

財

收

年

鑑

藏

商標



註冊

上海商務印書館

出版家 印刷家 教育用品製造家 鉛字鑄造家
創立於民國紀元前十五年 資本國幣四百萬元

生產能力較前增加一倍半

營業要目

編印學校課本

本館編印各級學校教科書，風行全國。自新課程標準頒布後，特遵編復，與中小學教科書全案，實為復興民族之一助。師範學校教科書全案，亦遵照標準，新編復出。職業學校用書多種。又編印大學叢書，以促進我國學術之獨立。

發行圖書雜誌

印行各科參考圖書，並彙刊「四部叢刊正續編」、「四庫全書珍本」、「百韻本二十四史」、「各省通志」、「萬有文庫第一集」、「小學生文庫」、「幼童文庫」、「小學生分年補充讀本」等有系統之鉅部書籍，且目不下萬種。最近用新法輯印「叢書集成」，字目多至四千餘種。並努力編印新書，日出版三種：「東方」、「教育」、「英語週刊」、「兒童世界」、「兒童叢報」等五大雜誌，已先後復刊。原版圖書，亦有發售。

纂輯字典辭書

編著中西文及專科字典辭書數十種，新編完善，久為讀書界所稱許。各書近多經增訂，一部份改印縮本，減低售價；辭典增附四角號碼索引，更便檢查。並發行「財政年鑑」、「經濟年鑑」、「內政年鑑」、「英文中國年鑑」等書。

供給文具儀器

監製各種文具儀器、運動用品、風琴樂器、國語英語留聲機片，自來水筆、華文打字機、教育玩具等，品質精良，售價低廉。最近遵照教育部新頒設備標準及課程標準，創製中小學自然科學設備用品，分組發售，以增進我國科學教育之效率。

承接各項印件

承印中西書籍、簿冊單據，有價證券、股票支票、禮券證書、名片禮帖、中西信封、商標貼紙廣告用品，無不印刷精美，取價低廉；交貨迅速，約期不誤。委印名片、兩日交付，尤稱便捷。並自製中西文鉛字鋼模，廉價發售，仿古鉛字，尤為精雅。

附設函授學校

本館附設函授學校，為國內歷史最久設備最善成績最著之社會補習教育機關。復業後已先恢復國文、英文兩科，並經上海市教育局登記。有志入社者得隨時報名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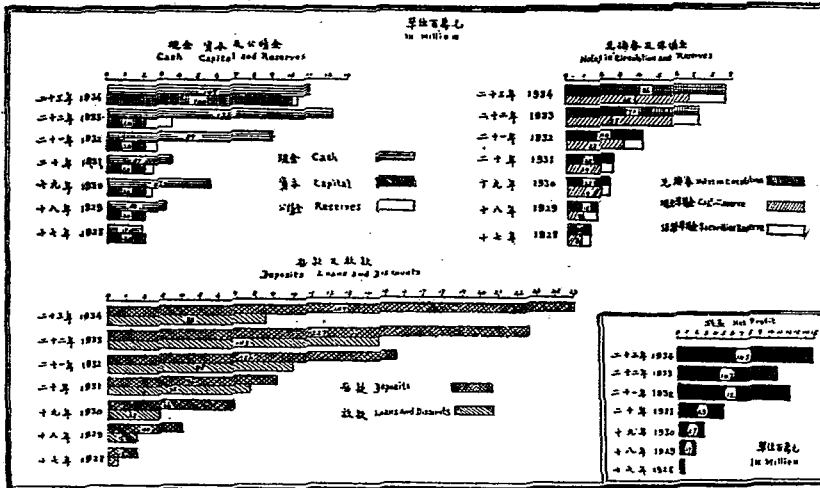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歷年業務發行比較表

Comparative Statement of banking business and note issue for the seven years ending December 31, 1934

	二十三年 1934	二十二年 1933	二十一年 1932	二十年 1931	十九年 1930	十八年 1929	十七年 1928
資本 Capital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公積金 Reserves	19,358,011	33,050,312	1,354,231	3,424,456	7,445,225	13,817,213	3,898,235
存款 Deposits	13,410,464	39,874,707	64,042,175	78,729,826	153,081,318	237,154,807	249,482,720
發行兌換券 Notes in Circulation	4,419,216	13,255,176	28,279,841	25,041,201	87,741,817	142,848,705	85,165,225
發行準備金 Reserve against Main Credit	11,712,823	18,329,252	22,669,225	25,173,349	38,958,316	71,045,301	86,442,617
現金準備 Cash Reserve	7,332,943	9,674,827	19,475,225	18,725,248	32,646,316	57,215,201	62,610,617
抵押準備 Securities Reserve	3,430,000	3,700,000	3,194,000	6,219,000	7,300,000	13,750,000	18,439,000
純益 Net Profit	239,369	1,682,828	2,728,261	4,970,444	11,961,523	10,726,242	14,721,926



本行 Head Office	中華民國上海黃浦路十九號 19 THE Bund, Shanghai, China	
分行 Branches	南京 Hankow 天津 Tientsin 漢口 Hankow 廣州 Canton 青島 Kiaochow 濟南 Yenchow 北京 Peking 哈爾濱 Harbin 長春 Changchun 西安 Szechwan 蘭州 Kansu 西安 Szechwan 西安 Szechwan	南京 Hankow 天津 Tientsin 漢口 Hankow 廣州 Canton 青島 Kiaochow 濟南 Yenchow 北京 Peking 哈爾濱 Harbin 長春 Changchun 西安 Szechwan 蘭州 Kansu 西安 Szechwan 西安 Szechwan
國外代理 Foreign Correspondents	紐約 New York 倫敦 London 柏林 Berlin 巴黎 Paris 日內瓦 Geneva	紐約 New York 倫敦 London 柏林 Berlin 巴黎 Paris 日內瓦 Geneva
電報掛號 Cable Address	中文 中 央 銀 行 in Chinese "S.C.B.C."	英文 "GOVERNMENT BANK" in English "GOVERNMENT BANK"

商務印書館

股份有限公司

電報掛號
中文五三六四
西文 Compress



電話總線
九二三一〇
〔轉接各部份〕

總管理處

上海河南路 211 號

上海製版廠

寶山路

上海印刷廠

倍爾爾路 89 號

上海平版廠

橋樹浦路 248 號

上海發行所

河南路 211 號

靜安寺支店

愚園路 226-8 號

霞飛路支店

霞飛路 501 號

虹口支店

北四川路 873 號

〔分館〕

安南 龍門口正街
 慶昌 中正路
 杭州 保佑坊
 漢口 中山路
 老河口 中山路
 衡州 元坊
 廈門 中山路
 北平 中環路
 保定 華西門
 濟南 財政街
 開封 中山路
 許昌 南門外
 運城 侯府街
 重慶 白象街
 潮陽 安馬路
 梧槽 小北門
 北平 虎坊橋

南燕 九金武長福鼓浪
 京湖 江華昌沙州
 太平 長大四察南及南
 街 街 牌院正中大棗
 樓 坡街街街街街街
 法 同大胡界中
 律 嶼 嶼 嶼 嶼 嶼 嶼
 台 嶼 嶼 嶼 嶼 嶼 嶼
 島 嶼 嶼 嶼 嶼 嶼 嶼
 陽 嶼 嶼 嶼 嶼 嶼 嶼
 原 嶼 嶼 嶼 嶼 嶼 嶼
 安 嶼 嶼 嶼 嶼 嶼 嶼
 都 嶼 嶼 嶼 嶼 嶼 嶼
 州 嶼 嶼 嶼 嶼 嶼 嶼
 縣 嶼 嶼 嶼 嶼 嶼 嶼
 明 嶼 嶼 嶼 嶼 嶼 嶼
 港 嶼 嶼 嶼 嶼 嶼 嶼
 香港 普安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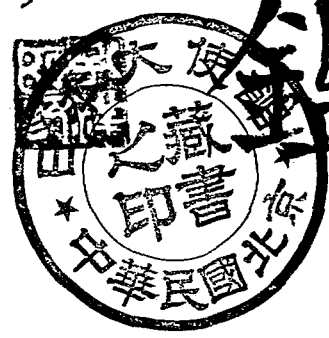
〔分廠〕

香港 普安閣道

MG
F812.96
738
2:1

財政年鑑

孔祥熙著



第四卷



3 1796 3965 7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長次務政部政財



琳 鄒

長次務常部政財



堪 徐

長次務常部政財前任主處纂編鑑年政財



汾 秦

序一

昔周官冢宰制國用，分會司計，掌羣吏之會計，月有要，歲有會，以考其成。秦漢而後，會計簿錄之可考者，惟唐之元和，宋之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元祐，諸錄而已。而以專制之世，貢賦不克盡縮於大農，若唐於轉運度支之外，有瓊林大盈，宋於戶部三司之外，有封樁大藏，其數既非計臣所得而稽，簿而錄之，亦不足以窺其全，而紀綱失墜之會，疆吏隱歛之數，違淨正供，遠如唐之藩鎮，割據，近如清季督撫外銷，計臣求其籍而不可得，則并其籍而去之，而淺見之儒，以言利爲諱，舉鹽鐵榷酤卬冶山澤之利，皆薄爲季世之法，而不屑談。間有一二綜覈名實，若桑弘羊，劉晏，王安石之倫，恆爲坐論者抨擊以去，一國財用，遂流轉於墨吏盜臣之手，肆其侵漁蠹蝕，而真象莫明。嗚呼，歲計之職，係國家者至重，而曠廢莫舉，乃千餘年於茲矣，可不慨哉！海通而還，一國之計，乃與各國相爲控制，財用之盈絀，一繫於互市之消長，而尤務在利用厚生，若培物產，權母財，定圍法，釐稅則諸端，必內審國情，而外察世界大勢，以爲衡。蓋國際情勢，變化瞬息，成法既不可悉循，而因應制控，尤不能無遠識，明斷以處之，非甚易事也。辛亥改革，說者謂數千年計政積弊，宜若可刮除蕩滌以盡，而廿年以還，兵戈叢擾，其弊乃更甚於前。以積弱之國，當世界劇變之會，而國計敗壞叢弊如此，雖有智者，其將何以善其後乎？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銳意改革，雖財政之整理，端倪粗具，然猶無日不在經營慘淡之中。迨二十二年冬，余

繼長大農，內承地方苛雜繁重匪餒殘破之餘，外迫世界金融波動之烈，籌維之艱，更倍於往昔。於是召開財政會議，廣集衆思，以爲改進之備。以苛捐雜稅之病民也，則次第廢除之，且減田賦以與民休息。以海外銀價驟漲，而吾國白銀之爲吸吮也，則布平衡稅以控制之。以工商凋敝，金融停滯也，則貸鉅款於羣商，以爲周轉之資。以外米輸入之足病吾農也，則增洋米進口稅以護之。以吾國內貿易窒礙孔多也，則擬裁轉口稅減免出口稅以通之。以地方與國家收支之混淆也，則明系統嚴預算以爲之判。至若一幣制，飭稅則，釐鹽法諸端，或籌而未即行，或行而未盡嘗，整飭之初，研討之會，往往寢食不遑，極籌維之苦，及行之而漸效，有以解吾民之苦，則私心又引以自慰。蓋自受事以來，甘苦可得言者如此。雖不敢求悉諒於人人，而行吾心之所安，極吾力之所及，如是而已。國難方殷，民貧益甚，因時制宜，以應無極之變，誠非簿錄之微，可得而控馭。然苟簿錄之事不興，雖有宏模碩畫，其將何所據而施乎？然則綜貫條理之作，固不可少緩矣。二十三年冬，既命僚屬搜摺籍，別部居，次財政年鑑。越明年，書成。蓋自民國初元到今，財政之沿革，國計之盈虧，大略具是。執事者乞弁言，余以爲斯錄之作，於吾國財政爲創舉，其視歐美先進諸錄，誠未敢謂爲詳備，而以之示國人，以國家歲計之真，爲執政者鑒往知來之具，其亦今日所不可少者乎？因不辭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孔祥熙

序二

今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太谷孔公，於受事之明年，設財政年鑑編纂處，命同人分司其事，而詔之曰：東西各國於所司，莫不月表而歲計之，以布於有衆，財政爲庶政樞機，民國以還，雖簿錄間有所列，而缺略已甚。近數年以還，世界金融劇變，其波及於吾國計者至烈，而國府莫都南京以還，財政之改革設施，若宣布關稅自主，若裁撤釐金，若剏辦統稅，若劃分中央地方收支，若廢兩改元，若減輕田賦附加，若廢除苛雜，其關係國計民生者至大，不可以無錄，其次財政年鑑，以爲國人告。旣又訓之曰：國人治事，恆病緩而忽，緩則濡滯而無濟，忽則模稜而難信，況計數之爲物乎？成必其速，數必其確，執事者其念之哉。

同人旣謹承命，因共權商，分別部居，詳搜博采，以編次之，凡歷八月而書成，爲書十五篇，二百八十餘萬言。以成書之倉卒，而搜討之爲難也，考辨容未盡詳，表數容未盡備，事理容未盡善，然必求其當其確，以無負孔公之訓，則同人兢兢自持，所敢自信者也。夫治亂之會何常耳，亦上下通閔之勢爲之轉移而已，在昔帝制，政令所布，簿錄所紀，猶不能不悉喻有衆，況民主之世乎？況歲計繫庶政之樞者乎？蓋必有衆咸知出入之數，增損之端，有以深喻司計者，籌維補苴之苦，而後因革無所梗，整飭可得而期。嗚呼！孔公之用心，誠與天下以共見者也。憂時謀國之士，思有以挽救吾計政之敝，竟委窮源，

其將有取於斯。爰爲敘曰：

- 一。劃疆爲國，因人用恢，天統地蘊，何者非財？資以爲政，豈曰贏羨，因時制宜，宜識流變。述財政概況第一。
 - 二。國有計政，猶身百脈，運無失次，國利民澤。惟人之擇，惟利之宜，偉我司計，宏此措施。述財務行政策第二。
 - 三。綜核收支，會計是賴，預算決算，綱領所在。南都旣覓，度制益密，準繩萬方，斟酌劃一。述會計第三。
 - 四。寰海大通，交貿互市，設關表海，以爲控制。吾克自主，入超可防，以裨國計，以利工商。述關稅第四。
 - 五。煎製殊方，徵權異制，鹺綱失紀，豈曰衰季！不洞其弊，奚由革新，管榷論，所澤無垠。述鹽稅第五。
 - 六。吏徵役索，設卡重重，惟此釐制，大病商工。旣奠新都，立祛其弊，一徵不再，吾民之庇。述統稅第六。
 - 七。印花稅制，擬自荷蘭，歐美繼之，遍於閩閩。清季倣行，民國用廣，涵濡滋息，益我大帑。述印花稅第七。
 - 八。漢著推酤，蒸稅清始，厚科其稅，用戒厥侈。年供鉅萬，不病編氓，厥義維何，寓禁於征。述菸酒及牌照稅第八。
 - 九。銀行卹產，兌券發行，及交易所，稅之所徵。或施未久，或制度簡，以宏國計，厥旨則遠。述其他稅費第九。
- 與民爭利，古訓所戒，鉅工宏舉，繫國是賴。經營所贏，布政是資，利民國，偉哉厥施。述官產官業第十。

十。

歲計出納，必有定衡，作繁帑絀，惟債是營。國信所關，宜理宜飭，觀厥降升，以覘盈絀。述國債第十二。
廢兩改元，幣制大革，銀行劑調，貴通絡脈。交易信託，及銀公司，興革遞嬗，羅網無遺。述金融第十二。
往昔財用，徵賦爲亟，中央地方，夙無畛域。權明制定，近始劃分，培源節用，澤此大羣。述地方財政第

十三。

世進變亟，豈惟國計，一日千里，歲遷月異。一歲興革，經緯萬端，得失之林，非聳聽觀。述二十二年度
財政大事第十四。

海通勢變，世病財荒，危機四逼，吾何克當？知人實虛，乃克決勝，不識不知，達者所攢。述世界財政概
況第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

印水心先生著作一覽

評註國史讀本

是書與咸陽李岳瑞合編，上自太古，下迄明清，按紀事本末體裁編纂，融貫五千年史事，納諸一編之中，合國史國文爲一術，各學校均認爲最切實用之歷史教本，全書十二冊，定價四元八角，上海世界書局發行。

近代史讀本

前書出版後，世界書局，因請銜接明史，編纂清史兩卷，民國史一卷，合爲近代史讀本，計四十餘萬言，分訂三冊，定價一元八角，世界書局發行。

清鑑綱目

民國十一年編纂，時在上海滬江大學，教授國文歷史，依袁王綱鑑及通鑑綱目體裁，接編清鑑十六卷，分訂八冊，定價二元四角，世界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編年史

本書係繼清鑑綱目而續編，取民國以來各種信而有徵之珍祕史料，分年編纂，成編年史十六卷，分訂十冊，由南京京華書局印行。

中國國民黨近十年史

一名近代史讀本續編，因近代史讀本編至民國十三年止，於國民黨改組後之史實未詳，乃接編至廿三年止，關於國民黨改組後軍事政治建設諸大端，紀述特詳，故定名中國國民黨近十年史，定價八角，京華書局印行。

中國財政史

本書分五編，凡卅餘萬言，自三代以迄民國，於歷代財政之組織，整理之方案，及租稅制度之變更，皆扼要敘述，入民國後，論著尤詳，定價一元五角。

高等考試鎖闈日錄

此書係在高考關中所著，正文五卷，附錄三卷，凡闈內典義各委命題閱卷，及一切經過情形，無不按日記錄，議論精醇，文筆古茂，爲有考試以來唯一巨著，精裝一冊，定價一元，京華書局出版。

普通考試指南

此爲適應有志投考普通文官，高等文官，及投考各學校學員之需要而作，全書六編，凡二十餘萬言，定價一元二角，京華書局出版。

此處著作尙多 其詳目書 見水心類編十八種 及水心類編三十三種 茲不備載

凡例

- 一 本年鑑以刊布關於財政事務爲主，故定名爲財政年鑑。
- 一 本年鑑共分十五篇，第一篇爲財政概況，第二篇爲財務行政，第三篇爲會計，第四篇以下爲關稅、鹽稅、統稅、國債等篇，均就實際情形及組織系統，分別編次，各爲起訖。
- 一 本年鑑對於地方財政，特立專篇，如地方預算、田賦、契稅、營業稅、及地方公債等，皆分章論述，以爲將來整理之根據。
- 一 本年鑑第十五篇，對於最近世界各國歲入、歲出、國債、貨幣等主要狀況及其變動之趨勢，分別羅舉，其排列先後，均依各該國英文名稱起首字母爲序。
- 一 本年鑑既以刊布關於財政事務爲主，故內容首重數字圖表，次爲事實之敘述，理論文字，概不採錄。
- 一 本年鑑取材，原以民國二十二年度爲限，惟因初次編刊，欲詳敘沿革，對於二十二年以前，不能不略加追溯，第本修史遠略近詳之例，追溯經過，繁簡有別。
- 一 本年鑑中各種收支數目，一律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以清會計年度。惟敘述事實，不能不兼及二十三年六月底以後；因每一事件，往往發動在二十二年度以前，而實行在二十二年度以後，或在編纂時，認爲與二十二年度以後有關連者，不能不撮要伸述，以明原委。
- 一 本年鑑各篇取材，以財政部檔案文書爲主，其他與有關係之文書刊物，亦酌量採擇。
- 一 本年鑑所據檔案文書，繁簡不一，各地報告，亦詳略不同，故各篇質量多寡，難免有豐儉不均之處，此爲事實所限，閱者諒之。
- 一 本年鑑對於各種法令規章，均分別附著於有關係各篇，不另立門類。

一 本年鑑爲第一次編纂，經始維艱，編纂同人，又皆由財政部職員中指派兼充，公務餘暇，從事撰述，於最短期間內，成此巨帙，墨誤繕漏，自知不免，倘蒙海內博雅，加以指正，俾於第二次編纂時，更求精進，至爲感幸。同時承國內外各機關團體，及各專家，供給材料，補助尤多，附此識謝。

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書報

清 鹽 法 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
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
費二元

鹽 務 彙 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起
爲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
元半年二元外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
一至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
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 購閱請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國建設銀行

實收資本 國幣一千萬元

業務要目

扶持公私企業
發展農工商業
代辦投資管理
經營信託事業

電報掛號

有線六〇八〇
無線 F.I.C.C.O

上海九江路一二三號
大陸大樓

電話 一九六五
九八七〇

中國農民銀行

(行銀民農省四贛皖鄂豫前)

國民政府特定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
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之銀行
(資本)壹千萬元已收柒百萬元
(業務)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
合作社聯合社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
農具之改良事業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
證信用放款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十、買賣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總行) 漢口

(分支行處) 漢口 武昌 老河口 宜昌

沙市 鄭州 開封 潢川 西安

天水 蘭州 重慶 貴陽 長沙

南昌 九江 蕪湖 安慶 六安

上海 南京 杭州 金華 徐州

福州 廈門 漳州 延平 涵江

三都 潼關 成都 黃陂 長沙

(農民抵押貸款所) 蔡甸 黃陂 長沙
南昌 塘棲

財政年鑑目錄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一章 北京政府財政概況

第一節 北京政府初期之財政	一
第一目 國庫收支之劃分	一
第二目 解款專款之消長	三
第三目 主要收入之變動	四
第四目 主要支出之伸縮	五
第五目 內外債款之增減	七
第二節 北京政府中期之財政	七
第一目 解款專款之消長	七
第二目 主要收入之變動	九
第三目 主要支出之伸縮	一〇
第四目 內外債款之增減	一一
第三節 北京政府末期之財政	一二
第一目 國庫收支之劃分	一二
第二目 解款專款之消長	一三
第三目 主要收入之變動	一四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二章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

第一節 北伐未成前之財政	一七
第一目 廣東時代之財政	一七
第二目 武漢時代之財政	一八
第三目 莫都南京初年之財政	一九
第二節 北伐完成後之財政	二二
第一目 國庫收支之劃分	二二
第二目 稅制及徵收機關之改革	二三
第三目 主要收入之變動	二三
第四目 主要支出之伸縮	二四
第五目 內外債之增減	二六

第二章 國民政府最近之財政狀況

第一節 最近二十二年度之收支概況	二六
第二節 最近二十二年度之稅務概況	二八
第一目 關稅	二八
第二目 鹽稅	二九

一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三目 統稅……………三〇

第四目 其他各稅……………三〇

第三節 最近二十二年度之債務概況……………三一

第一目 新舉之債額……………三一

第二目 償還之債額並結欠數目……………三一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三二

第一節 財政部之組織……………三三

第一目 沿革……………三三

第二目 現時組織及行政系統……………三三

第二節 附屬機關之組織……………三六

第一目 關務……………三六

第二目 鹽務……………三九

第三目 稅務……………五九

第二章 人員之訓練……………六七

第一節 關務人員之訓練……………六七

第二節 鹽務人員之訓練……………六九

第三節 稅務人員之訓練……………七二

第三章 人員任用及待遇……………七二

第一節 關務人員之任用及待遇……………七三

第二節 鹽務人員之任用及待遇……………七四

第三節 會計人員之任用及待遇……………七五

附錄法規……………七七

一 財政部組織法……………七七

二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八〇

三 財政部關務署總覽……………八二

四 財政部鹽務署暫行組織章程……………八三

五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八四

六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八六

七 財政部鹽定稅則委員會簡章……………八七

八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章程……………八八

九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八九

十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九〇

十一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九〇

十二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九一

十三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九一

十四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九二

十五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九三
十六	鹽運使公署章程	九四
十七	運副公署章程	九四
十八	樞運局章程	九五
十九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九五
二十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九六
二十一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九七
二十二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區統稅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九八
二十三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稅酒稅局組織章程	九八
二十四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九九
二十五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一〇〇
二十六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一〇一
二十七	會計主任考成簡章	一〇三
二十八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所屬局長任用暫行章程	一〇四
二十九	鹽務人員給予銅金特別辦法	一〇四
三十	場長任用暫行章程	一〇五
三十一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一〇五
三十二	財政部鹽務稽核所規則彙編	一〇五
三十三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務官佐教練所畢業學生分發任用暫行規則	一〇
三十四	稅務人員養成所專門班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一一一

第二篇 會計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中央總會計職權之變遷

第二節 會計制度之改進

第二章 預算

第一節 制度

第一目 民國十六年度以前之制度

第二目 民國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之試行制度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一年度以來之現行制度

第二節 各年度預算

第一目 民國二年度概況

第二目 民國三年度概況

第三目 民國五年度概況

第四目 民國八年度概況

第五目 民國十四年度概況

第六目 民國十八年度概況

第七目 民國十九年度概況

第八目 民國二十年度概況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九目 民國二十一年度概況.....一三三

第十目 民國二十二年度概況.....一四四

第三節 民國二十三年度預算.....一二五

第一目 概要.....一二五

第二目 歲入.....一二五

第三目 歲出.....一二六

第三章 決算.....一四七

第一節 制度.....一四七

第一目 民國十七年度以前之制度.....一四七

第二目 民國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之試行制度.....一四八

第三目 民國二十年以來之現行制度.....一四九

第二節 各年度決算.....一五〇

第一目 歷年總決算未能成立之原因.....一五〇

第二目 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財政部主管歲入及財務費支出.....一五〇

第三目 二十一年度財政部主管歲入及財務費支出.....一七一

第四章 收支.....一八二

第一節 制度.....一八二

第一目 各機關經常收支報告制度.....一八二

第二目 國庫出納制度.....一八三

第二節 各年度國庫收支.....一八八

第一目 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收支概況.....一八八

第二目 二十二年收支概況.....一九四

第三節 各年度財政部主管收入統計.....一九九

第一目 十八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各項統計.....一九九

第二目 二十二年各項統計.....二〇六

附錄法規.....二二一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二二一

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二二二

三 預算章程.....二二三

四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二三八

五 預算法暨附件.....二四三

六 暫行決算章程暨附件.....二七二

七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暨表式.....二八〇

八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送收支旬報表辦法暨表式.....二九七

九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三〇四

十 財政部所屬機關應用於收入類之會計制度.....三四九

十一 中央各機關經常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暨書式.....三八四

十二 統計法……………三九九

十三 審計法……………三九九

十四 審計法施行細則……………四〇〇

十五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四〇一

十六 公務員交代條例……………四〇二

十七 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四〇三

第四篇 關稅

第一章 總述……………四〇七

第一節 關稅自主前之概況……………四〇七

第二節 關稅自主後之概況……………四一〇

第二章 稅則(船鈔附)……………四一四

第一節 進口稅則……………四一四

第二節 出口稅則……………四一六

第三節 轉口稅則……………四一七

第四節 船鈔……………四一八

第三章 關政……………四一九

第一節 設關……………四一九

第一節 違禁品……………四二四

第一目 禁止運輸品……………四二四

第二目 限制運輸品……………四二五

第二節 免稅……………四二五

第一目 軍用品……………四二五

第二目 教育用品……………四二五

第三目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四二六

第四目 鐵路用品……………四二六

第五目 賑災物品……………四二七

第四節 緝私……………四二七

第一目 總則……………四二七

第二目 組織機關……………四二七

第三目 核定界程……………四二七

第四目 添設分卡……………四二七

第五目 酌設武裝巡緝隊……………四二七

第六目 設立專用無線電……………四二八

第七目 添造巡船及支配巡緝區域……………四二八

第四章 稅收……………四三〇

第一節 民國以來海關稅收之概況……………四三〇

第二節 進口稅概況……………四三六

第三節 出口稅概況	四三九
第四節 轉口稅概況	四四一
第五節 進出口附加稅概況	四四二
第六節 船鈔概況	四四二
第七節 代徵各捐概況	四四三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四四四

易 四四四

第一節 國際貿易	四四四
第一目 進出口貿易狀況	四四四
(1) 近年進出口貿易之趨勢	四四四
(2) 各埠進出口貿易狀況	四四五
(3) 對各國貿易狀況	四五四
(4) 進口貨品	四五九
(5) 出口貨品	四七四
第二目 金銀進出口價值	四九一
第三目 進出口商船	四九三
第四目 進出口物價指數	四九六
第二節 國內轉口貿易	四九九
第一目 轉口貿易狀況	四九九
(1) 近年轉口貿易之趨勢	四九九

附錄法規 五三三

(2) 各埠轉口貿易狀況	五〇〇
(3) 轉口貨品	五〇六
第一目 轉口貿易船隻噸數	五一一
第二目 國內物價指數	五三三
附錄法規	五三三
一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五三三
二 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稅稅則	五八二
三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六〇四
四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六〇五
五 禁止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往來本國與外洋貿易辦法	六〇六
六 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	六〇六
七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	六〇八
八 海關管理航海長船航運章程	六一〇
九 長江通商章程	六一五
十 海關開棧章程	六一七
十一 火油類開棧章程	六一〇
十二 特種加工開棧章程	六一一
十三 煉油開棧章程	六一四
十四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六一五
十五 傾銷貨物稅法	六一六

十六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六二六
十七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六二七
十八	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	六二七
十九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六二九
二十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六三〇
二十一	中華民國海關轉口稅規則	六三一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沿革概要	六四七
第二節	民元以前之鹽政沿革	六四八
第一目	場區沿革	六四九
第二目	運制沿革	六五〇
第三目	徵權沿革	六五三
第三節	民元至十六年之鹽政沿革	六五八
第一目	場區沿革	六五八
第二目	運制沿革	六六〇
第三目	徵權沿革	六六二
第四節	十六年至二十年之鹽政概況	六六六
第一目	稽核制度之變更	六六七

第二目	鹽法之頒布	六六八
第三目	場區之裁併	六六八
第四目	倉坵之建設	六六九
第五目	鹽質之檢查	六六九
第六目	運制之變更	六七〇
第七目	各區鹽附之統一核收	六七〇
第八目	緝私管理權之變更	六七一
第五節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之鹽政概況	六七二

第二章 產製

第一目	場產之整理	六七二
第二目	運銷之改變	六七五
第三目	運銷之整理	六七六
第四目	稅率之整理	六七九
第五目	緝私之整理	六八〇
第一節	淮北產製	六八一
第二節	淮南產製	六八二
第三節	兩浙產製	六八三
第四節	松江產製	六八六
第五節	福建產製	六八七

第六節	兩廣產製	六八八
第七節	四川產製	六八九
第八節	雲南產製	六九一
第九節	東三省產製	六九五
第十節	長蘆產製(口北附)	六九六
第十一節	山東產製	六九七
第十二節	河東產製(晉北陝西附)	六九八
第十三節	甘甯青三省產製	七〇〇
第十四節	新疆產製	七〇一
第十五節	西康產製	七〇一
第十六節	特種產製	七〇二
第一目	精鹽產製	七〇二
第二目	其他鹽類及副產品之產製	七〇四
第十七節	統計	七〇五
第三章 運銷 ……………七二三		
第一節	淮北運銷	七二三
第二節	淮南運銷	七二四
第三節	湘岸運銷	七二六
第四節	鄂岸運銷	七二八

第五節	西岸運銷	七一九
第六節	皖岸運銷	七二〇
第七節	兩浙運銷	七二一
第八節	松江運銷	七二三
第九節	福建運銷(廈門附)	七二六
第十節	兩廣運銷	七二八
第十一節	四川運銷(川南北西康貴州附)	七三二
第十二節	雲南運銷	七四二
第十三節	東三省運銷(熱河附)	七四三
第十四節	長蘆運銷(口北附)	七四四
第十五節	山東運銷	七四七
第十六節	河南運銷	七四九
第十七節	河東運銷(陝西附)	七五一
第十八節	晉北運銷(綏遠附)	七五三
第十九節	甘甯青三省運銷	七五五
第二十節	新疆運銷	七五六
第二十一節	特種運銷	七五七
第一目	精鹽之運銷	七五七
第二目	漁鹽之運銷	七五八

第三目	工業用鹽之運銷	七五九
第四目	輸出鹽之運銷	七六〇
第五目	副產品之運銷	七六〇
第二十二節	統計	七六一
第四章 徵權 七八三		
第一節	稅制	七八三
第一目	正稅	七八三
第二目	中央附加	七八三
第三目	地方附加	七八三
第四目	特種捐費	七八四
第五目	鹽務行政收入	七八四
第二節	現行稅率	七八六
第三節	徵收方法	八二八
第一目	徵稅之手續	八二八
第二目	審核登記之手續	八三〇
第三目	秤放之手續	八三〇
第五章 緝務 八三一		
第一節	稅警	八三一
第一目	編制	八三一

第二目	訓練	八三一
第三目	管理	八三一
第二節	緝私營隊	八三三
第一目	編制	八三四
第二目	管理	八四七
第三節	功鹽	八四七
第四節	統計	八四七
第六章 硝磺 八五九		
第一節	概要	八五九
第一目	硝磺事務之沿革	八五九
第二目	調查各區硝磺情形	八六〇
第三目	整理硝磺收支	八六〇
第二節	製造	八六一
第一目	製硝方法之改進	八六一
第二目	整理開封煉硝廠	八六一
第三目	煉硝方法之改進	八六一
第四目	設置礮磺試驗場	八六三
第三節	銷售	八六三
第一目	運輸程序	八六三
第二目	整理運銷	八六四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三目 推銷國產	八六五
第四目 整理掛私	八六六
第四節 統計	八六六
附錄法規	八七八
一 鹽法	八七八
二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八八〇
三 製鹽特許條例	八八一
四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八八二
五 鹽場管理通則	八九〇
六 檢查食鹽章程	八九二
七 精鹽通則	八九四
八 農工業用鹽章程	八九八
九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八九九
十 漁業用鹽章程	八九九
十一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九〇一
十二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九〇一
十三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九〇二
十四 銷鹽考成章程	九〇二
十五 鹽稅款項會計及報告簡易辦法	九〇三
十六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條例	九〇三
十七 私鹽治罪法	九二三

第六篇 統稅

第一章 總述	九三五
第二章 捲菸統稅	九三六
第一節 沿革	九三六
第一目 未辦統稅時代	九三六
1 紙菸捐	九三七
2 特稅	九三八
第二目 改辦統稅時代	九三九
第一節 稽徵方法及免稅退稅	九四五
第一目 稽徵方法	九四五
1 舉辦捲菸登記	九四五
2 納稅憑證	九四五
十八 掛私條例	九二四
十九 私鹽充公充實暨處置辦法	九二四
二十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九二五
二十一 國民政府項類專運護照規則	九二六
二十二 財政部項類專運規則	九二九
二十三 公司廠號呈報年需項類品類數量辦法及請領護照注意事項	九三二

3	印花脫落之處理	九四五
4	租界緝私協定	九四五
5	處罰標準之規定	九四六
第二目	免稅及退稅	九四六
1	免稅	九四六
2	退稅	九四六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九四八
第四節	稅收狀況	九四九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九四九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九五〇
第五節	特別事項	九五二
第一目	各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	九五二
1	徵稅之緣起	九五二
2	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之改訂	九五二
3	魯豫區徵稅單行辦法之修正	九五二
4	冀晉察綏區土製捲菸登記稽徵規則之修正	九五二
第二目	手工捲菸紙專賣	九五二
第三目	劃分捲菸查緝區域	九五二
第四目	匯行手工捲戶登記	九五二
1	關於營業者	九五三
2	關於出品者	九五三
3	關於製銷者	九五三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二章	麥粉稅	九五四
第一節	沿革	九五四
第一目	麥釐未裁時代	九五五
第二目	麥釐已裁時代	九五五
第二節	稽徵方法及免稅退稅	九五六
第一目	稽徵方法	九五六
1	麥粉	九五六
2	麸皮	九五七
第二目	免稅退稅	九五七
1	免稅	九五七
2	退稅	九五八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九五九
第四節	稅收狀況	九五九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九五九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九六〇
第五節	特殊事項	九六一
第一目	出洋麥粉退稅	九六一
第二目	軍用麥粉退稅	九六一
第三目	獎勵金	九六一
第四目	不分已未施行區域	九六一

第四章 棉紗統稅…………… 九六一

第一節 沿革…………… 九六一

第一目 未開辦統稅前之紗業稅情形…………… 九六一

第二目 棉紗統稅之開徵…………… 九六三

第二節 稽徵方法及免稅退稅…………… 九六四

第一目 稽徵方法…………… 九六四

1 棉紗…………… 九六四

2 棉紗直接織成品…………… 九六六

第二目 免稅及退稅…………… 九六九

1 免稅…………… 九六九

2 退稅…………… 九六九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九七〇

第四節 稅收狀況…………… 九七一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九七一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九七二

第五章 火柴統稅…………… 九七二

第一節 沿革…………… 九七三

第二節 稽徵方法及免稅退稅…………… 九七三

第一目 稽徵方法…………… 九七三

1 安全火柴…………… 九七五

2 硫化磷火柴…………… 九七六

3 散裝火柴…………… 九七七

第二目 免稅退稅…………… 九七七

1 免稅…………… 九七七

2 退稅…………… 九七七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九七九

第四節 稅收狀況…………… 九八一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九八一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九八二

第六章 水泥統稅…………… 九八三

第一節 沿革…………… 九八三

第二節 稽徵方法及免稅退稅…………… 九八三

第一目 稽徵方法…………… 九八四

第二目 免稅退稅…………… 九八五

1 熟砂…………… 九八五

2 退稅…………… 九八五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九八六

第四節 稅收狀況…………… 九八七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九八七

第二目 二十二年各月稅收總數……………九九七

第七章 薰菸統稅……………九九八

第一節 沿革……………九九八

第一目 未辦統稅時代……………九九八

第二目 改辦統稅時代……………九九八

1 皖魯兩省薰菸業改辦統稅……………九九八

2 設立豫魯皖菸菸稅局……………九九八

3 薰菸業稅改由統稅機關辦理……………九九〇

第二節 稽徵方法及退稅……………九九〇

第一目 稽徵方法……………九九〇

第二目 退稅……………九九一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九九二

第四節 稅收狀況……………九九三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九九三

第二目 二十二年各月稅收總數……………九九四

第八章 啤酒統稅……………九九四

第一節 沿革……………九九四

第一目 未辦統稅時代……………九九五

第二目 改辦統稅時代……………九九五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二節 稽徵方法及免稅退稅……………九九五

第一目 稽徵方法……………九九五

第二目 免稅退稅……………九九六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九九六

第四節 稅收狀況……………九九七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九九七

第二目 二十二年各月稅收總數……………九九七

附錄法規……………九九八

一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九九八

二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收辦法……………九九八

三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查驗辦法……………九九八

四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海關代查驗辦法……………九九九

五 蒸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九九九

六 審理統稅訟案案件委員會章程……………一〇〇〇

七 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一〇〇一

財政年鑑 目錄

八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緝私協定譯文.....	一〇〇二	二十七 麥粉廠商請求退還重徵稅款暫行辦法.....	一〇二六
九 上海法租界捲菸緝私協定譯文.....	一〇〇二	二十八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	一〇二六
十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程序.....	一〇〇二	二十九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一〇二九
十一 捲菸報運規則.....	一〇〇三	三十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一〇二九
十二 捲菸退稅發證辦法.....	一〇〇五	三十一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一〇三一
十三 捲菸用紙勝運規則.....	一〇〇五	三十二 現行火柴統稅稅率表.....	一〇三三
十四 捲菸登記章程.....	一〇〇九	三十三 火柴統稅稽徵章程.....	一〇三三
十五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一〇一一	三十四 火柴登記章程.....	一〇三五
十六 皖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	一〇一五	三十五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一〇三七
十七 魯豫區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	一〇一六	三十六 徵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一〇四〇
十八 修正山東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辦法.....	一〇一八	三十七 滯銷火柴退回原廠改運規則.....	一〇四〇
十九 修正手工土製捲菸報經登記各捲戶領用官有手工捲菸用紙暫行辦法.....	一〇一八	三十八 蘇浙皖區統稅局暫定受運損壞火柴回廠退稅規則.....	一〇四一
二十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一〇一九	三十九 現行水泥統稅稅率表.....	一〇四二
二十一 麥粉統稅稽徵章程.....	一〇二〇	四十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一〇四三
二十二 麥粉稅處罰章程.....	一〇二二	四十一 水泥統稅處罰章程.....	一〇四五
二十三 各麥粉廠委託他廠代製麥粉辦法.....	一〇二三	四十二 蒸菸裝統稅徵收暫行章程.....	一〇四六
二十四 上海各麥粉廠污損已稅麥粉回廠退換並申請暫行退稅辦法.....	一〇二三	四十三 蒸菸裝統稅稽徵處罰規則.....	一〇四六
二十五 魯豫區統稅局所轄各麥粉廠回廠繳稅款暫行辦法.....	一〇二四	四十四 蒸菸裝統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	一〇四九
二十六 賑災麥粉免稅辦法.....	一〇二四	四十五 財政部稅務署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章程.....	一〇五一
		四十六 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	一〇五一
		四十七 徵收啤酒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一〇五二

第七篇 印花稅

第一章 總述	一〇五五
第二章 沿革	一〇五五
第一節 民國十六年以前概況	一〇五五
第二節 民國十六年以後概況	一〇五六
第三節 上海特區印花稅推行之經過	一〇五六
第三章 稽征制度	一〇五七
第一節 征收制度	一〇五七
第二節 稅率	一〇五八
第三節 檢查	一〇六七
第四節 審理及處罰	一〇六八
第四章 稅收狀況	一〇六八
第一節 民國十六年後稅收總額之比較	一〇六八
第二節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一〇七〇

附錄法規

一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〇七二
二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一〇七五
三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管理委員會簡章	一〇七五
四 上海公共租界稅務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程序	一〇七五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一章 總述	一〇七七
第二章 沿革	一〇七九
第一節 菸酒公賣費	一〇七九
第二節 菸酒稅	一〇八〇
第三節 洋酒類稅	一〇八一
第四節 牌照稅	一〇八三
第三章 征收制度	一〇八四
第一節 公賣費	一〇八四
第一目 稅率	一〇八四
第二目 稽征方法	一〇八四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三目 罌照	一〇八五
第四目 罰則	一〇八六
第二節 菸酒稅	一〇八六
第一目 稅率	一〇八六
第二目 稽征方法	一〇八六
第三目 罌照	一〇八七
第四目 罰則	一〇八七
第三節 洋酒類稅	一〇八七
第一目 稅率	一〇八七
第二目 稽征方法	一〇八八
第三目 印花及憑照	一〇八九
第四目 罰則	一〇九〇
第四節 牌照稅	一〇九〇
第一目 稅率	一〇九〇
第二目 稽征方法	一〇九一
第三目 牌照	一〇九一
第四目 罰則	一〇九二
第五節 七省土菸特稅	一〇九二
第一目 概說	一〇九二
第二目 征收方法	一〇九三
第三目 查驗及運銷	一〇九四
第四目 登記	一〇九六

第五目 退稅	一〇九八
第六目 罰則	一〇九九
第六節 七省土酒定額稅	一一〇一
第一目 緣起	一一〇一
第二目 稅率	一一〇一
第三目 稽征方法	一一〇二
第四目 憑照	一一〇三
第五目 罰則	一一〇三
第六目 附述	一一〇三
第四章 稅收狀況	一一〇五
第一節 菸酒費稅歷年稅收統計	一一〇五
第二節 洋酒類稅歷年稅收統計	一一〇六
第三節 菸酒牌照稅歷年稅收統計	一一〇八
第四節 七省土菸特稅收入統計	一一一〇
第五節 七省土酒定額稅收入統計	一一一一
附錄法規	一一一六
一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一一一六
二 菸酒公賣稽察規則	一一一六
三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一一一七

四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一一七
五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一一八
六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一一八
七	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一一九
八	取締火酒規則	一二〇
九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一二一
十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一二二
十一	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	一二三
十二	江蘇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二八
十三	浙江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三三
十四	福建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三三
十五	安徽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三四
十六	江西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三六
十七	湖北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三八
十八	河南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四一
十九	土酒改裝及填發改裝查驗證辦法	一四三
二十	海關代查土酒辦法	一四三
二十一	銷菸廠燒煙稅貼監證行辦法	一四四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一章 鑛稅

第一節 沿革..... 一一四七

第一目 民國十六年以後開辦各省鑛稅情形..... 一一四七

第二目 民國二十年以後推行各省鑛稅情形..... 一一四七

第三目 核定開採煤鑛改照鑛業法納稅經過..... 一一四八

第二節 現行制度..... 一一四八

第一目 征收種類..... 一一四八

第二目 稅率..... 一一四九

第三目 估價及計稅..... 一一四九

第四目 稽征手續..... 一一五一

第五目 查驗及處罰..... 一一五一

第六目 分運..... 一一五三

第七目 免稅及退稅..... 一一五三

第八目 登記..... 一一五四

第三節 稅收狀況..... 一一五五

第一目 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稅收狀況..... 一一五五

第二目 二十一年度稅收狀況..... 一一五五

第三目 二十二年度稅收狀況..... 一一五五

第四節 整理辦法..... 一一五七

第二章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一一五七
第一節 概要	一一五七
第三章 交易所稅	一一六〇
第一節 概要	一一六〇
第二節 稅收狀況	一一六一
第四章 其他各稅	一一六六
第一節 銀行業收益稅	一一六六
第五章 各項行政收入	一一六六
第一節 首都警察廳各項行政收入	一一六六
第二節 外交部簽證貨單費	一一六七
第三節 軍政部槍照及護照費	一一六七
第四節 實業部商品檢驗費及商標註冊費	一一六八
第五節 司法行政部司法印紙狀紙工本費暨律師登記費	一一六八
第六節 銓敘部證書費	一一六八
第七節 最高法院訴訟費	一一六八
第八節 交通部輪船商船註冊給照及證書登記丈量檢查牌照各費	一一七〇

第九節 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護照費	一一七二
第十節 硝磺運單費	一一七三
第十一節 菸酒罰金及沒收物變價款	一一七三
第十二節 河北官產局驗照正款	一一七四
第十三節 銀行註冊費及換照費	一一七五
第十四節 中央造幣廠充公銅屑銅元變價	一一七六
第十五節 銀行運鈔券現洋護照費	一一七六
附錄法規	一一七七
一 稽核續業法	一一七七
二 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	一一七七
三 財政部監督察級區統稅局兼管河北礦產稅駐開源煤礦公司辦事員暫行辦事程序	一一七九
四 財政部監督察級區統稅局兼管河北礦產稅暫定開源礦務局退稅單行辦法	一一八〇
五 財政部監督察級區統稅局兼管河北礦產稅土探煤類稽征暫行辦法	一一八一
六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一一八三
七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一一八三
八 銀行業收益稅法	一一八四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一章 官業……………一一八五

第一節 總述……………一一八五

第二節 印刷局沿革……………一一八六

第三節 組織及管理……………一一八六

第一目 組織……………一一八六

第二目 建設……………一一八八

第三目 機器……………一一八九

第四節 營業概況……………一一〇〇

第一目 營業收支……………一一〇〇

第二目 出品得獎……………一一〇三

第三目 整理經過……………一一〇四

第五節 資產及負債……………一一〇六

第二章 官產……………一一〇六

第一節 總述……………一一〇六

第二節 種類及概況……………一一〇七

第一目 官房……………一一〇七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一目 官地……………一二〇七

第三節 機關與權限……………一二〇八

第一目 官產機關……………一二〇八

第二目 官產權限……………一二〇九

第四節 歷年收入支出……………一二一一

第一目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收入……………一二一一

第二目 民國十六年以後至二十一年度之收入支出……………一二一五

第三目 民國二十二年度之收入支出……………一二一八

第五節 官產之現情……………一二一九

第一目 南京市內官房官地及旗地……………一二一九

第二目 河北省平津兩市官房地旗地及特案官產……………一二二〇

第三目 西京市公地……………一二二二

附錄法規……………一二二二

一 官產處分條例……………一二二三

二 江蘇沙田辦法摘要……………一二三三

三 浙江沙田辦法摘要……………一二三四

四 河北官產辦法摘要……………一二三五

五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一二三五

六 西京市新市區官有土地處理辦法（附本辦法審查會議紀錄）……………一二三六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一章 總述.....一二二九

第一節 民國元年至十五年度國債概況.....一二二九

第二節 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國債概況.....一二三三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國債概況.....一二三四

第二章 內債.....一二三七

第一節 內國公債票.....一二四一

- 第一目 七年六釐公債.....一二五九
- 第二目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一二六二
- 第三目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一二六六
- 第四目 十四年八釐公債.....一二六九
- 第五目 軍需公債.....一二七〇
- 第六目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一二七三
- 第七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一二七四
- 第八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一二七五
- 第九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一二七八

第十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一二八〇

第十一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一二八三

第十二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一二八六

第十三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一二八九

第十四目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一二九一

第十五目 二十年江蘇絲業公債.....一二九二

第十六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一二九三

第十七目 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一二九五

第十八目 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一二九六

第二節 國庫證券.....一二九九

第一目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一三二〇

第二目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一三二三

第三目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一三二五

第四目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一三二六

第五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一三二七

第六目 十八年緞道庫券.....一三三〇

第七目 十九年捲菸稅庫券.....一三三四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一三三五

第九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一三三八

第十目 二十年捲菸稅庫券.....一三三九

第十一目 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一三四〇

第十二目 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一三四一

第十三目	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一三四六
第十四目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一三五五
第十五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一三五三
第十六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三六〇
第三節 借款 ……………一三六四		
第一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一三七二
第二目	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	一三七三
第三目	中央銀行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等借款	一三七三
第四目	中國銀行等關稅憑證第三次借款	一三七三
第五目	墊款	一三七四
第六目	上海銀行國意退庚款借款	一三七四
第七目	上海中國國貨銀行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借款	一三八一
第八目	上海中國國貨銀行各項債券借款	一三八一
第三章 外債 ……………一三八一		
第一節 發行債票之外債 ……………一三八八		
第一目	英德橫借款	一四〇〇
第二目	英法借款	一四〇一
第三目	湖廣鐵路借款利息	一四〇二
第四目	克利斯浦借款	一四〇五
第五目	善後借款	一四〇七
第二節 未發行債票之外債 ……………一四一二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一目	中法實業借款提用餘額保息	一四二〇
第二目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借款	一四二二
第三目	美麥借款	一四二二
第四目	美棉麥借款	一四二三
第四章 庚子賠款 ……………一四二五		
第一節 庚子賠款之經過 ……………一四二八		
第一目	德國部份	一四二八
第二目	奧國部份	一四二八
第三目	俄國部份	一四二九
第四目	美國部份	一四三〇
第五目	英國部份	一四三〇
第六目	日本國部份	一四三二
第七目	法國部份	一四三二
第八目	比國部份	一四三四
第九目	義國部份	一四三五
第十目	荷國部份	一四三六
第十一目	西班牙國部份	一四三七
第十二目	葡萄牙國部份	一四三七
第十三目	瑞典挪威國部份	一四三八
第十四目	雜費部份	一四三八
第二節 庚子賠款之餘額 ……………一四三八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一目 德國賠款之餘額……………一四四八

第二目 奧國賠款之餘額……………一四四九

第三目 俄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〇

第四目 美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一

第五目 英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二

第六目 日本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三

第七目 法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四

第八目 比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五

第九目 義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五

第十目 荷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六

第十一目 西班牙賠款之餘額……………一四五七

第十二目 葡萄牙賠款之餘額……………一四五八

第十三目 瑞典挪威賠款之餘額……………一四五九

第五章 整理中之內外債……………一四五九

第一節 歸入整理之內外債……………一四六一

第一目 內債……………一四六二

第二目 外債……………一四七二

第二節 整理內外債之經過……………一四七四

第一目 設立財政整理會及其所釐定整理之大綱……………一四七五

第二目 各國對於整理債務之意見……………一四八〇

第三目 我國整理債務計畫與各國意見之比較……………一四八五

第三節 整理內外債之近况……………一四八六

第一目 組織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並規定整理之原則……………一四八六

第二目 指撥整理債務基金……………一四八八

第三目 近年整理內外債之實况……………一四八八

第六章 其他債務……………一四九〇

第一節 鐵道部所屬債務……………一四九〇

第一目 中英公司北寧鐵路借款……………一四九一

第二目 中英公司京滬鐵路借款……………一四九一

第三目 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一四九二

第四目 福公司道清鐵路借款……………一四九二

第五目 中英公司廣九鐵路借款……………一四九二

第六目 津浦鐵路原借款……………一四九二

第七目 中英公司滬杭甬鐵路借款……………一四九三

第八目 津浦鐵路續借款……………一四九三

第九目 正金銀行郵傳部借款……………一四九三

第十目 四國銀行團湖廣鐵路借款……………一四九四

第十一目 比公司隴海鐵路借款……………一四九四

第十二目 比公司隴海鐵路法金借款……………一四九四

第十三目 比荷公司隴海鐵路法金借款……………一四九五

第十四目 膠濟鐵路國庫券……………一四九五

第十五目 比公司包寧鐵路借款……………一四九五

第十六目	比公司一九二四年滬海鐵路借款	一四九五
第十七目	比公司一九二五年滬海鐵路借款	一四九五

第二節 交通部所屬債務……………一四九六

第一目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	一四九九
第二目	中日實業公司擴充電話借款	一四九九
第三目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首都自動電話借款	一四九九
第四目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上海自動電話借款	一五〇〇
第五目	西門子電機廠武漢自動電話借款	一五〇〇
第六目	馬可尼公司迪略閣無線電台墊款	一五〇〇
第七目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添購國台借款	一五〇〇
第八目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購辦有線電報機及電話機料等借款	一五〇〇
第九目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京滬長途電話專線工程押款	一五〇一
第十目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無線報話機料借款	一五〇一
第十一目	南京中央銀行津濟長途電話透支	一五〇一
第十二目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整理南昌市內電話借款	一五〇一
第十三目	津銀行團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第一次借款債券	一五〇一
第十四目	津銀團及巴黎西門子兩電機廠擴充天津電話局第二次借款期票	一五〇二

財政年鑑 目錄

第十五目	津大陸銀行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加工工程墊款期摺	一五〇二
第十六目	中國電氣公司各種報話料欠款	一五〇二
第十七目	中日實業公司材料團電話材料欠款	一五〇二
第十八目	西門子電機廠北平電話西分局擴充機料欠款	一五〇二
第十九目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武昌總電池電話機關及河底電纜裝配工程借款期票	一五〇二
第二十目	匯豐銀行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一目	花旗銀行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二目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三目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四目	永亨銀行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五目	同餘錢莊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六目	恆隆錢莊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七目	浙江實業等六銀行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八目	四明銀行借款	一五〇四
第二十九目	四明銀行借款	一五〇四
第三十目	通易銀行借款	一五〇四
第三十一目	通商銀行借款	一五〇四
第三十二目	南通商銀行借款	一五〇四
第三十三目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一五〇四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三十四目	福泰錢莊借款	一五〇四
第三十五目	久昌公司借款	一五〇四
第三十六目	四十八家銀行錢莊團借款	一五〇四
第三十七目	昌記借款	一五〇五
第三十八目	金梅先借款	一五〇五
第三十九目	中學銀行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目	中國銀行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一目	交通銀行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二目	郵政儲金匯業局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三目	通易銀行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四目	東萊銀行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五目	四明銀行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六目	確記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七目	張謙借款	一五〇六
第四十八目	肇泰借款	一五〇六
第四十九目	中英庚款委員會借款	一五〇六
第五十目	交通銀行借款	一五〇六
第五十一目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一五〇六
第五十二目	金城銀行短期借款	一五〇六
第五十三目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及透支	一五〇六
第五十四目	天津中國農工銀行透支	一五〇六
第五十五目	德國漢沙航空公司代交通部整借歐亞航	一五〇六

空公司機械款項	一五〇六
第三節 其他各機關所屬債務	一五〇七
第一目 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一五〇七
第二目 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一五〇八
第三目 (甲) 電氣事業購料信用中英庚款	一五〇八
第四目 (乙) 電氣事業購料信用中英庚款	一五〇八
第五目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信用中英庚款	一五〇八
第六目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續借中英庚款	一五〇八
第七目 上海各銀行借款	一五〇八
第八目 導淮二年施工計劃借款	一五〇八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第一節 沿革	一五一
第一目 本位改革之籌議	一五一
第二目 銀本位幣之確定	一五二
第三目 整理輔幣之進行	一五三
第二節 硬幣	一五二四
第一目 主幣	一五二八
第二目 輔幣	一五三七

第三節 紙幣.....一五四四

第一目 銀元券.....一五四七

第二目 輔幣券.....一五四八

第三目 關金兌換券.....一五五〇

第四節 廢兩用元.....一五五三

第一目 廢兩改元之籌備.....一五五三

第二目 廢兩之實施.....一五五四

第三目 廢兩之善後.....一五五九

第五節 金銀進出口狀況.....一五七七

第一目 黃金出入.....一五七七

第二目 白銀出入.....一五七九

第六節 外匯.....一五八二

第七節 中央造幣廠.....一五九二

第一目 沿革.....一五九二

第二目 中央造幣廠.....一五九二

第三目 組織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一六〇〇

第四目 天津造幣廠.....一六〇〇

第五目 杭州造幣廠.....一六〇〇

第六目 武昌造幣廠.....一六〇〇

第八節、幣制研究委員會.....一六〇〇

第二章 銀行.....一六〇一

第一節 沿革.....一六〇一

第一目 註冊.....一六〇二

第二目 監督.....一六〇七

第三目 檢查.....一六〇八

第二節 國家銀行——中央銀行.....一六〇九

第一目 沿革.....一六〇九

第二目 組織.....一六〇九

第三目 發行.....一六一二

第四目 營業.....一六一五

第三節 國際匯兌銀行——中國銀行.....一六一八

第一目 沿革.....一六一八

第二目 組織.....一六一九

第三目 發行.....一六二三

第四目 營業.....一六二四

第四節 發展全國實業銀行——交通銀行.....一六二六

第一目 沿革.....一六二六

第二目 組織.....一六二六

第三目 發行.....一六二九

財政年鑑 目錄

第四目 營業	一六二九
第五節 商業銀行(附銀錢局莊)	一六三三
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三三
二 大中銀行	一六三五
三 國華銀行	一六三七
四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三七
五 鹽業銀行	一六三八
六 浙江實業銀行	一六四一
七 浙江興業銀行	一六四四
八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四六
九 中南銀行	一六四八
十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五〇
十一 中匯銀行	一六五三
十二 中國實業銀行	一六五六
十三 中國國貨銀行	一六五九
十四 東萊銀行	一六六一
十五 中華商業兼辦儲蓄銀行	一六六五
十六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六八
十七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七一
十八 恆利銀行	一六七三
十九 中國通商銀行	一六七六
二十 太平銀行	一六八〇

二十一 恆毅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八一
二十二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八四
二十三 江南銀行	一六八七
二十四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九〇
二十五 江蘇銀行	一六九三
二十六 中孚銀行	一六九五
二十七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九七
二十八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九九
二十九 辛泰銀行	一七〇二
三十 中華勸工銀行	一七〇三
三十一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〇六
三十二 上海永亨銀行	一七〇九
三十三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一〇
三十四 中國企業銀行	一七一四
三十五 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一七
三十六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一八
三十七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二一
三十八 寧波實業銀行	一七二三
三十九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二六
四十 上海煤業銀行	一七二八
四十一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三〇
四十二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三二

四十三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三五
四十四	嘉中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三五
四十五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三七
四十六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四〇
四十七	江海銀行	一七四三
四十八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四三
四十九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四六
五十	大康銀行	一七四八
五十一	農商銀行	一七四八
五十二	大亞銀行	一七四八
五十三	亞洲銀行	一七四八
五十四	永大銀行	一七四八
五十五	建中商業銀行	一七四八
五十六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四九
五十七	利華銀行	一七五一
五十八	通益銀行	一七五一
五十九	徐州國民銀行	一七五三
六十	常熟大有銀行	一七五五
六十一	大同商業銀行	一七五五
六十二	常熟商業銀行	一七五六
六十三	大興實業銀行	一七五六
六十四	嘉定商業銀行	一七五九

六十五	太倉銀行	一七六〇
六十六	吳縣田業銀行	一七六一
六十七	松江興業銀行	一七六四
六十八	武進商業銀行	一七六五
六十九	臨海實業銀行	一七六五
七十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六五
七十一	杭州聚通銀行	一七六七
七十二	浙江儲蓄銀行	一七六九
七十三	龍游縣地方銀行	一七七〇
七十四	嵊新商業銀行	一七七〇
七十五	浙江典業銀行	一七七二
七十六	浙江建築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七二
七十七	浙江地方銀行	一七七五
七十八	浙東商業銀行	一七七八
七十九	甯田實業銀行	一七七八
八十	大學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七九
八十一	漢口商業銀行	一七七九
八十二	北洋保商銀行	一七七九
八十三	大陸銀行	一七八一
八十四	金城銀行	一七八四
八十五	大生銀行	一七八六

財政年鑑 目錄

八十六	裕津銀行	一七八八
八十七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九〇
八十八	山左銀行	一七九三
八十九	中魯銀行	一七九四
九十	聚興誠銀行	一七九六
九十一	四川美豐銀行	一七九八
九十二	川匯銀行	一七九八
九十三	四川商業銀行	一七九九
九十四	重慶平民銀行	一八〇〇
九十五	重慶銀行	一八〇〇
九十六	福利銀號	一八〇二
九十七	天津養生銀號	一八〇二
九十八	興華銀號	一八〇二
九十九	正興義銀號	一八〇二
一〇〇	和豐亨銀號	一八〇三
一〇一	寶豐銀號	一八〇三
一〇二	忻縣民生厚銀號	一八〇三
一〇三	福康銀號	一八〇五
一〇四	太原義泰銀號	一八〇五
一〇五	仁發公銀號	一八〇五
一〇六	同泰祥銀號	一八〇五

一〇七	利和銀行	一八〇七
一〇八	晉豐銀號	一八〇九
一〇九	益和銀號	一八一〇
一一〇	萃缺昌銀號	一八二二
一一一	晉益銀號	一八二三
一一二	會元銀號	一八二五
一一三	潯艾錢局	一八二五
一一四	珠悅茂錢莊	一八二七
一一五	晉興錢莊	一八二八
一一六	運城宏益錢莊	一八二九
一一七	公益信錢局	一八二二

第六節 儲蓄銀行 一八二三

一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一八三三
二	惠豐儲蓄銀行	一八三四
三	嶽新地方儲蓄銀行	一八三六

第七節 農民銀行(附農工職業殖業) 一八二七

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八二八
二	仙遊農民銀行	一八三〇
三	中國農工銀行	一八三〇
四	嶽縣農工銀行	一八三三
五	晉仙農工銀行	一八三四
六	青島市農工銀行	一八三四

七	江津縣農工銀行	一八三六
八	山西汾陽農工銀行	一八三六
九	祁縣農工銀行	一八三六
十	中國墾業銀行	一八三七
十一	殖業銀行	一八四〇
十二	川康殖業銀行	一八四〇
十三	通縣農工銀行	一八四二
十四	昌平農工銀行	一八四三
十五	北平農工銀行	一八四四
第八節	全國註冊各銀行表	一八四四
第三章 特種金融 一八五一		
第一節 沿革 一八五二		
第一目	交易所管轄之選權	一八五二
第二目	上海證券標金各有兩市場之依法合併	一八五二
第三目	政定標金交割標準	一八五三
第四目	有獎儲蓄之取締	一八五五
第二節 銀公司概況 一八五五		
第一目	瑞康銀公司	一八五五
第二目	一大銀公司	一八五六
第三目	大華銀公司	一八五八

第四目	第一企業銀公司	一八六六
第五目	中國建設銀公司	一八六六
第三節 儲蓄會概況 一八六三		
第一目	四行儲蓄會	一八六三
第二目	四明儲蓄會	一八六五
第三目	中法儲蓄會	一八六七
第四節 郵政儲匯概況 一八六八		
第一目	沿革	一八六八
第二目	儲金之現狀	一八六八
第三目	匯兌之現狀	一八七〇
第五節 信託公司概況 一八七八		
第一目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七八
第二目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八〇
第三目	和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八三
第四目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八五
第五目	恆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八七
第六目	通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八九
第七目	國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九一
第八目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九二
第九目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一八九四
第六節 交易所概況 一八九七		

附錄法規

第一目 上海各交易所營業狀況……………一八九七

第二目 各省市交易所之設立暨其營業狀況……………一九一八

一九二四

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附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一九二四

二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一九二五

三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一九二五

四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一九二六

五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章程……………一九二七

六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一九二八

七 銀行法……………一九二八

八 中央銀行法……………一九三二

九 儲蓄銀行法……………一九三五

十 銀行註冊章程……………一九三六

十一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一九三七

十二 中央銀行條例……………一九三八

十三 中國銀行條例……………一九三九

十四 交通銀行條例……………一九四一

十五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一九四二

十六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辦事規則……………一九四二

十七 郵政儲金法……………一九四三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一章 總述……………一九四五

第二章 地方預算……………一九四九

第一節 總述……………一九四九

第二節 各省市預算概況……………一九七一

第一目 江蘇省預算概況……………一九七一

第二目 浙江省預算概況……………一九七二

第三目 安徽省預算概況……………一九七三

第四目 江西省預算概況……………一九七四

第五目 湖北省預算概況……………一九七五

第六目 湖南省預算概況……………一九七六

第七目 福建省預算概況……………一九七八

第八目 廣東省預算概況……………一九七九

第九目 廣西省預算概況……………一九八〇

第十目 雲南省預算概況……………一九八一

第十一目 貴州省預算概況……………一九八四

第十二目 河北省預算概況……………一九八六

第十三目 山東省預算概況……………一九八八

第十四目	山西省預算概況	一九九〇
第十五目	河南省預算概況	一九九一
第十六目	陝西省預算概況	一九九三
第十七目	甘肅省預算概況	一九九四
第十八目	寧夏省預算概況	一九九五
第十九目	青海省預算概況	一九九七
第二十目	察哈爾省預算概況	一九九九
第二十一目	新疆省預算概況	二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遼寧省預算概況	二〇〇一
第二十三目	吉林省預算概況	二〇〇二
第二十四目	黑龍江省預算概況	二〇〇二
第二十五目	熱河省預算概況	二〇〇三
第二十六目	上海市預算概況	二〇〇四
第二十七目	南京市預算概況	二〇〇六
第二十八目	北平市預算概況	二〇〇八
第二十九目	青島市預算概況	二〇一〇
第三十目	威海衛管理公署預算概況	二〇一二
第二章 田賦 ……………二〇一四		
第一節 總述 ……………二〇一四		
第二節 各省田賦概況 ……………二〇一九		
第一目	江蘇省田賦概況	二〇一九

第二目	浙江省田賦概況	二〇二四
第三目	安徽省田賦概況	二〇二八
第四目	江西省田賦概況	二〇三二
第五目	湖北省田賦概況	二〇三七
第六目	湖南省田賦概況	二〇四一
第七目	四川省田賦概況	二〇四五
第八目	西康省田賦概況	二〇五三
第九目	福建省田賦概況	二〇五四
第十目	廣東省田賦概況	二〇五八
第十一目	廣西省田賦概況	二〇六三
第十二目	雲南省田賦概況	二〇六九
第十三目	貴州省田賦概況	二〇七一
第十四目	河北省田賦概況	二〇七四
第十五目	山東省田賦概況	二〇八一
第十六目	山西省田賦概況	二〇八八
第十七目	河南省田賦概況	二〇九四
第十八目	陝西省田賦概況	二一〇〇
第十九目	甘肅省田賦概況	二一〇五
第二十目	寧夏省田賦概況	二一〇九
第二十一目	青海省田賦概況	二一一〇
第二十二目	察哈爾省田賦概況	二一一二
第二十三目	綏遠省田賦概況	二一一三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二十四目 新疆省田賦概況……………二二一四

第二十五目 遼寧省田賦概況……………二二一八

第二十六目 吉林省田賦概況……………二二二一

第二十七目 黑龍江省田賦概況……………二二二四

第二十八目 熱河省田賦概況……………二二二六

第三節 各市區地稅概況……………二二二七

第一目 概述……………二二二七

第二目 上海市暫行地價稅及田賦概況……………二二二七

第三目 北平市田賦概況……………二二二八

第四目 青島市土地稅概況……………二二二八

第五目 威海衛區田賦概況……………二二二八

第六目 廣州市臨時地稅概況……………二二二八

第七目 杭州市地價稅概況……………二二二九

第四節 免賦述要……………二二二九

第一目 災歉蠲緩……………二二二九

第二目 公用土地賦稅之減免……………二二三一

第五節 各省市田賦之整理……………二二三三

第一目 概述……………二二三三

第二目 各省市舉辦湖丈概況……………二二三四

第三目 各省市舉辦土地陳報概況……………二二三六

第四目 田賦徵收制度之改革……………二二三七

第五目 田賦附加之減輕……………二二三八

第四章 契稅……………二二四〇

第一節 總述……………二二四〇

第二節 各省市契稅概況……………二二四一

第三節 驗契……………二二五一

第五章 營業稅……………二二五一

第一節 總述……………二二五一

第二節 各省市營業稅概況……………二二五二

第一目 江蘇省營業稅概況……………二二五四

第二目 浙江省營業稅概況……………二二五六

第三目 安徽省營業稅概況……………二二五九

第四目 江西省營業稅概況……………二二六二

第五目 湖北省營業稅概況……………二二六四

第六目 湖南省營業稅概況……………二二六九

第七目 福建省營業稅概況……………二二七三

第八目 河北省營業稅概況……………二二七四

第九目 山東省營業稅概況……………二二七六

第十目 山西省營業稅概況……………二二七八

第十一目 河南省營業稅概況……………二二八一

第十二目	陝西省營業稅概況	二二八三
第十三目	察哈爾省營業稅概況	二二八五
第十四目	綏遠省營業稅概況	二二八六
第十五目	南京市營業稅概況	二二八八
第十六目	上海市營業稅概況	二二九〇
第十七目	北平市營業稅概況	二二九二
第十八目	青島市營業稅概況	二二九五
第三節 各省市牙稅概況 二一九七		
第一目	江蘇牙稅概況	二一九七
第二目	浙江牙稅概況	二一九八
第三目	安徽牙稅概況	二一九八
第四目	江西牙稅概況	二一九八
第五目	湖北牙稅概況	二一九八
第六目	湖南牙稅概況	二一九九
第七目	山東牙稅概況	二一九九
第八目	河南牙稅概況	二一九九
第九目	甘肅牙稅概況	二一九九
第十目	察哈爾牙稅概況	二一九九
第十一目	新疆牙稅概況	二二〇〇
第十二目	南京市牙稅概況	二二〇〇
第十三目	上海市牙稅概況	二二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市牙稅概況	二二〇〇

第四節	各省市當稅概況	二二〇二
第五節	各省市屠宰稅概況	二二〇六
第六章 房鋪捐 二二〇九		
第一節	總述	二二〇九
第二節	浙江省店屋捐與住屋捐概況	二二一一
第一目	店屋捐	二二一一
第二目	住屋捐	二二一一
第三節	福建省房鋪稅概況	二二一一
第四節	山東省房捐概況	二二一一
第五節	廣西省商鋪捐概況	二二一一
第六節	南京市房捐概況	二二一三
第七節	上海市房捐概況	二二一四
第八節	北平市房捐概況	二二一四
第七章 其他捐稅 二二一五		
第一節	總述	二二一五
第二節	各省市捐稅概況	二二一五
第一目	江蘇省捐稅概況	二二一五
第二目	浙江省捐稅概況	二二一七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三目 安徽省捐稅概況……………二二一九

第四目 江西省捐稅概況……………二二二〇

第五目 湖北省捐稅概況……………二二二一

第六目 湖南省捐稅概況……………二二二二

第七目 福建省捐稅概況……………二二二三

第八目 廣東省捐稅概況……………二二二四

第九目 貴州省捐稅概況……………二二二五

第十目 河北省捐稅概況……………二二二六

第十一目 山東省捐稅概況……………二二二七

第十二目 山西省捐稅概況……………二二二八

第十三目 河南省捐稅概況……………二二二九

第十四目 陝西省捐稅概況……………二三三〇

第十五目 甘肅省捐稅概況……………二三三一

第十六目 寧夏省捐稅概況……………二三三二

第十七目 青海省捐稅概況……………二三三三

第十八目 察哈爾省捐稅概況……………二三三四

第十九目 綏遠省捐稅概況……………二三三五

第二十目 南京市捐稅概況……………二三三六

第二十一目 上海市捐稅概況……………二三三七

第二十二目 北平市捐稅概況……………二三三八

第二十三目 青島市捐稅概況……………二三三九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二二五九

三四

第一節 總述……………二二五九

第二節 各省市整理賦稅概況……………二二六一

第一目 江蘇省整理概況……………二二六一

第二目 浙江省整理概況……………二二六九

第三目 安徽省整理概況……………二二七五

第四目 江西省整理概況……………二二八一

第五目 湖南省整理概況……………二二九〇

第六目 湖北省整理概況……………二二九一

第七目 河南省整理概況……………二三〇一

第八目 山東省整理概況……………二三〇四

第九目 河北省整理概況……………二三三三

第十目 山西省整理概況……………二三三一

第十一目 陝西省整理概況……………二三三七

第十二目 綏遠省整理概況……………二三三一

第十三目 察哈爾省整理概況……………二三三六

第十四目 寧夏省整理概況……………二三三七

第十五目 甘肅省整理概況……………二三三八

第十六目 青海省整理概況……………二三三八

第十七目 貴州省整理概況……………二三三九

第十八目	福建省整理概況	二二六〇
第十九目	廣東省整理概況	二二六六
第二十目	廣西省整理概況	二二七九
第二十一目	四川省整理概況	二四一〇
第二十二目	雲南省整理概況	二四一〇
第二十三目	新疆省整理概況	二四一〇
第二十四目	北平市整理概況	二四一〇
第二十五目	上海市整理概況	二四二二
第二十六目	南京市整理概況	二四二二
第二十七目	青島市整理概況	二四二二
第二十八目	威海衛整理概況	二四二二
第九章 各省市地方公債 二四一二		
第一節	總述	二四一三
第二節	江蘇省公債概況	二四一五
第一目	江蘇省建設公債	二四一五
第二目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	二四一六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二四一七
第四目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	二四一八
第三節	浙江省公債概況	二四二〇
第一目	民國十七年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	二四二〇
第二目	民國十七年浙江省公路債券	二四二三

第三目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二四二三
第四目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	二四二四
第五目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二四二五
第六目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	二四二七
第七目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	二四二九
第八目	浙江省整理債務	二四三一
第四節	安徽省公債概況	二四三一
第一目	安徽省建築公路短期公債	二四三一
第五節	湖北省公債概況	二四三一
第一目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二四三三
第二目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二四三三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二四三四
第六節	湖南省公債概況	二四三六
第一目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	二四三六
第七節	福建省公債概況	二四三八
第一目	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	二四三八
第二目	民國二十年福建省短期庫券	二四三八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庫券	二四三九
第八節	廣東省公債概況	二四四〇
第一目	民國十九年廣東整理金融庫券	二四四〇
第九節	山西省公債概況	二四四一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山西賑災賑災短期公債.....	二四四一
第十節 河南省公債概況.....	二四四二
第一目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	二四四二
第十一節 遼甯省公債概況.....	二四四三
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二四四三
第十二節 南京市公債概況.....	二四四五
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南京市特種建設公債.....	二四四五
第十三節 上海市公債概況.....	二四四七
第一目 上海市市政公債.....	二四四七
第二目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	二四四八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	二四五〇
第十四節 杭州市公債概況.....	二四五一
第一目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	二四五一
第十五節 漢口市公債概況.....	二四五四
第一目 漢口市市政公債.....	二四五四
附錄法規.....	二四五六
一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四五六
二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	二四五六
三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規則.....	二四五七
四 青島市徵收地稅暫行規則.....	二四五九
五 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	二四六〇
六 修正勸報英款條例.....	二四六一
七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二四六一
八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二四六一
九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二四六三
十 契稅條例.....	二四七三
十一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七三
十二 補訂稅契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七四
十三 營業稅法.....	二四七五
十四 整理牙稅辦法.....	二四七九
十五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四七九
十六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二四八〇
十七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二四八一
十八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二四八一
十九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條例.....	二四八二
二十 浙江省公路債券條例.....	二四八三
二十一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四八三
二十二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二四八四
二十三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二四八五
二十四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章程.....	二四八五
二十五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二四八六
二十六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二四八六

(附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度財政大事記)

第一章 二十二年度上.....二五〇九

第一節 二十二年七月.....二五〇九

土酒改辦定額稅.....二五〇九

土菸業改辦待稅.....二五〇九

委託中央銀行經理美貨積滯事務.....二五〇九

義庚款協定退還.....二五〇九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二五〇九

查禁陝西劣幣.....二五〇九

取締漢市劣輔幣.....二五〇九

第二節 二十二年八月.....二五〇九

續徵海關附加稅.....二五〇九

禁止廢銅鐵鉛等金屬出口.....二五〇九

訂定海關代查土酒辦法.....二五〇九

清丈淮南鹽屬鹽地.....二五〇九

頒行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二五〇九

第三節 二十二年九月.....二五〇九

頒行引水管理暫行章程.....二五〇九

規定出口廢山羊毛及類毛分類徵稅辦法.....二五〇九

明定海關查緝私貨權限.....二五〇九

二十七 安徽省建築公路短期公債條例.....二四九五

二十八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二四九六

二十九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二四九七

三十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二四九八

三十一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二四九九

三十二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辦法.....二四九九

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條例.....二四九九

三十三 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條例.....二四九九

三十四 民國二十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二五〇〇

三十五 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二五〇〇

三十六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二五〇一

三十七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二四〇二

三十八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二四〇二

三十九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二五〇三

四十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二五〇三

四十一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二五〇四

四十二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二五〇五

四十三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二五〇五

四十四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二五〇六

第十四篇 二十二年度財政大事記

財政年鑑 目錄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二五〇
 公布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二五〇
 第四節 二十二年十月……………二五〇
 整理各區鹽稅稅率……………二五〇
 擬具印花稅法草案提請審議……………二五〇
 米麥及雜糧弛禁運輸出洋……………二五〇
 禁止抽取米糧捐稅……………二五一
 取締煙房及公估局……………二五一
 撥撤杭州關嘉興分關……………二五一
 規定各麥粉廠分事務所傳粉收麥徵免營業稅辦法……………二五一
 公布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二五一
 規定統稅處罰程序……………二五一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辭職……………二五一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就職……………二五一
 第五節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五一
 財政部常務次長李調生辭職……………二五一
 財政部常務次長秦汾就職……………二五一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公債條例……………二五一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二五一
 核減兩寧羊毛關稅……………二五一
 擴充淮北運北修路開河各項工程……………二五一
 整頓礦產稅徵收辦法……………二五二

籌撥款項救濟浦東各縣風災……………二五二
 啤酒從量徵稅改行統稅印花制……………二五二
 麥粉弛禁出洋……………二五二
 派員調查各銀行儲蓄業務……………二五二
 第六節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五二
 改訂捲菸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率……………二五二
 試辦皖岸輪運……………二五二
 徵收洋米麥雜糧進口稅及增加洋麵粉進口稅……………二五二
 中央銀行增設國庫庫車將匯兌局併入業務局……………二五二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二五二
 第二章 二十一年度下……………二五二
 第一節 二十三年一月……………二五二
 財政機關改用新度量衡制……………二五二
 國有鐵路材料納稅記帳辦法展期三年……………二五二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二五二
 畫一湘鄂西皖四岸配銷鹽引事宜……………二五二
 取締辦理未善之各儲蓄銀行……………二五二
 規定劃區區內食鹽公賣辦法……………二五二
 規定進口扇盒及冊頁式火柴徵稅辦法……………二五二
 第二節 二十三年二月……………二五二

四中全会決議整理田賦先舉行土地整理	二五二
四庫全書	二五二
公布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五三
延長津浦關附稅抵借工款辦理海河永定河工程	二五三
核減花生花生仁花生油等出口稅	二五三
查驗上海流通寶銀數目	二五四
公布修正勸報災款條例	二五四
稽核火柴徵稅稅級	二五四
第三節 二十三年三月	二五一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二五一
修訂煤油汽油柴油等進口稅率	二五一
籌建山東區各場鹽坨	二五一
取銷陝省鹽行牙帖	二五四
檢查銀行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二五四
核減環遊世界載客船隻噸鈔	二五四
訂定麥粉出洋退還小麥進口稅辦法	二五五
批准八國白銀協定	二五五
第四節 二十三年四月	二五一
規定各屬駐軍公用物品免稅辦法	二五五
限制菸廠設立地點	二五五
取締私運捲菸用紙	二五五

恢復福建上游延建部屬鹽務自由貿易制度	二五五
核定進口鹹魚變通徵稅辦法	二五五
核定延長贛國附加河工捐修築黃河堤岸	二五五
設立幣制研究委員會	二五五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視察沿江各省財政	二五五
核定增加中央銀行資本	二五五
青島鹽口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予免徵轉口稅	二五五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五六
第五節 二十三年五月	二五一
核減蛋及蛋製品之出口稅	二五一
核定救濟十二拜運鹽船戶勞工生計辦法	二五一
設立古北等口及長城各口緝私關卡	二五一
核准江海關組織港口救火隊	二五一
核定商品檢驗局不准進口貨物之處置辦法	二五一
修正進口米碎分類徵稅辦法	二五一
設立雜色銀料兌換處	二五六
規定地方預算標準	二五六
確定鹽業工會以鹽務機關為主管官署	二五六
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	二五七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二五七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二五七
第六節 二十三年六月	二五一

財政年鑑 目錄

國府明令各地方永遠不許增加田賦附加	二五二七
國府明令廢除苛捐雜稅	二五二七
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二五二七
修訂海關出口稅則	二五二七
修訂海關進口稅則	二五二七
公布海關私私條例	二五二七
中央銀行籌設信託局	二五二七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視察華北各省財政	二五二八
嚴禁各省市重徵統稅貨品	二五二八
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	二五二八
整理河北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	二五二八
停辦河北官產撤銷各縣官產局	二五二八
訂定皖北開放區及皖岸鹽行管理規則	二五二八
取締私鑄銀銅幣及私發票幣	二五二八
香行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原則	二五二八
菸酒牌照稅劃歸地方辦理	二五二八
第一節 二十三年七月	二五二八
擬議徵收海關附加稅	二五二八
擬呈土產行法草案提出審議	二五二八
公布儲蓄銀行法	二五二九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政公債條例	二五二九
國府明令申禁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任何名目抽收附加稅捐	二五二九
實行廢除苛捐雜稅	二五二九
核定限制洋貨進口報銷辦法	二五二九
核定新鑄各省關徵稅辦法	二五二九
籌設糧食運銷局	二五二九
澈查行使偽造之中央銀行兌換券	二五二九
第二節 二十三年八月	二五二九
准予退還出洋煤類原徵礦產稅	二五二九
成立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及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會	二五二九
實行整理地方契稅辦法	二五二九
重訂無錫行銷精鹽範圍	二五二九
第三節 二十三年九月	二五三〇
核定免徵麻袋轉口稅	二五三〇
取締金業交易及銀行外匯買賣投機	二五三〇
成立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二五三〇
督促各省市舉辦土地陳報	二五三〇
取締商民損污鈔票銀幣	二五三〇
二十二年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展期整理完結	二五三〇
重定限制運輸銅元銀角數量	二五三〇
第四節 二十三年十月	二五三〇

減徵凍鴨出口稅	二五〇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二五〇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二五〇
暫行加徵銀出口稅並課平銜稅	二五〇
成立外匯平市委員會	二五〇
減輕棧木進口稅率	二五〇
進行消滅糧省土鹽	二五〇
財政部召集會計會議	二五〇
撤銷河北官產總處	二五〇
第五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五二
改革印花稅務	二五二
規定非特稅區之土菸葉及菸絲運入特稅區時減徵半	二五二
稅	二五二
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五二
免徵磨類糧口稅	二五二
裁撤郵包糧口稅	二五二
由上海轉口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予免徵糧口稅	二五二
擬具交易稅條例草案提出審議	二五二
成立海關關則評議會	二五二
訂定上海以外各儲蓄行會依法交存保證準備辦法	二五二
登記舊印花	二五二
核定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	二五二
財政年 錄 目錄	二五二

第六節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五二
實行廢除苛捐雜稅	二五二
公布印花稅法	二五二
解釋出口銀器及外國銀幣徵稅辦法	二五二
優獎緝獲私運白銀出口並重罰私運出口	二五二
規定請領國內運現護照辦法	二五二
訂定救濟十二吋船戶勞工生計辦法大綱	二五二
訂定抽查及督查印花稅規則	二五二
開放京市食鹽	二五二
規定精鹽行銷暫行辦法	二五二
大酒改辦統稅	二五二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五二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一章 總述	二五二五
第一節 各國歲入概況	二五二五
第二節 各國歲出概況	二五二八
第三節 各國國債概況	二五三九
第四節 各國貨幣概況	二五四四
第二章 亞細亞洲各國	二五四四

第一章 印度財政概況……………二五四四

第二節 愛力財政概況……………二五四五

第三節 日本財政概況……………二五四六

第四節 波斯(伊朗)財政概況……………二五四九

第五節 暹羅財政概況……………二五四九

第六節 土耳其財政概況……………二五五〇

第三章 歐羅巴洲各國……………二五五二

第一節 阿爾巴尼亞財政概況……………二五五二

第二節 奧地利財政概況……………二五五三

第三節 比利時財政概況……………二五五三

第四節 保加利亞財政概況……………二五五三

第五節 捷克斯拉夫財政概況……………二五五五

第六節 丹麥財政概況……………二五五五

第七節 愛沙尼亞財政概況……………二五五六

第八節 芬蘭財政概況……………二五五七

第九節 法蘭西財政概況……………二五五七

第十節 德意志財政概況……………二五五九

第十一節 希臘財政概況……………二五六二

第十二節 匈牙利財政概況……………二五六三

第十三節 冰洲財政概況……………二五六三

第十四節 愛爾蘭自由邦財政概況……………二五六四

第十五節 意大利財政概況……………二五六四

第十六節 拉特維亞財政概況……………二五六六

第十七節 立陶宛財政概況……………二五六六

第十八節 盧森堡財政概況……………二五六七

第十九節 荷蘭財政概況……………二五六七

第二十節 挪威財政概況……………二五六八

第二十一節 波蘭財政概況……………二五六九

第二十二節 葡萄牙財政概況……………二五七〇

第二十三節 羅馬尼亞財政概況……………二五七〇

第二十四節 蘇維埃聯邦財政概況……………二五七一

第二十五節 西班牙財政概況……………二五七三

第二十六節 瑞典財政概況……………二五七四

第二十七節 瑞士財政概況……………二五七五

第二十八節 英吉利財政概況……………二五七五

第二十九節 南斯拉夫財政概況……………二五七九

第四章 亞美利加洲各國 …… 二五七九

第一節 阿根廷財政概況	二五七九
第二節 布利維亞財政概況	二五八〇
第三節 巴西財政概況	二五八〇
第四節 加拿大財政概況	二五八一
第五節 智利財政概況	二五八二
第六節 可倫比亞財政概況	二五八二
第七節 科斯塔黎加財政概況	二五八三
第八節 古巴財政概況	二五八四
第九節 多米尼加共和國財政概況	二五八四
第十節 厄瓜多爾財政概況	二五八五
第十一節 瓜泰馬拉財政概況	二五八五
第十二節 海地財政概況	二五八六
第十三節 洪杜拉斯財政概況	二五八六
第十四節 墨西哥財政概況	二五八六
第十五節 紐芬蘭財政概況	二五八八
第十六節 尼加拉瓜財政概況	二五八九
第十七節 巴拿馬財政概況	二五八九

財政年鑑 目錄

第十八節 巴拉圭財政概況	二五八九
第十九節 祕魯財政概況	二五九〇
第二十節 薩爾瓦多財政概況	二五九〇
第二十一節 美利堅財政概況	二五九一
第二十二節 烏拉圭財政概況	二五九四
第二十三節 委內瑞辣財政概況	二五九五

第五章 阿非利加洲各國 …… 二五九五

第一節 埃及財政概況	二五九五
第二節 來比亞財政概況	二五九六
第三節 南非聯邦財政概況	二五九六

第六章 大洋洲各國 …… 二五九七

第一節 澳大利亞聯邦財政概況	二五九七
第二節 新西蘭財政概況	二五九七

第七章 國際聯合會財政概況

第一節 預算	二五九八
第二節 經費來源	二五九九

商務印書館印行

星期日標準書

出版原則

緣起

莊子說：「養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這就是說一個人活在這個世界的時期是有限的，而知識範圍之廣是無限的。以我們之有限的生命去研究無限的學問，當然是非常困難的。從事研究專門學問者，對於自己研究的學科，曉得怎樣老老實實地探討，會減少許多的困難，然而他們想研究其他學術時，也許會感覺得不易找尋門徑，無從滿足求知的慾望。平常人為職業編身，既無力做專門的研究，又很少有餘暇讀書，更感覺得研究學問是很不容易的事情。

英國哲學家培根曾說：「知識是權力。」我們在這個世界活着，不單是要求衣食之飽暖，還要靠知識以增加我們的權力，使生活的效能增進，而生活能達到最完備和最滿意的發展。敝館本此方針，釐定標準，就日出新書及重版各書中每週選定「星期日標準書」一種，廉價發售，以供大眾閱覽。這是初辦的一件事業，敝館同人恐有很多想不到的地方，還望讀者多多指教，則感謝不淺了。

一、本館為增進人生效能，使人生達到最完滿之發展，特印行星期日標準書。

二、星期日標準書之內容，以左列範圍為限：

甲、關於了解人生及自然界之基本知識者，如人類進化之大概，中外社會之演進，經濟學原理，生物學原理，物理學原理，化學原理等。

乙、關於人生實用知識者，如工業農業，商業，醫藥衛生等之應用知識。

丙、關於人生修養者，如文學作品，哲學藝術等。

丁、關於現代問題者，如政治問題，社會問題，經濟問題，國際問題等。

戊、關於業餘技能者，如體育，園藝及其他相類之技術。

己、關於修學效能者，如語文效能之增進，圖書之管理及利用等。

三、星期日標準書之文筆須通達及簡明，如屬專門著作，敘述須用非專門的文辭，更無專門訓練之準備者，亦能了解。

四、星期日標準書之定價，每種須在三元以下，字數須在二十萬以下。

五、星期日標準書經本館編審部選定後，再送館外專家審定，以示意見，如認為適合標準，方可加入。

商務印書館編印 萬有文庫第二集

本文庫第二集所收各書，與第一集銜接，而範圍益廣，在基本叢物方面，則加重國學基本叢書與漢譯世界名著之數量；在治學入門書方面，則以自然科學小叢書與現代問題叢書而代第二集之農工商醫等小叢書，在參考書方面，則收入十通與佩文韻府第一期書。已於廿四年三月出版。

▼版式

正編高市尺五寸二分，寬三寸五分；大本參考書及索引高市尺八寸，寬五寸七分，一律用上等道林紙精印。另附書名者卡片約三千張。

▼出書期

正編分五次出書，廿四年三月起，每半年出書一次，至廿六年三月出齊；參考書分三次出書，廿四年三月起，每半年出書一次，至廿五年三月出齊。

▼樣本

第二集目錄附樣張，合訂一冊，承索即行寄奉。

書名	冊數	已出第一期書
國學基本叢書二集	三百冊	三十二冊
漢譯世界名著二集	一千二百冊	一百九十六冊
自然科學小叢書	四百五十冊	三十四冊
現代問題叢書初集	三百冊	一百〇九冊
佩文韻府	五十五冊	五十八冊
十通	五十五冊	三十九冊
索引	六冊	三冊

〔第二期出書前售價〕

元十八百三編正購單 元十七百四府韻文佩通十及編正購合
元十四府韻文佩購單 元十八通十購單

商務印書館發行

重編
日用百科全書

▼日常生活之顧問

▼基本智識之源泉

本書就原書正續兩編之材料，實量最新需要，加以增減，徹底改編。全書內容計正文六百萬言，統計圖表千餘種，鉛版銅版及空色銅版插圖近千幅。一般材料之選擇，皆極謹嚴。書末並附四角號碼索引，檢查尤為便利。以充日常生活及社交生活之參考，或充基礎知識及趣味智識之辭典，或充時事資料及應用統計之備忘錄，均能予取予求，有左右逢源之樂。實兼有百科辭書及各種年鑑之長，而取擷之便，售價之廉，則遠過之。無論機關團體商店，家庭學校圖書館，以及店員學生各界個人，為提高辦事效率，滿足求知慾望起見，均不可不備本書一部，以資檢考。

▼本書總目

- | | | |
|-----------|-----------|------------|
| (1) 總類 | (11) 語文學 | (21) 會計及審計 |
| (2) 哲學及宗教 | (12) 算學 | (22) 交通 |
| (3) 社會學及統 | (13) 歷史 | (23) 化學工藝 |
| 計學 | (14) 理化博物 | (24) 美術 |
| (4) 政治及行政 | (15) 醫學衛生 | (25) 體育 |
| (5) 外交 | (16) 物產 | (26) 音樂及娛樂 |
| (6) 經濟及商業 | (17) 工程 | (27) 文學 |
| (7) 法律 | (18) 農業 | (28) 應用文件 |
| (8) 財政 | (19) 家庭 | (29) 歷史 |
| (9) 軍事 | (20) 游記 | (30) 地理 |

布面精裝三厚冊 六千頁 定價九元

上海商務印書館

介紹新知的新貢獻

新出西書選定科目由出版家儘先寄運

增進服務效率使國內讀者得先觀之快

諸啓者敝館經營歐美原版西書科目完備存貨充足供應文化團體專家學子參考研讀之需茲爲增進服務效率使寄運更爲迅速讀者得獲先觀之快復與歐美各大出版家訂立特約凡最近出版關於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工程無線電航空農藝等類有價值之新著出版後儘先選寄第一二兩批新書業已運到均屬英美兩國期月之內所發行者特於上海河南路二一號敝館發行所西書櫃另闢專櫥陳列歡迎參觀採擇存數無多如蒙

選購尙祈
從速爲幸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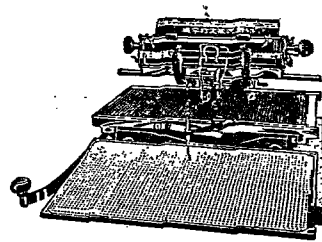
謹啓

二七四年六月

下列各科新出西書均與出版家訂有特約出版後立即運寄本館：

- | | |
|--------------------------------------|---------------------------------|
| Aeronautics | History |
| Agriculture | Mathematics |
| Astronomy | Natural History |
| Banking and Finance | Philosophy & Science |
| Bio'ogy | Politics & Questions of the Day |
| Botany | Psychology |
| Chemistry and Physics | Sociology |
| Economy (Domestic & Political) | Technical Handbooks |
| Education | Trade, Commerce & Industry |
| Engineering, Electricity & Mechanics | Wireless |
| Geology, Mineralogy & Mining | Zoology |

商務印書館創製



新式華文打字機

完全國貨 國人發明——設計——打樣——製造

本機爲華文打字之利器，積二十餘年之製造經驗，與多人心力之幾度改良，其使用之便捷，已入於理想之境。歷經政府獎勵，各界倡用，在國際上亦獲得盛大之榮譽。科學的事務管理，近方盛行於吾國社會，此機實爲新式設備中，所不可缺。茲特加緊製造，大量準備，以應需求。

特色	
整齊	清晰
省時	省力
美觀	省費

◀ 書明說機本閱贈 ▶

財政年鑑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一章 北京政府財政概況

北京政府時代之財政，可別爲三期：民國元二兩年，軍事繁興，庶政停滯，國用固屬涇渭無章，收入悉承清末之舊，亦無妥善稅源。當時中央開支軍政各費，全恃外債爲挹注。迨三四兩年，大局稍定，乃責令各省指款報解，而關鹽兩稅，亦因外債關係，收歸中央管理，并藉發行內債，以資補苴，出入差足相抵。旋以袁氏稱帝，大局瓦解，財政復陷於困境。在此期間，中央雖未定一貫政策，但財權漸歸集中。故民五以前之財政，爲北京政府財政之初期，可謂爲財權集中時期。

民六以還，局勢紛亂，軍閥專橫，稱兵無已，中央財政，漸趨當時局勢，轉入紊亂之途。就軍費支出言，輒佔總收入十分之九，甚且舉全國收入，悉充軍費，猶覺供不應求。蓄藏之總計政之素，莫基於此。然其時，政府威力未減，各省解款，尙能勉爲應命，內債亦可憑次募集，外國不時又假以鉅額借款，收入既廣，支出日濫。斯時中央年支之款，較民元約增一倍。無度之消費，多仰給於外債，元氣從茲傷耗，財政基礎，愈形動搖。故民十以前之財政，爲北京政府財政之中期，可謂爲國用浮濫時期。

民十以後，政局益紊，軍閥跋扈，財權分散，不惟各省專解各款停頓，甚至常關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一章 北京政府財政概況

稅、印花、菸酒稅，悉被截留。即如鹽稅，初則請求協助，繼亦自便裁用，外債以信用薄弱，固不能進行，內債亦成強弩之末。軍事雖仍舊增繁，而中央直接支放之款，驟較減少。庫藏如洗，難彌俱窮。故民十以後之財政，爲北京政府財政之末期，亦可謂爲財源枯竭時期。茲將各時期財政之概略，編述於次：

第一節 北京政府初期之財政

北京政府成立後，國事紛紜，財政紊亂。初恃借外資爲來源，繼復募內債爲挹注。厥後政局稍定，政治設施，漸入軌道，國地收支，試行劃分，各省解款，漸次恢復。收支雖不能十分吻合，而大致已勉可相抵。未幾，事變紛乘，國用復形匱乏。本期財政之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數端：

第一目 國地收支之劃分

前清從無國地財政之分。共和肇造，財政思潮，每隨社會之進度，日新而月異。劃分之說，由此益昌。民國二年，財政部遂訂定國家稅與地方稅法案，明年復加修改。茲摘敘如左：

(子) 現行稅項之劃分

國家稅

- (一)田賦 (二)鹽稅 (三)關稅 (四)常關 (五)統捐 (六)釐金 (七)續稅 (八)契稅 (九)牙稅 (十)當稅 (十一)牙捐 (十二)當捐 (十三)煙稅 (十四)酒稅 (十五)茶稅 (十六)糖稅 (十七)漁業稅

地方稅

- (一)田賦附加稅 (二)商稅 (三)牲畜稅 (四)糧米捐 (五)

財政年鑑

- 土膏捐 (六) 油捐及醬油捐 (七) 船捐 (八) 雜貨捐 (九) 店捐 (十) 房租 (十一) 戲捐 (十二) 車捐 (十三) 樂戶捐 (十四) 茶館捐 (十五) 飯館捐 (十六) 肉捐 (十七) 魚捐 (十八) 屠捐 (十九) 夫行捐 (二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 (五) 將來新稅之劃分

國家稅

- (一) 印花稅 (二) 登錄稅 (三) 繼承稅 (四) 營業稅 (五) 所得稅 (六) 出產稅 (七) 紙幣發行稅

地方稅

- (一) 房屋稅 (二)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三) 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四) 入市稅 (五) 使用物稅 (六) 使用人稅 (七) 營業附加稅 (八) 所得附加稅

綜觀上列國地兩稅劃分各款，其主要稅源，悉歸中央所有，內重外輕，原屬集權之表現，如田賦以及牙當兩稅，就賦稅原理立論，劃入中央稅收範圍，自極不妥，但當時財政部擬劃分標準之理由，以為國內所有稅項，在賦稅系統中，惟收益稅與消費稅稍發達，而行為稅，所得稅，尚在萌芽時代，賦稅系統，既未完備，則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劃分，自不能盡據於純粹之學理，必參酌事實以行之，或亦不失為因時制宜之舉。且前項所列田賦等十七種稅目，或歷史上之位置應認為正供，或於性質上有不宜歸地方者，均納入國稅範圍。至商稅等十九種稅目，或本屬地方稅之一，或依習慣向屬地方財源。至田賦附加向來帶征各款，既係隨正帶征，實含有地方稅性質，名目雖雜，雖安劃一，且征額多寡懸殊，情形亦極錯亂，所以於地方稅內，設田賦附加科目以概括之。是年夏，財政部仍按草案編訂二年度預算，

至三年度預算亦循舊劃分列。嗣以地方稅劃分之後，辦理地方自治教育實業諸政，徒具虛名，鮮有成效；且國用日增，財政愈困，於是遂准取消國地兩稅名目，改由主管財政官署統籌支配，所有各種稅款，復行統一收支。四年冬，財政部編訂五年分預算，將原有之地方入款一併收容編列。五年八月，衆議院議決通過，仍照前項草案辦理，并以民三預算未列之收入各款，為民五預算已列入國家歲入者，仍暫照民五預算辦理。至各省應解中央解款及專款分別規定認額，其令釋解。國稅內如有不敷，酌由地方稅內協撥。俟兩稅劃分確定後，再另定辦法。自是各種稅項復由合而分，漸復二年之舊矣。

至於國地政費之劃分，原隨釐定兩稅而生，而政費支出之多寡，亦隨收入範圍之廣狹而定。故劃歸國家之政費多，則國家稅收之範圍宜廣，而地方稅收之範圍宜狹。劃歸地方之政費多，則地方稅收之範圍宜廣，而國家稅收之範圍宜狹。此相因為果之正比例也。民元冬財政部所定國地政費之標準列舉於左：

- (子) 國家費
 - (一) 立法費 (二) 官俸官廳費 (三) 海陸軍費 (四) 內務費 (五) 外交費 (六) 司法費 (七) 專門教育費 (八) 官業經營費 (九) 工程費 (十) 西北拓殖費 (十一) 徵收費 (十二) 外債償還費 (十三) 內債償還費 (十四) 清帝優待費
- (丑) 地方費
 - (一) 立法費 (二) 教育費 (三) 警察費 (四) 實業費 (五) 衛生費 (六) 救恤費 (七) 工程費 (八) 公債償還費 (九) 自治職員費 (十) 徵收費

上列各款均係財政部釐訂國地政費之標準，至地方費內何者屬於省，何者屬於縣及市鄉，統由各該地方團體自行規定。二、三兩年年度預算案均照此分編。三年六月，財政部呈准取消國地稅名目，而地方應支各款亦隨改歸財政官署，一件支配。四年冬，續編五年度預算案，所有國地原有支款統行編入，但款項從前屬於地方者，即於說明欄內擇要敘明。五年八月，國會重行召集，財政部須訂暫時辦法，凡各省編造歲出預算應按照民三核定預算案內之費目辦理，此國地政費分合之源流也。

第二目 解款專款之消長

各省解解中央款項，其意義原就各省每年以收抵支之餘款，繳解國庫濟用。原隨中央威權為增減，非法令空言所能奏效也。民元威力薄弱，各省解款為數頗微。二年度中央預算表內各省解款一項，雖列有三千二百四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元之數；考其實在，收額僅有五百六十餘萬元，不及預算六分之一。民三預算表中各省解款亦列有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七千零一十三元；而實收仍僅有一千四百餘萬元。惟較民二增加解額約九百餘萬元。民四之間，中央實力漸著，各省解款定額重行改訂；并指定驗契印花等稅為專款，其令按年報解。故四年度各省解款及專款定額，頗為可觀。茲分析列表以明之。

民國四年各省解款專款額數表

省別	解款	額專款
直隸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湖北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七五,三〇〇元
江西	二一六,〇〇〇元	二〇三九,二〇〇元
陝西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一章 北京政府財政概況

省別	解款	專款
山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江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一,六〇〇
湖南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二〇〇
福建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四〇〇
浙江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八八,三〇〇
廣東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〇〇
四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八,六〇〇
合計	二一,七八〇,〇〇〇	一八,九八九,六〇〇

在初，解款係按各省預算盈餘之數為額，專款係以印花、菸酒牌照、驗契、契稅增收、菸酒增收五項預算所列之數為額。迨至民四，復離預算而另與各省商定，呈請施行。雖時政權統一，日臻鞏固，各省於解款專款，均能按期照解。積威之下，固不免立法過嚴，致啓商民之訾議；然中央頗有大宗之收入，財政已呈健全之象。查四年份國庫實收表，各省所解中央專款，其實收數已達一千八百七十四萬七千五百餘元，各省所解中央款項，亦達一千七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餘元。兩共計銀三千六百餘萬元，實為中央收入之大宗。在元二各年，中央因各省解款不足特，先後舉債至四萬萬元之多，所有政費，無一不專恃外債為來源，中央收款機關，亦幾以外資為收入大宗，識者病之。洎於四年，中央稍形發展，解款與專款兩項，既達三千六百餘萬元之多，再加其他各項收入，歸納併計，收支亦遂可適合。民五預算各省盈餘之數，共為四千二百三十八萬餘元，旋各省紛紛請減免，財政部復酌訂解額，呈

財政年鑑

請施行，雖不及原額三分之二，然已超過上年度預算所列之數。中央專款，於五項之外，復加入田賦附加所得稅，牙稅增收，釐金增收，牲畜及屠宰稅增收，均賦收入等六項，為十二項，計銀共六千四百六十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元。旋各省多以派款過鉅，難以照額徵解，詞，磋商結果，計各省各年應解之數共為三千六百六十萬餘元。較諸原額約損三分之一而弱。茲將民五各省解款專款額數，分別如次：

民國五年各省解款專款額數表

省別	解款	專款	總額
直隸	六四〇,〇〇〇元	三三四,〇〇〇元	
山東	一,三二七,六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〇	
河南	四八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山西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〇	
江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安徽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江西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福建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二〇〇	
浙江	四,二六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	
湖南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一,〇〇〇	
陝西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一〇〇	
廣東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	

京兆	六七〇,〇〇〇	
奉天	六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三〇〇,〇〇〇	
甘肅	七〇〇,〇〇〇	
吉林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五九〇,二〇〇	
雲南	六四九,八〇〇	
貴州	四二〇,〇〇〇	
新疆	二七〇,〇〇〇	
察哈爾	一七〇,〇〇〇	
綏遠	一五三,二〇〇	
熱河	一〇〇,〇〇〇	
川邊	二三〇,九〇〇	
合計	二,五七三,六六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前項解款專款改定未久，政局即發生變化。各省紛請緩解，而實收之解款，僅得半數，專款亦僅及預算原額三分之二。是為民五以前各省解款與專款消長之梗概也。

第三目 主要收入之變動

民五以前之財政變遷，在歲入方面，要端有六。茲分晰陳之：

(一) 國地兩稅每隨政治之趨勢，因革靡常。民元初，國地劃分，已有動議。民二後，因鑒於積重之勢，卒漸返故轍。民四合國地兩稅為一，民五再非劃分，此其一。

(二) 官產變賣，本屬創舉，而預算列收，年有增加。中央支應，賴以挹注。此其二。

(三) 菸酒公賣，亦屬新創稅收，預估收入，為額頗鉅。此其三也。

(四) 舊稅廢經整頓，收數漸旺；而以田賦與貨物稅之增進，尤為顯著。此其四。

(五) 新稅推行，原為空前之舉，如驗契之督促，印花之勸導，菸酒牌照之征收，辦理既有成效，收數自亦可觀。此其五。

(六) 報效捐輸，原為前清稅政之收入，改革之際，先後均經停免。土鹽稅因禁煙政策實施，亦由此而銳減。此其六。

綜上六端，實為歲入伸縮損益之重因。但歲入之張弛，亦視政治之措施為定衡，事繁萬端，因時而異，原不可執一而論；而歲時之豐歉，直接影響於農商，間接即影響於稅收。加以內外烽煙不靖，亦有關於貿易之盛衰，而關釐兩稅之盈虛，因以繫焉。凡此皆屬歲入消長之大概，並與天時人事，相互連鎖而不可倖免者也。茲將民五以前各年度之歲入預算，分類列表於次，藉以察知其各項間比例之變動焉。

歷年歲入比較表

款目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五年度
田賦	2,100,000元	2,370,000元	2,850,000元
鹽稅	7,500,000元	6,600,000元	6,700,000元
關稅	2,200,000元	2,600,000元	2,300,000元
釐金	3,700,000元	2,600,000元	2,200,000元
正雜各稅	2,800,000元	2,700,000元	2,600,000元

正雜各捐	3,900,000元	4,900,000元	1,250,000元
官有產業收入	8,000,000元	4,400,000元	1,900,000元
雜收入	3,200,000元	2,200,000元	10,000,000元
債款	3,300,000元	1,200,000元	10,000,000元
總計	5,200,000元	2,200,000元	4,200,000元

註一 民國二年度有捐輸二十餘萬元，民國三年度有在京各機關直接收入六百餘萬元，民國五年度有中央各機關收入一百六十餘萬元，性質均近於雜收入，故併入各該年度雜收入之內。

註二 民國三年度有各省解部專款二千九百六十餘萬元，民國五年度經常門有中央直接收入七千六百三十萬餘元，內容均係稅款，故併入各該年度正雜各稅之內。

依上表觀察，北京政府初期之歲入，以民二為最盛，民五次之，民三又次之。總考民二歲入預算，所以特多之故，並非賦稅收入較豐於民三民五，實以內外債之收入達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七萬元。僅此一舉，已佔歲入十分之四以上。至於民三預算，雖關鹽諸稅比較稍增，而國債則減為二千五百餘萬元。加以田賦釐金等項收入，亦復減少，故歲入總數，僅有三萬八千二百餘萬元。民五預算，歲入總額，達四萬七千二百餘萬元，視諸民三，幾增一萬萬元。考其所增之數，均為賦稅，如外官有產業收入中之官產收入預算一千七百餘萬元，亦為從前所無，但多由變賣而來，並非正式稅收有所激增也。其他各項增減不一，變動有限。此為民五以前歲入各項變動之梗概也。

第四目 主要支出之伸縮

財政年鑑

民五以前，風雲倏擾，政務既有遷延；經費自有異同。綜其綱領，約有七端：

- 一 歲出因集權分權而有多寡 民元分權之制，風行一時，地方團體，各自爲謀。政代辦中央行政，或擴充地方事業，大都動無常則。三四兩年，力矯前弊，而中央集權之說起，遂一反時者之所爲。自治事務，亦收歸官辦，即此亦可類推其餘也。
- 二 歲出因官署之裁設而有增減 內外官署之裁設，時有變遷。始則以政務更新而增設；繼則以財用節縮而裁併。經費支出之增減，遂由此而生焉。
- 三 歲出因官制之改變而有張弛 國家任官設職，原以官制爲準，每經修訂，內而中央，外而各省，官吏之名額，既有多寡之不同；內外各官俸給與經費之豐簡，自亦有所迥異也。
- 四 歲出因新舊稅之計劃而有損益 推行新稅，手續繁曠，每以草創初成，收入如何，初未預計；而創設之費，因以驟增。即整理舊稅所需，尚屬無多；而特殊之費，每隨事實發生，亦未可稍省也。
- 五 歲出因國有事業之情況而有伸縮 銀行擴張，幣制改良，農工商業之興興，鐵路郵政之敷設，每一設施，無不藉鉅額之經費；而時有強增之況。
- 六 歲出因政策方針而分多少 國用大宗，首稱軍費，軍隊之添募與裁併，自隨政策爲轉移。
- 七 歲出因國債之類數而分大小 國債之支出亦屬歲出之一，歲與軍費并重，內外公債，相繼增高，應償本息，自隨加多。

上舉七類，均係歲出所以懸殊之故；而國家施政之變遷，又爲經費盈絀之總因。茲將民五以前各年度之歲出預算，分類列表於次：

歷年歲出比較表

款目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五年度
外交部所管	4,026,386	4,336,551	4,101,626
內務部所管	2,826,000	3,333,333	3,750,000
財政部所管	2,156,977	3,000,000	2,950,000
教育部所管	6,000,000	3,336,666	3,336,667
陸軍部所管	2,275,033	3,756,000	4,150,000
海軍部所管	6,930,000	8,833,333	7,300,000
司法部所管	1,500,000	7,336,000	7,710,000
農商部所管	6,000,000	2,176,000	3,300,000
交通部所管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蒙藏院所管		1,000,000	2,200,000
債還借款	3,000,000	2,800,000	3,200,000
總計	24,212,416	32,100,000	37,556,333

附註 前二表所得五年度係歷年制之會計年度。該項預算，雖經參政院以代行立法院名義通過公布，迨國會重開，恢復七月開始之會計年度後，又另編預算，當時謂之新五年度預算；而前二表所列五年度預算，亦有稱之爲舊五年度預算者。

就上表觀之，各年經費，以民二最多，共計六萬四千二百餘萬元，蓋因二年度應償之內外債，原有一萬五千餘萬元，計明由善後借款內支出之外債，有一萬餘萬元，又加以元年度到期未付而轉入之內外債，約五千萬餘元，故國債費一項，已

佔三萬萬元以上，殆及總額之半。加以軍事未定，陸海軍費亦達一萬七千餘萬元。教育經費僅六百餘萬元。民三厲行緊縮政策，各項經費，無分用途，概予削減。國債費減為九千八百餘萬元。軍費支出亦較減三千餘萬元。他如農商、司法、教育等費，皆無大增減。故民三預算，歲出總額，驟降為三萬五千七百餘萬元。至民五軍費兩費，復見增加，而地方收支之數，併計在內，故歲出總額，又增至四萬七千一百餘萬元。其中惟教育費一項，達千萬元以上，開歷年之新紀錄。

綜觀各年度預算，以民三收支尚能相抵。三年度預算案，歲入為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二百八十八元；歲出為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兩抵略有盈餘。二年度預算案，歲入為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歲出為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出入相抵，不敷額銀。而其出入之數，所以驟增者，以善後借款，在年度內收支各款，列入在內，故形膨脹。五年度預算案，歲入為四萬七千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歲出為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就外表言，以入抵出，略有盈餘。就實際言，歲入內得有一千餘萬元之虛數；而歲出均係必須支出之款。雖固有減少之處，尚不足以移補新興事業之費。

第五目 內外債款之增減

共和肇造，庶政待舉，庫藏支絀，全恃內外債款維持。其類數之鉅，以民元民二為最。茲分晰述之。

一 外債 二元外債，如比國借款一百二十五萬鎊，瑞記第一二兩夾借，款七十五萬鎊，克利斯浦公司之倫敦新借款五百萬鎊，乃其較著者。民二四月，善後借款告成，總額為二千五百萬鎊，實收數為二千一百萬鎊，限制用途，尤為嚴酷。旋該軍事起，軍務增支，瑞記第三次借款，與國一二兩次借款，先後訂定，共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一章 北京政府財政概況

收三百五十萬鎊。是項借款半係訂購軍械，半係充作軍費。厥後因財政部積虧過鉅，周轉維艱，復訂借英國三次借款英金五十萬鎊及中英公司借款三十七萬五千鎊，款恩銀行借款四十萬鎊，或充購買軍械之用，或償債還債之需。繼又擬訂中法實業借款及中法銀行欽滙墊款，先後共收法金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法郎，用以興辦實業。間有餘款，藉補政費之不敷。截至五年七月止，北京政府所訂借長期外債為英金三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鎊，及法金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法郎，而各機關所借零星短期外債，尚未計入。

二 內債 元年，因比國借款及瑞記借款尚有不足，乃發行軍需公債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又發行元年公債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民三外債借額較少，發行三年公債二千四百九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元。又儲蓄票一千萬元，以資挹注。四五兩年，發行公債亦各在二千萬元以上。故內債發行額，以民三為最多（三千四百餘萬元），元年次之，四五兩年又次之。

第二節 北京政府中期之財政

民六以還，政變紛乘，事出常軌。國地收支雖仍照民初國地兩稅草案，及國地兩政費標準案辦理，而軍費增繁，時形竭蹶，國家預算往往在經數年而編成一次。即成立之報告，亦多與事實相抵牾。在初，中央威信，尚可保持，各省專款與解款，雖有報解，惟經常收入，仍極短絀，特借外債為資源。茲將該時期財政概況，分述於次：

第一目 解款專款之消長

民六以降，各省解款專款，漸伏沒落之兆。故民六實解之數僅九十六萬八千九百餘元，加以實撥之數一千四百五十萬三千二百元，兩共一千五百四十七萬二千餘元。七年而後，各省已不見實解之數，僅存撥款之名。民七撥款為六百零四

財政年鑑

萬二千六百餘元。八年撥款爲五百五十五萬三千四百餘元。九年撥款爲四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餘元。十年備有撥款二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餘元。就上列情況，逐年遞減，固無可諱言。然各省雖不直接解部，以之各省抵撥之中央軍費，仍不失爲中央收入之一種。茲將歷年各省解款額，列表於次，以觀其消長之趨勢。

歷年各省解款額數表

省別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直隸	七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山東	一,二五五,二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〇			
河南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山西	六六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江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安徽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江西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福建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浙江	二,九三六,六六四	二,九三六,六六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湖北	四三八,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陝西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京兆	一五〇,〇〇〇				
奉天					
湖南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五四,八六四	四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八,五九七,八六四				

就上述觀之，民七以前，解款省分，雖見減少，尙能及其大半。民七以後，解款省分，僅有江蘇、浙江、三省，即此三省解款，亦呈逐年減少之趨勢。至民十年間，殆預消滅之境。至於專款，民四僅有印花煙酒等稅五項；五年加入屠宰稅、牲畜稅、田賦附加、益金增加等項，改名中央專款。民六將印花稅由前指增各項中提出，另行劃分，設專辦理。屠宰牲畜等項，與國家稅性質不符，未便提交國會議決。復將中央專款定爲六項：即菸酒稅、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契稅、牙稅、鹽稅是也。按照各省認額定爲若干，盈則仍歸本省留用，絀則由省款補足。旋因西南六省脫離中央，解款短少。計六年認定數目爲一千二百八十餘萬元。實則所解，僅一千零三十五萬餘元。以後歷年均照此辦理。此一千餘萬元專款，本可照額征足。乃自八年一月起，菸酒事務設立專署，而菸酒稅、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三項，年收六百餘萬元之款，復行劃分，仍歸中央專款者，僅有契稅、牙稅、鹽稅三項，年額合計不過六百三十餘萬元而已。且自軍興以後，中央應發各省軍費，多由專款劃撥，往往款未收足，先由各省借墊，迨年度終了，再歸專款結算。甚至轉轉咨查，有經年累月，尙未抵撥清楚者。留撥之數日多，而解部之款日少，於是距消滅之境亦不遠矣。茲將各年度各省認解之數及實收數類列表於后，以窺其增減之一概焉。

年	各省認解總額	各省實收總數	備
民國六年度	三,六六六,五九七	〇,三九七,七四〇	

歷年中央專款認解及實解總數比較表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一章 北京政府財政概況

民國七年度	八五三,六五五	五,五五三,二七	自本年一月起菸酒稅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三項另設菸酒事務專辦中央專款僅有契稅牙稅鹽稅三項
民國八年度	六三三,零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	
民國九年度	六,四〇,九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	
民國十年度	六,四九,〇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	

第二目 主要收入之變動

民六至民十間，中央主要稅收，厥爲田賦、關稅、鹽稅、印花稅、菸酒稅共六種。其收入情形，可分析於左：

一 田賦 田賦夙爲吾國歲入大宗，如能加以整理，每年收入必在數萬萬元以上。願連年戰亂，民不聊生，維持現狀，已屬非易，自無整理之可言。故民八預算，田賦經臨，合計僅九千五百餘萬元。視諸民五預算數，不特無增，且退減二百餘萬元。

二 關稅 關稅收入，六年爲六千一百一十萬零三千零八十四元。七年爲五千八百五十五萬二千零七十元。八年爲七千三百六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元。九年爲七千九百七十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元。十年爲八千七百一十四萬零二百二十八元。參考海關貿易冊，增減雖有不，就大體言，視諸民五以前，則呈遞增之趨勢。此項收入在六七年間，除抵充關稅項下之外，餘本息外，每月

尚有餘款，簡稱之曰關餘。軍政各費類以支給。自七年發行長短期公債及九年整理公債基金案確定後，關餘遂歸繳作抵中央彙歸可恃之收入。此後發行內債，間有以五年延期賠款及德奧俄賠款作抵者，此乃係新聞之財源，而非舊時之關餘也。

三 常關稅 常關稅收入，七年為六百三十餘萬元。以後年有增加，八十九十年，皆在七百萬元以上。該項收入在六七年間，本為中央直接收入，軍政各費類以挹注。旋以三四年公債基金不敷，加撥常關稅補用。由是中央遂直接支配之權。

四 鹽稅 鹽稅收入，六年為八千一百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七年為八千九百八十三萬一千一百零八元。八年增至九千零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九年復減為八千九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元。十年又增為九千四百二十八萬零五百二十三元。(參考鹽務稽核所年報)較民五以前，已有增加。在六七年間，此項稅收除抵充鹽稅項下之外債本息外，每月所得餘款多則四百萬元，少亦二三百萬元不等。藉充政費所需，名曰鹽餘。九十年間，鹽餘之數頗鉅，內外銀行借款，均指鹽餘作抵，故有鹽餘借款之稱。嗣後軍事頻仍，各省初則請求撥款協助，繼則自行截留，而中央所得鹽餘之款，致成遞減之勢。

五 印花稅 印花稅為中央直接收入。民國六年，印花稅收數為二百五十二萬餘元。七年收數達二百七十八萬餘元。八年為二百七十四萬餘元。九年為二百九十餘萬元。十年為三百二十餘萬元。此項稅收，雖逐漸遞增，但多被各省截留。其能歸諸中央者，為數寥寥。

六 菸酒收入 菸酒收入，合菸酒稅捐、菸酒公賣費、菸酒牌照稅三項而

言。六年實收為一千四百餘萬元。七年為一千二百餘萬元。八九十三年皆在一千四百餘萬元左右。其間惟七年收數較遜於六年。十年收數略遜於九年。然平均計算，每年實已增收數十萬元。蓋菸酒為消費稅，菸酒之價值日高，除有特別情形外，其稅收亦當按年理之遞加也。

再就用途言，各省軍費日增，中央收入多被各省就近截留支用。菸酒之收入遞增，而各省截留之數亦愈大。民十以前，此項收入，其實歸中央可供支配者，八年僅有二百六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元。九年僅有二百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十年份僅有一百七十八萬四千三百一十四元。足見實解數與實收數背道而馳，適成反比例也。

第三目 主要支出之伸縮

民十以前之中央支款可大別為三：即政務費、軍務費、及內外債償還費是也。茲敘如次：

一 政務費 政務費係合外交費、內務費、財政費、教育費、司法費、農商費、交通費而言。民國六年，實支數為四千六百七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元。七年實支數為五千七百七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元。八年實支數為四千五百八十八萬六千九百八十六元。九年實支數為四千五百八十八萬零九百六十一元。十年實支數為四千零九十九萬零四百八十七元。就此比較，七年份所支最鉅。因當時對德參戰，故支款數為增多也。

二 軍務費 軍務費乃合陸軍費、海軍費兩項而言。六年實支數為八千三百九十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七年，實支數突增至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八元。八年總數稍減，然實支之數，尚有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此兩年間，始之以對德絕交，繼之以對德宣戰。外交之信

用甚著，鄰邦以鉅款相貸。因之軍費繼長增高。本為參戰而借款，轉因借款而增高用費。九年，未直戰爭驟起，爾精尤急。全年軍費，在財政部直接支給者，為一萬零七百七十三萬零一百七十二元。十年，軍務較前稍減，計支九千七百九十

歷年中央軍政兩費實支表（各部直轄經費在內）

科 目	民 國 六 年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八 年	民 國 九 年	民 國 十 年
政 務 費	四六、七一八、六七七元	五七、七七九、三六四	四五、八八六、九八六	四五、八〇九、六一七	四〇、九九〇、四八七
外 交 部 經 費	三、四二九、八三四	三、三一四、三二三	三、六四九、二二〇	三、七四二、〇六六	四、七七二、四五二
內 務 部 經 費	六、一六九、二四七	六、四六九、五六五	五、九五七、一二四	六、七二〇、二八五	四、四二〇、五〇九
財 政 部 經 費	三一、八九九、五八二	四二、二〇四、三一九	三〇、五三一、〇六四	二八、六五七、三六七	二四、六五三、八七八
教 育 部 經 費	二、七二二、五二三	三、一八一、五八六	三、〇五一、七二四	三、一八四、八三八	三、四八九、三〇六
司 法 部 經 費	一、四一二、七七四	一、四九四、八七五	一、五〇五、六七五	一、八三三、〇〇七	二、〇〇〇、六五〇
農 商 部 經 費	一、〇九四、七一七	一、一七七、六九六	一、一九二、一八九	一、六五六、七一四	一、六三五、五二九
交 通 部 經 費				一六、三四〇	一八、一六四
軍 務 費	八三、九二八、一三四	一三七、五二九、六五八	一一二、九八五、五三四	一〇七、七三〇、一七二	九七、九八四、七六九
陸 軍 部 經 費	七八、八五一、二九六	一三一、九一七、二五〇	一〇六、一一二、七二七	九九、七四九、七六六	九〇、九一二、六四一
海 軍 部 經 費	五、〇七六、八三八	五、六一二、四〇八	六、八七二、八一七	七、九八〇、四〇六	七、〇七二、二二八

附註 右表係按財政部會計司直接支出各帳而編。

由上表觀之，可見民六至民十之間，政務費減少而增多；軍務費則增多而減少。尤以七八九各年為最甚。軍費之支出，達萬萬元以上。

三 內外債償還費 查內外債償還費，為數亦頗可觀。其還本付息，原無

八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元。
上敘兩項為民十以前軍政經費之梗概。茲再將兩費歷年實支數目列表於後，以比較其相互變遷之一般焉。

確實基金者，每有逾期之事。其原有基金者，均以鹽關兩稅作抵，倘可俟期償付。民國七年，海關指撥借款共計四千零三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元。八年增為四千一百八十萬零六千二百四十九元。九年指撥實數略減，共計三千九百

第二篇 財政概況 第一章 北京政府財政概況

五十五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元。十年抵償實數增至七千三百一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元。其次為鹽稅，民國七年，鹽稅指撥債款，實數共計四百一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元。八九兩年，指撥實數較增，計八年為一千一百六十二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九年為一千三百八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十年指撥實數，復減至五百五十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元。此係關鹽指撥各債之實情。就大體觀之，已成按年遞增之勢。

第四目 內外債款之增減

內外債款可分四種：即外債、內債、內國銀行借款、與庫券是也。六年，公債收入為數尙微，以日本泰平公司第一次購械墊二千七百餘萬元為最多。七年，債款收入驟增至二萬六千餘萬元，世稱西原借款時代。如泰平公司第二次購械借款，林續借款，電信借款，滄棠鐵路借款，吉會鐵路借款，參戰借款，三井洋行印刷局借款七種，合計共為一萬四千四百餘萬元。此種借款每日金一元僅合華幣四角，已屬損失不貲，而所得之款，盡數充作軍事之用，其鉅大消耗，誠不可思議。且時值北京中交紙幣，急待整理，又發行長短期公債九千三百萬元，以資收束。八年債款收入較遜於前，曾向美國芝加哥及太平洋拓業公司借美金一千一百萬元，法國中法銀行及求新廠墊款九百餘萬元，英國取斯公司及馬可尼公司借款一百九十餘萬元，同時復發行八年公債五千六百萬元。東移西渡，綽綽有餘。九年外債途徑漸狹，僅向法國中法銀行及日本三井三菱等公司締結小借款，一方向本國銀行借七百五十餘萬元。復整理金融公債六千萬元，賑災公債四百萬元，庫券九百餘萬元，以充政費之用。十年債款收入驟增於前。當時鹽稅收入除償還外債外，尙多盈餘，於是向國內各銀行借款四千七百餘萬元。又發七釐公債六釐公債六千七百餘萬元，及庫券一千四百餘萬元。國內銀行，投資於借款之數過鉅，金融停滯之機，遂伏於此矣。

綜觀上述財政概況，就收入言，每年債款收入，均居重要地位。其最多年分，僅佔歲入之半。同時，各省截留中央稅款為數日增。就支出言，內外債償還費，約計每年在八千萬元以上。其不確實之內外債應付本息，尙不在內。軍政兩費，以七年為最鉅，共支一萬九千五百三十餘萬元。內軍非費為一萬三千七百五十餘萬元，政務費為五千七百七十餘萬元。當時政費膨脹之結果，既不惜濫借外債，以事彌縫，卒以政費擴充過甚，財力難濟。民六至民十之閏，除八年而外，皆無預算可稽。維時財政部所頒行之八年度國家預算案，雖照法定程序編製，然西南各省收支仍照五年度預算數填列。八年度預算經新國會通過公布，歲入為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歲出為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出入各數，視民五以前，除民二外，皆有增加，收支相抵，不敷之數，雖僅五百三十餘萬元，然細考內容，危機正多。其歲入門之債款收入，列有五千零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除賠款可收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外，又發公債五千萬元。此即實際不敷之款一也。歲出門軍費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佔歲出總額五分之二有強。軍費既鉅，不惟釀成循環戰爭之禍，抑且違背立國制用之方。二也。歲出門國債費須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當時金價甚低，尙須如此鉅額，足見借款之多。三也。以上祇就預算數字而言，至實際收支，自不止此。再如兩廣等省，仍由財政部照五年度預算數自行編列。實際上軍費之支出，尙須增多。此所以名之曰浮濫時期也。

第三節 北京政府末期之財政

民十以後，中樞解紐，政局紛亂。各省成分化之局，財政即有崩潰之勢，故不特

專款解款，悉歸停頓；即中央主要稅收，亦予截留。政府既無信用之可言，債款即無承借之可能；而軍費所需，仍日增靡已。北京政府之沒落，財政枯竭，亦屬其一。茲將民十以後之外政重大變遷，分述於次：

第一目 國地收支之劃分

民十以後，國家稅與地方稅法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固仍依民初頒布草案辦理；但財政思潮漸隨社會思想與經濟思想，日益演進。其間幾經分合，卒至民十後，其說尤盛。並謂地方收入應增加，如田賦等項之劃歸地方是。地方政費應增加，如內政教育工商諸費之全歸地方是。由議論而列諸法規，亦可見財政思潮之趨勢。民十二年宣布之憲法，雖僅曇花一現，越年即被臨時執政府組織令所推翻；其中實本擴充地方政權之旨。茲將當時擬訂劃分標準摘要如左：

(七) 稅項之劃分

國家稅

- (一)關稅 (二)鹽稅 (三)印花稅 (四)菸酒稅 (五)各項酒
- 費稅 (六)全國統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地方稅

- (一)田賦 (二)契稅 (三)其他省稅
- (四)政費之劃分

國家費

- (一)外交費 (二)國籍法實施費 (三)國防費 (四)司法費
- (五)對一度量衡費 (六)幣制及國立銀行費 (七)國稅徵收費
- (八)郵電鐵路國道及航空費 (九)國債償還費 (十)國省財政
- 整理費 (十一)專賣及特許費 (十二)中央行政費 (十三)兩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一章 北京政府財政概況

省以上之水利費 (十四)移民墾殖費 (十五)特種國營礦業費
(十六)其他本憲法所定國家事項應支之費

地方費

-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費 (二)省財產處理費 (三)省水利及
- 工程費 (四)省稅徵收費 (五)省債償還費 (六)省警察費
- (七)省慈善及公益費 (八)下級自治費 (九)其他國家法律賦
- 予事項之經費

以上所列，民國元二年間，部省所爭持之田賦，今則劃歸地方，亦足以見財政之趨勢，已傾向於地方分權也。然稅雖劃分，權仍側重。所有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徵收之方法，有左列情形者，仍以法律限制之。

- (一)妨害國家收入移通商
- (二)重課稅

(三)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各省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物品為不利之課稅

(五)各省與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右就各點，係於地方分權之中，仍寓中央統籌之意。惟此一期間，西南各省既非政府權力所能及；即在北各省，亦在統屬之列者，亦復意藉藉。至成
外重內輕之局勢，並無所謂國家與地方也。

第二目 解款專款之消長

各省對於中央解款，本隨中央權力之隆替為消長。民十以前，既已逐年遞減。至十一年後，解款之名雖存，而解款之實則亡。即抵撥之事，亦所罕見。至專款在民十以前，其以抵撥各省軍費為調者固所常有，至後則直接解部者，亦屬有減無增。

財政年鑑

民十各省認解總額為六百三十餘萬元；實解數尚有四百二十餘萬元。至十一年二兩年，各省認解之數亦有六百二十餘萬元；然全部皆抵撥軍費等項之用。實解數目殆等於零。甚至任意截留，抵撥用途，均無報告。十三年度各省中有報告可稽者，僅山東、河南等十三省，茲列表以明之。

民國十二年度各省認解中央專款及核准撥款表

省別	應解數	撥款項
山東	四七五、八九四元	核准抵撥第一混成旅餉
河南	一、〇三〇、〇〇〇元	核准抵撥新裝五營餉額二十八萬餘元 餘數臨時指撥
江西	七五〇、三一八元	核准抵撥第二混成旅餉年額五十四萬元 餘額臨時指撥
福建	二二〇、〇〇〇元	核准抵撥張師長軍餉
湖北	六五八、一九七元	核准抵撥第二十師及第二混成旅餉十七萬八千兩 混成旅餉款
安徽	一、一五七、六九五元	核准抵撥大餉款四十二萬餘元 臨時指撥
甘肅	四九、八〇〇元	核准抵撥借本利息及經手費等項
江蘇	六八〇、〇〇〇元	核准抵撥同濟學校及中央公司借款 息金及第六師軍餉
新彊	一八〇、〇〇〇元	核准抵撥新伊協餉
陝西	八五四元	核准截留撥餉
歸綏	一〇、二二二元	核准抵撥都統署協餉
熱河	四八、〇五五元	核准抵撥欠餉
川邊	一一七、四四八元	核准抵撥留守使欠餉
直隸	一八〇、〇〇〇元	以下五省區既未實解亦無抵撥之數

山西	六二二、六一二
浙江	一、三八四
京兆	四二、〇〇〇
察哈爾	七二、九〇〇
總計	六二八、九二七八

觀上表，可知各省於中央專款，皆就地留撥。至直隸、山西、浙江、京兆、察哈爾等五省區，並抵撥與報告亦無之。蓋見民十後之中央專款，亦僅存虛名耳。

第三目 主要收入之變動

北京政府自民十以後，中央稅收，以鹽關等稅為主要。關稅收入，民國十一年為九千三百八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元，較民十增收六百餘萬元。十二年為一萬零一百六十萬零六千八百元，十三年為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零九元，十四年為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九萬二千零三元。（參參海關貿易冊）本期財政，僅關稅收入有按年遞增之勢，而關稅所獲，經九年整理金融公債基金案確定後，已盡數作抵。而於中央財政無所裨益。至常關稅收入，民十後無甚變動，十一年為六百九十萬零八千一百五十二元，十二年為七百一十八萬四千二百零八元，十三年為六百六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較民十以前，無大增減。但民十以前，多被各省留用。十一年以後，中央實際收入，僅有京師稅務監督署經徵之款而已。

再論鹽稅，民十以前收入，按年有增旺之勢。十年以後，則適得其反。查十一年收數為九千九百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元，十二年為九千二百零六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十三年為八千一百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元，十四年為七千

九百一十四萬四千零九十三元。(參考鹽務稽核所年報)就上列收數觀察,鹽稅收入,不僅未能如開稅之按年遞增,實有每況愈下之勢。且此遞減之收入,各督會商裁節,致使中央所謂主要之鹽稅收入,日漸退化。迨十四年以後,僅有長蘆一區所得之款,祇敷鹽稅項下抵借外債之本息,而鹽餘則無存也。

印花稅雖為新創之稅,十年以前辦理頗有起色,至是亦呈不旺之狀態。十一年收三百二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元,十二年收二百萬零四千六百三十八元,十三年收三百零四萬七千六百一十八元。歷年亦多為各督留用,十三年實解到部之數,亦不過七十二萬餘元。

菸酒稅收入,民十以後較前略增。十一年收一千五百零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元,較之民十實增收六七十萬元;但亦時有截留之舉。故十一年分實解中央者,僅有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八百四十八萬元。若以十一年度實解數與八年度比較,減少至一百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四元之多。此中央主要收入,頗經分散,財源因以枯竭而影響於政治也。

第四目 主要支出之併縮

民十後財政之枯竭,既如上述,所有軍政各費自應力求縮減,以相適應。故十年後之支出,均趨緊縮,尤以軍費為最著。中央政務費,民十實支四千零九十餘萬元。十一年減至三千六百一十七萬三千八百三十一元。十二年又增至四千二百六十五萬三千四百九十四元。十三年又減為三千四百三十八萬零三十一元。十四年復支四千零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較年之內,雖增減不一;但平均對照,尚較中期為少。至軍務費之支出,民十以前,對外參戰,內亂迭起,軍務費之支出自鉅,此後財政日見艱窘,雖軍費亦不得不力謀遞減。十一年度支七千二百八十八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十二年支四千八百四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一元。十三

年支二千九百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但十四年軍費復起,餉糧浩繁,實支之數竟至五千九百四十萬零四千九百零五元。較諸前年,不啻增及三分之二。此後每因軍事之擴張,以致軍費亦屢漫無稽考也。茲附表以明之。

歷年中央軍政兩費實支表(各部直接各處經費在內)

科目	年別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政務費		三,七八三,八三三	四,三三三,四三三	四,一三三,三三三	四,二六六,三三三
外交部經費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內務部經費		五,六四三,三三三	五,六四三,三三三	五,六四三,三三三	五,六四三,三三三
財政部經費		一,三三七,九九九	一,三三七,九九九	一,三三七,九九九	一,三三七,九九九
教育部經費		四,二八三,九九九	四,二八三,九九九	四,二八三,九九九	四,二八三,九九九
司法部經費		二,五七三,三三三	二,五七三,三三三	二,五七三,三三三	二,五七三,三三三
農商部經費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交通部經費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軍務費		七,二八三,三三三	七,二八三,三三三	七,二八三,三三三	七,二八三,三三三
陸軍部經費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海軍部經費		三,九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

附註 右表係按財政部會計司直接支出各帳編入

民十後因以前所借內外債款過鉅,故償還之費,在中央支款內,頗占重要地位。其方法以關鹽兩稅指撥。其數目年有增加。宣十一年關稅指撥數為七千零六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十二年指撥數為七千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七

二十三年則為七千七百二十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三元。此開稅指撥之情形也。至鹽稅十一年指撥為八百零五萬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十二年為九百五十九萬二千一百六十二元。十三年為八百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此鹽稅指撥之情形也。十三年指撥之數同較十二年為少，但就十三年開鹽兩稅併計，其指撥數已達八千五百萬元以上。故就大體立論，均係按年遞增。至原無確實基金之內外債款，自不能及期償付。間有因欠息過多，另訂付息墊款；亦有因本金到期，另訂展期借款。賬務錯綜，不能得真確之統計。此就大概述之，實際每年用於債款者，尙不能詳知也。

第五目 內外債款之增減

民十以後，國權不振，國信漸失。故十年以後債款收入，遠不知民十以前之多。在表面觀察，似屬良好景象，然探其究竟，實為財政破產之先機也。民十一發行債運內外債短期公債九千六百萬元，及八釐短期公債一千萬元。此外向外國銀行本國銀行借零星款項一千萬元。十二年後，借款之途，較前益狹。惟向日本政府借青島鹽業債庫券一千四百萬元，匯業銀行付息墊款七百九十餘萬元，並發特種庫券五百萬元。十三年，又向興業銀行借債一千二百餘萬元，為付息墊款之用。又發特種庫券五百二十萬元。十四年公債收入一萬三千元，內有奧國借款。歷期六百八十六萬餘鎊，款係舊欠展期，並非新增借款。此外西原借款迄未付息，後與各債權商借墊款，藉資付息，共有四千三百萬元。又發八釐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以資周轉。總之，民十以後之外債，多作舊債展期，及付息墊款之用，於國庫收入無所增益，而以發行公債庫券為周轉之資也。

綜觀上述，財政狀況在此期內，百孔千瘡，左支右絀。以收入言，各官解款專款漸趨消滅，印花菸酒等稅陸續裁留。國事陵夷，國信不立，補苴之術，借貸無門。卒至

鹽稅亦被裁用，中央益呈枯澀不堪之現象矣。以支出言，軍政兩費，阻於趨勢，固不得不出於緊縮之一途。然終屬一時維持之計，究非根本救濟之謀。故十三年支僅六千三百七十餘萬元，內有軍務費二千九百三十餘萬元，政務費三千四百三十餘萬元。至翌年復事增支，而趨於浮濫。尤以軍費為甚，且查十四年財政整理會編造之國家預算，歲入總額為四億六千一百六十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元，歲出總額則為六億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就數字上比較，不敷之數已達一億七千二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元。若考之事實，歲出方面，尙有一部分之軍費債費，未經列入預算。入方面，亦有一部分稅收，仍屬虛列。似此情形，實時數額，遠過預算，尙不知有若干也。

綜上述各期財政情形以觀，北京政府時代，財政之概要，同略具於是。然歸納總因，要為內艱外仍，國內經濟之耗阻艱難，垂十餘年而不能安定所致。且全恃外債，助長內亂，財政無整理之可能，政治遂日趨於腐敗。致令政綱不能保存，頗有改革之必要。

第二章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

國民政府在粵成立之際，北京政府之財政，以債累積深，財源枯竭，周轉無資，而軍政兩費之耗溢，中央莫能制止。土匪乘機擾害，政府已呈分崩離析之象。人民咸有救亡圖存之謀。故國民革命軍於十四年秋，統一全粵，不一戰而進展至武漢，越歲，即突都南京，用兵行政，既地不同，財政狀況，亦因時而異。故國民政府成立後之財政，可分為北伐未成前與北伐告成後之兩時期。茲據述概要如次：

第二節 北伐未成前之財政

在積極籌備北伐之初，由粵而鄂，而寧，戰事延長，軍費繁重，需財愈殷，則籌款愈亟，一切措施，故未能悉合於理財之原理。茲就廣東武漢以至莫都南京各時情況，分舉於后：

第一目 廣東時代之財政

十四年秋，國民政府在粵，稱清楊劉，全粵各縣，相繼統一，粵屬稅收機關，概由政府派員接辦，嚴禁軍隊從中強佔。統系分明，職責確定，成效因以大著。就財政部公布十四年十月起至十五年九月止之國省兩庫收支表觀之，足覘當時財政確有進步。按是年收入總額，為八千零二十萬元。每月平均計六百七十萬元。較諸十三年省庫收入七百九十八萬六千元之報告，約增十倍。支出方面，除坐支坐收各數抵銷，並未到庫者不計外，總額亦有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元。茲將收支各數，分別於下：

收入之部

- (一) 鹽稅八百九十一萬五千元
- (二) 印花稅三百零四萬二千元
- (三) 煙酒稅二百四十四萬三千元
- (四) 沙田清理收入六十六萬四千元
- (五) 禁煙收入三百四十五萬元
- (六) 籌餉一千五百五十萬元
- (七) 關稅二十七萬五千元
- (八) 田賦三百零一萬八千元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二章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

- (九) 釐捐一千一百八十九萬五千元
- (十) 公債庫券二千四百二十八萬三千元
- (十一) 雜稅四百零一萬六千元
- (十二) 雜項收入二百七十七萬三千元
- (十三) 稅外收入一百六十六萬九千元
- (十四) 煤油收入一百七十九萬八千元
- (十五) 爆製品收入四十五萬八千元
- 以上共收八千零二十萬元

支出之部

- (一) 軍費六千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元
- (二) 行政費總支數一千零八十六萬五千元。內計：國務費一百七十七萬六千元。外交費三百五十萬零七千元。內務費五十四萬三千元。財政費一百一十三萬八千元。司法費十五萬七千元。農商費五萬二千元。教育費九十八萬六千元。省政府費二百七十萬零六千元。
- (三) 雜支出三十二萬六千元
- (四) 償還舊欠五百八十二萬一千元

- 以上共支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元

上列歲入總額，固已較前增加，但詳審內容，如禁煙三百餘萬元，籌餉一千五百餘萬元，類非正款收入，係屬暫時性質。此外公債庫券收數，達二千四百餘萬元，亦係臨時性質，均不得認為固定稅源。故歲入總額，雖號稱八千萬，實則經常稅收，僅四千萬元而已。

至支出方面，軍費約佔收入總數百分之八十五，政費僅佔百分之十五。當時

財政年鑑

一八

軍政費所賴者，僅廣東一隅。餘如桂、滇、黔、諸省，僻處邊遠，地瘠民貧，歲收有限。前清時代，係受協省分。然北伐期內，桂省尙於軍費月解十萬元，其力維大局與民衆之趨嚮，即此可見一斑。

第二目 武漢時代之財政

十五年初，國民革命軍進展至武漢，十二月財政部由粵遷漢。斯時舉國震盪，惟鄂境粗安，軍事所需，亦賴於此。計自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九月政府遷粵為止，財政當局，屢有變更，而軍費支出，爲數尤鉅。是年支出總額，約在一萬萬元以上，其大部份均由借墊各款及增發鈔券充之。茲錄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之收支報告，以明其概況。

(一)「自十五年九月間起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湖北財政委員會管理時期（國地收支均未劃分）

收入項下

各項稅款二百六十二萬八千八百六十元七角一分八釐

籌借款項及雜收入洋五百二十八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元七角六釐

支付項下

軍費洋六百九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元二角六分三釐

各項政費及雜費洋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元三角一分

(二)「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湖北財政廳管

理時期（國地收支仍未劃分）

收入項下

各項稅款洋一百零二萬四千三百元一角四分三釐

籌借款項及雜收入洋一十七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元

支付項下

軍費一百二十八萬三千元

各項政費及雜費洋三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元三角一分三釐

(三)「自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遷漢辦公接管金庫起至十六年

三月底止」（國地收支仍未劃分）

收入項下

各項稅款洋五百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一角三分九釐

籌借款項及雜收入洋一千八百七十七萬二千零八十七元零八分三釐

支付項下

軍費洋一千六百九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元二角三分二釐

各項政費及雜費並還款洋六百六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五角四分三釐

釐

(四)「自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財政部疆稅務處長代行

務部時期（國地收支仍未劃分）

收入項下

各項稅款洋七百九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元三角八分

籌借及雜收入洋七千二百三十萬五千四百元一角五分

支付項下

軍費洋四千七百五十七萬九千零三十三元三角七分五釐

各項政費及雜費並還款洋三千三百四十一萬二千零一十二元一角九分

八釐

(五)「自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二十三日止」財政部張次長代理

債務時期（國地收支仍未劃分）

收入項下

各項稅款洋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元七角六分六釐

舉借及雜收入洋六百八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元零八分五釐

支付項下

軍費洋六百一十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元八角七分一釐

各項政費及雜費並還款洋二百六十二萬六千零五元八角七分一釐

右列五期稅款收入總數不及二千萬元，實則湖北原有國幣兩稅之收入，已不止此。蓋以國民政府所徵之新稅，如內地稅、煤油特稅、捲煙稅等項，早已次第施行，更應有所增益。然其時政府收入，僅止此數者，實緣鄂省自辛亥首義後，兵事連年，犧牲頗鉅，地方固以空虛。迨至國民政府時代，限於政綱之推進，經濟政策未能純趨正軌，工商營業，發生影響，稅收因之短絀，亦自然之趨勢。當時藉以維持者，厥惟發行紙幣、公債、庫券，及各銀行號臨時借款數項耳。

紙幣之發行，在初僅為中央銀行漢行之鈔票，不足，復借漢口中國交通兩銀行之新鈔以濟之。是時中央銀行漢行所發行之鈔票額，為一千九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餘元。內計本鈔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四千一百零三元五角，輔幣券三百九十七萬九千八百九十元。副收回三百餘萬元。截至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市面流通之數為一千五百七十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五角。內計本鈔一千三百零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五角，輔幣券二百七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元。又借發中國銀行鈔票一千二百萬元，交通銀行鈔票二百五十萬元。

公債及國庫券之發行。當財政部是宋子文抵鄂時，本擬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三千萬元，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兩種。未幾宋氏離漢，僅金融公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二章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

債先後發行票額六百餘萬元。財政公債未及舉辦。於是又擬定發行國庫券九百萬元。原符軍奉進屋至直魯豫陝四省，庫券即隨之流通。嗣以第一次北伐需款孔亟，遂將此券全額發行流通漢市。與現銀一律行使。並擴發鉅款以資接濟。計原額為九百萬元，續發額為四百三十九萬元。截至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除中央銀行庫存票額四百餘萬元不計外，市面流通之數為九百五十九萬九千零五十三元。張雅元代部時又發行有獎債券一種，確數不詳。

借墊各款。計湖北財政委員會借款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四百元。財政部借款二千零六十七萬五千六百六十七元。內大陸銀行二十一萬零二百八十七元。係以金融公債作抵。又中國銀行一千四百八十九萬零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其中一千四百六十萬元即借用該行新鈔，交由中央銀行發行者。上述借發一千二百萬元即此款除去歸還之餘數。又交通銀行二百九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元二角五分。其中二百五十萬元係借用該行鈔票，交由中央銀行發行者。與前述發行鈔券同為一款。此外尚有各部局零星借款為數亦鉅。

上述三端，係武漢時代財政之概要。自國民政府成立後，軍事之緊急，人心之浮動，風潮之橫決，實以此時為最甚。而財政尚能維持者，亦利用此強制拘束政策，以應一時之需。然幸以勢難持久，社會經濟因受重大之損失。

第三目 從都南京初年之財政

十六年夏，國民政府由漢遷寧，遂都於此。時值東南甫定，瘡痍未復，財政之窘迫，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其後兩次與師北伐，餉精浩繁，稅收奇絀。財政當局，維持應付，自屬極感困難。一面整頓稅收，嚴定所屬比額，實在按時報解；同時復發行庫券以資周轉。財政部長古應芬任內，曾發行第一次二五庫券二千萬元。孫科繼長財政，又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至宋子文長部後，修正續發二五庫券條例，就

財政年鑑

原定二千四百萬元之額，加募一千六百萬，合成四千萬元之數。後因庫藏支絀，續發捲菸庫券一千六百萬。據財政部向財政會議報告內列：(五)庫券收入六千餘萬元，即係第一、第二兩項發行合計之數，又列捲菸庫券三十六萬七千餘元，係捲菸庫券初次承募之收入，僅居一小部份，其大部份則尙未募足故耳。(參觀下表)茲錄收支原表於左：

十六年六月二日至十七年五月底止歲入歲出表

歲入門		款別項別實	收數	備考
稅項收入			三三,九二七,三〇八元 一,六六二,〇〇六兩	
鹽稅			二〇,七七七,三〇七	
關稅及內			九,七三九,三二一	
地稅			四三三,〇八〇	
二五附稅			一六六,二〇〇六兩	
煤油特稅			二,七五五,六一七	
郵包稅			一四五,〇三〇	
百貨統稅			一一,九五三	
酒類特稅			六五,〇〇〇	
禁烟收入			四,四八九,四八〇	
印花收入			二,一三八,六〇一	
菸酒收入			九,一〇一,一五五	
菸酒稅			二,一八六,二九二	

捲菸特稅	二二二,九四三
捲菸統稅	六,〇〇五,二八三
國產收入	五七七,六三三
註冊收入	五,一二二
庫券收入	六一,三六三,三三二
二五庫券	六〇,九九五,三四五
捲菸庫券	三六七,九八六
未還欠款	一一,〇三三,四六一
各省解款	一〇,三九〇,〇七五
財政廳解款	一〇,一五四,六六六
財政特派員解款	二三五,四〇九
驗契收入	七七〇,〇〇〇
稅外收入	八二二,八五四
雜項收入	八,八三六,六六四
鑛業稅捐	二二,八六七
暫時收款	二,七五三,四六〇
銀行借款	八五,三七四
利息收入	一五,三二二
兌換盈餘	一,九四八,〇九四 一九二,三七九兩
統計	一四八,二五六,〇〇一 一八,五五四,三八五兩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二章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

歲出門		支	數	備	考
款別	項別	實	實		
黨務費		一,六五七,〇九六			
國務費		一,一九五,三三八			
軍務費		一,三二一,七六三,四〇〇			
外交費		七三九,八九八			
司法費		二六一,七四〇			
教育費		二,五三八,二三六			
財務費		二,七二七,五二二			
工商費		五〇,〇〇〇			
農礦費		四一,七九九			
內政費		一,六六,二六二			
建設費		九〇,〇〇〇			
工程費		七九〇,〇〇〇			
雜項支出		一,〇四四,八五八			
撥還借款		六〇,〇〇〇			
庫款基金		八二二,二二九			
		三,七九,九四五			
		九,四九五			

蘇湖口內地稅局撥
還前住透支辦交行
款三〇〇〇元
撥稅務處撥還銀
元
撥稅務處撥還銀
元
撥稅務處撥還銀
元
撥稅務處撥還銀
元

庫券預	扣利息	利息	暫記	兌換	存江海	開贖款	銀行存款	統計
八五,七六三	五〇,七九九	二,八七三,一三三	二,六五,五三三	一,四二四,四三九兩	四八九	一六一,五六七	一四八,二五六,〇一	一,八五四,三八五兩

附註 查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自十六年六月二日至十七年五月底止總數，其中計收入方面有借款三千餘萬元。惟同時於支出方面，沖去償還借款一千八百餘萬元，結果遂祇剩未還欠款一二〇,三三,四六一元。蓋款表明其借款之未還實數耳，合併註明。

右表收支總數，各達一萬四千八百餘萬元，每月平均支出約為一千二百萬元之譜。在收入方面，庫券收入，幾佔全收入額之半。其餘收入可分為六項：計鹽務二千餘萬元，稅務一千三百餘萬元，各省解款一千餘萬元，菸酒稅九百一十萬餘元，印花、國產註冊、驗契、礦業及稅外收入，雜項收入，一千二百一十七萬餘元，禁烟收款，銀行欠款，利息收入，及兌換計六百八十一萬餘元。上列六款，共計七千餘萬元。在支出方面，軍務費共支一萬三千一百餘萬元，佔總數出百分之九十。此外黨務、國務、外交、司法、教育、財政、工商、農礦、內政、建設、諸費，計九百四十六萬餘元，雜項支出，撥還欠款，庫券基金，庫券預扣利息，暫記，兌換，江漢關賬款，銀行存款，及利息九項，計五百八十二萬餘元。

當時東南初定，駐軍之餉精既忙於應付，而北伐之大計，又斷難實行。中央稅收惟以江浙陸三省固有之收入為來源，所解有限，難資應付。不得已一面減少政費之支出，以事撙節；一面發行庫券，以資挹注。此為應付軍事時期之情形也。

第二節 北伐完成後之財政

民國十七年六月，國民軍進展至北平，十月東北易幟，全國均隸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雖十八十九兩年，內戰屢起。二十二十一年兩年，頗遭外侮，造成國難嚴重之局勢。然財政方面，如設立中央銀行，統一鑄幣，廢兩改元，以整理金融。履行預算，統一國庫收支，以節制國用。廢除釐金，改良稅制，以維持民生。田賦劃歸地方，創辦營業稅，以發展省市。進口稅改徵金單位，以彌補金價高漲後外債賠款之虧蝕。推行租界印花以平均人民負擔等。均有刷新氣象。故二十一年度歲入竟達六萬萬元以上，負債總額亦減低數百萬。蓋已漸入正軌矣。茲將十七至二十一各年度之財政概況，分述於次：

第一目 國地收支之劃分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財政部鑒於劃分國家地方收支之重要，曾本中央地方均權之旨，分別擬訂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于十六年七月，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間如田賦、契稅、牙稅、當稅、漁業稅、營業稅等項收入，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省防、公安、司法等項支出之劃歸地方。實與民初所訂國家稅與地方稅法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各異其趣。十七年北伐完成後，財政部於七月間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復就原案重加審議。關於收入方面，改訂為沿海漁業稅歸國家，內地漁業稅歸地方，地方徵所得稅之附加稅。國地兩方，分別增入財產收入行政收入等科目。改原列國

家收入之出產稅為特種消費稅。刪去原列地方收入之使用人稅，及使用物稅。關於支出方面，國家增入交通行政費，及蒙藏事務費。地方刪去省防費。中央司法費項下說明司法經費均有國家支出。地方司法費項下說明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由地方支出。當經決議「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由前預算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於十一月公布施行。嗣復由前財政委員會對於此項標準案內，中央與地方司法費之劃分，加以詮釋。以地方司法費，係包括地方各級司法機關而言。呈奉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月通行遵照。十九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有「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係由財政部擬具草案，呈奉國民政府交由各院部會審查簽註，彙送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其間款目略有補充詮釋，漸臻完備。與十七年頒行劃分標準案精神上則無二致。

二十年，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重行擬訂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關於國地收支之劃分，無甚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於十一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嗣於二十二年三月，奉國民政府令，修正該項標準條文，增入撫卹費款目。其應屬國家或地方支出之撫卹費，亦因之而有明確之劃分。現在辦理國家及地方預算，即依此項收支分類標準，（詳預算章程附件）為劃分國地收支之準則。其中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盈虛調劑，在該標準中有補助或協助之規定。最近立法院復有擬訂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議。是此後關於國地收支系統之劃分，當益臻完備矣。

第二目 稅制及徵收機關之改革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國家稅務，草創紛亂，局所林立，固無所謂制度也。自十

八年二月，關稅實行新稅則。該徵二五附稅。將煤油汽油併入關稅內辦理。十九年五月，與日本正式締結條約。關稅自主，始由各國正式承認。二十年一月起，實行修正進口稅新稅則。取銷進口稅，子口半稅，五十里外當關稅，國外進口貨之五十里內當關稅，裁廢釐金。二十年六月，實行修正出口稅則，將各地當關悉行裁撤。於是國人數十年來所痛心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捐稅，完全取銷。二十年十一月，將船舶來港之進口稅，及統稅，併入關稅。而關稅之徵收權完全集中於海關。

其關於鹽稅者，則十七年九月，國府明令鹽價事務，還歸財政部處理。稽核所直接受財政部指揮。恢復全國各稽核分所。各區收稅暨稽放權次第集中。即地方各附稅，亦歸稽核機關徵收，而另由中央補助之。乃得一洗鹽附稅紛歧之象。至二十一年度開始，則並次第將鹽務行政機關縮小，而以稽核機關長官兼管之。

其關於統稅者，則在十七年雲加港除進口稅外，一律徵收統稅百分之二。二·五。至十八年一月，捲菸稅增為百分之三·二·五。舶來捲菸增至百分之四十。旋因煤油稅歸海關徵收，乃改各省捲菸煤油稅局為捲菸統稅局。仍設捲菸統稅處以管理之。二十年一月復改為統稅署。並將各省捲菸統稅局，麥粉特稅局，合併為各區統稅局。以捲菸麥粉及裁釐後新辦之棉紗火柴水泥等統稅，悉歸統稅局辦理。二十一年七月，將印花菸酒稅處與統稅署合併，改設稅務署，以總其事。而歸併徵收機關與劃一稅制之工作以成。此五年間，除地方稅捐猶未能盡上軌道外。各項國稅，已成劃一簡單之制度。便於施行，與以前懸崖狀態，苛細繁雜之制度相比，不可同日而語矣。

第三目 主要收入之變動

中央歲入之款，以關稅鹽務統稅三類機關收入為大宗。其增進亦以此三種最為顯著。在十七年度關稅收入總計不過一萬九千餘萬元。十八年二月起，汽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二章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

油煤油稅歸海關徵收。故十八年度遂增至二萬七千六百餘萬元。十九年度更增至三萬四千三百餘萬元。推其原因：一由十八年二月起，進口稅改用金單位。此兩種辦法，在關稅政策上，固合於保護國貨之旨。而國家財政亦因以稍舒。誠屬一舉兩得。其間雖裁撤常關，歲入有數百萬之損失。然因海關收入激增，尚不受其影響。二十年度本有繼續增進之象，惜九一八事變後，東三省陷於混亂狀態。滬運戰起，收數最高之江海關進出口無形停頓。迨年度之末，東北各關發估。反致減為三萬三千三百餘萬元。二十一年度，熱河繼陷。華北防禦，長江流域則共，軍事方張。滬北商業一時不易恢復。故更減為二萬一千六百餘萬元。其次，鹽務機關收入，在十七年度不過一萬零八百餘萬元。十八年度則增至一萬三千四百餘萬元。十九年度漸次收回地方附稅，更增至一萬五千餘萬元。二十年度，因東北事變，減為一萬四千二百餘萬元。而二十一年度又增至一萬五千七百餘萬元。其增加原因，固於稅率有關。而收稅權之集中，及稅制之改革，亦有關係。至於捲菸稅及麥粉特稅，在十七年度收入，共為二千四百餘萬元。十八年度則為四千五百餘萬元。十九年度，加入棉紗火柴水泥三項，統稱為統稅。全年合計，共收六千餘萬元。二十年度為七千七百餘萬元。二十一年度將菸酒稅中之菸稅，亦劃歸統稅。遂增至九千餘萬元。信有蒸蒸日上之勢。惟十九年改辦統稅後，粵桂二省收數，未有報告。且因該二省重徵而退還之稅款，亦復不少。否則每年收入，尙可增加千萬元以上。此外印花稅收入，每年恒在千萬元左右。菸酒稅收入，雖歷年略有增加，然年收亦不過二千萬元。且該二項稅收，頗有為地方留用者，因之冊報不甚完備。所有歷年增減，亦隨冊報到達之多寡而異。未足以表示增減之真相。茲將十七至二十一各年度財政部所管歲入略數，列表如左：

類別	十	七	一	八	十	九	二	十	一	一
年度	十	七	一	八	十	九	二	十	一	一
關務	一九〇,二八七,〇〇〇	二七六,三六一,〇〇〇	三四三,四〇八,〇〇〇	三三三,一七〇,〇〇〇	三三六,一三二,〇〇〇					
鹽務	一〇八,五〇五,〇〇〇	一三四,〇八三,〇〇〇	一五七,〇九四,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二,〇〇〇	一五七,九二七,〇〇〇					
統稅	二四,九二二,〇〇〇	四五,六一五,〇〇〇	六〇,八八七,〇〇〇	七七,四〇七,〇〇〇	九〇,六一九,〇〇〇					
印花	一,六一四,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二,〇〇〇	一〇,五二二,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菸酒	一一,九四〇,〇〇〇	一四,七三九,〇〇〇	二〇,五四三,〇〇〇	二〇,四六九,〇〇〇	一九,九四一,〇〇〇					

註一 各年度各項收入均採用歲計數。其中有為各地留用，未經轉入庫帳者。或轉帳時期稍後，不在當年度者。故與歷年收支報告，不盡相符。

註二 十七至二十各年度，海關所報收入，均以關平銀兩計。茲姑照歷年預算以一·五折合國幣。然當時實在折合率，大致較一·五為高。故關務收入，實際尚不止此數。

註三 十七年度，徵收捲菸煤油稅機關，變動甚多。致歲計報告過於殘缺。無法得其略數。茲採用捲菸稅史所列該年度捲菸收數，與麥粉稅合併，列入統稅收入內。

註四 二十一年度，關務有雜項收入六、九九六、〇〇〇元，鹽務有雜項收入二、八五一、〇〇〇元，菸酒有雜項收入四、四〇〇元併計在內。蒸菸稅三、三九五、〇〇〇元併計於統稅之內。

第四目 主要支出之伸縮

我國近年內，以軍務費支出為最鉅。故軍務費用之伸縮，實足以左右財政狀況。其關係尤為深切。北伐進行期間，完全以籌濟前方軍需為職責。逮北伐完成，

軍非告一段落。旋即舉行編遣會議。原意促成裁兵，縮減軍費。就當時計算收入，年約四萬五千七百餘萬元。全國軍費，根據全國經濟會議財政會議議定，每月一千六百萬元。全年計一萬九千二百萬元。在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一。其時中央各項支出，預計年約五萬零七百餘萬元。軍費佔百分之三十七強。收支不敷，已及五千萬元。嗣後歲入以整理之結果，雖年有增加，而軍務費用以事變迭乘，內亂外患之交迫，亦復歲有增益。綜計自十七年度起，以十七年度軍務費為較少，計一萬七千餘萬元，以十九年度為最鉅，計三萬七千四百餘萬元。其他各年度均在三萬萬元以下，約當各該年度內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一至百分之六十三。在各該年度總支出內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二。證以世界各國軍費與總收支之比例，誠屬過鉅。要亦由軍事時期漸趨於訓政時期之現象也。其次為債務費，債務及賠款亦為支出大宗。十七年度尚不足一萬六千萬元。十八年度則增至二萬餘元。十九年度更增至二萬八千九百餘萬元。蓋以金價飛漲，償還賠款及外債之數大增。且國內多故，額年軍興，餉需浩繁，稅收不足以應，遂不得不迭次發行內債，以補歲入之不足。因是還本基金與利息之積累，亦日益增鉅。迨二十年度，政府與英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二章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

科目	年度					備註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軍務費	一七〇,一五三,〇〇〇	二八八,二三三,〇〇〇	三七四,三八〇,〇〇〇	二八七,六九五,〇〇〇	二九八,八三六,〇〇〇	以應付之年度劃分
債務費	一五九,九八一,〇〇〇	二〇〇,二四七,〇〇〇	二八九,五二七,〇〇〇	二六九,八四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務費	四一,八〇五,〇〇〇	五〇,二四八,〇〇〇	六六,九八四,〇〇〇	七二,七三三,〇〇〇	七二,五四一,〇〇〇	
補助費	七,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四九,〇〇〇	一九,五七五,〇〇〇	二六,五三八,〇〇〇	二七,〇四三,〇〇〇	

美義三國商定交付賠款一年，同時與內債持券人會一再磋商，決定整理內債計劃。將所有債券本息悉歸關稅擔保，其他稅收完全歸出。利息亦統減為長期六釐，並延長還本期限，故減為二萬六千九百餘萬元。二十一年度更減為二萬一千餘萬元。整理之成效，已大略可見。又其次為財務費，亦屬大宗支出之一。自十七年度至二十年度，雖有增加，其增加數尤以關務及鹽務二費為較鉅。究其原因，一為海關稅務司及鹽務稽核所公務員薪俸及養老金，按照年資，有自然增加之趨勢。二為稅率逐漸提高，為防止走私計，緝私經費自不免增加。且其中有匯兌損失數百萬元僅屬帳面上之支出。所幸常關裁撤，且將印花菸酒稅與統稅署合併，另設稅務署以維其事。各項國稅，已成劃一簡單之制度。各省印花菸酒稅機關，亦得多數歸併，竭力縮減。故綜計財務費之議出，與財政部主管之議入相較，其比率尚不逾在百分之十二之間。至十七、十八、兩年度之議出，較十九年度為低。然草創之際，紛紜錯雜，預算既無總案，各機關之報告，更多缺漏。事實所限，勢難盡得其真相也。又其次為補助費，中央與地方財政，原屬一體。自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議定劃分國家地方收支。其各省市地方，原由國稅項下支撥之款，實因收支不敷者，不得不由中央酌予補助，以扶助各該地方事業之進展。十七、十八、兩年度內各計

七百餘萬元。十九年度以後，逐年遞增。至二十一年度，竟達二千七百餘萬元。其遞增原因約如下述。

(一)裁廢釐金。釐金依照劃分國地兩稅標準，本屬中央收入。惟其實多由省留用。財政部於二十一年一月，實行裁廢及類似釐金之各種捐稅。各省市遺失大宗收入，一時無法彌補。遂由中央分別予以補助。

(二)統一鹽稅附加。各省於鹽稅外，加增各項附加，名目紛歧，不特紊亂稅法，亦貽害民生。財政部於二十一年間，核定將各省鹽稅附加，一律收歸中央徵收。以便統籌整理，逐步減輕。其各省原徵之款，按照上半年平均收數，按月由部撥補。

(三)捲菸改辦統稅。捲菸一稅，各省市多加抽吸戶捐，或其他附捐，事涉繁苛。財政部因改辦統稅，取銷各省市另行徵稅，其原因由捲菸捐款內支撥之款，由中央另行補助。

綜上述原因，補助費逐年遞增。要皆以統一財政，減輕人民負擔，雖不妨礙各地方政務之進行為主旨。茲再就財務費報到歲出數及上述之軍務債務補助等費，各年度由國庫支出略數列表於下：

財政年鑑

第五目 內外債之增減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未嘗輕舉外債。在十七年度之初，所負關稅擔保之外債，其本金約合國幣七萬二千餘萬元。庚子賠款本息合計約合國幣六萬一千九百餘萬元。至二十年度之末，所負外債已減為五萬五千九百餘萬元。賠款已減為四萬七千八百餘萬元。雖二十年度，曾有餘勝美麥，約合國幣二千九百餘萬元之舉，而所負外債之額，仍屬逐年遞減，即未經整理之債務，亦先由關稅項下，年撥五百萬元，以作清理之準備。國家信用，遂以漸著。近年國際市場，對於吾國債券，一致增額，未始不由於此。惟吾國歲入歲出，大致本屬相當。逐年付出之外債賠款，自不能不仍以內債為抵補。故十七年度之初，所負內債僅二萬二千二百餘萬元。固發行善後、金融、長期、短期、賑災、裁兵、海河等公債一萬七千九百萬元。關稅庫券四千萬

元。年度之末，負債數遂增為四萬一千七百餘萬元。十八年度，發行關稅公債二千萬元。編道、捲菸等庫券九千四百萬元。十九年度，發行江浙絲業公債六百萬元。關稅善後、捲菸等庫券二萬五千萬元。二十年度，發行賑災、金融等公債一萬一千元。鹽稅庫券八千元。所負內債，竟達八萬七千一百餘萬元之鉅。二十一年度，雖僅發行愛國庫券二千萬元，而借墊之款，則在一萬五千六百萬元以上。故年度之末，負債數更略有增加。惟所增之數，較同年度償還外債及賠款之數為小耳。此五年度，內債計增六萬五千一百餘萬元。而外債及賠款方面所減之負債數，為三萬餘萬元。設當時不遇金價飛漲，及東北事變，則內債可以少舉。而負債總額，或不至增高，即有增高，亦不至若是之鉅也。茲將十六至二十一年度，負債略數列表如左。

類別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內債	3,111,104.000	8,174,554.000	8,822,254.000	14,376,000.000	17,170,000.000	23,686,000.000
外債	4,107,896.000	6,664,411.000	6,311,736.000	5,126,500.000	5,547,104.000	6,586,000.000
賠款	6,926,808.000	5,656,800.000	5,811,300.000	5,311,000.000	4,027,188.000	3,413,000.000
共計	14,145,808.000	20,495,765.000	20,945,290.000	24,813,500.000	26,734,208.000	33,685,000.000

第三章 國民政府最近之財政狀況

自北伐完成後，財政漸次入於正軌，既於前年略述大概。迨二十二年度，國難未靖，益以天災，南方正苦大旱，北方又值黃河氾濫。隨匪殺圍，忿圖他竄，而國變又繼。擾發生，救濟防剿，動需鉅款。且當國內農村破產，國外經濟恐慌之際，源無可開，

流無可節。其能穩渡此關，誠屬不易。茲就國庫、稅務、債務諸大端，述其梗概。惟收支數目，一律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以清會計年度。敘述事實，則兼及六月以後，俾最近之狀況，亦得藉以表明焉。

第一節 最近二十二年度之收支概況

二十二年度之總概算，由主計處核編。計列歲入六萬八千餘萬元，歲出八萬

二千八百餘萬元，收支不敷達一萬四千八百餘萬元。經中政會將議出所列黨務、國務、外交、財務、教育、司法、實業、交通、蒙藏建設、補助、撫卹等十三類，所列數目，先行核定公布，作為編擬預算之軍務費、債務費、及歲入概算，均未經核定。歲入概算，依照執行預算注意事項第一款之規定，先行照案執行，十三類預算數，較二十年度核定各該類之預算數，減縮頗多。財政部自該年度起，始能按照各機關預算數十足發款。嗣後年度皆總財政部所編是年度收支總報告，收入為八萬二千八百餘萬元，支出為七萬六千九百餘萬元。其在收入方面，所列債券借款收入，用以彌補歲計之不足者，雖有一萬七千九百九十餘萬元之鉅。而年度終結，國庫及徵收機關結存之款，較上年度終結時，增加三千二百四十餘萬元。故實際虧短，僅一萬四千七百餘萬元，與預算甚為接近。況上項虧短數，係從支出淨數減去稅項收入淨數而得。支出淨數中，已包含所選債本及提存還債準備金，則所虧當更有限。茲就原報告所列收支大數，報舉如左：

二十二年收入數		已減坐撥徵收 費及退稅六 七、八二九、三 八〇元
甲 稅項收入淨額	六二一、六五八、九五七、一四	
乙 債款收入淨額	一七九、九五九、三三三、一六	已減歸還額三 〇三、六六〇、 二九七元
丙 上年度結存	二七、〇九三、三九八、八六	
合計	八二八、七一、六八八、一六	
二十二年支出數		
甲 黨務費	五、五八九、五八四、九三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三章 國民政府最近之財政概況

乙 政務費	九八、八九三、四九五、五九	內有以前年度 款項四千六百 餘元在本年 度轉帳
丙 軍務費	三七、二八九五、二〇二、五二	
丁 稽核所撥當地 長官款	三三、〇〇三、七二八、七八	
戊 稽核所撥各項 基金款	九四、二二二、三五八	
己 債務費淨額	二〇、二六〇、九八三、六五	
庚 賠款費淨額	四一、六七六、二五四、九九	已減退還款
辛 暫記各款淨額	一三、五一九、八八二、四三	已減暫記收款
合計	七六九、一三三、五五、四七	
結存	五九、五八九、三三三、二六九	

上項收支記載，因轉帳時期，常有先後，其總數與歲計不盡相符。然一歲之盈虧，則依據餘額以計算，不隨轉帳之先後而異。故其結果，亦足表示歲計盈虧之概況。

以前各年度國家預算，僅二十年度整個成立，但因制度初行，內容或有未盡精實之處。二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經詳加編訂。凡屬中央收入，雜列給還，即向歸各省用者，亦經查明數目，分別編入。收支總額，各為九萬一千八百餘萬元。而收入方面各項主要稅收，均較前略增。其所列彌補歲計不足之借款，僅為五千萬元。支出方面，經濟建設費，減至三萬三千二百餘萬元。教育文化費，增至三萬三千三百餘萬元。各項經濟建設費，及營業投資，增至八千六百餘萬元。質量雙方，均具顯著之進步。倘無意外事故發生，則國庫收支，當有漸近於適合之希望矣。

第二節 最近二十二年度之稅務概況

關稅總稅統稅三項，為收入大宗，於酒印花兩稅次之，鹽稅銀行稅交易所稅又次之。依據二十二年度決算，關稅收入為三萬二千七百餘萬元，鹽稅為一萬七千三百餘萬元，統稅為一萬萬餘元，占中央歲入十分之七以上。至於稅率及徵收方法，亦頗有變更。茲將最近稅務情形分類舉其概要於次。

第一目 關稅

關稅收入，向居我國國稅之第一位，而進口稅又為關稅中最大之收入。二十二年五月，適中日關稅協定期滿，乃將全部進口稅則加以修訂，於是月二十二日施行。增加稅率者，多為奢侈消耗及國內工業必須保護之品。復以國內農產豐收，市場不振，農村經濟，幾瀕破產，乃廢止本國米糧出口禁令。開徵粳米麥麵粉進口稅。規定洋米進口稅每石一·〇〇金單位，洋麥進口稅每擔〇·三〇金單位，洋麵粉進口稅每石〇·七五金單位，其他雜糧之進口稅，定為值百抽十。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二十三年三月間，以鐵質油價跌落甚鉅，將進口煤油及柴油所徵稅率，酌予增加。以上各稅率改革之結果，二十二年度進口稅，較上年底增收一千三百八十餘萬元。至於全部進口稅則，在二十二年五月施行時，原具暫行性質。迨二十三年五月，屆滿一年，乃為通盤籌劃，酌量損益重行修訂，其中有一部分進口貨品如布疋等，為調劑國際貿易，適應世界局勢起見，略予酌減稅率。至棉花、木材、白煤、磁器、金屬製品、化學產品及染料等項，則均分別酌增稅率。於二十三年七月公布施行。

出口稅則，施行已歷數載，世界貿易變動頗多，而出口貨物之臨時減稅免減者，數亦匪鮮。二十三年六月，經將全部稅則詳加修訂，公布施行。對於原料品及食

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酌量分別減稅免稅。對工藝副品宜於獎勵輸出者，酌予免稅。總計規定減稅免稅者，計有羊毛、夏布、地氈、磁器、豆類、芝麻、花生及各油類等共六十餘種，約年減稅收三百八十餘萬元。二十三年十月因銀價高漲，白銀流出甚鉅，乃徵收平衡稅，而銀之出口，始逐漸減少。

國內貨物轉口稅，向係沿用從前稅則，稅率本甚輕微，且為提倡工藝起見，實對製造精良之工業出品，如東亞毛織、大中硫化青等，酌予免稅。為維持地方繁榮，由青島上海轉口之花生、花生油亦予定期免徵轉口稅。為便利農產品之流通，並將裝載糧食之舊糧袋，准在國內轉運運輸，完全無稅。至於國內之郵包由鐵路寄遞者徵收轉口稅，而鐵路運輸其他貨品，皆得免稅，待遇本欠公允。且進口偷運貨物復多由邊界省份寄遞口岸附近，以途走私目的。此種不良稅制，實宜亟謀整理。故由財政部商准交通部，轉飭郵政局將邊界郵局寄遞郵包，送交駐有關員之郵局施行檢查，即於二十三年冬，將郵包轉口稅，一律裁撤。

關稅收入，在編製二十二年度預算時，適值國際貿易，日見起色，故各項稅款預算，列數較高。然因農村經濟衰落，而華北復業亂不靖，一般購買力仍不能增。合計稅款雜款，較上年度雖增收一千四百餘萬元。與預算數相較，尚減收四千五百餘萬元。惟入超之鉅，已不如前，或亦為國人所羨。茲將二十二年度海關總稅務司歲計報告收數列表於左：

進口稅	二六五、一八〇、九八四、八五
出口稅	三三、〇二二、六五二、六三
轉口稅	一七、五一九、四一七、九四
附加稅	一四、四二八、九一八、二九

船鈔	四,三三二,九〇九〇二
罰款及充公貨物變價	一四四,三三八〇〇
利息	一,五五五,五五五〇
雜項收入	一,九六三,九三二,八九九
救災附加稅	一四,四八三,〇七八三九
合計	三四一,六二〇,六八六,五九九

第二目 鹽稅

二十二年全國產鹽總量，據鹽務稽核所年報為四萬三千七百零五萬七千擔。(內遼寧區未列入甘肅青海新疆寧夏等區係根據鹽務署之統計)比較上年減少四十四萬七千餘擔。比較前五年平均數，增加一百六十四萬七千餘擔。

近年鹽稅收入，亦僅有增進。二十二年份，除遼寧稅收約三千萬元無着外，全國鹽稅並附加收入共計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元。迨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財政部通令改以新制衡器放鹽徵稅。長江華北兩廣各鹽區如期實行。惟邊遠各區，事勢較有困難，如福建區至是年五月始獲遵辦。雲南區則是年七月，四川區則是年九月，方次第施行。對於鹽稅，則按現行稅率，改以市擔徵收；凡中央正附稅及地方附加合計每石在十元以上者，一律減為十元。由正附各稅項下，按成比例計減，其十元以下者，察酌情形，徐圖改善。各區買賣鹽斤，均以市秤進出，牌價亦重行規定。施行以後鹽稅稅率，略較平均，至稅收方面增加情形，有二十二年產鹽務稽核所歲計報告收數可稽。茲列表於左：

正稅	一〇〇,一八八,八九三七元
中央附稅	三二,六二六,六四二,四四六
地方附稅	二九,三八四,七〇一〇
外債附稅	八,四八三,〇三三,九九四
其他鹽類稅	二,〇七七,四六六,五七七
國家財產收入	三七二,二七一,八七
國家行政收入	三三三,五三四,一八
其他收入	八一四,二八一,三六
合計	二七三,二六〇,六五九,八五

據右表所列，二十二年產鹽稅收入，比較二十一年度實收數增加。比較二十二年產預算數，亦超收二千數百萬元。惟鹽稅收入，與私鹽迭為消長，故私私為鹽務要政。財政部對於鹽務私私，曾制定各項章制。本年度中復厲行禁私，嚴重糾察。稅收較有起色，於改衡及緝私，均有關係。

各區鹽稅稅率，自二十二年七月間實施以來，稅收增進，成效頗著。惟鹽稅之不均，由來已久，欲求整齊劃一，決非一蹴可期。二十三年七月，各區因稅率不均，建議增減者，復有多起。由稽核所會同鹽務署通令各區鹽務行政稽核機關，詳查具體，旋由財政部根據各區鹽務情形，通盤籌劃，將各區內之稅率參差不齊者，及此區與彼區毗連地方稅率懸殊者，分別增減妥為釐定。於是年十月十八日起實行。此後或有漸次接近於公平之希望矣。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三章 國民政府最近之財政概況

財政年鑑

第三目 統稅

統稅尚以捲菸爲主要，棉紗次之，麥粉水泥火柴菸菸等又次之。財政部以各國捲菸稅率，多至百分之百以上，我國稅率，遠不及此。火柴水泥雖與捲菸不同，但用途殊廣，故對於稅率，皆均略予增加。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將稅率改正實行。但外商避免捲菸關稅，陸續在國內設廠製造，華商極感壓迫，國庫收入亦受影響。財政部爲集中管理整頓稅收起見，於二十三年四月，通令規定設置菸廠，應限於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四處。其他各處不得設置。其已設者，限於三年內一律遷移。至於捲紙爲捲菸之原料，原訂有購運規則，惟自二十二年十二月捲菸加稅以後，迭有私售情事，乃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將上海各紙行劃分五區，每區派員負責點查區內進口捲紙及售出數目。一面由稅務署與海關合作，嚴密緝私。實行以來，成效頗著。

菸菸稅自改歸統稅機關兼辦後，制有徵收暫行章程，及稽徵處處間規則。較二十一年七月以前之專設菸菸稅局時期，稅收已逐漸增大。

火柴統稅，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酌量增加。旋以山東河北等省礮化燒火柴廠商迭請救濟，復經將礮化燒火柴放寬稅數。但對鹽稅及稅率，尙未變更。於二十三年三月實行。

火酒徵稅，係根據十八年公布之洋酒類稅暫行章程，每百斤規定徵稅二十元。旋以用途有關工業，乃改訂火酒統稅章程，酌減原訂稅率，從寬徵稅，定期二十四年一月施行，爲最近加入統稅之一種。

茲將二十二年度各統稅機關歲計報告收數，列表如左：

110

捲菸統稅	六三三,七五〇,八七〇,七五
棉紗統稅	一八,六七五,〇二八,二一〇
麥粉統稅	五,四七六,八四六,三九
火柴統稅	六,五六〇,四五一,四六
水泥統稅	二,五〇四,五五二,二一〇
菸菸統稅	三,二一〇,六九一,三三七
合計	一,〇〇,一六九,四四〇,三七

第四目 其他各稅

關鹽統三種主要稅收而外，尙有印花稅、菸酒稅、礦產稅、交易所稅、銀行稅數種。最近一年來，收入數目與歷年無大出入。其徵收制度有變更者，茲分述之。

印花稅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爲委託郵局代售，俾人民自由購貼。並新製發塔圖印花稅票，以代舊花，所有舊花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貼用。惟在過渡期中，擬定登記辦法，准許商民分期調換新花。

菸酒稅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江蘇、浙江、安徽、河南、湖北、江西、福建七省土菸業，改辦特稅。規定土菸業完納特稅後，即准在七省特區內，自由行銷，不再重徵。其非特區內之土菸業，及製成菸絲行銷特區內時，則須繳納特稅。方准運銷。嗣以外於商人，以待遇不同，迭請救濟，乃特予規定。凡非特區所產各種土菸業及菸絲運銷特區內時，准由商人將產地所徵公賣稅收據，繳由入境第一道土菸業徵收機關核明，暫予減徵半稅。其查無稅單，或係查票不符者，仍應照章完納全額特稅。此項減徵半稅之土菸業，如再由特區內改運或分運非

特稅區時，不得請求退稅。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至於洋，民國二十二年之進口，以啤酒、葡萄酒、威士忌酒較多。杜松燒酒、白蘭地酒、香檳酒次之。是年入口價額，約佔三百六十餘萬元。

釐產稅徵收區域，近來漸見推廣。但現行釐稅，係根據營業法徵收，稅率為百分之五。市價漲落無常，徵收頗感困難。又向來釐產，完納釐產稅後，經過海關徵收轉口稅者，得退還重徵之轉口稅。惟運銷外洋，則出口稅仍照章徵收。二十三年八月為獎勵對外貿易起見，特為改訂。凡煤類出洋，繳納關稅後，准予退還原釐之釐產稅。至其餘之釐產品如錫砂、鐵砂、磅砂等，皆係專銷外洋，暫仍舊貫，不得援例請求退稅。

茲將二十二年度印花菸酒釐稅機關，及財政部錢幣司歲計報告收數，列表如左：

種	類	二十二年	度之實收數目
印花	稅	一〇,九七〇,五〇〇	元
菸	酒	一九,四二四,〇三四	元
釐	產	一,八八九,六八五	元
交	易	二〇三,五四九	元
銀	行	一,五二六,九四〇	元
合	計	三三,八三四,七〇九	元

第三節 最近二十二年度之債務概況

第一目 新舉之債額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三章 國民政府最近之財政概況

在二十二年度之初，國事粗定，中央原有不再舉債之表示。迨秋冬之交，敵省動匪工作，勢極緊張，餉精支應，迫不容緩。且平津戰區款清，亦復需款至急。於是指定統稅月撥五十萬元，關稅月撥一百萬元，及釐產稅內附加之農田水利基金全部，為還本付利息基金。發行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十月並發行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四百萬元。乃剿匪之軍事未終，閩省變叛之事又起，收支不敷，慮慮竭蹶。雖從事借墊，勉資應付。終以金融奇緊，亟待安定。且國庫匱乏，日甚一日。用是再指定關稅月撥一百五十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發行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及俄國退還庚款抵借四千四百萬元。所有整款，截至本年度底止，尚欠一萬零二百萬元。此外因修築玉萍鐵路，由財政鐵道兩部從江西鹽附稅撥保，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為完成粵漢鐵路，由財政鐵道兩部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六益英庚款公債一百五十萬鎊。以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賠款，將來用於國內半數中之三分之一，為還本付息基金。惟上舉各債，多關建設要政，與完全彌補歲計者，自不可同日而語也。

現在財政當局，本量入為出之方針，極意避免舉債，而以外債為尤甚。如二十二年秋間向美國復興公司訂立棉麥借款美金五千萬元，嗣因國內產棉甚豐，美棉滯銷，即將美棉借額原定之美金四千萬元，商減為美金一千萬元，舉此一舉，可以見其大概。

第二目 償還之債額並結欠數目

二十二年度終，總計償還各債，及支付庚子賠款淨額，合銀元三萬八千九百二十八萬餘元。尚欠合銀元二十萬零七千五百十六萬餘元。近年債券大都由關稅收入項下撥充基金。故歷來內外債之本息，及賠款之支付，無不如期照付。而內債之應換新債券，暨加給息票者亦已多數發給，以是公信信用，日臻穩固。債券價

財政年鑑

格，日見高漲，誠近時之良好現象也。茲將二十二年年度償還國債數目，及二十二年年度應結欠數目，分表彙列於左：

二十二年年度償還國債數目一覽表

內 類 別 數	債外		債		賠	款 共	計
	類 別	數	類 別	數			
公債銀元	發行債	美金	未發行債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庫券銀元	未發行	美金	發行債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借款銀元	未發行	美金	發行債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合統銀元計							

二十二年年度應結欠國債數目一覽表

內 類 別 數	債外		債		賠	款 共	計
	類 別	數	類 別	數			
公債銀元	發行債	美金	未發行債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庫券銀元	未發行	美金	發行債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借款銀元	未發行	美金	發行債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合統銀元計							

商務印書館出版

民國續財政史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賈士毅著

全書七篇

定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各二元五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各三元五角

本書正編自刊行以來，凡研究我國財政者無不視為重要參考資料。正篇材料僅截至民國五年為止，續編第一篇凡二十萬言，與正編相接連。上溯民國六年，下迄二十一年六月，將此十六年來我國財政之實況，羅列無遺。正編缺略未載者，亦多補入。第二篇敘論我國財政之「歲入」，包括賦稅、國有實業、行政收入、雜項收入，以及民六以來歲入之預算、概算、報告等，對於各項歲入之沿革及現狀，皆有充分之敘述；凡有關係之檔案表格等，亦應有盡有。第三篇述我國之「歲出」，包括內務、外交、國防、海軍、司法、教育、實業、交通、建設等行政費，財務國債等財政費。第四篇述我國之「公債」，包括有確實擔保內外債、無確實擔保內外債、交通債務、庚子賠款之改債與退還、國民政府發行內債之概略，及民二以來整理內外債之動機及其經過情形等，皆係根據檔案，加以分析的研究而編成。第五、六、七篇為關於「會計」、「泉幣」及「地方財政」等。續編至此已全部出齊。全書材料精確，表解豐富，凡欲明瞭我國最近十餘年來之財政狀況者，當於此中求之。

財政學

財政學(大學)

尹文敬著 精裝一冊 四元五角

本書係由著者歷年講稿，經修改而成，以發備里學。其註法備審司。G. Jiao 之著作為藍本，內容分總論、支出、公債、預算、非常時財政論等六篇，不惟注意學理之探討，且對各國財政立法及臨時應變手段均詳為介紹。支出論中之「支出之技術程序」一章及公債論之全部為著者精心之作，亦其他財政書籍所未見者。

財政學(國立編譯館出版)

何廉著 一冊三元

本書計分「緒論」、「公共支出」、「公共收入」、「租稅」、「公債」、「財政行政與立法」六編。理論方面，集歐美各專家之大成，事實方面，取材以我國之實情為依歸。租稅一編對於我國各種稅制之沿革、課徵之方法、歸著及其利弊等討論尤詳。取材新穎，文字流暢，根據國情，切實發揮，是為本書之特色。

財政學新論(大學)

許炳漢譯 精裝一冊四元二角

首編論財政學之範圍、歷史及其研究方法。次三編分論公共經費、公共收入及公債，而以公共收入論述為最詳，佔全書之半。查實例頗多，於印度尤詳，如關於彼邦之歲出入及預決算制度，固不啻玄樞要訣，其利弊與我國同處東亞，頗多相近處，故原書論及彼邦財政上之得失，多可為我國借鏡，非其他同類西文書可及。

財政學大綱(附中國租稅史略)

劉秉麟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

本書則系統簡精，審慎富。卷末附中國租稅史，自唐虞以迄清末，餘簡意賅，為治財政學者必讀之書。

高級商業財政學

蕭啟偉編 一冊八角

財務行政論(大學)

胡春暉著 一冊精裝本三元五角 平裝本二元五角

財政立法原理(百科)

吳崇毅著 一冊四角五分

財政統計(社會科學)

周樂山合譯 一冊三角五分

都市財政論

張漢英合譯 一冊三角五分

財政組織(英文商業科講義)

金剛珍編 一冊一元

Financial Organization

董承道編 一冊三元

公司財政(英文商業科講義)

潘序倫編 一冊三元

中國財政問題(國立編譯館出版)

朱傑著 一冊六角

中國財政小史

劉秉麟著 一冊五角

中國財政史略(叢刊)

徐式圭編 一冊三角五分

中國鹽政小史(小叢刊)

歐宗祐著 一冊一元

民國財政論

楊汝梅著 一冊二元八角

民國財政史(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賈士毅著 二冊八元

民國續財政史(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賈士毅著 七篇 (一)(二)(三)(四)(五)(六)各二元五角 (七)五元五角

田賦附加稅調查(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中央大學經濟資料室編 一冊一元三角

財政年鑑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第一節 財政部之組織

第一目 沿革

財政部之設置，始於民國元年，惟其地點之變遷，職權之廣狹，二十餘年來，時政治潮流，而有更易。茲按設置時期先後分述於下：

一 臨時政府時代之財政部

依據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行政設五部：

- (一) 外交
- (二) 內務
- (三) 財政
- (四) 軍務
- (五) 交通

財政部之名始此。及先總理在南京就臨時大總統任後，組織內閣，因事實上之需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要，改設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等九部。元年四月，臨時政府北遷，財政部之組織，視前漸擴大矣。

二 北京政府時代之財政部

北京政府時代之財政部，其職權載於民國元年經參議院議決公布之財政部官制第一條，「財政總長，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公共團體之財務，嗣後頗形變更。至部內組織，除總務廳及賦稅會計泉幣公債庫藏五司外，其陸續設置之機關如鹽務署、菸酒署、公債局、幣制局、官產處、印花稅處等，其中有與財政部時分時合，或興廢不常者。洎國民政府北伐完成以後，北京政府之財政部，隨即撤銷。

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前之財政部

先是民國十年，先總理在粵成立非常總統府，十二年，先總理復就大元帥職，設大本營於廣州，先後均設財政部。非常總統府財政部之組織甚簡，大本營之財政部，初設秘書及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旋增設總務廳及參事參議，復改併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為賦稅、泉幣、兩局。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正式成立，財政部官制，因有變更，部內組織，分設秘書及稅務、鹽務、印花、菸煙、籌餉、財政統計、內國公債、田賦清理、沙田清理、私商商辦處、總務、庫藏各科，中央銀行亦隸屬焉。十六年一月，國府移都，財政部官制，略有損益，而大體仍舊。自非常總統府成立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前，先後被任命長財部者，為伍廷芳、鄧澤如、葉恭綽、古應芬、廖仲愷、朱子文、孔祥熙。

第二目 現時組織及行政系統

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五月，財政部成立，古應芬任部長，設秘書及總務、參事兩廳，賦稅、錢幣、公債、會計、關稅、鹽務五司，關稅、鹽務、菸煙、土地四處。十月，

孫科總長部，部內組織，為參事廳及秘書、菸酒稅、印花稅、煤油特稅、禁煙五處，國庫、賦稅、公債、會計四司，改關稅處為關務署，鹽務處為鹽務署，錢幣司為金融監理局，併土地處於賦稅司，復因擬訂海關稅則，而設國定稅則委員會。十七年一月，宋子文長部，部內組織，經五月十二月之兩次修正，於秘書處參事廳之外，分為關務、鹽務兩署，總稅、賦稅、公債、錢幣、國庫會計六司，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煤油稅三處，專以煤油稅歸海關徵收，捲菸、煤油稅處，復改為捲菸統稅處，而禁煙處，金融監理局均裁。郵包稅總局，固有地產管理處，先經設立，旋亦分別併入關務署、賦稅司。至北京政府所設之財政整理會，北伐完成後，雖繼續設立，內部亦加以改組。十八年復設鹽務稽核總所。（詳本篇第一節第二目）十九年錢併印花稅、菸酒稅兩處，為印花稅酒稅處，設會計委員會，以謀財務會計之改進與統一，設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為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之設計機關。二十年一月，改捲菸統稅處為統稅署。二十一年七月，復將印花菸酒稅處併入統稅署而改組為稅務署。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孔祥熙長部，以研究幣制改革，及整理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於二十三年，先後設立幣制研究委員會，與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部內組織，至是驟然大備。

現時財政部之組織，部次長以下，設一廳、一處、三署、六司，即參事廳、秘書處、關務署、鹽務署、稅務署、總務司、賦稅司、公債司、錢幣司、國庫司、會計司是也。而鹽務稽核總所，及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國定稅則委員會，會計委員會，幣制研究委員會，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財政整理會，財政特派員室，均直隸於部。聽查處及關務、鹽務、稅務三署、總稅、賦稅、公債、錢幣、國庫會計六司，其下均分設各科、關務、鹽務、稅務三署於章則規定範圍以內，得發署令。（關務、鹽務、稅務三署組織章則見附錄法規）鹽務稽核總所略同。委員會之組織，視事務之繁簡而異。（鹽務稽核總所及各委員會章程見附錄法規）財政特派員，其先於江蘇、安徽、江西、福建、山東、河北、

河南、廣東、廣西、湖北、湖南、四川、陝西、甘肅等省設置之，其中有以財政廳長兼任者。現時設置者為廣東、四川、陝西、甘肅四名，而四川財政特派員之職權，略異於他省。（章程見附錄法規）茲就財政部現時組織及行政系統，列表以明之。

財政部組織系統表



財政年鑑

財政部之組織法，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七月，在粵公布。迨莫都南京以後，復於十六年八月修正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七年五月，十二月，十八年五月，二十年二月，迭經修正。惟按之現時組織，已多不符。二十年四月，財政部曾依立法程序，提出修正草案，嗣復送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整理。二十三年，經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五組，按照現時組織，修正通過。現尙在立法院審議之中。茲將二十年二月修正公布之財政部組織法，暨二十三年經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五組通過之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并錄於後，以資參證。（見附錄法規）

第二節 附屬機關之組織

第一目 關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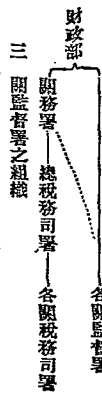
一 主管機關之遷變

海關開辦之始，原隸於前清理藩院。至咸豐十一年，乃改隸於總理衙門。光緒二十七年，復分隸於外戶兩部。光緒三十二年，遍設稅務處，管理各地海關監督及總稅務司。民國肇建，仍設稅務處。迨國民政府在粵成立，於財政部內設稅務總處，管理關稅事宜。國府移粵，繼續設置。十六年莫都南京，財政部置關稅處，旋改組為關務署。先是北京政府既以財政部總攬度支，而管理全國海關之稅務處，始悉與財政部並峙，本為畸形之組織。十七年，國民政府北伐完成，始將稅務處撤銷，由關務署接收辦理。於是全國關務行政，遂統一焉。

二 現行關政系統

財政部為管理全國海關行政，於本部設置關務署。總稅務司署，為關務署之直轄機關。各地海關設置關監督署及稅務司署，關監督承財政部之命，受關務署之監督，辦理關務。對於稅務司立於監督之地位，稅務司辦理徵稅事項，隸屬於總

稅務司。其系統如下圖。（實線表明直轄系統，虛線表明主管關係。）



海關監督之設，始於前清康熙二十三年，自道咸以降，每開一通商口岸，即有海關之設，每設一海關，即設一海關道，或以兵備道兼任。民國以還，海關監督一缺，列為專官。逮至國民政府，仍沿舊制，歸財政部直轄。各關監督署，設監督一員，承財政部及關務署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關務，對於稅務司，立於監督之地位，各關監督署，置左列各課。

- 一、總務課 掌理文牘庶務收發出納及不屬他課事項。
 - 二、稅務課 掌理查驗稽徵填發票照各事項。
 - 三、計核課 掌理審核登報報單及統計各事項。
-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事務特繁之關監督署，得設總管一人，專司攬擬擬要文牘事項。其事務較簡者，祇設稅務計核兩課，所有總務科職務，分別劃歸辦理。全國關監督公署之名稱及其駐在地點，如左表。

全國關監督公署一覽表

省	別	名 稱		駐在地點	附 註
		一	二		
江	蘇	江海關	上海		
		金陵關	南京		
蘇	州	鎮江關	鎮江		
		蘇州關	蘇州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浙	杭州關	杭州	
江	浙海關	鄞縣	
安	臨海關	永嘉	
江	蕪湖關	蕪湖	
湖	九江關	九江	
北	漢口關	漢口	
北	宜昌關	宜昌	
湖	荊沙關	沙市	
南	長岳關	長沙	
河	津海關	天津	
北	秦皇島關	秦皇島	
山	東海關	煙臺	
東	膠海關	青島	
廣	粵海關	廣州	兼管九龍、拱北、江門、三水等關
東	潮海關	汕頭	
廣	瓊海關	瓊州	兼管北海關
南	南寧關	南寧	
龍	龍州關	龍州	
梧	梧州關	梧州	
福	閩海關	福州	兼管福海關

述	廈門關	廈門	
四	重慶關	重慶	
雲	騰越關	大理	
南	蒙自關	蒙自	兼管思茅關
察	張多關	張家口	
綏	塞北關	歸綏	
遼	瀋陽關	瀋陽	
寧	安東關	安東	
吉	山海關	營口	
林	濱江關	濱江	
黑	延吉關	延吉	
龍	琿琿關	琿琿	

四 總稅務司署之組織

海關總稅務司之設始於前清咸豐九年，初係由兩廣總督委任，迨咸豐十一年，適屬於總理衙門。嗣於光緒二十七年，改隸外務部。至光緒三十二年，隸於稅務處，今則歸關務署直轄。設總稅務司署，承財政部及關務署之命，管轄全國各關稅務司，內設十一科：

- 一、總務科 職掌(1)關於收受文件及保管檔案事項。(2)關於審核文檔事項。(3)關於庶務事項。

- 二、漢文科 職掌(1)關於與守印信事項。(2)關於撰擬文檔事項。(3)關於

於翻譯事項。

二、機要科 職掌(1)關於撰擬機要文稿事項。(2)關於收發并保管機要文件事項。

四、稽核科 職掌(1)關於會計事項。(2)關於關產事項。(3)關於關員儲金事項。

五、典職科 職掌(1)關於本署及各關職員之升調進退事項。(2)關於本署及各關職員之獎懲事項。

六、財務科 職掌(1)關於稅款之報解事項。(2)關於貸賠各款之價付事項。

七、審權科 職掌(1)關於稅則分類估價事項。(2)關於審查爭議事項。

(3)關於調查貨價事項。
八、掛私科 職掌(1)關於規畫掛私區域事項。(2)關於籌擬掛私設備事項。(3)關於處理掛私案件事項。

九、統計科 職掌(1)關於辦理一切統計事項。(2)關於編製貿易報告事項。

十、海務科 職掌(1)關於管理海關掛私及運輸船隻事項。(2)關於設置航行標誌事項。(3)關於測量水道事項。(4)關於各口港務事項。

十一、秘書科 職掌(1)關於撰擬不屬以上各科之文稿事項。(2)辦理總稅務司臨時指派事項。

除海務科外，各科設稅務司一人，副稅務司、幫辦、稅務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至海務科設海務巡工司及總工程司各一人，副巡工司、工程師、副工程師、幫辦、辦事員、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該科事務。所有

各關辦理港務燈塔人員，均分別歸海務巡工司或總工程師指揮監督之。

五、各關稅務司署之組織

各關稅務司署，為總稅務司署之直轄機關。設稅務司一員，承總稅務司之命，管理該關事務。各關分設四課至七課不等，因關務之繁簡而異。設四課者居多數。如秦皇島、東海、鹽海、沙市、長沙、岳州、金陵、鎮江、蘇州、杭州、浙海、鹽海、福海、閩海、廈門、潮海、拱北、江門、三水、梧州、南寧、瓊海、北海、龍州、蒙自、思茅、騰越等關，皆設總務、文書、會計、監察四課。蕪湖、九江、江漢、宜昌、重慶等關，於以上四課之外，添設港務課，共為五課。九龍關於以上四課之外，添設掛私課，亦為五課。津海關於以上四課之外，添設檢估、港務兩課，粵海關於以上四課之外，添設掛私、港務兩課，皆為六課。江海關於以上四課之外，添設檢估掛私港務三課，共為七課。在各海關之中，以該關之職務為最繁，故其組織範圍，亦較其他各關為廣。茲將各課所掌之事項，分述如次：
一、總務課 所掌事項(1)稅款之徵收記帳及報解。(2)進出口貨物之驗放。(3)各項單照之核發。(4)船隻進出口之登記及結關。(5)溢單或偷稅案件之處理。(6)各項表冊之編製。(7)章則文牘之撰擬。(8)不屬他課事項。
二、文書課 所掌事項(1)收發文件。(2)保管檔案。(3)撰擬文稿。(4)典守印信。
三、會計課 所掌事項(1)經費之收支造報。(2)預決算之編製。
四、監察課 所掌事項(1)進出口船隻及貨棧之管理。(2)貨物起卸及出入貨棧之監視。(3)私運漏稅貨物之查緝。(4)其他庶務事項。
五、檢估課 所掌事項(1)進出口貨物之查驗。(2)稅則之分類及估價。(3)稅率之核定。(4)貨價之調查。(5)貨棧之收集及保管。(6)鑄製貨物工廠之調查及登記。

六、緝私課 所掌事項。(1)緝私法令之執行。(2)私運漏稅之防杜。

七、港務課 所掌事項。(1)港口之管理。(2)水誌氣象兵艦之記錄。(3)航行標識之設施。(4)港口警察之管理。(5)船隻之檢丈。(6)軍火及危險物品之管理。(7)碼頭躉船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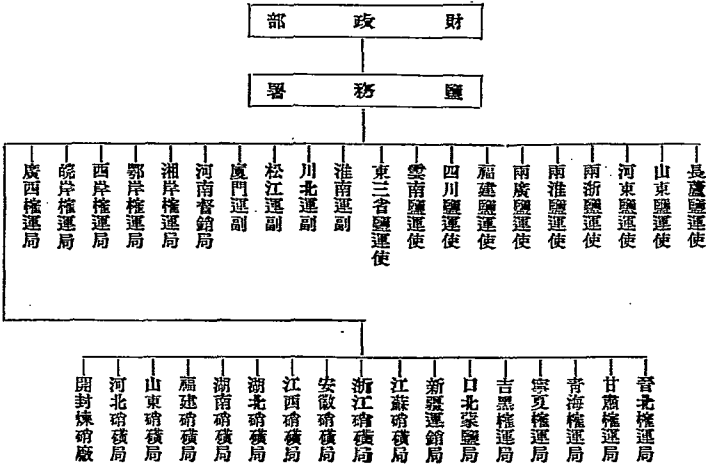
各關未設緝私港務驗估等課者，所有各該課掌理事項，分別歸諸其他各課管理之。至各關職員，並無定額，因事務之繁簡，由總稅務司統籌支配。各課主任，則因職責之重輕，分別以稅務司副稅務司或幫辦任之，秉承該關稅務司之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各該課事務。(全國海關一覽表見第四篇第三章設關一節內)

第二百 鹽務

鹽務附屬機關之組織，可分為行政稽核緝私三類，述之如次。

(一)鹽務行政 財政部置鹽務署，為全國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前清鹽政，附於戶部職掌，而分其任於各省督撫。及其未棄，設督辦鹽政處，遂改為鹽政院，旋歸併於度支部。民國元年，北京政府，為統一鹽務行政，設立鹽務籌備處，翌年，改為鹽務署，及國民政府在粵成立，於財政部內設鹽務總處，綜理鹽務。國府移鄂，繼續設立。迨遷都南京以後，財政部初設鹽務處，旋改組為鹽務署，主管全國鹽政。至今仍之。至在各地地方掌管鹽務行政者於產鹽區域，則有鹽運使，其區域較廣大者，更設運副以輔之，於銷鹽區域，則有糧運局，惟河南為省銷局，新疆為運銷局，口北為蒙疆局，名稱雖異，性質則同，均歸鹽務署管轄，以分別辦理各該區內之鹽務行政事宜。二十一年，因確積事務，由軍政部移轉於財政部，於是確積局棟硝廠等，亦歸鹽務署主管。計全國設鹽運使者為淮南、松江、廈門、川北等四區。設糧運局者為湘岸、鄂岸、四岸、皖岸、吉黑、廣西、晉北、甘肅、寧夏、青海等十區。鹽務行政系統，如左表。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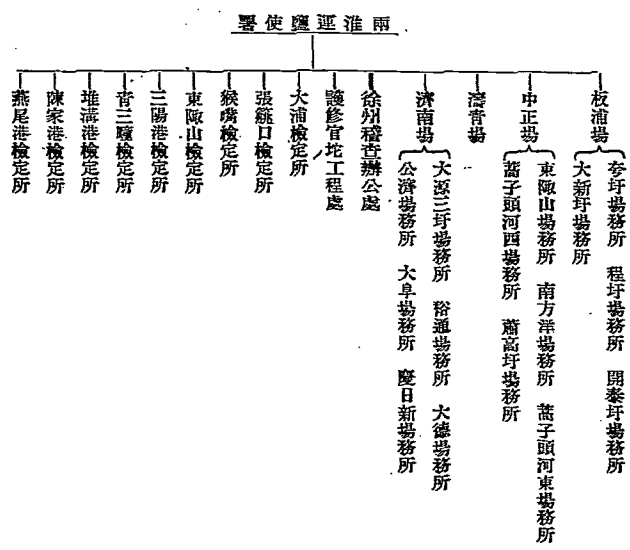


鹽運使公署設鹽運使一人，運副公署設運副一人，其下各設總務、場產、運銷三課。權運局設局長一人，下設總務、運銷、稽核三課。其課長、課員、辦事員之員額，視各區情形而定。河南督銷局、新運運銷局、及口北蒙鹽局之組織，與權運局同。（鹽運使公署運副公署權運局各章程見附錄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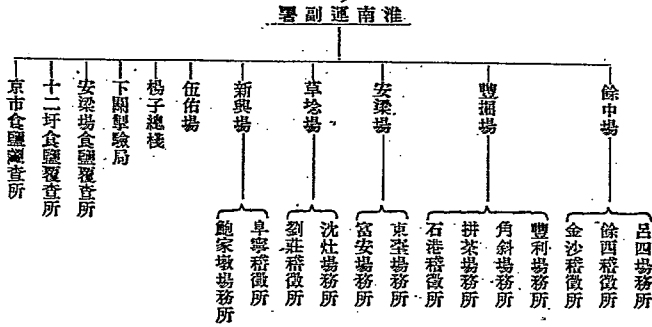
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局以次之附屬機關，除場務外，名稱與組織，頗不一律。二十一年經將名稱核定，分為權運分局、督銷分局、運銷分局、鹽鹽分局、監銷局、配運局、聚驗局、七種。其隸屬各局管轄者，概稱為卡。局設局長、卡設卡長，各分設辦事員若干人。但各區中或有因事實關係，暫時仍用舊制者。其場務機關，為鹽場公署及場務所，惟產區有之。場署設場長、歸該管之鹽運使或運副直轄，場務所設主任、歸場長直轄，以分別辦理場區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徵收鹽課事宜。（鹽場公署組織章程見附錄法規）

此外尚有檢查鹽質之機關，於二十年創辦。在產地設食鹽檢定所，銷地設食鹽覆查所，以化學分析方法，檢查食鹽之品質。檢定所設檢定員一人，覆查所設覆查員一人，並各設助手一人。其非務處繁者，酌設副檢定員或副覆查員，以爲之輔。各所初歸鹽務署直轄，嗣後改隸於各區之主管鹽務機關。現就產鹽豐富之場，或轉運與屯鹽匯集地方，先行開辦檢定所，已設覆查所者，爲兩淮、兩浙、兩廣、松江、山東、長蘆、福建、兩廣、河南、湘岸、鄂岸、皖岸等十三區，其餘各地，陸續推廣。上述之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等，自二十一年七月後，爲節縮計，先後將兩淮、兩浙、兩廣、松江、山東、長蘆、福建、廈門、河南、湘岸、鄂岸、皖岸、口北等十四區，改由各該地稽核委員兼代。其附屬各機關亦多裁併。其未裁者，與各場長，均改由各該地之稽核人員兼任。至兩廣、廣西、雲南、川南、川北、河東、晉北、遼寧、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等十二區，仍照舊制。茲將附屬各機關，分區列表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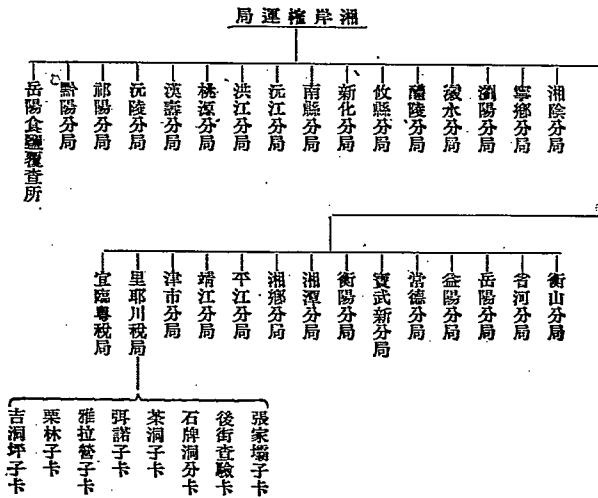
(一) 兩淮



(一) 淮南



(二) 湘岸



(四)鄂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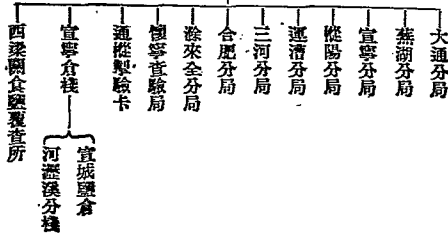
鄂岸樞運局——漢口食鹽覆查所

(五)四岸

四岸樞運局——湖口食鹽覆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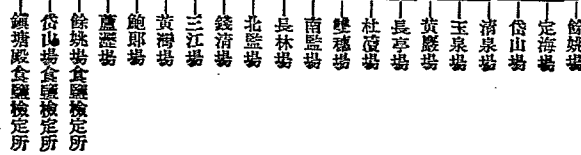
(六)皖岸

皖岸樞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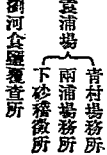
(七)兩浙

兩浙運鹽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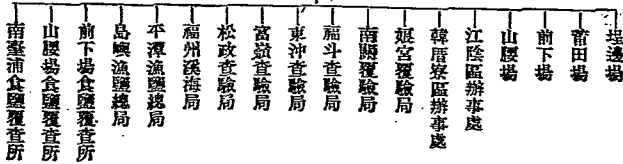
(八)松江

松江運鹽副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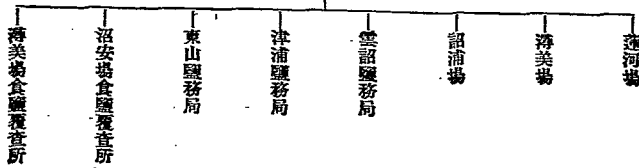
(九)福建

福建運鹽使署



(十)廈門

廈門運鹽副署



便運票價目

廣州 增城 佛城 南海 順德 三水 石岐 梧州 肇慶 廉州 瓊州 文昌 崖州 儋州 保亭 陵水 通什 定安 屯昌 白沙 儋州 那那 陵水 通什 定安 屯昌 白沙	石岐 梧州 肇慶 廉州 瓊州 文昌 崖州 儋州 保亭 陵水 通什 定安 屯昌 白沙	肇慶 廉州 瓊州 文昌 崖州 儋州 保亭 陵水 通什 定安 屯昌 白沙	梧州 肇慶 廉州 瓊州 文昌 崖州 儋州 保亭 陵水 通什 定安 屯昌 白沙	瓊州 文昌 崖州 儋州 保亭 陵水 通什 定安 屯昌 白沙	文昌 崖州 儋州 保亭 陵水 通什 定安 屯昌 白沙	崖州 儋州 保亭 陵水 通什 定安 屯昌 白沙	儋州 保亭 陵水 通什 定安 屯昌 白沙	保亭 陵水 通什 定安 屯昌 白沙	陵水 通什 定安 屯昌 白沙	通什 定安 屯昌 白沙	定安 屯昌 白沙	屯昌 白沙	白沙	油蔴地 西貢 香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廣州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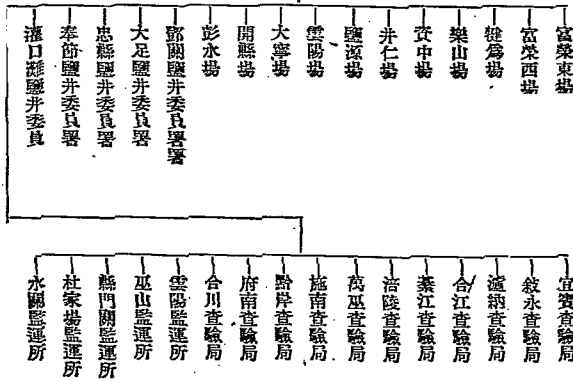
(十二)廣西

廣西樞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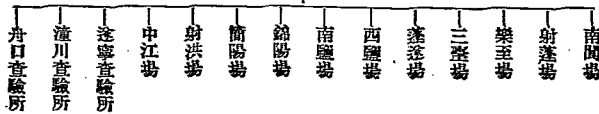
(十三)四川

四川鹽運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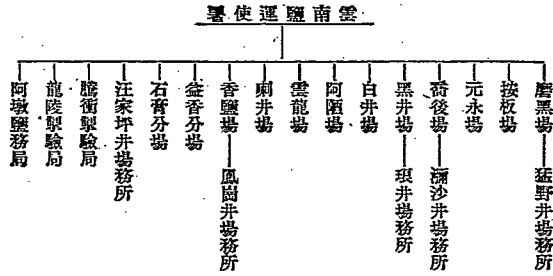


(十四)湖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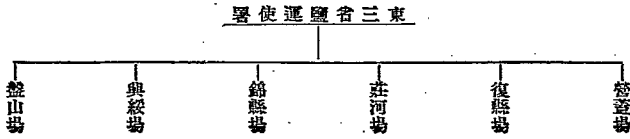
湖北鹽運副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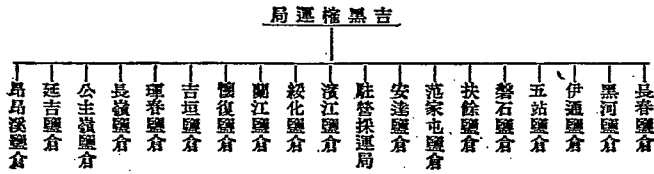
(十五)雲南



(十六)東三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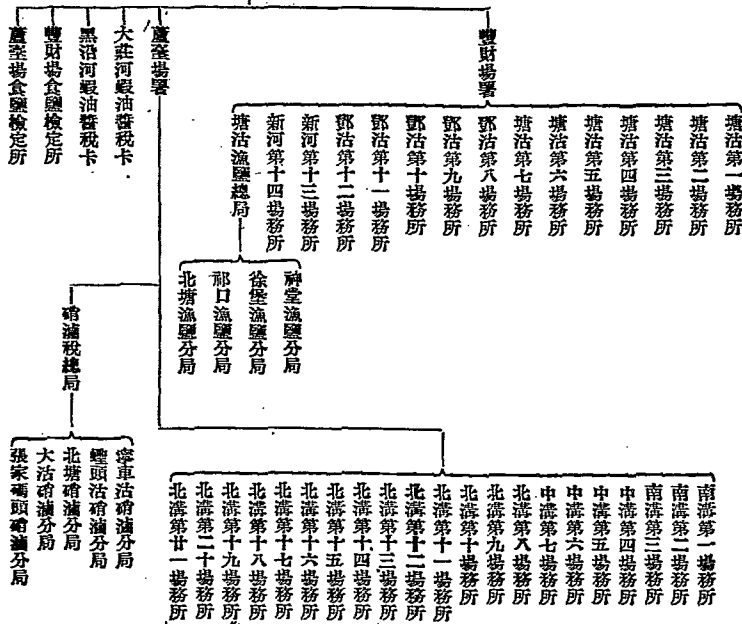
(十七)吉黑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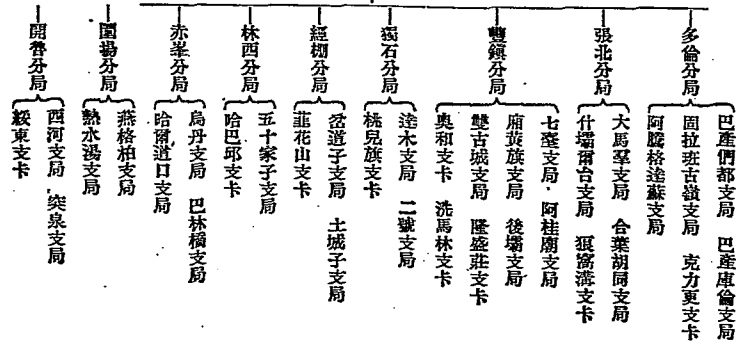
(十八) 長蘆

署使運鹽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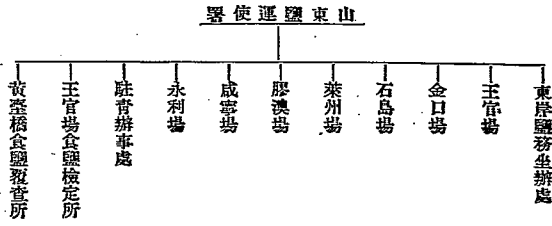


(十九) 口北

局鹽蒙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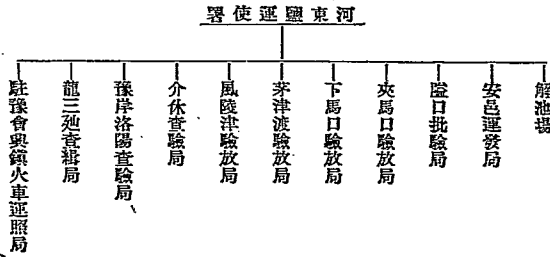
(二十一) 山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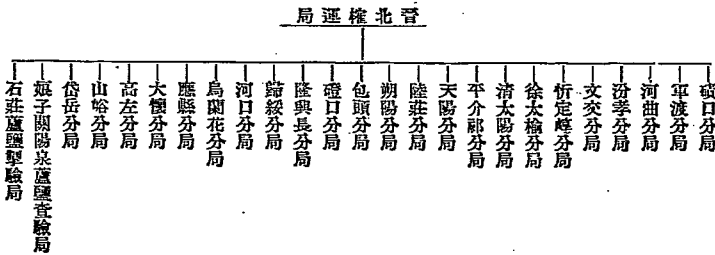
(二十二) 河南

河南督銷局——開封食鹽覆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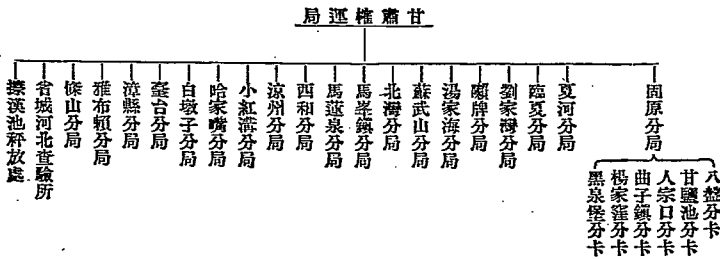
(二十三) 河東



(二十四) 晉北



(二十五) 甘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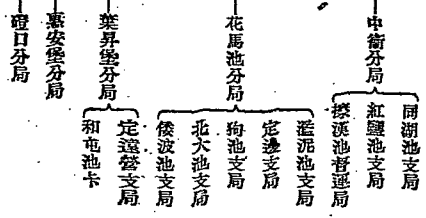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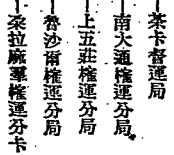
(二十五) 寧夏

寧夏運權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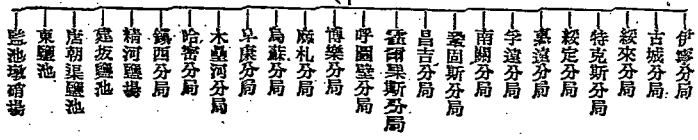
(二十六) 青海

青海運權局



(二十七) 新疆

新疆運權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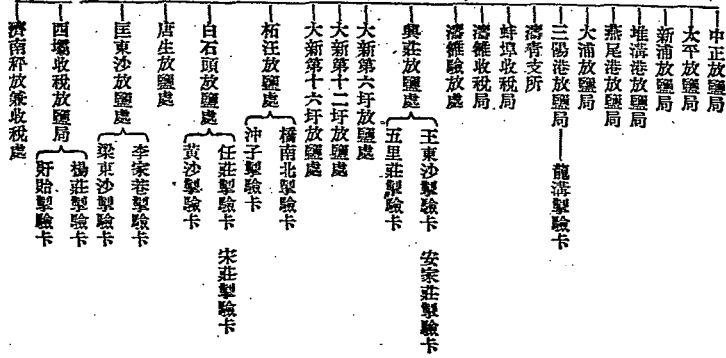


(一) 鹽務稽核 鹽務稽核制度，肇端於民國二年英法日德俄五國借款（即善後借款）合同。其合同第五款載，中國政府承認將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改良整頓，並用洋員襄助。又載，中國政府在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人，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要案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設稽核分所，置經理洋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會同辦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各等語。二年十二月，根據此款規定，於北京設立鹽務署稽核總所，於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總所總辦由總務署長兼任，是為稽核機關成立之始。厥後兩廣之稽核機關，於十二年撤廢，揚州、淮北、松江各分所，於十六年停止職務。皖、浙、閩、贛等區稽核機關，亦相繼撤廢。是時稽核職務，完全停頓。未幾，財政部長孫科提出意見，請仍恢復稽核制度，經國民政府當務委員會照准。宋子文繼任部長，另行重訂鹽務稽核總所章程（二十三條），分所章程十四條，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由部公布施行。（見附錄法規）十八年一月，復設鹽務稽核總所，並次第恢復各地方稽核機關，至今仍之。此鹽務稽核制度沿革之概略也。

鹽務稽核總所之附屬機關，於產鹽區域，設稽核分所，於銷鹽區域，設稽核處，或收稅局，均歸總所直轄。分所設經理、協理各一人，文牘會計、兩課。二十年，於兼辦掛私各區，增設稅警課。二十二年，於兼辦行政各區，增設幫辦一人，以為經理處理之輔。其稽核處及收稅局之組織，與分所大致相同。各分所稽核處、收稅局之下，復設各分支機關，以分別辦理釋放、收稅、查驗各事宜，其名稱與組織繁簡，視各區之情形而定。茲將附屬各機關分區列表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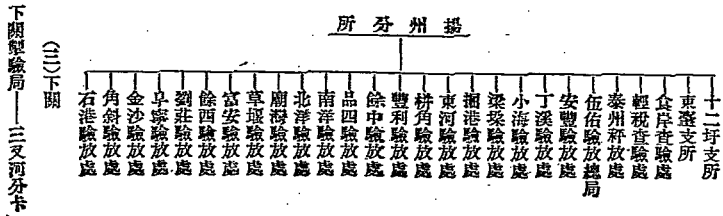
(一) 淮北

淮北分所



(二) 揚州

揚州分所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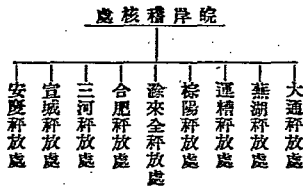
財政年鑑

(四) 湘岸

湘岸稽核處	
名河收稅局	石排洞稽徵處
岳陽收稅局	花晚園稽徵處
湘潭收稅局	官渡口稽徵處
常德收稅局	茶洞稽徵處
益陽收稅局	珥磁稽徵處
津市收稅局	毛澧築稽徵處
零陵收稅局	雅拉登稽徵處
郴宜臨收稅局	吉坪洞稽徵處
湘陰收稅局	五方嘴稽徵處
靖港收稅局	金雀嘴稽徵處
平江收稅局	中河梁稽徵處
寧鄉收稅局	大堰塘稽徵處
醴陵收稅局	安鄉稽徵處
湘鄉收稅局	楊梅壩稽徵處
澧水收稅局	余田橋稽徵處
攸縣收稅局	寧上關稽徵處
衡山收稅局	嶺腳稽徵處
茶陵收稅局	城北稽徵處
漢壽收稅局	檀嶺稽徵處
新化收稅局	五峯鋪稽徵處
沅江收稅局	一漣水稽徵處
南縣收稅局	煙州稽徵處
津市收稅局	新市街稽徵處
洪江收稅局	白水稽徵處
來陽收稅局	馬頭鋪稽徵處
草市稽徵處	道縣稽徵處
	大路鋪稽徵處
	盤石圩稽徵處
	瀘泊稽徵處
	寧遠稽徵處
	大廟口稽徵處
	石期站稽徵處
	彌勒鋪稽徵處
	界首稽徵處
	太平壩稽徵處
	蔣田市稽徵處
	白沙稽徵處
	高亭司稽徵處
	蔭田城稽徵處
	小水鋪稽徵處
	梅田稽徵處
	稽收稽徵處
	峻石稽徵處
	舍人渡稽徵處
	上章稽徵處
	張家亭稽徵處
	沅陵稽核分處
	衡陽稽核處
	呈耶收稅分局
	寶武新收稅分局
	祁陽收稅分局
	澧潭頭收稅分局
	上堡收稅分局
	宜章收稅分局

(五) 鄂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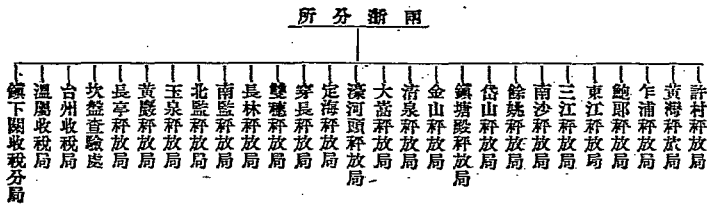
鄂岸稽核處	
漢口稽放處	黃石坎收稅分處
武穴收稅處	黃松收稅分處
新陸收稅處	浦圻收稅分處
	珠河收稅分處
	仙桃鎮收稅分處
	彭家橋收稅分處
	羅田收稅分處
	沙洋收稅分處
	廣水收稅分處
	新河收稅分處
	黃安收稅分處
花園收稅處	
長江埠收稅處	
德安收稅處	
彭澤收稅處	
沙市收稅處	
宜昌稽核分處	
巴東收稅稽查局	
宜渡口稽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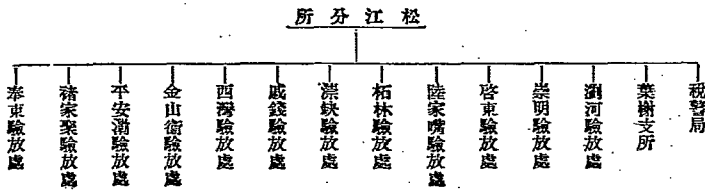
(七) 皖岸



(六) 西岸



(八) 兩浙



(九) 松江

(十) 福建

所分建福

- 福州支所
- 廈門支所
- 山腰鹽稅局
- 埕邊鹽稅局
- 前下鹽稅局
- 雷田鹽稅局
- 江陰鹽稅局
- 韓厝寮鹽稅局
- 蓮河鹽稅局
- 詔浦鹽稅局
- 薄美鹽稅局
- 雲詔鹽稅分局
- 福斗查驗所
- 福州秤放處
- 長樂駐倉辦事處
- 連江駐倉辦事處
- 福清駐倉辦事處
- 甯仙駐倉辦事處
- 泉州駐倉辦事處
- 石碼駐倉辦事處
- 漳浦駐倉辦事處
- 東山駐倉辦事處
- 平潭漁鹽駐倉辦事處
- 島嶼漁鹽駐倉辦事處

(十一) 廣東

所分東廣

- 東隴關鹽秤處
- 西隴關鹽秤處
- 陽江鹽秤處
- 粵鹽銷流統稅局
- 東江收稅局
- 海陸豐收稅局
- 當屋收稅局
- 馬屋收稅局
- 山口收稅局
- 惠來收稅局
- 長墩收稅局
- 梅菴收稅局
- 安浦收稅局
- 公館收稅局
- 那扶驗放卡
- 公館驗放卡
- 斗山驗放卡
- 海山驗放局
- 南橋總收稅局
- 汕頭秤放局
- 淡水收稅卡
- 鹽埕頭收稅卡
- 暗街收稅卡
- 潮攝收稅卡
- 湖中收稅卡
- 公平收稅卡
- 北海收稅卡
- 大岡收稅卡
- 福祿收稅卡
- 那羅收稅卡
- 新渡收稅卡
- 碇海收稅卡
- 江平收稅卡
- 企沙收稅卡
- 水東收稅卡
- 分界收稅卡
- 雷州收稅卡
- 南山條收稅卡
- 鐵山收稅卡
- 成管收稅卡
- 蓬溪收稅卡
- 博賀收稅卡
- 黃村港收稅卡
- 南平收稅卡
- 防城收稅卡
- 東興收稅卡
- 益美收稅卡
- 益美收稅卡
- 高德收稅卡
- 官井收稅卡
- 開州收稅卡
- 酒州收稅卡
- 長沙收稅卡
- 錫石收稅卡
- 西江口收稅卡
- 平海收稅卡
- 橫瀝收稅卡
- 稔山收稅卡
- 金山收稅卡
- 芒花收稅卡
- 芒花收稅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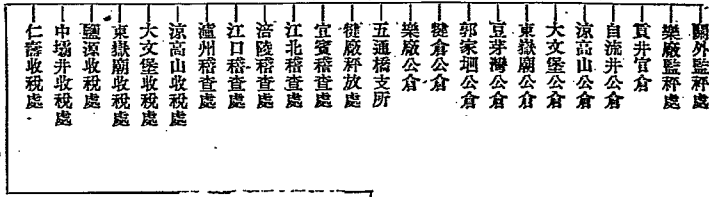
(十二) 北川

所分北川

- 射蓬收稅局
- 中江收稅局
- 南閩收稅局
- 樂至收稅局
- 錦陽收稅局
- 蓬中收稅局
- 蓬溪收稅局
- 西鹽收稅局
- 南鹽收稅局
- 射洪收稅局
- 簡陽收稅局

(十三) 川南

川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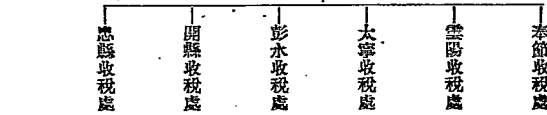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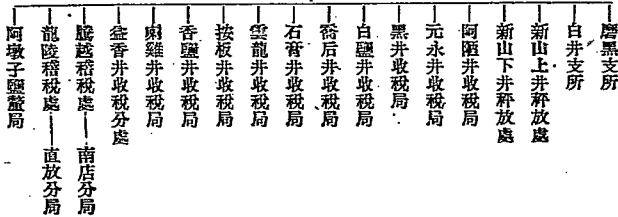
(十四) 重慶

重慶稽核處



(十五) 雲南

雲南分所



財政年鑑

(十六)遼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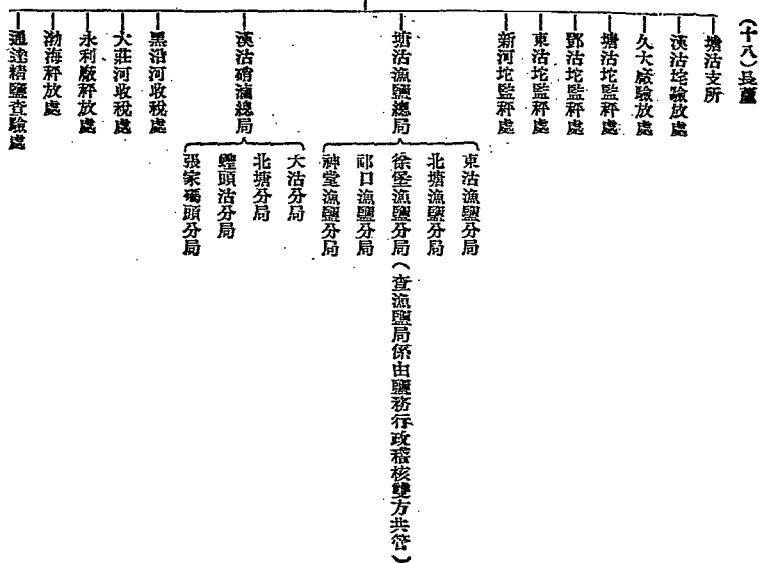
遼寧	
營盤驗放處	五里橋驗放處
二道溝驗放處	沙坨子驗放處
三道溝驗放處	大明山驗放處
紅旗場驗放處	馬糧房驗放處
蓋旗場驗放處	大台子驗放處
白旗場驗放處	常家屯驗放處
撫運驗放處	二龍井驗放處
七坎子驗放處	二道砬驗放處
頭溝驗放處	白家口驗放處
大東山驗放處	慶安海驗放處
白馬石驗放處	小島驗放處
天橋場驗放處	湯家場驗放處
孤子屯驗放處	望海甸驗放處
糜子溝驗放處	陰涼溝驗放處
項家屯驗放處	羊官堡驗放處
蘇家屯驗放處	拉脖子驗放處
六股河驗放處	尖山子驗放處
張莊子驗放處	周家屯驗放處
南驪溝驗放處	限子屯驗放處
	銀窩驗放處
	大鹽廠驗放處
	李家坎驗放處
	磨石房驗放處
	蔣家屯驗放處
	黑山子驗放處
	雙山子驗放處
	花坨子驗放處
	錦縣收稅局
	興統收稅局
	北鎮收稅局
	盤山學稅局
	復縣收稅局
	莊河收稅局
	大孤山收稅局
	雙合子查驗處
	白旗查驗處
	牛營子驗放分處
	安東收稅分局

五四

(十七)吉黑

吉黑	
營口稽核分處	公主嶺分處
哈爾濱調稽核處	
長春總倉	
范家屯倉	
吉林倉	
延吉倉	
黑河倉	
昂昂溪倉	
綏化倉	
伊通倉	
蘭江倉	
長嶺倉	
盤石倉	
懷德倉	
五站倉	
安達倉	
扶餘倉	
理春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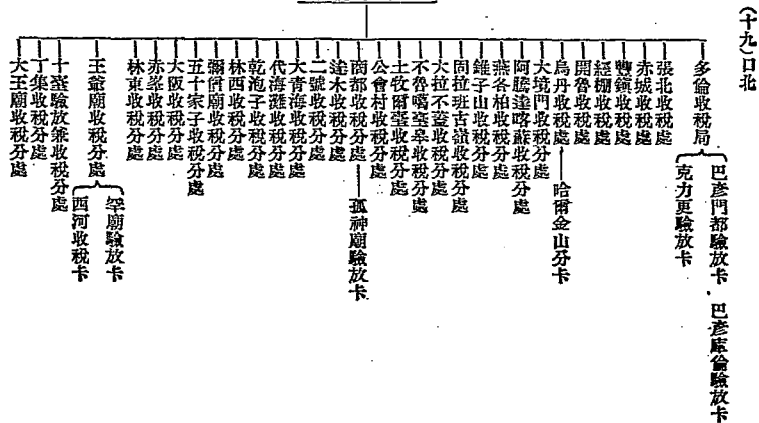
局長 分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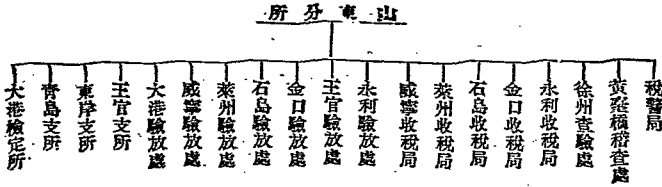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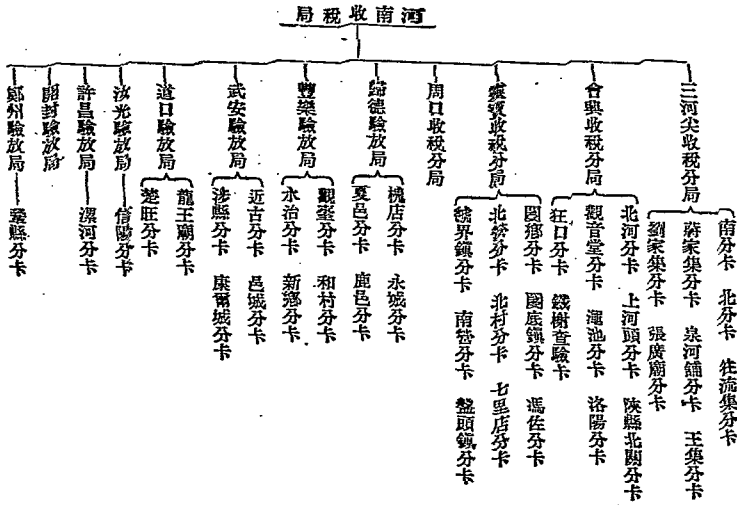
口北收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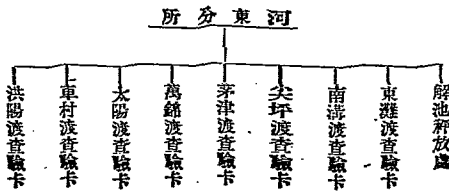
(二十一)山東



(二十二)河南



(二十三)河東



局稅收北晉

- 南海子收稅局
- 磴口收稅局
- 磴口收稅處
- 北路收稅處
- 應縣收稅處
- 山陰收稅處
- 高鎮收稅處
- 軍渡收稅分處
- 清原收稅分處
- 徐口收稅分處
- 忻縣收稅分處
- 平遙收稅分處
- 文交收稅分處
- 劉霍莊收稅分處
- 陸莊收稅分處
- 河口收稅分處
- 隆興長收稅分處

局稅收西陝

- 三河口收稅分局
 - 芝川收稅查驗卡
 - 朝邑收稅查驗卡
 - 大慶關收稅查驗卡
 - 夏陽收稅卡
- 潼關收稅分局
- 東路收稅查驗分局
- 郿中洛收稅卡
- 蒲泊灘收稅分局
 - 孝同收稅卡
 - 富平查驗卡
- 長武收稅分局
 - 高崖收稅卡
 - 天堂寺收稅卡
 - 監軍鎮查驗卡
 - 永樂收稅查驗卡
 - 鳳翔路口收稅查驗卡
 - 花花廟收稅查驗卡
- 鳳翔收稅分局
 - 鳳翔收稅查驗卡
 - 寶雞收稅查驗卡
 - 汧陽收稅查驗卡
- 陳村收稅查驗卡
- 岐山收稅查驗卡
- 漢中收稅分局
 - 略陽收稅卡
 - 鎮巴收稅卡
 - 牟家壩收稅卡
 - 雙石鋪收稅卡
 - 新集查驗卡
 - 鐵佛殿查驗卡
 - 沔縣查驗卡
 - 十八里鋪查驗卡
- 陽平關收稅分局
 - 泗水河收稅卡
 - 燕子吃查驗卡
 - 關口壩查驗卡
- 榆林收稅分局
 - 三皇鎮收稅卡
 - 紅石峽收稅卡
 - 鹽池收稅卡
 - 神木收稅卡
 - 府谷收稅卡
 - 波羅收稅卡
 - 高家堡收稅卡
 - 綏德查驗卡
 - 蟠龍查驗卡
 - 清澗查驗卡
 - 通秦查驗卡
 - 米脂查驗卡
 - 南橋收稅查驗卡
 - 宋家川收稅查驗卡
 - 望瑤堡收稅查驗卡
- 三邊收稅分局
 - 鹽場堡收稅卡
 - 蓋泥池收稅卡
 - 狗池收稅卡
 - 安邊收稅卡
 - 寧條梁查驗卡
 - 羊圈山查驗卡

(三)鹽務緝私 緝私組織，可分為稅警制管隊制兩種。在稽核兼辦行政各區，概為稅警制。稅警制之設立，始於二十年四月，將兩淮等區緝私專務劃歸鹽務稽核總所管理以後，陸續將緝私隊伍，改稱稅警。其制以隊為單位，而配駐於各區。凡稽核分所或稽核處所轄境內，分為區、分區及段三級。各區分為一、二兩等，一等區得分為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分區，二等區不必再有分區。各分區亦分為一、二等，一等分區得區三個或三個以上之段，二等分區得分為一段或兩段。區區區長，分區區長，段段隊長，以管轄之。又設區佐，分一、二、三等，擔任情報教練及管

理軍械各事務。每隊又分為三分隊，設正副分隊長。所有稅警，悉由該管區之稽核分所經理，或稽核處稽核員或收稅局局長指揮調遣，而直隸於稽核總所。至於管隊制之組織，係屬舊制，現惟行政未由稽核兼辦之兩廣等區行之。編制頗不一律。有用營連制者，有用大中小隊制者，其管轄機關，有直隸於該管區之鹽務行政長官者，有由緝私統領部或緝私局管理而隸屬於該管區之鹽務行政長官者，悉皆受命於鹽務署。茲將緝私機關，分區別列表於左：

全國鹽務緝私機關表

區別	緝私	部	隊管轄機關
淮北	稅警第一區部 稅警特別區	稅警第二區部 稅警第三區部 稅警第四區部 稅警第五區部 稅警第六區部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稅警課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稅警局
淮南	稅警第一區部	稅警第二區部 稅警第三區部 稅警第四區部 稅警第五區部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警局
兩浙	稅警第一區部 稅警第七區部 稅警第八區部	稅警第二區部 稅警第三區部 稅警第四區部 稅警第五區部 稅警第六區部	松江鹽務稽核分所蘇五屬稅警局
松江	稅警第一區部 稅警第七區部 稅警第八區部	稅警第二區部 稅警第三區部 稅警第四區部 稅警第五區部 稅警第六區部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稅警課
福建	稅警福州區 稅警福州區 稅警福州區	稅警福州區 稅警福州區 稅警福州區	廈門鹽務稽核支所
廈門	稅警第二區部 稅警第四區部 稅警第六區部	稅警第二區部 稅警第四區部 稅警第六區部	兩廣鹽運使署
兩廣	鹽警二十三中隊一小隊	鹽警第二區部 鹽警第四區部 鹽警第六區部	廣西鹽運局 四川緝私局
廣西	平塘江緝私隊 豐潭緝私隊 賀江緝私隊 那連緝私隊 上恩緝私隊	平塘江緝私隊 豐潭緝私隊 賀江緝私隊 那連緝私隊 上恩緝私隊	四川緝私局
四川	緝私隊七大隊	緝私隊七大隊	雲南鹽運使署
雲南	緝私隊二大隊 特務中隊 特務隊	緝私隊二大隊 特務中隊 特務隊	雲南鹽運使署

長	稅警第一區部 稅警第二區部 稅警第三區部 稅警第四區部 稅警第五區部 稅警第六區部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稅警局
山東	稅警第七區部 稅警第八區部 稅警第九區部 稅警第十區部 稅警第十一區部 稅警第十二區部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稅警局
山東	緝私營二營步兵騎兵各一連	河東緝私統領部
河北	馬海關稅警隊 濟南關稅警隊 天津關稅警隊 保定關稅警隊 石家莊關稅警隊 開關關稅警隊 滄州關稅警隊 秦皇島關稅警隊 煙台關稅警隊 龍口關稅警隊 威海衛關稅警隊 營口關稅警隊 安東關稅警隊 奉天關稅警隊 遼寧關稅警隊 吉林關稅警隊 黑龍江關稅警隊	晉北權運局
河南	稅警第一區部	河南收稅局稅警課
湖南	稅警第一區部	湘岸稽核處稅警課
鄂岸	稅警第一區部 稅警第二區部 稅警第三區部 稅警第四區部 稅警第五區部	鄂岸稽核處稅警局
西岸	稅警第一區部	西岸稽核處稅警課
皖岸	稅警第一區部	皖岸稽核處稅警課
甘肅	馬巡二隊步巡三隊	甘肅緝私統領部
青海	緝私隊四小隊	青海緝私統領部
平漢路	稅警隊六隊	平漢路禁私督辦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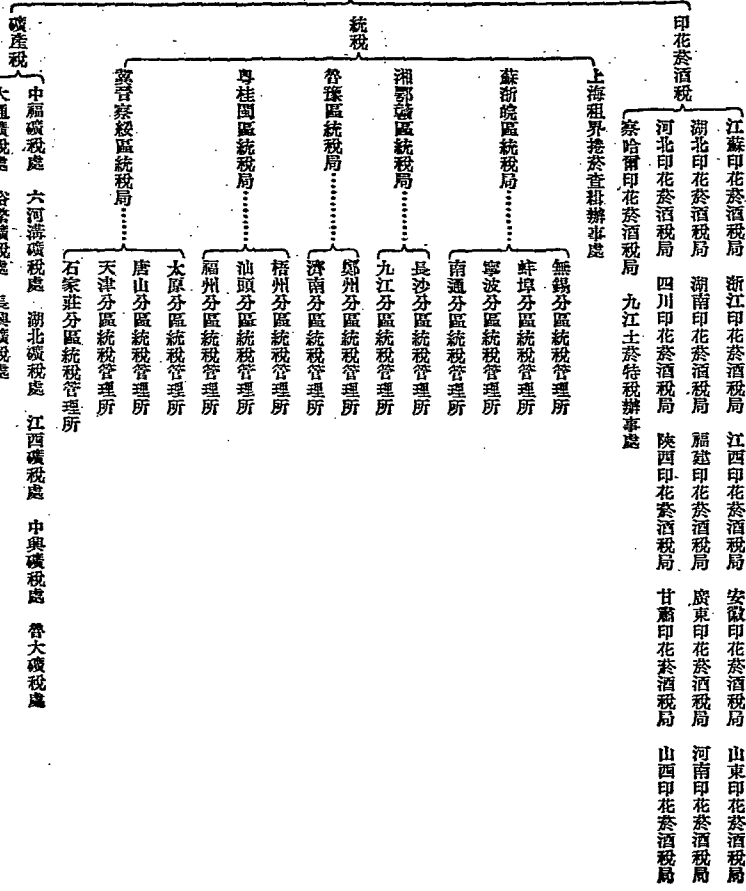
第三目 稅務

財政部稅務署所管之稅務，大別之爲統稅、印花菸酒稅、釐產稅三類。初，國民政府在粵成立時，印花、菸酒均於財政部內設處綜理其事。後都南京以後，曾一度以印花、菸酒歸賦稅司主管。未幾，仍將印花稅、菸酒稅分設專處。捲菸亦由於酒稅處兼理。十七年一月，頒布捲菸統稅條例，乃將菸酒稅處兼理之捲菸稅劃出，於是年二月，成立捲菸統稅處於上海。九月間，又以煤油稅劃歸兼辦，改爲捲菸、煤油稅處，專仍改爲捲菸統稅處。十九年終，以鹽金裁撤，專辦棉紗、火柴、水泥等統稅，遂將

捲菸統稅處，改爲統稅署，並將賦稅司主管之麥粉稅、割歸兼管。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至原設之印花稅處，於酒稅處，則先於十九年十二月合併爲印花菸酒稅處。二十一年七月，復將印花菸酒稅處併入統稅署，而改組爲稅務署。二十二年四月，賦稅司主管之礦產稅，亦歸併辦理。於是稅務署主管者，有各省區統稅局，各分區統稅管理所，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各礦稅處。而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上海租界捲菸查辦辦事處，亦隸屬焉。茲列稅務行政系統表如左：

第一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財政部 稅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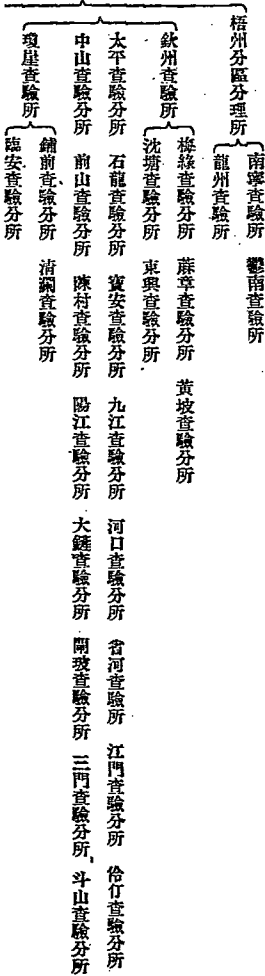


(說明) 直線係表明直隸於稅務署點線係表明各分區統稅管理所。雖直隸於稅務署，仍須受各省區統稅局之指揮監督。

至統稅印花菸酒稅、礦產稅三類機關，分別述之：

(一) 統稅 捲菸統稅處，既於十七年成立，先就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四省，為舉辦捲菸統稅區域。江蘇省事務，即由捲菸統稅處兼辦，不另設局。其他四省，各設捲菸統稅局，並擇要分設查驗所。其初組織至為簡單。至十七年九月，捲菸統稅處，改組為捲菸煤油稅處，事務益繁，江蘇始設專局，各省亦均改稱捲菸煤油稅局。十八年二月，煤油稅改歸海關徵收，各省捲菸煤油稅局，仍改為捲菸統稅局。並陸續推廣統稅區域，先後在山東、河北、湖北、湖南、河南、廣東、廣西各省，設立捲菸統稅局。二十年一月，捲菸統稅處改組為統稅署，棉紗、火柴、水泥均徵統稅，復將麥粉特稅，劃歸辦理。統稅範圍益廣，各省局亦擴而為區局。遂有蘇浙皖區、湘鄂贛區、粵桂閩區、魯豫區、各統稅局之設立。其河北統稅事務，則由河北財政特派員兼辦。二十二年十二月，河北財政特派員裁撤，冀察察綏區統稅局，即繼之成立。各省區統稅局所轄境內，凡廠戶繁密稅收暢旺地域，得置分區統稅管理所，直隸於稅務署，受區局之指揮監督。在交通衝要地方，分設查驗所。查驗所直接隸屬於

(1) 統稅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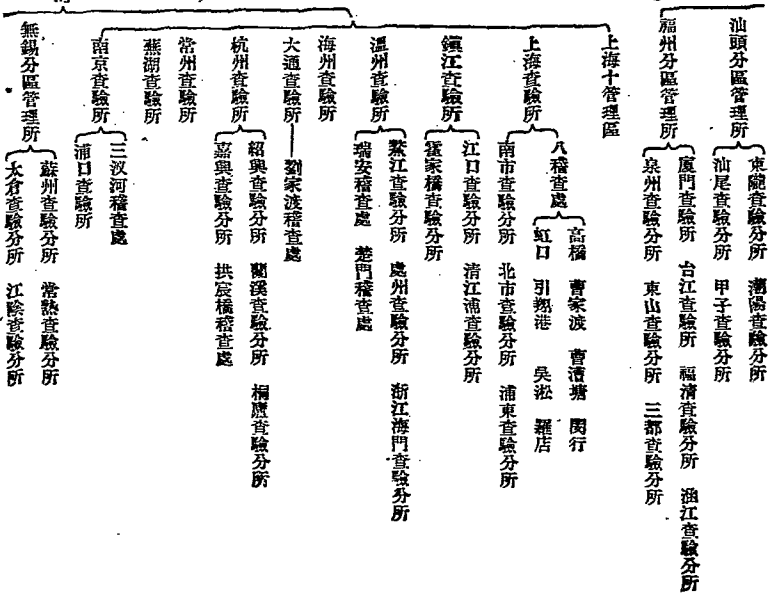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區局，查驗分所隸屬於查驗所，或管理所。惟上海為廠商集中地點，查驗事務之繁，甲於全國，實有特殊情形，故蘇浙皖區之上海查驗所，列為特等，並設分區管理員，均隸屬於區局。至各區統稅局，及管理所，查驗分所之組織，大略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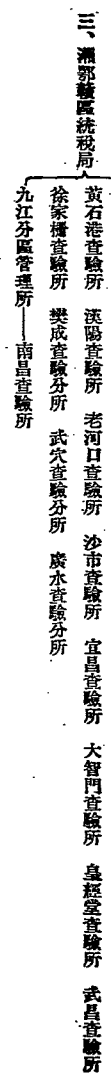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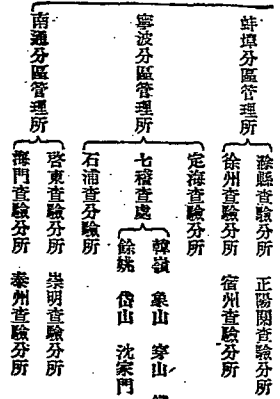
(甲) 各區統稅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課長四人，依事務之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員、或辦事員及駐廠辦事員。所轄區域工廠繁盛者，並得酌設督察員。

(乙) 分區統稅管理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依事務之繁簡，轄境之廣狹，定為一、二、三、三等。第一等管理所，設股長四人，第二等管理所，設股長三人，第三等管理所，設股長二人，並酌設股員、調查員、檢查員等。

(丙) 查驗所，亦定為一、二、三、三等。各股所長一人，第一等查驗所，設股長二人，第二等查驗所，設股長一人，均酌設股員、檢查員。第三等查驗所，設股員、檢查員，不設股長。查驗分所設分所長一人，稽查員若干人。(各省區統稅局及管理所組織章程見附錄法規)茲將統稅附屬機關，分區別列表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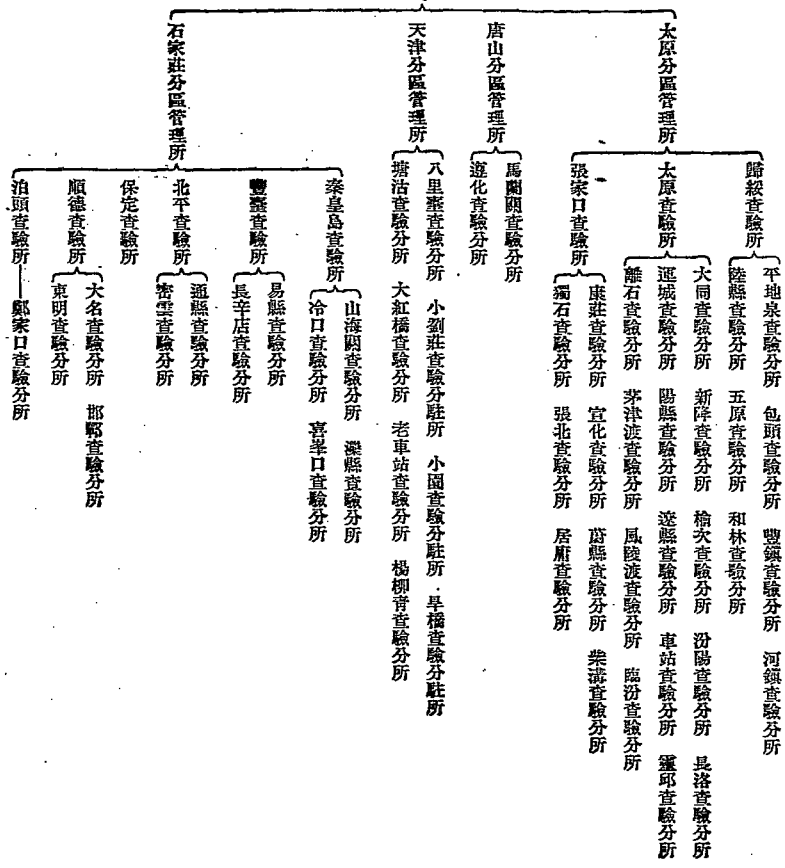


二、蘇浙皖區統稅局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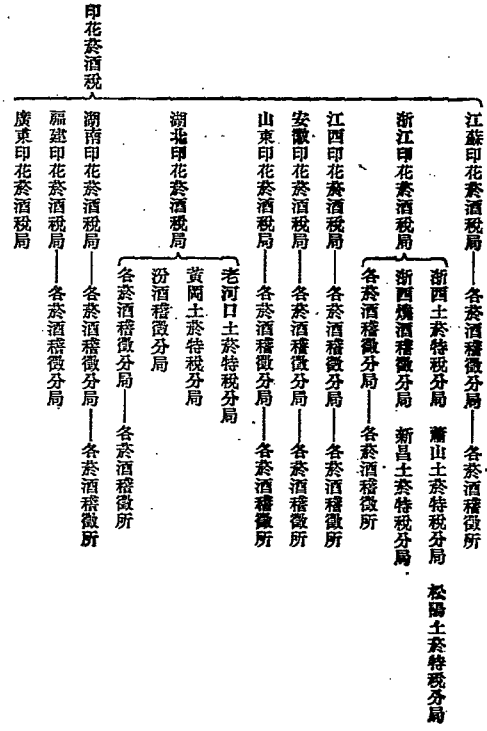
五、警察察級區統稅局



(二)印花菸酒稅 印花菸酒原分爲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迨十九年十二月，印花稅處與菸酒稅處合併爲印花菸酒稅處，於二十一年一月頒布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見附錄法規)除廣西、寧夏、新疆、雲南、貴州、綏遠、印花菸酒稅務，由各該省財政廳兼辦外，其餘各省均已先後合併改組爲印花菸酒稅局。省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秘書一人，總分三課，設課長三人，分掌總務、稅務、稽核事務。其餘局長視事務之繁簡，分別酌量設置。迄至現在，其主管稅項，制度雖有變更，而省局組織，固仍其舊。惟省局以下所設之各分局，或稽徵所，除印花稅分局外，二

(2) 印花菸酒稅各機關

十二年七月，蘇、浙、閩、皖、贛、鄂、豫、七省，土菸改辦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曾頒行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任用規則。(見附錄法規)規定之。至江西之瑞都、湖北之武穴、安徽之宿松，爲大宗土菸出產之區，特設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處設主任一人，股長二人，股員若干人，辦理徵收土菸特稅事宜。於轄境內產菸較多或運輸扼要之區，並得酌設稽徵所或辦事員。(組織章程見附錄法規)又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印花稅票委託各地郵政局代售，而印花稅分局均裁，茲將印花菸酒稅各機關列爲一表如左：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 博愛土菸特稅分局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 各菸酒稽徵分局
-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 各菸酒稽徵分局
-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 各菸酒稽徵分局
-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 各菸酒稽徵分局
-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 — 瑞昌稽徵所 都昌稽徵所 廣濟稽徵所
- 黃梅稽徵所 宿松稽徵所

(三)礦產稅 徵收礦產稅機關，定名為礦稅處。除河北、江蘇兩省，現係由冀、晉、察、綏、閩、蘇、浙、皖、閩、兩統稅局兼辦外，其他烈山、中興、大通、六河、漢口、湖北、江西、福中、魯大、裕繁、長興各礦，均係於十七年五月以後，陸續設置礦稅處。每處設專員一人，管理徵收礦產稅事宜。迨二十二年七月，因節縮經費，將烈山礦稅歸併大通礦稅。

處管轄，烈山礦稅專員，即同時裁撤。同年八月，福中礦稅處，因公司名稱變更，改為中福礦稅處。至各礦稅處之組織，大致係分總務、稅務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因事實上之需要，並得酌設徵收礦稅分局，或委派徵收員辦理駐礦收稅事宜。礦稅處各機關如左表：

(3)礦產稅各機關

- 中福礦稅處
 - 一區徵收分處
 - 二區徵收分處
 - 三區徵收分處
 - 四區徵收分處
 - 五區徵收分處
 - 六區徵收分處
 - 七區徵收分處
- 六安礦稅分處
 - 武安礦稅分處
 - 落雁稽徵所
 - 登封稽徵所
- 六河漢口礦稅處
 - 棉壁鎮稽徵所
 - 水冶鎮稽徵所
 - 榮陽稽徵所
- 湖北礦稅處
 - 宜昌徵收分處
 - 蕪陽廣大徵收分處
 - 武家溝徵收分處
 - 大冶鐵沙徵收分處
 - 應城石膏徵收分處
 - 本處駐礦辦事處
 - 萍鄉徵收分處
- 江西礦稅處
 - 樂平徵收分處
 - 吉豐徵收分處

礦產稅

- 中興礦稅處
 - 中興徵收處
 - 賈汪徵收分處
 - 華豐徵收分處
- 魯大礦稅處
 - 萬村徵收分處
 - 萊新徵收分處
 - 臨沂徵收分處
- 魯大礦稅處
 - 洪山分處
 - 博山分處
 - 章邱分處
- 魯大礦稅處
 - 坊子分處
 - 大嵐嶺分處
 - 南定分處
- 大通礦稅處
 - 烈山分處
 - 淮南分處
- 魯大礦稅處
 - 蘆江分處
- 裕繁礦稅處
 - 裕繁鐵礦徵收所
 - 寶興鐵礦徵收所
 - 福利民鐵礦徵收所
 - 永東煤礦徵收所
 - 灰山煤礦徵收所
- 協記煤礦徵收所
 - 民生煤礦徵收所
 - 六合煤礦徵收所
 - 池縣煤礦徵收所
- 長興礦稅處
 - 長興煤礦徵收處
 - 金華礮礦徵收處
- 平陽礮礦徵收處
 - 房山徵收分處
 - 唐山徵收分處
 - 石家莊徵收分處
 - 宛平徵收分處
 - 臨榆徵收分處
-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 臨城徵收分處
 - 后河村徵收分處
 - 馬頭鎮徵收分處
 - 阜曲徵收分處
 - 易縣徵收分處
- 大灰廠徵收分處
 - 瀋港徵收分處
 - 龍門徵收分處

第二章 人員之訓練

第一節 關務人員之訓練

訓練關務人員，創議頗早。前清末葉，稅務督辦唐紹儀，鑒於關樞旁落，亟應造就關稅專門人才，以爲自主張本，首議創立稅務學堂。總辦、那桐、梁敦彥等，相繼力贊其成。遂於清光緒三十四年籌設成立。校址設於北平東城大柵欄胡同。即於是年暑假招生。九月十三日開課。所授皆關於海關內班之課程。嗣後每年招生一班。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二章 人員之訓練

修業期限，定爲四年。畢業後，派赴海關服務。民國二年，經教育部承認該校爲高等專門學校，因改名稅務專門學校。截至民國十八年爲止，該校所訓練者，皆係專門班學生，爲海關內班之用。

民國十八年冬，因海關方面需用海軍人才與外動人才，當經國務院飭由該校籌設海軍班及外動班。於十九年二月，在上海成立第一第二兩分校。海軍班設於第一分校，外動班設於第二分校。又以海關監督官兩項事務，至關重要，於第二分校，設立驗估班。一期驗估班兩期，考選已有經驗之關員入校加以深造，俾成驗估專才。茲將該校所訓練各班學生列表如次：

(四) 驗貨班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人數	三〇	三〇
畢業年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二年六月

(五) 驗估班

期別	第一期																		
人數	二〇																		
畢業年月	二十二年六月																		

即務署為改進關政起見，復自民國十八年起，選派關員，分赴英美德法日比諸國，考察各國之海關行政制度，稽核制度，驗估制度，及統計制度，以為改善關務之借鏡。歷年以來，就考察所得，擇其制度較我為優，可資仿行者，已次第舉辦。如開設驗估驗貨班，採用旋光度法，查驗糖品等是也。

第二節 鹽務人員之訓練

鹽務人員之訓練，約分三項。關於普通行政稽核人員，有鹽務專門學校之訓練。關於稅務人員，有緝私士兵教練所，稅警官佐教練所之訓練。關於技術人員，前曾辦化驗鹽質練習班，現尚擬繼續擴充辦理。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二章 人員之訓練

一 普通鹽務人員之訓練

民國九年四月，前財政部鹽務署，以鹽務性質特殊，情形複雜，加以外債關係，在在需用英文，非養成專門人材，難於適用，因由部呈請設立鹽務學校，因聘鍾世銘充任校長，籌備一切，於是年八月開學。其學校章程，屢有變更，二十一年三月，復經修正公布。（見附錄法規）除章程內所列一三兩年級課程，後有更改外，餘均沿用。

該校課程，最初側重行政方面，但關於稽核各學科，如英文、會計、簿記、統計等，亦均列入主要必修科目之內。十八年，為積極改良鹽質起見，因將各級之政治學、行政法、商法等科，鐘點減少，酌加化驗學科。二十年，因改收高級中學畢業生，遂將

本科畢業年限由四年減為三年。復將各年級課程另行改定。並將第三年級課程分為必修、選修兩項。未久，又將週給一門減去，改授管理法。并取消選修名目，統為必要科。二十二年，復將二、三兩年級之軍事訓練併入體育內，取消法文一門，改授公文程式。又於化學科目內，加授硝磺之研究。

該校學生，初分本科、補習科、別科三種。本科四年畢業，其資格以在舊制中學四年畢業者為限。補習科一年卒業，其資格以在舊制中學修業三年以上者為合格。一年期滿考試及格後，即升入本科。別科祇辦一期，係前廳務署就該署及所屬各廳務機關供職人員中，遴選程度相當者，保送入校，以五年畢業。至十九年按照教育部所定專科學校規程，將補習科取消，并規定本科資格，以在高級中學畢業者為限，其畢業年限，改為三年。自十三年第一班畢業起至二十三年止，前後畢業者，計本科八班，別科一班。

二 緝私人員之訓練

民國十八年，鹽務署為根本整頓緝私，仿照警察教練所辦法，通令各區設立緝私士兵教練所，以造就緝私人材。其法，謂現充緝私士兵五分之一，送所入學，開班教授，曉以鹽政之大略，緝私之要旨，三個月畢業，回隊服務，再調五分之一，入所更番教授，以完驗為底。並定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由部公布施行。（見附錄法規）兩湖川北各區，均曾先後設所教練，畢業多期。迨二十一年十一月稽核處所，以兩淮等區緝私事務劃歸管理，於松江創設稅警官佐教練所。其肄業人員，分為學員學生兩種。各稅警區隊現職官佐，經該管機關送送入所者為學員，有相當資績，經各處保送考取者為學生。教練期間，每班均以五個月為限。課程分為學科、術

科兩種。學科計分十七目：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射擊教範、四軍隊內務、五陸軍禮節、六夜間教育、七戰術大要、八築城學、九交通學、十地形學、十一兵器學、十二會計學、十三緝私要義、十四鹽務常識、十五衛生、十六黨義、十七陸海軍刑法。術科計分四目：一徒手體操、二器械體操、三各項運動、四旅次行軍。員生於訓練期滿，經考試合格後，即照章分別派回原職，或分發各區隊實習，其成績優良者，均得優先升用。訂有執警官佐教練所學員生入所肄業規則，及稅警官佐教練所畢業學員生分發任用暫行規則，公布施行。該所自開辦迄今，員生先後畢業七期。

三 技術人員之訓練

技術人員之訓練，為考查鹽質改良製造之需要。財政部前經規定製鹽標準成分，通令轉飭各鹽製造者一體遵守，嗣又製定檢查食鹽章程，公布施行。該章程內規定，各產銷區域分別派駐檢定員覆查員，執行檢驗鹽質職務。其檢定覆查人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限，並應於奉委後至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方得派出執行職務。故前項章程公布後，即經鹽務署於二十一年一月召集各區選送人員，在鹽開化驗練習班，實習化驗，并授以現行鹽務概況。經訓練兩月期滿，考驗合格者四十五名。旋又於是年九月續開第二班，經訓練期滿考驗合格者九名。均經先後派往產銷各區，分充檢定員覆查員，執行職務。而各精鹽公司及農工業用鹽，均須照章派員常駐監查，此項技術人材，尙形缺乏，現擬再行開班訓練，以應需要。以上各項人員訓練畢業班次及人數列表如次：

(一) 鹽務專門學校畢業班次及入數表

畢業年月	班別	入數	科別	班別
十三年六月	第一班	二五		
十四年六月	第二班	二六		
十四年六月	別科	二五		
十五年六月	第三班	二九		
十八年六月	第四班	一五		
十九年六月	第五班	一八		
二十年六月	第六班	二四		
二十二年六月	第七班	三一		
二十三年六月	第八班	三二		

(二) 緞私士兵教練所畢業班次及入數表

畢業年月	班別	入數	班別	入數	班別	入數
十九年六月	第一期	六五	第一期	六六	第三期	五九
十九年十月	第二期	六六	第二期	五九	第四期	六三
二十年一月	第三期	五九	第三期	六三	第五期	五五
二十年四月	第四期	六三	第四期	五五	第六期	六一
二十年八月	第五期	五五	第五期	六一	第七期	五七
二十年十二月	第六期	六一	第六期	五七	學員教練班	二八
二十一年三月	第七期	五七	學員教練班	二八	第八期	二九
二十一年七月	第八期	二八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九				

(三) 稅警官佐教練所畢業班次及入數表

畢業年月	班別	入數	班別	入數	班別	入數
二十一年四月	第一期	二二	第一期	二二	第三期	三三
二十一年七月	第二期	二九	第二期	二六	第四期	三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	第三期	二〇	第三期	三三	第五期	三五
二十二年三月	第四期	二〇	第四期	三一	第六期	三三
二十二年七月	第五期	二〇	第五期	三一	第七期	三三
二十二年十一月	第六期	二〇	第六期	三一		
二十三年四月	第七期	二〇	第七期	三一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二章 人員之訓練

(四)化驗鹽質練習班畢業班次及人數表

班別	第一班	第二班					
人數	四五	九					
畢業年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十一月					

第三節 稅務人員之訓練

稅務行政，以培養人才為第一要義。前統稅署於二十一年六月間，召集統稅會議，提出做照海關制度鞏固統稅基礎案，有由統稅署籌設稅務人員養成所之決議。當時主管統稅，僅有培菸、棉紗、火柴、水泥五項，迨自同年七月，印花菸酒稅歸併，改組為稅務署，綜計全年稅收，已在一萬萬元以上，範圍日大，稅務益繁，得力員司，僅限於現職人員，若不預為訓練，將來勢必有缺乏人才之慮。爰由稅務署查照統稅會議議決原案，於二十二年一月，籌設稅務人員養成所於上海，以植人才而維久遠。至設所經費，規定在全國統稅機關撥出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不另立預算單位，如有不敷，再由本部第一預備費項下措注。其辦理計劃，分列如下：

一 組織之概略

該所直隸於財政部稅務署，以造就稅務專門人才為宗旨。計設所長一人，主任一人。由稅務署委任。所長綜理全所一切事務，主任秉承所長辦理所務。其行政組織，分稅務事務兩處。稅務處設股稅務員一人，訓育員一人，又助理員及雇員各若干人。事務處設股事務員一人，又助理員及雇員各若干人。均由所長任用之。

二 訓練學員之程序

該所於二十二年一月成立，先行開辦補習班，以訓練駐廠員為入手。其辦法，先將在滬駐廠員於每日公務工作時間外，調所加以訓練。一俟補習期滿，考試及格，給予畢業證書，調赴各省區局所服務。再將各省區局所駐廠員調滬，輪流訓練。同時稅務署及各省區局所人員有志研究統稅者，並得入所學習。二面另選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設班訓練。以期將來辦理稅務人員，悉成為健全份子，庶免乏才之慮。

三 畢業之期限

該所分設專門班、補習班。專門班學生修業期限為三年。補習班學員學生補習期限為一年。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學年。學年分兩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二學期。

四 專門班畢業學生之待遇

該所專門班畢業生，經所將各生成績，呈由財政部稅務署覆核報部後，即分別留署及分發各統稅局練習，練習期間，定為一年，月給津貼。按其畢業考試卷別

支給，甲每月給六十元，乙每月給五十元，丙每月給四十元。追練習期滿，由服務機關將其練習成績，詳列清冊出員考語，呈報部審核定，或謂考定其成績，仍發交各原機關升用。其成績不及格者，開去名額。

該所先行開辦補習班，計第一屆補習學員四百七十一人，均經考試入學。惟均係現駐上海各廠辦事暨其他統稅機關在職人員，其中遇有事故難職者，為事實上所不能免，且上海為全國工商業中心，時有新廠成立，均須隨時增補員額，自不能以未經訓練，全無稅務學識者，濫竽充數。曾據蘇浙皖區統稅局於二十二年二月呈請招收第一屆學生班十名，又於同年七月續請招收第二屆學生班五十名，投考之人，為數頗多，均經該所從嚴甄錄，入所補習。業已訓練期滿，經過畢業考試，分別畢業留級。茲將畢業人數及年月，附表於后，以資查考。

歷屆學員畢業人數及年月表

班	次	人	數	畢	業	年	月
第一屆學員班			三五五			二十三年	三月
第二屆學員班			一〇			二十三年	三月
第三屆學員班			五〇			二十三年	七月

二十三年二月辦理第二屆學員補習班，除由蘇浙皖區統稅局將上海以外所屬駐廠員調派訓練外，並由稅務署酌調蘇豫區統稅局滬都區統稅局所屬駐廠員各二十人來滬派駐滬廠辦事夜間入所訓練。仍由蘇浙皖區局將已畢業之駐廠員酌派相等人數，前赴各該區局派駐原廠，以免公務間斷。又於同年七月招收第三屆學生班五十名入所訓練。其在學肄業諸生，尚能努力向學，各教員亦能盡心教授，學風整飭，頗具相當成效。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三章 人員任用及待遇

現有學生人數表

班	次	人	數	附	註
第一屆學員班			一七〇		上列學員學生分六組授課計甲組三十六人乙組三十四人丙組三十五人丁組四十六人戊組三十二人己組三十七人
第二屆學員班			五〇		

第三章 人員任用及待遇

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一般財務行政人員，均係遵照公務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各該人員所支薪俸，亦係按照文官俸給表支給，具有特殊情形者，由部依新表第一、二兩項說明，照新表官等官級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皆由銓敘部核定施行，並無其他特殊待遇。惟關務廳務人員及會計人員之任用及待遇，均有規定。分述如下：

第一節 關務人員之任用及待遇

關務署及各關監督署人員之任用及待遇，與一般公務員同。惟海關總稅務司，係由財政部委任，轉請國民政府任命。各關稅務司，係由總稅務司遴選，呈由國務院審核，轉請財政部委任。其稅務司以下各級人員，悉由總稅務司委派。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海關用人，大部取考試制度，由總稅務司按關務之需要，臨時考選之。自十七年開改統一以後，政府鑒於海關取用考試制度，較之其他機關，任意派用，固屬稍勝一籌。然辦理某項事務，必須具有某項事務之專門學識，方能奏效。故對於關員，力取專門人才主義。特於稅務專門學校，擴充班次，造就內外班專門人

才，一面限制海關自行招考，一面將該校畢業生分養備用，故最近登進者，均係稅務專門學校出身，曾受專門教育之人員，該校畢業生分養到關，應先行學習或試用，其期限為一年或六個月不等。待至學習或試用期滿，經考試合格，再授實職，然後積資漸次升進。此項海關稅務司署及各關稅務司署人員任用之概況。至其待遇辦法，因在照辦之始，即係參照外洋諸國各機關文職人員之待遇，酌核規定。在前清時，即與各級官員之待遇不同。雖在十八年間，因華洋關員機會不能均等，曾經國務署召集改善關制會議，議決停招洋員，提高華員待遇，俾與洋員可有同等之機會。但於華洋關員之薪俸及其他已有之待遇，究未便遽予削減，致礙關務。故歷史相沿，迄於今日，較之一般公務員為優厚。惟關員為直接負徵稅責任之人員，予以較優之待遇，俾資養廉，亦政府顧全事實，因時制宜之道也。

海關以所有關員服務至一定年限，及衰弱不勝職務者，均應令其退職，俾騰出升進之階級，以資遞補，藉增辦事功效。並為體恤上兩項退職人員，及身故關員之遺族起見，訂有海關人員強制退職養老金以及強制儲金辦法。分述如次：

一 強制退職辦法

- (1) 凡關員年滿六十歲或在職已滿三十五年者，均應強制退職。
- (2) 凡關員由總稅務司召集醫生診察會診斷，身體衰弱，不勝職務者，令其退職。
- (3) 如係不可少之人員，令其退職，足礙關務者，得暫停強制退職。

二 養老金辦法

凡關員服務已滿三十五年，按強制退職辦法，應行退職者，由關款內享受一次養老金，以足數最末年俸四分之一之終身年金為準。其在職未滿三十五年，因體弱不勝職務，強制退職者，所得之養老金，應按服務年月，比例計算，即較二十五

年每少一年，應在享有之款內，扣三十五分之一是也。核計之法，照此類推。

三 強制儲金辦法

關員由月俸內提出一定之數，由海關代為存儲生息，至該員退職時，將本利全數一併付還，以備養贍之用。如遇在職身故，此項儲金本息，則付與該員之遺族。至按月提出之數，暨預定之利息，原以關員服務滿三十五年時，本利合算，約可得按最末年俸四分之一之年金為標準。但海關亦不保其准可得此實數，只能擔保於退職時，將其所提之款，暨每半年結帳一次，滾算之利息，予以發還耳。

以上三種辦法，均係海關為關員謀退職後之養贍，俾克於在職時，得以安心服務，無後顧之憂也。

第二節 鹽務人員之任用及待遇

鹽務人員，按鹽務機關組織系統言之，可分為行政人員、稽核人員、稽私人員三種。其任用及待遇辦法，亦各不同。茲分目述之。

一 鹽務行政人員之任用及待遇

(一) 鹽務行政人員之任用 鹽務行政人員之任用，就一般言，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外，未另規定特殊任用辦法。惟於鹽務署直轄機關所屬場長局長，其任用資格，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條例所規定外，向以場局係治運鹽政之基礎，為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另訂場長任用暫行章程及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所屬局長任用暫行章程，先後公布。(見附錄法規) 嚴加限制，優予保障，以資整飭。此項通鹽務行政人員之任用辦法也。至技術方面人員，在產鹽區域，有食鹽檢定員，在銷鹽區域，有食鹽覆查員，及精鹽公司監查員，農工業用鹽監視員四種。此項人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限，另有規定，載

在檢査食鹽章程第五條，檢査棉鹽章程第五條，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規則第三條，此關於鹽務技術人員之任用辦法也。

鹽務學校畢業生之任用，在十四年三月，曾經前鹽務署呈准頒布鹽務學校畢業生任用條例。該校第一、二、三各班本科畢業生及別科畢業生，均採用該條例分發任用。至十九年六月，財政部鹽務署另訂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見附錄法規）該校第四、五、六各班畢業生，均照該章程分發鹽務及稽核處所雙方任用。至第七第八兩班畢業生，則均改由財政部鹽務稽核處所分發各稽核分所任用。

（二）鹽務行政人員之待遇 自待遇方面言之，鹽務行政人員在職時，其薪給係照文官俸給表敘支，並無特定之待遇。惟於人員身故，給予卹金，則另有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之規定。該鹽務係屬特殊機關，既用洋員以資襄助，而私人員，又兼具軍警性質，其請領卹金，按諸普通官吏卹金施行方法，有未能盡符之處。故當民國二十二年時，由前鹽務署另訂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見附錄法規）通行遵辦。隨於四年又令飭前項特別辦法案內之鹽務人員，不論文武官弁兵警，除因公致命，應准隨時請卹，毋庸核計年限外，其因病身故者，均應查明該員等在職已滿二年以上，方准請給卹金，以杜浮濫。

二 鹽務稽核人員之任用及待遇

（一）鹽務稽核人員之任用 鹽務稽核機關，向因鹽稅抵借外債關係，並為整頓鹽稅起見，特用洋員襄助，其組織自成一系統，與行政機關不同，故其人員之任用，因之亦有特定辦法。按照鹽務稽核總所任用規則所規定，各級稽核人員之任用，須經過考試及格或在職人員補充。至高級人員，除以在職人員升補外，其洋員及專門技術人員兩種，遇有缺出，並得由總會辦理充派，作為特案辦理。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三章 人員任用及待遇

理，至初任人員，須經試用三個月，經該管長官核其成績品性確能勝任後，方予補實，並須按其資格及考試成績，敘列等級。

（二）鹽務稽核人員之待遇 稽核人員之待遇，亦有特定辦法，各級稽核員司薪率，係比照郵務人員薪率訂定，凡新派人員均須取具保證書，其供職未滿五年者，非有特別情形，不得派充主管收稅暨經管公款。所有派充前項職務人員，於任職時，須按所任職缺初級薪額十倍，繳納保證金，即職時清結無虧，連同利息一併發還。又稽核人員年滿六十歲者，應令退職。至人員因遺散或因病身故自行辭職者，經總會特別核准，得予復職。

關於稽核人員之任用待遇各辦法，稽核總所向係呈案以所令飭遵。二十一年十月採集各案，訂為財政部鹽務稽核所規則彙編，一切規定，悉詳於內。（見附錄法規）

三 緝私人員之任用及待遇

緝私組織，因有營隊制稅警制之不同，故其人員之任用與待遇，亦有差別。就營隊制言，任用官佐，除依照軍警及公務員各任用辦法選用外，無特別之規定。待遇上亦然，惟關於請卹一事，可適用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之規定而已。若稅警官佐，因屬於稽核制度範圍，視同稽核員司之一部份，故其任用與待遇，亦如之。所不同者，緝私人員在試用期間，不作已取得稽核人員之資格論。須經核准補實後，始得照稽核人員敘職，並得照稽核定章，享受同等待遇，如津貼及獎勵金勞績金等之類是。

第三節 會計人員之任用及待遇

吾國以往各徵收及營業機關，陋習相沿，辦理不善。尤以會計事務，各有師承，

財政年鑑

自爲風氣，紛請改，莫可究詰。財政部十六年成立之後，有見及此，首謀積弊之廓清，乃有各機關會計主任之設置。務使帳冊盡表報告，整齊劃一；而稅款收支，亦可隨時查核。爰於十六年六月九日公佈會計主任暫行章程及辦事細則。復以鄭重入選，舉行考試，以期擢拔真才。同年七月二十八日，遂又公佈會計主任考試章程及細則，規定應試資格如左：

(甲)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一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乙)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中商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五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丙)現任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指總署局而言）會計主任，經該機關長官之保證者。

規定八月十六十七兩日爲考試日期，於十六年八月舉行考試，選錄甲等正取十名，備取六名，由財政部分發直轄各機關，乙等正取三十名，備取九名，分發各省財政廳。惟財政部所屬機關甚多，未能遍設會計主任，但收支較大，會計事務亦較繁重之各機關，均須派員前往。而考取會計主任，由部分發任用者，僅一十六名，實際不敷支配。於是仍以考試章程原定資格爲儲，慎選言品學兼優，經歷較富之人員充之。所有會計主任，均由財政部直接委任。其待遇於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第三條規定，依照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第四條辦理。按照課長俸給支額。十六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八條，亦經明文規定。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待遇既以駐在機關之課長爲標準，故遇有遷調，俸級亦即隨之而異。十七年二月，復頒布會計主任考成簡章，隨時考覈成績，分別獎懲。先後並於二十年五月及二十

十二年六月，以改訂報表辦法及實行統一會計制度，兩經召集各主任來京，詳加指導，以利推行。年來各機關之會計事項，多數已入正軌。二十三年十月，財政部以討論改善現行制度，復召開會計會議，各主任亦均參與。在此七年之中，各機關或以範圍縮小，或經改組合併。致原有會計主任，陸續裁撤者甚多。截至二十三年底，部派之會計主任，計各關監督署十八名，各統稅區局四名，各印花菸酒稅局十一名，鹽務機關二名，北平印刷局一名。

附錄法規

一 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菸酒稅處
- 十 印花稅處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十一 捲菸統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附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織場替掛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鹽運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財政年鑑

七八

- 八 四於其他一切總務行政事項
-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 關於編定保管圖書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記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補證券買賣事項
-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審核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審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 第十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查核事項
 -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 第十八條 財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學司處事務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廳級
-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長為特任職科員技士為委任職
-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
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五組修

正通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關稅署

二 鹽務署

三 稅務署

四 總務司

五 賦稅司

六 公債司

七 錢幣司

八 國庫司

九 會計司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稅鹽務稅務署之組織及員額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八 關於編定保管圖書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之事項

第八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監督沙田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第九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記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 第十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銀行儲蓄會信託公司之登記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發行兌換券之審核及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七 關於交易所保險公司及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幣制及銀行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寶之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賬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 一 關於概算決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 二 關於預算分配之計核事項
- 三 關於計算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現金及財產之會計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財務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部屬各機關會計統計上規章格式等之擬訂事項
- 八 關於部屬各機關會計統計之稽核整理指導事項
- 九 關於部屬各機關交代之清算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會計統計事項
- 第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四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四人掌管機要事件並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各種報告考核職員成績紀錄選調進退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六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攷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署長三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十八條 財政部各司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二百四十人至二百八十人書記官七十二人至八十四人技正二人技士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 第十九條 財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考察調查財政之成績及案件
- 第二十條 財政部得體察情形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

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前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均屬任科員三十人技士四人為薦任待遇其餘科員技士書記官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四十六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關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關務署置左列職員

一 署長一人

二 秘書二人

三 科長四人

四 科員若干人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關政科

三 稅務科

四 稅則科

第四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商承財政部長設立委員會委員由本署呈請財政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五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委員

第六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監督本署職員總稅務司全國海

常各關監督內地稅關稅局長官及所屬職員

第七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關務署重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對於總稅務司有所指揮應用訓令及因其呈請而有所指揮之指令

三 關於變更關稅政策事項

四 任免關監督及本署職員

五 處分稅款

六 本署及各關局預算計算

第十一條 關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關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關務署專管關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仍由關務署辦理惟應送各署處司備案

第十四條 關務署因需用稅票照章並給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
發信守

第十五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商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十八年二月九日奉部令議設計核科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奉部令
裁撤稅務科又本部於二十年四月曾依立法程序提出關務署組織法案
案現尚在立法院審議之中

四 財政部鹽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 日公布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財政部組織法第四第八第二十六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務署置左列職員

- 一 署長一人
 - 二 祕書二人
 - 三 科長二人
 - 四 技正一人
 - 五 巡視員若干人
 - 六 技士若干人
 - 七 股長科員若干人
 - 八 書記官若干人
- 第三條 鹽務署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分設四股
 - 二 第二科 分設四股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第四條 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秉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鹽務會議或設立
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并監督本署職員及所屬各機關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上事務

第九條 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迴視察各區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上事務

第十一條 股長科員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
左

- 一 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會商各部院會事項
 - 二 關於變更鹽務制度事項
 - 三 處分稅款事項
 - 四 任免鹽運使運副鹽運局長及本署職員事項
 - 五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 第十四條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 一 關於變更鹽稅稅率事項
 -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 第十五條 除前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以署令行之
- 第十六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由鹽務署會同

財政年鑑

八四

辦理惟應錄案轉送各署處司備案

第十七條 鹽務署因印查稅票單照給發運令應用印章由財政部呈請頒發

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二十二年四月奉部令添設第三科專管確權事務又本部於二十二年四月曾依立法程序提出鹽務署組織法草案現尙在立法院審議之中

五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統稅及印花菸酒鹽產等稅

第三條 稅務署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主計科

三 捲菸稅科

四 棉紗鹽產稅科

五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

六 印花菸酒稅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攤提稽核保管文件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暨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及續考殿事項

一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事項

一 關於各種章則之撰擬審核解釋各事項

一 關於編輯稅務公報事項

一 關於統稅運照及免稅運照之填發核銷暨一切要照單證之保管事項

一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五條 主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支稅款登錄簿記及所屬各機關稅款報告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及所轄各機關預算決算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一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一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一 關於煤油退稅事項

一 關於各種印花之印製保管及發用事項

一 關於各種票照單證之印製事項

一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一 關於統稅進口貨品納稅單之登記事項

一 關於彙集所屬各局所報告表冊編製統計冊報及製成各種表式事項

一 關於審核舶來及國內各廠納稅盈餘狀況事項

一 關於彙齊各科各項統計及編製各項表冊事項

第六條 捲菸稅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捲菸菸葉稅務及取締捲菸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一 關於捲菸菸葉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菸葉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稅成繳及冊報各事項
- 一 關於捲菸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審核捲菸捲紙菸葉之廠號牌標市價及糾紛事項
- 一 關於捲菸捲紙菸葉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第七條 棉紗礦產稅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礦產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礦產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礦產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礦產稅各項照單之發用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礦產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礦產稅成繳及冊報各事項
 - 一 關於審核棉紗礦產品之市價事項
 - 一 關於棉紗廠礦公司及其他貨品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第八條 麥粉火柴水泥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等項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之查驗緝私審核處罰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統稅票照之銷用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麥粉火柴水泥統稅成繳及冊報各事項
- 一 關於審核麥粉火柴水泥廠號牌標市價及糾紛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第九條 印花稅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酒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酒稅之檢查漏稅取締走私暨審核違章處罰事項
 - 一 關於處理印花稅酒稅務之糾紛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印花稅酒稅成繳及冊報事項
 - 一 關於調查菸酒之製造運輸及銷售事項
 - 一 關於審核菸酒酒證菸酒營業及菸酒市價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第十條 稅務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暨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
- 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辦之事務
-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科長六人薦任科員一百一十五人至一百三十人委任內
- 二十人薦任待遇書記官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
- 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三人內薦任二人餘委
- 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編譯四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參考各國內地稅制
- 庶法規整翻譯洋文公牘各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觀察六人至八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承各省區局所考

察辦理稅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五人至十七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統稅貨品之

製銷及出廠狀況菸酒礦產之產銷駐廠場員辦事之勤惰監視上海統稅貨品之進出口各事項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調查員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調查統稅及菸酒礦產各

出品及市場售價新舊出品之登記各事項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稅務設計委員會研究稅則暨整理稅務方法其組織章程

另定之

第十九條 稅務署因事實上必要得秉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稅務會議其章程

呈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所屬之監督指揮得頒布

署令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本部所擬之稅務署組織法案現在立法院審議之中

六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稽核鹽稅收支起見設立鹽務稽核總所專管徵收鹽稅發給

放鹽准單彙編鹽稅報告表冊及清償鹽務外債等事項

第二條 稽核總所置職員如左

一 總辦一人

二 會辦一人

三 秘書二人

四 科長二人

五 股長六人

六 科員若干人

第二條 總會辦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協理將稽核分所章程內所述之攤還外債額

數按月撥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繳所應款債務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總會辦承部長命令會同簽字提撥

第五條 總會辦對於增稅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得向鹽務

署提出磋商鹽務署對於稽核方面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亦得向總會辦提出磋商此種建議如經採納或分呈部長核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施行以清

權限

凡鹽務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舞弊瀆職情事經稽核總所總會辦查明得呈報部長核辦稽核總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此種情事經鹽務署長查明亦得呈報部長核辦以資整頓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條 稽核總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稽核總所設置兩科六股如左

一 總務科

(甲) 文牘股

(乙) 考績股

(丙) 編譯股

二 會計科

(甲) 稅務股

(乙) 統計股

(丙) 審核股

第十二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保管印信掌理案卷考核職員勤惰暨所屬機關人

員成績編譯文件報告及本所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科主管審核鹽稅收支及編造賬目統計各事項

第十四條 稽核總所重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任免總分所職員

三 處分稅款

四 頒發章程准單及鹽款收支表冊單據式樣事項

第十五條 稽核總所次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本所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稽核人員之進級加薪事項

二 其他無成案可援之事項

第十六條 除第十四十五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總會辦用總所名義

行之

第十七條 稽核總所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本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應由

稽核總所會同辦理仍應詳奏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一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第十八條 稽核總所因鈐發所令由本部刊發印信以資信守

第十九條 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會辦同意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凡總所文件應務署長得隨時調閱鹽務署文件總所總會辦亦可調

閱

第二十一條 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造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經

費預算呈送本部彙轉行政院核備案所有支出決算應按月造送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稅則方案之編訂修改事項

二 關於國際貿易狀況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互惠商品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工業製造成本運輸狀況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工業產品與外貨競爭狀況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關稅對於國內工業影響之調查事項

七 關於貨價月報季刊年報之編輯事項

八 關於貨價之審查事項

九 關於物價指數及其他統計之編製事項

十 關於國內外物價金融及其他統計之蒐集事項

財政年鑑

八八

- 十一 關於中外商品產地額性質用途之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中外商品包裝方法交易習慣等之調查事項
- 十三 關於中外商品價格給付狀況總運之調查事項
- 十四 關於中外商品之品質標準品等級市價及其代用品或類似品等之比較調查事項
- 十五 關於中外商品名稱之訂定並各種標本之蒐集事項
- 十六 關於本國關稅法令修訂之研究事項
- 十七 關於各國關稅法令之蒐集調查事項
- 十八 關於國際關稅公約協定之研究事項
- 十九 關於最惠國條款及互惠問題之研究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國務卿長兼任副委員長二人委員四人均由財政部長派充
- 第四條 本會分設辦事股股長辦事助理調查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
- 第五條 本會各股於必要時得分設若干組其主任由委員長就辦事中分別派充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委員長派充
- 第七條 本會總務由委員長指派秘書兼理之
- 第八條 本會得酌用錄事分任繕校事務
-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呈財政部長經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簡章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修改之

八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 總綱

第一條 本部為實施設計委員會所擬各項會計上之計畫以謀財務會計之改進與統一起見設會計委員會以研究並討論各項會計上之計畫

(二) 委員

第二條 會計委員會委員由部長令派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會計司司長

二 本章程規定設置之會計專員

三 本部會計司各科科長

四 本部各司署處所主管會計稽核事務之科長每司署處所一人由主管長

官提請部長指派者

第三條 會計委員會委員長除會計專員外均為名譽職

(三) 職員及其職務

第四條 會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該會事務由部長指派會計司司長充任之

第五條 會計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該會事務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會計委員會設主任會計專員一人依本部會計顧問之指導督同會計專員辦事由委員長就會計專員中指定之

(四) 會計專員

會計專員由委員長就會計專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會計委員會設會計專員其額數由委員長擬定呈由部長核定之

第八條 會計專員由委員長遴選富有會計學識經驗人員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會計專員不得兼任他職

(五)會計專員之職掌

第十條 會計專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擬訂財務會計制度期與設計委員會所擬計畫相符以備該項計畫

實行事項

二 關於計畫前項財務會計制度之設施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專員對於前條各事項擬定具體方案或辦法後提交會計委員

會研究討論之

第十二條 前條具體方案或辦法經會計專員就會計委員會討論之結果作最

後之修正後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定施行之

(六)附則

第十三條 會計委員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統一關稅及其他稅務行政章制並研究改進及整理辦法起

見設立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部長委派左列人員充任之

甲 當然委員以本部關務廳稅務署長總務賦稅會計國庫錢幣公債司長

充之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乙 專任委員以辦理稅務富有經驗及具有專門學識者充之

丙 兼任委員以指派之本部參事秘書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當然委員及兼任委員均不支薪給

第四條 本會得遴聘設計委員會外籍委員兼充顧問以備諮詢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本部部長次長分任之

第六條 本會組織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

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秘書處設科長二人科員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書編譯審核記錄

事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整理舊稅及計畫新稅事項

乙 關於釐定稅法及修訂稅則事項

丙 關於改進機關組織事項

丁 關於審核稅收增減事項

戊 關於操製工作報告事項

己 關於審訂公務員考績獎懲及保障通則事項

庚 關於研究交核稅務議案及條陳事項

第九條 本會依上項規定之職掌得隨時向主管機關調閱卷據諮詢事件並得

於開會時邀請會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參加討論

第十條 凡關於不屬於本會職權範圍事件得由本會發還原機關裁決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研究幣制改革事宜特設幣制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或遴派之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三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四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派充

第五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應行研究事項如左

一 關於改用金本位事項

二 關於銀本位幣事項

三 關於各種舊幣事項

四 關於輔幣事項

五 關於取締私鑄事項

六 關於造幣廠改良事項

七 關於各地方銀銅元之運輸調劑事項

八 關於紙幣事項

九 關於取締私發紙幣事項

十 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論

第六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委員對於第五條所列各事項均得提出議題請付討論

第七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議決案送請財政部長採擇施行

第八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依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奉行政院核准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 專任委員七人至十四人由部長就具有專門學識及熟悉地方捐稅情形者聘任或派充之

乙 兼任委員無定額除賦稅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本部或其他機關人員中聘任或派充之

本會兼任委員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委員秉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調查各省之捐稅情形

一 作成各種整理計劃

一 代表財政部長與各省市財政當局作初步之接洽與詳細之研討

一 擬定捐稅之種類稅率及徵收方法

一 各省市增加捐稅之種類稅率或變更徵收方法均先由本會審核然後依立法程序辦理

一 擬定中央對各省市補助之有無及補助之方法與數額

第四條 本會依前條規定之職掌得隨時向主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調閱檔案諮詢事件並得於開會時邀會外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參加討論

第五條 本會暫分下列各組由部長指定委員分組辦事

第一組 江浙皖省及上海市

第二組 湘鄂贛省

第三組 冀魯豫省及北平青島兩市

第四組 晉察綏省

第五組 閩粵桂省

第六組 陝甘新寧青省

第七組 黔滇川康及其他省

第六條 本會秘書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會

日常事務秘書主任由賦稅司長兼任秘書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秘書處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八條 本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僱員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本部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三日公布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各省設置財政特

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 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三 保管國稅稅款

第一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四 支撥及匯解庫庫款項

五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賬目及情況

六 計畫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

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為簡任職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得公舉依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四

條第一項第五條一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備

查其各稅局局長並應先將履歷及所具考語呈送財政部核定再行委派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所派國稅徵收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徵收機關經營稅收遇有應行整理

事項或改善計劃須會同各該主管長官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條 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者分財政部得提請暫令財政廳長兼任財政特

派員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十八年一月三日公布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令指定之各

財政年鑑

九二

種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

第七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

六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七 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催事項

二 關於徵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三 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四 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四 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事

項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按其服務成績採用

徵收官獎勵條例之規定予以獎給及勳階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飭遵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規則及其他關於徵收之各種章則由特派員擬

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行政
院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處理四川省特殊財政情形起見參照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

章程設置四川財政特派員辦理全省中央財政事務在整理四川全省財政期

內並會同四川財政廳負責劃整理地方財政之責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監督全省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 保管國稅稅款

三 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四 稽核及冊報全省一切國稅之賬目及情況

五 計劃全省一切國稅之整頓辦法

六 整頓金融幣制

七 地方稅款之清查考核及整頓計劃

八 會同地方財政廳對於地方稅收機關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各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彙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隨時考核各稅收機關之成績並得派員出發視察遇必要時對於地方稅收機關長官得商由原派機關更換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據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課長須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轉呈薦任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該省地方長官及中央所派國稅徵收機關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十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徵收機關經營稅務遇有應行整理事項或改革計劃得隨時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十五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二十三日公布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全省國稅事宜在整理四川全省財政期內並會同四川財政廳預籌整理地方稅收之責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均照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事項

二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三 關於任免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文書及章則事項

六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七 關於保管文件事項

八 關於無線電臺管理事項

九 關於衛兵及公役管理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稅徵權事項

二 關於國稅徵收機關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 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財政年鑑

四 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頓金融體制事項
- 二 關於地方稅之清查考核與整頓計劃事項
- 三 關於整頓田賦及取締苛雜捐稅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債務監督事項

第四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稅收解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地方稅款及支付事項
- 三 關於支撥軍政各費稽考事項
- 四 關於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簿記事項

- 第五條 財政部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
- 第六條 財政部特派員公署設觀察若干人隨時分赴全省各稅收機關觀察
- 第七條 財政部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凡財政部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予以獎懲及勸懲
- 第九條 財政部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概算書呈由財政部核定
- 第十條 財政部特派員公署辦事規則及其他關於徵收之各種章則由特派員擬呈財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呈行政院備案

十六、鹽運使公署章程 二十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鹽運使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財政部鹽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運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鹽捐場課各事務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並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其緝私事務及管轄水陸緝私艦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 一 總務課
- 二 場產課
- 三 運銷課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設秘書課長均屬任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運副公署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輔助鹽運使掌管該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 第二條 運副由財政部聘任

第三條 運副秉承財政部鹽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掛私及徵

收灶滿場課各事務但須陳報鹽運使

第四條 運副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掛私緝隊

其掛私事務及管轄水陸掛私緝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條 關於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掛私鹽成績事項運副應陳報鹽運

使辦理

第六條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七條 運副公署設課長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運副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 權運局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銷鹽省分不在產鹽區域以內者設權運局管理該處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權運局長由財政部呈請委任其事務繁重之局得設副局長亦由財政

部薦任

第三條 權運局長秉承財政部鹽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運銷鹽務掛私

各事務並管轄所屬水陸掛私緝隊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其掛私事務及管轄水陸掛私緝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權運局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運銷課

三 鹽務課

第五條 權運局設課長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六條 權運局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權運局得於本區重要地方酌設分局

第八條 權運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河南督銷局新舊運銷局口北蒙鹽局適用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產鹽地方各設鹽場公署掌理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運送及管理

場警徵收鹽場場課事宜

第二條 鹽場公署之設置及管轄區域之變更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財政部鹽

務署核定之

第三條 鹽場公署設場長一員秉承該管鹽運使運副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

第一條規定事項

場長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鹽場公署於場長之下設佐理員事務員其員額依鹽場公署之等級事

務之繁簡另行規定

第五條 佐理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辦理預決算與一切表冊等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分掌監視鹽斤製造貯藏捆運及其他關於場產等事項

第七條 佐理員由場長遴選呈請鹽運使運副委任

第八條 事務員由場長遴選並於委任後將各該員履歷呈報鹽運使運副查核

第九條 鹽場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鹽場公署管理場警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場長於必要時得乘承鹽運使運副調遣該管區域內緝私艦隻

第十二條 場長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於各產鹽區域設稽核分所歸總所監督指揮各銷鹽區域每區

置稽核員一人不另設分所

第二條 各分所置職員如下

一 經理一人

二 協理一人

三 文牘課長一人

四 會計課長一人

五 課員若干人

六 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各分所經協理秉承長官之命會同辦理下列各職務

一 徵收各該管區內一切鹽款

二 監理發給准單及秤放鹽斤

三 保管各該區所收鹽款

第四條 各分所因辦理徵收稅款秤放鹽斤事宜得呈由總所轉呈部長派用稅收及放鹽人員

第五條 各屬所用放鹽准單應由各該管分所經協理會同簽字並蓋用分所印信為憑秤放人員秤放鹽斤時須稽查已否照章完納課稅有無正式准單及是否照數放出

第六條 各分所經協理如查有鹽務機關違背定章或過有私製暨私運鹽斤等情弊應呈報總所核辦各運使運副查有此種情形亦應呈報鹽務核辦

第七條 各分所經協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各區撥還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並確由鹽款項下償付各債款之額數當由部長遵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分所鹽款債務賬

此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經協理簽字提撥按月將全數撥解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提所鹽款債務賬

第八條 各分所經協理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所總會辦會同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各分所與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因權限責任等事彼此如有爭執應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奪示遵

第十條 各分所所用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

件之式樣均應由總所呈請部長核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本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分所由本部刊登關防以備鈐行文書及印發單據之用

第十三條 各分所辦理分內職務時如有應向運籌查詢事項得函請運籌使檢送所遺文件或商明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亦得同樣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二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徵收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酒等項統稅特設立各省區統稅局

第二條 各省區統稅局就交通地點先行設置規定區域如左

一 蘇浙皖區

二 湘鄂贛區

三 魯豫區

四 粵桂閩區

五 察晉察校區

第三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四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關於擬定章程則與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文件任免職員暨會計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庶務一切事項

第一課關於防範各稅廠之漏稅稽核所屬員司之勤惰執行本局臨時委任監稽核事項並詳核駐廠辦事員現送各項表冊及其成績一切事項

第二課關於捲菸葉棉紗棉布稅款及保管發給統稅單照憑證並登記事項

第四課關於麥粉火柴水泥酒糧徵稅款及保管發給統稅單照憑證並登記事項

第四條 各省區統稅局所轄境內凡廠戶緊密稅收輻旺地域得分等設置分區

統稅管理所除章程另訂外分設地點列左

一 蘇浙皖區分設 南通 無錫 蘇州 寧波四處

一 湘鄂贛區分設 長沙 九江兩處

一 魯豫區分設 濟南 鄭州兩處

一 粵桂閩區分設 汕頭 梧州 福州三處

一 察晉察校區分設 天津 唐口 石家莊 太原四處

第五條 各省區統稅局所轄境內得設置查驗所及查驗分所其章程另訂之蘇

浙皖區之上海為廠商集中地點有特殊情形得設置特等查驗所及分區管理員

第六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局長一人奉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

監督指揮所屬機關行使一切職務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七條 各省區統稅局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掌理機要綜核各項文件及特別事項

第八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課長四人分掌各課事項

第九條 各省區統稅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員或辦事員及駐廠辦事

具重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其所轄區域工廠繁盛者得酌設督察員

第十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督同所屬各員辦理稅收事宜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及查驗分所各設所長一人督同所屬各員辦理查驗事宜

第十二條 各省區統稅局局長簡任副局長秘書課長分區統稅管理所正副主任各區管理員特等查驗所所長督察員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督察員與課員

調查員辦事員駐廠辦事員查驗所查驗分所所長由各區統稅局遴員呈請

稅務署轉呈財政部委任

第十三條 各省區統稅局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二十一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區統稅

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直隸於稅務署受各省區統稅局指揮監督辦理

第三條 芬區統稅管理所得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

第四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為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一等管理所得設股長四人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股辦理徵收稅

款檢查值稅管理各商廠統稅出品及保管發給統稅單照印花稅監監督指揮

所屬駐廠辦事員並考核勤惰及通報各項表冊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凡二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三人分第一第二第三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

第五條辦理之

第七條 凡三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二人分第一第二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

五條辦理之

第八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股員調查員檢查員並得因精

寫文件酌用僱員

第九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股長股員調查員檢查員由所遴員呈請各區統稅

局轉呈稅務署委任仍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所在地所有查驗職務即由該所兼辦不得另設查

驗所或查驗分所

第十一條 分區統稅管理所對於劃歸管轄之查驗所分所有監督指揮之權對

於同轄一區局管理之查驗所分所遇有關係事情發生應共同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二十三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設局辦理徵收印花稅及各項菸酒費稅事務直隸於財政部名曰

某省印花菸酒稅局

第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秉承財政部長暨印花稅

酒稅處長之命辦理全省印花菸酒稅事務

第三條 各省局得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分掌總務稅務稽核事務其餘局員職務之繁簡分別酌量設置呈部核定之

第四條 各省地方官廳對於印花稅事務有協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隨時發布局令咨行地方官廳或督飭縣長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局得選派查徵員分赴各市縣調查印花推銷狀況及於酒產銷種類性質數量商舖牌號製釀方法成本市價並查核各所稽徵菸酒稅情形均須詳填填表報告至少每半月一次呈局報部備查遇有與革意見應隨時擬具簡略呈局核辦

第六條 各省局應體察情形在各市縣分設印花稅分局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

第七條 印花稅分局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各設分局長或所長一人由省局令委報部備案

第八條 各分局長或所長承省局之命令辦理本管區域內印花菸酒稅事務

第九條 菸酒稽徵分局長或稽徵所長應將所轄區域菸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具詳細說明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條 各印花稅分局稅款應遵照每月分批歸解省局

第十一條 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應將徵在於酒稅等款每十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之仍不得逾半月之限

第十二條 各省局每月經徵稅款隨時解交國庫並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

第十三條 各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局所俸辦公費等項按核定預算數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目開支並彙造計算決算各費表報部審核

第十四條 各分局長或所長由省局隨時調查成績按照部定徵稅捐考成條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五條 各省局辦事類則應由各省局體察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四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直轄或財政廳所屬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之任用均以考試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甲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

乙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中商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

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五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丙 現任本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指總署局所而言)會計主任經該機關長官之保證者

第三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兩種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及格者方得與第二試

第四條 第一試所考科目如左

中國國民黨黨義 國文 會計學 官廳簿記
審計學 財政學 財政法規(以民國成立以來所頒布之法規為限)

凡具有第二條(丙)項之資格者得免除會計學財政學二科目之考試

第五條 考試事務由考試委員會主持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考試委員另訂之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會計司司長為委員長

本部會計司司長一人

本部總務廳庶務科科長一人

本部會計司科長二人

各省財政廳派員一人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入甲等者由本部隨時派往直轄徵收機關充會計主任取入乙等者由本部分發各省財政廳隨時派充所屬徵收機關充會計主任

第九條 考試日期地點名額由本部登報通告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二十五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十七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照會計主任入帳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稟念先電財政部核准方可撥付一經撥付即須通知會計主任登帳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應遵照部頒會計暫行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吾國承專制餘風新起舊染未除財務機關積習相沿以致徵收人員每多各自為政小之則帳目紛歧方式不一鈎稽維艱大之則庫款重要撥付存儲動輒圖計故欲圖國家會計之秩然不紊須釐定簿記格式規定登記方法指導會計人員使遇事有確然之秩序瞭然之統系本此要旨非設立會計主任隨時監察不為功亦即財政公開會計獨立之起點也

甲)會計之關於直轄徵收機關者 徵收機關根於人民納稅義務及國家課稅權力所表現凡如鹽稅關稅菸酒印花及由國家直轄之各項稅收均屬之所有此項徵收機關之會計事務歷來各有專司自為風氣既未公開又不統一紛歧莫甚此為甚茲擬對於各該徵收機關均設置會計主任一員由財政部直接委任職責所在權限隨之例如各式簿記模範以及登記程序均須詳細訂擬以資統一既得免混淆之弊又可除繁瑣之病似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而中央所派會計專員並可隨時搜集各項稅款利弊及其收入數目等種種材料用科學方法列表統計表冊庶於異日國家預算洗算有精密之根據至於指導監督舊有會計人員及稽核出入款項者可相輔而行以收財政公開會計獨立之明效

(乙)會計之關於直接官有營業者 官有營業之性質與商人營業本無大異而業務之繁多視其經營之熱練企業之規定而定惟營業會計簿冊較繁如貨品或原料之購入賣出與其運輸存儲以及營業上製造上工人匠役之業務等項均與會計攸關且收支事務較諸徵收機關尤為繁重而款目之出納報解亦與國庫關聯密切自應由部指定主任辦理會計職務則款項之保管事權之統轄賬目之稽覈均可綜其綱要而收指揮便利之益焉

上述兩端為設立會計主任之要點亦即隨時監察各徵收及營業機關之權限務使簿冊式樣登記項目各有一定方式不至紛雜而稅收款項亦得穩重保存對於支出尤可隨時審核似於整理會計之中改革新章一之意爰本斯旨陳陳梗概云爾

二十六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十七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主任係指各機關辦理會計事項之最高負責人員而言如會計科長股長帳務主任主任會計員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委任後原有會計主任人員應即交卸各機關長官不得藉故阻礙到任

第三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直接委任到差後其待遇照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第四條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會計主任職掌如左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甲 關於監督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戊 關於查核庫存及保管會計分內用件事項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庚 關於應收實繳滯納各計算事項

辛 關於官有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壬 關於官有營業出品產銷盈虧比較事項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凡屬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駐在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之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

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

第七條 會計主任為整理或稽核賬目得呈請本部派員助理但一經整理或稽

核完畢仍須將所派人員調回本部此項所派人員往返旅費由各該機關撥任

支付作正開銷

第四章 序程

第八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會計事務應遵照部頒會計規程及本部會計則

例辦理

第九條 會計主任應將駐在機關會計狀況逐月送照部頒格式造送本部並將

每日及每旬收支情形抄報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條 會計主任為便利辦事起見得將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分為一二兩

股第一股辦理稽核各款及庫存與保管重要用件第二股辦理登記簿冊及編造預算決算與統計報告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得派員巡

回視察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因辦理駐在機關及所轄屬各分機關會計統計得招集會

計統計會議

第十三條 會計統計會議以會計主任及一二兩股股長與分機關會計主任或

代表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會計會議應以駐在機關與所屬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事項為限凡通

過匯案應呈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五條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一會計年度總決算前一

月內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臨時召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除逐日將收支情形及按旬按月將會計狀況造送本部外

每一會計年度應行決算一次

第十七條 決算期日應遵照會計則例辦理但官有營業機關得每半年行決算

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 各徵收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財產目錄

三 各科目分門表

四 各稅戶分門表

五 各項開支報告表

六 過期滯納稅款分戶表

七 本期應繳稅款分戶表

八 先期預繳稅款分戶表

九 貨幣折價盈虧表

十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十九條 各官有營業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二 次年度營業概算書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損益表

五 財產目錄

六 各項開支報告表

七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二十條 會計主任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本部通令或會計司通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駐在機關會計主任

通函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決算用報告表均由本部規定格式以歸一律

第二十三條 會計主任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兩

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四條 會計主任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四份

一份存該分機關一份送總機關二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五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數收支帳於該機關收

發物品應設用品分戶帳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六條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得由各

該機關長官隨時呈報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懲戒如左

一 訓戒

二 調任

三 革職

四 革職查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會計主任於本辦事細則及本部會計則例有疑義時得隨時呈報

本部詳為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如於駐在機關及該機關所屬分機關有特殊情形未經

會計則例及本細則所規定者得隨時呈請本部該該辦法令知遵照

第二十九條 呈請本部應以駐在機關會計主任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會計主任得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發抒意見並須於一會計年度內

會計事項指陳得失及來年度應行如何改革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六年 月 日起公布實行有未合者得隨時用部

令修改之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二十七 會計主任考成簡章 十七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會計考覈各機關會計主任辦事成績起見酌定自各會計主任到職後滿三個月者一律舉行考覈依照本簡章獎懲各條分別獎懲以資

激勵

第二條 考覈會計主任成績除第一次照前條規定於各主任到職後三個月舉

行外嗣後每半年度舉行考覈一次

第三條 考覈方法定為審查各項報告成績暨派員視察各機關會計整理實況

二種

第四條 本部為執行視察考覈於會計司設置巡視員專司分期視察之職

第五條 審查成績由會計司就各該會計主任應受審查期內所送報告之詳備

與否暨是否依限送呈請獎懲

第六條 視察成績由會計司就應行視察之各機關令知巡視員周歷實地視察

各該會計主任對於辦事細則第四條所定職掌各事務是否實施暨實施程度

即將視察情形報告會計司核請獎懲

第七條 各會計主任經會計司考覈成績優良者呈明部長獎勵之獎勵方法如

次 甲 傳令嘉獎 乙 酌予調升 丙 進級加俸

第八條 各會計主任經會計司考覈成績不良者呈明部長懲戒之懲戒方法如

次 甲 訓令警戒 乙 罰俸 丙 撤職 丁 撤職查辦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二十八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所屬局長任用暫

行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如鹽運使運副公署棧運督銷運銷督局)所屬局長之任用悉依本章程行之

各直轄機關所屬各署處所屬卡倉棧等主管人員在未統一改定名稱以前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局長分為一等等至七等另表規定公布之

第三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一二等局長由鹽務署遴選合於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人員呈請財政部先行核委試署俟六個月考核確有成效再請

由部呈薦任命

第四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三等等至七等局長由該管長官遴選合於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資格人員每次以五人為限開具履歷連同證明書及本人四

寸照片呈經鹽務署審查合格准後選出由該管長官就前項人員中保

請委用委署後再如前述選五人依照前例辦理之

第五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得保薦合於薦任資格而又曾任鹽務署有勞績之

員呈由財政部鹽務署初步審定再行飭送考詢俟考詢合格後以直轄機關所

屬一二等局長備用

前項保薦之員除開明履歷列舉成績加具切實考語外應檢送各項證明書及

本人四寸照片

第六條 本章程施行前各直轄機關所屬各等局之在職局長應由該管長官開

送履歷及各項證明書本人四寸照片並在職辦理之事實呈由鹽務署審核定其去留

第七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局長非經查有違背或廢弛鹽務之事實或依法令應受懲戒或刑法之宣告者不得加以停職免職之處分但裁缺或運調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一二等局局長之交替非有財政部令不得交代

第九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如查明所屬一二等局長有辭職或廢職行為須加緊處時應列舉事實報由鹽務署查實轉請財政部行之

第十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如查明所屬三等等至七等局長有第七條所舉事項應予更換之理由時由該管長官先行列具事實報明鹽務署查核

凡未經鹽務署令准更換者其繼任人員應領經費得停止支付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十九 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

凡鹽務中人員無論華人或洋人在鹽務機關就職或在其私機關就職者凡遇身故無論當時適在職守抑或在假均按身身故時實受薪水之數給薪水兩月備

有預支薪水或曾代其擔任款項等事則須首先按數由所准之卹金中扣除所餘之款方交該身故人員家屬之代表並須由該代表開具收據嗣後人員倘遇

有身故情事可按上開辦法給予薪水兩月並將下開各節立即詳報

一 人員姓名及生於何處並何年何月日

二 何時進鹽務及初受職時之薪水若干

三 身故之日期及緣由並身故時之地位暨薪水及所給之卹金若干

發給此項印金之後不得再請他款如治裝費及他項掛印金等費

三十 場長任用暫行章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場長在未正式舉行考試前非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二條 場長由鹽務署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先行核委試署候六個月後

考核確有成績再請由部呈請任命

第三條 鹽運使選副得保薦合格而又曾任鹽務者有勞績之員呈由財政部鹽務署初步審定再行訪查考詢俟考詢合格後以場長名額選用

前項保薦之員除開明履歷列舉成績加具切實考語外應檢送各項證明書

第四條 本章程施行前在職之場長應由該管鹽運使達副開送履歷及各項證明書並在職經辦之事實呈由鹽務署查核以定去留

第五條 已經薦任之場長非經查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事實或依法令應受懲戒或刑法之宣告者不得加以停職免職之處分但裁缺或選調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鹽運使選副如查明場長有溺職或擅職行爲須加懲處時應列舉事實報由鹽務署查實轉請財政部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十一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十八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之任用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經該校將各生成績呈由鹽務署覆核報部後應分別留署或分發稽核所及所屬各機關練習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第三條 畢業生練習期間定爲一年

第四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間內月給津貼金額列左

畢業考試甲等者月給六十元

畢業考試乙等者月給五十元

畢業考試丙等者月給四十元

第五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內凡所服務各機關務須給以事務俾資練習由直接該管長官隨時考核每四個月將各該生經辦事務詳細列表呈報部覆備查

第六條 畢業生練習期滿後由直接該管長官將其練習成績詳列清冊出具考語呈報部覆核定或調考定其成績仍交各原發機關升用其成績不及格者開

去名額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去名額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二 財政部鹽務稽核所規則彙編

一 考試規則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查照考試院公布特種考試法第四第六兩條內開各節規定之

第二條 非依本規則之規定經本所考試及格者不得添充本所戊己兩等或己等以下之員司

資格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本規則所定之考試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財政年鑑

106

二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三 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六款情事之一者

考試科目

第四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中文——論文、公文

三 英文——論文、公文

四 國語

五 會計

六 軍醫學識

七 打字

前項科目視本所需之員司招考時定之

第五條 凡應考人體格之檢驗依考試院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於考試前或考試及格後行之

考試日期及地點

第六條 本規則所定之考試由本所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所屬分機關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之考試其日期及地點另定之

附則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以施行規則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服務規則

品行

第一條 稽核所人員無論在公或散館時均宜敦品立行不得有治遊聚賭吸食鴉片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第二條 稽核所人員不得將經營之公署官舍及倉坵等供不正當之信用

禁受饋贈

第三條 稽核所人員對於鹽商直接或間接關係之法人或個人不拘何種饋贈酬謝物品一概不准收受違者即予撤職倘有舞弊行爲並即從嚴法辦本條及以下所指鹽商係包括製鹽屯鹽販鹽運鹽暨一切認商包商而言

第四條 稽核所人員除因辦理公務及購取家用食鹽外不得有經營鹽業之行爲更不得與鹽商或與鹽商直接或間接有關係之法人或個人經營任何事業

禁洩公務機密

第五條 稽核所人員於經辦職務所知各項公務消息或帳冊文卷由各項所載公務情形除經總會辦准許或早經公布或業已公開或純屬產銷鹽斤之數目者外其餘均不得擅自宣示於本機關以外之人違者應視為洩露公務機密予以懲處至對於服務本機關之低級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有所指示時亦應加以慎重

第六條 稽核所人員於本機關正在核議中之事項無論對外對內均不得有洩露行爲倘各該管長官查得屬員中確有洩露公務機要或未經正式發表之案事前洩露消息者均應立即呈報核辦

禁向屬員借貸

禁代長官居間商借

第七條 稽核所人員均不得向其屬員或薪水少於該員之人員借貸款項違者立予免職

第八條 稽核所人員不得爲長官居留商賈私人款項亦不得爲保證人代理人

或爲通譯或以他項名義參與借款事宜

禁止代作調人

第九條 稽核所爲避免糾紛起見如有其他方面因事爭執執託本機關人員代

爲調停者應即婉辭謝絕

禁向鹽務行政機關薦舉人員

第十條 稽核所人員不得向運使運副或其他鹽務行政機關爲其戚友親屬黨

舉職缺

不准兼任本機關以外差缺

第十一條 稽核所人員如未經呈奉總會辦核准概不得兼任他處差缺亦不得

兼管其他業務

禁止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稽核所人員非經總會辦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各該區主管人員除照

章出巡外非經呈奉總會辦核准均不得擅往原駐區域以外之地

奉調後不准延不交代及營謀免調

第十三條 稽核所人員奉到調差命令應即於相當期內交代遵調倘有延不交

代者應即予以查處其有希圖私利而營求當地長官爲之調說免調者當從嚴

究懲

非同級人員不准聯名具呈

第十四條 稽核所人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欲向該管長官陳述意見時如係同

級得會同簽字聯名具呈其非同級者不得會簽聯呈倘非同級而欲聯名具呈

者應各按等級分別聯名另聯投遞唯不得有勸誘或迫脅之行爲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人員被控

第十五條 (一)稽核所人員被人控告經主管人員抄錄原呈限時答復者應遵

限具呈申辯答復該主管員接據答復後應將關係文件暨該主管員意見及擬

議辦法呈請總會辦核奪如案情重大或事非虛誣經管辦理由復不甚充足

則可先將被控人員停職如係匿名控訴可置之不理如係挾嫌誣控圖陷害

應將誣控之人處以反坐

(二)稽核所人員因案或被控由主管員派員調查或查辦時所派調查或查辦

之人員不得低於受查辦人員之等級

(三)稽核所人員如有舞弊侵吞公款者除按章予以行政處分外主管員並得

呈請總會辦核准代表本機關延請律師向當地司法官廳提起訴訟

第十六條 (一)稽核所人員如因事控告其同級或上級人員時應先具呈向該

管長官陳訴經其所控即爲該管長官亦應照此手續辦理該管長官據呈後應

即爲之秉公處理或將原案轉陳上級長官辦理一面行知原控告人不得無故

遲延倘該管長官不於相當期間遵照上開辦法辦理時則原控告人可向該管

上級長官具呈控告唯應將當日原呈抄送並同時將上控情形呈明該管長官

如經相當期間上級長官亦不爲之處分時原控告人得再遞向最高級長官

(如經協理)或逕向總所上控但應將前此各呈一併抄呈並將其層遞上控

之辦法及呈報各級長官之日期切實陳明

(二)控告人員於具呈後如所奉批示以爲有失持平者亦得遵照上開辦法層

遞上控惟經查明係屬刁頑纏訟者當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三)控告人如以控告情節宣傳報載或通知本機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者立

予免職

第十七條 稽核所人員因公受人攻訐經由本機關派員調查後屬誣誣該員即不負何等責任該員本人願向法院提起訴訟以法律懲治誣誣之人者則可先行辭職於辭呈內敘明理由俟奉批准即可自由起訴於訟結時仍可呈請復職屆時如認其有復職之資格仍當畀以原職或另法同等之職缺並發還其辭職期內之全薪惟該員於訴訟時應將訟案進行情形隨時報告該管長官俟案結時並將法庭判決文案抄呈察核

星期日例假不得一律休息

第十八條 本機關所屬各分所支所稽核處總稅務局如能設法將應辦各事於平日辦理清楚即於星期日停止辦公休息一天

為便利商民起見所有收稅及秤收各機關概准每星期日休息半天其休息半天內並應派人輪流值班

第十九條 各分所支所處局主管人員應妥籌辦法務使於放假日可以隨時召集員司若干人足以應付臨時發生緊急事件凡遇放假日期欲離開駐在地點者亦應按請假手續呈請核准此項案件經協理稽核員助理員等應用電陳報總所其餘須預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無論如何分支所及稽核處之主管人員均不得同時離開駐在地

三 任免規則

任用

第一條 稽核所得因職務所需照章任用各等人員

第二條 稽核所人員自第一級（即甲等甲級）至第二十二級（即己等丙級）由總所依照定章分別甄錄考試任用自第二十二級（即己等丁級）至第二十四級（即己等己級）由總所或分所稽核處暨直隸總所之收稅總局照章

甄錄考試任用其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稽核所各等實缺人員之委任狀自第一級甲等甲級至第九級（乙等丁級）由總所呈請財政部頒給之自第十級（丙等甲級）至二十一級（己等丙級）由總所頒給之自第二十二級（己等丁級）至二十四級（己等己級）由總所或分所頒給之

第四條 稽核所人員無論新派或升任均須試用三個月經該管長官核其成績品行確能稱職後方予補實

第五條 分所稽核處收稅總局甄用人員時不得錄用該經理稽核員助理員總收稅官及該機關內課長或一等課員之近支親屬

第六條 新派人員之等級按其資格及其考試成績而敘列之其遇有一等或一等以上人員缺出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應以辦事得力相當人員升補

第七條 每年應由各該管長官將業在該屬供職三個月以上敘列第二十一級（己等丙級）以上各級人員之才具品行成績分別舉劾構成績密報呈由總所彙鑒核其在各分所稽核處收稅局等之外屬機關人員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呈由分所等彙轉呈核此項成績密報以每年十月一日行之其彙報程式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成績密報內所劾人員之事實及考語應於封發前用明令或密令通知被劾人員以資啟戒

第九條 凡人員前後經三次被劾成績不佳者應節節由第三次呈劾之該主管長官將該員是否尚可任用據實呈候核辦如尚無重大過失者得酌予降調

第十條 稽核所於必需添用人員時得就求職人員考試錄用

第十一條 凡向稽核所求職人員應於求職書內切實聲明確與以前任本機關

或雇用途所脫離關係並將學校畢業文憑任事經驗證書呈候審定。

第十二條 稽核所對於求職人員必須詳細審查其品行及以前經歷係屬正確途可資任道者方得錄用。

第十三條 稽核所人員不論在內在外服務均應繳呈本人四寸半身正面像片

四份連於片後親筆簽其中英文姓名

第十四條 稽核所第二十四級（已等已級）及以上各級人員應備履歷單三份其格式仍照舊通令二九三號之所定

第十五條 凡新派人員於未發給委任令以前應先由醫生檢驗身體合格後方准委派試用其業在本所機關服務人員前時未經醫生檢驗而考取戊等甲級至丙級課員時亦應補由醫生檢驗至當地雇用人員除公役外如能辦到於其服務伊始亦應同此辦理

第十六條 稽核所新派人員應取具保證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在稽核所供職未滿五年人員非有特別情形不得派充主管收稅暨

經管公款人員

第十八條 凡派充主管收稅及經管公款人員應於任職時繳納等於所任職款初級薪額十倍之保證金此項保證金以現金繳納之

第十九條 前條人員所繳保證金於卸職時查其經手稅款公款均已清結無虧者應即發還其總發存總會辦指定銀行取有利息者並將所得利息一併發還之

辭職

第二十條 稽核所人員因病因故不能服務時得呈請辭職

第二十一條 辭職人員敘列在第十八級（戊等丙級）以上者毋論在總所或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外屬供職必須呈奉總會辦核准方得離職至第十九級及以下各級人員得由各該屬長官准予批准如應俟總會辦核准方得離職人員不食言准予離職時應由各該屬長官立即呈報核奪

第二十二條 凡人員因不願調查而呈請辭職者應永不敘用

第二十三條 凡人員因公被人誣訐願自向法院提起訴訟者得聲敘理由呈請辭職如結訟後仍願復職者應將訟案經過情形隨時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降職

第二十四條 凡經該管長官先後三次呈報成績不佳而無重大過失者得予降

職

停職

第二十五條 稽核所人員被人指控案情重大者或被控舞弊確有形迹者得將該員先行停職聽候查辦但應將所控各節以書面飭令該員於相當時間內具

呈申辯

免職

第二十六條 凡稽核所人員經過試用期間補實後無故不得免職

第二十七條 稽核所人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而查有確據且已予以相當時機申辯而無充分理由解釋者得予免職或依法懲辦如有虧損公款者並酌量沒收其保證金

一 違犯並程命令情節較重者

二 營私舞弊或品行不端者

三 瀆職或辦事不力者

第二十八條 稽核所人員敘列在第二十一級（已等丙級）暨二十一級以上

者其免職應呈由總會審核定其第二十二級（已等丁級）暨以下各級人員司役得由各該管長官自行核辦但應將免職理由於調動人員月報表內簡明聲敘且不得以才不稱職等空泛字樣以為例語

復職

第二十九條 凡曾在本機關服務人員經遣散或因病因故自行辭職者經總會

辦特別核准得予復職

第三十條 復職人員之俸給等級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一 復職人員其先係自請辭職者應支現派職缺之初級俸

二 復職人員其先係因裁減而奉令退職者如現派之等級與退職時原任之

等級相同得仍支退職時之原俸

三 一二兩項復職人員現派之等級較辭職退職時原任之等級為低者得支

現派等級之最高級俸

四 一二兩項復職人員前在職時曾考試及格而未升補復職後所派之等級

較原缺為高者應支現派等級最低級俸

第三十一條 具二十三條事項辭職人員於訴訟案結後得呈請復職並補發辭

職期內全數月俸其服務年資並得准其繼續計算但在訴訟時應將訟案進行

情形隨時報告該管長官並於案結時照抄法庭判詞呈送察核

退職

第三十二條 稽核所人員凡年滿六十歲者應令其退職此項年歲以國歷計算

之

第三十三條 前條退職人員如有應行發還之保證書及保證金及其他應得之

利益均於退職時一次發給之

三十三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官佐教練所畢

業學生分發任用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稅警官佐教練所學生畢業後分發各屬任用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畢業學生由總所依各分所或稽核處之請求分發各屬服務或由總所

斟酌各屬需要情形酌量分發實習

第三條 畢業學生之分發除特別情形外均以畢業名次之高低為分發先後之

次序如同時分發不止一屬而每屬不止一名時應依名次與分發區域輪流分

派之

（註）畢業學生分發自第五期起改照各屬呈請需要名數用抽籤方法抽定

分發之

第四條 畢業學生對於分發區域不得要求指定一經總所明令分發任何理由

不得呈請更改

第五條 畢業學生奉到分發命令後應即遵照教練所規定日期啟程并於限定

期間到達分發機關報到非有特別事故呈經教練所所長或分發機關長官核

准者不得請假或稽延日期

第六條 畢業學生之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得由教練所所長或分發機關長官

察酌情形予以處罰

第七條 畢業學生分發時得由教練所借支川資其數目以足敷三等舟車之單

程費用為限其程途在一年以上者為維持膳宿得按定時日計算每日一元作

為膳宿費并予借支此項費用各學生應據節支用無論如何不得呈請增加

第八條 前項借支之川資膳宿各費照由畢業生於到達時報請分發機關長官

列賬核銷并由該機關如數匯還教練所歸墊

第九條 畢業學生分發到屬實習月給津貼三十元自報到之日起由該管機關

發給之畢業學生奉令分發之月其津貼仍由教練所暫照十五元支給如有應

補津貼差額由該管機關補給之畢業學生不及於分發之月內到達其到差以

前應補發之津貼由該管機關按月支十五元計算補給之

第十條 畢業學生分發到屬後應實習三個月在實習期內如有缺額應隨時儘

先委派但仍作為實習月支津貼三十元

第十一條 前項委派之缺額應由第八等起無論缺額之先後均自分發到屬之

日起計算足三個月為實習期滿期滿之後由該管最高長官考核其成績優良

者與以補實并准自委派缺額之日起補給薪津之差數

第十二條 畢業學生補實以後成績卓異者得於補實後六個月遇有第六七等

缺出特予提升

第十三條 畢業學生分發到屬實習期滿而實任在無缺可派者得再延期三個月

候缺一方由該管長官按其實習服務成績加具考語呈請總所核辦或請調他

屬任用但在未奉總所核示以前其津貼仍由原屬支給

第十四條 畢業學生分發到屬該管長官應隨時考核倘有成績不良或違反定

章情事無論已否派缺均得隨時照章處理其有因重大事故被撤職者并應報請

總所備查

第十五條 畢業學生在入教練所時均已領過被服服裝費二十元分發到屬後

委派缺額時不得再支服裝費

第十六條 畢業學生分發到屬後除依本規則辦理外餘均照稅警章程之規定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分別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所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十四 稅務人員養成所專門班畢業生暫行任用

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部令核准

第一條 稅務人員養成所專門班畢業生之任用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稅務人員養成所專門班畢業生經所將各生成績呈由財政部稅務署

覆核報部後應分別留署及分發各統稅區局練習

第三條 專門班畢業生練習期間定為一年

第四條 專門班畢業生在練習期間內月給津貼金額列左

畢業考試甲等者月給六拾元

畢業考試乙等者月給五拾元

畢業考試丙等者月給四拾元

第五條 專門班畢業生在練習期間由所服務機關隨時考核每四個月將各該

生經辦事務詳細列表報部備查

第六條 專門班畢業生練習期滿後由所服務機關將其練習成績詳列清冊出

具考語呈報部審核定或調考定其成績仍交各原發機關升用其成績不及格

者開去名額

第七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中華民國 24 年 3 月 31 日止

負債	科目	資產
\$ 500,000.00	實收資本	現金存款
600,000.00	公積金	定期存款
9,435,623.98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27,185,093.69	活期存款	應付利息
382,336.24	應付利息	損益(未結帳)
850,644.46	現金準備	備置款
183,852.89	現證	商業部往來
	放款	應收未收
	未送	其他
	合計	
\$39,137,551.46		\$39,137,551.46

四明儲蓄會

婚嫁
儲金

金額
分期一百元至五百元
元五千元一萬元五種

自五年起至十五年
自九厘半至一分二厘半
復得利息生利

詳章 承索 即奉

本會儲金由四明銀行負保本保之責會長及經理並負完全責任

總會 南京路三九〇號 電話九〇〇六七

分會 西門和平路一三二號 電話南市二
三二五五 虹口北四川路一三二四號
電話四六七八六

代理處

各埠四明銀行 本埠南市民國路台
灣路 南京下關二馬路 南京楊公井
寧波 江北岸 漢口 特三區鄱陽街

四行儲蓄會

三大優點

一、存取極便
二、利息優厚
三、手續簡便
四、種類繁多
五、設備完善
六、信譽昭著
七、有盡無缺

本會地址 靜安寺路一七號
電話 二九四七

靜安寺路
西區分會
出租保管箱

中華儲蓄會

案備部政財府政民國
册註部業實

營業種類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國內匯兌
各種短期抵押放款
經營其他儲蓄業務

總會 北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
北平分會 瑞金大樓
天津分會 法租界四號路一四九號
漢口分會 三教街三十二號
上海分會 廣東路一七五號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抱穩慎之主旨
以服務為前提

商業部 辦理一切
手續簡捷 服務週到

儲蓄部 專營各種
會計獨立 準備充足

地址 寧波路一〇三號
電話 一四六三七
一四六三八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經營業務

部 蓄 儲								部 業 營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勞	教	育	預	定	整	存	零	應	其	他	商	業	銀	行	務
工	儲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董事長 謝錫庸
董事 馮仲瀾 宋漢章 孫宗瀚 吳清初 張宗初 吳清初 張宗初 吳清初 張宗初

經理 史久綏 副經理 陳子受
行址 上海寧波路一四四號
電話 經理室 一一六九〇 營業室 一一六九九
電報掛號 有線 五二六九(垂) 無線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 定期活期 往來存款 放款押款 貼現等業務

儲蓄部 資本另撥 責任無限 利息優厚 外派紅利

儲蓄部營業種類

乙種活期 存本付息
複利定期 零存整付
整存整付 預定整數
特種儲蓄 職業保障儲金
整存零付 禮券儲金

行址 上海天津路二三〇號
電話 經理室 九二八四 營業室 九一六五一
電報掛號 七一二六
備有詳章 承索即奉

上海至中儲蓄銀行廣告

本行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票據貼現，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堆棧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並另設儲蓄部，兼營各種儲蓄存款，禮券儲金，兒童儲金，服務週到，手續敏捷，如蒙惠顧，竭誠歡迎。

董事長 宋漢章
董事 王慶珊 俞佐庭 朱孔嘉 馮仲瀾 李叔明 丁蓮表 王寶爵 史久綏
經理 馬寅初 金潤泉
行址 上海寧波路一四四號
電話 經理室 一一六九〇 營業室 一一六九九
電報掛號 有線 五二六九(垂) 無線

會計學及審計學

高級商業
會計學 吳應園編 一冊八
教科書

初級會計學 徐維英編 一冊一元八角
程雲橋編 一冊一元八角
會計淺說(經濟叢書) 吳宗濬編 一冊八角
會計淺說(社教叢書)

會計淺說(商學) 吳宗濬編 一冊五角
會計學綱要(中華學藝社) 盟荆洲著
英文會計學原理……一冊一元二角

會計學(立信會) 潘序倫著
上册精裝四元 平裝三元 下册精裝四元八角
全上上册習題答解……沈懋祥答解 二元五角

高級會計學(立信會) 潘序倫著
潘序倫合編 精裝一冊三元五角
王澹如 平裝二冊二元七角
全上習題答解……陳文麟等答解 一冊三元

中國政府會計(大學) 雅素撰著 一冊精裝五元 平裝二元六角
政府會計(立信會) 潘序倫著 一冊四元
計叢書 王澹如 一冊五角

各業會計制度(立信會) 潘序倫編 第一輯二元四角
會計名辭匯譯 立信會計名詞討論會編 一冊一元

交通會計(立信會) 張心澈著 一冊三元
公司會計(立信會) 潘序倫編 一冊三元
計叢書 王澹如 一冊七角
Lafontaine著

成本會計(立信會) 潘序倫編 一冊三元
計叢書 潘序倫編 一冊三元
全上習題詳解……唐仁夫 演譯 一冊四元

全上習題詳解……唐仁夫 演譯 一冊四元
全上習題應用簿冊：潘序倫編 二冊一元
成本會計(立信會) 楊華遜著 一冊二元

成本會計概要(小叢書) 楊華遜著 一冊二元
銀行會計(立信會) 顧準著
一冊精裝三元四角 平裝二元四角
全上總習題用簿冊……一冊一元五角

全上習題詳解……顧準答解 一冊三元
英文銀行會計學(原) 顧準著 一冊三元
Account of Bank

銀行會計(立信會) 顧準編著 一冊一元六角
計叢書 李恩勛編 一冊一元二角
鐵道會計學 張朝顯著 一冊一元五角

應用鐵道會計學 張朝顯著 一冊一元五角
高級商業審計學……吳應園編 一冊一元
教科書

英文審計學原理……一冊九角
最新查帳學(現代商業叢書) 三瑪金編著 莫恩保譯 一冊六角
查賬要義(小叢書)……徐廣德著 一冊二角

會計名辭匯譯 立信會計名詞討論會編 一冊一元

查賬要義(小叢書)……徐廣德著 一冊二角

財政年鑑

第三篇 會計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中央總會計職權之變遷

中央總會計之職權，原屬於財政部，故凡總預算決算，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審核預備金之支出，歲入歲出之統計，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等，有關政府全體之會計事項，在財政部組織法內，均列為會計司之職掌。迨民國十八年間，立法院以計政關係重要，欲求政治組織之良好，自應尊重其地位，主計機關隸於行政院之一部，無獨立之資格，不能超然有所主張，亦不能指揮控制全國各機關之會計統計行政，而養成有系統之專門人才。對於全國各機關之會計案，雖欲乘公增減，亦難免有扞格之虞，提議設置主計總監部，直隸國民政府，並仿訓練總監部例，於主計總監之下，設置會計統計統計三監，主管全國會計統計統計事宜。至民國十九年，中央參酌立法院原提方案，決議設置主計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法於十九年十一月間公布，同年十二月開始籌備。中央政治會議復於是月議定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條，所有十九年度試辦預算

章程內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財政部對於國家及地方預算行使之職權，概歸主計處執行。二十年三月，國民政府明令，定二十年四月一日，為主計處組織法施行日期。自此中央總會計之職權，遂完全移轉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矣。

第二節 會計制度之改進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會計上之各種制度，銳意改進，其過程可分為四個階段：

(一) 由片段的進為系統的。如預算、決算、月分預算、簿記報告等辦法，以前散見於會計法、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會計則例及其他臨時頒布之法令者，次第整理，各別訂定為有系統之單行規章。

(二) 由局部的進為統一的。如財政部所頒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僅適用於財政部所屬機關者，至十九年而改訂為全國通行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十八年間，財政部訂定所屬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格式，主計處於所訂統一會計制度實例內採用之，漸次推行及於中央各級機關。此外財政部所訂會計則例內關於收款支款之程序，至二十二年，另訂成中央各機關經費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財政部所訂所屬機關編製收支旬報表辦法，主計處參酌預案，訂成中央各機關編製收支報告辦法。其適用範圍，均逐漸擴展。

(三) 由暫行的進為永久的。如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十九年度決算章程，各冠以某年度字樣，更為辦理各該年度預算決算而設。雖二十年度預算，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辦理，十八年度決算，繼續適用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然為一時的因襲，且經以命令變更其若干條款，指明其適用之年度，

第三篇 會計 第一章 總述

故仍屬暫行性質。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國府公布預算章程，二十一年十一月，國府公布暫行決算章程，不冠所屬年度，凡在未擬訂定新章，或雖訂定而未經實施以前，各年度之預決算，悉照各該章程辦理，較具永久性矣。

(四)由規程進而為法律。現行各種章程，或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府公布，或經國府核准頒行，咸未經過立法程序，故僅為規程性質，未備具法律形式。現在立法院對於預算事項，已於二十一年九月，制定預算法，正由主席處擬訂施行細則，計畫實施。對於各級政府收支系統，已擬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對於會計法，已訂定草案，正在審議中。此外決算法及財務行政法等，亦在擬訂中。俟各該法律完成以後，會計上之各種制度，益臻完善矣。

第二章 預算

第一節 制度

第一目 民國十六年度以前之制度

民國初元，財政部擬訂會計法案，凡八章三十六條，嗣復另擬草案，改分九章，仍三十六條，三年三月，政府公布施行會計條例，是年十月，復經參政院議決會計法，由政府公布施行。此項會計法，凡九章三十七條，內容與會計條例及第二次所擬會計法案大致相同，其中關於預算制度者，扼要言之，約有數端：一、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二、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四、各年度歲計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出納完結年度之

收入及總預算款，與預算外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五、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年度提交立法院，非因必不可免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生之經費，不得提出追加預算。六、總預算分經常臨時兩門，並各分款項編製，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各官署歲入歲出預計書及前年度之歲入歲出現預計書。七、設第一預備金，以充預算內發生不足者之用，設第二預備金，以充預算外所必需者之用，均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認。而財政部第一次擬訂之會計法案草案，則擬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截止之期，其歲入歲出事務整理完結，則擬定為四個月，與民三會計條例及會計法略異。

四年九月，參政院議決修正會計法，由政府公布，改會計年度七月制為歷年制，六年一月，政府因參議院建議，復以命令暫改為七月制，一面提請國會修改會計法。關於會計年度之劃分，在此數年間，雖有八月制之擬議，以及由七月制改為歷年制，復由歷年制返為七月制之修訂，而預算基本法令，僅有如前述民三會計法所規定之各條款，其關於各級機關預算之編製及計算方法，與預算之編審程序及時期，以及預算之執行救濟等事項，在該法中均略而未備。財政部辦理民國二年度預算曾經訂定例言及書式，分行編造辦理四年度預算，亦經訂定辦法八條，其成為具體規章者，則有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簡章。該項簡章，凡五章三十九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編製時期，第三章編製方法，第四章計算方法，第五章附則，並另訂各項表式分行，以為辦理預算之基礎。其後各年度辦理預算，未經增訂法規。此民國十六年度以前預算制度之大較也。

第二目 民國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之試行制度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財政部先後擬訂編製十六年度十七年度預算例言及預算書式，呈請國民政府通行遵辦，關於會計年度之劃分，中央與地方各機關

預算之編製方法及其標準，以及結審預算之程序在原訂例言中各有規定。當時國家地方收支之劃分編列，以十六年七月頒行之劃分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及十七年十一月頒行之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為根據。財政部為初審彙編機關，財政監理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選釐而為復審核定機關。十八年二月，財政部以部令公布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凡五章二十七條，附以收支科目細則及預算書格式與其填法說明書等件，通飭所屬各機關照辦，並分送中央各機關參酌辦理。其時全國總預算，原由財政部審核彙編，而所以制定此項單行章程者，蓋有鑒於全國之糜博，事務之紛繁，欲求規章之推行盡利，初非短促時期內所能協訂完成，期就局部試行之效果，進而為謀全盤之規劃也。

十八年度預算，由財政委員會核定，嗣因該會撤銷，關於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曾由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補救辦法以為救濟。是年十一月，財政部擬具十九年度預算章程草案，並就十七年頒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重分款目，各加詮釋，連同歲入歲出科目細則及預算書格式與說明書等件，一併呈奉國民政府分交各院部會審查簽註，彙送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修正，改稱為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於十九年二月間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項章程，凡四章五十一條，第一章通則，內分綱要編製計算三節，第二章國家預算，第三章地方預算，各分編審之程序及時期預算之執行預備金三節，第四章附則。該年度預算，由財政部簽註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由中央政治會議議定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施行細則五條。二十年度預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並於十九年十二月議定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條，將該章程內規定財政部對於第二級預算行使之職權，概歸主計處執行，由主計處編成總概算書，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概數，再編成總預算書，送立法院議決。二十年二月，國民

政府頒發二十年度國家預算與地方預算編造程序令，復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復議二十年度預算編成辦法，及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由國民政府於是年三月六月通飭遵行。當該年度預算編造之始，適值公布主計處組織法，於十九年十二月開始籌備，二十年四月組織成立，因就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繼續適用，而加以補充之規定，此民國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預算試行制度之概要也。

第二目 民國二十一年度以來之現行制度

二十一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頒行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旋復頒行預算科目細則與概算預算格式說明。此項章程及收支分類標準，均由主計處擬訂，曾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章程凡四章六十四條，第一章通則，內分綱要編製計算三節，第二章國家預算，第三章地方預算，各分編審之程序及時期預備費預算之執行，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四節。第四章附則。其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仍以十七年頒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為根據。嗣於二十三年四月，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就預算公布後及預算未成立時，關於特殊應急經費之助支追認，及其預概算書之編送程序，分別加以修訂。同年八月，復修正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四條條文，就地地方預算編審之程序有所修改。而收支分類標準，亦曾修正兩次，第一次於二十一年七月修正該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條文，就軍事機關名稱及審核彙編軍務費預概算之主管機關加以修訂。第二次於二十二年三月修正該標準內國家及地方支出普通會計條文，就應屬國家或地方支出之撫卹費，分別訂入。

自二十一年度以來，所有國家預算及地方預算，均依現行之預算章程及收支分類標準辦理。其在二十一年度內，曾經中央政治會議議定預算編成辦法九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財政年鑑

係在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年度內，均曾變更方式，經過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之會查收支實況程序，要在因時制宜，兼以謀預算內容之充實也。二十一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預算法，凡九章九十六條，並附件十一，係由立法院制定，蔚為法典，至是預算制度，始燦然大備。雖該法施行日期，尙未見明令，而主計處已在擬訂施行細則，為實施之準備矣。

第二節 各年度預算

第一目 民國二年度概況

民元國步更新，凡百草創，預算制度，尙未確立，財政部初則編訂各月臨時預算，繼則編訂次年上半年臨時預算，先後提交參議院議決，而其預算內容，則限於在京各機關，固不僅形式上未能成立一會計年度之預算也。是年十二月，各省設立預算決算處，趕編二年度預算，暫依第二次擬訂會計法草案，以二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會計年度，起止之期，財政部於二年七月間，將民國二年度全國總預算彙編完成，由政府提交參議院審議，歲入歲出，各為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八千一百零九元。旋經撤回修正，改列歲入為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元，歲出為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出入兩抵，不敷八千四百九十四萬零七百三十一元，此項不敷數之發生，係將原編歲入預算內所列彌補歲計虧短之內，債數目加以削減所致，但修正歲入數內，仍列有債款收入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七萬元，占歲入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而財政部所管歲出數內，則列有債款支出二萬零零七十三萬八千四百零七元，歲及歲出總額之半。嗣因兩院停會，此項修正預算，未及議決，三年二月，財政部以修正預算冊分送內外各機關，並訂定維持預算暫行辦法，經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茲將修正長國

一一六

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經總會計數目，開列如左：

(甲) 歲入	
田賦	八二,四〇三,六一〇元
鹽稅	七七,五六五,五三四元
關稅	六八,二二四,二八三元
釐金	三二,七一〇,八六〇元
正雜各稅	三七,八六二,五七七元
正雜各捐	三,九四三,五八四元
官業收入	八,四八三,七〇五元
雜收入	二二,五〇一,六八四元
捐輸	一三〇,三〇八元
債款	一三三,三七〇,〇〇〇元
(乙) 歲出	六四二,三三六,八七六元
外交部所管	四,三〇六,三三八元
內務部所管	四三,八八二,〇〇九元
財政部所管	三九一,九一三,七九四元
教育部所管	六,九〇八,八五〇元
陸軍部所管	一六三,七七五,〇二二元
海軍部所管	八,九七二,八九五元
司法部所管	一五,〇四二,一三七元
農商部所管	六,〇四三,一二二元
交通部所管	一,三九二,七二〇元

第二目 民國三年度概況

民國三年，財政部召集財政會議，各省派員出席，由部分省核定預算數目，力求核實。中央議出預算概算實支狀況核列，凡新增事業各款，均予刪除。該年度國家預算，歲入列為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歲出列為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出入兩抵，尚盈餘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經由財政部呈准通行。前項歲入預算債款收入內，列有內債二千四百萬元，較之二年度債款數目，頗有減少，呈財政上之良好現象。其蒙議院所管經費，及鹽務與各海關經費，暨償還債款支出，均由財政部所管經費內別出，各列一款。茲將民國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概算合計數目，開列如左。

(甲) 歲入

田賦	三二二,五〇一,一八八元
國稅	七九,二二七,八〇九元
關稅	八四,八七九,八七三元
貨物稅	七九,四〇三,〇五七元
正雜各稅	三四,一八六,〇四七元
正雜各捐	二八,〇〇〇,四二四元
官業收入	四,九四七,二八一元
雜收入	四,四二七,五〇四元
在京各機關直接收入	六,七〇八,六〇三元
各省解部專款	六,〇二六,八五二元
債款	二九,六一一,三四〇元
(乙) 歲出	二五,〇八二,三九八元
	三三,五七〇,〇三〇元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外交部所管	四二,三九,五二九元
內務部所管	四二,六七二,二九〇元
財政部所管	二二,三三三,八九八元
陸軍部所管	一三七,五八八,〇七七元
海軍部所管	四,八一,五六〇元
司法部所管	七,二五八,四五九元
教育部所管	三,二七六,九〇四元
農商部所管	二,二七六,五三七元
交通部所管	一,九三五,五六〇元
蒙議院所管	一,〇六五,三四四元
鹽務經費	一七,九九三,五一一元
各關經費	一一,九六六,五六六元
償還債款	九八,五六四,七九三元

第三目 民國五年度概況

民國四年一月，財政部擬訂編製四年度預算辦法，通行照辦，嗣以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另定改編辦法，四年七月至十一月，由部編製四年下半年概算。其五年度預算，按照年分編造，於四年十一月彙編完成，歲入歲出，各為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元。經參政院修正歲入為四萬七千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歲出為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出入兩抵，略有盈餘。當由財政部通行遵照。後以會計年度恢復七月制，另行改編五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各為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歲入預算債款內，列有內債二千萬元，又銀行借款收入，編列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七千三百零五元，均

財政年鑑

以之彌補歲計之不足，而國務與各海關經費及借款支出，復併列於財政部所管經費之內。此項改編預算，經政府提交國會審議，因政變未及議決，而年度亦屆終了矣。茲將改編民國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目，開列如左：

(甲)歲入	
田賦	四七二、八三八、五八四元
關稅	九五、八五七、二四八元
鹽稅	七三、七六三、五四八元
貨物稅	九六、七六七、〇一〇元
正雜各稅	四二、七四〇、二一九元
正雜各捐	三四、七六八、四三三元
官業收入	九三、三六〇、〇九六元
各省雜收入	二〇、九一七、七五二元
中央各機關收入	五、一九三、一四一元
中央直接收入	三、六三三、〇八五元
中央雜項收入	六〇〇、九五二、二八〇元
借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借款	二四、二九一、四六八元
借款	一六、一八七、三〇五元
(乙)歲出	四七二、八三八、五八四元
外交部所管	六、一九三、三三四元
內務部所管	四、五六八、八七九元
財政部所管	二二四、一九〇、六〇三元
陸軍部所管	一六七、二七七、三八〇元

海軍部所管	八、一五一、五六九元
司法部所管	九、三六五、七六六元
教育部所管	五、〇二八、八三六元
農商部所管	四、〇一四、二八六元
交通部所管	一、六五〇、四三九元
蒙藏院所管	一、一三八、四九二元

第四目 民國八年度概況

民國六七兩年度預算，均未成立，各項支出，大體以改編五年度預算案為標準。民國八年，財政部編成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由政府提經國會議決公布，歲入為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歲出為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出入兩抵，不敷五百三十四萬三千一百零二元，而歲入預算案內，列有內債五千萬元，亦屬歲計不敷之數。該年度借款支出，復由財政部所管經費內別出，另列一款，而陸海軍經費，增至二萬一千七百餘萬元，占歲出總額五分之二而強。且當時西南數省冊報未到，沿襲五年度預算數目編列，實際上軍費之膨脹，益猶不止此數。茲將民國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目，開列如左：

(甲)歲入	
田賦	四九〇、四一九、七八六元
關稅	九〇、五四八、七八七元
鹽稅	九三、九六四、六五六元
貨物稅	九八、八一五、〇七一元
正雜各稅	三九、二五一、五二三元
正雜各稅	二九、一八二、六九三元

價累益重，關於軍事機關部隊之設置變遷情形，主管機關未能取得完全之報，

北京政府，自公布民國八年預算後，迄未成立預算，在此數年間，軍費日增，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正雜各捐	八、二四三、九五一元
官業收入	二、四四二、八九〇元
各省雜收入	五、八七二、三〇〇元
中央直接收入	六四、五三三、九七四元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六、六二五、七〇七元
債款	五〇、九四八、二三五元
(乙) 歲出	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八元
各機關經費	二五、一八九、五四二元
外交經費	五、九七五、八九一元
內務經費	四八、一七〇、七三二元
財政經費	四七、三〇四、〇五五元
陸軍經費	二〇七、八三三、四八二元
海軍經費	九、三七九、五〇六元
司法經費	一〇、三三九、九七六元
教育經費	六、五二〇、六三五元
實業經費	三、六九九、四一七元
交通經費	二、〇二九、〇九四元
蒙藏經費	一、三六八、七四二元
債款	二二七、九六二、八二六元

第五目 民國十四年度概況

而編製國家預算，須合中央收支及在各省之國家收支數目而成，各省軍費膨脹，始則停解中央解款與專款，繼而留用國稅，且仰賴中央協濟，中央財源枯窘，支應維艱，債額與日俱增，亦屬必然之勢，全國總預算難於編製成立，蓋有由也。民八而後，總預算雖未成立，而各年度預算冊報，財政部仍復有案可稽，十四年間，曾由財政整理會蒐集當時或最近年度材料，分別以原報數核准數及其他調查補充各數，編成一書，稱為暫編國家預算，計歲入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元，歲出六萬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出入兩抵，不敷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元。歲出數內，以軍費債款兩項為大宗，軍費約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七，債款約佔百分之二十六，雖原書未將原報各數，加以審核增減，軍費冊報不齊，未能查取確數，無確實擔保借款本息，未能確定結算標準，名曰暫編預算，已示與正式預算有別，而斯篇之作，亦足以略見當時國家財政之概況矣。茲附錄其列數如左：

(甲) 歲入	四六一、六四三、七四〇元
田賦	九〇、〇八一、一九九元
關稅	一一〇、三六五、七一〇元
鹽款	九八、八五九、四〇三元
貨物稅	四五、六九八、七七八元
正雜各稅	二八、九四二、五四九元
正雜各捐	四、七六八、七一八元
官業收入	一、九五五、二八三元
雜收入	五、八〇七、八三三元
中央直接收入	六二、二八〇、一六六元

財政年鑑

中央各機關收入 二,八八四,一〇一元

(乙) 歲出 六三四,三六一,九五七元

各機關經費 三一,九六四,〇三〇元

外交經費 七,七七六,四〇四元

內務經費 五一,六三六,八五一元

財政經費 四八,〇一八,九二六元

陸軍經費 二七八,六四四,八九七元

海軍經費 一九,〇五八,一二七元

司法經費 一三,七一一,二二一元

教育經費 七,七一一,八一〇元

農商經費 五,四八八,一九七元

交通經費 三,八八〇,五六五元

債款 一六六,四六六,九三九元

第六目 民國十八年度概況

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曾經先後擬訂編製十六年度、十七年度預算例言及預算書式，呈准通行。十六年度尚在軍事時期，關於預算審類，頗不齊備。十七年度開始北伐軍告完成，各機關應送預算，仍多缺略，未能彙集全國歲入歲出數目，以資考證。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曾由財政部陳請國民政府通電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凡下級機關之預算，應於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編造完竣，送達各該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彙編，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執行初步審查。該年度預算，雖仍多編送後時，且大部份未由各主管機關彙編核編，致該預算未能成立。但該年度冊報，已較以前齊備，統計數目，歲入達四萬九千六百六十六萬

五千九百七十五元，歲出達五萬九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元，當時國家財政狀況，已可概見矣。茲述民國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目如左：

(甲) 歲入 四九六,六六五,九七五元

關稅 二二一,九二五,六四六元

鹽稅 一三〇,一三五,四六九元

菸酒稅 二五,六〇〇,六〇一元

印花稅 九,六四七,八〇〇元

捲菸稅 三七,八〇〇,二〇〇元

麥粉特稅 六,三〇六,九〇一元

通過稅 三九,五二二,八六八元

消費稅 一一,六九三,二二〇元

沿海漁業稅 一五,一七〇〇元

釐稅 五八,二〇〇元

註冊費 二七,一六二〇元

國有財產收入 一〇,九〇一,二八〇元

國有事業收入 一,四四七,〇三三元

國家行政收入 六七八,七三八元

(乙) 歲出 五九三,九二七,五六七元

黨務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國務費 七,三二七,二八〇元

軍務費 二五六,三三二,七九二元

內務費 四,七七七,六九四元

外交費	六、五八四、二九〇元
財務費	六七、九四六、一九六元
教育文化費	一四、二四七、二五二元
司法費	一、二〇七、八六四元
農礦費	一、二一七、七六四元
工商費	二、七三七、〇九六元
交通費	二、一九七、三〇〇元
衛生費	七八四、三三四元
建設費	三、三〇一、三四二元
債務費	二〇六、七八九、五七二元
補助費	一、三二七、九六、八〇一元

第七目 民國十九年度概況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財政部分類核奪意見，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一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當時以章程公布稍遲，規定編審時期較為迫促，事實上多未能依限送達核定，因之總預算亦未成立。但該年度第一級預算，由各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實已立以後年度成立總預算之基礎。統計該年度預算數目，歲入為五萬九千一百九十六萬九千零九十五元，歲出為七萬零六百二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不敷之數，計為一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萬一千四百二十五萬零七百七十元。茲將民國十九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目，開列如左：

(甲)歲入	五九一、九六九、〇九五元
關稅	三三三、四三四、二六七元
鹽稅	十四五、〇五一、六〇二元
菸酒稅	三三、一八八、三二七元
印花稅	一〇、二八八、五二〇元
捺菸稅	三六、二二六、三五〇元
麥粉特稅	五、五九五、八六四元
統稅	三四、七一七、三九七元
通過稅	三、一九七、八九〇元
消費稅	八、八八七、二九七元
沿海漁業稅	一一八、八四六元
釐稅	五八六、一一九元
交易所稅	一〇一、〇〇八元
註冊費	三四二、一五二元
國有財產收入	五、四七〇、〇五六元
國有事業收入	三〇七、一一五元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六八、〇一三元
其他收入	六三四、二七二元
(乙)歲出	七〇六、二一九、八六五元
債務費	五、〇四〇、〇〇〇元

財政年鑑

1111

國務費	一〇,〇四一,八五二元
軍務費	三〇三,九七三,七六九元
內務費	六,〇二〇,一七六元
外交費	六,八〇八,五一一元
財務費	七〇,三三九,三三三元
教育文化費	一四,四〇四,〇六七元
司法費	一,一四八,九四七元
實業費	三,二二五,五四四元
交通費	四,八六一,一〇七元
建設費	一,三五四,八〇〇元
債務費	二七七,九二五,〇六三元
補助費	九八六,六九六元

第八目 民國二十年度概況

二十年四月，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成立，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中央政治會議議定補充辦法，由主計處編成二十年度國家總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歲入歲出各為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三萬五千零七十三元，並指示應行注意事項，轉飭各機關遵照。旋由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歲入歲出預算總數，仍與核定總概算相同，並制定總預算施行條例，都十七條，一併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歲出數內，以軍務費債務費兩項為大宗，軍務費占歲出總額約及三分之一，其臨時軍費另籌財源抵補者，尚不在內，債務費占歲出總額，則在三分之一以上。歲入數內，列有國債收入一萬八千萬元，即屬歲計虧短之數，但該年度債務費預算所列償還各種借款本金，達

二萬五千餘萬元，可使國家所負債額減少，是所列彌補歲計不敷之國債收入一萬八千萬元，尚不至增加國家以後之負擔也。茲將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經總合計數目，開列如左：

(甲) 歲入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
關稅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元
鹽稅	一六三,二四七,四一七元
印花菸酒稅	四八,八五六,三三七元
統稅	七五,七七七,二八八元
釐稅	一〇七一,二八八元
交易所稅	一〇一,〇〇八元
註冊費	一七二,八一二元
國有財產收入	五,〇七一,〇四八元
國有事業收入	六,二二六,一八四元
國家行政收入	三,八三三,二三五元
其他收入	三四,四〇六,五一六元
國家公債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 歲出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
黨務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國務費	一一二,三三五,〇六二元
軍務費	二九六,五六九,四三九元
內務費	七,〇四七,二七七元
外交費	一〇〇,六一,九五〇元

財務費	七八、七四五、六二三元
教育文化費	一八、六五八、五三六元
司法費	一、五一一、一三〇元
實業費	七、四三四、三六二元
交通費	三、九九八、二四三元
建設費	二、一九七、六一四元
債務費	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元
補助費	七八、八七五、六一五元
總預備費	二六、三五四、五七八元

第九目 民國二十一年度概況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未經成立，其時以國難發生，進行不無困難。二十一年十一月間，經主計處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編成二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並擬具補救意見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該年度各機關原報歲入，共為六萬九千二百五十萬零三千四百六十三元，主計處擬擬大部份予以照列，惟對於國有財產國有事業國家行政及其他等收入，分別增減，並以東三省歲入，事實上暫難照收，因不及逐類減除，假定全數在關稅內擬減，共核列為六萬二千一百七十萬零七千三百七十七元。其歲出總額，除第二預備費外，主計處原擬擬列為七萬八千八百三十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元，因收支不敷過鉅，最後擬擬分別折減，列為七萬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元，而不敷之數，仍達九千萬元以上。該年度預算，因種種關係，卒至未能成立，以二十年度預算為執行之根據，共有新增經費及臨時支出，則由中央政治會議專案核定。茲將民國二十一年度各機關原報歲入及主計處原擬擬歲出概算經臨合計數目，開列如左：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左：

(甲)歲入	六九二,五〇三,四六三元
關稅	三五九,七二三,七四一元
鹽稅	一六四,六一五,一〇四元
菸酒稅	三三,二一六,三三五元
印花稅	一五,八九六,九一二元
統稅	八六,七二二,七七五元
續稅	二,一四四,四六〇元
交易所稅	一一〇,〇〇〇元
國有財產收入	五,九七二,四五六元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三七一,二一八元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八〇,三〇五元
其他收入	一一,八五〇,五七元
(乙)歲出	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元
黨務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元
國務費	一三,六四二,〇五一元
軍務費	三三五,一一〇,六一元
內務費	六二,〇〇七,四三三元
外交費	一一,〇六〇,一六六元
財務費	七六,六八八,一八〇元
教育文化費	一九,〇三六,四七〇元
司法費	二,四九三,三三八元

財政年鑑

實業費	六、一六七、三三三元
交通費	五、八九五、五一四元
墾殖費	一、八一五、六三九元
建設費	七、〇八六、一九五元
補助費	七二、九四三、〇四一元
債務費	二二、三三三、九六一元

第十目 民國二十二年概況

編審民國二十二年國家預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變更程序，遂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召集各主管機關會議，並由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組派員出席指導，查明最近收支實況，由主計處按照會審擬定實數，編成二十二年國家總概算。計歲入六萬八千零四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元，歲出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出入兩抵，不敷一萬四千八百五十萬零六千三百六十五元。此項總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將黨務、國務、內務、外交、財務、教育文化、司法、實業交通、墾殖、補助、撫卹十三類歲出共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萬零一百六十元，提出照數核定，作為二十二年度抽編概預算，自年度開始起實行，並據舉執行時應行注意事項，由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其軍務費、債務費及第二預備費，未奉核定，該年度國家總預算，亦未成立。而自會審收支實況之後，且於年度開始前頒行十三類歲出假預算，執行時已減去不少困難。共有新增經費及臨時支出，則仍由中央政治會議專案核定，以為救濟也。茲將會審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經臨合計數目，開列如左：

(甲) 歲入	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元
關稅	三五四、六五六、八八〇元

鹽稅	一四六、七四八、二四八元
菸酒稅	一三三、五四五、〇五五元
印花稅	一一、九三九、八五三元
統稅	九二、九七五、〇九一元
續稅	二六八、三二一、六一〇元
交易所稅	一四〇、〇〇六、八八元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固有財產收入	三、六一七、一五八元
固有事業收入	一、六七四、二六二元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一五一、一六七元
固有營業純益	一、一三八、三三八元
協款收入	一、八三六、〇〇〇元
其他收入	二四、七一〇、四〇九元
(乙) 歲出	八二八、九二一、九六四元
黨務費	五、四八九、一〇〇元
國務費	九、七三三、二〇〇元
軍務費	四一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內務費	四、〇六九、〇四二元
外交費	一〇、六六二、九八九元
財務費	六四、九六九、一七五元
教育文化費	一六、六一八、一八四元
司法費	二、六七六、三五九元

第三節 民國二十三年度預算

第一目 概要

二十三年度國家預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變更編審程序，仍照二十二年
度辦法，實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查明收支實況，由主計處編製完成，經中
央政治會議核定議入議出各為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零二千二百二十六元。旋
復修正該項總概算案，加列新增財源，縮減各類支出，並將原概算內未列之建設
費及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與其原有財源一併補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修正議
入議出各為九萬一千八百一十一萬一千零三千四百元，其議入概算中所列債款
收入五千萬元，乃歲計不敷之數。此項修正概算，由主計處依照編成民國二十三
年度國家普通議入議出總預算案，經立法院議決通過，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第二目 歲入

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預算總額，較二十二年度查定概算數增列頗鉅。其經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常門內所列國稅，如關稅、鹽稅、統稅等項，以稅率或制度之改進，均有鉅額之增加。
國有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兩項數目之鉅額增減，係為釐正科目所致。國有營業
純益收入，係指充國營事業資本支出之款。協款收入，係地方原協撥之軍事及教
育款項。臨時門內之其他收入，為因營業投資及建設事業所需而籌集之專款。至
所列之債款收入五千萬元，則為是年度收支不敷，特為彌補者也。茲將民國二十
三年度國家普通議入預算，附錄如左：

一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目 關稅	第一項 進口稅	三九,七二五,一	
	第二項 出口稅	一四,三三三,一〇〇	
	第三項 轉口稅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船鈔	四,四八八,九〇〇	
第一款 鹽稅	第一項 粗鹽稅	一〇,三三〇,六五二	
	第二項 精鹽稅	一〇,五八二,六六	
第二款 其他鹽類稅	第三項 菸酒稅	二〇,六六六,六	
	第四項 菸酒公債費	三,八〇三,三三三	

財政年鑑

第二項	菸酒稅捐	一六,〇三三,〇三〇
第四款	印花稅	三,六六六,三六六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二,六六六,二六六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六六六,〇〇〇
第五款	統稅	一三,〇五九,六六六
第一項	捲菸稅	六,〇五九,三三三
第二項	棉紗稅	一七,一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麥粉稅	五,五三三,三三三
第四項	火柴稅	六,三三三,三三三
第五項	水泥稅	三,〇五九,四四四
第六項	薰菸稅	五,一〇六,三三三
第六款	礦稅	二,七四四,六六六
第一項	礦產稅	二,五六三,三三三
第二項	礦區稅	四,五五五,〇〇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銀行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〇三三,三三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〇三三,三三三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五,八六六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三,四四〇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三,三三三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七三三,三三三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三,〇三三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〇三三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一,九六六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四〇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四〇〇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 管	一,〇三三
第十二項	導淮委員會 管	〇,六六六
第十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三,九四四,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三三,三三三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四,五五五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五,三三三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四,五五五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三三三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二,三三三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五,五五五,六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三三,六六六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150,000	
第十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3,356,200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333,000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45,858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1,452,556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1,141,333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100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6,233,306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1,452,326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542,000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2,200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純益	8,259,557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8,259,557	
第十三款	協款收入	2,266,000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2,266,000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33,000	
第十四款	其他收入	7,256,300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6,253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33,354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1,260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項	附加稅	2,200,000	百分之五附加稅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繼續徵收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1,452,556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10,000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1,442,556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3,900,000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1,633,000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333,600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3,356,200	
合 計		7,354,051	

二 歲入臨時門

財政年鑑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1,000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18,000	
第三項 導淮委員會	20,000	
第五款 借款收入	20,000,000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20,000,000	本年度總預算因收支不敷由財政部以各年度償還定期借款騰出財源擔保籌借
第六款 其他收入	去(0,000) 卅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20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10,100,000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10,000,000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6,700,000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3,300,000	
第六項 導淮委員會	9,600,000	
合計	1,000,000,000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98,220,000	

第三目 歲出

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預算總額較二十二年定額概算數所增亦鉅。其原因在建設事業及路電郵航等交通事業各有較鉅之設施與投資。黨政軍務補助各費，固有張弛，或科目上之移轉改隸關係，互有增減。債務費一項，則因連年

虧短，舉債以應，償付本息數目，遂有與年俱進之勢也。茲將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照錄如左：

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

一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義務費		卅(0,000) 元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卅(0,000)	內	四學廉定包頭政治分校經費六四、七六四元在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100,000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20,000		
第二款 國務費		33,500,000		
第一項 國民政府		1,100,000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		200,000		
第二目 文官處		1,000,000		
第三目 參軍處		1,100,000		
第四目 主計處		500,000		
第二項 五院		4,000,000		
第一目 行政院		2,000,000		
第二目 立法院		1,000,000		
第三目 司法院		300,000		

第十四目	行政院	一六,000	
第十五目	農村復興委員會	五,000	
第十三目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各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六個月經費
第十二目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	三六,八〇〇	八區辦公處六個月經費
第十一目	審計部	三〇,000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六,000	
第九目	經敘部	四六,000	
第八目	最高法院	六〇,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五,〇〇〇	
第六目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三〇,000	
第五目	救濟失業準備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廈門兩僑務局	五,000	
第三目	僑務委員會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六〇,000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四,〇六一,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六〇,000	
第四目	考試院	一〇〇,000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第十六目	總理國庫管理委員會	三三,000	
第十七目	中央體育場	八,000	
第十八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三六,000	
第十九目	邊疆半月刊社	五,000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三,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一,〇〇〇,000	
第二項	軍事參議院	六〇〇,000	
第三項	參謀本部	七〇〇,000	
第四項	訓練總監部	四〇〇,000	
第五項	軍政部	一,〇〇〇,000	
第一目	總務廳	三〇〇,000	
第二目	陸軍署	六〇〇,000	
第三目	航空署	三〇〇,000	現已改組為航空委員會
第四目	軍需署	四〇〇,000	
第五目	兵工廠	六〇〇,000	
第六目	會計長辦公處	三三〇,000	
第六項	海軍部	六五〇,000	
第七項	經常軍備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三,000,000	
第四款 內務費	四,484,926	
第一項 關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四,119,026	
第一目 內政部	四,119,026	土地法規委員會經費在內 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在內
第二目 衛生署	三六,000	內 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在內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	三,120,000	冬季季服裝費在內
第四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000	
第五目 北平取廢管理處	三,120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三,120	
第七目 警官高等學校	六,000	
第八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三,000,000	
第九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六,000	
第十目 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	七,120	
第十一目 水陸地圖審定委員會	六,000	
第十二目 中央醫院	三,000,000	
第十三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五,000	
第十四目 第一助產學校	四,000	
第十五目 海港檢疫處	三,000,000	
第十六目 西北防疫處	六,000	

第十七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000	
第二項 振務委員會	六,000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六,000	
第三項 禁烟委員會	六,000	
第一目 禁烟委員會	六,000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100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100	
第五款 外交費	八,320,000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一,810,000	
第一目 外交部	一,320,000	
第二目 宣傳費	三,000,000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600,000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000,000	
第五目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七,000	
第六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三,000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510,000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三,100	
第二目 大使館	三,410,000	
第三目 公使館	三,100,000	
第四目 總領事館	一,900,000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第五目 領事館	五萬七千九百	
第六目 副領事館	六萬六千九百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二萬五千	
第八目 裁遣領事專員辦事處	五萬	
第九目 另款	五萬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會費	一萬五千六百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經費	三萬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萬	
第六款 財務費	六萬七千三百元	本款原撥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減一〇〇〇元交由財政部支撥八元另減臨時費一萬二千六百元故財政費總數仍無變更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萬六千五百	
第一目 財政部	一萬三千四百	會計委員會及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財政部顧問辦事處	三萬	
第三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萬八千五百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經費在內
第四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萬	
第五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五萬	
第六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萬	

第二項 關務費	三萬六千一百	
第一目 關務署	三萬	領館官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九萬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九萬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九萬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萬	
第六目 蕪湖關監督署	三萬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六萬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三萬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三萬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三萬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三萬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三萬	
第十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三萬	
第十四目 鎮江關監督署	三萬	
第十五目 九江關監督署	三萬	
第十六目 漢海關監督署	三萬	
第十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三萬	
第十八目 浙海關監督署	三萬	
第十九目 金陵關監督署	三萬	

財政年鑑

第二十目	瓊海關監督	三六,000
第二十一目	杭州關監督	一〇,000
第二十二目	寧波關監督	一五,000
第二十三目	梧州關監督	一八,000
第二十四目	南寧關監督	一八,000
第二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	一八,000
第二十六目	蘇州關監督	一八,000
第二十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	一八,000
第二十八目	龍州關監督	八,七五〇
第二十九目	張家口監督	三六,000
第三十目	張家口監督	一〇,三〇〇
第三十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三,一五五.〇〇
第三十二目	關定稅則委員會	二五,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二〇,七五元
第三十四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鹽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鹽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兩浙鹽運使署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福建鹽運使署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山東鹽運使署	一〇,〇〇〇
第六目	長蘆鹽運使署	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河東鹽運使署	一〇,〇〇〇
第八目	兩廣鹽運使署	一〇,〇〇〇
第九目	四川鹽運使署	一〇,〇〇〇
第十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淮甯運副署	五,七五〇
第十二目	松江運副署	五,七五〇
第十三目	廈門運副署	五,七五〇
第十四目	川北運副署	一五,〇〇〇
第十五目	皖岸權運局	一五,〇〇〇
第十六目	四岸權運局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七目	鄂岸權運局	一五,〇〇〇
第十八目	湘岸權運局	一五,〇〇〇
第十九目	晉北權運局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目	廣西權運局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甘肅權運局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寧夏權運局	一五,〇〇〇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第二十三目	青海糧運局	二五五元
第二十四目	河南督餉局	三六三三
第二十五目	新疆運銷局	三七六六
第二十六目	口北蒙鹽局	五〇〇元
第二十七目	四川鹽務局	三三〇元
第二十八目	川北緝私隊	七、一三三
第二十九目	寧夏緝私隊	五、〇八元
第三十目	兩廣緝私隊	六、〇三二
第三十一目	河東緝私隊	五、一〇三
第三十二目	甘肅緝私隊	七、七〇〇
第三十三目	青海緝私隊	一、五〇〇元
第三十四目	使署所屬各通關局	三〇、三三三
第三十五目	各通關局	五〇、〇〇元
第三十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目	總稅關主稅關及所屬機關	六、五五、五五元
第三十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目	鹽務學校	五、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九三、四四元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五元、五五元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四九〇元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一三三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〇〇〇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三、八〇六七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三、六、〇〇〇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五、一三三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三、九、七〇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七、〇五元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五、〇、五五元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〇〇〇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二、六、九六元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七三三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二、六、三三〇
第十五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五、五六元
第十六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五五元
第十七目	廣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三三〇

財政年鑑

第十八目	貴州印花稅	六萬七	
第十九目	雲南印花稅	三萬三	
第二十目	新編印花稅	四萬三	
第二十一目	紙道印花稅	四萬八	
第二十二目	菸酒印花稅	三萬一	
第二十三目	海關印花稅	四萬六	
第二十四目	特種印花稅	四萬	
第二十五目	酒稅	四萬	
第二十六目	印花稅	三萬	
第二十七目	印花稅	三萬	
第二十八目	印花稅	八萬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八萬	
第一目	稅務署	一萬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萬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一萬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一萬	

第五目	察哈爾區統稅局	六萬	
第六目	粵桂區統稅局	五萬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局	六萬	
第八目	上海租界統稅局	三萬	
第九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萬	
第十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五萬	
第十一目	稅務人員養贍費	五萬	
第六項	釐稅事務費	三萬	
第一目	山東中興釐稅處	二萬	
第二目	山東魯大釐稅處	一萬	
第三目	河南中興釐稅處	一萬	
第四目	河南六河釐稅處	一萬	
第五目	安徽裕繁釐稅處	一萬	
第六目	安徽大通釐稅處	一萬	
第七目	浙江長興釐稅處	一萬	
第八目	湖北省釐稅處	一萬	
第九目	江西省釐稅處	一萬	
第十目	河北省釐稅處	一萬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釐稅局	一萬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 所屬職務專員	三,六八八
第七項	礦務非務費	二,四一三
第一目	江蘇礦務局	四,一〇〇
第二目	浙江礦務局	三,九〇〇
第三目	安徽礦務局	四,一〇〇
第四目	江西礦務局	五,〇〇〇
第五目	福建礦務局	三,一〇〇
第六目	湖北礦務局	二,四八六
第七目	湖南礦務局	三,六〇〇
第八目	山東礦務局	五,二〇〇
第九目	河北礦務局	二,六八六
第十目	河南礦務局	三,七〇〇
第十一目	開封煤礦廠	二,四三六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七,七二二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 查委員會	三,八〇〇
第二目	武昌造幣廠保 管處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杭州造幣廠保 管處	二,六〇〇
第四目	天津造幣廠保 管處	三,七三三
第五目	上海交易所監 理員辦事處	三,三〇〇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第六目	財政整理會	五,〇〇〇
第七目	勸業債券專員	三,三〇〇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 基金保管委員	七,〇〇〇
第九目	疏濬河北省海 河工程短期公 債基金保管委 員會	一〇,一〇〇
第十目	華北救濟區 短期公債基金 保管委員會	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債務印刷費 及事務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國庫特種本 票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四四,二七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 關	二,〇三,六三
第一目	教育部	五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勤苦學生 救濟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三,〇〇〇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四,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 館籌備處	五,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博物院籌 備處	三三,〇〇〇
第七目	駐日留學生監 督處	三,〇〇〇
第八目	國語統一籌備 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第九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三,000
第十目	教育部北平區 秦保管處	三,600
第十一目	南京古物保 存所	六,200
第十二目	中國童子軍 總會	六,000
第十三目	故宮博物院	三,000
第十四目	北平天然博 物院	三,100
第十五目	國語地質調 查所	六,000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三,三三三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000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二,一六三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三,九〇〇
第四目	暨南大學	三,〇六〇
第五目	同濟大學	三,三六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六,九〇〇
第七目	武漢大學	六,九〇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三,三六三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三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 學校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 校	三,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七〇〇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 學	六,七三三
第十五目	北平工學院	三,六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 科學校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蒙藏學 校	三,〇〇〇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一,二,三〇〇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 美獎學	五,五〇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三,六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 女獎學	一,六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 女獎學經費	一,六〇〇
第五項	軍事教育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軍事教育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六三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六三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二,〇,七五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 屬機關	一,六,六三〇

內有軍事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應由軍政部核撥呈准動支

本項係由軍務費內移列其科目仍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本項係以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原有經費移充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20,000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廳	13,000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1,900,000
第四目	江蘇地方法院 第一分院	3,000,000
第五目	江蘇第一特種地方法院看守所	4,000,000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6,000,000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	2,700,000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種地方法院	10,000,000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監獄	3,500,000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種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5,000,000
第十一目	法官訓練所	80,000
第十二目	法學研究所	20,000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10,000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30,000
第九款	實業費	2,000,000
第一項	實業部	1,000,000
第一目	實業部	1,000,000

第二項	農務機關	2,000,000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800,000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1,200,000
第三目	場圃正定棉業試驗所	10,000,000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處	100,000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150,000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150,000
第七目	本部護漁辦事處	1,000,000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1,500,000
第三項	織務機關	2,100,000
第一目	裕繁織鐵監督處	10,000,000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500,000
第四項	工務機關	3,500,000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10,000,000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1,000,000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800,000
第五項	商務機關	1,800,000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1,800,000
第二目	商標局	1,800,000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3,000,000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1,200,000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411,111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漢口分處	1,200,000
第七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200,000
第八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蕪湖分處	1,000,000
第九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1,200,000
第十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300,000
第十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1,200,000
第十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1,100,000
第十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900,000
第十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900,000
第十五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700,000
第十六目	首部國貨陳列館	300,000
第十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1,000,000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2,000,000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2,000,000
第十款 交通費		4,247,423
第十項 交通部主管		1,160,700

第一目	交通部	1,010,000	會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25,110	
第三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3,600,000	
第四目	吳淞商船學校	1,700,000	
第五目	北平保管處	100,000	
第六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1,900,000	
第七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101,000	
第八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100,000	
第九目	廈門辦事處	3,700,000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3,101,813	
第一目	鐵道部	1,907,553	會計長辦公處及職工教育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2,600,000	試驗實習費在內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3,300,000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3,300,000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2,500,000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3,200,000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4,100,000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2,000,000	
第二目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2,100,000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2,000,000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1,000	1,000
第十一款 蒙藏費	1,000	1,000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00	1,000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1,000	1,000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1,000	1,000
第三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1,000	1,000
第四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1,000	1,000
第五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1,000	1,000
第六目 卓克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1,000	1,000
第七目 卓嘉傳館	1,000	1,000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1,000	1,000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1,000	1,000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1,000	1,000
第十一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1,000	1,000
第十二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1,000	1,000
第十三目 平辦事處	1,000	1,000
第十四目 西康那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1,000	1,000
第十五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1,000	1,000

第十六目 國宣化廣藝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1,000	1,000
第十七目 蒙旗宣化使署	1,000	1,000
第十八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1,000	1,000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1,000	1,000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1,000	1,000
第十二款 建設費	1,000	1,000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1,000	1,000
第二項 導淮委員會	1,000	1,000
第一目 導淮委員會	1,000	1,000
第二目 測量試驗橋樑及公地整理處調查經費	1,000	1,000
第三項 模範灌溉管理局	1,000	1,000
第四項 黃河水利委員會	1,000	1,000
第五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1,000	1,000
第六項 廣東治河委員會	1,000	1,000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1,000	1,000
第十三款 補助費	1,000	1,000
第一項 地方部份	1,000	1,000
第一目 江蘇省	1,000	1,000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財政年鑑

第二目	浙江省	1,250,000	
第三目	安徽省	2,330,000	
第四目	江西省	2,620,000	
第五目	河南省	2,810,000	
第六目	湖北省	2,800,000	
第七目	湖南省	2,800,000	
第八目	福建省	3,000,000	
第九目	山西省	1,500,000	
第十目	綏遠省	3,100,000	
第十一目	察哈爾省	2,000,000	
第十二目	南京市	500,000	
第十三目	青島市	200,000	
第十四目	威海衛市	200,000	
第十五目	印花稅盈餘 各級地方費	7,500,000	
第二項	教育部份	9,250,000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1,100,000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1,250,000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1,700,000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2,000,000	
第五目	南京市教育費	500,000	

第六目	北平市教育費	300,000	
第七目	天津市教育費	300,000	
第八目	北平中法大學	250,000	
第九目	北平中國大學	330,000	
第十目	南開大學	250,000	
第十一目	東北大學	300,000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生 津部	330,000	
第十三目	廈門集美商 校	20,000	
第十四目	三一政經社 全學校	20,000	
第十五目	中法工學院	20,000	
第十六目	德國中國學 院	20,000	
第十七目	道縣學校	150,000	
第十八目	滄縣女子學 校	200,000	
第十九目	西北公學	200,000	
第二十目	湖南明德學 校	200,000	
第二十一目	北平藝文 中校	200,000	
第二十二目	北平大中 中學	200,000	
第二十三目	東北中學	200,000	
第二十四目	聯和中學	100,000	
第二十五目	香山慈幼 院	100,000	

第二十六日	南京貧兒院第一教養	三,400	
第二十七日	福建小坡禮花后街兩氏榮學及孤兒院	1,000	
第二十八日	中央國術院體育學校	5,100	
第二十九日	班遷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7,700	
第三十日	浙西鹽務小學	7,000	
第三十一日	上海關小學	2,700	
第三十二日	首都民衆教育館	2,000	
第三十三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	5,000	
第三十四日	熱帶病研究所	5,000	
第三十五日	學術文化機關	1,000	
第三十六日	中山文化教育館	3,000	
第三十七日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5,000	
第三十八日	中央國術館	5,000	
第三十九日	藏家回教育補助費	50,000	
第四十日	僑民教育補助費	300,000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第四十一日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5,000,000	
第四十二日	上海立達學園	5,000	
第三項	事業部份	500,000	
第一日	中國合衆藥業改良會	50,000	
第二日	漢口崇禎父醫院	50,000	
第三日	吳淞救生局	2,000	
第四日	湖南修業植棉場	5,000	
第五日	湖南楚怡職業教育社	3,000	
第六日	中央國術館	50,000	
第七日	聯華書報社	50,000	
第八日	湘鄂湖江測量費	5,000	
第九日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50,000	
第十日	江西音學所	1,000	
第十一日	國江滬河局	2,000	
第十二日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50,000	
第四項	司法部份	5,000,000	
第一日	江蘇省	500,000	
第二日	浙江省	500,000	
第三日	安徽省	300,000	

財政年鑑

第四目 江西香	1,374,000	
第五目 湖北香	1,371,000	
第六目 湖南香	1,366,000	
第七目 四川香	1,311,000	
第八目 福建香	1,295,000	
第九目 雲南香	1,280,000	
第十目 河北香	1,074,000	
第十一目 河南香	1,064,000	
第十二目 山西香	1,054,000	
第十三目 陝西香	1,000,000	
第十四目 甘肅香	984,000	
第十五目 山東香	974,000	
第十六目 寧夏香	800,000	
第十七目 察哈爾香	774,000	
第十八目 綏遠香	764,000	
第十九目 青海香	1,100,000	
第五項 其他部份	1,074,000	
第一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2,200,000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200,000	

第三目 英美烟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3,076,000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3,074,000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3,000,000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1,970,000	
第七目 浙江大榭北渡海燈維持費	800,000	
第八目 浙江石油海燈維持費	1,000,000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3,000,000	
第十目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800,000	
第十一目 河工糧戶補助費	300,000	
第十四款 撫卹費	3,564,000	
第一項 應付部份	3,333,000	
第一目 文職官吏	2,000,000	
第二目 武職官兵	3,000,000	
第二項 備付部份	2,231,000	
第一目 文職官吏	2,000,000	
第二目 武職官兵	231,000	
第十五款 債務費	3,200,000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2,200,000	
第一目 軍需公債	2,200,000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3,200,000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 期公債	六,三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 期公債	三,三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 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十八年義兵公 債	三,六六〇,〇〇〇	
第七目	河北省海河工 程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 債	一,三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 業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 債	二,三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 短期公債	五,九三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政濟戰區 短期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整理六盤公 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整理七盤公 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七年六盤公 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續發江海關 二五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十八年關稅 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十八年編造 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十九年撥款 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十九年關 稅短期庫 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第二十二目	十九年善 後短期庫 券	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二十年搶 救庫券	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關 稅庫券	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二十年統 稅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二十年關 稅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二十年愛 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二十二年 關稅庫券	二,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二十三年 關稅庫券	一,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與款擔保二 四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春節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治安債券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英德絨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英法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英國	九,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第二目	美國	六,八二,六三	
第三目	日本國	六,〇三,三三	
第四目	法國	四,〇〇,六六	
第五目	比國	一,六七,六六	
第六目	葡萄牙	一七,三三	
第七目	西班牙	六,五五	
第八目	荷蘭	二〇,九三	
第九目	瑞典挪威	二,四三	
第四項	借款	三,〇九,七五	
第一目	中國等銀行關稅證券第二次借款	三,〇九,七五	
第二目	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一次借款	二,〇六,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銀行關稅退庚款借款	八,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銀行墊款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中法工商銀行保息	三三,〇〇〇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五八,〇〇	
第一目	各項內債經手費	一五,六一七	
第二目	各項外債經手費	一五,六三三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三三,〇三	
合計		五,八三,三六	
二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五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海員公會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四,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院機密費	四,〇〇〇	
第二項	立法院臨時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四京籌備委員會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四京本業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五項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開辦費	三三,〇〇〇	
第六項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暨上海市各審計辦事處開辦費	一七,〇〇〇	
第七項	總理陸園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植物園事業費	二六,八〇〇	
第九項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八〇,〇〇〇	

第十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 志願顧問聘薪	10,000	
第三款	軍務費	5,950,000	
第一項	各項臨時費	5,950,000	
第四款	內務費	2,000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 關	2,000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	1,000	
第二目	北平糧廳管理 所	1,000	
第二目	北平糧廳管理 所	1,000	
第三目	遼東熱帶醫學 會	80,000	
第五款	外交費	101,000	
第一項	外國顧問俸薪	31,000	
第二項	特別宣傳費	70,000	
第六款	財務費	33,500,000	本款較原案減列其情形 見經常門第六款財務費 說明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 務費	110,000	
第一目	河北官產總處	50,000	
第二目	察哈爾財政廳 兼辦官產	60,000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31,400	
第一目	蘇湖大清銀行 清理處	21,000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11,350,000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3,700,000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4,500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3,000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1,900,000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100,000	
第二目	浙江大學	110,000	
第三目	武漢大學	100,000	
第四目	杭州藝術專科 學校	80,000	
第五目	音樂專科學校	20,000	
第六目	清華大學	108,000	
第七目	建設西北農林 專科學校	100,000	
第八款	司法費	5,800,000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各機關	5,800,000	
第一目	上海第二特區 監獄建設費	3,000,000	
第二目	江蘇司法建設	1,200,000	
第三目	浙江司法建設	800,000	
第四目	安徽司法建設	200,000	
第五目	江西司法建設	200,000	
第六目	湖南司法建設	1,000,000	
第七目	四川司法建設	1,000,000	
第八目	雲南司法建設	500,000	

第九目	河北司法建設費	3,000	
第十目	河南司法建設費	3,000	
第十一目	甘肅司法建設費	4,000	
第十二目	山西司法建設費	50,000	
第十三目	寧夏司法建設費	2,000	
第十四目	綏遠司法建設費	1,000	
第九款	實業費	100,000	
第十款	交通費	33,610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11,100	
第一目	交通部	25,000	
第二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1,000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50,000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15,510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12,100	
第二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3,410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10,000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10,000	
第十一款	建設費	1,268,886	
第一項	籌備委員會	9,200,000	
第一目	工程經費	9,100,000	

第一目	土地整理經費	2,700,000	
第三目	英庫款及銀行借款利息	10,000,000	
第二項	軍事建設費	14,000,000	
第一目	軍事建設費	14,000,000	
第三項	經濟建設費	10,700,000	
第一目	公路事業費	3,200,000	
第二目	衛生事業費	350,000	
第三目	植業事業費	2,500,000	
第四目	蠶絲事業費	2,600,000	
第五目	江西建設費	1,200,000	
第六目	西北建設費	2,200,000	
第七目	茶業事業費	2,200,000	
第八目	燃料研究費	1,500,000	
第九目	經濟調查及研究費	1,500,000	
第十目	普通管理費及專家經費	3,600,000	
第十一目	其他事業費	2,500,000	
第十二款	國營事業資本	2,200,000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3,101,250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9,200,000	
第二目	郵政建設費	2,600,000	

第三日 航政建設費	計	1,100,000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3,200,000
第一日 粵漢鐵路建設費		1,500,000
第二日 玉環鐵路建設及購料費		1,700,000
第十三款 補助費		1,000,000
第一項 地方部份		1,000,000
第一日 邊省留用國稅		1,000,000
第二項 教育部份		1,100,000
第一日 東北交通大學		1,100,000
第三項 其他部份		100,000
第一日 修復曲阜孔廟及周顏惠孟各廟經費		100,000
合計		13,300,000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19,211,000

第三章 決算

第一節 制度

第一目 民國十七年度以前之制度

我國舉辦決算之動機，發生於前清光緒季年憲政編查館奏准在九年立憲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期內自第三年起試辦決算。參參清之世，未紀定有決算制度。民國肇興，財政部嘗定辦理臨時決算例言。

- 一、各部及在京各機關，應編歲入決算分冊，各部彙編。
- 二、在京各機關，應編歲出決算分冊，各送主管部彙編。
- 三、此次所編臨時決算，以前清宣統三年庚辰正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斷。

四、交通部所管郵、電、航、路四政，作為特別決算。

五、決算冊格式，照預算冊格式辦理。

當時五項辦法，僅係籌辦在京各機關之決算。迨二二年春，財政部始通電各省辦理元年決算表冊。三年十月，又訂元二兩年度決算辦法七條：

- 一、京內外歲入歲出各款，截至民國二年六月底止，開單銷結。
- 二、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各款，依據修正預算，造具決算表冊，送財政部全份，並將歲出之款，分送各主管部核轉送財政部，彙編總決算，送審計院審定。

- 三、歲入按實收數開列，並將有無尾欠及欠收確數，逐款詳晰聲敘。
- 四、京內外業經呈准銷之款，仍編入決算，註明奉准案由。
- 五、超過修正預算及臨時支出之款，經主管部核准有案者，應聲敘案由，其未經報部核准者，應聲敘確實理由。

- 六、編造決算表冊至項為止，先列決算數，次列修正預算數，次為比較增減數。
- 七、元年度歲入歲出清單，限三年十月底送部，二年度決算表冊，限十二月底送部。

以上辦法，由財政部電達各省照辦。其為民國三年頒布會計法所規定者，略

財政年鑑

一四八

事如左：

第廿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交國會，其分門之次序，與總額預算同，並須開具下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節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之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廿五條 總決算提出國會時，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並附送下列各書類：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國債計算書

會計法關於決算事項，僅規定編訂程式及附送書類，既如上述，而編送程序及期限，則散見於審計法施行細則。如

第六條 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京外各官署同。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全份，並分送主管部查核，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

第八條 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八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得展限一個月，蒙藏等處之決算，得依特定期限，另案編送。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

以上編訂決算之程序及期限，經審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者，為上述四條。查在北京政府時期，關於決算制度，雖東鱗西爪，時見一端，然卒未有具體之方案焉。

第二目 民國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之試行制度

民國十七年度決算之編製，於十八年五月經審計院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關於決算事項各規定，呈請國務院令飭財政部將決算報告書格式，以及編製方法，詳密規劃，呈候核定施行。經財政部於是年七月，參照法理，兼顧事實，擬訂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二十三條，大體分為三章：

(一)總則。京內外各級機關編製中央地方及特別會計年度決算，均照本章程辦理。中央地方特別會計決算之區別，悉依同年度預算辦理。各級機關歲入歲

出之決算分爲經常臨時兩門，亦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一)編製程序及時期。屬於中央收支之各機關應編中央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底以前送主管機關。由各主管機關審核後，編製各該管轄事務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連同所屬機關原報告書各二份，限十八年十月底以前送各該管轄分類決算之機關。由各該管轄分類決算之機關審核後，編製中央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連同原附報告書各二份，限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送財政部。由財政部彙集後，編製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原附各報告書一份，限十九年二月底以前送審計院審核。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底以前送各該省或各該特別市主管機關。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審核後，編製各該省市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原附報告書各三份，限十八年十月底以前送財政廳或財政局。由各該廳局彙集後，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經各該省市審核後，連同原附報告書各一份，限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送各該監督機關查核。財政部彙集各省市總決算各特別會計決算編製地方歲入歲出中央及地方特別會計歲入歲出總參考書，限十九年二月底以前送審計院備查。除附訂各級決算報告書式五種表式四種，各附說明外，關於中央地方決算之分類復附訂中央地方分類決算辦法、中央計分業務、國務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軍務、外交、財務、文化、農礦、工商、交通、衛生、建設、官營業、內外債、特務等二十類、地方計分業務、行政、立法、司法、公安、財務、教育、農礦、交通、衛生、建設、官營業、債款、特務等十五類。其用意係將中央地方收支劃分編製，不相混淆，較為明晰，呈奉國府核定後於十八年九月公布施行。

迨編製十八年度決算時，經財政部商得審計院之同意，呈由行政院轉呈國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府核准，十八年度決算辦法，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辦理。惟將原規定各年份給予選擇一年，不再另頒規章，以資繁感。至十九年度決算之編製，其時主計處業經成立，應否依法改歸主計處主辦，抑由財政部彙編，經財政部與主計處商定，以十九年度預算既仍由部主管，其同年度之決算，自應仍由財政部彙編，以歸一致。財政部當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各項規定，與十七、十八年度預算辦法頗有變更，預算與決算有連帶關係，而各機關之裁併添設亦迭有變更，自難仍照舊章辦理。爰即根據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參酌事實，擬具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凡十六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收支各機關應編之國家及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限二十年九月底以前，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送達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各該省或各該市財政廳或財政局。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核後，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省財政廳各市政府彙核後，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後，均連同各原附報告書均限二十年十二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財政部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連同各該原報告書，限二十一年二月底以前送達審計部查核。財政部彙集各省市總決算營業會計決算，加具按語，限二十一年二月底以前送達審計部備查。其餘表格式說明附訂如前，惟將舊定直式決算報告書改爲橫式，其數字以阿拉伯字書寫，於二十年八月呈由行政院轉奉國府核准於二十年九月通令施行。

第三目 民國二十年度以來之現行制度

二十年度以來之決算，悉依二十一年十一月國府令頒暫行決算章程辦理。該章程凡二十三條，其與以前年度決算章程規定，有重大變更之處，分別如左。

(一)爲國家地方二級決算改送主計處彙編第三級總決算。

(二)爲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此項暫行決算章程，自二十年度以來，迄今尙繼續適用。原章程詳載本館附錄法規，茲不具述。

第二節 各年度決算

第一目 歷年總決算未能成立之原因

周制有歲終正歲會之文，而漢唐宋明歲終上計，時見史冊，似數千年前，吾國已具有決算之情形，蓋一國之財用，年終加以考核，固不因國體而異也。迨至清初，奏額定有專例，乾隆間又定黃冊之制，亦與決算類似。光緒季年籌備立憲，其九年計劃中有自第三年起試辦決算之文。於是始有決算名稱。然當時所定試辦預算，上下同年，旋以預算決算同時試辦，辦理決算，無預算可資依據，遂以中止。

民國二年以後，政權已漸集中，民三民四之際，中央權力，如日方中，嘗有辦理民元民二決算之舉。各省收支決算冊，屬於元年度者，如黑龍江、山東、江西、四川、吉林、安徽、貴州、福建、廣東、浙江、雲南、山西、廣西、河南、新陞、甘肅、湖北、陝西、京兆、熱河等處，均已編送財政部。屬於二年度者，如吉林、甘肅、山東、福建、貴州、黑龍江、安徽、山西、廣西、直隸、湖北、陝西、京兆、察哈爾、熱河等處，及廣東之收入冊，亦均送到。惟因元二年度受軍事影響，其收支無法整理之省份，仍擱置未辦。財政部編製總決算，非可零星彙集而成，全國各處決算分冊，既未悉數報齊，自無從着手。至民三會計年度結束，已在民國四年六月之末，各省整理收支，編製報告，規定在四年之末。時值雲南起義，半年之間，各省響應，迨後軍事結束，國會恢復未及一載，六年之夏，又復解散，旋遇復辟之變，此二年間軍事時期佔什之四五，自無編製總決算之可能。自

是以後，中央政府權力所及之區域，日見減削，財政愈形紊亂，而決算一事，無人過問矣。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軍事方脫，未遑及此。北伐完成後，始有整理會計計劃，故民國十八年有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之公布。其章程根據國地均權原則，定爲中央政府與各省市市政府分別編製總決算。中央總決算僅須各院部會彙集主管收支，編成第二級決算，財政部即可據以彙編，自毋庸候各省市報告，自其表面觀之，較北京政府之辦法似爲簡便良多，實則各院部會所屬機關分佈於全國，苟一方小有變動，設置該地之機關，立即受其影響，第二級決算即因缺漏而無由編製。故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編成第二級決算送達財政部者，十七年度僅有衛生、教育、交通等類，十八年度僅有交通一類。查決算以實際收支爲根據，必待全國軍事政治完全統一，各級機關咸能奉行中央會計審計法令，依時造報，方能有完整之望也。

第二目 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財政部主管歲入及財務費歲出

在十八年度以前，各機關會計書表多數注重於現金收支，於歲計方面，未臻完備，而十八年度所頒之決算章程，又非各機關向所諳習，歲計書表，缺額甚多，自十八年度起，雖制度漸備，然或以遺達事堪，案牘散失，或以辭處邊陲，糧長莫及，其收支決算，仍多未送部，故截至二十一年度止，迄未編成第二級決算。茲就十八至二十各年度各機關所送各種報表，分別歲入歲出，彙成一表，凡各機關已報決算者，以其所報決算爲根據，其未報決算而每月計算彙報者，以其所報各月計算爲根據，其無決算計算而有他項冊報或文電，可以得其概數者，即以其冊報或文電爲根據，其所報有重複者分別刪除之，以求正確。似此多方羅致，仍不免有缺漏之處，然各該年度收支狀況，可以得其概要矣。

民國十八至二十年度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一覽表

款 項 別	年 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 度			備 考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關稅收入		二,三三三,七五二	九	〇	三,四四九,五七一	五	〇	三,七六〇,三〇三	〇	〇	各關普通稅均於十九年十二月取消 行政財產及其他各項收入均併計在內
海關邊稅務司		一,五〇三,六八三	三	〇	三,一〇九,八〇三	三	〇	三,〇九〇,九〇四	〇	〇	原呈決算係以關平銀計茲照預算折合率一五折為國幣
		合二,〇〇六,三六六	三	〇	合三,四一九,一〇六	八	〇	合三,一八〇,八〇七	〇	〇	
江漢關監督署		一,四三三,三三〇	〇	〇	一,四〇六,二〇〇	〇	〇	一,四〇六,二〇〇	〇	〇	
長岳關監督署		三,七六六,〇〇〇	〇	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	〇	四,〇三三,〇三三	〇	〇	
江海關監督署		四,八五四,九一九	〇	〇	二,五三三,三三三	〇	〇	六,三三三,〇〇〇	〇	〇	
浙海關監督署		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	〇	一,三三三,三三三	〇	〇	—	〇	〇	
閩海關監督署		四,五五五,五五五	〇	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	〇	—	〇	〇	
廈門關監督署		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	〇	四,八八八,八八八	〇	〇	—	〇	〇	
荆沙關監督署		六,六六六,六六六	〇	〇	二,二二二,二二二	〇	〇	〇	〇	〇	
東海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	〇	—	〇	〇	
龍口關監督署		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	〇	四,四四四,四四四	〇	〇	—	〇	〇	
粵海關監督署		三,〇〇〇,三〇〇	〇	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	〇	—	〇	〇	
潮海關監督署		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	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	〇	—	〇	〇	
瓊海關監督署		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	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	〇	—	〇	〇	
山海關監督署		一,一〇〇,一〇〇	〇	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	〇	—	〇	〇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財政年鑑

津海關監督署	二六,三三九	一五,四二六		
蕪湖關監督署	七,四〇〇			
武昌關監督署	六,三三三	三,六九六		
武陵關監督署	一五,六五三	天三,四〇一		
鳳陽關監督署	八,七二四	八,三〇一		十九年二月由海關總稅務司代管徵收者亦併計在內惟十二月因石友三兵變未報收入計算書無從計入
揚州關監督署	四,六〇六	三,三二九		海關稅務司代管收入數
臨海關監督署	六,〇六六	五,四八七		海關稅務司代管收入數
新堤關監督署	五,六六六	三,七一八		
淮安關監督署	一五,六六六	一〇,六八九		
鎮江關監督署		五,〇〇〇		
成都關監督署	三,六〇六			
鼓州關監督署	五,六六三			
臨清關監督署	五,〇〇〇			
鹽稅收入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行政財產及其他各項收入均併計在內
陸務稽核總所	一,六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兩淮鹽運使署	一〇,六三三	一,〇〇〇	八,六三三	
兩浙鹽運使署	一〇,〇〇〇	六,三三三	一,二〇〇	
山東鹽運使署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福建鹽運使署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川鹽運使署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河東鹽運使署		九三三	三,一〇六	
松江運副署	壹,九七五	一,一〇〇	二,九七五	
潮橋運副署	一,〇〇〇,七五七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八五七	
廈門運副署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皖岸樁運局	三六,五五九			
鄂岸樁運局		九,〇〇〇		
湘岸樁運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西岸樁運局	二,三七六,二六六	六,〇〇〇	三,三七二,二六六	
青海樁運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甘肅樁運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蚌埠樁運局	一七,六六六			
印花稅收入	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省局	六,三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省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省局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湖北省局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湖南省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省局	七,七七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七七七	
福建省局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財政年鑑

廣東省局	1,25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	1,250,000.00	
河北省局		1,150,000.00		1,150,000.00	
河南省局		3,600,000.00		3,600,000.00	十九年十月起始有收入數報部
甘肅省局		3,500,000.00		3,500,000.00	
貴州財政廳		5,000,000.00		5,000,000.00	
綏遠財政廳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察東財政廳		7,000,000.00		7,000,000.00	
四川省局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雲南財政廳		3,000,000.00		3,000,000.00	
新疆省局		11,000,000.00		11,000,000.00	
陝西省局		3,000,000.00		3,000,000.00	
菸酒稅收入	3,5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0	行政財產及其他各項收入均併計在內
江蘇省局	1,2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浙江省局	2,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200,000.00	
安徽省局	2,0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江西省局	2,0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湖北省局	2,0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湖南省局	2,0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山東省局	1,0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福建省局	2,0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廣東省局	四,五七,四六六	五,四九,三三三	五,四九,三三三		
河北省局		三,五八,三二二	三,五八,三二二	三,三三,〇〇〇	
河南省局		一,〇〇,一七〇	一,〇〇,一七〇	四三,五九九	十九年十一月起始有收入數等語
山西省局		一,〇一,二七〇	一,〇一,二七〇	一,〇一,〇〇〇	
甘肅省局	六七,四三三	六八,六三三	六八,六三三	三九,四六六	
察哈爾省局	三〇,〇六六	三〇,〇六六	三〇,〇六六	三六,〇六六	
綏遠財政廳		三三,三七六	三三,三七六	三〇,〇六六	
寧夏財政廳		五,五六六	五,五六六	三三,三七六	
貴州財政廳		六,四四六	六,四四六	六,四四六	
雲南財政廳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陝西省局		三,五六七	三,五六七	三,五六七	
豫魯皖蘇奉稅局		一,三三,三六〇	一,三三,三六〇	一,五六,〇一六	十九年度前山東蕪菸稅局之數數併計在內
印花菸酒稅處				六五,一五七	上列數數係啤酒稅
統稅收入	四六,五六七	四六,五六七	四六,五六七		行政財產及其他各項收入均併計在內
捲菸統稅處	一六,〇六六	一六,〇六六	一六,〇六六		十九年十一月改組爲統稅處
統稅署		三〇,七四三	三〇,七四三	三〇,五九九	統稅處於十九年十二月改爲統稅署其十二月分數入併計在內
江蘇捲菸統稅局		三,五五〇	三,五五〇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爲蘇浙皖區統稅局
浙江捲菸統稅局	三〇,八〇〇	三〇,八〇〇	三〇,八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爲蘇浙皖區統稅局
湖北捲菸統稅局	三,七九九	三,七九九	三,七九九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湘鄂贛區統稅局
湖南捲菸統稅局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湘鄂贛區統稅局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決算

財政年鑑

廣東捲菸統稅局	三,一四〇,九七五	一,九六六,三三六	—	—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粵桂閩區統稅局
河北捲菸統稅局	四,七〇五,四〇〇	二,六六六,九七五	—	—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河北統稅處
河南捲菸統稅局	一,九〇〇,三二五	七,二七六	—	—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魯豫區統稅局
安徽捲菸統稅局	三,〇六六,四〇〇	八,三三〇	—	—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爲蘇浙皖區統稅局
山東捲菸統稅局	三,三三六,〇〇〇	四,七七〇	—	—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魯豫區統稅局
福建捲菸統稅局	三,四三三,二二二	—	—	—	—
江西捲菸統稅局	二,二二二	—	—	—	—
廣西捲菸統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熱河捲菸統稅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三,六六六,三三三	一,〇〇〇,三三三	—	—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爲蘇浙皖區統稅局
湘鄂區參粉特稅局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裁併爲湘鄂贛區統稅局
直魯區參粉特稅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六	—	—	十八年度中魯區由山東財政特派員兼管至十九年十二月併入魯豫區統稅局
廣東財政特派員兼管參粉稅	一〇〇,〇〇〇	—	—	—	—
蘇浙皖區統稅局	—	一,三三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三三三	十九年十二月成立
湘鄂區統稅局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十年一月成立
魯豫區統稅局	—	一,九〇〇,九〇〇	—	三,〇〇〇,九〇〇	二十年一月成立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處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十年一月成立
河北統稅機關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起始有收入數報部
山西統稅機關	—	—	—	四,七七一	—
通過稅及消費稅收入	九,三三,二四〇	六,四〇,三三三	—	—	通過稅及消費稅均於十九年十二月取消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江蘇郵包稅局	六,三三,七六六	四,〇二,二九九	—	—
浙江郵包稅局	三,九六,九九三	一,三三,〇六三	—	—
安徽郵包稅局	四,三三,四七三	一,七三,三三三	—	—
江西郵包稅局	四,〇九,四四四	一,二六,六六六	—	—
福建郵包稅局	四,五九,六六六	—	—	—
湖北郵包稅局	四,〇六,六六六	—	—	—
津浦貨捐局	三,六,七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	—
江蘇財政特派員署	四,三三,七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	—	該署收入係消費稅
江西財政特派員署	二,九二,三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	該署收入係消費稅
礦稅收入	一〇〇,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六,五五,〇〇〇	—
中興礦稅處	一〇〇,三三三	一〇〇,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
烈山礦稅處	—	一〇〇,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
裕繁礦稅處	—	—	三三,三三三	二十年七月成立
大通礦稅處	—	—	三三,三三三	二十年七月成立
六河溝礦稅處	—	—	一〇,一〇,一〇	二十年七月成立
長興礦稅處	—	—	三三,三三三	二十年七月成立
湖北礦稅處	—	—	四,四,四二	二十年十月成立
江西礦稅處	—	—	三三,三三三	二十年七月成立
河北礦產稅局	—	五,七,四四四	一,一,二二二	—
魯大礦稅處	—	四,三,七三三	一,二,三三三	—

財政年鑑

其他雜項收入	一,三三,三三三	一,九五,〇二五	二,〇〇,三三三	
江浙滬築事務局	二,九七〇,二二五	一,五三,七〇〇		
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一,五三,三四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八三,三四	二,四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江浙沙田局	三,六八,六八	三,六,二六九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由財政廳兼辦後未有收入報告
浙江沙田局	三,六,三三	三〇,三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三	
安徽官產屯墾局	一〇,六,七		三,三三,六	
江浙礦務局	四,九〇,〇			
財政部	七,四,四,〇	一,〇七,八二,一〇	一〇,二,六,三三	上列收入係交易所稅銀行官股利息及銀行註冊費等
合計	四九,四〇,六三九	五〇,九,五,〇三三	五六,六,三,三三三	

附註：此三個年度中，未報統計之機關，不列入表內，在其年度業已裁撤或本編收支者，則於該年度應列數字之處，作一縱線，其應有收支而未報者，任留空格，下表仿此。

民國十八至二十年度財務類編出一覽表

款項別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備考
財務行政費	三,三〇,三三六	二,七六,三三三	一,八六,〇三三	
財政部	一,六〇,七〇〇	一,五〇,三三三	一,五七,〇三三	
會計委員會	三,三三,三四	三,三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三	
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十九年十一月成立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三三	三,三三,三三	十八年度僅有上半年度之數十九年度自十月起

裁撤辦公處	五九零七圓	一一,一〇二.四	—	—	十九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
特種消費稅籌備處	—	六,八三三.四	—	—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四月
江蘇財政特派員署	六四六一元	一零,〇〇〇.六	—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安徽財政特派員署	七五七五元	五,〇〇三.五	—	—	二十年一月裁撤
江西財政特派員署	三三三二八元	四,七七一.三	—	—	二十年一月裁撤所屬消費稅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湖北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八,二五二.五	—	—	—	—
湖南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四三三.零	五,六六〇.四	—	—	二十年一月裁撤
山東財政特派員署	六,八五五.零	三,九零九.三	—	—	十九年十月止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五,〇〇〇.六	六,四八八.元	—	—	二十年五月後因粵省政變計算咨未據報部
廣西財政特派員署	六,九五五.〇	三,〇三三.三	—	—	—
福建財政特派員署	六,六五五.四	六,三三三.元	—	—	二十年一月裁撤
河南財政特派員署	—	八,七〇〇.八	—	—	—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	一,七五二.元	—	—	十九年十二月成立
河北財政特派員署	六,七五五.零	一五,三四四.零	三三,六〇〇.〇	—	十八年度僅有上半年度之數十九年度自十月起
關務署	一七,七五五.四	一五,五五五.六	三六,〇六六.五	—	—
鎮江關監督署	一六,五五五.元	三,五五五.元	三〇,六六六.元	—	—
金陵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一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蘇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五.元	一七,五五五.三	—	—
杭州關監督署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	—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財政年鑑

蕪湖關監督署	壹萬零九三三	肆萬九千二百	肆萬九千二百	肆萬九千二百
九江關監督署	壹萬六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宜昌關監督署	肆萬零九百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蕪湖關監督署	三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梧州關監督署	一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南寧關監督署	一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重慶關監督署	一萬六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臨海關監督署	〇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榮自關監督署	三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秦皇島關監督署	—	一萬六千零〇〇	一萬六千零〇〇	一萬六千零〇〇
安東關監督署	三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騰越關監督署	一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江漢關監督署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長岳關監督署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廈門關監督署	一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荆沙關監督署	一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東海關監督署	一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粵海關監督署	三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潮海關監督署	一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瓊海關監督署	一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肆萬九千零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成立

江海關監督署	三九,七六九.九	一六,八五五.四	五九,九六六.六	
浙海關監督署	一〇,〇三三.一四	六,〇六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閩海關監督署	六,六六六.六	四,四四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山海關監督署	三〇,〇三三.三	二五,五五五.五		
津海關監督署	三三,三三三.三	二〇,九九九.九	四四,四四四.四	
龍州關監督署		四,四四四.四	七,〇〇〇.〇〇	
臨清關監督署	四,四四四.四			十九年二月止
龍口關監督署	八,八八八.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裁撤
淮安關監督署	四,四四四.四	二,二二二.二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新堤關監督署	四,六六六.六	一,七五〇.三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武昌關監督署	四〇,四三三.三	三,六六六.六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武陵關監督署	一八,九九九.九	二,二七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海關總稅務司	三三,〇八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〇九九	原呈決算書係以關平銀計算茲以預算折合率一五折合 國幣
各常關稅務司	三,七六八.五七	四,六六六.六		上列經費係海關代管風陽揚由及温州五外常關於十九年 十二月裁撤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三,九六六.六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	
稅務專門學校	三〇,七六六.六	一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九	
濱江關監督署	四,六六六.六			
瀋陽關監督署	八,〇〇〇.〇〇			
鳳茅關監督署	六,六六六.六			
鹽務費	一〇,〇九九.三三	六,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財政年鑑

總務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兩江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兩淮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山東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兩廣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四川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福建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雲南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長蘆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兩浙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推北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淮南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海關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及北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浙江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廈門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皖岸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西岸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粵岸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滬岸運使署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滬岸運使局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三三, 零七六	

晉北樞運局			五,七三〇.〇〇		
青島樞運局			三,三三三.三三		
甘肅樞運局		一,七,七五五.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河南督郵局		二,七,一八,一〇〇	一,六,六六六.三三		十九年十二月成立
口北督郵局		三,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三三.〇〇		
差西督郵局	六,六六六.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信陽督郵局		九,九九九.九九	三,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起
鹽斤加價稽核員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各區食鹽檢定所		一,五,五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八		
江蘇硝鹽監運員		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〇〇		
駐漢沙鈔驗員		三,三三三.〇〇	七,六六六.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起
鹽務學校		五,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四		
鹽務稽核總所	五,五五五.五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務稽核所稅務部份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度經支各緝私局冬季服裝設在內
緝私處	九,九九九.九九	二,六六六.六六	—		
緝私特務部隊		二,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四		
兩浙緝私局		三,六六六.六六	—		
淮南緝私局	三,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		
淮北緝私局		三,三三三.三三	—		
蘇五屬緝私局		四,四四四.四四	—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四川糧稅局	二六,六七六	三〇,〇九〇	三六,三〇五		
福建糧稅局		二六,二二五			
湖南糧稅局	三二,〇三一	七,四三〇			
江西糧稅局		五,四六一			
皖南糧稅局	二〇,四〇六	六,四三三			二十年一月改爲糧稅專員其經費併計在內四月後裁併稽核所
皖北糧稅局		五,六七六			二十年一月改爲糧稅專員其經費併計在內四月後裁併稽核所
鄂岸糧稅局		六,六六六			二十年一月改爲糧稅專員其經費併計在內四月後裁併稽核所
長蘆糧稅委員會			一七,六四九		二十年十二月成立
青海糧稅統部			三,六三二		
川北糧稅隊	四,二五六	五,六七五	五,七三七		
山東糧稅隊		六,六六六			
兩廣糧稅隊		四,四四〇	五,三三六		
河東糧稅領部		五,三三六	六,六六六		
湘糧稅隊		七,七七七			
雲南糧稅隊		四,〇〇〇	六,六六六		
糧稅處教練所		三三,四七六			
印花稅酒本研置	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		
江蘇印花稅局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浙江印花稅局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十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安徽印花稅局	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			二十年三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江西印花稅局	三, 五七三	四〇六九・三	—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福建印花稅局	九六三九・〇	七, 一一・〇〇	—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湖北印花稅局	二〇, 〇〇三	三六, 五〇・五	—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湖南印花稅局	四, 三六六	一〇, 九四〇・〇	—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河北印花稅局	—	二六, 五二・五	—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河南印花稅局	—	六, 一五・〇	—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四川印花稅局	六, 五五九	八, 九四〇・〇	六〇, 三三・五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陝西印花稅局	—	—	九七, 四七・五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山東印花稅局	三三, 三三三	一七, 三三三・五	—	十九年度備分機關全年度歲出之數總局部分係戶改組後之印花局經費合併編列
廣東印花稅局	三三〇, 五五〇・六	三三三, 二二・三	—	十九年度備分機關全年度歲出之數總局部分係戶改組後之印花局經費合併編列
新蓋印花稅局	—	六, 七六〇・〇	七〇〇九・五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江蘇菸酒事務局	三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三九, 六〇〇・元	—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浙江菸酒事務局	四七, 〇〇五・六	四〇, 〇〇〇・〇	—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安徽菸酒事務局	—	一五, 〇九・五	—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江西菸酒事務局	一四, 〇〇六・六	三〇, 〇〇六・五	—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湖北菸酒事務局	—	二〇, 〇〇〇・〇	—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湖南菸酒事務局	一六, 〇〇〇・〇	二二, 七四九	—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河北菸酒事務局	—	三六, 〇〇六・五	—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河南菸酒事務局	—	九, 九六九・五	—	二十一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甘肅菸酒事務局	六, 五五六・五	五, 三〇五・五	—	二十年度內裁併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財政年鑑

福建菸酒事務局	壹,一四,四〇〇	壹,五五,〇〇〇	—	二十年二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貴州財政廳	—	三,四八,六五五	一四四,五九九	—
山西菸酒事務局	—	一,六六,六〇〇	一五五,八八〇	—
陝西菸酒事務局	—	—	六六,六六四	—
山東菸酒事務局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五七,七三三,三三三	—	十九年度備分機關全年度歲出之數總局部分係與改組後之印菸局經費合併編列
廣東菸酒事務局	三,六六〇,〇〇〇	三,四三三,三三三	—	十九年度備分機關全年度歲出之數總局部分係與改組後之印菸局經費合併編列
察哈爾菸酒事務局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七,七三三,三三三	五七,七三三,三三三	—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	壹,六三三,三三三	壹,五五五,五五五	十九年十二月成立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	六,三三三,三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成立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成立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	壹,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五,五五五	二十年一月成立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	壹,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成立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	壹,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十年一月成立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十年一月成立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十年一月成立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十年一月成立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十年一月成立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十年一月成立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	—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十年一月成立
綏遠財政廳	—	—	—	二十年一月成立

該局於十九年度成立該年度內前印花稅局前菸酒事務局
總局經費均併計在內
該局於十九年度成立該年度內前印花稅局前菸酒事務局
總局經費均併計在內

雲南財政廳	10,000,000	10,000,000	—	—
山東蕪菸稅局	6,636,600	6,636,600	—	1919年10月起二十年三月改組為豫魯皖蕪菸稅局
豫魯皖蕪菸稅局	3,318,300	3,318,300	—	—
菸酒印花稅處啤酒稅處	—	—	—	—
統稅事務員	2,250,000	2,250,000	—	—
推菸統稅處	3,000,000	1,200,000	—	1919年11月裁撤
棉紗統稅籌備處	1,000,000	400,000	—	1919年11月裁撤
煤油稅結束事宜處	1,000,000	750,000	—	1919年12月裁撤
統稅處	—	3,450,000	—	1919年12月成立二十年一月改組為統稅署
統稅署	—	3,450,000	8,000,000	—
江蘇捲菸統稅局	3,500,000	10,000,000	—	1919年12月裁併為蘇浙皖區統稅局
浙江捲菸統稅局	1,300,000	4,000,000	—	1919年12月裁併為蘇浙皖區統稅局
安徽捲菸統稅局	4,500,000	4,500,000	—	1919年12月裁併為蘇浙皖區統稅局
福建捲菸統稅局	7,300,000	4,000,000	—	1920年1月裁併為粵桂閩區統稅局
湖北捲菸統稅局	2,200,000	10,000,000	—	1920年1月裁併為湘鄂贛區統稅局
湖南捲菸統稅局	2,500,000	3,000,000	—	1920年1月裁併為湘鄂贛區統稅局
山東捲菸統稅局	1,700,000	4,000,000	—	1920年1月裁併為魯豫區統稅局
廣東捲菸統稅局	3,500,000	3,500,000	—	1920年1月裁併為粵桂閩區統稅局
河北捲菸統稅局	3,500,000	3,500,000	—	1920年2月裁併為河北統稅處

第三編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財政年鑑

河南捲菸統稅局	五,四一六	四,六三六	—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魯豫區統稅局
廣西捲菸統稅局	三,四三〇	—	—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粵桂閩區統稅局
江西捲菸統稅局	四,〇九六	—	—	
熱河捲菸統稅局	〇,六三六	四,〇九六	—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三六,五三六	二〇,五二九	—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爲蘇浙皖區統稅局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	二一,五三六	三,五九三	—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湘鄂區統稅局
贛魯區麥粉特稅局	二六,〇六七	八,七五九	—	十八年度僅有七月至十九年二月之數兩年度內山東特派員豫豫管麥粉稅經數均併計在內
廣東財政特派員麥粉稅經費	一三,五九三	四,六〇九	—	
蘇浙皖區統稅局	—	五,六〇二	六,二四六	十九年十二月內成立
湘鄂區統稅局	—	一五,二一六	三,六〇九	二十年一月成立
魯豫區統稅局	—	一四,六七三	三,六〇九	二十年一月成立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處	—	—	六,九一三	
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警察統稅機關	—	—	一六,一三六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處	—	—	六,六〇六	
統稅票證印刷費	—	三,三三六	六,三〇五	
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統稅機關	—	三,七九九	三,六四二	二十年一月成立
滬通稅及消費稅事務費	三三,四七六	一〇,〇〇〇	—	
江蘇郵包稅局	三六,五三三	三,六六七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浙江郵包稅局	三六,五三三	三,六六七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安徽郵包稅局	三六,五三三	三,六六七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江西郵包稅局	三三三.三	六四三.四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福建郵包稅局	四七六.四	八五三.六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湖北郵包稅局	三七四.五	三六五.九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津浦鐵路貨捐局	三九六.零	三六三.五	—	二十年一月裁撤
江蘇財政特派員署所屬消費稅機關	一〇〇.六九三	五〇.六七七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結束費併入江蘇特派員署經費內
江西財政特派員署所屬消費稅機關	五五.六五三	—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該半年度經費併入江西特派員署經費內
河北財政特派員署所屬消費稅機關	—	六二.六六六	—	二十年五月止
礦稅事務費	三三.五〇三	六.六五三	三三.一五〇.九	—
河南屬中礦稅處	—	—	三.五五三	—
湖北礦稅處	—	—	三.七五五	二十年十月成立
湖南礦稅處	—	—	八.三六三	二十年七月成立二十一年二月由湖北礦稅處兼辦
長興礦稅處	—	—	三.四〇〇	二十年七月成立
烈山礦稅處	—	六.三九三	六.〇〇〇	—
江西礦稅處	—	—	三.六三三	二十年七月成立
中興礦稅處	三三.五〇三	三六.八六三	三.八三三	—
大通礦稅處	—	—	四.七六六	二十年七月成立
裕繁礦稅處	—	—	三.八三三	二十年七月成立
六河游礦稅處	—	—	三.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成立
魯大礦稅處	—	—	三.七三三	—
河北礦產稅局	—	三三.〇三三	三.三六六	—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財政年鑑

開辦礦務整理會	三〇,三三九	三三,零〇〇		
其他財務收	五〇,七〇五	五〇,七〇六	五〇,四二六	五〇,四二六
天津道幣收			三,六九八〇	三,二六〇
武昌道幣收	三三,三二七	二八,三九六	〇,五九七	〇,五九七
平市官錢局				三三,〇〇〇
勸募債券委員會	五,九六九	五,九六九		五,九六九
辦理漢口分金庫事宜處		七,五二〇		五,六六九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三,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浙江沙田局	一〇,三九六	一六,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江蘇沙田官產局	五,三三六	三〇,〇六六		二七,九二四
江浙漁業事務局	二二,四〇〇	六,〇七一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七七一		七,八四三
安徽官產屯墾局	八,四三九	四,二〇〇		六,三三三
財政整理會	四〇,〇六六	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六六
中央造幣廠監理委員會	一五,六七七			
合計	五,一四八,四〇〇	六,九四〇,七五七	三,六六六,四三六	三,六六六,四三六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由財政廳兼辦後其支出經費亦併計在內

二十年四月後改隸實業部

二十年六月成立

第三目 二十一年度財政部主管歲入及財務費歲出

一 財政部主管歲入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預算未經核定，是年度歲入決算，自宜取原編編概算數為比較盈絀之標準，以期接近實際，毋得真相。惟該年度原編概算科目悉依歲入性質區分，其經取各機關之收入狀況，則須以附屬表表現。本章略去附屬表，而各機關會計報告，未經編送齊全，致原列各科目之概算數與決算數互相比較，仍不能表示其增減之實況。因將一部份機關之決算數未經取得，包括在表列決算數欄內者，就各該機關原概算數，分別列出，加以括弧，不與決算列比。總計劃出

民國二十一年度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決算報告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國家普通歲入	26,666,666.00	26,666,666.00	減 0.00	
	第一項 鹽稅收入	2,500,000.00	2,500,000.00	減 0.00	
	第一目 粗製食鹽稅	2,500,000.00	2,500,000.00	減 0.00	
	第二目 精製食鹽稅	0.00	0.00	減 0.00	
	第三目 其他鹽類稅	0.00	0.00	減 0.00	
	第二項 關稅收入	23,166,666.00	23,166,666.00	減 0.00	
	第一目 進口稅	13,166,666.00	13,166,666.00	減 0.00	
	第二目 出口稅	10,000,000.00	10,000,000.00	減 0.00	
	第三目 附加稅	0.00	0.00	增 0.00	
	第四目 轉口稅	0.00	0.00	減 0.00	

者，鹽稅項下，為廣西、寧夏兩樞運局及新疆運銷局之收數。關稅項下，為眾多關之收數。菸酒稅項下，為廣西、貴州、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山西、新疆等省之收數。印花稅項下，為廣西、貴州、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山西、新疆等省之收數。統稅項下，為粵桂區、青海、熱河等省之收數。礦產稅項下，為廣東、熱河等省之收數。國有財產收入項下，為屬於兩廣長蘆兩運使署、廣西寧夏兩樞運局、新疆運銷局、江蘇財政廳、田官產科等所經收者。國家行政收入項下，為屬於兩廣運使署、新疆督銷局、張多田官產科等所經收者。上列各機關，或地居邊遠，或具特殊情形，歲計會計書表未能如期造送，即所列概算，亦僅為預算完整起見，附擬編列，未必與事實相符也。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財政年鑑

第五目	輪船鈔	四,三三三,五九九	增	四,三三三,五九九	減	一六,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菸酒稅收入	三,三三三,四三三	減	三,三三三,四三三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菸酒公賣稅	六,〇〇〇,五七〇	減	七,二二九,〇〇〇	減	一,二二八,四三〇
第一目	菸酒稅捐	一,三三三,三三三	減	三,三三三,三三三	減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菸酒統稅	三,三三三,七六六	減	四,三三三,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菸酒牌照稅	一,六六六,六六六	增	一,六六六,六六六	增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稅收入	二,四九九,五九九	減	三,三三三,〇〇〇	減	八三三,四〇〇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一,四九九,五九九	增	二,三三三,〇〇〇	增	八三三,四〇〇
第五項	統稅收入	六,三三三,四三三	增	六,三三三,四三三	增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捲菸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棉紗稅	一,三三三,四三三	減	一,三三三,四三三	減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麥粉稅	六,三三三,四三三	增	六,三三三,四三三	增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火柴稅	四,六六六,三三三	增	四,六六六,三三三	增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水泥稅	一,三三三,七六六	增	一,三三三,七六六	增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礦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煤油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鐵類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其他金屬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其他非金屬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交易所稅	三,六〇三	110,000.00	減	六,二一九	
第十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五,〇五五,六六元	三,四四七,〇〇〇.〇〇	增	一,六〇八,六六元	原列入臨時門櫛算內之浙江沙田局收入併計在本項內故預算圖列數較本部原編櫛算本項列數多三十七萬五千元
第十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三三三	二,六六〇.〇〇	減	一,三二七	
第十三項	國家行政收入	三,二二六,三三〇	一,四〇七,四九〇.〇〇	增	一,八一九,八四〇	
第十七項	其他收入	五,五五六,三三三	二,〇七,一三〇.〇〇	增	三,四八五,二〇三	
第十八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三,〇二五,五三三		增	三,〇二五,五三三	

二 財務費支出

民國二十一年度總預算未經核定，所有各項支出，均照二十年度核定數執行，其經專案核定者，則照專案核定數執行，下表預算數，即據此填列。其由本部統籌支配者，仍列原預算數，而於說明欄內，加以附註，以免變更法案。其在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財務費支出決算報告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財務費	七,七〇三,六六三	七,六六七,五五〇	減 五,一一三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一五五,三六元	一,一五五,三六〇.〇〇	減 六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一五五,三六元	一,一五五,三六〇.〇〇	減 六	
第二目	會計委員會	三,元〇三,六六元	元,三〇三,〇〇〇.〇〇	減 六六六.六六	
第三目	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五,〇七三	五,〇七三	減 〇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九四二,一三〇	三,四二二,〇〇〇.〇〇	減 一,四七九,八七〇	
第五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五,五一一.〇〇	減 五,五一一.〇〇	
第六目	河北財政特派員署	二,五〇六,六〇〇	一,〇〇六,六〇〇.〇〇	減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財政年鑑

第七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三,二四七	果〇,五〇〇	減	一四六,一三三
第二項	關務費	元六,四〇〇,〇〇〇	元六,六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關務署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五,九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元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二,〇〇〇,〇〇〇	減	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五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六目	燕渤關監督署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十目	屯海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十二目	廣西關監督署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十三目	鎮江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十四目	九江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十五目	漢口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十六目	威海關監督署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十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十八目	蘭州關監督署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十九目	浙海關監督	三,三三七.九	三,三三七.九	減	三,三三七.九	
第二十目	金陵關監督	三,九六六.一	三,九六六.一	減	三,九六六.一	
第二十一目	蒙自關監督	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七	減	三,三三三.七	
第二十二目	杭州關監督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第二十三目	梧州關監督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南寧關監督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	一七,九六五.五	一七,九六五.五			
第二十六目	荆沙關監督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龍州關監督	六,七六六.〇	六,七六六.〇			
第二十九目	海關總稅務司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減	三,四〇〇.〇	
第三十目	海關總稅務司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減	三,四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關定稅則委員會	三,九六六.六	三,九六六.六	減	三,九六六.六	
第三十二目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	在關務署預算餘額內動支
第三十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減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關務費	三,〇六四,四〇三.〇	三,〇六四,四〇三.〇	減	三,〇六四,四〇三.〇	
第一目	關務署	三,〇六四,四〇三.〇	三,〇六四,四〇三.〇	減	三,〇六四,四〇三.〇	
第二目	兩淮運使署	五,六二二.七	三,六二二.七	減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長蘆運使署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減	三,三三三.三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第二十四目	局 口北家送	壹, 叁, 叁, 一, 六	三, 一, 叁, 肆, 〇, 〇	減	三, 一, 叁, 肆, 〇, 〇	
第二十五目	局 河南督銷	肆, 六, 肆, 六, 六	一, 五, 〇, 零, 〇, 〇	減	一, 五, 〇, 零, 〇, 〇	
第二十六目	局 信陽製鹽	三, 三, 零,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減	一, 〇, 七, 〇, 〇, 〇	
第二十七目	駐漢駐沙 騎隊員	一, 三, 三, 〇, 〇	七, 六, 肆, 〇, 〇, 〇	減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第二十八目	駐滬鹽斤 加價稽核 員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減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第二十九目	各區食鹽 檢定所及 覆查所	壹,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天, 六, 六, 〇, 〇	減	壹,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三十目	鹽務稽核 所	八, 四, 三, 六, 六, 六, 〇	八, 四, 三, 〇, 〇, 〇, 〇	減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第三十一目	鹽務稽核 分所 稅警部	四, 六, 三, 三, 五, 五, 〇, 〇	四, 六, 三, 三, 五, 五, 〇, 〇			
第三十二目	鹽務稅警 總團	四, 三, 天, 三, 三, 一, 〇, 〇	四, 三, 六, 三, 三, 一, 〇, 〇	增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三十三目	長蘆掛務 委員會	三, 天, 三, 〇, 〇, 〇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〇	增	一, 〇, 零, 〇, 〇, 〇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三十四目	河東掛務 統領部	九, 三, 三, 三, 〇, 〇	九, 三, 〇, 七, 〇, 〇, 〇	減	一, 〇, 零, 〇, 〇, 〇	
第三十五目	南廣鹽警 隊	六, 六, 三, 三, 六, 〇, 〇	七,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〇	增	二, 四, 〇, 〇, 六, 〇, 〇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三十六目	四川掛務 局	三, 三, 六, 六, 六, 〇, 〇	三, 三, 六, 六, 六, 〇, 〇, 〇	減	三, 三, 零, 〇, 〇, 〇	
第三十七目	川北掛務 隊	六, 〇, 四, 零, 零, 〇, 〇	七, 一,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減	九, 〇, 零, 〇, 〇, 〇	
第三十八目	雲南掛務 隊	四, 六, 六, 七, 七, 〇, 〇	六, 六,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減	三, 〇, 零, 〇, 〇, 〇	
第三十九目	陝西掛務 隊	三, 三, 零, 七, 三, 〇, 〇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減	三, 〇, 零, 〇, 〇, 〇	
第四十目	青海掛務 統領部	三, 三, 零, 七, 三, 〇, 〇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減	一, 五, 零, 〇, 〇, 〇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第十九目	廣西菸酒專務局	一五,101.00	一五,101.00	增	五,六六六.00	
第二十目	山西菸酒專務局	一五,六六六.00	一五,六六六.00	增	五,六六六.00	
第二十一目	廣東菸酒專務局	三,三三三.九	三,三三三.九	減	一,五五五.一〇	
第二十二目	廣東菸酒專務局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減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青島菸酒專務局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雲南菸酒專務局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減	三,一〇〇.三三	
第二十五目	貴州菸酒專務局	二,二二二.五	二,二二二.五	減	一,三三三.三三	
第二十六目	稅務署菸酒稅務課	一,四四四.五	一,四四四.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稅務署啤酒稅務課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稅務署菸酒稅務課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〇〇	增	五,五五五.五	在本項湖北印花菸酒稅務局機酒稅務課費內動支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三,三三三.六	三,三三三.六	減	三,三三三.〇〇	
第一目	統稅署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〇〇	減	五,五五五.五	
第二目	稅務署	五,五五五.〇七	五,五五五.〇七	增	五,五五五.〇七	在統稅署預算餘額內動支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財政年鑑

第三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六六,五五九	一,二五五,九零〇	增	三,六五八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四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三三,二〇三	三三三,四六〇	增	七六六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五目	魯豫區統稅局	四四,二七三	四四,六〇〇	增	九五三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六目	粵桂區統稅局		五七,六六〇	增		
第七目	福州統稅管理處	六〇,六九二	五三,三六〇	增	三,六三二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八目	河北統稅機關	三三三,二五〇	四四〇,四〇〇	增	九六,九〇〇	
第九目	察綏統稅機關	二七,五九六	三三,六〇〇	增	六,〇〇四	
第十目	上海租界查緝處	四,四〇六	四,〇〇〇	減	四〇六	
第十一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三,五五九		增	三,五五九	在本項票照印刷費內統籌支配
第十二目	稅務設計委員會	一,五五五		增	一,五五五	在本項稅務籌備費內動支
第十三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四,九七五	一六,〇〇〇	減	一一,〇二五	
第六項	續稅事務費	三,四九六	三,五七三	減	七六	
第一目	中興礦稅處	三三,九二二	三三,〇〇〇	減	九二二	
第二目	烈山礦稅處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增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三目	魯大礦稅處	九,二二七	一三,一〇〇	增	三,八七三	
第四目	裕繁礦稅處	三〇,六七五	三三,九〇〇	增	三,二二五	
第五目	大盩礦稅處	一〇,〇三三	四,七〇〇	減	五,三三三	
第六目	江西礦稅處	三,三三〇	一六,一〇〇	增	一二,七七〇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七目	長興礦稅處	一,二〇〇	三,三〇〇	增	二,一〇〇	
第八目	福中礦稅處	三,七五五	七,六〇〇	增	三,八四五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九目	六河溝礦稅處	三,九六一·五	一四,四〇〇·〇〇	減	一六,四五	
第十目	湖北礦稅處	三,四三六·六	四三,六〇〇·〇〇	減	三九,一六三	
第十二目	湖北礦稅處 兼辦湖南礦稅	三,四三六·六	二,〇〇〇·〇〇	減	一,四三六·六	
第十一目	河北礦產稅局	三,一四七·七	四,四〇〇·〇〇	減	一,二五二·三	
第十三目	開闢礦務整理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廣東各礦稅徵收專員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其他財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	五三,五九九	
第一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二,二二七·一〇	二,二二七·一〇	減	五九·九	
第二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三,六二二·六	四,四〇〇·〇〇	減	七七七·四	
第三目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減	二,三〇〇	
第四目	財政整理會	三,六三三·元	三,六三三·元	減	一〇,二二三	
第五目	勸業債券委員	五,九七九·七	五,〇〇〇·〇〇	減	七九九·七	
第六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九,四一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減	四八九〇	
第七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	三,九二二·九	三,九〇〇·〇〇	減	二二·九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三三三·三	七,三〇〇·〇〇	增	三三·三	超越預算部分在同項內統籌支配
第九目	財政部特別印刷費	五,四〇〇·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	減	三一二二·〇〇	奏准印花稅票照印刷費四二五,一七八·四五 公債及其他印刷費二九,九六二·三三五
第十目	債券調換處	七,九〇六·六		增	七,九〇六·六	在財政部特別印刷費內動支
第十一目	江蘇礦稅局	三,四三六·六	三,四三六·〇〇	減	六六·六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第十二目	浙江礦務局	三,100.00	增	三,100.00	減	三,100.00	
第十三目	安徽礦務局	四,131.35	減	10,000.00	減	六,168.65	
第十四目	江西礦務局	三,511.11	減	10,000.00	減	六,488.89	
第十五目	湖北礦務局	三,100.00	減	四,000.00	減	三,300.00	
第十六目	湖南礦務局	五,000.00	減	六,000.00	減	一,000.00	
第十七目	山東礦務局	六,611.11	減	10,000.00	減	九,988.89	
第十八目	河北礦務局	三,000.00	減	三,000.00	減	六,168.65	
第十九目	福建礦務局			10,000.00			
第二十目	閩封煤礦廠	10,131.11	增			10,131.11	在鹽務費內統籌支用
第二十一目	煤礦探銷 監理員	六,611.11	減	九,000.00	減	一,100.00	
第二十二目	國庫待種 涉務費	三,100.00	減	三,000.00	減	二,000.00	稅務界之統稅印花菸酒稅釐房費均併計在內

第四章 收支

第一節 制度

第一目 各機關經費收支報告制度

各機關經費收支報告，依照現行制度，可別為兩類：

(一)屬於會計者 如月份收支計算書，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等，所以表示各月份、各年度應收應支之狀況是也。決算制度已詳本篇第三章，不復贅述。

計算書表之編製辦法，財政部於十九年六月訂有單行章程，規則頗詳。二十一年七月，國民政府頒布之中央各機關統一會計制度內，亦略有規定。其間不同之點，僅支出計算書格式而已。故財政部所屬機關經製月份收支計算書表，除支出計算書格式改用統一會計制度所定者外，餘仍照部頒章程辦理。

(二)屬於現金者 如日報表、旬報表、月報表等，所以表示各該時期內實收實支之狀況是也。國庫及代理國庫對於財政部之收支報告，採用日報、每日收付各款，無論現金與轉帳，均須列入報表，於翌日送部。其科目分類方法大體與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相同。各機關之收支報告，採用旬報。財政部對於所屬機關，原訂有編製收支旬報表辦法。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以後，於二十五年五月間訂定中央各

機關及所屬機關收支報告暫行辦法，規定報告分爲甲乙兩種，關於直接款之收支者爲甲種收支報告，關於收入款之收支者爲乙種收支報告，均各按旬編送。其乙種收支報告與財政部原定收支旬報表性質相同，故主計處所訂辦法須行以後，財政部所屬機關應編之乙種收支報告，即以原有收支旬報表代之。

收支報告之作用，在考查各機關之收支狀況，報告期間之長短，自宜以其收支之繁簡與數額之多寡爲衡。比來財政部對於所屬機關之收支簡單數額較少者，酌令將甲種收支報告及收支旬報改爲三旬併報，成爲月報性質。各月份計算書所附之徵納對照表，收支對照表及收支明細表，均爲與現金有關之月報性質。但徵納對照表爲溝通歲計與現金之媒介，收支對照表之內容包括本機關及所屬分支機關同時期之全部收支，與旬報內容以本旬內本機關實有收支，及所屬分支機關報到收支爲限者，略有不同。收支明細表所以釋明收支對照表列數之內容，則更成爲附表之附表。得此足以考核其收支之狀況，與其詳情。故財政部近亦有廢置收支對照表之舉，以省繁複矣。至編送計算書報告表等各種辦法及其程式，詳見附錄法規。

第二目 國庫出納制度

我國現行制度，國庫出納以政府各機關爲對象。國家收入，由各級機關徵收轉解國庫，國家支出，由各級機關向國庫具領轉給，國庫與納稅人或受領人，不生直接關係。故當國庫出納，不能不與各機關之出納，相提並論。關於此類事項，在北京政府時代，曾訂有各會解款細則，直轄各徵收機關收支撥解規則，金庫出納款項暫行辦法等規章。民國十六年七月，財政部頒布之會計則例，將收支款項之程序，列爲第一、第二兩章，計凡八條，並附表式十三種。十七年三月，酌加修正，並刪減表式爲十種。二十二年一月，財政部以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收入款，同有由主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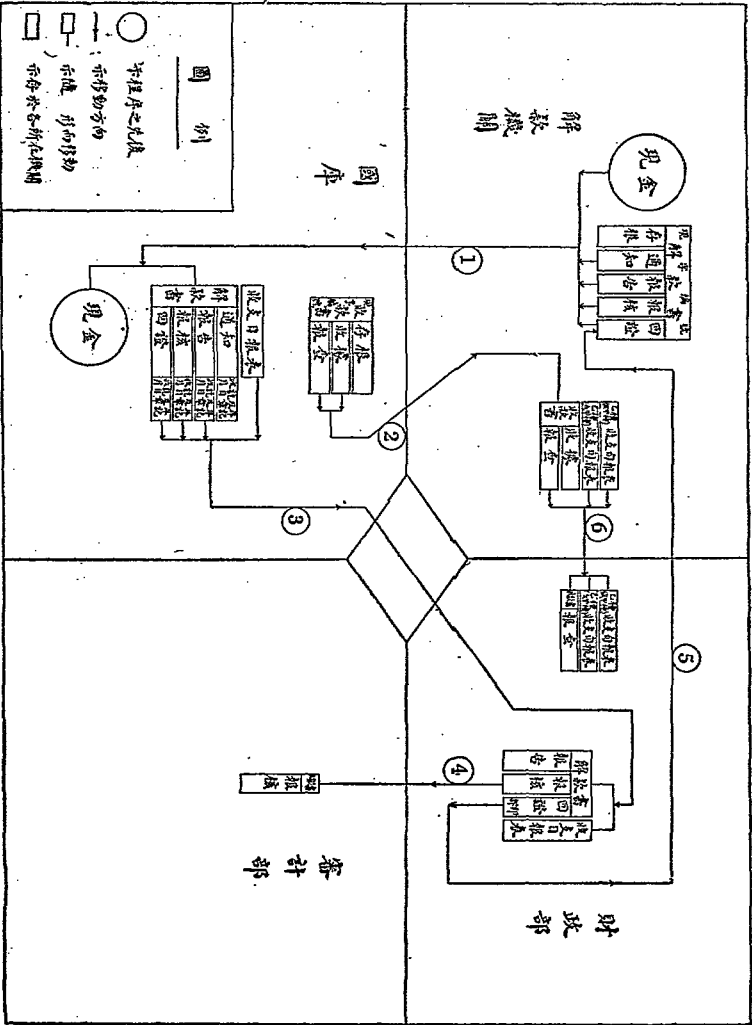
管部會自行處置，充各項經費之用，未按照國庫收支程序辦理者，致歷年國庫收支科目，未臻完備，同各機關經費收支之責任，亦未能解除。因與各部會商訂中央各機關經費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二十九條，並改定解款收款請款支付領款等書式五種，於二十二年二月間，經國民政府核准通行。自此各機關與國庫間之出納事務，悉依此辦理。除將該辦法及所附格式另載附錄外，特就其四種重要之程序，分別詮釋，並附圖解如次。

解款收款之程序

各機關以經費收入款，或支用剩餘款，解交國庫，謂之解款。國庫收到上項解款，謂之收款。解款之程序，由解款機關填具五聯解款書，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連同現金，一併送交國庫。國庫收到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三聯收款書，亦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二聯，交解款機關。併將所收解款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各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留存通知一聯，其餘報告、報核、回證三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交財政部分別轉送審計部（報核聯）及原解款機關（回證聯加蓋部印）。而解款書之報告聯，及國庫編送之收支日報表，則由財政部存查。原解款機關亦將國庫收款書之報查聯，隨同該機關所編製之收支報告二份，送交財政部，俾資覆核。而國庫之收款收據，則留存各該解款機關，爲查任解款之根據。（附圖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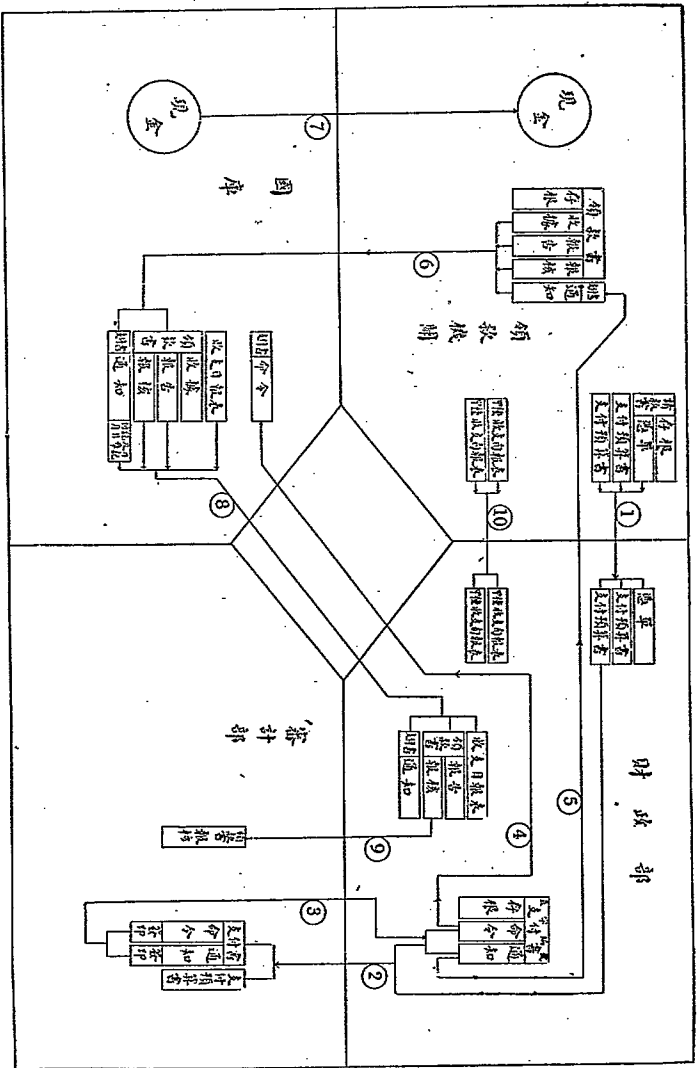
二 直放款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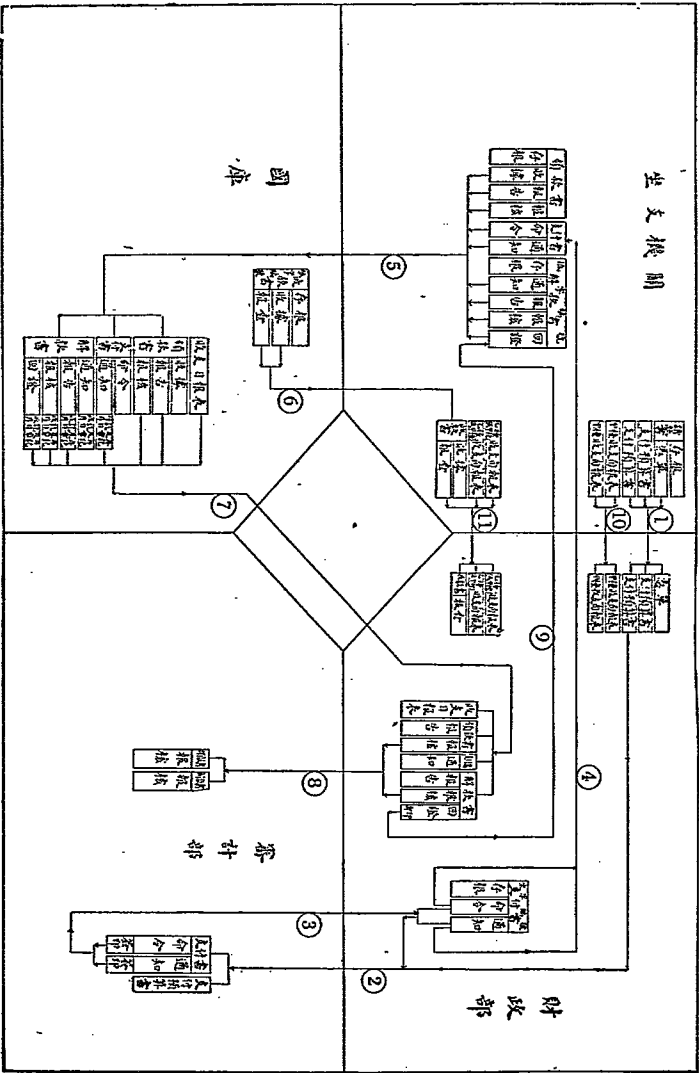
直放款者，國庫以現金發放於各機關之謂也。易言之，即各支用機關，請領經費，由國庫直接支付現金也。國庫付款，須根據財政部所填發并經審計部核簽之支付書。而財政部支付書之填發，則根據各請款機關之請款單，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預算分配書亦可代用）。請款書計二聯，除存根一聯，留存各該請款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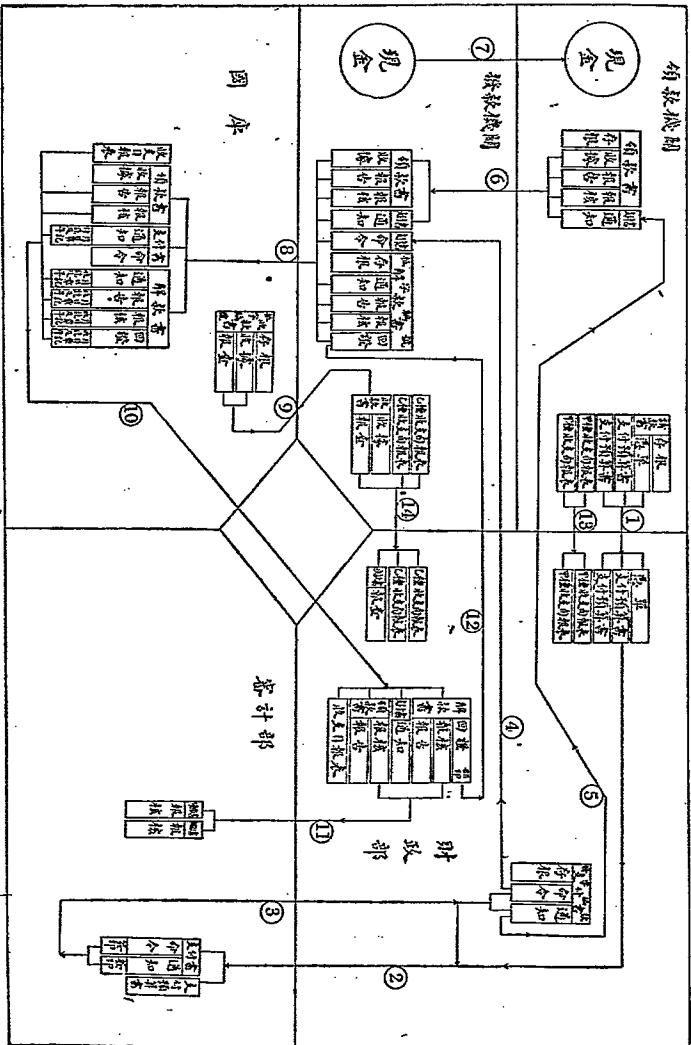
圖解一 解款收程序

圖解 一直款程序





圖解四 接待款程序



外，其憑單聯及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送交財政部。核與預算或法案相符，即填發三聯支付書，以直字編號，除將存根留存外，其餘通知、命令一聯，連同各該請款機關之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送交審計部核辦。經審計部審核，併將支付書命令、通知二聯發印後，送由財政部分別將命令聯送交付款機關，通知聯送交各該原請款機關。該請款機關，即根據支付通知，填具四聯領款書，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報告、報核、收據三聯，連同支付通知，一併送交付款機關。國庫核對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報核等，均與支付命令相符後，始照數付款。其領款收據，留存國庫，支付通知上，則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與報告、報核二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交財政部。由部將報核聯，送審計部備核。而各領款機關，於造送甲種收支旬報表時，更將所領到之金額列報焉。（附圖解二）

三 坐支款之程序

坐支款者，支用機關所需經費，適由其應解庫款內坐支之謂也。在坐支款程序中，現金不經國庫，因坐支機關，實即解款機關，同時亦即領款機關也。此種程序之規定，在使各機關於需用經費時，得就事實上之便利，在應解款項內坐支，以省現金之往返傳遞耳。惟為明瞭責任起見，須向國庫辦理抵解手續。因之其程序實為解款及直放款兩種程序之合併，特在國庫方面省去現金之出納，而支付費以坐字編號，解款書及收款書，均以抵字編號，為稍異耳。（附圖解三）

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收支表（收入之部）

科	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一) 稅項收入	(1) 稅項收入	三三,四九,五五元	四六,〇三,八八元	四七,七五,八〇元	五二,九七,三〇元	五九,三三,三六元
	(2) 關稅	二五,四,四九,七元	三三,五,五三,六一元	三三,六六,三五元	三六,四三,三七元	三五,五五,九〇元

四 撥付款之程序

撥付款者，由某一機關以其應解庫款撥付於他機關之謂也。其程序與坐支款之程序略同，所異者在坐支款程序中支付書以坐字編號，解款與領款實為同一機關，而在撥付款程序中支付書則以撥字編號，解款與領款亦非同一機關。其現金之移轉，僅在兩機關之間，而不經過國庫，特亦須向國庫辦理抵解手續，而由國庫轉明以明責任耳。因之其程序亦為解款及直放款兩種程序之合併，撥款機關即為解款機關，而收款機關亦即領款機關也。（附圖解四）

第二節 各年度國庫收支

第一目 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收支概況

財政部於每屆年度終了後，將一年度間之收支，依據賬冊之記載，編製總報告，呈報中央，並於中西文日報上發表，以供衆覽。是項報告，雖以現金為基礎，且以各機關之報告到達時期為準，未能充分代表各該年度應有或實有收支之全部狀況。而各年度間之收支，或依次展延，或交相參雜，仍可互為抵注。故合數年度觀之，當與實際情形，不甚相遠。茲就財政部歷屆編呈或經發表之十七至二十一年度收支報告，將科目歸納，彙成總表，以資比較，並述其概況如左。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6) 各省及特派員 徵收稅款	一四,四四〇,九七〇・三三	二,一四〇,六三〇・七〇	五,四四七,九三〇・三三	一,四四一,三三三・四〇	五,一四三,四三〇・七三
(5) 印花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三,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二,二二二・〇〇	四,七六六,六六六・六六	五,二二六,六六六・六六
(4) 菸酒稅	三,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七九,七三七・九七	七,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九七九,六六六・六六
(e) 水泥統稅	—	—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d) 火柴統稅	—	—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c) 棉紗統稅	—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三,六六六・六六	一,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b) 麥粉統稅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六六,三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三三三・三三
(a) 捲菸統稅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三,〇〇〇,三三三・三三	五,三三三,六六六・六六
(3) 統稅	三,七六六,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七六六・六六	五,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2) 鹽稅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四四四,三三三・三三	三,六六六,三三三・三三

財政年鑑

一九〇

(7)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	—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8) 銀行官股利息	—	票, 票六三	1,15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0
(9) 國有鐵路收入	—	—	—	—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10,100,000.00
(10) 其他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000,000.00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000,000.00	二,000,000.00	五,000,000.00
減坐撥徵收費及退稅	—	減 票, 票三三, 三三〇.〇〇	減 三,150,000.00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 票, 票三三, 三三〇
(a) 坐撥徵收費	—	減 票, 票三三, 三三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 票, 票三三, 三三〇
(b) 退稅	—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三,150,000.00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債券借款收入	票, 票三, 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公債及庫券	充, 票三, 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2) 借款, 未還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借入總額	八,三三三,三三〇	一一,六六六,六六六	一五,九九九,九九九	二〇,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減除選額	減 三,六六六,六六六	減 二,九九九,九九九	減 一,三三三,三三三	減 一,六六六,六六六	減 三,六六六,六六六
(三)上年度結存	—	—	—	六,六六六,六六六	—
(四)本年度結欠	三,六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八八	—	一,三三三,三三三	—
總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三

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收支表(支出之部)

科	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度
(一) 義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七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三,三三三元	四,七五七,五七五元
(二) 政務費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 國民政府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三,三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行政院及所屬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10) 其他各費	六, 四三三, 三三六	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四三三, 三三六	六, 四三三, 三三六	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b) 其他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a) 補助各費	五, 四三三, 三三六	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四三三, 三三六	五, 四三三, 三三六	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9) 補助費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8) 振災費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7) 其他各機關	—	—	—	—	—	—
(6) 監察院及所屬	四六, 四三三, 三三六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六, 四三三, 三三六	四六, 四三三, 三三六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5) 考試院及所屬	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4) 司法院及所屬	四三, 三三六, 三三六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三, 三三六, 三三六	四三, 三三六, 三三六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3) 立法院及所屬	四三, 三三六, 三三六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三, 三三六, 三三六	四三, 三三六, 三三六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減撤回經費餘款	減	一七,九〇五・五	減	五,三三三・五	減	一〇,五七二・〇	減	三,二四〇・五	減	六,三三二・五
(三)軍務費		三〇,五五五・五		二四,四四四・五		三二,〇〇〇・〇		三〇,七五五・五		三〇,七五五・五
(四)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		—		五,五五五・六		五,五五五・六		五,五五五・六		五,五五五・六
(五)稽核所撥各項基金款		—		—		—		六,七五七・〇		六,七五七・〇
(六)撥付中央銀行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七)發還各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
(八)債務費,淨額		三三,三三三・〇〇		一五,五五五・六		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六・六		二九,九九九・六
(九)賠款,淨額		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
(十)暫記各款,淨額		六六六・六		一,一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
(十一)上年度結欠		三三,五五五・〇		三,四四四・四		六,六六六・六		—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本年度結存	—	—	—
總計	四三,七五五,六六元	四三,七五五,六六元	四三,七五五,六六元

右表所列收支總額，十七年度為四萬三千二百餘萬，十八年度為五萬四千二百餘萬，十九年度達七萬二千三百餘萬。其每年遞加之甚大原因，固在於稅制之改進，稅收之增進，而財務行政權之逐漸推廣與統一，亦與有關係。蓋在十七年度時，除海關收入外，西南、東北、西北諸省之國稅收支，實際尚未入於財政部管轄範圍。湘、鄂、粵、豫等省，亦在十八年春夏事平以後，方始陸續收回。十八年度鹽稅收入，雖仍有就地留用之處，而收支數目，已有實況可稽。十九年秋末，變亂教平，尤見進步。自此以後，本有逐年遞進之趨勢。不意二十年度東北四省事變，國稅完全損失，全國經濟中心之滬港，復遭蹂躪，財政上受重大之打擊。政府一方於國稅力謀發展，一方於支出厲行緊縮，故稅項收入之數，當較十九年度增加，而收支總額則較減。降至二十一年度，則收支總額，更形減退矣。

表列五個年度之稅項收入，由三萬三千二百餘萬，增至五萬五千九百餘萬，進步至為顯著。苟無東北變故，及匪患天災之損害，則二十一年度之稅收，依歷年自然增進之趨勢，可超過十七年度收入數一倍以上，國家收支當可適合矣。至於表列各年度債券借款收入，初為九千五百萬，十九年度突增至一萬二千五百餘萬，二十年度減至一萬二千八百餘萬，二十一年度復減至一萬一千三百餘萬。此皆收支不敷，特以彌補歲計之虧短，其數額之增減，與稅項收入，及各項支出之消長，互為因果者也。

表列五個年度之支出，黨政各費除二十年度曾較縮減外，年有增加。一則因

六六,九六八,三三三	六六,九六八,三三三	六六,九六八,三三三
七〇,〇三三,六六六	七〇,〇三三,六六六	七〇,〇三三,六六六

政務逐漸推進，事業逐漸興辦，需費較多。二則自裁釐以後，中央對於地方之補助費為數激增。三則國庫逐漸統一，各機關所管收入之留充經費者，漸向國庫轉賬。報告比較充實。軍務費之支出，十九年度以內戰迭起，為數激增。二十年度較前略減。二十一年度因察緝匪軍，軍事繁興，為數復增。債務費及賠款之支出，以連年所舉內債為數日巨，且以金貴銀賤影響，內外債及賠款十九年度達二萬八千九百餘萬。二十一年一月決定整理內債計劃，將各項債券，酌減利息，並延長還本期限。故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債務雖有增加，而支出反形減少。

第二目 二十一年度收支實況

民國二十一年度中央收支，財政部曾依例編製報告表，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報告五中全會。依原表所列，稅項收入總計數達六萬八千九百餘萬，減除徵收費及退稅以後之淨計數，為六萬二千一百餘萬，比較二十一年度增加六千二百餘萬。但此項報告表，歷係依據國庫收支，及海關總稅務司署與鹽務稽核所經管收支三部份彙核而成。其所採基礎及根據，已如本節第一目所述。故其列數，僅能表示該時期內現金及轉帳收入之狀況而已。與對清所屬年度之決算收支有別，不能相互對照者也。至是年度彌補不足之債券借款收入，計有一萬七千九百餘萬元之多。然年度終結時，國庫及徵收機關尚存存款，較上年底終結時，增加三千二百餘萬，故實際虧短之數，僅為一萬四千七百餘萬。茲將二十一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照錄於左：

二十二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收 入 之 部)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一) 稅	項	收	入:	
1.	關		稅	\$ 352,393,559.32
2.	鹽		稅	177,375,273.57
3.	統		稅	
a.	捲	菸	稅	\$ 70,910,039.50
b.	絲	統	稅	17,986,916.23
c.	多	統	稅	5,784,548.82
d.	火	統	稅	4,884,564.69
e.	水	統	稅	1,853,823.23
f.	泥	統	稅	3,558,072.27
	合		計	\$ 104,977,964.74
4.	菸	酒	稅	13,073,584.79
5.	印	花	稅	8,378,911.82
6.	鐵		稅	1,619,958.93
7.	交	易	稅	25,200.00
8.	銀	行	稅	1,526,949.79
9.	國	財	稅	2,541,291.80
10.	有	產	收	
a.	國	收	入	\$ 16,781,162.17
b.	其	他	入	957,273.33
	合		計	\$ 17,738,435.50
11.	國	政	收	3,188,972.25
12.	營	行	入	
a.	中	統	入	\$ 2,000,000.00
b.	其	他	入	452,446.79
	合		計	\$ 2,452,446.79
13.	協	款	收	252,888.87
14.	其	他	收	3,939,907.98
	稅	收	入	\$ 689,488,337.15
	減	收	入	
a.	坐	收	入	\$ 67,048,909.51*
b.	退	稅	收	780,470.50
	合		計	\$ 67,829,380.01
	稅	收	入	\$ 621,658,957.14
(二) 債	項	淨	計	
1.	券	收	入	
2.	公	庫	券	\$ 80,220,444.62
	債	整	款	
	信	摺	額	\$ 395,099,185.51
	減	歸	還	303,660,297.97
	未	還	額	\$ 91,438,887.54
3.	美	麥	款	8,300,000.00
	債	收	入	\$ 179,959,832.16
	入	總	計	\$ 801,618,289.30
	年	結	存	
	國	庫	存	\$ 1,505,639.95
	海	關	存	21,997,659.40
	鹽	務	存	3,590,049.51
	合		計	\$ 27,093,395.86
	收	入	總	\$ 828,711,685.16
	上	年	結	

坐撥徵收費內計關務類 \$ 32,161,285.51; 鹽務類 \$ 19,994,833.09
及其他各項 \$ 14,892,769.91.

二十二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支出之部)

(一) 薪	務	費		\$ 5,589,584.93	財
(二) 政	務	費:			政
1.	國	務	費:		年
a.	國	民	政	府	銜
				\$ 3,290,270.68	
b.	行	政	院	及	
				其	
				直	
				屬	
				機	
				關	
				2,094,990.45	
c.	立	法	院		
				1,589,500.00	
d.	司	法	院	及	
				其	
				直	
				屬	
				機	
				關	
				936,760.00	
e.	考	試	院	及	
				其	
				直	
				屬	
				機	
				關	
				1,145,371.27	
f.	監	察	院	及	
				其	
				直	
				屬	
				機	
				關	
				1,571,500.00	
g.	其	他	各	機	
				關	
				4,844,720.28	
				合	
				計	
				\$ 15,473,112.68	
2.	內	務	費		
				4,190,780.09	
3.	外	交	費		
				9,920,548.82	
4.	財	務	費		
				4,917,385.73	
5.	教	育	文	化	
				費	
				13,338,008.28	
6.	實	業	費		
				1,578,072.12	
7.	交	通	費		
				4,909,033.96	
8.	災	濟	費		
				1,576,823.90	
9.	建	設	費		
				6,812,363.67	
10.	補	助	費		
				合	
				計	
				\$ 32,001,332.81	
a.	補	助	各	省	
				市	
				\$ 26,038,121.94	
b.	其	他			
				5,963,210.87	
				合	
				計	
				\$ 32,001,332.81	
11.	撫	卹	費		
				1,191,183.10	
12.	救	濟	費		
				3,923,865.54	
				政	
				務	
				費	
				總	
				計	
				\$ 99,832,510.70	
				減	
				繳	
				回	
				經	
				費	
				餘	
				款	
				939,015.11	
				政	
				務	
				費	
				淨	
				計	
				\$ 98,893,495.59	
(三) 軍	務	費			
				372,895,202.52*	
(四) 稽	核	所	撥	各	
				項	
				基	
				金	
				款	
				23,003,728.78	
(五) 稽	核	所	撥	各	
				項	
				基	
				金	
				款	
				942,222.58	
(六) 債	務	費	淨	額	
				202,601,983.65	
(七) 賠	款	費	淨	額	
				41,676,254.99	
(八) 暫	記	各	款	淨	
				額	
				23,519,882.43	
				支	
				出	
				總	
				計	
				\$ 769,122,355.47	
				本	
				年	
				度	
				結	
				存	
				\$ 19,307,154.80	
				國	
				庫	
				33,880,544.44	
				海	
				關	
				總	
				稅	
				務	
				司	
				6,401,633.45	
				鹽	
				務	
				稽	
				核	
				所	
				合	
				計	
				\$ 59,589,332.69	
				支	
				出	
				總	
				計	
				及	
				結	
				存	
				\$ 828,711,688.16	

* 軍務費內有 \$ 46,376,864.80 係以前年度款項在本年度內轉帳者。

財 政 年 鑑

一 九 六

依上列收支報告表所示二十一年度之虧短數較之二十一年度頗有增加。其原因在軍政債務各費支出之逐漸膨脹，超越稅收增益之程度。但是年度內償還內外債本及提存準備金，亦約有一萬零二百萬元，實際虧短之數，尙非甚鉅。茲將各年度收支淨數及虧短數列表如下：

各年度虧短數及其對支出百分比計算表

年	度	支出總數(現金結存除外)	收入淨數(債款收入除外)	虧短數	虧短數對支出總數百分比
十七	年 度	四二二,六二四,〇〇〇元	三三三,四八〇,〇〇〇元	八〇,一四四,〇〇〇元	一九·四
十八	年 度	五三九,〇〇六,〇〇〇	四三八,〇六三,〇〇〇	一〇〇,九四三,〇〇〇	一八·七
十九	年 度	七一四,三七八,〇〇〇	四九七,七五四,〇〇〇	二一六,六二四,〇〇〇	三〇·三
二十	年 度	六八二,九九一,〇〇〇	五五二,九七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一五,〇〇〇	一九·〇
二十一	年 度	六四四,八三二,〇〇〇	五五九,三〇七,〇〇〇	八五,五二四,〇〇〇	一三·三
二十二	年 度	七六九,一二三,〇〇〇	六二一,六五九,〇〇〇	一四七,四六三,〇〇〇	一九·二

附註：本表所列十七年度支出總數，未包括中央銀行資本支出二千萬元在內。

歷年財政狀況，爲軍務費及債務費所左右。二十二年軍務費數目，較以前年度略增，其原因由於本年度收支報告所包括之地域，較爲廣大，及各鐵路歷年撥付軍用款項之在此年度內報告轉賬者，爲數較鉅故也。至於二十二年債務

費支出，亦略見增加者，則因二十二年兩年度，加發內債，應付本息加多，有以致之。茲將各年度支付各款數目，與其百分比，列表如下：

各年度支付各款百分比計算表

科 目	七十年度	
	數 目	對總數百分比
軍 務 費	1,000,000,000元	10·1
政 務 費	3,375,000,000元	七·三
補 助 費	3,200,000,000元	九·九
徵 收 費	—	—
軍 務 費	1,067,500,000元	五·七
債 務 費	1,567,167,000元	五·一
總 計	10,011,167,000元	100·0

度年二十二		度年一十二		度年十二		度年九十		度年八十	
對總數百分比	數目	對總數百分比	數目	對總數百分比	數目	對總數百分比	數目	對總數百分比	數目
七	5,000,000	七	8,000,000	五	3,300,000	六	5,000,000	六	4,000,000
六二	3,300,000	六七	5,100,000	四	3,000,000	五二	3,000,000	七七	4,000,000
六八	5,000,000	六六	4,000,000	六五	4,000,000	六七	4,000,000	七三	5,000,000
六三	3,000,000	七七	3,000,000	六八	3,000,000	六八	3,000,000	七七	3,000,000
五九	3,000,000	五九	3,000,000	五七	3,000,000	五九	3,000,000	六一	3,000,000
四一	3,000,000	六六	3,000,000	六一	3,000,000	四四	3,000,000	四四	3,000,000
四〇	3,000,000	五九	3,000,000	四一	3,000,000	四〇	3,000,000	四〇	3,000,000

附註：(1)十七年度徵收費，僅有一小部份轉入庫棧，包括在政務費內。

(2)十七年度中央銀行資本支出發還各款，及各年度暫記各款，與稽核所撥各項基金款，均未列入本表。

(3)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併入補助費項下。

(4)債務費包括賠款在內。

(5)本表所列補助費係包括各該年度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在內。

第三節 各年度財政部主管收入統計

第一目 十八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各項統計

編製稅款收入統計，須取材於各機關之報告。當十八年度開始之時，固是初定，中央政令，未能普及全國，財政行政，尙未真正統一，遑遠地方之機關，不能按期將收支狀況報部，即在腹地，亦以兵災匪患之影響，各機關報告，或缺略不全，或有時中斷，彙編統計數字，已感困難，至求其精審，則更屬難矣。

歷年財政部編製此項統計，均以各機關之旬月報表為根據。此種報表，大都採用現金報到制度。所謂現金報到制度者，即指各機關於彙編報告時，祇將本機關之收獲數，及各附屬機關於本期內已報到收獲之現金稅款數列入，其未經報到者，則依次遞延彙列於報告到達時之各期報告表內。故依照此種報告表，所彙集之數字，自不能與依照他種基礎之審表所編成者，密相符合。然其結果，年度與年度間，及月份與月份間，互相參雜之數，可資為挹注，其差數每甚微末。且各機關旬月報表，因採用較簡單之基礎，編送較易，而送達期間較早，以之彙編統計，亦較

(一) 十八至二十一年度財政部經管稅項收入分類收數表

稅別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度
海關稅	二六〇、四六一、二七三元	三三二、〇三八、〇七九元	三三四、八六八、八〇三元	三〇四、七六九、九三九元
五內常關稅	七六〇五、八二四	七、〇六二、七五五	—	—
五外常關稅	二、九九七、九〇七	一、八二六、九二六	—	—
內地常關稅	四、四〇七、一七三	三、一八三、七七一	—	—
鹽稅	一三六、三〇五、三九〇	一六一、〇八二、七七七	一三七、八三一、九八六	一五三、〇一八、〇七九

為遠便。

上述之稅收統計，視其編製之目的，可略分為三類：一、為收入分類收數統計，所以表現全國各年度各種國稅收入狀況；二、為收入分省統計，所以表現全國各年度各省市國稅收入狀況；三、為收入分月統計，所以表現全國各年度各月份國稅收入狀況。收入分類及分月兩種統計之編製方法，甚為簡易明顯，無待解釋。至分省收數統計，為表現各種國稅，在每一省份內，徵收之數目，其分省標準，全以徵收機關所在地為準。雖事實上，徵稅區域與省界有時並不能完全符合，然此種統計，已粗能表現一般情形，及各省在中央財政上之地位，對於財政行政，不無可供參考。

以上各種統計，自十八年度起，迄最近年度止，均經繼續編製，未嘗中斷。雖各機關之報告間為上述原因，未能遵守按期造送，材料亦或有缺漏，然所有編就之統計，經逐漸補充修正，尙能表示各該年度之概況。茲將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一年度止，財政部主管收入統計，彙編總表六種，附列於後：

財政年鑑

糖	糖稅	一三,九一六,三三二	一七,六一九,七二一	一一,六三三,〇二九	一四,九五三,〇四五
甲	甲稅	八,五六六,六三一	一〇,一〇九,五三三	七,六九五,七一九	八,七二〇,九九八
乙	乙稅	一,四九一,〇五九	七,二六九,九八九		
丙	丙稅	四〇,三三六,七八四	四七,五四三,八九三	五八,二一七,〇一〇	五九,三〇五,六九〇
丁	丁稅		六,六二七,五五八	一八,四〇八,九二八	二二,四五九,八九九
戊	戊稅	四,二六四,〇九七	五,六八三,〇九八	六,一七〇,二九九	六,四七八,九〇二
己	己稅		一,三九五,三三八	四,三三四,三三三	五,〇九三,七九八
庚	庚稅		六,五三三,五八三	一,七九六,一四六	一,六〇八,五三〇
辛	辛稅				二,七二二,七三五
壬	壬稅	一六三,八二三	三七四,四三六	八九一,九五二	一,七〇六,三一一
癸	癸稅	七九,六一四	一一八,〇五七		三五三,〇二七
甲	甲稅	一一〇,四八六	六六六,六五七		
乙	乙稅	九八五,三七五	一七〇,〇九五		
丙	丙稅	六,〇九〇,五五四	三,五一〇,四九三		
丁	丁稅	一八,八六一,六四五	一一,三四五,七三〇		
戊	戊稅		四,九七五,〇五〇		四,三七九,九二二
己	己稅		四,九七五,〇五〇		
庚	庚稅	四,八七三,五四一	四,九三三,八三三		
辛	辛稅	三〇七,二六八	一,二四三,〇〇七		三五〇,三二五
壬	壬稅	一一,七七九,三五二	五,八四四,〇四八	三三九,七五九	
癸	癸稅				
合計	合計	五二六,八一六,〇四八元	六二二,一四〇,六八六元	五八七,一五三,〇三六元	五八九,〇六三,一九〇元

附註：(一)五內當關稅、五外當關稅、內地當關稅、郵包稅、滄海稅、鐵路貨物、消費稅、貨物稅、及當關稅等，於二十及二十一年度內，均已裁撤，茲將數額。

(二)十八十九及二十年度蕪湖稅收數均已併入各該年度茶酒稅收數內。

(三) 十八至二十一年度財政部總管稅項收入分省數表

省別	十一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江蘇	一九四,九三八,七九八元	二七〇,五九六,五一七元	二六九,六四〇,四三六元	三〇〇,〇二四,四二四元	
浙江	一三三,五九九,五五九元	一五,六五八,〇八三元	一四,三三四,三六三元	一七,八八七,八六一元	
安徽	八三,三九九,五二三元	一〇,二八三,八九六元	六,六〇九,九三九元	八,八九七,三九九元	
江西	一〇三,〇七五,五一四元	九六七八,〇六六元	九,八九三,二八〇元	一一,一二七,三三九元	
福建	一七五,三三三,三三〇元	一六,四八二,五六四元	一五,〇二一,三三三元	一一,一九八,七二九元	
湖北	四九五,〇〇,五二三元	四,七八三,一五三元	二六,三七七,四二四元	三五,二六六,九五七元	
湖南	二〇,一八二,四四一元	一六,九六三,九五一元	一四,九五八,五六五元	一八,五三四,三一九元	
山東	二五,四七七,五七七元	三三,四六八,二二一元	三九,六二二,〇六一元	四三,〇九四,〇五三元	
山西	三,五七三,四五六元	三,五四二,〇三五元	三,四七五,八五五元	四,九六五,七六二元	
河南	四九,二七八,三六九元	四三,九三三,六六八元	五六,四一八,二八一元	五七,五三八,五六八元	
廣東	五〇,二〇七,六〇三元	六七,七五四,七五一元	五二,一五八,二八七元	四四,九六四,一七二元	
廣西	三,三三二,三三三元	四,六〇五,〇六一元	二,二四一,九四七元	一,七一四,七〇四元	
河北	一三,四八七,八七七元	四,〇二〇,六五五元	五,二九〇,六五八元	一〇,〇五二,四六四元	
四川	二,二〇七,五〇〇元	一四,一九八,〇八三元	一六,〇一五,四四二元	一四,八二七,一一八元	
雲南	四,七〇四,〇六八元	四,六八四,六五六元	三,二五七,七七一元	四,八五八,九八七元	
陝西	—	三,三三二,九七八元	六〇三,九八四元	五五七,一一二元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財政年鑑

1101

遼寧	五八,三六五,〇七六	五五,六八二,三四五	四二,八二九,五五五	
吉林	四,八七八,八八九	八,三二八,二二〇	七,九二九,九七八	三七六,〇四三
黑龍江	一五,九六二	七九,一六一	一四〇,三八四	三四,九三八
察哈爾	八八二,一五八	九七二,八三三	一,二五一,六五三	一三三,〇二八
熱河	八五,〇一八	六六,九二九		
青海		一九,八七〇	八一八五一	一四〇,六五〇
甘肅				六七,七六九
合計	五二六,八一六,〇四八元	六二二,一四〇,六八六元	五八七,一五三,〇三六元	五八九,〇六三,一九〇元

(三) 十八至二十一年度財政部經營稅項收入分月收數表

月	十	十	二	二
年	八	九	十	十
度	年	年	年	年
份	度	度	度	度
七	四〇,一七四,一六九元	四三,六六八,三八六元	四九,三七五,二二九元	三九,三四一,七〇三元
八	四六,四四二,六〇三元	三九,一八〇,三六五元	五二,六一七,四九二元	四五,一一九,六七八元
九	四七,四二五,九六〇元	四二,七一五,四六五元	五五,二四一,五六五元	四八,七〇五,〇九四元
十	五二,一一八,四九一元	五二,三九九,六一四元	五七,六九七,一七一	五三,三六九,〇二五元
十一	四三,一九六,四七一	五二,〇一七,五七八元	五五,八九五,一八九元	五三,五八五,五五〇元
十二	三八,一〇三,七一一元	五五,五七六,四四〇元	五四,九二八,三〇八元	五二,七三九,一一三元
一	四一,九〇六,二五〇元	六〇,七〇〇,四三四元	四六,五八七,八九二元	四四,四一六,〇三八元
二	三九,五〇四,八三七元	四七,六六三,五四七元	三〇,七五二,〇八一	四八,一九八,五七六元

(四) 十八至二十一年度海關稅逐月收數表

月份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三月	四八、八七九、七五七	七一、六一九、一三四	四八、七八六、七九五	五一、三八四、〇〇三
四月	四六、一七八、一七二	五二、三六七、七四三	五〇、一七九、三三七	五一、二五六、七二六
五月	四四、二七九、二〇一	五四、六九三、四六三	四三、〇九六、三七四	五〇、二五六、二六〇
六月	三八、五九六、四二〇	四九、五三八、五四七	四一、八九五、七〇三	五一、三九六、四二四
合計	五二六、八一六、〇四八元	六二二、一四〇、六八六元	五八七、一五三、〇三六元	五八九、〇六三、一九〇元

月份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月	二二、〇五七、二五九元	二二、八五二、四三二元	三〇、六〇九、八一六元	一七、七八一、〇七四元
八月	二二、一八五、四七一	二二、〇八七、六一四	三三、七六九、一七	二五、四六九、九五五
九月	二二、六八八、一三三	二二、六二七、八九九	三三、〇九七、七三三	二五、三六八、三〇二
十月	二五、六三四、〇五八	二六、一五二、二八〇	三二、七二二、七一九	二八、四六五、一四四
十一月	二〇、八五四、八七〇	二六、一三四、〇二七	三四、〇九二、〇九九	二四、九七三、九九四
十二月	一八、一四〇、四七〇	二九、八四七、二八二	二九、七八二、九二〇	二五、一一六、一一八
一月	二〇、八八八、六八六	三七、五〇六、一八六	二四、九三五、六五五	二二、九八八、九八五
二月	二〇、一五二、二八一	二七、九四〇、七九九	一五、五八五、三八四	二六、六八六、三八九
三月	二七、八〇三、〇二九	三四、三三二、八六六	二七、八二五、一八八	一九、一七九、九九八
四月	二二、九一九、九七八	二九、三八八、七四一	三二、〇〇五、〇一三	二九、五九一、六七三
五月	二二、一九七、七五四	三〇、四七八、二二二	二五、三〇二、四三四	二七、〇三二、二九七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財政年鑑

合	計	一九、八八二、八二六	二九、六〇〇、二七四	一一、二五、七七七	二六、四九六、九三二
六	月	二六五、三三四、八一四元	三三五、九一一、六二二元	三三九、八四三、八五三元	三〇九、一四九、八六一元

附註：本表所列海關稅，係就表(一)所列之海關稅，及海關船鈔，兩項併計。

(五) 十八至二十一年度鹽稅逐月數表

月 份	年 度	年 度			
		十	九	十	十
七	月	八、三六〇、六四一元	一三〇、三五、五三三元	一〇〇、四五、三三〇元	九、四三七、〇七〇元
八	月	一一、一七八、八五五	九七五、六、二四六	一〇、七三四、〇八九	一一、一八九、九五二
九	月	一四、〇三二、六三〇	一一、二一〇、八五七	一一、八九四、八五五	一三、五三三、〇八九
十	月	一一、八三〇、六六三	一五、一八一、二七九	一四、七九五、一五八	一四、八六〇、四二二
十	一	一一、〇八〇、三五三	一一、七九二、五四一	一一、九六二、二二五	一六、五六一、〇八〇
十一	月	九、二六六、一七五	一三、八三三、五七二	一五、三三四、五七七	一五、二六一、〇一一
一	月	一一、一七二、三八六	一一、一七六、七八七	一二、三七八、二八七	一〇、五八九、四一八
二	月	一〇、五六四、八四五	一〇、〇四〇、四三二	八、二二〇、一九四	一一、八一五、三六六
三	月	一〇、四八一、二五六	二六、一六九、八五二	一一、一九六、一〇九	一一、八四一、八七一
四	月	一一、八二四、五七八	一一、四四八、六六四	一〇、四一七、七四八	一一、四二二、三三三
五	月	一一、五六二、一八七	一四、六二五、一四八	九、二〇七、八三二	一三、八二八、九四二
六	月	一〇、八五〇、八二二	一〇、八三三、八七七	一〇、九一五、六八二	一一、八三二、五二五
合	計	一三六、三〇五、三九〇元	一六一、〇八二、七七七元	一三七、八三一、九八六元	一五三、〇一八、〇七九元

(六〇) 十八至二十一年度統稅逐月收數表

月 份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七	月	二,八〇七,九七一	二,九三二,七〇四	二,八〇九,三三九	七,二七三,七三三	六,五九九,七九八	七,九三一,四二八	七,二七三,七三三	六,九九三,九二三	二,八〇七,九七一	二,九三二,七〇四	二,八〇九,三三九	七,二七三,七三三	六,五九九,七九八	七,九三一,四二八	七,二七三,七三三	六,九九三,九二三
八	月	二,九三二,七〇四	三,一五四,四二六	二,九〇六,三三三	二,八八五,六九八	二,九〇六,三三三	六,五九九,七九八	七,九三一,四二八	七,〇四五,四八三	二,九三二,七〇四	三,一五四,四二六	二,九〇六,三三三	二,八八五,六九八	二,九〇六,三三三	八,一〇四,五六六	七,〇四五,四八三	七,〇四五,四八三
九	月	三,一五四,四二六	四,七七二,五八二	四,一九七,三三五	七,九三一,四二八	四,一九七,三三五	七,九三一,四二八	八,一〇四,五六六	八,二四四,五九九	四,七七二,五八二	四,一九七,三三五	四,一九七,三三五	七,九三一,四二八	四,一九七,三三五	八,二四四,五九九	八,二四四,五九九	八,二四四,五九九
十	一	四,二八六,一八五	四,〇七三,五五六	四,〇五三,九〇八	七,八四〇,七五一	四,〇五三,九〇八	七,八四〇,七五一	八,四四〇,六七七	九,四四〇,六七七	四,二八六,一八五	四,〇七三,五五六	四,〇五三,九〇八	七,八四〇,七五一	四,〇五三,九〇八	八,四四〇,六七七	八,四四〇,六七七	九,四四〇,六七七
十	二	四,〇七三,五五六	三,五〇三,七九八	五,〇二九,一九八	七,三〇四,五三〇	五,〇二九,一九八	七,三〇四,五三〇	八,五八〇,九八七	八,五八〇,九八七	四,〇七三,五五六	三,五〇三,七九八	五,〇二九,一九八	七,三〇四,五三〇	五,〇二九,一九八	八,五八〇,九八七	八,五八〇,九八七	八,五八〇,九八七
一	月	三,五〇三,七九八	三,一六七,三九一	五,八三四,一五三	七,三六六,八七一	五,八三四,一五三	七,三六六,八七一	八,〇八三,三〇九	八,〇八三,三〇九	三,五〇三,七九八	三,一六七,三九一	五,八三四,一五三	七,三六六,八七一	五,八三四,一五三	八,〇八三,三〇九	八,〇八三,三〇九	八,〇八三,三〇九
二	月	三,一六七,三九一	三,四六九,六一〇	六,九〇二,四七二	八,二九七,〇七五	六,九〇二,四七二	八,二九七,〇七五	七,五八六,八九三	七,五八六,八九三	三,一六七,三九一	三,四六九,六一〇	六,九〇二,四七二	八,二九七,〇七五	六,九〇二,四七二	七,五八六,八九三	七,五八六,八九三	七,五八六,八九三
三	月	三,四六九,六一〇	二,九六八,六二〇	七,六三六,五八八	七,二四四,三六八	七,六三六,五八八	七,二四四,三六八	七,二六六,四〇八	七,二六六,四〇八	三,四六九,六一〇	二,九六八,六二〇	七,六三六,五八八	七,二四四,三六八	七,六三六,五八八	七,二六六,四〇八	七,二六六,四〇八	七,二六六,四〇八
四	月	二,九六八,六二〇	二,一七三,七四五	六,八九一,九一五	七,〇五五,〇八九	六,八九一,九一五	七,〇五五,〇八九	七,五〇一,六七六	七,五〇一,六七六	二,九六八,六二〇	二,一七三,七四五	六,八九一,九一五	七,〇五五,〇八九	六,八九一,九一五	七,五〇一,六七六	七,五〇一,六七六	七,五〇一,六七六
五	月	二,一七三,七四五	二,六六三,五一六	七,一六二,三五一	八,〇〇〇,七九一	七,一六二,三五一	八,〇〇〇,七九一	八,一〇七,六一〇	八,一〇七,六一〇	二,一七三,七四五	二,六六三,五一六	七,一六二,三五一	八,〇〇〇,七九一	七,一六二,三五一	八,一〇七,六一〇	八,一〇七,六一〇	八,一〇七,六一〇
六	月	二,六六三,五一六	四,〇五三,六七四	六,一八九,三三三	八,八八九,二二六	六,一八九,三三三	八,八八九,二二六	九,四九六,八一九	九,四九六,八一九	二,六六三,五一六	四,〇五三,六七四	六,一八九,三三三	八,八八九,二二六	六,一八九,三三三	八,八八九,二二六	八,八八九,二二六	九,四九六,八一九
合	計	四〇,五三六,七八四	六一,八九三,四七〇	八八,九二六,七三八	九四,九四六,八一九	六一,八九三,四七〇	八八,九二六,七三八	九四,九四六,八一九	九四,九四六,八一九	四〇,五三六,七八四	六一,八九三,四七〇	八八,九二六,七三八	九四,九四六,八一九	六一,八九三,四七〇	八八,九二六,七三八	九四,九四六,八一九	九四,九四六,八一九

附註：本表所列十八年度統稅，係屬捲菸統稅一種，該年度參粉特稅數，並未列入。又十九至二十一年度統稅，則係捲菸、參粉、棉紗、火柴、水泥等五項統稅併計。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觀上列表，各年度內，收數以十九年度為最多，總數共六萬二千二百餘萬元。較諸十八年度，增收九千餘萬元，較諸二十及二十一年度，亦各多收約三千五百餘萬元。蓋在二十年度內，東北三省，一部份關稅，已遭損失，而二十一年度內，則各該省全部關稅（除少數稅款，為在以前年度徵收，以後陸續解到者外），均遭損失矣。

各類關稅中，以關稅收數為最多。其於各年度內，佔全國總數之百分比，計十八年度為百分之五〇・三七，十九年度為百分之五三・九九，二十年度為百分之五七・八八，二十一年度為百分之五二・四八。收數次多者為鹽稅。統稅復次之。未經裁釐以前，各種貨物稅及通過稅數目，亦甚可觀。惟自十九年度下半年起，稅制漸趨簡單，稅款類別，已不如以前之複雜矣。以上各點，可於上列表（一）見之。

全國各省中，江蘇省於中央財政上，歷居最重要地位。其各年收數，逐漸遞增。十八年度，年收一萬九千四百餘萬元，及至二十一年度，則年收三萬餘萬元，前後四年間，稅款遞增，凡一萬餘萬元。其佔全國稅收總數之百分比，則十八年度為三七・〇〇，十九年度四三・四九，二十年度四五・九二，二十一年度五〇・九三。於此可見江蘇省在中央稅收之地位，日趨重要。推其原因，殆因江蘇省為全國最富庶之省域，而上海一埠，則為全國金融之中樞，國內外貿易之主要口岸也。

其次為廣東。惜歷年粵省各項關稅收數，多未據報告，前表所列，未能詳盡耳。遼寧本同居主要地位。自九一八事變後，其影響於國家財政，良匪淺鮮。此外，湖北、河北及山東等三省，均年收三四千萬元不等。其細數以及其他各省之收入細數，可於表（二）見之。

至一年度內，各月收數，則並無一致之趨勢。惟綜觀歷年各月收數統計，夏秋兩季稅收，似較清淡，而尤以六七月份為甚。迨至冬季，情形轉佳，稅收較旺。此為一

般情形，可於上列表（三）見之。

關稅、鹽稅、統稅，為國稅之主要收入。其各年度逐月收數，均已分別列表其上（見表（四）（五）（六））。

關稅自主，更定稅則，及進口稅改收金單位後，稅款激增。十九年度收數達最高紀錄，此後因東北三省事變，加以世界不景氣，愈趨愈甚，進出口貿易，亦相繼退步，致稅收總數，情形退減。惟二十及二十一年度內，每年收數，仍在三萬萬元以上。鹽稅於十九年度內，因稅則之修正，曾增達一萬六千萬元。二十年度內，亦因東三省事故，收數稍減，至二十一年度，則已漸復舊觀矣。

至統稅收數之逐漸增長，則為甚顯明之事實。十八年度內，原祇有捲菸統稅一種，年收四千餘萬元，嗣後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統稅，相繼開徵。統稅收數，於是突飛猛進，十九年度為六千一百餘萬元，二十年度為八千八百餘萬元，至二十一年度則已增至九千四百餘萬元矣。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項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度，各種統計，均經依照以前年度辦法，繼續編製。本年度內，各項稅制，因經以上數年度內之整理改進，比較簡單。且各徵收機關，經多方催促後，多能如期編送報告。故除東北四省之關稅收數，及遼遠省份之印花於酒稅，未據報告，無從彙列外，其餘各種國稅收數，均已彙集齊全。統計本年度稅收總數，為六萬二千六百二十餘萬元，為歷年收數之最高紀錄。比較二十一年度收數，增三千七百餘萬元。仍以關稅收入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五一・六五，鹽稅次之，佔全數百分之二七・二八。至各省收數，則江蘇仍居首位，本年度內，共收三萬一千八百八十萬餘元，超越全國稅收之半數。茲將二十二年度財政部主管收入統計圖表八種，附列於後：

(二) 二十二年財政部經管稅項收入分類分月收繳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十二月	年 月 別	稅 別
\$ 24,329,491	\$ 27,501,185	\$ 29,508,620	\$ 28,500,642	\$ 28,204,744	\$ 23,305,560		海國稅	
15,204,627	14,878,041	14,793,238	14,685,611	13,403,768	11,806,914		鹽稅	
6,456,517	5,579,453	5,255,268	4,435,266	4,236,620	3,308,548		統稅 捲菸	
1,732,384	2,419,649	2,060,624	1,762,168	1,624,606	1,406,137		統稅 棉紗	
447,924	592,411	482,951	490,846	492,907	463,347		統稅 麥粉	
514,995	409,050	427,986	442,643	429,688	347,000		統稅 火柴	
275,981	149,613	116,330	118,992	198,818	157,401		統稅 水泥	
529,696	459,931	243,799	191,774	41,748	67,732		蒸菸稅	
771,298	764,641	657,587	596,330	625,156	658,955		印花稅	
1,407,928	1,015,795	1,009,399	900,199	546,402	446,925		菸酒稅	
164,980	154,978	171,036	156,462	142,982	120,495		礦稅	
44,466	57,984	50,321	48,849	50,150	43,182		硝磺稅	
360,152	332,088	331,884	300,106	398,414	340,575		船海 鈔關	
149,568	60,410	59,208	44,683	10,024	1,536,980		稅款 其他	
52,390,607	54,375,229	55,168,151	52,674,571	50,409,027	44,009,751		合計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財政年鑑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二 三 月 年
\$ 319,141,976	\$ 20,542,693	\$ 21,494,553	\$ 24,675,211	\$ 25,606,005	\$ 23,734,493	\$ 41,735,779
170,864,945	13,828,480	16,122,398	17,293,780	15,326,697	11,206,694	12,311,697
65,063,719	6,132,315	4,705,262	4,954,893	7,137,789	6,398,610	6,462,678
22,895,404	2,268,291	2,365,825	2,235,155	1,922,946	1,421,694	1,658,025
5,703,405	540,777	543,124	463,759	401,367	359,222	424,770
6,647,327	1,136,199	1,058,779	1,134,936	340,848	203,077	202,126
2,770,051	407,640	256,606	270,619	255,502	230,644	331,905
3,667,096	147,548	100,251	145,421	107,933	860,214	771,049
8,299,316	694,044	716,952	736,393	800,382	663,608	613,990
12,018,485	1,330,357	1,230,340	1,035,383	1,037,136	795,632	1,262,939
2,037,778	246,099	225,992	179,493	161,936	148,827	164,492
622,464	51,749	46,165	51,193	50,564	46,163	81,667
4,331,914	368,947	384,136	368,003	395,517	329,836	422,256
2,179,118	136,074	35,471	37,997	47,913	25,491	35,299
626,242,998	47,849,718	49,285,854	53,585,247	53,592,515	46,424,261	66,478,672

(二) 二十一年度財政部經管稅項收入分省分月年度表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二 十 二 月 年	年 月 別 合 計
\$ 26,449,580	\$ 25,417,065	\$ 26,903,273	\$ 26,351,842	\$ 25,576,741	\$ 23,109,825	江蘇
1,986,744	2,534,385	2,241,157	1,783,196	1,601,654	1,393,449	浙江
945,808	1,124,761	1,016,114	953,470	849,148	751,230	安徽
1,018,998	1,067,018	1,262,615	948,865	1,012,862	780,411	江西
811,017	899,893	875,144	914,181	852,544	627,196	福建
3,230,758	3,147,051	3,005,826	3,011,846	2,863,411	2,999,334	湖北
1,926,140	1,670,897	1,478,727	1,346,096	1,427,167	1,443,118	湖南
4,083,150	4,476,653	4,864,188	3,952,014	3,293,235	2,981,814	山東
620,616	566,362	477,159	533,618	362,252	369,098	山西
5,593,920	7,428,364	7,289,001	6,921,690	6,547,971	4,419,679	河北
963,622	1,042,027	690,086	482,960	514,587	545,093	河南
2,868,507	3,199,658	3,331,842	3,050,706	3,354,508	2,731,241	廣東
116,927	152,643	144,145	138,321	141,292	178,156	廣西
1,003,577	973,948	1,002,542	1,661,811	1,598,527	1,272,411	四川
426,761	385,370	353,833	478,559	300,295	287,682	雲南
211,460	163,451	63,532	53,586	40,700	58,325	陝西
102,422	125,783	169,016	88,510	42,135	61,715	察哈爾
52,890,007	54,375,229	55,168,151	52,674,571	50,409,027	44,009,751	合 計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財政年鑑

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 十 三 月 年
\$318,805,563	\$25,038,656	\$23,877,401	\$26,563,583	\$28,636,617	\$27,145,796	\$33,735,184
20,564,455	1,669,511	1,492,448	1,500,248	1,696,953	955,010	1,709,700
10,204,614	570,248	878,022	668,515	716,045	674,984	1,056,264
12,957,194	1,045,693	1,011,066	1,071,080	939,339	1,156,167	1,643,080
10,143,848	946,973	1,045,716	1,313,355	815,127	423,547	619,155
38,641,746	2,151,886	2,667,730	3,443,349	3,411,780	2,361,944	6,317,581
18,147,562	1,259,608	1,224,230	1,294,180	1,365,827	1,409,649	2,301,923
47,080,623	3,879,952	4,396,390	4,204,217	3,316,027	3,277,884	4,355,149
6,180,037	476,713	618,509	591,223	707,798	516,226	337,513
73,904,543	4,922,966	6,263,219	6,702,032	6,271,345	3,987,567	7,556,789
9,788,212	914,710	1,049,927	-1,252,902	638,189	421,702	1,242,407
35,375,103	2,461,406	2,758,698	2,718,419	3,079,402	3,010,030	2,810,686
1,812,735	155,466	168,424	149,029	180,153	109,170	179,035
15,113,686	1,636,053	1,053,944	1,395,504	1,276,637	467,525	1,771,207
4,623,510	366,899	392,752	394,807	354,791	374,202	507,659
1,715,388	281,324	280,073	210,234	83,725	68,951	200,026
1,184,129	71,649	107,305	112,570	102,760	64,607	135,359
626,242,998	47,849,713	49,285,854	53,585,247	53,592,515	46,424,261	66,478,672

(三) 財政部經營稅項收入分省分類年計表(民國二十二年度)

稅別	稅別		鹽稅	海關稅	合計	省別
	統稅	棉紗				
蘇	\$ 15,521,721	\$ 62,782,976	\$ 47,872,031	\$ 175,154,766	\$ 318,805,563	江
江	133,254	98,205	10,055,035	6,447,059	20,564,455	浙
安	—	107,180	5,962,289	2,634,589	10,204,614	徽
西	131,964	1,838	8,789,898	3,093,758	12,957,194	江
建	24,445	6,617	2,169,859	7,005,592	10,143,848	福
北	1,317,407	46,793	15,228,171	19,405,187	38,641,746	湖
南	243,752	620	13,782,478	3,295,108	18,147,562	湖
東	3,094,972	955,098	10,761,568	24,378,004	47,080,623	山
西	494,008	440,305	5,081,710	—	6,180,087	山
北	1,534,206	616,196	20,729,281	43,912,339	73,904,543	河
東	—	—	8,303,616	26,749,401	35,375,103	北
西	—	—	—	1,803,200	1,812,735	廣
南	399,675	7,891	6,375,386	—	9,788,212	河
川	—	—	12,121,218	2,983,185	15,113,686	四
南	—	—	2,348,698	2,274,788	4,623,510	雲
西	—	—	1,056,682	—	1,715,388	陝
寧	—	—	—	—	—	遠
州	—	—	—	—	—	貴
肅	—	—	—	—	—	甘
林	—	—	—	—	—	吉
江	—	—	—	—	—	龍
甯	—	—	272,025	—	1,184,129	察
遠	—	—	—	—	—	綏
河	—	—	—	—	—	熱
經	—	—	—	—	—	新
康	—	—	—	—	—	西
夏	—	—	—	—	—	寧
海	—	—	—	—	—	青
計	22,895,404	65,063,719	170,864,945	319,141,976	626,242,998	合
						備
						考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礦稅	菸酒稅	印花稅	菸菸稅	統水稅泥	統火稅柴	統麥稅粉
\$ 2,377	\$ 2,764,379	\$ 2,143,354	\$ 169	\$ 1,112,338	\$ 2,277,576	\$ 3,801,572
49,352	2,424,803	916,304	—	—	192,520	50,594
249,998	388,007	168,183	477,689	—	106,062	73,961
50,614	538,956	123,877	—	—	216,876	—
—	472,358	226,678	—	35,271	2,064	9,918
185,834	754,888	1,018,357	31	219,671	151,180	228,078
—	425,483	338,774	—	—	14,198	11,665
673,533	1,226,574	1,072,555	1,691,087	49,743	2,397,433	650,520
—	—	—	—	—	85,367	78,687
533,787	1,826,393	1,236,443	—	1,853,028	1,197,490	626,930
—	—	—	—	—	—	—
—	—	—	—	—	—	—
292,277	552,670	445,257	1,498,140	—	6,561	173,470
—	—	—	—	—	—	—
—	—	—	—	—	—	—
—	205,514	453,1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7,960	158,3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37,778	12,018,485	8,299,316	3,667,096	2,770,051	6,647,327	5,703,405

財
政
年
鑑

二二二

財政年鑑

三 都 澳 關	國 海 關	九 江 關	燕 湖 關	甌 海 關	浙 海 關	杭 州 關	金 陵 關
\$ 212,829	\$ 2,376,576	\$ 3,093,756	\$ 2,634,589	\$ 293,256	\$ 2,413,532	\$ 3,739,941	\$ 3,020,4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8	23,750	8,563	8,876	5,229	32,308	137	6,047
—	—	—	—	—	—	—	—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龍 關	東 海 關	長 岳 關	荆 沙 關	宜 昌 關	江 漢 關	廈 門 關
\$ 1,194,197	\$ 2,914,820	\$ 3,295,108	\$ 389,256	\$ 229,805	\$ 18,786,126	\$ 4,416,1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465	37,286	2,436	587	16,271	41,291	163,935
—	—	—	—	—	—	—

財政年鑑

拱 北 關	九 龍 關	粵 海 關	秦 皇 島 關	津 海 關	威 海 衛 關	膠 海 關
\$ 1,027,759	\$ 7,126,373	\$ 8,854,030	\$ 1,449,790	\$ 42,482,549	\$ 460,215	\$ 19,788,7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523	60,471	195,112	6,942	9,406
—	—	—	—	—	—	—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橋 州 關	南 寧 關	瓊 海 關	湖 海 關	北 海 關	三 水 關	江 門 關
\$ 1,587,497	\$ 202,764	\$ 817,697	\$ 6,673,433	\$ 654,286	\$ 333,217	\$ 1,262,6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00	835	31,973	128,041	5,549	11,662	13,338
—	—	—	—	—	—	—

財政年鑑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	萬 縣 關	重 慶 關	思 茅 關	蒙 自 關	慶 越 關	龍 州 關
—	\$ 987,899	\$ 2,000,286	\$ 85,659	\$ 1,842,319	\$ 346,810	\$ 12,938
\$ 13,187,5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8	3,630	—	24	—	—
—	—	—	—	—	—	—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鄂岸鹽務稽核處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	西岸鹽務稽核處	皖岸鹽務稽核處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	松江鹽務稽核分所
—	—	—	—	—	—	—
\$ 15,228,171	\$ 2,169,859	\$ 8,739,698	\$ 5,962,269	\$ 10,055,035	\$ 23,411,483	\$ 11,322,9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年鑑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	河南鹽務收稅總局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	晉北鹽稅總局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	滬寧鹽務稽核處
—	—	—	—	—	—	—
\$ 8,308,616	\$ 6,375,386	\$ 20,729,281	\$ 1,088,289	\$ 3,993,421	\$ 10,761,568	\$ 13,782,4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蘇浙皖區統稅局	稅務署	陝西鹽務收稅局	口北鹽務收稅局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
—	—	—	—	—	—	—
—	—	\$ 1,056,682	\$ 272,025	\$ 1,754,500	\$ 10,366,418	\$ 2,348,698
\$ 262,850	\$ 62,725,511	—	—	—	—	—
3,618,576	12,036,400	—	—	—	—	—
570,156	3,355,971	—	—	—	—	—
977,029	1,599,128	—	—	—	—	—
184	1,112,154	—	—	—	—	—
477,838	—	—	—	—	—	—
25,160	844,281	—	—	—	—	—
—	204,902	—	—	—	—	—
2,3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年鑑

浙江印花稅酒稅局	江蘇印花稅酒稅局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處	察哈爾綏遠區統稅局	雲南區統稅局	湘鄂贛區統稅局
—	—	—	—	—	—	—
—	—	—	—	—	—	—
—	—	\$ 339,236\$	6,617\$	717,265\$	962,889\$	49,251
—	—	607,323	24,445	1,420,891	3,494,646	1,693,123
—	—	233,197	9,918	472,430	823,990	237,743
—	—	368,675	2,064	914,183	2,403,994	382,254
—	—	267,924	35,271	1,085,104	49,743	219,671
—	—	—	—	—	3,189,227	31
\$ 2,424,803\$	1,895,438	—	—	—	36,608	4,167
916,304	1,938,452	—	—	—	—	—
—	—	123,565	—	405,222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6,393	\$ 1,189,966	\$ 425,483	\$ 750,721	\$ 472,358	\$ 325,641	\$ 388,007
1,236,443	1,072,555	338,774	1,018,357	226,678	123,877	166,1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年鑑

安徽裕繁礦稅處	安徽大通礦稅處	浙江長興礦稅處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3,115	\$ 437,960	\$ 205,514	\$ 552,670
—	—	—	—	158,342	453,192	445,257
\$ 98,100	\$ 151,898	\$ 49,3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江蘇省礦局	河南中福礦稅處	河南六河溝礦稅處	山東魯大礦稅處	山東中興礦稅處	湖北省礦稅處	江西省礦稅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0,561	\$ 111,716	\$ 147,465	\$ 526,074	\$ 185,819	\$ 50,614
\$ 145,928	—	—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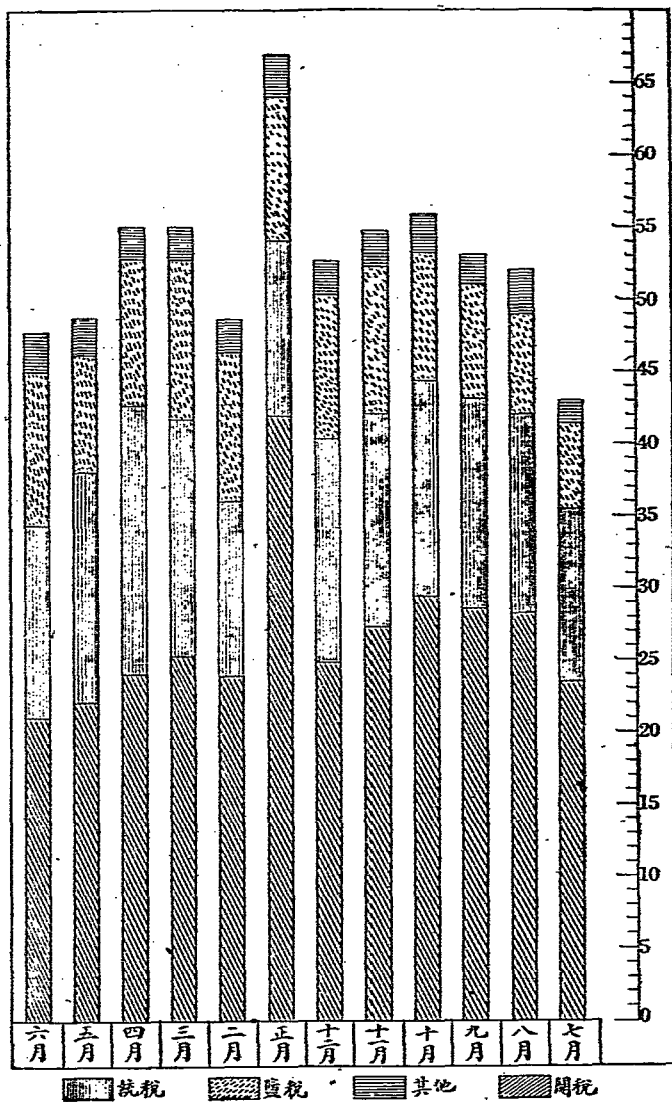
山東 琿 積 局	湖 南 琿 積 局	湖 北 琿 積 局	福 建 琿 積 局	江 西 琿 積 局	安 徽 琿 積 局	浙 江 琿 積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431\$	33,046\$	30,000\$	2,000\$	50,850\$	29,800\$	159,655\$
—	—	—	—	—	—	—
—	—	—	—	—	—	—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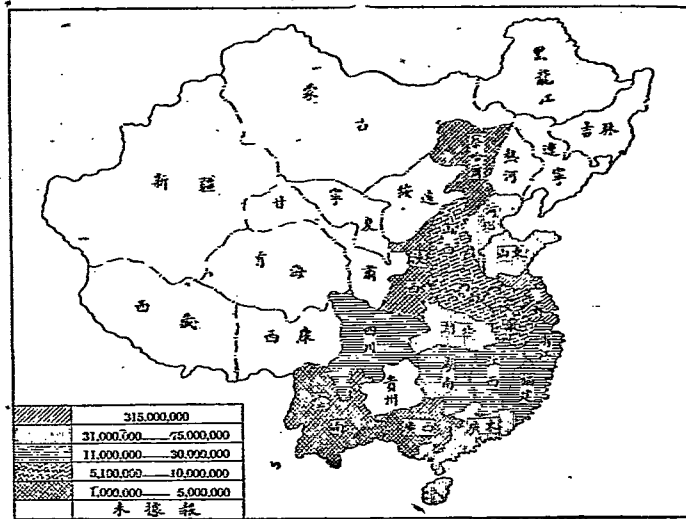
合 計	張多開監督公署	財政部(儲蓄會證特稅)	財政部(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財政部(交易所稅)	河南 稅務局	河北 稅務局
\$319,141,976	—	—	—	—	—	—
170,864,945	—	—	—	—	—	—
65,063,719	—	—	—	—	—	—
22,895,404	—	—	—	—	—	—
5,703,405	—	—	—	—	—	—
6,647,327	—	—	—	—	—	—
2,770,051	—	—	—	—	—	—
3,667,096	—	—	—	—	—	—
12,018,485	—	—	—	—	—	—
8,299,316	—	—	—	—	—	—
2,087,778	—	—	—	—	—	—
622,464	—	—	—	—	\$ 36,885	\$ 82,667
4,331,914	—	—	—	—	—	—
2,179,118	\$ 315,802	\$ 132,826	\$ 1,526,941	\$ 203,549	—	—

財政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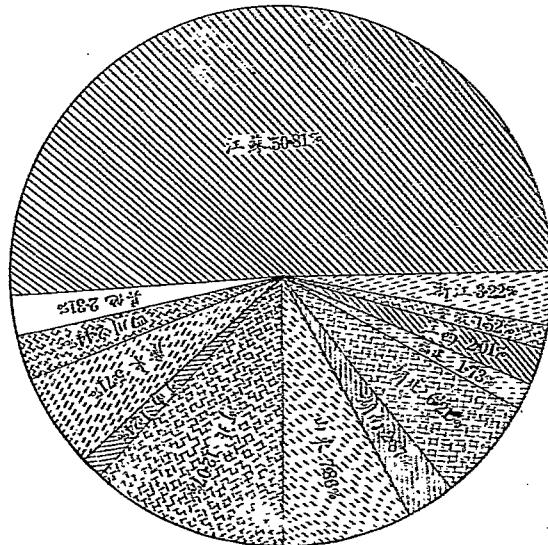
(五) 二十二年財政部主稅項收入逐月分類比較圖



二十一年度財政部主管稅項收入分省概況圖



(六) 分省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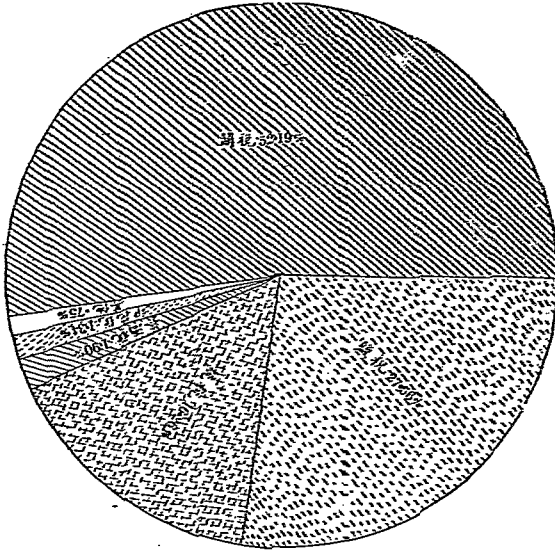
分省比較

(七) 二十一年度財政部主管稅項收入分省比較圖

財政年鑑

(六) 二十二年度財政部主管稅項收入分類比較圖

分類比較



附錄法規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布二十年六月修正)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會計統計事務
-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兼任主計官六人而任
-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 一 會計局
 - 二 統計局
-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設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選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 第六條 該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擬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之核實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適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實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之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擬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証覈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擬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法之統一辦法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

財政年鑑

一三二一

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
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權限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二十年七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規定分別擬定次第設置之
 -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爲左列二等其等次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 一 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國民政府薦任
 - 三 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會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佐理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敘級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章則分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預算章程（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二十二年四月及同年八月先後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五條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第八條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編入歲入歲出預算其互相抵除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知之

第九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

第十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府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為第三級概算

第十一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一級概算

第十二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一級概算

財政年鑑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大額非經常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巨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列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列預算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經費需用額類經費者應於編造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計書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造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造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類別編造預算科目類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款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者取入和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類數

計算之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墾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墾田地之類數及清運之狀況估計之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書所出產品之運費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數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二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計算之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前年月份平均員額為標準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

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六 預算各款有規定之存數者以規定之存數為限無規定存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準

七 計算價值借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 歲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準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履行支出之總數未經確定者以總數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彙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一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連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送同議決案送內閣第一級核訂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彙編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連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送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入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及後應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僅對列為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彙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以款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

財政年鑑

二二六

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法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

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五院（主管院）院長之提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管機關補編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

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應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

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五院（主管）院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行動支仍應編擬概算送主計處簽註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案核定編入預算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全年行政計劃及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補救辦法呈請中央核准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劃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接到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及行政計劃後應即召集各主管部會開審查會議作成審查意見書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三月十五日前轉送國民

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議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審註意見見四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行政院及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各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審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審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

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

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

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
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
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達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
離尚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本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註銷提
請修訂

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二年三月先後修正)

(甲) 國家收入

(一)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三、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統稅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六、礦稅

凡鐵區稅礦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交易所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八、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九、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十一、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管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
等均屬之

十二、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
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卷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十四 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五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六 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借款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五)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五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財政年鑑

三 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警察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

二四〇

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 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交通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屬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籌備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
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撫卹費

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以財政部
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六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
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支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各
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當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 房租

凡都市城鎮之房租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財政年鑑

二四二

-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 九 地方營業收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結收益均屬之
 - 十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 十一 債款收入
凡地方籌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 十二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 (五) 屬於營業會計者
-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七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 八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 (丁) 地方支出
-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 警察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警察機關警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本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五 財稅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稅征收機關及其他關

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十二 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 撫卹費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發給文武官吏兵眷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十四 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五)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管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五 預算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預算法

第一章 通則

財政年鑑

二四四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或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法必須還原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 四 為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為特賦基金
-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 六 為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尚未確定者為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 二 撥款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 三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賬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耗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著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為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編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為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

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

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為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

入及費用之實數為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為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應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

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當支出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

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分為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

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

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審計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

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任機

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

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認認為有財務上應合

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為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

財政年鑑

二四六

最近已將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會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

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取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事務人員會商擬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記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擬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為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為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議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

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應按照第一級第一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第三十六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施政方針
- 二 施政計劃
- 三 財政政策
-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為之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由案次編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入案之審議以確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為止每一第二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常各為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常各為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

入爲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 一 爲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徵收率
 - 二 爲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 三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餘件
 - 四 爲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五 爲協助所入或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
 -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議入全案付表決
-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於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常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之日月終爲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

支出數額外應對出經費全數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爲其機關單位之

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

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

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

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

形外不得流用

-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

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餘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

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府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過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為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為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徵收稅賦捐費或具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實報告於該管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不為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餘餘或尚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還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遂達其擬定預算時
-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爲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省會計人員之聘學及其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

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

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余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徵課所入

第一網 稅收

財政年鑑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捲菸

棉紗

麵粉

火柴

水泥

其他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交易所稅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編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編 誤捐

第四編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類 罰款

第一目 罰金

第二目 罰鍰

第三目 沒收金

第四目 沒收物

第二編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證書

第二目 登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訴訟

第五目 考試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編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製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編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礦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編 利潤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申溢

第四目 兌換盈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編 盈餘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電報

電話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其他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第四目 國營水運

第五目 國營空運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七目 造幣廠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第十一目 國營畜牧事業

第十二目 國營礦業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編 代管項下收入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編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目 寄

財政年鑑

二五四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一網 省協助

第二網 市協助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網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網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網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網 廢餘消費品

第二網 廢餘材料品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餘所入

第一網 國內公債

第二網 國外公債

第三網 國內長期餘欠

第四網 國外長期餘欠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網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網 設備物

第三網 投資證券

第四網 其他國有權利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一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第二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第三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第四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一網 現金

第二網 票據

第三網 證券

第四網 消費品

第五網 材料品

第六網 設備物

第七網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八網 應收賬款

第九網 預付開支

第十網 其他歸公物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編 人員附與及遺贈

第二編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編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附件二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編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編 津貼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三編 餉糈

第一目 士兵

第二目 警衛

第四編 工資

第一目 職工及工匠

第二目 夫役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一編 交通

第一目 郵務

第二目 電報

第三目 電話

第四目 旅費

第五目 運輸

第六目 匯兌

第七目 其他交通

第二編 給養及消耗

第一目 牲口給養

第二目 電氣煤氣

財政年鑑

第三目 水

第四目 其他給養及消耗

第三編 修繕

第一目 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目 設備物

第四編 消費品

第一目 紙張簿冊

第二目 筆墨

第三目 雜項文具

第四目 新聞雜誌

第五目 飼料

第六目 薪木炭煤

第七目 燈燭

第八目 汽油煤油及油脂

第九目 紗布及其他織物

第十目 衛生用品

第十一目 飲食品

第十二目 其他消費物品

第五編 材料品

第六編 印刷裝訂

第七編 雜項開支

第八編 固定開支

第一目 稅課及特賦

第二目 租賃

第三目 保險

第四目 其他

第九編 義務支出

第一目 獎賞金

第二目 賠償金

第三目 退還金

第四目 醫藥費

第五目 其他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一編 利息及虧損

第一目 公債利息

第二目 庫券利息

第三目 臨時挪借利息

第四目 除欠利息

第五目 折扣或申溢

第六目 兌換虧損

第七目 其他

第二編 酬答

第一目 撫卹金

第二目 退休金

第三編 補助

第一目 下級政府

第二目 人民團體

第三目 私人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編 代管項下支出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編 代辦項下支出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第一編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目 溝渠

第四目 道路

第五目 橋梁隧道

第六目 碼頭

第七目 花木

第八目 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編 設備物

第一目 傢具陳設品

第二目 器皿

第三目 工具

第四目 機器

第五目 儀器

第六目 舟車

第七目 牲口

第八目 服裝

第九目 槍械

第十目 圖書

第十一目 其他設備物

財政年鑑

第三編 投資證券

第一目 債票

第二目 股票

第四編 權利之收買

第一目 專利權

第二目 版權

第三目 其他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一編 固有營業之資本設定

第二編 固有營業之資本增加

第三編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第四編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一編 國內公債

第二編 國外公債

第三編 國內長期餘欠

第四編 國外長期餘欠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第一編 預備金

第二編 後備金

附件三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上編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算之主要各點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二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三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第三卷 決定總概算分概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參考資料

本卷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歲出之表解

1 政事別費用之分析 其內容依附件十一之規定

2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確定經費繼續經費恆久經費三門

3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參考資料

二 關於歲入之表解

1 現有之各種收入

2 擬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3 擬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4 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5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匯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其他表解

1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及負債之狀況

2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3 其他可資解決概算中各問題之必要參考資料

下編

(一) 總目錄

(1) 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為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並附細表及說明

(2) 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為一卷應詳載概

算之內容除附細表及說明外並應分別註明左列事項

1 營業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2 信託或其他基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一覽表並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實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擔實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前(二)(三)各卷中

如有繼續經費恆久經費或無變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依據之法律繼續經費並應註明其全部總額及預定按年支出之額

經編撰概算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一) 總概算表各級分概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均應具備左列各欄

1 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官所決定之數額

2 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額

3 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額

4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額

5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6 1款與3款及2款與3款比較之差額

(二) 總概算書之上下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1 各總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2 各種經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3 各種非經常支出

4 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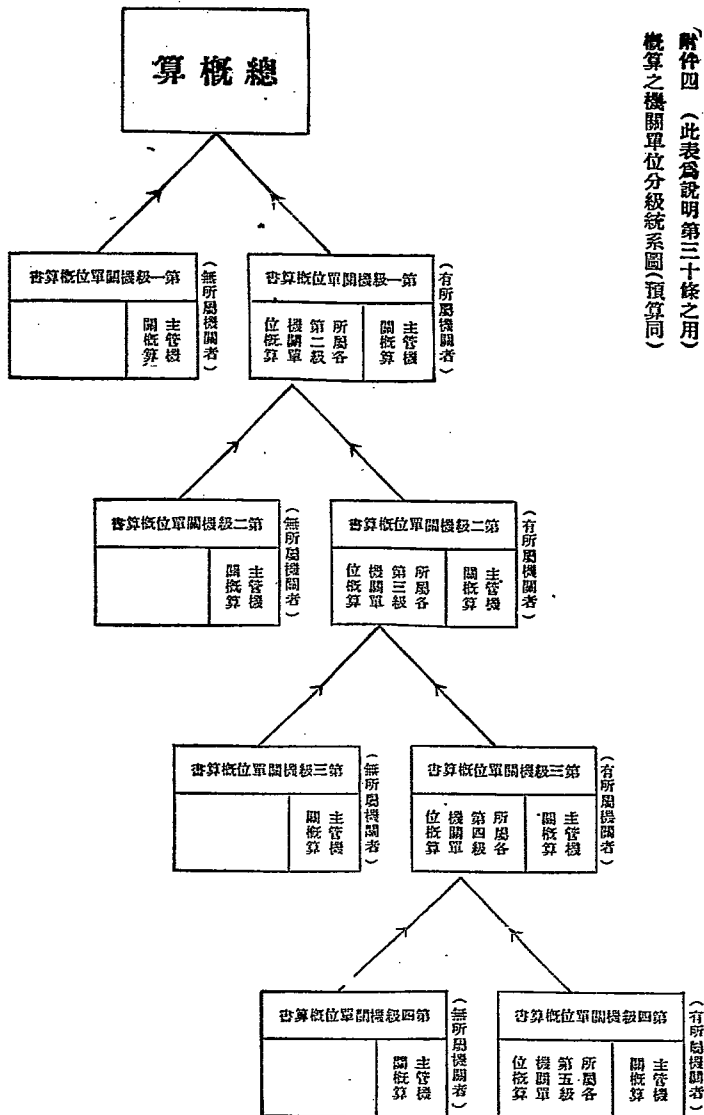
5 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6 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7 其他應說明之點

4 款契約或5 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擔或其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用編入總概算書其未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核定

附件四 (此表為說明第三十條之用)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圖(預算用)



第一類	長期借除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	總數																	

註 (甲) 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

(乙) 主計處所主張修正之數額

附卷六(下)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歲出科目	合計	機關單位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甲 歲出經常門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合計 總數	

附件七(七)(本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中央總預算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歲入 科目	合計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其他公有基金		信託基金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徵課收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附錄十一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民意費用（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黨務費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務費用（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二綱 普通行政費用（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三綱 立法費用（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司法費用（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考試費用（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館館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綱 監察費用（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七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教育及文化費用（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

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衛生及治療費用（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經濟及建設費用（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救濟費用（凡關於振災恤貧育幼養老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地位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防費用（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外交費用（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債務費用（凡關於債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移殖費用（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五類 關係各政事尚未擬定之支出（凡非前三類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擬定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財務費用（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幣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債務費用（凡內外長短期債券及除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財政年鑑

二七二

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補助費用(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退休及撫卹費用(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殉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損失費用(凡固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第六綱 信託管理費用(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擔任部份均屬之)

第七綱 退還金(凡稅收退還金及其他退還金均屬之)

第八綱 預算準備金(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

六 暫行決算章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為普通會計及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

均為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為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為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表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

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 (二)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段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 (五)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二分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並注意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彙編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分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並注意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檢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送審計部備查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分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財政年鑑

二七四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得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寬選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選定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 件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甲 各級決算書填法說明

- 一 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 二 書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 三 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 四 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 五 第二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表依同年度應行之科目欄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 六 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表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表辦理
- 七 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 八 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 九 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

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十 其他各欄及各欄下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欄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十一 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編製預算書及各種慣例辦理

乙 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一 收支對照表

1.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撥庫以期分期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撥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3.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5.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欄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6.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7.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十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

生的米突)

二 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1.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2.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3.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資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照購買時之原價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6.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7.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8.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9.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三 財產目錄

1. 種類名稱欄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凡土地場園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應從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探網等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2.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番吳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3. 數量欄

地產之款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器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4.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5.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6.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7.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外另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8.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丙 決算書及各種附表格式

(附註)營業機關所編之損益表暫依各該機關原有之格式辦理

收 支 對 照 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總 計			

機關長官

會計 (主任)

財政年鑑

二七八

編製機關
臺灣(地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刊行(地方)

減	增	本屆數 (年月日)	上屆數 (年月日)	種 目		上屆數 (年月日)	本屆數 (年月日)	增	減
				發 行 費	貸 借				
				總		計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七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

辦法(二十年五月頒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在民國二十年年度編製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者應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收支報告
- 第二條 各機關關於經費各款之收支應按旬編製甲種收支報告
- 第三條 各機關之有收入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關於收入款之收支應按旬編製乙種收支報告
- 第四條 各機關之經進收支款項或經進領匯票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關於經進款之收支應按旬編製乙種收支報告
- 第五條 各機關之辦理匯有營業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應編製關於營業之會計報告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各機關之有附屬分支機關(即歲入歲出併入各該機關第一級概算者)者關於附屬分支機關之收支應編入本機關收支報告之內
- 第七條 各機關之收支繁多者其乙種收支報告應按日編製
- 第八條 各機關之收支報告應於期後兩日內送就定出
- 第九條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收支報告應編製一份送呈主計處會計局其所屬機關之收支報告應編製一份送由該主管機關核轉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收到所屬機關之收支報告應於五日內加以審核並將一份轉送主計處會計局
- 第十一條 各機關遞送收支報告應用規定之送報報告單應備文(報告單格式另附)
- 第十二條 收支報告應逐旬(每月分爲三旬一日至十日爲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爲中旬二十一日至月底爲下旬)編製旬內知悉長官更送該旬之收支

報告由接任者編製之

第十二條 收支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甲乙兩種收支報告式樣另附)

第十三條 收支報告爲單頁式無論一頁或數頁均均應裝訂成冊其紙張須堅厚耐用

第十四條 收支報告填列之科目各機關應視其收支性質於規定之科目表中擇用之不得變更但重要科目爲表內所未備者得由各機關酌量增添之(科目表另附)

第十五條 收支報告所列表方付各款應根據一旬內(或一日內)賬簿所列各項收支及現金結存各款填列

第十六條 收支報告所列金額應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小數以分爲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略去之他種貨幣應按市率折合銀元填列

第十七條 收支報告內數字應用阿拉伯字(1 2 3 4 5……)

第十八條 甲種收支報告填法如左

(一)「機關名稱」之上填編製機關完全名稱

(二)「中華民國」年 月 日至 日」項內填報告起訖日期

(三)「第 一頁」項內填報告紙張之頁數如報告僅有一頁者填「全」字

(四)「科目及摘要」欄內填科目之名稱及其詳細說明科目名稱下應加劃

黑線或藍線關於領匯票各款應將發放經款機關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

付款號數或支付命令號數逐筆註明

(五)「月份」欄內填收支各款所屬之月份

(六)「收方金額」「付方金額」欄內分別填列收支各數及上旬結存本旬

若在總計各數

(七)「存款地點及金額」欄內填每旬末日結存現金之存放處所名稱及金額
(八)「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九)「會計長或主任」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會計負責人員署名蓋章
(十)如報告有數頁者應將第一頁收付兩方各數總括次頁第一頁末行註
「通次頁」字樣次頁第一行註「承前頁」字樣

(十一)「付方金額」欄之右方各種造報機關好庫填寫

(十二)「實收金額」欄之完全名稱及編定日期並加蓋印信

第十九條 乙種收支報告填法除左列各項外與甲種收支報告相同

(一)「科目」欄內填科目之名稱

(二)「摘要」欄內填關於科目之說明凡收入之款按種類分別填列其由本機關直接收入者並註明「本機關」字樣其由附屬分支機關收入者註明收入機關之名稱

(三)「領、受、解、發、機關名稱及付款號數」欄內

附註 各機關於每年度開始起應依付款順序編列號數凡解撥款項或

發放經費時將付款號數同時通知受款或領款機關以便雙方列入收支報告「付款號數」欄內但國庫直放款項已有直字支付命令號數者即以支付命令號數為付款號數毋庸另行編號

1 凡收受其他機關解撥之款非指定充經費者填解款或撥款機關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

2 凡領到轉發之經費填發放經費機關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或支付命令號數

3 凡解撥金庫或撥交其他機關之款填受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4 凡發放其他機關經費填領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5 凡發放本機關經費填本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6 凡本機關(包括其所屬分支機關)直接收入之款此欄毋庸填列

(四)「收方金額」欄內分別填列收支各數及上期結存本期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結存總計各數(凡領、受、解、發、各款應逐筆填列)
(五)「備考」項下填其他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 收支報告科目表

甲種收支報告所用科目

(一)領經常費 凡領到本機關之經常費或就本機關收入款或收受款或領轉經費項下提充之經常費均屬之(本機關所屬分支機關之經常費包括在內)

(二)領臨時費 凡領到本機關之臨時費或就本機關收入款或收受款或領轉經費項下提充之臨時費均屬之(本機關所屬分支機關之臨時費包括在內)

(三)償墊經費 凡向他處借入充作經費之款及歸還所借之款均屬之

(四)俸給費支出 凡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均屬之

(五)辦公費支出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如文具郵電消耗及雜支均屬之

(六)設備費支出 凡設備置置修繕等費均屬之

(七)特別費支出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俸給辦公設備各科目者如特別辦公旅費匯兌等均屬之

(八)臨時費支出 凡各種臨時費支出均屬之(有分類目必要時依其預算各項分別)

(九)附屬分支機關經費 凡發給附屬分支機關經費其不分列入本機關各項俸給辦公設備特別各費支出者均屬之

(十)暫記付款 凡付出款項其所屬科目尚未確定者及此等付款之冲正及收回均屬之

二八一

財政年鑑

(十一) 上旬現金結存
(十二) 本旬現金結存

乙種收支報告所用科目

(一) 鹽稅收入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收入 凡海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收入 凡菸酒產銷公賣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收入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統稅收入 凡菸菸稅麥粉稅棉紗稅火柴稅水泥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礦稅收入 凡礦區稅礦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七) 國家行政收入 凡內政部所管之著作權註冊費國籍證書費歸化費
回復國籍費警官執照費喪失國籍費編入國籍費醫師證書費藥師證
書費助產士證書及化驗費造幣罰金等外交部所管之護照費簽證費
僑民註冊費等司法部機關所管之律師證書費狀紙費印紙費抄錄送
費聲請抗告費審判費訴訟費等財政部所管之罰金沒收物變價沒收
保證金等實業部所管之公司註冊費商業註冊費經紀人執照費會計
師證書會計師資格費國貨證明書費發身費技師登記費各種手續
費執照查驗費換照費專利費給記費註冊用紙費度量衡器價續商執
照費礦商早文費鑛種製造許可證費森林執照查驗費漁業登記費礦
砂捐等軍政部所管之護照費等交通部所管之航政註冊費等鈔鈔部
所管之鈔紙證書費等及其他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八)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稅及其他國有財產之
收益均屬之

(九)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如

出品售價及學校之學宿費醫院之醫藥費等均屬之
(十)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如利息匯兌餘利刊物售價廣
告費等均屬之

(十一) 經募債券款 凡經募各種公債庫券收入之款及解繳經募之款均
屬之

(十二) 代收款 凡代他機關經收各款如所得捐慈善費公路費教育附捐
等及解繳代收之款均屬之

(十三) 保證金 凡本機關及附屬機關管理出納及延徵稅款人員繳納之
各種保證金及其發還均屬之

(十四) 借墊款 凡向銀行錢莊或其他機關借入之款及歸還所借之款均
屬之

(十五) 暫記收款 凡收到款項其所屬科目尚未確定者及此等款之冲正
及付還均屬之

(十六) 收受款 凡收他機關解繳款項並非指定作經費之用者均屬之
(十七) 領轉經費 凡向國庫或其他機關領到經費各費用以轉發本機關
或其他機關者均屬之

(十八) 解撥款 凡解撥金庫或代理金庫及撥交其他機關之款均屬之
(十九) 發放經費 凡發放本機關之經費及其他機關之經費均屬之

(二十) 收入款退還 凡各種收入之退還均屬之
(二十一) 雜項付款 凡不屬於解撥及發放經費等項之付款如補助費獎
勵金印金外銷費還借款利息等均屬之

(二十二) 暫記付款 凡付出款項其所屬科目尚未確定者及此等款之冲
正及收回均屬之

(二十三) 上期現金結存

(二十四) 本期現金結存

實 業 部

(機 關 名 稱)

甲 種 收 支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0 年 7 月 11 日 編 送

(上 面 加 蓋 印 信)

財政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機關名稱)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甲種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 20 年 7 月 11 日 編 送

(上面加蓋印信)

財政年鑑

二八六

甲種收支報告

財政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第 全 頁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
傳票甲字第 號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卅二年 7 月 1 日至 10 日

機關行號() 年 月 日

(實例二)

收方金額			摘要	月份	付方金額						結存								
					十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25	00	00	上旬結存																
55	00	00	由本局收入項下撥充本局機關經費(本機關付款號數No.7)	6															
			總務費支出	6	10	00	00												
			辦公費支出	6	3	00	00												
			印刷費支出	7	5	00	00												
			雜項費支出	5	1	50	00												
			臨時費支出	6	2	50	00												
			附屬分支機關經費																
			江甯分局經費	6	2	50	00												
			溧水區分局經費	6	1	00	00												
			鎮江分局經費	6	1	50	00												
			武宜分局經費	6	1	00	00												
			菸酒各稽征所經費	6	8	00	00												
			暫記付款																
			預支各項支出差數費		2	00	00												
			付存款或借項款		2	00	00												
			本旬結存		1	8	9	5	00										
552500			總計		55	25	00												
存款地點			金額		備註														
中 央 銀 行			18		00														
銀 行																			
錢 莊																			
本 機 關			9		50														
合 計			18		95														

機關長官 _____ (簽名蓋章)

會計長或主任 _____ (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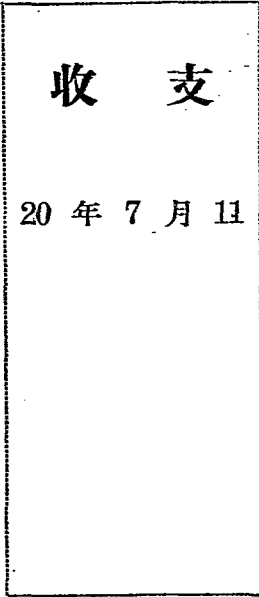
科 長 _____ 查 賬 員 _____
課 長 _____ 通 賬 員 _____

實 業 部

(機 關 名 稱)

乙 種 收 支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0 年 7 月 11 日 編 送



(上面加蓋印信)

實業部

乙種收支報告

(提款名稱)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一日至十日

第 全 頁

財 政 年 鑑

實 例 三

科目	簡	月份	賬, 受, 册, 登, 核, 單		收方金額		付方金額		
			名	冊	金額	冊數	金額	冊數	
上期結存					3200000				
營業收入					100000				
國家行政收入	公司註冊費	7			200000				
	會計師執照費	7			400000				
	會計師執照費	7			300000				
	專利費	7			30000				
	房屋稅費	6			100000				
	雜項收入	7			3000				
	器材購置費	7			20000				
雜項收入	公積金				34000				
收支款	自中央銀行匯來		漢口商品檢驗局	7	100000				
	自中央銀行匯來		天津商品檢驗局	3	200000				
經費	代領中央工業試驗所經費(自中央銀行)	6	財政部	4130	200000				
	代領新國貨展覽會(自中央銀行)	6	財政部	137	10000				
原級款	解庫(自中央銀行)		財政部	1				400000	
發放經費	轉發	6	中央工業試驗所	2				200000	
	轉發	6	技研經費展覽會	2				150000	
		7	本 部	4				1000000	
本期結存								2049500	
總 計									7399500
備 考									7399500
存款地點									金 額
中 央 銀 行									2000000
銀 行									
發 行									
本 部 票									49500
合 計									2049500

二 八 八

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會計長或主任 (簽名蓋章)

財政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機關名稱)

乙種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 20 年 7 月 11 日 編送

(上面加蓋印信)

財政部江蘇印花稅局
(機關名稱)

乙種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至十日

第 1 頁

財政年鑑

(實例四)

科目	摘要	月份	類、次、解、類、機關		收方金額				付方金額			
			名稱	符號	十	百	千	元	十	百	千	元
上期結存					150	00	00	00				
菸酒稅收入	菸 稅 第一級稅	6			5	00	00					
	菸 稅 丹徒稅局稅	5			40	00	00					
	菸 稅 江浦稅局稅	7			10	00	00					
	酒 稅 鎮江稅局稅	5			200	00	00					
	酒 稅 揚州稅局稅	6			100	00	00					
	菸公賣費 第一級稅	6			150	00	00					
	菸公賣費 第一級稅	7			200	00	00					
	酒公賣費 第三級稅	8			300	00	00					
	洋酒稅 第二級稅	5			50	00	00					
	洋酒稅 第二級稅	6			60	00	00					
	菸稅照稅 第一級稅	6			200	00	00					
	菸稅照稅 第三級稅	7			150	00	00					
	酒稅照稅 第一級稅	7			250	00	00					
	酒稅照稅 第四級稅	6			100	00	00					
印花稅收入	普通印花稅 上海特種印花稅徵事處稅	7			1700	00	00					
	普通印花稅 江浦分局稅	6			500	00	00					
	普通印花稅 鎮江分局稅	5			150	00	00					
	普通印花稅 夏太基分局稅	6			70	00	00					
	普通印花稅 武立分局稅	6			240	00	00					
國家行政收入	洋酒罰金 第二級稅				2	00	00					
雜項收入	利息 上半年結算利息				20	00	00					
經營債券款	十九年國稅庫券 10,000元				980	00	00					
	解繳經署十九年國稅庫券款(交中央銀行)		財 政 部	3						880	00	00
代收款項	代收江蘇義務教育會基金				20	00	00					
	撥交江蘇義務教育會代收基金									20	00	00
保證金	印花保證金 南京分局				100	00	00					
	菸酒保證金 各種煙酒				2000	00	00					
	撥還江蘇分局印花保證金									1000	00	00
	總 次 頁				40497	00	00			1100	00	00
匯 考			存款地點		金 額							
			中央銀行									
			銀行									
			莊 莊									
			本 機 關									
			合 計									

三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分 局 一 七 七 分 局

二九〇

機關長官 _____ (署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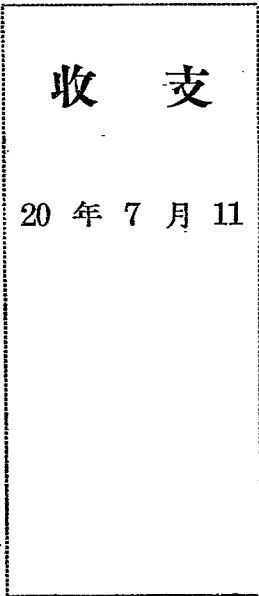
會計長或主任 _____ (署名蓋章)

財政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機關名稱)

乙種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 20 年 7 月 11 日 編 送



(上面加蓋印信)

乙種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20年7月1日至10日

第2頁

財政年鑑

科目	摘要	月份	領、受、解、發、機關名稱	筆數	收方金額		付方金額		
					百	元	百	元	
	承 票 耳				40697000	11000000			
暫 收 收 款	第三區吳江酒公費撥任所撥解一部分數 (月份未分)				20000				
	第五區南通酒公費撥任所解來(文未列)				50000				
解 撥 款	解軍需公債基金	6	上海中央銀行	1		8500000			
	解軍需公債基金手續費	6	上海中央銀行	2		10825			
	解菸酒稅款(交中央銀行)	7	財 政 部	4		2000000			
	解債利息(交中央銀行)		財 政 部	5		20000			
	解歲初金(交中央銀行)		財 政 部	6		20000			
發 放 薪 費	補發經費	6	本 機 關	7		5000000			
雜 項 付 款	外銷費					5000			
暫 收 付 款	暫存上海投印花稅樹膠稅款					1700000			
本 機 關 存						20829375			
總 計						40667000	40667000		
備 考			存款地點			金 額			
			中 央 銀 行			20000000			
			中 國 銀 行						
			發 行						
			本 機 關			829375			
			合 計			20829375			

此表共三十三公分第十七分會

一一九二

機關長官 (署名蓋章)

會計長或主任 (署名蓋章)

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

(機關名稱)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乙種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 20 年 7 月 11 日 編送

(上面加蓋印信)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20年7月1日至10日

第全頁

(實例五)

科目	摘要	月份	領、受、解、發、機關		收方金額				付方金額				
			名稱	付號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上期結存					15	000	00						
國家行政收入	桐油檢驗費 本局收	6			2	000	00						
	絲檢驗費 本局收	6			3	000	00						
	鮮蛋檢驗費 本局收	7			1	000	00						
雜項收入	利息 上半年結算利息						20	00					
解撥款	解款 由中央銀行匯		實	發	部	3				20	000	00	
本期結存										15	200	00	
總計							21	620	00		21	620	00
備考			存款地點				金額						
			中國銀行				1600.00						
			銀行										
			錢莊										
			本棧				20.00						
			合計				1620.00						

共計三十三分零二十七分零三

財政年鑑

二九四

機關長官: _____
(署名蓋章)

會計長或主任: _____
(署名蓋章)

單	回
茲收到 查此致 中華民國 (造報機關)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主計處會計局
年	日

此聯由主計處會計局填發原機關備查

遞送報告單
茲送上 察核此致 主計處會計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即請
年
月
日

此聯由各院部會填送主計處會計局

存根
主計處會計局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業經填具遞送報告單遞送 (某某機關)
年
月
日

此聯留造報機關存查

報告單格式(二)A4

<p>報 存</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單送 (茶葉欄) 核轉 志許處會計局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旬 報收支報告 份許 張榮經 呈送</p>
<p>遞 送 報 告 單</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許處會計局 份許 核收 份許 張榮經 查核 張相慶 核對 原報告 份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旬 報收支報告</p>
<p>回 報 單</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許處會計局 (送報欄) 寄址致 份許 張相慶 呈送 原報告 (茶葉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旬 報收支報告</p>
<p>遞 送 報 告 單</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許處會計局 (茶葉欄) 會計科 會計科 志許處會計局 份許 張相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旬 報收支報告</p>
<p>回 報 單</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許處會計局 份許 張榮經 核轉 志許處會計局 份許 張相慶 呈送 原報告 (茶葉欄) 會計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旬 報收支報告</p>

此 處 留 意 報 告 單 查

此 處 出 生 報 告 單 查 志 許 處 會 計 局

此 處 出 生 報 告 單 查 志 許 處 會 計 局 各 局 份 許 查

此 處 出 生 報 告 單 查 志 許 處 會 計 局 各 局 份 許 查

此 處 出 生 報 告 單 查 志 許 處 會 計 局 各 局 份 許 查

八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送收支旬報表辦法

(二十年六月頒行二十二年六月修正)

(一) 總則 本部直轄機關編送收支旬報表應照本辦法辦理

(二) 報告之編送 本表應照規定之格式及尺度其紙張須堅實耐久適於墨水筆精寫或複寫並用單頁式僅註頁次不須裝訂(空白格式見後)

本表應於每旬經過後即行編製須精確校對由長官及部派會計主任

簽章(不蓋關防以免掩蔽字跡)所列本旬收支各款須與賬冊所記相

合所屬機關之收支各款在本旬內報到者亦應列入賬冊編入表中金

額應按本位銀幣計算以元為單位小數至分為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取

法略去之其由他種貨幣折成者應附記原幣額及兌換率於備考欄內

本表除自存備查及途主管署各份外應以三份於每旬經過後五日內

逕送本部會計司其中一份用以代替乙種收支報告由本部會計司核

轉主計處會計局往返均不備文送表時應填發單回單向送收到後即

將回單蓋戳發還(發單及回單格式見後)

(三) 起送日期 本表應整旬編造不得分割一旬之內如遇長官更迭當由

接任者彙編其起送日期除統稅機關仍舊貫外餘均以每月一日至

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底為下旬

(四) 收支各款之分類 收支各款應照分類表所定類別名稱次序分別編

列其有為事實上所不具者自可不列(分類表及說明見後)

凡領到經費及經費之前餘別除等屬於經費範圍者應於甲種報告內

列報毋庸列入本表但經管國稅收支機關遇有他機關繳到經費餘款

以移入款論

(五) 填法 表中各空白地位之填註方法逐一說明如左

填寫地位 各種關填寫本表應以左方表格及右方之備考欄為限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第 頁」 空白處應填頁次如僅有一頁者填「全」字

「○」 左上角圓圈內在橫線上填月序「1」「2」「3」等字

橫線下填旬別「上」「中」「下」等字表示某月某旬之表

「報告機關名稱」 應將報告機關之全名填寫於上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應填該旬報表起訖年月

日

「摘要」 應按分類表及說明參照實例逐一填列於下(實例見後)

「金額」 應按分類表及說明分別填入小計或計合欄內

「現金」 凡留存本機關之現金數應列於其右

「銀行存款」 凡存放銀行款項之給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應收票據」 凡所收票據尚未兌現或轉賬數應列於其右

「所屬機關應繳款」 凡所屬機關所報納入數內尚未繳抵數應併

計列於其右

「合計」 上列四數相加之總數應列於其右

「應收未收數」 凡應收未收數內尚未沖轉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解繳保管款」 凡解繳保管款尚未領回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借支經費」 凡借支經費內尚未收回或沖轉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暫撥款」 凡暫撥款內尚未收回或沖轉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合計」 上列四數相加之總數應列於其右

「預納款」 凡預納款內尚未轉賬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借入款」 凡借入款內尚未歸還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保管款」 凡保管款內尚未發還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代收款」 凡代收款內尚未交付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暫記收款」 凡暫記收款內尚未轉賬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合計」 上列五數相加之總數應列於其右

第 頁



共 共 機關
（報告機關名稱）

收 支 旬 報 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下列各欄除備考欄外報告機關均須填寫）
報告機關特號

傳票特 號
年 月 日

類 別	計	合 (單位元)	小 (單位元)

入 帳	過	其 他	入 帳	過	其 他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本旬傳來各項債項之分析	本旬傳來各項債項之分析
現 金	撥款未收
銀行存款	解結保管款
應收票據	借 費
所屬機關應收款	借 費
合 計	代 理
	代 理
	代 理
	代 理
	代 理
	代 理

現 金	本旬傳來各項債項之分析	本旬傳來各項債項之分析

署名蓋章：機關記官
署名蓋章：部長會計主任

署名蓋章：科長
署名蓋章：校對員
署名蓋章：標對員
署名蓋章：登報員
署名蓋章：通帳員

附件一 收支旬報表空白表

附件二 收支各款分類表

收項

A 上旬結存

B 納入款

- 1 稅款收入（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2 財產收入（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3 事業收入（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4 行政收入（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5 其他收入（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6 預納款

減：已沖轉預納款

- 7 借入款（分案列數）
 - 8 保管款（分類列數）
 - 9 代收款（分類列數）
 - 10 暫記收款
- 減：已沖轉保管款（分類列數）

O 移入款

- 1 領撥撥各款（依照付款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 2 繼入保管款（依照付款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3 領回保管款（依照付款金庫或機關分戶并逐款列）

收項總計

付項

A 移收款

- 1 解繳款（依照受款金庫或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 2 坐支經費（依照坐字支付書命令屬逐款列數）
- 3 借支經費

減：已沖轉借支經費

- 4 撥付款（依照受款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 5 暫撥款（依照受款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減：已沖轉暫撥款（依照受款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6 解繳保管款（依照受款金庫或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減：已沖轉解繳保管款（依照受款金庫或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7 撥還保管款（依照受款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款列數）

B 付出款

- 1 獎金（分類列數）
- 2 匯費（分類列數）
- 3 退還歲入款（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4 損失或虧耗款（分類列數）

財政年鑑

三〇〇

5 歸還借入款(分案列數)

6 發還保管款(分類列數)

7 交付代收款(分類列數)

本句結存

付項總計

附件三 收支旬報表所列收支各款分類說明

收項

「上旬結存」 本款係指上旬收支旬報表所列本旬結存數其金額列於

合計欄內并於數字下編劃紅線一道

「納入款」 本款係指各該機關本句內直接收納數及所屬機關本句內

報到收納數其金額以本款所屬各項列於合計欄內之各數減去沖轉

各數後併計之列於合計欄內并於數字下編劃紅線一道

「稅項收內」 本項係指到期或逾期之各種稅款而在本句內納入者或

由預納款保管款及暫記收款內轉入者應依照概算所列「目」之名

稱將其金額分別列於小計欄內并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財產收入」 本項仿照稅項收入說明辦理

「事業收入」 本項仿照稅項收入說明辦理

「行政收入」 本項仿照稅項收入說明辦理但罰款收入應將充公與充

實部份併計列入并將充實部份列入付項「賞金」項下

「其他收入」 本項仿照稅項收入說明辦理

「預納款」 本項係指各項收入未屆應收時期而在本句內預先納入者

或由暫記收款內轉入者將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凡預納款中於本旬到期而轉入各項收入科目之部份將其總數用紅

字列於合計欄內

「借入款」 本項係指奉准借借之款在本句內收到者或由暫記收款內

轉入者應分案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并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保管款」 本項係指保證金及押金在本句內收到者或由暫記收款內

轉入者應分類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并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凡保管款已經處分而轉入各項收入科目之部份應分類用紅字將其

金額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如發還者其發還部份應列

付項「發還保管款」項下

本科目所記保管款以本機關直接收納者為限其由他機關繳入者應

列「繳入保管款」項下

「代收款」 本項係指受他機關委託代收之款在本句內收到者或由暫

記收款轉入者應分類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并將本項總數列於合

計欄內

「暫記收款」 本項係指在本句內收到來源未經判明之款將其總數列

於合計欄內

凡暫記收款於本句內列明來源轉入各相當科目之部份將其總數用紅字列於合計欄內

「移入款」 本款係指各該機關本句內收到他機關移入款項及所屬機關報到移入款項之數其金額以本款所屬各項列於合計欄內之各數併計之列於合計欄內並於數字下端劃紅線一道

「領撥款各款」 本項係指他機關撥來款項在本句內收到或由暫記收款轉入均須經本機關辦理坐支轉撥或解繳之手續者應依照付款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撥入保管款」 本項係指他機關撥入保管款在本句內收到者或由暫記收款轉入者應依照付款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領回保管款」 本項係指向他機關直接領回已解繳之保管款在本句內收到者或由暫記收款轉入者應依照付款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

「移入款」 本款係指各該機關本句內移付他機關款項及所屬機關本句內報到移付款項之數其金額以本款所屬各項列於合計欄內之各數併計之列於合計欄內並於數字下端劃紅線一道

「撥付款」 本項係指憑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在本句內由本機關應解繳款內撥付他機關經費或某種用款及在本句內由應解繳款內照案或奉令移付他機關之款項應依照受款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坐支經費」 本項係指憑坐字支付書命令聯在本句內由本機關應解繳款內支付本機關經費之款應依照坐字支付書命令聯逐款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借支經費」 本項係指某月份經常費或某件臨時費已屆支用時期尚未奉到坐字支付書命令聯由長官負責依照預算分配範圍或核准原案在本句內暫由應解繳款借支一部份或全部俟奉到坐字支付書命令聯後再行沖轉者應將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凡借支經費中於本句內奉到坐字支付書命令聯轉入「坐支經費」科目之部份及借支款坐支金額為欠在本句內收回之部份其總數用紅字列於合計欄內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暫撥款」 本項係指照案或奉令撥付某項經費尚未奉到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在本旬由應解撥款內暫行墊撥俟奉到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後再行沖轉者應依照受款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凡暫撥款中於本旬內奉到撥字支付書命令聯轉入撥付款科目之部份及暫撥較撥付金額為大在本旬內收回之部份應用紅字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解繳保管款」 本項係指所收保管款在本旬內解庫繳主管機關及經管國稅收支機關之數應依照受款金庫或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凡已解繳之保管款在本旬內轉賬領回者應依照解繳保管款列法用紅字填寫其直接領回者應列收項「領回保管款」項下

「撥還保管款」 本項係指所收繳入保管款在本旬內撥還之數應依照保管款列法用紅字填寫

「付出款」 本款係指各該機關本旬內直接支付數及所屬機關本旬內報到支付數其金額以本款所屬各項列於合計欄內之各數併計之列於合計欄內並於數字下端劃紅線一道

「貸金」 本項係指在本旬內照案支付貸金數應分類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匯費」 本項係指在本旬內支付本機關經費以外之匯費數應分類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退還撥入款」 本項係指在本旬內各種撥入款之退還數應依照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將其金額分別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損失或虧耗款」 本項係指在本旬內各種款項因某種事變所損失之數或兌換時之虧耗數應分類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歸還借入款」 本項係指借入款在本旬內歸還之數應仿照借入款列法填寫

「發還保管款」 本項係指保管款在本旬內發還之數應仿照保管款列法填寫

「交付代收款」 本項係指代收款在本旬內交付之數應仿照代收款列法填寫

「本旬結存」 本款係指「收項總計」減去前列付項各款所得之餘額須與各該機關庫存現金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所屬機關應繳款之合計數相符其金額列於合計欄內並於數字下端劃一紅線

「付項總計」 移出款付出款及本旬結存之總數應併計列於合計欄內為付項總計於其數字下端劃紅線兩道

附件五 收支旬報表發單及回單格式

單發表報旬支收			
批 註	年	月	日到
	字		號
	發		科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本欄由收表機關填寫)			
財政部(某某署司) 查收並將回單蓋戳發還爲荷此致 茲送上民團 年 月份 旬收支旬報表 份共 頁即祈 (某某機關) 啓			

第 號

單回表報旬支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收到民國 年 月份
(某某機關)	
旬收支旬報表 份共 頁此復	
(某某署司) 啓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附件四 收支旬報表實例

摘要		金額		日期	傳票或憑證號數	符號	欄	列	機關		過現金分戶帳		過入分戶帳	
		小計 (單位元)	合計 (單位元)						收方	付方	收方	付方		
收 項														
A. 上旬結存			6,864.00											
B. 納入款			45,544.50											
1. 稅項收入			16,297.00											
菜稅		5,445.00												
某某稅		5,722.00												
某某稅		5,130.00												
2. 財產收入			50.00											
租金		40.00												
利息		10.00												
3. 事業收入			1,110.00											
學生納費		688.00												
出品售價		444.00												
4. 行政收入			107.50											
手續費		7.50												
罰金		100.00												
5. 其他收入			140.00											
刊物售價		40.00												
雜項收入		100.00												
6. 預納款			1,740.00											
減：已沖轉預納款			750.00											
7. 借入款			25,000.00											
某某銀行 部令第幾號核准		15,000.00												
某某錢莊		10,000.00												
8. 保管款			1,100.00											
某類保證金		500.00												
某類押金		600.00												
減：已沖轉保管款			500.00											
某類保證金		300.00												
某類押金		200.00												
9. 代收款			750.00											
飛機捐		600.00												
所得捐		150.00												
10. 暫記收款			1,500.00											
減：已沖轉暫記收款			1,200.00											
O. 移入款			7,000.00											
1. 領撥各款			2,000.00											
某某機關 本局收據第某某號		1,000.00												
" " "		1,000.00												
2. 撥入保管款			3,000.00											
某某機關 本局收據第某某號		1,000.00												
" " "		2,000.00												
3. 領回保管款			2,000.00											
某地中央銀行 原字某某號 轉知某某號 本局領回第某某號		1,500.00												
某某機關 本局收據第某某號		500.00												
收項總計			58,708.50											

本旬結存數之分析 現金 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 所屬機關應繳款 合計		本旬月末資產負債情形之分析 資產類：應收未收數 解繳保管款 借支經費 暫撥款 合計 負債類：預納款 借入款 保管款 代收款 暫記收款 合計	
---	--	--	--

備 考	
-----	--

署名蓋章： 機關長官	署名蓋章： 部派會計主任	署名蓋章： 科長 核對員 登記員 過帳員
---------------	-----------------	----------------------------------

4
上

某某機關
(報告機關名稱)
收 支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

第一頁

(下列各欄除備考欄外報告機關毋庸填寫)

報告機關符號

傳票第 號

年 月 日登記

某某機關

(報告機關名稱)

報告機關符號

傳票第 號

4
上

收支旬報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

年 月 日 登記

附件四
收支旬報表實例

摘要	金額		複 數	記入登記簿	機關	過 入		過 入	
	小計 (單位元)	合計 (單位元)				現金	分戶	其他	分戶
付 項			日期	傳票或 記號	符號	欄	列	符號	欄
A. 移出款		31,050.00							
1. 解繳款		9,000.00							
某地中央銀行	8,000.00								
某經管國稅收支機關	2,000.00								
主管機關	1,000.00								
2. 坐支經費		14,000.00							
二月份總局經常費	8,000.00								
二月份所屬機關經常費	6,000.00								
3. 借支經費		8,000.00							
減：已沖轉借支經費		8,000.00							
4. 撥付款		5,000.00							
某某機關二月份經常費	3,000.00								
某某機關三月份經常費	2,000.00								
5. 暫撥款		5,000.00							
某某機關三月份經常費	3,000.00								
減：已沖轉暫撥款		5,000.00							
某某機關二月份經常費	3,000.00								
某某機關	2,000.00								
6. 解繳保管款		6,000.00							
某地中央銀行	3,000.00								
某經管國稅收支機關	2,000.00								
主管機關	1,000.00								
減：已沖轉解繳保管款		1,000.00							
主管機關	1,000.00								
7. 撥還保管款		3,050.00							
某某機關 本局收據第某號	3,050.00								
B. 付出款		10,750.00							
1. 賞金		50.00							
2. 隨費		10.00							
3. 退還錢入款		180.00							
某某稅	100.00								
某某稅	80.00								
4. 損失或虧耗款		850.00							
損失款 因某某事變損失	800.00								
虧耗款	50.00								
5. 歸還借入款		15,000.00							
某某銀行借款本銀	12,000.00								
某某錢莊借款本銀	3,000.00								
6. 發還保管款		1,020.00							
某類保證金	1,000.00								
某類押金	20.00								
7. 交付代收款		100.00							
中央黨部飛機捐	120.00								
中央黨部所得捐	40.00								
C. 本旬結存		10,908.50							
付項總計		58,708.50							

本旬結存數之分析		本旬月末資產負債情形之分析	
現金	200.00	資產類：應收未收款	XXX
銀行存款	5,000.00	解繳保管款	XXX
應收票據	508.00	借支經費	XXX
所屬機關應繳款	5,200.00	暫撥款	XXX
合計	10,908.00	合計	XXX
		負債類：預收款	XXX
		借入款	XXX
		保管款	XXX
		代收款	XXX
		暫記收款	XXX
		合計	XXX

備 考

署名蓋章： 機關長官 部派會計主任

署名蓋章： 科長 核對員 登記員 標註員 通帳員

財政年鑑

九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二十一年七月頒行)

目錄
總帳科目

A 經費類

(一) 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二) 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B 收入類

(一) 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二) 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格式說明

1 單據

2 傳票

3 原始簿

4 總帳

5 補助帳簿

6 報表

總帳科目

A 經費類

一、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1 現金——經費存留數 凡本機關經營費之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與經費有關之現金收支收入之款記入收方支出之款記入

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經費類之現金結存數額

2 備用金 凡交與庶務備充零星開支之現金皆屬之上項備用金之付出及數額增加各款記入收方備用金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庶

務科備用金之總額

3 支付命令 凡財政部簽發本機關持向指定機關取款之直坐撥等支付命令皆屬之上項支付命令收到後記入收方兌到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財政部已簽發未兌現之支付命令之支令皆屬之上項支付命令

4 押金 凡存放其他機關充作保證品之現金皆屬之上項現金之付出記入收方現金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存放未收回之押金總額

5 應領經常費 凡照預算之規定得向國庫按月領取以作本機關本年度經常開支之款項皆屬之上項應領預算正式公布或年度開始預算尚未核定奉令暫照上年度預算開支及年度開始後公布之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增加均記入收方關於收到支付命令及年度開始後公布之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內尚應向國庫領取之經費總額

6 俸給費支出 凡長官員司之俸薪及工匠夫役兵醫之工餉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7 辦公費支出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如文具郵電消耗及雜支等項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8 購置費支出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9 營造費支出 凡營造房屋場圃以及附屬物等所需費用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10 特別費支出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四項者皆屬之上項支出之數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

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11 附屬分支機關支出 凡附屬分支機關經費其不分析列入本機關併給費辦公費購置設備造費及特別費等支出者皆屬之此項支出之費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12 預付附屬機關經費 凡預付附屬機關(無獨立預算者)以備各該機關開支之經費款皆屬之領去經費記入收方報告開支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業已領去尚未報告用途之經費款

13 保留款 凡減低歲出分配數可用餘額之未了契約定單等保留款皆屬之關於訂約定貨之價值記入收方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未了契約定單等之保留款額其年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14 暫付款 凡性質或實支數額尚未確定之付款皆屬之關於上項付款發生時記入收方付款之性質或實支數額確定後記入付方以沖轉之其收方餘額表示尚未沖轉之懸記付款總額

二 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15 借墊經費 凡借充經費之款皆屬之上項借入之費記入付方借款隨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借入經費之總額

16 法定支用數 凡經核准本機關之開支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出預算數及年度開始後增加數記入付方核定月份支出分配數及年度開始後核定支用數核減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項費用尚未分配之總額年度結帳如有未分配之付方餘額轉入經費剩餘之付方

17 歲出分配數 凡由各項法定支用數中攤充各月份之開支定額皆屬之各月份之分配數記入付方結轉併給費支出辦公費支出購置費支出營造費支出特別費支出及附屬分支機關支出等帳之月結收方餘額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月份各項費用之可用總額(若為收方

餘額則表示實支數超過分配數之總額)其年結餘額轉入法定支用數保留款準備 凡應從歲出分配數中提出以備償付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準備款皆屬之關於訂約定貨之數記入付方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概數

19 經費剩餘 凡經費之收入超過支出及與本年度預算無關而適在本年度發生之關於經費收支各款皆屬之上年底之支出並無保留款準備或保留款不敷者記入收方法定支用數年結付方餘額記入付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機關經費剩餘之總額

(附註)凡有臨時預算之機關應採上列各科目分別登帳不得與經常費各科目混合

B 收入類

一 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1 現金——收入存留款 凡與經費無關之本機關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與經費無關之現金收支收入之款記入收方支出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收入類之現金結存數額

2 應收款 凡應向其他機關收取之款皆屬之關於債權發生之款記入收方收到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尚未收到之款之總額

3 支付命令 凡財政部命令由本機關收入項下撥付指定機關款項之坐撥等支付命令皆屬之接到支付命令記入收方劃撥抵解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機關收入項下並無存款可撥之支令總額

4 墊付經費 凡未接到財政部坐支命令以前墊付本機關之經費款項皆屬之上項墊付之款記入收方接到坐支命令及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經費項下仍欠收入項下之總額

5 收入預計數 凡經核准本機關之徵收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入預算數及年度開始後增加數記入收方核定月份收入分配數及年度開始後收入預計數之減少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項收入尚未分配

財政年鑑

之總額

6 歲入分配數 凡由收入預計數中分攤各月份應徵之收入定額皆屬之各月份之分配數記入收方結轉稅項收入國家行政收入國有財產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之月結付方餘額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徵獲數少於分配數之總額(若為付方餘額則表示徵獲數超過分配數之總額)其年結餘額轉入收入預計數

二 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7 借入款 凡借入之款皆屬之此項借入之款記入付方償還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尚未償還之借款總額

8 應撥款 凡已接財政部垂撥支令尚未撥付之款項皆屬之接到垂撥支令記入付方撥付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未撥付之應撥款總額

9 代領經費 凡代領屬機關有獨立預算者向財政部領到之經費皆屬之領到經費記入付方發放代領之費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已領到經費尚未發放之代領經費總額

10 保管款 凡經收各款及各種保證金皆屬之關於經收之款及保證金之收入記入付方經收款及保證金之發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尚未發還之保管款總額

11 應解庫數 凡收入項下應解國庫之款項皆屬之上項徵收之款記入付方解庫及坐撥抵解等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已徵到未解庫之款項總額

12 預計解庫數 凡照預算之規定本年度應解國庫之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入預算數記入付方徵收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應行徵收解庫款之總額收方餘額表示徵收數超過預算之總額

13 稅款收入 凡依法徵收之稅款皆屬之此項收入稅款記入付方稅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徵收稅款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

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14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行政收入如註冊訴訟查驗等費及罰金等項皆屬之此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15 國有財產收入 凡國有財產收入如沙田官產屯留田地房屋租等收入皆屬之此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16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項事業如試驗毒藥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皆屬之上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17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右列四項之國家收入皆屬之上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雜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附註)右列五項各機關就其所有之收入分別採用之

18 撥入款 凡收其他機關撥款項並非指定作經費之用者皆屬之收入款項記入付方轉解撥時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業已撥入尚未轉解撥之款項總額

19 暫收款 凡來源未確定及預撥之各項收款皆屬之上項收入之款記入付方關於沖轉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應收款之總額

(附註)如有經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領到債券時以票面數記入「債券」之收方及「經募債券」之付方售出時以實收數記入「現金」之收方及「債券款」之付方同時以售出票面數記入「經募債券」之收方及「債券」之付方解庫款時以解交數目記入「債券款」之收方及「現金」之付方

格式說明

一 單據

(1) 進帳單

第一

(機關名稱)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 月份

類別	姓名	額 (單位元)	在帳 日數	應收金額 (單位元)	扣			實收金額 (單位元)	實收金額 (單位元)	收據 號數	備 考
					所 得 稅 (單位元)	金 (單位元)	合 計 (單位元)				
合 計											

製 表 式

(甲) 格式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即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寸的米突)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即三十七又二分之一寸的米突)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乙)說明 (1)發放俸薪時製表員應根據本機關現有官長職員之俸薪額先期填製此表 (2)官表職員之姓名職別薪額在職日數及本月(或本期)應支金額均應詳細填入各該欄內 (3)所得摺及其他之應扣金額須填入應扣金額下之各相當欄內並將應扣項下之各欄金額相加得一總數記於合計欄內 (4)應支金額減去應扣金額即得實支金額 (5)領薪收據應按規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內 (6)此表製就即由製表員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轉呈主管長官批准照發 (7)製表員根據此表及附屬之收據編製支出傳票

(丁)工餘表

表2

(機關名稱) 工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 月份)

職別	姓名	每月工餘 (單位元)	工作應 (單位元)	扣除數 (單位元)	實支數 (單位元)	收據 號數	備 註
合計							

製表員

- (甲) 格式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 (乙) 說明 (1) 發放工資餉項時製表員應根據現有工役兵營之工餉額先期填就此表 (2) 工役兵營之職別姓名及本月(或本期)應支額均須填入各該欄內 (3) 應扣工餉項入扣除數欄內 (4) 應支金額減去扣除金額即為實支數 (5) 工餉收據應按編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內 (6) 此表製就即由製表員簽章送呈科長或主任核閱簽章轉呈主任官批准照發 (7) 製表員根據此表及附屬之收據編製支出傳票
- (丙) 出差旅費報帳表

續 3

(機關名稱)
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職別

出差事由

日期	舟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特	別	費	總計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起迄地點	火車票 (單位元)	船票 (單位元)	車馬費 (單位元)	膳費 (單位元)	宿費 (單位元)	雜費 (單位元)	購票 (單位元)	購票 (單位元)	購票 (單位元)	購票 (單位元)	購票 (單位元)	購票 (單位元)	年	月
日													日止共計	日限單據	

出差人員

財政年鑑

三一〇

(甲)格式 長公尺二寸七分半 寬公尺三寸七分半

(乙)說明 (1)各機關長官職員因公出差時應於公畢後三日內填具此表據實報銷 (2)出差人之姓名職別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及附屬單據張數均應明白填入相當欄內 (3)舟車費指一切行旅上必須之舟車船票等費每項開支額不得超過規定之數 (4)膳宿雜費指膳食住宿及雜用等費每日開支額不得超過規定之數證明單據之號數於編定後填入單據號數欄內 (5)特別費指出差期間內辦公必須之郵電及其他特別費用支出不實須逐筆記入摘要欄內支出金額逐筆記入金額欄內證明單據之號數於編定後填入單據號數欄內 (6)舟車費膳宿費及特別費三欄之合計數即為出差旅費之總數 (7)出差人員填製此表完畢應即簽名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轉呈主管長官批准核銷後製要員即檢據此表編製支出傳單

(丙)請索傳單

據 4

(機關名置單)
請、索、傳、單

第 號 請 批 准 購 置 下 列 物 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物 品 名 稱	額 數		估 價		實 價		用 途 及 說 明
	日 數	單 位	單 位 價 值 (單 位 元)	金 額 價 值 (單 位 元)	單 位 價 值 (單 位 元)	金 額 價 值 (單 位 元)	

請 索 傳 單 人

(甲)格式 寬公尺二寸五分 長公尺一十八分

(乙)說明 (一)凡需要物品非庶務處貯有或須臨時訂製者請求購置人應先期填製此單 (2)此單須填寫四張請求購置時請求人應將需要物品之名稱填入物品名稱欄需要之數量填入數目欄該物品計算之單位填入單位欄估計每一單位之價值填入單位價值欄及數目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總數填入估價項下之金額欄用途及其他主要事項填入最後一欄 (3)此單填就後應由請求人簽名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轉呈主管長官核准後將一張送回存查一張交會計科編製轉帳傳票(將估計價值保留)登記支出預算帳及總帳一張交庶務科另一張由庶務科送交商店 (4)庶務科應查完畢點交請求人查收後將實付價值填入送回存查之請求購置單實價下各相當欄內連同發票送交會計科編製轉帳傳票及支出傳票

(五)領物憑單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名	稱	請	領	數	量	實	發	數	量	用	途

領物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名	稱	請	領	數	量	實	發	數	量	用	途

領物人

財政年鑑

(甲) 格式 寬公尺二寸一分 長公尺一寸七分
 (乙) 說明 (1) 各科職員領用一切辦公用品時應先填具此單 (2) 此單分二聯領物人應將日期物品名稱請領數量及物品用途詳細填入各聯並簽名蓋章呈送科長或主任核准後飭從庶務科領取 (3) 庶務科應憑此單發給物品並將實發數量填入此單之實發數量欄然後將副聯退還領物人正聯留庶務科備查 (4) 庶務科應憑正聯領物單將領用日期領物單號數量該物品之單位價值及二者相乘所得之金額記入物品登記簿該物品戶之領用項下各相當欄內知領用者為購置項下之物品則將領物單號數填入財產登記簿該財產戶之領物單號數欄內

2 傳要

(一) 收入傳要

表 1

(機關名稱) 收入傳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頁附單據 號

請 領	單 據		金 額 (單位元)	類 別		助 益	
	單 類	號 數		類 別	類 別	月 份	關 數
合 計							

製 票 實 核 出 納 類 別 記 帳 適 核

(甲)格式 寬公尺二十七分 長公尺一十八分

(乙)說明 (1)收入現金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2)每張傳票只能記載一事項如有數科目者得列於一傳票內設一事項不能以一張傳票記完時可以另張接續之但兩張傳票應係同一總數並將頁數在各傳票上分別填明在第一頁之合計行書「過次頁」三字第二頁之首行書「承前頁」三字 (3)製票日期及冊帶單據之頁數均須填明 (4)總帳科目填於摘要欄首行中間詳細事由則自第一行之左端向右填寫填畢後將有關之補助帳科目依摘要欄之右端逐行填寫 (5)原始單據之種類及總數填入種類及總數欄 (6)金額填入金額欄總帳科目之金額須與總帳科目同列過入補助帳之金額須與各相當科目同列過有補助帳金額時則總帳科目之金額下須劃一紅線以示區別合計之金額記總帳科目金額相加之總數 (7)傳票製就後由製員加蓋圖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覆核員覆核蓋章後送交核計員核計 (8)核計員須將此項金額應記現金日記簿第幾欄之總數填入此票之現金日記簿欄數欄內應過入補助帳之種類月份及金額記入該帳之欄數均一一標明並蓋章送與科長或主任核閱後編定總數交與各簿記員記帳

題2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 出 傳 票 第 號 頁 府 票 號

備	票	種 類		金 額 (單位元)	現 金 日 記 簿	備 用		備 註
		種 類	號 數			種 類	號 數	
中	計							

(甲) 格式 長公尺一十八分 寬公尺一十七分

(乙) 說明 (1) 標帳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2) 發票日期及附帶單據之張數均須填明 (3) 此票之填寫方法與分註簿相同先將收付兩方科目依次填寫次將詳細事由說明然後將有關停之補助帳科目逐行記載 (4) 原始單據之種類及張數填入種類及張數欄內 (5) 收方金額填入金額之收方欄付方金額填入金額之付方欄標帳科目之金額須與總帳科目同列填入補助帳之金額須與各相當科目同列遇有補助帳金額時則總帳科目之金額下須劃一紅線以示區別合計行之金額認總帳科目金額相加之總數 (6) 傳票製就後製票員加蓋圖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覆核員覆核蓋章後送交標註員標註 (7) 標註員須將應過入補助帳之種類月份及金額記入該帳之欄數一一標明並蓋章送交科長或主任核閱後編定號數交與簿記員記帳

3 原始簿

(1) 分註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歲 關 係 名 稱) 第 頁

部 月	帳 日	轉帳款 票張數	備 註	總帳頁數	單 據		金 額	
					種類	張數	收 (單位元)	付 (單位元)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一吋七分半

(乙) 說明 (1) 此簿根據收入及支出傳票登記之 (2) 此簿按照日期順序登記如收支稀少得兩日合記一頁惟每日須結帳一次知本日收支繁多一頁不敷記載時得接記次頁過頁之法與分錄簿相同 (3) 此簿以現金為主收入現金事項記入收方付出現金事項記入付方間有沖帳紀錄則反其原記之收付方登記之 (4) 登記時記帳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欄總帳科目填入科目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原始單據之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兩欄金額則依傳票上標明之總數填入之經費款之收支金額填入經費類欄經費款以外之收支金額填入收入類欄 (5) 每一科目之金額應反其收付過入總帳惟本日收入之總數分別過入經費存留數及收入存留數之收方本日支出之總數過入各相當帳戶之付方各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須記入總帳頁數欄內以資查對 (6) 每日登記完畢先將收付兩方之經費收入兩欄之總數結出分別填入頁末第二行內於收方之摘要欄內填「本日收入」四字於付方之摘要欄內填「本日支出」四字次將昨日經費及收入兩類之結存分別記入收方金額之各相當欄內與本日收入相加即得經費及收入兩類之收方合計各減去本日支出即為經費及收入兩類之本日結存將此結存數填入付方金額之各相當欄內與本日支出相加即得兩類之付方合計如本日之收支甚少擬將次日帳目於本日帳目下連續登記則將本日結帳之收付兩方各行數額依次記入本日收支各數中最後登記之帳目下之各相當欄內 (7) 此簿每日結帳完畢將簿上表示之本日結存減去銀行往來帳中經費及收入兩類往來存款戶之結存數與庫存現金數核對無誤後即根據各項總數編製庫存表

4 總帳

(一) 總帳

簿 8

(機關名稱)

總

帳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度)

科目

過帳日期	原 始 簿 頁 數	摘 要	單 據		金 額		結 餘
			種 類	數 數	收 (單位元)	付 (單位元)	
月 日	種 類	頁 數					

(甲)格式 寬公尺三寸七分半 長公尺二寸七分半

(乙)說明

(1) 此帳以月份預算爲主依項別及月份分戶其各自餘款不得互相流用者則依日別及月份分戶

(2) 此帳根據傳票中月份欄標明之月份記入各相當帳戶凡屬於本月份之開支不問其付款時期是否在本月份以內概記入本月份

(3) 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項目一一填明

(4) 記帳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經手用款之人名填入經手人欄原始單據在單據粘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

(5) 金額依傳票標明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關於訂約及定貨之估計價值記入第八欄履約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第九欄各欄中第八欄收方金額總數減第九欄付方金額總數之合計應與總帳內保留數之收方餘額相等本月份實支金額記入第十欄本月份預算數記入第十一欄第十欄付方金額減去保留數餘額及第十欄收方金額總數之餘額記入第十二欄各帳戶餘額欄之合計應與總帳內歲出分配數之付方餘額減去保留數餘額給費辦公費購置設備營造費特別費附屬分支機關等支出之收方餘額之差數相等暫付款之付出金額填入第十三欄沖暫付款之金額填入第十四欄第十三欄之收方金額總數減第十四欄之付方金額總數之餘額應與總帳內暫付款之收方餘額相等

(6) 此帳每日小結一次並用錯筆記其總數於各欄最末記入之欄目下以爲編製日計表之根據

(7) 此帳於本月份開支完畢後結帳

(8) 分錄簿之第五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二) 支出計算帳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財政年鑑

三三八

(甲)格式 長公尺四寸〇半 寬公尺四寸七分半

(乙)說明

(1) 此帳以月份預算為主每一月份設一帳戶凡屬於本月份之開支不問其付款日期是否在本月份以內概應記入本月份之帳

(2) 各月份本機關經費按照主計處會計局規定之預算科目依備分欄附屬分支機關經費(無獨立預算者)概依分機關分目支機關分節每一月份每款每項及每目各設一合計欄以記其合計數

(3) 開帳時記帳員須先將年度月份第二款各附屬分支機關之名稱以及該月份之各節各目各項各款之預算數及預算總數逐筆填明

(4) 每日各項帳簿記單記帳員將本日之支出及收入傳票彙齊並按照月份分類後即將日期填入有關係帳戶之月日欄單據粘存簿中該月份之本日原始單據之起訖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本日支出傳票所載屬於該月份之支出金額各依其所屬之節結一總數填入各相當欄內收入傳票中屬於該月份之支出款收還金額填入收還欄內收還之科目及事由填入備考欄各節金額填單即將每目每項每款各結一合計填入各相當欄內

本機關經費各項合計之總額減去收還數所得之差額即為第一款之合計該月份各欄金額一一填畢並與單據粘存簿中該月份本日之原始單據各相當款項目節之金額核對無誤後然後依次登記同日發生屬於其他各月份經費之帳目

(5) 此帳每一月份之第一頁增設列數月日及單據號數等欄每日只填一列各欄金額須與各相當日期及單據號數同列

(6) 如本月份之開支尚未完畢則此帳於本月底不能結帳須俟本月份開支完畢後然後將各欄金額各結一總數填入頁末之第三行各欄預算數與各相當欄實支數相減之餘額填入第二行(如實支數超過預算數則將其超越數用紅筆填寫)各欄之頁末第三第二兩行相加(紅字則相減)之總數填入最末一行該行各欄之金額須與各相當欄之預算數相等

(7) 此帳頁末第三行各項(或各目)實支總額須與支出預算帳中同月份各相當項(或目)之第十欄之收方總額相等支出預算帳同一月份各帳戶第十欄收方總額相加之數須與此帳中各相當月份合計欄之頁末第三行實支數相等

(8) 支出計算書之格式與此帳完全相同此帳結帳後即照此帳重抄三份經過覆核及科長(或主任)與機關長官閱核後連同單據粘存簿送呈主管機關經查核後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轉送審計部審核一份送財政部備核一份送主計處稽核

(三)收入分類帳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度 收入分項第 項第 目第 節

月	日	種類	號數	摘要	預算數 (8)		收入數 (9)		每月比數增或減 金 (11) 元
					字	數	字	數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乙) 說明 (1) 此帳以月份預算為主依節及月份分戶 (2) 此帳根據傳票中月份欄標明之月份記入各相當帳戶凡屬於本月份之收入不問收款時期是否在本月份以內概應記入本月份之帳惟其他收入中其所屬月份難以確定者得依收款之月份記帳 (3) 每月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應填單據之名稱如為菸酒稅則填憑單二字牌照稅則填牌照二字各機關編定之字及號數填入字及號數兩欄 (4) 金額依傳票中標明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該節之本月份預算數填入第八欄屬於本月份之收入金額記入第九欄本月份收入收齊後將收入數結一總數與預算數相比較將比較之差數填入第十一欄收入總額超過預算數則於「增或減」欄內填一「增」字少於預算數則填一「減」字 (6) 此帳各帳戶第十一欄相加減後所得之合計數須與總帳中歲入分配數之收方餘額減去稅款國家行政國有事業國有財產及其他等收入付方餘額相加總數所得之差數相等 (7) 收入計算書及乙種收支報告即根據此帳編造之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乙) 說明

(1) 此帳俟往來銀行及經費款與收入款分戶

(2) 開帳時記帳員須將年月存款行名及經費款或收入款一一填明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記帳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取款支票號數填入支票

、號數欄存入金額記入收方欄取出金額記入付方欄收方金額之總數減付方金額之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結餘欄

(4) 此帳各帳戶之餘額相加之總數加實存現金須與總帳中收入存留數及經費存留數二帳戶之餘額相加之和相等

(5) 庫存表及甲乙種收支報告均須參照此帳編製之

(六) 暫記分類帳

(甲) 格式 與銀行往來帳同惟將行名二字改為收款者支票號數改為收據號數

(乙) 說明

(1) 此帳依收款之人或商店分戶惟暫付款甚多之機關用之

(2) 開帳時記帳員須將年月及收款者之名帶一一填明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記帳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收款者填寫之收據編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付出金額記入收方欄沖轉時記入付方欄收方金額總數減付方金額總數所得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各帳戶餘額欄相加之和須與總帳中暫付款之收方餘額相等

(七) 備用金簿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財政年鑑

第 0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第 月

日

()

(年度)

第 頁

三三三

記 月	帳 日	科 目	類 別	取 項	金 額		
					原 數 (單位元)	支 出 (單位元)	結 餘 (單位元)

(甲)格式 長公尺二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乙)說明 (1)凡庶務科款項之收支概記入此簿 (2)記帳時庶務員應將原始單據將日期填入月日欄知為收款則將「現金」填入科目欄知為支出則將支出各相當之科目填入科目欄詳稱事由填入摘要欄原始單據粘在單據粘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此欄於號數編定後填寫)收入金額及支出金額之符號記入收入欄支出金額記入支出欄收入總金額總數減支出總金額總數所得之差額記入結餘欄金額須與庶務科實存金額相等 (3)此簿於每旬之末計算一次按照規定格式編製庶務科清單送交會計科會計科照清單列報之支出金額發款使庶務科備用金恢復規定之數額 (4)庶務科款項後即將收入金額記入單方欄收支兩欄總數記入最末登記帳目下一列之各相當欄再填本期若在金額於支出欄然後將兩欄金額再結一合計並將本期若在存入下期

(八)財產登記簿

（機關登記簿）財產類別

單位

名稱

購		受 或			讓 入		贈 或			受 或		除 類		
日期	登錄號數	月	出售者	所在地	種類	單位	金額 (單位元)	日期	登錄號數	種類	單位	金額 (單位元)	日期	登錄號數

(甲)格式 長公尺二寸七分半 寬公尺三寸七分半

(乙)說明 (1) 凡購置及營造兩項之財產概應登入此簿 (2) 此簿依各財產所屬之節分類再依財產之名稱分戶依次排列俾便查考 (3) 購置時庶務員應將該財產之計算單位所屬之類別及其名稱一項填明 (4) 購置或撥入月日填入日期欄根據登錄之原始單據之編定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 (此欄於單據粘存簿之單據號數編定後補填) 詳細事由填入原因欄暨登月份填入月份欄財產賣主之姓名或商店店項出售者欄財產所在地之地點填入所在地欄編定財產之字號填入字及號兩欄 (此兩欄於字號編定後補填) 購置或撥入之數量填入數量欄財產所值之金額填入金額欄 (5) 凡小件財產可以領用者領用時將領物單之號數填入領物單號數欄 (6) 變賣或毀壞月日填入日期欄變賣時收款之收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財產減損之原因填入減損事由欄減損之數量填入數量欄減損財產之原價記入金額欄購置或撥入數量總額減損或毀壞數量總額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數量欄購置或撥入金額總數減去變賣或毀壞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金額欄 (7) 財產目錄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均根據此簿編製之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乙) 說明 (1) 凡辦公費項下之物品概應登入此簿。(2) 此簿依物品所屬之節分類每類再依物品之名稱分戶依次排列俾便查考。(3) 開帳時庶務員應將該物品計算之單位所屬之類別及其名稱一一填明。(4) 購置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登帳之原始單據粘在單據粘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此欄於號數編定後補填)購置之數量欄該物品每一單位之價值填入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金額欄(5) 領用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登帳之領物單之號數填入領物單號數欄實發之數量填入數量欄所發物品每一單位之原值填入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金額欄隨置數量總額減領用數量總額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數量欄該物品每一單位之原價填入餘額下之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餘額下之金額欄此項金額應等於購置金額總數減去領用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6) 現存物品表根據此簿編製之

(十) 單據粘存簿

(甲) 格式 仍用原有之格式

(乙) 說明 (1) 此簿為支出計算書之附件於送支出計算書時連同該書送審計部審核。(2) 每日支出傳票製單記帳員將本日支出之原始單據彙齊先按所屬之月份區分再各按支出計算書之款項目節分類依次編號粘存於各相當月份之簿內。(3) 每張單據前須註明號數及金額。(4)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5) 每日每節單據粘完須註明本節單據件數及金額如左

共洋	元	角	分
單據自第	號計	件	
單據至第			
以上第	款第	項第	目第
			節

6 報表 (6) 支出預算帳支出計算帳(及計算書)及財產登記簿單據號數欄之號數均根據此簿編定之號數填入

(1) 日計表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財政年報

表1

(機關名稱) 日 月 日 星期 表

三三六

項 別	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日 星期		第 號	
	保	實	數	數	餘	額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俸 給 費						
公 費						
膳 費						
醫 費						
特 別 費						
1. 特別辦公費						
2. 隨 費						
3. 醫 藥 費						
4. 其 他						
附屬分支機關經費						
合 計						

覆核員

製表員

(甲)格式 長公尺一寸五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說明 (1)此表於每日記帳完畢根據支出預算帳(下簡稱預算帳)編製之 (2)製表時應將年月日星期幾及筆數根據事實填明 (3)項別下之科目照預算帳帳戶依次排列各科目之各欄金額根據預算帳各相當帳戶之各欄金額填入 (4)預算帳保留數收方欄金額總數減付方欄金額總數之差額填入此表之保留數欄預算帳收方欄金額之總數填入實支數欄預算帳付方欄金額之總數填入分配數欄預算帳餘額總數減付方欄金額總數之差額填入此表之餘額欄預算帳暫付款收方欄金額總數減付方欄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暫付款欄 (5)此表須編製一份製表員將表製就加蓋圖章交覆核員覆核蓋章後送呈科長(或主任)附核一份留科存查一份轉呈主管長官查閱
 (二)庫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庫 存 日 星期 表

第 號

收 入 類 別 (單位元)	方 類 (單位元)	備 註	付 出 類 別 (單位元)	
			方 類 (單位元)	收 入 類 別 (單位元)
		非 日 結 存		
		本 日 收 入		
		本 日 支 出		
		庫 存 現 金		
		銀 行 存 款		
		合 計		

製表員

出納員

(甲)格式 長公尺一寸五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說明 (1)此表於每日記帳完畢根據現金日記簿庫存現金及銀行往來帳編製之 (2)製表時應將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根據事實填明 (3)現金日記簿昨日結存之各欄金額填入此表昨日結存之收方各相當欄現金日記簿本日收入之各欄金額填入此表本日收入之收方各相當欄現金日記簿本日支出之各欄金額填入此表本日支出之付方各相當欄銀行往來帳各類存款餘額之合計填入此表銀行存款之付方各相當欄現金日記簿本日結存各欄金額各減去同類之銀行存款餘額所得之差數填入此表庫存現金之付方各相當欄庫存現金兩欄金額之合計須與實存現金之數額相符合各項金額填畢後將各欄金額各結一合計每類收方之合計須與同類付方之合計相等 (4)日計表之第五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三)庶務科清單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表3

(機關名稱)

第 號

庶務科清單

年 月 日

單據張數

財政年鑑

科 目	金 額 (單位元)	科 目	金 額 (單位元)
II. 辦公費		承 前	
1. 文 具		(1) 廣 告	
(1) 紙 張		(2) 程 紙	
(2) 簿 墨		(3) 雜 費	
(3) 簿 籍		III. 購置費	
(4) 雜 品		1. 器 具	
2. 郵 電		(1) 家 具	
(1) 郵 費		(2) 器 皿	
(2) 電 費		(3) 機 件	
3. 消 耗		(4) 雜 件	
(1) 燈 火		4. 圖 書	
(2) 茶 水		(1) 圖 書	
(3) 薪 炭		V. 特別費	
(4) 油 脂		2. 匯 兌	
4. 印 刷		(1) 匯 本	
(1) 刊 物		(2) 郵 耗	
(2) 雜 件		3. 醫 藥 費	
5. 租 賦		(1) 醫 藥 費	
(1) 房 屋		4. 其 他	
(2) 土 地			
(3) 場 圃			
6. 修 繕			
(1) 房 屋			
(2) 舟 車			
(3) 器 具			
7. 旅 運 費			
(1) 旅 費			
(2) 運 費			
8. 雜 支			
通 後		合 計	
備 考			

三三八

庶務員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 說明

(1) 此單於每旬之末根據備用金簿編製之

(2) 製表時庶務員應將年月日及單據號數按照事實填明

(3) 庶務員將本旬之開支按照科目各結一總數填入此表各相當科目之金額欄如有其他月份之開支則將各月份之開支類數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並於該科目之字角及備考欄內之備註前各作一同樣符號俾便參閱

(4) 暫付款之支出及沖轉須將其金額逐筆列出並將其事由說明

(5) 同項各節之金額須結一總數填入相當項之金額欄並於該金額下劃一紅線以示區別

(6) 第一欄各節金額填畢即將該欄金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欄之末行及次欄之首行次欄各節金額填畢則將次欄金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欄之末行是為本旬庶務科支出之合計此合計數須與備用金簿本旬支出欄之總數相等

(7) 此表須編製二份庶務員製就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後一份留科(或股)存查其他一份連同原始單據送會計科(或股)領款出納員憑此清單發款後交與製票員編製傳票記帳

(四) 甲種收支報告

(甲) 格式 用主計處會計局規定之格式

(乙) 說明

(1) 此表於每旬之末根據總帳中經費類各有關係之帳戶及銀行往來帳之經費存款戶編製之

(2) 其他說明詳主計處會計局公布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五) 乙種收支報告

(甲) 格式 用主計處會計局規定之格式

(乙) 說明

(1) 此表於每旬之末根據總帳中收入類各有關係之帳戶收入分類帳及銀行往來帳之收入存款戶編製之

(2) 其他說明詳主計處會計局公布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六) 總平進表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表6 總平準表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源	金額		擔負	金額	
	小計 (單位元)	合計 (單位元)		小計 (單位元)	合計 (單位元)

覆核員

製表員

(甲)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說明 (1)此表於每月月底及年度終了總帳若帳後根據總帳編製之 (2)製表時機關名稱及年月日均應按照事實填明 (3)此表之科目依總帳科目之次序排列先經數類次收入類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除保留數須列在歲出分配數之下並將其金額由歲出分配數金額減去外)概列入財源項下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概列入負擔項下各科目之金額記入小計欄之各相當列內每類財源之合計記入收方合計欄每類負擔之合計記入付方合計欄每類財源之合計須與同類負擔之合計相等兩方合計欄須各結一總數此兩總數須相等 (4)此表每期須編製三份製表員將表製成加蓋圖章經過覆核送呈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轉呈主管長官核閱蓋章後一份送回會計科(或股)存查其他二份送呈主管機關覆查核後一份轉送審計部審核一份轉送主計處會計局稽核

(七)支出計算書 格式及說明均與支出計算書核相同

(八)收入計算書

(總 則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收 入 詳 察 書 月 份

科 目	本 月 份 收 入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收 入 詳 察 數		比 較		備 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合 計							

(甲) 格式 甲種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三寸九分

乙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 寬公尺四寸一分

複 裝 頁

製 裝 頁

(乙) 說明 (1) 此書於每一月份若編之後根據收入分類帳編製之 (2) 編製機關年度及月份均按事實填列 (3) 編製時先將預算分配表之本月份所列科目填入科目欄預算分配表之本月份預算書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填入本月份收入預算數項下各相當欄之各相當列內本月份計算數亦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填入本月份收入計算數項下各相當欄之各相當列內計算數超過預算數之數額填入「增」字欄計算數少於預算數之數額填入「減」字欄 (4) 備考欄內應填增減之理由並照左列各項填註 (甲) 用票照或收據者逐一填某字某號至某號 (乙) 用印花稅票者填某種印花若干張某種印花若干張 (丙) 定期徵收者填規定徵收之月日 (5) 此書須編製四份製表員製就蓋章經過覆核及科長 (或主任) 與機關長官閱核後一份送回存查其他三份送呈主管機關經查閱後一份轉送審計部審核一份轉送財政部備核一份轉送主計處稽核

(九) 複 裝 對 照 表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表9

(機關名稱)

徵納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財政年鑑

徵數 (單位元)	科目	納數 (單位元)
	合 計	

(十) 收入明細表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 說明 (一) 此表於編製收入計算書時根據總帳中收入類各有關係之帳戶編製之 (2) 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徵納對照表說明

製表員

表 11 (機關名稱)

支出明細表

摘要	支出金額 (單位元)	備	考
合 計			

製表員

表 10 (機關名稱)

收入明細表

摘要	收入金額 (單位元)	備	考
合 計			

製表員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 說明 (1) 此表為收入計算書之附屬表每月份結帳後根據收入分戶帳及進帳收入類之各有關係帳戶編製之 (2) 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收支明細表格式填法說明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 說明 (1) 此表為收入計算書之附屬表於每一月份結帳後根據進帳收入類之各有關係帳戶及銀行往來帳編製之 (2) 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收支明細表格式填法說明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表 15

(機 關 名 稱)

財 產 減 損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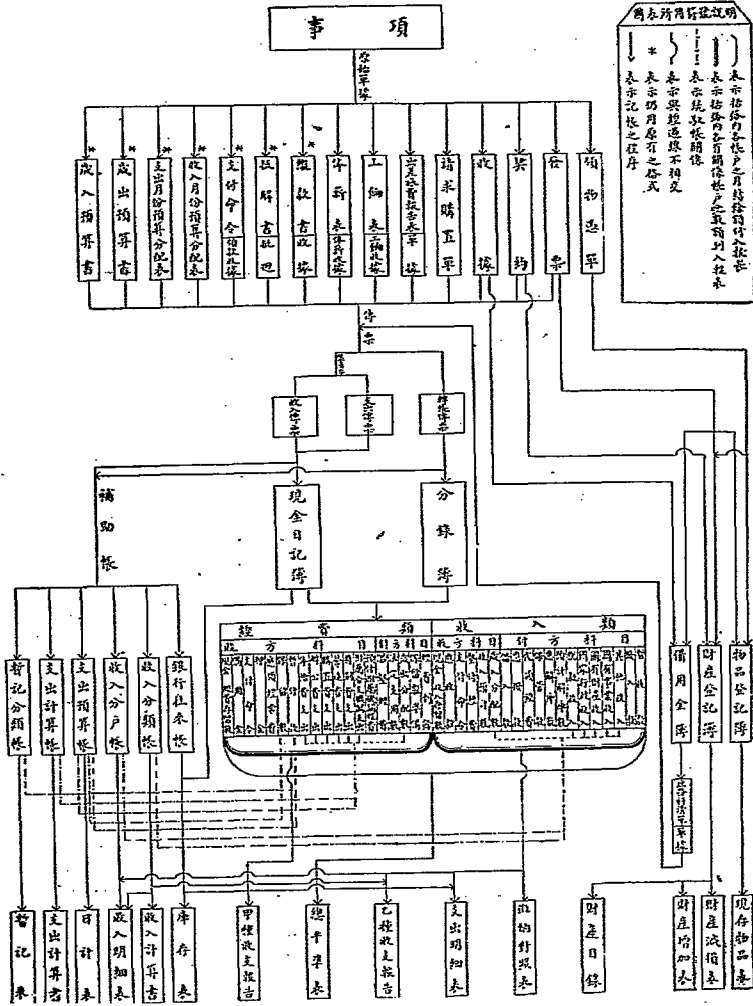
財 政 年 鑑

種 類 名 稱	減 損 事 由	單 價 (單 位 元)	原 編 號 數	備 考

(甲)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說明 (1)此表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之 (2)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填法說明」 (3)財產增加表之第三項
 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十六)財產目錄

三四六

製表員



十 財政部所屬機關應用於收入類之會計制度

目錄

- 一 緒言
- 二 簿記組織系統圖
- 三 總帳帳戶綱要
 - (甲) 通常表示收方餘額之帳戶
 - (乙) 通常表示付方餘額之帳戶
- 四 格式及說明
 - (甲) 傳票類
 - 1 收納傳票
 - 2 支付傳票
 - 3 轉帳傳票
 - (乙) 照簿類
 - 4 收納登記簿
 - 5 支付登記簿
 - 6 滯納數登記簿
 - 7 分錄簿
 - 8 總帳
 - 9 歲入款分類帳(甲式及乙式)
 - 10 歲入款分月帳(甲式及乙式)
 - 11 銀行分月帳
- 12 所屬機關應繳款分月帳
- 13 保管款分月帳
- 14 代收款分月帳
- 15 暫記收款分月帳
- 16 收納分月帳
- 17 支付分月帳
- 18 票照及收據存根簿
- 19 印花稅票銷存簿
- (丙) 書表類
 - 20 貯存表
 - 21 收支旬報表
 - 22 平準表
 - 23 收入計算書
 - 24 收入計算書附屬表
 - 25 徵納對照表
 - 26 收納明細表
 - 27 支付明細表
 - 28 票照及收據存根清單
 - 29 印花稅票銷存月報表
 - 30 收入決算報告書
 - 31 收支對照表
 - 32 貸借對照表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財政年鑑

緒言

主計處擬訂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業經國民政府明令頒布並定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考該制度之內容分收入經費兩類均就各機關一般情形爲概括之規定各機關經費收支之種類與程序間有異同大體經甚差別本部所屬機關對於原訂制度之經費部份自可照辦至於各機關收入類收支之種類與程序差別甚多而主管機關所欲會計上之記載爲考核之資者亦隨其目的所在而異別在本部爲主管國家大宗收入之機關所屬機關管收入繁簡大有不同而辦理收支程序間有因時因地而異者爲求適應各機關情形及會計人員易於了解便於實施起見關於收入類之科目例證照表格式說明等不能不爲相當之補充其間名詞形式或有變更而精神原則仍與主計處原訂制度同趨一致所編之作不過就本部所屬徵收機關情形擇其必要者補充之不必要者刪除之使成爲徵收機關單行之制度以省各機關自行抉擇與掙率之煩耳。

主計處原訂制度內關於收入類總賬科目之規定已甚詳備惟在財務機關或以主觀之不同或爲編製報告之便利有須量爲增減者或名實稍異須加解釋者茲就本制度所定賬戶與主計處原定科目出入之點擇要分述如次至於改稱賬戶而不稱科目者不過使與預算科目名詞不相重複耳。

一、原定制度內「現金」一科目係包括本機關庫存現金及銀行往來存款原爲簡便起見但庫存現金與銀行存款雖同爲一機關之存款而其保管方式究有不同責任亦異爲求賬目記載與存款狀況完全配合便於檢查計似不如分設兩科目之爲愈又徵收機關收入款項間有以票據代現金者此項票據在未兌現以前不能與現金同樣處理而

既有收付不能不爲相當之記載故本制度內於「現金」一賬戶之外增設「銀行往來」與「應收票據」兩賬戶以便分別記載各自表示其存留狀況。

二、原定制度內「應收款」一科目與本制度內所定「應收未收款」賬戶名稱相類但原制度所稱之「應收款」係指應向其他機關收取之款而言本制度內所定之「應收未收款」係指已經徵收尚未納入之款而言前者以機關爲主體後者以有納款之義務者爲主體性質大有不同徵收機關所應向其他機關收取經費以外之款當以所屬機關應繳款爲主而現行制度每一徵收機關與其所屬分支機關認爲一個單位每一所屬機關即爲構成該單位之一份子不視爲其他機關故在徵收機關對於原定之「應收款」科目尚非需要而現行計算決算之造報以應收爲基礎「應收未收款」科目有設立之必要至於所屬機關應繳款爲所屬機關已經收納尚未繳到總機關之款此項收款在未繳以前亦當視爲該單位機關存款之一種故「所屬機關應繳款」賬戶列於「應收票據」賬戶之次以示與前列「現金」等三賬戶具有同等之地位。

三、原定制度內「支付命令」及「應撥款」兩科目均備奉到命令未經付款時登記以表示本機關之負擔然坐撥命令不過爲發款上之便利而設奉令坐撥機關如遇無款坐撥仍當改由他機關撥付或庫庫直放在奉令之時尙未能視爲該機關確定之負擔似可不必先行登記至於奉令機關力能照付者即可於付款時逕入相應賬戶不必再由該兩科目轉帳以期簡便又「代領經費」一科目係爲所屬機關有獨立預算

其經費由總機關代領轉發者而設本部所屬各機關之附屬機關經費大多包括該機關預算單位之內而有獨立預算者亦以其所隸屬之機關為主體由該機關負責領支報銷不作代領轉發論本部所屬機關對於上列三科目尚無設置之必要故本制度內未予採用

四

原定制度內「墊付經費」一科目係其說明與本制度內之「借支經費」名異實同惟為表明是官責任起見故墊付字樣改稱借支此外未奉撥支支付命令暫行墊撥他機關之款與本機關借支經費情形略有不同故別設「暫撥款」帳戶以資記載

五

原定制度內「保管款」一科目係指經收各款及保證金等而言所稱經收各款當為代收款項故併列保管款之內但代收款與保證金性質概有不同凡受委託代收款項祇對委託者負責當依委託條件辦理與國庫不生直接關係保證金之收納與發還當依政府法令或政府機關與人民所訂契約辦理在在與國庫有關處理方法既有所不同自有分設科目之必要而保證金之收納既屬於政府機關行政上之措施自當歸庫而保證金在原則上為信用保證之款仍須發還不能與政府其他歲入款同樣使用自當專款存儲故本制度內將「保管款」一科目分為「代收款」與「保管款」兩帳戶而於保管款之解繳與領回別設「解繳保管款」一帳戶以示與其他解繳款應分別處理之意

六

原定制度內「應解庫款」一科目與本制度內所定「應解繳款」帳戶相類惟前者說明內所稱徵收之款似指納入者而言後者則包括納入與滯納者而言含義不無廣狹之別且以本部所屬機關收納款項或繳由他機關解解不盡直接解庫故改用解繳字樣以適合各機關情形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又原定制度內應解庫款科目似為一般機關而設本部所屬機關解繳坐撥抵解庫項較為繁多為便於鈎稽其性質及過程起見在收支旬報表內須逐款分別列在總帳內必須分設科目以便分別結轉故本制度內另有增設「解繳款」「坐支經費」「撥付款」「貸金」「匯費」等各帳戶

七

原定制度對於退還款項主在原科目內沖轉不特設科目但退還款有相隔甚久其收數已在計算內列報如就原科目沖轉往往有使該科目收數與徵憑證不相符合之弊此外徵收機關因非變損失或兌換虧耗亦事所常有故本制度內另行增設「退還歲入款」及「損失或虧耗款」兩帳戶

八

原定制度對於預繳之各項收款歸納於「暫收款」科目之內通常暫收科目以記載來源未明者為主來源列明以後即須沖轉此種懸記帳項愈少愈妙若夫預收款項來源已經列明者似不宜混列於此故本制度內另行增設「預納款」帳戶

本制度所設總帳帳戶與主計處原定科目之增減分合情形與意義大略如此至於增設「滯納款」一帳戶之用意業於該帳戶說明內敘及不再贅述

帳簿之記載實在能以簡便之方式充分表現帳項之經過與結果尤實在能直接產生報告性質之書表故帳簿之組織與格式當隨所需書表報告之種類基礎內容而定財務機關收入類之書表報告論種類則有十餘種之多論基礎則有實收實付與應收應付之別而實收實付中復有以收付時期及報告到達為區別者論內容則有縱橫分合精粗繁簡之異因此種種本部所屬機關收入類帳表不

能不甚為增加或酌改格式以期便利而臻完善茲就本制度內所定與主計處原定相異之點要分述如次

一 原定制度內「現金日記簿」以經費類與收入類合設一簿本部所屬機關收入類之收付帳項較為繁雜有與經費類簿劃分之必要且為免除逐筆過帳之煩計似以多欄式為宜故本制度內不用「現金日記簿」而用多欄式之「收納登記簿」與「支付登記簿」以替代之兩者各式雖有不同而作用則一

二 原定制度內「收入分類帳」說明謂收入計算書及乙種收支報告即根據此帳編造現行制度收入計算以應收為基礎即包括已納及滯納兩部份乙種收支報告以現金收支報告到達為基礎即包括本機關現金收支及所屬機關現金收支之報告到達者兩部份兩種不同基礎之審查欲在同一分類帳內產生事實上頗為不易故本制度內別設「歲入款分類帳」專為產生收入計算書之用而收支報告之以現金報到為基礎者則不於此取材焉

三 原定制度內「收入分戶帳」說明謂收入明細表由此帳編造是以現金收支為基礎與本制度內之「收納分戶帳」同一作用但現行制度收入預計算書內以收入科目為綱領其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各個收入之細數祇能在附屬表內表現而此以應收為基礎之附表自不能由以現金為基礎之分戶帳內產生故本制度內別設「歲入款分戶帳」並擬甲乙兩式以備各機關各就其附屬機關與收入科目之多寡擇其便者使用之

四 此外在本制度內添設「滯納數登記簿」以備隨時考查歲入款滯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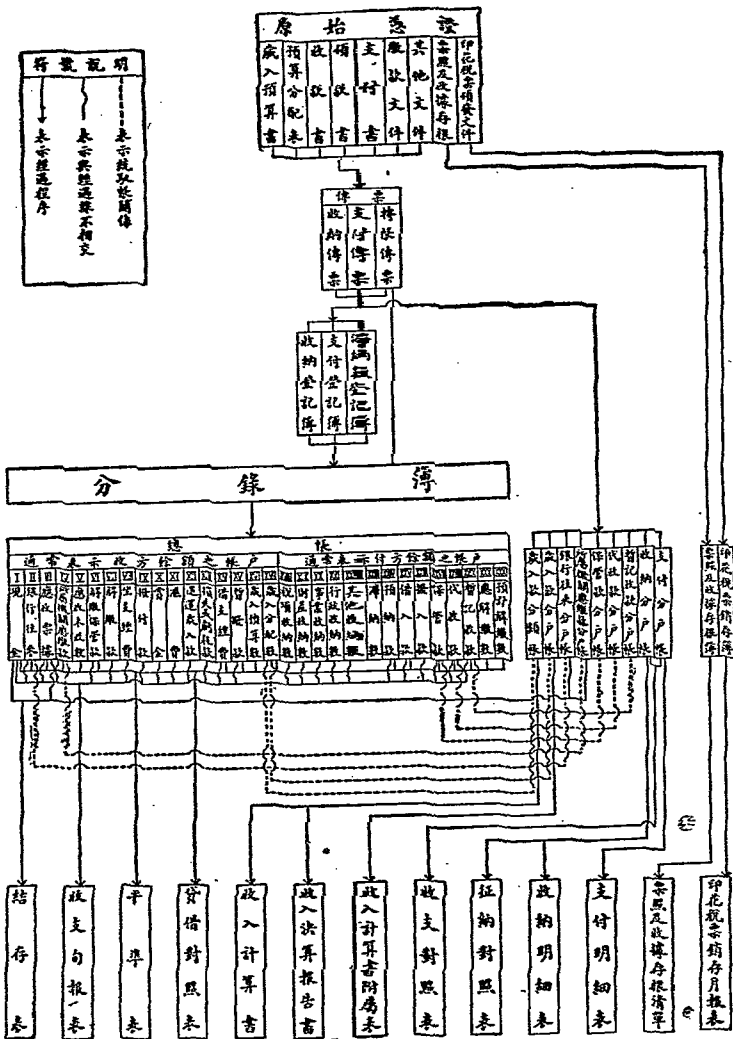
之狀況並便於過帳添設「所屬機關應繳款分戶帳」以稽核所屬各機關現金存留狀況添設「收納分戶帳」及「支付分戶帳」以表示本機關與所屬各機關分別實收實付狀況為編製收納及支付明細表之根據至添設之「保管款分戶帳」及「代收款分戶帳」於各該帳項種類戶別較多者適用之

五 原定制度內之「庫存表」與本制度內之「結存表」均為明瞭逐日現金存留狀況而設用意相同惟原定之庫存表以本機關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限而規定之結存表則包括本機關庫存現金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所屬機關應繳款蓋本部在會計上視一直轄機關與其所屬機關為一個單位觀念不同範圍自異惟其內容廣大所列不限於本機關之庫存故稱結存表使名副其實

主計處原定制度為中央一般機關而設故僅能就各機關共同必要之點為概括之規定其備一部份機關單行之制度亦僅能就該部份機關共同必要之點為之規定本部現定制度雖以部屬機關為對象範圍已較狹小而甲類機關情形未必與乙類相同甲地機關環境又未必與乙地相同欲求制度之比較普遍通行對此種種不同之情形與環境自不能不為相當之考慮而中央所需書表報告間有為政府法令所規定無可變更本制度內容不免有遷就事實迂迴曲折以求達目的之憾者其故在此雖然一種制度之成立必待若干時之試驗與若干次之改進方能臻於完善現定制度不過為本部所屬機關共同遵守之原則與規範而已各機關實施之際自可就其立場或特殊之情形環境量為變通有能本其實驗所得有所獻替以備日後改進時有所取實則更企望者也

簿記組織系統圖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財政年鑑

三 總帳帳戶摘要

(甲) 通常表示收方餘額之帳戶

- 1 現金 (I) —— 記收入類現款收付數之帳戶得為現金帳戶其餘類表示收入類庫存款
- 2 銀行往來 (II) —— 記收入類款項存入銀行數及向銀行提用數之帳戶得為銀行往來帳戶其餘類表示收入類銀行往來帳若存款附註：其餘類在付方時表示銀行往來帳透支數
- 3 應收票據 (III) —— 記收入類所收票據之票額及該項票據兌現或轉帳數之帳戶得為應收票據帳戶其餘類表示收入類所收票據尚未兌現或轉帳數
- 4 所屬機關應繳款 (IV) —— 記所屬機關報告各項納入數及其繳抵數之帳戶得為所屬機關應繳款帳戶其餘類表示所屬機關所報納入數內尚未繳抵數
- 5 應收未收數 (V) —— 某種收入款之徵而未納數或已屆應收時期尚未收到數得為應收未收數記應收未收數及其收到或註銷時轉帳數之帳戶得為應收未收數帳戶其餘類表示應收未收數內尚未轉帳數
- 6 解繳保管款 (VI) —— 以款項交於國庫謂之「解」交於主管機關或經營收支機關謂之「繳」記保管款之解繳數及其領回數之帳戶得為解繳保管款帳戶其餘類表示解繳保管款內尚未領回數
- 7 解繳款 (VII) —— 記收入款之解繳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得為解繳款帳戶其餘類表示本月份解繳款內尚未結轉數
- 8 坐支經費 (VIII) —— 憑坐字支付書命令聯在本機關應解繳款內支付本機關經費得為坐支經費記坐支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得為坐支經費帳戶其餘類表示本月份坐支經費內尚未結轉數
- 9 撥付款 (IX) —— 憑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在本機關應解繳款內撥

付他機關經費或某種用款或在應解繳款內照案或奉令移付他機關款項得為撥付記撥付款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得為撥付款帳戶其餘類表示本月份撥付款內尚未結轉數

10 貸金 (X) —— 記照案支付貸金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得為貸金帳戶其餘類表示本月份貸金內尚未結轉數

11 匯費 (XI) —— 記支付本國機關經費以外之匯費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得為匯費帳戶其餘類表示本月份匯費內尚未結轉數

12 退還溢入款 (XII) —— 記各種溢入款之退還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得為退還溢入款帳戶其餘類表示本月份退還溢入款內尚未結轉數

13 損失或虧耗款 (XIII) —— 記因某種事變收入款之損失或兌換時之虧耗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得為損失或虧耗款帳戶其餘類表示損失或虧耗款內尚未結轉數

14 借支經費 (XIV) —— 某月份經常費或某件臨時費已屆支用時期尚未到坐字支付書命令聯由長官負責依照預算分配範圍或核准原案暫在應解繳款內借支一部份或全部俟奉到坐字支付書命令聯後再行沖轉者得為借支經費記借支經費數及其收回或沖轉數之帳戶得為借支經費帳戶其餘類表示借支經費內尚未收回或沖轉數

15 暫撥款 (XV) —— 照案或奉令撥付某項經費尚未奉到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先在應解繳款內暫行墊撥俟奉到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後再行沖轉者得為暫撥款記暫撥數及其收回或沖轉數之帳戶得為暫撥款帳戶其餘類表示暫撥款內尚未收回或沖轉數

16 歲入預算數 (XVI) —— 記奉令核准之全年度預算數及與歲入分配數帳戶轉帳數之帳戶得為歲入預算數帳戶其餘類表示歲入預算數內尚未分配數

算數內尚未分配數

17 歲入分配數(Ⅺ)——記奉令核准之按月或按期歲入分配數及由各歲入款收納數與滯納數帳戶結轉數之帳戶稱爲歲入分配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歲入分配數尚未徵收數

(乙)通常表示付方餘額之帳戶

1 稅項收納數(Ⅻ)——記各種稅款之納入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稅項收納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稅項收納數內尚未結轉數

2 財產收納數(Ⅼ)——記各項租金利息等之納入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財產收納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財產收納數內尚未結轉數

3 事業收納數(Ⅽ)——記學費宿費等之納入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事業收納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事業收納數內尚未結轉數

4 行政收納數(Ⅾ)——記手續費罰款等之納入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行政收納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行政收納數內尚未結轉數

5 其他收納數(Ⅿ)——記刊物或廢棄物售價與其他雜項收入之納入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其他收納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其他收納數內尚未結轉數

6 滯納數(ⅰ)——記應收未收數及其納入時轉帳數註銷時沖轉數與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滯納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滯納數內尚未結轉數

附註：滯納帳項即爲應收未收帳項所以別設本帳戶者爲求各歲入款收納數帳戶能表示純粹納入狀況並使歲入分配數帳戶亦能依徵而未納數減低其餘額以表示純粹徵收狀況也

7 預納款(ⅱ)——某種歲入款未屆徵時期而預先納入者稱爲預納款記預納數及屆應徵時期轉帳數之帳戶稱爲預納款帳戶其

餘額表示預納款內尚未轉帳數

8 借入款(ⅲ)——記奉准借入款及其歸還數之帳戶稱爲借入款帳戶其餘額表示借入款內尚未歸還數

附註：本帳戶所記借入款以本機關經借還者爲限其由本機關經借而由他機關歸還者照代收數例辦理他機關經借而由本機關歸還者照撥付款例辦理

9 撥入款(ⅳ)——由他機關移來款項須經本機關辦理坐支轉撥或解繳之手續者稱爲撥入款記撥入款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撥入款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撥入款內尚未結轉數

10 保管款(ⅴ)——記保證金或押金之收到數及其發還數之帳戶稱爲保管款帳戶其餘額表示保管款內尚未發還數

11 代收款(ⅵ)——記經收某機關委託代收款及其交付數之帳戶稱爲代收款帳戶其餘額表示代收款內尚未交付數

12 暫收收款(ⅶ)——記收到所屬機關撥款或其他款項其來源未經判明者及至來源判明時轉帳數之帳戶稱爲暫收收款帳戶其餘額表示暫收收款內尚未轉帳數

13 應解繳數(ⅷ)——記「預計解繳數」(根據各歲入款收納數與滯納數等帳戶餘額之合計數結轉)「撥入款」等帳戶之記轉數及「解繳數」「坐支經費」「撥付款」「貸金」「匯費」「退還歲入款」「損失或虧耗款」等帳戶餘額之結轉數之帳戶稱爲應解繳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應解繳數內尚未轉帳數

14 預計解繳數(ⅸ)——記全年度各種歲入款之預計解繳數(即歲入預算數)及根據各歲入款收納數與滯納數等帳戶餘額之合計數由本帳戶轉入「應解繳數」之結轉數之帳戶稱爲預計解繳數帳戶其餘額表示預計解繳數內尚未結轉數

附註：本帳戶所記保管款以本機關直接收納者爲限其由他機關撥入者則須另設「繼入保管款」帳戶以記載其收付之金額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財政年度

表 1 葉 棗 機 關
(本機關名義)

收 納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葉 棗 機 關

類 別	目 標	票 價	金 額 (單位元)	登 記 權 限			戶 口 類 別						
				種 類	類 數	種 類	戶 名	月 份	種 數				

機關印信 主任會計人員 主任出納人員 課長 秘書長 主任職員 課長 課長 通帳員

基金機關
(本機關名義)

支 付 傳 票

附單據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第 張

科 目	構 票	金 額 (單位元)	號		分		月	
			種類	號碼	種類	名稱	月份	欄數
	合 計							

編製人員 主任會計人員 主任出納人員 製票員 核對員 簽證員 電話員 通帳員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三十一

轉賬傳票

機關 (本機關名稱)

單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科目	摘要	金額		幣別		分	月	日	頁
		收單位元	付單位元	種類	數量				
	合 計								

編製人員 主任會計人員 主任出納人員 製票員 核對員 標註員 批單員 遞單員

基 基 機 關
(本機關名稱)
收 納 登 記 簿
(民國 年 度)

第 頁

列	號	備	要	項										共	其	他			
				付					收								22	(元)	
月	日	種	號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現金 (元)	銀行 (元)	票據 (元)	所屬機關 (元)	稅收 (元)	財產 (元)	營業 (元)	行政 (元)	其他 (元)	應收 (元)	保管 (元)	代收 (元)	暫收 (元)	存款 (元)	科目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計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基 礎 關
 (本機關名譽)
滙納數登記簿

(民國 年度)

第 頁

列	傳		票	號	據	項	收						項
	月	日					7	8	9	10	11	12	
數		種	號			付	全	稅	財	事	行	其	
1		類	數			項	計	項	務	業	政	他	
2						(收、付)	(收、付)	(收、付)	(收、付)	(收、付)	(收、付)	(收、付)	
3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計													

某某機關

(本機關名稱)

總帳

(民國 年度)

戶名.....

符號.....

月	日	分錄 頁數	摘	要	金額			
					項 (單位元)	付 (單位元)	收 票 符	結 (單位元)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格式 9b

某某機關
(本機關名稱)

款別

歲入款分類帳 (乙式)

全年度總額 \$

(民國 年 年度)

月份	種類	票數	摘要	分項數		所屬月份	未收或盈餘數	
				6 (單位元)	7 (單位元)		9 (單位元)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格式 10a

某某機關

(本機關名稱)

歲入款分戶賬

(甲式)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民國 年度)

款別	合計	項 收 入				分戶機關名稱			
		稅	項	收	入	財產收入	事業收入	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營業									
月									
日									
票									
種									
類									
號									
本月分項數									
與前數比較									
增									
減									
本月分項數									
與前數比較									
增									
減									

備考

格式 10b

某某機關
(本機關名稱)

款別

全年度總額 \$

(民國 年度)

每月機關特種

歲入款分戶帳

(乙式) 每月機關名稱

依		類別	號數	摘要	每月機關特種			
月	日				分. 起. 數. 6 (單位元)	徵收數 7 (單位元)	所屬月份 8	未收數或溢收數 9 (單位元)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三六七

財政年鑑

三七八

四 格式及說明

格式(一) 收納傳票說明

- (1) 收納現金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 (2) 每張傳票應先編字號每號傳票只能記載一事項一事項有效科目者仍記載於一傳票內設一事項不能以一張傳票記完時可以另張接續之但兩張傳票應編同一號數並將頁數在各傳票上分別填明在第一頁之合計行書「過次頁」三字第二頁之首行書「承前頁」三字。
- (3) 製票日期及其所附單據之張數均須填明。
- (4) 科目欄填所收現金之對方總帳科目摘要欄填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填畢後若所記帳項因過入分戶帳時有分析之必要者應按其戶名月份逐一填列。
- (5) 金額填入金額欄總帳科目之金額須與總帳科目同行過入分戶帳之金額須與各相當科目同行過入分戶帳金額時則總帳科目之金額下須劃一紅線以示區別合計行之金額即總帳科目金額相加之總數。

- (6) 傳票製就後製票員加蓋圖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核對員復核蓋章後送交核註員核註。
- (7) 核註員須將此項金額應記登記簿之種類及欄數填入此票登記簿之種類及欄數欄內應過入分戶帳之種類戶名月份及記金額之欄數均須一一標明並蓋章送與主任出納及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核閱後交與登記員記入登記簿過帳員過入分戶帳。

- (8) 登記員登記後應將記入登記簿之列數註入此票登記簿之列數欄內并須於此票加蓋圖章過帳員過帳後應註「✓」之記號於此票分戶帳之過帳欄內亦須於此票加蓋圖章。

附註：收入與經費兩類中之傳票應採用兩種顏色不同之紙張每類中之各種傳票應用三種顏色不同之油墨印刷。

格式(二) 支付傳票說明

- (1) 付出現金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 (2) 收納傳票之第二至第八項說明此票亦適用之。

格式(三) 轉帳傳票說明

- (1) 轉帳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依分錄簿之填寫方法編製此票。
- (2) 收納傳票之第二至第八各項說明此票亦適用之。
- (3) 科目欄填總帳科目其餘適用收納傳票第四項之說明。
- (4) 收項金額填入金額之收項欄付項金額填入金額之付項欄其餘適用收入傳票第五項之說明。
- (5) 凡不經過登記簿之各帳項由分錄員登記之登記後應將分錄簿之頁數註入此票分錄簿頁數欄并須於此票加蓋圖章。

格式(四) 收納登記簿說明

- (1) 此簿根據收納及轉帳傳票登記。
- (2) 此簿按照傳票日期順序登記惟每日須結帳一次每月須更換新頁如本日收支繁多一頁不敷記載時得接記於次頁過頁時須將收付各欄之金額各結一總數記於末行並於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而次頁之首行於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收付各

欄內記上頁各相當欄金額之總數

(3) 登記時將根據記帳之傳票日期種類及號數填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欄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填入摘要欄並依傳票上所標欄數將金額填入收付各欄內

(4) 其他一欄填金額時並須連帶填列科目及符號

(5) 每日登記完畢先將收付兩項各欄之總數給出分別填入最後一行之下於摘要欄內填「本日總計」四字分錄員每日即根據斯項本日總計金額就分錄簿分錄之

(6) 此簿收付兩項欄數及科目得依該機關實際情形增減之附註：如各機關所收稅項不止一種者則此簿原有稅項收納數一欄可依照預算分配表上所列各「目」之名稱分爲若干欄在統

稅機關應分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及蒸菸統稅等六欄在印菸機關應分普通印花稅特種印花稅菸酒公賣菸酒稅捐及菸酒牌照稅等五欄

格式(五) 支付登記簿說明

(1) 此簿根據支付及轉帳傳票登記

(2) 收納登記簿之第二至第六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格式(六) 滯納數登記簿說明

(1) 此簿根據轉帳傳票登記之

(2) 收納登記簿之第二第三第五及第六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格式(七) 分錄簿說明

(1) 此簿根據紙頭分錄之轉帳傳票及各種登記簿各欄之結數登記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之

(2) 此簿登記時分錄員應將傳票或登記簿之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號數記入轉帳傳票號數欄根據記帳之登記簿種類及頁數記入登記簿種類及頁數欄科目及摘要一併記入摘要欄

(收方科目在線之左付方科目在線之右摘要在科目之下一行如根據各種登記簿各欄之結數分錄者則摘要可僅書各該登記簿所結算之期間)收項金額記入金額之收項欄付項金額記入金額之付項欄

(3) 過帳員過入總帳時應將所過總帳之頁數記入總帳頁數欄內以便查對

格式(八) 總帳說明

(1) 總帳以科目爲主每一科目設立一帳戶凡分錄簿所記之科目均應過入此帳之各相當帳戶

(2) 總帳帳戶之排列依符號之次序

(3) 過帳時過帳員應將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過帳之分錄簿頁數填入分錄簿頁數欄欄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填入摘要欄(如根據各種登記簿各欄之結數分錄者則摘要欄可僅書各該登記簿所結算之期間)

(4) 凡分錄簿所記帳項之金額均應照其收付過入金額下各相當欄內

(5) 各帳戶於每旬之末將本旬收付金額小結一次並用鉛筆記其總數於最末登記之金額下每月月底將本月收付金額結帳一次每

財政年鑑

三八〇

年年底將本年金額總結一次(如各機關長官欲委閱每日收付情形則總帳各帳戶須逐日小結一次並將各該日之餘額仿照標準表格式編製日計表一種呈請長官閱核)

(6)此簿一頁紙舉須於該頁末將收付金額各結一總數於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次頁首行於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收付兩欄各記上頁之總數(以下各分類帳及分戶總帳於此項說明均適用之)

格式(九)(a) 歲入款分類帳(甲式)說明

(1)此帳以歲入分配數為主依月份別分戶

(2)此帳根據傳票中種類及月份二欄之標註記入各相當帳戶

(3)每月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一一填明

(4)根據過帳之傳票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所附單據之字號記入單據號數欄其他事由記入備考欄

(5)金額依傳票中標註之總數記入各相當欄內本月份分配數填入本月份分配數行內(最初核准分配定額記第一行以後核加或核減後之定額記第二行)屬於本月份之徵收金額記入第七至十一欄其中第七欄為合計數第八至第十一欄分別列各項不同之稅別本月份終將本月徵收數結一總數填入本月份徵收數行內并與分配數比較如實收數超過分配數將超過之金額記入與本月份分配數比較增之行內如實收數不及分配數將短少之金額記入與本月份分配數比較減之行內

(6)此帳各帳戶增減兩行相加減後所得之合計數須與總帳中歲入

分配數之收方餘額減去稅項財產事業行政其他收納數及滯納數帳戶付方餘額相加總數所得之差數相等

(7)收入記算書及決算報告書即根據此帳編製之

格式(九)(b) 歲入款分類帳(乙式)說明

(1)此帳以歲入分配數為主依月份別及款別分戶

(2)此帳根據傳票中種類戶名及月份三欄之標註記入各相當帳戶

(3)每月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及款別一一填明

(4)根據過帳之傳票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記入摘要欄

(5)金額依傳票中標註之總數記入各相當欄內分配數填入第六欄徵收金額填入第七欄所屬月份填入第八欄並隨時將本月徵收數若一總數與分配數比較如為盈收數記入第九欄用紅筆書如為未收數記入第九欄用藍筆書

(6)此帳各帳戶第九欄相加減後所得之合計數須與總帳內歲入分配數之收方餘額減去稅項財產事業行政其他收納數及滯納數等帳戶付方餘額相加總數所得之差數相等

(7)收入記算書及決算報告書即根據此帳編製之

格式(十)(a) 歲入款分戶帳(甲式)說明

(1)此帳以歲入分配數為主依機關別及月份別分戶

(2)此帳根據傳票中種類戶名及月份三欄之標註記入各相當帳戶

(3)每月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及機關名稱一一填明

(4) 歲入款分類帳(甲式)之第四至第六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5) 收入計算書附屬表即根據此帳編製之

格式(十)(b) 歲入款分戶帳(乙式) 說明

(1) 此帳以歲入分配數爲主依款別機關別及月份別分戶
(2) 歲入款分類帳(乙式)之第二第四至第六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3) 每月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款別及機關名稱一一填明
(4) 收入計算書附屬表即根據此帳編製之

格式(十一) 銀行往來分戶帳說明

(1) 此帳依銀行分戶

(2) 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行名一一填寫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傳票之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
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
號記入摘要欄存入金額記入收項欄選用金額記入付項欄收項
金額之總數減付項金額之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結餘欄

(4) 此帳各帳戶之餘額相加之總數須與總帳上銀行往來帳戶之餘
額相等

(5) 金存表須參照此帳編製之

格式(十二) 所屬機關應繳款分戶帳說明

(1) 此帳依所屬機關分戶

(2) 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所屬機關名稱一一填明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傳票之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
號記入摘要欄所屬機關報告收納款數記入收項欄收到所屬機關
繳款或所報告之抵繳款數記入付項欄收項金額之總數減付項金
額之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結餘欄

(4) 此帳各帳戶之餘額相加之總數與總帳上所屬機關應繳款帳戶
之餘額相等

(5) 結存表須參照此帳編製之

格式(十三) 保管款分戶帳說明

(1) 此帳依繳納保證金之機關名稱或人名分戶
(2) 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戶名一一填明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傳票之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
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
號記入摘要欄收入保證金記入付項欄發還保證金記入收項欄
付項金額之總數減收項金額之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結餘欄

(4) 此帳各帳戶之餘額相加之總數須與總帳上保管款帳戶之餘額
相等

格式(十四) 代收款分戶帳說明

(1) 此帳依款別分戶
(2) 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戶名一一填明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傳票之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
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
號記入摘要欄收入代收款數記入付項欄交付代收款數記入收項欄

財政年鑑

三八一

付項金額之總數減收項金額之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結餘欄

- (4) 此帳各帳戶之餘額相加之總數須與總帳上代收帳戶之餘額相等

格式(十五) 暫記收款分戶帳說明

- (1) 此帳依機關名稱或人名分戶惟暫記收款帳項較多之機關用之
- (2) 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戶名一一填明
- (3) 此帳根據傳票送人之傳票之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記入摘要欄收入暫記收款記入付項欄沖付暫記收款記入收項欄付項金額之總數減收項金額之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結餘欄

- (4) 此帳各帳戶之餘額相加之總數須與總帳上暫記收款帳戶之餘額相等

格式(十六) 收納分戶帳說明

- (1) 此帳以記載本機關整所屬機關收納月份之上期若在及所收納之款項為主依機關別及月份別分戶如各月帳項稀少者得將不同月之帳項合記一頁之上

- (2) 此帳根據傳票中種類戶名及月份三種之標註記入各相當帳戶

- (3) 每月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及機關名稱一一填明

- (4) 根據過帳之傳票日期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記入摘要欄

- (5) 金額各欄依傳票中標註之國數填入餘應開各該月份帳項登記

完畢後若第一次並將各該總結之數書於各欄所記金額最後一行之下

- (6) 收入計算書所附之徵納對照表收納明細表及收入決算報告書所附之收支對照表俱根據此帳編製之

格式(十七) 支付分戶帳說明

- (1) 本帳以記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實支月份所支付之款項及本期若存身主其餘依收納分戶帳第一項說明辦理
- (2) 收納分戶帳第二至第五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 (3) 收入計算書所附支付明細表及收入決算報告書所附之收支對照表俱根據此帳編製之

格式(十八) 票照及收據存根簿說明

票照及收據存根簿之格式及內容由各機關自行酌定

格式(十九) 印花稅票銷存簿說明

印花稅票銷存簿之格式及內容由各機關自行酌定

格式(二十) 結存表說明

- (1) 此表於每日記帳完畢根據總賬上現金銀行往來應收票據及所屬機關應繳款四賬戶之結餘并參照銀行及所屬機關應繳款兩分戶賬編製之

- (2) 此表製就由製表員加蓋圖章交由核對員核對及主任會計人員復核後各加蓋圖章呈本機關長官核閱

格式(二十一) 收支旬報表說明

收支旬報表之格式及說明應照部頒之修正辦法辦理本句及上句結

存根據各該日結存表填列之收付兩項各科目根據總賬上各相當賬戶該期間之增減金額分析填列之

格式(二十一) 平準表說明

(一) 此表按月份及年度根據總賬編製之

(2) 此表每期須編製四份製表員將表製成經過覆核送呈主任出納及會計人員閱核蓋章轉呈機關長官閱核蓋章後一份留本機關存查其他三份隨同收入計算書送呈本部分別存查

格式(二十三) 收入計算書說明

收入計算書之格式及說明應照部頒章程之規定辦理根據歲入款分類賬各該月各該類徵收之結數編製之

格式(二十四) 收入計算書附屬表說明

(一) 此表為收支計算書之附屬表係根據歲入款分戶賬各賬戶各該月徵收之結數編製之

(2) 此表製就後由長官會計(主任)及出納(主任)加蓋圖章附訂於收入計算書

(3) 此表凡機關多科目少者適用之其科目多而機關少者得將機關名稱與科目互易其位置

格式(二十五) 徵納對照表說明

徵納對照表之格式及內容應照部頒章程之規定辦理表內當月納入款補納數及扣抵預納數根據收納分戶賬各相當欄金額之合計數列入之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格式(二十六) 收納明細表說明

收納明細表之格式及內容應照部頒章程之規定辦理編製此表之根據為收納分戶賬各該月份各相當欄金額之合計數

格式(二十七) 支付明細表說明

支付明細表之格式及內容應照部頒章程之規定辦理編製此表之根據為支付分戶賬各該月份各相當欄金額之合計數

格式(二十八) 票照及收據存根清單說明

票照及收據存根清單之格式及內容仍照現行辦法根據票照及收據存根編製之

格式(二十九) 印花稅票銷存月報表說明

印花稅票銷存月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仍照現行辦法根據印花稅票銷存簿編製之

格式(三十) 收入決算報告說明

收入決算書之格式及內容應照現行辦法辦理編製此書之根據為歲入款分類賬各戶每編全年度金額之合計數

格式(三十一) 收支對照表說明

決算書所附收支對照表之格式及內容仍照現行辦法辦理編製此表之根據為收納及支付兩分戶賬各戶各相當欄全年度金額之合計數

格式(三十二) 貸借對照表說明

貸借對照表之格式及內容仍照現行辦法規定辦理編製此表之根據為年度終了時已經結轉之總帳各賬戶金額

十一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

辦法二十二年二月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各款之權限領發及報告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營業機關盈餘款或攤解非營業之經費款均歸交國庫核收
- 第三條 前條所學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由本部會歸交國庫其所屬機關盈餘款由各該機關推由各該主管部會代解
- 第四條 中央各部會向國庫解款時應填具五種解款費用格式一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連同現款一併送交國庫
- 第五條 國庫收到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三聯收款費用格式二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查二聯交解款機關查存所收解款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送留存通知一聯以報告報核回證三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
- 第六條 財政部收到解款報告報核回證三聯後除留報告一聯在查外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部備查以回證一聯加蓋部印送交解款機關備查
- 第七條 解款機關收到收款收據報查二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在查外以報查一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備查
- 第八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各機關向主管部會撥款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酌

定之

第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應回經費餘款照第三至第八各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經費均由國庫統籌核發

第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經費由各部會請領其所屬機關經費由各該主管部會轉請送發或轉請代領轉發或代請過領分發統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預算或法案填具二聯請款費用格式三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二份由中央各部會送財政部

第十三條 財政部收到請款憑單及支付預算書後填具三聯支付費用格式四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命令通知二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送審計部核發

第十四條 支付命令及通知經審計部核發後送由財政部以通知一聯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交付款國庫

第十五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後填具四聯領款費用格式五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查三聯連同支付通知一併送交付款國庫

第十六條 國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除留存收據一聯外並在支付通知上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與報告報核二聯連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以回證一聯

轉送審計部備查

第十七條 中央各部會轉發及分發所屬機關經費之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營業與非常業機關均須將經費收支編製旬報表按旬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常業機關關於經費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甲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關於收入款及經費撥解領發各款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乙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

第二十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營業機關收支報告暫用各該機關送主計處之報告格式其科目與辦法由各主管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旬報各類二份送財政部其所屬機關旬報各類三份

送由各該主管部會抽存一份以其餘二份轉送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各種經費得就事實上之便利由他機關應解款內撥付或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但須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款機關對於撥付或坐支經費之請款手續仍照第十一、第十二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撥付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撥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撥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坐支機關其餘手續仍照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領款機關對於撥付經費之領款手續仍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惟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通知一聯送交撥款機關

第二十六條 撥款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

第二十七條 撥款機關付款後以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命令通知二聯抵充現款依照第四條規定填具解款書用格式一以抵字編號一併送交國庫抵解收到收款書之收據報查二聯後仍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領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依照第十五條規定填具領款書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後再後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國庫及財政部對於抵解款項依照第五、第六、第十六、三條規定辦理

理

格式(一)

解款一第		根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年份	款別	獎金	金額	備考		
(是官) (是常任人員)							

此項款項存在留聯處

解款二第		知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年份	款別	獎金	金額	備考		
(原款機關長官)							

此項款項由原機關送交國庫

解款三第		告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年份	款別	獎金	金額	備考		
(原款機關長官)							

此項款項由國庫撥交留聯處

解款四第		核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年份	款別	獎金	金額	備考		
(原款機關長官)							

此項款項由原機關送交財政部審核

解款五第		體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年份	款別	獎金	金額	備考		
(原款機關長官)							

此項款項由留聯處撥交國庫

格式(1)

收 款 書			
第一聯一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解款機關	別 稿
		年 月 份	
		款	
		要 金	
		額 備	
			考

此聯留存款庫圖

收 款 書			
第二聯一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解款機關	別 稿
		年 月 份	
		款	
		要 金	
		額 備	
			考

此聯由圖庫交款機關

收 款 書			
第三聯一報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解款機關	別 稿
		年 月 份	
		款	
		要 金	
		額 備	
			考

此聯由圖庫交款機關送財政部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請款書		第一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年	(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份用		
	途金		
	額備		
	考		
(主管會計人員)			

字第

號

請款書		第二聯—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年	(請款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份用		
	途金		
	額備		
	考		

字第

號

此聯由請款機關送財政部(或送由機關轉送財政部)

此聯留存請款機關

格式(四)

書付支			字第			號(由某機關撥付)											
根存—聯一第			付	款	國庫	領	款	機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次部長													
				國庫科長													

部政財存留聯此

書付支			字第			號(由某機關撥付)											
令命—聯二第			付	款	國庫	領	款	機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計部部長													

庫國款付送部政財由聯此
(解抵庫國送關機款付由送或)

書付支			字第			號(由某機關撥付)											
知通—聯三第			付	款	國庫	領	款	機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計部部長													

交關機款領送部政財由聯此
關機款付由交或)庫國款付
部政財送轉(解抵庫國送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三八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三九〇

格式(五)

種 款 價 帳一——第一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此) (實) (特准在納人負)	
字第	號(出茶欄撥付)	付 款 國 庫	支存帳字號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種 款 價 帳一——第二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領款機關簽)	
字第	號(出茶欄撥付)	付 款 國 庫	支存帳字號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種 款 價 告帳——第三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領款機關簽)	
字第	號(出茶欄撥付)	付 款 國 庫	支存帳字號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種 款 價 帳一——第四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領款機關簽)	
字第	號(出茶欄撥付)	付 款 國 庫	支存帳字號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本欄款付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經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經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經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本欄款付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經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經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經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本欄款付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經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經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經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本欄款付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經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經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經送領機關(領款機關)或

十二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级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级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级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 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

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各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级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審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根本原則之變更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 統計區域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六 統計表冊格式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單獨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係於普查戶口時審查者應

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審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知認爲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

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爲半年度編製之時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遞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彙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選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 一 祕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 二 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集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呈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統計法施行細則(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為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二等

一 統計長簡任

二 統計主任聘任

三 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

財政年鑑

委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該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習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給職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一 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搜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中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一 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 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三 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 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 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管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一 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二 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三 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紀錄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一 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二 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三 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四 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五 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 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個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 一 行政範圍
- 二 經濟地位
- 三 文化程度
- 四 國防關係

五 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二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級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送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最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為門類綱目，並分別設定其名聲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類綱目之下

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爲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爲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辦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辦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爲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辦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爲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爲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辦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辦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辦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辦機關核定後行之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辦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辦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辦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辦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之情形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爲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辦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

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时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延遲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彙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

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備現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備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

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運送者仍應另錄一份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編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三 審計法(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一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出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營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會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院會議決定之

財政年鑑

四〇〇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態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證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院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要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由審計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訂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總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為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交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如具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屬性實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

借單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核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營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送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或認爲必要時派遺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核准之金額項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爲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当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

該機關長官爲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爲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蓋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其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財政年鑑

四〇二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查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地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

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應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證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不能使受款人

補項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登查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

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黏結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

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黏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凡供參

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

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

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十六 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具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

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經收實額實支及其餘存款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證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

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

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

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

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對款撥款

者解款以批道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對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

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登

查清楚出具交代清楚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報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
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

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

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覈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

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於記過或停

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

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

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

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十七 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

規則(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部令會字第八三九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酌

本部所屬各機關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由部派員監盤

第四條 卸任長官未經取得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所出交代清楚證

明書時不得先離任地但因急要公務或疾病由本部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
在此限

第五條 凡在任身故者應行交代事項由該機關主辦各部分事務之最高職員

負責代辦其在卸任後交代未經清結時身故者準用之

第六條 卸任長官應將自接任之日起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所管左列各項分別

造具交代清冊各二份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其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祇

就所管左列第一至第五款各事項編造清冊各一份移交接收人員

(一)經費及經收款項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凡在新收及開除

兩柱下整年度之收支按各該年度收支總數逐年度分別並註明詳某年

度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非整年度之收支則按各該月份收支總數逐

月份分別並註明詳某年某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其在接任卸任

月份之收支如非整月份者均應仿照收支明細表格式逐筆分別但機關

裁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末之日爲止所有該月份之收支仍應照列
總數毋庸逐筆分別

財政年鑑

四〇四

(二)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

(三) 領售及除存印花稅票或債券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所稱債券係指領取承銷之債券而言其屬機關本身所有之債券應歸公有財產清冊內列報

(四) 公有財產及物品 本款公有財產清冊應依最近年度決算財產目錄所列之數再將自編送該財產目錄後至卸任月份之以前各月份財產增損表所列增損各件加減編列在卸任月份內財產之增損應另行開單交由接任長官併入計算案內列報其機關裁併者因計算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財產增損亦應併計編入本項清冊至移交之公有物品清冊應將品名數量詳細開列

(五)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帳簿表冊收支憑證 本款應分類編列清冊

(六) 債權債務 經費及經收款項清冊所列收付各柱內含有預收款項收款保管款暨押租押表押機各費以及暫撥款等應加編借貸清冊一種逐款列報(上列各款由以前各任移交至本任卸任時尚未結束者亦應列入) 其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並應逐款列入此項借貸清冊以明該機關債權債務之現狀

第七條 前條第一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均應由卸任長官於交卸之日悉數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如清冊不及追齊限於一個月內連同第六款所列借貸清冊陸續補造移送但在前開限期內倘因未造造送計算書類規定之最後限期不能將前條各項清冊造齊時得展至造送計算書類規定最後限期為止(有分支機關者甲月份計算之編送原定於丙月十五日為最後限期

該機關長官如在乙月十五日以前交卸則該項清冊之造送期限得展至丙月十五日為止)

凡機關裁撤者由部酌定結束期限應依限將一切手續結束清楚除將前條第一款所列款項悉數分別解繳外並將第二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及第一至第五款所列各項清冊移交接收人員如有關於債權債務事項事實上未能依限理竣者仍依第六款編列借貸清冊一併移交

第八條 卸任長官移交交代清冊倘經會算後監盤員核明尚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如數補交其機關裁撤者經監盤員核明尚有餘款亦限三日內如數分別解繳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長官按左列之規定在前條所定期限內完全辦竣後任長官應銜接辦理

(一) 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書額定經費應依章造送至交卸之月或次月止分支機關提成經費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月止

(二) 各種日報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日止

(三) 各種旬報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旬止

(四) 計算書及應附各種表簿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其有分支機關者長官交卸時如未經將交卸前一月之計算書類造報則該月份計算書類應由前後任會同辦理至不滿整月份之收支各款由卸任長官分別開具清單檢同憑證移交後任併作整月份造報後任對於該項單證務須查明無無浮匿及不符情事方予接收負責造報但所交憑證內如事後發現有偽造不實之處仍由卸任長官負責

(五) 因機關裁併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送至結束之日為止外並將

年度決算同時造報如所屬分支機關並未隨同裁撤而改歸他機關接管者其分支機關之計算決算依第四款及決算章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條 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對於卸任長官或其所派人員查卷核算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得依照造報各項表冊

第十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均限於三日內悉數報解

第十二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移交各項交代清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清查限十日內核明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卸任長官呈繳同時由三方於交代清冊上署名蓋章以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以一份存該機關或接管機關備查其機關裁撤者祇以原冊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前項會同盤查如有不符情事應由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造具駁册經監盤員加具按語連同原交清冊限於前項所定期限以後之十五日內由三方聯銜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款項交代收款以票照單據之存根及簿冊為憑(分支機關繳款用繳款書者以繳款書為憑)支款以單據為憑解款以回證或收據為憑撥款以撥款命令及領款機關收據為憑公有財產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

第十四條 各種簿冊卸任長官應於最後所部之一行加蓋名章移交接任長官不得毀匿或攜出公署接任長官應即繼續使用不得擅行更易新簿

第十五條 卸任長官造冊移交如有虧欠款項及隱匿浮報情弊者經本部查實依法懲處並勒限追繳

第十六條 卸任長官不依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交代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一)逾限一月者停止任用一年

(二)逾限三月者停止任用

第十七條 卸任長官交代款項未清擅離任地延不料理者除依法究追外並於必要時扣押其私有財產

第十八條 凡在任身故或卸任後在交代期限內身故者如有虧欠款項情事得酌量情形查封其財產抵償或向其繼承人追償之

第十九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於已達本規則第七條規定之最後限期尚未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案冊時限三日內揭報逾限不報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

(三)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二十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在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延不核明或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在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延不報解者依前條規定各款處分之

第二十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後備查出卸任長官有浮匿事實除將卸任長官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處分外並對於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自行揭報者申誡

(二)由本部查明出於過誤者記過或減俸

(三)由本部查明通同舞弊者免職依法懲處並共負賠償之責其監盤員通同

舞弊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二

十一兩條之第三款規定應行處分者由本部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凡有一部份事務移歸他機關接管或一部份分支機關改隸他機

關管轄者應參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應行移交各項分別造具交代清冊

各三份以一份留存該機關以一份送交接管機關以一份由雙方會呈本部備

案其移轉部份應造書表等件參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以下具有保管責任人員交代時準用本規

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學書

商務印書館
出版

中央銀行論(大專)

崔曉著 精裝一冊三元二角

著者在倫敦專攻中央銀行一題，本書內容追溯歷史之流遞，比較各國之異同，於原理政策，闡明詳盡，而以各中央銀行與貨幣制度，考核獨到。最後一章論中國中央銀行制度問題，則切時弊，極稱允當，與讀者以討論南針。書尾附錄詳論上海清算制度，當者親自調查，方始著筆，其餘中外銀行重要法規及統計材料，均選擇得當，足供參考。

中央銀行概論(中國經濟)

陳清華譯 一冊四元

C. H. Kisch and W. A. Risher, Central Bank

本書舉中央銀行之要點，若設立之目的，發行，準備，業務，組織管理，以及銀行與政府之關係，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之關係，各大大端，皆有詳明的敘述，正確的評論。

中央銀行比較論(商學)

孫祖蔭著 一冊三角

本書除討論中央銀行之特有職務，組織問題，先現保證，安穩問題外，並對於英美德法日等國之中央銀行制度，詳加比較，舉其得失，觀之對於中央銀行之性質及其制度，可得一種明晰的觀念。

貨幣銀行原理(經濟)

陳振驊著 一冊三元

本書部二十餘萬言，分上下二編，上編論貨幣原理，而下詳於本位制度，及貨幣改革之問題，蓋鑒於中國幣制改革之爲急要之故，下編論銀行及其他各種金融機關，於其業務及政策，有詳細之討論，內容豐富，材料新穎，理論實際同時兼顧，其立論率自中國情形着想，但對各國年來貨幣及銀行制度之變革，亦敘述詳詳。

中國的銀行(中央研究院社會)

吳承壽著 一冊九角

本書是從中國經濟發展之特殊的性質上，及國民經濟的觀點去分析銀行，理解銀行全帶的系統和着眼點都是一貫的，把中國的銀行當爲國民經濟的一環，從而追溯他的由來，分析他的業務，探討他的地位，闡明他的作用，並指出他的特質。

中華銀行論(中國經濟)

馬寅初著 一冊三元

根據學理，討論吾國銀行之各種業務，如存款，放款，貼現，押匯，收買，期票，發行，鈔票及設立準備等，於吾國銀行業務不發達之原因，尤能澈下針砭，圖畫評論，此書謂「引用國內金融界的特殊現象，與固有的習俗而加以說明……遠非一般專以祖述外國銀行之典章文物而將本國銀行業之實在情形置諸後者所可比擬」。

高級商業銀行學

陳其鹿編 一冊一元四角

銀行學原理

王慶祖 吳宗濤譯 一冊七角

C. F. Dunbar, Theory of Banking

銀行實踐(英文商業)

朱彬元編 一冊三元

Banking Practice

銀行要義(商學小叢書)

楊瑞六著 一冊一角

銀行會計(立信會計叢書)

顧準著 一冊三元四角

同上編習題用簿冊

英文銀行會計學原理

顧準編 一冊一元五角

F. Other, Scientific Elements of Bank Accounting

實用銀行簿記

謝一霖著 二冊三元

銀行簿記實踐(現代商業叢書) 沈家植著 二冊三元六角

商務印書館

關稅論

童慶正著
一册定價
三元二角

經濟 本書計共十八章，第一章至第十三章說明關稅上之各種理論及國際間之關稅運動，如關稅沿革、關稅種類、關稅稅則、關稅制度、關稅標準、差別關稅、最惠國條款、關稅同盟、內國稅、戻稅、輸出獎勵金、噸稅、自由港、保稅棧、關稅政策等。末五章詳敘我國關稅史實，如我國關稅制度之特質、片面協定之經過、收回自主權之經過、關稅自主後稅則之修改以及日本曠債滿洲僑國劫奪我東北海關之經過等。

出版

- 中國關稅制度論(經濟叢書) 高柳松(耶)著 一册一角
 中國關稅問題(新時代) 武瑋聲著 一册七角
 又(舊有文庫本) 一册五角
 中國關稅問題(百科小叢書) 馬寅初著 一册一角五分
 又(舊有文庫本) 一册二角
 海關權與民國前途 金燾光著 一册一元

經(40)-28:4

大叢書

中國經濟改造

馬寅初著 一册四角五分

中國今日之經濟衰頹，其原因在生產不足，人人皆欲謀救濟，而在增加生產，而增加生產，自當保護工業，尤須復興農村，但保護關稅政策收效既不甚宏，而輸入許可證與管理權尤非今日所能施行，惟有另覓途徑，逐漸達到中國農工業繁榮之目的。此書所談即如何覓得此途徑耳。

統制經濟論(社會科學)

井關孝雄著 劉國義譯 一册四角五分

本書共分四部，第一部闡明統制經濟理論，發生之原因及其發展之狀況，第二部為各國現行統制機關之組織及現狀，第三部為各國統制之原則及方法，第四部則詳述各國統制經濟之目標及範圍等，最後附錄德法意等國關於組織統制本部之提案，足為我國取法之處甚多。

商務印書館出版

經(85)-28:1

財政年鑑

第四篇 關稅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關稅自主前之概況

我國與各國通商由來已久。唐代創始之市舶司制度，代遼年湮，姑置弗論。至前清康熙二十三年（西歷一六八四年）設置粵海、閩海、浙海、江海等四關，管理征稅事務，此為近世海關之起源。當時徵稅則例，係分正稅、比例、估價三種。正稅，即頒行之制定稅則。比例，即貨物在制定稅則內所未列者，按貨價費賤，比例徵收。估價，即貨物既為制定稅則所未列，又不適於比例方法者，估計貨價，按值課稅。計進口正稅稅率，為值百抽四。出口正稅稅率，初為值百抽一·六，後改二·六。正稅之外，有附加稅，例按正稅加徵二成。又視貨物貴賤為等差，而徵手續費，均為正稅與附加稅和數之二成。此種稅則，皆由政府制定施行。對於進口貨物征重稅，出口貨物徵輕稅，亦頗能符合現代關稅之意義。迨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與英締結南京條約，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為通商口岸。其後自咸豐八年（西歷一八五八年）起，截至光緒末年，又與英、美、法、德、日、俄等國先後續訂及

第四篇 關稅 第一章 總述

締結條約。所有金陵、鎮江、蕪湖、九江、江漢、沙市、宜昌、長沙、重慶、萬縣、津浦、東海、膠海、臨海、福海、渤海、瓊海、北海、九龍、拱北、三水、江門、龍州、欽州、蒙自、騰越、思茅、蘇州、杭州、山海、安東、延吉、濱江、瀋陽、大連等海關，亦即次第設立。此外自行開埠設關者，計有岳州、秦皇島、南寧等三處。並於江海、津海、東海、膠海、浙海、閩海、閩海、廈門、粵海、潮海、瓊海、蕪湖、九江、宜昌等關，附設五十里內外常關。另於內地設臨濟、風陽、淮安、揚州等內地常關。以稽徵航運及陸路往來之貨物。

當前清與各國締結條約之時，並共同議定通商章程，協定進出口貨物稅則表，無論何種貨物，概按均一稅率，值百抽五徵課。又將內地稅性質之口稅，亦規定為值百抽二·五，以代當時行銷內地貨物應納之稅厘。尚有退稅、減稅等特殊制度，故自各項條約及通商章程訂立後，徵稅辦法計分六項。

(一) 進口洋貨於進口時繳納進口正稅，其稅率為值百抽五。如轉銷內地，或照完厘金或完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

(二) 出口土貨，於出口時，運銷外洋者，照辦出口稅，其稅率亦為值百抽五。如係在國內行銷，則於出口稅外，並須加徵百分之二·五之復進口稅。

(三) 船鈔，凡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每噸課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每噸課銀一錢。

(四) 對於由中俄、中英、中法、中日、陸邊進口之貨物，則均准按照進口稅則內所定稅率，減徵關稅三分之一。

(五) 退稅制度，凡由外洋進口之貨物，如再運出，即將已繳之進口稅，如數以存票退還。其自甲通商口岸，運至乙通商口岸，再行出洋之土貨，亦將其已繳之復進口稅，如數退還。

(六) 常關稅，凡航運土貨，及未經照繳子口稅之洋貨，於運經五十里內外常

財政年鑑

四〇八

關，或內地常關，照舊納關稅，其稅率爲百分之二·五。

因以上各種辦法及稅則，既均係依據條約，協定於通商章程之內，而修改期限，復於條約內規定，以十年爲期。且經註明若彼此未曾先行聲明更改，則課稅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故縱昔我國關稅制度，在受其束縛。至我國進口稅則，最初係道光二十二年厘定，按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值規定進出口貨通行內地，每兩加稅不過某分，至二十三年（西歷一八四三年）中英通商章程成立始協定進出口稅一律值百抽五。二十四年（西歷一八四四年）又根據南京條約訂立新稅則，經過十五年，至咸豐八年，修改一次。又經過四十四年，至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復經修改。以後即因條約之限制，自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元年（西歷一九一二年）雖已逾十年修改之期，自民元至民六（西歷一九一七年）迭與各國商議催促，卒未得各國一致之同意。直得民六歐戰時，我國參列協約國，以當時貨價騰貴，各爲值百抽五，實則不過值百抽三。再與各國磋商，始得同意於民國七年（西歷一九一八年）在滬召集各國代表，將進口稅則，加以修改。以後民十（西歷一九二二年）又加編訂。然僅爲貨價之提高，略增稅收而已。至出口稅則，自咸豐八年修訂之後，其值百抽五之均一定率，及征稅辦法，均沿用至民十八（西歷一九二九年）完成關稅自主時爲止，無甚變更。

關稅原爲保護國內產業之惟一壁壘。在我國財政上，漸成爲最大之收入。無如我國稅則，久受條約之限制束縛。遂使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日益窘迫。民國初元間，朝野人士，均覺察關稅協定之種種弊害，而致力於關稅自主之運動。我國正式主張關稅自主之運動發軔於民八（西歷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當時中國代表曾提議案『（一）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二）必須有區別，奢侈品

課稅須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又次之。』（三）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二·五，以補厘金之短收。』（四）新條約中所指定期限屆滿時，中國不特可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並可改訂稅率。』（五）中國以廢止厘金爲交換條件。』但和會以無權解決爲詞，僅允俟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而已。

其次會議中討論關稅問題者，爲民十（西歷一九二一年）之華盛頓會議。當時中國代表，雖作正當之要求，但結果僅議決大綱，對於中國關稅之改造，係分爲三步驟。『第一步，即時修正進口貨爲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擬定過渡辦法，進口普通品增二·五附稅。奢侈品最高得再增二·五之稅率。第三步，實行光緒二十八年所訂立之英美日三國新約，進口貨稅增至值百抽二·五。』根據此項規定，我國曾派代表，會同各國代表，在滬召開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辦理上列第一步修正貨價之手續。其所允第二步辦法均未能及時施行。

又次爲民十四（西歷一九二五年）之關稅特別會議。此會係在北京，由中國召集各國代表，共同討論。當時中國代表，根據九國協約，尊重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爲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廢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實行關稅自主之辦法。

『（一）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廢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二）中國政府，允將裁廢厘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菸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征收。
(五)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上項提議，連同中國先期公布之關稅定率條例及菸酒進口稅條例，作為提案與附件，同時提出。旋各國對於中國關稅自主原則大體承認。惟於實行方面，各國仍互有異議。日、美、英，先後提出議案。當經是年十一月十九日關稅特別會議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關於關稅自主之議決案。其原文如下：

「參與本會議各國代表，議決通過下列所擬關稅自主條款，以便連同隨後議決之其他事項，加入本會議將來所繪條約以內。

除中國外，各締約國茲承認中國有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應允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行條約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制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

同時中國代表，並有左列之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厘金，與中國關稅定率條例，同時施行。並聲明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須將厘金切實撤竣。」

經此次關稅特別會議，我國在關稅上所得之利益，亦僅得承認我國關稅自主之語言，及實行附加稅兩事。此項附加稅，又僅得參酌華府會議，規定為日用品徵百分之二·五，奢侈品，征百分之五。全國各關，係於民國十五年（西歷一九二六年）十月起次第施行。對於出口土貨，並同時加徵附稅百分之二·五焉。

至關稅自主以前，海關稅收之數目，茲按貿易冊記載略述其概況如下：

前清同治三年（西歷一八六四年）海關稅收，合國幣為一千二百二十餘萬元。（原係七百八十七萬餘兩，兩照換算率一·五五八折成國幣如上數）此後每年遞增，至同治八年（西歷一八六九年）為國幣一千四百八十餘萬元。

第四篇 關稅 第一章 總述

同治十年以後除同治十二年為國幣一千七百萬元左右外，迄光緒十二年（西歷一八八六年）止，每年稅收均在國幣一千七百萬元以上。而以光緒十二年，收數為最多，達國幣二千三百五十餘萬元。計自同治三年起至光緒十二年止，此二十三年中之稅收，其分項為進口稅、出口稅、復進口稅、子口稅、船鈔五種。而進口稅收，比較出口稅收為少，僅為出口稅收二分之一。蓋當時我國對外貿易，尚處於有利地位也。

自光緒十三年起（西歷一八八七年）始有洋藥厘金之徵收。此項收入，最初每年為國幣六百餘萬元。（即四百餘萬兩）故光緒十三年，海關稅收，共為國幣三千二百餘萬元，其後益趨於國幣三千一百萬元，至三千九百萬元之間者，計十五年。而以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九〇一年）達國幣三千九百七十餘萬元為最高。

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與各國協定修改之進口稅則實施。進口稅收，計增加國幣六百餘萬元。由是年起，迄民國六年止，海關稅收，常在國幣六千萬元左右。（即四千萬兩以內）其後洋藥厘金撤銷。民國七年，對於進口稅則所用之貨價，又經切實改正。出口貿易，亦較以前漸有起色。故民國八年收數，比較民國七年收數，計增國幣一千五百餘萬元為國幣七千一百餘萬元。民國九年（西歷一九二〇年）至民國十一年，迭見增加最高為民國十一年之九千一百餘萬元。其後民國十二年之稅收，因民國十一年，復將進口貨價修正一次，稅收遂又見增加，為國幣九千八百餘萬元。民國十三年，民國十四年，民國十五年，每年遞增。至國幣一萬二千五百餘萬元。民國十六年，因軍事關係收入稍遜。民國十七年，又見恢復為國幣一萬二千八百餘萬元。此為關稅自主以前之稅收概況也。

第二節 關稅自主後之概況

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四月定都南京，鑒於協定關稅，足以阻礙產業之發展，自即勸宣告關稅自主，並頒布關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以示決心裁釐。一方面由財政部設立關稅委員會，對於貨物價格，產銷狀況，從事調查研究，並編擬稅則，以資準備。顧以當時軍事未定，而裁撤國內通過稅等，亦尚有事實上之困難，未克定期實行。迨民國十七年六月，全國統一告成，政府又對外宣言，鄭重聲明不平等條約之應廢止，平等及互尊主權之新約，應速締結。美國即最先對於我國修訂條約之願，表示同情。政府遂授財政部長宋子文以全權，與美國全權代表馬克談公使，於是年七月間，在北平訂立關稅新約。該約第一條第一項內載，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條約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又第二項內載，締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按照上列條約第一項條文，為承認中國關稅之自主。其第二項即為無條件相互的最惠國條款。此後中美兩國俱有遵守此最惠國條款之義務，以符國際平等之原則。其次第與英、法、德、比、義、那威、和蘭、瑞士、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國締結條約，大致相同，惟英國另有照會，請早將釐金、常關稅等廢除。最後與日本所議立者，為中日協定。係於十九年（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簽訂。關於承認中國關稅自主，及平等待遇兩條款，與各國所訂者無異。另列有甲乙附表兩件。甲表所載，為日本貨物，計有棉貨，魚介，及海

產品，麥粉，雜品等項，其中一部份項目，係聲明維持訂約時所施行之稅率三年。又一部份項目，係聲明維持訂約時所施行之稅率一年。乙表所載，為中國貨物，計有夏布，綢緞，雜貨等項，係聲明照訂約時所施行奢侈品及類似物品之稅率，減徵百分之三十。迨後至二十二年（西歷一九三三年）五月，原訂年限屆滿，該項附表，遂告無效。

政府於十七年間，既與英、美、法、日等國締結關稅條約，遂將歷年所施行均一的值百抽五之進口稅則，改為差等稅率。先期於是年十二月七日公布，至年即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此項稅則，係按各種貨品之性質，分級釐訂。計為：（一）值百抽七·五，（二）值百抽十，（三）值百抽十二·五，（四）值百抽一五，（五）值百抽一七·五，（六）值百抽二〇·五，（七）值百抽二七·五。此為關稅自主後第一次釐訂之稅則。其以前對於進口貨物所徵之二·五附稅，及奢侈品附稅，已於新稅則施行時取消。第二次於十九年二月實行將關平銀兩稅則，改為金單位稅則。對於進口貨物，按開金徵稅。至十八年間，金價暴漲，我國關稅收入，一部份作價付外債及賠款之用，徵銀付金，將不勝其換算之損失也。至第三次修改之進口稅則，係於十九年十二月公布，而實行於二十年（西歷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此實為我國完成關稅自主之稅則。其稅率已由值百抽五起，最高達百分之五十。既寓保護產業之意，尤於國家財政，裨益良多。是年，內地釐金，與鐵路貨捐，實行裁撤。在海關方面，對於洋土貨所征之子口稅，及轉口土貨所徵之復進口稅，亦均廢除。同時並撤消山海津海、江海等五十里外常關十四處，及臨清、鳳陽、淮安、揚州等內地常關十三處。其江津、津海、九江等五十里內常關，至六月間，亦一併裁撤。此皆為履行裁釐語言之踐履。迨二十年秋，東北事變發生，東三省海關，先後被華方強佔。年約損失稅收四千餘萬元。而入超增鉅，已達八萬餘萬元。故至二十二年

五月遂不得不為第四次之修改。蓋係參照國家財政及國內實業情形，統籌盤計。其最高稅率，則已達值百抽八十。所有二十一年四月，及八月分別施行之棉品稅率與人造絲染料等稅率，則沿舊未動。該項稅則，實行一年，因貿易之不振，稅收不能與稅率增高之程度並進，二十三年七月乃又有第五次修改進口稅則之舉。其中關於增加稅率者，為棉花、木材、五金、化學產品等。酌減稅率者，為棉布類中之印花、染紗織布疋，及海產品等。稅則中之數量單位，亦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改用標準制。又向係免稅之洋米、洋麥，在二十二年十二月間，規定徵稅之稅率，及價格低落之煤油、柴油，在二十三年四月間增加增之稅率，亦均編入本屆修改稅則之內，即為現行之進口稅則。

出口稅則，本為前清咸豐八年所訂定。其稅率為百分之五。僅於民國十五年間，加徵二·五附稅，共合值百抽七·五。而原定稅率，實已施行七十餘年，未加修改。民國二十年，政府整理稅制，乃於是年六月，將出口稅則通籌改訂一次。對於應行從價徵稅者，仍訂為值百抽七·五。其應從量徵稅之貨品，則照近年物價，改按值百抽五釐定。並對若干製成品，體察貿易情形，不便增加稅率者，則俟當時征收正稅之原額，約為值百抽三，規定其稅率。所有以前專案核定免稅之貨品，則悉仍舊貫。計為茶、靛、金、銀、條塊、書籍、圖畫、漆器、容器、繡貨、綢緞、花邊等物。並於二十一年五月免徵生絲出口稅。該項稅則，施行三年，適我國對外貿易，日益衰落。遂於二十三年六月，將出口稅則，復加修改。對於原料品，暨食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如蛋品、豆類、花生、油類、毛類、菸葉、菸絲等，分別減稅。梅酒、鮮凍魚、雜糧粉等，分別免稅。其國內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如紙、夏布、毛地毯、蒲器、爆竹、竹皮製品、竹藤及木製品、景泰藍器等，均訂為免稅品。計此次減免出口稅項，占稅則六十餘釐。稅收損失，雖年達三百七十萬元。而於興發國內產業，推廣海外貿易，

第四篇 關稅 第一章 總述

當不無裨益。

關於出口之銀條、銀塊，以前准予免稅。在二十二年三月政府舉辦全國實行廢兩改元之時，認為有保存之必要。即自是年四月六日起，所有報運出口之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概照原值百分之二·五出口稅。惟中央造幣廠廢條，不在徵稅之列。至二十三年秋美國實施購銀政策，海外銀價高漲，國內存銀出口數量激增。為遏止白銀之大量外流起見，又將銀出口稅重行釐訂。所有銀本位幣、中央造幣廠廢條、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之出口稅，均定為百分之十。並另徵平衡稅。其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廢條，得減去鑄費百分之三·二。外國銀幣出口，則視同銀類，亦照徵出口稅，及平衡稅。已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實行。

凡由此通商口岸，運至彼通商口岸之貨物，海關向來亦照出口稅則徵稅。即沿岸貿易稅。今名轉口稅。仍係適用咸豐八年之出口稅則，稅率為值百抽五，並徵二·五附稅。此項轉口稅，原為國內通過稅之一種，在應行裁撤之列。祇以東省事變以後，關稅收入，驟遭損失，一時尚難彌補，故暫存在。然近年來，已迭有豁免。如二十二年停徵米穀轉口稅，二十三年停徵蘇綫轉口稅，以便利糧食之流通。又停徵席類轉口稅，以惠貧民手工業。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取消往來國內郵包所徵之轉口稅，以發展郵政包裹事業。此外對於花生、花生仁、花生油之由青島、上海等處運銷國內者，亦免予徵收轉口稅。

至在國內轉口行銷之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則係按特訂之徵稅辦法辦理。即機製洋式貨物稅法。是依照該項稅法之規定，所有行銷國內機製洋式之貨物，祇須照徵值百抽五正稅，及二·五附稅。次，即可通行全國，毋庸再徵稅。故凡工廠出品，經專案請准享受該項稅法之待遇者，與在國內行銷之洋貨，頗有競銷之

便利。而適用該項稅法之貨物，於運銷外洋時，准予完全免稅，則又有裨於推廣對外貿易。又捲菸、紗布、水泥、火柴等廠製品，因已舉辦法稅，故海關對於國產捲菸、紗布、水泥、火柴等已徵統稅者，亦不再徵機製貨物稅。

所有往來東三省之貨物，其徵稅辦法，本與通行於各口岸者，並無歧異。自民國二十年滄陽事變發生以後，濱江、安東、延吉、山海等關，相繼強被接收，大連關雖設在日本租借地以內，但亦受干涉而無法行使職權。乃視為東三省在叛亂狀態中，於二十一年九月間，宣告東三省海關暫行封閉，特訂移地徵稅辦法。對於往來東三省貨物，應徵之關稅，或在起運口岸徵收，或在到達口岸徵收，俱照新規定辦理。其與洋貨無法鑑別之貨物，亦於到達口岸，按進口稅則徵稅。此項特殊辦法之施行，原屬政府迫不得已之舉。至因事變而海關稅收所蒙之損失，仍未足以此而言補償也。

海關於進出口稅、轉口稅、機製貨物稅之外，尚有船鈔、附加稅，與代徵各捐，茲分述之。

(一) 自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訂結後，船鈔原按關平銀兩徵收計分四錢一錢兩級。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改徵國幣。凡船隻註冊噸位過一百五十噸者，每噸應納之船鈔，為國幣六角五分。其在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應納之船鈔，為國幣一角五分。均係按四個月繳納一次。

(二) 從前因遇災荒，時就關稅附徵賑捐，其捐率大抵為正稅之一成。民國二十年間，水災奇重，振濟籌款甚鉅。政府特訂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對於應徵進出口稅之貨物，徵收救災附加稅。規定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至振災美善本息償清之日為止。旋以遲戰發生，稅收大受影響，此項附加稅稅

率，未能照原訂辦法減徵，迄今仍為關稅稅率百分之十。惟名額上，已加區別。除實運步款部份，照舊為救災附加稅外，其延展徵收之百分之五部份，則改為海關附加稅。照規定之案，係徵至二十四年六月為止。

(三) 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所徵各捐，係由各機關委託辦理，為代徵性質。所收捐款，亦解繳各機關自行支用。碼頭捐一項，多為地方市政機關委託代徵。上海之滄浦捐，兩湖之堤工捐，天津之河海工程捐等，則由管理水利各機關委託代徵。其捐率大小不等。通常以捐款之多寡，為核定捐率之原則。徵收方法，則以有稅品與無稅品而互異。大抵有稅品，按關稅稅率徵捐。免稅品，按貨物價值徵捐。以示公益費用共同擔任之意。此項捐款係於貨物起卸時徵收。如屬運貨物，其中間經過之口岸，並不徵捐。

自關稅自主以來，迭將稅則查編修改，已採用差等稅率，觀乎國內新興工業之接踵而起，顯示關稅保護之運用，正在循序前進。而就稅制言，海關向徵之子口稅，復進口稅，已予裁撤。自前海關徵收之稅項，除代徵各捐外，僅有進口稅，出口稅，轉口稅，附加稅，及船鈔五種。亦由複雜而進為簡單。爰再略述海關現行徵稅辦法於次。

(一) 進口洋貨，應在進口海關，按照進口稅則徵收進口稅，救災附加稅，海關附加稅。此後行銷全國，不再徵稅。

(二) 出洋土貨，應在出口海關，按照出口稅則徵收出口稅，救災附加稅，海關附加稅。如係轉口出洋，則可將已繳轉口稅，計算抵還。

(三) 國內轉口之土貨，及機製貨物，應照轉口稅則徵收轉口稅，及二·五附加稅一次，不再重徵。

(四) 貿易船隻，每四個月徵收船鈔一次。以上所述辦法，比較從前洋貨須於

完納進口稅外，補納子口稅，或釐金等關稅。土貨於運抵口岸前，補納內地稅釐，尚須完納出口，及復進口稅者。實已多所改進矣。

政府在關稅自主以後，已改訂稅則，化簡稅制，如前所述。而近數年來對於關稅上之種種設施，改進亦不遺餘力。如

(一)以前中英、中法、中日、中俄邊境各關，對於進口貨物所施行之減稅辦法，於民國十八年新稅則施行後，即一律廢止。所有由邊境各關進口之貨物，已統按稅則，十足徵稅。

(二)進口貨物復運外洋退稅之待遇，亦因施行日久，流弊滋多，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取消，不再退稅。惟對於已繳進口稅之洋貨再行運往外洋，亦不徵收出口稅。

(三)進口商人對於海關分類估價發生爭執之事件，向係由關員會同領事所運派商人二人，共同評判解決。政府鑒於此項辦法之應行廢止，乃於十八年二十一年間，先後訂定進出口稅則章程（見附錄法規）並設立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由國務署指派關務人員五人，為該會委員，以審查爭議案件，呈由國務署核定執行。

(四)關於某種物品之禁止或限制其進出口，往時係將品目明列於條約中。海關執行，亦多以此為依據。民國十八年以後，政府即自行分別物品種類，制定法令與規則。凡足以戕害身體妨礙社會治安，以及有傷風化，關係金融，國粹，及實業者，分別禁止其進出口。計禁止進口物品較前增加者，為玩具，手槍，賭具等。禁止出口物品，較前增加者，為現金，金飾，古書，古物等。至向所施行之米麥等糧食出口禁令，則已於二十二年秋間由政府通令各省取消。蓋當時農產過剩，已呈穀賤傷農之象，故不得不力求米糧之流通，以為救濟農村之一助也。

第四篇 關稅 第一章 總述

(五)進口貨物於進口時，本可需准保關，存入海關管理之貨棧，暫行免納關稅。為謀商務工業之便利與發達起見，經將此項存棧辦法，參照各國保稅倉庫制度，釐定專章（見附錄）推廣施行。計有普通關棧，以備存儲一般之進口貨物。特種關棧，以適用於在棧加工之進口貨物。

(六)自二十五年外幣關稅撤以後，因酌留並添設分卡，統歸海關管理。凡凡船由沿邊各口報運進出口之貨物，均應按照進出口稅則徵稅。其後並於長城各口，扼要設卡稽徵稅項。

(七)進口貨物之稅率，既較前增高甚多，奸商遂不免於圖利走私。海關緝私任務，亦隨之而日趨重要。經於二十年間，確定緝私界程為十二海里，由海關巡緝相機巡查。劃分緝私區域，每區指定一口岸，作為巡緝緝私之根據地。私販對於緝私人員，往往有逞兇鬧毆之事。故又於走私猖獗之華南一帶，如粵海、九龍、拱北、瓊海、潮海等關，添設武裝巡緝隊，以資防禦。一方面特訂海關緝私條例，並依據條例規定，設立海關罰則評議會，由國務署指派評議員五人，以評議商民不服海關處分之案件。此外如訂定報關行章程（見附錄）禁止一百噸以下輪船，或電船，往來外洋貿易。並訂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修正長江通商章程等，均為嚴密管理，防杜漏稅而設。

(八)進出口物品之免稅，有為稅則所訂明，有為政府所特許。關於特許免稅之物品，又各有其專章及規定。如屬於軍用者，係照軍用品免稅辦法辦理。關於教育者，係照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辦理。屬於賑災者，係照賑災物品免稅章程辦理。其鐵路材料現行之免稅辦法，大抵在各路借款合同內，訂明應予免稅者，如蘆溝、道清等路，係照各該路原合同辦理。由政府專案准免者，如粵漢鐵路，則照核准原案辦理。至外交官用品，係照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辦理。會由

外交部與英、美、法、荷、義、奧、巴、西、瑞典、四班牙、丹麥、比利時等國使館，以換文規定相互免稅待遇標準，藉符平等之原則。

(九)獎勵國內工業，除按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核准，得享受免稅出洋之利益外，其特種工業，經由實業部依照工業獎勵法審查合格者，均予免徵出品稅之獎勵。並對於國內粉廠運出洋之麥粉，規定免稅辦法，以謀對外貿易之發展。

(十)海關徵稅所用稅單，係備貨物稅款之證核。為劃一單式起見，已於二十二年二月間釐定四聯繳納證，通令各海關一律改用。所有報運之商號船名貨色，件數，稅項，及稅銀數目，均可分欄填明，俾便查考。

(十一)各國為明晰貨物之來源起見，多採用證單標記辦法。我國對於進口貨物，在二十一年六月間，遂亦公布章程，規定進口貨價在國幣一百元以上者，均須在出口地點，或其附近中國領事館，領取簽證貨單，於進口時呈向海關查核。藉供海關估定完稅價格之參考。其另訂之原產國標記條例，(見附辦法規)係於進口貨物之本身，及其容器，與包裝，標記原產國名，則向待定期施行。至出口貨物之產地證書，則已由實業部於二十一年間釐定規則，由商品檢驗局或海關簽發。

(十二)政府為制止進口貨物之傾銷，曾授各國成例，頒布傾銷貨物稅法。(見附錄)並由財政部成立審查委員會，按照該法規定，如經審查認為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國內實業足加危害者，即實行於應徵關稅外，課以傾銷稅。至關稅自主後之稅收概況，則十八年因施行七級稅率，較前一年增加一倍以上，為二萬四千五百二十餘萬元。十九年因改徵金單位，稅收又見增加，為二萬九千一百六十餘萬元。二十年間復將進口稅則，修改一次。全部稅收遂更增至三萬八千六百九十餘萬元。(以上三年常關稅鈔包括在內)其後二十一年，則以二十九年一八事變及上海二二八事變之關係，竟比前一年短少五鉅，僅為二萬

九千二百九十餘萬元。至二十二年雖曾對貨物增高稅率，但全部稅收，亦僅三萬二千五百三十餘萬元。比較二十年稅收，仍見短少。此則因各國現率不良，而我國復遇特殊事變故二十年分以後之稅收，未能繼長增高也。

第二章 稅則(船鈔附)

第一節 進口稅則

從前進口稅則，受條約之束縛，稅率一律值百抽五，不能自由修改。自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始推翻了定稅則之局面。近年以來，進口稅則，歷經改訂。其間變遷頗多，依次述之如左：

(一)民國十八年進口稅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並定一年為有效期間。此項稅則，係綜合舊稅則值百抽五之稅率，及關稅會議時英、日、三國修正之七級稅率，與大煤油捲菸新增之二·五附稅及特稅，化散為整，合為新定之稅率。實為由協定稅則進為國定稅則之過渡辦法。其稅目分十四類七百十八目。

(二)民國十九年進口稅則 我國進口稅則，向按關平銀計算，而關稅擔保之外債，則須用金支付。自十八年間，金價暴漲，銀價低落，致關稅擔保之外債，有不敷償還之虞。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乃決定對於海關進口稅，改按金幣征收。並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公布命令如左：

「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影響金融至鉅，而償付外債所受損失，尤屬不貲。亟宜設法補救。所有海關進口稅一律改收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釐純金

為單位，作為標準計算。由財政部妥籌辦法，令海關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同日財政部乃以左列命令，行海關總稅務司。

「近日金價暴漲，銀價跌落，致本年徵收海關進口稅，已有不敷之虞。為妥籌根本救濟辦法，業由政府決定自二月一日起，徵收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計算。海關金單位並由政府規定值六〇・一八六六公釐利息等於〇・四〇美金，一九・七二六五便士，〇・八〇二五日元。（詳附註）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進口稅按關平銀一兩，合二海關金單位有半。（此係按十八年未三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便士半折合。）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銀一兩，合二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十八年一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便士折合。）但銀元銀兩及其他通用銀幣，納稅仍准使用。其與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應由該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布。」

民國十八年二月起施行之進口稅則，其稅率原按關銀計算，至是乃改按金單位計算，但稅則條文，並未更動。

（附註）上述財政部令文中，海關金單位等於〇・四〇美金，一九・七二六五便士，〇・八〇二五日元之折合率，係就當時各該國之金本位幣而言。自英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日本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美國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先後實行停止金本位，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係以各該幣對於其他金本位幣之匯率，或各該幣對於純金價格為標準，故金單位之折合率隨各該幣所值純金價格而有變動，當時部令所載定值，已不適用。

（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項稅則之稅目，計分十六類六百四十七目。其貨價標準年度為民國十四年。其稅率除中日關稅協定附表（甲）所列貨品外，（參閱附註）概

第四篇 關稅 第二章 稅則（船鈔附）

按貨品性質，分別釐訂。大致以煙酒稅率為最高，計值百抽五十。綢緞稅率最高達四十五。磁器值百抽四十。呢絨、人造絲，值百抽三十。棉品稅率最高值百抽二十五。棉布稅率根據中日關稅協定附表所定值百抽十至十二。木材、金屬品值百抽十。各種機器以值百抽五或七。五最為普遍。統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十九年進口稅則，其稅率（百分率）未變動者，有二百三十二項。稅率減低者，有一百五十項。稅率增高者有四百五十一項。此項稅則至民國二十一年經予修改一部分。即是年四月間，增加棉品稅率，並將原按荷蘭本白色分類法，改用旋光測驗法。又是年八月間，人造絲、綢緞、酒、玩具及遊戲品、藥品、人造氫，其他安尼林染料，稅則未列名品，均增加稅率。

（附註）附中日關稅協定附表（甲）

款項	貨物種類	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釐數
一	棉貨類	一至十，十二至十四，二十二至二十四，二十六至三十二，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八，五十九
二	魚介及海產品	一九六至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五，二〇六，二一三，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二〇，二二三
三	麥粉	二八〇
四	雜品	三〇二，五六七，五六八，六〇三至六〇五（a） 六六一，六四七，六五二（b） 六六二，六四七，六五二（b） 七〇九（g） 七六一，七〇六，七〇九（f） 七〇九（f）

(四) 民國二十二年進口稅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其稅目計分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其貨價標準年度為民國二十年，間亦參酌二十一年貨價分別訂正。其稅率較之二十年稅則，有增高者，有減低者，有照舊不動者。大致棉布呢絨、綢緞、鉛箔、釘、針、電器材料、魚介海產品、軍食、日用雜貨、(一部分) 小麥粉、硫化、紙、木材、水泥、搪磁鐵器、橡皮鞋靴、化妝用之器具等，均增稅率。酒精、紙烟、烟葉等，稅率照舊未動。各種原料品，稅率照舊不動，或酌予減低。人參、燕窩、魚翅、寶石等，亦減低稅率。統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二十年稅則，其稅率增高者，有三百八十五項。稅率減低者，有九十二項。稅率照舊不動者，有四百三十三項。此稅則實行後，亦曾經一部分之修正。其較為重要者，即(一) 向係免稅之米穀、小麥、雜糧，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徵收進口稅。(但粵海、潮海、瓊海、梧州、龍州、南寧等關進口之米穀，因各該地民食關係，暫行緩徵。閩海、廈門兩關進口之米穀，則於三月十五日起，減半徵收。) 同時小麥粉進口稅率，亦經提高。(二) 二十三年四月間增高煤油、汽油、柴油稅率。

(五) 民國二十三年進口稅則 此項稅則係自二十三年七月施行。其稅目分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仍沿用二十二年稅則之規定。其稅率則係就二十二年稅則，酌予損益。蓋此次修改進口稅則，係按照左列原則辦理。

- (甲) 為補助財政暨維持實業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品酌加稅率。
 - (乙) 為調劑海外貿易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品酌減稅率。
- 根據上述(甲)項原則，對於棉花、金屬及其製品、機器工具、軍食、日用雜貨、藥蔬、藥品、子仁、化學產品及染料(一部分)、木材、鑿針、鉛器、膠片、冰片、硫酸、鹽酸、鈹白、木片、木槓、白煤、磁器、磁磚、橡皮、車輪胎、人造松香品等酌加稅率。根據(乙)項原則，對於印花染紗織布疋、高紋毛絨線、呢絨、魚介海產品(一部分) 香齒、紙

(一部分) 鞋底皮、椰子乾肉、白楊木、犀角、羚羊角、黃藥、麝口鐵、圍鐵、絲、玻璃、條、段、條、頭、舊鏡、碎鏡、未列名舊鐵碎鏡、有紙背或夾紙之鉛箔等分別酌減稅率。統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二十二年稅則，其稅率增高者，有三百八十八項。稅率減低者，有六十六項。稅率照舊未動者，有四百七十項。(現行海關進口稅則附後)

第二節 出口稅則

從前土貨出洋，係按前清咸豐八年(西歷一八五八年)所訂價值百抽五之出口稅則徵稅。自民國十五年十月起，先後加徵百分之二·五之附稅，其正附稅率合計為值百抽七·五。近年以來，出口稅則歷經修改。其間變遷頗多。依次述之如左：

(一) 民國二十年出口稅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其稅目計分六類，二百七十目。其稅率，則從量稅率部分，大致為值百抽五。從價稅率部分，除腸、蠶製及罐頭菓品、竹器、黃銅器、搪磁器、景泰藍器、玻璃鏡片、磚瓦、香皂等二十五項，值百抽五外，餘均為值百抽七·五。茶、綢緞、繭綢、棉線、紗、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花邊、衣飾、草帽、綉綉、髮綉、漆器、漆器及包裝用品等，共計三十項貨品，均規定免稅。此項稅則實行後，曾經一部分之修改。即(一)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黃絲(絲經廠絲在內)灰絲(廠絲在內)同宮絲、廠絲(繭衣、亂絲在內)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免徵出口稅。(二) 絲綢、絲紗、絲絲、絨、絨絲、製製雜貨、絲製衣服、及衣著零件、純絲或雜絲交織之未列名紡織品，自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起免徵出口稅。(三) 米、穀、小麥、蕎麥、高粱、玉蜀黍、小米、未列名雜糧，自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免徵出口稅。

(二) 民國二十三年出口稅則 此項稅則之稅目，計分六類，二百七十目。仍

係二十年稅則所規定。但其中新增免稅貨品頗不少。蓋此次修改稅則，務按左列原則辦理。

(甲) 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原料品及食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酌量減稅，免稅。

(乙) 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酌量免稅。

根據上述(甲)項原則，對於食品，蠶豆、綠豆、赤豆、豌豆、花生、芝麻、花生油、椰子油、麻子油、菜油、芝麻油、茶葉、菸絲、毛類、藥品等，分別減稅。糖、酒、鮮凍魚、小麥粉、未列名雜糧粉，分別免稅。根據(乙)項原則，對於紙、夏布、毛地毯、席、地席、磁器、瓦器、陶器、爆竹、焰火、橡皮製品、竹製品、藤製品、繩索、網、苧麻紗線、衣服及衣著零件、黃銅器、鐵製品、錫器、未列名金屬品、搪磁器、景泰藍器、玻璃料器、扇、象牙器、骨器、角器、未列名印刷品等，分別免稅。統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二十年稅則，其稅率減低者三十五項。新增免稅貨品為四十四項。此項稅則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施行，即現行稅則也。(現行海關出口稅則見附錄法稅)

第三節 轉口稅則

當釐金時代，國內貿易，沿途均徵稅釐，其往來通商口岸間輸運貨物應徵之稅，亦歸由海關辦理。顯此項關稅，雖與出洋貨物所徵之關稅，性質有別。但向來係與出洋貨物適用同一稅則。其徵稅亦如出洋貨物之由起運口岸海關，於貨物出口時辦理。因此統稱爲出口稅。在名稱上與出洋貨物所徵之出口稅，並無區別。迨至民國二十年六月，新訂出口稅則施行。所有出洋貨物，均照新出口稅則徵稅。對於國內貿易所徵之稅，遂定名爲轉口稅。

轉口稅之徵收，原則上，係以輸運由此通商口岸至彼通商口岸之貨物爲範。

第四篇 關稅 第二章 稅則(船鈔附)

圍。其由通商口岸運至內地，或由內地運至通商口岸者，不徵轉口稅。民船火車裝運之貨物，不問其起運及到達地點，是否爲通商口岸，以向係徵收常關稅，及鐵路貨捐，故亦不徵轉口稅。惟輸運貨物與郵寄貨物，雖非由一通商口岸，運至另一通商口岸，因其運輸途中，經過兩個通商口岸，合於徵收轉口稅之原則，仍應在起運之通商口岸，或到達之通商口岸，照徵轉口稅，以免避重就輕之弊。蓋轉口稅制度，既繼續存在，則維護稅收，原爲海關責任所繫，對於取巧漏稅之行為，加以限制，亦屬必要之圖也。

海關對於另一通商口岸運來，轉銷外洋之貨物，大都在起運口岸海關徵收轉口稅。迨出洋時，再按出口稅則辦理。因轉口稅與出口稅，係適用兩種稅則，致有照轉口稅則應徵轉口稅，而照出口稅則應免出口稅者。有照轉口稅則應免轉口稅，而照出口稅則應徵出口稅者。稅項之徵免，既各有所不同，其施行之稅率，亦互有輕重。且商人對於所運貨物，有原報出洋，而改爲轉口者。亦有原報轉口，而改運外洋者。關於此項貿易，由海關照稅則規定，分別退稅與補徵之。

我國幅員遼闊，由此通商口岸，運往彼通商口岸銷售之貨物，中途往往經過外國口岸。例如雲南所產之貨物，運銷滬粵各地，須經法屬安南、英屬香港等外國口岸。其由滬粵各地，運往雲南銷售之國產貨物，亦係如是。此種經由安南、香港等處之貨物，運抵到港口岸後，就爲國產，就爲洋貨，海關無從辨別，向來與洋貨一律待遇。自關稅自主後，進口稅較前增高，國產貨物不勝負擔。特於民國二十年，規定土貨經外國口岸重入國境之管理辦法。凡由通商口岸，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得適用此項辦法。祇須於起運口岸照繳轉口稅，於重行運入國內時，即可免予徵稅。

轉口稅所用之稅則，即係舊出口稅則，爲咸豐六年所訂定，稅率爲值百抽五。

民國十五年，施行二·五附稅，轉口稅亦加徵此項附稅。轉口稅稅率，遂增為值百抽七·五。惟從量稅所依據之貨價，尙屬數十年前之價格，與近年貨物之市價比較，懸殊甚鉅。故就目前貨價計算，轉口稅之從量稅率，實際上僅合值百抽三·三連同附稅，亦祇值百抽三·四而已。

轉口稅本按開平銀兩徵收。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實行廢兩改元，經將原訂之開平銀稅則，按開平銀一兩，等於國幣一元五角五分八釐，換算為國幣稅則，其數置單位亦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改用標準制。全部稅則所載稅列，計有六百三十二項，其中從量稅最多，為四百六十一項，從價稅次之，為一百一十五項，其餘四十六項，則為免稅品。其中如書籍、地圖、各種教育圖書、圖表、新舊畫冊、廣告用品、抽通花物品、綢緞、醬汁、藥品、金銀、綢緞等，向來在免稅之列。除若小麥、轉口稅，則係遵照十八年五月修正麥粉特稅條例之規定免徵。糖貨轉口稅，係於二十年二月間免徵。米穀轉口稅，係於二十二年一月間免徵。至礦業之得免徵收轉口稅，則又以該項貨品，係屬專銷外洋，俾於對外貿易上，益臻便利。關於禁止或限制運輸品，若軍火、食鹽、硫磺、金幣、銅元、鈔票、帶毛禽皮、有黃燐或白燐之火藥等，俱在稅則內，列項訂明。此外如蔗糖與蔗糖，雖在稅則內列為有稅品，但已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月，先後專案免徵。其由青島、煙臺、威海衛、上海運出，至國內各口岸行館之花生、花生仁、與花生油等，亦於二十三年四月、五月、十一月，分別核准免徵轉口稅。二年。又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實行停徵郵包轉口稅，以補助郵政包裝業務。凡此設廢，皆係於兼顧國家財政之中，力謀稅制之逐漸改善者也。（現行海關轉口稅則見附錄法規）

第四節 船鈔

我國海關徵收船鈔，始於前清乾隆十八年（西歷一七五三年）係依船艙大小分三等徵稅，一等船每單位課船鈔銀七兩七錢七分七釐，二等船課船鈔銀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三等船課船鈔銀五兩，其單位標準，以船前樁到後樁之長度乘中樁之寬，再以十除之者依此計算。進口船隻，所納船鈔往往較進口稅為重。嗣南京條約訂立之次年（西歷一八四三年）經特別協定，改正稅率為二級，即在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舶，每噸課銀五錢，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舶，每噸課銀一錢，比較以前減少約十有二倍。至天津條約後，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舶，又減為每噸課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仍課銀一錢，自是以後，未加變更。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因改兩為元，始重新規定：

「凡船隻註冊噸位，過一百五十噸者，每噸應納船鈔國幣六角五分，其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舶，每噸應納船鈔國幣一角五分，由海關發給完納船鈔執照，以四個月為有效期間。」

其應徵船鈔之船隻，係為凡往來於通商口岸之中外輪船、帆船、汽船、馬特船、夷船、渡船、貨船、撥船等，不論其為國內航路，或國外航路，均一律徵課。惟各國軍艦、領事船、公務船、遊艇，則照例免稅。至來往通商各口之夾板火輪商船與電船、電船、並艇隻、駁船、挖泥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予免徵：（一）因收口駁避修理或添煤進口，按照海關指定所停泊遵守關章者。（二）船商自用，僅運帶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者。（三）進口航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乘客不滿二十人，並在四十八小時限內復出口者。（四）查船進口拆賣者。

至繳納船鈔，係規定應在船隻到口後四十八小時以內，如輪船經理人，欲於輪船尚未進口以前辦理結關手續，亦得預行繳納船鈔。其因修理、避難、缺乏水手等情事之一駛入通商口岸者，或由通商口岸駛往通商各口中途遭意外關淺者，

得各依其情事，將其執照有限期間，酌予延長。但有利用此項規定，以圖取巧偷漏或緩納船鈔者，則按其偷漏或緩納船鈔之數目，加倍處罰。

第三章 關政

第一節 設關

廣濟康照二十三年（西歷一六八四年）海禁初開，外人來華通商者，僅在兩部沿海各處，因於廣東之澳門，設立粵海關，福建之漳州，設立閩海關，浙江之寧波，設立浙海關，江蘇之雲臺山（在鎮江城西門外）設立江海關，每關各設一員，以管運稅務，此為海關之名所由始。迨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一八四四年）先後與各國訂立通商條約，許以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為通商口岸，設關兼徵洋稅，亦稱海關，而將原有之海關，改為常關，嗣後凡通商口岸，即增設一海關，並隨設一常關，專徵國內常稅，以別於海關之專徵國際貿易稅。考現有各海關設立之始，江海關為咸豐四年（上海雖於道光二十二年開放，而設關則始於本年），粵海關為咸豐九年，浙海關為咸豐十年，津海、江漢、鎮江、浙海關、五關為咸豐十一年，九江、廈門、二關為同治元年（西歷一八六一年），山海關為同治三年，瓊海關為光緒二年（西歷一八六二年），蕪湖、北海、威海、宜昌四關，為光緒三年，九龍、拱北二關為光緒十三年，龍州、蒙自二關，為光緒十五年，重慶關為光緒十六年，蘇州、杭州、沙市三關，為光緒二十二年，三水、梧州、南寧三關，為光緒二十三年，岳州關為光緒二十四年，金陵、膠海、膠海三關，為光緒二十五年，蘆越關為光緒二十六年，秦皇島關為光緒二十八年（旋改為津海關分關，民國二十

年，復改為正關），長沙、江門二關，為光緒三十年，安東、大連二關，為光緒三十三年，濱江關為光緒三十四年，瓊春關為宣統二年（西歷一九一〇年），瀋陽關為民國九年（西歷一九二〇年），（瀋陽關原名奉天關，民國十八年，始改今名），瓊春關為民國十年，延吉關為民國十三年（初為琿春關分關，是年始改為正關，以頭春為分關），龍口關為民國十八年（原為東海關分關，常關裁撤後，復改為東海關分關），其時常關尚有五十里內外之分者，以辛丑賠款，常關亦在抵押之列，通商口岸，常關之在五十里以內者，劃歸海關稅務司兼管，海關監督則僅管五十里以外常關也。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以常關之徵收通商稅，其弊等於釐金。遂於民國二十年（西歷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由財政部通令全國，先將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與釐金同時裁撤。是年六月一日，並通令裁撤五十里內各常關。惟沿邊沿海各省邊界海口，其常關向來兼徵直接進出口之洋土貨稅項者，裁撤以後，有改設海關分關卡以杜漏稅之必要。因令該稅務司轉飭就近海關稅務司，詳細考察，就原有常關地址籌議改設。旋據總稅務司於是年六月間，就調查所得情形，擬具改設及添設各分卡地點名稱，經核准設置開列如左：

- 一 江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二處
吳淞 海州
- 二 浙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二處
鎮海 江東
- 三 甌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七處
温州東門 寧村 鎮下關 瑞安 古繁畝 坎門 七里
- 四 福海關區設海關分卡八處

第四篇 關稅 第三章 關政

財政年鑑

- 可門 沙埕 三沙 葵嶼 福寧 牙城 硤門 烏岐
 - 五 閩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九處
瑤頭 潭頭 東岱 海山 滄江 三江口 海口 秀嶼 楓亭
 - 六 廈門關區設海關分卡二十三處
石碼 石美 金門 泉州 秀塗 蚶江 永寧 崇嶼 安海 祥芝
古浮 浦內 圍頭 深滬 崇武 石井 東石 石勒 冰頭 東山
宮口 雲霄 舊鎮
 - 七 渤海關區設海關分卡十四處
媽嶼 海口 塗漆埠 井洲 神泉 甲子 碯石 烏墩 汕尾 馬
鑾 港口 墩頭 嶺山 連派
 - 八 粵海關區設海關分卡十處
廣州 陳村 容奇 市橋 石龍 新墟 車站 印洲 鎮口 虎門
 - 九 江門關區設海關分卡九處
江門 崖門 石岐 三峽海 廣海口 陽江 開坡 博賀 電白
 - 十 瓊海關區設海關分卡十四處
海口 椰窠 黃坡 芷寮 水東 藤草 福建 大埗 石門 雷州
雙溪 沈塘 斗門 蘇嘉門
 - 十一 北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三處
東興 竹山 江平
 - 十二 蒙自關區設海關分卡二處
龍牌 八字河
 - 十三 膠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二十四處
石島 張家埠 乳山口 金口 俚島 陳家官莊 石臼所 小洛
龍鬚島 朔江 五壘島 沙窩島 米家園 煙燈口 海陽所 辛家
港 大沙所 老龍頭 王村 王家灘 濰維 嵐山頭 夾泊口 沂
淄口
 - 十四 東海關區設海關分卡十九處
埕子口 下窪 羊角溝 下營口 八角口 掖口 石虎嶺 海廟後
黑港口 三山島 金門口 天橋口 樂家口 平楊河 劉家莊 黃
河營 獻山口 甯山港 雙島
 - 十五 津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一處
大沽北塘
 - 十六 山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一處
復州灣
 - 十七 安東關區設海關分卡三處
趙氏溝 大東溝 安東
- 以上各海關分卡之設置，原以一年為試辦期間，再行斟酌。關於民國二十一年（西歷一九三二年）據總稅務司呈准以所有各分卡之設置分別去留，除無變更者，不再贅錄，茲將存留或移設各分卡之名稱地點開列如左：
- 一 浙海關區留分卡一處
鎮海
 - 二 瓊海關區留分卡三處
溫州東門 鎮下關 古蔡頭
 - 三 閩海關區留分卡五處

瓊頭 滄江 三江口 海口 秀峽
 一 廈門關區留分卡七處
 石碼 東山 石井 安海 泉州 秀塗 龍窟
 潮海關區留分卡四處
 羅源 海門 達濠埠 汕尾
 又移股分卡一處
 非洲移股浮游地方
 粵海關區留分卡八處
 陳村 石龍 車站 新塘 印洲 鎮口 容奇 市橋
 一 江門關區留分卡八處
 江門 崖門 石岐 三夾海 廣海口 陽江 博覽 電白
 又由瓊海關移管一處
 水東
 八 瓊海關區留分卡十三處

全國海關及其所屬分關分卡分所一覽表

省別	正關	所在地	分關	分卡	分所
江	江海上海		吳淞、新洋港、瀏河		
蘇	蘇州蘇州				
鎮江鎮江			江陰		
金陵南京					

得口 梅家 黃坡 芷寮 蘇寧 福建 大阜 石門 甯州 楚溪
 沈塘 斗門 蘇羅門
 九 膠海關區留分卡十處
 石島 但島 小洛 龍巖島 網江 張家埠 五鼓島 沙窩島 朱
 家園 煙墩口
 十 東海關區留分卡十五處
 埕子口 下窪 羊角濤 下管口 八角口 掖口 石虎嘴 海廟後
 黑港口 天橋口 鹽家口 平嶋河 劉家旺 黃河營 聚山口
 十一 安東關區留分卡二處
 趙氏濤 大東濤
 以上各關區分卡，復因事實上之需要，與該管理上之便利起見，或裁併，或添
 設，或移轉其管轄，或改稱爲分所，送經財政部據總稅務司之呈請，分別核准，茲將
 最近各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並分所名稱地點列表如左。

東	廣			湖南	北		湖	楚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	浙
北海	瓊海	三水	江門	扶北	九龍	粵海	長岳	荆沙	宜昌	江漢	廈門	福州	寧波
北海	瓊州	三水	江門	扶北	九龍	廣州	岳長	沙市	宜昌	漢口	廈門	福州	寧波
東興、龍門、安鋪、芷宇、黃坡、蘇阜、蘇羅門、大埠、城月、梅溪、福建、沈塘、雷州水寨	清湖、鋪前		江門、廣沙口、陽江、崖門、三夾海	中山縣、烏溜洲、前山、關欄、石角、九洲、石岐	儋州、南溪、三門、九龍車站、油尾	儋州、大雅、桂廟、沙頭、深塘河、深塘車站、羅坊、沙頭角、鹽田、溪浦、沙魚浦	穿鼻、陳村、石龍、太平、容奇、市橋	金龍寺		泉州、安溪、石碼、觀音澳、東山	沙堤、三沙	海口、瀘江、秀峯	嘉興
竹山、雙溪、江平、愛白、博賀	橋嶼、海門、達濠埠		都斛、隔坡、北津口			新塘、印洲、石龍車站				秀塗、石井	三江口、霞頭		

部乃令邊稅務司派員赴長城一帶，實地調查，審設關卡，以資防堵。現已決定於古北口、喜峯口、冷口、界嶺口、義院口、五處，各設緝私分卡一所，嚴查緝私等語。

第二節 違禁品

第一目 禁止運輸品

凡物品無論洋貨土產，其性質非普通商品，中外商民非依照法令規定，取得政府機關准許，不得販運進出口，或國內轉運者，謂之禁止運輸品。其種類開列於左：

甲 禁止進口者

一 軍械類

- 刺刀 階梯器 刺刀鞘 矛 炸彈 彈丸 礮 槍彈 槍彈壳 槍彈夾 槍彈蓋 劍 槍枝 (大槍機關槍手槍盒子槍步槍等) 槍礮彈引信 裝氣手槍 礮車 礮架 火藥 銅火箱 各種機關槍并礮之駁鞍及其催皮配件 槍礮彈底火 槍管 槍機 槍托 (中國木製槍托不在此限) 礮彈 礮彈壳 榴散彈 廠標藥外草 刀 所有其他軍械之零件或附件

二 航空器材類

各種航空器 航空器專用之零件

三 軍需品類

瞭望用輕氣球 單筒望遠鏡 (不到八倍筒內筒外均無特殊裝置者不在此限) 雙筒望遠鏡 (不到八倍筒內筒外均無特殊裝置者不在此限) 軍衣 製造械彈機器 (包括裝放子彈機器等) 靶 軍用車輛

(如彈藥車鐵甲車重機車附屬品搬運車觀測車坦克車等) 所有上項物品之零件或附件

四 炸藥類

卡里特 (譯音) 雷管 炸藥 智里奈 (譯音) 美里奈 (譯音) 甜油炸藥 藥線 所有其他製成之炸藥

五 爆發物料類

智利硝 鈣硝 硝磺酸 硝酸 空氣硝 墨透油 畢格里克酸 紅白黃磷 綠酸鉀 磷酸 磷 鹽酸鉀 (氯化鉀此項氯化鉀作肥料用其所含氯化鉀之成分知在百分之八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過綠酸鉀 硫磺

六 雜項類

內藏利刀之手杖 汽槍及假手槍并汽槍用槍彈 製造軍火之圖樣 農業病蟲害 空白及簽字紙幣尚未在市面發行者 本國銀行已發行之通用紙幣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者 偽造紙幣 印製偽幣印模 新舊錢幣 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捺於用紙 錢幣印模及機器 手槍式電筒 購具 (自動販賣機其裝置有賭博性質或加裝機器即可變為賭具者亦在禁運之列) 手鐲 含有承認歐洲國意義之物品 含有黃磷或白磷之火柴 賽狗 綠化鈉 含有綠化鈉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化學品 石鹽 含有調味及不溶化雜質之糖品 (凡糖品含有百分之三以上不能溶化雜質為天然混入者如泥土之類商人能確實證明係為供給糖廠製糖之用者不在此限)

乙 禁止出口者

中國古籍名人原稿總寫遺墨官署檔案 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各種活野禽獸 水牛 銅及銅元或割鑄鑄化之銅斤 光板銅幣 紫銅青銅黃銅鑄化而未製成銅幣之各種原料銅 舊廢鋼鐵 鉛品 金類（現金及放宮金器） 銀兩

丙 禁止運出口或國內轉運者

印花稅票 錢幣（制錢劣質銀角偽幣墨西哥銀幣及殘缺不全之外國銀幣） 淫書淫畫 鴉片高根葉印度麻及其附製品或製烟注射針等 麻醉藥品 土產食鹽

第二目 限制運輸品

凡物品無論洋貨土產，販運進出口，或國內轉運，經政府機關規定有數量，或時期者，謂之限制運輸品。其種類臚列於左：

甲 以數量限制者

防身用槍械 槍一枝 手槍一枝 槍彈共五百顆
防身用槍彈 槍三枝 槍彈不得逾三千顆

打獵用槍械 槍三枝 槍彈不得逾三千顆
打獵用槍彈 槍三枝 槍彈不得逾三千顆

上項槍彈係指旅居中國之外人購運而言
黃牛

上項黃牛，由上海出口，運往中國各口香港澳門海參崴及租借地內，每年以一千六百九十六頭為限，分作十二個月，平均輸出。每批出口，不得逾三十六頭，并不分活牛及已宰之牛。

外國銀幣（墨西哥銀幣係在禁止進口之列）

第四篇 關稅 第三章 關政

上項銀幣，禁止大宗進口。

洋鹽

上項洋鹽，如係裝瓶專為家常食用者，得由零售商人，少量運輸進口，按江海關辦法，每批進口，不得逾二十五箱，每箱計裝淨鹽二磅之鹽二打。

乙 以時期限制者

野鴨 山雞 野兔 飛龍 大雁 地鵝 麋鹿 烏雞 竹雞 鴿鷄 沙雞

上項野禽獸，無論帶毛或去毛，在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期內，准由各口凍製販運出洋或運輸國內。

第三節 免稅

第一目 軍用品

民國元年以後，各軍事機關運輸軍用物品，除槍彈及槍械之附屬品得予免稅外，其餘物品，一律納稅。迨至十七年，本部因軍運頻繁，為確定免稅標準起見，會同軍事委員會商訂運軍用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三條，規定免稅範圍及領照手續。嗣因國民政府先後頒布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航空器零件輸入條例，規定軍用品護照，應由國民政府核發，航空器材護照，應由軍政部核發，分由文官處或軍政部行知財政部備關免稅，故前項暫行辦法已不適用。乃於廿一年會同軍政部訂定軍用物品免稅辦法，及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廿二年復將該項種類表，加以增改，先後通飭遵行。（軍用物品免稅辦法見附錄法規）

第二目 教育用品

擬運教育用品，向無一定免稅辦法。至民國十一年四月，始由前北京政府稅

務處商准教育部，按照官用物料辦法辦理。浮置稅，以國立八校爲限。願以各學校紛紛呈請豁免進口稅，爲提倡教育起見，准予暫行免稅，以圖盡善。迨國民政府成立，恐有濫冒情弊，由財政部酌定暫行標準三條，於十七年三月海准新大學院轉飭各學校遵照。嗣於十九年復會同教育部議定免稅章程八條，即於是年三月，由財政部教育部分飭各機關一律遵照，迄今仍沿用該項章程辦理。（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見附錄法說）

第三目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隨帶公私應用物品，免稅事項，在窮清由各關酌量辦理，政府並無明白規定。入民國後，總稅務司雖有臨時對一辦法，通飭各關遵照，但仍有未盡妥洽之處。迨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鑒於此種徵免待遇，應有一定之標準，乃察酌我國駐在各國使領官員所受駐在國待遇情形，本互惠原則，於十八年秋訂定免稅標準四項。

(甲) 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官用物品，及自用物品，并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乙) 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領官員如總領事及海陸軍參贊等，於初到任及回國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丙) 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官用物品，并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丁) 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領官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物品，如有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出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物品，應查明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自此以後，復與美、法、英、德、和、俄、奧、巴、西、瑞、丹、挪、芬、丹、麥、比、利、時、等國，先後訂訂相互待遇辦法，亦係根據上項標準，加以擴充耳。至免稅手續，應由各駐在我國之各使領官員簽發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進出口地點，詳細清單，照會外交部轉寄財政部核飭海關遵照。海關如尚未奉到部令，遇有此項物品到關，請求放行時，除將其調查或他項公文書，得先照上項標準或條訂之相互互惠辦法免稅放行，仍須呈明財政部予以核准。

第四目 鐵路用品

鐵路材料，在清末築路之初，即有免稅之例。入民國後，各路亦有專案呈請政府免稅者。十六年北京交通部與財政部會訂鐵路材料免稅條例，頒布施行。次年北京政府取消，此項條例，亦即停止。鐵道部成立後，爲籌備支出，謀鐵道建設起見，於十八年一月間提出國有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一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准免一年，當經財政部通令各關遵照。十九年一月期滿後，於十二月復經中政會決定，改免稅爲証據。凡國有鐵路購運材料，在三年內應完關稅，以一半証據，一半現金證納爲原則，其未完成，及新修各路，暫全免稅。至廿二年底又續展三年，如有改良業鐵路，亦得適用是項辦法。

現在各鐵路之享有免稅待遇者計有專案核准免稅，合同規定免稅，及外人經營之路免稅三種。其專案核准免稅者，爲粵漢鐵路，該路在民國十四年是奉大元帥令准，凡購運機車水料等，概行免稅進口。至十七年復經建設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核准，自是年十一月一日起履行免稅三年，至廿年九月底期滿。又經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准將該路免稅專案，展至竣工之日止。其合同規定免稅之路，現時尚有龍濟道清、廣九等路。各該路因有借款合同關係，凡購運建築，或行車用材料，均分別予以免稅。至外人經營之路，除免稅之中外，前兩路不計外，法人在營

南所築之滇越鐵路，霧運路料，則按照中法滇越鐵路章程規定予以免稅。

第五目 賑災物品

前北京財政部及稅務處對於賑災運輸物品，災情較重者，一律豁免稅釐，惟於限制及防弊各辦法，考核甚嚴，並以災期終了為限，（期間有一年半年或三個月者），其領照辦法，由災區就近長官填發，一面電知部處飭令各關局驗放，事後呈報備案而已。迨至國民政府成立，法令更新，滇越、鄂、陝、各省災荒，各該處長官紛紛電請沿用舊制，經財政部規定境內免稅護照辦法四條，由部給發護照，於十八年一月間通令各關遵行。旋復擬具賑災物品免稅章程八條，呈奉行政院核准，於是年三月間公布，通令各關遵行。迄今關於賑災免稅物品事宜，仍沿用此項章程辦理。（賑災物免稅章程見附錄法規）

第四節 緝私

第一目 總則

從前海關緝私事項，大都由各關分任其責，向無特別組織。而私運情事，尙不多見。其原因以民國十八年以前，對於進口貨物，僅收值百抽五之進口稅，稅率既低，走私之利，得不償失，故私運尙少。自十八年關稅自主以後，進口稅迭經修改，稅率增高，私運利厚。例如人造絲及棉品所徵之稅，現已達值百抽六十至八十以上。其他各貨稅率，亦較前增加數倍。故私運日益猖獗。加以我國幅員甚廣，海岸線極長，港汊尤多，極便走私。故華南以香港澳門、瓊海、廣州等處，為私運酒穀。華北則以由關東各地，及東北各省，至渤海灣，以及山東東北部沿岸，為私運充斥之區。流弊所極，國庫固受大宗之損失，而奸商出其私貨，屢便競銷，尤使正當商人蒙其不利。是以緝私一端，實為海關今日要政。對於緝私設備，及防範查緝等事，自當積極

第四篇 關稅 第三章 關稅

進行。茲將海關各項緝私進行辦法，分述如次：

第一目 組織機關

總稅務司因籌辦緝私種種設施，及一切進行計劃，於二十年一月呈准在該署特設緝私專科。并遴選富有經驗之員，充任該科稅務司。旋又於江海關設立緝私課執行緝私專務。海關緝私專管機關，此為嚆矢。

第二目 核定界線

海關對於本國領海以內行駛之船隻，應有檢查之權。惟此項查緝權之行使，必須先將界線確定，以免發生國際間之爭執。我國於二十年，參照各國之成規，學說規定海關緝私界線為十二海里，即自中國海岸線（包括島嶼在內）潮落點起，十二海里以內，有施行緝私之權。如船隻在此界線以內，經海關巡船發布信號，令其停輪候驗，倘不遵照停驗，及有其他違反關章情形，海關巡船得迫入公海逮捕之。

第四目 滲透分卡

國內當關發卡，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明令裁撤以後，沿海各處，滲透漏失。乘機私運，所在多有。對於由各該處進出口之民船，遂不得不擬要設卡，從嚴管理。經規定所有往來外洋民船，在開駛以前，必須先至分卡報驗。該卡對於民船行駛航程運輸貨物等情形，均須詳加稽考。各船經過分卡如不報驗，則以走私論。照章處罰。現在該項分卡，計已設立者，有一百三十餘處。并分所二十餘處。又以東北事變後，長城各口，悉為大宗私貨運入之地，復在該處擇要設立分卡五處。臨時分所一處。以資查緝。

第五目 酌設武裝巡緝隊

各處走私商戰，每有執持武器毆擊關員之事，持械抗稅，無異匪徒。為保護關

財政年鑑

具，執行職務計，特於各關酌設武裝巡緝隊，現在粵海、九龍、拱北、瓊海、浦海、東海等關，業已先後成立。

第六目 設立專用無線電

緝私消息，以嚴密迅速爲主，若恃沿海岸電臺代爲傳遞，非僅有停滯之虞，且恐洩漏消息，貽誤事機。故由關自設電臺，並請准交通部撥發波長，以資應用。

第七目 添造巡船及支配巡緝區域

緝私工具，以巡船爲要件。原有巡船，不敷分配，經添造多艘，分配各區應用。其分配方法，除指定一處口岸作爲主要巡船根據地外，並劃分若干附屬緝私區域，於每一附屬區域內，指定一口岸作爲附屬巡船根據地。茲將主要附屬各緝私區域，及巡船根據地，分別列左：

第一 主要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山海關起至海州正。

主要巡船根據地，煙臺。

服務巡船，奉星、海澄、海清、海安、海晏。

附屬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石島起至海州止。

附屬巡船根據地，青島。

服務巡船，海峽。

（說明）本區界線較長，但因山東遼陽島連帶之船隻，多由大連而來，故必須將此一帶海岸包括在本區轄境以內，俾便查緝。本區內主要巡船根據地各巡船執行職務，應由廟列島向北，至山海關向東南，越過山東角，往來巡緝。其巡行範圍，不爲過長，而可以橫斷由關東租借地至中

國海岸之各路巡緝，以資堵截。

第二 主要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青島起，至三門灣止，包括揚子江口在內。

主要巡船根據地，上海。

服務巡船，聯星、文星、運星、海靖。

（說明）本區內巡船主要工作，在擔任揚子江口及上海一帶之防私事宜。關於青島至三門灣間之遠海防務，應在本區服務之巡船中派定一艘常川梭巡。對於杭州灣一帶海面，尤應注意。此外對於由朝鮮裝運私貨入青島上海間沿海各處者，亦須由本區巡船擔任查緝，以專責成。

第三 主要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舟山羣島起，至連環角止。

主要巡船根據地，廈門。

服務巡船，春星、德星、專傑。

第一附屬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溫州起，至高耶處止。

附屬巡船根據地，福州。

服務巡船，海和。

第二附屬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古雷頭起，至連環角止。

附屬巡船根據地，汕頭。

服務巡船，北斗。

（說明）本區內走私貨物，大部份來自臺灣，小部份來自香港。關於香

港方面之私運，有第四區域服務之巡船負責防範，故本區內各巡船重要任務，在嚴密制止私運之私運。

第四主要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石碑山起，至安南邊界止。

主要巡船根據地，九龍。

服務巡船，和星。藍金。飛星。叔星。羊城。長庚。關雷。

第一附屬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石碑山起，至水東止。包括珠江口在內。主要巡船根據地九龍關帝嶺。

第二附屬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金屋門起，至廣海口止。包括磨刀門在內。

附屬巡船根據地，拱北。

服務巡船，查星。龍剛。

第三附屬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水東起，至安鋪及海南島。

附屬巡船根據地，瓊州。

服務巡船，海平。（主要根據地，九龍。應派較大巡船一艘，常川協助海南島海上巡緝事宜。）

第四附屬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水東起，至安南邊境止。

附屬巡船根據地，北海或廣州灣。

服務巡船，海輝。

第四篇 關稅 第三章 關政

（說明）本區內最嚴重之走私據地，凡有三處，即香港澳門及廣州灣是已。其中香港方面，緝私設備，已稱完善。自石碑山至水東之海岸，所以定為附屬緝私區域，而對歸主要巡船根據地兼管者。緣因本區界線，環遶達安南邊境，但關於海南島海岸，及其西一帶之緝私工作，勢須由瓊州北海兩附屬巡船根據地之巡船辦理。（另由九龍開派巡船一艘協助）故必須將主要巡船根據地各巡船，應擔負之主要任務，明晰規定，以專責成。又澳門方面之海上緝私事宜，如亦由主要根據地之巡船擔任，固易收通力合作之效。但澳門走私情形，惟拱北海關人員身居其境者，可以查訪明確，而澳門與中國邊境相距甚遠。一有走私消息，必須立派巡船往緝，方免誤事。故在第一緝私附屬區域內，又增設第二附屬緝私區域，即以澳門為根據地。設置巡船二艘，以備在當地一聞私運消息，立即駛出巡查。又第二附屬緝私區域西端界線，伸至廣海口為止，其唯一原因，在使服務拱北關之查星巡船，可與主要巡船根據地九龍之叔星巡船，在該區海岸協同巡緝。因該兩巡船吃水均淺，專為巡查該處海岸而造。又關於瓊州方面，若照地理上形勢而論，海口（瓊州）本亦可為巡船主要根據地，惟該處港務設備，多欠適宜，對於裝載煤斤飲料及修理船隻等事，頗感困難，故不便以海口為主要巡船根據地。另對主要緝私區域，而將第四主要緝私區域界線，伸長至安南邊界，祇派巡船一艘，常川在瓊州服務，另由九龍開稅務司，指派較大之巡船一艘，常川在海南島沿岸及海峽往來巡弋，以資協助。又第三第四兩附屬緝私區域東面界線，均定為自水東起，而一係西至安鋪為止，一係由南而西至安南邊界為止，其所以如此劃分者，以廣州海沿邊各卡，均隸北海關管轄。而安南方面，因烟稅制度，及其一切規章之限制，由該處偷運北海邊西地方之洋貨，為數無幾，因之北海

關所轉運船，可在廣州灣出口各路常用巡弋也。

第四章 稅收

第一節 民國以來海關稅收之概況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海關稅收，約可分為三期：

第一期，自民國元年至七年，為民國肇造，及歐戰時期；此七年間，稅收大致逐年低減，最高之數，七千三百餘萬元，最低之數，六千二百餘萬元。

第二期，自民國八年至十七年，為歐戰終了，列強亟圖恢復遠東市場之競爭時代；此十年間稅收，一致增漲，自七千八百餘萬元，增至一萬三千三百餘萬元，已達民元收數之二倍。

第三期，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為關稅自主以後，實行國定稅則時代；此五年中，變化最巨，十八年稅收驟增至二萬四千五百餘萬元，超過民元收數二倍以上；十九年稅收，又增至二萬九千一百餘萬元，二十年為稅收最旺時期，達三萬八千六百餘萬元，幾及元年收數之六倍。二十一年，復降至二萬九千二百餘萬元，較之二十年減收約百分之三十四。二十二年，較上年略有增加，凡二萬二千五百餘萬元，視二十年減收約百分之十六。

民國元年份至二十二年份海關稅收數目表（附表一）

年	稅別		進出口稅	船稅	鈔票	附加稅	進出口稅	復進口稅	子口稅	洋藥釐金	常關稅鈔	共計國幣
	進	出										
元	二,964,450	三,546,500
二	三,300,000	三,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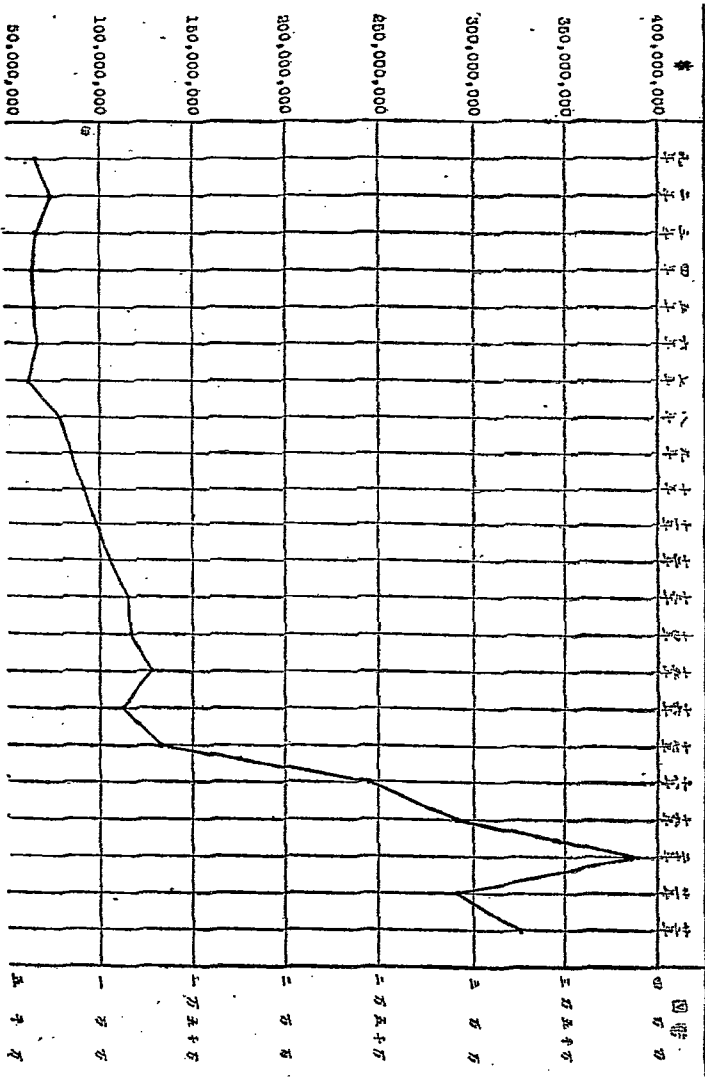
綜觀以上稅收增減情形，二三期收入總數，由六千餘萬元，增至一萬三千餘萬元。而第三期開始之第一年，稅收數目，陡增至第一二期最高數之一倍。良以過去十七年中，我國限於稅則協定，無復伸縮之餘地也。十六年國民政府，莫都南京，與各國先後簽訂關稅自主條約，乃於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國定進口新稅則；凡進口洋貨，原為值百抽五者，一律增加稅率，自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二十七·五有差，稅收遂驟增倍。十九年二月起，進口稅改徵金單位，二十年一月一日，復實行新訂進口稅則，最高稅率，增至百分之五十，並改訂出口稅則，其國內貿易所徵之關稅，仍照舊出口稅則徵收，改稱為轉口稅。雖在該年份先後將復進口稅、子口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裁撤，而稅收仍屬暢旺，較之十七年增收幾及兩倍。不幸東北難作，舉國騷然，混戰方終，而東北各關，遂致封閉。於是二十一年稅收驟減九千四百萬元。二十二年收數雖見增加，但視二十年仍減六千萬元固由於東北之損失，亦以世界經濟之不景氣，國內農村之衰落，人民購買力薄弱，對外貿易，遂形凋弊。雖以二十二年貿易價值，降至十九萬餘萬元，比較二十年三十五萬萬元，幾減百分之四十六，而稅收所減之程度，更無如此之甚，且較二十一年尚增收二十二百餘萬元，此則有賴於年來調整稅率，改進關稅之效也。茲將歷年稅收總數，暨二十二年度各關稅收細數，分列圖表於后（附表一圖）又附表七圖五）

財政年報

四三二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海關稅收比較圖

(附圖一)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各海關稅收數目總表（附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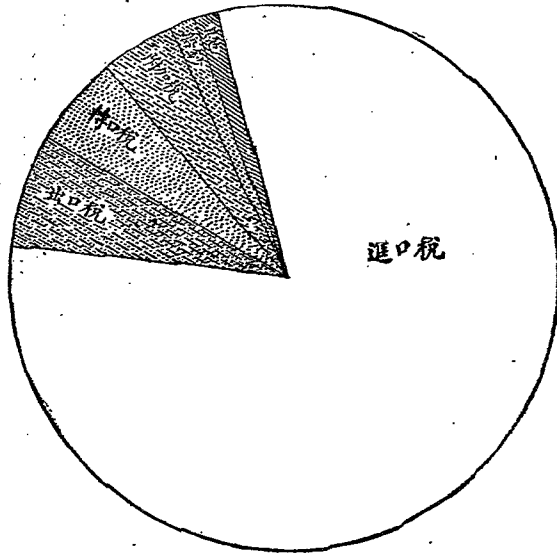
關稅別	進口稅		出口稅		轉口稅		共計
	稅	口	稅	口	稅	口	
重慶	七二五,七〇九,九四	一九六,六四〇,七一	一〇,四二二,六三二,一八	一,九五四,六一三,八三			
膠海	一五,八六八,五五九,四三	一九二〇,三五八,三八	一,一三三,八七九,五六	一八,九〇二,七九七,三七			
東海	二,一五二,五三二,六九	二二八,四四七,九七	四二四,三七七,一八	二,七九五,三五七,八四			
威海衛	二五八,二四二,一一	一四一,三九六,三三	六〇,六九八,八五	四六〇,二三七,二九			
龍口	八七四,二七七,七六	一六〇,七四〇,四二	一一八,八四〇,九六	一,一五三,八五九,一四			
津海	三三,九〇二,九〇二,八三	五,三二八,九九五,〇〇	一一,二七九,七九二,三二	四〇,五〇一,六四〇,二四			
秦皇島	四八五,〇七一,八一	三三八〇,四八三,一一	五七五,〇〇六,九七	一,四〇八,一二七,一〇			
山海			
大連			
安東			
延吉			
琿春			
濱江			
愛琿			

萬縣	五七,一三六四	五七一,七六九〇九	三二七,五七一二八	九五六,四五四〇一
宜昌	一一三,〇一五,〇一〇	一,五〇一,三三五	一〇九,五六三,四四七	二三四,〇七九〇二
沙市	八三,六五五,二六六	五,一〇	三〇一,四一三,八一	三八五,〇七四,一七
長沙	二,四二九,七八六,六六六	二四七,四七八〇五	二六九,二七三,八八六	二,九四六,五三八,五七七
岳州	一,一九四一〇	...	二一三,四五二,八八	二一四,六四六,九八
江漢	一一,九二六,〇七七,五五五	三,一四七,六二七,二六六	一,八八四,〇五四,三三五	一七,九五七,七五九,一六
九江	二,五六二,六三二,七五五	一一一,四九,五八	二八六,二八三,四四六	二,九六〇,〇五五,七九
蕪湖	二,一八二,九九七,四八	一三七,一四七,〇六	一九七,二六〇,六八	二,五一七,四〇五,二二
金陵	二,六一九,一八二,八〇〇	五,五八〇,一六	二六四,四七六,四七七	二,八八九,三三九,四三
鎮江	五,〇八七,三四八,九七七	八,八三二,三二	五〇,七七八,九五	五,一四六,九五九,一四
江海	一四六,五一八,九二六,四六	四,五七三,三三〇,三	五,四一九,四九二,三〇	一五六,五一,六四九,七九
蘇州	二,四五三,三六〇,四四	一〇,一三二,八三	二六,五三三,五五四	二,四九〇,〇二五,八一
杭州	三,四一九,四二二,四六	三,六五七,八四	一四五,七二二,七九	三,五六八,七八三,〇九
浙海	一,九六〇,五五九,九六	二六,〇三六,〇八	三二七,九〇二,一四	二,三二四,四九八,一八
蘇海	一〇二二,六三四一	二,一九〇,九八	一六三,七六二,三九	二八七,一六,七八
福海	四五,五二四,八一	一,四八八,二〇	一六三,四六四,五七	二一〇,四七七,七八
閩海	一,五九八,三三九,九四	六八,五四二,六五	六二六,三三二,〇一	二,一九三,三二〇,四六〇
廈門	三,九一八,五九七,九五	一五四,九〇八,一六	一三八,六三三,八〇	四,二二二,三九九,九一

第四篇 關稅 第四章 稅收

潮海	五,一八四,二九五,〇五	五,三八二,二六,九〇	六,六四,一一九,四〇	六,三八六,六四一,三五
粵海	六,一九〇,五六九,三三	一,三六二,七五七,〇五	九二,七二六,〇一	八,四七五,〇五二,三八
九龍	六,四九〇,五八一,三〇	二,九六,三七五,七六	...	六,七八六,九五七,〇六
拱北	九,二九,〇三二,四八	四九,七八二,二五	...	九,七八,八一三,七三
江門	八,五五,一一四,九五	三,三三,三〇三,五一	一五,七八七,二四	一,三〇三,二〇五,七〇
三水	二,八一,四九七,一五	三四,七三〇,三六	一,一四,二六	三,七,三四一,七七
梧州	五,九五,一〇二,三八	八,六三,七九三,〇九	五,五六七,〇九五	一,五一四,五六六,四二
南寧	八八,一四一	一,六六,七三三,一六	二,六,七六五,一四	一九四,三七八,七一
瓊海	五,五六,三五八,七四	一,七五,四六三,七二	四九,二八三,三〇	七八一,一〇五,七六
北海	二,九二,〇四九,七三	二,七〇,五二二,一四	六,三,五八七,〇四	六,二六,一四八,九一
龍州	七,六三,三二,一一	四,五九〇,二三	九五,一四	一一,三,一七,四八
蒙自	一〇,七二,五六五,五六	四,九九,五二六,〇二	一,八九,六九三,〇二	一,七六一,七八四,六〇
思茅	七,七,二八三,〇四	四,三〇八,七九	...	八一,五九一,八三
騰越	三,二〇,九四六,二二	一,八,六九七,八九	七,六五,六八	三,三〇,四〇九,七八
合計	二,六五,一八〇,九八四,八五	二,三二〇,二二,六五二,六三	一,七,五一九,四一七,九四	三〇,四,七三三,〇五五,四二

民國二十二年度海關稅收數目圖表 (附圖五)



第二節 進口稅概況

民國元年至七年稅收數目，最多者為民國二年，計收三千一百餘萬元，最少者係民國四年，計收二千二百餘萬元。五、六、七各年，則均較一年減少三百萬至五百萬元左右，蓋自歐戰發生以後，各國商輪，相繼停航，運費激增，物價高漲，商務因

稅目	幣	百分比
進口稅	265,180,984.85	81.06%
出口稅	22,012,652.63	6.73%
轉口稅	17,519,417.94	5.36%
附加稅	14,428,918.29	4.41%
船鈔	4,331,909.02	1.32%
其他	3,663,725.47	1.12%
共計	327,137,608.20	100.00%
附註 其他一項包括下列三項		
1. 罰款及充公貨物變價	144,238.00	
2. 利息	1,555,555.58	
3. 雜項收入	1,963,931.89	

以停滯。四、五、六、七各年之進口貿易額，比較一年之八萬八千八百餘萬元，均有減少，進口稅收，自亦不免減色。其後歐戰告終，國際貿易，漸呈活躍，民國八年之進口貿易額，為十萬零八百餘萬元，已較民七增加。至十七年，則已增為十八萬六千三百餘萬元，實已超過民七以前之二倍。而我國復於七年及十一年，將進口稅率按切實值百抽五，修改兩次，故民國八年至十七年稅收，繼長增高。八年收稅較七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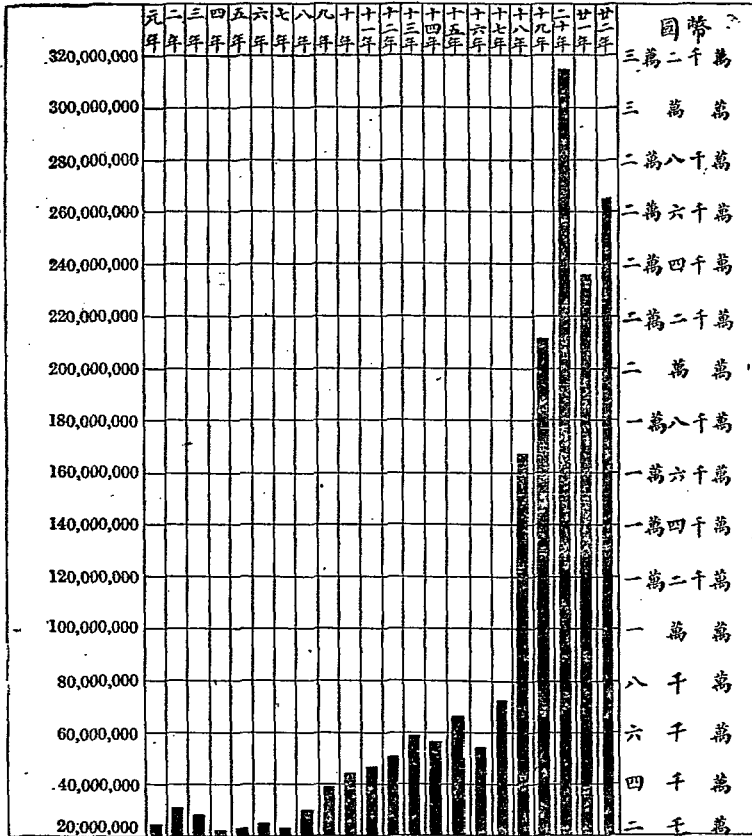
加七百萬元，爲三千餘萬元。而至十七年則增至七千二百餘萬元，幾及七年以前之三倍。十八年施行國定進口稅則，最高稅率，增至百分之二十七·五。同時並將英、日、俄等邊境減稅辦法，一律廢止，統按進口稅則十足徵收；是以稅收驟增，總計超過十七年收數九千四百餘萬元。十九年進口稅改徵金單位，進口貨值，僅較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三·五，而稅收則增至百分之二十七·二。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海關進口新稅則，貨物分類加詳，稅率亦多增減，是年貿易額，較十九年僅增百分之九·五，而稅收則超過百分之四十八，爲民國以來進口稅收之最旺時期。二十一年，承上年九一八事變之後，東北各關，先後封閉，稅收損失甚巨，而上海方面，復受一二八戰事影響，貿易一落千丈，滬關稅收，驟短四千九百餘萬元。其他各埠，亦因先後兩次事變，商業凋敝，進口貿易，大受打擊，該年進口貨值總額，比較二十年，減少六萬萬元，稅收方面，自不得不隨之銳減。二十二年，因國內外經濟極形枯竭，進口貿易額，又較上年低減二萬九千萬元，然以額年整頓改革之力，故稅收尙較二十一年增加二千九百萬元。綜合過去二十二年中，進口稅之收數，在民國七年以前，佔海關各項稅收總數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二，十七年以前，佔百分之三十八至五十四，十八年以後，佔百分之六十八至八十一。茲將歷年進口稅收數目，列圖表於后：（附表二圖二）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進口稅收數表（附表二）

年	份	進	口	稅	收	指	數
元	年	二四、九九八、四二五	元				一〇〇〇〇
二	年	三二、〇六四、七四四					一二四·二七

三	年	一八、三五九、八七〇					一一三四五
四	年	二二、三八四、一三〇					八九·五四
五	年	三三、七二〇、六三七					九四·八九
六	年	二五、一七九、〇五四					一〇〇·七二
七	年	二二、五二九、六二九					九四·二三
八	年	三〇、五八六、一八四					一一三·三五
九	年	三九、二五五、九六九					一五七·〇四
十	年	四四、五四九、四六七					一七八·二一
十一	年	四六、七二一、五五〇					一八六·九〇
十二	年	五〇、七四四、四八四					二〇二·九九
十三	年	五九、三六六、八五〇					二二七·四九
十四	年	五六、六五九、七五六					二二六·六六
十五	年	六六、七六八、一三一					二六七·〇九
十六	年	五四、三七九、三七六					二一七·五三
十七	年	七二、四四六、〇五六					二八九·八一
十八	年	一六七、〇九八、五六四					六六八·四五
十九	年	二一、六三九、一一九					八四六·六三
二十	年	三一、四六八、五九六					一、二五八·八五
二十一	年	二三六、二九一、六八六					九四五·二四
二十二	年	二六五、六一〇、八一					一、〇六二·五三

民國元年份至二十二年份海關進口稅比較圖 (附圖二)



財政年鑑

第三節 出口稅概況

民國元年至七年間，海關出口稅收數，以民國三年為最低，而以五年為最高。但此兩年稅收所差之數，不過五百萬元，其出口貿易額亦僅相差二萬一千二百餘萬元之譜。雖歐戰期中，我國出口貿易，原可乘機發展，但因運船減少，輸出貨物，每因噸位不敷而不能儘量裝運，是以稅收與貨值，均無鉅額增加。八年至十七年稅收年有進步。民八稅收，比較上年突增百分之二十四。此因歐戰以後，各國方努力於恢復經濟狀態，爭向我國購求食糧及原料，故八年之輸出貨值，驟增至九萬八千餘萬元，與進口貨值相去僅二千五百萬元，為歷年中國入超之最少數。其後民九稅收，雖不及八年之盛，而民十以後，又復繼續增長，至十七年計已增至百分之六十九，為四千二百餘萬元。十八年出口稅收，比較十七年增加甚鉅，為五千六百餘萬元。惟自十九年以後，則逐年遞減，至二十年則已降至四千七百餘萬元。其後出口稅收，二十一年則為二千六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又見減少，僅為二千三百餘萬元。則因我國出口貿易，向以東北諸埠為大宗，自九一八事變發生，東北各省相繼被佔，輸出貿易，既受重大影響，而二十年六月，施行出口新稅則，復將原在出口稅範圍內之國內貿易部份貨物劃出，改徵轉口稅，故列入出口稅項下之稅收數目，無形減少。兼以二十一、二兩年，國內災歉頻仍，農村經濟為救濟出口貿易起見，曾將出口生絲及花生、花生油等，分別減免其稅項，此皆出口稅收所受之影響也。茲將歷年出口稅收列圖表於后（附表三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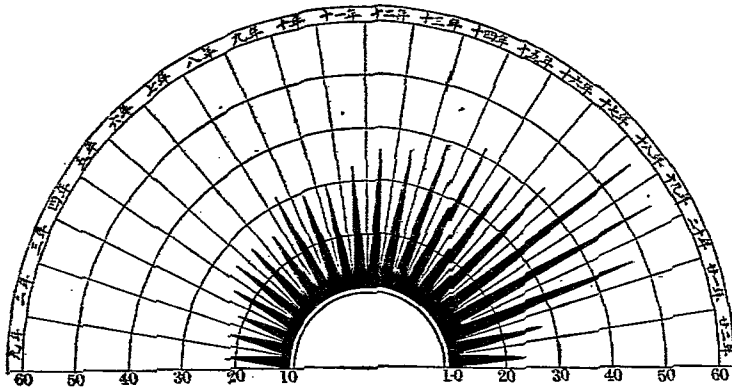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出口稅收數表（附表三）

年	份出	口	稅	收指	數
元	年	二	二	一	一〇〇〇〇
元	年	二	二	一	一〇〇〇〇
年	二	二	二	一	一〇一〇〇〇

第四篇 關稅 第四章 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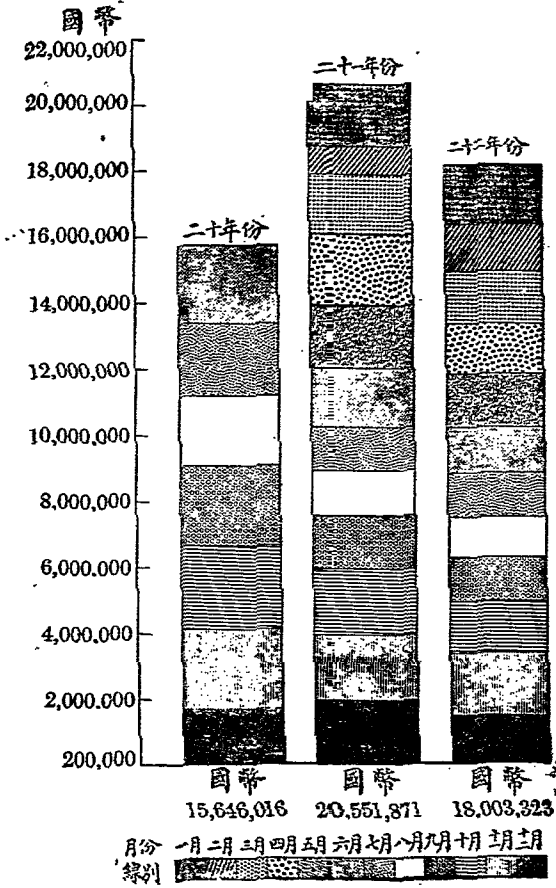
三	年	二〇,三三八,二七〇	九四·四八
四	年	二四,〇五五,〇六七	一一一·八一
五	年	二五,七七三,三九二	一一九·七九
六	年	二五,五二二,六三一	一一八·六二
七	年	二四,九〇九,四九七	一一五·七八
八	年	三〇,九〇三,四三三	一四三·六三
九	年	二七,八五〇,五五二	一一九·四五
十	年	二九,四二八,一六	一三六·七八
十一	年	三二,四三四,一九八	一五〇·七五
十二	年	三五,三一九,八二一	一六四·一六
十三	年	三六,〇四八,一五五	一六七·五五
十四	年	三八,二七八,一五六	一七七·九一
十五	年	四〇,九一八,九八〇	一九〇·一九
十六	年	三九,六六九,一九九	一八四·三八
十七	年	四二,一五五,六八五	一九五·九四
十八	年	五六,五四四,七三九	二六二·八二
十九	年	五五,三八三,五三三	二五七·四二
二十	年	四七,八三一,〇〇七	二三三·三一
二十一	年	二六,七七六,九五二	一一四·四五
二十二	年	二三,二四四,九九九	一〇八·〇四

民國元年份至二十二年份海關出口稅比較圖 (附圖三)



年份	國幣	年份	國幣	年份	國幣
元年	21,514,652	九年	27,850,552	十七年	42,155,685
二年	21,731,475	十年	29,428,186	十八年	56,544,739
三年	20,328,270	十一年	32,434,198	十九年	55,383,533
四年	24,055,067	十二年	38,319,821	二十年	47,831,007
五年	25,773,392	十三年	36,048,155	廿一年	26,776,952
六年	25,522,631	十四年	38,278,156	廿二年	23,244,999
七年	24,909,497	十五年	40,918,980		
八年	30,903,433	十六年	39,669,199		

民國二十一年份至二十二年份海關轉口稅比較圖 (附圖四)



本民國二十年六月以前，商人向海關運進出口之貨物，無論為直接運往外洋，抑係由此口岸運至彼口岸者，均按出口稅則徵收出口稅。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實行出口新稅則，將出口貨品與國內貨品劃分，凡運轉過商口岸者，不在此

第四節 轉口稅概況

洋貨物仍按舊出口稅則徵收，改稱為轉口稅。此項轉口稅之收數，二十年六月至十二月止，共收一千五百六十四萬元，二十一年為二千零五十五萬元，殆與出口稅之收數相等。惟二十二年，則降至一千八百萬元，比較上年減收百分之十二，蓋亦國內貿易衰微之所致也。茲將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份轉口稅收數目，列圖比較於后：(附圖四)

第五節 進出口附加稅概況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共徵附加稅五百零六萬五千元，按據同時期內進出口稅收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四萬元，百分之五比例計算，則短徵六十餘萬元，因當時中日關稅協定附表，尚在有效期間，對於一部份之進口貨物，免予徵收，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上項附表期滿後，所有進出口貨物，一律照徵附加稅，此項稅收，即隨正稅比例增加，是年共徵一千四百十二萬元，比較進出口稅收二萬八千八百八十萬元百分之五，僅短徵三十餘萬元，茲將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各月所徵附稅數目，列表於后。(附表四)

年	月	進出口	附加稅
二十一年	八月	八六九	八七二〇三
	九月	一〇二〇	二八二七八
	十月	一、三五〇	九三、四三
	十一月	一〇二二	七〇四、四二
	十二月	一〇二七	五九〇、八二
共計	國幣	五、〇六五	五四三、四八
二十二年	一月	九五二	〇三九、四九
	二月	一、二二七	四〇四、三四
	三月	一、二一九	四二〇、二九
	四月	一、二二一	五八七、四七

附	共計	國幣
五月	一、一三三	三五四、六一
六月	一、一八六	三〇二、五四
七月	一、〇五二	二六一、三三
八月	一、二八四	一五二、六四
九月	一、一九五	八四七、三三
十月	一、三三四	九九八、〇四
十一月	一、二二八	三六四、一〇
十二月	一、〇九三	一八六、九六
共計	一四、一二六	九一九、〇四

註：該項稅收係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起徵收

第六節 船鈔概況

船鈔與進出口貿易，有相互之關係，故稅收亦隨關稅而增減，民國元年至七年間，船鈔稅收，以三兩年為多，計徵二百餘萬元，民三以後，進口商輪，因歐戰而停滯，稅收逐年減少，至民國七年，僅收一百三十餘萬元，較之民二減收百分之四十四，民八以後，又復逐年增加，至二十年，已達五百二十餘萬元，超過民二稅收之二倍，二十二年，因受東北事變之影響，而貿易復較以前衰落，故船鈔一項，亦見短收，茲將歷年船鈔稅收數目，列表於后。(附表五)

年	份	船鈔	數
元	年	二、一三六	九七五
二	年	二、三九一	三四〇
			一一一、九三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船鈔稅收數表(附表五)

第四篇 關稅 第四章 稅收

三	年	二,三三四,四五六	一〇八·八〇
四	年	一,八六一,七四六	八七·二三
五	年	一,七四九,四六三	八一·八八
六	年	一,五四八,九九六	七二·四七
七	年	一,三四五,五二五	六二·九七
八	年	二,二四九,五八二	一〇五·二九
九	年	二,七九一,五三七	一三〇·六六
十	年	二,八七三,五二七	一三四·五〇
十一	年	三,六三四,六〇四	一七〇·二三
十二	年	三,七四一,六二一	一七五·二四
十三	年	四,一八七,二一一	一九六·〇二
十四	年	四,〇七二,六七四	一九〇·六四
十五	年	四,五一六,〇三四	二一一·四二
十六	年	四,二八二,五九三	二〇〇·四七
十七	年	四,六二〇,九一六	二二六·二九
十八	年	四,九五〇,一七九	二三一·七四
十九	年	四,八四〇,〇六七	二二六·五九
二十	年	五,二四〇,五九八	二四五·三二
二十一	年	四,二六七,九七三	一九九·七七
二十二	年	四,四〇二,六四九	二〇六·〇九

第七節 代徵各捐概況

海關代徵各捐，名目不一，捐率亦不相同，均係備作各地建設碼頭及水利工程之用，由海關按照規定捐率，對於進出口貨物，分別附徵，所徵款項，亦逕由海關按期解繳當地之主管機關撥充指定用途，二十二年度，各關代徵上項附捐，共計國幣一千零三十萬元，茲將代徵附捐名目款數，列表於后。（附表六）

民國二十二年各關代徵地方附捐數目表（附表六）

關別	附捐名目	代徵實數
天津	海河工捐	五八五,三九五·〇五
	橋捐	二九二,六九七·四九
	疏濬海河捐	一,一五七,八九二·二九
東	海海關捐	二四二,一三六·四五
宜	昌堤工捐	二一,三九六·三
沙	市堤工捐	四九,二〇三·四二
長	沙堤工捐	二九七,三四二·九四
	頭捐	二六,七九六·六八
岳	州堤工捐	五四,五六五·七六
	頭捐	七,六九六·〇四
江	漢堤工捐	八七一,二六〇·五五
金	陵碼頭捐	一八,八六〇·〇五

江 海 滬	浦 頭 捐	五、〇三六、八二二·八一
浙 海 滬	頭 捐	一、四五二、六〇一·九六
福 海 滬	頭 捐	三六、三三三、九七
閩 海 滬	頭 捐	一、三九八、六四
總 計		一〇、三〇八、九八四·六六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第一節 國際貿易

第一目 進出口貿易狀況

(1) 近年進出口貿易之趨勢

近年我國對外貿易較之民國初年增加頗多。蓋民國二十年進出口貿易總額為三十六萬五千萬元。較十年前，即民國十一年之二十四萬九千萬元，約增百分之二。較民國元年之十三萬一千萬元，約增兩倍有奇。就進出口分別言之，則民國二十年洋貨進口價值二十二萬三千萬元，較民國十一年之十四萬七千萬元，約增三分之一。較民國元年之七萬三千萬元，增三倍有奇。又民國二十年土貨出洋價值十四萬一千萬元，較民國十一年之十萬二千萬元，約增三分之一。有奇。較民國元年之五萬七千萬元，約增二倍有奇。至最近兩年，進出口均形減少。就民國二十二年言，是年洋貨進口價值十三萬四千萬元。比民國二十年，幾減少一半。

土貨出洋價值六萬一千萬元。比民國二十年，竟減少半數以上。此則近年我國內外多故，商業蒙其不利。而東省事變及世界經濟凋敝，其直接間接所給予我國對外貿易之打擊，尤屬創深痛鉅也。

我國對外貿易，自前清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起，進口價值，常超過出口價值。最近數年，入超數額，增加尤鉅。蓋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每年入超至多不過四萬餘千元。民國十九年，增至六萬四千萬元。二十年，增至八萬一千萬元。二十一年，更增至八萬六千元。至二十二年，雖因進出口貿易均極度衰落，入超減為七萬三千萬元。然除民國二十及二十一年外，仍以是年入超數額為最多。綜計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止，對外貿易入超，共為七十六萬四千萬元。茲將民國以來進出口貿易價值列表如左：

民國以來進出口貿易價值表（單位國幣千元）

年	洋貨進口	土貨出	共	計	入	超
民國元年	七、七〇五	七、七三三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民國二年	六、六三三	六、八三〇	一、五六六	一、五六六	一、五六六	一、五六六
民國三年	六、六九六	五、七六八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民國四年	七、〇〇三	五、五二六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民國五年	八、〇三三	六、〇三〇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民國六年	八、五〇六	五、三三六	一、一七〇	一、一七〇	一、一七〇	一、一七〇
民國七年	八、四三三	五、七〇〇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民國八年	一〇、〇〇三	六、二〇一	一、五八二	一、五八二	一、五八二	一、五八二

考 備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一、民國二十一年以前海關貿易統計，原按關平兩計算，茲按每關平兩等於國幣一五五八元之比例折算為國幣銀元數。以下各表仿此。 二、本表內近年進出口貿易價值較民國初年增加頗鉅。此項增加情形當然與物價高漲亦有關係。參看本節第四目進出口物價指數。	一、三三,五七	一、二六,七六	一、三三,三六	一、二七,五五
	六二,八元	七五,三五	一、四六,九六	八六,四三
	一、三三,五七	一、二六,七六	一、三三,三六	一、二七,五五
	六二,八元	七五,三五	一、四六,九六	八六,四三
	一、三三,五七	一、二六,七六	一、三三,三六	一、二七,五五
	一、三三,五七	一、二六,七六	一、三三,三六	一、二七,五五
	一、三三,五七	一、二六,七六	一、三三,三六	一、二七,五五
	一、三三,五七	一、二六,七六	一、三三,三六	一、二七,五五
	一、三三,五七	一、二六,七六	一、三三,三六	一、二七,五五
	一、三三,五七	一、二六,七六	一、三三,三六	一、二七,五五

(2) 各埠進出口貿易狀況
 各埠對外貿易，向以上海為最多。大連、天津、廣州、青島、漢口等埠次之。民國二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十年，各埠直接對外貿易總值三十六萬五千萬元中，上海佔百分之四七·二，大連約佔百分之二三·六五，天津佔百分之八·四，廣州佔百分之五·〇，青島佔百分之四·〇，漢口佔百分之二·四五，是年各埠進口洋貨總值二十一萬三千萬元中，上海佔百分之五七·五六，天津佔百分之七·五五，大連佔百分之七·五〇，廣州佔百分之三·八八，青島佔百分之三·二〇，漢口佔百分之二·一一，是年各埠出洋土貨總值十四萬一千萬元中，上海佔百分之三〇·五，大連佔百分之二三·三，天津佔百分之九·七七，廣州佔百分之六·八〇，青島佔百分之五·二七，漢口佔百分之二·九八，至民國二十二年，各埠直接對外貿易總值十九萬五千萬元中，東三省各關不在內，上海佔百分之五三·三七，天津佔百分之二〇·六二，廣州佔百分之六·一一，青島佔百分之五·七〇，汕頭佔百分之三·九三，漢口佔百分之二·一一，是年各埠進口洋貨總值十三萬四千萬元中，上海佔百分之五四·二，天津佔百分之八·九，青島佔百分之五·二，廣州佔百分之四·六，汕頭佔百分之四·四，漢口佔百分之二·五，是年各埠出口土貨總值六萬一千萬元中，上海佔百分之五一·六，天津佔百分之二四·四，廣州佔百分之九·五，青島佔百分之六·八，汕頭佔百分之二·九，漢口佔百分之二·一。

再就我國中南北各部分別言之，則對外貿易，以中部各省為最多。東三省次之。南部，北部各省又次之。民國二十年各關直接對外貿易總值三十六萬五千萬元中，中部各關佔百分之五一·二，東三省各關佔百分之二〇·一，四，南部各關佔百分之二四·六五，北部各關佔百分之二三·九七。比較各地方進出口貿易價值，則除東三省出口價值，常超過進口價值外，其他各省，進口均超過出口。茲將近年各埠對外貿易價值列表如左：

淨計共		去		除		值總計共		各關		以上		總		騰		茅		自		察		
土貨	洋貨	土貨	洋貨	土貨	洋貨	土貨	洋貨	土貨	洋貨	土貨	洋貨	土貨	洋貨	土貨	洋貨	土貨	洋貨	土貨	洋貨	土貨	洋貨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洋	口	洋	口	洋	口	洋	口	洋	口	洋	口	洋	口	洋	口	洋	口	洋	口	洋	口	
一,五八二,四四一	一,九七二,〇八三	一,三九四,一六六	二,〇四〇,五九九	一,四一六,九六三	二,二二三,三七六	七六七,五三五	一,三四五,五六七	一,三三九,四一五	二,〇二〇,五	一,八八,三二九	三,八五,〇八〇	一,一六,七三二	一,三五,一〇九	一,三〇八,七一	三,〇〇,五	四,六,一六	七,一一四	二,〇四二	二,〇七二	二,一五,一一	一,二二,四九一	三,〇七九
一,一三九,四一五	二,〇四〇,五九九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一,〇,八四四	一,六,九二七	一,八,二二九	一,五,八〇三	一,〇,三一九	九,一三七	八,六八二	一〇,三九九	二〇,八四四	一,六,九二七	一,三,七七一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九七二,〇八三	二,〇四〇,五九九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二,一八,七八六
一,五八二,四四一	一,九七二,〇八三	一,三九四,一六六	二,〇四〇,五九九	一,四一六,九六三	二,二二三,三七六	七六七,五三五	一,三四五,五六七	一,三三九,四一五	二,〇二〇,五	一,八八,三二九	三,八五,〇八〇	一,一六,七三二	一,三五,一〇九	一,三〇八,七一	三,〇〇,五	四,六,一六	七,一一四	二,〇四二	二,〇七二	二,一五,一一	一,二二,四九一	三,〇七九
一,五八二,四四一	一,九七二,〇八三	一,三九四,一六六	二,〇四〇,五九九	一,四一六,九六三	二,二二三,三七六	七六七,五三五	一,三四五,五六七	一,三三九,四一五	二,〇二〇,五	一,八八,三二九	三,八五,〇八〇	一,一六,七三二	一,三五,一〇九	一,三〇八,七一	三,〇〇,五	四,六,一六	七,一一四	二,〇四二	二,〇七二	二,一五,一一	一,二二,四九一	三,〇七九
一,五八二,四四一	一,九七二,〇八三	一,三九四,一六六	二,〇四〇,五九九	一,四一六,九六三	二,二二三,三七六	七六七,五三五	一,三四五,五六七	一,三三九,四一五	二,〇二〇,五	一,八八,三二九	三,八五,〇八〇	一,一六,七三二	一,三五,一〇九	一,三〇八,七一	三,〇〇,五	四,六,一六	七,一一四	二,〇四二	二,〇七二	二,一五,一一	一,二二,四九一	三,〇七九
一,五八二,四四一	一,九七二,〇八三	一,三九四,一六六	二,〇四〇,五九九	一,四一六,九六三	二,二二三,三七六	七六七,五三五	一,三四五,五六七	一,三三九,四一五	二,〇二〇,五	一,八八,三二九	三,八五,〇八〇	一,一六,七三二	一,三五,一〇九	一,三〇八,七一	三,〇〇,五	四,六,一六	七,一一四	二,〇四二	二,〇七二	二,一五,一一	一,二二,四九一	三,〇七九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地 屬 其 及 本 日				地 屬 其											
共 計		朝 鮮		日 本		及 薩 摩		共 計		新 嘉 坡 等 處		次 拿 大		印 英 度 屬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四六一、四九九	五二〇、二八二	(+) 三八、八一九	(+) 六、九八三	(-) 三九九、五一六	(-) 四九七、一一八	(-) 二二七、八〇四	(-) 四九五、五二六	(+) 三六、七〇六	(+) 一九、四一八	(-) 三六、七〇六	(-) 一七、二八八	(-) 五、四三九	(-) 五、四三九	(-) 五、四三九	(-) 五、四三九
四〇六、二一七	五二二、四三五	(+) 四八、五三七	(+) 六八、八二五	(-) 一六四、七五五	(-) 二〇、二八八	(-) 三四一、〇八二	(-) 三三七、三九二	(-) 二九、八七八	(+) 一六、一一九	(+) 七四八、六八〇	(-) 一三、七五九	(-) 一五、五七五	(-) 二二、〇一四	(-) 二七、九三八	(-) 二六、四一三
四五八、九六五	四六八、一〇九	(+) 三〇、四七七	(+) 四六、一六五	(-) 三九、六二二	(-) 四二、八〇〇	(-) 四〇八、八二二	(-) 四二、八〇〇	(-) 二四、七九七	(+) 一一、七二六	(-) 八〇一、九〇〇	(-) 一三、〇七二	(-) 二九、三四六	(-) 三五、一六七	(-) 一〇四、一八五	(-) 二八、二二八
二〇九、四五五	二二六、六二四	(+) 二五、四〇四	(+) 三〇、九五二	(-) 五二、五五三	(-) 五、五六七	(-) 二五、六八〇	(-) 一七、八五〇	(-) 一三、一〇七	(-) 五、九一九	(-) 四八五、二二五	(-) 一九、〇二六	(-) 二二、四三三	(-) 二五、八四七	(-) 六八、二三八	(-) 三三、五五九
一一六、九二二	一三四、五三二	(+) 一六、二四六	(+) 一七、六四一	(-) 三三、八六五	(-) 一、三九五	(-) 一七六、二二七	(-) 九、九二七	(-) 一三、六三二	(-) 五七七	(-) 二二七、七八三	(-) 一四、二〇九	(-) 四、〇六七	(-) 二、七三五	(-) 四三、三八四	(-) 二八、八二二
															七二、二〇六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四五七

伯蘇 利聯 亞及 西	暹 羅		義 國		德 國		荷 其 及 國 屬 地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共 計	荷 屬 東 印度		荷 國						
或 入 超 (+)	或 入 超 (+)	或 入 超 (+)	或 入 超 (+)	或 入 超 (+)	或 入 超 (+)	或 入 超 (+)	或 入 超 (+)	或 入 超 (+)	或 入 超 (+)	或 入 超 (+)	或 入 超 (+)					
(十) 五八,九五二	(十) 二八,二七五	(十) 一,五四四	(十) 八,〇〇二	(十) 六,四五八	(十) 五,三六〇	(十) 二五,五一五	(十) 二二,九四六	(十) 八一,〇一九	(十) 一〇二,九六五	(十) 六五,二二九	(十) 一九,四二一	(十) 四三,一八三	(十) 七〇,〇三三	(十) 七,一六五	(十) 一三,一五七	(十) 一六,〇二四
(十) 八七,二二六	(十) 二八,七六二	(十) 三,三九六	(十) 八,六五三	(十) 五,二五七	(十) 八,二八三	(十) 一四,五三九	(十) 一〇七,一八九	(十) 八八,二六三	(十) 九〇,四八四	(十) 五五,六八七	(十) 一八,二四〇	(十) 五三,四六六	(十) 一〇七,一八九	(十) 七,一六五	(十) 一三,一五七	(十) 一六,〇二四
(十) 五七,五七一	(十) 八六,三三三	(十) 三,三九六	(十) 八,六五三	(十) 五,二五七	(十) 八,二八三	(十) 一四,五三九	(十) 一〇七,一八九	(十) 八八,二六三	(十) 九〇,四八四	(十) 五五,六八七	(十) 一八,二四〇	(十) 五三,四六六	(十) 一〇七,一八九	(十) 七,一六五	(十) 一三,一五七	(十) 一六,〇二四
(十) 四六,八八四	(十) 八五,一五六	(十) 三,三九六	(十) 七,八三八	(十) 七,五七七	(十) 一六,五七三	(十) 一三,六二六	(十) 二九,五七六	(十) 九七,三九九	(十) 一〇五,四六七	(十) 六四,二二一	(十) 二〇,三三四	(十) 五六,一四三	(十) 二九,五七六	(十) 七,一六五	(十) 一三,一五七	(十) 一六,〇二四
(十) 一三,一三五	(十) 三七,九八七	(十) 五,六一七	(十) 六,〇二三	(十) 六,二一五〇	(十) 一五,七一一	(十) 五,八二八	(十) 一一,五七六	(十) 二二,六九五	(十) 一〇四,八八六	(十) 八二,七三九	(十) 八,五三八	(十) 四四,四五五	(十) 一一,五七六	(十) 七,一六五	(十) 一三,一五七	(十) 一六,〇二四
(十) 一六,〇二四	(十) 五,九一一	(十) 五,六一七	(十) 五,八二三	(十) 六,一九九一	(十) 一一,四一五	(十) 一六,五六九	(十) 一〇七,六五三	(十) 一九,五四九	(十) 八九,八九六	(十) 七一,八四〇	(十) 七,三八二	(十) 一四,九三三	(十) 一一,四一五	(十) 七,一六五	(十) 一三,一五七	(十) 一六,〇二四

(4) 進口貨品

其他各國	比較出超		比較出超		共計	比較出超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其他各國	八八二四〇	七二七六	八八二四〇	七二七六	一五八二四四一	一三八九六四二	一〇九四
其他各國	三七一五四二	八、九五二	三七一五四二	八、九五二	一、三九四、一六六	一、六四六、四三三	六六四
其他各國	四九、二九五	一三三三三	四九、二九五	一三三三三	一、四一六、九六三	一、八一六、四二三	一八
其他各國	五五、五七一	一三、八九四	五五、五七一	一三、八九四	七六七、五三五	八六七、一九一	七三三、七三九
其他各國	五五、七七一	一、〇九一	五五、七七一	一、〇九一	一、六三四、七二六	一、三四五、五六七	
其他各國	二〇九一		二〇九一		一、四一六、九六三	一、八一六、四二三	
其他各國					一、四一六、九六三	一、八一六、四二三	
其他各國					一、四一六、九六三	一、八一六、四二三	

近年進口貨品價值國幣一萬萬元以上及一萬萬元左右者為米穀、棉花、煤油、小麥、棉布。價值五千萬元以上者為糖、鋼鐵、紙、機器及工具。價值一千萬元以上者為棉紗、麻袋、毛紗線、呢絨、人造絲、鹹魚、小麥粉、芥菜、木材、車輛、煤、電氣材料、硫酸、人造鹼、其他煤質染料、汽油、柴油、滑油、橡皮及其製品。價值五百萬元以上者為麵粉、黃銅、紫銅、酒、紙菸、石蠟、水泥等。茲分述如左。

(一) 棉花進口數量在民國八年以前，至多不過四十餘萬擔。自民國九年起重漸增加。民國二十年達四百六十餘萬擔，價值二萬七千餘萬元。二十一年為三百七十萬擔，價值一萬八千餘萬元。二十二年減為一百九十餘萬擔，價值九千八百餘萬元，其中來自美國者最多。印度次之。緬甸、埃及又次之。

(二) 棉布，從前在進口貨品中，常佔第一位。民國元年年至七年，平均每年進口價值一萬四千萬元。民國八年至十九年，平均每年進口價值一萬三千萬元。近年國內製造加多，進口銳減。民國二十二年價值五千八百餘萬元。其中本色棉布約佔百分之五。漂白及染色棉布約佔百分之五十八。印花棉布約佔百分之二十六。雜

類棉布約佔百分之十一。以來自日本及英國者為最多。

(三) 棉紗，在民國七年以前，每年進口多至二百餘萬擔，價值一萬萬元左右。嗣因國內製造加多，進口漸減。民國二十二年進口僅二萬餘擔，價值三百九十餘萬元。多來自英國、印度及日本。最近進口最多。上海、廣州等埠次之。

(四) 麵粉，係供手工插織之原料。多來自英國。民國十二年以前，每年進口至多不過四十餘萬擔，價值四十餘萬元。自十三年起，進口漸增。民國二十年達四百九十餘萬擔，價值六百七十萬元。二十二年進口四百二十餘萬擔，價值四百餘萬元。

(五) 煤、煤油，以東三省方面進口為最多。民國十三年進口價值曾達五千餘萬元。二十一年尙有一千五百萬元。二十二年價值二百餘萬元。來自英國、印度者最多。香港、日本次之。

(六) 毛紗線，亦稱粗細絨線。民國十一年以前，每年進口至多不過一萬餘擔。自十二年起，逐年增加。十八年達九萬餘擔，價值二千四百餘萬元。二十二年進口五萬三千擔，價值一千二百餘萬元。來自英國者最多。總日兩國來貨亦不少。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七) 呢絨，在民國八年以前，每年進口價值至多不過九百餘萬元。自民國九年起，進口大增。民國十七年曾達五千七百萬元。近年進口又形減少。二十二年僅值一千四百萬元。其中來自英國者最多。茲、法、德、日等國次之。

(八) 人造絲，民國十四年始見於關冊。其時進口僅二萬餘擔，值七百餘萬元。其後逐漸增加。民國十八年達十四萬擔，值二千四百萬元。近年進口又形減少。二十二年僅六萬九千擔，值一千二百萬元。多來自英、德、日、英、法、荷等國。

(九) 黃銅、紫銅，民國八年至十三年間，進口最多。年約五六十萬擔，價值二千萬元左右。近年進口較少。二十二年僅八萬五千擔，值五百餘萬元。來自德、日、美等國。

(十) 鋼鐵，民國七年以前，每年進口平均約二百七十餘萬擔，價值二千一百餘萬元。自民國八年起，進口漸增。民國二十年達八百七十萬擔，值九千八百餘萬元。二十二年進口八百四十餘萬擔，值七千七百萬元。多來自英、德、比、美、日等國。

(十一) 機器及工具，在民國七年以前，每年進口價值至多不過一千餘萬元。自民國八年起，進口大增。民國十年曾達八千九百餘萬元。十九、二十兩年，均值七千餘萬元。二十二年進口價值四千二百萬元。

(十二) 車輛，包括鐵道機車、煤水車、鐵道或電車適用之客車、貨車及汽車、腳踏車等。民國初年間，進口價值六百萬元左右。嗣後逐漸增加。民國十八年曾達三千七百萬元。二十年值三千萬元。二十二年值二千餘萬元。其中各種汽車及其零件，價值一千三百餘萬元。腳踏車零件，值三百六十萬元。

(十三) 電氣材料，民國初年間，進口價值五百萬元左右。自民國五年起，逐漸增加。民國二十年多至四千餘萬元。二十一年值二千餘萬元。二十二年值一千八百餘萬元。其中以絕緣電線、鋁電線、蓄電池、電燈為最多。

(十四) 鹹魚，包括鹹青鱈魚、鹹露門魚及未列名鹹魚。民國十二年始見於關冊。在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平均每年進口一百四十餘萬擔，價值一千五百萬元左右。二十二年進口七十五萬擔，值九百餘萬元。多來自香港、日本、坎拿大及俄屬勸察加等處。上海進口最多。廣州、廈門、拱北等埠次之。

(十五) 米穀進口數量，在民國九年以前，除民國五年曾達一千一百萬擔外，每年進口至多不過九百萬擔。民國八、九兩年，均僅一百餘萬擔。自民國十年起，年在一千萬擔以上。民國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年，均達二千一百萬擔。二十二年進口二千萬擔，價值一萬五千萬元。多來自安南、暹羅、緬甸等處。粵省各關進口最多。廈門、上海、天津等埠進口亦不少。

(十六) 小麥，在民國十年以前，進口甚少。自民國十一年起，進口漸增。但截至民國十九年止，每年進口至多不過五百餘萬擔。二十年突增至二千二百萬擔。二十二年為一千七百餘萬擔，價值八千八百餘萬元。多來自澳洲、坎拿大、阿根廷及美國。上海進口者常佔百分之九十以上。

(十七) 小麥粉，進口數量，在民國三年以前，每年至多不過三百萬擔左右。民國四年至民國十年間，每年至多不過七十餘萬擔。自民國十一年起，突形增加。民國十八年竟達一千一百餘萬擔。二十二年進口有三百二十餘萬擔，價值二千七百餘萬元。多來自美國、澳洲、日本、坎拿大等處。天津、廣州、上海、大連等埠進口最多。

(十八) 棉，包括亦棉、白棉、車白棉。民國元年至九年，平均每年進口五百五十餘萬擔，價值五千餘萬元。民國十年至二十三年，平均每年進口七百三十餘萬擔，價值九千五百餘萬元。民國十四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進口一千一百七十餘萬擔，價值一萬三千餘萬元。民國二十一年進口五百七十餘萬擔，值六千九百餘萬元。二十二年進口四百二十餘萬擔，值三千九百餘萬元。多來自荷屬東印度、香港及

日本、古巴、塞河、菲律賓、新嘉坡等處亦有來貨。

(十九) 酒類進口價值，民國元年至民國六年，平均每年價值四百六十餘萬元。民國七年至十六年，平均每年價值七百八十萬元。十七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值一千五十餘萬元。近年進口減少。民國二十二年進口，僅值三百六十餘萬元。其中啤酒、葡萄酒、威士忌酒較多。杜松燒酒、白蘭地、香酒等次之。啤酒以來自日本為多。葡萄酒多來自法、德、義、西、牙等國。威士忌、杜松燒酒，多來自英國。香酒、白蘭地多來自法國。

(二十) 紙菸進口價值，在民國十九年以前，曾達四千餘萬元。近年因國內製造加多，進口減少。二十年進口值二千餘萬元。二十一年減為五百餘萬元。二十二年更減為二百餘萬元。以來自英美兩國為最多。

(二十一) 菸葉進口數量，在民國元年年至八年，平均每年約十四萬擔。自民國九年，逐漸增多。民國二十年達一百二十四萬擔，價值七千餘萬元。近年進口減少。二十二年僅四十餘萬擔，價值二千六百餘萬元。其中來自美國者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十二) 硫酸銨，民國十四年始見於關冊。其時進口數量僅三千餘萬擔。價值三百餘萬元。嗣後逐年增加。民國十九年達三百十餘萬擔，價值二千八百萬元。二十二年有一百六十餘萬擔，價值二千三百萬元。多來自英、德、兩國。廈門、汕頭、上海等埠進口最多。

(二十三) 紙張、燒碱，民國元年進口僅三十七萬擔，價值一百四十餘萬元。民國八年增至八十餘萬擔，價值四百餘萬元。民國十九年，更增至一百二十萬擔，約值一千萬元。二十二年進口六十餘萬擔，價值四百九十餘萬元。以英國貨為最多。

(二十四) 人造絲進口數量，在民國初年間，年達二十萬擔以上。中間因歐戰

關係，進口減少。自民國十一年起，又恢復至二十萬擔以上。民國十三、十四、及十八年，曾達四十餘萬擔，價值二千萬元以上。近年進口減少。二十二年進口十一萬擔，價值一千三百餘萬元。以德、美兩國貨為最多。瑞士、英、法、等國次之。

(二十五) 其他煤膏染料，包括硫化元及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在民國八年以前，每年進口價值數百萬元。自民國九年，起增至一千萬元以上。民國二十年曾達二千二百萬元。二十二年值一千三百九十餘萬元。其中硫化元約值四百九十萬元。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值九百餘萬元。硫化元多來自德、日、美三國。未列名安尼林染料，以來自德國為最多，約佔三分之一。美、英、日等國次之。

(二十六) 汽油，在民國元年，進口數量僅四十萬美加倫，價值十三萬餘元。嗣後逐年增加。民國十年達四百六十六萬美加倫，值四百二十餘萬元。民國二十年達二千九百餘萬美加倫，值二千二百餘萬元。二十二年達三千一百二十八萬美加倫，值二千一百餘萬元。多來自美國及荷屬東印度。近年蘇聯來貨亦不少。

(二十七) 煤油進口數量，在民國元年年至十年間，平均年約一萬八千萬美加倫，價值五千七百餘萬元。民國十一年至十八年，平均年約二萬二千餘萬美加倫，價值八千八百萬元。二十二年進口有一萬八千餘萬美加倫，價值八千七百餘萬元。其中來自美國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來自荷屬東印度者，約佔百分之三十。來自蘇聯者，約佔百分之十三。

(二十八) 柴油，在民國七年以前，每年進口數量至多不過一萬餘噸。自民國八年，起逐年增加。二十二年進口達二十三萬噸，價值一千八百餘萬元。其中來自荷屬東印度者約佔百分之七十。美國約佔百分之三十。上海、九龍等埠進口最多。

(二十九) 滑油，近年進口，亦增加頗多。查民國元年進口滑油僅二百餘萬美加倫，價值九十八萬元。民國二十二年為一千一百餘萬美加倫，價值九百餘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財政年鑑

萬元。其中來自美國者約佔百分之八十。荷屬形印紙約佔百分之十。

(二十一) 石蠟、煤火油、蠟燭等製造業必需之原料。民國十年以前，每年進口至多不過二十餘萬噸。價值不過四百餘萬元。自民國十一年起，漸形增加。十七年達六十九萬噸。價值一千二百萬元。二十二年進口四十二萬噸。價值八百餘萬元。多來自荷屬東印度及美國。

(二十二) 紙在民國八年以前，每年進口價值至多不過一千餘萬元。自民國九年起，逐年增加。民國二十年達七千餘萬元。二十一年進口價值五千餘萬元。其中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值一千二百餘萬元。未列名印書紙，約值七百五十餘萬元。紙張紙，值五百四十餘萬元。油光紙，值四百八十餘萬元。紙殼，值四百七十餘萬元。包皮紙，洋表古紙，值一百七十餘萬元。牛皮紙，值一百六十餘萬元。上蠟印圖紙，值一百三十餘萬元。羊皮紙，防油紙，值一百三十餘萬元。普通印書紙及未列名印書紙，多來自次率大、日本、瑞典、環亞、芬蘭、奧等國。紙殼紙，多來自美、法、英、荷等國。油光紙，多來自環亞、瑞典、日、德等國。紙殼以德國貨為最多。瑞典、美、荷、日等國次之。包皮紙、洋表古紙、牛皮紙，多來自瑞典、荷、芬蘭等國。上蠟印圖紙、羊皮紙、防油紙，均以德國、荷國貨為最多。

(二十三) 木材，在民國十二年以前，每年進口價值至多不過二千餘萬元。自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一)

年 份	棉		花		絲		布		麻		蘇		布	
	數量(千擔)	價值(千元)	數量(千擔)	價值(千元)	數量(千担)	價值(千元)	數量(千碼)	價值(千元)	數量(千碼)	價值(千元)	數量(千碼)	價值(千元)	數量(千碼)	價值(千元)
民國元年	二七九	九六二八	一一二九八	九五、七三二	一一四四四	二七九	七五							
民國二年	一一三三	四、六四九	二二六八五	一一〇、七二二	一六八、〇二〇	一八七	一〇七							

後漸形增加。民國二十年達五千餘萬元。二十二年進口值三千七百餘萬元。其中來自次率大、美國者最多。日本、蘇聯、菲律賓、新加坡等處次之。

(二十四) 煤在民國元年至十三年間，平均每年進口一百四十餘萬噸。十四年至十九年，平均每年進口二百四十萬噸。自民國二十年起，進口減少。二十二年進口一百九十萬噸。價值二千二百餘萬元。多來自日本、安南、英屬印度等處。

(二十五) 橡皮及其製品。民國元年進口價值三十餘萬元。其後逐年增加。民國十七年達一千二百萬元。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均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二十二年進口值一千三百餘萬元。其中汽車輪胎，約值三百四十萬元。多來自美、英、日本、膠蘭、人力車輪胎，值二百八十萬元。多來自日本。橡皮鞋、靴值三百十餘萬元。多來自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生橡皮值三百二十餘萬元。多來自新加坡、荷屬東印度、美國、日本。茲將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列表如左。

(二十六) 糖及其製品。民國元年進口價值三十餘萬元。其後逐年增加。民國十七年達一千二百萬元。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均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二十二年進口值一千三百餘萬元。其中汽車輪胎，約值三百四十萬元。多來自美、英、日本、膠蘭、人力車輪胎，值二百八十萬元。多來自日本。橡皮鞋、靴值三百十餘萬元。多來自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生橡皮值三百二十餘萬元。多來自新加坡、荷屬東印度、美國、日本。茲將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列表如左。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民國十二年	一,九九四	九八,二〇六	二八	三,九一六		五八,一五七	四,二三三	四,三〇九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七二三	一八六,七八三	九六	一四八,四四六		一一三,〇三四	二,二七四	二,三八一
民國二十年	四,六五三	二七九,〇一〇	四八	六,三七五		一六六,三〇一	四,九四一	六,七〇六
民國十九年	三,四五六	二〇六,〇七〇	一六二	一五,六三六		二〇一,三九三	四,九九七	五,一二二
民國十八年	二,五一一	一四一,九七一	二三四	二二,三五二		二五六,〇七三	三,二七六	二,八八九
民國十七年	一,九一六	一〇五,九一五	二八五	二五,九七三		二五四,一四七	二,二一八	二,二三四
民國十六年	二,四一五	一二四,三四八	二九五	二七,六三〇		一九九,八四五	一,六三三	一,五六〇
民國十五年	二,七四五	一四六,〇六三	四四九	四四,〇二三		二六〇,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〇九八
民國十四年	一,八〇七	一〇九,〇〇六	六四七	六一,〇七一		二三三,六六四	八九九	九九〇
民國十三年	一,二四二	七六,四六一	五七六	五三,一九九		二三五,〇五五	八四一	八五三
民國十二年	一,六一四	八三,八四六	七七五	六四,八六五		一九八,三〇〇	四四八	四九六
民國十一年	一,七八一	六五,三六八	一二一九	一〇四,三二七		二二九,一九六	一五二	一七二
民國十年	一,六八三	五五,八八一	一,二七三	一〇四,四〇六		二二二,一七三	二〇三	二三八
民國九年	六七八	二八,〇三三	一,三三五	二二,五九七		二五四,四六〇	一三六	九九
民國八年	二九九	一〇,二二六	一四〇五	一一,六九三		二〇四,二五五	一六九	一一九
民國七年	一九〇	九,四五六	一,一三二	八三,四三〇		一四六,一九五	二〇八	一一一
民國六年	三〇〇	九,九八一	二,〇七六	九八,五六四		一四二,〇七〇	二二七	八八
民國五年	四〇八	一二,五七一	二,四六七	九六,五四三		一一〇,二五一	二六八	一〇三
民國四年	三五八	一〇,三二三	二,六八六	一〇四,五五四		一一三,八〇〇	一四八	六一
民國三年	一一六	四,四七五	二,三四二	一〇二,四〇二		一七一,八七四	二二四	八五

財政年鑑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二)

年 份	新舊麻袋(他種袋在內)		毛 紗	線	呢	絨	人 造	絲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六四七五	九,五七七	一,五八二		九,五三三			
民國二年	四,八五三	一四,六四六	二,四八三		八,三九七			
民國三年	五,七一八	八,一〇八	一,四二二		六,八一四			
民國四年	八,一六六	四,七四八	九三二		一,九九九			
民國五年	五,二七六	四,二六九	一,〇三三		三,三三〇			
民國六年	八,八四二	六,三三八	二,〇九三		六,九七四			
民國七年	六,八二四	三,四四七	一,二七四		六,三六一			
民國八年	一四,八六三	三,九五六	一,六一四		八,〇八三			
民國九年	一五,七五二	六,四二二	一,九〇五		一三,四七八			
民國十年	一五,六八六	八,四七二	三,二二三		一五,二九六			
民國十一年	六,六〇六	一二,三七五	三,三四七		一八,四七五			
民國十二年	九,一八〇	三三,〇一九	八,一九〇		三三,九七三			
民國十三年	* 五,二〇八	三〇,八六七	六,四七〇		三六,六一五			
民國十四年	六四七	一六,四六三	二五,〇二二		二九,二三五			
民國十五年	一〇,一九	二二,四四九	六〇,七二九		四八,一七二			
民國十六年	九九九	二二,五六四	二九,二七二		三一,四三三			
民國十七年	一,一七一	二六,一六三	五九,一四五		五七,二六七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三)

年 份	黃 銅		紫 銅		鋼		鐵		機 器 及 工 具		車		輛	
	數 量 (千擔)	價 值 (千元)	數 量 (千擔)	價 值 (千元)	數 量 (千擔)	價 值 (千元)	數 量 (千擔)	價 值 (千元)	數 量 (千擔)	價 值 (千元)	數 量 (千擔)	價 值 (千元)	數 量 (千擔)	價 值 (千元)
民國十八年	一,二四一	二六,二二八	九八,三九一	二四,八九三					四〇,三五六	一四四,四四二	二四,二六二			
民國十九年	八五二	一九,三四六	三三,八二三	一〇,一六九					二六,一三〇	一一四,五一	二二,二七七			
民國二十年	一,〇五六	二七,九一七	六八,五五九	二二,三八五					二七,七九〇	一三〇,八九一	二九,〇四八			
民國二十一年	六七二	一五,六六三	五四,四八七	一三,八〇五					一四,一〇三	一〇三,八八八	二〇,九一七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三三	二二,二〇一	五三,二七四	二二,八七一					一四,六二一	六九,一四三	一一,二〇九			
民國元年	一三八	六,一八五	二,六五七	一五,二二一					九,〇五二		六,一五三			
民國二年	一四四	一,六四二	三,七五二	二〇,四五六					八,七一七		五,五二一			
民國三年	三二六	一,二〇九	三,九九一	一八,〇九六					一三,三八三		九,七三四			
民國四年	五〇	二,八一	一,八四一	一,七三九					七,五〇二		五,一九三			
民國五年	四七	三,〇二七	二,四四三	二四,六五五					九,九四七		二五,一九一			
民國六年	五四	五,三六〇	一,九七八	二二,八九二					九,一四八		一〇,二四五			
民國七年	一五一	九,〇五八	二,五八六	三九,三六五					一一,一〇四		七,〇三〇			
民國八年	三八五	一五,四七九	五,四九八	五,四三七					二二,六八四		二八,一九七			
民國九年	五二一	二〇,一五四	五,五五九	四九,一〇三					三七,四四九		二二,一三七			
民國十年	五四〇	二二,一二二	四,一四四	四四,八五九					八九,一五八		三五,二七〇			
民國十一年	六五六	二四,五七四	五,九二三	四一,三〇九					七九,一八八		二六,八四八			
民國十二年	二九七	一一,九七二	五,四九二	四二,八九七					四三,三七九		九,九六六			

財政年鑑

年 份	電 氣	材 料	鐵	魚	米 (穀 在 內)	小	麥	
數	量	價 (千元)	數 (千擔)	價 (千元)	數 (千擔)	價 (千元)	數 (千擔)	價 (千元)
民國十三年	六六七	二五,三二五	八,六七一	六一,八七三		三六,三六七		一一,六七九
民國十四年	二二三	八,七〇九	六,五四八	四二,四四二		二五,七五四		一三,八九六
民國十五年	二〇〇	八,七八一	七,七五一	五〇,二二二		二八,二二三		一九,七六九
民國十六年	一八七	八,四四二	六,一一八	四七,二二五		三〇,二五六		二二,〇五六
民國十七年	一八七	八,七七七	九,九七四	七〇,二二七		三一,六〇七		二二,六一六
民國十八年	一七四	九,〇五〇	一〇,二二二	七七,九〇四		四九,七四九		三七,六五一
民國十九年	一四四	九,四六〇	八,四五七	八三,〇三九		七〇,六五〇		二九,九五五
民國二十年	一四三	九,一四一	八,七〇九	九八,三四七		七〇,三二五		三〇,〇四二
民國二十一年	七一	五,四七四	七,二二三	七〇,七七九		五二,〇〇〇		二四,〇一三
民國二十二年	八五	五,五八三	八,四八三	七七,六七六		四二,五九三		二〇,八八七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四)

年 份	電 氣	材 料	鐵	魚	米 (穀 在 內)	小	麥	
數	量	價 (千元)	數 (千擔)	價 (千元)	數 (千擔)	價 (千元)	數 (千擔)	價 (千元)
民國元年		三,二二九			* 二,七〇〇	一八,一九八	三	一一
民國二年		四,七三九			* 五,四一五	二八,六四二	二	一〇
民國三年		五,一三一			* 六,七七四	三四,〇三二	一	五
民國四年		三,八二二			* 八,四七六	三九,四七四	三	一六
民國五年		六,二九九			* 一,二八四	五一,六四三	六〇	二〇四
民國六年		七,二八六			* 九,八三七	四六,〇九二	三六	一一五
民國七年		七,一七八			* 六,九八四	三五,四八六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年 份	小麥		糖		酒		紙		煙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民國元年	(3) 三二〇三	一九七七七	四、三二八	三四、七三四		四、九五六	四、三二〇	一三、五一三	
民國二年	(3) 二、五九七	一六〇四八	六、八三九	五三、六九四		四七五一	六、二〇九	一九、六一四	
民國八年									九二〇一
民國九年									一二、六八〇
民國十年									二、三二二九
民國十一年									一六、九九九
民國十二年									一四、一八六
民國十三年									一四、四〇八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二八
民國十五年									一、七〇六七
民國十六年									一八、九五四
民國十七年									二〇、四九五
民國十八年									二六、八〇七
民國十九年									三八、九五五
民國二十年									四、四三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五五
民國二十二年									一、〇六〇三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五)

民國三年	(3)	二一六六	一四,〇四八	六,〇七六	四六,一〇一	四,六二七	六,〇四五	二〇,七五五
民國四年	(3)	一七七	一,三四九	四,六四六	四五,〇二一	四,五四六	五,二四六	一八,九一一
民國五年	(3)	二,三三三	一,八三〇	四,九九五	五三,八三八	四,六四〇	六,六五六	四〇,五〇五
民國六年	(3)	六七九	四,三九一	五,九七二	六六,二九五	四,三三二	七,九〇九	四八,七〇八
民國七年	(3)	五	……	八,四二五	八九,〇三一	六,〇七二	九,二二二	三七,三六六
民國八年	(3)	二七一	一,九三五	四,九五二	五一,五一七	六,二四七	七,七七二	三三,六六一
民國九年	(3)	五一	三,六三〇	三,七三五	五八,四八九	七,四九七	八,一〇四	三四,三三二
民國十年	(3)	七五三	五,四五八	七,四三四	一〇五,四五二	九,四五四	八,三五二	三八,八一四
民國十一年	(3)	三,六〇一	二六,〇八二	七,三八二	九〇,四三二	七,一八〇	九,八三七	四四,一五二
民國十二年	(3)	五,八二七	四二,四二九	五,八二二	七五,七八四	八,〇〇五	一〇,一一七	四四,〇四九
民國十三年		六,五七七	四六,二五三	八,八九四	一一二,〇六三	八,一八一	九,七五四	四三,〇七八
民國十四年		二,八二二	二二,三三二	一一,五一九	一三三,五二六	七,三六九	六,四九〇	二七,六八三
民國十五年		四,二八五	三六,九四四	一一,一九〇	一一〇,三六六	九,六九七	七,七三九	三三,三五二
民國十六年		三,八二五	三三,一九五	九,六三二	一〇九,三五二	八,七〇六	四,七八一	一九,八八七
民國十七年		五,九八五	四九,〇三二	一三,三三三	一四六,〇九五	一一,九一七	九,五四四	三九,一四七
民國十八年		一一,九三五	九八,〇〇四	一三,九九六	一五四,九九一	八,六二四	八,一三六	三三,三二二
民國十九年		五,一八八	四七,二九三	一一,八九五	一一八,九一六	一〇,二二一	六,二二四	四〇,一四四
民國二十年		四,八八九	四四,五七八	一〇,四七二	一二七,六三七	九,三三九	二,九四二	二〇,四〇八
民國二十一年		六,六三七	五五,二二九	五,七九五	六九,四四六	七,三七二	六八一	五,三六四
民國二十二年		三,二二六	二七,八〇八	四,二四七	三九,六四七	三,六二五	二五〇	二,七一九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六)

年 份	煙 葉		硫 酸 (銻 服 料)		純 碱 燒 碱		人 造 絲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十五年	一四三	四、七九六	—	—	三七九	一、四二七	二二二	一一、四四〇
民國十六年	一六二	五、五六六	—	—	四八八	一、七五七	三三〇	一五、〇〇八
民國十七年	一八一	四、一九六	—	—	六三三	二、四九九	二六三	一六、〇八〇
民國十八年	一四七	二、三六三	—	—	四八一	二、〇六九
民國十九年	一四七	五、一〇四	—	—	四二	五三五
民國二十年	一五四	五、六八二	—	—	二二六	一、三三三	—	二八一
民國二十一年	一八一	八、八〇一	—	—	二二二	二、五一四	二	二三八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六〇	八、三七六	—	—	八七九	四、八四四	一九	二〇四五
民國二十三年	二二七	二〇、一五九	—	—	七三八	三、五九七	一五六	二二、八四七
民國二十四年	二二二	二二、三三三	—	—	四〇九	二、七六六	一五八	二二、七七五
民國二十五年	二五四	二〇、五九六	—	—	九二三	五、〇三二	二二七	一九、一六五
民國二十六年	三二五	一九、九〇七	—	—	七四〇	三、八五六	二五六	一八、四一五
民國二十七年	六七八	三七、八七六	—	—	八六八	四、二二一	四二一	三三、六三〇
民國二十八年	五五二	三〇、五四一	三九四	三、五六四	九七六	四、六三二	四一四	二二、一九三
民國二十九年	七五五	三九、八四六	八二五	七、〇九五	九五四	五、〇一四	三四〇	一九、五三〇
民國三十年	六三三	三四、三六五	九一四	七、八九四	一、〇二五	五、五六九	三〇六	一六、三九二
民國三十一年	一、〇七〇	五三、五七〇	一、七五五	一四、三三四	一、〇七六	五、八二九	三五〇	一三、二四四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財政年鑑

四七〇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七)

年 份	數 量	價 值(千元)	數 量	價 值(千元)	數 量	價 值(千元)	數 量	價 值(千元)
民國十八年	九一一	四一,五〇九	一,八五七	一五,三三〇	一,二二五	六,四五九	四二四	二六,七八三
民國十九年	九二九	四八,六九四	三,一三三	二八,二五	一,二九六	九,七一五	二二六	一七八二
民國二十年	一,二四二	七五,四八八	二,三二〇	二二,二六一	九六九	一〇,二二八	二四八	二七,一四七
民國二十一年	五八八	三六,一七三	一,八六五	一六,二二八	六四七	四,九八六	六九	一八,五一
民國二十二年	四〇三	二六,〇三七	一,六七四	一三,四九八	六六九	四,九五六	一一一	一三,四四九

年 份	其 他 操 術 藥 料 (安尼林染料及硫化元在內)	汽 油		煤 油		柴 油	
		數 量 (千美 加 倫)	價 值(千元)	數 量 (千 美 倫)	價 值(千元)	數 量 (噸)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三,四一三	四〇〇	一三八	一九七,九〇二	三八,七一〇	四,五四六	七〇
民國二年	八,四一六	四六六	一六八	一八三,九八八	三九,五七八	一一,〇六五	一九五
民國三年	五,一一八	八二〇	三三四	三三〇,一〇一	五四,六七七	九,一九六	二三八
民國四年	六九三	三九三	一八五,〇七〇	四三,六五七	九,〇八六	二四三
民國五年	六八六	五三三	一四七,三九〇	四九,五七〇	五,一八三	一七〇
民國六年	一,一八四	八五九	一五七,九一一	五一,六五六	一八,二六一	四七二
民國七年	一,一七二	一,一九四	八七三	一一〇,四四三	四四,二二八	一八,二〇四	五二七
民國八年	四,七四一	二,一七五	二,〇九一	一九九,三九九	七七,七七八	三七,一四八	九一一
民國九年	一一,〇四四	二,六〇五	二,六〇九	一八九,五八九	八四,六二八	七五,四四七	一,六七二
民國十年	一一,四三二	四,六六四	四,二五一	二七五,一六七	九〇,五一五	四〇,五六一	一,七四六
民國十一年	一〇,六七一	四,八一八	五,〇〇五	二二五,四九九	九八,八四二	六二,七六四	二,一七五
民國十二年	一三,〇三二	六,三〇八	五,九九六	二二四,八三六	九〇,八一八	五七,二六七	二,二八九

年 份	滑 物	油	石	蠟	紙	木	材	
	數量(千美倫)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	價 值(千元)	數 量	價 值(千元)
民國十三年		一七,八四〇	七,二六五	六,三三九	二二,三二〇七	九〇,〇七〇	一〇四,〇二五	三,五九三
民國十四年		六,五五四	八,八二四	七,〇三六	二五八,五七一	一〇三,〇一〇	九五,八二三	三,五一八
民國十五年		五,四一九	一一,七九七	七,五七四	二二二,九九二	八八,一七六	一三三,七二八	五,一七六
民國十六年		九,五七六	一三,二〇三	九,六六四	一六三,九六九	六七,四五〇	一五六,五四六	七,一〇六
民國十七年		一五,六四一	二〇,〇四二	一三,〇〇六	二六二,七九三	九七,一九七	二二一,六六八	八,四五一
民國十八年		一六,二九八	二八,六四四	一四,二四七	一三九,二六三	八五,九六七	一八三,九〇九	六,二六八
民國十九年		一三,二五三	二九,七二五	一九,三三〇	一八五,六〇九	八五,四七九	一五一,〇九三	六,〇四一
民國二十年		二二,三六二	二九,七五五	二二,八六〇	一七一,一四〇	一〇〇,五六八	二二七,三三六	一四,三五七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七,六八一	二四,一五	一八,五二七	一四五,九一九	九四,一六七	二三四,六六〇	一五,〇三五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九二四	三二,二八二	二二,三三九	一八七,二六一	八七,三六三	三三六,〇六四	一八,九三三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八)

年 份	滑 物	油	石	蠟	紙	木	材	
	數量(千美倫)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	價 值(千元)	數 量	價 值(千元)
元國元年	二,三九一	九八〇	—	—	—	六,七〇五	—	三,九三三
民國二年	二,四五〇	一,一〇四	—	—	—	一,一七〇	—	一〇,二二六
民國三年	三,一八三	一,五四四	—	—	—	一〇,三九三	—	一四,四〇八
民國四年	四,三八〇	二,〇二三	—	—	—	九,八七〇	—	七,五三三
民國五年	四,三三八	二,八五六	一五二	二,四八〇	—	一四,八四六	—	一五,四六三
民國六年	三,二八七	一,七七五	二二四	四,〇二八	—	九,五八四	—	八,五〇四
民國七年	五,三六〇	二,八四七	一一〇	二,〇三三	—	一一,二八五	—	一一,〇七一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年	煤	水	泥	橡皮及其製品	
份	數(量千噸) 價(值千元)	數(量千噸) 價(值千元)	數 價(值千元)	量 價(值千元)	
民國八年	五,九一五	一〇九	一,九六一	一五,九一一	一四,一五六
民國九年	五,七七七	一五九	三,三四二	二二,〇六〇	二二,四二五
民國十年	四,三五〇	二五四	四,三〇一	二二,八五六	一七,四七七
民國十一年	六,三〇七	三八五	四,六三九	二二,三二八	二一,六五三
民國十二年	七,一八六	五一	六,三二二	二五,九〇四	一七,六三〇
民國十三年	八,七八九	五七七	九,一九五	三一,三三九	二九,五四九
民國十四年	七,〇八一	三六七	五,八三三	二九,七二八	一八,九九四
民國十五年	九,〇二六	五九〇	一〇,八九四	四三,一〇八	二五,一五二
民國十六年	八,一〇〇	三三一	六,〇九二	三九,五九九	二一,二二六
民國十七年	一二,三八五	六九〇	一二,三三八	四五,二五八	二八,〇七二
民國十八年	一三,七六七	五九五	一〇,八六〇	五四,〇四三	四三,三四一
民國十九年	一三,〇三〇	四〇九	七,七一八	五八,二四五	三六,一一一
民國二十年	一〇,三九四	六〇〇	一三,四三二	七〇,七四〇	五四,〇三九
民國二十一年	八,二二七	三九四	八,三三〇	五九,四〇二	三二,〇二八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一,一五六	四三二	八,一六八	五〇,二六〇	三七,三三九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總表(元)

年	煤	水	泥	橡皮及其製品	
份	數(量千噸) 價(值千元)	數(量千噸) 價(值千元)	數 價(值千元)	量 價(值千元)	
民國元年	一,五一七	四八九	七九〇	三六〇	
民國二年	一,六九一	六一八	九四八	五八七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四七	三、二二六五	二、二七九	三、九九八	一三、四八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四三二	二〇、三九〇	三、六七〇	八、八三三	一五、三五二	
民國二十年	一、九〇三	三三、四六四	三、二八九	七、一〇七	一五、四五八	
民國十九年	二、四六七	三八、八二五	三、〇四五	五、九八三	一四、一七八	
民國十八年	二、二八一	二九、七三三	二、八三三	五、三〇八	一四、九〇九	
民國十七年	二、四二七	三五、二六三	二、二八一	四、二〇八	一三、二六七	
民國十六年	二、三二九	三四、七五〇	一、九一六	三、二六四	九、四四一	
民國十五年	二、八九八	四一、九六二	二、四一七	三、七九五	七、二八五	
民國十四年	二、七五三	四〇、六三七	一、七六一	二、九二九	五、〇三五	
民國十三年	一、六一〇	三三、六二〇	一、七八八	三、二二二	四、〇六八	
民國十二年	一、三六六	二〇、〇三七	二、六五五	五、〇六五	三、六〇六	
民國十一年	一、一五一	一六、七四二	三、一七九	六、一九七	四、五一八	
民國十年	一、三六二	二二、四八五	二、五三四	五、六九七	三、一五六	
民國九年	一、二五四	二二、三九六	一、七五二	二、八九八	二、四四三	
民國八年	一、一七三	一九、五〇二	一、五一五	二、五二二	二、三一九	
民國七年	一、〇七五	一九、六二四	八六二	一、四八六	一、一七七	
民國六年	一、四四四	二二、四三五	七〇六	一、二二三	八六三	
民國五年	一、四二二	一三、九八四	八三七	一、五〇二	六八二	
民國四年	一、四〇〇	一二、六二五	七〇一	一、〇八一	八七八	
民國三年	一、六〇一	一三、一九六	八九〇	一、四〇四	四六一	

考

一、本表各貨品在關冊內僅載有價值而無數量者，應載其價值，其貨品子目之數量單位，參差不一，如棉布有分別按碼按尺或按擔論載，其數並無從合計者，亦僅載其價值。

二、本表各貨數量或價值欄內有……記號者，係是年該貨進口之數量或價值，不及一千之數。

三、本表各貨數量或價值欄內有……記號者，係是年該貨進口之數量或價值，不及一千之數。

(5) 出口貨品

近年出口貨品，價值國幣三千萬元以上者為蛋品、絲、茶、棉花、棉紗、桐油、豆類等。價值一千元以上者為皮貨、綢緞、蠶繭、絲、棉布、綢緞、花生、花生油、豬鬃、羊毛、木材。價值五百萬元以上者為糧食、地氈、性膠、鮮凍肉、生牛皮、李藤、花邊、絲織貨、綢紗、藍、夏布、絨、麻、藤、蔴、菸葉等。茲分述如左。

(一) 蛋品，包括各種乾蛋、冰蛋、鮮蛋、鹹蛋、皮蛋等。此貨在民國元年出口價值六百餘萬元。其後逐年增加，民國十八年出口價值達八千餘萬元。十九年值七千餘萬元。近年漸減，二十二年價值三千六百餘萬元。其中乾蛋佔百分之三十。冰蛋佔百分之五十四。鮮蛋佔百分之十五。皮蛋、鹹蛋佔百分之十一。蛋品以運銷英國為最多。美、日、荷、比等國次之。運銷英國者，民國十九年曾達四千一百萬元。二十二年價值二千一百萬元。運銷美國者，從前皆在一千萬元以上。自民國十九年起，逐漸減少。二十二年價值一百三十餘萬元。運銷法國者，民國十八年曾多至九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價值三百五十餘萬元。運銷德國者，從前皆在三百萬元以上。二十二年價值二百一十萬元。運銷日本者，民國十九年曾達五百八十萬元。二十二年價值五十八萬元。大都由上海、天津、漢口、青島運出。

一千五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值一千一百餘萬元。運銷美國者最多。英國、日本、德國、法國次之。上海出口最多。天津、青島、漢口等埠次之。

(二) 性膠，包括豬羊牛等膠。此貨出洋，民國二年始見於關冊。其時價值七千餘萬元。自民國八年起，增至一百萬元以上。十二年增至五百萬元以上。民國十四年達八百三十餘萬元。十五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價值六百八十餘萬元。二十二年值五百五十餘萬元。其中豬膠約佔百分之九十。羊膠約佔百分之十。羊膠多由天津、上海出口。運往美國、豬膠以上海出口為最多。天津、漢口、煙臺、青島次之。運往德國者最多。法、荷、西、比、美、國次之。

(四) 鮮凍肉，包括鮮凍牛肉、羊肉、豬肉及野味禽畜等。此貨民國元年由洋價值二百四十餘萬元。民國六年增至五百餘萬元。民國二十年達八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價值二百八十餘萬元。其中牛肉、羊肉、豬肉皆多。大都由青島、天津、上海等埠出口。運往日本、英國、香港、菲律賓等處。間有銷路。野味禽畜，多運銷英國。

(五) 生牛皮，包括生黃牛皮、水牛皮。此貨在民國二年至七年間，平均每年出洋價值二千五百萬元。民國十七年亦值二千五百餘萬元。近年出洋漸少。二十二年價值五百九十餘萬元。其中黃牛皮約佔百分之七十。水牛皮約佔百分之三十。上海出口最多。青島、漢口、廣州、寧波、天津、漢口等次之。黃牛皮銷路以日本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五十有奇。德國、英國、香港、意大利次之。水牛皮多銷英國、香港及德、法、西

皮革等國。

(六) 皮革，民國元年出洋價值九百餘萬元。其後逐漸增加，民國八年達二千三百萬元。民國十四年達三千三百萬元。十七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價值四千七百餘萬元。近年出洋漸減，二十二年價值二千五百餘萬元。其中以山羊皮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三十。羔皮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其次為黃牛皮，約佔百分之十一。其次為羆皮、皮狸、犴皮、狗皮、野兔皮、旱獺皮、羆皮等。山羊皮、羔皮、旱獺皮，多由天津、上海、汕頭、煙臺等埠出洋之數。二十二年有九萬五千擔，價值五十餘萬元。多運往香港、菲律賓、新嘉坡、暹羅、荷屬東印度等處。

(七) 黃豆，為東三省著名產品，向為出洋大宗貨品之一。民國十八年出洋達四千一百萬擔，價值二萬三千餘萬元。民國二十年為三千八百萬擔，價值一萬八千餘萬元。大都由大連、營口、安東、哈爾濱等埠出口。運銷日本、德俄、荷、英、朝鮮、菲律賓、埃及、荷屬東印度等處。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起，東省海關封閉，關稅所收，僅係由天津、上海、汕頭、煙臺等埠出洋之數。二十二年有九萬五千擔，價值五十餘萬元。多運往香港、菲律賓、新嘉坡、暹羅、荷屬東印度等處。

(八) 雜貨，民國元年出洋七十餘萬擔，價值一百三十餘萬元。其後逐漸增加，民國十四年達三百餘萬擔，價值一千餘萬元。二十年達四百四十餘萬擔，價值一千七百餘萬元。近年出洋漸減，二十二年僅三百餘萬擔，價值七百七十餘萬元。上落出口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青島、天津、漢口次之。運銷日本最多，常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臺灣次之。香港、荷屬東印度等處，間有銷路。

(九) 豆餅，豆油，均為東三省著名產品。向稱出口大宗貨品。豆餅，在民國十五年出口達二千六百萬擔，價值一萬九百餘萬元。二十年出口二千三百餘萬擔，價值八千五百餘萬元。豆油，在民國十五年出口達二百六十餘萬擔，價值四千六百

餘萬元。二十年出口一百四十餘萬擔，價值二千六百餘萬元。大都由大連、哈爾濱、安東、營口等埠出口。豆餅多運銷日本、台灣、俄國及朝鮮。豆油多運銷德、俄、英、日等國。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起，東省海關封閉，關稅所收豆餅、豆油，均僅係由上海、汕頭、青島等埠出洋之數。價值為數無多。

(十) 花生油出洋數，以民國八年為最多。是年計有一百二十餘萬擔，價值二千一百七十餘萬元。其次為民國十九年出洋數，八十二萬擔，價值二千一百三十餘萬元。近年出洋漸減，二十二年僅三十萬擔，價值八百餘萬元。青島出口最多，約佔百分之六十。上海、汕頭、天津、煙台、龍口等埠次之。銷路以香港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五十。菲律賓、新嘉坡、美國、坎拿大等次之。

(十一) 桐油，民國三年始見於關冊。其時出洋數僅四十四萬擔，價值五百八十餘萬元。民國八年增至六十一萬擔，價值一千二百餘萬元。十二年增至八十三萬擔，價值二千七百餘萬元。十九年增至一百一十六萬擔，價值四千七百五十萬元。二十二年出洋一百二十四萬擔，價值四千七百餘萬元。大都由上海、漢口、梧州等埠出口。其中運往美國者最多，約佔百分之七十。香港及英、荷、德、法等國次之。

(十二) 花生，民國元年出洋八十五萬擔，價值五百六十餘萬元。民國八年增至一百三十萬擔，價值九百餘萬元。十二年增至二百二十四萬擔，價值一千八百餘萬元。二十年增至四百十四萬擔，價值四千三百餘萬元。二十二年為二百九十九萬擔，價值一千七百餘萬元。青島出口最多。威海衛次之。煙台、天津、秦皇島、上海等埠又次之。銷路以荷蘭、法、德等國為最多。

(十三) 茶，在民國元年至六年間，平均每年出洋一百四十餘萬擔，價值六千萬元左右。民國七年至十一年，平均每年出洋約五十萬擔，價值二千三百餘萬元。民國十二年至十八年，平均每年出洋八十五萬擔，價值四千五百萬元。民國十九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年並二十二年，平均每年出洋約六十九萬噸，價值四千萬餘元，其中綠茶最多，約佔百分之六十。紅茶約佔百分之二十。磚茶約佔百分之十。綠茶多運銷非洲、摩洛哥、阿爾及耳、時蒙、玻里、等處及美、法、三國。紅茶以運銷英國最多。美、荷、德等國次之。磚茶多運銷俄國。

(十四)煤：民國元年出洋六十八萬噸，價值五百餘萬元。其後逐漸增加。民國十二年達三百一十萬噸，價值三千二百餘萬元。十八年達四百一十二萬噸，價值四千八百七十五萬元。二十年為三百五十七萬噸，價值四千八百二十八萬元。其中由大連出口者最多。安東、秦皇島、青島、天津、上海次之。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起，東省海關封閉，運銷所載，僅係自秦皇島、青島、天津、上海等埠出洋之數。二十二年為五十七萬噸，價值五百餘萬元。運往日本最多。香港、朝鮮、菲律賓等處次之。

(十五)木材：民國元年出洋價值三百七十餘萬元。民國十年增至一千八百餘萬元。十二年增至三千三百餘萬元。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平均每年約值二千萬元。近年出洋減少甚多。二十二年僅值一百餘萬元。多由廣州、龍州、梧州、梧州等埠出口。運銷香港、台灣、澳門等處。

(十六)棉花：民國以來，出洋較盛。除民國九年僅三十七萬擔，民國七年、八年、十三年、十六年及十七年各達一百餘萬擔外，均在六十萬至九十萬擔之間。民國二十二年為七十二萬擔，價值三千餘萬元。出口以天津為最多。上海次之。青島又次之。銷路以日本為最多。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美國次之，約佔百分之十八。其次為荷蘭、朝鮮及法、比、英等國。

(十七)麥：民國以來出洋較盛。均在二十萬擔左右。民國二十一年出洋十二萬擔，價值五百八十萬元。二十二年為十九萬擔，價值四百九十萬元。大都由上海、漢口出口。其中運銷日本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次為法、比、英、荷等國。

(十八)白絲（白經絲、白廢絲在內）及黃絲（黃經絲、黃廢絲在內）均屬家織絲。向為出口大宗貨品。民國元年至十年，平均每年出口白絲八萬七千擔，價值九千七百萬元。黃絲一萬九千餘擔，價值一千一百萬元。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出口白絲十萬擔，價值一萬五千三百餘萬元。黃絲二萬四千餘擔，價值二千五百萬元。近年出洋減少。二十二年出洋白絲五萬五千餘擔，值三千四百六十餘萬元。黃絲一萬八千餘擔，值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白絲大都由上海、廣州出口。上海約佔百分之五十二。廣州（江門在內）約佔百分之四十八。銷路以美國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三十五。法國次之，約佔百分之三十四。英國印度又次之，約佔百分之十六。其次為安南、英屬、埃及及荷屬東印度次等處。黃絲以上海出口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七十。暹羅（四爪黃絲）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二。其銷路以英國印度（緬甸在內）為最多。約佔百分之四十六。法國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七。美國又次之，約佔百分之十四。其次為埃及、日本、義大利等處。

(十九)灰絲（灰經絲在內）即野蠶絲，亦稱柞蠶絲。民國元年至十年，平均每年出口二萬七千九百擔，價值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出口二萬八千四百五十擔，價值一千九百八十餘萬元。大部由安東出口。運銷日本者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法、英、荷、美，亦有銷路。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起，安東海關封閉，運銷所載，僅係自烟台、上海等埠出洋之數。二十二年僅有一千二百五十三擔，值四十二萬元。

(二十)廢絲：民國元年至十年，平均每年出洋十萬七千餘擔，價值一千五百餘萬元。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出洋十二萬五千餘擔，價值一千三百八十萬元。二十二年出洋十一萬四千擔，價值八百五十餘萬元。大都由上海、廣州出口。多運銷日本及法、美、英、荷等國。

(二十一) 經羊毛，民國元年出洋二十六萬擔，價值八百八十萬元，其後逐漸增加。民國十一年達五十萬擔，價值二千餘萬元。民國十二年至十八年，平均每年約三十八萬擔，價值一千八百餘萬元。自民國十九年起，又形減少。二十二年為二十二萬五千擔，價值一千一百五十餘萬元。天津出口最多，常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上海、青島、哈爾濱等埠次之。運銷美國者，常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德、英、日、俄等國亦有銷路。

(二十二) 本色棉紗，民國二年出洋僅一千二百七十七七擔，價值二萬六千餘元。其後逐漸增加。民國十三年達十四萬擔，價值一千一百餘萬元。民國二十年更增至六十一萬擔，價值五千二百餘萬元。近年出洋減少。二十二年僅五十二萬擔，價值三千九百餘萬元。上海出口最多，常佔百分之九十以上。青島、大連等埠次之。銷路以日本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三十二。朝鮮次之，約佔百分之三十。英屬印度（緬甸在內）約佔百分之十四。香港佔百分之十一。其次為暹羅、荷屬東印度、菲律賓、非洲等處。

(二十三) 抽紗品，民國十四年始見於關册。其時出洋價值僅有一百十六萬元。十七年增至三百三十萬元。二十一年更增至八百餘萬元。二十二年為四百八十餘萬元。汕頭出口最多，在百分之八十以上。上海、烟台、福州等埠次之。銷路以美國為最多，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香港、澳洲、次拿大、新嘉坡、荷屬東印度及歐洲各國均有銷路。

(二十四) 絲織品，民國二年始見於關册。其時出洋五百七十六擔，價值一百二十餘萬元。民國三年至十二年，出洋數量均不多。自民國十三年起，逐漸增加。十八年達二千餘擔，價值五百三十餘萬元。二十年更增至三千三百餘擔，價值八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出洋二千六百餘擔，價值五百十三萬元。上海出口最多，約佔百

分之六十。廣州約佔百分之三十五。其次為烟台、天津、汕頭等埠。多由香港轉往歐美各國。英屬印度、菲律賓、荷屬東印度、新嘉坡、澳洲、非洲等處，亦有銷路。

(二十五) 花邊、衣飾、(綾空花邊) 民國二年始見於關册。其時出洋價值十九萬元。嗣後逐年增加。民國七年達一百四十餘萬元。民國十年及十一年均在八百萬元以上。十二年至十六年，平均每年為六百九十餘萬元。自民國十七年起，又漸形減少。二十二年為三百二十餘萬元。上海出口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其次為烟台、汕頭、廣州等埠。運往美國最多。常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為英、德、次拿大、荷屬東印度、澳洲、瑞典等處。

(二十六) 棉布，民國元年出洋價值三百六十餘萬元。其後逐年增加。民國十二年達一千四百餘萬元。十三年達一千八百餘萬元。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平均每年為二千四百餘萬元。自民國十九年起，出洋減少。二十二年僅值一千九百餘萬元。上海出口最多，約佔百分之九十。其次為廣州、青島等埠。多運銷日本、朝鮮、香港及南洋一帶。

(二十七) 夏布出洋數量，在民國元年至七年間，平均每年為一萬五千六百擔，價值二百六十餘萬元。民國八年至十四年，平均每年為二萬六千三百餘擔，價值五百三十餘萬元。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平均每年為二萬六千三百餘擔，價值五百三十餘萬元。二十年為二萬四千餘擔，價值七百七十餘萬元。近年出洋銳減。二十二年僅七千二百餘擔，價值一百二十餘萬元。其中粗夏布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八。細夏布多由烟台、上海兩埠出口。粗夏布多由汕頭、烟台出口。銷路以朝鮮為最多。台灣、暹羅等處次之。

(二十八) 綢緞，民國以來出洋數量，除民國十五年及二十二年曾達一萬八千餘擔外，常在一萬一千擔至一萬七千擔之間。價值除民國十五年曾達三千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三萬萬元及十六年之二千八百萬元外，常在在一千七百萬元至二千六百萬元之間。二十二年出洋一萬八千九百餘萬元，價值二千一百餘萬元。上海出口最多。約佔百分之六十五。廣州次之，約佔百分之三十。其次爲烟台、天津、寧波、汕頭。銷路以由香港轉往歐美各國爲最多。英國印度次之。其次爲安南、新嘉坡、暹羅、菲律賓等處。

(二十九) 錫礦，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出洋數量常在二萬二千磅以上。民國四五年、五年、八年、九年、十年及二十年，均曾達二萬餘磅。價值除民國元年、三年、六年、七年及二十一年外，常在在一千萬元以上。民國十年及二十年，曾達二千餘萬元。近年出洋減少。民國二十二年僅八千九百餘磅，價值五百餘萬元。烟台、上海出口最多。銷路以香港、英、法、德、英、美、印度、埃及、新嘉坡等處爲多。

(三十) 毛地毯，民國二年始見於關冊。其時出洋價值十五萬元。嗣後逐漸增加。民國十五、十六兩年，價值均在在一千萬元以上。自民國十七年起，又漸形減少。二十二年價值五百萬元。天津出口最多。常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近年經由上海出口者亦不少。銷路以美國爲最多。恒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爲英國、中、美洲、日本、菲律賓、坎拿大等處。

(三十一) 鐵礦砂，民國元年出洋三百三十餘萬擔，價值七十餘萬元。嗣後逐漸增加。民國十八年爲一千六百餘萬擔，價值五百萬元。民國十九年爲一千四百萬擔，價值五百三十餘萬元。近年出洋減少。二十二年僅九百八十萬擔，值二百三十餘萬元。大都由蕪湖、漢口等埠運往日本。

(三十二) 錫，在歐戰時出洋最多。民國三年至六年，平均每年出洋四十二萬擔，價值九百三十餘萬元。歐戰以後，出洋減少。民國九年至十二年，平均每年爲十三萬擔，價值二百餘萬元。民國十四年至十九年，平均每年爲三十三萬擔，價值七百萬元。二十二年出洋二十一萬擔，價值二百七十餘萬元。大都由上海、漢口、長

沙等埠出口。銷路以英、日、美、德、比、荷等國爲多。

(三十三) 生鐵，民國元年出洋十三萬擔，價值三千餘萬元。嗣後逐漸增加。民國五年達二百三十萬擔，價值八百餘萬元。長國十三年及二十年，均達四百餘萬擔，價值一千三百餘萬元。大都由大連營口等埠運銷日本、朝鮮等處。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起，東省海關封閉，關冊所載僅係由廈門、廣州、騰越等埠出洋之數。價值甚微。

(三十四) 錫錠塊，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出洋數量除民國六年、九年皆爲十九萬擔外，常在十萬擔至十五萬擔之間。價值除民國十年之九百餘萬元外，常在在一千二百萬元至一千八百萬元之間。民國二十、二十一兩年出洋減少甚多。二十二年有十五萬九千擔，價值二千餘萬元。常自出口最多。常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次爲廣州、三水、上海等埠。運往香港最多。日本、安南等處，間有銷路。

(三十五) 爆竹、烟火，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出洋數量除民國四年、六年至八年外，常在十萬擔以上。價值除民國三年、四年、七年、十四年外，常在四百萬至六百萬元之間。近年出洋漸減。二十二年僅三萬七千擔，價值一百八十八萬元。廣州出口最多。上海、長沙、漢口等埠次之。多由香港轉往安南、暹羅、菲律賓、新嘉坡等處。

(三十六) 蔴，民國元年出洋價值二百四十萬元。其後逐漸增加。民國十一年達六百萬元。十二年至十八年，平均每年價值四百八十萬元。十九年增至六百五十萬元。二十一年達一千零四十餘萬元。二十二年爲三百八十餘萬元。大都由廣州、北海、汕頭等埠出口。銷路以香港及英國爲最多。

(三十七) 芝麻，出洋數量，在民國十二年以前，除民國六、七兩年外，常在在一百二十萬擔以上。民國八年曾達二百八十萬擔，價值二千四百萬元。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平均每年約七十八萬擔，價值九百六十萬元。十八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

為一百六十餘萬擔，價值二千一百餘萬元。近年出洋減少頗多。二十二年僅有五十五萬擔，價值五百十九萬元。上海出口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其次為天津、漢口、青島等埠。多運往美、日、英、荷等國。

(三十八) 菸葉出洋數量。在民國元年至七年間，平均每年約十四萬餘擔。民國八年至十六年，平均每年為二十三萬擔。十七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為十三萬

擔。二十一年減為九萬八千擔。二十二年出洋十五萬六千擔，價值五百餘萬元。青島、上海出口最多。其次為廣州、漢口、江門、廈門等埠。多運往香港、日本、德國、埃及等處。

茲將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列表如左：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一)

年 份	豬		蛋 及 蛋 產 品		牲 腸		鮮凍肉(牛肉、羊肉、豬肉、野味、家禽)		
	數(量(擔))	價 值(千元)	數量(百萬個)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四七,二〇五	五,八二九	二九二	一一五	六,七八四	—	—	一五二	二,四三六
民國二年	五二,七一五	六,九一〇	三六三	一五六	八,九三〇	七四	七四	二〇六	三,一〇二
民國三年	五〇,六五二	六,九一七	四一三	二九五	一一,二四九	六七七	六七七	二二五	三,二七七
民國四年	五八,六一一	七,五九五	三四四	二九七	一三,二二八	四七〇	四七〇	二六六	三,七五四
民國五年	六二,七八七	八,六二三	三五四	四六九	一九,二二二	六三三	六三三	三一五	四,五三七
民國六年	六四,一八一	九,六一五	二四七	四四一	二二,三〇八	七二二	七二二	四五〇	五,五四五
民國七年	七,六一一	一〇,四一一	二一〇	三〇二	一六,九五四	八〇九	八〇九	三〇一	四,四一五
民國八年	五一,六三一	七,三九九	三四六	七九四	一三,二六五	一,四二八	一,四二八	四一一	六,四五五
民國九年	五八,八五三	九,六九七	六四七	七四六	三三,四三〇	一,五四八	一,五四八	三六八	五,九三九
民國十年	四四,一〇五	六,五七四	一,一八一	四八四	三八,五四九	一,五八三	一,五八三	二九六	四,三六三
民國十一年	六七,八四一	九,八二二	一,一八二	七〇八	四六,六七〇	二,三三九	二,三三九	三三七	三,一四七
民國十二年	七四,四三二	一一,〇八七	一,二〇二	七五三	四六,一五一	五,七二	五,七二	三二七	四,一八一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民國以來各年度中央稅收總額(單位：萬元)

年 度	稅 收 總 額	增 值 稅	消 費 稅	契 稅	房 產 稅	地 契 稅	其 他 稅 收
民國十七年	5,256.9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756.9
民國十八年	4,9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400.0
民國十九年	5,9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400.0
民國二十年	6,133.5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633.5
民國二十一年	6,0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民國二十二年	6,224.5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724.5
民國二十三年	6,2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700.0
民國二十四年	6,2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700.0
民國二十五年	6,2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700.0
民國二十六年	6,2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700.0
民國二十七年	6,2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700.0
民國二十八年	6,2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700.0
民國二十九年	6,2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700.0
民國三十年	6,2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700.0
民國三十一年	6,2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700.0
民國三十二年	6,2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700.0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三)

年 份	豆		餅		荳		油		花生		桐		油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八年	三三三	一六、四三三			一三、七四七	一一、二二七	四四、八三一	一、六八七					三四〇七	
民國九年	二六一	一二、七九九			二〇、五三六	八、一四二	三四、八三六	一、七九一					四〇一九	
民國十年	二二七	一〇、一七八			一三、八八二	九、二八一	四四、三四四	二、五八八					六七六七	
民國十一年	二四一	一一、三三五			一九、八三八	二二、四六二	五九、七五二	二、六二六					七二〇四	
民國十二年	二九四	一四、四三六			二四、八九四	一五、七三一	六九、五九一	二、七二一					七七六〇	
民國十三年	二二八	九、八八四			二二、四四〇	二二、一五一	一〇、七七七	三、二六三					九七七一	
民國十四年	二三一	一〇、二七四			三三、七二〇	一八、一八四	九七、三三九	三、〇四九					一〇、八四三	
民國十五年	二四三	一〇、七三四			三〇、五二〇	一九、五四二	九九、九九四	三、一八二					一〇、八四三	
民國十六年	三三一	一二、四二〇			三七、四五三	二五、三三六	一二九、三三三	三、四〇八					一一、七七〇	
民國十七年	四二〇	二五、九八四			四九、四二八	三五、八五四	二〇二、三二二	四、〇九八					一一、九七五	
民國十八年	二七九	一六、三八九			四九、四四六	四一、〇一五	二二二、一七二	三、八五六					一一、五一一	
民國十九年	一七八	八、二一八			四、四〇八	二八、五七九	一四九、〇四九	四、一一二					一六、二〇五	
民國二十年	一六五	九、三〇〇			四八、〇八四	三八、〇六一	一八八、〇〇五	四、四七〇					一七、〇三四	
民國二十一年	九一	四、四八八			一三、七三二	一七、二六九	六八、一三九	二、九五四					九五四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一四一	五、九七三			二五、一〇八	九六	五五一	三、〇八九					七、七三五	

民國三年	一〇,七六九	三四,三二〇	六〇七	七,七三八	一五七	四,三六一	四四〇	五,八三五
民國四年	一一,五九四	三二,二六〇	一,〇一八	一一,六五六	三五〇	五,三四七	三二〇	四,六九三
民國五年	一一,六三六	四〇,六九九	一,五六六	一八,四三六	五六二	九,三四九	五一五	八,五八七
民國六年	一五,五一三	三七,〇一五	一,八九一	二八,三五〇	四六四	八,〇八六	四〇一	七,五三四
民國七年	一六,三六七	四六,五五七	二,二七七	三八,九二一	五九一	一一,一七四	四八九	九,三二〇
民國八年	二〇,七三五	六八,八二二	二,三六二	三三,八二三	一,二三四	二二,七三三	六三三	一一,四〇三
民國九年	一八,九九九	六五,三七二	一,七一三	三三,〇五〇	八二六	一四,五一四	五三〇	一〇,五〇〇
民國十年	二二,二八二	七七,一六〇	一,一四八	一五,一六八	四六二	七,〇三一	四二〇	八,五二七
民國十一年	二一,五九一	七六,三五六	一,四八〇	一九,一五四	三八六	六,七六四	七四六	一六,九六四
民國十二年	二四,七八六	八八,五九八	二,一二七	二七,五五九	四六七	九,六二一	八三七	二七,二三〇
民國十三年	二二,五七八	七九,二九八	二,二二一	三二,九一三	六七二	一一,八九六	八九六	二七,六〇〇
民國十四年	二〇,六六二	七七,〇七三	一,九八九	三二,七六三	五八八	一一,八九六	八九四	二七,一八七
民國十五年	二六,〇五五	一〇九,〇七五	二,六六七	四六,七二九	八三三	一六,七七四	七四八	三三,三一一
民國十六年	二四,三四九	九四,六九一	二,四七〇	四三,一三一	五九二	一三,四〇〇	九〇一	三四,三一一
民國十七年	二二,三五二	八七,二二七	九四二	一六,一五六	三三二	八,二一〇	一,〇九四	三六,三〇五
民國十八年	一八,七一一	七九,七八四	一,一一五	一九,〇七五	三二〇	七,七五七	一,〇七〇	三六,六四四
民國十九年	一九,五九七	七七,一一二	一,八九九	三四,八九四	八三二	二二,三〇一	一,一六七	四七,五九二
民國二十年	二三,三三三	八五,一〇六	一,四六三	二六,四七二	八一四	一九,八四〇	八六五	三一,八〇八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八三六	三六,八一	四八四	一一,六六〇	三三四	一〇,五九三	八〇三	三六,〇八五
民國二十二年	六二	二五四	三〇六	八,六九五	一一,二四七	四七,一四七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四)

年 份	花 生(花生仁在內)		茶		煤		木 材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噸)	價 值(千元)	數 量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八五七	五、六〇七	一、四八二	五三、七一六	六八一	五、三三八		三、七八〇
民國二年	一、一四一	七、八四〇	一、四四二	五二、八七三	一、四八九	一〇、二七〇		三、七五〇
民國三年	一、一七四	七、八九〇	一、四九六	五六、八〇〇	二、〇〇六	一三、九八一		二、八三六
民國四年	五四八	三、三二三	一、七八二	八六、五六六	一、三二六	九、四六四		二、七九六
民國五年	六四二	四、〇七五	一、五四三	六七、九一四	一、三二五	八、九三二		一、五一六
民國六年	四七一	三、一三四	一、二二六	四五、二九四	一、五七六	九、七七九		三、二七九
民國七年	五三一	三、六六六	四〇四	二一、九一六	一、七〇八	一三、六九三		五、一七二
民國八年	一、三〇二	九、一一五	六九〇	三四、八九七	一、四七七	一、三〇八		二、三八六
民國九年	一、二六八	九、四二五	三〇六	一三、八二四	一、九七〇	一九、〇三〇		七、五八一
民國十年	一、五五九	一、一〇三	四三〇	一九、六四〇	一、八八六	一七、四九二		一八、一六五
民國十一年	一、三三六	一〇、五八三	五六七	二六、四三三	二、三三七	三三、二一五		二〇、三五二
民國十二年	二、二四七	一八、七六八	八〇一	三五、六八七	三、一〇九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八七
民國十三年	三、六二八	三三、三五四	七六六	三二、九一七	三、二〇二	三三、〇〇〇		二〇、八四〇
民國十四年	二、九四九	二六、九一二	八三三	三四、五〇三	三、〇〇三	三二、一八二		一四、九九四
民國十五年	三、〇〇〇	二八、八七六	八三九	四〇、七六五	三、〇八五	四〇、八〇二		一六、〇七〇
民國十六年	二、四五五	二五、四六六	八七二	四九、二五九	四、〇一四	四五、八一九		二二、九七三
民國十七年	一、六九三	一六、七六一	九二六	五七、八五五	三、八八五	四三、九九三		二七、六一五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財政年鑑

年	總	在	寺	務	白絲白經絲白廢絲	黃絲黃經絲黃廢絲
年	數(單位)	價(單位)	數(單位)	價(單位)	數(單位)	價(單位)
民國十七年	一六,一四四	一七,〇〇三	九四九	六四,二五六	四,一三三	二六,三四二
民國十九年	三,三三三	三六,〇九四	六九四	四〇,九五〇	三,五〇五	一七,四五〇
民國二十年	四,一四〇	四三,五六一	七〇三	五一,八〇六	三,五八三	一〇,八七六
民國二十一年	三,〇九六	三〇,三五六	六五四	三九,五五九	二,一六一	二,七五七
民國二十二年	二,一九一	一七,四七七	六九四	三四,二一〇	五七三	一〇,三〇〇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續)

年	總	在	寺	務	白絲白經絲白廢絲	黃絲黃經絲黃廢絲
年	數(單位)	價(單位)	數(單位)	價(單位)	數(單位)	價(單位)
民國五年	八〇六	二六,五九五	一七六	三,五二六	九九,九八三	一〇,八七四
民國二年	五三九	二五,一七五	一六一	三,八七八	一〇〇,五二二	一八,八三三
民國三年	六七五	一九,九一〇	一三〇	二,五九三	七〇,〇九〇	八,九〇二
民國四年	六二六	二二,三四五	一六二	三,五七九	九一,四九二	九,八三三
民國五年	八五一	二六,六一六	一一一	四,三九五	八三,四一〇	一一,五〇四
民國六年	八三三	三三,二二六	一七七	五,五八一	一〇一,五〇八	一一,四三六
民國七年	一一,九二一	五九,〇二六	二七五	五,五一九	七九,六〇七	一〇,七〇六
民國八年	一〇,七一一	四七,一三五	二一一	四,三五六	一〇四,六六七	一五,六〇六
民國九年	三,七六	一四,二二二	一八六	四,四九四	六五,五八〇	一一,〇〇六
民國十年	六〇九	二五,六六一	一七六	四,三三三	九〇,七三七	一一,〇〇六
民國十一年	八四二	三三,九八八	一八七	四,五八六	九九,四一四	一七,〇六九
民國十二年	九七五	五〇,八〇〇	一五三	四,三三三	八六,一八三	二二,一七一

年 份	灰 絲 灰 廠 絲	廢 絲	絲 羊 毛	木 色 絲
	數 (量擔)	價 值 (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 (千元)
民國十三年	一,〇八〇	六二,九七三	二七八	六,六六三
民國十四年	八〇一	四六,四九八	二〇一	一〇,六二四
民國十五年	八七九	四三,八〇四	二二一	一〇,七二〇
民國十六年	一,四四七	七三,七〇四	二二〇	一〇,七九一
民國十七年	一,二二二	五三,二一九	二三五	一〇,七九一
民國十八年	九四四	四六,二二三	二三五	一〇,七九一
民國十九年	八二六	四一,二八六	二三五	一〇,七九一
民國二十年	七九〇	四二,〇〇五	二三四	一〇,七九一
民國二十一年	六六三	三三,一八〇	一三九	五,八五六
民國二十二年	七二四	三〇,二二九	一九六	四,九一九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六)

年 份	灰 絲 灰 廠 絲	廢 絲	絲 羊 毛	木 色 絲
	數 (量擔)	價 值 (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 (千元)
民國元年	三六,一六一	一一,三九七	二六五	八,八二三
民國二年	二九,六六二	一一,一六八	二八〇	八,五五〇
民國三年	二二,〇七二	六,三八六	三〇三	一〇,四六二
民國四年	三四,〇〇四	一〇,〇三三	三七八	一七,三三八
民國五年	一八,六八二	八,二三四	三四五	一六,六六九
民國六年	一八,二二六	九,三六八	三三九	一六,四一〇
民國七年	二八,五八八	二二,八九六	三二八	一六,〇一一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民國二十二年	四、八三五	二、六八七	五、一三六	三、二五五	一九、七五六
民國二十一年	八、〇四三	二、三七一	四、七二四	三、四四〇	一七、〇二三
民國二十年	七、五七九	三、三七九	八、一八七	五、五一六	一九、〇二九
民國十九年	五、八二七	二、六六七	六、四三二	四、九九九	一五、二五九
民國十八年	三、九九三	二、一一〇	五、三三七	四、二二五	二四、三六七
民國十七年	三、三八〇	一、五四六	三、七四三	四、八八〇	二二、九一二
民國十六年	一、五七一	一、一七二	二、八二九	七、三二四	二五、〇七六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二	五、三三	一、二四八	七、一四四	一八、七九四
民國十四年	一、二六八	七七一	一、八五〇	六、六五四	一七、一四六
民國十三年		九七一	二、四六〇	七、二二九	一八、八三三
民國十二年		五四四	一、三三五	六、四〇六	一四、二六一
民國十一年		三〇七	七三一	八、七八八	八、九六九
民國十年		三二七	七〇一	八、一四九	九、一五〇
民國九年		二八三	五五九	四、一七三	七、七二二
民國八年		一五四	三〇三	三、二四二	七、七三二
民國七年		一二五	二四一	一、四八七	六、八三二
民國六年		一六六	三〇三	九六四	六、九五八
民國五年		一二八	二四二	六八三	五、六九八
民國四年		一六〇	三一九	四二八	四、六〇六
民國三年		二七六	五八九	二一九	三、〇六一

財政年鑑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八)

年	紗	布	綢	綵	織	絹	地	毯
	數	價值(千元)	數	價值(千元)	數	價值(千元)	數	價值(千元)
民國元年	一八,四六五	三,一三六	一六,四二四	一七,八七一	二二,一一五	七,二一九		
民國二年	一五,五五〇	二,四四〇	一七,一七九	二〇,九七四	一六,七四九	一〇,三四二	一一,三九六	一五六
民國三年	一五,八〇三	二,二一七	一三,六三三	一六,九三九	一四,二六九	七,九七六	九,九八四	一六四
民國四年	一三,七二二	二,〇五四	一六,三八二	二〇,〇三二	二四,七七六	一三,五六六	一四,七八二	二五七
民國五年	一五,六八〇	二,六六五	一四,八五五	一九,〇一八	二四,二六六	一一,一七三	二二,八九七	一一〇七
民國六年	一五,七八三	三,〇三三	一二,九八一	一六,九八九	一七,二三八	九,八五五	三〇,九〇一	一,三三〇
民國七年	一四,二九二	二,九八五	一四,七八七	一九,八八三	一九,七七二	九,五八一	一七,七六九	五七三
民國八年	二六,二七七	四,八八九	一七,七一九	二四,五三〇	二二,七四五	一一,七〇九	五一,二〇五	七一八
民國九年	二五,九〇〇	五,五九九	一六,八五一	二四,六一九	二〇,六〇二	一三,二六七	七四,七二五	二,二一九
民國十年	二九,一五五	五,六五〇	一六,一〇八	二六,六三八	二六,七一六	二〇,五三〇	九〇,四五九	一,五二〇
民國十一年	三六,五八五	五,九三九	一三,二七〇	二二,三二二	一七,六七六	一三,五九六		五,一四一
民國十二年	二二,一九七	三,九五七	一四,五三三	二六,二二〇	一三,九六二	一一,〇二七		七,三〇九
民國十三年	二四,六二四	五,五二一	一三,三〇三	二四,五三三	一四,〇一九	一〇,二二二		九,三三二
民國十四年	二〇,七二六	五,四〇四	一四,〇七二	二四,〇七八	一七,二二三	一一,〇七一	一七,九〇八	九,九一三
民國十五年	二六,六五九	八,五五〇	一八,七六三	三三,二八五	一九,九四八	一四,七九一	一八,〇〇九	一〇,二〇一
民國十六年	二五,七六〇	八,三四三	一六,九一五	二八,二二三	一五,九〇六	一〇,九九三	一七,六五四	一〇,一六七
民國十七年	二六,六三三	九,〇二八	一五,六七二	二五,九八七	一七,四五四	一一,二五五	一五,八七八	九,二四七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九)

年 份	鐵 礦 砂		錫		生 鐵		錫 錠		錫 塊	
	數(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十八年	一八,九八三	六,五九四	一一,二二二	二〇,四八四	一七,三八四	一一,二八五	一六〇,六一	八,七二一		
民國十九年	一〇,三三三	三,七二六	一〇,七四七	一七,八二七	一九,一四六	一一,六五四	一一三,八二二	六,八八八		
民國二十年	二四,七四一	七,七〇三	一一,〇一七	一七,六九五	一三,三三七	二〇,三三九	一三三,七三六	七,〇八七		
民國二十一年	九,五五六	一,七一八	一四,六四七	一九,〇六四	一三,二〇七	九,七二七	一一三,三四七	四,九四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七,二二六	一,二二五	一八,九四六	二二,〇二二	八,九六七	五,一四二	二二,〇三二	五,〇〇五		
民國元年	三,三六六	七一〇	二二四	一,六九九	一,三四	三二六	一四五	一八,二四六		
民國二年	四,五三〇	九五〇	二二五	一,四五八	一,〇七一	二,〇五七	一三九	一七,〇〇九		
民國三年	四,九五二	一,〇三八	三三五	二,一七一	九九一	二,〇〇五	一一九	二二,四三一		
民國四年	五,一〇九	一,〇八八	三八六	七,三二六	一,五九六	三,八六八	一三二	一五,〇二四		
民國五年	四,六八〇	一,四二六	三七一	二,八四二	二,三九二	八,〇六三	一一六	一三,四四六		
民國六年	五,一一三	一,五八七	五七八	九,四四三	二,四三三	八,二四〇	一九六	一九,〇一五		
民國七年	六,二六一	二,〇一八	二六六	三,四八六	二,八〇四	二,六〇六七	一四六	一七,一五二		
民國八年	一〇,五八九	三,七四三	一三八	一,一一五	二,七一〇	一一,七三七	一四六	一三,一三一		
民國九年	一一,二九二	四,〇六九	二二六	一,六五二	三,〇六五	一一,三四九	一九〇	一七,二九一		
民國十年	八,五一七	二,三五四	二五一	一,七六六	二,六四八	八,三九二	一〇三	九,三六六		
民國十一年	一一,二二〇	二,九三九	二二八	一,七三二	三,三六三	一〇,一三一	一五二	二二,九三五		
民國十二年	一二,二二七	三,〇四八	二四二	二,三六一	三,三五八	一〇,五八三	一三三	二二,二七〇		

民國十三年	一四、一四	三、五七九	二〇八	二、七九二	四、三八九	一三、九九一	一一七	一四、一五九
民國十四年	一三、五九九	三〇四二	三二七	七、三三五	二、六四五	六、五七八	一四九	一八、七九七
民國十五年	八、六八八	二、一〇一	三五三	九、八八五	二、八三五	六、八七九	一〇九	一三、六一四
民國十六年	八、二九九	二、一六六	三〇〇	七、〇〇五	三、三七五	八、五九〇	一〇五	一三、〇〇四
民國十七年	一五、二九四	四、一四七	三二五	五、九三一	三、六三七	一〇、三五三	一一八	一四、八二三
民國十八年	一六、二〇〇	五、〇〇二	三九六	六、五八四	三、三九七	一〇、〇三四	一一四	一四、四八五
民國十九年	一四、〇四三	五、三三六	三二七	五、四七七	三、〇三三	一〇、五五八	一〇九	一三、七三三
民國二十年	九、八二七	四、一七二	一六四	三、六三六	四、一〇六	一三、八二五	五八	七、三二三
民國二十一年	九、二六〇	二、八九八	一九九	二、三九五	三、一五一	七、一八	三四	四、一七九
民國二十二年	九、八〇八	二、三九七	二二二	二、七四七	一五九	二〇、三三四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十)

年 份	煤		竹		薪		炭		葉			
	數	量(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一五八、四九三	四、九七九	二二、二〇九	二、四八八	一、八、六四三	一九四、七〇二	四、六二〇
民國二年	一五五、五七八	四、九八六	二一、八三九	二、七八四	一九、二七六	八八、六六〇	一、二四五
民國三年	一一〇、六七三	三、七九五	一五、九〇七	二、八六六	九、九〇二	九七、六四七	一、二九一
民國四年	九五、四二六	三、六六七	二七、一三八	三、〇二五	一四、八八八	一五七、六一三	二、三三三
民國五年	一一二、四六九	五、四七〇	二五、七六二	二、八五七	一〇、九〇二	一一八、三〇五	一、七七二
民國六年	八九、九九四	四、二三六	三二、六〇七	二、一九七三	一、七二五	一四八、六五三	二、二八八
民國七年	六九、二七二	三、四三三	二〇、〇九七	一、七八五	一、八二八	一八九、〇〇〇	三、四三三

民國八年	九八、四九九	四、四三九	二七、二三七	二、九二二	二、八三九	二四、二六九	三六七、八三二	七四三三
民國九年	一二四、九四五	五、二五三	二九、三五四	三、六六六	二、〇五六	一六、八七三	二七七、三六八	六、九九二
民國十年	一四二、二八四	五、六三三	一九、二九七	三、三四八	一、四八一	一三、七二九	二〇一、六八三	四、六六一
民國十一年	一五五、三六五	五、七三三	一四、九〇七	六、〇五三	一、二五八	一、六一〇	一九七、〇一四	五、〇五八
民國十二年	一四二、六三七	四、五八五	二〇、七六一	四、五四三	一、九二六	一八、九四七	二二二、七二四	五、五六二
民國十三年	一四五、四八〇	四、八八〇	一八、五四四	五、五六	九三四	一〇、二一九	二〇八、三三二	五、三三五
民國十四年	一〇七、九一〇	三、六七五	八、〇三三	四、二九九	五二九	六、四〇七	二〇五、九二六	五、九五二
民國十五年	一五一、三三一	五、三六三	四、七〇七	五、四二八	九〇一	一一、二五四	二一七、二一六	六、六〇七
民國十六年	一三一、三三七	四、九八四	九、〇六七	四、七三二	五六六	七、四三三	二二六、八六五	七、二四一
民國十七年	一三〇、九六九	四、二四三	一〇、六二五	四、七六五	九五六	一一、七六六	一四七、一一二	五、二七二
民國十八年	一一九、二七五	六、〇五七	一〇、七〇二	五、〇八二	一、四六七	一八、九一〇	二二七、六〇八	四、四二五
民國十九年	一〇七、八四七	四、九二二	一一、九二四	六、五三五	一、九二三	一三、四七四	一一六、四六五	四、〇三九
民國二十年	六九、三五四	三、二五九	三三、六七八	一〇、四一六	一、六七一	一一、四三〇	一三七、四七五	六、三七〇
民國二十一年	六五、九四〇	三、四二七		二、九三二	五二七	六、三七七	九八、三二九	三、三九六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七、一八四	一、八八〇		三、八七二	五五三	五、一九二	一五六、七八五	五、〇六四

備
 一、本表各貨品在關冊內僅載有價值而無數量者，應載其價值。其貨品子目之數量單位，參差不一，如棉布有分別按碼按尺或按擔記載，其數量無從合計者亦僅載其價值。
 二、本表各貨數量或價值欄內有「記號者」係是年關冊將該貨併入他項貨品內，無從查核。
 三、本表各貨數量或價值欄內有「...」記號者係是年該貨進口之數量或價值不及一千之數。

第二目 金銀進出口價值

我國金銀進出口價值，自有此項統計（前清光緒十五年）以來，金則出超

時多。銀則入超時多。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此種趨勢，大致仍未改變。最近二十餘年來，進出口之金，除民國元年、五年、六年、八年、十一年及十七年，凡六年，進口多於出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財政年鑑

口外。其餘各年，出口均多於進口。惟自民國三年至民國六年，及最近數年，出口口多於進口。其餘各年，進口均多於出口。統計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二年，金之進口價值，合國幣三萬四千餘萬元。出口價值，合國幣六萬一千餘萬元。即出口超過進口二萬七千餘萬元。銀之進口價值，合國幣二十三萬三千餘萬元。出口價值，合國幣

整十萬八千餘萬元。即進口超過出口十二萬四千餘萬元。上述金銀兩項，合計進口價值國幣二十六萬七千餘萬元。出口價值國幣十七萬餘萬元。即進口超過出口九萬六千餘萬元。

茲將民國以來金銀進出口價值，列表如左：

民國以來金銀進出口價值表（單位國幣一千元）

年 份	金			銀			合 計		
	進 口	出 口	入 出 超(+)或 入()	進 口	出 口	入 出 超(+)或 入()	進 口	出 口	入 出 超(+)或 入()
民國元年	1,500,000	2,200,000	(-) 700,000	4,200,000	3,200,000	(+) 1,000,000	5,700,000	6,400,000	(-) 700,000
民國二年	4,200,000	2,200,000	(+) 2,000,000	4,200,000	2,200,000	(+) 2,000,000	8,400,000	4,400,000	(+) 4,000,000
民國三年	1,200,000	3,200,000	(-) 2,000,000	4,200,000	2,200,000	(+) 2,000,000	5,400,000	4,400,000	(+) 1,000,000
民國四年	1,200,000	2,200,000	(-) 1,000,000	4,200,000	2,200,000	(+) 2,000,000	5,400,000	4,400,000	(+) 1,000,000
民國五年	3,200,000	2,200,000	(+) 1,000,000	4,200,000	2,200,000	(+) 2,000,000	7,400,000	4,400,000	(+) 3,000,000
民國六年	3,200,000	2,200,000	(+) 1,000,000	4,200,000	2,200,000	(+) 2,000,000	7,400,000	4,400,000	(+) 3,000,000
民國七年	1,200,000	2,200,000	(-) 1,000,000	4,200,000	2,200,000	(+) 2,000,000	5,400,000	4,400,000	(+) 1,000,000
民國八年	2,200,000	3,200,000	(-) 1,000,000	4,200,000	2,200,000	(+) 2,000,000	6,400,000	5,400,000	(+) 1,000,000
民國九年	2,200,000	3,200,000	(-) 1,000,000	4,200,000	2,200,000	(+) 2,000,000	6,400,000	5,400,000	(+) 1,000,000
民國十年	2,200,000	3,200,000	(-) 1,000,000	4,200,000	2,200,000	(+) 2,000,000	6,400,000	5,400,000	(+) 1,000,000
民國十一年	2,200,000	3,200,000	(-) 1,000,000	4,200,000	2,200,000	(+) 2,000,000	6,400,000	5,400,000	(+) 1,000,000
民國十二年	2,200,000	3,200,000	(-) 1,000,000	4,200,000	2,200,000	(+) 2,000,000	6,400,000	5,400,000	(+) 1,000,000
民國十三年	2,200,000	3,200,000	(-) 1,000,000	4,200,000	2,200,000	(+) 2,000,000	6,400,000	5,400,000	(+) 1,000,000

民國二十二年	三二,五二九	二〇,六二六	三〇,六六一	二〇,三六六	六二,四九〇	四四,五五二
民國二十一年	三〇,八二四	二二,一八二	二九,五〇五	二二,三五九	六〇,三三九	四四,五五二
民國二十年	三四,二二三	二五,九九四	三一,六六三	二五,六五四	六五,八九六	五一,五六八
民國十九年	三三,五八〇	二五,六九〇	二九,八三七	二四,五四八	六二,四一七	五〇,二三八
民國十八年	三四,四三四	二六,〇八〇	三一,四一五	二五,〇〇三	六五,八四九	五一,〇八二
民國十七年	三三,九〇一	二五,八五三	二九,七三八	二二,九六〇	六二,六三九	四六,八一三
民國十六年	三〇,七三三	二二,三五〇	二八,〇五九	二二,一六五	五八,七九一	四四,五二五
民國十五年	二〇,四九一	一九,七二四	一九,七三〇	一九,〇六三	四〇,二二一	三八,七八七
民國十四年	二八,二二八	二〇,〇四九	二五,三七九	一九,六五二	五三,五〇七	三九,七〇一
民國十三年	三六,三五三	二二,九五一	三三,六六一	二二,六四二	六九,〇一四	四五,五九三
民國十二年	三三,〇八二	二〇,五五九	三〇,一五六	二〇,三三八	六二,二三八	四〇,六九七
民國十一年	三四,一六四	一八,一五七	三三,九九七	一八,二四二	六七,一六一	三六,三九九
民國十年	三六,四六一	一五,八六一	三五,〇九九	一五,九〇九	七一,五六〇	三三,七七一
民國九年	三二,六六七	一四,五八五	三〇,一三二	一四,二六八	六一,七九八	二九,八五三
民國八年	三三,五四五	二二,六八八	三〇,八四九	二二,四七六	六三,三九四	二五,一六四
民國七年	三〇,七七四	九,五五〇	二九,〇六六	九,三九六	五九,八四〇	一八,九四六
民國六年	三四,五五五	一一,〇八三	三三,四八八	一一,〇四三	六七,〇四三	二二,二二六
民國五年	三三,四九一	一一,六八四	三二,六七〇	一一,九〇四	六五,一六一	二二,五八八
民國四年	三七,五九九	一二,〇三三	三五,六一七	一二,一〇一	七三,二二六	二四,二二四
民國三年	三四,九三三	一三,六八七	三五,六〇九	一三,九六七	七〇,五四二	二七,六四五

比較各國商船之噸數，以英國船身最多，日本其次之，中國美國又次之，就其
 民國二十二年言，是年進出口商船總數四千一百餘萬噸，中國佔百分之四三·
 二，日本佔百分之二六·二，四，中國佔百分之二一·一，二，美國佔百分之八·

近五年進出口商船噸數圖別表

三五。此外為荷印、荷屬、葡屬、法、丹麥、德、奧、意等國。
 茲將近年進出口商船噸數，按國統計，列表如左：

國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英國	噸數(千噸) 四三,五〇〇 百分數(%) 八三	噸數(千噸) 四三,三〇〇 百分數(%) 八三	噸數(千噸) 四〇,〇〇〇 百分數(%) 九三	噸數(千噸) 四三,〇〇〇 百分數(%) 九七	噸數(千噸) 四三,〇〇〇 百分數(%) 九七
日本	噸數(千噸) 一七,三〇〇 百分數(%) 三六	噸數(千噸) 一六,〇〇〇 百分數(%) 三三	噸數(千噸) 一六,〇〇〇 百分數(%) 三三	噸數(千噸) 一六,〇〇〇 百分數(%) 三三	噸數(千噸) 一七,〇〇〇 百分數(%) 三六
美國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德國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法國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丹麥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瑞典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其他各國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〇,〇〇〇 百分數(%) 二一
共計	噸數(千噸) 五〇,〇〇〇 百分數(%) 一〇〇	噸數(千噸) 五〇,〇〇〇 百分數(%) 一〇〇	噸數(千噸) 四三,〇〇〇 百分數(%) 九三	噸數(千噸) 四三,〇〇〇 百分數(%) 九七	噸數(千噸) 四三,〇〇〇 百分數(%) 九七

附註 其他各國包括比國、蘇聯、但澤、芬蘭、希臘、墨西哥、巴拿馬、巴西、波蘭等。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財政年鑑

第四目 進出口物價指數

進出口貨物統計，例分數量價值二項，而為觀察貿易之消長起見，數量時於價值，貨物價值則貨值，物價落則貨值減，貨值之增減未必即為貨量之增減。惟數量之比較，祇能施諸個別貨物或少數單位相同之貨物，而在全體貿易之貨物，單位繁多，不易簡化，仍當從貨值以求貨量。其法將貨值之數字，除以物價指數，則貨值中所含物價漲落之因素可以消去，而所得商數，乃為表示貨量增減之淨價值。進出口物價指數足與進出口貿易統計互相發明者以此。本目所載進出口物價指數，係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根據上海躉售物價，按加權算術平均法編製，基期為民國十五年。歷年指數變動情形，大略如下。

進口物價指數 十六年指數為一〇七·三，十七年降為一〇二·六，十八年又回復為一〇七·七，形勢和緩。是年冬間日本取消金出口禁令，金價暴漲，銀價暴落，我國進口稅亦於翌年二月改徵金單位，十九年指數遂驟升至一二六·七，至二十年而達一五〇·二之最高點。既而世界經濟衰落之狂瀾愈見深烈，二十年下半年英日相繼放棄金本位，二十一年之進口物價乃降至一四〇·二。至二十二年三月美國亦放棄金本位，是年指數更降至一三三·三。二十三年各月

上海進口物價指數表（民國十五年作為一〇〇）

年 別	類 別				均	生 產	品 消	費	品 總	指 數
	農	產 林	產 礦	產 平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六年	114.7	109.0	110.6	115.6	115.6	104.9	104.9	107.3	107.3	107.3
民國十七年	119.9	102.8	105.2	115.5	115.5	105.4	96.8	102.6	102.6	102.6

情形與上年略同。

四九六

出口物價指數 自十六年至二十年指數最低不下於一〇四·五（十七年）最高不超過一〇七·五（二十年）。嗣後一面受世界經濟衰落，各國購買力減退，反相率增高關稅壁壘之影響，一面因二十年十六大水災之後，土貨產量削減，國內市場上之銷路更減，二十一年乃跌至九〇·四，二十二年更跌至八二·〇，二十三年四月且跌至六八·二。其中生產品之十月份分額指數則達四八·七。

更將進出口躉售（參看本章第一節第三目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三個月價指數相比較，進口物價指數自十五年以來，常在躉售物價指數之上，而出口物價指數自十八年以來，常在躉售物價指數之下。且在十八年以前，二個指數相差不過二點至三點，而在二十二年，躉售高於出口二點，進口又高於躉售二九點，故進出口物價指數共差五〇點。至差額增大之原因，除受匯價之影響外，近年進口關稅之增高，亦有密切之關係，且此次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物價跌落之程度，大抵農產品則於製造品，而我國進口貨以製造品居多，出口貨則農產品居多也。

民國十八年	一二七·七	一〇六·六	一〇一·〇	一一〇·三	一一〇·六	一〇二·〇	一〇七·七
民國十九年	一五一·一	一一一·七	一一六·九	一四一·六	一二八·一	一一〇·七	一二六·七
民國二十年	一五九·二	一四七·一	一三六·八	一五三·五	一六〇·二	一四五·七	一五〇·二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三八·四	一一〇·二	一一一·〇	一三三·二	一五三·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二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三·一	一一〇·六	一〇四·一	一二三·八	一五二·六	一三〇·〇	一三三·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一一五·〇	一〇二·九	一一四·一	一一三·九	一四六·九	一二七·〇	一二七·一
二月	一二四·一	一〇三·一	一一二·九	一二〇·一	一五一·一	一二九·七	一三〇·九
三月	一一八·四	一〇三·一	一〇九·二	一一五·三	一五〇·〇	一二八·二	一二八·七
四月	一一七·四	一〇一·四	一〇六·五	一二三·九	一四八·七	一三〇·三	一二九·三
五月	一二一·八	一〇五·八	一〇六·五	一一七·三	一五〇·六	一三二·六	一三一·八
六月	一二四·三	一〇五·八	一〇三·五	一一八·五	一五〇·一	一三一·六	一三一·五
七月	一三三·一	一一二·五	一〇二·五	一二三·五	一四六·二	一三四·八	一三三·九
八月	一二八·四	一一八·五	一〇三·六	一二三·三	一四五·八	一三九·五	一三六·三
九月	一二四·一	一二四·五	一〇五·〇	一一九·三	一四四·四	一三八·一	一三四·五
十月	一一七·九	一一三·〇	一〇六·六	一一五·一	一四四·〇	一三四·二	一三一·一
十一月	一二八·五	一一五·四	一〇八·五	一二三·二	一四四·七	一三六·九	一三四·八
十二月							

上海出口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作為一〇〇)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財政年鑑

年類 別	原		料			品		生		品		總 指 數
	農	產	動	物	產	產	產	平	產	品	消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〇五三	一〇二二	一〇二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一九七	一〇六六	一〇六五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民國十七年	一〇六八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九四四	一〇四九	一〇四九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一〇四五	一〇四五
民國十八年	一〇九六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九三一	九九二	九九二	一〇七五	一〇三六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五二	一〇五二
民國十九年	一一五九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九六〇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一一三八	一〇二六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民國二十年	一〇七〇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一〇七九	一三三七	一三三七	一一〇六	九六一	一一七六	一一七六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民國二十一年	九五七	八〇八	八〇八	九九九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九五六	七三一	一〇四五	一〇四五	九〇四	九〇四
民國二十二年	八五八	八〇〇	八〇〇	八九五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八八二	六七五	八九三	八九三	八二〇	八二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七〇六	八一五	八一五	八九四	一一四八	一一四八	七八九	五四一	八二〇	八二〇	七一八	七一八
二月	七三三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六三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八一〇	五八一	八二七	八二七	七四二	七四二
三月	七〇五	八一六	八一六	八九三	一一二七	一一二七	七八五	五三九	八〇八	八〇八	七一一	七一一
四月	六六三	七八九	七八九	八六一	一一三四	一一三四	七五二	五四四	七七二	七七二	六八二	六八二
五月	七一五	七七五	七七五	八二四	一一七一	一一七一	七八九	五二二	七四六	七四六	六九七	六九七
六月	七二二	七九二	七九二	八一六	一一五一	一一五一	七九四	五一〇	八五六	八五六	七一八	七一八
七月	七二四	八〇二	八〇二	八三八	一一六二	一一六二	七九九	四九七	八二二	八二二	七〇九	七〇九
八月	八〇五	七八四	七八四	八六六	一一六二	一一六二	八五三	五二二	八一五	八一五	七四二	七四二
九月	七五二	七九二	七九二	八四〇	一一四二	一一四二	八一四	五〇八	七九六	七九六	七一五	七一五

十月	七三九	七六四	八三九	一一四八	八〇六	四八七	七八六	七〇三
十一月	七六三	七八五	八三一	一一七九	八二六	五〇三	七九八	七二〇
十二月								

第二節 國內轉口貿易

第一目 轉口貿易狀況

(一) 近年轉口貿易之趨勢

近年經由海關之土貨轉口貿易，較之民國初年，頗有增加。查民國二十年各屬進口土貨淨額，共值國幣十二萬七千餘萬元。較民國十一年之六萬九千餘萬元，約增一倍。較民國元年之三萬一百餘萬元，約增四倍。最近兩年，較之民國二十年，頗形減少。民國二十二年，僅值九萬七千餘萬元。較較之十年前，仍增加甚多。茲將民國以來土貨轉口貿易價值，列表如左。

民國以來土貨轉口貿易價值表(價值單位國幣千元)

年	俗出	口	價	值	進	口	價	值
民國元年			二八六,六五二				三〇一,三九一	
民國二年			二七四,四三二				三二七,六七二	
民國三年			二六〇,三六五				二九九,三三二	
民國四年			三三八,三六七				三六八,九七五	
民國五年			三四九,八三八				三七一,〇三一	
民國六年			三七二,一五七				三九七,九三二	
民國七年			四三〇,三三四				四三三,七三〇	

年	價	值	進	口	價	值
民國八年			五五〇,八三五			五二七,六一七
民國九年			五九三,二七四			五六五,〇三九
民國十年			六五五,三六九			六四四,五三五
民國十一年			七六六,四〇九			六九七,八三四
民國十二年			八八,一八三			八〇二,八九三
民國十三年			九〇三,〇四一			八四三,二三八
民國十四年			九九七,〇八三			九四六,五四二
民國十五年			一〇八四,八七一			一〇一五,四六八
民國十六年			九六二,一〇三			八九七,九七四
民國十七年			一一二七,五七四			一〇七二,八九八
民國十八年			一〇四四,三三九			一〇三〇,三三四
民國十九年			一,一三三,八七〇			一〇七〇,〇七五
民國二十年			一,二二九,六八一			一二七一,八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四七,七七七			一,一五六,九七六
民國二十二年			九九五,二一九			九七一,八五七

幣

一海關貿易對於國內轉口貿易，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始立專項統計。其二十一年以前，關於轉口貿易之數字，係附載於每

財政年鑑

五〇〇

年貿易報告及統計摘要『海關貿易貨價按關全數』表之『共計』欄內。本表內民國二十一年以前之數字，即係由該表摘出，改算為國幣銀元數。

一、本表每年進口出口價價，往往相差頗多。係因（一）原報運往外洋之貨物，有中途改在國內銷售者。及（二）原報轉口之貨物，而後改為運往外洋者。其中關係頗形複雜。但民國二十一年以前進口數字，係各國進口淨數。其復運出口之數，並不在此內。

(2) 各埠轉口貿易狀況

各埠轉口貿易，向以上海為最多。其次為漢口、營口、青島、大連、天津、重慶、蕪湖、九江、廣州、寧波等埠。民國二十年，全國各埠運出土貨總值十二萬二千萬元中。上海佔百分之三三・〇一。漢口佔百分之八・四六。營口佔百分之八・一一。青島佔百分之七・三三。大連佔百分之七・二二。天津佔百分之五・六一。重慶佔百分之三・六四。蕪湖佔百分之三・一八。九江佔百分之二・一一。此外廣州、寧波、福州、各佔百分之二。有奇。民國二十二年各埠運出土貨總值九萬九千萬元中。上

近五年轉口貿易價值關別表(單位國幣千元)

關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愛 璦 琿		二八三		五〇六		四八三		四六		
	進	口	三〇五	一〇五四	一二四二	一				
	出	口	九二七	三〇四五	三、六四二	一七				
哈 爾 濱	進	口	五一四	一〇九〇	一一一八					

海佔百分之四六・〇九。漢口佔百分之二一・一四。天津佔百分之六・七九。青島佔百分之六・〇七。重慶佔百分之三・〇八。蕪湖佔百分之二・五五。寧波佔百分之二・五一。廣州佔百分之二・二二。秦皇島佔百分之二・九二。福州佔百分之二・七七。再就各地方分別言之。則經由海關運出之轉口土貨，以中部各省為最多。東三省次之。北部及南部各省又次之。民國二十年運出土貨總值十二萬二千萬元中，由中部各省運出者佔百分之六〇・三三。由東三省運出者佔百分之二一・五〇。由北部各省運出者佔百分之二一・六一。由南部各省運出者佔百分之五・八七。又是年各關進口土貨淨值十二萬七千萬元中，中部各省佔百分之四五・〇四。南部各省佔百分之二八・五三。北部各省佔百分之二九・四一。東三省佔百分之七・〇二。比較進出口價值，則東三省及中部各省運出之土貨價值，當比其運進之價值為多。北部及南部各省運進之價值，常多於運出之價值。此則東三省因富有剩餘之農產品，如大豆、豆油、高粱、小米等，運銷內地各省。中部各省固有上海之工藝品及長江一帶之農產品，運銷其他各省。而南部及北部各省，則尚多需要他省產品之供給也。

茲將近年各埠土貨轉口貿易價值列表如左：

漢口	岳州		長沙		沙市		宜昌		萬縣		重慶		以上北部各關		膠州		威海衛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八二,三四七	一八七,六七二	三,六〇八	二二,四九五	一〇,四八一	五,〇四九	一三,九三九	一四,七〇〇	四,五〇一〇	五三,七一一	二一九,九四七	一四一,六九八	四四,〇〇八	六七,〇七六	—	—	—	—	—
四九,一八四	一四六,九八〇	三,三八〇	一七,二九〇	七,八八八	九,五八八	一三,一八六	一一,一六五	五七,八一〇	五七,〇八三	二〇四,三五三	一五六,八二六	五五,〇六六	六八,〇〇八	七,八四	四三七	—	—	—
六七,二四五	一〇四,〇九一	五,五八五	二二,八二八	八,八二二	五,七六九	一一,九〇一	九,二八一	五〇,五〇三	四四,七〇五	二四六,八六四	二〇〇,五二五	五八,二三一	九〇,一七三	五,一一九	一一,二九六	—	—	—
一〇五,二五二	八五,二〇三	六,六五七	一一,二八〇	一三,八六二	七,三六七	一三,八一〇	八,五四二	四二,九一七	三〇,一九五	二一〇,五七七	一六九,〇八九	五一,九一一	七〇,〇八九	三,三三六	三九二	—	—	—
一〇,二〇二	一一〇,八二〇	八,七三七	七,三五二	一一,九九一	四,〇六〇	一一,三七五	一一,二三四	三八,九八一	三〇,六七一	一七八,八三五	一六五,一九八	三一,〇八〇	六〇,三七七	二,九三一	一,三九五	—	—	—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五〇三

以上中部各關		溫州		寧波		杭州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四九〇,一〇九	七三四,九一四	八,五九三	七,七七四	二四,一九三	二六,三二一	八三一	二四,五一四	三,〇四〇	二〇,五二九	一八五,九四六	二二,一一二	一五,二五六	三,一七七	一五,三六八	八,九七五	二二,六四一	三五,七四九	三〇,一〇四	五五,一一四
四八五,六四六	七九〇,〇四三	六,八六四	八,三八三	二二,四三二	二六,〇七一	五,七四一	二二,〇〇三	二,五一六	一一,二七九	二二〇,三三五	三四四,八一六	一三,八〇五	二,八八七	一一,六七八	七,三六一	二五,三二三	二九,八四三	二四,八七五	四四,一九九
五七二,八七四	七一四,八二七	一一,二九三	七,三三八	三〇,二五二	二二,二五四	六,三七五	一七,二九七	一,七五九	五,九七一	二六〇,八二八	四〇五,八六六	一一,四七七	二,六四九	九,七三四	六,一九三	二六,二六二	三九,〇六三	四〇,九〇六	二五,八九九
六〇一,三七四	七三〇,〇一三	一一,六一〇	五,八四〇	二七,三三四	二四,四四五	九,五二二	一六,六三一	二,一〇五	四,六五五	二七二,三三三	四六四,四三八	八,九六九	二,二二七	一六,〇五一	一一,七三六	一九,六四一	一四,五八九	三四,四八九	一六,九〇八
五〇五,四八一	七五八,八〇七	一〇,三九四	五,八四七	一三,二四二	二四,九三五	一〇,六九三	一四,六一六	一,七七九	三,一六一	二二〇,三六九	四五八,七三五	四,〇〇七	三,五四五	五,三三七	一五,〇三七	一六,四五四	二五,四一三	三三,六九七	一七,〇六二

財政、年鑑

備 一、本表內東三省各關民國二十一年份，僅錄上半年之數字，自是年下半年起，該地海關封閉，貿易數字無可稽考。
 考 一、各關轉口貿易價值，千位以下係四捨五入，故與共計欄內之末位數字相較間有出入。

(3) 轉口貨品

近年經由海關轉口之大宗土貨，價值國幣一萬萬元以上者，為棉紗、棉布、價值五千萬元以上者，為小麥粉、紙菸、棉花。價值三千萬元以上者，為米穀、花生、茶、煤。價值二千萬元以上者，為菸葉、黃豆、荳油。價值一千萬元以上者，為桐油、荳餅、糖紙。價值五百萬元以上者，為小麥、高粱、花生油、菸絲、粉絲、通心粉、苧麻、棉線、線綉。

近五年轉口大宗土貨數量價值表(價值單位國幣千元)

貨名	數量單位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米	穀千擔	三,八七五	三,三二九	一,九八五	110,204	三,310	20,025	一,258	九,七六〇	七,六六六	110,319
小麥	粉千擔	一,〇〇三	七,〇〇九	一,〇〇三	五,〇〇三	五,〇〇三	三,七六六	一,〇一八	五,五五九	八,三三三	三,133
高粱	粉千擔	七,六五九	五,六五九	六,三六六	五,三六三	一〇,一五五	八,六六一	五,六六六	九,三三三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黃豆	粉千擔	一,一〇四	六,二二四	六,〇〇〇	四,五五六	二,四四一	二,四四一	三,四四一	二,四四一	四,四四一	一,一〇一
綠豆	粉千擔	四,〇〇三	二,九六三	五,一〇〇	四,三三三	八,四七七	四,八八二	四,八八二	四,八八二	四,八八二	四,八八二
荳油	油千擔	100	一,四四一	一,四四一	一,四四一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花生油	油千擔	113	七,七三三	三三三	四,四四四	一,一〇一	二,二二二	一,一〇一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桐油	油千擔	三三三	五,五五五	三三三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餅干	餅千擔	三,六九九	三,六九九	三,六九九	一,九八八	六,二二七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	一,一〇一

錫、鎂塊、藥材、木材。價值一百萬元以上者，為綠豆、水泥、橡皮紙鞋、火柴、雷玻璃片、鑲牙、鐵釘、猪鬃、未硝山羊皮、生牛皮、乾魚鱗魚、魷魚墨魚、芝麻、桐油、橘子、荔枝乾、紅棗、黑棗、瓜子、生漆、綉線、細磁器、搪瓷器、香水、面粉、扇、爆竹、烟火、電氣材料及附件、機器及零件。

茲將近年轉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及其運出運入口岸分別列表如左：

棉	花	天津、漢口、沙市、寧波、青島	上海、廣州
苧	蘇	漢口、九江、岳州	上海
棉	紗	上海、青島、天津、蘇州、寧波	漢口、青島、寧波、重慶
紙		福州、上海、萬縣、漢口、九江	重慶、漢口、廣州、梧州、汕頭、寧波、大連
絲		重慶、漢口、廣州、煙台	上海、天津、青島
棉	布	上海、青島	上海
綢	緞	廣州	天津、漢口、廣州、梧州、汕頭
錫	錠、塊	蒙自、長沙	上海、汕頭
鹽		重慶、瓊州	南京、宜昌、九江、岳州、漢口、廣州
棉	鹽	天津、煙台、青島、營口	漢口、九江
藥	材	重慶、漢口、天津	上海、汕頭、廣州
水	材	福州、安東、溫州、漢口	天津、上海、煙台、青島、寧波
水	泥	天津、秦皇島	上海、汕頭、廈門、青島、廣州
橡	皮鞋	上海、廣州	漢口、九江、汕頭、福州、長沙
火	柴	上海、青島、廣州、溫州、寧波	漢口、廈門、汕頭、梧州、大連、福州
糖	蔗	秦皇島	上海、天津、漢口
糖	蔗	上海、汕頭、廣州	天津、大連、青島、蕪湖
糖	蔗	上海、漢口、寧波	汕頭、廈門
糖	蔗	重慶、漢口、天津	上海

未	毛	重慶、天津、青島、萬縣	上海、漢口
皮	牛	漢口、青島、重慶、蕪湖、九江、南京	上海、天津
魚	乾	煙台、青島、大連、威海衛	上海、汕頭
魚	鱈	上海、寧波	九江、長沙、廣州、福州
魚	墨	上海、寧波	上海、廣州、汕頭、寧波、福州、廈門
芝	蔴	漢口、天津、南京、青島、鎮江、蕪湖	上海、鎮江、寧波
柏	油	漢口、宜昌、沙市、九江	上海、鎮江、寧波
橘	子	福州、汕頭、廈門、溫州、宜昌、廣州	上海、青島、天津、煙台、漢口、大連
荔枝	乾	廣州、瓊州、廈門	上海、長沙、寧波、溫州、九江、蕪湖
紅	棗	天津、青島、煙台、漢口	上海、大連、廣州、汕頭、溫州、福州
黑	棗	青島、天津	上海、汕頭、廣州、寧波、福州
瓜	子	天津、大連、青島、九江、瓊州	上海、廣州、寧波、福州、廈門、汕頭、長沙
生	漆	重慶、漢口、宜昌、萬縣、岳州	上海、天津、寧波、溫州
純	綿	長沙	漢口、上海
細	磁	九江	廣州、重慶、煙台、蒙自、上海、天津
糖	磁	上海	廣州、天津、漢口、重慶、長沙、九江
鹹		天津、大連	上海、漢口、鎮江、廣州、汕頭
粉	水、脂	上海、廣州	天津、漢口、營口、青島、廈門、汕頭
火	竹、燭	長沙、廣州、漢口、九江、北海	上海、廈門、福州、汕頭
電	氣材料	上海、廣州	漢口、廈門、天津、青島、重慶、汕頭
機	器及零	上海	漢口、天津、汕頭、青島、重慶、廣州

第二目 轉口貿易船隻噸數

從事轉口貿易之商船，在民國元年爲十萬一千餘隻，載重六千餘萬噸。民國十年爲十四萬三千餘隻，載重八千二百餘萬噸。民國二十年爲十一萬五千餘隻，

民國以來轉口貿易船隻噸數表

載重十萬八千餘萬噸。就隻數言，民國二十年從事轉口貿易之船隻，比民國元年增加甚微。就噸數言，則增加頗多。亦足證近年從事轉口貿易之商船，其噸位多較民國初年爲大。小船已漸就淘汰。茲將民國以來轉口貿易船隻噸數列表如左：

年 份	進		出		共		計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民國元年	五〇,五七六	三〇,一四四	五〇,五四九	二九,九九一	一〇,一二五	六〇,一三五	
民國二年	五八,三九九	三三,一〇五	五八,二五八	三三,〇七九	一一六,六五七	六四,一八四	
民國三年	七五,一九九	三四,四〇五	七三,九〇八	三四,二七六	一四九,一〇七	六八,六八一	
民國四年	六六,一〇二	三三,三四四	六七,四六九	三三,一九五	一三三,六七一	六六,五三九	
民國五年	六七,八五七	三三,二八五	六八,九九八	三三,一四八	一三六,八五五	六四,四三三	
民國六年	七二,六五五	三三,四一八	七三,七七五	三三,三六三	一四六,四三〇	六四,七八一	
民國七年	六五,五〇二	三〇,五五四	六八,二二五	三〇,七四八	一三三,七二七	六一,三〇二	
民國八年	七三,六八七	三五,一八九	七二,六七三	三五,三七二	一四六,三六〇	七〇,五六一	
民國九年	七三,五五三	三七,五四三	七五,二五八	三七,八七一	一四八,八一	七五,四一四	
民國十年	七二,二二五	三一,四三七	七〇,七八一	四一,四一一	一四三,〇〇六	八二,八四八	
民國十一年	五九,三二二	四三,八八五	五九,九一五	四三,八四七	一一九,二六七	八七,七三二	
民國十二年	六〇,三二〇	四五,一四九	六〇,一六四	四五,四五八	一二〇,四八四	九〇,六〇七	
民國十三年	五八,三九〇	四七,八四八	五八,九七八	四七,九九二	一一七,三六八	九五,八四〇	
民國十四年	五七,〇六二	四四,〇三六	五七,一七七	四四,四六五	一一四,二三九	八八,五〇一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民國十五年	五九、二二三	四七、八〇〇	五九、五六二	四八、〇七三	一一八、七七五	九五、八七三
民國十六年	四七、四七四	三五、六八八	四八、〇一〇	三六、〇〇七	九五、四八四	七一、六九五
民國十七年	六一、七一〇	五二、四八二	六二、五〇二	五三、三三五	一二四、二二二	一〇五、八一七
民國十八年	五九、九六七	五一、三四三	六〇、六九八	五二、二四一	一二〇、六六五	一〇三、五八四
民國十九年	五八、六九五	五二、一五五	五九、八九九	五三、二一三	一一八、五六四	一〇五、三六八
民國二十年	五五、七三四	五四、〇五七	五九、九七七	五四、三八〇	一一五、七一	一〇八、四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	五〇、四九五	四五、六六三	五〇、七六八	四五、二〇六	一〇二、六六三	九〇、八六九
民國二十二年	五四、八七二	四八、一五三	五四、三六三	四八、二二四	一〇九、三三五	九六、三七七

從事轉口貿易之船隻，以英國為最多，中國次之，日本又次之。其次為瑞典、美、荷、丹麥、瑞典、法、葡等國。就民國二十二年言，是年轉口貿易船隻合計載重九千六百餘萬噸，中國佔百分之四二・〇六，中國佔百分之三三・九二，日本佔

近五年轉口貿易船隻噸數圖別表

百分之二四・〇二，瑞典佔百分之三・八三，美國佔百分之二・九，德國佔百分之二・二，荷蘭佔百分之二・〇二。

茲將近年轉口貿易船隻噸數按國統計列表如左：

國類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中國	四、三三三	四、六五五	三、七六九	三、五六一	三、六六六
英國	四、六八八	四、六五五	四、六五五	四、六五五	四、六五五
日本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瑞典	二、六五五	二、六五五	二、六五五	二、六五五	二、六五五
美國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德國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荷 國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丹 麥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義 國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瑞 典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法 國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葡 國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其他各國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共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 註	其他各國包括比國、芬蘭、希臘、蘇聯、墨西哥、巴拿馬、智利等國。										

第三目 國內物價指數

國內物價指數因我國幣制及度量衡制各地參差不齊，近年雖在改良程序之中，而尚未臻劃一之域，現時已編獲傳物價指數，如上海、華北、廣州、漢口、南京、青島六處，其資料各限於當地，華北指數亦根據天津物價計算而成。惟調查範圍包括首都及沿海沿江主要口岸，當亦足以窺見全國物價之一斑。

以上各指數之編製機關，上海為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華北為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廣州為廣東省調查統計局，漢口、南京、青島為實業部。所有計算公式同為簡單幾何平均，惟上海、華北、廣州之基期，係民國十五年，而漢口、南京、青島則係民國十九年。指數起始時期，華北、廣州原表皆追溯至民國元年，茲因上海以簡單幾何平均計算之指數始自十年，故亦斷自十年，以資比較。漢口、南京、青島各照原表自十九年起。歷年各指數，僅列年指數，惟二十三年為月指數。

至於物價變動情形，因各指數物品項目及分類不盡相同，基期及計算時期

亦互有先後長短，所得結果不無出入，但六處之指數俱有同情之漲落。茲分述如下：

上海：十年至十八年漲落互見，最高為一〇四·六（十年），最低為九七·九（十三年），各年指數之漲落差度無過六點者。迨十九年漲勢驟劇，指數為一一四·八，二十年乃達一二六·七之最高峯。是年九月以後逐步下降，二十一年指數落至一一二·四，二十二年更落至一〇三·八，二十三年之四月指數為最低，僅九四·六而已。

華北：歷年指數以十一年之八六·四為最低，入後以迄十八年指數逐年上升，至一一〇·八，惟各年上漲之差度不逾四·九。十九年起漲勢較烈，指數為一一五·八五，二十年續漲至一二三·五五之最高峯。是年十月起則逐步跌落，至二十一年為一一二·八七，二十二年為一〇〇·五九，二十三年各月指數更見低落，四月曾至八九·〇七，僅稍高於歷年最低

財政年鑑

紀錄即十一年之指數八六·四〇而已。

廣州 各年指數以十年之八一·〇為最低。自是年起步漲至十六年之一〇〇·八。十七八年略跌。十九年復見上漲。指數為一〇一·四。二十年漲至一一二·六。二十一年仍略上漲。而達一一三·〇之最高峯。二十二年轉趨下降。指數為一〇二·六。二十三年各月指數則跌落至一〇〇以下。至九月而為九〇·六矣。

漢口 二十年一月起逐步上漲。是年指數一一四·五。二十一年四月起轉趨跌。是年指數跌至一一二·四。二十二年跌勢加劇。十二個月平均指數（是年指數尚未發表）僅為九八·九。二十三年各月。悉見跌落。大率在九〇以下。最低曾至六月之八六·〇。為此項指數起頓以來。未有之低度。

南京 二十年各月指數均較十九年為高。年指數為一〇六·一。惟是年漲勢猶較上海華北廣州漢口青島指數為和緩。自二十一年四月起逐步跌落。二十二年指數跌至一〇〇·八。二十二年十二個月平均指數續跌至九二·三。二十三年各月指數更跌至八〇左右。四月之指數七六·五。為十九年以來之最低度。跌勢尤較其他各地指數為烈。

青島 二十年一月起即見上漲。三月至十二月指數徘徊於一〇六·七至一〇八·七之間。年指數為一〇七·六。二十一年五月起則又逐步下降。二十

(一)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作為一〇〇)

年別	糧	食	其他食物	紡織品及其原料	金	屬	燃料	料	建築材料	化學	品	雜	類	總	指	數
民國十年	七三二	八一六	一〇三三	九六一	一〇八七	一一五五	一六一七	一〇四〇	一〇四六							

一年指數跌至一〇三·六。二十二年十二個月平均指數再跌至九四·九。二十三年各月指數更見低落。至四月僅為八三·一。為十九年來之最低紀錄。

按以上各指數漲落程度雖有參差。而趨勢相同。約有數點。自十年至十八年。上海廣州漲落互見。華北雖逐步上升。而形勢亦和緩。一也。十九年漲勢同轉劇烈。二也。上海華北皆於二十年達最高峯。廣州指數最高峯二二·三〇。雖在二十一年。而二十年之指數已達一一二·六。三也。至二十一年以來指數之逐步下降。除廣州稍落後外。其餘五個指數大致在同一時期。四也。

於此足見我國物價與銀價及外匯之密切關係。十八年與十九年之交。金價暴漲。銀價暴落。故十九年物價為之狂漲。各國放棄金本位。英國在二十年九月。日本在同年十二月。故二十一年之我國物價轉跌。迨二十二年三月美國亦放棄金本位。而我國物價更跌。實言之。在各國放棄金本位以前。銀價足以代表外匯之時。可謂銀價高則我國物價漲。銀價低則我國物價跌。在各國放棄金本位以後。銀價不足代表外匯。則外幣貶。我國物價隨之而漲。外幣賤。我國物價隨之而落也。雖然。物價變化原因不一而足。近年中如二十年之十六省大水災。二十年之九一八事件。二十一年二八之役。及今年之大旱災。亦皆於物價有相當之關係存焉。

茲將上海華北等處躉售物價指數。列表如左：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七月	六八·八	一一三·六	八二·四	二二四·〇	一一八·九	一〇五·五	一三九·七	九二·一	九七·一
六月	六〇·九	一一三·七	八二·七	二二二·三	一一三·六	一〇四·六	一三九·〇	九三·〇	九五·七
五月	六一·九	一〇九·七	八一·二	二二五·一	一一〇·六	一〇六·一	一三八·二	九二·七	九四·九
四月	六〇·三	一一〇·五	八一·二	二二二·五	一一三·〇	一〇六·一	一三三·三	九四·四	九四·六
三月	六〇·六	一一三·六	八四·五	二二〇·四	一一三·〇	一〇八·三	一四一九	九五·一	九六·六
二月	六一·三	一一五·五	八四·六	二二四·八	一一三·七	一〇七·八	一四四·九	九八·一	九八·〇
一月	六〇·七	一一四·五	八三·〇	二二七·四	一一〇·五	一〇九·四	一四八·三	九六·九	九七·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六九·六	一二三·二	八九·九	二二二·九	一一九·一	一一三·一	一五三·四	一〇〇·七	一〇三·八
民國二十一年	八一·七	一二三·一	九八·四	二三〇·一	一一三·八	一二四·四	一五一·六	一〇九·一	一一二·四
民國二十年	九四·四	一二八·三	一一八·八	二五四·二	一四八·五	一三五·四	一五〇·七	一一二·一	一二六·七
民國十九年	一一〇·三	一二〇·三	一〇五·六	二二六·二	一一七·一	一一八·二	二二〇·一	一一一·四	一一四·八
民國十八年	九七·二	一〇九·五	一〇一·九	二一一·〇	一〇四·一	一〇八·一	一〇五·八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五
民國十七年	八九·六	一〇八·七	一〇二·一	二〇二·九	一〇四·〇	一〇三·〇	一〇二·一	一〇二·〇	一〇一·七
民國十六年	一〇〇·六	一〇八·一	一〇〇·九	一〇九·一	一一二·七	一〇五·四	一〇二·六	一〇二·一	一〇四·四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九一·一	九五·五	一〇六·八	九六·九	九九·五	九六·四	一〇一九	一〇一·一	九九·三
民國十三年	八三·三	九五·五	一〇七·五	九二·五	九七·九	一〇二·七	一〇二·六	九五·五	九七·九
民國十二年	八六·三	九三·九	一一〇·六	九九·三	一〇二·八	一一五·五	一〇八·九	九八·五	一〇二·〇
民國十一年	八二·六	八一·五	一〇四·一	八五·一	一〇五·四	一一七·一	一一九·三	九七·五	九八·六

八月	八〇·四	一一四·九	八二·五	一二四·五	二二〇·六	一〇八·四	一三九·三	九一·二	九九·八
九月	七六·一	一一〇·三	八〇·二	一二三·二	二二一·六	一〇六·九	一三八·一	九〇·四	九七·三
十月	七三·三	一〇九·八	七九·三	一二四·二	二一九·三	一〇六·九	一三四·九	九〇·一	九六·一
十一月	八一·二	一一〇·七	八〇·九	一二四·五	二二〇·二	一〇六·七	一三四·九	九〇·四	九八·三
十二月									

(二) 華北雜貨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作為一〇〇)

年別	食	物	疋頭及其原料	金	屬	建築材料	燃	料	雜	項	總	指	數
民國十年	八二·二四	九九·七八	一二四·六一	八八·八〇	七八·七五	八三·二九	八八·九一						
民國十一年	七九·九二	九九·三三	九七·〇五	九〇·一〇	七八·四七	八五·五〇	八六·四〇						
民國十二年	八四·九六	一〇七·四一	九六·四四	九四·二二	七七·〇二	八八·五六	九〇·三五						
民國十三年	八九·二四	一〇九·七〇	九七·六五	九三·八九	八四·一〇	八九·七六	九三·六一						
民國十四年	九五·八九	一〇八·二二	九八·二六	九四·四二	九〇·六〇	九六·〇三	九七·二八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〇六·九五	九九·九六	一〇一·二二	九六·〇四	一〇一·五二	一〇八·一一	一〇三·〇二						
民國十七年	一一三·〇七	一〇三·二六	九九·五一	一〇三·八一	一〇〇·〇二	一一〇·七二	一〇七·九八						
民國十八年	一二六·五二	一〇七·三五	一〇四·六三	一〇七·四五	一〇九·七七	一〇七·四〇	一一一·〇八						
民國十九年	一一九·七二	一〇三·七六	一三一·六七	一〇四·三四	一一六·五〇	一一六一·一一	一一五·八五						
民國二十年	一一四·三九	一一七·〇三	一四五·三四	一一六·八八	一二五·三〇	一二二·五五	一二二·五五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八·五三	一〇七·五五	一二〇·七一	一二一·〇六	一二五·三〇	一〇三·九〇	一二二·八七						

財政年鑑

九月	七八·六	一〇二·三	七二·八	一〇五·一	八六·八	一〇〇·四	九〇·六
八月	七七·六	一〇一·八	七三·九	九一·三	九一·八	一〇二·三	九一·三
七月	七七·二	九五·一	八七·七	八六·九	九二·〇	一〇六·〇	九一·九
六月	七九·四	九七·七	七九·五	八八·四	九一·九	一〇七·七	九一·四
五月	七四·二	一〇〇·六	八四·二	九七·〇	一一四·九	一一三·一	九八·二
四月	七〇·二	一〇〇·五	八四·一	九七·八	一一四·九	一一三·〇	九七·六
三月	七二·八	一〇〇·八	八七·五	八一·七	一〇三·四	一一五·四	九二·三
二月	七六·〇	一〇二·六	八五·五	八一·五	一〇〇·九	一一四·二	九五·六
一月	八〇·四	一〇二·〇	八五·七	八〇·三	一〇〇·一	一一四·二	九五·八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八四·二	一一〇·二	九二·九	九五·七	一一六·七	一一三·一	一〇二·六
民國二十一年	九五·五	一一三·五	一〇五·一	九九·九	一一四·五	一一八·七	一一三·〇
民國二十年	一〇二·一	一一八·九	一〇六·八	一〇九·〇	一一一·三	一二三·〇	一一二·六
民國十九年	一一三·四	一〇六·一	九三·七	九七·二	九七·七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民國十八年	一〇三·五	一〇四·八	九二·四	八五·七	九〇·六	九五·五	九六·七
民國十七年	九七·六	一〇三·六	九二·九	八七·二	九四·六	九四·九	九六·八
民國十六年	一〇二·二	一〇八·一	九三·二	一〇七·〇	九七·〇	九五·四	一〇〇·八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九五·四	九九·二	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七	一〇〇·五	九九·九
民國十三年	九二·六	九四·〇	九六·三	八七·九	九九·七	八四·三	九四·〇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四) 漢口臺售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九年作為一〇〇)

年 別	類 別	食	料衣	料燃	料	金屬及建築材料	雜	項總	指
民國十九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一〇九六	一一四一	一一一七	一一六七	一一六七	一〇九二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八五	一〇九四	一一〇九	一一五七	一一五七	一〇三九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民國二十二年		九四·四	九五九	一〇三二	一一六二	一一六二	九五六	九八·九	九八·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八〇三	九三〇	九三七	一一三四	一一三四	八九三	八九六	八九六
二月		八二三	九三〇	九三四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八一七	八九·八	八九·八
三月		七六·九	九〇四	九四一	一一二八	一一二八	八三三	八六·九	八六·九
四月		七六〇	八八九	九四二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九二四	八六·九	八六·九
五月		七五·九	八九三	九五九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八三七	八六·一	八六·一
六月		七四·二	八九四	九九三	一〇九七	一〇九七	八七七	八六·〇	八六·〇
七月		七七·六	八九四	九七八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八八二	八七·五	八七·五
八月		九一·九	八九八	九五九	一〇七一	一〇七一	九三三	九四·四	九四·四
九月		八四·九	九〇〇	九六一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八九六	九〇·七	九〇·七

財政年鑑

五二〇

十月	八二·五	八九〇	九六·二	一〇六·一	九一·六	八九·六
十一月	八一·七	八八·一	九三·三	一〇四·九	九〇·三	八八·四
十二月						

(五) 南京舊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九年作為一〇〇)

年別	食	料衣	料燃	料金屬及電器	建築材料	雜	項總	指數
民國十九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九九·〇	一〇九·六	一一二·九	一一五·一	一〇五·三	一一二·四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民國二十一年	九三·〇	一〇二·五	一〇四·八	一〇〇·三	一一八·二	一一五·七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民國二十二年	八六·一	八三·四	九五·八	九二·七	一一二·九	一一四·四	九二·二	九二·二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七二·五	七九·四	九三·八	七七·〇	一一三·〇	一〇一·五	八一·九	八一·九
二月	七三·八	七八·〇	九二·四	七六·三	一〇四·七	一〇一·三	八一·四	八一·四
三月	七三·〇	七六·二	九〇·六	八〇·三	九七·八	一〇一·二	八〇·八	八〇·八
四月	六九·九	七五·〇	八九·三	七二·二	九三·七	九一·一	七六·五	七六·五
五月	七三·七	七五·八	九〇·四	七三·八	一〇四·一	九六·二	七九·九	七九·九
六月	七一·八	七四·四	八六·一	七三·二	九五·〇	九五·二	七七·七	七七·七
七月	七三·七	七七·一	八五·九	七七·二	九九·四	九四·七	七九·九	七九·九
八月	八二·四	七四·三	八七·三	七四·九	九五·九	九六·〇	八二·七	八二·七
九月	八二·七	七〇·九	八八·二	七二·五	九五·九	九七·三	八二·〇	八二·〇

十月	八二·三	六九·七	八九·〇	七一·〇	九三·六	九八·〇	八一·五
十一月	八七·三	六七·四	八八·七	六五·八	九三·八	九三·二	八一·二
十二月							

(六) 青島發售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九年作為一〇〇)

年類	食	料衣	料燃	料金	屬	建築材料	雜	項總	指數
民國十九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九九·五	一〇八·二	一一五·二	一一五·七	一〇〇·〇	一一五·三	一〇九·五	一〇七·六	一〇三·六
民國二十一年	九九·四	九八·二	一一三·一	九二·八	一一五·七	一一五·七	一一〇·八	一〇三·六	九四·九
民國二十二年	九〇·四	八二·一	一一〇·三	八五·一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〇九·七	九四·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八二·五	七九·六	一〇四·七	八二·八	一一二·七	一一二·七	一〇八·一	八九·五	
二月	八一·九	七九·八	一〇六·二	八二·七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〇七·六	八九·一	
三月	八〇·〇	七九·七	一〇六·〇	八一·三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〇五·一	八七·九	
四月	七六·三	六九·五	一〇四·一	八〇·二	一〇七·二	一〇七·二	一〇〇·八	八三·一	
五月	七五·六	七七·八	一〇五·四	八〇·二	一〇六·五	一〇六·五	一〇〇·六	八四·四	
六月	七六·二	七七·六	一〇四·二	八〇·〇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〇·一	八四·六	
七月	七八·七	七八·〇	一〇三·六	七九·二	一〇七·四	一〇七·四	九九·二	八五·六	
八月	八〇·八	七八·五	一〇四·四	七九·五	一〇七·八	一〇七·八	九九·五	八六·七	
九月	八一·三	七八·七	一〇五·〇	七九·六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〇·〇	八七·一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財政年鑑

十二月								
十一月	八三二	七八七	一〇八二	七九八	一〇八〇	一〇〇一	八八二	
十月	八一七	七八〇	一〇七〇	七九六	一〇七八	一〇〇一	八七三	

附錄法規

一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府公布七月施行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號列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單位	金單位			
一	本色棉布品 本色紫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一百四十公分	公 尺	〇〇二八
				(二)每公尺重過一百四十公分	公 尺	〇〇四三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九十分	公 尺	〇〇二六
				(二)每公尺重過九十分	公 尺	〇〇四三
				(一)每公尺重過九十分	公 尺	〇〇四三
				(二)每公尺重過九十分	公 尺	〇〇四三
				(三)每公尺重過九十分	公 尺	〇〇四三
二	本色粗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四三			
三	本色仿製土布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從 價	二五%			
四	本色細洋紗軟洋紗棉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心織花市布	從 價	二五%			
五	本色洋羅提花鍍空洋紗	從 價	二五%			
六	本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三七			
七	本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縐呢套呢花呢華達呢種料呢	從 價	二五%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八	本色棉直貢	從	價	二五%
九	本色羅縐	從	價	二五%
一〇	本色元羅縐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磨法布	從	價	二五%
一一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有色條者在內)	從	價	二五%
一二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五九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七七
一三	本色棉剪絨回絨	從	價	二五%
一四	未列名本色棉布	從	價	二五%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一五	漂白素市布粗布細布竹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五
一六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四九
一七	漂洋標布漂標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五
一八	漂白或染色細洋氣軟洋紗粗洋紗細洋紗粗棉紗細棉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 布洋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心織花市布	公	尺	〇〇六八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六八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七三
	(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	價	二五%
一九	漂白或染色華爾紗	從	價	二五%
二〇	漂白或染色亞根地紗	從	價	二五%
二二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四三

二二	漂白或染色提花織空洋紗	從	價	二五%
二三	漂白或染色縐地絲光洋紗	從	價	二五%
二四	漂白或染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四四
二五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縐	公	尺	〇〇三八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二六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〇五
	染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二七	染色洋標布拷花縐縐素縐真假洋紅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四九
	(甲)每公尺重不過六十五公分			
	(乙)每公尺重過六十五公分不過一百零五公分			
	(丙)每公尺重過一百零五公分			
二八	漂白或染色棉細嗶嘰縐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縐呢空呢花呢華達呢繩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六一
二九	漂白或染色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六六
三〇	漂白或染色羽綾羽絨羽縐充西縐泰西縐縐斜縐縐板縐縐條子羽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八一
三一	漂白或染色泰西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一一
三二	漂白或染色羅縐(波紋縐在內)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一〇
三三	漂白或染色充羅縐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水雲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八三
三四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縐絲布	從	價	二五%
三五	漂白或染色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縐花膠布燈芯席法布	從	價	二五%
三六	漂白或染色平縐斜紋縐布縐法縐	從	價	二五%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三七	(甲)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三五
	(乙)寬過六十二公分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四四
	(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五七
三八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回絨	公	尺	〇・一六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三九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從	價	二五%
	印花棉布品	從	價	二五%
	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四〇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五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五四
	印花粗細斜紋布(僅二種或四種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五
四一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花織花市布	公	尺	〇・〇六八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四二	印花華爾紗	從	價	二五%
	印花亞根地紗	從	價	二五%
	印花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四三
四三	印花細地絲光洋紗	從	價	二五%
	印花細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四四
	印花細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四四

四七	印花棉細嗶嘰工嗶嘰人字嗶嘰細紋呢絨暗花呢華達呢絨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六一
四八	印花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六六
四九	印花羽綾羽緞布羽綢縐布羽斜羽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八一
五〇	印花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一一
五一	印花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一〇
五二	印花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水登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八三
五三	斜紋葵通布縐紋葵通布緞紋葵通布席法葵通布及其他葵通布	從	價	二五%
五四	印花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公	尺	〇〇四四
五五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五七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四四
五六	印花棉剪絨回絨	公	尺	〇〇一六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從	價	二五%
五六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	價	二五%
	未列名印花棉布	從	價	二五%
五七	雜類棉布品			
	染紗織素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〇五
五八	染紗織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〇五
五九	染紗織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股絨織花市布	從	價	二五%
六〇	染紗織洋羅提花縐空洋紗	從	價	二五%
六一	染紗織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四四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六二	染紗織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縐呢套呢花呢華途呢呢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六一
六三	染紗織羅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一〇
六四	染紗織充羅縐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帶法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八三
六五	染紗織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縐花膠布燈芯帶法布	從	價	二五%
六六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公	尺	〇〇四四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〇〇五七
六七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二五%
	染紗織棉剪絨回絨			二五%
六八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	價	二五%
六九	棉質橡皮雨衣布	從	價	二五%
七〇	未列名棉布	從	價	二五%
七一	棉花棉絲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百	公	斤
	棉花			
七二	廢棉花廢紗頭	百	公	斤
七三	棉腊	百	公	斤
七四	破布	百	公	斤
七五	棉紗	百	公	斤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一一〇〇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一一〇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五二九

七六	棉線	(一)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百公	斤	一五〇〇
		(二)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百公	斤	一七〇〇
		(三) 過四十五支	百公	斤	一八〇〇
		(四) 其他 按本色棉紗稅率每一百公斤加徵二·五〇金單位 支數除以英國或萬國制度為標準即每磅支數(每磅須長八百四十碼)	百公	斤	·
		(甲) 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羅		〇·一七
		(一) 雙股三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羅		〇·三六
		(二) 六股九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乙) 成絨成球編織線刺繡線			
		(一) 每公斤值過六金單位	公	斤	一三〇〇
		(二) 每公斤值不過六金單位	公	斤	〇·四五
七七	(丙) 其他	公	斤	〇·二八	
	棉質假金銀線	公	斤	一五〇	
	棉繩索	百公	斤	一七〇〇	
	燭芯	百公	斤	一三〇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	價	五〇%	
	蚊帳紗寬不過二百三十公分	公	尺	〇·一〇	
	針織棉布				
	(甲) 起毛者	百公	斤	四六〇〇	
	(乙) 未起毛者				

八三	(一)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五五〇〇
	(二)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百公斤	九六〇〇
八四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百公斤	五一〇〇
	未起毛針織汗衫襪類		
八五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六一〇〇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百公斤	一〇〇〇〇
八六	針織短襪長襪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六一〇〇
八七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百公斤	一〇〇〇〇
	棉質寬鬆帶	從價	三〇%
八八	腰帶	百公斤	八八〇〇
八九	燈芯	百公斤	二六〇〇
九〇	圓絨毛巾	百公斤	五五〇〇
九一	棉毯及毯布	百公斤	四一〇〇
	手帕	從價	四〇%
九二	新布袋	百公斤	二五〇〇
九三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四〇%
九四	未列名棉貨	從價	三〇%

第二類 亞麻、麻、火麻、繩、麻及其製品類(燒雜棉花者在內)

號	列	貨	名		
			單位	及稅則	
九五		亞麻	從	價	七·五%
九六		苧麻	從	價	七·五%
九七		大麻	百公	斤	一·五〇
九八		蠶麻	百公	斤	一·五〇
九九		亂麻頭	從	價	七·五%
一〇〇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大麻蠶麻紗線	從	價	一五%
一〇一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大麻蠶麻繩索	從	價	一五%
一〇二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	價	五〇%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大麻蠶麻帆布油帆布	從	價	二五%
一〇四		潔白未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每方公尺重不過一百七十公分每方公分經緯綫數過五十綫不過八十綫	從	價	七·五%
一〇五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從	價	二五%
一〇六		洋線發布	百公	斤	六〇〇
一〇七		新大麻袋洋線袋	百公	斤	六一〇
一〇八		新蠶麻袋	百公	斤	四·五〇
一〇九		舊蠶麻袋大麻袋洋線袋	百公	斤	二·三〇
一一〇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從	價	四〇%
一一一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大麻蠶麻貨品	從	價	三〇%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號	列	貨	名		單位	及	稅	則
			每	金				
一一二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篋者在內)	百	公	斤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撥雜者不在內)	從		價	五%		
一一四		純毛或雜毛紗線	百	公	斤	六五〇〇		
		(甲)每一百公斤直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百	公	斤	四五〇〇		
		(乙)每一百公斤直不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從		價	七〇%		
一二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		價	四〇%		
一二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公		尺	〇・一一		
一二七		旗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	公		尺	〇・三一		
一二八		羽毛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從		價	一五%		
一二九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絨紙呢絨等	從		價	五〇%		
一二〇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從		價	四〇%		
一二一		純毛或雜毛橡皮雨衣布	從		價	四〇%		
一二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百	公	斤	二〇〇〇〇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百	公	斤	一九〇〇〇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從		價	四〇%		
		(丙)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從		價	四〇%		
一二三		鹿呢氈袋	從		價	四〇%		
一二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從		價	四〇%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毯類	從價	五〇%
一二六	氈呢帽便帽帽板	從價	四〇%
	(甲) 帽便帽		
	(乙) 帽板		
	(一) 已成型	從價	四〇%
	(二) 其他	從價	二〇%
一二七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從價	五〇%
一二八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	從價	四〇%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號 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 單位
一二九	蠶絲	從價	六〇%
一三〇	人造絹絲粗絲	百公斤	二二〇〇
一三一	廢蠶絲	從價	四〇%
一三二	廢人造絲	從價	四〇%
一三三	絹紡蠶絲	從價	六〇%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絲線在內)	從價	六〇%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從價	六〇%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從價	六〇%
一三七	花邊服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八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號	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礦砂品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從價	八〇%
一三九			羅底	從價	一五%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紋	從價	八〇%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兩本布	從價	八〇%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從價	八〇%
			(甲) 假絲	從價	八〇%
			(乙) 人造絲	從價	八〇%
			(丙) 假絲夾人造絲	從價	八〇%
			(丁) 假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價	八〇%
			(戊) 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價	八〇%
			(己) 假絲夾棉	從價	八〇%
			(庚) 人造絲夾棉	從價	八〇%
			(辛) 其他	從價	八〇%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窄帶	從價	八〇%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從價	八〇%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從價	八〇%

一四六	各種頭砂	從價	5%
	金屬品		
	鉛		
一四七	素箔		
	(甲)不夾紙者	百公斤	四三.〇〇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百公斤	三〇.〇〇
一四八	色箔或花箔		
	(甲)不夾紙者	百公斤	五〇.〇〇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百公斤	三五.〇〇
一四九	粒、錠、塊	百公斤	六.六〇
一五〇	片、板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一五一	其他	從價	一二.五%
一五二	剛金(耐腐金)	百公斤	一四.〇〇
	黃銅		
一五三	條、竿	百公斤	六.六〇
一五四	錫螺旋、陰螺旋、鉛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二〇%
一五五	錠	百公斤	四.〇〇
一五六	釘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一五七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復製用)	百公斤	二.〇〇
一五八	螺旋釘	百公斤	三五.〇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一五九	片板	百公斤	九〇〇
一六〇	小釘	從價	二〇%
一六一	管子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一六二	絲	百公斤	七二〇
一六三	其他	從價	二〇%
一六四	條、竿	百公斤	七〇〇
一六五	陽螺旋、陰螺旋、鉤釘(圓頭釘)、墊圈	百公斤	一九〇〇
一六六	錠、塊	百公斤	五六〇
一六七	釘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一六八	蕙紫銅、奔紫銅(祇合復製用)	百公斤	三〇〇
一六九	片板	百公斤	七二〇
一七〇	小釘	從價	二〇%
一七一	管子	百公斤	一二〇〇
一七二	絲	百公斤	七〇〇
一七三	絲繩	從價	一五%
一七四	其他	從價	二〇%
一七五	未鍍錳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砧、型砧、鑄及零件、鍛成鐵器坯	百公斤	五三〇
(甲)每件重一一·五公斤或以上			

一七六	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從價	二〇%
一七七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百公斤	四·五〇
一七八	翻砂鐵器毛坯	從價	二〇%
一七九	新練條及零件	百公斤	五·〇〇
一八〇	舊練條	從價	一五%
一八一	鐵道各道、轉車莖	從價	七·五%
一八二	籬	百公斤	一·四〇
一八三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螺、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之為模製原形者	百公斤	一·〇〇
一八四	鐵絲圓釘、鐵方釘	百公斤	三·二〇
一八五	生鐵及鐵磅	百公斤	〇·七〇
一八六	管子及配件	從價	二〇%
一八七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裁、在內）	百公斤	〇·六五
一八八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百公斤	〇·七一
一八九	鑄釘（兩頭釘）	百公斤	三·三〇
一九〇	螺旋釘	百公斤	二·〇〇
一九一	片、板、厚三·二〇公釐或以上	百公斤	一·一〇
一九二	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釐	百公斤	一·四〇
一九三	狗頭釘	從價	二〇%
一九四	小釘	百公斤	七·六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一九五	花馬口鐵	百公斤	五·五〇
一九六	素馬口鐵	百公斤	三·一〇
一九七	舊馬口鐵(覆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一二·五%
一九八	鍍錫鐵小釘	百公斤	八·三〇
一九九	絲	百公斤	一·二〇
二〇〇	其他		
	(甲)鍍鉛鐵板	百公斤	三·五〇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二〇一	鍍錫鋼鐵		
二〇二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百公斤	五·六〇
二〇三	釘、小釘、螺旋釘	從價	二〇%
二〇四	管子及配件	從價	二〇%
	片		
	(甲)瓦紋片	百公斤	二·七〇
	(乙)平片	百公斤	二·八〇
二〇五	絲、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二〇九及二一〇號絲段見二〇七號	百公斤	一·七〇
二〇六	其他	從價	一·五%
	鍍錫或未鍍錫鋼鐵		
二〇七	鋼鐵、絲段、環線、條段、條頭、舊繩、籠頭、碎繩(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百公斤	〇·七五
二〇八	未列名舊鐵碎鐵(配合復製用)	百公斤	〇·五五

二〇九	新絲繩(藤繩心有或無)	百公 斤	五·七〇
二一〇	舊絲繩(藤繩心有或無)	從 價	一·二五%
二一一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用鋼	百公 斤	一·六〇
二一二	彈簧鋼	從 價	一·二五%
二一三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從 價	一·二五%
二一四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梁、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檢段其已經鑽洞、打洞、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僅敲打、軋壓、翻製者	百公 斤	三·五〇
二一五	金銀條、幣	免稅	
二一六	鐵錫屑	從 價	一·五%
二一七	鉛	從 價	一·五%
二一八	舊鉛(祇合複製用)	百公 斤	四·〇〇
二一九	塊、條	百公 斤	五·一〇
二二〇	管子	百公 斤	四·七〇
二二一	片	從 價	一·五%
二二二	絲	從 價	一·五%
二二三	其他	從 價	一·五%
二二四	鐵錳	從 價	一·二五%
二二五	線	百公 斤	二·五〇
二二六	鉛、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三公分以下)及廢料、碎屑	免稅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財政年鑑

五四〇

一三七	水銀			
	錫			
一三八	攪錫	從價		一五%
一三九	錠、塊	百公斤		二〇〇〇
一四〇	管子	從價		一五%
一三一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一五%
一三二	活字金	百公斤		四〇〇
	白銅			
一三三	條、錠、片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一三四	絲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一三五	其他	從價		一五%
	銻(白鉛)			
一三六	粉、塊	從價		一五%
一三七	片(有孔銻片在內)板、鍋爐板	百公斤		五六〇
一三八	其他	從價		一五%
一三九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從價		三〇%
一四〇	未列名金屬品	從價		一五%
	金屬器具			
一四一	未列名鉛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甲)鉛器	百公斤		五〇〇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乙) 其他	從	價	二五%
二四二	未列名鉛器、金器、銀器及鍍有貴重金屬之金屬器（表鍊在內）	從	價	三〇%
二四三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器在內）機器及工具	從	價	二五%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從	價	七·五%
二四五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甲) 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不過二十瓩瓦特者，及變壓器之不過二百開維安者 (乙) 其他	從	價	一五%
二四六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從	價	七·五%
二四七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 工器具	從	價	七·五%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油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 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從	價	一〇%
二四九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從	價	一〇%
二五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從	價	一〇%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關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字器機、時日表明機、程印機、編號機、及他 種類似之辦公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從	價	二〇%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從	價	一〇%
二五三	車輛船艇	從	價	
二五三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從	價	五%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從	價	五%
二五五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 整個 (乙) 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從	價	一五%
		從	價	一〇%

二五六	汽車 (甲)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蓋 (乙)其他(包括汽車腳踏汽車等)全部或折減、此項車輛之車蓋及金屬製部份已裝成之車身 (丙)零件及附件(車輪胎除外)	從價	一五%
二五七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一)腳踏汽車之零件及附件 (二)其他(凡前輪、後輪、前彈簧、後彈簧、前軸、後軸、車架、散熱箱、主動輪、發動機及車身、於進口時須分別包裝、方能適用本項稅率、否則其稅率應為從價百分之三十)	從價	一五%
二五八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之客車貨車 (甲)機車、煤水車 (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從價	五%
二五九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他種金屬製品 鐵槓及子彈 (甲)防身用或獵用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二六〇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鐘、表	從價	三〇%
二六一	(甲)整個 (乙)零件	從價	三〇%
二六二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燈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二五%
二六三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從價	二五%

二六四	(甲) 電燈泡	從	價	四〇〇
	(乙) 磁夾板、阻電物(阻電量不過三千伏脫者) 頂板、電盤、鉛絲盒、插柱、心子燈頭、開關、配電板	從	價	二五%
二六五	(丙) 電線、電纜、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從	價	二〇%
	電力蒸餾器、電扇、電筒、電氣壁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從	價	二五%
二六六	運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從	價	二五%
	各種鋸刀	打	價	〇・一八
二六七	(甲) 鋸面長不過一〇公分	打	價	〇・二五
	(乙) 鋸面長過一〇公分不過二三公分	打	價	〇・五〇
	(丙) 鋸面長過二三公分不過三六公分	打	價	〇・八五
	(丁) 鋸面長過三六公分	打	價	二五%
二六八	煤氣燈頭、煤氣汽缸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籠、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從	價	二五%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表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從	價	一〇%
二六九	針	千	價	〇・一〇
	(甲) 手工縫紉用	從	價	一五%
	(乙) 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從	價	一五%
二七〇	(丙) 其他	從	價	一五%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從	價	二五%
二七一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從	價	一五%
	(甲) 無線電話機及其零件	從	價	一五%
二七二	(乙) 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聽筒、收音器、唱機發報真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從	價	一五%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二七二	空馬口鐵箱(裝漆油用、容量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從價	二〇%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從價	一五%
	(乙)單隻空馬口鐵箱	從價	一五%
二七三	未列名金屬製品	從價	二五%
	(甲)鐵絲紗	從價	二五%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二七四	魚介、海產品	每百公斤	及稅則
	散裝海菜、石花菜	每百公斤	三〇〇
	鮑魚	每百公斤	四二〇〇
二七五	(甲)軟裝	每百公斤	一八〇〇
	(乙)罐頭	每百公斤(毛重)	三〇%
	(丙)其他	每百公斤	四三〇〇
二七六	梅參	每百公斤	四三〇〇
	(甲)黑刺參	每百公斤	四三〇〇

二七七	蛤蜊甜子	(乙) 黑光參 (丙) 白蔘	百公斤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甲) 乾 (乙) 鮮	百公斤	九.一〇 一.七〇
二七九	蟹肉乾		百公斤	四〇.〇〇
二八〇	魚骨		從價	二五.〇〇
二八一	乾鯊魚(無骨者在內)		百公斤	三六.〇〇
二八二	鮫魚、墨魚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二八三	乾魚、烟燻魚、(乾鯊魚、鮫魚、墨魚、不在內)		百公斤	八.八〇
二八四	鮮魚		百公斤	五.三〇
二八五	鱈背鱈魚		從價	二〇%
二八六	魚肚	(甲) 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乙) 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公 百公斤	二.六〇 六.一〇〇
二八七	鹹蔴門魚		從價	二〇%
二八八	未列名鹹魚		從價	二〇%
二八九	魚頭、魚骨、魚皮、魚尾		從價	三〇%
二九〇	淡菜乾、蝦乾、鱧乾		百公斤	一七.〇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財政年鑑

五四六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百公斤	二二〇〇
二九二	海帶絲	百公斤	一七〇
二九三	海帶	百公斤	一三〇
二九四	海帶片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二九五	紅海藻	從價	二〇%
二九六	淨魚翅	百公斤	二〇〇〇
二九七	未淨魚翅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二九八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乙) 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百公斤	五五〇〇
	(丙) 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二九九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從價	二〇%
	(甲) 散裝	從價	三〇%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三〇%
三〇〇	雜貨日用雜貨品	百(毛)公斤	一九〇〇
	蘆笋(罐裝或瓶裝)	百(毛)公斤	一九〇〇
三〇一	鹹豬肉、火腿	百公斤	四七〇〇
	(甲) 散裝	從價	三五%
三〇二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二〇%
	鹹牛肉	從價	二〇%

	(甲) 桶裝	百公	斤	三七·〇〇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	價	三五%
三〇三	燕窩	從	價	三〇%
三〇四	餅乾	從	價	三〇%
三〇五	奶油	百公	斤	四四·〇〇
	(毛重)			
三〇六	魚子醬	從	價	三五%
三〇七	奶酥	百公	斤	四四·〇〇
	(毛重)			
三〇八	查古律 (糖食不在內)	從	價	三五%
三〇九	可可			
	(甲) 可可豆	百公	斤	一一·〇〇
	(乙) 其他	從	價	三五%
三一〇	可可脂	從	價	二〇%
三一	咖啡			
	(甲) 咖啡豆	百公	斤	一九·〇〇
	(乙) 其他	從	價	三五%
三二二	糖食	從	價	五〇%
三二三	小葡萄乾、葡萄乾	從	價	二〇%
三二四	野鳥蛋、家禽蛋	從	價	二五%
三二五	菓及製餅菓料 (罐裝或瓶裝)	百公	斤	一一·〇〇
	(毛重)			
三二六	蜂蜜	百公	斤	一四·〇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三二七	菓醬果汁凍	從	價	三五%
三二八	猪油	從	價	三五%
三二九	(甲) 散裝	從	價	三五%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	價	三五%
三三〇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從	價	九〇〇
	(甲) 散裝	從	價	三五%
三三一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	價	三五%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分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從	價	二七〇〇
三三二	乾肉、鹹肉	從	價	三五〇
三三三	肉汁	從	價	三〇%
三三四	淡牛奶、淡奶皮	從	價	一三〇〇
三三五	煉乳	從	價	一六〇〇
三三六	牛奶粉(乾乳、鶴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從	價	二五%
三三七	魚肝油	從	價	一〇%
三三八	橄欖油	從	價	〇・一六
	(甲) 桶裝	從	價	二五%
三三九	(乙) 瓶裝或其他種裝	從	價	一三〇〇
	猪肉皮	從	價	三五%
三四〇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從	價	八八〇〇

三三一	菓子露、菓子汁	從價	三五%
三三二	糖汁(糖膠)	從價	三五%
三三三	茶葉		
	(甲)紅茶末	百公斤	八.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三五%
三三四	未列名食品		
	(甲)散裝	從價	三〇%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三五%
	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三三五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及以上)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單位)	百公斤	六.七〇
三三六	豌豆	百公斤	五.七〇
三三七	阿魏	從價	一五%
三三八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稗麥、及其他雜糧	從價	一五%
三三九	大豆、豌豆	從價	一五%
三四〇	乾檳榔衣	百公斤	一.八〇
三四一	乾檳榔	百公斤	二.三〇
三四二	椰殼	百公斤	〇.四一
三四三	樟腦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財政年鑑

五五〇

三四四	冰片	(甲)粗碎隨、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百公斤	六〇〇〇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從價	三〇%
三四五	三奈	(甲)上等	公斤	五・四〇
		(乙)下等	從價	三〇%
三四六	荳蔻砂仁殼		百公斤	二・三〇
三四七	砂仁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三四八	荳蔻		百公斤	五六・〇〇
三四九	桂皮桂子		百公斤	九四〇
三五〇	桂枝		百公斤	一・八〇
三五二	粟		百公斤	二・八〇
三五三	茯苓	(甲)散裝	百公斤	九・八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三五四	丁香	(甲)散裝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三五五	母丁香	(甲)散裝	百公斤	三・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三五六	高根	從價	二〇%
三五七	小麥粉	百公斤	一二・四
三五八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從價	二五%
三五九	飼料	百公斤	〇・五〇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菜、乾菜、製菜		
	(甲)椰子乾肉(散裝)	從價	一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三六一	良薑	百公斤	一・五〇
三六二	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	從價	三〇%
三六三	野參	從價	三〇%
三六四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一・六〇
	(乙)花生仁	百公斤	一・八〇
三六五	蛋茶花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三六六	洋菜	百公斤	八〇・〇〇
三六七	檸檬	千	一三・〇〇
三六八	荔枝乾	百公斤	九・〇〇
三六九	金針菜	百公斤	八・四〇
三七〇	桂圓肉	百公斤	八・九〇
三七一	桂圓	百公斤	六・三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財政年鑑

五五二

三七二	大麥芽	百公斤	三三〇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一五%
三七四	各種鴉啡	從價	二〇%
三七五	香菌	百公斤	三五〇〇
三七六	散裝肉苳蓿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從價	二〇%
三七八	鴉片酒	從價	二〇%
三七九	橘子	百公斤	五八〇
三八〇	散裝陳皮	百公斤	五八〇
三八一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白胡椒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三八二	山薯	百公斤	一三〇
三八三	木香	百公斤	五三〇〇
三八四	米及穀		
	(甲)米	百公斤	一六五
	(乙)穀	百公斤	〇八三
三八五	杏仁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三八六	蓮子	百公斤	二二〇〇
三八七	大楓子	百公斤	一八〇

三九八	瓜子	百公斤	四·六〇
三八九	松子	百公斤	六〇〇
三九〇	芝麻	百公斤	二·四〇
三九一	未列名子仁	從價	二〇%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從價	二〇%
	(甲)散裝	從價	二五%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三九三	甘蔗	百公斤	〇·六四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從價	二〇%
	(甲)散裝	從價	二五%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三九五	小麥	百公斤	〇·五〇
	糖品		
三九六	糖漿	百公斤	〇·三三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百公斤	九·六〇
	(乙)其他(粗糖在內)		
	(一)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百公斤	六·三五
	(二)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百公斤	六·五〇
	(三)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百公斤	六·六五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三九八	葡萄酒	(四)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百公斤	六·八〇
三九九	方糖、塊糖	(五)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〇度	百公斤	六·九五
四〇〇	冰糖	(六)旋光度過九〇度不過九一度	百公斤	七·一〇
四〇一	糖精	(七)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百公斤	七·二五
四〇二	未列名稱(如麥精糖、乳糖、菓子糖等)	(八)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百公斤	七·四〇
四〇三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九)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	百公斤	七·六〇
四〇四	香實酒及標名香實酒	(十)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	百公斤	七·八〇
四〇五	他種汽水	(十一)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	百公斤	八·一〇
四〇六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十二)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	百公斤	八·四〇
		(十三)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	百公斤	八·八〇
		(十四)旋光度過九八度	百公斤	九·六〇
	葡萄酒		百公斤	九·六〇
	方糖、塊糖		百公斤	二〇〇〇
	冰糖		百公斤	一五〇〇
	糖精		從價	五〇%
	未列名稱(如麥精糖、乳糖、菓子糖等)		從價	五〇%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香實酒及標名香實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三四·〇〇
	他種汽水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六·〇〇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四〇六	(甲) 瓶裝 (乙) 桶裝	布爾得葡萄酒	從 箱十二瓶或二 十四半瓶	價	一一・〇〇 八〇%
四〇七	(甲) 瓶裝	馬賽里葡萄酒	從	價	一九・〇〇 八〇%
	(乙) 桶裝				
四〇八	(甲) 瓶裝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烈等)	公	升	一・一〇
	(乙) 桶裝				
四〇九	(甲) 瓶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公	升	一・一〇
	(乙) 桶裝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公	升	九・〇〇
四一一	日本清酒		公	升	一・〇〇
四一二	(甲) 桶裝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蘇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麥汁酒	從	價	八〇%
	(乙) 瓶裝				
四一三	(甲) 瓶裝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從	價	二二・〇〇
	(乙) 桶裝				

四一四	長士忌酒	箱九公升或十二充瓜脫	從價	二一〇〇	八〇%
	(甲)瓶裝				
	(乙)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	箱九公升或十二充瓜脫	從價	一一〇〇	八〇%
	(甲)瓶裝				
	(乙)桶裝				
四一六	糖酒	箱九公升或十二充瓜脫	從價	一〇〇〇	八〇%
	(甲)瓶裝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四一七	甜酒	九公升或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品脫	從價	一九〇〇	八〇%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半瓶或二十	從價	〇七〇	八〇%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酒樽見第四三四號	從價		八〇%
	附註 第四〇三號至四一七號及四一九號之稅率包括向徵淨酒類稅在內				

第七類 烟草類

四二〇	紙烟	名	單位及稅則	金單位
	(甲)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每千	一六〇〇	

四二	雪茄烟	(乙) 每千枝價值十五金單位不過二十金單位	千	八七〇
		(丙) 每千枝價值十金單位不過十五金單位	千	七二〇
		(丁) 每千枝價值七·五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千	五三〇
		(戊) 每千枝價值五金單位不過七·五金單位	千	三九〇
		(己) 每千枝價值二·五金單位不過五金單位	千	二二〇
四二	雪茄烟	(庚) 每千枝價值一·五金單位或以下	千	一三〇
		(甲) 每千枝價值一百三十金單位	千	七五〇〇
		(乙) 每千枝價值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千	五〇〇〇
		(丙) 每千枝價值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千	三〇〇〇
		(丁) 每千枝價值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千	二〇〇〇
四三	鼻烟、嚼烟	(戊) 每千枝價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從價	五〇%
			從價	五〇%
四三	烟葉	(甲) 每百公斤價值一七五金單位	百公斤	二三〇〇
		(乙) 每百公斤價值一七五金單位或以下	百公斤	六六〇
四四	烟絲	(甲) 罐裝或包裝	從價	五〇%
		(乙) 散裝	百公斤	一〇〇〇〇
四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從價	一五%
			百公斤	一〇〇〇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財政年鑑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五五八

號	列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四二六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四二六	阿西替林筒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百公	一二·五%
四二七	醋酸		百公	六·四〇
四二八	硝酸		百公	三·一〇
	(甲) 每件重不在三·二公斤以下		百公	五·三〇
	(乙) 每件重不及三·二公斤		百公	八·一〇
四二九	石炭酸(臭藥水)		百公	一·四〇
四三〇	鹽酸		百公	三·九〇
四三一	硝酸		百公	四·〇〇
四三二	羧酸		百公	一·八〇
四三三	硫酸		百公	〇·〇八八
四三四	酒精		公	〇·〇四四
	(甲) 普通酒精		公	一·九〇
	(乙) 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漆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		公	
四三五	銻酸		百公	
四三六	硫酸銨		從價	一〇%
四三七	無水阿莫尼亞		從價	一〇%

四三八	阿莫尼亞溶液	百公 斤	六·一〇
四三九	綠化銨(磷砂)	百公 斤	四·四〇
四四〇	硫酸銨(肥料)	百公 斤	一·二〇
四四一	三硫化銻	百公 斤	〇·八一
四四二	炭酸銨	百公 斤	一·七〇
四四三	綠化銨	百公 斤	一·〇〇
四四四	漂白粉	從 價	一五%
四四五	硼砂、淨硼砂	百公 斤	三·一〇
四四六	炭化鈣(電石)	百公 斤	三·一〇
四四七	綠化鈣	百公 斤	〇·六〇
四四八	液體綠氣	百公 斤	四·六〇
四四九	磷酸銅(膽卷)	百公 斤	三·八〇
四五〇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 價	一〇%
四五二	甘油	百公 斤	一一·〇〇
四五二	(甲)每件重不在一三公斤以下 (乙)每件重不及一三公斤	從 價	二〇%
四五三	殺蟲及消毒品(蚊香在內)	從 價	二五%
四五三	過氧化銨	從 價	五%
四五四	臭樟腦	百公 斤	三·四〇
四五五	美氣、箭裝或其他種裝	從 價	一二·五%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五五九

財政年鑑

四五六	磷	百公斤	九六〇
四五七	炭酸鉀	百公斤	三三〇
四五八	苛性鉀	百公斤	四二〇
四五九	綠礮鉀(洋礮)	百公斤	一七〇
四六〇	紅礮	百公斤	六三〇
四六一	奎寧(金鷄納霜)	從價	五%
四六二	工業用糖酒	公升	〇・〇四四
四六三	硝	百公斤	五五〇
四六四	血液及疫苗	從價	一〇%
四六五	純礮	百公斤	一五〇
四六六	淨麵礮	百公斤	二五〇
四六七	重鉻酸鉀	百公斤	二八〇
四六八	酸性亞磷酸鉀(固體或液體)	從價	二二・五%
四六九	燒礮	百公斤	二九〇
四七〇	晶礮	百公斤	一六〇
四七一	過晶礮	百公斤	三九〇
四七二	大蘇打(低亞磷酸鉀)	從價	二二・五%
四七三	硝酸鉀(智利硝)	百公斤	〇・八三
四七四	過養化鉀	百公斤	一〇・〇〇
四七五	矽酸鉀(泡化礮)	百公斤	二〇〇

四七六	硫酸鈉	從價	二〇%
四七七	硫化鈉	百公斤	二·一〇
四七八	一噸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百公斤	一·五〇
四七九	硫磺		
	(甲)原狀(塊或粉) (乙)其他	百公斤	一·五〇
四八〇	未列名化學產品	從價	二·二五%
	(甲)碳酸鈣	百公斤	一·〇〇
	(乙)碳酸鎂	百公斤	四·〇〇
四八一	(丙)其他	從價	一·五%
	未列名藥品	從價	二·二五%
四八二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從價	三·五%
四八三	栲皮	百公斤	一·一〇
四八四	梅樹皮	百公斤	二·一〇
四八五	黃白皮(染料用)	百公斤	四·二〇
四八六	洋藍	百公斤	三〇·〇〇
四八七	銅金粉	百公斤	二八·〇〇
四八八	炭精(墨烟)	百公斤	五·五〇
四八九	蜂黃(泥金色)	從價	一·五%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四九〇	磁砂	百公斤	四二・〇〇
四九一	氯化鈷(青漆)	從價	一五%
四九二	呀喇色	從價	一五%
四九三	碧莖	百公斤	一・七〇
四九四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膠	百公斤	四・〇〇
四九五	藤黃	百公斤	三四・〇〇
四九六	漆綠	百公斤	一七・〇〇
四九七	石黃	百公斤	六・一〇
四九八	人造陸內含陸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百公斤	二三・〇〇
四九九	天然乾陸	百公斤	四五・〇〇
五〇〇	天然水陸	百公斤	四・一〇
五〇一	各種墨類	從價	二〇%
五〇二	降香	百公斤	一・八〇
五〇三	紅丹、鉛粉、黃丹	百公斤	六・七〇
五〇四	蘇木膏	百公斤	六・〇〇
五〇五	五倍子	百公斤	八・八〇
五〇六	赭色	百公斤	三・一〇
五〇七	紅花	從價	一五%
五〇八	蘇木	百公斤	二・二〇
五〇九	大骨或碗骨	百公斤	一八・〇〇

五一〇	硝化元	百公	斤	一七〇〇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樟皮膏(如寬勃拉可膏、刺樹皮膏等)	百公	斤	四〇〇
五二二	藍黃	百公	斤	三〇〇
五二三	佛頭膏或雲膏	百公	斤	一一〇〇
五二四	銀珠	百公	斤	五二〇〇
五二五	人造銀珠	從	價	一五%
五二六	銻白	百公	斤	三〇〇
五二七	未列名染料、顏色、樟皮料、硝皮料(如荊樹皮、馬羅佩蘭等)油漆料	從	價	一五%
五二八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從	價	二〇%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號	列	貨	名		稅	則
			單	位		
五二九		蠟燭	每	金	單	位
		黃蠟見第五三八號	百	公	斤	一三〇〇
五二〇		噴質、汽發油、石礮汽油、屬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原料在內)	箱	兩	每	聽一八·九 三公分或五美加倫
		(甲)箱裝				二二〇
		(乙)散給	十	公	升	〇·五三
五二一		噴質或半噴質滑物油膏	百	公	斤	三一〇
		膠及松香				
		琥珀見第六二七號				

五三二	阿魏見第三三七號	百公	斤	六〇〇
五三三	亞刺伯膠	百公	斤	二六〇〇
五三三	血竭	百公	斤	二六〇〇
五三四	沒藥	百公	斤	三三〇〇
五三五	乳香	百公	斤	四八〇
五二六	松香	百公	斤	二三〇
五二七	洋乾漆、鈕樹膠	百公	斤	二八〇〇
五二八	其他	從	價	一〇%
五二九	柴油	公	噸	二九〇
	(甲)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在〇·九〇以上經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九十	公	噸	二九〇
	五以上者	公	噸	二九〇
	(乙)其他(供提煉用之原油在內)	公	噸	三三·六〇
	柴油含煤油量在六成以上者應照第五二九號(乙)項稅率比例加征以途煤油量八			
	成爲限			
五三〇	草麻油(滑物用)	百公	斤	七三〇
五三一	椰子油	百公	斤	四·五〇
五三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爲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箱	每箱一八·九	一·八〇
	(甲)箱裝	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〇·四五
	(乙)散裝	十公	升	〇·四六
五三三	胡麻子油	公	升	〇·〇六六
五三四	滑物油	公	升	〇·〇三三
	(甲)礦質或半礦質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每	及	
五三三	肥皂 種裝軟擦油見第三七號	公	升	〇〇三七
五三五	肥皂 (甲)家用及洗衣肥皂(黏貼肥皂在內)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塊重不在二〇〇公分以下按毛重徵稅 (乙)其他	從	價	三〇%
五三六	斯蒂林白蠟	百	公 斤	六・一〇
五三七	松節油 (甲)礦質 (乙)植物質	公	升	〇〇三三
五三八	黃蠟	百	公 斤	一三〇〇
五三九	石蠟(油蠟)	百	公 斤	二六〇
五四〇	樹蠟(漆油)	百	公 斤	六四〇
五四一	未列名油、脂、蠟、(未列名天然及人造精油、精質及綜合香料之成分在內)	從	價	一五%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五四二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其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五四三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	稅	稅
五四四	報及雜誌 (甲)舊報、舊雜誌(祇合包皮或復製用)	百	公 斤	〇三二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五四五	上蠟或未上蠟、棉線或未編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革紙板、馬尼拉粗紙板、賈古花紋紙板、紙質板(各種層黏紙板在內) (丙)平面黃紙板	從價	二五%
五四六	紙類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百公 (毛重) 斤	一五〇 二五〇〇
五四七	單面上蠟、反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從價	一五%
五四八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分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標準印報紙 (乙)其他	百公 斤	九・六〇 七・五%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從價	三〇%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百公 斤	一三・〇〇
五五一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百公 斤	五・〇〇
五五二	白或染色、油光紙、(羊毛邊)全部或大部分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 斤	五・〇〇
五五三	棕色或其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百公 斤	五・〇〇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密芬」及其類似之滲明紙在內)	從價	三〇%
五五五	薄紗紙(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膠印紙、聖經紙、覆印紙、柏樂紙在內)	從價	三〇%
五五六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未上蠟銅板紙等在內)	從價	三〇%

免稅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每	金		
五五七	糊膠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從	價	百公	六六〇
				斤	六〇〇
五五八	未列名紙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從	價	百公	六六〇
				斤	六〇〇
五五九	化學木造紙質	從	價	百公	二五〇
				斤	〇四五
五六〇	機製木造紙質	從	價	百公	〇四〇
				斤	〇四〇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從	價	百公	三〇〇
				斤	三〇〇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六二	生皮 (甲)水牛、黃牛 (乙)其他	從	價	每	七五%
				金	七五%
五六三	皮帶用皮	從	價	每	二二五%
				金	二二五%
五六四	鞋底皮	從	價	每	二〇〇%
				金	二〇〇%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	從	價	每	二〇〇%
				金	二〇〇%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在內)	從	價	每	三〇〇%
				金	三〇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五六七	皮貨	從價	一〇%
	(甲)未硝	從價	一〇%
五六八	(乙)已硝或染色	從價	二〇%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從價	四〇%
五六九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從價	一五%
	黃藥	從價	一五%
五七〇	(甲)印度牛黃	從價	一五%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五七一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從價	一〇%
	(甲)骨	從價	一〇%
五七二	(乙)未列名骨製品	從價	二五%
	鱈魚鱗、穿山甲片	從價	二〇〇〇
五七三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從價	二五%
	(甲)裝飾用毛羽	從價	二五%
五六八	(乙)其他毛羽	從價	一〇%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從價	二〇%
五六九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從價	二〇%
	(甲)馬鬃	從價	一四〇〇
五六〇	(乙)馬尾	從價	二〇〇〇
	(丙)其他毛髮	從價	一〇%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從價	二五%
		(甲)牛角	百公斤	三八〇
		(乙)鹿角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丙)老嫩鹿茸	從價	三〇%
五七五	動物肥料	(丁)犀角、羚羊角	從價	一五%
		(戊)其他角	從價	一〇%
		(己)未列名角製品	從價	二五%
		麝香	公斤	八四〇〇
		介殼	從價	一〇%
五七八	獸筋	(甲)牛筋、鹿筋	百公斤	二三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公斤	一二〇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甲)整、碎、象牙	公斤	一二〇
		(乙)其他牙	從價	一〇%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從價	三〇%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本類所稱爲輕木者，係指各種雜木、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爲重木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財政年鑑

五七〇

量木材之立方公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為準。
圓木材之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號	列	貨	名		
			單位	及稅則	
五八〇		木材品	千	條	一五〇
		板條(長不過二五公尺)			
五八一		平常斫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從	價	一〇%
		重木			
五八二		(甲)白楊、木槲木	立方公尺		二九〇
		(乙)其他			
五八三		平常輕方木材	立方公尺		六三〇
		重木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七十五金單位			
五八四		輕木	立方公尺		四〇〇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輕方者在內、樅桿不在內)			
五八五		重木	立方公尺		二〇〇
		(甲)無疵、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五八六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八十五金單位	立方公尺		九六〇
		輕木			
		(甲)無疵、淨量	立方公尺		六八〇

五九七	平常棧枱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從	立方公尺	四·八〇
五八八	鐵路枕木		從	價	二〇%
五八九	柚木(樑、板、段)		從	立方公尺	一九〇〇
五九〇	未列名木材		從	價	二〇%
五九一	蒲包、草包			千	一三〇〇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千	一·八〇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甲)生棕、棕片、棕線	從	價	二·二五%
		(乙)棕繩、索	從	價	二〇%
		(丙)棕氈(門口用)	打		三·〇〇
五九四	木綿	(丁)棕地氈、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從	捲九十二公尺	一八·〇〇
		(戊)未列名棕製品	從	價	二五%
五九五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從	百公斤	五·八〇
五九六	未列名蓆		從	價	二·二五%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五九七	未列名地席			
	(甲) 草地席寬九十二公分長三十七公尺	從	捲三十七公尺	二·六〇
	(乙) 其他	從	價	二·五%
	(丙) 藤心、藤條	從	百公斤	三〇〇
	(丁) 藤皮、藤絲	從	百公斤	六〇〇
五九八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甲) 藤心、藤條	從	百公斤	三〇〇
	(乙) 藤皮、藤絲	從	百公斤	六〇〇
	(丙) 藤片	從	百公斤	三〇〇
	(丁) 未列名藤製品	從	價	二·五%
五九九	麥稈、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麥稈、巴拿馬草等	從	價	二·二五%
	(乙) 繩、索	從	價	二〇%
	(丙) 冠、帽	從	價	三·五%
	(丁) 其他未列名製品	從	價	二·五%

六〇〇	木			
	(甲)毛柿木	百公斤		一・七〇
	(乙)沉香	公		一・八〇
	(丙)啤囉木	百公斤		〇・九四
	(丁)紅木、花梨木	百公斤		二・〇〇
	(戊)檀香	從價		二五%
	(己)香木馨木(香柴)	從價		二五%
	(庚)軟木	從價		七五%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喇治木、鐵木等在內)	從價		二〇%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桶、箱、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從價		二〇%
	(乙)軟木塞	從價		一五%
	(丙)傢具	從價		二〇%
	(丁)機器(全部或一部)	從價		一〇%
	(戊)檀香末	從價		二五%
	(己)秤桿木	根		〇・二二
	(庚)木片(製火柴用)	百公斤		一・七〇
	(辛)製種箱木條	從價		二〇%
	(壬)木梗(製火柴用)	百公斤		一・五〇
	(癸)日本木絲	從價		二〇%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從價	二〇%
		(丑)其他		從價	二五%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及稅則
		每	金單位		
六〇二	炭	百	公斤	一・〇〇	
六〇三	煤				
	(甲)白煤其燃率在五或以上者	公	噸	二・八〇	
	(乙)其他	公	噸	一・八〇	
六〇四	煤磚	從	價	一五%	
	柴油見第五百二十九號				
六〇五	瀝青	百	公斤	〇・八三	
六〇六	煤膏(柏油)	百	公斤	〇・六〇	
六〇七	焦炭	從	價	一〇%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及稅則
		每	金單位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從	價	五〇%	
六〇九	搪磁磁器				
	(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每	金					
六二二		未列各厚薄玻璃片	從	價	平方公尺				二〇〇
六二三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不過六一〇公斤	從	價	十平方公尺				二〇%
六二四		具有色影、花紋、或釀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從	價					一・一〇
六二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從	價					二五%
六二六		鏡子	從	價					二五%
六二七		雙筒鏡及眼鏡、整備及其零件	從	價					二〇%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每	金					
六一八		水泥	百	斤					〇・八三
六一九		寶砂	百	斤					一・一〇
六二〇		金剛砂粉、玻璃粉	百	斤					〇・八三
六二一		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三十六號	從	價					一〇%
六二二		火磚及磚	百	斤					〇・三六
六二三		火石（圓石子在內）	百	斤					〇・六六
六二四		寶砂紙（砂皮）見第六百六十號							
六二四		五及磁磚	百	斤					四〇〇
		（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六二五	鎔金泥碗	從價	二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六二六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從價	一〇%
	(甲)製品	從價	一〇%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第十六類 雜貨類

號列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單位	金單位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從價	三〇%
	(甲)製品	從價	三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六二八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一〇%
六二九	石棉及其製品	從價	一五%
	(甲)塊、粉、及絡	從價	一五%
	(乙)紙板	從價	二八〇
	(丙)布或包類之絲織造者	從價	一五%
	(丁)布或包類之絲織造者	從價	一五%
	(戊)線	從價	一七〇〇
	(己)其他	從價	一五%
六三〇	銅鑲表、夾層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從價	一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二〇%
六三二	鈕扣	從價	〇・〇六
六三三	(甲)金屬製(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十二羅	〇・二〇
	(乙)磁或普通玻璃製	羅	〇・二〇
	(丙)螺絲製	從價	二五%
	(丁)其他	從價	二五%
六三四	古玩	從價	二〇%
六三五	鍍金屬器、瓷磁器磁器、漆器	從價	四〇%
六三六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其製品(洋鏡片、絹箔鏡、絹箔鏡、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從價	二五%
六三七	金剛砂布(砂布)	令	二・〇〇
	(甲)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一〇%
六三八	(乙)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一〇%
	實業用炸藥	從價	一〇%
六三九	扇	從價	二〇%
	(甲)葵扇	千	一〇・〇〇
	(乙)紙扇、布扇	從價	二五%
	(丙)其他	從價	一〇%
六四〇	未列名原料	從價	一〇%
六四一	膠	百公斤	五〇〇
六四二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三〇%

六四二	石膏	從	百公斤	〇·一七
六四三	稻梗及製稻梗之纖維	從	價	一〇%
六四四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從	價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從	價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
				三〇%
六四六	未列名燈及燈器	從	價	二五%
				二五%
六四七	假熱皮及油布(鋪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從	價	二五%
				二五%
六四八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品	從	價	三〇%
				三〇%
六四九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從	價	一五%
				一五%
六五〇	修指甲用金副器具及零件、新機、粉盒、梳妝盒	從	價	三〇%
				三〇%
六五一	安全及他種火柴	從	價	四〇%
				四〇%
				一二·〇〇
				四〇%
六五二	樂器	從	價	四〇%
				四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六六〇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從價	一五%
	寶砂紙(砂皮)	從價	一五%
六六一	(甲)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一〇%
	(乙)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一五%
六五九	(乙)其他	從價	三〇%
	(一)其他	從價	一五%
六五八	(一)玉石	從價	一〇%
	(甲)未切、未磨者	從價	一〇%
六五七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從價	一〇%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從價	一〇%
六五六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從價	二五%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從價	三五%
六五四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從價	二〇%
	真銀珍珠	從價	三〇%
六五三	(三)其他	從價	二〇%
	(二)象牙紙板	從價	一〇%
六五二	(一)琴袋	從價	一〇%
	(甲)整個	從價	二五%
六五一	(乙)零件、附件	從價	二五%
	海綿	從價	一五%

六六一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從價	二〇%
六六二	粟粉	從價	一五%
六六三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電木、乳石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從價	三五%
六六四	(甲) 製品	從價	二〇%
六六五	(乙) 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從價	二五%
六六六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三〇%
六六七	煙用雜貨	從價	三〇%
六六八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從價	三五%
六六九	玩具及遊戲品	從價	三〇%
六七〇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從價	二五%
六七〇	傘、祭日傘	從價	二五%
六七〇	(甲)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琥珀、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	從價	二五%
六七〇	(乙) 他類柄布傘、雜質絹傘(非絲織)	柄	〇・二〇
六七〇	(丙) 他類柄絹傘、絲夾雜質絹傘	柄	〇・五〇
六七〇	(丁) 他類柄紙傘	柄	〇・一三
六七〇	(戊) 他類柄其他	從價	二五%
六七〇	(己) 零件附件	從價	二〇%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製或重製者	從價	二〇%
六七二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二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凡本稅則所訂各貨征稅標準如有超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折合征稅

關於稅則規定按照價值等級課稅貨物之分級辦法

(一) 進口貨物，經稅則規定價值等級，而分別課稅者，其價值應視為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之完稅價格。此項價值等級，在與貨物之發發市價比較時，應加(甲)稅率(乙)現行附稅。(丙)該價值百分之七，換算為發發市價之等級。

(二) 貨物之發發市價，在照第一項根據稅則規定價值所換算之發發市價某一等級範圍以內者，應按該級稅率課稅。

(三) 貨物之發發市價，比較第一項根據稅則價值所換算之發發市價等級，適介兩級之間者，應歸入距離較近之等級課稅。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正頭或針織布中如含有多種纖維，其中每種纖維之成分凡按重不過百分之五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火麻、絲、毛、絲(假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縫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征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四類 附註

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二 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稅稅則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國府公布二十一日施行

號	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國幣
一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動物之生活者	從	價	七·五%
二		猪鬃	從	價	七·五%
三		蛋及蛋製品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一五	老鹿茸	從價	七·五%
一四	鹿角	百公斤	五·九〇
一三	牛角	百公斤	一·四〇
一二	牛皮膠	百公斤	一·九〇
一一	骨(虎骨在內)	從價	七·五%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一〇	製造肉	百公斤	五·七〇
	(甲)散裝整隻火腿		
	(乙)其他		
	野禽獸限制出洋		
九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從價	七·五%
八	腸	從價	五%
七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百公斤	二·〇〇
六	頭蹄	從價	七·五%
五	馬鬃	從價	七·五%
四	禽毛(帶毛禽皮禁止出洋)	從價	七·五%
	運往西班牙之蛋及其製品須隨備產地證書		
	(丁)皮蛋鹹蛋		一·〇〇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五%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蛋製品在內)		五%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五%

一六	嫩鹿茸	從價	七·五%
一七	麝香	從價	七·五%
一八	介殼、鱉殼	百公斤	〇·三六
一九	水牛筋、牛筋、鹿筋	百公斤	四·九〇
二〇	牲油	百公斤	二·一〇
二一	動物產蠟		
	(甲)白蠟(蟲蠟)	百公斤	九·三〇
	(乙)黃蠟(蜂蠟)	百公斤	六·二〇
二三	未列名動物產品	從價	七·五%
	生皮、熟皮、皮貨		
二四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百公斤	五·四〇
	粗硝熟牛皮(絡曬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百公斤	一·六〇
二五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從價	七·五%
	(乙)山羊皮(猾皮在內)	從價	七·五%
	(丙)旱獺皮	從價	七·五%
	(丁)羆皮	從價	七·五%
	(戊)綿羊皮(羔皮在內)	從價	七·五%
	(己)灰鼠皮	從價	七·五%
	(庚)黃鼯皮	從價	七·五%

二六	已製成皮貨	從價	七·五%
二七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從價	七·五%
	(甲) 熟皮製品	從價	五%
	(乙) 其他	從價	七·五%
二八	魚介、海產品		
	海參		
	(甲) 黑海參	百公斤	八·八〇
	(乙) 白海參	百公斤	三·一〇
二九	鮐魚、墨魚	百公斤	二·四〇
三〇	乾魚	百公斤	一·六〇
三一	魚膠	百公斤	二·〇〇
三二	魚肚	百公斤	二·〇〇
三三	鹹魚	百公斤	〇·六一
三四	魚皮(鯊魚皮在內)	百公斤	三·一〇
三五	淡菜	百公斤	二·六〇
三六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百公斤	二·二〇
三七	魚翅		
	(甲) 黑魚翅	百公斤	四·四〇
	(乙) 肉翅(即淨魚翅)	百公斤	二八·〇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三八	(丙)白魚翅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三九	碎蝦米	從價	五%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五%
第一類 植物產品類			
(竹、燃料、藤、木材、木、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四〇	荳		
	大荳(黑荳、青荳、白荳、黃荳、在內、白藥荳不在內)	百公斤	〇・三三
四一	蠶荳	百公斤	〇・三三
四二	綠荳	百公斤	〇・三八
四三	赤荳	百公斤	〇・三八
四四	豌豆及未列名荳	百公斤	〇・三三
	雜糧及其製品		
四五	糠、麸	從價	七・五%
四六	蕎麥		免稅
四七	雜糧粉		
	(甲)麥粉(麥屑在內)		免稅
	(乙)未列名雜糧粉(馬鈴薯粉在內)		免稅
四八	高粱		免稅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四九	玉蜀黍		免稅
五〇	小米		免稅
五一	米、穀		免稅
五二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 豇餅	百公斤	〇・〇八三
	(乙) 棉子餅	百公斤	〇・二三
	(丙) 花生餅	百公斤	〇・二二
	(丁) 菜子餅	百公斤	〇・二二
五三	小麥		免稅
五四	未列名雜糧		免稅
五五	植物性染料		
	鹼		
	(甲) 乾鹼	百公斤	五・二〇
	(乙) 水鹼	百公斤	一・二〇
	五倍子	百公斤	二・六〇
五七	薑黃	百公斤	〇・六〇
五八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從價	七・五%
五九	鮮莢、乾莢、製莢		
	粟子	百公斤	一・一〇
六〇	黑棗	百公斤	一・三〇

六一	紅棗	百公斤	〇·九六
六二	荔枝乾	百公斤	二·二〇
六三	桂圓乾	百公斤	一·九〇
六四	桂圓肉	百公斤	二·八〇
六五	橄欖		
	(甲) 鮮	百公斤	〇·五一
六六	(乙) 鹹及製過	百公斤	一·二〇
	橘子	從價	五%
六七	核桃仁、核桃	從價	五%
六八	未列名菓品		
	(甲) 蜜製及罐頭菓品	從價	五%
	(乙) 蘋果	百公斤	〇·四〇
	(丙) 梨	百公斤	〇·四〇
	(丁) 柿	百公斤	〇·三五
	(戊) 柿餅	百公斤	〇·七五
	(己) 其他	從價	五%
六九	藥材及香料 (化學產品不在內)		
七〇	碎八角	從價	五%
	八角茴香	從價	五%
七一	檳榔	百公斤	〇·九三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九〇	荳油	百公 斤	〇·五
八九	八角油	從 價	五%
八八	油蠟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從 價	五%
八七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 價	五%
八六	大黃	百公 斤	三·九〇
八五	陳皮、柚皮	從 價	五%
八四	肉苳蔻	百公 斤	四·九〇
八三	甘草(碎甘草在內)	百公 斤	二·八〇
八二	人參	從 價	七·五%
八一	良薑	百公 斤	〇·六〇
八〇	肉桂	百公 斤	七·〇〇
七九	茯苓(整、片、塊)	百公 斤	一·八〇
七八	桂枝	百公 斤	〇·五六
七七	桂皮	從 價	五%
七六	桂子	百公 斤	一·九〇
七五	白芷	百公 斤	三·一〇〇
七四	砂仁	百公 斤	四·四〇
七三	樟腦	百公 斤	一·一〇〇
七二	檳榔衣	百公 斤	〇·六八

財政年鑑

五九〇

九一	桂皮油	百公斤	二八・〇〇
九二	葶蔴油	百公斤	一・八〇
九三	棉子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四	花生油(生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五	蔴子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六	胡蔴子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七	蔴子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八	菜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九	芝蔴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一〇〇	茶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一〇一	桐油	百公斤	四・一〇
一〇二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五%
一〇三	柏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一〇四	蠟(漆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一〇五	子仁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〇・二四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百公斤	〇・三〇
一〇六	杏仁	百公斤	四・二〇
一〇七	葶蔴子	從價	七・五%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一〇八	棉子	從價	七·五%
一〇九	藤子	從價	七·五%
一一〇	蓮子	百公 斤 價	五〇〇
一一一	胡麻子	從價	七·五%
一二二	瓜子	百公 斤 價	一·五〇
一二三	蘇子	從價	七·五%
一二四	菜子	從價	七·五%
一二五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百公 斤 價	〇·五五
一二六	未列名子仁	從價	七·五%
一二七	酒及藥酒	免稅	
一二八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從價	七·五%
	糖		
一二九	赤糖、青糖	免稅	
一三〇	白糖、車白糖	免稅	
一一二	冰糖	免稅	
	茶		
一三三	紅茶	免稅	
一三三	磚茶	免稅	
一三四	綠茶	免稅	

一一五	茶末			免稅
一二六	毛茶(未經烘焙者)			免稅
一二七	花繭茶			免稅
一二八	茶片			免稅
一二九	茶梗			免稅
一三〇	未列名茶			免稅
	菸草			
一三一	雪茄菸、紙菸	從價		七·五%
一三二	菸葉	百公斤		三·〇〇
一三三	菸絲	百公斤		三·五〇
一三四	未列名菸	從價		七·五%
	菜蔬			
一三五	木耳	百公斤		五·九〇
	(甲)黑木耳	從價		七·五%
	(乙)其他	百公斤		〇·二五
一三六	蒜頭	百公斤		一·八〇
一三七	金針菜	百公斤		一·〇〇
一三八	香菌	百公斤		〇·五一
一三九	大頭菜、鹹蘿蔔乾	從價		五%
一四〇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一四一	其他植物產品	從價	七·五%
一四一	乳糜	從價	七·五%
一四二	飼料(青草乾草)	從價	五%
一四三	醬油	百公斤	〇·八八
一四四	粉絲通心粉	百公斤	一·五〇
一四五	未列名植物產品		
	(甲)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免稅
	(乙) 其他	從價	七·五%
第三類 竹、燃料、藤、木材、木及紙類			
	竹		
一四六	整根竹	千	一四二
	(甲) 直徑二十五公釐及以上	百公斤	〇·四三
	(乙) 直徑不及二十五公釐	從價	七·五%
一四七	竹蔑、竹葉等		免稅
一四八	未列名竹製品		
燃料			
一四九	炭	百公斤	〇·二一
一五〇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公噸	〇·五二
一五一	焦炭、焦煤	公噸	一·二〇
一五二	柴	百公斤	〇·一〇

一五三	藤皮	從價	七·五%
一五四	藤片	百公斤	一·一〇
一五五	藤條(藤心在內)	百公斤	〇·六〇
一五六	未列名藤製品		免稅
	木材、木、及木製品		
一五七	樑		
	(甲)重木樑		
	(一)方形者		
	(子)長不過八公尺方不及三十公分	從價	七·五%
	(丑)其他	從價	七·五%
	(二)非方形者	從價	七·五%
	(乙)輕木樑	從價	七·五%
一五八	椽		
	(甲)重木椽		
	(一)長不過十二公尺	從價	七·五%
	(二)長不過十八公尺	從價	七·五%
	(三)長過十八公尺	從價	七·五%
	(乙)輕木椽		
	(一)長不過十二公尺	從價	七·五%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五九五

一五九	一六〇	板	檣、柱、桅樑（檣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一)長不過十八公尺 (二)長過十八公尺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一六二	一六二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一六一	一六一	柚木 (一)厚不過二十五公釐 (二)厚過二十五公釐不過五十一公釐 (三)厚過五十一公釐不過七十六公釐 (四)厚過七十六公釐不過一〇二公釐 (五)厚過一〇二公釐不過一二七公釐 (六)厚過一二七公釐不過一五二公釐 (七)厚過一五二公釐	從價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一六三	一六三	紙	免稅		

一六四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元			免稅
一六五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元不過三十元			免稅
一六六	下等紙每百公斤值國幣十五元或以下			免稅
一六七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從價	七·五%	
一六八	黃板紙及其他紙板			免稅
一六九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免稅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紡織纖維				
一七〇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百公斤	二八·〇〇	
一七一	原可繅絲之同宮繭於包裝時歷屆該項歷屆無繭能否繅絲均包括在內	從價	七·五%	
一七二	野蠶繭	從價	七·五%	
一七三	棕			
	(甲)棕絲	百公斤	一七·〇	
	(乙)生棕	從價	七·五%	
一七四	棉花	百公斤	三一·〇	
一七五	廢棉花(飛花在內)	百公斤	〇·七四	
一七六	山羊毛	從價	五%	
	廢山羊毛(含有山羊絨毛不過百分之十者或含有山羊絨毛成分過百分之十而每百公斤值不過國幣四十九元六角者在內)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一七七	火蒜		百公斤	三五〇
一七八	蒜藤		百公斤	一九〇
一七九	苧藤		百公斤	二九〇
一八〇	同宮絲			免稅
一八一	白絲(絲經版絲在內)			免稅
一八二	灰絲(版絲在內)			免稅
一八三	黃絲(絲經版絲在內)			免稅
一八四	廢絲(蘭衣亂絲結在內) (蘭皮織成之土絲皮在內)			免稅
一八五	棉胎		從價	五%
一八六	絲綿			免稅
一八七	駱駝毛		從價	五%
一八八	山羊駝毛		從價	五%
一八九	廢山羊毛含有山羊駝毛成分過百分之十而每百公斤價值過國幣四十九元六角者在內			
一九〇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五%
	包括爛絲羊毛每百公斤價值不過國幣二十四元八角者在內		從價	七·五%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一九一	繩、索、網			免稅
一九二	棉線護			免稅

一九三	捲軸縫紉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羅	〇〇六
一九四	未列名稱線	百公斤	二八〇
一九五	棉紗	百公斤	二八〇
一九六	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絲製及其他材料製)		免稅
一九七	花邊、衣飾		免稅
一九八	苧麻紗、線		免稅
一九九	絲紗、絲線		免稅
二〇〇	毛紗、腈線	百公斤	二二〇〇
	正頭		
二〇一	棉布	百公斤	三九〇
二〇二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免稅
二〇三	細夏布(每公分經線過十六線)		免稅
二〇四	縐緞(純蠶絲、純人造絲縐緞、蠶絲人造絲交織縐緞、蠶絲並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品均在內)		免稅
二〇五	繭綢		免稅
二〇六	未列名稱頭	從價	七五%
	其他紡織品		
二〇七	棉毯、線毯	百公斤	七七〇
二〇八	毛毯、棉毛毯	條	〇三三
二〇九	蠶麻袋	百公斤	一一〇
	(甲)新		

二二〇	毛巾	百公斤	〇·六四
二二一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衣服及衣著零件（鞋鞋在內）	百公斤	七·七〇
二二三	（甲）純苧絲製		免稅
	（乙）雜質絲製		免稅
	（丙）棉製		免稅
	（丁）其他		免稅
二二四	未列名紡織品	從價	七·五%
二二五	第五類 金屬、鑽石及其製品類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從價	七·五%
二二六	錫	百公斤	一·五〇
	（甲）生錫	百公斤	二·二〇
	（乙）純錫		免稅
	黃銅及其製品		免稅
二二七	（甲）鈕扣		免稅
	（乙）箔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丙）釘	百公斤	四·九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百公 斤	三九〇
(丁)絲	從	免稅
(戊)黃銅器	從	七·五%
(己)其他	從	免稅
他國錢幣		
紫銅及其製品		
(甲)錠、塊	從	七·五%
(乙)片、條、釘	從	七·五%
(丙)其他	從	七·五%
紫銅、青銅、黃銅、鎔化而未製成銅器之各種原料禁運出洋		
金銀及其製品		
(甲)條塊(金砂在內)	從	免稅
(乙)金器、銀器	從	七·五%
<p>金禁運出洋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運送出口者除中央造幣廠條外應從優 前百抽二五稅自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改訂稅率為(一)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 其他類加稅百分之七(二)淨稅率為(一)七·五(二)七·五(三)七·五(四)七·五 合上海銀元之出口稅與中央銀行日常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有不 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進行加征平衡稅</p>		
鋼鐵及其製品		
(甲)條、籬、片等		免稅
(乙)釘		免稅
(丙)生鐵塊、舊廢鋼鐵	從	七·五%
舊廢鋼鐵禁運出洋		

二二二	錫及其製品	(甲) 箔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 錠、塊	百公斤	五九〇
		(丙) 錫器		免稅
		(丁) 其他	從價	七·五%
		銻及其製品	百公斤	一四〇
二二四	錳及其製品	(甲) 白鉛	百公斤	一四〇
		(乙) 其他	從價	七·五〇
二二五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甲) 製品		免稅
		(乙) 其他	從價	七·五%
		玻璃及玻璃器		免稅
二二一	鉛及其製品	(甲) 塊、條	百公斤	一〇〇
		(乙) 片	百公斤	一·五〇
		(丙) 其他	從價	七·五%
		舊鉛禁運出洋		
二二二	水銀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二二三	錫及其製品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二二一	(丁) 絲	(戊) 其他		免稅
				免稅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二二六	料子錫			免稅
二二七	染色或無色料珠			免稅
二二八	玻璃片			免稅
二二九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免稅
二三〇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在內）			
二三一	磚、瓦	從	價	五分
二三二	水泥	百	公斤	〇・〇八三
二三三	大理石	百	公斤	一・一〇
二三三	磁器、瓦器、陶器			免稅
二三三	磁器、瓦器、陶器			免稅
二三四	搪磁器及琺瑯磁器			免稅
二三五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從	價	五分
第六類 雜貨類				
化學品、化學產品				
二二六	苛礬	百	公斤	〇・三六
二二七	明礬	百	公斤	〇・三三
二二八	信石	百	公斤	二・一〇
二二九	中國壘	從	價	七・五〇
二四〇	紅丹、鉛粉、黃丹	百	公斤	一・九〇
二四一	碱（碳酸鉀）	百	公斤	〇・九三
二四二	雄黃	百	公斤	二・三〇

二四三	松香	百公斤	〇·六〇
二四四	家用及洗衣肥皂	百公斤	一·三〇
二四五	香皂	從價	五%
二四六	碱(炭鹼類)	百公斤	〇·三六
二四七	火酒	公升	〇·〇一一
二四八	生漆	從價	五%
二四九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從價	五%
二五〇	印刷品 書籍(廣告品、雜誌、卷軸、日曆、日記本、裝或未裝網邊之月份牌及各項印刷樣版在內惟製造鉛字及照像之模版、古書、畫、卷軸不在內) 中國古籍、名人原稿、總理遺囑、官署檔案、禁運出洋		免稅
二五一	圖書、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稅
二五二	新刊、報及雜誌		免稅
二五三	未列名印刷品		免稅
二五四	雜貨草帽編及草帽		免稅
二五五	蠟燭	百公斤	二·三〇
二五六	蜜餞、糖菓、甜食	百公斤	一·八〇
二五七	容器及包裝用品 (甲)空氣水及啤酒瓶已經繳納進口稅而再行裝貨出口者 (乙)舊空木箱之退還重用者 (丙)茶箱(包裝用)及其材料		免稅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二五八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七·五%	免稅
二五九	扇			免稅
二六〇	爆竹、爆竹			免稅
二六一	石膏	百公斤	〇·二〇	免稅
二六二	髮網、髮絲			免稅
二六三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百公斤	一·二〇	免稅
二六四	神香			免稅
二六五	傘			免稅
二六六	花、葉、漆器			免稅
二六七	火柴(含白磷或黃磷之火柴不在內)	羅	〇·〇二	免稅
二六八	席			免稅
二六九	地席			免稅
二七〇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七·五〇	

(丁) 鐵桶(如油桶、煤桶之類) 以已經先繳納進口稅者為限

(戊) 酒罐、糖果罐及其他包裝用品

(己) 茶箱標家

(庚) 空煤油箱(未經用者)

三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一年四月再修正

第一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為

計算根據此項躉發市價無論係何種貨幣均應按照特定公布之兌換率折合
海關金單位惟此項市價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 該貨稅率之數

(乙)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附註)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frac{\text{應徵市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 7} =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 60 \times 100}{100 + 12\frac{1}{2} + 7} =$$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 6,000}{110.5} = \text{海關金單位 } 50.21 \text{ 完稅價格}$$

第二節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啟事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

第三節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第四節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貨單據檢查商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凡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其商案簿冊海關仍得隨時檢查

第五節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簿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呈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酌令追繳匯報稅銀十倍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為完全滿意後方為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件為無效

第八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第九節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四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發發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發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發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發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駁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尤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出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

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取其應納之正稅外酌令違數匯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疑作爲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爲無效

五 禁止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往來本國與外洋貿易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八號訓令凡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隻扣留予以充公

六 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二十三年十一月修正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專營代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爲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並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向來職業
- 二 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 三 對於本章程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 第三條 呈請人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報關行業務
 - 一 其公權被剝奪或停止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雖未受破產之宣告而已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者

三 曾因拖欠國稅受有處分未滿一年者

四 曾受有利事處分者

五 曾違犯關章受有懲罰未滿三年者

第四條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按照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任擇一種向發

照之海關先期呈報

一 現款保證金 國幣一百元至五千元其數自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二 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實值國幣一百元至五千元其數自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三 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之保證 呈請人如為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證作爲擔保但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司查核其組織範圍及會員人數令繳押款由一千元至二十萬元之國幣或實值國幣一千元至二十萬元之中國政府債券作爲該公會之擔保

上項存關現金或債券應得之息金應由原繳納之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按期承領

第五條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罰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或債券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

第六條 凡存關之保證金不論因何原因致其存數減少不及規定額數時該報關行接到海關通知後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不補海關得暫停其營業執照之效力

第七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之各項如有欺詐偽造行爲以致稅款受損失時除由海關責令該報關行如數賠償及還繳罰款外並得取銷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該項假報之貨物准免充公

如該報關行確能證明此項假報情事係由貨主捏造事實該報關行得以繕入報單並不知情者海關得將此項假報貨物充公其情節較重者并科貨主以罰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金或其他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經證明該項假報情事係屬報關行與貨主串通欺詐之所爲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應科該報關行以罰金

第八條 報關行如發見稅款繳納證內所填稅款數目有誤寫或誤算情事應用書面向海關據實陳明如係多徵由關將多徵稅款發還如係少徵報關行應立將少完稅款照補倘遇少算稅款報關行未能照補時海關得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取消之或依照法律手續責令補償

第九條 報關行如僅違背開單並未損及稅款時海關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得暫停其營業執照之效力或取消之或按章處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條 凡一報關行擬准用一行名營業不得另立其他行名以圖冒混

第十一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役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搬運所報之貨物

第十二條 凡報關行主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以內辦理報關事務均應遵守秩序對於關員之合法指導均應遵從不得違抗

第十三條 凡報關行在貨物尚未準備呈驗之前不得先遞報單但按當地習慣業經海關認可准其先行呈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報關行請領營業執照每紙應繳納執照費國幣十元並應於每年一月將所領之執照呈關換領納執照費國幣二元報關行主於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將該行報關圖章取同海關相當負責人員印於海關備設之印鑑簿內並將報關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圖章印模送關註冊備查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對於所用辦理報關事務之員工其一切行爲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凡報關行呈遞代報貨物之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註明貨主姓名

第十七條 凡報關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內呈報海關備案

第十八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布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得處以國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已在關註冊之輪船公司以轉運為業者如代客報運轉口貨物結束進口貨物給單報運出入關棧貨物及為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十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關其自便海關並無必由報關行代報之規定報關行不得視為專利藉口包攬

第二十一條 凡報關行在本章程公布前開設營業者限自本章程施行日起三十天之內一律遵照本章程各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凡商船或私人所有船隻駛入中國領水或在中國領水內航行者如係

華籍船隻均須持有中國政府頒布各項章程內規定一切單照如係外籍船隻除其他應備單照外並須持有船舶國籍證書倘有船隻違犯本條之規定者應予充公

第二條 凡商船駛入中國領水或在中國領水內航行者應在船備有由該船船

長簽字之船口單應接到港口岸每口岸各備具一份更須按照海關規定格式用墨水筆或不能塗抹之鉛筆繕寫詳載該船所裝之貨物以備隨時交關員查驗如貨有未上備有此項船口單或經關員調取不能立即交出者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凡屬左列船隻可毋庸呈遞船口單

(甲) 軍艦
(乙) 船隻於港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復駛出口者惟此項船隻除呈報海關核准得裝載燃料及船用物料外不得裝卸任何貨物及旅客

(丙) 遊船
(丁) 引水船

第三條 船口單應詳載左列各項

(甲) 船名國籍船式及船長姓名
(乙) 船上所載一切貨物以及每件貨物之標記號碼並貨物包裝式樣及其普通名稱之件數(如箱小桶大桶箱袋等類)如將兩包或數包貨物合裝一件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裝包數
(丙) 安放貨物地點(如在艙內或夾板上等類)

(丁) 裝貨及指運之中國或外國口岸及運往每項貨物之詳細名色種類件數均應分別註明

(戊) 如船隻由外洋進口應將船上所載貨物各收件人之姓名按照提單或包件收據所載詳細列入船口單內如提單或收據內未列收件人姓名亦應於船口單內註明

船口單所列各項不准塗抹如有應須更正之處應用墨水筆或不能塗抹之

鉛筆將誤填數字用輕畫劃去以仍能辨認原填字樣爲準藉資稽考其更正處並應由船長在旁簽押負責

第四條 凡商船駛入中國通商口岸時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倘無別項法律規定者應由船長或其經理人於抵口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報到並呈遞指運該埠貨物之槍口單此項槍口單須由該船長及該船經理人簽字證明無訛如不照本條規定辦理得科罰該船長以國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發突船長之貨物以及船長替人帶交商號及私人之包件亦應列入槍口單內但除船長外不准將貨物發交其他任何船員

第六條 船上所載貨物(運運貨物在內)如遇有未列入槍口單或與單列有不符時得准該船長於該船在海關報到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惟以確因失察或筆誤致出訛錯者爲限其未列入槍口單之貨物或其他錯誤已經海關查出者不得請求更正

第七條 凡未列入槍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將該項貨物充公倘遇兩包或數包貨物合成一件未經報明或槍口單內開列貨色含混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一千元以下罰金但槍口單所列貨色含混如能證明與原裝運人所報相同船長係據實登記者該船長得免處罰若將貨物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欺騙海關例如以隔板或密窩間或船上永久建築物或能移動之裝置物等作爲藏匿貨物之用者一經查出每項應即處罰國幣二千元並將該船於未經結案以前暫行扣留

第八條 凡已列槍口單貨物如查出未在上列應由該船長按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該船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聲敘該項貨物短少原因倘海關以爲必要時并應令該船長簽具聲明書如係外籍船隻應由該管領事簽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印證明如係華籍船隻應由海關監督簽印證明呈關查核并應將該項短少貨物原來短裝或中途起卸地方之海關或領事官發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關備查作爲該貨確未進口之證據如該船長不能證明該貨實係短裝或在中途誤卸應即按貨物短少件數每件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華籍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槍口單時將左列各項單照并行呈關查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相國籍證書

船相登記證書

船相航線證

行程簿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船相噸位證書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煙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籍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將左列各項單照呈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相國籍證書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艦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一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國船隻進口得免其向海關呈遞船牌國籍證書應須呈遞該管領事簽字之進口報告書證明該船原有國籍證書確已交由該領事館收存但外國政府對於在其國內各口岸經商之中國船隻如不准將國籍證書交由中國領事館收存則該國來華經商之船隻亦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第十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進口單時將船上所載各等貨客詳細繕具名冊一份呈關查驗各該船係由外洋進口所有上等貨客應在海關製定之行李報單上各將所帶行李逐一填明呈關查核該旅客應遵守報單上所列之各項規則其下等貨客如帶有應稅物品亦應按照上等貨客辦法填具行李報單所帶行李僅係個人應用無須完稅之物品祇須向關員口頭聲明所有旅客行李報單均須於關員登船時或在碼頭查驗行李時填齊交驗

第十一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將船上所存船用物料用海關製定格式按照其中所載規則繕具清單一份交登船檢查之關員查核此項船用物料除應提出一部分足備該船停泊港內時應用外其餘應由該關員加封俟該船離口時方准開啓倘遇發生意外情事必須提出此項加封物料應用時應由該船長預先呈經海關核准始可開封提取如有未經核准擅自啓封或用其他方法私入加封之貯藏室或貯藏室另有路徑可入而未經報明海關者或船用物料并不在船上使用而以他法處置者或呈關之船用物料清單有任何不實之處均得

將所存物料充公并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按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先將船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能拆卸如在未呈遞船口單經關核准卸貨以前私自拆卸者應科該船長以該項私卸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并得將船隻充公

第十三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按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先將船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能將貨物輸入他船如在未呈遞船口單經關核准卸貨以前即將船內貨物轉入他船者得科該卸貨及裝貨船隻之船長各以該項私行轉船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并得將該兩船及所載之貨充公

第十四條 凡船隻於開駛他往應先由該船船長或其經理人將該船所裝貨物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式樣繕具出口船口單呈請海關查核俟准予結關後方能開駛離口違犯本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船隻對於以上規則任何一條自曾受該條處分確定之日起在五年以內再犯同樣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三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 凡中國航海貿易民船(以下簡稱航海民船)不論其載重多寡均應向海關註冊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此項航海民船係指在中國沿海行航

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之民船而言)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其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者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不准經營外洋貿易

凡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兩廣等處各水道內所有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亦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外洋貿易由另訂章程管理之但該項民船如在他處地方經營外洋貿易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前項民船呈請註冊之船名不得與同區域內已註冊民船船名之字形或字音相同或易於相混

二 凡航海民船未經註冊擅在海面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者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罰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并科以罰金

三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者其業主或船長呈請註冊時應呈驗交通部所發國籍證書并領取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並另覓民船船商公會或船貨店舖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在書內所報各項均屬確實切實遵守一切關章由海關查無誤即取該口地名一字編號(如運字第 號)註冊發給航運憑單所編註冊號數應在該船大樁下段及水手房外之板上明顯烙印並須遵照本章程第六條內規定之顏色在船首之兩旁及船尾將註冊號數書明但烙印及書寫號數時應將編號之華字地名一併標明倘不遵照以上註冊手續辦理即不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其未領有掛號簿擅自開行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至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航海民船呈請註冊之手續亦按上列辦法辦理惟無須呈驗國籍證書

四 凡航海民船領到海關航運憑單准備開行時應由關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載明該船註冊號數並將該船是否准許往來外洋或國內貿易及該船往來行駛路線一併記入簿內以憑查考

五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應於每年一月間向原註冊海關重行登記登記時應先領取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並另覓民船船商公會或船貨店舖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罰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六 航海民船在船頭兩旁及船尾書寫註冊號數時其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經營國內貿易者應用黑字白地其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在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按照特訂章程(參閱本章程第一條)准予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外加白長方框船頭兩旁如有相當地方其字之大小應高在一公尺以下半公尺以上寬度須比例相稱船尾之字可酌量規定其式應自地名起向右橫列以上書寫註冊號數手續由該船業主或船長辦理完竣後應請由海關驗看是否合格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七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經營國內貿易者如欲改營外洋貿易或經營外洋貿易者改營國內貿易時應向海關呈請經關查明核准後即由關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將航線照予更改并由該船將船首船尾原書註冊號數

遵照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改換顏色重行查明後方准按照新航線行駛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一條罰辦之

八 凡航海民船無論靠岸或航行時應將下列各項單照當置船上以備關員隨時查驗

(甲) 航運憑單 (乙) 往來掛號簿 (丙) 該管機關所發自衛軍火執照 (指置有自衛軍火者而言) (丁) 所載貨物之結口單

上項結口單應照規定格式將裝載貨物件數起運指運口岸及其他一切事項逐一填明不得遺漏並應註明何種貨物其散裝貨物亦應將貨物重量容量於單內詳細列明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單售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如經關員調驗亦須即時檢呈倘無以上各項單照或有意規避關員查驗者得照本章程第一條罰辦之

九 凡航海民船駛抵已設關卡口岸應由該船船長立將航運憑單掛號簿及結口單直接呈報請進口如由已設關卡口岸開行亦應報請結關其進口或結關時均應請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掛號簿內如駛往外國口岸貿易者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呈出駐在該處之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將進出口情形登入掛號簿內如違本條之規定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 海關得隨時令航海民船之業主或船長將自掛號簿內未次登記之日起所有該船往來行程詳細說明如不遵辦或其說明海關認為有違章情形時海關得將該船扣留並得按照本章程第一條罰辦之

十一 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中國沿海未設關卡之地方貿易違者

得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凡經管國內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國外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二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者遇有售賣過戶情事應向海關呈驗換發國籍證書由關重行註冊換發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後方准行駛其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遇有售賣過戶情事亦應按照上列辦法辦理惟無庸呈驗國籍證書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并科以罰金

十三 凡漁船不得經營貿易違者即將船貨充公

十四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不得從事漁業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五 凡漁船欲經營貿易者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該船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關存留並應按本章程之規定呈請註冊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作為貿易民船嗣後該船如呈請改為漁船時海關應將原存該船漁業單照發還並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銷即不得再經營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十六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如欲改營漁業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所領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驗由關於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明改為經營漁業不

得再行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鍰之

十七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如在海面沉沒或因拆卸及他故停止行駛時應向(原註冊海關報明請將原註冊號數取銷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或保證人處以國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八 凡中國沿海設有關於卡准許航海民船往來外洋貿易之各地應由海關列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十九 本章程除在沿海各關卡顯明之處分別張貼外並應印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二十 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正之

二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竊(姓名)現有自置民船(船名)一艘擬在中國沿海往來貿易所有關於航運事宜自應遵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並發給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名	船種類	帆船數目	船長	船寬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船主姓名住址	船長姓名住址	航行路線	船員人數	自衛槍械	發給自衛槍執照機關及執照號數

具呈人(姓名住址)簽印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保證人(商號住址)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此書係備載項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所用)

竊(姓名)現有自置民船(船名)一艘業經呈奉 交通部航政局發給國籍證書在案茲擬行駛貿易所有關於航運事宜自應遵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合備國籍證書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並發給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名	船種類

財政年鑑

帆船數目	船長	船寬	船深	載重	業主姓名住址	船長姓名住址	航行路線	國籍證書號數	國內貿易	船員人數	自衛槍械	發給自衛槍械執照機關及執照號數

具呈人(姓名住址)簽印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保證人(商號住址)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書係備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之民船所用)

航海貿易民船續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六一四

竊(姓名)自置(船名)一艘前於 年 月 日曾奉
貨關發給第 號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准予行駛貿易在案茲查該項
單簿按章已屆續領之期理合檢齊該項單簿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換發新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帆船種類	帆船數目	船長	船寬	船深	載重	業主姓名住址	船長姓名住址	航行路線	國籍證書號數	國內貿易	船員人數	自衛槍械	發給自衛槍械執照機關及執照號數

(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無須
填具此款)
(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備准
在國內貿易)

具呈人(姓名住址)簽印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程如有
違犯開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保證人(商號住址)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九 長江通商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六月十五日奉院令轉奉府令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舊章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長江通商章程應即作廢

第二條 船隻種類

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爲下列兩種

(甲)輪船(包括所有用機器行駛之船及其所拖帶之船隻在內)

一 內港輪船即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

二 江輪即按期於長江各埠或上海與長江各埠間往來行駛者

三 海輪即行海輪船越過吳淞向長江上駛者

(乙)民船及其他帆船

以上甲乙兩種船隻對於海關法規及各口關章均應恪切遵守

第三條 船隻經過吳淞

無論何國商船如入長江上駛越過吳淞或由江內下駛越過吳淞者均應按照本

章程之規定預先請由該處海關核准並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第四條 通商口岸及上下客貨處所

通商口岸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凡商船暫時准在下列各通商口岸往來貿易

沿長江之鎮江南京(浦口)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重慶及沿湘江之

岳州長沙

上下客貨處所

凡商船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江蘇之南通縣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

凡華商船隻並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安徽之劉家渡宜昌萬縣間之巴東巫山夔府靈陽萬縣重慶間之忠州鄖都涪

州長沙除華商長船外無論任何船隻不准在上列各處以外之長江沿岸地方

裝卸貨物違者以走私論按關章罰辦

上下旅客處所

凡商船准在下列各處所上下旅客並裝卸隨身所帶行李

江蘇之蘆涇港(南通縣)江陰天目星橋(泰興縣)口岸儀徵安徽之荻港華

陽鎮湖北之蕪州黃子崗黃州新堤荆河口(亦稱荆河澗)

旅客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貨物違者一經查出得連同行李一併充公

中國政府如因稅收上之需要得將以上所列之任何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

隨時酌予裁撤或在上列各地點以外另行添設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

第二章 輪船

第五條 內港輪船

凡內港輪船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若由江出海或由海入江者應將行程簿

(華籍輪船)或內港輪船執照及行程簿(外籍輪船)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

卡查驗簽證

第六條 江輪

(甲)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華籍輪船應將行程簿呈交上海漢口或宜昌等處海關註冊並由海關在簿內予以註明此項註冊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每年應在江漢江漢或宜昌關重新註冊一次

(乙)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外籍輪船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收存海關於收到該船國籍證書或接准該國領事公署書面聲明以後即行填給江輪執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及攜帶自衛槍械等項詳細填註照內俾資執據該照有效期間以當年為限嗣後應按年在江海關換領新照一次但此項輪船如在漢口或宜昌以上地方貿易不返上海者得在江漢關或宜昌關換領新照

以上持有江輪執照之江輪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應悉遵各口定章辦理其船鈔一項如係華籍輪船應在該輪呈准註冊作為江輪之口岸海關完納如係外籍輪船應在發給或換領江輪執照之口岸海關完納

第七條 海輪

(甲) 凡華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應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呈驗國籍證書及行程簿俟由關填給開准單後即可上駛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該船駛回吳淞或上海時仍應將行程簿呈由海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鈔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准出海

(乙) 凡外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其不在上海者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吳淞分卡收存若在上海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領

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收存由關發給江輪執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所裝貨物攜帶自衛槍械及駛往口岸詳細填註照內方可駛赴上江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該船駛回上海或吳淞時仍應將江輪執照呈繳海關由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項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由關函達該國領事或逕將所存該船國籍證書發還其領俾得出海

(丙) 凡華洋航海船隻如未持有船鈔執照應於駛入江時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完納船鈔如在沿江通商口岸適值船鈔執照限期屆滿應即在該口岸開換領新照

第八條 輪船貨物

凡在長江沿岸貿易之輪船對於繳納稅項事宜應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除政府對於徵稅地點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口稅應在卸貨口岸於貨物放行以前交清出口稅及離口稅應在裝貨口岸於貨物裝船以前交清至於裝卸貨物或轉載等事所有報關查驗及請領准單各項手續亦均與在其他各通商口岸一律辦理

第三章 民船及其他帆船

第九條 民船及其他帆船

(甲) 凡華商沿海貿易民船無論向上駛行或向下駛行經過江陰地方應先將國籍證書及掛號簿等項呈交江陰海關查驗

(乙) 凡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自外洋駛來或駛往外洋者應在江陰地方呈報海關聽候查驗並將應完稅項全數繳清

(丙) 凡洋商租用華籍兵船者祇准裝運洋商所有貨物往來通商口岸並應向海關出具保結請領特別執照該保結內應擔保所裝確係洋商所有貨物俟運抵一通商口岸起岸完稅倘該貨並未運抵通商口岸清完稅項處以照稅額五倍之罰金嗣後海關對於該洋商所租用之兵船即不准予若關所有此項兵船之報關起卸貨物及繳納稅項等事應與划船一律辦理

(丁) 凡外籍帆船及划船應在上海由該國領事公署或逕行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請領江輪執照並應與外籍輪船遵守同樣章程

第四章 結關等項

第十條 結關

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請領結關單照俟駛抵指運通商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海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第十一條 雜項

凡在長江內行駛之商船如遇海關巡緝令其呈驗單照該船應即遵辦倘未領有單照者應依照海關法規內懲辦走私私船條款辦理

凡在長江貿易之船隻或其所拖帶之船隻無論駛往水上或下水海關得將船給加封並得派派關員隨行監視

凡商船中途經過沿江各通商口岸時如不入口貿易可毋須呈報進口呈請結關但各該口海關如令其將江輪執照行程簿內港輪船執照掛號簿或其他各項單照呈關查驗時該船應即遵辦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章程係屬暫行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十 海關關棧章程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核定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章程所稱關棧係指曾經當地海關准予註冊用以存儲保稅貨品者及保稅貨品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製或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或製造者

二 關棧應經當地海關詳加觀察認為其(一)地點(二)建築(三)棧內佈置確係合宜並經棧主呈繳相當之保結並執照費方准註冊設立關棧執照每年換發一次

三 關棧之種類如左

(甲) 普通貨物關棧

(乙) 危險品專備關棧

(丙) 特種加工關棧

關於危險品專備關棧及特種加工關棧章程另訂之

四 具有危險性質之保稅貨物以存入海關核准之危險品專備關棧為限

五 凡包件過重(約重二噸或二噸以上者)或體積過大(約在一百六十立方尺以上者)之貨物除軍火外如經海關特別准許得在離岸易於監視之處天地方存放

六 關棧執照費及監視費等均由當地海關徵收之

七 由關棧運出之貨物應適用其請求出棧進口時通行之稅率

八 關棧起卸貨物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第二章 普通貨物關棧

九 普通貨物關棧分爲公用關棧及私有關棧

私有關棧係指進口商人自有或租用專備存儲其私有貨物之關棧

(甲)公用關棧

十 公用關棧得於下列各口設立之

- 秦皇島 天津 龍口 煙台 威海衛 青島 重慶 萬縣
-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三都澳 福州
- 廈門 汕頭 廣州 江門 三水 梧州 南寧 瓊州
- 北海 蒙自(河口分關)

雙蓮、哈爾濱、龍井村、安東、大連、牛莊、各海關現已暫行封閉故未列入

十一 公用關棧應於港內直接靠近水濱之地點設立之

在靠近水濱之地點如無貨棧或雖有貨棧而其建築與棧內之佈置或因他項緣由不宜於關棧之用時亦得於距離水濱較遠之地點設立公用關棧惟該棧主或貨主由碼頭至關棧往返搬運貨物須遵照海關規章辦理其往返監視卸貨物之關員並須由該棧主或船行設法接洽倘有由海關派員當川監視之必要時該棧主除應設備齊整房屋供給該員住宿外並應照辦監視費此項監視費須足敷該員應支薪金之數

在非水路口岸之地方公用關棧應設於海關管轄貨物區域之內惟該海關特許亦得於管轄貨物區域以外設立公用關棧其一切辦法應適用本條第二項關於距離水濱較遠地方所設公用關棧之規定

十二 商人運入洋貨如欲存入公用關棧須先用定有規則之單據呈報其詳

關稅海關發給准單後方准卸貨入棧海關對於此項入棧貨物應否經過查驗或憑證明文件免驗均應按照關於直接進口貨物之辦法手續分別決定該貨經驗放後須直接搬運入棧俟出棧時海關仍得覆驗棧主於貨物入棧時須向商人索取准單並須會同監視關員驗點數量方准存入

十三 輪船公司爲清結船口單起見遇有不知貨主之貨物得由海關先行免驗存入關棧惟該貨入棧逾四個月後海關須施行查驗并由該輪船公司照章完稅或仍存棧內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逾八個月

十四 進口貨物存儲關棧之期以十二個月爲限逾期即須完稅在未滿期以前得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到後得任便即行完稅或仍存入該口之關棧如仍存儲關棧其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十五 公用關棧出棧報運進口之貨物其稅款須按照其貨物初入棧時之性質及數量徵收之但該項貨物在存放關棧時期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者海關得按情減免其所徵之稅款

十六 存儲公用關棧之貨物如貨主欲從事檢查或抽取貨樣須先向海關請領准單來付棧主並由關員監視辦理之其拆動之包件應按照關員認可之辦法照舊包封完整

十七 商人由棧提取貨物應先呈遞貨物出棧請求納稅報單俟查驗及徵稅等手續完畢後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准貨物出棧並須先將此項提貨准單交付棧主會同監視關員驗點貨物數量方得提取

十八 商人提貨出棧運往外洋或其他通商口岸應先呈遞貨物出棧復出口報單俟海關查驗單貨相符發給出棧復出口准單如商人於領單後該貨出棧未即復行出口則該貨應享之復出口權利即行取消並須照完進口稅至運回貨

物 (Anticout cargo) 商人得照完進口稅提取貨物或再入關棧惟在儲期限

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十九 公用關棧棧主須備具簿冊對於貨物之存入提出或自行檢查或抽取貨

棧均須分別詳細記載此項簿冊之格式須經海關核准

二十 海關得隨時派員赴棧查驗貨物及簿冊棧主不得拒絕

二十一 存儲關棧之貨物於十二個月期滿之時如不照章提出其應納稅款須

按照海關所估價值完全由棧主交付並須於三日內(星期日及海關例假日

除外)由棧主將該貨運出關棧

二十二 進口洋貨如係暫行起岸以待復出口而該項貨物輸送人不明悉貨物

數量等事項未能分別聲明亦得存入關棧但其件數號碼以及箱包式樣應於

報單內詳細開列并應註明係復運出口之貨

二十三 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如於四個月內尚未出口經海關舉行查

驗之後或照章完稅或繼續存入關棧悉聽商人之便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

八個月

二十四 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須完全與他貨隔離存放期易區別

二十五 公用關棧棧主對於關棧所訂之章程規則暨棧租與存貨起貨等手續

費須呈報海關核准

二十六 存入關棧之貨物其保險及期滿已完稅項而尚未提取之處置辦法及

貨主與棧主間之其他關係事項概與海關無涉

二十七 存棧貨物如有蒙受損失情事應由棧主自理海關不負任何責任

二十八 此項關棧執照得由當地海關隨時取銷或停止之其取銷或停止之理

由海關無庸聲明但業經准予設立之關棧如棧主不欲作為關棧之用時非先

經當地海關之准許不得撤銷

(二) 私有關棧

二十九 私有關棧之設立及存貨提貨等手續均適用公用普通貨物關棧之規

定

三十 私有關棧之棧主或租用人除遵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繳相當保符

外並須呈繳現銀保符其數額應由當地海關規定以足敷所存貨物應完之稅

項為準

三十一 存儲私有關棧之貨物以運交該棧棧主或該棧之租用人為限

三十二 貨物運出私有關棧所具之報單須由該棧棧主或該棧租用人簽字或

蓋章

第三章 罰則

三十三 凡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未經領得准單擅

向關棧抽取貨棧或提取貨物者得由海關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

同時對於關棧棧主得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并得撤銷其關棧執

照

三十四 關於第二十二條暫行起岸以待復運出口之貨物存入關棧其貨物數

量等事項未經報明者倘有擅卸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或不論因何情事致有

遺失時海關得科棧主以每件關平銀二百兩之罰金併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三十五 除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已另訂罰則外如棧主或其僱員

有違反本章程所定棧主應履行之其他職務時海關得酌量情形科以關平銀

五千兩以下之罰金併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 法規

三十六 開棧棧主應納費用如左

(甲)執照費 公用普通開棧關平銀五十兩
私有普通開棧關平銀十兩

(乙)換照年費 公用普通開棧關平銀十兩
私有普通開棧關平銀十兩

(丙)抽取貨樣或檢查貨物證單費 公用普通開棧關平銀十兩
私有普通開棧關平銀十兩

但此項證單費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海關酌量減少或豁免之

(丁)關員監視費 公用普通開棧每人每月關平銀十兩或每月關平銀二百兩

三十七 凡普通貨物開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

將該棧開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間該棧房應即失去其

開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開棧監視費亦

得免予徵收

三十八 凡奉准暫停開棧執照效力之普通開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

一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開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

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為止

三十九 各地海關為適應當地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本章程之規定是經關務

署核准施行

四十 本章程自呈經 國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十一 火油類開棧章程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定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一 存貯火油類開棧分為下列各種

(甲) 存貯散油之油池

(乙) 存貯裝桶油之棧房

(丙) 存貯鐵片及其他製桶原料之棧房

二 上開甲乙兩項開棧應設於各該地方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應向海關呈

報規定之保結及執照費請領執照此項執照每年更新一次

丙項開棧經稅務司核准後即在油場或其他地點設立

三 如甲乙丙三項開棧均坐落同一場內棧主得向海關請發聯合執照一張但

應詳細載明地點油池棧房數目以後如有增減亦應隨時呈報海關

四 存貯火油類開棧(包括甲乙丙三項在內)為私倉開棧之一種除本章程

別有規定外應適用開棧章程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

五 保稅之油不論散油或裝桶開人如欲提取其為就地銷售者須先將稅款竹

渣者係運銷其他口岸者得於到達後照章納稅或重行存入該口之開棧惟此

項存移時期以該貨自外洋進口存棧之日起十二個月為限其運往外洋者

(或火運)應予免稅

六 凡自油池提出一部分散油或就地銷售或自油池提出灌裝入桶者得照所

提之數量完納稅款其餘得仍存油池其提出之數量貨主須負責不得超過所

提之數如有虛偽或不遵本條之規定時得適用普通開棧章程第三十三條及

第三十五條罰則之規定

七 凡報運進口之散油煤油在尚未運到以前如經貨主聲明須裝入開棧油池

者雖在星期或海關放假日亦可准其裝入惟須照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至裝桶

煤油則不准於星期或海關放假日存入開棧

八 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以外凡普通開棧章程所規定之時期罰則及存取貨

物手續等對於火油類開棧一律適用

九 凡火油類開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

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或油池應即失去其關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或油池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關棧監視費亦得免予徵收

十 凡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火油類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費至原執照期滿為止

火油類關棧費用表

- 一 火油類關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關棧） 執照費 關平銀二百五十兩
- 二 火油類關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關棧） 換照費 關平銀五十兩
- 三 油池及裝桶火油關棧監視費 每月 關平銀一百兩
- 四 火油類關棧（甲乙丙三項或其聯合關棧）關員常川監視費每人每月（併須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關平銀三百兩

十二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核定

一 特種加工關棧之種類如左

(甲) 整理貨物關棧

(乙) 製造貨物關棧

(丙) 裝配汽車關棧

關於製造貨物關棧及裝配汽車關棧章程另訂之

二 前條所稱整理係指對於貨物之一種整理手續而言即經整理手續以後該項貨物之包裝形式或狀態有所改動而其性質並不變更者例如改裝分類箱、擦除指油漆、修磨腐蝕、分晰漂白線紡盤、裝瓶以及羊毛之去油、除污或用炭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化法提毛去棉等類但將機器各部裝配成盤等項手續不得以整理為名
三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分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於整理貨物關棧

四 商人欲設立整理貨物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核准其在該關棧內所擬施用之各種整理手續應於呈請書內詳細敘明

五 整理貨物關棧得依照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第二章第九條之規定可為公用關棧或為自用關棧如以普通公用或自用關棧之一部分充作整理貨物關棧時當以該部分之關棧能完全劃分者為限

六 貨物在關棧中進行整理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七 整理貨物以呈請書內所載之手續為限如有變更手續或新增手續情事應先期呈請稅務司核准

八 進口貨物須進整理貨物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普通關棧中之貨物亦得在海關監視之下移入整理貨物關棧毋庸完稅
九 下列各項如為國產得呈經稅務司核准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 為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為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三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 為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之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為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整理貨物關棧以

供整理貨物及建築修理該閣棧之不再征稅

十一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閣棧

一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二 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該貨物整理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

十三 凡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出洋時得免納進口稅但其整理所用之福產包裝及其他材料應按出口稅則照完出口稅

爲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完稅價格海關得令商家呈報關於成本之詳細情形暨其製作照簿備供參考

十四 凡廢料棄料碎塊毀壞貨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由整理貨物閣棧報運進口

二 由整理貨物閣棧轉往其他中國口岸

三 由整理貨物閣棧報運外洋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毀之

上項材料物件於提取出棧時如係國產貨物報運進口或請准銷毀得予免稅但報運外洋或轉運其他中國口岸者應完納出口稅如係外國貨物運往中國口岸者應照各該項材料物件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但如運往外洋或銷毀者准予免稅

十五 凡海關閣棧章程第三章（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所定之罰則本章程均適用之

十六 閣棧中整理貨物工作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惟於特別情形下得主

得按照閣棧特別准單申請准於海關驗貨時間外整理貨物但貨物出棧後概限於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乙) 製造貨物閣棧章程

製造貨物閣棧章程尚未訂定

(丙) 裝配汽車閣棧章程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閣棧章程之有關部份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閣棧

二 廠家欲設立裝配汽車閣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所擬裝配之汽車其名稱模型式樣馬力等應於呈請書內分別詳細敘明每種裝配完成之汽車所需之各種配件其名稱及數量亦應附列詳表並應附具閣棧之圖樣

說明其地址與其附近之水道道路及建築物

三 海關稅務司接到呈請書後應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後方得設立

四 裝配汽車閣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閣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閣棧爲限其公用閣棧不准作裝配工作之用

五 閣棧中裝配工作應在海關監視之下舉行之

六 在閣棧內所擬裝配之汽車其模型式樣如有增改之處應先呈由稅務司核准

七 裝配汽車用之配件及其他材料於由進口船隻運入裝配汽車閣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閣棧之手續相同此種配件及材料之在普通閣棧中者在海關監視之下亦得移入裝配汽車閣棧毋庸完稅所有進棧之各式材料

配件之名稱式樣數量應詳細填報呈關發給准單方准卸貨入棧

八 裝配汽車用配件及其他材料必須作裝配成車之用自此項配件及材料運棧之日起須於一年以內成車出棧但此項期限如經當地稅務司之核准得再延長惟不得超過一年

九 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三)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用之材料

十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十一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用之材料

十二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裝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其完稅價格應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辦理

十三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出洋時其在關棧裝配所用之國產材料應各按出口稅則完納出口稅

為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消費數量起見稅務司得令廠家呈繳關於此項裝配所用材料之詳細報告其照簿備作參考

十四 廢料棄料碎塊毀壞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進口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一)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二)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外洋

(三)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材料及貨物如係國產於提取出棧報運進口或銷燬者得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貨物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節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則

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十五 裝配汽車關棧中貨物之進出紙應在海關查驗時間舉行之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特種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之

十七 裝配汽車關棧之執照以五年為期滿後得呈經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換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裝配汽車關棧費用表

一 執照費 (五年為期) 關平銀一千兩

二 換照費 (五年為期) 關平銀二百兩

三 關員常川監視費 (並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 每人每月關平銀三百兩

四 如請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時應由商人按左列時間及數目繳納特別監視費

普通辦公日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關平銀十八兩

星期及放假日 自上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財政年鑑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關平銀七十二兩

十三 鍊油關棧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核定

一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分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鍊油關棧

二 鍊油關棧（存貯原油之油池及用原油提鍊汽油煤油等工廠）應設於經地方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應由商人向當地海關呈請費由稅務司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

財政部關務署核准後方可設立

三 鍊油關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關棧為限其公用關棧不准作鍊油之用

四 鍊油關棧於呈奉 關務署核准設立後應由棧主繳納執照費請由當地海關稅務司發給鍊油關棧執照此項執照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得呈請稅務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 關務署核准並向海關繳納換照費換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五 在關棧中鍊油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六 鍊油用之原油得按照煤油汽油裝入火油類關棧油池辦法自進口輪船裝入鍊油關棧油池內存貯之

七 下列各項如係關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鍊油關棧

- (一) 鍊油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二) 鍊油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三) 鍊油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用之材料

八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鍊油關棧

(一) 鍊油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鍊油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鍊油關棧以供鍊油及建築修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徵稅

九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鍊油關棧

(一) 鍊油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用之材料

十 鍊出之油類於報運進口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性質或價值完納進口稅如係從量徵稅貨物應將該貨真正價值照章向關據實報明如係從價徵稅貨物其完稅價格應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辦理

十一 鍊出之油類於報運復出口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性質或價值完納進口稅完稅以後如再轉運即行免稅與已完進口稅之洋貨同

十二 鍊出之油類如復出口運往外洋准予免稅但所用容器如為國產材料製成應照納稅項

十三 鍊出之油類及其容器如按照外洋直接進口同樣貨物徵稅辦法須合併納稅時應即依例完稅其所用容器雖係全部或一部分用國產材料製成亦不得減低倘按照外洋直接進口同樣貨物徵稅辦法對於所用容器須分別納稅時該項容器如全部或一部分係用外國材料製成者應照外國進口貨物一律

納稅如全係用國產材料製成則於報運進口時應予免稅於報運其他中國口岸時應徵轉口稅

十四 廢料棄料碎塊毀壞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 (一) 由煉油關棧報運進口
- (二) 由煉油關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 (三) 由煉油關棧報運外洋
-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毀之

上項物料如係國產於提出出棧報運進口或銷毀者得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物料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項物料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毀者准予免稅

(註) 煉油所需用之外國器具機器等項及煉油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外國材料於運入關棧以前已按照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完納進口稅者不在本條範圍之內

十五 煉油關棧各項簿冊員得隨時檢查之

十六 煉油關棧中貨物之進出必須經海關核准並應在海關查驗時間內辦理之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應特別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

十七 煉油關棧非經海關稅務司書面核准不得改作他用違者應將一切關棧利益立予撤銷

十八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章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則應適用於煉油關棧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十九 煉油關棧應納各費如左

- (一) 執照費 (五年為期) 國幣一千五百六十元
- (二) 換照費 (五年為期) 國幣三百十二元
- (三) 關員監視費 每日國幣十六元
- (四) 關員常川監視費 (並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 每人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 (五) 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特別監視費

普通辦公日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二十八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星期及放假日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一百十二元

十四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一 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應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二 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應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謬誤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十五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墾司工業司商乘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以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

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以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征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傾銷貨物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應以該貨物在中國市場銷售量最多之地或重要商埠之價格為準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製造成本得以出口國製造廠家之直接躉售價價除去稅項及百分之五贏利作為計算之根據

第四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調查研究時得請專家暨有關工商業家或駐外國使領館供給材料及意見供備參考

第五條 貨物確係傾銷者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呈報時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 品名及單位
二 公司或廠名

- 三 出產地及銷售地
- 四 商標
- 五 傾銷性質（載明屬於本法第二條或第六條何項情事）
- 六 價格差別
- 七 與國產相同貨物競爭之情形及價格之比較
- 八 危害本國實業之程度
- 第六條 凡貨物兼有本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二以上計算差額不相同時擬訂稅率以最大之差額為準
-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進口貨物於擬訂傾銷貨物稅率時以所受獎勵金或特殊利益之數額為準兼有兩款情事者以其兩數之總額為擬訂之標準
- 第八條 傾銷貨物稅以海關金單位為計算稅額之根據
- 第九條 傾銷貨物稅經立法院議決後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徵收之
- 第十條 海關徵收傾銷貨物稅時每月應按下列各款呈報財政部關務署并由關務署行知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備查
 - 一 品名
 - 二 公司或廠名
 - 三 商標
 - 四 進口數量
 - 五 稅款總額
- 第十一條 傾銷貨物稅原定稅率如因貨物傾銷程度之變更不能適用時得由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擬具方案及詳細說明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議修改呈行政院咨立法院議決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第十二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徵收傾銷稅之貨物認為傾銷情形業已消滅時應呈明實業部財政部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停止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七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令准施行

- 第一條 凡關於領有國府護照之軍用物品免稅事項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屬於左列各項之軍用物品准予免稅
 - (甲) 兵器及其配件
 - (乙) 服裝及其配件
 -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原料及機械
 - (丁) 航空器材
 - (戊) 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 以上五項所包舍之各項軍用物品名稱詳列附表其未列入附表者一律不得免稅
- 第三條 如有與前條各項表列物品品性質相同必須免稅者須經軍政部會同財政部審核確定加入附表後方准免稅
-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十八 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令准施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奉院令修正

財政年鑑

甲 兵器及其配件

刺刀

指揮刀

各兵科用刀

騎兵用長矛

步槍

馬槍

手槍

瓦斯槍

信號槍

輕彈槍及附件

自動步槍及附件

機關槍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手拋機關槍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迫擊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步兵平射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步兵曲射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要塞砲及附件

高射砲及附件

野戰砲及附件

槍彈

砲彈

手榴彈

槍擲彈

槍砲空包彈

照明彈

信號彈

發光彈

燒夷彈

飛機炸彈

砲彈底火用獵槍彈

地雷

水雷

有烟藥

無烟藥

炸藥

火箭

火具引信燭管門管射管火雷

導火索

乙 服裝及其配件

軍用被服裝具

軍用特製被服材料(具有特別標記者)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材料及機械

槍鋼

砲鋼

砲彈鋼

槍砲彈殼鋼

工具鋼

軍用特種鋼

六二八

彈夾鋼皮

鋼瓦

黃銅

紫銅

生鐵

青鉛

白鉛

硫磺

硝石

硫磺

硝磺

酒精

依脫

其他製造火藥原料

製造槍殼用木料

火藥之燭溫燃點及燃速等測驗儀器及附件

槍殼初速膛壓測驗儀器及附件

槍殼後坐力及後坐速度測驗器及附件

電火花高速活動攝影器及附件

火藥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槍類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殼類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榴彈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砲彈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火具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丁 航空器材

軍用水陸航空器及附件零件

航空器之武裝及附件

航空試驗室設備及化學藥料

發動機附件及零件

航空專用之發電機及附件

航空器牽布

航空器製造廠設備及機器

航空器之各種金屬材料

航空攝影器材及零件

航空器修理設備及工具

航空器各種塗料

航空器之木料

航空器械及附件

航空無線電設備及附件

航空通訊車上之特種裝置

航空防標識及各種預測儀

航空氣球

防空儀錶

防空儀錶

戊 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軍用望遠鏡(自八倍以上)

測距鏡

剪形鏡

軍用象限儀

方向盤

高射操縱器

戰兵計算機

音源測定器

聽音機

探照燈

觀測車

彈藥車

戰車

輻重車專為運輸軍用品者

鐵甲車

牽引車

重載及附屬品搬運車

軍用鐵舟

浮蓋舟

分析式鐵道橋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

軍用有線無線電報電話機及其附件(加有火印者)

軍用醫犬

地雷及水雷用電線

傳音筒

軍用醫犬

軍用驢馬(加有火印者)

軍用乘馬具

鞭戈用具

獸載用具

廠用具(特製專供軍用者)

牙科器具

軍用皮革(軍用皮革廠特製者)

鋼盔

鋼帽

鋼馬甲

剪鐵絲鉗

刺鐵絲及鐵茨

軍用工作器具

軍用樂器

軍用教育器具

防毒器具及防毒藥材

理化儀器(專供兵器研究用者)

軍用食品(軍用糧秣廠特製者)

營用器(註有特別標記者)

軍用食品(軍用糧秣廠特製者)

廚用具(特製專供軍用者)

軍用食品(軍用糧秣廠特製者)

己 軍用衛生材料

陸軍衛生材料廠自製衛生藥品器材及印有特別標記者

野戰醫友

蒸氣消毒車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具有特別標記或製成特別形狀之軍用藥品(藥丸藥片等)應按藥品之性質製成特別形狀瓶罐裝之藥品應在瓶罐上印特別標記)刻有軍醫司定製字樣或軍用特別標記之各種醫療用具

十九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部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甲)儀器 (乙)理化用品 (丙)標本模型 (丁)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員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結列表一紙彙報財政部備查

財政年鑑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土洋	名	重數	價值	用途	起運者	接收者	經過關局	起運及到達之約計日期

注意 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

照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

紙膠寫粘於表後

二十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十八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賑災物品以左列種類確係運赴災區專為賑濟之用者為限

六三〇

(一)米雜糧及麵粉

(二)衣著被服

(三)藥品

(四)糧食種子

(五)災區所必需之各項用具及材料牲畜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賑災物品經財政部核發護照准予免稅

第三條 凡運輸賑災物品請求免稅者應由撥賑機關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

價值等項填註五分送請財政部核發護照分別另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繳驗查其照貨相符即

予加戳免稅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各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

兩用等情事應由各關局卡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五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卡呈送財政部核銷如有不得已

情形必須變更路線及運輸日期時應具文聲明由財政部轉令該管各關局卡

知照

第六條 各關局驗放此項賑災物品應於結報時造具詳報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賑災免稅物品請領護照表式

名	數	價值
稱	量	

起運者	接取者	取道	經過關局	起運及到達之約計日期

二十一 中華民國海關轉口稅稅則 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本稅則數量單位及稅則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改按新標準

度量衡制計算

貨名	單位	稅則	
		每國幣	稅則
空白中國帳簿	從價	五%	免稅
免費分送用之廣告小冊			
廣告用之中國信封	從價	五%	
汽水	從價	五%	
海菜、石花菜	百公斤	〇·三八	
木耳	百公斤	一·五〇	
照片簿(在中國所攝者)	從價	五%	
杏仁	百公斤	一·二〇	
白蠟	百公斤	〇·二二	
青礬	百公斤	〇·二六	

八角道	百公斤	〇·六四
八角油	百公斤	一·三〇〇
八角	百公斤	一·三〇〇
絲棉膠帶	百公斤	一四·〇〇
錦	從價	五%
古玩	從價	五%
料手錫	百公斤	一·三〇
信石	百公斤	一·二〇
紙花	百公斤	三·九〇
阿魏	百公斤	一·七〇
舊絲麻袋	百公斤	〇·六四
竹器	百公斤	一·九〇
粗竹器	從價	五%
空白鈔票(禁止運輸)		
假鈔票(禁止運輸)		
已簽名鈔票(限制運輸)		
拷皮	百公斤	〇·〇八三
荳仁米	從價	五%
中國製之大徑舊桶	從價	五%
煤羅	從價	五%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財政年鑑

瑪瑙珠	百公斤	一八〇〇
荳油	百公斤	〇七八
荳餅	百公斤	〇〇八三
荳	百公斤	〇一五
棉被胎	百	四二八
空啤酒瓶	從價	五%
黃蠟	百公斤	二六〇
檳榔衣	百公斤	〇二〇
檳榔	百公斤	〇三六
牛黃	公斤	〇九三
黑梅參	百公斤	三九〇
白梅參	百公斤	〇九一
帶毛禽皮(禁止運輸)		
上燕窩	公斤	一四〇
中燕窩	公斤	一二〇
下燕窩	公斤	〇三八
虎骨	百公斤	四〇〇
骨器、角器	百公斤	三九〇
華洋書籍		免稅
皮、綫靴鞋	百雙	四六七

舊空木箱(運回以備再用者)			免稅
米糖參欵	從價		五%
中國銅鈕扣	百公斤		七·七〇
黃銅片、板	從價		五%
銅絲	百公斤		三·〇〇
銅箔	百公斤		三九〇
黃銅器	百公斤		二六〇
硫黃(限制運輸)	百公斤		〇·五一
金銀			免稅
月份牌(有金屬或無金屬裝訂者)			
(一) 鑄頁印有廣告、銀額及數分送者			免稅
(二) 其他	從價		五%
駝駝毛	從價		五%
駝駝絨	從價		五%
樟腦	百公斤		一九〇
上冰片	公斤		三四〇
下冰片	公斤		一九〇
各色竹竿			
(一) 直徑二十五公釐及以上	千		〇·七八
(二) 直徑不及二十五公釐	百公斤		〇·二八

單位(限制運輸)		
班編	百公斤	五·二〇
染色或未染色麻棉帆布	疋	〇·六二
三茶	百公斤	〇·七八
麵粉	百	一·九五
麵粉	百	一·四〇
砂仁	百公斤	一·三〇
白荳蔻	百公斤	二·六〇
氈毯	百	五·四五
竹屬摺	從價	五%
空實彈殼(限制運輸)		
香空木桶	從價	五%
桂子	百公斤	二·一〇
桂皮	百公斤	一·五〇
桂皮油	百公斤	一三·〇〇
桂枝	百公斤	〇·三八
草麻油	百公斤	〇·五一
六番	從價	五%
鉛粉	百公斤	〇·九一
炭	百公斤	〇·〇八三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海邊國、地圖		免稅
栗子	百公斤	〇·二六
苧麻	或從價	〇·九一
土茯苓	百公斤	〇·三三
粗磁器	百公斤	一·二〇
細磁器	百公斤	二·三〇
粗竹筴子	從價	五%
紙菸	從價	五%
舊紙菸包	從價	五%
各種中國雪茄菸	從價	五%
硃砂	百公斤	一九〇
肉桂	百公斤	三·九〇
自鳴鐘	從價	五%
布衣服	從價	五%
(一)針織品		
(二)中國製之中外式衣服	百公斤	三·九〇
(三)襪胎衣服	百公斤	三·九〇
綢衣服	百公斤	二·六〇〇
舊綢衣服	從價	五%
丁香	百公斤	一·三〇

母丁香	百公斤	〇.四六
土煤	公噸	〇.一六
高根並器具(非藥用禁止貿易)	從價	五%
呀喇米	百公斤	一三.〇〇
靈板		免稅
錫印(限制運輸)		
外國各等銀錢		免稅
櫻	百公斤	〇.二六
焦炭	公噸	〇.二三
銅錢(國內運輸無限制)		
鎔毀之銅錢(國內運輸無限制)		
舊銅片	百公斤	一.三〇
生銅	百公斤	一.三〇
紫黃銅器	百公斤	三.〇〇
珊瑚	公斤	〇.二六
假珊瑚	百公斤	〇.九一
呂宋繩	百公斤	〇.九一
瑪瑙	百塊	〇.四七
各色土製棉布		
(一)土布		

甲種土布 每公分總線數不過二十八 線緯線數不過二十四線	百公斤	二.六〇
乙種土布 用雙線者	百公斤	三.二〇
丙種土布 用雙線者	百公斤	三.九〇
(二)其他土製棉布	從價	五%
洋布		
土染洋布	百公斤	三.九〇
在中國印花之洋布	疋	〇.一一
棉布		
未列名原色白色平織斜紋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三十七公 尺	疋	〇.一一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長過二十七公 尺	十公尺	〇.〇三三
土染洋布	百公斤	三.九〇
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三十七 公尺	疋	〇.一六
(乙)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八 公尺	疋	〇.一一
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四十四 公尺	疋	〇.一一
(乙)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二 公尺	疋	〇.〇六
有花無花色布	疋	〇.二三
花布、白提布、白點布、白條子布	疋	〇.一六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印花布	正	〇·二一
裝裱布	正	〇·一一
(甲)寬不過一〇二公分長不過一十二公分	正	〇·一五
(乙)寬不過一〇二公分長不過十一公分	正	〇·二二
稀裝裱布即洋紗	正	〇·二二
(甲)寬不過一〇二公分長不過一十二公分	正	〇·二二
(乙)寬不過一〇二公分長不過十一公分	正	〇·二二
綵布	正	〇·三一
柳條布	正	〇·一〇
各色毛巾	正	〇·〇五
手帕	打	〇·〇四
回絨	正	〇·三一
花剪絨	正	〇·三三
剪絨	正	〇·二八
舊棉絮	百公斤	〇·一一
棉花	百公斤	〇·九一
棉籽油	百公斤	〇·七八
棉籽餅	百公斤	〇·〇八三
棉線	百公斤	一·九〇
各種廢棉花	百公斤	〇·六四

棉紗	百公斤	一·八〇
漂白、染色、彩色、絲光或光棉紗	從價	五%
各色爆竹	百公斤	一·三〇
手製挑花夏布物品	免稅	
澄茄	百公斤	三·九〇
兒茶	百公斤	〇·四六
魷魚	百公斤	〇·四六
日曆	免稅	
(一)每頁印有廣告、報稱免稅分送者		
(二)其他	從價	五%
黑棗	百公斤	〇·三八
紅棗	百公斤	〇·二三
各種教育圖畫、圖表	免稅	
日記簿		
(一)每頁印有廣告、報稱免稅分送者		
(二)其他	從價	五%
造假鈔票之印板(禁止運輸)	免稅	
抽運花物品	免稅	
煤油空鐵桶	從價	五%
保護貨櫃之席	從價	五%

綠膠	公斤	二·一〇
蜜貨	百公斤	〇·一三
裝酒罐及需黏之包裝		免稅
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蛋	百公斤	三·九〇
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百公斤	〇·五八
鮮蛋（冰過鮮蛋在內）	千	〇·四四
皮蛋（鹹蛋在內）	千	〇·五五
碎象牙	百公斤	七·七〇
整個象牙	百公斤	一〇·〇〇
各種雜貨（不論新舊或手製或機製及用何種材料製成者）		免稅
有紅條之中國信封	從價	五%
羽扇	百	一·一七
細葵扇	千	〇·五六
粗葵扇	千	〇·三一
各種紙扇	百	〇·〇七
翠毛孔雀毛	百	〇·六二
碎藍	百公斤	〇·二六
柴	百公斤	〇·〇三三
柴魚即乾魚	百公斤	一·三〇
魚膠	百公斤	一·七〇

魚肚	百公斤	二·六〇
鹹魚	百公斤	〇·四六
魚皮	百公斤	〇·五一
火石	百公斤	〇·〇八三
麵粉（限制運輸）		免稅
米粉（限制運輸）	從價	五%
鼻槍（限制運輸）		
浸以糖水之罐頭果品	從價	五%
罐頭蜜餞乾糖果	百公斤	一·三〇
蜜汁、果品		免稅
白木耳	從價	五%
中國式輕木傢具	從價	五%
良薑	百公斤	〇·二六
檳榔青	百公斤	〇·三八
藤黃	百公斤	二·六〇
野味（限制運輸）	從價	五%
蒜頭	百公斤	〇·〇八三
關東人參	從價	五%
美國揀淨參類參	百公斤	二·一〇〇
美國參	百公斤	一·五〇〇

花生餅	百公斤	〇・〇八三
細帆布(素、染色、染色兼印花者)	百公斤	六四〇
粗夏布(素、染色、染色兼印花者)	百公斤	一九〇
外 五穀、小米、玉蜀黍及其他穀類米及小麥除	百公斤	〇・二六
金器	百公斤	二六・〇〇
真金線	公斤	四・一〇
假金線	公斤	〇・〇八三
金沙		免稅
金幣、金條等(暫時限制運輸)		
山羊絨毛	從價	五%
皮膠	百公斤	〇・三八
鍍水銀玻璃片	從價	五%
玻璃片	箱九三 平方公尺	〇・二三
料器	百公斤	一・三〇
玻璃燈	從價	五%
各色料珠(染色或無色、散裝或暫穿棉線者)	百公斤	一・三〇
各色料珠(穿以花棉線或穿絲線或穿成珠鍊用錫盒裝者)	從價	五%
下下等高麗日本參	公斤	〇・一三
下等高麗日本參	公斤	〇・九一
上等高麗日本參	公斤	一・三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花生油	百公斤	〇・七八
花生	百公斤	〇・二六
花生仁	百公斤	〇・三八
安息香	百公斤	一・五〇
安息油	百公斤	一・五〇
血竭	百公斤	一・二〇
沒藥	百公斤	一・二〇
乳香	百公斤	一・二〇
火藥(限制運輸)		
石膏(散裝或裝罐)	百公斤	〇・八三
各種山羊毛	百公斤	〇・四六
藍絨		免稅
桑織香綢		免稅
火腿	百公斤	一・四〇
石黃	百公斤	〇・九一
糊紗包頭	百公斤	三・〇〇
藤、草蓆	百公斤	〇・九一
波羅蓆	百公斤	〇・九一
生蓆	從價	五%
藤籽油	百公斤	〇・七八

蘇皮	從價	五%
廣東茶	百公斤	〇·三八
蘇州茶	百公斤	一·三〇
生牛皮	百公斤	一·三〇
厚皮	百公斤	一·一〇
蜂蜜	百公斤	二·三〇
牛角	百公斤	〇·六四
嫩鹿茸	架	一四〇
老鹿茸	百公斤	三·五〇
堅硬鹿茸	百公斤	〇·六四
犀角	百公斤	五·二〇
軍器(限制運輸)		
土瓷	百公斤	二·六〇
水瓷	百公斤	〇·四六
墨	百公斤	一〇〇〇
洋菜	從價	五%
象牙器	公斤	〇·三八
金銀紙箔	百公斤	一·八〇
(一)紙上全係錫箔	百公斤	一·八〇
(二)紙上非全有錫箔估價每百公斤在國幣十八元或以上者	百公斤	一·八〇

時辰香	從價	五%
蘇麻	百公斤	〇·五一
空煤油爐		〇·五一
外國整個煤油罐		免稅
(一)未壓扁者		免稅
(二)已壓扁者	從價	五%
係用完過稅之馬口鐵在中國製成者	從價	五%
兩邊(即紙傘)	百	〇·七八
鍍空花邊		免稅
漆	百公斤	一·三〇
漆器(無花或有花)	百公斤	二·六〇
棉燈芯	從價	五%
燈草	百公斤	一·五〇
小火輪	從價	五%
(一)裝在別船當貨物者(二)係所載除外		免稅
(二)裝在別船係商號或個人自用且執有未滿期之船鈔執照者		免稅
鉛片	百公斤	一·四〇
紅丹	百公斤	〇·九一
黃丹	百公斤	〇·九一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熟牛皮	百公斤	一·一〇
皮器	百公斤	三·九〇
綠皮	百公斤	四·六〇
熟皮、漆光、磨光、金漆、色	從價	五%
鉻鹽硝成之鞋底皮	百公斤	一·一〇
熟臘皮條	從價	五%
皮箱皮積	百公斤	三·九〇
鮮、乾荔枝	百公斤	〇·五一
金針菜	百公斤	〇·六九
蓮子	百公斤	一·三〇
粗麻布	疋	〇·三一
細麻布	疋	〇·七八
胡麻籽油	百公斤	〇·七八
甘草	百公斤	〇·三五
甘草膏	從價	五%
碎甘草根	百公斤	〇·三五
面鏡	從價	五%
大楓子	百公斤	〇·八三
桂圓	百公斤	〇·六四
桂圓肉	百公斤	〇·九一

荳蔻花	百公斤	二·六〇
蠟盤	從價	五%
象牙麻雀牌	公斤	〇·三八
他種麻雀牌	從價	五%
抗砂	百公斤	〇·二三
毛雲石	百公斤	〇·五一
光雲石指面用等	從價	五%
有黃燐或白燐之火柴 (禁止貿易)	從價	五%
未註冊之廠所製洋式火柴	從價	五%
各項印刷模板 (製造鉛字及照像之模板並不在內)	百	免稅
他種席	七捲三十尺	〇·三一
地席	從價	五%
鮮肉	從價	五%
藥酒	從價	五%
瓜子	百公斤	〇·二六
金屬	從價	五%
黃銅片板	從價	五%
銅絲	百公斤	三·〇〇
熟銅如銅扁、銅條	百公斤	三·九〇
生銅如銅磚	百公斤	二·六〇

財政年鑑

黃銅釘黃皮銅	百公斤	二·三〇
海南銅		免稅
熟鐵如條、板、箍	百公斤	〇·三一
生鐵如鐵磚、復祥山西鐵磚在內	百公斤	〇·二〇
洋貨箱包所用老鐵箍	從價	五%
商船壓載鐵	百公斤	〇·〇三三
鐵釘	從價	五%
鐵錫	從價	五%
鐵絲	百公斤	〇·六四
鉛塊	百公斤	〇·六四
鉛片	百公斤	一·四〇
水銀	百公斤	五·二〇
白鉛(限制運輸)	百公斤	〇·六四
鋼	百公斤	〇·六四
錫	百公斤	三·二〇
馬口鐵	百公斤	一·〇〇
當地開剪之馬口鐵	從價	五%
包皮鐵	百公斤	〇·六四
捆貨舊鐵絲(由箱包拆下者)	從價	五%
舊白鉛包皮	從價	五%

嗎啡並器具(非藥用禁止貿易)	從價	五%
雲母殼	百公斤	〇·五一
雲母殼器	公斤	〇·二六
軍火(限制運輸)		
香菌	百公斤	三·九〇
八音琴	從價	五%
馨香	公斤	二·三〇
鎗(限制運輸)		
淡菜	百公斤	〇·五一
外國中國新聞紙		免稅
五倍子	百公斤	一·三〇
肉蓯蓉	百公斤	六·四〇
煤油	從價	五%
薄荷油	百公斤	九·〇〇
油紙	百公斤	一·二〇
棧仁	百公斤	〇·七八
檳榔	百公斤	〇·四六
雙眼千里鏡	從價	五%
土藥(禁止貿易)		
糖殼	百公斤	〇·三三

漆線	百公斤	一·二〇
上等紙、每百公斤價值國幣三十元	百公斤	一·八〇
次等紙、每百公斤價值國幣十五元不過國幣三十元	百公斤	一·〇〇
三等紙、每百公斤價值國幣十五元及以下	百公斤	〇·五—
烏金紙	從價	五%
紅紙	百公斤	一·八〇
蘆荃紙漿（上海江甯製紙公司所製者）		免稅
去皮花生仁	百公斤	〇·三八
假珍珠	百公斤	五·二〇
陳皮	百公斤	〇·七八
上等柚皮	百公斤	一·二〇
下等柚皮	百公斤	〇·三八
黑胡椒	百公斤	〇·九三
白胡椒	百公斤	一·三〇
薄荷葉	百公斤	〇·二六
錫箔（限制運輸）		
蘇籽餅（整個或舂碎）	百公斤	〇·〇八三
蘇籽油	百公斤	〇·七八
各種胡椒		免稅
中國新舊書畫		免稅

各種新舊繪畫印畫	百	免稅
薄紙畫	從價	〇·一六
配框畫	從價	五%
手鏡（限制運輸）		
臺船		
上落用之浮碼頭	從價	五%
郵票搜集簿（或有一部份係中國郵票）		免稅
明信片	從價	五%
廣告招貼紙有金屬裝訂或無金屬裝訂者		免稅
皮錢袋	百公斤	三·九〇
銀米	百公斤	〇·九三
皮錢夾	百公斤	三·九〇
木香	百公斤	一·五〇
水銀	百公斤	五·二〇
沙藤	百公斤	〇·三八
豚肉	百公斤	〇·六四
各種漆器	百公斤	〇·七八
印花稅票（限制運輸）		
大黃	百公斤	三·二〇
絲棉欄杆	百公斤	一四·〇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米、穀(碎米在內)(限制運輸)	百公斤	免稅
蘇合油	百公斤	二六〇
山羊皮毯	從價	五%
皮毯	條	〇一四
食鹽(禁止貿易)		
硝(限制運輸)	百公斤	一三〇
少數貨樣		免稅
酒	百公斤	〇三八
檀香	百公斤	一〇〇
檀香器	公斤	〇二六
蘇木	百公斤	〇二六
布底絲面織料	從價	五%
香粉		
(一)空白或鋪地但未書字者	從價	五%
(二)其他		免稅
海馬牙	百公斤	五二〇
芝麻	百公斤	〇三五
去皮芝麻	百公斤	〇五一
黑魚翅	百公斤	一三〇
肉翅(即淨魚翅)	從價	五%

白魚翅	百公斤	三九〇
鯨魚皮	百公斤	三二二
介殼	百公斤	〇三三
布鞋	從價	五%
中國式厚底毡鞋	從價	五%
草鞋	百雙	〇二八
中國式剪絨鞋	從價	五%
大小彈子(限制運輸)		
碎蝦米	從價	五%
絲		
湖絲土絲絲經	百公斤	二六〇〇
四川及北省黃絲	百公斤	一八〇〇
同宮絲	百公斤	一三〇〇
野葛絲	百公斤	六四〇
野葛亂絲頭	百公斤	二六〇
亂絲頭	百公斤	二六〇
梳淨絲頭(絲花)	從價	五%
絲頭下脚	從價	五%
爛繭壳	從價	五%
繭繭	百公斤	七七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廢廢繭	從價	五%
野穿繭壳(長江各口鎮江不在內)	百公斤	三九〇
野繭(北方各口)	從價	五%
細絹	百	一四〇
廣東絲絨	百公斤	一一〇〇
各省絨	百公斤	二六〇〇
正頭貨	百公斤	三一〇〇
(一)綢緞縐紗綾羅剪絨縐貨等類	百公斤	免稅
(二)真假金線所織之綢緞	百公斤	免稅
(三)川綢山東河南繭綢	百公斤	一一〇〇
(四)雜色粗絲紗布	從價	五%
廢絲織繭(緯成公司所製者)	百公斤	一二〇〇
蘇帶欄杆桂帶絲綢	百公斤	二六〇〇
土金銀棉機欄杆	或從價	四六〇〇
緯絲	百公斤	五%
天然與人造絲交織品	百公斤	二六〇〇
絲棉雜貨	百公斤	一四〇〇
假銀絲	百公斤	一四〇〇
真銀絲	公斤	〇〇八三
銀器	百公斤	二六〇〇

牛鹿筋	百公斤	一四〇
製成皮貨	從價	五%
已硝或未硝皮貨		
海驢皮	百	七七九
鹿皮、鹿皮、兔皮、灰鼠皮、銀鼠皮	百	〇七八
大狐狸皮	張	〇二三
小狐狸皮	張	〇二二
獺皮、貉皮	百	三二二
豹皮、貂皮、虎皮	張	〇二三
海龍皮	張	二三四
大骨	百公斤	三九〇
中國鼻烟	百公斤	二一〇
中國肥皂	從價	五%
醬油	百公斤	一〇〇
千里鏡	從價	五%
司法部頒發各種狀紙		免稅
鋼	百公斤	〇六四
紫梗	百公斤	〇七八
長統絲及絲棉夾織綢	百公斤	一四〇〇
長統絲	從價	五%

草帽標	百分斤	一·八〇
赤糖	百公斤	〇·三一
白糖	百公斤	〇·五一
冰糖	百公斤	〇·六四
牛油	百公斤	〇·五一
桐油	百公斤	〇·七八
牛油和桐油混合之油	從價	五%
絲織線絲	百公斤	一四·〇〇
紅茶(據以茶片者在內)	百公斤	免稅
綠茶	百公斤	三·二〇
磚茶		免稅
茶末		
(一)用麻袋、蒲袋裝盛者	百公斤	一·五〇
(二)其他	百公斤	三·二〇
木根茶		
(一)千兩	百公斤	一·三〇
(二)百兩京尖	百公斤	三·二〇
(三)百兩真尖	百公斤	二·一〇
(四)百兩天尖	百公斤	二·六〇
茶片	百公斤	一·六〇

茶梗	從價	五%
小京磚茶		
未經烘焙之生茶(即毛茶)	百公斤	一·八〇
茶油	百公斤	〇·七八
裝茶空箱及箱料(運作裝茶用者)		免稅
千里鏡雙眼鏡	從價	五%
木材		
重木方樑長不過八公尺方不過三十公分	根	〇·二三
圓木樑	從價或按則價	五%
輕木樑	從價	五%
輕重木樑		
重木長不過十二公尺	根	六·二三
重木長不過十八公尺	根	九·三五
重木長不過十八公尺	根	一五·五八
輕木長不過十二公尺	根	三·二二
輕木長不過十八公尺	根	七·〇一
輕木長過十八公尺	根	一〇·二三
水樁樑舵柱	根	〇·〇五
木板		
樟木板	從價	五%

重木板，長不過七公尺，闊不過三十公分，厚不過七十六公釐	百	五·四五
重木板，長不過五公尺，闊不過三十公分，厚不過七十六公釐	百	三·二二
紅木板	從價	五%
輕木板	尺百平方公	一·二〇
中國輕木板		
(一)厚二十五公釐或以下	尺百平方公	〇·三九
(二)厚過二十五公釐不過五十一公釐	尺百平方公	〇·七九
(三)厚過五十一公釐不過七十六公釐	尺百平方公	一·二〇
(四)厚過七十六公釐不過一〇二公釐	尺百平方公	一·六〇
(五)厚過一〇二公釐不過一二七公釐	尺百平方公	二·〇〇
(六)厚過一二七公釐不過一五二公釐	尺百平方公	二·三〇
(七)厚過一五二公釐	從價	五%
蘇菜櫥板	立方公尺	一·八〇
電桿		
(一)不論長短，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不過一〇公分	根	〇·〇五
(二)長不過十四公尺，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〇公分	從價	五%
(三)長過十四公尺不過十八公尺，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〇公分	根	七〇一
(四)長過十八公尺，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〇公分	根	一〇·二三
火鋸	百公斤	〇·九一

錫箔	百公斤	三二·〇
橡膠皮車輪胎	從價	五%
各樣菸葉	百公斤	〇·三八
各樣菸絲	百公斤	一·二〇
玳瑁	公斤	〇·六四
碎玳瑁	公斤	〇·一八
玳瑁器	公斤	〇·五一
洋式皮箱	從價	五%
黃蠶(即蠶黃)	百公斤	〇·二六
大頭菜	百公斤	〇·四六
各樣傘	柄	〇·〇五
油布傘	從價	五%
各種粉絲(不拘如何裝包)	百公斤	〇·四六
銀珠	百公斤	六·四〇
時辰表	從價	五%
或按則對		一·五六
珠邊時辰表	對	七〇一
日本蠟	百公斤	一·七〇
白蠟	百公斤	三·九〇
小麥	從價	五%
洋式窗門框及嵌玻璃框	從價	免稅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財政年鑑

毛柿	百公斤	〇・〇八三
烏木	百公斤	〇・三三八
香柴	百公斤	一・二〇
沉香	百公斤	五・二〇
呀嘮栢木	根	一・二五
降香	百公斤	〇・三八
紅木	百公斤	〇・三〇
桐油	百公斤	〇・七八
木器	百公斤	三・〇〇
絨羊毛	百公斤	〇・九一
各樣絨棉布	疋	〇・三二
毛製品		
床氈	對	〇・三二

哆囉呢	公尺	〇・〇五三
羽布	疋	〇・三一
嘩機	公尺	〇・〇二
和國羽緞	公尺	〇・〇四五
英國羽紗	公尺	〇・〇三二
羽緞	公尺	〇・〇一四
小呢帶呢等類	公尺	〇・〇一七
義大利絨布	從價	五%
羽綾	公尺	〇・〇三二
小羽綾	公尺	〇・〇一四
下等絨	公尺	〇・〇四五
絨線	百公斤	七・七〇

行政院農林部復興委員會叢書

◀ 版出館書印務商 ▶

農業金融制度論

一冊九角

吳敬敷 徐潤若著 本書研究各國農業金融制度，首注意其歷史背景及發展程序，次考察其組織系統資金來源及業務經營之現況，末綜合各國制度之演化而觀其趨勢。計四章廿九節。

農業倉庫論

一冊一元二角

徐潤若著 農業倉庫為調節米價，制止暴騰暴落，用以安定農村經濟之機關，對於農家不僅足以予家無倉廩設備者以便利，且寄存後之共同販賣，遠較生產者之零售為有利，在必要時並得以寄託物為抵押而通融資金。此書分二編七章，對於農業倉庫制度，論述極詳。

中國農業之改進

一冊一元

本書係由國內外農學專家二十餘人編撰，對於全國農業作有系統之研究。上編總論改進農業之目標、方針、辦法，以及組織系統、人才訓練、經費預算諸端；下編包含稻、麥、棉、作、蠶、絲、茶、菜、畜產、園藝、森林、植物病蟲害防治、及農村經濟等九個改進計劃，敘述精詳，切實可行。

中國茶業復興計劃

一冊九角

吳登農 胡渭川著 本書說明中國茶業之現狀及衰落之原因，介紹各國茶業對中國競爭之步驟，並述各國發展之情形，條具復興及發展中國茶業之方針、步驟與辦法，條理分明，為極有價值之著作。

日本之農業金融

一冊二元一角

徐潤若著 此書將日本已設各農業金融機關之制度，詳加考察，歷年營業情形，逐個分析，其利弊得失，反復推尋，尤注意其最近舉辦之種種設施，足資借鏡。

日本救濟農村法規彙編

一冊二元

復興農村為當今要務，日本國情與我國較近，故其所採用之方法，頗足資我國借鏡。本書計九編，分論復興農村計畫之方針、政府獎勵及維持自耕農之法令、整理農村負債之重要法規及概況、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解說，以及擴張耕地改良事業之概況等。本書所譯諸章，皆足為我國中央及地方關係機關之參考，其無不重要者，概行刪去。

田賦附加稅調查

一冊二元三角

中央大學經濟資料室編

江蘇省農村調查

一冊一元四角

浙江省農村調查

一冊一元七角

河南省農村調查

一冊九角

陝西省農村調查

一冊九角

廣西省農村調查

一冊一元五角

雲南省農村調查

一冊一元三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世界之經濟利源與製造業

周志騷編著
一册二元六角

現代實業組織之學說與方式(社會科學)
G. D. H. Cole 著 孫斯鳴譯 一册二角

今世中國實業通志

吳承洛著 二册二元五角

實業革命史(新時代) 林光澈著 一册六角

中國民食史(新時代) 耶舉香著 一册八角五分

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

馮柳堂著 一册三元四角

食料與人口

董時進著 一册一元四角

糧食問題(中華農學) 許 璇著 一册三角

世界蠶絲業概觀

朱美子著 一册四角

中國絲業

曾同春著 一册五角

中國茶業復興計劃

農林復興委 一册九角

中國礦產

黃者勳著 一册二元五角

中國煤礦

胡榮鎔著 一册三元

世界礦產與國際政策

界名著 一册六角

煤業概論

O. K. Leith 著 譚錫鳴譯 一册六角
王龍佑著 一册三角

中外漁業概觀

費鴻年著 一册三角

中國鹽業

陳治來著 一册二角

製糖新法及糖業

吳 卓著 一册六角五分

工業政策

關一著 精裝一册五角
馬俊甫譯 平裝二册三元八角

工業政策

丁振一著 一册三角

工業進化論

MaGregor 著 一册四角

工業經濟學概要

川四正編著 一册四角五分

工業經濟

彭維基 阮湘著 一册二角五分

工業經濟

黃君略等著 一册一角

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

魏 駿著 一册一元

中國工業化程度之統計

魏 駿著 一册五角

絲業與棉業

吳兆名 黎名編著 一册一角

中國之棉紡織業

方顯廷著 一册三元八角

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

井村薰雄著 一册二元

現代商品學

劉冠英編著 一册二元

電力專業概論

陳 章譯 一册一角

O. P. Steinmetz 著

財政年鑑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沿革概要

中國鹽政，有數千年之歷史，其制度約分三種：一曰無稅制，即自由制，謂鹽之爲物，日用必需，應聽人民自製自銷，不宜禁權。二曰徵稅制，謂鹽當由產地直接收稅，一稅之後，任人民自由販賣。三曰專賣制，其法系亦分三種：一爲全部專賣，謂產製運銷，皆應收歸國有。一爲半部專賣，謂鹽歸民製，或歸官製，以民製爲主，官製爲輔，而運銷皆歸於官。一爲就場專賣，謂產製歸民，收買歸國，運銷歸商，雖仍爲半部專賣，而法制簡易，人人皆能照章納價，向官買鹽，自由運賣。考古代之成規，察近今之現狀，其沿革源流，可略述焉。

稅法之興，其初皆自無稅，進而爲有稅。隋唐以前，俗淳事簡，祿富於民，山海之利，與民共之，聽民採取，無有法禁，自由而已矣。自夏禹青州貢鹽，周官山澤所產，亦以鹽爲物貨，買即稅也，徵稅之制，蓋始於此。其時徵取本色，稅率甚輕，任民自由貿易，不加限制。及春秋時，管子相齊，創官海之策，謹鹽筴之徵，於是鹽之產銷，變爲國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營事業，由徵稅制，進於專賣，專賣之制，蓋始於此。而法禁之立，亦始於此。故海王一篇，千古皆鹽政者祖焉。秦用商榷法，採用徵稅制，收稅過重，鹽稅列入二十倍於古。漢興，循秦之舊，沿而未改，其時場產運銷，皆爲豪商擅有，史家謂晉之勃輸，齊之刁間，均以併兼鹽業，上僭國利，下蝕民生，宜悉併兼之路，使鹽利皆歸於民。及武帝時，張湯請罷天下鹽利，排豪強，抑兼併，於是廢止徵稅制度，改行專賣，此則自管子後，越五百餘年，而專賣復興，其法官自製鹽，無民製也，官自轉輸，無商運也，官自銷售，無商販也，實爲完全專賣制度。光武中興，雖私製之禁，除專賣之法，凡郡縣出鹽多者，置設鹽官，主管收稅，就場徵稅，蓋始於此。其後宋齊梁陳，皆採用徵稅制，北朝鹽法，起於後魏，延興時，始設官司，以收稅利，仿照商榷制度，行徵稅制，正始中，罷除鹽稅，其後廢與廢罷，乃無恆法。及隋開皇三年，於是廢除鹽禁，實行無稅制度。至唐開元九年，凡一百三十餘年，皆爲無稅時代。唐開元十年，始令諸州，收納鹽稅，徵稅制度，由此復起。至德乾元間，第五琦領諸道鹽鐵使，就山海井蘆產鹽之地，置鹽院，收買場鹽，官自運賣，凡業鹽者，編爲亭戶（即鹽戶），非亭戶而製鹽，以私製論，凡亭戶所製之鹽，概歸官收，如有私行販運者，以私賣論，於是由徵稅制，又進於專賣。其法，產製歸民，運銷歸官，大都原本管子法，爲半部專賣制。寶曆初，劉晏懲之，因許之，加以變通，鹽歸民製，仍由官收，在場直接賣於商人，廢除官運官銷，改爲商運商銷，於納價後，不論何地，任其自由運售，就場專賣，蓋始於此。但僻遠之地，或有商鹽不至，特設常平鹽，由官運鹽儲存出賣，以濟民食，此於專賣制中，另成一種法系，爲鹽法之最善者。故其主要辦法，須將各場鹽產，由官盡數收買，轉賣於商人，較諸就場徵稅，祇多官收一層，而任聽商民自由貿易，則相同也。五代後唐，始議改變鹽制，於州府縣鎮，各置榷鹽場院，由官自賣，鄉村各處，准許通商，官賣商銷，兩法並行，又因官銷不暢，乃立置鹽倉鹽等項名目，按戶使收，納鹽錢，計口授鹽，蓋始於此。晉

天福中以鹽禁嚴苛，民多犯法，於是廢除官賣，一律憑商所配鹽斤，任人販販，概不禁止。（晉時侯嗣羅鹽及食鹽，均依唐舊，並未停止，其時鹽價頗賤，商民稱便。未幾，復於關津要路，徵過稅錢，每斤七文，城市店舖，徵住稅錢，每斤十文，既納鹽價，又收稅錢，鹽稅復重，蓋始於此。周顯德間，將渡河以北，都徵人戶食鹽錢，均攤於田賦之內，每年夏秋兩季，隨商收納，名曰兩稅鹽錢，課歸地丁，蓋始於此。五代鹽法，凡額未鹽，各有界分，如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私鹽法科斷，行鹽分界，蓋始於此。宋承五代之後，凡官辦各處，課額少者，率募民認運，招商包課，蓋始於此。慶曆末，范祥創行鹽鈔，視鹽之數，算出鈔之多寡，鹽有定額，鈔有定數，其法每官賣地，改行憑商，凡商人欲營鹽業，須先入錢買鈔，赴產鹽地，由官批驗，按鈔給運，無論何人，皆可買鈔領鹽行銷，引票之法，蓋始於此。崇寧大觀間，蔡京改鹽鈔法，又創長引短引名目，凡商人請長引者，許往他路運銷，赴所指州縣賣之，請短引者，祇許行銷本路，應於近揚州縣惟黃，雖名鹽引，實係鹽鈔，故當時亦稱鈔引。徽宗引，長引限一年，短引限一季，各視道里之遠近，以爲時日之期限，秤放鹽斤，官爲製驗，引法關防，蓋始於此。元依宋舊，更定鹽法，行鹽用引，不復用鈔，其時各場鹽產，歲有定額，鹽戶照額製辦，納於官，銷之課鹽，由官酌定額本，按引給值，毋得越額謂之工本錢。凡運銷鹽斤，不分官運商運，皆須收納引價，悉引支鹽，鹽已賣畢，引即拘收，僅引已繳，更買新引，每引一張，祇許運鹽一次，鹽引之制，蓋始於此。引制根本，即在官收場鹽，故鹽引與鹽鈔，不過名目之變更，而就場專賣，比較劉安法，惟在賣引收引，微有不同。明代行開中法，募商輸納糧草，報中鹽引，商以糧易鹽，官以引給商，較諸宋元舊制，商人買引，須用現錢，繳納引價者，情形雖殊，而引由官賣，仍係一種專賣制。迨成弘間，鹽不敷支，准許商人下場，收買餘鹽，以補正引，官收之法，由此浸廢。萬曆末，又因鹽引濫積，乃議疏通額引，改專立綱，正行現引，附行積引，編設綱冊，依照節數，按引

派行，凡綱册有名者，擬爲高本，綱册無名者，不得加入，綱鹽之法，蓋始於此。官收股，而場務地，綱鹽與而專商者，各場鹽產，既歸商收，引制根本，蕩然無存，所謂鹽引者，實係一種憑照，無引制之可言矣。

第二節 民元以前之鹽政沿革

清承明弊，循用舊法，招商認領，領引辦課，本係一種包商制。定例各省沿海，及有池井之地，聽民開闢，置場製鹽，與商交易。在場收鹽者，謂之場商，亦稱垣商。販商認運納課者，謂之運商，亦得引商。綱商，場商收買垣戶之鹽，轉賣於運商，運商按引繳課，行銷於各岸，由此鹽業利權，專授於商，宋元引制，掃地無遺。鹽法始與古大變。引額初例，凡認引者，皆須照額領運，其有引未運完，課未繳足者，例應革退，另招新商接充，所欠課款，亦應追繳。並非行鹽引岸，一經商認，即可壟斷把持，據爲己業。無如各省鹽官，貪取岸費，凡墮銷虧課者，相置於不問，法規雖設，視爲具文。於是包商遂變爲專商。其後認引者，不必行鹽，祇將引岸轉租與人，由此估岸者曰業商，租岸者曰運商，致令估據引岸，成爲一種商專賣，鹽務整根，即在於此。雍乾以來，設法整理，或將稅款，就場徵收，或將鹽課，遷入地丁，皆欲廢引裁商，任聽人民自由販運。或將引商革去，改行票鹽，祇須照章繳課，即可領票運銷，或將滯銷地方，改爲官運，或將無商懸岸，收歸官辦，亦欲廢除專商，以牽引岸之勢。自此徵權制度，分而爲權，專爲就場，爲歸丁，運銷制底，分而爲官運，爲商運，爲民運，要皆局部之變遷，並非整個之改革。迨咸同間，增加釐金，藉助軍餉，而鹽釐之法，與矣。光緒間，增價籌款，緣事立名，而加價之法，行矣。釐價併計，數倍於課，兼以各自爲政，稅率紊雜，各省鹽務，紛如亂絲，終清之世，二百六十餘年，對於整理鹽政，未嘗有具體之規畫，茲將清末情形，略舉大概，分述於下：

第一目 場區沿革

清初官收制度久已廢弛，場鹽產數，莫可稽查，多寡聽其自便，官私由其自賣，場粉不理，弊孔百出，於是設立場商，專收場鹽，並令各場，建置公垣，凡產鹽俱令入垣，由場官督視，盡數運存垣內，其在垣以外者，即以私鹽論罪，凡運商領引，下場抽鹽，須向垣中公買，按引抽運，由場官驗明引鹽相符，照數放出，無引不許私放，此管理場產之通例也，無如積久弊生，各區場官，對於產銷情形，從不過問，於是圍保串私者有之，隱戶漏私者有之，甚至場員縱私者亦有之，所謂管理法者，不過虛應故事，場粉敗壞，實原於此，產區沿革，略舉如下：

(一) 兩淮 原係三十二場，清末併為二十三場，隸淮南者，曰石港，(乾隆元年，以馬塘場併入石港)曰金沙，(乾隆三十三年，以西亭場併入金沙)曰呂四，(乾隆元年，以除中場併入除四)曰餘東，曰豐利，曰掘港，曰角斜，曰耕茶，為通州分司所轄，曰東臺，曰何梁，曰伍祐，曰安豐，曰廟灣，曰富安，曰梁榮，曰草堰，(乾隆元年，以白駒場併入草堰)曰劉莊，曰丁船，(乾隆三十三年，以小海場併入丁船)曰新興，為泰州分司所轄，隸淮北者，曰板浦，(康熙十七年，以徐濱場併入板浦)曰中正，(乾隆元年，設中正場，以莞覆場併入)曰臨興，(雍正六年，以臨洪興莊兩場併為臨興場)為海州分司所轄。

(二) 兩浙 原係三十五場，清末為三十一場，曰仁和，曰許村，曰錢清，(雍正二年，以四興場併入錢清)曰三江，曰東江，(乾隆五年，由三江場分設)曰曹娥，曰金山，(乾隆五年，由曹娥場分設)曰餘姚，(宣統三年，設以石堰場併入)曰鳴鶴，曰清泉，(宣統三年，以龍頭場併入清泉)曰穿長，曰大憲，曰玉泉，曰岱山，(宣統三年，設)曰長亭，曰黃鹿，曰杜濱，曰雙穗，(康熙三十五年，以南監場併入雙穗)曰長林，(康熙三十八年，以北監場併入長林)曰永嘉，為寧紹分司所轄，曰黃海，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宣統三年，以西路場併入黃海)曰鮑郎，曰海沙，曰蘆港，曰橫浦，曰浦東，曰袁浦，曰香村，曰下砂頭，曰下砂二，曰崇明，為嘉松分司所轄。

(三) 福建 原係十八場，清末為十三場，曰福清，(嘉慶二十三年，以洪白赤杞兩場併入福清)曰江陰，曰福興，曰莆田，曰下里，曰前江，曰海美，(嘉慶二十三年，以泗州場併入海美)曰惠安，曰涇洲，(嘉慶二年，以烈興場併入涇洲)曰祥豐，曰蘆河，(嘉慶二年，由祥豐場分設)曰浦南，(嘉慶十七年，以浦東場併入浦南)曰昭安，此外又有漳海，藍江，洋管三場，皆係鹽區，向有細鹽場之稱，自停煎後，已成廢場。

(四) 廣東 原係三十四場，清末為二十八場，曰上川，(雍正七年，併海晏埕桐兩場，為海埕場，嘉慶五年，又改海埕場，為上川司)曰碧甲，曰淡水，曰大洲，曰墩白，(雍正二年，由淡水場分設大洲墩白兩場)曰石橋，曰小靖，(雍正二年，由石橋場分設)曰海甲，曰招收，曰河西，曰隆井，光緒末，裁小江場，併入隆井)曰東界，曰海山，曰嘉來，曰雙鳳，曰寬茂，曰博茂，曰黃暉，(光緒間，廣州海為法租借，黃暉場等於廢止)曰白石，曰武郎，曰蠶村，調樓，曰新興，曰大小英，感恩，曰樂會，曰馬寨，曰博順，關擊，曰新安，曰臨川，其東莞，香山，歸靖，丹兜等場，於乾隆五十五年，均已裁撤。

(五) 四川 四川鹽井，在清初原祇五大場，清末為二十二場，曰富榮，曰健為，曰梁山，曰井研，曰仁壽，曰安州，曰鹽源，曰雲安，曰大寧，曰開縣，曰奉節，皆隸於川南，曰三壘，曰蓬中，曰蓬途，曰樂至，曰射錄，曰西鹽，曰南關，曰射洪，曰射蓬，曰綿州，曰蘆州，皆隸於川北。

(六) 雲南 雲南鹽井，在清初原祇九區，清末為二十三區，曰黑井，曰元興，曰永濟，曰阿順，曰琅井，曰安寧，曰寧遠，曰只魯，皆隸於黑井區域，曰白井，曰晉後，曰樹雞鳴，曰盛江，曰老蛇，曰雲龍，曰彌沙，曰安豐，皆隸於白井區域，曰石膏，曰磨黑，曰抱

毋曰接稅，曰鹽課，曰恩結，曰景東，皆隸於磨黑井區域。其邊地之磨欵猛野等井，歸在兼德管理，不與於正井之列。

(七)長蘆 原係二十場，清末為八場。曰豐財，曰蘆蕘，曰海豐，曰嚴鎮，為天津分司所轄。曰越支，曰濟民，曰石碛，曰歸化，為副水分司所轄。惟蕘民場於康熙時，併入歸化。其利民、阜民、海盈、興國、富財、阜財等場，均於雍正道光時，先後裁撤。

(八)山東 原係十九場，清末為八場。曰永利，(康熙十六年，以豐民場併入永利。)曰富國，(康熙十六年，以利國場併入富國。)曰王家岡，(康熙十六年，以高家港新鎮兩場併入王家岡。)曰永阜，(康熙十六年，以寧海豐國兩場併入永阜。)曰官登，(雍正十年，以固隆場併入官登。)為演樂分司所轄。曰西縣，(雍正十年，以海濱場併入西縣，道光十二年，又以登寧場併入西縣。)曰石河，(康熙十六年，以行村場併入石河。)曰濬縣，(道光十二年，以信陽場併入濬縣。)為膠萊分司所轄。

(九)奉天 原係二十場。康熙中，廢除鹽稅，聽民自由製鹽運賣，已無場區之可言。清末徵收鹽釐，始於雅場設局，凡有八處。曰營盤，曰復州，曰莊河，曰安風，為遼東四場。曰錦州，曰盤山，曰廣寧，曰寧遠，為遼西四場。又金州一處，於日俄戰爭後，劃入租界，故不與焉。

(十)河東 河東鹽池，本係一池，分為三場。在安邑者曰東場，在解州者曰西場，在運城者曰中場。

(十一)甘肅 甘肅鹽池，非自課歸地丁後，製運自由，並無場制，兼以蒙青鹽斤，均許行銷，概不徵稅。迨至清末，始行徵收釐捐，因置鹽局，曰漳縣，曰頭利，曰惡安，曰花定，曰白墩子，(收儲土鹽。)曰中衛，曰一條山，(中條兩局，收儲聚鹽。)曰丹噶爾，(收儲青鹽。)產鹽局之設置，原於此。

(十二)口北 原銷蒙青鹽，(烏珠穆沁旗產。)蒙白鹽，(蘇尼特旗產。)本地土鹽，均無場制。

(十三)晉北 原銷蒙紅鹽，(阿拉善旗吉蘭泰池產。)蒙白鹽，(鄂爾多斯旗產。)本地土鹽，亦無場制。

第二目 運制沿革

清初官不賣引，引制已亡，招商包課，領引辦運，主在商運商銷，實為包商制度。迨後岸費日重，流弊滋多，額引漸銷，每致誤運誤課。雍正初，始以廣西地處邊遠，運道艱阻，改為官運官銷，福建鹽產，供過於求，凡近場各縣，及私盛地方，亦改官運官辦之法，蓋始於此。又以甘肅土鹽，向係無引無課，聽民自由販賣，遂致侵銷引鹽，將漳西花喜各項引課，撥入地丁，山東登萊青三府屬票地，附近鹽場，官不敵私。無商承運，亦將票課，撥歸地稅帶徵，所產鹽斤，皆聽人民運販，民運之法，蓋始於此。以官運言之，辦運者扣費以入私囊，批銷者實私以取盈餘，上下分肥，弊端百出，所領成本，逐漸消磨，此其弊也。以民運言之，有利則趨，無利則避，故暢銷之地，民販羣集，滯銷之地，觀望不前，雖以揚務賤地，馴至私鹽充斥，莫能禁止，又其弊也。及至晚清時代，凡商辦各處，銷滯課虧者，率多改歸官辦，由是運銷制度，省自為法，或主官運官銷，或主官運商銷，是為專賣制。或主民運民銷，是為徵稅制。惟引岸專商，認引認運，名為官督商銷，實則商人專賣，制度不一，稅率紊亂，而官督商銷，居全國之多數，官督僅慮虛名，商銷乃成弊屢，所謂官運民運者，要皆因循敷衍，權宜於一時，初非根本之整理也。茲將運制沿革，略述於下：

(一)兩淮 原係引商專岸，於道光間，先後廢除專商，改引行票，任聽散販，赴局繳課，領票買鹽，運銷各地，實為有限制之自由販賣。同治時，更定循環給運章程，其法就認票現商，接續接運，准許永遠循環，不復再招新商，自此票商專利，仍與引

商無異。繼起於淮南四岸，其後淮北亦改行之，故鄂、湘、西、皖，及淮北皖豫豫區，爲商辦粟岸。上江江甘等十二縣，爲淮南商辦專岸，海濱爲淮北食岸。而皖岸除來全，在兵燹後，無商承辦，於同治九年，試辦官運。四岸運昌五屬，久爲國私侵佔，於光緒末，改辦官運，皆領運淮北鹽，減價銷售。淮北館陶、邳州、宿遷、睢寧、桃源、山陽、清河、地瘠岸疲，於同光間，先後改歸官運，是爲淮徐六岸。河南之四平，遂平、確山、三縣，均與重鹽引地毗連。自鐵路通行，重私侵灌，淮銷益滯，於宣統二年，改行官運，皆爲官辦引岸。至若鄂岸之荆、襄、鄭、安、宜、五府、荊門一州，及湘岸澧州一屬，自成豐軍興後，淮運中阻，借食川鹽，致成積重難返之勢。於同治十一年，借作川界，是爲淮川並銷口岸。其鄂岸應城、天門、京山、三縣，於咸豐間，准許行銷應城石青鹽，爲應鹽銷區。

(二)兩浙 原係引票，兼行引商專岸。而票法又分府住兩種，凡逼近場壘，皆係小販肩挑，例由商人結隊，領票挑銷，謂之府商。(所領之票，亦稱住引，)距場較遠地方，准許商人設店住賣，謂之住商。(所領之票，亦稱住引，)府住兩商，雖行票鹽，但其性質，亦類於專商。雍正五六年，以松江寧波各場，場商資薄，不能盡收場鹽，致多私漏，勸支庫帑，收買餘鹽，酌引行銷，名曰幣引。凡行幣鹽者，銷之裕地，領幣引者，謂之幣商，官幣引者，所以別於正引也。咸豐軍興，舊商星散，片引不行，同治三年，改行票運。同治八年，又將浙東西由票整編，蘇五屬招商復引，因劃杭州府屬之富陽、於潛、昌化、新城、四縣，紹興府屬之諸暨一縣，金華、衢州、嚴州、三府，及安徽之徽州一府，江西之廣信一府，爲浙東南辦綱地。杭州府屬之臨安一縣，嘉興府屬之嘉興、秀水、嘉善、桐鄉、四縣，湖州一府，及安徽之廣德州，爲浙西南辦綱地。江蘇之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太倉一州，及安徽廣德州府屬之建平一縣，爲浙西南辦正幣引地。(松江一區，向隸兩浙。)杭州府屬之仁和、錢塘、海鹽、餘杭、四州縣，嘉興府屬之石門、平湖、海鹽、三縣，紹興府屬之山陰、會稽、蕭山、餘姚、四縣，爲商辦肩地。紹興府屬之新昌、

餘姚，爲商辦住地。上虞一縣，爲府住並銷地。寧波、台州、溫州、處州、四府，及金華府屬之永康、武義、二縣，爲商辦釐地。(卽包繳釐釐。)浙江之定海、江蘇之海門、崇明，及上海租界，爲商辦包課地。

(三)福建 原係引商專岸。雍正元年，裁商廢引，就場收稅，任民自由運售，並於近場各縣，酌設官運。乾隆七年，又行復引，招商認辦，雖曰商辦，其南路各屬，歸官運者，號曰官幫。其後私多之區，商不能運，則改爲官辦，官幫帶銷，則又歸商幫勻代。官商兩幫，更變無常，而鹽務疲敝，亦達於極點。至同治四年，改行票鹽，於是取消官幫，專招商販販認運，故及晚清時代，商辦粟岸，居其多數。惟泉州府屬之南安、安溪、二縣，建寧府屬之浦城一縣，永春州並所屬之德化、大田、二縣，爲官辦粟岸。延平府屬之南平、順昌、二縣，邵武府屬之邵武、光澤、泰寧、建寧、四縣，爲官商合辦粟岸。

(四)廣東 原係引商專岸。雍正初，裁撤場商，所有場鹽，由官發幣，委員收買，幣鹽之例，蓋始於此。惟仍留埠商。(卽引商。)辦運行鹽，是爲民製官收商運，類於就場專賣制。乾隆五十四年，停止幣鹽，改令商人，公捐鹽本，收買場鹽，運歸省倉，由省局總商，經理配運，分給六糧銷售，謂之改埠歸綱，而潮橋不與焉。嘉慶十七年，裁除總商，並將省局，改爲公所，配運總課，豈成糧商，官不與聞，謂之改綱歸所，包餉之例，蓋始於此。自此兩廣鹽務，有省河潮橋之分。但潮橋二十九塊，至咸同間，兵燹迭經，引地多廢，光緒中，改辦官運，及光緒末，中權之愚開新，新陽春，並東權平權，皆改官運。(東權除海豐陸豐兩縣商辦外，餘皆改歸官辦。)宣統三年，通綱包餉，於是官辦各埠，仍改商運，兩廣引地，完全爲包商矣。

(五)四川 原係商運商銷。在清初時，並無鹽引，由布政使刊發鹽票，照井領鹽，按票收稅，類於就場徵稅制度。康熙中，始令頒行部引，凡灌澆所屬，名曰邊引。雍正間，又因川省虛鹽州縣，鹽在皆有，私鹽透漏，杜防不易，乃行計口授鹽法。凡本省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所屬名目計引邊計引且蓋始於此。而本省計岸，鄰近非揚，無商認者，即將引課攤入田賦，別之為歸丁粟地。光緒三四年，開辦黔滇邊岸官運，並將界連黔邊之敘永、永寧、威州、納谿、合江、江津、綦江、南川、涪州、酉陽、秀山、黔州、彭水、巴縣、江北、界連滇邊之宜賓、南溪、屏山、慶符、長寧、高縣、珙縣、筠連、興文、江安、馬邊、雷波，一律歸商官運，謂之保邊計岸。六年，以楚八計引積滯，照黔滇例，改歸官運。（湖北應南府屬六縣，及宜昌府屬之鶴峯、長樂、南州縣，向銷川鹽謂之楚八計岸。）並帶行巫山萬縣。二十九年，將度地計岸之成華、汝川、廣安、達縣、眉州、邛州、雅安、夾江、等三十八縣州縣，亦照黔滇例，通改官運。故至晚清時代，邊計各岸，皆係官運商銷。惟歸丁地方六十八縣州縣，則係民運要岸，要以川北居多，而保寧、潼川兩府屬，完全為要岸。

(六) 雲南 行鹽向不用引。初係招商認票辦運，配鹽有定井，銷鹽有定岸。乾隆間，改爲官運官銷，除省倉外，均由地方官領銷，於是勒派烟戶，弊費叢生。嘉慶初，改爲商運商賣，民運民銷，不限井區，不拘銷岸，就井收稅，任其運販，所謂就場徵稅，自由販賣者，庶幾近之。及光緒時，乃令運戶煎鹽，交納於官，由官招販運售，自此煎鹽實，變爲商煎官賣。（此項官賣，緣因非運賣鹽，積弊日多，將煎出之鹽，改由場官代賣，於舊鹽時，扣運商戶薪本，並非官收場鹽，不得再爲官賣制。）而運銷之事，仍歸民販。惟開化廣南，以及中甸、維西、騰越、龍陵、各邊岸，或與越南接壤，或與緬甸鄰近，外私充斥，運價奇昂，商販皆以賠累爲懼，不敢承運，於光宣間，先後改歸官辦，爲官運要地。

(七) 長蘆 原係引商專岸。道光間，以永七各岸，毗連奉天，奉私侵越，向稱滯銷，改行官辦，後又改歸商辦。至光緒末，仍改官運，並以新河、平穩、二縣，商倒引票，亦行收歸官辦。宣統三年，又因蘆綱商人，濫借外債，將所認引岸，如順天府屬之大興、宛平、昌平、霸縣、東安、香河、寶坻、薊州、八州縣，並舊州營，保定府屬之博野、蠡縣、高陽、

三縣，正定府屬之行唐、新樂、二縣，順德府屬之邢臺、南和、鉅鹿、唐山、任縣、內邱、六縣，宣化府屬之延慶、一州、廣平府屬之成安、一縣，大名府屬之長垣、一縣，遵化州並所屬之玉田、鹽河、二縣，冀州並所屬之棗強、武邑、二縣，趙州並所屬之柏鄉、隆平、臨城、三縣，開封府屬之鄭州、禹州、陳留、杞縣、滑川、中牟、新鄭、七州縣，陳州府屬之淮寧、商水、太康、三縣，衛輝府屬之汲縣、獲嘉、輝縣、延津、封邱、五縣，懷慶府屬之溫縣、陽武、二縣，許州府屬之長葛、一縣，一律收歸官辦。故至晚清時代，長蘆一區，一百二十七州縣，皆爲商運引地。六十一州縣，皆爲官運引地。

(八) 山東 原係商運商銷。銷鹽區域，向有引地、粟地之分。認運商人，即有引商要商之別。凡距場遠者，皆屬引地，距場近者，皆屬粟地。雍正間，以登萊兩府（萊州府屬，除濰縣外，皆係民運。）及青州府屬之安邱、諸城、兩縣，逼近濰場，擬經招商辦課，領票行鹽，而場私充斥，官銷極滯，因將票課，攤入地糧徵收，取消票商，任聽民人自由運銷，所謂民運十八州縣也。道光以來，又因南有淮私，北有蘆私，腹地則有場私，兩私互相侵濫，遂致商疲岸荒，課款虧損。於是酌量變通，凡屬著名疲累之區，率皆收歸官辦。肇起於粟地，繼及於引地，故商運以外，復有官運。其中有局辦者，有官辦者。設官運局，委員經理，官辦者即以地方印官，任運銷之事，如濟甯府屬之德州、禹城、兩州縣，兗州府屬之壽張、一縣，曹州府屬之荷澤、定陶、兩縣，鄆城、范縣、觀城、朝城、七縣，東昌府屬之莘縣、冠縣、恩縣、堂邑、四縣，濟寧州屬之金鄉、一縣，臨清州並所屬之邱縣、城武、二縣，爲官辦引地。泰安府屬之新泰、一縣，武定府屬之濱州、利津、二州縣，沂州府屬之莒州、蒙陰、沂水、日照、四州縣，青州府屬之益都、臨淄、博興、樂安、壽光、昌樂、臨朐、七縣，萊州府屬之濰縣，爲官辦粟地。兗州府屬之滕縣、二縣，河南之歸德府屬九州縣，江蘇徐州府屬之銅山、一縣，安徽鳳陽府屬之宿州、穎州府屬之渦陽縣，爲南運局引地。武定府屬之陽信、海豐、化、三縣，爲南運局粟地。

(九)奉天 自康熙時停止鹽引，商民自製自賣，官不過問，非特無引無岸，抑且無商無課，完全自由制度。及光緒間，創辦鹽務，規畫運制，奉天一省，爲商運商銷，仍聽商民自由販賣。吉林黑龍江兩省，爲官運商銷。

(十)河東 原係引商專岸。乾隆末，廢引裁商，將引課攤歸地丁，徵收鹽稅，商民人自由運銷。但毫無限制，遂致私越准口岸，嘉慶間，仍行復引招商認運。咸豐初，又以閩疲課額，准令各商，捐輸軍餉，未克充商，於是省督改爲官運官銷。咸豐初，兩省，改爲官民並運，以一成歸官，二成歸民。光緒間，督省各岸，亦照陝法，改爲官民並運。如山西蒲州一府，解州一州，絳州屬之聞喜一縣，靈州屬之靈石一縣，陝西西安府屬之耀州，咸陽興平高陵，涇陽三原，富平，醴泉，同官，九州縣，同州府屬之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白水，蒲城，七縣，乾州一州，河南河南府屬之靈縣，孟津，二縣，南陽府屬之葉縣，許州屬之襄城一縣，汝州屬之郟縣，寶豐二縣，爲官運引地。山西平陽，潞安，澤州三府，絳州並所屬之垣曲，絳縣，稷山，河津，四縣，霍州並所屬之趙城一縣，隰州屬之蒲縣，陝西西安府屬之長安，咸寧，臨潼，鄠縣，藍田，整屋，渭南，七縣，南州一州，同州府屬之潼關，華州，華陰，三縣，華州縣，河南河南府屬之靈縣，孟津，二縣，孟南陽府之葉縣，皆係官運。(十一)陝西 陝州一州，汝州並所屬之魯山，伊陽，二縣，爲民運引地。南陽府之葉縣，皆係官運。(十一)甘肅 北路土鹽，向係無引無課，聽民自由。惟南路所產池鹽，開鑿，有引有課，招商辦運。花馬大池鹽，行銷陝西之延安，漢中兩府，鄭州一州，及榆林府屬之靖邊，定邊，二縣，綏德州屬之清澗一縣，花馬小池鹽，(即惠安池。)行銷陝西之鳳翔，興安兩府，邠州一州，(鳳翔邠三府州屬，向食小池之鹽，而行河東之引，謂之鳳課。)甘肅之平涼，慶陽，寧夏三府，涇州，固原兩州，洹西井鹽，行銷甘肅之蘭州，鞏昌兩府，秦隴二州。雍正間，廢引裁商，謀歸地丁，改爲自由販賣，民間納無課之課，商販賣無課之鹽，苦樂不均，轉滋流弊。雍正九年，依舊招商，領引辦課，嘉慶時，又將課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歸地丁，鹽聽民運，於是蒙鹽青鹽，暢銷內地。及至宣統二三年，始乃招商包運，爲完全包商制。

(十二)口北 原係行銷鹽區，謂之宜引。(口北宣化懷來延慶保安萬全等十州縣，隸宣化府。)自康熙間，改食口外蒙鹽，停引包課，遂爲蒙古青白鹽銷地。(行蘆鹽者，僅止延慶州衛堡。)向係自由運銷，無引無課，惟不准侵越疆地界。迨後口外增設張獨多三廳，皆爲蒙鹽銷區，若承德府屬，(即熱河。)所銷鹽斤，有蘆鹽青鹽，而以蒙古青鹽爲大宗，亦無引課，與口北相同。光宣年間，始於張家口及熱河，設督銷局，由官收買蒙鹽，發商售賣，遂爲官收商銷制。

(十三)晉北 原係蒙土業銷，向無引課，任民自由販賣。嘉慶間，曾將山西北路六十四縣州縣，劃爲吉蘭泰鹽引地，其時已有鄂爾多斯，蘇尼特兩旗，及烏珠穆沁旗蒙鹽，入境侵銷。迨後吉岸既廢，所有蒙鹽土鹽，仍舊聽從民便，准其自由販運，於是太原汾州以西，又有出陝西渡河之花馬池鹽，及榆稜土鹽，平定以東，又由直隸越界之蘆鹽，概由民販便售。宣統時，設法整頓，擬辦官運商銷，將太汾以西，黃河以東，武川五原以南，隰州以北，專銷吉鄂蒙鹽，豐鎮寧遠興和陶林等廳，及大同忻代等府州，專銷烏蘇蒙鹽，平定遠州以東，由官借運蘆鹽，其向產土鹽之太原等二十餘州縣，照舊准許業銷土鹽，事未果行。故在民國以前，晉北運銷，完全爲自由制。

第三目 徵稅沿革

清舊明舊，按引徵課，其初，劉除明末加漲新餉練餉等名色，以定課額，其後雜款名色，復以時增加，統稱爲鹽課。道光時，籌辦河工，於是始有鹽斤加價。咸豐間，籌辦軍餉，於是始行抽取鹽釐。光緒以後，需款浩繁，於是加價名目，遂亦日多，自此稅率紊亂，一引課也，而有正課雜課之分，一加價也，而有新舊釐課之別，一雜款也，而有正項附項之殊。至於鹽釐重亦，各不同，徵稅情形，非但會與會異，而此縣

與後縣與甚至一縣之中，而此鄉與彼鄉亦異。通計全國產銷區域，皆自身制，鹽款收入種類繁多，或歸內銷，或歸外銷，中央戶部對於全國稅收，從無統計。迨宣統未圖，加清理，擬將課鹽加價，暨雜捐等項，歸併一款，統稱鹽稅，此鹽稅名稱所由起也。查宣統三年預算，鹽稅歲入總數為四千八百二十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九兩，所有正雜課鹽加價，與各省附加之費，以及鹽課地丁，官運餘利，均在其內。若將四川與吉林黑龍江官運餘利，剔除二百餘萬兩，則稅收為四千五百四十餘萬兩。（以銀一兩，折合銀元一元五角，共合六千八百餘萬元。）然此不過約略估計，並非真有由鹽斤徵得之實數也。茲將徵權沿革，略述於下：

(一)兩淮 自改票後，至同治初，更定票章，主在輕課重釐，以增餉需，其後誠釐加課，不過以內外之款，相為拍注，於徵額固無異焉。光緒時，籌備償款，而新課始增，又復益之以加價，於是權鹽所入，遂以課釐加價為三大宗，而徵額視前，固倍加矣。查淮南票鹽，每引六百斤，另有包菜油耗一百零四斤。淮北票鹽，每引四百斤。（另有皮耗四十斤。）應收稅款，按引核計。如興化、泰州、通州、如皋、鹽城、阜寧、六州縣，收銀者六種，共計一兩六錢五分九釐一毫五絲。收制錢者二種，共計二千三百文。高郵、寶應、泰興三州縣，收銀者七種，共計一兩六錢七分八釐八毫七絲。收制錢者一種，共計三千文。江都、甘泉、天長三縣，收銀者八種，共計二兩三錢三分六釐五毫五絲。收制錢者一種，共計三千文。上元、江寧一縣，在揚州收銀者九種，共計二兩六錢五分五釐二毫四絲。收制錢者二種，共計一百三十五文。到岸後，收銀者二種，共計二兩八錢。收制錢者二種，共計三千零二文。江浦、六合、高淳、句容、溧水、溧陽六縣，在揚州收銀者九種，收制錢者二種，稅率與上江相同。到岸後，收銀者一種，共計二兩二錢。收制錢者二種，稅率亦與上江相同。此淮南食岸之大槪也。鄂湘四皖四岸，在揚州收銀者二種，共計一錢八分。收制錢者三種，共計四百六十五文。（此項

課款，例由揚商繳納。）在十二圩收銀者六種，共計一兩四錢六分一釐六毫七絲。收制錢者一種，計錢二文。惟皖岸應繳出江鹽釐，及加課經費，放在十二圩收銀者九種，共計二兩九錢二分一釐六毫七絲，與鄂湘四岸稅率，微有不同。至於到岸以後，由各督銷局徵收之稅款，鄂岸收銀者十五種，共計十八兩一錢二分四釐。湘岸收銀者十九種，共計十七兩五錢三分四釐六毫。四岸收銀者十六種，共計十九兩五錢七分五釐。收制錢者一種，計錢三千七百五十分。皖岸收銀者十三種，共計十五兩七錢三分六釐四毫。又北鹽南運，統岸行銷桐城、合肥、廬江、舒城、無為等處。在揚州收制錢者二種，共計二百八十八文。在十二圩收銀者十一種，共計三兩三錢五分九釐五毫七絲。收制錢者一種，計錢二文。到岸後，收銀者十種，共計十三兩三錢一分一釐七毫。潯州、來安、全椒三州縣官運，在揚州收制錢者二種，稅率與桐城等處相同。在十二圩收銀者五種，共計一兩九錢七分三釐零一絲。收制錢者一種，亦與桐城等處相同。到岸後，收銀者十種，與桐城等處亦同。蘇皖北各岸，鄰私最多，除復價兩種，報效一種不收，故較皖南稅率稍輕。又江西建昌五屬，向為圍鹽侵銷，於光宣間，改照安徽辦法，創設官運，運抵北鹽，收款方法，雖照四岸科則辦理，然在十二圩應繳之掛費，到岸後應繳之新釐，及六種加價，共銀九兩二錢六分，均皆免收，較諸四岸其他各屬，稅率亦輕。此淮南兩岸之大槪也。山陽、清河、桃源、鄧州、宿遷、睢寧六州縣，在海州收銀者八種，共計一兩一錢五分三釐一毫一絲。在四壩收銀者三種，板中場鹽，共計六錢四分。陸興場鹽，共計四錢八分。海州、贛榆、沭陽三州縣，綠絲場區，食私成習，等於無稅。此淮北食岸之大槪也。皖豫兩岸，在海州收銀者八種，在四壩收銀者二種，應繳稅款，均與食岸相同。其中皖北之泗州、靈璧、盱眙三州縣，在五河收銀者四種，共計三兩二錢四分四釐五毫。定遠、鳳陽三縣，在五河收銀者四種，共計四兩八錢四分四釐。壽州、鳳陽、穎上、壽州、六安、霍山、岳州縣，及可

兩道光十四州縣，在正陽關收銀者四種，共計五兩九錢一分二釐，若運道愈遠，稅率愈重，要以釐價居多，此淮北綱岸之大概也。

(二) 兩浙 自改票後，將舊有正雜課銀，改徵課釐，主在抽取鹽釐，以濟軍餉，並未查明引課粟課，向有輕重之分，祇就各地能收情形，參以舊章，按斤徵錢，酌量收取，是以多寡不等。同治八年，兩浙改票歸綱，蘇五屬招商復引，於是釐定課額，黃商承辦，仍照票法，課釐併徵，隨時按市價，以錢易銀繳納。惟寧台溫處四屬，無商可招，仍抽鹽釐。及光緒間，籌餉債款，屢次加價，而徵收日，遂亦繁多。查浙東西綱地，每引三百五十五斤，蘇五屬正落地，每引三百七十五斤，兩浙住地，每引四百斤，肩地，每引八百斤，應收稅款，按引核計，如浙東富陽、於潛、潛賢等縣，及金華、衢州、嚴州、三府，江西廣信府，安徽徽州府，稅目亦凡十八種，(商輪存備一種，每引五分，富陽、新墟、於潛、昌化、諸暨、義烏、浦江、東陽、各縣，均免收，鹽斤二文加價一種，惟安徽黟縣免收。)自四兩八錢八分零，至五兩四錢四分零不等。浙西臨安、嘉興、桐鄉等縣，及湖州一府，安徽廣德州，稅目亦凡十八種，(商輪存備一種，惟臨安縣免收。)自四兩五錢一分零，至四兩六錢九分零不等。仁和、錢塘、餘杭、海寧、石門、平湖、海鹽、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寧州縣，課價鹽釐等項，共徵五兩一錢二分，新昌、嵊縣，共徵二兩八錢一分四釐，上虞一縣，共徵一兩三錢二分七釐。(鹽斤二文加價一種，硨磲縣免收。)此外寧台溫處四屬鹽釐，按斤收釐，係按年包租，不在此列，此兩浙綱岸地及府住地釐地之大概也。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太倉一州，共三十三屬州縣，(謂之蘇五屬)稅目凡十五種，正引收數，自四兩五錢四分七釐，至五兩二錢八分七釐不等，帶引收數，自三兩五錢二分六釐，至五兩二錢八分七釐不等。惟靖江一縣，孤懸江北，淮私充斥，酌減稅率，每引共徵三兩九錢四分七釐。丹徒、臨屬之姚家橋、迤近長江，首受淮鹽之衝，亦議核減，每引共徵三兩五錢五分四釐。丹陽縣屬之埤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圩，亦因淮私侵溢，酌減稅率，每引共徵四兩五錢一分四釐。寶山縣屬結一等鹽，與上海邊境，犬牙相錯，租界私鹽，不免闖入，照租界例減輕，正引共徵一兩三錢二分七釐，帶引共徵四錢四分七釐。上南川減地，正引共徵六錢八分七釐。上海租界，於清末時，改為包課，此蘇五屬正地減地之大概也。

(三) 福建 自改票後，將各路課款，裁去雜課名目，但完正課銀一兩，加收耗銀一錢外，抽釐銀五錢，課耗釐並徵，四路每引六百七十五斤，應徵正課銀二兩八錢四分，東南路並縣漢，每引一百斤，應徵正課銀二錢八分，耗釐各如其額，隨課徵收。旋以商力不支，四路各營，暨南路閩侯、龍巖、漳平、寧州縣，請減鹽釐，屢次核減，至光緒二十一年，全數蠲免，祇完課耗兩項，其縣漢中，有隨案全免者，亦有經請減後，尙完六成者。迨後各種加價，均以國鹽滯銷，免其加收，惟抵補土藥稅案加價四文，照數徵解，而出口鹽釐，亦為稅入之大宗，約舉總數，如西路建寧延平、邵武、三府，稅目五種，收銀五兩一錢九分三釐，東路福寧一府，及建寧府之松溪、政和、二縣，福州府之古田、屏南、羅源、三縣，南路之閩縣、侯官，並沿海(即縣漢)之長樂、福清、閩清、連江、永福等縣，以及興化、泉州、漳州、永春、龍巖、五府州屬，稅目六種，收銀六錢八分七釐。出口釐皆以擔計，七場釐局，設於福清縣之娘官山，專收福清、福興、江陰、莆田、前江、下里、惠安等場，運赴溫州廣東之鹽，每擔制錢一百五十文。金門釐局，設於蓮河，專收蓮河、澤美、祥豐、潘州等場，運赴溫州廣東之鹽，設於詔安縣之西埔，專收詔安、浦南、兩場，運赴廣東之鹽，每擔均收制錢一百二十文。又有漁鹽課，每魚一擔，配鹽十斤，抽收課錢二百文。

(四) 廣東 廣東課餉，款目紛雜，舉其大要，約分數端。一曰引餉。凡正餉並隨徵之部飯平頭，以及各項額補缺餉，並新增之餉，隨源票餉等款皆屬之。二曰稅釐。凡羅江廠稅鹽釐等款，皆屬之。一曰加價。凡歷次加價之款，皆屬之。一曰價款。凡鹽

價程價等款皆屬之。一曰羨餘。凡子鹽京羨以及各項羨餘等款皆屬之。一曰經費。凡各廠掛私以及各項經費等款皆屬之。統計約有八十餘種。而鹽捐兩項。凡行粵鹽各省亦多自行抽收。及宣統間將一切稅目概行刪除。凡省河潮橋各埠統歸商包。名曰通潮包餉。初年包數五百八十萬兩。宣統以前。歲收僅止三百餘萬兩。次年包數六百二十萬兩。分年遞加至七百八十萬兩而止。其數視額額倍增。並無稅率之可言矣。

(五)四川 稅款按引徵收者。曰引稅。引稅羨餘。有於截角時繳納者。因謂之截。或雙軍與。始抽鹽釐。有廢釐。有廢釐。有渝釐。光緒以來。歷次加價。在川昔謂之加釐。故其徵收方法。亦與鹽釐同。統計稅目二十餘種。要以稅釐價值為大宗。而加價各項。在歸丁各屬。有由票販完納者。有由票釐劃項者。亦有詳准豁免者。(凡豁免加價之州縣。由地方官預計數目。按糧攤派。)此外滇黔邊岸稅釐。由川代收。撥解滇黔兩省。鹽運到岸。不得再徵。所謂黔稅釐滇稅釐者是矣。川鹽運。向分引票。引鹽行銷計邊各岸。票鹽則行於歸丁各州縣。引鹽每引。花鹽一萬斤。即一百擔。巴鹽八千斤。即八十擔。票鹽則積斤成擔。徵收稅款。或按引。或按擔。約舉總數。如富榮場。楚岸花鹽。收銀七十三兩一錢九分三釐零。計邊兩岸巴鹽。收銀一百三十兩零一錢六分七釐。花鹽一百五十四兩一錢九分七釐。楚岸場邊巴鹽。收銀一百一十三兩八錢六分九釐。黔邊巴鹽。一百廿八兩一錢零七釐。邊計巴鹽。一百一十六兩五錢三分四釐。樂山場計岸巴鹽。收銀一百一十三兩四錢六分五釐。鄂關簡陽兩場。計岸巴鹽。收數與樂山同。射邊場計岸花鹽。收銀一百二十二兩一錢七分四釐。巴鹽一百一十八兩一錢七分九釐。雲陽大寧兩廠。計岸花鹽。收銀七十五兩一錢八分九釐。皆係按引核收。為計邊楚各岸。富榮場花鹽。收銀一兩二錢二分。巴鹽一兩四錢四分。健樂兩場花鹽。收銀一兩一錢九分。資中場花鹽。收銀一兩零六

分。井仁場花鹽。收銀八錢六分。巴鹽一兩零三分。鹽源場巴鹽。收銀一兩零二分。奉節場花鹽。收銀八錢七分。鄂關花鹽。收銀七錢五分。巴鹽一兩一錢三分。大足場花鹽。收銀七錢五分。雲陽。大寧。開。萬。忠。州。彭。水。等。場。花。鹽。收。銀。七。錢。五。分。射。邊。射。邊。兩。場。水。運。花。鹽。收。銀。九。錢。四。分。水。運。巴。鹽。九。錢。六。分。陸。運。七。錢。六。分。三。臺。樂。至。蓬。遂。中。江。等。場。陸。運。花。鹽。收。銀。七。錢。四。分。巴。鹽。七。錢。六。分。南。關。場。花。鹽。收。銀。七。錢。一。分。蓬。中。西。鹽。兩。場。花。鹽。收。銀。七。錢。三。分。巴。鹽。七。錢。九。分。簡。陽。場。水。運。陸。運。花。鹽。收。銀。一。兩。綿。州。場。花。鹽。收。銀。七。錢。四。分。皆。係。按。擔。核。收。為。歸。丁。票。岸。

(六)雲南 課款名目。雖有十餘種。綜其大要。不外釐。加價。稅捐。羨餘。五項。大都以銀計算。內岸收稅較重。邊岸則較輕。整鹽收稅較重。零鹽則較輕。故各井稅率。參差不齊。雲南收稅。向以擔計。黑井區內。款目通為七種。井碼秤每擔一百二十八斤。黑井整鹽收銀三兩二錢三分一釐。零鹽二兩九錢九分六釐。元永井整鹽三兩二錢五分八釐。零鹽三兩零二分四釐。阿陋井整鹽零鹽。均收三兩二錢四分四釐。現井整鹽零鹽。均收二兩六錢八分三釐。安寧井整鹽零鹽。均收二兩七錢一分二釐。其綏裕相復等井。約與現井相同。白井區內。款目分六種。四種。井碼秤每擔一百二十八斤。白井凡六種。整鹽零鹽。均收銀三兩一錢七分二釐。需後井亦六種。整鹽零鹽。均收三兩三錢四分四釐。喇雞鳴井亦六種。大鹽三兩一錢三分二釐。小鹽三兩二錢九分四釐。彌沙井凡四種。整鹽零鹽。均收二兩五錢二分七釐。麗江井亦四種。整鹽零鹽。均收一兩四錢零六釐。若姆井亦六種。整鹽零鹽。均收一兩三錢四分九釐。石門井亦六種。整鹽零鹽。均收二兩五錢二分。諾郭井亦六種。整鹽零鹽。均收二兩四錢一分九釐。大井亦六種。整鹽零鹽。均收二兩三錢五分七釐。山井亦六種。整鹽零鹽。均收二兩二錢七分二釐。金泉順綏等井。亦六種。整鹽零鹽。均收一兩一錢三分六釐。磨黑井區內。款目分六種。五種。四種。無整鹽零鹽之別。井碼秤每擔

一百二十斤。磨黑井凡五種，收銀二兩七錢八分。石骨井亦五種，共收二兩七錢六分二釐。按板香鹽、益香、抱母、四井、凡六種，均收二兩八錢四分。磨歇井凡四種，共收七錢二分。其磨餉猛野等井，清末時代，曾經封閉，不在其列。

(七) 長蘆 長蘆課目，自道光間，酌行裁併，已歸簡易。咸豐時，曾抽鹽釐，未幾即廢。同光以來，屢議加價，而長蘆一區，則於加價之外，又有復價平價名目，實亦加價之一種。故價重於課。蘆鹽斤重不一，稅率亦殊。北京每引五百八十七斤七兩，稅目凡十八種，共收銀七兩四錢八分七釐。天津每引四百十七斤七兩，稅目凡八種，共收銀六兩七錢一分。直隸每引五百八十七斤七兩，稅目凡十九種，共收銀八兩七錢五分七釐。豫岸每引五百九十二斤七兩，共收銀九兩零六分。

(八) 山東 山東鹽課，向有引課票課之分，正雜款目，已屬繁多。道光時，因南河高堰大工，而始有加價，其後因籌備餉需及償款，而始有鹽釐與鹽增之加價，兼以雜款攤捐，隨時增加，故至光宣年間，徵收款目，乃有四十餘種。但加價一項，如曹、單、蘭、鄒、莒、日、昌、濰等縣，暨河南歸德府屬，素稱濬銷，亦有免收者。山東引票兩區，斤重各異，稅率即有參差。約舉總數，如歷城、齊河、泰安、肥城、曲阜、滋陽、曹縣、單縣、濮州、聊城、高唐、濟寧、魚臺、夏津等三十州縣，每引三百九十九斤，稅目三十五種，收銀三兩二錢八分五釐。五李七絲、德州、禹城、齊河、齊東、鄆城、堂邑、冠縣、金德、臨清、武城等十九州縣，每引亦三百九十九斤，稅目三十四種，收銀三兩八錢零五釐。三毫、江蘇之豐縣、沛縣、蕭縣、嶧山、四縣，每引三百九十五斤，稅目三十一種，收銀二兩六錢九分零九釐。銅山一縣，每引三百五十五斤，稅目二十四種，收銀二兩零八分二釐。安徽之宿州、渦陽、兩州縣，引斤與銅山一律，稅目二十三種，收銀一兩七錢三分七釐四毫。河南之商邱、睢州、寧陵、夏邑、考城等九州縣，每引三百二十五斤，稅目二十三種，收銀一兩三錢三分四釐五毫八絲，皆係引岸。卓邱、濟陽、新蔡、萊蕪、梁陵、商河、鄆城、博

山、高苑、濱州、益都、壽光、濰縣、營化等三十九州縣，每票三百九十九斤，稅目四十三種，收銀三兩一錢二分七釐六毫五絲。皆係票岸。其長運票地十八州縣，每票二百二十五斤，課鹽地糧攤徵，收銀一兩，不在其列。

(九) 奉天 自同治間，籌備軍餉，創收鹽釐，其後練兵興學，疊次增加，迨光緒末，復有加價之名。徵收稅款，通為四種，而店棧之帖稅，雖要運要之票費，以及斗課斗用，皆於釐價以外，分別徵收，統稱之曰雜稅。奉鹽配運，向不用引，每擔六百斤，共收小洋四元六角。

(十) 河東 自免商後，正雜課款，曾經量為核減。光緒年間，因籌餉款，於是復捐加價，歲有增加，收稅款目，乃至十六七種。而陝豫兩岸，新舊加價，尚不與焉。河東配運，向以名計，每名一百二十引，每引二百五十斤，合鹽三萬斤，每名共計三百擔。山西五十一州縣，稅目凡十七種，收銀二百九十八兩零九分六釐。陝西三十四州縣，稅目亦十七種，收銀三百三十七兩四錢九分六釐。河南三十二州縣，稅目凡十六種，收銀三百零八兩二錢四分九釐。又陝豫兩岸加價，有由銷鹽者，分自行徵收者，凡運銷陝豫之鹽斤，陝省在三河口及朝邑縣，每斤收制錢十一文。河南在會興鎮，每斤收制錢十三文。

(十一) 甘肅 自課鹽地丁，所謂鹽稅者，附入田賦帶徵，已等於無稅。同治間，改課為釐，以票代引，而捐丁舊課，仍隨丁糧徵收，並未豁免，由此甘省權釐，以抽釐為主，商販運鹽，以釐票為憑。道光緒時，始有加價，又改釐金為統捐，故稅收項目，祇有統捐加價兩項。釐捐以銀計，加價以錢計，收納稅款，釐斤成擔，故核計所收總數，亦以擔論。花馬池鹽，每百斤，收捐銀四錢，加價錢一千三百文。運銷陝岸者，由陝西省補收加價錢八百文。重安池鹽，收捐銀三錢三分七釐零，加價錢一千三百文。漳縣井鹽，收捐錢一千三百文，加價錢六百文。西和井鹽，收捐錢一千三百文，加價錢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八百文。中衛一條山，入口蒙鹽，探運佈魯池，收捐銀四錢。和屯池，收捐銀三錢。均收加價錢八百文。同湖池鹽質較次，收捐銀二錢。加價錢一百文。青海鹽運銷西寧府屬者，收捐銀二錢。運銷狄河縣及甘肅各縣者，收捐銀四錢。均收加價錢四百文。白墩子、盤蘇武山、白土井、馬蓮泉，以及高臺土鹽，均收捐銀二錢。加價錢一百文。蒙古雅佈額及土佈魯等池，所產蒙鹽，銷於甘涼肅三府州屬者，所有鹽捐加價，悉照白墩子高臺等處土鹽稅率抽收。哈家嘴、小紅灣、甘鹽池等處土鹽，鹽質皆下，均收捐銀一百文。不收加價。宣統二年，招商包運，除應完統捐加價外，另繳課銀，名曰商課。核定一條山局運省蒙鹽，在蘭蒙秦階四府州屬銷售者，歲繳課銀一萬三千兩。中衛花定蒙安等局，花基蒙鹽，運銷平同兩府州屬者，歲繳六千兩。運銷慶陽涇州兩府州屬者，歲繳五千二百兩。西寧青鹽，歲繳三千兩。白墩子土鹽，歲繳一千六百兩。

(十二) 陝西 榆綏土鹽，唐縣初，曾經設票，核銷餉稅，每票行鹽一百斤，收稅銀六分。每鎊一面，收稅銀一兩四錢四分。向由地方官徵解。又永樂倉缺額鹽稅，在懷遠、解木、府谷等縣徵收，名曰幫課，悉由三縣收買蒙鹽店戶完納。此項蒙鹽，皆係鄂爾多斯鹽池所產，同光間，陝省抽釐，每鹽一斤，抽錢四文。

(十三) 口北 自停引包課後，向不收稅。光緒末，始有鹽釐及加價。蒙青鹽每百斤，抽釐八十文。收加價六百元。蒙白鹽抽釐四十文。收加價三百文。旋又改為商包，以銀繳納，每年包釐四萬五千兩。

(十四) 熱河 向無鹽稅，光緒末，創收鹽捐，每斤抽收制錢五文。其後改辦官銷，由局收買蒙鹽發賣，每千斤，繳課銀四兩，加價錢四千文。

(十五) 晉北 自吉岸廢除以後，無論何種鹽斤，准許行銷，並不收稅。同光年間，始有抽釐加價之例。蒙古吉鹽，每擔三百五十斤，收釐銀一兩。蘇尼特青鹽，每擔三百六十斤，收釐銀一兩二錢。白鹽每擔四百斤，收釐銀八錢。局球程沁青鹽，

每石四百斤，收釐銀一兩六錢，每斤均收加價錢八文。花馬池鹽，每斤收釐錢十四文，加價錢三文。榆綏小鹽，每斤收釐錢四文，加價錢三文。本地土鹽，不抽鹽釐，每斤祇收加價錢八文。

第三節 民元至十六年之鹽政沿革

民國初年，百端待理，各省鹽務，積弊既深，地方秩序，未盡安寧，東販乘機，稅收銳減。兼以省自為政，所收稅款，仍沿從前積習，任意動支，解交中央者，為數無幾。因於財政部，附設鹽務署及稽核總所，分掌行政與收稅事宜，從事整頓。前清招商認運，領引完課，歷時既久，而所認之岸，為其所專，專商得以引岸之故，獨擅鹽利，引岸亦以專商之故，飽同私產，實為鹽務一大弊。除弊與利，必須取消專商，釐正改革。但鹽產於場，銷歸於岸，場產運銷者，權稅所從出，為鹽務之根本。在民國二年間，對於整理運銷，雖有具體之設計，所惜民五以後，政局迭變，未能盡見諸實行。故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改革規模，雖已粗具，而改革成功，尙待策進，茲將經過歷史，撮其大要，分述於下：

第一目 場區沿革

鹽務根本，重在場產，如行就場徵稅，自當在產鹽地方，將所有場鹽，切實管理，尤以建築倉坵，為最重要之事。民國二三年間，以全國鹽場，產數銷數，從無稽考，始有整頓場務之議，因從長蘆著手。於豐財之塘沽郭沽，盧塞之漢沽，建設官坵，集中存鹽，自民國五年起，至民國六七年，坵工先後告竣。凡各產鹽區，儘數盤存，商人運鹽，直接赴坵，買鹽發運，由坵務員，會同監秤員，驗明照單，按數釋放。其餘各區，仍依舊法，辦理場坵，或歸坵，或歸倉，訂章章程，實行管理。惟四川富榮西場，則於民國九年，出築官倉。又以沿海各場灘地，有極開墾者，又有極散漫者，凡零星不規管理之

鹽灘，決定分別封閉。於民國四年，將淮北臨興場，封閉二十餘灘。奉天之營蓋復錦莊安寧廣等場，共封鹽灘八十餘副。民國五年，將長蘆石碛場之老灘，及坨後西灘子灘封閉。民國七年，將淮北之西臨、胸山、臨浦等灘，一律封閉。其有漏淡產數之場，酌量情形，凡產量少鹽質劣，或地段過於零星，則裁廢之。亦有附近大場之產地，便於統轄者，則歸併之。蓋整理場產，為鹽務之必要，而裁併場區，尤為整理中之必要。茲將沿革，略述於下：

(一)兩淮 原係二十三場。民國元年，裁豐利場，歸併泗海，改稱豐豐。裁耕菜場，歸併角斜，改稱耕角。裁餘西場，歸併餘東，改稱徐中。裁東臺場，歸併何梁，改稱東何。裁富安梁梁兩場，歸併安豐，改稱安梁。裁劉莊場，歸併草壩，仍名草壩。又裁石港、金沙兩場。惟呂四、伍祐、新興、廟灣，悉仍其舊。是為淮南十一場。添設濟南場，（清光緒末，以南產不敷配運，始在淮北濰蕩左傍，開闢圩澁，製鹽以濟南銷，民國元年，因設濟南場，）與板浦、中正、臨興，是為淮北四場，共為十五場。

(二)兩浙 原係三十一場。民國元年，裁曹姚場，歸併金山。又併橫浦、浦東，為兩浦場。民國五年，裁永嘉場，歸併雙樓，旋又析雙樓設上望場，並添設北監南監兩場。民國六年，裁下砂場。（先是民國元年，併下砂及下砂二，為下砂場。）民國八年，析舟山，設定海場。又裁鳴鶴場。其仁利、許村、黃禪、鮑照、海沙、蘆灘、錢清、三江、東江、餘姚、清泉、穿長、岱山、大嵩、玉泉、長亭、杜黃、黃巖、長林、袁浦、育村、奉明等場，皆仍其舊，共為二十九場。隸松江者，祇有四場。

(三)福建 原係十三場。民國元年，裁涪洲場，民國三年，裁福興場，民國四年，裁群豐場，歸併連河。又併前江下里為前下場。民國五年，將惠安場，分為山腰、堤邊兩場。民國六年，裁福清江陰兩場，歸併莆田。惟海美、浦南、詔安，仍舊，共為八場。

(四)廣東 原係二十八場。（除雷州三場，瓊州六場，向未設有場員，故言粵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鹽者，號稱二十場。民國二年，裁河西場，歸併招收。民國四年，裁東界場，歸併得山。又將雷屬三場歸併，改稱烏石場。瓊屬六場歸併，改稱三亞場。民國五年，裁上川司，歸併雙恩，其碧甲、淡水、大洲、墩白、石橋、小靖、海甲、隆井、革來、電茂、博茂、白石、悉仍其舊。而茂輝一場，則因有特別關係，亦遂裁廢。共為十七場。

(五)四川 原係二十二場。民國元年，添設鄧關、忠縣、萬縣、三場。民國四年，添設彭水、大足、兩場。民國五年，歸併井研仁壽為一場，其富榮、健為樂山、資陽。（即資州。）鹽源、雲陽。（即雲安。）大寧、開縣、奉節等場，均仍舊。隸川南者，凡十五場。民國十六年，析西鹽場，設南鹽場，其三臺、蓬中、蓬蓬、樂至、中江。（即梓潼。）南關、射洪、射蓬、綿陽。（即綿州）簡陽。（即簡州）等場，均仍舊。隸川北者，凡十一場。共為二十七場。

(六)雲南 雲南鹽井，原係二十三區。民國五年，併為十場，仍分三大區。黑井區，為黑井、元永井、阿陋井、三場，並以理井為黑井分場。白井區，為白井、窩後井、刺鷄井、雲龍井、四場。磨黑井區，為磨黑井、按板井、香鹽井、三場，並以石膏井為磨黑井分場。益香井為香鹽井分場。其餘各小井，皆以井區位置，附屬於各場焉。

(七)長蘆 原係八場。民國三年，裁海豐、嚴鎮兩場，歸併豐財、裁越支場，歸併蘆港，裁濟民歸化兩場，歸併石碛。民國四年，將濟民歸化，實行裁廢。民國七年，又將海豐嚴鎮兩場裁廢。民國十四年，將石碛場裁廢，祇存豐財、蘆港兩場。

(八)山東 原係八場。民國二年，裁永阜場，歸併王家岡。民國五年，將王家岡、官窪兩場，併為一場，改稱王官。民國六年，改西縣場，為萊州場，並裁官園，歸併萊州。民國七年，改石河場，為金口場。民國八年，添設石島場。（即寧海場舊區。）惟水利浮難，悉仍其舊，共為六場。而膠澳威海，雖有鹽產，但因情形特殊，不在其列。

(九)奉天 原係八鹽釐局，就雜抽釐。民國三年，規定場區，因就原有釐局，設立鹽場，改廣寧為北鎮場，寧遠為興統場，並將安風併入莊河，改稱莊安，惟營盤、復

縣、錦縣、盤山、照舊，共爲七場。民國十三年，又析莊安，設莊風場，而莊安回復舊名，仍曰莊河，共爲八場。

(十) 河東 原係三場。民國三年，併爲一場，改稱解池。

(十一) 甘肅 原係設立官鹽局，或統捐局。民國初年，仍循舊例，於本區產地，或蒙管鹽入口要路，設立權運分局。民國八年，改稱產鹽局，爲花馬池、惠安堡、白墩子、高臺、哈家嘴、涼州、天水、甘鹽池、小紅溝、馬蓮長等處，專管本區鹽產收放。中衛、一條山、探源池等處，專管蒙鹽收放。遼源一處，專管青鹽收放。民國十六年，將各局歸併，改設六場：(一)花馬池、(二)惠安堡、(三)中衛、(四)白墩子、(五)一條山、(六)白墩子、(四)涼州、(管理馬蓮長等處土鹽)及探源池等處。五曰遼源、(涼州和鹽井)、六曰遼源，場制之設，蓋始於此。

(十二) 口北 口北鹽產，以蒙古青鹽爲大宗，白鹽次之，遠在蒙境，未能直接管理。土鹽則有安貞察漢等語，亦未設場。民三，始設蒙鹽局，管理蒙土鹽產銷事宜。(十三) 晉北 接近蒙邊，所銷鹽斤，向以蒙鹽爲大宗。本區鹽產，概係土鹽，按鍋給照，准其煎製，原由地方官辦理，並未設場。產地遼遠，至有二十餘州縣，在雁門關以北者爲北路，在雁門關以南者，爲中南路。民國二年，改由權運支局，兼管產鹽事宜。民國十一年，整理鑄產，從新改組，爲忻定醇涇清太陽、徐太橋、文交、汾孝、天陽、朔陽、大懷、山陰、高左、廣代、岱岳、羅繁、河口、歸烏，共十五處。而陝北之三皇廟、鹽池兩處，於民國九年，亦改歸晉北管轄。

第二目 運銷沿革

運銷制度，約分四種：一曰官運官銷，一曰官運商銷，一曰商運商銷，一曰民運。清末行鹽四者俱備，官運爲專賣制，民運爲自由制，商運、代商運，大都爲商人專賣，佔據引岸，壟斷利權，成爲一種專商，鹽務積弊，其甚於此。其派別略分三種，或

爲引商，或爲票商，皆假引制爲名，以專引岸之利，或爲包商，雖無引權，而認岸包運，專擅鹽利，其弊與引商票商，正復相等。民國二三年間，整頓鹽務，主行就場徵稅，自由販運，首擬取消專商，開放引岸，並將各省官運，一律裁撤。自民國三年起，如長蘆、山東、河東、口北、熱河，以及江西之建昌、安徽之涇來、雲南之開廣騰龍，所有官運，概行撤廢，惟吉林、黑龍江、兩省官運，依舊保存。四川官運，先是於民國元年，即已廢除，改行自由販賣，福建自民初取消商運，改爲官收官賣，亦於民國八年，改行自由販運，此則官運區域，幾於完全廢止。惟淮北要商，於民國二年，取消其票權，任聽商民，自由販運，兩廣亦於民國四年，改行自由販運，通計全國行鹽，仍有專商存在者，僅止淮南、兩浙、長蘆、山東、四區，查長蘆東區內，本有官運，業經改爲商辦。兩山東尚有民運，兩浙尚有川地釐地，是數區銷岸，亦非全屬專商。然民國以來，引岸開放者，雖已不在少數，惟自民五以後，變亂紛乘，開放之岸，又復改行包商或官運，實於運制改良，甚有妨礙。茲將沿革，略述於下：

(一) 淮北 原係票商專運。民國三年，將票權取消，任聽商民自由販運，至民十，乃始實行。廢除專商，蓋始於此。故光十四縣，亦於民國三年開放，定爲淮蘆並銷。山東臨沂等六縣，於民國五年，取消票商專利，定爲淮東並銷。廢除引界，亦始於此。(二) 淮南 除西岸建昌官運，於民國四年廢止，皖岸涇來全官運，於民國九年廢止，均係招商承運。租界認辦，鄂岸蕪湖、鍾祥、鄖縣、江陵、宜昌等三十縣，湘岸漣縣、薩連等六縣，本係川淮並銷，自四川官運廢止後，亦改爲招商認辦。(鄂西三十縣，自民國初年起，始而借奉，繼而借贛，最後又借淮，皆係公司承運。)又鄂岸應城、天門、京山、三縣，向銷應鹽，由湖北省政府管理，均無專商。此外，仍爲多數票商專運。(租界領運者，謂之運商。)內河外江食岸，仍爲食商專運。(三) 兩浙 除府屬地外，其網住地，原係專商。民國四年，將上虞縣屬之百官

銷，改府爲任。民國七年，將海關、平海、二縣，改府爲縣。（其時擬將杭甬餘杭稅海寧崇德四縣，一律改府爲縣，事未舉行。）民國七年，開放臨海、黃巖、天台、仙居、及寧海之南平縣、與象山、南田、二縣，改爲自由區域。至十一年，始乃廢除包商，實行自由販運。蓋浙鹽最難治，沿海灘場，易於漏私，不特商地專商，未能取消，而運處包商，仍係照舊，且將府地改稱，以免輕稅之虞，俾銷重稅區域，所謂因地制宜者，庶幾近之。

(四)松江 本附於兩浙行鹽之地，爲蘇五屬，向以引岸者稱，祇有正地減地之分，並無網住屋盤之別。故除上海租界及崇明包商外，皆係專商。民國三年，曾取消引商，試辦官運官銷，結果松江場鹽，成本昂貴，難與餘鹽斤競爭，民國四年，因將官運停辦，仍歸引商專運。惟常陰沙於民國八年，改作特別區，定爲松淮准運額。

(五)福建 向係官運商運並行。民國元年，廢除商幫，改爲完全官運，收買場鹽，官自運銷，實行專賣制度。結果經費浩繁，受價過貴，民人疾怨，時有搗毀鹽局之事。而稅入解交中央者，爲數不多。民國七年，因將專賣逐漸廢止，改爲就場徵稅，自由販運，至民國九年，專賣制度，完全取消，遂爲自由區域。民國十一年，政局紛擾，軍人盤據鹽場，招商包銷，及至十六年，又復採用專賣，成爲官賣與包商之混合制。

(六)廣東 原係通網包銷，辛亥九月，革命事起，包商因將合同繳銷，於是中北西三櫃，遂乃採用自由販運，其東南平三櫃，及潮梅，仍係包商承辦。民國四年，將包商取消，改行自由販運。民國十三年，又將瓊崖一區，招商包辦。其後潮梅恩春及南鹽等區，均改包商，東鹽及平鹽，均爲有限制之自由，而中西北三櫃，仍爲純粹之自由。

(七)四川 四川鹽運，原係民運，本屬自由，惟引鹽則爲官運商銷。民國初年，廢止官運，改行自由販賣。民國四年，准許商人組織公司，運鹽行銷，於是計邊濟楚各埠，共立十八家公司，四川運制，遂由自由販運，一變爲公司專賣，結果弊端叢生，

並無成效。民國五年，乃將公司取消，恢復自由販運制度。迨後政局不定，受軍事之紛擾，遂致大商得以操縱，所謂自由者，仍與專商無異。

(八)雲南 向稱民運區域，但實際上，並非絕對自由。民國六七年，雖曾設計整理，並將邊岸官運，實行廢止，對於商販運鹽，分爲兩種：一曰牌號商，須由運司特許，並繳納保證金，准予設立牌號，謂於自由之中，稍有限制，爲有限制之自由。一曰散商，無有牌號，大都爲零星小販，概係自由販運。其各小井鹽斤運銷，或由井商包稅認運，或另招商承辦，皆係包商。

(九)長蘆 除官運外，皆係引商專運。民國三年，將官運廢止，改行自由販運，原議試辦之後，如有成效，再將引商專岸，一律開放，實行自由制度。無如辦法變更，竟將開放官運引地，改由長利公司包運。民國五年，將公司取消，改由蘆網引商承辦，名曰蘆網公運，改革停頓，實原於此。迨後蘆網公運，雖經取消，而開放官運之六十一縣，復歸包商認運。

(十)山東 除民運票地外，所有引票各埠，本分官辦商辦兩種。其歸商辦者，概係引岸專商。民國三年，將官運各岸開放，招商認辦，並令組織公司，實爲一種包商。民國六年，又將臨沂鄒魯舊日六縣，改爲東淮並銷，自由販運，嗣後又改爲包商。故山東鹽運，爲專商包商民運三種。

(十一)奉天 從前雖屬商運，並非專商，無論何人，皆可照章納稅，在灘買鹽運銷，類於就場徵稅，自由販賣，其商販約分二種：一曰棧商，須向運司領有牌照，准許設立鹽棧，直赴灘場，運鹽自賣，或批發各鹽店銷貨。一曰小販，亦可向場運鹽零售。民國以來，仍舊未改，惟吉黑官運，於民國八年，裁局設倉，凡新設分倉，即以倉長兼任局長，不得出賣鹽斤，祇准由倉發鹽，交商領賣，實行官運商銷制。

(十二)河東 原係官民並運，除官運外，所有民運各縣，並非自由販賣，其批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發鹽斤，仍歸專商壟斷。民國三年，裁撤官運與民運各岸，改歸商辦，改自由區，晉岸安邑、永濟、曲沃、趙城、長治等四十五縣，陝岸渭河以北，咸陽、同官、三原、武功等一十九縣，皆係包商。陝岸渭河以南，長安、鎮安、山陽、澄城等一十七縣，豫岸洛陽、靈寶、浙川、臨汝、登封、孟津等三十三縣，皆係自由販運。而蒙孟八縣，亦於民國三年，定為運鹽直銷。

(十三)甘肅 原係招商包運，民國三年，改令商販組織公司，將全區運鹽，包與隴東關西陝西三公司承辦，成為公司專賣，弊費叢生。民國四年，開放陝西漢興所屬二十縣，定為川甘並銷，民國七年，因將公司取消，改行自由販運，惟因場產尚未切實管理，私運亦多。

(十四)口北 原係官收鹽課，客商銷售。民國元年，曾由長蘆運司，將察哈爾一區，招商包辦，民國二年，與熱河區，一律改辦官運。民國三年，將察熱官運，一併裁撤，並將熱河，歸併口北，改行自由販賣。

(十五)晉北 本係自由區域。在清末時代，歷經將各種鹽課，暨運鹽斤，及本地土鹽，劃分口岸，統歸官辦，定為官運商銷。民初，安撫規畫，仍雖實行。民國六年，遂將官運辦法取消，改行自由販運。民國七八年，開放平漢、太榆、平介等縣，准運鹽斤，銷，青嵐、石樓等縣，准運花鹽及榆綠土鹽行銷，於是晉北成為自由銷鹽之區。

第三目 徵稅沿革

民國初元，徵收鹽稅，各區稅率，大都依舊，無所更改。惟四川廣東，採用自由制度，福建採用專賣制度，稍有變更。民國二年，以鹽稅不均，由於款目繁多，防收錢幣，亦極複雜，有按銀兩徵收者，有按銀元徵收者，有按制錢徵收者，有按小洋徵收者。(前清鹽稅，如正雜課，尚係徵收銀兩，鹽釐加價，尚係徵收制錢，而制錢一項，或以銀兩折收，或以銀元折收，奉天則又折收小洋，各省情形，極不一致。民國初年，整頓

幣制，以銀元為本位，改鹽稅條例，規定以銀元繳納。因將各種稅目，概行刪除，直接入場，改徵統一稅。於民國二年底，公布鹽稅條例，收納稅款，以銀元為本位，改引為稅，按擔徵收，於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全國鹽務，皆以司碼秤為衡量，每擔稅率，定為二元五角，民國七年，修正條例，定為每擔三元。自此逐漸整理，雖因各省情形不同，未能一律實行，稅率不無參差，然比較從前，徵收數目，多至數十種者，已呈統一之象。鹽稅條例，除依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收附加。乃自民國八年以後，各省撥兵，軍用浩繁，費無從出，又復抽收鹽斤附加稅，於是稅率又紊矣。茲將沿革，略述於下：

(一)淮北 自民國三年七月起，皖北河南各屬，每擔徵稅二元，江蘇五縣，照原有稅率，折合銀元，每擔皆在八角以下，定為每擔徵稅一元，近揚五縣，向不繳稅，特別減低，定為每擔一角。民國四年一月，皖豫加為二元五角，江蘇六縣，加為一元五角，近揚五縣，加為二角，是年八月，又將皖豫加至三元。(長蘆鹽斤，照淮北稅率，總稅，亦准運往豫岸汝光十四縣銷售。)江蘇六縣，加至二元，旋又減為一元五角。五年一月，將鹽水加為六角，汝陽加為八角，六年一月，將東海灌雲，贛榆三縣，加為四角，鹽水八角，汝陽一元，七年九月，又將東海灌雲，贛榆三縣，改為東淮並銷，准一律每擔，加至一元二角五分。(其時因山東臨沂郵費等稅，改為東淮並銷，准許東海在山東繳稅，每擔一元二角五分，押運青口鹽斤，在四縣行銷，商人亦可在青口繳稅，運鹽往銷，故將稅率增加。)九年七月，將灌鹽兩縣，加為一元五角。十二年十一月，復將江蘇六縣，加為二元，並以六片稅率既增，則近揚五縣，亦應增加，以杜侵銷，於是年十二月，照六片率，加為二元。

(二)淮南 自民國四年一月起，鄂湘西皖四岸，每擔徵稅四元五角。於起運時，先徵一元五角，謂之場稅。到岸後，再徵三元，謂之岸稅。四岸建昌五屬，徵稅三元。

先租場稅一元五角，再繳岸稅一元五角。皖岸除來全三縣，徵稅三元七角五分，在
繳場稅一元五角，再繳岸稅二元二角五分。△山岸稅率因原有各種款目，合計產
地及倉庫稅，共計徵銀三兩一錢或三兩三錢，各省不等，概以三兩計算，每銀
一兩，折合銀元一元五角，故當時所定稅率，與鹽稅條例，未能相符，其四岸建昌各
屬，則以每擔二兩計算，皖岸除來全三縣，則以二兩五錢計算，皆因有特殊情形，酌
量減輕。△蘇蘇岸，江寧等七縣，每擔徵稅一元五角，江都、天長、兩縣，徵稅一元，南
通等十二縣，徵稅七角五分。是年八月，將江寧等外江七縣，及內河江天二縣，加為
二元，十月又將通知與寶高五縣，加為一元，旋又將江都減為一元五角，天長減為
一元七角五分，八年一月，又將泰縣、泰興、揚中、海門、四縣，加為一元，十一月，又
將江寧等縣，除舊徵仍照舊率外，其餘各縣，均加為二元二角五分。江都一縣，照天
長率，加為一元七角五分，南通等十二縣，均加為一元二角五分。並將東臺鹽運取
消，改為鹽挑，（此項鹽挑，祇以東臺城廂為限。）每擔徵稅四角，十二年加為七角，
謂之輕稅。但揚子四岸，雖屬淮南綱地，實銷淮北之鹽，民國八年十二月，改徵場稅
三元，到岸後，再徵岸稅一元五角。

(二)兩浙 自民國四年二月起，浙東浙西綱地，每擔徵稅二元五角，肩住地
徵稅二元，寧波各屬，徵稅一元，台州各屬，徵稅五角七分，溫州各屬，徵稅五角二分，
溫處各屬，每擔徵稅三元五角。七年四月，將綱地加為三元，肩住地加為二元
二角，八年一月，又將寧屬，加為一元五角，九年一月，又將溫屬食鹽，加為七角，後又
遞加為八角為九角，至十年一月，加為一元，溫處各屬，由每筭三元五角，加為每擔
一元四角，後又遞加為一元六角，為一元八角，至十年七月，加為二元。十一年一月，
又將浙西杭縣、餘杭、海寧、崇德、四縣肩地，加為二元六角，其台屬臨海、天台、仙居、象
山、南田等縣，自六年間，由五角七分，遞加為九角，至七年三月，加為一元。此外附場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各地，尚係輕稅。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原定稅率，自實行新稅後，有逐年增者，有特
別減輕者，如黃海、鮑郎、長北、北藍、四揚，每擔一元，餘姚、鶴鳴、清泉、穿長、大益、五揚，每
擔六角，長亭揚每擔三角，蘆灘、定海、黃巖、三場，每擔徵稅，僅止二角。

(四)松江 自民國四年四月起，吳縣、常熟、無錫、吳江、上海、南匯、川沙、等縣，每
擔徵稅二元五角，奉賢、金山、松江、青浦、崑山、嘉定、大倉、寶山、靖江、江陰、武進、宜興、丹
徒、丹陽、金壇、溧陽、郎溪、等縣，徵稅二元，上南川、寶山、崑山、及上海租界，以及崇明一縣，
奉稱私數，且為輕稅區域，徵稅一元。六年十月，將吳淞等縣，加為三元二角，奉金等
縣，加為二元七角，七年十一月，將上南川、寶山、崑山、及上海租界，加為一元五角。（九
年十一月，以上海租界包商，認運額數，時有溢銷，每擔加徵二角。）常陰沙一區，於
民國八年，改為特別區域，松江進銷，仍按江陰原定稅率，每擔徵稅二元。

(五)福建 在民國初年，改行官專賣制，由賣價內，劃分稅款，每擔僅止五角
五分，四年九月，增為一元，自七年八月起，將福州暨延建邵所屬二十六縣官賣，先
行取消，改作自由區，於是實行新稅，每擔徵稅二元。八年十月，將福安、福鼎、霞浦、等
五縣，續行開放，徵稅二元。九年十月，開放莆田等二十四縣，因各該縣隸屬閩南，附
近鹽場，暫將稅率，定為每擔一元五角。十年一月，開放雲霄詔浦兩縣，徵稅一元五
角，十一年七月，將閩南各屬稅率，通由一元五角，加為二元。自此福建鹽稅，全省一
律，其出口浙粵兩省鹽斤，向收鹽釐，亦於民國七年，改稱釐稅，定為每擔四角。

(六)廣東 自民國三年五月起，省河中西四三櫃，配銷本省南海、高要、清遠、
南雄等三十縣，廣西蒼梧、武鳴、桂林、懷集、富川等八十七縣，貴州黎平、荔波等九縣，
湖南郴州、桂陽等十縣，江西贛縣、南康等五縣，每擔徵稅一元五角，是年六月，加為
二元，十月又加為二元五角。四年十二月，瓊崖各屬，徵稅一元。瓊崖從前，全係自
由，並不徵稅，僅止場課，類於一種賤丁辦法，民國四年，規定稅率，不分坐配附賣，一

律徵收一元，現厘收稅，蓋始於此。民國五年，將各區包商，逐漸取消，改行自由販賣，試行新稅，於是年二月，開辦平南，（即平南兩縣，於四年九月，併為一區。）配銷本省合浦、茂名、廉江、海康等十二縣，廣西靈林、北海等六縣，每擔徵稅一元。三月，開辦東江，（即東江）配銷本省鬱陽、龍川等十縣，江西安遠、信豐等五縣，徵稅一元。恩春（恩春一區，舊隸中壘，坐配恩陽場）配銷本省恩平、陽春等七縣，徵稅一元。潮梅橋上，配銷本省梅縣、蕉嶺等六縣，福建長汀、連城等八縣，江西寧都、瑞金等七縣，照舊配率，每擔徵稅三元五角。（橋上配運鹽斤，大都皆係借配，定例由海山東界，直接運往橋上者，除已徵浦釐四角外，每擔應徵二元一角，橋下四圍，業經按撥繳稅一元一角五分，如轉運橋上，除已徵浦釐四角外，加徵八角五分，以足二元五角之數。）橋下配銷本省潮安、豐順等九縣，徵稅八角，六年五月，加為一元二角五分。（閩鹽運銷橋下者，准除已徵浦釐四角，合併計算。）其沿海附場，如東江之靈海、海豐、陸豐、恩春之陽江、平南之梅寮、安鋪等處，皆係釐稅，每擔徵稅五角。惟潮梅之蠶來，向稱私載，作為特別區域，按最低率，每擔釐徵二角。民國十一年四月，將東江、恩春、平南三區，每擔加徵二角五分，共為一元一角五分，其附場亦加一角五分，共為七角五分。

(七)川南 自民國初年，改行自由制度，將從前各種稅目，大加核減，改按每斤，收納制錢若干，並不按引收銀，一時稅收，頓形短絀。民國四年，仍舊改徵銀兩，按攤核收，於是年六月實行，但新定稅率，概以銀計，折收銀元，每有奇零小數，難於稽核，至八年七月，改徵銀元，仍就四年所定之率，劃除星數，用四捨五入之法，化零為整，升每斤，收銀一元，每斤，收銀一元二角，每斤，收銀一元二角五分，合洋二元一角八錢一分九釐，合洋二元七角二分，原定邊巴，收銀一元二角八錢一分九釐，合洋二元七角二分，原定邊巴，收銀一元二角八錢一分九釐，合洋二元七角二分，原定邊巴，收銀一元二角八錢一分九釐，合洋二元七角二分。

九角三分七釐。健為邊計巴鹽，徵稅三元一角，（原定邊巴收銀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合洋二元三角四分四釐，計巴收銀一兩三錢七分五釐，合洋二元零六分二釐。）樂山計巴，徵稅二元一角，（原定計巴稅率，與健為同。）靈陽大營計花，徵稅一元五角，（原定計花收銀九錢四分，合洋一元三角七分九釐。）富榮樂岸花，每擔徵稅二元二角，（原定花鹽收銀一兩三錢二分，合洋一元九角八分，巴鹽收銀一兩四錢四分，合洋二元一角六分。）健為樂山樂岸花，徵稅一元八角，（原定花鹽收銀一兩一錢三分，合洋一元六角九分五釐，巴鹽收銀一兩一錢九分，合洋一元七角八分五釐。）非仁發中樂岸花，徵稅一元六角，（非仁發原定花鹽收銀八錢六分，合洋一元二角九分，巴鹽收銀一兩零三分，合洋一元五角四分五釐，發中花，巴鹽收銀一兩零六分，合洋一元五角九分。）鹽源樂岸花，徵稅一元五角，（原定巴鹽收銀一兩零二分，合洋一元五角一分。）奉節樂岸花，徵稅一元四角，（原定花鹽收銀八錢七分，合洋一元三角零五釐。）豐陽、大寧、彭水、開縣、忠縣、大足等場，樂岸花鹽，徵稅一元二角，（原定花鹽收銀七錢五分，合洋一元一角二分五釐。）自九年以後，各場稅率，雖無變更，然因軍事頻興，抽收附加稅，或在產地，或在銷地，或在運道，隨事立名，情形複雜，不贅述焉。

(八)川北 多係配製，稅率向較川南為輕。民國以來，惟稅變更之狀況，大都與川南相同。自八年十月，改定稅率，射蓬計岸花鹽，每擔徵稅一元六角一分，巴鹽二元，（原定花鹽收銀一兩二錢，合洋一元六角一分四釐，巴鹽收銀一兩三錢七分五釐，合洋二元零六分二釐。）簡陽計岸花鹽，徵稅一元七角四分，原定巴鹽收銀二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合洋一元七角四分三釐。）射蓬、射洪、樂岸花，每擔徵稅一元三角二分，陸花一元一角，水巴一元四角一分，陸巴一元一角二分，（原定水花收銀九錢，合洋一元三角二分一釐，陸花收銀七錢四分，合洋一元零八分。

不巴收銀九錢六分，合洋二元零九釐，陸巴收銀七錢六分，合洋一元一角二分。
簡陽聚岸花巴鹽，徵稅一元四角七分，（原定水陸花巴鹽，一律收銀一兩，合洋一元四角六分八釐。）南閬聚岸水陸花鹽，徵稅一元零四分，（原定水陸花鹽，收銀七錢一分，合洋一元零四分二釐，南閬一場，併屠岸北川鹽行銷陝甘各縣者，要以南閬爲最多。）三吉、樂至、蓬溪、中江等場，聚岸花鹽，徵稅一元一角，巴鹽一元一角二分，（原定花鹽收銀七錢四分，合洋一元零八分六釐，巴鹽收銀七錢六分，合洋一元一角一分五釐。）遂中、西鹽，聚岸花鹽，徵稅一元零七分，巴鹽一元一角二分，（原定花鹽收銀七錢三分，合洋一元零七分一釐，巴鹽收銀七錢六分，合洋一元一角一分五釐。）綿陽聚岸花巴鹽，徵稅一元一角，（原定花巴鹽收銀七錢四分，合洋一元零八分六釐。）民國十年，以川北稅率，數甚奇苛，曾經改零爲整，將射蓬射洪水花水巴，改爲一元五角，陸花陸巴，改爲一元二角，簡陽花巴，改爲一元五角，南閬水陸花，三壩、樂至、蓬溪、中江、遂中、西鹽、綿陽、花巴，改爲一元二角，事未果行，故迄今無有變更。然加徵附稅，其情形之複雜，亦與川南相同。

（九）雲南 自民國六年一月起，實行新稅，不論何場，凡運銷內岸之鹽，無論何處，一律每擔徵稅三元五角。邊岸之鹽，徵稅二元。其邊鹽出場，亦照內岸稅率，先行繳足三元五角，俟到岸後，證明實係運銷邊岸，再將多收之一元五角，發還商販。民國九年，以現非脚費滯銷，減爲三元。民國十年，又以黑井製鹽，成本過貴，減徵五角，移加新本，每擔祇徵三元，同時將阿西井鹽，加爲四元，彌補黑井減稅之虧折。但邊岸稅率，亦有變更，民國十一年，將騰龍邊岸，分爲內邊、近邊、極邊，騰龍龍陵兩縣，謂之內邊，照內岸率，每擔徵稅三元五角，騰龍街內，以南甸爲近邊，龍川爲極邊，龍陵區內，以芒市爲近邊，遞放爲極邊，商販赴井運鹽，照舊預繳正稅三元五角。到岸後，近邊發還二元五角，祇收一元，極邊發還三元四角，祇收一角，此則減稅以救外

私。至於阿墩子、中甸、維西等處，在滇省西北極邊，原係則爲騰龍、龍陵、南井、龍區，惟因道遠運艱，向爲西康沙鹽侵銷，於民國九年，規定沙鹽入境，每擔徵稅三元，名曰餉稅。猛丁邊岸，則徵一元五角，羊拉邊岸，則徵一元，開廣邊岸，在滇省東南極邊，於民國十四年，收歸官辦，借運專鹽，並運銷騰龍、黑井鹽，其稅率仍照邊岸之例。然滇省地方附加種類繁多，超過正稅，情形複雜，固與四川無異。

（十）長蘆 自民國三年一月起，直隸兩岸，每擔徵稅二元，永七徵稅一元五角，是年九月，直隸加爲二元五角，永七加爲二元，四年九月，直隸加爲二元七角五分，永七加爲二元五角，十年八月，因取消食戶餉捐四角，將直隸加爲三元，永七加爲二元七角五分，十四年十月，永七加至三元，由此全區稅率，始歸劃一。其河南羣五，及日北察熱兩區，運銷鹽均按每擔三元繳稅。惟晉北平遼、太原、平遠等縣，於八年十月，改令商販在晉北繳稅，再持單照赴長蘆發運，放行銷晉北者，仍係每擔二元七角五分。

（十一）山東 自民國三年一月起，除民運十八縣，無論引地、票地，一律每擔徵稅一元二角五分。旋於是年六月，改定稅率，每擔加爲二元，四年一月，加爲二元五角，七月，將民運區域，定爲每擔徵稅四角，五年十二月，取消濰縣小票稅，實行新稅，規定臨沂鄒魯四縣，徵稅一元二角五分，日魯兩縣四角，七年十月，日魯加爲八角，八年五月，又將日魯加爲一元二角五分，十二年十二月，規定青島食鹽，每擔徵稅四角，十二年十二月，又將臨沂鄒魯日魯六縣，加爲二元，十五年五月，將民運十八縣，及青島食鹽，加爲六角。惟東綱稅率，自四年以後，無有增加。

（十二）奉天 自民國三年一月起，無論官運商運，每擔徵稅一元，是年七月，加爲二元五角，四年一月，加爲二元，十四年二月，加爲二元七角五分，十五年十一月，加爲四元，較諸法定稅率，即已超過一元。十六年四月，又徵食鹽附加稅，每擔四

財政年鑑

元，乃與正稅相等。

(十三)河東 自民國三年四月起，晉陝豫三省，每擔徵稅二元，五年一月，復由二元，加至二元五角，相沿至今，無有變更。但彼時河東一處，銀元極少，幾盡以銀兩繳納稅款，至十一年八月，乃始改收銀元。

(十四)甘肅 自民七一月起，花馬池及蒙古青海鹽，每擔徵稅二元，黑安池鹽，徵稅一元六角，蘇武山池鹽，每擔井鹽，馬蓮泉、白墩子、土鹽，徵稅一元二角，西和井鹽，小紅溝、哈家嘴、甘鹽池、八盤、高盤等處土鹽，徵稅七角五分。(先是民國四年，甘肅全區，招商包稅，由隴東隴西陝西三公司承辦，無論花幕鹽青鹽，澄澄西井鹽，以及土鹽，一律每擔，徵稅二元，而以百零幾生，虧欠包稅，為數甚鉅，民國七年，因將公司取消，改為自由區域，更定稅率，實行新稅。)八年九月，規定湯家海鹽，照蘇武山率，每擔徵稅一元二角，十一年五月，又將小紅溝哈家嘴八盤甘鹽池等處土鹽，由七角五分，加為一元，嗣後無有增減。及至十五年十一月，甘省軍政當局，因軍需籌款，附徵食戶捐，十六年四月，又於食戶捐外，不論何種鹽斤，遞加正稅一元。

(十五)口北 自民國四年一月起，蒙古青白鹽及土鹽，每擔徵稅一元。旋將蒙青鹽加為一元五角，蒙白鹽及土鹽，加為一元二角，是年八月，又將蒙青鹽加為二元，蒙白鹽及土鹽，加為一元五角，八年十月，又以口北蒙土鹽運銷甘北者，除青鹽每擔，已按二元徵收外，白鹽土鹽，每擔加徵五角。

(十六)晉北 自民國三年九月起，蒙古紅白鹽及土鹽，每擔徵稅一元。四年一月，加為一元五角，但土鹽種類，又有化鹽紅鹽白鹽之分。化鹽為上，紅鹽次之，白鹽又次之。民國十二年一月，曾將北路土白鹽稅率，減為一元二角，原以一年為限。後遂消為定例，迄未更改。晉北本係自由區域，比較他區稅率為輕，凡各區鹽斤，運銷晉北者，鹽每擔二元七角五分，花馬池鹽二元，皆照本區稅率，悉以運銷為準。

為憑，凡業已照章繳稅者，准其運入晉境行銷。惟陝北土鹽渡河，運入境內，加收入境稅一元五角。

第四節 十六年至二十年之鹽政概況

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以稽核制度，原定章程，根據善後借款合同，將收入稅款，除提支鹽務經費外，悉數解交國庫銀行，歸入中國政府鹽務賬。於月終扣除應償外債數目，及他項用途外，所餘之款，始再折回銀元，撥交財政部。名曰鹽餘，含有債權關係。實於國權損失甚大。主張取消，並以鹽政事務，亟宜統一。於是年四五月，將兩廣鹽運使暨廣東稽核分所，撥行裁撤，改設鹽務總處，將平南運銷局與平南稽核支所裁併，改設平南鹽務支處。潮權運副與潮權稽核支所裁併，改設潮權鹽務支處。統歸總處直轄。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財政部內，設鹽務處，並於是年九月，將揚州、兩浙、松江、福建等處稽核機關裁撤，改由運使運副辦理。(先是十五年間，民軍北伐，簽借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說，以善後借款合同，亦不平等條約之一類，急欲免除外人干涉本國鹽務，故民軍所至，稽核職務，均形停頓。湘鄂兩岸，於十五年停止，西皖兩岸，則於十六年停止。)惟西兩及東北各省，尚依舊保留，未幾各省收稅，大不如前。於是擬另設鹽務監理局，雖未實施，然稽核制度之恢復，蓋亦萌芽於此。是年十月，裁撤鹽務處，改設鹽務署，並在上海設立稽核總所，在各省設立分支所，是為稽核恢復所由起。十七年一月，又以機關新設，一時難以敷設，兼在滬設立之總所取消，並停止新委江浙各省稽核人員職務，同時令准原有稽核機關，加以改組，並於鹽務署內，設稽核處，管理各分支所事宜。當此之時，徵收鹽稅，仍歸運使運副暨稽核運局主管，與民國元二年大致相等，稅收仍不能旺。十八年一月，改訂總分所章程，令北平稽核總所，南遷改組，其鹽務署所設之稽核處，亦於是月

裁撤。是年七月，由部飭令各運使運副各權運局，將收稅權極限於八月一日，移交各該區稽核機關接收，如長蘆揚州松江各分所，及宜昌稽核處，均於是年八月前後遵行。（此四區係在戰事期間，停止職權者。）兩浙分所，及鄂湘皖三省稽核處，收稅事宜，概於八月一日接管，四岸稽核處收稅事宜，於十九年七月間，先後接管。（兩浙分所，及揚子四岸稽核處，均經裁撤，兩浙分所，於十七年復設，揚子四岸稽核處，於十八年先後復設。）至若廣東福建兩區分所，緣因政治關係，早經停辦，均於十九年規復收稅職權。（廣東分所，自民國十二年停辦，於十九年規復，福建分所，自民國十六年停辦，於十九年三月開辦，至十月間，方始規復收稅職權。）惟淮北山東遼寧（即奉天）河東川南川北雲南各分所，及口北晉北兩收稅局，均未停頓者，花定收稅局，業經停辦（十六年停辦）尚未復設者，均不在其列。此則民國十八年以前，是稽核變易時期，十八年以後，為稽核復設時期。而自復設以來，制度改善，成績頗著。故至十九年四月，將下關製鹽局，改歸稽核總所管轄，是為稽核機關接收行政機關之始，二十年四月，復將各區緝私局，改歸稽核總所管轄，是為緝私機關改隸稽核之始，茲將概況，略述於下：

第一目 稽核制度之變更

自民國二年，北京政府與五國銀行，簽訂善後大借款合同，以鹽稅擔保，創設稽核所，將稽核所職務，及整頓鹽稅辦法，訂入合同第五款，載有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稽核分所華洋經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又載所有徵收之款項，應存於國銀行，歸入中國鹽務收入賬內，賬內之款，非有稽核總所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此項借款合同，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二年一月暨三月公布之稽核章程，按照合同條件，未盡符合，遂前进行修改。而彼時政府所收鹽稅，仍隨意提撥支用，並未知照總所總會辦，亦未解交國銀行。至若放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運之鹽，完全照舊，准許商人欠稅，所有舊日放私來運種種弊端，初未設法整理，信用漸失，致為銀行團提出質問。於是修改總分所章程，於三年二月，以部令公布，並將原訂章程，同時以命令取消。自此各區鹽稅，始歸分所徵收，各區放鹽，須以該分所華洋經理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該分所印信為憑，惟分所章程第二條，載有收入之款，應由華洋經理會，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名目，存入賬內各銀行，或該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確係根據借款合同，自外人視之，不過為保管債權，而在實際上，則近於監督。民國十八年，改訂新章，將所有徵收鹽款，由各分所在各該區，存入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入部賬。其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並確由鹽款償付各債款之額數，當由總所遵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各分所鹽款債務賬，此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經理會簽字提撥，按月將全數撥解中央銀行，收進所鹽款債務賬，善後借款，改由關稅項下撥還。其餘外債，應由鹽款償付者，有克利斯浦英法湖廣鐵路各借款，本息併計，每年在鹽稅項下，約共攤款一千餘萬元，曾由財政部，擬定各區分配攤額，通令各區分十二個月，照數攤解中央銀行，以備到期償還債款，此則改革以後，一切外債，凡與鹽款有關者，完全由財政部負責。稽核總所，專掌收稅，對於外國債權人，不復負責，自不受債權之束縛，鹽務稅款，亦不受外人之監督，比較從前，情形迥異。故新定制度，與舊時稽核，頗有異同之點，更述於下：

(甲) 其不同之點

一、舊章財政次長，兼任鹽務署長，並兼任稽核總所總辦，新章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定為專任，不由次長兼任，以專責成。

二、舊章總所會辦，多係銀行團保薦，新章總所會辦，由財政部聘任專家，無論債權國籍，與非債權國籍，皆能聘任，完全為中國自主權。

財政年鑑

六六八

三、舊章聘任客籍，係債權關係。新章委用洋員，完全僱員性質。
(乙) 其相同之點

一、隨時施行改革計劃，求達官鹽多銷，稅收增進之目的。
二、關於用人保障及獎勵懲戒之辦法。

三、關於收稅放鹽手續，或仍照舊，或更求裁簡之方法。

第二目 鹽法之頒布

民國二年，北京政府，曾經採用就場專賣，准許商人組織運鹽公司，承運鹽斤，發販銷售，並擬於舊有官辦之外，擴充官運，將善後借款，提出二千萬元，作為整頓鹽務用途，訂入合同之附件，分爲四項，以七百萬元，辦理官收官運，以五百萬元，整理鹽場，以三百萬元，設立鹽廠，用機器製鹽，並以五百萬元，貸與鹽商，俾得經營鹽運。嗣以官運各局所得之數款結果，即已證明此項辦法，甚不相宜，遂於二年十月，決定採用就場徵稅，將引淨陸續開放，改行自由貿易。其初設計，本係注重管理鹽產，其後敷衍因循，場務既未整理，而整頓鹽務用款之二千萬元，逐漸移作他用，無形消耗，整個改革，迄未實現。民國十八年五月，中央黨部二中全会，復提議議決整理鹽務，以減輕鹽稅，剔除積弊爲主。二十年三月，立法院制定鹽法，凡七章三十九條，主在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是年五月，經國民會議全體代表議決，由政府公布在案。查鹽法第二章，關於場產，凡製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製鹽特許條例，民國三年三月，曾經公布。)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產額，政府得以全國產額狀況限定之。(量額限產，在民國十六年以前，甚慮即已實行。)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宜者，得裁併之。(民國三年以來，凡產少質劣，或過於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鹽場，已主張裁併或廢止之。但在事實上，極感困難。)前鹽土鹽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專

買改製。(湖北應城及湖南湘潭，有石膏鹽，產額並不甚多，至於硝鹽土鹽，則黃河流域各省，及山西北路，幾於無地不有硝池鹼灘，居民割土製鹽，藉謀生活，禁之無可禁，收之無可收，取締最難。民國三年，於直隸河南山東，設立官硝局，原係以收爲禁，非特土鹽硝鹽，未能禁絕，設局既多，轉運流弊。)第六章，關於鹽務機關，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務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並督編制，倉地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各產鹽場區，應制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此項場警，歸鹽務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此項關於鹽務官制，主在銷區不設鹽官，但產區能否無賴私漏，場警能否得力，尚是一種問題，至若政務與稅務對分，仍是根據民初舊制。)此皆鹽法之大綱，實行有無窒礙，仍待詳爲考慮，藉過去之事實，作將來之借鏡，改革前途，庶有多乎。

第三目 場區之裁併

民國二年，對於場產整理辦法，決定將無用之場，分別裁併。但何處歸屬有用，何處歸屬無用，必以產額之豐歉，鹽質之優劣，以及管理上之便利與否爲標準。而裁廢與歸併，兩事誠然不同，施行方面，裁雖簡而易，併場專爲管理起見，裁則牽涉鹽民生計，故必酌量情形，慎重從事，自非真正無用鹽場，不輕裁廢。民國十九年，仍依原有政策，將產數無多，或管理不便者，酌予裁併，略述於下：

(一) 遼寧北鎮莊風兩場，(北鎮場在民國四年，曾經裁撤，未果行。)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大水爲災，灘地均被沖毀，遂於十二月間，將兩場一律裁廢。
(二) 淮南各場，產量日絀，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裁銷海場，歸併新興，裁丁溪場，歸併章集，裁東河場，歸併安樂，裁井角場，歸併豐潤，裁昌四場，歸併徐中，位臨鹽池

計由十一場，併爲六場。

(三)兩浙各場，多係煎鹽。在民國十一年間，整理方案，即以廢煎改曬爲主，但因鹽民反對，及政局不靖，尙未施行。民國十八年八月，始將仁和場裁廢。(仁和場素不產鹽，向係運運餘燒鹽補煎製。)二十年一月，又將各場分別裁併，裁許村場，歸併黃灘，歸併海沙場，歸併鮑耶，裁大蓋穿長兩場，歸併清泉，裁上望場，歸併雙樓，裁杜覆場，歸併黃灘，裁東江金山兩場，歸併三江，裁雷山附場，歸併岱山，並將鳴鶴場裁廢。其蘆蕪、錢清、餘姚、定海、玉泉、長亭、長林、北監、南監等場，均照舊存。計由二十六場，併爲十六場。

(四)松江四場，除崇明屬煎製外，其餘均係板曬。然產量無多，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裁青村兩浦，歸併寶浦，合三場爲一場，其崇明場，即予裁廢，提前改製。惟因顧全行政生計，暫緩實行。至二十二年九月，颶風過境，海水猛漲，啓東鹽產，多致沖毀，遂乃廢除，故松江祇存寶浦一場。

(五)廣東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曾將各場，酌議裁併，裁博茂場，歸併惠茂，裁淡木場，歸併大洲，裁小塘海甲兩場，歸併石橋，裁隆井場，歸併招收。其瓊白、碧甲、雙鳳、海山、寨來、烏石、白石、三亞等場，則均照舊，計由十七場，併爲十二場。

(六)川南萬縣場長灘井鹽，每年產數，不過四千擔，並未設有專官管理，私銷充斥，有礙稅收，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實行封閉。

附註 鹽場之增置，雖與裁併不同，然於整理場產，亦有重要關係。如山東青島鹽區，自清光緒間，租與德人，劃入租界。民國四年，日人以助協約國爲名，攻下膠澳，經營鹽田，不遺餘力，由此鹽業發展。至民國十一年，根據華府會議，收回鹽田，每年產量甚旺，多數運銷日本朝鮮，少數銷售青島本地。民國十九年七月，始劃青島鹽區，設立膠澳場，並將金口場屬之下崖附近鹽灘，撥歸管轄。又威海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亦於清光緒間，租與英人，民國十九年，期滿收回，二十年二月，裁撤石島之寧海分場，與威海合併，名爲威海場。故現今山東，除濰縣撥歸淮北外，共爲七場。

第四目 倉坵之建設

民國二三年間，對於管理場產，首以建築倉坵，集中存鹽爲主要，故於長蘆建設大規模之鹽坵，以爲各區之模範。其時緝私既未整理，場私走漏已難杜絕，根本辦法，仍當從管理鹽場入手，乃能完全收效。否則雖有良好之鹽坵，而鹽場尙無良好之管理方法，即使鹽坵築成，亦類於虛設。故在民國四五年，奉天、福建，擬照長蘆成案，請設官坵，悉經鹽務當局核駁。以爲耗費鉅款，用之於不能必效之事，等於糜費。惟以淮北場鹽，運銷揚子四岸，甚爲重要，本擬建坵，適因隴海鐵路正在興工，須於鐵路附近，築坵存儲，以便轉輸，暫行緩辦。民國十一年，復擬依照長蘆建築鹽坵，第以政局不定，場商觀望，未克實施。十七年十二月，經鹽務署召集鹽務會議，以建設倉坵，爲整理場產之必要，擬從淮北著手，決定實行籌備。十八年三月，成立淮北建坵委員會，以淮北巡副暨淮北分所經理爲委員，辦理測繪設計各項事務，並依據決原案，於淮北鹽斤，無論行館何地，每擔加徵建坵費一角，以備工程經費。最初預算，假定爲一百萬元，嗣因估計全區建坵，及濬河工程等費，共需一百四十餘萬元，自十八年九月起徵，截至二十年底止，所徵建坵費，已足敷用，遂乃停徵。建築工程，亦自二十年七月，開始進行，由此山東福建兩浙松江等區，亦多准此先例，有建設倉坵之舉，川南貢井之副官倉，於十八年，業經成立。

第五目 鹽質之檢查

鹽爲人生必需品，關係生命之健康，從前對於鹽質，未加取締，商販往往攙和鹼泥硝土石膏等雜物，藉以牟利，製鹽之人，安於竊取，亦復不圖改良，遂致鹽質粗

劣。民國三年，雖曾頒布製鹽特許條例，將鹽製造者，分為五種，精鹽製造，緣此而起。但檢查鹽質，實於促進改良，極關重要。民國十九年，創設食鹽檢查機關，於是年一月，規定製鹽標準成分，以製成之鹽，須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方為合法。食鹽所含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食鹽品質，不得摻和苦澆泥沙，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通令各產區，一律做製。及六月間，制定檢查食鹽章程，以部令公布之。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廣，凡未開辦檢查之場，由該管場長，按照製鹽標準，督飭製鹽人，做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得以行銷附近區域為限。凡食鹽之檢查，應用化學分析之，關於檢查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查員執行之，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檢查員執行之，凡檢查員，於奉委後，均應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民國二十年第一期開辦檢查之各場，為淮南之安梁，淮北之濟南，板浦，中正，臨興，兩浙之餘姚，岱山，山東之王官，福建之前下，莆田，山腰，詔安，廣東之墩白，烏石，三亞，六洲，電茂，石橋，均設立食鹽檢查所。覆查之各地，為兩淮區之十二圩，京市，四塘，蚌埠，蕪湖，漢口，湖口，西梁，兩浙區之鎮塘，嚴瀾河，山東區之黃登橋，福建區之南蓬浦，廣東區之省河，汕頭，均設立食鹽檢查所。嗣以福建莆田場鹽，成分不足，無法改良，將檢查所移設潭美場，而淮北各場，則自實行檢查以來，鹽質潔白，漸有改進，其成效固已可觀。

附註 長蘆檢定所，於二十三年設立，檢查鹽質，自以產地為重，最近覆查各處，已有停辦者，檢查鹽質，實為督促改良製造最善方法。從前對於製鹽，未能考究，最大原因，由於制度不良，各場鹽民所製之鹽，祇能售與專商，各專商遂得押勒鹽民，使將場價減至最低之數，遂致鹽民無由擴充其營業，無力將鹽質改良，此其一也。鹽民既受專商之壓迫，重利短價，於成本實有虧損，遂亦無意改良。

祇將次等之鹽，售於專商，而上等之鹽，則私售於私販，此其二也。專商既有專賣之權，類多摻和雜質，以圖厚利，運道愈遠，摻和愈多，到岸後，無論成色如何，皆能蒙數賣出，此其三也。根本辦法，須先改良制度，然後可以實行改良鹽質，故在專商未廢以前，覆查仍關重要。

第六目 運制之變更

民國初年，對於運制，雖主改行自由販運，並未實力進行，雲南一區，素稱自由，但在實際上，商販運鹽，尚須領有牌照，一經領取，即認為取得銷鹽特權，於是聯絡同業，壟斷操縱，以致供不應求，鹽荒價貴，仍與專利無異。民國二十年十月，將黑井區域，所有鹽販牌照，一律取消，實行就場徵稅，（白井屬黑井兩區，於二十一年五月，亦做黑井辦法。）若福建在民初，本係改行官專賣，至民國七年後，逐漸改行自由運銷，就場徵稅，民國十六年，省局紛擾，官資制度，遂乃復行，較諸自由時代，稅收實遠不逮。民國十八年九月，將閩北官賣各處，改為包商，及十九年，閩南各屬，亦改包商，惟漳浦一區，仍係官專賣，此雲南福建運制之改良與變更也。

附註 福建自民國十一年以後，鹽務因受軍人之干涉，至為混亂，民國十八年，議行整理，但以自由販運，未能遵復，祇得暫行包商制。此歷年以來，承包運，弊實滋多，情形複雜，著手整頓，甚感困難者，實以閩省為最焉。

第七目 各區鹽附之統一核收

民國八年以後，各省鹽稅，超過正供，於是具有正稅附稅之分。此項附稅，按照民國七年鹽稅條例，不能於正稅外，再有附加，本應照章停止，然在事實上，殊難辦到，遂致鹽價愈貴，私銷愈多，自非減輕附稅，不足以暢官銷。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經國民政府，令飭各省鹽稅附加，均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以便整理。當由稽核總所，將各區附稅情形，詳細查明，並將接收辦法，整理計

劃，呈部核示。旋經部令，以各省區鹽稅附加，除向解中央及現在另有案者外，將應行收回各區附稅，開單，令發各分所稽核處，分別遵照辦理。除河東晉北，所有一切附稅，均經山西省政府，令飭停徵，河南山東，本無附稅，遼寧附稅，早由分所代徵，其稅款由官銀號，提解東北政務委員會，贛、直、北、重慶、三處，因有部令，不必接收，及川、南、北，情形複雜，一時不能接收外，其餘各區，均一律接收。凡因軍需而附加者，統稱中央附稅，如十七年加徵之軍費及軍用附加，鄂岸歷年加徵之報效費、軍政費，及臨時軍費，是也。其地方附稅，於接收後，仍由中央按照原有用途，撥歸各該省應用。蓋整理鹽稅，必須免除附加，查民國十七年八月，曾經規定附稅，作為臨時性質，以後須逐漸減少，不可再加，故至十八年間，或由中央主持，或經地方建議，如淮北皖豫，及江蘇六岸之軍費，暨軍用附加，淮南食岸，及兩浙溫屬之附稅，鄂岸之地方附加，均已先後裁減。又如四川之各項附稅，雲南之金融附捐，或核減十成之二，或議決完全停免。十九年間，口北所收之食戶捐，河東所收之軍事特捐，皆由地方當局，自行取消。兩浙中央附稅，則溫屬南監等區，全行免除，處屬甯鹽，減半徵收，寧台兩屬，減收三分之一，地方附稅，則處州甯鹽，亦減收一半，西岸之地方附稅，一律由每擔六元，減為四元五角。迨至中央接收以後，各省附稅，雖因財政關係，一時未能減免，然統一徵收，已不似從前之紊亂。惟邊遠等省，如川南北雲南各區，情況尙爲複雜耳。

第八目 緝私管理權之變更

鹽之大害在私，有稅者曰官鹽，漏稅者曰私鹽。緝私一項，主在防私以保稅，前清時代，鹽務機關，並無正式緝私兵隊，惟蘇浙兩省，於晚清時，設有鹽捕營，巡防太湖及揚州一帶，由兩江總督與蘇浙巡撫管轄，所有統領管帶，類皆招撫之鹽梟，緝私不力，固無待言。其各產銷區域巡丁，多係商人自募名曰商巡，此項鹽巡，不遑爲

補助專商走私之機關。民國初年，始於各區設緝私營隊，以緝私統領領之，其編制大都爲陸軍性質，而統領之委任，又與各省軍事長官有關聯，雖隸於運使運副或樞運局，而在實際上，對與緝務，並無裨益，率以放私護私爲能事，甚且自行運私。故在民國十六年以前，緝私營隊，腐敗異常。民國十七年，始設法整頓，將統領裁撤，廢除緝私統帥部，改稱緝私局，仍由行政機關管轄。（其時設專局者，爲淮南、淮北、兩浙、松江、福建、長蘆、川南、七產區、皖北、皖南、湖北、湖南、江西、五銷區，未設專局而由運使直轄，設緝私科以管理者，爲廣東、山東、川北、三區，此外如雲南、河東、遼寧、三區緝私隊，直屬於運使，漕糧之鹽警隊，直屬於運副，口北之鹽警隊，直屬於蒙疆局，晉北甘寧青之鹽警隊，直屬於樞運局長，仍依民國初年之舊。）奈因積弊既深，毫無起色。民國十九年，爲劃一事權，實行整理起見，始於財政部內，創設緝私處，管理全國緝私事宜。（先是十六年，財政部鹽務署內，曾設緝私處，至是改在部內，設立專處，是爲緝私獨立。）自此行政稽核及緝私，分爲三權鼎立之勢。各區緝私局，改由該處直轄，所有緝私經費，由稽核總分所，直接撥交該處，暨各局具領，並於是年四月，由部委派各區稽核分所經理，及各稽核處稽核員，兼任緝私監察官。二十年一月，又以緝私機關，多有尅扣月餉，虛報名額情事，從前稅務，仍未能除，令由稽核機關經理，以資整頓。因在稽核總所，設立經理科，主管採購軍裝槍馬馬匹電料等項，及發給緝私團營薪餉，（經理科主管事務，除緝私需用品，及發給緝私隊薪餉外，亦有關於鹽務者，如改良製鹽及裝鹽方法，調查鹽民生計，及鹽業組織，籌畫建築，並修繕各項工程，皆於改革鹽政，甚關重要。）及三月間，由部呈請行政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將淮北、淮南、兩浙、松江、福建、山東，及鄂湘西皖四岸，河南一省，各產銷地方，所有緝私營隊，改歸稽核機關管轄。（廣東、四川、雲南、長蘆、河東、遼寧、口北、晉北、陝、甘等處，不在其列。）除河南向無緝私隊伍，其餘各區緝私營隊，暨巡糧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均於四月起，場警於五月起，先後由各分所各稽核處接管，於接管後，即將稽隊，從新編制，改稱稽警，同時並經部令裁撤緝私處，改由稽核處所，設立稽警科，辦理全圖稽務。各區緝私局及專員職務，均由總所分別指令各分所經理各稽核處內，增核員兼任。旋又經部令裁撤緝私局長及專員各款，改由各區分所及稽核處內，增設稽警課，其水上巡緝局，則歸併總所稽警科，改爲水巡隊，以便指揮，並將總所原設之經理科，改爲業務科，主管職務，悉仍其舊。惟警隊薪餉，改由會計科發給，此緝私管理權及組織變更之大概也。然弊病最深，整理非易，一旦改組，欲收速效，殊難驟致，故自十九年至二十年，實爲籌畫整理時期，於若手時，將吃空存贖等弊，一律革除。其他如放私受賄，收私數財，干預外事，藉端需索，種種弊習，無不嚴令禁止，以期改進稽務。

第五節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之鹽政概況

鹽政一項，有產，有運，有銷，有緝，產運銷者，稽稅所從出，爲鹽務之根本，稽私者所以保稅。徵收鹽稅，其事甚繁，非如普通收稅之單簡，凡場產之整理，運銷之變通，緝私之改良，皆與整理稅收，有密切之關係，功不可闕，序不可紊。整頓鹽務，必須職責分明，事權一貫，然後整個之改革，得以進行。惟鹽法尙未實施時，財政部爲一時權宜之計，於二十一年七月，呈經行政院任命稽核總所總辦，兼任鹽務署長，並以淮北、兩浙、山東、福建等區稽核分所，經理，兼任各該區運使，淮南、松江、兩區分所經理，兼任各該區運副，廈門支所助理員，兼任廈門運副，鄂湘西皖四岸稽核處，稽核員，兼任各該岸權運局局長，河南收稅總局收稅官，兼任河南督銷局局長，均於是年八月，先後實行。並由財政部規定接收辦法，約分三項，一、原有鹽務行政機關，應即移設各該稽核機關之內，舊有行政人員，加以考察，分別去留，並得加派得

力人員，每月經費，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二、原有行政之各附屬機關，應一律取消，所遺事務，除有特別情形外，均由稽核人員兼辦。三、所有放鹽收稅，暨管理倉坵各項事務，統由稽核人員辦理，並將手續改善，以期簡捷。由此鹽務行政，歸併稽核兼辦者，凡十有一區，惟廣東、川南、川北、雲南、長蘆、河東、口北、晉北、陝西、甘肅，因有特別情形，不在其列，其中長蘆一區，已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亦將運使，改歸分所經理兼任矣。茲將現今整理概況，略述於下。

第一目 場產之整理

整理場產，爲鹽務根本之圖，必須標本並治，始能收效。治本之策，莫要於管理鹽場，治標之策，莫要於嚴緝場私。改革鹽政，原爲稅收起見，場務廢弛，私漏斷不能免，在民國十六年以前，長蘆管區官比，將製成鹽斤，稽數歸地，不准在灘堆存。法非不善，然因辦私，未能整頓，除場巡查，雖有少數緝私隊兵，而實私放私，成爲習慣，甚至已裁之場，濫派緝兵，常川駐守，而鹽石碎等處，每屆曬曬時期，盜曬之人，多係守灘隊伍。故自民國十年以來，私鹽充斥，銷數銳減，此則長蘆駐地，可作改革之試驗。現今整頓緝私，漸有成效，各場所駐警隊，巡緝緝私，頗稱得力，但管理方法，設備不完，僅賴稽警，而欲私鹽之絕跡，亦非易事，仍當建築倉坵，裁併攤場，清查曬板，對於廳斤之產運收存，得以隨時隨地，嚴加監督，即有少數之走私，實成稽警，認真查緝，不難杜絕。就全國人口食量言之，估計漏稅之鹽，每年約在千萬擔以上，此項漏稅鹽斤，曾是由場偷運，整理場產，需款甚多，然將來稅收之增加，必將數倍於所支之款，而況鹽法施行，尤當以管理鹽場爲前提。茲就各區現況，分述於下。

(一) 淮北自民國十九年，議定建築官坵七處，一爲二陽港，一爲猴嘴，隸於板浦場，並開濬由太平坵附近，達於東北圩之運河。一爲張橋口，一爲東陳山，隸於中正場，並開濬由中正至東陳山，及張橋至小板橋之運河。一爲陳家港，一爲堆海港，

一爲燕尾港，蓋於濟南場，並開濬運河一道。其青三鹽原有小坵二十處，裁併爲十七坵，現今建坵及濬河工程，業已次第告竣，凡新產之鹽，即由灘河運坵儲存。業以近兩年來，極力整頓，私又值地工完成，由是私鹽銳減，稅收日旺，成績之著，實爲前此所未有。查淮北於建坵外，對於整理場產之設計，無不同時並舉，綜其大要，約有數端：一曰，剷除無用鹽灘，製鹽灘場，須以整案爲主，凡零星散漫，管理不便者，自應廢除。如濟南場大德公司全部池灘，位於濬河西岸，內有四四坵池灘三十份，在洋橋之西，兩港孤懸，且運道多阻，捆駁維艱，又如青三鹽之與莊鹽池灘十五份，灘高水遠，僻在一隅，產鹽亦不甚旺，兩處鹽灘，皆不便於管理，均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先後廢除。一曰，變更場區，淮北區域，海勢東遷，今昔情形，迥不相同，各場管轄地，仍沿舊制，殊與管理上不便，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將板浦所屬東北坵鹽灘，劃歸中正場管轄，臨興場所屬大新鹽十七坵鹽灘，劃歸板浦場管轄。一曰，裁併鹽場，臨興一場，自大新十七坵，劃歸板浦後，原轄產區，僅止青口三鹽，通值山東濰縣場，改由淮北管理，濰縣毗連青口，爲東淮交界之處，向稱私數，接管時，隨將濰縣場，實行清查，著手整頓，於二十二年七月，將青口三鹽，與濰縣合併，改稱濰青場，破除場界，蓋始於此。一曰，嚴禁私曬，查板浦場屬之西臨朐山等處，臨興場屬之富安六曬，舊有池灘，不便管理，曾於民國七年廢除，自廢除後，對於廢灘放棄事宜，未嘗切實辦理，至民國十四年，始行陸續放棄，已及三分之二，雖一部分，尚未結束，而奸人私曬鹽灘，不免有私曬情弊，於二十一年十月，查得西臨朐之清河臨海兩鄉，二十二年六月，查得舊富安曬之尹巷鄉，皆有私開灘池曬鹽之事，均經立予廢毀，並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修訂章程，將廢灘續行丈放，以斷弊根。一曰，改良鹽質，濟南場七公司所產鹽斤，關於濬路四岸，查爲重要，惟色質低劣，頗受精鹽之衝銷，公司對於鹽業製造，恆不能認真講求，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議定實行監督，凡池灘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鹽灘，既准頭割二割後，即須出格，重做灘工，以期鹽質之改良，並做長慮限制產額辦法，核定年產三百二十萬包，以杜食產之害。(濟南七公司鹽產，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已做長慮辦法，每年核定產額一次，每屆年終，即將次年產額，預行規定，大凡製鹽者惟食多產，故於製造方法，亦不力求改良，此乃鹽戶之通病，限制產額，非徒產額可以供求相劑，實於鹽質改良，亦關重要。)此外如測量鹽灘，建築汽車公路，裝置長途電話，均已次第舉辦，於整理場產，暨整頓私私，皆有裨益，而場區以內，建設事業，日益發展，實可作爲模範區。

(二)兩浙鹽場，以餘燒最爲重要，岱山次之，製鹽之法，多係板曬，管理場區，應先清查曬板。自民國二十年，稽核機關，接管私私，業已飭令場管，將餘燒岱山定海各場，實有曬板若干，澈底清查，由各釋放員監督辦理。至二十一年，兼辦行政後，對於場產，極力整頓，凡曬鹽各場，嚴禁私增板額，實令顆粒歸倉，煎鹽各場，如黃灣鮑郎三江等，從嚴規定開煎時間，稽核火伏，及每次所煎實數，以杜匿報私私之弊。並做淮北成案，建築倉坵，現今清查曬板，業已竣事，並將查出餘燒私私，酌量分配，計浙東嚴增配六千塊，杭餘嚴五千塊，輕稅嚴四百四十二塊，其他各商，共配一萬塊。建坵亦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呈經部准，按照淮北之例，於兩浙及蘇五屬境內行銷鹽斤，每擔加徵建坵費一角，以資工程用費。但浙場管理，重在餘燒，決定先從餘燒著手，建築合法之倉坵，現時正在進行。

(三)松江鹽場，自民國二十年，接管私私，已由分所設計整理，清查曬板，先從登記入手，實行辦理註冊，將所有板數，不論官私，限令板戶於一個月內，報由該管釋放局及駐廠管理員，轉呈葉榭支所，分別登記。乃隱匿甚多，呈報登記者，且較以前冊籍所載之數爲少，於是查之舉，然所查獲者，不過一萬二千三百餘塊。旋令稅警局，組織查板隊，前往產區，會同各釋放局，按戶清查，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

至二十二年，方始竣事，計共獲獲私板二萬三千四百餘塊。二十二年八月，又因鹽板輕而易舉，板戶易於藏匿，日久玩生，不免私運，仍應隨時隨地，施以嚴密之調查，私板方能逐漸減少。並以從前管理鹽場起見，曾將鹽地，分為九區，計有金山街、深坑、柘林、四灣、錢家橋、戚家橋、積家、及奉東、平安湖、等處，由蘇五團團商，在各區設廠，收買鹽斤，名曰分廠，另於葉橋，建設總廠一所，堆放由分廠運存之鹽。但因地勢關係，在管理上，殊多不便，擬於金山街深坑柘林等處，添建分廠，並編組查鹽警隊，嚴行查緝，以杜私銷。旋於十二月間，呈經部准，做照淮北成案，建築倉庫，現待正在進行。

(四) 福建，在民國初年，曾行宜專賣制，舉辦圍場，頗有成效。圍場之法，已是注重管理鹽場，民國六年，曾於莆田蓮河兩場，建地三十五處，並擬逐場建設，計合前下、海美、山腰、程邊、詔安，統共七場，地介一百五十七鄉，應設五十七區，按場分區，按區分段，按段設地，除已建三十五地外，尚應添設一百二十六地，嗣因經費問題，此項計畫，遂以中止。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以閩省鹽務，亟當整頓，做照淮北成案，該建官地，擬從前下場入手。二十二年二月，由稽核總所，派員前往各場查勘，以福建各場地，無有鹽溝，不宜採用淮北酌選集中地點辦法，建設廣大之鹽地，祇宜就次設地，故地之容量較小，地之位置較多，擬定全區，計共建地九十處，現正籌備進行。

(五) 山東場產，以王官為最重要，所有鹽灘，星羅棋布於小清河沿岸，運輸極稱便利。惟因灘地散漫，管理方法，設備不周，洩私甚鉅。至若東岸五場，灘區遼闊，產額亦旺，但所產之鹽，祇能行銷於民運十八縣，民運長銷，從未加以取締。自民國廿一年，做照淮北成案，擬建官地，擬將王官場所有灘地，集中小清河南岸，其河北灘地二十八副，龍車灘池四十八副，不便管理，於二十一年八月，實行鹽除。王官一場，原有九地，本係圍垣，皆為土墾，四周並無柵欄，時有偷漏之虞，除郭垣一處，距牛角溝

較遠，仍宜保留柵欄，其餘八地，即行歸併，擇定三里溝長溝子兩地地點，最為適宜，以四里溝一里溝橋頭溝三地，歸併於三里溝，以中穀溝與陸溝新溝子三地，歸併於長溝子，將來地工告竣，凡新產鹽斤，皆運銷三里溝長溝子兩地，集中存鹽，管理自易，察自河北灘池平毀後，走私已少，是則鹽地雖未築成，已有效益矣。東岸各場，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以石島場屬萬家港鹽灘八副，南海鹽灘三副，過於零星，不便管理，擬行廢除。其建設計畫，擬先從萊州場入手，設地八處，此外如威寧則設地八處，石島六十二處，金口二十一處，膠澳一場，向在青島市內，設有鹽地三處，故未議及。查山東場產，極為散漫，自非從速建設，不能切實管理，即就王官而言，東稱各岸，義全銷王官場鹽，洩私猶且不免，而東岸各場，則又有產無銷，必須設法推廣銷路，方能收管理之效。然則整理山東場產，較諸其他各區，其事更難。根本辦法，要在打破場界，統計全區，平均產額，實行限制產額，務使供求相劑，庶幾東鹽可得而運銷。

(六) 長蘆鹽務，在民國五六年，鹽法成立，推為全國模範。其時蘆岸私鹽，除冀豫兩省內地所產土鹽外，幾無大量灘私之可言。惟近年以來，雖私日盛，民國廿二年，擬就灘場面積，每方員六里，設場務所及稅警站各一，實行場產管理，現已舉辦。

(七) 廣東場區，東起潮汕，西達康欽，幅員之遼闊，場地之散漫，較諸他省，情形迥異，而丁役之積弊，與漏戶之竄私，更難窮詰。各場最匪，其頑悍者，直同大盜，此種情況，以東場為甚。東場之中，尤以惠屬為甚。整頓辦法，應先清理場私，非將場廢勒令歸堆，嚴督收配，不足以杜私銷，而歸堆辦法，必須有大力之兵隊，嚴密偵巡，藉築場界，專辦歸堆事宜，方能收效。故在民國五六年間，廣東各場，已有緝私隊之組織，但走私之弊，究不能免。民國廿二年，兩廣運使，始議建築倉地，集中存鹽，託由分所承辦，先從潮屬入手。現今海山招收陸井黑來等場，工程均已竣事，其餘各場，正在

進行。

(八)河東曬成之鹽，向於畦旁，酌擇高阜之地，將鹽上堆，名曰歸料。堆鹽之處，俗稱料臺，即鹽坵也。舊制堆鹽干引，謂之一料。民國以來，沿陋未改。河東鹽池周圍，本有禁牆，若能整頓掛私，派駐鹽運，認真查緝，將場產完全管理，亦非難也。但河東鹽產，供過於求，每年銷數，歲定五千餘單，實則銷不及額。現今存鹽料臺，約有二百餘座，每座容量，或七八十單，或四五十單，若以新鹽併計，當在九千單以上。河東坐商，向係按單售鹽，並不按磅零售，果欲根本整頓，亟當限制產額，非僅管理場產，遂可收效。

(九)雲南井鹽，向係遵照官資，相沿至今，無有更改。凡產戶所煎鹽斤，交官收倉，由官發賣，而在實際上，官倉之設，建置甚少，各廠之鹽，仍係報存龍倉或煎房，祇將備銷者，運入指定之公倉收積，按卯輸銷。凡薪木充工薪費等項，悉由售鹽價內，分別徵收，轉給產戶，場務人員，從中漁利，每多就扣。至於存倉之鹽，則聽其私賣，漫無管理，故滇省鹽務，弊亦最甚。民國五年，曾議建議官倉，限制煎額，將舊鹽運倉存儲，事未果行。其實雲南鹽井與四川情形不同，若能建議官倉，實行官理場產，並非難事，而從前積弊，亦可革除矣。

(十)四川井場，向由產戶自設倉房，設廠貯鹽，費官從不過問。井私走漏，成爲慣習。民國四年，始議整頓，依照淮南鹽垣辦法，因今各場設立公垣，遂致場鹽利權，爲垣商所操縱，本欲防弊，轉以滋弊。迨後設法補救，或添設官垣，或增置公倉，惟當榮四場，於民國九年，建設官倉，而東場建倉，雖議設置，迄未實行，故公垣弊習，依舊存在。爲今之計，仍應取消公垣，於重要場區，專設官倉，其餘一律改設公倉，將引鹽票，分別存儲，因地制宜，逐漸改良，川鹽場務，或有起色。

(十一)陝甘自民國七年，取消公司專賣權，作爲初步之整頓，對於管理鹽產，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並未注重。甘肅內地，產有池鹽井鹽土鹽，而邊將以外，四界荒僻，更接蒙古地多鹽池，產額極富，因此一區之中，鹽品類別，不下十餘種，私運私銷，久已成習。今欲根本整頓，仍當從管理池產著手，凡內地土鹽池鹽，宜令各屬查明，將向有池私，一律封禁。其蒙青鹽斤，則以杜防蒙私爲最要，例如何拉善旗蒙旗，租定撥漢佈魯魯九池，究其銷路，即撥漢佈魯一池，已屬取之不盡，必將九池同租者，恐不全租，則蒙私私運，有礙稅收，是以原定合同，載明蒙民不准私運。鄂南多斯蒙旗，租定狗池，僅波池兩池，未經租借之北大池，亦於原定合同，載明該池所出鹽斤，祇須供給鄰近居民食用，不得運行販賣。但蒙國價輕，蒙漢人民，常運無稅之鹽，暗分私銷之利，惟有以徵爲掛，凡私運入口者，照現行稅率，加倍徵收，私運之弊，或可稍息。至於內地花馬等池，漳西等井，仍應建議官倉，收儲鹽產，以防透漏，絲甘省從前，本係自由貿易，惟因場務不理，遂致無地無私，今欲整頓陝甘鹽務，自非從管理場產入手，更無善策。

第二目 運制之改變

現今運銷制，約可別爲五種。一曰自由制，凡開放之區，無論商民，皆可自由營運，如淮北、四川、雲南、陝甘、口北、晉北、廣東之省河，浙東之溫處、台州、河南之汝光、豫北之鄂西、河東之豫岸，及渭河以南之陝岸、山東之民岸，及日莒六縣，是也。二曰專商制，凡執有引票權之商人，均係佔據口岸，專運專銷，如鄂湘西皖四岸之票商，淮南之食商，兩浙松江長蘆山東之引商，是也。一曰包商制，凡商人應招於指定區域，及核准期限內，承辦運銷，如浙東之紹興、松江之上海租界，福建之閩北、閩南、廣東之潮梅、雲南、及恩開新陽中山等八縣，四川之富榮、銷岸、長蘆之永七律武，及舊官運之六十一縣，雲南之邊岸、河東之晉岸，及渭河以北之陝岸，是也。一曰租商制，凡商人承租鹽運，其性質近於專商，而期限甚短，實與包商相類，如西岸之遼昌五屬，察岸之遼來全，山東之租辦各縣，是也。一曰官運

額，凡運銷鹽斤，由官經營，如福建之漳浦東山是也。(吉林黑龍江兩省，亦係官運。)改革運銷，自應廢除專商，實行自由販運，但就勢而論，絕對自由，殊難辦到，而從前開放之片，且多有改行包商者。包商之弊，與專商等，目前辦法，仍宜以漸進為主，暫探有限制之自由，茲將最近概況，略述於下。

(一) 淮北改革運銷，原有兩項：一為恢復山東四縣自由貿易，查膠鄆鹽池四縣，於民國六年，改行自由，東淮並銷，民國八年，又復招商承辦，專運專銷，每年認銷之數，既不足額，且又設卡收費，藉端漁利，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將專商取消，改作自由區域。一為廢除膠場食岸引界，查近場五岸，淮徐六岸，於民國五年，即已開放，但引界尚未廢止，於二十二年十月，將五六岸原有引界場界，概行廢除。

(二) 浙東運處，於民國六年，將包商取消，改行自由貿易。及十六年，又復招商包辦，二十一年八月，將包商取消，仍改自由貿易。

(三) 揚子四岸，淮鹽滯銷，向風輪播辦法，藉有種種弊端，乃於二十二年六月，先從鄂岸，試辦有限制之自由貿易，以為廢止輪播之初步。並於漢口，設立淮鹽售鹽處，(先是二十二年十二月，曾於武漢設淮鹽售鹽處，所訂章程，仍多限制，不能促進自由貿易，故將鄂岸全區，淮鹽售鹽處，並將章程，重新改訂。)凡提歸售鹽處銷售之鹽，得不分檔次，自由提銷。凡提銷之鹽，由運商先行墊繳稅款，再行取價於販商，墊稅之鹽斤，最少以六百擔為限，並將揀選輪播查罰，改為每月開提十五票為一檔，按到岸先後，依次提開。但已開各檔，得聽憑各商提運外岸，或歸售鹽處銷售，或留作板銷，聽其自便，不加限制。所開各票，不論本月已否售完，下月仍須續開十五票，務以促進自由提銷為主。凡在鄂岸以內，無論何地，准許民販，向售鹽所購鹽，任其販賣。試辦以來，成績甚著，因即推行於湘西皖三岸，於二十二年十月，在長沙南昌蕪湖地方，設售鹽處，試辦有限制之自由貿易，實為重要之改革。

第三目 運銷之整理

鹽有產，必有銷，產銷關鍵，惟在於運，因引制之束縛，銷運皆失其自由，遂至官不敵私，損失稅款。鹽產於場，亟須鹽場管理得法，再於放運時，認真糾放，揚私私私，當可杜絕。從前論私鹽者，每謂南則有梟，北則有疍，其實梟私僅止淮浙有之，今則緝私率加整頓，管理場運正在進行，梟私之害，不難逐漸消滅。惟冀豫魯陝甘等省，屬於黃河流域，土鹽產區，隨地皆有。取締私私，關於貧民生計，萬不能操之過急，自應另籌根本辦法，故就現令情形而論，仍以專商為走私梟私之人，例如揚子四岸，向係輪船運鹽，船戶承運鹽斤，所得船費，及起卸鹽斤工人，所領工資，多為結算及預頭剋扣，率藉偷夾酒賣以自給，運商無不默許，謂之以鹽運鹽，為革除此項弊端，於是提倡輪運之舉。又如淮北銷岸，現在雖是自由，但因四項鹽棧，蝕掉鹽斤，宿弊未清，對於鹽斤買賣，不免把持操縱，直接損害商水，間接影響稅收，於是有意整頓四蚌行棧之舉。此外若四岸淮鹽，准於法定牌價之下，自由採辦，俾得販賣。河南取締鹽山，東武備運鹽出口，淮北修築鹽河填工，或為疏銷，或為暢運，而揚子四岸，擬建棧倉，集中管理，則又杜防私銷之舉。茲將概況，略述於下。

(一) 淮北對於運銷整理，綜其大要，一曰：取消近場鹽稅，先是近場五岸，私鹽充斥，官鹽滯銷，各縣請領督鹽，為數甚鉅，不得不規定輕稅，以期化私為官，每擔僅繳，僅止徵稅六角，連同成本運費，不過二元，較之無稅私鹽，尤為低廉，故奸商藉名隱運，得以衝銷重稅區域，至是為私既已整頓，私鹽絕，各縣官鹽店，業經設立，於廿一年間，將舊鹽稅，酌定取消。二曰：革除四項鹽棧積弊，四項為河運必經之孔道，自改革後，票商運鹽，由場先運四項，貯存鹽棧，實與水販，經洪澤湖，轉運皖北豫南各岸銷售，棧業雖盛，向稱繁盛，民國四年，廢除票棧，而積弊相沿，並未裁革。四項鹽棧，有十八家，實為私鹽集中之所，運商棧商，多倚私鹽為業，民國十一年，曾

經提議整頓，事未克行，於二十一年十月，始乃實行整頓，將原有鹽棧十八家，歸併爲二家，分東棧四棧，其淮徐六岸鹽棧二家，則併爲一家，並將河運運途各項陋規雜捐，嚴加禁止，多年積弊，遂以廓清。一曰，切實管理。蚌埠鹽運行，查民國十一年，因整頓四項鹽務，阻格未行，以爲非多開運鹽途，則淮北岸銷，終難整理，於是提倡輪運，由揚航海運，至浦口，再由津浦鐵路，轉運蚌埠，以達皖豫各岸，並由揚州分所派員，在浦口查驗放行，是爲蚌埠鹽務所由起，現今輪運既暢，河運漸衰，西鹽壟塞，非復昔比。淮鹽運銷皖豫岸者，大都滙集於蚌埠，故皖北各縣開設之鹽行，亦以蚌埠爲最多，抽取行佣，私扣暗盤，種種弊端，與從前四項，仍無以異。淮北各岸，既屬自由區域，蚌埠鹽市商販，本可直接購買，無須鹽行代爲經紀，轉啓壟斷把持之弊，自應亟行取消，惟因皖省以牙帖稅收無著，要求抵補，不免阻礙進行，爲統一鹽政權限，便利商民交易起見，於二十二年十月，由部呈經行政院核准，令行安徽省政府，將省內鹽行牙帖，一律取消，乃於是年十一月，決定在鹽行未取消以前，實行管理辦法，凡鹽斤到岸，應按到岸先後，挨次售賣，不准壓價居奇，跌價搶售，挨次賣鹽，以十噸爲一輪，每輪銷售至十成之八，即接開下輪，並將行佣名目廢除，由鹽務機關酌定手續，每擔若干，由此蚌埠鹽行之弊，得以稍平。一曰，整理販運。各場鹽斤，由埠入坵，均須駁船運輸，此項駁船，散漫無稽，從未設法管理，未稅之鹽，由其駁運，以致短斤盜賣，或夾帶多包之案，時有發覺，雖經照章處罰，究未能杜絕弊端，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爲根本整理起見，規定登記辦法，凡經呈請登記之船戶，給予執照，方准裝鹽，其未登記者，一概不准承運，如有盜賣，除照章科罰外，吊銷執照，永遠不准裝鹽，自實行後，前項情弊，漸已廓清。此外如改定耗斤以歸劃一，改良包皮，以便裝船，皆係整理之要務，故淮北一區，近三年間，對於疏銷運事宜，無不同時舉辦，種種進行，稅收激增，其成績實有可觀。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論

（一）四岸鹽務，亦與淮北有密切關係，從前認爲淮南四岸者，今則爲淮北銷區。民國二十年，以四岸運銷，極關重要，稅款太深，不得不設法整頓，是以將兩淮運使，移駐淮北，原因整頓四岸鹽運起見。廿一年，取消運者護照，專懲部照及十二圩支所載運憑照，沿途護運，以資簡便。其鄂湘西三岸，由場直接輸運之鹽斤，仍照舊填發部頭三聯運照，及輪運護照，所有運者加發之五聯七聯運照，亦行廢止。此外整頓事項，一曰，促進直接輸運。淮北各場輸運四岸鹽斤，向由濟南商興板中陸三場，按成分配。民國九年，曾經定案，規定鄂湘西三岸，共五百票，旋改爲各岸一百票，嗣又增加湘岸二十票，共計三百二十票，迨至二十年間，議准逐年遞加二成，至達原案五百票爲止。遂自二十一年起，實行遞加二成，現已加至原定五百票之數。計湘岸二百票，鄂西各一百五十票，至二十三年五月，湘岸已運足二百票，鄂岸二十三票，西岸二十六票，其餘未運之票，現正節節處運，殊屬提倡輸運良好成績。一曰，廢止帆運。從前四岸全銷淮南場鹽，由十二圩運鹽到岸，係用帆船，現在產運情形，今昔迥異，所銷鹽斤，自應由淮北直接輸運到岸，而從前敷衍因循，故迄今尙未解決。近年提倡輪運，逐漸收效，對於帆運勞工生計，正在設法救濟。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規定四岸鹽運辦法，湘岸完全輪運，鄂西兩岸，帆運輪運各半，皖岸完全帆運，並定以五年爲限，每年將帆運遞減二成，自民國二十五年起，於五年內，分期將帆運遞減完竣，期滿後，概用輪運。復次爲核減牌價，四岸舊率陋規，除斤徵稅，均已實行，但牌價過高，私銷仍盛，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將舊鹽牌價，比照原有陋規數目，及歷年平均銷數核算，酌量減少，以釋民累而敵私銷。計鄂岸牌價，每擔減五分八釐，湘岸每擔六分，西皖兩岸每擔四分。一曰，提倡自由競售。准鹽行銷四岸，所有場價牌價，向由鹽務官廳，懸牌規定，本以杜止爭競，預防操縱。現在情勢變更，在場在埠，均因牌價限制，不能自由競售，遂致存鹽壟積，銷數日趨，亟應量予變通，疏銷積

於二十二年四月，議定四岸准鹽，無論在場在岸，悉以現定牌價為最高標準，准許各商，在標準法定價下，自由銷減，俾得競售。一曰，建築棧倉，集中存鹽，四岸鹽運到岸後，向係起岸存倉，聽候檢銷，不計對船發賣，但夾私之弊，究未能免，不得不設法管理，保全稅源。於二十二年四月，議定在四岸重要區域，悉存存鹽，鄂岸為漢口，新堤一處，湘岸為長沙，岳州，衡陽二處，西岸為九江，湖口二處，皖岸為大通，蕪湖二處，現正籌備興工，將來有工告成，管理到岸鹽斤存放，實亦整理稅收最要之事務，諸如此類，皆係四岸通行辦法。至若鄂岸十二分局，名為外岸，所銷鹽斤，均在漢口提運，向由淮商四組，抽籤分任，等於專利。其無利可圖之各岸，在在未能如額供銷。而四組以外之商人，又以存鹽積壓，銷路甚滯，四岸稅弊，由於輪銷，而鄂岸復有四組之壟斷，其弊尤甚。為革除此項弊端起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特准四組以外之商人，無論任何分岸，均許運鹽，前在推銷實行以後，即有大批鹽斤，遵照新章，提運外岸銷售，兩年之內，成績頗佳。又鄂陽六屬，在鄂省西北邊境，毗連陝豫，受鄂私之侵銷，推鹽脫稽，已七十餘年，久成積弊。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設法整頓，將舊岸恢復，並以准鹽運往，鄂陽，須在老河口及穀城，轉運分撥，因清厚屬樊城之光化穀城，劃入該岸，共為八縣，每年約可推銷二十四萬，稅入之增，已屬可觀。至若湘岸邊遠各地，向被川粵私私侵銷。自民國二十年，設法整頓，於是年四月，始於衡陽，設立稽核分處，並增設稽徵處數十所，專管湘南粵鹽收稅事宜。七月，始於岳陽，設立收稅分局，及稽徵處數所，專管川鹽收稅事宜。二十二年一月，對於准鹽運輸業公會，多方勸導，令其將湘西所需食鹽，源源接濟，勿使脫稽。二十二年一月，又於湘西設沅陵分處，並將南北河十二縣稅率，分別整理，湘南則增設茶陵及宜市驗放處，並將零陵、祁陽、耒陽、東安等岸，恢復准銷。其粵鹽之入境者，亦於二十二年，改辦統稅，故邊岸准鹽，銷數日增，實為推銷之效。蓋四岸鹽務，積弊已久，現今陋規既革，弊根已除，

近三年間，對於運銷，積極整理，四岸稅收，漸有起色。

(三) 山東私鹽，素稱難治，最大原因，由於東岸各場，有產無銷。查民運各縣，向係自由販賣，從無管理之可言，以致輕稅鹽斤，衝銷重稅地方，東網專商，往往囤積

此項私鹽，藉以牟利，官鹽帶銷，亦原於此。自對於東岸運銷，設法整理，於廿一年十二月，決定將自由商販，概令註冊，並將運鹽銷量，及銷鹽所在地，均予登記，俾便查考。實在情形，以資管理。此後擬將各縣食鹽，依供求之相需，酌量銷數，限制剩餘，庶輕稅之鹽，衝銷重稅區域，當可逐漸減少。其次為管理漁鹽，查東岸漁鹽，向無管理章程，所有本區漁船為行，概未註冊，備出口漁鹽，亦復漫無限制，任意放運，非特東網各岸，受其浸灌，即揚子江流域，稅率過高，江南帆船，藉口領運漁鹽，私銷於沿江沿海各岸，准銷稅收，且受其影響，東岸除萊州場區，不放出口漁鹽，業經辦理註冊外，其威海、石島、金口、膠澳等區，向未嚴格管理，於二十二年四月，將漁鹽實行管理。凡漁船漁戶用鹽，及陸地漁鹽，以及出口漁鹽，一律辦理註冊，並於魚汛期前後，切實限制放鹽，規定漁季，不准伸縮。凡餘放漁鹽，應由真正漁戶具領，以防影射私銷。又於二十二年十月，規定限制江南帆船領運漁鹽，嗣後東省不再發漁鹽摺，漁戶必須登錄第一批鹽單，方得領運第二批，以示限制。並由揚州松江兩分所，予以協助，業於二十三年春季實行。預計此項漁鹽，侵銷准銷之害，亦當減少。但東岸鹽務，供過於求，非推銷國外，不足以止私銷，故於二十一年間，輸運東鹽，輸入高麗行銷，作為試辦。

附註 上述以外各區，對於運銷，大部無有整理，惟晉北於二十二年八月，由省級財政整理處，議定整理晉北鹽務，以改良鹽價，平準鹽價，防止私販，實行產鹽歸官為主旨，並採用公本兩銷辦法，按各縣劃分食鹽區域，設立專店，招商承辦。其資本由公家無息給領，實際不啻實行官專商，推銷土鹽，間接限制私販。

鹽，並擬將鹽務並移歸省方，於是年十一月，成立存銷處。此種辦法，不特於管倉多有窒礙，實於鹽政統一，亦有影響，財政部曾經查行制止，以維現制。

第四目 稅率之整理

各區鹽稅，稅率輕重不齊，實由於附加過多。自民國二十年，將各省附稅，歸中央統一核收，俾便隨時設法整理，務使各區稅率，得以逐漸平衡，各省附加，得以逐漸減免。其時對於整齊稅率，本有分期整理之計畫，第一期，將各區之各種稅目，分別歸納，在場收者，目為場稅，在岸收者，目為岸稅。第二期，將各區內各種不同之稅率，（即各種附稅），逐漸減少整齊之。第三期，按各區鹽價及運費之多寡，分別釐定稅率以劃一之。據期以簡賦繁，漸臻平均為止。乃不意是年六月七月間，長江黃河兩流域，大水為災，汎濫逾十餘省，兼以鄂湘贛豫川閩諸省，共匪猖獗，就中鄂豫三省，匪禍尤烈，鹽運停滯，不免脫銷，及九月間，復有東北之變，遼寧吉黑，相繼淪陷，全國金融之閉塞，其直接間接，波及於鹽稅收入者，何可以數量計，凡此種種事變，殊非意料所及。值此國難嚴重，及財政困難之際，財政部仍以劃一稅率為主，或增或減，務令彼此均平，不使過於軒輊，以免偏枯。其中央與地方附加各稅，名目紛繁，難於考核，並擬議定分別歸併，凡在場區繳納之場稅，及中央附稅，統名為正稅，在銷岸繳納之岸稅，及中央附稅，統名為銷稅，其地方附加之附稅，統名為之為附稅，惟外債附加一項，係屬彌補銜虧，專先補助償還外債之用，不予歸併。於二十一年六月，經釐定後，通令各直轄機關，於令到之日起實行，均於七八月間，先行遵辦。惟其中有因地方情形特殊者，對於頒行之稅率，曾經呈准稍有修正，二十二年十月，復以各區稅率不均，統籌兼顧，將各區與其鄰近區域，稅率懸殊者，分別增減，不致相差過甚，藉免銜虧等弊。但附稅過重，以致鹽價昂貴，易於溢漲之害，自應逐漸減少附稅，以輕人民負擔。無如財政仍形窘乏，各項附加，一時未能取消，政府萬不獲已，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不得不權宜從事，暫就現今情狀，將輕稅區域之稅率，酌量增加，重稅區域之稅率，酌量核減，逐步進行，以期達到全國均稅之目的。前此規免鹽稅，近場各地，稅率最輕，甚且等於無稅，遠場各地，稅率較重，距場愈遠者，稅率愈重。蓋因場私充斥，輕稅即以敵私，不知官鹽可以限遠近，私鹽豈遠近可限，遠地既以稅重而價貴，價貴則獲利更易，私販有利必趨，法且不長，何憚於遠，令遠地人民，必須食貴鹽擔負重稅，已與鹽法原則不合，若近場輕稅，而亦為私所佔，則絲輕稅終不能敵無稅，故歷年整齊稅率，在使各區鹽稅，逐漸平均，過輕者提高，過重者減低。目前辦法，主在維持財政現狀，原係權宜於一時，並非行之於久遠，當俟場區管理完善，緝私整頓見效，然後實行減稅，試辦均稅，務使全國稅率平等，則自無輕稅區域，併銷重稅區域之事，而新法之行，且當以此為嚆矢。茲將概況，略述於下。

(一) 淮北近場五岸，江蘇六岸，西接皖豫，北連濟蘇，南鄰揚州內河食岸，稅率高低，殊不一致，將五六岸一律增加，以免銜銷。

(二) 淮南內河食岸，稅率較輕，一律增加，其東台縣稅，亦行酌加。

(三) 兩浙近場輕稅各地，實際行銷於水境者，為數甚微，均係併銷重稅區域，按照各地情形，酌量增加，俾稅率歸於一致，庶可免銜銷之弊，並將永嘉瑞安平陽近海輕稅，一律取消。

(四) 松江蘇五屬吳淞等縣，與奉金等縣，壤地相接，既無特殊情形，而稅率不一，實非所宜，改歸一致，以免銜銷。其寶山結一九暨上南川減地，以及上海租界，亦行酌加。

(五) 山東民運十八縣，及青島區域，稅率最輕，一律增加，以免銜銷鄰近區域。其東綱七十九縣，則將地方附稅，酌量核減。

(六) 河東行銷豫岸鹽斤稅率，較諸鄰接各區，較重懸殊，酌量增加，俾得逐漸

歸於平均。

(七)皖岸合肥舒城潛山等縣，常受皖北輕稅鹽斤侵銷，將地方附稅核減，以資接濟。其望江宿松太湖秋浦等縣，毗連鄂岸四岸，而皖岸稅率，較諸鄂西兩岸為輕，侵銷鄂區，實所不免，酌加中央附稅，以杜侵銷之弊。

(八)西岸蚌埠五屬，係淮閩並銷，而閩鹽稅率，較於淮鹽，將閩鹽斤口銷酌加，以免過於軒輊。

(九)鄂岸東北，與皖豫接壤，而皖豫稅率，均較鄂岸為輕，遂致鄂北私運，無法禁止。因將麻城等五縣，與襄陽等六縣，核減中央附稅，俾與皖豫接壤處，不致參差過甚，以免侵運。

(十)鄂西為川淮並銷，而稅率不齊，致令輕稅鹽斤，侵銷鄂東湖北，酌加中央附稅，俾與鄂東一律。

(十一)湖岸稅率，參差不齊，至為複雜。整理辦法，或將中央附稅酌加，或將地方附稅核減，務期漸臻平均，以免衝銷。惟湘南一帶，原係進粵並銷，將中央與地方附稅，並行核減，以便推銷淮鹽。

(十二)晉北鹽稅，較諸他區稅率為輕，無論蒙土及鹽鹽，一律酌加中央附稅。

(十三)長蘆行銷冀岸西南兩部之鹽，減收軍事捐，其銷豫岸者，酌減軍事捐及銷稅，至皮硝鹽塊等稅，一律核減。

(十四)廣東江洪漁鹽，稅率核減，其行銷湘南之鹽，改辦統稅，均行核加。

(十五)川南鹽業，非實鹽部各場鹽鹽，及雲陽大寧兩場引鹽，均將場稅核減。附註 現行鹽稅，均屬等差稅制，各區經重，歷來懸殊，欲求平均，決非一蹴可以辦到。財政部歷年以來，即以平均稅率，為施行目標，又復兩次擬具整理方案，提請中央政治會議，其二十一年三二七次會議，二十二年三十九次會議，先

後通過施行，並經聲明請准由財政部隨時酌量修改，亦經過過各在案。歷次將各區鹽稅，酌量核減。此外如河南之食戶捐，及湖北鄂西川軍所加則匪稅，安慶之省防附加等項，均就當地情形，分別改革，或停徵，皆為辦理減輕鹽稅之事。至於改用新秤，查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公布之鹽稅條例，於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全國鹽稅，暫以司磅秤為衡量，原係臨時適用，及至國民政府成立，規定新制量衡，自應遵照實行辦理。但鹽務部份之秤，故包裝鹽，按合售價各項，皆與斤重有聯帶關係，不但內容至為複雜，各區更有特殊情形，是以改秤一案，早經調查籌備，歷有時日，於二十二年十二月，由部督飭鹽務機關主管人員，詳細規定，通令各區，於二十三年一月，同時實行。自改秤後，凡各區稅率，在十元以上者，一律減為十元，其在十元以下者，即以原定稅率，施用新秤，以免折合之紛擾。查其重要宗旨，厥有兩端，一方面主在施行確定之新衡，以尊重法令，一方面主在推行平均鹽稅之計畫，以整齊稅率。至於鄂西四皖四岸，在未改秤以前，係用司磅秤，各岸均有餘斤稅，此項餘斤稅內，包括秤餘耗餘兩項，現在進出鹽斤，概用市秤，無論在場在岸，已歸一律，自無秤餘之可言，惟耗餘一項，仍係照舊徵稅，亦於二十三年一月，飭令四岸，依舊徵收。

第五目 掛私之整理

當民國二十年，以淮北淮南兩浙，松江，福建，山東，鄂湘西皖四岸，河南十一區之掛私，改歸稽核所管轄。比將掛私隊兵，改為稅警，營制改為區制。但各屬編制不一，防區既無定域，駐隊亦無定數，改革伊始，不得不因地制宜，分別辦理。淮北於二十一年一月，實行分區，其餘各屬分區制度，截至是年十一月間，均已先後實行。於是廳局長制，在各分所及稽核處，或收稅總局內，設稅警課，由各分所經理，各稽核處稽核員，或收稅總局收稅官，直接指揮，自課長區長，以及隊長之人選，皆由總所

委派，並履行軍需獨立，由分所及稽核處派員，點名發餉，上有官佐，下至士兵，均發給隨身執照，粘貼相片，載明到差年月，暨出身經驗，及保證人等項，以杜虛冒。又改良士警待遇，逐漸推行職位保障法，俾其安心服務，不敢為非，並派員負責人員，隨時嚴密巡查，如有舞弊情事，一經發覺，立予懲辦。且設立稅警官佐訓練所，以軍事教育，鹽務常識，及鹽務法制，分科訓練，養成官佐人才，以資委用。並於各區設立稅警訓練所，將所有士警，輪流調所，以軍法訓練，務使人人能盡職務，人人能守軍紀，以期將來各屬稅警，無一未經教練之官，無一不守紀律之警，以為正本清源之法。至於區制之規畫，尤為切要之圖，於是酌擇走私要隘，劃區設防，按地分區，按區分段，支配駐防隊數，有一段之防務，必有一隊常川負責，而各段之間，亦互相呼應，互相援助。又規定各種緝私報告表格，由總所頒發各屬，限令按時填報，無論大小案件，悉受嚴密之審核，三年來，切實推行，頗著成效。如淮北近場五縣，向食場私，近官鹽店紛紛設立，銷數立增，淮南十二圩一帶，私鹽遍地，僅微一縣，從不食官鹽，今則銷數亦增，此其進步，顯有可見。現今稅率之高，已達極點，整理緝私，固非易事，稅高價貴，則私鹽之利愈厚，運私之術亦必愈工，緝私維可改良，而產銷區域，廣遠遼闊，巡查難周，全國稅警，不過二萬餘人，何足以資分配。況軍私路私，並非稅警之力所能制止，自宜另籌辦法以善其後。

附註 自改編稅警以來，積極整理，現今緝私，頗稱得力。如將未經整理各區，所有緝私隊，一律撤銷，改編稅警，則全國緝私，歸於一致，不難成為有系統之緝私。緝私之設，原為杜防私鹽，維持稅收，私銷暢則官銷滯，勢必虧損稅額。改革鹽務，主在增進稅入，無論如何，不能廢緝，緣產地之廣，鹽產之多，其未置場地方，亦有鹽產，如冀魯豫晉陝之確鹽土鹽，口北晉北之蒙鹽，湖北之歷鹽，兩廣雲南之產鹽，隨地隨時隨地，可以發漚，故裁廢緝區緝私，尚須俟諸異日。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第二章 產製

第一節 淮北產製

一 產區

淮北產製，昉於唐代，寶歷二年，劉晏為鹽鐵使，自淮北列置巡院廣牟盆，以來商賈，是為招商承運之始。民國初年，設海州總場長，嗣後遞改為淮北總場長，淮北場務局，淮北運副。二十年一月，淮南改設運副，移設兩淮運使於淮北，原轄板浦中正臨與三場。其濟南一場，係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因淮南產數短絀，乃在濰河東西兩岸，增開鹽圩，招商釐價，領濰鹽，以濟南銷。民國元年，始設場治，合共為四場，嗣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將臨興場與山東之濰維場合併，改稱濰青場，仍隸淮北。板浦場，跨濰雲東海兩縣境，產鹽地，分五道濰，大新圩兩區。中正場，位於濰靈縣東，分中富及東北圩兩區。濰青場，跨東海濰嶺及山東之日照三縣境，分青三區及濰維兩區。濟南場，跨濰靈濰水兩縣境，由大阜、公濟、大有、大德、大源度、日新、裕通等七公司，分領圩灘製鹽，場內產地，不再分區。

濟南場產鹽，行銷揚子四岸，板中濰三場產鹽，均可行銷皖北之鳳陽等十九縣，豫東之汝南等十四縣，近場之沐陽等五縣，山東之臨沂等六縣，及南六岸之淮安等六縣。惟板鹽，兼可行銷揚子四岸，中鹽，兼可行銷四岸，及安徽之滁來全三縣。濰鹽，兼可行銷進岸之南城等五縣。

二 製法

淮北各場產鹽，均係灘晒。惟採漚之法，分引潮與汲井兩種。分述於下：

(一)板中濟三場採油之法 除濟南場公濟公司係用機器引潮外，餘均開溝引潮，每年例於秋後修濬溝渠，溝池窪地圩所，以蓄漲潮水。每圩包圍八灘或十灘，每灘外土池兩內磚池，每土池旁有窪地一方，多漆水灘，或養水灘。窪地四面有小流，所以迎潮，潮水流注圩中，轉入窪地，經風日之曬曝，水分漸減，放至大生活，(窪地池格中間有一段平泥，名曰大生活。)屏入水池，再轉入較高之池格，由頭道以至九道，依次套晒成油，流貯油井，俟時變方入磚池，或土池晒曬。惟土池須先將土格攪攪，周氣堅實。各池鹽晒至濃厚時，須遍撒已成之鹽，謂之晒程。每年分春掃秋掃，自初春至立夏為春掃，滿水晒一二日，即可成鹽。自立秋至霜降為秋掃，須晒三四日成鹽。至於潮水晒製成油，以冬季之寒潮，含油最重，春季之燈潮次之，平時期望兩汛之新潮又次之。

(二)濃青湯採油之法 係引潮與汲井兼用，其引潮方法，與板中濟三場相同。至汲井方法，先就窪內築土為埠，名曰牢墩，是為淋池，周圍略高，中間鋪以束稻，下掘土井以貯油，用木籠取灘內之土，撒布灘場，浸以海水，再將其晒乾，連入牢墩，淋以海水，濾過入井者，即為鹽漬。其晒鹽池，係於灘場內，擇適宜地點，以石砌成晒池，形如棋盤，大小不一，就地劃分，將已成之鹽，運傾於池，利用日光熱力，將水氣蒸發，鹽即結晶。製鹽時間四季無間，惟夏季每日可製一次，春秋約兩日一次，冬季則四五日，方可製一次。

三 產量

淮北全區，產鹽總數，二十二年，度為八百二十四萬餘擔，佔全國百分之十六弱。至於各場產數，比較以濟南場為最多，(每年於春掃前，由官核定該場是年產額。)中正揚次之，板浦又次之，濃青最少。

四 價本

淮北各場，製鹽成本，及在場售價，以中正揚為最低，平均成本每擔約二元角餘，場價每擔約四角餘。以濟南場為最高，平均成本每擔約一元六角，場價約一元六角餘。其板浦及濃青兩場成本，及場價，則自三四角以至六角不等。各場均無官定牌價，恆視供求狀況，隨時稍有漲落。

五 儲藏

淮北各場儲鹽，均係比地。板浦場原有鹽坨三處，一太平坨，可容鹽一百萬擔，二公徐坨，三自新坨，共可容鹽一百五十萬擔。中正揚原有中正南坨一處，可容鹽六十萬擔，昔三廳原有小坨十六座，內四坨為商建，餘均官建。民國十八年一月，淮北成立建坨委員會，籌建完善官坨，經先後就原有各坨，分別改善，並於板浦場新建蔡凹坨，可容鹽三百六十萬擔。於中正場建張綠及東陳山兩坨，共可容鹽三百萬擔。於濃青場，建三陽港坨，可容鹽四十餘萬擔。於濟南場，建陳家港燕尾港堆淋港三坨，共可容鹽七百餘萬擔。計新建官坨七處，坨地附近，均修有汽車路及運河，鹽斤由圩至坨，以及由坨放運，均甚便利。圩鹽入坨堆存，均用蘆席遮蓋，藉以竹窰，惟昔三廳各小坨，均用泥封，可免風雨耗化，惟色粒易變。

第二節 淮南產製

一 產區

自漢吳王濞立國廣陵，發海水為鹽，開邗溝自揚州通海陵者。及如阜、鹽、溧，是為淮南鹽製運之始。初設兩淮鹽運使，駐揚州，民國二十年一月，運使移駐淮北，淮南改設運副，原分通泰兩屬，各設總場長，通屬所轄為餘中、呂、豐、濉、枞角等四場。泰屬所轄為安梁、東何、丁溪、草堰、伍祐、新興、廟灣等七場，合計十一場。民國十九年，裁廢通屬泰屬兩總場，長缺，並將呂四併入餘中，枞角併入豐濉，東何併入安梁，丁

溪併入草墩，湖灣併入新興，伍祐仍舊，現共爲六場。

餘中場在南通縣東南，分餘中餘東餘三餘呂四五區。豐潤場跨如皋縣東境，及東台縣之東南境，分通港豐利耕萊角斜四區。安梁場在東台縣東南，分安豐富安梁梁何梁東台五區。草堰場跨東台縣東北境，及興化縣之東北境，分四圍劉莊白駒沈灶小海五區。新興場跨鹽城縣北境及阜寧縣東境，分北洋岸大興鎮十八總鮑家墩四區。伍祐場在鹽城縣南，分正倉倉倉洋岸三區。

淮南各場產鹽，均行銷外江，食岸之江寧等七縣，及內河食岸之江都等十四縣，照案本可兼配揚子四岸。惟自海勢東遷，產不足額，故四岸現均配北鹽。

二 製法

淮南各場產鹽，依其色質之等差，分爲三種。色白粒粗者爲尖鹽，色灰白粒粗成塊者爲鹹鹽，尖與鹹相混合者爲和鹽。尖和均爲食鹽，鹹鹽僅可供鹽切之用，均係煎製。惟餘中場之呂四及安梁場之東台兩區，兼用板晒，鹽質及色粒，略同於尖鹽。茲將煎晒兩種製法，分述於下。

(一)煎晒 就浦厚沙地，築築攤灰埽場，大埽每副約廿畝，中埽約十五畝，小埽約十畝。大埽每副約攤灰百擔，避小避濶，每埽附屬灰坑、油池、油井及煎灶灶舍，所以備淋、瀉過、瀉瀉、煎鹽之用。每灶置一鐵或二鐵或三鐵，不等，煎鹽須先淋瀉，淋瀉須先瀉灰，灰即煎鹽之草灰，火尙未熄，即撥水和以老灰，撥於埽場內曝晒。俟地下瀉氣收入灰內，結成鹽花，掃入灰坑，用水淋瀉，坑底安有竹管，導瀉入井，井中亦有竹管，瀉水由井流入油池，煎時管瀉入鐵，瀉氣始旺，謂之起標，旋以皂角，或明礬，或麥鮑，或豆油，瀉入即晶，鑿成鹽矣。向例以二十四小時爲一火伏，每伏得鹽二擔至三擔。起煎時須領火伏旗牌，火止即撤，運轉以稽查煎鹽類數。

(二)板晒鹽 擇浦厚沙地圍場，將土面耙鬆，浸以海水。俟瀉質提升，再將土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括築成堆，墊以稻草，底安竹管，直通貯瀉缸內，復用海水向堆面淋瀉，其流法入缸者，即爲鹽瀉。俟晴霽時，就場攤板注瀉曬鹽，每板一塊，夏季約可成鹽二三斤，冬季約只一斤。

三 產量

淮南全區產鹽數額，二十二年，爲一百七十八萬四千餘擔，約佔全國百分之三強。至各場產鹽數比較，則以安梁場產數爲最多，豐潤場次之，伍祐新興又次之，餘中場爲最少。

四 價本

淮南各場，二十二年，製鹽成本，以安梁場爲最低，平均每擔約一元二角餘。以新興場爲最高，平均每擔約一元七角餘。場價以豐潤爲最低，平均每擔約一元三角餘。以伍祐爲最高，平均每擔約一元五角。各場鹽商收購，由官規定補價，此項官定補價，平常無高低之分。但遇草本漲落甚多，則由官量予增減。

五 儲藏

淮南各場儲鹽，均爲垣地，每場設有兩垣一二處，灶戶所煎之鹽，悉運垣商收買，隨產隨收，入垣堆存，上蓋蘆席，並用竹簍套固以蔽風雨。

第三節 兩浙產製

一 產區

兩浙自漢吳王濞煮海爲鹽，後民因之，遂成恆業。東漢置郡國，鹽官徵收鹽稅，會稽郡居其一，是爲兩浙設官之始。原設鹽課海沙、鮑郎、黃海、許村、仁和、錢清、餘姚、鳴鶴、岱山、臨山、定海、三江、東江、金山、滬東、穿長、大浦、玉泉、長亭、杜頂、黃巖、北監、長林、上竄、雙穗、南監等二十七場。民國十八年，裁廢仁和場，翌年將海沙併入鮑郎，許村

併入黃河，鳴鶴併入餘姚，雷山併入岱山，東江金山均併入三江，大嵩穿長均併入清泉，杜澗併入黃巖，上望併入雙穗。其蘆港、錢清、定海、玉泉、長亭、長林、北監、南監等場，均仍舊貫，現共為六十場。

蘆港場，在平湖縣東境，分蘆東蘆西兩區。鮑郎場，在海鹽縣西南，分鮑郎海東海西三區。黃灣場，在海鹽縣之東，分新有舊有黃灣三區。錢清場，在蕭山縣北，分蕭山莊河兩區。餘姚場，在餘姚縣之北，分中東西三區。岱山場，在定海縣之北，分東北西北四區。定海場，在定海縣，其產地則散佈於舟山羣島，分甲乙丙三區。三江場，紹興縣東北，及上虞縣西境，分陳履團董家園東江金山四區。清泉場，跨鎮海鄞縣兩縣境，分清泉大嵩穿長三區。玉泉場，在象山縣之南，分中道西北三區。黃巖場，跨臨海縣東南及溫嶺縣東境，分杜澗黃巖兩區。長亭場，在寧海縣之東，分東鄉南鄉兩區。雙穗場，在瑞安縣境，分雙穗上望兩區。長林場，在樂清縣境，分樂東樂西兩區。南監場，在平陽縣之南，分江南場墨沿浦三區。北監場，在玉環縣境，分楚門鹽盤兩區。

兩浙錢漕三江兩場，產鹽，均行銷網地，為浙江之開化等三十一縣，江西之玉山等七縣，安徽之休寧等四縣。岱山場，產鹽行銷江蘇之吳縣等十一縣，上海租界及安徽之郎溪縣。其餘各場產鹽，多係本產水銷。餘姚場銷地，雖有蘇五屬上海租界，及浙東西兩屬各地，但均非由場直接製成。

二 製法

兩浙各場製鹽，有板晒、坦晒、風煎、盤煎之分。其製漕之法，各場亦互有不同，茲分別列述於下：

製漕

- 一、刮泥淋漕（黃灣鮑郎蘆港三江餘姚錢清六場行之。）
- 二、引潮淋漕（岱山場行之，兼用刮泥淋漕法。）
- 三、浸水淋漕（定海場行之。）
- 四、浸水淋灰（玉泉長亭黃巖長林雙穗北監南監七場行之，兩監兼用刮泥淋漕法。）
- 五、浸水淋灰（清泉場行之，兼用刮泥淋漕及浸水淋漕兩法。）

製鹽

- 一、盤盤煎鹽（黃灣鮑郎兩場行之。）
- 二、盤盤煎鹽（三江場行之，兼用坦晒板晒兩法。）
- 三、板晒煎鹽（蘆港黃巖玉泉長林長亭雙穗六場行之，均兼用坦晒法。）
- 四、板晒煎鹽（餘姚岱山定海錢清四場行之。）
- 五、晒坦煎鹽（北監南監清泉三場行之，清泉兼用板晒法。）

刮泥淋漕，以鹹泥限漕碗中，俟其鹹質凝盡，乃用鐵掘出，堆積於漕碗之四周，遇天氣暗和，或西風發動時，乃用擔箕挑至田間，重鋪田面，俟海潮流入，鹽田海水之鹹分，即被淡泥吸收，日晒使乾，乃兜入土箕之中，肩挑至土基中央，堆積如阜，謂之泥蓬。俟使極堅，成尖錐形，使雨水不至滲入，以便隨時扒入漕碗。漕碗之底，先鋪以乾草或梗毛一層，乃將泥蓬之鹹泥，放入使與日平，乃用兩足踏使堅實，更以履履平之，使光潔如鏡，是謂治漕。治漕既畢，乃用擔桶，自渠中汲取海水，傾諸漕碗，是謂淋漕。間亦有用尾漕淋漕者，尾漕亦曰浸漕，漕之滲水者，也，隔數小時，或半日，鹹漕乃由碗底，經草蓋或梗毛，而溜入竹管中，瀉至漕缸，則漕成矣。引潮淋漕，當潮漲時，海水由浦而入於漕，用水車戽入田面，使之灌足，天晴之

時突四五日，水分漸乾，鹽分即留凹面，發現白色，謂之鹽花。乃用鐵紀把糞，糞至土基中央堆積，壓使堅實，成尖錐形，使雨水不至滲入，以俟隨時扒入溜碗澆灌。做溜之法，積土為圓墩，中挖圓孔，周圍填起，擊使堅實，底開一孔，埋一竹管，管端出於溜旁，下埋一缸，溜底舖以稻蓋，以鹽泥裝入其中，並用溜椎擊使堅實，以海水灌之，俾鹽泥中之鹽分，盡溶解於水中，由泥沁至溜底，經稻蓋濾清，由溜底之孔，而入竹管，滴於溜缸，即成鹽滿。

澆水淋溜，以出溜淡泥，平鋪土墩之面，用水桶由海邊汲海水，挑至土墩，以水杓盛水，灑西泥土，略乾再灑，如是為之七八次，俟水發乾，鹽分即留泥面，用把把糞，以下做溜淋溜，各手續均與引溜淋溜同。

澆水淋灰，每過潮沙漲高，將陸門之開板抽高，使海水由陸門流入灰場之溝渠，至滿而止，即將開板掩閉，不致潮退時流出。過天暗，則用灰杓，將灰堆攤開地面，用長柄水杓，汲取溝中海水，灑西地面，務使濕度均透而後止。灰中之水分，由日光蒸發，並由泥土洒下，所有鹽分，盡被灰所吸收。至旁晚，鹹灰堆集成堆，作圓堆形，至次日上午，復將灰堆攤開，仍以水杓，汲取海水洒之，如昨晚，則復築灰成堆，夏秋之際，二三日後，灰中鹽分吸飽，即成鹹灰，然後用灰部，擠至灰滿（溫屬各場亦曰灰坑），之中，填之使滿，上加以均勻之壓力，務使平實，乃傾海水或淡滿於灰滿之上。灰中鹽分，為水溶解，滲至灰滿底面，經草蓆樓毛等濾清，由灰滿中心之竹漏斗，以連長竹管，而滴於溜缸，即成鹽滿。

澆水淋灰，此法惟清泉場之大蓋區行之。每遇天晴，鋪灰層於場上，引海水澆之，待晒燥後，用土箕揀入溜池，加水淋滿，是為澆水淋灰。

鐵盤煎鹽。鐵盤用長方形厚寸許之鐵板，自三塊至八塊所合成。其接合之處，雖有牙牙，亦不用釘，祇以石灰填塞之，使絕無罅隙，於是諸小鐵板，合為一大鐵板。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矣。其鐵板，即於拼合之時，架於尖窠之上，復以帶形竹篾編成之籃，繫固於鐵板之四周，竹篾內外，及竹籬與鐵盤接合處，亦以石灰塗之，俾絕無罅隙，是即其邊也。於是鐵盤成矣。所用鐵板，火鍛滿飽，年月既久，鐵盤磨極，往往有分裂十餘塊，至二三十塊者，篾戶因鐵板之價頗貴，不肯重購，仍併合用之。其裂縫之處，恐漏重壓脫，乃以所謂甲子者，插入夾縫中，而上懸於梁，更厚塗以石灰，甚至有懸至十餘甲子者，林立如柱，頗礙工作，且費手續，如是拼合鐵盤之工，謂之砌盤。鐵盤之一端，皆滾火門，其後端電上，尚有餘地，乃縱列鐵鍋二口至四口，謂之溫鍋。砌盤既成，乃以油桶，用竹溜瀉入盤中，同時並注滿溫鍋，乃以柴薪投入火門而閉煎矣。溫鍋中之油，熱度既加，水分漸成水汽而飛散，其鹽分乃漸次結晶，俟全盤結晶，乃加以猛烈之熱度，俾盤中苦滿，悉行熬乾，於是用鹽鐵鍋入竊中，而鹽成矣。按鐵盤之鹽，消耗重於煎盤，而鐵鍋又較重於鐵盤，蓋亦製法及製器使然也。煎一盤，自一小時半，至二小時半不等，常由氣候之寒熱，空氣之燥濕，鹽質之厚薄，與夫鐵盤之深淺，而分遲速。一盤既成，即注滿繼續煎煎，晝夜不絕火，自四日以至十日，始行息火，謂之一造，其一造之日數，各處皆有一定之期限，由場官定之。息火以後，即將鐵盤拆卸，他日煎煎，更行砌盤。電無論厚季，盤無分大小，其製法則一也。

煎盤煎鹽。盤用竹篾編成，新製之盤，須先用火炙乾，用時注以苦滿，使盤底牌隙，盡行堵塞，然後可傾滿煎煎。煎熱之時，油汁沸騰，泡沫浮游上面，務須隨時搨去。盤中之滿，熱度既高，水氣蒸發，鹽分乃漸次結晶，俟全盤凝結，乃用扒集架，以木瓢盛之，傾入鹽籬，煎一整之工，須二小時半，至三小時不等。每造十晝夜，息火之後，仍將煎盤拆毀，他日開煎，重行裝置。每煎一造，凡第一日成鹽甚少，因生熱冰電傳熱較遲，自第二三天後，成鹽逐漸加多，至第六七日而復減，煎至末日，盤底膠

鐵甚厚，傳熱甚速，所成之鹽，亦不過如第一日開煎之數。

鐵鍋煎鹽，鐵鍋有二種，一種圓而底平，謂之煎鍋。一種半圓球式，與普通之飯鍋相同，謂之溫鍋煎鍋，均置於近龍門處，溫鍋則置於煎鍋之後，注瀝入鍋後，乃進薪於龍門，其溫鍋之爐，冷熱交換，一如鐵盤之法，俟盤既精，乃煎熱之，鐵入羅中，至一箱之數，或三口或四五口，各場不同，或一字形或三角形，或方形，排列亦各有異，煎一鍋之鹽，自三四小時至五六小時不等。

晒板煎鹽，其手續可分爲三：(一)曰瀝瀝，以蒲帚汲，取瀝瀝桶之晒板，謂之瀝瀝桶，每用約足瀝一板，然因日光之斜正，與瀝之遠近，則瀝瀝多少，略有不同，若逢天晴且到時，尚有須瀝二三度者。(每箱約重二十五斤至二十五斤。) (二)曰曬鹽，瀝在板，既經日曝風吹，水氣蒸發，漸結鹽晶，須用爬爬一隅，每日約爬兩三次不爲。 (三)曰瀝鹽，鹽既堆積一隅，乃用繩繩，懸入竹羅，復以木架，架繫於空紙上，俾所含之水分，自繩孔瀝出，鹽乃告成。

晒坦晒鹽，晒坦之法，亦如晒板，利用日光，當天氣轉晴之日，注瀝於坦，借日光之力，蒸發水分，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爲最重要時間。

鹽分漸次結成顆粒，附於坦面，所鋪之碎缸片，乃以竹帚掃之，堆於一隅，免入鹽灘。按坦晒之鹽，多雜泥土，而清純則較輕於板晒。

三 產量

兩浙全區產鹽數額，二十二年度，爲四百三十六萬餘擔，約佔全國百分之十強。至各場產鹽數比較，以餘姚場爲最多，佔全區二分之一以上，岱山錢清等場次之，清東長亭等場產數最少。

四 價本

兩浙各場，二十二年度製鹽成本，除姚錢清兩場，每擔五角餘爲最低，黃海場，

每擔一元七角餘爲最高。各場販商收購價格，北監鹽兩場，係由場署，視產銷情形，按旬規定牌示。餘姚場販商收購價，從前亦由場署牌示，近已改爲販商與板戶，自由議定。其餘各場均無官定牌價，鹽民遇淡季或旺季，隨時稍有漲落。

五 儲藏

兩浙各場儲鹽，多已有倉庫之設置，其建築有磚牆瓦屋者，有木板壁而上覆以茅草者。鹽民所產之鹽，悉歸販商收買，隨產隨收，入倉存儲。其定海清東等場，均未建倉庫，鹽民私藏散置，難免透瀝，近年先後節撤鹽堆，編鹽堆存，上蓋蘆席，由公家加以管理。

第四節 松江產製

一 產區

松江鹽務，自漢唐以迄明清，均隸兩浙管理。清同治後，因松鹽銷地，屬於蘇省，本區又爲產地，爰由蘇浙兩方，設局分治。迨長六，乃設松江運副主管之。產地位於江蘇省東南海濱之奉賢、金山、及崇明四縣境內，原轄有青村、長浦、兩浦、崇明四場。二十一年，整理場務，將青村兩浦併入長浦，合三場爲一場，崇明一場，則予裁撤，故現僅實浦一場。全場計分奉東、建家、梁、平安、潮、咸、深、環、錢、家、橫、西、樹、和、林、深、飲、金山衛等九區。所產鹽斤，行銷於蘇五屬及崇明啟東二縣，並安徽之郎溪一縣。

二 製法

松區自崇明場裁撤後，煎灶業予廢除，現在純爲晒鹽。晒鹽，先須採瀝，採瀝之法，係將海潮放於灘地，經日光晒乾，地面即現白色鹽泥。掣取堆積墩塔，以水洗之，濾出之質，是爲鹽瀝。取瀝置板，再晒之，歷八九小時，即成白鹽。

三 產量

松區產鹽數量，以二十二年度計，全年度約共產鹽二十八萬二千餘擔，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二。每年夏秋為產鹽旺季，春冬為淡季。

四 價本

松區曬鹽成本，每百斤最低為六角六分，最高八角一分餘，常年相同，無淡旺季可分。所以有高低不同者，蓋板戶之鹽板，有自置與租賃之分，而曬鹽，又有自曬與僱工之別，板租每年九角至一元不等，僱工每人年需工資飯食約一百二十餘元，故自板自曬者，成本較輕，租板及僱工曬鹽者，成本增高。至在場售價，每擔約合銀元八角二分七釐，淡旺季無甚差別。

五 儲藏

松區儲鹽，係以倉廩均屬商辦，由公家管理。其建築，或以竹木構成，或以稻草掩蓋，大小無定式，間數容量不等。計全場有倉廩五十二間，可存鹽十萬九千八百餘擔，最大者，每倉可容三千五百餘擔，最少亦能達一千餘擔。最近並於各產地掘要處所，用毛竹蘆席，搭蓋臨時儲鹽所十二處，每日督令板戶，將已製成未及繳版之鹽，運存於內，以免走私。

第五節 福建產製

一 產區

福建產鹽區域，自福清以下，詔安以上，沿海岸線，約二千里，鹽場毗連，唐劉晏治江淮鹽，設十監，侯官居其一，是為福建鹽制見於載籍之始。降及清季，閩鹽設十三場，民國初年，裁併為八，嗣以提邊浦南兩場，鹽坎荒廢，於十七十八兩年，相繼裁廢，現尚存莆田、前下、山腰、海美、蓬河、詔安六場。

莆田場地，居莆田縣北，本場計分哆頭、下柯、赤港、東蔡、新墩五區。所屬韓厝寮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場務所，分三埧，韓厝、霞真、三區。江陰場務所，分張下段、左段、右段、四段四區。前下場位於莆田縣前沙，分設前沙、韓厝、珠江、東蔡、霞真、鐵爐六區。山腰場務所，在惠安縣北山腰鄉，分設後埧、後港、白石、榮堂、鐵厝五區。海美場，在晉江縣南東石鄉，分設永寧特別區，及潘徑、蕭下、白沙、東石四區。蓬河場務所，設南安思明金門三縣縣境，分設海濱、奇厝、東園、西園、祥豐六區。詔安場，廣跨雲霄、漳浦、詔安、東山、四縣縣境，分設探石、岱南、前柯、礁頭、大陳、林頭、陳城、礁尾、古雷、港口、四港、嶼頭、鹽墩十三區。閩鹽，除行銷福建全境外，前下山腰兩場，並有往浙贛鹽行銷浙江溫處兩屬。詔安場鹽，銷廣東潮梅等處，並轉銷福建長汀八縣。

二 製法

閩鹽採鹽之法，係趁潮漲時，引海水入溝，再以水車車上第一個田埕，經風吹日曝數日，逐漸經過第二埕，第三埕，即成鹹水，儲入滷井，以備曬鹽。其曬鹽之法，先將鹽坎洗淨敲平，然後將井中滷水，灌入鹽流，轉撥入坎，曝曬成鹽。

三 產量

福建產鹽尚豐，全區產量，每年大致在二百萬擔上下，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二。以二十二年度計，約產一百六十二萬餘擔，每年七月至十月，為產鹽最旺期，次則十一月至一月，各場產量，以詔安場最豐，前下場次之，山腰蓬河海美三場又次之，莆田場產量最小。

四 價本

福建製鹽成本，隨場而異，以海美場成本最高，每百斤約大洋四角六分，詔安場成本最低，每百斤約大洋二角五分。至在場售價，亦各有別，以莆田場售價最高，每百斤大洋二角餘，前下場售價最低，每百斤約一角左右，淡旺季相差無幾，各場均無官定牌價。

五 鹽務

福建存鹽設備各場不一，有貯存鹽有鹽坵者，有任鹽散堆地上，以土或稻草覆蓋者。莆田場，全場計有官坵十二，屬砂頭區者四坵，屬下河區者一坵，屬赤港區者二坵，屬東寮區者二坵，屬新墩區者三坵。前下場鹽多散堆地上，覆之以土，並未設有官坵，以備儲藏。山腰場產鹽，或收存鹽堆，覆以稻草，或存放私有鹽倉內，全場計有鹽堆六四二堆，鹽倉九間。海美場有官坵三座，民倉二百座，以備存鹽。運河場鹽雖多存於坵，惟海灣西園兩區，倉坵兼有，全場計有坵十一，倉八，詔安無官坵設備，產鹽均堆積貯存，以稻草覆蓋其上。

第六節 兩廣產製

一 產區

漢區均輸鹽鐵，凡二十八郡，南海居其一，是為粵鹽，見於載籍之始。明時設場十四，清初定為二十場，光緒間，廣州特為法租界，裁茂輝場，旋又裁小江場，併入隆井場。民國初年，以上川場歸併雙恩場，以東界場歸併海山場，以河西場歸併招收場，復添設烏石三亞二場，最近復將海山與東界分立，隆井與招收合併，共為十七場。曰碧甲，曰淡水，曰大洲，曰墩白，曰小靖，曰石積，曰海甲，曰雙恩，曰白石，曰烏石，曰電黃，曰博黃，曰三亞，曰海東，曰隆江，曰招河，曰惠來。

碧甲場，位於惠陽縣龍和鄉，分隸山藤西統和三區。淡水場，位於惠陽縣平海城，分東洲、港尾、黃甲、四圍、四區。大洲場，位於惠陽縣仁和圩，計分四區。大洲及東洲之三洲，東北向之龍坑，合為一區。東南為東西浦區，西南為沙橋區，北為小溪區。墩白場，位於海豐縣汕尾市，分香洲、東浦、白沙、花樹、潮前、浪浦、東港七區。小靖場，位於陸豐縣新墟，分淡水、寶刀、金厝三區。石橋場，位於陸豐縣碣石鎮，分南比、桂林二區。

海甲場，位於陸豐縣甲子區，分東河上、東河下、游尾、湖東四區。雙恩場，位於陽江縣分壽龍、雙魚港、北寮、新通三了港、那扶、六區。白石場，位於合浦縣，分竹林、石頭埠、公館、攏子、橋、烏泥、車板、厚牛脚、企沙、江平、大岡、平山十一區。烏石場，位於海康縣烏石港，分那澳、三教、英嶺、流沙、北海仔、苞四、六區。電黃博黃二場，均位於電白縣。電黃場，分山大、平夏、蘇拔、上甲、中甲、中下、甲、南廠、西廠、小鹽、下登樓、上登樓十一區。博黃場，分王巷、東步、西沙、紅花、四區。三亞場，位於瓊山，分三亞北、聚賢縣、臨高、萬寧、瓊東、陵水、文昌、塔市九區。海山場，位於饒平縣浮仔鄉，分浮仔、外圍、東邊、板林、隆漢、大港、新村七區。招河場，位於潮陽縣達濠境，分西墩橋、葛園橋、香竹橋、三寮橋、馬灣橋、洋背橋、金蒜橋、鳳岡橋八區。隆江場，位於潮陽縣暨井境，分滄州、浦西、浦北、古埕、平潮五區。惠來場，位於惠來縣神泉鄉，分靖海、赤州、東園三區。

粵鹽，除行銷兩廣外，並銷福建省之長汀等八縣，貴州省之黎平等九縣，雲南省之廣南等七縣，湖南省之桂東等十一縣，及江西省之贛縣等十七縣。

二 製法

粵鹽製法，有煎有晒，凡以煎成者為熟鹽，以晒成者為生鹽。採瀆曬製之法，又有晒水晒沙之別。晒水者，將海水用水車車入泥池，使其濃發，凝厚成瀆，放入鹽池，加以鹽種，復晒成鹽。晒沙者，用繩將沙繩把繩，俾吸海潮，俟日光之熱力充足，仍挑諸瀆橋，以水再三瀆之，沙面鹽分即融解於水，由橋底流出，即為瀆水，於是傾於石池，撒以鹽種，復晒成鹽。煎製之法，係將海水晒成瀆汁後，用鍋蒸瀆，煮熬成鹽。惟取製車繁本，其現除雙恩白石三亞三場尚有少數煎製者外，其他各場皆易煎為晒矣。

三 產量

粵鹽產量，二十二年度，為三百五十餘萬擔，約占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二〇。

二、產量較多之場價，為取白年達一百餘萬擔以上，較少者為招隆場，年僅萬餘擔。

四 價本

粵鹽成本，因分生鹽熟鹽而異。生鹽成本，大洲場數目較低，每擔約二角六分，雙鳳場較高，約一元三角。熟鹽成本，三亞場數目，有時較高，亦有時較低，低時每擔約七角，高時約三元五角。其在場售價，生鹽以大洲場數目較低，每擔約三角，白石場較高，約一元四角。熟鹽以三亞場高低懸殊，低時每擔約七角六分，高時約四元六角。

五 儲藏

本區最近建築倉坵甚多，計海東場，有倉三座，坵十四座，惠來場，有坵十座，招河場，有倉二座，坵二座。匯江場，有倉五座，坵白場，有坵二十座，各倉坵儲鹽量，少者數千擔，多者萬餘擔，其收放鹽斤，均訂有詳細辦法管理之。碧甲場，原設鹽倉四百七十餘間，儲鹽可萬餘擔，三亞場，有運商建築之倉，及鹽戶自設之倉，其容倉甚多者，可二萬擔，雙鳳白石烏石各場，亦均築有倉房，茅蓋杉柱，可蔽風雨。此外各場儲鹽，或貯於圍內餘坪，或堆於礎壁之上，蓋以稻草，由場逐堆編號，加蓋鹽印，破堆時，須報場監視，以防偷漏。

第七節 四川產製

一 產區

蜀鹽載籍可徵者，斷自秦始。秦李文王以李冰為蜀守，冰能識水脈，於廣都縣（即今之成都華陽等境）穿鹽井，其後歷漢晉唐宋元明，逐漸推廣，遂揮大利。清季四川鹽務，統歸運使管理，原不分南北兩區，民國四年，四川鹽務稽核分所成立，以所轄鹽場過多，事務紛繁，始設立川北稽核分所，因增置川北運副一缺，於四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產製

年九月成立，始有川南川北之名。現在川南區，共有十四場，曰富榮、鄧開、健為、樂山、井仁、資中、鹽源、雲陽、大寧、開縣、彭水、奉節、忠縣、大足。川北區，原有十一場，即三臺、南、西、鹽、射洪、射蓬、蓬、蓬、蓬、樂至、中江、綿陽、簡陽等場。民國十六年，將南、西、鹽、村驛、及西鹽場之三元、毛公、兩河、雙碑、觀音、棕樹等公垣，劃出另添一場，曰南鹽場，現共有十二場。綜計川南川北兩區，共有鹽場二十六。茲將兩區鹽場名稱，及其坐落分區列述如左：

(甲) 川南區

(一) 富榮場 本場分東西兩場，坐落富順縣及榮縣交界處。全場共分八區，東場五區，曰涼高山、大坎堡、東岳頂、豆芽灣、郭家壩、西場二區，曰宄氏坡、黃石坎、荒草田。

(二) 鄧開場 坐落富順縣西北。全場共分詹王、大徐宋、五塘，故舊名下五場。

(三) 健為場 坐落健為縣五通橋。全場共分七區，曰五通橋、楊柳灣、寶慶街、嚴章灘、灰山井、紅豆坡、王村壩。

(四) 樂山場 坐落樂山縣凌雲鄉。本場共分兩大區，曰河東區、河西區。河東區內，又分為四小區，曰上樂區、下樂區、後樂區、溪健區。

(五) 井仁場 坐落井研仁壽兩縣境內。本場共分七區，曰井研城、大水灣、門坎山、烏槐灣、楊洞井、仁壽城中井。

(六) 資中場 坐落資中縣羅泉鎮。本場全區，分為羅金兩廠，羅廠內，又分為一二兩區。

(七) 鹽源場 坐落鹽源縣西鄉。本場共分白井、黑井、小鹽井、三區。

(八) 雲陽場 坐落雲陽縣西北雲安鎮。本場并無分區。

財政年鑑

(九) 大寧場 坐落巫溪縣北。本場并無分區。

(十) 開縣場 坐落開縣東里。本場共分河東河西南兩區。

(十一) 彭水場 坐落彭水縣郁山鎮。本場共分石井中井老井三區。

(十二) 奉節場 坐落奉節縣東之鎮中。本場並無分區。

(十三) 忠縣場 坐落忠縣北廣濟鄉。本場分為徐濟兩區。

(十四) 大足場 坐落大足縣東北及東南。本場計分三區，曰王家場、廻龍場、明江河。

(乙) 川北區

(一) 三壩場 坐落三壩縣境內。本場分為四區，曰翠豐廠、長豐廠、會連廠、豐源廠。

(二) 南關場 坐落南部閬中兩縣境內。本場共有三十二公担，因分為三十二區。

(三) 西鹽場 坐落西充縣境內。本場共分為十三區，曰文井、會龍、槐樹、羊鹿、義興、水興、碾堤、忠和、會真、金鷄、折弓、安樂、樓子。

(四) 南鹽場 坐落鹽亭縣境內。本場共分為七區，曰三元、毛公、雙碑、松樹、觀音、富輝、兩河口。

(五) 射洪場 坐落射洪縣境內。本場共分為四區，曰城關、太和鎮、馬家溝、文家場。

(六) 射蓬場 坐落射洪蓬溪兩縣境內。本場共分為五區，曰洋溪鎮、太和鎮、青蓮渡、柳樹沱、青岡垻。

(七) 蓬中場 坐落蓬溪縣中鄉。本場共分為十區，曰上河、下河、明月、常樂、板橋、槐花、文井、三匯、會字、羅鍋。

(八) 蓬蓬場 坐落蓬溪縣河邊。本場共分為九區，曰鹽市場、大堰場、白馬場、關江河、地風井、觀音寺、玉峯場、石板灘。

(九) 樂至場 坐落樂至縣境內。本場共分為九區，曰城關、石佛場、塘堰場、土垠子、董家壩、香泉鋪、桂林場、與隆場、三星橋。

(十) 中江場 坐落中江縣胖子店。本場分為八區，曰胖子店、良安場、永渡場、臨家池、普興場、大河邊、團山井、泰安場。

(十一) 綿陽場 坐落綿陽場東南鄉。本場共分為五區，曰曬谷井、白池口、五里梁、小柑溝、左家岩。

(十二) 簡陽場 坐落簡陽縣西北。本場共分為三區，曰石橋井、海井、關老君井。

川鹽產量極豐，除行銷本省外，兼銷鄰省。內之濟楚岸江陵等二十六縣，巫楚岸之秭歸等七縣，納萬岸之利川等八縣，湖南省內之濟楚岸連縣等六縣，貴州省內之兼邊岸遵義等二十九縣，仁邊岸之仁懷等二十四縣，涪邊岸之思縣等二十二縣，永邊岸之大定等二十二縣，雲南省內之海邊岸會澤等十一縣，陝西省內之雲岸南鄭等二十一縣。

二 製法

四川產鹽，皆用煎製。其燃料，或藉天然井火，或耗用薪柴。但鑿井、汲瀉、視水皆為必經之手續。所產鹽類，有花巴之分。花鹽散碎如雪，水氣大而耗多。巴鹽凝結如冰，水氣淨而耗少。花鹽經一晝夜而成，巴鹽必須倍之。至於鑿井、汲瀉、視水、煮鹽各項方法，各場大略相同，茲分述如左：

(一) 鑿井 四川鑿井，多在兩河夾岸，山形險峻處。審擇地面，視有鹹沙。然後鳩工除地，着手開鑿，俟至十餘丈或二十丈時，見有白沙處，即有鹽泉湧出。

由此再擊，約見綠石，即真鹽水，井工至此，始告完成。

(二) 汲滿 擊井既成，以筒推水，是為汲滿之法，有用牲口者，用人工者，又有所謂冒水井，自然噴出，無待推挽者。因各場鹽井，深淺不同，適水多寡各異，故其汲取方法，亦略有不同。

(三) 視水 凡鹽井與火井，距離遠者，則有視戶於近河設埠曰：上塘。蓋巨缸數具，曰：梟桶，買水饋於缸，臨井者則以舟運鹽水至埠，挽注入缸。缸之四旁累石為基，上搭棧曰：上馬車，高可四丈許，絕頂為車棧，棧上置輪，驅馬轉輪，逆挽鹽水，上注於盤，由盤而視，縱橫穿橋，臨山渡水，可一二十里，曲折至火井處，又設一總埠，設置巨缸儲鹽水，曰：下塘。有火無水之灶戶，則於此市水蒸鹽。

(四) 煮鹽 四川由煎熬而成之鹽，亦曰煮鹽，有用薪炭者，亦有用天然柴火者。當開煮時，將儲於棧內之鹽，酌量添入鍋內，隨將渣鹽即鹽母，陸續滲入，攪勻後，徐徐滲下，水漸次漸退，漸次凝結，由薄而厚，由厚而塊，經兩晝夜，而成巴鹽，有如煎鍋形，厚四五寸，徑約四尺，重約五百斤。至製花鹽與巴鹽略同，惟煎巴，則用火時緩時急，急之為用，使滿汁結晶，緩之為用，使其結晶堅成巴。若煎花則純用烈火，水漸沸騰，汁漸濃厚，成點結晶，粗如雪粒，圓扁不一，即用竹編撈箕撈出，運則沉底為巴，隨撈隨即添滿，以滿完為止。煎鹽時，井酌添豆漿，提淨，使其潔白，此煮花巴鹽之方法也。

三 產量

四川鹽產極豐，川南各場，二十一年度，共產四百五十萬零七千餘擔，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一·九。川北各場，二十一年度，共產一百四十五萬二千餘擔，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三·五。

四 價本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四川煎鹽，有恃天然火力者，有以柴炭為燃料者，所產花鹽，經一晝夜而成，巴鹽必須倍之，故各場製鹽，成本輕重懸殊，其場價亦因以不同。川南區，以富榮場價本為最低，其成本，每擔約為二元七角，場價約為二元九角，彭水場數目最高，每擔成本約為九元，場價約為九元五角。川北區，以南閬場價本為最低，每擔成本，在五元以下，場價約在五元五角，樂至場數目最高，每擔成本約為八元五角，場價約為九元。

五 儲積

四川各場，從前只有私倉，所產鹽斤，概由灶戶自行儲存。其儲鹽倉房，多在灶之附近，建築既欠堅固，偷盜自所難免，且無人管理，私漏更易。自民國七年，將富榮東西兩場之私倉，較次者酌改為公倉後，次年健為樂山兩場，亦相繼仿辦，九年又於富榮西場之宜井小溪地方，建有官倉。現在川南北各場，均分別設有倉垣，就中尤以富榮東西兩場倉垣為最多，計共有一百五十餘座，健為樂山南閬等場次之，各有倉垣二三十座。至於管理各場倉垣辦法，亦經先後分別訂有專章，頒布施行。

第八節 雲南產製

一 產區

滇為山國，特產煎鹽，由來已久，其設鹽官，蓋自漢始。民國成立後，設鹽場十分為三大區。一曰黑井區，有黑井、元永井、阿團井三場，而以黑井為黑井之分場。二曰白井區，有白井、符後井、喇鷄井、雲龍井四場。三曰磨黑井區，有磨黑井、按板井、香鹽井三場，而以石背井為磨黑井之分場，益香井為香鹽井之分場。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將現井分場裁撤，改為包井，招商承辦，二十三年四月，復將現井收回官辦，改設場務所，仍隸屬於黑井場，同時并將汪家坪井、彌沙井、區團井、猛野井、四大包井一

併收回官辦，改設場務所四處，除汪家坪井場務所，直轄於雲南運署外，其餘沙井場務所，則隸屬於晉後場，鳳崗井場務所，則隸屬於晉鹽場，猛野井場務所，則隸屬於磨黑場。統計雲南全區，現有鹽場十，分場二，場務所五。此外如煤礦之類，邊遠之井，其產銷歸由商人包辦。每年認額繳課者，尚有包井二千六，其名稱為安寧井、覆山井、枳舊井、裕井、裕民井、安樂井、照江井、高軒井、日期井、金泉井、順慶井、師井、山井、磨歇井、磨舖井、盤重井、抱母井、景東井、恩耕井、茂愛井、茂益井、里茂井、茂腊井、二尾井、茂茂井、管孔井、就中除安寧井，係直轄於雲南運署外，其餘二十五包井，均分別由各該井附近場警管轄。茲將各場井名稱坐落，及各包井隸屬場別，分述如左：

(甲) 黑井區

- (一) 黑井場 坐落鹽興縣西，本場轄有琪井場務所一處，及橫山井、枳舊井、碩井三包井。

- (二) 元水場 坐落鹽興縣東南，本場分元興、永濟二井區，井轄有裕民井一包井。

- (三) 阿臘場 坐落鹽興縣東南，本場轄有安樂井一包井。

(乙) 白井區

- (一) 白井場 坐落鹽興縣城內，本場井無分區。

- (二) 裕後場 坐落劍川縣之南鄉，本場轄有瀾沙井場務所。

- (三) 喇井場 坐落剛坪縣喇喇村，本場轄有騰江高軒日期三包井。

- (四) 雲龍場 坐落雲龍縣之東北，本場分石諾天四井區，另轄有金泉井、順慶井、師井、山井、四包井。

(丙) 磨黑井區

- (一) 磨黑場 坐落甯洱縣東北，本場轄有猛野井場務所一處，及磨歇場

舖盤黃三包井

石青分場 坐落甯洱縣善長鄉，本分場內井無分區。

(二) 按板場 坐落鎮沅縣西，本場轄有包井八，曰抱母井、景東井、恩耕井、茂愛井、茂益井、里茂井、茂腊井、二尾井。

(三) 晉鹽場 坐落景谷縣南，本場轄有鳳崗井場務所一處，及茂盤管孔二包井。

益香分場 坐落景谷縣南，本分場內井無分區。

雲南歷年以來，產額不豐，供不敷求，平均每年，祇能產鹽五十萬擔左右，故行銷本省境內，尚不敷用，井無運銷省外之可能。最近開廣邊岸，已借運粵鹽，東北綏江一帶各縣，及西北阿墩子等處，則銷食川鹽產鹽。此外如越南思茅及迤西騰龍等處居民，尚多有私食陝贛運羅外鹽情事，亦因滇鹽產不濟銷，有以致之。

二 製法

雲南製鹽，原料有磺浦之分，磺質又分石土砂三種，石磺為上，土磺次之，砂磺又次之。所產之鹽，分鹵筒二種，皆以柴薪煎熬而成。各場採磺汲浦方法，大致相同，惟煎製方法，各區不一，茲分述如左：

(甲) 磺浦採取法

(一) 探磺法 探磺，應先劃磺路，以探求磺層，俟探磺發現，即僱用捶手二人，砂丁二人，聯合工作，俗稱一水人。捶手入洞取磺，一人執鐵毛尖者磺層，一人用大錘錘之，磺即隨尖而下，砂丁則用籃子，磺出桶，計每水人日可採磺八百斤。

(二) 汲浦法

汲浦，無論磺礦內之浦水，抑或鹽井內之浦水，均用竹筒汲出，亦有用水筒抽取者。其法係以竹筒或木筒，由井筒之口安設，以達浦源所在地，每筒一槓，即設水筒一個，筒工一人，層遞吸引，上達井筒之口。

(乙) 製鹽法

(一) 黑井區製法 本區各場製法，均先由灶工將鹽礮碎，納入高槽，池以淡水，約二十小時，礮即融化。然後引入地槽，俟其澄清，再盛滿於鍋內，舉火開煎，約需八九點鐘，即可煎成，名曰鹽平。

(二) 白井區製法 本區產鹽，形式分為鍋筒二種。鍋筒製法，係於煎鹽時，隨煎隨添潔淨之鹹漬，俟其結鹽至四五寸厚，將皮面未成固體之沙刮去，用緩火烘乾，俟冷取出，即得鍋鹽。至於筒鹽製法，則於製鹽場上，置定長筒木模，以勺取鹽沙入筒，用人力築成之，或不假筒，全用人力拍成之，然後加蓋灶印，即成筒鹽。

(三) 磨黑區製法 本區製鹽，均用梯灶，初為臨安吳姓發明，梯灶置鍋，自首至尾，每口各高五寸，形如樓梯，有至多十七口者。又築塘四，曰點水塘，融礮塘，淡水塘，泥漿塘。先將鹽礮打碎，盛於竹籬，排列融礮塘內，引淡水塘之水泡之，俟澄，復引入點水塘，使澄清，再由短竹筒拉入木桶，手提面分卸於各鍋，然後開煎，且煎且添沙，愈結鍋愈淺，再加點水煎之，使厚結鹽沙與鍋口平，用緩火煨煉較小時，復將鍋內未成固體之鹽沙，摺注他鍋，併煎，與各鍋成鹽留灶，就餘火烘乾，俟冷，用鐵刮取出，遂成鍋鹽。

三 產量

雲南歷年以來，產額不豐，供求不逮，平均每年，僅產五十萬擔左右。二十一年間，雲南運使，為增加生產起見，擬定改組井灶方案，規定全區產額，分期遞加辦法。第一期，即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每年度至少，須煎足六十萬擔，第二期，即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每年度至少，須煎足七十萬擔，第三期，即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每年度至少，須煎足八十萬擔。嗣於二十三年七月，改用新辦法時，將全區各場產額，重新分別增定，計共市秤九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擔二十一斤。井於改組井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灶方案內，訂有場長查煎考成規則，及灶戶煎煎產額查驗辦法，呈准施行。茲將改訂時核定之雲南各場井產額列後，以資查考。至於本區二十二年度，實產鹽數，共有六十一萬六千餘擔，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八。

雲南各場暨各包井產額表(二十三年七月核定)

場名	核定產額
黑井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斤
現井	一七,〇〇〇.〇〇
橫山井	二五九.〇八
棋舊井	二五九.〇八
碩井	一九八.一二
元永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裕民井	三三四.六八
阿陌場	六〇,〇〇七.五〇
安樂井	四〇三.八六
白井場	一〇二,二三五.〇〇
喬後場	一三九,七〇〇.〇〇
灑沙井	三八,一〇〇.〇〇
刺井場	四四,四五〇.〇〇
麗江井	一,二三五.九〇
高軒井	四四八.二一

財政年鑑

日	龍	金	瓶	師	山	磨	磨	磨	整	石	按	抱	景	恩	茂	茂	里	茂	
期	龍	泉	邊	井	井	黑	野	野	井	井	板	母	東	耕	愛	益	炭	腊	
井	場	井	井	井	井	場	井	井	井	場	場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三	二	一	七	三	二	一	七	一	七	二	三	四	五	七	四	五	三	一	六
八	八	三	三	三	三	七	〇	九	六	〇	六	五	八	〇	二	八	一	四	〇
二	九	五	一	七	八	〇	〇	七	九	〇	五	二	〇	二	三	〇	〇	六	〇
七	〇	四	二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九四

二	尼	井	九	二	三
香	鹽	場	一	九	〇
風	崗	井	三	八	一
茂	茂	井	一	二	五
習	孔	井	一	五	八
益	香	場	二	〇	三
汪	家	井	九	〇	〇
安	寧	井	三	四	二
總	計	(市秤)	九	七	三
		總斤	九	六	三

四價本

雲南場價，包括薪本電工礦費兩項，薪本即係灶戶製鹽工本，電工兩費，除數給前快砂丁工資及修理井漏之用。所有薪電各費，皆係隨稅附收，蓋雲南各場，除包井外，向行灶煎官賣制，凡商民赴場購鹽，須將稅捐薪電各費，分別交清，方准運出。其徵收數率，係由各場長隨時體察當地人工物價之高低漲落，分別擬定數目，呈由運使轉呈部覆核准施行。至於各場灶戶詳細製鹽成本，當必低於官定薪本，惟因每月漲落不一，無從調查明確，故雲南各場，皆以官定薪本，作為成本。各場灶戶領取薪本辦法，係於鹽製成交官存倉時，先向場署請領製薪數成，俟每月終了，銷數確定，結算清楚，再由場長，將薪本尾數，完全發清。至於電工兩費，除每月由場長支付前快砂丁工資外，餘數悉存場署，俟修理井漏時，得由場長呈由運使，轉請部覆核准動支。茲將二十三年七月，改衡後核定之雲南各場薪電數率，列表如左，以資參考。

雲南各場薪電數率表(二十三年七月核定)

場別	薪(即製鹽成本)		電工	薪(即場價)	電合計
	本	本			
黑井場	四·七五	·四五	·四五	五·二五	
元永場	四·六五	·九五	·九五	五·六〇	
阿陋場	三·五〇	·三〇	·三〇	三·八〇	
白井場	鋼鹽	四·〇〇	·三五	四·三五	
	箭鹽	三·八〇	·三五	四·一五	
箭後場	二·八〇	·一〇	·一〇	二·九〇	
喇井場	大鹽	二·〇〇	·一六	二·一六	
	水鹽	二·二〇	·一六	二·三六	
雲龍場	石門井	三·五〇	·三〇	三·八〇	
	諾鄧井	三·一〇	·三〇	三·四〇	
	大井	三·五〇	·五六	四·〇六	
	天耳井	三·五〇	·五二	四·〇二	
磨黑場	三·三〇	·八〇	·八〇	四·一〇	
按板場	二·七六	·一〇二	·一〇二	三·七八	
香鹽場	二·四四	·七九	·七九	三·二三	
益香分場	二·三六	·六三	·六三	二·九九	
石膏分場	二·三六	·六三	·六三	二·九九	

附註：表內所列各數，均係清現金數。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五 儲藏

雲南各場灶戶製成之鹽，例須持數交官，登記存倉待售，不得私存走漏，但現因各場多屬產不敷銷，皆係隨產隨運，并無餘存，故亦有存灶不繳倉者。惟存灶之鹽，亦由場派有管倉員，或查灶員，隨時前往查報登記，管理方法，尚頗嚴密。茲將各場倉數，及其容量，分列如左：

- 黑井場有倉一座，可存鹽四百擔。
- 元永場有倉二座，可存鹽二千擔。
- 阿陋場有倉一座，可存鹽二百擔。
- 白井場有倉五座，可存鹽三萬擔。
- 箭後場有倉二座，可存鹽一千一百擔。
- 喇井場有倉一百二十間，可存鹽七千擔。
- 磨黑場有倉二座，可存鹽一千擔。
- 按板場有倉一座，可存鹽六千擔。
- 香鹽場有倉二座，可存鹽三百五十擔。
- 石膏分場有倉十間，可存鹽三千擔。
- 益香分場有倉二座，可存鹽一千擔。
- 雲龍場向未設倉，所有鹽斤新收後，均存場窖中。

第九節 東三省產製

產區

遼東產鹽，久著史乘，遼金始設鹽場，明季置鹽場十二，清初增為二十，民國肇建，裁併為八，二十年因水災沖毀濰坨，又裁併為六。東起安東縣，西至綏中縣，海輝

綿延長二千里，中以遼河為界。在遼河東岸者，有三場，曰登蓋場，坐落營口縣南十餘里，計分三道溝、二道溝、滑溝、藍旗場、紅旗場、白旗場等六區。曰復縣場，坐落復縣之南，計分陰溝、廣家溝、白家口、拉脖子、潘家場、小島子、郭海甸、羊官堡等八區。曰莊河場，坐落莊河鳳城兩縣境內，計分蔣家樓、磨石房、李家坎、大窪廠、經窩、隈子屯、花園口、尖山子、周家屯等九區。其莊河併場，分蔣家屯、張家屯、花坨子、雙山子、黑山子等五區。在遼河兩岸者，亦有三場，曰興縣場，坐落興城縣中兩縣境內，計分大明山、沙坨子、五里橋、駁子溝、項家屯、蘇家屯、六股河、張莊子、南驢舖等九區。曰錦縣場，坐落錦縣及鎮西縣境內，計分上坎子、大東山、白馬石、天橋廠、邵子屯、頭溝、四溝、沙溝等八區。曰盤山場，坐落盤山北鎮兩縣境內，計分范家屯、二道窰、二龍江等三區。其北鎮併場，亦分馬帳子、北井子、郭家屯、大台子等四區。遼區所產鹽斤，實行自由販賣，就場徵稅。惟吉黑兩省，係由官運商銷，其銷鹽地點，為遼吉黑三省，及熱河之承德等十五縣。

一 製法

遼鹽均用晒法，其必經之手續，可分為採捕及製鹽二步。採捕之法，各場大底均於海濱築池納潮，藉日光曝晒，便可成鹽。製鹽之法，即將已成之滷，再加日光曝晒，即可成鹽。其製滷及晒鹽之迅速，均以日光之熱度，及雨量之多寡為標準，夏季日光強，成滷成鹽，祇須二三日，春秋二季，則需七八日至十數日不等，如天寒雪凝，即不能採製。

三 產量

東三省自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以來，鹽務官廳，不能行使職權，最近產量，無從查考。按二十年以前計之，全區每年，約可產鹽六百三十餘萬市擔，產量最多者，為營蓋場，最少者為盤山場。

四 價本

東三省製鹽成本，在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以前，最低為八九分，最高約四角。其高下之分，係以產量之多寡，銷路之暢滯，為轉移。至在場售價，以全區言，旺季較高，每百斤約一元四角以下，至八角四角不等，淡季每百斤，約一角至三角不等。

五 儲藏

東三省各場，隨鹽建築，有公坨私坨二種。公坨計有十七處，容量不等，惟莊河復縣兩場有之，其餘各場，多屬私坨，即於鹽灘之旁，擇地築壘，堆置其上，以草草土泥壘之，以蔽風雨，設備簡陋，故數目容易，無從稽考。

第十節 長蘆產製（口北附）

一 產區

長蘆產鹽區域，起河北臨榆縣界，迄山東海豐縣界，全區鹽場，最早原設二十四場，清初併為十六場，至民國初年，始吞八場，嗣復一再裁併，迄今僅存豐財慶盛兩場。豐財場，位於寧河天津兩縣境內，計分四區，即寧河縣屬之塘沽、新河、天津縣屬之東沽、鄧沽。慶盛場，位於寧河縣城南營城寨上兩莊，計分中溝南溝北溝三區。蘆鹽行銷區域，除銷河北省全境外，河南南岸安陽等五十五縣，亦為專銷蘆鹽之區。其次光等十四縣，靈靈等八縣，及山西平遠七屬陽倫等十二縣，察哈爾張北等十四縣，熱河承德等十五縣，則與他區之鹽並銷。

口北區產鹽之地，散佈各處，其產鹽白鹽產地，遠在蒙古，土鹽則有產於察哈爾綏遠兩省境內者，均未設場管理。其產區，僅可依鹽之種類分之，膏鹽產地，有烏珠穆沁境內之青鹽諸一區，白鹽產地不一，多在察境，計有二連諾爾塔諾阿騰達喀薩諾，文貢諾爾登諾爾，雷門諾，大廳諾，小廳諾等八區。土鹽產地，多在綏遠官坑。

計有岱海、察漢湖、黃旗湖、安頁湖四區。
蒙疆行銷區域，計察哈爾省張北等十四縣，綏遠省豐鎮等五縣，熱河省承德等十五縣，均與他區之鹽並銷。

二 製法

長蘆製鹽手續，分採運晒鹽兩步。其法先在各種灘掘溝，直通於海，引潮入溝，溝內設置汪子、窪園、滷池等項。引海水入汪子，用風車絞之，次第透入窪園，積二三日，俟水氣漸發，汗泥濾盡後，再經水桶滲入滷池，復待二三日，投石濾試之，如即淨水面，則滷之濃度及格，然後放入晒鹽之灘池，趁晴曝曬成鹽。

口北之鹽，青鹽為天然產物，產地水淺，終年不冰，中有若干泉，湧出滷質，凝結池面，成為鹽塊，隨時可供鑿取使用。白鹽亦係天然產物，其產地為礆性土，夏季積雨水寸許，揮發上升，藉風日蒸發，遂漸積成鹽，惟雨量過多過少，則不能成。土鹽製法，係於夏季就鹽灘，取土置積成堆，上淋清水以濾滷質，導入土池中，使水澄清，復令暴乾，然後引入晒池，藉風日蒸發，積成土鹽。

三 產量

蘆區產鹽頗豐，每年產量，大致在七百萬擔上下，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十四。九、以二十二年度計，約產五百九十萬七千餘擔。豐盛兩場產量，以豐財場較豐，豐盛場次之，每年四月至八月，產鹽最旺。最近三年，一、三、九、十一、十二等月，均不產鹽。

口北產鹽，以青鹽為大宗，白鹽次之，土鹽更次之。全國產鹽能力頗弱，約僅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〇。二。每年產量，初尚將近十萬擔，惟以二十二年度計，則僅約二萬五千餘擔。

四 價本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長蘆製鹽成本，每百斤最高，大洋三角一分五，最低一角五分五，常年相同，經淡旺月之分。至在場售價，豐財場，每百斤最高三角二分，最低一角三分，蘆盛場，一律三角零二，常年相同，不因供求狀況不同而變動。

口北製鹽成本，青鹽每百斤，約一元四角，白鹽土鹽，每百斤，約一元二角，常年相同。其在場售價，青鹽每百斤，約一元六角，白鹽每百斤，最高一元四角，最低一元三角。土鹽每百斤，最高一元三角，最低一元二角五分，視旺季淡季而異。

五 儲藏

蘆鹽儲存方法，係將晒成之鹽，堆置灘上，用船裝運入坵，俟灘池鹽斤，掃數運盡後，則用荆蓆蓋之，再以草泥封之，以禦風雨。全區鹽坵，計屬豐財場者，有塘沽、東沽、郭沽、新河、四坵。屬蘆盛場者，淡沽官坵一。各坵坵地，四周圍以木柵，並設有橋樑，秤房、車庫房，及輕便鐵道等，專備運鹽，以期便利。

口北鹽商運鹽，經局上稅，即行銷售，未有設有存鹽辦法。僅多倫鹽商，立有公倉存鹽，然較之他區倉坵設備，則簡陋多矣。

第十一節 山東產製

一 產區

山東鹽區，東北東南三面濱海，海岸線延長二千餘里，港汊分歧，鹽灘林立，自管仲治齊，鹽產即著。而鹽場之名，見諸載籍者，肇始於宋，清設八場，民初裁併為六，嗣以青島威海衛先後收回，增置兩場，二十二年，又劃濰維場，歸入兩淮，遂為七場。曰永利曰王官曰萊川曰威寧曰石島曰金日曰膠澳。

永利場，位於無棣縣大沙河之東北沿岸一帶，管轄石家廟一區。王官場，位於濰光縣東北，分羊角流、三里溝、寧海寺、牛截流、郭坦五區。萊州場，位於掖縣昌邑兩

縣，分倉上崔家、朱家、于家、李家、孫家、海倉、嚴家、魚兒堡、橋英、利漁、十一區。威寧場，位於文登李平兩縣及威海市，分西湯家、黃家、前雙島、農道口、楊家、劉家、張港北、崖、林北、宮城、羅灘村、孫家、十一區。石島場，位於文登李平、榮成三縣，分大泊子、東墩、葛家、趙家、神道、海涯、姜家、龍家、曲格莊、邢家、桑村、劉家村、雀兒島、渡頭子、張家埠、烏島、四時家、崔家、岳家、花島、張家、南墩、雙子村、二十四區。金口場，位於萊陽、海陽、即墨三縣，分臧村、大橋、盛頭、泊子、楊棧、島、紙房、雄崖所、大丈、林家埠、後周、龐東、王家莊、南辛、南墩子、何家、辛莊、佐格莊、徐家埠、黑石、丁、莫廟、時埠、大閘、小灘、二十三區。膠澳場，位於即墨膠縣及青島市，分南島、下崖、女姑、小石頭、紅石屋、王家莊、後韓家、潮海、海莊、馬奇莊、海西、車家嶺、十二區。

本區產鹽除行銷本省外，並銷河南省之歸德、九屬商邱等十縣，江蘇省之徐、五屬、銅山等五縣，安徽省之宿縣、渦陽二縣，及對外輸出朝鮮、日本、香港等處。

二 製法

本區製鹽，全係用滷曬法。採滷之法，可分滷灘、井滷二種。滷灘者，臨灘開溝，俟海潮至，納滷於溝，復汲於水池內，經日光蒸發，遂成滷汁，井滷者，臨灘挖井，井畔開築五圍，用柳斗分期運汲於五圍，水即成滷，滷成滷成，灌入晒池，如天氣溫暖，一日之間，即可見鹽花浮於水面，復用小耙，推攪浮面鹽花，使之沉澱池底，再將滷水，不時添灌，約四五日，起鹽一次。井滷之滷，灌入晒池，其手續與滷灘同，惟須於池內，預洒鹽種，再將滷水灌入，使飽和液汁，與鹽種接觸，其所含鹽質，即可結晶附著鹽種之上，再將滷水，徐徐灌入，使其愈來愈多，遂成大塊鹽粒，約二十餘日，產收一次。

三 產量

魯鹽產量，二十二年度，為九百三十餘萬擔，約占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一九。一。產量較多之場份，為膠澳，年約三百餘萬擔，較少者為永利，年約十萬五千餘擔。

四 價本

本區各場製鹽成本，萊州場，數目較高，每擔約六角，金口場較低，每擔約一角四分。其在場售價，萊州場，數目較高，每擔約七角五分，威寧場較低，每擔約二角。價本之高低，皆視糧價之貴賤，氣候之晴陰，人工之供求，及銷路之暢滯，而漲落無定。

五 儲藏

本區儲鹽，王官場，設有鹽坨九座，萊州場，有坨七座，永利場有坨二座，威寧場有坨七座，石島場有坨一座，膠澳場有坨四座。各坨坨容鹽量，最少者萬餘擔，多者三十餘萬擔。其未有鹽坨之處，則置鹽於糠旁鹽壘上，按戶或合數戶作圓錐形堆起，由管理員司覈實驗收，加蓋鹽印，上覆青席，以蔽風雨，並依次編號，以防偷漏。

第十二節 河東產製(晉北陝西附)

一 產區

河東鹽區內，僅有解池一產地，秦漢時，隸河東郡，故以河東名。明清時，均設東西中三場，其初始併為解池一場，場在解縣安邑之間，東西長五十里，南北寬八里。地形中窪如釜底，內闊為畦，用以種鹽，其四周築以土垣，名曰禁垣，管理較他區為便。河東鹽斤，除行銷本省之安邑等四十五縣外，並銷陝西省之朝邑等三十六縣，及河南省之陸縣等二十六縣。

山西境內，自金析河東為南北二路，北路即晉北，北路食鹽，不資河東，由來久矣。全區因無大規模之鹽場，故迄未設場制。產地在雁門關以北者，稱北路區，關以內者，稱中南路區，此外各地，則統稱包圍區。計產鹽地，共有清源、陽曲、太原、徐溝、太谷、榆次、祁縣、忻縣、定襄、代、崞、平陽、介休、孝義、文安、汾陽、山陰、同、懷、天、陽、朔、縣、應、縣、雁、鵠、托、托、薩、縣、五原等二十四縣。晉北鹽斤，除行銷本省之平定等六十縣外，並

銷綫遺之五原等十二縣。

陝西向無鹽場，為洛川甘各鹽銷區。近年浦泊淮及朝邑二處，公開煎晒，由地方政府徵稅行銷。二十三年，中央接管陝西鹽務，因仍未改浦泊淮，分東西二灘，位於蒲城富平二縣境，兩灘相距二十里，大小略同，東西長約十二里，南北寬約二里。朝邑鹽池，位於該縣城西北十里之安仁鄉，南北寬約一里許，東西長約四里許。浦泊灘產鹽，行銷渭北之蒲城、富平、澄城、白水、韓城、郃陽、六縣。朝邑產鹽，行銷渭北之朝邑、大荔、澄城、白水、韓城、郃陽、六縣。惟不得銷至渭南。

二 製法

解池製鹽，均用浦汁晒製。採浦之法，係鑿浦井，用水斗汲取之，其缺乏浦井之處，則引溪水儲於曬畦，久之亦成浦水。惟工本較大，利亦較微，因而停製者頗多。採浦之後，即引浦水，注入浦畦，使其滲質濃厚，然後放入晒畦，藉日曝曬，約三日後，即可成鹽。

晉北產鹽，種類甚夥，大別之可分白鹽、黃鹽、紅鹽、化鹽、四種。其採浦製鹽之法，同，而刮取浦料之地則異。白鹽、紅鹽、化鹽之鹽場，均係就有鹹質之地，圍一土坪，於地面乾燥時，挑取含有鹽質之水，洒溼場內，經日光曝曬數日，地面即現鹽質之土，約一二分厚，用鐵板刮取此土，傾於淋水池內，使之溶滲成清，提出熬製，約一日夜，即可成鹽。黃鹽向無鹽場，率就產有鹽土之地，用鐵板刮取之，其採浦製鹽之法，與上述白鹽同。惟紅鹽係於煎時，加入鹼水，故色紅。化鹽係與多量已成之土白鹽及鹼水而熬，成本較大，鹽質較優。

陝鹽製法，有煎有晒。浦泊淮之東灘，係用日晒，西灘係用火煎，而朝邑則夏秋用池晒，春冬用鍋煎。晒鹽之法，在冬季取灘池井水，潑地俟乾，刮取地面含有滷質之土成地，入夏將土傾池，加水攪勻，經日晒半月，池面鹽質成砂，乃用棒分期刮取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之，夏季每池，約可刮鹽十次。煎鹽之法，在夏季取井水所製之鹽土，傾入濾池，使鹽質隨水滲出，置於鍋內煎熬，約一晝夜成鹽。

三 產量

河東產鹽，二十二年度，為一百餘萬擔，約占全國產鹽量百分之二·七。晉北產鹽，二十二年度，為三十餘萬擔，約占全國產鹽量百分之〇·八。陝西產鹽甚少，年約二萬餘擔。

四 價本

河東製鹽成本，在每年五六七八九各旺產月份，價格較低，每擔約自三角三分至四角四分。其在場售價，視運銷之滯暢，及成本之輕重而異，每擔約自五角至八角不等。

晉北製鹽成本，白鹽每擔，約二元至五元，黃鹽每擔，約三元至六元，紅鹽每擔，約三元至五元，化鹽每擔，約四元至六元。其在場售價，白鹽每擔，約二元五角至六元，黃鹽每擔，約五元至七元，紅鹽每擔，約五元至七元，化鹽約五元至十元。

陝鹽成本，晒鹽每擔最低一元，最高約四元，煎鹽最低二元六角，最高五元三角。其在場售價晒鹽每擔最低二元，最高六元，煎鹽最低三元三角，最高六元三角。

五 儲藏

河東鹽鹽，係設料室，料室多設於毗近屋舍之高阜，上封以泥，藉蔽雨雪，下開溝道，通風導溼，並畜犬防竊。計全區料室，現有二百九十餘處，容量達九萬擔以上。晉北儲鹽之設備，因地不一，或堆於倉房，或貯於缸窰，或圍蓋以席，或蔴納於窰。堆於倉房者，為徐溝、太谷、榆次、祁縣、忻縣、定襄、代縣、平遙、介休、孝義、山陰、同懷、朔縣、應縣、渾縣、托克托、薩縣等縣。貯於缸窰者，為太原、文、汾陽、等縣。貯於缸窰或圍蓋以席者，為清源、陽曲、二縣。蔴納於窰者，為五原一縣。至陝鹽存儲，尚無倉庫之設。

備。

第十三節 甘肅青三省產製

一 產區

甘肅產區，自漢迄清，均未設鹽務專官，民三設立花定權運局，是為甘區有鹽官之始。但其職務，以權運為限，不及場產。十六年，權運局改組運使署，下設六場，曰花惠、中藥、條白、涼州、漳西、漳源。十八年，因對設青海寧夏省治，鹽區隨以劃分。花定運使署，改為甘肅權運局，專運甘肅本區鹽務。其餘白、涼州、漳西、三場，仍隸甘肅，改稱權運分局。統將條白分局，分為一條山、白墩子、兩分局。漳西分局，分為漳縣、西和兩分局。涼州仍舊。嗣復陸續增設哈家嘴、劉家灣、八盤、喇牌、小紅溝、甘鹽池、雅佈租、馬蓮泉、蘇武山、楊家灣、海北灣、高臺、臨夏、西峯、鎮等十五分局，及楊家窪、曲子、鎮周源、省城河北通銷權運等五分卡，共凡二十五處。甘鹽行銷本省者，為關東之天水三十二縣及隴西之皋蘭三十三縣。外銷者為陝岸之南鄭等二十一縣，與川鹽並銷。

寧夏鹽區，在未劃分省治前，原屬花定區之一部。十八年對設寧夏省治後，乃設寧夏權運局，以原隸花定之花惠、中藥二場屬之，分為花馬地、惠安堡、中齋、葉昇、曼等四區，而不稱場。其產鹽，行銷寧夏等十一處，及陶樂等三治局。

青海鹽區，在未劃分省治前，亦為花定區之一部。自劃分省治後，即設置青海權運局，以原隸花定之漳源一場屬之。改分茶卡、享堂鎮、循化縣三區，產鹽銷於西寧等十一處。

二 製法

甘肅寧夏青海三區，壤土互接，地質相同，均可製鹽。其製法可分為天然生產

日晒鍋熬三種。

天然產鹽，係因地質本含有滷，一經雨澤水土相融，即化為滷，待天氣晴和，經數日之曝曬，凡有滷之處，自然成鹽。鹽民但資撈取之力，故曰天然產鹽。屬於此類者，計有甘區之高臺、蘇武山、楊家灣、海北、惠安、花馬地、及青海之茶卡等處。

晒鹽，先須製滷。製滷之法，或取含有滷鹼之土淋製，或就地掘坑，放水養滷，或取出開天然鹹水。製鹽時，即取滷再晒三五日，即成。惟晒鹽均在夏秋兩季，冬季天寒，決難成鹽，春末亦可晒鹽，但僅甘鹽池一處行之。屬於此類者，如甘肅之馬蓮泉、小紅溝、喇牌、池哈家嘴、劉家灣、八盤、白墩子、甘鹽池、及寧夏之惠安池等處。

熬鹽，亦先製滷，法與晒鹽製滷同。惟製鹽時，係以鍋熬，不以日晒，無天時之限制。屬於此類者，僅甘肅之漳縣、西和兩處。

此外甘肅之臨夏池，冬春用鍋熬，夏秋用日晒，兩者兼有之。

三 產量

甘肅產量，以二十二年度計，共產鹽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七擔，佔全國產鹽總量百分之〇·二強。以一條山分局產量最豐，八盤最少。

寧夏產量，二十二年度，共產鹽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九擔，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〇·一強。以惠安堡產量最豐，中齋最少。

青海產量，二十二年度，共產鹽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擔，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〇·一弱。以茶卡產量最豐，享堂鎮次之，循化縣最少。

四 價本

甘肅青三區產鹽之成本，及場價，無從劃分，大底均由鹽戶直接向買主收取。鹽本若干，或撈工若干，有以擔計，有以升計。以擔計者，每擔由五百文至六角，最高至一元不等，以升計者，係以鹽易青稞類食之類，漲落無定，蓋猶春物物交易之遺

風也。

五 儲藏

甘肅青各區所產鹽斤，多就地堆置，待價而沽。其有倉儲設備者，惟甘區之漳縣有高倉，除家曠池有鹽戶自置之倉房，其數目容量不詳。

第十四節 新疆產製

一 產區

新疆產鹽之地，幾遍天山南北，漢書敘西域之河，匯於鹽澤（即今之鹽湖）是其產鹽發源極古。全區各地，鹽質優劣不同，情形彼此各異，可分為官運產地，及自產自銷之產地，兩種。屬於官運產地者有四，曰精河鹽場（坐落精河縣屬）曰邊板鹽池（在迪化縣）曰七角井鹽池（在鄯善縣境）曰唐朝渠鹽池（在綏來縣境）屬於自產自銷之產地者，有天山南路之莎車，尉犁輪臺，塔克庫，車沙，雅溫，宿阿，瓦提，拜城，柯坪，烏什，疏勒，疏附，伽師，巴楚，英吉沙，莎車，葉城，皮山，和闐，于闐，洛浦，哈密，吐魯番等，二十四縣，及天山北路之呼圖壁鎮，四烏蘇塔城四區，所產鹽斤，行銷本省迪化等五十二縣。

二 製法

新疆位居腹地，軍山環抱，其南北兩路之水類，皆滲入湖泊，難以外溢。此項湖泊，因困於陸地，無處可洩，水分蒸發，鹽質下澄，自成爲鹹水湖。經風吹日晒，天然凝結成鹽，即可供人取用。

三 產量

新疆係天然產鹽，其數量無可查計。現僅就人工撈取者計之，全區每年平均約四萬六千餘擔。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四 價本

新疆鹽運，不假人工，僅有撈鹽費用。精河場撈鹽，每堆工銀二錢二分，邊板池，每擔約一錢左右，七角井，每擔四角，其餘不詳。

第十五節 西康產製

一 產區

西康得屬川邊，清末經營川邊，改流設縣，民國元年，得爲川邊特別區，十五年改稱西康，現正籌建行省。關於鹽務，向未設置專官管理其事，故鹽務之報告統計甚少。至其產鹽，以鹽井縣之井鹽，榮寧等及類烏齊兩處之池鹽爲最著，茲將其主要產區坐落分述如左：

(一) 鹽井縣井鹽 西康鹽井縣，有鹽井五十五口，在瀾滄江兩岸。計東岸有井二十四口，西岸有井三十一口。

(二) 榮寧等池鹽 榮寧等鹽池，在西康石渠縣之北，距德格縣七站。其池在緩斜山麓，有鹽田縱橫約各一里有餘，凡分四百二十六口。

(三) 類烏齊池鹽 類烏齊，屬於西康恩達縣，有鹽池一座。所產鹽斤，亦稱察鹽。

西康產區，除以上三處外，尙多天然鹽池，產鹽本豐。祇以土人固於鹽能運海，開發鹽池，必能引出海水之謬說，未敢從事開發，故產區未能推廣。

西康鹽井縣井鹽，行銷地面最廣，東至雅江，北至江卡，西至左貢桑島，南至瀾省之中甸維西各縣。榮寧等池鹽，行銷地面，東至丹巴，東南至打箭爐，南至理化，西至隆慶，類烏齊池鹽，行銷地點，南至桑島，東至江卡，西至打箭爐，西至丹達。

二 製法

西康產鹽均係晒製，茲將各產區製鹽法，分述如左：

(一) 鹽井縣井鹽製法 本區有鹽井數十口，在瀾滄江東西兩岸，深各一丈上下，灌水甚鹹。土民房屋，多係平頂，於屋頂鋪砂築壩，壩平如砥，土民挑井中灌水，灌滿砂內，每日二三水，水份被日光風力蒸發，鹽質遂存留沙面，用帚掃起，略擇砂粒，即供食用。其製法與海邊晒鹽相似，惟鹽水取自井中，微有不同耳。鹽井皆位於江邊低下之處，每年只能取鹽兩季，一屆夏秋瀾滄江水漲時，井皆被淹，淡水漫入，即行停止。晒鹽工作，全區鹽民，約有二千餘人。瀾滄江東岸產鹽，粒大色白，漢人視為上品，康人反不喜之。西岸產者粒細色紅，康人樂購，以其熬茶氣色較佳也。

(二) 榮澤齊池鹽製法 本區有鹽泉，自緩斜山足流出為池，土民引池水入田，晒乾摻之成鹽，亦散鹽之類。

(三) 類烏齊池鹽製法 本區製法，係引池水就日光晒之，約三日成鹽，狀如紅泥，質味殊劣，但康人甚喜用之。所產鹽斤，以察木多（即昌都縣）為銷售中心，故又稱察鹽。

三 產量

全國精鹽公司一覽表

區	別名	稱廠	址資	本	額資	本實收	數	核准年月	備	考
長	蘆久	大	河北寧河塘沽	二百五十萬元	二百一十萬元	三年九月				
	通	遼	河北豐潤唐坊	五十萬元		十年七月				
山	東通	益	山東烟台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八年十二月				
	水	裕	山東青島	三百二十萬元	三百二十萬元	十二年九月				
東三省	奉	天	遼寧營口	三十萬元	十四萬元	十二年四月				

資本實收數以實業部登記給照有案者為標準其單位為元下同該公司尚未呈報實業部登記故實收數不列

西康產鹽，以鹽井縣井鹽為最多，每年約產一萬擔。榮澤齊池鹽，每年約產八千擔。類烏齊池鹽，亦年產數千擔。但其詳細產數，因未設鹽務專官，現無報告可資查考。

四 價本

西康產鹽，向未加以管理。土民售賣鹽斤，多係以鹽易食，其價值每鹽一畝，（八十斤）約計藏洋十元，合國幣四元，徵稅一元。

五 儲蓄

西康產鹽，均存於土人家中，無倉坵之設備。

第十六節 特種產製

第一目 精鹽產製

精鹽，屬於特種產製之一，為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戊種之鹽類。其製造者，現皆為公司之組織，尚無獨資經營者，全國計有精鹽公司十三家，茲按區將各公司地址資本核准年月列表於次。

財政年鑑

通	達	伍	萬	擔
民	生	伍	萬	擔
合	計	貳	百	貳拾肆萬伍千擔

二十二年，爲整理精鹽計，舉行登記辦法。凡設立之精鹽公司，均應繳費登記，分任銷額，三年之內，不得新設精鹽公司，以示限制。核定全年精鹽銷額，在整理期內，以一百三十萬擔爲限，每認額一擔，繳費八角，准其按額銷鹽。茲將各公司任銷額數，分別於次：

公司名	任銷額	數	結	考
久大	四七〇、五九〇	擔	奉天利源洪源華豐海裕華	
通益	三七一、四五〇	擔	等公司均設在營口自遼寧事	
永裕	一六二、九六〇	擔	變後該區鹽務官廳不能行使	
五和	一一〇、〇〇〇	擔	職權暫行停止各該公司精鹽	
通達	五〇、〇〇〇	擔	行銷關內不任銷額故表內從	
民生	五〇、〇〇〇	擔	缺	
鼎和	七五、〇〇〇	擔		

精鹽產量，以二十二年度計，全國共產精鹽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七百九十餘擔。（營口各公司不在其內。）內以久大公司產量爲最多，民生公司爲最少。至精鹽行銷地點，以通商口岸及簡其多，生量互占相鄰西皖四省，及蘇五屬各內地，與京市國內，計精鹽一律行銷。

第二目 其他鹽類及副產之產製

本目所謂其他鹽類者，青鹽硝鹽土鹽等均屬之。其出產區域，及產製情形，分別述於下：

七〇四

(一) 青鹽 湖北之應城及湖南之湘潭兩縣，出產青鹽。原係以採製石膏爲目的，各經試驗，發明青礬內含鹹質，遂相習蓄水熬鹽。其製法係就取完石膏之筒，蓄水於內，一年後，成爲鹽滷，用鍋熬製成鹽，筒內鹽滷提淨，仍可重行採蓄，石膏採完，又可蓄水養滿，愈下鹽質愈厚。考該兩縣青鹽產起，應城係於清咸豐年間，洪楊戰事，准引路塞，民苦淡食，始發明青鹽。其產地在應城西北境，面積約五十里，共圍一百六十餘對，每年產數約二十餘萬擔，鹽色尚潔白，惟質味較淮鹽爲淡滑，向由鄂省財政廳管理。其鹽稅則由縣營業稅局徵收，每擔每批收營業稅六元。其銷地原限應城天門京山三縣，近年漸售銷於雲夢安陸隨縣漢川鍾祥荆門潛江河陽孝感黃陂江陵等縣。湘潭青鹽係於民國二年，由商組設唯一石膏礦業公司，採採石膏礦產，初不知岩石可資以取鹽。嗣因查悉應城青鹽情形，遂仿照蓄水養滿試驗。其產地原僅湘潭縣河東七里滴水埠一處，面積甚小，近年又有空益永和謙順均益等公司，先後請開採青鹽，每年約可產鹽二萬擔，色質尙合食鹽標準成分。由湘省財政廳管理，徵稅，每擔稅率三元四角，每年約收六萬餘元，其銷地規定以湘潭縣境內爲限。

(二) 硝鹽 凡產硝之區，均有出產。其製法，係於熬硝時，將上層之硝撈起，鍋底即爲硝鹽。產硝以豫鄂晉等省爲最豐。硝鹽亦以該三省爲最盛，大抵冬季則硝多，夏季則硝少。此項硝鹽，質味均較低劣，歷來嚴禁製售。近以專事查禁，尙非正本清源之計，特定由公家撥款收買辦法，硝戶於繳硝時，各視該地當時情形，按照原定數額，隨時繳鹽，由公家發值收買。所收硝鹽，本可設法改製，惟需費頗多，殊不經濟，故現係一律傾棄。

(三) 土鹽 豫冀魯晉等省，自黃河以北，沿魯黃河一帶，均有出產。大抵河澆淤塞之地，土質多含鹽鹼，隨處可以挖池淋晒成鹽，土人亦稱之為硝鹽，其質味低劣，與硝鹽亦無二致，向在嚴禁製售之列。現亦分別籌定根本消滅辦法，冀省採用機器深耕鹹地辦法，使鹽分下降，腴土上升。豫省則會同省府，組設河南整理水造改良土壤委員會，籌劃開濬河渠，引水蓄洩，使斥鹼化為膏腴，人民可以改良種植，其餘各區，則仍暫照案查禁。

因鹽而連帶出產之物，謂之副產品，種類甚多。其產地製法及用途等，茲分別列述於下。

1. 油膏 淮北濰濟場，及山東之王官場，均有出產。以存鹽淋出濃厚油質，煎成膏，多行銷近場地方，供點製豆腐或豆汁之用。

2. 滷湯 長蘆區出產。將晒鹽所剩之滷汁，再蒸曬，除其硝性以便保存，即為滷湯。多供本區製造滷塊，及渤海公司製造化學藥品之用。

3. 滷塊 長蘆區出產。將滷湯熬至極濃，傾入鐵桶內，凝結成塊，即為滷塊。每塊約八百斤，為製造鹽酸原料，多行銷東北各省。

4. 硝土 長蘆區出產。產製時，均在冬季嚴寒之時，用晒鹽灘內滷度至七八成之滷汁，放入圍池，待至西北風大起時，滷汁凝結，將水放出，所剩一種類似粥漿之凝結物，爬鬆曝乾，即為硝土。多供渤海合記兩公司，製造硫酸，或乾草連等類之原料，亦用以製造皮硝。

5. 皮硝 長蘆晉北兩區，均有出產。將硝土放入曬乾之土坑內，用多量之開水，將硝土沖化澄清，約歷一晝夜，將水放出，剩有結晶物，類似冰片者，即為皮硝。均行銷東北各省，供熱製皮張及精製芒硝之用，亦可用以飼畜。

6. 蝦油膏 長蘆區出產。將鮮蝦用鹽醃漬，攪水搗爛，用篋簍盛放缸上，經日光曝曬，汁水滲入缸內，即為蝦油。篋內所剩渣質，即為蝦殼，均供調佐菜餚之用。

7. 苦瀉 松江及兩浙各場均有出產。新產鹽斤，貯存籬筐之內，置於木桶或瓦缸之上，未乾餘瀉，徐徐滴入木桶或缸內，即為苦瀉。用以熬製鹹餅，亦可作肥田或點製豆腐之用。

8. 鹹餅 又名滷冰，兩浙各場多有出產。將苦瀉熬稠，舀入火油質內，旋即凝結如冰，多行銷近場，供肥田之用，亦可點製豆腐。

9. 滷晶 兩浙各場多有出產。將苦瀉貯於缸內，久經日光曝曬，逐漸凝結成晶，向係行銷近場，供肥田之用。近經發明，可為提取鍊黃之原料。

10. 鹹硝 兩浙三江場出產。行銷近場，供肥田之用。

11. 鹽乳 兩浙三江場出產。鹽民用之，以佐食。

12. 灶灰 兩浙煎鹽各場多有出產。亦稱灶泥，或稱盤灰，或稱柴灰，即煎鹽灶內燃料所變之灰。均行銷近場，供肥田之用。

13. 廠巴 四川各場多有出產。廠即新產鹽斤所滲出之滷水，以之煎熬極濃，傾入石槽內，凝結成塊，即為廠巴。均行銷近場，供肥田或點製豆腐之用。

第十七節 統計

茲將二十二年度各區鹽場產鹽統計，各場製鹽成本，各結鹽公司精鹽產數，及各區副產品諸統計，分別列表如左：

(一) 二十二年度各區鹽場產鹽統計表

區	別場	名產	鹽	摺	數
兩	淮一板	浦	一	七四三〇七八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財政年鑑

中	正	二,七二四,九〇二
濟	青	六九一,九九六
濟	南	三〇八七,七〇七
統	計	八,二四七,六八三
南	中	八九,四〇二
豐	攝	四三〇,七〇三
安	梁	七一五,三〇二
章	堰	三五五,二九七
伍	嵒	一〇一,五二七
新	興	九一,三二四
統	計	一,七八四,三四五
兩	黃	七五,九九四
兩	鄆	三七,六〇九
蘆	灤	四二,四二六
三	江	一〇八,三二〇
錢	清	二四七,二四八
餘	姚	二,四二二,九七一
濟	泉	二四,〇〇四
定	海	一〇二,二八一
岱	山	五二二,一四六
玉	泉	九二,三六二

黃	巖	七七〇,九四四
長	亭	二八,三八七
雙	禧	一八,二九一六
長	林	一五三,三二一
南	監	五三,九五四
北	監	一九六,四七二
統	計	四,三六七,三九五
江	浦	二八二,五八三
統	計	二八二,五八三
四	榮	二九一,五六二六
川	爲	五一七,六八二
健	山	三五五,〇九九
樂	陽	三三〇,五二七
雲	陽	一一八,〇九七
大	寧	八九,〇四一
井	仁	三二,一三三
資	中	七九九
鄧	關	三九,六三三
鹽	源	二六,二二四
彭	水	二九,九三二
開	縣	二九,九三二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大	碧	廣	統	南	樂	三	西	中	蓬	蓬	射	南	綿	簡	川	北	射	統	忠	大	奉
洲	甲	白	計	鹽	至	台	鹽	江	途	中	洪	閩	陽	陽	蓬	蓬	計	縣	足	節	
二二九、八六五	二〇七、五四六	九九七、五九五	一、四五二、一四一	四六、〇一九	一五八、六一一	一九二、五九七	六一、五七六	二八、五六九	一八一、二三八	一〇四、二五五	一八八、五四〇	一五九、七五二	四八、一六〇	一〇〇、六九一	二二〇、〇一一	四、五〇七、〇一一	六、四九七	一、五八〇	三二、九三一		

廈	門	統	山	前	福	統	惠	招	隆	海	三	雙	烏	白	博	電	小	海	淡	石
安	詔	計	寮	下	建	計	來	河	江	東	亞	恩	石	石	茂	茂	靖	甲	水	嶺
四八二、七四七		七七三、一六六	四三六、一三五	二〇七、三七二	一一九、五四一	三、五八九、一六六	八二、四四三	九、三五七	一四、〇五五	三五六、〇二七	四六五、一〇四	九四、二四五	四〇二、八五一	二七五、五三六	五七、八〇二	一二二、三九六	四七、四二二	四一、四一四	二二〇、七七五	七二、八三三

雲南	口北	晉北	河東								山東		長蘆										
元	北統	北統	東解	統	膠	威	萊	石	金	永	東王	統	蘆	豐	統	薄	蓮						
永	井	計	池	計	漢	寧	州	島	口	利	官	計	台	財	美	河							
七,一,三〇〇	一〇九,九五七	二五,一七二	一〇,四二,八〇六		九,三六五,七七〇	四,八五九,一六五	七六〇,九五二	三九二,一六一	一,四八一,四二五	七四五,五六〇	一〇八,二四四	一,〇一八,二六五	五,九〇七,七七〇	三,五七九,九三五	二,三二七,八三五	八五一,三九五	一〇三,八五一	二六四,七九七					

註	附	總	青	寧	甘																	
			海	夏	肅	統	金	石	香	接	騰	雲	刺	箭	白	阿						
		計	統	統	統	統	香	香	鹽	板	黑	龍	井	後	井	陋						
		四三,三六五,九八五	一四,一六四	八一,五七九	一一五,三三七	六一六,五一四	五,八〇一	二〇,九八八	七,三七六	二九,七四三	一一四,二五一	二二,八六三	二七,八〇一	七三〇,四二一	八四,四八六	四六,八八三						

一、上列各數,概以擔爲單位。
 二、晉北口北甘寧青五區,均未設場,故場名從闕,僅列其各區產數。
 三、東三省產數,自九一八事變後,即不能查報,未克列入。
 四、陝西新經西康三區產數,尙未據報,未能列入。

(三) 二十二年度各場製鹽成本及場價統計表

區別場名	成本	場價
兩淮板浦	・三七五	・六〇〇
中 正	・三〇〇	・四五〇
濟 南	・一六七二	・一六〇七
豐 振	・一四三七	・一三九〇
安 梁	・一五四九	・一四四四
草 堰	・一四三〇	・一四一三
伍 祐	・一七五九	・一四三八
新 興	・一七二〇	・一七四〇
兩浙黃海	・一四四四	・一七四〇
鮑 郎	・一四二四	・一四二六
蘆 灘	・一四二五	・一四二二
三 江	・一六五〇	・一六七〇
錢 清	・五四〇	・八四〇
餘 姚	・五四〇	・八四〇
清 泉	・一四五〇	・二〇〇〇
定 海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場名	製鹽種類	成本	場價
岱 山			・七九八
玉 泉			・七五〇
黃 巖			・九八三
長 亭			・一・二八三
雙 礁			・九〇〇
長 林			・四四四
南 監			・八七五
北 監			・五〇四
松 江 浦			・八二七
四 川 榮			・八二七
富 榮 西 揚	花 鹽	・二・七五三	・二・八八七
健 爲	青 鹽	・四四二	・四四二
樂 山	青 鹽	・四四二	・四四二
雲 陽	花 鹽	・三・七五〇	・四〇八
大 寧	柴 鹽	・六・二四四	・四六五
井 仁	花 鹽	・三・九八七	・三・九七九
資 中	花 鹽	・六・二四四	・六五七
資 中	花 鹽	・四・四〇〇	・七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三・二七〇	・三〇〇
資 中	花 鹽	・四・二〇〇	・四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五・一〇〇	・五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六・二〇〇	・六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七・三〇〇	・七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八・四〇〇	・八〇〇
資 中	花 鹽	・九・五〇〇	・九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一〇・六〇〇	・一〇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一一・七〇〇	・一一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一二・八〇〇	・一二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一三・九〇〇	・一三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一六・一〇〇	・一六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一七・二〇〇	・一七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一八・三〇〇	・一八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一九・四〇〇	・一九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二〇・五〇〇	・二〇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二一・六〇〇	・二一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二二・七〇〇	・二二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二三・八〇〇	・二三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二四・九〇〇	・二四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二七・一〇〇	・二七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二八・二〇〇	・二八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二九・三〇〇	・二九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三〇・四〇〇	・三〇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三一・五〇〇	・三一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三二・六〇〇	・三二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三三・七〇〇	・三三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三四・八〇〇	・三四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三五・九〇〇	・三五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三七一〇〇	・三七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三八二〇〇	・三八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三九三〇〇	・三九〇〇
資 中	花 鹽	・四〇四〇〇	・四〇〇〇
資 中	花 鹽	・四一五〇〇	・四一〇〇
資 中	花 鹽	・四二六〇〇	・四二〇〇
資 中	花 鹽	・四三七〇〇	・四三〇〇
資 中	花 鹽	・四四八〇〇	・四四〇〇
資 中	花 鹽	・四五九〇〇	・四五〇〇
資 中	花 鹽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
資 中	花 鹽	・四八一〇〇	・四八〇〇
資 中	花 鹽	・四九二〇〇	・四九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五〇三〇〇	・五〇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五一四〇〇	・五一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五二五〇〇	・五二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五三六〇〇	・五三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五四七〇〇	・五四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五五八〇〇	・五五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五六九〇〇	・五六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五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
資 中	花 鹽	・五九一〇〇	・五九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六〇二〇〇	・六〇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六一三〇〇	・六一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六二四〇〇	・六二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六三五〇〇	・六三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六四六〇〇	・六四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六五七〇〇	・六五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六六八〇〇	・六六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六七九〇〇	・六七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六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七〇一〇〇	・七〇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七一三〇〇	・七一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七二五〇〇	・七二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七三七〇〇	・七三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七四五〇〇	・七四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七五七〇〇	・七五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七六九〇〇	・七六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七八一〇〇	・七八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七九三〇〇	・七九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八〇五〇〇	・八〇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八一七〇〇	・八一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八二九〇〇	・八二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八四一〇〇	・八四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八五三〇〇	・八五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八六五〇〇	・八六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八七七〇〇	・八七〇〇
資 中	花 鹽	・八八九〇〇	・八八〇〇
資 中	花 鹽	・九〇一〇〇	・九〇〇〇
資 中	花 鹽	・九一三〇〇	・九一〇〇
資 中	花 鹽	・九二五〇〇	・九二〇〇
資 中	花 鹽	・九三七〇〇	・九三〇〇
資 中	花 鹽	・九四九〇〇	・九四〇〇
資 中	花 鹽	・九六一〇〇	・九六〇〇
資 中	花 鹽	・九七八〇〇	・九七〇〇
資 中	花 鹽	・九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
資 中	花 鹽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
資 中	花 鹽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
資 中	花 鹽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
資 中	花 鹽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
資 中	花 鹽	・一〇七〇〇	・一〇七〇
資 中	花 鹽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
資 中	花 鹽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
資 中	花 鹽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
資 中	花 鹽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
資 中	花 鹽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〇
資 中	花 鹽	・一一四〇〇	・一一四〇
資 中	花 鹽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
資 中	花 鹽	・一一六〇〇	・一一六〇
資 中	花 鹽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
資 中	花 鹽	・一一八〇〇	・一一八〇
資 中	花 鹽	・一一九〇〇	・一一九〇
資 中	花 鹽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資 中	花 鹽	・一二一〇〇	・一二一〇
資 中	花 鹽	・一二二〇〇	・一二二〇
資 中	花 鹽	・一二三〇〇	・一二三〇
資 中	花 鹽	・一二四〇〇	・一二四〇
資 中	花 鹽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
資 中	花 鹽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
資 中	花 鹽	・一二七〇〇	・一二七〇
資 中	花 鹽	・一二八〇〇	・一二八〇
資 中	花 鹽	・一二九〇〇	・一二九〇
資 中	花 鹽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七〇九

財政年鑑

兩 廣 城 白	南 鹽	樂 至	三 台	西 鹽	中 江	蓬 遂	蓬 中	射 洪	南 閩	綿 陽	簡 陽	川 北 射 蓬	忠 縣	大 足	奉 節	開 縣	彭 水	鹽 源	鄧 關
·六二五	六三一	八五〇〇	巴花 七六〇〇 七二〇〇	六二〇〇	八五六〇 八二七〇	巴花 七五〇〇 七三〇〇	巴花 七六〇〇 七四〇〇	巴花 七六〇〇 七七〇〇	五〇〇〇	巴花 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	巴花 七四〇〇 七三〇〇	巴花 七五〇〇 七二〇〇	五七〇〇	五四〇〇	六二〇〇	五〇八〇	花八 九三五	七八七五	巴鹽 四七三三
·七〇〇	五九〇〇	九〇〇〇	七七 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	八七 七〇〇〇	七四 五〇〇〇	七七 五〇〇〇	六六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七七 〇〇〇〇	八〇 〇〇〇〇	七五 九七〇	七二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四〇〇	九五〇〇	八六六〇	五三五四

山 腰	前 下	福 建 莆 田	惠 來	招 河	隆 江	海 東	三 亞	雙 恩	烏 石	白 石	博 茂	電 黃	小 靖	海 甲	淡 水	石 橋	大 洲	碧 甲
·三二〇	·二八五	·三〇〇	·三三〇	·七五一	·七〇六	·四四〇	生 熟 三 七五〇 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三六〇	生 一 四〇五	·三二〇	·三五〇	·四二〇	·四六〇	·三七四	·三六〇	·二六〇	·四八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三三〇	·三九〇	·七二〇	·四〇〇	·五二〇	四一 三二〇 七六〇	一 三三八〇	·四〇〇	二 一四五〇	·三六〇	·四〇〇	·八五〇	·五三〇	·三五六	·四〇〇	·三〇〇	·五八〇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廈門	詔安	二五〇	二二七
連河	二五五	二九〇	
漳美	四六〇	二九五	
長蘆	塘沽	二五五	二一三〇
豐財	塘沽	二四五	二二五〇
	新河	二三五	二二五〇
蘆台	中滿	二八一	二〇二
	南滿	二七五	
山東	王官	一九九	三二五
永利	五二〇	六〇〇	
金口	二四〇	二八〇	
石島	二〇四	三三五	
萊州	五九九	七五〇	
威海	二〇四	二〇〇	
膠澳	二九〇	五三三	
河東	中區	四四〇	六〇〇
解池	西區	四四〇	五〇〇
	東區	三三〇	五〇〇
雲南	黑井	四七五〇	五二五〇
元永	四六五〇	五六〇〇	
阿陋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白井	鍋鹽	四〇〇〇	四三三〇
	筒鹽	三八〇〇	四一五〇

晉後	二八〇〇	二九〇〇
喇井	二〇〇〇	二一六〇
雲龍	石門井	二〇〇〇
	大鹽	二〇〇〇
	水	二〇〇〇
磨黑	石門井	二〇〇〇
	大	二〇〇〇
	石門井	二〇〇〇
	大	二〇〇〇
石膏	石門井	二〇〇〇
	大	二〇〇〇
按版	二七六〇	三七八〇
香鹽	二四四〇	三二三〇
益香	二三六〇	二九九〇
口北	蒙古草地	一六〇〇
安貢	土	一三〇〇
對口	土	一三〇〇
尙海	土	一三〇〇
察漢	土	一三〇〇
黃旗	土	一三五〇
烏珠穆沁	白	一三〇〇
文貢	白	一四〇〇
瀘泊	晒煎	六三〇〇
陝西	晒煎	六三〇〇
鹽池	晒煎	二〇〇〇

附記	北中南路區	化白黃紅	白紅化黃	黃化白紅
	包燈區	六五六五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四五四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四二二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六七七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六七六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五二五 〇〇五〇 〇〇〇〇

一、上列成本場價，概係以擠計算，凡一場中成本場價，兩有高低不一者，概列其平均數。
 一、雲南區域成本，即薪本，場價即薪本與畜工兩項合計數，表列各數均係照逐省現金數計算。
 一、甘肅省夏青海新區西康各區未經設場其製鹽成本及場價未據查報從闕。

(三) 二十二年度各結鹽公司精鹽產數統計表

公司名稱	產數
久大	五六四、三九一
通達	七、三九六
通益	四〇二、八四六
永和	一八八、〇〇七
五和	八九、三六四

(四) 二十二年度各區副產品統計表

民	生	三三、七九一
鼎	和	無
總計		一、三四八、七九六

區	副產	類	二十二年產數
兩	浙青	鹽	二七五、八五一
	餅		七五七
	灶	灰泥	八、一九四
	廠	硝	一、〇九四
	鹽	乳	七
	滿	晶	四三、五六〇
松	江青	滿	四三、〇四三
兩	淮滿	膏	六、八三七
山	東滿	膏	三、九二一
四	川蘇	巴	六、一三七
長	蘆蘇	油	一、二九〇
	蝦	醬	四八、七〇八
	滿	塊	一、六七三
	硝	土	二、九五、八二〇

油	油
皮	油
油	無
無	無

第三章 運銷

第一節 淮北運銷

一 運制

淮北鹽務，向行綱法。迨前清道光年間，綱法疲敝，票法代興，咸豐時事頻仍，岸鹽商散，票法大壞。其後民國成立，以淮北票權引權相沿日久，多已名存實亡，往往有票權者，非運商，有引權者，非場商，轉展售賣，流弊百出。民國三年取消票權，民國十年取消引權，所有淮北各場鹽斤，行銷江蘇近場五六岸皖北十九縣，豫岸十五縣山東六岸及鄂西川淮並銷三十縣等處。（詳細縣名見第二十二節）均為自由貿易制度。其行銷皖岸發來全，及西岸建昌專岸之北鹽，係由商人向政府租票承運，是為租票商制。

至揚子四岸（湘鄂西皖）原為淮南銷岸。前清未葉，南鹽產缺，准由北鹽濟銷，並在淮北添銷濟南場以濟南銷。其現行配額，湘鄂四二岸，為四二二三五與七六二五之比。即每五百引，濟南場配四百二十三引，又七五，淮北場配七十六引又二五。皖南岸蕪湖等二十二縣，則為七與二之比。即每九百引，濟南場配七百引，淮北場配二百引。皖北岸桐城等六縣，則係專銷淮北場鹽。

北鹽行銷四岸，係由多數票商，按年綱額引，赴場應運，此即通常所謂引票制。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度。現湘岸有四百一十一票，鄂岸有三百四十八票，西岸有三百二十五票。以上三岸均係大票，普通每票五百引，合市秤五千零八十擔，其中亦有每票少至四百引，多至八百五十引者，但為數甚少。皖南北均係小票，每票一百二十引，合市秤約一千二百一十九擔。皖南有四百九十八票，皖北有三百五十票，四岸大小票，合計共為一千八百三十二票。此項引票，均有主，如有欲運四岸之鹽，而無引票者，或有引票而無力自運者，得由無引票者出資租票辦運。票商報運鹽斤，應先呈驗各該岸所給運憑憑照，經兩淮運使核明花名綱份無訛後，填發繳稅憑單，然後持赴銀行照繳場稅，領照起運。鹽斤到岸，並應繳清岸附各稅，方准售賣。

二 運務

淮北各場鹽斤，配銷區域，遍及七省。（蘇魯豫湘鄂皖皖）其運輸方法，有海運、河運、車運、陸運四種。又有直運銷岸，與由圩轉運之別。因之包裝方法，以及包皮油耗，均不一律。茲分述於下：

(一) 河運 由各場之坵地，用帆船自鹽河運至四場。轉運皖豫及六岸之鹽斤，均用麻袋或廣包包裝，每包淨鹽一百斤，給皮索瀘耗共五斤。凡用兩擔麻袋裝運者，皮索瀘耗，比例照加。

(二) 海運 由場用輪，直運揚子四岸之鹽斤，多用麻袋，淨鹽一百斤，給皮索瀘耗九斤。至帆運由圩製放，亦係一百零九斤，其由場輪運十二圩存儲待配者，淨鹽百斤，給皮索瀘耗共十三斤。

(三) 車運 由大浦或新浦火車，運至蚌埠之皖豫鹽斤，或車運至六岸之宿遷睢寧邳縣三縣者，均用麻袋包裝。每大麻袋裝淨鹽二百五十四斤，皮耗按每百斤給五斤，比例照給。

(四) 陸運 由音口用小車，或牛車運至山東六岸，係用蒲包包裝。淨鹽一

財政年鑑

百斤，給包皮油貼五斤。

本區產鹽，運送銷岸，沿途多有查驗關卡，查驗。河運皖豫岸及近場六岸鹽斤，經過西場，由西場查驗局查驗。其由輪運浦口，由浦轉專運蚌鹽斤，由下關製鹽局查驗。由場直接用火車運蚌者，由徐州驗放處，及蚌埠查驗局查驗。由臨海平漢兩路運運豫岸鹽斤，由蚌埠查驗局，及河南督銷局查驗。近場六岸之邳宿睢三縣，及山東六縣，兩銷區皆無查驗機關，由兩淮運使隨時派員調查。運銷四岸淮鹽則分由各岸樞運局查驗。

淮北銷區配運鹽斤，均有一定場份。如皖豫岸，配板中濬二場，近場五六岸，配板中濬濟四場，山東六岸專配濟青揚，揚子四岸，及鄂西，配板中濟二場，豫來全配板中兩場，建昌專岸，則配板浦大新圩及濬青揚青三願鹽。有時青日鹽斤不敷配運，亦可准配板中兩場之鹽。

三 銷務

淮北原有引岸，如近場五六岸，皖豫岸，山東六岸，及鄂西川淮並銷區域，既行自由貿易制度，自無專商辦運。凡商人運章繳清場岸正附各稅，均得自由銷售，並無任何限制。惟近場五岸，以距場太近，鹽店林立，流弊滋多。曾經兩淮運使，規定限制辦法，各縣食鹽店戶數，至多不得過六戶。至售鹽價格，亦因自由貿易關係，官廳並不干涉，由商自定。茲將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淮北區皖豫岸鹽價開列於下，以見一斑。

淮北區皖豫岸鹽價表

皖北區	每百斤售價	鹽秤重量	官定抑商定
-----	-------	------	-------

鳳陽(城區)	外駁費〇·九五元	十六兩清砵秤	商定
蚌埠	外駁費〇·九五元	司馬秤一百零五斤爲一擔	官廳監督評價
臨淮關	外駁費〇·〇三元	同前	商定
明光	外駁費〇·九一元	同前	同前
定遠	九·三〇元	同前	同前
碭縣	九元至十元間	清砵秤加三千兩	商定
霍邱	一〇·六〇元	清砵秤	同前
六安	九·一五元	同前	同前
霍山	一·一〇元	同前	同前
英山	一四·〇〇元	同前	同前
豫南區	同前	同前	同前
汝南	一·二〇〇元	同前	同前
扶	一四·六〇元	每斤十六兩	由油鹽公賣會規定

第二節 淮南運銷

一 運制

淮南鹽區，以淮河而分南北。在淮河以南者爲淮南，淮南銷地，有外江食岸，內河食岸之分。食岸全部引地，共二十二市縣，分爲八區：(一)寧浦六區，(包括京

市(一)高深浦區以上兩區爲外江食岸。(二)儀徵區(三)江天高寶區(四)江天高寶區(五)興中區(六)通如海區(包括常陰沙特區)(七)興泰東區(包括東台城區)(八)鹽阜區以上六區爲內河食岸。

外江內河食岸均由商人承運濟銷。寧浦六區係乙和祥高深浦區係鼎昌恒儀徵區係同慶祥江天高寶區係同福祥興中區係協泰隆通如海區係大成興泰東區係謙益永鹽阜區係德和。各該食商或沿自前清或中途接辦按其性質係屬專商制度。

湖鄂四皖四岸原爲本區銷地其配銷北鹽與運銷制度已詳前節。本區食岸有時亦因故借配濟南場及淮北場鹽者其配額亦以七與一爲比例。例如借配北鹽九百引濟南場配七百引淮北場配二百引。此項借配本係臨時變通辦法自淮南透次辦理開灶以來產數漸旺現已一律暫停借配。

二 運務

泰屬場鹽運經東端由駐泰秤放局查驗由圩運往外江食岸。鹽船經過下關製驗局時概須報候製驗方能起倉或開行進岸。行銷旬容鹽斤由圩運至下蜀街後用車陸運進岸。運在高深浦水兩岸鹽船經過太平時由皖岸權運局特派駐密(當塗)委員查驗押載上駛。天長一岸向係先由食商運儲邵伯總棧然後備用小船分裝轉運進岸。又常陰沙特別區亦係先儲南通棧然後由江轉運進岸。東台城區稅率較輕由多數貧民就地向興泰東食商領鹽零售謂之鹽挑至各食岸所銷鹽斤概由通泰各場產鹽供給不論外江內河向聽各商自由直接與場商訂購並不限定場分。

淮南食岸購用場鹽或圩鹽概用蒲包草索捆裝每包斤重皆有定制。運銷外江食岸鹽斤每包出場毛重一百零九斤內浦耗四斤到圩時交足一百零五斤即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以一百零五斤轉運到岸。如就圩借配北鹽亦照一百零五斤發放。其運銷內河食岸者因直運到岸居多非如外江須由圩轉運故運皮索油耗只給五斤如就圩借配北鹽亦照一百零五斤發放。

三 銷務

食岸各縣城及較大市鎮均有食商自設銷鹽倉棧或支店。其鄉區小市鎮均由各該食商就地招徠盆戶認額領鹽代銷惟須經鹽務機關核准給照方准開始營業。各食商零售售鹽斤均須隨時發給路票分大中小三種。大者備商棧自行撥運分棧或分店之用。中者備鹽商盆戶領鹽之用。小者備食戶成斤零售之用。內河外江各岸所用路票分別由東台支所下關製驗局蓋用鈐記。飭發填用並規定程限以杜影射。城區當日六十里內二日六十里外至百里三日百里外四日。

各食岸售鹽牌價高低互異向由官定最高者如高深浦水兩岸每石十一元三四角不等其次如京市溱浦等處每石十元六角有奇最少者如東台縣稅鹽挑每石四元七角。餘均隨稅率商本爲衡不得自由漲跌。茲將淮南各食岸牌價列表於下：

淮南區各食岸鹽價表

江	浦		京市江寧		岸別鹽	類市秤每擔售價
	北	南	北	南		
	鹽	鹽	鹽	鹽	鹽	10.55元
					鹽	10.35元
					鹽	10.35元

寶		高		天		東台鹽		江		儀		旬		深		高		六	
應		郵		長		挑		都		微		容		水		洋		合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八,六九九元	八,五七九元	九,四七三元	九,六六三元	九,四八〇元	九,七四〇元	四,七四四元		九,四〇三元	九,七七一元	八,四四一元	八,四四一元	〇,三三六元	〇,六三六元	二,一〇一三元	二,〇三三元	二,〇三三元	二,〇三三元	二,〇三三元	二,〇三三元

第三節 湘岸運輸

一 運輸

湖南省共有七十五縣一市，除桂陽、桂東、永興、宜章、臨武、嘉禾、藍山、汝城、郴

如		南		常		海		阜東鹽		泰		興		鶴		泰	
皋		通		沙		門		寧台城		縣		化		中		興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七,八三九元	八,六一四元	七,四四〇元	七,六二三元	九,九四七元	一〇,一四三元	七,四四一元	七,六二三元	七,六二三元	八,三三三元	九,一七三元	九,四九三元	八,〇三三元	八,三三三元	九,三三三元	九,三三三元	九,三三三元	九,三三三元

縣、鄱縣、十一縣，向爲粵鹽引地。澧縣、臨澧、安鄉、石門、慈利、大庸、六縣，向爲川淮並銷區域外，其餘五十九縣一市，均係准鹽引岸。准岸又有腹岸邊岸之分，沅長沙常德岳州各府所屬各縣，爲腹岸，其餘各縣分中四兩三路，曰邊岸。資河自益陽以上，爲中路，沅河自桃源以上，爲西路，湘河自衡陽以上，爲南路。惟邊岸交通梗阻，轉運不便，漸爲粵鹽川鹽侵銷。現專銷准鹽者，僅有長沙、臨湘、岳陽、湘陰、湘潭、平江、瀏陽、醴陵、攸縣、華容、南縣、沅江、益陽、寧鄉、湘鄉、常德、漢壽、桃源、安化、沅陵、芷江、會同、二十二縣。准鹽運商，爲多數票商，共有四百一十一票，內四百引小票一張，（四千零六十四市擔）七百引大票三張，（每張七千一百一十一市擔）其餘每票，均五百引，（每張五千零八十市擔）共爲二百零九萬二千九百六十擔。其承銷票引者，爲販商，須呈經樞運總分局核准，方得設店行銷。至粵鹽則爲自由貿易制，川鹽則爲認商制，另詳兩廣暨四川節內。

二 運務

准鹽運輸來湘，分航運輪運兩種。航運引鹽，指銷腹岸各縣者，由原船裝運赴岸，指銷邊遠各縣者，則於岳陽、益陽、常德、湘潭等處，僱定小駁，（原湘省小駁船名稱）分船駁運。輪船運鹽，僅能駛至岳陽而止，無論指銷腹岸，或邊岸，均須於岳陽開駁。駁鹽時，由岳陽收稅局，監視過秤。該岸爲求運輸迅速預防脫稅起見，在總局組設運輸委員會，又由運商公會，於中路之益陽、西路之常德、南路之湘潭，設立准鹽轉運處，司運駁運事宜。鹽抵銷岸，報經當地鹽局，派員抽包查驗，如果驗明鹽樣相符，並無攙和雜質情事，即由該員監秤畫碼，起存鹽倉，加以封鎖，到橋輪銷，仍由鹽局派員存放。其鹽均係濟南場產，間有配准北場產，然爲數有限。川鹽粵鹽，均係商販自由販運，水運陸運俱有，陸運以肩挑，水運則裝轉以小駁駁運，運至銷地，由當地鹽局查驗鹽質，照章徵稅，給予稅票，准其自由行銷。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湘岸准鹽，向係每票四千包，查例每包裝淨鹽司馬秤百斤，另給漚耗皮重。二十三年一月，改用新秤後，包裝大小仍舊，惟將所裝淨鹽量，照司馬秤，與新市秤，比例中合爲一百二十七斤，另按每百斤，給予漚耗四斤，皮索五斤，無論輪運軌運一律辦理。運銷本岸粵鹽川鹽，則多係散裝。

三 銷務

准鹽指岸輪銷，不論綱份，祇以運商報到次序，爲輪銷次序，不能攙越。二十三年五月間，湘岸樞運局，遵照部令，設湘岸准鹽售鹽處於長沙，凡准商皆可運向湘岸樞運處，呈請將到岸之鹽，指掛各分岸，或將到岸之鹽，及各分岸存倉之鹽，對銷長沙售鹽處，自由競賣。提歸售鹽處傳賣之鹽，每月暫以十票爲限，並准在兩票以上，同時開標，各商在各分岸規定牌價之下，得自由縮減，以便競買，而利疏銷。惟在牌價之下，縮減數目，暫以每市秤百斤，減洋五角爲限，俾有積蓄疏銷之利，而無狂跌傾銷之害。（改衡後核定新牌價附錄本目之後）

本岸自入民國後，裁撤鹽行，鹽店運向鹽局購買。食戶非百斤起碼，不能向局選購。零星食鹽，概向鹽店購買。惟湘岸中西兩路，區域遼闊，運道險遠，全票到岸，動須時日，業鹽商店，一遇鹽斤抵岸，則搶囤居奇，如中路資慶新化武岡，西路沅陵漢江等岸，時有此風。其在腹岸，非遇特別事故發生，則此風絕少。

改衡後湘岸准鹽新牌價（單位爲一市擔）

- 淑浦 沅陵 辰谿 古丈 溆溪 一四〇四四七元
- 長沙 湘陰 寧鄉 常德 桃源 靖港
- 漢壽 益陽 沅江 瀏陽 湘潭 湘鄉
- 醴水 醴陵 岳陽 平江 新化 衡山
- 章市 南縣 津市 華容 臨湘 攸縣

財政年鑑

乾縣 麻陽 永綏 永順 龍山 鳳凰 一三、七九四七元

保靖 王村 高村 一三、一三四四元

衡陽 邵陽 武岡 新寧 一三、一三四四元

茶陵 一三、一三四四元

洪江 芷江 吳縣 會同 靖縣 通道 一三、一三四四元

黔陽 綏寧 一三、一三四四元

祁陽 未陽 安仁 一三、一三四四元

零陵 一〇、五六三四元

第四節 鄂岸運銷

一 運銷

本岸漢口市武昌等二十八縣，專銷准鹽，襄陽等三十縣，為川准並銷區域，歷城京山天門三縣，專銷麻城石首鹽。准鹽運商，有自票自運者，有租票辦運者，全岸共有三百四十八票，每票五百引，計鹽五千零八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擔。鄂西襄陽等縣，川准並銷，係自由貿易制度，本無何種限制，惟准商如請直接輪運場運，行銷該區，須報由運使，呈經財政部核准，方可繳稅辦運，且因經過重稅區域，每擔須另繳保稅，俟鹽運到岸查驗相符，再予發還。又二十二年四月，因青島永裕公司，對日輸出食鹽，日方歷年不照協定購買銷數日額營業困難，特准該公司借運青鹽若干，行銷鄂西，以資救濟，其稅率及保稅，悉照輪運准鹽辦理。至巴東四縣，原為四川大甯鹽引地，大甯場鹽由巫山監運所批銷行惹，故又名巫鹽。近因借鹽不敷供銷，核准借運雲鹽。

二 運務

准鹽由產區運岸，向分軌運輪運兩種。惟因輪運成本較輕，截至二十二年年底止，鄂區到岸准鹽，已全屬輪運。輪運到岸，分在漢口、武穴、新隆、或黃石港等四處收卸。由漢口等處，提運外岸之鹽，均用帆船，其運往各邊岸者，常須中途以小船換取，冬令水小時，甚至僅能用竹筏駁運。廣水一岸，因係平漢路沿綫，則用車運，近年鄂省公路發展甚速，如禮山黃安麻城羅田等處，亦間用汽車運，惟運費所驚大，水運通時，仍多由船運。

准鹽到岸，由稽核機關，監視秤放入倉。至於出倉時，如係當地銷售，或運往廠岸（即高稅區域）者，不再嚴格秤放。但如係運往邊岸（即低稅區域）者，仍由公家派包秤放，到邊邊岸，仍由公家驗收，並定有到岸短斤處罰辦法，以免中途偷消高稅區域。

鄂西准青鹽斤，均由場用輪船，運運沙市收卸到岸時，由稽核機關秤放。川鹽均為自流井所產，先由產地，以帆船運往重慶，再以輪船，轉運宜昌，如至沙市，則仍用帆船，到岸時，由稽核機關查驗秤放。巴東青鹽，由大甯場軌運到岸，經官渡口時，先行查驗，抵巴東，再抽秤放行。

鄂東准鹽用蔴袋裝，每袋正鹽市秤二百斤，皮重消耗十八斤，鄂西准青鹽亦同。鄂西川鹽用篾包，每包正鹽市秤二百六十斤，皮重消耗二十三斤，又十分之四斤。巴東青鹽，亦用篾包，每包正鹽市秤一百斤，皮重消耗九斤。

三 銷務

鄂岸銷鹽，向章凡在漢岸本地銷售之鹽，採輪樞制度，即以鹽船到岸，先後挨次輪銷。提運分岸之鹽，原係尾樞派提辦法。（尾樞與輪樞不同，輪樞係由最初到岸之鹽順輪，尾樞則由最後到岸之鹽倒輪。）但民國十七年以後，即由各運商自行抽簽，分組承辦，並不輪樞。現時鄂東鹽運銷辦法，可分四類。

(一) 臨岸高稅區域，每月仍依鹽批到岸先後，順次開橋十二票。已開橋之鹽，方能繳稅、開售，或提運外岸。

(二) 邊岸減稅區域，准運商不分到岸先後，自由繳稅提運。

(三) 鄖陽分岸，因地方特殊情形，暫准淮南商運鹽，負其運銷，不在輪權之列。

(四) 漢口武穴新堤三處，均設有售鹽處，或分處，暫時仍照輪橋辦法，每月開提若干票，由各該處自由售賣，借出之鹽，可通行鄂東西全岸。惟在鄂東腹岸範圍之內，仍以第一項已開橋之鹽為限，如在鄂東腹岸範圍以外，則准運商自由，以未輪橋之鹽繳稅銷售。

鄂岸准鹽售價，自售鹽處成立減價競借以來，均較法定牌價，每擔減低四角至六角不等。本岸改銜後，新定牌價，附錄本目之後，以供參考。至鄂西宜沙一帶，由各商自由銷售，并無牌價限制。據鄂岸權運局，呈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鹽價細目表，內載宜昌川鹽，每司馬秤百斤，售價十五元，准鹽十四元六角，沙市川鹽，每司馬秤百斤售價十六元零六分，准鹽十四元三角一分，巴東巫鹽，每司馬秤百斤八元二角，靈鹽九元四角六分。

鄂東總分各岸准鹽牌價(單位為一市擔)

漢口	一三·六九一元	彭家場	一三·九二四元
武穴	一三·六九一元	羅田	一四·一三三元
黃梅	一二·八九一元	麻城	一四·一〇九元
黃石港	一三·六九一元	安	一四·一一七元
孔壩	一二·八九一元	德安	一四·一三三元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新陸	一三七五二元	浙河	一二·九七九元
廣水	一三四七九元	沙洋	一四·〇一二元
長江埠	一三·八九一元	樊城	一二·九三八元
仙桃鎮	一三·九四〇元	老河口	一三·〇〇三元
花園	一四·二四六元	穀城	一三·〇〇三元

第五節 西岸運銷

一 運制

江西各縣，為准浙粵各鹽銷區。准鹽行銷南昌等五十二縣，及建昌專岸之南城等五縣，浙鹽行銷上饒等七縣，粵鹽行銷贛縣等十七縣。本岸准鹽運商，為多數票商，全岸共有三百二十五票，內有五百五十引票一，(五千五百八十八市擔)(六百引票十四張，(每張六千零九十六市擔)七百引票三張，(每張七千一百一十二市擔)七百五十引票二張，(每張七千六百二十市擔)八百引票七張，(每張八千一百二十八市擔)八百五十引票一張，(八千六百三十六市擔)其餘二百九十七張，每票均為五百引，(每張五千零八十市擔)合共計鹽一百七十一萬一千八百市擔。其承銷票鹽者為販商，無一定人數，亦不限定資格，但販商須向權運總分局所管轄之引地領銷，由局填給水程執照，以資護運。又舊建昌府，昔為閩私徒漢，久成廢岸，前清末年，改行官運，仍無起色。民國四年，復改行票鹽，於西岸額票之外，另添二十票，定為年額，每票五百引，合一萬引，計十萬零一千六百市擔。此項專岸票鹽，照章應招專商，按年繳租辦運，乃自民國十五年，專商資興裕停辦以後，准鹽不往，民間復食國私。民國十九年，改由專商德義祥接辦，定期三年，每票

每年繳租價洋九百元，至民國二十二年期滿，經准繼續租賃。

二 運務

淮鹽運輸本岸，約分航運輪運兩種。(一)航運鹽斤，以湖口為輸入門戶，自十二圩起運，經過下關大通，直抵湖口，由承運商號，憑運區所發運照，持赴駐湖稅務隊掛號，並向湖口食鹽稽查所，呈送鹽樣，化驗合格後，方准行銷，運往吳城饒州九江三分岸之鹽，可由湖口直接掛掛掛帆開運，運往吉安撫州兩岸者，須由湖運省，由省分廠轉運，方能抵岸歸倉。(二)輪運鹽斤，由海州起運，陸抵九江，即由九江收稅處掛號，派員擊驗，並同時通知湖口食鹽稽查所，派員赴潯，採取鹽樣，化驗合格後，其掛潯儲銷者，即點數收倉運省者，即填發收票，並監視過數轉運。

建昌專岸，配運淮北場鹽，其運輸方法，與前節所述相同。惟輪運進鹽，由淮北陸抵九江，經過覆查擊驗，即由九江收稅處，監視過數，轉運抵省，再由省分廠運進，近因公路將次完成，可由省用汽車裝載，駛抵撫州，轉赴南城，沿途憑照查驗。

至浙專鹽斤，各由產地輸來，沿途查驗，以繳稅單照為憑，單照相符，即予放行。四岸進鹽，包裝斤重皮耗情形，與湘岸相同。惟輪運建昌專岸，係按每百斤給予油耗七斤，皮索五斤，至運銷本岸專鹽包裝，分包裝雜桶四種。計雜鹽用包，大者百斤或七十五斤，小者五十六斤。潮鹽用笊，每笊十二斤左右。專鹽用籃或桶，每籃每桶裝五十六斤，每子鹽桶裝四十斤。至浙鹽則用麻袋，每袋一百斤。

三 銷務

本岸銷售進鹽，向為商運官銷制度。鹽批到岸，登查區所發運照，赴權運局掛號，然後收倉，即依掛號先後，由權運局換號輪銷。販商購鹽，須分別向稽核機關，繳清稅費，向權運局繳清商本，然後給予提鹽單，赴倉取鹽。權運局所收商本，隨時發交運商具領。二十二年十二月，本岸為實行減價起見，先後核准德隆、公泰

等鹽號，在潯設店，推銷淮鹽，銷數日見起色。二十三年五月，復經擴充計劃，推行各岸，由西岸稽核處，會同權運局，責成淮鹽公所，每月提鹽十五票，預繳稅款，不分檔次，共同撥銷。

至西岸總分各岸，及建昌專岸，發售官鹽，均有固定牌價。二十三年一月，改用新市秤，核減稅率，規定正附稅每擔，不得超過十元以上，業將牌價，重行更定。惟販商承銷轉售，須加水脚運費，所定市價，時有漲落，通常限制，每擔市價不能超過牌價五角以上，茲將現行牌價，(單位為一市擔)開列於左。

- 南昌 一三三三元 九江 一三三三元 吳城 一三三三元
- 蕪州 一三三三元
- 吉安 一三三四元 撫州 一三三六元 武昌 一三三二元

浙鹽在贛，原無督銷機關，民國十一年，贛省始設局，稽徵入口稅捐，現由廣信收稅局，駐設玉山，管理運銷徵稅事宜。其鹽斤到岸時，由浙鹽公堂收存，自由出售，由局按摺收捐給照。

專鹽在贛行銷，計有雜鹽、潮鹽三種。民國三年，始設局稽徵入口稅捐，商人於鹽斤運到，報請過秤，按摺繳稅後，即自由出售，並不收倉，亦不再行秤放。

第六節 皖岸運銷

一 運制

皖省各縣行銷，除泗縣等十八縣，及渦陽縣之南部，為淮北開放區域，宿縣及渦陽縣之北部，原為山東綏岸，現由永裕公司借銷膏鹽，天長縣為淮南內河食岸，廣德等七縣，為兩浙綏地，郎溪縣為松江引地外，屬於皖岸管理範圍者，計三十一縣。內蕪湖等二十二縣，係淮南鹽銷地，總稱皖南岸。桐城等六縣，係淮北鹽銷地，總

稱皖北岸。其餘餘縣來安全椒二縣，係租商辦理北鹽之區域。皖岸淮鹽運商，亦為多數票商，全部鹽票八百四十八張，內南鹽票四百九十八張，北鹽票三百五十張，每張額定一百二十引，計鹽一千二百一十九市擔零二十引，總額共一百零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市擔零六十斤。（皖岸每票一百二十引，總額小票，以別於湘鄂西三省每票五百引之大票。）北鹽南鹽，均按春秋兩網辦理，每屆開網，均由兩淮運署撥權支配。除南票在揚州分銷外，北票則悉商人取巧，向由岸局製簽分派指定之岸，不得推諉規避。

發來全三縣，前清同治年間，因北私充斥，禁商認辦，改為官運。民國九年，取消官運，定為招商租票認辦，現由恆泰鹽號承辦，年定銷額六十票，每票租價一百元。

二 運務

本岸鹽斤，概係帆船，由十二圩水程運。南鹽，銷大通蕪湖宣城等處，從前運商，視存倉之多寡，銷數之暢滯，在揚支那指運，近年已經規定，全區各分岸，一律須存足六個月鹽斤。北鹽銷往陽運漕三河合肥四岸，例於春秋開網時，集商製簽，派放各分區，對於支岸，則隨時按照銷數，直接撥濟，非收倉後，再行提撥也。

至於查驗手續，鹽船由十二圩開江，經過下關製驗局製驗後，再經西梁關覆查所查驗，認為合格，填給覆查證，並提取鹽樣，送交各岸放處核對收倉。其配運場份，從前皖南各岸，專銷南鹽，指運通泰所產運鹽，自南產缺乏後，借配濟南場鹽，北岸仍舊配運濟南及板中臨之鹽。

南鹽包裝，向用本省所產蒲包，濟南及板中臨之鹽，概用廣包。淮鹽由十二圩發放，係原包放出，所有包裝斤重皮耗各情形，概與湘岸相同。至借銷南鹽之宿渦二縣，淮南內河食斤之天長一縣，兩浙灘地廣德等七縣，其鹽斤包裝斤重情形，分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述於各該節內。

一 三 銷務

本岸各局票鹽，均由十二圩直接指放，並無提銷。凡運商運鹽到岸，先行呈驗部照票單，按號收倉，換次繳稅出售。其銷鹽手續，除宣城向由公家代售，現責成運商自行經辦外，率由鹽行經手，售與販商及子店，再由子店售與食戶，但商販如欲直接交易，亦悉聽其便，鹽行不得干涉強勒。每票開售時，先行報明花名，繳清稅款，而後開倉，不論網分新舊，一律按鹽船到岸先後，依次輪銷。

皖岸淮鹽牌價，向有規定。二十二年間，修訂稅率，分別重稅平稅輕稅各區，二十三年一月，實行漸衡制，規定重稅區牌價，為十二元五角五分，平稅區十一元五角五分，輕稅區十元零五角五分，餘來全區九元一角四分。茲將各該區牌價，（單位為一市擔）開列於左：

重稅區	望江 宿松 太湖 至德（共四縣）	一一·五五
平稅區	蕪湖 當塗 和縣 繁昌 南陵 涇縣	一一·五五
	太平 旌德 銅陵 貴池 青陽 石埭	
輕稅區	蘄江 宣城 寧國（共二十一縣）	一〇·五五
	舒城 合肥（共三縣）	
特稅區	潛山 全椒 來安（共三縣）	九·一四

第七節 兩浙運銷

一 運制

浙鹽行銷。有綱。肩。住。引。蓋。減。地。之。區。別。(一)綱地。蓋。行。額。引。按。年。分。綱。謂。之。綱。引。其。行。銷。之。地。為。綱。地。綱。地。之。在。浙。者。為。富。陽。等。三。十。四。縣。在。皖。者。為。廣。德。等。七。縣。在。蘇。者。為。玉。山。等。七。縣。(二)肩地。均。灶。附。近。之。小。販。領。引。挑。鹽。為。肩。引。其。所。銷。之。地。謂。之。肩。地。肩。地。縣。份。為。杭。州。市。及。杭。縣。等。六。縣。(三)住地。距。場。較。遠。之。銷。區。准。許。商。人。設。店。住。賣。為。住。引。其。所。銷。之。地。謂。之。住。地。住。地。縣。份。為。硤。縣。等。三。縣。(四)引地。該。引。行。鹽。皆。有。指。定。地。點。蘇。省。吳。縣。等。二。十。三。縣。及。皖。省。郎。溪。一。縣。均。屬。之。浙。省。郵。縣。慈。谿。鎮。海。奉。化。四。縣。及。寧。海。北。半。縣。前。清。係。由。包。商。承。辦。民。國。三。年。取。消。包。商。改。設。引。地。(五)盤地。即。抽。收。鹽。釐。之。地。為。舊。台。州。府。屬。臨。海。等。五。縣。及。寧。海。南。半。縣。暨。溫。州。府。屬。永。嘉。等。六。縣。古。屬。盤。地。民。國。三。年。曾。招。商。承。辦。後。以。營。業。不。振。於。十。年。撤。銷。開。放。溫。屬。盤。地。十。七。年。招。商。認。包。試。辦。亦。以。辦。理。不。善。於。二十。一。年。撤。銷。開。放。准。許。散。商。自。由。運。送。(六)減地。即。稅。率。較。輕。之。地。為。蘇。五。屬。之。上。南。川。(上。海。市。及。上。海。南。匯。川。沙。三。縣)及。寶。山。縣。屬。蘇。一。結。九。兩。圍。

此外。舊。處。州。府。屬。麗。水。等。十。縣。及。舊。金。華。府。屬。水。康。武。義。兩。縣。運。鹽。用。舊。稱。之。條。稱。為。節。鹽。地。民。國。十。七。年。曾。招。商。承。辦。後。與。溫。屬。盤。地。同。時。開。放。餘。姚。定。海。象。山。南。田。四。縣。為。近。場。稅。地。餘。姚。設。有。運。商。其。餘。三。縣。自。由。完。稅。配。運。又。有。錯。雜。於。綱。肩。住。引。之。間。者。如。嘉。興。黃。灣。鮑。即。清。泉。穿。長。大。蓋。等。場。之。輕。稅。鹽。則。以。道。近。場。地。不。得。不。酌。減。稅。率。以。敵。私。銷。

本。區。銷。鹽。除。前。述。食。銷。外。以。鹽。運。流。鹽。為。大。宗。警。防。每。設。正。缸。一。口。例。設。副。備。缸。各。二。口。其。銷。鹽。定。額。以。正。缸。計。每。年。額。額。五。百。七。十。斤。警。業。以。紹。興。為。最。盛。用。鹽。亦。最。多。漁。鹽。則。以。岱。山。定。海。玉。泉。等。處。為。最。著。民。國。八。年。以。前。均。由。包。商。承。辦。其。後。一。二。年。間。先。後。取。銷。包。商。改。由。稅。務。局。直。接。收。稅。其。運。銷。情。形。另。詳。本。章。第。二。十。一。節。

浙省各縣均銷本區場鹽，惟溫處兩屬，尚有圍鹽行銷，因圍鹽宜於鹽濱，故民間樂用之。

二 運務

浙鹽，除近場區域小販肩挑零售外，從前皆從水道軌運，近年鐵道汽車，普運較數，如江西玉山安徽屯溪等處，及本省諸暨金華臨安昌化各縣，已有改用火車汽車運送者。

浙東網鹽所配場份，為餘姚錢清東三江等場，浙西為黃巖鮑即海沙餘姚等場，惟餘姚之鹽，運銷浙東，先至鎮塘殿，運銷浙西，先至海寧，以特引商之憑引配運。此項鹽斤，固係未稅之鹽，謂之毛鹽，其餘各場，均係先稅後鹽，並無先運毛鹽之例。網鹽運輸，在浙東以紹興之所前鎮為總樞，在浙西以嘉興之槩城鎮為樞。二十一年八月以前，設有紹興嘉興兩查驗所，八月以後，裁撤查驗所，改由稅務就地查驗。紹興肩地鹽斤，亦在鎮塘殿憑引配運，惟杭餘海崇四縣，係直接向餘姚場配運。住地鹽引，則向金山山場直接配運。引地配餘姚場鹽，在寧波渡河頭設有毛鹽販，即在該處憑引驗放，從前各該處均設有查驗所，亦於二十一年八月一律裁撤，改由就地稅警查驗放行。溫台兩屬盤地，均配運台各場之鹽，惟寧海南半縣盤地，則配寧屬玉泉場鹽，節銷各縣，配溫屬長林雙連等場之鹽，以處屬青田縣為必經之路，在該處設卡查驗，以杜一照重運之弊。

浙東網鹽，包裝分度，葉麻袋兩種，其包裝斤重，有每包市秤九十五斤半者，亦有每包市秤百斤者，浙西網鹽，從前每司馬秤三百斤，分為兩包，每包一百五十斤，合市秤一百九十一斤，現惟包裝大小輕重雖有不同，而皮重則每市秤百斤概給四斤，肩住地率用麻袋包裝，每包百斤，肩地皮重與綱地同。住地以運道較便，每百斤祇給二斤。引地用蒲包包裝，每包市秤七十五斤，皮重三斤。餘姚輕稅鹽斤包裝，

與肩住地同，皮重亦給四斤。溫台盤鹽及各場稅鹽，用竹籠裝者多，其皮重無一定標準，大都每百斤以給四斤為限。處屬運鹽用筐，每筐現裝市秤三百八十一斤，其皮重亦給百分之四。此外運耗名目均經革除，運浙鹽亦無補耗。

三 銷務

網地銷鹽，由綱商引向浙屬各場運，轉在各該銷地鹽棧發售。肩地，如餘杭海寧二縣，全係肩挑，不設鹽店，紹慶二縣，則於肩挑之外，兼設子店，由各該地鹽棧引運，逐日引銷。住地由住商引運，發交子店售銷。引地則由引商持引運，批發各店售銷。

溫處兩屬，前曾招商承辦，後以辦理無效，實行開放，准由散商自由報運。其請設店售鹽者，應先呈准兩浙運署核發執照，方得營業。

浙省營業之盛，冠於全國，計有替坊七百八十二家，正缸二萬七千四百二十日，各替坊，每年須按缸領足額銷之數，不得混用輕稅食鹽，如有收私製售情事，一經查實，即行處罰。

綱府住引地各縣鹽價，多由官廳規定牌示，茲將二十三年一月改銜後，各該縣新牌價，附錄於後，以備參考。溫處兩屬舊鹽價，亦由官廳核定，惟表報不齊，暫從闕略。其餘開放區域各縣，則由商人隨市定價，官廳不加干涉。

兩浙綱府住引地各縣牌價（單位為一市擔）

岸別	銷區	牌別	價	岸別	銷區	牌別	價
綱地	武康	德清	一一·九七元	綱地	海鹽	壽昌	一〇·六一元
綱地	嘉善	德清	一一·九七元	綱地	海鹽	壽昌	一〇·六一元
綱地	嘉善	德清	一一·九七元	綱地	海鹽	壽昌	一〇·六一元
綱地	嘉善	德清	一一·九七元	綱地	海鹽	壽昌	一〇·六一元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綱地	銷地	牌別	價	綱地	銷地	牌別	價
綱地	嘉善	相鄰	一一·五五元	綱地	嘉善	相鄰	一一·五五元
綱地	嘉善	相鄰	一一·五五元	綱地	嘉善	相鄰	一一·五五元
綱地	嘉善	相鄰	一一·五五元	綱地	嘉善	相鄰	一一·五五元
綱地	嘉善	相鄰	一一·五五元	綱地	嘉善	相鄰	一一·五五元

第八節 松江運銷

一 運制

松江行鹽之地，曰蘇五屬，即蘇省舊蘇松常鎮太各府屬州縣，而晚省即溪縣亦與焉。各地俱以引岸著稱，無綱府住殼等名目，而有正地減地租界特區之別。茲分述於下：

(一) 正地 為吳縣等二十三銷地。大部份運銷浙之餘岱鹽，小部份運銷松江，間有一二處運銷浙之黃灣及許村場鹽，但為數甚少。

(二) 減地 為上南川（上海市及上海南匯川沙三縣）及寶山縣屬結一

結九兩國。前係浙餘岱鹽與松鹽並銷，近因松場產量頗豐，防令儘運松鹽。

(三)租界 即上海租界。現行包商制，由包商在浙之餘岱兩場，自行設廠收運。

(四)特區 為常陰沙崇明(包括啓東)橫沙各島三鎮地。常陰沙，係屬常熟江陰南通三縣兼轄，私鹽充斥，向無官銷，民國七年，劃為特區，兼銷浙鹽斤，崇明啓東橫沙各島，則運銷浙餘岱鹽，惟啓東鹽灶未廢以前，崇啓曾兼銷啓東灶鹽，今則鹽灶已廢，無復灶鹽矣。

上述各區除上海係包商外，其餘均為多數專商。

二 運務

松鹽配銷各地，概由駁船運。餘岱鹽，則由海東，東由大海帆運至上海浦東陸家嘴毛鹽棧堆儲，配銷上海租界，或運至大倉縣屬瀏河鎮上廠堆儲，配赴其餘

各地銷售。

正地及減地所銷松鹽，由葉樹廠配運，其管理釋放機關，為葉樹廠核支所。餘岱鹽，則先由鹽商在餘岱兩地設廠收買，隨時由餘岱二釋放局填載運憑單，運至瀏河鎮，由瀏河釋放局管理收放，並由食鹽覆查所施以檢查。黃灣鹽，係由浙之黃灣場直接配運，管理釋放機關，為黃灣釋放局。餘岱鹽斤運銷租界者，其製放查驗手續，與正減地同。特區各地，近年頗多運銷餘岱之鹽，亦在瀏河捆運製放，查驗手續與正減地同。各處鹽斤，在途及到達銷地時之查驗，由稅警機關負責行之，如有隱匿不符情事，隨時呈報核辦。

本區運鹽包裝方法，一律均用蒲包。其自餘岱運來者，即以原包捆配銷地製放，各地鹽斤，除核給皮重每擔四斤外，向不加給油耗，惟蒲包之大小長闊，計有三種，因之每包之斤重皮重，各隨放鹽地點而異。茲為明晰起見，列表如下：

放鹽地點	蒲包大小	每包斤重			及皮重			備考
		每包毛重	每包皮重	每包淨重	每包毛重	每包皮重	每包淨重	
葉樹廠及九分廠	長三尺一寸	六五三斤	三三七斤	六三三斤	八三〇斤	三〇〇斤	七六〇斤	葉樹蒲包分二種
	長三尺一寸	六五三斤	三三七斤	六三三斤	八三〇斤	三〇〇斤	七六〇斤	
餘澗姚鹽包	長二尺二寸	六二四〇	二四〇	六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三〇〇	七六〇〇	此蒲包係浙區餘姚原裝
	長二尺二寸	六二四〇	二四〇	六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三〇〇	七六〇〇	
餘澗山鹽包	同上	六二四〇	二四〇	六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三〇〇	七六〇〇	此蒲包係浙區餘姚原裝
	同上	六二四〇	二四〇	六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三〇〇	七六〇〇	
餘澗山鹽包	同上	六二四〇	二四〇	六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三〇〇	七六〇〇	此蒲包係浙區餘姚原裝
	同上	六二四〇	二四〇	六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三〇〇	七六〇〇	
餘澗山鹽包	同上	六二四〇	二四〇	六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三〇〇	七六〇〇	此蒲包係浙區餘姚原裝
	同上	六二四〇	二四〇	六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三〇〇	七六〇〇	

三 銷粉

本區各引岸，均由專商設有鹽棧，或鹽公堂，完課領運。上海租界食鹽，則於民國六年，由公茂鹽棧承包，民國九年包期屆滿，呈准擴辦，並增加包額，年額為十一萬六千零十六擔，至民國十七年，該鹽棧與新商久和合併，仍用公茂舊名承包，年額改定為二十萬擔。

蘇五屬各地，素銷本區場鹽，及浙之餘貨黃灣許村等場鹽斤，惟民國二十一年二二八戰事發生，沿河一帶，運道阻塞，餘貨鹽船，無形停運，曾准借運淮北濟南場鹽二十萬擔以資接濟，二十二年間，因餘貨存鹽無多，又續准借運三十萬擔。蘇五屬營業，次於兩浙，現有鹽坊七百五十八家，正旺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口，每日年銷額鹽五百七十斤，合計醬銷鹽數達十四萬六千餘擔，約佔本區全年額銷（一百零八萬二千擔）百分之十三又五。

本區各地，鹽棧售價，均由官廳規定牌示，不得自行增減。茲將二十三年一月改衡後新牌價列表於下：

蘇五屬牌價表（單位為一市擔）

銷地	現在縣名	食鹽牌價	醬鹽牌價
橫沙各島	屬川沙縣轄境	四·三二	元
崇明	崇明	七·二四	
常陰沙	屬南通江陰常熟三縣	九·五九	
上海租界		八·八四	
寶山結一九	寶山縣屬結一結九兩圍	八·八四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丹徒鎮	江	一一·三六	一一·六一
丁舟屬鎮	江	一一·一九	一一·四四
姚家橋屬鎮	江	一〇·八五	一一·一〇
宜荆宜	興	一一·四〇	一一·六六
金壇金	壇	一一·四四	一一·七〇
深陽深	陽	一一·四〇	一一·六六
建平安	徽	一一·五二	一一·七八
江陰江	陰	一〇·八九	一一·二三
靖江靖	江	一〇·五五	一〇·五五
常昭常	熱	一〇·九七	一一·五七
崑新崑	山	一〇·九七	一一·九一
華婁松	江	一〇·七六	一一·〇四
奉金奉	山	一〇·七二	一一·〇〇
青浦青	浦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太鎮太	倉	一〇·八五	一一·二二
上南川	川		一一·七八
嘉寶	山	一〇·八〇	一一·二七
上南川	川	八·八四	元

坤	丹	丹	丹	坤	丹	坤	丹
元	吳	吳	金	錫	武	錫	錫
吳	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吳	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縣	江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一〇·九三	一〇·八五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九五	一一·九五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第九節 福建運銷(廈門附)

一 運制

閩省鹽務，清季係採官商並運制。民國初年，改行官專賣。民七起，逐漸取消官專賣，改爲自由貿易。至民九，官專賣完全取消，自由貿易，遂推行於全省。自九年至十一年，稅收激增，爲最盛時代。十一年冬，閩局紛擾，軍隊干涉鹽政，離網大案。十六年冬，稅收機關停閉，行鹽乃採官專賣並包商混合制度，以致稅銷銳減。迨十八年，恢復稽核機關，因未能速復自由貿易，遂暫行包商制，惟歷年以來，包商成絀，毫無起色。二十三年四月，閩省上游屬南平等十八縣，前屆包商期滿，無人承包，遂先將各該縣開放，恢復自由貿易，再逐漸推行其他各處。現時閩北福州連羅長樂福清福寧泉州莆田各屬，及閩南廈門連副所轄石碼廈禾鼓金門同馬滙豐詔東山各屬，均仍暫行包商制，包商認銷鹽額，不足則照額完稅，多銷仍須按增納稅，包期率以一年爲限，期滿或由舊商續辦，或另行招商投標承辦。

此外漳浦一縣，原係包商制，民國十七年間，改爲官專賣，島嶼屬滙豐鹽務，自民元以來，幾經改革，迨十八年，改爲包商制，至二十一年復，改爲官專賣，又平潭縣

亦屬官專賣。

閩省六十五縣，除前述開放及暫行包商並官專賣區域共五十七縣外，尚有長汀等八縣，向銷閩區詔安場鹽，惟其行鹽事宜，因交通關係，屬於兩廣潮橋範圍。(參閱本章第十節)

二 運務

本區各場鹽斤，大抵多用帆船裝運，若趕運則用輪船或汽車。連羅長樂福清泉州莆田平潭各屬所銷鹽斤，率由海運，各包商按照額銷鹽數，運回稽核分所完稅，領取准單，自備船隻，向場辦運直達銷地。除泉州莆田平潭各屬，因係附場，並無查驗機關外，其他各屬運鹽均經縣官查驗局查驗，上游屬，則由海船運至福州，交由福州漢海局收存存儲，或由福建鹽運使署，自雇溪船，運至上游鹽務整理處，收倉批售，或由商人自雇船隻，向福州漢海局領運，經由東西兩溪，直達各銷岸，故有溪運之稱。溪運鹽包，經過水口查驗局點驗，場運鹽斤，則由縣官福州兩查驗局查驗，閩南石碼屬鹽斤，由場船運回石碼，再由石碼或用溪船，或用汽車，轉運所屬各縣，廈門雲詔漳浦各縣，亦係船運，凡鹽船經過查驗局，應報明請驗。

閩北各屬，多配前下山腰前田等場鹽斤。閩南石碼屬，多在蓮河或滯美場配運，廈禾鼓，則在蓮河滯美兩場各半分配，向馬滙及金門，多在蓮河場配運，雲詔安等縣，均係配運詔安場鹽斤。

長汀等八縣，屬於兩廣潮橋範圍，已如前述，該區向詔閩省詔安場西埔鹽斤，取道南海及粵省韓江轉運。

閩北上游屬海運鹽斤，多係散裝，溪運則裝包，每包以前裝鹽司馬秤三百斤外，加裝索秤重三斤四兩，秤後原包運往。在包商時期，上游運越部十六縣，每包並准另給運耗十二斤，古田屏南二縣給九斤，現行自由貿易取消給耗。二十三年五

月，本區改用新衡市秤，每包改裝鹽三百八十一斤外，加裝素繩重四斤三兩，福州屬，用素繩裝好每架市秤一百九十斤零五外，加裝素繩五斤十二兩，閩清水泰兩縣，路途較遠，每擔給油耗三斤，閩侯則不給耗，連羅長樂福清福寧等屬，海運鹽斤，均係散裝，每擔給油耗五斤，泉州莆田兩屬給三斤，平潭島嶼兩屬，不給油耗，閩南均係船運散裝，故無皮索等名目，現每市秤一擔，除油耗外，加給油耗三斤。

三 銷稅

本省銷鹽比額，原定三百萬擔，民國十年，自由貿易極盛之際，亦僅放食鹽一百五十四萬六千餘擔，距離比額，實遠不逮，其後省局紛擾，改行包商，銷市更每況愈下，十五年聚放食鹽及流鹽，驟減至七十一萬擔，較之民十放鹽數，僅有百分之四十六，尚不及比額四分之一，此固由於地方不靖，而變更制度，亦有關係。近年閩北上游屬，雖恢復自由貿易，而全區銷數，仍不見起色，二十年度為八十六萬餘擔，二十一年度銷數較旺，為一百十七萬餘擔，二十二度度，又減為六十三萬餘擔。揆厥原因，則二十二年十一月，閩省政變，及鄰匪各縣封鎖食鹽，有以致之。

閩鹽除運銷本省外，尚有出口，輸往粵浙贛等省。銷粵閩鹽，係詔安場四埔所產，行銷粵之潮梅及各屬各區，銷浙閩鹽，係前下山腰兩場所產，行銷溫處一帶，供流鹽之用，輸往贛省閩鹽，亦係前下山腰兩場所產，行銷建甯昌府屬南豐等五縣，近以閩越邊境地方不靖，已形停運。

至本省售鹽價格，上游屬隨市漲跌，並無牌價，其他各屬，則於包商運辦書內訂定，不得超過定價。茲將包商各屬訂定鹽價，摘錄於下：

屬別	司碼秤，每擔售價
屬別	
連羅屬	八·五〇
長樂屬	七·八〇
福清屬	六·四〇
福寧屬	八·五〇
泉州屬	食鹽 四·八〇 流鹽 二·三〇
莆田屬	四·三〇
石碼屬	正鹽 六·九〇 副鹽 五·〇〇
廈門屬	正鹽 五·〇〇 副鹽 四·〇〇
金門屬	四·九〇
同安瀝口	五·〇〇
馬巷	四·四〇
城內	三·四〇
內山	四·八〇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東山瀉鹽	東山區	川·四〇
	中下區	二·六〇一

第十節 兩廣運銷

一 運銷

兩廣鹽區，東至閩汀，西達黔邊，北連湘嶺，南抵瓊崖，並環繞廣西轄境，周偏六省，統分省河沿海兩大區，內又析為中西北東南六櫃，及潮橋瓊崖兩區。中西北三櫃，由省河配鹽運銷，名為配東南三櫃，餘近場場，就場配運，名為坐配。名配區域，共一百五十六縣一市，內中櫃配銷專省廣州市，及前海等三十縣，暨桂省個集零四縣，西櫃配銷桂省蒼梧等八十四縣，及黔省獨山等九縣。（獨山三合茂波三縣川粵並銷）北櫃配銷粵省英德等十二縣，湘省桂東等十一縣，及贛省贛縣等五縣。坐配區域，共三十四縣，內東櫃配銷粵省嘉陽等十縣，及贛省安遠等五縣，平櫃配銷粵省合浦等四縣，及桂省鬱林等四縣，南櫃配銷粵省茂名等九縣，及桂省北流陸川二縣。潮橋區共三十縣一市，即銷粵省汕頭市，及大浦等十五縣，暨閩省長汀等八縣，又贛省石城等七縣。瓊崖區配銷海南島十三縣。

六櫃之制，始於前清乾隆年間，當時鹽由官收，運至省河貯倉候配。埠商（猶他區之運商）配鹽，多係先鹽後價，以致積欠累累，倒革者多至五十餘埠，遂將省河一百五十埠，雖爾為一，委集商捐一百四十萬兩，作為鹽本，擇出資商中練達者十人為總商，總商經理，設綱局於省城，更就四面地處匯之處，設置六櫃，分誌各埠。嗣以總商自無銷埠，辦理不力，嘉慶時裁去總商，另擇埠商六人經理六櫃事務。

鹽改綱局為公所，其後百餘年改革雖多，兩大體未變。民國光復，與歐商商，乃將中西北三櫃區域開放，准由商民自由運銷，惟二十餘年來，各櫃行鹽，均為自由運銷，或招商承包，迭有變更，不克備述。最近仍行包商制者，計為中櫃之中山恩平等八縣，及南櫃之海康等三縣，此外各櫃所屬縣份，均係自由運銷。

潮橋區因廣濟橋得名，橋在潮屬澄海縣境之韓江，其上游曰橋上，下游曰橋下，橋上又分為大河小河梅河三區，年銷約八十餘萬擔，實為粵鹽一大分支。前清初年，與六櫃各埠，同為官運，乾隆時六櫃改為商運，潮橋因鹽價清艱，獨仍舊貫，直至清末招商承包，官運始廢，旋於民國四年取消包商，實行自由販運，十五年又復包商。惟近年銷不足額，愈趨愈下，二十三年三月包期屆滿，不復續招新商，自四月一日起，已恢復自由販運矣。

瓊崖區孤懸海外，所產鹽斤，向聽人民自取自售，既無埠商承運，官亦不為管理。前清光緒末年，始招商認額承銷，題行至今。

六櫃潮橋瓊崖各屬，多配本區場鹽，惟省配及潮橋之橋上區，向來採購福建詔安場鹽，謂之四埔鹽。（參閱本章第九節）

滇省原無專鹽引地，惟界接廣西東北之開化廣南二府，去阿爾各井，比粵海為遠。乾嘉年間，僑於滇粵適中之廣西百色別處地方，銅鹽互易，今開廣邊岸文山等六縣及現出設治局，仍借運專鹽。（參閱本章第十二節）

二 運務

粵鹽行銷，既分櫃分區，所有運輸方法，各以其宜，互有不同，然亦不外水運陸運二種。其水陸轉運所需用者，分為輪船船程船帆船運船火車路擔六種，茲逐區分述於次。

省配由各場運鹽回省，除雷瓊兩場特准輪運，及少數帆運外，其餘概用程船。

輪船載鹽，每載在萬包（每包二百斤）以上，程船每載數千包不等，帆船載三五百包。輪船因載鹽過重，沿途不便停泊，向例運商請領水程照時，請由運署派員監運，并轉請粵海關發給過關憑證，沿途免驗，俟回省河再行報關由省河查配局補驗。程船航船配東場鹽者，道經三水門，配西場鹽者，道經三州塘，分別由該兩處查驗廠查驗放行，再經虎門查驗廠覆驗，截留程角，放行回省，運抵省河之後，即繳稅領照過廠轉運指定各地。其運銷北權者，間有為迅速起見，裝廣甯路車轉運。湘種販商，負負來粵，復販鹽回銷者，每年亦居多數。中西兩概，則概由水運，沿途經查驗廠卡查明，鹽照相符，查驗放行。

坐配各權，毗連場區，赴場配鹽，以船運為多。路攔鹽斤，則限於附場五十里內，鹽運到岸，亦多以船運。凡坐配與附場商人赴場配鹽，均須報領運鹽執照，繳納鹽稅，俟在指定鹽場配足後，由場署加蓋印花，并將運照截角放行，沿途經過查驗局卡，報請查驗。

潮權運鹽，多以船運，亦間有用路擔者。覆崖行鹽，或由水運，或由陸運。

各場產鹽，因有省配坐配之關係，向就各場產量之多寡及運輸便利與否，分別場份配運行銷，茲列表於下：

省配坐配潮橋瓊崖配運場份表

省	配	別		附	註
		應	鹽		
瓊	大洲場	雙恩場			
潮	石橋場	小靖場			
橋	博茂場	電茂場			
瓊	烏石場	白石場	三亞場		
崖	福建詔安場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輸

坐	配		瓊
	橋	橋	
平南局	烏石場	白石場	三亞場
樺茂局	電茂場	博茂場	烏石場
莞屋局	白石場		
馬屋局	烏石場	白石場	三亞場
長整局	烏石場		
安舖局	白石場		
東江局	大洲場	淡水場	碧甲
海陸豐局	墩白場	石橋場	小靖場
恩春局	雙恩場		
寶安廠	大洲場		
橋上	福建詔安場		
橋下	海山界東界場、 隆井界小江場、 壘來場	招收茶河西 場	潮橋四場如產不敷配 場上可借配福建詔安 場西埔鹽斤
屋	三亞場		

本區鹽斤，包裝方法，及斤重皮索消耗，向沿習慣，因地而異。省配商人，赴場配鹽，均係散裝裝運，由場署於鹽面加蓋印花，以便沿途廠卡丈量查驗放行。途運回東，應關驗明給口尺寸印花相符，准其秤配，即眼同用蒲席裝成包，以藤皮縫口，外用篋繩捆紮，從前每包淨鹽裝量仍舊，即申合為市秤二百五十四斤，另給皮索捆耗六斤，合計每包為市秤二百六十斤。潮橋場，運至廣濟橋，沿途皆係散裝，較銷橋上大河各埠，仍係散裝裝運，無皮索捆耗名目，船到三河場，或直上石下壩，始包

裝成囊，小河則船載散鹽，到艾壩裝囊。至於運往江西等處，山路崎嶇，均係改裝小包，橋下各處多以斗量散鹽，并無包裝，裝袋亦無皮索油耗名目。其他沿海坐配各區，情形均各不同，平糶配運之生鹽，盡屬散裝，然鹽概用竹篾承之，每篾重約市秤一百九十斤，除皮五斤或七斤不等，亦不加計皮索油耗。南櫃坐配鹽斤，生鹽每篾除皮索油耗市秤十四斤，熟鹽每篾除市秤七斤。東櫃東江各埠，包用草袋，以麻繩捆紮，每包市秤一百二十七斤，另給皮索油耗三斤。海陸鹽斤，坐配用船載，路費用篾盛，均不加包裝，亦無皮索油耗。現擬從前以司馬秤五十斤為一包，現仍照實數折合市秤計算。

三 銷券

粵鹽銷市，旺於冬季，蓋冬鹽堅韌，油耗較少，且秋冬之交，醃製物品，需鹽頗廣，亦為冬銷暢旺之一因。至於各場產鹽，色質俱佳，宜於民食者，銷數固較為流暢，其粒細質鬆者，僅適於某地方腐製之用，行銷不無稍差，然此係通常狀態，對於全區暢銷，並無重大影響。近年粵鹽銷數，均呈滯滯遞減之象，二十年銷四百七十八萬餘擔，二十一年四百二十七萬餘擔，二十二年三百六十九萬餘擔，二十三年上半年一百六十六萬餘擔，此其原因，實由社會秩序之不安，與地方經濟之衰敗，有以致之。再就各區分析言之，向來銷數較多者，首推省河，次為潮梅，又次為平南，再次為東江，除平南東江及恩春三區，二十二年因附屬銷數稍暢，總銷數較二十一年略增外，其餘各區，逐年均有減無增。

省配運銷，商人分上河運商，下河運商，普通鹽店三種。凡在省設置運銷，自備程船，呈准立案，領程赴場配運回省，售與埠商者，稱為下河運商。純為轉運性質，其向下河運銷購鹽，運往中西北三種之埠商，稱為上河運商。兼有運銷性質，人人皆可領照運鹽，為純粹之自由商，在省配區內，呈准設立鹽店，配鹽銷售者，稱為普通

鹽店，所以別於其他包商區內由承商自設之鹽店也。現省配各屬，此種鹽店，共有二百四十五家。

坐配各屬，商人離場五十里以外者，為坐配鹽商，離場五十里以內者，為附場鹽商，均係轉運性質。凡商人覓具股資鋪保，呈准該管鹽務機關立案，發給業鹽憑證，即可照章納稅配鹽，為有限制之自由商。潮梅改為自由運銷之後，凡商人呈准潮梅督銷局立案，領取業鹽憑證，即可設立普通鹽店，報稅配運，不限區域，不限商額，現在橋上橋下領證鹽店共有二十七家。此外包商，各處均有一定包銷數目，承辦期間，亦有一定年限，一俟各該處配運稍有起色，即可將包商辦法，次第取消，開放自由，以歸一律。

粵鹽售價，向由商人自定，其高下漲跌，隨在不同。以省配論，有春冬季天時之異，有東西場鹽質之別，運往中西北三種，又以運道遠近，運費實賤為增減。至於平南梅泰恩春現崖潮梅各區，概近場鹽，運費較省，成本稍輕，此中區別，亦不一致，復以市面之旺淡，地方之治亂，互相影響，時有漲落。茲將兩廣運署及廣西樞運局所屬各區鹽價，分別列表於下：

(一) 兩廣運署所屬各區鹽價表(二十三年六月份)

東江區	生鹽	銷別	鹽價漲跌		每百斤售價
			漲	跌	
省河	中區	生鹽	七·九〇	七·一〇	元
			七·一〇	五·六八	
東江區	生鹽	生鹽	四·三二	五·六八	
			四·三二	五·六八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瓊崖區 生鹽	熱鹽	恩春區 生鹽	熱鹽	梅峯區 生鹽	北區清遠肇屬		平南區 生鹽	實安區 生鹽	海陸豐區 生鹽			
					跌	漲			跌	漲	跌	漲
三・二〇	四・四〇	五・一一	七・一一	三・六八	五・九〇	五・三七	四・四〇	四・〇〇	四・四〇	五・三〇	二・二〇	三・〇〇

(二) 廣西種運局所屬各區鹽價表(二十三年三月)

東安分卡區 生鹽	容縣分卡區 熟鹽	水汶分卡區 熟鹽	樹集分卡區 生鹽	賀江分局區 生鹽	上思分局區 熟鹽	那連分局區 熟鹽	玉博分局區 熟鹽	平塘江分局區 熟粗鹽	梧州區 大洲生鹽		類別 每百斤售價
									跌	漲	
七・六二	七・三〇	八・八四	七・三一	一〇・三〇	一一・六〇	一〇・三〇	六・六八〇	八・七〇〇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四・六五

第十一節 四川運銷(川南北)西康貴州附

一 運銷

川省鹽務，原有變更，選者姑不具論，即以清漕迄今而言，亦幾經改革。雍正七年行計口授食之法，視各屬州縣人口繁稀，以定行鹽多寡，莫成地方官就地招商配引，運回本境行銷，所徵課稅，即由商繳官解，包商制之變相也。其後日久弊生，引商暨斷，居奇，降至咸豐中，竟積引竟至八萬餘張之多。道光三年改辦官運商銷，設官運總局於瀘州，廠岸各設分局，鹽由廠局按引向灶即運，轉交分局發商分銷，先繳成本，以杜拖欠，岸有定地，引有額數，故開辦之時，稅銷激增。然因添設機關，費用增加，益以迭次加釐，以致鹽價日高，降及光宣之交，弊端復起，民國以後，乃取消官運，破除引岸，改辦就場徵稅。惟因改革過急，又值大亂之餘，成絀殊夥，民四晏安，賴任運使，因鑒於官運盛時之旺收，乃設立十八運鹽公司，其法以廠為本，以岸為標，以各廠之鹽，定各廠之岸，於是別鹽，又由就場徵稅制，一變而為公司專賣矣。但試辦一年，因公司組織未健，實力不充，短絀之稅，多至百餘萬元，遂又取消公司，恢復自由販運。惟因各場成本高下各別，道路遠近不同，分廠分岸辦法，迄仍保存。(各岸縣名見本節第二目)川省各場引鹽運銷表。(現時四川各場行鹽，分引鹽、票鹽兩種，引鹽由水運，票鹽由陸運，內中除富榮東四兩場邊計岸引鹽，因疏銷積鹽，願全軍餉，暫時招商認辦，依照定額負責運銷外，所有該兩場票鹽，及其他各場引票鹽斤，均係自由販運。

引鹽銷岸，有本省外省之分。本省計有合江等七十四縣(市)，(內有南川等二十五縣施行引票)因雍正七年行計口授鹽之法，將原行水陸引，分定某屬州縣配某場鹽，按戶計口派引，通稱爲計岸。計岸分爲十七戶，曰紫邊保邊計岸，浩邊

保邊計岸，仁邊保邊計岸，水邊保邊計岸，旗邊保邊計岸，萬善川計岸，巫善川計岸，瀘南計岸，浩南計岸，納南計岸，府河計岸，南河計岸，雅河計岸，渠河計岸，(以上十四岸即川南場鹽)江涪岸，成華岸，代辦渠河岸，(以上三岸兼配川南川北場鹽)是也。

引鹽外省銷岸，分爲黔邊邊岸，滇邊邊岸，楚計岸，濟楚岸。茲分述如次。

(一)黔邊邊岸 黔省八十五市縣，(八十四縣一市)素不產鹽。除黎平等六縣專領粵鹽，荔波等三縣，川粵並銷，屬於兩廣西疆範圍外，其餘七十六市縣，均食川鹽，謂之黔邊邊岸。黔邊各縣，又分爲素仁浩永四邊岸。

(二)滇邊邊岸 雲南昭通等十縣，原隸四川，故食川鹽。清初改隸雲南，因鹽運不敷，仍食川鹽。又宣威一縣，係川滇並銷，統名曰滇邊邊岸。

(三)楚計岸 鄂省恩施等八縣，銷四川富榮場鹽，稱浩萬楚計岸，又銷四川健爲場鹽，稱納萬楚計岸，其中利川等五縣，又配四川雲陽場鹽，稱萬楚楚計岸。此外鄂省秭歸等四縣，於前清同治間，定爲川淮並銷，與納萬楚計岸之五峯鶴峯宜恩三縣，同銷四川大寧場鹽，稱巫楚楚計岸。

(四)濟楚岸 川鹽銷楚，利祇鄂省恩施等八縣。前清咸豐初年，東南軍事，江運梗塞，淮鹽不能上運，楚岸運銷川鹽，遵同治間事，訂通規，復准岸，爲兼顧計，乃將鄂省襄陽安陸陽宜昌荊州五府，又荆門直隸州，及湘省澧州直隸州等處，定爲川淮並銷區，行銷四川富榮場鹽，統稱濟楚岸。民國以來，迄仍其舊，惟後安陸府屬京山天門二縣，改食鄂省鹽，計川鹽濟楚岸，現屬鄂省者，爲襄陽等二十六縣，屬湘省者，爲澧縣等六縣。

至於票鹽，雖亦有何縣應銷何廠鹽斤之規定，然終不若引岸界限之截然不紊，蓋因民間之習慣，道路之遠近，以及交界地方之犬牙相錯，不能割若鴻溝也。川

南各場，專銷鹽者，有鄧關等九場，其引票兼銷者，有富榮等五場，川北十五場，除射蓬簡陽兩場兼銷引票外，其餘均銷鹽。合川省（川省領縣一百四十八市一設治局一）而官專銷引鹽者四十九縣，又一市，專銷鹽者七十二縣，兼銷引票者二十五縣。（川省實與寧南二縣及金湯設治局均係民國十八年以後新設，銷岸何屬，未據呈報，暫從闕。）

四川鹽運行銷於外省者，計有陝西蒼溪中興安兩府所屬南鄭等，川甘並銷二十一縣，及湖北荊陽府屬房縣等川淮並銷二縣，甘肅文縣武都兩縣，亦銷川北三合場鹽。

西康一省，概係自由貿易，瀘定等七縣，行銷川鹽，第因稅重道遠，成本過高，不敵土鹽之暢行無阻。其餘大部份，賴本省鹽井縣塚等毒池類烏齊池及其他湖沼江濱岩穴等處所產土鹽，供給食用。此外北部兼銷青鹽，西部則食藏鹽，南部雅香藏布江沿岸，多用印度海鹽。

一 四川各場引鹽配運表（凡本表所載每一縣名見於兩場以上之銷岸者均係兼銷）

區別場	名岸	區縣	名備	考
川南富榮場	濟楚岸	湖北省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宜昌襄陽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均縣鄧縣房縣竹山竹谿保康鄂西經州江荆門當陽遠安等二十六縣		
	仁邊岸	四川省合江一縣 貴州省貴陽市仁懷歸水遵義綏陽桐梓正安道真大定納雍威寧畢節黔西金沙織金水城貴筑息烽修文龍里貴定開陽定義大塘廣順長寨羅甸赤水等二十七縣		
	葉邊岸	四川省葉江南川二縣 貴州省貴陽市遵義綏陽桐梓正安道真貴筑息烽修文龍里貴定開陽定義大塘廣順長寨羅甸赤水等二十九縣		
	涪邊岸	四川省西蜀秀山黔江彭水等四縣 貴州省岑溪石屏思南德江沿河印江綏川后坪鎮遠三穗施秉天柱黃平台拱劍河銅仁江口省溪石阡鳳岡松桃等二十二縣		
		貴州省荔波獨山三合等三縣爲川粵並銷區域		

二 運務

本區鹽斤，運往各岸，向分水陸兩種。水運用輪船或木船，陸運則用人力肩挑背負。大抵水運以引鹽爲多，陸運以引鹽爲多。運往黔涪邊岸鹽斤，所經河道，均極艱險，水岸由納谿轉江（鹽船經大江至此換船，溯流折入岸河），自敘水入黔仁岸，由合江轉江，自仁懷入黔涪岸，由涪陵轉江，自西陽之羅漢入黔涪岸，由江津縣之江口轉江，自秦江入黔涪岸，則自宜賓轉入橫江，灘石險惡，船常失事，運楚川鹽，自富榮場自流井至重慶，概用木船裝運，到重慶後改裝輪船，本省計岸鹽斤，多用木船，分運各地。要鹽行銷鄰縣者居多，般岸距離不過數十里或數百里，率由肩挑或牛馱，惟川北南間射洪射蓬簡陽等場鹽，亦有兼由水運者。健樂兩場之鹽，運往西康，係由五通橋之四望閣，牛華溪之紅岩閣起運，經樂山夾江洪雅雅安榮經漢源，至西康之瀘定橋入口，行銷瀘定榮縣。

本區引鹽運銷，已如前目所述。茲將各場配運之銷岸，分別列表於左：

二 四川各場鹽運運表

川	南	北	場名	運	行	銷	縣	名
	富榮場		富順榮縣威遠內江資中隆昌榮昌永川璧山瀘縣宜賓南溪等十二縣					
	犍爲場		犍爲一縣					
	樂山場		樂山洪雅丹棱名山峨邊等五縣					
	雲陽場		雲陽奉節開江開縣梁山萬縣等六縣					
	大寧場		四川省巫溪巫山二縣 湖北省竹山竹谿房縣等三縣 陝西省漢陰鳳泉安康平利鎮坪洵陽白河紫陽石泉鳳縣等十縣					
	鄧關場		富順瀘縣二縣					
	鹽源場		西昌會理冕寧越嶲昭覺鹽邊鹽源等七縣					
	彭水場		酉陽秀山黔江彭水等四縣					
	開縣場		開縣開江城口宣漢等四縣					
	井仁場		井研仁壽二縣					
	資中場		資中資陽仁壽威遠等四縣					
	奉節場		奉節一縣					
	大足場		大足銅梁二縣					
	忠縣場		忠縣一縣					
川	南	北	南開場					
			昭化廣元儀隴蒼溪巴中南部營山通江南江閬中蓬安渠縣大足達縣萬源平武南充劍閣等十八縣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射蓬場	合川廣安岳池江北巴縣南川普安南充遂寧璧山銅梁武勝等十二縣
三台場	四川省江油綿陽梓潼劍閣綿竹德陽北川什邡三台中江羅江平武彰明茂縣松潘等十五縣 陝西省郿縣興城城固洋縣西鄉寧羌略陽佛坪鎮巴留壩等十一縣 甘肅省文縣武都二縣
蓬中場	南充武勝岳池營山遂寧潼南蓬安等七縣
樂至場	安岳銅梁大足潼南遂寧樂至廣漢金堂簡陽什邡交陽新都中江等十三縣
蓬遂場	金堂廣漢遂寧安岳潼南中江遂寧射洪三台等九縣
西鹽場	西充南充巴中閬中營山寧安鹽亭劍閣廣安武勝岳池儀隴渠縣鄰水通江南江等十六縣
綿陽場	羅江德陽綿竹江油彰明綿陽平武安縣北川茂縣什邡梓潼三台中江等十四縣
射洪場	中江什邡德陽羅江廣漢射洪合川銅梁璧山武勝等十縣
南鹽場	劍閣巴中梓潼昭化廣元營山南充江油南江通江南部鹽亭彰明平武北川等十五縣
中江場	金堂中江什邡三台廣漢等五縣
簡陽場	新都金堂簡陽等三縣

本區鹽斤，自產地運出，所有產地及沿途鹽隘，均設有局卡，查驗過道鹽斤，是否與運票相符，有無一票重用，及秤後加斤情事。茲將川南查驗引鹽各局名稱，所在地及職務，列表於左。至川南北界鹽斤，總計不下二百處，名稱繁多，不克備載。

川南各場引鹽查驗機關表

司馬秤爲單位應按新市秤申合。

川南各場引票躉斤包裝方法重量皮索滿耗表

場別	躉斤		包裝方法	每包重量	包索斤重	滿耗
	別	別				
富榮場	引花	躉斤	包躉貯	二百斤	六斤	
	引花	躉斤	包躉貯	二百斤	六斤	
差花	同	同	同	同	八斤	
	同	同	同	同	八斤	十斤
豐花	竹筴	盛貯	貯	一百斤	五斤	
	竹筴或編索	盛貯	貯	一百斤	五斤	
豐巴	引花	躉斤	貯	一百六十斤	六斤	
	竹筴	盛貯	貯	無	無	
豐巴	竹筴	或繩索	貯	無	無	
	竹筴	盛貯	貯	一百六十斤	六斤	
樂山場	引花	躉斤	貯	無	無	
	竹筴	盛貯	貯	無	無	
豐巴	竹筴	或繩索	貯	無	無	
	竹筴	盛貯	貯	無	無	
豐陽場	引花	躉斤	貯	八十斤	三斤	
	長筴	或藤殼	貯	無	無	
大寧場	引花	躉斤	貯	八十斤	六斤	
	躉斤	躉	貯	無	無	
非仁場	躉斤	躉	貯	一百斤	五斤	
	躉斤	躉	貯	無	無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場別	躉斤	包裝方法	重量	皮索	滿耗
資中場	票花	躉	索	一百斤	八斤
	票巴	繩	索	一百斤	三斤
彭水場	票花	躉	貯	一百斤	五斤
	票花	躉	貯	一百斤	五斤
開縣場	票花	躉	貯	一百斤	九斤
	票巴	躉	貯	一百斤	無
鹽源場	票巴	躉	貯	無	無
	票巴	躉	貯	無	無
鄂陽場	票巴	躉	貯	一百斤	六斤四兩
	票巴	躉	貯	一百斤	六斤四兩
大足場	票花	躉	貯	一百斤	三斤
	票花	躉	貯	一百斤	三斤
忠縣場	票花	躉	貯	一百斤	三斤
	票花	躉	貯	一百斤	三斤
奉節場	票花	躉	貯	一百斤	五斤
	票花	躉	貯	一百斤	五斤

川北各場引票躉，或用竹筴，或用篾筐，其皮重滿耗，巴鹽每擔八斤，花鹽每擔十三斤，均按新市秤申合。

三 銷稅

川南全區銷鹽，以銷岸分之，大別爲二。一曰票鹽區域，近十年平均每年銷鹽一百二十八萬八千餘擔，約佔全區總數百分之二十七。二曰引鹽區域，近十年平均每年銷鹽三百四十七萬五千餘擔，約佔全區總數百分之七十三。引鹽之銷於各岸者，計川省平均每年二百零九萬九千餘擔，約佔全區總數百分之四十四。鄂省平均每年七十四萬七千餘擔，約佔全區總數百分之十六。黔省平均每年六十一萬八千餘擔，約佔全區總數百分之十三。滇省平均每年九千餘擔，約佔全區總數百分之〇·二。此近十年川南全區銷鹽之概況也。

財政年鑑

川北各埠二十年份銷鹽一百四十四萬六千餘擔，二十一年份一百四十五萬七千餘擔，比較額定一百三十九萬五千擔，均有盈無絀。惟二十二年份銷鹽一百二十七萬四千餘擔，二十三年上半年六十五萬餘擔（司馬秤）稍為短絀。其原因實由銷區被匪搶掠所致。

川南富榮場為樂山等場，販運引鹽商人，通稱行商，資本較多。販運鹽者，稱為鹽販，多係良民，資本甚少。川北引商，惟射蓬簡陽兩場有之，其餘運至銷片處賣他商。票商則各場皆有，大概分為三種：一曰號商，設立商莊及分號，每次購鹽百數左右，用船裝運銷地，批發與該地坐商，分售各市鎮；一曰鹽販，以苦力牟利，每次購一票或數票之鹽，由陸地挑運銷地，或自行零售，或躉售與號戶（即零售店）；一曰短販，購鹽一二票，趕就近市集之銷，零售食戶。

富榮場各岸，現招商認辦，其法將該場邊楚許各銷岸，分為十二區，每區各定銷額，每月共應銷鹽二百六十載。（花鹽每載九百擔，巴鹽每載九百六十擔）以二百載購運廠鹽，其餘六十載，配運積鹽。其應配花巴鹽之數，由運署依照各岸情形，另行規定。各區應銷載數，分捐多數商人認銷，謂之認商，認商應照所認銷額，按月納稅繳鹽，運銷足額，如有短欠，多則斥革，少則處罰，並將所短稅鹽，責令賒繳補運。

川鹽銷區售價價格，除富榮場因係招商辦運，由四川運署核定牌示外，其餘均由商人自定。茲將富榮場各岸區牌價，暨運務情形，以及川南川北各銷地鹽價，分別列表於下。

(一) 富榮場各岸區牌價暨運務情形表（以一擔為單位）

場別	區別	年	份牌價			
			核	定	牌	價
富榮場	滄合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花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合江	巴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花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江津	巴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花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重慶	巴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花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涪陵	巴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花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長壽	巴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花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鄂都	巴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花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忠州	巴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花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石柱	巴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花	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二) 川南區各岸區鹽價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岸區名	鹽類	每百斤售價
府南查驗局區	樂巴	二二八元
	健巴	二二八元一六
清溪岸區	健巴	九八五五
	健巴	一四六五〇
永岸敘永查驗局區	健巴	一四六五〇
	健巴	一一八〇〇
梁山監運所巫岸區	寧花	八八〇〇
	樂巴	一一三三九
雅安引岸區	健巴	一一三三九
	健巴	一一三三九
瀘岸宜賓查驗局區	健巴	一〇八五三
	健巴	一〇八五三
萬縣巫楚計區	雲花	八六五四
	雲花	八六五四

(三) 川北區各縣鹽價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縣名	場別	鹽類	每百斤售價
三台	蓬台	巴花	一〇七九元
	遂台	巴花	四四〇〇
廣漢	三台	花	一一〇〇
	三台	花	一一〇〇
什邡	樂至	花	二〇一八元
	樂至	花	一七〇〇
綿陽	三台	花	一九九四元
	三台	花	四四五〇
總竹	綿三	花	二〇一八元
	陽台	花	一一二九元
德陽	綿三	花	二〇一八元
	陽台	花	二四四七元
梓潼	南三	柴花	一九三〇元
	鹽台	柴花	一九三〇元
羅江	綿三	花	二〇九三元
	陽台	花	一〇六六元
黃縣	綿三	花	一七九〇元
	陽台	花	一八六六元

彭	廣	金	大	銅	安	安	甘肅武都縣	甘肅文縣	平
縣	漢	堂	足	梁	岳	縣	三	三	武
樂	射蓬樂	蓬樂	樂	樂	蓬樂	綿	三	三	綿三南南
至	洪蓬至	蓬至	至	至	蓬至	陽	台	台	陽台關鹽
花	巴巴花花	巴巴花花	巴	巴	巴巴巴	巴花	花	花	巴巴花煎柴花
二二八〇	四〇七二 〇五六五 〇〇〇〇	一〇七二 八五二〇 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九 九八九〇 九八〇〇	一一〇二 一一一四	一一〇六〇	一一〇三〇	三一六三 七八九五 七四三〇〇〇

各縣	松	蓬	鹽	中	劍	彰	北	江	南
陝西	潘	溪	亭	江	閣	明	川	油	充
漢中府屬	三	蓬三	三	射蓬	南南三	南綿三	三	綿三南	南蓬西南
三	台	蓬台	台	洪蓬	鹽關台	鹽陽台	台	陽台鹽	關中鹽鹽
台	花	巴巴花	巴巴花	巴巴花	柴煎花	柴巴巴花	花	巴巴花柴花	煎柴柴花
二五九〇	一一三〇	一七一〇 三三一〇 〇〇〇〇	九一〇	一〇七二 二五三〇 〇〇〇〇	九〇三五 〇八一〇 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五〇一四 〇二五〇	一三六〇	二〇二一 三五九五 九四〇〇	一六一八 二五八九 四〇〇〇〇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輸

遂寧	巴中	南江	通江	隣水	渠縣	儀龍	岳池	武勝	廣安	營山
遂寧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遂寧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巴花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煎柴
一七四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安石	萬遂	大廣	昭若	閬南	南蓬	合射	潼南
居全	潭縣	竹元	安安	中中	部南	川射	射蓬
射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南南
蓬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鹽鹽
花柴	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 煎柴煎柴
一〇七〇	一一七〇 一一八〇	一一九〇 一二八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三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九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九〇〇

第十二節 雲南運銷

一 運銷

滇省行鹽，前清初年按井定額，照額給票，以徵課款，康熙中葉，改為官運官銷，由各州縣地方官提鹽分銷，地方官恐受情賄處分，防由胥甲計口授食，挨戶派給，苛擾殊甚。嘉慶年間，改為官費民運，直至清末，延而未改。民國以來，沿清季舊制，劃分滇省為黑井白井兩區，三區，任聽商民開販，納稅繳價，照數抄銷，自由運銷，販販鹽商人多係小本營業，並無富商巨賈，認岸專賣，故無引商票商之特許，亦無引岸要運之區別，與淮浙等區迥然不同。惟黑區各場，大部份係由省會鹽商設號購運，集中省城，以供東南兩路各經商販運。自十以後，各該井產量減縮，鹽商任意擡價，鹽斷居奇，二十二年由雲南省政府令飭公路總局，就省城設立運銷處，並於黑井區之黑井元水阿陋三場，各設分處，統運分銷，以杜積弊，其納稅抄鹽手續，悉照普通商人辦法，就井繳稅，領取單照，到倉照數抄配，這鹽運到省，由處酌定包，分售商運銷，所得餘利，充作本省修築公路撥充運銷經費。

黑井區之鹽與武定元謀等縣，白井區之鄧川中甸等縣，及磨黑井區之元江寧洱等縣小井，其產銷均歸商人包辦，每年認銷鹽額，包繳課租。開廣慶衝龍該等邊岸鹽務，亦係招商承辦。

滇省一百零八縣，除黑白磨三區九十一縣專銷滇鹽外，滇邊邊東川府屬會澤巧家二縣，及魯昭通府屬昭通等八縣，均係專銷川鹽。（已詳本章第十一節）舊開化廣南一府所屬文山等六縣及視山設治局，備銷專鹽。舊曲靖府屬宣威一縣，則川滇鹽並銷。

二 運務

滇境多山，交通不便，運銷鹽斤，以馬匹載運者為多，零商小販，則肩挑背負，磨黑一區，兼有用牛馱運者。近年積極修築公路，四達縣，東達宣威，南達玉溪，故黑區各場運銷之鹽，雖有由該用汽車裝運，惟汽油價昂，運費太貴，若非急需，鮮有交汽車運者。其沿滇越鐵路各縣，即交火車載運。開廣邊岸備運之專鹽，祇准由百色鎮隆入口，不得假道越南，由河口運入，以防夾運外私。

各井運銷內岸之鹽，向無指定卸運產地，聽由商民自便。惟以地勢所限，黑井區鹽，大率行銷省會及其附近各縣，磨黑區鹽，行銷邊境各縣，白井區鹽則行銷滇西各縣，以及騰越龍陵邊岸。至開廣邊岸，備運之專鹽，係由白石場運。

商辦運鹽斤出倉，由場長公署及收稅局會蓋毛印，註寫紅碼，以別官私，並有運照護運。至伏牌運鹽出井，由場署稅局兩方編派員督查驗，如鹽照相符，印碼無訛，即予放行。白區之符後則井雲龍三場，運銷龍慶邊鹽，因有到岸退稅關係，特由署所在騰龍兩縣，設局查驗。

本區鹽斤，因係整塊，多無包裝。黑區鍋鹽，每鍋約重司馬秤二百斤左右，磨黑區鍋鹽，較黑區為輕，每鍋約一百五六十斤，至白區之白井筒後雲龍三場，均係照成筒鹽，而開井場鹽，則與磨黑鍋鹽相同。白鹽每筒約重十斤，筒鹽有大小之分，大筒約十斤，小筒約五斤，雲鹽亦分大小，大者五斤，小者二斤半，喇井鍋鹽，每鍋約重一百四十斤。

滇區各場發售鹽斤，向不加給清耗，即有損耗，均歸商民負擔。公家只有倉耗一項，每屆清倉，遇有損耗，即由場署報請註銷。

三 銷務

滇省之鹽，惟恐不產，不患不銷，歷年以來，產額不豐，供求不逮，與淮浙等區供過求者迥異。該區前曾有借運海鹽之議，後以顧全滇鹽，及杜丁生計，議未果行。

惟邊岸人民，因非窮遠，業食外私，如思茅車里等處，及騰龍邊岸一帶，稍私運私，極爲充斥。他如開慶邊岸，借運粵鹽，東川昭通兩府各屬，專銷川鹽，均因本省產不濟銷故也。

開慶邊岸鹽務，前係官辦。民國十九年改歸協濟公司承包，每年原認專鹽銷額爲二萬三千三百六十擔，嗣核減爲一萬七千餘擔，二十一年改由包商劉維新承辦，包額一萬八千擔，二十二年一月撤銷包商，交由公路經費委員會接辦。至騰龍邊岸，係由永濟公司承包，龍陵邊岸，係由同興公司承包，其餘小井包運，不下二十餘處，包額參差不克備述。

鹽運在場售價，（指鹽商分售馬脚而言）平均每擔現金六元五角，（正稅在外）其在市售價，因地方附捐繁重，特爲昂貴，爲其他各區所未有。就省市面論，黑井區鹽每斤約含鹽幣二角。

第十三節 東三省運銷（熱河附）

一 運制

遼省瀋陽等五十九縣，吉省永吉等四十一縣一設治局，暨黑省龍江等四十三縣十設治局，均專銷遼鹽。前清康熙年間，曾召蒙南人，領引行鹽，旋即停廢，聽民自由販運，直至清季吉黑兩省因商人實力薄弱，不足以轉輸遠道，抵禦外私，始行改辦官運。當時東三省鹽務總局，訂明吉省歲銷遼鹽以二十萬引爲額，（每引六百斤）黑省則爲十萬引，銷匪准其隨時添運，銷滯准其流歸下年補運，並於吉黑兩省各設官運局，其下又設分銷局多處，鹽由官運局會同東三省鹽務總局，赴遼議價購定，運往各倉貯存，交由分銷局發商銷售。遼省鹽務則以各地距場較近，仍行自由販運，未有更易，民國以後，改奉天鹽運使爲東三省鹽運使，裁撤吉黑兩省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官運局，改設吉黑樞運局，並設奉天稽核分所，及吉黑稽核處，一切鹽運制度，仍循舊章。熱河承德等十六縣，及二設治局，兼銷遼鹽蒙各鹽，均係自由販運。惟熱省銷區遼鹽，運道修阻，各鹽銷地，無形受其限制。遼鹽多銷於承德平泉兩平之南境，遼鹽多銷於朝陽建昌建平阜新之東南境，亦奉天西一帶，則銷蒙鹽。

二 運務

本區運鹽，分車運（火車大車）船運（輪船帆船）牲畜運挑運數種。莊風莊河盤山北鎮錦縣興發諸場鹽斤，多郵運遼省。莊風莊河兩場以帆船運者爲多，就近小販，則騾馱肩挑，其餘四場之鹽，以火車載運者居多。大宗販運，則由鐵路運輸。吉黑兩省官運鹽斤，悉由復經營蓋兩場供給，有由雜裝入駁船，轉駁輪船運到營口卸載入倉，再由南滿鐵路運至長春，轉銷各縣者。亦有用牛車由雜運至南滿路田家店站，改裝火車，運至長春，或直運哈爾濱分銷各縣者。凡船運者以夏季爲旺期，車運者以冬季爲旺期，惟營蓋一場，車船皆通，四季可運，故其運銷之數，向他場爲多。各場均設有查驗處，鹽斤出場，先經查驗處驗放，沿途並有緝私機關查驗。

熱省遼蒙鹽斤，概用大車裝運，鹽斤則分由水陸兩路入熱。

遼鹽包裝，多用麻袋。遼省商運，以包爲單位，每包兩擔，（司馬秤二百斤）外給皮重三斤。吉黑官運，以石爲單位，每石六擔兩石（十二擔）分裝七袋，每袋毛重一百七十四斤，內淨鹽一百七十一斤七兩，皮重二斤九兩。商運官運遼鹽，皆不另給浦耗。

三 銷務

遼鹽除吉黑官運外，在本省經營鹽業者，分爲四類。一曰鹽棧，直接向灘場運鹽或設店自賣，或批發各處鹽店分別販賣。二曰鹽店，係就近向鹽棧購鹽轉售。三

日小販亦可向場購運，用馱獸或肩挑赴各村收買，因日車馱戶，係運鹽赴邊外一帶沿途零售，亦有邊外車馱戶赴灘自運者。

本區私鹽，向極充斥，俄私由海參崴輸入，銷於吉林之東境，及黑龍江等處，雖私由鴨綠江或圖門江輸入，價格極低，銷路尤易。金州私有由南滿鐵路政安奉鐵路輸入者，有由遼河下流或鴨綠江左岸輸入者，均私銷於遼吉兩省邊境。此外遼省漏稅之雜鹽，私販偷運之背島鹽，及威海衛鹽，所在多有。

吉黑兩省，運銷官鹽，均於交通便利之處，設立鹽倉，及分銷處，俾人民得以直接購食，其售價均由吉黑兩省運局核定。遼省鹽價，因係自由貿易，向由商人自定。

第十四節 長蘆運銷(口北)

一 運制

蘆鹽行銷，復及察豫晉察熱五省，計共二百五十五縣，二市，三設治局，及二營。(內察省一百三十縣，二市，一設治局，二營，豫省七十六縣，晉省十七縣，察省十六縣，熱省十六縣，二設治局。)有為專商承辦者，有為包商承辦者，亦有自由運銷者，分述如下：

(一)專商引岸 引為行鹽之券，原屬鹽票，前清初年，刊鑄引式，招商領引行鹽，完納引價後，隨即發引支鹽。至康熙六年，始仿准浙山東之例，准各商先行領鹽，而後納課，自庚子兵燹之後，仍改為先課後鹽。長蘆引額，原定九十六萬六千四百六引，迭經裁減，尚存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引。引量屢次增加，民元定為冀岸每引配鹽五百八十七斤七兩，豫省每引配鹽五百九十二斤七兩。察省北平市大興等八十四縣，及大興縣屬采育營，暨豫省開封等三十四縣，均為蘆商引岸。由蘆商一百十八家負責運銷。引商各有指定行銷之縣份，有一商專銷一縣者，有一商兼銷數縣者，亦有因縣份較大如大興宛平，由多數引商行銷一縣者。

(二)包商區 包商區，包括冀豫岸六十一縣，津武兩岸，及永平七岸，分由德興利津裕通三公司承辦。(甲)冀豫岸六十一縣，原係蘆商引地，前清季年，蘆商王寶雲等十家，創辦地清高綹鐵路公司，虧欠外債，由公家向大清銀行息借七百萬兩整還，遂將各該商所辦引地，大興宛平等六十三縣州縣，一律改歸官辦。此外新河平德滄縣靜海慶雲鹽山青縣南皮濟深開深東明等十一縣，又先後因商退岸，另案收歸官辦。(丙)永七岸，為善水平府屬盧龍等七縣。(郡山設治局係二十二年自水屬遷安撫寧兩縣析置。)民國三年，取消官運，改歸商辦，由永豐厚承辦，年認銷額十萬包，其後包商，迭有更換，迨十三年，由裕通公司接辦，並未規定年限。至十七年年底，虧積預稅二十五萬元，始准展辦八年，嗣又改定每年銷額為司馬秤三十一萬九千零八十八擔。

(三)自由運銷區 蘆鹽自由銷地，分為三區。(甲)晉北岸 晉北各營

十七縣，係蒙士沽蘆運銷區域，民國七八年間，先後開放，蘆鹽係由販商張詠等六家報運行銷，二十三年三月，督省當局，因平遠等縣需鹽孔急，設立運督蘆鹽辦事處，辦理公運，與前通販商六家共同行銷。(乙)口北岸 口北岸，包括察熱兩省所屬各縣，察省豐鎮等五縣及一設治局，又蒙省涼涼一縣，(蘆蒙並銷)察省所領十六縣。(察省係民國十七年以舊宣化府屬萬全等十縣及舊察哈爾特區所轄張北沽源多倫兩都寶昌康保等六縣劃併，改設商都寶昌保康二縣，係民國以後由招墾設治局改置。)前清僅十三廳縣(即宣化十廳及張北一廳二縣)向食蒙鹽，其中延慶察興宣化陽原懷來等處，係於民佃地內包納課銀，其餘並無包課，光緒二十九年，始招商運銷交課，宣統二年，改為引岸，由蘆商每年包引二萬道，翌年因蘆商虧欠外款案，與蒙豫岸其他引地一併收為官運，旋於民國二年取消官運，實行開放，熱省所領十六縣及二設治局，原係運蒙並銷，其採運行銷，概由商人自由貿易，民國十年，因蒙亂，自鹽青鹽來源減少，察熱兩省，准由蘆鹽濟銷，故察省現為蘆蒙並銷區，熱省現為蘆蒙並銷區，察省豐鎮等五縣及一設治局，係蒙士並銷，亦為自由貿易。(丙)豫岸 豫岸汝光區蘆淮並銷，十五縣及孟孟區蘆蘇並銷，八縣均係自由販運，另詳本章第十六節。

二 運務

本區各岸運輸方法，計分船運車運兩種。船運，向分北運河沿河子牙河兩運河南運河五路，其間以鄧沽運赴各岸為最多，蓋鄧沽，居南北運河沿河子牙諸水之間也。其鄰近北寧平漢平綏津浦四線各地，皆由鐵路運載，多即獲沽新河兩坨鹽斤。鐵路不能直達之處，則由落廠地方，就近用大車或民船轉運。口北各地，道路分歧，無一定運道，每年陰曆五月至九月，野有青草，用騾馬車或牛車裝運，其餘各月，改用駱駝駝運。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蘆區各岸，運輸鹽斤，久未查驗，民國十九年間，以行銷豫岸蘆鹽，冀冀岸稅率捐稅不同，難保無銜銷倒灌情弊，始於冀省磁縣設驗稅局，專司驗運蘆鹽斤，二十一年，移設豫省鄧縣，二十三年，實行裁撤。改由河南收稅局附屬之驗放處，兼辦驗驗蘆鹽事務。口北鹽坊出口運鹽，先向鹽務機關領取採鹽執照，俟運返省卡，經查驗相符，換取驗照，及運抵銷地局卡，則撤運驗照，由該局卡查驗徵稅後，任其行銷。

本區各商與運鹽斤，向於報運時，分別車運船運，指定場沽，由是運運署依照豐蘆兩場規定配額標準，公平配製。其辦法如左：

一、豐蘆兩場各沽每年配額共為一百萬包

(甲)豐財場每年配額五十萬包

塘沽 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包

鄧沽 十九萬二千五百包

新河 七萬包

(乙)蘆台場每年配額五十萬包

漢沽 五十萬包

二、各沽鹽斤車船運區域

(甲)車運、塘沽、新河

(乙)船運、鄧沽

(丙)車船併運、漢沽

晉北及口北配運蘆鹽，應就其配運數量，依照舊案豐財場四成蘆台場六成分配之，口北蒙鹽，則無指定配運場份。

本區鹽斤包裝方法，計分荊藤蔴麥兩項。大坨車運鹽斤，用荊藤包裝，船運鹽

財政年鑑

蘆區各岸鹽包斤重表

斤，用空滯包裝。至其斤重皮索滯耗等項，則各岸規定均不相同。茲列表於下：

岸別	包裝		耗皮	索共	重附	註
	每包斤重	每包斤重				
冀岸	包裝	四〇・〇〇	四・〇〇	五八・〇〇		
	袋裝	三四・〇〇	二・〇〇	三六・〇〇		
豫岸	包裝	五八・〇〇	三・〇〇	六一・〇〇		
	袋裝	三四・〇〇	二・〇〇	三六・〇〇		
襄八區	包裝	五八・〇〇	三・〇〇	六一・〇〇		
	袋裝	三四・〇〇	二・〇〇	三六・〇〇		
汝光區	包裝	五八・〇〇	三・〇〇	六一・〇〇		
	袋裝	三四・〇〇	二・〇〇	三六・〇〇		
晉北區	包裝	五八・〇〇	三・〇〇	六一・〇〇		
	袋裝	三四・〇〇	二・〇〇	三六・〇〇		

口北蒙土鹽斤，向係按車估重收稅。蒙古青鹽，每輛漢車（漢人運鹽所用之車）司馬秤四百五十斤。蒙車（蒙人運鹽所用之車）三百二十五斤。蒙古白鹽，每輛漢車四百二十五斤。土鹽每輛漢車四百斤。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蒙鹽改用劃一袋裝，每袋計重市秤二百二十二・二五斤，納稅二百斤，總稅二十二・二五斤。土鹽則仍按車納稅，惟每車加增至六百斤。

三 銷務

本區近年銷數甚絀，民國二十二年，實銷二百六十餘萬擔。比較民國十二年三百七十餘萬擔，約減一百十餘萬擔之多。查銷鹽區域，（蘇州鹽平曲周漢陽等

縣）廢鹽區域（鹽山沿縣樂亭昌黎等縣）及廢鹽區域（青縣靜海天津武清等縣）為本區私鹽三大來源，近年各該區官銷，均係有減無增，遂私東私又甚充斥，無怪官銷一蹶不振。近為整頓起見，先從管理鹽灘及廢鹽入手，以期場鹽不易走漏，並將確鹽區域廢岸，暫由公家收回整理，採用官運官銷，及計口授食辦法，以減私私。

本區鹽商（包括專商及包商）設立鹽店，應照官定價目售鹽，不得擅自增加，亦不得有杜扣斤兩及攪和泥土等情事，違者照章處罰。其販運土鹽或確鹽者，照私鹽治罪法辦理。

口北商人，自設鹽店運售蒙鹽者，名為坊商，零星小販兼售蒙鹽者，名為散商，設立鹽坊，須先向蒙鹽局請領牌照，始准營業。

冀豫岸各縣商店售鹽，向有官定價。惟豫岸各縣，自民國十七年之後，皆由商人自行定價，口北區自由貿易，並無牌價，亦由商人自定。茲將本區冀岸各縣牌價開列於下。

蘆區冀岸各縣牌價（以市秤一擔為單位）

九・八〇	天津	沿縣	鹽山
一〇・〇〇	武清	阜城	景縣
一〇・〇〇	青縣	靜海	慶雲
一〇・〇〇	滄縣	鹽山	豐潤
一〇・〇〇	東光	徐水	定興
一〇・〇〇	新河	安新	樂亭
一〇・〇〇	吳橋	河間	容城
一〇・〇〇	永清	肅寧	任丘
一〇・〇〇	高陽	蠡縣	文安
一〇・〇〇	玉田	鹽山	安國

一〇・四〇一長垣 濮陽 東明 大名 元城 南樂 滑豐
 一〇・六〇一大興 宛平 易縣 昌平 延慶 安次 采實營 薊州營

一〇・八〇〇
 唐縣 獲鹿 井陘 行唐 靈壽 贊皇 趙縣 高邑
 平山 元氏 欒山 南和 邢台 內邱 新樂 任縣
 平鄉 鉅鹿 欒城

一一・〇〇一沙河 永年 曲周 雞澤 磁縣 邯鄲 成安

第十五節 山東運銷

一 運銷

山東運銷，向有官運商運及自由運銷之分。官運又分爲官運局委辦，及地方官兼辦兩項。業於民國二三年間，相繼改爲商運。茲將商運及自由運銷，分述於下：

(一)商運 山東歷城等八十四縣，江蘇銅山等五縣，安徽宿渦二縣，河南舊歸德府屬十縣，共一百零一縣，向由東綢商人承辦運銷，負有課食全責。內有五十縣（計爲山東歷城等四十五縣及江蘇銅山等五縣）引票，完全屬於商有，謂之商岸。其餘五十一縣（計爲山東禹城等三十九縣，河南歸德府屬十縣，安徽宿渦二縣）則爲官有，謂之官岸。民國十七年間，河南歸德府十縣，因魯鹽運道阻梗，由濟豫公司借運青鹽濟銷，嗣以該公司無力承運，於民國十九年改歸青島永裕公司接辦。翌年並將安徽宿渦二縣一併借銷青鹽，亦歸永裕公司承辦。

(二)自由運銷 東岸被縣等十八縣，鄆海近場，行銷困難，前清雍正年間，將各該縣應徵鹽課，撥入地丁徵收，聽長間自由販賣。民國二年，頒布鹽稅條例，實行新稅，始將撥入地丁之鹽課，一律撤除，仍任人民赴場繳稅，自由販運。又舊縣日照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二縣，皆係官辦。民國三年，改爲自由運銷。臨鄆投沂四縣，民國三年，招商承辦，多數辦理失當，鮮著成績。二十二年裁撤該四縣包商，亦改爲自由運銷，與舊日二縣一併劃爲淮北銷區。此即第一節淮北區內所謂山東六岸是也。

此外山東尚有鹽斤輸出日本及朝鮮，另詳本章第二十一節內。

二 運務

本區各場運鹽，均分水陸兩路。除萊州威寧石島金口膠澳五場，運銷東岸十八縣食鹽，因係自由貿易區域，向不規定路線，且多係陸運，由車馬駝載或人力肩負。外王官永利兩場運銷綢岸，歷城等八十二縣江蘇銅山五縣安徽宿渦二縣河南歸德府十縣共計九十九縣之食鹽，以及萊州揚利漁鹽運銷綢岸，昌樂濰縣兩縣食鹽，均有規定程途，以杜繞越偷漏之弊，然亦不外大車輪帆火車駝載。茲將運銷及查驗情形分述於下。

(一)王官場鹽自羊角溝循小清河船運，經常家察製驗局驗放，運抵黃台橋，批驗局呈驗運照，卸地入垣。凡在津浦臨海鐵路附近各縣，均由黃台橋直接裝車分運銷地。餘則由黃台以大車盤至路口裝船，經黃河運輸船不能直達者，再於銷地附近起卸，轉用大車駁運，鹽抵銷地，將運照呈驗裁角繳銷。其由津浦路運之鹽抵徐州，由徐州製驗局查驗放行。

(二)永利場鹽，及萊州場鹽，配銷昌濰等縣者，係用大車裝載，沿途無特設製驗機關，均於鹽到銷地，將運照呈驗驗明，蓋印繳銷。

(三)石島金口威寧膠澳等場輸出日本及朝鮮鹽斤，均由場直接用帆船或輪船裝運，到達指銷口岸，持回卸岸證明書，呈繳原放運機關查驗。

山東各場，暨放綢商引鹽，以萊州作包，東以濰縣，永利王官等場，及萊州場之利漁灘，每包淨鹽五百市斤，皮索二十市斤。東岸自由販賣各場，或用麻袋布裝草

財政年鑑

包滯包，或用帆船輪船裝載，或用車載及馬騾馱運，數量多寡，並無限制，如有包皮，照實在重量扣減。輸出鹽斤及借銷鄂西鹽斤，均用船散裝，至東綱鹽商借運膠漢場鹽，以及運銷安徽河南各岸，係用麻袋包裝，每袋淨鹽二百市斤，皮重七市斤半。各場發放鹽斤，除永裕鹽業公司及通益精鹽公司，領運改製精鹽用之粗鹽，每百斤給耗十斤外，均不給耗。

三 銷務

本區網岸商人，應於銷地，按照村莊距離遠近，酌設子鹽店，以便整發或零售。東岸十八縣稅率較輕，極易僭銷東綱高稅區域，曾於民國二十一年，施行食鹽兩販註冊辦法，凡東岸自由商販，概須向業來領鹽之驗放處，註冊聲明，每年運銷鹽數及指銷地點，如請領鹽數，確已超過銷地需要，驗放處得限制發放，以免衝銷。

本區近年銷數，全視稅率高低地方秩序為消長。民國十九年秋間，軍事粗定，秩序恢復，地方存鹽空虛，從前荒廢各縣，又復逐漸整理恢復，故二十年共領鹽二百二十七萬餘司馬擔，為國府統一以來，本區銷鹽最暢年份。二十一年，因加徵地方四成附捐，稅率增高，又受河北膠東兩次軍事影響，金融停滯，是年銷數，竟減至一百一十一萬餘司馬擔。二十二年，省方加徵之附捐，改為中央附稅，原徵每擔一元七角二分，減為一元，兼之地方復趨平靖，是年領鹽又增為一百二十四萬餘司馬擔。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共領鹽六十三萬五千九百餘市擔，合司馬擔五十萬七千餘擔，較之前二年均見短絀。此皆農村經濟衰落，人民購買力減退之故，前請私鹽銷，亦有影響。

東岸十八縣，因係自由貿易制，商販領鹽出場，於指銷區內，自行定價銷售，政府不加管理。網岸商運區域各縣，則向由政府制定牌價。茲將二十三年六月各縣售價，每市擔牌價，開列於下。

牌	價	縣	名
十元零二角		臨城長清寧陽濟平博平在平齊河鄒縣濟寧聊城濮陽	臨城長清寧陽濟平博平在平齊河鄒縣濟寧聊城濮陽
十元一角一分		滕縣嶧縣寧陽德縣禹城萊蕪	滕縣嶧縣寧陽德縣禹城萊蕪
十元零二分		平陰滋陽長山武城堂邑臨清博山東阿臨邑	平陰滋陽長山武城堂邑臨清博山東阿臨邑
九元八角三分		章邱淄川陽穀	章邱淄川陽穀
九元七角四分		惠民	惠民
九元六角四分		邱縣樂陵德平	邱縣樂陵德平
九元三角六分		陵縣齊東	陵縣齊東
九元二角七分		桓台鄒平博興	桓台鄒平博興
九元零八分		臨淄廣饒	臨淄廣饒
八元八角九分		青城高苑無棣陽信濰化濱縣濰台利津壽光	青城高苑無棣陽信濰化濱縣濰台利津壽光
十一元二角四分		新泰蒙陰嘉祥單縣魚台曹縣金鄉	新泰蒙陰嘉祥單縣魚台曹縣金鄉
十一元零五分		泰安城武	泰安城武
十元七角七分		聊城東平汶上鄆城定陶	聊城東平汶上鄆城定陶
十元六角七分		泗水觀城	泗水觀城
十元五角八分		夏津	夏津
十元四角九分		范縣高唐	范縣高唐
八元九角一分		昌樂	昌樂
九元一角		臨朐	臨朐

八元四角四分	益都
七元七角六分	濰縣
十一元七角三分	商邱陳城睢縣民權孝城(河南)
十一元九角二分	永城夏邑柘城寧陵鹿邑(河南)
九元九角一分	豐縣沛縣(江蘇)
十元一角九分	蕭縣碭山(江蘇)
九元七角二分	銅山(江蘇)宿縣渦陽(安徽)

第十六節 河南運銷

一 運銷

豫省向無產產，惟主運銷。行銷鹽斤，有蘆滋淮東四綱，各綱均有引地。在昔蘆溝兩綱引地，有官運商運兩種，東淮兩綱，概係官運，其後官運逐漸改廢，聽商營運。今則各綱引地，咸為商運。

本省一百一十一縣，行鹽分為五區，分述如下：

(一) 蘆鹽專銷區 自豫中以迄豫北，計為開封等五十二縣，其中汲縣等十九縣，由包商德興公司承辦。(該公司詳情已見本章第十四節，長蘆區內。)其餘三十四縣，由蘆綱引商十八家，各按引岸區域，負責報運行銷。

(二) 東鹽專銷區 位於豫東，計為魯商德府陽商邱等十縣，原由東鹽專運王官揚鹽綱因運道阻梗，改由青島永裕公司，承運青鹽，前往濟銷。已詳本章第十五節。

(三) 游鹽專銷區 位於豫西，黃河以南，計為陝縣等二十五縣，係由游綱散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商自由貿易。

(四) 蘆游並銷區 即蒙孟區，又稱襄八區，計為蒙縣孟津襄城等八縣，係開放引岸。凡正當商人，覓具股質鋪保，均可呈請產銷兩地鹽務機關備案，照章納稅，運鹽行銷。

(五) 淮蘆並銷區 即汝光區，計為信陽等十五縣，亦係開放引岸，准由商報運。

此外民國十九年間，因軍事關係，交通梗阻，鹽運停頓，為臨時接濟民食起見，曾准裕中公司，及豫通鹽號，辦運淮北場鹽四十萬擔，(裕中三十萬擔，豫通十萬擔)行銷豫省全境，並准暫由海州裝輪，運至漢口，轉裝平漢路火車，運往豫岸。此項准鹽，因經過鄂岸高稅區域，每擔須另繳保稅九元，俟鹽運到岸查驗相符，再予發還。豫通鹽號，十萬擔，業已運竣，裕中公司，截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已運十二萬七千餘擔，尚餘十七萬三千擔左右。

二 運務

本區蘆游淮青各鹽，運輸方法，不甚一致。蘆鹽及游鹽分車運、船運、牲畜運、人力運、四種，准鹽分車運、河運、海運、三種，東鹽分海運、車運、兩種。茲逐項分述，並附敘各鹽所配場份，及查驗手續於下。

(一) 蘆鹽 車運蘆鹽，多由豐財蘆台兩場，及濮治鄆治新河等灘挖擊配，自產區裝車，經北寧平漢兩路入豫，分在各站落地，用騾車馬車或手車，轉運各銷地行銷，沿途經過查驗局卡，須經查驗運單鹽數相符，始准放行。河運蘆鹽，多由鄆治灘挖擊配，自產區裝載帆船，運至豫屬楚旺道口等處登岸，再用騾車或手車轉運內黃濬縣滑縣行銷，其查驗手續，與車運蘆鹽同。襄八區之蘆鹽，由天津裝火車，直運蒙縣或許昌落地後，轉運各銷地。汝光區之蘆鹽，亦係由天津裝火車運，行抵

豫屬四平途平駐馬店確山明港長台關信陽等處落地後，轉往汝光各縣行銷。

(二) 澠鹽 蕙岸二十五縣及襄八區之澠鹽，自解池出塘，運至沿黃河之茅津渡大陽渡等渡口，用船渡入豫境，改用牲畜或手車，運至會興車站，由火車運至洛陽等沿鐵道各縣行銷。其不沿鐵道各縣，再用牲畜或手車運往行銷。澠鹽入會興與嶺後兩地，即由各該地收稅分局查驗，其轉運他處之鹽，或給官鹽分運單，以便該鹽經過沿途及落地處所之分卡，查驗放行。

(三) 淮鹽 汝光區之淮鹽，有車運、海運、河運三種。車運淮鹽，係由大浦裝鹽海路車，至鄭縣，轉入平漢路，直抵豫屬四平途平駐馬店確山明港長台關信陽等處落地，再用騾車手車，牲畜轉往汝光各縣行銷。海運淮鹽，係由大浦裝輪，遶海向南，轉入長江，至漢口卸載，改裝平漢路車，運至信陽等處落地後，轉運各縣行銷。河運淮鹽，係由大浦裝鹽海路車，至徐州轉入津浦路，直運蚌埠，或由大浦輪運浦口，改裝津浦路車，至蚌埠卸載，由蚌埠用船運至三河尖，再用手車或肩挑轉運汝光各縣。運淮鹽，均由大浦放鹽處配運，其查驗手續，與鹽同。

(四) 東鹽即青島鹽 由青島裝輪，運至大浦，改裝火車，直運豫屬之商邱，及安徽之宿縣，落地後，再用騾車、手車，或牲畜，轉運歸德各屬，其查驗手續，亦與鹽同。

各國商包裝鹽，係用麻袋，每袋裝淨鹽重市秤二百五十四斤，包索皮重三斤，外加蒲耗十六斤半，惟行銷汝光區鹽耗較輕。汝光區淮鹽，亦用麻袋，車運有大袋小袋之分，大袋每袋裝淨鹽，市秤二百五十四斤，皮索蒲耗共十二斤一兩，小袋每袋裝淨鹽市秤一百九十斤半，皮索蒲耗共九斤半。海運每袋裝淨鹽市秤一百九十斤半，皮索蒲耗共十一斤二兩。河運係散存入境無耗。游鹽有毛袋布袋麻袋三種，其斤重有一百斤包五十斤包之分，每包裝淨鹽一百斤者，外皮重四斤，裝

五十斤者，外皮重二斤，無耗。東鹽亦用麻袋，每袋裝淨鹽市秤二百市斤，皮索七斤半。

三 銷務

各綱鹽斤運豫，入境落窠，經局卡查驗後，均由運商自行經售，與兩淮四岸，運鹽情形不同。凡落地已稅之鹽，轉運他處行銷，滿二十擔以上者，均由當地鹽務局卡填給官鹽分運單，其報銷分運鹽數，並無限制。惟分運信陽以柳林新店鹽斤，以鄰近鄂境，為防止侵銷鄂岸重稅地起見，每月限定司馬秤二千擔（合市秤二千五百四十擔）不得超過。

豫省地處中原，輻輳遼瀋，四顧來望，歲達一百七八十萬擔，其直赴產區採運之鹽商，固早准河南督銷局有案，督察較易，而零星散商，所在多有，無可稽考。經於民國二十年間，規定發給牌照辦法，凡豫省售鹽商店，無論為專業或兼業，非經河南督銷局發給牌照，不得售鹽。鹽店如有抬價居奇攪和泥水情事，酌加處罰，以肅整規。

本區官銷助敵為硝鹽，硝鹽產區，僅有豫省東北部黃河兩岸之地，約有三十縣左右，此項硝鹽，由於刮取鹼土淋鹼而成者，佔十之七八，餘為錫硝之副產品，所含氯化鈉，不及百分之六十，雜質甚多，有害衛生，例禁行銷，惟民間以其價廉，素喜購食，封邱延津陽武等縣尤甚，損謀害民，實為本區一嚴重問題。

豫岸鹽斤售價，在民國十六年以前，除運入汝光兩開放引岸，及游網專岸，自由貿易外，其鹽網專岸及歸德區，均係由官規定。惟自十七年以後，軍事迭興，運輸通滯無定，來鹽成本不一，價格亦互有高下，勢難畫一，故各該區鹽價，暫由商人按照成本，自行釐定。茲將近三年豫岸各區鹽斤售價漲跌概況列表於下。

近三年行銷豫岸各區鹽斤售價概況表

年	類		事		游		淮		東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二一·一〇	一〇·五〇	一五·三〇	二二·〇〇	一三·二〇	二〇·五〇	一三·三〇	一一·八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一四·五〇	一一·六〇	一五·二〇	一三·二〇	一一·六六	一〇·〇〇	一一·八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四·七〇	一一·六〇	一四·三〇	一一·六〇	一四·五〇	一一·九九	一四·五〇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第十七節 河東運銷(陝西附)

一 運制

鹽運銷岸，佔有晉陝豫三省，共一百四十八縣。(晉省七十九縣陝省三十六縣豫省三十三縣)前清初年，均係商運商銷，乾隆年間，因鹽池連遭水浸，商人紛紛求退，遂將鹽課撥入地丁，聽民自由販運，嗣以區准各綱，皆受游鹽浸灌，嘉慶十二年仍舊復商，迨咸豐時，仿照兩淮改行票法，定為先課後鹽，旋又停票改引，晉陝兩岸，改為官運官銷，豫岸改為民運民銷，光緒二十七年晉陝豫三岸復統改官民並運，惟實際仍以民運為主，官運為輔，民國三年晉岸長治等四十五縣，先後招商承包，陝岸渭北三原等十九縣，民國六年亦招商承包，渭南長安等十七縣，則仍舊

查由設商自由販運，豫岸靈寶等八縣，原為游鹽鹽地，民國四年定為游鹽並銷，並開放為自由貿易，又陝縣等二十五縣，專銷游鹽，亦係自由貿易，至晉北南部平等三十四縣，係蒙士鹽游並銷，另詳本章第十八節。

陝省領縣九十二，除渭河南北三原長安等三十六縣，專銷游鹽外，陝北及關中西部廣施等三十五縣，向銷甘鹽，民國四年，採行包商制，迨民國七年包商合同期滿，改為自由貿易，又陝南南鄭等二十一縣，向係川甘並銷，亦為自由貿易，所銷川鹽，川南北鹽均有。

至陝省行鹽事宜，民國三年曾設秦邊權運局，民國七年該省當局設立鹽務保護總局，凡運鹽入境，均收保護費，十八年改為食自捐，整年中央軍入陝，始行取消，二十年陝西財政廳請設鹽務督銷局未准，二十二年十月本部為整理該區鹽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財政年鑑

務起見，派員組設陝西鹽務收稅總局，兼辦行政事宜。

二 運務

本區鹽運，多由驛車或牲畜駝負。晉岸鹽斤，由安邑南關，運城西關，起運至陝口批驗局，經驗明鹽票相符，立予放行，直達各銷鹽地點。該岸所配鹽運，以解池東場為最多，中場次之，西場最少。陝岸鹽運，由運城西關及解池起運，至夾馬口下馬口風陵渡經各驗放局驗明放渡，銷售該岸，配運中場者為最多，東西兩場次之。豫岸鹽運，由安邑南關起運，至茅津，太陽洪陽車村萬鎮等渡，經各該驗放局驗明放渡，銷售該岸，配運東中兩場者居多，西場次之。陝省甘鹽，係由寧夏甘肅等省駝商或陝省販商，直接自甘肅之湯家海池白墩子池，及寧夏之花馬大池，或間接自甘肅西峯鎮平涼等處，陸路轉運來陝銷售。陝省川鹽，係由販商直接自川北南關場，或間接自四川廣元縣等處，用船運抵陝境陽平關，再由零販轉運分銷。陝西鹽務，自收稅總局成立後，即於陝境鄰近甘寧川等省各要口，分設局卡，徵收銷稅，並於內地行鹽要道，設立查驗局卡，凡過境鹽斤，查明鹽票相符，即予放行。

晉陝兩岸鹽運，向用毛袋包裝，每袋司馬秤一百五十斤，合市秤一百九十斤半，皮重約三斤五斤不等。豫岸鹽運，有毛袋布袋麻袋三種，其斤重有一百斤包五十斤包之分，百斤包給皮重四斤，五十斤包給二斤，此外並不另給油耗。川鹽在場配運，亦無油耗，運抵陝境陽平關後，重行用竹篾包裝，每包重六十四斤。甘鹽係用麻袋毛袋或布袋包裝，每包斤重，頗不一致，惟所稱以擔計者，則規定須合司馬秤一百斤。

三 銷務

本區二十二年銷鹽一百零八萬餘擔，比較二十一年九十一萬餘擔，有增無減，但尙未能十分暢銷。自游鹽行銷晉岸，向受鹽地苛池灘及沿汾河洪洞廣汾要

鹽等縣所產土鹽衝銷，豫岸又受越境鹽私侵運，陝岸則蒲城富平韓城之蒲池灘及朝邑縣之鹽池壑所產硝鹽，亦與游等銷。陝西收稅總局，現正籌議管理辦法，擬指定硝鹽銷區，以免衝運。

陝西自二十二年十月收稅局成立後，按收稅數目計算，到岸各鹽銷數，均有增加。二十二年度銷鹽四十二萬五千餘擔，比較二十一年度二十四萬三千餘擔，增加十九萬二千餘擔，晉鹽銷十二萬八千餘擔，比較二十一年度四萬一千餘擔，增加八萬七千餘擔，川鹽銷二萬九千餘擔，比較二十一年度二萬一千餘擔，增加八千餘擔。

晉岸四十五縣，鹽價向由官定牌示。二十三年改銜後，新牌價因河東鹽運使所報數目折算，不甚精確，已飭重行折合，故尙未核定。茲將原定司馬秤每擔牌價開列於下：

縣名	牌價	縣名	牌價
長子	一元五角	長子	一元八角
屯留	一元六角	平陸	一元八角
壺關	一元九角	蒲城	一元九角
襄垣	二元二角	安澤	一元一角
潞城	二元九角	曲沃	一元七角
黎城	一元六角	翼城	一元七角
浮山	一元九角	安邑	一元九角
襄陵	一元七角	平陸	一元五角

汾城	七三六	晉	六三九	霍縣	九一四
鄉寧	八〇九	虞鄉	六三六	霍石	一〇〇八
吉縣	八二五	榮和	六八〇	汾西	九七〇
新絳	六八九	猗氏	六二四	聞喜	六四八
萬全	六五五	絳縣	七〇四	芮城	六六二
稷山	六八六	解縣	六二一	河津	六八三
夏縣	六二四				

據岸因係散販性質，其鹽斤售價，向視成本之輕重及運費之多寡為轉移。茲將二十三年六月游鹽售價，開列於下。

縣名	市秤每擔售價	縣名	市秤每擔售價
靈津	八二七	陝縣	八〇八
靈寶	八四〇	渾池	八五〇
園鄉	八六〇	新安	八八六
虛氏	一〇九〇	洛陽	八七〇
內鄉	一四二〇	偃師	八七〇
宜陽	九六六		

陝岸川甘游各鹽售價，悉由商人隨市自定。二十三年六月川鹽售價，每斤最高二角一分，最低一角八分，甘鹽每斤最高四角五分，最低七分，游鹽每斤最高一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輸

角，最低七分。

第十八節 晉北運輸(綏遠附)

一 運輸

晉省太原陽曲以西，沁縣臨縣以北，黃河以東，綏省武川五原以南，七十一縣一市。(晉省大同等六十縣綏省包頭市及歸綏等十一縣)皆屬晉北鹽區。在昔均為蒙土鹽行銷之地。前清末年，晉省平定等九縣，及太谷等八縣，先後借運鹽，迨民國十年晉省南部二十四縣。(平定等九縣太谷等八縣及祁縣等十七縣)又准游鹽行銷，於是晉北行銷，遂有蒙土鹽游四種。就各鹽劃地行銷辦法言之，晉省偏關等十一縣，暨綏省包頭市，及包頭等十一縣，並銷蒙土鹽，晉省大同等十五縣，專銷土鹽，平定等九縣，土游鹽並銷，太谷等八縣，蒙土游鹽並銷，祁縣等十七縣，蒙土游鹽並銷。惟按最近實銷情況，鹽銷地，不過平定等九縣，而此九縣中，尙有土鹽與之並銷，其餘六十二縣，除武鄉沁縣沁源行銷游鹽外，餘均行銷蒙土鹽斤，是蒙土兩鹽，在晉北實佔重要地位。

蒙鹽有吉蘭泰紅鹽，鄂爾多斯及蘇尼特白鹽，暨花馬池花鹽四種。吉鹽銷，始於前清乾隆年間，嘉慶時正式劃片定引，募商承辦，旋因課運虧課停辦，聽憑人民自由撈運販銷。光緒三十二年阿拉善王封禁烟湖，遂發官幣，飭包頭鹽局派員向阿拉善王租定鹽湖，歲給湖租改行官運，自清末以迄民初，歷承舊章，未有變更。至民國九年官運停止，十一年釐口(屬察夏)開放，又復自由運銷。惟開放以後，因場商辦理不力，又值西北軍事頻仍，有無存鹽，供不應求，吉鹽銷區，多被鄂爾多斯私自侵佔，十九年復招商(福興公司)包辦採運，期復原狀。至蘇尼特白鹽，正式行銷於晉北區內者，僅武川一縣。花鹽則銷額無多，不甚重要。

土鹽有北中南兩路土鹽，托薩土鹽，及大海灘土鹽三種。晉省雁門關外，唐山等九縣，所產土鹽，名為北路土鹽，關內忻縣等十六縣，所產土鹽，名為中南路土鹽，銷於晉省北部各縣。綏省托克托、薩拉齊兩縣土鹽，散銷於綏遠以西，沿平綏路一帶。大海灘在綏遠豐鎮縣以南，長城以北，係由口北管轄，所產土鹽，行銷本地及晉北邊疆一帶。土鹽銷口散布各縣，每縣銷口自十餘面以至數百面不等，不易管理，向來自由運銷。

冀鹽行銷晉北，長初因仍舊制，官運商銷。自民國七年停止官運，並將平定等九縣開放自由運銷，翌年又開放太谷等八縣。

滹鹽行銷晉北南部三十四縣，係民國十年實行。除前述平定太谷等十七縣，已經開放外，其餘祁縣等十七縣，原係蒙土鹽銷地，故概為自由運銷。

綏省領縣十六市，設治局一。其中豐鎮等五縣，及安北設治局，銷蘇尼特白鹽，烏珠穆沁背鹽，及大海灘土鹽，向係自由運銷，屬於口北區範圍。此外十一縣一市，則屬於本區。

二 運務

各鹽運輸方法，互有不同。吉鹽由場商有備駟，運存鹽口，鹽倉收存，再由鹽倉秤放於運商，用船裝載，經黃河下運。至包頭河曲等處，並於到達卸載之際，經該兩處權稅機關，會同秤驗，卸載後再行分銷者，則於分銷時，由就地權運分局填給分運憑單護運。其餘零星蒙鹽，多用牲口馱載，或車運。肩挑土鹽多由旱道輸運，因路途之遠近，鹽斤之多寡，在百斤以下者，多用肩挑，百斤以上者，多用單輪手車推運，山地用騾驢或駱駝馱運，平地用牛車裝運，間亦有以汽車裝運者，經過查驗局卡，均憑稅票抽秤點驗。游鹽多由騾車或牲畜馱負，自安邑經陝口而入晉北，途經陝口時，該處批驗局查驗。盧鹽由塘沽或新河漢沽秤放，裝車起運，經北寧路平漢

路至石莊車站，卸存貨棧，再換裝正大路車運至壽陽榆次等處，轉行分銷。其在石莊卸載轉裝之際，由駐石晉北（製鹽局）收稅（查驗處）機關及長蘆所屬之稅警隊，會同查驗，由石莊轉入正大路後，即將運照解銷，不再查驗。

運晉盧鹽，向係麻袋包裝，每袋淨鹽市秤二百七十斤，另給皮索三斤，共重二百七十三斤。吉鹽以市秤四百一十擔四十八斤為一船，按船散裝，無皮索。土鹽及其他蒙鹽之皮重，隨包裝而異，布袋市秤四百斤，毛袋六斤半，鹽架十九斤，鹽架二十五斤半。游鹽向用毛袋包裝，每袋市秤一百九十斤半，皮約三斤五兩不等。

本區歷來行鹽，向無耗斤名目。惟自改為公運公銷以後，晉省當局，定有商鹽歸倉時，外加之漏耗，與各倉發店領運時，外加之秤耗兩種。

三 銷務

本區近三年度平均年銷四十五萬七千餘擔，計土鹽二十萬零二千餘擔，盧鹽十五萬四千餘擔，蒙鹽七萬七千餘擔，（吉鹽六萬一千餘擔）花鹽一萬一千餘擔，白鹽五千餘擔。游鹽一萬四千餘擔。若照第一目各鹽實銷地點之面積比例計之，則蒙土鹽銷數，應為盧游鹽之五倍，而事實上蒙土併計共二十七萬九千餘擔，約佔平均總銷數十之六，盧游併計共十七萬八千餘擔，佔十之四，僅為倍半之比。又按盧鹽在九縣中，年銷十五萬四千餘擔，俟此銷數，以例全區，則晉北應年銷一百二十一萬五千餘擔，而事實上不及五十萬擔，後可知晉北鹽務疲滯之極，顯在蒙土兩鹽。

吉鹽自鹽口開放後，商人均先稅後鹽，實為就場徵稅制度。無論陸運船運，運至鹽口以後，流弊極少。第就鹽湖情形考之，其弊則在場私，蓋鹽口鹽務機關之監督，僅及鹽口倉存數目之出入，而鹽湖沙漠一帶，控存堆積之鹽，則向不管理。場私大批駱俄，由湖出發，繞道鹽口，潛銷包四一帶，為數至鉅。土鹽銷口，散布各處，未說

土鹽，疆地皆起，尤以中南路包緝徵稅各縣爲最，故管理蒙土鹽，實爲增加官銷之要務。

第十九節 甘寧青三省運銷

一 運制

甘寧青及陝省舊延安漢中等府所屬各縣，原爲花定行鹽區域。（花即花馬池原隸縣爲甘鹽運陝要道甘肅現隸寧夏定即陝西定邊道得以花定各區查印本此）轉於花定極運一局。民國十七年甘省原轄之舊寧夏道屬各縣，與舊寧夏護軍使轄地合併設置寧夏省。舊西寧道屬各縣，又與舊青海地方合併設置青海省。歷年遂分設甘寧青三省極運局，惟仍統稱爲甘鹽銷區。

甘鹽銷區共一百四十七縣，一市，三設治局，分爲隴東隴西陝三區。甘省天水等三十二縣，及寧省寧夏等十縣三設治局，屬隴東。甘省蘭州市及阜壩等三十四縣，暨青省西寧等十五縣，屬隴西。陝省則爲舊延安等府所屬，府廳等三十五縣，及舊漢中與安兩府所屬，兩縣二十一縣，除兩縣等二十一縣，川甘並銷（參閱第十七節）外，餘均專銷甘鹽。甘鹽種類，至爲煩雜，行銷最著者，爲花馬大池鹽，花馬小池鹽，此外青海池鹽，蒙古阿拉善旗探汲池雅布賴池等池鹽，及各地土鹽，均佔相當銷數，花案各鹽引界，自前清嘉慶以來，即已廢除，不過習慣上以某處爲某鹽之銷場，實與他區劃清銷序，不容或紊者迥異。

前清康熙年間，甘肅鹽務歸商辦理，雍正初年將鹽課撥入地丁，聽民自運，九年以按權攤徵，轉滋弊竇，仍照舊制招商辦課，至乾隆時商力疲敝，官民交困，復行自由運銷，迨至民初未有變更。民國三年花定極運局成立，越年復採包商制，年定銷額二十八萬擔，由包商三家承運。迨民國七年，包商合同期滿，仍改爲自由運銷。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隨行至今。

二 運務

本區僻處邊陲，交通不便，運輸鹽斤，以駱駝爲最多，車輾馬次之，騾馱肩負又次之。除夏令青海池鹽運至西寧外，絕少水運。

花案等鹽行銷陝西，以甘肅西華鎮爲必經要道，亦爲各路運鹽車輛總匯之區。該處設有鹽店多家，專以屯鹽積糧，交易雜貨爲營業，如商販由花馬池運鹽到境，實與鹽店，即由該店轉買食糧雜貨，仍返花馬池等處出售，以後即又轉運鹽斤而來，周流輪運，民食稅收，兩有裨益。探汲蒙鹽入甘，以一條山爲轉運樞紐，蒙鹽運送，全恃駱駝，蒙地嚴寒，漢駝交冬即不能入池，而蒙駝又甚畏熱，省城缺乏草料，故不能直運，只運至一條山爲止。雅布賴池鹽，則以涼州爲倉貯之處，蓋池在蒙境，全係沙漠，車驢牛馬，概不能入池載運，僅憑駱駝輸出，而駱駝一至初夏，脫毛下廄，須待秋涼，方能起廄，每年運輸時間，不過七閱月，如值駱駝下廄期間，雅鹽即不能出池，故在涼設立鹽倉儲銷。青海池鹽，每由番民牛載背負，輸入內地，止於歇家，換易青稞糧食而返。

商人運鹽至指定地點，經沿途查驗局卡查明鹽照相符，加蓋查驗戳記，即予放行。其由卸運地方，轉向他處販運者，另由各鹽店填給分銷運單，交各轉運散商收執，以便沿途查驗放行。

甘省之鹽，不論鹽課驗裝運，多用當地所製之羊毛口袋盛裝。鹽袋每袋約司馬秤一百五六十斤，鹽袋不過二百斤，駱駝裝最多亦只二百斤，口袋每個概作五斤計算，一條山雅布賴兩極運分局，每擔外加油耗二斤，其他各局，祇給皮重五斤，無油耗名目。青海池鹽，亦以毛口袋裝盛，每袋司馬秤五十斤，或七八十斤不等，每袋包索三斤，或六七斤不等，亦無油耗。

財政年鑑

三 鹽務

甘肅鹽務自民國十八年與寧青兩省劃分管轄後，獨謀獨運銷路如設立局卡，徵收外省過境鹽稅，或係運費等辦法，俱係擬制外省來臨，故甘省本產之鹽銷路尚流通暢，寧夏之鹽，多銷甘省，自甘省在蘭東及四峯鎮等處實行上項辦法後，雖寧夏正稅較低，亦不免受其影響。惟青海鹽斤運入甘肅者則甚夥。

本區土鹽，雖係官銷並銷，惟官鹽價昂，邊地貧民，實無購買之力，土鹽雖禁，實是之故。民國二十一年秋，曾核減甘鹽稅率，並由甘肅權運局飭令私私各權運分局，如負負長煮鹽自食，寧雖毋罰，以示體恤貧民之意。

本區售價價格，係由商人自定。青海各地，每擔鹽價率在十一元左右，甘省蘭州之蒙鹽，每擔約九元，隴南天水西和武都成都一帶蒙鹽，每擔當高至十二三元。其他各地鹽價，未得其詳。

第二十節 新疆運銷

一 運制

新疆僻處邊陲，地瘠民貧，交通阻塞，蓋由於銷，責任人民採食，未加管理。前清光緒末年，將全省分為南北兩路，北路鹽務為迪化伊犁塔城三區，即舊迪化、鎮伊、伊犁塔城三道伊犁境。迪化區宣統二年招商承包，歲繳池平銀四百兩，翌年增為四千四百兩，嗣又再增年額，商以無力退辦，遂於是年九月，設立運銷局所，由官運銷。是為本區設局官運之濫觴。伊犁區係於光緒三十三年招商包辦，歲繳鹽課銀一萬三千兩，民國二年改為官辦，其後曾一度商包，旋仍復官辦，並設立運銷局所。塔城區民初招商承包，年繳課銀一千五百兩，嗣後年額迭次增加，包商制沿而未改。至南路為阿克蘇及喀什葛爾兩道區轄境，宣統一年規定鹽稅，隨糧附徵，每糧

一石，徵繳課銀四錢，蓋仿甘肅舊制也。所有產製運銷，悉聽商民自由，實一絕對自由運銷區。

新疆省領縣五十有九，設治局六。內迪化等二十三縣屬北路，阿克蘇等三十六縣及六設治局屬南路，均係本產本銷。新疆亦不行銷外省，交通不便，使之然也。

二 運務

本區運鹽，以牲畜車輛居多。至運鹽車戶，大半均為本地阜甘肅兩幫，甘省幫車戶運貨至新卸載，空車即行運鹽。本地幫車戶多係土著農民，於農隙之時承運，故運費較昂。近年甘省地方不靖，運貨車輛，鮮有出關者。

南路鹽課，係隨糧附徵，故無銷地之規定，任其自由行銷。北路迪化伊犁兩區，為官運官銷區域，茲將其配運產地，列表於左。

(一) 迪化區

局	名	縣	名	配運產地	局	名	縣	名	配運產地
運銷總局	迪化	乾德	達板池	古城分局	奇	台	達板池		
南關分局	同	右	同	木壘河分局	木壘河	同	右		
阜康分局	阜康	同	右	孚遠分局	孚遠	同	右		
昌吉分局	昌吉	同	右	哈密分局	哈密	同	右	七角井東鹽池	
綏來分局	綏來	沙灣	同	右	鎮西分局	鎮西	同	右	
呼圖壁分局	呼圖壁	同	右	烏蘇分局	烏蘇	同	右		

(二) 伊犁區

局	名	縣	名	配運產地	局	名	縣	名	配運產地
伊寧分局	伊	寧	精河場	綏定分局	綏	定	精河場		
惠遠分局	伊寧縣屬	惠遠城	同	霍爾果斯分局	霍爾果斯	同	同	右	
特克斯分局	伊寧縣屬	特克斯城	同	博樂分局	博樂	同	同	右	
麻扎分局	伊寧縣屬	麻扎城	同	鞏固斯分局	鞏固	同	同	右	
精河分銷	精	河	本場						

官運區域運鹽，係由運銷總局發給運鹽執照，交由車戶持向產地領鹽，經過沿途局卡，查驗放行。各分局向總局領用鹽斤者，其手續亦同。

本區鹽斤以大車載運者，四周以蒲圍之，不加包裝，以騾馬駱駝馱運者，則用藍蓆毛袋，或麻包布囊。其包裝大小，至不齊一。新疆運銷總局，發給省城各分局及分銷處之鹽斤，每擔均加耗鹽二斤，其運至省外各分局者，每擔給與車夫路耗一斤，此外則無耗斤名目。

三 銷務

北路銷鹽，分爲直接銷售，委託分售，與包商承辦三種。直接銷售者，即由各局自行設櫃售鹽。委託分售者，乃距離局所較遠地方，由局發鹽，委託各縣或商人，代爲銷售。至包商承辦，則由包商自向產地採運，每年認繳課款，按月報解，如塔城縣招商包辦，民國二十年核定每年包稅湘平銀一萬兩，自向唐朝渠池運鹽銷售是也。

迪伊兩區售鹽價目，均由官廳核定。照民國十九年核定售價，除特克斯鞏固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新兩分局，每擔湘平銀十二兩，運銷總局南關哈密兩分局，每擔九兩，博樂分局，每擔九兩四錢，孚遠分局，每擔五兩五錢，精河分銷，每擔五兩四錢外，其餘各分局，統爲每擔十兩。塔城及南路各地，則由商人自定售價，未悉其詳。

第二十一節 特種運銷

第一目 精鹽之運銷

精鹽行銷地點，照精鹽通則規定，以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爲限。現時已准精鹽行銷之通商口岸，計爲上海、鎮江、蘇州（青陽地）、南京（下關浦口）、杭州（拱宸橋）、寧波、長沙、岳陽、湘潭、常德、漢口、武昌、沙市、九江、安慶、蕪湖、蚌埠、鄭州、濟南、煙台、天津、秦皇島、張家口、哈爾濱、廣州等處。惟亦有因地方之需求，或鹽製造者有特殊情形，特准行銷於通商口岸以外者，如通益公司精鹽，得行銷東岸沿海民運十八縣，及膠濟鐵路沿線是。

我國首創製造精鹽者，爲久大公司。繼之者爲樂華公司、通益公司，其後據請立案設廠製煉者，不下五十餘家，其中有經批准者，有未經批准者，亦有核准而停辦者。現時仍設廠製煉營業之公司，計長蘆區有久大公司、通益公司，山東區有通益公司、永裕公司，松江區有五和公司，兩浙區有民生公司、鼎和公司，遼寧區有海奉天華豐利、深裕華、洪源等公司。至樂華公司，係兩淮場運商人集資組織，旋因經營虧折，於民國六年停止製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間，因整理精鹽，飭令各公司分別登記，每擔繳整理費國幣八角。所有國內各公司，共規定登記額爲一百三十萬擔，作爲全國行銷精鹽總額。其遼寧區各公司，因東三省鹽運使，未能行使職權，不克派員駐廠監查，所有各該公司產製精鹽，暫行禁止入關行銷。

各通商口岸，如原有引商者，則精鹽公司於呈准運銷後，應照精鹽通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由當地鹽務機關令知引商代為銷售，引商如於兩個月內聲明不願代銷，或逾期不復，精鹽公司始得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

各公司運輸精鹽前往各埠，方法互有不同。塘沽久大公司精鹽，自廠用汽車或裝北寧路車運往輪船碼頭，再由輪船運往各埠。鄭州者裝平漢路車運，銷天津者，則以民船裝載居多。烟台通益公司自鹽倉門前膠州鐵路直達海陽，暫存該處烟台海關所設倉庫內，俟輪船裝岸駛駛運往各埠。青島永裕公司由廠運至碼頭暫存倉庫，再裝輪船運。以上各公司精鹽，報銷長江各埠，概由產地銷運上海，經松江運到公署，及松江分所，派員驗後，換裝輪船，轉運指銷地點。上海五和公司除行銷本地係由浦東裝載船運至租界外，大部份裝輪船運往沿江各埠。至遼寧區各公司，在開河時由輪船運往各埠，封凍時由南滿路裝運大連，再轉輪船運往各通商口岸。其行銷本區各埠者，則概裝火車運往指銷地點。

各公司精鹽在製造時由廠監查員檢查。鹽運到岸，經當地鹽務機關驗後，始得搬運入棧，或自行銷售。

至精鹽包裝，分為兩種。粉鹽用紙包，或紙或箱，精鹽粒鹽用麻袋。用麻袋包裝之粒鹽，每袋淨重一百五十斤，外加皮重二斤八兩。精鹽除存放原鹽時，每百斤加裝製耗十斤外，不再加給銷耗。

近三年全國精鹽，平均年銷約一百二十四萬餘擔。就公司言，以久大為最多，約佔全數三分之一以上。就銷地言，則揚子四岸及蘇五屬各岸均為最多，約佔全數十分之九以上。

第二目 漁鹽之運銷

古者漁鹽並稱，蓋魚能耐久不腐，行銷遠地，端賴鹽以為防腐。故魚產與鹽銷

實有密切之關係。

漁鹽稅率，向較食鹽為輕，原為鼓勵漁戶購用官鹽起見。而沿海居民，恆濕溼食用，甚且以輕貨重，倒灌引地，流弊滋多。業經規定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以免漁食混淆，而便稽查。茲分述各區漁鹽運銷概況於次。

(一)長蘆漁鹽，係由官廳設局運銷。鹽財及石碣區兩漁鹽總局，每年開始售鹽時，先向分所備撥營業費若干，為納稅運鹽及購買麻袋之用。年終除歸還營業費外，尚有餘利。漁戶購鹽以一百斤為起碼，先向河北財政廳所屬船捐局領取旗號，再赴海後領取購鹽執照，漁鹽局即照旗號，並派緝私兵隨同購鹽。漁戶押解至漁鹽用鹽之後，方行離船。

(二)山東漁鹽，由永利萊州廠察石島金口膠澳等場發放。凡購鹽備在海上海魚之漁戶，或在陸地購魚之用戶，均須向各區收稅官及場長所規定之驗放處註冊，領取購鹽執照，按照每年註冊數量，在漁汛期內，直接由運船運。遇有鹽務機關或緝私巡船員司查驗，不得違抗。

(三)兩淮區內漁戶，應先向運署所設註冊處註冊，請發魚船營業執照，及漁鹽摺子，始得在魚汛期內領運魚鹽。所領鹽數，以摺子內所載者為限。漁船內所存魚鹽，無論在何處不得卸岸。漁汛過後，用剩之鹽，應悉數搬放鹽機關，以公平價值發商收買。否則將鹽毀棄，已繳稅款，概不發還。

(四)松江區漁戶，請領漁鹽應先提出呈請書，經當地鹽務機關核相符後，始准放鹽。其兩浦發放捕獲漁鹽事宜，係由兩浦場務所主管。泰啓發放本地漁鹽事宜，係由崇明啓東兩釋放局主管。瀏河釋放局主管查驗浮橋漁鹽事宜。至吳淞鹿港江陰福山崑浦等處，未設鹽務機關，則於每年漁汛時，委員分駐辦理查驗事宜。各漁船於漁汛期滿後，剩餘劣鹽及腥羶鹽，應拋入海中。其向合食用者，准發官

鹽核過秤，照原價收買，稅款則照各地稅率由鹽務機關納。惟所剩鹽斤在三百斤以上，經變味變色，不合食用者，得由漁戶設倉存儲，仍受當地鹽務機關監督。

(五)兩浙漁鹽以岱山為大宗。其銷路約分三種：一曰漁廠，漁廠分甲乙丙丁四等，民國十九年規定遞加稅銷辦法，二十二年份甲等廠歷年認額鹽二百二十十擔，乙等一百八十擔，丙等一百擔，丁等六十擔，各廠之魚打包出廠時，由場局派員查驗，所用鹽斤，是否符合鹽斤百斤用鹽三十斤之標準，若超過認額仍令按額補稅。二曰漁船，由運署刊印魚鹽登記摺，發給號碼，並編號註册。三曰運駁船，乃由岱山裝運鹽至泗礁黃龍等島之一種，航海貨船亦須經運署編號註册。此外定海漁鹽，係由漁戶直接向定海稅務局繳稅領運。溫處漁鹽，則向由閩省漁船載運回鹽，在海上供給。民國二十年間，因閩鹽歉產，曾一度截運，嗣以漁戶一再要求開運，限定每年以一萬擔為額。本屬發放漁鹽者，有北監兩監兩場，前者以坎門三盤雞冠山為銷地中心，後者專銷於南隍山北隍山兩島。

(六)福建區泉州福州連羅各屬漁鹽，均由各該屬食鹽包商承包，年銷鹽額多寡不等。廈門港及東山縣漁鹽，亦分別招商承包，島嶼屬則由官專賣。包商區內漁鹽，由包商所設領銷所自備鹽本運備，前往各場購運，發售領有漁鹽執照之漁戶。漁汛期過，漁戶應將船上所剩之鹽，悉數送交領銷所寄囤。

(七)廣東各屬漁船料船，(料船係載鹽與漁船之船隻)，應步領用鹽憑證，方得向各場廠配鹽。每次准配數量之最高限度，依船隻容量，分別規定，不准逾額。其所配之鹽，祇可作出海捕魚，或買魚醃製之用，不得駛入沿海坐配附場各區域。

第三目 工業用鹽之運銷

食鹽在化學上，名為氯化鈉。其溶液通過電流後，在陽極浮起，具有刺激性之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氯氣，在陰極浮起，具有爆炸性之氯氣，而陰極附近之液體，則呈強鹼性，是即苛性鈉，氯氣與苛性鈉三者，俱為工業之重要原料。氯氣可製漂白粉，漂染藥，(或名哥羅芳)及毒瓦斯，在染織上，醫藥上，軍用上，均佔極重要之地位。氯氣與氫氣結合，即為氯化氫，溶解於水，即成鹽酸，與硝酸同，稱工業之母。苛性鈉則為製造肥皂，提煉石油，溶解纖維素，製造紙箔所必需。可見食鹽之於工業，為用至廣。

我國工業用鹽，尚在萌芽時期。創辦最早者，為天津永利製鹼公司，其後繼起者，有天津渤海化學工業公司，上海天原電化廠，五洲大藥房，及青島中國顏料公司等。永利製鹼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年，十三年正式開工，利用鹽斤製造純鹼，現准每年用鹽一百二十六萬擔，向長蘆鹽財場配運，由運署特派監視員駐廠監視鹽斤秤收及發放事宜。所有該廠需用鹽斤，另築專倉存貯，由監視員負責管理，不得移作他用。

渤海化學工業公司，設立於民國十五年。購用長蘆鹽財場產過湯及硝土，製造錳粉，亞硫酸，草蓆，泡花粉，及泡花水鹼，五種藥品。該公司每年領用過湯之最高限額，定為十五萬擔，硝土定為五萬擔。嗣該公司於民國十八年，呈准領用粗鹽五萬擔，製造鹽鹼及鹽化銨。二十三年一月，又准該公司購用過塊製造鹽鹼。該公司現時暫由甯浦收稅局監督，但必要時，鹽務機關得另派監視員常川駐廠，以資督察。

天原電化廠，設立於民國十八年，核准每年購用兩浙餘統場鹽七萬二千擔。製造鹽酸，燒鹼，及漂白粉。嗣於民國二十二年，該廠以浙鹽產少價昂，時感供不應求，呈准改運淮北場鹽，仍以七萬二千擔為限。鹽斤到廠入口，由松江運副委派駐廠監視員，監視收放。

五洲大藥房係於民國二十一年核准，每年購用兩浙餘統場鹽六千擔，用以

沉澱肥皂中之雜質，製造各種藥用皂及化粧皂。該藥房所購鹽斤，不宜變色變性。准運原鹽由松江運到運派合格監視員，駐廠監視。

中國鹽料公司，係於二十二年一月間核准，每年需用管鹽一萬三千六百四十擔，製造紫色顏料。所購鹽斤，在廠內攪入含有阿尼林硫磺銅等雜質之紫色或青色顏料水，使變成紫青等色，以防混作食用。由山東運使派合格監視員駐廠監視。此外尚有輸出國外之工業用鹽，另詳本節第四目。

第四目 輸出鹽之運銷

我國鹽斤，向主內銷。對外輸出，叻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其時日本產鹽缺乏，由長蘆官商公捐鹽斤二十萬擔，輸往救濟。嗣於民國八年間，核准隆昌商號購運准鹽一百萬擔，輸出日本。民國九年復准福利公司購運黑省黑河倉鹽二萬擔，輸出俄國阿穆爾省，接濟橋長。民國十四年又准永裕公司輸出青鹽二萬五千噸，前往美國西雅圖，一萬噸前往英屬香港。於是鹽斤外銷，漸見重要。乃於民國十五年規定華鹽出口辦法，訂明輸出鹽斤，分爲外國政府借運，及華商稟請承運兩種。均須擔保不再運回中國內地發銷，以防流弊。惟自此項辦法頒行以後，應准商人雖有請運鹽斤輸出日俄等處，然或以不符定章，未予照准，或經核准而未報運，均未見諸實行。現時仍繼續輸出國外者，僅有山東之青島金口石島威寧各場鹽斤。

青島鹽在未收回以前，並無專商之設。無論何人，如有鹽斤，均可與國外商人接洽運銷。自民國十二年我國接收膠澳鹽運以後，招商投標承辦，由青島永裕公司得標。遂指定該公司承辦對日輸出食鹽。並按民國十五年中日簽訂之青島鹽運輸一般協定，准該公司輸出日本工業用鹽，及朝鮮鹽。嗣復指定復誠萬玉記、德源祥仁成公和視等數家，承辦對日輸出工業用鹽。並按民國十五年中日簽訂之青島產鹽臨時輸出辦法，准予各該商在限定數量內，運鹽前往日本朝鮮行銷。

金石礦各場，則向以魚鹽名義輸出朝鮮。其由帆船輸出者，商無定名。惟本辦輸出船隻，應各向場呈註册登記。輸運輸出商，現經核准者，有仁合東，及華成公司兩家。大抵帆運多輸往朝鮮西部諸埠，輪運多輸往東部諸埠。

永裕公司輸出食鹽，照舊案細目協定，原定日本每年應在一百萬擔至三百萬擔範圍內購買青島鹽，實際上日本專賣局恆購不足額。惟自民國二十年起，永裕公司及其他青鹽輸出商，輸出日本工業用鹽，已逐漸增進。查近年日本工業發達，及擴置軍備，在在需鹽故也。

金石威各場帆運朝鮮鹽斤，民國二十年達一百萬餘擔，爲數最旺。二十一年因受日金匯率暴跌，及九一八事變影響，極爲衰退。二十二年雖經竭力整頓，尚不及二十年之半數。該三場輪運朝鮮鹽斤，二十年曾起運數批，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與帆運受同一影響，曾一度停運。現雖逐漸回復，爲數仍屬有限。

青島及金石威各場輸出鹽斤，由運署發給部頒運照，以資護運。如係輪運輸出日本朝鮮，應先將請運數量，呈由運署轉呈到部，飭關憑照驗放。鹽抵銷地，並須持回到岸證明書，呈繳原放運機關查驗，其帆運輸出朝鮮，則憑照護運，無須由運署呈部飭關驗放，但仍應取回到岸證明書以備查考。各鹽輸出之時，均須裝裝箱內，不給消耗。

第五目 副產品之運銷

各區鹽場產製鹽斤之時，多有副產品，隨同產生。如苦澆、鹼餅、滷品、滷青、滷澆、滷塊、硝土、皮硝、鹼巴、鹽灰坩塊等，均是，其用途各有所宜。苦澆多用以點製麵筋豆腐，或提煉英酸鈣，並可製成鹼餅，煉成滷品滷湯，及硝土，爲製造錳粉亞硫酸鹽等藥品之原料。滷湯並可製滷塊，硝土並可製皮硝，鹼餅滷品鹽灰坩塊，大抵售與農民作爲藥田肥料。滷青滷塊，多用以點製豆腐。皮硝用爲製造熟皮，或銻化物件，又

可作藥品中之澱粉。船巴則除點製豆腐外，多用以作肥料，或滲石灰泥牆，使其耐久。

兩浙區之副產品，有苦澆、糕餅、酒品、鹽灰、灶塊等數種。苦澆由牙行及滷販等販運行銷，糕餅由商人設廠購用苦澆製造，製錢廠亦採用苦澆作為原料，酒品鹽灰灶塊由農民直接購買，大抵以船運居多。每年二月至六月為裝運之期，逾限即行停運。糕餅通用較廣，准其常年行運。

松江區有青澆一種。該區為分各版棧，及劉河公張二版。陸家嘴毛鹽棧，均歸此品。由各該版棧另地在儲澆板，先向葉樹支所及秤放局請領運澆執照，然後持赴各版棧採購，用船裝往指定地點銷售，沿途不准運賣。苦澆在未經出售之前，則由葉樹支所及秤放局就近管理。

淮北區板中潯濟四場，僅潯青場與駐鹽，產有鹽膏一種。行銷江蘇及山東六岸一帶。

山東區各場所產副產品，現僅王官場屬寧海寺郭垣產有鹽膏一種。行銷濰縣益都臨淄安邱諸城沂水等縣。

(一) 全國行鹽區域及鹽商性質表

岸別		行		鹽		區域		鹽商		備考
省別	縣	名	銷鹽	性質	備	商	由	自	備	考
淮北	東海	東海	鹽	專						
淮北	灌雲	灌雲	鹽	專						
淮北	連水	連水	鹽	專						
淮北	贛榆	贛榆	鹽	專						
淮北	沐陽	沐陽	鹽	專						
淮北	宿遷	宿遷	鹽	專						
淮北	泗陽	泗陽	鹽	專						
淮北	淮陰	淮陰	鹽	專						
淮北	淮安	淮安	鹽	專						
淮北	邵縣	邵縣	鹽	專						
淮北	睢寧	睢寧	鹽	專						
淮北	宿遷	宿遷	鹽	專						
淮北	泗陽	泗陽	鹽	專						
淮北	泗陽	泗陽	鹽	專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長蘆區有滷塊皮硝滷湯硝土等數種。滷塊多運銷於東三省，及河北等處。皮硝多運銷津滬及關內外各處。皮硝每麻袋裝一百八十斤，皮重二斤半。滷塊大小不一，由八百斤至千數百斤不等，極形笨重。權衡之法，漢沽等局用尺，大清河等局用秤。硝土及滷湯除製皮硝滷塊外，現由天津渤海化學工業公司收購，製造磺粉亞硫酸鹽等藥品。

川南區有鹹巴一種。由販商運銷者，僅有富榮健樂井仁資中大足等廠。富榮所產，行銷附近及遠渝各地。健樂所產，行銷岷江下游涪涪萬等處。井仁資中大足等廠所產，行銷於附近各地。

川北區亦產鹹巴，以射蓬場產量為較多，行銷合川重慶等處。

第二十二節 統計

茲將全國行鹽區域，及近三年度全國各區銷鹽數量，又近三年份各通商口岸及商埠精鹽銷數統計，列表如後：

區特沙陰常	岸六東山	岸 豫 皖		岸全滁	岸 皖		岸建	岸			
		縣五十光汝	縣九十北皖		專來	岸北皖			岸南皖		
省 蘇 江	省 東 山	省 南 河		省 徽		省 安		省			
常陰沙(南通江陰常熟三縣轄境)	臨沂 沂水 費縣 郟城 日照 莒縣等六縣	固始 息縣 商城 經扶等十五縣	汝南 光山 上蔡 新蔡 正陽 西平 遂平 確山 信陽 羅山 潢川	太和 阜陽 穎上 六安 霍山 英山 霍邱 渦陽(南部)等十九縣	酒縣 盱眙 五河 靈璧 鳳陽 定遠 懷遠 壽縣 鳳台 蒙城 亳縣	滁縣 來安 全椒等三縣	桐城 廬江 巢縣 無為 舒城 合肥等六縣	蕪湖 南陵 繁昌 太平 當塗 旌德 涇縣 和縣 含山 銅陵 青陽 石埭 貴池 懷寧 宿松 望江 太湖 至德 東流 潛山 宣城 寧國 等二十二縣	南陵 南豐 資溪 黎川 廣昌等五縣	萬安 永新 宜春 分宜 萍鄉 蓮花 寧岡 遂川等五十二縣	上高 萬載 清江 新喻 新淦 峽江 吉安 吉水 永豐 安福 泰和
銷並浙淮	銷並魯淮	銷並蘇淮	鹽 淮 銷								
商 專	商	由	自	商票租	商	專	商票租	商			
			渦陽縣北部,現由青島永裕公司承運 魯鹽行銷。								

二 兩浙區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地稅輕場近	城區放開	地引	地住	地用	地	編	別岸																								
<table border="1"> <tr> <td>省</td> <td>江</td> <td>浙</td> <td>浙</td> <td>西</td> <td>江</td> <td>安</td> <td>浙</td> </tr> <tr> <td>餘姚一縣</td> <td>定海 象山 南田等三縣</td> <td>武義等二十三縣及寧海南半縣</td> <td>臨海 天台 仙居 黃巖 溫嶺 永嘉 樂清 瑞安 平陽 泰順 玉環 麗水 縉雲 龍泉 青田 松陽 遂昌 慶元 宣平 雲和 景寧 永康</td> <td>鄞縣 慈谿 鎮海 奉化等四縣及寧海北半縣</td> <td>嵊縣 上虞 新昌等三縣</td> <td>杭州市 杭縣 餘杭 海寧 崇德 紹興 蕭山等六縣</td> <td>玉山 廣豐 上饒 橫峯 鉛山 弋陽 貴溪等七縣</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廣德 績溪 歙縣 黟縣 休寧 祁門 婺源等七縣</td> <td>富陽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嘉興 嘉善 海鹽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諸暨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金華 蘭谿 東陽 義烏 浦江 湯溪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等三十四縣</td> </tr> </table>							省	江	浙	浙	西	江	安	浙	餘姚一縣	定海 象山 南田等三縣	武義等二十三縣及寧海南半縣	臨海 天台 仙居 黃巖 溫嶺 永嘉 樂清 瑞安 平陽 泰順 玉環 麗水 縉雲 龍泉 青田 松陽 遂昌 慶元 宣平 雲和 景寧 永康	鄞縣 慈谿 鎮海 奉化等四縣及寧海北半縣	嵊縣 上虞 新昌等三縣	杭州市 杭縣 餘杭 海寧 崇德 紹興 蕭山等六縣	玉山 廣豐 上饒 橫峯 鉛山 弋陽 貴溪等七縣							廣德 績溪 歙縣 黟縣 休寧 祁門 婺源等七縣	富陽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嘉興 嘉善 海鹽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諸暨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金華 蘭谿 東陽 義烏 浦江 湯溪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等三十四縣	行
省	江	浙	浙	西	江	安	浙																								
餘姚一縣	定海 象山 南田等三縣	武義等二十三縣及寧海南半縣	臨海 天台 仙居 黃巖 溫嶺 永嘉 樂清 瑞安 平陽 泰順 玉環 麗水 縉雲 龍泉 青田 松陽 遂昌 慶元 宣平 雲和 景寧 永康	鄞縣 慈谿 鎮海 奉化等四縣及寧海北半縣	嵊縣 上虞 新昌等三縣	杭州市 杭縣 餘杭 海寧 崇德 紹興 蕭山等六縣	玉山 廣豐 上饒 橫峯 鉛山 弋陽 貴溪等七縣																								
						廣德 績溪 歙縣 黟縣 休寧 祁門 婺源等七縣	富陽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嘉興 嘉善 海鹽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諸暨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金華 蘭谿 東陽 義烏 浦江 湯溪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等三十四縣																								
							縣																								
							區																								
							名																								
							城																								
							專																								
							性實																								
							備																								
							考																								

三 松江區

上列自永壽縣至景寧縣止，十六縣漁鹽，業經開闢。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別岸	行	名別	屬游上			屬樂長	屬羅連
			縣	縣	縣		
	鹽	區	南平	建甌	建陽	崇安	浦城
			松溪	政和	沙縣	永安	光澤
			邵武				
			將樂	順昌	建寧	泰寧	尤溪
			古田	屏南	等十八縣		
			連江	羅源	二縣		
			長樂	一縣			
	銷鹽	域	專	包	商	自	性
			鹽商	備	備	備	考
			上游連羅長樂福清福州福寧泉州寧仙平潭島嶼各屬歸福建運使管轄。				

四 福建區

別岸	行	名別	正		地減	界租	特	區
			省	縣				
	鹽	區	省	縣	並	並	並	並
			江蘇	安徽	浙	浙	浙	浙
			吳縣	吳江	常熟	崑山	松江	泰賢
			金山	青浦	武進	無錫	江陰	
			宜興	靖江	鎮江	丹陽	金壇	溧陽
			太倉	嘉定	寶山	等二十縣		
			郎溪	一縣				
			上海市	上海	南匯	川沙	等三縣	及寶山縣屬結一棧九兩圖
			上海租界					
			崇明	啓東	二縣	及川沙縣屬橫沙各島		
			常陰沙					
	銷鹽	域	專	包	商	自	性	鹽商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凡減地及租界管銷鹽斤均酌正地引					

屬山東	屬詔安	屬同安	屬金門	屬鼓浪嶼	屬石碼	屬嶼島	屬平潭	屬仙遊	屬泉州	屬寧德	屬福州	屬清福
-----	-----	-----	-----	------	-----	-----	-----	-----	-----	-----	-----	-----

建

東山一縣	寧德 詔安二縣	同安一縣	金門一縣	廈門市 思明一縣	龍溪 海澄 南靖 平和 長泰 龍巖 漳平 寧洋 華安等九縣	沿海各島	平潭一縣	莆田 仙遊二縣	晉江 南安 安溪 惠安 永春 德化 大田等七縣	福安 寧德 壽寧 霞浦 福鼎等五縣	福州市 閩縣 侯官 閩清 永泰等四縣	福清一縣
------	---------	------	------	----------	-------------------------------	------	------	---------	-------------------------	-------------------	--------------------	------

閩 館

商	包	商
	石碼 廈門 鼓浪嶼 金門 同安 馬港 寧德 詔安 山漳 浦各屬, 歸廈門運副管轄。	平潭縣食鹽, 及沿海各島漁鹽, 均係官專賣。

財政年鑑

湖		南			平		東		北			權		
權	橋													
省福建	省東廣	省西廣	省東廣	省西廣	省東廣	省西江	省東廣	省西江	省南湖	省東廣	省			
長汀 連城 寧化 明溪 清流 武平 永定 上杭等八縣	大浦 梅縣 興寧 五華 平遠 蕉嶺等六縣及豐順縣屬之留隍一帶	北流 陸川二縣	海康 遂溪 徐聞等三縣	茂名 電白 信宜 化縣 吳川 廉江等六縣	鬱林 博白 上思 興業等四縣	合浦 靈山 欽縣 防城等四縣	安遠 定南 信豐 虔南 龍南等五縣	惠陽 博羅 龍川 河源 紫金 新豐 連平 和平 海豐 陸豐等十縣	贛縣 大庾 南康 上猶 崇義等五縣	等十一縣 桂東 醴縣 汝城 資興 永興 郴縣 宜章 桂陽 臨武 藍山 嘉禾	連縣 陽山等十三縣	英德 清遠 佛岡 翁源 乳源 始興 南雄 曲江 樂昌 仁化 連山	荔波 獨山 三合等三縣	
											並專	銷川		
專												銷	專	
由												商包	商	由

財政年鑑

七〇

邊	貴	州	雲南	湖	北	湖南	粵
貴陽市 仁懷 歸水 遵義 綏陽 桐梓 正安 道真 大定 納雍 威寧	畢節 黔西 金沙 織金 水城 貴筑 息烽 修文 龍里 貴定 開陽	定翁 大塘 廣順 長樂 羅甸 赤水 都勻 平舟 鎮山 麻江 八寨	丹江 平越 鎮安 涇潭 餘慶 岑臺 青溪 玉屏 思南 德江 沿河	印江 婺川 后坪 鎮遠 三穗 施秉 天柱 黃平 台拱 劍河 銅仁	江口 省溪 石阡 鳳岡 松桃等五十九縣	安順 普定 清鎮 鎮寧 郎岱 平塘 紫雲 蔣安 安龍 興義 興仁	關嶺 安南 貞豐 盤縣 册亨等十六縣
荔波 獨山 三合等三縣	昭通 永善 鎮雄 會澤 巧家 綏江 魯甸 大關 彝良 鹽津等十縣	宣威一縣	江陵 公安 石首 監利 松滋 枝江 宜都 宜昌 襄陽 宜城 南漳	襄陽 穀城 光化 均縣 鄖縣 房縣 竹山 竹谿 保康 鄖西 羅祥	潛江 荊門 當陽 遠安等二十六縣	澧縣 石門 慈利 安鄉 應山 大庸等六縣	宜賓 榮縣 威遠 內江 資中 隆昌 榮昌 永川 璧山 潼縣 宜賓
南溪 犍爲 樂山 洪雅 丹稜 名山 峨邊 雲陽 奉節 開江 開縣	梁山 萬縣 巫溪 巫山 西昌 會理 冕寧 越嶲 昭覺 鹽邊 鹽源	西陽 秀山 黔江 彭水 城口 宣漢 井研 仁壽 資陽 大足 銅梁	銷	專	銷	並	川
認	商	自	川	銷	並	川	銷
貴陽市及仁懷等五十九縣所銷宮茶 場經暫由認商承辦。			內房縣 竹山 竹谿等三縣, 兼銷川南大 寧場粟鹽。				川省要岸內, 南川等二十五縣, 兼銷引 粟鹽。

岸別		川省	
行	省別	川	陝西
縣	縣	忠縣 昭化 廣元 儀隴 蒼溪 巴中 南部 蒼山 通江 南江 閬中	漢陰 嵐皋 安康 平利 鎮坪 洵陽 白河 紫陽 石泉 鳳縣等二十
縣	縣	蓬安 渠縣 達縣 萬源 平武 南充 劍閣 合川 廣安 岳池 江北	南鄭 褒城 城固 洋縣 沔陽 西鄉 寧羌 略陽 佛坪 鎮巴 留壩
縣	縣	什邡 三台 中江 羅江 彰明 茂縣 松潘 瀘南 安岳 樂至 廣漢	金堂 簡陽 新都 蓬溪 射洪 西充 鹽亭 鄰水 安縣等九十七縣
縣	縣	一縣	一縣
館	館	銷並甘川	銷並甘川
商	商	商	商
備	備		
考	考		

七西康區

岸別		川省	
行	省別	川	康
縣	縣	瀘定 康定 丹巴 雅江 道孚 九龍 稻城等七縣	察雅 貢縣 察隅 科麥 恩邊 鄧柯 石渠 白玉 德格 同普 嘉黎
縣	縣	碩督 太昭等二十四縣	
館	館	銷並西康	銷並西康
商	商	商	商
備	備		
考	考		

八雲南區

岸別		川省	
行	省別	川	雲
縣	縣	峨山 鹽興 激江 江川 路南 玉溪 瀘西 師宗 彌勒 曲靖 霽金	昆明 宜良 嵩明 晉寧 呈貢 安寧 昆陽 開遠 華寧 通海 河西
館	館	銷並	銷並
商	商	商	商
備	備		
考	考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輸

本區係官運商銷，由省府在省城設立運輸處，並於黑井元水阿臘三場各設

財政年鑑

牙慶、晉商銷貨。

銷漢川並	區井黑磨	區井白	區井
省南			
宣威一縣	六版 江城等二十四縣	建水 蒙自 石屏 箇舊 景東 順寧 雲縣 元江 新平 恩茅 寧洱 景谷 墨江 鎮沅 彌渡 勐寧 雙江 車里 南嶺 佛海 鎮越 屏邊	騰衝 龍陵 曲溪、中甸 維西等五縣
宜威一縣	六版 江城等二十四縣	建水 蒙自 石屏 箇舊 景東 順寧 雲縣 元江 新平 恩茅 寧洱 景谷 墨江 鎮沅 彌渡 勐寧 雙江 車里 南嶺 佛海 鎮越 屏邊	騰衝 龍陵 曲溪、中甸 維西等五縣
並漢川	鹽	銷	專
商	由	自	商
<p>陸良 羅平 馬龍 尋甸 平彝 越嶲 元謀 廣通 鎮豐 武定 牟定 錄勳 羅次 易門 雙柏 官良 鎮南等三十九縣</p> <p>文山 馬關 西畴 廣南 富州 邱北等六縣及現山設治局</p> <p>大理 鳳儀 祥雲 鄧川 洱源 賓川 雲龍 彌渡 姚安 大姚 永仁 鹽豐 麗江 蘭坪 鶴慶 劍川 蒙化 漾濞 保山 永平 華坪 永勝 鎮康等二十三縣</p>			
<p>滇 鹽 銷 專 粵 鹽 銷 商</p>			

九東三省區

運商寧達	別岸
寧	行
達	縣
遼寧	遼寧
遼西	遼西
遼東	遼東
吉林	吉林
黑龍江	黑龍江
山東	山東
河南	河南
湖北	湖北
湖南	湖南
安徽	安徽
江西	江西
浙江	浙江
福建	福建
廣東	廣東
廣西	廣西
雲南	雲南
貴州	貴州
陝西	陝西
甘肅	甘肅
四川	四川
西康	西康
察哈爾	察哈爾
綏遠	綏遠
熱河	熱河
遼寧	遼寧
遼西	遼西
遼東	遼東
吉林	吉林
黑龍江	黑龍江
山東	山東
河南	河南
湖北	湖北
湖南	湖南
安徽	安徽
江西	江西
浙江	浙江
福建	福建
廣東	廣東
廣西	廣西
雲南	雲南
貴州	貴州
陝西	陝西
甘肅	甘肅
四川	四川
西康	西康
察哈爾	察哈爾
綏遠	綏遠
熱河	熱河

財政年鑑

岸北晉	豫							
	岸七水	岸武津	營縣	一十	六運官舊	岸	引	
省西山	省北河	察哈爾省	省南河	省北河	省南河	省		
孟縣 太谷 太原 文水 交城 平遙 介休 汾陽 孝義 平定 遼縣 壽陽 昔陽 和順 陽曲 榆次 榆社等十七縣	唐龍 遷安 撫寧 昌黎 灤縣 樂亭 臨榆等七縣及鄧山設治局	天津市 天津 武清二縣	延慶一縣	汲縣 獲嘉 輝縣 延津 封邱 濟源 陽武 溫縣等十九縣 陳留 杞縣 太康 南水 淮陽 禹縣 長葛 洹川 新鄭 鄆縣 中牟	大興 宛平 安次 新樂 行唐 高陽 博野 蠡縣 昌平 邢台 任縣 平鄉 鉅鹿 南和 成安 內邱 魏山 藁縣 寶坻 寧河 遵化 玉田 豐潤 香河 冀縣 棗強 新河 武邑 柏鄉 隆平 臨城 滄縣 青縣 鹽山 靜海 慶雲 南皮 長垣 濮陽 東明等四十縣及安次縣屬舊州營	開封 許昌 臨潁 舞陽 郟城 西華 安陽 湯陰 林縣 淇縣 武安 涉縣 臨漳 內黃 滑縣 蘭封 滑縣 滎陽 通許 鄆陵 尉氏 廣武 沁水 新鄉 沁陽 博愛 原武 武陟 修武 孟縣 沈邱 項城 扶溝 密縣等三十四縣	井陘 行唐 平山 元氏 贊皇 趙縣 鉅橋 藺城 南宮 衡水 高邑 深縣 武強 饒陽 安平 深澤 邯鄲 清河 興隆等八十四縣及大興縣 屬采青堡	
並銷 蒙土 蘆路	鹽 蘆 銷 專	並銷 蘆蒙	鹽	鹽				
	商			包	商			
晉北岸，原為自由銷區，有註冊販商六家，二十三年晉省改辦公運公銷，仍與上述販商共同行銷。				大興等四縣，係與稱岸專商，在同一縣境內行銷。				

岸別	省別	行	縣	岸口輸出		岸口開放		岸別		官						
				日本	朝鮮	山東	安徽	河南	山東							
省	山東	省別	縣	日本	朝鮮	山東	安徽	河南	山東	官						
新綏等四十五縣	長治 晉城 襄垣 沁城 平順 陽城 陵川 臨汾 蒲縣 曲沃 汾城 鄉寧 吉縣 猗氏 稷山 河津 應晉 霍縣 靈石 汾西 黎城 襄陵 永濟 虞鄉 絳縣 夏縣 垣曲 洪洞 榮河 平陸 沁水 翼城 浮山 高平 壺關 安澤 屯留 萬泉 解縣 芮城 安邑 趙城 聞喜 長子	鹽	區	日本	朝鮮	日照 莒縣 沂水 臨沂 鄒城 費縣等六縣	安邱 諸城 莒萊 黃縣 福山 棲霞 招遠 萊陽 李平 文登 濰陽 榮成 掖縣 平度 昌邑 膠縣 高密 即墨等十八縣	宿縣 渦陽(北部)二縣	商邱 鹿邑 寧陵 睢縣 永城 陳壁 夏邑 考城 柘城 民權等十縣	禹城 德縣 恩縣 武城 臨清 邱縣 堂邑 莘縣 冠縣 荷澤 觀城 范縣 朝城 壽張 鄆城 定陶 城武 金德 滕縣 濰縣 濰川 臨淄 壽光 廣饒 博興 新泰 蒙陰 萊蕪 博山 陽信 無棣 濰化 濱縣 利津 濱台 益都 臨朐 昌樂 濰縣等三十九縣	鹽	專銷鹽	並銷鹽	鹽	商	河南商邱等十縣,及安徽宿縣暨濰陽縣北部,現由青島水務公司承辦,濰陽縣南部,則行銷淮鹽,係自由販運。
銷	專	包	備	並銷鹽	專銷鹽	商	由	自	商	考						
				青島鹽輸出日本及朝鮮,係指定商,東岸鹽輸出朝鮮,係自由販。												

十二 河東區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鹽土蒙	別岸	行	區	名	城	銷鹽	鹽商	性質	備	考		
		省別									縣	
省	級	送	包頭市	包頭	歸綏	臨河	五原	薩拉齊	固陽	東勝	武川	和林格爾
省	級	送	清水河	托克托	第十一縣							

十三省北區

縣四十三部南北晉				岸		岸		陝	
				南		西		北	
會				省		省		省	
沁縣	沁源	武鄉	臨縣	大寧	永和	等十七縣	沁縣	沁源	武鄉
那縣	嵐縣	興縣	徐溝	清源	崞嵐	石樓	臨縣	中陽	離石
方山									
平定	昔陽	孟縣	壽陽	遼縣	榆社	和順	陽曲	榆次	等九縣
太谷	太原	文水	交城	平遙	介休	汾陽	孝義	等八縣	
桑維	孟津	寶豐	沁縣	襄城	葉縣	方城	南陽	等八縣	
桐柏	鄧縣	伊川	等二十五縣						
陝縣	洛陽	偃師	宜陽	登封	洛寧	新安	渾池	嵩縣	靈寶
盧氏	臨汝	魯山	伊陽	南召	浙川	新野	內鄉	鎮平	唐河
汝陽									
長安	臨潼	鄠縣	藍田	整屋	渭南	商縣	鎮安	維南	山陽
大荔	澄城	咸陽	醴泉	蒲城	旬陽	白水	韓城	等十九縣	
三原	高陵	興平	同官	朝邑	乾縣	武功	永壽	耀縣	涇陽
銷鹽	蒙土	銷鹽	蒙土	銷鹽	蒙土	銷鹽	蒙土	銷鹽	蒙土
(鹽土)商				由		自		商	
<p>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晉省當局將運銷蒙鹽鹽斤改為公運公銷惟原運鹽販商六家仍准共同行銷。</p>									

財政年鑑

銷士北		銷士南		銷士東		銷士西	
區望路		區望路		區望路		區望路	
偏關	河曲	保德	五寨	神池	陽高	天鎮	左雲
等十一縣							右玉
大同	懷仁	山陰	應縣	靈邱	渾源	廣靈	朔縣
代縣	靜樂	繁峙					
五臺	定襄	臨縣	忻縣	等一十五縣			
平定	昔陽	盂縣	壽陽	遼縣	榆社	和順	陽曲
榆次	等九縣						
太谷	大原	文水	交城	平遙	介休	汾陽	孝義
等八縣							
沁縣	沁源	武鄉	襄縣	大寧	永和	等十七縣	
那縣	嵐縣	興縣	徐溝	清源	嵐縣	石樓	中陽
離石	方山						

十四 甘肅省三管區

東		西		南		北	
區望路		區望路		區望路		區望路	
天水	秦安	清水	徽縣	兩當	禮縣	通渭	武山
甘谷	西和	西固					
文縣	成縣	武都	平涼	華亭	靜寧	寧縣	合水
環縣	崇信	隆德					
莊浪	慶陽	正寧	涇川	鎮原	靈台	固原	化平
海源	康縣	等三十					
二縣							
寧夏	寧朔	靈武	鹽池	平羅	磴口	中衛	中寧
金積	豫旺	等十縣					
蘭州市	皋蘭	臨洮	景泰	臨夏	和政	寧定	洪沙
靖遠	榆中	渭源					
定西	隴西	臨潭	夏河	會寧	岷縣	漳縣	武威
永昌	民勤	古浪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省當局，將運管
蒙運廳，改為公運公銷，惟原運盧鹽
販商六家，仍准共同行銷。

城 區 名 縣 專 銷 鹽 性 質 備 考

西		陝		省	
省	省	陝	四	省	省
永登	張掖	東樂	山丹	臨澤	酒泉
金塔	高台	鼎新	安西	敦煌	
玉門	永靖等三十四縣				
西寧	互助	大通	碾源	樂都	民和
循化	同仁	貴德	化隆	遼源	
共和	玉樹	都蘭	囊謙等十五縣		
廣鹿	安塞	甘泉	延川	定邊	保安
安定	延長	宜川	靖邊	綏德	
清澗	米脂	吳堡	榆林	府谷	神木
葭縣	橫山	鄜縣	洛川	中部	
宜君	鳳翔	岐山	寶雞	扶風	郿縣
麟游	汧陽	隴縣	郿縣	淳化	
栒邑	長武等三十五縣				
南鄭	褒城	城固	洋縣	沔縣	西鄉
寧羌	略陽	佛坪	鎮巴	留壩	
漢陰	嵐皋	安康	平利	鎮坪	洵陽
白河	紫陽	石泉	鳳縣等二十		
一縣					

十五 新設區

岸		北		路		南	
行	省	新	省	北	路	南	省
縣	別	縣	別	縣	縣	縣	別
迪化	乾鐘	奇台	木壘河	昌吉	呼圖壁	阜康	孚遠
綏來	綏來	沙灣	鎮西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烏蘇
伊寧	麥留	渠定	霍爾果斯	精河	博樂	額敏等二十二縣	
塔城	塔城	一縣					
阿克蘇	柯坪	阿瓦提	溫宿	拜城	烏什	庫車	托克蘇
沙雅	焉耆	尉犁	策勒	疏勒	巴楚	麥蓋提	疏附
伽師	伽師	莎車	葉爾羌				
新	銷	專	銷	包	自		
備	性	質	備				
考							

北路為新疆運銷局官運區域，各縣食鹽，或由局設櫃門市，或委託地方官及商人，代為分銷。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財政年鑑

路	蒲寧 葉城 澤贊 皮山 英吉沙 和國 墨玉 于闐 且末 旄勒 洛浦 承化 布爾津 布倫托海 吉木乃 哈巴河等三十六縣又托克遜 和什托洛蓋 七角井 烏魯克恰提 葉圖拉 庫爾勒等六設治局
驛	
商	由

(一) 近三年度全國各區銷鹽數量表

年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備考
淮北	二二八四、三三三	二六六四、五〇〇	一〇〇九、五三二	市擔
淮南	九一九、三八六	九三〇、〇〇〇	六八三、六六四	
湘岸	一、二二六、三九七	一、四五七、六九八	七九九、八七六	
鄂岸	六二二、六二一	七五五、六六一	八七三、二二七	
四岸	六二八、八八二	五四三、一四八	三三三、〇七九	
皖岸	七五三、四七七	七六五、三三三	四九二、七四八	
兩浙	二五二八、五四五	二六〇六、三三七	一、二七二、四四二	
松江	一、三三三、一〇〇	一、一七三、二七〇	七七九、一七一	
福建	八六一、四九六	一、一七五、四二二	三八〇、七八八	
兩廣	四、八六五、九六〇	五、五九三、二六八	二、〇九〇、四九七	上列銷數包括廣西及潮梅在內
川南	四、〇三九、六〇四	四、四八〇、二九二	二、二五〇、七一〇	
川北	一、四六七、三三七	一、三七八、二九六	六二四、〇四四	
雲南	七二一、三八四	五五〇、八〇六	三一七、五五八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附註	總計	附			考	
		二十一年份	二十二年份	備		
(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以前各區銷數均以司馬秤計算，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概以新市秤計算。 (二) 裝內係全國各區之粗鹽銷數，精鹽銷數不在其內。 (三) 凡由產區放鹽運其他各銷區之鹽數列入其他各銷區數量之內，不列於本產區銷數之內，以免重複。 (四) 近三年份各通商口岸及商埠精鹽銷數表	長蘆	二,二四四,〇五二	二,一三八,一一九	一,四七八,五〇九	一,六〇三,四四七	
	口北	二二六,六一五	一六四,五〇八	七八,七〇八	四二,七八五	
	山東	二,七六一,〇七九	二,八二六,六〇三	一,四七〇,七八六	一,四四五,七三四	
	河南	一,七二一,七三一	一,六六七,八三七	八五二,〇五〇	八八五,〇三〇	
	河北	五二六,六〇〇	四〇九,三〇〇	三九五,一〇〇	六二八,六五〇	
	陝西	三〇八,八九一	三〇九,八一〇	一四五,八〇〇	四五〇,三九七	
	甘肅	五〇八,八七六	四五三,一二九	三〇二,九七九	一九〇,三五五	該區二十年度銷數未據報
	寧夏	八九,五二〇	一〇一,七五八	九三,五二六	七三,三二六	該區二十一年度銷數未據報
	青海	一八,七九一	一五,六二六	八,四八一	五,九八四	該區自二十一年五月以後之銷數未據報
	新疆	二九,一四〇	—	—	—	該區銷數未據報
	運銷國外	二,一八九,五八三	四四四,〇一五	一九二,一〇〇	二,四五三,四六三	運銷國外俱係山東青島及東岸各場鹽斤
	總計	三三,六一六,三五九	三三,七二九,八二四	一八,五一七,五一〇	一九,〇五六,四六二	
	上海	一四,三三〇,二〇〇	八〇,六四〇	一〇三,三三〇		

財政年鑑

七八二

無錫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八,三三二
鎮江	無	四,〇三二	一五,九六〇
南京	二,六九一	一七,一三六	二五,七〇四
浦口	八三三	八二七	一,一〇〇
杭州	九三〇	五三五	無
長沙	一〇三,六五六	五九,二〇五	九三,六〇六
岳陽	一九,四九四	一五,七〇七	二〇,五〇四
湘潭	六八,七四四	二二,一九六	四〇,四五八
常德	一二,九〇六	六,八二二	八,五七三
漢口	四〇六,八六〇	四五二,七六六	三五九,八八八
沙市	二〇,九三〇	一〇,八六四	一一,六八〇
九江	三六八,二一七	二八二,六三五	四一七,五一九
安慶	一一〇,七九二	九二,五六八	九三,二四〇
蕪湖	一五,二四六	二〇,三三八	一六,九六八
蚌埠	九四〇八	一三,七七六	無
濟南	無	無	二四五
煙台	無	無	四五
青島	一,九五〇	二,六〇三	二,七〇〇
天津	七,三三三	八,〇九一	二三,五八七
總計	一,三,一五,五三三	一〇,九四,〇七一	一,二,四四,三三九

上列銷數係松江區轉運之數

附註
 (一) 本表所列銷數均以司馬秤計算。
 (二) 蘇州寧波蘇州秦皇島張家口哈爾濱廣州等埠雖經核准行銷結鹽並未報銷數故未列入。

第四章 徵權

第一節 稅制

我國鹽稅向極複雜，自民國二年大第整理，全國各區之稅目及徵收率，始漸趨整齊。民國七年鹽稅條例頒布，規定食鹽正稅每擔三元。當時各鹽區雖未能一律遵行，然沿海各產區在籌徵收之正稅，均以此為標準。嗣以軍事頻仍，辦務怠道，各處往往於鹽斤正稅之外，復徵附加，各自為說，以致全國各區稅則，又趨繁複。自二十年附加收歸中央統一核收以來，迭經通盤籌劃，裁併附加，各省區間稅則之相差過甚者，均予酌量增減，重行釐訂，截至最近，各區現行稅則，除鹽運及工業用鹽均係另訂稅外，食鹽一項徵稅，有由最輕一元餘以至最高十元者，等差之數，驟縮餘額，然稅目種類，已較前簡明。茲將現行正附各稅名稱及性質分述如次：

第一目 正稅

鹽稅之屬於正稅者，大別為場稅及岸稅（又稱銷稅）兩種。凡鹽斤，在起運前，由產地鹽務機關所徵之稅，謂之場稅，其業經運到指定之銷岸，由銷地鹽務機關所徵之稅，謂之岸稅。正稅最普遍者為場稅，場稅稅率之等差，以長蘆遼寧青海河東福建等區為較整齊，全區僅有一種，此外大抵均在二種以上，而以兩浙淮甯之場稅為最複雜，全區多至十餘種。場稅外，兼徵岸稅者，為湘鄂西皖四岸，為豫序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稅

為性質。又有性質類似場岸稅者，如閩鹽運浙，運潮前廣州，均於出塲時分別徵收鹽釐，即係場稅性質。又如晉北，除土鹽外，所徵之鹽運鹽各稅，亦係場稅性質。潮橋所徵之閩鹽行銷橋上稅，則係岸稅性質。此外如粵鹽行銷橋，由粵代湘所收之統稅，以及晉北按餉所徵之餉稅，亦均屬正稅之一種。（稅率詳下現行稅率表）

第二目 中央附加

中央附加，原祇三種。一為軍用附加，限於淮甯食斤，浙江各銷岸，原係徵一元，後因各岸情形不一，有酌減者。一為善後軍費，凡淮浙各區，湘鄂西皖四岸行鹽，均帶徵一元五角，嗣亦有酌減者。一為外債歸還，全國各區，一律帶徵三角，惟川北廣東兩區，略有減少。以上三項附加，當時係因籌補及國信所關，特由中央核定徵收，藉補正稅之不足。自二十年三月，奉令將各省所徵地方附稅，概行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於是所有各省原徵之各種地方附加，現在名義上均為中央附加，并不僅限於以上三種矣。（附加稅率詳下現行稅率表）

第三目 地方附加

屬內軍興以來，各省往往於正稅之外，任意徵收附加。有所謂軍政費軍事費附加，協濟軍費軍事附捐，護運費保運費省防附捐，等等名目，不一而足。此外各因地方需要情形，猶有其他名目之附加，大抵均由地方當局自行徵收，中央無從過問。此種辦法，殊足阻礙國稅之整理。中央特於二十年三月，將以前所有地方附加，劃歸中央統一收支，各處如有必需款項地方暫難籌措者，由中央酌量情形，分別由國庫撥款，作為補助費，在當地國稅項下撥付，以資應用，各省不得再就鹽稅

財政年鑑

正稅以外，另行加徵附加，并由國府明令制止，當經財政部將蘇皖贛湘閩等省附稅收回，繼又將魯豫兩區先後收回，統一徵收。（稅率詳下現行稅率表）

第四目 特種捐費

特種捐費，亦屬附稅性質之一種。然不列入附加而稱為特種捐費者，以此項捐費，皆因特種關係或特殊事物而來，且多含有時間性，凡該項事業，業經完成或停止，其捐費即應隨之停止。例如整理合區場產之整理費，建設費，救濟十二圩勞工生計之籌備費，以及某區之河工捐，公路捐，賑捐，救國捐等，無非因一時之關係而起，其性質自與附稅之固定且較普遍者有別。

第五目 鹽務行政收入

各區鹽務行政收入表

區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兩淮運使	三,三三九,〇〇元	三,三三四,〇〇元	三,三三三,〇〇元	三,三三三,〇〇元	三,三三三,〇〇元	三,三三三,〇〇元	三,三三三,〇〇元	三,三三三,〇〇元
兩浙運使	一,九五六,六〇元	一,九五六,六〇元	一,九五六,六〇元	一,九五六,六〇元	一,九五六,六〇元	一,九五六,六〇元	一,九五六,六〇元	一,九五六,六〇元
山東運使	三,四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元
長蘆運使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河東運使	一,二六六,六〇元	一,二六六,六〇元	一,二六六,六〇元	一,二六六,六〇元	一,二六六,六〇元	一,二六六,六〇元	一,二六六,六〇元	一,二六六,六〇元
四川運使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兩廣運使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淮南運使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松江運使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鹽務行政收入者，乃不屬於稅捐收入之款項。析其內容，略如各產區之灶課，亦稱折價課稅等項，及銷岸各區之運鹽逾限罰金，公產租課，及不屬於鹽斤稅捐收入之雜款，各區情形互異，名類亦間有不同，在昔統稱另款，鹽務署所屬各運使等機關，專司鹽務行政事宜，凡不屬於稅捐收入之款項，仍由其徵收，於是始有行政收入名稱。自十八年八月起，一律劃歸鹽務稽核所徵收，二十三年七月復將兩淮兩浙山東長蘆及揚子四岸，一併劃歸稽核機關徵收。現在鹽務行政機關，尚有最項收入者，僅兩廣河東四川三區而已。茲將各區歷年收入數目，列表如左。至廣西甘肅寧夏青海等區，所有鹽務收入，統為稅捐，本無另款也。

四岸權運局	三二五.五五	六六五.六六	四六六.六六	六三六.六六	六八六.六六	六二六.六六	四七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皖岸權運局							一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
河南督銷局							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
口北蒙鹽局	二七五.〇〇	四六六.〇〇	四六六.〇〇	四六六.〇〇	四六六.〇〇	四六六.〇〇	四六六.〇〇	四六六.〇〇
合計	三三三.〇〇	四六六.〇〇	三三三.三三	四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四六六.〇〇	三三三.三三

附

註

- (一) 該區行政收入計有場課鹽池折價及薄地契稅與折價等四種各年列數均係四種合計之數以下各區均同
- (二) 該區行政收入計有水務灶課滯納罰金整茨稅地租等四種
- (三) 該區於十七年八月方始接收經徵灶課契稅私鹽罰款整茨岸租金等四種
- (四) 該區於十七年十二月方始接收經徵灶課契稅公租費生息和利等項
- (五) 該區行政收入計有賬戶生息三場地租廉潔變價及其他雜項等數種現仍照舊徵收
- (六) 該區行政收入計有官產租金及罰款沒收金等項十八年停自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實徵數現仍照舊徵收
- (七) 該區行政收入計有鹽店營業憑證費計分省部附場三種省部每證徵收一元附場每證徵收一角據報每年平均徵收如列數
- (八) 該區行政收入計有折價與契稅兩種二十一年份列數係自八月起至十二月止實收數十八年八月以前收入併列兩淮運使經徵數內
- (九) 該區行政收入計有灶課水滷鹽課醬缸捐育鹽子店捐浦牙稅及灶課適限加價等項表列係各年所徵總數
- (十) 該區經徵省庫版商掛號費放款減平吳城行用錢州用費等四種均係開規辦公近於前徵已於二十三年八月起明令停止徵收
- (十一) 該區經徵官產租金宣城公用罰金沒收物變價等項自二十一年起方始列報
- (十二) 該區經徵營業牌照費及罰款兩項
- (十三) 該區經徵鹽坊牌照費灶戶鍋灶費兩項向係歸入稽核機關經徵款內報解
- (十四) 本表二十三年一欄列數均為自一月至六月底止半年之收數
- (十五) 本表兩淮兩浙山東長蘆松江皖岸河南等八區之行政收入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均移歸稽核機關徵收報解

第二節 現行稅率

我國現行鹽稅，係用等差稅法，以離產區之遠近，為制定稅率輕重之標準。在鄰近揚場之處，如山東兩浙淮南等區之沿海一帶近場縣份，向皆為特定輕稅區域，原以近場人民，在從前鹽運管理未經改進之時，雖有場警防禁濶賣，但鹽場散漫，區域遼闊，各處揚場，人數無多，揚私走漏，實虞防不勝防，以致近場人民，俱食私鹽，各區皆同，為養成人民既食官鹽習慣藉裕稅收起見，故有輕稅區域之設置。此外離揚較遠之銷岸，稅率逐漸提高，仍以各鄰接區域間之稅率高下，不致相差過多為原則。惟此項稅則，在各該鄰接區域間，徵稅既不相同，鹽價自亦各異，以是走私衝銷之弊，在所難免。實為等差稅制之一大缺點。財政部於二十一年七月，曾就各產鹽區之稅率為初步之整理，復於二十二年十月，將銷岸各區，按照稅額情形，併予酌量減稅，為第二步之整理，以期漸趨平衡。二十三年一月起，實行新制，將全國各區收放鹽斤，一律改用新制衡器，同時並將稅率較重之湘鄂贛等區，每擔原徵中央正附稅及地方附加等，合計在十元以上者，一律減為十元，其在十元以下者，則俟將來察酌情形徐謀改善，仍以達到稅率平衡為宗旨。茲將全國各區現行稅率表，附列於左：

全國鹽區現行稅率表(二十四年一月編)

說明

甲、正稅一欄，係照各區現行稅率填列。

乙、中央附稅一欄，除中央原徵各項附稅外，其蘇皖浙魯贛閩等省地方附稅，自二十年三月由部收回，統一徵收，另由國庫核定，額定為款，按月撥付，均列作中央附稅。

丙、其他附加一欄，內分三類。

一、中央臨時附加，如鈔票費、建地費、整理費等項。

二、地方各種附加，此項附加，原為各地方政府，固有要需，照省款支絀，遂在鹽稅項下附加，其徵起之款，向由該省留用，如湘贛滇粵川晉北口北甘

寧青等省，均係如此情形，惟長蘆附加，由中央機關徵收，查照部定月額撥交駐平政委會應用，各區附加，現在均有固定用途，且舉辦已久，取消

變更，俱有困難，故悉予照數列入表內。

三、建地費，為籌建各產區鹽倉坵及各銷岸公倉而設，各區自十八年十月起，先後徵收，在淮北山東松江兩浙福建五區，名建地費，在淮南長蘆

兩區，名整理費，在湘鄂西皖四岸，名籌備費，名稱雖異，其性質則同。

丁、全國各區鹽稅，向來輕重懸殊，本部歷次整理之主旨，務在逐漸平均稅率，劃一負擔，前年本部提議均稅案，曾經聲明，所有鹽稅各區稅率，請准由本部隨時酌量增改，以期稅率平衡，經中政會議議決在案，現在各區稅率，即係遵照此項議決案辦理，合併聲明。

銷	地	正	稅	中	央	附	稅	其	他	附	加	合	計	附	註													
	(皖北)鳳陽、六安、渦陽、懷遠、霍山、定遠、英山、靈璧、阜陽、壽縣、穎上、鳳台、霍邱、泗縣、蒙城、盱眙、五河、太和、蒙城、立煌二十縣	場稅三元七角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場稅原係三元，二十一年七月整理產區稅率案內，加徵七角。中央附加一元，係十七年四月間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所加軍費。蚌埠銷稅原為蚌埠棧運局徵收，該局撤消後，由淮北照收一元，十八年八月起徵。鈔鈔費，二十年四月起徵，係因金價高漲，原有外債匯額不敷支配，故附徵三角以資彌補。建鹽廳比為整理鹽務基礎，前經鹽務討論會議決，先從淮北入手，凡在四岸淮鹽及淮北場鹽在疏濬岸銷地者均於售價內每擔提高一角作為建地費，統於徵收岸稅時帶徵，其淮北食岸及各處信託鹽斤，則隨同場稅帶徵，所徵之費暫存各地中央中國兩銀行，聽候令撥，於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徵，以備建地之用。	場稅三元七角 附加 一元 鈔鈔費 一元 鹽稅費 一角 六角一元	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場稅至建地說明見前。 到豫後，另徵銷稅一元五角，共七元六角，參閱河南表。	
	(河南)羅山、汝南、息縣、上蔡、潢川、新蔡、固始、西平、光山、遂平、周城、正陽、信陽、確山、經扶、十五縣(河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場稅至建地說明見前。 到豫後，另徵銷稅一元五角，共七元六角，參閱河南表。													
		場稅三元 附加 一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由臨海平漢兩路車運前往，不經過蚌埠，故免徵蚌埠銷稅。 到豫後另徵銷稅三元，又代淮徵收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稅七角，共八元一角。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稅

銷地	正稅	中央稅	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海門	揚稅 二元	附加一元七角五分 又 七角五分	同	同	同	揚稅原徵一元二角五分，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七角五分，共為二元。 中央附加一元七角五分，係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所加之軍用加價（一元）及軍費（七角五分），兩項又附加七角五分，原係蘇省附稅，二十年三月統一鹽附案內，由庫撥補協款。 鑄幣整理兩費，詳見前表。 揚督經費，原徵五分，嗣因不敷應用，於十九年七月加徵一角五分，共為二角，北鹽原徵一角，共為一角五分，本區各銷地北鹽比較南鹽均低五分。
阜寧、鹽城、東臺、南通	揚稅 一元七角五分	附加 二元 又 七角五分	同	同	同	揚稅原徵一元二角五分，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徵五角。 中央附加二元，係十七年北伐時所加之軍用加價及軍費各一元。 又附加七角五分，原係蘇省附稅，詳見前欄。 各項捐費均同前欄。
常陸	沙揚稅三元四角	附加二元二角五分	同	同	同	揚稅原徵二元，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徵一元四角。 中央附加二元二角五分，係軍用加價一元，軍費一元二角五分。 鑄幣整理兩費同前。 揚督經費因該岸係屬特區，免予增加，南鹽照舊徵收五分，北鹽不徵。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京市	江寧、江都、六合、高淳、溧水、句容	鹽	泰縣、泰興、儀中、江都、高郵、天長	如皋	寶應
市同	揚稅 三元二角五分	揚稅 二元三角五分	揚稅 二元二角五分	揚稅 一元五角	化 揚稅 一元五角
前同	又 二元五角 七角五分	又 二元五角 六角五分	又 二元五角 七角五分	又 二元六角五分 七角五分	又 二元二角五分 七角五分
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整理費 一角	同	同	同	同	同
七元一角	南鹽七元一角 北鹽七元五分	南鹽六元一角 北鹽六元五分	南鹽六元一角 北鹽六元五分	南鹽五元五角 北鹽五元四角五分	南鹽五元一角 北鹽五元五角五分
京市於二十四年一月開放，為淮南淮北鹽自由貿易區。 揚稅原徵二元一角，北鹽一角五分，核定一律在場徵七元一角，故南北鹽相同。	揚稅原徵二元二角五分，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徵一元，餘同前。	揚稅原徵二元，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徵三角五分。 中央附加，均同前，惟蘇省附稅內第一次補助省庫一角，未徵故較海門戶減少一角，餘同前。	揚稅一項，泰縣、泰興、儀中、高郵等四縣，原征一元二角五分，江都、天長、兩縣，原徵一元七角五分，於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分別加增一元及五角，現均為二元二角五分。 中央附加二元五角內，餘軍用加價一元，軍費一元五角，又附加七角五分同前，餘同前。	揚稅詳前欄。 中央附加二元二角五分，同前四角，餘二十一年十月均稅案內加增，又七角五分同前，餘同前。	揚稅原徵一元一角五分，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徵二角五分。 中央附加二元一角五分，均同前。 又附加七角五分，同海門戶均稅案內，均同前。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東 臺 鹽 稅 區 場稅 一元一角五分 附加 一元 場稅費 一角五分 整理費 一角 二角六角	場稅 一元一角五分	附加 一元	場稅費 一角五分 整理費 一角	二元六角	場稅原徵七角，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徵四角五分。 中央附加內軍用加價及軍費各五角。 場稅費，因係輕稅區域，故減半徵收。餘同前。
安 徽 蘇、來、全三縣 場稅 三元七角五分	場稅 三元七角五分		鑄斷費 三角	四元零五分	場稅三元，在場徵收，餘七角五分，到岸後徵收，仍由皖岸鹽解場所列賬。 到岸後另徵岸稅，詳皖岸表。
湘 鄂 四 皖 四 岸 場稅 三元 鹽 場稅 一角	場稅 三元			三元 一角	到岸後另徵岸附各稅，詳四岸表。
吳 縣、常熟、無錫、吳江、 上海、南匯、川沙 場稅 二元二角 附加 二元五角 又 一元一角 鑄斷費 三角 建坵費 一角 七元二角	場稅 二元二角	附加 二元五角 又 一元一角	鑄斷費 三角 建坵費 一角	七元二角	中央附加二元五角，係十七年北伐時所加軍費，又一元一角，原係察省地方附稅一元，縣教育費一角，二十年三月，收回各省附稅案內，改歸本部統一徵收，仍由國庫另行協撥。 鑄斷費詳見前表。 建坵費，二十二年四月起徵。
(江蘇) 奉 寧、金山、松江、 青浦、崑山、太倉、嘉定、 寶山、江陰、武進、宜興、 丹徒、溧陽、靖江、金壇十 六縣(安南) 耶 溪一縣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場稅原徵二元七角，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一角，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加四角，共三元二角。 中央附加及鑄斷建坵兩費，均同前欄。
常 陸 沙 同	前 附加 二元五角	同	前	六元一角	場稅原徵二元，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徵一元二角。 中央附加及鑄斷建坵兩費，均同前欄。

三 松江鹽區現行稅率

<p>(肩住地) 杭縣、餘杭、海寧、崇德、紹興、蕭山、上四鄉、南沙、嵗縣、上虞、新昌、百官</p>	<p>場稅三元六角</p>	<p>附加一元二角五分 又 一元</p>	<p>鑄鈔費 一角五分 建地費 一角</p>	<p>六元一角</p>	<p>肩住地場稅原徵二元六角，住地場稅原徵二元二角，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肩住地加一元，住地加一元四角，現在一律徵收三元六角。中央附加係軍用加價五角及軍費七角五分，合併之數。 又附加一元，原係省附稅，經部收回協撥，餘詳第一欄。 南沙係屬蕭山一隅，從前僅徵輕稅一元，嗣以輕稅難資銷糶，於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改照蕭紹稅率一律辦理。</p>
<p>杭 上 四 鄉</p>	<p>場稅三元一角</p>	<p>附加九角五分</p>	<p>同</p>	<p>四元二角</p>	<p>場稅原徵二元二角，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九角。 中央附加，原係軍費半數七角五分，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二角。餘見前。</p>
<p>(引地) (寧屬) 鄞縣、慈谿、鎮海、奉化</p>	<p>場稅二元八角五分</p>	<p>附加一元 又 一元</p>	<p>同</p>	<p>五元一角</p>	<p>場稅原徵一元五角，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一元三角五分。 中央附加一元，係軍用加價五角及軍費五角合併之數。 又附加一元，原係省附稅。餘見前。</p>
<p>(庫地) (溫屬) 處州、泰順</p>	<p>場稅二元一角五分</p>	<p>附加一元三角 又 五角</p>	<p>同</p>	<p>四元二角</p>	<p>場稅原徵二元，二十一年十一月整理浙屬鹽稅案內加徵一角五分。 中央附加，原係軍用加價五角軍費七角五分，共一元二角五分，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五分。 又附加五角，原係省附稅。餘見前。</p>

溫 屬 永 武 籍	場稅二元七角	附加一元二角五分	同	前	四元二角	場稅原徵二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加七角。中央附加係軍用加價五角軍費七角五分合併之數。餘見前。
溫 屬 永 嘉 城 廂	場稅 二元零五分	附加九角三分三釐 又三角六分七釐	同	前	三元六角	場稅原徵一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加一元零五分。中央附加係七角五分二十一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一角八分三釐。又附加三角六分七釐原係省附稅。餘見前。
溫 屬 永 嘉 孝 義 鄉	場稅 一元	附加 一元四角六分六釐 又七角三分四釐	鈔票費 肆比費	三角 一角	三元六角	中央附加原係軍用加價五角軍費七角五分共一元二角五分二十一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二角一分六釐。又附加七角三分四釐原係省附稅。餘見前。
溫 屬 近 揚 即 永 嘉、平 陽、 樂 清	場稅一元六角	附加 一元三角八分三釐 又三角六分七釐	鈔票費 肆比費	一角五分 一角	三元六角	場稅原徵一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加六角。中央附加原係軍費七角五分二十一年十月均稅案內加六角三分三釐。又附加三角六分七釐原係省附稅。餘見前。
溫 屬 近 揚 即 永 嘉、瑞 安、 平 陽、 近 海 處	場稅一元六角	附加 一元九角	肆比費	一角	三元六角	場稅原徵一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加六角。中央附加一元九角係二十一年十月均稅案內加徵。
台 屬 嘉 天	仙 場稅一元二角	附加 一元五角 八角	同	前	三元六角	場稅原徵一元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二角。中央附加原係軍用加價五角軍費五角二十一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五角共一元五角。又附加八角原係省附稅。餘見前。
台 屬 象 南	場稅 一元		同	前	一元一角	場稅一元十九年六月起徵。
黃 屬 輕 稅	場稅 (二元)		同	前	(二元一角)	場稅原為一元二十一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一元。

鮑 耶 輕 稅	場稅一元五角		同	前	一元六角	場稅原爲一元,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五角。
蘆 葦 輕 稅	場稅七角		同	前	八角	場稅原爲二角,遞加如上數。
餘姚、鳴鶴、清泉、穿長、大蓋輕稅	場稅一元		同	前	一元一角	場稅原爲六角,遞加如上數。
定 海 輕 稅	場稅七角		同	前	八角	場稅原爲二角,遞加如上數。
寧 海 北 半 縣 輕 稅	場稅二元五角		同	前	二元六角	場稅原爲一元,每年遞加五角,至寧屬引地相等爲止,現徵如上數。
樂 清 玉 環 輕 稅	場稅一元六角		同	前	一元七角	場稅原爲六角,遞加如上數。
寧海、塘里、葭芷、海門、新寧輕稅	場稅二元二角		同	前	一元三角	場稅原爲六角,遞加如上數。
黃 巖 輕 稅	場稅八角		同	前	九角	場稅原爲六角,二十二年十月加二角。
寧 海 東 鄉 輕 稅	場稅九角		同	前	一元	場稅原爲三角,遞加如上數。
沈家門、楚門、坎門、南監	場稅一元二角		同	前	一元四角	場稅原爲一元,二十二年十月加三角,另由國庫徵收一元,共二元四角。
餘 姚 鹽 稅	場稅三元六角	附加一元二角五分	同	前	六元一角	與杭縣等縣食鹽同。
定 海 岱 山 鹽 稅	場稅二元二角	附加一元六角五分	同	前	三元九角	中央附加原係軍用加價及軍費,共一元二角五分,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四角。
溫 屬 各 縣 鹽 稅	場稅二元一角五分	附加一元三角五分	同	前	四元二角	又附加八角原係省附稅。餘見前。
台 屬 海 門 寧 海 鹽 稅	場稅一元二角	附加二元八角	同	前	四元二角	與處州泰順食鹽同。
						場稅原爲一元,二十一年七月加二角。中央附加原爲一元,二十二年十月加一元一角。又附加八角原係省附稅。餘見前。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稅

各屬鹽場稅	三角				三角	二十一年七月一律改收三角。 漁鹽免徵各項捐費。
工業用鹽場稅	一元七角五分	附加 又	一元 鑄磨費 一角五分	一角	四元	場稅原為一元五角，二十二年十月加二角五分。 中央附加係軍用加價及軍費合併之數。 又附加一元，原係省附稅。
鹽副產品(餘燒油塊)	場稅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杭紹寧溫滬塊)	場稅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各屬苦油)	場稅三分				三分	

五 福建鹽區現行稅率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國北)南平、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松溪、政和、邵武、光澤、順昌、建寧、泰寧、將樂、沙縣、永安、尤溪等縣(延建郡屬)閩侯、閩清、永泰、古田、屏南、長樂、連江、羅源等縣(福州屬)福安、霞浦、寧德、壽寧等縣(福寧屬)	二元	附加 一元五角	鑄磨費 一角 建地費 三角	三元九角	場稅自八年九月全區開放為自行貿易時起徵。 中央附稅原係省附稅，每擔徵三元，嗣以商人運鹽往上海各地沿途駐軍以護運為名，層迭抽收，護運費妨礙鹽運。二十一年二月，總督核總所呈部核准，將運往上海各地鹽斤，每擔加徵附稅一元，撥交閩省政府，分即各軍作為護運費用，並將各地駐軍自收之護運費一律取消。二十一年十二月起，閩省陸海軍費歸部統撥後，所有上項附稅，亦統歸中央徵收。
福清、平潭二縣(福州屬)	二元	附加 一元五角		三元九角	中央附稅原徵五角，嗣於取消護運費案內加徵一元，詳前條。
福鼎縣(福寧屬)莆田、仙游兩縣(興化屬)晉江、南安、安溪、惠安、永春、德化、大田等縣(泉州屬)	二元	附加 五角	同前	二元九角	中央附稅，係該省原有之省附稅，近年未有變更。

註

六 湖岸鹽區現行稅率

銷地	正稅	中央	附稅	其他	附加	合計	附註
蕪湖、蕪明、同安、金門 等縣(廣門屬)	二元	附加	五角	同	前	二元九角	同前
龍溪、龍巖、海澄、長泰、 漳平、寧洋、南靖、平和、 華安等縣(漳州屬)	二元	附加	三元	同	前	五元四角	即石碼九縣，餘同前。
(同前)	二元	附加	五角	同	前	二元九角	同前
漳浦、雲霄、詔安等縣(漳 州屬)	二元			同	前	二元四角	同前
長汀、上杭、連城、永定、 清流、龍溪、武平、寧化、 (汀州屬)	二元	附加	五角	同	前	二元九角	該屬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核准，由石碼包圍試辦 運銷問題。
沿海各島漁鹽	五角五分	附加	五角			一元零五分	同前
出口浙江鹽	一元					一元	到浙後方徵岸稅，詳兩浙表。
出口廣州鹽	二角					二角	原徵四角，二十年五月核減二角，到粵後另徵 附各稅，詳兩廣表。
出口潮橋鹽	四角					四角	原徵七角，二十二年十月核減三角，到粵後另徵 岸附各稅，詳兩廣表。
濱	一元					一元	
銷地	長沙、瀏陽、湘陰、寧鄉、 常德、桃源、靖港、益陽、 漢壽	岸稅一元五角	附加 二角四分	又 四元七角一分	鑄鈔費 三角 籌備費 一角 賑捐 二角四分 平瀏路捐 三角一分	七元四角	中央附加，原為軍費一元五角，二十三年一月，改 秤案內減為二角四分。 又附加四元七角一分，係地方各捐費合併之數， 由部統一徵收照案核撥。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七 湘岸川鹽現行稅率

銷地	正稅	中央附加稅	其他附加稅	合計	附註
澧浦、沅陵、辰谿、古文、澧溪	同	附加一元二角四分	同	六元四角	連同准收三元，共九元四角。
永順、龍山、保靖、永靖、乾城、鳳凰、麻陽、王村、高村	同	附加一元五角 又二元七角五分	鑄鈔費 三角 籌備費 一角	六元一角五分	連同准收三元，共九元一角五分。
衡陽	同	附加一元五角五分 又三元一角	同	六元五角五分	連同准收三元，共九元五角五分。
寶慶	同	附加一元五角 又二元九角五分	同	同	同
武岡	同	附加一元五角五分 又二元九角五分	平瀆路捐 二角	同	同
芷江、晃縣、洪江、會同、靖縣、綏寧、通道、黔陽	同	附加一元五角 二元零五分	鑄鈔費 三角 籌備費 一角	五元四角五分	連同准收三元，共八元四角五分。
邵陽、耒陽、常寧	同	附加二元一角	同	五元	連同准收三元，共八元。
零陵、新寧、城步、東安	同	附加一元五角 一元六角	同	四元	連同准收三元，共七元。
茶陵	同	附加三元一角	同	六元	連同准收三元，共九元。
津市、花縣岡、五方嘴、金雀嘴、中河、梁大堰、搭合口、安鄉	岸稅 水運六角五分	附加九角	別匯單費 一元五角 平瀆路捐 二角 路股 一角	三元三角五分	在川另徵場附稅各稅一元二角，詳川南表。
	旱運 四角	六角	同	二元八角	同

註

隨縣、襄陽、棗陽、宜城四縣(淮鹽)	同	前	附加	四元二角	同	前	六元一角	中央附加,原係六元,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核減一元八角。 連同淮區徵收三元,共九元一角。
鄂陽、鄂四、均縣、房縣、竹谿、保康、光化、穀城八縣(淮鹽)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前	
襄陽、棗陽、宜城、鄂陽、鄂四、房縣、竹谿、保康、光化、穀城十一縣(淮鹽)			附加	五元二角	同	前	五元六角	襄陽等縣中央附稅,原係五元五角,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核減三角。 連同淮區徵收三元五角,共九元一角。
同 前(青鹽)			同	前	籌備費	一角	五元三角	連同淮區徵收三元八角,共九元一角。(此係由揚直放之鹽)
同 前(川鹽)	岸稅二元五角	同	同	前	籌備費	二角	八元一角	連同川收揚稅一元,共九元一角。
南漳、鍾祥、潛江、監利、荊門、江陵、當陽、遠安、宜都、石首、公安、松滋、枝江、宜都、竹山十五縣(淮鹽)			附加	六元五角	同	前	六元九角	中央附稅,原係五元五角,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一元五角,二十二年一月改秤案內核減五角。 連同淮區徵收三元五角,共十元四角。
同 前(青鹽)			同	前	籌備費	一角	六元六角	連同淮區徵收三元八角,共十元四角。(此係由揚直放之鹽)
同 前(川鹽)	岸稅二元五角		同	前	籌備費	三角	九元四角	連同川收揚稅一元,共十元四角。
巴東、秭歸、興山、長陽四縣(巫鹽)	岸稅一元		附加	一元五角	籌備費	一角	二元六角	連同揚收一元,又籌備三角,共三元九角。

十四岸鹽區現行稅率

地	正	稅	中央	附	稅	其他	附	稅	合	計	附	註
南昌、新建、豐城、進賢、餘干、新喻、分宜、萍鄉、宜春、清江、宜豐、永修、修水、奉新、靖安、編政、武寧、安義、萬載、吉安、泰和、吉水、永豐、安福、蓮花、遂川、萬安、永新、寧國、新淦、峽江、九江、德安、瑞金、湖口、彭澤、星子、鄱陽、樂平、浮梁、德興、萬年、臨川、金谿、崇仁、樂安、宜黃、東鄉、餘江、上高、高安、都昌等五十二縣	岸稅一元五角	附加 五角	三元七角五分	五角	籌備費 一角	公路捐 一元二角五分	七元四角	四岸正稅，原徵三元，自民國八年十二月起改徵一元五角，中央附加，原徵一元五角，係於十七年三月起徵，充北伐軍費，二十三年一月改用新幣後核減為五角。 又附加三元七角五分，原係贛省地方附稅四元五角，充作該省教育基金及撥還金庫券基金之用，二十三年三月收回各省附稅案內，改歸本部統一徵收，仍由國庫另行撥發兩項基金，本年一月改徵徵稅後，核減為三元七角五分，籌備費備兩費，詳准北區表。				
(建昌專岸) 南豐、資溪、黎川、廣昌、南城等五縣	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岸稅及中央附稅，均同上欄。 又附稅三元七角五分，原徵四元五角，因該岸運道艱難，商人運鹽，沿途虧耗甚鉅，以一元五角補助運商，公家實徵三元，本年一月改徵徵稅後，公家實徵二元五角，貼補商人一元二角五分，籌備費備兩費及公路附捐，均同前欄。					

十一 閩浙粵三省鹽斤口捐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帆運高麗	輪運高麗	青鹽運館高麗工業鹽	運銷日本工業鹽	運銷日本食鹽	工業用鹽	魚鹽及陸地魚鹽	膠濟路額水用鹽	鄂	(湖岸)宿縣、泗陽、 (湖岸)安東	(湖岸)(江蘇五縣)銅山、 嶺山、蕭縣、沛縣、豐縣、
場稅一角二分	場稅一角二分	場稅一角二分	場稅六分	前	場稅三分	場稅二角	場稅二元五角	場稅三元五角	同	場稅二元五角
							附加 一元五角 一元		同	附加 二元
							鑄幣費 一角	鑄幣費 三角	同	同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六分	同	三分	三角	五元四角	三元八角	同	四元九角
與輪運平等，實徵一角二分。		計場稅三分，辦公費九分。	計場稅三分，辦公費三分。	前 內載食鹽每擔輸出稅二分，工業鹽加公費三分， 輸出朝鮮加公費九分。	照農工業用鹽章程辦理。		此項用鹽，原屬輕稅，因頗多流弊，十八年間照辦 岸歷城等縣食鹽稅率徵收全稅。		見	中央附加，原為軍費一元五角，二十二年十月均 稅案內，加五角，故總徵二元。

二〇

財政年鑑

八〇八

運銷		港場稅	油場稅	其他附加	計附	註
<p>(發祥)(四十三縣)清苑、徐水、定興、新城、安新、容城、雄縣、文安、新鎮、興隆、遂化、玉田、寧河、豐潤、靜海、易縣、阜平、曲陽、唐縣、完縣、涿城、望都、涿水、延慶、大興、宛平、安次、通縣、三河、平谷、固安、永清、涿縣、霸縣、香河、霸縣、良鄉、懷柔、順義、昌平、密雲、房山、寶坻、樂亭、薊州、密雲</p>		三角	四角	<p>鑄幣費 三角 銷地捐 一元 河工捐 五角 緝私費 三分二釐 產地捐 五角 加徵產捐 一元 軍本附捐 一元 整理費 一角</p>	<p>三角 四角</p>	<p>十四年因青島稅務，暫准運銷香港暫定每擔二角，但自是年運竣為限，逾期仍徵全稅三角。 十四年因青島稅務，暫准運銷香港暫定每擔二角，但自是年運竣為限，逾期仍徵全稅三角。 十四年因青島稅務，暫准運銷香港暫定每擔二角，但自是年運竣為限，逾期仍徵全稅三角。</p>
<p>(發祥)(七十九縣)涿縣、定興、新城、安新、容城、雄縣、文安、新鎮、興隆、遂化、玉田、寧河、豐潤、靜海、易縣、阜平、曲陽、唐縣、完縣、涿城、望都、涿水、延慶、大興、宛平、安次、通縣、三河、平谷、固安、永清、涿縣、霸縣、香河、霸縣、良鄉、懷柔、順義、昌平、密雲、房山、寶坻、樂亭、薊州、密雲</p>				<p>鑄幣費 三角 銷地捐 一元 河工捐 五角 緝私費 三分二釐 產地捐 五角 加徵產捐 一元 軍本附捐 一元 整理費 一角</p>	<p>三角 四角</p>	<p>十四年因青島稅務，暫准運銷香港暫定每擔二角，但自是年運竣為限，逾期仍徵全稅三角。 十四年因青島稅務，暫准運銷香港暫定每擔二角，但自是年運竣為限，逾期仍徵全稅三角。 十四年因青島稅務，暫准運銷香港暫定每擔二角，但自是年運竣為限，逾期仍徵全稅三角。</p>
<p>涿縣、定興、新城、安新、容城、雄縣、文安、新鎮、興隆、遂化、玉田、寧河、豐潤、靜海、易縣、阜平、曲陽、唐縣、完縣、涿城、望都、涿水、延慶、大興、宛平、安次、通縣、三河、平谷、固安、永清、涿縣、霸縣、香河、霸縣、良鄉、懷柔、順義、昌平、密雲、房山、寶坻、樂亭、薊州、密雲</p>				<p>鑄幣費 三角 銷地捐 一元 河工捐 五角 緝私費 三分二釐 產地捐 五角 加徵產捐 一元 軍本附捐 一元 整理費 一角</p>	<p>三角 四角</p>	<p>十四年因青島稅務，暫准運銷香港暫定每擔二角，但自是年運竣為限，逾期仍徵全稅三角。 十四年因青島稅務，暫准運銷香港暫定每擔二角，但自是年運竣為限，逾期仍徵全稅三角。 十四年因青島稅務，暫准運銷香港暫定每擔二角，但自是年運竣為限，逾期仍徵全稅三角。</p>
<p>涿縣、定興、新城、安新、容城、雄縣、文安、新鎮、興隆、遂化、玉田、寧河、豐潤、靜海、易縣、阜平、曲陽、唐縣、完縣、涿城、望都、涿水、延慶、大興、宛平、安次、通縣、三河、平谷、固安、永清、涿縣、霸縣、香河、霸縣、良鄉、懷柔、順義、昌平、密雲、房山、寶坻、樂亭、薊州、密雲</p>				<p>鑄幣費 三角 銷地捐 一元 河工捐 五角 緝私費 三分二釐 產地捐 五角 加徵產捐 一元 軍本附捐 一元 整理費 一角</p>	<p>三角 四角</p>	<p>十四年因青島稅務，暫准運銷香港暫定每擔二角，但自是年運竣為限，逾期仍徵全稅三角。 十四年因青島稅務，暫准運銷香港暫定每擔二角，但自是年運竣為限，逾期仍徵全稅三角。 十四年因青島稅務，暫准運銷香港暫定每擔二角，但自是年運竣為限，逾期仍徵全稅三角。</p>

上列七十九縣稅率，本與前發祥四十三縣相同。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稅

銷	地正	稅中央附稅其他附加合	計附	註
朝邑、平泉、華縣、商南、白水、華城、渭南、藍田、長安、咸陽、高陵、興平、武功、乾縣、永壽、(三十六縣) (鎮安、柞水)	第一元五角	第一元五角	第一元五角	銷稅於二十年二月，由陝西省府設局徵收，於二十二年十月由部收回徵收，仍撥付該省教育費用，在晉另徵場附各稅二元八角。(詳河東表)
(豫岸) 陝縣、登封、洛寧、宜陽、寶豐、南陽、伊川、(二五縣)	同	同	同	到豫後，由豫另徵銷稅三元五角，共六元三角。(參閱河南表)
(陝岸) 長安、咸陽、渭南、華陰、潼關、大荔、(三十五縣)	同	同	同	到陝後由陝另徵銷稅二元五角，共五元三角。(參閱陝西表)

綏 包(蒙白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綏附捐 (元二角)	三元五角	蒙吉鹽附捐一元二角爲免鹽價重起見於二十一年四月由晉綏財政整理處核定徵收。
綏 包(蒙白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綏 曲(蒙白鹽)	二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元	
綏 曲(蒙花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綏 口(陝北土鹽)	一元五角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綏附捐 一元二角	三元三角	土鹽附捐一元爲免鹽價重起見於二十一年四月由晉綏財政整理處核定徵收。
北 綏(土化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北 綏(土紅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北 綏(土白鹽)	一元二角五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元零五分	
晉 北(口北鹽)						晉附捐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在口北收正稅三元附稅五角鈔票費三角共四元。

十九 晉北按鍋徵稅

中南路(土坭普通鍋)	每鍋每年九	十元	按正稅十分之二	無	一百零八元	二十二	七月一日起增定實行。
又(土坭大筒片鍋)	同	一百二十元	同	無	一百四十四元	同	
又(土坭普通鍋)	每鍋每年第三季	三十二元	同	無	三十八元四角	同	
又	(同前)	二十一元	同	無	二十五元六角	同	
又	(同前)	二十二元	同	無	二十六元四角	同	
又	(同前)	三十三元	同	無	三十九元六角	同	
又(土坭大筒片鍋)	每鍋每年第三季	三十九元	同	無	四十六元八角	同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稅

又	(同前)	每鍋每年第四季	三十三元	同前	無	三十九元六角	同前
又	(同前)	每鍋每年第一季	三十三元	同前	無	三十九元六角	同前
又	(同前)	每鍋每年第二季	三十九元	同前	無	四十六元八角	同前
朔縣(土坑三等鍋)	每鍋每月	二十七元	同前	十一元六角	四十四元	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奉部令核定,擬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又(小鍋)	同前	十六元	同前	六元八角	二十六元	同前	
大(同土鹽鍋)	每鍋每年	四十五元	十元八角	無	五十五元八角	該處鹽課三日,除二十一年六月起,經稅局商定試辦。	
天(高鎮土鹽鍋)	同前	一百二十五元	接正稅十分之二	無	一百五十元	二十一年一月起奉部令核准增定。	
又(土鹽池)	每池每年	六元	同前	無	七元二角	同前	
渾源(土鹽甲等鍋)	每鍋每年	一百二十元	同前	一百零四元一角四分	二百四十八元一角四分	原徵食戶捐八十二元,於二十四年一月起,按市秤計增如上數。	
又(乙等鍋)	同前	八十元	同前	七十一元一角二分	一百六十七元一角二分	原徵食戶捐五十六元,於二十四年一月起,按市秤計增如上數。	
又(丙等鍋)	同前	六十元	同前	五十三元三角四分	一百二十五元三角四分	原徵食戶捐四十二元,於二十四年一月起,按市秤計增如上數。	
顯縣(公積坡土鹽鍋)	同前	三百六十元	同前	無	四百三十二元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增定實行。	
又(巧爾齊土鹽鍋)	同前	一百三十五元	同前	無	一百六十二元	同前	
河托口(土鹽鍋)	同前	四百五十元	同前	無	五百四十元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增定實行。	

館	地	正	稅	中央	附	稅	其他	附	加	合	計	附	註
(察哈爾) 多倫、沽源、赤城、張北、宣化、龍關、寶昌、張家口、懷安、懷來、蔚縣、崇義、商都、萬全、蔚縣、崇義、商都、萬全、蔚縣、崇義、商都、萬全	河 (青)	場稅 二元	二元				鑄鈔及食戶捐 一元三角	四元三角				察省官廳食戶捐，每擔一元，二十年三月起徵，嗣於二十二年二月，由該省府呈准北平財政整理會加增三成，共為一元三角，二十三年七月，經該省財政廳呈准取消加增三成，仍收一元。又該省官廳附徵救國捐一元，係由該省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呈准北平財政整理會徵收，原定期一年，嗣又展期至二十三年度終了為止。	
綏遠 豐鎮、集寧、興和、陶林、武川、涼城 (白)	河 (白)	場稅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鑄鈔 三角	一元八角				該省白鹽食戶捐，原徵九角七分五釐，二十三年九月取消。	
(察哈爾) 萬全、懷安、陽原、康保、宣化、張北、崇義、蔚縣、化德 (白)		場稅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鑄鈔及食戶捐 六角三角	三元				察省白鹽食戶捐，每擔原徵六角，加徵三成，故為七角八分，二十三年七月，取消加徵三成，現徵六角。二十一年七月，呈准徵收救國捐案內，白鹽每擔定為六角。	
晉北 大同、左雲、靈、源、天、鎮、同	河 (青)	場稅 二元	二元				鑄鈔 三角	二元八角					
綏遠 陶林、集寧、林、寧、鎮	河 (青)	場稅 二元	二元				鑄鈔 三角	二元三角				該省原徵食戶捐每擔一元三角，與察省同時起徵，二十三年九月，經該省財政廳咨請取消。	
熱河	河 (青)	場稅 二元	二元				鑄鈔 三元	五元三角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二十一 遼寧鹽區現行稅率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晉北)大同、天鎮、渾源、左雲(土)	場稅 二元	附加 五角	鈔鈔 三角	二元八角	
(察哈爾)萬全、懷安、陽原、隆化、宣化、張北、崇義、蔚縣、尚禮、化德(土)	場稅 一元五角		鈔鈔費 三角 食戶捐 三角 救國捐 三角	二元四角	土鹽食戶捐、救國捐同前青白鹽。
綏遠(土)	場稅 一元五角		鈔鈔 三角	二元八角	原徵食戶捐同前青白鹽。
(晉北)大同、天鎮、渾源、左雲(土)	場稅 二元	附加 五角	鈔鈔 三角	二元八角	

二十二 兩廣鹽區現行稅率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	場稅 三元		附加 三角	六元三角	
遼寧 魚鹽	場稅 七角五分		附加 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	
遼寧 蒙熱 碱塊鹽	場稅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遼寧 蒙熱 碱酸鹽	場稅 一元			一元	
遼寧 工業用鹽	場稅 二角			二角	
遼寧 監獄鹽	場稅 一元五角		鈔鈔 一角五分 附加 一元五角	三元一角五分	
遼寧 鹽製品	場稅 五角			五角	

省正稅原徵二元五角，據兩廣運使呈報，二十三年四月經西南政務會核減三角，現徵二元五角。

貴州	同前		同前	同前	過廣西徵收過境稅二元共四元五角。
平南	同前	二角		二角	
海陸豐	同前	二角四分五釐		三角四分五釐	
江洪	同前	一元	鑄鈔附加 賭博附加	一元三角	

二十三 雲南鹽區現行稅率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註
黑井區(阿爾井)	場稅 四元		鑄鈔附加 軍餉附加 鹽人馬脚捐 一七二二 元七分二角	七元三角七分	
又 (元永井)	場稅 三元五角		鑄鈔附加 軍餉附加 鹽人馬脚捐 二七二二 角七分二角	六元零七分	
又 (黑井)	場稅 三元		鑄鈔附加 軍餉附加 鹽人馬脚捐 八七二二 角七分二角	六元一角七分	
又 (瑛井)	場稅 三元五角		鑄鈔附加 軍餉附加 鹽人馬脚捐 六角二角	六元四角	根據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四年三月瑛井包商認繳。
白井區(雲龍)	場稅 三元五角		鑄鈔附加 軍餉附加 鹽人馬脚捐 六角二角	六元四角	
磨黑區(按板)	場稅 三元五角		鑄鈔附加 軍餉附加 鹽人馬脚捐 六角二角	六元四角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稅

富榮義邊邊岸 (巴鹽)	二元五角		同前	同前	
富榮濟邊邊岸 (巴鹽)	二元五角		同前	同前	
富榮仁邊邊岸 (鹽)	二元五角		同前	同前	
富榮陸運票岸 (花巴鹽)	二元二角		同前	二元五角	
德場納萬川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二元四角	
德場潭水邊邊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二元四角	
德場溪邊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同前	
德場水邊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同前	
德廠府河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同前	
德廠雅河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同前	
德廠陸運票岸 (花巴鹽)	一元七角		同前	二元	
樂廠府河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二元四角	
樂廠前河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同前	
樂廠雅河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同前	
樂廠陸運票岸 (花巴鹽)	一元七角		同前	二元	
樂廠水運票岸 (花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二元四角	
雲陽南楚川計岸 (花鹽)	一元四角		同前	一元七角	
雲陽陸運票岸 (花鹽)	一元二角		同前	一元五角	
大寧巫楚川計岸 (花鹽)	一元四角		同前	一元七角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大寧瓜老楚計岸(花鹽)	一元四角	同	前	一元七角	
大寧陸運票岸(花鹽)	一元二角	同	前	一元五角	
井仁陸運票岸(花巴鹽)	一元五角	同	前	一元八角	
鹽源陸運票岸(巴鹽)	一元四角	同	前	一元七角	
奉節陸運票岸(花鹽)	一元二角	同	前	一元五角	
資中陸運票岸(花巴鹽)	一元五角	同	前	一元八角	
開縣陸運票岸(花鹽)	一元二角	同	前	一元五角	
彭水陸運票岸(花鹽)	一元二角	同	前	一元五角	
劍閣陸運票岸(巴鹽)	一元四角	同	前	一元七角	
忠縣陸運票岸(巴鹽)	一元二角	同	前	一元五角	
大足陸運票岸(花鹽)	一元二角	同	前	一元五角	
富榮油坭	八角			八角	即絨巴稅。
健樂樂廠井仁資中坭	六角			六角	健樂兩處坭稅率最近據商人呈請比照井仁資中稅率減為六角。
大足坭塊	六角			六角	原徵八角，二十三年十二月核准，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實行。

二十五 川北鹽區現行稅率

射蓬	館	地正	稅		計附	註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南開(水花及陸花)	場稅	一元零四分	鈔碼	二角	一元二角四分	
水引		一元二角六分	同	同	一元五角二分	
水引		一元四角六分	同	同	一元八角二分	
水引		一元六角六分	同	同	二元一角二分	
水引		一元八角六分	同	同	二元三角二分	
水引		二元零四分	同	同	二元五角二分	
射蓬水花巴						射蓬水花巴另由地方抽收護商費等項計四角九分八釐。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收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計附	
雅布頓分局	一條山分局	三元	三元			同前 七角五分	同前 七角五分	四元零五分	四元零五分
蘭陽 引陸水陸水 巴巴巴花	射洪 陸水陸水 巴巴巴花	一元七角四分	一元四角七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九角七分
又 陸巴	南鹽 陸花 顯四充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零七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元三角二分	一元二角七分
緜陽 陸陸 巴花	蓬中 四鹽 陸陸 巴花	一元一角	一元零七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元三角	一元二角七分
蓬樂 中江 陸陸 巴花	三台 陸水陸水 巴巴巴花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零七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元三角二分	一元二角七分

二十六 甘肅鹽區現行稅率

註

財政年鑑

湯家海分局	北灣分局	又	涼州分局	小江灣分局	鹽關分局	馬蓮泉分局	白墩子分局	哈家嘴分局	西峯鎮分局 (過境蒙夏鹽課稅)	固原分局 (過境蒙夏鹽課稅)	漳縣分局	高台分局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三元	二元	一元七角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四角	二元二角	一元七角
同前 四三角	同前 四三角	同前 四三角	同前 七三角	同前 三三角	同前 三三角	同前 四三角	同前 四三角	同前 三三角	同前 一元	同前 三角 一元	同前 四三角	同前 三三角
二元九角	二元九角	二元九角	四元	二元六角	二元二角	二元九角	二元九角	二元六角	三元三角	二元七角 三元三角	二元九角	二元三角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八二七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陝北安定邊華縣(花 源鹽)	揚稅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甘肅西峽曲子等鎮設卡重徵,寧鹽滯銷,遂於二十年六月間,呈奉 財部核准 新章每百斤徵正稅一元五角,地方附稅,因陝北又設督銷局,故已全數免除。
蘇武山分局	二元二角		同前	四角	二元九角
臨夏分局	三元		同前	三角	三元六角
夏河分局 (過境管海鹽鄰稅)	三元五角		同前	一元三角	三元三角
喇牌分局	一元五角		同前	三角	二元三角
甘鹽池分卡	一元七角		同前	三角	二元三角
河北查驗所	一元		同前	四角	一元七角
曲子鎮分卡 (過境寧夏鹽鄰稅)	二元		同前	一元三角	三元三角
楊家窪分卡 (同上)	二元		同前	一元三角	三元三角
八盤分卡	二元		同前	三角	二元六角
劉家灣分卡	一元七角		同前	三角	二元三角
通渭分卡	一元		同前	四角	一元七角

二十七、寧夏區域現行稅率

註

效日期，鹽之種類，銷鹽地名，及引照號數，均須逐項填明。第二節為「鹽稅徵收表」，登記應徵之正附各稅，及其稅率，並收納稅款之種類，如現金，或期票，或記帳證等。第三節為「收稅證據」，所有經手填發此種憑單人員，及主管長官，均須在此節簽字。凡商人請求放鹽時，應先將甲、乙、丙、丁四聯之第一節，同時填寫，交由稽核人員，將四聯之第二節內，應填各項，分別填明，即將甲聯交與商人，再由商人持往出納處。或銀行，或指定之其他收稅機關繳稅，如為現金，當即存入鹽稅專款帳，倘係期票，或記帳證，應妥為保管，俟到期收到現款後，再行轉入稅款專帳。出納員或銀行等，於收到稅款後，應在單上指定之處簽字蓋章，以資證明，然後將該單發交商人，持送原發稅機關，換領乙聯（放鹽准單正張），以便持赴鹽場，請求放鹽。至丙聯（放鹽准單副張），則由稽核主管機關，發交秤放員，俾與商人送交之乙聯相互核對，並作為放鹽之證據。秤放員於發放鹽勛後，即將乙、丙兩聯簽明註銷字樣，呈送上級機關備核。丁聯則作為發給准單機關之存根。

至於放鹽屬於轉運銷區性質者，則商人在產區所繳之稅，僅為一部份，其餘一部份，則在銷區繳清，所用之收稅憑證，並非「收稅及放鹽聯單」，乃為「收稅及轉運鹽勛聯單」。查鹽稅如已繳清，則放行之鹽勛，不再受政府管轄。設鹽稅額完納一部份，則發放之鹽勛，仍受政府管轄，故收稅憑證，亦自有別。惟兩種憑證，名稱雖不同，而內容則無異。「收稅及轉運鹽勛聯單」，亦係分為甲、乙、丙、丁四聯，每聯包含三節，每節名稱，與「收稅及放鹽聯單」完全一致。商人請求放鹽時，如繳納一部份稅款，除填發此種聯單及運照外，更須採用一種「載運憑單」，俾鹽勛仍在政府管理之中。此單分為四聯，第一聯為正單，交由商人隨鹽帶去。第四聯為存根，其餘第二聯為副單，第三聯為「收到鹽勛回證」，統須於鹽勛放後，由原放鹽機關，郵寄至收鹽機關，俟鹽勛到達後，商人將正單繳驗，經收鹽機關，將正單

與接到之副單核對，如無錯誤，除照章收鹽入倉外，並將第三聯「收到鹽勛回證」寄還發鹽機關，以完手續。

鹽勛運到銷區後，應存入指定之倉貯，秤放手續，仍與產區發放鹽勛同，亦採用「收稅及放鹽聯單」，以為憑證，將餘欠之一部份鹽稅，一次收清。至所收之稅款，係為現金，或為期票，或為記帳證，則亦視各區之地方情形而異。

(2) 精鹽徵稅手續

凡粗鹽為製精鹽之用者，一律免稅，精鹽應遵章繳稅，除鄂贛兩區，有以現金及期票繳納外，其他各區，均繳現金，茲將各產區及銷區徵收方法，詳列於下。

(一) 精鹽在產區銷售者，其正附各稅，即在產區完全繳納。

(二) 精鹽產於他區，而在松江區內銷售者，應在產區繳納正稅三分之一（產地稅），其餘三分之二，半為中央產地稅，半為銷地稅，及附稅，應在松江區繳納。

(三) 精鹽產於松江區，運往揚子四岸銷售者，產地稅，及中央產地稅，應在松江區繳納，銷地稅及附稅，應在銷區繳納。

(四) 精鹽產於他區（松江區除外），運往揚子四岸銷售者，產地稅應在產區繳納，中央產地稅，應在松江區繳納，銷地稅及附稅，應在銷區繳納。

凡在產區銷售之精鹽（如上述第一項）所用之收稅憑證，為「收稅及放鹽聯單」。產於他區，而在松江區內銷售之精鹽（如上述第二項），在產區用「收稅及轉運鹽勛聯單」。在松江區，則用「收稅及放鹽聯單」。產於松江區運往揚子四岸銷售之精鹽（如上述第三項），在松江區用「收稅及轉運鹽勛聯單」。在銷區則用「收稅及放鹽聯單」。產於他區（松江區除外），運往揚子四岸銷售之精鹽（如上述第四項），在產區及松江區，用「收稅及轉運鹽勛聯單」。在銷

區則用「收稅及放鹽聯單」至於「收稅及放鹽聯單」與「收稅及轉運鹽船聯單」之區別及填寫該聯單暨載運憑單之手續已於上述之粗鹽徵稅手續內敘明。

第二目 審核登記之手續

稽核機關徵收鹽稅所有審核造報各項手續俱已按照最新會計制度辦理茲將應用各種帳單分列於下：

(一)「鹽稅計徵清單」此單為登記繳稅之收稅聯單而設對於精鹽及粗鹽應各編一單每一收稅聯單應登記一行將正稅附稅及收稅方法等分別記入並將收稅聯單之甲聯運同此「鹽稅計徵清單」及下開之「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及「鹽稅收入清單」併寄送主管機關以備審核彙總。

(二)「鹽稅計徵彙報」此彙報應由每一主管機關用以登列本機關鹽稅「計徵清單」之總數及所收到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對於精鹽及粗鹽應分別各編彙報。

(三)「鹽稅計徵彙報簿」此彙報簿係備分所用以登記「鹽稅計徵彙報」之用每一彙報之總數應登列一格而對於粗鹽及精鹽之計徵在登記簿內亦應分別登列。

(四)「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此清單為登列期票或商人記帳證之用但期票及商人記帳證應分別登列不得記入同一清單之內此單應填具四聯而期票或記帳證均應依照「鹽稅計徵清單」內所列收稅聯單之次序登列並應在此單上將各該「計徵清單」之號數註明以便查考。

(五)「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此彙報應由每一主管機關用以登列其本機關之「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之總數及其所收到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

彙報之總數並仿照「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辦法辦理。

(六)「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此清單係為登列業已到期應行收稅之期票或商人記帳證之用對於期票或商人記帳證應分別各列清單對於粗鹽或精鹽所收期票或記帳證亦應分別各列清單。

(七)「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此彙報應由每一主管機關用以登列其本機關之「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之總數及其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並仿照「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辦法辦理。

(八)「期票或商人記帳證彙報簿」此登記簿係由分所用以登記「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及「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總彙報」之總數凡收入期票或記帳證之數與期票或記帳證到期收稅之數應在此簿內各登一頁彼此對列俾易查考。

(九)「鹽稅收入清單」此清單係備登列收稅聯單上所載現款之收入而設每一稅單所收現款之總數應登列一行正附各稅亦應分別填列。

(十)「鹽稅收入彙報」此彙報每一主管機關用以登列其本機關對於各種鹽類所稱「鹽稅收入清單」之總數及所收到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

(十一)「鹽稅收入登記簿」此登記簿係備分所用以登記「鹽稅收入彙報」及「到期商人期票及商人記帳證收入彙報」之總數以示全區所收鹽稅之情形而為編製報表之根據。

第三目 釋放之手續

商人請求放稅須將放稅准單正稅(即收稅及放鹽聯單之第二聯)或轉

運准單正張（即收稅及轉運鹽餉單之第二聯）或移轉准單正張（此項准單專為發放由甲區運往乙區或由甲地運往乙地免稅鹽餉所用）呈繳放鹽機關，該機關即將呈繳准單之正張，與由原發機關直接發之准單副張（即上述聯單之第三聯）核對無誤後，即照數發放，俟放訖後，准單之正張，由放鹽機關收回，並在該單上加蓋放訖字樣，按期送回原發機關，如准單上填列之鹽餉擔數，須分二次，或數次發放，則放鹽機關，於每次放鹽後，即將實放之擔數，在准單正張及副單後面，詳細註明，並將准單之正張，交還商人，俟全數放訖，再將正張收回。至發放鹽餉時，係由放鹽機關，派遣司秤或司器，持秤馳往指定有地，按照准單上填列擔數，逐一過秤發放，並填具表單，呈由主管機關核報。

第五章 緝務

第一節 稅警

鹽務緝私，頗關重要，舊制不良，尤宜改革，迭經變易，尙未達到完善地步，民國二十年四月，部令將兩淮浙蘇閩魯豫及揚子四岸等處鹽務緝私部隊，歸由稽核機關接管，即於稽核總所內設立稅警科，將各區緝私局先後裁撤，分別改組為稅警局，或稅警課，所有緝私隊伍，亦即着手改編為稅警，並另募新警，補充空額，採行區隊制，以專責成。茲將各區稅警編制，訓練，管理，三目，分述於後：

第一目 編制

從前緝私隊伍，編制既屬散漫，系統尤不明晰，自經改編為稅警時，即將老弱士兵，腐化官佐，嚴格淘汰，另行招考精壯新警及訓練優秀官佐，以資補充，並將從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前緝私大隊中隊等名目一律廢除，改行區隊制，斟酌各區情形，分設一二等稅警區，並視其範圍之大小，及地勢之廣狹，堵緝之需要，以定區隊之多寡。一面將原有各緝私艦艇，分別修理補充，歸由稽核總所水巡股直接管理，隨時分撥各區，由分所或稽核處指揮，以便游弋江河港口，藉堵私運。茲分述各屬編制如下：

淮北設立一等區三，二等區三，分區十六，稅警六十隊，另游緝大隊一隊，分防淮北全境。

揚州稅場兩警，共設一等區六，二等區二，分區十六，土警六十隊，另游緝大隊一隊，分駐淮南全境。

兩浙設一等區六，稅警四十一隊，威靖巡艦一艘，分駐全境。
蘇五屬設一二等區各四，分區八，稅警五十六隊，分駐五屬。

山東設一等區六，二等區二，稅警四十四隊，分駐全境。
福建設一等區二，二等區五，稅警四十六隊，另獨立隊二隊，巡艦五艘，分駐全境。

河南從前並無緝私組織，惟該區緝務重要，故於二十二年三月成立稅警一等區部，分區部四，稅警十二隊，分駐全境。

鄂岸設二等區四，分處一，稅警十八隊，分駐全境。
湘岸設一等區一，分區四，稅警十七隊，巡飛巡艦一艘，分駐全境。

西岸設二等區一，分區二，稅警十二隊，駐防全境。
皖岸設二等區一，分區三，稅警十一隊，分駐全境。

各屬稅警，自經設區以後，各有專責，堵緝私運，漸收效果。旋以平漢路沿線軍人運私案件，時有所聞，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設立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

直隸稽核總所，專司查緝平漢鐵路沿線軍人夾運私鹽，及侵銷鄂岸之鹽私，至二

十二年六月，先後編成稅警六隊，查驗隊三隊，分駐沿邊諸縣，私運因以槍戢。此外尚有稅警總團，統轄稅警三團，其編制完全與陸軍相同。兩淮緝私大隊一大隊，統率士兵十九隊，均係直隸財政部管轄。

第二目 訓練

緝私隊伍能否得力，全視訓練以為轉移。若訓練不精，則有損無益。故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設立稅警官佐，教練所於松江，延聘軍事專門人才，充任教官。由各區按期挑選優秀官佐，入所訓練。並招考相當程度學生入學，以期養成良好之稅警官佐。歷屆畢業員生，分發各區隊服務。均能整飭士等，遵守紀律。至各區對於士警，亦均次第設立訓練所或教導隊，嚴格訓練。茲述如下：

淮北設有士警訓練所，二十二年一年內畢業學警一百七十七名其餘尚在繼續訓練中。

揚州原設有士警訓練所，挑選各隊士警輪流入學。先後辦理兩期，畢業學警一百餘名。嗣因經費支絀停辦，改由各區輪流調集一隊訓練。

兩浙設有稅警教導隊，係由各隊抽選士警入隊訓練。畢業後，分發各隊服務。蘇五屬設士警訓練所於南翔，每期挑選各隊士警及考選優秀新警入學，畢業已有三期。

山東亦設士警訓練所於濟南，挑選各隊士警輪流入學。福建編定稅警教育計劃案，每年分四期訓練，頒發各隊施行。河南稅警豫新成立部隊，於招募新警時，即先行集中訓練，俟成熟後，始行編隊服務。

鄂岸則組織稅警訓練隊，招募新警入隊訓練。期滿後分發補充各隊缺額。湘岸設學警訓練班於長沙，招考新警訓練，期滿分發補充缺額。其原有士警，

更調抽調入學，已辦七期，畢業學警二百八十六名。西岸設士警訓練隊於南昌，所募士警，概行入隊訓練。近擬籌備士警訓練班，以作較大規模之訓練。

皖岸由各隊長等負責訓練。

平漢路沿線國務禁私督察處係新募士警，於二十二年三月先施訓練三個月，然後編隊服務。

至各區士警訓練方式組織，雖以經費及範圍關係，各有不同。惟訓練學術兩科大都一致。其學科如黨義、射擊、教範、野外勤務摘要、步兵操典、戰術初步、及所訂巡緝須知、整頓務方面之重要法規等為主要科目。術科則以國術、體操、射擊、野外演習、行軍等為主要科目。蓋稅警之訓練，不僅須訓練其體智，智育亦須同時並重也。

第三目 管理

各區稅警管理，現制以鹽務稽核處所為最高級機關，故總所內設立稅警科，專司稅警方面一切事宜。至各區有設稅警局者，有設稅警課者，皆視產銷區域之大小，及當地情形之不同，斟酌設立。然莫不以節省經費，認真辦事為標準。茲述如下：

淮北於二十一年七月在分所內成立稅警課，駐在板浦。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下設區長六人，分區長十六人，隊長六十人，統率稅警六十隊，另游擊大隊一隊，隊長一人，完全歸淮北分所節制調遣。

揚州於二十一年七月在分所內成立稅警課，駐在江都。設稅警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下設區長八人，分區長十六人，隊長六十人，統率稅警六十隊，另游擊大隊一隊，隊長一人，均歸揚州分所節制調遣。

兩浙於二十年五月在分所內成立稅警課，駐在杭州。設課長一人，下設區長六人，隊長四十一人，統率稅警四十二隊，巡邏艇長一人，督率巡艇一艘，統歸兩浙分所節制調遣。

蘇五屬於二十年七月在松江分所成立稅警課，二十一年九月改爲稅警局，駐在南翔。設局長一人，下設區長八人，分區長八人，隊長五十六人，統率稅警五十六隊，稅警局直隸稽核總所，由松江分所監督指揮。

山東於二十一年一月成立稅警局，駐在濟南。原轄九區，旋於二十二年四月，濟德區劃歸淮北分所管轄，山東改爲八區，設區長八人，隊長四十四人，統率稅警四十四隊，稅警局直隸稽核總所，由山東分所監督指揮。

福建於二十年四月在分所內成立稅警課，駐在福州。設課長一人，下設區長七人，隊長四十六人，統率稅警四十六隊，艇長五人，督率巡艇五艘，均歸福建分所節制調遣。

河南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在收稅局內成立稅警課，駐在開封。設課長一人，副課長一人，區長由課長兼任，分區長四人，隊長十二人，統率稅警十二隊，歸河南收稅局節制調遣。

鄂岸於二十年四月在稽核處內成立稅警課，二十一年改組稅警局，二十二年六月，復奉令改爲稅警課，併入稽核處內辦公，駐在漢口。設課長一人，下設區長三人，其第四區由稽核處直轄，宜昌設一分處，由宜昌稽核分處兼管，隊長十八人，統率稅警十八隊，均歸鄂岸稽核處節制調遣。

湘岸於二十年四月在稽核處內成立稅警課，駐在長沙。設課長一人，區長由課長兼任，下設分區長四人，隊長十六人，直屬隊一隊，隊長由第一區長兼任，統率稅警十七隊，均歸湘岸稽核處節制調遣。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西岸於二十年四月在稽核處內成立稅警課，駐在南昌。設課長一人，區長由課長兼任，分區長二人，隊長十二人，統率稅警十二隊，均歸西岸稽核處節制調遣。

皖岸於二十年四月在稽核處內成立稅警課，駐在蕪湖。設課長一人，區長由課長兼任，分區長三人，隊長十一人，統率稅警十一隊，均歸皖岸稽核處節制調遣。

平漢路沿綫鹽務禁私督察處係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駐在鄭州。設正副處長各一人，直隸稽核總所，下設隊長六人，統率稅警六隊，查驗隊三隊，隊長三人，均由該處直接指揮節制。

以上係各區稅警管理系統之大概情形也。至各區稅警長官，無論局長課長主任或區長，概由稽核總所直接考選委派，以資統一。

第一節 緝私營隊

鹽務緝私營隊，創置已久，民國華建，因仍設立。民國十七年，鹽務署設立緝私處，整理緝務，其各區之設立專局者，爲淮南、淮北、皖北、兩浙、蘇五屬、湖南、鄂岸、江西、皖南、福建、長蘆、四川等十二區。未設專局，而在運使運副署內，設緝私課以處理者，爲兩廣、山東、川北等三區。直屬於運使運副權運局長者，爲雲南、河東、東三省、潮梅、口北、晉北、甘肅、青海、寧夏等區。十九年一月成立財政部緝私處，各區緝私事務，均劃歸該處主管辦理。其後因鹽務機關之改組，時局之變遷，而有變更者，如潮梅運副裁撤，所有鹽警營隊，改隸於兩廣運使，及雲南緝私隊之裁撤，東三省緝私各局卡，因九一八事變而無從管理。至二十二年三月，財政部裁撤緝私處，將淮南、淮北、皖北、兩浙、蘇五屬、湖南、鄂岸、江西、皖南、皖北、福建、山東等區之緝私事務，劃歸稽核總所主管，總所設立稅警科，專管歸併各區之局隊改組，及整頓事宜。同時並將各區原設之緝私局，及緝私專員，一律裁撤，即將原有緝私事務，改歸各區稽核機關管

理，緝私營隊，一律改編爲稅警。其編制各項，已見另節。現在鹽務各區，尙存緝私營隊者，僅兩廣、河東、四川、口北、晉北、甘肅、青海、寧夏等區。口北、晉北兩區之緝私隊兵，因人額不多，未設專管名義，隸屬於該區行政機關，一切餉械之支出，亦在各該機關經費內併列，以故並無單獨概算之支出，及正式營隊之編制，此現在鹽務緝私營隊之概況也。

第一目 編制

各區緝私營隊，因產銷狀況，水陸地勢，及管理情形之各別，以致編制未能劃

鹽務各隊編制表(一)

中 隊 長	大 隊 附	大 隊 副	大 隊 長	副 總 隊 長	總 隊 長	編制	
						部	隊
				一	一	部	總
		一	一			部	第一
		一	一			部	第二
		一	一			部	第三
		一	一			部	第四
		一	一			部	第五
	一		一			部	橋樑
一						隊	中第一
一						隊	中第二
一						隊	中第三
一						隊	中第四
一						隊	中第五
一						隊	中第六
一						隊	中第七
一						隊	中第八
一						隊	中第九
一						隊	中第十
一						隊	中第十一
一						隊	中第二十
一						隊	中第三十

一、茲將各區現行緝私營隊編制情形，分列如左。

一 兩廣

該區地臨海濱，有設水陸巡緝之必要。陸地巡緝，謂之鹽警隊，設鹽警總隊部一，大隊部六，中隊二十三，又特務中隊二，小隊一。水道巡緝，有海局、海維、成功、平南、海其、海維、海平、海康、海武、海威、海騰，努力等十二緝私艦。其詳細之編制，及各隊艦官佐士兵額數，分別列表如左：

財政年鑑

小隊長附	副官	軍醫	書記長	書記	司書	特務員	司務長	司務員	差遣	文書軍士	軍需軍士	隊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一					
三					四	五	一					
三					四	五	一					
九	二	八	一	六	四〇	二〇	二五	四	四	二	一	一

棋私各燈編制表

合	伏	馬	勤	傳	護	正	副	班	號	警
計	伏	伏	務	達	兵	兵	長	長	兵	目
一〇九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一〇九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一〇九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一〇九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一〇九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一〇九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一〇九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一〇九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一〇九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一〇九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六二	六		一			四〇	五	五	一	
一三六	十		五			九〇		九	四	
一三六	十		五			九〇		九	四	
一三六	十		五			九〇		九	四	
二九六七	二六五	二	七五	六	一〇	一、八九四	二〇三	二三〇	三五	五

財政年鑑

引 港 副	引 港 正	領 港	槍 炮 副	二 車	大 車	二 副	大 副	輪 機 副	輪 機 正	管 運 員	撥 長	編 制 數	
												名	額
		—	—			—	—	—	—		—	海周	海維
—	—			—	—	—	—			—		成功	平南
—	—			—	—	—	—			—		其海	雄海
—	—			—	—	—	—			—		平海	康海
—	—									—		武威	海海
—	—			—	—					—		應努	方合
五	五	—	—	十二	十二	五	六	—	—	十二	—	計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槍 炮 下 士	槍 炮 中 士	槍 炮 上 士	槍 炮 副 軍 士 長	槍 炮 軍 士 長	軍 士 下 士	軍 士 中 士	軍 士 上 士	軍 士 長	司 書	書 部	幫 帶 水	帶 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七	六	六

槍 炮 目	船 匠 下 士	部 部 中 士	信 號 管 號 上 士	信 號 管 旗 上 士	航 海 中 士	航 海 上 士	航 海 副 軍 士 長	輪 機 下 士	輪 機 中 士	輪 機 上 士	輪 機 副 軍 士 長	輪 機 軍 士 長
	—	—			—	—	—		—	—	—	—
			—	—			—	二	二	二	—	
—			—	—			二	三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五	五	—	—	二	六	八	七	二	五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二等炮兵	一等炮兵	又三等兵	司號二等兵	又三等兵	又二等兵	航海一等兵	又三等兵	又二等兵	輪機一等兵	信號管號兵	信號管旗兵	水兵目
	十	一	一	十六	十	十	十三	九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十	二十	一	一	十六	十	十	十三	九	七	四	四	六

軍 役	勤 務 兵	升 火	三 等 管 爐 兵	二 等 管 爐 兵	一 等 管 爐 兵	三 等 管 油 兵	二 等 管 油 兵	一 等 管 油 兵	三 等 水 兵	二 等 水 兵	一 等 水 兵	三 等 炮 兵
	七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一		三						一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三						一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五						二		五	五	
		三						一	四	四	二	
	物	三						一	四	四	二	
		三						一		四	四	
十一	七	二十	十	十	十	五	五	十二	三十六	三五	二七	二十

合	電	電	無	無	電	電	正	打	伙	炊
計	機	務	線	線	機	機	電	打	伙	事
一	生	員	電	電	上	軍	官	雜	供	兵
二			領	中	士	士				
一			班	士	士	長				四
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五								二	二	
六										
五								二	二	
四										
五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四										
九								二	二	
二										
七								二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五	十六	四

二 河東

該區設有緝私統領，部下緝緝私營二，各設營長一員，每營八連，每連設連長

一員，惟第一第五兩連連長均兼任營連長名義，每營各設軍需長，書記長各一員，排長各八員，書記各五員，護兵各四名，號兵各十名，正目各二十四名，士兵各二百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財政年鑑

二十名，伙夫馬夫各二十名。又步兵一連，設連長一員，司務長一員，正目八名，士兵四十四名，伙夫八名，騎兵一連，設連長一員，排長一員，書記一員，號兵一名，正目四名，騎兵三十四名，馬夫伙夫共十名。各營連總計官兵七百三十一人。

三四川

該區有川南川北之分。川南屬，設有緝私局，統率七大隊。其各大隊之編配，為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軍需一員，特務員一員，中隊長二員，司務長二員，小隊長六員，書記長一員，上士九名，中士二十名，一等兵八十三名，二等兵一百二十名，馬夫一名，伙夫二十二名，共官兵二百六十八人。七大隊，總計官兵一千八百七十六人。

川北區，設立緝私大隊部二。其第一大隊部之編配，為大隊長一員，書記長一員，直隸於大隊長者，上士一人，中下士各二人，護兵二名，號兵四名，上等兵四名，一等兵八名，二等兵二十名，伙夫四名。另設六小隊，第一小隊小隊長一員，上中下士各一人，上等兵二名，一等兵四名，二等兵十名，伙夫一名。第二小隊小隊長一員，上士一人，中下士各二人，上等兵四名，一等兵八名，二等兵二十名，伙夫二名。其第三四五各小隊之編配，與第一小隊同。第六小隊之編配，與第二小隊同。第二大隊部之編配，為大隊長一員，書記長一員，直隸大隊長者，上士一人，護兵二名，伙夫二名。另設七小隊，每小隊各設小隊長一員，上士一人，中士十二人，下士十二人，上等兵二十四名，一等兵四十八名，二等兵一百三十三名，伙夫十二名，總計官兵四百七十五人。

五甘肅

甘肅設有緝私統領部，隸屬馬巡一隊，步兵二隊。其各隊之編配，馬巡第一隊，分設六棚，第二隊設二棚，每棚各設巡長一員，第一隊共有馬兵五十名，步兵七名，伙夫六名，第二隊共有馬兵五名，步兵六名，伙夫二名。步兵第一隊分設二棚，第一

八四六

隊分設八棚，第三隊分設七棚，每棚各設巡長一員，第一隊共有馬兵七名，步兵十名，伙夫二名，第二隊共有馬兵八名，步兵五十名，伙夫八名，第三隊共有馬兵九名，步兵四十二名，伙夫七名，總計官兵二百四十四人。

六青海

青海區，設立緝私統部，原有巡長九員，馬步兵伙夫共一百零三名，傳令兵四名。二十二年度，縮編為四小隊，每小隊設巡長一員，共有馬兵伙夫四十六名，傳令兵二名，總計官兵五十二人。

七寧夏

寧夏區，設立緝私巡隊，計分馬步二隊，馬巡隊，設巡長十一員，馬兵八十四名，步巡隊，設巡長十員，步兵八十七名，總計官兵一百九十二人。

各緝私營隊經費全年經費數目表

區別	經費數目	備註
兩廣	八八二三〇一元	內緝私經費十七萬四千三百零一元。
河東	九二二〇二	
四川	二六七、一六八	
川北	七一、一六二	
甘肅	七七、六五〇	
青海	一五、〇四六	
寧夏	五三、八〇八	
合計	一、四五九、二三七元	

第二目 管理

緝私警隊之管理，現以鹽務署為最高級機關。至各區之管理，有在運署內設立緝私課者，如兩廣、川北等區。有另設緝私統部，或緝私局者，如河東、四川、甘肅、青海等區。茲將各區之管理情形，分述於左：

兩廣區，在運使署內，設緝私課。課長一人，技士課員五人，鹽警總副隊長各一人，大隊長六人，中隊長二十五人，小隊長一人，統率鹽警二十五中隊，及一特務小隊。海河緝私有巡邏十二艘，設艦長管理員等，共十二人，均由兩廣運使節制調遣。

河東緝私統領部，駐在運城，統領由河東運使兼任。設執事官一人，軍需稽查書記等四人，下設二營，營長二人，連長十八人，統率步騎兵共十八連，由統領節制調遣。

四川鹽務緝私局，駐在重慶，局長由四川運使兼任。設股長一人，股員五人，特務員三人，下設大隊長七人，中隊長十四人，統率緝私兵十四中隊，由局長節制調遣。

川北區，在運副署內，設立緝私課。設課員二人，警官傭員七人，下設大隊長二人，小隊長十三人，統率十三小隊，由運副節制調遣。

甘肅緝私統領部，駐在蘭州，統領由甘肅糧運局長兼任。設軍法、軍需、書記、軍械、總巡巡查等十一人，下設隊長五人，棚長二十五人，統率馬步巡二十五棚，由統領節制調遣。

青海緝私統領部，駐在青海省城，統領由青海糧運局長兼任。設稽查三人，巡長四人，下設小隊長四人，統率四小隊，由統領節制調遣。

寧夏區，在糧運局內，附設緝私馬步巡各一隊，下設巡長二十一人，由寧夏糧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運局長節制調遣。

第三節 功鹽

各區稅警，緝獲私鹽，較諸往昔緝私警隊時代，增加甚鉅。茲將二十二年各屬緝獲功鹽數量，分列如下：

淮北區稅警，緝獲功鹽二千五百七十一擔三十六斤。

揚州區稅警，緝獲功鹽一萬五千二百三十擔三十九斤。

兩浙區稅警，緝獲功鹽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四擔七十九斤。

蘇五屬區稅警，緝獲功鹽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三擔三十九斤。

山東區稅警，緝獲功鹽五千九百八十一擔二十八斤。

福建區稅警，緝獲功鹽一萬零二百九十二擔八十四斤。

河南區稅警，緝獲功鹽一千三百九十三擔二十斤。

鄂岸區稅警，緝獲功鹽八百九十四擔三十三斤。

湘岸區稅警，緝獲功鹽二千一百九十三擔零一斤。

西岸區稅警，緝獲功鹽四百七十三擔七十七斤。

皖岸區稅警，緝獲功鹽三百九十七擔七十七斤。

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稅警，緝獲功鹽三百二十七擔四十九斤。

全年各屬共計緝獲功鹽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三擔六十二斤，比較二十一年計增五千一百五十三擔二十九斤。按前三年平均數目，計增二萬零一百六十九擔七十六斤。

第四節 統計

財政年鑑

二十二年，稅警方面可以統計者，計有五種，即（一）各區稅警現有械彈數量，（二）各區稅警復職之統計，（三）各區稅警復職之統計，及（四）各區稅警經費之統計，（五）各區稅警復職之統計，及（六）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屬各道稅警編制系統分別列表於後：

二十二年各區稅警現有械彈數量統計表

區別	現有械類數目				現存彈類數目				附註			
	步槍	機槍	手槍	砲	馬	彈	手槍	砲				
淮北	二五三三	三三三	一五四	六	三五九	三〇六	五二二	三九	六六三	三〇	彈、亦計在內	
揚州	一九二八	六	一五八		三三四	三〇〇	二二	四一〇	三	七〇八	彈、亦計在內	
兩浙	一三三三	二	七	二二	一五四	三二七				八二〇		
蘇五屬	一九六九		五	六	八八	二六八				一、二八五		
山東	一〇九五	一四	四		八四	六六四				九三二〇		
福建	一三〇七	三	二九	七	八三	八三六				五七〇		
河南	四〇一				二〇	八八〇				四〇一	內：機槍彈不計在內	
鄂岸	四一一		一〇		三四	三八六				九二三	內：機槍不計在內	
湘岸	三〇〇	一	四		一四	二七五				三〇七	內：機槍不計在內	
西岸	二六一		二〇		二四	八六一				二二八	內：機槍不計在內	
皖岸	二九九		二六		五七	七〇五				七、五三一	內：機槍不計在內	
平漢路												
沿綏路												
警察私	二〇一	二	一九		一九	三五二				一、九二七	內：機槍不計在內	
合計	二二、二二八	一六一	五九二	四一	一、四九一	一、二七六、一五〇	六七、六〇一	九八、〇〇二	一、八八四	三三〇		內：機槍不計在內

三十二二年各區稅警緝獲功績及與前三年比較統計表

區別	緝獲案件數	本年緝獲功績		上年緝獲功績		本年與上年比較增十減一	後前一年緝獲功績	前二年緝獲功績	前三年緝獲功績	三年平均數	本年與前三年平均比較增十減一	附註	
		數	擔	數	擔								
淮北	三區	二五二	一	七三三	一	(一) 四六三	三三	七三三	八, 000	三, 九二〇	六, 四三三	(一) 三六三	隊數內有巡緝大隊一隊、及巡緝一艇、官警合計在內
淮北	課板浦	五	一	五三	一	二八七	一、八七四	一五、八四五					
揚州	課江都	八	一	一六	一	六一	三五七	三、〇九八					隊數內有巡緝大隊一隊、及巡緝一艇、官警合計在內
甯五屬	課杭州	六	一	一六	一	六一	三七七	二、八〇五					區及分區隊數人數、均連場警合計在內
山東	局濟南	八	一	八	一	八	二五九	二、二二〇					人數內、連巡緝一艇官警合計在內
福建	課福州	七	一	七	一	七	二七二	一、七六七					隊數內、有獨立隊二隊、人數內、連獨立隊及巡緝五艇官警合計在內
河南	課開封	一	一	四	一	二	二二	四六一					
鄂岸	課漢口	四	一	四	一	四	一〇〇	六五一					人數內、連巡緝汽船各一艇官警合計在內
湘岸	課長沙	一	一	四	一	一	六八	四八五					
西岸	課南昌	一	一	三	一	二	五八	四二三					
皖岸	課蕪湖	一	一	三	一	一	三八	四〇三					
平漢路沿線	處鄭州	一	一	六	一	六	二四	二一六					
合計		五一	一	五三	一	二八七	一、八七四	一五、八四五					

三十二二年各區稅警緝獲功績及與前三年比較統計表

區別	緝獲案件數	本年緝獲功績		上年緝獲功績		本年與上年比較增十減一	後前一年緝獲功績	前二年緝獲功績	前三年緝獲功績	三年平均數	本年與前三年平均比較增十減一
		數	擔	數	擔						
淮北	三區	二五二	一	七三三	一	(一) 四六三	三三	七三三	八, 000	三, 九二〇	六, 四三三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八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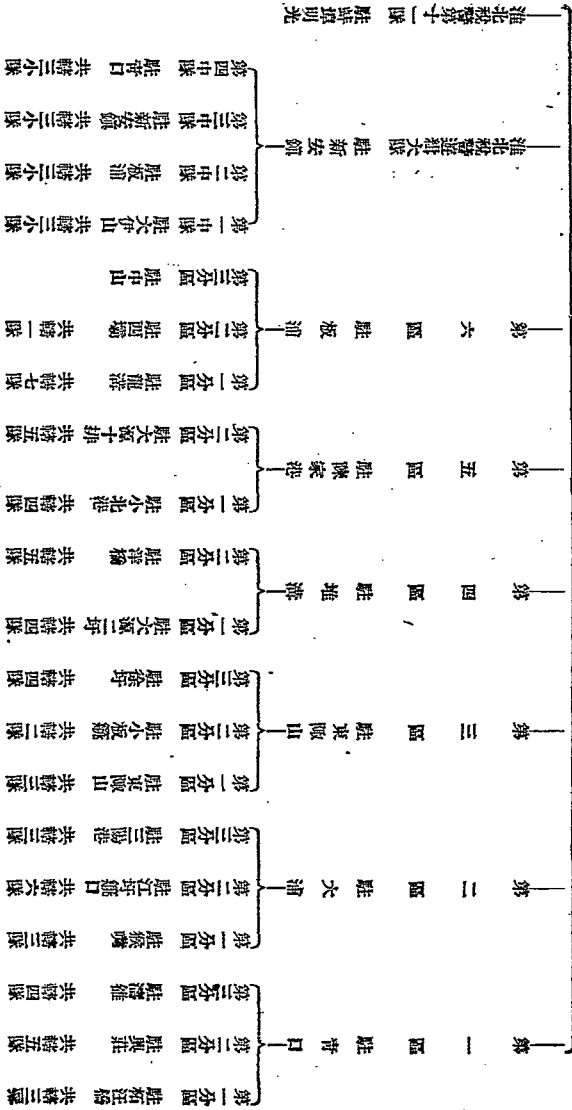
區別	枝					類				
	步槍	馬槍	雜槍	駁壳	手槍	步槍	彈馬	彈雜	駁壳	手槍
淮北	三			三		四六				四
揚州	一八			一				三五〇		四六
兩浙										
蘇五屬			二	一						
山東			四							
福建			一							
河南				七				八二九		一一〇
鄂岸										
湘岸										
西岸										
皖岸										
平漢路沿綫鹽務禁私督察處										
合計	二七	一	一〇	二二	一八	二二四		一、一七九	一五六	七八

五十二年各區稅警緝獲匪械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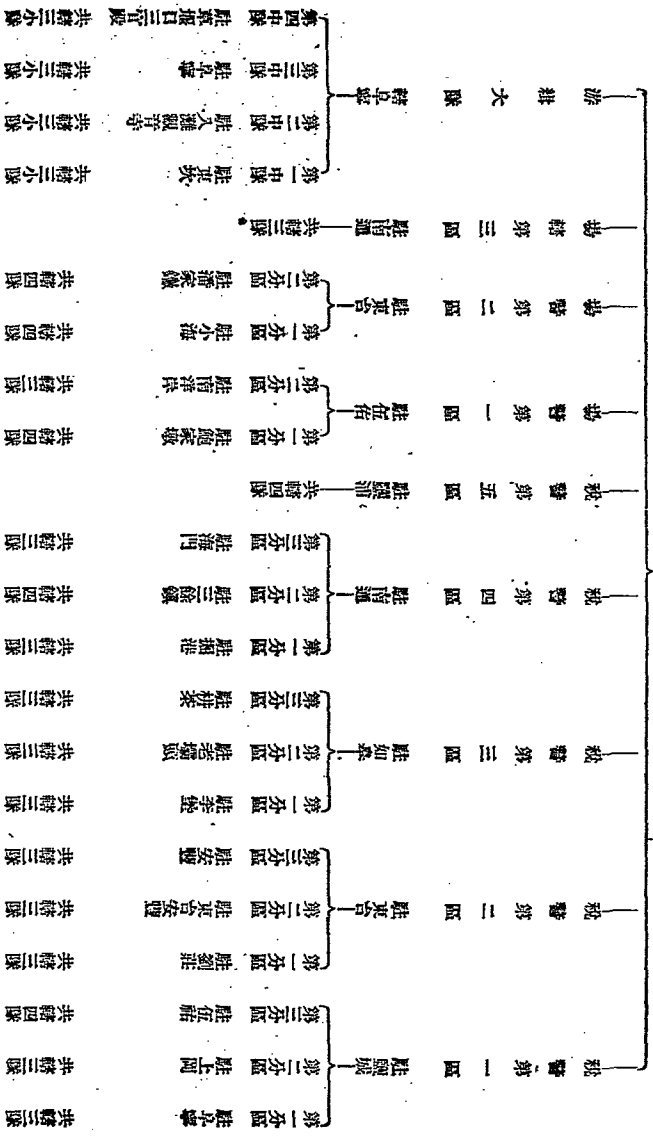
河南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鄂岸	二二二、八五五、一六
湘岸	八〇〇、六七七、〇〇
西岸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區別	合計
皖岸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平漢路沿綫鹽務禁私督察處	四三、一九三六
合計	四二七〇、六一三三

油北鹽務稽查所



蘇州縣警務處所屬警課



分表三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警課																		
第一區	駐海寧	共轄八隊	第二區	駐紹興安昌	共轄八隊	第三區	駐庵東	共轄八隊	第四區	駐台州海州	共轄六隊	第五區	駐永嘉東郊	共轄七隊	寧屬副區	駐定海南門	共轄四隊	威靖巡緝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分表四

蘇江五鹽務稽核分所																							
第一區	駐南匯新場	共轄七隊	第二區	駐上海	共轄七隊	第三區	駐崇明城內	共轄五隊	第四區	駐常熟忠勝港	共轄八隊	第五區	駐江陰	共轄六隊	第六區	駐常州	共轄九隊	第七區	駐盛澤	共轄六隊	第八區	駐奉賢南橋	共轄八隊

八五五

財政年鑑

分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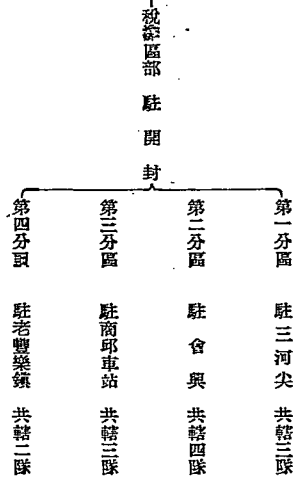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	
特務區 駐濟南 共轄十一隊	
膠澳區 駐青島	第一分區 駐石紅崖 共轄二隊 第二分區 駐馬哥灣 共轄二隊
金口區 駐金口	第一分區 駐行村 共轄二隊 第二分區 駐王村 共轄二隊
石島區 駐石島	第一分區 駐張家埠 共轄四隊 第二分區 駐崖頭 共轄二隊
王官區 駐羊角澗	第一分區 駐寧海寺 共轄二隊 第二分區 駐候鎮 共轄二隊
萊州區 駐掖縣城內 共轄四隊	
威寧區 駐威海衛 共轄三隊	
永利區 駐石家廟 共轄四隊	

分表六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稅警課	
前下區 駐莆田前下 共轄九隊	
詔浦區 駐東縣詔浦東浦 共轄九隊	
福州區 駐福州中溪 共轄七隊	
山腰區 駐東安山腰 共轄五隊	
蓮河區 駐蓮河場 共轄五隊	
莆田區 駐莆田福江下柯 共轄四隊	
海美區 駐晉江安海東石 共轄四隊	
直轄稅警隊	駐埕邊 一隊 駐韓厝寮 一隊 駐鹽墩與頭 一隊
稅警巡邏五艘	公順 福州馬江 公英 東山 公和 福州馬江 公富 福州馬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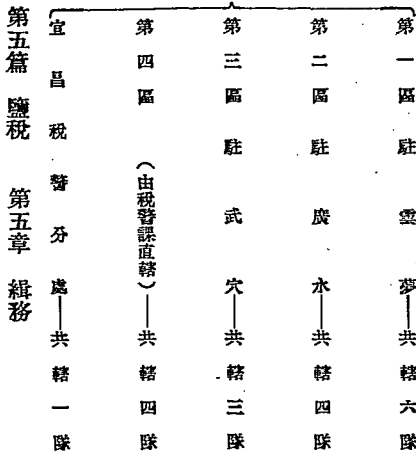
分表七

課警稅局稅收南河



分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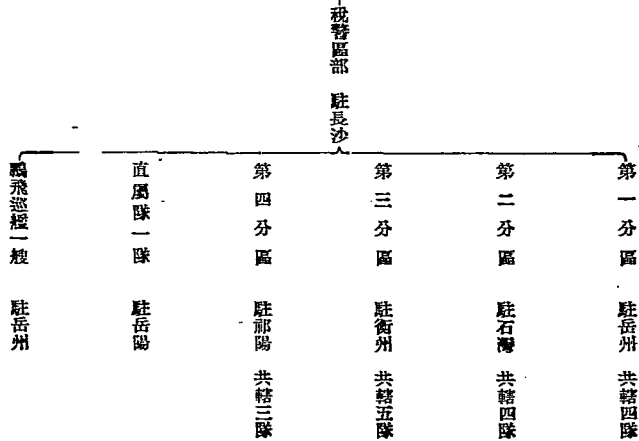
課警稅處核稽務鹽岸鄂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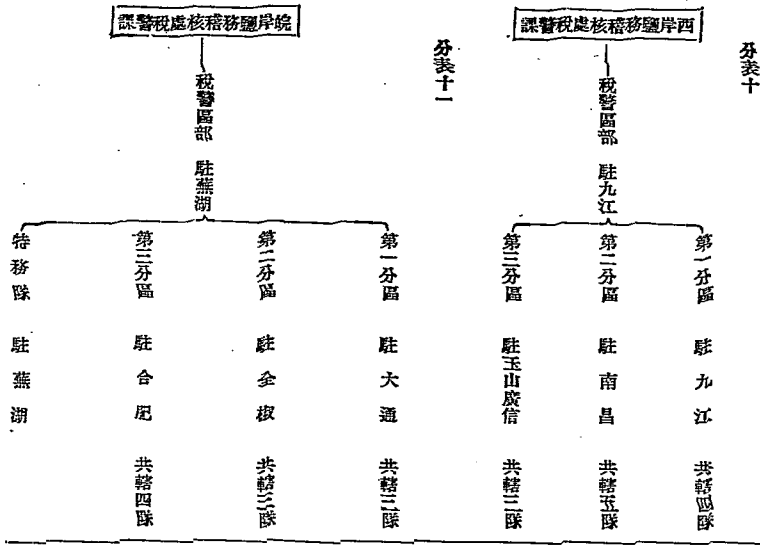
分表九

課警稅處核稽務鹽岸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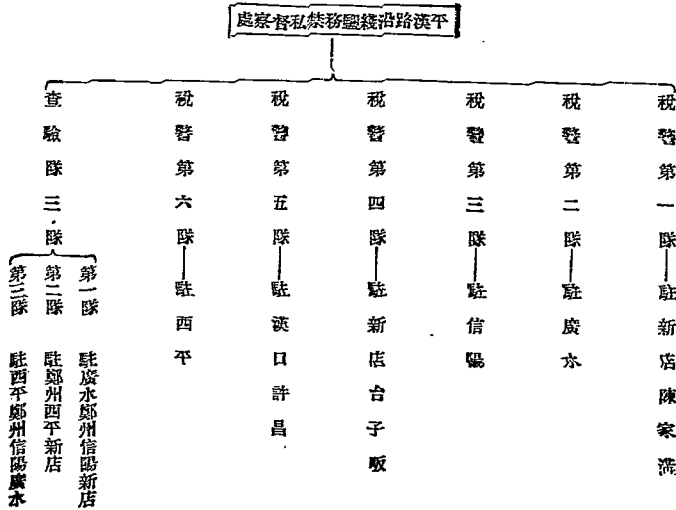
八五七

分表十



分表十一

分表十二



第六章 硝磺

第一節 概要

硝磺品類，吾國各省多有出產，採製應用，由來已久。民國肇造，關於積之部份，由陸軍部主管，而硝之部份，則由陸軍部與財政部會管，並在天津設廠煉硝，及國民政府成立，硝磺事務初由軍事委員會與財政部會管，繼由軍政部專管，關於硝磺事務，僅由財政部委派硝磺監理員辦理。二十一年八月，復奉准將全國硝磺事務，移歸財政部管轄。茲將所有辦理硝磺事務之概要，分述如左：

第一目 硝磺事務之沿革

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呈准將硝磺事務，由軍政部劃歸財政部管理，當經軍政部，於是月一日，飭由兵工署移交。復經財政部訓令鹽務署接管，以前賦稅司，原管關於硝磺事宜之各項文件、運單、冊據等項，一併移歸鹽務署，派員分別接收，內計兵工署移交文卷一百三十四宗，賦稅司移交文卷三百九十五宗，運單九千八百張。

同時財政部，訓令鹽務署將蘇、浙、皖、湘、鄂、贛、閩各省硝磺事務，於九月一日，由各該區運使、運副、權運局、督銷局長接辦。原有職員，除酌留最少數人外，其餘均着遣散，所遺職務，即由稽核人員兼充。當由浙魯閩各運使，松江運副，湘鄂贛各權運局長，豫督銷局長，先後遵令接收，繼續辦理。

河北硝磺局，亦於二十二年二月，由財政部令委長廣運使接辦。二十三年七月，又經派派專員充任局長。至其他各省硝磺事務，未曾設局者，嗣由財政部令飭

第五編 鹽稅 第六章 硝磺

由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兼辦。如雲南、川南均由運使兼辦，察哈爾，由口北蒙鹽務局兼辦，山西、綏遠、廣西、甘肅、寧夏、青海各區，均由各該區權運局兼辦，川北由運副兼辦，惟廣東則委財政特派員兼辦，貴州則委財政廳長兼辦，陝西則委陝西收稅官兼辦，新疆則委運銷局長兼辦。均先後接收，秉承部署，繼續進行。

現在各省辦理硝磺情形，約分四種，列舉於後：

一、官實區 如湖北、如江西、如安徽、如福建、如河北、如察哈爾等省，所有購買運售硝磺事務，係由各該省硝磺局，直接辦理。並按照購貨成本額定餘利，以及各項費用，核定售價，由承辦分銷商人，備價向局購領，轉運各地銷售。湘贛現亦改行官實制。

二、包商區 如江蘇、如浙江、如山東、如河南等省，所有硝磺運銷事宜，係由各該省硝磺局，酌定銷數除利定額，以及全年應徵比款，呈經部署核准，招商承辦。

三、徵稅區 湖南土硝，現行徵稅制。安徽本屬官實區，惟皖北二十一縣，出產土硝，當地用戶，購運硝斤，現亦試行徵稅制。

四、領照區 如陝西、如雲南、如四川，以及其他邊遠省分，尙未成立專署，而用途無多，亦未招商承辦。遇有少數公司廠號，需用硝磺品類，照章備具書類，繳納照單印花等費，呈由該管硝磺機關，轉請發給執照運單，以資執運。

硝磺辦理情形，至為繁瑣，各地產銷，又復互異，加以向來各省硝磺辦法，未能一致，財政部權衡緩急，因地制宜，對於各區運銷硝磺事項，或仍照舊辦理，招商承包，或酌更成法，改歸官辦，以期革除積弊，增益稅收，而為治標之計。一面運用經濟原理，扶助國內工商業，察使需用硝磺原料，均由國產供給，無須仰賴外貨，以為最後之目的。惟硝磺品類甚夥，用途至廣，必先詳加考察，通盤籌劃，並將調查各區硝磺情形，與整理之經過，擇要陳述於後：

八五九

財政年鑑

第二目 調查各區硝磺情形

硝磺事務，自財政部接管以來，關於各省產銷狀況，及徵收餘利方法，經通令各局，逐項調查，以資整理，其調查條欵列左：

- 一、該省每年產硝若干，積若干，出產硝磺區域，各有若干縣，是何縣名，業經約可產硝磺者若干，採煉硝磺公司廠號之組織，其資本若干。
- 二、該省產製土硝，及採煉硫磺，方法如何，公家有何管理方法。
- 三、該省本產硝磺，在產地每擔成本若干，向製戶收買之價目若干，其由外省輸入之硝磺，每擔成本若干，對於本產及外省輸入者，每擔徵稅或收餘利若干，近三年收數若干，售價若干，是否由公家規定，其由商人承辦者，有無私加售價，其有銷售外國硝磺者，亦應分別逐項開列。
- 四、硝磺與硝鹽之比例，成數若何，收硝時，是否宜令隨硝鹽，近三年收繳硝鹽若干，其稽查方法若何，有無規定取締硝鹽辦法。
- 五、該省銷售本產硝磺，與外國硝磺之比較，成數若何，近三年銷數若干，對於提倡本產硝磺，與管理外國硝磺，有無妥當方法。
- 六、該省硝磺徵稅，或收餘利，其徵收方法若何，詳細開列。
- 七、該省對於硝磺用途，以何項農工商業為大宗，每年需用數量若干，係由何處運來。
- 八、該省硝磺事宜，或由局委員辦理，或由商人承包，其辦理情形若何，全年收支預算若干，欲謀切實整理，究以何項辦法為宜，應詳細呈核。
- 九、該省硝磺，如係商人承辦，曾否訂有詳細規則，已訂有合同者，應照抄一份呈核。
- 十、該省對於外國輸入硝磺，是否視同普通通關來品，於進口報關納稅後，即可銷售，抑係必須領有國府護照，方准進口完稅，並於其進口時，能否設法管理，對於商人購運內地能否於其請領照單時，通知指運所在地之機關，徵收稅價。
- 十一、該省對於硝磺緝私辦法若何，如有單行法規者，應照抄一份呈核。
- 十二、該省需用硝磺，為原料之公司廠號，如有特准免稅，或免繳餘利者，應查其廠號，及每年需用數量，並抄同准免原案呈核。
- 十三、該省硝磺事項，如係商人承辦，其有運銷數量，超出包額以外者，其溢出數量，是否照章納稅，或收餘利，其徵收手續若何，應查明開列。
- 十四、該省本產或外國輸入之鹽化鉀、鹽化鈉、硫酸、硝酸、磺酸、赤磷、硫磺、磷等，除外國輸入者，已徵關稅外，是否一律徵稅，或收餘利，其徵收稅率或餘利，數目若干，應逐項開列。
- 十五、其他關於硝磺應興應革事項，應一併擬具方案呈核。

嗣由各局先後遵令調查，列表陳報，由鹽務署查酌情形，分別整理。

第三目 整理硝磺收支

整理硝磺政策，一方面固在保護鹽稅，扶助工商業，一方面增加國庫之收入，節減開支，亦為重要之事項。故財政部對於各硝磺機關經費之支出，務求縮減，餘利收入，力求增加，歷經辦理，漸有成效。統計二十三年，硝磺實收入，約一百二十萬元，比較二十二年，全年收入，預算八十萬元，計已增加四十萬元，二十三年各硝磺機關經費支出，約為一百一十五萬元，比較二十二年全年支出二十八萬元，計減少一十三萬元，按照收支兩項差數，公家獲益已屬不少。況歷年歲入，除屬一種預算，而實在收數，短少甚鉅，至上列二十三年，各硝磺機關收入，均係按照規定比額計算，照數徵收，故實際上增加數目，當不下一百萬元。如果各屬包商，承辦期限，次第屆滿，再加整理，則收入方面，較之現在，更可增加。再就各省硝磺收支比較，則收入

方面，現在以江蘇省與浙江省，年收餘利在十五萬元以上者為最多。支出方面，以河北省年支經費三萬餘元為最鉅。惟當促進行政效率，以期硝磺事務，積極進展，而國庫收入，得以日見增加耳。

第二節 製造

硝磺為製造黑色火藥之主要原料，由來已久。考黑色火藥，原為我國首先發明，在世界文化史上，實佔光明之一頁，由此推論硝磺本身之製造，其歷史當更悠久。惜數百年來，墨守成法，殊少改進，遂致外貨乘機傾銷，國產硝磺，倍受壓迫。直至近年來，各省硝磺事業，逐步改革，對於製造方法，亦正在積極研究，冀可推銷國貨，而塞漏卮。茲將製造硝磺土法，及試行改良新法，分別略述如下。

第一目 製硝方法之改進

硝又名火硝，即硝酸鉀，其化學分子式，為 KNO_3 。硝之生成，係由動植廢物，在土壤內腐敗後，其含氮有機物質，經硝化微菌之作用，再與鹽金屬化合而成。含硝之土，經雨後所含之硝，即由毛細管作用，而輸送至地面，是為硝土。

硝土散漫甚廣，其含硝數量，普通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同時含有食鹽甚夥。產硝之量，因賴硝化微菌之作用，故與天時有密切之關係，寒暑陰晴，影響頗大。普通以春秋二季為產硝最旺之期，但如雨量太多，產硝即行減少。

土法製硝，大略可分存土、淋濾、熬濾、與精煉四步驟，茲略述於後：

(甲)存土 業硝者，大半為當地之農民，當產硝最旺之時，四出刮集硝土，傾垣覆屋，每為硝土產生之地。硝戶收集硝土，須經過長時間之保存，使硝土經過氣候之變遷，以完成其硝化之作用。

(乙)淋濾 淋濾硝土，均用大缸，缸底先用蘆席做成假底，然後將硝土四分，

柴灰一分，并勻裝入，加水淋濾，缸之下部，預擊一孔，漫出之液，流入另一瓦罐內，留以淋濾第二硝缸。如是直至淋出之硝液，達相當之濃度後，傾入硝鍋，以備熬硝之用。其淋過之硝土，用日光曬乾，妥為儲存，經相當之時間，硝又產生，硝土之佳者，可供淋濾三次，而後廢棄。

(丙)熬濾 硝液在硝鍋內煮沸後，加油少許，以除去上面之浮沫，仍再繼續煎熬，至其溶液濃縮至相當程度，鹽質因溶解度較低，先行結出，即用布筐濾過之。其濾過之硝液，注入另一瓦器內，放冷後，所得結晶，謂之硝芽。硝芽經過洗滌後，再用水溶化煮熬，略加皮膠去沫去鹽等手續。一如前述，所得結晶，是為毛硝。普通毛硝，約含硝酸鉀百分之八十左右，其主要之雜質，厥為食鹽與水份。

(丁)精煉 毛硝品質，極不純潔，須再精煉，方可應用。法以毛硝溶化於少量之水內，加熱煮沸，再加皮膠少許，然後用有孔木勺，除去其浮沫，繼續煮熬，鹽質先自結出，其濾過之硝液，放冷後，硝即結晶。土法煉硝，即以硝之結晶，與母液分離後，稍加洗滌，即放置於木柴灰堆上，以使硝內所含鹽質，漸漸被木灰吸收，硝之結晶，經此處理，與乾燥後，即名淨硝，又名土硝。土硝之成分，約含硝酸鉀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其含鹽之量，由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不等。

此外尚有所謂大棧硝者，係為一種結晶較大之硝。其製法，以淨硝之飽和溶液，傾入埋於地下之瓦缸中，此缸之四周，圍以乾草，缸上用棉密蓋，使不傳熱，靜置數日後，即得形狀較大之棧狀結晶。此項大棧硝，因製造時所蓋地面既大，所費時間亦久，是以成本較重，因無特別用途，故產量不豐。

第二目 整理開封煉硝廠

前此開封設立煉硝廠，提煉淨硝，以供全國兵工廠之用。財政部接管後，即將該廠組織，酌予變更，經費支出，力求縮減，煉硝設備，加以改良。每擔淨硝成本，在前

共需二十二元二角，現在只需十五元，以前毛硝百斤，僅煉淨硝六十斤，現在能增至七十五斤。上項淨硝，在開封出售時，每市擔售價，前經核定為十九元，現在該廠為推廣銷路起見，又經呈准，將每市擔售價，減低為十七元五角。且該項淨硝，品質透經化驗，實與德硝功力相同，並無遲滯變性等弊。茲將化驗表列左：

開封煉硝廠甲種硝化驗報告單

品名	成 分	此種甲種硝按其所含硝酸鉀成分為 99.51%
	氯 0.21%	
	硝酸基 61.03%	
	鉀 38.48%	
	鈉 0.14%	
甲 種 硝		

開封煉硝廠，提煉淨硝，成本減輕，品質改良，既如上述。而全國工商各業，暨各兵工廠，現亦樂於採用國硝，已有供不應求之勢。為提倡國硝增加產量計，現將蘇省之鹽縣、沛縣、蕭縣、碭山、銅山等五縣，及山東曹州兩縣，所產之土硝，一律劃歸收煉，以供需要。至皖北二十一縣，亦屬產硝區域，係由安徽硝礦局，招商承辦，一俟包期屆滿，亦當歸併，將來各區煉硝事宜，如果實成該廠統籌整理，非但煉硝成本，可以減輕，而產地漏私情弊，亦可杜絕，裨益硝政，實非淺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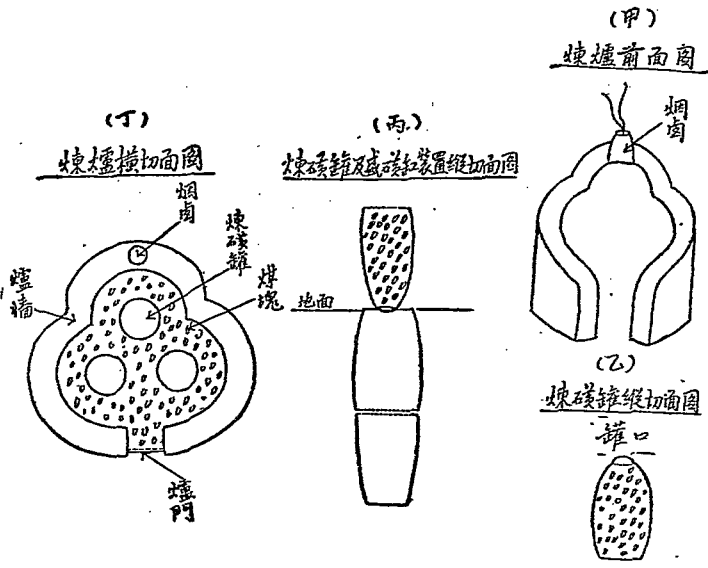
第三目 煉硝方法之改進

中國煉硝，屬於自然礦者甚少，主要礦產，均得自黃鐵礦（即硫化鐵礦）關於製造方面，大都由隣近礦產之農民，先作煉硝爐戶，因缺乏科學知識，故皆沿

用土法燒煉，有以採得之硝砂，自行治煉者，有不自採礦，而收買硝砂治煉者，因獲利甚微，以致礦業不甚發達。查其採礦之方法，尚極幼稚，礦窰之形式，分為直立井及斜步井二種。直立井，多為圓形，井口直徑，由三尺至五尺不等，井之深者，約一百五六十尺，淺者亦在百尺左右。斜步井，則為方形，高約五尺，井下巷道皆甚狹小，行動異常不便，礦層貧薄之處，礦工須仰臥或側身採鑿。其採得之硝砂，裝入四輪之篾筐內，用人力拉至井底，再用吊籠，絞至地面，然後由婦女童工，用斧錘搗碎，將頁岩及泥土檢除，方得純淨硝砂。礦窰內又無人工通風，與排水之設備，是以產量不易增加，採礦成本亦鉅。

土法煉硝，甚為簡單，煉爐為土壘或廢缸燒所砌成，中留一門，（如圖甲）為乾柴引火之用。先將黃鐵礦，用錘打碎，至相當小塊，選其雜質，選出純淨硝砂，裝入筒圓形之瓦罐中，（如圖乙）每罐約可容硝砂四十斤，但普通均不裝滿，約留七或八公厘深之空隙，罐之四周，塗以黏土，以防硝砂受熱，罐身炸裂也。裝置妥貼後，以石片橫塞罐口，以防倒置時硝塊之漏失。煉爐之內，先將瓦缸二口，埋入地下，二缸對口，一上一下，其上缸之底，適與地面相平，再將裝滿硝砂之煉罐，倒置於上缸底上，使煉罐之口，適與地面所露缸底上所鑿之口相對，更以泥土將爐口周圍密塗之，故每一煉罐，合受器等，共用三器，上下疊置，名為一套。（如圖丙）普通每爐設三套，位似鼎足，（如圖丁）安置既妥後，在煉爐內壁，與三罐之空隙間，鋪裝炭塊，而後由爐口以柴燃之，再用破瓦片，封閉爐口，使之燃燒，約一晝夜。此時黃鐵礦受高熱而分解，發出其一部分之硫磺，成熔液體，而流入於地之接受缸中。待煉燒既畢，以勺取置模內，俟其冷後，即成硝塊，是為毛硝。毛硝含有雜質尚多，再經一度焙化精煉，乃為淨硝。

附圖如左



第四目 設置煉硝試驗場

現行土法，每煉硝一爐，約得硝磺十三斤，其所需原料之成本，計硝石一百斤，約值洋二角，煤炭一百斤，約值洋一角，煉罐三個，約值洋四角，人工一概在外。查黃鐵礦之主要成分，為 FeS_2 ，其含硫磺之量，如照分子式計算，應含有百分之五三·四五強，雖礦質時有優劣，如以普通品質而論，所含硫磺之量，當在百分之四十左右，是用土法煉硝，每礦百斤，僅得硝磺十三斤，不過提出礦內所含硫磺三分之一，實屬不合經濟原理。又查土法煉硝，所用之瓦罐，係用普通陶土製成，一經高熱，即行破裂，此項直接損失，幾佔成本半數以上，至其因煉罐破裂，間接所受之損失，為數當亦不貲。現值國礦事業，衰落，考其原因，不外品質不良，與售價太高二途，沿用土法煉硝，品質既不精進，成本尤難減縮，苟不徹底改革，國礦事業，必致一蹶不振，業經令飭河南硝磺局，在河南產硝區內，設立試驗場，採用科學方法，從事研究，務使礦內硫磺，得以盡量提出，一方又為顧全目前爐戶生計起見，對於土法，亟謀改良。選用耐火煉罐，以期減輕成本。關於毛磺精煉方法，亦在積極改進，俾可提高品質。經此整頓，國礦事業，當可漸入正軌，以達提倡國產之目的也。

第三節 銷售

第一目 運輸程序

硝磺品類，自國外輸入國內，或由甲省輸入乙省，或同一省區，而經過海關，應領國府硝磺類專運護照，及財政部外字運單，乃能起運，此項護照，曾經國府於十八年十二月，制定規則，公布施行。嗣於二十年四月及六月，先後將該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二項，予以修正。每護照一張，分別品類規定限運數量，有五千斤二千斤兩種，一律繳納照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五角。凡請領護照者，軍事機關，則由其主

管機關，呈由軍政部轉請教育機關，蓋團體，公費機關，或包商及，各公司廠號，則由各區礦務局呈領。惟各公司廠號，應先將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呈報核准備案。(財政部礦務署，曾經規定公司廠號呈報年需用數量辦法及請領護照注意事項，另見本篇附錄內)於請領護照時，再照章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連同照印等費，呈由該省礦務總局轉請，或兼管機關辦理。此項護照，係國府交由軍政部主管，從前各處請領，在軍政部管理時代，即由軍政部兵工署，直接核發，自改歸財政部專管，經會同軍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嗣後工商各業請領護照，應呈由當地礦務機關，核明用途，呈請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發，故各區礦務主管機關，據公司廠號請領護照時，須呈由礦務署，轉呈財政部，咨轉軍政部，復由軍政部，轉飭兵工署填呈咨送，再飭交礦務署，令發該管機關，轉給承領。嗣因展轉呈請，手續繁重，需費時日，各處商人，每有停貨待運之事，乃咨商軍政部同意，將承轉程序，酌量變通，對於各處請領護照，即由財政部飭交礦務署核明後，逕函兵工署，復加查核填照，逕送礦務署發，以歸便捷。

又財政部，對於礦務事務，為便於稽查運銷數量及考核稅收成發起見，前經根據軍財兩部會管辦法第六條內，確積由財政部製發四聯運單之規定，制定外字號內字號運單兩種，及運單規則八條，通飭遵行，並將以前各自行製發之運單，及類似運單之一切票照，暨票照執手權執等，概行取締，以昭劃一。其領用外字運單之規定，業已見前，如僅在本省境內，並不經過海關者，則應領用內字號運單。外字號運單，運貨一擔，繳納單費大洋一角，印花稅銀三分，內字號運單，祇照貼印花免納單費，每擔現以一百市斤計算，其不滿一百斤者，仍作一擔繳納。此項運單，原交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核發，後因財政特派員裁撤，改由各省政府廳辦理。自二十一年九月礦務事務劃歸財政部專管後，始一律由各省政府廳主管機關，直接

領發。(護照及運單樣式與規則詳載本篇附錄內)

第二目 整理運銷

硝磺品類，以硝酸鉀、硝酸鈣、智利硝、硫酸、硝酸、七項為大宗，而其用途，除為製造軍火之原料外，工商各業，亦多需要，例如硝酸鉀、硫酸、硝酸，可以為花炮、銀爐、葯材、打蠟、開山、礦、鹽、染及化學工業之用，智利硝，可以為顏料、搪磁、肥料及製酸等工業之用，硫酸，為製造火柴必需之原料，其他如花炮、銀爐、葯材、打蠟、開山、礦、鹽、染均可用之。(以上花炮等七項謂之資用品，現在國產已可以替代之。)硫酸、硝酸，可以為顏料、汽水、漂染、製鹽、油、肥、葯、糖、紙及各種化學工業之用。以二十三年份，各區工商業銷數總計之，計銷硝酸鉀六萬餘擔，硫酸八萬餘擔，硝酸鈣三萬餘擔，智利硝三萬餘擔，硫酸鈣十萬餘擔，硝酸鈣七萬餘擔，七千餘擔，此其銷數之情形也。至以上各種硝磺品類之價值，其屬於國產者，大約可分產區與銷區之別。其在本產區，則成本較低，售價較廉，其在銷區或路途過遠者，則須加運費雜費，各項成本既高，售價亦昂。其屬於洋貨者，在通商口岸，價值較低，運入內地，價值較貴，所以各省硝磺品類之成本售價，因地而異，難以劃一也。

硝磺品類計分七大類，各品類中，有國產者，有本省出產者，有非本省出產者，或須仰賴外洋之進口，或僅足以自給，或兼可應各省之需要，種類既有不同，情形亦復各異，茲述各省運銷現狀如下：(一)硝酸鉀(俗稱硝) 冀魯豫三省，為最大產區，其他如湘鄂皖贛蘇及西北各地，均有出產，在冀魯豫本省，則向來供過於求，而豫省地居衝要，因有開封煉硝廠之設置，冀魯三省所產，亦可供豫廠之提煉，豫省，藉與國產以供國用，自外貨硝磺禁止運銷後，豫省一項，在本省硝各省，如閩浙等，固所仰給，即鄂皖贛蘇等省，本省所產，不敷運銷，亦須採運，此硝

酸鈣在各省之運銷情形也。二、硫磺，最大產區爲湘豫三省，鄂省次之，他如冀魯皖贛等省，雖有出產，或因產數無多，或則現已停採，故各省需用硫磺，均應先向湘豫三省鄂四省採運，不足則再酌量採購洋磺，此硫磺在各省之運銷情形也。三、綠礬，我國向無出產，各省需用，向係採自外洋，後經核定此項綠礬，除爲製造火柴必需之原料，仍准購用外，其他花燄、銀燄、葯材、打蠟、開山、機、團染七項實用品，均可以國產硫磺酸鈣替代，不得仍用氯酸鈣，惟安徽一省，以爆竹所製之爆竹，格式特別，而此項炮筒存餘尚多，於二十三年四月間，經派員查明，請在舊筒未用完之前十個月內，准予豫購氯酸鈣配購用，十個月後，一律採用國產，預計在二十四年份起，除火柴業尚須採運氯酸鈣外，其他均須採運國產，此氯酸鈣在各省運銷之情形也。四、智利硝，從前入口，向未加以限制，後經查明湖南等省，有將智利硝與氯化鉀兩項，混合提煉硝鹽，與火硝情事，實與鹽務硝政，大有妨礙，經令飭將智利硝護照，暫行停發，嗣以各工廠中有以智利硝爲正當工業用途，不能以國產替代者，應另籌妥善辦法，經令飭各區查明，有無是項工廠，列表呈復。嗣據山東硝磺局呈復，該省有中國顏料公司，及維新化學工藝社兩家，向用智利硝，以作製造顏料之用，係屬正當工業用途，經令准該中國公司維新社，仍舊領用智利硝。至江蘇省需用智利硝，爲正當工業用途之工廠，計有四十八家，年需智利硝共計三百九十七萬餘斤，內用於染色者，約佔百分之五十六，用於製造玻璃者，約佔百分之十四，用於搪磁者，約佔百分之十，用於造酸者，約佔百分之七，用於造瓶製燈泡製香製藥水等，約共佔百分之十三，此智利硝在各省之運銷情形也。五、硝酸。六、硫酸。我國商人自行設廠製造者，在江蘇有開成造酸公司，河北有唐山得利三酸廠，及利中製酸

第五編 鹽稅

第六章 硝磺

公司三家，大都產量有限，未足以供全國工業之需要，故各省採於外洋者，尚佔多數，前據湖北硝磺局呈報，以鄂省各商號，經營硝酸硫酸，往往居爲奇貨，極端操縱，用戶頗有煩言，無從抵制，爲杜絕流弊，及便利用戶，免受高價損失起見，請准將硝酸硫酸，改歸公賣，平定價格，既可便於取締，實業工商，復可推銷國產，酌酌餘利，試辦以來，產銷雙方，俱稱便利，此硝酸硫酸之運銷情形也。七、燄。我國向無製品，各省需用，現尙採自外國，以火柴業爲大宗，蘇魯兩省採用較多，此燄之運銷情形也。

第三目 推銷國產

吾國各省，多產硝磺，產硝最大之區，首推河南，產磺最大之區，首推湖南。自財政部接管後，對於國產硝磺，力加整理，關於銷路之推廣，有足述者。

先是各省工商業，習用外貨硝磺，積重難返，國產銷路，異常疲滯。嗣以河南所產之硝，經開封煉硝廠，改良提煉後，品質優美，與洋硝功用，並無差異，可以供給全國用途，乃由鹽務署，核定保硝價格，通令各省硝磺局，轉飭硝磺包商，議訂認銷數目，切實護運。厥後復經規定各省硝務，無論官辦商辦，均須於年銷硝斤總額內，認銷保硝三成，惟因各地需要情形不同，辦理不免困難，繼又迭據各處呈請變通，乃派員前往各省，實地調查推銷狀況，與各省硝磺主機關，切實會商，重訂認銷數量，浙江年銷六千擔，江蘇年銷四千擔，安徽年銷二千一百擔，江西湖北各年銷一千擔，務須按數購銷足額，不得稍有減少，並通飭此後請領外貨硝磺護照，概行停發。同時又以花燄、銀燄、葯材、機、團染、打蠟、開山等七項實用品，從前多採用外貨綠礬，現在既有國產，可以代替，凡屬充作上項用途之氯酸鈣，即予停發護照。更有智利硝一項，內地商民，每以混合氯化鉀提煉火硝，亦予停發護照，先後通令

一律改用煤油，以挽利權。

湖南釐產確積，向由商人組織湘運銷公所辦理，嗣經財政部查悉，湘釐產銷，均感疲憊，一由於運銷公所壟斷，一由於洋確侵銷，非改官管，規定成分，提高品質，不足以提倡國產而杜塞漏卮。遂先將水口山全部確積產量，按月由公安定一標準，備價收買，所需資本，約計三萬元，在鹽款項下，按照實需數目，分期墊撥，存入銀行試辦。原有湘確監理員，及湘確運銷公所，一併撤銷，由湖南確積局辦理，並令擬具湘確官管章程，核准備案，暨通行各省確積主管機關遵照，轉飭所屬工商各業，儘先採用湘確，非遇國產不敷，不得採用外貨，并咨請軍政部，轉行各兵工廠，一體採用湘確，以興國產。現在江西安徽兩省確積局，已與湖南確積局，訂立合同，每年各運銷湘確一千擔。此外如浙江湖北福建等省，雖未確定銷數，但已陸續向該局大批採辦。其餘各省確積主管機關，及運銷處，亦正與之接洽，訂約購運。

以上述情形觀之，將來國產確積銷數激增，可等斷言，故一方面力圖擴充產量，以期供求相應，一面將成本切實減輕，俾售價低廉然後可與洋貨抵抗。惟減輕成本，尤以減少運費為第一要務，查吾國各確積區，往往與各省市需要之地，相距甚遠，非藉火車輪船運輸不可，又在各省市中，若運漢等處，濱海控江，非特為外貨入口之孔道，且係消納確積各工廠之集中地，如果運費不予減低，則不能與舶來品角勝於市場。前據開封煉確廠呈請，將毛、硝淨確，准以六等五等雜納運費，曾經咨准鐵道部咨復，將毛、硝減為四等收費。近復據河南確積局呈請，將國產確積運費一律改為六等，又經咨請鐵道部酌核辦理矣。

第四目 整理私私

確積物品，製運既須繳稅，領復復須納稅，或繳餘利，牟利者多私運私製，勢所難免。軍政管理確積時期，曾經規定確積管理通則，公布施行，關於私私部份，業於通則內，定有辦法。財政部接管以來，查辦事務，由各鹽務機關所屬稅警，或掛私管隊執行，仍沿用通則辦理。惟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又訓令各省確積局，此後查獲私製私運確積物類，關於處分辦法，以及充實各事項，應准暫行按照現行私鹽充公充貨，暨處置辦法各條文之規定，分別辦理。如遇充公物變價，與罰款不敷貸款開支時，應在確積收入項下核給。原管理通則第十一、第十二兩條，關於支配罰金及充公私貨變價各規定，現既另有規章採用，原定辦法，當然失效。嗣復規定海關查獲私確積處理辦法，通令施行，辦理稅務，自較便利整飭矣。

第四節 統計

各省確積產銷情形向無統計，稽考為難。財政部迭經令飭各省確積機關，詳為調查，茲根據各項報告，彙編第一次統計，其中包括各省確積之產額與比較，各省請領確積之數量，國產確積，與外洋進口確積數量之比較，國產確積，與外洋進口確積價值之比較，以及各區年需確積品類數量之統計及用途，分別圖表於左。倘有邊遠各省，正在調查，或以特別情形，未能進行調查者，暫行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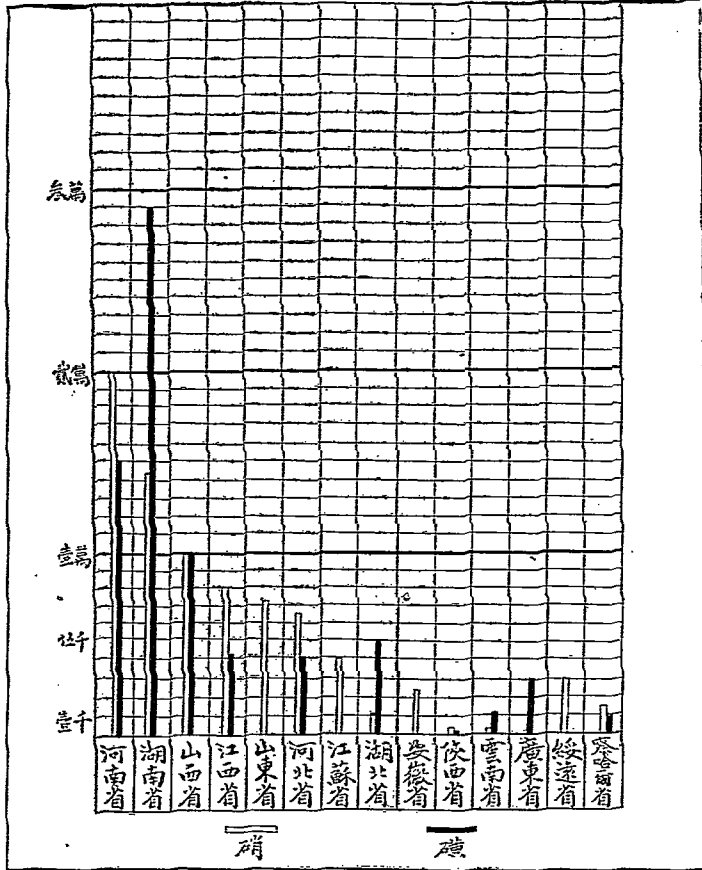
一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硝磺局管轄區域硝磺產額統計表

省別	國硝擔數	國磺擔數	合計擔數	備註
河南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湖南	一四,四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	產量多寡全以市面之需要為增減
山西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江西	八,〇六〇	四,二〇〇	一二,二六〇	
山東	七,二〇〇	—	七,二〇〇	博山煤礦副產黃鐵礦前曾有人設廠製煉硝磺現已停煉
河北	六,六〇〇	四,一〇〇	一〇,七〇〇	融縣南縣每年約產硝一千一百擔外有唐山礦鐵公司可製三千擔全數供給得利三廠之用
江蘇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湖北	一,二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二〇〇	
安徽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橫嶺只有貴池一處現已停採產硝數量備於夏秋多雨硝土潮濕時產數大受影響
陝西	二七〇	二〇〇	四七〇	
雲南	三三〇	一,〇四七	一,三六七	
廣東	—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各縣均無產硝區域
綏遠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橫嶺尚未開採
察哈爾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總計	七八,八五〇	七二,五四七	一五一,三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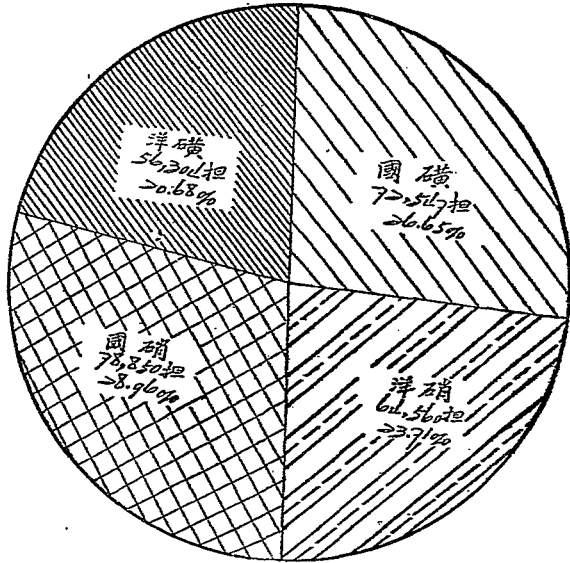
(1) 以上各省硝磺產量係據調查報告之數，除浙江福建兩省不產硝磺外，其他如察冀、新疆、甘肅、青海、貴州、廣西、四川等，因邊境遼遠尚在調查之中。
 (2) 硝磺產量須視天時與地方情形而定，時有增減。

二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硝磺局管轄區域硝磺產額比較圖

(以千担為單位)



三 民國二十三年國產硝磺與外洋進口硝磺數量百分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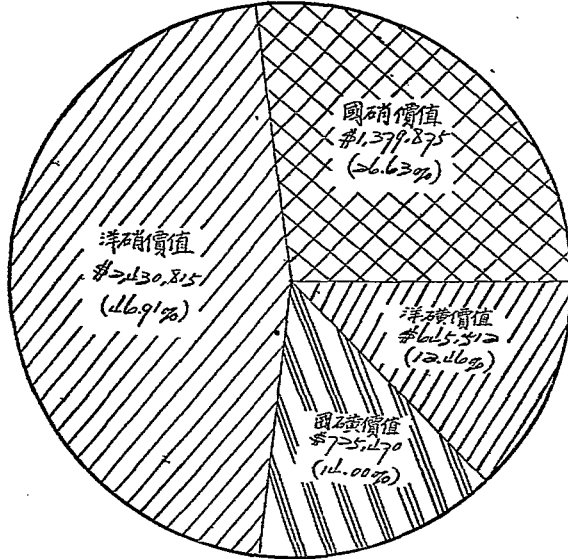
(1) 圖內表示國產硝磺數址，係據各省調查報告。

(2) 外洋進口硝磺數址，係根據海關二十三年貿易統計月報。

(3) 中外硝磺數量，共計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市擔，按照圖示進口硝磺，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四，國產硝磺，約佔百分之五十六。

第五編 鹽稅 第十六章 硝磺

四 民國二十三年國產硝磺與外洋進口硝磺價值百分比比較圖



(1) 圖內表示國產硝磺價值，按照鹽稅硝磺開封售價，每市擔十七元五角計算。

(2) 圖內表示國產硝磺價值，按照油磺長沙售價，每市擔十元計算。

(3) 外洋進口硝磺價值，係根據海關二十三年貿易統計月報。

(4) 中外硝磺價值，共計五百十八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元，內進口硝磺，約佔百分之六十，國產硝磺，約佔百分之四十。

六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硝酸銨用途表（以市斤為單位）

省名	染料	玻璃	火柴	化學	醫學	醫藥	煉硝	其他	各種用途共計	附記
江蘇	21,000,000	—	10,000	—	—	—	—	—	21,000,000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浙江	—	—	—	—	—	—	—	—	10,000	
山東	—	—	—	—	—	—	—	—	—	
河北	—	—	—	—	—	—	—	—	—	
湖北	—	—	—	—	—	—	—	—	—	
安徽	—	—	—	—	—	—	—	—	—	
河南	—	—	—	—	—	—	—	—	—	
陝西	—	—	—	—	—	—	—	—	—	
各省原種用途共計	21,000,000	10,000	10,000	—	—	—	—	—	21,000,000	

七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硝酸銨用途表（以市斤為單位）

省名	造酸	染料	化學	玻璃	醫藥	煉硝	其他	各種用途共計	附記
江蘇	21,000,000	—	—	—	—	—	—	21,000,000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山東	—	—	—	—	—	—	—	—	
河北	—	—	—	—	—	—	—	—	
湖南	—	—	—	—	—	—	—	—	
湖北	—	—	—	—	—	—	—	—	
四川	—	—	—	—	—	—	—	—	
各省原種用途共計	21,000,000	—	—	—	—	—	—	21,000,000	

財政年鑑

八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統捐用途表(以市斤為單位)

省	名	染	料	火	柴	製	藥	水	化	學	膠	皮	其	他	各	種	每	省	附	
湖	河	山	浙	江	省	蘇	江	浙	山	河	湖	湖	安	福	江	山	江	各	種	
南	北	東	江	蘇	名	蘇	蘇	東	東	北	南	北	徽	建	西	西	西	用	途	
六〇〇〇〇	八二七〇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八〇七〇五六	三、四六九二〇〇	七三、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八二七、〇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八〇七、〇五六	三、五四二、八〇〇	七三、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	八二七、〇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八〇七、〇五六	三、五四二、八〇〇	七三、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	八二七、〇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八〇七、〇五六	三、五四二、八〇〇	七三、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二、六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
年需數基編製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
商業年需數基編製

記

記

第五編 鹽稅 第六章 硝磺

八七三

各省每種用途共計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一,一〇〇,三三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各種用途共計
察哈爾	—	—	—	—	—	—	—	—
河南	—	—	—	四,〇〇〇	三	—	—	—
陝西	一〇〇	—	—	—	—	—	—	—
山西	—	—	—	—	—	—	—	—
湖北	—	—	—	—	—	—	—	—
湖南	—	—	—	—	—	—	—	—
河北	—	—	—	—	—	—	—	—
山東	—	—	—	—	—	—	—	—
浙江	—	—	—	—	—	—	—	—
江蘇	—	—	—	—	—	—	—	—
各省每種用途共計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一,一〇〇,三三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各種用途共計
察哈爾	—	—	—	—	—	—	—	—
河南	—	—	—	四,〇〇〇	三	—	—	—
陝西	一〇〇	—	—	—	—	—	—	—
山西	—	—	—	—	—	—	—	—
湖北	—	—	—	—	—	—	—	—
湖南	—	—	—	—	—	—	—	—
河北	—	—	—	—	—	—	—	—
山東	—	—	—	—	—	—	—	—
浙江	—	—	—	—	—	—	—	—
江蘇	—	—	—	—	—	—	—	—

此表係根據各局呈報二十三年硝磺酸數量調查表編製，製皮印刷均包括於「其他」項內。

十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硝磺酸用途表（以市斤為單位）

各省每種用途共計	七三,六〇〇	七,五五四,九九二	一六七,六三二	七,七九六,二一四	各種用途共計
陝西	—	五六,〇〇〇	—	—	五六,〇〇〇
河南	—	—	四	—	四
四川	—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江西	—	一九〇,〇〇〇	—	—	一九〇,〇〇〇
福建	—	五〇,七三六	—	—	五〇,七三六
湖北	—	一八二,四〇〇	一八	—	一八二,四一八
各省每種用途共計	七三,六〇〇	七,五五四,九九二	一六七,六三二	七,七九六,二一四	各種用途共計

附 記

十一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硫磺用途表（以市斤為單位）

省名	染料	料	火柴	金	屬	製皮	醫藥	化學	其他	各種用途共計	附註
江蘇	四八四	三〇	—	—	—	—	—	—	—	五八元四角六分	汽水及膠皮皆包括於「其他」項內。
浙江	六二〇	五九	—	—	—	—	—	—	六二〇元		
山東	一〇〇	三三	—	—	—	—	—	—	一三三元五角		
河北	一〇〇	一〇	—	—	—	—	—	—	一一〇元		
河南	—	—	—	—	—	—	—	—	—		
湖北	五五	五五	—	—	—	—	—	—	一一〇元		
江西	五	五	—	—	—	—	—	—	一〇元		
山西	—	—	—	—	—	—	—	—	—		
陝西	—	—	—	—	—	—	—	—	—		
河南	—	—	—	—	—	—	—	—	—		
察哈爾	—	—	—	—	—	—	—	—	—		
各省每種用途共計	八八六	六九	—	—	—	—	—	—	一三三〇元五角		

十二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機用用途表（以市斤為單位）

省名	火柴	化學	其他	各種每省用途共計	附註
江蘇	二〇九	七五〇	—	二〇九、七五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浙江	八九	八五二	—	八九、八五二	

第五編 鹽稅 第六章 硝磺

八七五

省名	金	屬	醫	藥	化	學	其	他	各種每省用途共計	附
山東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河北	一〇,〇八〇							一〇,〇八〇		
湖南							五六	五六		
湖北							八〇	八〇		
四川						二,一九四		二,一九四		
河南								六		
各省每種用途共計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六	六	二,一九四		一三六	三三,四一六		

十三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硝酸銨硝酸銨等用途表（以市斤為單位）

山東	五〇六,五六三							五〇六,五六三
河北	七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湖南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湖北	一六,二〇〇				三六	二,〇〇〇		一八,二三六
福建	四,二六〇							四,二六〇
江西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雲南	二〇,三九〇							二〇,三九〇
陝西	一一,〇五〇							一一,〇五〇
各省每種用途共計	九四六,〇六五		三〇〇,三六		二,〇〇〇		九七八,一〇一	

十五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硝磺機關餘利收入及經費支出統計表

機關	餘利收入	經費支出	附記
江蘇硝磺局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	本表係按照各該局廠呈報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暨應徵硝磺品類餘利數目分別填列但各省實收餘利數目因改訂承辦會同或收歸官辦多有增加
浙江硝磺局	一六〇〇八〇	三、八四〇	
山東硝磺局	六一二〇〇	五、二八〇	
湖南硝磺局	四八、六八四	二、六六〇	
福建硝磺局	四六、五三一	二、一六八	
江西硝磺局	一一、八〇六	一〇、二四〇	
湖北硝磺局	七一、六四二	一七、三〇四	
河北硝磺局	八九〇〇〇	三〇、四六八	
河南硝磺局	五三〇〇〇	一三、七四四	
安徽硝磺局	五一、八四〇	七、六三二	
開封煉硝廠	二七八、五三七	二四、三七八	
共計	一、二二二、三三〇	一五一、九一四	

附錄法規

一 鹽法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一 製造織絨及其他織類工廠

二 製造鹽鹼及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 製造鉀鎂工廠

五 製造皮革工廠

六 製造顏料工廠

七 製造肥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 冶金工廠

九 製冰工廠

十 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 窯業工廠

十二 造紙工廠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澆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顯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經

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宜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單不得秤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按比例攤分但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圓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二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應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澗塊澆澆帶硝品鹼巴蘇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釋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除一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時隨鹽說有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稽核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留鹽場倉坵

前項場警師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改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其於鹽法之一切鹽政改革計劃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各種典章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各種設施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總務處庶務一或二人薦任並辦機要事務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並辦各種調查設計及指導事務

第五編 鹽稅 附錄 法規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調用鹽務人員並得指導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傭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製鹽特許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 教令公布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掘及試製者

丙 採掘鹽及含有鹽質之礦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若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核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其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

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證特許證券前項

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證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

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辨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為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掘地認為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不利者

四 匿瞞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

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

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元以上

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有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理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

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

本條例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查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四 鹽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鹽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二條 凡呈請為鹽製造者應預具呈請書呈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

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呈請為鹽製造者

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

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呈請書由呈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呈請者由執行業務之

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

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呈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呈請

人向各場長署購領呈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呈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實除

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卻之

一 呈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抵觸者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呈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期通知呈請人赴

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

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呈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

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給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

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在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

署

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記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

費

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三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

一月內開始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

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四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

其特許

一 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 逾期不製鹽者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

第十五條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領原領證

券補請特許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若呈請補給

證券

第十六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呈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

特許簿各事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給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七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附呈請書式 呈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製鹽特許證券式 特許簿式

呈請書式

財政年鑑

場 種 鹽 製 造 者 呈 請 書 第 號											
具呈請書人											
呈乞											
鑒核施行											
計開											
右呈											
某署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請人											

製鹽特許證券式

運署存根	
今據	場
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呈經	該署製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種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

字第

號

場署存根	
今據	場
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呈經	該場製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種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

字第

號

製鹽特許證券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特許證券 字第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呈經 審查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特許證
 券仰該鹽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反定章致干查究此證
 右給 場 種鹽製造者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長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發

字第

號

繳 覈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種
 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呈經 審查核准登記發給特許證券並掣
 存存根外應即將此存根繳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附註) 原規定製鹽特許證券式於民國十九年核改如上式

財政年鑑

特許簿式

場 種 鹽 製 造 者 特 許 簿 第 號									
中華民國		附件	特許	審查					呈請人姓名 住年姓 所籍名
		年	年年年	年					
		月	月月月	月					
		日	日日日	日					
	登記員	存發 案運 件件	給發 特許 證書 第	核記 特許	審查員				
	鈐印		號	查定					
日	登記								

呈請書說明

一 呈請書第一行呈請書人之下應寫呈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所並聲敘呈請事由如係繼承移轉應遺同原業人或取具證明書者並聲敘明白

一 按照鹽運特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鹽製造者共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呈請事由中應聲明係為何種鹽製造者

一 呈請書應載事項依鹽運特許條例之規定共為甲乙丙丁戊五種內乙戊二種各分兩類共為七類茲每類列一細目由呈請人於書內自行填註

一 試驗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掘礦鹽及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種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即為合格茲不備舉

一 呈請書計開以後除照另紙所列細目填註外其有原案者（如移轉繼承變更等類）應另添一欄分別註明原特許案登記年月日及原領特許證券號數並將該原領證券繳銷其係公司呈請者應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載事項分欄開列於後

一 呈請書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所標之採掘地製鹽地採掘礦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在某場某鎮某村地方先將該地之面積四至總數載明後再詳其地中所有灘池井蘆海泥溝壑墩窩舍等項共有若干每項之面積口徑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共有若干出產若干容量若干

一 呈請書中關於用器一項應詳其總數數每件容量用途資料等
一 呈請書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於何地並記其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容積數目

一 呈請書所揭事項如有欄內不敷填寫者得以另紙錄之附於呈請書後但紙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幅廣狹長短應以呈請書尺寸為度

一 呈請特許所附呈之契約及圖式件數應註入呈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並應將期限註明

一 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該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務官得就地酌量增損之

特許證券說明

一 特許證券分為四聯除第三聯由鹽務署編號蓋印外餘第一第二第四三聯應由各該官署依式填號加印應用

一 特許證券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內甲種分為四類戊種分為二類餘每一種為一類共計九類各證券分色如左

甲種 藍白色 池 藍黃色

乙種 紫色

丙種 綠色

丁種 藍色

戊種 藍黃白三色 藍白二色

一 特許證券第一行證券號數照鹽務所編填註第二行填鹽區（如長蘆兩淮之類）場分呈請人之住居及姓名第三行填鹽製造者之種類（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五種分填）第四行呈經之下應填明某省運使或運副字樣第七行填某省某場鹽製造者之姓名末行年月日之下應填明經發官署餘二聯依此類推

特許簿說明

一 特許簿分為七類每一類為一冊其登記事項即照呈請書計開以下審定記

入

- 一 特許簿內關於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名姓記入
- 一 特許簿內關於特許一項應將核准登記給證各日期並證券號數依式記入
- 一 特許簿內關於呈請人附陳之契約圖式應發還或存案者應將各該件數目分別計入
- 一 特許簿內登記事項應由該官署另錄一紙付還呈請人並於紙內鈐印為證以備隨時查驗
- 一 各該官署除特許簿外關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左
 - (一) 關於收受呈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 (二) 關於審查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 (三) 關於呈請書紙價之收入
 - (四) 關於證券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五) 關於登記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六) 關於注銷登記追繳證券之日期及案由
 - (七) 關於沒收處罰之收入及案由
 - (八) 關於鹽製造者呈請變更原呈請書中所列事項之登記但係變更製造種類照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應換領證券者不在此例

五 鹽場管理通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全國鹽場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鹽場按其產鹽數量之多寡分別等第

- 第三條 鹽場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但因管理上有變更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四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場區得裁併之
 - 第五條 鹽場應於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經官廳查勘認為適當者得監督管理之
 - 第六條 場區內得設防閑透私之工具
 - 第七條 鹽場內運輸鹽斤之路線得劃一或指定之
 - 第八條 已廢之製鹽地應設法改墾在未實施墾植前得派人監守之
 - 第九條 關於製鹽或供製鹽使用及向屬鹽務管有之鹽地應分別測繪登記之
- 第二章 督製
- 第十條 製鹽人須領有特許證發後始准採製
 - 第十一條 凡經限定產額之場區應於每年開始製鹽前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議定分配之
 - 第十二條 製鹽所需之主要及附屬建築物等認為不適宜或不完備者得取締之
 - 第十三條 製鹽之重要器具應鑑定編號登記之
 - 第十四條 製鹽人之戶籍應隨時稽查之
 - 第十五條 製鹽方法應隨時查察如認為有改良必要時得督飭製鹽人改良之
 - 第十六條 凡無劣之鹽禁其製造
 - 第十七條 凡已設檢定所各場關於食鹽檢定具之執行職務應隨時協助之
 - 第十八條 凡未設檢定所各場其檢查鹽實事務由場舉行之
 - 第十九條 前項場署得設檢定具一人至二人
 - 第二十條 製鹽人每次製鹽如係照製須將開製日期先行報明場署查核發給

火伏牌證製畢檢回如係囑製其開製與管製日期由場署查核登記之

第二十條 製鹽期內應派人巡察之

第二十一條 製成之鹽應嚴密監視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之製鹽成本應隨時考核之

第二十三條 產地之氣象應逐日測候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場署因查察鹽產得於每區設事務員及巡士其名額由場署擬呈

轉報核定之

第三章 督收

第二十五條 凡已製成之鹽應督飭悉數限期收入於儲鹽之倉坵

其未設有儲鹽倉坵者應指定公共地點按戶立堆督令儘數歸堆不准私行存

儲

凡經檢查不合成分之鹽應另堆存儲

第二十六條 製鹽人送鹽入倉坵時應先報請場署填給憑證

前項憑證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鹽入倉坵或公堆存儲時應派員驗收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凡存入倉坵或公堆之鹽應編號加蓋鹽印並標識之

第二十九條 儲鹽之倉坵或公堆應使之清潔並應有滅除潮濕之設備

第三十條 存儲之鹽應派人管理之

前項鹽斤除每倉坵或每公堆清運時應行結算外每年至少應清查一次

第三十一條 存鹽之漏耗不得超過各當地例定之數量

第三十二條 存鹽如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漏耗數量者其直接負責人應按所虧

數量賠繳應納之稅款如有涉及刑事者應送由法院查理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前項鹽斤短少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
得分別減免之

第三十三條 場署因管理收製鹽斤得於每倉坵設事務員及武裝巡士若干人

其人數由該管場署擬定

第四章 監視

第三十四條 凡非領有完稅憑單或合法憑證之運鹽人不得以場鹽開放之

第三十五條 配放鹽斤無論在倉坵或公堆應派員監視之

第三十六條 配運鹽斤應填給合法之運鹽單照

其有填給口單摺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售鹽場價應隨時考察之

第三十八條 鹽之包裝得規定其式樣

第三十九條 關於裝運鹽斤之舟車等項應使之潔淨

第五章 徵課

第四十條 凡鹽務範圍內所徵之土地租課(如雨漚之折價兩浙之水鄉及灶

課福鹽之坵折兩廣之丁課及海餉河東之地租等)定名為場課

第四十一條 場課以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末日止為徵收年度

其業以年份規定徵收起訖期限者照原規定行之

第四十二條 徵收場課得於場區內適宜地方設徵收分櫃

第四十三條 關於徵收場課之簿冊應隨時編審之

第四十四條 每屆徵收場課應先將啓徵日期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徵收場課應用四聯板單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徵收場課之錢幣折合價格應隨時折中訂定公告之並呈報

該管鹽務行政機關

第四十七條 徵收場課鹽照額徵足之

其因災歉應分別酌免者須經呈准後行之

第四十八條 徵起場課須依照定限悉數報解不得遲延或侵挪

第四十九條 場課因徵收場課得設徵收司事及催課役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

報核定之

前項徵收司事催課役執行職務時應發給證書或符號不得私行項充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應行設備之各項費用應分別估計預算報由該管

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請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准支付其有應歸製鹽人負擔

者由該製鹽人負擔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場署應行處理事務而不處理者場長應受相當

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通則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事項應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

長官擬具方案呈請鹽務署核准後行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事項應報由該

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請鹽務署核准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通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

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規定事項應

呈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轉報鹽務署查核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鹽超短之數超過例定消耗限

量而達於一千擔以上者該管場長並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是處分之

第五十六條 場署應設置各項簿記登記產銷存鹽之數量及其他規定應行登

載之事項

前項簿記式樣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檢查食鹽章程 十九年六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照本章程檢查食鹽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照下列標準行之

一 食鹽之含有鹽化鉀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 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三 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摻入苦澆沙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查員

執行之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檢查員執行

之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

備完全易於辨別時為利便起見得由食鹽檢查員視查員用目力行之

食鹽檢查員視查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

時應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為準

第五條 食鹽檢查員視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

為限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鹽務署加委視查員由鹽務署運委均應

以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人其經費及開辦費另定之
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選副列支覆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第七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裁減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
民向該管機關或鹽務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第八條 各地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有舞
弊情事覆查員由該機關報明鹽務署查實懲處檢定員由該機關自行懲處仍
報明鹽務署核

第九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以資識
別

第二章 產地

第十條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每期開辦檢查
之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鹽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定員於
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捆運其檢定期時由
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於施行細則
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食鹽檢定員經檢定後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
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
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第十三條 食鹽檢定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
該管場長飭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第十四條 凡未開辦檢查之場由該管場長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有勸製鹽
人做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為限

第三章 銷地

第十五條 凡承運已設檢定員之場鹽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
商所持憑單經該場食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署名蓋章者方能承運如起
運後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押運者共同
負責

第十六條 承運人如有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
外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第十七條 凡食鹽經過沿途製驗機關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人鹽
隨時扣留報由該管長官立時檢驗明確後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
將該項食鹽銷毀

第十八條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覆查員之地點時由覆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
責檢查如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機關方准
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

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提出覆查書會同該管機關禁其
銷售並按其情形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滷鹽器具辦法呈請鹽務
署核示遵行其承運人有攙雜情弊者承運人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
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設立食鹽覆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署體察需要狀況分別核定公布之

第四章 商售

第二十條 凡各地區域內分銷食鹽之商店或販賣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

檢査如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勒令銷毀其分銷人有攙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行政機關處理之

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誣告者反坐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二條 凡食鹽承運人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攙入食鹽者除情節重大應將人犯送交法院依法審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一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二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三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屬鹽務機關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同得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另擬施行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運賣所獲漏稅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運賣由該管機關報明鹽務署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爲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便各產運商人得預先充分準備不至臨事周張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明財政部核准修正

七 精鹽通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精鹽業者無論爲公司組織或獨資營業除遵守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爲精鹽業者須備具左列各款

一 用機械或化學方法煉製者

二 有工廠之設備者

三 鹽質合於規定標準成分者

第四條 凡爲精鹽業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凡爲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一 名稱

二 本店所在地

三 關於組織招股營業各章程

四 資本總額及實收數目

五 營業概算

六 設備計劃

七 設廠地點(須附具體圖說)

八 原料出處

九 製造方法

十 製品種類

如係公司組織者於右列事項外須將公司之種類創辦人或股東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認股數目一併開列

第六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本實收數目精鹽業者應於呈請立案時附具存款銀行證明書由該管鹽務機關查驗轉報

第七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卻之

一 資本不充足或不確定者

二 設廠地點非在產鹽區域者

三 事實上或管理上認為未便增設者

四 製鹽特許條例第九條所揭定者

第八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批准立案後對於第五條規定各款事項中如有變更時應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凡為精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請由財政部咨行所在地之最高行政長官轉行主管官署保護

其係公司組織者應照公司法之規定自行呈請主管行政官署註冊併得請由財政部轉行備案

第十條 凡為精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由財政部鹽務署先行發給臨時證券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准其建築製鹽工廠設備器具製鹽採其證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為精鹽業者領有臨時證券後限於兩年內將製鹽工廠建築完竣及其機器裝置完備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派員驗明後換給正式製鹽特許證券

第十二條 凡為精鹽業者所領製鹽特許證券以十年為有效期間屆滿時須於六個月以前呈請換給新證券

第二章 產製

第十三條 凡為精鹽業者應於每年開始製鹽時就其資本及生產能力切實預計是年最高產額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明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十四條 凡為精鹽業者每年產額至少須達二萬擔(鹽務法定秤一百斤為一擔)

一 擔

前項產額應於立案後繳具殷實商號保單擔保其產不足額時由保人按所短之數照精鹽最低稅率賠繳稅款半數其保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全國精鹽產額經財政部認為有過剩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十六條 凡為精鹽業者其所需精鹽原料之瀘水或原鹽得於產地購置澆灌井洞曬板等製備之

關於購置前項澆灌井洞曬板時應由精鹽業者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十七條 凡為精鹽業者關於製鹽應用各項原料及生產力並產量成分等均須每三個月造表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納稅

八九五

財政年鑑

第十八條 凡精鹽無論其以清水直製或原鹽再製一律以精鹽攤額完稅
第十九條 精鹽之最低稅率每擔暫定為國幣二元五角如指銷至食鹽稅率高
於二元五角之地點應如數補足之

第二十條 精鹽續稅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精鹽製造以原鹽為原料者其每次秤放之原鹽每擔應按二元
五角稅率出具脫賣商號定期報保單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登記俟精鹽
製成掛清稅款後互相抵銷每按三個月結算一次並於結算後報由該管鹽務
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前項報保單之期限及展限辦法由該管鹽務機關就當地情形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秤放製造精鹽所用之原鹽每一百斤加放製耗十斤

第三十三條 秤放原鹽辦法除本通則規定外其餘仍照普通秤放章則辦理

第四章 裝運

第二十四條 精鹽之包裝規定如左

- 一 粉鹽用紙包或瓶或箱
- 二 粒鹽用麻袋

因特別情形須改用其他包裝者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用麻袋包裝之粒鹽每袋淨重一百五十
斤外加皮重二斤八兩

第二十六條 領運製造精鹽所用之原鹽應一律包裝不得散載

第二十七條 運銷精鹽應領精鹽五聯運照

前項運照由財政部刊製編號給印發交該管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二十八條 請領精鹽運照時應將左列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一 精鹽種類

二 指運地點

三 鹽斤總數

四 包裝種類及各個斤重皮重

五 已完稅額

六 裝運車船

七 起運日期

第二十九條 精鹽應於所定期限以內運到指銷地點其因特別事故應展限者
須敘明理由呈由當地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司查核

第三十條 精鹽運到指銷地點非報經當地鹽務機關驗後不得搬運入棧並
擅自銷售

第三十一條 販運精鹽不得應照相離

其運照應於到達指銷地點經當地鹽務機關驗相符戳角蓋印後交與原執
照人依限呈由原發照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核銷

第三十二條 輕稅精鹽經過重稅區域（如由上海運往沙市宜昌等處之精鹽
必須經過漢口是）除訂明由承運人直達銷地交貨者中途免予查驗外其在
途起卸轉販貨主有提取權時仍應將運照呈報當地鹽務機關驗

第五章 行銷

第三十三條 精鹽行銷地點以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為限

第三十四條 凡為精鹽業者在前條規定之地點開始運銷其所製精鹽時應預
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司查核

第三十五條 各地精鹽銷額經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三十六條 通商口岸或商埠如原有引商者為精鹽業者應於呈奉部署核准

運銷後早由當地鹽務機關令知該引商代為銷售以兩個月為限該引商如於

期內聲明不願代銷或逾限不復得由精鹽業者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

第三十七條 凡精鹽不得在規定行銷或所請指銷地點以外銷售

第三十八條 凡為精鹽業者不得以非精鹽冒充精鹽行銷

第三十九條 凡為精鹽業者關於運到各地精鹽及銷售結存數目並銷售包裝

情形等應每三個月造表具報一次早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審查

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章 管理

第四十條 凡為精鹽業者均應受當地鹽務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一條 關於精鹽鹽質之檢查應依照檢查精鹽章程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精鹽之工廠應受駐廠監查員之監督其監查員服務規則

另定之

第七章 處罰

第四十三條 凡為精鹽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撤銷其立案或暫停其營業

一 違反本通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無正當理由逾本通則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者

第四十四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八百

元以下之罰金

但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前項處罰後得改正包裝准其行銷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

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經分別補充手續後得准其行銷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經補呈核准後得准其行銷

第四十八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

按私鹽治罪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除禁其銷售勒令原販運人將

鹽運回原發售處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其以輕稅精鹽侵入重稅區域銷售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五十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罰如左

一 已完足精鹽稅者除令其運回重製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二 未完足精鹽稅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通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得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第五十二條 關於精鹽鹽質不合規定標準成分之處罰悉依檢查精鹽章程之

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之處罰事宜應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核

准後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凡關於精鹽之各項現行章程則如與本通則不抵觸及本通則未載

行前有專案規定者仍繼續有效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 農工業用鹽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創辦之實業公司經工商部農礦部及財政部批准立案以鹽為農工業重要用品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但參用外資之實業公司不在此限

以獨資經營農工業每年用鹽在五百擔以上及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呈經財政部核准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預行估計需用鹽斤數量暨擬用何產區之鹽斤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每一百斤(鹽務法定秤)徵稅銀三分但經財政部特許得免徵之

第四條 農工業用鹽列左
甲 農業用鹽

- (一) 選種
 - (二) 肥料
 - (三) 飼養
- 乙 工業用鹽

- (一) 製鹽酸漂白粉芒硝及鹼類
- (二) 橡皮及製皮革器具
- (三) 製肥皂及提煉油脂

- (四) 造冰及製寒劑
- (五) 製顏料及助染

(六) 造紙

(七) 陶業製玻璃

(八) 冶金及製金屬器具

(九) 製藥及其他化學工業等

第五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應受該管鹽務機關之監督

第六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需用鹽斤應向產鹽區域購運

第七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依左之規定

一 變性

二 變色

前項變性變色辦法另定之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敘明理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第八條 本章程之變色鹽以用於農業者為限

第九條 凡購用原鹽之公司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常駐監視之其購用變色

鹽者經該管鹽務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派員常駐監視之

前項監視員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轉售他人為農工業之用

第十一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復改食鹽自用

或轉售他人

第十二條 實業公司違反本章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除照當地食鹽

稅率補遺稅款外得由財政部將核准之案撤銷之其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因而觸犯刑法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照其全年用鹽數量按當地應納鹽稅

總額之數目向該管鹽務機關交具銀行保結或其他認可之擔保品於發現舞弊情事時得以抵償應繳之稅款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經營

其業務如無故逾期尚未實行者財政部即將核准之案撤銷之

第十五條 實業公司以瀘水或鹽質物為農工業重要之用品者其管理方法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秤放起運督擊驗等項辦法應照普通食鹽章程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六日財政部公布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須由用鹽之實業公司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課核准

(甲) 需用鹽斤之數量

(乙) 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丙) 鹽斤經變性變色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一 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往公司後變性得由用鹽之公司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課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之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務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公司負擔

一 凡實業公司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一 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公司敘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經財政部鹽務署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十 漁業用鹽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因醃製漁獲物購用鹽斤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前項鹽斤應報由鹽務機關秤放之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其稅率每一百斤(鹽務法定秤)不得過二角本章程施行前各區漁鹽稅率有在二角以上者應由該管鹽務長官呈請財政部分期核減之

第三條 依本章程發放之鹽經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

前項變味變色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漁業人購用鹽斤應先依照左列各款事項提出呈請書請由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

一 漁業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船之種類

三 船艙數目

四 船之容址(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五 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前項漁業人之呈請時應呈驗漁業執照或取其當地殷實商店之保證書(證明確係真正漁業人)送請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第五條 漁業人之船隻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但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隻為權利之移轉

第六條 該管鹽務機關依據漁業人之呈請應於二日內逐項勘驗明確分別註

冊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其執照及清摺式樣另定之

漁業人請領前項購鹽執照及清摺應繳費銀一角

購鹽執照及清摺行用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漁業人之呈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絕之

一 呈請書所載與事實不符者

二 不呈驗漁業執照或未附保證書者

第八條 購鹽執照及清摺由各區鹽務行政長官製印發交各鹽務機關加蓋印

信俟式填用

第九條 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時應在漁業人所領之船隻明顯

處釘一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之姓名

前項裝釘號牌收費銀五分遇有損毀時應加倍繳費呈請補釘

第十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及清摺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取具合法之漁業團

體或殷實商店之證明書呈請原鹽務機關補發並加倍繳費

第十一條 漁業人每次購用鹽斤均須呈驗購鹽執照與清摺由該管鹽務機關

按照船隻種類及容量分別酌定數目繳清稅款領取准單後發放鹽斤並將發

放日期及數目登入清摺連同執照發還漁業人

第十二條 漁業人所領購鹽執照清摺及准單不得與鹽斤相離

第十三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鹽務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關於前項查驗時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

第十四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之重量不得超過清摺及准單內所載數目

第十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之鹽斤不得卸岸

但有特別事故經呈明當地鹽務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漁業人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身所釘號牌卸下或將所標號碼塗抹

第十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清摺或准單塗改挖補添註

第十八條 漁業人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鹽斤改充食鹽轉售他人

第十九條 漁業人於漁汛過後其用剩鹽斤數量在三百斤以上者得繳出原放

鹽機關指定地點代為存儲製回憑證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如原漁業人逾

期不領得另行發售由原業人領回價款其在三百斤以下者應報當地鹽務

機關派員監視傾棄入海

前項用剩鹽斤已納之稅款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撤銷購鹽執照及清摺或暫停其領購

鹽業用鹽

一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應行調味鹽者

二 違反本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三項第十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領

購鹽業用鹽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應依五

鹽治理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沒出鹽斤亦同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
刑法有正條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二十四條 關於漁業用鹽之發放及取締事項各區情形不一得由該管鹽務
長官依據本章程另擬細則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一 本辦法為便於區別漁業用鹽與食鹽免致混淆易於查驗起見凡購用漁業
用鹽者特提其腥昧或顏色但以下含有毒性無礙於衛生及醃製物者為限

一 凡製腥味所用之原料品以同於漁獲物臭味者為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
無臭味之顏色為主

一 凡製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應由各該鹽務長官依左列事項呈報財政部
鹽務署核准

(甲)原料品名目

(乙)來源及價格

(丙)每鹽一擔應用各種原料品之分量

(丁)製腥味或變色之方法

(戊)變味或變色後其鹽斤有何種之臭味或顏色(附鹽樣)

一 凡漁業用鹽之製腥味或色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售鹽人執行之
一 每擔漁業用鹽應需製腥味或色之費用得由售鹽人加入鹽本之內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一 凡已經核定製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過必變更時得由售鹽人呈請該
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後改用其他物品

一 關於其他辦理製腥味或變色之手續得由各該鹽務長官斟酌當地情形另
行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十二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經許可運鹽者報運鹽斤於遵章納稅後運輸各地除輸出國外暨別
有專訂章則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運輸種類列左

一 車運(鐵路火車牲畜畜車汽車人力車等皆屬之)

二 輪船運(大小輪船汽船等皆屬之)

三 帆船運(大小木船拖駁竹筏等皆屬之)

四 人運(肩挑背負皆屬之)

五 牲畜運(駝驢驢牛馬皆屬之)

第三條 運輸鹽斤須領有財政部運鹽執照方准起運

第四條 運輸鹽斤應受經過沿途地方及指運所在地鹽務機關之查驗

第五條 行鹽地方未經改定以前暫照現行引岸或原運銷區域行運

第六條 運輸鹽斤如有違反本章程或其他各則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
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七條 各區行鹽規則應由該管鹽務官署自行擬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報運鹽斤於照章完稅後無論商人公司或官運局均須領用運鹽執照方准起運

第二條 運鹽執照概由財政部頒發其種類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運鹽執照以每百張為一冊就各職廳繕編列字號蓋印交由各該運鹽使運副加蓋印信依式填寫

第四條 各鹽運使運副應將執照限期按行鹽地方之遠近分別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運鹽執照於運售完畢後即應繳還原發官署按號註銷發還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六條 各鹽運使運副應將用存執照數目依頒發表式按月填報呈核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銷鹽考成章程 十九年四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經銷鹽斤之盈絀功過依本章程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銷數盈絀應規定各區銷鹽比較年額由財政部鹽務署核訂之

第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應按照銷鹽比較年額分別既決月份擬訂銷鹽月額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定施行并按月將實銷鹽數列表呈報

第四條 考核銷數鹽運使運副以在該管產區納稅之鹽為斷權運局長以在該管銷岸發販之鹽收到稅款為斷

第五條 本區借運他區之鹽借銷者其銷數得列入比額本區之鹽為他區借運者不得列比

第六條 本區引岸現經開放與他區之鹽并銷者得由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他區實銷該區鹽數於本區比額內扣抵本區之鹽行銷他區開放引岸者應另行核計不得列比

第七條 凡考核應將比額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一為一分百分之十為一成按照銷鹽數目計其盈絀

第八條 凡一年以內一任經銷者按年額考核前後數任經銷者各按在職時期考核不足一月者免計

第九條 按照比較年額溢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給獎

溢銷五分以上至一成者記功

溢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功

溢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嘉獎

溢銷三成以上者進等或進級

第十條 按照比較年額短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

短銷一成以內者記過

短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過

短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減俸

短銷三成以上不及四成者降等短至四成者褫職

但前項短銷或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經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事實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十一條 凡依本章程獎勵者其各項獎勵規定得對等相抵

第十二條 財政部鹽務署考察各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有因行鹽無術以致銷數短絀者得不俟年終考核之期隨時懲處或呈請令其休職

第十三條 鹽運使運副糧運局長對於所屬各機關人員之銷鹽習結應按季考核之其考核規則由鹽運使運副糧運局長各就該管館區情形自行擬訂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鹽務署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 鹽稅款項會計及報告簡易辦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實行

通令第五九六號

令

案查關於鹽稅款項會計暨報告格式及其填用辦法前經規定有案茲以此項格式有應行修改及增補之處特根據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舉行全國會計人員會議時所議決之辦法製定新格式多種以期盡善合將此項新格式及其填用辦法一份隨令附發由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查收稅聯單格式現已劃一但鹽斤數尚未經印入仰於採用該格式之日起三月內根據所得經驗將下開各節具報前來(一)該格式如須修改以期適合該屬當地情形則仰即擬具辦法以憑採擇(二)該格式上應印鹽斤擔數若干種及每種估計若干張俾對於稅單得有更嚴密之稽核(三)在該格式上應添印之其他事項俾於填發時得減省工作本所屆時當根據該之報告嗣後將此項收稅聯單分別印明鹽斤數以換次編號裝訂成冊頒發備用除分別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件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一) 分支各所鹽稅款項會計及報告簡易辦法

查關於鹽稅款項收支會計及報告格式及其手續前經規定有案茲特根據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舉行各區會計人員會議議決之原則酌加修正增補務使新會計制度能以完全適合於各區之實際需要而能帳及造報手續簡便易行其修正及增補各要點分別說明如左

(一) 採用收稅及放鹽聯單(鹽單——鹽單)

此聯單係由向用之「計徵鹽稅單」(鹽單——鹽)、「收款單」(鹽單——鹽)及「放鹽准單」(鹽單——鹽)或(鹽單——鹽)三種格式聯合而成其目的在減少單據填造之工作及簽字之時間

(二) 採用備有收款方法欄之鹽稅計徵清單及彙報

按照本所第三九三號通令內所附各機關登帳及報告簡易辦法之規定鹽稅之計徵其收款方法有現金期票及欠帳之不同者應對於每種收款方法之計徵分別填造清單及彙報凡欠帳或用期票繳稅之收稅聯單應在新定之「鹽稅計徵清單」(鹽單——鹽)內登列此單除表明鹽稅計徵分析之各欄外另備二欄藉以表明收款方法俾與收稅聯單內所載者相符照此辦理則每批鹽斤之計徵無論其收款方法如何前此須分登於數種清單者現在可完全登列於同一清單之內而此項清單應用新定之「鹽稅計徵彙報」(鹽單——鹽)彙報總但全係以現款繳稅之收稅聯單則不必在此項清單及彙報內登列只須在下文所開之「鹽稅收入清單」(鹽單——鹽)及「鹽稅收入彙報」(鹽單——鹽)內登列以省手續

(三) 登列鹽稅款項資產之全套清單及彙報

鹽稅計徵清單及彙報之目的係表示計徵之情形及應繳稅款之數目而商

人按照計徵數目繳納之各種資產（即現款期票及商人記帳證）必須製備一種清單及彙報以登列之即「鹽稅收入清單」^(一)（^(二)）「鹽稅收入彙報」^(三)（^(四)）「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五)（^(六)）「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七)（^(八)）是也此外為報告到期期票及記帳證之收入起見另製有「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九)（^(十)）「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十一)（^(十二)）兩種一切收入清單及彙報均為表示應收現款之數目以為稽核出納員所具鹽稅報告內實收現款之根據

誠如上文所言只有現款徵收之各處不必填造「鹽稅計徵清單」及「彙報」只須將「收款聯單」登入「鹽稅收入清單」而此項清單可作為「鹽稅計徵清單」及「鹽稅收入清單」兩用

茲有應行注意者用以證明「鹽稅計徵清單」及「彙報」所填造之「鹽稅收入清單」及「彙報」與全係現款徵稅所填之「鹽稅收入清單」及「彙報」應使彼此易於區別前項之「鹽稅收入清單」及「彙報」均應加蓋一部份付現之戳記以免混淆

(四) 推廣用清單及彙報

按照現行手續只有各區附屬機關用「鹽稅計徵清單」及「鹽稅計徵彙報」暨「雜收入清單」及「雜收入彙報」而分所則根據此項清單及彙報編造「計徵鹽稅單」及「待收其他雜收入憑單」並將此項憑單逐一在登記簿內登記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各分所亦應仿照附屬機關辦理一律填用清單及彙報實言之在各分所所填造之「收款聯單」^(一)（^(二)）「憑單」^(三)及「雜收入憑單」^(四)（^(五)）亦應分別登列清單之內而此項清單之

總數並同收到直轄附屬機關呈送彙報及清單內所列之總數均應再行分別彙總成為全區之兩種總彙報一為鹽稅計徵總彙報一為雜收入總彙報此外分所亦應填用「鹽稅收入清單」及「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兩格式而此項清單之總數並同收到附屬機關呈送同類彙報及清單所列之總數均應再行分別彙總編造鹽稅收入總彙報及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總彙報

此項總彙報應同為登入「鹽稅計徵登記簿」^(一)（^(二)）「雜收入登記簿」^(三)（^(四)）「鹽稅收入登記簿」^(五)（^(六)）「憑單」^(七)及「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登記簿」^(八)（^(九)）等簿之根據如此則可免根據附屬機關之清單彙報及存款回單編造多數之憑單及登記此項憑單之繁也

且「鹽稅計徵彙報」「雜收入彙報」及「鹽稅收入彙報」之彙總數目亦可分別用以代替「鹽稅計徵登記簿抄錄」^(一)（^(二)）「憑單」^(三)「待收雜稅登記簿抄錄」^(四)（^(五)）「憑單」^(六)「計徵鹽稅總結」^(七)（^(八)）「彙報」^(九)「收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十)（^(十一)）「憑單」^(十二)「憑根據各清單彙報所編造之鹽稅計徵及雜收入彙總總目可直接用為鹽稅計徵及雜收入之旬報也而鹽稅收入彙總總目亦可用以代替「收款憑單登記簿抄錄」^(一)（^(二)）「憑單」^(三)及「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及「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之彙總數目可直接用以證明「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四)（^(五)）（^(六)）也

現又增添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清單及彙報兩格式俾各區附屬機關關於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之詳情亦可用相當格式開列以呈送於主管機關

(五) 巡行收款員收欸清單 (格式——陸) 之採用

現以各放鹽及收稅小卡員司甚少對於編造各種帳目及報告殊感困難為免除此種困難起見特製定此「巡行收款員收欸清單」格式一種俾此項局卡所收入之稅款得由巡行收款員按時審核及收取並將各局卡所收入之稅款在此清單內登列連同收稅聯單帶交主管機關作為登入清單之根據

(六) 其他修改及增添之格式

(甲) 查現在所用之「待收各項旬報」格式 (格式——陸) 未能完全適合行政上之需要另製「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 (格式——陸) 對於商人用期票及記帳證所繳稅款之分析均能一一載明且每旬結存之期票及記帳證其到期月份能分別開列如此則此新格式可以代替現用之「待收各項旬報」 (格式——陸) 暨「待收期票及欠帳月報」 (格式——陸) 兩種格式

(乙) 為適應審核及行政上需要起見添用「預繳稅款及當地借款旬報」 (格式——陸) 格式以報告每旬預收稅款及借款之增減及其結存數

(丙) 照現在辦法凡由一分庫撥款至其他分庫時或以記帳憑單轉帳茲為求更為適用起見特另製新格式一種名為「金庫間——撥款憑單」 (格式——陸) 以資應用惟於上文第五條內所開由巡行收款員向小局卡收取所徵稅款之辦法實行後則對於收款員帶交主管機關之款項除編造巡行收款員收欸清單外不必再編造金庫間撥款憑單因主管機關應將此種款項作為直接收入之款而非由分庫撥匯之款也

(丁) 為求格式劃一及使正附稅在期票及商人記帳證上便於開列起見茲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製定「期票」 (格式——陸) 及「商人記帳證」 (格式——陸) 格式兩種以資應用

(戊) 查鹽稅款項之支出除應撥解各款外尚有鹽稅收支科目則例第六項內所載其他支撥各款前此對於此項支出項用機關內撥款憑單現另製「其他支出憑單——鹽稅款項」 (格式——陸) 以求名實相符撥款憑單及此種其他支出憑單均應在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 (格式——陸) 內登記

(2) 分所及附屬機關鹽稅款項計徵收支記帳及報告格式清單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下列清單乃係載明分所及附屬機關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應行採用之鹽稅款項計徵收支記帳及報告各格式為易於檢閱起見特將有欠稅機關所應採用之各格式及只有現金繳稅機關所應採用之各格式分別開列

關於各種可以支付款項及現金 (包括鹽稅款項現金在內) 所用記帳及報告之格式固無變更故不另列清單本所第五〇二號通令內所載關於款項及現金應用記帳及報告格式之清單又第五三七號通令內增添之各種可以支付現金報告格式均仍適用茲將修正「分所及附屬機關記帳及報告手摺表」一紙附發查閱所有自通令第三九三號以後修改或增添之格式及手摺均已包括此表之內仰即注意為要

甲 有欠稅機關應用之格式清單

- (一) 收稅及放鹽聯單 (格式——陸)
- (二) 鹽稅計徵清單 (格式——陸)
- (三) 鹽稅計徵現 (格式——陸)
- (四) 鹽稅計徵登記簿 (格式——陸)

- (五) 期票會 (外匯—海關)
- (六) 商人記賬簿 (外匯—海關)
- (七) 商人期票或記賬簿清單 (進—海關)
- (八) 商人期票或記賬簿彙報 (進—海關)
- (九)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賬簿收入清單 (進—海關)
- (十)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賬簿收入彙報 (進—海關)
- (十一) 期票或商人記賬簿登記簿 (進—海關)
- (十二) 商人期票及記賬簿收支旬報 (進—海關)
- (十三) 巡行收款員收款清單 (外匯—海關)
- (十四) 鹽稅收入清單 (外匯—海關)
- (十五) 鹽稅收入彙報 (外匯—海關)
- (十六) 鹽稅收入登記簿 (外匯—海關)
- (十七) 功課及罰金報告 (外匯—海關)
- (十八) 商人罰款報告 (外匯—海關)
- (十九) 雜收入彙單—鹽稅款項 (外匯—海關)
- (二十) 雜收入清單 (外匯—海關)
- (二十一) 雜收入彙報 (外匯—海關)
- (二十二) 雜收入登記簿 (外匯—海關)
- (二十三) 鹽稅及雜收入彙報 (外匯—海關)
- (二十四) 存款回單 (外匯—海關)
- (二十五) 預繳稅款及當地信託旬報 (外匯—海關)
- (二十六) 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旬報 (外匯—海關)

- (二十七) 徵納對照表 (外匯—海關)
- (二十八) 收入計算表 (進—海關)
- (二十九) 國民政府鹽稅款項旬報之按月總括報告 (進—海關)
- (三十) 准由鹽稅款項坐支通知書 (外匯—海關)
- (三十一) 由鹽稅款項數目報告書 (進—金庫)
- (三十二)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清單 (進—金庫)
- (三十三)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彙報 (外匯—金庫)
- (三十四) 撥款問—撥款彙單 (外匯—金庫)
- (三十五) 撥款問—撥款彙單 (外匯—金庫)
- (三十六) 金庫問—撥款彙單 (外匯—金庫)
- (三十七) 其他支出彙單—鹽稅款項 (外匯—支)
- (三十八)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 (外匯—支)
- (三十九)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 (進—金庫)
- (四十) 金庫問—撥款登記簿 (外匯—金庫)
- 乙 只有現金繳納機關應用之格式清單
- (一) 收稅及放關單 (外匯—海關)
- (二) 巡行收款員收款清單 (外匯—海關)
- (三) 鹽稅收入清單 (外匯—海關)
- (四) 鹽稅收入彙報 (外匯—海關)
- (五) 鹽稅收入登記簿 (外匯—海關)
- (六) 功課及罰金報告 (外匯—海關)

- (七) 商人開款報告令 (稅令——稅令乙)
- (八) 雜收入憑單——鹽稅款項令 (稅令——稅令)
- (九) 雜收入清單——鹽稅款項令 (稅令——稅令)
- (十) 雜收入彙報——鹽稅款項令 (稅令——稅令)
- (十一) 鹽稅雜收入彙報令 (稅令——稅令)
- (十二) 商人期票及記賬證收支旬報令 (稅令——稅令)
- (十三) 存款回單令 (稅令——稅令)
- (十四) 預繳稅款及當地借款旬報令 (稅令——稅令)
- (十五) 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旬報令 (稅令——稅令)
- (十六) 徵納對照表令 (稅令——稅令)
- (十七) 收入計算書令 (稅令——稅令)
- (十八) 國民政府鹽稅款項旬報之按月總括報告令 (稅令——稅令)
- (十九) 准由鹽稅款項坐支通知書令 (稅令——稅令)
- (二十) 准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報告書令 (稅令——稅令)
- (二十一)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清單令 (稅令——稅令)
- (二十二)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彙報令 (稅令——稅令)
- (二十三) 機關——撥款憑單令 (稅令——稅令)
- (二十四) 賬目——撥款憑單令 (稅令——稅令)
- (二十五) 金庫間——撥款憑單令 (稅令——稅令)
- (二十六) 其他支出憑單——鹽稅款項令 (稅令——稅令)
- (二十七)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令 (稅令——稅令)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 (二十八)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令 (稅令——稅令)
- (二十九) 金庫間——撥款登記簿令 (稅令——稅令)
- (三十) 填用修正及新定格式辦法

查附發之各種格式其中有若干業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填用其填用辦法經於本所第三九三號通令內飭遵在案故現在無庸再行申述惟對於新製或有重要修改之各種格式其編造及呈送手續必須加以說明查所有各種清單及彙報格式均為鹽稅收支之重要紀錄故對於編造及呈送此項格式現有應行注意之原則四條特先行分述於下然後再述關於每種格式之填造辦法

(甲) 按照通令第三九三號所載造報簡易辦法之規定所有各種清單格式均須填造兩份現應改分三份一份留存填造機關備查兩份送交上級機關轉送分所俾分所於將一份呈送總所以前備查核後仍有一份存查

(乙) 各種彙報格式照現時辦法均應按事實上之需要填造多份俾填造機關自留一份備查每一上級機關各留一份分所將一份連同有關係之清單一併存查以一份呈送總所至分所所編之總彙報應造五份除自留一份備查外應將其餘四份連同附屬之清單及彙報一併呈送總所俾總所留存一份將三份送財政部

(丙) 各種清單及彙報現仍印以白黃藍綠四色以備分所及其所屬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附屬各機關分別應用

(丁) 各種清單及彙報除前經核准每十日編造一次者外均應由各附屬機關每五日編造一次至分所則可一律每旬編造一次

(一) 收稅及放鹽聯單令 (稅令——稅令)

此聯單係為發放大宗鹽斤之用內分甲乙丙丁四聯每聯內分三節(一)第

一節名為「請求放鹽詳情」所有關於決定何稅應行計徵計徵之稅如何收法以及收稅後鹽斤應按何種條件發放等之重要詳情均為載明(一)第二節名為「鹽稅徵收表」所有應徵之正稅附稅及收款方法均詳細開列(二)第三節名為「收稅證據」所有經手填發此種憑單人員及主管長官均須在此節內分別簽字至關於放鹽之詳情則由釋放員在乙丙兩聯內分別填列

商人請求放鹽時應先將甲乙丙丁四聯之第一節「請求放鹽詳情」同時填寫然後由稽核人員將四聯之第二節「鹽稅徵收表」內應填各項分別照填於填妥後即將甲聯交與商人再由商人持往出納處或銀行或由稽核所指定之其他收稅機關繳稅而出納員或銀行等於收款後即在單上指定之處蓋戳或簽字以資證明然後將該單交回商人再由商人將該單送交原發稽核機關換取乙聯(即放鹽准單正張)以便持往指定之鹽坵或放鹽局請求放鹽至丙聯(即放鹽准單副張)則由稽核機關發交釋放員作為商人將乙聯(即放鹽准單正張)交出時即准予放鹽之證據

釋放員於將鹽斤放與商人後應在放鹽准單正副兩張上分別簽字并於商人將乙聯交出時填發運照(運照可用現行之格式)

如鹽斤係分爲數次發放者則每次所放之數應在放鹽准單正副兩張之背面分別註明并將所發之運照一併填註

此單甲聯為填造鹽稅計徵清單之根據乙聯應交回原發機關存卷丙聯為編造鹽斤賬目之根據而丁聯(即存根)為編造稅單領發報告之根據

如各區關於發放少量鹽斤現已採用特製之「小票式」放鹽聯單者則仍可用俟俟本所規定劃一格式後再行節知更改

(11) 收稅及轉運鹽斤聯單(鹽坵——鹽斤)

此單除名稱外與收稅及放鹽聯單(鹽坵——鹽斤)之格式完全相同凡鹽斤係由釋放員發放行銷者始填用收稅及放鹽聯單至鹽斤於繳納一部份稅款後准予由一坵運往別坵則應填用此單凡鹽斤未經納稅而由一坵運往別坵者則應有一移轉准單憑運此移轉准單係一種鹽斤憑單故不包括於此但有應行注意者鹽斤轉運與鹽斤發放大有分別因鹽斤於轉運後仍受政府管理而鹽斤於發放後則不受政府管理也實言之凡鹽斤於發收稅及轉運聯單運抵指定地點時該項鹽斤應存入倉內由稽核所保管該項鹽斤如須再行轉運則應再發一新收稅及轉運聯單凡鹽斤於繳清稅款後由倉發時則應填用收稅及放鹽聯單(鹽坵——鹽斤)

茲將揚州現行之辦法詳述如下作為舉例凡運商欲將鹽斤由揚州轉運揚子四岸者應先向揚州分所呈請該分所當將此聯單甲乙丙丁四聯填妥然後將甲聯交由運商持往銀行按照第二節鹽稅徵收表內所填應繳之稅照數繳納銀行於收款後即在甲聯上簽字或蓋章然後將該單交回商人再由商人送還原發稽核機關換取乙聯稽核機關於將乙聯交與商人後即立將丙聯送交指定鹽坵之釋放員俟商人將乙聯交出時即准將鹽斤照數發給然後應填具載運憑單及運照兩種(運照應用現行格式)載運憑單正張應連同運照交與商人至載運憑單之副張及第三張則應寄至鹽斤運往之稽核機關(副張作為通知第三張作為收鹽回證)其第四張則由原發機關歸卷備查

如鹽斤係分爲數次轉運者則應由釋放員每次所放之數在轉運憑單之背面註明此單甲聯為填造鹽稅計徵清單之根據乙聯應交回原發機關存卷丙聯為編造鹽斤賬目之根據而丁聯為編造稅單領發報告之根據

(12) 鹽稅計徵清單(文據——第)甲

此單爲登記有欠稅或用期票繳稅之收稅聯單而設對於精鹽及粗鹽應各編一單不得清混每一收稅聯單應登記一行不得應將正稅及附稅分別記入并應將憑單第二節鹽稅徵收表內所開之收稅方法列明清單內沒有憑單編號數欄兩欄一爲登記最高主管機關之號數二爲登記填發機關之號數在每一報告期間之末應將收稅聯單之甲聯連同此鹽稅計徵清單及下開鹽稅資產清單一併寄送主管機關以備審核彙總在主管機關方面應將其自己清單之總數連同由所屬機關收到之同類清單或彙報之各總數上所開之鹽稅備審核報彙總然後將該彙報清單及憑單一併寄送上級主管機關以備審核再行彙總

茲有應行注意者凡全用現款繳稅之收稅聯單不必在此清單內登列僅須在下開之計徵及收入兩用之「鹽稅收入清單」(參閱一)內登列故此鹽稅計徵清單只須在有欠稅及用期票繳稅之機關內填用並只須登列有欠稅或用期票繳稅之收稅聯單而已

(四) 鹽稅計徵彙報(參閱一)參閱二

此彙報應由每一主管機關(包括分所在內)用以登列其自己鹽稅計徵清單(參閱一)之總數及所收到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對於精鹽及粗鹽應分別各類彙報但須注意不得將鹽稅收入清單(參閱一)之總數列入此彙報之內蓋鹽稅收入清單係專爲現款收稅之用已另製「鹽稅收入彙報」(參閱一)爲之彙報矣實言之此彙報只能包括登記一部或全部鹽稅係記賬或以期票繳納之「鹽稅計徵清單」(參閱一)及「鹽稅計徵彙報」(參閱一)兩種格之總數故亦只須在有欠稅及用期票繳稅之機關內填用並只須包括有欠稅或用期票繳稅之收稅聯單所載之計徵總數而已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凡分所在每旬之末應填具「鹽稅計徵總彙報」(參閱一)參閱二)一種俾將其自己「鹽稅計徵清單」(參閱一)參閱二)之總數及所收到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一併彙總此鹽稅計徵總彙報連同用以登列鹽稅全收現款之「鹽稅收入總彙報」(參閱一)參閱二)可以表明全區在每旬內之鹽稅計徵總數此項彙報可作爲鹽稅計徵旬報之用并可用以代替現用兩種旬報格式即「抄呈鹽稅計徵登記簿」(參閱一)參閱二)及「計徵鹽稅總括」(參閱一)參閱二)是也

(五) 鹽稅計徵登記簿(參閱一)參閱二)

此登記簿之格式與其所代替之舊「計徵鹽稅單登記簿」(參閱一)參閱二)大致相同惟此新登記簿內除鹽稅計徵分析各欄外另增添三欄以表示各種收款方法係備有欠稅或用期票繳稅之分所登記「鹽稅計徵總彙報」(參閱一)參閱二)及表示完全收現「鹽稅收入總彙報」(參閱一)參閱二)之用每一彙報之總數應登列一格而對於粗鹽及精鹽之計徵在登記簿內亦應分別登列

所有關於每批鹽斤徵稅詳情已由各該機關所編造之清單內開列明白故此登記簿可作爲全區鹽稅計徵之一種總括及永久記錄

除上開之總括登記簿外各分所應用此格式另設附屬登記簿一種依照附屬機關多宜將簿內分爲若干部份每一部份用以登記每一附屬機關所編送之「鹽稅計徵清單」(參閱一)參閱二)之總數及「鹽稅收入清單」(參閱一)參閱二)之總數(依清單所屬月份以登記之)俾將各附屬機關之計徵情形彙載無遺

(六) 期票(參閱一)參閱二)

此係稽核機關之劃一期票格式專備曾經本所核准收受期票之各機關採用內分兩部份其第一部份與商業上通用之期票格式相同其第二部份則載明用期票所繳之各項正附稅此期票應填造三張第一張為到期收款之憑證第二張應附於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註)第三張應由收受期票之機關存查該期票如係在當地付現者則第一張應由收受期票之機關交與指定之保管員收存如非在當地收款者則應將第一張寄與收款之主管機關查收如須有仍用當地期票格式之必要者則應將該期票於填妥蓋章簽字後粘貼於此次新定期票之第一張上並將一切詳情在各張上填明

(七)商人記帳證(註)

此格式係專備曾經本所核准欠稅之各機關採用其性質與期票不同因記帳證無非商人承許按期繳稅之一種證明文件而期票則除證明商人繳稅之責任外並具通用票據之性質所謂通用票據者乃一種正式宣示付款之合同於簽字後即可隨意轉讓及受票據法所限制者

此格式與期票相同內分兩部份第一部份載明記帳詳情第二部份則載明欠付各項之正附稅應填造三張第一張為欠帳之證據第二張為證明「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註)之用第三張則由原發機關留存備查該記帳證如係在當地收款者則第一張應由收受該證之機關交與指定之保管員收存如非在當地收款者則應將第一張寄與收款之主管機關收存

(八)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註)

此清單為登列期票或商人記帳證之用但期票及商人記帳證應分別登列不得記入同一清單之內於用以登列期票時應將清單標題上印「商人記帳證」五字塗去於用以登列商人記帳證時則應將清單標題上印「期票」兩

字塗去再者對於粗鹽或精鹽稅所用期票或記帳證亦應分別填造清單此單應填具四張而期票或記帳證均應依照「鹽稅計徵清單」(註)內所列收稅清單之次序登列並應在此單上將所開計徵清單之號數註明以便查考至所填清單四張應以一張連同期票或記帳證之第一張交與指定之人保管其餘三張於交付時應由保管人註明收到字樣然後於寄呈所開之鹽稅計徵清單(註)時應以其中兩張連同期票或記帳證副單寄與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分所其餘一張則應與期票或記帳證第三張由填造清單之機關留存備查

分所於收到此項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時應即在「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登記分簿」(註)內登記該簿內應分條段將每一保管員所收存之期票或記帳證分別載明於登記後應將該清單一份按照保管員存卷至期票或記帳證之第二張亦應將此在卷內按照到期時日依次排列此外並將該清單一張附於「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註)之內連同「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註)一併寄呈總所

(九)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註)

此彙報應由每一主管機關(包括分所在內)用以登列其本機關之「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之總數及其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並仿照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辦法對於期票之清單及記帳證之清單應分別各用彙報彙總對於粗鹽或精鹽亦應照此辦理於用作業彙報時應將彙報標題上印「商人記帳證」五字塗去於用作記帳證彙報時則將彙報標題上印「期票」兩字塗去

分所所編造之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其總數應在「期票或商人記帳

證總登記簿」(一) (總簿——總簿) 內登記該總彙報連同各附屬機關所送之彙報及清單應附於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支旬報」(總簿——總簿) (寄送總所)

(十)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總簿——總簿)

此清單係爲登列業已到期應行收款之期票或商人記帳證之用對於期票或商人記帳證應分別各列清單對於租鹽或精鹽所收期票或記帳證亦應分別各列清單用以登列期票時則應將清單標題上所印之「商人記帳證」五字塗去用以登列記帳證時則應將單上所印「期票」二字塗去

此清單應填造三張其中二張連同有關係之存款回單副張呈送分所而存款回單之號數應在該清單內註明其第三張則由保管機關留存備查

分所於收到該清單後即在「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登記分簿」(總簿——總簿) 內登記簿內對分格段將每保管員所收存之期票或記帳證及已收款之期票或記帳證分別登列然後將清單一份連同上文第八條所稱依照到期時日排列原已存卷之期票或記帳證一份按照保管員之組別分別存卷惟此項期票或記帳證應加蓋「收訖」之戳至其他之清單一份則應附於各彙報連同「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總簿——總簿) 一併呈送總所

(十一)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總簿——總簿)

此彙報應由「主管機關(包括分所)內」用以登列其本機關之「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之總數及其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并仿照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辦法對於租鹽精鹽所編造之期票收入清單或記帳證收入清單應分別各用彙報彙總於用作期票收入彙報時應將彙報標題上所印「商人記帳證」五字塗去於用作記帳證收入彙報時則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將彙報標題上所印「期票」兩字塗去

分所編造之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時(總簿——總簿) 其總數應在「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總登記簿」(總簿——總簿) 內登記藉以表明全區已收及未收之期票或記帳證此外並應在「鹽稅收入登記簿」(總簿——總簿) 內登記俾由正附各稅所收之款得有完全記錄以爲對於現金出納具所具實收現款報告書之審核根據該彙報連同各附屬機關所造之彙報及清單應附於「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總簿——總簿) (寄送總所)

(十二) 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登記簿」(總簿——總簿)

此登記簿係代替現用之「期票登記簿」(總簿——總簿) 及「商人欠帳登記簿」(總簿——總簿) 應由分所用以登記「商人期票或記帳證總彙報」(總簿——總簿) 及「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總彙報」(總簿——總簿) 之總數凡收入期票或記帳證之數與期票或記帳證到期收款之數應在此簿內各登一頁彼此對列俾易查考對於租鹽或精鹽所收之期票或記帳證應在此簿內分別登記所有關於各該期票及記帳證之詳情既經在各機關所編造之清單內登載明白故此登記簿可作爲全區每種鹽斤收入期票暨記帳證及其收款之一種總括及永久之記錄

除上開之總登記簿外應照此格式另設分登記簿一種內分數段每段以一保管員或機關爲主用以登記「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總簿——總簿) 之總數及「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總簿——總簿) 之總數(未到期期票或記帳證與到期期票或記帳證應各登一頁彼此對列) 期票與記帳證之清單在此分登記簿內不必按照精鹽粗鹽分別登記

(十三)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總帳——總帳)

此旬報係代替現用之憑單期票「商人欠帳及其他待收各項旬報」

(總帳——總帳)格式應由分所根據「商人期票或記帳證總彙報」

及「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總彙報」(總帳——總帳)之總數編造所有關於期票及記帳證兩項之數字均於此旬報內

備有專欄以免每種各編報告之類凡收入之期票或記帳證及已到期收款之期

票或記帳證應照此格式內所載劃分正稅及附稅倘期票於未到期收款以前已

經支給其他機關則支出之數應根據於期票「鹽稅款項支出查記簿簿錄」(總帳——總帳)內各項之總數列入此旬報內此旬報應編造五份一份由

分所歸卷其餘四份則連同附屬之各清單及彙報一併呈送總所

(十四)巡行收款員收款清單(總帳——總帳)

此清單應由設有巡行收款員向附屬機關收取稅款制度之區域用凡主管

機關派巡行收款員分赴各附屬機關收取稅款時該巡行收款員應將附屬機

關所發收稅聯單副張及存根所記之款數與所存之現款互相核對然後在收款

清單內將稅單一列入並將所收正附各稅加以分析此清單應編造四張如巡

行收款員查明款數與收稅聯單相符會同將第一張簽字給與收稅員以清收稅

員之責任該收稅員應將其餘三張簽字證明款數與稅單業經核對無訛並證明

該巡行收稅員之收款清單為其機關所收稅款之真實報告

巡行收款員於回到其奉派之機關後應將其所收之稅款及清單三張交與

出納員該出納員另將款核對無訛後應在三張清單上簽字以一張歸卷而以兩

張交回巡行收款員該巡行收款員自存一張以清其責任而將其餘一張連同收

稅聯單送交審核員審核然後送交會計員作為登入「鹽稅收入清單」(總帳——總帳)

(總帳——總帳)之根據並附於該清單連同各收稅聯單一併送達分所

(十五)鹽稅收入清單(總帳——總帳)

此清單係備登列收稅聯單上所載現款之收入而設每一稅單所收現款之

總數應登列一行正附各稅亦應別分填列單內備有專欄為登載主管機關所編

稅單號次及填發機關所編稅單號次之用存款回單之號數應在此清單之底填

入

凡全收現款之收稅聯單應直接登列此清單之內此清單然後可作計徵清

單及收入清單兩用其只一部份收現款之收稅聯單則應先將全數計徵稅額登

列「鹽稅計徵清單」(總帳——總帳)之內然後再將所收現款之數登列

此清單之內并將所收現款內分正稅及附稅各若干逐一分別列明

對於全收現款之稅單及只一部份收現款之稅單應分別各用清單登列并

各編號次并於後一種清單(即用以登列一部份收現款之稅單者)加蓋一部份

付現之戳記俾與前一種清單(即用以登列全收現款之稅單者)有所區別

蓋此兩種清單應用下列兩種之「鹽稅收入彙報」分別彙總也凡用以登列一

部份收現款之鹽稅收入清單及彙報者係鹽稅計徵清單及彙報之附屬報告業

於上文第三四兩段內詳述矣至用以登列全收現款之鹽稅收入清單及彙報乃

係鹽稅計徵及鹽稅收入兩種報告性質兼有之報告故帶有獨立之性質并非對

於他種清單及彙報之附屬報告也

凡收稅聯單之全用現款收稅者應於每一報告期間之末附於本清單一併

呈送上述機關以便審核彙總其一部份收現款之收稅聯單則應附於鹽稅計徵

清單不應附於鹽稅收入清單

(十六)鹽稅收入彙報(總帳——總帳)

此彙報應由每一主管機關(包括分所在內)用以登列其本機關對於每種
匯戶所編「鹽稅收入清單」(參閱——)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
清單或彙報之總數並照上文所述關於鹽稅收入清單辦法辦理對於全收現款
之鹽稅收入清單之總數及一部份收現款之鹽稅收入清單之總數應分別各編
彙報並於後一種彙報(即用以登列一部份收現款之鹽稅收入之彙報)加蓋
一部份付現之戳記以示區別

各分所應於每旬之末編造「鹽稅收入彙報」(參閱——)將其全收現款之「鹽稅收入清單」(參閱——)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
關同類清單及彙報之總數加以彙總此外應另編一總彙報將其一部份收現之
「鹽稅收入清單」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及彙報之總數加以彙總
其第一總彙報因其帶有計徵及收入兩種彙報之性質應先在「鹽稅計徵登記
簿」(參閱——)內登記俾對於全區鹽稅之計徵數得有完全之登記然
後再在「鹽稅收入登記簿」(參閱——)內登記俾對於現
金出納員所收稅款之收入備有可以核對之記載至二第總彙報既僅為鹽稅收
入之彙報而其計徵稅額業已包括於「鹽稅計徵總彙報」(參閱——)之內故
只須在鹽稅收入登記簿內登記此兩種鹽稅收入總彙報連同「到期
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總彙報」(參閱——)足以表明全區一旬
內之鹽稅收入總數故可以代替現用之「收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參閱——)
——(參閱——)且可直接證明「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旬報」(參閱——)
——(參閱——)也

(十七) 鹽稅收入登記簿(參閱——)類(參閱——)
此登記簿與其所代替之舊「收款憑單登記簿」(參閱——)同(參閱——)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式大致相同係備分所登記「鹽稅收入總彙報」(參閱——)及「到期
括上文第十六節所稱全收現款及一部份收現款兩種之彙報在內」及「到期
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總彙報」(參閱——)之用每一彙報之總
數應登列一行所有關於鹽稅收入詳情已在各機關所編造之清單內開列故此
登記簿可作為全區正附各稅收入之一種總括及永久之記錄

除上述之總登記簿外應照此格式另設登記簿一種內分數段每段將每
一附屬機關所編全收現款之「鹽稅收入清單」(參閱——)之總數登記
俾各附屬機關之收入詳情便於隨時查閱如遇附屬機關有欠稅或收用期票者
則此分登記簿應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用以登列全收現款之「鹽稅收入清單」
第二部份用以登列一部份收現款之「鹽稅收入清單」及「到期商人期票或
記帳證收入清單」之各總數其所以必須分為兩部份者因編造各附屬機關鹽
稅計徵總數之統計報告時其全收現款之鹽稅計徵數自當由此分登記簿之
第一部份查出其一部份收現款一部份欠稅或收用期票之鹽稅計徵數自當可由
上文第五節所述之鹽稅計徵分登記簿內查出至編造各附屬機關正附稅現款
收入總數之報告時其數目則可由此分登記簿第一第二兩部份內查出也

(十八) 雜收入憑單鹽稅款項(參閱——)及(參閱——)之
此憑單印有大大小樣兩種大者格式符號為(參閱——)小者格式
符號為(參閱——)大式憑單與其所代替之「待收其他雜項收憑
單」(參閱——)格式相同係用以登載正附稅及繳納正附稅之到期期
票與商人記帳證以外所有屬於鹽稅款項之其他一切收入故此憑單內所記收
入之款不止鹽稅收入科目內之一——三「其他鹽類稅」入——
十二「國有財產收入」——十三「國家行政收入」及入——一七「其

他收入」而已且「預繳稅款」「當地借款」「由其他款項撥入款」及「由其他機關領撥款」等項亦包括在內此等單應編造正副兩張其正張應連同「雜收入清單」(參)一併寄送總所其副張則由填發機關留存備查如遇必需時可多編造一份俾可交與付款人作為收據

小式憑單(漢文名稱爲「雜收入收據」)共有三種係備附屬機關登載零星收入之用其正張應交與付款人作為收據其副張應連同清單寄由主管機關寄送分所再由分所轉寄總所其第三聯爲存根應由填發機關留存查

(十九) 雜收入清單 (參)

此清單之格式與現用之「雜收入清單」(參)格式完全相同其「雜收入分析」欄上端之空白處應按照事實之需要將「雜收入憑單」(參)背面之分類分列填入於每一報告期間之末應將此清單連同雜收入憑單寄送上級機關以備審核及彙總如係主管機關則應將其本機關所編清單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及彙報之總數先行在「雜收入彙報」(參)內彙總然後將各憑單清單及彙報一併寄送上級主管機關以便審核及再行彙總

(二十) 雜收入彙報 (參)

此彙報與現用之雜收入彙報格式相同由各主管機關(包括分所)用以將其自編雜收入清單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加以彙總

分所於每旬之末應編造「雜收入彙報」(參)將其

本機關所編「雜收入清單」(參)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及彙報之總數加以彙總此項彙報既包括每旬全區之一切雜收入可作為雜收入旬報之用故可以代替現用之「雜收入登記簿抄錄」(參)並可以直接用以證明「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旬報」(參)至總彙報內各欄之總數則應在下開之「雜收入登記簿」(參)內登記

(二十一) 雜收入登記簿 (參)

此登記簿與其所代替現用之「待收雜稅款登記簿」(參)格式相同係備分所登記「雜收入總彙報」(參)之用每一彙報之總數應登列一行所有關於每項雜收入之收入情形既已在各機關所編造之清單開列明白故此登記簿可作為全區雜收入之一種總括及永久之記錄

除上開之總登記簿外應照此格式另設分登記簿一種內分數段每段將每一附屬機關所編雜收入清單之總數登記併各附屬機關之雜收入便於隨時查考

(二十二) 鹽稅及雜收入彙報 (參)

此彙報係用以代替現用之「計徵鹽稅總括」(參)格式由各區附屬機關用以將其所編各清單或彙報之總數加以彙總以示鹽稅款項收入之總數實言之凡有附屬機關之主管機關編此彙報時應將「鹽稅收入彙報」(參)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徵收入彙報」(參)

(總簿——烟膏券)及「雜收入彙報」(總簿——蓋簿)之各總數包括在內凡無附屬機關之機關編此彙報時應將「鹽稅收入清單」(總簿——)「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總簿——烟膏券)及「雜收入清單」(總簿——蓋)之各總數包括在內

(二十三)預繳稅款及當地借款旬報(總簿——出簿簿)

此旬報應由分所編造以報告所收之預稅或借款及其已清結登未清結之結存數凡由每一商人公會或銀行所收之預稅或借款應在此旬報內分別開列預稅或借款收入之數目應由「雜收入憑單」內取得商人預稅之清結數目應根據用以表示預稅轉入正附各稅之「記帳憑單」所載者編入至借款清結之數目應由表示借款清結之「其他支出憑單」(總簿——出)內抄來此旬報應編造五份以四份寄送總所其餘一份歸卷

如所收之商人預稅係有現金及期票之別者則應分別各編旬報以免清混

(二十四)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旬報(總簿——出簿簿)

此旬報之格式雖與其所代替之「鹽稅款項收支旬報」(總簿——出)之格式略有差異然二者之性質則屬相同應由分所會計員根據其所掌之各項彙報及憑單登記簿編造以示鹽稅款項內應有之收支結存數目俾與現金出納員根據其所掌之實收實支記帳所編之報告互相核對

此旬報第一項「鹽稅收入」內所列之數應係「鹽稅收入總彙報」(總簿——蓋簿)(包括全收現款之彙報及一部分收現款之彙報在內)共計欄之總數第二項「到期期票收入」內所列之數應係「到期期票收入總彙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報」(總簿——烟膏券)共計欄之總數而第三項「到期商人記帳證收入」內所列之數應係「到期商人記帳證收入總彙報」(總簿——烟膏券)共計欄之總數第二項下面所應填關於上述三項收入之分析(即粗鹽精鹽與各種正稅附稅之分析)應以上述三種總彙報內分析各欄之總數為根據自第四項「雜收入」起至第九項「當地借款」止各項內應列之數應係「雜收入總彙報」(總簿——蓋簿)各欄之總數至「本期支撥」下面應列之各數則應以「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總簿——出)內各欄之總數為根據

此旬報應編造五份以四份連同有關之各種彙報清單登記簿抄錄及憑單一併寄送總所其餘一份則由分所歸卷

(二十五)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清單(總簿——出簿簿)

此清單為附屬機關登列「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報告書」(總簿——出)之用單內「坐支款項之用途」各欄應照該報告書內所開各項坐支款項之種類分別填入在每一報告期間之末此清單連同坐支數目報告書與其他證明文件及下文所述之金庫間——撥款憑單(總簿——出)一併寄送上級機關以便審核及彙總如編造機關係一主管機關則應將其本機關所編清單之總數及所收各附屬機關同類清單及彙報之總數在「由稅鹽款項坐支數目彙報」(總簿——出)內先行彙總然後將各報告書連同清單及彙報一併寄送上級主管機關以備審核及再行彙總

(二十六)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彙報(總簿——出)

此種關係備各主管機關將其本機關所編「由鹽稅款項支出數目清單」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及彙報之總數彙總之用

在分所方面對於附屬機關坐支抵解之款項應根據「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清單」或「彙報」內所載之詳情編造正式憑單凡坐支之款如其性質係撥交稽核所以外之機關如撥交當地官廳及鹽務行政機關者則應列於「機關間——撥款憑單」之內如坐支之款係為稽核所之經費者因全區經費總額應由分所於每月初全數撥入經費款項則附屬機關坐支抵解之款應由分所經費款項內根據「預付款項憑單」(參閱——)按照本所第五零二號通令規定手續將抵解之稅款全數補還鹽稅款項

(二十七)帳目間——撥款憑單(參閱——)

此憑單與其所代替之「機關內撥款憑單」格式相同以備分所在本機關內各種款項帳目互相撥款之用至此憑單之名稱所以由「機關內」三字改為「帳目間」者因既已另行採用「金庫間——撥款憑單」(參閱——)故所有同一帳目內不同金庫間之撥款均應在該憑單內登載其餘機關內之撥款不外乎帳目與帳目間之撥款矣

(二十八)其他支出憑單——鹽稅款項(參閱——)

查由鹽稅款項所支之銀行匯費掛私貸金及鹽稅收支科目則例第六項內所載之其他支撥各款因無相當憑單可用故一向係在「機關內撥款憑單」內開列茲特製定此新憑單格式以備登列由鹽稅款項撥付以外之其他支出之用此憑單應編造兩份其正張由收款人簽字後應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如收據等附

於寄送總所之「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參閱——)內其副張則應歸卷

(二十九)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參閱——)

此登記簿係用以代替「撥款憑單登記簿」(參閱——)並備分所登記撥款憑單及其他鹽稅款項支出憑單之用此登記簿內之各欄業已重新排列及重新改名俾與鹽稅收支科目則例及「鹽稅款項收支旬報」(參閱——)內所載各項之支出科目相符

(三十)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參閱——)

此格式應根據「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參閱——)編造以代替現用之「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參閱——)每大應編造五份以四份連同各種憑單清單彙報以及「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旬報」(參閱——)寄送總所其餘一份歸卷

(三十一)金庫間撥款憑單(參閱——)

此格式係備由一金庫撥款至其他金庫之用如附屬機關每日將所收稅款全數解至分所則所解之款不能作為撥款故不必填用撥款憑單應將「存款回單」(參閱——)一份隨同解款一併寄送分所該附屬機關既非金庫之一在分所之現金分戶帳內對於該附屬機關即不必另行設帳但應直接根據存款回單將所解之款記入分所之金庫帳內如因實交通不便所有鹽稅收入清單及存款回單連同款項一併由附屬機關送至分所者則分所於收到此項清單回單及款項後亦應直接將收款登入分所之金庫帳內因中間并無分庫關係也

如存款回單係單獨寄至分所不與匯稅收入清單及款項同時送還則保管機關即成爲一分庫嗣後款項匯解分所時則必須編造此撥款憑單隨同解款一併送還

此憑單應編造三張第一張及第二張連同現金匯票或郵政匯票送達收款機關第二張則留存填發機關收款機關於收到撥款後應將第一張簽收寄回填發機關知收款機關非爲分所而爲附屬機關則本單應編造四張第一張及第二張連同現金匯票或郵政匯票送達收款機關第三張連送分所第四張則留存填發機關收款機關於收到撥款後應將第一張簽收寄回填發機關并將第二張留存登帳之根據分所應根據由匯款之附屬機關收到之第三張在現金分戶帳簿內一付一匯款之附屬機關金庫帳「收」收款之附屬機關金庫帳

凡附屬機關根據分所所發「准由匯稅款項坐支通知書」由稅款收入項下所坐支之款應作爲匯解分所之款辦理如坐支之附屬機關係匯稅款項分金庫者則對於所坐支之款應編造金庫間撥款憑單并應照上文第二十五段所稱連同有關係之坐支數目清單一併寄送分所分所方面對於該支之款應作爲由分金庫抵解總金庫之款辦理如款項係撥交稽核所以外之各機關者則應作爲由總金庫支撥之款辦理如款項係由附屬機關留作經費之用者則應由經費款項內補還匯稅款項

此憑單對於由一金庫撥其他款項至另一金庫時亦得用之一切金庫間撥款憑單均須在「金庫間撥款登記簿」(簿)內登記
(三十一)金庫間撥款憑單登記簿(簿)內登記
此登記簿係備分所登記「金庫間撥款憑單」(簿)內登記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用簿內設有專欄以備登記同一種稅款項帳或經款項帳金庫間撥款之用如遇有金庫間互相撥款之帳目其名稱未經在簿內列明者則應將該帳名稱在空白欄內填入但須注意凡帳目間或機關間之撥款均不得在此登記簿內登記惟應按照此項撥款之性質將帳目間或機關間撥款憑單在「撥款憑單登記簿」(簿)或「匯稅款項支出登記簿」內(簿)分別登記

查閱後關於金庫間撥款無須編造報告寄送總所故未另備金庫間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就可以支付款項方面而論此點與現行手續稍有不同蓋按照現行手續凡金庫間撥款亦應包括在「撥款憑單登記簿」(簿)內報告及N()之內并應在「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簿)內報告及應包括在「可以支付各款項撥支及結餘月報」(簿)內報告及應收應付憑單數目之內也現內金庫間撥款憑單既不在上開之「撥款憑單登記簿」及「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及「可以支付各款項撥支及結餘月報」之內登列故現金出納員之帳簿內亦應將此項金庫間撥款之數字分別登記而其報告內亦應將此項現金之收支別除也其方法即在出納員所掌之「現金收入簿」及「待付支票登記簿」內添用專欄名爲「金庫間撥款」專用以登記金庫間撥款俾與通常收支之款有別及至編造「現金出納員各種款項收支及結餘月報」(簿)時其因金庫間撥款所生現金之增減即可免於列入以期與會計員所編造之報告及彙報相符也

財政年鑑

(4) 有欠稅機關登錄及報告新舊格式對照表(甲)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應用之新格式	應取銷之舊格式
(一) 收稅及放鹽單(舊單——廢)	(一) 請求放鹽單(文據放——鹽甲乙) 計徵鹽稅單(文據——稅甲乙) 放鹽准單(文據放——鹽) 收款憑單(文據——金甲乙丙丁)
(二) 收稅及轉運鹽斤聯單(舊單——廢)	(1) 請求放鹽單(文據放——鹽甲乙) 計徵鹽稅單(文據——稅甲乙) 轉運准單(文據轉——鹽) 收款憑單(文據——金甲乙丙丁)
(三) 鹽稅計徵清單(文據——稅)甲	(三) 各收稅局或支局發出之放鹽單(文據——稅) 款及運照之聯合據總括記錄
(四) 鹽稅計徵彙報(文據——稅)甲	(四) 主管及附屬機關聯合據總括記錄彙報(文據——稅)
(五) 鹽稅計徵登記簿(廢)——稅	(五) 計徵鹽稅單登記簿(文據——鹽甲乙) 抄呈鹽稅計徵登記簿(文據——稅) (上欄第四及第十六兩格式代替此格式) 計徵鹽稅總括(文據——稅) (上欄第四第十六及第二十二各格式代替此格式)
(六) 期票(文據——期票)	
(七) 商人記帳證(文據——信)	
(八) 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舊——類)——稅	(八) 期票及商人欠帳允許證清單(舊——若類)
(九) 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舊——類)——稅	
(十)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舊——類)——稅	
(十一)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舊——類)——稅	
(十二) 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登記簿(舊——類)——稅	(十二) 期票登記簿(文據——期票) 商人欠帳登記簿(文據——信)

(十三)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令(雜令—稅次一號)	(十三)罰單期票商人欠帳及其他待收各項旬報令(雜令—稅次一號)
(十四)巡行收賦員收款清單令(文證—稅務)	
(十五)鹽稅收入清單令(文證—稅務)	
(十六)鹽稅收入彙報令(雜證—稅務)	
(十七)鹽稅收入登記簿令(雜證—稅務—預備收)	收款憑單登記簿令(雜證—稅務) (上開第十六及第二十三兩條式代替此條式)
(十八)功鹽及罰金報告令(文證—稅務甲)	收款憑單登記簿抄錄令(雜令—稅務乙) (上開第十六及二十二各條式代替此條式)
(十九)商人罰款報告令(文證—稅務乙)	
(二十)雜收入憑單—鹽稅款項令(文證—雜)	(二十)待收其他雜項收入令(文證—雜)
(二十一)雜收清單令(文證—雜)	
(二十二)雜收入彙報令(雜令—雜雜)	(二十二)抄呈待收雜稅登記簿令(雜令—稅雜—雜)
(二十三)雜收入登記簿令(雜證—雜)	(二十三)待收雜稅通知登記簿令(雜文證—稅雜)
(二十四)鹽稅及雜收入彙報令(雜—稅—預備收)	(二十四)計徵鹽稅核括令(雜令—預備—稅查)
(二十五)存款回單令(文證—存單)	
(二十六)預繳稅款及當地借款旬報令(雜令—預備收)	
(二十七)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旬報令(雜令—金庫收一)	(二十七)鹽稅款項收支旬報令(雜令—金庫收)
(二十八)徵納對照表令(雜令—徵收)	
(二十九)收入計算書令(雜令—回單—稅乙)	
(三十)國民政府鹽稅款項旬報之按月總括報告令(雜令—回單—稅一)	
(三十一)准由鹽稅款項坐支通知書令(文證—金庫收)	
(三十二)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報告書令(雜—金庫收)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六) 鹽稅收入登記簿時 (稅則—雜—第廿五)	(六) 計徵鹽稅單登記簿時 (稅則—第廿五) 收款憑單登記簿時 (稅則—第廿五) (上欄第六及第十二兩格式代替此格式)
(七) 功鹽及罰金報告時 (稅則—雜—第廿六)	收款憑單登記簿抄錄時 (稅則—第廿六) (上欄第五及第十一兩格式代替此格式)
(八) 商人罰款報告時 (稅則—雜—第廿七)	
(九) 雜收入憑單或鹽稅款項時 (稅則—雜)	(九) 待收其他雜項收入時 (稅則—雜)
(十) 雜收入清單時 (稅則—雜)	
(十一) 雜收入彙報時 (雜—第廿八)	(十一) 抄呈待收雜稅登記簿時 (雜—第廿八)
(十二) 雜收入登記簿時 (雜—第廿九)	(十二) 待收雜稅款登記簿時 (雜—第廿九)
(十三) 鹽稅及雜收入彙報時 (雜—第卅一)	(十三) 計徵鹽稅總括時 (雜—第卅一)
(十四) 存款回單時 (稅則—存單)	
(十五) 預繳稅款及當地借款回報時 (雜—第卅二)	
(十六) 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旬報時 (雜—第卅三)	(十六) 鹽稅款項收支旬報時 (雜—第卅三)
(十七) 徵納對照表時 (雜—第卅四)	
(十八) 收入計算表時 (雜—第卅五)	
(十九) 國民政府鹽稅款項旬報之按月總括報告 (雜—第卅六)	

(二十) 准由鹽稅款項坐支通知書會(文憑——金銀文)	
(二十一)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報告書會(報——金銀文)	
(二十二)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清單會(報——金銀文)	
(二十三)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彙報會(報——金銀文)	
(二十四) 機關間——撥款憑單會(文憑——金銀)	
(二十五) 機關間——撥款憑單會(文憑——金銀)	(二十五) 機關內——撥款憑單會(文憑——金銀)
(二十六) 金庫間——撥款憑單會(文憑——金銀)	
(二十七) 其他支出憑單——鹽稅款項會(文憑——支)	
(二十八)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會(簿——支)	(二十八) 撥款憑單登記簿會(簿——金中)
(二十九)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會(報——金銀)	(二十九) 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會(報——金銀乙)
(三十) 金庫間——撥款登記簿會(簿——金銀)	
(三十一) 會計員與出納員報告差數分析表——鹽稅款項會(報——金銀)甲	(三十一) 憑單票商人欠帳及其他代收各項報及會(報——銀欠——支)

十六 地方官協助鹽務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國務

院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說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販賣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與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說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說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與商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說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緝私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拿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獲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數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捷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者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說其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疊經申說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 私鹽治罪法 三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官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贖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遇有槍械以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傷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扣係私鹽而檢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

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形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人犯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以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法已沿用有年其條文以等示刑之規定與現行新刑法多未符合已前財政部將其條文修正補充擬具私鹽治罪法十條呈請轉咨立法院審核在勸法未經公布施行以前本法自廢棄續有效

十八 緝私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販者由緝私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助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製除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督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持槍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實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沒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十九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甲 在專賣區內次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剝粘應歸斷示案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經費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罰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

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

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貸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貸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貸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貸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貸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一成撥充貸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貸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貸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經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貸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分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分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貸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分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獎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 鹽務官員緝私經隊場警所獲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貸款五成分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分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款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貸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貸款由運使運副或檢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製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

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等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貸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貸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實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經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鹽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為兩種如左

甲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

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巡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齒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請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擬擬檢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擬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巡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樞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樞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二十一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二十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制定用印交由軍政部發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

運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水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礦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磺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運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該省管機關辦理(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總局轉報以憑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黨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發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磺鉀硝智利硝鈣硝磺硝鎂鈣空氣硝)磺(即硫磺)鹽酸(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二 硝磺(即硝磺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酸水)紅橋白橋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正) (面)

硝 磺 類 專 運 護 照

護照式樣

國民政府

為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

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

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限

繳銷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請領護照須知

- (背) (面)
- 一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專局之省分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轉請其未設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
 - 二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局轉報以便稽核
 - 三 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收
 - 四 商用硝磺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磺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飭關驗放
 - 五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 (1) 硝 (即鉀硝磺 鉀硝 鉀硝磺 鈣空氣硝) 磺 (即 磺磺) 鹽酸鉀 (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綠鹽鉀或過綠鹽鉀 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 (2) 硝酸 (即硝磺水) 硫酸 (即硫酸水或黃酸水) 紅燐白燐每 照以二千斤為限
 - 六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請求書式樣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擬將	自	運往	請
	領護照				
	張以資證憑兩利並行現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經理	(簽名蓋章)	(開設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式樣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因	擬將	自	運
	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 經理	(簽名蓋章)	(開設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式樣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取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姓名與職位務) (須詳細填明)									
種類									
數量									
用途 (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 廠號 (簽名 蓋章) (開設地點)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二十二 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日

- 第一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部硝磺運單
- 第二條 前項運單由本部制定用印由各省政府特派員領發分左列兩種
 - (一) 外字號運單 凡運輸硝磺品類須經本省境外者除先照章領用 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外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照與食品相符加戳放行
 - (二) 內字號運單 凡運輸硝磺品類僅在本省境內者除免用 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內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加戳放行凡運輸硝磺品類雖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者仍應領用 國府護照及本部外字號運單
- 第三條 前項運單製成四聯由財政特派員以第一聯製給運戶收執限日繳銷
- 第四條 第二聯於每月終分呈軍財兩部查核第四聯截留存核
- 第五條 運戶請領外字號運單應檢同所領 國府護照呈由該管財政特派員轉請本部核准後發請領內字號運單應呈由該管硝磺總局轉請該管財政特派員逕行核發
- 第六條 前項運單每張運貨數量不加限制每運貨一批發給運單一張其外字號運單除應填明全批運貨之總數量外並應填明全批運照之張數暨數以憑核對
- 第七條 外字號運單每運貨一擔應貼印花稅票三分並繳納單費大洋一角內字號運單除照貼印花稅票外免納單費每擔以一百斤計算其不滿一百斤者所有印花稅票單費應作一擔繳納概由運戶呈繳財政特派員於每月終彙解本部核收
- 第八條 軍財兩部所屬機關領用運單除應照貼印花稅票外免納單費
- 第九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局卡扣留報請本部核辦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正面

財政部		礦運單		第一聯	
中華民國	護照字號	出口船名及地點	起運地點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年	號	及地點	地點	姓名	住址
月					
右給	繳納日期	運往地點	數量	運戶住址	請運
日	限	日期	地點	住址	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
轉發機關加印					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隱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為給單事今據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
					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隱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省外字第

號

收執

財政部		礦運單		第二聯	
中華民國	護照字號	出口船名及地點	起運地點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年	號	及地點	地點	姓名	住址
月					
右載	繳納日期	運往地點	數量	運戶住址	請運
日	限	日期	地點	住址	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
轉發機關加印					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隱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為給單事今據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
					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隱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省外字第

號

二十三 公司廠號呈報年需備積品類數量辦法及

請領護照注意事項

- 一 凡公司廠號全年需用積品類數均須填列報告表並取具當地商會證明書先行報由各該區積品主管機關呈請本署核准備案後始准請照購運至上項報告表呈送時應各備具二份以一份存核轉之積品主管機關一份呈報再由署以一份函送軍政部兵工廠備案(書表格式附後)
- 二 各各積品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司廠號下年需用積品類數量應於本年十二月以前一律呈報俟報齊彙核後造具總冊二份連同各公司廠號原呈書表各二份一併呈報以便分別存轉(總冊格式附後)
- 三 各公司廠號年需數量無論有無增減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每年另行呈報一次以便查核
- 四 各公司廠號如有中途擴充對於原報年需品類數量須呈請增加者應將擴充情形及出品增加數目或添置機器件數備具說明書三份連同數量報告表商會證明書呈由各該區積品主管機關切實核明分別存轉備案至新設之公司廠號年需品類數量仍應依照第一項之規定隨時呈請備案
- 五 公家機關或學校醫院等如臨時購用積品類其數量不多而又不能預報備案者應由各該區積品主管機關切實核明用途作為特案呈報核辦
- 六 各公司廠號所報年需積品類數量如屆每年十二月月底前有未經請照領

運者經本署核明後即予註銷不得移入下年需用數量計算

七 各公司廠號年需積品類數量經呈准備案後請領護照時務須依照本署戊字第六四號訓令規定請求查保證得運輸說明書格式大小各填具三份呈由各該區積品主管機關分別存轉(書式詳載本條附錄內)

八 各公司廠號原報年需品類數量若干已經運過若干尚餘若干應於每次請領護照備具運輸說明書附記欄內分別註明以便查核

九 各公司廠號所具年需數量表及請求等書類對於斤重須一律填明市斤字樣以符衡制

十 各公司廠號所具年需數量表及請求等書類應由各公司廠號加蓋圖記經理或負責人簽名蓋章否則無效

書表格式

證	市商會 字第 號
明	為出具證明事茲有 每年 勸
書	因製造 需用 經切實查明該商所需品類數量及其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所具證書是實 商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省公司廠號年需硝磺品類數量報告表

備 考	品類		需用 種類	造 品			製 種 類	執 有 何 種 註 冊 證 書	開 辦 年 月	住 在 地 址	公 司 名 稱
	來 源	全 年 最 高 數 量		銷 路	用 途	全 年 產 類					
(上年所報備案數量若干於此欄內註明以便查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經理 (蓋章)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總冊格式

某某省公司廠號年需硝磺品類數量總冊						
商 號 名 稱	住 址	營 業 種 類	需 用 品 類	年 需 數 量	來 源	備 考

中國通商銀行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創立

商業部 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一切銀行業務

儲蓄部 辦理各種活期定期儲蓄存款會計獨立責任無限

上海總行 上海外灘七號 電話掛號二七七三
電話一五五〇 一五五六一九

虹口分行 上海虹口乍浦路六六號
電話四三三八 四三六八

南市分行 上海南市法外灘一〇五號
電話八三三三 八三三三

愛多亞路支行 上海愛多亞路四四五號
電話八一八一 八一四二

分支行處
南京中山路 漢口江漢路
寧波江北岸 蘇州閶門內 杭州昇平路
定海大街 南通四門外 岱山東沙角
無錫北橋大街 揚州左衛街

積二十八年銀行經驗之

浙江興業銀行

經營一切銀行儲蓄信託業務

以顧客利益為前提

(各種章程 承索即奉)

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前清宣統元年開辦實收資本二百萬元公積金二百四十萬元儲蓄處公積金五十三萬元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附設儲蓄處信託部國外兌換部

上海總行 漢口路一五九號 電話一八〇五〇

上海虹口分行 百老匯路一四七號 電話四二六〇〇

漢口分行 湖北街 電話二一七三三

杭州分行 保坊 電話三三四四

各項規則 承索即奉

中國國貨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資本總額 \$ 20,000,000.00

已收資本 \$ 5,600,000.00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總行 上海天津路第八十六號

分行 南京新街口 南京行口大街 蘇州觀前大街 蘇州閶門四中市 常州縣南街 常熟縣南街 南昌下西大街 南昌德勝路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天津卑街 廣州太平南路 漢口保華街

國內均有代理處

中 南 銀 行

資本收足五百萬圓
公積金壹百零五萬圓

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另設專辦發行現兌事宜

商業部 辦理國內匯兌各項存放
貼現抵押透文
儲蓄部 利息優厚印有詳章函索
即寄
外匯兌部 開辦最久世界各大商埠
押匯均可承辦
保管部 設備優式樣最新手續
最敏捷價格最廉

總行 上海漢口路壹百十號
分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南京 香港 廣州
廣州 杭州 蘇州 北平 無錫 蘇州
上海支行 虹口北四川路
八仙橋德自篤路

中 央 信 託 公 司

實收資本三百萬元
公積金四百二十四萬元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分公司 漢口江漢路一一一號

信託部 辦理遺產遺囑遺產及一切特約信託業務
銀行部 辦理各種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及一切商業
銀行業務
儲蓄部 辦理定期活期另存儲取整存另取存本取
息訂期活存總券儲蓄等一切儲蓄業務
保險部 辦理水火險業務
證券部 代客買賣一切有價證券
保管庫 出租保管箱並辦理露封及彌封保管
棧 上海北蘇州路九八八號
辦事處 上海北蘇州路永康里十號
辦事處 上海北四川路崑山花園路
辦事處 上海老西門中華路

江 海 銀 行

業務
存款 存放 往來 匯押 貼現 代理
放款 來往 匯押 現款 收付

儲蓄
活動 儉德 活期 定期 預定 預存 存本
兩便 優利 摺取 分類 整數 分取 取息

總行 上海滬波路一〇九號
分行 重慶曹家巷 杭州三元坊

電報掛號六一三三 電話一九五八三四 各埠
接轉

江 蘇 銀 行

本行創辦於民國元年



本行創設於民國元年
總行設於上海
分行設於南京 蘇州 無錫 常州 南通 揚州 鎮江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漢口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煙台 青島 濟南 天津 北京 保定 石家莊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蘭州 西寧 成都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衡陽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成都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衡陽 貴陽 昆明

上海 辦理一切
新開 商業
蘇州 銀行
開門 營業
下關 兼辦
南京 儲蓄
均於 倉庫
分行 保管
外另 倉庫
設辦 保險
本處 代理
以便 顧客

總行 上海
分行 蘇州 無錫 常州 南通 揚州 鎮江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漢口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煙台 青島 濟南 天津 北京 保定 石家莊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蘭州 西寧 成都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衡陽 貴陽 昆明

號一七三路四江海上 行總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賦稅論(大學)

胡善恆著 精裝二冊四元
二冊二元

本書藉古代傳統之思想及近代最精確之理論解釋賦稅組成一理論體系并以賦稅不當僅求公平之分配尤應有增進生產之效能為立論要旨對於中外學說作明晰之批判以利社會之發展以社會政策為前提下半部分析各稅之性質及各方面之影響並述中外各國稅制以為佐證洵國民欲了解財政者必讀之書亦大學極適當之教本

租稅總論(經濟)

薩孟武譯 一冊二元四角

小川澤太郎著 租稅論為財政學上最重要最困難之問題日本小川澤太郎之租稅論即為關於此種問題有名專著之一全書分總論各論兩部茲由薩君譯為漢文先出總論詳述租稅之本質分類發達根據原則分配以及稅制之組織各論則對於各稅加以特殊之研究不久亦可出版

租稅各論(漢譯世)

胡澤譯 精裝一冊五元

E. R. A.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本書首述單一稅一般財產稅之缺點暨重徵課稅之所由來以及遺產稅公司稅改良稅之起源治平理論根據次述最近歐美各國稅改良概況以及一般租稅問題於美國聯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收入之劃分討論尤為詳盡最後三章根據世界大戰之經驗論列戰時財政之各項重要原則

英經濟學與租稅(社會科學)

李權時選註 一冊六角

D.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租稅(百科小叢書)

王首春著 一冊一角五分

租稅轉嫁與歸宿(大學)

許炳煥譯 二冊一元二角

E. R. A. Seligman: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本書有五大特色：(一)理論精確(二)注重實際應用(三)徵引廣博(四)結構縝密(五)文字優美全書分上下兩篇上篇為租稅歸宿學說史歷述各派之歸宿學說而評述其得失下篇為租稅歸宿之理論為著者對於此問題學生研究之結晶原書附註甚多且極有價值均經逐一譯出讀者有可互相參證互相發明之益譯筆忠實流暢為出版界中一部極完美極有價值之譯本

比較租稅(經濟)

徐祖繩著 一冊一元

是書以租稅名稱為綱以中外各國現行稅制為目凡關於租借稅之原理學說制度沿革章則及課稅方法無不有詳明之陳述而於稅則之利弊尤圖發無遺研究財政者固不可不讀在財政機關服務人員尤宜人手一編

累進課稅論(社會科學)

岑德彰譯 一冊三角

E. R. A. Seligman: *Progressive Taxation*
著者為美國財政學泰斗本書乃其傑作之一各國治財政學者無不視為重要參考書譯者特取書中關於累進課稅之基本原則部分譯為單加雖篇幅稍減少但原書精義已盡具於足

所得稅論(社會科學)

杜俊更譯 一冊一角五分

E. R. A. Seligman: *The Income Tax*
本書為著者傑作「所得稅」之一部為全書之精華於短數千頁之中將所得稅之各種理論極述無遺頗具簡單賅括之妙

現行商稅(商學)

金國寶著 一冊一角
李權時著 一冊三角

財政年鑑

第六篇 統稅

第一章 總述

民國初建，百廢待舉，制賦之道，承前清釐金之遺規，每偏重於收入，至於調節民力，平均負擔，培養稅源，未遑注意。是以無物不稅，無地不稅，一物征之於甲省者，復征之於乙省，而一省之內，釐卡林立，重疊課征。商民既受痛苦，稅吏復多中飽，釐厲民，爲世詬病。思所以去其弊之太甚者，而統稅之制，因緣以生。統稅之課征，本一物一稅之原則，慎選其稅源，以無害於國民經濟之發展爲主旨。首先試辦者，爲捲菸統稅。民國十年八月，前北京政府曾頒布征收紙菸捐章程，規定紙菸捐爲國稅，由中央征收，不同爲國製成品與舶來品，均征收內地統捐一道。其在華製造者，於出廠時，另征出廠捐一道。如已完納統捐廠捐之紙菸，不再重征其他內地零星雜捐釐金等項。當時頗有革新稅制，劃一征收之意，但仍係虛額分征性質。嗣各省以稅率輕微，且限於中央與外商所訂聲明書內，「收捐辦法，自施行之日起，於八年內有效。」之規定，致不能自由加稅。各省遂又創辦捲菸特稅或吸戶捐等名目，均屬地方附加稅性質。率則互異，辦法紛歧，虛額分征之制，自此打破。迨國民革命軍於十五年規復湘鄂，漢口建立政府，鑒於捲菸征稅之繁雜，抱統一征收之決心，以

第六篇 統稅 第一章 總述

期庫便商，設於同年十二月頒布征收捲菸統稅辦法。在華外商首先承認。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十七年一月復有捲菸統稅條例之頒布，明定捲菸統稅爲中央稅，由財政部專設捲菸統稅處，各省設置捲菸統稅局辦理。凡繳納統稅之捲菸，即准其行銷全國，不再重征其他對貨征收之任何稅捐，而一物一稅之統稅，始名實相符。行之數年，商民稱便，稅收日增。十九年底財政部以釐金裁撤，國庫每年驟減收入八千萬元，雖一面增加海關進口稅，仍感不敷抵補。乃聘請財政專家，遴派專員，作縝密之研究，認爲統稅制度，利國而無損於民。始就國內工業產品，加以考察，擇其設備用機器大規模生產，而人民消費，數量較多，又是國民經濟無妨者，按照捲菸統稅成規，開辦統稅。於是二十一年一月，有棉紗火柴水泥等項統稅之創辦，即就捲菸統稅處擴大組織，改爲統稅署，並將各省捲菸統稅局分別合併，設置各省區統稅局，分區統稅管理。所查驗所，查驗分所等機關，辦理征收查驗事宜。而十七年六月開辦之麥粉特稅，亦併歸辦理。遂有五項統稅之名。二十一年七月，印花菸酒稅處與統稅署合併改組爲稅務署後，又以豫魯皖贛菸稅局辦理之蕪菸稅，及駐廠征收之啤酒稅兩項稽征方法，與已辦之五項統稅情形相似，經即先後改制，併歸統稅機關辦理。其餘火酒洋酒，亦均籌議改辦統稅。（火酒統稅已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綜上各稅征收唯一之原則：

- (一) 統稅係對貨品征收，爲中央國稅，其收入悉歸國庫。凡統稅貨品一經繳納統稅之後，即准行銷全國，不再重征其他對貨征收之任何稅捐。
- (二) 征收統稅之貨品，必須中央明定，如現征之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蕪菸、啤酒等項。其未經明定者，不征統稅。
- (三) 每一種統稅貨品之稅率，全國一律。
- (四) 凡應征統稅之貨品，於出產處所，由駐廠辦事員或駐場員征收。至舶來

品及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者，由海關代訂，有代征辦法。(見附錄法規。)運銷國外者，除麥粉一項退半稅外，其餘捲菸、棉紗、火柴、水泥、蔗糖等項，均准免稅，啤酒則准退稅。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行銷之貨品免稅，或先予收稅，俟到達目的地後退稅。其在統稅區內遇有重征情事，商人得持憑重征證據，申請退稅，但不得超過原完稅額為限。

(五)捲菸、火柴、啤酒、三項係以粘貼印花為征稅憑證。麥粉、棉紗、水泥、蔗糖、四項係以發給完稅照為征稅憑證。要視貨品之包裝情形，分別用印花或稅照之制。至已繳納統稅之貨品，如分運或改運，另給單照，俾得持憑運銷。

(六)凡製造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啤酒之公司廠商行號，必須依照規定，將商號及其所出貨品牌名，分別申請登記，以便取締。至購運蔗糖業商人，則僅須為商號之登記，以菸葉向無商標，故其登記情形不同也。

(七)統稅貨品，凡經過海關者，則由海關代為查驗，訂有代查辦法。(見附錄法規。)其在統稅區內行銷者，則由統稅機關查驗。並以上海為菸廠集中地點，捲菸統稅收入，又為各項統稅之冠，且華洋雜處，情形特殊，復另設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專司查緝。所有緝獲違章漏稅案件，除上海租界以外，捲菸一項與租界當局訂有協定關係，須送經特區法院審理外，餘視情節之輕重，分別由統稅局或管理所組設之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見附錄法規。)按照統稅各項章則所定範圍審理。

制度適宜，稅收因之激增。二十二年度統稅收入，計捲菸六千三百七十五萬餘元，麥粉五百四十七萬餘元，棉紗一千八百六十七萬餘元，火柴六百五十六萬餘元，水泥二百五十萬餘元，蔗糖三百二十萬餘元，啤酒六十六萬餘元，總共已達一萬萬元以上，較前與前兩年度稅收，有並駕齊驅之勢。統稅區域，已有蘇、浙、皖、湘、鄂、

贛、豫、豫、粵、桂、閩、冀、察、綏等十五省，而陝西、及遼、吉、黑，亦早已視同統稅區域。其餘各省，應俟財政整理就緒，再為推行，俾全國趨於一致。至各項統稅征收詳細辦法，及年來設施規畫情形，當於以後各章分述之。

第二章 捲菸統稅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未辦統稅時代

捲菸係指紙捲菸及雪茄菸而言。自前清訂約，與各國通商，始由外洋輸入，考之我國歷史，固亦有以菸葉捲成菸枝裝入菸斗吸用者，然此類菸枝，係吸用之人，臨時自捲自用，與外洋捲菸，先經捲成裝包，作為買賣之目的物者，情形實有不同。此項捲菸征稅，始於舶來菸枝，繼及國製品類，其歷史尚不甚久。如咸豐八年，我國與英國所訂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二款，載明外國菸絲 Tobacco (Foreign) 菸葉 Cigars (Korean) 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僅於運往內地時，完納子口稅 Transit Duty 一道，即值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至光緒二十八年，修訂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始載明：

煙捲 Cigarettes 每千支征稅銀五錢。

上等紙煙 Cigarettes 每千支價過四錢五分，征稅銀五錢。

下等紙煙 Cigarettes 每千支價不過四錢五分，征稅銀九分。

是為捲菸征收關稅之原始。自斯以後，外國運入之捲菸，遂與普通貨品，列入稅則，向納值百抽五之進口稅。如運入內地，再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即可通

行無阻。其中外商人，在國內設廠製造者，按機器仿製洋貨例，於出廠時，從價繳納正稅百分之五。如運經通商口岸，則按土貨例（即土菸絲稅率），每樽征收出口稅額四錢五分，復進口稅半之。然此種權利，僅限於曾經特許之菸廠出品，其未經特許之菸廠出品，則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五。至運銷內地，各省亦間有征收釐金，或銷場落地等稅，然較之各國所征菸稅，其負擔仍極輕微。以故十數年間，捲菸貨品，暢銷全國。舶來品式，既日新月異，國內菸廠，亦相繼蹣跚。迨至民國成立，北京政府固有集中捲菸稅之組織，茲分述之。

1 紙菸捐

民國四年，北京政府財政部設立全國菸酒公賣局，籌辦菸酒公賣。當時各國公使，照會外交部轉詞意見。曾由財政部咨外交部向各使聲明，公賣費僅對於本國製銷之菸酒征收，其洋菸洋酒，應另定辦法，再行通告。惟公賣實行以後，各省菸酒公賣局，迭有征收洋菸稅之事。外商拒絕繳納，於是扣貨交涉，時有所聞，各國公使，先後抗議，相持未決者數歲。至十年春，全國菸酒事務署（即前全國菸酒公賣局所改設，直隸於國務院，不屬財政部管轄），以各國政府，對於捲菸，均課重稅，年來我國市場中，舶來及國製之菸件，既推銷日盛，不可不籌劃一徵稅方法，以期整頓便商。於是酌採各國成規，擬舉辦紙煙稅捐，並召集外商英美菸公司等，協商徵稅手續。乃於十年八月由署呈准公布征收紙菸捐章程，其要點：

- (一) 紙菸運銷內地，不問為國製品或舶來品，均征內地統捐。捐率從價計算，每值百元征收二元五角，其等第照海關規定辦理。
- (二) 在華製造品，應於出廠時，另征出廠捐一道，不分等次，每箱五萬枝，征收二元，其不成箱者，即以枝計，以五千枝為標準，不滿五千枝者，亦照五千枝征收。
- (三) 紙菸菸商完納內地統捐後，應由經征機關填發捐單，註明種類價值捐

第六篇 統稅 第二章 捲菸統稅

數及指銷地點，交由菸商分別執持，以憑查驗。

(四) 業經完納統捐廠捐之紙菸，領有捐單或貼有印花，經過局卡，一律查驗放行，其他內地零星雜捐釐金等項，不再重征。

菸酒事務署並與英美菸公司簽訂聲明書，載明下列各點：

明為：

- (一) 紙菸完納統捐等第，根據紙菸捐章程，係照海關規定辦理，應將稅率訂

- (甲) 頭等菸每五萬枝納十二元二角七分五釐；
 - (乙) 二等菸每五萬枝納七元一角二分五釐；
 - (丙) 三等菸每五萬枝納四元一角二分五釐；
 - (丁) 四等菸每五萬枝納二元二角五分。
- (二) 公司運銷內地之紙菸應納之內地捐，得於每月月底按捐單所載捐款之總數，撥交菸酒署。

(三) 各省如有向公司已完內地捐及出廠捐之紙菸征收別項捐款者，公司得將該捐單為據，以所捐之數，抵繳以後應完之捐款。惟店舖營業稅及牌照稅不在此例。

(四) 其他公司行銷紙菸，倘所抽之捐較輕，其待遇較優者，公司應享同等利益，并得將所納之捐，與他公司所納之差數，由應納捐款內扣除之。

此外大美花旗等外商菸公司，亦訂有同樣聲明書，敘述自願運銷完稅。至十一年，海關進口稅則將紙菸改分七等征收，紙菸統捐分等標準，遂亦按照改訂如左：

- 一千一百零五元二角六分以上為頭等。
- 捐額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五釐。

財政年鑑

七百五十一元五角八分以上至一千一百零五元二角六分以下爲二等。
 捐額十九元八角七分五釐。

五百七十四元七角四分以上至七百五十一元五角八分以下爲三等。
 捐額十四元二角五分。

三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以上至五百七十四元七角四分以下爲四等。
 捐額十元零五角。

二百六十三元八角七分以上至三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以下爲五等。
 捐額七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百三十二元九角三分以上至二百六十三元八角七分以下爲六等。
 捐額四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百三十二元九角三分以下爲七等。
 捐額二元二角五分。

十二年春，北京財政部續定征收雪茄菸捐章程及施行大綱，舶來品價值百抽
 二、五，國製品價值百抽五，均比照海關估價，分爲二等征收，旋菸商以國製雪茄菸
 稅率過重，內地工藝幼稚，不能與舶來品相衡，請求減輕稅率。復經修正征收雪茄
 菸捐暫行細則，訂明不分國製舶來，一律征收價值百之二、五，並於原分二等之外，
 添設三四兩等，以期減輕低菸之負擔。至征捐單位，在一等二等，以二十五枝爲標
 準，三等四等，以一百枝爲標準，其稅額稅銀如左：

等級	估價	價枝	數捐	額
一等	每千枝值四十兩以上者照	二十五枝	洋五分六釐	
	六十兩納捐	一百枝	洋一角二分五釐	

二 等	每千枝值四十兩以下十兩 以上者照二十五兩納捐	二十五 百枝	洋二分四釐
三 等	每千枝值十兩以下七兩半 以上者照十一元納捐	一百枝	洋二分五釐
四 等	每千枝值七兩半以下照四 元納捐	一百枝	洋一分

2 特稅

我國紙菸捐稅率極輕，實爲近世各國所僅有。舉辦是項稅捐時，又因外商參
 與，有「收捐辦法，自施行之日起，於八年內有效」等語之聲明，致加稅不能自由。
 於是另有另辦捲菸特稅之事。十二年春，浙江省政府籌築省道，費無所出，遂開征捲
 菸特稅，其征收辦法之要點爲：

(一) 稅率爲價值百抽二十。

(二) 征收憑證用小包印花，由商人於開箱零售時，在最小之容器上逐件粘
 貼。

(三) 稅款由各區販賣商人呈准設立之公棧照預定數額按期繳解，捲菸須
 經公棧方准入市行銷，以便查驗征稅。

(四) 菸菸准予驗明退稅，以資救濟商人損失。

此項特稅，自浙省創辦，有成效後，江蘇繼之，逐漸而南北各省，皆仿此辦法，自
 定章程，公布施行。惟南方各省，名爲特稅，北方各省，則稱吸戶捐。廣東名爲捲菸印
 花稅，廣西仿專賣制，由省政府設廠製銷，外省輸入之菸，則分課特種印花稅，及督
 銷稅。名目雖殊，要皆對於捲菸於征收出廠捐，及內地統捐以外，另行加征，擾亂國
 稅，則一也。各省開辦之初，稅率多仿浙江先例，值百抽二十。其後因種種關係，時有

增加，自爲政，漫無限制，各國公使，咸提抗議，各煙公司，因負擔過重，對於中央政府，要求准將所轄特稅部，扣抵應完之內地統捐。經菸酒署電各省，禁止征收，迄無效果。十四年春，英美菸公司以往事抗議，願增納捲菸保護捐，以爲取銷各省特稅之抵補，其稅率議定爲百分之五，由英美菸公司，備具聲明書，函送菸酒署。菸酒署即分電各省，徵詢意見，而各省或表示反對，或意存觀望，時隔經年，迄未實行。至十六年，北京政府，因軍需孔亟，對於國製捲菸，增訂出廠加捐辦法：凡在國內製造之捲菸，除原征出廠捐外，另征出廠加捐，依海關估價計算，值百抽六。五。時上海漢口，已歸國民政府統治，北方進行出廠加捐者，僅青島天津兩處而已，此爲捲菸未辦統稅以前之大槪情形也。

第二目 改辦統稅時代

捲菸改辦統稅，係將捲菸征稅現行制度上所有各種稅捐名目，合併爲一而征收之。溯自民國十年，北京政府，舉辦紙菸捐，各省相繼舉辦捲菸特稅或吸戶捐，名目稅率俱不一致。當時全國菸酒事務，曾有改征統稅之提議。嗣北京政府召集開稅會議，亦有統一捲菸稅案，皆未果行。迨國民革命軍在漢口建立政府時，財政部以捲菸稅爲奢侈品，重征捐稅，無妨民生，惟名稱有吸戶捐，二五捐，特捐，出廠捐等，稅率有值百抽十，有值百抽十五，或至二十，三十不等，紛亂太甚。乃於十五年十二月以部令公布「征收捲菸統稅辦法」，將名稱劃一，曰捲菸統稅，一律值百一二。五。凡菸價在九十元以下者，納稅十元，九十元以上，一百一十元以下者，納稅十二元五角。每運增二十元者，增稅洋二元五角。由部頒發印花，作爲代價。先就湘鄂贛三省施行。當時英美菸公司向捲菸統稅局承認運辦，惟聲明：凡菸件完納值百抽一二。五之統稅，貼足印花，在湘鄂贛三省行銷者，政府應擔保其不再納釐金及其他任何種類之稅捐。如有重征，商人得憑證據，請求將所納之款，在應納

第六篇 統稅 第二章 捲菸統稅

國民政府稅款中扣抵。翌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財政部以征收捲菸統稅，向未普及，又各國捲菸稅率，有由值百抽百至三百以上者。乃參酌各地原有負擔情形，仍照統稅辦法，將稅率，改爲值百抽五十。並制定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簡章，於十六年六月公布。其簡章要點有二：

(一) 凡國內菸廠製造或商人運銷外來之捲菸，均應照章繳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五十。分銷他處，不再收稅。

(二) 征收捲菸統稅，以貼用印花稅票行之。國內菸廠製造之品，於裝箱出廠時，加貼印花。外國運銷之品，於開棧餉貨時，驗明收稅，加貼印花。

時以上海爲國內菸廠集中地點，乃將江蘇捲菸統稅總局，設於上海，並將該局駐廠監督員辦事規程，及駐關駐郵監督員辦事規則，分別簽訂，其他各省可辦統稅者，亦次第舉辦。

當時，政府初建，各省稅務，未臻劃一，租界掛私，復感困難。簡章施行，成效未著。財政部以從前特稅所定公棧辦法，及各省劃分征收辦法，不無可採。於是將「捲菸統稅」改定爲「捲菸稅」，歸菸酒稅處管轄。另於各省設立捲菸稅局，承財政部暨菸酒稅處之命，專司各該省捲菸稅事務。並制定征收捲菸稅章程，及征收捲菸稅施行細則，於十六年九月公布。其概略如下：

(一) 凡捲菸及一切菸葉製成品，除土製各種菸絲另章辦理外，均應完納捲菸稅百分之五十，方准在中華民國領土內運銷。

(二) 捲菸在廠址所在地之省區內運銷者，須貼廠印花，請領准運執照，方准起運。沿途經過機關，應驗明放行，不再收稅。

(三) 捲菸運出省外銷售者，須先由銷售地菸商向當地捲菸稅機關報領採辦執照，向製造地捲菸稅機關換領准運執照起運。於到達銷售地時，持向該管機

財政年鑑

關稅稅領貼印花銷售。

(四) 國外入口之菸件，須於完納關稅後，由運商向該管捲菸稅局照章完稅。
 (五) 菸商得自行組織公棧，協助捲菸稅局稽查菸廠貼印花，並藉私事項。其公棧經費，由財政部於收入稅款項下，提撥三成給予之。

自捲菸稅改定為捲菸稅後，因其稅率仍為值百抽五十，各地菸商均認為負擔過重，請將稅率減輕。財政部准減為七折徵稅，即實收百分之三·五，稅收略有起色。十七年財政部體察情形，認為捲菸稅，必須集中事權，仍本就廠就關徵稅之原則，將十六年施行之「捲菸稅」，恢復為「捲菸統稅」。特設捲菸統稅籌備處於上海，規劃進行事宜。是年一月公布征收捲菸統稅條例，並將國製及舶來紙捲菸與雪茄菸稅率表，分別宣布施行。即：

(一)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條例完納捲菸統稅。

(二) 捲菸統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檢查稽核私事務，由該總處辦理。

(三) 凡一切進口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價，復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二十。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征收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征收二·二元五角），即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

(四) 關於捲菸貼印花事，須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附捲菸統稅稅率表如左：

一 舶來捲菸稅率表

枝數	海關估價	等級	稅
一千枝	一·五以上	一	四·九〇
一千枝	一·五以上	二	三·一八
一千枝	一·五以上	三	二·二八
一千枝	一·五以上	四	一·六八
一千枝	一·五以上	五	一·一四
一千枝	一·五以上	六	·六六
一千枝	一·五以下	七	·三六

二 舶來雪茄菸稅率表

枝數	海關估價	等級	稅
一千枝	四〇·以上	一	一八·〇〇
一千枝	二〇·以上	二	七·八〇
一千枝	一〇·以上	三	四·五〇
一千枝	五·以上	四	二·二五
一千枝	三·以上	五	一·二〇
一千枝	三·以下	六	·九〇

三 國製捲菸稅率表

枝數	關價標準	售價	價等級	稅	銀
五萬枝	九三七·六〇	一〇五二以上	一	二八〇·二五	
五萬枝	六三七·五〇	七一四以上	二	一七八·八七五	
五萬枝	四八七·五〇	五四六以上	三	一二八·二五〇	
五萬枝	三三七·五〇	三七八以上	四	九四·五〇〇	
五萬枝	二二五·〇〇	二五二以上	五	六四·一二五	
五萬枝	一一二·五〇	一二六以上	六	三七·一二五	
五萬枝	一一二·五〇	一二六以下	七	二〇·二五	

四 國製雪茄菸稅率表

枝數	海關估價	售價	價等級	稅	銀
一千枝	四〇〇以上	六〇〇以上	一	二〇〇·二五〇	
一千枝	二〇〇以上	三〇〇以上	二	八〇·七七五	
一千枝	一〇〇以上	一五〇以上	三	五〇·六三	
一千枝	五〇以上	七五〇以上	四	二五·三	
一千枝	三〇以上	四五〇以上	五	一〇·三五〇	
一千枝	三〇以下	四五〇以下	六	一〇·一三	

自條例公布後，外商如英美等公司，相繼遵照，並將納稅條款，附函聲述，其要點為：

第六篇 統稅 第二章 捲菸統稅

(一) 征收統稅，用購領印花辦法，凡運銷貨物於國民政府管轄下各省時，應將印花黏貼箱上。

(二) 凡統稅一道征足，即應給予憑照，准其免除任何性質之捐稅，不得另有課征。如有重征公司，得將此項捐稅數目，於每月繳款內扣抵。

(三) 貼有印花之貨物，未能售出，因而被毀時，公司應收回購買該項印花之費。此項貨物運往非國民政府所轄各地，經營地稅局發給印文，註明轉運事項，其所納統稅印花數目，亦應由公司收回。

(四) 進口菸貨，及國內製造菸貨，運往本約規定以外之地點，或運往外國者，應免繳統稅。

(五) 如他公司菸貨於稅務上享受優待待遇時，應享受同等待遇。由十七年起，捲菸統稅，已入正軌，稅收逐年增多，而稅率亦迭有修正。茲將十七年迄現在，捲菸統稅迭次改定稅率情形，摘要述之：

(子) 修正捲菸稅率 自蘇、浙、閩、皖、贛、五省依照捲菸條例辦理，一年以來，成效甚著。財政部決將施行區域推廣。前此南北各省，捲菸稅，有征百分之五十以上至八十者，較統稅高逾一倍以上，兩種稅率之間，自應加以折衷，故將統稅稅率，由百分之三十二·五，增至百分之三十二·五，俾在各省推廣統稅，撤銷特稅時，可以維持稅收上之均衡。並將捲菸條例中，載有稅率之第三條修正。(見附錄法規) 呈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二月公布，其要點為進口捲菸，除繳納海關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照海關估價標準，另納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又國內製造之捲菸，應由主管統稅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征收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由是舶來國製，兩種捲菸稅率，亦無差別矣。列表如左：

一 捲菸稅率表

枝數	售價	價等級	稅	銀
五萬枝	一〇五二·以上	一	四〇四·六二五	
五萬枝	七一四·以上	二	二五八·三七五	
五萬枝	五四六·以上	三	一八五·二五〇	
五萬枝	三七八·以上	四	一三六·五〇〇	
五萬枝	二五二·以上	五	九二·六二五	
五萬枝	一二六·以上	六	五三·六二五	
五萬枝	一二六·以下	七	二九·二五〇	

二 雲茄菸稅率表

枝數	售價	價等級	稅	銀
一千枝	六〇〇〇·以上	一	二九·二五〇	
一千枝	三〇〇〇·以上	二	一一·六七五	
一千枝	一五〇〇·以上	三	七·三三三	
一千枝	七·五〇·以上	四	三·六五六	
一千枝	四·五〇·以上	五	一·九五〇	
一千枝	四·五〇·以下	六	一·四六三	

(五) 改定捲菸完稅登記價格 捲菸統稅分爲七等徵收，所有菸件完稅之登記價格，原係按照海關估價仰算而定。其計算方法，係以(一) 二乘海關估價(原估價1.00十海關完稅額外.07十海關稅05=1.12)但本年海關進口稅，

已改爲百分之七·五統稅分等標準，自應隨之更改，以期符合原案。易言之，卽此項計算方法，應從(1.05十0.07十0.05)即1.17(。遂於十八年七月，將捲菸納稅之登記價格(當時習慣上稱爲售價)進行核定公布如左：

一 捲菸稅率表

枝數	售價	價等級	稅	銀
五萬枝	一〇七三·四四〇以上	一	四〇四·六二五	
五萬枝	七二九·九四〇以上	二	二五八·三七五	
五萬枝	五五八·一九〇以上	三	一八五·二五〇	
五萬枝	三八六·四四〇以上	四	一三六·五〇〇	
五萬枝	二五七·六三〇以上	五	九三·六二五	
五萬枝	一二八·八一〇以上	六	五三·六二五	
五萬枝	一二八·八一〇以下	七	二九·二五〇	

二 雲茄菸稅率表

枝數	售價	價等級	稅	銀
一千枝	六八·七〇〇以上	一	二九·二五〇	
一千枝	三四·三五〇以上	二	一一·六七五	
一千枝	一七·一八〇以上	三	七·三三三	
一千枝	八·五九〇以上	四	三·六五六	
一千枝	五·一五〇以上	五	一·九五〇	
一千枝	五·一五〇以下	六	一·四六三	

(三)更改定捲菸統稅三級稅制(亦稱三級制) 捲菸所征統稅等級,向照海關估價標準,分列七等,各有限制,不容超越。十九年九月,華洋捲菸各廠,以金價暴漲,原料成本增高,時移勢易,營業困難,紛紛請放寬稅等,以資救濟。財政部察稅收短絀情形,以所具理由,尙係事實,若不予更張,結果必受其困。故將紙捲菸原有七等制,改爲三級制。並以登記售價,限制既嚴,而菸件轉售,在外埠又不增加運費佣金。爲適合商情起見,特於三級制之登記出廠價外,如批發外埠,第三級菸准放寬十五元,第二級菸准放寬三十五元,至第一級無升稅關係,自不須限制。如此修改,在於業固可趨入競爭,足以迴旋,而政府收入,亦有比例證明,不虞短絀。至雪茄菸則仍照舊征收,由部呈奉行政院令,准予試辦三個月,自十九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茲將修正稅率表列后。

捲菸稅率表

枝數	售價	價等級	稅	銀
五萬枝	五四〇・〇〇以上	一		二二五・〇〇
五萬枝	一五〇・至五四〇・	二		五六・〇〇
五萬枝	一五〇・〇〇以下	三		三三・〇〇

附註 第三級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十五元
第二級准放寬三十五元第一級售價不予限制

(卯)改訂新三級稅制 舶來捲菸,向征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及統稅百分之三三・五。至二十一年一月,海關新稅則公布,舶來捲菸,應征百分之五十之金單位

第六篇 統稅 第一章 捲菸統稅

關稅,財政部考察捲菸統稅收數,舶來品約佔全額百分之二十。照金價高漲情形,舶來品已難於進口。欲以國製捲菸替代舶來品,在短時期內,亦爲不可能之事實。況捲菸稅款,當時尙指撥爲捲菸庫券基金,一有短絀,影響甚鉅。爲兼顧稅收商情起見,特將舶來品進口稅百分之五十,以百分之十,由海關以金單位征收,其他百分之四十,由統稅署按照統稅向章征收,以期維持庫券基金。同時並將國製捲菸稅率,由百分之三十二・五,加至百分之四十。雪茄菸稅率,亦參照捲菸辦法,同時增加。經國務會議議決,准予試辦六個月,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並奉行政院令准照辦。嗣於二十年七月試辦期滿,適值幣值,不能議改稅制。又經國務會議議決,續辦三個月,仍呈奉行政院訓令照辦。至二十年十月續辦期滿,財政部體察市場情形,認爲舶來捲菸,已可按照海關稅則征足百分之五十之全額金單位關稅,於是令統稅署會同關務署自十二月一日起,將舶來品由海關征收全額金單位關稅,於稅所有統稅部分,暫予豁免。而國製品稅率,則仍依百分之四十之稅率,征收統稅。茲將稅率表列后。

捲菸稅率表

枝數	售價	價等級	稅	銀
五萬枝	五四〇・〇〇以上	一		三〇五・〇〇
五萬枝	一五〇・至五四〇・	二		八一・〇〇
五萬枝	一五〇・〇〇以下	三		三九・〇〇

雪茄菸稅率表

枝數	價等級	稅
一千枝	七〇・二〇〇以上	四五・〇〇
一千枝	三五・一〇〇以上	二三・五〇
一千枝	一七・五五〇以上	一一・二〇
一千枝	八・七七五以上	五・六五
一千枝	五・二六五以上	三・〇〇
一千枝	五・二六五以下	二・二五

(辰) 改定二級稅制(亦稱舊二級制) 上述三級稅制, 施行至二十一年春間, 於商後以金價高漲, 營業困難, 請求廢棄三級制, 改爲二級稅制, 俾有伸縮。財政部以時值困難, 捲菸稅率, 正擬酌量增加, 而前定國製捲菸之三級稅制, 施行以後, 全部統計, 其第一級菸件, 本屬無價, 其原列二級菸, 已由每箱八十元增至九十五元, 原列三級菸, 已由每箱三十九元增至五十五元, 雖將三級改爲二級, 於稅收仍有盈餘, 在售價方面, 且可放寬限制, 使其適應市場需要。於是決定將捲菸之三級, 改爲二級制度, 等菸於亦同時改定稅額, 惟仍照六等征收。經行政院會議決議, 並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 由財政部通令所屬, 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實行。其稅率表列后:

捲菸稅率表

枝數	價等級	稅
五萬枝	二六〇・〇〇以上	九五・〇〇
五萬枝	二六〇・〇〇以下	五五・〇〇

附註 第二級菸高價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十元以不超過二百元, 七十元爲限, 第一級菸價不予限制。

雪茄稅率表

枝數	價等級	稅
一千枝	八〇・〇〇以上	六二・〇〇
一千枝	四〇・〇〇以上	三一・〇〇
一千枝	二〇・〇〇以上	一五・五〇
一千枝	一〇・〇〇以上	七・八〇
一千枝	六・〇〇以上	四・一五
一千枝	六・〇〇以下	三・一〇

(巳) 改定現行二級稅制(亦稱新二級制) 捲菸爲奢侈用品, 各國徵稅, 均從重征收。我國舉辦捲菸稅, 以事屬創辦, 稅率規定極輕。自二十二年五月, 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 應加重捲菸稅, 時以試辦未久, 尙在慎重考慮。迄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財政部以國庫支絀, 而所有建設大政, 對匪軍事, 在在需款孔殷。特將紙菸稅, 酌量增加, 呈奉行政院提出中央政治會議暫行試辦, 暨轉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全部轉飭所屬於十二月五日起實行。其稅率表列后:

捲菸稅率表

枝數	價等級	稅
五萬枝	三〇〇・〇〇以上	一六〇・〇〇
五萬枝	三〇〇・〇〇以下	八〇・〇〇

附註 第二級菸高價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二十元以不超過三百元, 二百元爲限, 第一級菸高價價不予限制。

第二節 稽征方法及免稅退稅

第一目 稽征方法

1 舉辦捲菸登記

捲菸自十七年開辦統稅，係照海關稅則，分七等征收。並舉辦牌名（即商標名稱）登記，以期稅級明確。但當時登記，僅由捲菸統稅處，令防駐廠員，將菸廠捲製各菸之牌名價格調查彙報。再由處編成「捲菸牌名價格統級一覽表」。印發各局所，作為徵稅分級之參考。十八年四月，捲菸統稅處根據菸業情形，擬定捲菸登記暫行章程呈部公布。規定商人呈報捲菸完稅價格時，應依真正批發市價，除去應納稅額計算。實言之，即登記價格內，概不包含所完統稅數。其餘如紅利贈品等項，皆應包括在價格之中。一併作為完稅價格，申請登記。將來如遇市場變動，各牌捲菸有須增價或減價，皆應由商人臨時報請稅務署更正登記，以作升級或降級之準則。

2 納稅憑證

捲菸開辦統稅，不同國製或舶來菸件，均以印花為納稅憑證。此項印花，係依稅率稅級製定，稅率稅級改訂一次，印花亦隨之變更一次。現在國製紙捲菸，係分二級徵稅，故印花亦分二級。第一級印花每張十枚，代表稅銀一百六十元，第二級印花每張十枚，代表稅銀八十元，均備五萬枚紙面貼用。若箱裝不及五萬枚者，應依每五千枚為比例，遞減一枚貼用。又國製雪茄菸，現分六等徵稅，印花亦分六等。一等至五等之每盒裝菸，依商習慣，分為二十五枝及五十枝裝兩種，故印花，亦按二十五枝及五十枝印成，又第六等則分為二十五枝及一百枝裝兩種。至舶來菸件（包括舶來紙捲菸及雪茄菸）自二十年十一月起，改歸海關征收百分之十

第六篇 統稅 第二章 捲菸統稅

之全額金單位關稅後，統稅部分，即予豁免。（詳本章第一節第二目）惟因捲菸黏貼印花，已成習慣，為便利查驗起見，對於此項已完關稅之菸件，仍由統稅機關特發舶來印花一種，惟其效用，僅等於查驗證性質，故在票面不列等級及稅額，以期與國製捲菸之印花有別。

3 印花脫落之處理

捲菸行銷統稅區域，應於出廠前貼足印花，已於上文詳述。各菸商對於此項印花，均須自行黏貼，妥為保護，若黏貼不固，致全張脫落者，應即由商人照數補貼，以資彌補。若脫落僅止數枚，尚有餘花可資證明者，於該商報經查驗機關證明後，得准其免補印花，以利商運。至於外埠滯銷退廠整理之菸，以及積年霉壞之菸，常有脫落印花，此事實上所不能免。所有退回整理或拆毀後應退之稅額，准其照各該牌捲菸在最近兩年內所納最低之稅級，發還稅款，以杜取巧。

4 租界緝私協定

捲菸開辦統稅後，中外各菸廠皆分別出具決不瀆稅之志願書。在信用昭著之商人，自可無走私瀆稅之嫌疑。然上海租界區內，我國不能直接行使緝私權力，而慣於走私者，遂特租界為護符，以達瀆稅目的，其損失國稅，妨害正當菸業，自不待言。迨民國二十年前統稅署陳明財政部，擬具直轄租界捲菸走私辦法，先後與上海公共租界領事及法租界領事訂立捲菸緝私協定。於是捲菸統稅條例，遂得施行於公共租界或法租界內之華籍及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見附錄法規）。並由署委託兩租界工部局組織查緝隊，（歸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處統率），在租界內代行緝私職務。凡界內之華籍及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如有瀆稅屬實案件，經查緝隊緝獲在公共租界者，由該管工部局向特區第一法院起訴，在法租界者，由該管工部局向特區第二法院起訴，同時由署委任上海查驗

所所長兼任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處主任，與兩租界工部局隨時接洽，執行協定，以專責成。是年七月一日上海租界捲菸統稅查緝辦事處成立。關於緝獲私菸，提起公訴及訴訟中一切手續經由該處先與公共租界工部局商定施行程序七條，嗣後法租界工部局亦援照辦理。（見附錄法規）自此項辦法實行後，租界私菸查緝，得以實際整理，裨益稅政，實非淺鮮。

5. 懲罰標準之規定

捲菸廠商，如有違背章程，其處罰標準，依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之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計有四種：

(甲) 於商有漏稅行為者，（即全部不納統稅）應將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菸價處以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乙) 於商有匿稅行為者，（即僅完一部稅額而匿避他部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應稅數目，處以十五倍以下之罰金。

(丙) 於商準備漏稅有據，而在未出廠以前緝獲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丁) 於商違背查驗章程者，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目 免稅及退稅

1. 免稅

捲菸統稅，原係出廠稅性質。其出廠運往統稅區域行銷，應照章完稅貼花。其出廠而擬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國外者，概照免稅辦理。此外如駐華各國使館或駐軍軍艦等，得照優待外賓例，准予免稅。又各菸廠以所出捲菸，報經政府核准，銷入國貨展覽會陳列，或助賑恤軍者，亦准照免稅例辦理。

上列免稅菸件，由製造廠所在地直接運往（甲）國外，（乙）國內未施行統稅區，或（丙）外國使館駐艦及軍事機關者，（捐助展覽會或賑捐者同）概由菸廠負責，預具免稅運照申請書，（若屬丙項，並應加具外國領事證明書），經駐廠委員查核簽章證明，交由菸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免稅查驗單。再報由駐廠員監貼驗放，並在照內補填查驗單號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驗蓋戳，將正本發還。再由商人運向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甲項應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隨送運輸聯單，回原機關核銷。至乙丙兩項，應將照送運輸聯單，送經到地收稅機關或收菸之艦隊及軍事機關蓋印證明，繳回原發機關核銷。（見附錄法規）

2. 退稅

捲菸退稅之液進，其大體可分為五種：

(子) 改運退稅 已稅菸件，運售於統稅區域，因滯銷而改運免稅區域者，應報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監視剷除原花，換貼免稅查驗單，並填發免稅運照起運。俟到途後，由該地稅局征收稅款，出具收據，並於原運照蓋戳為憑。再由菸公司連同原運照及重征收據或剷花報告表，呈報稅務署，方准核明退稅。

(丑) 回廠整理菸件退稅 菸件因需拆箱改裝，報請運回原廠整理者，應由菸廠將外埠運證函送主管統稅機關查核，填發收存准運單，派員押運回廠。並由駐廠員驗收填具查驗報告表，送呈主管統稅機關查核派員剷除花稅，並將菸枝收入製銷表內，視為新製處理。須俟重行貼花出廠，方能將原稅發還。其退回菸枝，如係無花零菸，則按該牌兩年內所納最低稅額，及實存之枝數核算應退花價。

(寅) 舶來捲菸退稅 舶來捲菸，向係分征國稅及統稅兩種。自二十年起

行百分之五十金單位關稅後，因商人負擔過重，暫准免徵統稅。但對舶來捲菸，仍保留重征退稅辦法。即舶來捲菸，在統稅區內各口，完納全額金單位關稅，而行銷內地者，不論其為統稅區或未施行統稅區，如遇有重征稅款時，概准於商繳驗重征收據，連同原運照，持向主管統稅機關核明，依照該處在進口當時所行統稅制度下應征之稅額，退給該商稅款。但在未施行統稅區或粵、桂、遼、吉、黑等省關道進口之舶來捲菸，如被各該境內重征時，概不得向稅務署請退稅款，至運往駐華各國使館或軍械兵營之已納關稅舶來菸件，如海關尚有退稅或免稅規定時，應由菸商逕向海關請求退稅，以示限制。

(卯) 菸菸退稅 完納統稅貼花出廠之菸菸，積存各埠，因歷時長久，受空氣潮濕或其他原因，致使菸枝霉壞不能銷售者，在稅法上稱為菸菸。民國十二年各省舉辦捲菸特稅，曾准商人將菸菸報請退稅，已述如前。迄民國十七年開辦捲菸統稅，仍許菸廠於完稅捲菸，如發生霉壞准予報請統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拆毀後，即將原稅發還。惟菸菸退稅辦法，因須適合事實之需要，歷年常有變更。茲將要述之。

(一) 十七年至十九年之間，外商報退菸菸，概先焚毀，故無論整箱菸枝，一律退稅。至華商菸菸，則准其拆絲，擇其完好者重捲，是以須滿一大箱或一中箱或一小箱，經驗明花貨相符者，方准退稅。又當時中外商人所有菸菸，不論數量多寡，經主管機關派員驗拆或監毀後，概准全部退還稅款。

(二) 至二十年時，因鑒於菸商在捲菸上分配貨物，對箱數多寡，常不介意，以致菸菸霉壞，退稅數目日多，菸商亦暗受損失。遂由前統稅署統計上年菸菸退稅總數，視其占有全年稅收總額千分之若干，即以之定為限制標準。當即呈部核准，自二十年一月起，每公司每年菸菸退稅之總數，不得超過其上年納過統稅全

額千分之七·五。(即每千元准退七元五角)在千分之七·五範圍以內，凡有菸菸，不問整箱零枝，一經驗明即予退稅。若所退之數，已逾千分之七·五，則所逾之數，無論若干，一概不准再退。

(三) 二十一年六月，前統稅署召集統稅會議，經議決各菸公司報退菸菸，應一律監視焚毀，以免供私菸之用，並照原原定菸菸退稅限制額數，酌予放寬，以恤商艱。當經稅務署依照上述議案，於是年十月，呈由財政部核准，將菸菸退稅限制額數，由千分之七·五，增加至千分之十。並公布菸菸退稅焚毀辦法十四條，以資遵循。(見附錄法規)

(辰) 重征退稅 已完納統稅捲菸行銷於統稅區域內，如完納第二次之貨物稅，得由商人持繳重征證據，請予核明退稅。其要點有二。

(一) 商人報請退稅，須繳驗重征收據或剝換印花證據。蓋重征不能僅憑文字上之報告，必須有重征機關之收據，方可成立退稅條件。但各省收稅手續不同，有於收受稅款，即給商人以收據者，有不給收據而祇發給印花者。如給收據，同可提出繳驗。而發印花，則須黏貼箱上，故又視剝換印花證據，與收據有同一效力。

(二) 退稅總數，以不超過原納統稅額數為限。蓋各省重征稅款，有仍照中央稅法者，其所征數目，與中央相同，即照重征證據退稅可矣。如遼吉、黑、熱、及廣東省長也，但各地商會教育會或駐軍對於通過境內捲菸，所征之數大都小於統稅原額。此時商人所受損失，祇有此被征之數，中央照數發還，其損失即可救濟。又如陝、桂、等省征收捲菸稅款，於照中央稅制外，復另征附稅若干。此種重征，實超過於統稅原額。中央祇得將原征統稅全數發還，易言之，即視同免稅待遇，以期救濟商人損失。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捲菸稅既施行後，迄於二十二年，所有各種設施，均係依照向章繼續辦理。其關於行政上特殊事項，可資紀述者，計有四點。列舉如次：

1 取締捲菸用紙私自運銷

自民國二十年捲菸加稅之後，私製捲菸，日見其多。雖隨時隨地認真查緝，但仍非正本清源之策。蓋捲菸用紙一項，係製造捲菸之必需之原料，倘能將捲菸之來源，及其買賣，加以嚴密取締，則捲菸之產量多寡，易於考察，低於杜絕走私。爰由財政部制定「取締捲菸規則」，於二十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凡經營捲菸商號，一律飭令向商統稅署登記。所有進口捲菸，必須由報運紙商取具銀行擔保，報請統稅機關核明，印發入口保結，海關始行驗放。至各正式登記菸廠，向紙商購得捲菸紙，則須備具申請書，送由當地捲菸廠同業公會蓋章證明，繳送統稅機關核准，發給准購單，方准購買。此項准購單，即由購紙菸廠，交付售紙商號執存，以憑繳送統稅機關將其售紙數目核銷。各紙商菸廠，每月進出捲菸，並實令填具月報表，呈送統稅機關審核。如此辦理，不特非正式登記之紙商菸廠，無從私購捲菸，即正式登記菸廠，輒用捲菸紙目，統稅機關亦可按其應捲之菸枝數目，與該廠實捲完稅數目，兩相比對，以考核其有無私漏。實行以來，頗著成效。嗣復經財政部體察情形，於二十二年六月及十一月，將該項規則兩次加以修正。（見附錄法規）辦理盜鑄嚴密，並以上海為捲菸進口中心地點，又經飭由稅務署將上海各紙行，分為五區。每區暫派專員一人管理。所有區內紙商報運進口捲菸，及售出數目，均須經該專員逐箱點查。一面由署商同海關，隨時協緝，以杜私運。至外埠如天津、青島、漢口地方，亦係捲菸進口地點，並實令各該區統稅局所，就地會同海關及車站，設法查緝之。

2 修訂捲菸登記查驗處罰章程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及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自十八年公布施行以來，因事實上之需要，經稅務署體察情形，將原有條文，分別改正，呈部核准於二十二年六月公布。茲將修訂要點，列述如次：

(一) 捲菸商標及菸枝鋼印，在捲菸統稅開辦之初，商人每不赴商標局註冊，即逕請前捲菸稅處登記，故當時冒牌爭執甚多。十八年所定捲菸登記暫行章程，除注重稅級及價格外，即以指導商人遵行商標註冊程序為主旨。至二十一年商標局與稅務署商定，嗣後捲菸商標，必須先經呈局審定，方准赴署登記。又國內菸廠，依照當時菸業狀況，雖不能限定資本總額，但信用薄弱之廠家，對於捲菸時作時輟，以及廠房設備不全，首足為稅政管理之障礙。根據上列事實，擬定捲菸商標登記，必須先繳商標局註冊證據。開業後，紙菸廠每月平均製造之菸，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譬如於每月平均不得少於一萬枝。存菸倉庫，與製菸室，必須分權加鎖，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不能混設一處。均應逐一於修正登記章程內分別列明。（見附錄法規）

(二) 十八年捲菸查驗處罰事項，大體注重菸枝製銷及其完稅程序。其後發現捲菸原料助長私製之處甚多。故將菸葉菸絲等原料增加取締手續。同時以各地零售菸店，常有與製造批發廠家，互相結合，將低級稅額之菸，越價出售。經調查，彼此互證責任，妨害稅政，關係甚巨。均擬擬具條文，一併載入處罰章程內。（見附錄法規）至關於違背章程則之審理處罰等事項，則准由各區統稅局所組織審理委員會審理執行。即捲菸在五萬枝以下者，情節輕微，得由所在地各分區統稅管理委員會審理。其在五萬枝以上者，情節較重，應由區統稅局組織之審理委員會審理。

3 撥給捲菸廠業改良菸葉及協助緝私專款

二十二年十二月，財政部以國庫支絀，特將捲菸稅稅率酌量增訂。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以此次加稅，各菸廠鑒於國家需用之殷，均願一致遵令辦理，以盡愛國義務。惟華商資本薄弱，應請政府體恤商艱，准在此次新稅收入項下，撥款三十萬元，以作增進菸廠營業上之發展，或改良菸葉及協助政府緝私之用。案經核准，並指定其用途為改良菸葉及協助緝私之用。飭由稅務署在所征捲菸稅款項下提撥三十萬元，交存中央銀行。仍俟華洋菸商對於此項撥款之用途及支配，具有意見時，逕向華洋菸商共同組織之捲菸業務委員會提出討論，議定方案，報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准動支。

4 限制設立菸廠地點

財政部以捲菸稅，稅率既重，私漏必多，宜加統制。曾規定：
 (一) 設置菸廠，應以滬、漢、津、青四處為限。其他各地，不許設置。現有意者，應限期資金遷移。逾限由政府估價收回。

(二) 新設菸廠，其資本必須在五十萬元以上。通飭遵辦。

嗣以滬漢津青四處以外設廠曾經登記有案者，為數甚多。念各該廠經濟及營業之艱難，特予寬定期限，俾得從容準備。又經頒令各區統稅局，將上列四處外各菸廠之遷移期限，定為三年。屆時所有菸廠咸得集中管理，私製漏稅，可期杜絕。

第四節 稅收狀況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捲菸稅條例，於十七年一月公布，統稅即自是年二月開征。以會計年度言

第六篇 統稅 第二章 捲菸統稅

之，適值十六年度之第八個月也。其初施行區域，僅蘇、浙、閩、皖、贛、五省。稅收未旺，至是年六月，統計五個月實收稅款為四百餘萬元，平均每月約八十餘萬元。十七年度，因統稅稅率，由值百抽二二·五增為值百抽三三·五，而鄂、湘、粵、冀等省，復相繼開辦，故是年度稅收遂增至二千一百餘萬元。十八年度，豫、粵、桂、三省又推廣為統稅區，是年度稅收增至四千一百餘萬元。十九年度開始三個月後，捲菸稅則由七級改為二級，售價方面，既已放寬，菸件銷場加盛，至下半年度，又將稅率由值百抽三三·五增為值百抽四十，故雖在二十年五月份起，粵、桂、兩省捲菸稅款與中央劃分征收，中央對於商人運售粵、桂菸件，例應退稅，而在是年度終，就退稅後實收之數，仍能增至四千七百餘萬元。二十年度，察、綏三省改辦統稅，而在下半年度，統稅稅率又由值百抽四十，改為值百抽五十，並將三級制改為二級征收，故雖在二十年十一月份起，將柏來菸件改歸海關收稅，其稅收仍增至五千餘萬元。二十一年度，並未增加稅率，惟自上年年度加稅以來，對於緝私護計，及商人營業，均有進展，故稅收亦大有增加，是年度終計收五千七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終了時，統稅改為新二級制，稅率亦同時增訂，迄於年度結算，實收數目增為六千三百餘萬元。由上觀察，捲菸統稅自十六年度迄二十二年度，每年實收之稅，皆逐額增加。茲列表比較如下：

年	度	稅	收
十六	(是年度祇以五個月計)	四,〇二二,三六六元	
十七		二二,一四〇,八〇七元	
十八		四一,一一〇,九九五元	
十九		四七,八四五,九一八元	

二十	五〇〇一八、二七九元
二十一	五七、四三五、〇二三元
二十二	六、二七五〇、八六三元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高低不同，茲待逐月列表，並附說明如次：

(一) 捲菸稅，係以印花代表稅款，而各菸廠之總廠，大都設在上海，故向中央銀行購領印花，亦有彙中之勢，因之在表內列為稅務警收數者，亦佔多數。至蘇滬魯冀四區，其中由上海各菸廠所設之分廠，所有購花，既均由其總廠在滬寄往，自無就地再購印花之事實，僅有當地獨立設廠之菸廠，始向各區局購領印花，以故各區局所列稅收不多。

(二) 捲菸稅收，依通常習慣，在每年度內，以上半年度九十月至下半年度二十二年度捲菸稅各月實收數

年度月份	稅務	陞蘇	浙皖	湘鄂	贛魯	豫	冀晉	察綏	區合	計
七月	三、〇五七、四六七	一、一三三、三四四	六二〇	二五、七三二	九四、三三七	三、一八九、五一〇				
八月	四、〇六〇、三三四	一四、五七五	六二六	三五、八〇六	八七、四二七	四、一九八、六六八				
九月	四、二一〇、五七四	一六、八六一	六七五	四七、八二三	八三、九七二	四、三五九、九〇六				
十月	五、一六〇、八七二	一九、三六六	一、三三六	五、五二四	六六、九七七	五、三〇〇、〇五五				
十一月	五、三四三、五二六	二二、一八九	(二)	六六、四〇九	八八、七三二	五、五一九、八五四				
十二月	六、二一六、〇九三	二六、三三三	一六	一〇、九八八	一一〇、六六五	六、四六五、九九四				
一月	六、一八四、二六七	二〇、五四八	一、三三六	八八、三七八	五八、八九三	六、三五三、三三二				

一二月為旺月，過此由三四五六月至七八月為淡月。下列表內二十二年七月稅收總數為三百萬餘元，八九兩月各為四百餘萬元，此蓋為舊稅制過後，捲菸施行舊二級稅制之平衡數目。若十及十一兩月，各增為五百萬餘元，乃因銷場初旺旺月，又值政府行將加稅，商人將舊件趕製貼花出廠，故收入遂較前數月為多。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後施行新二級制，稅收既已增多，又值銷場最盛之時，故迄於二十三年二月，每月均增為六百萬餘元。其三月分原屬淡月，本年特別旺收，則因加稅後已屆三個月之久，市面舊稅菸件，大部銷售完竣，各地需菸特多，稅收遂陡增為七百餘萬元。他如四五六等月，因正值舊稅時，捲菸銷路減少，稅收亦減。

(三) 捲菸完稅貼花後，遇有重征或濫填情事，商人例得請求退稅。表列各月稅收總數，已將所有已退稅數目，剔除計算。惟湘鄂贛區，在二十二年十一月及二十三年三月至五月三個月內，因所收之捲菸稅款，不敷商人陸續請退之數，自應在總收入數內扣除各該月不敷退稅之數，並加括弧表示，以供考核。

二	月	六、一五八、八五一	一六、五八五	一、八四八	一四一、五八二	五六三〇六	六、二七五、一七一
三	一月	六、九八六、〇八〇	二〇、四八八	三、六七一	一三二、九四四	七八、三四七	七、二二一、五三〇
四	月	四、四八七、〇三三	二四、八二七	(二九)	八九、五〇一	七五、三二二	四、六七六、六四四
五	月	四、四三六、二二三	二二、七五七	(五)	九三、一三七	六〇、三三六	四、六二二、〇三八
六	月	五、二〇六、四四六	二六、七七九	(一一)	七四、〇九五	一七〇、八六一	五、四七八、一七〇
合	計	六、一五〇七、六五六	二四一、一四二	九、九六一	九四九、九一九	一、〇四二、一八五	六三、七五〇、八六三

第五節 特別事項

第一目 各省手工土製捲菸稅單行辦法

1 徵稅之緣起

先是安徽蚌埠地方，手工土製捲菸，到處私銷，實足擾亂國家稅收，妨礙正當菸業。惟因該地貧民，手捲此項土菸，歷久以來關係生計，選難禁絕，當經前捲菸統稅處，飭據前安徽省捲菸統稅局查明確係貧苦小民，以手工運用木機，零星捲製，資本微薄，賤價銷售，藉維生活，與用鐵質機器，製造整箱運銷者，情形迥不相侔。既未能派員常駐監視，又無整箱可以貼花，不得不暫准捲製。始訂定皖省手工土製捲菸稅單行辦法，初係參照部頒捲菸條例，值百抽三二·五。此手工土菸稅之緣起也。

2 手工土製捲菸稅單行辦法之改訂

上述單行辦法，初僅實施於皖省之蚌埠區域，其他各省，尙未推行。因該項土菸，其捲戶住址牌名，均無恆久性質，致辦理徵稅及登記各端，極感困難。施行年餘，未能就範。嗣據蘇、浙、皖、贛統稅稅務局根據原訂單行辦法逐一修改，呈部核准施行。訂

第十六篇 統稅 第二章 捲菸統稅

明土菸每五萬枝登記之批發售價，在八十元以下者，一律徵稅十五元，不分等級，並規定每十枝包裝，貼印花三釐，二十枝包裝，貼印花六釐，五十枝包裝，貼印花一分五釐。其所出各牌菸枝之售價如超過八十元以上者，應照機製捲菸同一徵稅，不適用特種印花辦法。此第一次改訂徵稅單行辦法大略也。但辦法改訂後，蚌埠各土菸捲戶，因徵稅過重，無力負擔，相率停業。乃公舉代表，請求減輕。其所持理由有下列二點：

(一) 土製捲菸批發價，每五萬枝，至多三十五元，現改訂新章，每五萬枝，徵稅十五元，比之機製菸件，徵稅尤重，無力遵繳。

(二) 皖北二十一縣，俱有水患，專恃捲菸餬口者數千戶。此項土菸稅率，忽較原稅加重兩倍，土菸無利可圖，以致捲戶相率停業。

以上所陳，因屬當時實情，惟值機製捲菸加稅，甫經公布，手工捲菸，亦應一律酌加，以昭公允。因即呈部改訂每五萬枝，登記之批發售價，在八十元以下者，改徵稅二十元。並通令各省區局，定期公布施行。旋據蚌埠統稅管理所呈復，以切實調查各捲戶製成菸枝，每五萬枝，需成本三十四元五，其售價每千枝七角，賣者不過八角。是每五萬枝，祇售三十五元，至四十元，獲利甚微。若增課以二十元之稅，實

變通重，復經稅務署與華商捲菸業公會意見，呈部核准將土製捲菸稅率酌加修正，定為每五萬枝，售價在四十元以下者，暫准征稅十元，其價在四十元以上者，即照機製捲菸同一稅率征稅。令行蘇、浙、皖、閩、統稅局轉飭遵照。（見附錄法規）此條省續改手工土製捲菸征稅單行辦法之概要也。

3 魯豫區征稅單行辦法之修正

魯豫兩省境地，亦有手工土製捲菸，隨處偷運私銷。自皖省手工土製捲菸征稅單行辦法修正公布後，濟南管理所亦擬請據案辦理，由該管魯、豫、閩局轉修訂手工捲菸征稅單行辦法，經財政部核准施行。嗣又據該區局呈以現在山東省府、固地方受水災影響，為寬籌民生計，特由省府另擬手工土製捲菸征稅辦法，函送轉呈請示。又經部考察情形，將手工捲菸征稅限價，改為六十元以下，其稅率仍為每五萬枝征收十元。至此次修正單行辦法（見附錄法規）省府固地方受水災於先，復遭匪亂於後，農村破產，民生窮蹙，非短期間所能恢復，擬將試辦期間，定為二年，亦經由部核准照辦。但如在試辦期內，發現該項手工捲菸，有與機製捲菸抵觸者，財政部得隨時酌量事實，加以改訂。指令該局仍函咨政府查照。此修正魯豫區手工土製捲菸征稅單行辦法之大略情形也。

4 冀晉察綏區土製捲菸登記證規則之修訂

冀、晉、察、綏、四省地方，有手工土製捲菸推銷。在前由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主管時，所訂土製捲菸登記證行規則，向係按照舊三級統稅，每五萬枝征收三十九元，採用逐包貼花辦法。嗣以所定稅率，及限價標準，與各區統稅局，稍有出入，為謀一致起見，經參酌修改，即按每五萬枝登記售價在八十元以下者，征收稅額十五元。迨至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成立接管後，經稅務署以該區原訂土製捲菸征稅暫行規則，與部定皖省現行手工土製捲菸征稅單行辦法不一，飭

即參照皖省等成案，重加修訂為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手工土製捲菸登記證暫行規則，由部准予施行。

第二目 手工捲紙專賣

各省手工土製捲菸，自征稅單行辦法分別訂定後，於稅收及查驗方面，雖有程序可循，但因手工捲戶，無集中組織，管理仍極困難。且捲戶良莠不齊，其慣於私製者，大都散匿各內地產菸僻處，雖經嚴密查察，此緝彼竄，事實上終難肅清。考此項私捲，所用捲紙，均由奸商百計私運，暗中供給。統稅機關，取締難嚴，偷運不便，價值亦日見增漲，趨過市價遠甚。而私菸捲戶，仍多樂於購用。蓋以製成之菸，如能避免納稅，仍視購用正當捲紙，照章完稅之捲菸，為廉價易售。利之所在，相率效尤。範圍日廣。在各省手工捲菸征稅單行辦法中，大都注重捲戶登記。其所用捲紙，悉屬捲戶自向商家購買，故私紙乘機暢銷，稅收大受影響。為杜絕商運私紙起見，自非另闢途徑，從核准手工土製捲菸登記區域，設法取締，由政府發售低價之捲紙，不可紙價既低，各捲戶知登記納稅，有領用廉價捲紙之利益，較諸私買捲紙，成本更輕。且能公開營業，自必樂有就範。似此逐漸取締，使各捲戶全數納於正軌，養成納稅習慣，則私運捲紙來源可絕。爰經稅務署擬訂手工土製捲菸報稅登記各捲戶領用官有手工捲菸用紙暫行辦法，呈部核准試辦。（見附錄法規）一面於補助捲菸辦私專款項下，撥資在滬購存大批捲紙，分由各該統稅機關備發。規定每捲菸五萬枝所用捲紙，暫收紙價運輸裝切等費一元，試辦三個月，凡曾經登記之捲戶，均得備具申請書，填明需購捲紙數址，按照手工土製捲菸征稅單行辦法，每五萬枝捲菸，納稅十元，連同上述之紙價等費一元，一併繳送統稅機關核明，發給捲紙，及土菸印花稅票，逐包粘貼。方准發售於該管民生計之中，仍寓取締之意。

第三目 劃分捲菸查驗區域

二十二年檢菸加稅時，財政部曾指撥專款，作為掛私之用。（詳見本篇第二章第二節）嗣擬捲菸業務委員會，以各地私菸，日形猖獗，呈部核准在上述專款內提出十萬元，作為掛私經費，並准組織捲菸掛私協助委員會，以期工商合作，克收實效。自該項委員會成立後，稅務署又因私捲原料，如菸葉菸絲、捲紙及製造工具，如鐵質手搖機等項，又復私運私借，掛菸組織極嚴密，而偷漏終不能免。稅務署為澈底整頓計，當經詳察情形，擬具分區查掛辦法，先就私菸較多之蘇、浙、皖、豫、五省境內之各處劃為六區：

- 第一區 京滬及滬杭甬鐵道沿綫各地，以上海一帶，為查掛重要之點。
- 第二區 浙省沿海各地，以寧波、海門、溫州一帶，為查掛重要之點。
- 第三區 江北各縣，以海州、清江浦、揚州、崇明、六合一帶，為查掛重要之點。
- 第四區 津浦鐵道沿綫及皖北各地，以浦口、蚌埠、鳳陽一帶，為查掛重要之點。
- 第五區 隴海鐵道沿綫東西段及平漢兩段各地，以鄭州、開封、洛陽、許昌一帶，為查掛重要之點。

第六區 津浦路沿綫北段及烟濰路沿綫各地，以由徐州至濟南、及坊子、濰縣一帶，為查掛重要之點。

按區分派查掛專員一人，率領調查員偵緝隊等於區域內常川駐守，專任巡迴查察，隨時會同各該主管局所照章掛辦，俟此六區掛有成效，再行以次推及其他各省，以期掃除偷漏積弊。

第四目 厲行手工捲戶登記

手工捲菸稅率既輕，而私製冒牌，又多發生於僻遠境域，極易經營機製捲菸正當稅商人之利益，為確定手工捲菸之類別，自以厲行登記為必要。自各省征

第六篇 統稅 第二章 捲菸統稅

稅單行辦法公布後，即由各主管機關，酌量地方情形，明定限期，公告舉行登記。其要點如下：

1 關於營業者

核准登記捲戶，以用水機手捲自營生活者為限。設有菸商自設廠號，招工手捲，或暗中將捲紙菸絲，分派當地居民代捲交貨者，視概既異，即不得授手工捲戶之例，請求登記。

2 關於出品者

各省對於捲戶之申請登記者，均令遵用下列之規定。（子）不用牌名，祇准於菸枝上加某某為記之標識，或某人製之戳記，律用中國文字，違者不准登記。（丑）手製捲菸，包裝分為二十枝，五十枝二種。用軟紙包裝，包面須印明與菸枝上同樣之標識或戳記，不得用硬紙包壳，或其他式樣之包壳，俾與機製菸件有別。

3 關於製銷者

凡業經核准之捲戶，所製成之手工捲菸，納稅貼花後，祇准在當地銷售，不得外運。如查有私運出境之土菸，除照章罰辦外，並得撤銷其登記。

惟各局所每屆辦理登記，期限僅予以一個月，捲戶遠處鄉村，每多怠存觀望，兼以近年民生凋敝，失業衆多，私製私運，反致增加，禁不勝禁。自上述捲戶領用官紙辦法施行後，又通令主管局所續辦登記，即

（子）各局所此次續辦登記，應於文到五日內，先行定期公告各捲戶，開始舉辦。其登記期間並經核定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為止，所有從前報准登記之捲戶，其業務有無變更，亦應據實報明，重行清查登記，不得塗改。

（丑）凡手工製捲菸，未經登記各捲戶，如在征稅單行辦法以前，曾在各局所管轄之城鄉市鎮等處捲製土菸，已具有歷史關係，一時確難禁絕者，得由該

管局所切實查禁，呈經核明，一概准其補請登記。其他無歷其關係之地點，或該捲戶在徵稅單行辦法施行以後漸次發展私製者，應由該管局所，對兩捲戶情形，或予嚴禁或慎管者，從寬准其具報登記，均應呈奉核准後，始得施行。如有未經申請核准登記，而仍私行製銷者，應即嚴禁製售，以免妨害正當廠商機製捲菸之營業。其非產菸區域，或向無私製捲戶之處，不得援引報請登記，以免生於日趨蔓延。

第二章 麥粉稅

第一節 沿革

本國麥粉向由石磨精磨，無大規模之工廠組織，全年產量甚少。且自製自食者居多。在糧食市場，並不佔重要地位。當運經關卡時與其他糧食同課釐金，並無專一之麥粉稅也。

遼海禁既開，外人來華傳教經商者，隨相接踵，本其習尚，麵包為主要食品，中國土製麥粉，頗不適用，於是機製麥粉，應僑華少數外人之需要，漸由國外輸入。然究因食之者寡，進口無多，既無貿易性質，尚非大宗輸入，政府並不重視，特許免稅以示優異。厥後政府與各國簽訂條約，例如辛丑各關稅約，壬寅英商進口稅則，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亦將麵粉一項混列於雜糧之中，概予免稅。昔為政府所不重視者，至此反受條約之束縛，雖欲徵稅，而不可得矣。自是麥粉輸入，與年俱增，據民國十五年海關進口報告總數竟達四百二十九萬七千一百二十二擔，值銀二千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二兩之鉅。是從前專供少數僑民食用之麥粉，此時成爲國際對華貿易之重要物品，已可顯見。此舶來麥粉之大概情形也。

吾人回顧國內，亦因物質享用，漸趨歐化，對於機製麥粉之需要，已有供不應求之現象。本國商人爲適應市場起見，投資創辦機製麥粉廠者，乘時紛起，據民國十七年統計，全國麥粉廠已達八十七家，每日產額可二十餘萬包。設以全年開機十個月計，產額可六千餘萬包。按民國十五年海關出口報告，麥粉出口總數爲十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一擔。此國內機製麥粉之大概情形也。

小麥原爲製造麥粉之唯一原料，當時向國外採辦進口，固無須完納關稅。惟國產小麥運經海關，每擔須納關稅銀一錢。此外更須完納麥釐，一爲各省統稅，自甲省完納後，轉運乙省仍須徵稅，一爲雜捐雜稅，在每一省內，自甲卡完納後，運往乙卡例再抽收。故小麥稅釐之繁重，恒以裝運路途之遠近作正比例。節節徵收，商民已感不便，而稅吏留難，更使商民增加苦痛。民國十七年財政部令飭各省財政廳調查麥釐概況，嗣據呈復所征各數如下：江蘇每石麥釐七分，附捐一分四釐。安徽每石行釐四分三釐，落地四分三釐。湖北每石一角六分。江西每石一角六分二釐。湖南稅率未詳，祇據稱全年總收數約三萬元以上。其他各省雖未有數目可稽，而小麥捐稅之徵收，事實上恐亦難免耳。

機製麥粉歸由少數外人之食用，進而爲全國普遍之必需品，今昔狀況迥不相同，而各麥粉廠商完納小麥稅釐又復輕重不一，已如上述。財政部爲平均負擔及裁釐抵補計，徵商人之請求，應時勢之需要，遂訂定征收麥粉特稅條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呈准國民政府公布後，即着手分區設局開辦。先於是年七月成立蘇、浙、贛麥粉特稅局，（贛省附之）同年九月復成立蘇、魯、晉麥粉特稅局，（晉省附之）翌年七月又成立滬鄂區麥粉特稅局，（贛省附之）先後開征各該省麥粉特稅。同年八月廣東舶來麥粉亦歸財政特派員公署設局徵稅。福建舶來麥粉始由蘇浙區局派員兼征，繼則劃歸該省財政特派員兼管。一切監督行政原屬財

政部稅司主辦，民國二十年一月統稅署成立，即劃歸該署管理。各區麥粉特稅局一律裁撤，所有稽征事務，概歸各該省區統稅局及分區統稅管理所辦理。舶來麥粉原由各特稅局在各海關專設駐關辦事處征收者，亦與其他統稅貨物一併交由各海關代為稽征。向無特設查驗機關之麥粉特稅，今有較為完備之各統稅查驗所嚴密查驗，稽收既可節省，辦法漸臻完善，不可謂非麥粉稅史上之一大改良。然民國十八年七月以原訂征收麥粉特稅條例所載劃區辦法，拘束過甚，而蘇皖等省小麥釐金亦已通令普免，麩皮復由海關稅改征特稅，核與條文頗有出入，遂將條例重加修正，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令立法院通過施行，迄今仍為有效（見附錄法規）。管理機關，雖經改易，而重要原則，並無更動，加以一部份內容因歷史關係具有特殊性，與其他統稅貨物容有未同，故尚未改稱麥粉統稅。但為行文便利起見，往往不名之曰麥粉特稅，僅曰麥粉稅耳。本章程目即沿用之。迨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統稅署改組為稅務署，麥粉稅仍為該署主管稅務之一條例，則悉仍舊貫，所屬機關亦無變更。

關於創辦麥粉稅之沿革已略述梗概如前，惟麥粉原料免稅，所關至重，實於條例中特予規定，與其他統稅貨物情形不同，分述於左。

第一目 麥釐未裁時代

麥粉既已征稅，用作製粉原料之小麥，自當免除釐金。但以各地所產小麥，並非全歸各麥粉廠商所專買，若一律免除釐金，殊欠平允。況當時各省征收麥釐，皆由財政廳管理，一旦遽予廢除，則於財廳所訂釐金比額定有影響。是以財政部另定小麥免稅抵補釐比辦法，由部印製小麥免稅單，發交各區麥粉特稅局，轉給廠商填明所運小麥數量，以便沿途釐卡查驗，貨單相符，免稅放行。一面並由各釐卡截留免稅單之一聯，按旬呈繳財政廳，再由財政廳按月解部核收，作為現金劃抵

釐金比額。此項辦法施行以後，或以釐卡人員不諳手續，或以糧食行號代廠採運，有時不免引起誤會，發生糾紛，財政部認為尙有重加考慮之必要，乃派員調查各省麥釐實收確數，准就各省牌款或協款項下全年抵比。至是始將所有屬於小麥各種捐稅，不論廠商糧號之所購運，概予明令普免。即中央直接收入之海關稅，津浦路貨捐，亦均予廢除。且對於各常關局卡所征裝置小麥麻袋之關稅，并由部通令停征。

第二目 麥釐已裁時代

當麥釐已裁之後，關於小麥征稅，仍有若干問題，今乃逐類及之。例如民國二十一年安徽糧食管理局，征收小麥出境護照費，財政部本於原料免稅之原則，依據麥粉稅條例之規定，咨請制止。各省舉辦營業稅，糧食行商，自在被征之列，惟各麥粉廠商，收買小麥原料，則規定為：

(一) 各麥粉廠分事務所須經實業部註冊有案，而直接收買小麥確係專供本廠製粉之原料，並無販賣行為，經該管征收機關查明相符。

(二) 各麥粉廠在產地並未設立分事務所，另行派員直接收買小麥原料者，該麥粉廠須經實業部註冊有案，而由當地商會出具證明，確係收買小麥為本廠原料之用，經該管征收機關查明相符，均予免征營業稅。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經部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遵行，嗣因海關進口稅則修改，國外小麥進口例須征稅。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又據各麥粉廠之請，釐訂麥粉出洋退還麥稅辦法，其原則為：

(一) 所退稅款以麥粉廠實繳洋麥進口稅額為限。

(二) 製粉原料不論華洋麥凡能繳驗小麥進口稅證者即准退稅，惟所退稅款，應減去百分之二十，作為補償退稅手續之費用。

第六篇 統稅 第三章 麥粉稅

(三) 退稅不發現款，給以小麥納稅證，僅准抵作小麥進口稅之用。

麥粉稅本與原有麥殼性質有別，財政部仍在原料免稅之原則下，鼓勵採用國產小麥，提倡麥粉推銷國外，兼籌並顧，具有深意焉。

所謂麥粉稅者，原係包括蘇皮稅之總稱。蘇皮稅約佔原料小麥百分之二十四，等於麥粉三分之一額，本為麥粉之副產物，產量較少，價值又低，用途限於畜牧及農工業，稅率既輕，收數無多，故未另列稅目，特附屬於麥粉稅中。

當麥粉稅開辦之際，蘇皮原不在徵稅之列，但遇有出省出洋之經過海關者，仍須完納出口稅及二五附加每包銀一錢八分。嗣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全國經濟會議議決請予減免蘇皮海關稅，經部令飭停止，同時另訂稅率，改征特稅。

第一節 稽征方法及免稅退稅

麥粉稅征收方法，分為三種：(一)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二) 國外輸入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見附錄法規)。(三) 機製蘇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或先報明出口，於出廠時收稅。其稽征方法，自劃歸各區統稅局管理後，已與其他統稅貨物同樣辦理。至免稅退稅，前者係為救濟災荒及軍用特種情形而設，如振災麥粉及代製軍用麥粉是。後者則本於一物不征二稅之原則，以及在物質消滅無可販售之情形下，為體恤商艱起見，分別與以規定，如舶來麥粉復出洋，國內重征，再損回廠，及物質消滅是。此項免稅退稅，關係稅收，至為密切，均經訂有專章，通飭遵行，茲特逐項分述於後：

第一目 稽征方法

(1) 麥粉

國製麥粉與舶來麥粉征收手續，顯然不同。例如國製麥粉在開廠製銷之前，

須先向稅務署申請為商號及牌名之登記，以防私製。舶來麥粉則以情形特殊，對於登記手續，未能予以規定。但無論其為國製或舶來之麥粉，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各項章則時，均須一律照章處罰。(見附錄法規) 統歸管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審理。(見附錄法規) 至於麥粉稅率，不分國製舶來，均定每包征收一角，原訂每包標準重量為四十九磅，後以施行新度量衡制，將磅數改合公斤，即以二二又百分之二十三公斤為每包標準重量。麥粉雖以就廠或開棧包征收為原則，但產量較小之麥粉廠，得體察情形，估計產數，按月認稅，專案辦理。(見附錄法規)

麥粉稅照，在麥粉特稅創辦時，經由財政部核定式樣，名為稅票，由局印製送部，蓋印領用。當時採用不定額式，包數稅款稅廠商報運之多寡，核明分填。應行經年，頗感不便。經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改用定額式稅票，計分天字十包，地字五十包，元字一百包，黃字五百包，字字一千包，零字空白，以便臨時填寫。一包至九包之用。迨統稅署主管麥粉稅後，以前項麥粉稅票認為未盡妥善，尚有變更之必要。乃於民國二十年六月改名麥粉完稅照，包額規定天字一千包，地字五百包，元字一百包，黃字五十包，字字十包，字字一包，由署印製，加蓋部印發局填用。初以稅照並未規定時效，難免有舊照重用之弊。民國二十年六月統稅署舉行統稅會議，議決麥粉完稅照以六個月為有效時期，任憑執運，遇有特殊情形，得呈准展期兩個月。上項辦法固已較前妥善，但商人呈請展期，計算時效，仍嫌繁瑣。民國二十二年財政部訂定麥粉稅稽征章程時，發於第十五條內特加規定，「麥粉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運銷外埠，逾期核准就地銷貨，並於照上加蓋『此照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以歸簡便。

麥粉特稅創辦時，各麥粉商，以每張稅票所列包額，均為整數，遇有分批運銷，不能分執，當經核定於分運時，另填分運單執運，以資調劑。此項分運單由局編號

加印，交由廠商自行填用。但商人往往不將原領稅票字號，填發日期等項，分別填明，致使稽征機關，無憑稽考，日久難免發生弊混，乃於改用定額式稅票時，廢止分運單。然麥粉出廠之後，是否必須分批運銷及分銷包數之多寡，廠商未能預定，事實上仍有困難。民國二十一年統稅會議中議決仍用分運單。是年八月稅務署規定分運照式樣，分行各局依式印用，並按月造表及連同積存原完稅照報部備核。此項分運照時效，先定為以分運照請領分運者三個月為有效時期，遇有特殊情形得呈准展期一個月。以第二次分運照請領第三次分運者，有效時期得由各該統稅機關酌量核定，但不得過一個月。至民國二十二年稅務署改訂麥粉稅稽征章程，對於分運照本身之時效未予規定，祇須在分運照所，依據填發之原完稅照時效未失期內，分運出境（即自完稅照填發日起一年內），概為有效。既無分運次數之煩，亦毋庸逐次計算時效，較諸原有辦法，便捷多矣。（見附錄法規）

此外如各麥粉廠有包銷路暢旺，自製之粉不敷供應，或以其他原因，須託他廠代製者，又有因麥粉滯銷或污損須回廠製者，必先呈請核准，方予照辦，均經規定手續，通行遵照。（見附錄法規）若已用甲牌粉裝裝號之粉，改換乙牌粉裝裝運，亦須報由駐廠辦事員轉報局所備案。一面於產銷日報表內分別列明，以期核實。如有甲廠借用乙廠之粉裝裝運銷時，須事前由各該甲乙兩廠會同報局核准，並在完稅照上加蓋「此粉奉准借用某廠粉裝裝運」字樣，以杜冒混。至麥粉廠以聯號關係，互用牌名，則早經令准有案，自可按照辦理也。

2 麩皮

麩皮特稅稅率，每包在五十一斤以上者征收大洋五分，五十斤以下者大洋二分五釐。以上重量均係按司馬秤計算。迨新度量衡制頒行，始將司馬秤重量改折公斤計算，即大包為三千又百分之八十四公斤以上，小包為三千又百分之八十四

公斤以下耳。惟此種特稅仍由海關出口時始行完納，徵稅方法，與征收關稅時完全相同。因此商民每誤以為仍征關稅，故不久改為就廠徵稅。但凡有運銷本埠免稅出廠之麩皮，中途改運經過海關者，仍由海關代征而已。此則麩皮特稅與從前征收關稅稍有不同也。

麩皮稅照向係借用麥粉稅票，並未另製。至民國二十年六月統稅署始專製洪字麩皮稅照一種，蓋用部印分項填用。麩皮既經出口徵稅，又無國外輸入，為數甚少，故不用定額稅照，俾便隨時據報填發執運。

麩皮本無牌名之區別，亦非全屬就廠徵稅，而產額僅佔麥粉三分之一，故一切稽征手續，自較麥粉為簡。他如分運等事項，則與麥粉同體辦理，不復贅述。

第二目 免稅退稅

1 免稅

振災麥粉免稅 各地發生水旱兵災，慈善團體採辦麥粉運往災區實地賑振，名為振災麥粉，政府特許免稅。先是振災團體直接呈請財政部核發免稅證，以為免稅憑證，經征稅機關驗明照貨相符，即予蓋戳放行，手續非常簡單。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前統稅署鑒於各振災團體請領證照為數較多，辦理稍有不便，每易滋生舞弊，殊於災政稅務均無裨益，爰訂定振災麥粉免稅暫行辦法六條，呈部備案。一面函請國民政府水災委員會通告各振災團體及分行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嗣因各振災團體對於所領證照往往不克限期繳銷，難免外生枝，且自國民政府水災救濟委員會結束後，各處採購振災情形亦與從前不同，稅務署以上項辦法亟應加以糾正，乃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將前定振災團體直接呈請財政部核發免稅證一項，改為各振災團體請領免稅證照須先呈請振務委員會核明辦法轉送財政部辦理。所領證照到達麥粉廠採辦時，即繳存該廠統稅機關另

換免稅運照圖粉執運。由部將修正辦法抄發各屬通行遵辦，並函達接務委員會查照辦理。(見附錄法規)

代製軍用麥粉免稅 河南一帶駐防軍隊向有自購小麥送交麥粉廠代製麥粉以供軍食之慣例。迨麥粉稅開辦後，財政部據各主管局所以此類代製麥粉應否征稅，呈請核示。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根據前與軍事委員會訂購軍用品領用該照暫行辦法內所規定軍米照章納稅之原則，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暨行政院陸海空各軍凡自購小麥託廠代製軍粉，自應一律照章納稅。但以軍署轉移未能實行。是年七月豫魯兩省駐軍軍費情形端，加以餉款極匱，仍須自購小麥託廠代製，以資節省，各麥粉廠亦以在停工期內承磨此粉，可使機器不致鏽壞，反得鉄皮貼補工資，極願盡此義務。稅款一項，由各該省駐軍呈請總司令部轉行豁免。財政部為兼顧軍食與情起見，暫予照行。一面仍設法限制，以杜弊濫。所定限制原則如下：

- (一) 小麥進廠數及製粉日期及其數量均須報由局所轉呈該署備案。
- (二) 代磨之粉袋上須加蓋「自辦軍用麥粉」大字戳記，不得印有廠號牌名及含有營業性質字樣。
- (三) 如有粉袋印有商標，應責成廠商負責納稅，領照執運。倘廠方藉詞推諉，以圖卸責者，對於該項商標應即廢予取締，停止運銷。

2 退稅

已稅麥粉在某種情形之下，須予退稅。關於此項退稅事宜，概由商人呈由各區局或管理所轉請稅務署核准辦理。其在上海各廠及內地較廠向歸稅務署直接收稅者，得通行呈報核辦。如有麥粉販運商號請求退稅，仍須責成原製粉廠具

函證明，方為有效。至所退稅款，概由原征機關逐批填發退稅證交由廠商具領，以備抵解應繳稅款。惟販運商號得請領現金，以示便利。退稅範圍，約以下列五種為限。

舶來麥粉裝出洋之退稅 舶來麥粉進口納稅後，因滯銷或其他原因仍將其整批或一部份運回國外者，商人得檢送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提單副本向原征稅機關請求退稅。其退稅額在二百元以上者，並須繳納整悔關證明書。此種退稅實際上並不甚多，蓋麥粉價格不大，而運出洋運費又昂，商人以營利為目的，與其運出洋，寧貶價求售，反較合算，故退稅期限，未予規定。

國內重征之退稅 已稅麥粉或鉄皮，按照條例，固不得重征，但徵諸事實，固亦難免。遇有特殊情形，無法制止重征者，得將原征稅款，退還商人。倘重征稅額不及原征數者，仍退還其重征稅款。所定原則：(一) 請求退稅以三個月為限；(二) 檢送重征證據；(三) 核與原案相符。(見附錄法規)

污損回廠之退稅 已稅麥粉在運輸中遭受水濕污損，或至到港地滯銷發霉，以及其他原因，致一部份或全部回廠復製者，商人得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核准運進。進廠後，按照規定污損麥粉回廠退稅辦法，申請退稅。(見附錄法規)

物質消滅之退稅 已稅麥粉或鉄皮在運輸中途或堆存場所，遇有水火等意外情事以致物質消滅者，廠商得檢送商會等正式函證明附件，以及其他充分證據，向原征稅機關請求退稅。但查經保險者，不在此例。

補領稅照之退稅 麥粉或鉄皮完稅出廠後，如遺失稅照，應將稅照字號及數量遺失時間地點情形登報聲明作廢，一面檢同報紙另備足額稅款，申請統稅機關核明補給完稅照，並於照上註明「原照遺失補稅重給」字樣，交商執運。同時分行各統稅機關知照。俟經過三個月後，倘未發生何種弊混，商人得檢繳所補給

之稅照向補稅機關請求退稅。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1 舶來麥粉之分運

已稅舶來麥粉再經江海關運出口，向憑原完稅照向稅務署請領複出口憑單，以資執運。按複出口憑單，性質原與分運照相同，現在國製麥粉完稅後，如有整批改運或逐批分運，既經一律憑原完稅照換發分運照，即將原照截留繳銷，舶來麥粉亦即通商同樣辦理，以昭劃一。惟原發舶來麥粉稅照須在照上加蓋「舶來麥粉」戳記，藉示區別。至其申請分運事項，仍照向例歸稅務署直接辦理，俾便查考。

2 無粉廢照之取締

麥粉出廠一包之貨，必有一包稅照隨同執運。迨貨既銷訖，稅照即隨之失效，照章不得重用。嗣查上海各麥粉商號時有持此類無粉廢照請分運，甚至有一再重用，希圖漏稅者，實屬有意取巧。依照麥粉處罰章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凡重用舊照者除將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是廢照重用，自應酌量情節輕重比擬處罰。嚴加取締。

3 麥粉出洋之弛禁

國製麥粉，禁運出洋，原以國內災歉，民食不足，奉令辦理。旋經上海市麵粉廠業同業公會以外銷阻滯，營業衰落，呈由蘇浙區麥粉特稅局轉呈財政部核准弛禁一年。定案之後，迭經展期，直至國內各地農產物過剩，滯銷情形，與禁運時，適屬相反，所有各口糧食概准弛禁出洋，並予免稅，財政部乃據上海市麵粉廠業同業公會之請求，准予三四號麥粉一律出洋。惟麥粉並未征收關稅，與其他糧食類

第六篇 統稅 第三章 麥粉稅

禁有別，故不得完全免稅，仍行照章征收出廠。俟該項麥粉出口後，再行退還實征稅款之半數，以符稅則而示鼓勵。

4 麥粉征稅之解釋

查征收麥粉特稅條例第三條規定：「凡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征稅。」課稅對象，係專指用小麥原料機製之麥粉麩皮，意義甚為明確。換言之，凡非用小麥作原料而又非機製之麥粉麩皮，概不征稅，自無疑義。惟麥粉稅一項，原為裁釐抵補而設，以課諸原料小麥之釐金，改征麥粉特稅。麥釐既已一律豁免，各種麥類概不納稅，就其業經製成之麥粉與小麥同樣徵稅，揆諸創設麥粉稅之主旨及其原則，並無抵觸。稅務署曾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報核准將麥製粉照章征稅，即依上述理由辦理。但非小麥機製之麥粉，為數本屬無多，稅收亦甚有限，為體恤商艱免除瑣細起見，祇應以用小麥作原料機製者為限，其他項麥類機製之麥粉，概免征收，以符規定。從前已征非用小麥所製之麥粉稅款，既不復發還，免致紛更。聞稅務署曾據代理總稅務司呈以「麥粉」二字究竟係指小麥而言，即包括各種麥粉在內，請予明白規定，以便分別征免關稅。當經稅務署依據上項解釋，呈奉財政部核准，分行轉飭知照。

第四節 稅收狀況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麥粉稅自民國十七年七月，先就蘇浙區設局開征，以麥釐未裁，完納釐金之小麥製粉後，尚須抵稅，稅收總數，不無影響。劉魯區開辦之始，亦幾經周折，方克就範。十七年度之稅收，自屬有限。至翌年湘鄂區局，相繼成立，廣東舶來麥粉，復開始征稅，稅收漸有起色，計征稅款四百二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七元。十九年七月至十

財政年鑑

九六〇

第二目 二十二年各月稅收總數

二月，仍隨賦稅司管轄，至二十一年一月，內統稅署接管，計十九年度征稅洋五百一十萬零七千二百七十七元。二十年度實征稅洋五百八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元，比較增加無多，最大原因，國內水災，麥粉銷路阻滯，且救濟災黎，免稅麥粉不在少數，一面以東三省發生事變，重征退稅較額。二十一年度稅收最旺，計實征稅洋六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元。以上所列稅款，俱屬淨數，獎金退稅，已一一除外矣。

民國二十二年各月稅收總數以來各麥粉廠最不景氣之時，各地廠家倒閉停工者所在皆有，各廠商紛紛請求救濟，因是稅收方面，較歷年為少。茲為便於閱覽計將二十二年各月稅收總數列表於後。

二十二年度麥粉稅各月實收數

月份	關稅	稅務	署蘇	浙皖	區湘	鄂贛	區魯	豫	區冀	察綏	區福	州分	區合	計
七月	二七〇,九二〇	五四,六八六	二五,二七四	五,四一三	五四,一九八	一,三四三	四五七,八三三							
八月	二五四,三三一	六五,四四〇	二九,二六二	六五,二六四	五八,四〇四	一,三三四	四七四,〇二五							
九月	二六八,三七五	六九,〇三九	二六,五九四	六三,四九八	六〇,五九七	六九四	四八八,七九七							
十月	二六二,四五五	五九,八二九	一七,九二五	六三,九六五	五九,九九九	一,〇八八	四六五,二六一							
十一月	三六七,七二三	六四,四一三	一九,九六六	七二,六一三	五八,一七〇	五〇四	五八三,三七九							
十二月	二四四,二五七	四五,一九二	一五,一一〇	六九,二四二	六二,三三二	一,五一七	四三七,六四九							
一月	二二六,三三一	三三,九〇七	一二,七一八	五八,四〇七	四三,六六一	三〇六	三六四,三三〇							
二月	一九五,九四〇	二六,三三九	一〇,四四一	六四,九八四	四七,〇八七	六三二	三四五,三三二							
三月	二二二,二二五	二八,七九五	一四,八一四	六四,三四三	四一,〇二二	五八一	三八二,七七二							
四月	二五四,三二二	三三,八三九	二〇,〇〇二	七九,四一七	六二,六六一	六二九	四五〇,八六〇							
五月	三二三,九一八	二一,九〇四	二一,六六五	八五,〇一二	六九,九〇六	五八三	五一二,九八八							
六月	二九九,五四九	四一,一六七	二二,九五五	八七,一七九	六二,〇八三	七〇八	五一三,六四一							
合計	三,一八一,三〇六	五四三,四五〇	二二六,七二六	八二五,三三七	六八〇,一一〇	九,九一七	五,四六七,八四六							

第五節 特殊事項

麥粉稅之稽征方法，大致與其他統稅相同，已見前述。惟嚴格而論，其性質實有特異之點，茲再披要述之。

第一目 出洋麥粉退稅

財政部爲欲振興國內工業發展國際貿易起見，凡已納稅之國內機製麥粉運往國外銷售者，得退還其征稅款之半數。載諸條例，以示獎勵，與其他統稅貨物之免稅出洋者又自不同。惟於民國十九年以國內災荒，民食缺乏，曾禁止糧食出洋，麥粉亦連帶被禁。旋經麥粉廠商一再要求，暫將麥粉弛禁，並停止退還半稅，經予照准。直至民國二十二年，此項禁令廢止，始仍照章退稅。至其手續，係在麥粉出洋後三個月內，由廠商依照前章麥粉運出洋退稅辦法申請核辦。

第二目 軍用麥粉退稅

民國十八年七月，徐州討逆軍東路軍兵站，向當地採辦軍用麥粉，廠方不負納稅責任，於是應征稅款，暫先記帳，事後由該兵站照數補繳。此後各軍遂援以爲例，民國二十年九月統稅署，以關於會計手續及稽核方面，均感困難，經訂定軍用麥粉稅款記帳暫行辦法，由財政部函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通飭照辦，一面分飭各區局所轉行各廠及駐廠辦事員知照。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中央各軍師部餉款均由財政部按月撥交軍政部軍需署彙轉，各軍師部事實上已不直接向財政部領餉，且當時統稅署改爲稅務署，前定辦法，應加修正，並爲雙方兼顧起見，當由財政部會同軍政部協定，以期周妥。嗣軍政部以值此軍費減成發給，麥粉爲北方軍隊主要食品，擬請比較商粉減半納稅或以七五折規定收現。復經以麥粉稅率原由財政部呈准施行，自難任意變更，且統稅原則，尤宜劃一整齊，惟軍費減

第六篇 統稅 第三章 麥粉稅

成發放，亦係實情，當另擬辦法，將原納稅款提出百分之二十五，撥由軍政部發還原採辦部隊，並由兩部各自分行所屬一體遵照。（見附錄法規）

第三目 獎勵金

麥粉征稅每包一角，條例所載，原無中外之別。惟當開辦之初，蘇浙皖內地機製麥粉公司十三家，以廠址所在之不同，彼此情形迥不相侔，公推代表向財政部陳述運輸交通資本流動各節，均較上海各廠爲困難，且以長江南北情形，亦復各有差別。遂於民國十七年九月經部決定上海各廠所產麥粉仍照定率征收，內地江南各廠提選獎金每包三分，江北各廠每包四分，藉以調劑。是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因值麥荒時期，上海各廠營業凋敝，商人請求補助，復經部核准，暫予給還補助費每包二分。民國十八年五月上項獎勵金數目復有改變，由蘇浙皖區麥粉特設局擬具辦法，呈部核准爲上海各廠每包一分五釐，內地江南各廠每包三分五釐，江北各廠每包四分五釐，鄂豫魯豫晉各省在麥粉稅創辦時，即按照蘇浙皖區江南各廠成例擬定提給獎金每包三分。施行以來，已歷多年，相沿未改，雖經商人數度請求增加獎勵金，均以中央財政竭蹶，各廠利害不同，未便率爾更張。

第四目 不分已未施行區域

統稅辦理原採漸進主義，先劃若干省分爲施行統稅區域，悉照統稅章制所規定者辦理。其餘尚未施行統稅區域，統稅貨物運入時，或免稅，或概予退稅。惟麥粉一項，必過重征，方可檢核證據請求退稅。若已稅麥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並無任何捐稅之負擔，則其手續與運銷施行統稅區域完全相同。

第四章 棉紗統稅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未開辦統稅前之紗業稅情形

自海通以來，機器紡紗織布之法，流入中國，因社會之需要，時勢之轉移，國內設立紗廠，漸次進展。國人及英人創始於前，日人繼之於後，此新興工業漸露頭角。迄民國三年，歐戰爆發，一面因棉質足供軍用，花紗市價同時突起，一面以列強工廠，方致力於軍用品之製造，而紡紗植棉農工，又多乘業從戎，生產暫告停頓，實于東方國家如我國及印度等以極大之棉紡業發展機會。故當時我國紗廠，頓呈蓬勃之象。迨歐戰終了，又值世界產業異常發展，我國利用歐戰機會，國民經濟，比前充裕，故棉紡業亦隨之發達，日增月盛。實為我國自有棉紡業史以來一大光榮時期。據民國十八年調查，國內共有紡紗廠一百二十家，紡紗錠子三百六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十枚。其中屬華商者七十三家，估錠子二百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八枚。屬日商者四十四家，估錠子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二枚。屬英商者三家，估錠子十五萬三千零二十枚。每年產紗總額為二百二十萬零二千九百六十六包。內華廠製成者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包，日廠製成者七十萬零五千六百五十六包，英廠製成者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包。每包重款以三百十五兩計

算，共成六百九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兩。若假定每擔紗平均價值為四十五兩，則每年紗市交易價值約達三萬二千五百萬兩。(外洋入口之二十八萬四千九百四十五擔價值計在內)可見紗業在當時之重要矣。

當時棉紗所負稅捐情形，至為複雜。蓋其時係在釐金制度之下，統稅尚未施行，以稅制窳敗，征收未能劃一，故各種棉紗負擔至不均平。其在國外輸入之棉紗，於入口之時，海關征收一度進口稅，稅率如下：

- 不過十七支每擔關平銀二兩。
- 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每擔關平銀二兩二錢。
-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每擔關平銀三兩。
-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每擔關平銀三兩四錢。
- 過四十五支及其他值百抽五。

以上稅率，係指海關尚未加稅及未改金單位時而言。稅率比之海關現征者為低。棉紗經納入口稅後，如行銷於通商口岸，自不必再行征稅。如行銷內地，須再征子口半稅及各地之釐金。

在國內設廠製造之棉紗，其原料之棉花，既須逢關納稅，過卡抽釐，迨至成紗運銷內地，又須征仿機製洋式貨物稅計每擔一兩零五分。查仿機製洋式貨物稅，原規定經過第一關，即納正稅一度，此外概免重征，惟各省仍有另行課稅者。茲據當時調查，稅額如左：

省別	棉紗產額或錠子數目	稅率	歲收	正稅	附稅	名目	附稅	收數
江蘇	一百三十一萬零六百磅	每件稅銀二元一角六分	年收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五十六元					

浙江	每擔稅銀一元二角	年收稅銀七萬元		
安徽	每件征行統落地各四角			
河北	每包一元三角五分至二元六角			
山東		約五萬元		
河南		年約十五萬元		
湖南		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元		
湖北	棉紗四百七十二萬斤 值百抽三每百斤稅銀五角二分八釐	共收二十萬八千一百一十八元六角		
江西	每百斤征銀三元一角六分	約一萬三千元	附征五成五附稅	約八千元
山西				
陝西	值百抽五照收釐金			
遼寧				
合計		一、〇〇五、五五九、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當時稅制既極凌亂，而經收機關，又復弊竇百出，無可諱言。紗業方面，觸感痛苦。國民政府統一後，以稅制亟待改良，既有裁釐加稅之政策，復因捲於改辦統稅，已著成效，乃擬將棉紗仿照捲菸辦法，改辦統稅。爰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在上海設立棉紗統稅籌備處，開始辦理。

第二目 棉紗統稅之開征

棉紗統稅籌備處成立後，即積極進行，迭與中外商人，往復交涉，決定原則五項，如下：

(子) 以中外商人平等待遇為原則。在華紗廠國籍有二、三華人，二英人，三日人，根據中外商約，無論中外國籍，各廠對於繳納統稅，均須一律待遇，蓋統稅係屬國內稅捐，在商約未改訂以前，對於外籍商人之納稅，不能加以歧視。

(丑) 以從量征稅為原則。以從價征稅為例外。棉紗統稅之主要貨品為本色棉紗。本色棉紗稅率，按其品質高下，分等規定每百斤或每包征一定之稅額，係從量征收。惟其他非本色棉紗，則值百抽五，為從價稅。蓋從價收稅不如從量收稅之易於管理也。

第六篇 統稅 第四章 棉紗統稅

(寅)以就關稅廠一次徵稅為原則以重征退稅為例外 國外入口棉紗於入口時除征收關稅外兼征統稅。國內製造貨品則於出廠時征收統稅。征稅之後不論國內外貨品均通行國內不再征稅。惟各省間有重征紗稅者經規定得由商人持憑重征證據退還稅款。

(卯)以就植紗征稅為原則以就織成品征稅為例外 植紗統稅原單就植紗一項征收其他織成品如布疋等本不在征稅之列。惟以事實關係除就植紗征稅外亦有就織成品征收者係屬例外。

(辰)以用稅照保護本身經已完稅之貨品為原則以用運照保護原料經已完稅之貨品為例外。植紗統稅既分別就植紗或其直接織成品征收。征收之後即發給稅照以為完稅證據全國通行無阻此係辦理之基本原則。惟織成品一經完稅之後行運自無問題至紗則完稅之後終有變為織成品之一日暫時形態改變原稅照既不能適用則不能不另用一種運照以資執運並證明其原料經已完稅此係例外補充辦法。

上項基本原則既已核定中外商情均稱允洽乃於民國二十年二月開征棉紗統稅。

第二節 稽征方法及免稅退稅

第一目 稽征方法

1 棉紗

棉紗計分兩類曰白色棉紗曰其他棉紗。白色棉紗計分爲粗紗細紗兩種其他棉紗計分爲漂白染色絲光燒韋下脚五種。先述白色棉紗之稅率。

白色棉紗稅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棉紗火柴水泥

統稅條例(見附錄法規)其第三條第一款載列如下：
(一)白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即粗紗)每百觔征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二)白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即細紗)每百觔征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惟查紗廠運紗出廠多裝成整包交易所拍賣棉紗亦以整包計算每包重量多在三百斤有零(當時所稱之斤係海關斤每斤等於十六兩)為求適應商情及稽征便利起見財政部乃根據條例擬製棉紗統稅計算標準如下：

(一)白色棉紗不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五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十二斤計征收國幣八元五角八分。

(二)白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五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十斤計征收國幣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三)前兩款白色棉紗如每包重量超過三百七十五斤時仍照實際重量計算征收。

就現行辦法而論白色棉紗實已按包計稅粗紗每包征八元五角八分細紗每包征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其他棉紗稅率 其他棉紗計有漂白染色絲光燒韋下脚五種。所謂漂白棉紗者係以白色棉紗經漂白粉之漂洗而成潔白之色。染色棉紗係以白色棉紗染成各種顏色。絲光棉紗即以暗晦之白色棉紗浸漬於溫度之燒碱液中變成絲光色澤。燒韋棉紗係用煤氣或電氣火焰將棉紗凸出之毛茸燒去而成光滑之棉紗。下脚棉紗亦名廢紗係紗廠或織布廠在生產過程中之副產品。上述五種棉紗漂白染色絲光燒韋均加工於白色棉紗而成價格較高稅率宜重下脚棉紗售價特

賤，自不宜照本色棉紗一律徵稅。故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規定「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惟上述規定，按之實際情形，尙難於貫徹施行，蓋棉紗按照本色納稅出廠之後，如途往其他加工場所漂染，或絲光，統稅機關既無法一一跟蹤，令其補足百分之五之稅，又單純織廠所出布疋，或其他織品，無論係就紗漂染抑係就織品漂染，其紗既照本色完稅在先，當然亦不能照百分之五補稅。至紗廠附設織布間所出之漂染布疋，當開辦統稅之初，有係認定就紗完稅，有係認定就布完稅，其就紗完稅各廠，以本色紗輸入織布間之際，已照本色紗稅率征收，俟其織成布疋完稅出廠，自應亦照單純織廠例，給照放行，毋庸照百分之五補稅。如果就布完稅各廠，所出之漂染布疋，必須照百分之五稅率補稅，是使一部分就紗完稅者有利，而就布完稅者有損，殊失辦法之平。故對各漂染布疋，祇辨別其紗之粗細收稅，而未實行照百分之五收稅也。布既如此，棉紗亦然，故條例內漂染色紗從價徵稅之規定，該專為舶來棉紗而設，國內出廠貨品，已不適用。是以於二十三年一月間，以命令補充條例，規定凡國內所製之漂白染色絲光三種棉紗，暫准改照本色棉紗納稅，以昭公允。至機下下脚兩種，則仍征百分之五。

機下紗一項，從價徵稅，惟其價格起落靡常，無從於每次出廠臨時估價，故由稅務署每一星期調查機下紗市價一次，將每月調查所得，四次或五次不同之市價，求得其中平均數，作為下月之市價。但所謂市價者，其中含有統稅稅額運費及稅益在內，統稅從價征收，所謂價者，應以其本身之價格即直接及間接兩成本之總和為根據，不能以市價為根據。查海關稅估估價法，係照其市價減去百分之七及該貨物所負擔之稅率，作為完稅價格。統稅條例，既聲明照海關估價為徵稅依據，則亦應於市價內扣除百分之若干，方昭平允。故規定照市價減去百分之十二，此

第六篇 統稅 第四章 棉紗統稅

百分之十二之數，即統稅額佔百分之五，純益及運費等，佔百分之七也。稅務署每月調查機下紗價之後，依式核算稅率，於每月月底頒布，以備下月按率照征。下脚棉紗售價極廉，每擔多者不過二十元，少者約六七元不等，亦因不能運銷於出廠時估價徵稅，故規定一個稅率，永遠行用，不問成色如何，統以每擔十二元為征稅價格，值百征五，即每擔征六角也。

棉紗之出廠 統稅制度，係以出廠徵稅為原則。紗廠發售紗件出廠時，其收稅手續為：(一)將紗件裝成整包，按其粗細及包數，填具申請書，向駐廠員請發稅照，註明出廠紗件數目，駐廠員收到申請書後，即驗明貨額多少，紗質粗細，然後(二)填發稅照，計共四聯，第一聯為稽核聯，第二聯為通運聯，第三聯為稽覆聯，第四聯為存查聯，駐廠員填發完稅照時，將稽核通運兩聯，同時製給，通運聯用以護運貨物出廠及沿途查驗之用，稽核聯由紗廠經理簽名蓋章，呈繳統稅機關，以備查核。至稽覆及存查兩聯，除存查一聯，由駐廠員留存外，其稽覆一聯，由駐廠員簽名蓋章，呈繳統稅機關，作為駐廠員之報告書，以備與紗廠所呈繳之稽核聯互相對照。駐廠員於填發完稅照時，應同時向紗廠(三)索取收領稅照證，即廠商向駐廠員所發之收領稅照收據，駐廠員收到此項收領稅照證，視同收到現金，祇將收領稅照證呈繳統稅機關，手續已清。再由(四)統稅機關於每月月底，憑收領稅照證，向各紗廠收取稅款。

棉紗出廠之例外情形 查棉紗均須整包及完稅後方能出廠，惟有兩種例外情形。

(一)盤頭筒子紗與單包紗之出廠辦法。盤頭筒子紗係將紗繞於盤頭及筒子之上，可直接由紗廠輸送於織布間，或送紡織兩方包拆之類。其出廠限制，自當酌予通融。故規定裝成整箱，便許出廠，仍按其實際數量收稅。單包紗係以草席

為包，以圖樣者機器打包費用。規定每草包重量，須等於大紗包之四分之一，即每草包內容十小包棉紗，在本埠銷用。

(二) 凡紗廠有分廠數處，由甲廠紡紗之後，遂向乙廠漂染，或由乙廠紡紗之後，遂向甲廠漂染者，得擇定其中一廠為完稅地。或完稅於漂染之前，或完稅於漂染之後，統以完稅時之重量為根據，其結果產有紗貨未經完稅輸出廠者。惟未經完稅之紗貨，於出廠時均報告統稅機關派員押運，故不至有走漏情事發生也。

棉紗之入口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規定國外入口棉紗，由統稅機關派員駐關征收之。在二十年五月以前，本設有海關辦事處，派員駐關內，征收統稅，其後為節省經費，劃一事權起見，將各項統稅改託海關征收，與海關協定辦法數條，海關於征收關稅外，同時代為征收統稅。所有棉紗統稅稅率，仍照國內出廠棉紗辦理，惟征收之後發給一種橫行式之完稅通運單，俾與國內出廠貨品所發稅照，易於識別。

2 棉紗直接織成品

棉紗統稅之對象，本限於棉紗一種，就棉紗征收稅之後，凡用棉紗織成其他物品，本可聽其自由行銷，不必再加管理，故統稅條例祇定棉紗稅率一項，惟開辦之後，頗感情形複雜。(一) 紗廠中有一面紡紗，一面織布者，倘限令就紗完稅，對於布疋不加干涉，則織布間與紡紗間，同在一廠之內，往往將棉紗值運機布間，冀圖漏稅，統稅機關無法制止。況機織成布以至發售出廠，中間須經過若干時期，政府征稅於成紗之時，商人售貨於織布之後，實等於墊稅，其流動資金較少者，未免周轉不靈之慮。凡此種種，皆有隨時設法改善之必要。(二) 棉紗既完統稅之後，在統稅區域行銷，得免征收其他一切稅捐，出洋及在統稅區域內被重征得予退稅。倘單就棉紗征稅，則享有免稅退稅權利者，祇為棉紗，彼以棉紗直接織成之貨品，便

不能享受同等權利，究非辦法之平。基上述兩種理由，乃不得不就直接織成品，加以注意及管理。第一須規定直接織成品之範圍，第二須規定直接織成品之稅率。

棉紗直接織成品之範圍 棉紗直接織成品，係以棉紗為惟一之原料，加少量工作而織成其他物品，不含有非棉紗之成分在內者也。例如織紗成布，布即棉紗直接織成品。惟混合絲棉所成之布，或混合毛棉所成之布，則非棉紗直接織成品，以絲毛非棉紗成分也。於織成品之上，再加直接兩字者，其用意蓋係限制織成品種類之過濫，且以統稅之範圍，本限於棉紗，今擴展於織成品，自應將其範圍縮小。凡織成品加工過多及售價高於棉紗甚多者，均予除外。一方面免致其他物品因牽連而須負擔紗稅，別方面又不致令其他物品因牽連而享受棉紗完稅貨品之免稅退稅權利也。查現在所規定之棉紗直接織成品，有下列數種。(一) 布疋 (凡在國內機製或人工手織之布疋，不論本色漂白印染電光燒耳，其原料係精粹棉紗不含其他纖維者均屬之)。(二) 棉襪。(三) 棉笠衫 (應以腰節及左右兩脅下，完全無剪裁縫紉加工痕跡者為限)。(四) 棉襪棉毡。(五) 棉襪單。(應以整幅織成無剪裁縫紉痕跡者為限)。(六) 毛巾。(七) 棉襪。(八) 棉帶。(九) 燭芯。(十) 腰帶。(十一) 木線圍。

棉紗直接織成品之稅率 棉紗直接織成品之種類及範圍，既經明定，再考察各種織成品製造之場所，計有兩種。一種為附設有織布間之紗廠，其所造之織成品，多為布疋及棉毯。一種為單純織廠，即係脫離紗廠而獨立之織布間或工廠。於上述十一種直接織成品，均有織造。前者出品係用未稅之紗織成，出廠時自應征稅後者出品，係用已稅之紗織成，不必再行征稅。換言之，即棉布棉毯兩種，不能不規定稅率。其他織成品，則無稅率規定之必要也。茲分述之：

(一) 棉布稅率 棉布，係純用棉紗織成，出廠之時，衡其重量，即知其應征

稅額，似不必另定稅率。惟逐批過磅，重量參差，故核定每疋重量標準，分別等級，設一固定稅額，以資便利。市面行銷之棉布，每疋長度多以三六、五七六公尺為標

準（即四十碼），故即以三六、五七六公尺為長度單位，按照其支數與重量，而規定棉布稅率表。

類 別	稅 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長 度	重 量												
布 粗	三六公尺	二一五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三七公尺	二一五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布 細	三六公尺	二一五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三七公尺	二一五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布 合 混	三六公尺	二一五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三七公尺	二一五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附註：

(子)右表支數一項，係以粗紗及細紗為分類，即粗布照粗紗稅率征收，細布照細紗稅率征收，混合粗細紗之布，各按照其所含份數征收。凡細紗在五成以下者，照粗紗各半征收，細紗六成粗紗四成者，照六四之比。

例徵稅，細紗六成以上者，照全細紗徵稅。(丑)重量一項以·九〇七二公斤為一級，凡重量在某一級之內者，即照該級稅率征收，例如二·九三八公斤之布，屬第二級，三·七一八公斤之布，屬第三級是也。(寅)每級

第六篇 統稅 第四章 棉紗統稅

間以其折衷數為計稅標準，如第二級之折衷數為二·六一一公斤，第三級之折衷數為三·五一八公斤是也。凡比折衷數較重之布，商人略估便宜，政府略受損失，較輕者反之，統扯勻計，官商兩無損失。(卯)右表係以長度三六·五七六公尺之布為計稅單位，凡二七·四三三或五四·八六四公尺之布，則須依照上表及其核算原理，比例伸算。(辰)以棉華紗混合織成之布，則須按照六月來棉華紗之平均稅率，比例伸算，由稅務署於每年之正月及六月，核計公布之。

(二) 棉紗稅率 棉紗稅率，規定如左：

- (子) 用二十三支以下棉紗織成者
 - (a) 重量在二·二六八公斤以內 每條徵稅八分二釐
 - (b) 重量超過二·二六八公斤至三·一七五二公斤 每條徵稅一角二分四釐
 - (c) 重量超過三·一七五二公斤至四·〇八二三公斤 每條徵稅一角六分五釐
 - (d) 重量超過四·〇八二三公斤至四·九八九五公斤者 每條徵稅二角零七釐
- (丑) 混合超過三十三支棉紗織成者
 - (a) 重量在二·二六八公斤以內含細紗不及百分之二十者 每條徵稅八分九釐(粗八細二以一·八一四四公斤計)
 - (b) 重量在二·二六八公斤以內含細紗超過百分之二十不及百分之五十者 每條徵稅九分八釐(粗細各半以一·八一四四公斤計)

棉紗直接織成成品之出廠 在開辦統稅初期，凡附設有紡織間之紗廠所出貨品，均准其自由認定，或就紗完稅，或就布完稅，前文已略述及，其後發覺就紗完稅各廠，將紗送入織布間時，隱不報稅，結算其所完紗稅數目，不及織成成品出廠實數，自應照為取締，改善辦法。乃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規定凡附設紡織間之紗廠所有出廠貨品，如屬棉紗，即就紗完稅，如屬布疋，即就布完稅，其紗由紡間移送織間之際，即聽其自由，至織品出廠手續，仿照棉紗辦理，惟稅率則另行規定，按上表征收之。

棉紗直接織成成品之入口 上項織成成品，一係由國外入口，一係由非統稅區域入口，國外入口布疋及其他棉紗直接織成成品，固關稅甚重，已足收保護中國工業之效，關稅之外，不必再收統稅。至從非統稅區域入口之布疋及其他直接織成成品，在非統稅區域時，既未完統稅，自不能不於入口時補收之。其初此類直接織成成品中之布疋稅率，原係照布稅率辦理，惟以圖其對此繁複之布稅率，既未盡善，又以其支數至難辨別，不得不改定辦法。凡從非統稅區域入口之布疋，統從徵價百分之四。

棉紗直接織成成品之保護 凡紗廠所出之紗及紗廠附設織布間所出之布均於出廠時徵稅，發給稅照為憑，即可通行全國，不再徵稅。若遇有出洋及重征情事，恐原完稅稅照享有退稅權利，惟紗廠已完統稅之紗，經其他單純織成加工織成各項物品，棉紗既經改變其形態，運銷數量亦復與原出廠時不同，所有原紗完稅照，自不能適用於織成成品之上，遂失去其已完統稅之證據。在附設於紗廠內之織布間所出之直接織成成品，持有稅照運銷各地，既享受已稅棉紗所應享之權利，而單純織成所出之直接織成成品，其為已稅之棉紗則一，獨不能享受權利，殊失辦法之平。故對此種織成成品，特定換照辦法。(一) 凡單純織成預料其出廠貨品，非

專行銷本埠將來運銷未施行統稅區或出洋須由統稅機關證明其所用原料已完統稅，以備日後退稅者，須於其騰進原料之時，將稅照報存該管統稅機關備查。

(二) 前項稅照所載棉紗重量，准作為可能製成直接織成品之重量，照數計算補充，換發運照。(三) 運照之功用，係證明所用原料，經已完稅，恐以護運及不准重征之佐證，倘遇重征或出洋或運銷未施行統稅區時，得與棉紗完稅照，同享受退稅權利。

第二目 免稅及退稅

1 免稅

棉紗多係先行收稅，俟續具與免稅條件相符之證明文件核明後，方將原收之稅退還，茲將其原因及辦法略述如下：

運銷國外之棉紗及直接織成品，當開辦統稅之初，原係完全免稅，廠商欲報運棉紗及織成品於國外時，應填具申請書，送由駐廠員加章證明後，即逕行呈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照，駐廠員悉免稅照所列數量放行出廠。紗廠請領免稅照後，依照規定，應於指定日期內運貨出口，一俟貨物出口，即應將該貨裝船副提單附請發照機關銷案。但事實上商人貪圖省事，貨物雖經出口，恆不願再向統稅機關補具銷案手續，以致統稅機關欲隨時稽核是否確已出口，不無困難。其後更發覺有少數奸商，利用運銷國外貨物得准免稅之機會，向紗廠購紗或布，自稱運銷國外，廠方不加考究，遽代為請領免稅照，俟購得免稅之紗布後，並不即時報運出口，竟有潛存棧房，隨時在本埠偷銷之事實。統稅機關事後向原紗廠詰責，照章處罰，而紗廠以購紗人之漏稅行為，不能代為負責為詞，多拒絕認罰。故糾紛日多。查免稅運照係憑紗廠簽字之申請書核發，依照統稅就廠征收之原則，紗廠應負完全責任。今紗廠方面，既不代販商負責，為整頓稅政防止舞弊計，特改定辦法如下：

第十六篇 統稅 第四章 棉紗統稅

(一) 所有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運銷國外，免稅照一律停止核發，無論是否報運國外，非照章先完統稅，不得出廠。其確係運銷國外者，可提出該貨出口之證明文件，至統稅機關聲請退稅。

(二) 報運國外之棉紗及直接織成品，仍照舊核發免稅運照出廠，自填發免稅運照之日起，限十日內由請領免稅運照之原廠將該貨確已出口之海關證明文件，繳送原發照之統稅機關核銷。如經過十日，原領免稅運照之紗廠未將前項證明繳到核銷者，即由該發照之統稅機關查明該貨應納稅額，立向該廠補收。上述兩項辦法，准由各廠擇一而行，結果日本紗廠一律願採取後列辦法，華廠及英廠一律願採取前列辦法。因華廠英廠與販運商營業不相為謀，廠方不願代販商負責，而日商各廠與販商多有共同關係故也。現在免稅出口，祇限於日本紗廠，其餘均屬先稅後退。

2 退稅

棉紗退稅，計有下列數種。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者 凡已稅棉紗及直接織成品，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四川雲南等省)本應免稅，但為防止混報偷漏起見，故採用先稅後退辦法，以期周密。商人應將貨品名稱數量，原完統稅照單號碼，報運地點，交運船名，提單號碼等逐項填入黃報單正本，先送統稅機關核驗，由納稅機關抽存副本，並於正本加蓋驗訖戳記，發還商人，持向海關報稅出口。統稅機關將每日截留之黃報單副本，特設簿冊，將其內容登記，一面海關驗放後，亦將黃報單正本逐日送回統稅機關核對，是否均已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商人應將(一)原完統稅照單送由到達地之收稅機關，加蓋證明到達之鈐印，並(二)取具到達地之重征收據，連同(三)原貨裝船提單副本，及(四)原貨起運時海關征收機製洋式貨

物稅之收控，呈送原征統稅機關申請退稅。

統稅機關收到上項文證四種，即與原登報之黃報單內容逐一核對，如無錯誤，即用通知書填附退稅證一紙，填明本案應退稅數目若干，寄交原申請人，前項退稅證，即為申請人憑以領款之證據。

報運統稅區域稅重征者 統稅區域內對於統稅貨品重征者，惟兩廣江西有之，江西居極少數，兩廣為大宗。凡棉紗及織成品報運兩廣時，所有填具黃報單及登記手續，完全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者相同，其退稅時應繳證件，亦同。惟此項退稅對於重征收據一項，最為重要，因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者，退還原征統稅數目及重征多寡，均可不問，至在統稅區域內重征者，係重征若干即退稅若干，但重征之額多於原征統稅時，至多以退給原征統稅額為度，登一則以重征收據為到達之證明，一則以重征收據為計算退稅數目之根據也。

報運外洋者 以前除一部分織成品報運外洋者，因原紗完稅在先，於其出口後得予退稅，其餘直接報運外洋之紗及織品，本係一律免稅出廠，自無退稅可言。自二十二年二月起，因發生流弊，特為整頓，除日商另訂嚴密辦法外，其餘華英各廠，均採用先稅後退辦法，此項出洋貨品退稅應繳證件，較前文所列各項惟缺少重征收據一項而已。

紗廠附設織布者 紗廠附設織布者，其布疋出廠時，均就布收稅，如紗廠購入他廠已稅之紗，向係先予退稅，俟織成布疋，再行補征。凡紗廠購買已稅棉紗時，應報告統稅機關派員監視點驗，會同駐廠員就原完稅照註明入廠時日，並報稅務警備案，俟商人將原完稅照申請退稅時，即核對退稅。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1 改用新制度量衡

棉紗計稅，條例規定以斤為單位，所謂斤者，係指海關斤而言。(即十六兩為一斤)至棉布棉毯計稅，係以磅計重以碼論長。二十三年一月，財政部奉令對於各項稅收單位一律改用新制度量衡。(即公斤公尺制度)自當奉行。惟棉紗計稅，雖以百斤為單位，但事實上棉紗出廠，多係按包計稅，稅照上亦既註明包數。故改用新制，對棉紗一項，尚無若何更張，祇將從前每一百關斤粗紗收稅二元七角五分，每一百關斤細紗收稅三元七角五分者，改為每六〇·四八公斤收稅二元七角五分，及三元七角五分換言之，即每一百公斤粗紗收稅四元五角四分六釐，一百公斤細紗收稅六元二角，蓋一百關斤實等於六〇·四八公斤也。至紗包出廠，粗紗每包征稅八元五角八分，細紗每包征稅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仍維持原數不動。僅將三百七十七斤之限額改為一九一·七二公斤。至棉布棉毯稅率，亦均維持原定稅額，不予變動，僅將舊制磅碼折為公斤及公尺，以期簡便而已。

2 劃一稅照行用時效

棉紗及織成品之稅照，必須規定行用時效，方能減少查驗時之困難，早經規定有案。嗣以時效難經規定，各局所辦法多未備一致，乃於二十三年七月，規定劃一辦法四項：

(一)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自填發日起以一年為運銷有效時間。單紙織廠運照及改運證明單，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為運銷有效時間。如到期而貨品尚未銷清，得報由當地統稅機關查明貨照相符，准予展限三個月。展期如仍未銷清，得再展限三個月。

(二)將尚未滿期之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換領改運證明單，或將尚未滿期之改運單請領第二次改運單者，一經領得改運單後，其原有完稅照或改運單

之所有剩餘有效時間即告消失。

(三)完稅照自填發日起算，已逾一年零六個月，改運單自填發日起算，已逾九個月，即作為無效，不得憑以換領改運證明單。

(四)商人持有已過期之完稅照及改運單者，其貨物仍可在當地銷用，不必補稅，惟不准運銷別處，藉示限制。

3 救濟華商紗廠

華商紗廠，近年以來，因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營業頓告艱困。究其原因，自以我國農村破產，銷路呆滯，及華廠工業技巧，處處落後，為其主要原因。與統稅制度，原不相涉。惟統稅以棉紗為對象，則棉業興衰，與統稅盈絀，息息相關。二十二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認為目前在吾國各項實業中，居最重要之地位，與全國經濟問題發生最密切之影響者，厥為棉紗紡織業一種。該業之日就衰落，亦即國內經濟衰落之表現，自非藉政治力量，將棉紡織業加以扶植，無以挽救經濟崩潰之危機。故首先組設棉業統制委員會，委聘國內棉紡專家悉心籌劃，對於植棉紡紗運輸市銷各點，先從調查入手，逐步用有效之方法加以管理統制。二十三年四月間，華商紗廠聯合會及中國紡織學會等，先後請求救濟棉業，條陳救濟方法多項，財政部一再研究，認為政府對於紗業確有酌量救濟之必要，惟非徒言更改稅率所能收效，自當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實業部，隨時籌劃有效方法。本年頒布之棉花機水機雜限制章程，未嘗非救濟棉業之一端。惟事體重大，國內環境又復不良，一時尚未能使紗廠業恢復十年以前之舊觀耳。

第四節 稅收狀況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第六篇 統稅 第四章 棉紗統稅

棉紗統稅之開征係在二十年二月，正值會計年度十九年之第八個月，開辦伊始，稅收平均每月約在一百二十萬元之間。其後收數繼續增高，逐年有加無已，約略計之，每月稅收平均已在一百五十萬元之間。列表比較如下：

年	度	稅	收
十九年度	六、二九六、七七二、〇〇		
二十年度	一五、六五六、九三三、〇〇		
二十一年度	一七、二九四、二六二、〇〇		
二十二年度	一八、六七五、〇二八、〇〇		

查上表，除十九年度僅得五個月，其稅款無由與其他年度比較外，其餘則二十二年度稅收比二十一年度為多，二十一年度比二十年度為多，此種繼續增高之狀態，可分三方面說明之。

(一)稅制管理日就嚴密 查在開辦統稅初期，各廠多係就紗完稅，其附有織布間之紗廠，每將將棉紗偷輸織布間，以期規避稅款。自廠布一律改為就布完稅後，便無由施其技倆，稅收頓見起色，此其一。往日輸出外洋紗貨，均給照免稅，商人每冒稱運貨出洋，而實際則行銷內地，避稅之貨既多，完稅之貨自少。自從出洋紗貨改徵免稅辦法後，偷漏頓告絕跡，稅收遂繼續增高，此其二。餘如駐廠查驗良司之漸受訓練，辦事能依紀律，稅政管理之日就系統與科學化，均稅收增加之極大原因也。

(二)統稅區域之展拓 往日統稅區域，僅湘鄂贛蘇浙皖魯豫八省，自二

第五章 火柴統稅

第一節 沿革

財政部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籌撥釐金後，隨庫收入驟短，乃一面增加海關進口稅，藉為釐金之抵補。一面設法開闢稅源，期裕庫收。當經聘請財政專家作深密之研究。並遴委專員，考察國內工商業，其有用機器製造而人民銷數較多者，擇要開辦統稅，機製火柴，亦為應辦統稅之一。考其輸入中國時期，約在前清同光年間，其初均來自歐洲，至光緒二十二年，始有日貨輸入，以大阪神戶二埠為主要輸出港。凡行銷於吾國北方及東三省者，以黃燐火柴為主。南方各省，以安全火柴居多，上海及長江一帶，則二者兼而有之。其後日人根據馬關條約，在吾國通商口岸設廠製造。於是吾國金錢之外溢更多矣。

四川重慶泰昌火柴公司，為吾國火柴業之嚆矢。嗣後漢口上海北京等埠，相繼創設，仍難與外商抗衡。華商設廠最多之時期，係在歐戰以後，火柴來源稀少，亟知振興實業之刻不容緩。國內火柴業遂如雨後春筍，風起潮湧。最多設廠之省份，如山東一省，竟有設至二十餘廠者。該省所製火柴，係以製造磺化磺為多，與南方各火柴廠所製安全火柴者，其情形正屬相反。厥後原因，實以南北氣候燥濕不同，因各就地方所宜，及人民需要習慣，而從事製造耳。

財政部因火柴製造廠址，多散集中於通商巨埠，用途既廣，產製自多。對於征稅及管理等等事，統稅機關尚易進行。按照議定之稅率，既可無礙於民生，亦復不至影響廠商之營業。爰於十九年冬，由部擬就征收火柴統稅條例。（見附錄法規）

第六篇 統稅 第五章 火柴統稅

呈請行政院議決，轉達立法院修正通過。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奉准公布，即於是年二月一日與棉紗水泥統稅同時實行開征。但在未開征前，洋商以政府驟創新稅，深致懷疑。後經詳加解釋，並聲明統稅制度，並無歧視洋商之意。實際上洋商百擔與華商一律平等，而各項待遇，亦復完全相同，其中更無違背通商條約之處。況其納稅義務者，仍屬華人居其多數。一稅之後，全國通行無阻，便商裕課，無損於此。洋商始無異言。遂根據辦有成效之捨棄統稅辦法，不論華洋商貨，一體照常征稅，並派員駐廠，辦理監收等一切事宜。迄今較戰，進行已日臻順利矣。

第二節 稽征方法及免稅退稅

凡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及未施行統稅區域銷售之火柴，或由國外輸入之火柴，其稽征方法，按照定章，本屬各有不同。惟免稅火柴，係專指運銷國外者而言。商人如有報運，應請領免稅運照，方可出運。至原定退稅辦法，係因統稅貨品，遇有重征，或發生其他特別事項，以及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均得核明情形，將商人原納全部或一部份之稅款，予以退還，以符一物不征二稅之本旨。茲將關於火柴稽征及免稅退稅各項辦法，分別敘述於左：

第一目 稽征方法

火柴統稅，係就開就廠征收。凡在國內製造之火柴廠，須呈請統稅機關核准商號及牌名之登記，方可製造運銷。（見附錄法規）初辦之時，廠商請領完稅照出廠，即作為納稅憑證。所繳稅款，仍得加入售價之內，是直接雖取諸火柴廠商，間接實取之於消費者。此項稅照制度，行之數月，復經詳加研究，為防止偷漏便於稽查起見，凡已納統稅之火柴，於大箱面或小箱（稱昕或包者同）面上，黏貼印花，以資證明。當於二十年五月一日實行改用印花制。凡火柴運銷已施行統稅區

者，一經廠商將稅貼足印花，領取運照，即可行銷各省。至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因須先完統稅，是以仍用特種完稅照，以為納稅憑證。除經過第一度查驗機關，暨到目的地與邊境查驗機關，例須報驗外，其餘經過沿途關卡，及統稅查驗機關，均可暢行無阻。故商民樂從，視釐金時代，不啻有霄壤之別矣。

運往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既須貼足印花，方可出廠運銷。是以銷出印花若干，即為征收稅款若干，不能以多報少。印花係分甲乙丙三種，以紙張顏色，別其次第，甲稱為藍色，乙稱為墨綠色，丙稱為橘黃色，每張計分六枚，均各印有號碼，同一號碼，而別以天地玄黃字宙六字，可分可合，當時規定分為六枚之意，係因各廠裝置火柴，每一大箱，內共裝六小箱，就各廠習慣而論，仍以裝小箱運銷者為多。是以每一枚印花貼於小箱之上，用以代表一千二百小盒火柴之稅款。每一全張印花貼於大箱之上，用以代表七千二百小盒火柴之稅款。而每枚印花，亦均印有蘭花底紋，印製精密，可杜假冒。一經貼用，即設簿註銷。經征人員，亦無從舞弊。每一火柴廠，均有駐廠辦事員，監視製造，及貼花起運出廠。上海復設置管理區以督察之。各地海關，從前均設有駐關辦事處，管理關於各項統稅一切入口規單之查核，及征稅記帳，檢驗出口免稅運照完稅照等事項。及二十年五月一日，為劃一事權，節省經費，特將各該駐關辦事處裁撤。原有該項征稅，即委託各口岸海關代征。各省各埠交通要地，則設統稅區局，分區管理。所查驗所，查驗分所，稽查處，各機關，與其他各項統稅同一辦理也。

火柴種類本有安全，火柴與礮化礮火柴之分。安全火柴售價，每大箱（即七千二百小盒）有高於礮化礮火柴售價一倍或一倍以上者。統稅初辦時，以每小盒所裝枝數，及每枝長度公釐，為征稅標準，計分甲乙丙三級征收之。華洋各商，均屬負擔平等。已與從前洋商祇完關稅，對於其他捐稅，一概不允負擔之情形，迥然

不同矣。

自征收火柴統稅率公布後，財政部於二十年三月間，迭據魯豫各火柴廠商及各團體具呈，食以各該省所產之礮化礮火柴，貨低價廉，按照原定統稅稅率過重，懇請酌量減輕，以恤商艱。當查魯豫各火柴廠出品，僅礮化礮火柴一種，每枝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每小盒枝數，平均向係約裝九十餘枝，每大箱（係雙箱）共裝一萬四千四百小盒。其批發售價，每大箱（係雙箱）約四十元上下。按照統稅條例規定之長度，應列甲級稅，每七千二百小盒，征統稅五元。若以每小盒所裝枝數論，應列乙級稅，每七千二百小盒，征統稅七元五角。此種情形，實與條例規定頗有出入。且每大箱為一萬四千四百小盒，並倍於七千二百小盒之規定。加之品質既劣，售價較廉，當然不能以安全火柴為比例。按照國製安全火柴長度五十三公釐，每小盒枝數，約九十枝上下，每大箱計七千二百小盒，批發價多在四十五元以上，僅納稅七元五角。今山東河南等省各火柴廠出品，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每一大箱（係雙箱）計一萬四千四百小盒，售價僅四十元有奇。徒以枝數超過甲級稅率之規定，按照乙級稅率征收，每七千二百小盒，須納統稅七元五角。每一大箱（係雙箱）則須納稅一十五元。與安全火柴相較，實有輕重懸殊之別。為持平辦理起見，即經令魯豫豫區統稅局查議具復，並經擬定變通辦法，准其每盒枝數，仍照九十餘枝裝置，每七千二百小盒，按甲級稅率，征稅五元。一萬四千四百小盒，應以兩箱計算，征稅十元。惟每一大箱（係雙箱）之售價，既在四十元左右，將來即有增加，亦不能超過五十元之數。如此辦法，似不至漫無限制，及發生取巧之弊。自是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一律實行。同年四月間，又據各省火柴廠呈，以所製安全及礮化礮火柴，每有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者，拋棄既與成本有關，堆積又恐發生危險，擬請從輕征稅。當由前統稅署擬定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於一

十年五月十六日核准，通行遵辦。期於體恤商艱之中，仍當限制之意。二十二年十一月，火柴統稅增加後，復將安全與硫化燐兩種火柴分別規定。計安全火柴，分甲乙丙三級征收。硫化燐火柴，分甲乙兩級征收。散裝火柴，仍照舊稅率征收。茲將各種火柴之徵稅標準及分級辦法，分別記述於左：

1 安全火柴

最初安全火柴統稅稅率之規定，係將稅等分為甲乙丙三級征收之。以火柴每枝之長度，及每小盒所裝火柴之枝數，作為計稅標準。甲級火柴，其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一大箱（即七千二百小盒）征收國幣五元。乙級火柴，其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一大箱，征收國幣七元五角。丙級火柴，其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一大箱，征收國幣一十元，及增加統稅後，火柴徵稅辦法，重行改訂，其不同之點，係以火柴盒體面積之長闊厚三度公釐，及每盒所裝枝數，為計稅標準。甲級火柴，盒體長四十八公釐，闊三十四公釐，厚十六公釐，每盒枝數，七十五枝至八十枝，每大箱（即七千二百小盒）征收統稅洋十三元五角。乙級火柴，盒體長五十九公釐，闊三十八公釐，厚十八公釐，每盒枝數，一百枝至一百零五枝，每大箱征收統稅洋十七元四角。丙級火柴，盒體長五十九公釐，闊四十公釐，厚十八公釐，每盒枝數，一百一十五枝至一百二十枝，每大箱征收統稅洋二十一元。（見附錄法規）不論國製火柴，及由國外進口之舶來火柴，均一律辦理。但徵稅方法，各有不同，茲分別述之於後：

(子) 國製火柴報運已施行統稅區域之徵稅方法 廠商遇有火柴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者，應由負責經理人，填具領用火柴運照申請書三聯，（即甲乙丙三聯）送由駐廠員核明蓋章，駐廠員於各聯上蓋章後，隨將丙聯留存備查，甲乙

兩聯，仍發還廠商持赴稅務署，或該管統稅局所請領火柴運照。迨廠商持憑火柴運照出運火柴時，應將運照先送駐廠員驗對貨照相符，駐廠員即於運照上加蓋戳記，並於各火柴大箱或小箱面上黏貼印花之四週，如蓋起運年月日輪驗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照第一聯，（即通知監運聯）即由駐廠員保留蓋章，撤呈原發機關查核。倘火柴並未先裝大箱，散裝於火柴每小箱上貼足印花之後，擬加裝大箱出廠運銷者，應先報請駐廠員查明各小箱所貼印花號碼，填給貼花證明單，監視買貼大箱之上，並加蓋驗驗戳記，方准出廠運銷，如運銷外埠者，仍應請領運照，隨貨執運，其已出廠後，須加裝大箱運銷者，應填具領單申請書，向就地統稅機關報請查驗，再由該機關填給貼花證明單，監視蓋戳，始可起運。

上述領發運照辦法實行後，因各火柴廠情形不同，間有廠址距離統稅機關窳遠，領照頗感不便，對於運輸時有貽誤。上海各廠，多已改由駐廠員填發。其設在外埠之火柴廠，亦有運由駐廠員填發者，至火柴運達目的地後，商人如須改運分運，可依原定改運分運辦法，逕向就地統稅機關請領分運照，即可隨貨執運。

(丑) 國製火柴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徵稅方法 廠商遇有火柴出廠，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應由負責經理人逐批填就領用完稅照申請書，註明出運火柴之牌名，長度，枝數，每件盒數，件數，及運往地點，如舊版圖章，并由經理人簽名蓋章，送交駐廠員填發完稅照，駐廠員根據申請書，逐一核明無誤，即予截留，填發完稅照，並於通運聯上，加蓋出廠年月日驗戳，暨「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之戳記，一面於各小箱之上，監視加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並蓋驗驗戳，再將完稅照之通運聯，給予廠商，隨貨執運。（如係加裝大箱者，應將證明單黏於大箱之上，小箱即可免貼），其完稅照之審核，應由該廠負責經理人簽下蓋章。運交或由駐廠員轉繳統稅機關核存。駐廠員將完稅照給予廠商後，

應監製裝運火柴之牌名，件數，須與完稅照所載牌名件數相符，方准起運出廠。廠商於每日結帳時，應將是日所領完稅照，應繳稅款數目，限定繳款日期，分別填就領照納稅單，並於證上加蓋廠圖章，及由負責經理人簽名蓋章，送交駐廠員核收。駐廠員收到領照納稅單，核明無誤，隨即登記入冊，一面將該證連同逐日應行填造之填發完稅照日報表，及完稅照第二聯等件，彙報該管局所核收轉呈。上項領照納稅單，應由該管統稅機關，俟期向廠商收款，一俟清繳，即行查戳發還，以爲已收稅款之憑證。

(庚) 國外輸入火柴海關代征統稅之稽征方法 外洋進口火柴，商人於報關完餉時，應填具統稅機關之黃報單正副各一紙，連同海關白報單，交海關核對。海關員查明黃報單所載之火柴件數及統稅稅率與白報單內容相符後，即在黃報單正副二單上簽字證明，並將黃報單副本留存，另將已簽字之黃報單正本，連同海關白報單及統稅稅單（統稅稅單，共分四聯，其第一聯由關留存，翌日送統稅機關核對）之第二三四各聯，交由商人，轉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分別完納關稅統稅，其海關留存之黃報單副本，應於翌日送統稅機關，以便核對。（但海關單上，仍應蓋有另征統稅，以防偷漏。）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收稅後，即將統稅稅單之第四聯留存，並在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上蓋印爲憑。商人持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赴海關復驗時，海關須驗明已完統稅，方可放行，並將統稅稅單第三聯留存，第二聯發還商人收執。商人於完稅後，如須換領印花者，應於貼花規定時間內，持統稅稅單第二聯，連同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報請統稅機關，指派人員，會同前往監貼印花，及加蓋戳記。如係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須領用完稅通運單者，應將上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報請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上項手續完備後，統稅機關，即將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

稅單第二聯留存備查。

(卯) 火柴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施行統稅各省海關代征統稅之稽征方法 凡火柴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施行統稅區域各省時，海關應在輸入口岸，代征統稅。海關征收此項統稅手續，得按照外洋進口手續辦理。至火柴起運時，由所在地海關已收之出口稅，統稅機關，概不退回。所有各地海關代征統稅，應於每月月底總結，送交海關總稅務司轉解稅務署彙解財政部核收。

按上列第四項之代征方法，係專指經過海關而言。倘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各省，運銷或轉運至已施行統稅區域各省之火柴，如不經過海關，商人應即報請最先經過之第一道統稅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即由該統稅機關核發運照，並監視粘貼印花，方可起運。

2 硝磺化煉火柴

硝磺化煉火柴統稅稅率，在火柴統稅初辦時，係與安全火柴一律辦理，並未劃分。旋因施行窒礙，曾略予變通，嗣於增加統稅時，因其與安全火柴情形確有不同，故將稅率另行規定。其計稅標準，與安全同。但將稅率比較安全火柴分別遞減，以昭平允。甲級火柴，盒體長四十八公釐，闊二十三公釐，厚十四公釐，每盒枝數，七十五枝至八十枝，每大箱（即七千二百小盒）征收統稅洋十元零八角。旋又據各廠等，各火柴廠歷陳種種困難，請仍照向例，准將甲級硝磺化煉火柴，每小盒裝至九十餘枝。財政部於二十三年三月，特予核准，將原定七十五枝至八十枝之超過範圍，改爲至九十五枝。乙級火柴，盒體長四十八公釐，闊三十四公釐，厚十六公釐，每盒枝數，原定一百枝至一百零五枝，因甲級火柴寬放至九十五枝，亦即隨同准其寬放至一百一十五枝，每大箱（即七千二百小盒）征收統稅洋十三元五角。

如此辦理，已無畸輕畸重之弊。至其各項稽征方法，與安全火柴同，不再贅述。

3 散裝火柴

散裝火柴，係按斤征收統稅，而每百斤折合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售價限制，不得超過七元。其稅率亦以每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為單位，征收統稅洋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即按比例征收。但此項散裝火柴之產出數，最多不得超過總產出數百分之五。限於各製造廠所在地本埠及四鄉銷售，並不准裝入小盒出售，以杜弊混。遇有商人報運出廠，須先報請駐廠辦事員查明，確係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者，由駐廠員監視過秤，核算稅款，填給散裝火柴統稅完稅單，交由商人執運。倘有以偽亂真，希圖隱混取巧，或偷運出廠，或售價超過原定限額者，一經查覺，即將運出之貨，悉數充公，並科以應完統稅五倍之罰金。（見附錄法規）

第二目 免稅退稅

火柴統稅開辦時，對於免稅退稅各辦法，均在章則中明白規定，（見附錄法規）期於履行制度之中，仍寓獎勵實業之意。茲分別敘述於後：

1 免稅

火柴免稅，係為提倡國內實業獎勵對外貿易而設，按照章程規定，報運國外之火柴，准予豁免統稅。商人報運火柴往國外時，應先填具領用免稅統稅火柴運照申請書三聯，（即甲乙丙三聯）註明火柴之牌名、長度、枝數、每件盒數、件數，以及運往國外地名，加蓋廠圖章，及經理人簽名蓋章，持送駐廠員查核。駐廠員接到前項申請書，核明無誤，即於各聯上加簽名章，隨將一聯截存備查，甲乙兩聯，仍發還廠商持赴稅務署，或該管統稅區局，或分區統稅管理所請領免稅統稅火柴運照。稅務署或該管局所接到申請書，核明無誤，即行填發免稅統稅火柴運照，交與廠商收執。一面由發照員將運照號數填入申請書內，加簽名章，留存備查。廠商出

第六篇 統稅 第五章 火柴統稅

運火柴時，應將免稅運照先送駐廠員，驗對貨照相符，即由駐廠員於照上加蓋戳記，面於各火柴箱上，監貼免稅火柴箱面查驗單，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同時免稅運照第一聯，（即通知監運聯）即由駐廠員截留蓋章，呈報原發照統稅機關查核。前項免稅火柴，應於二日內，連同出口黃報單，送經當地統稅機關核驗查驗後，即行報關出口，經過十日，如無海關蓋印轉送之黃報單證明出口時，即由原發照機關勒令照章補稅，以杜取巧，而免流弊。

2 退稅

按照海關成例，對於進口舶來食品，如因滯銷，或其他原因，仍須復出口，報請運回國外者，倘係理由正當，本有退還原進口稅或半稅之規定。至國內其他征收機關，所征一切捐稅，向無此例。直至開辦統稅時，始規定退稅辦法。凡係統稅貨品，一經完稅出廠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各省，即可通行無阻，無論任何機關，均不得假借名目，重征其他捐稅。設或有之，則原征統稅機關，應視重征情形如何，酌量退還商人原納統稅全部或一部份之稅款。此種辦法，原為貫徹一物一稅之原則起見，特於征收統稅條例中，明白規定，以孚政府信用，及維持統稅精神。

自辦理火柴統稅以來，財政部對於各省之地方事變，或因特殊情形，有向統稅貨品重征稅捐者，均經咨請各該省軍政長官嚴行制止。一面遇有廠商提出重征確實證據，無不照章退稅，以維稅制。施行迄今，中外廠商，咸稱便利，實以統稅為目今最良之稅制也。

就退稅定章而論，本僅限於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及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遇有重征其他一切捐稅者，始准退稅。至發生特殊情形，章則內本無詳細之規定。以章則實乎簡明，自難列舉，致涉煩瑣。是以財政部對於發生特殊事項時，應求不肯退稅原則，一經統稅機關查明實在，亦得分別比擬，核退稅款，但

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額。至重征退稅期間，則規定自被重征之日起，三個月內，廠商得檢呈各項證據，請求原征統稅機關，照章退還稅款。此種限制辦法，原欲使退稅款項，進行若果，免滋流弊。施行以來，商人遇有重征，亦均於規定期間，請求核辦，尚無糾紛。茲查退稅種類，約分九種，特為分述於左，藉資考證。

(子)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之退稅 廠商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就原則論，實與免稅無異。本可不征統稅，但為防止奸商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中途在統稅區域內私卸混銷起見，故於出廠時，仍須先行征稅，俟運達目的地後，再由廠商檢具原完稅照，及到達地稅捐機關重征單證，如係經過海關者，並應檢具海關征收出口稅收據，輪船公司之提單副本等文件，一併函送原征統稅機關，請求核明退稅。如稅款在二百元以上者，仍須取具海關進出口證明書送驗，以昭慎重。

(丑) 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火柴遇有重征之退稅 凡將已完統稅貼足印花之火柴，運在已施行統稅區域銷售時，如遇該省有特殊情形，復被重征各項稅捐者，廠商可將原運照，或分運照，重征單證，輪船公司之提單副本，及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函送原征統稅機關，請求退稅。但重征數目少於統稅者，即將被重征之數退還。倘重征數目超過統稅稅額者，則將原征統稅稅款，儘數退還。(如各省因臨時舉辦地方慈善事業，或有被征收捐款者，不在此例。)

(寅) 受漏損壞火柴退運回廠剝花或焚燬之退稅 已完統稅貼足印花之火柴，中途如受潮濕損壞，退回原廠烘乾，或焚燬者，應先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查驗屬實，請領退還證，方准退回原廠。迨回廠後，仍須報明原征統稅機關，查驗無誤，監視剝去印花，再由該統稅機關填具查驗報告表，呈送本部稅務署核辦。一面由廠商檢同原運照，或分運照，函送原征統稅機關，請求退稅。其火柴已經完全損壞，

不能再行烘焙，須立即焚燬者，即由該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監視焚燬，並填具監燬報告表，併案呈核，以資查考。

(卯) 滯銷火柴退運回廠剝花之退稅 廠商將已完統稅貼足印花之火柴，運達目的地後，如因營業不振，銷售困難，須將全部或一部份火柴退運回廠時，應即填具滯銷火柴退運回廠申請書，報請當地或就近統稅機關查明屬實，填發滯銷火柴退運證，給予執運。至退抵原廠地點時，即由廠商持同退運證，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無訛，准予回廠，並監視剝除原貼印花，一面將退還證送請原征統稅機關，核退稅款。

(辰) 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剝花之退稅 商人將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印花之火柴，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時，應於起運之前，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剝除原貼印花，另納統稅，請領完稅照，方可執運。一面由該統稅機關於原領運照背面，批註改運原因，及另征統稅數目，並填發完稅照號數，加蓋關防或鈐記，發還商人，持向原征統稅機關，請求退還剝去印花之稅款。

(巳)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中途改運已施行統稅區域之退稅 廠商如將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中途改運已施行統稅區域銷售時，應先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明，另納稅款，貼足印花，加蓋驗戳，方准銷售。一面由該統稅機關於原完稅照背面，批註改運理由，及所貼印花號數，並收稅數目，加蓋關防或鈐記，發還商人，持赴原征統稅機關，請求退稅。

(午) 已貼印花火柴改運國外之退稅 商人將已貼印花之火柴，改運國外銷售時，應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剝除原貼印花，即由該機關填發免稅運照，給予商人執運。一面仍由該機關將運照及免稅運照繳驗聯等件，呈送稅務

署，經核准後，方可退還到去印花之稅款。如係稅務署直接收稅者，即由該署填發退稅證，飭由該原呈統稅機關轉送商人查收具領。

(未) 物資消滅之退稅 已完統稅貼足印花之火柴，於輪船駁船火車運輸中，或火柴運往目的地後，存儲於倉棧或商號時，忽遇風災水災沉沒，或因失慎被火焚燬，致火柴確已消滅及完全損壞者，商人應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或就近之統稅機關查驗屬實，出具證明書，並於書內聲明詳細原因，加蓋關防或鈐訛，連同原運照等件，送請原征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核准後，方可退還原征統稅。如當地或就近無統稅機關者，商人得請求當地正式行政機關及商會船公司船戶火車站等具函證明，並提出其他充分證據，如拍攝之影片等件，一併附送，以憑核明退稅。

(申) 舶來火柴複出口運往國外之退稅 已完統稅舶來進口之火柴，商人如欲複出口運往國外時，應報請統稅機關派員監視剷除原貼印花，另發免稅運照，方可起運。一面檢同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請求統稅機關核退原征稅款，如已領有運照或未貼印花，領有完稅通運單者，均應隨同附呈，以憑核驗。倘無海關退稅憑證，則統稅亦不得准其退還，以示限制。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關於征收火柴統稅之各項章程，均係二十年二月間所規定。間有發生窒礙，及必須改善之處，遂於同年五月，重行修訂，六月九日公布施行。嗣因匪軍事起，建設大政，在在需款，為國庫收入計，復於是年十二月五日，將火柴稅率與捲菸水泥兩項，酌予增加。所有一切整頓計劃，均積極進行。茲舉其關係較大者，填敘於後。

1 關於處罰違章漏稅火柴之改善

第六篇 統稅 第五章 火柴統稅

各統稅區局及分區統稅管理所，對於處罰違章漏稅案件，若僅憑查驗機關呈報案情，即由局所決定處分，商人既無申辯機會，難保無枉縱情事。從前統稅管理處統稅局，有處罰審查會之組織，其他各局所，尚付闕如。遂將各區區局及管理所管理案件職權加以規定，並釐訂管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十九條。（見附錄法規）經部於十月二十七日核准公布，通飭遵行。此後商人對於原管理機關之處分，如有不服時，得依照章程，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如此辦理，既足維護商人法益，亦可防止枉縱流弊。

2 罰金之減輕

對於火柴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本條按照貨價處罰，最高度可以照貨價處以十倍之罰金，由是數年以來，各局所查獲之走私案件，一經判決，事實上往往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於二十二年本月，修訂火柴查驗處罰章程時，特為酌減。將從前規定比照貨價處以十倍罰金之原文，改為比照稅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如此改訂，原以法貴易行，非期實施，庶於懲儆之中，仍寓體恤之意。

3 規定已貼印花火柴加裝大箱應於箱上黏貼印花證明單暨運銷未應行統稅區域之火柴應於小箱上或大箱上黏貼證明單辦法

凡火柴在小箱上貼足印花後，如須加裝大箱運銷，箱面即無貼花標誌，統稅關對於查驗時，實感困難。既未能逐箱開驗，致礙商運。自非另定方式，予以證明，殊不足以利查驗，而防弊混。又運銷未應行統稅區域之火柴，照章本無庸黏貼印花，如裝大箱或小箱出運，查驗方面，亦屬無從辨認。當經擬定火柴加裝木箱貼花證明單，及運銷未應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兩種，於二十二年六月，通飭各統稅局所，刊發各該駐廠辦事員，遇有上項情事，即行監視於箱上分別實貼，並加蓋戳

難驟戰，以便查驗。

4 印花紙張之改變

火柴印花，每枚均印有蘭花底紋，原所以防假冒也。嗣為慎重起見，特將原印蘭花底紋取銷。另向奧國定製專印印花紙張，發交印刷所加印顏色及種類花樣，並預先在每枚印花之紙張上，加印稅務署中英文水印，以杜仿冒。於二十二年八月六日實行改用。並於是日將印有蘭花底紋之印花停止發售，以歸一律。

5 規定屬盒火柴暫准照甲級完稅

上海大華火柴公司所出屬盒大炮牌火柴，每枝長度公釐，雖與原定乙級火柴相同。但該公司因應市場需要及縮減成本起見，每盒僅裝六十五枝左右，較之乙級枝數約少三分之一。若仍照乙級完稅，未免偏重。經該公司呈請酌予變通。當於二十二年七月，從寬暫准照甲級完稅。惟仍限制每小盒所裝枝數，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枝，倘有超出，應即照乙級完稅。並於每次出貨之時，報經主管統稅區局派員抽查屬實，始准貼用甲級印花出廠。嗣以各公司函請登記屬盒火柴者，日見增多，且查舊稅分級，原以柴梗長度及盒裝枝數為標準。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改訂火柴稅率後，即以盒體之長寬厚三度，及每小盒所裝枝數，為分級標準。此項屬盒火柴，其盒體長寬厚三度，均與新訂乙級相同。自來便仍照甲級完稅，致與定章不符。為履行稅制及預防取巧起見，對於此項屬盒火柴，定於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一律改按乙級完稅。並分令所屬各統稅局所轄知各火柴廠一體遵照。嗣復據中華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以同業擬加製甲級屬盒火柴一種，請將其盒體長度，擬定為五十三公釐，圖度仍照甲級三十四公釐，厚度擬定為十二至十三公釐之間。此項火柴盒體，其長度雖須超過甲級限度四八公釐，但距乙級限度，尚短五六公釐，且其厚度較甲級限度，減低二四公釐，計須少裝二十餘枝之多，即就其整

個盒體立積而言，亦較甲級火柴為小。至長度必須超過四八公釐上下者，係藉為盒體配製美觀及便於摺用起見，並無絲毫取巧作用，懇請准予變通，以便登記。經財政部詳加審核，此種盒體長度，既與原定乙級長度較短，而厚度亦較原定甲級公釐為少，祇係一度超過原定公釐，尚無取巧情弊。當經核准，准予通融試辦，暫照甲級納稅，以利營業。並分令該火柴聯合會暨所屬各統稅局所轄函各火柴廠一體知照。

6 火柴運照上所填印花號碼試辦改用字軌驗戳

火柴印花，每枝均編列號碼，其運銷外埠之火柴，並另行發給運照，仍於照上填列花號，俾沿途易於查驗，且以杜假花重用之弊。施行以來，迭據廠商呈請變通，現行火柴征收章程，又規定運箱（係小箱）貼花，如遇分裝裝運，為數較多之時，欲其逐箱（係小箱）所貼印花號碼，與運照所載完全相符，似有為難。節經詳加審核，期於便利之中，不失取締之旨。擬定字軌驗戳辦法，即每戳包含兩字，一字用地支（如子丑等十二字）代月，一字用韻母（東冬等三十一字）代日。（第三十一日即以世字代之）各製標字，配合成戳，按日換用，刷蓋箱面，同時填入運照，為查驗貨照之標記。並由駐廠員增設戳日記錄簿，將每日所貼印花號碼，逐批載明，（仍將每日貼用印花種類數目號碼，列表報局札籍）將來火柴運出，如有疑問發生，即使印花上戳記不明，亦可憑此項字軌戳記，檢閱日記錄簿，查出印花號碼，以資證明。此項變更辦法，查驗既易明瞭，手續亦較便捷。已於二十二年八月，就大中華火柴公司所轄各廠，先行試辦。

7 增加火柴統稅及改定分級完稅標準

二十二年財政部因庫儲奇絀，於是年十二月五日，增加火柴統稅，重行釐訂稅率，頒布施行，復以磺化燐火柴，初未另定稅率，至是乃將安全火柴與磺化燐火

柴稅率，分別規定。緣安全火柴，與硫化磷火柴，售價相差甚鉅，而納稅則屬同等。此次重訂稅率，實行加稅，自應酌量輕重，分別辦理，方足以昭公允。當即將印花分別印製，安全火柴，計分甲乙丙三種。硫化磷火柴，計分甲乙兩種。印花顏色，亦重行變更。至於火柴分級徵稅，從前係以每小盒所裝枝數之多寡，及每枝火柴之長短，為計稅標準。嗣據中華全國火柴聯合會建議，以國產火柴，俱用人工裝盒，盒內枝數，偶不經意，即有超出章程規定之處，且易陷以多報少嫌疑。為免除此項糾紛計，擬請改為按照盒體之長闊厚三度公釐，作為分級計稅標準。並請將原定每小盒限裝枝數辦法，予以取消。核其所擬改訂計稅標準，不無可採之處。復經詳細審議，即於改訂火柴統稅稅率時，准將盒體長闊厚三度公釐，加入計稅標準。一面對於原定枝數限制，仍舊保留。經此規定，庶於稅收商情，得以雙方兼顧矣。

8 改訂舶來散裝火柴計稅標準

火柴統稅征收章程原定之散裝火柴稅率，每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征收統稅洋一元二角五分。係指國內廠家掃集製成之三頭四頭及殘缺不齊之火柴而言，並限定在本地銷售，不准運往他處。其整齊完好之散裝火柴，自不能一律辦理。嗣查舶來火柴，雖有完好整齊之火柴，散裝進口，而海關竟有誤作殘缺散裝火柴者。為便於稽征及杜絕流弊起見，亟應另訂計稅標準。當以乙丙兩級火柴，每大箱（七千二百小盒）火柴枝數之重量（除去皮盒）約為四十八公斤，強為辦理平允起見，即以四十八公斤，為計稅標準。嗣後凡有舶來散裝火柴進口，不論每枝長度若干，每單位，統以上列標準重量計算，應按現行新訂之安全火柴丙級稅率，征收統稅國幣二十一元。如有重量超過或不及者，仍按比例征收，以昭平允。當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由部令飭稅務署分別函令關務署據稅務司暨統稅各區局所一體遵行。

第六篇 統稅 第五章 火柴統稅

9 規定抽查火柴裝盒辦法

火柴新稅率，所定征收辦法，係就盒裝體積大小，及每盒枝數多寡，為分級徵稅之標準。但火柴裝盒，或用手工，或用機器，盒裝枝數，殊難一致，為持平辦理起見，對於火柴裝盒，特責成駐廠辦事員隨時抽查，以免隱混。例如每二工人裝盒，即於其同一牌名之總數內，抽出一小盒，為稽核手裝盒之根據。如係機裝，則於每一班工人裝成火柴總數內，抽出十小盒，為稽核機裝盒之根據。如抽出盒數，超出一百盒，可再由該數內，抽取二十盒以稽核之。如超出五十盒，或不及一百盒，則就該數內，抽取十五盒以稽核之。倘不及五十盒者，則抽取十盒以稽核之。此項稽核手續，即責成各駐廠員會同各該廠之負責人員辦理，並將當日稽核結果，填入日報表，簽名蓋章呈報主管機關，按日考核統計平均數目，為否合於應征統稅之等級。此項表格，由各區局製定，分發填用，於二十二年二月，一體實行。

第四節 稅收狀況

火柴統稅，於最初開征時，每月收數，約二十七萬八千元。嗣增至三三四萬元。數年以來，以二十一年度稅收為最旺，每月約收四十萬元，全年共收四百八十八萬七千餘元。

迨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增加火柴統稅後，稅收激增，雖以年度已過半年，連上半年度計算，尚共征六百五十六萬餘元，是加稅已獲良好之結果也。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火柴統稅，雖係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開征，但以年度而論，仍應列入十九年度計算，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計五個月，除去退稅數目，實共征收統稅洋一百四十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元。

財政年鑑

二十年度，除去退稅數目，實共征收統稅洋四百一十六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元。

二十一年度，除去退稅數目，實共征收統稅洋四百八十八萬七千三百十九元。

按上列稅收數目，全年比較，以二十一年度收數為最多，約增收七十餘萬元。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二十二年度計共征收統稅洋六百五十六萬零四百五十一元。就是年下半年

二十二年度火柴統稅各月實收數

月份	機關	稅務	署	蘇	浙	皖	區	湘	鄂	贛	區	魯	豫	區	冀	晉	察	綏	區	福州	分	區	合	計
七	月	六,三三六	五,〇一四	九,三三三	一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月	九,六八五	五,〇一〇	九,三三三	一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	月	二〇,〇六二	四,三三三	一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	月	二二,六三三	五,〇〇六	一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一	月	六,六六六	五,〇〇七	九,三三三	一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二	月	二六,四四四	五,〇〇七	九,三三三	一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月	六,二二二	四,三三三	八,三三三	九,三三三	一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月	七,九九九	四,三三三	八,三三三	九,三三三	一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月	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	八,三三三	九,三三三	一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	月	二五,二二三	四,三三三	八,三三三	九,三三三	一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月	二六,六六六	四,三三三	八,三三三	九,三三三	一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年度一月至六月收數觀之，一、二、三個月驟形減少，而四、五、六三個月反見激增，蓋以上年十一月各廠出貨較多，迨至十二月增加統稅時，各廠商意存觀望，對於改訂火柴統稅稅率，紛紛請減免，冀邀核准，以致出貨甚少。嗣經財政部以餉需孔殷，一再批飭，曉以大義，公文往返，投時數月，至此各廠商始知觀望之非計，而舊存之貨，亦已售罄，自不能不在此數月中盡量出貨，以順營業。所以是年一、二、三個月與四、五、六三個月收數相差如此之鉅也。茲將二十二年度火柴統稅逐月收數表列於後，藉資查考。

六	月	三九,〇七	三九,〇七	二六,二九	四四,〇七	一五,一〇	四	一,〇七,三三
合	計	一,〇七,一〇	一,〇七,一〇	一,〇七,一〇	一,〇七,一〇	一,〇七,一〇	一,〇七,一〇	一,〇七,一〇

第六章 水泥統稅

第一節 沿革

國製水泥，始於前清光緒二年。斯時英商唐山開平礦務局，在唐山創辦水泥專局，製造水泥。嗣以經營不善，獲利極微，乃於光緒十六年讓歸中國辦理。最初定名為細棉土廠，且為官商合辦。中經數次變遷，或作或輟，迄無進展。迨至光緒三十二年完全歸商股，改名為啓新洋灰公司繼續營業。翌年廣州開設士敏土廠，湖北大冶，又開設湖北水泥廠。自此我國之水泥事業，基礎始立。

民國三年，大冶湖北水泥廠，以營業不振，虧累日甚，由啓新洋灰公司承受，改名為華記水泥廠。於是啓新之規模益大，而基礎益較前鞏固矣。

民國九年，華商上海水泥公司，籌備設廠於上海龍華，至十二年，開始產製水泥。當時繼華商上海水泥公司而起者，為中國水泥公司，廠址設在南京附近句容縣所屬之龍潭。其時江蘇無錫，亦開設太湖水泥廠，機器精良，規模宏大，可為南方各水泥廠之冠。惟是開辦未久，因資本週轉不靈，遂致停業，良可惜也。

山東青島，有日商曾經營山東水泥廠，亦因辦理不善，以致停閉。此外如濟南梁家莊，亦有致敬水泥廠之組織，迄今尚未開工。廣州西村，又有廣東建設廳籌設之士敏土廠兩所，現已開始出貨。至香港九龍之青洲洋灰公司，則為外人所籌設。

第六章 統稅 第六章 水泥統稅

規模並不宏大也。

我國水泥工業之發軔，雖已有數十年之歷史，但營業之興盛，則僅十餘年間事耳。迨至最近各省市縣對於建設事業，俱在積極進行，如新式建築，以及修治道路，無不需用鉅量水泥，故其銷路，日趨廣大。以國內產製數量而言，實屬供不應求。由是日俄之舶來水泥，每年進口，為數頗多，因其售價低廉，致國製水泥，不免稍受影響，然以國內需要之殷，各廠之營業，仍日見其發達耳。

自釐金裁撤以後，籌辦統稅之時，即以近年國製水泥，產量日增，營業日盛，而各水泥廠又均屬資本雄厚，組織健全，遠非小本經營所可比擬，自應就此項製品，征收統稅，以期增益國庫收入。況水泥用途，以都市中大建築物佔居多數，既於廠商營業無所妨礙，復於社會經濟不生影響。爰於十九年冬，與棉紗火柴同時擬就征收統稅條例，呈請行政院議決，轉送立法院修正通過，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奉准公布，（見附錄法規）即於是年二月一日實行開征。對於進口舶來水泥，亦係一律辦理。此開征水泥統稅經過之概況也。

第二節 稽征方法及免稅退稅

水泥統稅稽征方法，最初本與火柴同，旋以火柴改用印花，遂即分別辦理。至水泥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及未施行統稅區域，均係由駐廠員一律填發完稅照，給予商人執運，惟於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完稅照上，加蓋（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戳記，以示與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者有別。

運運國外之水泥，有免稅之規定，凡一經填發免稅運單，即准報關出口，至於進稅，則單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水，俟到港後，得由廠商提出證明文件，請求退還原征稅款。其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之水，遇有重征其他稅捐，或發生他種特別事故，亦得由廠商照章請求統稅機關退還原征統稅全部或一部份之稅款。茲將關於水泥之稽征方法及免稅退稅各情形，分別敘述於後。

第一目 稽征方法

水泥統稅係就開廠征收，不論舶來水泥及國製水泥，一經完納統稅，即行填發完稅通運單，或完稅照給予執照。如有走私漏稅情事，一經查獲，即行照章處罰。（見附錄法規）凡在國內製造之水泥廠，仍須呈請統稅機關核准商號及牌名之登記，方可製造運銷。（見附錄稽征章程內）按照條例規定，每桶水泥重量裝三百八十磅者，應征國幣洋六角。如重量超過每桶十分之一者，應比例征收。嗣因各廠所裝水泥，實際上每桶淨重，俱係三百七十五磅，為便利征收計，故即改為三百七十五磅淨重，征收國幣洋六角。旋查國製各廠及舶來水泥有用紙包或麻袋裝置者，內容重量，往往互有差異，不能一致。前統稅署就調查所得，約可分為六種裝置，除桶裝三百七十五磅外，計有裝二百五十磅者，一百八十七磅半者，一百四十磅者，一百一十磅者，九十二磅者五種。多係用紙包或麻袋裝置。財政部為劃一征收起見，當經依據條例規定稅率為標準，按照比例征收辦法，分別核定稅率。除桶裝淨重三百七十五磅照原定稅率外，其餘裝二百五十磅者，應征統稅洋四角。一百八十七磅半者，應征統稅洋三角。一百四十磅者，應征統稅洋二角三分。一百一十磅者，應征統稅洋一角八分。九十三磅者，應征統稅洋一角五分。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先後令飭所屬各局所一體遵照按實際之裝置重量征收，以昭劃一。

這二十一年十一月准前工商部咨，以度量衡標準制度，決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實行。查征收水泥統稅，向係以磅計算，此次既已更改制度，自應將磅折合公斤計算。按每磅等於〇·四五三五九二五公斤，每三百七十五磅，等於一七〇·九一八五公斤。為便利計算，及按照法德等國辦法，每桶水泥，定為一百七十公斤，並將磅零尾數，准予抹去，以利征收。嗣據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呈，以唐山啓新洋灰公司有包裝水泥一種，計裝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二，請准將每包額統稅洋二角

當查該公司在未開征統稅前，即有此種裝置，中間因無鐵路，曾經停止運售，是以調查水泥裝置時，未經將上項一種列入。此次既復裝置運銷，尙與故意改變者不同，因即准予照辦，以利營業。二十二年春，財政部重訂水泥統稅章程時，特將前項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二之一種裝置加入規定。運前計分一百七十公斤，一百三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八十五公斤，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一，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一七種，於章程中分列七項載明之。並規定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如超過重量不及十分之一者，應即取締，不准裝置運銷，以杜取巧。於是年六月九日公布施行。（見附錄法規）茲將稽征方法分述於左：

(子) 國製水泥報運已施行統稅區域之稽征方法 廠商將水泥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時，係請領完稅照隨貨執運，其方法與火柴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同。

(丑) 國製水泥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稽征方法 廠商將水泥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其與駐廠員相互問應辦之各項手續，均與報運已施行統稅區域相同。惟廠商於申請書上，應註明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俾便駐廠員於完

稅照各聯上加蓋「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戳記，以示區別。

(寅) 國外輸入水泥海關代征統稅之稽征方法 外洋進口水泥，商人於報關完關開稅統稅時，其手續與報運進口火柴同。惟水泥商人於完稅經關復驗後，應將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報請統稅機關換發完稅通運單隨貨執運，則與火柴不同耳。

(卯) 水泥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施行統稅區域各省海關代征統稅之稽征方法 凡水泥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施行統稅區域各省時，其稽征方法，與外洋進口水泥同。

倘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各省運銷或轉運至已施行統稅區域各省之水泥不經過海關時，商人應報請最先經過之第一道統稅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即由該統稅機關核填完稅通運單，發交執運。

第二目 免稅退稅

1 免稅

廠商將水泥報運國外時，應由該廠負責經理人填具領用水泥免稅運照申請書(計分甲乙兩聯)註明水泥牌名、件數、重量及運往國外地名，加蓋廠圖章，及經理人簽名蓋章，送由駐廠員查核，駐廠員接到前項申請書，核明無誤，即於各聯上加蓋名章，隨將乙聯截存備查，甲聯仍發還廠商持赴稅務署，或該管統稅區局，或分區統稅管理處，請領免稅統稅水泥運照。稅務署或該管局所接到申請書，核明無誤，即行填發免稅統稅水泥運照，給予廠商執照。其餘辦法，與火柴大致相同，但無須貼用查驗單，因水泥桶上或包上不易黏貼也。

2 退稅

第六篇 統稅 第六章 水泥統稅

水泥統稅之有退稅，其意義與其他統稅同。(見附錄法規)至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及已施行統稅區域之重征退稅期間，亦經規定自被重征日起，三個月內，廠商得檢呈各項證據，請求原征統稅機關照章退還稅款。但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數額，以示限制。其退稅種類，約有七種，茲分別敘述於後：

(子)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水泥之退稅 廠商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水泥，其請求退稅手續，與火柴同。

(丑) 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水泥遇有重征之退稅 已完統稅之水泥，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銷售，遇有特殊情形，稅重征各項稅捐時，廠商請求退稅手續，大致與火柴同。

(寅) 受濕水泥退運回廠之退稅 已完統稅之水泥，如遇水濕損壞須運回原廠重製者，應由廠商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由該機關於原發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上批明原因，另給加蓋關防或鈐記之證明書，准其退運回廠。一面呈報該管區局轉飭駐廠員驗收，列入製銷表內，任其重製。俟手續完畢，廠商得檢同原發照單暨證明書等件，送請原征統稅機關核明退稅。

(卯) 受濕廢壞水泥傾棄之退稅 已完統稅之水泥，於運輸中途，或到達目的地後，因受潮濕廢壞，不能再運回原廠重製者，應由廠商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屬實，並監視傾棄於水中。一面即由該機關出具加蓋關防或鈐記之證明書，給予廠商收執。由廠商將是項證明書連同原領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等件，送請原征統稅機關核明退稅。

(辰) 物質消滅之退稅 已完統稅之水泥，於輪船航船運輸中，或到達後，在儲倉棧或商號內，或因風災火災，沉沒散失，致使水泥確已消滅或全部毀壞者，廠商請求原征統稅機關核明退稅之手續，大致與火柴相同。

(巳)已完統稅水泥改運國外之退稅。廠商將已完統稅之水泥，改運國外時，應檢同單完稅照送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另發免稅運照，方准改運，一方即由該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准退還原征統稅。

(午)舶來水泥復出口運往國外之退稅。已完統稅舶來進口之水泥，因滯留或他種關係，須復出口運往國外時，應由商人報請統稅機關核明，另發免稅運照，方可起運。一面檢同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請求退還原征統稅。如商人經已領有完稅通運單者，即應一併附呈，以憑核驗。倘無海關退稅憑證核驗，則統稅亦不准其退還。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茲將二十二年度關於水泥部份之重要行政，如修訂各項章則，減輕罰金，改善處罰辦法，及改訂稅率，增加水泥統稅等，逐項分述於後：

1 關於選章通稅水泥處罰辦法之改善

選章通稅案件，向未有審理機關之組織，僅憑統稅機關查獲後，即行處罰，難免無枉縱之弊。特訂定審理選章案件委員會章程，於二十二年十月公布施行。(見附錄法規)關於水泥部份，與其他統稅一律辦理。

2 罰金之減輕

財政部以原章程按照貨價酌定倍數處罰辦法，於事實上多所窒礙，因即改為按照稅額處罰，以便實施，於二十二年六月通飭遵照。水泥部份，亦與其他統稅一律辦理。

3 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有效時期之改訂

水泥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本係規定六個月為有效時期。設遇商人有特殊

原因請求展期者，如經第一次及第二次之請求，最多亦不得過三個月。嗣以此項展期辦法，對於計算時效，手續煩瑣，有時或且引起糾紛，特於改訂章程時，將原定六個月期限，改為一年。並規定以後不准再請展限。倘逾期仍未將水泥運轉者，即不能再請分運轉運，所有水泥，祇可在本埠銷售，以示限制。

4 增加水泥統稅

二十二年十一月，財政部因國庫支絀，擬將各項統稅酌量增加，以資彌補。當查原定水泥統稅稅率，本屬輕微，按照社會需要及廠商營業狀況，增稅尚無妨礙。乃於捲菸火柴加稅案內，重行訂定水泥統稅稅率，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並經行政院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八六次會議決議，暫行試辦，即於是年十二月五日，頒布增加水泥統稅稅率，通令各局所及各廠商一律遵照實行。並改定計稅標準如下：(一)裝置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征收國幣一元二角。(二)裝置重量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征收國幣八角。(三)裝置重量八十五公斤者，征收國幣六角。(四)裝置重量六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征收國幣四角六分。(五)裝置重量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征收國幣四角。(六)裝置重量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者，征收國幣三角六分。(七)裝置重量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者，征收國幣三角。不論國製水泥，及由國外進口舶來水泥，均屬一律征收。

5 核准啓新洋灰公司運往東三省水泥照舊退稅

東三省自九一八事變後，因情形變遷，對於運往各該地銷售之統稅貨品，自不能援照向章退稅，以示限制。二十二年十二月，啓新洋灰公司，以該公司運往東三省水泥，年銷達二十餘萬桶，實有多年之歷史，為其唯一之市場，故該公司在該處設有大规模之推銷機關，費用頗鉅，至九一八事變後，銷路業已大減。迨奉令不准退稅，所有運往各該地水泥，計算雙方納稅，連同營口關稅及各種費用，每桶共

需三元九角有奇。成本過重，無法推銷，故年餘以來，運往東三省水泥，僅一萬三千餘桶，虧累不貲，然猶運往此數者，其原因有二：一則該公司以東三省為其重要市場，總欲於無可如何中，勉強維持，不肯輕易放棄，以冀有恢復之日。二則以各重要工程訂貨，成立契約在前，不得不忍痛虧本，以全信用。現在統稅稅率又增一倍，計運往東三省水泥，沿途運費，共需四元五角以上，賠累更重，勢難再行運往。國產水泥，逐漸顯於絕境。蓋東省從前水泥，原為外貨充斥，該公司前往推銷，備歷艱辛，積久始成習慣，近今國貨斷銷，該地人民，欲購求國產水泥而不可得，固有前來詢問者，若再閱數年，該地工程家沿用國外水泥，習焉既久，將來國產水泥銷場，復決無恢復原狀之希望，即在國庫與時之收入，亦必有莫大影響，與其坐視斷運，而公家稅收亦短，何如斟酌事實，設法救濟，請對運往東省水泥，仍准照舊退稅，俾得稍輕撙節，而保一線生路。經部審核，事屬可行，與定章亦無抵觸，遂予核准通融退稅，以舒困。

第四節 稅收狀況

最初開征水泥統稅時，每月平均約收十二萬元，嗣後增至十四萬餘元，數年以來，仍以二十年度收數較為暢旺，全年共收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元。換厥原因，實由是年進口水泥突然增多之故。

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增加水泥統稅後，連上半年度計算，共收二百

二十二年度水泥統稅各月實收數

月份	徵收機關	稅務	署	蘇	浙	皖	區	湘	鄂	贛	區	魯	豫	區	冀	晉	察	綏	區	福州	分	區	合	計	
七	月	六	五	、	八	四	四																		
	月	八	、	七	七	六																			
		一	二	、	五	九	〇																		
		七	三	、	六	七	一																		
		一	、	五	〇	五																			
		一	六	、	三	三	八	六																	

第六篇 統稅 第六章 水泥統稅

九八七

五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二元，如按新定稅率全年統計，則稅收之增加，當不止此數。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水泥統稅，雖係於二十年二月一日開征，但以年度而論，仍應列入十九年度計算。截至二十年六月止，計五個月，除去退稅數目，實共征收統稅洋五十八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

二十年度，除去退稅數目，實共征收統稅洋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元。

二十一年度，除去退稅數目，實共征收統稅洋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三十九元。

按上列近數年之稅收數目，全年比較，以二十年度收數為最多，約增收三十餘萬元。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二十二年度，計共征收統稅洋二百五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二元，總計是年度自七月起，至十一月止，每月最多收數為一十八萬八千餘元。迨至十二月增加稅率後，稅收較前為旺，每月最多收數，竟有至四十一萬四千餘元者，於此可見水泥銷路之日趨發展也。茲將二十二年度水泥統稅逐月收數，表列於後，以資參考。

八	月	七一,九三五		九四五〇	二,二六五	一〇三〇五七	一七八二	一八八,四八九
九	月	四一,二八〇	一八〇	一一,二二〇	七,〇八六	五四,一九一	七五四	一一四,六一一
十	月	五一,七七一	三	七,五三五	三,〇一五	三七,〇〇五	三九一	九九,七二〇
十一	月	七七,八一六	一	一一,三八一	六六三	四八,三〇五	五二一	一三八,六八七
十二	月	一一八,四九九		二五,一三三	六三〇	二八,七八〇	一七八八	二七四,八二〇
一	月	八八,九八六		一六,六四九	二,五八〇	一九四,四六七	四七五〇	三〇七,四三三
二	月	七一,七八六		一八,四〇七	一,〇五〇	一〇一,一一一	一七三〇	一九四,〇八四
三	月	八〇,一六八		三〇,九〇二	四,〇七二	七五,一八六	七五二八	一九七,八五六
四	月	七八,〇四九		二〇,五一三	四,七八八	五四,九八八	八,七四九	一六七,〇八七
五	月	九五,四九五		二〇,三四一	五,八三三	一一九,〇四九	三,〇六七	二四三,八七五
六	月	一五四,二一八		三六,七六五	一一,七七五	二〇八,二三〇	二,七〇七	四一四,五〇五
合	計	九九五,七五七	一八四	二二七,〇五二	五八,三四七	一一九七,九四〇	三五,二七二	二,五〇四,五五二

第七章 薰菸統稅

第一節 沿革

前清末年，華洋商人先後在國內設立捲菸工廠，製菸競銷。惟國產土菸業，不
 合製造紙菸之用，當時各菸廠需用菸葉，大部取給美國。民國二年，英美菸公司在
 山東坊子，試種美菸，成績良好。於是購備籽籽，散給農民，聘請專家，分投指導，所產

菸葉，復由公司定價收買，多方鼓勵，農民以有利可圖，相率仿種。民國五年，若羅縣、
 安邱、昌邑、昌樂、濰縣、濰光、臨朐等處，皆為美菸產區。而安東、鳳陽、懷遠、花邊、及河南
 許昌、鄆陵、長葛、郟城、臨潁、鄆城、安陽、新鄉、禹縣等處，土質於美菸最宜，亦次第
 種植。華商南洋菸公司，旋亦紛紛往產區設廠收買，設廠煉煙。二十年來，農商兩方，本
 產銷合作之精神，浸成魯、豫、皖、三省產區大宗。此項菸葉成熟採摘後，須用炕爐烘
 乾，與土菸葉之用日光曬乾者不同，故稱爲蒸菸葉。又以美種種植，或稱爲美種菸
 葉。

第一目 未辦統稅時代

國產菸葉，始於民國二年，當時各省產銷之菸酒，尚混清制，由地方徵收稅捐，名目不一。民國四年，開辦菸酒公賣，財政部規定公賣費率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由各省酌量地方情形，在部定費率範圍內，自行釐訂。故各省所定公賣費率，輕重不一。至地方向徵之菸酒稅捐，悉仍其舊。此項菸葉，亦在公賣費稅範圍之內，一律征收。

山東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九月開辦，原定公賣費率為百分之十，嗣奉部令加稅，因增至百分之十二。五。所有該省菸葉，由各縣支棧按率征收。民國六年，產額激增，該省局始就產區另設專卡，按斤併徵稅，成效不著。七年，改按爐座征收，爐分三級，大爐征銀十二元，中爐十元，小爐八元。迄於十八年，均係按爐座稅，特稅額時有變更而已。

安徽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九月開辦，原定公賣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旋以商人聲請核減，十二月十二日，部令減至百分之二十，並將估價照市酌減。菸菸葉每百斤為八元，由各縣支棧按率征收。嗣因風潮各屬，菸菸產額日旺，英美菸公司等先後在門台子等處，設立經理處，採買菸葉，征收事務日繁，另設門台子時劉兩局專征菸葉稅。至十五年，門台子等局菸葉估價，每百斤仍為八元，按率征收一元六角。另有產稅管關稅鐵路貨捐同時征收，與英美菸公司等訂有辦法，歷經照辦。其後皖局因菸菸市價日增，將估價重行改訂，每百斤作銀二十元，按率征收四元。河南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九月開辦，規定公賣費率為百分之二十，由各縣支棧按率征收。英美南洋兩公司在許昌設廠收菸，每百斤認繳稅四元。（合百分之四）當時格於情勢，特予通融辦理。此外尚有菸酒稅，菸酒釐金，菸葉加價，火車菸酒捐等項名目。十八年五月，該省局將上列四項稅捐，修訂為菸酒稅，不分種類，每百斤征洋三元六角。菸酒釐金及菸葉加價，每百斤各征一元三角五分。火車菸

第十六篇 統稅 第七章 薰菸於統稅

酒捐，按值抽收百分之十。

第二目 改辦統稅時代

1 皖魯兩省菸菸業改辦統稅

薰菸統稅，肇自皖省。十八年七月，安徽、鳳陽商會，以洋商因稅重停收菸葉，農民生計艱絕，請減輕稅。而英美菸公司，又以美國菸葉運華，每擔收進口稅四元，門台子薰菸費稅，合計八元左右，負擔過重，不能繼續收買。由部飭據皖局查明菸葉滯銷情形，擬將費稅併征，訂定菸葉統稅單行規則十五條，核准施行。其稅率照章每百斤征收三元六角，嗣以商人一再請求核減，由部暫准減稅三元。至從前征收之公賣費產稅及常關稅鐵路貨捐等項，概予豁免。所有皖省薰菸業，由收菸商人在產地完納統稅，領具憑單，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即准行銷各地，不再重征。該省經征薰菸業稅機關，原設有門台子時埠兩局，至是併設門時劉統稅專局，由皖局管轄。

魯省薰菸業稅，向係按爐征收，流弊滋多。十八年八月，該省局以此項菸葉薰製之後，悉由英美南洋中裕東方等公司設廠收買，擬援照皖省成案，就廠征收，費稅併征，每百斤征收統稅三元六角。另設薰菸統稅專局辦理，訂定薰菸統稅專局施行細則三十二條，呈部核准施行。十九年十月，由部派員設立山東薰菸專局，並制定征收山東薰菸統稅暫行簡章十條，公布施行。其稅率每百斤仍征三元六角，此為薰菸稅脫離各省菸酒稅範圍，由部設立專局，直接起征之始。頗當時雖名稱統稅，然辦法各歧，手續繁複，章則均不完備，不過稍具統稅之雛形而已。

2 設立豫魯兩省菸菸統稅局

自皖魯兩省薰菸業，改為統稅後，比較從前辦法，稍見進步。二十年三月，財政部為進一步整理，及統一征收起見，將豫、魯、皖三省薰菸，另設豫、魯、皖薰菸統稅局，由

部直轄其。在三省產菸區域及運輸扼要地點則設立分局稽徵所及查驗所並公布豫魯皖三省菸稅暫行章程規定凡豫魯皖三省菸菸業照章由收買菸葉商人在產地每百斤完納國幣四元五角領憑稅票驗單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即准行銷各地不再重征而其辦法又稍改善。

3. 菸菸業稅改由統稅機關辦理

二十一年七月稅務署成立接管前統稅署及印花菸酒稅處各項稅務八月間將豫魯皖三省菸菸稅局裁撤所有三省菸菸稅一律由各該省主管統稅機關分別接收仍暫照舊章向章辦理惟各省所用舊斤額不一致為劃一衡器便利查驗起見一律改用市斤征收並將原定稅率每百斤四元五角折合市斤計算改為每日市斤征收三元七角二分又原用完稅憑證除於包件上發貼印照外另有稅票檢單兩種同時填發商人持運易滋流弊是年九月間由省通令廢止並參照棉紗完稅照式樣另訂菸菸業統稅完稅照一種印發填用又為便利完稅菸菸業之分運轉廠起見另訂分運照及轉廠證明書先後由省令發給各該主管統稅區局依式印發分發應用至二十二年四月稅務署召集印花菸酒稅務會議議決菸菸業土菸葉應採用同一稅率該署根據是項原則訂定菸菸業統稅征收暫行章程九條稅率改訂為每百市斤征收四元一角五分呈部核准公布(見附錄法規)差費現行之稅制菸菸業稅經此逐次整理現已完全入於統稅軌道矣。

第二節 稽征方法及退稅

第一目 稽征方法

1. 征稅標準

菸菸業統稅係從量征收不論菸質優劣概按淨菸重量每百市斤一律征收

國幣四元一角五分惟散碎菸菸不能充作捲菸原料者曾據前豫魯皖三省菸菸稅局於二十年八月間呈經財政部令准減半征收二十一年七月稅務署接辦菸菸業稅後復於十月間電飭各省主管統稅機關對於商人報驗散碎菸菸必須全部概碎散碎不能切成菸絲者方准減半征收若非散碎及有整張菸菸葉捲雜者概應征足全稅以杜流弊上項稅率施行後所有散碎菸菸減半征收者每百市斤應征國幣二元零七分五釐。

2. 征收制度

菸菸業統稅係就產地征收凡收買菸菸業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應於售出或運出菸菸業時報請駐場員或該管統稅機關驗明淨菸重量照章一次征收足額由統稅機關填發稅照並於包件上發貼印照即准商人運銷各地不再重征其在統稅區內由此口運往彼口時並予免征轉口關稅。

菸菸業完稅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算足一年為止在此一年期內得自由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此項改運或分運菸菸業應由商人填具申請書連同原完稅照報由主管統稅機關核明將原收照收回照實存案後發分運照若干張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留存本埠者得報請即就所領分運照上由發照員批明准存本埠銷售上項分運照應由各區統稅局或分區統稅管理理所發給其他統稅機關及查驗所不得發給分運照以杜流弊。

3. 完稅憑證

菸菸業統稅之完稅憑證規定完稅照及印照兩種一係持運一係黏貼包件上此項完稅照與印照內所列號數必彼此相符方足證明該菸確係完納統稅。菸菸業統稅完稅照係採四聯單制即稽核運運權單存查四聯。稽核運運兩聯應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商人該商領到後除將運運一聯藏下隨貨運輸外其

稽核一聯，則由該商簽名蓋章後，即日撤送該管統稅管理所查核。又繳數存查兩聯，除存查一聯，由經征機關留存外，其餘繳一聯，應由該機關撤送該管統稅管理所查核。該管理所接到商人檢送之稽核聯，及經征機關檢送稽核聯後，應將該兩聯內所填稅額重量，及完稅數目等項，核對無訛，除將繳數一聯呈送該管區局查核外，應將稽核一聯，按月彙繳稅務署查核。

4 臨時運單

凡在產菸區內之種菸農民，自運整包菸葉，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轉往乙地駐場員管轄境內售賣。或於商運商捲菸廠商及臨時設莊之商人，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採辦菸葉，報請在場起運，俟到達乙地駐場員或其他統稅機關管轄境內，始行照章完稅者，須將重量，件數，運送地點，在起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驗明，填發臨時運單，規定有效期間，隨貨同行，暫免徵稅。經過統稅查驗機關，或駐場員所在地，均應將單實報驗，俟到達指定地點時，即將單實報請該管機關驗明，由該機關將臨時運單收下核銷。其餘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商人採運之菸葉，應即照章徵稅，不得隱匿。但未裝整包之零星菸葉，不得報領臨時運單。

5 複菸

商人在產地收買菸葉，完稅起運後，遇須進廠複菸時，應先報由駐廠員，或該管統稅機關，查明菸葉件量，稅照號數，並將包上所貼印照剔除後，方准進廠複菸。俟複菸改裝完稅，應由商人報請駐廠員，或該管統稅機關，驗明件數重量，並將原完稅照，送由該管區局或管理所核實換發分運照，並於包件上貼貼複菸印照後，方准出廠。上項分運照上，應加蓋「複菸」兩字戳記，以示區別。

複菸菸廠在菸菸期內，應由主管區局派員駐廠監視，對於逐日進廠，及複菸後領單分運照出廠之菸件，應分別詳細查驗，並另設專冊，將進廠出廠存廠及虧

第六篇 統稅 第七章 薰菸統稅

耗各項，分別登記，以便核算考查。

6 轉廠及報關

捲菸廠商購運完稅菸葉入廠，應先報由駐廠員驗明登記。其有在外埠設立分廠，須將甲廠菸葉，運往乙廠製菸者，應由甲廠填具申請書，先送駐廠員查明，轉由主管統稅機關核發轉廠證明書，隨菸運輸。俟運達乙廠，報由駐廠員驗明蓋戳，仍將證明書寄回原發機關核銷。

凡完稅菸葉，在統稅區內，經過海關時，無論出口進口覆運口覆出口轉口，概應填具菸葉用黃報單，連同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照或證明書上，加蓋關戳，方予放行。

第二目 退稅

菸葉在產地起運時，不論其行銷何處，概應照章完納統稅後，方准運行。惟此項已完統稅之菸葉，報運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者，應准退還原完統稅。其在統稅區內行銷，遇有重征稅款者，並准核明退還。所有上項退稅手續，分述如次。

1 國外退稅

完稅菸葉，報運國外者，應由商人於完納出口關稅後，取具海關出口稅收據，暨船公司副提單，連同原完稅照，或分運照等件，繳由稅務署，或所屬主管統稅機關核明，填發退稅證，准由商人領回原完統稅，以資獎勵國外貿易。

2 未施行統稅區域退稅

完稅菸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者，於貨件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得由商人檢具當地經征稅款機關之正式文據，及出口時繳付轉口關稅之收據，連同原完稅照或分運照等件，呈繳稅務署，或所屬主管統稅機關核明，填發退稅證，得將原征統稅，全數領回。

3 統稅區內重征退稅

蕪茶完納統稅後行銷統稅區內照章不得重征，但遇有地方特殊情形，對於完稅蕪茶發生重征稅款時，為維持統稅精神起見，得由商人援照捲菸等統稅貨品退稅辦法，檢具重征憑證連同原完稅照，或分運照等件，檢由稅務署，令行當地統稅機關查明屬實後，准將重征稅款項發退稅證，如數發還，惟此項退稅，以不超過原征統稅數目為限，查各省商報請退還重征稅款者為數極少，惟安徽鳳陽縣政府於前征收督察捐，每擔二角三分，教育捐每擔一角六分五釐，此項附捐業經財政部咨准安徽省政府復稱定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停止征收矣。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1 制定蕪茶捲菸證處罰規則

自蕪茶捲菸稅征收暫行章程，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關於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事項，由稅務署參照捲菸等項統稅成規，並酌量各省蕪茶產額情形，訂定蕪茶捲菸證處罰規則三十五條，（見附錄法規）於是年十一月十三日呈部核准施行。此項規則內所列要點，除關於稽征方法，已詳上列第二節第一目外，尚有列各項。

（子）創製絲店不得收買蕪茶葉。蕪茶葉係因捲菸原料，其在國內行銷，祇准供給正式登記之捲菸廠商，自製菸枝之用。各地創製絲店，一律不准收買蕪茶葉，創絲出售，以稀私製捲菸原料。如查有將蕪茶葉創成菸絲，私售菸廠，或捲戶，供作捲製菸枝之用者，應照章將該項菸絲補納捲菸統稅，（即按菸絲每一百四十市斤，製於五萬枝標準計算，依照現行捲菸統稅第二級，應繳八十元。）並按規則處罰之。

（丑）登記。凡購運蕪茶葉商人，無論菸葉行號，捲菸廠商，或代買菸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均應分別性質，依照菸葉商號登記表，或捲菸廠收買菸葉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統稅機關，轉請稅務署核准登記。上項登記之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請更正登記。如遇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寅）罰則。違章案件之僱屬手續錯誤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屬漏稅取巧者，即將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匿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如違章行為有二條以上者，得合併處罰。

2 規定河南許昌等處蕪茶葉行牌照稅

河南許昌一帶，年來出產蕪茶日盛。二十二年八月，稅務署據上海市華商港菸廠業同業公會呈，請集中許昌菸葉稽征場所，並規定菸葉行資格，以資整頓菸業交易。該署為解決菸商痛苦，並防止不正當菸業起見，當經規定，嗣後許昌地方，經營菸業業務，應以嚴實菸葉行為限。令飭鄭州統稅管理所察度當地情形，妥議整理辦法。旋又據該公會呈，以整理許菸交易一案，業經奉准，於商菸業，深為慶幸。惟以豫省各菸葉行牌照，仍由就地印花菸酒稅分局發給，其菸業稅，則由蕪茶葉稅局征收，事出兩歧，殊感不便。擬請該項牌照，改由蕪茶稅局管轄，以一事權。復經該署核定許昌等十二處蕪茶葉行營業牌照，自是年十月一日，即冬季開始起，不再由就地菸酒稅分局辦理。各該蕪茶葉行商請領牌照時，應一律先由商人填具申請書，報請鄭州統稅管理所審核後，呈報核發牌照，以期劃一事權，而便整理。至該項蕪茶葉行，係指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規定之類經營菸業牌照營業之類而言。並經該署於申請書內訂明，蕪茶葉行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不收混把菸葉。
- 二、不裝混包菸葉。

三、不實以水分或泥土摻入之菸葉。

四、不加重秤量欺騙農民。

如有違犯，即行吊銷牌照，停止營業。先後令飭遵行，其所收牌照稅款，則仍照章劃交地方政府，由該所彙解豫財廳核收，以符定案。

3 改訂定額完稅照

菸葉完納統稅後，照章應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該項完稅照，原係沿用不定額四聯單制，其各聯所填數目，是否實際相符，有無大頭小尾情弊，稽核頗感困難。為改善稅證起見，經稅務署調查各省，菸葉業習用之包裝重量，並參照精紗定額稅照制度，將菸葉完稅照，改為市斤定額完稅照。其市斤種類，皆係照數印明，以免臨時填寫不實之弊。如遇菸葉包裝，按照定額標準數目，有超出奇零斤數時，並照郵局匯票印花方法，製備各種印花形式之零斤完稅證，飭於完稅照背面通運繳款兩聯騎縫間，黏貼分列，以憑核對。並訂定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部通飭遵行。（見附錄法規）

4 改良菸葉

豫、魯等省所產菸葉，年來因農民墨守成法，不知改良種植，以致產質日趨低劣。二十二年十二月捲菸加稅時，曾經由部指撥專款，（已詳本篇第二章第三節）以一份補助改良菸葉等項用費。飭稅務署將此項計畫發交捲菸業務委員會討論，旋據擬送改良菸葉具體辦法，組織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先在許昌地方購設增種場，並散發美菸種籽，及熟度表等，請在上項指定專款內，先撥五萬元，以供籌辦費用。俟許昌辦有成效，再行推廣各地。業經由部核准，該會即於二十二年七月成立。（見附錄法規）

第六篇 統稅 第七章 菸菸統稅

第四節 稅收狀況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菸菸統稅，綜合豫、魯、皖三省產區征稅而言。自十八年皖、魯兩省改辦統稅，雖稍具規模，惟當時豫省地方，仍照向章征收公費稅。迨二十二年三月，豫、魯、皖三省稅局成立，三省劃一稽征，統稅基礎，於焉粗具。故在十九年度內，計自十月份起，至年度終止，三省稅收總額，僅約一百十餘萬元。二十年度，照原有制度，繼續辦理，三省稅收總額，約為一百五十餘萬元。內豫省稅收約三十九萬餘元，魯省約一百十餘萬元，皖省僅一萬六千餘元。二十一年度，稅務署接管菸菸稅，改由統稅機關辦理後，完全採用統稅辦法，切實整頓，稅收激增，三省總額達二百六十餘萬元。內豫省稅收約一百二十餘萬元，魯省約一百二十餘萬元，皖省約十七萬餘元。除魯省增收無多外，豫省稅收，較上年度實增收二倍有餘，皖省溢收逾十倍，成績特佳。二十二年七月，增訂稅率，修正章程，並准完納新稅之菸菸業，運銷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者，均予退還原完統稅。除將退稅數目剔除計算外，本年度三省實收總額，增至三百二十萬餘元。內豫省稅收約一百三十餘萬元，魯省約一百四十餘萬元，皖省約四十餘萬元。其皖省本年度稅收，較之上年度，溢收又達二倍餘，尤著成效。具見菸菸統稅，自十九年度辦理以來，迄於二十二年，稅收逐年均有增加。茲將歷年稅收總額，分列於後。

十九年度（十九年十月份起至年度終止九個月間）	稅收總額一百十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元
二十年度	稅收總額一百五十八萬四千六百零一元
二十一年度	稅收總額二百六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八元
二十二年度	稅收總額三百二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元

財政年鑑

第二百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旺淡不同。茲特逐月列表，並附說明如次。

一、菸葉係於春間佈種，入秋成熟，經農戶採摘薰製後，方可入市求售，各地商人，每於八九月間紛紛赴產地收菸，故稅收狀況，自每年九月，至翌年三月間為旺月，四月至八月間為淡月。故在本年度之九月至三月間，七個月稅收總數，為二百九十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元。約占全年度稅收總額百分之九十強。

二、菸菸葉在豫、魯、皖三省內，以豫、魯兩省產額較多，皖省次之。本年度豫、魯兩省稅收總額為二百七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元，約占統稅區稅收總額百分之八十六強。

三、湘鄂贛區本無菸葉出產，但商人過境之菸件，如查有短完稅款，應令照章補稅，故仍有零星稅收數目。

四、表列各月稅收總數，已將退稅數目剔除計算。

燕於統稅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覽數

月份	蘇浙皖區局	魯豫區局	湘鄂贛區局	合計
七月		六、七、七		六、七、七
八月		四、〇、〇		四、〇、〇
九月	七、五、三	六、六、六		一三、二、〇
十月	一〇、〇、六	一、六、四		一一、六、〇
十一月	二、四、四	三、三、〇	九	五、七、四

十二月	一六、二、〇	五〇、六、四	五、六、六
十一月	三、三、三	四、六、二	七、九、五
十月	五、五	七、五、七	一三、〇、二
九月	四、六	一〇、七、〇	一五、三、六
八月	六、八	四、三、九	一一、一、七
七月	六、八	三、六、九	一〇、四、七
六月	六、八	六、六、六	一三、四、四
合計	五、六、六	二、五、五	三、三、三

第八章 啤酒統稅

第一節 沿革

啤酒一項，在前北京政府擬辦洋酒稅之時，原併入「釀製酒類販賣稅」內，同征，就各地銷售商店征收，嗣又加徵「出廠捐」，就製酒廠征收。國民政府成立後，將釀製酒類販賣稅改為「洋酒類稅」，除將出廠捐取消併入洋酒稅內，餘與舊制大致相同，啤酒仍包於洋酒類稅範圍之內，依照「洋酒類稅章程」，經征、關、國、製、啤、酒、製、銷、數、目、逐、漸、增、多、而、稅、收、並、無、起、色。考、查、緣、由、因、洋、酒、類、稅、章、程、規、定、就、經、銷、商、店、發、售、往、在、貨、經、出、廠、之、後、即、屬、散、漫、無、稽、偷、漏、之、弊、在、所、不、免。經財政部前印花稅處審度時宜，改為就廠征收辦法。始於民國二十年五月派員向各啤酒廠商洽，着手試辦，進行頗為順利。迨至是年十二月，遂由部察審經

辦成續，暨經過商情，訂定具體章制，頒行「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十八條，「征收啤酒稅駐廠員辦事規則」十六條，（見附錄法規）改歸印花稅酒稅處直接派員駐廠征收，啤酒稅與洋酒類稅，至此遂統裁劃分。二十一年七月印花稅酒稅處裁併稅務署接管後，所有派員駐廠征收事務，又改隸於各區統稅局辦理，與各項統稅，事權管理，歸於一致。至是遂將啤酒酒納入純粹統稅軌範矣。其在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啤酒未訂專章派員駐廠征收以前情形，已詳見第八篇洋酒稅內，不再贅述。茲就其由駐廠征收迄至現在所有中間經歷情況，分述如次。

第一目 未辦統稅時代

當民國二十年冬季，啤酒與洋酒類稅劃分，實行統廠征收之初，國內啤酒廠，計有上海青島及北平之雙合盛，烟台之醴泉等四家，首就上海啤酒廠，先行舉辦，以次推及各廠，一律遵照「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辦理。其章程規定稅率，係從價征收值百抽二十，（洋酒類稅為值百抽三十），每一容量單位，估訂應征稅額，製定「啤酒憑證」，實貼瓶頸，並製發「印照」一種，實貼於箱桶或樽之上。月終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憑證印照數目列報，作為計算征收稅款之標準。惟各廠啤酒，應定價格，均係按照海關估價核訂，以價目高下不同，因之箱裝完納稅率，多有參差。其餘桶裝樽裝納稅辦法，亦不一致，有按公升計算者，有規定其所裝容量而按箱按樽征收者，均不免有取巧情弊。迨二十二年夏，一律改爲從量征收，始歸劃一。

第二目 改辦統稅時代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因各廠啤酒，物質相同，而完納稅率，互有高下，辦法殊不一致。於是改爲從量征收，不論售價若干，凡箱裝者四十八大瓶（即麥特瓶）箱，或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瓶）箱，每箱均征國幣二元六角。桶裝或樽裝者，以淨容

第六篇 統稅 第八章 啤酒統稅

量計，每一「立脫」征國幣七分。桶裝或樽之外面，均應標明淨裝實量，以備稽考。各廠完納稅率，歸於一律，向章每瓶黏用憑證，每箱貼用印照，方准出廠。其出運者，須另給「驗單」執運。出運外洋並須填具「藍色報單」，分別送經駐廠員及關員核檢簽印。是年十一月，復由稅務署改定辦法，將原有憑證印照及驗單概予取消，改用統稅「印花」及「運照」，均由署製發。印花分桶裝箱裝二種，箱裝印花，凡四十八大瓶或七十二小瓶裝，每箱均貼印花一枚，每瓶不再貼證。桶裝印花，分一公升（即立脫）、十公升、二十公升、四十公升、四種。繼又加增五公升一種，共爲五種。按每桶淨裝容積，分別搭配貼用。運照分爲四聯，凡出運者，由公司填具申請書，報由駐廠員核明蓋章，在上海地方，則送請稅務署核發運照。其餘各地，則送請該管統稅機關核發運照，並送經駐廠員驗放。俟出口報關時，應再加具「黃色報單」。連同運照，送由海關代驗放行。向用之出口藍色報單，即行廢止，概依各項統稅辦法辦理。並於「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之後，增訂「附註現行修正辦法」兩項，以補原章之未備。凡其他統稅所規定之「海關代署查驗」辦法，啤酒亦得適用。（見附錄法規）

第二節 稽徵方法及免稅退稅

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所規定派員駐廠征收，及免稅退稅等辦法，均與統稅原則相同，故啤酒改辦統稅，對於原章程並未廢止，祇於原章之後，增訂附註修正辦法。凡章程條文與修正辦法不抵觸者，均仍有效。茲將辦理狀況，分述如左：

第一目 稽征方法

啤酒之徵稅，除遵照啤酒稅暫行章程暨附註現行修正辦法之規定外，並據照統稅成案辦理。凡設立啤酒商廠，應報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完納統稅

之啤酒運銷出廠，由廠商先向稅務署或所在地之統稅機關，請領應完箱裝或桶裝之啤酒統稅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蓋貼，於印花四週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出運國內他埠者，由廠商聲請駐廠員轉報稅務署，或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填發啤酒運照，交商執運。經過海關，無論進出口，均須出口轉口，均應由廠商填具黃色報單，連同運照，及海關報單，一併送請海關核驗。如果貨照不符，海關須將貨單扣留，交由統稅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報運時，並應於申請書內，填明運往地點，運照內亦須註明。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定地點後，須改運或分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就近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填發分運照。所有啤酒出廠運銷數量，廠商應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核明登記，於每屆另列表呈報查核。廠商應隨時查閱。每月月底，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送交稅務署或該管統稅局核東彙解。凡屬派員駐廠徵稅之各啤酒商，均應依此辦理。

第二節 免稅退稅

啤酒凡經完納統稅，貼足印花，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運照行銷國內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其已完統稅後，遇有運銷出洋，或不能銷售，及被重征，暨外國軍用等情事，並准予以退稅。其詳細辦法約為下列數種：(一)出洋退稅。凡運往外洋及大連漢口等處之啤酒，一律納稅貼花出廠，照案請領運照，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送關驗放。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啤酒統稅，則俟該貨確已出洋後，由廠商檢檢海關簽印之黃色報單正本，及海關出口稅收據，轉給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底，送稅務署核明，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二)重征退稅。凡運

往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倘有重徵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稅務署，並將重征收據送署核明屬實，除行文原重徵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征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繳稅額為限。(三)出廠啤酒，變質或破損退稅。如完納統稅之啤酒，於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之退回函件，呈送該管統稅局，轉呈稅務署核明，填發退稅證，准將已納之統稅退還，但不得超過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四)外國駐軍所用啤酒退稅。此項軍用退稅，章程本無明文規定，惟各國駐軍相互優待，已有成例。按之其他統稅，有准許免稅者，啤酒係一律免稅出廠，故亦准其退稅。應先由駐軍長官及領事，於定貨單上簽字蓋印，俟貨運達之後，由廠商向該駐軍長官取具簽字蓋印之收據，並由該國領事簽印證明，連同定貨單，一併送呈稅務署，或呈由該管區統稅局，轉呈核明屬實，填發退稅證，准予退稅。惟應准以在廠購買者為限。其他零星向批發分銷各商店購買之貨，則不能適用。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啤酒改爲就廠徵稅之始，國內啤酒廠，僅有上海青島及北平之雙合盛、烟台之禮泉等四家。二十一年冬，據天津啤酒公司函以在津設立公司，願照啤酒稅定章，繳納統稅。二十二年三月，又據上海祥利洋行，(後發證改爲中國啤酒廠)聲稱設廠專製啤酒，一切納稅辦法，及稅率，均願按照上海啤酒公司成案辦理。先後經稅務署分案核准，派員駐廠經征。查啤酒改辦統稅，稅經法簡，商民均所樂從也。嗣於二十二年夏，改爲從量征收，各地廠商，稍持異議，繼經解釋，依次就範。並於各公司在新稅率未實行以前，如有已定之貨，准按舊章征收，以示寬大。計有青島及禮泉兩公司，新稅實行以前定貨，七月十五日以前出廠者，暫准仍照舊稅率計算。

征收。其自六月十五日起出廠，並非預定貨品，或雖經預定，而在七月十五以後始行出廠均應按新稅率征收。嗣據續請展期，又准展至七月三十一日為限。自八月一日起出廠者，一律照新稅率完納，不得再展。至啤酒、退稅，照章程規定辦法，應檢齊證據，呈稅務署核明，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惟青島啤酒公司，每月份軍糧取用啤酒，雖據檢送軍糧證明書件，但未候核發退稅證，遽將稅款於應繳之稅額內先自扣除，手續實有未合。迭經稅務署令，輕飭運照定章辦理，並令關於軍糧用酒，應由該公司在證明書上，註明印照號數及大小瓶類。由駐廠員詳填月報表內，以憑核對。復據陳稱，出廠啤酒，概歸各洋行分銷批發於各小商鋪經售，觀轉售貨，印照時有脫落，記載號碼，難以照辦。當以優待外國駐軍啤酒，祇准在廠購買者為限。該公司啤酒出廠，分由各小商店經售，軍隊長官，向其零星購買，本不在優待退稅之列，應予取締。以後該公司銷售駐軍機關之啤酒，必須先由領事出具證明書，公司將貨送到之後，取具該駐軍機關最高長官之簽字蓋印收據，一併送署核明，方准退稅。其向各商店零星購用者，無論有無簽印收據，概不得享受上述之優待利益。迭經交涉糾正，照案辦理。

第四節 稅收狀況

以前啤酒歸入洋酒類稅內征收時，所有稅款，均係併在洋酒稅內報解。就廠民國二十二年啤酒稅收入一覽表

名冊	稅收月份	收入
啤酒統稅 老本表各月份收數係除去退稅以實收數目填列	七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份	...
	四月份	...
	五月份	...
	六月份	...
合計	...	

第六篇 統稅 第八章 啤酒統稅

征稅辦法實行之後，啤酒稅款，始專案報解，與洋酒稅款雖然劃分，係派駐廠辦事員就廠發貼憑證，按實貨實報，故不規定比例。茲將其歷年稅收總額及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分別表列，以資考校。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啤酒駐廠征稅辦之始，國內啤酒廠，分隸於蘇、浙、皖、魯、豫、區、冀、晉、察、綏、閩、各屬。滬、甯、現向未有此項酒廠，故無收數。其在上海各廠稅款，均直接解送稅務署，其他各區，則報由該管統稅局轉解。開征之初，各廠先後未能一致。茲斷自二十二年度（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度止，依據計算書表，將每年實收稅額總數，分別臚列，以資比較。計二十年度實收數為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元餘，二十一年度實收數為六十五萬零八百餘元，二十二年度實收數為六十六萬九千零九十四元餘，詳附列收入一覽表，茲不贅述。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啤酒在二十二年度已完全納入統稅範圍，各月份收數狀況，大抵每年以五六七八等月較旺，九十三四等月以前漸減，蓋啤酒行銷，多隨時令為轉移，酒稅之征收，係就貨實征，收數之盈絀，與貿易之消長，遂有密切之關係也。茲就二十二年度啤酒稅逐月收數，造具收入一覽表附後：

附錄法規

一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

由海關代收辦法二十年四月施行

- (一)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商人於報關完備時，具本署或所屬機關之黃報單正副各一張連同海關白報單交海關核對。
- (二) 海關關員須查明黃報單所載之箱數包桶數及統稅稅率與該商之白報單內容是否相符，關員查明相符後，即在黃報單正副二單上簽字證明。
- (三) 關員查明簽字後，應將黃報單副本留存，另將已簽字之黃報單正本連同海關白報單及統稅稅單（統稅稅單共係四聯，其第一聯由關留置，翌日送署）之第一三四各聯，交由商人持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分別完納關稅。統稅其海關留存之黃報單副本應於翌日送統稅署或所屬機關以便核對（海關報單上蓋有另征統稅四字以防漏稅）。
- (四) 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收稅後，即將統稅稅單之第四聯，截存並在統稅稅單第三三各聯上蓋印為憑。
- (五) 商人持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赴海關復驗時，海關須驗明已完統稅，方可放行，並將統稅稅單第三聯留存，其第一二聯則發還商人收執。
- (六) 商人於完稅後：
 - (甲) 如須換領印花者，應於貼花規定時間內持統稅稅單第二聯，連同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指派稽核人員會同前往監貼印花，或加蓋戳記。
 - (乙) 如須領用完稅通運單票者，應將上

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票，以上甲或乙項之手續完備統稅單或所屬機關即將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一聯留存備查。

二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

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

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征統稅辦法二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應在輸入口岸代征統稅。

(二) 海關應將此項統稅手續得按照外洋進口手續辦理。

(三) 凡上項統稅貨品起運時，由所在地海關已收之出口稅本署概不退回，所有各地海關代征各項統稅應於每月月底彙送交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所有河北省各海關代征之各項統稅除捲菸統稅由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外，其餘各項統稅直接轉解河北省財政特派員。

本署向在各海關內所設之駐關辦事處應於本辦法各項施行後一律取消，本辦法於五月一日施行。

三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

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行查驗辦法

二十年四月施行

(一)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得按照向章辦理

(二) 凡有已完或未完統稅之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運銷或改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商人須將報關應填之出口黃報單正本送請本署核驗照各項統稅現行手續辦理

(三) 出口黃報單副本由本署留下黃報單正本由本署驗明加蓋驗訖戳記交由商人向海關報稅

(四) 商人報驗出口黃報單正本關員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出口黃報單正本上須有統稅署驗訖戳記

二 黃報單正本及統稅各照或證所載內容與該商所填之海關報單必須相符

(五) 關員查明後將出口黃報單正本收下俟海關確能證明各該貨品實已運往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後再將該黃報單簽字送還統稅署以備發還核對若有上項統稅貨品報關運銷或轉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而未運出者海關須將此項各船公司所填之 Shunt Out Cargo List 單送署以便核駁

(六) 凡有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運銷免稅各地時關員須查明確有本署所給各照或單證始得放行

四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運

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

各省內之進出口複進口複出口)海關代查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驗辦法二十年四月施行

(一) 商人在已實行統稅各省內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進口)時須填具統稅黃報單連同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運單稅票改運單或統稅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二) 關員須驗明黃報單內容與該商所填之關單是否相符始得放行黃報單由關員簽字俟確實運出後送本署或所屬機關存核(黃報單手續與報運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者相同惟無須由本署或所屬機關加蓋驗訖戳記)

(三) 如上項統稅貨品運輸時無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照或單者海關須將該項貨品扣留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五 薰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行

(一) 凡已完統稅薰菸葉在現行統稅區域內及已完特稅土菸葉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內於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進口)時須填具薰菸葉或土菸葉用之黃報單連同稅務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二) 關員查驗進出口薰菸葉或土菸葉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相符在該項薰菸葉或土菸葉報單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簽字將各該報單分別彙送稅務署或所屬機關存核

(三) 如薰菸葉或土菸葉進出口時無上項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須將貨品扣留交由稅務署或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六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各區統稅局或各分區統稅管理所依照本章程組織之管理管轄境內之廠商或運商違犯統稅各項章程之案件

第二條 審委會之組織分左列二種

(甲) 在區局者由局長副局長秘書課長會計主任主任課員及臨時由局長指定之督察員本案發生地之查驗所長暨區管理員或駐廠辦事員組織之
(乙) 在管理所者由主任副主任股長主管股員及臨時由主任指定之查驗分所長或駐廠辦事員檢查員組織之

第三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各局所長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應俟次代為主席

第四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不得逾越統稅各項章則所定範圍以外

第五條 統稅違章案件如為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由所在地各分區統稅管理所組織之審委會審理之
(一) 捲菸在五萬枝以下
(二) 葉菸葉在二百四十市斤以下
(三) 棉紗手續錯誤
(四) 麥粉一百包以下
(五) 火柴一六箱以下
(六) 水泥十桶以下
(七) 啤酒瓶裝二箱以下桶裝一百五脫以下
統稅違章案件所在地不屬分區統稅管理所管轄者由區統稅局組織之審委會審理之

第六條 各區局各管理所據檢查員查獲或其他員司報告或局所以外之人舉報之審委會審理之

統稅違章案件如情節較重在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上者均應由區統稅局

發違章案件應令切實詳細用卷面密報以便交由審委會審理並須於交審之

翌日起三日內呈報上級機關

第七條 違章案件發覺後原發覺機關得將貨扣留如廠商或運商因營業關係

請求先放貨物時得指令覓具舖保或繳納保證金先准將貨物放行一面將詳

細情節分別移送主管審委會審理

第八條 審委會開會時得令本案廠商或運商之經理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由

第九條 審委會決議處罰案件依照現行各項處罰章程所規定者行之但處

罰金得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分

第十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及催繳手續經徵錯誤應予警告者

外其情節應處罰者須由審委會製成處分書

第十一條 罰條處分書須於審理決定後二日內由審委會送由局所送達廠商

或運商

第十二條 廠商或運商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理由得聲稱在

原審理機關聲明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其申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管理所之處分者向區局提起之

二 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

第十三條 案經管理處送達處分書後如超過規定期限日期即為處分之確定應

執行之

第十四條 在申請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申請之機關於必要

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案經處分或決定後本機關執行如有阻礙時得函請地方政府協助

之

第十六條 審委會開會不定期得俟事實需要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審委會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國局或管理所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 部公佈之日施行

七 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十八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設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繳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粘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運

第五條 凡省市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此項征收條例係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十八年二月公布關於
第三條之稅率迭有變更茲將現行辦法說明如左
(一) 舶來捲菸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海關按照稅則以海關金單位
征收全額其統稅部分暫予豁免

(二) 國製捲菸現行稅級及稅額如左

新制二級稅制國製捲菸每五萬枝售價徵稅銀數表(自二十二年二月五日實行)

捲菸登記售價等	級稅	銀
五萬支 三百元以上	一	一六〇
五萬支 三百元以下	二	八〇

附註 第一級菸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二十元以不超過
三百二十元為限第一級菸最高售價不予限制

新六等國製雪茄一千枝售價徵稅銀數表(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實行)

雪茄登記售價等	級稅	銀
一千支 八十元以上	一	六二・〇〇
一千支 四十元以上	二	三二・〇〇

一千支	二十元以上	三	一五·五〇
一千支	十元以上	四	七·八〇
一千支	六元以上	五	四·一五
一千支	六元以下	六	三·一〇

八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緝私協定譯文二十年五月八日施行

(一)各國領事允許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開始發生效力之修正財政部徵收捲菸稅條例得施行於公共租界內之華人

(二)關於租界內施行捲菸稅條例祇有工部局巡捕可以執行

(三)在公共租界內之華人如有違犯捲菸稅條例時經各國領事商得工部局同意於中國官廳履行下列辦法後可由工部局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此項公訴可自行動議或由中國該管官廳之請求

甲 未開始提起公訴前須於實行期三十天前登載華報俾衆週知

乙 對於西歷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違犯捲菸稅條例案不能追溯

既往提起公訴

丙 凡提起公訴事宜應由檢察官處理且關於請求給發搜索票或強制執行手續亦應由該檢察官請求

九 上海法租界捲菸緝私協定譯文二十年九月一月施行

(一)上海法租界領事承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菸稅條例在上海

法租界內施行

此項協定惟對於法租界內之華人及法租界內之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適用之

(一)上項統稅條例惟法工部局巡捕方能有權在法租界內強制執行

(二)如有法租界內之華人或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違犯上項條例祇能由法工部局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

(四)遇有違犯捲菸稅條例案件得由法工部局檢察官自行提起公訴或俟中國主管官廳之請求亦得提起公訴但須依照下列辦法

甲 須在華文各報明白登布三十日後捲菸稅條例始得在上海法租界施行

行

乙 捲菸稅條例在上海法租界施行以前之違章案件概不起诉

丙 凡有提起公訴事宜悉由法工部局檢察官處理關於強制執行各手續如請求搜查票及檢查等需要事項亦應由法工部局檢察官辦理

十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

事程序二十二年一月修正

(一)查緝隊選報報告或稅務機關在租界內華籍人民有違犯捲菸稅或印花稅條例即先赴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領取搜索票由隊長帶同查緝員按址前往搜查並可由查緝辦事處隨時派員襄助辦理搜獲後先解交就近巡捕房看管

查緝員自行在路上截獲者亦同

(二)案件發生後查緝隊長即將緝獲經過情形填具通知書同樣二紙以一份

送查緝辦事處轉報部署存案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審查辦理

(三)工部局法律部據報後加以審查即將案件移送特區地方法院起訴一面由查緝辦事處探明法院開審日期以便屆期派員到庭觀看

(四)特區地方法院接受送育章例案件後即按照特區地方法院送警章程及部定捲菸統稅處罰章程印花稅暫行條例分別審判處罰並由查緝辦事處依時指派熟諳稅務章程人員到庭觀看以備詢證如屬重大案件得請由稅務署加派高級人員到庭觀看

(五)特區地方法院判決執行處罰後所收繳罰金除由法院提扣六成外餘四成由法院直接送交工部局警務處支配法由警務處另定之但警務處器緝人員告發通知查緝隊因而破獲者應由警務處給獎二成仍由緝人赴警務處親領

(六)緝獲菸件經法院判決充公後交由所在地抽房執行拍賣至拍賣時應通知稅務署派員監視拍賣後查緝隊派員將菸件押運至上海查驗所加蓋戳記行館所得菸價應依照統稅章程提五成解繳庫庫由法院按月彙總通知查緝辦事處派員函領轉解其餘五成仍作十成照第五條支配給獎

(七)案件判結後再由查緝隊長將法院處分情形通知查緝辦事處並由辦事處派員將法院處分查抄錄呈報部署備案另每月底再由隊長將一月內發生案件彙列列表二份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以一份送查緝辦事處轉呈部署察核

十一 捲菸報運規則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菸商報運菸件應照本規則辦理如各地方因特殊情形定有單行辦法並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甲 出廠及報關

第二條 菸商運銷本埠(即菸廠所在地)之菸件應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出廠之年月日時戳記方准依時出廠

第三條 凡國內製造菸件運往外埠統稅區內者由於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報候駐廠員核明蓋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統稅運照再由該商將照送由駐廠員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花碼至報關前並應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運同統稅運照送由海關代驗放行

第四條 凡在國內製造菸件由製造廠所在地直接運往(甲)國外或(乙)國內未施行統稅區(丙)外國駐艦及軍事機關者概由菸廠預置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若屬丙項並應加具外國領事證明書)經駐委查核蓋章證明送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單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運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驗蓋戳將正本發還再由商人運同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甲項應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隨菸運輪勝繳回原機關核銷至乙丙兩項應將隨菸運輪勝送經到埠地收稅機關或收菸之艦隊及軍事機關蓋印證明繳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五條 凡舶來菸件於完納關稅領貼舶來印花後准自由行銷本埠惟轉運外埠時須由菸商領用舶來捲菸運照其無廢棧未經派有駐委者報由主管統稅機關臨時派員驗放至報關時亦須填具黃報單連同舶來運照送請海關代驗

放行

第六條 舶來菸件經該管國領事證明指定專銷外國駐艦或軍事機關報由海關核准免稅進口者無論駐艦或軍事機關係在本埠或外埠概須照第四條丙

項手續整理

乙 退廠及改運

第七條 零件貼花領照運銷統稅區內因該地滯銷或其他情形須由外埠退回原廠者應報請所在地統稅機關驗明發給退運證方准運回

如所在地未設統稅機關者應報由該地之商會或其他正式法團具函證明該項退運零件經過設有統稅機關時應即報請驗明補領退運證

第八條 退廠到港於廠所在地後應由該廠將退運證函送主管統稅機關查核填發收發准運單派員押運並分別通知駐廠員驗收其由輪船進口者同時應由商人備具黃色報單送關核驗

第九條 退廠到廠商人應即向駐廠員繳驗收發准運單候屬原單所列捲菸牌名箱數驗收並將原貼印花號碼枚數稅繳證原運出日期逐一登記填具查驗報告送呈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第十條 報退零件應依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 (一) 如係毀壞者應照整菸退稅焚燬辦法辦理
- (二) 如係回廠整理者應報候開箱點驗其包裝上如蓋有舊戳均應拆裝其箱面如存有花戳均應剷除然後指定地點存候整理並將菸枝收入製箱表內作為新製處理
- (三) 如原退零件並非整菸而枝數不足一箱或雖整箱而印花已脫落不全或印花擦破無號碼可憑均應剷花另貼並將枝數補足方得報請改運
- (四) 原箱原花皆屬完好經驗明後得報請改運
- (五) 原菸運回雖有花戳但查係重徵地方先已報經退稅尚未經過剷花手續嗣復因滯銷或其他種原因退回者仍應補行剷花另貼新花方准運銷

第十一條 零件報請改運手續如左

(一) 改在本埠推銷者由於廠依規定格式填寫改運申請書交由駐廠員核明蓋章送經主管統稅機關核明發給改運證明單交由駐廠員粘貼箱面並於四週前赴處加蓋改運日期戳記

(二) 改運外埠統稅區域者於報貼箱面改運證明單外並應由該廠照普通出廠手續填寫請領運照申請書由駐廠員在申請書內註明改運事由蓋章證明送請主管統稅機關填發運照並將原貼印花號碼及改運事由在照內批明蓋章

(三) 改運免稅區域者應由該廠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驗明剷除原貼印花具報並照第四條之規定報領免稅運照及粘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二條 免稅區域退回零件經驗明相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剷除原貼之免稅查驗單並將菸枝轉飭駐廠員照新製數目記入製箱表

第十三條 凡於件運銷外埠統稅區域復欲運至免稅區域時應將菸件運回原廠或就近報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剷花發給免稅運照起運俟到達指定地點後須領取該地稅收機關證據繳驗

丙 分運

第十四條 凡貼花整箱菸件領照運至到目的地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將所擬分運之捲菸牌名數量及原領運照號數原貼印花號碼等項據實填寫分運照申請書報由所在地主管統稅機關發給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處戳記監視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分運照內以憑查驗

第十五條 菸件分運一部份時應將原運照請主管機關登記並在照後批明數量俟該照原菸悉數分運完竣時應即將原運照繳由該管填發分運照之機關

關連兩分運照存根歸併存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統稅局關於報運事項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辦法呈明核准

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霽於退稅焚毀辦法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呈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菸商有霽壞捲菸等類於報請焚毀退稅時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霽壞不能銷售之捲菸等類於經認明確係已完統稅者不論整箱小包或零枝於依照本辦法報經驗明監視焚毀後均得退稅

第三條 每公司每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霽於退稅總數不得超過上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所完統稅全額千分之十

第四條 菸公司在每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無論何日其霽於退稅總數已達上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所完統稅額千分之十時雖仍有霽於不得再請退稅

第五條 報請退稅之霽菸除整箱有花者照其原花價值退給外如係另裝無印花可考時應依該牌上年及本年兩年內所納最低之稅銀核算退給

第六條 凡由外埠運廢霽菸經各該管局所派員押運回廠後應先由駐廠員將有無印花及其號碼查明登報並將原裝箱袋或另條散包加封蓋章妥為監視

第七條 外埠運廢暫存霽菸應由廠方自行擇定焚毀日期及焚菸地點期先報請各該管局所派員巡場監視其在外埠如不退回原廠而願就地焚毀者應報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由所在地主管局所監視辦理

第八條 各菸廠焚毀霽菸如因廠內狹小必須運往廠外焚毀者應先將地點報明各該管局所派員押運

第九條 蘇浙皖區局直轄上海各管理區應依菸商所報焚毀日期由局派員會同巡場驗明牌名點清枝數將原貼印花依法剷除淨盡不得先期預剷俟監視焚毀完竣後即由該員等填列監視焚毀菸菸報告表呈報本署查核辦理並一面附表分報蘇局備查

第十條 上海以外各地菸廠報請各該主管區局或管理所或查驗所焚毀菸菸時應於焚毀前由各該局所會同廠方邀請當地公安局或商會或其他法團於焚毀日派員巡場監視並於焚毀完畢後請其於報告表內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各菸公司退存霽菸如距回廠時期已逾六個月尚不報請焚毀者以後雖經監視焚毀概不予退稅

第十二條 各菸公司運出菸件因滯銷退回廠內延不改運因而致整或製成菸件於未完稅貼花之前即已在廠發售者均應照本辦法一律報請焚毀

第十三條 各菸公司霽菸應退稅款如已經滿額後其繼續報退之霽菸報請監視焚毀時其焚毀手續仍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十一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紙商及菸廠購運捲菸用紙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紙商係指直接購運捲菸進口商人其設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

口青島天津爲限

第二條 各紙商運進捲紙應報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轉請稅務署登記其係外國商人購運者並應分別取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第三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須填備商號登記表送請查核在本規則施行前登記之外籍紙商如未備具國籍證明書者應照本規則分別依式補送

第四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應取具五千元之銀行保單先期繳呈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經調查屬實轉呈稅務署核准方得照章運進捲紙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登記之直接進口紙商如未繳銀行保單者應照本規則補繳方准運進捲紙

第六條 紙商運進捲紙如有違犯本規則及各種捲於章則受處罰金不能照辦時應由稅務署或所屬統稅機關通知該出單保證之銀行照數繳納如有不敷仍得責令該紙商照數補繳是類

第七條 凡積存統稅機關之保單如該被保證之紙商因案或其他原因致將保單存數減少不及五千元時該紙商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保單如逾期不補繳稅機關得暫時停止核准運進捲紙

第八條 紙商由外洋運進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檢較長匣寬匣及原裝國名廠名牌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口保單送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存備查之印鑑蓋章簽字於入口前兩個月報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加蓋單印發還原統稅機關登記並由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留以第二一聯發交該商人俟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

第九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積保給截留運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登記送請稅務署查核

第十條 捲紙之售賣紙限於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於各本埠指定商號代其經售捲紙報請稅務署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捲紙須以進口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捲紙照本規則上所爲之一切行爲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諉卸

第十一條 各於廠向紙商購買捲紙應於購買前半月填具准購單申請書送經各該地依法成立之捲於廠同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該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核准購單

第十二條 各於廠申請購紙時如未取具於廠公會保證者須照第四條之規定備繳銀行保單經該地統稅機關驗明後轉呈稅務署核准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認領准購單

第十三條 各於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照第四條銀行保單辦法辦理前項直接進口捲紙於入廠前並須照第八條第十一條填送保給及請領准購單

第十四條 准購單爲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於廠交由紙商留存俟月終填造月報表時遞送統稅機關核銷(若係於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發單之機關截留)第二聯於捲紙入廠時由統稅駐廠員核驗登記第三聯發由於廠執存爲登簿之用第四聯由發單之稅務署存查

第十五條 在統稅區域內甲地之於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商運進捲紙時應由甲地於廠填具兩聯式購紙申請書送由甲地統稅機關核明蓋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發還再由該於廠持向指定之乙地統稅機關申請查明轉呈稅務署核發准購捲紙運照將第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送請銷數其第二聯於捲紙運到後交甲地統稅駐廠員核明入廠第二聯由購紙於廠執存隨紙運輸第四聯由稅務署存查

前項所列甲地於廠境具申請書請由甲地統稅機關蓋印證明時其保證手續應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之於廠向統稅區域內之紙商購運捲紙

(一)應由購紙於廠取具該地征收捲紙稅機關之證明書並填具購運捲紙申請書送請原售紙商並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呈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運捲紙運照將來捲紙出口運赴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於廠取具海關出口或轉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到達地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征收捲紙稅機關證明書並運照

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第十七條 捲紙入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售紙商向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退紙於廠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繳送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銷數目

第十八條 各於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運照時祇限於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捲紙其有向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購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經票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側附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考查

第十九條 無正式登記於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於廠不得購買或使用捲紙各紙商於出售或移轉捲紙時及各於廠於移轉捲紙時非收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運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第二十條 各紙商及於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統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實存數目報候派員考察如有將捲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於廠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乃得行之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二十一條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毀壞無從查驗時如係於廠應覓具捲紙公會或股實銀行如係紙商應覓具股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二十二條 各紙商於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先報明統稅機關派員驗明監銷銷數方准核銷數目

各於廠每日製於所有廢棄或零星捲紙應報明統稅機關派員監銷銷數不得私運出廠

第二十三條 凡樣品小圈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入口手續辦理其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者將來贈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贈送者應由收貨之於廠出具證明函交由原贈之紙商繳送統稅機關核明銷數

二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取之試用者除由廠方依照上述整圈贈送手續備具證明函將來試用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廠方來函將已用未用之長度聲明以憑考查

三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行贈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統稅機關派員監示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之內加蓋贈送字樣之戳記具報方准核銷

第二十四條 紙商於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簿內此項表簿為複頁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連同留存之准購單或運照之第一聯一併繳送統稅機關審核銷數其登記簿則仍留原商廠備查此項表簿可隨時向統稅機關領用

第二十五條 於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運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運照不准入廠

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應隨時填具申請書向統稅機關請領捲紙轉廠證明書以資轉運

第二十六條 各紙商於廠如以捲紙抵押借款時祇得向銀行或銀團辦理並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片箱數捲紙長度寬度並押款數目報明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回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

在本規則實施以前如各紙商於廠已有將捲紙作為借款抵押品者應即按照前項規定檢實報明

第二十七條 承受抵押人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售或移轉時並應照章請領准購單不得私行變賣或讓渡違者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二十八條 各於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成數目即每長四千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成五萬二千五百枚與實際製成數目比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數百分之五以上即應由統稅機關隨時派員檢查真相

第二十九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將存捲紙者應將實存數目報明聽候主管統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存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免由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為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指定之各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

第三十條 紙商於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徵取或隱匿各種證據或不依期填表報皆或隱瞞事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捲紙漏稅章程酌量處以罰金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紙保若及捲紙准購單或遵照所

有發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紙商於廠如未領有進口保若或准購單或運照私將捲紙運銷時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外並得將該紙商於廠或捲紙持有者按照私運捲紙之價格處十倍以下之罰金沒收充公之捲紙如不適合普通捲紙於用紙原則者應焚燬之

紙商於廠如有冒仿或假借別種紙張名目私行運購者一經發覺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並按照該私運捲紙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外並永遠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三十一條 紙商如有將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於件或串通於廠漏稅經書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單照外並應查照捲紙章程分別情節處罰

第三十二條 售紙商號如其營業情形有欠殷實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紙於用紙原則圖便私製漏稅者各主管統稅機關得隨時查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照前兩條分別核辦

第三十三條 各紙商所存捲紙應由稅務署或統稅機關每月派員點驗一次如有必要時並得隨時點驗存貨紙商如不據實報候點驗或託辭推諉應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表單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載之指定當地統稅機關除在上海可直接報請稅務署核辦外在漢口青島為該地統稅局在天津為統稅管理處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 捲菸登記章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捲菸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國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捲菸係指紙捲菸及雪茄菸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菸件概認爲國內製造之捲菸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其由國外輸入捲菸之商人如報請登記者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捲菸商號者不論用菸公司或菸廠菸號菸店及其他名稱均應將左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稅務署登記

(一) 商號名稱

(二) 組織 (甲) 獨資 (乙) 應用菸廠或製菸商店名稱 (丙) 公司 (丁) 應將所設公司爲無限兩合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分別標明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分廠所在地

(五) 營業所及分所所在地

(六) 捲菸種類 (甲) 紙捲菸 (乙) 應將圓菸枝扁菸枝木咀草咀繩咀金咀長厚紙咀及大號普通號小號種類分別標明 (丙) 雪茄菸 (丁) 應將商標名稱及大枝小枝菸名如平頭等類據實分別標明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六條 捲菸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志願書

(二) 商號登記表

(三) 機器說明書

(四) 菸倉設備說明書

(五) 每月製銷菸枝標準核算書

(六) 商號保證書 (凡無機器者均應免具商號保證書)

(七) 印鑑票

(八) 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頒發之商號登記憑證

如菸商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捲者得免送前列之三四五等款書類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商號經理如有更換時並應將第一項之一及第七兩款書票改請登記

第七條 如商號係外國人設立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辦理外並應添具該商號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八條 菸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易於管理者爲限其內部製菸室與儲菸倉房必須分離便於封鎖並須預備駐廠辦事員之辦公室

菸廠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必須分別設立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統稅機關查明轉請稅務署備案

在本章程公布以前已經設立之菸廠其設備及地點如統稅機關認爲與稅政管理有礙須指令改善者廠商應遵照指導於限期內改善並另擇地點重行

申請登記

第九條 菸廠依照第六條第五款複製菸枝之製銷數目時在紙捲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煙茄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一萬枝每六個月內統計其製銷數目有不符合標準並無正當理由顯難維持營業者該管統稅機關得隨時取締之

第十條 菸商為推廣營業在統稅區域以內設立分公司分號訂立契約委託他人為代理及經理時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由總商號備具齊全就近報請主管統稅局所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查

(一) 分公司或分號登記表

(二) 代理或經理商人之志願書

(三) 商號保證書(由代理或經理備具之)

(四) 經營菸牌價格表

第三章 捲菸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商標(其用牌名二字者同)時應將所出捲菸商標名稱及其價格稅級據實聲明並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備具齊全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發給登記證

(一) 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 商標(紙捲菸應送正印商標及菸枝鋼印各二十份雪茄菸應送正印商標全套二十份)

(三) 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 商標局註冊費

如商人將曾經登記之捲菸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捲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文件

第十二條 紙捲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包裝枝數印明數目其菸枝鋼印亦應將商號及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及紙盒包裝

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菸名枝數分別印明

第十三條 菸商申報捲菸登記價格時應俟該菸之批發價格(雪茄菸按一千枝捲菸按五萬枝計算)除去稅款定為登記價格所有紅利贈品及其他費用均應包括在登記價格之內不得假借名義扣減價額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四條 菸商於稅級呈准登記後如遇原報菸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主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稅務署查明核准更正登記

第十五條 商人經營捲菸業務如僅設置商號並未自備機器廠房而委託他廠代為捲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第十一條備具申請書等件外並須將菸廠外並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查明相符始准登記

代捲菸件時應由代捲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識以資識別

第十六條 委託代捲之菸商如變更他廠或加託他廠代捲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加具申請書及代捲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菸商增加代捲之廠如經調查認為應限製家數時得由主管統稅機關呈請稅務署限制之

委託代捲菸商自停止代捲日起經過六個月並不繼續捲製者主管統稅機關得將其代捲牌名登記呈報撤銷之

第十七條 菸商取銷代捲或因案被罰註銷登記時應將原發登記證繳請稅務署核銷之

菸商停止營業或移轉商號商標及廠機等件均應報請稅務署分別登記或註

館

第十八條 關於商號及商標稅款各登記事項除由商人呈報稅務署外得就近

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核轉請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菸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自行製菸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捲菸價格稅經稅務署登記後商人不得自由變更其出售時不得超過最高限價違者應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菸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如有冒仿他家登記之捲菸商標或收集他家已經使用之商標舊壳私製漏稅經調查屬實者除照漏稅章程處罰外其未製菸之商標紙壳及菸枝鋼印等件不論存在廠內廠外均應一律追查沒收銷燬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列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紙捲菸雪茄菸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物無論其在本國機廠製造人工製造或在外國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驗

第四條 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鑪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查章呈報主管統稅機關按月查核至該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各主管統稅機關並得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鑪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不滿五千枝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家商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名稱及額定枝數裝為整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黏貼印花

至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疑裝入整箱運銷並應隨時報請查驗再於箱上加貼查驗印花證明單方准起運俟到達指銷地點後並應報請當地統稅機關將該項查驗印花證明單逐箱割除

第八條 菸商貼花銷售本埠之菸件應依報請出廠時所登之年月日時戳記立即送往營業處所其因地方情形定有特別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九條 菸商運往外埠菸件無論係完統稅或免稅均應報領運照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或黏貼免稅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條 菸商請領免稅運照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盜則應分別情形以逾限漏稅論

第十七條 菸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菸件應照章報請完稅者
有將菸件繞避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八條 菸商或其他種商人運送捲菸及捲菸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件
於運送中經過主管之查驗機關均應提出所領准運單照等件報請查明盜竊
放行各該機關如有勒索任何費用者准由該商舉發查辦

第十九條 前條所列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紙等件運送目的地點後應報由所
在地之統稅機關查驗登記

第二十條 結來菸件（即在外國製成者）於完納海關稅後應持海關收稅憑
證向主管統稅機關領用舶來印花報請查驗黏貼箱上加蓋戳記如運銷外埠
並應報領舶來捲菸運照方准行銷

其由海關准免關稅者應請統稅機關發給免稅運照黏貼免稅查驗單

第二十一條 菸商如有裝運甲等統稅菸件而貼用乙等統稅印花朦混取巧者以
匿價漏稅論

第二十二條 菸商對於黏貼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者經查明係由黏貼
不固致全張脫落者應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疏忽但脫落僅止數枚尚
有餘花可交證明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二十三條 菸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貼印花之空箱翻裝重用違者以漏稅論
前項空箱或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登記不得入廠或轉售裝
運他種貨物

第二十四條 菸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移稅機關之戳記與單照朦混漏稅者以偽造
花戳單照並漏稅論

第二十五條 菸商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須分別設立不得稍有混雜其營業機
關

關不論用分公司分號發行所經理處分銷處或其他名稱均應照捲菸登記章
程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請稅務籌備處中所出菸件均須蓋箱貼足印花
方得運往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私菸發現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銷私菸論

第二十六條 菸商對於轉批零售之菸件應發給蓋有該商號正式圖記之發票運
則究罰其因地方情形定有單行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菸廠受託代捲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與受託之
菸商應連帶負責

第二十八條 菸商或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駐廠及主
管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
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陳報填明負責簽字蓋章繳送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
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 菸商對於捲菸所用菸絲不自捲製而出售於他人者應仍依照可
製枝數之重量估價按捲菸稅級納稅以杜取巧走私但菸商因停業而轉讓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菸商不得以自已印存之商標分售或供給他人私製捲菸並不得
串同菸葉菸絲捲紙等商暗設機關私製菸件

第三十一條 菸商對於捲菸商標售完及殘餘捲紙並菸末等項務應妥為管理
處分俾免流弊其因整理上有須運出廠棧時並應報由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給
運方准起運

第三十二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一經停業即應將所
存廠棧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紙以及商標等項結束方法報由主管統稅機關
查明簡知照辦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形輕重按照該菸價格處以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運銷統稅區內菸件不遵章分別貼花領照者

(二) 運銷免稅區域菸件暨其他例准免稅菸件不遵章報領免稅運照及報請監貼免稅查驗單者

(三) 將免稅菸件中途在統稅區域混銷者

(四) 菸花重用或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銷售者

(五) 私運零星未稅菸枝在市銷售者

(六) 偽造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膠混漏稅運銷菸件者

(七) 經銷冒牌或未登記牌名與無牌名及各種散裝之未稅菸件者

(八)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或收集他家商標舊壳私製捲菸在市銷售漏稅者

(九) 私設營業所或其他種機關變購或私運未稅菸件者

(十) 翻套從前舊戳臘紙包裝膠混漏稅者

(十一) 菸廠實存數目與帳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二) 不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者

(十三) 串同菸葉菸絲捲紙或轉運商人走私漏稅者

(十四)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

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混運漏稅者

(十五) 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徵收捲菸稅款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機關之設置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按照各種率則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如須購買印花者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形輕重按照匯稅數目處以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或其他種營業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匯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匯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三) 批發售價超過納稅等級最高限價標準者

第二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印花摺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臘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刷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臘紙包未經裁毀私自運入菸廠者

轉運商人如查有串同菸商運送前項第二三款之板箱紙包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第三十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條件不滿一箱者得比擬酌定處罰

(一)完稅貼花條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及查無運照或其他憑證者

(二)免稅條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故意延宕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四)已貼足印花之整箱條件為分運其他地方不遵章請領分運照者

轉運商人對於轉運條件如有違背前列各款之規定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捲菸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條件應沒收充公

第三十二條 開設私廠暨置機器原料捲製漏稅條件不問其為冒牌或非冒牌亦不同其為自捲或代捲除將漏稅部份查照第二十七條處罰外其機器菸葉菸絲捲紙等件概應沒收充公其商標鋼印應照登記章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菸商違犯本章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者除照各該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三十四條 捲菸漏稅案件除罰金外並應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照左列辦法將該項漏稅之商號及商標登記分別處分

(一)判處罰金外免予撤銷商標登記但對於該商特加警告並應飭其具結聲明以後不瀆

(二)判處罰金兼撤銷漏稅之商標登記

(三)判處罰金外並將商號及所有商標登記併予撤銷

第三十五條 凡沒收充公條件得對酌情形酌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條件之商人照原報價繳款將該條件領回但領回之條件仍須完稅貼花方准行銷

第三十六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捲菸之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得將其全部財產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予發還

菸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遇有因地方特殊情形統稅機關不便執行者得訴請所在地法院代為執行

第三十七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第三十八條 凡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廠機關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九條 處罰案件各條件係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條件之商人自運未經其他轉運商者其應處轉運商人之罰金即責令該菸廠照繳

第四十條 凡偽造稅務機關之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或將曾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漏稅部份照第二十七條處罰外其偽造或使用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四十一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四十二條 凡菸商於漏稅案件處罰當時如有隱匿證據部份未經發覺他日復被告發或查覺者其隱匿未罰之漏稅部份仍得照章罰究

第四十三條 凡菸商及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各種章程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遲延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

及不發給單照其另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照章條辦理

第四十四條 菸商走私漏稅方法如爲本章程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章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十五條 漏稅及違章處罰案件除有特定管轄外均應依照統稅審查會章程辦理

第四十六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惡緝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之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凡充公變賣之菸件及其他捲紙菸葉等物應由統稅機關給予相當證明或查適當戳記俾承買人可以行銷或使用

第四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統稅局關於漏稅違章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加規定者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六 皖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修訂奉部備案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一條 凡用水機以手工捲製土菸自管生活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其設備有鐵質機器或出資招雇工人捲製菸枝或以菸葉絲捲紙分配他人代捲交貨者即遵照機製捲菸章程辦理不在此例

第二條 土菸捲戶應在管理所公告辦理登記期內申請登記呈遞申請書並填具登記表一式二紙經依法審查合格核准登記方許營業
前項申請書及登記表由管理所製成各捲戶得向所請領

第三條 土製捲菸申請登記應遵守下列兩項特具之規定俾與機製菸件有所區別
(一)不用牌名祇准於菸枝上加印某某爲記之標識或某人製之戳記一律用中國文字遠即不准登記
(二)分二十枝及五十枝兩種白紙包裝包面須印明與菸枝上所加同樣之標識或戳記不得用硬紙包壳或其他式樣之包壳

第四條 捲戶申請登記由管理所組織土菸登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查事宜該審查合格後由管理所核發登記證方准納稅製銷一面造冊連同登記表分報部署備案

第五條 土菸登記審查委員會由管理所會同當地捲菸同業公會及各菸公司經理組織之

第六條 辦理土菸登記以經過四個月後由管理所察酌情形呈奉部署核定公告舉行在未奉規定公告之期不得爲登記之聲請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捲戶應將原請登記表內所列現有大小捲機一律繳送管理所加蓋火烙印編號登簿備查並免保加具不捲冒牌條件遵守納稅營業並即甘處嚴罰切結存案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捲戶應將登記證懸掛室內以憑查考自願歇業者應聲明

管理所撤銷登記證派員監視除捲機烙印印號碼不准別戶頂替其在營業期

間如因所捲機損壞另置新機或增設捲機應將舊機撤銷所置新機部

數送所加蓋火烙印印依次編號登錄簿具領發還方准捲製仍視其納稅出資狀況

限制設機如無烙印號碼即係私機一經查出立即沒收銷燬

第九條 土菸捲戶申請登記之時效及手續除依照本辦法辦理外應遵守土菸

登記規則各項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捲戶捲製土菸應照左列稅率納稅貼花

(一)每五萬枝售價在四十元以下者每二十枝包裝貼印花四釐五十枝包裝

貼印花一分

(二)如所出菸枝每五萬枝售價超過四十元以上者應照機製捲菸稅率徵稅

不適用此特種印花辦法

前項售價由當地統稅機關隨時查明飭令依法納稅購花實貼不得短少

第十一條 登記捲戶購用捲紙納稅額花手續應遵照財政部取締捲菸用紙規

則規定備具申請書向管理所領取准購單同時由管理所按照所購捲紙數量

核明除去耗廢能捲菸若干枝即照數徵稅隨發特種印花若干枚捲戶於購紙

製成菸枝裝包後於逐包之封口處貼足印花方准出售如漏貼或貼不足數查

驗察應依捲菸漏稅章程分別處理

第十二條 登記捲戶捲製土菸如不請領准購單納稅額花而購用私販捲紙希

圖漏稅者一經察覺或被舉發除將起獲私紙沒收外處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之罰金並將其已捲成白菸部份依捲菸漏稅章程處理情節較重者除罰金外

並應取消其登記

前項受取消登記處分之捲戶所有之捲機應予沒收銷燬

第十三條 關於宣稱土菸冒牌私製及違章漏稅拘押罰辦事宜由統稅機關商

請當地司法行政軍警機關保衛團體充分協助共同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所有關於手工土製捲菸查驗處理一切事宜均得適用捲菸漏稅處

罰章程

第十五條 土製捲菸祇准就地納稅行銷不發運照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七 魯豫區手工土製捲菸稅單行辦法 九月份訂

奉部令核
准備案

第一條 凡用木機以手工捲製土菸在當地銷售自營生活每五萬枝售價在四

十元以下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其設備有鐵質機器或出資招雇工人捲

製菸枝或以菸葉菸絲捲紙分配他人代捲交貨或售價逾限者即應遵照機製

捲菸章程辦理不在此例

第二條 土菸捲戶應在各該分區管理所公告辦理登記期內申請登記呈遞申

請書並填具登記表一式三紙經依法審查合格核准登記方許營業

前項申請書及登記表由區局製成轉發各所各捲戶得向所請領其就近

驗所者應由該所轉送各該分區管理所核定之

第三條 土製捲菸申請登記應遵守下列之規定俾與機製菸件有所區別

(一)不用牌名祇准於菸枝上加印某某為記之標識或某人製之戳記一律用

中國文字違即不准登記

(二)手製捲菸包裝應分為二十枝五十枝二種用軟紙包裝包面須印明與菸

枝上所加同樣之標識或戳記不得用報紙包壳或其他式樣之包壳

第四條 捲戶申請登記只限一人不得連名申請由該分區管理所審查合格發登記證方准納稅製銷一面造冊連同登記表一份分別呈報

部署及區局備案

第五條 辦理士菸登記每次限期為一個月經過三個月後由各該分區管理所察酌情形呈請區局轉呈

部署核定公告奉行在未奉規定公告之期不得為登記之聲請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捲戶應將原請登記表內所列現有大小捲機一律繳送各該分區管理所或當地查驗所加蓋火烙印印編號登簿備查並覓保加具不捲冒牌案件違章納稅營業違即甘處罰切結呈送該管管理所存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捲戶應將登記證懸掛室內以憑查考自願歇業者應報明該管分區管理所繳銷登記證派員監視剷除捲機烙印號碼倘欲讓渡同地已登記捲戶仍須由承領人具報改烙號碼登簿其在營業期間如因所使捲機損壞另置新機或增設捲機應將舊機搬送該管分區管理所銷燬所製新機部數送由該管管理所加蓋火烙印印依次編號登簿具領發還方准捲製仍視其納稅出菸狀況限製設機如無烙印號碼即係私機一經查出立即沒收銷燬

第八條 登記捲戶捲製士菸應照左列稅率納稅貼花

裝貼印花一分

(一) 如所出菸枝每五萬枝售價除稅超過四十元以上者應照機製捲菸稅率徵稅不適用本辦法

前項售價由當地統稅機關隨時查明飭令依法納稅購花實貼不得短少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九條 登記捲戶購用捲紙納稅領花手續應遵照

財政部 稅務署取締捲菸用紙規則之規定備具申請書向該管管理所或查驗所領取准購單同時由該所按照所購捲紙數量核明除去耗廢性捲若干枝即責令照能捲數量帶購印花備用如實有無力同時購花者准予由所備簿登記遇該捲戶再領准購單時照核明納稅領花數目與用去捲紙標準數目相符方准再發所有捲戶於製成包裝後即須按照稅率於封口處貼足印花隨時報由該所派員驗明花貨相符逐包加蓋年月日戳記方准出售如有舊花重用或全不貼花以及貼不足額者除貨物沒收充公外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歷稅三倍至十倍之罰金其未經呈准登記擅自捲菸貼花混售者於件捲機沒收銷燬並依捲菸漏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十條 登記捲戶捲製士菸如不請領准購單納稅領花而購用私販捲紙滲漏稅者一經察覺或被舉發除將起獲私紙沒收外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其已捲成白菸部份依捲菸漏稅處罰章程處理情節較重者除罰金外並應取銷其登記

前項受取銷登記處分之捲戶所有捲機並應沒收銷燬

第十一條 關於查緝士菸冒牌私製及違章漏稅拘押罰款事宜由統稅機關商請當地司法行政軍警機關充份協助共同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所有關於手工士製捲菸查驗處理一切事宜均得適用捲菸漏稅處罰章程

第十三條 土製捲菸祇准就地納稅貼花銷售不發運照如運出所在縣境以外即以違章論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八 修正山東省手工土製捲菸於征稅辦法二十三年

二日
核准

第一條 魯豫區統稅局暨山東省政府為救濟魯省災民并提倡手工業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魯省境內用木機以手工捲製土菸者均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其設備有鐵質機器招聘技師及工友捲製者應遵機製捲菸章程辦理

第三條 土菸捲戶應向該管統稅管理所申請登記申請書中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捲戶姓名

(二) 年輪

(三) 職業

(四) 住址

(五) 舖保

(六) 木機架數

(七) 工友人數

(八) 日產數量

(九) 標識種類

該管統稅管理所接受申請書後應立即審查核定

第四條 土菸捲戶不得仿冒他人商標或牌號違者除勒令停業外并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五條 土菸包裝應分為十枝二十枝五十枝三種均用軟紙包裹不得用硬紙包或硬紙盒

第六條 土菸每五萬支售價在六十元以下者按下列稅率黏貼印花(一)十

枝裝者貼二釐(二)二十枝裝者貼四釐(三)五十枝裝者貼一分

第七條 印花黏貼後應立即銷毀倘有黏花重貼或不貼用及貼不足額者除將

捲菸沒收外并科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土菸用紙得由各捲戶呈准該管統稅管理所自由購買并依紙之數

量審計出於之多寡繳納國稅領用印花

第九條 土菸行銷區域得由捲戶自定但以魯省境內為限

第十條 土菸捲戶如因事故不願繼續製造者得呈准歇業但讓渡於人者除由

舊捲戶呈明外新捲戶應按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登記

第十一條 關於查緝私製土菸冒牌土菸及漏稅違章拘押罰款各事項應由統

稅機關商請當地司法行政軍警各機關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查緝土菸人員不得有栽誣勒索騷擾等情事否則應由被害人搜集

證據呈訴法院依法追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暫以二年為試辦期遇有必要時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或延

長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 修正手工土製捲菸報經登記各捲戶領用官

有手工捲菸用紙暫行辦法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七部令核准

(一) 凡由統稅機關呈經稅務署核准登記之手工土製捲菸各捲戶得照本辦法

向稅務署所屬之當地統稅機關領用捲菸用紙(上述土菸捲戶僅限於貧民

自用木機手製捲菸一種其設廠備有鐵機捲菸及雇工捲製而為絕對查禁者不在此列)

(一) 統稅機關發售之捲紙每條可製七十米釐米突之捲菸十二支(上項每條捲紙或分裁為三段費用)每五百條為一刀共可製菸六千支每刀暫收紙價及運輸裁切等費三角六分(即每五萬支收取三元)並得出稅務署隨時監察情形酌量增減

(二) 凡土菸捲戶領用上項捲紙每次至少一刀願多領者不加限制

(三) 凡領用捲紙一刀應附帶購買手工土製捲菸印花稅票一元二角(此數係按土製捲菸稅率每五萬支徵稅十元計算)

(四) 土菸捲戶領用此項捲紙應先填具申請書(格式另定之)連同應繳稅款送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照數發給捲紙及手工土製捲菸印花稅票

(五) 各捲戶領用此項捲紙須將所製之菸裝成十支包二十支包或五十支包在於申請書內預先填報以便經售機關核明檢發二釐四釐或一分之稅票俾該捲戶得分別逐包黏貼

(六) 各捲戶領用捲紙及領取申請書時除照章納稅(按稅率每五萬支繳稅款洋十元)並附繳紙價及運輸裁切費外並無其他手續費費各該經售機關亦不得另立名目收取其他費用

(七) 核准登記各手工捲戶領用此項捲紙之後對於捲製菸件一切辦法定章仍須認真遵守倘有發生冒牌及違章情事均應嚴究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 征收麥粉特稅條例

十八年七月經財政部第一次修正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征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麩皮運經海關出口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改征麥粉特稅從前所征麩皮各稅全部廢除

第三條 凡非機製之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征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麩皮特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各征特稅每包大洋一角

乙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國外者於出口時得退還特稅每包大洋五分

丙 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內國外均須征收特稅每包在

五十一斤以上者大洋五分五十斤以下者大洋二分五釐以上重量概用司

馬秤計算

第三章 征收機關

第五條 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劃分省區各設麥粉特稅局征收如未設局之處得

由其他省區麥粉特稅局兼征之

第六條 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秉承部長命令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或進口之處酌設分局或駐關辦事處

等機關處理征稅及稽查事務

第四章 征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征收方法為左列三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國外運入機製麥粉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丙 機製麩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

驗放並將海關開征之護照等費概行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麩皮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經查驗稅單相符

立即放行不再征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征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於所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其情節輕重

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另以類別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一 麥粉稅稽徵章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麥粉及麩皮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將麥粉及麩皮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 (一) 麥粉每包重四十九磅(即二十二又百分之三三公斤)徵收國幣一角
- (二) 麩皮每包在司馬秤五十二斤以上者(即三十又百分之八四公斤)徵收國幣五分在五十斤以下者(即三十又百分之二四公斤)徵收國幣二分五釐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麩皮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甲) 麥粉 報運國內外者應由廠商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

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妥完稅照廠商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

貨照相符方可製完稅照之通運聯運貨出廠其應納稅款即由統稅機關照

該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徵收

(乙) 麩皮 報運地點不經過海關者出廠時免稅如經過海關即就廠徵稅其

手續與麥粉同原報不經過海關免稅出廠後如因改運或分運須經過海關

者應由海關代為徵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行棧起卸時由海關代徵麥粉稅發給統稅稅單商人憑海關統稅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照

海關代徵麥粉稅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退稅

第六條 已完稅之麥粉麩皮如有被重徵者應於重徵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稅額

第七條 請求退稅時須將重徵收據原發稅照以及提單副本一併檢送如退稅

數每張重徵收據在二百元以上者並須附報海關出口證明書

第八條 廠商已完稅之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送原完稅照海關證明書提單副本向原徵稅機關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九條 報運麥粉或軟皮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送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定地點後原需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分運照

第十條 分運照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一條 麥粉廠應將工作鐵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共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二條 麥粉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鐵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三條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額定重量裝包運銷如查有超過時以漏稅論

第十四條 麥粉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完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麥粉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分運照運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照或分運照時須於各該照上加蓋「此照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麥粉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准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麥粉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麥粉之庫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其確實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應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證據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麥粉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麥粉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呈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書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已在稅務署登記之牌名如未在商標局註冊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係屬冒牌影射者經稅務署查明屬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麥粉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二 麥粉稅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麥粉特稅條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麥粉無論其爲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麥粉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麥粉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其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偽造或塗改完稅照分運照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隱匿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項所列稅照文據隱匿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五條 麥粉廠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其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國內製造之麥粉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麥粉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舊照頂用者

(四)私製麥粉時運出廠者

(五)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貨品在市銷售隱匿漏稅者

(六)麥粉廠存粉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七)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第六條 麥粉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麥粉應沒收充公

第七條 凡麥粉廠或販買商運商對於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背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

第八條 凡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九條 麥粉廠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尙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償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第十條 凡沒收充公之麥粉得對酌情形酌由該麥粉商照原價繳款領回

第十一條 麥粉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商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三條 麥粉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四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貨四成出力裁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暨一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貨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十六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二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三 各麥粉廠委託他廠代製麥粉辦法

二十年九月十日

(一) 應由委託廠及代製廠將代製理由牌名包數先行分別或聯名具函請求稅務署或統稅局核准方可代製函內並須申明代製之粉或須運入委託廠存儲或即運行運銷以憑核辦

(二) 凡經核准代製後如係運行運銷者即由署局轉行駐代製廠之駐廠員及該管統稅機關知照如須運往委託廠內者並分行駐委託廠之駐廠員及該管統稅機關

(三) 代製麥粉均應於出廠時由代製之廠負責納稅領照如係運行運銷之粉應由駐廠員於稅照上註明(此粉由某某廠委託代製奉准運銷)字樣隨粉執運以免沿途查驗發生誤會如須運回委託廠者應於照上註明(此粉由某某廠委託代製奉准運往該廠)字樣俾可執運進廠

(四) 代製麥粉於運入委託廠時應將原稅照送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加蓋驗戳始行進廠並請駐廠員於照上批明(此粉已於年月日驗明如數進廠)字樣予以登記後仍發還廠商俟其運銷出廠之際應由廠商按照改運分運辦法檢同原照送請就地統稅機關調換分運照註明原因送由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加蓋驗戳始准出廠駐廠員均應將出運與進廠及出廠運銷日期隨時呈報該管局所俾查核

二十四 上海各麥粉廠污損已稅麥粉回廠退換並申請退稅暫行辦法

二十年九月七日核准施行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一條 凡上海各麥粉廠運銷外埠已稅麥粉如於報關裝輪時遇有潮水風雨或其他原因致一部份受有污損必須回廠退換者除可先運者別有下列規定辦法外應報由區局核准給照方可退運回廠

第二條 前項污損麥粉退運回廠於報局時應將原填稅票一併繳驗相符符號填妥「污損已稅麥粉退稅照」回廠聯運同申請聯統給廠隨粉執運併將退回緣由批明原票蓋戳發還仍執執運其餘未受污損麥粉以資報廠

第三條 廠商知因急於應銷或限於船期已將原填稅票隨同未受污損麥粉先行執運不及報局批明蓋戳應速報明區局立予電知運達地點或最後查驗機關知照俟運達到境時照數驗明放行並將原票補註蓋戳以免藉照運運滋生弊混所有危費應由廠方負擔

第四條 污損麥粉報領回廠後限即日執運到廠繳銷所過沿途查驗船仍應報候驗明污損情形及商標包數相符即予蓋戳放行惟於未進廠前應即報由駐廠辦事員先行點驗無誤方准進廠但須另行存儲聽候區局派員覆查以昭慎重

第五條 退回污損麥粉經駐廠員暨局委先後查驗明確無誤即將所繳回廠聯加蓋驗戳及局委印章一面飭知廠商填具申請請加蓋書東一併報由區局核明轉呈 統稅署查核退稅

第六條 退回污損麥粉手續如經完妥尚須另換新粉出廠者應照通常申請報稅手續另填稅票照章查驗放行

第七條 運銷本埠已稅麥粉遇有污損退回原廠應照本辦法上列各條之規定辦理惟原填稅票必須於報告時繳局批明蓋戳不得藉詞圖免違者不准請求退稅

第八條 汚損已稅麥粉退稅照各聯式樣由區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區局呈奉 統稅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二十五 魯豫區統稅局所轄各麥粉廠認繳稅款暫

行辦法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區各麥粉廠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區局呈請

稅務署核准按照本辦法之規定酌令認繳稅款

(一) 每月產銷麥粉平均不及二千五百包者

(二) 距離該管統稅機關路途較遠不便派員管理者

(三) 附近未經設立其他麥粉廠並派有駐廠辦事員堪以就近兼管者

第二條 認稅數自由區局根據廠內設備情形營業狀況及預算產銷數量平均

酌定呈報

稅務署核准備案

第三條 認稅各廠應先呈准試辦期限試辦期內每月產銷數量如有超過或不

及認額情事得由區局於試辦期滿後將認額酌予增減如超過或不及認額為

數過距時應不待試辦期滿隨時予以增減以昭核實而重國課

第四條 認稅各廠應照認額先行繳存一個月稅款作為保證金

第五條 認稅各廠應將認繳稅款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繳解中央銀行或其他

代理機關取具銀行或代理機關收據送交該管統稅機關備文報解如有拖延

短欠即於保證金項下先行如數扣抵倘不敷扣抵仍勒限繳清

第六條 認稅各廠應用稅照由區局發交該管統稅機關按照認額蓋明該廠名

稱轉發廠商具領保管遵照規定手續自行填用逐批隨貨執運如因銷數激增

超過認額領存稅照不敷填用准予隨時報請續領稅照應納稅款須按整本計

算於續領時先行繳清月終如有餘存准移充下月份繼續填用仍照原認稅額

包數補發足數如銷數不及認額在未經呈准修改定案前應仍照認繳足稅

款不得藉口扣除其本月多餘之稅照應於具領次月應用稅照時繳還該管統

稅機關查核註銷其餘應用空白領證表式等件一併由該管統稅機關隨時發

給填用

第七條 認稅各廠應將原料小麥購用數量麥粉灰皮產銷存儲包數及填用稅

照字號張數等項據實依式列表每月報核不得隱匿或將餘存空白稅照預先

截留取巧私運漏餉如有違犯經察覺後照章懲處

第八條 認稅各廠應由該管統稅機關隨時派員到廠查察指導廠方不得藉詞

拒絕妨礙公務

第九條 麥粉部分一切章則凡麥粉廠商所應遵守未經本辦法規定者認稅各

廠均應一律遵守

第十條 認稅各廠如有情形變遷不合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時該管統稅機關

得隨時呈准取銷認稅派員駐廠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補充修改之處由區局隨時呈請

稅務署核准施行

二十六 振災麥粉免稅辦法二十二年四月二十

(一) 本辦法依據振災物品免稅章程之原則訂定之

二十七 麥粉廠商請求退還重征稅款暫行辦法

十八日

(一)此項辦法僅適用於請求退還廣東重征麥粉稅及由麥粉廠商直接辦理者為限

(二)請求退稅時須附重征收據及原發稅票逐批整理清楚不得混亂

(三)原發稅票須有出口海關驗稅證明出口日期及重征機關蓋戳並填明重征日期

(四)重征收據上須有主任長官及經征員簽名蓋章

(五)重征收據上所載麥粉(或麩皮)牌名包數須與原發稅票相符重征日期與原發稅票日期亦不得互相抵觸

(六)請求退稅附件須有該廠經理或該公司負責人員簽名蓋章

(七)如有數廠出品合填重征收據一紙須併案辦理者應由各該廠或公司會同具函請求以完手續

二十八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在施行統稅區域內採辦軍用麥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採辦軍用麥粉須填具運輸說明書(書式附後)先向軍政部請領運輸護照一面由軍政抄錄護照字號及運輸說明書一份咨送財政部發交稅務署轉飭該管局所分行廠家及駐廠辦事員知照

第三條 採辦員到途麥粉廠時須向駐廠辦事員說明採辦麥粉情形並繳驗運輸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後按照麥粉每包實征稅款全數繳由廠家轉送統稅機關核收

第四條 經售此項軍用麥粉廠家事前須得統稅機關函行知照於軍用麥粉出廠時應在各個粉袋上加蓋「採辦軍粉不得出售」大字戳記以示區別並應填具證明單(證明單式附後)交給採辦員查收該證明單上須採辦員及駐廠辦事員簽名蓋章以資佐證一面另填領納稅證交駐廠辦事員查收

第五條 駐廠辦事員於接奉令知後應將採辦部隊採辦員職銜姓名運輸護照字號採辦麥粉牌名包數日期運送地點逐一登記如核與採辦員原報相符即行填發稅照並在稅照各聯上加蓋「軍用麥粉」四字戳記將稅照遞送聯交由採辦員執運稽核呈由該管局所轉繳稅務署查核所有出廠此項軍用麥粉併於是日日報表內列入加以說明至廠家所繳領納稅證仍照普通營業

麥粉出廠原有手續辦理倘有採辦麥粉數量不能一次出廠者駐廠辦事員應在運輸護照上逐一批註至運竣後再將上列登記事項及填發稅照字號專案呈報該管局所轉呈稅務署備核

第六條 採辦部隊於該粉運竣時應將原完稅照遞還聯及廠家證明單呈由軍政部咨送財政部查核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後即將原納稅款提出百分之二十五撥由軍政部發還原採辦部隊

第七條 軍用麥粉稅率除各廠獎勵金外按實徵數計算即上海及浙江各廠每包大洋八分半江蘇安徽之江南各廠每包大洋六分半江蘇安徽之江北各廠每包大洋五分半湘鄂贛魯豫各省每包大洋七分

第八條 軍用麥粉出廠數量應與護照上所載相符如果超越原定數目並不照

納稅款即作走私漏稅論處成廠家照章違罰至此項軍用麥粉係專供各部隊給養之需不得出售或其他含有販賣性質情事倘有市上銷售軍用麥粉一經統稅機關查獲原採辦部隊嗣後採辦軍用麥粉不得再享撥還原納稅款百分之二十五權利經售商號並應負責補稅及按稅率處以一倍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之效用以採辦國製麥粉尚未完稅出廠者為範圍至採辦歸來麥粉與國製麥粉已經完稅出廠者概不適用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軍政部會同隨時修改之

軍用麥粉證明單	派員	持有	字第	號運輸護照
茲有	駐廠辦事員	包已如數完稅	出廠除由	駐
向本廠採辦	廠辦事員	另填稅照	隨貨執運	外特此證明
某某麥粉廠簽印	探辦員	某某簽印	駐廠辦事員	某某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用麥粉證明單	派員	持有	字第	號運輸護照
茲有	駐廠辦事員	另填稅照	並填具證明單	外特此存查
向本廠採辦	廠辦事員	某某簽印	探辦員	某某簽印
駐廠辦事員	某某簽印	駐廠辦事員	某某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年鑑

軍用麥粉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採辦廠名	麥粉押名	麥粉包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查驗機關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十九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征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支以內者每百觔征收國幣二圓七角五分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支者每百觔征收國幣三圓七角五分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征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現行稅率見第五章附錄法規）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

五圓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

每大箱征收國幣七圓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征收國幣

一十圓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

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三

水泥統稅稅率（現行稅率見第六章附錄法規）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征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征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

不另征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征

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

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

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織

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

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征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

運送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

地方長官防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棉紗及其直

接織成品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一〇二九

第二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成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項除

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條 棉紗直接織成成品由稅務署按其織造情形核定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四條 依照棉紗統稅稅率並就紗業習慣便利徵收起見將各項棉紗計稅標

準分別如左

(一) 本色棉紗不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四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七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十二斤計徵收國幣八元五角八分

(二)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四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七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十斤計徵收國幣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三) 機車棉紗由稅務署按月調查平均市價照百分之五核定數目為次月徵收之稅額

(四) 下脚棉紗又名回絲每百斤徵收國幣六角

(五) 就織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以棉紗稅率為標準按其含紗支及重量分別另定其稅額

前項一二兩款本色棉紗如每包重量超過三百七十七斤時仍照實際重量計算徵收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棉紗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

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

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紗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

於紗包上加蓋證明已徵統稅之戳記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離運紗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應由該紗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紗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並就包面寫明報運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者即應補稅

第六條 紗廠附有織布間者其棉紗由紡紗間移送織布間時可暫不徵收統稅俟製成織品裝包出廠再行就織品補徵棉紗統稅其完稅發照手續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統稅發給收據紗廠憑海關收據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運單

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成品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免徵其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

第十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退還之

但進口已稅之洋紗於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
統稅

第十一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仍由
海關徵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報當地經徵
稅項機關文據及出口時繳付關稅之收據經認為確實時得將原徵統稅全數
發還其有於該貨出口後先請將所納海關稅部份在原徵統稅額內提退者聽
之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二條 報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
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定地點後須厚幣改運或
分幣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
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三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運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必須整包（紗最少以十小包裝成一
整包布最少以十疋裝成一整包）如以零包零疋出廠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無論在租界內地銷售如不持統稅
稅照單運運者以私論

第十六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單憑以運運者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統稅機關驗
明貨照隨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十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准予放行不得留難及
勒索規費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政府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棉
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格式
向所在地統稅機關為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
機關更正其登記由各該統稅機關彙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紗廠報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統稅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布疋其商標牌名支數應一律報明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一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製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除
他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紗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分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
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或冒領退稅數自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漏犯

刑律部分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偽造或塗改完稅單或其他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四條 紗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將漏稅部分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國內製造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於出廠時不遵章程請完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不遵章程請完稅者

(三)私運零包棉紗或零疋布疋或零星其他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者

(四)查照重用者

(五)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者

(六)棉紗粗細支數與所報不符確有漏稅情弊者

(七)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八)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九)報運國外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遇有退關不報在市滬銷漏稅者

(十)每包棉紗如逾規定重量而不照實際重量聲明補納統稅者

(十一)下脚棉紗(即回絲)出廠不報領稅照或夾有完好棉紗者

第五條 紗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程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六條 紗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憑據等項不遵照章程命令手續

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七條 凡沒收充公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得酌量情形准由原紗商備價領回

第八條 紗商於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留變價抵償必要時得發完稅單照或免稅運照

第九條 走私漏稅有為本章程所未列者應參照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犯二條以上之情事時應併罰之

第十條 單純織廠如有漏稅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繅人充貨四成出力織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捐獲機關一成主管局一成解部署一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設線人舉報者其繅人充貨部分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各統稅局管理所關於查驗棉紗統稅事項於不抵兩棉紗統稅稽徵章程範圍內及本章程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二 現行火柴統稅稅率表（條例見前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類別	稅率等級	裝盒體積公釐			每盒枝數	枝數超過範圍	每大箱稅率	每小箱稅率
		長	闊	厚				
礮化燐	甲	四八	三三	一四	七五	九五	十元零八角	一元八角
	乙	四八	三四	一六	一〇〇	一一五	十三元五角	二元二角五分
安全	甲	四八	三四	一六	七五	八〇	十三元五角	二元二角五分
	乙	五九	三八	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十七元四角	二元九角
	丙	五九	四〇	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二十一元	三元五角

安全火柴並無更動僅將礮化燐火柴盒體及枝裝略予變通凡礮化燐火柴長四十八寬三十四厚十四枝數未超過九五者或長四八寬三三厚一六枝數未超過九五者仍作甲級徵稅長四八寬三五厚一六枝數未超過一一五者或長四八寬三四厚一七枝數未超過一一五枝者仍按乙級徵稅如尺寸或枝數超過上開四項者均照安全火柴各級稅率徵稅又查安全火柴每小盒枝數原係照現行習慣而定倘廠商有故意取巧將甲乙兩級每小盒所裝枝數照原定枝數超過範圍仍有加多枝數者應即加一級徵稅

三十三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部份之徵收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柴統稅稅率並參酌火柴商業習慣將各級火柴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甲) 安全火柴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每小箱徵收國幣八角三分三釐其得聽或裝與包者同

(乙) 安全火柴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每小箱徵收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其稱

或裝與包者同

(丙)安全火柴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十元每小箱徵收國幣一元六角六分六釐其稱重或裝與包者同

(丁)硫化磷火柴稅率暫依各地方特定辦法徵收之

(戊)散裝火柴每百斤(即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徵稅一元二角五分

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爲一大箱國製火柴出廠最少以一小箱爲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或有時零數目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火柴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徵收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已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領完稅額之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小箱面上即於印花四週加蓋起運年月日廠號驗訖戳記並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出廠但在本埠行銷者免領運照

火柴於每小箱上貼足印花之後如須加裝大箱出廠運銷者應先報請駐廠員查明各小箱所貼印花號碼填給印花證明單監視實貼大箱之上並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運銷外埠者仍應請領運照隨貨執運其已出廠後須加裝大箱運銷者應向就地統稅機關報請查驗填給證明單監貼蓋戳始可起運

(二)報運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及取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特種查驗完稅照(即蓋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之完稅照)並於各小箱之上監視加貼運銷未施行統

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加蓋驗訖戳記方可持憑特種完稅照之通運聯單隨貨出廠(如係加裝大箱者應將證明單黏於大箱之上小箱即可免貼以免重複)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應由該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運交或由駐廠員繳繳統稅機關核存一面由統稅機關憑火柴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徵收應繳稅款

(三)報運國外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查章轉送該管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廠商領到免稅運照後須交由駐廠員驗對查驗一面於各箱之上監貼免稅查驗單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此項免稅火柴限發照三日內報關出口如超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應按數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火柴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海關同時代徵統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之黃色報單運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花並於印花四週加蓋驗訖戳記(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如係運銷外埠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領印花派員監貼查驗方准銷售

第七條 原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欲中途改運已施行統稅區域須先報就地統稅機關查明另購印花派員監貼查驗方准銷售並於原持特種查驗完稅照上批註印花號碼登收稅數目加蓋關防或鉛記發還商人持向原徵統稅機關請求退還原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已完統稅之火柴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他稅捐如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九條 火柴運銷國外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款如數退還但進口已完統稅之火柴如復運國外應由該火柴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條 凡完統稅之火柴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征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取具到達地點確實證明文據及提單副本或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將得原徵統稅如數退還

前項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已貼花者應於起運之前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予以剔除另納統稅填發完稅照惟完稅照上應添辦加蓋「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戳記以資識別俟取得重徵收據一併申請退稅

第五節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柴或出廠火柴於納稅領照時應在申請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及將來分運改運省縣範圍由發照機關在運照反面註明並由填發員在所填地名上蓋章到達地統稅機關即憑原照註明地點範圍填發分運照任憑改運或分運其有不欲指定範圍者應報請於運照內註明「任其自由改運分運」字樣

第十二條 火柴運銷經過海關時除持憑原運照報運外如須分批改運應向統稅機關請領分運照以便海關查驗至分運照之應否填給應視原運照上註明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之限制改運分運區域為標準

第十三條 火柴運銷除經由海關必須請領分運照外其運往內地者悉聽商人自由各該地查驗機關如經驗明花貨確係相符即應放行不得藉詞留難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四 火柴登記章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之登記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火柴係包括安全火柴及磷化磷火柴而言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製之火柴概認為國內製造之火柴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

其由國外輸入火柴之商人報請登記時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得由商人呈報稅務署外其在外埠者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驗所查核轉呈辦理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六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火柴商號不論其用廠或公司或行號及其他名稱均應由創設人於開始營業之前將左列各款按照前條規定程序呈請財政部稅

務署核明登記

(一)商號名稱

(二)組織(獨資)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公司)應聲明係無限兩合或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廠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六)火柴種類 不論製造安全火柴或硫化磷火柴均應詳細填明

第七條 火柴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一)商號登記表

(二)每日出火柴概算書(應將廠中每日開機時間及每小時製出火柴若干

盒全日平均數一一說明)

(三)機器說明書(須說明機器名稱種類)

(四)火柴倉棧設備說明書(須說明倉棧之構造及容積若干)

(五)志願書

(六)印鑑

如商人備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製者概免逐前列二三

四等款規定之書件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廠號經理如有

更換時應將第五款及第六款各件另行更換送請備案

第八條 火柴廠如係外國人設立除依照本章程外並應備具國籍證明書其負

責完稅之經理人亦應繳納國籍證明書

第九條 火柴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者為限

第三章 商標登記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火柴商標(稱牌名者同)時應將所出火柴商標名稱每盒枝數每枝長度每箱價值應完稅稅據實填明連同左列規定各文件一併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登記

(一)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商標式樣

(三)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商標局註冊憑證或審定書

如商人將會經奉准登記之火柴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製者得免繳前列三

四兩款之印刷費憑證

已經呈准登記之各火柴商標及稅級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更正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經營火柴業務如僅設置公司或行號並未自備機器廠屋而委

託他廠代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前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

應由代製之火柴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核明始准登記

第十二條 代製之火柴應由代製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記以資識別

委託代製火柴商號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他廠代製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另具

申請書及代製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第十三條 火柴廠商如因事停歇願將已登記商標讓與他人承受使用者應由

承受人取具讓渡保證書呈送稅務署核准移轉登記後方准製銷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火柴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即行製造火柴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

重處以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火柴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繳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火柴廠或公司行號經稅務署核准後始得選定火柴商標及其長度枝數每箱售價應完稅率檢同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申請稅務署為商標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火柴商號登記及商標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列各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五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火柴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驗

第四條 火柴廠應將日間工作進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五條 火柴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點鐘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火柴出廠應以一小箱(每小箱裝一千二百小盒)起算不滿一小箱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

第七條 火柴廠自製或代他公司整行號製造貨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稱牌名者同)及額定長度枝數裝為小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並於箱面上監視實貼印花加蓋驗戳方准在統稅區域內行銷

第八條 火柴廠商貼印花銷售本埠之火柴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驗戳立即出廠

第九條 凡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貼足印花出廠之火柴於運途中經過第一度統稅查驗機關時應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或確已貼足印花或大箱上粘有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並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期驗戳准予放行

前項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於到達指銷地點後即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予以剷除

第十條 凡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領有特種查驗完稅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黏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完稅照上加蓋驗戳准予放行

第十一條 凡運往國外曾經黏貼免稅查驗單領有免稅運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黏有免稅查驗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免稅照上加蓋驗戳准予放行

第十二條 火柴廠商運往外埠火柴無論其為日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免稅地方如未報請監視查驗貼有花單以及未經領有運照完稅照或免稅運照者以漏

財政年鑑

稅論

第十三條 火柴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國外之貨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漏銷運則應分別情形以遠限漏稅論

第十四條 火柴廠如有裝運高級貨件而貼用低級印花應照章報請完稅論

第十五條 火柴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應照章報請完稅貼印花准銷售如有將火柴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六條 火柴廠商對於火柴箱上所黏貼之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確有脫落及駐廠員戳記痕跡者准免補貼如果有形跡可疑仍應覓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登玩忽

第十七條 火柴廠商對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所領之特種蓋戳完稅照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應由原失落人登報聲明如無其他糾葛得檢同報紙申請統稅機關給予證明書

第十八條 火柴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應照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十九條 火柴廠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統稅機關之戳記及單照等情應照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論

第二十條 火柴廠所出火柴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星散裝火柴發現經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帶未稅火柴論

第二十一條 火柴廠受託代製火柴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製之廠應與委託之公司行號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火柴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柴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項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送應負責確實任遇有可疑情形務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證據

第二十三條 火柴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辱並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九須負責簽字蓋章不得藉故延宕違則應照本章程三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貨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得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一) 運銷統稅區域火柴不遵章分別黏貼花單領照者
- (二)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不遵章納稅貼單請領特種蓋戳完稅照者
- (三) 運銷國外火柴不遵章貼單請領免稅運照者
- (四) 齊花重用者
- (五) 空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 (六) 私運零星漏稅貨件在市銷售者
- (七) 私製火柴暗運出廠銷售者
- (八) 偽造印花單照戳記或使用偽花偽戳及偽單照應照漏稅者
- (九)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柴在市銷售應照漏稅者
- (十)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盜藏或私運漏稅貨件者
- (十一) 廠存火柴數目與帳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 (十二)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貨或雜裝他種貨物以及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

裝運火柴隱漏稅者

(十三) 報運免稅火柴查無海關蓋印之黃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查得確已
在市銷售隱漏稅者

(十四) 印花貼不足額者

(十五) 火柴長度枝數居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前條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已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本章程處罰外並
得追繳貨價並責令補稅另發印花塗銷檔案查知漏稅貨物案件涉及該稅
以外之稅政機關時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
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未經洗刷私自運入火柴工廠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重裝火柴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第二十六條 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如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
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之火柴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七條 凡火柴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
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十八條 凡沒收充公之火柴得酌量情形由該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
號或經售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貨領回惟仍應另繳稅款於貼足印花後方
准運銷

第二十九條 處罰案件於經過指定期間照章執行時如該廠商或委託代製之
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一面查明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其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得發還

火柴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案件遇有特殊情形時統稅機關得請由所
在地之司法機關代為執行

第三十條 凡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
金由負責之代製廠商照數備繳

第三十一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因違章被處罰後
即將商標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或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
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二條 凡偽造並使用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單照及將會經用過印
花單照改造再用除使用者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司法機關訊
辦

第三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二條以上情事者得合併處罰

第三十四條 凡火柴廠商或經售商人對於規定各種章程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
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節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
者並應依照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火柴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載者得參照本章程
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三十六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
定之

第三十七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酬線人充貨四成
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一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

憑總人舉報者其緝人充貨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加規定者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六 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奉部核准

(一) 凡國內火柴廠不論產製之安全或確化磷火柴所有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不裝小盒僅論斤出售者悉遵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統稅

(二) 此項火柴之產出數最多不得超過總製出數百分之五

(三) 此項火柴限於各製造廠所在地本埠及四鄉銷售

(四) 每百斤售價限制不得超過七元征收統稅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應即比例征收

(五) 商人起運出廠須先報明駐廠辦事員查驗確係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者由駐廠員監視過秤核算稅款填給散裝火柴統稅完稅單之第一第二兩聯並由該駐廠員於單內填發員欄內簽名蓋章然後交商持赴統稅收稅機關繳納應完稅款再由該機關於第一聯單內加蓋稅款收訖戳記並將第一聯截留

其第一聯(即執憑聯)交商執憑運貨起運在未結清稅款以前概不得出廠
(六) 收稅機關如係區局則按旬由區局彙集各辦駁聯專案報單備核如係管理所則按旬日由所彙集呈局轉署但於完稅單發交駐廠員時應先於單內收稅機關下加蓋某某區局或管理所戳記以資識別

(七) 完稅單第三聯(即存查聯)應於次日上午由駐廠員彙送主管收稅機關以便核對存查

(八) 每日報銷之數駐廠員須有精密之記載每十日將其製出之貨數與此項火柴之產數詳為考核是否在百分之五以下倘有超過應限制其銷售

(九) 此項辦法原為體恤商艱免受銷毀損失起見如有以偽亂真希圖隱匿取巧或偷運出境或售價超過限額者一經發覺應將報運之貨悉數充公並科以應完統稅五倍之罰金

(十) 駐廠員如有通同舞弊一經查明證據確鑿除立予撤職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送法院懲處

(十一) 凡火柴統稅現行各章則已有規定但於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之
(十二)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 滯銷火柴退回原廠改運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條 凡各火柴廠已經完納統稅貼足印花領有運照運銷施行統稅區域貨物遇有全部份或一部份滯銷情事必須退回原廠者得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滯銷火柴退回廠務須整箱整包且須同一牌名同一等級不得以雜牌火柴或等級差者濫混拼裝所有長度枝數尤須與原貼印花等級枝數

悉相符合方准退還

第三條 上項滯銷火柴如須退回原廠時應先由商填具滯銷火柴退還回廠申

請書報請當地或就近統稅機關查明屬實填發滯銷火柴退還證即以第一聯交商執運第二聯繳局查核第三聯繳署備查第四聯存根留存該所查考(該地或就近如無統稅機關得請就地商會函證明退還回廠)

第四條 上項全部滯銷火柴申請退還回廠時應將原證照或改運證單及分運

照等一併繳請當地或就近統稅機關詳查核運途期間暨印花號碼具屬符合即將該項單照截留繳局核對如係一部因滯銷退還該項單照不能即予繳銷者即由該統稅機關於單照後面批註原因標明年月日期加蓋戳記並經辦人圖章以資證明而符件數並據情具報查核俾便登記

第五條 凡滯銷火柴退還原廠地點時應由廠商持同退還證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查驗無訛再行准予回廠一面填具查驗報告表一份或二份呈送部署備案

(如當地有區局者報由區局查驗該項報告表即由區局填一份呈報外埠報由原繳稅款之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填具報告表二份繳送區局分別存轉)

第六條 凡滯銷退還火柴經查驗明確准予回廠後應再報由駐廠員登記即將牌名數量分別列入產銷日報表新製項下並於備考欄內加註某處退回字樣以便查考

第七條 上項滯銷火柴經他處退還回廠後改運他處銷售者所有原貼印花均應照明當地統稅機關核准悉數剝除照數核退稅款將來出廠運銷另行購貼新花仍依新貨出運手續按照定章辦理其退稅給領機關則以原繳稅款機關為准以一事權

第八條 凡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運至中途因恐該地有滯銷及其他情事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擬行改運其他施行統稅區域銷售者應將已領執運之原完稅照繳由就地統稅機關請予換發滯銷火柴退還證悉數退回原製造廠重行貼花領照方准銷售如商人不願退回原廠貼花者應准變通辦理立即報由施行統稅區域之統稅機關重貼印花另納稅款一面取具該機關收到稅款之證據或於原領完稅照上將印花號碼及經收稅款數目批註明白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方可攜回本區原征統稅機關請求核退原征統稅以昭慎重

第九條 凡運銷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因該地有滯銷或其他情事另行改銷未施行統稅區域者應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於所貼印花上加蓋(中途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戳記同時即於原運照上批註(某公司改運某某地點之火柴經已報由本局或本所於原貼印花上加蓋中途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特此聲明)等字樣並再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俾資證明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三十八 蘇浙皖區統稅局暫定受溼損壞火柴回廠

退稅規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

第一條 凡各製造廠運銷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先經貼足火柴統稅印花運至中途受溼損壞不堪銷售須退回原廠燒燬或改換包裝者不申請退還證明則花發還稅款其手續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受溼損壞火柴須同一牌名且其長度枝數與原貼印花等數枝數悉數相符者方准退稅不得以雜牌火柴或等級參差者拼裝隱混以示限制

第三條 凡受溼損壞火柴申請退回原廠時應先由原商填具退還申請書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屬實填發退還證即以第一聯給商執運同時將第二聯繳

局查核第三聯紙

署備核仍照填存根備查

第四條 凡受濕損壞火柴退抵原廠後應由廠商持同退運證報請統稅機關查

驗無誤填具查驗報告表一份或二份呈送

部署核辦(本埠報由本局派員查驗報告表即由局填具一份呈繳外埠報由

原繳稅款之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報告表即由該機關填具一份呈送本局分別

存轉)

第五條 凡受濕損壞火柴經查驗後應即由駐廠員將牌名數量分別列入產銷

日報表新製項下並於備考欄內註明係由某處退回字樣以便查考

第六條 凡受濕損壞火柴既經查驗填列表具報核准退稅者即由

部署或本局(如稅款由廠直接繳署核收者由署核發退稅證如稅款繳由管

理所或寧波溫州蚌埠查驗所核收繳局彙解者由本局核發退稅證)填發退

稅證發交原查驗機關轉發廠商此領退稅款一面派員會同駐廠員將原貼

印花悉予剝除俟燒燬改裝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時仍應按照新製貨物出廠

手續報經駐廠辦事員監視另貼新花加蓋驗戳方准出廠(運往外埠者仍應

由駐廠員填發運照執運)

三十九 現行水泥統稅稅率表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

(條例見前稿砂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裝	置	重	量	稅	率
(1)		一百七十公斤		國幣一元二角	
(2)		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		國幣八角	
(3)		八十五公斤		國幣六角	

第七條 凡受濕損壞火柴運抵原製造廠業經查明確係不能再行銷售者應由

廠商報明該管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監視銷燬本埠報由本局派員監燬

外埠報由該管統稅機關派員監燬以昭慎重監燬後並應列表呈報部署核辦

(但本埠與外埠填表之程序應參照第四條辦理)

第八條 各統稅機關遇有此項受濕損壞火柴申請退運應立備登記證照本規

則第二條之規定隨時將退運證繳核聯報查外更於每旬按照退運證各欄造

具旬報表二份分呈

署局查考

第九條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尚在施行統稅區域範圍即於中途受濕損

壞所有退運證及申請查驗報告表中均應加註已領完稅照號碼日期並

在附記欄內註明行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其餘參照上列規則辦理如經運

銷目的地始行發覺損壞情事必須退運回廠者並應由原運商人請求該地經

征機關予以正式函件證明准予退運理由以便沿途查驗人員查驗放行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

統稅署核准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4)	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	國幣四角六分
(5)	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一	國幣四角
(6)	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	國幣三角六分
(7)	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	國幣三角
附註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四十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精鈔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水泥部份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水泥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水泥統稅稅率並參酌水泥商業習慣將各種水泥裝置重量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 (一) 裝置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徵收國幣六角
- (二) 裝置重量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徵收國幣四角
- (三) 裝置重量八十五公斤者徵收國幣三角
- (四) 裝置重量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一角三分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 (五) 裝置重量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者徵收國幣一角八分
- (六) 裝置重量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一角五分

如有超過上列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水泥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運運聯單運貨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並應由該水泥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水泥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

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憑照必須由駐廠員檢對免稅憑照各聯與貨相符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水泥限發照後二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應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統稅發給統稅稅單水泥商憑海關統稅稅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水泥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七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八條 水泥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水泥如復運國外時應由該水泥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徵收轉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報當地經征機關文據及提單副本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徵統稅機關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如數退還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條 報運水泥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定地點後須原數改運或分數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

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一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二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三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四條 水泥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運運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水泥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運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時須於各該照單上加蓋「此照單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水泥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實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即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水泥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造應負責確實如有可疑情形時得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確據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水泥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得俟照水

泥統稅處開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水泥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

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水泥牌名在未

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
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
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水泥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

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呈備案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水泥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

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十一 水泥統稅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水泥火柴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關於水

泥處罰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水泥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

例及各項章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

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自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規

法機關究辦

(一)偽造或塗改完稅照改運證明單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隱匿漏稅或冒領

退稅者

(二)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隱匿漏稅或冒領

退稅者

第五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水泥沒收充公外應按情

節輕重照漏稅數自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國內製造之水泥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水泥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舊照重用者

(四)水泥重量匿多報少減低稅額者

(五)私製水泥暗運出廠者

(六)水泥廠存貨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漏稅者

(七)貨照不符查係夾帶或用他種完稅貨物之舊箱舊桶裝運隱匿漏稅者

(八)報運免稅水泥查禁海關之黃色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確已在市銷者

隱匿漏稅者

(九)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十)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水泥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

報稅者

(十一)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水泥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

者

第六條 水泥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水泥

應沒收充公。

第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八條 水泥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回簿據等項不遵章程或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九條 凡水泥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迨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十條 水泥商被列罰金過指定期間尙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第十一條 凡沒收充公之水泥得酌酌情形酌由該水泥商照售價繳款領回

第十二條 水泥廠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四條 水泥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列者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五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貸四成出力組織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一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貸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十七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

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十二 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薰菸葉在施行統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薰菸葉統稅

第二條 薰菸葉統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第三條 完納統稅之薰菸葉在統稅區域內不再重征

第四條 薰菸葉完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

第五條 薰菸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征收之

第六條 捲菸廠或其他商號個人如以已完統稅之薰菸葉製成捲菸用絲並不

自捲菸枝而以出售他人者其出售該項菸絲時應視同出售捲菸繳納捲菸統稅

第七條 關於薰菸葉統稅之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三 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奉部令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統稅區內產銷之菸葉其權征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則所

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稽征

第三條 菸葉在統稅區內完納統稅後由出口運往彼口時准予免徵轉口關

稅

第四條 菸葉統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

商人照章繳納

第五條 凡在產菸區內之種菸農民自運整包菸葉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

轉往乙地駐場員管轄境內售賣或菸商運商捲菸廠商及臨時設莊之商人由

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採購菸葉報請在場起運俟到達乙地駐場員或其他

統稅機關管轄境內始行照章完稅者須將重量件數運送地點在起運前報由

當地駐場員驗明填發臨時運單規定有效期間隨貨同行暫免徵稅經過統稅

查驗機關或駐場員所在地均應將單貨報驗俟到達指運地點時即將單貨報

請當地主管徵稅機關驗明由該機關將臨時運單收下核銷其係菸商運商捲

菸廠商或臨時設莊商人採運之菸菸葉應即照章完稅不得隱匿但未裝整包

之零星菸葉不得報領臨時運單

前項產菸區域內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由主管統稅機關擬定列表呈由

稅務署核定之

第六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菸農買入菸菸

葉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運銷

第七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菸菸葉應將

購運或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各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對於商人所報存貨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核對帳表

該商人等不得拒絕

第八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菸菸葉應於售運

前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

重數量征收統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份查明

戳記方准起運

第九條 菸菸廠商購運菸菸葉或將菸菸葉複薰如有特定手續者應照該特定手續辦理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擬將菸菸葉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

統稅機關在完稅照上加批註明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

入照內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照

所載指運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但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一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并將實存菸菸葉件量報

明請候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若干張分

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請即就所領分運

照上由發照員加批註明准在本埠行銷

第十二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統稅局或分區統稅管理所發給之各地經征統稅

之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三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

某年月日之文字核實填明

完稅照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四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充完稅照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菸葉者并應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十五條 已完稅之菸葉於運途中途經過統稅查驗所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即立刻在查放行不得留難或稽察任何費用各主管統稅查驗所遇有薰菸葉貨照不符查係舊照重用或私運未稅菸葉者僅能分別情節將菸葉暫行扣留同時應立即呈報主管處罰之上級機關按照規則處罰

第十六條 各主管統稅查驗所於薰菸葉重查與完稅照或分運照不符者應照章飭令補充完稅照發給完稅照并將補征情形呈請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七條 創菸絲店不得收買薰菸葉如查有將薰菸葉創成菸絲私售菸廠或捲戶供作捲製菸枝之用者應照章將該項菸絲補納捲菸稅并按本規則處罰之

第十八條 捲菸廠商應運完稅薰菸葉入廠應先報由駐廠員驗明登記其有在外埠設立分廠須將甲廠薰菸葉運往乙廠製菸者應由甲廠填具申請書先送駐廠員查明轉由主管統稅機關核發轉廠證明書隨菸運輪快運達乙廠報由駐廠員驗明蓋戳仍將證明書寄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對於售賣之薰菸葉必須開給正式或票

第二十條 貼有薰菸葉印照之包皮或木桶未將印照洗刷淨盡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薰菸葉完稅在統稅區內經過海關時無論出口進口復出口復進口或轉口概應填具薰菸葉用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照或證明書上加蓋關戳放行

第二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購運薰菸葉商人無論菸葉行號捲菸廠商或代買菸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均應依照菸葉商號登記表或捲菸廠收買薰菸葉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統稅機關轉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經登記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請更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購運薰菸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每日收買之薰菸葉未經運照主管統稅機關規定手續報告者或報告數量不實者

(二) 完納統稅菸葉領有印照并不將印照實貼包件或木桶之上者

(三) 完納統稅之薰菸葉於其起運轉運或到達時未經報驗擅自運銷者

(四) 完稅薰菸葉於其分運改運或轉廠時未經報領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擅自運送者

(五) 完稅薰菸葉於其運輸中途落地銷售未經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核准者

(六) 抗拒主管統稅機關檢查者

第二十五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將

違章案件沒收充公并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匿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二)運銷蒸菸葉并無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者

(三)以蒸菸葉夾入菸筋或他種貨物內隱匿漏稅者

(四)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私自改寫運銷蒸菸葉隱匿漏稅者

(五)將舊印照舊完稅照舊分運照舊轉廠證明書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或木桶重行使用運銷於業者

(六)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轉廠證明書或統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稅照偽分運照偽轉廠證明書或偽戳記運銷蒸菸葉隱匿漏稅者

(七)購買蒸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并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檔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并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六條 轉運商人於所運之蒸菸葉應係報稅代運并非受託代買但查有串同菸商漏稅有據者仍應查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蒸菸葉漏稅案件除補稅處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有兩條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九條 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轉廠證明書及統稅機關戳記者除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部份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十條 蒸菸葉之走私漏稅行為本規則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二十一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圓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在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

第三十二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當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警一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惡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當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或修改者得由稅務署隨時呈請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四十四 蒸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稅務署訂定)

第一條 蒸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之標準淨重數量如下

(甲)八〇〇市斤

(乙)四五〇市斤

(丙)二四〇市斤

(丁)二〇〇市斤

財政年鑑

(戊)四五十斤

第一條 定額完稅照所載件數列表如下

一件照	二件三件照	四件照	五件照	十件照	三十件照	五十件照	一百件照
200市斤	1000	1100	2000	2000	11000	20000	20000
250市斤	200	1200	1100	2000	11000	11000	20000
300市斤	300	1300	1100	1100	11000	11000	20000
350市斤	400	1400	1100	1100	11000	11000	20000
400市斤	500	1500	1100	1100	11000	11000	20000
450市斤	600	1600	1100	1100	11000	11000	20000
500市斤	700	1700	1100	1100	11000	11000	20000
550市斤	800	1800	1100	1100	11000	11000	20000
600市斤	900	1900	1100	1100	11000	11000	20000

上列定額完稅照之各種標準重量及件數得由稅務署酌量需要情形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第三條 蕪菸葉定額完稅照應依各該件之淨重照第一條所列標準重量分組填寫不得混亂

(甲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八〇〇市斤以上用八〇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乙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四五〇市斤起至七九九市斤止用四五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丙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二四〇市斤起至四四九市斤止用二四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丁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一一〇市斤起至二二九市斤止用一一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戊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四五市斤起至一一九市斤止用四五市斤標準完稅照

第四條 蕪菸葉之單件重量依照前條所列組數比較如有零斤超過標準重量時其超過標準重量部份概用零斤完稅證補足之其印花種類如下

一市斤

二市斤

三市斤

四市斤

五市斤

一〇市斤

二〇市斤

三〇市斤

四〇市斤

五〇市斤

一〇〇市斤

第五條 凡報稅蕪菸葉應由經征人員逐件秤檢淨菸重量後先將該批菸葉依照第三條所定組數分別填寫定額完稅照其於件重量之不屬同一組內者不得併填於一張定額完稅照內

第六條 凡同組之蕪菸葉件數不能填用一張定額完稅照者應填用二張或二張以上之定額完稅照

例如同組蕪菸葉十二件應填用十件完稅照一張二件完稅照一張又如同組蕪菸葉四十七件應填用三十件完稅照一張十件完稅照一張五件完稅照一張二件完稅照一張

第七條 凡將同組蕪菸葉填用一張完稅照時其於葉件數應與完稅照上印明

之定額件數相符至各該件之淨菸總重量遇有超過完稅照上印明之定額重量者其逾額重量應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例如有丙組菸葉三件其淨菸總重量為九九六市斤比較該菸所用二四〇市斤標準之三件完稅照上定額重量七二〇市斤為多其逾額重量二七六市斤應以零斤完稅證一〇〇市斤兩枚五〇市斤一枚二〇市斤一枚五市斤一枚一市斤一枚補足之

第八條 黏貼零斤完稅證時應照數量大小順次貼於完稅照之通運與繳數兩聯之背面黏縫間並在完稅證兩端加蓋戳記對折剪開但不得將完稅證倒貼或漏蓋戳記以杜流弊

第九條 凡屬戊組之葉菸葉每件淨菸重量必須有四十五市斤如遇有單件菸葉不及四十五市斤者應令改裝足數否則飭照四十五市斤完納統稅不得短繳或與他件勻算以示限制

第十條 定額完稅照上應填之包皮重量係將該照上菸葉各件之包皮真實重量合併填入不得浮報至淨菸總重量一項係將該完稅照印明之定額重量與補貼零斤完稅證重量合併計算其該項淨菸總重量應與發貼菸件之印照上所載市斤總數相符

第十一條 凡完稅菸葉菸葉領完稅照或分運照及轉廠證明書運經統稅查驗機關如查有貨照不符應行補稅者其補稅市斤即由該機關將零斤完稅證黏貼於原照或證明書背面並將補稅理由及數目日期等項詳細批明蓋戳放行

第十二條 定額完稅照應由境照員按照菸葉稽征處罰規則及本辦法規定手續妥慎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四十五 財政部稅務署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稅務署為謀改良美種菸葉起見特設立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稅務署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委員長聘任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專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得隨時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案交由專任委員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美種菸葉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並負指導之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指導委員分往各產菸區域指導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職員如左

(一) 秘書一人

(二) 總務主任一人

(三) 場務主任一人

(四) 辦事員十二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委員會議決修改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四十六 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在中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均應按照本章程規定完納啤酒稅

第二條 啤酒稅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直接徵收一次徵足不再重徵關於徵稅手續由處派員駐廠辦理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啤酒稅率暫定為按價值百分之二十於駐廠開徵時按照發售市價為標準估訂每一容量單位應徵之稅額既實徵收每屆六個月得照常時查售市價重估修訂之

前項稅率如本部改定徵收酒稅稅率時得同時修改之

第四條 啤酒稅憑證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實貼瓶頸啤酒稅印

照由部製定鈐蓋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關防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樽之上

每月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作為計算徵收稅款之標準

第五條 啤酒稅檢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啤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瓶頸實貼啤酒稅憑證每箱每桶或每樽之上由駐廠員實貼啤酒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啤酒稅檢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

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帳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

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每瓶瓶口貼有憑證每箱每桶或每樽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口岸運往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啤酒准予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證及箱桶或樽之上所貼印照一律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起運時應由廠商填具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廠員留下彙呈查核

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二條 啤酒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啤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過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征任何捐稅倘有重征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並將重征收據送處核明屬實除行文原重徵機關查究追繳外准於填發退稅證時將重徵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繳稅額為限

第十四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照啤酒稅率向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補繳稅款

遷者除啤酒稅仍查令補繳外並由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籍園

偷漏者以偷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路邊關將偷稅啤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印花稅酒稅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各地行館之啤酒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證箱或樽之上未

貼印照者以偷稅論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現行修正辦法

(一)稅率 自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一律改爲從量徵收分箱裝及

桶裝兩類稅率

1箱裝 凡四十八大瓶(即麥特瓶)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瓶)

裝每箱納稅銀元二元六角

2桶裝 按每桶淨裝容量計算每一公升(即立脫)納稅銀元七分

(二)印花及運照 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原用憑證印照均予

廢止改用印花分箱花桶花兩類箱花計一種凡四十八大瓶(即麥

特瓶)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瓶)裝每箱均貼花一枚桶花分一公

升(即立脫)十公升二十公升四十公升四種按每桶淨裝容量搭

配計貼出運者不再填發驗單改用啤酒運照由商請領執運經過海

關時無論進口出口棧進口棧出口棧口並應由商加算啤酒黃色報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單連同運照及海關報單一併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填報及核驗啤

酒黃報單各手續與各項統稅同至原用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亦

即廢止改用啤酒出口黃報單俟該酒確已出洋後由商取具海關出

口證明文件連同船公司提單副本及原領運照一併送請稅務署核

明填發退回出廠時原納啤酒稅之退稅證方准抵繳下月應繳稅款

四十七 徵收啤酒稅駐廠員辦事規則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印花稅酒稅處遵照部定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派員分駐各啤酒廠專任監督及辦理關於啤酒出廠各項事宜

第二條 每一啤酒廠設主任駐廠員一人事務較繁之廠添設助理駐廠員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廠商黏貼啤酒稅憑證時由駐廠員監視逐瓶實貼俟實貼後方准裝箱

第四條 箱裝桶裝樽裝啤酒出廠時由駐廠員按照廠商所開出通知單驗明數

量相符於箱桶樽各容器上親自黏貼啤酒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第五條 已貼憑證印照之啤酒運銷外埠時經廠商聲請即由駐廠員查明核發

驗單以資執運

第六條 已貼憑證印照之啤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經廠商填具啤酒出口

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即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以正本交還廠商副本留下

業呈本部印花稅酒稅處查核

第七條 裝運啤酒之瓶箱桶樽各容器退回原廠時由駐廠員責成廠商將舊貼

憑證印照剝除淨盡方許入廠

第八條 駐廠員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及應繳稅款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

財政年鑑

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稅酒稅處查核

第九條 駐廠員應將貼用憑證印照及填發驗單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於每

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稅酒稅處查核

第十條 憑證印照驗單將次用罄時應由駐廠員呈請核發

第十一條 駐廠員應將所存驗單第二聯及藍色報單副本於每月月終分別彙

呈本部印花稅酒稅處查核

第十二條 駐廠員對於下列事項應隨時報告

(一)發現偽造憑證及舊憑證重用情事

(二)新出啤酒牌名價目及裝罈

(三)關於廠間營業運銷情形與稅收有重要關係者

(四)關於啤酒廠開工停工之日期時間

第十三條 駐廠員應當常川駐廠不得擅離如有要事請假須呈奉本部印花稅酒

稅處核准方得離廠

第十四條 駐廠員如遇本部印花稅酒稅處派員到廠查察時須將情形詳細報

告

第十五條 駐廠員如有私放未貼憑證印照之啤酒出廠或其他串同舞弊等情

事除免職外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協作 (經濟)

Gide: La Cooperation

樓桐孫譯 一冊二元

本書係樓桐孫著者十二篇講稿而成，其宗旨在改造經濟，解放勞動，擁護消費者，廢除利潤，免除寄生，其方法在組織協社，自由結合，和平進行，直接貿易，自消自產，處處用顯豁的文字，表明精深的學理。

消費協社 (經濟)

Gide: Les Societes Cooperatives de Consommation

樓桐孫譯 一冊二元

消費合作 (小叢書)

王敦文著 一冊二角

現代合作運動 (東方文庫)

雷賓南著 一冊一角

農業合作 (經濟)

Gide: Les Associations Cooperatives Agricoles

郭毅武譯 一冊一元八角

農業信用

陳振驊著 一冊一元四角

本書討論農業信用問題，共分四編十九章。第一編為原理部份，論土地信用與合作信用之原理，中國農業之現況，及建設農業信用之必要。第二編論各國土地信用制度。第三編論各國信用合作與短期農業信用制度之策略，對各國各種農業信用機關之歷史組織經營方法，及所有特點等，均敘述甚詳。

中農農村信用合作運動 (經濟)

張鏡予著 二元二角

英國合作運動史

Gide: La Cooperation en Angleterre

吳克剛譯 一冊六角

首述英國合作運動初期的困難及失敗，次述成功的經過及原因，末述合作生產的現狀及將來。並將社會主義與合作運動的關係詳加討論。此書非但詳敘事實，並將英國合作運動的得失，亦指示給讀者。

俄國合作運動史

Gide: La Cooperation en Russie

吳克剛譯 一冊五角

本書將俄國革命前的合作運動，多數黨革命後的合作運動，新經濟制度下的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的各種形式，土地問題及合作運動的現狀，分章敘述詳細。說明俄國合作運動的歷史，各種組織合作教育及合作社的生活。

* * *

法國合作運動史

吳克剛著 一冊七角

法國為世界合作運動最發達之國家，且其各種合作如生產合作，消費合作，勞動合作，批發合作，信用合作，農村合作等，多能平均發展，無偏重之弊。此種成就，求之他國，實不多觀。本書乃著者在法國多年研究之結晶，條理井然，敘事翔實，足資我國合作運動者之參考。

商務印書館新出版

國際貿易統計貨物名目及分類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選刊）

胡紀常著 一冊六角五分
樊明茂著 一冊六角五分

本書根據統計方法研究貨物名目及分類所予國際貿易統計準確上之影響旨在求得一改進我國國際貿易貨物名目及分類之方案，以爲整理我國國際貿易統計之一助。

國際貿易（社會科學）

小叢書 張伯謙譯

一冊三角五分

本書除敘述國際貿易之基本原理外，尤注重目前國際貿易中各項問題，如關於關稅與關稅壁壘之形成，保護政策的作用與弊害，金本位國家與非金本位國家對外貿易統制法，以及農業國家對外貿易的補助與補救等，無不剖析精當，最後並略論國際貿易今後之趨勢。

現代商品學

（現代商學叢書）

劉冠英編著 一冊一元二角

本書研究世界各國重要商品內容分七章：一、總論，二、農產品，三、礦產品，四、林產品，五、畜產品，六、水產品，七、工業產品，凡各國生產狀況皆分別論述，而對於我國各種商品，討論尤詳。

蘇俄傾銷論

（現代商學叢書）

樊明茂著 一冊三角五分

著者以簡明之文筆，就學理與事實方面申論蘇俄傾銷問題，並爲詳盡其關於蘇俄傾銷之性質之分析，蘇俄傾銷之存在及其影響，並論各國未能協議抵制，各自爲政，致蘇俄傾銷得以益其侵略之非計諸端，尤見精義。

報酬法

（小叢書）

W. L. Fisher 著 一冊二角五分

本書討論支付工資之各種方法，計分標準工資，計時工資，計件工資，計成績支付，團體支付，科學管理法等十一章，敘述極爲扼要。

航空經濟政策論

（現代商學叢書）

余寄編 一冊六角五分

本書凡兩編，第一編述世界航空之歷史與現狀，以及關於航空之法律條約等，第二編論航空運輸之價值，航空條件，以及各國航空運輸公司概況，編制極有系統，敘述亦頗詳明。

人壽保險經濟學

（現代商學叢書）

陳克勤譯 一冊七角

人類之生命價值，係經濟生活之主要元素，而人壽保險，則爲應用經濟原則，將此項價值作科學的處理之最有最便利之方法。本書對於人壽保險在經濟學中之位置及其建設之功用，均有分析之研究，人壽保險之真諦，此書已闡發無遺矣。

工業組織原理

（漢譯世）

林光滋譯 一冊三元

本書目的在解釋工業組織上之一般原理，及影響於工業組織之各項要素，至於較爲狹仄之專門問題，除略加敘述外，並附參考資料，以備讀者參考。

最新查帳學

（現代商學叢書）

三邊金誠著 一冊六角

本書計分四編：（一）總論，（二）貸借對照表之查帳，（三）損益計算表之查帳，（四）帳簿之檢查。立論新穎，方法切實，而各種商工業固定資產耐久年限詳細調查表，尤爲難得之參考資料。附錄美國會計師公會制定商工業貸借對照表檢查方法之指示。

中外度量衡表

（現代商學叢書）

周錫三編 一冊一元

對照中外度量衡名稱定位等，（一）各國度量衡比較，（二）中外度量衡換算表，（四）附載。

財政年鑑

第七篇 印花稅

第一章 總述

印花稅，創於荷蘭，歐美日本，相繼仿行。我國憲法，肇自清季，民元始見實施；國府因之，頗加整飾。雖發軔日淺，未克與歐美相頡頏，要之稅率輕微，範圍寬廣，負擔平均，尤爲新稅之特色。

考印花之性質，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凡行爲稅，手續料，特種商品稅，皆可依此徵收；故印花不特爲獨立之租稅，且爲他稅徵收法之一。就狹義言，則行爲稅而已。行爲稅，爲有形之貨財，或無形之權利，由移轉所獲之利益而課稅；此稅之性質，足補收益稅，或消費稅之缺漏。然稅率有流於苛重，亦易阻礙貿易，馴至有妨害產業發達之虞。統近以來，各國稅率，罕趨輕減，我國以人爲鑑，得失較然，因其制而損益之，亦非功倍，可坐致也。

至印花稅課徵之法，有定額稅法，比例稅法，二者各具短長。比例法，雖得負擔之平衡，而病在繁雜。定額法，有執簡馭繁之效，而病在不均。故課於常見之行爲者，適用定額稅。課於希有之行爲者，適用比例稅。旁稽各國先例，上述二者之外，等級稅法，亦佔相當之地位；德法等國，並採用之。具有定額稅，更有普通稅率特別稅率

之分。日則比例，定額，兩法並存。復有非常特別稅之規定，是又因勢乘機，權宜一時，未可以爲經制也。我國稅制，以定額爲原則，示長以簡，俾期易行。然人事繁夥，狀態靡常，執一以繩，時或未能盡其利，故又以比例、等級等法，彌其隙而濟其窮。推行以還，進展殊速，涵濡養長，不難蔚爲大宗稅源，舉而措之，存乎其人。

第二章 沿革

第一節 民國十六年以前概況

我國印花稅之緣起，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御史陳璧奏請仿行。二十五年，出使大臣伍廷芳復申前議。二十八年，經外務部戶部會商，訪問英國稅法於總稅務司赫德，審計頗形殷切，而樞臣多持異議。三十三年，禁烟議起，度支部因歲入頓減，爲彌補計，奏准印花稅則十五條，咨商直隸總督，先自直省試辦。時民情閉塞，天津商會，屢請緩行，度支部乃改定宣統元年，各省一律開辦，屆時各省督撫，復請展緩，故終清之世，竟不果行。

民國元年，北京財政部，因前清稅則，修訂印花稅法，經參議院議決公布。於二年三月一日，京師首先舉辦，各省則限奉文三十日後實行。仍慮民情未就，推行不易，爰令各省國稅廳，負責監督，廣爲勸告，並委託海關、電政局、郵政局、中國銀行、及商會等，發行印花稅票。三年，修正稅法，四年，頒行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於是法規粗具，全國通行矣。

顧此稅創辦以來，稅法簡單，不無挂漏。歷年加以補充，參伍錯綜，漫無統系。北京財政部，於十四年九月，召集全國印花稅會議，將稅法重行釐訂，提出國務會議

議決，未及公布，政局變更，其修正案之內容，分爲四大部分：(一)民事或商事上之證明文據。(二)個人或團體向官署呈遞各項文件，及官署或學校因個人或團體關係所發之公證文書。(三)用瓶盒封袋裝置之中外藥品化粧品。(四)商業上所用廣告。查元年稅法，以稅率爲分類之標準，而此次修正，則以課稅性質爲分類之依據。

至於印花稅票，前清稅則，僅分三種：藍色二十文，綠色一百文，紅色一千文。民元稅法，分爲五種：藍色一分，綠色二分，紅色一角，紫色五角，藍色一元；乃行使未久，抵押沖銷，流弊滋甚。北京財政部，復於十三年，改製一分、二分、一角、三種新票，顏色仍舊，但分銷各省區字樣於票面，以資區別。十四年，印製完竣，限各省區分期發行，遂將一分、二分、一角舊票廢止。惟五角、一元兩種，仍沿其舊。前清書印花，加印數字，亦自是時始。

第二節 民國十六年以後概況

十六年莫都南京鑒於舊印花稅法，已成弊藪，莫可爬梳。遂由財政部，參酌舊法，及各省單行章則，更加修訂，都爲八條，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名曰「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條例內容，共分四類：第一、第二兩類，列舉各種契約簿據。第三類，列入人事證。第四類，爲洋酒、臭加可、(即火酒)、汽水、爆竹、四種。此係特稅性質，而以貼花手續徵收之。惟洋酒、臭加可兩種，旋歸於酒徵收，爆竹印花稅，除廣東外，餘均緩辦。其遺留者，僅汽水一種。印花稅票，則除第四類式樣另定外，普通稅票之顏色，悉仍元年之舊。

是時外洋進口及國產各種化粧品，隨事增華，銷額日鉅，乃又規定「化粧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通令各省籌辦，藉裕國庫。且載者風，甫經施行，乃各地化粧品

品同業公會，咸以舶來品，既未同時徵稅，國產貨價獨重，勢難競爭，紛紛請益。遂於十八年七月，明令各局，暫行停徵。

印花稅向無考成專章，十八年五月，財政部始有「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之制定。十九年十月，復將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十七條，修改爲徵收印花稅考成章程十八條。二十年二月，因各省印花稅局，與菸酒稅局，合併改組，又制定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考成章程十八條，先後以部令公布。

印花稅條例，原屬暫行性質，歷時既久，中多以命令補充或變更之，成案愈多，徵引愈繁。十八年，財政部印花稅處，有鑒於此，曾着手制定印花稅法草案。二十二年五月，財政部稅務署，參酌各省局意見，各國規程，並依據現行條例，暨十九年草案，復加修訂，列舉稅法原則，呈由行政院，函送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由立法院審核通過，都凡二十四條，依法公布，定期施行。此項稅法，一以憑證爲課稅標的。凡涉特稅性質者，悉予剔除。稅率一項，亦復簡繁就簡，以類歸納，各類應負之納稅責任，並經分別訂明，以視暫行條例，實爲進步矣。

第三節 上海特區印花稅推行之經過

當民國二年，印花稅舉辦之初，北京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轉令居留中土之外人，一律遵貼印花。時值歐戰事起，俄國政府，電令駐華公使，轉飭俄商遵辦。餘未致覆。迨至八年，始參照使團意見，訂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四條。惟施行日期，經領事公使，三次商請展緩，遂定於九年五月，天津、漢口、上海同時實施。詎上海總商會，以學潮及米貴等事故，各路商聯聯合會，亦以華洋歧異，且捕探檢查，損失主權爲詞，電請取銷。北京財政部，尤由商民公定檢查方法，籌議未定，旋復置議。國府成立，暨續前案，迭經交涉，始於十八年議定上海公共租界推行印花稅

暫行辦法三條。是年十一月，在公共租界內，設立江蘇印花稅局駐滬辦事處，專任徵收印花稅事宜，是為上海租界貼印花之嚆矢。

先是江蘇印花稅處，曾於十六年四月，函請上海法公廳，將界內華商運反印花稅條例事件，依法處罰，並出示布告。五月准法公廳復稱，業經商會函法領，承認照辦。十七年三月七日，復經江蘇印花稅局，先後函請法公廳，再行剴切布告。十九年，財政部據法總領事甘格霖函稱，在法租界推銷印花一事，如果按照公共租界所訂章程辦理，並無妨礙等語，遂令知江蘇印花稅局，委派法租界推銷印花專員，至此印花稅始普及於上海租界矣。天津租界，已於十七年施行，漢口租界，原有於九年五月，同時實施之議，自可一例推行。至於檢查處罰等事項，亦經明訂條文，分別處理，詳見第三章三四各節，茲不贅述。

第三章 稽征制度

第一節 征收制度

各國徵收印花稅方法，有印證用紙，包封印證，加蓋戳印，貼用印花稅票數種；其中以貼用印花稅票辦法為最簡。我國開辦印花稅之始，即採用此法。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頒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仍規定凡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歷年以來，均照此辦理，惟於具有特別情形者，以實貼印花，感覺困難，曾由財政部另行核定變通辦法，以利推行，茲分述於後：

萬國中法，兩商會，所發有獎儲款收據，其應納印花稅，由各該總會，按照核

第七篇 印花稅 第三章 稽征制度

定稅率，按月彙總計算，逕繳財政部，由部派員查對各該總會賬目後，發給印花稅票，當場監視焚燬。

上海、漢口、天津、青島等處賽馬會，所售賽馬票，其應納印花稅，均經呈准財政部，或按照票價，分別等級徵收，或按照每日所售票價，比例徵收，或按年依照核定數繳納，均由該各主管印花稅局經徵，將應貼印花稅票，逐一打洞銷燬。

上海市區車輛執照，其印花稅款，向由市公用局代收，每年分一月份、二月份、六月份、七月至十二月份，三期結算，列表撥解上寶印花稅局分局核算，後向江蘇印花稅局，請領蓋有車照專用字樣之印花稅票，送交公用局，存候訂期銷燬。天津腳踏車執照印花，亦以實貼困難，改於銅車牌上，加蓋印花二字銅戳，將應貼稅票，打洞銷燬。

海關提單印花，為便利商人起見，均改在關稅領單上貼用。最初由各省印花稅局，派員駐關辦理，嗣復改為委託各地中央銀行駐關收稅處代辦，仍由各局派員隨時查驗。

蘇省上海汽水印花，均由當地印花稅局，派員就廠徵收。對於運往各埠之汽水，則由商人按照每箱裝置瓶數，隨貨附帶印花，俟運抵指銷地點，開箱實貼，每箱箱面，並粘貼憑單一紙，註明某廠汽水若干，運往何處銷售，應貼印花若干，業已完稅，填明年月日期，以便稽查。至其他各地，仿照上海成案辦理者，其就廠徵收辦法，情形大致相同。惟蘇省則規定按瓶貼用印花，經查驗後，再行裝箱，於箱面填貼查驗，如運往外省銷售者，並須發給運單，方准起運。

除上述各變通辦法外，其餘則均由各地印花稅分局，將印花稅票，售與商民，以實貼為主。惟因循日久，往往有向商店或團體派銷包稅情弊，財政部遂擬改定辦法，將各地印花稅分局，一律裁撤，印花稅票，改由郵政局所代售，仍以實貼為

財政年鑑

原則與人民以購取之便利。已定自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實行。

第二節 稅率

印花稅暫行條例，對於應貼印花各件，採用列舉主義，分別規定稅率。其稅率有照定額徵貼者，如發票，及各項單照等；有按等級徵貼者，如提貨單，及各項營業

執照等；有按比例徵貼者，如洋酒等。惟自施行以後，除洋酒、奧加可（即火酒）另訂有徵收章則外，其餘條例規定各件，關於應徵稅率，以歷年事實變遷，為求便於推起見，有由財政部重行規定者，有據各官局呈准變更者，亦復甚多。茲將條例所規定應貼印花各件稅率，列表如左。其間或有變更稅率之成案，均各分別註明，以備參考。

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應貼印花各件稅率表

類別名	稅率	率變	更	成	案	核定年月
第一類 發貨票	一分	(粵)米業所出者由十元起每票二分 (鄂)價值一元以上一分十元以上二分				一八、一〇、 一七、二、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一分	(鄂)精鹽發票每擔一分				二二、二、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一分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二分				一七、二、
抵押貨物字據	一分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二角 (蘇)上海銀錢業公會函請改照第一類等級稅率以貨物量數為標準累進貼花				一九、二、
承種地畝字據	一分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按銀數累進一元至一百元一分一百元至五百元二分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四分一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五角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一角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三角五萬元以上四角不再加 (以下洋務所用各件其稅率累進均照此)				一七、二、
常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一分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一元以上未滿十元一分十元以上二分					一七、二、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同前					

財政年鑑

1060

各項承攬字據	同前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按銀數累進由一分至四角(其累進法見前)	二〇、九、
保險單	同前	(蘇)水險保費不滿二元五角者仍貼一分入該險仍照條例貼五分水險二分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由一分起累進至四角止(其累進法見前)	一七、二、
各項保單	同前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由一分起累進至四角止(其累進法見前)	一七、二、
存款憑單	同前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由一分起累進至四角止(其累進法見前)	一七、二、
公司股票	同前	(蘇)單據每件貼一分照辦每本一角	一九、二、
交易所單據	同前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由一分起累進至四角止(其累進法見前)	一七、二、
匯票	同前	(各省)統辦	一八、五、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同前	(粵)支票皮面貼一角其餘每張二分	一八、六、
遺產及析產字據	同前		
借款字據	同前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同前	(粵)不載銀數之合同合約二角	一八、七、
不動產典當契據	同前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由一分起累進至四角止(其累進法見前)	一七、二、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同前		

第三類	出洋遊歷護照	二元	(粵)一元	一八、二、
	出洋遊學護照	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三角	(閩)該省赴台經商護照一元小本營生或從業技藝及勞動者減半	一六、二、
	國內遊歷護照	一元		
	行李護照	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一元		
	免稅護照	一元五角	(湘)上海永安公司所發免稅棉紗運照三角 (工)廠產湘紗所發免稅運單一角 (湖)針織品運單五十元以下者二分五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四分百元以上一角	一八、六、 九、一、 三、三、
	子口單	一元五角	(鄂)震寰等紗布憑單照上海永安稅率	一八、二、
	三聯單	一元五角	(蘇)米穀護照自一石至十石每石貼一分五十石者照八折計算實貼四角	一八、一、〇、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一元	(浙)運送米穀護照一百石以下者四角	一七、六、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	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	四分		
	留學證書	一元		

第七篇 印花稅 第三章 稽征制度

財政年鑑

10K11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一元			(發) 醫師生助產生接生護士執照一角
通譯人證書	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二角			
請求入國籍票書	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中請書	一角			
婚書	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五分 五分以下三分十款以下六分 五分以上一角一百款以下 一角一百款以上一百款加 貼五角在二百款以上 數者其每款亦作一百款計			
儲蓄會單據	一分		有獎儲蓄會儲款收據十二元者一角六元者五分三元者三分	一八、五、
甘結切結	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二角 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			
電力汽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 輪船汽車脚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 者為乙級二元未滿五千元者 為丙級一元			
輪船汽油船汽車脚踏車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 千元者二元不滿千元者一 元脚踏車二元	(蘇) 汽車執照年換一次者一元季換一次者五角月換一次者 二角脚踏車執照年換一次者二角季換一次者五分月換一 次者一分		一七、二、

第七篇 印花稅 第三章 稽征制度

各項營業執照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第一級貼二元 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第二級貼一元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第三級貼五角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第四級貼二角 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第五級貼一角 資本在二百元以上者第六級貼五分 資本在五十元以上者第七級貼二分		
旅館客棧執照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二元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一元 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五角 資本在二百元以上者二角 資本在五十元以上者一角 資本在二十元以上者五分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四元		
人力車執照	營業者一角 自用者三角	條例註明營業者緩辦	一七、二、
車轎執照 馬車執照	一元	(蘇)自用人力車執照年換一次者三角季換一次者一角月換一次者四分 (蘇)馬車執照年換一次者一元季換一次者三角月換一次者一角	一七、二、
運貨大車驛車府輿執照	二角	(蘇)年換一次者二角季換一次者五分月換一次者二分	一七、二、
二把手小車	免貼		
樂戶執照	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二元五十畝至一百畝五元一百畝以上每畝加貼五元在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百畝計		
探礦執照	一元		一八、二、
菸酒營業牌照	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各省)菸酒牌照每稅額一元貼一分遞加至一元爲止	一七、五、
		酒類亦照前稅率	一八、七、

財政年鑑

一〇六四

	捲菸洋酒運照	四角	(浙)土酒運照減半	一七、八、
			(浙)食鹽運照五十引以上四角三十引以上不足五十引者二角十引以上不足三十引者一角以上不足十引者四分	二〇、二、
			(鄂)淮鹽水程單每鹽一引二分	二、二、二、
	各種行帖	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冀)概照下則貼五角	一六、八、
	戲券遊藝券	券資五角以上二分不逾五角一分	(蘇)上海租界戲券遊藝券一分	一八、二、二、
			(蘇)馬票五元以下票每張一分十六元二十五元票每張二分百元票每張四分	一七、二、
			(鄂)馬票徵百分之五	一七、二、
			(冀)華商及萬國兩體育賽馬會商定每賽馬一年納五千元	一九、一、
第四類	局票	一角		
	洋酒	照價徵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	條例註已對歸菸酒局徵收	
	奧加可	每百斤貼印花十二元	條例註已對歸菸酒局徵收	
	汽水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 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減半		
	爆竹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	(各省)條例註緩辦	
			(粵)按每百斤甲等三元六角乙等二元四角丙等二元一角丁等一元五角戊等六角五分	一八、四、
說明	本表對於變更稅率之作，其名稱雖不同，而其性質，實與此項相同，或原案係比照此項貼用印花者，則仍列於此項之下，其比照貼花而不變更稅率者，則從略。			

除條例規定應貼印花之作外，尚有鄂魯兩省單行辦法，經財政部核准有案者，列表如左：

鄂魯兩省單行應貼印花各件稅率表

省別 稅

率 核准年月 備

考

湖	北	船鈔執照	按噸位計貼一百噸以下貼五角一百噸至三百噸貼七角五分三百噸以上至五百噸貼一元七角五分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貼二元五角一千噸以上至五千噸貼三元五角五千噸以上貼五元	一七、二、	以下十種均係漢口洋務單據核准年月相同
		長江專照	一元		
		載客執照	一元		
		駁船執照	五角		
		紅黑箱放	每年一次貼一元五角		
		准單	二角		
		營業憑證	五角		
		化驗憑證	滿銀五兩以上者二角五分五兩以下者一角		
		期票	按銀數累進由一分起至四角止		
		公司債票	同前		累進法見前表抵押貨物字據項下
山	東	牛照	五角	二二、二、	同前
		牲畜執照	一角	二二、二、	

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其第二條第三類所載各項證照，均係依據以前成案，業列規定，不免挂漏。嗣以人事日繁，各部會對於主管事務，所發證照，日益繁瑣，其條例已有規定者，固可遵照貼花，其未經規定者，或以類相從，比照征貼，或經會商財

各部會或其所屬機關所發證照應貼印花稅率表

名	稅	率
會計師證書	一元	
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	二元	

政部，另定稅率，要與條例，大致無甚出入。茲將條例所規定與各部會所頒各項專章條文內規定之各種證照應貼印花稅率，臚列如左，以便檢閱。

遊學護照	一元
僑工護照	三角
軍用運輸護照	一元五角
智利硝進口護照	一元五角

第七篇 印花稅 第三章 稽征制度

財政年鑑

銀行運送鈔幣免稅護照	一元五角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執照	一元
硝磺類專運護照	一元五角
公務員甄別合格證書	簡任四元薦任二元委任一元
農工礦技副登記證書	一元
技師登記證書	一元
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	二元
電影片准流出口執照	一元
機製洋式貨物免稅運單	自一百元以下貼花二分累進至五百元 以上貼花一元五角(一百元以上其累 進法均照第一表提單稅率)
土布免稅單	一百元以下二分 一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一角五分 三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二角 一千元以上未滿三千元三角 三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五角 五千元以上一元五角
硝磺運單	每擔貼花三分不及一擔以一擔論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	一元五角
助產士證書	一元
醫師證書	二元
藥師證書	二元
國籍許可證書	二元
華僑登記證	二角
商標註冊證	一元

公司登記執照	一元
驗換交易所執照	一元
驗換交易所經紀人執照	一元
醫藥製造許可證	一元
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	製造者一元 販賣或修理者一角
律師證書	二元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五角
專科以上學校修業或轉學證書	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或轉學證書	四分
留學證書	一元
新聞發電執照	一元
船長證書	二元
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執照	一元
海線登陸執照	一元
小輪船執照	二元
東北各江商船領江執照	二元
長途汽車公司執照	二元
電氣事業註冊執照	二元
船舶國符證書	二元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一元
船舶通航證書	一元
船舶檢查證書	五角
船舶噸位證書	五角
乘客定額證書	五角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五角
登記證明書	五角
商號註冊執照	二角
航空郵件運輸護照	一元五角
廣播電台許可證	一元
廣播電台執照	二元
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	二元
人民團體許可證	一分

第三節 檢查

當印花稅舉辦之初，重在推銷與勸導，未遑計及檢查。民國四年，始頒布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凡不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平時由巡官長督察糾發，或由人民告發，及訴訟時發見者外，罰金執行規則中，更規定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執行檢查一次。民國九年改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嗣復另訂督查印花稅規則，由財政部委派督查委員，分赴各省，會同警廳執行，先由省會着手，以次推及

第七篇 印花稅 第三章 稽征制度

於各縣鄉鎮。民國五年，各省印花稅處成立，執行檢查辦法，仍循舊例，惟各省多於處內，增設巡迴調查員，執行檢查職務，較前稍臻週密。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財政部以檢查印花，必須隨時認真執行，方足以杜匪彌而促實貼。於是各地印花稅分機關，亦均有檢查員之設置，並由各該印花稅局，擬具檢查印花稅規則，呈准施行。其執行手續，大都以會同警察，和平辦理，不得藉涉苛擾為主旨。惟僻遠省份，仍多沿用從前每年分兩期檢查辦法者，財政部終以此項辦法，流弊滋多，有失督促實貼之意，爰於二十一年十月，復通令各省印花稅局，檢查印花，應隨時執行，不得規定定期，並重申藉端騷擾禁令。同年十二月，以各地印花稅分機關，仍間有縱容員司，濫施檢查，或攔路留難，或入室亂翻，甚有有不肖之徒，假借檢查名義，欺騙商民等情弊，特再申令嚴禁，如有陽奉陰違，各該管長官，應同受處分。自此以後，商民呈訴檢查騷擾案件，已不多觀。

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裁減各省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兩案，期在必行，財政部同時為調劑地方財政起見，決議中央原有收入之印花稅，提成撥補，即於二十三年度內開始實行，並將印花稅票，委託郵政局所代售，檢查事項，責成各地方政府執行，財政部及各省印花稅務局，領負督察抽查之責。其檢查抽查督察各規則，現正分別擬訂，以期完善。

至上海租界，情形特殊，檢查印花稅事宜，自十八年江蘇印花稅局駐滬辦事處成立後，始行着手。凡該局駐滬辦事處所屬之推銷印花稅人員，如某某商店確有違反印花稅條例情弊，須報由駐滬辦事處，函請租界工部局法律部，轉請特區區方法院，填發搜查票，並派法警，會同該管巡捕房探捕，前往搜查，取獲違例證件，即由探捕送交工部局法律部，轉送法院開辦。二十二年一月，稅務署呈准將租界檢查印花稅事務，改由上海租界稅務處辦理，其執行手續，與前仍略

相同。

第四節 審理及處罰

民國十六年以前，因檢查發覺，或人民告發之漏貼印花案件，均由警察官廳審理。其由印花稅處及稽查委員檢獲者，亦得自行處理，案經決定處罰，仍由警察官廳執行。執行時填給單證，勒令照繳，如有抗繳情事，再行傳案核辦。但無力繳繳者，得照違警處分，易科拘留。

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省印花稅局，及所屬分支局，對於檢獲之案件，初亦送由縣政府或公安局審理處罰。十七年，財政部為求處罰適當起見，特訂定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十一條，通令各省印花稅局，參酌地方情形，妥為辦理。原簡章規定：此項委員會，在省局區設立者，係以省局、分局、總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一人組織之。在分局區設立者，則由分局長及分局委員一人、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嗣因商民協會取締，改為商會共派二人。）所有各分局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案件，均由委員會審理。決定後，用書面判處罰金，再送該管公安局執行。執行時，並應填給省局製發之罰金收據，交當事人執行。各局奉令後，均即參酌地方情形，擬定各該省審理委員會簡章，呈准施行。其未設此項委員會之地方，審理處罰案件，則仍由各分支局，照舊辦理。但商民遇有虛分不實情事，而依照訴願法，向省局提起訴願，或不服其決定，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者，亦事所常有。

至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十七年司法部會同財政部，擬有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七條，呈准國民政府施行。二十二年，財政部以原規則第四條，既規定對於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則裁定縱有不當，亦不得對之提起抗告。雖依司法解釋，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原裁定，然如該司法機關認為應不予撤銷，仍不免窮於救濟。施行以來，頗多窒礙。而在上海兩特區地方法院，此類事件尤多，自不能不速謀補救。爰經會同司法行政部，商定將原規則第四條修正為：「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另增第二項為：「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並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有案。違反印花稅條例之案件，除上海租界地方，向由特區法院審理（見前檢查節）外，其餘各地情形，大略如此。審理委員會之設，雖較平允，而礙於地方情形，各處不同，推行未能普遍。其仍由分支局自行處罰者，或不免輕重失當，以致糾紛迭起。稅政前途，影響甚巨。最近印花稅推銷及檢查制度，既擬徹底改革，關於審理處罰事項，自應同時改由各地司法機關，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辦理。以昭劃一。

第四章 稅收狀況

第一節 民國十六年後稅收總額之比較

印花稅，始由財政部印花稅處主管，由各省印花稅局所屬之分支各局，銷花收款。報由省局轉解部庫。嗣印花稅處與菸酒稅處，合併為印花菸酒稅處；各省局以次歸併為印花菸酒稅局。繼復改歸稅務學主管，而各省經徵機關，則仍製前制，未能變更。其銷花辦法，由省局向稅務學呈領印花，（以前由印花稅處印花菸酒稅處發花）分發各屬分支各局推銷。而各分支機關之領花辦法，則有數項款額

花者，即由分支機關，按月向省局先繳現款，照領印花，負責推銷。發出印花票數，即可視為省局稅款收數。有先領印花，俟推銷後，解繳稅款者，則仍以所解稅款為實收數目。而省局對於部署領花解款，均分案辦理，故對於各局稅收，仍須以所解之

印花稅歷年收入一覽

實款為收數，不以發出之票數為根據。惟各省解款，應造之計算書冊，因手續關係，送到時日，有先後之差，未能準期齊備。茲斷自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依各報徵機關已經送到之收數旬報表，分別查列製表，以資查覽。表附如次：

機關	年份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度
徵收署					一六一,五五二	二〇四,九〇二
江蘇稅局		一,三九七,三五六	一,六五四,〇七二	一,六六二,九三二	一,九〇六,八七九	一,九三八,四五二
浙江稅局		七八二,五七四	九七九,二四二	一,〇〇二,九八〇	一,〇一五,一三四	九一六,三〇四
安徽稅局		二〇四,二八三	二二八,三八六	一八二,七三五	二〇九,七四二	一六五,七八三
江西稅局		二二二,九一一	一一二,九七七	一三七,六四七	一一二,〇七一	一一三,八七七
湖北稅局		一,三六四,二八八	一,五〇四,七一七	八一五,三八二	一,〇一五,八二六	一,〇一八,三五七
湖南稅局		四〇〇,二九五	三二六,九五五	三七六,七九六	四四一,五二三	四四八,七八七
山東稅局		七七三,三三〇	八六九,七〇四	七七九,四三七	一,〇二五,五四九	一,〇七二,五五五
河南稅局		二三四,八七七	三七五,〇六一	三九〇,三二八	五九八,六七二	四四五,二五七
河北稅局		八七一,七八二	一一,六三,〇二二	一,二五六,一四八	一,一七三,三〇一	一,二三六,四四三
福建稅局		三三〇,六〇〇	二二九,六〇二	二二二,〇八八	二九六,〇〇四	二二六,六七七
廣東稅局		一,八四二,三三三	一,八二〇,六九四			
廣西稅局		一四,六六四	七四,九八八			
熱河稅局		八五,〇一八	六六,九二九			
察哈爾稅局		六一,四三〇			一一五,一八五	一五八,三四二

第七篇 印花稅 第四章 稅收狀況

附錄法規

一 印花稅暫行條例(十六年八月四日經政治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

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貨物買賣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二

分分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質契約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

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

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

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 考准學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第七篇 印花稅 附錄法規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照田單 比照款額貼用印花五款以下三分十款以下

六分五十款以下三角一百款以下五角一百一十款以上每一百款加貼

五角在一百款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款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印貼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

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

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

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

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

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

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木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二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輛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驢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畝者其零畝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執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一元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遊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徵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汽水印花稅 輸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藍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

則(二十二年十二月會同司法行政部修正實行)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一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實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騰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奉部令施行)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為求處罰適當起見所有關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設審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七篇 印花稅 附錄法規

第一條 審理委員會在省局區者由省局分局總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一人組織之以省局委員為主席其在分局區者由分局長及分局委員一人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分局長為主席

第二條 各分局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將違反事實及商店名稱管轄區域所在地切實註於報告單內連同證物送會審理不得私自交各機關執行

第三條 各該分局內商民對於此項審理如有認為不公者得由被罰人呈請省局將此案發交省區內委員會復審之

第四條 審理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五條 審理期間定為每星期二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六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用書面判處罰金由各委員聯同署名送主席核定

第七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用書面判處罰金由各委員聯同署名送主席核定後再行送該管公安局執行如主席認為尚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定之

第八條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溢出於印花稅條例內所規定違反案件之範圍

第九條 公安局執行罰金時應將由台局製定頒發之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除照章扣支四成公費外其餘六成應即送局以二成為審理委員會經費四成給舉發人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奉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四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

程序(二十二年一月修正)

- 一 查緝隊照緝報告或稅務機關通知在租界境內華籍人民有違犯捲菸統稅或印花稅條例行爲即先赴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領取搜索票由隊長帶同查緝員按址前往搜查並可由查緝辦事處隨時派員襄助辦理搜獲後先解交就近巡捕房看管
- 二 查緝員自行在路上截獲者亦同
- 三 案件發生後查緝隊長即將緝獲經過情形填具通知卷同樣二紙以一份送查緝辦事處轉報部署存案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審查辦理
- 四 工部局法律部據報後加以審查即將案件移送特區地方法院起訴一面由查緝辦事處探明法院開審日期以恆屆期派員到庭觀審
- 五 特區地方法院接受違背章程案件後即按照特區地方法院違背章程及部定捲菸統稅處罰章程印花稅暫行條例分別審判處罰並由查緝辦事處依時指派熟諳稅務章程人員到庭觀審以備詢證如遇重大案件得請由稅務署加派高級人員到庭觀審
- 六 特區地方法院判決執行處罰後所收贖罰金除由法院提扣陸成外餘四成由法院直接送交工部局警務處支配給獎其提成支配法由警務處另定之但辦事處繳線人告發通知查緝隊因而破獲者應由警務處給獎二成仍由線人赴警務處領
- 七 緝獲菸件經法院判決充公後交由所在地捕房執行拍賣至拍賣時應通知稅務署派員監視拍賣後由查緝隊派員將菸件押運至上海查驗所加蓋戳記行銷所得菸價應依照統稅章程提五成解繳國庫由法院按月彙總通知查緝辦事處派員函領轉解其餘五成仍作十成照第五條支配給獎
- 八 案件判結後再由查緝隊長將法院處分情形通知查緝辦事處並由辦事處派員將法院處分書鈔錄呈報部署備案另每月底再由隊長將一月內發生案件彙列總表二份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以一份送查緝辦事處轉呈部署察核

商務印書館出版

農業經濟學 (中華教育文化基) 一冊八角

G. O. Brien 著 巫寶三譯 本書將農業經濟學限制於「應用普通經濟學於農業技術及貿易」之討論，集中注意力於一個極重要問題之解決，農業經濟學亦可稱為農產品價格的學問，由價格問題出發，研究關係的各個問題，由各國的研究而獲得價格問題的解決，凡此，著者皆以經濟學的觀點，一一討論。

初級農業經濟學 雙厥民編 一冊定價三角

農村經濟 (經濟學) 清水長德著 一冊一元六角

內容計分六編，所述均切合我國情形，就中如各種合作社之經營，農村金融之救濟，土地制度之改善，與夫自耕農之提倡及佃耕法之制定，莫不窮源委委，解釋詳明，而於利害得失之向，尤能概乎言之，發人深省，所陳各種改善方法，適切時勢，有知對症下藥，最堪採擇，尤稱現代研究農村經濟之善本。

農村經濟 (東方文庫續編) 陳翰笙等譯 二冊二角

農業經濟史 (新時代) 陳其鹿著 一冊八角

本書第一章與第六章，說明經濟發達之各時期，第二章說明農業發達之各時期，第三至第十四章，列舉中國羅馬英法德丹美俄日各國之農業經濟史，以歷史學派及統計學派之方法，說明各國農業經濟盈虛消長之理由，第十五章以各國往來為例，說明中國農業經濟所應注意之問題，而歸結於生產之宜提倡，分配之宜消除，凡民生主義所注意之問題，無不詳闡，其意關心民生問題者，宜人手一編。

農倉經營論 (經濟) 井上龜五郎著 一冊三元六角

歐陽瀚存譯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 (上海市社) 一冊三角

牧野輝智著 黃枯桐譯

農業信用 陳振驊著 一冊一元四角

農業合作 (經濟) 郭鏡武譯 一冊一元八角

農業概論 黃紹緒著 一冊一元

農業常識 (普及農業) 馮鏡等編 一冊七角

農業實驗法 大塚孫市著 一冊四角

農場管理學 楊開道著 一冊七角

農場管理 (農學小叢書) 楊開道著 一冊三角

農家副業 (農學) 李乃圭著 一冊三角

初級農業製造學 (農學) 李乃圭著 一冊四角

農業製造學 (農學) 李乃圭著 一冊四角

農業政策綱要 橋本傳左衛門著 一冊七角

農產推廣法 孫希復編 一冊八角

中國農民運動 (英文本) 林東海著 一冊一元六角

中農林畜產分布圖 陳鐸編纂 一冊九角

歐美農業史 (經濟) N. S. P. Green 著 一冊二元四角

農業地理 盛敏復著 一冊一元

農村社會學 顧復著 一冊四角

農村調查 (上海市社) 黃枯桐編 一冊二角五分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另詳廣告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 | | | |
|---------------------|----------------------------------|---------------|--------|
| 高級商業 | 商業學概論 | 孔士爵編 | 一册九角 |
| 初級商業 | 商業學概論 | 陳國植編 | 一册六角 |
| 教科書 | 商業政策 | 津村秀松著
陳家瑛譯 | 三册三元五角 |
| 商業政策 | 商業政策(百科小叢書) | 李權時著 | 一册二角 |
| 景氣學 | 景氣學(國立) | 根探任著 | 一册一元一角 |
| 商業循環 | 商業循環(商業小叢書) | 李權時著 | 一册二角五分 |
| 英文商業 | 商業統計 | 李權時著 | 一册二元 |
| 科講義 | 商業統計(商業小叢書) | 林光徵著 | 一册四角五分 |
| Business Statistics | 商業統計 | Williams著 | 一册一元六角 |
| 高級商業 | 商業歷史及組織 | 許炳藻編 | 一册二元 |
| 英文商業 | 商業歷史及組織(商業小叢書) | 楊逢春編 | 一册二元 |
| 科講義 | 中國商業史 | 陳燦編 | 一册八角 |
| 高級商業 | 中國商業小史(百科) | 王季通著 | 一册三角 |
| 教科書 | 唐宋貿易港研究(小叢書) | 桑原鷗藏著 | 一册三角 |
| 中國商業 | 世界百大商埠要覽 | 周志驊編 | 一册一元八角 |
| 唐宋貿易港研究 | 商業事務常識(商業) | 李培恩著 | 一册七角 |
| 世界百大商埠要覽 | 英文商學大全 | 周勃二編 | 一册四元五角 |
| 商業事務常識 | Handbook of Business Training | 阮鳳人編 | 一册九角 |
| 英文商學大全 | Commercial Knowledge | 李權時著 | 一册三元 |
| 英文商業 | 商業經濟原理 | 李權時著 | 一册三元 |
| 科講義 | Principles of Business Economics | | |
-
- | | | | |
|-----------|--------------------|-------------------|--------|
| 商業經濟概論 | 現代商 | 戶田海市著 | 一册一元五角 |
| 商業經濟概論 | 現代商 | 周佛海等譯 | 一册一元五角 |
| 商業預算 | 商業預算(業叢書) | 楊鏡航著 | 一册九角 |
| 貿易(商業) | 貿易(商業) | 陳長津譯 | 一册三角 |
| 國際貿易 | 國際貿易(上之貨物名目及分類) |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編 | 一册六角五分 |
| 國際貿易淺說 | 國際貿易淺說(商業) | 胡紀常 樊明茂著 | 一册三角 |
| 國際貿易 | 國際貿易(社會科學) | W. H. Hale著 | 一册三角五分 |
| 國際貿易(東方文) | 國際貿易(東方文) | 張伯謙譯 | 一册一元 |
| 國際商業政策史 | 國際商業政策史(新時代) | 唐慶培著 | 一册六角 |
| 國際商會概論 | 國際商會概論 | 胡紀常著 | 一册二元六角 |
| 中國國際貿易概論 | 中國國際貿易概論(國立中央大學叢書) | 韓著 | 一册四元 |
| 中國國際貿易小史 | 中國國際貿易小史(百科) | 侯厚培著 | 一册三角 |
| 今世中國貿易通志 | 今世中國貿易通志 | 陳重民編 | 一册二元五角 |
| 中國出口貿易 | 中國出口貿易(商業小叢書) | 尤季華著 | 一册二角 |
| 中國進口貿易 | 中國進口貿易(全上叢書) | 陳重民著 | 一册三角五分 |
| 中國桐油貿易概論 | 中國桐油貿易概論(叢書) | 李昌隆著 | 一册八角 |
| 美國對華商業 | 美國對華商業(商業小叢書) | 杜廷珣著 | 一册二角五分 |
| 英國對華商業 | 英國對華商業(全上叢書) | 陳其鹿著 | 一册四角 |
| 日本對華商業 | 日本對華商業(全上叢書) | 趙國坪著 | 一册二角五分 |
| 世界百大商埠要覽 | 世界百大商埠要覽 | 周志驊著 | 一册一元八角 |
| 蘇俄傾銷論 | 蘇俄傾銷論 | B. Blakocher著 | 一册三角五分 |

財政年鑑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一章 總述

中央國課，關稅稅而外，屬於貨物之征收，其產製繁，消費廣，歲入較鉅者，當以菸酒爲巨擘。菸酒奢侈品也，東西各國，皆課重稅，或由政府專賣，蓋爲調節民食，經制國用，故重徵之不爲奇。我國菸酒，初無專章征稅，民國四年，主計政者，計劃整理菸酒稅務，原擬仿行專賣，以茲事體大，不易速成，爰創行「公賣」，以爲過渡之策。洋菸、洋酒，因有特種關係，聲明另定辦法，暫就土產菸酒，先行試辦，頒行簡章，并特設專署，綜司其事。

其制於各省設菸酒公賣局，劃區設置分局，再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公賣價格，陳報省局核定，通告各公棧遵行。菸酒銷售，由當地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定爲「公賣價格」。凡商民買賣菸酒，均由公棧，代爲經理，故名公賣。存「實禁於征」之意，爲「官督商銷」之法，始謀未嘗不周，然因循日久，漸致玩視，估價定率，等於具文，惡軍規則，形同虛設，原定公賣費率，立限過寬，輕重高下，隨地而殊，公賣價格，自開始估定以來，迄未改定，核與實在市價，差至倍蓰尤失。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一章 總述

負擔之平。至於招商設棧，有弊無方，租征之極，操諸商民，才徒稅盡，頂名認辦，押款集股，有類合資，匿報浮收，莫可究詰，把持壟斷，相習成風，遂形成包商認稅之稅政。雖迭籌補救之方，卒無澄清之效，法行不力，反以滋弊，識者病之。且土產菸酒，多係農民商販，種廣製售，零星散漫，非若機製之品，可以就廠稽征，扼要不紊，講求整理，較之其他稅務，尤爲困難。

國府肇建，明定菸酒爲國家專稅，各省局長，由中央簡派，以前駐軍，把持局所，逐漸收回，征得稅款，悉解部庫，重頒條例，改定章程，俾期一致。嚴令各省，包商期滿，一律取銷，不得繼續。一面訂定登記章程，凡各地商號，及製銷菸酒，種類數量，均應逐戶登記，限期履行。期將產銷實況，漏悉靡遺，由公家直接經征，爲根本廓清之計。於是菸酒稅務，漸有整齊劃一之規。

惟廢除包商，事在必行，而登記手續繁瑣，各省籌辦未竣，際年度接續之交，實難施行，恐影響歲入，當由江蘇省菸酒局，呈准裁撤分棧，改設稽征所，投標委辦。河北繼之，稅收增額。嗣民國二十一年，菸酒費稅與統稅合併改組，由稅務署管理，復由署改行選委辦法，將各省分局，菸酒費稅，公開比額，招選認比委辦。蘇、皖、贛、豫等五省，以次舉行，視前投標之法，愈見周妥。歲入稅比，尤見增裕。不過投標選委，注重比額，承辦人員，祇顧就貨征稅，或沿以前所征之成數，酌予增加，或以所認之款額，攤派商戶，但求稅比無虧，不致撤懲，至於核定價格，考察產銷，則不暇計及。公賣原則，至此直有適淮化枳之勢。斯蓋一時治標之計，尙非持久改善之謀也。

及選委屆滿，稅務署召集各省局長會議，研討整理方案，經核定土菸改辦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分類定率，從量征收，先由蘇、浙、皖、贛、豫、鄂、閩等七省施行，所有向征之公賣費等，在定額稅省區內，一律取消，公賣制度，至此在一定範圍內，明白廢除，而菸酒之征收，遂與普通貨物稅性質相同矣。（以上菸酒公賣費）

其與公賣並征，復同時在七省區內廢除者，尚有菸酒稅一項。溯於酒之徵稅，其來甚古。姑斷自前清言之，燒餉部課，肇於乾隆。菸酒稅，創於吉林。咸豐末葉，始抽釐金。光緒季年，加征專稅。釐辦之始，專顧增益度支，並無具體章制。或稅自行商，或征自坐賈，或抽自過境，或課自釐造，有等地方規費，由縣署經辦，有併百貨釐內，由釐卡抽收，有專立稅名，由專局稽征，名目既多歧異，稅率亦復參差。民國以後，始由各省政府廳經理，多沿舊例。釐稅率迭經增加，而稅制則迄未釐定。公賣創始，原擬併稅入釐，以期整齊，卒以格於時勢，不克果行。民五以還，先後由財政廳移歸菸酒機關接辦，遂與公賣，分別經征，仍多率由舊章，無甚改革。中經一度籌計，費稅統一征收，旋以政局變遷，終未通行。二十餘年來，積習相沿，直至特稅定額稅興，始與公賣在七省區內，同時廢除。土產菸酒之整理，當以此次為澈底，現復籌度逐漸推行各省，以期劃一。（以上菸酒稅）

土產菸酒之徵稅略如上述。再考洋菸、洋酒，流行亦久。在昔進口，僅納海關正子口稅，運入內地，概免捐釐，負擔之輕，實所罕有。創與公賣之始，因對於洋酒，洋菸，有另定辦法之聲明，以是公賣釐稅，專限土貨，內外稅率，輕重懸殊，商困日亟，呼籲時聞。迨民國十年春，由前於酒署，創辦紙菸「出廠」及「二五」等捐，於專稅，始於此時。繼而加征特稅，改辦統稅，詳見另篇，茲不贅叙。

其洋酒一項，在十五年春，蘇豫等省，於酒各局，已先後定率征稅，為菸酒署，於是年七月，籌備開辦，定名「釀製酒類販賣稅」，頒定條例，通行遵辦。無論華製類來之品，均應照例納稅，從價征收，就管銷販賣商店稽征。又規定出廠捐規則，征諸製銷商廠。則是時洋酒，已具產銷兩稅之制。國府成立，稍予變更，嗣改為「洋酒類

稅」，更定章程。除稅率增重，出廠捐取消，火酒另定從量稅，餘與舊章多同。通行至民國二十年，前印花菸酒稅處，改行統稅處，改行統稅辦法，先將啤酒及各項釀造之酒，由處派員駐廠，一道經征。其餘內地行銷，未經駐廠征收者，則仍如前辦理，而舶來洋酒，復已由海關將洋酒類稅，包括征收，內地概予免征。除存各菸酒局應征之稅，為數益微，火酒並有改辦統稅之舉。至是洋酒大部，已漸趨於純粹產稅，並入統稅之範圍。（以上洋酒類稅）

此外在民國肇興之菸酒稅政，有先公賣而創舉者，則為菸酒牌照。民國二年，北京財政部創辦，名為「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公布條例，規定販賣菸酒為營業者，均須請領牌照，按其營業之大小，定稅額之等差，分期納稅，領照換照。蓋公賣係對貨物收費，牌照專就營業征稅，立法之意，以菸酒種類，關繫民風，非經特許，不得經營也。始由各地方經徵局或縣知事辦理，迨由財政廳移交菸酒機關經征，事權漸一，然因整舊貫，托縣代征，或招商包繳者，亦復不免。十六年後，經國府財政部，於菸酒費稅，次第整理，牌照章制，迭經修訂，定為菸酒營業牌照稅章程，視前舊制，包括較廣，稅額較重，稽征方法，亦加詳密。其間經過投票選委，亦同於費稅。自二十六年六月，公布營業稅法，將菸酒牌照，作為地方收入，仍由各局稽征。及二十三年夏，又經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劃歸各省市府經辦，稅制則仍遵部章。菸酒牌照，至是完全變為地方稅收，缺出國稅之外矣。（以上牌照稅）

綜上所述菸酒公賣稅，由定價征費，及釐金稅捐，漸變而為特稅及定額稅。洋酒類稅，由釀製酒類，征自銷場，遂變而專征產廠，漸入統稅。牌照由國課遂變而為地方稅收。其間因率損益之踴，及現行實況，有足述者，爰分章錄後，以備省覽。

第二章 沿革

第一節 菸酒公賣費(附加捐稅)

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開辦。本擬採用專賣法，以期澈底辦理，無如產銷散漫，手續繁重，各省又各有特殊情形，難期劃一，實行專賣，殊非一蹴可幾。爰於是年五月，公布全國菸酒公賣簡章，分棧章程，及稽宜章程，設立全國菸酒公賣總局，(後改菸酒事務署)。各省設菸酒公賣局，(後改菸酒事務所)。酌量各地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並於各區設立分棧支棧，招商承辦。其公賣費，概由分支棧，代征彙解，並於公賣費內，准提給利益金，以為經費。實行官督商辦，為暫時適度之計。是年六月，又訂定征收公賣費規則十六條，詳定稽征手續，通令遵行，並製定執運驗單格式，同時頒發。至五年一月，公賣總局，改設專署，離部獨立。各省公賣局，亦均依次成立，循序進行。惟自四年開辦菸酒公賣以來，迄民國十六年止，其間各省施行之際，仍無異一種稅制度。分棧經理，亦成一種收稅之員司。徒有公賣之名，並無公賣之實，與官督商辦之宗旨，相去甚遠。其公賣費率，定章規定，從價收費，表面雖多遵行，但價格未能每月規定，原定價格，本甚低廉，陳陳相因，迄未變易，與實在市價，相去懸殊，且有不從價而從量征者，尤乖本意。

在公賣開辦以後，各省向征之菸酒稅捐課釐，仍由財政廳所屬征收，與菸酒公賣，分別辦理。但辦法紛歧，稅率不一，專署成立後，曾有籌議併入菸酒稅統一征收之舉，惜格於時勢，未能貫徹。於是專署獨征者，有部省協定，費稅渾合，由公賣費中，提成劃運省庫，作為稅款者，有菸酒公賣，因稅課之影響，異其征率者，紛雜情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二章 沿革

形，至不一致。而各棧經理，往往因緣為奸，行之日久，流弊滋生，遂形成包商之制。及民國八九年間，各局遂有呈准裁撤公棧，設立稽征所，由省局派員經征之舉。幸以稽督難除，即稽征所亦仍不免為一種公棧之變相。且此同彼異，各省仍未歸一。致其後雖由前菸酒署訂定比額，通令遵辦，並公布考核章程，從嚴獎懲，收數漸有增加。然大都省自為政，加以包商認繳，積重難返，無論設所設棧，均未能澈底改革。綜計當時全國菸酒公賣，除新設未辦，青海寧夏兩處，又以未設省分，未及推行外，其餘各省，均已先後依次舉辦，此民國十六年以前辦理公賣之概況也。

國民政府成立後，菸酒事務，由財政部菸酒稅處主管。十六年六月，並由部訂定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十六條，又先後通令各省包商及提成經費辦法，提給獎金辦法，均限期一律廢止。當時菸酒稅處，以菸酒費稅，積弊最深，由於產額，向未詳悉，課稅遂無確定標準，惟有辦理登記，如鹽場之窰戶，酒樓之花名，庶幾按籍稽征，稅無隱匿，實為整頓入手辦法。特於是年八月，呈部頒布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製訂菸酒兩類調查表，通令各省，一體舉辦登記，具報查核，以期明瞭各省菸酒產銷情狀，藉圖根本改進。惟事體重大，非短時間，所能肅事。十八年五月，江蘇省局，以年度行將開始，以前包商舊制，既經明令廢止，已包者期滿撤銷，不再繳稅，而登記尚未竟功，此時實然改行新制，恐多滯礙。爰擬具裁撤分棧，改設稽征所，公開投標委辦，以為取銷商包過渡辦法，呈經核准。自十八年度施行。投標結果，計收入增加數十萬元。河北湖南兩省，亦均先後呈准提案辦理。河北投標新額，增加亦鉅。惟湖南省以匪共不靖，未能舉行完竣，歸入因之大受影響。八月復修訂公賣條例十五條，刪除公棧制度，改設稽征所，並擬定菸酒公賣稽征規則八條，及罰金規則九條，一併公布實行，立法漸臻完善。同時並核定皖省門台子，蚌埠，劉府，蕪湖菸業，改設專局，征稅於產地，一道足征，行經各處，驗票放行，魯省蕪湖菸業，相繼仿辦。商便之，士菸酒之

改爲一道征收，當以此爲嚆矢。

十九年十二月，菸酒稅處與印花稅處合併，改爲印花菸酒稅處。各省局除少數具有特殊情形者外，亦將菸酒事務局與印花稅局合併設立，改爲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年，將各省舊制區分局，一律廢除，各縣各設稽征所，直轄省局。該省首先試辦，其後各省，次第推行，藉免隔閡，而收指臂之效，成績大著。同年春，復將山東之濰縣、安邱、二十里堡、安徽之門台子、蚌埠、劉府、河南之許昌、鄭縣等處，所產薰菸葉，合併設立專局徵稅，歸部直轄，增訂稅率，每擔統征四元五角，一次征足，通行全國，不再重征。此項菸葉，由此遂提出公賣範圍之外矣。

二十一年七月，印花菸酒稅處，與統稅署合併，改爲稅務署。菸酒費稅事項，歸稅務署辦理。當合併伊始，稅務署鑒於前此投標辦法之非計，爰核定治標之策，採用選委辦法，將各屬分局所征菸酒公賣費稅及牌照稅，核定全年最低比額，公開宣佈，招選認辦。並規定應選人資格，保證必須充實，以免雜流混風。由應選人志願認比，定期投標，由部選派員監視開標，以昭大信。開標之後，即以認比最高者爲當選，由省局委任爲分局長，任期一年，稽征該屬菸酒稅費及牌照稅。並由各省局擬定考成規則，呈准施行，如有延欠，即行撤職，較以前投標辦法，自更周詳。是年，首由江蘇舉辦，次及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等省。選委結果，較之上年度徵稅比額，各增益有差，及選委年度屆滿，遂施行根本改革計劃，改行新制，士於改辦特稅，士酒改辦定額稅，另定章則，分別公布。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始，先由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舉辦，以漸推及各省。在未及辦理特稅及定額稅之省份，仍暫照舊章辦理，而在該七省之內，則已無公賣之制矣。

菸酒公賣，經過情形，備如上述。其於正項公賣費及菸酒稅之外，尙有另行加

增者，名爲附加。有屬於公賣費者，有屬於菸酒稅者。加增之始，大都係因一時一事之宜，各地均不一致。第一屆附加賑捐，起於民國十年，其時因直魯等五省旱災，呈准於菸酒費稅，各按征率，加收一成，逕解菸酒署，轉撥充賑。十一年又繼續加征。而其他各省，如浙江於正稅項下，向有二成地方附加稅，由局直接解財政廳。江蘇菸酒稅，帶征治運經費二成，又於費稅項下，帶征義務教育費一成。皖省於費稅之外，帶征教育費二成。自十七年，復因各地秩序，未盡恢復，一切稅政統系，未盡入軌，此類雜捐附加，有爲軍隊經過，臨時抽收者，有爲地方公益之需者，有爲地方慈善警察經費，撥歸地方政府或財政廳者，有爲地方教育費者，情形尤爲繁雜。在十八年內，迭經財政部明令廢除。江西省局，首將菸酒費稅項下原有賑捐一成，食物捐一·五，及菸酒稅項下中央地方附稅各五釐，併入正稅辦理。湘省路股附加一成，亦於是年十月停征。其他各省公益警察等捐，亦漸遵令取締。此外如皖省義務教育費，湘省教育附加一成，浙江地方附捐等，因已定有用途，一時未能盡撤，暫行照舊附征。迨二十二年七月，士酒定額稅制頒行以後，由部咨行定額稅區內之省市政府，請予協助案內，曾有在改制前已辦之地方附稅，亦仍暫照舊案原有實征數目限度辦理之聲明，故各省附加，迄尙未能盡除。惟各項附加，大抵由各菸酒局所代征者，均係逕撥地方機關，並不呈報部署撥交，其征收詳况，亦難細考也。

第二節 菸酒稅

吾國菸酒徵稅，源來甚久，向無專稅名稱，及統一章制。前清光緒庚子年後，直隸省首先創辦菸酒稅，設立專局，他省繼之。惟辦法各省殊異，有屬於創辦者，有因舊日釐金，加成抽收者，有以各屬原有此項舊稅爲基礎者，不特京師無劃一之法，即各省亦少釐定之章程。一紙文書，飭屬舉辦者，居其多數。此外復有課，有捐，有

釐有國稅，有洋菸酒落地稅，有紅照捐，有碼頭捐，有門銷，有坐買，有擔頭稅，有釐稅，亦名目歧異，稅率參差，且有從量從價之不同，收稅或以銀計，或以洋計，或以錢計，各就便利，極不整齊，大致均由各處釐金局，貨捐局，或縣署經理。民國肇興，始於三年八月，由北京財政部，製就表式，令飭各省財政廳，將菸酒產製情形及成本稅率，分別調查填報，是年十一月，部設雜稅整理處，製定菸酒出產輸入表式，通飭調查，並飭檢送各項現行章程，以憑彙核整頓。又於四年二月，通令增加酒稅，以期劃一。各省菸酒加稅，實助於此。是年三月，復由部令發整理菸酒稅章程，交各省財政廳參考辦理。（因是時各縣菸酒稅經征機關，歸各省財政廳管理。）其中要點：一為種菸酒均須領照，方准種植。一為將菸酒兩項，原有各稅捐，歸併計算，附加徵數，一般收清，均屬正本清源之計。但各省廳，並未遵行，僅一律改用洋碼一層，已見實施，稍為整齊。至征收機關，仍由各縣署及各征收局兼辦，亦未照章改革。是以歲入數目，不易稽考，經征方法，未據呈報，各自為政，仍然如故。

迨民國五年一月，全國菸酒事務，改設專署。各省公賣局，漸次成立。遂由部署通令各省，財政廳，將由廳管理之菸酒稅捐等項，一併移交菸酒局接管。除遼寧固抵借外債，貴州菸酒公賣局，甫設旋撤，川邊（即今西康省）並無菸酒公賣局，仍歸財政廳主管外，其餘均經陸續移交，並節經各該局將原征機關，分別收回，歸菸酒分局自辦。民國六年，各省商人，以菸酒兩項，費稅雜捐，名目繁多，呈請統一征收。遂於是年二月，由署通令各省菸酒公賣局，擬具稅費統一征收辦法，呈候彙核辦理。並於署內，設立菸酒稅統一征收籌備處，期於最短期間，督促實現。數月之內，各局先後呈覆到署者，已逾三分之二。旋以政局變遷，致不果行。綜計菸酒稅與公賣費，其相異之處，共有五點：

(一) 公賣費創自中央，菸酒稅起於各省。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二章 沿革

(二) 公賣費僅一名稱，菸酒稅則種類繁雜。
(三) 公賣費有通行之章程，菸酒稅無劃一之規則。
(四) 公賣費有從價之規定，菸酒稅則從價從量參差不齊。
(五) 公賣費自始即由菸酒局征收，菸酒稅或由釐局，或縣署代征，故整理菸酒稅，其難倍蓰於整理公賣費也。

國民政府成立時，菸酒稅仍由各菸酒局所，照舊經征。二十年五月，印花菸酒稅處，從事整頓，以釐金及通過稅，均經明令廢除，各省菸酒釐金及通過稅自應一律裁撤。當經通令各省局，凡菸酒稅捐，屬於產地或銷地者，仍照章征收，屬於純粹通過稅釐者，應即一律停征。限自二十年度開始實行。至此分產銷兩地征稅，漸臻整一。二十二年七月，稅務署復將土菸改辦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由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先行舉辦。在此七省內，舊制菸酒稅費已完全消除矣。

第三節 洋酒類稅

洋酒在未征專稅以前，除納進口關稅或機器仿製洋貨稅外，並無其他稅項。自民國四年，創行公賣，對於洋菸洋酒，有另訂辦法之聲明，故公賣專限於土貨。而土酒則費稅捐釐，重重征收，內外稅率，輕重懸殊，洋酒日益暢銷，土酒營業，日漸衰落。十五年春，蘇豫等省，先後舉辦洋酒酒稅等稅，各自為政，辦法紛歧，菸酒署，以長此放任，國計稅權，交受其戕。爰於十五年七月，派定專員，籌備征收，定名為機製酒類販賣稅。擬定征收機製酒類販賣稅條例十一條，並機製酒類征收分處稽查規則十二條，徵收機製酒類販賣稅罰金規則十一條，先後公布。是年八月，於菸酒署內，附設機製酒類征收總處。各省征收事宜，由總處察酌情形，或設分處，或由各省區菸酒事務局兼辦，視事務之繁簡，呈報核准辦理。

機製酒稅條例規定：凡舶來及中外商人在華仿製之洋酒，均應遵章征稅。惟事關創舉，條例既布，洋商借口條約，羣起抗議。當官其衝者，即為京兆。前經於酒署會同外交部，督飭京兆機製酒類征收處，據理交涉。一面嚴密稽查，查獲漏稅，即予扣留罰辦。英、日、德、諸國酒商，次第遵辦，法使獨持異議。磋商數月，由法使派員與京兆征收處，議定納稅辦法八款。該處未經呈准，擅行簽字，經菸酒督查獲，所定辦法，驟稱甚多，當令飭該處，加以糾正，並飭取銷原案，務令遵章納稅。多方交涉，直至十六年六月，法商理格洋行，運銷北平之酒，乃遵照條例，按率納稅。洋商對於機製酒稅，至此始為就範。

前述之機製酒類販賣稅，係就營銷商店稽征，直接征之商人，間接征之飲戶。對於設廠製造之商戶，並無征稅，有失公允。乃於同年七月，舉辦洋酒出廠捐，擬訂機製酒類出廠捐施行規則十二條公布，即由京兆區域，首先試辦。其餘各省，或固並無機製酒廠，或因時局關係，則多未能一律遵行。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關於洋酒征稅，初仍舊貫。十六年七月，曾有改歸印花稅處征收之命。先是各省機製酒稅，自創辦以來，或設處專征，或由菸酒局兼辦，惟閩省洋酒火酒稅，則屬於五項特種印花稅之內，歸該省印花稅處經征。嗣國民政府財政部召集財政會議，各省印花稅處處長，另組討論整頓稅收辦法，會請按照閩省成案，將各省洋酒火酒稅，一律劃歸印花稅處經征。呈請財政部核准，通令各省菸酒局，於十六年八月一日起，遵照移交。並由部訂定特種印花稅率，洋酒從價值百抽三十，火酒（即奧加可）從量，每百斤征收二十元，列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類中，分別照征。實行數月，稅收毫無起色。復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部通飭各省印花稅處，將洋酒火酒兩稅，移交各省菸酒局，仍照舊章辦理，以資整頓。十八年六月，蘇省酒商，以機製酒稅，顯名惡義，當然以機製者為限，非機製之洋酒，似不

在征稅之列。呈請財政部解釋。經菸酒稅處，函知蘇局，核議辦法。旋據復稱機製酒名稱，範圍較狹，易滋誤會，請改稱洋酒類稅，俾資該括。當由於菸酒稅處，根據機製酒稅條例，參酌情形，分別修正，改為洋酒類稅。擬訂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十二條。洋酒類稅稽查規則九條。罰金規則十二條。分別公布。出廠捐一項，即併入洋酒類販賣稅內征收。火酒一項，另定稅率。其餘在新舊各章，大致無甚殊異。統由各省市菸酒平務局經征，通行各省一體遵辦。又令各省擬定洋酒類稅施行細則，呈部核准施行。至此洋酒類稅，屢經修正，益臻完備矣。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印花稅處，以各埠洋酒製造廠所，漸形發達，出貨甚多，洋酒類稅，仍就販賣征收，零星散漫，不便稽查。擬定就廠征收洋酒類稅章程十八條，呈部公布。先由烟台張裕公司試辦，次及各埠酒廠。同時將洋酒類中之啤酒一項，亦另訂就廠征收章程，公布施行。（詳見統稅篇啤酒酒章）其未經就廠征收之廠，及舶來品，則仍由菸酒稅局，按照十八年公布之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征收。

至舶來各種洋酒，向有進口正子兩稅：由海關征收。內地販賣時，再照洋酒類稅章程納稅。二十一年八月，以海關進口稅則，業奉中央政治會議修正，其中酒類稅率，係將現征之洋酒類稅，包括在內。已於本月四日實行。（加征百分之三十，連前共為百分之八十。）其前徵之洋酒類稅，應即停止。當由稅務署通令各省菸酒稅局遵照。但國內製造之各種洋式酒類，未經就廠征收者，則暫仍照舊章辦理。經此過程，除就廠征稅及海關征收者外，屬於各省菸酒局所征之販賣稅，僅少數矣。

火酒，原與洋酒類稅同征，奸商用以攪水冒充飲料，為害至烈。上海為火酒策源地，曾由江蘇印花菸酒局，呈請在滬設所查驗，以資防範。終亦未著大效。近來國內逐漸設廠，出貨漸多，並已奉行政院令，公布取締火酒規則，查禁嚴密，混充飲料之舉，亦漸消滅。遂由稅務署，酌定改辦統稅，與上述之就廠征稅辦法，並行稽征，定

期實行。以期增進稅收。

第四節 牌照稅

牌照稅，為特許菸酒營業稅性質，民國三年一月，北京政府，開始創辦，制定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以一月及七月為納稅領照之期，並訂定施行細則，公布施行。是年二月，經財政部通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征收。（其時各省正設國稅廳籌備處，兩即改為財政廳。）但以其時一月已過，故以七月一日以前，為第一期有效時期，所有牌照式樣，由財政部規定，並各種申請格式，經部先後製印給領應用。各省照章征收，於第一期開始征收者居最多數，然亦有遲至第二期或四年第一期征收者。民國五年一月，北京全國菸酒事務署，及各省菸酒公賣局，（後改菸酒事務局）依次成立，此項牌照稅，亦陸續併歸菸酒分局或稽征所辦理。然猶有一仍舊貫，委託縣署辦理者，亦復不少。計自開辦以來，發生兩種困難：（一）販賣外菸外酒，應否一體給照徵稅，條例內未聲明，商人每多延抗。（二）丙種零售，悉皆避旁沿戶零星販賣，每多貧苦小民，年稅四元，擔負殊重。旋經財政部解釋，其一，販賣菸酒牌照，係屬營業性質，外菸外酒，自應一律辦理。其二，凡有呈請添設丁戊兩種，減輕貧苦小民販賣負擔者，部署均予照准，以資救濟。至製造各商，征收販賣費與否，以對於消費者有無售賣之行為為斷。他若領有牙帖之牙行，亦多有斬領牌照者，嗣因收數短絀，菸酒署以縣吏承征，每多弊竇，飭局迅速一律收回，並嚴飭調查整頓，並比照費稅之例，訂定比較，長收者分別提獎。然實際上仍多招商包繳，原由縣署經征者，亦未能悉數收回也。

牌照稅征收章程，雖屬一致。惟熱河自十六年起，鑒零售菸酒，均酌加十分之五。廣東自民國元年，即有菸牌賣酒牌數名目，稅率較部定為重，此各省中之獨異者。

第八節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二章 沿革

也。

國民政府成立，於十六年六月，由財政部公布菸酒牌照稅暫行條例十一條，未及實行。十七年三月，復由部公布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十一條，施行細則十一條。（十六年十二月，曾由部公布捲菸牌照稅章程，歸各省捲菸稅局征收，嗣因商民以既領菸酒牌照，復領捲菸牌照，近於一稅兩征，環請豁免，故將捲菸牌照廢止，並修正菸酒牌照稅內菸類稅則，加入捲菸一項，公布施行。）凡售賣華洋菸類，一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始得營業。營業牌照，既分整賣零售兩種，整賣分甲乙丙等，零售分甲乙丙丁戊五等，每年分為四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之期，不得逾限。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任何月分領照，均作一季計算。其他普通規定，與民國三年條例，無大參差。至酒類營業，仍照舊章，徵稅十七年十一月，復經財政部將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公布，加入逾限催征費，自二角至四角。十八年六月，又將第四條修正公布，凡零售營業之販賣者，每季稅額，減為五角。十八年五月，復公布酒類營業牌照暫行章程十條，同時公布施行細則十一條。酒類牌照，亦分整賣零售兩種，整賣復分甲乙丙三等，零售亦分甲乙丙丁四等。洋酒類營業牌照章程，亦經公布。自十七年三月，頒布各種章程以後，前此稅率懸殊，時間差別，各矛盾狀態，為之消滅矣。

華洋釀製酒類營業牌照稅，民國十六年開辦。先是商人販賣洋酒，應辦營業稅，統按民國二年公布之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辦理。前項條例，規定華洋菸酒，一律照納，故洋酒即包括在內。迨十五年八月，舉辦釀製酒類販賣稅，本擬將釀製酒營業稅另行規定，嗣以與販賣稅，同時並舉，恐商情困難，是以暫定特別營業執照辦法，凡營釀洋酒商店，除照舊請領酒類特許牌照，遵章按期納稅外，應另領洋酒特別執照，共分甲乙丙丁四種，由各區征收稅處，製印編號頒發，按季繳換新

照一次，專爲便於稽核而設，概不收稅。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以特許牌照，係營業性質，按之稅率原理，稅率輕重，應以營業大小，資本多寡爲標準。洋酒土酒，價格懸殊，營業資本，大小迥異，同等納稅，殊欠允允。爰訂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七條，規定銷售洋酒火酒者，均應分等領照，按季繳費。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批發零售，復各分兩等。同時復訂定施行細則十一條，於十一月由部令公布施行。機製酒類營業牌照，至此始有專章。其原有特許於酒營業牌照條例內，關於洋酒者，一律廢止。以資抵觸。十八年五月，復改爲洋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俾與洋酒類稅名目一致。

二十年七月，以菸酒洋酒牌照稅章程，各別分訂，在事務上每多抵牾，乃復合併，改訂爲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將土菸土酒，及捲菸洋酒牌照，一併訂列在內，以便通行。惟僅係章程合訂，內容稅則，並無更易。

菸酒牌照，雖屬營業稅性質，向與公賣費稅，同爲中央國課。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營業稅法，其第二條載有「中央征收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二外，其餘撥歸各省市府，作爲地方收入」。經財政部呈准於牌照稅收入，提出二成爲征收經費，二成爲菸酒登記費，以便整理牌照。餘數照營業稅法，以一分撥國省兩庫。二十三年六月，財政部召集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決定自二十三年度開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將各省菸酒牌照，完全劃歸地方，並由各省市經征，惟稅制則仍照部章，牌照仍由部發，其牌照章程及施行細則，現又由部修正，尙在審核中云。

第三章 征收制度

第一節 公賣費

第一目 費率

菸酒公賣，在擬辦之始，原定簡章規定：「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爲公賣價格，隨時公布。」此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之約數，實爲征收費款之範圍，即係公賣費率。各省所定費率，均屬依此範圍，斟酌商情，互有多寡，歷年增減，未能一致。至十八年，國民政府財政部，公佈菸酒公賣暫行條例，規定：「菸酒銷售，應由各省局規定價格，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爲菸酒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如是公賣費率，始有固定之範圍。但在當時，遼寧征收百分之二十之費率者，除蘇皖等一二省分外，其他各處，悉以較於歷年成例及地方商情，未能盡一。故與部章，仍有出入。最少者如遼寧之菸酒，福建之低級酒類，僅征百分之六及百分之五。多者如甘肅、河南，因歷年遞加，則增至百分之三十強。且有菸酒同一費率者，有菸酒各定一費率者，征費有從價者，有從量者。（定章公賣應從價征收）各地不同，但若綜合平均計之，約爲百分之二上下。此就其歷次加減之結果，暨以前之市價，約計如是。若以現在之市價計之，則尙不及也。

第二目 稽征方法

公賣征收方法，考最初定章，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棧代爲經理。各省菸酒公賣區域，應就產銷兩地，均勻劃分。各區域內之公賣費，即從產地征收，銷地專重揭私，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產銷兩地，各按當地公賣價格，各半分征。其產銷在兩省境內者，由產銷兩省，各征一道，經過省分，查驗放行，不得截征。已納費之菸酒，中途如欲改裝或改製者，應報明所在地公棧，查明相符，分別補貼印照，換給驗單。如

有超過原勸量時，照章補征。在各省施行之際，除舊京兆一屬，曾一度試行「普通公賣」，因未能貫徹，旋即中輟。其他各省，雖屬招商設棧，但其征收方法，仍無異尋常。徵稅制度，所謂分別產銷，隨時調查市價，核計成本利益，規定公賣價格，則均未確切實行。至十八年，改定菸酒公賣條例，規定商民製銷菸酒，應向主管機關，按菸酒商登記章程之規定，申請登記，并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之品類數量，列表呈報。釀自食之酒類，須經主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每年以百斤為限，仍照常納費。此時各省招商設棧，制度早已變更，除有用投標制者外，餘則多係由局設所，派員經征。其征收手續，大致一仍前規。本省境內，本產本銷者，有於產銷兩地，各半分征，或於產地，一道征足。本產外銷者，於產地征收全費。外省輸入者，有於入境一道征收，有於到達銷地，一道征收。而其本產及本銷之菸酒征收方法，則尤為紛歧，酒則有「按地」或「按缸包釀」者，量酒池之容積，酒缸之數目，計其出酒之數，核定應納費款，令其按季或按月繳納，如熱河、河北、安徽、福建等省是。有按查缸及復查之法征收者：（一）於新釀上市之期及過黃熟後，或春夏秋冬等季，規定時期，由局派員，向各降戶，調查缸額，編列缸冊，即按冊征收，是名「查缸」，如浙江省是。（二）於每年冬季，由局派員會同，招集商民，量其營業大小，查驗缸池，令將費額，由商認定，分十二個月完納，對於及銷售者，則衡其營業大小，酌予認定費額，分月完納，是名「復查」，如山東省是。此外各省，酒則以池計，以缸計，或以桶計，以灶計，由商戶按年或按月繳費。於則按釀，按酒，或按槽，就商店於坊，或於菸行征收。且有菸酒分征者，菸葉與菸絲各半分征者，如福建、江西等省是。祇征菸葉菸絲，不征費者，閩省一部如此。有併稅入費者，湘鄂等省是。有專征稅而無費者，廣東省是。各地情形，互有殊異，約而論之，菸酒公賣，實不脫尋常稅之窠臼。所謂就賣在市價，核定價格征收者，尚不多觀。誠以土產菸酒，零星散漫，極不整齊，而各地市價，隨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三章 征收制度

時漲落，尤不一致，吾無執簡馭繁之善法，故各局經征，或廢以前捐稅之舊例，或因當時商情之便利，因時制宜，俾資推行，積久遂與定制不能盡符。自國府成立以後，已逐漸整飭，隨時糾正，並送經通令，查定價格，核實征收，已漸見起色矣。

第三目 單照

單照為征收公賣費款及繳納罰金之憑據，計有憑單、執單、印照、罰單等項。公賣開辦之初，臨時暫由各省市自製，嗣經章程規定，均由部頒發印照，仍暫由省局製。國民政府成立後，部章規定：所有單照，均由部製發。菸酒商人，繳納公賣費款，應由經征機關，填給憑單，單分五聯：一聯給商收執，二聯給財政部，三聯給省局，四聯繳分局分別轉核，五聯存根。由經征機關，截存備查。其運銷他處者，除完納費款，領取憑單外，並應由經征機關，填給驗單，單分六聯：一聯給商執，二聯送指銷地方稽征機關查驗，三聯給財政部，四聯繳省局，五聯繳主管分局分別查核，六聯經征機關存根。收受罰金，由處罰機關，填給罰單，單分五聯：其存發業報手續，與憑單同。驗單每張收費二角，已納費之菸酒，除領取憑單或驗單外，均須於包裹或盛貯之容器上，分別實貼印照，此皆為部章所規定之程式及辦法，歷年各省遵行，尚無差異。惟印照一項，稍有變動，以前舊例，查驗印照，由省局製印，分甲乙丙丁四種，以紅黃紫黑字色為識別。菸酒在一斤以上，貼用丁種；十斤以上，貼用丙種；五十斤以上，貼用乙種；一百斤以上，貼用甲種。十八年，財政部頒行公賣條例，雖規定印照，亦由部製發，但未能實行，仍由各省市局印製，因之印照之種類式樣及其用法，在各省市，遂有因地制宜之不同。如蘇省印照，分為五種，為本產外產，征收全費半費及補納半費區別之用。皖省印照，初則分為三種，為本銷外銷等銷征費區別之用，後復改為四種，按斤重分貼。陝西印照，則分兩類，菸酒酒方，又各分甲乙丙三種。此外各省，局，尚有為稽查便利，制用單行票照，或用於一時，限於一事，因無關全局，姑從略焉。

財政年鑑

第四目 罰則

菸酒公賣項下關於偷漏營私處罰辦法，在開辦之始，於各省菸酒公賣局稽覈章程內，規定菸酒商店，販運製造私菸私酒者，應將貨物沒收，酌情加倍處罰。三次以上，再違犯者，勒令停止營業。至十八年，由財政部頒行菸酒公賣罰金規則，於是菸酒公賣罰則，定有專章，其中要點：凡商民偷漏公賣費，未領單驗單，未貼印照，而私行製賣或運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貨價，處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罰之，並停止其營業；偽造及私改單照者，依律治罪。施行以來，各省雖有時體察商情，酌為寬減，未能盡如規定之嚴，但於應施懲罰事項，則尙無違越。征收公賣費分，至今遵行。

第二節 菸酒稅

第一目 稅率

菸酒稅，因襲以前之百貨釐金及菸酒捐課，相沿而來，各省辦法紛歧，以致稅率參差極不一致。最初徵稅，多以錢計，或以銀計，大約於每斤征制錢二三文，酒每百斤七八分不等，遞次增加，黃酒每斤約七八釐，燒酒每斤二分上下，菸絲菸葉，每斤一分上下。自民國四年，經財政部通令增加酒稅，凡黃酒，每百斤不得少於八角，燒酒每百斤，不得少於一元五角，各種果酒，每百斤不得少於二元，自是酒稅稅率，漸有劃一之限制，並限定一律改用洋碼，以便稽核。惟菸酒稅之征收，多係沿襲以前財政廳轄屬釐金局貨捐局等之征收成例，嗣後雖經劃歸菸酒機關征收，歷年逐漸改革，終以限於各省各地情勢不一，未能一蹴即趨收效甚微。故各省稅率，或因比額之關係，遞有增加，但參差高下，自爲風氣，迄無一定之範圍，且因其征收方法，有從價從量，及包稅認稅之不同，其所征稅率，尤難得一貫之標準。若姑按從價

一〇八六

之數，折合計算，最低約百分之五，（蘇、鄂、湘等省）最高至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五，（豫、陝、甘等省）普通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爲最多數，均係按銀率征收。此以前所調查之菸酒價格，折算如是，若以現在之實在市價計之，則不及矣。

第二目 稽征方法

菸酒稅之稽征，在昔中央並無具體專章，各省辦法，或有自立專行章則，或係沿襲以前釐捐成例，或根據地方商情習慣。征收方法，有行於全省者，有專用於一貨，或專行於一區者，萬別千差，難以枚舉。姑就其較通常者，概括述之，大抵菸酒稅，多係從量征收，從價者絕少。本產菸酒，多就產地征收，酒則按池，按缸，按斤，菸則按擔，按錫，按箱，由商認稅。或查定稅款，按月，按季，或分季包繳，或由牙行，燒錫，槽戶包納。外銷者，由起票局卡征收，行經各地，憑卡各抽一道，（蘇、贛等省）外省客商，由入境首卡征收，行抵銷地，再征銷稅。此在以前由財政廳轄屬釐捐局或縣知事代征之時，大致如是，與釐金辦法相似。嗣後菸酒稅，劃歸菸酒機關征收，迭經改革，因與稽征公賣，同一機關。其征收方法，亦漸趨簡捷。除在併稅入費者分，（湘、鄂等省）菸酒稅即隨同公賣費征收，本產本銷菸酒，仍按以前包釐認稅之法，無大變異外，其分卡征收，以漸併爲統捐，產銷同在一處之菸酒，由產地局所，一道征收。（即各省所行之出產稅）外銷者運達銷地，由當地局所征收一道。（即各省所行之落地稅）外各輸入者，則由入境局所或出入口釐局征收一道。（即各省所行之通過稅入境稅）或行達銷地，再征稅一道。嗣於民國二十年，遵照裁釐通案，凡係含有通過性質之菸酒稅課釐捐，一律停止，前述之入境及出口釐局所征之通過稅，均限令廢除。施行至今，各省菸酒稅，僅有產銷兩地所征之稅，釐稅，則征自出產本地，製造場所或行戶，銷稅，則征自銷地販賣商店。間有爲稽征便利，外各輸

入客貨，有由入境局所，道征收行，途銷地，不再征收者，是為近來變革之若異除。此而外，各省征收菸酒稅中，尚有一二特殊辦法，應稍述者。

一、浙省本產酒捐，征收方法，以查缸為入手。民國三年，呈准酒捐章程，規定紹酒黃酒兩項，由首年十二月起，至翌年二三月間，為稽查釀缸時期。每缸或每村，由釀戶推舉經董若干人，每屆冬令，先查明確實缸數，及合成斤數，併牌戶姓名，造具缸冊，呈由捐局，逕具會董，復查屬實，分別發給缸照，以為全年收捐標準。每年查缸後，即照各該釀戶釀酒缸數，折合噸數，核計捐款，責令取保，分作四期，勻數給領印花，按器實貼，照數繳款。

二、魯省本產酒稅，則用復查方法，征收，向係於上年冬季委員會廳，至各地按戶調查酒池酒數，量分等酌定池座，計定稅數，造具清冊，即為次年征收之根據。又如熱河、河北等省，以查定酒池容積，核計稅款，為歷年征收之準則，與此亦大同小異。

第三目 票照

征收菸酒稅，所用票照，向由各省自製。在前由財政廳轄屬征收之時，由財政廳印製發交各釐局或貨捐局應用。自劃歸菸酒機關辦理後，仍承前例，由各省局製發，各種征局所通用。因菸酒稅名稱及征收方法，各地不同，故所用票照，亦因而歧異。其名稱，則有專票者，（蘇省舊用）名捐票者，（浙省）名稅單者，（贛省）名稅票者，（皖鄂等省）名收稅憑單者，（魯省舊用）名釐單者，（豫省）統名之則為大票。在財政廳經征時，前述稅捐等票，多用三聯。聯給商收執，一聯交財政廳，一聯存棧。迨劃歸菸酒機關經征，則又多改為四聯。聯給商收執，一聯交財政局，一聯存棧。迨劃歸菸酒機關經征，則各名不同。此外浙省尚有缸照，於查缸後，給商執據，印花由酒商領貼。福建有印票，於收捐後發給實貼。魯省有門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三章 征收制度

牌，於復查後，給商執據，以備考查，斯又係特殊情形，因地制宜者也。

第四目 罰則

關於菸酒稅偷漏處罰辦法，向無具體專章。其始由財政廳統於釐金及貨物稅內征收，其漏稅罰則，亦同載於征收章程之內，並未分立。迨菸酒稅劃歸菸酒機關征辦，各省訂立單行專章者，浙省有印花捐罰則，閩有菸酒捐罰則，魯有菸酒罰款章程等項，其他各省，多於徵征菸酒稅章程則條文內，混合規定，以資簡便。其處罰範圍，括而言之，偷漏稅捐者，照稅捐額處罰，低則三倍，最高有至五倍。隱報數量及私製私燒者，照釐重處罰，低由三倍起，最高至六倍。其餘若不服檢查，遲滯完納，酌處數十元之罰金。偽造印花及票照，俟律論罪。處罰輕重，雖稍有歧異，而施行原則，大致相同。

第三節 洋酒類稅

第一目 稅率

洋酒征稅，因各省報辦，先後不同，辦法不齊，其征收稅率，亦不一致。如江蘇則初係從量征收，嗣改為從價百分之二十，浙省同。舊直隸為百分之十五，河南瓶酒特捐捐率為百分之十，廣東則初於舶來品，按價百分之四十，國產減半。自十六年後，又一律改為百分之五十。此就有卷釐可考者言之。十五年七月，北京政府菸酒署公布機器酒類販賣稅條例，規定洋酒販賣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從價征收。次年七月，頒行機器酒出廠捐規則，規定出廠捐率為百分之十。繼據雙合盛酒廠，以商情艱難，呈准在本地銷售者，照納百分之十。運銷外埠者，減半征收。前項章程則施行，始由舊京流入手，其他各省，蓋仍未盡劃一。國民政府成立後，始將洋酒歸入印花稅處辦理，公布印花稅暫行條例。由部訂定特種印花稅率，洋酒從價，釐百抽

三十、火酒（奧加可）從量，每百斤征二十元，各省依例經征。嗣於十八年六月，頒行洋酒類稅章程，規定稅率，與以前印花之例相同。洋酒類稅，每百斤抽三十，（向征出廠捐歸併在內）火酒每百斤征稅二十元，每年得修正之，通行各省遵照。至是洋酒稅率，始歸一律。其有就廠征稅者，僅征收手續更易，稅率則仍照定章，至舶來洋酒，於二十一年八月起，由海關一道征收，其稅率為百分之八十，即包括百分之三十之洋酒類稅率在內，運銷內地，不再征稅。施行至今，均未更變云。

第二目 稽征方法

洋酒類稅，其初由各省先行舉辦，故無統一章則，征收方法，亦不齊一。惟稅征於販賣銷戶，起運地方，例不征稅，斯則各省大致相同。如蘇省於入境洋酒，由經征機關驗明填給洋酒查驗單，為抵銷地征稅之根據。各區商人，赴滬採購洋酒，先向本區分局，請領採運洋酒單，到滬照單採購，向當地分局呈驗，免稅放行，俟運回本區，再由分局征稅。浙江則於商人由滬購運洋酒赴浙銷售，先向浙局，報明領照。由滬起運，免稅放行，俟抵銷地，再行納稅。蓋直隸則於洋酒運津銷售者，由駐津征稅處估價征稅，運他省者，則填給運單，證明到銷地納稅。此各省征收手續之有案牘可稽者。前北京菸酒學公布征收酒類販賣稅條例，規定關於洋酒之稽征方法，可分數項，概要如左：

(一) 征收 機製酒類販賣稅，直接征之販賣商人，間接征之飲戶，就當地營銷之商店稽征之。納稅憑證，以長條印花代。凡納稅之酒，須將印花黏貼盛酒單位容器，始准出售。已完稅印花之酒，在本省區內，無論何處，概不重征。貯酒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之容器外，凡在華製造之酒，均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至少容量以一斤為限，不滿一斤者，亦以斤計。機製印花，由署製發，並得特許商店代銷。條例實行之後，嗣以機製酒稅，就營銷商店征收，條銷場稅性質，起運之地，本不征稅，惟各

省區，既未一律開辦，征收手續，自不得不分別辦理，當經另定填發免稅運單暨預征收據辦法。商人運銷洋酒，其指銷地已辦機酒稅者，應先向起運地稅務處報明，經核驗相符，填給四聯免稅運單，交商執運。一面咨照指銷地經征機關，俟貨抵銷地，查驗相符，照章征稅，其銷地尚未開辦機酒稅者，則由起運地稅務處，足稅款，填給預征收據，俟銷地開辦機酒稅後，再按境發運單手續辦理。於十五年十月間，製定單據式樣，通行遵辦，以補定章之未備。

(二) 稽查 按條例規定，稽查各洋酒商店印花，分為定期稽查，臨時稽查兩種，由各局酌辦。洋酒商店，均須照章官定賬簿，分進貨、銷貨、存貨、贖入印花等四種，以備稽查。機製酒類稅分處稽查規則，復經規定，營銷商店，均須請領特別執照，按季繳換（牌照另按定章辦理），以便檢查。定期稽查，每月兩次，由稽查員知會警察，協同執行。臨時稽查，不拘時日，由分處派稽查員執行。稽查員驗明各洋酒容器貼花數目，與稅額相符，即於花上蓋戳，以資識別。分處得隨時分派巡隊，稽查私貨，並請警協助，查獲私酒，由分處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

(三) 出廠捐 機製酒類，在製酒當地銷售者，應於出廠時，貼出出廠捐印花於盛酒容器封口，其由製酒地運至他境銷售者，於出廠時，免納捐款，不用印花，由征收機關，填給三聯捐單，並四聯運照，以便起運，此為前於酒署經辦之格式，不過當時各省情形，尚未盡一致。

國民政府成立，初改銷印花稅處經辦，旋仍由各菸酒局照舊章辦理。十八年六月，財政部頒行洋酒類稅章程，規定關於征收辦法，除第七條載貼有征稅憑證之洋酒，行銷內地，不再征稅，與機酒販賣稅條例，規定貼有印花之洋酒，在本省區內，概不征稅，並稽查規則，載各省菸酒局所，為防隱匿偷漏，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請求駐軍協助，每次檢查洋酒商店，應將洋酒類貨品數量，逐一登記，防令

遵照納稅，發給憑證，交商實貼蓋戳，與以前之定期及臨時稽查，稍有變更，更特別執照，不再規定，比較有不同外，其餘與釐酒販賣稅章程，大致無甚殊異。各省一體遵行，原有各省單行辦法，均逐漸取締，期與部章一致。洋酒稅則，至是始有劃一之象。

二十二年冬，印花菸酒稅處，改行就廠征收辦法。同時並將洋酒類中之啤酒，亦提出另定辦法，就廠征收。茲將關於洋酒之就廠征收辦法，擇要分別述之：

(一) 屬於征收者 洋酒類稅，經就廠一次征足，通行全國，不再重征。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此口岸到彼口岸之海關稅，概予免除。各廠製成之酒，由處派定之駐廠員，監視廠商，按瓶實貼洋酒類稅憑證，每件箱桶或裝之，上則由駐廠員督飭廠商，實貼洋酒類稅印照，並加蓋戳記。其運往國內他埠者，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洋酒驗單，交商執運。各種洋酒，運銷數量，廠商應逐日通知，由駐廠員登記，並每月列表呈處。廠商帳簿，駐廠員得隨時查閱。每屆月終，廠商應將全月稅款，結清數目，開單連款，呈處核收。

(二) 屬於退稅者 已照章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除海關出口稅，照章辦理外，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退還。應由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驗發簽章，將副本留在，彙呈查核，正本交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經關員發給簽章，檢同船公司付貨提單副本，於每月終送處核發退稅憑證。其在納稅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及不能銷售而退回者，由廠商將經理家或分銷處退貨之函件，於月終呈處，核發退稅憑證，以退稅。但至多以每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二為限。其在國內各地行銷，倘有積重情事，應由廠商報處，將重征收據送核，除由處行文查追外，并准填發退稅憑證，將重征之稅退還。但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原納之稅款為限。現在此項就廠征收辦法，除啤酒外，洋酒廠商中，如

張裕、光華等廠，均已照此辦理，成效顯著，其他各廠，亦正逐漸推行。至柏來洋酒，因二十一年八月，海關修改訂進口稅則，為百分之八十金單位，已將洋酒類稅，包括在內。其以前征收之洋酒類稅，已通飭各省，停止徵收，但國內製造之各種洋式酒類，未經就廠征收者，仍暫照十八年六月公布之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辦理，就販賣商戶征收。

火酒一項，現經決定改辦統稅，但在未實行以前，則仍由各菸酒局，照上項暫行章程，舊章稽征云。

第三目 印花及憑照

洋酒徵稅，係援照印花辦法，以納稅證件，實貼容器。各省開辦之始，此項證件，各不相同。江蘇則由省局印製憑證，以證面銀額，分為九種。浙省則製為印照，以照面銀額，分為九種。火酒印照，另為四類，每類各分三種。(一)本莊，二指杭鎗，三藥用本莊，四藥用指杭鎗，共四類。(二)豫省則納捐用印花，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種。閩省則另辦特種印花五項。魯直隸及河南、廣東等省，均用印花，式各不同。釐製酒類販賣稅條例，規定納稅憑證，以四種長條印花代行，分一分、二分、一角、五角、四種，征收出廠。在本埠銷售者，用出廠捐印花；運外銷售者，用出廠捐三聯單。出廠捐印花，分五釐、二分、三分三級，於征捐時發給；出廠捐單，分三聯：(一)聯交商為納捐憑證，一聯由經征機關存根，一聯呈送酒署查核。其運輸出境時，除征捐發給捐單外，並填用四聯運單：(一)聯存根，一聯交商執運，一聯郵送指銷地點之經征機關查核，一聯連同捐單，按月呈送酒署查核。填發運單，每單連款以五十箱為限，並繳手續費銀一角。所有印花及捐單、運單，均由菸酒署印製發行。國民政府成立，始改由各印花稅處辦理，由部訂定特種印花，嗣又改歸菸酒稅局，舊章經辦。十八年公布之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規定以憑證為征稅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分為一分、二分、三

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部印製，交各局發行，或特許商店代銷，洋酒類稅證件，至是始告劃一。至就嚴征稅，所用憑證，係以各種洋酒，每一容量單位應征之稅額所分別之等級，別為憑證之等級，以甲乙等字為序，又有樣瓶憑證，以樣瓶二字為誌。各廠所用憑證，均印有廠名之標識。各廠稅款不同，因之所用憑證之等級亦異。如張裕公司，為甲、乙、丙、丁等四種，光華酒廠，則為子、丑、兩種，統由部前印花於酒稅處（現由稅務署）印製，交廠商按等實貼瓶頭。洋酒類印照，由部印製，給蓋前印花於酒稅處關防（現查稅務署印）交駐廠員實貼箱桶或酒窰之上。洋酒類稅單，亦由部製印，交駐廠員，於廠商報運時填發。此外出口藍色報單，退稅證等，均為退稅手續所需。（詳見稽征方法內）斯皆用之於駐廠征稅者。其在各省菸酒局所，照十八年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辦理者，則仍就販賣商店征收，祇備用上述之九種憑證。

第四目 罰則

洋酒類稅處罰各款，均前於酒署頒行機製酒類販賣稅罰金規則，規定：凡商店銷售洋酒，不遵定章納稅貼花者，處罰自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再犯倍之，二犯以上，加十倍。印花貼不足額，或舊花重用者，處罰自十元至百元。不置官定賬簿，或記載不實者，聞此罰則，不服檢查者，處罰自五十元至百元，再犯倍之，連犯二次以上，罰加四倍，並停其營業。於稽查員詢問賬簿，有抗拒行為者，視其營業大小處罰，自二十元至二百元。偽造或私改印花，送交法庭，依法懲處。一人而犯二條以上者，各依本條分別處罰。違犯出廠捐規則之處罰，得採用販賣稅罰金規則辦理。十八年六月，財政部訂定洋酒類稅罰金規則，與前項規則所定處罰事項相同。惟罰則各有輕重，如容器不貼憑證，或將舊證重貼，除將貨物沒收外，按貨價處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憑證貼不足數，除收令貼足外，並照漏貼憑證稅額，處十倍以上，

二十倍以下之罰金。不遵規定賬簿或記載不實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不服檢查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加倍，三犯以上加四倍。並得停其營業。不遵檢查，有抗拒行為者，視營業之大小，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除與懲制，大體相類，無甚出入。就嚴征稅章程，規定：洋酒報運出洋，及大連、澳門之後，重行運回國內，不向印花菸酒稅處，聲報補繳稅款者，除仍責令補稅外，並分別情節，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其私自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漏稅論。除由各海關及陸路邊關，將漏稅之酒沒收外，並由印花菸酒稅處，分別情節，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他各節，如瓶頭未貼憑證，或所貼憑證，等級不符，及箱桶或窰之上，未貼印照者，均以偷稅論，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處罰云。

第四節 牌照稅

第一目 稅率

民國三年，北京政府，創辦菸酒牌照稅，頒行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規定：販賣菸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為二種：第一種整賣營業，凡以菸草或酒類大宗，批發於零賣商人者屬之，每年納稅四十元。第二種零售營業，凡販賣菸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稅者屬之，內分甲、乙、丙三種，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售菸草或酒類為全部或大部份營業者，為甲種，年納稅十六元。開設一定他種店肆，兼零售菸草或酒類者，為乙種，年納稅八元。無一定之店肆，於遊弄或沿戶零售菸草或酒類者，為丙種，年納稅四元。均分兩季，領照納稅。外菸外酒，一律辦理。其丙種零售，以遊弄沿戶零售為範圍，多係貧苦小民，年稅四元，尚覺稍重，由各省局呈准，另添丁戊兩種，丁種年稅二元，戊種一元，各局均照章征收。惟廣東一省，自民國元年，已有菸酒牌稅，

嗣奉部令，改爲牌照稅。其中菸牌照稅，以包菸非數，及售菸價值之多寡爲標準，計分十一等，每月納稅，最低由小販五角，至特等三千元。酒牌照稅，以沽酒埋數之多寡爲標準，計分十等，每月納稅，最低由七角五分至一百二十元。另有洋酒牌照，分按月征收，及按貨帶征兩種，於全國爲獨異。自十七年三月後，由財政部，先後公布菸類營業牌照暫行條例，酒類牌照暫行章程，洋酒類營業牌照章程，關於菸酒各類牌照，仍各分爲整賣零售兩種，與舊章同。惟每一種內所分之類別等級，則較有增益。納稅則改爲按季，年分四季，具領牌照，稅率亦視前較重。迨二十年七月，復由部將上述之條例章程，合定爲一種，名爲菸酒營業牌照暫行章程，而其稅率，則悉仍原章，毫無變動，茲摘錄如左：

一、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二級：

(甲)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 躉批賣買之菸車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菸類零售與銷貨者，爲零售營業，計分五級：

(甲)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丁) 設攤零售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 零售菸類之販賣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三章 征收制度

(甲) 每年批發在二千擔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 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售與消售者，爲零售營業，計分四級：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 零售酒類之販賣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種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此外另有有燒餉課一項，與牌照性質相似，沿自前清，出來甚久，凡開燒餉，應呈部核准，給予部帖，始准開燒，原定年完銀三十六兩及四十二兩，後改爲年納六十元及三十六元兩級。

第二目 稽征方法

凡販賣菸酒，或兼營之菸酒商，應於開業前，提出申請書，開具營業之種類及營業地方，姓名，名稱等，由該管經征機關，領取牌照。已領有牌照之營業者，欲轉移

販賣地方，應赴經征機關，繳還舊照，換領新照。其轉移地方，係在他區區時，應由原管經征機關，將原呈之申請書，通告於他區該管經征機關，換給牌照。營業者廢業時，應於三日內，申告於該管經征機關，繳銷牌照。其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速申告於該管經征機關。營業者屆時未納稅，該管經征機關，即須行文督促之，並征收銀元一角至八角，後加至二角至四元，為催征費。征收稅金時，應給收據與納稅人。國民政府財政部規定章程，關於征收方法，稍有損益。除規定領照期限，改為按季，以每季首月之一日至十日為領照期限，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換領新照，各局於征收牌照稅後，祇填給牌照，不得另給收據收據，僅征費取消，以防弊端。並籌移販賣換領新照一節，因用執照販小商，行踪無定，嚴格違章，換照滯礙難行，亦經予以變通，俾利商情外，其餘各節，大致與以前辦法，無甚出入。餘詳菸酒牌照稅章程。

第三目 牌照

菸酒牌照，最初規定：有整賣一種，零賣三種，權更為零賣五種（於丙種下，添丁戊兩種），共為六種。適經改變。現用牌照，則為菸類整賣三種，零賣五種；酒類整賣三種，零賣四種。洋酒類整賣零賣各兩種，共為十九種，均係由部印製，發給各各局，轉發經征局，所填用。牌照為橫方形式，分為兩聯：一聯存根，一聯給商。照內刊列營業種類，縣別，營業人姓名，居址，字號，總稅額，每季稅數，有效期間，經發機關，及牌照號數等項。牌照種別，向以印刷顏色為符，現已改為一律綠色，僅就版式之尺度，隨等級之高低，次為大小。自二十三年七月，菸酒牌照稅，經財政會議決議，劃歸地方機關經征，但應需牌照，仍由部製發云。

第四目 罰則

民國三年，最初公布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規定：特許牌照，為菸酒之

營業時，除酌補稅領照外，並予處罰。初犯者，處一期稅額之三倍罰金；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為菸酒營業。違犯定章所載「販賣菸酒，須於店肆明記整賣零賣字樣，並牌照受領年月日，及其號數」之規定，或為虛偽之揭載，及拒絕檢查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私將牌照轉讓與或貸用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以後章程，迭經修訂，倘無天出入。現行章程，規定與前稍有增益。凡未領牌照為菸酒營業者，初犯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不得復為菸酒營業。權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私將牌照轉讓或貸用，及停止營業，不將牌照繳還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催征費一項，因已取消，凡商人逾期未領新照，由經征機關，以書面催告，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換領牌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處以每季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罰金。如警告書到，滿一個月仍不遵領照者，以無照營業論。經頒布後，各省遵行，均尚一致云。

第五節 七省土菸特稅

第一目 概說

土菸一項，向與土酒同屬於公賣及菸酒稅內征收。考之以前定章，及歷辦成例，公賣率率，概從從價，菸酒稅率，多係從量，菸業菸菸，各有稅收，就產銷兩地，分別稽征，中間由出口運往彼口，經過海關，並須繳納關稅。惟各省經辦情形，雖有變革，極不一致，實稅各率，高低不齊，征收手續，亦各殊異。關於酒稅，歸併稅務署主辦。接收伊始，暫仍舊貫，一面設法整理。旋於二十二年夏，由署依據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會議，澈底改革，菸酒稅務，決定方案，將土酒改辦「定額稅」，土菸業改辦

「特稅」是爲土菸由舊制費稅稅釐與土酒分釐，編成一種新制之始。其以前沿革，及改制經過，備詳本條第二、三章，第二節，並下節七省土酒定額稅之條中。茲不復述。按土菸業特稅，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辦，定蘇、浙、皖、贛、鄂、閩、七省爲「特稅區域」，先行試辦。先後由稅務署，呈由財政部，頒布土菸業特稅暫行章程十一條，並呈准頒行土菸業稽征處罰規則三十九條，通行遵照。在七省之內，除牌照稅仍照舊章征收，暨經核准有案之地方附稅，亦准照「舊案原有實征數目限額」辦理外，所有公賣費，菸酒稅等，概自特稅開始日起，一律廢除。此項土菸業特稅，仍由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監督征收，其產菸特多或運輸扼要區域，得呈請設置土菸業特稅分局專辦，其未設有特稅分局，出產少數之處，則暫由各該省菸酒稅分局，或稽征所徵收，土菸業之出產，如在已辦完菸稅之區域者，則歸併該管統稅所辦理。此外湖北之武穴，江西之瑞都，安徽之宿松，三處，產菸極多，而均以江西之九江，爲運輸集中之地，爲統一事項，便利指揮計，特設九江土菸業特稅辦事處，由稅務署直轄，專司稽征該三處土菸業特稅。又湖北之老河口，與河南之鄧縣，兩處菸產毗連，鄧縣所產土菸，大都運銷鄂省，故老河口亦實爲運輸扼要之地。復按照九江設處成例，將鄧縣老河口兩處歸併，另設一老河口土菸特稅辦事處，兼稽征兩處之土菸業特稅。由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兼辦，以資便利。（老河口辦事處，定於二十三年九月改爲分局，歸湖北印花菸酒稅局直轄。）除各按章組織征收手續，力求簡便，就產菸或運輸扼要區域，一道征足，行銷七省區內，概不重征，且在七省區內之轉口關稅，亦予免除。至於特稅稅率，係參照以前七省所征費稅，合併計算，折中規定，從量征收，以冀兼顧。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較之舊制，優異良多。而歷來積弊，亦漸次革除矣。其詳細情形，分述如次：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三章 征收制度

第二目 徵收方法

甲 征稅之標準

土菸業特稅，原則係專就土產菸葉征稅，未經完稅之菸葉，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將菸筋抽出之土菸葉，無論係屬菸團，或用其他名稱，均應由特稅機關，查明該項菸葉，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局，轉呈稅務署核定，加入菸筋重量，一併征稅。並於完稅照上註明，以昭嚴實。（如浙省有抽出菸筋之菸葉，名爲菸棍，俗稱菸肉，完稅時，即按其抽出菸筋與淨菸葉，定爲六與四之比例，每菸團一百市斤，加入菸筋六十七市斤，征收銀六元九角三分。）至完納特稅後之土菸葉，創成菸絲，或抽出之菸筋，在特稅區內，均暫免征稅。其由非特稅區域（七省以外各省）運入之菸絲，因其原用製造之菸葉，並未完納特稅，自應就輸入之菸絲補征。但菸絲之製成，一方既抽去菸筋，一方又摻入油粉雜質，經調查結果，抽筋之重量，大致與油粉之重量相當。爰折中規定，凡非特稅區域運入之菸絲，不論加料若干，抽筋多寡，一律按照所運菸絲，實際重量，照土菸業特稅稅率，征收，即每百市斤菸絲，征收銀四元一角五分，俾資簡捷。

關於西菸商人，以甘肅所產西菸，經由產地菸酒機關征收公賣費稅，負擔已重，運入特稅區內，再照章完納特稅，與特稅區內之土菸，僅納特稅一道，即可行銷。待遇不同，請求救濟。經部核定，西菸運入特稅區，照完特稅時，如檢驗產地完納公賣費稅之憑據，准予暫行減征特稅之半，即每百市斤征收二元零七分五釐。並於其他未施行特稅各省之土菸，輸入特稅區時，均同等待遇，以昭平允。

乙 征稅之程序

土菸業特稅，照章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繳納。在特稅區內，由主管特稅機關，於產菸區域設莊場員，或稽徵所，一道征足。凡菸商

運商或臨時設莊商人，於售出或運出菸葉前，應報由當地經征人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征收特稅。填發完稅照。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經征人員，於照上加批註明，運銷外埠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並於菸葉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分，加蓋戳記，方准運銷。由非特稅區域運製入之菸葉，及菸絲，則由入境第一道經征特稅機關征收，手續與本埠同。其由非特稅區域之省分，運往另一非特稅區域者，僅由特稅區域經過之貨，並非落地行銷者，免予征收。其已完特稅之菸葉，於出運經過，或到達他處時，經查有實際重量，超過其所完之稅額者，除查究外，應照章補征，另發完稅照，即以普通完稅照，加蓋「補征」字樣戳記，並於照之背面，批註「此件係土字第幾號補稅照，交商某某持用，應運同土字第幾號完稅照，一併呈驗，方為有效」。同時復在原照背面批註「該商某某持用，應連第幾號補稅照，一併呈驗，方為有效」。各字樣。並於各照，分別註明月日，一同交商持憑運銷。是為特稅區內，稽征土菸葉特稅，經定案規定之通行辦法。此外尚有一種特殊情形者，則為左述之關州青菸。

青菸即甘肅蘭州所產土菸，又名西菸。其運銷情況，率由產地運經陝西漢陽，裝鹽海路火車，運至江蘇東海屬大浦地方，再轉運上海，分銷各處。照征收土菸葉特稅章程，應由入境第一道特稅機關，即豫局之陝縣區菸稅稽征分局征收。惟自鐵路辦有負資運輸，車過陝縣，不能稽征，而漢陽係陝西轄境，豫局又未便派員在該地，於當菸裝運時，施行稽征。爰定通融辦法，由漢局在漢開設駐漢蘭州青菸查驗辦事處，協同陝西第三區菸酒稅稽征分局，專辦青菸查驗事務，「不征收款」。查明應繳特稅，行知到達指定地點，由該管特稅機關，查核征收。其手續，除凡菸商在漢開設菸車入豫時，應填具通知書，聲明菸葉數量，指運地點，收受商號等項，並繳具當地殷實商號保證書，經該辦事處，會同該第三區菸酒稅分局，查核

相符，即填發四聯通知單。一聯交商隨菸起運，一聯通知到達地特稅機關，一聯通知到達地稅局，一聯存查。菸件運抵指定地點，由商人將運輸一聯通知單，呈由當地特稅機關，與辦事處直接接洽之通知單對照。如核實文件相符，即照章征收。並於商繳運輸聯上，批明稅款收訖，加蓋戳記交原商繳回辦事處核銷。至辦事處填發通知單時，應酌量路途遠近，於運輸聯內，註明繳銷日期。如逾期未據報銷，查無正當理由者，應向原保商號追繳稅款，並酌予處罰。而查驗辦事處，及第三區菸酒稅分局，經辦查驗青菸事項，並須按旬會填旬報單三份，分送稅務署及豫陝兩省局備查。當由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擬定查驗蘭州青菸裝運入豫填給應納特稅通知單辦法，呈請核准施行。此為因時制宜，於通案外之補充方法也。

丙 征稅之照證

土菸葉特稅之完稅憑證，定有完稅照，及印照兩種。完稅照，應給商收持；印照用於買貼包面。完稅照載有填發機關，菸葉件量，完稅銀數，起運及指運地點，所貼印照號碼；而印照亦載所領得完稅證之號碼，互相印證，以便稽查。印照，由各省市菸酒稅局，土菸特稅處，及兼辦土菸特稅之統稅管理處，依照定式，自印備用。分為四聯：一聯存查，一聯發貼。完稅照，則由稅務署製發。分為四聯：第一聯核聯，第二聯運聯，第三聯數聯，第四聯存查聯。其存查聯，由稅務人員或機關，載存備查。繳稅聯，由稅務人員或機關，呈送該管局處所查核。通過聯交商收執，隨貨轉運。稽核聯，由收菸之廠商，繳送指定之該管局處所，經核明後，按月彙報稅務署備查。又繳款一聯，除兼辦土菸之統稅管理處，應與其他統稅稅照，一併呈送該管區統稅局存查外，餘均由各該局處，自行存查，無庸呈報。

第三目 查驗及運銷

各菸商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得土菸葉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

場員及專辦特稅之稽征員，或主管特稅機關，查明登記，並應逐月將購運售出，及若存貨量，列表呈報。各該主管稽征人員，對於商人所報存貨，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表，各於商價實業菸葉，必須開給正式發票，以便稽查。如將菸葉運銷外埠，沿途經過特稅查驗機關，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如經查有不符情事，即予扣留留辦。其所持稅照運銷，如有遺失，或所貼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

在特稅區內，已完特稅之菸葉，運經海關時，無論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或轉口，概應填具土菸葉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白色報單，先送稅務署或主管特稅機關，查明，再交海關核驗。如重量相符，即於各報單上，加蓋關戳放行，並在黃報單簽字，將各該報單，分別彙送稅務署，或所屬特稅機關存核。如查有貨照不符情事，應將貨件扣留，交稅務署或所屬特稅機關，經決後，再行釋放。至土菸葉完特稅後製成菸絲，照章免徵菸絲稅，所有此項菸絲之運輸出售，亦不發給單照。惟運經海關之時，須由商人備具申請書，並填具土菸葉黃報單正副本，於報關前，先送稅務署或特稅機關核明。在黃報單上批明，此係在特稅區內已完過土菸葉特稅，製成之菸絲，照章不再徵收菸絲稅等字樣，加蓋戳記，將副本留下，正本仍交該商，連同海關白報單，送請海關核驗放行。如由非特稅區域運入菸絲，除照章應向入境第一道特稅機關完納土菸葉特稅，並有特種情形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指上文所述閩州官菸通知單辦法）外，其運經海關，仍應依照上述報運土菸葉手續，填備各單，連同稅照，送關核驗辦理。

土菸葉之查驗運銷手續，略如前述，至商人改運，或分運貨物，則另有分運照一種。蓋商人完納特稅後，所領持之完稅照，除在本埠銷售者，經稽征特稅人員，加批註明外，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是完稅照上，已有指銷地點，商人由產地運貨，即可執憑完稅照起運，無須再領運照。迨運達指銷地點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三章 征收制度

後，如因營業關係，有須改運或分運者，應另具領用土菸葉分運照申請書，并黏貼原完稅照，及將實存土菸葉件量，報由主管特稅機關，派員驗明後，即按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如有存貨一部份，不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地者，得報請即就所領分運照上，由發照員加批註明，准在本地行銷，此項暫留本地及已領分運照再運抵指銷地點之菸葉，如須再行改運或分運時，仍得依照同一手續辦理，呈分運照，申請另換分運照執運。但完稅照之運輸，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在此一年內，得報請由原照所載指銷地點改運，或分運。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其換發分運照時，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期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土菸葉分運照，係憑原完稅照換發，其效用自與完稅照無異。故換發機關，經嚴予限制，即規定土菸葉分運照，應由土菸特稅辦事處，統稅管理所，及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核發機關發給。此外經征特稅機關，不得填發，以防弊端。所有定案規定，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呈准核發分運照機關，列表如左：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呈准指定核發分運照機關

省局名稱	指定核發分運照機關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上實菸酒稅分局 川崇啟菸酒稅分局 崑太嘉菸酒稅分局 蘇吳菸酒稅分局 松金青菸酒稅分局 南奉菸酒稅分局 常陰錫菸酒稅分局 武宜菸酒稅分局 鎮揚菸酒稅分局 丹金溧菸酒稅分局 寧浦六菸酒稅分局 句溧溧菸酒稅分局 通海菸酒稅分局 如靖泰菸酒稅分局

	奉東菸酒稅分局 鹽興阜菸酒稅分局 江鎮高寶菸酒稅分局 安陰建菸酒稅分局 泗沫菸酒稅分局 漣東鹽菸酒稅分局 宿遷邳菸酒稅分局 銅沛菸酒稅分局 蕭縣礮菸酒稅分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湖屬菸酒稅分局 杭屬菸酒稅分局 鄞奉菸酒稅分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銅貴菸酒稅分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由省局核發不另指定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漢口菸酒稅分局 漢陽菸酒稅分局 宜昌菸酒稅分局 江陵菸酒稅分局 荊門菸酒稅分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由省局核發不另指定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閩侯印花稅分局 延屬印花稅分局 汀屬印花稅分局 漳屬印花稅分局 莆仙印花稅分局 龍巖屬印花稅分局 惠金東印花稅分局
附註	福建土菸分運照初原指定印花稅分局核發，嗣印花改由郵局發售，印花稅分局遵案裁撤，由各當地菸酒稅分局接收，該省亦係同案辦理所有上開各印花稅分局經辦核發土菸業分運照事宜，亦即由各該處菸酒稅分局接辦。

第四目 登記

土菸業特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臨時在產地設莊之商人完納。對於此項菸葉商號，必須加以監督，並於其買賣實況，洞悉處境，方足杜匪瀆之弊。又

已完特稅之菸葉，製成之菸絲，在特稅區內，應免徵稅，亦不發給單證，為防杜其私購未稅菸葉，包絲出售，或將菸絲，私售摺戶，供作手工捲菸等情弊。此項包菸絲店，亦必須嚴行稽考，以杜欺隱偷漏。故於定章特為規定，登記辦法。凡運土菸業商人，無論其為菸葉行號，或代買菸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買菸之商人，暨凡設商號，以土菸業創製菸絲出售者，均應遵章登記。其登記手續，菸業商人，應依照土菸業商號調查表所列，商號，經理人，組織，資本額，營業種類，營業地址，曾領牌照或牙帖號數，設立年月，等項。菸絲商人，依照創菸商號登記表所列，商號，經理人，組織，資本額，菸類原料，營業種類，營業地址，菸創，曾領牌照號數種類，設立年月等項。分別詳實填列，送由當地主管特稅機關，轉請土菸特稅辦公處，或兼管特稅之統稅管理所，及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案。該管特稅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並得飭具殷實商號保結，或繳納相當保證金。其已經登記之菸商，及創菸絲店，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更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以期覈實。至各該菸商之登記，以在產地區內之菸葉菸絲商號，及各地經銷菸葉之商號為主要。其不在產地區域之創菸絲店，所需菸葉，均自產地完稅，經過查驗運來，暨土製捲菸摺戶，亦遠不如產地區域之多，則暫規舉辦登記，以免煩瑣。至於登記機關，除土菸特稅辦事處，或兼管特稅之統稅管理所，凡在特稅區域內者，均依照定章，有經管之職責外。其由各省市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機關，各省不同，表列如左：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呈准指定兼辦土菸登記機關

省局名稱	指定兼辦土菸業菸絲登記機關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上寶菸酒稅分局 崇慶菸酒稅分局 崑太嘉

	菸酒稅分局 蘇吳菸酒稅分局 松金青菸酒稅分局 百平水酒稅分局 常陸編菸酒稅分局 武宜菸酒稅分局 鎮揚菸酒稅分局 丹金溧菸酒稅分局 寧浦六菸酒稅分局 句溧溧菸酒稅分局 通海菸酒稅分局 如靖泰菸酒稅分局 泰東菸酒稅分局 鹽興阜菸酒稅分局 江儀高寶菸酒稅分局 安陸連菸酒稅分局 泗沐菸酒稅分局 灌東嶺菸酒稅分局 宿雁邳菸酒稅分局 銅沛菸酒稅分局 蕭贛礪菸酒稅分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浙西土菸特稅分局 蕭山土菸特稅分局 新昌土菸特稅分局 松陽土菸特稅分局 金屬菸酒稅分局 衢屬菸酒稅分局 嚴屬菸酒稅分局 溫屬菸酒稅分局 台屬菸酒稅分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桐廬土菸特稅分局 宣郎菸酒稅分局 涇太菸酒稅分局 廣寧菸酒稅分局 懷遠菸酒稅分局 銅貴菸酒稅分局 合鳳菸酒稅分局 舒靈菸酒稅分局 阜太菸酒稅分局 壽滿菸酒稅分局 酒五兼菸酒稅分局 以下各分局專辦餉菸絲商店登記 蕪湖菸酒稅分局 當塗菸酒稅分局 繁滄菸酒稅分局 歙縣菸酒稅分局 休寧菸酒稅分局 婺源菸酒稅分局 黟縣菸酒稅分局 績旌菸酒稅分局

	稅分局 青石菸酒稅分局 至東菸酒稅分局 太清宿菸酒稅分局 無為菸酒稅分局 巢縣菸酒稅分局 合和菸酒稅分局 六立菸酒稅分局 滁來全菸酒稅分局 鳳尾菸酒稅分局 崑鳳菸酒稅分局 宿縣菸酒稅分局 懷蒙菸酒稅分局 穎霍菸酒稅分局 盱天菸酒稅分局 博愛區土菸特稅分局 開封區菸酒稅分局 商邱區菸酒稅分局 柘城區菸酒稅分局 商水區菸酒稅分局 許昌區菸酒稅分局 鄆城區菸酒稅分局 汝南區菸酒稅分局 潢川區菸酒稅分局 信陽區菸酒稅分局 唐河區菸酒稅分局 寶平區菸酒稅分局 柘縣區菸酒稅分局 鄭縣區菸酒稅分局 洛陽區菸酒稅分局 陝縣區菸酒稅分局 輝縣區菸酒稅分局 濬縣區菸酒稅分局 安陽區菸酒稅分局 由省局自辦不另指定機關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鄂區土菸特稅分局 廣玉區土菸特稅分局 浮梁酒稅分局 樂平酒稅分局 河口酒稅分局 南新酒稅分局 吳永菸酒稅分局 湖口酒稅分局 奉新菸酒稅分局 修水菸酒稅分局 豐城酒稅分局 臨川菸酒稅分局 南靖菸酒稅分局 吉安菸酒稅分局 樟樹酒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三章 征收制度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閩侯菸酒稅分局	福州菸酒稅分局	延屬菸酒稅分局
	汀屬菸酒稅分局	漳屬菸酒稅分局	
	莆仙菸酒稅分局	龍巖屬菸酒稅分局	

第五目 退稅

士菸葉特稅。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開辦。在特稅開征之前。已完過舊制士菸葉稅之陳貨。亦須一律改完特稅。俾免混雜。惟為救濟商人損失起見。當經規定。已納舊稅之陳貨。改完特稅。同時並准將原納舊稅退還。其施行手續。為士菸商人在特稅開辦時。如有舊稅陳貨。應遵照當地主管稽征特稅機關所定之改完特稅期限。自行前往報驗登記。遵章完納新稅。一面將完過舊稅之證據。呈繳核明。轉呈該管之印花菸酒稅局。或士菸特稅辦事處。及兼管士菸特稅之統稅管理所。請求退稅。此項退稅。係專指屬於國課之公費稅稅而言。各地方所征附稅。自不得請求退還。其所退銀數。並不得超過所納特稅之數。以示限制。惟上述辦法。以貯存各菸商行。未經出售之舊稅菸葉為限。至於菸絲店。在七月一日以前。貯存未用之士菸葉。與行商手內之存貨。情形不同。仍准其繼續倒製。免予補稅退稅。但不得將菸葉轉售。或轉讓他人。以杜取巧。此為新制特稅開始。對於陳菸之臨時辦法。早已期滿結束。茲將舊定案之士菸特稅退稅分述如左。

甲 退稅之種類

士菸葉退稅。分為(1)運銷外洋退稅。(2)運銷非特稅省區域退稅。(3)運銷非特稅區域。仍照完納公費稅。准予退還半稅。完納特稅之士菸葉。在

特稅區內。不再重征。設或遇有重征情形。應予退還被重征稅款。惟退稅菸葉。以在二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完納特稅之新菸為限。至由非特稅區內輸入之菸葉菸絲。如本節第二目所述。已享受完納半稅之權利。如再由特稅區內改運或分運非特稅區內行銷。亦不得按照完納全額特稅。運銷非特稅區之士菸葉。請求退稅。以示限制。

乙 退稅之辦法

特稅區內。已完稅之士菸葉。運銷外洋。請求退稅。應呈繳完稅照。或分運照。俾開出口稅收據。及輪船公司付貨提單副本。其運銷非特稅區域。及在特稅區內被重征者。除繳呈完稅照。或分運照外。應將到達地所完納公費稅。及被重征稅款。各種證據。一併繳驗。如此項公費稅證據。尚須隨貨轉運。事實上不能提攜者。可向原征機關。取具證明書。或於納稅時。請其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批明。加蓋正式關防。方准退稅。如係由設有海關之商埠。報關裝載輪船運往者。仍應將海關轉口稅收據。及輪船公司副提單。隨同併報。以憑核辦。此均為請求退稅應備之證據。不容漏誤。至退稅方法。凡士菸運銷國外。及非特稅區。照章應由商人檢齊證據。向原征特稅機關。請求退稅。惟事實上菸葉之運銷外洋。或非特稅區域。往往業經轉賣。迨報運出口。及請求退稅之商人。已多非原納特稅之商人。且完稅之後。運銷菸葉。中間經其他特稅機關。查出貨照不符。隨時補征者。亦事所恆有。而此項菸葉。大都均由上海換領分運照出口。若令一律向原征機關請求退稅。自於商人。不便。用特變通規定辦法。凡士菸葉。由上海出口運往國外。及非特稅區者。准由商人於報關出口後。取憑應備各項證據。就近繳由稅務專查核退稅。其由其他各埠報請分運國外。及非特稅區者。應准商人繳憑證據。逕向原准分運出口之機關。請求退稅。其在特稅區邊境。持憑原完稅照。直接報請運銷非特稅區者。應逕向原征特

稅機關請求退稅。因是在稅務署及所屬各機關辦理退稅之手續時有不同，如上述如下：

(一) 在稅務署遇有商人積存上述出口證據，請求退稅時，如查明屬實，應予退稅者，即查明應退稅款數目，填具退稅證，給由商人，覓具擔保，備具領款收據，並於退稅證蓋戳，一併繳呈稅務署。即由署發款發給，一面仍將原積存證據，連同商人領款收據，及蓋戳退稅證，一同令發原征稅之省印花菸酒稅局，或土菸特稅辦事處，及兼辦土菸特稅之統稅管理所。飭將此項墊發退稅之款，如數繳還歸墊。至各該局處所，於收到上述令發各項證據等件之後，仍按本機關退稅程序辦理，即依照抵繳稅款辦法，再檢同原發收據及退稅證，呈請稅務署抵解稅款。此項抵解歸墊之款，即視為本機關退給商人之稅款。

(二)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或土菸特稅辦事處，及兼辦土菸特稅之統稅管理所，遇有商人報請直接運銷或分運國外，及非特稅區域之土菸葉，檢照證據，請求退稅時，即按照上述稅務署退稅之手續辦理，在征存稅款項下，發還應退稅款。俟取得商人領款收據後，填具抵繳書，檢同原收據，及退稅證，呈請稅務署抵解稅款。其遇有屬於他處省局處所等，特稅機關所征之特稅菸葉，請分運出口，應併予照章退稅。所發退稅之款，並亦無庸由原征機關追繳還以歸省便。

(三) 各省酒精徵分局，及土菸特稅分局，遇有商人，將報請直接運銷，非特稅區之土菸葉，檢照證據，請求退稅時，應即於驗明照據相符後，檢同原件，轉呈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或土菸特稅辦事處，及兼辦土菸特稅之統稅管理所，復核照章填發退稅證，交由該分局，轉發商人，覓具擔保，在征收稅款項下，照數退還。其原繳證據，即由各該省局處所，註銷存卷。分局仍俟取得商人領款收據後，填具抵繳書，檢同原收據及退稅證，呈請原發退稅證之省局處所，抵繳稅款。至各該省局處所，於

第八篇 菸酒稅及牌照稅 第三章 征收制度

收到分局呈送商人領款收據，及退稅證，仍依照上述抵繳稅款辦法，轉呈稅務署抵繳稅款。此項辦法，經部核定，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通行特稅區內各屬，遵照辦理。

第六目 罰則

土菸特稅，違章案件，應由各土菸特稅辦事處，兼管土菸之統稅管理所，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暨由省印花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機關，照章處罰。其他凡未經核准之特稅機關，或稽征員司，如發現違章案件，僅能將案件扣留，呈候各該主管機關核辦，不得逕行處罰，以昭慎重。所有應行處罰機關，除特稅區內之土菸特稅辦事處，兼辦土菸之統稅管理所，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外，其經呈准指定者，則各各不同。另表附後，茲不贅敘。

至於各項土菸商人，違章，應行處罰事項，按其行為之性質，及罰則，可別為手續違章，及漏稅，兩種，分述如下：

(甲) 屬於手續違章之行為

- (一) 每日收買之土菸葉，未經遵照主管特稅機關之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二) 完稅之菸葉，領有印照，不於包件之上實貼者。
 - (三) 完稅之菸葉，於其起運轉運，或到達時，未經報驗，或先運銷者。
 - (四) 完稅之菸葉，於其分運，或改運他處時，未經報領分運照，擅自運送者。
 - (五) 完稅之菸葉，於運輸中途，落地銷售，未經報請主管特稅機關核准者。
 - (六) 抗拒主管特稅機關檢查者。
- 凡商人有上述行為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乙) 屬於漏稅之行為
- (一) 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由會局辦理不另指定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郵樂士菸特稅分局 廣玉士菸特稅分局 贛縣菸酒稅分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由會局辦理不另指定

第六節 七省土酒定額稅

第一目 緣起

菸酒稅務自民國二十一年夏併入統稅署辦理。當合併改組之初，即以菸酒情形複雜，應迅速謀整頓，以期改善。惟以國難方殷，度支浩繁，未便遽將全部改革，致影響稅收。當體察情形，分別治標治本兩辦法，暫維現狀，如蘇皖贛鄂豫等省，菸酒稅改辦遲，以增收斂，此為治標之法。一面隨時切實查察各省菸酒產銷狀況，為澈底之改革，此係治本辦法。爰於二十二年二月，由稅務署通電蘇浙皖豫鄂贛七省印花菸酒稅局，將各省稅務辦理實況，菸酒產銷情形，征收方法，所納稅額，分別調查，列摺具奏，限日送覆。定三月一日，召集各省局長到署，開會討論整頓方針。並由各局長，擬具印花菸酒稅務與革意見，節略大同小異，以便研究。經會諸結果，關於菸酒部分，決議要點：一、分局長改為委辦，各分局酌量產銷情形，裁併設局。二、將士菸土酒，向征費稅，各種名目，概行取消，改征新稅，以祛積弊。自二十二年度開始實行。當於開會之後，復檢發議決方案，令飭各省局，查酌地方情形，詳擬具體辦法，早由稅務署彙核。經署提議案原則，參酌各省情況，規定在以上述七省區域內，士菸改辦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三章 征收制度

並由部呈行政院備案。各省應征土酒定額稅稅率，亦經另案由各局擬訂呈報核定，即自二十二年度開始（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行，由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先行試辦。在此已施行土酒定額稅省分，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在改辦前，已辦之地方附稅，亦仍暫照舊案原有實征數目限度辦理，開稅仍照開章辦理外，對於土酒向征之公賣費稅，律取取消，由各該省體察菸酒產銷情況，劃分區域（每區轄境數縣）設置菸酒稅稽征分局派員辦理。分局下設分所，直接逕征，並遵照預定章程，擬具施行規則。至是菸酒稅務，在蘇浙等七省，始有劃一之規模矣。茲將詳細辦法，分述於後：

第二目 稅率

土酒定額稅稅率，在定章頒行之前，由各省局，就各該省土酒產銷情況，將向征費稅數目，分晰類別，擬定各項酒類，應征稅額，呈由稅務署核定為各該省之土酒定額稅率，轉部核准施行。並於章程規定：每屆一年，得呈請修正一次。土酒定額稅，概從量征收，一律以實業部公布之市秤為標準。噸零之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但原裝土酒，每瓶不及一斤者，仍按一斤納稅。綜七省所定土酒稅率，及土酒類別，各有不同。酒之類名，因地而異，若就酒類主要原料概括言之，可約為五種：（一）米製成者，紹興酒，仿紹酒等屬之。稅量重，每市秤百斤，由一元四角至九元八角。（二）高粱穀類製成者，高粱酒，大麴酒，燒酒，汾酒等屬之。稅次重，每市秤百斤，由二元至七元。（三）麥製成者，土燒酒，小藥酒，雜糧燒等屬之。稅較輕，每市秤百斤，由一元四角至三元。（四）黍糯及稻米製成者，土黃酒，土甜酒等屬之。稅最輕，每市秤百斤，由五角至二元。此外用各種藥材，及加色改製之酒，本產者，如原酒已經納稅，改製之後，行銷本省，不再重征。外省輸入者，則各依類征收銷費定額稅。至各省所擬土酒定額稅稅率，均係依據歷年各種酒類所實征之費稅編

項數目，爲之折衷平均，並參酌產銷實況，擬定新稅應征之率。故土酒定額稅，實爲改良新制，而對於商民負擔，又並未加重也。

第三百 稽征方法

土酒定額稅，征收原則，以省爲單位，從其征收。本省所產之酒，就產地按定額稅率，一道征收。他省輸入，而在定額稅七省範圍以內者，於運入銷省境內時，照銷省定額稅率，征收。除開稅外，在銷省境內，概不重征。無論本省產或他省輸入之酒，均須運單納稅，請領各該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行銷。其散裝零星門沽之酒，無從實貼者，得由發證機關，核明產銷數量，當場將完稅證對角裁開，一半交商存執，一半呈送省局存銷。其稽征方法，分述如次：

一 征收程序

(甲)本省產土酒 凡製造土酒商，應於每月或每屆新酒釀成時，將名稱、數量，若干條裝容器，若干條散裝零星門沽，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照定章，征收稅，裝容器者，發給完稅證，交商實貼容器封口，加蓋商號戳記。散裝零星沽者，照上述對數辦法，分別存執。但散裝零星沽之酒，以售於當地爲限，不准出運。又家釀自食土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百斤，應於釀製前，將應報明稽征機關核定，照散裝零星門沽例征收。截證，方准製用。

(乙)他省輸入土酒 凡在產省已納定額稅，或未辦定額稅之省分，所產已納費稅之土酒，運銷本省者，應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入境，第一道經征機關查驗，照銷省定額稅率征收，發給銷省完稅證，加貼，方准行銷。

(丙)外省所產運銷他省之酒，通過本省者，應於入境出境查驗，概不征收。其有欲改銷本省者，照輸入土酒辦法征收。

二 起運改運

(甲)本省產輸入已納稅貼證之酒，由產地及入境完稅地，擬運往本省他處銷售者，應報由稽征機關驗明，填發土酒本省運照。其由產地運往他省銷售者，應報請填發土酒出省運照，始得起運。

(乙)已納稅之本省外產土酒，行銷本省，已領有運照，運抵銷地後，擬改運或分運一部分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持原領運照，報請核明，填給本省改運證明單，方准改運。又，其已納稅領有運照出運之酒，中途欲在本省銷售者，得呈由稽征機關，發給全部卸賣，或一部卸賣，分別辦理。卸賣全部者，將運照蓋戳註銷給商；一部卸賣者，將運照蓋戳註銷給商外，對於其出運一部，另發改運證明單。(此係章程頒行之後，省局專案呈准補充辦法。)又聲請改運，如已運抵銷地後，擬改運出省或本省他處，均定有限期，逾期則應准在原擬之銷地銷售，不准再請改運或分運。

三 登記

凡新設之製造土酒商，及販賣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將地址、牌號、酒類、製造商之廠址、或燒池尺寸數目、及產量，並有無另設門沽，販賣商之批發或零售各等項，詳報當地稽征機關，復查屬實，轉報省局登記，方准開釀及營業。製造商如係暫時停製，應於一定時期內，報請稽征機關查明，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灶，並登記存酒數目、限期售盡，不得私製。其停製時期，每年不得逾兩個月。如係停業，應報請轉呈核准，查封缸，燬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開。

四 稽查

無論本省產，他省輸入，暨本省銷，或運出外省之土酒，於起運經過或到銷地時，均應持同單照，報請稽征機關，查驗蓋戳。各稽征機關，對於私運私銷，以及偷漏事項，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得檢閱酒商賬簿，及貨品，並得知會地方官，要協助，且無論何人，均得告發。又二十二年十月，由稅務署，密令蘇浙皖皖鄂贛，各

豫等區統稅局，及七省定額稅區內各統稅管理所，查驗所等，嚴密偵查境內菸酒
稽徵機關，征收稅款，及商販運銷，是否悉遵定章辦理，納稅貼證，如所轄境內，有車
站輪埠，及產菸集中區域，並應隨時親往扼要地點，審為注意，於土酒之運出糟坊，
及經過入境，留心稽察，倘發覺有貨無證，或貨證不符，以及其他違章事實，查獲實
據，應立將該項違章土酒，委託該地菸酒機關，暫予扣留，一面密報稅務署核辦。

以上皆為章程規定，七省遵行，均係一致。復由各省局制訂施行細則，呈准備
案，條文益加詳密。其各項手續，容有因地制宜，不過大體原則，均與章程不背。惟新
章頒行之始，各地商民，粗於積習，猝爾改革，不易就範，曾由各局因案呈准，予以
變通者，如改運及停製時期，得聲敘理由，酌予展延。（定章規定，聲請改運，以六個
月為限，得展期三個月，逾期不得聲請，停製時期，每年不得逾兩個月。）是於勵行
新制之中，為曲體商情之遺也。

第四目 證照

土酒定額稅，以完稅證為納稅憑據。本省商人製酒及外省運入之酒，遵章納
稅，必須請領各該本省完稅證實貼，方准行銷。完稅證由財政部稅務署印發各省
局，轉發應用。概以市秤衡量為標準，分一市斤、二市斤、五市斤、十市斤、二十市斤、五
十市斤、一百市斤等七種。兩各省有因酒之釀製不同，聲請添製者，蘇省加製土燒
酒三百市斤，四市斤，土甜酒二十八市斤等證三種；浙省加製紹酒六十五市斤、
三十二市斤、十八市斤等證三種。證之類別，則以各省定額稅率表所列之酒類
為類，每類各依份量為七種。惟蘇浙兩省，各有專案呈請加製，如上所述證之式樣
同一，印製顏色有別，因各省所分之酒類，多寡不同，故各省所用之證類，亦不一致。
每省所用之證，各印有省名，如蘇、浙、皖、豫、鄂、贛、閩等字，以示區別。關於酒之起運改
運，另有單照等三種：（一）本省運照，（二）外省運照，均各分四聯：一聯交商執，一

聯送省局查核，一聯呈稅務署鑒核，一聯由填發機關存根。（三）改運證明單，分三
聯：一聯交商執，一聯送省局查核，一聯存根。以上三項，均由稅務署訂定式樣及
尺寸，交省局依式印製，蓋用關防，分發應用，一概不得向商索取規費手續費等。各
省均一律遵行云。

第五目 罰則

土酒定額稅章程，規定各酒商違章及偷漏之懲罰，普通約為三級：（一）沒收
漏稅貨物，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者，凡私製私售土酒，已裝容
器，未貼完稅證，已用過之完稅證，揭下重貼，塗改完稅證等屬之。（二）沒收漏稅貨
物，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之罰金者，凡以多報少，隱漏稅款，過酒之酒，沿途加釀，
或酒質等屬之。（三）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者，凡出運或改運土酒，不請領照或證
明單，發貨證與運照或證明單不符，運酒不報請查驗，抗拒檢查等屬之。此外有特
殊情形者，如抗拒檢查，有涉及刑事範圍，應送法院究辦。偽造完稅證，除漏稅部份
照前述第一項辦理外，並依刑律懲處。違犯上述各款，如係再犯，按應納罰金，加倍
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兩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收到罰金，應填給由稅務署頒發
之罰款收據，以資存執，餘詳定章。

第六目 附註

關於土酒定額稅之稽征、稅率、證照、罰則、暨一切等項，已備如上述，及附列章
程；惟新制擬始，有基於一時，一事，或一地之特殊情形，不能不於定章通則之外，予
以變通者，當由稅務署審核實際情況，分別專案，核定辦法，令飭遵行。並令各省中
具有同等情形者，得按照辦理，以利推行。其中經過及所定辦法，有足述者，分列如
次：

一 運稅

土酒定額稅實行之後，即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全額新貨陳貨，概應一律納稅貼證。各商戶如有存貯未銷之酒，已裝容器，在七月一日以前，嗣過公費費稅，貼有印照，持有單票者，應由稽征機關，規定限期，通告商人，赴分局報驗登記，即由分局先行覈實市斤，照征新稅發貼稅證。一面由商人將原征稅單票，呈請省局核明，發給退稅證，轉交商人，持憑退稅。斯為稅務署在新稅施行之始，所規定存貨完納新稅及退還舊稅辦法。經通行遵照之後，嗣據各菸酒業商公會，紛陳困難，復子通融，凡新章實行前，已納費稅之存酒，如儲已入於販賣商之手，在當地銷售者，姑免補納新稅，惟以新章實行日起，三個月為限，逾期仍未售盡，即應補完新稅，退還舊稅。至前項存酒，如係存於製造坊戶，未售於販賣商之手者，仍照原定辦法，報驗補稅退稅，以示限制。此係新舊稅制交替之間，過渡辦法，現已無所用矣。

二 改裝

各省產銷土酒，如蘇、浙、鄂、粵、閩，向有改裝習慣。酒於產地釀成，裝裝大罇或大罇，運至他處，或指銷地點，再改裝小量罇器，或另由收貨行戶，另貯他器，以便行銷。在前公費時期，凡酒經納費改裝，尚無限制。土酒定額稅新制施行，本以不許改裝為原則，但絕對實施，則有礙商情，不能不酌予變通。若仍如前之漫無限制，則又易滋弊。爰由稅務署審查各地產銷情形，核定改裝地點，已納稅之酒，須改裝者，必於指定之地點辦理。此外各處，不得任意改裝，以資限制。核准改裝者，計有江蘇、浙江、湖北、三省。先後指定改裝地點：江蘇為江寧、鎮江、上寶、無錫、武進、南通、吳縣、銅山、浙江為杭州、硤石、嘉興、湖州；湖北為武昌、漢陽、漢口、老河口等處。關於實行之後，因產銷狀況改變，上列改裝地點，稍有更易，並於完稅證外，另製一種改裝查驗證，所有必須改裝之酒，即由指定改裝所在地之菸酒分局，會同當地統稅管理處所查驗所，監視改裝，由該統稅所發貼改裝查驗證，於改裝罇器上，並另發運照，以昭慎重。改

裝後酒量如有溢，照章補稅，由稅務署規定土酒改裝及填發查驗證辦法九條，令行蘇、浙、鄂、粵、閩、湘、鄂、兩區統稅局，分別遵辦。

三 海關代查土酒

土酒定額稅，係就產地或入境地，一道征收。經完稅之後，即可在本省各處行銷。征收之方法既簡，而稽查之手續頗嚴。各處運銷土酒之進口出口，實為扼要之處，其屬於內地菸酒局所轄圍者，自有各該局所負稽查之責，其有屬於各海關轄屬者，會由稅務署專函關務署，轉行總稅務司，遵照所屬一體協助查驗。如有無證照之酒，即就近通知菸酒稅局所辦理。嗣於二十二年八月，復由稅務署擬訂海關代查土酒辦法四條，凡在七省區內，完納定額稅之土酒，出進口或轉口，經過海關，應先由商人填具黃報單，送稅務署或指定之菸酒機關，驗明蓋戳，再運回土酒定額稅照單，交由海關核驗，蓋戳簽字，分送稅務署及原菸酒機關存核。並指定核驗黃報單之菸酒機關，及查驗土酒進出口之海關，一併列表，連同規定辦法，分別函飭遵行。

四 置酒送酒行征稅

按土酒定額稅章程規定：本產之酒，以征自製造商戶為原則，惟各處產釀土酒，多有農民於耕種之暇，設社釀酒為副業，製成之後，隨時送由酒行代銷，並不另設店舖售賣，如果直接征諸釀造之農，非但零星散漫，稽征困難，且費用不貲，易涉騷擾。經由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擬定用酒送酒辦法：「凡釀戶製成酒後，如自身並無直接賣行，悉數送行銷售者，得就行征稅，應由各釀戶置備簿冊，送由主管分局，按頁編號，加蓋鈴戳，於每次送酒赴行時，先將酒之種類數量，及送來某號，年月日，上午，下午，詳登簿內。酒行收買後，於簿上蓋章註明，每次送售之酒，須按次分載，不得隱匿，違者以漏稅論。釀戶送酒往返，途過檢查，應即刻交出查驗戳，不

得違抗。」是日稅務署於二十二年十月，專案核准照辦，並通令其餘六省，如遇有同樣情形，得參酌此項成案，擬具辦法，呈核施行，以便稽征云。

五 銷浙蘇燒代貼稅證

土酒定額稅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在產省已納定額稅，或未施行定額稅省份所產已納稅之酒，運銷本省者，應持產省運照或憑單報請入境第一道稽征機關，按照銷省定額稅率，征收定額稅，發給銷省完稅證，實貼空罈。在已辦定額稅省份，均係照此辦理。惟據浙江省局呈，以蘇省燒酒，每年行銷浙省，數量甚鉅，照章應於浙境大鑛口等處第一道稽征機關，征收貼證，惟因各該處地勢荒僻，並無碼頭堆棧，貨物起卸為難，擬由各該稽征所，征收之後，將完稅證，發交運商執持，俟到達指銷地點起貨時，再行實貼空罈。稅務署以此項辦法，易滋中途濫賣加價之弊，未予准行，第為便利商民，不得不另籌變通之法，因令浙局派員會同蘇局，妥為計議，旋據會呈此項銷浙蘇燒，應貼浙省稅證，托由蘇省代貼之法，凡由浙西赴蘇採辦蘇燒，及有蘇省酒商，報運蘇燒赴浙銷售者，應分別由浙西當地，或蘇省起運地，取具舖保，將應繳浙省之定額稅，准由起運地經徵機關，暫予記賬，將代存之浙省完稅證，與蘇省稅證，一併發貼。一面將代貼浙省稅證，填入貼證通知書，連同出省運照，一併交商，俟到達浙省，由入境第一道經徵機關，根據蘇省原起運地經徵機關之貼證通知書，照數收款。其運銷蘇燒之酒商，如未取具商保經核准者，無論來蘇採辦，或赴浙運銷，所有代浙省貼證應徵之土酒稅款，統由蘇省起運地經徵

菸酒費稅歷年收入一覽

徵收機關	年	度	十	九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一、四三四、五八四		一、三五八、七二		四七三、〇一三		二、一四一、九四七		三、八三三、〇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四章 稅收狀況

一一〇五

機關，代征現款，業經浙局，經擬具銷浙蘇燒代貼稅證施行辦法十四款，並通知審式樣等件，呈由稅務署復核修正，令飭自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實行，並呈部備案。

第四章 稅收狀況

第一節 菸酒費稅歷年稅收統計

菸酒公賣費及菸酒稅，本屬中央專款。在前北京政府時代，各省稽征機關，征獲稅款，均報由省局，彙轉中央專署。其解款期限，及報解程序，均定有專章，關係考成，至為重要。嗣以時局變遷，各省任意把持，省分局長，自行委任，征起稅款，相率截留；於是菸酒費稅，名為國課，而實解中央，為數無幾。收數混亂，莫可稽考。國民政府成立之初，軍事方殷，各處駐軍，仍有就地派派委員，截提稅款情事。嗣經財政部，逐漸整理，明定菸酒費稅為國家專稅，局長由中央簡派，征起稅款，悉數報解部庫，地方不得截留。以前駐軍，所委局長，一律取消，由省局接收。並核定解款限期，以資考成。於是事權統一，整頓日起有功，稅收狀況，始有可考。茲斷自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就各省征解菸酒公賣費，及菸酒稅款，彙報，將蘇、浙、皖、贛、湘、鄂、魯、豫、閩、陝等省，歷來收入，分別列表，以備查覽。其餘各省，因公賣費稅與牌照稅混合報解，未能分晰，另列一表，附見第三節牌照稅歷年稅收統計之後，用資考查，茲不贅。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二、一六一、三三九	二、一七四、三三五	二、一九四、三七五	二、六〇五、二九二	一六、三四九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一、九四四	四三二、〇七七	二二六、三八六	七三四、六〇九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三、三七五	一七四、二二七	二五一、〇九九	三〇八、五三四	九四一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四四〇、一〇四	二九五、〇七六	三四三、七二二	五〇八、一三六	三七七、一三六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五九九、九八六	六七〇、三三八	二〇九、四五八	六三三、二九〇	二、三三一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六二二、三四二	六六八、〇二七	八六一、九六六	七六〇、六四六	一、一〇三、七三八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八九、四七四	一、六六三、〇四四	一、五一六、七九五	一、六五七、〇二四	一、五四六、九五六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三、五九六	六五〇、四七四	七三〇、一四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七二〇、六四三	六五三、三四一	七六、五八五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一、四五八		一八九、九二四
合計	七、六四二、〇五二	七、四三四、〇八六	七、〇八一、〇四三	一〇、八三三、七五一	三、四二五、三五四

第二節 洋酒類稅歷年稅收統計

洋酒徵稅，在前北京菸酒署擬辦之始，原名「機製酒類販賣稅」，由各菸酒稅局經征。國民政府成立，最初曾列入印花稅內，迨十六年十二月，由財政部通飭各印花稅處，移交各菸酒稅局辦理，嗣改為洋酒類稅。二十年冬，復經印花菸酒稅處，改為就廠徵稅，由稅務署或區統稅局，派員就各洋酒製造酒廠，直接經征報解。其在各省菸酒機關經征者，多係隨同菸酒稅各款報解，自改行駐廠辦法之

後，若烟台之張裕、光華等廠，因向由印花菸酒稅處派員駐廠，征起稅款，直接解處，及改歸稅務署接管之後，仍照前例，稅款直接解署，並其運經上海海關，遇有因查驗不符，補稅之款，亦係運送稅務署接收。故自二十一年度起，凡沿承前例，由署派員駐廠，直接報解，及由海關撥交之款，均列為稅務署直接收數。又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舶來洋酒，因已由海關將洋酒類稅，包括征收行銷內地，不再重征。則各省菸酒局所征者，僅限於駐廠征收，及海關代征兩項以外所餘之洋酒。在各省中，惟湖北之洋酒商廠，則由湘鄂贛區統稅局派員經征。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征之洋酒

附 一本表係根據各機關報表彙編。
註 一查二十二年度，蘇浙皖贛豫鄂閩七省，已改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本表所列該七省菸酒稅，係補征上年度數目。

類稅，亦自二十二年度起，劃歸該區統稅局征收，故統列為該統稅局收數。茲自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按有文報簿據可稽者，將稅務署及蘇浙、皖贛、湘鄂、魯

冀、豫、閩、陝等省局，及湘鄂、贛區統稅局，歷年洋酒稅收入，（除去退稅）列表如左：

洋酒稅歷年收入一覽

年	征收機關				
	稅務署	蘇浙	皖贛	湘鄂	魯
十年度	一八,四三六	一四,八九二			
十一年度	九,七〇三	八,八一四			
十二年度	六,九二五	三,八三五			
十三年度	三,三六四	四,八七七			
十四年度	六九,九一五	八六,九六一			
十五年度	二二,二五七	四五,五九四			
十六年度	一六〇,九九九	一八八,三三二			
十七年度		四,二八二			
十八年度		一〇,六四五			
十九年度		一〇〇,九			
二十年度		二六,五九八			
二十一年度		一一八,五七七			
二十二年度		九九,〇九一			
合計	二九一,五一九	三五三,二九五	一五四,四五七	二六,五九八	四,一六七

第三節 菸酒牌照稅歷年稅收統計

菸酒牌照稅，在創辦之始，由各省國稅廳指定各地方征收局或委託縣知事辦理。嗣經各省財政廳主管。直至民國八年以後，始完全移歸各省菸酒機關，與公賣菸酒稅分別征收。國民政府成立後，仍襲前制，其報解程序，及經過情況，初與第一節之菸酒費稅，亦復相同。嗣因營業稅法規定，將牌照稅款，列為地方收入，經

菸酒牌照稅收入一覽

征收機關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三八七、五二五	三七二、二〇六	七八、九一七	八二、〇五〇	六三、四七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三四三、五七七	三六四、九五二	五二六、四〇二	四七六、二四二	一九七、二四九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五七、〇九七	五五、〇八六	四一、七〇一	八一、二七五	一七、八六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八五、〇八九	四七、八八八	五八、四二四	六四、〇八八	二八、四〇七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五六、五九九	七一、〇五一	七一、三三七	八〇、〇六一	四六、四五九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五一、八二五	四七、六六七	四二、一六五	八九、七三八	四二、六〇六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四七、〇三〇	四六、七六五	一〇二、六八八	一〇四、三〇一	七九、六六七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五六一、五九一	六三八、六五一	六二〇、六六八	五四二、二二九	二二〇、一八三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五三、二二九	七八、九五八	三、八、六四五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一、七八〇	三八、〇〇八	三七、一七八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三〇三	一四、九〇七
合計	一、五九〇、三三三	一、六四四、二六六	一、六一七、三〇一	二、三三五、一五三	七九六、六三二

部呈准核定，以收數五、四對歸地方。（詳見第二章牌照稅沿革）自二十二年度起，已將應撥地方之款剔除，僅能以所餘之四、六稅款，作為中央收數。茲自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依據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呈解牌照稅有報表，所列稅收實數，計有蘇、浙、皖、鄂、豫、贛、閩、陝等省，分別列表如左。其餘各省，因與費稅混合，無從分晰，另列一表附後，用資考核。

附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本表係根據各機關報表彙編。												
二、查二十二年收入數，已將應撥省市地方之五四牌照稅剔除，所列各數，係僅解中央四六牌照稅數。												
三、查江蘇省二十二年牌照稅收入，合計有三十餘萬元，因該省撥歸地方牌照稅，係由本部認定每年撥還三十一萬五千元，除已剔除外，所列數目，係剩餘應解中央之數。												

菸酒稅歷年收入一覽

附註	徵收機關	年 度																				
		十	八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七四五、九三一		七〇七、九九七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四七〇、六四七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四、八〇一、三七二		四、六六二、七九七																		
	廣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三、八四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九九三、八三六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六、八四四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七四、三九七		三四三、三九二		二三五、一七五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三七八、〇六六																
	青海印花菸酒稅局					四二八、六七四																
	合計	六、三九二、三四七		七、〇五八、七〇七		六、一三三、二四一		八三二、一五四														四三七、九六〇

一、本表係根據會計司表冊編造，原數未分細目，無從分別。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四章 稅收狀況

財政年鑑

第四節 七省土菸特稅收入統計

蘇、浙、皖、贛、豫、閩、七省土菸特稅。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征，仍由各省市菸酒稅局督征。其出產較多，或運輸扼要之處，有由稅務署特設土菸特稅稅務處，或由各省市菸酒稅局，設置土菸特稅分局經征。其產菸在已辦菸禁區域內者，由該管統稅管理所，歸併辦理。此外則由各省市菸酒稅分局，或稽征所征收。其

由各省市菸酒稅分局，土菸特稅分局，統稅管理所，所征稅款，分別報由各省市菸酒稅局，及區統稅局，轉解稅務署。至由特稅辦事處所征稅款，則逕解稅務署，以便稽核。土菸禁舉辦特稅，各屬同時開征，稅款報解較為整齊。惟各處計算報解，因開辦伊始，工作效率，未能一致，或因往返取正，故不能準期齊備。茲就二十二年各機關旬報表所列數目，分別按月列表，其有退稅數目，並用括弧，按月添註，以資稽考。表列如左：

二十二年度土菸特稅收入表

月份	蘇州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河南	福建	蘇浙皖	豫	贛	九江	合計
七月	1,235.00	9,253.33	1,016.00	6,250.00	3,200.00	4,800.00	2,500.00	3,000.00	6,300.00	1,800.00	1,800.00	42,000.00
八月	1,235.00	9,253.33	1,016.00	6,250.00	3,200.00	4,800.00	2,500.00	3,000.00	6,300.00	1,800.00	1,800.00	42,000.00
九月	1,235.00	9,253.33	1,016.00	6,250.00	3,200.00	4,800.00	2,500.00	3,000.00	6,300.00	1,800.00	1,800.00	42,000.00
十月	1,235.00	9,253.33	1,016.00	6,250.00	3,200.00	4,800.00	2,500.00	3,000.00	6,300.00	1,800.00	1,800.00	42,000.00
十一月	1,235.00	9,253.33	1,016.00	6,250.00	3,200.00	4,800.00	2,500.00	3,000.00	6,300.00	1,800.00	1,800.00	42,000.00
十二月	1,235.00	9,253.33	1,016.00	6,250.00	3,200.00	4,800.00	2,500.00	3,000.00	6,300.00	1,800.00	1,800.00	42,000.00
一月	1,235.00	9,253.33	1,016.00	6,250.00	3,200.00	4,800.00	2,500.00	3,000.00	6,300.00	1,800.00	1,800.00	42,000.00
二月	1,235.00	9,253.33	1,016.00	6,250.00	3,200.00	4,800.00	2,500.00	3,000.00	6,300.00	1,800.00	1,800.00	42,000.00
三月	1,235.00	9,253.33	1,016.00	6,250.00	3,200.00	4,800.00	2,500.00	3,000.00	6,300.00	1,800.00	1,800.00	42,000.00
四月	1,235.00	9,253.33	1,016.00	6,250.00	3,200.00	4,800.00	2,500.00	3,000.00	6,300.00	1,800.00	1,800.00	42,000.00
五月	1,235.00	9,253.33	1,016.00	6,250.00	3,200.00	4,800.00	2,500.00	3,000.00	6,300.00	1,800.00	1,800.00	42,000.00
六月	1,235.00	9,253.33	1,016.00	6,250.00	3,200.00	4,800.00	2,500.00	3,000.00	6,300.00	1,800.00	1,800.00	42,000.00

合計	四,一四九,五五九	一,五八六,一七六	一,〇三三,九四九	七,三三〇,六八三	二,七六〇,〇三三	一,〇〇〇,七六七	二,一三〇,二〇四	五,六六六,五五五	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九〇〇,〇〇〇	
附註	一、本表係根據各機關旬報表彙編。二、本表所列括弧數字係退稅數目。										

第五節 七省土酒定額稅收入統計

土酒定額稅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由蘇、浙、皖、鄂、贛、閩等省，於酒稅分局總征，起稅款，統報由各省印花稅酒稅局，彙解稅務署。此項定額稅，原係改辦，七省同時開征，其彙解稅款，亦極整齊，惟收入計算彙表，因手續關係，各省未能準

二十二年度土酒定額稅稅收表

月份	稅務	江蘇印花稅酒稅局	浙江印花稅酒稅局	安徽印花稅酒稅局	江西印花稅酒稅局	湖北印花稅酒稅局	河南印花稅酒稅局	福建印花稅酒稅局	合計
七月	四,七五〇.六			二,九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五,一〇〇	一,五〇〇	八,七五〇.六
八月	二,八〇〇.三		三,三三三.六	四,〇〇〇.三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三	二,〇〇〇.三	一〇,七〇〇.六
九月	一,六〇〇.九		七,六七三.二	六,〇〇〇.三	四,五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三,〇〇〇.七	二,六〇〇.六	二〇,〇〇〇.〇
十月	二,三三三.五		三,三三三.六	九,五〇〇.六	六,八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〇,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三	三,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三,三三三.五		三,三三三.六	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月	三,三三三.五		三,三三三.六	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月	三,三三三.五		三,三三三.六	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三,三三三.五		三,三三三.六	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月	三,三三三.五		三,三三三.六	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期齊備。茲依各省二十二年度收數旬報表，所列土酒定額稅收數，查列製表。雖為考查最近年度菸酒各項稅收全部狀況，復將定額稅區內，所補征上年菸酒稅，及已據表報之贛、鄂、陝等省，所征公賣費稅，及牌照稅，洋酒稅等，分別月份，併查列造表，以資考核。其有退稅數目，復分別註明備核，表列如左：

附註	一本表係根據各機關旬報彙編。	計	四、六、九、四、四、八、六、〇、七 二、九、三、六、二、四、五、九、三	計	三、三、一、九、一、〇、七、六、六、三、三 六、五、五、三、三、七、三、六、二、一、〇、七、六、六、三、三
註	一本表所列括弧數字係退稅數目。				

二十二年度牌照稅收表

月份	江蘇印花稅 酒稅局	浙江印花稅 酒稅局	安徽印花稅 酒稅局	江西印花稅 酒稅局	湖北印花稅 酒稅局	河南印花稅 酒稅局	福建印花稅 酒稅局	湖南印花稅 酒稅局	山東印花稅 酒稅局	陝西印花稅 酒稅局	河北印花稅 酒稅局	合計
七月	五、六、七、五			六、〇、〇、〇	二、四、七、三、三	一、九、四、六、六	五、六、五、五	三、七、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二、六、三、〇	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三
八月	五、三、七、三			三、三、三、七	四、三、三、六	五、五、六、六	五、三、六、六	六、七、六、六	九、三、三、三	一、〇、二、二、二	四、〇、〇、〇	三、六、六、六、三
九月	五、九、七、七			三、六、六、六	三、九、九、九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七、七、七、七	一、一、一、一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十月	九、一、七、七			三、六、六、六	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十一月	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十二月	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	六、六、六、六
一月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七、七、七、七
二月	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	六、六、六、六
三月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七、七、七、七
四月	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
五月	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	九、九、九、九
六月	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四、四、四、四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	七、七、七、七	九、九、九、九	一、一、一、一	三、三、三、三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四章 稅收狀況

財政年鑑

二十二年度洋酒類稅收表

一一四

稅局	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江蘇印花 菸酒稅局	份	六,四〇〇	四,一〇〇	三,〇七〇	三,一六〇	三,六三〇	三,九七〇	六,一〇〇	四,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
浙江印花 菸酒稅局	份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安徽印花 菸酒稅局	份													
江西印花 菸酒稅局	份													
湖北印花 菸酒稅局	份													
河南印花 菸酒稅局	份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福建印花 菸酒稅局	份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湖南印花 菸酒稅局	份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山東印花 菸酒稅局	份	六,一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陝西印花 菸酒稅局	份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〇
河北印花 菸酒稅局	份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湘鄂贛統 稅局	份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合計	份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本表係根據各機關旬報彙編。
二、本表所列括弧數字係退稅數目。

二十二年菸酒稅收表

附註	份稅局													
	月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一、本表所列稅收數目，係根據會計司「送來」逐月稅收表編造，因未分別菸酒費稅及牌照稅等，是以另列一表。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七,一七七〇〇	二五,三七六〇〇	一八,一三四〇〇	五二,〇一九〇〇	二二,八五七〇〇	三〇,六六八〇〇	七八,九五三〇〇	三二,七三二〇〇	三九,八九一〇〇	五七,三三八〇〇	二二,九六一〇〇	一八,八五四〇〇	四三七,九六〇〇〇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四章 稅收狀況

附錄法規

一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菸酒收入起見規定公賣暫行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凡在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暫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章 經征機關

第三條 各省設菸酒事務局承財政部長命令辦理各省菸酒公賣事務並得酌量地方產銷情形劃定區域設立分局或稽征所

第三章 公賣方法及價格

第四條 凡商民製銷菸酒均應向該管分局或稽征所按照菸酒商登記章程之規定申請登記併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品類數量列表呈報

第五條 凡人民實因自食欲於家內釀酒者須經主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但每年以百斤爲限仍照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依率繳納公賣費

第六條 分局或稽征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查明菸酒實價呈報各該省局備案省局彙齊各分局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菸酒銷售應由各該省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爲菸酒公賣費率如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另行核定

前項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各省局開列菸酒各項名稱量數實價並擬定征收率呈請財政部核定頒行

第八條 凡菸酒商人繳納公賣費應由經征局所填給憑單給與收執

第九條 凡菸酒商人如須將貨物運輸他處銷售者除將應繳之公賣費依率繳納領取憑單外併應由經征局所填給驗單

第四章 憑證及檢查

第十條 凡菸酒兩類均須於包裝或盛貯之器具分別實貼公賣印照非經貼有公賣印照之菸酒一概不得販賣行銷

第十一條 關於征費憑單運銷驗單及公賣費印照均由財政部製印頒發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稽查私運私領等事各該地方長官應協助經征人員按照本條例及稽查規則酒金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同負責任

前項地方官吏如有協助得方或意存推諉得由財政部酌量情節分別呈奏懲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情形詳細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菸酒公賣稽查規則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征局所因征收境內菸酒兩類公賣費爲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縣警隨時協助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獲大宗未經繳費領取單照之菸酒得隨時向當地縣警酌量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欲調閱賬簿檢查貨品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索及任意留難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為違者分別依法究辦

第六條 遇有隱匿大宗漏繳公賣費或繳費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而製販或行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額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條 違犯菸酒公賣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偽造或私改納費單照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依法懲治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第五條 凡菸酒商人同時犯本規則兩條以上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六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發給存繳井列表彙報查核

第七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四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各該酒事務務局稽征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為值百征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酒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為每百斤征稅二十元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省局酌量情形擬定稅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第四條 洋酒類稅直接征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征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商商店稽征之

前項營商商店無論是否零售均屬之

第五條 洋酒類以憑證為征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菸酒事務局發行特許商店代銷

前項代銷規則應由各該局各就地方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六條 凡運洋酒類稅者由各該經征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證照所繳稅款如數檢發該納稅商人領取黏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第七條 凡貼有前項之稅憑證之洋酒類得行銷內地不再征稅

第八條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精來品有原裝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逐用能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一斤為限（其不及一斤者以一斤計算）非經貼有前項憑證者不得開器零售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暨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

前項罰金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營館前項酒類商店無論躉賣零售實附賣均須備有後列各種賬簿證明

確實數目以備稽查

(一)進貨簿

(二)銷貨簿

(三)存貨簿

(四)購入憑證簿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五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征局所因征收境內洋酒類稅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警察隨時協助

前項稽查憑證不得轉假他人違者嚴行處罰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掛孝大幫未貼憑證之洋酒類得隨時向當地縣警酌擬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對於商戶前項酒類貨品數量應逐一驗明登記

按照洋酒類稅章程之規定定率酌令釐足稅款照數給發部印憑證交由納稅商人黏貼於單位之容器上以為納稅之識別並於已貼部印憑證上加查驗訖戳記以杜弊混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如欲詢問賬簿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六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營館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六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背征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商戶違背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盛酒容器上不貼憑證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證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并按照貨價

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商戶陳館前項酒類憑證貼不足數者除責令賠數補貼外並按照漏貼憑證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不虛照簿或各簿記所載不實希圖朦混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及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服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程手續辦理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違犯稽查規則第五條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懲治

第八條 凡管銷商人犯本規則兩條以上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並科之

第九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立聯罰單內分別給發案報并列表呈核

第十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七 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應征之洋酒類稅因事務之適宜得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就廠征收之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第一條 洋酒類稅經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就廠一次征足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征關於征稅手續由處派員駐廠辦理
一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就廠征收稅率仍按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之規定值百征三十於駐廠開征時按照躉售市價為標準估訂各種洋酒每一容單單位應征之稅額分別等級實征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躉售市價重估修訂之
前項稅率如本部改定征收酒稅率時得同時修改之

第四條 洋酒類稅各級憑證以甲乙等十為序標瓶憑證以標酒二字為號統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按照等級實貼瓶頸洋酒類稅印照由部製定給發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關防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罐之上每月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各種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作為計算征收稅款數目之標準

第五條 洋酒類稅驗單由部製定給發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各種洋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瓶頸實貼等級相當之洋酒類稅憑證如為標瓶印貼標瓶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罐之上由駐廠員實貼洋酒類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洋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各種洋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計算清

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每瓶瓶頸貼有等級相當之憑證
 每箱每桶或每罐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檢單行館國內各地者准
 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出口岸運往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除海關出
 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
 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類所貼憑證及箱桶或裝之上所貼印照一概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應由廠
 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
 廠員留下彙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
 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頭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
 月月終送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二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罈破
 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
 商家或分銷處退回洋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明相
 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出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二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征
 任何捐稅倘有重征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並將重征收據
 送處核明屬實除行文原重征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征稅款
 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征稅額為限

第十四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重新
 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照洋酒類稅率向本部印

花菸酒稅處補繳稅款違者除洋酒類稅仍實令補繳外並由處查明責任分別
 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私行
 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偷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路邊關將偷稅洋酒
 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分別情節重輕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
 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知查有瓶頸
 未貼憑證或所貼憑證等級不符及箱桶或裝之上未貼印照者以偷稅論應照
 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取締火酒規則二十一年七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為防止火酒攪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
 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
 上須用華文標明有華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之火
 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

-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 醇 (酒精) Alcohol 90—95%
-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 石油 Petroleum 0.5—0.875%

煙田 Pyridine

0.5%

一 燒紫 Mesit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一) 醇 (酒精)

85—97.5%

木精

5—2%

石油

0—0.5%

(二) 醇 (酒精)

98%以下

煤田

1%以下

(三) 醇 (酒精)

98%以上

田 Benzene

2%以下

一 燒紫

加至現色

(註)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標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機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第二百零五條原文為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九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二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凡製造及售賣華洋菸酒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前項菸酒凡土產機製以及舶來之菸酒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發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 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 躉批賣買之菸草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致者為零售營業計分五級

(甲) 開設店肆零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 他種商店大部份經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丁) 設攤零售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 零售菸類之販賣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 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者為零售營業計分四級

(甲)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零售酒類之販取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第四條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征機關登記並詳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眾目易見之處其販取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部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其令違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 三犯者不得復為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菸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而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菸酒商應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製給部頒罰金聯單為憑有告發人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二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征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征收牌照稅按級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或另定之

查營業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辦

第二條 販取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第四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尚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征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
自警告書達送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
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送之日起滿
一個月仍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照酒營業牌照稅暫行草
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征機關登
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征
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內呈請核辦
第七條 凡由承繼人繼報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征機關登記換給新
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征機關備案並繳銷牌
照
第九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
有遺失應詳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每次納費一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發交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轉發所屬於征
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再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
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省局按期彙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敘切實理由
呈部核奪否則即責令按察級賠繳以昭覈實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征機關得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條件暨得此書據等項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 (附稅率表) 二十二年六月十 日核准七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施行定額稅區域內產銷之土酒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定
額稅

已施行土酒定額稅區域內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對於土酒向
征之公費費稅一律取消

第二條 土酒定額稅暫以蘇浙皖贛閩鄂豫等七省爲試辦區域其他省分得隨
時由財政部核定繼續照章舉辦

第三條 土酒定額稅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督飭所屬菸酒分局所稽征之
第四條 土酒定額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定額完稅證爲納稅憑證商人製
造土酒必遵章納稅請領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本省行銷

但散裝零星門沽土酒無從實貼者得由發給機關當場將完稅證對角截開一
半交商存執一半呈送省局存銷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土酒定額稅稅率由各省局就各該省土酒產銷狀況分類擬訂呈由稅
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定施行

前項稅率每屆一年得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土酒定額稅從量征收一律以實業部公布之市秤爲標準凡畸零數滿
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但原裝土酒每瓶不及一斤者仍應按

財政年鑑

一一二四

一斤額稅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七條 土酒定額稅以斤爲單位已納定額稅之土酒除關稅仍照舊章辦理外本省境內不再重征

第八條 製造土酒商應於每月或每屆新酒製成時將類別名稱數量并若干須裝置容器若干條散裝零星門沽報銷當地稽征機關查定後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征稅並按下列辦法發給完稅證

一 裝置容器土酒之完稅證應發給該商實貼容器封口處並於縫間加蓋該商號之戳記方准銷售

二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之完稅證應由發給機關按照本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當場對裁分別呈發凡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以售於當地用戶爲限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第九條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經該商報明查定數目後即應按照定額稅率納稅並應月月清月款不得藉詞延欠違者以私售論

第十條 各經征機關發給完稅證均應加蓋該機關及年月日戳記其款式另定

第四章 起運改運

第十一條 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本省他處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填發土酒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前項土酒在運途中或抵銷地後擬改運他省銷售者應遵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請領土酒出省運照惟以自產地領發運照之日起六個月爲限逾期不得請改運他省

第十二條 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他省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填發土酒出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三條 在產省已納定額稅或未施行定額稅省分所產已納稅之土酒運銷本省者應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入境第一道稽征機關查驗相符按照銷省定額稅率征收定額稅發給銷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銷省境內行銷運者以私售論如納稅貼證後須運往銷省境內他處銷售者並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請領銷省之土酒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四條 外省所產土酒通過本省者應於入境及出境時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相符加蓋該稽征機關鈐記整某年月日驗訖入境或出境戳記准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商人亦不得沿途加攤或酒實其稽核加攤酒實辦法由各省局酌酌情形擬訂呈請部覆核定

上項通過土酒如欲改銷本省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按照本省定額稅率征收定額稅發給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本省境內行銷

第十五條 已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者領有本省運照抵銷地後復擬改運或分運一部份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持原領運照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核明填發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方准起運

前項改運證明單以自產地或入境第一道稽征機關領發本省運照之日起六個月內爲限期滿得聲敘理由請展三個月如滿展期仍未售罄者祇准在當地銷售不得再請改運或分運

第十六條 家釀自食土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斤應於釀製前將釀數報明當地稽征機關核定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征收並照第八條第二項辦法發給完稅證方准製用違者以私製論

第五章 票證

第十七條 征收土酒定額稅應用票證種類如左

一完稅證 由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以市秤重量為標準分一市斤二市斤五市斤十市斤二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等七種

一本省運照 四聯

一出省運照 四聯

一本省改運證明單 三聯

以上三種照單均由稅務署訂定式樣及大小尺寸發交各省局遵式製印蓋用各該省局關防分發應用各稽征機關簽照單不得向商人索索工本或任何手續等費

第十八條 各經征機關發給完稅證應按旬將所發種類斤別張數號碼造表呈報省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十九條 稽征機關填發土酒運照及改運證明單應將完稅證種類斤別張數號碼詳細填入照貨或單貨不得分離

第六章 登記

第二十條 新設製造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種類名稱釀缸或燒池尺寸數目每年出酒數量以及是否另設散裝零星門沽部分詳細呈報當地稽征機關覆查屬實轉呈省局登記方准開釀

第二十一條 新設販賣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販賣土酒種類名稱產地以及批發或零售等項詳細呈報當地稽征機關覆查屬實轉呈省局登記方准營業

第二十二條 已設之製造或販賣土酒商應於本章程公佈後一個月內遵照第八節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第二十三條 製造土酒商如須暫停製釀應於一定時期內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查明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灶並登記存酒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製違者以私製論

第八節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第二十四條 製造土酒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稽征機關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廠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二十五條 土酒商登記概不收費凡未經登記私自製造者以私製論

第二十六條 本省產行銷本省及外省或外省產行銷本省之土酒於起運經過或到達地點均應持同運照或改運證明單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驗蓋戳

第二十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暨所屬土酒稽征機關對於私製私運私售土酒以及以多報少隱漏稅款等事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閱酒商賬簿及檢查貨品

第二十八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檢查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署隨時協助

第二十九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向酒商索留雜項人亦不得串同舞弊違者准其指控分別依法究辦

第三十條 私製私售土酒以及隱漏稅款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三十一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該酒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二二五

	土黃酒類	八〇	本產及輸入土黃酒黃黍酒甜酒醴酒釀露等均屬之
	土甜水酒類	五〇	本產及輸入老白酒菜酒白酒甜酒水酒生酒等均屬之 但土甜水酒類如裝盛用泥頭封口之罇隻者應依照土黃酒類稅率征收
浙江	紹酒類	一・四〇	
	土黃酒類	一〇〇	
	生酒類	三〇	
	燒酒類	二〇〇	本產土燒酒糟燒酒等均屬之 輸入高粱燒酒各色藥酒等屬之
安徽	燒粉雜酒類	三〇〇	本產高粱酒白酒各色藥酒等屬之 輸入高粱酒白酒各色藥酒等屬之
	紹酒類	二・三〇	輸入紹興酒蘇酒等均屬之
	土燒小麴類	二〇〇	本產米酒麥酒小麴酒小藥酒小吊酒沖釀酒等均屬之
江西	漢粉紹酒類	二・八〇	輸入漢粉酒紹酒派白粉酒漢紅白玫瑰酒漢碧黃酒漢白乾酒等均屬之
	土燒酒類	一・六〇	本產土高粱土燒酒米燒酒穀燒酒麥燒酒堆花燒酒桂花燒酒土燒紅桂酒土燒碧綠酒土燒碧黃酒土燒紅玫瑰土燒白玫瑰土燒五加皮檜燒酒高梁土燒頂干酒等均屬之 輸入五加皮玫瑰酒酒酒等屬之
	土甜水酒類	五〇	本產土甜酒土水酒封缸甜水酒冬酒水酒釀料水酒金精酒甜漿酒釀金酒米甜酒乳酒谷酒夾水酒等均屬之
	土紹酒類	二・二五	本產土紹酒省紹酒燒酒丁黃酒等均屬之 輸入土紹酒
福建	燒酒類	七〇〇	輸入高粱粉酒玫瑰露五加皮玫瑰史國公生春堂藥酒土高粱藥酒露酒粵產藥酒周公百歲酒等均屬之
	紹酒類	四〇〇	輸入太彫花彫露波土酒紹興酒紹興酒等均屬之
	土燒酒類	二・四〇	本產土廣酒土高粱頂刀厚刀燒酒綠豆燒酒國公酒糯米酒黑米酒白番薯燒紅番薯燒桔燒蒸燒汽酒龍眼酒荔枝酒米酒番薯燒米燒酒土瓜燒糯米燒糖米等均屬之
	土黃酒類	一・二〇	本產土紹酒為老參老黃則老棧老糯米酒白酒等屬之 老酒青紅酒紅白雙料酒冬酒陳冬酒土黃酒白酒等均屬之
湖北	粉紹陳余酒類	二・一三	本產漢粉酒陳酒等屬之 輸入浙紹酒會店酒等屬之
	土紹南酒類	一・二五	本產南酒土紹酒等屬之 輸入湘紹酒等屬之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米酒類	六〇	本產米酒屬之
雜色酒類	三・六〇	本產各種色酒露酒藥酒等均屬之 輸入天津五加皮玫瑰酒大德酒香梅馬丁性酒克米酒黑糯米酒等均屬之
河南燒粉露料酒類	六・八〇	本產大德燒小德燒燒酒乾酒藥酒大德酒小德酒料酒玫瑰露五加皮白乾酒紅露酒高粱酒露綠露黃露 輸入大德燒小德燒燒酒玫瑰露佛手露小德酒等均屬之
土黃酒類	三・〇〇	本產土黃酒黃酒甜黃酒等均屬之
醱醞酒類	二・〇〇	本產醱醞酒糯米水酒小米水酒元米水酒等均屬之
南紹酒類	九・八〇	

十二 江蘇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附率稅表）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省本產及外省輸入本省銷售或通過之土酒均依照 部頒土酒定額稅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省土酒定額稅稅率依照章程第五條分類擬訂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後不論本省所產或外省輸入均依照各類徵收之
- 前項分類稅率另列附表
- 第四條 凡本細則附列稅率表未經規定或新出之土酒其性質價格與所訂各類稅率不同者得由稽征機關隨時報請省局核定應按何類稅率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 第五條 土酒定額稅應剔除裝盛之容器皮重按淨裝容量依部頒市秤計算照

- 章徵收不得折成增減
- 第六條 本省所產土酒不論在本地行銷及運銷本省各縣或外省一律由出產地之菸酒稽徵機關於土酒釀成及分裝容器時徵收定額稅
- 前項所產土酒遇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明酌量變通徵稅程序但無論如何應於出運前徵稅貼證
- 第七條 釀戶所釀之酒自無賣買行為悉數逐次酒行託代銷售者得經該地稽徵機關查明呈准就事實之便利於投行時徵收之
- 前項釀戶應置備送酒簿簿送由稽徵分局按頁編號加蓋鈐記後於每次送酒赴行時先將酒之種類數目及送交某號年月日上午下午詳登簿內酒行收受該酒後須於簿上蓋章證明每次送售之酒必須按次分別記載不得隱匿違者以漏稅論其送酒往返時途過檢查並應即刻交出查驗簽戳不得違抗
- 前項釀戶並應按照定額稅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呈報登記
- 第八條 外省土酒指銷本省境內者一律由入境之第一道菸酒稽徵機關徵收定額稅

前項土酒如裝置火車輪船運銷者應在提單到造地之稅徵機關收

第九條 本省產製土酒除屬於章程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外凡係盛裝容器之酒非於容器封口貼足完稅證不准出售外省運入土酒非貼有本省完稅證不准入境行銷

第十條 外省土酒指銷他省由本省境內通過者查驗放行不得收取通過稅或一切規費

第十一條 除散裝門沽外無論販賣或係自用概不得買賣未經粘貼完稅證之整裝土酒運者以私酒論

第十二條 各稽徵局所對於本省產釀商散裝零星門沽土酒應依照章程第四條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查定數目按率徵稅所有應發完稅證應遵章

當場對角截開以偏左方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加蓋稽徵機關登年月日戳記

交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存執以憑稽核另一半送省局備查

第十三條 已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如以酒類須行改裝應運至指

定地點報請核定辦理改裝之該管機關驗明單照證貨相符登記後監視劃除

原貼完稅證方准開機卸貨改裝後不論全部或一部份仍應報請該管機關

監視發貼改裝查驗證如須出省或轉運他處應遵章請領運照

前項土酒改裝時如有廢入其他酒類者其溢出數量之酒應照章徵稅方准行

銷但廢入之酒能確切證明業已納過定額稅者准免補稅

前項改裝地點及辦理機關應由省局呈請 部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省所產菓酒類應照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土酒製造商及釀戶以未納本省定額稅之土酒(不分種類)投入菓藥

及其他各色花露等料製成專名菓藥露色等酒均應按照高翠色酒類徵稅

第八節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款販賣商店戶購入已納本省定額稅之土酒改製各種菓

藥露色等酒者應將預計全年所製酒之數姓名稱先行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

准登記呈由省局轉呈稅務署備案所有各該販賣商店戶將已納稅原酒所改

製之酒不另發給憑證如須運往本省他處或外省銷售者應由各該商人備具

聲請書送由當地稽徵機關核明填發運照並於運照內註明「該項酒類之原

酒已遵章納過本省土酒定額稅」字樣以備沿途稽核

第十六條 商人運銷土酒無論本省行銷及外省輸入除於酒類容器實貼完稅

證外均須領持運照或證明單隨貨同行每批酒類完稅證號碼應與隨運單照

所列相符一經到達指銷地即應報由稽徵局所驗明將單照加戳註銷交還存

執

第十七條 已納本省定額稅之土酒未達指銷地點於中途卸賣者照下列兩

種辦法辦理

(一)全部卸賣者將原持運照繳由當地稽徵機關驗明蓋用「驗訖」戳記外

並加蓋註銷戳記交還存執

(二)一部卸賣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

或出省運照交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當地卸賣及運往他處數目暨另發單

照號數並加蓋註銷戳記交還存執

第十八條 已納本省定額稅領有本省運照之土酒於中途指銷地後擬改運出

省或本省他處者得將原持運照繳由當地稽徵機關驗明依照章程第十一條

一 二 九

十五條之規定填發出省運照或本省改運證明單

前項改運係以一部改運者應於原持單上將所運酒類數目及另發單照號數暨改運地點註明仍交存執如係全部改運者原持單照應由改運地稽徵機關收回註銷

第十九條 土酒聲請改運照章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本有一定期限如限內確未售罄得申敘理由呈請延期凡因改運填發之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應由填發機關於單照上加蓋「此單根據第幾號運照核發」戳記以便稽核

第二十條 產省運銷本省或外省運過欲在本省改銷之土酒除依照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持同產省運照或驗單報由入境或當地稽徵機關徵稅發貼完稅證並另填發本省運照註明銷地及所貼本省完稅證號碼外其原持產省運照或驗單應由入境或當地稽徵機關於徵收本省土酒定額稅時收回註銷如有改運再另按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外省運過本省土酒經入境第一道稽徵機關查驗時應將酒類件數斤量及所貼完稅證或印照情形並運照或驗單憑單所填期限核明並詢明在本省內所經路由約計出省所需時期通知出境地及沿途扼要各稽徵機關查照核驗如果有偷漏酒賣及違章情事應隨時扣留單章究辦其出境地稽徵機關對於入境機關通知之通過土酒如已逾相當時間未經查驗出境得函沿途各稽徵機關查詢並應通知入境地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二條 各稽徵機關發用完稅證應於每次報解稅款時填具銷存表呈送省局彙核所有對角戳存之半完稅證應按月查明張數分類分包(每包按照原編號順序連綴一百張)列表呈送省局彙轉

前項完稅證銷存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製造及販賣土酒商應分別運照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將營業實在情形呈報登記方得營業其報納定額稅仍應遵照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項土酒無論行銷本省運銷外省或外省輸入及通過沿途稽徵機關均得隨時查驗一經驗明即予放行不得稍有留難需索

第二十五條 各地稽徵機關所派稽查人員發現違章土酒遇有特殊情形當時不能扣留者如已追跡至他區分局境內該管當地稽徵機關應協同查緝查獲之後其處罰補稅及應究辦事項得就地會同該管稽徵機關辦理之

前項補稅或罰金暨沒收貨物變價等支配抵撥辦法應隨時呈報省局就章程規定範圍察酌核示

第二十六條 商店輸入酒類所在地稽徵機關得隨時稽查以防偷漏

第二十七條 各稽徵機關對於所轄境內製造改裝及販賣并通過之各項土酒除遵章分別徵稅查驗外應將土酒之產製販賣改裝及查驗通過各數目統計列表按期呈報省局彙核

前項表式及期限由省局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沒收貨品變賣時應由承買人納稅實貼完稅證

第二十九條 凡在定額稅施行區域內省分所產及未施行定額稅者分所產未經貼有產省完稅證或印照及無已納產地稅稅證件之土酒運入本省銷售者除照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徵收本省定額稅外其漏納產省稅款概由本省稽徵機關照本省稅率一併補徵並得察奪情節按章處罰

前項補位產稅所發之完稅證應由稽徵機關加蓋(補位產稅)戳記發給送

總算貼

第三十條 酒商受罰金之處分而延抗不繳者得由該管分局移交當地縣政府或公安局所押送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江蘇省土酒定額稅分額稅率表

類別	每市秤百斤應徵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種類
高粱色酒類	三〇	本產大燒高粱酒及原製高粱或原製有色酒類 輸入大燒高粱酒汾酒大酒各種藥酒或原製有色酒類山東河北廣東燒酒等均屬之
紹酒泡酒類	二〇〇	本產及輸入泡子酒均屬之 輸入各種酒類均屬之
土燒仿紹類	一四〇	本產及輸入小藥酒土燒酒(米麥燒粟燒糟燒雜糧等)均屬之 本產及輸入土黃酒黃黍酒酒蘆酒酒應露等均屬之
土黃酒類	八〇	本產及輸入老白酒黍酒水白酒水甜酒水酒生酒等均屬之 但本項所列酒類如裝盛罇只須泥頭封
土甜水酒類	五〇	本項所列酒類如裝盛罇只須泥頭封 但本項所列酒類如裝盛罇只須泥頭封

十三 浙江省印花稅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附稅率表)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產銷及輸入通過之土酒除遵照土酒定額稅章程施行外其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餘事宜均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土酒定額稅施行之日除於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征收外凡本省對於土酒向征之土酒公賣費正捐借捐紅照捐酒釀釀戶牌照稅及驗單費等一律停止

第四條 本省土酒定額稅遵照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分額稅率征收之分額稅率另表附訂

第五條 土酒納稅後裝置器者均應照章發給完稅證加蓋經征機關整年月日戳記實貼於器蓋並於騎縫間加蓋該商號戳記方准行銷其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不能實貼者應當場對角裁開以備左下方而印有號碼之半加蓋經征機關整年月日戳記交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存執以憑稽核另半送省局備查
第六條 土酒每屆開釀時釀戶應遵照本省編查釀缸規則預將全年釀額報經主管經征機關查明登記發給釀照方得開釀編查釀缸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釀戶如須停業應於每屆開釀前報明主管經征機關依照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若經開釀查定全年釀額中途不得報請停製停業

第八條 家釀自食之酒各屬情形不同在在有超過限度者經本局呈明財政部稅務署體念地方習慣暫准變通統按實釀數量依率徵稅

第九條 家釀土酒不得行銷市場各經征機關發給家釀完稅證時應於證之上下角加蓋家釀字樣戳記並將完稅證對角裁開分別發給呈繳以示區別

第十條 運銷本省之本產土酒在中途或銷地復擬改運他省者應照土酒定額稅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限期內請領出省運照但遇事故不能依限運出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外省通過本省之土酒入境第一經征機關除遵照土酒定額稅章程

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查驗手續辦理外應取具該運商商舖保結一面通知出境經征機關驗明照貨相符填給回照交由原商繳回換取保結繳回回照期限至遲不得逾兩個月

第十二條 通過土酒如欲在本省改銷應於入境時向第一經征機關呈請繳稅貼證領取運照若未入境時未經呈請中途不得再行改銷違者以沿途酒賣論上項呈請改銷土酒以所運全數為限不得以一部份改銷

第十三條 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凡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有運照者未達指銷地點以前如欲在中途卸賣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於酒經征機關核驗照貨相符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一)全部卸賣者於原運照上除原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蓋戳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

(二)卸賣一部份其餘仍運原指銷地或改運他處者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准重用』字樣加蓋驗訖交還該商存執

第十四條 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凡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有運照者運達銷地以後應將原領運照繳由銷地經征機關核驗貨相符依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浙江省土酒定額稅分額稅率表

類別	稅率	每百市斤應征正稅數	每百市斤應征附稅數
紹酒類	一元四角	一角二分	
土黃酒類	一元	九分	
生酒類	三角	二分	
燒酒類	二元	二角	
備考	上項燒酒類凡本省之土燒酒精燒整輸入之蘇燒高粱酒色酒均屬之		

十四 福建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附稅率表)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產銷土酒實行稽征定額稅後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依照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對於土酒向征之酒捐(近改稱稅)公賣費一律取消
- 第三條 商人製造土酒其盛貯容器如缸壇埕甕甁甕瓶等依照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按容器所儲斤數須實貼各種完稅證方准行銷
- 第四條 土酒定額稅率依照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本省分額征收之其各類之稅率另表列後凡新出土酒其性質價格與本細則附列稅率表之某一類相同者得按照各該類稅率征收其性質價格不同者應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第五條 土酒定額稅從量征收依照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應以本省現行實業部公布之市秤（俗名官秤）為標準

第六條 裝罎土酒容器依照章程第八條之規定須將完稅證書貼封口處並加蓋商號戳記方法詳售

第七條 散裝等罎同治土酒以罎（閩省酒肆基酒罎每罎約重半市斤計量）或以斤計量售於用戶者依照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將應發完稅證書對角裁開以偏左方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加蓋經征機關控年月日戳記交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存執以憑稽核所餘半截則呈繳省局備查

第八條 在外省已納定額稅或已納實稅之土酒運銷本省依照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由本省入境第一道稽征分局所查驗並征收本省土酒定額稅貼證銷售如係通過本省者依照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應由當地稽征分局所查驗放行不得勒費

第九條 家釀自食土酒應依照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其應發完稅證按照本細則第七條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省土酒完稅證由署頒發按本細則附列稅率表分類依照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每類均分一市斤二市斤五市斤十市斤二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七種

第十一條 土酒有本省運照出省運照及本省改運證明單三種依照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本局遵照 財政部稅務署訂定式樣製印加蓋關防分發填用

第十二條 新設製造土酒商依照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每年出酒數量之釀缸或燒棧（釀酒器）若干應照市秤（俗名官秤）扣計斤數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第十三條 停製土酒商存酒數目依照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稽征分局所查明限一個月內備盡

第十四條 停業土酒商依照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非經轉呈本局核准不得藉詞免課

第十五條 所屬菸酒稅稽征分局所對於私製私運私售土酒以及多報少隱匿稅款等情事依照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除由 財政部稅務署隨時派查外本局並得派員會稽檢查

第十六條 檢查土酒憑證依照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本局發給以昭一律

第十七條 沒收漏稅貨物及緝獲人犯依照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所有處罰事宜應呈報本局辦理各分局所不得私行擅罰其對於偽造有價證券部份依照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送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凡在產地或入境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照運之土酒未達指銷地在本省中途如欲全部卸賣者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稽征機關核驗照貨相符於原運照上除照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蓋戳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

第十九條 凡在產地或入境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照運之土酒未達指銷地在本省中途如欲卸賣一部份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者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稽征機關核驗照貨相符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字樣

加蓋驗戳交還該商存執其非中途卸賣之土酒運途指銷地點後原運照亦應按照第十八條辦法驗明加蓋註銷戳記發還俾再有改運時可憑呈驗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福建省土酒定額稅分類稅率表

類 別	各種附屬酒類名目	每百市斤征收稅率	備 考
燒酒類	輸入高粱白干各種 露酒色酒藥酒等	七 元	
紹酒類	輸入紹興酒仿紹興 酒等	四 元	
土燒酒類	本產糙米及紅白薯 薯棧桔燒等酒	三 元	
土黃酒類	本產一切黃酒紅酒 老酒等	一元六角	

十五 安徽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

則(附稅率表)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土酒奉令於二十二年度七月一日起徵收定額稅以前之酒類公賣費出產稅落地稅均廢止之

第三條 本省土酒及外省土酒運來本省銷售者均應按照部頒安徽土酒定額稅稅率完納定額稅不得匿報及有浮收情事(稅率另表)

凡新出土酒其性質價格與本細則附列稅率表之某一類相同者得按照各該類稅率征收其性質價格不同者應隨時擬訂稅率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第四條 凡在本省產銷及外省運銷本省之土酒除照章完納定額稅外並應遵照菸酒營業牌照章程完納牌照稅

第五條 本省土酒定額稅由現設各稽征分局就地征收外省土酒由入境第一道稽徵分局徵收惟由火車輪船裝運之外省土酒即由提單到達地之稽徵分局徵收

第六條 凡本省土酒已在產地繳納定額稅指銷本省境內不再徵稅

外省運來本省銷售之土酒已在本省境內第一道或提單到達地之稽徵分局繳納定額稅在本省境內銷售不得重徵

外省土酒指銷他省由本省境內通過者查驗放行稽徵局不得徵收任何捐稅商人不得加價或酒費

第七條 各稽徵分局徵收土酒定額稅應以通用銀元為本位如未滿一元者准以零角或銅元照當地市價折合

第八條 完納土酒定額稅應將完稅證加蓋經徵機關登年月日戳記實貼容器封口處並由該商於騎縫間加蓋商號圖記其完稅證由財政部稅務署發交總局轉交各分局應用不取分文

散裝零星門沽之土酒照章完納定額稅後應將完稅證當場對角裁開以偏左方下面印有號碼之半加蓋經徵機關登年月日戳記交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存執以憑稽核其餘一半呈送省局備查

第九條 凡行銷本省之土酒請領本省運照計四聯第一聯繳由省局彙轉稅務署稽核第二聯交給商人收執第三聯呈繳省局查核第四聯存根由該稽徵分局備查

第九條 凡行銷外省之土酒請領出省運照計四聯辦法與前條同

第十條 凡本省產本省銷或外省產本省銷之土酒業已遵章納稅領有運照運抵銷地後擬改運本省他處銷售者應填給本省改運證明單計三聯第一聯呈繳省局查核第二聯交商人收執第三聯存根由該稽徵分局備查

凡填發本省及出省運照或本省改運證明單均不得收取費用

第十一條 凡在產地或入境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照報運之土酒未達銷地在本省中途如欲卸賣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稽徵機關核照貨相符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一) 全部卸賣者於原運照上除照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登載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

(二) 卸賣一部份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者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字樣加蓋驗戳交還該商存執

其非中途卸賣之土酒運達指銷地點後原運照亦應按照上述第一項辦法驗明加蓋註銷戳記發還俾再有改運時可憑呈驗

第十二條 已設製造或販賣土酒商限於新章公布後一個月內由各稽徵分局遵照稽徵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造具清冊編查完竣呈請省局登記方准繼續製費不得逾延(冊式附)

菸酒稽徵分局某縣製造土酒商報告清冊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地點	製造商	經理人	開業年	製造種	廠址或燒	每年出	另設散裝
牌號	姓名	月日	類及名	池尺寸及	酒數量	部	零星門法

菸酒稽徵分局某縣販賣土酒商報告清冊

販賣地址	販賣商	經理人	開業年	販賣種類	原出產地	本年批發
牌號	姓名	月日	及名稱	量	或零售數	

新設製造或販賣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報請該管分局照前條之規定查明造冊轉呈省局登記方准製費

第十三條 製造土酒商聲請暫停製釀者應以每年二八月為期逾期如無特別原因不得臨時聲請藉杜取巧規避

製造土酒商聲請停業者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由該管分局於聲請時取具切結備案

凡製造土酒商暫停製釀或停業均須先期報由該管分局派員實地調查確係缺乏材料或無力營業並無取巧及他項情弊者方予轉呈省局分別註銷核銷至對於封缸封釀或燻平池缸並登記存酒數目等項手續須俟呈奉核准後執行

製造土酒商奉准停業後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分局備案並繳銷營業牌照至奉准暫停製釀者其牌照稅仍須照常繳納

第十四條 販賣土酒商如確係無力營業必須閉歇者應將存酒數目先期報請該管分局查明限期售盡不得私自移轉並須轉呈省局核准

財政年鑑

販賣土酒商所領牌照應於奉准開飲後續領

第十五條 各稽徵分局因徵收境內於酒兩稅爲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但對於本省土酒及外省土酒持有運照或改運證明單並准貨相符者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不得留難

稽查人員因執行職務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應將憑證式樣及所派稽查人員姓名開列清冊呈送省局備查

稽查人員因執行職務阻礙源海檢查貨品該商不得藉端抗拒

稽查人員對於執行職務如有違法情事准商人照法定手續據實指控請由主管分局查明報察情節較重者應呈請省局令縣法辦商人串同舞弊者同科

第十六條 各稽徵分局對於酒商處罰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各條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執行

各稽徵分局所處罰金應核實填給罰款收據分別存執不得以其他字據替代其罰款收據由財政部稅務署發交省局轉發備用至對於沒收貨物應先行呈請省局核示方得變賣

關於罰金及沒收貨物變賣之款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不得隨意支配

第十七條 本網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網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安徽省土酒定額稅分類稅率表

類	別	每市秤百斤應徵定額稅率	所	屬	土	酒	名	稱
燒酒類	三	元	汾酒，木瓜酒，苦風之	燒酒，各種藥酒，色酒，桂花燒，雜酒，五加皮				

酒類	稅率
紹酒類	二元三角
土燒小麴米	二元
麥酒類	二元
土燒酒，小麴，米燒，麥燒，苦風之	

十六 江西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附稅率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網則依照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產行銷本省及外省或外省產行銷本省之土酒均應依照本網則之規定完納定額稅

第三條 本省各縣所產各土酒運銷出境或本銷及運銷外省者均須在產地之菸酒分局一次繳足定額稅

第四條 外省輸入本省銷售各土酒應在進口第一道菸酒分局所完足定額稅

第五條 本產土酒在產地外產在入境第一道菸酒分局所完足定額稅後除關稅仍照關章辦理外經過本省境內一律查驗放行不再重徵

第六條 徵收土酒定額稅應遵照 部頒市秤核實斤量計算不得浮收隱報

第七條 自本網則施行之日起除酒類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對於土酒從前徵收之公賣費菸酒稅驗單費均一律廢止之

第二章 稅率

第八條 本產及輸入各土酒定額稅率另表規定之

本網則附列稅率表以外之土酒或新出土酒性質價格與表列之某一類相同者得按各該類稅率征收其性質價格不同者應呈由省局轉呈財政部稅務署

核定施行

第三章 徵收方法

第九條 凡本省所產土酒無論在產地銷售及運銷省內各境或省外其徵收稅款均應由各產地稽徵機關遵照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按月由各酒商限於每月上旬內將製成酒類數量及裝置容器等數散裝門沽各若干詳細開單呈報經查定後依照定額稅率徵收之

第十條 各酒商於每月遵章呈報完稅後未屆下月呈報之期前因存酒不敷銷售擬有新製酒類者應隨時報請查核完稅不得隱匿每月並不得逾限遲延如違概以私釀論

第十一條 各產地稽徵機關按月查定各商酒類數量按率收清稅款應隨時照額填發完稅證加蓋稽徵機關年月日戳記一律粘貼於容器封口處並加蓋騎縫戳記方准發售但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之完稅證應當對角裁開以偏左方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交商存執一半呈送省局備核稽徵機關年月日戳記應蓋於交商一半之上並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以憑稽核

第十二條 土酒已完稅貼證後在產地銷售知係散裝門沽者並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九條辦理

第十三條 已完稅貼證之土酒欲運銷省內各境者應遵照章程第十一條將酒類數量及裝置容器件數開單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填發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四條 已完稅貼證之土酒欲運往省外銷售者應遵照章程第十二條將酒類數量及裝置容器件數開單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出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第十五條 已完稅貼證運本省之土酒如運經中途或到達指運地點欲改運他省者應將原運照報請經過或到達地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出省運照方准起運其改運期限依稽徵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核展

凡在產地或入境地已完本省定額稅貼證領照運之土酒未達銷地在本省中途如欲卸賣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稽徵機關核驗照相符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一) 全部卸賣者於原運照上除照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舊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應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

(二) 卸賣一部份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者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應於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字樣加蓋驗訖交還該商存執

其非中途卸賣之土酒運指銷地點後原運照亦應按上述第(一)項辦法驗明加蓋註銷戳記發還俾改運分運時可憑呈驗

第十六條 外省已完稅貼證或未施行定額稅者分已納稅費之土酒運銷本省者應由入境第一道稽徵機關驗明產省所發運照與已貼稅證或憑驗單印照實證相符按照本省稅率徵收定額稅貼完稅證方准銷售

第十七條 外省所產土酒通過本省者應由本省入境及出境稽徵機關驗明產省所發運照及所貼完稅證或產省所發憑驗單印照實證相符加蓋該機關戳

財政年鑑

記暨某年月日入境及出境稅關設立予放行不得留難需商人亦不得有沿途加催或酒費情事

第十八條 通過本省土酒如欲改銷本省者應持產省原運照或憑驗單於入境

第一道或經中途之稽徵機關呈報驗明按照本省定額稅率納稅貼證後方准在本省境內銷售

第十九條 已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領有本省運照運抵銷地後如

欲改運或分運一部分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持原運照呈請該地稽徵機關核明填發本省改運證明單方准改運其改運期限依稽徵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核展

第二十條 釀自食之土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壹百斤應按稅率徵稅並遵照稽徵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稽徵機關為防止酒商匿報漏稅起見須派員稽查時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七章各條之規定辦理如遇有虛罰情事應遵稽徵章程第八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通過本省之土酒如查有沿途加催或酒費情弊除遵稽徵章程第三十二條處罰外並應根究其予以加催或酒費之本省酒商呈報省局處罰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江西省土酒定額稅分額稅率表

類別	每市秤斤應徵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名稱
漢汾酒類	二元八角	
土燒酒類	一元六角	土燒酒土高粱酒皆屬之
土甜水酒類	五角	水酒土甜酒皆屬之
土釀酒類	二元二角五分	

十七 湖北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附稅率表)

則(附稅率表)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除酒類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從前征收之菸酒公賣稅及查驗費等均廢止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銷售之本省土酒與外省土酒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完納本省土酒定額稅

第四條 凡本省產銷及外省運銷本省土酒外省通過本省土酒在左列各局所查驗納稅已納定額稅之土酒除關稅外本省境內不再徵稅

(一) 本省土酒本產本銷及行銷本省或外省者一律由產地之菸酒稽征局所於土酒釀熟及分裝容器時征收之

前項所指之容器酒瓶酒罐酒罈皆屬之凡土酒一經裝置容器即須封口
(二) 外省土酒行銷本省境內者一律由入境之第一道菸酒稽征局所征收

之惟裝運火車輪船之土酒在提單到達地點之稽征局所征收

(三) 外省土酒指銷他省由本省境內通過者查驗放行不得收取通過稅及一切規費

(四) 凡在產地或入境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照運之土酒未達指銷地在本省中途如欲卸貨應將原領運照撤銷由當地稅酒稽征機關核驗照貨相符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甲) 全部卸賣者於原照上除照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蓋戳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其非中途卸賣之土酒運進指銷地點後原運照亦應按照上述辦法驗明加蓋註銷戳記發還俾再有改運時可憑呈啟

(乙) 卸賣一部份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者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字樣加蓋驗戳交還該商存執

第五條 征收土酒稅應遵照部頒市秤核實斤量計算不得隱報浮收其畸零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但瓶裝土酒每瓶不及一斤者仍應按一斤納稅

第六條 土酒定額稅率另表規定之

凡新出之土酒其價格性質與本類則附列稅率表之某一類相同者得按照各該類稅率征收其價格性質不同者應隨時擬訂稅率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核定之

第七條 本產本銷之土酒得依左列辦法稽征之

(一) 稽征局所應發令酒商於開業或開釀前將全年釀酒數量據實報明查定呈報省局登記方准開業開釀

前項所指之酒商凡糟坊酒作行飯酒店酒行等皆屬之

(一) 酒商應將按月釀酒數量分別整齊門沽數目據實開具報單加蓋牌號戳記報明該管稽征局所查明轉報省局登記

(一) 酒商每月呈報釀酒數量全年統計不得少於查定登記之數

(一) 酒商登記概不收費凡未經登記私自製造者以私釀論

(一) 六釀報數應報由主管稽征局所查明封缸封灶將未完稅存酒核實斤量征收稅款粘貼完稅證限期售盡在報數期間不得開釀

(一) 酒商如欲歇業應呈請稽征局所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灶在未核准前仍須照章納稅非呈准復業不得開釀違者以私釀論

(一) 家釀自用之土酒應向主管稽征局所報明登記納稅粘貼其全年釀酒數量不得超過一百斤未經登記者以私釀論

(一) 稽征局所應根據查定登記數量防令按月繳清稅款粘貼完稅證其缸儲散裝及門市零沽未裝容器在五斤以下無法粘貼者應將完稅證對角截開一截由商執存一截轉呈省局查核

第八條 本產行銷本省之土酒得依左列辦法稽征之

(一) 酒商遵章納稅粘貼後應於起運前向主管稽征局所報明指銷地點請領本省運照行經本省境內驗明照貨相符不再重征亦不准留釀運來

(一) 酒商如在起運途中或到達指銷地點後欲行銷本省他境者應持原領

土紹南酒類	一元二角五分	土紹南燒酒皆屬之
雜色酒類	三元六角	各種色酒及酒藥酒其原酒未在本省納稅者皆屬之
米酒類	六角	米酒屬之

十八 河南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附稅率表)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對於土酒除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向徵之公賣費稅一律取銷
- 第三條 本省土酒及外省運銷本省之土酒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完納本省土酒定額稅
- 第四條 各縣應徵之土酒定額稅由各縣稽徵所徵收之但分局所在地之稽徵所應附設於分局之內即由分局兼辦代徵報解
- 第五條 本省土酒及外省運銷本省之土酒完稅本省定額稅之後除開稅外在本省境內不再徵稅外省所產土酒通過本省者應於入境及出境時持產省單照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驗貨照相符應由查驗機關於原票或原單上註明查驗年月日加蓋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再徵稅
- 第六條 本省土酒定額稅稅率另表定之
- 凡新出之土酒其性質價格與本細則附列稅率表之某一類相同者得按照各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該類稅率征收之其性質價格不同者應呈由省局轉呈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

第七條 土酒定額稅一律以實業部公布之市秤衡量為標準各縣稽徵所應核實徵收不得勾串商人折減斤秤其主管分局應負責察之責

第八條 土酒每月或每屆製成時即須遵章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定運銷或批發若干散裝零星門沽者分別完納稅款發給完稅證書於完稅證上加蓋該稽徵所暨年月日戳記凡運銷或批發者應裝原容器將完稅證書貼於容器封口處並於縫綫間加蓋該商號之戳記方准銷售不准塗改重貼此項容器凡酒及酒樽酒罈酒壺等皆屬之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之完稅證書當場裁開以偏左方面印有號碼之一半交商存執另一半送省局備查該稽徵所暨年月日戳記應蓋於交商一半之上並應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以憑稽核

第九條 家釀自食之土酒每家每年以壹百市斤為限並應遵章報請當地稽徵所查明核定照章徵稅其完稅證書按照本細則第八條末節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土酒製賣商欲將已完稅貼證之酒運銷本省他處時須遵章報請該管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土酒本省運照此項運照係四聯以第一聯交商執運第四聯留稽徵機關存查以第一聯及第三聯按月由填發機關呈由該管分局彙送省局分別存轉

第十一條 土酒製賣商欲將已完稅貼證之酒運銷外省時須遵章報請該管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土酒出省運照此項運照係四聯以第一聯交商執運第四聯留稽徵機關存查以第一聯及第三聯按月由填發機關呈由該管分局彙送省局分別存轉

第十二條 外省土酒指銷本省境內者一律由入境第一道局所征收惟由火車裝運之土酒得由提單到達地局所征收均須填給完稅證

第十三條 已納本省定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者領有本省運照運抵銷地後擬改運或分運一部分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遵章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明填發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並應將分運斤量地點日期及完稅證證明單各號碼逐一詳註原運照上以便查核倘擬將餘酒再作第二次改運仍照此辦理但均不得逾章程規定之限期此項證明單係三聯以第一聯交商執運第三聯存根設留填發機關第一聯按月呈由主管分局呈送省局存查

凡在產地或入境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運之土酒未達指銷地在本省中途如欲卸賣應將原領運照撤由當地菸酒稽徵機關核驗相符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一) 全部卸賣者於原運照上除印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舊運照報請驗明確實原貨運本省者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一出省運照

(二) 卸賣一部分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者除出運部分另發改運證明單或由省運照交商執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由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字樣加蓋驗訖戳交還該商存執其非中途卸賣之土酒運達指銷地點後原運照亦應按照上述第一項辦法驗明加蓋註銷戳記發還俾再有改運時可憑呈驗

第十四條 呈照內列各碼均須逐一詳細填明不得疏漏

第十五條 凡徵收稅款均須照章辦理稅款一經交清立即填發完稅證不得私發白條額外需索

第十六條 凡運銷土酒經過本省沿途各稽征所知查驗貨照相符應即於單照上註明查驗年月日加蓋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

第十七條 凡各稽征所對於該管區域內之製酒商店應責令立具正式賬簿將每次產酒斤量詳實登記過查驗時應立即交出並得由查驗人員於數目之上加蓋名章以備查考

第十八條 各縣稽征所應將本區域內土酒商酒有新設或歇業情形遵照部頒土酒定稅額稽征章程第六章隨時詳細列表呈報主管分局彙報省局

第十九條 各縣稽征所征收稅款應按部就班務解分局彙解省局不准存留延誤或挪用

第二十條 各縣稽征所應按月依照省局頒發月報表冊格式連同單照呈報繳

駁各聯呈送主管分局彙轉省局其月報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稽征所知查獲私酒及貨與證照數目不符等情事應即隨時扣留依章處罰一面呈報主管分局轉報省局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各縣稽征所遇有應行處罰事項須遵章辦理收到罰款後立即填

給罰款收據此項收據係四聯以第三聯交商存執第一聯設留填發機關存查

第二十三條 凡各縣政府暨當地軍警機關應負協助征收凡各分局及稽征

所辦理征收事宜遇有違抗或不願檢查時得就近商請各該機關協助進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河南省土酒定額稅分額稅率表

省別	類別	每市斤百斤	所屬	土酒名	稱
河南	燒汾露料酒類	六·八〇〇	凡白十酒行酒露酒大德酒小德酒小淨酒小德酒酒粉酒酒燒酒各種露酒色酒料酒皆屬之		
	土黃酒類	三·〇〇〇			
	酸醱酒類	二·〇〇〇			
	南類酒類	九·八〇〇			

十九 土酒改裝及填發改裝查驗證辦法

- 一 凡已納過本省定額稅貼有完稅證之土酒而須改裝者應由產地或入境第一道於酒稅分局通知指定改裝地分局俟該貨運到時由當地分局通知就近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會同驗明當場改裝其改裝地點由稅務署核定前項聲請改裝之土酒應按照運照所列數量一次改裝完畢以示限制
- 二 土酒改裝係指已納本省定額稅之原酒而言若改裝時有廢入其他酒類者應驗明所屬之酒業已納過本省定額稅者自可免于補稅如所屬之酒不能提出納稅憑證所有改裝後溢量之酒應照章征稅方准行銷此項補征之土酒應准發給本省完稅證實貼於容器之上毋庸照本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再貼改裝查驗證以示區別
- 三 土酒改裝後應由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發給改裝查驗證會同於酒稅分局監視實貼於改裝容器之上並剷除原容器上所貼之完稅證此項查驗證由稅務署印製發交統稅區局轉發核定改裝地點之管理所或查驗所保管備用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四 改裝查驗證每一容器上祇許發貼一張並須按照查驗證上所印號碼之順序依次發給不得顛倒紊亂以便勾稽(如原一大罇裝盛土酒五百斤今欲改裝十小罇應依次發給改裝查驗證十張蓋此證并不載明斤數故每罇祇須各貼一張)

五 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填發改裝查驗證時應於查驗證上加蓋該所整年月日驗訖戳記以資識別

六 各該省辦理土酒改裝之管理所或查驗所應照各該省土酒定額稅率表所列之土酒類別(各省土酒定額稅率表見本署頒發土酒定額稅率章程附件內)分別刊刻小戳記於填發改裝查驗證時應在證內「已完〇〇類土酒定額稅」句中之空白處加蓋某某酒類戳記其類別名稱必須與原貼各該本省完稅證所列者相符不得任意另定類別名稱(如原貼完稅證係粉紹陳宗酒類則改裝查驗證內所蓋之戳記必須與此名稱相同)

七 改裝查驗證內應填之原運照案字號號應照各該本省於酒稅分局發給之運照原列字碼及號數填列

八 稅務署印製改裝查驗證概不收費各該局所辦理改裝事項亦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費用及藉詞留難需索

九 關於土酒改裝事項每次應由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及菸酒稅分局各自填列報告單分別呈送主管統稅區局及印花菸酒稅局核明於月終彙填月報表連同報告單轉報稅務署查核

二十 海關代查土酒辦法(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實行)

一 凡在蘇浙皖豫鄂皖閩七省範圍內完納定額稅之土酒無論出口進口復出

口復進口或轉口在經過海關時應由商人填具土酒用之黃報單先送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核明蓋戳後連同經征該項土酒定額稅之菸酒機關所發證明報單(即土酒本省運照或改運證明單)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一 關員查驗進出口之土酒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運照或改運證明單所載重量相符在該項報單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上簽字將各該報單分別彙送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存核

三 土酒進出口時如無上項黃報單及證明報單(即土酒本省運照或改運證明單)或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即將貨品扣留交由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四 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列表如左

江海關	本署	稅務署指定核驗黃報單之機關
蘇州關	蘇吳菸酒稽征分局	
鎮江關	鎮揚菸酒稽征分局	
金陵關	寧浦六菸酒稽征分局	
杭州關	浙江印花菸酒稅總局	
浙海關	鄞奉菸酒稽征分局	
甌海關	溫屬菸酒稽征分局	
九江關	江西印花菸酒稅總局	
江漢關	湖北印花菸酒稅總局	
宜昌關	宜昌菸酒稽征分局	

沙市關	江陵菸酒稽征分局
蕪海關	蕪建印花菸酒稅總局
廈門關	思金東菸酒稽征分局
福州關	寧羅菸酒稽征分局
蕪湖關	安徵印花菸酒稅總局

二十一 銷、浙蘇燒燬稅貼證施行辦法

一 銷浙蘇燒燬照應於入境時征稅貼證惟因中途起卸為難茲為便利商情計此項應貼浙省土酒完稅證託由蘇省起運地發貼

一 此項銷浙蘇燒燬在蘇省起運地貼用浙省土酒完稅證時除江蘇產稅應繳納現款外所有應繳浙省銷稅及附稅得准予記賬俟到達浙省由入境第一道經征機關根據蘇省原起運經征機關貼證通知查照數取款(貼證通知書式樣另訂)

一 由浙西赴蘇採辦蘇燒各商依全年度計算擬向蘇省出產燒酒地點某處擬購若干市斤應就每一地點開列清單取具殷實舖保備具印鑄式樣呈請浙江省局妥核備案省局核准後即令知浙西燒酒稽征分局照辦

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應將各該商擬購蘇燒數量及採辦地點列表檢同原印鑄及浙省完稅證咨送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轉飭產地分局收存以便浙商於報購蘇燒時經蘇省主管分局核明印鑄相符即由該商出具領貼浙省稅證應繳稅收換即予記賬發貼稅證俟達浙省入境第一道經征機關繳款如該商運入浙境時不即照繳者應由該管當地稽征分局責令原保完全負責繳納如有蘇省酒商報運蘇燒赴浙銷售者應准就蘇省起運地取具殷實舖保切

結報請當地經征機關核准照前列第二項之規定暫將應繳浙省正附稅款准予記賬發貼浙省完稅證俟到滬浙省由入境第一道經征機關征收稅款

一 凡銷浙蘇燒煙起運地經征機關核准准予記賬後即將代存浙省完稅證發給商人實令與蘇省完稅證一併實貼於報運蘇燒煙容器之封口騎縫處一面另將所貼浙省完稅證種類號碼逐一填入四聯通知書并照填土酒出省運照以甲聯通知書及運照一併交商執運乙聯通知書隨時郵寄浙西燒酒稽征分局俾資查考以丙聯通知書呈送江蘇省局備查丁聯通知書留存起運經征分局備查

一 蘇燒煙入浙境應將所執江蘇出省運照及甲聯貼證通知書一併呈由入境第一經徵機關驗明貨證相符除照數征收正附稅款填給本省運照外應先將蘇省原發運照加蓋刊有「局名日期之驗訖」戳記寄回蘇省起運地經征機關查存並填征稅通知書三聯以甲聯交由納稅酒商繳還蘇省起運地經征機關查核如由起運地取保者並將保給換回除原保商舖公任以乙聯呈送浙江省局備查以丙聯留存經征分局備查（征稅通知書式樣另訂）

一 酒商繳還征稅通知書期限應由起運地經征機關按照道路遠近隨時酌定至多以兩個月為度如係蘇省酒商報運蘇燒煙赴浙銷售經過兩月之最多限期雖未將征稅通知書繳還起運地經征機關應即交令原保商舖繳納擔保稅款並一面通知浙省入境經征機關查復稽征

一 浙省酒商如未先期呈送保給印鑑及蘇省酒商未取具商保經核准者無論來蘇採辦或赴浙運銷所有代浙省貼證應征之土酒定額稅款統由蘇省起運地經征機關征收現款以杜流弊

一 蘇省起運地經征機關所代收稅款應按月將征收實數撥還浙西燒酒分局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葉屏一面呈報江蘇省局轉達浙江省局查核備案

一 酒商運銷蘇燒煙一經到滬浙省第一經征機關如經查有出途消賣或私自加備改裝致發生貨物證照不符情事應由浙省該管機關照章辦理俟辦結後即專案函蘇省起運地經征機關知照

一 銷浙蘇燒煙所需浙省完稅證應由蘇省起運地經征機關呈由江蘇省局轉函浙江省局領發轉發每至月底由代貼經征機關造具銷存月報表呈由蘇局轉送浙局查核

一 銷浙蘇燒煙由蘇省起運地經征機關辦理代貼稅證等事宜得由浙江省局酌予補助經費以期增進辦事效能

前項經費數目及補助辦法另訂之

一 本辦法呈奉稅務署核定後暫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及不便情形得隨時會商修正呈核辦理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行銀城金

股本 實收七百萬元
積存 共計三百二十萬元
總行 天津
分行 上海 南京 漢口 大連
 北平 哈爾濱 鄭州
 青島 定縣 開封 常熟 石家莊
 蘇州 武進 南通 許昌 新浦
 長沙 新鄉 保定
 西安 新豐 保定
辦事處 江西路二百號
 敬遠尼路一三五號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七八一號
 曹家渡梅卡德路口九三二號
 西門和平路辣斐德路口三號
滬行 經理室 四六三三
 營業部 四六三三
 總機 六八〇六
 電話 六八〇六
國外通匯處 紐約 倫敦 巴黎 柏林 東京 大阪
 橫濱 神戶 宿務 馬尼拉 宿務 宿務

號掛報電

英文 KINCHEN 七〇〇七 字號文華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行銀工農國中

資本
業務
儲蓄
行址

總額壹千萬元
 收足伍百萬元
 銀行各種業務
 發行特設專庫
 儲蓄設有專部
 存款利息優厚
總行 設上海河南路
分行 天津 北平 南京 杭州 漢口
 長沙 鄭州 唐山 石家莊

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行銀業綢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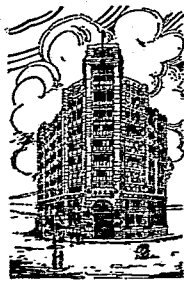
總行 上海漢口路四六〇號
 電話掛號七三一八號
 電話號碼九三三五〇
本銀行 收足資本國幣壹百貳拾萬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利息優厚手續便捷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分支行
 上海小南門中華路口 上海靜安寺路卡德路口 上海虹口東臨華德路 上海八仙橋樓自爾路 杭州三元坊第十六號 紹興水澄巷四十七號

中國企業銀行儲蓄部
 辦理各種儲蓄存款
 利息優厚 保障穩固
 詳章承索即奉
行址
 上海四川路三十三號
 老西門方斜路十四號
 蘇州觀前大街承德里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國華銀行

保管堆棧各種業務
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
業務兼辦儲蓄信託

上海總行
北京路河南路角
電話九二二三〇

本埠分行
新開 虹口 南市
八仙橋 膠安寺

外埠分行
蘇州 常州 南京
天津 廣州 香港
廈門 青島 北平

各埠代理
共一百餘處

農商銀行

元萬百叁足收本資

專營業務

收受各項存款 實業放款 貼現 匯兌
(國內大小各埠均可通匯)及貨物
押匯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 買賣
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代理募集債票
兼理儲蓄業務

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接受實業部委託經
理公共買賣機關出入款項及保管事項

總管理處
上海分行
電話九一〇四〇
轉接各分棧

漢口分行 漢口時三區阜昌街
電話二三四二 一三四四

南京分行 南京太平路
電話掛號有無線〇六〇六

長沙支行 長沙紅牌樓
電話掛號有無線八八八八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款金匯券利息費險
放關押證本學費
種買賣進出價收校車
各買實有代學盜
存匯款買賣及盜
國內匯款買賣及盜
各國代理保管收理

甲種活期存款——用與支摺單
乙種活期存款——用與支摺單
丙種定期存款——用與支摺單
丁種零存整付存款——用與支摺單
戊種零存整付存款——用與支摺單
己種零存整付存款——用與支摺單
庚種零存整付存款——用與支摺單
辛種零存整付存款——用與支摺單
壬種零存整付存款——用與支摺單

儲蓄部

行址 上海天津路五十九號 電報掛號 六三三〇號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行銀和通稱簡)

The Union Commercial Bank, Ltd.

本銀行收足資本國幣壹百萬圓專
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
蓄利息優厚手續便捷如蒙
惠顧竭誠歡迎

行址 上海寶波路二號
電話 經理室 一六五二〇
營業室 一六一四一
電報掛號 有線三八五

統計學書

統計學原理及應用

王仲武著 本書分二大編第一編精論詮釋原理分統計之略史定義法則用途及程序等五章第二編各論說明應用分統計問題之指定統計單位之選擇統計材料之採收與搜集統計圖式等十一章每章之末附有摘要問題參考三項以便學者之記憶與練習解釋詳密圖表豐富

精裝一冊三元
平裝二冊(上)一元一角(下)一元二角

艾偉著 此書於統計學上一般原理與方法均經詳述其中均差可靠性數率多以著者個人任倫敦大學時實驗所得之結果為根據全書引用之圖表及計算數字多取給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之研究資料尤為可貴

統計學大綱

金國賢著 本書文字爽利詞義新穎高深之定理公式等不入正文而移諸書末作為附錄故數學程度不高者可以不讀附錄但習其運算方法其數學素有研究者則同時無說附錄不難瞭然於一切定理公式之來歷本書對於時間數列詳論論證最合於研究經濟商業者之應用而對於點數、標度、偏態、聯帶以及機率原理最小二乘法等亦復闡發靡遺

統計公式及例解

王仲武著 著者係經濟統計師畢業歷任中央大學經濟系教授軍需學校統計政特班統計主任教官本書共分五大章公式計約二百餘條對於統計上一般常用及高深之公式無不盡採蒐羅佐以實例說明應用關於時間數列各章并附有精審圖解篇末復詳舉各項實際問題以資練習

一冊一元八角

W. I. King 著 寧恩承譯 本書首述統計學之沿革定義及用途次述搜集材料的方法又次述分析材料的方法最後述個體間的比較均極詳盡經濟家著作家及行政官員皆宜人手一編

一冊一元

高級商業統計學

陳其麗編 一冊一元
統計學原理(共學社) 趙文鏡譯 一冊二角
應用統計(百科) 曹榮平著 一冊二角
社會統計(百科) 曹榮平著 一冊五角
經營統計(百科) 李致遠譯 一冊三角
戶籍統計(百科) 蘇崇熙著 一冊六角
漢譯統計名詞 王仲武編 一冊五角

財政年鑑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一章 鑛稅

第一節 沿革

民國以來之鑛稅，計分鑛區稅、鑛產稅、鑛統稅、三種。鑛區稅係按採鑛區域面積分期繳納，歸前農商部征收。鑛產稅係貨物稅，由各省財政廳征解財政部。鑛統稅亦係估定生產數量，由各鑛公司逕向財政部認繳。此北京政府時代鑛稅之大概情形也。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財政部着手整頓鑛稅，首先派員就鑛征收者，為山中與魯大等鑛。是時鑛業法尚未頒布，財政部所宣示之宗旨，為產銷并征，並以北政府時代之鑛產鑛統兩稅，合併為一也。迨長十九鑛業法公布，明定鑛商應繳納鑛區鑛產兩稅，鑛區稅歸農商部征收，鑛產稅歸財政部征收。稅目既劃分清楚，鑛業亦不虞混淆。故二十二年財政部推行鄂贛豫浙等省鑛稅之際，遂完全根據鑛業法辦理，確定所征之稅為純粹之產稅，以別於農商部之區稅。至此稅辦理沿革，大約可分為開辦及推行兩時期敘述，而本年度核定開辦煤鑛納稅辦法，足以表現中外鑛商一致待遇之精神，所關甚鉅，故特開一目以誌之。

第一目 民國十六年以後開辦各省鑛稅情形

民國十六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安徽烈山煤鑛收歸國有，改名安徽烈山煤鑛局，由財政部委派總會辦各一人，並簽訂征收鑛稅發給稅照辦法，指定由該總會辦統籌征收。旋以農商部成立，所有該總會辦，均改歸農商部委派。其關於征收鑛稅事宜，則由財政部另派員辦理。是為財政部正式派員征收鑛稅之濫觴。迨民國十八年，財政部以山東各鑛出產，頗為豐盛，擬援照安徽烈山成案，一體征稅，以裕國帑。爰經派員前往該省，與各鑛公司接洽征稅辦法，據呈報接洽就緒。遂由部委派中興鑛稅專員一人，征收中興鑛稅及其附近各小鑛鑛稅，魯大鑛稅專員一人，征收魯大鑛稅及其附近各小鑛鑛稅，而蘇省華東一鑛，緣在津浦沿線，與中興煤鑛接近，故亦併入中興鑛稅專員征收，此為財政部十六年以後開辦鑛稅之情形。其時辦法語屬草創，收入有限，尙待整頓。

第二目 民國二十年以後推行各省鑛稅情形

民國二十年，政府實行裁釐，改良稅制，力籌抵補，遂有推行鑛稅之計畫。又以推行之先，必須調查各省鑛產情形，藉便規畫，遂由財政部遣派委員，前往湖北江西湖南河南安徽浙江等省，分別調查。嗣據各員將調查情形呈報到部，即經分派專員，前往各省籌備開征。除湖南一省，因鑛產稅捐原歸省府征收，指定鑛業建設用途，驟難移交，咨請俟第二次推行鑛產稅時再行移歸財政部辦理外，計先後成立湖北、江西、及河南六河溝、中福、安徽、大通、裕繁、浙江、長興等鑛稅處，其間開征之手續，產價之核定，蓋經過多種阻礙，幾許曲折，始克辦有頭緒。此外河北鑛稅，向歸前河北財政特派員辦理。二十二年十月，河北財政特派員裁撤，遂移歸贛省察院區統稅局兼辦。江蘇一省，除華東一鑛向歸中興鑛稅處附帶征收外，其他各鑛，

載，惟屬係一種礦質，且用途甚廣，產額日增，前河北財政特派員早經征收有案，故暫行照舊辦理。

第二目 稅率

礦產稅稅率，依照礦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按礦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至某項礦產物應納若干，則由財政部審度礦物性質、產銷情形，分別釐訂，但以不超過上項法定稅率為限度。按現在已開征之各項礦產物稅率，如煤、鐵、非石、石膏、鉛、鋅等，均係值百抽五，惟明礬係值百抽二，范金、石棉、照河北蕙案係值百抽五，石炭則係每噸征收一角五分。

第三目 估價及計稅

礦產物價格，依照礦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係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所謂附近市場，依照礦業法施行細則，得指定數處，大要以商業

各種礦稅額表

省別	礦名	礦產物稅	率估	價稅	額備	考
湖北	大冶鐵礦	鐵砂	百分之五	每噸四元	每噸二角	
	蕪陽廣大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	每噸二角五分	
	武嘉蒲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九元	每噸四角五分	
	宜昌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七元	每噸三角五分	
	應城石膏礦	石膏	百分之五	每百公斤一元六角六分	每百斤八分三釐	
山東	魯大淄博等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	每噸二角五分	
	中興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八元	每噸四角	
	華豐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六角	每噸二角八分	
		魚煤	百分之五	每噸十一元二角	每噸五角六分	

致盛銷貨較多之地，為適合於市場之意義。凡估計某一礦之價格，必先認定其附近市場數處，再將各該礦出品在各該附近市場所銷數量及售價，分別查明，然後以數量與數量相加，售價與售價相加，復將總數量與總售價相除，即得各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此項平均市價既得，應再從平均市價中，減去自各礦場至各該附近市場之平均運費若干，所得之數，即為各該礦納稅價格。例如某礦煤斤，每噸估計附近市場平均價格八元，即按百分之五定率計算，每噸應納稅四角，餘額推定各該礦稅額，尚有原則二項，即（一）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一律征稅。（二）每一礦所出同一名稱之礦產物納同額之稅，前者所以謀負擔之均平，後者所以免稅額之參差也。茲將現在魯豫蘇皖浙鄂贛等省納稅各礦之稅額列表於後，至河北各礦，除開源外，均在調查改訂中，故暫從略。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一章 礦稅

財政年鑑

大通煤礦	荻港煤礦	池合煤礦	民生煤礦	協記煤礦	慶寧煤礦	灰山煤礦	金牌煤礦	寶豐煤礦	永東煤礦	繁昌煤礦	福利氏鐵礦	寶興鐵礦	裕繁鐵礦	安烈山煤礦	利華鐵礦	江蘇華東煤礦	臨沂煤礦	萊蕪煤礦	禹村煤礦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鐵砂	鐵砂	鐵砂	煤	鐵砂	煤	煙煤	煤	魚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每噸七元	每噸六元	每噸六元	每噸六元	每噸六元	每噸九元	每噸九元	每噸九元	每噸九元	每噸九元	每噸六元	每噸四元	每噸四元	每噸四元	每噸六元七角二分	每噸六元	每噸四元八角	每噸七元	每噸五元	每噸六元
每噸三角五分	每噸三角	每噸三角	每噸三角	每噸三角	每噸四角五分	每噸四角五分	每噸四角五分	每噸四角五分	每噸四角五分	每噸三角	每噸二角	每噸二角	每噸二角	每噸三角三分六釐	每噸三角	每噸二角四分	每噸三角五分	每噸二角五分	每噸六角

淮南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	每噸一角五分	提三成補助建設委員會實撥一角七分五釐
廬江明礬礦	明礬	百分之二	每擔五元	每擔一角	
浙江長興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	每噸二角五分	
金華弗石礦	弗石	百分之五	每噸七元	每噸三角五分	
平陽礬礦	明礬	百分之二	每擔五元	每擔一角	
河南中福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	每噸二角五分	
密羣等縣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四元	每噸二角	
六河溝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	每噸二角五分	
六安湯陰等縣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三元五角	每噸一角七分五釐	
蔡陽登封等縣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四元	每噸二角	
江西萍鄉官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	每噸二角五分	
萍鄉縣各煤礦	油煤 柴煤	百分之五	每噸十二元 每噸八元 每噸六元	每噸六角 每噸四角 每噸三角	
樂平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八元	每噸四角	
吉豐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八元	每噸四角	
贛南鴿礦	鴿	百分之五	每噸六元八角	每擔一元	
河北開灤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二十二元	每噸二角四分	

第四目 釐征手續

礦產稅以派員駐礦征收為原則，凡礦產物發售出礦，即由征收員按其所銷實數分批給照收稅，關於填用稅照，繳納稅款，及稽查產銷存儲各辦法，均經稅務部詳細規定茲分述如左。

(一) 填用稅照辦法。查礦稅填用稅照係由稅務署按照統稅稅照辦法，將礦稅稅照分為四聯，一聯稽核，一聯通運，一聯繳稅，一聯存查，其填用方法及轉運期間，亦經分別規定如左。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一章 礦稅

甲、稅照第一第二兩聯，均由礦稅處同時製給礦商，其第一聯由礦商收執。

後，加蓋圖章，按向聚寄稅務署。第二聯隨貨輪運，於貨品運經檢驗機關時，一律報
驗。第二聯由繳稅處繳還查核。第四聯由繳稅處存備查。

乙、礦產品網應將品名分別填出，如煤、鐵、石膏、明礬之類，如同屬煤類，亦應
將煤焦、煤塊、或煤屑，分別填明。

丙、估價欄應將礦產物估計價目填出，如係煤，即填明每噸若干元，明礬填明
每擔若干元，餘類推。

丁、數量欄應將礦產物數量填出，再就數量核計稅款，例如煤一百噸，每噸
作價九元，按照百分之五稅率，應納礦產稅四十五元。

戊、稅照轉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2) 繳納稅款辦法。查各礦稅處從前對於各項礦產品，多係就各礦每日
出井數量收稅，以致各礦公司每藉口貨無銷路，拖欠稅款。二十二年六月，經稅務
署改爲就礦產物發售出礦之時，由駐礦收稅員按照出礦實數，分批填給稅照，同
時將應收稅款核收清楚。萬一各礦公司以分批出售，分批繳款，認爲不便時，得准
照統稅辦法，按月清結，以示變通。其辦法如下。

甲、何礦願於每批貨品出礦領照時付款，何礦願於每月月底按所領稅照
彙數清繳稅款，應由各礦公司自行具函聲明。

乙、自願於每月月底彙繳稅款之礦，應寬具履實銀行書面擔保，方准照辦。
丙、除隨時付現之礦不計外，各礦稅處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將各該部礦之
礦公司是月共領完稅照若干張之存根，總結是月應繳稅款若干元，於是月月底
以前，向礦公司如數清收，儘於次月五日以前，將收起數目摺解，不得再任拖欠。

(3) 稽查產物存儲辦法。礦產稅係係駐礦征收，各礦稅處對於所轄各礦
產銷存儲情形，自應切實稽察，以期周密。茲將稅務署所定辦法開列如左。

甲、各礦稅處對於每一礦公司，應備具一種礦產物產銷存儲調查日報表，
按照額發式樣，逐日註明。

乙、每日出產礦產物若干，應由礦稅處點明實數，登入前項日報表之本日
出產欄。

丙、礦公司銷售礦產物時，應分批報明繳稅處，按照所銷實數，征收稅款，每
批發給完稅照一紙，繳稅處收稅之後，並應將所銷數目登入前項日報表本日運
銷欄。

丁、出產數減去運銷數，即爲存儲數，連同舊存數一併登入前項日報表之
總結存儲欄，各礦稅處應隨時將各礦存貨認真查點，俾免走漏。

戊、前項產銷存儲日報表，應按旬彙結填造旬報表，一併送稅務署查核。
以上係稅務署核定各礦稅處就礦稽征之通行手續，具有產量無多之礦，經稅務
署認爲無庸派員駐礦征收者，依稽征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查明核定每月平
均產額，按月納稅。河北省土探煤類稽征暫行辦法，即係根據前項條文核定，詳見
附錄，茲不贅。

第五目 查驗及處罰

查礦產稅雖係就礦征收，然爲防杜偷漏起見，仍須有執行查驗之機關，隨時
隨地，加以稽察，庶足以昭嚴密。稅務署以統稅查驗機關，均設在交通扼要之區，如
今兼百查驗礦產稅之責，在事務上實深便利。於二十二年六月，令飭各統稅機
關遵照現有礦產物經過或到達時，應照查驗統稅辦法一體查驗，並一面函請關
務署轉飭各邊關切實協助辦理以來，漏稅走私之弊，逐漸減少，實於整頓稅收，不
無裨益。至漏稅有罰，本爲稅務通則，依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凡漏稅者按
應納稅額處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關於違背查驗手續情節較重之案件，

則此照上項規定從寬處罰，最多不得超過應納稅額之二倍。所有各統稅查驗機關查獲之案，一律應報由區局轉呈稅務稽核，不得由各查驗所逕自處斷以防苛擾。

第六目 分運

自續產稅實行查驗以來，續運運銷續產物，必須執憑完稅照第二聯隨貨運輸，以便沿途呈驗。惟各續運運銷已完續產稅之整批續產物到目的地後，如須分發運往別處，一照未能分用，報驗遂感困難，自不能不另備一種分運單俾資轉運。例如煤一千噸，領有完稅照一張，運往某地後，如須分批運銷，以五百噸運甲地五百噸運乙地時，可將原領之完稅照，撤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分運單，以資證明。而仰查驗，如續產物運達並未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而有分運之事實時，得向最近地方之統稅機關請領，至分運單轉運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聲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期不得過二次，最多不得過三個月。

發給分運單，有極應注意之事項，即填用手續是。緣分運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相等，故對於填用手續，必須格外謹慎，方免滋生弊端。依稅務署之規定，凡遇商人報請分運續產物時，務必驗明所報原完稅照是否與貨相符，如果完稅照係一百噸，而商人僅請求分運三十噸時，應核發三十噸或七十噸之分運單各一紙，不得於完稅照批註分運若干噸字樣，分運單一經核發，其原繳完稅照，應即註銷存案。又商人如持第一次核發之分運單請求第二次分運時，亦應同樣辦理，將第一次分運單留存註銷，不得仍發還商人，致滋弊竇。各統稅機關每月核發此項分運單若干張，應於月終分晰列表，將存根暨留存作廢之原完稅照，專案報繳，以憑查核而昭慎重。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一章 釐稅

第七目 免稅及退稅

在昔釐金未裁，續運運輸續產物，逢關征稅，遇卡抽釐，觀於民國十九年大運公司呈財政部文內所稱每經一處，按噸須納正附各稅七角左右，設由時埠運至浦口銷售，計須納各稅總額九角一分一釐，其負擔之繁重，可以想見。自財政部改定駐續征收辦法後，稅率既從輕減，而嚴苛重征之弊，又復澈底解除，所以體恤商艱，維護實業，實已無微不至。茲將核定免除或退還之各稅項，分別列舉如左。

(1) 海關轉口稅之退還。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推行鄂豫豫浙皖等省續產稅時，對於已納續產稅之續產物，本擬免除其轉口稅。嗣因免征轉口稅辦法，在事實上尚有窒礙，經暫定一種退稅辦法，凡已運照營業完納續產稅之貨品，經過海關復征征收轉口稅時，准由續運持憑海關重征收據，在續產稅項下退還，但不超過原完續產稅額為限。

(2) 出洋煤類之免稅。查已完續產稅之貨品，如運銷外洋，經海關征收出口稅時，依照續產稅向來辦法，並無准予退稅之規定。本年七月，財政部擬開辦中興公司，以煤類運銷外洋，既征續產稅，復征出口關稅，負擔未免過重，迭請對於此項出洋貨品，於繳納關稅後，即予退還續產稅，藉資獎勵對外貿易等情。當以國煤衰落，亟待救濟，如能減輕出口負擔，亦未始非救濟國產之一法。惟煤類以外之其他續產物，如鐵砂，如鉛砂，如卵石等，皆係專銷外洋，實未便一律獎勵。應即分別辦理，凡煤類出洋，准按照統稅辦法，於繳納關稅後，即予退還原征續產稅，其餘各項續產物出口，均暫照舊辦理，不得援以為例。

(3) 本廠營業稅之免稅。按二十年三月部頒征收營業稅辦法第一項，凡廠或公司，已向中央納稅者免征營業稅，但推銷販賣之商行店舖，應仍征營業稅。依照上項解釋，凡已納續產稅之礦公司，得以免除其本廠之營業稅，實無疑義。惟

對於分事務所之營業稅，究應如何辦理，商人仍未盡明瞭，為免除征收機關困難及解除廠商糾紛起見，復經財政部將已向中央納稅之廠或公司所設分事務所之性質，再為明白解釋。即「凡已向中央納稅之廠或公司所設各地分事務所，其業務上如做為代表運送或總公司交貨收款，而其本身既無資本，又無純益收入，且并未兼營其他之業務，確為總廠或總公司之本體者，免征其營業稅。」經此大詳確規定，各分財政廳對於各該公司分事務所之性質，可以瞭然，辦理營業稅事項，不患無所依據矣。

除以上各項免除或退還稅項外，各礦自用煤，向例得以免稅，其捐贈慈善事業之煤，經呈財政部核准後，亦得免稅，而開採納稅辦法內，對於自用煤及捐贈煤之免稅，規定尤為詳晰，已見上節第三目，茲不贅。

關於轉口稅退稅手續，財政部為便利稽核力求周密起見，經規定左列辦法三項。

(1) 各礦公司已完納礦產稅之貨品，如被海關重征轉口稅時，應於被重征後三個月內，將海關收據及原完礦產稅稅照通運，或分運單第一聯，檢送該稅處查核轉呈稅務署核辦，如逾該限期或證件不完備者，一概不准退稅。

(2) 如原完礦產稅稅照通運或分運單第一聯，因隨貨轉轉輸運，無法於轉口後三個月內收回呈繳時，准予變通辦理，由各該礦公司於貨件報關完納轉口稅時，立即將原完礦產稅稅照通運之字軌號數、貨量、稅額、填發機關、填發日期等，逐項抄註於海關轉口稅收據之反面，如該項貨件係分常拆運，其原完礦產稅稅照，業經繳銷，換領分運單隨運者，亦應同樣辦理，將分運單第一聯之字軌號數、原起運日期、分運貨量、分運稅額、填發機關、填發日期等，逐一抄註於海關轉口稅收據之反面，申請退稅時，即由該公司將海關轉口稅收據，檢送該稅處轉呈稅

務署核辦。

(3) 礦公司請求退稅，除應檢送證明文件外，並應按照規定格式，具備退稅申請書，一併檢送該稅處轉呈稅務署，稅務署於該稅處轉到退稅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後，如查得證據屬實，應予退稅者，即檢明應退稅款數目，填備退稅證，發由該稅處交原公司收領，以憑領取退稅款，各該稅處仍俟取得該公司領款收據，並收回退稅證後，填具抵繳書，檢同原收據及退稅證，備文呈請稅務署抵繳稅款。

以上係規定退還轉口稅之手續，至出洋煤類及其他退稅，並准參照上項辦法辦理以昭劃一。

第八目 登記

礦產稅征收之對象，為各礦公司，故對於各該公司組織之情形，出產之狀況，與其註冊領照之年月，均有稽查之必要。依礦產稅稽征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各該公司應照稅務署訂定之格式，填具登記表送呈登記，其已經登記之礦公司，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並應隨時報由該礦征稅員更正其登記，各該公司發工復工，亦應先期報告該礦征稅員轉呈備案，茲將稅務署規定登記表式照錄於後。

財政部稅務署征收礦產稅礦公司登記表

礦公司名稱		姓名	
經理人		國籍	
資本總額		組織	
公司		總事務所所在地	
地址		地積面積	
礦廠所在地		工人總數	
種類		年估計出產數	
出品		每年估計出產數	
成立年月日		填發機關	
註冊執照		填發年月日	
號數		號數	
聲請登記年月日			
附 記			

第三節 稅收狀況

財政部辦理續稅，係採漸進主義，故續稅之收入，亦隨年度而遞增。茲就十七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分別敘述，而歷年收入之狀況，與其比較加增之情形，可瞭然矣。

第一目 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稅收狀況

據十七年度僅烈山一鎮，由財政部派員駐鎮收稅，其他均未遑舉辦，故稅收極微，計僅收洋一萬七千餘元而已。迨十八年度加辦中興魯大等處，收數稍增，計共收洋十六萬六千餘元。十九年度稅收又略進步，計共收洋三十七萬四千餘元。此一時期，續稅正在創辦，稅收之不克暢旺，固事勢之常，然逐漸增加，仍足規辦進之進步。

第二目 二十一年度稅收狀況

二十年度續稅推行漸廣，湖北、江西及河南中興、六河溝、安徽大通、裕繁、浙江長興等鎮稅處，同時設立，雖多數能如期開征，而因環境關係，亦有遷延日久，迄未開征者。然至年終收，已大有增進，計共實收洋八十餘萬元。至二十一年度，則新增各處，均已一致開征，並同前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之河北續稅，總計是年度續稅收入，已達一百七十萬元，實已有顯著之進步。茲將二十一年兩年度收數列表如下：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一章 續稅

民國二十一年兩年度續稅收數表(單位元)

處名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備考
中興	三二八、四五—	四二六、九六〇	
魯大	一一一、八三五	一〇一、八三四	
裕繁	一一一、六二〇	八一、三三七	
大通	三五、八八八	六七、六一六	
中興		八一、六三三	
六河溝	一〇二、六七四	一五一、三三二	
烈山	一一、三六五	二一、六五八	
江西	三九、六六〇	五二、七八三	
長興	三六、六七四	四二、三〇〇	
湖北	四二、六四六	一五三、九九二	
河北	一五九、一三七	四二五、〇七六	
總計	八九一、九五〇	一、七〇六、三一一	

第三目 二十二年度稅收狀況

自二十二年四月，財政部命令將續稅稅則歸稅務署管轄後，即經仿照統稅制度逐步改良，如修訂稅照式樣，實成統稅機關查驗等，均足為整頓稅收之助。故二十二年收入，遂超至二百萬元，視前大有增加。茲特附表於後，以資參較。

第四節 整理辦法

綜上各節以觀，則知辦理釐稅，實隨年度而俱進，大抵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為創辦時期，二十一年為推行時期，而二十二年二十三等年則為開始整頓時期，制度既漸趨完整，稅收亦逐見增加。總令以往，自當根據預定方針，盡力推進，積極整理，以期臻於完善。舉厥計畫，約有二端。

(一) 目下未設處征稅省份，酌量增設釐稅處。按目下征收釐稅，除湖北、江西、及山東中興、魯、大、河南中福、六、河、漢、安、徽、大通、裕、繁、浙、江、長、興、等處，係設處辦理，江蘇、河北，暫由統稅機關兼辦外，其餘各省，均尚未派員征收，為裨益國幣，平均釐商待遇起見，自應斟酌情形，於短期內，就釐產豐富收稅較多省份，如湖南、山西等，先行添設釐稅處，籌備開征，然後再及於其餘各省。

(二) 邊遠省份因特殊情形，一時不能派員設處征稅者，應由貨品經過地之統稅機關或海關按率補征。除照上項辦法，就應行添設釐稅處之省份，次第籌設外，如有邊遠之區，確係因特殊情形，一時不能派員設處征收，即查照釐產稅額，暫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俟各該省釐產，運經已開征釐產稅各省時，由第一道統稅機關或海關代為按貨補征，以期全國釐產，得於同一稅制之下，均平繳納，藉免偏頗而昭劃一。

以上二端，為財政部預定推廣釐稅之計劃。至目下業經征稅之各省，關於估價計稅，及其他一切征收手續，均將隨時酌量，妥籌整理，力圖改進，俾釐稅制度，日趨完善，以形成最良好之稅制。

第二章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二章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一節 概要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於民國二十年六月間，由財政部擬議征收，所具理由如下。一查兌換券發行稅，東西各邦，創立已久，一方求幣制政策之貫徹，一方謀國庫收入之增加，用意至善。我國各銀行在北京財政部時代，取特許發行權者，不下十有餘家，自應參酌世界先例，審度國內現情，舉辦兌換券發行稅。舉其理由，約有三端：各銀行發行兌換券，例須得政府之特許，既因國家權利，享有發行之利益，自不可不對於國家盡納稅之義務，此其一。兌換券準備有現金準備保證準備兩部份，茲所擬課之稅，僅為保證準備部份，而於現金準備部份，特從寬免，是採準備種類之性質，而定稅金征免之標準，揆諸事理，洵屬持平。此其二。查征收手續，實乎簡便，各銀行兌換券發行之額，本有冊籍可考，核定每年征收一次，在征稅機關既易勾稽，在納稅商民亦多便利，此其三。

根據以上理由，由中央政治會議於是年七月十日議決，送國民政府轉立法院辦理，旋經立法院通過，由國民政府於是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未幾東北九一八事變發生，上海復遭二二八之變，情勢迫切，遲延未即實施，二十一年秋，市面漸復原狀，當由財政部令飭各發行銀行依法繳稅，旋據中國、交通、中南、四明、中國實業、中國通商、浙江興業、中國聚業、中國農工各銀行會呈內略稱：「依據銀行兌換券發行法規，定應繳納發行稅，按四成保證準備數目百分之二·一五納稅，稅率過高，不勝負擔，要求減輕，以至多不得逾保證準備數目百分之二·一五為請，庶可維護金融，調劑通貨，各銀行不至因而收縮放款，致礙市面之繁榮。」等情，財政部認為具有理由，一面飭各發行銀行本年度仍照原定稅率繳納，一面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修正。（修正稅法見附錄法規。）

財政年鑑

二十一年度各銀行兌換券發行稅額表

行名	發行總額	準備金		稅率	實收稅款
		現金	準備金		
中央銀行	3,200,000.00	3,200,000.00	5,150,000.00	百分之二·五	1,300,000.00
中國銀行	2,500,000.00	2,500,000.00	4,100,000.00	百分之二·五	1,500,000.00
交通銀行	2,000,000.00	2,000,000.00	3,100,000.00	百分之二·五	1,200,000.00
中國實業銀行	1,300,000.00	1,300,000.00	2,100,000.00	百分之二·五	700,000.00
浙江興業銀行	6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0	百分之二·五	300,000.00
上海四明銀行	900,000.00	900,000.00	1,500,000.00	百分之二·五	450,000.00
中國通商銀行	900,000.00	900,000.00	1,500,000.00	百分之二·五	450,000.00
中國墾業銀行	400,000.00	400,000.00	700,000.00	百分之二·五	200,000.00
中國農工銀行	3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百分之二·五	150,000.00
北洋保商銀行	1,100,000.00	1,100,000.00	1,800,000.00	百分之二·五	800,000.00
大中銀行	1,100,000.00	1,100,000.00	1,800,000.00	百分之二·五	800,000.00
合計	15,000,000.00	15,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000.00

二十一年度各銀行兌換券發行稅額表

行名	發行總額	現金	準備金	稅率	實收稅款
中央銀行	3,200,000.00	3,200,000.00	5,150,000.00	百分之二·五	1,300,000.00

浙江興業銀行	七八四六.二三	五,五七九.〇三	三,九七〇.〇一	百分之二.二五	一,四〇三.二三
上海四明銀行	七,五七三.五九	三,三〇七.〇二	四,〇六六.三三	百分之二.二五	一,〇九六.六六
中國通商銀行	一四,四四三.三〇	一〇,〇〇三.三三	四,四四〇.六九	百分之二.二五	一,五七九.六二
中國墾業銀行	五,八三三.八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八六	百分之二.二五	一,一四二.二五
中國農工銀行	九,四四六.〇〇	七,四四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二五	一,五七九.六二
北洋保商銀行	一三,九九七.四四	六,九八七.〇五	四,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二五	一,五七九.六二
大中銀行	三,九四四.〇〇	一四,三三三.六	四,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二五	一,五七九.六二
浙江地方銀行	三,一四三.〇〇	一,九七九.六六	四,一三三.〇〇	百分之二.二五	一,五七九.六二
合計	四三,〇三三.三六	三三,〇九〇.三六	三三,〇九〇.三六		一六,三三三.〇〇

第三章 交易所稅

第一節 概要

民國六以後，交易所漸次創設，前農商部規定交易所稅率，證券為百分之三，物品為百分之五，是為交易所稅之始。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所設之全國特種營業稅徵總處，重行規定交易所稅徵暫行規則，其第十五條載：「交易所每次結賬後，屬證券者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五，屬物品者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七，為交易所營業稅，由總處徵解財政部國庫核收。」嗣以稽徵總處裁撤，改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接管，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間，擬定交易所稅條例，呈經

國民政府批准試辦。時上海交易所聯合會，以稅率過重，迭請減輕，復經金融監理局呈經財政部核准，在試辦期內，准依條例規定稅率，物品暫按九折征收，證券暫按八折徵收，各交易所，仍呈請減輕稅率，而金融監理局旋亦裁撤，乃由財政部將前頒交易所稅條例修正公布，並呈明備案。（修正條文見附錄法規。）

修正條例頒布後，上海交易所聯合會，仍以商業凋敝，新頒稅率過高，不勝稽負，呈懇酌予減輕，後經財政部酌定暫行稅率於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試辦，茲錄暫行稅率如次。

- 贏餘滿一萬者 課百分之二.五
- 贏餘滿五萬者 課百分之五
- 贏餘滿十萬者 課百分之七.五
- 贏餘滿十五萬者 課百分之一〇

贏餘滿二十萬者 課百分之二·五
 贏餘滿二十五萬者 課百分之一·五
 贏餘滿三十萬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茲據上海交易所聯合會電稱：「前農商部所定證券交易所法，其稅率一項，視物品交易所減收百分之二，仍請查照前例，將證券交易所稅率減收二成。」經財政部於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試辦。各交易所應照納稅，除十七年上半年係依照舊稅率計算外，其餘各屆，均係依照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兩次部批暫行稅率計算。

至於徵解手續，上海各交易所，係於每屆結帳之後，於營業純益額內，（上海各交易所應屆決算報告均將資產與營業對分計算，經部批交易所稅應以盈餘總額計算，徵收不應劃分盈餘，而各所以為資產收入雖列入報告書性質實與營業收入不同，且向來均係如此辦理，經財政部批示姑准暫照舊案辦理）依照暫行稅率計算應繳之稅款，彙交上海交易所聯合會呈解財政部核收，嗣因財政部實業部會派上海交易所監理員，關於稅收一項，遂令飭監理員征解於二十一

上海各交易所應屆交易所稅統計表

交易所	年份	贏餘	稅額	稅率	款數	備考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十七年	三,三二七,三三〇元	百分之五		一六五,八七〇元	十七年上半年稅率仍照舊例計算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十七年	九五,九七二,一九〇	百分之五		四,七九八,六一〇	上海糧油餅乾交易所係全年一結帳故上半年未收稅
上海金業交易所	十七年	一九八,一六九,四二〇	百分之五		九,九〇八,四七〇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十七年	四,九〇四,六六〇	百分之三		一四七,一四〇	
上海糧油餅乾交易所	十七年	七八,三三三,七六〇	百分之五		三,九一六,一九〇	
計共					一八,九三六,二八〇	

年。上半年起。此外各地方設立之交易所尚奉派有監理員者，則由財政部直接徵收。

第二節 稅收狀況

上海為全國交易最著之區，故交易所稅，亦以上海為冠。自民國十七年起，市面逐漸安定，雖受世界經濟影響，營業未臻鼎盛，而各交易所應屆所繳稅款，仍有逐年增進之勢。惟二十一年上半年因上海戰事，停市三月，各交易所均無贏餘，無稅可徵。是年下半年暨二十二年上半年各交易所雖照常營業，但以市面尚未完全恢復，多半仍無贏餘。至二十二年下半年暨二十三年上半年，稅收乃漸有起色。此上海交易所稅收之狀況也。此外如寧波糧業交易所，四明證券交易所，亦各有稅款繳解。至青島市物品證券交易所，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營業，向未結算贏餘，開始徵稅。他如北平證券交易所，雖開辦甚久，惟自政府南遷後，營業至為蕭條，迄無贏餘，現正由該所籌畫拓展營業方法，一時尙無稅款繳解。茲將應屆交易所稅收狀況列表於次：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三章 交易所稅

交易所	年份	份	額	稅	率	稅	款	數	備	考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上十九年	份	二二四,三一五八二	百分之七·五		計	九,三三三六八七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餘全年結帳上半年未收稅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上十九年	份	二九六,三二四,一〇〇	百分之二·三		共	三八,五二〇八三〇			
上海麵粉交易所	上十九年	份	一八,五四六,四五〇	百分之五		共	九二七,三三〇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下十九年	份	一四七,〇二五,一七〇	百分之七·五		共	計五三,二六二,三五五		本屆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純損無稅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盈餘不滙萬元免稅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下十九年	份	一八一,六九七,七五二	百分之十			一一,〇二六,八九〇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下十九年	份	二四八,五一四,三四〇	百分之二〇·五			一八,一六九,七七五			
上海麵粉交易所	下十九年	份	四七,〇八六,八四〇	百分之五		共	二六,〇九四,〇〇〇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上二十年	份	一四七,七二三,三六〇	百分之二·五		共	計五七,六四五,〇〇五		本屆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純損無稅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上二十年	份	一六一,三二六,八三〇	百分之十			一六,一三二,六八〇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上二十年	份	四一六,〇四七,九三〇	百分之二·五			六四,四八七,四三〇			
上海麵粉交易所	上二十年	份	五七,〇五二,一八〇	百分之五			二,八五二,六一〇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自本屆起改爲每年分期結帳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上二十年	份	六〇,三二四,一四〇	百分之五		共	三,〇一六,二一〇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下二十年	份	三三三,七〇七,七四〇	百分之五			一,六三五,三九〇		本屆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純損無稅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下二十年	份	九六,二九六,二六〇	百分之五			四,八一四,八一〇			

交易、所	年份	份	餘	額稅	率稅	款	數	備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二十二年	上	一四四,五三八·七一〇	百分之七·五	一〇,八四〇·四〇〇			本屆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麵粉交易所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均無餘稅
上海金業交易所	二十二年	上	五九,三五六·七七〇	百分之五	二,九六七·八四〇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二十二年	上	五五九,七〇八·四三〇	百分之二·五	八六,七五四·八一〇			
		計共				二〇,五六三·〇五〇		

寧波棉業交易所歷年交易所稅一覽表

年份	份	益	額稅	率稅	款	數	備
十七年		二二,三三八·八九〇	百分之二·五		三〇八二·三二〇		寧波棉業交易所係全年一結帳
十八年		二〇,六七〇〇〇					十八年盈餘不滿萬元免稅
十九年		一三,七九一·五六〇	百分之二·五		五九四·七九〇		
二十年		二四,八八六·六六〇	百分之二·五		六二二·一七〇		
二十一年		四三,三二二·二四〇	百分之二·五		一,〇八二·八〇〇		
二十二年		四四,八七五·八二〇	百分之二·五		一,二二一·九〇〇		
		共計			三,七二九·八八〇		

四明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稅一覽表

年份	份	益	額稅	率稅	款	數	備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五,五八二·五五〇	百分之〇·五		七七九·一〇		四明證券交易所係於二十二年九月開始營業該所係全年一結帳

第九節 其他稅費 第三章 交易所稅

第四章 其他各稅

第一節 銀行業收益稅

銀行業收益稅，係於民國二十年六月，由財政部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其舉辦之理由如次：「查營業稅法第一條，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依照此條規定，出廠稅及銀行業收益稅，均屬中央收入，除出廠稅（即統稅）業經舉辦外，銀行業收益稅，自應着手進行，舉其理由，約有三端：本年實行裁釐，收入項下，損失甚鉅，圖計所關，不得不創辦比較良善之新稅，以資彌補，此其一。現有各省市營業稅，均經先後舉辦，各項營業，無不照章課稅，銀行業收益稅，既係另一稅目，不在營業稅範圍，自應與營業稅同時舉行，庶免偏枯，而昭平允，此其二。查營業稅課稅標準，有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有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有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銀行業收益稅，值就純益額課以相當之稅，毫不侵及基本財產，於裨益國計之中，仍寓維護資本之意，此其三。」

旋於同年八月一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制定銀行業收益稅法公布施行。惟該項稅法與財政部原擬草案，不盡相同。如第一條內載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是其他組織之銀行，似不在征收範圍之內，但本法第一條第二項，又稱前項銀行指營業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則銀行法第五條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無限公司，究竟應否征收收益稅，並無明文規定。

當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詳加解釋。經立法院提出討論決定，「征收銀行業之收益稅，應依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為限。其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前項銀行，係指同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而言，至銀行法所稱之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依營業稅法徵收營業稅。」並咨復行政院查照由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復於同年十月據杭州市銀行同業公會呈請修正銀行業收益稅法，請予核准，十二月間，并據上海銀行公會呈，以在銀行法尚未實施以前，此事關係重大，實再有研究討論之必要，請提交全國經濟委員會詳細考慮，以期周密。經財政部詳加核議，以此項稅法，與營業稅法及擬議中之所得稅法均有密切關係，現正併案妥商，尙未能見諸實施（銀行業收益稅法見附錄法規。）

第五章 各項行政收入

第一節 首都警察廳各項行政收入

首都警察廳行政收入，向例列入雜項收入內，備支無正式預算之各項費用，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國庫收支統一，始由該廳每月應領經費內，按月坐支抵解洋五千元，迄年度終了，再行清結，茲分三項，列舉如下。

- 一 違警罰金 即警察廳司法科及各警察局長處理違警案件，照違警罰法加科之罰金，自二十二年七月起，因創辦警察子弟小學，由全體罰金項下提扣十分之一，撥充子弟小學經費，經內政部核准有案。

二 各項簽證照費

本京各種商店須向市社會局領取營業執照復向各該管警察局呈報開張，轉給照後，方准開業。嗣經內政部，嚴止商民開張執照，另定開張開歇呈報費，視作戶口異動登記。其有關於治安風化交通之各種營業，認為有取締之必要者，另訂旅店業，印刷業，證章符號業，公共娛樂場所，僱工介紹所，花爆業，煤油汽油業，軍行業等各種登記證，由各商店等向各該管警察局申請轉給，證收取登記費，復加舊營業登記費，火險登記費，運糧護照費，共計十一種，均訂有章規，經內政部核定。

三 其他 係包括廢物變價，(長警破舊服裝不堪服用者，及充公物品之變價) 服裝賠償費，(警察服裝遇有損失，照服裝保管規則規定年限價格賠償) 房租，(本廳房產租金) 及銀行息金等。

以上三項，以罰金佔最多數，登記照費與其他各項次之，茲將二十二年度實收數目列後。

首都警察廳二十二年度各項行政收入數目

罰金	五五、一六七·七七
登記照費	四、一四三·九〇
其他	六、〇六九·三一
總計	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元零九角八分

第二節 外交部簽證貨單費

我國奉辦駐外領事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明令公布，於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茲將實收簽證貨單費數目列後。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四章 其他各稅

二十一年度(自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共收簽證貨單費銀幣一百三十七萬二千餘元

二十二年度共收簽證貨單費銀幣一百六十萬六千餘元

第三節 軍政部槍照及護照費

軍政部頒發人民自衛槍執照，自十七年十一月軍政部成立之時起，繼續前軍事委員會，製印核發。十八年八月，改由國民政府核發。嗣以槍照條例，尚有未臻完善之處，復於十八年十二月，將原條例加以修正，惟承領機關，所須空白槍照，應預備照費，各請軍政部轉請發給，至照費收入，依照條例規定，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核收，茲將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照費收入數目列後。

軍政部各年份收解自衛槍照費數目表(本年份截至至十月份)

年	別	繳送	照費	數目	備	考
二十	年		七、二二二、〇〇〇			
二十一	年		五、二六四、八〇〇			
二十二	年		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年		七、一一二、二〇〇		本年份截至至十月份	

發給各項軍用護照，亦由軍政部撥照前軍事委員會所定辦法略加修正，繼續辦理，至十八年五月，改由國民政府印發軍政部遵照頒行規則承辦，年報規定續費五元，如係軍事機關因公領用，則准予免費，所收照費，係按月彙送財政部核收，茲將十八年度至二十二年度照費收入數目列後。

第五章 各項行政收入 一六七

財政年鑑

軍政部各年度業經護照費數目表

年 度	護 照 費 數 目	備 考
十 八 年	三二、二九〇元	本年份自五月間承辦
十 九 年	五九、九八三	
二 十 年	四〇、六八五	
二 十 一 年	五四、五五五	
二 十 二 年	五〇、一五〇	

第四節 實業部商品檢驗費及商標註冊費

實業部涉及國家行政收入者，以商品檢驗費暨商標註冊費為大宗。商品檢驗費係依據各種商品檢驗規程之規定，各別收費。商標註冊費及公費，係依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兩條各款收費。茲將二十二年度收入數目列後：

二十二年度收入 共計一、七九五、一四六、九八元

第五節 司法行政部司法印紙狀紙工本費暨律師

登記費

司法行政部發售司法印紙，係依據司法印紙規則，分為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五元、十元八種，分別征收。印紙收費，係依據司法印紙規則規定。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律師登記費係依據律師規程第五條內載，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

有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考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茲將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二年實收司法印紙狀紙工本費及律師登記費列後：

二十二年度司法印紙狀紙工本費 一、三〇一、九七三、九九元
 二十二年度律師登記費 一五二、八〇四、三〇〇元

第六節 銓敘部證書費

銓敘部甄別審查，由十九年六月開始，至同年八月，始有證書費收入。按甄別審查條例徵收證書費之規定，簡任官為二十元，薦任官為十元，委任官為四元，至職務工作人員甄審，亦分簡薦委三種，由二十年十一月起，經中央黨部審查合格後，送由銓敘部填發證書，所收證書費，均按普通證書費數目減半。茲將十九年度至二十二年度證書費收入數目列後：

年 度	證 書 費 收 入 數 目	備 考
十 九 年	三四、八四六元	本年度係自八月開始徵收
二 十 年	七、四六六	
二 十 一 年	三五、七三八	
二 十 二 年	三八、一三一	

第七節 最高法院訴訟費

最高法院自十六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對於第三審應征審判抄錄送達等費，統稱為訴訟費，除按下列數額徵收。

訴訟費價值	第三審	徵收額
十元未滿		七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一元四四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三六〇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五二八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七二〇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一四四〇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一九二〇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二四〇〇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八八〇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三三六〇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三八四〇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四三二〇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四八〇〇
九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五二八〇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六〇〇〇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七六八〇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一〇〇八〇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一三三〇〇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一六八〇〇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五章 各項行政收入

項目	徵收額
逾萬元每千元	七二〇
抗告	一五〇
再抗告	一五〇
除權判決	一五〇
假扣押	一五〇
假處分	一五〇
回復原狀	一五〇
其餘各項聲明聲請	七五

徵收書狀掛號費 (單位元)

名	別征	收	費
民事書狀掛號費		四〇	
刑事書狀掛號費		一五	
其他書狀掛號費		一五	

征收送達鈔錄繕譯等費 (單位元)

名	別征	收	費
送達費每件		一五	
送達費逾十里每五里		〇七	
鈔錄費每百字		一五	

茲將最高法院歷年實收訴訟費數目列下

輪船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數	丈	量	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		六十元	
一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附註：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噸數表示各量之船舶以十噸作一噸計算

茲將十七年至二十二年份船舶各費實收數列表如次(以元為單位)

種	類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共	計
輪船註冊給照費	六,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輪船登記費									
輪船丈量費									
輪船檢查費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五章 各項行政收入

第二、二十總噸以下之小輪船，則另訂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關於於照費檢查丈量費之數目，以船舶噸位大小為標準，附表如後：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册照費表

冊	臨時	定期	新造船之檢查費		丈	類	總噸數
			旅客船	非旅客船			
照	費	費	旅客船	非旅客船	費	別	數
	十	十	二十五	十	十	別	二十噸未滿十噸以上
	五	五	十五	十	五	別	十噸未滿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十	十	十五	十	十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五	五	十	十	五	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別	
	九	九	十	十	九	別	

船舶牌照費					三,零九〇.〇〇	四,四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三,一七三.〇〇
合計	六,三三三.七〇	三,三三三.七〇	三,三三三.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七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八,〇八二.三六

船員請領證書徵收各費

船員請領證書，在北京政府時代，原有徵收各項費用之規定。國民政府成立後，交通部訂頒商船船員證書章程，規定徵收費用如左：

船長或輪機長	證書費四十元	印花費二元
大副或大管輪	證書費三十元	印花費二元
二副或二管輪	證書費二十元	印花費二元
三副或三管輪	證書費十元	印花費二元

二十二年六月交通部為舉行船員檢定考驗起見，除將船員檢定暫行章程，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外，並將商船船員證書章程重行訂定，改為船員證書暫行章程。其徵收費用，印花稅照舊，證書費一律改為五元，另行按照請領證書等級之不同，分別增收考驗費。茲將各項費用，列舉於後：

船長或輪機長	證書費五元	印花費二元	考驗費十元
大副或大管輪	證書費五元	印花費二元	考驗費八元
二副或二管輪	證書費五元	印花費二元	考驗費六元
三副或三管輪	證書費五元	印花費二元	考驗費四元

船員請領證書所繳各費，除印花費係貼花代貼外，其餘證書考驗等費，均屬行政收入，茲將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實收各費，列舉於次：

年	份收	費	總數
十	七	六,四〇六.二五	
十	八	一六,二四八.三六	
十	九	三,九九三.四四	
二	十	一三,七六〇.九九	
二	十	五,六四七.五六	
二	十	四,七五八.〇〇	
共	計	五〇,七九四.六〇	

第九節 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護照費

凡關於軍用飛機或機件之入口，完全適用軍用物品運輸護照規則，由軍政部核發護照，至郵運民用飛機或機件之入口，則在二十一年三月航空器件輸入條例頒布之前，尚無法令可循，惟暫適用軍用物品運輸護照規則，故前中國航空公司及滬蓉航空管理處之一切飛機或機件進口，均照此辦理。至二十一年一月間，交通部深以民用航空之兼辦郵運者，其機件之種類性能設計裝置，實具有特殊之點，與武裝齊備之軍用飛機機件截然不同。若一切均由軍政部核發護照，恐管理運用上將因之感受種種不便，遂具呈行政院，請將郵運飛機或長用飛機之兼載郵件者，准由交通部直接核發護照，以專責成，而利發展。國府飭撥總司令部核

覆，終以飛機器材之輸入，與國防有關，設無統一辦法，深非國家慎重武備之計，故即規定無論軍民郵運等一切航空器之入口，仍應一律由軍政部核發護照，惟另定航空器輸入條例頒布施行。至運輸護照之照費，仍按護照規定施行。則之規定，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一元五角，此項照費，初時均由中航公司直接匯交航空署呈轉軍政部，迨至二十一年七月，改由該公司呈經交通部查核收轉，以迄於今，歐亞公司於二十年五月成立後，亦即照例辦理，惟因飛機不多，故納費較少，茲將兩公司歷年護照費實數目列表於下：

(一) 中國航空公司

年 度	照 費	印 花 費
十九年度	十五元	四元五角
二十年度	九十五元	二十八元五角
二十一年度	二百二十元	六十六元
二十二年度	二百元	六十元

(二) 歐亞航空公司

年 度	照 費	印 花 費
二十年度	二十元	六元
二十一年度	二十元	六元
二十二年度	二十元	六元

第十節 硝磺運單費

硝磺運單費之徵收，係根據軍政財政兩部會審辦法第六條文內「銷磺由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五章 各項行政收入

財政部製發四聯運單」之規定，於民國十九年二月間，擬具內字號外字號運單兩種，暨硝磺運單規則八條，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該項規則內規定，凡運輸硝磺品類，須經本省境內，或雖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者，除先領單領用國府護照外，并應領用外字號運單，其運輸僅在本省境內者，則只領用內字號運單，惟請領外字運單，每運貨一擔，繳納單費大洋一角，每擔以一百斤計算，其不滿一百斤者，仍應作一擔繳費，至此項單費，由各區硝磺主管機關徵收，於每月結業解財政部核收。茲將歷年實收數目分列於後：

- 十九年份實收單費洋四千零七十九元三角
- 二十年份實收單費洋九千九百二十七元九角
- 二十一年份實收單費洋三千五百五十二元七角
- 二十二年份實收單費洋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四元五角三分
- 二十三年份自一月起實收單費洋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元六角一分

第十一節 菸酒罰金及沒收物變價款

菸酒處罰，沒收物變價，概歸於就長征收之公賣費，菸酒稅，洋酒類稅，三項。將照稅務徵諸營業行為，自無沒收物之可言。關於各項罰則，已見第八篇第三章稅征制度各節，茲不復贅。至罰金及變價分配徵解程序，在公賣費一項，按民國四年所頒行「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載有「查獲私菸私酒，由主管局所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費」之規定，而罰金之分配，則未明定。國民政府財政部，十八年八月修訂「菸酒公賣罰金規則」第七條定明「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變給查獲人，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轉解部庫核收。」洋酒類稅亦同此規定，各省均遵部章辦理。其牌照稅一項，前北京政府財政部頒行之

「菸酒牌照施行細則」規定，「有告發違背條例調查屬實時，給以罰金之三成，以爲獎賞」，十七年後國民政府財政部先後頒行之菸酒各類牌照施行細則內，關於處罰一項，均規定「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自二十年七月公布施行至今之「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仍無更易。關於菸酒稅處罰及罰金之分配程序，向無專章，各省單行辦法，亦不一致，二十二年七月蘇浙皖鄂豫贛閩七省改辦土酒定額稅其第三十七條規定「沒收獎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獲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省局一成，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上列辦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至土菸葉稽征處罰規則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條件充公獎價及罰金之分配暨發解程序，與土酒定額稅規定相同，在蘇浙等七省辦理均屬一致。

第十二節 河北官產局驗照正款

我國官產尙無全盤整理之計畫，舊部各機關，自由操賣，照據紛雜，時起糾紛。前北京財政部，於民國十七年一月，附設官產驗照處，規定凡持有部發或其他機關之官產執照，均須一律向驗照處呈驗，其暫行辦法詳錄於左：

- 一 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各項官產均須遵章持原執照赴部呈驗
- 二 應行呈驗之官產如左
 - (甲) 關於部置所屬官產
 - (乙) 關於京外官營各產
 - (丙) 關於各項旗產
 - (丁) 關於清室內務府所屬官產

- (戊) 關於其他官營各產
- 以上各官產係以承買承置承墾承租者爲範圍
- 三 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以上各產領有執照者均限於三個月以內呈部查驗並繳驗照費

四 驗照費規定如左

- (甲) 凡承買承置承墾者依產價繳納百分之四
- (乙) 凡承租者依所租年限之總租額繳納百分之二 (例如租期十年年租百元部總租額一千元應納費額二十元)

- 五 凡呈請驗照者應具申請書將產地之坐落四至畝數或間數以及價額或租額並承領承租人之姓名籍貫連同原領執照呈報財政部經查驗後即予登記存案

- 六 凡呈請驗照者如係領有財政部執照應加蓋本部驗照戳記以資證明如係其他各機關所發執照應加給本部查驗執照但須另繳紙費每張銀元五角

- 七 凡經繳過驗照費者一律免納契稅

- 八 凡經繳過契稅者仍應呈報驗照但得免繳驗照費每紙另繳手續費二元

- 九 凡承領第二項所列各官產者無論已未繳過照費均應呈報驗照繳費不得將照冊費抵扣

迨國民政府統一告成，財政部爲確定人民產權，解決糾紛起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參酌舊有章程，訂定條例十三條，就河北熱河兩省合設驗照處，派員辦理對於前財政部驗過之照仍一律有效不再收取其辦法與前不同者，橫錄如左：

一 驗照費

(甲) 凡承置承墾者按照產價繳納百分之五

(乙) 凡承租者按照所租年限之總租額繳納百分之二·五(例如租期十年年租百元即總租額一千元應繳費二十五元)

二 驗照紙費

(甲) 凡呈請驗照者經處驗明之後無論部發執照及其他機關所發執照均

河北官產驗照正款歷年實收數目表(單位元)

年別	項	驗	照	費	驗	照	紙	費	驗	照	手	續	費	備	考
十九年		一〇、六二二、一〇〇		四、九〇一、六五〇							一、三〇六、八〇〇			上列各數係自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之款	
二十年		一一四、二八八、九九五		八〇、四八〇、二〇九							一〇、九五三、五八四				
二十一年		一三六、七四八、〇八八		八、一五二、〇〇〇							一〇、二二七、六八〇				
二十二年		七七、七七二、一五二		五、四一六、八八〇							六二、二二七、二二〇				
二十三年		四〇、八九四、八七六		二、八〇四、八七六							三六、八二九、〇〇〇			上列各數係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三日所得之款	

第十三節 銀行註冊費及換照費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國內銀行業務，驟形發達，呈請註冊者，日益加多，財政部為實行監督起見，遂參酌現情，損益舊章，制定銀行註冊章程十二條，於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布，規定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均應遵章註冊，其經營前項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亦須依本章程辦理。至應繳之註冊費，以資本總額多寡為差，(一)五十萬元以下者五十元，(二)一百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五章 各項行政收入

須在原照上加蓋驗訖戳記并附驗照單一張每張繳納紙費五角
二十年四月，副司令關錫山，派員接收驗照總處，旋由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改歸河北官產總處兼辦。二十三年六月，財政部鑒於冀省兵燹之後，農村破產，民力凋敝，亟應休養，以蘇民困，呈准將河北官產一律暫行停辦，所有驗照事宜，令由清理河北官產善後委員接續辦理。

萬元以下者一百元，(三)二百萬元以下者一百五十元，(四)三百萬元以下者二百五十元，(五)五百萬元以下者四百元，(六)一千萬元以下者六百元，(七)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其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均應照章補行註冊，但註冊費得比照新開銀行，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所有一切驗資辦法，暨補行註冊程序，亦於同年四月二十日公布之本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條文中，詳密規定。至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復由財政部通令各銀行原領營業執照內所載事項，

財政年鑑

如有變更者應即呈請換發，以符定章。茲將銀行註冊費及換照費，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實收數目列左：

年	別註	冊	費	換照費	備	考
十七年		二、〇一〇元		無		
十八年		四、七五〇元		無		
十九年		一、九七五元		一〇〇元		
二十年		二、八九〇元		一〇〇元		
二十一年		一、三三〇元		九〇元		
二十二年		一、〇五〇元		一〇〇元		
二十三年		一、八二〇元		四〇元	本年六月底止	
合計		一五、八二五元		二五〇元		

第十四節 中央造幣廠充公銅屑銅元變價

江海關等查獲之私運制錢銅元，向係照章充公，交由南京造幣廠備獎提用。自南京造幣廠停辦後，十九年五月，經財政部令飭中央造幣廠暫行辦理。茲將歷年各關沒收充公銅元銅屑，由該廠變價列收之款，列表於後：

關別	年	份	淨	得	金	額
江海關	十八年	份		三三、七七八	元	四四
江海關	十九年	份		七、三九五	元	九四
江海關	二十年	份		三〇、二七五	元	七五

江海關	二十一年份	二、五〇八	元	一四
江海關	二十二年份	一〇、八〇三	元	二六
江海關	二十三年四七月	一、九六〇	元	九一
江海關	十八年份	八、三〇〇	元	〇〇
江海關	十九年份	一四、七六〇	元	〇〇
鎮江關	二十二年二月	二二八	元	〇〇
以上共計		二二〇、〇〇一	元	〇四

第十五節 銀行運鈔券現洋護照費

財政部於十八年一月三十日，頒布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八條，規定運送紙幣進口護照，及國內運送現金紙幣專照，並報單格式，令飭各銀行隨時領用，以資便利。至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復規定護照每張應收照費二元。茲將各銀行請領照費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實收數目列左：

年	度	照	費
十九年	度		一、二九七元
二十年	度		二、〇二二元
二十一年	度		一、八一〇元
二十二年	度		一、二九一元
合計			六、四一九元

附錄法規

一 摘錄鑛業法民國廿一年一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稱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鋅鑛 銻鑛 銻鑛 銻鑛
鉍鑛 汞鑛 鈾鑛 鉍鑛 鉍鑛 鉍鑛 鉍鑛 鉍鑛 鉍鑛
鉍鑛 鉍鑛 鉍鑛 鉍鑛 鉍鑛 鉍鑛 鉍鑛 鉍鑛 鉍鑛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鹼鹽 礬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黏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額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稅者應繳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二 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民國廿三年十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九篇 附錄法規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鑛業法制定之關於鑛產稅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稽征鑛產稅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徵稅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二條所列者爲限但財政部得視其出產情形決定開征之先後

第四條 已開征鑛產稅之鑛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一律徵稅不得減免

第五條 已征鑛產稅之鑛產物得免除其他稅捐

第二章 估價及計稅

第六條 各項鑛產物之稅率在估定平均售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財政部視其產銷狀況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平均售價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售價爲準附近市場之範圍由財政部會同實業部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各項鑛產物以採鑛公司爲單位各別估定其平均價每一鑛所出同一名稱之鑛產物納同類之稅

第九條 各項鑛產物納稅單位各視其產銷情形定之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十條 鑛產稅由稅務署派員駐鑛稽征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鑛公司每日出產之鑛產物數量應報由駐鑛稽征稅員點明登入表冊駐鑛稽征稅員得隨時點查其存貨

(二)鑛公司運銷鑛產物出鑛時應分批報明駐鑛稽征稅員按照實銷數量核收稅款按批發給完稅照所有鑛產物概憑完稅照之通運聯沿途運輸其

完稅照之稽核由礦公司收執後加蓋圖章按旬彙寄稅務署

(三)礦公司每批銷售出礦之礦產物應納之稅款由銀行書面擔保者得於月終清結彙繳

第十一條 礦公司產量無多經稅務署認為無庸派員駐礦者應由稅務署查明核定每月平均產額按月納稅

第十二條 探礦區域如因特殊情形不派派員駐礦征收礦產稅時應於該礦產物運出經過第一道設有統稅機關或設有海關之地方由統稅機關或海關補征礦產稅

第十三條 前條補征之礦產稅稅率照本章程第六條辦理應以當地售價為準但得除去由產地至該地之運費計算

第四章 退稅

第十四條 已完礦產稅之礦產物如有被重征者礦商得於被重征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同重征證據及原完礦產稅稅照備具申請書呈請原征礦產稅之機關按重征數目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礦產稅稅額

第十五條 特准免征礦產稅之礦產物出礦時仍應照第十條之規定先完稅額照俟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取具免稅條件相符之證明書運回原完稅照照前條辦法退稅

第五章 分運

第十六條 礦商報運礦產品其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到途所指地點後須分寄改運他處時應由原商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附請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換給分運單

第十七條 分運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八條 礦產品出礦後無論在內地商埠租界銷售如不持憑礦產稅照單運者以私論

第十九條 礦產稅完稅照轉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分運單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二十條 礦產品出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起運及經過或到達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時應報請統稅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規費

第二十一條 查驗時如遇有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官廳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礦產品如有走私漏稅及盜背本章程時應受處罰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無論在本章程施行前或施行後成立之礦公司均應依照稅務署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表送署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已經登記之礦公司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由駐礦征收稅員更正其登記報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礦公司罷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駐礦征收稅員轉呈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財政部冀察綏區統稅局兼管河北鐵產稅駐

開灤煤礦公司辦事員暫行辦事程序民國二十三年十

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一條 依照財政部稅務署關於鐵產稅收稅照查驗手續之規定委派駐礦辦事員駐在開灤煤礦公司所屬各鐵場專任監查該鐵礦及焦之產銷存儲及核算稅款造送報單發完稅照查核該礦每月應行退稅煤斤數量
所有該礦應行納稅及可以退稅各種煤斤遵照部定原則詳為規定見附件第一及第二號(從略)

第二條 開灤煤礦公司現有唐山林西趙各趙唐家莊馬家溝等鐵場五處由本局委派駐礦辦事員六人分駐辦事並於六人中指定一人為主任辦事員駐在唐山鐵場稽查該礦全費其他辦事員佐理駐礦事務應受主任辦事員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開灤煤礦公司所出之煤不論品質高下煤塊煤末一律估定每公噸平均售價六元八角按照百分之五應徵稅三角四分又煤焦估定每公噸平均售價二十二元按照百分之五應徵稅一元一角該礦員應於開運之日將截至前一日止所有鐵場存煤及焦分別已稅未稅詳確查明登記其未稅之存煤及焦於運銷時即按照本條稅率一律徵稅本年六月三十日在各經售處所存之煤及焦均係已經繳納稅費者應由當地統稅機關將實在之數量查驗登記並於運銷時准予填發分運單但於分運單上須加蓋七月以前存貨證記以資區別

第四條 開灤煤礦公司所出之煤准予免稅者四項(甲)供給本公司電力熱

第九篇 附錄法規

力所用(乙)製煉煤焦所用(丙)贈送本礦職工人員(丁)慈善性質之捐贈其他運銷出礦無論為貨品非貨品或賤價售賣一律照定額徵稅不得減稅或免稅

第五條 開灤免稅煤及焦應依照各鐵免稅通例於煤斤出礦起運時一律先行繳稅給照凡係屬於慈善性質捐贈者應由受捐贈之機關出具收到貨件證明書由礦公司逕同原領稅照函交駐礦員撤銷呈報稅務署核明退稅其賄送職工人員者應於每月月終結算附送總額由礦公司開具清單交由駐礦員核符蓋章轉呈本局核轉稅務署退稅(關於退稅手續並應參照稅務署核定開灤鐵礦局退稅單行辦法辦理)

礦焦所用之煤以裝運之初原未繳稅故不退稅惟關於供給礦公司自用之電力及燈氣所燃用煤焦應每月由礦公司開具清單檢同取用煤焦之辦公處或鍋爐房或工廠之收據函交駐礦員撤銷呈報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六條 派駐各鐵場辦事員應備具一種礦產品產銷存儲日報表鐵場每日出產之煤及焦應報由駐礦員點明實數登入日報表內不必即行徵稅上項日報表每日二份按旬彙報填造旬報表二份連同日報表一併送局以便存轉旬報表式樣可參照日報表辦理

第七條 礦公司運銷煤及焦出礦時應分批填具申請書報明駐礦員按照所銷出礦實數填給完稅照駐礦員填發完稅照後應將所銷數目登入前項日報表本運銷機關公司在一個月內實銷出礦之煤及焦數量若干共應繳稅若干應於每月二十五日總結立即由礦公司備具報稅申請書將該款如數匯交天津中央銀行核收匯交北平中央銀行列入本局之帳一面由主任辦事員填具報

款書備文呈解(此項月結辦法係仿照統稅辦法辦理應先令該礦取具股黃銀行擔保書送存本局以昭慎重)

第八條 礦公司所有存貨應由駐礦員隨時認真查點俾免走漏必要時得調閱礦公司之存煤帳册

日報表結存儲備之存貨係將出產數與舊存數合計減去附件第一號所列運出銷售等項而言

第九條 礦公司收到完稅照後應即交到稅照憑證作為月終計算稅款根據駐礦員收到上項憑證後每日彙送主任辦事員核存月清月款此項憑證為鄭重起見應由礦公司函知主任辦事員指定各礦場負責人員簽字蓋章以昭信

守
第十條 已完礦產稅之煤及魚運經海關及運經或到達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時應即將完稅照繳驗其不持照運運者以私論

第十一條 已完礦產稅之煤及魚運達某地如須分批改運他處應將原完稅照繳銷當地統稅機關換發分運單

第十二條 各礦場工作情形出產能力駐礦員應有詳細之記錄如遇停工開工或發生工潮等情事應隨時呈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駐礦員須常川駐在礦場不得擅離職守其辦公時間應以礦方工作時間為標準

第十四條 駐礦員遇星期例假或政府規定放假日期而礦方並不停工時仍應照常辦事遇礦方停工或放假時得酌量輪班休息

第十五條 駐礦員因事必須請假超過三日時應於事先呈請核准由局派員代理方許離職三日內短假由主任辦事員派員代理

第十六條 駐礦主任辦事員應將每旬稅收按照六起五止辦法彙集五續稅收

造具稅收旬報表二份連同完稅照第三聯在本旬終了三日內呈送來局稅收月報表及礦產品產銷稅額月報表各二份應於本月終了五日內送還不得延誤

第十七條 駐礦員如遇該管長官或所派視察人員前往礦場查察時須將該礦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八條 駐礦員如有收受賄賂串同舞弊情事一經查覺依法嚴究

第十九條 駐礦員對於圖記文卷票照應妥慎保管遇接收或交卸時並應詳細檢點列册彙報

第二十條 本程序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四 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管河北礦稅暫定開採礦務局退稅單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稅務署核定備案

定備案

一 本辦法係遵依財政部令規定開採礦務局贈送或運銷左列各項已完礦產稅煤魚得備齊各種證件請求核明退稅其他不屬於左列各項煤魚運銷出礦者無論其為貨品非貨品抑或賤價售賣均一律照額征稅

(甲) 供給本公司電力熱力所用煤斤

(乙) 製煉煤魚所用煤斤

(丙) 贈送本礦員司煤斤

(丁) 慈善性質之捐贈煤斤

(戊)運往國內各埠經過海關被征轉口稅之煤焦

(己)運往外國出口行銷之煤焦

(庚)運往國內各埠被重征其他捐稅煤焦

凡屬甲乙兩項已完礦稅之煤焦應由該礦務局每月分別所用處所及每日所用煤或焦數量核實開列清單其屬於該礦出售電力或熱力所用煤斤應予比例扣除不得請求退稅至煉焦所用煤斤如在礦區向未完納礦產稅進行製煉者亦不得列請退稅所有上項清單應連同填具申請書及原完稅照運通關或分運單第一聯並取用煤焦辦公處或鍋爐或工廠之收據一併函送駐礦員核明蓋章呈由冀晉察綏區統稅局轉請稅務署核退原完稅證明書其屬於贈送本礦員司者應由受贈人於證明書內簽字或蓋章其屬慈善性質之捐贈者應由受贈機關於證明書內加蓋正式戳記俟月底由該礦務局將該礦及各埠售品處之贈送煤斤分別種類核實開列清單填具退稅申請書並檢齊上項收到貨件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運通關或分運單第一聯一併送駐礦員核明蓋章呈由冀晉察綏區統稅局轉請稅務署核退原完稅證明書

四 凡屬(戊)(己)兩項已完礦產稅煤焦(戊)項應於貨件報關轉口後(己)項應於貨件出口後之三個月內由該礦務局將原領完稅照運通關或分運單第一聯連同出口裝輪提單副本及海關轉口或出口收據並填具退稅申請書一併函送駐礦員呈由冀晉察綏區統稅局轉請稅務署核退被重征轉口稅額或出口貨品核退原完礦產稅額如逾時期限或證件不完備者一概不准退稅但轉口貨品請求退稅時如因完稅照運通關或分運單第

第九篇 附錄法規

一 聯運貨機轉運無法於轉口後三個月內收回呈准准予通辦理由該礦於報關完納轉口稅時立即將原領完稅照運通關之字軌號數貨量稅額填發機關填發日期等逐一抄註於海關轉口稅收據之反面如所運貨件完稅照業經繳銷換領分運單隨運者亦應同時檢辦將分運單第一聯之字軌號碼原起運日期分運貨量分運稅額填發機關填發日期等項逐一抄註於海關轉口稅收據之反面隨同申請書件送請核辦

五 該礦務局所出煤焦已完礦產稅執憑原領完稅照或分銷單運銷國內各地不再就貨重征其他一切稅捐倘仍有被重征情事得由該礦於三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將原完稅照運通關或分運單第一聯及重征捐機關製發之征稅正式收據或相當憑據如經運送必須掛驗統稅查驗機關查驗證明單如經運送須檢出口裝輪提單副本及海關轉口稅收據送由駐礦員呈冀晉察綏區統稅局經證明確實後即予按照重征數量及稅額轉請稅務署核退重征稅額但最多限度不得超過原征礦產稅額數

六 在本辦法規定各項免稅及退稅煤斤以外如有尚應請退稅者應由該礦務局專函報由統稅局隨時轉請稅務署核辦

七 在本辦法施行以前該礦如有申請退稅案件應照第六項規定手續辦理

八 本辦法呈請稅務署核准施行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五 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礦產稅土採煤類稽徵暫行辦法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稅務署核定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遵依礦產稅稽徵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訂之關於河北

財政年鑑

省境內土法開採各煤礦所產煤類稅務核辦事項適用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土探煤類以確用人工土法採掘者為限其以蒸汽或電力發動機器所開採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用土法採煤各礦商應徵稅款以每一礦商為單位按月繳納其每年各月份稅額得由局查明上年全年產量酌估價格按百分之五定率呈請稅務署核定後征收但每一礦商上年出產數量應以實際開採月數計算以昭敦實

對於各礦稅額得於每年十二月份內察酌產銷狀況重行核定一次以便下半年施行用期平允

第四條 各土法開採煤礦在每月份內一經開採無論開採日期是否滿足全月應一律按照該月核定稅額繳納全月稅款其全月並未開採者得免徵該月稅款所有稅款既經繳納概不退還

第五條 各土法採煤礦商應備具志願書及礦商登記表並取具履實商號保證書擔保每月應納稅款及遵守礦產稅各種章程則法規上項志願書登記表保證書須於本辦法呈准後一個月內備具齊全報請本局核明予以登記彙報稅務署備案所具登記表內列任何一項如有變更應隨時報請更正登記以便轉請稅務署備查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土法採煤礦商在報請核准登記備案後對於原有煤窩不得請求分局納稅如將煤窩掘出一部份轉讓他人承受應先期提出相當證明報經本局復查屬實准予更正登記並轉請稅務署備案但原定該年各月份稅額仍應由原礦商遞與承受礦商雙方核計分攤由原礦商負責如數繳納俟重訂下半年各月稅額時再與分局核定稅額藉杜紛更

第七條 各土法採煤礦商每月應納稅款務於月底繳清每月填給稅照一張加蓋土探煤類字樣之戳記該項稅照不得執憑運貨俾與隨時按貨徵稅之煤類有所區別

第八條 各土法採煤礦商每月應繳稅款如果逾期未繳或繳不足額應即責令保證商號如數償付或停止該礦運銷貨品

第九條 本局對於土法採煤按照本辦法徵稅各礦所出煤類除飭由各統稅機關隨時稽查外並擇各礦所在之地扼要地點分別設置駐礦徵稅員常川駐守辦理徵稅給照監查產銷及填發運單填報運銷數量表等事項更為便於查驗貨品起見得於運輸繁要地點酌設分卡以資周查

第十條 已經按月繳納稅款領有稅照各礦商如擬將所產煤類運往鐵區以外其他各地銷售時一律須報由該管徵稅人員填發運煤憑單隨貨運行貨件運達指銷地點應執憑運煤憑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或分卡施行查驗一經驗明相符即於運煤憑單背面加蓋驗戳註明運達年月日期予以放行准其銷售

第十一條 各礦商執憑運煤憑單運銷土探煤類運達指銷地點後如再擬將每張運煤憑單所運煤斤分配改運或以數張運煤憑單所運煤斤同時全數改運同一地方銷售應由運商持憑原領運煤憑單仍向當地統稅機關或分卡申請換領土探煤類改運證明單此項改運證明單與運煤憑單效用相同其換領手續得參照按貨徵稅礦產品持憑完稅照換領分運單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運煤憑單及改運證明單均定為三聯式運煤憑單一聯(存根)由填發駐礦徵稅人員存查第二(繳核)第三(通運)兩聯一併交由運煤礦商收執俟經過分卡查驗貨單相符即將第二聯繳由分卡職留按月繳局查核第三聯仍由運煤礦商隨貨執運備驗改運證明單除第一三兩聯分別存查

及交商執運外其第二聯應由填發機關按月繳局查核前項運煤憑單及改運證明單由局製發但須檢同式樣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三條 各土探煤礦遇有停工開工情事須隨時報由該管駐礦徵稅人員查明呈報本局備核

第十四條 各土探煤礦之產銷煤類帳冊本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調閱

第十五條 土探煤類運銷查驗一切詳細手續得參照按貨徵稅煤斤運銷查驗辦法辦理遇有礦商或運商違章情事應由查覓之駐礦徵稅人員或統稅機關

敘明案情呈請本局酌核情節之輕重依章處罰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六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圓券輔幣券一律完納

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為一圓計算之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為現金準備其現金準備部份免徵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為百分之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征收

第九篇 附錄法規

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

十日內繳由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擊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帳及準備金帳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并處以五百元以下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預用兌換券部份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稅收狀況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二十一年度第一次稅收仍照原定稅率百分之二·五征收完竣二十二年度起照修正稅法百分之二·五征收茲將歷年徵收稅數列表於後

七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票之盈餘總額內依左列定率征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 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十萬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十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盈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應各按期呈報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總手數金額作成報告書於

翌月五日以前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罰金因而

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征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凡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等情亦經本部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

時本部得以免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

稅

前項銀行指營業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為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益額合資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

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之十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徵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

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

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

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編譯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戰時經濟學

A. O. Pigou 著 徐宗士譯 一冊一元二角

全書共分十八章，首三章為緒論。第四章申述取得戰時費用資源的各種方法，其中減少個人消費一法，復在第六章中，專加敘述。第五章敘戰爭底真正的和貨幣的慣性和費用，加以區別。第七章為「政府的徵稅」，平常所謂「產業動員」即包括在內。第八章至第十章詳述政府指撥戰費的三大方法：賦稅、舉債與製造銀行信用。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敘述戰時對於生產與消費諸方面的政府統制。第十四章補助金，亦為間接控制物價高漲與生產低落之方法。第十六章政府對於輸入與國外投資之管理，亦屬戰時統制經濟之一面。十五、十七、十八章則為戰後各種善後問題之討論。全書例證豐富，理論周詳，文筆謹嚴，尤稱討論戰時經濟與統制經濟文獻中之傑構。

戰時統制經濟論

森武夫著 陳毅森譯 一冊三元二角

現代戰爭除純粹之戰爭技術外，經濟制度之健全與否，亦為決定勝負之要素。本書即詳述戰爭時期如何調整各種經濟組織之要點，如農工商業之統制，勞工之管理，分配之計劃，以及財政金融上各種緊急方針等等，皆包羅無遺。其「日俄戰中之戰時經濟」一章，略述當時經濟統制概況，足供我人之參攷。

- | | | |
|------------------|----------------------------|----------------|
| 現代心理學派別..... | A. S. Woodworth 著 謝循初譯 | 二元四角 |
| 格式塔心理學原理..... | 蕭孝燦著 | 一元二角 |
| 人類的學習..... | 桑戴克著 趙演譯 | 一元二角 |
| 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 | H. J. Hase 著 曹紹濤譯 | 上冊四元 下冊四元 |
| 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 | 劉繼宣 著 東世濤譯 | 一元八角 |
| 美國政府與政治..... | C. A. Beard 著 鄒遠帆譯 | 三元五角 |
| 經濟學的基本原理..... | C. Gidd 著 樓桐孫譯 | 一元一角 |
| 中國財政問題 第一編..... | 朱傑著 | 一元六角 |
| 中國財政問題 第二編..... | 李鏡 何廉著 | 三元 |
| 中國之棉紡織業..... | 方顯廷著 | 三元八角 |
| 中國近十年來教育紀事..... | 丁致聘 鄧林統 張傑任著 |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一元一角 |
| 景氣學..... | H. H. Pearce 著 余介石 周雲圖譯 | 三元二角 |
| 微分方程式..... | 張錫哲著 | 一元六角 |
| 天文學論叢..... | 國立編譯館編訂 | 九角 |
| 教育部布天文學名詞..... | 陳遵騫著 | 一元六角 |
| 星體圖說..... | H. M. Collins 著 吳陸園 呂大元譯 | 一元四角 |
| 量度之精密及圖解法概論..... | A. A. Michelson 著 張錫哲 呂大元譯 | 一元三角 |
| 公布物理學名詞..... | 國立編譯館編訂 | 一元三角 |
| 光學之研究..... | 張錫哲 呂大元譯 | 一元四角 |
| 毒氣製備實驗法..... | 張錫哲 呂大元譯 | 七角 |
| 炸藥製備實驗法..... | 曹錕著 | 五角 |
| 煙幕發火劑及爆炸實驗..... | 韓祖康著 | 五角 |
| 當代英國四小說家..... | Willfar L. Cross 著 李未農譯 | 一元二角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中國田制叢考

陳伯瀛著 一册九角

本書計十一卷，除叙引外，餘均根據我國歷代著作，考證田制演變之經過，首論井田制度之是否存在及漢魏六朝之王田，均田次流唐宋之墾田，分兩稅制度，經界與均賦，同時於金元田制亦兼及之。於明代側重其魚鱗及莊田，於清代側重其地丁制度而迄於最近浙江之二五減租。

中國土地制度

陳登元著 一册一元六角

書凡十九章，二十餘萬言，起自上古，迄於今時。取材於正史各食貨志及九通旁及四部諸書與近代雜誌報章，鉤稽博採，發數年心力而成。對於歷代地制，為有系統之研究者，當推此書為創作。

土地經濟論

河田嗣郎著 李達 陳家瓚譯 精裝一册三元五角

欲研究土地問題，必先了解土地問題之根本理論及其解決方法，方可奏事半功倍之效。本書分前後二篇，前篇為地代論，在闡明土地問題之根本理論，對於農業地代及特殊地代，作詳密之研究，後篇為土地問題，在說明土地之解決方法，對於地價及地價稅，作精細之討論，而歸結於土地公有。誠研究土地問題者之絕好讀物。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吳尙鷹著 一册精裝一元七角

土地問題為國計民生之中心問題。本書著者為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起草人。書分七篇，首述國民黨平均地權政策之由來，次述人口增加與地價增漲之因果，土地私有制度下之問題，土地共有問題，最後述土地法內容概要，土地法條文要義，及土地法施行法。全書主張不偏一隅，適合國情，將先總理數十年來所抱之宏願闡揚無遺。

中國古田制考(國學)

謝元量著 古田制度是歷史上的一個繁訟的問題，迄今還沒有得到解決。據本書著者的考證，以為井田制在古代決定是有的，而井田制當與其他制度，尤其兵役制度發生聯繫關係。實為關於古田制度一段重要的資料。

中國田制史略(學藝)

徐式圭著 由「平均地權」以至「耕者有其田」是孫中山先生實行民生主義的一種政策，要實施這種政策，先要明瞭我國古來田制的變遷，和給與社會的影響。我國古代田制，大致不外井田、限田、均田和人民自由私有各種制度。本書依照歷史的順序，由上古以至太平天國，逐一敘述其始末。

土地與勞工(漢譯世) 一册七角
I. Tolstoy 著 耶醒石 張國人譯
歐洲農地改革(新時代) 一册一元
A. Waters 著 彭補拙譯
英國的農工(社會科學) 一册三角
Fordham 著 曲殿元譯

財政年鑑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一章 官業

第一節 總述

我國官營事業，除各省市之官礦局、官紙局、官審局、警務局、工藝局、染蠶局、林業局、及官銀行等之普通官業外，其由中央政府經營之事業，以鐵道、郵政、電政、航政、四者為最顯著，中央銀行、造幣廠、印刷局等次之。

鐵道開辦，始於前清光緒七年開平礦務局所造之唐胥路。繼續經營，至民國二十一年底止。據鐵道部統計報告：總計官有鐵道，為平漢、北寧、津浦、京滬、滬杭、甬、膠濟、平綏、粵漢、龍海、正太、廣九、南浦、吉長、吉敦、四洮、洮昂等十七路，計六、九二二、〇二一公里。其他各省市，如杭州、漳廈、潮汕、新寧、濱海、吉海、齊克、洮秦及中東、南滿、滇越等路，或為民業鐵路，或為中外合辦，或為外人承辦，均不在國營鐵道之內。

郵政自前清同治六年開辦以來，未設專部，暫由海關總稅務司兼辦，該總理衙門。光緒三十二年，改隸外務部。同年創設郵傳部，置郵政司，專管郵政事宜。宣統

二年五月，海關兼辦之郵政，始由郵傳部接收，設立郵政總局。民國元年，鑒交通部人良樂於郵寄之簡便，皆從郵遞，民營信局，漸見消滅。客郵一項，關係外交，自華府會議開會，我國代表，提出撤廢各國在華客郵議案，決議通過，乃得撤除。我國郵政，始告統一。

電政分有線電報、無線電報及水線電報三種。有線電報，始自光緒五年直隸總督李鴻章，請設電線於大沽北塘海口炮臺與天津間，以為軍用，是為我國自辦電報之嚆矢。無線電，始於北洋大臣袁世凱，創設無線電報學校於天津，設無線電臺，及今交通部所轄電臺，計分全國為七區，共八十一臺。水線電報，本係丹商大北英商大東及美商太平洋等水線電報公司所經營。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交通部特設水線工程師，分駐上海、天津、煙臺等處。同年五月，收回三公司投送水線電報權，我國所有在上海與各處往來之電報，其經水線傳遞者，均由上海電報局接收投送。

航政分航船航空兩種。航船最著者為招商局，初為商辦，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由財政交通部，會呈行政院，請收歸國營，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其商股股票，由財政部籌定款項，經交通部以現金收回，是為收歸國營之始。航空，則自十七年六月交通部籌開混營航空線，成立滬蓉航空管理處。十八年，更設中國航空公司於上海，以鐵道部長孫科兼理事長。十九年，交通部復與德國簽定歐亞航空郵運合同，開歐亞航空路線，於是航空郵運事業，益加發展。

以上四事，為運輸交通所係，皆與國家政治有關，故以國家力量，經營導引，規模宏大，久為國人所重視。惟以向歸鐵道交通等部主管，均出有專刊，關於各種營業狀況，記載詳明，勿庸贅述。至中央銀行、造幣廠、官銀行等，已散見金融籌篇，其餘附有官股之各種事業，其性質或非純屬官辦，均不另立專篇，惟印刷局為財政部

財政年鑑

所屬之紙料國營事業，茲述其概況如左：

第二節 印刷局沿革

清光緒三十二年，財政處會同度支部奏稱，發行紙幣，宜設印刷官局，辦理全國紙幣，及各項有價證券，各種報章簿籍印刷事務。三十三年，經度支部擬定建局地方，並遴派曾習經為總辦，陳錦濤為幫辦，籌置設立該局，旋因增設造紙廠，加派王瑞芳為幫辦兼事務所長。是年冬，陳錦濤奉派借聘赴美調查印刷事業，並辦理延聘技師訂購機器等事。三十四年春，度支部始奏准局址，定為宣武門外白紙坊地方，於夏間開始建築工程，所聘美國技師海遜 (Mr. J. J. Henson) 等亦於冬間先後到局。宣統元年秋，陳錦濤奏世澄回國，是時該局建築工程，已先成東西兩偏之房舍。宣統二年三月，以郵傳部所設之印刷局，歸併度支部印刷局辦理。於是復增築活版課工廠，實行分事務工務兩所辦，派蔡世澄充工務所長，五月，以印刷局規模粗具，即可從事印刷，感呈官紙印刷辦法內稱：郵票、印花票、車票、各項公債票、官照、文憑、契尾、糧串、鹽菜引、牙帖、各項官用證券，一律歸印刷局印刷。奉准依議行，並咨行稅務大臣飭織稅務司按照原奏將郵票改歸印刷局辦理。酌定印花花樣，及郵局與印刷局交接之辦法，頒布行用及防檢各章程。八月，鑄版印刷品告成，計一圓、五圓、十圓百圓四種紙幣式樣，檢齊呈部，由度支部呈准。並由局擬定各種官紙式樣呈部考核。宣統三年二月，活版印刷開工鑄造鉛字，同時鑄版亦開始印刷紙幣。是年復派陳錦濤赴美。任王瑞芳為總辦，蔡世澄由工務所長升為坐辦。民國元年九月，活版印刷之鑄爐機器等裝置完妥。二年，增購切紙機及鉛印石印打孔等機件。是年冬，派劉善法充局長，另設會辦，是為總辦。改稱局長之始。三年秋，全局建築工程告竣，添辦五彩石印機打孔機，又購入正蒙書

一八六

局鉛印各機器。四年一月，購入民國第一圖書分局鉛印機件。五月，部派張德薰備傳柏鏡及局員趙滌等赴美調查印刷事業，在美哈利司機廠 (The Harris Automatic Press Co., Inc. Cincinnati, Ohio U. S. A.) 購辦鉛版印刷機，並留技士周立新在美華盛頓戈鏡亨廠 (Graham & Co., Washington, D. C., U. S. A.) 學習鉛版印刷技術。又購辦電印機過風機等。五年，復設置會辦，派朱發祥充任。訂定分科治事辦法，及各項章程規則，從事一切整理。至五年底，廠房機器均已完備。辦事手續，亦有遵循。自後變遷僅屬人事部分，而局務以及工作營業，則多循序以進，無甚更張。此印刷局沿革之大略也。

第三節 組織及管理

第一目 組織

印刷局歷來組織，自局長會辦以下，約分為兩大部，即總務工務是也。但在開辦之初，務以總辦綜理局務，而在以幫辦幫辦或兼事務所長，而工務所長亦兼幫辦。旋又改稱技術科長。名義紛繁，事權亦不統一。至民國二年，乃改總辦為局長。五年六月，將全局事務工場分為總務工務兩科辦理其事。總務科附屬六課，曰文牘、會計、倉庫、營業、稽查、庶務。工務科所屬六課，曰製版、活版、製色、印刷、完成、機器及造紙。民國十九年，局長沈能毅任內將總務科改為事業處，工務科改為工務處，各課統改為科。并設上海、南京、山西、綏遠等辦事處。其時該局事務，多秉承東北政務委員會辦理。至民國二十三年，部派吳大棠為局長，後遵令裁併設置，以原有章程，多與現情不合，前擬暫行辦非規則，釐定內部組織，先後呈部核准施行。茲將該局現行組織系統列表於左：

財政年鑑

第二目 建設

初印刷局局址，勘定在北平白紙坊，即舊工部製造火藥局故址，地基約計一百十九萬六千四百二十五方尺，所有規畫建築圖式，均由陳錦濤在美時訂由美國米拉奔建築公司 (Milburn, Heister & Co., Architects, Washington, D. C., U. S. A.) 承辦，一切悉仿照美京華盛頓印刷局形式，即今之大樓工程計畫是也。惟當大樓未建之先，臨時提前構築者，有東偏之四合房，係清光緒三十四年夏開工，並與全局周垣同時興築，至年終告竣，而西偏之四合房，係宣統元年建築，同時並築極西兩之房。是年又因收入郵傳部印刷機器，籌築活版器之工廠，此項均屬臨時計畫，特別建造與美國米拉奔建築公司原規畫之圖式無關。至宣統二年六月，大樓建築開工，凡屬土木水工程，均由日商華勝公司包辦。機械工程則由美商新旗昌洋行 (Sheewan Jones & Co., Tientsin, China) 承辦。皆於是年訂立合同。惟兩公司合同內容權限劃分不消，彼此將生齟齬，遂於宣統三年與華勝公司續訂合同，同時與新旗昌亦有續訂合同之舉。茲將兩公司所訂合同，舉其概要如下：(甲) 華勝原合同所載工程，為本局大樓一所，原動力房一所，員司住室二所，守衛室一所，續合同所載工程，則抽水機房水塔地基、水濼洞口、電燈地脚、安設屋外電線水管、屋內鋼車鋼梯、工衣櫃等，及化學室、污水非灌等工事。(乙) 新旗昌原合同所訂，為鍋爐引擎抽水機器等，及電燈汽管，及其他各種設備。續合同則為續添添水工事。以上先後工程合計費銀約在一百一十餘萬兩。其間又經辛亥革命，至有停工損失之賠償要求，交涉結果於工程費之外，又另付給銀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兩九錢九分。民國三年秋，全工告竣，又因承攬印刷郵票之需，自民元秋開工，至二年夏工竣時，全局規模略備，嗣後僅有部分添築修理，並無大宗工

程。茲將各項建設工程經費表附後：

建設工程經費表

工	程	經費
門東院房二十三間	銀六千一百兩	
大門左右房屋十間	銀八百四十兩	
門東房屋六間	銀一千三百五十兩	
南門巡警住房三間北首住房三間馬	銀二千八百四十兩	
號房八間牆一道	銀一千三百五十兩	
門右添房十三間東廂房添屋一間馬	銀二千八百四十兩	
號添棚房八間	銀三千八百兩	
工徒宿舍五十間	銀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兩	
圍牆六百二十丈	銀二千九百五十六兩六錢九分	
洋式大門並左右鍛花牆	銀三百六十兩	
大門前墊路門水道工料	銀五千四百九十九兩八錢二分	
樓基墊土六十方丈附牆開濬五百九十五丈	銀四千零六十六兩一錢八分	
油管著水井等工料	銀三百六十兩	
建築版房一間	銀三百三十兩	
建築油房一間並兩鐵塔	銀四百七十三兩	
建電爐房一間	銀六百五十五兩二錢二分	
建存機鐵棚廠	銀八百九十兩零五錢四分	
鐵棚廠添設鐵隔斷洩水井並油飾洋灰地牌等	銀一萬一千兩	
建築西工房	銀一千六百兩	
西工房添十間	銀一千六百兩	

西工房改做雷戶漆屋頂板油漆等	銀一千四百二十五兩四錢七分
西工房做鐵欄干濕漆鐵梁子一份圍斷三份圍雷二份	銀五百五十九兩八錢二分
西工房添建鍋爐器房七間	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
工廠官舍並築棧工程	銀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兩零六錢四分三釐
建木房四間及修改馬路山牆等	銀四百八十六兩零一分
建廁所裝桶瀉池油漆汽水管等	銀六百十五兩零四錢
建水塔鑿洋井工程	銀三千五百三十三兩五錢六分 洋四百九十二元二角二分
建活版廠工程暨基礎墊土粉圍裝等	銀四萬九千九百十三兩四錢四分
建工徒宿舍東北房	銀二千八百九十八兩
建廠棚廠房	銀一千八百九十九兩二錢四分
建各機洋灰地脚	銀五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八分
建大工廠築棧工料暨畫圍津貼洋灰地價	銀二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兩一錢八分
活版廠門外走廊鐵欄干工料	銀三百八十兩零七錢六分
大樓工廠建築費	銀二萬五千零九十三兩八錢九分
建製版上膠房	銀五百三十五兩
郵票廠工程暨鐵網隔斷粉圍裝等	銀二萬八千兩 洋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元零八角二分
門東添建院房六間	洋一千零三十四元二角四分
建鐵頂木房一間	洋九十五元
活版廠添設木閣斷	洋四百元
建遊風閣一座	洋九十元零五角四分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一章 官業

建煤廠木構工料	洋二百七十元
建大樓工程	洋六十二萬四千零七十一元五角一分一釐
米拉奔繪大樓圖費	洋二萬二千零七十一元三角
新旗昌住屋材料	洋九千二百七十八元二角九分
二門工程	洋三萬五千零五十七元三角
金庫工程	洋三千五百十六元五角三分
郵票庫裝鐵櫥	洋八百六十元
倉庫科裝保險鐵門	洋二千二百五十三元五角二分
藏版室裝鐵門	洋二百一十一元二角六分
以上共計	銀五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兩八錢二分三釐 洋七十四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元五角三分一釐

第三目 機器

印刷局機器大別為三。

(一) 總機器 即鍋爐發電機以及水塔水櫃水管汽管電燈等

(二) 鋼版印刷機器 即電動機手推機以及製版製色完成三課之機器

(三) 活版印刷機器 即石印鉛印之各種機器

總機器大部分裝設於美商新旗昌設計建築之大樓內。此為機器之總樞。其屬於工業上濫用者，則以鋼版類機器為主體。分為兩次購置。第一次由督辦陳銘鑄於局廠開工時赴美訂購。為阿和卡滾兩廠及英國斯樂廠 (John Girdle & Sons, Edinburgh, Scotland, U. K.) 承辦。第二次於民國四年由局長張德蕙繼續訂購於美之哈利司廠 (原名見前) 並司圖廠 (Chas. H. Dealy & Co., Chicago, Ill., U. S. A.) 第伏照廠 (Devos & Reynolds Co.,

三號紙機	一	刀寬三十二寸	二萬小張	二馬力	九百五十轉	工匠	
四號三面裁書機	一	刀寬十一寸	二千五百本	一馬力半	一千二百八十轉	工匠	
切紙刀	四					徒	人
切信封機	一						
摺信封機	一						
對線機	三						
數車粟機	一						
鑿金字機	一						
訂書機大小	三						
打孔機大小	四						
大壓平機	一						
小壓平機	三						
書背上膠機	一						
小打孔機	一						
手搬打樣機	三						
鑄字爐	十三						
活字模機	一						
電版線機	一						
刨床	一						
經機	一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一章 官業

印刷完成兩科機器名目表

名目	座數	原動力	每分鐘速度	每日每機需用煤數	每機每日出品數	備用	考
電動印刷機	八	馬力四·七五	一八〇	六至八	二〇〇〇至二四〇〇		
手動印刷機	一三七	八人		三至四	二四〇〇至三五〇〇		
壓平機	二	馬力五	八〇〇	一一	一〇〇〇〇		
過光機	三	馬力五	二三〇	一八	一五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		
電動裁切機	五	馬力二	三五〇	三	小張 八〇〇〇至九〇〇〇 大張 四〇〇〇		
手動裁切機	五	人		三	二〇〇〇至四〇〇〇		
打孔機	一七	馬力一	三三〇	三	一〇〇〇至四〇〇〇		
美國式上膠機	一	馬力一·五	五五	三	三〇〇〇		
過膠機	二	馬力三	五〇〇	三	八〇〇〇		

附註 以上所列出品數目，為普通之量，其尚可增加者，如電動印刷機於印底紋可增至二千八百張。

機器科機器名目表

名目	稱座數	原動力	每分鐘速度	每日每機需用煤數	每分鐘每鍋蒸發汽磅數	工機需用	備用	考
水管鍋爐	二	二百五十		六噸	一百		二	
煙管鍋爐	二	七十		三噸半	六十		一	
煙汽煙管鍋爐	一	四十六		一噸半	二十		一	
煙汽煙管鍋爐	二	四十四		一噸二成五	十五		一	
煙汽臥式鍋爐	一	二十二						
煙汽立式鍋爐	一	六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一章 官業

財政年鑑

大汽機	二	二百二十五	一百五十					二
小汽機	二	七十	二百二十五					一
小汽機	一	三十五	二百二十五					一
煤油機	一	六十	五百五十					
煤油機	一	四十						
煤油機	一	六						
煤油機	一	五						
直流總發電機	二	二百〇一	一百五十					
直流總發電機	二	六十七	二百二十五					
直流發電機	二	二十七	五百五十					
直流總發電機	一	三十三個半	三百二十五					
直流發電機	二	二十	一千二百					
直流發電機	一	二個半	一千四百					
交流發電機	一	四十七	一千二百					
發電機	一	五十	五百二十五					
發電機	一	三十	六百					
發電機	四	十五	四百					
發電機	一	十	八百					
發電機	三	十	八百五十					
發電機	三	七個半	八百五十					

手搖起重機	一			
鑿木槽機	二	人力		

第四節 營業概況

第一目 營業收支

該局印刷品，以鈔票、郵票及各項有價證券為大宗。自前清季年開辦以來，初無營業可言。至宣統元年冬，活版印刷粗具規模，始謀招承印業務。惟不甚發達，收入甚微。迨民國元年，稍有進步，然僅石印鉛印及零星印品而已。至鋼版工作，則僅成地圖、郵票紀念票兩種。以機器言，則祇有電機二、手搖機三十，故出品殊少，收入亦自不豐。民國二年，郵票版屋落成，添置電機二、手搖機十七，始能印鋼版紀念

歷年營業收入暨支出經費表（截至二十二年底止）（單位元）

年 份	收 入	支 出
民 國 元 年		
二 年		一、四六八、五〇六、五六〇
三 年	二二四、〇五九、五〇九	一、五五六、九五三、八八〇
四 年	一三三、七三三、三五〇	一、〇九八、五九二、一八〇
五 年	一、〇五、一一〇、七五四	一、二九九、〇九九、三三〇
六 年	九七九、〇八八、四五〇	一、二八五、六〇九、九九〇
七 年		一、四九七、四九二、九七〇
八 年	一、三三九、三二六、一七二	

鈔票及印花稅票等，漸有營業收入，但仍不足供開支。故數年間凡屬工程、機器、物品、薪俸、雜支，均取給於部款。清季例由部發給鉅款存局支用，民國而後，由部按月發給以維局務。迨民國三年，因鋼版雕刻過版等技藝逐漸精良，其時出品以鈔票、郵票、印花稅票、公債票、儲蓄票及各項有價證券為大宗，其餘鉛印石印各種書冊、簿記表式等，亦陸續招致承印，並增募工藝、晝夜加工，出品較前驟增，營業收入，足供周轉。遂於是年九月份起，不再請領經費。自是迄今，局用開支，悉恃歷年營業收入為挹注，但亦時感不敷。茲將歷年營業收入及支出經費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第十篇 官業官産 第一章 官

九 年	一、二四八、五九二・五三七	一、四九八、九一〇・八五〇
十 年	一、九八七、三三〇・二五〇	一、一七七、二二三・〇七〇
十 一 年	八四九、九六〇・四六〇	一、二二五、五八〇・八二〇
十 二 年	一、四一九、二〇一・七六〇	一、四六〇、〇五七・一一〇
十 三 年	一、〇五三、九六九・六九五	一、二七五、一〇三・〇七〇
十 四 年	一、四四七、六九〇・九二三	一、三三〇、九〇〇・二三〇
十 五 年	一、三四六、〇三二・三三三	一、二一五、三五二・二六〇
十 六 年	一、七九七、五四四・五八二	一、三〇〇、〇七六・二八〇
十 七 年	一、一六六、七四九・三三八	一、二二六、五〇五・五三〇
十 八 年	一、〇九八、三三七・九一四	一、二五三、八二〇・四一〇
十 九 年	一、三七一、五一二・三九二	一、二二〇、三三〇・一五〇
二 十 年	一、五四一、〇三〇・七五四	一、六二六、九三三・六四〇
二 十 一 年	一、三九一、五六七・九六〇	一、三七〇、八二二・七八〇
二 十 二 年	一、二〇四、六三三・三二〇	一、三二〇、六〇〇・五一〇

第二目：出品得獎

該局自前清宣統一年，始成鋼版印刷。三年，活版印刷繼之。民國以來，印品漸多，技術亦較精進。曾迭經國內外賽會，所得獎品獎章甚多。茲將該局歷年出品數量，擇要臚列於左：

一 鋼版出品

各種票版，如郵票、本為帆船式，現已改為先烈肖像。每年所出大版約五十塊。稅票，由長城式、嘉禾式、地圖式，而改為寶塔式，每年所出大版約五十塊。其他各銀行鈔票，歷來已有七十餘家。交印數目，各有不同，約計每年所出一元、五元、十元、一角、二角、五角等票之大版，約一百塊上下，統計上述各項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截止，在藏版庫中所存已成之大版有四百三十餘塊，原版二千八百餘塊，鋼輪二千四百餘個。

二 印品產量

該局近年以來，就印刷科印品計之，以鈔票、稅票為最多，郵票，近五年來（自十八至二十二年）每年平均約五百萬張，較之前五年（即十三至十七年）每年平均約四百五十萬張，計年增四五十萬張。稅票，每年印出一千四百萬張。鈔票，自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五年中平均每年約出五千五百萬張，較之前五年（十三至十七年）每年平均印五千二百三十萬張，計每年約增二百萬張。其他零星印品，年約數萬張。

巴拿馬賽會得獎出品目錄表

品名	條件	數	質	容	積	價	格	或	價	值	摘	要
共和紀念票	一	紙	質	長十七寸七分 寬十三寸二分							鋼版雕刻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一章 官業

一一〇三

三 成品計算

該局完成科成品統計，民國十年以前，每年約可出郵票二百九十餘萬張，稅票一百八十餘萬張，鈔票五千零五十萬張。長十至十五年，每年約可出郵票五百零二萬張，稅票八百七十萬張，鈔票六千六百萬張。長十五以後，每年約可出郵票四百二十萬張，稅票四百七十五萬張，鈔票八千五百萬張。總之，每年出品，恒視營業狀況而定。以最高能力計算，每年能出鈔票一萬萬張，郵票五百餘萬張，稅票一千四百四十萬張。

四 自製油墨

該局自製鋼版印刷用墨，平均每工可製油墨五百磅。各種顏料（製油墨用），平均每工可製二百五十磅。其製墨之方式，分量，均係自定，所以防偽造而易鑑別也。

五 自製機件

近年以來，該局機器科製造技能，亦頗進步，如印刷機用之鋼絲鋼繩，號碼機之扒齒，油墨絞後等，在從前均自外洋購置，現已自造。又如打郵票及各項稅票之孔眼打孔機，釘書用之裝釘機等，亦係自造。此外如十四年間技手沈永斌發明製造之複色機，原由私人出資創造一架，固年久鏽毀，現擬重新製造。蓋此機功用，可以防止偽造，較之三色花紋更勝一籌也。茲附錄巴拿馬賽會得獎出品目錄表於左：

現行各種郵票	紙	質	長十七寸七分 寬十三寸二分	鋼版雕刻
北京大禮堂圖	紙	質	長十三寸二分 寬十三寸二分	鋼版雕刻
練習草字版	紙	質	長十三寸七分 寬十三寸七分	鋼版雕刻
備用公債票樣版	紙	質	長十七寸七分 寬十三寸二分	鋼版雕刻
練習版	紙	質	長十七寸七分 寬十三寸二分	鋼版雕刻
練習版	紙	質	長十三寸七分 寬十三寸七分	鋼版雕刻
機器雕刻	紙	質	長十七寸七分 寬十三寸二分	機器雕刻

第三目 整理經過

印刷局自開辦迄今，近三十年，投資甚鉅，其廠屋之建築，機器之設備，技術人才之訓練，幾費經營，始有今日之規模。惟歷經事變，元氣虧耗，重以以往管理失宜，積累日積，營業不克保其信用，工作時有停滯之虞，險象環生，類於傾覆。財政部於二十三年遴員接管該局後，為維護國營事業起見，積極督飭整理，並力謀擴充營業，以資發展。茲將關於事務工務兩項，逐次整理辦法，分述於下。

(甲)關於事務整理 據最近該局報告，條列如左：

(一)工廠整理 本局工匠千數百人，分子複雜，稽查員向來不敢認真稽查，因之工作漫無統制，時因材料缺乏，局部停止工作，而一部分趕製成品，又須另外加工，各科機器，半開半停，實為以前賠累之主要原因。現已將各部分予以適當之支配，逐漸增加其出品量數，互有比較。一面將所有局工擇相當者分作兩班，輪流工作，印機無一時空閒，各工有相當之休息，實行以來，廠工兩方，均稱便利，再由稽查科勤加督飭，頗收效果。

(二)增進工作速率 查二十三年六、七、八、九等月工廠出品，平均計算每月

約合十八萬元左右，較之往年增三分之一，為該局近二十年出品之最高紀錄。

(三)廢票核減 查往年工廠所出廢票，約當於百分之十八乃至二十五，近來飭工務處嚴密督察，勵行獎懲，現已減至百分之十三。

(四)燃料核減 往年燃料係採用開灤煤，煤質欠佳，價復昂貴，每十萬元出品計費價值七千一百六十七元之燃料，經多方改革後，現時以十萬元出品為比例，計用煤價約為三千六百五十元，實較前減省三千五百二十七元。

(五)料價核減 查往年每十萬元出品所需：(一)印刷原料如紙張顏料等品共合銀幣約四萬零八百八十六元，現減為三萬一千八百六十元。(二)印刷用料如棉絨、擦布、汽油、機器油等品共合價洋約為八千六百八十四元，現減為五千七百三十元，以上二項連同燃料兩相比較，實減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七元。再加包封及裝釘等項統計為半工半料，比較往年所辦四工六料，亦已略有進步。

(六)裁減冗員 查該局二十三年五月，職員至二百六十餘名之多，其中除每日到局辦事者外，其濫竽充數者，實亦不少，業經詳加考核，裁減六十餘人，以節冗濫而節開支。

(七) 辦傳核減 查該局二十三年五月，具請辦傳數目爲一萬餘元，現減爲九千餘元，實比前減省一千餘元。

(八) 技士技手匠徒工資核減 查往年每年十萬元出品所耗工資數目爲二萬九千三百元，現減爲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實較前減省六千六百零一元。

(九) 廢料 查近年營業，多屬虧折，貨價日昂，自整頓後計二十三年六、七、八、九四個月，按照出品量核除工薪材料等費開支外，實盈餘約六萬餘元。

(十) 設立購料委員會 從前購料，對於料質之優劣，既選擇不精，而料價復異常昂貴，其中不實不盡，在所難免，現在設立購料委員會，舉凡局用各科，必期核實，並訂定規則，呈奉部令核准，其一切料價，悉取公開，藉以杜絕商人壟斷之風，并掃除以往不盡不實之弊。

(十一) 設立會計審查委員會 該局以前收支各款，未能依法作合理之處置，致各年度預算決算，不能如期編造，茲設立會計審查委員會，舉凡收支各款，預算決算等，均須交會審核，以期款無虛糜，簿據正確，已擬具規則呈奉部令核准，切實遵行。

(十二) 設立藝術研究會 該局印刷品關於美術方面，未能得到社會十分歡迎，致各大銀行票券，均向外國訂印，此不特爲印刷銅版雕刻其大之缺點，抑亦我國最大之漏卮，茲設立藝術研究會，對現代工藝之新潮，他人技術之優點，何者可以仿照，何者可以採取，互相觀摩，切實改進，務期推陳出新，以求技藝日有進展，俾利營業之擴充，藉挽外溢之利權，已有進步者，爲各種綉紋花邊，及防止偽造之痕色至印，預計半年之內，當有新穎貢獻。

(十三) 制定辦事類則 各科從前僅有暫行辦事章程，既未切實遵行，且與實際狀況又不合，以致辦事時，往往發生窒礙，茲經分別擬具辦事規則呈准施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一章 官業

行，以資整飭。

(乙) 關於工務整理 分銅版、製色、印刷三類，述要如左：

(一) 銅版 該局開辦時，所有雕刻銅版，均屬洋技師任之，自津技師合同期滿，先後離職，乃選擇藝徒中技術嫺熟者，提升粗具或技手。現在各技手所刻票券銅版，其精緻美觀，頗爲中外所讚許。至過版等技術，該技手等均能精熟，已不若從前之必須假手外人。該局爲培植雕刻人才，以資應用起見，曾訂定傳習藝徒辦法，即由原有粗具技手分任其責，每一粗具或技手專課藝徒三四名不等，先授以圖畫及華英文字之摩擬，然後試刻各種風景花邊樣紋標本，俟手法純熟，再試刻各種實用版面，每日練習樣本，須經該管粗具或技手查驗部錄，每月終呈請局長考核，其有到局日久，技術精進，可暫同製版者，酌給薪資，以示鼓勵。其毫無進益者，隨時淘汰，另行擇補。並據該局呈稱，擬再設法物色已具優異技術人才，從事練習銅版刻像技術，當經飭令該局中技士技手之成績優良者，富於研究興趣而力求振作者，督率精研進步，果具刻像技能，堪與外聘技師媲美時，准予提出成績，呈請本部核予優異待遇，以資鼓勵。

(二) 製色 該局自民國五年六月，即建議改良油墨，特定配合標準，交製色科執行，茲述其略案如左：

(一) 購用顏色專備配合顏色之用。凡色澤之深淺，均可視鑄上標識之號碼色度之高下，而隨意配合之。

(二) 凡過定品樣本之顏色，經與印人協定後，由製色科將樣本之顏色種類深淺度數分晰明白，開單送交工務處備查。

(三) 配合油墨專備一種印刷品之用者，於開始配合之日，由製色科將該油墨之顏色種類深淺度數分晰明白，開單送交工務處存查，以備繼續配合時

之比較。

(四)配合油墨報告單，須註明顏料牌名、種類、號數、配合日期、配合用途、配合數量，並於顏料分單，但註明度數，不註明斤兩，以防洩漏，滋生流弊。油料及其他種藥料分單，則須詳細註明。

(五)製色料應另立製色樣本簿一本，逐日按數填註，並附註顏色試印品一張於其上，隨時呈送局長會辦查核，以驗成絀而資參照。

(三)印刷 查該局凹印材料，以油墨為大宗。近年工作漸增，需用油墨亦甚多。故於營業一方面務求擴充出品，而於工作一方面，則務求節省油墨。筆勢並重，實為目今印刷業之要圖。茲略述該局節省油墨之經過。查該局於民國五年夏，因整理印刷，減輕成本計，曾規定獎勵各工節省油墨辦法，即以印刷各組所印各項票紙分別彙記其省墨者，須用油墨若干，其不省墨者，共用油墨若干，兩相比較其相差之數，然後登入表格，按工稽查實行省墨之數，核其多寡，判定甲乙，按月累記，年終總結，再行分別成絀，按等核獎。

第五節 資產及負債

該局資產，迄至二十三年六月，約為五百萬元。至負債方面，因民七借入巨額外資，未能用於生產，遂致到期未償，遞欠至今。原約訂明複利計算，即此一宗債務本息，為數已屬不貲，加以二十三年以前營業遂有虧損，綜合負債數目尤鉅。至資產負債詳細科目，以歷年決算，未據依期造送核定，現正由該局爬梳整理，須待決算核明，始有正確之資產負債數字可資表現也。

第二章 官產

第一節 總述

一國土地，除人民私有者外，即屬公有。實言之，即所謂官產也。東西各國，對於官產之管理，多設專局，如英之山林及官有地管理局，法之官有地局等皆是。我國地大物博，既在皆有官產。自來管理疏濶，每任荒蕪。即民間占有未墾之地，亦以契據不完，糾紛時起。民國成立，財政部於民國二年，開始籌備清理全國官產事務。三年派員赴各省實行清理。凡主權不屬土地，與廢置衙署及沒收折抵入官之產，悉招人標領。行之數年，略有成效。迨至八年，因時局紛紜，多數宣告停頓。僅留京兆、浙江、江蘇及淮南、綏遠、察哈爾等處，在繼續清理之中。而處分之權，屬部屬者，至不一律。是為北平政府清理官產時期。

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於全國官產，始為整理之工作。十七年七月北伐成功，將舊京原設之全國官產處，改為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是時各省官產，已清理者，固屬不少。而薊熱之旗產，浙江之沙地，江蘇之沙田，安徽之屯田，為數特多，非派人專辦不可。乃於浙江、江蘇、安徽、河北等省，由部委員，前往專辦。其他各省，皆不派員，各按產地之性質與歷史，委託各省財政廳或農礦廳，或鹽運使署兼辦。而江蘇之沙田局，至二十年，以無特設之必要，委託江蘇財政廳兼辦。是為財政部清理官產時期。

二十二年一月，財政部因各省各款支絀，為謀中央地方雙方平均發達起見，由部呈准行政院，將各省沙田官產事務，劃歸各省直接辦理。所有此項收入，在十六年劃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案內，原定統歸國庫。至是亦讓歸各省，作為中央補助地方經費。至部設之沙田官產處，屯墾各局，即時一併撤銷。僅餘河北一省，以情形特殊，原設之河北官產總處，尚仍存在。及二十三年六月，河北因經兵燹，民生困苦，

官產類約之曰官房，曰官地。官地爲多，官房次之。官地則西北爲多，東南次之。分敘如下。

以上三時期，第一時期，又可分爲兩期。自民二至民八，爲官產處分甚多時期；民九至民十五，爲官產處分停頓時期。自民十六至二十二，雖可分爲兩期，實則統籌財政部清理時期。官產之沿革，大略如此。

第二節 種類與概況

官產類約之曰官房，曰官地。官地爲多，官房次之。官地則西北爲多，東南次之。分敘如下。

第一目 官房

(1) 廳署及營房 本爲官府辦公之所，與綠防營駐紮之地。因時移事易，或章制改革，設置變更，或都會遷徙，軍隊調遣，是項房屋，遂成廢棄。清理以來，除利用者外，多已處分。

(2) 試院 科舉時代各省鄉試有貢院，各屬歲試有考棚，平時修養有書院。科舉既停，前項官房，多改學校，或作其他機關，亦有改爲市場者。

(3) 倉庫 以北平一帶爲多。如顏料廠疋等庫，京通軍倉，率皆規模宏大，其他各省，亦多倉房，此種倉庫，多歸公用，亦有處分變價者。

(4) 因案沒收及虧欠折抵入公之產 此項產處，各省皆有，多半人民承租，公家征取租息。自清理官產以來，大部份已歸處分。

第二目 官地

(1) 沙田 沙田爲長江下游淤漲之沙洲，及海濱新漲之衝積地，以江蘇、浙江、廣東爲最多。向來多由民產毗連之業戶，報領升科，或竟隱匿占有，互相爭訟。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二章 官產

清以來，產權有屬，訟端較少。江、廣東處分在先，江蘇次之，浙江繼之，稍後，處分亦不少。

(2) 鹽田 此亦濱海各省鹽漲之地。揚子江口以南，及山東以北，地固甚多，而鹵氣較薄，久無灶戶，故已歸入沙田，一併清理。惟淮南地方，號稱鹽田，實爲鹽灶，尙在鹽務範圍。民國以來，多有開作墾地，爲大規模之組織，名曰某某鹽墾公司者，各自招股數百萬，或數十萬，築堤開河，排水瀉鹹，並且規畫建設市場，以冀成爲淮海商業繁榮區域。而遺留宏大資本不敷，尙未卓著成效。

(3) 灘地 是項灘地，除沿江沿海外，以黃河、淮河兩流域，及濱湖之地爲多。土質肥沃，民間每占爲田。清理以來，亦多處分。十八年二月，政府以水利關係農田至爲重要，凡河岸地，及湖澤池沼等，對於護岸護堤，含蓄漲水，有關河流安危者，一概停止放墾，并有廢田還湖之決議。

(4) 棉田 此項棉田，多近兩淮鹽場地面，向爲植草煎鹽之用。近年海灘退漲，灶戶向外推展，遂就廢棄，歸入墾地範圍清理。

(5) 屯衛田 西北屯田，年代久遠，名已不存，早作官荒放墾。東南一帶，如江蘇、浙江、安徽、江西，雖尙有屯衛之名，而以屯田起於軍管，衛田屬於轉漕，自綠營裁撤，清務改革以後，屯衛各田，多由民間占有。清理之初，原擬詳查編列，改屯爲民。無如稽查爲難，阻礙甚多，一時未易著手。

(6) 旗地 前清恩賞旗民之地，謂之旗地。各省旗丁駐在之所，亦曰旗地。該地不僅在郊外，城市亦有之。河北遼寧熱河最多。曰租籽地，曰旗租地，曰典當地，曰井田，曰買租地，名目繁多，性質亦稍有別，大抵不註冊，不升科，數百年來，弊端雜出，甚至佃丁備佔，自相轉移，旗民擁有虛名，佃戶占其實利。清理以來，先從蘇京光區城辦理。一面責令佃戶繳費領照，一面劃分地價，發給旗民，藉維生計。至南京旗產

初僅徵取租息，設處維持民生計。近由市政府經手清理，尚未辦完。

(7) 營地 明清以來，凡軍營所在，或兵部所轄，均稱營地。間有營造物，附著其上，居官產一大部份。其有人民占用者，地方官署徵取租息，名曰公費地。每經一次事變，遂多一次運沒。民國三年，曾經財政陸軍兩部擬具清查規則，通行各省。原訂酌留重要處所，作為軍事應用，其餘一概處分。自後辦法不能貫徹，多未實行。現在該項營地，已歸軍政部直接管理矣。

(8) 黑地 當日滿清入關，在近畿之地，任意圈佔，賞給旗丁。有已經圈入，復輾轉劃出者，有未經圈入，假託隱射者，同一不註冊籍，不納賦稅，不攤差徭，故曰黑地。清理以來，對此明定辦法，雖歷經處分，而河北一省，迄今未處分者，仍屬不少。

(9) 山荒 山荒各省皆有，而以西北為多。東甯雖有山地，殊少森林，僅生長柴荆，可供樵採。民間在習慣上，多自和平占有，世守為業，並可自由讓渡。清理以來，西北大段山荒，固未處分。即東南山荒，亦鮮實地着手。

(10) 邊荒 我國幅員廣漠，邊地甚多。西起川邊，北至吉黑邊徼，所在皆是。近三十年，吉林綏遠兩處，從事放墾，收入亦鉅。其他河套等地，頗稱沃壤。以地居邊遠，尚未着手。果事經營，他日發展，未可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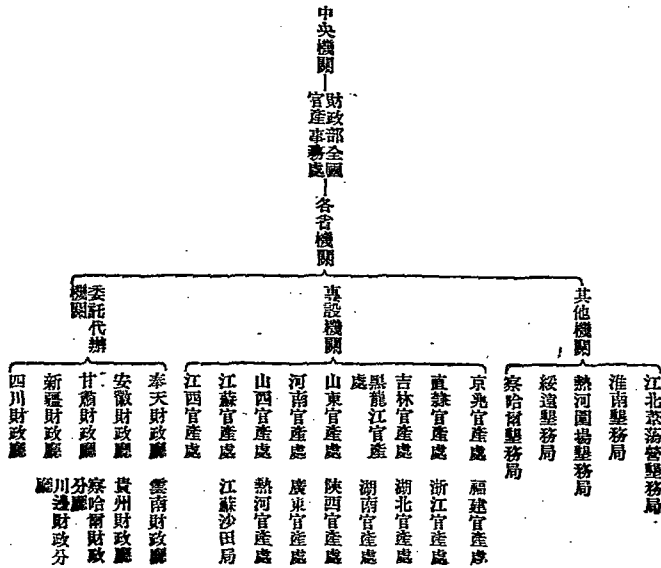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機關與權限

第一目 官產機關

自民國二年，財政部開始清理全國官產事務以來，機關頗多設置。民八以後，漸次減少。至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之時，各省官產，專設機關，僅有江浙皖河北數處。餘均委託各省財政廳，或其他機關代辦。自二十二年起，所有全國官產，除特殊情形者外，一概劃歸各省市自辦，中央乃無專設之處分官產機關。茲為分別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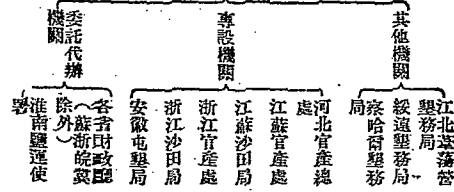
如下：

(1) 民國十五年前之官產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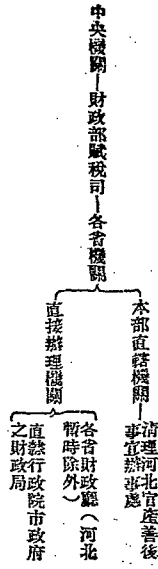


(2) 民國十六年後之官產機關

中央機關——財政部土地處 編改帝國有——各省機關



(3) 民國二十二年之官產機關



第二目 官產權限

官產權限問題，民國初元，使用官產，則屬於內務部。墾地及農林試驗場，則屬於農林部。工廠礦山，則屬於工商部。營業各地，則屬於陸軍部。惟收征官產，屬於財政部。二十一年十一月，前國務院制定管理規則二十四條，規定變價租佃事項，統歸財政部主管。墾荒一項，亦由財政部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仍由財政部主任。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二章 官產

十六年後，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中央各部，對於官產權限，自無異議。惟各省政府，往往欲以國有地產，納諸本省管理之下。如江蘇設土地管理處，浙江設土地廳，均不免有超出範圍，侵越權限之規定。是年九月，財政部乃擬定對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辦法，具呈國府批准施行（原呈見後）。凡不屬於市域縣鄉之土地，除已經劃歸各省區，或特別市管理徵收者外，一切名山大川、領海、巨汜、灘、沙田、鹽田、屯田、山荒、邊荒、營地、官產及其他產權不屬之地，均屬國有土地範圍。徵收所入，統歸國庫。於是標準既定，始無爭執之可言。

附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對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制度辦法原文（十六年九月）

竊維權限不明，則制度不立，國省之間，各不相謀，行政設施，諸多窒礙。在足以發生抵觸，引起糾紛。況土地乃一切建設事業之本，若不劃分權限，釐定制底，將無由着手改革，厥清積弊，以求民生主義之實施。值茲訓政時期，萬端待理，統盤籌畫，適當其時。查全國代表第一次大會宣言曰：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又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一條曰：凡事務有全國一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又第二條曰：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是故國省權限之區分，只在事業範圍之大小。中央總其大成，各省詳其條貫，綱舉目張，系統自明。竊本此義，以施之於土地行政，當無不宜。中國地面，約三千五百萬方里，本部十八省，得三分之一。其已墾而耕者，及已從事於別種生產用途者，不足二分之一。邊省

得三分之二，其二已墾而耕者，及已從事於別種生產的用途者，不足十分之一。然則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已從事於生產的用途者，才六百萬方里。此項田賦地稅所入，皆已劃歸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以供地方行政及建設事業之用。其餘二千九百萬方里，除邊省之沙漠，與高山之墾墾不計外，或為森林礦山，或為平原沃野，或為灌溉牧場，或為鹽田海地，皆有待於墾闢拓殖，使成為生產有用之地。估計面積，度亦不下二千萬方里，視現在所有之生產地面，已三倍而強。此項產權不屬之地，散在本部十八省者，約五百萬方里。遠在邊省者，約一千五百萬方里。如按總預算計劃行之，以盡地利，則中國不難於三十年內，成一富庶強於英美之國家。茲就實業計劃所列者，其大要，約有五事：一曰，開發交通：凡增築鐵路、公路、電報線、電話線及無線電臺之事屬之。二曰，整理水道：凡疏導黃河、揚子江、西江、遼河、直隸河道系統、淮河及閩江之事屬之。三曰，興辦沿海港埠：如南港、海軍港、漁業港及內地水陸商埠。四曰，發展農業生產、礦產及工業生產。五曰，發展墾殖、畜牧及森林事業。求達到此目的，不專恃技術上的訓練，與資本及勢力的供給，而在政治上，經濟上，有嚴密的組織。使中央政府，力足以運用技術資本與勢力之結合，以謀開闢中國之利源。並使社會經濟之權，不為帝國主義者所操縱，亦不為資本階級所操縱。以國家之所得，供民生之需要，權衡集中，政府分配，乃易平穩。況交通、水利、商港、國防、墾殖之事，處處關連各省，宜屬中央行政範圍，更為各國通行之原則。從前美國利用移民政策，吸收外國資本，開發國家實業，其社會經濟之權，常在資本階級之手，不為失之不均。但以國家權衡集中，法制嚴密，凡大規模之運輸、森林、墾殖，或其他工商業，亦皆在中央政府管理統轄之下。故能消極的補偏救弊，解脫勞工之痛苦，積極的銳意進進，成就今日之繁榮。其各省政治建設

或物質建設，未能達到相當之程度者，且不許有自治之權。未聞在規模草創之際，即已特立獨行，與中央成敵體也。是故就事務性質言，就中外成例言，國草業、均土地之權，無不屬中央之理。本部以為凡不屬於市城鎮鄉之土地，除已經劃歸各省區或特別市管理徵收者外，一切名山、大川、領海、巨泊、灘、沙、田、鹽田、屯田、山荒、邊荒、管地、官產及其他產權不屬之地，均屬國有土地範圍。並部分別擬定計劃，開闢經營，徵收所入，統歸國庫，以供中央行政及國家建設事業之用。於是分別國省權限，可以得一標準。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一條，既將國省權限分別清楚，猶恐混淆，復於第十四條將規定法權，一觀明白。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嚴防爭執，蓋亦至矣。然各省政府，不明此義，往往越出範圍，侵越權限。如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章程，及浙江土地廳組織條例，皆其例也。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章程之第三條規定，設置官產、沙田、屯墾等局，其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官產、沙田、屯墾各局，對於官產、管地、沙田、屯田既屬國有土地範圍，經營建設，國家自有權衡。省轄機關，何得越俎代謀，竊管推舉浙兩省所以有此規定者，蓋由誤解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之文，以為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減，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不知此語意義，係指上文第十條而來。其言曰，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大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故所謂徵收也，增價也，係指一種已成之事物，且已有主者，就價徵收而言。又文內公地之生產，

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方之利云云，亦無非指定種種已成事物，歸地方政府所有，以充公共之需耳。非謂全國所有官產、官稅、沙灘、營田，在未經確定產權，升科完賦以前，其官買清丈之權，向之屬於中央者，由此遂可轉移管轄而改歸省有也。是則省政府果欲遡網舉行政範圍之內，行其徵稅取益事項，固不必穿鑿附會，紊亂行政系統。循此推演，不加裁制，將使政令不出部門，前途危險，何堪設想。查中央頒布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本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法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又第四條之規定，本部對於各地方法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奪。又第十五條之規定，本部有核定土地價格，審定土地登記手續，改正土地稅制之權。除由本部制定管理各項國有土地條例公布施行以外，凡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自定之土地機關組織條例或規程，皆當咨送本部審定公布，方能生效。其有因應事實，急切發表者，務須冠以暫行字樣。庶幾全國土地制度，不失因地制宜之道，而有首尾連貫之益。所謂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

(一) 民十五年以前官產收入概算表(單位元)

省別	數別	民初	預計	數	五年份	各省	認解	數	八年度	預算	數	附註
京兆	官產	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一六,一三			四九四,一四八				
直隸	官產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四一,五三七				
奉天	財政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四,七六五				
吉林	官產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吉林	財政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二章 官產

之規模中，始能解決者，此類是也。(右案經國務院批准，自是官產一項，仍歸中央處理，而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亦有所依據矣。)

十八年十月，准導淮委員會，因導淮之便利，咨請導淮區域內各湖河沿岸地凡屬導淮路線經過，改歸導淮委員會整理，以備充作工用。又經建設委員會，及上海市政府函商，對於各處官地之有礙水利，及土地整理，或設施上所需要者，先就事實協商以後，再行加以處分。

又自二十二年一月，各省官產劃歸各省政府，直接辦理。案內，經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批准，凡屬沙田官產事務，仍受財政部監督。所有每年收支款項，並應分別造冊呈報財政部。是則財政部現在對於劃歸各省沙田官產，權限上乃居於監督之地位矣。

第四節 歷年收支

第一目 民十五年以前之收入

民國十五年以前，各省官產之收入，情形不同，分列概算及實數兩表如左：

財政年鑑

吉林	滌丈局		八一四、八〇〇		
黑龍江	官產處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七〇〇	一七、九八八	
河南	官產處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山東	官產處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一三五	九五、六八七	
山西	官產處	二、〇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二一〇	
江蘇	官產處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江蘇	沙田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江北	蕩管墾務局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五五〇		
淮南	墾務局		五六六、八〇四	二〇〇,〇〇〇	
安徽	財政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〇四	
江西	官產處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浙江	官產處	三、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福建	官產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三五三、六〇〇	
湖北	官產處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三七四	四〇〇,〇〇〇	
湖南	官產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	財政廳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〇〇	三三三、五一四	預計數內尚有多數未經開之產未經列入
廣東	官產處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五四	一、三五二、六五〇	
廣西	財政廳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梧州一帶水位未經列入預計數內
陝西	財政廳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三四〇	二四〇,〇〇〇	
甘肅	財政廳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八二、三三三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二章 官產

一一三三

省別	數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附註
雲南	財政廳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五六二	一四六,四〇二			
貴州	財政廳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			
新彊	財政廳	五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預計數內僅列疏勒附近官產餘尚未查
察哈爾	墾務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三九九,七九〇			
察哈爾	財政分廳		一,二〇〇				
綏遠	墾務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五七	五八〇,〇〇〇			
熱河	墾植局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四,五二〇				木植收入不在預計數內
熱河	官產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三三五,三八五			
熱河	財政分廳		三二七,九八	四三,三〇八			
川邊	財政分廳		四〇,三三三	六,二七,五〇〇			
官產	雜款	一,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四五六,一三四	一七,四五九,九一〇			

右表所列民初預計數，共為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八萬元，係各省查得可以處分官產報部之數。其民五認解數，係各省認爲可以實解部之數。此兩數似(2)民十五年以前官產收入實數表(單位元)

比較實在。至八年度預算數，則係依據前兩數約計列入。統就以上之數觀之，可得全國官產之概數。若夫山荒邊荒爲數甚鉅，尙不在內。

財政年鑑

吉林官產處	二二,四九二	一七五,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吉林清丈局			
河南官產處	一六〇,八四九	七一,九二五	三三,九七〇
山東官產處	一二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三
山西官產處	六四,八二八	四四,三三〇	五,五七九
江蘇官產處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江蘇沙田局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上海城壕丈放局			
江北葦蕩營墾務局	五〇,〇〇〇		
淮南墾務局	一五六,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八四〇
安徽財政廳			五〇,〇〇〇
江西官產處	一〇六,七九一	三三,四六〇	
浙江官產處	二五四,六六二	一七五,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福建官產處	六九,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
湖北官產處	三五三,一〇〇		二,〇〇〇
湖南官產處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川財政廳	五,〇〇〇		
廣東官產處	四八九,三五四		
陝西財政廳		一六九,〇七二	六七,九〇九
甘肅財政廳	六五,五三三	五一,九一四	七〇,〇四〇

雲南財政廳	六,〇〇〇		
貴州財政廳	一一四,一七五		
新疆財政廳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察哈爾墾務局	一〇,一〇〇	八四,三五〇	
察哈爾財政分廳			
綏遠墾務局	七,三七五	一三,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
熱河墾植局	二〇,七二〇	九,一四〇	
熱河官產處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九六	五,六二二
熱河圍場墾務局	一四三,三九七	四九,一二六	
熱河財政分廳			
川邊財政分廳	一,九二〇		
官產雜款	五九,六九一	三八,七六三	
共計	一,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六,一七六	八三九,二七五

右表為各省官產收入解部實數，其留支劃撥等款，均不在內。計民四、五兩年，每年解數，竟達五百五十八萬元，及五百八十萬元，合為一千一百三十八萬元。其中以上海城壕丈放局之一百三十三萬零，及吉林清丈局之一百萬元，解數最鉅。次之廣東、江西，亦在七八十萬元左右。民六以還，此項收入，漸為各省裁留，故實際國庫，日見短少。綜計四年至八年，總收數為一千七百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七元，較之民初預計數，僅得十分之一五。至八年七月，各省官產專處，先

後裁撤，未撤之處，收數若干，亦無切實統計。惟廣東在民十二年以前，收入頗稱暢旺，吉林在民十三年，丈放倉田官產，收入亦有成數。第皆未經報解，無從照列。由是以觀，固有地產，除已經處分外，存在尙復不少。況大段之山荒蕪蕪，總不在內也。

第二目 民十六年以後至二十一年度之收入支出

民國十六年以後至二十一年度，各省官產之收入支出，分別列表如左：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二章 官產

財政年鑑

(1) 民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官產收入總出預算表(單位元)

別	期	數		別	別	十七年度數	十八年度數	十九年度數	附註
		入	出						
江蘇沙田官產	入	一,四一五,二〇〇		出	一五一,三四四	一,八〇三,二〇〇	一一二,六八,八〇〇	蘇省沙田官產自十七年後主辦機關逐年更改沿革已見前節故名稱從略	
		二,二六八,八〇〇			九七六,三〇〇	一三八,七二九			
	入	一,一七,七七二		出	一,一七,七七二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入	三二五,三三二		出	二,四九,九三二		二〇四,〇八八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入	二〇四,〇八八		出	二〇四,〇八八					
	三,五五六,〇〇〇			三,五五六,〇〇〇					
浙江沙田局	入	一,一三,二二〇		出	一,一三,二二〇		該局自十八年度後收入預算未經列轉		
		九六,〇〇〇			一一九,九七六	九六,〇〇〇			
	入	七,五〇四,六六五		出	四〇四,九二八	二,五八八,六四〇			
		六〇八,一八五			二八二,二二〇	二〇三,八二〇			
	入	二,四九九,二〇八		出	二,三三六,二四八				
		二〇五,四〇四			一八二,八二〇				
安徽屯墾局	入	二,四九九,二〇八		出	二,三三六,二四八				
		二〇五,四〇四			一八二,八二〇				
	入	七,五〇四,六六五		出	四〇四,九二八	二,五八八,六四〇			
		六〇八,一八五			二八二,二二〇	二〇三,八二〇			
	入	二,四九九,二〇八		出	二,三三六,二四八				
		二〇五,四〇四			一八二,八二〇				
河北官產總處	入	二,四九九,二〇八		出	二,三三六,二四八				
		二〇五,四〇四			一八二,八二〇				
	入	七,五〇四,六六五		出	四〇四,九二八	二,五八八,六四〇			
		六〇八,一八五			二八二,二二〇	二〇三,八二〇			
	入	二,四九九,二〇八		出	二,三三六,二四八				
		二〇五,四〇四			一八二,八二〇				

察哈爾財政廳				共計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一三,一〇五,八六五			
				一,一八七,八八一			
				五,三三八,〇〇八			
				四,一一二,五四八			
				六九二,六三六			
				三,四〇八,七二八			
				八一九,一九二			
				六四二,六三七			
				五,四五七,四四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右表係根據本部會計司歷年歲入歲出預算數目開列其他各省均在修訂中。
 (乙)民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官產收入支出計算表(單位元)

省別	類別	數				附註
		十六年度數	十七年度數	十八年度數	十九年度數	
江蘇	沙田官產	入	七八〇,七四〇	四四六,四五〇	三三八,八八一	自二十年度改歸江蘇財政廳代辦後收入計算未經詳報故其數未列
		出	六,九八六	一二七,一八五	五七,一三一	
		入	三三八,一一六			
		出	一一〇,〇二六			
浙江	沙田局	入		三六八,七四八	二七一,六八一	浙江沙田收入除抵支經費外多數撥歸浙省建設之用或收回前廳放局可收作抵實解備有三萬一千五百餘元
		出		二五二,〇二二	一九〇,二二九	
		入	三〇一,二五四	二七〇,五五〇	三八五,三七〇	
		出	一八六,〇三四	一九一,三九八	一四九,〇三八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二章 官產

財政年鑑

安徽電鹽局		河北官產總處		共計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七八,七五八		六〇四,四〇〇	三五四,一七〇	七八〇,七四〇
	三一,三三五		五一三,五二六	二二九,六七〇	八二五,一九八
	三八,二七二		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二〇一
			六〇二,三四六		八一五,四一一
					九八七,七一六
					七三三,五四九
					三三二,七七三
					一四九,〇三八

該局自十七年度甫經開辦故以前無列數開辦以後成效未著故二十一年無列數

國庫司簿記僅有現解數及劃撥數無抵支數故支出無從開列

右表所列江蘇沙田官產,十六年度出入數,及河北官產總處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收入數,因本部會計司未據列報收支計算數目,乃根據國庫司簿記,核與賦稅司旬報,兩數相符,舉以列入,其餘各數,均根據會計司歷年收支計算開列,合計各省官產,自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除抵支經費外,遞劃撥在內,計共收入銀三百九十六萬一千三百零四元,遞開民十五以前,統共收入銀二千一百零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一元。

(一)民二十二年官產歲入歲出預算表(單位元)

第三目 民二十二年之收入支出
民國二十二年度收入支出之預算及計算表列如下:

省別	官產總處	數		別	二十二年度數附註
		出	入		
察哈爾財政廳	河北官產總處	出	入	出	入
		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八二〇	二,一〇二,六三三

共 計	入	113,017,613
	出	115,118,210

右表係根據本部會計司本年歲入歲出預算數目開列。
(2) 民二十二年官產收入支出計算表(單位元)

共 計	出	入	163,216,000	國庫司簿記僅有現解款及劃撥數無抵支數故支出無從開列
				注

右表因該處收支計算未報會計司，乃根據國庫司簿記，核與賦稅司旬報兩數相符，以列入。統計自民四年起，至本年度止，所有清理全國官產收入，除抵支經費及各省截留外，連同劃撥在內，統計二千一百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一元。在本年度內，各省官產收入，均經劃歸本省，作為中央補助地方經費。河北官產，亦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宣告結束，清理善後矣。

第五節 官產之現情

(1) 官房官地數目表

種 類	所 在 地 間 架 或 面 積 承 租 者 租 息 附 註
新式樓房	城內鼓樓馬路西首正房八十六間汽車房一所 日本領事官 四〇〇〇〇兩 租息以月計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二章 官產

二二一九

官產有屬於收益者，有屬於使用者，其名稱至不一律。除大部份為國有者外，有省有市有縣有之別。前此清理範圍，僅屬國有官產之一部，且多屬收益官產之一種。觀於各項官產沙田等則，可以概見。現在國家地方，建設事業繁興，在在需用土地，徵收土地，屬於人民私有者，依法徵收，固無問題。但在官產，固有國有省有市有縣有種種之區別，管理權各有所屬，缺乏一貫之系統。關於公家收用土地，既無一定之辦法可資依據，而以管理權之不一，處理尤不免紛歧。二十三年四月，因鐵道部收用官有土地一案，本部與內政部奉令會同擬定公土地處理規則十四條，呈准行政院，於同年六月二日，公布施行(規則附後)。舉凡公有土地之管理使用，收登條文俱有明白規定。施行以來，無論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官產之處理，均已依據辦理。在國家土地政策根本未解決以前，此項處理規則，實為目前處理官產必不可少之統一辦法也。

現在國有官產，經歷年清理，江浙等省，幾於處分殆盡。西北官產雖多，尙待開發。惟河北為舊京所在，官房及各種官地，未處分者，為數尙屬不少。但情形亦極複雜。本部清理善後委員，正在清理規畫之中。此外如廣東之沙田，向稱多數。該省大沙頭土敏土廠，亦為官產一大部份。廣西祇梧州一帶水位，已有九十四段之多。兩湖之官荒、湖地、安徽之屯衛各田，以及其他散在各省已墾未墾生熟荒地，現尙無切實統計，無從列舉。茲僅就最近查報有據者，分列如左：

第一目 南京市內官房官地及旗地

南京市內官產計有官房官地旗地三項，茲分別列表列如左：

零星官房	城廂內外	六十八間半	零星三千二百
零星官地	城廂內外	一〇三·五二畝	零星五百十六戶
		七四五·九五元	租息以月計

右表所列新式總房，月租爲關平銀四百兩。有租賃合同存部，租賃期間，五年屆滿，續租另換合同。至零星官房共三十二所，零星官地共五百十六段，其中面積滿三百方者，僅有和平門外一段。次則一二百方，或七八十方不等。惟自一方以上，至二十方以下者，佔最多數。房地兩項，月租共七百四十五元九角五分。因數目微細，本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委託江蘇財政廳，交由江旬浦六溧沙田官產分局代辦徵收租款，除應支費用外，如數解部。

(2) 旗地數目表(單位畝)

種類	所在地	面積	附註
旗地	高園	一四二九·七八一五〇〇	
旗地	上綫園	二八八三·九一七八〇〇	
旗地	上新園	八四九·六一五二二〇	
旗地	上左右翼	二〇六七·〇三五四九〇	
旗地	上大小教場	二六四九·四八三〇〇〇	
旗地	上東花園	三二五·一六四二〇〇	
旗地	上五洲公園	一八九·八二八九〇〇	
旗地	上北城	三四·三二六〇八〇	
旗地	上夜東園	八九六·六二〇六一	
旗地	上王府園	九七·九二〇三七八	
共計		一〇六〇六·七二四五八九	

右表所列旗地數字，爲一萬零六百零六畝等，係除已處分者外，最近據市府咨送原表開列。該地俱有租戶，向由旗管領照交租，即憑租照管業。含有水佃性質，習慣上並可自由選擇移轉。民初南京成立旗民生計處，經營該地。嗣由南京市政府連同旗民生計處一並接收管理，將旗民生計處，改爲旗民教養所。所有該項旗地收入，列在總預算內，統收統支。

第二目 河北省平津兩市官房地地及特案官產

河北省平津兩市區內之官房地，除現由各部派員保管，或軍政警學等機關公用外，其餘由人民租用或佔用者亦尚不少。此項地產，多有建築物，與農地不同。數亦奇零，不成大段。從前清理官產，對此未甚注意，故亦未得確實數目。暫難列表。至於省市區內之旗園各地，已經歷年清理處分，亦無庸再行詳列。所有旗產以外之大宗官地，與特案官產，茲爲分別列表如下：

(1) 河北省官地數目表

種類	所在地	畝數	承佃者	租息	附註
撥補租地	河北各縣	二九七·四〇〇	佃農	受補業	尚有四十餘戶自收，縣未經查報
雜租地	河北各縣	一、四五七·七〇〇	佃農	公家徵收	
共計		一、七五五·一〇〇			

右表所列撥補租地，係前清以官荒地畝，撥補勸墾之產，產權仍屬國家。受補業戶，只能食租，不准賣地，與旗園地由恩賞者，性質不同，較在大清會典。至於雜租地畝，原係從前招墾官荒，或因案入官，因事由官價買之產，產權亦屬國家。

向由所在府縣招佃承種徵租上解。以上兩項地產，曾由河北官產總處與河北

省政府會訂有處理辦法，惟尚未及實行。

(2) 河北省特案官產數目表

種類	所在之地畝	數	租用或估用者	租	息附
官	荒 秦 皇 島	九一六七二五五	開澗礦務總局	每年每畝租銀一元	內涉澗二千一百畝河灘及窪地三千一百五十畝平地三千九百七十七畝二分五厘五毫
官	地 秦 皇 島	一一七三六六六〇	瑯琊山附近種戶草廠住戶等		是為開澗礦局退還之地此外尚有秦皇島街市內外商民估用官地未列數內
開澗五礦區內官地	灤縣西北八九兩區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灤州礦地公司		礦區以內一萬五千餘畝礦區以外三千八百餘畝
官	荒 寧河縣新開河	三五、九三七七六八	開澗礦局		黑豬河南岸鐵道南者均開成熟鐵道北者仍為荒草地
鑾輿衛官地	天津特三區	三七五五〇	亞細亞公司		上項官地係在市內用作建築與佃農種耕耕地不同
官	地 塘沽于家堡	一七〇、二四〇	亞細亞公司		
山	荒 灤縣萬福山	六〇、〇〇〇	塘沽永利製碱公司		
官	地 灤 縣		啓新洋灰公司		上項官地之畝數尙待清查測勘
共 計		八六、九〇九、四七三			

右表所列各地，除第一案，係由開澗礦務總局正式承租外，其餘均屬自由估用。或清理已有頭緒，尙未完結，或正在清理之中。所有開澗租用地，係於民國九年七月十五日，由直隸財政廳與開澗總局，合定租約，租期以三十年為滿，十年更換租照一次，租金於立約換照時，一次預交。嗣查該局於租地外，另佔多數官產，乃於十六年一月，應局雙方修訂條件，定期以原租地畝為限，溢地退還，及十九年第一期十年限滿，局方於七月兩次函請換照，因有磋商事宜，未及辦理，遷延至今。其退讓地畝，在二十六年六月，由河北清理秦皇島新開河官產專局局長張克湘，實行接收地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畝六分六釐，即係第二案官地。此外，尚有秦皇島街市內外官地三段，共約四百四十餘畝，為該處商民估用。詳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二章 官產

細情形，河北官產總處有案，均待分別清理。至於第三案開澗五礦區內官地，即灤縣馬家溝、趙各莊、唐山、林西、唐莊五處出煤井口，初由開平礦局估用，嗣經開澗合併，另有灤州礦地公司，收買礦區界內地畝，租與礦局使用，而其所租地中，經河北官產灤州分局勘測，內浮出官產二萬五千餘畝。並在礦區以外，另有官產三千八百餘畝，由礦地公司估用。經營副業，均經查明，正待清理。又第四案，開澗估用寧河縣新開河官地，據寧河官產分局宣報，清時由水師王府出租，嗣該府承襲無人，遂由莊頭私賣，現歸開澗礦局招佃收租。初係開平公司，向開平礦局接受此地，在民國元年，開澗合併之際，開平公司尤將此地仍歸公家。時開澗礦局，要求將來承領之優先權利，由直督咨准工商部在案。旋於同年七月，實行請

財政年鑑

領，復經直省咨由農林部核准，但未交價。二十年，經秦皇島新開河清理官產事務局交涉，已有頭緒，適該鎮因起工潮，遂致停頓。第五案，鑾興衛官地，清乾隆時，向爲李公樓鹽坨地，鑾興衛承買收租，作爲更換騎乘，及官員校尉飯食之用（民四直隸財政廳飭。天津縣有案）。後經劃入天津俄國租界，租界收回，改稱特三區，現由亞細亞火油公司佔用，經人呈報河北官產總處，正在清理。又亞細亞公司租用塘沽于家堡世昌堂名下地畝九十畝，現經寧河官產分局查明，除租用外，另佔官地一百七十畝二分四釐，又灤縣卑家店車站迤北萬福山，有地六百餘畝，因石質含有石灰成分百分之九十以上，合於製碱，故經永利公司佔用。又啓新洋灰公司佔用官地，亦在灤縣，是爲第六、七八案之官地，並經各官產分局查報河北官產總處有案，均在分別清理。

第三目 西京市公地

西京市新市區內所有公地，約一千六百餘畝，列表如左：

西京市新市區公地數目表（單位畝）

種類	所在地面	積附	註
建築地	西京市新市區	一、六〇〇・〇〇	

右列地畝，原屬西安籍旗族產，民初收爲公有，曾經一度之處分，或撥作公用，現在尙存一千六百餘畝。因隴海鐵路，即將達到西安，上項地畝，接近車站，有發展之可能。二十三年九月，經陝西省政府組織新市區土地整理委員會，實行清理，加以清丈。除保留三百畝作爲公用土地外，餘均分段招領，擬收價款，作爲建築新市場之用。



附錄法規

一 官產處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第三條 處分方法如左：

一 變賣；

二 租佃；

三 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墾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第五條 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請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第二章 變賣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十篇 官業官產 附錄法規

第九條 各省蕪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標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

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租頂管。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繳納時期另定之。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產照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二 江蘇沙田辦法摘要

財政年鑑

一三三四

- 一 大丈以前丈放之田灘，應一律升清。
- 二 大丈以後接漲、新漲、或突漲、續漲各灘，無論已未報領，一律丈放繳價，給照承領。

- 三 各縣沙田轉升科則，應查明該沙田每年收益，比照鄰近清科，酌定升轉。
- 四 領地等則：

(a) 民國四年規定者：

(一) 已經圍墾成田者：

- 甲 等沙田，每畝收價十元；
 - 乙 等沙田，每畝收價八元；
 - 丙 等沙田，每畝收價六元。
- 均一次收足。

(五) 未經圍墾成田者：

- 甲 等草灘，每畝收價五元；
 - 乙 等草灘，每畝收價四元；
 - 丙 等草灘，每畝收價三元。
- 將來圍墾成田，仍各照前價，繳納田價一次。已收五元者，再收五元。已收四元者，再收四元。已收三元者，再收三元。計兩次所收，仍如成田所收之數。嗣後不再收價。至宜費築圍者，應加入築圍工本，臨時定價，不在此限。

(b) 民國十六年規定者：

人民報領沙灘，無論已未圍墾，均按照等則，一次繳足田灘價費。其已經報領發給灘照之沙田，統限兩個月補繳田價，另發田照。

- 五 歷屆大丈，各縣弓口，尚有參差。自四尺五寸，至五尺二寸不等。自民國四年起，

丈放新漲，統照前清工部營造尺，以六千方尺為一畝。以歸一律。

三 浙江沙田辦法摘要

- 一 全省沙田，遇有與縣場相關者，得分別呈請省政府或鹽運使辦理。
- 二 已經墾熟者，先儘原墾戶繳價承領。未經墾熟者，由首先報領者承領。如過期不認，得由局估價標賣。
- 三 凡開採鹽場製鹽，及特別指定直接公用有案，或與水流宣洩道路交通有礙之地，不在放墾之列。
- 四 報領價格分七等。甲 等成熟沙田，每畝收價八元。乙 等成熟沙田，每畝收價六元。丙 等成熟沙田，每畝收價四元。丁 等成熟沙田，每畝收價二元。退水荒沙，每畝收價一元。退水荒沙，每畝收價五角。其已成爲通商口岸，或商業繁盛之區，及成熟沙田之高麗者，另訂價格辦理。
- 五 丈量畝分，以前清工部營造尺六千方尺為一畝。多少類推。
- 六 成熟沙田，其原業現業產權不明，互相爭執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甲) 權寄原戶，其地暫時出押者，歸原業戶報丈。
 - (乙) 權寄原戶，產典與人，其典契成立，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前，而未滿三十年者，歸原業戶報丈。如已滿三十年者，無論有無載明回贖年限，統歸承典之現業戶報丈。原業戶不得恃權爭執。惟未滿六十年者，得一次肯找作絕。
 - (丙) 典契成立之日，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後者，如出典之期未滿十年，得歸原業戶報丈。倘超過十年以外，契內又未載明回贖年限，統歸現業戶報丈。原戶不得爭執。惟得向現業戶一次肯找作絕。

凡稱原業戶者，指現有支配力之原權戶、原墾戶、原估戶等而言。稱現業戶者，指原戶原業戶以外使用收益之戶而言。

四 河北官產辦法摘要

- 一 處理官產，准占有人留置。熟地每畝收價三元。其建有房屋，或地接城鎮市鎮，堪作建築之用者，就鄰近時價估量核定。如占有人逾期或不願留置者，另以標賣法行之。
- 二 前條所稱官房，如有租戶自行加蓋翻修者，得由該租戶提出證明文件，呈廳核給價金。
- 三 凡租戶承租官地，自築房屋者，祇按地基估價留置。如不留置，另以標賣法行之。
- 四 凡領官荒地畝作墾種之用者，每畝收價一元五角。其地另有特別情形者，得隨時呈明核辦。
- 五 凡河淤海退，每畝收價二元。其已經墾熟者，收價四元。餘照前條。
- 六 凡旗園租地，及八項旗租地，每畝收價三元。清室及內務府地，每畝收價四元。旗園紅契地，每畝收價四元。旗民自置紅契地，每畝收價六元。
- 七 凡旗產房屋，向以一間作地一畝收租者，即比照地畝以取價款。
- 八 平西地方內務府稻田，分三等。甲等每畝收價二十五元。乙等每畝收價二十元。丙等每畝收價十五元。
- 九 南苑地方內務府地畝，分三種。墾荒地每畝收價二元。黑地每畝上則收價五元，中則收價四元，下則收價三元。開墾地每畝上則收價三元五角，中則收價三元，下則收價一元五角。

第十篇 官業官產

附錄法規

- 十 各項旗產，以原佃留置為原則。
- 十一 處理旗產所得收入，以百分之三十五發給租主。如無租主，一律解庫。其屬自置紅契地，另按所收地價，以百分之五十，發給租主。
- 十二 營產由現租戶或佃戶優先留置。黑地則由占有人優先留置。均含定期留置，逾期不領，另行標賣。
- 十三 營產黑地，每畝一律收價三元，餘照第四條。

五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地方管有機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受理之權。
-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第六條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七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 第八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 第九條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免得確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租或租賃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租賃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级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予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西京市新市區官有土地處理辦法

一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為適應西京市新市區之發展，凡經新市區土地整理委員會整理後所有之官地，除保留三百畝作為公用土地外，餘悉照上海市中心區招領土地辦法，分段處理。以期將來建築適合新市區之發展。

二 依本辦法處理之土地，由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與土地有關之機關，組織估價委員會，估定各級地價，投標出售。如係公用事業機關，或公共團體使用時，

得照估價儘先聲請保留。其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三 地價之估計，由土地委員會，依土地法二百三十九條及四十條規定，就地價情形相近者，分為若干地價標準，並製圖標示。但最低級地，以最低價格每方丈不得少於十元。即每畝六百元。」

四 凡分段處理官地，均由西京建設委員會編號，於投標後，發給得標人土地所有權狀，及分段業戶圖。此項分段地積，其深濶已至最小限度，嗣後地權移轉，不得再行分割。

五 新市區官地，雖係分段處理，但不以一段為限。惟同一地價之地段，不得超過二十段，以杜壟斷。如公用事業機關，或公共團體使用，不在此限。所購之地，以具有公用性質者為限。不得移作私用。

六 凡官地分段，如與私地毗連時，為適合最小建築面積計，其分段地積，補價劃讓原地主以應得之估價，以期雙方互利。

七 依本辦法所得之價，悉充西京市建設事業之基金，不得移作別用。得另組織西京市新市區土地收價經營委員會專管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八 本辦法由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以會議通過後，咨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政府遵辦

審查意見

(一) 該市區土地，在處分以前，應先將開闢該市區之計劃，如劃定馬路線，及編定

附本辦法審查會議紀錄二十三年十月經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派員會同審查奉行政院令轉飭遵辦

各項公用地，其餘將按照地方情形，編定各種使用地，分別放領。

(2) 放領地區地價，應按照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之規定，加聘專家，組織估價委員會，分別估定之。

(3) 該區土地，本係國有。放領地價，係國家收入。但可全部補助該市，作為市政建設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4) 土地法尚未施行，僅可適用其原則，不得引用其條文。土地所有權狀，應於土地依法登記後，始得發給。此次放領旗產，應依他省辦法，向財政部領照填發。

(5) 原有土地名詞，應一律改為公有土地，以符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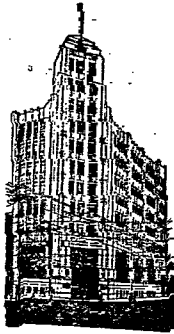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中國墾業銀行

銀行部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儲蓄處
辦理各種儲蓄存款

總行
上海北京路江西路口



分行
天津法租界六號路
上海南京路新街口
上海靜安寺路梅白格路口
上海敏體尼路八仙橋口
上海霞飛路華龍路西

支行
天津北馬路 餘俄新建路
北平西河沿 上海文廟公園
上海蘇州路九五九九七號
上海英租界七九七九號
天津英租界道頭十號
濟波江東祥和道頭十號

辦事處
上海蘇州路九五九九七號

倉庫
天津英租界道頭十號

△附(4)-24:9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員會會公行銀

恒利銀行

儲蓄部 出租保管箱

每月存入洋四十六元三角一分
每年存入洋五百廿九元五角二分
一次存入洋三千五百廿一元八角
以上三種各可得洋一萬元
存滿十年

保管箱從美國名廠購來最新式堅固裝在樓上不受潮濕
租費特別從廉每年出費四元即可
租用箱式大小均備任憑選擇

索備章詳

五二二九話電 號百一路津天津上址地

東萊銀行廣告

上海總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國幣三百萬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總行設於上海法租界四十四號分行設於天津大連青島濟南等處其他繁盛大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鑄辦儲蓄存款置有美式鋼箱保管貴重物品 房地產部 辦理房地一切事宜均有優待詳章函索即寄 並自設倉庫 在滬蘇州路四十號專為寄面堆貨棧庫可在本行押信放款手續便利

總行

上海英租界天津路角 電報掛號 七〇一
上海法租界五號路 電話 六三三〇
天津法租界五號路 電話 六三三〇
濟南湖南路 電話 六三三〇
青島湖南路 電話 六三三〇
濟南湖南路 電話 六三三〇

分行
上海法租界八仙橋 電話 六三三〇
天津法租界五號路 電話 六三三〇
濟南湖南路 電話 六三三〇
青島湖南路 電話 六三三〇
濟南湖南路 電話 六三三〇

△附(15)-24:9

財政部發行公報日刊廣告

財政日刊

財政公報

本部發行之財政公報，已出版至第八十九期，專載關於財政方面之關務、稅務、鹽務、田賦、錢幣、公債等各項重要法規、命令、公牘、調查等件。每月月杪出版，定價全年洋二元，半年一元，零售每冊二角，郵費每冊二分。

本部發行之財政日刊，係每日出版，已刊行至第二千二百六十二號，定價全年十元二角，半年五元四角，每月一元，郵費每月二角。

以上二種，按時出版，凡關心財務行政者，如承訂購，請逕向財政部總務司公報股面洽，或寄款函訂均可。

久大精鹽

是合乎經濟和衛生的

總店 天津
 分銷處 塘沽
 上海 杭州 蘇州 無錫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沙市 岳州 長沙 常德

青島 永裕精鹽

價格便宜最合家用

色白味美有益衛生

永裕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店青島冠縣路一六二號

國內各通商口岸均有分銷處

電報掛號七四八四



總公司 上海麥根路
 製造廠 上海浦東張家浜



本公司呈部註冊以科學方法
 法機製精鹽清潔衛生行銷
 全國膾炙人口惠顧 諸君
 認明古鼎商標以資識別

通益精鹽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實收銀壹百元
 全國通商口岸及內地



中華民國九年開辦
 鹽務署特許行銷

價格低廉
 衛生有益
 醃肉醃菜
 盡美盡善



副產品 硫酸鎂 包精鹽

製煉精純
 顏色潔白
 斤量準確
 品質乾燥

總公司 上海七記路
 製造廠 烟台四沙街
 經理處 漢口特別三區

九江 大中路
 長沙 金線街十五號
 湘潭 四十四號
 常德 大慶街
 岳州 油榨嶺
 安慶 西門外
 蚌埠 同興泰號
 上海 福源路多福里
 南京 下關二馬路
 蕪湖 會長街
 鎮江 老西門
 無錫 惠農橋
 天津 特別三區
 濟南 榮和棧內

久大精鹽

是合乎經濟和衛生的

總店 天津
 分銷處 塘沽
 上海 杭州 蘇州 無錫 鎮江 南京 蕪湖 安慶 漢口 沙市 岳州 長沙 常德 常德

青島 永裕精鹽

價格便宜最合家用

色白味美有益衛生

永裕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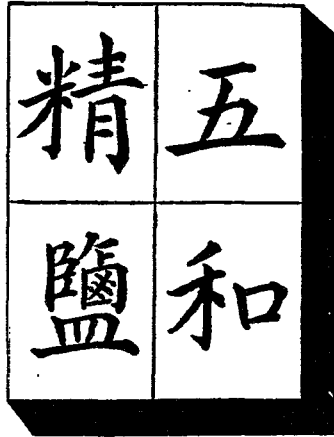
總店青島冠縣路一六號

國內各通商口岸均有分銷處

電報掛號七四八四



總公司 歸仁里三根路
製造廠 上海浦東張家浜



本公司呈部註冊以科學方法
法機製精鹽清潔衛生行銷
全國膾炙人口惠顧 諸君
認明古鼎商標以資識別

通益精鹽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實收銀壹佰萬元
全國通商口岸及內地



中華民國九年開辦
總務署特許行銷

價格低廉
衛生有益
醃肉醃菜
盡美盡善



副產品 炭酸鎂 精鹽 硫酸鎂

製煉精純
顏色潔白
斤量準確
品質乾燥

濟南	天津	無錫	鎮江	蕪湖	南京	上海	蚌埠	安慶	岳州	常德	湘潭	長沙	九江	漢口	經理處	總公司
商埠	榮平特別三區	通惠橋東	鄭家巷口	會館上首	下關二馬路	蘇州路多福里	老大街	同興門外	油榨鎮	大慶街	三十四號	金線街十五號	大中路	特別三區	旺烟台四沙	上海仁記路九十七號

中國銀行

(行銀兌匯際國之許特府政)

元萬千四本資
元萬萬十額總產資
處三零百二行支分內國
處理代有均埠商大各界世全

務業行銀切一理辦
閱索迎歡程章種各

文子宋 長事董
章漢宋 理經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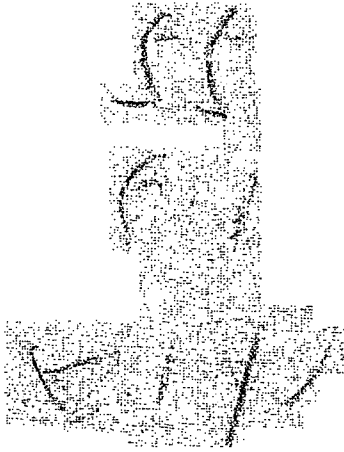
號十五路口漢海上 行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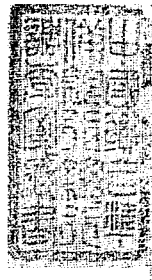
用通律一行分總國全二九八六號掛報電

接轉可均行分總海上九八〇一一話電



CAPSTAN
for Quality!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續編

中國經濟年鑑彙集全國各種經濟統計資料於一編，自去年五月刊列以來，各方參考採用，甚感便利，茲續出二十四年續編，其編纂體例大致與第一回年鑑相同，但其內容完全為新的材料，亟求與前書銜接，而毫無重複。本編因新材料的增多，較第一回年鑑添開五章，計土地、水利、合作、物價及生活費、邊疆經濟等，均獨立成章。前書中地理及華僑經濟兩章，因新材料甚多，本編未加補充，兩章比較仍增多三章，是本編雖以補充為主，實際上的內容較前已有進步。再本編各章統計數字，除由編纂委員會分別加以核算整理外，並請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重行核算一過。關於此點，亦較前書更加精確。現在書已印成，特定廉價發售，凡已備本年鑑第一回者，自不可不添備本書。第一回年鑑曾於本年重版，尚有少數存書，前次未及購備者，如合購兩書，另定優待辦法。

本開四 裝精面布硬 冊巨三
元四十價定 印紙圖新等上

元九部每價特

角七價發售廉

止截底月二十年四十二

回一第鑑年本

元五十價定 冊巨三

購合編續與如

元二十部每價廉

續編 總目

- 第一章 經濟行政
- 第二章 人口
- 第三章 財政
- 第四章 金融
- 第五章 農業
- 第六章 土地
- 第七章 租佃制度
- 第八章 水利
- 第九章 林墾
- 第十章 漁牧
- 第十一章 礦業
- 第十二章 工業
- 第十三章 交通
- 第十四章 商業
- 第十五章 國際貿易
- 第十六章 物價及生活費
- 第十七章 勞工
- 第十八章 合作
- 第十九章 災荒
- 第二十章 邊疆經濟

版出館書印務商

小學生 分年補充讀本

▼按照小學課程標準作業要項編輯

▼各年級兒童均有適當補充書可讀

發售預約

徐應超主編

另印目錄附贈

商務印書館
編印

本書全部按照小學課程標準作業要項分年編輯，包括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等門類，每冊內容使適於各科目各學年的程度，冊數也隨各學年作業範圍之繁簡而比例增減，各書程度銜接，力避歧異等，茲將本書的內容和形式說明於次：(1)分量：一、二年級各八十冊，三、四年級各一百冊，五、六年級各一百二十冊，合計六百冊。(各級各科的冊數比例詳見目錄)(2)文字：全書用白話寫成，淺顯易懂。一、二年級以圖畫為主，輔以簡短明白的文字，所有國語科讀物都在字旁加注音符號。(3)形式：全書大小與小學生文庫和幼童文庫相等。一、二年級各書用一百三十磅特厚新聞紙彩色精印，楷書字體，三年級至六年級各書用上等新開紙印刷。三、四年級各書用三號字排印，五、六年各書兼用三四號字排印。

定價
預約價
郵運費

分十二區如下表：
(本書大部份為寫稿之稿，其小部份採自幼童文庫及小學生文庫，凡已臨兩文庫或其中之一種者，得按照未看騰重紙之書。)
〔預約期〕
十二月底截止
〔出書期〕
全書於二十四年十二月月底及二十五年三月底分兩次出齊，每次出三百冊。

訂購項目	冊數	定價	預約價	各行郵運費
〔子〕本書 全部	六百冊	六十元	三十元	五元
〔丑〕一年級用書	八十冊	八元	五元	七角
〔寅〕二年級用書	八十冊	八元	五元	七角
〔卯〕三年級用書	一百冊	十元	六元	八角
〔辰〕四年級用書	一百冊	十元	六元	八角
〔巳〕五年級用書	一百二十冊	十二元	七元	一元
〔午〕六年級用書	一百二十冊	十二元	七元	一元
〔未〕一、二年級用書	八十五冊	八元五角	五元	七角
〔申〕本書 全部	五百廿五冊	五十二元	廿七元	四元
〔申〕除幼童文庫已備本	五百廿五冊	五十二元	廿七元	四元
〔酉〕三、四、五、六年級用書	三百零四冊	三十四元	十七元	二元
〔酉〕除小學文庫已備本	三百零四冊	三十四元	十七元	二元
〔戌〕本書 全部	四百六十六冊	四十六元	廿五元	三元
〔戌〕除小學生文庫已備本	四百六十六冊	四十六元	廿五元	三元
〔亥〕本書 全部	十三冊	九元八角	廿一元	二元
〔亥〕除兩火車已備本	十三冊	九元八角	廿一元	二元

商務印書館



叢書集成選輯最實用最名貴之叢書百部，沈其重複，實存四千餘種，一書分見數叢書者，存其最善之本，博大精深，為我國學術專著之總匯。更依照王雲五氏「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加以整理，先分為十大類，再分為五百四十一小類，學者檢取任何專科讀物，或與其研究相關之資料，俯拾即是。叢書百部，原刻本價值萬金以上，且絕難全部購致。今敝館分別用道林紙及新聞紙印刷，售價僅約及原書二十分之一或四十分之一。倘荷惠訂，讀與敝館上海發行所或各地分館接洽。

▼版式册數

初編包含叢書一百部，子目四千餘種，約二萬卷，分裝四千册，版式寬市尺三寸五分，高五寸二分，與舊有文庫完全相同，另附書名著者卡片。

▼出書期

初編分五次出齊，自廿四年十二月起至廿六年十二月止，每半年出書一次。

▼目錄

內含叢書百部提要分類說明及分類子目，定價三角。

▼樣張承索即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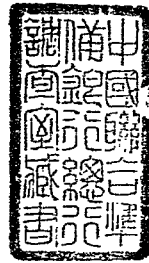
MG
F812.96 :2
738
:2

D

215

財政年鑑

孔祥熙署



3 1796 3966 5

國民政府建設獎券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助建獎 獲鉅獎 一舉兩得

一等獎一張 獨得廿伍萬圓
 二等獎四張 各得洋伍萬圓
 三等獎二十張 各得洋壹萬圓
 四等獎壹百張 各得洋二千圓
 五等獎壹百張 各得洋伍百圓
 此外尚有其他獎額二萬餘張

國民政府建設獎券發行所
 總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
 分發行所 各埠各大商號

天原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

TIEN YUAN ELECTRO-CHEMICAL WORKS, LTD.

註冊 商標



用電化方法分解精製之鹽製造下列各項純粹國貨

鹽	酸	HYDROCHLORIC ACID 22°Bé & 20°Bé
燒	鹼	CAUSTIC SODA, LIQUID & SOLID
漂	白粉	BLEACHING POWDER 35%-36%
一	氣化硫	SULPHUR MONOCHLORIDE S ₂ Cl ₂

天原出品按部頒領質極純為一等國貨故用天原出品作原料而製成之出品其國貨等級亦可提高

上海菜市路一七六號
 事務所 電話八〇〇九〇號
 八〇〇九九號

上海白利南路四二〇號
 製造廠 電話二九五二三號

電報有線掛號四二五八號 電報英文掛號ELECOCHEMI

商務印書館

五大雜誌

本館發行各大雜誌，均有悠久而光榮之歷史，復業以後，先後復刊下列五種，並刷新內容，增闢門類，每期提早出版，以快讀者之步趨。茲將各誌定價列下，凡國內三等以上郵局，均可照原價代定。

代售
雜誌
三種

名	稱	刊期	每冊零售價	全年零售價	半年零售價	預定連郵費
東方	雜誌	半月刊	一角五分	三元六角	二元	三元九角
教育	雜誌	月刊	一角五分	三元	二元	三元九角
英語	週刊	週刊	五分	二元五角	一元二角	三元
兒童	世界	半月刊	一角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三元
兒童	畫報	半月刊	八分	一元六角	一元	二元五角

出版週刊
每冊零售價
全年預定
半年預定
在郵局代定

兒童教育	每冊零售價 一元五分 全年十冊 一元五角 (在郵局)
經濟學季刊	每冊零售價 五角 全年四冊 二元 (在郵局)
社會科學雜誌	每冊零售價 四角五分 全年四冊 一元八角 (在郵局)

上海商務印書館

承接各項印件

本三十餘年之印刷經驗

繼續為各界服務

承印
項目

中西書籍 禮券 證書
簿冊 單據 名片 禮帖
有價證券 中西箋封
股票 支票 商標 貼頭

敝館復業以來，努力經營，生產能力較一、二年前增加一倍有半。上海新設二廠及北平香港二廠所備印機，不時補充，凡滾筒機、米利機、兩色印機、膠版機、鉛板機、影寫版機、三色版機、玻璃版機、雙色對線機、印號碼機，無不有充量之設備。他如英文自動排字機、電力壓製紙版機、自動裝釘封面機、大照相機等，亦均為本館所備。其種類之完備，機械之新穎，工作之精密，能力之雄厚，亦實具在，無俟贅述。茲因印刷能力有餘，願本三十餘年之經驗，繼續為各界服務。無論大宗印件或普通印件，均樂於承接。如承稿臨面洽，或以地址示知，由本館派員親教，均無不可。

發售

鉛字

鉛料

各號鉛字
各號銅模

仿古鉛字

二號方體 二號長體
三號方體 三號長體
四號方體

標點符號 套式 新式

空鉛 襯鉛 及

其他附件

各式西字 機鑄鉛

條 各式花邊

樣本及價目單索閱即寄

財政年鑑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一章 總述

吾國國債，分爲內債外債及庚子賠款三種。內債始於順治光緒甲午。外債始於前清同治初元之平捻平回，總之以償付日本賠款。庚子賠款始於拳禍，要皆由內憂外患而起。自有債史以來，迄於今茲，但觀於國債升降之原，即可以察知國勢積弱之漸。故觀吾國國債史，不妨作爲一部政治史觀可也。

國債舉借之範圍，極爲廣泛，有由各部舉借者；有由各省市舉借者；有由各機關舉借者；各省市各部舉借之債，調查不能詳盡，故只附帶述之。至本篇國債之主體，係以屬於財政部主管之有確實擔保國債爲限，而以財政部歸入整理之內外債，及其他中央機關之債務應爲。

欲洞知吾國國債之大勢，須先劃分時期，欲劃分時期，必須先明性質。內債性質，不外公債、庫券、借款三種。外債性質，不外發行債票、與未發行債票兩種。庚子賠款，因還期甚長，其形式亦等於債務。民元以前，奏卷散佚，記載難詳，故斷代自民元爲始。以民元至民十五爲一時期，以民十六至民二十一爲一時期，以民二十二至民二十五年特別舉出爲一時期。由過去而知現在，由現在以察將來，察前慮後，察往知來，亦

年鑑之要義也。

第一節 民國元年至十五年度國債概況

前清國債，由民國政府繼承者：外債方面，有匯豐借款、克薩錫款、俄法借款、美德借款、英德總借款及庚子賠款；內債方面，則有愛國公債。當時所餘債額甚鉅，而尤以外債之擔保確實及庚子賠款，因規定償期，應付最難。當事者乃將外債及賠款應付本息基金，統交由總稅務司經理，其後發行內債亦仿行之。於是內外債基金，漸形穩固。

民國成立，對於從前之國債賠款，仍按期還本付息。當時軍政所需，尤爲浩繁，元年新借之國債，屬於外債者，有瑞龍借款、奧國借款、三井洋行軍需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屬於內債者，有軍需公債及民國元年公債。

二年，五國銀行團善後大借款成立，中法實業銀行之實業借款，亦於是時告成，國用尙足支持，故是年並未發行公債，僅於三、四兩年，發行內國公債而已。

五年，外債方面，美國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告成，復發行五年內國公債。六年，外債方面，日本資金之供給，漸形活躍。是年有泰平公司第一次購械借款，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日本興業銀行吉會借款，京滬水災借款，日本正金銀行日金墊款，及中日實業公司、朝鮮銀行借款等。

七年，內債方面，因整理京鈔發行長短期公債。外債方面，獨以日本爲最，如正金銀行二次墊款，三次墊款，中華匯業銀行林鐵借款，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濟順商徐鐵路借款，參戰借款，泰平公司第二次購械借款，今世所謂四原借款者多成立於此時。

八年，外債方面，有美國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因借新還舊，續與芝加哥

財政年鑑

大陸商業銀行成立於茲，借款又有費克斯馬可尼各公司借款，正金銀行第四次日金墊款，內債方面，復發行八年七釐公債，以資政費之用。

九年復因整理京鈔，發行整理金融公債。自本年始，已無舉借外債之事實，嗣後所簽訂之外債合同，皆係付息墊款，將過期未付之利息，轉成本金，不特無鉅額之正式外債，即零星借款，亦皆無有。除發行公債外，兼發短期國庫證券，並向內國銀行團各錢莊各個人，爲小數之短期借款。前國庫證券，及京鈔外幣，銀元等借款，乃勃興而爲助政上一時之臂助。

十年，關於廢除抵押之各項內債，均以收入不足，漸感動搖，乃每年撥足二千四百萬元，專款存儲，以謀應付，信用始漸恢復。

十一年，設立償還內外短債審查委員會，將廢除抵押之國債，分別審查，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以一部分償還內債借款，爲銀元部分，其餘一部分償還日本銀行借款（如興業銀行之京鐵水火借款等），每日金派分，並以庚子賠款交付俄國部分爲基金，發行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以充軍政費之用。

十二年，復利用俄國賠款德國賠款之餘額，作爲基金，發行使領庫券、教育庫券、總辦擔保庫券。是年，設立財政整理會，將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國債，悉數歸入整理。十四年，發行十四年八釐公債，十五年發行審節庫券、治安庫券、與總辦擔保二種庫券，其時各銀行之零星借款，尚不斷發生，而北京政府財政上之纏擾，實有山窮水盡之勢。此民元至民十五年，關於北京政府國債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綜上所述，就民元至民十五年度國債情形觀之，除歸入整理之國債外，僅以確有擔保之內外債及庚子賠款之數字而言，共計舉借合銀元三千四百萬一千六百一十二萬七千六百一十七元四角八分，償還合銀元十萬一千五百三十四萬三

11110

千三百八十二元五三九，又取消及退還德奧俄三國賠款合銀元八萬一千五百九十八萬五千四百二十元七七七，結欠合銀元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九萬八千八百零四元一七二。以歷年度負擔之數言之，大都內債之數字遞增，外債之數字遞減。內債負擔之數，以民元前爲最少，當時不過一百餘萬元，逐年遞增，至九年度爲最多，超過一萬四千萬元，以後略減，至十五年度，尙有一萬七千餘萬元。外債負擔之數，民元前僅六萬二千餘萬元，元年度增至十萬餘萬元，以後逐年遞減，至十五年，尙有七萬五千餘萬元之額。賠款負擔之數，民元前，負十八萬餘萬元，逐年遞減，至十五年，尙有六萬四千餘萬元。以上內外債及賠款，共計每年度負擔之數字，時有增減，假定以民元前所負擔之總數爲標準，而以百分比率較之，當以元年度增至百分之二二三爲最鉅，十五年度減至百分之六三爲最小，中間升降之度，殆不出百分之二三也。茲將民元至民十五年度國債舉借償還及結欠數目比較表，開列於左：

民元至十五年度舉借國債數目比較表（單位銀元）

年度	內債		外債		償共	計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元年	一,000,000.00	7,317,100.00	6,700,000.00	7,317,100.00	13,717,100.00	13,717,100.00
二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三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四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一章 總述

一三三三

年 度 內	債 外	債 賸	款 共	計
元 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二 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三 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四 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五 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六 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七 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八 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九 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十 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民國十五年度償還國債數目比較表(單位銀元)

十一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十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九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八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七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六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五年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附註：內債及外債數目小數點，其下列至二位為止，賸款小數點，列至三位為止，均因向來習慣而定，餘表仿此。

統 計	十 五 年	十 四 年	十 三 年	十 二 年
內 債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外 債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總 計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財政年鑑

11111

十一年	三六,七六,四〇〇	三六,九四,四〇〇	九,七〇,四三三	三六,九四,四〇〇	三六,七六,四〇〇
十二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統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元至十五年度結欠國債數目比較表(單位銀元)

年度	年度內	位外	債賸	款共	計比	率
元年前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元年前	九,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元年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年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年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四年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五年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六年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七年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八年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九年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十年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十一年	一〇,五五五,七六〇〇	六〇,五五五,六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九,六六〇〇	三六六
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
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
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
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

第二節 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國債概況

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進展，需款尤急，是年即由國民政府發行江海關一五附稅國庫券。十七年一月，又續發二五附稅國庫券，又發行擔稅統稅國庫券。十七年六月，南北統一，所有北京政府財政部監督之有確實擔保各項內外債及賠款，繼續償還，其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繼續整理，復於各年，發行債券，借用短期借款，以補助之（歷年發行債券名目，因年代較近，已詳後章，茲不復贅）。二十一年，將各項債券展本減息，規定於關款內，每月撥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為債券基金，償付本息。復因救濟國內實業，備用美麥借款，此民十六至民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國債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綜上所述，就民十六至二十一年度間，國債情形觀之，共計舉借合銀元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四萬四千九百零九元二角，償還合銀元九萬六千一百二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元九角五分，結欠合銀元十九萬一千一百八十八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元四角二分。歷年度負擔，仍屬內債之數字遞增，外債之數字遞減。內債負擔之數，以十六年度為最小，計二萬二千餘萬元，逐年遞增至二十一年度，已達八萬七千餘萬元之鉅。外債負擔之數，十六年度計七萬二千餘萬元，逐年遞減，至二十一

年度，尚有五萬五千餘萬元。應以本年度所預為最輕，賠款負擔之數，十六年度計有六萬一千餘萬元，逐年遞減，至二十一年度，祇餘四萬七千八百餘萬元。以上內外債及賠款，共計每年應負擔之數字，時有增減，假使以民元前所負擔之總數為標準，而以百分比率較之，十六年度減為百分之六二，而二十一年度則增至百分之七六矣。茲將民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國債舉借償還及結欠數目比較表，表列如左：

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舉借國債數目比較表（單位銀元）

年 度	內 債	外 債	債 共	計
十六年	六,四四五,八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五六,八七〇〇	三三六
十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
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
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
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
二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
統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

財政年鑑

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償還國債數目比較表(單位銀元)

年	度內	債外	債賒	款共	計比
十六年	三,五七五,〇〇〇	七,一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六,〇〇〇	一〇,九〇一,〇〇〇	四,〇六六,〇〇〇
十七年	三,五五九,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九一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〇	三,九一四,〇〇〇	一〇,五四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	三,〇三三,〇〇〇	三,五七五,〇〇〇	三,九一四,〇〇〇	一〇,五二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三,〇〇〇	三,九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四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四,〇〇〇	九,九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結欠國債數目比較表(單位銀元)

年	度內	債外	債賒	款共	計比
十六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十七年	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六三三,〇〇〇	六,六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六六,〇〇〇	三,七五〇
十八年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十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十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十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三節 二十二年國債概況

民國二十二年度,內外債之舉債與償還,均視他年度為繁夥。內債方面二十

二年十月,為周轉國庫,發行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十一月為救濟華北戰區,發行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四百萬元。二十二年一月為償還銀行結欠安定金融,發行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六月為建築玉澤鐵路,發行玉澤鐵路公

債一千二百萬元。為完成粵漢鐵路，發行六釐英金庚款公債一百五十萬鎊。並經先後向上海各銀行舉借關稅憑證第二次借款一千二百萬元。義退庚款借款四千四百萬元，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押抵借款八百萬元，各項債券抵押借款二千一百萬元，及墊款二萬二千餘萬元。此項墊款，截至二十二年年底除還欠一萬零二百萬元。外債方面則二十二年十月，舉借美棉麥借款美金二千萬元。此本年度舉債之大概情形也。至償債情形，則賠款方面於二十二年十月，將義國庚子賠款剩餘部份，提出義幣七千萬拉耳，一次付給，其餘部份，悉數退還。其他內外債及賠款，則均如期償付本息。

總計是年度國債舉借，合銀元六萬一千三百五十九萬一千四百十二元九角零，償還合銀元三萬八千九百二十八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五四七，結欠合銀元二十萬七千五百十六萬三千零二十四元三二零。內債負擔之數，由上年度之八萬七千餘萬元，升至十一萬萬元，計增加二萬二千萬元。外債負擔之數，則由上年度之五萬五千餘萬元，加至六萬萬元。賠款負擔之數，則由上年度之四萬七千

二十二年度舉借國債數目表

內類	別數	債外		共計
		額類	別數	
公債	英銀元 1,800,000.00	未發行債券者	美金 110,000,000.00	英銀元 1,800,000.00
庫券	銀元 110,000,000.00		美金 1,800,000.00	銀元 110,000,000.00
借款	銀元 311,500,000.00		美金 110,000,000.00	銀元 311,500,000.00
統計合銀元	銀元 523,300,000.00	合銀元	美金 220,000,000.00	銀元 523,300,000.00

餘萬元，減至三萬七千餘萬元。外債約加四千餘萬元，賠款約減一萬餘萬元，外債負擔之數雖略增，賠款負擔之數，實以本年度為最輕。內外債賠款共計，則由上年度之十九萬餘萬元，升至二十萬七千餘萬元，兩抵約升一萬六千餘萬元之譜。假定以民元前所負擔之總數為百分比之標準，則由上年度之七六上，升為八二，蓋已增加百分之六。考其所以增加之原因，良以是年度劇匪軍事緊張，軍需浩繁，且修築玉萍鐵路及各種經濟錢幣等建設事業，在在需款，不得不舉債以資應付，而其最大原因，尤在歷年度墊款時有增減，為便利計算起見，係將結至二十三年六月，結欠之數一萬零二百萬元列入所致。實際增加之度，並不如此膨大。至財政部所管歸入整理之內外債，本應俟整理後方能確定應還之數，姑照原條件計算，結至二十三年六月為止，本息共計，約合銀元十六萬七千七百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元七角九分，較之有確實擔保國債同時所負，相差不過四萬萬元。茲將二十二年度國債舉借、償還、結欠各數目表，及財政部歸入整理之內外債數目列表如次：

財政年鑑

二十二年底償還國債數目表

內類	別數	債外		債類	別數	債類	賠款共計	比率
		類	別數					
公債	1,250,000.00	發行債票者	美金	1,250,000.00	美金	1,250,000.00	100%	
庫券	2,500,000.00	未發行債票者	美金	2,500,000.00	美金	2,500,000.00	100%	
借款	3,000,000.00							
統計合銀元	6,750,000.00							

附註：賠款項下義國部份，截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截止，尚欠美金二千零九十五萬二千零六十四元二九五，約合銀元六千七百零四萬六千六百零五元

七四四，除一次償還義幣二千六百八十五萬零一百五十七元五，約合銀元六百七十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元一八七外，實在退還賠款約合銀元六千零

三十三萬四千零八十元五五七。

二十二年底結欠國債數目表

內類	別數	債外		債類	別數	債類	賠款共計	比率
		類	別數					
公債	50,000,000.00	發行債票者	美金	50,000,000.00	美金	50,000,000.00	100%	
庫券	50,000,000.00	未發行債票者	美金	50,000,000.00	美金	50,000,000.00	100%	
借款	1,000,000.00							
統計合銀元	101,000,000.00							

財政部歸入整理之國債數目表（結至二十三年六月截止單位銀元）

內		外	
種	類	種	類
債	數	債	數
公債	一六〇,〇五七,一六八,一一	庫券	八六,四三八,四六九,九六
銀行號債款	三三〇,一五,〇五五,一八	各機關欠款	一三,六七〇,三八三,七〇
總計	五八〇,二八一,〇七六,九五	外債	八九,二四五,七九五,七一
美國	一,〇八八,六二〇,〇九	比國	一,五三四,五三六,六七
丹麥	四二,一三四,八二四,九九	法國	九八,四一五,四〇三,七〇
英國	六五一,八五八,一八二,五五	日本	一一〇,二四五,一五,一五〇
義國	一,五八二,二八,九五	荷蘭	七,五七七,八八
瑞典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其他	七二二,一九七,七九
總計	一,〇九六,八三四,四一九,八四
內外債統計	約合銀元十六萬七千七百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元七角九分

第二章 內債

內債政策，為國家與人民之互相調劑，一則可以紓國家之急用，二則可以利人民之資金，三則可以避免外資之操縱，用得其宜，突受其益，世界各國，多採行之。吾國內債，發源於前清甲午籌集之商款，而發行公債，始於清末之昭信股票，繼之以愛國公債。迨至民國元年，時當改革，財用匱乏，省自為政，稅收既不暢旺，又多為各省所截留，而中央軍政各費，以及一切善後，隨在需款，無所取償，乃有八釐軍需公債及元年公債之發行，以後遂成常例。合歷年所借內債而析其性質，可分為公債、庫券及借款三種，而內債之運用，遂占吾國財政史上重要之一頁。

(一)公債 公債辦法係由政府製定條例發行，定期半年或三個月抽籤還本一次，付息一次。其未中籤者，仍到期支取利息。公債發行最早者，為民國元年之軍需公債，而元年公債總之，嗣後由三年以至十四年，每年多有公債發行。又十七年至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年發行公債之數，較前為多。

(二)庫券 庫券本為年度內國庫支出之短期證券，定期半年或一年，歸還本息，有特種券及普通券兩種，亦參照公債辦法，期限常超出一年度以上，償還辦法或照抽籤法還本，或按月還本百分之幾。普通庫券開始於民國五年，如開源煤價庫券，印刷局印價庫券，蒙古王公年俸庫券，湖北省軍政庫券，其名種多至數

十種，皆係為北京政府抵付欠款之用。特種庫券，開始於民國十年，如崇文門津浦貨捐特種庫券，特種鹽餘庫券等，種類亦極繁夥。以上普通特別兩種庫券，自經北京政府發行以後，本息均無著落，業經另案整理。其參照公債辦法，而本息按期不誤者，則以民國十二年八釐特種國庫券即使領庫券為始，十三、十五兩年，多有發行。而自十六年起至二十三年止，除二十一年外，各年發行庫券，為數甚鉅。

(二)借款 借款乃向銀行或其他法團，訂立合同，或用公函借入之時，定期或不定期，並無股票流通市面。借款民初即已有之，但隨借即還，無關重要。嗣後以民國八年下半年，及九、十年為最盛，除已還清者外，本息截至十四年止，積欠甚巨，亦均另案整理。十六年後所借，大多在年度內清償，其在一年度以上之借款，較公債庫券之數為少。綜觀以上情形，可知民元以來，吾國財政，所藉助於內債之力者甚多。以舉借內債所含以上三種之成分最多者言之，約可分為三時期，自民元至於民五，為公債時期，自民六至於民十五，為公債庫券借款時期，就中尤以九、十年之借款為最盛，自民十六至於今日，為公債庫券時期。歷年財政上之離闕，均賴以安渡。雖內債之數字遞增，而外債之數字實遞減。惟因負擔既重，每遇國家偶有事變，或週轉不靈之時，即不免有捉襟見肘之患，政府為預防人民損失，及鞏固信用起見，於是內債整理計畫：(一)民國十年，政府以當時公債價格低落，乃於關、鹽、菸酒各稅內每年指定確實基金國幣二千四百萬元，以為各項公債還本付

息之用，並將元、八兩年公債，換給整理七釐債票。(二)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復將無確實擔保之公債庫券借款等，另設整理機關妥籌辦法，與外債一併整理，現在此項債務，仍在設法整理之中。(三)民國二十一年，滯變發生，繼以退職，政府將歷年還本付息之債券，規定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每月由關稅項下，撥出國幣八百六十萬元，作為基金，展本減息，另訂程表，至今實行。

本章所述，為財政部主管有確實擔保現仍繼續償付之公債庫券及借款，而借款一項，只以時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為限。其在年度內隨借隨還之短期借款或墊款，不過國庫一時之周轉，於整個會計年度，財政政策，無甚影響，不復記載。至於無確實擔保歸入整理之內債，容於第五章述之。

溯自民元以迄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財政部主管範圍內，有確實擔保之內債（即公債庫券借款三項），計共舉借銀元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十七萬三千五百二十元二角一分，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償還銀元十萬八千七百二十六萬零三十九元九角六分，尚欠銀元十萬七千七百九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元二角五分，英金一百五十萬鎊。而就二十二年度言，計共借銀元五萬二千七百零九萬一千四百一十二元九角九分，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償還銀元三萬二千三百零三萬四千三百五十六元四角六分，比較二十一年度底實增債額銀元二萬零四百零五萬七千零五十六元五角三分，又英金一百五十萬鎊。茲分別列表，並敘述如次：

歷年度舉借內債數目表（無確實擔保者不在內）

年 度	公 債	庫 券	借 款	共 計
元 年 前	1,456,750.00		1,456,750.00	元
元 年 度 前	4,111,140.00		4,111,140.00	元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一一三九

三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六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九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 一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 二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 三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 四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 五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 六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 七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 八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 九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 十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 十 一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 十 二 年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統 計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財政年鑑

歷年度償還內債數目表(本表償還數目均為本金其利息並不在內)

年 度 公	債 庫	券 借	款 共	計
二十一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二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三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四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五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六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七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八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九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三十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三十一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三十二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三十三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三十四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三十五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三十六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三十七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三十八年	1,100,000.00			1,100,000.00
三十九年	1,100,000.00			1,100,000.00
四十年	1,100,000.00			1,100,000.00

十三年	1,310,000.00	1,310,000.00	1,310,000.00
十四年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十五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十六年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十七年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十八年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十九年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二十年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二十一年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二十二年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第一節 內國公債票

吾國發行內國公債，始於前清照信股票。當時公債名稱，尚未流行國內，人民對於國家舉債，多所懷疑，即偶有應募，亦不過視同捐輸。發行以後，計募一千一百餘萬兩，僅及原額十分之一。庚戌政變，此項公債遂即停止。至宣統三年，武昌起義，清廷以府庫空虛，乃發行愛國公債三千萬元。其時民軍勢盛，全國響應，發行以後，除清室王公世爵及在京文武認購一部分外，其由人民購買者，不過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當日僅將收據，未發債票，民團成立，繼續擔任，惟發債票，限於人民購買部份，其由王公世爵及在京文武認購者，則歸歸另案辦理。此前清所

發內國公債之經過情形也。

辛亥軍興，餉精浩繁，南京臨時政府乃議發八釐軍需公債一萬萬元，此為民國第一次發行公債。惟其發行區域，僅達民軍勢力所及各處而止，其債票又多為各省都督預先領去，或撥發軍餉，或賤價出售，其由南京政府直接募入者，為數甚少。統計發行不過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及南北統一，此項公債，遂與愛國公債，同歸民國政府，繼續擔任。

民國元年，善後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付，乃議定發行元年六釐公債二萬萬元，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為擔保。旋借款成立，遂未發行，嗣因財政支絀，復將此項債票陸續抵押出售，或撥抵欠款，計共正式發行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百七

十元。

三四兩年，財政部爲整理金融籌還借款及補助國庫起見，發行三年內國公債一千六百萬元及四年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初以全國常關稅餉並以停付德俄賠款爲基金。當三年公債發行之初，固鑒於軍需元年兩債，均以基金未聞，推銷不易，於是特訂三項辦法：(一)保息辦法，(二)設立公債局並組織董事會，(三)規定獎勵辦法，並將還本付息基金撥交總稅務司保管，四年公債發行時亦如之。故發行以後，均能於最短期間募集週額，三年公債且將債額擴充爲二千四百萬元，然猶不敷分配，此爲北京政府內債史上最好之成績。

五年以後，財政部以收支不能相抵，乃將印存備換之三、四年公債及整理金融公債額外債票，陸續抵借款項，嗣經銀行處分變賣，遂至流通市面。此項額外債票還本付息，原不在總稅務司保管基金之內，當經財政部與總稅務司商明，將此項額外債票共四百三十五萬餘元，收回一部份註銷，其餘剩四年額外債票二百八十萬元，由總稅務司加蓋戳記，作爲特種債票，並以三、四年公債基金項下之利息爲本息基金。

三、四年公債發行以後，國家財政，仍舊困難，五年度預算不敷二千萬元，爲履行預算起見，乃發行五年公債二千萬元，以全國菸酒公賣收入爲擔保。是時通值瀰漫事起，募集困難，一再展限，僅得七百餘萬元，嗣此項公債，除第一次抽籤還本一百二十四萬餘元，收回註銷外，其餘未中籤債票，一律換發新票，並提出未發行新票票額一千二百餘萬元，作爲換回新華銀行有獎儲蓄票之用。

七年，因中國交通兩行索還欠款，整理京鈔，是時通值庚子賠款緩付五年，乃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卽以是項緩付賠款爲擔保，惟因所欠兩行款項，已達九千餘萬元，而市面京鈔，亦逾此數，於是以常關收入爲擔保，再發七年六

釐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各按五成，收回京鈔。當日京鈔價格，僅逾四折，購買公債有利可獲，故發行以後，承購甚爲踴躍。

八年，爲補助預算不足，乃以全國未經抵押之貨物稅爲擔保，發行八年七釐公債五千六百萬元。但歷經政變，募集不易，大半以之搭放各機關及國會議員經費，計正式發行僅三千四百萬元，其餘撥作借款押品。

九年，因中國交通兩行停兌京鈔，雖經發行七年長期公債釋放收買，然實際上尙未能完全結束，乃以關稅餘款爲擔保，發行整理金融公債六千萬元，爲徹底整理之計。此項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元，償還財交兩部京鈔借款，其餘三千六百萬，收買京鈔，從此以後，爲害數年之京鈔，不復存在於市場矣。

十年，因各項公債除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外，其餘各債，基金不能確實，還本逾期，以致信用日墜，價格日降，於是籌擬整理辦法。一面指撥本息基金，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盡數作抵，不足之數，在贖餘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並在菸酒稅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如菸酒收入不足，則由交通專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統共每年湊足二千四百萬元，撥交總稅務司保管。一面將元年及八年公債正式發行部份（如抵撥欠款低價出售），各按四折，分別換發整理六釐債票及整理七釐債票，並將該兩項整理債票，連同八釐軍需公債、愛國公債、五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整理金融公債統歸此次整理範圍之內，除七年長期公債及整理金融公債仍照原條例辦理外，其餘酌定還本期限，切實施行。自是以後，公債信用逐漸恢復，而市價亦日益增高，至元、八兩年公債抵押部份，由部另籌整理辦法，於第五章詳述之。

十一年，以秋節需款，乃指定庚子賠款展緩期滿停付俄國部分爲基金，發行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一千萬元，十四年以籌付中央緊急政費及使領經費，又指定德國賠款餘額為基金，發行十四年八釐公債一千五百萬元，所有本息基金，均照成案撥交總稅務司保管。從此以後，並未發行公債。此北京政府所發內國公債關於有確實擔保部分之經過情形也。

十七年南北統一，所有舊財政部發行公債，除已還清及無確實擔保者外，其有確實擔保公債，仍繼續償還，並經先後發行軍需公債一千萬元，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四千萬元，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三千萬元，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十八年賑災公債一千萬元，十八年裁兵公債五千萬元，疏濬河北沿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十九年關稅公債二千萬元，二十年賑災公債三千萬元，二十年金融公債八千萬元，及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六百萬。所有還本付息，均照條例辦理，並無逾期。其本息基金，除軍需公債交由中央銀行保管，及海河公債，絲業公債專設委員會保管外，其餘公債基金，均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為保管。至各該公債發行情形，詳於各目。茲不贅述。

二十一年九月，遼寧事變發生，稅收減少，債息不撥，政府處萬分艱難之中，對於債券還本付息，從未逾期。二十一年二月，海關籌起，債市迭次流通，基金亦屢動搖，各持票人散於愛國熱忱，均願犧牲私益，以紓國難。於是與政府妥協，改訂辦法：(一)減輕利息。各項公債利率，除整理六釐債票及七年六釐公債原定期年息六釐，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年息二釐半，仍舊不動外，其餘各公債，自二十一年二月起，一律改按年息六釐計算。(海河公債後經財政部核准仍照原定利率月息八釐計算)。(二)延長還期。各項公債還本期限，除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海河公債仍照原案辦理，及整六、整七兩債票改定四年內祇付利息，第五年開始還本外，其餘各公債自二十一年二月起約照原定每年還本數額四成償付，分別延長年限。

將每年還本兩次改為四次，並將各項公債還本付息表，重行釐訂。(三)確定基金。每月由關稅項下，劃撥八百六十萬元，作為債券本息基金，除海河公債本息及江浙絲業公債本金仍照原案辦理外，其餘公債本息，及江浙絲業公債利息，統由此項基金內分配。(四)改組基金保管機關。將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改為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有各項公債基金，除海河公債仍由海河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及江浙絲業公債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交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外，其餘概歸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五)換發新票或加給息票。各項公債，除海河公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外，整六、整七兩公債換發新票，其餘次第加給息票。自從此次改訂辦法以後，所有各項公債還本付息，均如期辦理，市價日漲，不特與改訂辦法以前相等，時或過之。

國難發生，政府支出，極力緊縮，原擬不再發行公債，無如救濟戰區以及鐵道建設，均不容緩，不得已又發行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四百萬元，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及會同鐵道部發行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一百五十萬鎊，除玉萍鐵路公債基金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外，其餘兩公債基金各設保管委員會，分別保管，此國民政府所發內國公債之經過情形也。

綜上所述，有確實擔保公債計二十七種(附股股票及元八兩年公債除外)，共總額六萬六千九百五十六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元及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實數債額以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八千萬元為最大，以愛國公債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為最小。利率以海河公債月息八釐為最高，以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年息二釐五為最低。還本期限以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十五年為最長，以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公債四年九個月為最長。至本息基金，則大部分直接撥回接均由關稅收入項下撥付，其由統稅隨附稅及其他稅收撥付者甚少。茲將公債歷

年度發行償還及結欠各數目列表於左並將二十一年度終未曾償清各公債，分目敘述於後：

歷年度發行公債表（無確實擔保者不在內）（單位元）

年 度	名 稱	額	折 扣	利 率	擔 保	保 起 償 日 期	償 清 日 期	備 考
元年前	愛國公債	一、六四六、七九〇	無	六年	整理內債基金	宣統三年十一月	十年六月	
	總計	一、六四六、七九〇						
元年度前	元年前八釐軍需公債	七、三七一、一五〇	無	八年	整理內債基金	元年一月起陸續發行	十四年八月	
	總計	七、三七一、一五〇						
三年	三年公債	二四、九二六、一一〇	九四	釐年息六	德俄庚子賠款	三年九月	二十四年十月	
	四年公債	二五、八二九、九六五	九〇	釐年息六	德俄庚子賠款	四年四月	十二年四月	
	四年特種公債	二、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	釐年息六	三年公債基金利息	四年四月	十七年四月	
	總計	五三、五五六、〇七五						
四年	五年六釐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	釐年息六	以三四年公債還清後之抵押款為還本基金以整理內債基金為付息基金	五年三月	十七年九月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年	七年短期公債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無	釐年息六	延期賠款	七年五月	十一年十一月	
	七年六釐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釐年息六	還本繼續五年公債基金付息整理內債基金	七年五月	三十二年十二月	此項公債本息二十一年二月起改歸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付
	總計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 年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釐年息六	整理內債基金	九年十月	十七年十二月	
	整理公債六釐債	五四、三九二、二二八	無	釐年息六	同	十年五月	三十六年	同前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財政年鑑

總計	整理公債七釐債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無	同	十年六月	三十六年	此項公債二十一年二月起利率改為年息六釐本內債基金內撥付
總計	十一 年八釐短期公債	一二七、九九二、二二八	九〇	俄國借付賠款	十一年九月	十六年十月	
總計	十三年 十四年八釐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	德國賠款餘額	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此項公債二十一年二月起利率改為年息六釐本內債基金內撥付
總計	十六年 軍需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	全國印花稅收入	十七年五月	三十一年九月	同前
總計	十七年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至九六	關稅增加收入	十七年七月	二十五年三月	同前
總計	十七年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	德國賠款餘額	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九月	同前
總計	十七年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關稅餘款	十八年二月	四十二年九月	此項公債二十一年二月起利率改為年息六釐本內債基金內撥付
總計	十八年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	關稅增加收入	十八年一月	三十一年六月	此項公債二十一年二月起利率改為年息六釐本內債基金內撥付
總計	十八年 十八年藏兵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	關稅增加收入	十八年二月	三十二年一月	同前
總計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	無	津海關附捐	十八年四月	二十八年四月	

財政年鑑

一二四八

歷年度償還公債數目表(無確實擔保者不在內)(單位元)

年 度 名	稱 本	金 利	息 本	息 共 計
元 年 愛 國 公 債		一四八,二二・〇	一四八,二二・〇	
元 年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一八五,五〇五・二〇	一八五,五〇五・二〇	
總 計		三三三,七二六・三〇	三三三,七二六・三〇	
二 年 愛 國 公 債		九八,八〇七・四〇	九八,八〇七・四〇	
元 年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四三九,八四五・六〇	四三九,八四五・六〇	
總 計		五三八,六五三・〇〇	五三八,六五三・〇〇	
三、年 愛 國 公 債		九八,八〇七・四〇	九八,八〇七・四〇	
元 年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五〇九,四一一・二〇	一,六五九,四一一・二〇	
總 計		七四七,七八三・三〇	七四七,七八三・三〇	
四 年 愛 國 公 債		一,三五六,〇〇一・九〇	二,五〇六,〇〇一・九〇	
元 年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九八,八〇七・四〇	九八,八〇七・四〇	
總 計		四一七,六六四・〇〇	一,五六七,六六四・〇〇	
三 年 公 債		一,四九五,五六六・六〇	一,四九五,五六六・六〇	
四 年 公 債		七七四,八九八・九五	七七四,八九八・九五	
總 計		二,二八六,九三六・九五	三,九三六,九三六・九五	
五 年 愛 國 公 債		八八,九〇七・四〇	四一八,九〇七・四〇	
元 年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三四一,六九二・〇〇	三四一,六九二・〇〇	
總 計		一,四九五,五六六・六〇	一,四九五,五六六・六〇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四	年	公	債			一、五四九、七九七、九〇	
五	年	六	釐	公	債	二、三三三、一一五、四五	
					計	三、七〇九、〇七九、三五	四、〇三九、〇七九、三五
六	年	愛	國	公	債	七九、〇〇七、四〇	四〇九、〇〇七、四〇
					元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債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六九二、〇〇	二、〇三七、六九二、〇〇
三	年	公	債			一、四一三、一一六、二五	四、一六一、四六一、二五
					二、七四八、三四五、〇〇	一、五四九、七九七、九〇	一、五四九、七九七、九〇
四	年	公	債			四六六、二三〇、九〇	四六六、二三〇、九〇
					五	年	六
					釐	公	債
					四、七七八、三四五、〇〇	三、八四五、八四四、四五	八、六二四、一八九、四五
七	年	愛	國	公	債	四九、三〇七、四〇	三七九、三〇七、四〇
					元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債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六九二、〇〇	二六九、六九二、〇〇
三	年	公	債			一、三三〇、六六五、九〇	四、〇七六、〇九五、九〇
					四	年	公
					債		債
					三、八八三、〇九〇、〇〇	一、五一〇、九六七、〇〇	五、三九四、〇五七、〇〇
五	年	六	釐	公	債	四六六、二三〇、九〇	四六六、二三〇、九〇
					七	年	短
					期	公	債
					債		債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四八、〇〇〇、〇〇
七	年	六	釐	公	債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計	二、三五八、五二〇、〇〇	八、七七四、八六三、二〇
八	年	愛	國	公	債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七、四〇
					元	八	釐
					軍	需	公
					債		債
					二、七四一、六一五、〇〇	一、一六五、九四〇、一〇	三、九〇七、五五五、一〇
三	年	公	債				

財政年鑑

四年公債	四、一三〇、九六五〇〇	一、三二六、八二五〇〇	五、四四七、七七七五〇
五年六釐公債	一、二四二、四一〇〇〇	四六六、三三〇九〇	一、七〇八、六四〇九〇
七年短期公債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年六釐公債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八、〇四四、九九〇〇〇	七、八二〇、一八二九〇	二五、八六五、七二一九〇
九年愛國公債	三三二、六七〇〇〇	一九、六〇七、四〇〇	三四六、三九七、四〇〇
元年八釐軍需公債		二六九、六九二〇〇	二六九、六九二〇〇
三年公債		一、〇〇一、四四三二〇	一、〇〇一、四四三二〇
四年公債		一、〇六八、九五四六〇	一、〇六八、九五四六〇
五年六釐公債		五一八、五七〇八五	五一八、五七〇八五
七年短期公債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九六、〇〇〇〇〇
七年六釐公債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四、七九七、二〇〇〇〇		四、七九七、二〇〇〇〇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一、六三二、七六六八四	一、六三二、七六六八四
總計	一四七、三九九〇〇〇	八、五〇六、〇三四八九	一三三、三三〇、〇二四八九
十年元年八釐軍需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六、九二〇〇〇	一、〇三七、六九二〇〇
三年公債	二、七五一、六二五〇〇	九一八、八九四四五	三、六七〇、五一九四五
四年公債	八、五三三、〇六〇〇〇	九四五、四三〇八〇	九、四七八、四九〇八〇
五年六釐公債		一、二二五、四五五、四〇〇	一、二二五、四五五、四〇〇
七年短期公債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七年六釐公債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九,六二二,四〇〇.〇〇	三,一六七,九八二.〇〇	二,一七八〇,三八二.〇〇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二,七一九,六一一.〇〇	三,一八一,九四五.三五	五,九〇一,五五六.三五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二〇〇.〇〇
總計	三四,六九六,六九六.〇〇	一三,九二五,六〇〇.〇〇	四八,六三二,二九六.〇〇
十一年八釐軍需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九二.〇〇	九八九,六九二.〇〇
三年公債	二,七三八,一八〇.〇〇	七五四,二〇〇.三〇	三,四九二,三八〇.三〇
四年公債	九二八,二八五.〇〇	四一七,六四七.七〇	九,七〇〇,四九七.七〇
五年六釐公債		一,一二五,四五五.四〇	一,一二五,四五五.四〇
七年短期公債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年六釐公債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四,七九七,三〇〇.〇〇	二,六六三,四六四.五〇	七,四六〇,七六四.五〇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二,七一九,六一一.〇〇	三,〇四五,九六四.八〇	五,七六五,五七五.八〇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二,五〇〇.〇〇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六,八一七,九四一.〇〇	一一,三三三,九二四.七〇	三九,一五〇,八六五.七〇
十二年八釐軍需公債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六九二.〇〇	一,〇〇八,六九二.〇〇
三年公債	五,四七三,四八五.〇〇	五八九,七七七.六〇	六,〇六三,二八二.六〇
四年特種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年六釐公債		一,一二五,四五五.四〇	一,一二五,四五五.四〇

財政年鑑

二五二

七年六釐公債		四、八〇七、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一、三三三、四七八・〇〇	七、八二二、六七八・〇〇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二、九三七、一八〇・三六	二、九三七、一八〇・三六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八、七〇〇・〇〇	一、五四八、七〇〇・〇〇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四、五一〇、六八五・〇〇	一、一八四、九三〇・三三六	二、六三三、五九九・八三六
十三年				
元年八釐軍需公債			七三、六九二・〇〇	七三、六九二・〇〇
三年公債		二、七三〇、〇八五・〇〇	二、六一、七四三・二五	二、九九一、八二八・二五
四年特種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年六釐公債			一、二二五、四五五・四〇	一、二二五、四五五・四〇
七年六釐公債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九、五九四、四〇〇・〇〇	二、〇一五、二三八・〇〇	一、一六〇、九六三・八・〇〇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二、七一九、六二二・〇〇	二、八五五、五九二・〇〇	五、五七五、二〇四・〇〇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八〇九、二〇〇・〇〇	八〇九、二〇〇・〇〇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七、七四四、〇九七・〇〇	一〇、四八六、九二〇・六五	二、八二二、三二一、〇一七・六五
十四年				
元年八釐軍需公債		九二、一五〇・〇〇	三六、八四六・〇〇	九五七、九九六・〇〇
三年公債		二、九九七、三四五・〇〇	八九、九二〇・三五	三、〇八七、二六五・三五
四年特種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年六釐公債		三、〇〇一、二一四・〇〇	一、二二五、四五五・四〇	四、二二六、六六九・四〇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六釐債	一〇,二〇五,二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六釐債	二,七〇九,六一〇.〇〇	一,四八七,三四六.〇〇	一,一六九,二五九.六〇
十七年	整理公債七釐債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二,四一五.三二	五,四一二,〇二六.三一
十七年	整理公債七釐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五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六五,四〇〇.〇〇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一,三三八.〇六	三,三三,七八五,九五三.〇六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六,一九〇,〇〇四.〇〇	八,五五,三四六.〇八	七,〇四五,三三〇.〇八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五,三九八,〇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四,三五一,三七九.〇〇	八〇九,一三三.五〇	六,二〇七,二八三.五〇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二八五.六一	六,八三一,六六四.六一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二〇.〇〇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一,九三三,七四三.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一〇,三八五.一九	二,八,三三七,八一八.一九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六,三七七,五八一.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八三,一八五.三三	六,八五五,八九九.五三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六,四七,一九二.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整理公債八釐債	六,四七,一九二.〇〇	六,四七,一九二.〇〇	六,四七,一九二.〇〇

財政年鑑

一五四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二,三四九,七四四·二四	二,三四九,七四四·二四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六八五,四四〇·〇〇	六八五,四四〇·〇〇
十一釐八釐短期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八釐公債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九二七,五八一·〇〇	八,一一九,七九四·七七	一九,〇四七,三七五·七七
十七年五年六釐公債	三,一八八,七九一·〇〇	九五,六六三·七三	三,二八四,四五四·七三
七年六釐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七,五〇〇·〇〇	六,九九七,五〇〇·〇〇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一〇,七八八,二〇〇·〇〇	四〇四,四九八·二五	一一,一九二,六九八·二五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二,三四九,七四四·二四	二,三四九,七四四·二四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六五六,八八〇·〇〇	二,二八八,八八〇·〇〇
十四年八釐公債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〇
軍需公債	五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八,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十八年賑災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二,八三三,九九一·〇〇	一〇,〇四六,七八六·三二	四一,八七〇,七七七·三二
十八年七年六釐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七,五〇〇·〇〇	六,七二七,五〇〇·〇〇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六,五二七,〇六七·〇〇	二,一五三,九三三·三三	八,六八〇,九九九·三三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五七一,二〇〇·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十四年八釐公債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軍需公債	九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裁兵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關稅公債	九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二,一六二,〇六七,〇〇〇	一六,〇七六,六三三,一三三	四七,二三八,六九九,一三三
十九年七年六釐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四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一,九五八,一二〇,二三二	一,九五八,一二〇,二三二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五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八釐公債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軍需公債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九,四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裁兵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一一五六

二十一年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	關稅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二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六,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九七,四二〇,二二二	四三,四一七,四二〇,二二二
二十年	七年六釐公債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七五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一,九五八,二〇二,二一一	一,九五八,二〇二,二一一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六八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六,八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八釐公債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四九,七五〇,〇〇〇
軍需公債		六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八一六,六七〇	一,一二六,八一六,六七〇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一六六,六七〇	一二二〇,一六六,六七〇
十八年義兵公債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四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三,六六七,〇〇〇	二,五八八,六六七,〇〇〇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二五〇,〇〇〇	七四四,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賑災公債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四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四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六,六六六,六七〇	三,〇二六,六六六,六七〇
總計		二四,七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七,〇三七,二二二	四四,八二八,〇三七,二二二
二十一年	七年六釐公債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一,九五八,二〇二〇	一,九五八,二〇二〇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四八九,六〇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〇
十四年八釐公債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五〇〇〇〇
軍需公債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四四五〇	七二〇,四四五〇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二,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七,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賑災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	七九九,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裁兵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五,〇〇〇〇〇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〇〇	六五九,二〇〇〇〇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八,四五〇〇〇	一,六九八,四五〇〇〇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賑災公債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八,五〇〇〇〇	二,五七八,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七,〇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三,三二五二〇	三五,〇九五,三二五二〇
二十二年七年六釐公債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三,二一七,五〇〇〇〇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一,九五八,二〇二〇	一,九五八,二〇二〇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四八九,六〇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〇
十四年八釐公債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二五〇〇〇	一,六九四,二五〇〇〇
軍需公債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二〇〇〇〇	八八九,二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名稱	稱本	金額	計	利息	本息	共計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賑災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裁兵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關稅公債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七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賑災公債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賑災短期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五九,七五四,九〇六,〇〇〇	二,二二三,四九三,五五五,九六	五七二,一〇四,二六一,一九六		

二十三年六月底尙欠公債本息數目表(無確實擔保者不在內)(單位元)

名稱	稱本	金額	計	利息	本息	共計
十七年六釐公債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八釐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需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	英金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英金	1,4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英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十八年賑災公債	英金	6,0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十八年義兵公債	英金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十九年關稅公債	英金	1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十年賑災公債	英金	1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英金	6,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英金	1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英金	1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英金	1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英金	11,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十三年六益英金庚款公債	英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統計	英金	39,911,137.00	10,616,600.00	10,616,600.00

第一目 七年六益公債

民國七年四月，中國交通兩銀行為整理停兌京鈔起見，因向舊財政部催索欠款，此時適有庚子賠款展期五年之舉，遂由部指定該項賠款為基金，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歸還兩行積欠兩行之款，已達九千餘萬元，而市面流通之京鈔，亦不止此數，因又增發七年六益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同時各按

五成平均收回中交兩行停兌京鈔，除七年短期公債業已選清不再詳述外，其七年六益公債規定：(一)債額四千五百萬元。(二)利率週年六益。(三)基金原指歸餘付息，旋改歸餘為擔保，又原指五十里外常關收入還本，嗣更定俾付俄國賠款為擔保，二十一年二月起，本息均由關稅項下撥付。(四)償付日期，原定前十年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付息一次，第十一年以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還本

六月	三十日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九月	三十日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月	三十日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九月	三十日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三十二年	三十一日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月	三十日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九月	三十日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三十二年	三十一日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月	三十日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九月	三十日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六,500,000

第二目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民國十年三月，舊財政部因元年公債及八年公債市場價格逐漸低落，僅及票面十分之二，且以該兩項公債之發行，或抵還債務，或低價出售，若照票面還本付息，不特國庫損失過鉅，即基金亦屬無從籌措，當經呈准發行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按票面每四十元換回元年公債一百元，又發行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亦按票面每四十元換回八年公債一百元，但此次整理範圍，僅以元八兩項公債實在發行及售出額數為限，其抵押部分另案辦理，不在此次整理範圍之內。除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另於本節第三目詳述外，其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規定：(一)債額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二)利率週年六釐。(三)基金原定由十年三月開

整理案基金每年二千四百萬元內償付本息，自二十一年二月起，本息均改由開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內撥付。(四)償付日期原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付息一次，每年十二月一日還本一次，自二十一年二月起，前四年照付利息，每年於三月及九月一日各加付一次，自第五年起，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全數清償。二十二年應計付利息一百九十五萬八千一百二十元二角。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二千一百七十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一元，付息三千三百五十一萬一千零五十一元八角一分，尚欠本金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七元，預計利息一千五百零三萬八千四百零六元三角。茲將該項公債未中籤號碼及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未中籤號碼表

第一筒	第二筒	第三筒	第四筒	第五筒	第六筒	第七筒	第八筒	第九筒	第十筒
01	11	21	31	41	51	61	71	81	92
02	12	23	33	46	52	63	75	83	94
03	13	24	36	47	54	64	76	84	98
04	14	26	38	48	57	65	78	86	99
06	15	27	39	49	59	66	80	88	00
	16	29	40		80	67			
	19	30				68			
		30				69			
		70							

以上共計六十支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預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二十三年	九月	一日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不	還	本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九三三,七三七
	十二月	一日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四,〇三,〇三三	不	還	本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四,〇三,〇三三
二十四年	三月	一日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四,〇三,〇三三	不	還	本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四,〇三,〇三三
	六月	一日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不	還	本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九三三,七三七
	九月	一日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不	還	本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十二月	一日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不	還	本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九三三,七三七
二十五年	三月	一日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不	還	本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六月	一日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不	還	本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九月	一日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不	還	本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十二月	一日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不	還	本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二十六年	三月	一日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不	還	本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六月	一日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不	還	本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九月	一日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不	還	本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十二月	一日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不	還	本	三	三,九三三,七三七	三,〇三,〇三三

十二月一日	三,九六,九七	一七,三三,五五	五〇	三三,七〇	五,八八,六五	七六,五六,六五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三,九七,〇七	一七,三三,六〇	五一	三三,七〇	五,八八,七〇	七六,五六,七〇
六月一日	三,九七,一七	一七,三三,六五	五二	三三,七〇	五,八八,七五	七六,五六,七五
九月一日	三,九七,二七	一七,三三,七〇	五三	三三,七〇	五,八八,八〇	七六,五六,八〇
十二月一日	三,九七,三七	一七,三三,七五	五四	三三,七〇	五,八八,八五	七六,五六,八五

第三節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發行之原因，已詳於前，茲不再述。至該項公債發行條件規定：(一)債額一千三百六十萬元。(二)利率原定週息七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爲週息六釐。(三)基金原定由整理案基金每年二千四百萬元內償付本息，二十一年二月起，本息均改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償基金內撥付。(四)償付日期原定每年二月及八月末日各付息一次，每年八月末日還本一次，自二十一

年二月起，前四年祇付利息，每年於五月及十一月末日各加付一次，第五年起，每年於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末日還本付息各一次，至三十六年十一月全數償清。二十二年度計付利息四十八萬九千六百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金五百四十四萬元，付息九百十五萬八千二百四十元，尙欠本金八百十六萬元，預計利息三百七十八萬九千五百零四元。茲將該項公債未中籤號碼及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未中籤號碼表

籤筒未	中	籤	號	碼	籤筒未	中	籤	號	碼
第一筒 05	06	07	08	10	第二筒 12	14	15	17	18
第三筒 22	23	25	28	29	第四筒 31	32	34	35	36
第五筒 41	44	45	47	50	第六筒 51	54	55	57	59
第七筒 62	63	64	69	70	第八筒 71	73	75	78	79
第九筒 81	82	85	88	89	第十筒 91	92	94	96	97
						98	99		00

以上共計六十支

整理公債七箇債票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預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現	八,300,000	三,6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625,000
	十一月	三十日	現	八,300,000	三,6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625,000
二十四年	二月	二十八日	現	八,300,000	三,6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625,000
	五月	三十一日	現	八,300,000	三,6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625,000
	八月	三十一日	現	八,300,000	三,6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625,000
	十一月	三十日	現	八,300,000	三,6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625,000
二十五年	二月	二十九日	現	八,300,000	三,6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625,000
	五月	三十一日	現	八,300,000	三,6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625,000
	八月	三十一日	現	八,300,000	三,6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625,000
	十一月	三十日	現	八,300,000	三,6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625,000
二十六年	二月	二十八日	現	七,800,000	三,375,000	不	還	本	三	三,375,000
	五月	三十一日	現	七,800,000	三,375,000	不	還	本	三	三,375,000
	八月	三十一日	現	七,800,000	三,375,000	不	還	本	三	三,375,000
	十一月	三十日	現	七,800,000	三,375,000	不	還	本	三	三,375,000
二十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現	六,800,000	三,1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125,000
	五月	三十一日	現	六,800,000	三,1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125,000
	八月	三十一日	現	六,800,000	三,1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125,000
	十一月	三十日	現	六,800,000	三,1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125,000
	二月	二十八日	現	六,800,000	三,1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125,000
	五月	三十一日	現	六,800,000	三,1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125,000
	八月	三十一日	現	六,800,000	三,1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125,000
	十一月	三十日	現	六,800,000	三,125,000	不	還	本	三	三,125,000

第十三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財政年鑑

二十八	二月	二十八日	六,110,000	一,400,000	九	六,510,000	五	六,51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六,000,000	一,400,000	四	七,400,000	五	七,4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五,800,000	一,400,000	三	七,200,000	三	八,6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五,700,000	一,400,000	三	7,100,000	三	8,500,000	一,400,000	
二十九	二月	二十九日	五,600,000	一,400,000	三	7,000,000	三	8,4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五,500,000	一,400,000	三	6,900,000	三	8,3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五,400,000	一,400,000	三	6,800,000	三	8,2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五,300,000	一,400,000	三	6,700,000	三	8,100,000	一,400,000	
三十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五,200,000	一,400,000	三	6,600,000	三	8,0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五,100,000	一,400,000	三	6,500,000	三	7,9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五,000,000	一,400,000	三	6,400,000	三	7,8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四,900,000	一,400,000	三	6,300,000	三	7,700,000	一,400,000	
三十一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四,800,000	一,400,000	三	6,200,000	三	7,6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四,700,000	一,400,000	三	6,100,000	三	7,5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四,600,000	一,400,000	三	6,000,000	三	7,4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四,500,000	一,400,000	三	5,900,000	三	7,300,000	一,400,000	
三十二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四,400,000	一,400,000	三	5,800,000	三	7,2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四,300,000	一,400,000	三	5,700,000	三	7,1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四,200,000	一,400,000	三	5,600,000	三	7,0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四,100,000	一,400,000	三	5,500,000	三	6,900,000	一,400,000	
三十三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四,000,000	一,400,000	三	5,400,000	三	6,8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三,900,000	一,400,000	三	5,300,000	三	6,7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三,800,000	一,400,000	三	5,200,000	三	6,6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三,700,000	一,400,000	三	5,100,000	三	6,500,000	一,400,000	
三十四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三,600,000	一,400,000	三	5,000,000	三	6,4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三,500,000	一,400,000	三	4,900,000	三	6,3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三,400,000	一,400,000	三	4,800,000	三	6,2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三,300,000	一,400,000	三	4,700,000	三	6,100,000	一,400,000	
三十五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三,200,000	一,400,000	三	4,600,000	三	6,0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三,100,000	一,400,000	三	4,500,000	三	5,9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三,000,000	一,400,000	三	4,400,000	三	5,8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2,900,000	一,400,000	三	4,300,000	三	5,700,000	一,400,000	
三十六年	二月	二十八日	2,800,000	一,400,000	三	4,200,000	三	5,6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2,700,000	一,400,000	三	4,100,000	三	5,5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2,600,000	一,400,000	三	4,000,000	三	5,4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2,500,000	一,400,000	三	3,900,000	三	5,300,000	一,400,000	
三十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2,400,000	一,400,000	三	3,800,000	三	5,2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2,300,000	一,400,000	三	3,700,000	三	5,1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2,200,000	一,400,000	三	3,600,000	三	5,0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2,100,000	一,400,000	三	3,500,000	三	4,900,000	一,400,000	
三十八年	二月	二十八日	2,000,000	一,400,000	三	3,400,000	三	4,8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1,900,000	一,400,000	三	3,300,000	三	4,7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800,000	一,400,000	三	3,200,000	三	4,6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700,000	一,400,000	三	3,100,000	三	4,500,000	一,400,000	
三十九年	二月	二十八日	1,600,000	一,400,000	三	3,000,000	三	4,4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1,500,000	一,400,000	三	2,900,000	三	4,3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400,000	一,400,000	三	2,800,000	三	4,2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300,000	一,400,000	三	2,700,000	三	4,100,000	一,400,000	
四十年	二月	二十八日	1,200,000	一,400,000	三	2,600,000	三	4,0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1,100,000	一,400,000	三	2,500,000	三	3,9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一,400,000	三	2,400,000	三	3,8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900,000	一,400,000	三	2,300,000	三	3,700,000	一,400,000	
四十一年	二月	二十八日	800,000	一,400,000	三	2,200,000	三	3,6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700,000	一,400,000	三	2,100,000	三	3,5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600,000	一,400,000	三	2,000,000	三	3,4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500,000	一,400,000	三	1,900,000	三	3,300,000	一,400,000	
四十二年	二月	二十八日	400,000	一,400,000	三	1,800,000	三	3,2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300,000	一,400,000	三	1,700,000	三	3,1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200,000	一,400,000	三	1,600,000	三	3,0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00,000	一,400,000	三	1,500,000	三	2,900,000	一,400,000	
四十三年	二月	二十八日	0	一,400,000	三	1,400,000	三	2,8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1,300,000	三	2,7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1,200,000	三	2,6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0	一,400,000	三	1,100,000	三	2,500,000	一,400,000	
四十四年	二月	二十八日	0	一,400,000	三	1,000,000	三	2,4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900,000	三	2,3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800,000	三	2,2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0	一,400,000	三	700,000	三	2,100,000	一,400,000	
四十五年	二月	二十八日	0	一,400,000	三	600,000	三	2,0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500,000	三	1,9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400,000	三	1,8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0	一,400,000	三	300,000	三	1,700,000	一,400,000	
四十六年	二月	二十八日	0	一,400,000	三	200,000	三	1,6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100,000	三	1,5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1,4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1,300,000	一,400,000	
四十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1,2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1,1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1,0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900,000	一,400,000	
四十八年	二月	二十八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8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7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6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500,000	一,400,000	
四十九年	二月	二十八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400,00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300,00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200,00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100,000	一,400,000	
五十年	二月	二十八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0	一,4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0	一,4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0	一,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0	一,400,000	三	0	三	0	一,400,000	

民國十四年三月，密財政部因籌付中央緊急政費及駐外使領經費，發行十四年八釐公債，規定：(一)債額一千五百萬元。(二)利息原定週年八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爲週年六釐。(三)基金原定德國賠款餘額爲擔保，二十一年二月起，本

第四目 十四年八釐公債

第二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三十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1,750,0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1,811,1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八月三十一日	1,872,2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十一月三十日	1,933,3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三十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1,994,4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2,055,5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八月三十一日	2,116,6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十一月三十日	2,177,7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三十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2,238,8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2,300,0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八月三十一日	2,361,2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十一月三十日	2,422,4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三十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2,483,6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2,544,8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八月三十一日	2,606,0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十一月三十日	2,667,2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三十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2,728,4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2,789,6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八月三十一日	2,850,8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十一月三十日	2,912,000	5,000,000	元	1,500,000	5	10,000	1,500,000	元	1,000,000	1,500,000

息均改由開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付。(四)償付日期原定前五期，改付利息，每年三月及九月末日各付一次，自第六期起，每年三月及九月末日還本付息各一次，二十一年二月以後，改定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加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全部償清。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一百三十五萬元，付

財政年鑑

息三千四萬四千二百五十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金一千零二十萬零五百元。茲將該項公債未中籤號碼及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十四年八釐公債未中籤號碼表

籤筒未	中	籤筒未	中	籤筒未	中	籤筒未	中
第一筒 02	03	04	08	第二筒 16	18	第三筒 21	第四筒 35
第五筒 41	42	43	44	49	50	第六筒 58	59
第七筒 61	66	69	70	第八筒 73	75	第九筒 81	82
83	85	88	90	第十筒 96	97	00	

以上共計三十二支

十四年八釐公債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實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選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四,200,000	三〇一,750	12	四,200,000	三	三,700,000	四,3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四,200,000	三〇一,750	10	四,200,000	三	三,700,000	四,300,000
二十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三,800,000	一四三,三三三	三	一,800,000	三	一,600,000	一,900,000
	六月	三十日	三,800,000	一四三,三三三	三	一,800,000	三	一,600,000	一,900,000
	九月	三十日	三,800,000	一四三,三三三	三	一,800,000	三	一,600,000	一,9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800,000	一四三,三三三	三	一,800,000	三	一,600,000	一,900,000

第五目 軍需公債

民國十七年五月，財政部為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規定：(一)債

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二)利率原定週年八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為週年六釐。(三)基金原定全國印花稅收入為擔保，二十一年二月起，本息均改由關稅月

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付。(四)償付日期原定十七年十二月末日紙付利息十八年以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還本付息各一次，二十一年二月起改定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末日各加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三月及九月末日僅付息不還本)至三十一年九月全數清償。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五十萬零五千元，付息三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三百九十四萬

軍需公債未中籤號碼表

籤筒未	中	籤	號	碼	籤筒未	中	籤	號	碼
第一筒 01	03	05	06	08	第二筒 11	14	18	20	
第三筒 22	23	24	25	26	第四筒 33	35	36	38	40
第五筒 42	43	44	46	47	第六筒 53	54	55	57	58
第七筒 61	62	65	68	69	第八筒 71	72	73	74	75
第九筒 82	83	84	86	87	第十筒 91	93	94	96	98
			88	90				97	76
									77
									78
									80

以上共計六十一支

軍需公債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六	100	000	1	200	000	1	200	000	3	100	000	元	2	100	000	3	200	000	2	100	000	12	100	000
二十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五	000	000	1	200	000	1	200	000	3	100	000	元	10	100	000	10	200	000	2	100	000	12	100	000
	六月	三十日	五	000	000	1	200	000	1	200	000	3	100	000	元	10	100	000	10	200	000	2	100	000	12	100	000
	九月	三十日	五	000	000	1	200	000	1	200	000	3	100	000	元	10	100	000	10	200	000	2	100	000	12	100	000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財政年鑑

二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800,000
二十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五年	六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五年	九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六年	六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六年	九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七年	九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八年	九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九年	六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九年	九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財政年鑑

第七筒 63	第八筒 72 74 77
第九筒 84	第十筒 92

以上共計十三支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預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九月	三十日	現	5,100,000	1,600,000	六	1,100,000	六,000	一,一三六,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預	4,000,000	1,100,000	一	500,000	500,000	500,000
二十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預	3,100,000	1,100,000	10	800,000	九,000	809,000
	六月	三十日	預	3,200,000	1,000,000	11	500,000	1,000	501,000
	九月	三十日	預	11,000,000	六,000	11	500,000	1,000	501,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預	1,500,000	1,000,000	11	500,000	1,000	501,000
二十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預	2,000,000	1,100,000	11	500,000	1,100,000	1,600,000

第七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民國十七年十月，財政部為建設金融事業起見，發行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規定：(一) 債額三千萬元。(二) 利率原定週年八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為週年六釐。(三) 基金指定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之餘額為擔保。二十一年二月起，改歸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內債基金內撥付。(四) 償付日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號碼表

第一筒	第二筒
02 04	11 12 17 18

期每年三月及九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九月全數清償。二十二年度計還本六百萬元，付息七十九萬二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二千一百三十萬元，付息九百四十萬零一千元，尚欠本金八百七十萬元，預計利息五十一萬三千元。茲將該項公債未中籤號碼及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第三筒	22	23	25	第四筒	31	32	36
第五筒	41	50		第六筒	54	55	56
第七筒	66	67		第八筒	74	75	59
第九筒	85	88	89	第九筒	91	96	98

以上共計二十九支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六七,000,000
二十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五七,000,000
	九月	三十日	二七,000,000
			一六,000,000

第八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民國十六年間，漢口中、中、交通三銀行鈔票停止兌現，市面恐慌，財政部為收回上項鈔票並輔幣券及從前發行之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湘、贛、桂三省通用憲洋券起見，乃於十七年十一月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規定：(一)債額四千五百萬元。(二)利率週年二釐半。(三)基金原定由關稅餘款內撥付本息，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付。(四)償付日期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未中籤號碼表

籤筒	未	中	籤筒	未	中
第一筒	001至004	006至041	第二筒	101至103	105至112
第三筒	201至217	219至271	第四筒	301至325	327至349
				351至400	

前五年祇付利息，每年三月及九月末日各付一次，第六年起，每年三月及九月末日還本付息各一次，至四十二年九月全數清償。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一百十二萬五千元，付息與還本同，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一百十二萬五千元，付息六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尚欠本金四千三百八十七萬五千元，預計利息一千零九十六萬九千七百五十元。茲將該項公債未中籤號碼及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年份	日期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四十年三月	三十一日	六,000,000	七,500,000	一,100,000	一,100,000
四十年九月	三十日	五,000,000	三,000,000	一,100,000	一,100,000
四十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一,100,000	一,100,000
四十一年九月	三十日	三,000,000	六,000,000	一,100,000	一,100,000
四十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二,000,000	四,000,000	一,100,000	一,100,000
四十二年九月	三十日	一,100,000	四,000,000	一,100,000	一,100,000

第九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

民國十八年一月，財政部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發行十八年賑災公債，規定
 (一) 債額一千萬元。(二) 利率原定週年八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為週年六釐。
 (三) 基金原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本息，二十一年二月起，改定由關稅月
 撥入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付。(四) 償付日期原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

十八年賑災公債未中籤號碼表

日各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二月起，改定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末日各加還本付
 息一次，至三十一年六月全數償還。二十一年度計還本四十萬元，付息二十七萬
 五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四百萬元，付息二百六十九萬四千一百六
 十六元六角七分，尚欠本金六百萬元，預計利息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五百元。茲將
 該項公債未中籤號碼及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籤筒未	中	籤	籤筒未	中	籤
第一筒 02	04	05	06	07	08
第三筒 22	23	24	25	26	27
第五筒 44	46	48	49		
第七筒 61	65	68			
第九筒 83	86	87	88	89	
第十筒 91	92	93	94	96	97
	98	99			

以上共計六十支

十八年賑災公債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一七九

年	月	日	現 預	本 金 數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六	1,000,000	1,177,000	七	100,000	20,000	1,297,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00,000	1,277,000	六	100,000	20,000	1,674,000
二十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5,000,000	1,577,000	六	100,000	20,000	1,777,000
	六月	三十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九月	三十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二十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六月	三十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九月	三十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二十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六月	三十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九月	三十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二十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六月	三十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九月	三十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二十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六月	三十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九月	三十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00,000	1,111,000	三	100,000	20,000	1,231,000

財政年鑑

六月	三十日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九月	三十日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二十九年	三月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六月	三十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九月	三十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三十年	三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六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九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一年	三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六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九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第十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

民國十八年二月，財政部因籌付裁兵經費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發行十八年裁兵公債，規定(一)債額五千萬元。(二)利率原定週年八釐，二十一年一月起，改爲週年六釐。(三)基金原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本息，二十一年一月起，改定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付。(四)償付日期原定每年一月及七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二月起，改定於每年四月及十月

十八年裁兵公債未申籤號碼表

未日，各加還本付息一次，至三十二年一月全數清償。三十二年度計還本二百萬元，付息一百九十萬零五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月底，共還本一千九百五十萬元，付息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五千元，尚欠本金三千零五十萬元，預計利息一千零零二萬七千五百元。茲將該項公債未申籤號碼及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四月	三十日	七,000,000	1,147,500	8,147,500
七月	三十一日	五,500,000	1,147,500	6,647,500
十月	三十一日	4,000,000	870,000	4,870,000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000,000	12,000,000

第十一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民國十九年一月，財政部整理湖北債務，區分三種：(甲)湖北省積欠。(乙)舊中央政府所欠。(丙)國民政府所欠。此外並有十六年國府發行之整理湖北金融公債，統歸整理，惟甲項漢債，屬於地方範圍，應另定辦法，當即發行十九年關稅公債，以充整理乙丙兩項漢債及收回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之用。規定(一)債額二千萬元。(二)利率原定週年八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為週年六釐。(三)基金原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本息。二十一年二月起，改定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

十九年關稅公債未中籤號碼表

籤筒未	中	籤	號	碼	籤筒未	中	籤	號	碼
第一筒	01	03	05	06	07	08	10		
第三筒	22	23	24	25	27	29	30		
第五筒	41	42	44	45	46	48	49		
第七筒	61	62	63	64	65	67	68	69	70
第九筒	82	83	85	86	88	89	90		
第二筒	11	12	13	15	17	18	20		
第四筒	31	32	33	36	37	38	39	40	
第六筒	51	52	54	57	58				
第八筒	71	72	75	76	77	78			
第十筒	91	93	96	97	98	99	00		

以上共計七十支

十九年關稅公債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之內債基金內撥付。(四)償付日期，原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二月起，改定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末日各加還本付息一次，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全數清償。二十二年度計還本八十一萬元，付息八十七萬零七百五十二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五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零七元，付息五百二十七元，尚欠本金一千四百零一萬元(按照二十一年二月新訂程表應為一千四百萬元)，預計利息五百零七萬元(係照前項新訂程表計算)。茲將該項公債未中籤號碼及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財政年鑑

一三三四

年	月	日	現 預 計	本 金 數	利 息 數	期 數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二十三年	九月	三十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二十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六月	三十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九月	三十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二十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六月	三十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九月	三十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二十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六月	三十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九月	三十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二十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六月	三十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九月	三十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二十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六月	三十日	九,800,000	一,340,000	圓	110,000	181,000	三,120,000
九月	三十日	九,100,000	一,180,000	圓	110,000	一,360,000	三,18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000,000	一,180,000	圓	110,000	一,180,000	三,180,000
二十九年	三月	八,200,000	一,180,000	圓	110,000	一,180,000	三,180,000
六月	三十日	八,800,000	一,120,000	圓	110,000	一,180,000	三,180,000
九月	三十日	八,000,000	一,180,000	圓	110,000	一,180,000	三,18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七,200,000	一,180,000	圓	110,000	一,180,000	三,180,000
三十年	三月	七,000,000	一,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六月	三十日	六,200,000	一,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九月	三十日	六,100,000	一,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五,300,000	一,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三十一年	三月	五,000,000	一,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六月	三十日	四,200,000	一,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九月	三十日	四,100,000	一,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400,000	一,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三十二年	三月	3,300,000	一,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六月	三十日	2,500,000	1,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九月	三十日	2,400,000	1,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600,000	1,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三十二年	三月	1,500,000	1,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六月	三十日	700,000	1,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九月	三十日	600,000	1,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0,000	1,180,000	圓	100,000	一,080,000	三,080,000

附註：該項公債，因每次抽籤不能預計確數，故每次實在還本付息及現買本金各數目，與新訂程表所載，略有出入，本表各欄數目，係根據二十一年二月新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財政年鑑

三十三年	二月二十九日	300,000	六〇〇	圓	300,000	圓	六〇〇	圓	300,000
三十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1,200,000	圓	圓	1,200,000	圓	1,200,000	圓	1,200,000
	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	圓	圓	1,000,000	圓	1,000,000	圓	1,000,000
三十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1,100,000	圓	圓	1,100,000	圓	1,100,000	圓	1,100,000
	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0	圓	圓	1,500,000	圓	1,500,000	圓	1,500,000
三十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1,600,000	圓	圓	1,600,000	圓	1,600,000	圓	1,6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1,700,000	圓	圓	1,700,000	圓	1,700,000	圓	1,700,000
三十年	八月三十一日	1,800,000	圓	圓	1,800,000	圓	1,800,000	圓	1,8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1,900,000	圓	圓	1,900,000	圓	1,900,000	圓	1,900,000
二十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0	圓	圓	2,000,000	圓	2,000,000	圓	2,0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2,100,000	圓	圓	2,100,000	圓	2,100,000	圓	2,100,000
二十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2,200,000	圓	圓	2,200,000	圓	2,200,000	圓	2,2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2,300,000	圓	圓	2,300,000	圓	2,300,000	圓	2,300,000
二十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2,400,000	圓	圓	2,400,000	圓	2,400,000	圓	2,4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2,500,000	圓	圓	2,500,000	圓	2,500,000	圓	2,500,000
二十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2,600,000	圓	圓	2,600,000	圓	2,600,000	圓	2,6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2,700,000	圓	圓	2,700,000	圓	2,700,000	圓	2,700,000
二十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2,800,000	圓	圓	2,800,000	圓	2,800,000	圓	2,8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2,900,000	圓	圓	2,900,000	圓	2,900,000	圓	2,900,000
二十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3,000,000	圓	圓	3,000,000	圓	3,000,000	圓	3,0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3,100,000	圓	圓	3,100,000	圓	3,100,000	圓	3,100,000
二十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3,200,000	圓	圓	3,200,000	圓	3,200,000	圓	3,2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3,300,000	圓	圓	3,300,000	圓	3,300,000	圓	3,300,000
二十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3,400,000	圓	圓	3,400,000	圓	3,400,000	圓	3,4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3,500,000	圓	圓	3,500,000	圓	3,500,000	圓	3,500,000
二十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3,600,000	圓	圓	3,600,000	圓	3,600,000	圓	3,6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3,700,000	圓	圓	3,700,000	圓	3,700,000	圓	3,700,000
二十年	八月三十一日	3,800,000	圓	圓	3,800,000	圓	3,800,000	圓	3,800,000
	五月三十一日	3,900,000	圓	圓	3,900,000	圓	3,900,000	圓	3,900,000

第十三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民國二十年十月財政部爲調劑金融起見，發行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規定
 (一) 債額八千萬元。(二) 利率原定週年八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爲週年六釐。
 (三) 基金原定在庚子賠款德國部分除前經指定擔保各項內債基金外，所有餘
 款項下撥付本息，二十一年二月起，改定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
 內撥付。(四) 償付日期，原定每年四月及十月十五日各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

二月改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五日各加還本付息一次，至三十年十月金融
 償。二十二年度計還本六十四萬元，付息四百七十二萬八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
 月底，共還本一百六十萬元，付息一千二百三十六萬四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
 分，尚欠本金七千八百四十萬元，預計利息二千三百十三萬四千八百元。茲將該
 項公債未中籤號碼及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第十四目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民國十八年四月，財政部因發行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經費，發行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規定：(一)債額四百萬元。(二)利率月息八釐。(三)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階徵百分之八之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四)償付日期每年四月及十月二十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八年四月全數。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未中籤號碼表

籤筒未	中	籤	號	碼	籤筒未	中	籤	號	碼
第一筒	01	02	03	04	06	08	10	第二筒	11
第三筒	21	23	27	29	30	第四筒	36	第五筒	41
第五筒	41	45	46	48	50	第六筒	51	52	60
第七筒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70
第九筒	84	89	第八筒	71	72	74	76	77	80
			第十筒	92	94	98	99	00	

以上共計五十支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十月	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6,000	二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十四年	四月	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6,000	三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月	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6,000	三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十五年	四月	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6,000	四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月	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6,000	四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清償：二十二年度計還本四十萬元，付息二十二萬零八百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應共還本二百萬元，付息一百四十九萬七千六百元，尚欠本金二百萬元，預計利息五十二萬八千元。茲將該項公債未中籤號碼及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年	月	日	現 實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十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五	1,000,000	七	1,100,000	3,600,000
二十四年	四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六	1,000,000	八	1,100,000	3,600,000
	十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七	1,000,000	九	1,100,000	3,600,000
二十五年	四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八	1,000,000	一〇	1,100,000	3,600,000
	十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九	1,000,000	一一	1,100,000	3,600,000
二十六年	四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一〇	1,000,000	一二	1,100,000	3,600,000
	十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一一	1,000,000	一三	1,100,000	3,600,000
二十七年	四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一二	1,000,000	一四	1,100,000	3,600,000
	十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一三	1,000,000	一五	1,100,000	3,600,000
二十八年	四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一四	1,000,000	一六	1,100,000	3,600,000
	十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一五	1,000,000	一七	1,100,000	3,600,000
二十九年	四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一六	1,000,000	一八	1,100,000	3,600,000
	十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一七	1,000,000	一九	1,100,000	3,600,000
三十年	四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一八	1,000,000	二〇	1,100,000	3,600,000
	十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一九	1,000,000	二一	1,100,000	3,600,000
三十一年	四月	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二〇	1,000,000	二二	1,100,000	3,600,000

第十六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二十二年十一月，財政部籌付救濟華北戰區經費，發行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規定(一)債額四百萬元。(二)利率週年六釐。(三)基金指定農

限徵收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四)償付日期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二年度計還本四十萬元，付息十一萬七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三百六十萬元，預計利息五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財政年鑑

十萬零四千元。茲將該項公債未中籤號碼及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未中籤號碼表

籤筒未	中	籤	號	碼	籤筒未	中	籤	號	碼
第一筒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第三筒	21	22	24	25	26	27	28	30	
第五筒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第七筒	61	62	63	65	67	68	69	70	
第九筒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第十筒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00

以上共計九十支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預	次	本	總	本	總
			在	計	還	數	數	息	數
			本	利	本	付	數	數	數
			金	息	數	息	數	數	數
			數	數	次	數	數	數	數
二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500,000	三	110,000	1,500,000	1,610,000	11,61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500,000	四	110,000	1,610,000	1,720,000	11,720,000
二十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500,000	五	110,000	1,720,000	1,830,000	11,830,000
	四月	三十日	11,000,000	1,500,000	六	110,000	1,830,000	1,940,000	11,94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500,000	七	110,000	1,940,000	2,050,000	12,05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500,000	八	110,000	2,050,000	2,160,000	12,160,000
二十五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500,000	九	110,000	2,160,000	2,270,000	12,270,000
	四月	三十日	11,000,000	1,500,000	十	110,000	2,270,000	2,380,000	12,38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1,000,000	1,500,000	十一	110,000	2,380,000	2,490,000	12,490,000

年	月	日	現 貢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六年	十月	三十一日	1,400,000	336,000	三	100,000	1,736,000
	一月	三十一日	1,400,000	336,000	三	100,000	1,736,000
	四月	三十日	1,400,000	336,000	三	100,000	1,736,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400,000	336,000	三	100,000	1,736,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400,000	336,000	三	100,000	1,736,000
二十七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400,000	336,000	三	100,000	1,736,000
	四月	三十日	1,400,000	336,000	三	100,000	1,736,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400,000	336,000	三	100,000	1,736,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400,000	336,000	三	100,000	1,736,000
	一月	三十一日	1,400,000	336,000	三	100,000	1,736,000
	四月	三十日	1,400,000	336,000	三	100,000	1,736,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400,000	336,000	三	100,000	1,736,000

第十七目 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籌備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經費，發行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規定（一）債額一千二百萬元。（二）利率週年六釐。（三）基金指定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商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

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貢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1,200,000	無	無	一	1,200,000
二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1,200,000	無	無	二	2,4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200,000	336,000	一	300,000	1,536,000
二十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1,200,000	336,000	二	400,000	1,936,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200,000	336,000	三	500,000	2,336,000
二十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1,200,000	336,000	四	600,000	2,736,000

爲還本付息基金（四）償付日期前二期利息預扣，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三十二年五月全數清償。二十三年六月底未屆還本付息之期，計欠本金一千二百萬元，預計利息三百三十七萬六千八百元，茲將該項公債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二十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000,000	三,000,000	一,250,000	六	300,000	九	300,000	三六,000	六六,000
二十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八,800,000	一,400,000	一,300,000	七	300,000	九	300,000	三三,000	六三,000
二十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七,100,000	一,000,000	1,000,000	八	300,000	一〇	300,000	三三,000	六三,000
三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五,500,000	800,000	800,000	九	300,000	一〇	300,000	三三,000	六三,000
三十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三,800,000	500,000	500,000	一〇	300,000	一一	300,000	三三,000	六三,000
三十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2,200,000	300,000	300,000	一一	300,000	一二	300,000	三三,000	六三,000

第十八目 二十三年六釐英庚款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為補充粵漢鐵路建築基金，發行二十三年六釐英庚款公債，規定(一)償額英金一百五十萬鎊。(二)利率週年六釐。(三)基金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為基金。(四)償付日期每年一

二十三年六釐英庚款公債比例張數抽籤表

年	月	日	一	千	鎊	票	一	百	鎊	票	五	十	鎊	票	總	金	類
二十四年	一月	一日	三五							一三六						六八	五二,〇〇〇
七月	一日		三五							一四五						七〇	五三,〇〇〇

月及七月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償付息不還本)至三十六年一月全數清償。二十三年六月月底，未屆還本付息之期，計欠本英金一百五十萬鎊，預計利息六十萬零六千三百三十鎊。茲將該項公債比例張數抽籤表，及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分列於左：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三十四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三七	一五二	七六	五六、〇〇〇
三十四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三七	一四四	七二	五五、〇〇〇
三十四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三五	一四四	七二	五三、〇〇〇
三十三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三四	一三六	六八	五一、〇〇〇
三十三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三三	一三六	六八	五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三三	一二八	六四	四八、〇〇〇
三十三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三三	一二八	六四	四八、〇〇〇
三十一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三〇	一二〇	六〇	四五、〇〇〇
三十一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三〇	一二〇	六〇	四五、〇〇〇
三十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四九	二〇〇	一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三十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四八	一九二	九六	七二、〇〇〇
二十九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四六	一八四	九二	六九、〇〇〇
二十九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四五	一八四	九二	六八、〇〇〇
二十八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四四	一七六	八八	六六、〇〇〇
二十八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四三	一六八	八四	六四、〇〇〇
二十七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四一	一六八	八四	六二、〇〇〇
二十七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四〇	一六〇	八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三九	一六〇	八〇	五九、〇〇〇
二十六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三八	一五三	七四	五七、〇〇〇
二十五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三六	一五三	七四	五五、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一二九八

三十五年	一月一日	三九	一五二	七六	五八,〇〇〇
	七月一日	六〇	二三一	一八	八九,〇〇〇
三十六年	一月一日	六二	二三〇	二〇	九一,〇〇〇
共計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鎊

附註：該項公債發行號碼，計五十鎊票自0601至2000二千張，百鎊票自2001至6000四千張，千鎊票自6001至7000一千張，共七千張，其抽籤辦法，係將前項債票，分爲七組，每組一千張，分組抽之，其籤支號碼爲001至1000共一

千支，例如五十鎊票分爲第一第二兩組，第一次還本應還六十八張，即每組應抽三十四支，百鎊票分爲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四組，第一次還本應還一百三十六張，即每組應抽三十四支，餘類推，遇有奇零之數不能勻分時，其零數先用組筒抽定組數，然後在該組內抽籤。

二十三年六釐英庚款公債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七月	一日	1,500,000	20,300	一	50,000	一	70,000	70,000
二十四年	一月	一日	1,500,000	20,300	一	50,000	二	140,000	140,000
	七月	一日	1,500,000	20,300	二	100,000	三	210,000	210,000
	一月	一日	1,500,000	20,300	三	150,000	四	280,000	280,000
	七月	一日	1,500,000	20,300	四	200,000	五	350,000	350,000
二十五年	一月	一日	1,500,000	20,300	五	250,000	六	420,000	420,000
	七月	一日	1,500,000	20,300	六	300,000	七	490,000	490,000
二十六年	一月	一日	1,500,000	20,300	七	350,000	八	560,000	560,000
	七月	一日	1,500,000	20,300	八	400,000	九	630,000	630,000
二十七年	一月	一日	1,500,000	20,300	九	450,000	十	700,000	700,000

三十二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二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一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一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九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九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八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八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五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五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四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四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三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三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六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六年	七月	一月	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第二節 國庫證券

民國成立以來，政總紛乘，國家預算，未能實行，每達財政支絀，輒仰給於內國

第十一章 國債 第一章 內債

公債，凡九年之交，國稅收入抵押殆盡，公債基金難於籌措，於是改發庫券，始則數額小，而期限短，尙能如期償還，終則數額增大，期限延長，而種類亦加多，往往到期不能照付，成爲無確實擔保債務，本節所述以有確實擔保爲限，其無確實擔保部

財政年鑑

1300

分，容於第五章述之。

十二年，駐外使領經費積欠甚鉅，各使領無法維持，乃以停付俄國賠款除撥付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本息外，餘款為基金，發行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五百萬元，交由總稅務司持向各銀行押借現款，撥充使領經費，俟俄國賠款有餘款可撥時，再由總稅務司持款，向銀行贖回註銷。十三年三月，教育部以積欠教育經費過多，援例請求，復由財政部以前項賠款除撥付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及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本息外，餘款為基金，發行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一百萬元，仍交總稅務司依照前案同樣辦理，將借得之款，悉數撥充國立八校經費。是年十月，為籌付近畿治安經費，乃以德國賠款除撥付四年特種債票及五年公債利息外，餘款為基金，發行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四百二十萬元，其保管及發行並籌畫還本付息，均委託總稅務司辦理。

十五年春間，舊財政部為節開經費無著，乃以關稅除款除撥付整理案內各項公債及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本息外，餘款為基金，發行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八百萬元。五月因籌付臨時治安緊急經費，以德國賠款除額為擔保，向北京銀行公會借款一百二十萬元，訂立合同，允許該公會發行治安債券二百萬元。十二月又因籌付年關經費，以奧國賠款為基金，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二百四十萬元，除以券額一百二十萬元，抵還是年秋間以奧款為擔保先後向中交等行共借八十五萬元外，祇餘券額一百二十萬元，或撥抵軍政各費，或撥充押品，略獲現款。他度年關，此時財政羅掘俱窮，為民國以來未有之艱窘。以上各項庫券，其發行方法以及償還年限，均與公債相同，不過為避免發行手續繁雜，故定名為庫券，實與公債無異。此北京政府所發庫券關於有確實擔保部分之經過情形也。

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勦定東南，是時軍政各費，需款孔急，遂發行江海關二五

附稅國庫券二千萬元，以江海關二五附稅收入為基金，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收存保管，並將庫券交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分發江浙兩省財政廳及各界勸募。自從此項庫券發行以後，財政仍無起色，又值軍事倥傯，更形窘迫，不得不向上海銀錢各界，暫行挪借。十七年一月，乃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四千萬元，除一部分抵還舊欠外，其餘撥充軍政要需。是年四月，因預算不敷，乃以捲菸統稅全數為基金，發行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其基金亦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並由該會函請財政部，承認以續發二五庫券付息基金除款為第二擔保。是年六月，南北統，所有以前財政部發行有確實擔保庫券，均承認繼續償還。一面因北方甫定，需款甚殷，以津海關二五附稅收入為基金，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組織委員會保管基金，嗣後將十五年春節庫券利息，改由津海關二五附稅除款項下撥付。十八年二月，二五附稅取消，應行新稅則，遂將江海關二五庫券，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津海關二五庫券本息，及十五年春節庫券利息，統歸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十八年以後，國家多故，需款愈急，於是陸續發行續發捲菸稅國庫券二千四百萬元，十八年關稅庫券四千萬元，十八年編遺庫券七千萬元，十九年捲菸稅庫券二千四百萬元，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五千萬元，二十年捲菸稅庫券六千萬元，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及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各八千萬元。所有本息基金，統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均能按照條例，還本付息，尚無逾期。至各該庫券發行情形，詳於各目，茲略之。

二十一年二月，滬變發生，各持券人與政府協商，將有確實擔保庫券，讓同公債一併改訂辦法：(一)減輕利率，將二四庫券春節庫券治安債券減為年息六釐，其餘各庫券，減為月息五釐。(二)延長還期，將二四庫券春節庫券治安債券還本

期間，由每年兩次改為四次（春節前安南前四年抵付利息第五年起開始還本），照原定抽籤辦法還本，其餘各庫券，仍每月撥還本息一次，均將還本年限期置延，並另訂還本付息表。(二)指撥基金，將各項庫券本息，連同公債一併在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項下撥付。(四)改組基金保管機關，將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改為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有各庫券本息基金，均歸該委員會管理。(五)換發新券，將各項庫券，除二四庫券加給息票外，其餘陸續換發新券，以便支付本息。自從改訂辦法以後，庫券市價，逐漸增高，與公債相同。

國難發生，政府原擬不再發行債券，已詳於前。無如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年，國防廳經費以及其他需要，急待籌發，不得已先後發行二十二年愛國庫券二十萬元，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及二十三年關稅庫券各一萬萬元，除愛國庫券基金，交歷年度發行庫券表（無確實擔保庫券不在內）

由海河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簽發外，其餘關項庫券基金，亦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此國民政府所發庫券之經過情形也。

綜上所述，有確實擔保庫券計二十三種，共九萬二千五百六十萬元。債額以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及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為最大，以二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一百萬元為最小。利率以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等月息八釐（原定）為最大，以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等月息五釐為最小。還本期限以十八年續還庫券及二十年關稅庫券一百四十二個月為最長，以江海關二五庫券及津海關二五庫券三十個月為最短。至庫券基金，則大多數均由關稅項下撥付，撥發統稅次之，其由他項收入則撥者甚少。茲將庫券歷年度發行償還及結欠各數目分別列表於左，並將二十二年度終未償清各庫券分目敘述於後：

年 度	名 稱	額	折 扣	利 率	擔 保	保 起 償 日 期	償 清 日 期	備 考
十二 年	十一 年 八 釐 特 種 庫 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年息八釐	停付俄國賠款	十二年十二月	十九年五月	
	十二 年 八 釐 特 種 庫 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年息八釐	停付俄國賠款	十二年六月	十九年十一月	
	總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年	十 三 年 德 國 賠 款 餘 額 擔 保 庫 券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四	年息八釐	德國賠款餘額	十三年十月	十六年九月	
	總 計	四,二〇〇,〇〇〇						
十四 年	十 五 年 春 節 特 種 庫 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	年息八釐	整理內債基金	十五年一月	三十七年一月	此項庫券，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付息自二十一年二月起，利率改為年息六釐，本息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償還。
	總 計	四,一〇〇,〇〇〇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臨 時 安 借 款 債 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年息八釐	德國賠款餘額	十五年五月	二十八年一月	此項債券自二十一年二月起，利率改為年息六釐，本息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償還。

第十二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財政年鑑

11011

	十五年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奧國賠款擔保二 庫券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年 八釐	奧國賠款	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	同前				
		江海關二五附稅 國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原定江海關二 五附稅全部 改定關稅增加 收入	十六年五月	十八年十二月					
		總計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續發江海關二五 附稅國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 八釐	原定江海關二 五附稅及江蘇 郵包稅後更定 關稅增加收入	十六年十月	二十四年三月	此項庫券自二十一年二月起 利率改爲月息五釐本息由償 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償 基金內撥付				
		總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八釐	捲菸統稅	十七年四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六年	總計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津海關二五附稅 國庫券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 八釐	原定津海關二 五附稅後更定 關稅增加收入	十七年七月	二十年三月					
		總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八釐	捲菸統稅餘額	十八年三月	二十一年一月					
	十七年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 八釐	關稅增加收入	十八年六月	二十六年七月	此項庫券自二十一年二月起 利率改爲月息五釐本息由關 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償 基金內撥付				
		總計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總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 八釐	關稅增加收入	十八年九月	三十年六月					
		總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八釐	捲菸統稅餘額	十九年四月	二十四年一月					
	十九年	總計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八釐	關稅增加收入	十九年八月	二十八年一月					
		總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八釐	關稅增加收入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八十一月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歷年度償還庫券數目表

年 度 名	種 本	金 利	息 本	息 共	計		
二十年 捲於稅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	七	捲於統稅餘額	二十年一月	三十年一月	同前
二十年 關稅短期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	八	關稅增加收入	二十年四月	三十二年一月	同前
二十年 統稅短期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	八	捲於統稅餘額及棉紗麥粉等稅	二十年六月	三十年九月	同前
二十年 總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 總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	八	鹽稅	二十年八月	三十年十月	同前
二十一年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	五	捲於統稅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	五	關稅增加收入	二十二年十月	三十五年三月	
二十三年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	五	關稅收入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統 計	九二五,六〇〇,〇〇〇						

年 度 名	種 本	金 利	息 本	息 共	計
十二年 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一四一,七二八,九七			一四一,七二八,九七	
總計	一四一,七二八,九七			一四一,七二八,九七	
十三年 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八釐特種庫券	七九,六七二,一三			七九,六七二,一三	
十三年 德國賠款餘額擔保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十四年	總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七,六七,二一三	一,二四七,六七,二一三
	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德國賠款餘額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德國賠款餘額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德國賠款餘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一,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糖菸稅庫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泊安借款債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〇〇	二八四,一六〇.〇〇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五〇.〇〇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稅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六一,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一,六〇〇.〇〇
	續發捲菸稅庫券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四八〇.〇〇	二,〇〇四,四八〇.〇〇
	十八年關稅庫券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四,七五六,〇〇〇.〇〇	八,七七二,二四〇.〇〇	三三,五三八,二四〇.〇〇
十八年	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泊安借款債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八〇.〇〇	二七六,四八〇.〇〇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三,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稅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財政年鑑

一三〇六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續發捲菸稅庫券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四四〇〇〇〇	八〇二九,四四〇〇〇〇
十八年關稅庫券	六,五三三,三三六,四四四	三,〇六八,六六三,五五六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編遺庫券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七九,五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四,四八〇〇〇〇
總計	四四,七八七,三三六,四四四	一六,二六七,九六三,五五六	六,一〇五,五三〇,〇〇〇
十九年			
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〇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稅庫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續發捲菸稅庫券	九,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九六〇〇〇〇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七,一〇一,五九一,七三三	二,四九八,四〇八,二七七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編遺庫券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六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八,六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二,三二〇〇〇〇	七,六七二,三二〇〇〇〇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八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八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八〇〇.〇〇
	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六,九,八七七,五九一.七三	二八,七七九,六八二.七	九八,六五七,二八〇.〇〇
二十年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一五二,二二二.二二	一五二,二二二.二二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三〇六.六六	三二六,三〇六.六六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九,〇〇〇.〇〇
	續發捲菸稅庫券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四〇.〇〇	六,九三五,〇四〇.〇〇
	十八年關稅庫券	五,七二五,五六六.〇一	一六九六,九七一.六四	七,四二二,五三七.六五
	十八年編遣庫券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五,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一〇.〇〇	六,四〇二,五一〇.〇〇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九,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一,二二〇.〇〇	一五,二六一,二二〇.〇〇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五,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八〇〇.〇〇	九,〇五〇,八〇〇.〇〇
	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五,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五,七〇〇.〇〇	九,五四五,七〇〇.〇〇
	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五,二〇〇.〇〇	一二,一九五,二〇〇.〇〇
	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七四,九九八,五六六.〇一	三九,八九五,六七〇.五二	一一四,八九四,三三六.五三
二十一年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財政年鑑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八〇〇〇	一三三四,四八〇〇〇
橫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四九〇〇三六	四,三四〇,四九〇〇三六
十八年編造庫券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五,六〇〇〇〇	六,一六五,六〇〇〇〇
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四,四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一,四一〇〇〇	五,〇四七,四一〇〇〇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七,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九七,六〇〇〇〇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三,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八八〇〇〇	六,二四八,八八〇〇〇
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一八,四〇〇〇〇	七,九五八,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四,四〇〇〇〇	八,〇五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四〇〇〇〇	八,一五〇,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一,六二二,〇四〇〇五	三八七,九五九,九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三,六三六,〇四〇〇五	二七,五八九,六二〇三二	七一,二二五,六六〇三六
二十二年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六〇〇〇	二二六,五六〇〇〇
橫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三,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一九〇三六	四,三三二,一九〇三六
十八年編造庫券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四,四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八〇〇〇〇	四,七八三,八〇〇〇〇

統	計	計	計	計
十九年開稅短期庫券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六、八〇〇・〇〇	一〇、六三六、八〇〇・〇〇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二〇〇・〇〇	六、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三、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五、六八〇・〇〇	六、三三二、六八〇・〇〇	
二十年開稅短期庫券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八、〇〇〇・〇〇	七、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八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五、〇三三、六五二・〇三	九六六、三四七・九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開稅庫券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開稅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八、五二〇、六五二・〇三	三三、九五三、五七八・三三	九一、四七四、二三〇・三六	
計	三三五、二七六、一八六・二六	一六二、五二六、一六二・〇九	四九七、八〇二、三四八・三五	

二十三年六月底尙欠庫券本息數目表(無確實擔保庫券不在內)

名	稅本	金預	計	利	息本	息	共	計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五、六〇〇・〇〇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一、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擬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一、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開稅庫券	一、三四九、一五〇・五八二		一、四〇九、〇二八・六一		一四、九〇〇、五三四・四三			
十八年編遺庫券	四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二、六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二、三六〇・〇〇		二、六七〇、三六〇・〇〇			

第十二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二十六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六,000,000	六,000,000	一	不	還	本	圓	110,000	110,000
二十六年	四月	三十日	六,000,000	六,000,000	四	不	還	本	圓	110,000	110,000
二十六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六,000,000	六,000,000	三	不	還	本	圓	110,000	110,000
二十六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六,000,000	六,000,000	三	不	還	本	圓	110,000	110,000
二十六年	一月	三十一日	六,000,000	六,000,000	四	不	還	本	圓	110,000	110,000
二十六年	四月	三十日	六,000,000	六,000,000	四	不	還	本	圓	110,000	110,000
二十六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六,000,000	六,000,000	三	不	還	本	圓	110,000	110,000
二十六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六,000,000	六,000,000	三	不	還	本	圓	110,000	110,000
二十七年	一月	三十一日	六,000,000	六,000,000	六	不	還	本	圓	100,000	100,000
二十七年	四月	三十日	六,000,000	六,000,000	九	不	還	本	圓	100,000	100,000
二十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六,000,000	六,000,000	一〇	不	還	本	圓	100,000	100,000
二十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六,000,000	六,000,000	二	不	還	本	圓	100,000	100,000
二十八年	一月	三十一日	六,000,000	六,000,000	三	不	還	本	圓	100,000	100,000
二十八年	四月	三十日	六,000,000	六,000,000	三	不	還	本	圓	100,000	100,000
二十八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六,000,000	六,000,000	三	不	還	本	圓	100,000	100,000
二十八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六,000,000	六,000,000	三	不	還	本	圓	100,000	100,000

財政年鑑

一三二二

二十九年	十月	三十一日	1,548,000	15	130,000	100	2,678,000	1,838,000
	一月	三十一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2,690,000	1,850,000
	四月	三十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1,850,000	1,85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2,670,000	1,84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2,670,000	1,840,000
三十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2,670,000	1,840,000
	四月	三十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1,840,000	1,84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2,670,000	1,84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2,670,000	1,840,000
三十一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2,670,000	1,840,000
	四月	三十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1,840,000	1,84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2,670,000	1,84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2,670,000	1,840,000
三十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2,670,000	1,840,000
	四月	三十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1,840,000	1,84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2,670,000	1,84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2,670,000	1,840,000
三十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2,670,000	1,840,000
	四月	三十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1,840,000	1,84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2,670,000	1,84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587,000	16	130,000	100	2,670,000	1,840,000

三十四年	十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	11,300,000	票	160,000	壹	1,000	1,200
	一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	11,300,000	票	160,000	壹	1,000	1,200
	四月	三十日	11,800,000	11,300,000	票	160,000	壹	1,000	1,200
	七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	11,300,000	票	160,000	壹	1,000	1,200
	十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	11,300,000	票	160,000	壹	1,000	1,200
三十五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	11,300,000	票	160,000	壹	1,000	1,200
	四月	三十日	11,800,000	11,300,000	票	160,000	壹	1,000	1,200
	七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	11,300,000	票	160,000	壹	1,000	1,200
	十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	11,300,000	票	160,000	壹	1,000	1,200
三十六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1,110,000	10,600,000	票	160,000	壹	1,000	1,200
	四月	三十日	11,110,000	10,600,000	票	160,000	壹	1,000	1,200
	七月	三十一日	11,110,000	10,600,000	票	160,000	壹	1,000	1,200
	十月	三十一日	11,110,000	10,600,000	票	160,000	壹	1,000	1,200
三十七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	11,300,000	票	160,000	壹	1,000	1,200

第二目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民國十五年五月，舊財政部爲籌付臨時治安緊急政費，向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權團借款一百二十萬元，合同規定由該債權團發行債券，計(一)債額二百萬元。(二)利率原定週年八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爲週年六釐。(三)基金原定以德國賠款額每年十六萬元付息，以十四年公債還清後之德國賠款全部還本，二十一年二月起，本息均改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付。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四)償付日期原定每年四月及十月十日各付息一次，二十四年七月十日日本金一次清償，二十一年二月起，改定前四年祇付利息，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日各付一次，第五年以後，每年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八年一月全數清償，二十二年度計付息十二萬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未屆還本時期，計共付息一百十九萬二千二百三十二元二角二分，尚欠本金二百萬元，預計利息四十二萬元。茲將該項債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財政年鑑

一三一四

年	月	日	現 實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七月	十日	11,200,000	1,010,000	不	還 本	三	1,010,000	12,210,000
	十月	十日	11,200,000	1,010,000	不	還 本	三	1,010,000	12,210,000
二十四年	一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四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七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十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二十五年	一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四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七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十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二十六年	一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四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七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十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二十七年	一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四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七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十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二十八年	一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十月	十日	11,000,000	1,100,000	不	還 本	三	1,100,000	12,100,000

第三百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舊財政部因籌付新舊年關政費及歸還各銀行款節借
 款，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規定：(一) 債額二百四十萬元。(二) 利率原定週
 年八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為週年六釐。(三) 基金原定俾付奧國賠款為擔保，二
 十一年二月起，本息均改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付。(四) 償
 付日期原定第一年祇付利息，十七年十二月以後，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未中籤號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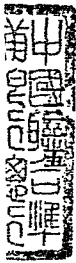
第一筒		中		籤		籤筒未		中		籤		籤筒未		
第一筒	01	03	04	05	06	08	10	第二筒	11	15	16	19	20	
第三筒	21	22	24	25	26	29	30	第四筒	31	32	33	34	35	
第五筒	41	42	43	44	47	48	49	50	第六筒	51	52	53	55	56
第七筒	61	62	64	66	68	69			第八筒	73	74	75	77	78
第九筒	81	82	83	84	86	87	88	89	第十筒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00	

以上共計七十一支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預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九月	二十日	1,300,000	33,000	1	1	1,333,000
	十二月	二十日	1,300,000	33,000	1	1	1,333,000
二十四年	三月	二十日	1,300,000	33,000	1	1	1,333,000
	六月	二十日	1,300,000	33,000	1	1	1,333,000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各還本付息一次(十八年十九年及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僅付息不還本)，二十
 一年二月起，改定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二十日各加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八年十
 二月全數清償。二十二年度計還本十二萬元，付息十萬零六千五百六十元。截至
 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六十九萬六千元，付息一百萬零零六千七百八十六元
 六角六分，尚欠本金一百七十萬零四千元，預計利息三十五萬六千零四十四元。茲
 將該項庫券未中籤號碼及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財政年鑑

九月二十日	1,500,000	3,500,000	5	8,000,000	3	3,000,000	7,000,000
十二月二十日	1,300,000	3,300,000	10	8,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三月二十日	1,500,000	3,100,000	3	8,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六月二十日	1,500,000	1,600,000	3	6,000,000	6	3,000,000	6,000,000
九月二十日	1,500,000	1,600,000	3	6,000,000	6	3,000,000	6,000,000
十二月二十日	1,500,000	1,500,000	3	6,000,000	6	3,000,000	6,000,000
三月二十日	1,300,000	3,4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六月二十日	1,1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九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十二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三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六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九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十二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三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六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九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十二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三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六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九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十二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三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六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九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十二月二十日	1,000,000	1,000,000	3	6,000,000	3	3,000,000	6,000,000

第四目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民國十六年十月，財政部爲補充是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贖還地稅期借款。

發行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規定(一)債額四千萬元。(二)利率原定月息八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爲月息五釐)。(三)基金原定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

出口稅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爲付息基金，十九年一月份以後，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爲本息基金，十八年二月改定本息均以關稅增加收入爲基金，二十一年二月復改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付。(四)償付日期原定十七年一月至十八年十二月，每月末日付息一次，十九年一月起，每月末日還本付息各一次，至二十二年四月，每月末日付息一次，十九年一月起，每月末日還本付息各一次，至二十二年四月

續發江蘇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實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	壹	800,000	1,400	801,400
	八月	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	貳	800,000	1,400	801,400
	九月	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	參	800,000	1,400	801,400
	十月	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	肆	800,000	1,400	801,400
	十一月	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	伍	800,000	1,400	801,4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	陸	800,000	1,400	801,400
二十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	柒	800,000	1,400	801,400
	二月	二十八日	¥2,000,000	2,000	捌	800,000	1,400	801,400
	三月	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	玖	800,000	1,400	801,400

第五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民國十八年六月，財政部爲籌付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經費，發行十八年關稅庫券，規定(一)債額四千萬元。(二)利率原定月息七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爲月息五釐。(三)基金原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本息，二十一年

月底全數清償。二十一年二月新訂債券程表，仍按月還本付息一次，惟還清期限展至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年度計還本四百八十萬元，付息三十六萬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三千六百六十萬元，付息一千四百二十五萬九千元，尙欠本金三百四十萬元，預計利息八萬一千元。茲將該項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年二月起，改定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四)償付日期原定每月末日還本付息各一次，至二十三年七月底全數清償。二十一年二月新訂債券程表，仍按月還本付息一次，惟償清期限展至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三百四十一萬元，付息九十二萬一千一百九十元三角六分。截至二十三年

財政年鑑

六月底，共還本二千六百五十萬零八千四百九十四元一角八分，付息九百五十一元八角二分，預計利息一百四十萬零九千零二十八元六角一分。茲將該項庫券八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元一角九分，尙欠本金一千三百四十九萬一千五百零五十一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十八年國稅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實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三,四〇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九,〇〇六.六六	三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六,四〇〇.〇〇	
	八月	三十一日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六,四〇〇.〇〇	
	九月	三十日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九,〇〇〇.〇〇	三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十月	三十一日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八,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三,一〇六,四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七,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六,四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六,四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六,四〇〇.〇〇
		二月	二十八日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六,四〇〇.〇〇
		三月	三十一日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六,四〇〇.〇〇
		四月	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六,四〇〇.〇〇
		五月	三十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一,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六,四〇〇.〇〇
		六月	三十日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六,四〇〇.〇〇
七月		三十一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九,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八月		三十一日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八,〇〇〇.〇〇	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六,四〇〇.〇〇	
九月		三十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七,〇〇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六,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五月	三十一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四月	三十一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二十六年	三十一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十一月	三十一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九月	三十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六月	三十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四月	三十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二月	二十九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二十五年	三十一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財政年鑑

六月	三十一日	次, 壹, 五, 六	七, 六, 五, 〇	空	壹, 〇, 〇, 〇, 〇	四, 六, 七, 五	壹, 〇, 六, 七, 五
七月	三十一日	壹, 五, 五, 六	二, 五, 七, 五	次	壹, 一, 五, 六	三, 五, 七, 五	壹, 四, 二, 五, 五

第六目 十八年編造庫券

民國十八年九月, 財政部爲籌付編造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造費及編造期間不敷軍費, 發行十八年編造庫券, 規定(一) 債額七千萬。(二) 利率原定月息七釐, 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爲月息五釐。(三) 基金原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本息, 二十一年二月起改定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照撥。(四) 償付日期原定每月末日還本付息各一次, 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 全數清償, 二十一年

十八年編造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二月新訂債券程表, 仍按月還本付息一次, 惟償清期限展至三十年六月。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三百三十六萬元, 付息二百六十萬零四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 共還本二千八百四十二萬元, 付息一千八百八十五萬八千七百元, 尙欠本金四千一百五十八萬元, 預計利息一千零六十萬零六千元。茲將該項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 列表於左: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四, 一, 五, 〇, 〇, 〇	一, 〇, 七, 〇, 〇, 〇	壹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七, 〇, 〇	四, 一, 五, 〇, 〇
	八月	三十一日	四, 一, 四, 〇, 〇, 〇	一, 〇, 三, 九, 一, 〇	壹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三, 九, 一	四, 一, 四, 〇, 〇
	九月	三十日	四, 一,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五, 八, 〇	壹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五, 八	四, 一, 三, 〇, 〇
	十月	三十一日	四, 一, 二, 〇, 〇, 〇	九, 八, 六, 五, 〇	壹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五, 〇	四, 一, 二, 〇, 〇
	十一月	三十日	四, 一, 一, 〇, 〇, 〇	九, 六, 七, 六, 〇	壹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四, 一, 一, 〇, 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九, 五, 〇, 五, 〇	壹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五, 〇	四, 一, 〇, 〇, 〇
二十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四, 〇, 九, 〇, 〇, 〇	九, 三, 九, 九, 〇	壹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九, 〇, 〇
	二月	二十八日	四, 〇, 八, 〇, 〇, 〇	九, 二, 〇, 一, 〇	壹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八, 〇, 〇
	三月	三十一日	四, 〇, 七, 〇, 〇, 〇	九, 〇, 一, 〇, 〇	壹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七, 〇, 〇
	四月	三十日	四, 〇, 六, 〇, 〇, 〇	八, 八, 二, 〇, 〇	壹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六, 〇, 〇

財政年鑑

五月	三十一日	10,250,000	4,010,000	3元	36,000	3,500	35,500
六月	三十日	10,131,000	3,950,000	3元	36,000	3,500	35,500
七月	三十一日	9,880,000	3,840,000	3元	36,000	3,500	35,500
八月	三十一日	9,650,000	3,750,000	3元	36,000	3,500	35,500
九月	三十日	9,450,000	3,680,000	3元	36,000	3,500	35,500
十月	三十一日	9,310,000	3,620,000	3元	36,000	3,500	35,500
十一月	三十日	9,150,000	3,570,000	3元	36,000	3,500	35,5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8,980,000	3,530,000	3元	36,000	3,500	35,500
三十年一月	三十一日	8,800,000	3,500,000	3元	36,000	3,500	35,500
二月	二十八日	8,650,000	3,470,000	3元	36,000	3,500	35,500
三月	三十一日	8,500,000	3,440,000	3元	36,000	3,500	35,500
四月	三十日	8,350,000	3,410,000	3元	36,000	3,500	35,500
五月	三十一日	8,200,000	3,380,000	3元	36,000	3,500	35,500
六月	三十日	8,050,000	3,350,000	3元	36,000	3,500	35,500

第七目 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民國十九年四月財政部爲周轉國庫起見，發行十九年捲菸稅庫券，規定
 (一) 償額二千四百萬元。(二) 利率原定月息八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爲月息五釐。
 (三) 基金原定以捲菸統稅撥付十七年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所繳發捲菸稅庫券本息基金外之餘款爲擔保，二十一年二月起，本息均改由關稅月撥
 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付。(四) 償付日期，原定每月還本付息各一次，至

二十二年三月，全數清償。二十一年二月，新訂債券程表，仍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惟
 償清期限，展至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年度，計還本四百四十八萬一千元，付息三
 百零一萬八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二千一百二十八萬二千元，付息
 四百五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尙欠本金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元，預計利息五萬
 二千三百六十元。茲將該項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十九年稅務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預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選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三六六,000	三,360	三	三六六,000	三,360	三七〇,000
	八月	三十一日	三六六,000	三,360	三	三六六,000	三,360	三七〇,000
	九月	三十日	一,九〇,000	一,八〇〇	一	一,九〇,000	一,八〇〇	一九〇,000
	十月	三十一日	一,九〇,000	一,八〇〇	一	一,九〇,000	一,八〇〇	一九〇,000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三三〇,000	一,三三〇	一	一,三三〇,000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六〇,000	六六〇	一	六六〇,000	六六〇	六六〇,000
二十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三三〇,000	三三〇	一	三三〇,000	三三〇	三三〇,000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民國十九年八月，財政部為調劑金融起見，發行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規定
 (一) 債額八千萬元。(二) 利率原定月息八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爲月息五釐。
 (三) 基金原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本息，二十一年二月起改定由關稅月
 撥入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付。(四) 償付日期原定每月末日還本付息各
 息六百九十二萬零零八十元。茲將該項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預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選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一,一〇〇,000	六,五〇〇,〇〇	一	一,一〇〇,000	三,三〇〇	六,五〇〇,000
	八月	三十一日	一,一〇〇,000	六,五〇〇,〇〇	一	一,一〇〇,000	三,三〇〇	六,五〇〇,000
	九月	三十日	一,一〇〇,000	六,五〇〇,〇〇	一	一,一〇〇,000	三,三〇〇	六,五〇〇,000
	十月	三十一日	一,一〇〇,000	六,五〇〇,〇〇	一	一,一〇〇,000	三,三〇〇	六,五〇〇,000

財政年鑑

一三二八

三月	三十一日	二,081,000	三三,310	空	1,081,000	空	三,162	1,101,162
四月	三十日	九,287,000	三六,850	空	1,087,000	空	四,249	1,133,249
五月	三十一日	八,050,000	三〇,060	空	1,084,000	空	四,880	1,107,880
六月	三十日	七,680,000	一五,760	空	1,081,000	空	五,310	1,111,310
七月	三十一日	六,786,000	三三,130	空	1,081,000	空	三,388	1,104,388
八月	三十一日	五,333,000	二〇,810	空	1,081,000	空	三,330	1,084,330
九月	三十日	四,886,000	一〇,020	空	1,081,000	空	三,390	1,084,390
十月	三十一日	三,330,000	四〇,020	空	1,081,000	空	一,600	1,082,600
十一月	三十日	二,886,000	三三,020	100	1,081,000	三三,110	一,060	1,084,16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886,000	一〇,130	101	1,081,000	六,880	六,880	六,880,880
二十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	六,886,000	三,880	101	一,081,000	三,880	三,880	六,884,760

第九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財政部爲籌付善後經費，發行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規定：(一) 值額五千萬元。(二) 利率原定月息八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爲月息五釐。(三) 基金原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本息，二十一年二月起，改定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付。(四) 償付日期原定每月末日還本付息各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預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選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三,330,000	六,081,000	空	三,33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三,330,000	五,686,000	空	三,330,000	

一次，至二十五年四月，全數清償，二十一年二月新訂債券表，仍按月還本付息一次，惟償清期限展至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年底計還本四百零四萬元，付息二百零九萬三千二百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一千七百三十六萬元，付息一千零九十九萬一千二百元。尙欠本金三千二百六十四萬元，預計利息六百零五萬九千九百元。茲將該項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四月	三十日	1,000,000	110,000	1,110,000	1,000,000	1,110,000	1,000,000	1,11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二月	二十九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二十五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九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六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四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二十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九月 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二十七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四月	三十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六月	三十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九月	三十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二十八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四月	三十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六月	三十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九月	三十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000.00	11,000.00	2,110,000.00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九月	三十日	1,540,000	1,540,000	104	410,000	8,400	7,56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080,000	4,620	104	810,000	8,100	8,1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810,000	11,800	104	810,000	11,800	8,100,000

第十目 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民國二十年一月財政部為周轉國庫及籌付辦理善後經費，發行二十年捲菸稅庫券，規定(一)債額六千萬元。(二)利率原定月息七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為月息五釐。(三)基金原定以捲菸稅除撥付十八年及十九年所發捲菸稅庫券基金外之餘款，為本息基金，二十一年二月起，本息均改定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付。(四)償付日期原定每月末日還本付息各一次，至二十

二十年捲菸稅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十六年六月全數償還，二十一年二月新訂債券程表，仍按月還本付息一次，惟償清期限展至三十年一月。二十二年底計還本三百五十七萬六千元，付息二百七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一千六百零四萬四千元，付息一千二百十三萬九千二百六十元。尚欠本金四千三百九十五萬六千元，預計利息一千零五十九萬一千三百五十元。茲將該項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年	月	日	現預本金數	預計利息數	期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8,540,000	10,710,000	8	3,310,000	3,640,000	6,95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8,540,000	10,710,000	8	3,310,000	3,640,000	6,950,000
	九月	三十日	8,540,000	10,710,000	8	3,310,000	3,640,000	6,95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8,540,000	10,710,000	8	3,310,000	3,640,000	6,95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8,540,000	10,710,000	8	3,310,000	3,640,000	6,95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8,540,000	10,710,000	8	3,310,000	3,640,000	6,950,000
二十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8,540,000	10,710,000	8	3,310,000	3,640,000	6,95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8,540,000	10,710,000	8	3,310,000	3,640,000	6,95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8,540,000	10,710,000	8	3,310,000	3,640,000	6,950,000

財政年鑑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580,000	四,226,150	三	三,000,000	一,226,150	三,580,000
十一月	三十一日	三,580,000	四,010,000	三	三,000,000	一,010,000	三,58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三,100,000	四,110,000	三	三,000,000	一,110,000	三,1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三,000,000	四,000,000	三	三,000,000	一,000,000	三,000,000
四月	三十日	三,100,000	四,100,000	三	三,000,000	一,100,000	三,1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三,100,000	四,000,000	三	三,000,000	一,000,000	三,100,000
六月	三十日	三,000,000	三,900,000	三	三,000,000	900,000	三,0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九月	三十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二十七年	一月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四月	三十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六月	三十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八月	三十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九月	三十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000,000	三,000,000	三	三,000,000	0	三,000,000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八月	三十一日	1,331,000	1,331,000	100	1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九月	三十日	1,331,000	1,331,000	100	1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331,000	1,331,000	100	1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331,000	1,331,000	100	1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31,000	1,331,000	100	1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二十九年	一月	1,331,000	1,331,000	100	1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二月	二十九日	1,331,000	1,331,000	110	11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三月	三十一日	1,331,000	1,331,000	111	111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二月	二十八日	1,331,000	1,331,000	100	1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三月	三十一日	1,331,000	1,331,000	100	1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四月	三十日	1,331,000	1,331,000	100	1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五月	三十一日	1,331,000	1,331,000	101	101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六月	三十日	1,331,000	1,331,000	101	101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331,000	1,331,000	101	101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331,000	1,331,000	100	1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九月	三十日	1,331,000	1,331,000	100	1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331,000	1,331,000	100	1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331,000	1,331,000	100	1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31,000	1,331,000	100	1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四月	三十日	九,880,000	三,520,000	一三三	六,000,000	九,880,000	六,0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八,880,000	三,360,000	一三三	六,000,000	八,880,000	六,000,000
六月	三十日	七,880,000	三,200,000	一三三	六,000,000	七,880,000	六,0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六,880,000	三,040,000	一三三	六,000,000	六,880,000	六,0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五,880,000	二,880,000	一三三	六,000,000	五,880,000	六,000,000
九月	三十日	五,000,000	二,720,000	一三七	六,000,000	五,000,000	六,0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四,120,000	二,560,000	一三六	六,000,000	四,120,000	六,0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三,240,000	二,400,000	一三六	六,000,000	三,240,000	六,0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360,000	二,240,000	一三九	六,000,000	二,360,000	六,000,000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日	一,480,000	二,080,000	一三九	六,000,000	一,480,000	六,000,000

第十一目 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民國二十年四月，財政部為周轉國庫起見，發行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規定
 (一) 值額八千萬元。(二) 利率原定月息八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為月息五釐。
 (三) 基金原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本息，二十一年二月起，改定由關稅月
 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四) 償付日期原定每月末日還本付息各

一次，至二十八年七月底全數清償，二十一年二月新訂債券章程，仍按月還本付
 息一次，惟償清期限，展至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年度計還本三百八十四萬元，付
 息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一千七百二十八萬元，付
 息一千五百九十萬零二千四百元，尚欠本金六千二百七十二萬元，預計利息二
 千零二十一萬二千元。茲將該項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九,880,000	三,520,000	四	六,000,000	三,520,000	九,52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八,880,000	三,360,000	四	六,000,000	三,360,000	九,360,000
	九月	三十日	七,880,000	三,200,000	四	六,000,000	三,200,000	九,200,000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二月	二十八日	陸,500,000	八三,0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四月	三十一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六月	三十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九月	三十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二十八年	一月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四月	三十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六月	三十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九月	三十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陸,500,000	七,500,000	陸	陸,500,000	三,700,000	七,500,000

財政年鑑

五月	三十一日	三,000,000.00	1,111,100.00	111	400,000	100,000	1,000,000
四月	三十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11	400,000	111,000	1,0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10	400,000	110,000	1,00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10	400,000	110,000	1,000,000
三十年	三十一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10	400,000	110,000	1,000,000
十一月	三十一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10	400,000	110,000	1,0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10	400,000	110,000	1,000,000
九月	三十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10	400,000	110,000	1,0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10	400,000	110,000	1,0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10	400,000	110,000	1,000,000
六月	三十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10	400,000	110,000	1,0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10	400,000	110,000	1,000,000
四月	三十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09	400,000	109,000	1,0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09	400,000	109,000	1,000,000
二月	二十九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09	400,000	109,000	1,000,000
二十九年	三十一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09	400,000	109,000	1,0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09	400,000	109,000	1,0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三,100,000.00	1,100,000.00	109	400,000	109,000	1,000,000

財政年鑑

一三四二

第十二目 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民國二十年六月，財政部爲補助國庫起見，發行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規定
 (一) 債額八千萬元。(二) 利率原定月息八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爲月息五釐。
 (三) 基金原定由捲菸稅餘款及棉紗麥粉等稅項下撥付本息，二十一年二月起，
 改定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照撥。(四) 償付日期，原定每月末
 日還本付息各一次，至二十六年十一月，全數清償，二十一年二月，新訂債券程表，

仍按月還本付息一次，惟償清期限展至三十年九月。二十二年底計還本三百八
 十四萬元，付息三百九十八萬四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一千五百六
 十八萬元，付息一千四百九十六萬三千二百元，尙欠本金六千四百三十二萬元，
 預計利息一千七百零一萬零八百十元。茲將該項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列表
 於左：

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還 本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二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8,000,000	1,410,000	元	1	8,000,000	1,410,000	8,000,000	1,41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8,000,000	1,465,000	元	2	16,000,000	2,875,000	16,000,000	2,875,000
	九月	三十日	8,000,000	1,520,000	元	3	24,000,000	4,395,000	24,000,000	4,395,000
	十月	三十一日	8,000,000	1,575,000	元	4	32,000,000	5,970,000	32,000,000	5,97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8,000,000	1,630,000	元	5	40,000,000	7,600,000	40,000,000	7,6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8,000,000	1,685,000	元	6	48,000,000	9,285,000	48,000,000	9,285,000
二十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8,000,000	1,740,000	元	7	56,000,000	11,025,000	56,000,000	11,025,000
	二月	二十八日	8,000,000	1,795,000	元	8	64,000,000	12,820,000	64,000,000	12,82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8,000,000	1,850,000	元	9	72,000,000	14,670,000	72,000,000	14,670,000
	四月	三十日	8,000,000	1,905,000	元	10	80,000,000	16,575,000	80,000,000	16,575,000
	五月	三十一日	8,000,000	1,960,000	元	11	88,000,000	18,535,000	88,000,000	18,535,000
	六月	三十日	8,000,000	2,015,000	元	12	96,000,000	20,550,000	96,000,000	20,550,000

財政年鑑

十月	三十一日	五,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九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	三十日	五,九六一,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三十一日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九,〇〇〇	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三十一日	五,九〇六,〇〇〇	四,七三九,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	三十日	五,九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三十一日	五,九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九,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	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九,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九,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二十八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九,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月	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	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	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九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	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	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三十一日	1,335,000	1,335,000	110	1,000,000	335,000	1,335,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335,000	1,335,000	111	1,000,000	335,000	1,335,000
九月	三十日	1,335,000	1,335,000	111	1,000,000	335,000	1,335,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335,000	1,335,000	111	1,000,000	335,000	1,335,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335,000	1,335,000	111	1,000,000	335,000	1,335,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35,000	1,335,000	111	1,000,000	335,000	1,335,000
三十年一月	三十一日	1,335,000	1,335,000	111	1,000,000	335,000	1,335,000
二月	二十八日	1,335,000	1,335,000	111	1,000,000	335,000	1,335,000
三月	三十一日	1,335,000	1,335,000	111	1,000,000	335,000	1,335,000
四月	三十日	1,335,000	1,335,000	111	1,000,000	335,000	1,335,000
五月	三十一日	1,335,000	1,335,000	110	1,000,000	335,000	1,335,000
六月	三十日	1,335,000	1,335,000	110	1,000,000	335,000	1,335,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335,000	1,335,000	110	1,000,000	335,000	1,335,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335,000	1,335,000	110	1,000,000	335,000	1,335,000
九月	三十日	1,335,000	1,335,000	110	1,000,000	335,000	1,335,000

第十三目 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民國二十年八月，財政部為補助國庫起見，發行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規定
 (一) 債額八千萬元。(二) 利率原定月息八釐，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為月息五釐。
 (三) 基金原定由鹽稅項下撥付本息，二十一年二月起，改定由關稅月撥八百六
 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照撥。(四) 償付日期原定每月末日，還本付息各一次，至二

十七年一月全數清償。二十一年二月新訂債券規表，仍按月還本付息一次，惟償
 還期限展至三十年十月。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三百八十四萬元，付息四百零八萬
 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一千四百零八萬元，付息一千三百九十九萬八
 千四百元，尚欠本金六千五百九十二萬元，預計利息一千七百七十三萬五千五
 百十元。茲將該項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預	計 利	息 總	數 選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二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八月	三十一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九月	三十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十月	三十一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十一月	三十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二十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二月	二十八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三月	三十一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四月	三十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五月	三十一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六月	三十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七月	三十一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八月	三十一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九月	三十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十月	三十一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十一月	三十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零	七	七	零	零	零	零	零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四月	三十日	三,710,000	三,710,000	三	六六,000	三,644,000	1,0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三,690,000	三,690,000	三	六六,000	三,624,000	1,00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三,670,000	三,670,000	三	六六,000	三,604,000	1,000,000
二十八 年	一月	三,650,000	三,650,000	三	六六,000	三,584,000	1,000,000
	十一月	三,630,000	三,630,000	三	六六,000	三,564,000	1,000,000
	十一月	三,610,000	三,610,000	三	六六,000	三,544,000	1,000,000
	十月	三,590,000	三,590,000	三	六六,000	三,524,000	1,000,000
	九月	三,570,000	三,570,000	三	六六,000	三,504,000	1,000,000
	八月	三,550,000	三,550,000	三	六六,000	三,484,000	1,000,000
	七月	三,530,000	三,530,000	三	六六,000	三,464,000	1,000,000
	六月	三,510,000	三,510,000	三	六六,000	三,444,000	1,000,000
	五月	三,490,000	三,490,000	三	六六,000	三,424,000	1,000,000
	四月	三,470,000	三,470,000	三	六六,000	三,404,000	1,000,000
	三月	三,450,000	三,450,000	三	六六,000	三,384,000	1,000,000
	二月	三,430,000	三,430,000	三	六六,000	三,364,000	1,000,000
二十七 年	一月	三,410,000	三,410,000	三	六六,000	三,344,000	1,000,000
	十二月	三,390,000	三,390,000	三	六六,000	三,324,000	1,000,000
	十一月	三,370,000	三,370,000	三	六六,000	三,304,000	1,000,000
	十月	三,350,000	三,350,000	三	六六,000	三,284,000	1,000,000
	九月	三,330,000	三,330,000	三	六六,000	三,264,000	1,000,000

年	月	日	現	預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選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三十一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三,四四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〇
	二月	二十八日	二,四四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〇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九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九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〇
	四月	三十日	八,七三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九〇,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〇,九一〇,〇〇〇
	五月	三十一日	七,四三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九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九,六一〇,〇〇〇
	六月	三十日	六,一三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八,三一〇,〇〇〇
	七月	三十一日	四,八三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九〇,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七,〇一〇,〇〇〇
	八月	三十一日	三,五三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九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五,七一〇,〇〇〇
	九月	三十日	二,二三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十月	三十一日	九,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八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財政部爲籌付鞏固國防經費，發行二十二年愛國庫券，規定：(一) 債額二千萬元。(二) 利率月息五釐。(三) 基金指定由捲菸稅項下，每月提出五十萬元，作爲還本付息基金。(四) 償付日期每月末日還本付息各一次，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全數清償。二十二年底計還本五百零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元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零三分，付息九十六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元九角七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六百六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零八分，付息一百三十五萬四千三百零七元九角二分，尙欠本金一千三百三十五萬四千三百零七元九角二分。預計利息一百零一萬六千零二十六元四角七分。茲將該項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年	月	日	現	預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選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三,四四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三〇,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〇	八,〇六〇,〇〇〇
	八月	三十一日	三,五三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三〇,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八,二四〇,〇〇〇
	九月	三十日	三,四四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三〇,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〇	八,〇六〇,〇〇〇

六月	三十日	三六三,三九七		七,九六三〇三	四	四六,八六六	一四,一二五	同上
七月	三十一日	三三三,四三三		三六,三七一	四	四六,三二七	一六,六三三	同上
八月	三十一日	一八六,四四四		三三,四九六	四	四六,三九六	九,二四七	同上
九月	三十日	一三三,六六五		三,五九四	四	四六,三三〇	六,六六五	同上
十月	三十一日	八四,七二〇		六,三三三	四	四六,三二四	四,三〇六	同上
十一月	三十日	三六,四二五		一,六四六	四	三六,四二五	一,六四六	同上

第十五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二十二年十月，財政部爲開轉國庫起見，發行二十二年關稅庫券，規定(一) 債額一萬萬元。(二) 利率月息五釐。(三) 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本息。(四) 償付日期每月末日還本付息各一次，至三十五年三月全數清償。二十二

年度計還本四百五十萬元，付息四百四十一萬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尙欠本金九千五百五十萬元，預計利息三千七百五十七萬四千元。茲將該項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實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三,〇〇〇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八月	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同上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	三十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〇	二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	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四,〇〇〇	三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三十日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五,〇〇〇	四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五	同上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	六	同上	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月	二十八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七	同上	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一三五五

十一月	三十日	八,400,000	三,100,000	元	同上	四,300,000	六,3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八,100,000	三,000,000	元	同上	五,100,000	六,000,000
二十六年	一月	七,300,000	二,800,000	圓	同上	四,500,000	五,50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七,000,000	二,700,000	圓	同上	四,300,000	五,3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六,800,000	二,600,000	圓	同上	四,200,000	五,200,000
四月	三十日	六,600,000	二,500,000	圓	同上	四,100,000	五,1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六,400,000	二,400,000	圓	同上	四,000,000	五,000,000
六月	三十日	六,200,000	二,300,000	圓	同上	三,900,000	四,9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六,000,000	二,200,000	圓	同上	三,800,000	四,8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五,800,000	二,100,000	圓	同上	三,700,000	四,700,000
九月	三十日	五,600,000	二,000,000	圓	同上	三,600,000	四,6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五,400,000	一九〇〇,〇〇〇	圓	同上	三,500,000	四,5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五,200,000	一,800,000	圓	同上	三,400,000	四,4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五,000,000	一,700,000	圓	同上	三,300,000	四,300,000
二十七年	一月	四,800,000	一,600,000	圓	同上	三,200,000	四,20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四,600,000	一,500,000	圓	同上	三,100,000	四,1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四,400,000	一,400,000	圓	同上	三,000,000	四,000,000
四月	三十日	四,200,000	一,300,000	圓	同上	二,900,000	三,9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四,000,000	一,200,000	圓	同上	二,800,000	三,800,000
六月	三十日	三,800,000	一,100,000	圓	同上	二,700,000	三,7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三,600,000	一,000,000	圓	同上	二,600,000	三,6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三,400,000	九〇〇,〇〇〇	圓	同上	二,500,000	三,500,000
九月	三十日	三,200,000	八〇〇,〇〇〇	圓	同上	二,400,000	三,4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三,000,000	七〇〇,〇〇〇	圓	同上	二,300,000	三,3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二,800,000	六〇〇,〇〇〇	圓	同上	二,200,000	三,2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600,000	五〇〇,〇〇〇	圓	同上	二,100,000	三,100,000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三十四年	二月	二十八日	117,100,000	000,000,000	三七	同上	20,000,000	20,000,000
	一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20,000,000	20,0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20,000,000	20,0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20,000,000	20,0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20,000,000	20,000,000
	九月	三十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20,000,000	20,0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20,000,000	20,0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20,000,000	20,000,000
	六月	三十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20,000,000	20,0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六	同上	100,000,000	20,000,000
	四月	三十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105,000,000	20,0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106,000,000	20,000,000
	二月	二十九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111,000,000	20,000,000
三十五年	二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118,000,000	20,0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110,000,000	20,0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110,000,000	20,0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116,000,000	20,000,000
	九月	三十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三	同上	111,000,000	20,0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六	同上	100,000,000	20,0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18,000,000	000,000,000	三六	同上	100,000,000	20,000,000

財政年鑑

三月	三十一日	11,100,000	1,100,000	1元	同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四月	三十一日	10,800,000	1,100,000	1元	同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9,800,000	1,100,000	1元	同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六月	三十一日	8,800,000	1,100,000	1元	同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7,800,000	1,100,000	1元	同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6,700,000	1,100,000	1元	同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九月	三十日	5,600,000	1,100,000	1元	同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4,400,000	1,100,000	1元	同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3,000,000	1,100,000	1元	同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00,000	1,100,000	1元	同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三十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1,100,000	1,100,000	1元	同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1,100,000	1,100,000	1元	同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800,000	1,100,000	1元	同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第十六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財政部爲償還銀行積欠安定金融起見，發行二十三年關稅庫券，規定：(一) 債額一萬萬元。(二) 利率月息五釐。(三) 基金指定在關稅項下撥付本息。(四) 償付日期每月末日還本付息各一次，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全數。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償價：二十二年度計還本六百萬元，付息二百九十二萬五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九千四百萬元，預計利息二千一百零四萬五千元。茲將該項庫券應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年	月	日	現 實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選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400,000.000	11,000.000	七	1,000,000	800,000	1,800,000

價未久，而銀元及外幣借款，又相繼發生，尤以外幣借款，其條件嚴酷不在京鈔借款之下。此項借款大部分以匯餘爲擔保，其始尙能按期償還，繼則償額增加，匯餘不敷，無法應付，乃於十一年春間，設立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將匯餘抵借之銀元及外幣兩項借款，嚴加審核，凡通社利率在月息三分以上者，概按三分計算，並以匯餘爲擔保，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按借款償額百分之六十三，除中央兩行照九折作價外，其餘各銀行，照八四作價，分別抵還一部分，當時各債權人因八釐債券擔保不甚確實，對於前項辦法，多持異議，十四年召集關稅會議，各債權人要求將該項借款與外債同等整理，乃自動讓步，理財政部訂立匯餘借款結算辦法，及非匯餘借款結算辦法，惟會議閉會以後，債務整理仍無希望，於是各債權人對於結算辦法，又復多持異議，十五年以後，財政愈形困難，財政部復向各銀行陸續商借款項，雖零星細數，亦往往不能按期償還，就中有確實擔保尙能還本付息者，僅有兩款：一爲臨時治安借款，一爲膠大兩關關稅船稅借款，前者係十五年五月向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權團訂借，償額一百二十萬元，以德商賠款餘額爲擔保，合同規定允許該債權團發行治安債券二百萬元，後者係十五年以後陸續訂借，共有四筆，即中交各銀行九十萬元，中商銀行十萬元，又十一萬九千餘元，及中法儲蓄會等二百四十二萬餘元，均以膠海大連兩關長船稅收入爲擔保，依照次序先後，繼續償還，此北京政府短期借款之經過情形也。

十七年南北統一，前項兩種借款，由財政部承認繼續償還，嗣長船稅隨同五十里內常關稅一併裁撤，改定每月由出口稅項下撥付三萬元，以爲抵補，又二十一年二月新訂債券章程，復將治安借款，照債權團所發債券總額二百萬元，改歸庫券項下，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償付本息。至財政部所借短期借款，在十六、十七、十八三年度，爲數較少，無關重要，十九年度以後，國家多故，需

款孔亟，且因所發債券，推銷不易，於是借款數額較前增加，除零星不計外者，就擔保品種類區別之，可分爲三種：(一)關稅憑證借款，此項借款，共有三次，第一次償額一千萬元，係向中央銀行等訂借，第二次償額五百萬元，係向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訂借，第三次償額一千二百萬元，係向中國等銀行訂借，現在一二兩次，均已清償，其第三次亦將還清。(二)停付及退還賠款借款，此項借款，共有五次，第一次償額一千六百四十萬元，係向中央銀行訂借，以俄國退還賠款爲擔保，第二次償額八百五十萬元，係向中央銀行訂借，亦以俄國退還賠款爲擔保，第三次償額二百萬元，係向大陸等四銀行訂借，以奧國停付賠款爲擔保，第四次償額一萬萬餘元，爲墊款，以俄國停付賠款爲擔保，第五次償額四千四百萬元，係向意退庚款銀團訂借，以意國退還賠款爲擔保，現在一二兩次，均已清償，第二次尙欠一部分，第五次亦已開始撥付，惟第四次尙未償還。(三)各項債券借款，種類甚多，大部分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訂借，分別以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金融公債，及二十二年關稅庫券爲擔保，隨借隨還，現在未還清者，僅餘中央銀行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及國貨銀行二十年關稅庫券借款，又各項債券借款三種而已。此國民政府短期借款之經過情形也。

綜上所述，除北京政府所借無確實擔保借款及償額不滿百萬元，期限不逾一年者外，計三十五款，共銀元五萬七千萬零七千二百七十七元二角一分，償額以中央銀行爲最大，利率則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多爲月息八釐，其餘月息一分，至還款期限，則長短極不一致，茲將借款歷年度償還及結欠各數目，分別列表於左，並將二十二年度尚未償清各借款分目敘述於後：

財政年鑑

歷年度借款數目表

年 度 行	名 借 款 名 稱	入	數 利 率	起 借 日 期	償 清 日 期	備 考
十六年	中法儲蓄會等	二,四二五,八二七,六六	月息一分	十七年一月		
	民船稅借款					
	計	二,四二五,八二七,六六				
總	計					
十九年	中央等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關稅憑證借款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除存債券借款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二十年關稅庫					
	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年關稅庫					
	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二十年統稅庫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	中央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年統稅庫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年關稅庫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二十年關稅庫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二十年關稅庫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二十年金庫公					
	計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年金庫公					
	計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俄國退還賠款					
	計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俄國賠款餘款					
	計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年八月六日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年關稅庫					
	計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年九月七日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年關稅庫					
	計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其他整款	一二六、〇九一、四二二、九九九	月息八釐	
總計	三二一、〇九一、四二二、九九九		
統計	五七〇、〇〇七、二七七、二二一		

歷年度償還借款數目表

年	度	行	名	借款	名稱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十九年		中央等銀行	關稅憑證借款	五、〇七三、〇〇一、二〇〇						九二六、九九八、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餘存債券借款	一、一〇六、五九九、七〇〇								一、一〇六、五九九、七〇〇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一七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一七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一七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六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六、五三八、八〇〇、九〇〇						九二六、九九八、八〇〇		七、四六五、七九九、七〇〇			
二十年		中法儲蓄會等	民船稅借款							一一八、七三二、八八八		一一八、七三二、八八八			
		中央等銀行	關稅憑證借款	四、九二六、九九八、八〇〇						二八六、四八〇、四七七		五、二一三、四七九、二七七			
		中央銀行	餘存債券借款	八三六、七二八、九〇〇								八三六、七二八、九〇〇			
			二十年關稅庫券	四七三、〇七一、一〇〇						五九、一四一、〇五五		五三二、二二一、一五五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三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七、八二七、六〇〇						九七、二五七、八七七		一〇四、九九五、四七七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九、八〇六、七四四						二二一、五八一、三三五		二五一、三八八、〇九〇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九八、三九〇、六四四						一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九九〇、六四四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二一九、四九一、二〇〇		二一九、四九一、二〇〇			
			二十年金融公債							一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二十一年	中央等三銀行	關稅證借借款	二,四〇四,三九四,七二	三四五,六〇五,二八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法儲蓄會等	民船稅借款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一〇七,八五一,五七	二,九〇二,六九八,六九	二,三三,九八一,五五〇,二六
		借款	二六三,九〇〇,〇〇		二六三,九〇〇,〇〇
	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五六〇,四八〇,〇〇		五六〇,四八〇,〇〇
		二十年統稅庫券	七〇一,六一八,〇八		七〇一,六一八,〇八
	錢業公會	二十年鹽稅庫券	七一六,〇六〇,一〇	二二二,五三〇,五九	九二九,五九〇,六九
	大陸等四銀行	外交經費借款	八二,六九一,八九		八二,六九一,八九
		二十年金融公債	五〇四,九二七,二四		五〇四,九二七,二四
	交通銀行	二十年鹽稅庫券	一,七一六,四三七,〇九		一,七一六,四三七,〇九
		二十年統稅庫券	一九四,九七〇,四〇		一九四,九七〇,四〇
		二十年金融公債	二七四,四八一,六〇		二七四,四八一,六〇
		二十年鹽稅庫券	六二七,五三五,四四		六二七,五三五,四四
		二十年金融公債	三五一,六七四,四〇		三五一,六七四,四〇
		二十年鹽稅庫券	一,一〇九,五九四,五二		一,一〇九,五九四,五二
	中國銀行	二十年鹽稅庫券	一,八八四,三五七,〇三		一,八八四,三五七,〇三
		二十年鹽稅庫券	四二二,一九三,三九		四二二,一九三,三九
		俄國賄款餘額借	七二九,九〇七,七二		七二九,九〇七,七二
		俄國退還賄款借	四一三,一九三,三九		四一三,一九三,三九
		二十年金融公債	一二六,三八八,一七		一二六,三八八,一七
		二十年金融公債	一二五,九〇四,〇〇		一二五,九〇四,〇〇

財政年鑑

一三七〇

中央銀行	餘存債券借款	一,〇五六,六七一,四〇	三二三,〇九五〇六	一,三六九,七六六,四六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一,八四七,三二八,九〇	三六九,五四四,七九	二,二一六,八七三,六九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〇〇三,一〇〇,〇〇	四〇六,三三二,〇三	二,四〇九,三三二,〇三
	二十年關稅庫券	九九二,一七二,四〇	二四,九七〇,三六	一,〇一七,一四二,七六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九七〇,一九三,二六	二五五,三七三,九二	三,三二五,五五七,一八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七〇一,六〇九,三六	二七四,七一九,六四	二,九七六,三三九,〇〇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三六六,四三	三,一八九,三六六,四三
	二十年金融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六四,四〇	三,三二五,七〇六,四〇
	二十年金融公債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一三,二六	二,七八〇,五一三,二六
	二十年金融公債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八八二,二二	二,七三二,八八二,二二
	俄國退還賠款借款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二,四〇五,五六	九,二五二,四〇五,五六
	俄國賠款餘款借款		八二七,三三三,三三	八二七,三三三,三三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借款	二〇二,三三,七一三		二〇二,三三,七一三
中國銀行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三二五,六四二,九七	四七四,一九六,七五	二,七八九,八三九,七二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三,〇九〇,四〇五,四八	五七四,一三六,八九	三,六六四,五四二,三七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一,〇四八,三三三,五六	一八九,六六九,四五	一,二三七,九九五,〇五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三,五七二,四六四,五六	六一六,五三三,八九	四,一八九,九九八,四五
	二十年金融公債	三,三四五,五一八,四〇	四四一,〇七〇,九八	三,七八六,五八九,三八
	二十年金融公債	二,三二八,五〇二,九六〇	二九七,五八八,八七	二,六二六,〇九一,四七
交通銀行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〇,一三六,〇〇		二〇,一三六,〇〇

財政年鑑

一三二二

行	名	款	名	稱	結	欠	數	備	考
	錢業公會	借	二十一年國稅庫券			九一九、八九七、七二	四八八、六八一、六六	一、四〇八、五七九、三三八	
	郵政儲金匯業局	借	二十年統稅庫券			一、〇〇二、七二〇、〇〇	五一三、九四三、〇一	一、五一六、六六三、〇一	
		借	二十年國稅庫券			四五九、八五〇、〇〇	二二〇、六三七、一六	六八〇、四八七、一六	
	其	他	墊	款		二二四、三九一、四二、九九	九、八四三、三八七、四七	二二四、二三四、八〇〇、四六	
	總	計				二四四、七八三、七〇四、四三	一四、七九五、五〇四、三五	二五九、五七九、二〇八、七八	
統	計					三九二、二二八、九四七、七〇	三〇、〇三九、九九五、三一	四二二、二六八、九四三、〇一	

二十三年六月底結欠借款數目表

行	名	款	名	稱	結	欠	數	備	考
	中法儲蓄會等	民	船稅借款			二、四二五、八二七、六六			
	中國等銀行	關	稅憑證借款			二九七、六五八、六五			
	意庚款銀團代表	意	庚款借款			四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俄	國賠款餘款借款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公債等	借款			七六五、八九〇、一七			
	中國國貨銀行	二十二年國稅庫券	借款			六、九九二、二九九、三〇			
		各項債券	借款			二〇、六四六、六五三、七三			
	其	他	墊	款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一七、七七八、三三九、五一			

第一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民國十七年一月，北京財政部積欠北京商業銀行借款一百四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元六角六分，經該行呈部核准移轉於中法儲蓄會、大陸銀行、交通銀

行及外交部，規定（一）償額中法儲蓄會一百二十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九元一角五分，大陸銀行四十四萬六千二百二十三元一角二分，交通銀行十六萬五千二百六十九元八角五分，外交部五十八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四分。（二）利率

月息一分，每半年計算復利。(三)還款辦法原定大連膠濟兩國民船稅款全部，俟中交各銀行三項借款還清後，繼續撥付本息，嗣民船稅取消，改由海關出口稅項下按月撥付三萬元。(四)償付日期二十一年三月開始還還，二十二年度計付三十六萬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付八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元八角八分。照規定利率計算尚欠本息四百二十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元七角。此項借款利息過大，每月還款三萬元，尚不敷付息之數，照此辦理本息，永無清償之期，關係殊多損失，現正另行籌擬辦法，以期解決。

第二目 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一次借款
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現 貨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一 次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十二年	七月	11,500,000	1,175,000	九	400,000			400,000
	八月	11,100,000	1,110,000	10	400,000			400,000
	九月	1,050,000	1,050,000	11	400,000	11	3,300,000	4,700,000
	十月	400,000	400,000	11	400,000			400,000
	十一月	100,000	75,000	11	100,000	11	775,000	1,075,000

附註：本表所列九月份付息數，係照已付數目填列，其十一月份付息數，因該項借款按日計息，且每次還本日數，又不一致，往往有二日出入，故所列數目，係屬假定，未能視為確實，合併註明。

第三目 中央銀行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等借款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財政部因需款向中央銀行函借款項，規定(一)債額一百五十萬元。(二)利率月息八釐。(三)擔保品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等，共四百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財政部向中央銀行借款，規定(一)債額八百五十萬元。(二)利率月息八釐。(三)還款辦法指定本金由俄國賠款餘額項下撥還，利息每三個月一結，由財政部另籌撥付。(四)償付日期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七十萬元，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全數清償。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五百六十萬元，付息六十六萬八千四百八十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五百六十萬元，付息一百九十萬零九千零六元七角二分，尚欠本金二百九十萬元，預計利息六萬一千四百十三元。茲將該項借款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十七萬元。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五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元七角。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還本七十三萬四千一百零九元八角三分，尚欠本金七十六萬五千八百九十元一角七分。該項借款，因還期未能確定，故預計利息，無從核算。

第四目 中國等銀行關稅憑證第三次借款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財政部向上海中國等十二銀行借款，規定(一)債額一千二百萬元。(二)利率月息一分。(三)還款辦法，指定由新增關稅項下撥付本息，

財政年鑑

並由部填發關稅憑證，分交各銀行收執。(四)償付日期，自二十二年十月起，至二十三年九月止，每月撥付一百萬元。二十三年十月撥付八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一元三角三分，作為償還本息之用。此項借款，業經收回關稅憑證，改按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為押品，並將各銀行應付本息，除中國實業銀行外，一律付清。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一千一百七十萬零二千三百四十一元三角五分，付息六十六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元三角二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中國實業銀行部分本金二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元六角五分，尚未定有撥還辦法。

第五目 墊款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財政部因積欠墊款一萬萬餘元，核定除隨時由國庫餘款項下陸續撥還外，並俟中央銀行八百五十萬元借款還清後，繼續由俄國賠款餘額項下撥還。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第一月撥還六十萬元，其餘每月各還七

上海銀行國意退庚款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在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41,750,000	1,919,000	7 33,569,000
	八月	三十一日	41,750,000	1,919,000	8 35,488,000
	九月	三十日	41,750,000	1,919,000	9 37,407,000
	十月	三十一日	40,330,000	1,838,000	10 39,168,000
	十一月	三十日	39,160,000	1,741,000	11 40,901,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8,000,000	1,639,000	12 42,639,000
二十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36,850,000	1,532,000	13 44,382,000

十萬元。此項墊款數目，視國庫情形，隨時增減，無從預計。

第六目 上海銀行國意退庚款借款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財政部向上海銀行國意退庚款，規定(一)債額四千四百萬元，四個月平均交付。(二)利率月息八釐。(三)還款辦法指定以意退庚子賠款還本，以海關稅款付息。(四)償付日期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每月還本三十七萬五千元，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還二十七萬五千元，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月還二十五萬元，三十四年一月還二十萬元，全數清償。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付息一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四千一百七十五萬元，預計利息一千九百四十八萬九千元。茲將該項借款預計應還本息數目，列表於左：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二月	二十八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三月	三十一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四月	三十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五月	三十一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六月	三十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七月	三十一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八月	三十一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九月	三十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十月	三十一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十一月	三十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二十五年	三十一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一月	三十一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二月	二十九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三月	三十一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四月	三十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五月	三十一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六月	三十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七月	三十一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八月	三十一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九月	三十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十月	三十一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十一月	三十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券	1,111,000	同	上	1,111,000	1,111,000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二十九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九月	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六月	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月	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十八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九月	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六月	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同	同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二章 內債

五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四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十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十一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九月	三十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六月	三十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四月	三十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二月	二十八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十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同上	100,000,000	100,000,000

財政年鑑

一三八〇

三十四年	一月	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九月	三十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六月	三十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四月	三十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二月	二十九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一月	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三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十一月	三十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十月	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九月	三十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八月	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七月	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六月	三十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五月	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四月	三十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三月	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二月	二十九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一月	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同上	1,000	100,000

第七目 上海中國國貨銀行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借款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財政部向上海中國國貨銀行函借款項，規定：(一)債額八百萬元。(二)利率月息一分。(三)擔保品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一千六百萬。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一百萬，零七千七百七角。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尙欠本金六百九十九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元三角。該項借款因還期未能確定，故預計利息無從核算。

第八目 上海中國國貨銀行各項債券借款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財政部向上海中國國貨銀行函借款項，規定：(一)債額二千一百萬元。(二)利率月息一分。(三)擔保品各項債券共計三千六百六十萬元。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三十五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元二角七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尙欠本金二千零六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三元七角三分。該項借款因還期未能確定，故預計利息無從核算。

第三章 外債

我國財政，在前清咸豐以前，國家收入，比較支出，往往有餘，筵慶支者，以國庫常儲現金，無虞匱乏。自太平軍起，國家財政，漸覺不支，然其時暫藉釐金以濟其窮，且因政府尙向人民借債之先例，故從未以舉債爲救濟之策。至於外債，更無論已。迨同治年間，左宗棠平捻平回，始向外商訂借短期借款，額少期短，易於償還。光緒初年，因創設海軍，辦理河工，完成津浦鐵道，興辦要政，遂向外商訂借長期之多數債額，然至多亦不過銀兩一千餘萬，最長期限爲三十年，或十餘年，此爲外債開始時期。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三章 外債

迄甲午中東事起，因償還日本賠款，及當時軍政所需各費，突然超過收入，迨非平時財政所能支持，乃不得不舉借外債，以爲應付。外人更根據利益均沾政策，競起投資，英法德俄等國，各以大宗借款供給，於是有意國銀行借款之英金一百六十三萬五千鎊，匯豐新借款之英金一百萬鎊，俄法借款之法金四萬萬佛郎，英德借款之英金一千六百萬鎊，英德俄借款之英金一千六百萬鎊等各項借款，當時雖藉以解決一時之困難，而後來財政上之東絀，亦從此而起。端緒未定，復繼以庚子拳匪之禍，辛丑和約成立，又負擔庚子賠款本息，關平銀九萬餘萬兩，故自甲午以後，至於清末，爲外債方盛時期。

民國成立，北方政府，財政奇窮，首端待舉，乃有元年之克利衍浦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及二年之善後借款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先後簽訂。此外零星借用之外債，其擔保不甚確實者，如學費借款，購貨借款，賠償損失借款，付息墊款，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國籍則有英、美、法、奧、日、比、丹、義、荷、瑞諸國之別，貨幣則有英金、美金、法金、日金、荷金之分，債額大小不一，其種類多至六七十種，債額本息，截至現在，約欠十萬萬元，均由北京政府歸入整理（詳第五等）。故自元年至十五年，爲外債最盛時期。（按北京政府外資之供給，至民國九年，業已停止，此後多爲轉利爲本之借款，茲爲劃分時期，故截至民國十五年止。）

國民政府統一以來，由軍事入於訓政時期，一切軍需建設，需款極殷，然對於外債，力主慎重，不肯輕於起借，迄今僅有二十年美麥借款，二十二年美棉麥借款二種，及其他少數零星借款而已，且對於既往之外債，根本以鞏固信用爲先，計前清所借各項外債，均已陸續還清，其餘英德續借借款及代交通部償還之英法借款，至於民元以後成立之外債，或還本付息，從不逾期，或預存基金，協商整理，債券市場，日見騰漲，外人之信仰益堅，中國之財政漸固，債額之擔負日輕，甚可抱樂觀也。

財政年鑑

本章所述為財政部主管有確實擔保現仍繼續償付之外債其在年度內隨借隨還之外債或一時墊借之款於財政上之會計年度尙無影響茲不具列至於無確實擔保歸入整理之外債容於第五章述之

溯自民元以迄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財政部主管範圍內有確實擔保之外債計共舉借約合銀元十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九萬五千四百二十一元四角八分

選合銀元六萬五千一百八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八角三分尙欠合銀元六萬零三百十六萬九千九百六十一元六角五分而就二十二年度言計共舉借合銀元六千四百萬元償還合銀元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七千零二十六元一角四分比較二十一年度底實增債額合銀元四千四百十萬零二千九百七十三元八角六分茲分別列表並敘述如次

歷年度舉借外債數目表

年度	發行	債票	之外債	未發債票	之外債	共計
前一年	英金	四一,七七三,三八九,一三四				英金 四一,七七三,三八九,一三四
元年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						美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年						法金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年						法金 一一,三八〇,〇〇〇,八五二
七年						法金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年						法金 九,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						法金 九,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	英金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	美金	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	美金	五,八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五,八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美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美金	一,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美金	一,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美金	一,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美金	一,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美金	一,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合 國 幣

歷年度底結欠外債數目表

年度	發行債票之外債未發行債票之外債共	計約合國幣
元年前	英金四一七七三三九八·一三·四	六二六、六〇〇、八四五·〇〇
元年前	英金四一、一三〇、四三三·〇〇	六六六、九五六、三四五·〇〇
元年前	英金四一、一三〇、四三三·〇〇	一〇三〇、四五八、九〇五、〇〇
元年前	英金六八、六九七、二六〇·六·八	九九三、三二六、〇三〇·〇〇
二年	英金六六、二二二、〇六八·一三·四	九七二、八四六、〇五五·〇〇
三年	英金六四、八五六、四〇三·一三·四	九五三、八六一、五六五·〇〇
四年	英金六三、五七七、九七一·〇〇	九三三、一九七、〇三五·〇〇
五年	英金六二、三三三、六六九·〇〇	九二二、九五三、〇五〇·二二
六年	英金六一、一三七、八六八·〇〇	九〇四、八五一、七〇四·二〇
七年	英金五九、八三八、二七八·〇〇	八八八、四五八、一九二·五三
八年	英金五八、四八二、四〇五·〇〇	八七二、五九九、七六八·六六
九年	英金五七、〇六七、七五一·〇〇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三章 外債

年十四	年十三	年十二	年十一	十年
英金 五、一、五七五、二五八、〇〇	英金 五三、八六七、九一九、〇〇	英金 五六、一八二、七七七、〇〇	英金 五八、〇五一、二二一、〇〇	英金 五九、八四一、六四七、〇〇
規行銀日英法美 元化元金金金金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規行銀日英法美 元化元金金金金
七二、三三八 五三三、一三、八 八三九、六六六、二 二六四、三七二、九 二〇〇、五二二、二 六三七、〇〇二、二 四九五、〇〇二、二 四四〇、〇〇九、〇 五五〇、〇〇四、〇				七二、三三八 五三三、一三、八 八三九、六六六、二 二六四、三七二、九 二〇〇、五二二、二 六三七、〇〇二、二 四九五、〇〇二、二 四四〇、〇〇九、〇 五五〇、〇〇四、〇
規行銀日法美英 元化元金金金金	規行銀日法美英 元化元金金金金	規行銀日法美英 元化元金金金金	規行銀日法美英 元化元金金金金	規行銀日法美英 元化元金金金金
七二、五 五三三、一三、八、六 八三九、六六六、四 二六四、三二九、二 二〇〇、一七二、七 六三七、〇二二、八 四九五、〇二二、八 四四〇、〇九〇、〇 五五〇、〇四〇、〇	七二、五 五三三、一三、八、九 八三九、六六六、三 二六四、〇二九、五 二〇〇、〇二四、一 六三七、〇二二、九 四九五、〇二二、九 四四〇、〇九〇、〇 五五〇、〇四〇、〇	七二、五 五三三、一三、八、一 八三九、六六六、一 二六四、〇二九、五 二〇〇、〇二七、七 六三七、〇二二、七 四九五、〇二二、七 四四〇、〇九〇、〇 五五〇、〇四〇、〇	七二、五 五三三、一三、八、一 八三九、六六六、一 二六四、〇二九、一 二〇〇、〇二七、一 六三七、〇二二、一 四九五、〇二二、一 四四〇、〇九〇、〇 五五〇、〇四〇、〇	七二、五 五三三、一三、八、九 八三九、六六六、〇 二六四、〇二九、九 二〇〇、〇二七、二 六三七、〇二二、七 四九五、〇二二、七 四四〇、〇九〇、〇 五五〇、〇四〇、〇
七九三、五四四、四〇一、四九	八二七、七九一、三一六、四九	八六一、五四六、六八六、四九	八九〇、五四〇、六九六、四九	九一七、三九七、二三六、四九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三章 外債

年二十	年十九	年十八	年十七	年十六	年十五
英金 三六、三五八、八〇一・〇〇	英金 三九、一六六、二八四・〇〇	英金 四一、八六八、〇九七・〇〇	英金 四四、四六二、三九九・〇〇	英金 四六、七〇三、九〇四・〇〇	英金 四九、一八八、七三三・〇〇
規銀日美 元元金金 一〇、二 五、一四九 二、五三七 二、〇〇〇 六、〇〇四 四、〇〇八 四、〇〇五 五、〇〇六	同 前	規銀日美 元元金金 一 五、一〇八 八、四四二 二、〇〇三 六、〇〇二 四、〇〇二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規銀日美英 元元元金金 一三六 一〇、三 五、一四九 八、二五 二、〇〇〇 六、〇〇四 四、〇〇八 四、〇〇五 五、〇〇六	規銀日美英 元元元金金 三九、一 一〇、一 八、一四 八、六六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規銀日美英 元元元金金 四 一、八 一、〇八 八、六八 二、五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規行銀日法美 元化元元金金 七、四 二、三 三、八五 八、二九 二、六四 三、二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九 四、四 五、〇	規行銀日法美 元化元元金金 七、四 二、三 三、八五 八、二九 二、六四 三、二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九 四、四 五、〇	規行銀日法美 元化元元金金 七、四 二、三 三、八五 八、二九 二、六四 三、二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九 四、四 五、〇
五七九、三〇五、七四〇・六二	五九、九三六、九四〇・六三	六三三、四六四、一三五・六三	六八六、八五一、五一六・四九	七二〇、四七四、〇九一・四九	七五七、七四六、五二六・四九

二十一年	英金 三五,三三〇,六八六,〇〇〇	美金 九,五五九,九〇五,五五六	英金 三五,三三〇,六八六,〇〇〇	美金 九,五五九,九〇五,五五六
二十二年	英金 三四,〇六一,二四一,〇〇〇	美金 二八,八二八,五四五,八三三	英金 三五,三三〇,六八六,〇〇〇	美金 九,五五九,九〇五,五五六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八,八二八,五四五,八三三	美金 二八,八二八,五四五,八三三
			英金 六〇三,一六九,九六一,六五	美金 六〇三,一六九,九六一,六五

第一節 發行債票之外債

前清外債開始於同光之交，而發行債票之外債，大概起自甲午以後，當時戰費之負擔較重，賠款之期限極迫，籌計不足，挹注維艱，風氣漸開，於是商請外債，在歐洲發行中國債票，即由外商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中國政府，只任選擇本息基金之責，按照原合同所訂之還本付息表，如期撥付經理銀行，即爲了事，一切事權，概委之於經理銀行，放棄任何監督之責，信用雖賴以維持，而虛耗之金錢，入於外商經理之囊橐者，已不知凡幾。如光緒二十年，借用匯豐銀行規元一千零九十萬兩，利率七釐，債期未詳，翌年續借匯豐銀行金款英金三百萬鎊，利率六釐，債期二十年。光緒二十一年由華俄道勝銀行東方匯理銀行訂借俄法借款法金四萬萬佛郎，利率四釐，債期三十六年，又向克薩公司及瑞記洋行，各借英金一百萬鎊，利率六釐，債期均二十年。光緒二十二年，又向英德銀公司借用英德洋款一千六百萬鎊，利率五釐，債期三十六年。光緒二十四年，又續借英德洋款一千六百萬鎊，利率四釐五，債期四十五年。光緒三十年，又向匯豐銀行借用英金一百萬鎊，利率五釐，債期二十年。以上八種，均經在歐發行債票，多數均由英國政府，逐漸償清。現在尙未還清者，只有英德續借款一種，此種清光緒時借用外債發行債票之情形也。

民國肇興，需財尤急，元年借用克利斯浦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利率五釐，債期四十年，當時實交僅五百萬鎊。民國二年，向英法俄德日五國銀行團，借用善後借款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利率五釐，債期四十七年。以上二種，均在歐洲發行債票。此

外尚有發行債票之外債數種，如元二年間所借之瑞記借款三種，及奧國借款三種，又民國二年所借之中法實業銀行五釐金借款等，雖均發行債票，然以該款均經歸入整理，另於第五章述之，茲不復贅。此民國北京政府所借外債發行債票之情形也。

國民政府統一以後，並擬對外發行債票之外債，且對於從前外債信用極力維持，以從前悉交通部所借發行債票之外債，如英法借款，及湖廣鐵路借款，其擔保與鹽釐有關，而舊交通部，又不能如期償還，爲取信於外債持票人之故，曾將英法借款，照付本息，及湖廣鐵路借款，每年應付一次利息，由財政部（宋前部長）規定於鹽稅收入項下，如期撥還，此國民政府對於發行債票之外債，維持信用之情形也。

綜上所述，除已歸入整理者及英法湖廣兩款係代舊交通部擔任者外，此項發行債票之外債不下十種，內計規元一千零九十萬兩，法金四萬萬佛郎（當時約值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萬鎊），英金六千八百萬鎊，債額以善後借款之英金二千五百萬鎊爲最大，以克薩借款瑞記洋款之英金一百萬鎊爲最小。利率以匯豐銀行借款之七釐爲最高，俄法借款之四釐爲最低。還本期以善後借款四十七年爲最長，以匯豐金借款等之二十年爲最短。至本息基金，則大都以關鹽兩稅爲直接擔保。茲將所借發行債票之外債，歷年度發行償還及結欠各數目列表如左，並將二十二年度終尙未償清各債分目敘述於後：

歷年度率借債發行債票之外債表(無確實擔保者不在內)

年度	名	種	債	額	利	率	擔	保	起債日期	償清日期	備	考
元年前	匯豐銀借	英金	一、六三五、〇〇〇	年息七釐	關稅	清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原借規元一千零九十萬兩合英金如上數元				
元年前	匯豐金借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六釐	關稅	清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年借規元二百十八萬鎊				
元年前	匯豐金借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六釐	關稅	清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元年前尚欠六十萬鎊				
元年前	瑞記洋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六釐	關稅	清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元年前尚欠二十六萬六千七百鎊				
元年前	克薩錫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六釐	關稅	清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四年七月	元年前尚欠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鎊十先令四本士				
元年前	俄法借款	英金	一、五、八二〇、〇〇〇	年息四釐	關稅	清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原借英金四萬萬佛郎合英金如上數元年前尚欠一千一百三十六萬七千四百七十二鎊				
元年前	英德借款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關稅	清光緒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元年前尚欠一千二百三十九萬七千四百二十五鎊				
元年前	英德續借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四釐五	關稅	清光緒二十四年	民國三十二年	元年前尚欠一千四百零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五鎊				
元年前	匯豐新借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山西烟酒稅及釐金	清光緒三十年	民國四年一月	元年前尚欠六十七萬二千五百鎊				
元年前	總計	英金	五五、四五五、〇〇〇	年息五釐	鹽課羨餘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四十一年	元年前尚欠四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三百八十九鎊十三先令四本士				
元年前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鹽課羨餘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四十一年	元年前尚欠四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三百八十九鎊十三先令四本士				
元年前	善後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鹽課收入及關稅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四十九年	元年前尚欠四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三百八十九鎊十三先令四本士				
元年前	總計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鹽課收入及關稅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四十九年	元年前尚欠四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三百八十九鎊十三先令四本士				
元年前	英法借款	英金	四、二五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江浙直鄂鹽斤加價	清光緒三十四年	民國二十七年	原由交通部償還自十一年起尚欠本金如上數款改由財政部撥還本息				
元年前	總計	英金	四、二五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江浙直鄂鹽斤加價	清光緒三十四年	民國二十七年	原由交通部償還自十一年起尚欠本金如上數款改由財政部撥還本息				
元年前	總計	英金	八九、七〇五、〇〇〇	年息五釐	鹽斤加價	清光緒三十四年	民國二十七年	原由交通部償還自十一年起尚欠本金如上數款改由財政部撥還本息				

歷年度率借債發行債票之外債數目表

年度	年度	名	種	本	金	利	息	本	息	共	計
元年前	元年前	匯豐銀借	英金	七六三〇〇〇〇	英金	七六三〇〇〇〇	英金	七六三〇〇〇〇	英金	七六三〇〇〇〇	英金

第十一章 國債 第三章 外債

財政年鑑

一三九〇

	匯豐金借款	英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克薩鎊款	英金	八,〇〇一,〇〇〇	英金	八,〇〇一,〇〇〇
	瑞記洋款	英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七四,六六六,一三四
	俄法借款	英金	二二七,三五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二七,三五〇,〇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三〇九,九三六,〇〇〇	英金	六五七,〇一一,〇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三二五,五〇九,〇〇〇	英金	五一九,七三四,〇〇〇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一六,八七五,〇〇〇	英金	四一,八七五,〇〇〇
元	總計	英金	九七九,九七一,〇〇〇	英金	一,六二二,九三七,一三四
	匯豐銀借款	英金	一一四,四五〇,〇〇〇	英金	一一,〇〇四,四五〇,〇〇〇
	匯豐金借款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克薩鎊款	英金	一四,〇〇一,〇〇〇	英金	八〇,七〇一,〇〇〇
	瑞記洋款	英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七八,六六六,一三四
	俄法借款	英金	四四七,〇六〇,〇〇〇	英金	八二九,〇三一,〇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六〇二,五一八,〇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四三,〇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六二一,八二八,〇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二八,〇〇〇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三一,八七五,〇〇〇	英金	八一,八七五,〇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英金	一,九九八,七三二,〇〇〇	英金	四,四三一,八九四,一三四
二年	匯豐銀借款	英金	三八,一五〇,〇〇〇	英金	一,一二八,一五〇,〇〇〇
	匯豐金借款	英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節 國債 第三章 外債

四	年	克薩鎊款	英金	六六,七〇〇.〇〇	英金	二〇〇一.〇〇	英金	六八,七〇一.〇〇
		總計	英金	一,三六四,六六五.〇〇	英金	三,一二五,四九七.〇〇	英金	四,四九〇,一六二.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六,八七五.〇〇	英金	七六,八七五.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一,三三三,〇五〇.〇〇	英金	六〇二,一九〇.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四〇.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四〇一,七七五.〇〇	英金	五六五,一六二.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三三.〇〇
		俄法借款	英金	四二二,一四〇.〇〇	英金	四一五,二六七.〇〇	英金	八二八,四〇七.〇〇
		瑞記洋款	英金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
		克薩鎊款	英金	六六,七〇〇.〇〇	英金	六,〇〇三.〇〇	英金	七二,七〇三.〇〇
三	年	匯豐金借款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總計	英金	二,四七六,一九一,三三四	英金	二,六四八,一九一.〇〇	英金	五,一二四,三八一,三三四
		善後借款	英金		英金	六六六,六六七.〇〇	英金	六六六,六六七.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九,三七五.〇〇	英金	七九,三七五.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一,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英金	六二二,三二六.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二六.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三八二,六七五.〇〇	英金	五八四,二九六.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七一.〇〇
		俄法借款	英金	三九七,二五〇.〇〇	英金	四三一,四七五.〇〇	英金	八二八,七二五.〇〇
		瑞記洋款	英金	六六,六六六.三三四	英金	八,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七四,六六六.一三四
		克薩鎊款	英金	六六,六〇〇.〇〇	英金	一〇,〇〇二.〇〇	英金	七六,六〇二.〇〇

財政年鑑

一三九二

瑞典洋款	英金	六六,六六六·一三四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六八,六六六·一三四
俄法借款	英金	四二九,六六六·〇〇〇	英金	三九八,四一一·〇〇〇	英金	八二八,〇七七·〇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四二一,八七五·〇〇〇	英金	五四五,〇七四·〇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四九·〇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二四三,五二五·〇〇〇	英金	五九一,七〇二·〇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七〇·〇〇〇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四,三七五·〇〇〇	英金	七四,三七五·〇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英金	一,二七八,四三三·一三四	英金	三,〇六三,五六三·〇〇〇	英金	四,三四一,九九五·一三四
五年						
俄法借款	英金	四四六,八五二·〇〇〇	英金	三八〇,八八一·〇〇〇	英金	八二七,七三三·〇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四四二,九七五·〇〇〇	英金	五二三,九八〇·〇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五五·〇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二五四,四七五·〇〇〇	英金	五八〇,七四四·〇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一九·〇〇〇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一,八七五·〇〇〇	英金	七一,八七五·〇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英金	一,一九四,三〇二·〇〇〇	英金	三,〇〇七,四八〇·〇〇〇	英金	四,二〇一,七八二·〇〇〇
六年						
俄法借款	英金	四六四,七二六·〇〇〇	英金	三六二,六四九·〇〇〇	英金	八二七,三七五·〇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四六五,一二五·〇〇〇	英金	五〇一,八三二·〇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五七·〇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一六五,九五〇·〇〇〇	英金	五六九,二九二·〇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四二·〇〇〇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九,三七五·〇〇〇	英金	六九,三七五·〇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英金	一,二四五,八〇一.〇〇	英金	一,一九八,九四九.〇〇
七年	俄法借款	英金	四八三,三二五.〇〇	英金	三四三,六八八.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四八八,三七五.〇〇	英金	四七八,五七四.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二七七,九〇〇.〇〇	英金	五五七,三三六.〇〇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六,八七五.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五六,三九〇.二六	英金	五六,三九〇.二六
	總計	英金	二,九五二,八五三.二二六	英金	四,二五二,四四三.二二六
八年	俄法借款	英金	五〇二,六四八.〇〇	英金	八二六,六一七.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五二二,八〇〇.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五六.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二九〇,四二五.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四五.〇〇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六四,三七五.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湖廣鐵路借款	銀元	八三〇,四四三.〇〇	銀元	八三〇,四四三.〇〇
	總計	英金	二,八三七,三三〇.〇〇	英金	四,一九三,一九三.〇〇
	俄法借款	英金	三〇三,四六一.〇〇	英金	八二六,二五〇.〇〇
九年	英德借款	英金	四二八,五一六.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四一.〇〇

財政年鑑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三〇三,四七五〇〇	英金	五三二,七五〇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五〇〇〇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一,八七五〇〇	英金	六一,八七五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英金	一,四一四,六五四〇〇	英金	二,七七五,六〇二〇〇	英金	四,一九〇,二五六〇〇
十年俄法借款	英金	五四三,六〇四〇〇	英金	二八二,一三三〇〇	英金	八二五,七三六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五六五,三五〇〇〇	英金	四〇一,五九四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四四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三二七,一五〇〇〇	英金	五一八,〇九四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四四〇〇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九三七五〇〇	英金	五九,三七五〇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一〇六,二五〇〇〇	英金	一〇六,二五〇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湖廣鐵路借款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英金	一,四七六,一〇四〇〇	銀元	二,八一七,四四五〇〇	銀元	四,一九三,五四九〇〇
十一年俄法借款	英金	五六五,四一一〇〇	英金	二五九九五〇〇〇	英金	八二五,三六一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五九三,六二五〇〇	英金	二七三,三三六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五一一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三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五〇三,八二二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二二〇〇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六,八七五〇〇	英金	五六,八七五〇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一〇六,二五〇〇〇	英金	四五六,二五〇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三二六,九五五.八三	英金	三二六,九五五.八三
總計	英金	三,一六七,一七八.八三	英金	四,九五七,六一四.八三
十二年	英金	一,七九〇,四三六.〇〇	英金	一,七九〇,四三六.〇〇
俄法借款	英金	五八八,〇二七.〇〇	英金	五八八,〇二七.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六二二,三三五.〇〇	英金	六二二,三三五.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三四三,六四六.〇〇	英金	三四三,六四六.〇〇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三四六,三三五.〇〇	英金	三四六,三三五.〇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七五,二五七.〇〇	英金	七五,二五七.〇〇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英金	二,五八,八七七.一五	英金	二,五八,八七七.一五
十三年	英金	一,九三二,九三四.〇〇	英金	一,九三二,九三四.〇〇
俄法借款	英金	六二一,五四八.〇〇	英金	六二一,五四八.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六五四,四五〇.〇〇	英金	六五四,四五〇.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三六一,九〇〇.〇〇	英金	三六一,九〇〇.〇〇
匯豐新借款	英金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英金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一,八七五.〇〇	英金	一,八七五.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七九,〇二〇.〇〇	英金	七九,〇二〇.〇〇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二四五,九四〇.〇〇	英金	二四五,九四〇.〇〇
總計	英金	三,三〇一,七一五.一〇	英金	三,三〇一,七一五.一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二二二,九四一.〇〇	英金	二二二,九四一.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三二二,四八〇.〇〇	英金	三二二,四八〇.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四七三,三三四.〇〇	英金	四七三,三三四.〇〇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一,八七五.〇〇	英金	一,八七五.〇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一六三,一二五.〇〇	英金	一六三,一二五.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二四六,二三八.〇〇	英金	二四六,二三八.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一二四,三八五.二〇	英金	一二四,三八五.二〇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三三五,六二七.一九	英金	三三五,六二七.一九

財政年鑑

一三九六

總計	英金	二,二五〇,三五八.〇〇	英金	二,一九八九,四六一.一九八	英金	五,二三九,八二〇.一九八	
十四年	俄法借款	英金	六三六,〇一〇.〇〇	英金	一八七,九四〇.〇〇	英金	八三三,九五〇.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六八七,二〇〇.〇〇	英金	二七九,七五八.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五八.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三七八,二〇〇.〇〇	英金	四五七,〇四〇.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四〇.〇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五一,八七五.〇〇	英金	四〇一,八七五.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八二,九七一.〇〇	英金	二四二,二八六.〇〇	英金	三三五,二五七.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二五八,二八〇.〇〇	英金	一,三三二,二四六.〇〇	英金	一,四八九,五二六.〇〇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一五五,九八九.〇二	英金	一五五,九八九.〇二
	總計	英金	二,二九二,六六一.〇〇	英金	二,七〇六,二三四.〇二	英金	四,九九八,七九五.〇二
十五年	俄法借款	英金	六六一,四五〇.〇〇	英金	一六一,九九一.〇〇	英金	八三三,四四一.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七二一,五五〇.〇〇	英金	二四五,三九八.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四八.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三九五,二二五.〇〇	英金	四四〇,〇二〇.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四五.〇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四〇,六二五.〇〇	英金	三九〇,六二五.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八七二,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三八,一三八.〇〇	英金	三三五,二五八.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二七一,一八〇.〇〇	英金	一一,二八〇,〇九〇.〇〇	英金	一,四八九,一八九.〇〇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英金	二,三三八,六五二.五〇	英金	二,四四四,一八一.〇〇	英金	四,八三二,〇七六.〇〇
十六年	俄法借款	英金	六八七,九〇八.〇〇	英金	一三五,〇〇六.〇〇	英金	八二二,九一四.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七五七,六五〇.〇〇	英金	二〇九,三二〇.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七〇.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四二二,九七五.〇〇	英金	四二二,三六〇.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二一.〇〇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三章 外債

善後借款	英金	二八四八二〇〇〇	英金	一,二〇四,一〇〇〇	英金	一四八八,九三〇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二九,三七五〇〇	英金	三二七九,三七五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九一,四七六〇〇	英金	一三三,四九四,一八三	英金	三三二,一九七〇,一八三
總計	英金	二,四八四,八二九〇〇	英金	二,三三二,五五四,一八三	英金	四,八一六,三三〇,一八三
十七年						
俄法借款	英金	七一五,四二五〇〇	英金	一〇六,九三九〇〇	英金	八二二,三六四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七九五,五〇〇〇〇	英金	一七一,四三八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三八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四三一,六〇〇〇〇	英金	四〇三,六五二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五二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二九八,九八〇〇〇	英金	一,一八九,五一四〇〇	英金	一,四八八,四九四〇〇
英法借款	英金		英金	六一,八七五〇〇	英金	六一,八七五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湖廣鐵路借款						
總計	英金	二,二四一,五〇五〇〇	關平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關平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俄法借款	英金	七四四,〇四二〇〇	英金	九三三,四一八〇〇	關平	四,一七四,九二二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八三五,三〇〇〇〇	英金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關平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四五一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三三四,二二〇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六二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三三三,九六〇〇〇	英金	一,一七四,一九一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二〇〇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八〇,〇二二,一〇〇	英金	一,四八八,一五一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二二九,二〇七,一六六	英金	二二九,二〇七,一六六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一五六,七九七,一五五	英金	一五六,七九七,一五五
總計	英金	二,二五九,四三〇,二一〇〇	英金	二,三三三,八六〇,一一一	英金	四,九二八,一六二,一一一

財政年鑑

十九年	俄法借款	英金	七七三,八〇三・〇〇	英金	四七三,九二〇・〇〇	英金	八二一,一九五・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八七七,〇五〇・〇〇	英金	八九,八九八・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四八・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四七一,三〇〇・〇〇	英金	三六三,九三四・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三四・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三二九,六六〇・〇〇	英金	一,一五八,一〇一・〇〇	英金	一,四八七,七六一・〇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〇九,六八七・二〇〇	英金	三五九,六八七・一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四五八,四一五・一三〇	英金	四五八,四一五・一三〇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一〇〇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一〇〇
	總計	英金	二,七〇一,八二三・〇〇	英金	二,三六八,三四九・一三〇	英金	五,〇七〇,一六二・二三〇
二十年	俄法借款	英金	七九七,九三三・〇〇	英金	一五,九五八・〇〇	英金	八一三,八八一・〇〇
	英德借款	英金	九二〇,九〇〇・〇〇	英金	四六,〇四六・〇〇	英金	九六六,九四六・〇〇
	英德續借款	英金	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英金	三四二,七二六・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二六・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三四六,一六〇・〇〇	英金	一,一四一,二〇五・〇〇	英金	一,四八七,三六五・〇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九八三,〇六・一〇二	英金	三四八,三〇六・一〇二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三二九,二〇七・一六六	英金	三二九,二〇七・一六六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一〇〇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一〇〇
	總計	英金	二,八〇七,四八三・〇〇	英金	二,〇一四,三七〇・一六八	英金	四,八二一,八九三・一六八
二十一年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五一四,六七五・〇〇	英金	三三〇,五六四・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三九・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三六三,四四〇・〇〇	英金	一,一三三,四六五・〇〇	英金	一,四八六,九〇五・〇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八四三,三七五・〇〇	英金	三三四,三七五・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三二九,二〇七・一六六	英金	三二九,二〇七・一六六

二十三年六月底尙欠「發行債票之外債」數目表(無確實擔保者不在內)

統	計	英金		關平		共	計	備	考
		英金	英金	關平	關平				
湖廣鐵路借款	計	英金 一,一六九,四四五.〇〇	英金 一,八四五,四九四.六六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〇〇	英金 三,〇一四,九三九.六六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〇〇			
總	計	英金 一,一六九,四四五.〇〇	英金 一,八四五,四九四.六六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〇〇	英金 三,〇一四,九三九.六六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〇〇			
二十二年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五三七,八二五.〇〇	英金 二九七,四〇二.〇〇	英金 二九七,四〇二.〇〇	英金 八三五,二二七.〇〇	英金 二九七,四〇二.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三八一,六二〇.〇〇	英金 一,一〇四,八三八.〇〇	英金 一,一〇四,八三八.〇〇	英金 一,四八六,四五八.〇〇	英金 一,四八六,四五八.〇〇	英金 一,一〇四,八三八.〇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七三,一二五.〇〇	英金 七三,一二五.〇〇	英金 三三三,一二五.〇〇	英金 三三三,一二五.〇〇	英金 七三,一二五.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二二九,二〇七.一六六	英金 二二九,二〇七.一六六	英金 二二九,二〇七.一六六	英金 二二九,二〇七.一六六	英金 二二九,二〇七.一六六	英金 二二九,二〇七.一六六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〇〇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〇〇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〇〇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〇〇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〇〇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〇〇			
總	計	英金 一,一六九,四四五.〇〇	英金 一,八四五,四九四.六六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〇〇	英金 三,〇一四,九三九.六六	英金 一四〇,九二一.〇〇			
統	計	英金 四一,九六二,一四八.一三四	英金 五九,二〇九,四四二.一九三	英金 一〇,一七一,五九一.一二七	英金 一,一八三,〇四三.〇〇	英金 一〇,一七一,五九一.一二七			
			銀元 一,八三〇,四四三.〇〇	銀元 一,八三〇,四四三.〇〇	銀元 一,八三〇,四四三.〇〇	銀元 一,八三〇,四四三.〇〇			
			關平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關平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關平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關平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名	稱	本	金	預	計	利	息	本	息	共	計	備	考
英德續借款	英金 六,〇七一,二二五.〇〇	英金 一,四四五,九六〇.〇〇	英金 七,五一七,〇八五.〇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四〇,六二五.〇〇	英金 一,三九〇,六二五.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四,五八四,一五六.〇〇	英金 二,一五〇,七七五.〇〇	英金 六,七三四,九三一.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二,九〇五,九六〇.〇〇	英金 一七,九三八,三九九.〇〇	英金 三九,八四四,三五九.〇〇										
總計	英金 三三,〇六一,二四一.〇〇	英金 二二,六七五,七五九.〇〇	英金 五五,七三七,〇〇〇.〇〇										

附註：查湖廣鐵路借款，僅由財政部每年擔任一次利息，故不列入表內。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三章 外債

財政年鑑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英德續借款，即係根據英德借款而來，由德華銀行與匯豐銀行代表英德銀行總會承借。其借款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一日）由總理各關事務衙門與該銀行簽訂合同。借款總額為英金一千六百萬鎊，年息四釐五毫。債票由銀行發售。三交款計實交英金一千三百二十八萬鎊。自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算，分四十五年還清，以每年三月一日為抽籤還本之期，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為付息之期。上項應付本息，由中國政府按月預交全年應付本息總數十二分之一於經理銀行（即匯豐德華兩銀行），存儲備付。計每月應交本息基金數目為英金六萬九千六百零二鎊十三先令四本士，各半分交德華匯豐兩銀行經收匯付。另由中國政府給與經理銀行經理費，計每四百鎊，另加經理費一鎊。（按即千分之二·五）每年約計經理費英金二千零八十八鎊一先令八本士。（此係按每年所付基金總數計算，並非以實付本息總數為準。）

此項借款之用途，係充作償還甲午賠款之用。其擔保係以中國通商各關之

英德續借款預計應還本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預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二十三年	九月	一日	六〇三、二五	一、一五、六〇	三	一、六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
二十四年	三月	一日	六〇三、二五	一、一〇、〇〇	七	一、六六、〇〇	六、九六、〇五
	九月	一日	五、〇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五	一、六六、〇〇	一、三三、九〇
二十五年	三月	一日	五、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三三、九〇	七、二一、七〇

一四〇〇

稅款收入，除去優先擔保以外之進款，及下開各項釐金（蘇州貨釐約八十萬兩，滬運貨釐約一百二十萬兩，九江貨釐約二十萬兩，浙東貨釐約一百萬兩，宜昌鹽釐並加價萬戶稅約一百萬兩，鄂岸鹽釐約五十萬兩，皖岸鹽釐約三十萬兩）七處，共銀五百萬兩為擔保，給與關票作為保證。此後如有再以關稅釐金名目抵借款項，當先儘此項借款本息償還，由各該省徵收機關，解交江海關道彙付。至辛亥年，武昌起義後，由外務部於十二月間，與駐京外交團商定關稅歸還外債辦法八條，改歸總稅務司經理，以關稅抵付。其原案所指蘇鄂皖贛各省貨釐鹽釐，自民元以後，均以情形變遷，紛紛停解，遂歸無形消滅。所有每月應交還本付息基金，統由總稅務司在關稅項下撥付。民國六年，我國對德絕交宣戰，所有按月應交德華銀行之還本付息基金半數（即德發部分），統由中國政府臨時改交匯豐銀行合併經理。十八年間，由國民政府改交中國銀行經理。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計還本英金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二十五鎊，付息英金二十九萬七千四百零二鎊。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本金英金六百零七萬一千一百二十五鎊，預計利息英金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鎊。

財政年鑑

本息，旋因該路餘利，常為政府提用，自民國十一年起，乃由北京交通部商北京財政部，在該項擔保品之鹽稅項下撥付。後因鹽款不敷，以致此項借款，在民國十四年以後，每年有欠付，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由國民政府財政部長發表宣言，規定在鹽稅收入項下，每年撥出基金一千萬元，嗣增至一千三百萬元，專為撥付英法借款及克利斯浦借款本息，並湖廣鐵路借款一期利息之用。至二十三年九月，所有欠付此項借款之本息，已悉數補還，以後到期之本息，定可依期照付，不久即

英法借款預計應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實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二十三年	十月	五日	1,180,000	160,000	1次	1次	3,613,000
二十四年	四月	五日	1,000,000	113,000	1次	1次	3,150,000
	十月	五日	1,000,000	90,000	1次	1次	3,150,000
二十五年	四月	五日	880,000	80,000	1次	1次	2,660,000
	十月	五日	880,000	50,000	1次	1次	2,660,000
二十六年	四月	五日	800,000	30,000	1次	1次	2,170,000
	十月	五日	800,000	30,000	1次	1次	2,170,000
二十七年	四月	五日	720,000	11,000	1次	1次	1,830,000
	十月	五日	720,000	10,000	1次	1次	1,830,000
共 計			1,180,000	180,000	11次	11次	11,570,000

第三目 湖廣鐵路借款利息

湖廣鐵路借款，即川粵漢鐵路借款，係由英美法德四國銀行團承借，成立於前清宣統三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由郵傳部與四國銀行團訂立借款合同，借款總額，為英金六百萬鎊，年息五釐，九五實收，期限四十年，前十年只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年還本二次，分六十次還清，滿十年後，可以隨時提前償還，惟每百鎊須加一鎊半，滿十七年後，無庸加給，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十

可還清。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底，計還本金英金二十五萬鎊，付息英金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五鎊。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本金英金一百二十五萬鎊，及一次延期本金英金二十五萬鎊，預計利息英金十四萬零六百二十五鎊，延期還本之利息並不在內。

行團訂立借款合同，借款總額，為英金六百萬鎊，年息五釐，九五實收，期限四十年，前十年只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年還本二次，分六十次還清，滿十年後，可以隨時提前償還，惟每百鎊須加一鎊半，滿十七年後，無庸加給，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十

五日，付還本息一次，還本付息經理費為千分之二·五。

此項借款起借之原因，係因鄂路原定官辦，湘路官督商辦，當時各路集款無多，成效不著，決定收歸國有，即借用此項外債，以為收回該路之用，並將川漢一路加入，其擔保係以兩湖百貨釐金撥充擔保，並於合同內聲明，如將來修改關稅減免釐捐，應在新增關稅內如數撥足，借票由英法德美四國各占全額四分之一發行。

此項借款，到期應付利息，關於英法美者，在民國六年上半年以前，均由川粵漢鐵路在借款存項內撥付，自民國六年下半年起，或由交通部墊付，或由交通部籌付小部，另由財政部在鹽款項下，代為墊付。關於德發部分者，在民國五年以前，亦由借款存項內撥付，自民國六年起，我國對德絕交宣戰，停止付款，由德華銀

湖廣鐵路借款預計應還本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預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二十三年	十二月	十五日	£100,000	11,300,000	三	5,100	零	110,000,000	115,100,000
二十四年	六月	十五日	£100,000	11,300,000	一	5,100	零	110,000,000	115,100,000
	十二月	十五日	£110,000	11,000,000	一	6,000	零	108,000,000	114,000,000
二十五年	六月	十五日	£110,000	11,000,000	一	6,000	零	108,000,000	114,000,000
	十二月	十五日	£120,000	10,700,000	一	6,000	零	106,000,000	112,000,000
二十六年	六月	十五日	£120,000	10,700,000	一	6,000	零	106,000,000	112,000,000
	十二月	十五日	£130,000	10,400,000	一	6,000	零	104,000,000	110,000,000
二十七年	六月	十五日	£130,000	10,400,000	一	6,000	零	104,000,000	110,000,000
	十二月	十五日	£140,000	10,100,000	一	6,000	零	102,000,000	108,000,000

行自行在存款項內扣付本息，計扣至民國九年上半年為止，所有以後應期未付之款及將來本息，亦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具發表宣言，可以每年在鹽款內撥出關平銀九十五萬兩，以付還一期利息。至德華銀行經理之德發部分債票事宜，於民國六年對德絕交宣戰以後，由交通部改交匯豐銀行兼代支付，現已改交中國交通兩銀行經理。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計由財政部付息一次英金十四萬零九百二十一鎊十先令。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本金英金四百四十萬零四百六十鎊，及短期未付本金英金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鎊（見第六章其他債務鐵道部經營債務內），預計利息英金二百二十三萬四千九百三十六鎊，其短期還本之利息，並不在內。

財政年鑑

二十八年	六月	十五日	三,六六,四〇〇	一三,五三,六〇〇	三	一三,五三,六〇〇	三	九,六三,〇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〇
二十九年	六月	十五日	三,四九,四〇〇	一三,四三,〇〇〇	三	一三,四三,〇〇〇	三	九,四三,〇〇〇	一五,〇六,〇〇〇
三十年	六月	十五日	三,四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三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三	九,三三,〇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〇
三十一	六月	十五日	三,三六,〇〇〇	一三,二三,〇〇〇	三	一三,二三,〇〇〇	三	九,二三,〇〇〇	一四,八六,〇〇〇
三十二	六月	十五日	三,二九,〇〇〇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	九,一三,〇〇〇	一四,七六,〇〇〇
三十三	六月	十五日	三,二二,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〇〇	三	一三,〇三,〇〇〇	三	九,〇三,〇〇〇	一四,六六,〇〇〇
三十四	六月	十五日	三,一五,〇〇〇	一二,九三,〇〇〇	三	一二,九三,〇〇〇	三	八,九三,〇〇〇	一四,五六,〇〇〇
三十五	六月	十五日	三,〇八,〇〇〇	一二,八三,〇〇〇	三	一二,八三,〇〇〇	三	八,八三,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三十六	六月	十五日	三,〇一,〇〇〇	一二,七三,〇〇〇	三	一二,七三,〇〇〇	三	八,七三,〇〇〇	一四,三六,〇〇〇
三十七	六月	十五日	二,九四,〇〇〇	一二,六三,〇〇〇	三	一二,六三,〇〇〇	三	八,六三,〇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〇

三十八年	六月	十五日	1,000,000	八,100,000	共	1,600,000	共	3,700,000	1,500,000
	十二月	十五日	750,000	6,800,000	共	1,600,000	共	1,800,000	1,500,000
三十九年	六月	十五日	750,000	3,700,000	共	1,600,000	共	1,800,000	1,500,000
	十二月	十五日	750,000	1,600,000	共	1,600,000	共	1,500,000	1,500,000
四十年	六月	十五日	750,000	9,200,000	共	1,600,000	共	9,200,000	1,500,000
共計						1,600,000		33,000,000	16,500,000

第四目 克利斯浦借款

克利斯浦借款係由英商克利斯浦公司代表資本團承借。成立於民國元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由中國駐英公使劉玉麟代表中國政府，與克利斯浦公司簽訂合同。借款總額，原為英金一千萬鎊，後交半數，故此項借款總額，實際上係英金五百萬鎊。年息五釐，八九實收。期限四十年，前十年起只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九月三十日還本一次，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各付利息一次。還本付息經理費為百分之二·五。

此項借款，為民國成立後，善後借款未成以前之臨時週轉款項，在當時頗關重要。其用途除撥充償還前借款（係借雷池銀行英金四十萬鎊），及整理政務與辦實業之需，以中國政府鹽稅收入為優先擔保。此項鹽稅收入，其總數為庫平銀四千七百五十一萬兩，除已經抵出每年二千四百萬兩外，餘計庫平銀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兩，全用作抵此項借款還本付息之需。如鹽稅不敷，中國政府當另

克利斯浦借款預計應還本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二十三年	九月	三十日	3,200,000	三	2,675,000	5,875,000

行籌款補足。

自借款成立以後，所有各期應付本息，均由中國政府在鹽款項下如數撥付。從未逾期。至民國十七年間，鹽稅漸次銳減，應付本息，不免停頓。嗣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表宣言，規定由鹽款項下，每年撥出基金，專為撥付鹽稅擔保外債之用。

此項借款，其次序在英法借款之後，除北伐期中，暫行停頓未付之本息，由鹽稅基金項下陸續分期補還外，其後到期應付之本息，應照付。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計付息英金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鎊。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本金英金三百九十三萬零八百三十七鎊，及六次延期未付之本金，英金六十五萬二千三百三十九鎊，預計利息，英金二百十五萬零七百七十五鎊，其延期還本之利息並不在內。

財政年鑑

一四〇六

二十三年	九月	三十日	二,三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九月	三十一日	二,三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三	一,〇七,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九月	三十一日	二,三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三	一,〇七,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	九月	三十一日	二,三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三	一,〇七,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	九月	三十一日	二,三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三	一,〇七,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	九月	三十一日	二,三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三	一,〇七,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	九月	三十一日	二,三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三	一,〇七,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	九月	三十一日	二,三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三	一,〇七,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	九月	三十一日	二,三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三	一,〇七,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九月	三十一日	二,三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三	一,〇七,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北京財政部與該五國銀行團簽訂合同,起先美國曾擬加入,嗣又退出。借款總額,為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合美金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馬克,合法金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合俄金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盧布,合日金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圓。年息五釐,由銀行發售債票,八四實交。債券面額,雖用英金,但仍並列上開折合美金法金俄金日金各項貨幣之數。並訂定應交債票全數,或幾部分,或以金鎊,或以承賒此項債票之各該國貨幣,按照以上所定之比例,交付中國政府。由銀行自行酌定。附屬於預約券及正式債票之息票,應付之款,按照以上之比例,在各該國交付。上項借款中,如有未動用之一部分,即存於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銀行,按年息三釐算還存息。至存在中國之各該國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總水櫃之息率,付息多寡,以後商定。凡正式債票之抽回,或贖回,或清還,其匯兌辦法,均按以上辦法辦理。

此項借款,期限為四十七年,前十年只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年遞還總額千分之九,又八三九七九四五,合英金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四鎊十七先令三本士,合美金五百零三萬零五百九十四馬克九十四分尼,合法金六百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佛郎二十八生丁,合俄金二百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一盧布三十五戈比,合日金二百四十萬零九千七百六十五圓六十七錢。自訂借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如欲全數贖回,或贖回一部分,則每百鎊須加二鎊半。惟三十二年以後贖回,則無庸加價。每年七月一日,為抽還本之期,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次。每年應付本息總數為英金一百四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四鎊十七先令三本士,上項總數,分為十二個月預先交付,每月計應付本息基金十二萬四千六百十六鎊三三八五,以每月月底為交付之期,由中國政府於期前十四日撥匯。在未屆實行還本付息以前,銀行對於上項預還

之基金,應撥二釐年息。銀行經理上項還本付息事宜,給與經理費千分之二。五,每半年交付一次。

此項借款之用途,係充還中央及各省所欠零星外債,賠償我國革命時各國人民在中國所受之損失,及辦理一切善後費用。其擔保係指定中國政府每年鹽務收入之全數,如將來有再用鹽款抵押借款之時,此項擔保確有優先權。倘中國海關收入,除已指作擔保之從前債務外,如仍有餘款,應即撥充商訂健全充作本借款之擔保。償還本息,倘上項有餘之關款,足以償付本息之時,則鹽務收入之餘,應即撥歸中國政府辦理他項事業。中國政府,並承認改良整理鹽稅徵收辦法,另行設立鹽務署於北京,由財政總長兼轄。署內設立稽核總所,聘用洋員輔助一切,所中設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管理其事,中國總辦及洋會辦專任監理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或表冊。又於中國各處鹽區區域設立稽核分所一處,所中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所有徵收及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由該分所華經理協理二人負之。關於華經理協理及稽核總所並各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充任,均由華洋總會辦理負責會同酌定辦理,再請財政總長核准施行。所中應用經費,即由鹽務稅收項下開支,列為用途中最優先之一部分。

當該合同已經商定尚未簽字之際,各該銀行等以書面表示,依合同所定各幣比價還本付息,如遇該項利息票債票,不在原發行之國付款,而在他國付款時,必須定有辦法,因提出附加條件數項,要求政府認可,始將合同簽字。其條件五項如下:

(一)匯豐銀行,為辦理上項不在原發行之國付款,而在他國付款之息票及債票之總經理處或清理所。

(二)各國在其本國市場,代他國將息票債票付款,應將匯票寄交所屬之銀

團，並應同時將此項息票債票所付之款數，通知該經理處。

(三) 總經理處，應將各團項下分別各列一帳，凡遇接到上項通知書時，即將數目收入代理付款之銀團帳內，一面並如數付入該票原屬銀團之帳。

(四) 應於每星期最後一日，由總經理處造具帳單，並將所有代付息票之款，匯交代付之團，並向原發票之團索取此項代付之款。

(五) 應以中國名義立一帳冊，所有因匯到此項代付之款，於兌換上所受之利益及損失，均應記入此帳，並聲明凡因匯到代付之款，於兌換上所受之利益，應歸財政部查收，若有損失，應由財政部付還。

上項條件，經中國政府考慮後，予以承認。當即將上項條件簽字，政府與銀行各存一分，作為附件。此外又商定由鹽稅收入項下預撥銀元七百萬元作為借款準備金，借款成立以後，所有應還本息，均照合同所訂辦法，及原訂還本付息表，如期實行。並將一年應付本息，均分為十二個月，由鹽務稽核總所，在鹽稅收入項下按月撥付。但至民國六年，改由總稅務司，在關稅收入項下按月撥交稽核總所轉交各經理銀行，從無差誤。嗣並由總稅務司直接撥交各經理銀行。民國六年對德絕交宣戰，將德華銀行原經理之德發部分債票事宜，改託匯豐銀行等兼代經理。民國十八年由國民政府改交中國銀行經理。

至俄發部分之善後借款，原來由道勝銀行在俄國發行之一部分債票，在俄善後借款預計應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二十三年	七月	一日	三, 六零, 九〇	一七, 零六, 九	二	四〇, 七〇	四八, 六六九
二十四年	一月	一日	三, 零三, 三〇	一七, 零九, 七〇	三	五七, 三二	五七, 三二

國革命時，蘇聯政府，將聖彼得堡該行所存尚未換出之正式債票及印票據，悉數沒收充公，並將沒收之債票，在市場出售，北京財政部為顧全中國政府信用維持債權人之正常利益起見，經與道勝銀行商定辦法，凡該銀行在俄發行之債票，於兌付中籤債票到期息票時，必須由持票人證明其債票，確在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由銀行所換給者，並須承認，倘該票日後查出，係屬俄國新政府沒收重售之票，願負如數賠償之責，始能兌款。上項辦法，並於倫敦、柏林、聖彼得堡、檳榔、巴黎登報通告。嗣又由北京財政部核准，道勝銀行提議將該行在俄原發行之善後借款黃色債票，及臨時收據一律換給綠色新債票，後經通告，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九號息票起，即恐綠色債票所附息票支付。民國十五年，道勝銀行倒閉，經財政部通告，將綠色債票暫行停換。民國十九年二月，復派員赴法會同法亞銀行繼續換發，至五月截止，均經通告有案。至俄發部分債票經理機關，自道勝銀行倒閉後，即交匯豐經理正金三銀行分代經理，亦於民國十八年，改交中國銀行經理。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底，計還本金英金三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鎊，付息英金一百一十萬零四千八百二十八鎊。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本金英金二千一百九十萬零五千九百六十鎊，預計利息英金一千七百九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九鎊。

財政年鑑

三十四年	一月一日	1,333,000	7,0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七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三年	一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七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二年	一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七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一年	一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七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十年	一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七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九年	一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七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八年	一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七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七年	一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七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六年	一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七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五年	一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七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四年	一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七月一日	1,262,000	8,100,000	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十五年	七月一日	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一, 五二〇, 〇〇〇	三	一, 一七〇, 〇〇〇	五	一, 六九〇, 〇〇〇
四十五年	一月一日	六, 五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一, 六九〇, 〇〇〇
四十六年	七月一日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三	一, 一七〇, 〇〇〇	六	一, 六九〇, 〇〇〇
四十六年	一月一日	五, 七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六	一, 六九〇, 〇〇〇
四十七年	七月一日	五, 七〇〇, 〇〇〇	四六〇, 〇〇〇	四	一, 一三〇, 〇〇〇	六	一, 六九〇, 〇〇〇
四十七年	一月一日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六	一, 六九〇, 〇〇〇
四十八年	七月一日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五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一, 六九〇, 〇〇〇
四十八年	一月一日	三, 七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六	一, 六九〇, 〇〇〇
四十九年	七月一日	二, 七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六	一, 三三〇, 〇〇〇	六	一, 六九〇, 〇〇〇
四十九年	一月一日	一, 四〇〇, 〇〇〇	七〇, 〇〇〇			六	一, 六九〇, 〇〇〇
共計	七月一日	一, 四〇〇, 〇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七	一, 四〇〇, 〇〇〇	六	一, 六九〇, 〇〇〇

第二節 未發行債票之外債

吾國借用外債最早時期，在前清同治初年，其性質實等於借款，債權即屬於外國銀行，並無所謂持票人，以故所借各款，均未發行債票。如同治六年三月陝甘總督左宗棠，征討捻匪，訂借外商銀兩一百二十萬兩，償期六個月，是年十二月，又續借一百萬兩，利率未詳。同治十三年五月，欽差大臣沈葆楨因台灣事變，訂借外債二百萬兩，利率八釐。光緒元年，左宗棠又續借三百萬兩。光緒三年，又續借英商五百萬兩，利率五釐。光緒四年，創設海軍，借用德商二百五十萬馬克，利率五釐。光緒五年，與辦要政，借用英商一千六百十五萬兩，利率七釐。光緒十二年，廣東財政拮

竭，借用英商匯豐銀行七十萬兩，利率七釐，償期三年。光緒十三年三月，鄭州河工緊急，令李鴻章訂借外商銀兩一百萬兩。又是年加籌海軍經費，借用德商五百萬馬克，利率五釐，償期十六年。光緒十四年，鄭州河工續借款一百萬兩，利率七釐。光緒十七年，完成津沽鐵道，借用外商一百萬兩，以上十二種，均未發行債票，此以前清同光時代，借用外債未發行債票之經過情形也。

民國成立，各國採均治利益政策，樂於向我投資，於是外債之數字，日見增加，其未發行債票者，如民國元年之三井洋行軍需借款，民國二年中英公司滬甯鐵路借款，民國三年之三紗爾公司漢口商埠借款，民國五年之義品公司借款，民國七年之中華匯業銀行及日本興業銀行借款，民國八年之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

及太平洋拓業公司之菸酒借款，民國九年之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借款等。如此等類之外債，不下數十種，其性質可分為以下四種：(一)日發債借款，(二)日賤貨價款，(三)日賠償損失借款，(四)日付息墊款。此外尚有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自民元至於民十五，無歲無之。但因上項之借款合同，其擔保品，自始即等於虛設，或因事實上之變遷，始有效而終無着，債還本息，常致逾期，新舊相加，積累日重，難免之故，當由北京政府，悉數歸入於無確實擔保外債內，完全整理，其詳細情形，另於第五章述之，本節不再列舉，此民國成立以來，北京政府所借未發行債票外債之經過情形也。

國民政府統一以後，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將中法懸案中之美金債票撥還中法實業借款一案，如約履行，計共還過本息法金二萬二千萬佛郎，又零星付還小款外債多起。民國二十年九月間，為賑濟水災區域起見，向美國糧市平價委員會，訂定購買美麥借款，共值美金九百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五十六分，利率四釐，償期六年。又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向美國金融復興公司，訂借美棉麥借款，共值美金二千萬元，利率五釐，償期三年。此外零星借款，尚有借用中法

歷年度舉借未發行債票之外債數目表(無確實擔保者不在內)

年 度 名	稱 債	額 息 率 擔	保 起 債 日 期	償 清 日 期	考
四 年	美京銀行留美學費借 款 計 美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六釐	駐美公使函證	民國十二年七月	
五 年	中法實業銀行第一項 實金庫券 計 法金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七釐	欽滙庫券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六 年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 款利息展期 計 法金 七,八九四,七三六,八二二	年息七釐	期票	民國六年九月	

教育基金委員會之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及由中法實業銀行撥回之實業借款餘額法金二百三十三萬佛郎及銀元九十一萬四千餘元等等。此國民政府最近借用未發行債票外債之經過情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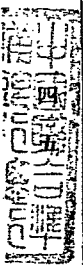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除北京政府所借無確實擔保外債歸入整理者外，此項未發行債票之外債，舉借計四十餘種，內計美金三千零二十九萬七千零四十八元五十五分，法金七千四百三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二佛郎九十四生丁，英金六萬七千五百餘，日金十六萬三千圓，規元五十八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兩四錢五分，行化三十三萬六千零三十九兩四錢五分，銀元三十九萬四千零七十五元。債額以美棉麥借款之美金二千萬元為最大，以給欠哥倫比亞大學學費美金二千零七十九元為最小。利率則以前農商部中法銀行餘欠月息一分四釐為最大，而以美麥借款年息四釐為最小。至還款期限，長短極不一致，原案亦多不詳，茲將未發行債票之外債，歷年度舉借償還及結欠數目，分別列表如左。並將二十二年度終，未曾償清各債，分目敘述於後：

財政年鑑

九	中法銀行京津國道借款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年息一	前京兆尹公署	民國九年	同上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九	中法銀行門頭溝借款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年息八	前京兆尹公署	民國九年	同上	
	總計	法金	一九七二,九一六,六六					
八	中法實業銀行第三項資金庫券	法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分年息五	欽渝庫券	民國九年五月	同上	
八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墊款第四期展期庫券	法金	五,五七二,九六六	分年息七	欽渝庫券	民國九年五月	同上	
	總計	法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分年息七	期票	民國八年十二月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總計	美金	九,四二五,〇〇〇					
	行化	美金	三三六,〇三九,四五					
	庫券	法金	四,三〇〇,〇〇〇	分年息五	欽渝庫券	民國八年五月	同上	
	中法銀行第一項資金	法金	三三六,〇三九,四五	分年息一	期票	民國八年三月	同上	
	保商期票轉帳	法金	二,五六二,五〇〇	分年息七	期票	民國八年二月	同上	
	展期	法金	二,〇七九,〇〇〇	分年息七	駐美公使簽證	民國七年八月	同上	
	積欠哥倫比亞大學學費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	分年息六	駐美公使簽證	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七	孟美銀行留美學費欠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	分年息六	駐美公使簽證	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七	寶樂借款第九期利息	法金	二,五六二,五〇〇	分年息七	期票	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展期	法金	二,五六二,五〇〇	分年息七	期票	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總計	法金	一一,三八〇,八五六					
	總計	銀元	七〇〇〇,三〇〇					
	中法銀行留歐學費借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	分年息八	期票	民國七年四月	同上	
	中法銀行代墊巴黎中國公使館經費	法金	九八五,三四八〇	隨市	巴黎中國公使簽證	民國六年	同上	
	餘欠	銀元	一七〇,一三〇	分年息一	農商部簽證	民國六年	同上	
	展期	法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分年息	期票	民國七年二月	同上	
	寶樂借款第八期利息	法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分年息	期票	民國七年二月	同上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三章 外債

薪上海通幣廠黑技師欠	美金	一一、〇〇九、〇〇〇	無	欠款	民國十一年	同上	
煤價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欠款	民國十一年	同上	
新字洋行漢口造紙廠	規元	五五、五三一、八五	分五釐	欠款	民國十一年五月	同上	
華昌公司上海通幣廠	規元	四〇八、五四五、六〇	分五釐	欠款	民國十一年七月至	同上	
幣廠欠款	規元	三三、三六一、〇〇	分	欠款	民國十一年五月	同上	
茂生洋行亞洲公司造	美金	七、七五〇、〇〇	分	欠款	民國十一年五月	民國二十一年	
幣廠欠款	規元	八五、八二六、〇〇	分	欠款	民國十年七月至	民國二十一年	
茂生洋行造幣廠欠款	美金	六四八、六二八、〇〇	分	欠款	民國十年七月	民國二十一年	
總計	美金 日金 英金	二〇、五八四、一二〇、六六 二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中法銀行留歐學費債	英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年息七釐	期票	民國九年八月	同上	
中法銀行實業借款第	法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八釐	期票	民國九年八月	同上	
十三期利息展期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九釐	駐日公使函證	民國十年二月	同上	
中法銀行留日學費整	法金	五、六二二、四四五、六六	年息八釐	期票	民國九年十二月	同上	
中法銀行實業借款第	法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八釐	期票	民國十年三月	同上	
十四期利息展期	法金	五、〇二一、八七五、〇〇	年息一釐	期票	民國十年九月	同上	
中法銀行實業借款第	法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一釐	期票	民國十年四月	同上	
十二期利息展期	銀元	一一、二〇六、二〇〇	無	期票	民國十年九月	同上	
中法銀行墊款二十萬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一釐	國庫券	民國十年九月	同上	
元之餘額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七釐	欽渝庫券	民國十年五月	同上	
中法銀行代售美金庫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七釐	欽渝庫券	民國十年五月	同上	
中法銀行代售美金庫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七釐	欽渝庫券	民國十年五月	同上	
中法銀行代售美金庫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七釐	欽渝庫券	民國十年五月	同上	



年度	名	種	本	金	利	息	本	息	共	計	備	考
十八年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	法金	七、八九四、七三六、八二	法金二〇五七〇、五八四〇〇		法金二八四六五、三二〇、八二						
	實業借款第九期利息展期	法金	二、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統選於上款之內		法金二、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實業借款第十期利息展期	法金	二、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法金二、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實業借款第十一期利息展期	法金	二、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法金二、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實業借款第十二期利息展期	法金	二、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法金二、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實業借款第十三期利息展期	法金	二、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法金二、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實業借款第十四期利息展期	法金	二、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法金二、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實業借款第八期利息展期	法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借款利息展期欠息	法金	五六二、二四五、六六			法金 五六二、二四五、六六						
	第一項資金庫券	法金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二、八七八、一三六、八、四七		法金四〇〇、三三六、八、四七						
	第二項資金庫券	法金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資金庫券	法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欽渝墊款欠付第一期	法金	五、五七二、九一六、六六			法金五、五七二、九一六、六六						
	四期展期庫券(甲)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欽渝墊款欠付第二期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期展期庫券(乙)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借款第十六期利息展期	法金	五、〇二一、八七五、〇〇	銀元 五五五、九八三、二七		法金 五、〇二一、八七五、〇〇						
	墊款二十萬元之餘額	銀元	一一、〇六二、〇〇			銀元 一一、〇六二、〇〇						
	舊農商部餘欠	銀元	一七、〇一三、〇〇			銀元 一七、〇一三、〇〇						
	留款學費借款	法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 二〇四、五四〇〇〇〇		法金 三五四、五四〇〇〇〇						
	代墊中國駐法公使館經費	法金	九八五、三四八、八〇	法金 三二、四五六、二〇		法金一、〇一七、八〇七、〇〇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三章 外債

此數原借法金還時係以銀元撥付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三章 外債

二十二年	美京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美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美金	八〇,六〇〇,〇〇〇	每月還本息美金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六厘
	共計	美金	七三七,一四三,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一六五,四四五	美金	三八四,四一三,〇〇六 二八,七六六,六八八 無	美金	一,一七一,五五六〇六 五八二,一六五,四四五	
	美珍借款	美金		美金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中法教育基金委債會借款	美金		美金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師大新借廠票技	美金		未詳		美金	一一,〇〇九,〇〇〇	
	上海造幣廠票技	美金		未詳		美金	一一,〇〇九,〇〇〇	
	新字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規元	五五,五三二,八九五	未詳		規元	五五,五三二,八九五	
	華昌公司上海造幣廠欠款	規元	四〇八,五四六,六六〇	未詳		規元	四〇八,五四六,六六〇	
	茂生洋行亞洲公司上海造幣廠欠款	規元	三三,三六一,〇〇〇	未詳		規元	三三,三六一,〇〇〇	
	茂生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美金	七七,五〇六,〇〇〇	未詳		美金	七七,五〇六,〇〇〇	
	茂生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規元	八五,八二六,〇〇〇	未詳		規元	八五,八二六,〇〇〇	
	茂生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美金	六四八,六二八,〇〇〇	未詳		美金	六四八,六二八,〇〇〇	
	正金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四,八一五,三四四	日金	二,三八一,五三四	同
	正金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五,四一〇,七四四	日金	二,五四一,〇七四	同
	正金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六四八,六二八,〇〇〇	未詳		日金	六四八,六二八,〇〇〇	同
	正金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八五,八二六,〇〇〇	未詳		日金	八五,八二六,〇〇〇	同
	正金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七七,五〇六,〇〇〇	未詳		日金	七七,五〇六,〇〇〇	同
	正金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三三,三六一,〇〇〇	未詳		日金	三三,三六一,〇〇〇	同
	正金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四〇八,五四六,六六〇	未詳		日金	四〇八,五四六,六六〇	同
	正金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五五,五三二,八九五	未詳		日金	五五,五三二,八九五	同
	正金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一一,〇〇九,〇〇〇	未詳		日金	一一,〇〇九,〇〇〇	同
	正金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未詳		日金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同
	正金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一八,五四〇,六〇〇	未詳		日金	一八,五四〇,六〇〇	同
	正金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一一三,五四〇,六〇〇	未詳		日金	一一三,五四〇,六〇〇	同

此項正金銀行所借由該行特開存款內業已全月應扣利息二款由該行全數清還其開辦以來利息單如月及後不復還之期其開辦以來利息單如月及後不復還之期其開辦以來利息單如月及後不復還之期

孟氏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八,六二八.八二	美金	二八,六二八.八二	每月還本息美金四千七百七十一元四角七分六個月還清
積欠新倫比亞大學學費	美金	二,〇七九.〇〇	美金	無	美金	二,〇七九.〇〇	
紙幣詳行漢口造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	銀元	無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	
美棉麥借款	美金	六四九,二八〇.七三	美金	二二五,〇一八.一〇	美金	八七四,二九八.八三	
中法教育基金會	美金	一五,九〇〇.〇〇	美金	一五,九〇〇.〇〇	美金	一五,九〇〇.〇〇	
美麥借款	美金	三六八,五二一.〇六	美金	三六八,五二一.〇六	美金	三六八,五二一.〇六	
共計	銀元	七三一,三五九.七三	美金	六三八,六五九.九八	銀元	一,三七〇,〇一九.七一	
統計	美金	七四一,四六八.五〇	美金	四九,五八八.二一	美金	二,七〇八,六七〇.九四	
	美金	四六八,二二二.七三	美金	一,二四〇,一六八.二一	美金	一,二二九,九五一.〇七	
	美金	三六二,七〇〇.〇〇	美金	八八,九五六.〇〇	美金	一,一五六,四六九.〇〇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九,九七九.〇〇	美金	二一四,七四四.〇〇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七,九六〇.六七	美金	二六四,四六八.〇〇	
	美金	九四,〇〇〇.〇〇	美金	二,〇六八.〇七	美金	九六,〇六八.〇七	
	美金	〇五,〇〇〇.〇〇	美金	二,〇七〇.〇〇	美金	〇五,〇〇〇.〇〇	
	美金	〇四,〇〇〇.〇〇	美金	二,〇七〇.〇〇	美金	〇四,〇〇〇.〇〇	
	美金	〇五,〇〇〇.〇〇	美金	二,〇七〇.〇〇	美金	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未發行債票之外債數目表

名	種本	金預	計	利	息本	息	共
中法教育基金會	美金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一五,九七五.〇〇	美金	四八〇,九七五.〇〇	
共會借款	美金	九二二,八二六.五六	美金	五五二,七六九.五九	美金	九,七六五,五九六.一五	
美麥借款	美金	一九,三五〇.七一	尙未算出		美金	一九,三五〇.七一	
美棉麥借款	美金	二八八,二八,五四五.八三	美金	七六八,七四四.五九	美金	二九,五九七,一九〇.四二	
共計	美金	二八八,二八,五四五.八三	美金	七六八,七四四.五九	美金	二九,五九七,一九〇.四二	

第一目 中法實業借款提用餘額保息
 中法實業借款提用餘額一案係因北京政府曾於民國三年(即西歷一千

九百十四年)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五萬實業金借款總額法金一萬萬佛郎除
 由北京政府隨時提用外結至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尙餘存該行本息

法金二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零七佛郎四十四生丁，又北平銀元九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元七角，至國民政府統一以後，以該項存款，既為實業借款之餘額，存於該行，按照合同，只有年息三釐，而該借款年息向為五釐，存而不用，則型空損失二釐，因於民國十九年間，趁以美金債票撥還中法實業銀行借款之便，即與中法工商銀行總經理嘉雷協商，擬將該項餘額，完全提出，作為整理南京造幣廠之用，經由該行請示巴黎總行允許，於是年二月十九日，由該行總經理嘉雷函開提出保息辦法，奉財政部長批准，此項保息辦法，即係將該款由財政部提回之後，應由財政部令飭上海商團儲蓄會，每月繳出印花稅款銀元六千元，交付中法工商銀行，作為保息，並以北京電車公司曾發行公司債券一百五十萬元，由北京財政部認購一半，計銀元七十五萬元，此項債券之款，亦係由中法實業借款總額內所提出，當時曾約定以公司債券交與中法工商銀行，並由該行代收本息以為擔保。上項本息，據該行帳單所開，每半年能收到利息銀元二萬七千四百元，即以此款連同萬國儲蓄會之每月六千元，一併作為上提法金銀元兩項保息之用。並由該總經理函請將上項代收之每月六千元，及每半年之二萬七千四百元，暫存該行，俟湊足能及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之時，即以之繳付實業借款總額一萬萬佛郎一期的利息（即每半年之五釐），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此項借款本金法金二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零七佛郎四十四生丁，又銀元九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元七角，應歸入實業借款法金一萬萬佛郎內計算，俟整理確定辦法後再行償還。至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存付息基金五十餘萬元，因尚不敷實業借款一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尚未照付。

第二目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借款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借款，係因法國部分庚子賠款撥充中法實業銀行美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三章 外債

金債券基金之後，尚有民國十三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二月分之庚款，計美金二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元四角三分，雖經中國政府照撥付中法實業銀行，但該行並未將該款充作基金，發行美金債券，北京財政部曾經交涉，令其退還，該行迄未遵辦。至民國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月間，由國民政府財政部，一再咨請外交部轉知法國駐華公使，請其將該款連同利息，如數退還，亦未辦到。當民國十九年二月間，財政部與中法工商銀行協商，以美金債券撥還中法實業銀行各種借款之時，上項問題，亦連帶與該行磋商，但據該行總經理嘉雷聲稱，上項未發行美金債券之多撥一個月基金，已有本息二十六萬五千元，應作為中法開辦教育事業之用，業將該款交與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等語，當由財政部咨商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由該會允將上項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先行墊與財政部應用，但仍須於民國三十七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八年）法國部分庚子賠款撥完之最後一月，如數提還，按照年息六釐計算，財政部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令知總稅務司，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底，提出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存入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基金戶帳，作為上項借款還本之用，所有應付六釐之利息，亦訂明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每期利息，計美金三千九百七十五元，由財政部飭庫如期照撥，交由該會查收，且為備付未清償本金期限內，或有逾期利息起見，該總稅務司應於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底，另提出上項借款同樣之數目，暫收財政部及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聯戶帳，俟財政部與該會借款利息結算清楚以後，再行飭令辦理。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計付息美金一萬五千九百元，本金係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底一次付還。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本金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預計利息美金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

財政年鑑

第三百 美麥借款

民國二十年九月，國民政府為賑濟水災區域起見，與美國農部訂定購買美麥合同。(一)向美國糧市平價委員會購買美麥或麥粉四十五萬噸，此項麥價，嗣經結算，共美金九百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五十六分，作為借款。(二)麥款利息週年四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三)麥款分三期償還，每期付三分之一，第一期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清，第二期二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清，第三期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清。(四)指定關稅五釐亦附加稅，為還本付息之擔保。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底，計付息美金三十六萬八千五百十三元六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共付息美金九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元九十六分，尙欠本金九百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五十六分，預計利息美金五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九元五十九分。

美麥借款預計應還本息數目表

年	月	日	現 實 本 金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二十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金	九三三,八三五	美金	五五,七九九	一	美金	三〇〇,〇〇〇	九	美金	一〇三,二五三	美金	三三三,〇〇〇
二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美金	六四一,六四六	美金	三六,八三三	二	美金	三〇〇,〇〇〇	九	美金	一三三,八七九	美金	四七〇,七二五
二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金	六四一,六四六	美金	三六,八三三	三	美金	三〇〇,〇〇〇	九	美金	一三三,八七九	美金	四七〇,七二五
二十五年	六月	三十日	美金	三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三,三六七	四	美金	三〇〇,〇〇〇	九	美金	一三三,八七九	美金	四七〇,七二五
二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金	三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三,三六七	五	美金	三〇〇,〇〇〇	九	美金	一三三,八七九	美金	四七〇,七二五

第四目 美棉多借款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財政部長宋子文奉命出席華盛頓經濟討論會時，中央政府根據總理實業計劃，令其相繼接洽國際投資。抵美後，與美國金融復興公司洽商，適該公司祇可以農產品運華大宗之棉麥，借給中國，而國內各方面報告，均以本國紗廠，日趨危殆，最大原因，由於本棉不敷，價值飛漲，獨貸美棉六十萬包，轉售廠商得款，用以救濟農村，推廣棉區，本國棉產年可增加，而歷年美麥及麵粉，亦有巨量進口。宋部長乃於是年十月代表我國政府，與美國金融復興公司簽訂借款合同，其內容規定：(一)債額原定美金五千萬元，以四千萬元購買美棉，以一千

萬元購買美麥，並於購麥款內，以百分之四十購買麵粉，嗣因華商紗廠不振，用棉減少，於二十三年二月間，商定棉花借款，由四千萬元減為一千萬元。(二)中國購買棉麥所用款項，由代表簽具期票交付公司，作為借款，其利息週年五釐，每半年照付一次，至還清時為止，還本日期，定為三年，或三年內照數付還，若三年期滿，尚有餘款未清，得商請展緩二年，並規定(甲)購棉期票百分之二十五，還同利息，自出票日起，十二個月內歸還，至第一年下半年六個月內，還百分之十，第二年還百分之十五，第四年還百分之二十，第五年還百分之三十。上項付還成數，除最先百分之二十五外，每年分為四次，於當年六月、九月、十二月及次年三月一日交付之。(乙)購麥

借款，倘三年期滿，尚得同意，展緩二年償還，則第四年百分之二十五，第五年百分之七十五，得於規定期前歸還全部，或一部分借款，連同到期之利息。(二)指定統稅爲擔保品，統稅項目爲捲菸、麥粉、棉紗、火柴、菸酒、及印花稅。(內菸酒稅，凡全年稅收百分之七，祇作預備擔保品)連同海關水災五釐附加稅，作爲第二擔保品。此項附加稅，須俟歸還糧食平價會之全數欠款後，方可移用。

美棉麥借款預計還本表一(棉款)

年	月	日	現	預	本	金	次	數	還	本	數	備	考
二十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三,五〇,七一九	二七					一,八五〇,七一九	二七	此項還本之款連同二十二年所付六千四百九千二百八十八元七十三分共計一萬五千零九十九元九角四分，茲將棉款麥款兩項還本表分列於次，其種款還本表因手續尚未完備，未及製定。	
二十四年	三月	一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二一九	六六		
	六月	一日		七,四六三,八六〇	三四					八五,三二二	九六		
	九月	一日		七,三七八,五四七	三八					二一六,四三六	三三		
	十二月	一日		七,一六二,一一〇	〇六					二七三,一〇四	六一		
二十五年	三月	一日		六,八八九,〇〇六	四五					四四三,六三三	二二		
	六月	一日		六,四四五,三七四	三三					四二六,三九一	七九		
	九月	一日		六,〇一八,九八二	四四					三八四,〇三四	九五		
	十二月	一日		五,六三四,九四七	四九					三九六,三二八	二六		
二十六年	三月	一日		五,二三八,六一九	三三					四三一,三六七	八〇		
	六月	一日		四,八〇七,二五一	四三					四四八,六〇八	二一		
	九月	一日		四,三五八,六四三	三二					五一八,〇六九	七七		

別政年鑑

年	月	日	現	預	本	金	次數	還	本	數	備
二十七年	十二月	一日	三、八四〇、五七三、四五				一一		五四二、六五六、四五		
	三月	一日	三、二九七、九一七、〇〇				二三		六一二、七三五、五四		
二十八年	六月	一日	一、六八五、一八一、四六				一四		六四七、二一六、四三		或可在下一季內付還
	九月	一日	二、〇三七、九六五、〇三				一五		六九五、七九〇、四六		或可在下一季內付還
二十九年	十二月	一日	一、三四二、一七四、五七				一六		六二二、〇三〇、五八		或可在下一季內付還
	三月	一日	七、三〇、一四三、九九				一七		四一一、七九三、二九		或可在下一季內付還
三十年	六月	一日	三〇八、三五〇、七〇				一八		三〇八、三五〇、七〇		或可在下一季內付還

美棉麥借款預計還本表二(麥款)

年	月	日	現	預	本	金	次數	還	本	數	備
二十五年	十二月	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三、六二〇、六八		
	三月	一日	五、九五六、三七九、三三				二		二〇四、四八八、二二		
二十六年	六月	一日	五、七五一、八九一、一〇				三		三五八、六一七、四一		
	九月	一日	五、三九三、二七三、六九				四		三七五、〇〇〇、〇三		
二十七年	十二月	一日	五、〇一八、二七三、六六				五		四六二、二四一、四二		
	三月	一日	四、五五六、〇三三、二四				六		七八三、九七六、四四		
二十八年	六月	一日	三、七七二、〇五五、八〇				七		一、〇九二、三三四、六六		
	九月	一日	二、六七九、八二二、一四				八		一、二二四、九九九、九五		或可在下一季內付還
二十九年	十二月	一日	一、五五四、八二二、一九				九		九九四、一三七、九五		或可在下一季內付還
	三月	一日	六五〇、六八三、二四				一〇		五一一、五三五、三〇		或可在下一季內付還
三十年	六月	一日	四九、一四七、九四				一一		四九、一四七、九四		或可在下一季內付還

考

第四章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係因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我國北部諸省發生義和團事件，各國聯軍入京，及至事變平定，有關各國，以此次事變，受損害多，要求賠償，當經清政府派遣全權大臣李鴻章，與各國開始談判。結果，於清光緒二十七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會同訂立辛丑和約，賠款總額關平銀四百五十兆兩。列名各國，為德意志、奧大利、美利堅、俄羅斯、法蘭西、荷蘭、比利時、義大利、英吉利、日本、瑞典、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等十四國。

上項賠款總額關平銀四百五十兆兩，年息四釐，期限三十九年，預計利息，為關平銀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統計本息總數，為關平銀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另附還本付息表一紙，按期如數交付。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即清光緒二十八年）為還本付息之起期，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年十二月月底（即民國三十九年）為終期。每年還本一次，於次年一月一日照付。每半年付息一次，於當年七月一日起算。惟中國政府，亦可將所欠西歷一千九百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首次利息，展在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於三年內還清，但仍須按照年息四釐，照算延期利息。

此項賠款之擔保，其財源規定：（一）關稅（除優先擔保之各債本息）及切實值百抽五之新增關稅。（二）各通商口岸之常關稅，統歸新關管理。（三）鹽稅（除鹽稅業已擔保之各項外債），由政府發給總保票一紙，分保票若干紙，每屆期收款一次，即由總理銀行，繳回保票一紙。當時由政府，編製各省應繳賠款數目表，飭由各省遵照辦理，交上海江海關道收存，彙存各國指定之經理銀行，（如美

為花旗、俄為道勝、德為德華、英為匯豐等），按期還本付息。如有不足，由政府於關稅內補足之。

辛丑和約成立後，本息均如期照付。嗣因各國政府，以中國政府，按照銀兩，還本付息，常生虧蝕，乃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二日，由我國外務部與各國公使會商，成立改善付還賠款之辦法。同時並另開平銀八百萬兩，彌補虧蝕。另將每年應付本息總數，分為十二分，按月付還二分，其回中國頭項利息。此外又由外務部，提出還款辦法三端，由各國自由選擇。該辦法即係將和約關平銀依照各國金錢之價，核定由中國（一）或按倫敦市面銀價付還，（二）或用金期票，（三）或用電匯票。嗣經各國復文約定：（一）德奧比法英荷義美等國，則按各該國貨幣，擇用電匯方法付款。（二）日俄兩國則按英金價付，用電匯票付款。（三）西班牙擇定改用金錢期票付款。（四）葡荷牙瑞奧挪威及雜費，皆擇用金錢期票。迄至於今，歷經按照上項辦法辦理。

又因辛亥年，各省紛紛停解洋賠各款，政府賬目無效，以致應付本息，不能如期，各國政府，以此後應付賠洋各款本息，岌岌可危，乃於是時，擬定歸還外債辦法八條，商經我國同意。除在革命時期停付之款，由總稅務司於積存備付項下，撥還一部分，並於善後大借款項下，撥還清楚外，自辛亥年十月起，將所有全國關稅收入，及歸還洋賠款事宜，一律改由總稅務司辦理。每屆應還本息，均由總稅務司直接與各經理銀行商洽，事後報部備案查核。

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參加宣戰，英美法比日義俄葡八國，極表同情，承認將各該國每年應收之庚子賠款，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緩付五年，並免加算利息。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月底為止。惟當時俄國情形特殊，只能緩付一部分，其餘一部分之賠款，仍須照舊撥付。查俄國賠款，應占賠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又九七三

財政年鑑

六、上項撥付之款，為前項比例額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八又九七·一三六，仍照撥付。旋至民國十三年，中俄訂立解決懸案協定，上項撥付之款，亦由俄國拋棄。至此項撥付五年之賠款，將來補還，各國情形不同，其詳細情形，當分述於各該國庚子賠款之專章，茲不復贅。

至退還庚子賠款，以美國一部分之退還為最早，其亦在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退還之款，皆作清華學校每年經費之用。至其他各國之退還，均在民國十三年

以後，名為退還，其實不過變更用途，中國財政，並不能因退還而略舒喘息。總論各國賠款情形，則俄國賠款，協定拋棄，德奧兩國，自然消滅，雜費之款，早已提前於民國八年付清，葡國則撥付五年，並未加入，但已退還，葡若牙則加入撥付，並未退還，西班牙及瑞典挪威三國，則始終未加入撥付五年之事，亦無退還之議，但其數目，亦極微小。茲將各國賠款，按照辛丑和約原定之案，分列(甲)(乙)兩表，以供參考。至以後變更情形，及已還本息，尚欠本息數目，則另詳第二節之餘額中。

(甲)表

國名	所占賠款總額百分比	開平銀正本數	每兩關平銀折合外幣價格	各國貨幣正本數	各國貨幣預計利息數	本息合計
德意志	11.01%	2,000,000,000	3.0	3,300,000,000	3,300,000,000	6,600,000,000
奧大利	1.9%	400,000,000	3.5	1,400,000,000	1,400,000,000	2,800,000,000
俄羅斯	1.6%	300,000,000	9.5	2,850,000,000	2,850,000,000	5,700,000,000
美利堅	7.2%	1,500,000,000	0.5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000,000
英吉利	11.3%	2,500,000,000	0.5	1,250,000,000	1,250,000,000	2,500,000,000
日本	7.3%	1,600,000,000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	3,200,000,000
法蘭西	3.5%	800,000,000	0.5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00,000
比利時	1.6%	350,000,000	0.5	175,000,000	175,000,000	350,000,000
義大利	5.2%	1,200,000,000	0.5	600,000,000	600,000,000	1,200,000,000
荷蘭	1.3%	300,000,000	1.7	510,000,000	510,000,000	1,020,000,000
葡萄牙	0.0%	0	0.0	0	0	0
西班牙	14.0%	3,200,000,000	0.5	1,600,000,000	1,600,000,000	3,200,000,000

第一節 庚子賠款之經過

庚子賠款之大概情形，既如上述。至各國賠款之經過，及現在情形，再分述之。

第一目 德國部分

德國部分庚子賠款，占賠款總額百分之二〇・〇一五六七。應付本息總數，計爲德金六萬零零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馬克二五。其應還本銀，原係關平銀九千零零七萬零五百一十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合德金三馬克零五五，應爲德金二萬七千五百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三馬克三二五。加入預計利息，德金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五萬二千三百〇一馬克九〇〇。適合本息德金之總數。

民國六年二月底以前，本息均按表照付。嗣因我國對德絕交宣戰，我國政府提出國務會議決議，自民國六年三月一日起，完全停付。旋因中德協定，於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告成，前項賠款，遂歸自然消滅。當德國賠款暫行停付之時，正值三四年公債保息基金，無法籌撥，欠付甚多，如不另籌的款，信用必致搖動，乃由總稅務司安格聯提議，呈准財政部，即以上項停付之德國部分庚子賠款，自民國六年八月分起，以後完全截留，作爲內國公債保息之用，以政府能自行籌付爲斷，其民國六年四月至七月間之停付德款，每月祇准扣十二萬元，撥充內債保息，餘款撥解中國銀行，收政府廳。嗣又以德金價格日見低落，如按當時匯兌價格，變成銀元，內國公債保息之款，又將不敷，復經總稅務司安格聯呈請，自民國八年一月起，每月改定爲銀元二十四萬元，以抵德國部分庚子賠款，作爲內國公債保息，亦經財政部批准照辦。但如德金漲價時，仍應另定辦法。及至三四年公債本息將近付完之時，此項賠款，仍繼續撥保本息者，又有四年特種公債，五年公債，及民國十三年之二十四庫券，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銀行公會治安借款等等。

迨至國民政府成立，十七年十一月，金價高漲，又由財政部將以後德國賠款，改換金馬克計算，充作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之擔保，嗣又充作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及短期借款之擔保。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國民政府維持內國公債，由財政部與持券人商定展本減息辦法，在關稅項下，每月撥出八百六十萬元，爲內國公債全部之本息基金，此項德國部分庚子賠款，遂全數加入於內債基金，充八百六十萬元之一部分。

第二目 奧國部分

奧國部分庚子賠款，占賠款總額百分之八八九七六。應付本息總數，計爲奧金三千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克勒尼九五七。其應還本銀，原係關平銀四百萬零零三千九百二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合奧金三克勒尼五九五，應爲奧金一千四百三十九萬四千零九十二克勒尼四零零。加入預計利息，奧金一千七百零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克勒尼・五五七。適合本息奧金之總數。

民國六年二月以前，本息均按表照付。嗣因中德宣戰絕交，奧德雖屬同盟，而中國政府，仍將應付本息，如期照付。惟因德華銀行拒絕收受此款，政府乃將該款，收回另備，移入國庫。至民國八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完全成立，中奧正式恢復邦交，前項賠款，自然消滅。

民國八年，總稅務司安格聯將該項騰出之賠款，折成英金，每英金一鎊，約合奧金二十四克勒尼有零，再以英金兌成銀元，撥入內國公債基金戶內，充作備付三四年公債本息基金，及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本息之用。此後奧國賠款，即按英金撥付，嗣又撥充二十四庫券本息基金，相沿至今未改。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財政部，辦理內國公債展本減息一案，在關稅項下，每月撥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爲內國公債全部之本息基金，此項奧國部分庚子賠

款，照原案撥充二四庫券之基金，加入於內債基金，充八百六十萬元之一部分。

第三目 俄國部分

俄國部分庚子賠款，占賠款總額百分之二八·九七二三六。應付本息總數，計爲俄金四萬零一百八十萬九千六百六十三盧布六七五。其應還本銀，原係關平銀一萬三千零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二十兩，按每兩平銀一兩，折合俄金一盧布四二二，應爲俄金一萬八千四百零八萬四千零二十一盧布四四零。加入預計利息俄金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二盧布二三五，適合本息俄金之總數。

此項賠款，當初原以關平銀交付。在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二日，（即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外交團爲謀避免以後匯兌虧損，與前清外務部成立換文，改善付還賠款辦法之時，於是俄國擇定以英金計算交付，定爲每英金一鎊折合俄金九盧布四六計算，以後即照此成爲定案。故俄國部分庚子賠款本息總數，以後即改按英金計算，應合英金四千二百四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四鎊四六九，內計本金英金二千九百四十五萬九千一百九十八鎊八八四，預計利息英金二千三百零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五鎊五八五。

民國六年十一月以前，此項賠款，完全按照原表，到期照付。嗣因我國對德絕交宣戰，英法比日義俄葡八國，同爲協約國，九將中國政府應付庚子賠款，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展緩五年，並免加算利息。其時俄國，因情形特殊，祇允在該國所占賠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八·九七二三六中，緩付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十八·九七二三六，仍舊照付。此項緩付部分之款，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鎊六先令十本士，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計英金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六鎊十先令十一本士，由我國政府決

第十一節 國債 第四章 庚子賠款

定，充作民國十一年公債使領庫券及教育庫券基金，至民國九年，上項仍舊照付之一部分，因俄國政變，自是年七月起，亦即停付。此項停付部分之款，民國二十一年以前，每年計英金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鎊八先令十本士，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九年止，每年計英金一百萬零九百九十八鎊二先令五本士，亦由我國政府決定，充作三四五年公債，及七年長期公債本息基金，自民國十年十一月起，悉數改撥。

民國十三年，蘇聯政府成立，中蘇兩國政府，於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原協定第十一條內開，「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庚子賠款。」又該協定第五聲明書內開，「（一）蘇聯政府所拋棄之俄國部分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二）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一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三）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等語。自此以後，俄國賠款，無論緩付停付部分，完全拋棄。先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俄兩國政府，共同成立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管理俄國退還賠款支配事宜，實行提倡中國教育，至懸案大綱協定後，該委員會，乃實行負責辦理。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將俄國賠款應行擔保之各項內債，繼續維持原案外，並認續充短期借墊各款之擔保，及每月提出餘款銀元三十五萬元，撥充平津教育經費。由緩付俄款擔保之民國十一年公債本息使領庫券本息，教育庫券本息，至民國十九年，均已完全還清，停付俄款擔保之三四五年公債之本，亦於民國十七年還清。現在七年長期債本每年四百五十萬元及中央銀行借墊各款，尙未還清，仍須照案由俄國退還賠款內

財政年鑑

一四三〇

賠償。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內國公債原本減息，因七年長期公債原本，向由俄款擔保，尚未屆清還之期，故內國公債每月應由關款賠償之基金八百六十萬元內，仍有俄國退還賠款之一部分，包含其中。

第四目 美國部分

美國部分庚子賠款，占賠款總額百分之七。二一九七。應付本息總數，計爲美金五千三百二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六六。其應還本息，原係關平銀三千二百九十三萬九千零五十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合美金零元七四二，應爲美金二千四百四十四萬零七百七十八元八角一分。加入預計利息，美金二千八百九十萬零七百三十六元三五六，適合本息美金之總數。

當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二日（即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各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鑒定改善付還賠款辦法之時，由我國提出匯兌辦法三端，請各國自由採用，美國政府當時對於用銀付還賠款之事，並不反對，但因各國均已擇定用金，未便獨異。惟時我國所賠美國之數，較之美國實在所用軍費及官商民教，應行撫卹之款，浮溢甚多，乃經我國駐使梁誠提出要求，請美減收賠款，後經美國政府承認，允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一月起，退還一部分，指充清華學校經費。其數目多寡不一，最小數爲美金四十八萬三千餘元，最多數爲美金一百三十八萬餘元，總計第一次退還之款，爲美金二千八百九十二萬二千五百十九元三二一，此爲美國賠款之第一次退還。

民國六年，各協約國政府，商議緩付五年賠款之時，美國九一政加入，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緩付五年。但展緩之款，係將清華學校經費除外，其第一次退還之款，仍由政府照撥，以充該校經費。此項緩付五年之一部分，定在民國三十年至民國三十四年補還。

民國十二年間，我國商請美國政府，允將其時尚須照付之一部分，連同緩付五年之款，完全退還，經由美國國會開會通過，美國總統批准，以善意退還，自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清償之日爲止。但聲明其用途，須經美國大總統自由之處分。此項退還之款，連同緩付五年之款，總計約美金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元二六六，此爲美國賠款之第二次退還。

上項第二次退還之款，其支配保管方法，由駐美公使施肇基與美政府節次交換意見，並與中美間政學各界領袖討論，依據美政府照會，完全充作發展中美間教育及文化事業之用。在北京成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以爲保管及支配之機關，會中設董事十五人，任期五年，惟第一屆董事任期，略有長短，自組織成立之日起，至第三年年終，抽籤分配規定，其第一屆董事，由政府遴派充。所有第二次退還之美款，每月由總稅務司撥給美國公使支票一紙，由美國公使交付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委員查收保管。自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即照此項辦法辦理。

民國二十一年間，國民政府財政部與美英法三國會商，請將各該國應付賠款，再行展緩一年，經由三國承認，美英兩國自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起，美國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起，各展緩一年，上項展緩一年之款，仍撥至最後一年（即民國三十五年）補還。

第五目 英國部分

英國部分庚子賠款，占賠款總額百分之二。二四九〇。應付本息總數，計爲英金一千六百五十七萬三千八百一十鎊一七四。其應還本息，原係關平銀五千零六十二萬零五百四十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合英金零鎊一五零，應爲英金七百五十九萬三千零八十一鎊七五零。加入預計利息英金八百九十八萬

零七百二十八鎊四二四，適合本息英金之總數。

民國六年，英國政府與各協約國政府，採取一致態度，允將英國部分庚子賠款，自民國六年十二月起，一律展緩五年，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此項緩付之款，仍在民國三十年至民國三十四年間，分爲五年補還。

至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英國政府，以各國政府，均有退還賠款之傾向，乃自動變更用途，預布賠款用途全案，全文共計二條，大致如下。

第一條 第一項，所有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以後之中國賠款，不再歸入國庫，作爲新基金，另行撥入新項，名爲（中國賠款），以用於教育或其他事業，以互惠於中英間爲標準，由外交總長主持，並得隨時諮詢本案所設之委員會，決定用途。

第二項 特設一諮詢委員會，以十一人組織之，由外交總長任命，至少有女子一名，中國人二名。

第三項 所有外交總長因管理此項賠款而發生之開支，概由此款撥付。

第四項 外交總長，每屆會計年度終結，須將關於該年度中國賠款收支情形，結送清帳，由財政總長隨時指示辦法，經審計官及總稽核官核對後，將該清帳檢同核對後之報告書，於該會計年度終結時，分別咨送國會議兩院。

第二條 第一項 本案得命名爲一九二五年中國賠款用途案。

第二項 自茲以後，所有一九〇六年財政案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即撤銷。

上項辦法，係由英國政府，自動規定，對於中國政府，並無公文上之通知，中國政府，亦未參加意見。惟英國方面之諮詢委員會，業已成立，並派中英會員，在華調查。

第十一篇 國債 第四章 庚子賠款

關於國民政府統一以後，由外交總長王正廷，與駐華英國公使藍博森在返磋商，請將該國庚款，悉數交由中國管理，中國政府，對於該款，擬參酌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中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之大意處理之。乃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中英間互換照會，將英國退還之庚款，再行規定辦法，大致如下。

(一) 即將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之英國庚款，交還中國政府管理，將現在及將到之一部，准其借出，充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及其他生利事業之用，以其借出之利息，用於教育文化事業。

(二) 中國政府設立董事會，以司管理支配之全權。

(三) 現在積存之款，全部移交於倫敦購料委員會，以傾向英國購料，並於上項存款內，撥出英金二十六萬五千鎊，及二十萬鎊，分別贈與香港大學，教育中國學生，及倫敦中國大學委員會，增進中英間文化關係。以後陸續到期之款，以一半交中國董事會，以一半交倫敦購料委員會。

英國庚款退還之總額，共爲英金一百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鎊十二先令，利息在內，准由中國各機關借用。其信用支配原則，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以三分之一，借充建築及整理鐵道之用，三分之一，借作水利電氣等建設事業之用。（此三分之二，分作導淮委員會百分之四十，廣東治河委員會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爲（一）興辦電氣事業，（二）辦理黃河水利，（三）興辦基本工業，各得三分之一。）借款週年利息五釐，至借出之款，所收之五釐利息，其用途標準，已定有二原則：（一）以用於有永久紀念性之教育文化之建築，及有全國重要文化之事業爲原則，不得用以補助一任何機關之經營費及臨時費。（二）應兼顧中央及全國文化中心，爲適當之支配，務使事業集中，效果普及，以補充國內教育文化之缺點。擴文成立，英國庚款，中國乃有管理之權。歷次應行照付之款，均照上案辦理。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財政部，商同美英兩國展緩賠款一年之時，英國庚款，亦自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底止，展緩一年，此項展緩之款，商定在最後一年，即民國三十五年一年還清。

第六目 日本國部分

日本部分庚子賠款，占賠款總額百分之七·三八一八。應付本息總數，計為日金一萬零六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元八八。其應還本銀，原係關平銀三千四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合日金一元四零七，應為日金四千八百九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元七零零。加入預計利息日金五千七百九十萬零零二百八十六元一一八，適合本息日金之總數。

此項賠款，當初原以關平銀交付。在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二日，（即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外交團要求用金交款，協定改善付還賠款辦法之時，日本方面，亦擇定用金。當時定為每英金一鎊，折合日金九元七六三計算，以後即用英金交付。故日本賠款本息總數，應合英金一千零九十四萬四千八百零九鎊七七三，內計本金五百零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六鎊三三四，預計利息英金五百九十二萬零五百八十三鎊四三九。

民國十三年間，日本國方面，曾請改用美國金元交付，由外交部駁復未行。

民國六年，日本國政府，與各協約國政府，採取一致態度，允將日本部分庚子賠款，自民國六年十二月起，一律展緩五年，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此項緩付之款，仍在民國三十年至民國三十四年，分為五年補還。

民國十二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間，日本國政府，以各國政府，均有退還賠款之趨向，乃由駐日中國公使，與日本方面派員正式協議變更用途，作為辦理對華文化事業。案經日本國會通過，將庚子賠款餘額，及解決山東

懸案所得之庫券及賠償金，年約收入日金四百七十萬元，併移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另立一種特別會計，編製特別會計法，由日本國政府於大正十二年三月三日以敕令公布。此項變更用途之日本賠款，亦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年底為止。民國十四年五月間，由我國外交部與駐京日本公使往來照會，指派中國委員十一人，會同日本政府選派之委員九人，組織中日文化事業委員會，專門辦理在華文化事業，同時又在上海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由中日兩方同時派員會同辦理。此項日本部分庚子賠款，僅屬變更用途，並無正式退還之聲明。該項文化事業，如何進行，庚款如何支配，中國方面亦未接得報告。

第七目 法國部分

法國部分庚子賠款，占賠款總額百分之五·七五零七。應付本息總數，計為法金五萬八千零十六萬零九百三十五佛郎五八四。其應還本銀，原係關平銀七千零八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合法金三佛郎七五零，應為法金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九萬三千四百佛郎。加入預計利息，法金三萬一千四百三十六萬七千五百三十五佛郎五八四，適合本息法金之總數。

民國六年，法國政府，與各協約國政府，採取一致態度，允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展緩五年，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此項緩付之款，仍在民國三十年至民國三十四年年底，分為五年歸還。又因中法兩國政府於民國十四年商議退還賠款之時，（詳情見後）此項賠款，係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其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月底止，中間兩年之款，因其時正在交涉，遂因法方不肯收受匯兌價格之佛郎，而為政府所移用。是時亦無力付還，乃於訂定協定之時，即由法國政府允將該兩年過期未付之款，亦分在民國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兩年歸還。故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須至民

國三十六年底，始能還清。

民國十一年間，法國政府擬將應付法國部分庚子賠款未付之餘額，連同本息全數退還，但因其時適有中法實業銀行決定復業之計畫，法國政府擬將該項退還之款，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並為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乃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法國駐華公使，提出簡章，交與我國外交部討論，結果遂於同年七月五日及二十七日，與法國公使往返換文，商允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之餘額，充作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代繳中國政府所未交清之中法實業銀行之股本及代償中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之債務，此為第一次協定。

當此時，正值歐戰結束未久，各國貨幣匯兌價格，與現貨比價，發生極大之差異，佛郎一項，匯兌價格，尤為低落，法國方面，明白表示，要求將以後應付法國賠款，改按美金交付，此後日本及西班牙等國，亦均為同樣之請求，迭經北京財政部，分函駁復，並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提出國務會議，決定仍照法金匯兌價格交付，法國公使堅不承認，以為與辛丑和約第六款所載海關銀兩不符，且與民國十二年七月間，所簽定之改組中法實業銀行一案，大受影響，彼此爭執。至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經特別國務會議決議，以法國方面既已拋棄庚子賠款，又有十一年七月間之協定，准照案以金佛郎計算，呈奉大總統批示，國會異常反對，遂成懸案。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間，法國公使，函催解決，又經我國國務會議數次討論，始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成立詳細之協定，大致辦法，係由法國政府承認將自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共計總數法金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零五生丁，按美金一圓，折合法金五佛郎一八二六計算，共美金七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

第十一節 國債 第四章 庚子賠款

九百六十四元四五七，悉數退還中國。但由中國政府承認，上項退還之法國賠款，統照每美金一元，折合法金五佛郎一八二六計算，即自退還之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逐年借墊與中法實業銀行，發行五釐美金債券，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每張額面美金五十元，分為四項用途：（一）換回該行所發還東債權持有之無利證券。（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三）代繳中國政府所未交清之中法實業銀行股款。（四）撥還中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之債務。中法實業銀行即以收回還東債權人所執有之無利證券，悉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為中國政府借墊賠款之擔保。此項無利證券，應照中法實業銀行所訂定之和解辦法，（業經法國法律承認）於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所經營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利益內撥還之，此為第二次協定。

至民國十六年，法國方面，以中國政府應認繳之中法工商銀行之中國股本，應交法金一千萬佛郎，應應於美金債券項下交清，又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款，因其時美金債券，不敷應用，暫由該行保存，俟積有成數，再行撥還欠款，並容納中國政府所派中法工商銀行中國董事，予以承認各節，乃將中法工商銀行股款一千萬佛郎繳清，於是年八月八日，成立第三次協定。

迨至國民政府統一以後，中法工商銀行，以中國政府舊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截至十八年九月為止，本息合計，共欠法金一萬二千二百萬佛郎，而該行所代保留之美金債券，除收回還東債權人之無利證券，辦理中法間教育慈善事業及代繳中國政府認繳之中法工商銀行股本而外，尚餘債券七萬二千五百六十一張，即以所保留之債券，連同中法工商銀行代中國政府所收之各項利益，如官股紅利及北平電車公司債券本息等等，付還債款。

結果，付還債款本息法金一萬零零七十六萬七千佛郎，尚餘法金二千一百

二十三萬三千佛郎。當時以美金債券不敷償還，作為餘欠，即以中法工商銀行官股紅利及撥付教育事業每年美金二十萬元之餘款，由中法工商銀行代收，為付還上項餘欠之基金。並以中政府從前所發行之款諭庫券一千四百萬佛郎之國庫券一紙，留作擔保，仍按年息五釐計算，一直還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底為止。屆期如不能還清餘欠之數，銀行亦即將該項債權，作為消滅。案經中法工商銀行總經理嘉賓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開列還款辦法五章，函經財政部長批准履行，此為第四次之協定。

上項辦法，中國政府如約履行，迨至現在，法國賠款，仍照案如期撥付。

第八目 比國部分

比國部分庚子賠款，占賠款總額百分之二八八五四。應付本息總數，計為法金六千九百四十四萬七千零六十一佛郎一四八。其應還本銀，原係蘭平銀八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五兩，按每兩平銀一兩，折合法金三佛郎七五零，應為法金三千一百八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三佛郎七五零。加入預計利息，法金三千七百六十三萬零七百六十七佛郎三九八，適合本息法金之總數。

民國六年，比國政府與各協約國政府，採取一致態度，允將比國部分庚子賠款，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展緩五年，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此項撥付之款，各國允在賠款付清後之最後五年歸還，但比國政府情形不同，當時只允此項撥付五年之款，須在民國十四年九月起，至民國十九年八月底止，連同各該年本身應付之款，雙分歸還。又因比國退還賠款成立第一次協定之時，所有北京政府，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四年八月底止，因付紙佛郎，而拒絕收受，存儲海關未付之三十個月賠款，亦應自民國十九年九月分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底止，連同本身應付之款，雙分歸還。又因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中比第二

次協定時，比國政府，曾將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所餘之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連同自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三月底止之十個月月款，每月計美金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允由中國政府留用，須分在民國三十年十個月歸還。按比國賠款，須展至民國三十年十月底，始能還清。

當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中法賠款，改用金元交付之協定案，既已成立，中比間之賠款，亦請求改用美金，乃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中比兩國政府，成立解決比國賠款之換文。其辦法，係由中國政府承認，將自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連同緩付五年欠付三十三個月之款（即在此過程中應補還之雙分），提出本本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此係比國賠款未付之純本數，利息在外。）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商由華比銀行一次墊出，交付比國政府，作為付清。中國政府，應飭知總稅務司，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將按月應付之比國賠款，如數改交華比銀行，先行歸還華比墊款本息，俟墊款還清後，即以總稅務司按月應付之賠款，交與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間教育公益事業之用。

上項協定成立，即由華比銀行，代中國政府，一次墊出法金三千零九十萬八千零九十六佛郎九十八生丁。（此即係比國庚款純本二千九百零五萬一萬一法金九百四拾之數。）交與比國政府。上項墊款，即記入中國政府墊款之帳，墊款利息，按年九釐計算，每半年結算一次，由中國政府，發行一種美金總債券，其數目為美金五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此係比國賠款之純本。）另外連同賠款本息，發行美金分債券十六紙，總數為美金九百零四萬四千四百零二元六角八分。（此係比國賠款餘額本息之總數。）每年由關款付還一次，即由華比

銀行繳回分債券一張。華比銀行借墊之款，至民國十六年五月還清。還清之後，五月份尚餘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連同截至民國十七年三月底止之十個月之款，又由中比兩國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為第二次之協定，准由中國政府將上款提回應用，並在提回之款內，留出美金十萬元，用於追回及周濟需要之比例。其前發美金總債券一張及附帶各號分債券，復由中國政府按照該次協定照會比國公使，轉令華比銀行繳回，改發美金債券五百萬元，年息六釐，計五萬張，每張美金一百元，所有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年十月底止之按月所收關款，仍繼續作為美金債券之擔保，其用途如下。

(一) 撥交隴海鐵路，專充向比購料之用，百分之四十。

(二) 撥交中國其他國有鐵路，亦充向比購料之用，百分之三十五。

(三) 中比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目 義國部份

義國部份庚子賠款，占賠款總額百分之五。九一四八九。應付本息總數，計為法金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七佛郎九二三。其應還本銀，原係關平銀二千六百六十一萬七千零零五兩，按每關平一兩，折合法金三佛郎七五零，應為法金九千九百八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佛郎七五零。加入預計利息法金一萬一千八百零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九佛郎一七三，適合本息法金之總數。

民國六年，義國政府與各協約國政府採取一致態度，允將義國部份庚子賠款，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展緩五年，至民國十一年十月底止。此項緩付之款，商尤在民國三十年一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月底，分為五年補還。民國十四年，又因商議用金付款問題之時，（詳後）有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之三十六個月款，在儲海關，義國並未照收，迨至協定

之時，義國政府同意由中國政府提用，並允在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底分月補還。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又與商定，自是年二月起，至翌年一月底止，緩付一年，延至民國三十八年補還。惟該項緩付一年之款，由義國政府要求，仍撥交華義銀行，以備購取義國物料之用。

當法比兩國政府解決用金付款問題之後，義國政府亦請遵照比國辦法辦理，改付美金。至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中義兩國政府成立解決義國庚子賠款之協定。其辦法大致與比國相同。中國政府承認，將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止，（按此中會有緩付五年及展期三十七個月之月款在內），之義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內，提出本金法金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佛郎五十五生丁，（按此係義國賠款當時所餘應付之純本），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採用之雷匯方法計算，尚請華義銀行一次借墊，歸還義國政府。華義銀行將該項本金按九折交款，計為法金一萬零零二千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佛郎九十五生丁，記入中國政府之墊款帳，按年九釐計息。由中國政府將以後義國賠款所餘應付之本金法金，按五佛郎一八二六計算，發出美金總債券一紙，計美金一千七百五十八萬七千零六十一元四角二分，另將以後義國賠款所餘應付之本息法金，亦按五佛郎一八二六折成美金，發行美金分債券二十三紙，計美金二千八百三十七萬四千零十二元九角，交與華義銀行，每付完賠款一年，即由華義銀行繳還分債券一紙。總稅務司每月所付之賠款，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先還華義銀行墊款本息，俟墊款本息還清之後，即按月交與中義委員會保管支用，作為中義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

當時義國賠款作如上之解決，同時訂立整理奧國借款合同。國民政府統一以後，華義銀行墊款本息，至民國十九年七月止，完全還清，以後應付義國賠款，仍

按月存於華義銀行。自十七年十一月以還，義政府迭催整理奧國借款，以為再步進行解決義國賠款之交換。直至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始由中義兩國政府成立協定，由中國政府將自民國十九年八月以後所積存之義國賠款，約計義幣三千八百六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九拉耳又四分之一，連同二十二年七月九三個月之義國賠款，每月義幣一百五十萬拉耳，又於十一月，再付尾數義幣二千六百八十五萬零一百拉耳又四分之一，共計義幣七千萬拉耳，約合美金四百六十萬元。一次交給義國政府，以後義國庚款一千八百餘萬元，即悉數退歸中國政府，無須再付。一面由義國將其政府所存有及將來由該國人民手中持有之中國政府奧國借款債票收回之後，一一檢交中國政府，並已交到債票共英金一百四十七萬一千四百磅，由財政部收訖。義國賠款剩餘部分，當時曾指充中央銀行借墊戶之基金，旋由財政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以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七年十二月止之義國庚子賠款，向內國銀行團（即中國交通兩銀行為領袖）借用銀元四千四百萬元，另以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抵還中央銀行借墊戶基金之用。

上項四千四百萬銀元借款，以義國退還之庚子賠款餘額為還本基金，另以海關稅款為付息基金，月息八釐，按月一付，利隨本減，至三十四年一月還清。另由該銀行團預留銀元四百萬元，以備該賠款餘額不敷付息，為臨時借墊之用。此項存款，按年八釐付息，一年一結。

現在義國賠款，由總稅務司遵照財政部命令，按月撥交銀行團之代理收付銀行，歸還借款。

第十目 荷國部份

荷國國部份庚子賠款，占賠款總額百分之二七·三。應付本息總數，計為荷金三百零六萬六千零零五佛樂林二八九。其應還本銀，原係開平銀七十八萬

二千一百兩，按每開平銀一兩，折合荷金一佛樂林七九六，應為荷金一百四十萬零四千六百五十一佛樂林六零零。加入預計利息，荷金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三百五十三佛樂林六八九，適合本息荷金之總數。

民國六年，美英法比俄葡八國，允許中國展緩賠款五年一案，因荷蘭並未加入協約國方面，故對於展緩一事，荷蘭亦未與聞。迨民國十四年間，各國皆有退還賠款之傾嚮，荷蘭公使於是年十月三十日向我國外交部提出照會，願將荷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專用於利益中國為目的之事業，表示親善。近歲黃河水災，重為巨患，災區廣漠，表瀆遍野，擬實地調查，決定一種救濟計劃，延用荷蘭國水利工程師，充作治理黃河之用，以荷蘭國數百年來所得之經驗，均供中國之支配。荷中國政府同意，荷國政府可派高等工程師一人，附設一監察委員會，以荷蘭駐華公使，中國政府大員一人，技師方維因組織之等語。經我國外交部復函感謝，嗣因該項賠款，並未實行退還，故對於以上具體辦法，亦未實現。

國民政府統一以後，我國外交部長根據民國十四年十月間，荷國政府之自動宣言，及其提出之照會，請將該國賠款，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悉數交還中國政府，乃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中荷兩國互換照會。其退還之用途，大致如下。

(一) 交還之款，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應以四十萬元供南京測量研究所之用，其餘撥充南京市水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供作文化用途。用諸水利事業之經費，應設立一董事會保管處理。

(二) 關於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以所積存由荷蘭政府保管之款項內，提出四十萬盾，作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由中國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荷蘭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院長及歷頓大學校

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處理之。

(三)文化基金所得之利息，應以百分之五十三，每年交與中國中央研究院，由該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為該院事業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為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荷蘭之經費，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荷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用以增進中荷兩國間之文化關係。

(四)所有將來到期應付之庚款，由中國政府，交付荷蘭駐華外交代表，由該代表移付於各董事會。

又另於現在積存之款項內，撥付下列各項。

(一)方維因薪水 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五盾。

(二)歐戰時中國進送敵僑費 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三盾九十六仙。

(三)荷蘭領人院留養中國僑人用費 一萬八千九百零二盾五十仙。

(四)中國駐荷使館欠付電報費 四千零二十三盾二十八仙。

(五)公斷院撥費 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盾七十五仙。

(六)中國僑人十一名，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之養用費及遣送回國費，現在未定數目，回國後之養用費，由水利經費負擔之。

(七)欠付墨斐期薪水 六千五百八十八盾六十仙。

(八)駐海牙中國公使館所欠荷蘭商業銀行債款 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六盾三十四仙。

總計荷蘭國部份庚子賠款，應行退還之數目，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底止，計積存之庚款，為荷金六十萬零七千零六十二佛樂林六十一仙，加收回回頭利息荷金七千八百零六佛樂林九十五仙。自民國二十二

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應行照付之庚款，為荷金八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七佛樂林七十三仙，加收回回頭利息荷金一萬四千八百佛樂林八十七仙。總計應行退還之荷蘭賠款，為荷金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八百三十八佛樂林十六仙。(此項退還之賠款內，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付清以後，尚有再小尾數之荷金一百九十五佛樂林八十二仙，此項尾數，亦計在上項退還總數之內，但在第二節餘額表中，則免計之。)

第十一節 西班牙國部份

西班牙國部份庚子賠款，占賠款總額百分之零三零零七。應付本息總數計為法金一百一十萬零七千五百九十六佛郎二九五。其應還本銀，原係關平銀十三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合法金三佛郎七五零，應為法金五十五萬零七千四百三十一佛郎二五零。加入預計利息，法金六十萬零零一百六十五佛郎零四五，適合本息法金之總數。

民國六年，各協約國，允將各該國賠款展緩五年之時，西班牙國並未加入協約國方面，故該國賠款，亦未展緩，更未退還。所有按期應付之本息，歷經如期照付。

第十二節 葡萄牙國部份

葡萄牙國部份庚子賠款，占賠款總額百分之零二零五。應付本息總數，計為英金三萬零二百零三鎊七九六。其應還本銀，原係關平銀九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合英金零鎊一五零，應為英金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七鎊五零零。加入預計利息英金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六鎊二九六，適合本息英金之總數。

民國六年，葡國與各協約國一致，因我國對德絕交宣戰，允將賠款，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展緩五年。此項緩付五年之款，商定在民國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分為五年補還。

財政年鑑

一四三八

造展緩五年滿期以後，該國賠款，仍照平常辦法，按月撥付。該國對於退還，雖與駐葡使館有所商榷，但無定局。

第十三目 瑞典國部份

瑞典挪威國部份庚子賠款，占賠款總額百分之零一三九六。應付本息總數，計為英金二萬零五百六十八鎊零七五。其應還本銀，原係關平銀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合英金零鎊一五零，應為英金九千四百二十三鎊。加入預計利息英金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五鎊零七五，適合本息英金之總數。

民國六年，各協約國允將各該國賠款展緩五年之時，瑞典挪威國並未加入協約國方面，故該國賠款並未展緩，更未退還。所有按期應付之本息，歷經如期照付。

第十四目 雜費部份

雜費部份庚子賠款，又稱未列名各國，其實即係各國政府辦理賠款事務時，公共所用之費用，占賠款總額百分之零三三三六。應還本息總數，計為英金四萬九千零零三鎊七六七。其應還本銀，原係關平銀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合英金零鎊一五零，應為英金二萬二千四百五十鎊零零。加入預計利息英金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三鎊二六七，適合本息英金之總數。

此項賠款，在民國七年八月以前，均係總稅務司按月由關稅項下，照表中所載明之數目，向來匯豐銀行，轉送德華銀行查收，嗣因德華銀行停業，由稅務處令飭總稅務司於是年九月，將應付本息餘額，一次付訖，所有發出之關票等，悉數收回，由北京財政部註銷。雜費部份庚子賠款，現在業已清訖，並無餘欠。

第二節 庚子賠款之餘額

各國部分庚子賠款，其經過沿革變遷情形，既如上述，而中國政府所受賠款上之痛苦，亦可以窺見其大略。惟自民國六年各協約國實行緩付五年及德奧兩國部分實行停付，略經國庫預撥。民國十一年以後，各各國雖多數退還，但除俄英兩國，情形特殊外，餘仍協定用途，中國政府，並未減緩預撥，每月賠款，仍由關稅項下照付。

綜計各國賠款，民元伊始，計欠本息德金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九馬克九九二，奧金二千五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克勒尼三四一，美金一萬五千六百零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五元九一，英金四千九百十七萬二千九百二十六鎊四二八，法金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三佛郎三四四，荷金二百四十七萬四千九百一十二佛樂林九一四，約合國幣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元九九八。歷年應付本息，均照照付。二十二年度計付本息美金七百十九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元三六七，英金一百零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九鎊零八九，法金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一佛郎七二三，荷金十一萬零三百四十三佛樂林六五四，俄金二千六百八十五萬零一百拉耳七五，約合國幣四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元九九四。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本息美金六千六百五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七元四四一，英金一千零四十七萬九千三百零一鎊七九六，法金二十五萬九千一百零一佛郎一三四，荷金七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三佛樂林七五，約合國幣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元四，結欠本息，僅及民初五分之一矣。茲將民初結欠歷年度償還及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餘額各數，表列於次，並分目詳述之。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尙欠庚子賠款本息表

國	別	幣	別	尙	欠	本	息	共	計	說
德	意	志	德	金	四八四、八二五、一七九、九九二					德款截至民國六年二月截止，尙欠德金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九馬克〇六八，即行銷滅，改充內債基金。
奧	大	利	奧	金	二五三、六一、五三八、三四一					奧款截至民國六年二月截止，尙欠奧金二千一百七十九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克勒尼四五一，即行銷滅，改充內債基金。
俄	羅	斯	英	金	二六、八八〇、〇五六、一四八					俄款截至民國九年六月截止，尙欠英金一千九百四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三鎊六八，即行銷滅，改充內債基金及教育款項之用。
美	利	堅	美	金	四三、〇六三、二〇四、七四八					
英	吉	利	英	金	一三三、七八、五六〇、三七四					
日	本	英	金	八、八三四、七六九、八四八						
法	法	法	法	金	七六、七三〇、七〇六、六八三					
比	利	時	美	金	九、一八四、九〇三、一八一〇					
義	大	利	美	金	二八、八一四、七八九、五八九〇					義款截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截止，尙欠美金三千零九十五萬二千零六十四元二九五，以義幣二千六百八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及近三年撥付之賠款共合七千萬拉耳。大付給，即將該欠義幣取銷。
荷	蘭	荷	金	二、四七四、九一二、九一四						
西	牙	法	金	八、九四〇、〇六三、八一						
葡	牙	英	金	二四、三八〇、八三〇						
瑞	威	英	金	一六、六〇三、七三三						
雜	英	金	金	三九、五五六、四五五						
總	計	德	金	四八四、八二五、一七九、九九二						
	奧	金	金	二五三、六一、五三八、三四一						
	美	金	金	一五六、〇三六、五八五、九一一						

第十一篇 國債 第四章 庚子賠款

第十一篇 國債 第四章 庚子賠款

瑞典	挪威	荷蘭	美利堅	俄羅斯	總計	雜費	挪威	瑞典	荷蘭	西班牙	義大利	比利時	法蘭西	日本	英吉利	美利堅	俄羅斯
英金	法金	荷金	美金	英金	英金 美金	英金	英金	英金	英金	法金	法金	法金	法金	英金	英金	美金	英金
三三,六二二	三〇,八八五	七五,四〇六	七五,四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三三,六二二	三三,六二二	三〇,八八五	三三,六二二	三三,六二二	六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清華一部份仍照付		共合銀元 三,〇〇〇,七六六.〇〇						同上	同上	六年十一月止十二月起緩付	六年七月至十一月之月款	係六月七月至十一月止之五個月之月款	係六月七月至十一月止之五個月之月款及十二月清華仍照付之一個月	係六年七月至十一月止之五個月之月款

西班牙	荷蘭	美利堅	總計	瑞典	西班牙	荷蘭	美利堅	總計	雜費	挪威	西班牙	荷蘭	美利堅	俄羅斯	總計	雜費
法金	荷金	美金	荷金 美金	英金	法金	荷金	美金	荷金 美金	英金	英金	法金	荷金	美金	英金	荷金 美金	英金
三三,六二二	七五,四〇六	七五,四〇六	三三,六二二 七五,四〇六	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七五,四〇六	七五,四〇六	三三,六二二 七五,四〇六	三三,六二二	三三,六二二	三〇,八八五	七五,四〇六	七五,四〇六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共合銀元 二,六四六,六〇七					共合銀元 三,〇〇〇,七六六.〇〇						九年七月起停止俄款全額改充內債基金以後不列	共合銀元 三,三三三,〇三三.〇〇	

財政年鑑

十八年	美利堅	美金	一,三九六,七五五
	英吉利	英金	四,三二七,七七七
	日本	英金	三三,八八六,三二五
	法蘭西	美金	二,五七〇,三三三,五五五
	比利時	美金	一,六六〇,〇三三,四四〇
	義大利	美金	一,〇七三,八八〇,〇一九
	荷蘭	荷金	六,四四四,六六六
	西班牙	法金	二,七〇六,八五五
	葡萄牙	英金	五,二八六
	瑞典	英金	三,三三六
	總計	美金	五,六六六,〇六六,七七七
		法金	六,七〇三,〇三三,五五五
		荷金	二,七〇六,八五五
		英金	六,四四四,六六六
十九年	美利堅	美金	一,三九六,七五五
	英吉利	英金	四,三二七,七七七
	日本	英金	三三,八八六,三二五
	法蘭西	美金	二,五七〇,三三三,五五五
	比利時	美金	一,六六〇,〇三三,四四〇
	義大利	美金	一,〇七三,八八〇,〇一九
	荷蘭	荷金	六,四四四,六六六
	西班牙	法金	二,七〇六,八五五
	葡萄牙	英金	五,二八六
	瑞典	英金	三,三三六
	總計	美金	五,六六六,〇六六,七七七
		法金	六,七〇三,〇三三,五五五
		荷金	二,七〇六,八五五
		英金	六,四四四,六六六
		美金	共合銀元 二九,四一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	英吉利	英金	九,四三三,五五五	同	上
	美利堅	美金	三,九七五,五七七	兩月此係二十一年三月	兩月此係二十一年三月
	總計	美金	五,七六六,六三三,〇三三	共合銀元 二九,四一五,〇〇〇	共合銀元 二九,四一五,〇〇〇
		法金	六,七〇三,〇三三,五五五		
		荷金	二,七〇六,八五五		
		英金	六,四四四,六六六		
	瑞典	英金	三,三三六		
	葡萄牙	英金	九,九六六		
	西班牙	法金	三,三三三,二二二		
	荷蘭	荷金	六,四四四,六六六		
	義大利	美金	一,〇七三,八八〇,〇一九	付至二十一年月底止以後	付至二十一年月底止以後
	比利時	美金	一,六六〇,〇三三,四四〇	緩年至二十一年月底止	緩年至二十一年月底止
	法蘭西	美金	二,五七〇,三三三,五五五		
	日本	英金	三,三三三,三三三		
	英吉利	英金	四,三二七,七七七	此係付至二十一年二月月底	此係付至二十一年二月月底
	美利堅	美金	九,四三三,五五五	止之八個月月款以後即展緩	止之八個月月款以後即展緩
	總計	美金	五,七六六,六三三,〇三三		
		法金	六,七〇三,〇三三,五五五		
		荷金	二,七〇六,八五五		
		英金	六,四四四,六六六		
		美金	共合銀元 二九,四一五,〇〇〇		

年二十	美利堅	美金	三三九,六二〇	共合銀元 三三,六九四,一七五	二十二年下半年及二十三年上半年金數連同自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止所應補還之款
日本	英金	三,〇七,〇〇〇			
法國西	美金	四,〇六,七五七			
比利時	美金	七六,八五三			
義大利	美金	三〇,五二五			展緩一年應由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照付此係二十二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款
荷蘭	荷金	二〇,三三三			
西班牙	法金	三,〇六,七三三			
葡萄牙	英金	一,〇七,〇〇〇			
瑞典	英金	七,〇三三			
總計	美金	三三九,六二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賠款餘額本息數目表

總計	英金	三,〇七,〇〇〇	共合銀元 與三三,七五九,七	付至二十二年下半年九月為止另由部以上項義幣連同以前結存之款合共七千萬元為作爲付清以後即不再付該款
英吉利	英金	三,〇七,〇〇〇		
日本	英金	三,〇七,〇〇〇		
法國西	美金	四,〇六,七五七		
比利時	美金	三〇,五二五		
義大利	美金	三,〇五二五		
荷蘭	荷金	二〇,三三三		
西班牙	法金	三,〇六,七三三		
葡萄牙	英金	一,〇七,〇〇〇		
瑞典	英金	七,〇三三		
總計	美金	三三九,六二〇		

國	別幣	別尚	欠本	金尚	欠利	息本	息共	計說	明
美利堅	美金	三三,二一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〇	本金內原有尾數三四〇七一五四免計	
英吉利	英金	四,〇六,七五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七五七	本金內原有尾數一〇五八四二五免計	
日	本英	三,〇七,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本金內原有尾數六九八九六三免計	
法	西美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第十一篇 國債 第四章 庚子賠款

年份	幣別	現數	預計	利息	總數	本數	本息共計
二十四年	德金	三三,四四〇,三六六	三,三九九,九〇〇	四,五三三,三六六	四,五三三,三六六	一七〇,六二一,九〇〇	三,三六五,八四三
二十五年	德金	四,三三三,三三三	一,二六六,六六六	三,〇六六,六六六	三,〇六六,六六六	一七,七五五,四四四	三,二八八,四二〇
二十六年	德金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八,〇〇七,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八,四四四,四四四	三,二五五,一〇〇
二十七年	德金	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八,八八八	二,四四四,四四四	二,四四四,四四四	一九,三三三,三三三	三,一六六,六六六
二十八年	德金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九,九九九,九九九	三,〇五五,五五五
二十九年	德金	尾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六,六六六	三,一八三,一八三	三,一八三,一八三	二〇,七七七,七七七	三,〇三三,三三三
共計					一六,九六六,九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 此項賠款餘額，因在民六二月，即已停付，都充內債基金，故未列入總表之內。

第二目 奧國賠款之餘額

奧國賠款在民國二十二年度計付出水金英金三萬五千零八十二鎊六先令七辨士，利息英金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二鎊二先令七辨士，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

本金英金二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一鎊一九三，另有尾數八十三鎊有零，現計在內，利息英金四萬一千三百四十六鎊零九九。

奧國股份賠款餘額表（以鎊為單位）

年份	幣別	現數	預計	利息	總數	本數	本息共計
民國二十三年 下半年份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十四年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三,二二二,二二二
二十五年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六六,六六六	三,一一一,一一一
二十六年	英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六,六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六六,六六六	二,八八八,八八八
二十八年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六,六六六	二,七七七,七七七
二十九年	英金	尾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六,六六六	三,一八三,一八三	三,一八三,一八三	一一,六六六,六六六	二,六六六,六六六
共計					四,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篇 國債 第四章 庚子賠款

第四目 美國賠款之餘額

美國賠款在民國二十二年度計付出本金美金一百六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元八五四，利息美金五十七萬五千三百零三元七五二。截至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底止計尚欠本金美金一千三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元七五三，(另有尾數三千四百餘元免計在內) 利息美金三百九十八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元二零七。

美國部份賠款餘額表(以元爲單位)

年	份幣	別現	頁	數預	計	利息付	息	數還	本	數本	息共計
民國二十三年	美	金	三,一四四,零七零		三,六六零,四三零		三,〇〇零,零三三		七五九,零六七		三,七五九,零三三
民國二十二年	美	金	三,三三零,五〇〇		三,三六〇,九三零		四,〇六九,二二		一,五七二,〇六		一,九九零,七五
二十五年	美	金	一〇,六七零,七六一		三,〇〇零,三三零		三,〇〇零,二二		一,五七零,〇六		一,五七零,〇六
二十六年	美	金	九,六六八,九四五		三,一〇一,三三零		三,六六零,六四		一,六四〇,九三		一,九九零,七五
二十七年	美	金	七,四八零,零九九		三,三三三,四六零		三,三三三,四六零		一,五九零,〇〇		一,五九零,〇〇
二十八年	美	金	五,四四〇,七九九		二,四九三,三三零		一,四九零,三三		一,七四零,一零		一,九九零,七五
二十九年	美	金	四,二七〇,六九九	尾數	二,五三三,六三零		三,一零九,九三		一,八零零,一零		一,九九零,七五
三十年	美	金	二,三三六,六〇六		二,〇〇〇,二二四		七,六三三,四三〇		一,三三三,四三〇		一,九九零,七五
三十一年	美	金	一,二四一,五三六		一,一三三,零三三		三,三三三,四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四三〇
三十二年	美	金	九,九三〇,零九九		一,一三三,零三三		三,三三三,四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四三〇
三十三年	美	金	六,六三零,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四三〇		一,五九零,〇〇		一,五九零,〇〇
三十四年	美	金	五,六九〇,零九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四三〇		一,五九零,〇〇		一,五九零,〇〇
三十五年	美	金	三,一三〇,二二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共計					三,六六零,四三零		三,〇〇零,零三三		三,三三三,四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第五目 英國賠款之餘額

英國賠款，在民國二十二年底計付本金英金五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七鎊三三五七，利息英金十七萬五千九百三十七鎊四七七七。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截止計尚欠本金英金四百五十萬零九千九百二十七鎊五零三，另有尾數一千餘鎊免計在內。利息英金二百零二萬九千三百二十鎊九八一。

英國部份賠款餘額表（以鎊爲單位）

年	份	幣	別	現	預	計	利	息	付	息	數	運	本	數	本	息	共	計
民國二十三年	下	英	金	四,五〇,九六六.六六	二,一〇,元三三〇.六一	二,四〇,元三三〇.六一	七,二六,元三三三	七,二六,元三三三	三,三六,元三六八	三,三六,元三六八	三,三六,元三六八	三,三六,元三六八	三,三六,元三六八	三,三六,元三六八	三,三六,元三六八	三,三六,元三六八	三,三六,元三六八	三,三六,元三六八
二十四年		英	金	四,六六,三三三.六六	一,九七,元三三〇.六一	二,六九,元三三〇.六一	三,三六,元三三三	三,三六,元三三三	四,〇三,元三六八	四,〇三,元三六八	四,〇三,元三六八	四,〇三,元三六八	四,〇三,元三六八	四,〇三,元三六八	四,〇三,元三六八	四,〇三,元三六八	四,〇三,元三六八	四,〇三,元三六八
二十五年		英	金	三,八三,九九九.二五	一,八三,元三三〇.六一	二,〇一,元三三〇.六一	三,三六,元三三三	三,三六,元三三三	三,〇一,元三六八	三,〇一,元三六八	三,〇一,元三六八	三,〇一,元三六八	三,〇一,元三六八	三,〇一,元三六八	三,〇一,元三六八	三,〇一,元三六八	三,〇一,元三六八	三,〇一,元三六八
二十六年		英	金	三,三三,九九九.二五	一,七三,元三三〇.六一	一,六〇,元三三〇.六一	三,三六,元三三三	三,三六,元三三三	二,八三,元三六八	二,八三,元三六八	二,八三,元三六八	二,八三,元三六八	二,八三,元三六八	二,八三,元三六八	二,八三,元三六八	二,八三,元三六八	二,八三,元三六八	二,八三,元三六八
二十七年		英	金	二,八三,九九九.二五	一,六三,元三三〇.六一	一,二〇,元三三〇.六一	三,三六,元三三三	三,三六,元三三三	二,二〇,元三六八	二,二〇,元三六八	二,二〇,元三六八	二,二〇,元三六八	二,二〇,元三六八	二,二〇,元三六八	二,二〇,元三六八	二,二〇,元三六八	二,二〇,元三六八	二,二〇,元三六八
二十八年		英	金	二,三三,九九九.二五	一,五三,元三三〇.六一	一,〇七,元三三〇.六一	三,三六,元三三三	三,三六,元三三三	一,六〇,元三六八	一,六〇,元三六八	一,六〇,元三六八	一,六〇,元三六八	一,六〇,元三六八	一,六〇,元三六八	一,六〇,元三六八	一,六〇,元三六八	一,六〇,元三六八	一,六〇,元三六八
二十九年		英	金	一,八三,九九九.二五	一,四三,元三三〇.六一	一,〇一,元三三〇.六一	三,三六,元三三三	三,三六,元三三三	一,一〇,元三六八	一,一〇,元三六八	一,一〇,元三六八	一,一〇,元三六八	一,一〇,元三六八	一,一〇,元三六八	一,一〇,元三六八	一,一〇,元三六八	一,一〇,元三六八	一,一〇,元三六八
三十年		英	金	一,三三,九九九.二五	一,三三,元三三〇.六一	一,〇一,元三三〇.六一	三,三六,元三三三	三,三六,元三三三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三十一		英	金	一,〇三,九九九.二五	一,二三,元三三〇.六一	一,〇一,元三三〇.六一	三,三六,元三三三	三,三六,元三三三	〇,三〇,元三六八	〇,三〇,元三六八	〇,三〇,元三六八	〇,三〇,元三六八	〇,三〇,元三六八	〇,三〇,元三六八	〇,三〇,元三六八	〇,三〇,元三六八	〇,三〇,元三六八	〇,三〇,元三六八
三十二年		英	金	〇,九三,九九九.二五	一,一三,元三三〇.六一	一,〇一,元三三〇.六一	三,三六,元三三三	三,三六,元三三三	〇,九〇,元三六八	〇,九〇,元三六八	〇,九〇,元三六八	〇,九〇,元三六八	〇,九〇,元三六八	〇,九〇,元三六八	〇,九〇,元三六八	〇,九〇,元三六八	〇,九〇,元三六八	〇,九〇,元三六八
三十三年		英	金	〇,八三,九九九.二五	一,〇三,元三三〇.六一	一,〇一,元三三〇.六一	三,三六,元三三三	三,三六,元三三三	〇,八〇,元三六八	〇,八〇,元三六八	〇,八〇,元三六八	〇,八〇,元三六八	〇,八〇,元三六八	〇,八〇,元三六八	〇,八〇,元三六八	〇,八〇,元三六八	〇,八〇,元三六八	〇,八〇,元三六八
三十四年		英	金	〇,七三,九九九.二五	〇,九三,元三三〇.六一	一,〇一,元三三〇.六一	三,三六,元三三三	三,三六,元三三三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〇,七〇,元三六八
三十五年		英	金	〇,六三,九九九.二五	〇,八三,元三三〇.六一	一,〇一,元三三〇.六一	三,三六,元三三三	三,三六,元三三三	〇,六〇,元三六八	〇,六〇,元三六八	〇,六〇,元三六八	〇,六〇,元三六八	〇,六〇,元三六八	〇,六〇,元三六八	〇,六〇,元三六八	〇,六〇,元三六八	〇,六〇,元三六八	〇,六〇,元三六八
共	計					三,〇一,元三三〇.六一							四,〇三,元三六八			三,〇一,元三六八		

第六目 日本國賠款之餘額

日本賠款在民國二十二年度計付本美金英金二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二鎊一先令利息英金十萬零零三百四十四鎊八先令二六。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止

止前尚欠本美金英金二百六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八鎊六七二(另有尾數六先令)餘鎊免計在內)利息英金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三鎊一四八。

日本部份賠款餘額表(以鎊為單位)

年 份	幣 別	現 貨	數 預	計 利	息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共 計
民國二十三年 下半年份	英 金	二,000,376.55		1,310,751.17		3,311,127.72	1,970,000.00		1,341,127.72
二十四年	英 金	三,250,623.52		1,270,623.52		4,521,247.04	3,250,000.00		1,271,247.04
二十五年	英 金	三,339,821.51		1,020,623.52		4,360,445.03	3,339,000.00		1,021,445.03
二十六年	英 金	1,920,727.80		1,020,623.52		2,941,351.32	1,920,000.00		1,021,351.32
二十七年	英 金	1,250,250.55		2,270,623.52		3,520,874.07	1,250,000.00		2,270,874.07
二十八年	英 金	1,326,821.22		2,330,623.52		3,657,444.74	1,326,000.00		2,331,444.74
二十九年	英 金	2,020,623.52	尾數 29,823.52	2,050,447.04		4,101,074.08	2,020,000.00		2,081,074.08
三十年	英 金	2,250,623.52		2,250,623.52		4,501,247.04	2,250,000.00		2,251,247.04
三十一年	英 金	2,250,623.52		2,250,623.52		4,501,247.04	2,250,000.00		2,251,247.04
三十二年	英 金	2,250,623.52		2,250,623.52		4,501,247.04	2,250,000.00		2,251,247.04
三十三年	英 金	2,250,623.52		2,250,623.52		4,501,247.04	2,250,000.00		2,251,247.04
三十四年	英 金	1,820,623.52		2,250,623.52		4,071,247.04	1,820,000.00		2,251,247.04
共 計						33,921,247.04	33,921,247.04		33,921,247.04

第十一篇 國債 第四章 庚子賠款

財政年鑑

一四五四

第七目 法國賠款之餘額

法國賠款，在民國二十二年，計付出本金美金三百萬零零二千四百六十四元六一八，利息美金一百零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元一六零。截至民國二十三年

年六月止，計尚欠本金美金二千九百八十八萬六千四百二十七元三六七。利息美金一千五百八十三萬三千三百八十一元二一五。

法國部份賠款餘額表（以元為單位）

年	份幣	別現	預	計	利息	數付	息	數還	本	數本	息共計
民國二十三年 下半年份	美	金	二九,八六四,四四七		五,三三三,六一五		四三,一九八,六一三		一,四〇六,六三三		二〇,四四九,八六九
二十四年	美	金	三六,三三三,七九二		五,四四九,五三三		六三,〇〇二,八〇九		三,八二一,九九三		四〇,〇六六,七九六
二十五年	美	金	三三,七三三,九六一		四,四四九,四七七		七三,六四三,四九九		三,三二一,四二五		四〇,〇六六,七九六
二十六年	美	金	三二,〇〇六,六九九		三,六六九,九〇六		五五,三三八,六一八		三,〇〇九,七二〇		四〇,〇六六,七九六
二十七年	美	金	二八,四七三,〇〇九		三,一〇九,六一〇		四七,四四二,〇〇		三,五六一,三三〇		四〇,〇六六,七九六
二十八年	美	金	二四,八五三,九六一		三,七三三,二七〇		四四,一三二,八三三		三,四四九,九二五		四〇,〇六六,七九六
二十九年	美	金	二二,二二二,三三六		三,四四九,四四九		四一,三三三,五七七		三,八二一,九九三		四〇,〇六六,七九六
三十年	美	金	一七,三七九,九九		三,三三三,九九		三六,〇〇九,九九		三,四四九,九二五		四〇,〇六六,七九六
三十一	美	金	一六,三三三,九九		三,〇〇九,九九		三三,三三三,九九		三,〇〇九,九九		四〇,〇六六,七九六
三十二年	美	金	一五,三三三,九九		二,六六九,九九		三〇,六六九,九九		二,六六九,九九		四〇,〇六六,七九六
三十三年	美	金	一四,三三三,九九		二,三三三,九九		二七,九九九,九九		二,三三三,九九		四〇,〇六六,七九六
三十四年	美	金	一三,三三三,九九		二,〇〇九,九九		二五,〇〇九,九九		二,〇〇九,九九		四〇,〇六六,七九六
三十五年	美	金	一二,三三三,九九		一,六六九,九九		二二,三三三,九九		一,六六九,九九		四〇,〇六六,七九六
三十六年	美	金	一一,三三三,九九		一,三三三,九九		一九,六六九,九九		一,三三三,九九		四〇,〇六六,七九六
共	計						二五,三三三,九九		二五,三三三,九九		四七,九六六,九九

第八目 比國賠款之餘額

比國賠款在民國二十二年度計付出本金美金三十八萬九千五百七十三元四一三，利息美金十六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元七四零。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截止計尚欠本金美金二百九十五萬零二百八十元六五五，利息美金七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元一二二。

比國部份賠款餘額表（以元爲單位）

年	份	幣	別	現	負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付	總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共	計
民國二十三年	下	美	金	三,零〇〇,〇〇〇	空	零	七,零〇〇,〇〇〇	三	七,零〇〇,〇〇〇	三	七,零〇〇,〇〇〇	三	七,零〇〇,〇〇〇	三	七,零〇〇,〇〇〇	三	七,零〇〇,〇〇〇	三	七,零〇〇,〇〇〇	三	七,零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上	美	金	二,零七〇,〇〇〇	空	零	二,零七〇,〇〇〇	六	二,零七〇,〇〇〇	六	二,零七〇,〇〇〇	六	二,零七〇,〇〇〇	六	二,零七〇,〇〇〇	六	二,零七〇,〇〇〇	六	二,零七〇,〇〇〇	六	二,零七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	美	金	三,零五〇,〇〇〇	空	零	三,零五〇,〇〇〇	六	三,零五〇,〇〇〇	六	三,零五〇,〇〇〇	六	三,零五〇,〇〇〇	六	三,零五〇,〇〇〇	六	三,零五〇,〇〇〇	六	三,零五〇,〇〇〇	六	三,零五〇,〇〇〇	六
二十六年	美	金	一,九八五,〇〇〇	空	零	一,九八五,〇〇〇	六	一,九八五,〇〇〇	六	一,九八五,〇〇〇	六	一,九八五,〇〇〇	六	一,九八五,〇〇〇	六	一,九八五,〇〇〇	六	一,九八五,〇〇〇	六	一,九八五,〇〇〇	六
二十七年	美	金	一,七〇七,〇〇〇	空	零	一,七〇七,〇〇〇	六	一,七〇七,〇〇〇	六	一,七〇七,〇〇〇	六	一,七〇七,〇〇〇	六	一,七〇七,〇〇〇	六	一,七〇七,〇〇〇	六	一,七〇七,〇〇〇	六	一,七〇七,〇〇〇	六
二十八年	美	金	一,四八六,〇〇〇	空	零	一,四八六,〇〇〇	六	一,四八六,〇〇〇	六	一,四八六,〇〇〇	六	一,四八六,〇〇〇	六	一,四八六,〇〇〇	六	一,四八六,〇〇〇	六	一,四八六,〇〇〇	六	一,四八六,〇〇〇	六
二十九年	美	金	七〇〇,〇〇〇	空	零	七〇〇,〇〇〇	六	七〇〇,〇〇〇	六	七〇〇,〇〇〇	六	七〇〇,〇〇〇	六	七〇〇,〇〇〇	六	七〇〇,〇〇〇	六	七〇〇,〇〇〇	六	七〇〇,〇〇〇	六
三十年	美	金	三,零〇〇,〇〇〇	空	零	三,零〇〇,〇〇〇	六	三,零〇〇,〇〇〇	六	三,零〇〇,〇〇〇	六	三,零〇〇,〇〇〇	六	三,零〇〇,〇〇〇	六	三,零〇〇,〇〇〇	六	三,零〇〇,〇〇〇	六	三,零〇〇,〇〇〇	六
共	計																				

第九目 義國賠款之餘額

義國賠款在民國二十二年度計付出本金美金二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三元九二零，利息美金十一萬二千五百十元九二零，又付出義幣二千六百八十五

萬零一百四十七元五零。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尚欠本金美金一千二百七十八萬零四百三十四元四〇一，利息美金七百零三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元四九四。

義國部份賠款餘額表（以元爲單位）

年	份	幣	別	現	負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付	總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共	計
民國二十三年	下	美	金	三,零〇〇,〇〇〇	空	零	七,零〇〇,〇〇〇	三	七,零〇〇,〇〇〇	三	七,零〇〇,〇〇〇	三	七,零〇〇,〇〇〇	三	七,零〇〇,〇〇〇	三	七,零〇〇,〇〇〇	三	七,零〇〇,〇〇〇	三	七,零〇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一四五六

二十四年	美金	三,三九〇,九〇〇	六,五七九,九〇〇	三,七三三,三三三	一,五七九,三〇〇	一,五七九,三〇〇
二十五年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七九,九〇〇	三,九七〇,一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	美金	九,七六六,六六六	六,三六四,七〇〇	三,九七〇,一〇〇	一,五七九,三〇〇	一,五七九,三〇〇
二十七年	美金	八,四三三,三三七	六,〇六六,七〇〇	三,九七〇,一〇〇	一,五七九,三〇〇	一,五七九,三〇〇
二十八年	美金	七,二二〇,五五五	五,八六六,七〇〇	二,四二〇,二〇〇	一,三六六,六六六	一,三六六,六六六
二十九年	美金	五,七九九,九九九	五,七六六,六六六	五,七六六,六六六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	美金	四,三三三,三三三	五,七六六,六六六	五,七六六,六六六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	美金	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三十二年	美金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三十三年	美金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三十四年	美金	二,六二二,六二二	二,六二二,六二二	二,六二二,六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	美金	二,三三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	美金	一,五五五,五五五	一,五五五,五五五	一,五五五,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年	美金	一,四〇〇,四〇〇	一,四〇〇,四〇〇	一,四〇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八年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七,〇六六,六六六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七,五五五	一,九八七,五五五

附註 此項賒款在二十二年九月止對於我國即作為完全付清，以後即充四千四百萬元借款之擔保，不屬賒款範圍，故不列入總表。

第十目 荷國賒款之餘額

荷國賒款在民國二十二年度計付本本金荷金八萬二千二百三十三佛樂

林七二九，利息荷金二萬八千一百零九佛樂林九二五。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底止計尚欠本本金荷金六十二萬零三百十八佛樂林五五一，（另有尾數一百餘佛樂林免計在內）利息荷金九萬六千九百十五佛樂林二零零。

荷國部份賠款餘額表（以佛羅林爲單位）

年	份	幣	別	現	預	計	利息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共	計
民國二十三年	下半年	荷	金	50,330,206			2,920,000			3,330,706			4,233,000			5,177,871		
二十四年	荷	金		5,517,200			2,626,451			3,183,651			2,626,451			2,626,451		
二十五年	荷	金		8,157,200			2,337,200			2,626,451			2,626,451			2,626,451		
二十六年	荷	金		80,000,000			2,626,451			2,626,451			2,626,451			2,626,451		
二十七年	荷	金		80,000,000			2,626,451			2,626,451			2,626,451			2,626,451		
二十八年	荷	金		3,626,451			2,626,451			2,626,451			2,626,451			2,626,451		
二十九年	荷	金		1,517,200			2,626,451			2,626,451			2,626,451			2,626,451		
共	計	尾數		1,517,200			2,626,451			2,626,451			2,626,451			2,626,451		

第十一目 西班牙賠款之餘額

西班牙賠款在民國二十二年度計付本金法金二萬九千七百零六佛耶九八六，利息法金一萬零一百五十四佛耶七二七。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西班牙部份賠款餘額表（以佛耶爲單位）

年	份	幣	別	現	預	計	利息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共	計
民國二十三年	下半年	法	金	3,000,000			500,000			3,500,000			1,500,000			5,000,000		
二十四年	法	金		2,000,000			500,000			2,500,000			1,500,000			2,500,000		
二十五年	法	金		1,500,000			500,000			2,000,000			1,500,000			2,000,000		
二十六年	法	金		1,000,000			500,000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二十七年	法	金		1,000,000			500,000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計尙欠本金法金二十二萬四千零九十佛耶四六三。另有尾數七十餘佛耶免計在內。利息法金三萬五千零十佛耶六七。

財政年鑑

一四五八

二十八	法金	壹, 零, 零, 零	四,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二十九	法金	零, 零, 零, 零	一,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共計	尾數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第十二目 葡萄牙賠款之餘額

葡萄牙賠款在民國二十二年底計付本金英金八百一十鎊〇九八利息
英金二百七十六鎊九一八。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尚欠本金英金七千

四百五十鎊零三四。(另有尾數一鎊有餘免計在內) 利息英金二千三百七十
九鎊九五零。

葡萄牙部份賠款餘額表(以鎊為單位)

年	份	幣	別	現	頁	數	預	計	利	息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共	計
民國二十二年	下	英	金		六,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四, 零, 零, 零		四,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二十四	年	英	金		七,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二十五	年	英	金		六,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二十六	年	英	金		五,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二十七	年	英	金		四,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二十八	年	英	金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二十九	年	英	金	尾數	二,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三十	年	英	金		一,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三十一	年	英	金		一,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三十二	年	英	金		零,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三十三	年	英	金		零,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共	計	三十四年 英金	一九三三	四三六三	四三六三	三三九〇	七二五〇	一九九一	七三六六
---	---	---------	------	------	------	------	------	------	------

第十三節 瑞典賠款之餘額

瑞典挪威賠款，在民國二十二年度計付本金英金五百五十一鎊六先令，利息英金一百八十八鎊五先令七二占。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尙欠本金英金

四千一百六十一鎊三先令九占（另有尾數一鎊有餘，係計在內），利息英金六百五十九鎊一先令。

瑞典部份賠款餘額表（以鎊爲單位）

年	份幣	別現	預數	計利息數	付息數	還本數	本數	本息共計
民國二十三年 下半年份	英金	四,五三六先令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英金	三,六二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	英金	三,五八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	英金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	英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	英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	英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共	計	尾數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第五章 整理中之內外債

中國財政，向守量入爲出之原則，殊無內外債等名稱。至前清同光之際，創辦

新政，始有借南洋商借款之事。然爲數頗微，措還皆不爽約。甲午一役，戰費既巨，賠款尤多，度支不足，迫借外債。庚子拳亂，認賠損失，將達十萬萬兩，同時創築鐵路，修設電綫，並先後舉借外債，創鉅債深，負債累累，國勢積弱，實始於此。

辛亥光復，波瀾疊起，軍需浩繁，唯舉債是賴。民國三四年間，秩序較佳，類各

財政年鑑

一四六〇

價，遂得如期還本付息。民五以降，各省又呈分崩之象，中央財政日趨紊亂，民六至民八，爲多數外債借入之期。民八至民十爲多數內債借入之期。民十至民十二，爲小銀行借款之期。迨民十三至民十六，則借無可借，故其時舉債亦較少焉。

北京政府，鑒於財政已陷絕境，知非從整理着手，不足以圖存。故於民國十二年八月，有財政整理會之設。然頭緒紛繁，進行維艱。十四年開稅會議，始擬定三三三之一之政策。所謂三三三之一者，以增加關稅十分之三，爲蓋金抵補金，以十分之三爲償還內外債基金，以十分之三爲建設經費，以十分之一補助重要行政之用。是時中外債權人，羣集北京，財政整理會，亦日夜工作，卒將內外各債，逐項清算。本息並計，截至十四年底爲止，先後刊行各種說明書，雖當時以政局關係，未能實行整理之計畫，然審核數目，固已得債務之實情矣。茲將財政整理會結算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內外債情形，列表如下：

中華民國無確實擔保內外債尙欠本息數目總表（截至十四年底止）

甲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	二六六、一五〇、八〇〇、三八、元
乙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	四〇七、一五六、三〇八、六三
丙	交通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	八七、三五八、六二、九三
丁	交通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	三八四、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一四五、五七五、七三〇、九四

甲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尙欠本息數目分表（截至十四年底止）

一 公債	八九、一八〇、七〇〇、四〇元
二 剩餘借款	四四、七一八、四六二、六八

乙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尙欠本息數目分表（截至十四年底止）

一 美國	三四、五一七、七九四、八〇元
二 比國	五〇七、六八三、一八
三 丹麥	三三五、六四一、三六
四 法國	一、一三〇、三〇二、二七
五 英國	四〇、六八四、五〇四、二一
六 義國	七一、九五六、一六七、二五
七 日本	二五四、九九三、九六〇、四四
八 荷蘭	一、〇八七、二四二、三七
九 瑞典	七、六二四、三三七
十 國際聯合會	一、八四五、三七八、三八
共計	四〇七、一五六、三〇八、六三

丙 交通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尙欠本息數目分表（截至十四年底止）

一 美國	三四、五一七、七九四、八〇元
二 比國	五〇七、六八三、一八
三 丹麥	三三五、六四一、三六
四 法國	一、一三〇、三〇二、二七
五 英國	四〇、六八四、五〇四、二一
六 義國	七一、九五六、一六七、二五
七 日本	二五四、九九三、九六〇、四四
八 荷蘭	一、〇八七、二四二、三七
九 瑞典	七、六二四、三三七
十 國際聯合會	一、八四五、三七八、三八
共計	四〇七、一五六、三〇八、六三

丙 交通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尙欠本息數目分表（截至十四年底止）

一路政債票借款	四三,九三二,〇六一.五七
二路政材料借款	七二,八一,九六六.三四
三路政各種墊款借款	二二,七七四,七五二.三五
四 電政借款	一六,二〇一,六一二
五 其他債票借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其他各種借款	五,二〇七,八二五.五五
共 計	八七,三五六,八二一.九三

丁 交通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尙欠本息數目分表(截至十四年底止)

一 美國	三六,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英國	一五〇,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法國	三四,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 日本	一四六,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 荷蘭	一六,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三八四,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 英國數目內包括較爲有着之京奉滬甯滬杭等路借款及材料款,五千九百三十六萬餘元。日本數目內包括較爲有着之四郎、膠濟、京奉、四洮、吉長等路借款及欠款,八千七百七十餘萬元。

就以上總表所列我國應行整理之內外債,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已達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七萬餘元。各分表所列數目,雖經各部審核對無訛,然皆非其確

第十一章 國債 第五章 整理中之內外債

之數。因各外債之貨幣折合率,當時係以英金每鎊合銀四十元,美金每元合銀二元,日金每元合銀四元一元計算。金銀比價,隨時漲落,故總額頗難從得真確之數。關於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就乙項分表所列,約共四萬零七百餘萬元,惟當十四年,關稅會議之時,各國代表團開送債款數目,則爲五萬六千四百餘萬元,計多一萬五千七百餘萬元。其所以增多者,雖有計算上之不同,但大部份則因各國開送之債款,有屬於各省及各營業機關之債務,實非中央政府所應負責者,此種債務,當時因其應由各省及各機關自行清理,故未計入。茲將關稅會議時各國代表團開送債款數目,列表如下:

一 美國	三六,八八三,一六八.三一
二 比國	五,五〇二,三八三.〇〇
三 丹麥	三三二,四一九.一五
四 法國	七三,五四八,七〇九.〇六
五 英國	四二,七四三,一九三.三三
六 義國	七二,九五六,一六七.二五
七 日本	三三〇,六一四,四〇五.六一
八 荷蘭	一,〇七〇,四四七.六一
九 挪威	一七四,二一九.三四
十 瑞典	七,六三四.三七
十一 國際聯合會	一,八四五,二七八.三八
共 計	五六四,六七六,九五.一四三

自十四年清算之後，因整理內外債案未克實行。財政部經營債務，因擔保不確實，而陸續核准加入整理者，截至二十二年度止，約共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六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元七角。從前財政部已核准整理之內外債，其中雖有一小部份業已還清，至未還之債務，因金銀折兌率之增高，及經過八年半時間之利息，約增加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三元零八分，故截至二十二年度止，整理中之內外債，就財政部所經營者，共為十六萬七千七百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元七角九分。其他各部經營之債務，當於第六章述之。

第一節 歸入整理之內外債

第一目 內債

財政部經營無擔保內債，大端可分為四類：(一)公債；(二)國庫證券；(三)銀行號債款；(四)各機關欠款。計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其數目大略如下：公債共有六種，計共欠本息一萬六千零五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元一角一分。茲列表如左：

公債名稱	數欠	本息	數共	欠本	息數
八釐債券銀元部分	五六,三九一,三〇〇〇〇	五四,二〇三,四八二·八〇	一一〇,五九四,七八二·八〇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一,二六二,五〇〇〇〇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九二五·〇〇	二二,一八〇,九二五·〇〇		
賑災公債	一,六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一三六,五四六·九五	二,七四六,七六六·九五		
第二三次有獎公債	一九,〇八六,七七五·九〇	未還特獎	四一七,二一七·四一	一九,五〇三,九九三·三一	
十七年整理金融公債	三,三二六,五四五·五〇	三,三三三,六五四·五五	三,三三三,六五四·五五	三,三六五·九	二,〇〇〇·五
共計	九三,七七四,八四一·四〇	六六,二八二,三三六·七一	一六〇,〇五七,一六八·一一		

國庫證券分為特種庫券及普通庫券兩項。特種庫券共有八種，計欠本息三千五百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元一角七分。普通庫券共有六十七種，計欠本

息五千零四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九分。合計兩項庫券，共欠本息六千六百四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茲分兩項列表如左：

(甲)特種庫券

庫券名稱	數欠	本息	數共	欠本	息數
崇文門津浦貨捐特種庫券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六,二五〇〇〇	九,六五六,二五〇〇〇		

財政年鑑

鄂省收後施總七屬經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接收青島市政用款庫券	八一,〇一八,五八〇		八一,〇一八,五八〇
南京造幣廠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軍經常專案各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軍經費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漢陽兵工廠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漢陽兵工廠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漢陽兵工廠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兵工廠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濱公益會庫券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四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八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兵醫院補助費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濟學校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籌修黃河岸堤經費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八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八,〇八三,三三三,〇〇〇
湖北修堤經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蒙古王公年俸庫券	一八六,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四一一,七七七,〇〇〇	三三八,一四七,七七七,〇〇〇
官俸扣充賑捐庫券	三四〇,八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八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官俸發放定期庫券	二,〇九三,二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二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軍餉發放定期有利庫券	五,九三五,一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九九,二一五,四九九,〇〇〇	一一,四三四,三三二,九九九,〇〇〇
德縣兵工廠經費庫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刷局印價庫券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五九四,七二二,〇〇〇	二二四,五九四,七二二,〇〇〇

農商銀行官股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換回大中存單庫券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電車公司庫券	四三,七五〇.〇〇	二八,一六六.六七	七一,八六六.六七
通商銀行庫券	五二,九八三.三三	四五,四七七.三五	九八,四六〇.六八
四明銀行庫券	五二,九八三.三三	四五,四七七.三五	九八,四六〇.六八
恆通公司庫券	一一〇,五五〇.〇〇	九四,八八八.七五	二〇五,四三八.七五
盧宣撫使庫券	二二六,五一六.六七	一八五,八四三.四六	四〇二,三六〇.一三
塔爾巴哈台餉銀庫券	一六四,六七七.四三	一二〇,四一一.三〇	二八五,〇八八.七三
漢口兵站載運局經費庫券	五九,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軍第九師餉款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奉軍欠餉庫券	四五七,三〇二.三一	四二九,一〇二.〇一	八八六,四〇四.三二
交通部庫券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整支國防經費庫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熱河軍費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臨時軍費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防剿經費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整支川軍經費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濟寧優待經費庫券	四,四四八,八七〇.〇〇		四,四四八,八七〇.〇〇
福建陸軍十四混成旅軍餉庫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篇·國債

第五章

整理中之內外債

財政年鑑

陸軍第十一師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〇	九〇,七五〇,〇〇
江西軍費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〇〇
毅軍軍費庫券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第二十師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第八師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第八混成旅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第五混成旅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察區各軍及第四旅軍餉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六六六,六七	六二二,六六六,六七
奉軍服裝等費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九,一六六,六七	九六九,一六六,六七
四省經略使署經費庫券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督軍軍費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二〇〇,〇〇	七四五,二〇〇,〇〇
四省經略使後方服裝費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軍費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省庫券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三〇,〇〇	四七四,〇三〇,〇〇
西南善後等項庫券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四,九五六,六七	三,三九四,九五六,六七
江西軍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軍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三三,六九四,八八九,五七七	一六,七六八,三三三,二二二	五〇,四六三,二四〇,七九九

銀行號借款，分為匯餘借款，內國銀行借款，內國銀行讓借款，及內國銀行墊款四項。匯餘借款共有銀行號三十五家，計七十七款，共欠本息一萬零六百零七

萬五千七百零三元九角六分。內國銀行借款，共有銀行號四十二家，計六十四款，共欠本息銀圓七千七百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一十一元六角三分，美金一百零四萬

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三十四分，日金一百零五萬九千七百六十四元三十四錢，洋例銀一千五百一十一兩二錢七分，合計約欠銀圓八千一百九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元九角四分。內國銀行積借款，共有銀行號三十一家，計七十五款，共欠本息銀圓四千零七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六角八分，日金二百三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十九錢，合計約欠銀圓四千二百二十九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元八角七分。內國銀行墊款，共有銀行號二十一家，計欠本息八千九百六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元四角一分。合計銀行號一借款四項，共欠本息約合銀圓三萬二千零十一萬五千零五十五元一角八分。茲分列四表如左：

(甲) 應餘借款

債種	人共	欠本	息數
中國銀行十二款		二二,四一八,八九一·七四	
交通銀行九款		三三,九四六,七三九·九八	
中華勸業銀行三款		二,七七一,五二三·四〇	
新華儲蓄銀行一款		九八一,四七一·七八	
中國實業銀行二款		五七三,九九九·八九	
華北銀行一款		五一四,七三六·二一	
華北華法兩銀行合借一款		一〇〇,八九一,九四·三六	
中華儲蓄銀行三款		二,六七七,六三〇·一〇	
保商銀行四款		二,三三七,六二八·七九	
聚興誠銀行四款		一,一三〇,三二九·五二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五章 整理中之內外債

永大銀行一款	一一九,八五二·三八
五族銀行一款	五九七,五七八·八五
農商勸業兩銀行合借一款	六一九,七四三·三六
實業銀行一款	一〇八,三一八·三五
泰記及農商銀行合借一款	六五三,五九〇·五一
邊業銀行一款	二〇八,〇九六·九九
明華銀行四款	一,六五〇,〇五三·三四
中南銀行一款	二〇五,二四四·〇五
上海絲綢銀行一款	二六九,一四六·七四
大信銀號一款	二四七,八一八·一一
同成銀號一款	二八,五三二·二五
常州衡豐銀號一款	二七一,一六二·一九
金生銀號一款	二二〇,一八九·二七
同福銀號一款	三三〇,二八三·九三
鹽業銀行一款	九七九,一五二·三三
華法銀行四款	五,五一三,〇二一·九九
華孚銀行三款	六七七,一六九·三五
東陸銀行一款	二八,四七四·二三
美國紗製公司一款	二九八,六〇九·九四
通商四明兩銀行合借一款	五,七二四,四二九·四一

財政年鑑

福利銀公司一款	四五三、〇四四・五八
直隸省銀行一款	一、三七一、一六六・六一
裕通銀號一款	五二七、三三五・六四
大德通銀號一款	一七、八八五・八一
勸業銀行五款	四、五六六、二六四・四七
共計銀圓一萬零六百零七萬五千七百零三元九角六分	

(乙)內國銀行借款

債權	人	共	欠	本	息	數
鹽餘借款團二款				一、三三〇、七三〇・一四		
中國銀行六款				三〇、九八五、五二九・〇五		
交通銀行銀圓四款				二、二九三、三六〇・六四		
交通銀行日金三款	日金			四三七、八五九・四八		
金城銀行一款				一〇〇、一六〇・九九		
鹽業銀行一款				一〇〇、九一五・二二		
金城鹽業兩銀行合借二款				七二三、五七七・七五		
聚興誠銀行二款				五九七、一五八・二〇		
新華儲蓄銀行一款				七五二、二〇七・七八		
大陸銀行一款				七五二、二〇七・七八		
中華鹽業銀行一款				七五、六八六・三九		
匯業銀行一款				一、二六三、〇二二・八		

一四六八

豫豐銀號二款	三、五八八、四七一・七二
四明銀行一款	一、一四九、七二二・八一
中法振業銀行一款	五八七、三六五・八六
勸業銀行三款	一七三、一六一・六九
漢口天津銀行一款	八九一、七〇五・五〇
通興公司一款	九三七、五九九・六三
華泰公司一款	七二、一六六・〇二
天津大業及中國實業三銀行合借一款	八三八、八五九・九七
大中銀行二款	六〇九、二五一・〇二
華孚銀行二款	一、四四一、六三五・五九
華字中原永大三銀行合借一款	一〇四、一六五・四〇
南昌振商銀行一款	三九、八〇五・五三
同成銀號一款	一六二、五三二・七八
同興銀號一款	一二五、四八七・五八
裕通銀號二款	八一四、五九七・三八
安利公司一款	一、七八七、九四九・九〇
津浦鐵路四省公司一款	一七一、五二二・三〇
中交等二十九銀行合借二款	三、〇五九、二八七・六六
福利公司一款	一二七、九六六・七二
信富銀號一款	五〇九、〇三八・六九

餘厚堂一款	一〇、四一七·九一
思厚堂一款	三四、五二四·二五
豐記一款	一、一八〇·二二五
濟東銀行一款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各機關信用印花押款	四八一、四四九·八六
天津平市官錢局一款	三六、二〇〇·〇〇
揚子公司銀圓一款	一五、五六三·三九
揚子公司洋例銀一款	洋例銀 一、五一二·二七
上海升順公司日金一款	日金 三七七、六七八·八五
五族銀行美金一款	美金 四四、八八六·九五
大阪神戶華僑日金一款	日金 二四四、二二六·〇一
一和行美金一款	美金 一、〇〇一、六五一·三九
銀圓七千七百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一十一元六角三分	
美金一百零四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三角四分(合三元五角)	
日金一百零五萬九千七百六十四元三十四錢(合一元)	
洋例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兩二錢七分(合一元四角)	
(丙)內國銀行積借款	
債權	人共欠本息數
北平銀行公會一款	二六九、九八五·六二
中交等六銀行合借一款	二、二五九、八七七·七六
中交等五銀行合借一款	九四二、八〇五·七一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五章 整理之中內外債

中交兩銀行合借一款	二九九、七四四·〇七
華比銀行三款	一、二、二五、九一三·九一
鹽業銀行五款	一、一九七、七五六·六六
金城銀行六款	四九〇、六九〇·六七
中南銀行八款	三、〇三五、八四一·七五
大陸銀行一款	五八七、一三九·六五
北京商業銀行二款	一五二、五五三·七〇
中華燻業銀行三款	五、五五一、〇〇二·五四
中國實業銀行三款	一八〇、一六二·四二
保商銀行一款	八一、六三七·七三
明華銀行三款	五七三、〇七七·六四
大中銀行三款	六一三、八四七·九〇
五族銀行一款	一七七、八九九·五三
大平貿易公司一款	八一五、四五二·八九
泉通銀行一款	三九四、三六五·五二
張志遠記一款	一四二、一七二·七五
中國絲茶銀行一款	一一六、一〇七·九九
熱河興業銀行一款	一〇四、五〇三·六〇
勸業銀行二款	一五八、三三三·〇一
天津邊業銀行一款	一三三、三三九·一九

財政年鑑

邊業銀行一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華北銀行一款	一〇八,二六二.四四
直隸省銀行一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義記公司一款	五八八,一七四.〇二
中國農工銀行一款	二四三,一六〇.七二
西北銀行一款	九七,一一七.九五
巴爾葛公司一款	三八四,〇四七.八一
匯業銀行銀圓十款	五,二四七,八九七.八一
匯業銀行日金三款	日金 二,三二五,四七一.一九
交通銀行借七年公債一款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華威銀行一款	一,二四六,六五五.七一
共計	銀圓四千零七萬九千五百十八元六角八分
	日金三百三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十九錢(合一元)

(丁)內國銀行墊款

債權	人共	欠本	息數
中國銀行		四六,二八四,七二一.二五	
交通銀行		一〇,一六一,三七四.三〇	
匯業銀行		四,一四五,一三五.九一	
金城銀行		一,三四二,九六六.〇一	
懋業銀行		一〇三,四九八.一九	

中國農工銀行	七五三,〇〇九.六一
北京商業銀行	一四七,七八二.七五
中國實業銀行	一九,八五三.〇一
華北銀行	八八七,五三七.二六
保商銀行	一,〇二〇,七四三.三九
大中銀行	一六,四五五,七八九.七〇
邊業銀行	三七六,四四三.〇四
大陸銀行	四八四,一三五.九〇
明華銀行	八七〇,一九〇.〇〇
聚興誠銀行	二六七,七二五.七九
匯業銀行	四,一四二,〇九〇.九八
華孚銀行	六一四.〇八
永大銀行	四六八,八三七
泉通銀行	五六.五八
中法振業銀行	八九八,二五五.二八
平京官錢局	一,三二一,八一四.〇一
共計銀圓	八千九百六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元四角一分

各機關欠款共四十款，計銀圓一千三百三十四萬九千零八十三元七角，銀二十二萬九千五百兩，合計約欠銀圓一千三百六十七萬零三百八十三元七角。茲列表如左：

債 款 名 稱	共 欠 本 息 數
財政部欠教育部款	九九二,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欠清華學校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欠鄂路米糧公股款	二二,一〇〇.七〇三.九六
財政部欠印刷局款	五八七,五九三.六〇
財政部欠順直水利委員會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欠交通部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欠外交部款	一六九,一九七.八七
財政部及陸軍部欠上海總商會款	八八八〇,二二.三三二
財政部欠福建商船金源華賠款	四〇,三三三.〇〇
司法部欠農商銀行透支支墊款	八,四〇七.四二
教育部欠農商銀行款	二四〇,四一七.八七
教育部欠北平農工銀行款	二八六,〇三五.三九
農商部欠農商銀行款	二八五,九九七.三二
農商部欠五族商業銀行透支款	八,二八五.七九
外交部欠駐外使領公費	一,一七五,七〇九.八七
外交部欠駐外使領薪俸	二〇,四九二.一六.四八
外交部欠駐外使領另款	一三,四〇〇.〇〇
駐外使領欠本國各銀行及僑商款	三三,二〇二.五五
各機關欠聘用洋員薪金	六五,二二四.七七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五章 整理中之內外債

各大學欠外籍教員薪金	一〇,三七五.一六
政治大學欠上海浙江興業銀行款	一七,五一五.九三
政治大學欠上海徐中詔款	一〇,三三〇.〇〇
政治大學欠朱森葵營造廠款	一四〇,〇〇〇
上海模範游民工廠欠上海通商銀行款	二二,九五〇.〇〇
江蘇印花稅局欠南京中國銀行款	九,七三五.二五
江蘇印花稅局欠南京交通銀行款	九〇,八一八.一
鹽務署欠農商銀行款	一〇,二七八.七四
鹽務署欠北平中國農工銀行款	三一,八八三.〇〇
福州印花稅局欠福州中國銀行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鹽運使欠山東中國實業銀行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鹽運使欠山東正大銀號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鹽運使欠山東交通銀行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菸酒事務局欠濟南交通銀行款	二七,〇〇〇.〇〇
山東菸酒事務局欠濟南恒源大銀號款	二二,〇〇〇.〇〇
山東菸酒事務局欠濟南當業銀行款	八,〇〇〇.〇〇
南京造幣廠欠滬甯中交四銀行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造幣廠欠天津農商銀行等二十三家款	一,一三三.八二五.三
上海模範工廠欠交豐銀公司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菸酒事務署駐津緞菸酒務處欠中華匯業銀行款	九三六,五一四.六八

財政年鑑

東南大學欠各商號及教職員薪 一五八六五九一
九款

共計 銀圓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九千零八十三元七角
規銀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兩(合一元四角)

總計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應歸入整理者。約合銀圓五萬八千零一十八萬一千零七十六元九角五分。

第二目 外債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可分為已承認整理及應由各機關自行清理兩種。除應由各機關自行清理之外債不計外，茲將已承認整理之外債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按照債權人之國籍，分述如下：

美國部分，共有債務七款，積欠本息約合銀圓八千九百二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五元七角二分。茲列表如下：

債款名	稱	積欠本息數
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美金	一二三四一七四二·七二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	美金	一一、一四四、四六六·六七
廣益公司整理運河墊款	美金	一、九一九、二七·九九
陸陸美教會贈款庫券	銀圓	一四八、〇三三·三四
華盛頓商人信託銀公司學費借款	美金	四四、八四六·五二
黃生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規銀	一一、四五八·三八
恆昌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關平	四、〇五二·三三
共計	美金	二千五百四十五萬零一百八十三元九角四分(合三元五角)
	規銀	十四萬八千零三十三元三角四分
	關平	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兩三錢八分(合一元四角)
	共計	銀圓一千四百零五萬八千零五十五元五角

一四七二

比國部分，共有債務五款，積欠本息約合銀圓一百零八萬八千六百二十元零九分。茲列表如下：

債款名	稱	積欠本息數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墊款	英金	一〇、六六八·〇二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借款	英金	五、七三七·九六
華比銀行遼東通信社庫券	銀圓	一四四、二三八·七五
商品公司北京大學建築宿舍借款	銀圓	五六〇、七二二·七六
義品公司北京高等女子師範學校借款	銀圓	一三七、四二八·七八
共計	英金	一萬六千四百零五磅十先令五本士(合十五元)
	銀圓	八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二角九分

丹麥部分，僅有整縣兵工廠欠文德公司機件價一，計積欠本息美金四十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九元五分。約合銀圓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法國部分，除積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經中法協定，應在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項下償還外，其餘尚有二款，積欠本息約合銀圓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四元九角九分。茲列表如下：

債款名	稱	積欠本息數
法國郵船公司墊付求新廠股本	法金	一九、四三四、一三七·四六
康券款	法金	一、九六五、二六四·三〇
施力德公司墊付求新廠股本庫券款	法金	一八九、二七四·七三·三一七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	法金	一八九、二七四·七三·三一七
共計	法金	二萬一千零六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四佛郎九十三生丁(合一元)

英國部分，共有十三款，積欠本息約合銀圓九千八百四十一萬五千四百零三元七角，茲列表如下：

債款名	稱積欠本息數
賽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英金三、五七〇、二二七、三、一〇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機借款	英金一、七七七、九一九、一、二、九
馬可尼公司與陸軍部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借款	英金二、九六、九九四、一、六、一
中英公司滬漢鐵路借款	英金四、四七、一、六〇、四、〇
英政府代墊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船價款	英金九、三八、八、〇
威恩敏史德銀行留英學費墊款	英金一、八五二、一六、一
安利洋行繼承瑞記洋行展期期票款	行化銀三、一〇二、八八五、三〇
三沙爾公司建築海口商埠借款	公砵銀四、三四、五、二〇〇〇
太古輪船公司賠償船隻損失庫券	洋例銀六、八、一、二、三、六、四
怡和輪船公司賠償船隻損失庫券	洋例銀六、二、一、二、九、七、四
印度政府代墊運送兵民由藏回國費用款	印銀一、二、三、三、六、九、一、〇、五
順發洋行酒糟價款	規銀四、九九二、二〇
安徵省欠怡大洋行款	規銀一、二〇一、八六九、五、二
英金六百零九萬六千二百零三鎊九先士合十五元	
行化銀三百一十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兩二錢八分合二元四角	
公砵銀四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兩合一元四角	
共計 洋例銀十七萬零二百四十三兩三錢八分合一元四角	
印銀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兩比十安那五担司合二元二角	
規銀一百二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兩七錢二分合二元四角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五章 整理中之內外債

日本部分，共有二十七款，積欠本息約合銀圓六萬五千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五分，茲列表如下：

債款名	稱積欠本息數
吉黑兩省森林金礦借款	日金五、五九、九、一、〇、三、三、五
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	日金三、九、七、〇〇、八、七、四、九、三
吉甯鐵路借款墊款	日金一、八、七、五、二、〇、四、六、八、一
參戰借款	日金三、九、二、五、八、〇〇、八、三、四
泰平公司第一、二兩次購補債款及墊款	日金九、四、九、七〇、六、六、九、六、三
泰平公司督辦參戰補欠債庫券款	日金二、六、三、七、二、〇、八、五、三
森林金礦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	日金四、〇、三、一、八、七、一、〇、八
林鐵電信兩借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日金二、六、五、九、四、三、七、四、四、六
林鐵電信兩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日金九、二、四、五、六、五、八、三、五
林鐵電信兩借款第五次付息墊款	日金三、一、六、九、六、〇、三、〇、二、二
林鐵電信及福建省防款利息墊款	日金二、一、五、一、一、五、〇、八
滿蒙山東吉甯各路墊款第一次付息墊款	日金一、八、七、九、二、七、〇、三、五、五
滿蒙山東吉甯各路墊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日金一、一、一、八、八、九、七、五、一、八
滿蒙山東吉甯各路墊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日金一、二、二、九、三、六、一、〇、三
參戰借款付息墊款	日金二、〇、一、五、四、三、八、五、〇、〇
電信借款	日金四、二、一、一、二、九、四、五、四、七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	日金三、九、七、〇〇、八、七、四、九、三

督辦邊防軍訓練處購貨價款庫券	日金	一四〇、二六四、一六
陸軍部軍火價款庫券	日金	三三三、二六九、三六
青島公產鹽業債價庫券	日金	二一、八三九、〇七三、五七
中央政府撥奉陝西省實業借款	日金	九、二五四、二二一、〇四
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日金	七、二〇七、六九二、六九
前南京政府軍需借款	日金	六、四六二、六四三、五一
華僑公司庫券	日金	四、〇五三、一九〇、八二
臺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三三七、一六七、九八
駐日本使館武官經費借款	日金	六八、三〇六、二六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墊款	日金	二七六、〇〇九、一八四
九六公債日金債票	日金	五三、〇四九、三六、〇〇
大倉洋行借款	日金	一、〇二二、四八〇、八八
交通銀行代借日本三銀行借款	日金	六七、七六三、〇七六、五三
陸軍部軍裝欠款	銀圓	五、八三三、四四五、七三
西北軍械運送保險費庫券	銀圓	二五六、九三〇、二七
漢陽兵工廠借款	銀圓	二、六六二、八二九、四七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銀圓	三、七四六、四二八、六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口批造紙廠墊款	銀圓	二六六、五三一、五九
三井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洋例銀	六〇六六、二六
三菱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洋例銀	八、八一、〇〇

日金六萬四千二百四十五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元四十七錢
 共計(合一元)
 洋例銀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兩二錢六分(合二元四角)

義國部分，僅有前奧國借款債票一種。計積欠本息美金一千四百零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三鎊八先令八本士，約合銀圓二萬一千零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此項債票於換票完竣時，曾由華義銀行退回未換債票十九萬一千二百三十七鎊九先令四本士。又於二十二年解決義國庚子賠款案內，曾經義國政府允將義人所執債票，由其贖回送歸我國。計已收回一百四十七萬一千四百鎊。以上兩筆債票，將來結算時，自應剔除。

荷屬部分，僅有荷蘭銀行保商銀行轉定期票一款。計積欠本息行化銀一百十三萬零九十二兩一錢一分，約合銀圓一百五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元九角五分。

瑞典部分，僅有惟昌洋行漢口造紙廠貨價欠款一種。計欠本金及進口稅共洋例銀五千四百十二兩七錢七分。因合同未曾訂明利率，故不計息。照原欠銀數約合銀圓七千五百七十七元八角八分。

此外尚有外交部駐外使領欠外國政府及銀行借款，共三十五款。計積欠本息約合銀圓七十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元七角九分。

總計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已承認歸入整理者，約合銀圓十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萬四千四百十九元八角四分。
 合計歸入整理之內外債兩項，共合銀圓十六萬七千七百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元七角九分。

第二節 整理內外債之經過

第一目 設立財政整理會及其所釐定整理之大綱

政府於民國十二年八月，設立財政整理會，辦理審核無確實擔保中央各機關之內外債務本利實數，並根據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方法。關於審核中央各機關積欠無確實擔保債務本利實數，業於本章首段分別列表說明，茲不贅述。至關於研究整理及清算方法，特分述如下：

1 整理債務與基金之關係

整理債務之第一要件為基金問題。民國十三年春，該會第一次具呈整理大要時，中央收入除海常關外，統計尙有如下數目。

鹽稅	四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菸酒稅捐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印花稅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京師稅務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但就上數，尙可籌畫一分配辦法。該會初旨：一方籌擬整理債務，一方規定中央機關。政債兩權，俾維現狀，再進而為財政根本之計畫。無如時局幻變，層出不窮，財政之潰敗，亦遂如水之就下。十四年冬，關稅特別會議將開之時，中央收入為數已罄，日用無資，遠論債務。於是唯一希望，厥為關稅附加稅之成立。

2 基金之來源與整理債務爭執之動機

關稅特別會議，主張關稅自主以前，過渡期間提高附加稅率，使收入能達一萬萬元之數。我國決定所收之數以十分計，三分用於裁釐準備，三分用於整理債務，三分用於建設事業，一分用於緊要政費。但就整理債務論，每年所得約三千萬元。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五章 整理中之內外債

維時財政部籌確實擔保內債約銀四二萬六千萬元，外債約銀四二萬五千萬。交通部歸入整理債額為銀四二萬五千萬元，共八萬六千萬。該會議決限為八萬萬元。如此鉅額之債，初期每年還本付息之數，不過三千萬元。整理計畫，已限於一定範圍之中。於是債權債務雙方爭議，遂由之而生。

3 整理案與外債關係各國商洽之原因及經過大概

債權債務，含內外債而言之也。茲則獨詳外債，其故有二：一、華盛頓會議，本有附稅實行日期與條件，由關係國議決之案。故用途不能不與各國接洽。二、關稅自主以前，過渡附加稅仍由協定，非得債權各國之同意，勢難增高其稅率。故整理債務雖為增加新稅以後之事宜，而增加新稅實以整理債務為前提，互相因果，不可不識。該會以整理案為主權所繫，不能俯仰因人。故對於各國有所表示，皆以非正式行之，接洽多於會外，談判概以私人。然其重要之點，爭執之處，藉以解釋明瞭者，頗屬非少。至各國當日對於整理債務之意見，當於本節第二目述之。

4 整理案與內債之關係

內債債權人於十三年春與財政部商訂結算辦法二種，中有內債須與外債同等整理之語。故解決外債即為解決內債之權輿。該會所提整理債務各條款，均以外債並論，絕無偏重之處。此實瞭然可以共白者也。

5 整理債務之原則

該會為整理債務之便利起見，規定原則五條，以為整理計畫之基礎。
一、整理計畫應包括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實欠之全體無確實擔保內外債。
二、整理債券在過渡期間，應以關稅附加稅每年收入之一確定部分為擔保。實行關稅自主後，應由關稅中每年提出相當之確定數目為其擔保。

財政年鑑

一四七六

三、上述加入整理每一債款之原條件與其債額，應於整理以前公平調劑，以視平等待遇。

四、每筆債款經調劑之後，應與同種貨幣同一數額之整理債券交換。整理債券應按票面價額作價。所有加入整理案各債之原有債券合同抵押品及一切附屬利益條件，均應交換回作廢。

五、整理債券之利率及其還本付息辦法，應在上列第二項原則之範圍內設定，並須酌留餘地以期確能照行。

6 整理債務之範圍

關於整理之範圍，應照上列第一項原則包括由財政交通部直接負責之無擔保及無確實擔保內外債務。詳言之，為以下諸項。

一、財政部直接訂借之債務。如係外債須曾經過外交手續，正式照會關係國公使備案。

二、中央機關訂借之債務，經財政部承認負責償還者。

三、中央機關之債務，曾經財政部承認保證，而該機關已不復存在，或停止營業無從索償者。

四、外國政府或私人之賠償要求，於某日以前提出，並經外交部及財政部正式承認者。

五、交通部及其附屬機關之無擔保及無確實擔保債務，照中國政府之意見不能以其收入整理者。惟無論如何，交通部歸入整理之債額，不得超過二萬五千萬元之數。

7 審核整理之債額

劃定範圍之次，即為審核債額。查債額不嚴核，範圍即無從縮小，此定義也。我

國起債，利率不一，條件不一，初因擔保不確，債權人多事要求以為保障，固不為無理，然亦有較為平允者。內外兩項債務，情形各有不同，即單就一項論，其複雜亦殊難臆度。如是不齊一之債款，當然就其原條件計算積欠之本利，歸入整理，豈得謂平。該會對此勢不能不設一審核之法，俾不平者歸之於平。茲提出審核辦法如下。

歸入整理之債額最大約不逾銀圓八萬萬元。其確數應俟各債款照下列方法審核計算後決定之。

一、歸入整理之各債款，其原借本金，應以債權人實交之數目為準。如某項債款，全未照合同交款或交貨，自不得歸入整理。如僅交一部分款項或貨物而中國政府尚未予以相當之償付者，則未交部分，應由原訂本額中扣除。

二、凡向公衆發行債券之債務，計算其債本時，應以合同中規定之發行價格為準。無規定者，應以中國政府當初實收之金額為準。

三、各債款本金照上兩條辦法決定後，應自實欠利息之日起，按其餘欠本金，算給按年切實五釐之單利，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原訂利率在按年切實五釐以下者，照原訂利率計算。

照上列方法所計出之各外債本息數目，應由中國與關係國方面之專門委員共同比較決定。倘彼此有不能同意之處，應付諸公斷，其手續另訂之。惟至遲須於某日以前解決。

照以上方法決定之各債款本息總數，為歸入整理債務之總數。

8 整理債務之條件

整理條件有三：一、是否平等，二、還本付息，三、貨幣。

歸入整理之債，是否應平等待遇，頗難決定。有因國內外金融情形不同，主理

內外債異其利率者。有因借債原因不一，主被政治借款與實業借款分別重輕者。其他種種相異之點，均足在待遇之紛議。交換意見之時，各國亦有及之者。然該會以為既於事前審核，不早已平，萬不能再事計較，政中復歧。待遇不同，不特新債辦理困難，彼一再減削之債類，復加以較低之處置，債權人降心相從其能得乎。兩相牽制，整理案將永無實行之日。即優待之債款，亦將同受其困。故該會決採平等待遇之方針，以為整理之準則。提案如下：

一、凡列入整理之債款，其債額經調劑核定後，應一律平等整理，不得歧視。舊有合同條件憑證債券息票，以及其他凡有關於本金利息擔保之文件，與相關或相因而生之政治經濟利益條款，自歸無效。

二、整理債券，應於舊債憑證交出後，交換發給，其貨幣種類及數額，應與原債

整理債券還本付息表

年 份	債 務 基 金 數	除 欠 本 金 數	支 利 率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還 本 付 息 總 數
第一 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釐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 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釐	二二,八二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二〇,〇〇〇
第三 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九〇〇,〇〇〇	三 釐	二一,六三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三二,〇〇〇
第四 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 釐	二〇,四四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四八,〇〇〇
第五 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 釐	一九,二五三,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五三,〇〇〇
第六 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 釐	三〇,七三六,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三六,〇〇〇
第七 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 釐	三〇,三六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六八,〇〇〇
第八 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 釐	二九,九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八四,〇〇〇
第九 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 釐	二九,五八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八四,〇〇〇

務貨幣及其審定之債額相同。其尾數，或以現金償還，或用其他方法處理。惟用銀兩計算之債務，應一律按平色換發銀圓債票。

三、整理債券之期限，應為三十一年，由實行過渡附加稅之時起算。前五年利率應為三釐，由第六年至第十四年應為四釐，由第十五年至三十一年應為五釐。還本應自第一年選起。

四、整理債券之還本，應由中國政府用抽籤方法行之。每年還本數目，應照附列還本付息表所規定。

五、「某」年以後，中國政府有權於還本付息日期，將尚未償還之整理債券全部或一部，按票面價額贖回。

財政年鑑

第十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	盤	二九,一六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六八,〇〇〇
第十一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	盤	二八,七三六,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三六,〇〇〇
第十二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	盤	二八,二八八,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八八,〇〇〇
第十三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	盤	二七,八二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三,四〇〇,〇〇〇	四	盤	二七,三三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三六,〇〇〇
第十五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八〇〇,〇〇〇	五	盤	三三,五四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四〇,〇〇〇
第十六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	盤	三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〇〇
第十七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	盤	三二,八六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六〇,〇〇〇
第十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五	盤	三〇,九五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五五,〇〇〇
第十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五	盤	三〇,〇〇五,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〇五,〇〇〇
第二十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二〇〇,〇〇〇	五	盤	二九,〇一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九,三〇〇,〇〇〇	五	盤	二七,九六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六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三〇〇,〇〇〇	五	盤	二六,八六五,〇〇〇	四三,一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六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二〇〇,〇〇〇	五	盤	二四,七一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	盤	二二,四五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	盤	二〇,〇七五,〇〇〇	四九,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六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一六〇,〇〇〇	五	盤	一七,五八〇,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	盤	一四,九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二〇〇,〇〇〇	五	盤	一二,二二〇,〇〇〇	五七,七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	盤	九,三二五,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二五,〇〇〇

第三十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五	六二,二九五,〇〇〇	六三,七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九五,〇〇〇
第三十一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〇〇	六五,三二〇,〇〇〇

共計付息七萬五千三百八十一萬三千元；還本八萬萬元，本息合計十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一萬三千元。

9 整理債務之基金

整理債務之還本付息基金，應按整理債務第二項原則所規定，在過渡期間，以過渡附加稅之一確定部份為擔保。整理債務逐年還本付息之數目，應就此範圍從寬規定。倘將來實際收數，仍不敷還本付息之用時，中國政府得延緩撥付該年應撥之還本基金。關稅自主以後，應逐年由關稅項下，按還本付息表每年所需之數目，撥足數之款為基金。自主後前五年間，中國政府如固稅款支絀，得以展緩還本。惟自關稅自主第六年以後，即應按照還本付息表每年應行還本之數目，逐年撥還。至三十一年滿期時，如因展緩關係，債券未能全數收回，應於兩年內盡數償還。

10 保管基金機關

為保持整理債務之信用，並保護債券所有人之利益起見，中國政府願將關稅或關稅過渡附加稅內，提作整理債務基金之款項，另訂妥善方法保管。

11 整理之機關與債權人之同意

關稅會議決定整理債務原則及大體計畫後，應由財政整理會召集各國專門代表，根據該原則及大體計畫審查各項債款，決定整理債額，設定具體計畫及實行方法，由中國政府宣布實行。整理債務計畫決定之後，各債權國政府應擔任勸令本國債權人承允此項辦法。如某債權人持有異議，於中華民國 年 月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五章 整理中之內外債

日以前未允同意照行時，則該項債務應由整理總數中剔除，聽由該債權人與中國政府商定辦法，各國政府及其代表不再過問。

12 整理內外債務年撥四百萬元基金之分配計畫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政府公布二五附加稅實行徵收。此項稅收用途，由國務會議議決，每年以四百萬元整理內外債務。該會當時依據此數，擬一分配計畫如下。

- 一、按照財政兩部歸入整理案無確實抵押內外債總額之比例，財部債務基金，應得二百七十五萬元。交部債務基金，應得一百二十五萬元。
- 二、財部債務基金，擬以三分之一，合九十二萬元，歸內債項下。三分之二，合一百八十三萬元，歸外債項下。
- 三、以上基金，擬先清償零星內外債，實交本金之餘欠。
- 四、上項零星內外債，實交本金除欠數。擬分別內外債，自最小數日起，以次清償。

- 五、此項債款既提前清償，應由債權人將所有積欠利息，概行贖讓，並於清償時，將所有債據一律交還。
- 六、上列清償辦法，債權人如有不同意者，其債額即不必歸入辦理。所遺金額即以遞償次小數之債款。
- 七、此項清償辦法，俟稅率增加，大整理案成立時，即行取銷。
- 八、此項清償辦法，所有詳細手續另定之。

財政年鑑

一四八〇

此項分配計畫，開會時未經議決，遂擱置未實行。以上為財政整理會對於整理內外債務之經過情形也。

第二目 各國對於整理債務之意見

民國十四年開稅會議時，財政整理會既釐定我國整理債務之計畫。因與美英法義日和各債權關係國代表，從事商洽。惟各債權國代表因其債務情形及其注重之點不同，故對於整理計畫各條款之主張亦隨之而異。其整理債務意見，散見於歷次提案之中。有專述者，有與加稅裁釐等問題並及者，前後錯綜互見，省覽頗屬不易。茲專就整理債務一項，擇要節錄如下。

1 美國整理債務意見節要

整理範圍

凡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務，為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本身所實欠，或曾由中央政府之一部保證，或曾得中央政府之一部或一機關之正式核准或承認者，皆應包括於整理計畫之內。

照上旨原則，凡無確實擔保債務合於下列各種類之一者，應包括於整理計畫之內。

- (一) 財政部之一切債務。
- (二) 交通部之一切債務，除能由及應由交通收入應付者外。
- (三) 曾經中央之某部或其機關保證還本付息之債務。
- (四) 曾經中央政府之某部或其機關正式核准或承認之債務。
- (五) 曾向中央政府要求並得承認之賠償權利。

二 核定債額

各項借款之原定條件及其現在地位，應加以審核，並須同意決定各借款應

享整理利益者之數額。如查出某項債務，曾照原合同交足款項或貨物，則應以原合同中所定及債務人所欠之數，為歸入整理之債額。如全未交款或交貨，應不得加入整理。其曾交一部分之款項或貨物者，則未交部分應由債額中扣除。

凡發行債券之債務，計算其債本時，應按該債券發行於公眾之價格計算，或按原來購買者所實交中國政府之金額計算。

至整理條件議定之日止，(即決定之日其期在新債券開始計息之日以前)所有積欠未付之利息，應按下列方法計算。

(一) 有合同利率或有事實上之現行利率者，如該率過過(按一九二六年二月一日提案似為八釐)則應減為(釐)在此以下之利率，皆應減十分之一，惟不得減至切實五釐以下。其無合同利率，亦無事實上之現行利率者，按六釐計息。按年計算複利。

三 整理條件

(一) 是否平等 照意見查辦法加以調酌後歸入整理之各債，應一律平等對待，不得歧視。新債券一經發給，舊債券應自然消滅。新債券之領受，使舊有合同中所有關於還本付息擔保品以及相關之經濟政治利益等規定，皆歸無效。

(二) 還本付息 在決定債額之日期以前，所有積欠利息，應加入本金，自該日起至新債券開始計息之日止，應按年利四釐計息。其利息亦加入本金。在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應按年利四釐，每半年付息一次。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間，按年利五釐，每半年付息一次。一九三二年以後，按年利七釐，每半年付息一次。還本於一九二七年開始，用抽籤方法行之。第一年還本數目，以五百萬銀元為限，其後逐年遞增五百萬元，計照此辦法，約二十年，可以全部還清。

(三) 貨幣 整理債務之本息，應用各債款原合同所訂之貨幣。但債權人恰

願時，得改領中國銀元或美國金元之債券，按將來商定之適當折合率折合。

四 整理基金

整理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應以全體之關稅淨收入為擔保。其優先次序，應依次於（一）舊有之債務及負擔，以關稅為擔保，並會於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實際並按期照付者。（二）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三日及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津浦鐵路借款，與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湖廣鐵路借款（假定其已得合同規定中之利益）。（三）本會議所議決撥作裁撤抵補之款項。除此以外，整理債券對於一切關稅上之負擔，有優先權利。還本付息表一經通過之後，即應切實照行，不得再有延期情事。即使因意外事故，此項支出，須動用本不作為擔保部分之關稅，或因關稅本身不敷支出，須用政府其他財源補助之時，亦應切實照付。

五 湖廣津浦兩路借款及路債保證準備金問題

關於路債保證準備金者，某數種鐵路債務，以嚴格論，本係有擔保者，如目下情形有絕對必要時，可於限定之期間按商定條件，暫設一特別基金，為其還本付息之用。但其優先次序，應後於整理債券。此事似可暫由建設基金項下，挪借一數之辦法行之。又第一次意見書之又應注意者，即津浦鐵路兩借款與湖廣鐵路借款之債券，應另由關稅擔保。優先次序在整理債券之前，不在準備金保證範圍之內。

2 英國整理債務意見簡要

一 整理範圍

此層可俟路債保證準備金問題有一解決，並對其性質有稍明確之了解時再論。又云中國內爭所發生外人損害賠償之債務，已經中國政府承認者，應加入整理。假定債務總額，外債或可計出五萬萬元，內債或為二萬五千萬元。實際雖有

第十一章 國債 第五章 整理中之內外債

異，大體當不相違。

二 核定債額

- (一) 發行於公眾之債券，應按發行價格計算。
- (二) 其他債務應按表面債額計算。惟未交足貨物或款項者，應行扣減。
- (三) 商業債務，應按六釐利息按年計算複利。由到期日起，至一九二六年底止。
- (四) 其他借款墊款等，應按六釐單利計息。由延欠日起至一九二六年底止。
- (五) 中國政府與債權人應立即結清每款債務總數。如有異議，則用雙方同意之公斷辦法，付諸公斷。

三 整理條件

- (一) 是否平等 第一次意見書云，債務之分類與其優先次序，亦應加考慮。嗣提議，如鐵路材料價款或其他商人債務之類，可推知其當時本意，係以現金為目的而用於切實之用途者，及其他經公認之債務，可用現金償付。
- (二) 還本付息 整理債券之還本付息，目下不能定出確實數目，只能略照中國之意見，採用一成數辦法。假定歸入整理之外債為五萬萬元，內債為二萬五千萬元，而某年關稅餘款之數目為「若干元」，則吾人應提此「若干元」之五成，供金元債券支出之用，二成五供銀元債券支出之用，其餘二成五為建設基金。路債保證金，應為此項基金之第一負擔，至一定數目為止。如有餘時，其餘數目，可以供行政經費之用。
- (三) 貨幣 中國政府，對外債宜予債權人以美金債券，對內債宜予債權人以銀元債券。

四 整理基金

如欲將現行關稅之收入，作為一事，將來增稅之收入，又為一事，似極困難。由各方面觀察，如必欲在關稅上劃一界限，則較善之策，似為將現有負擔所需之收入，作為一部，而其餘數，（即開除）以供新負擔及其他用途之用者，另為一部。且如欲全體債務問題得一圓滿之解決，則此事似為一根本的原則。即關於新舊負擔等之優先一層，須將關稅全體收入，作為一體看視是也。

五 湖廣津浦兩路債款及路債保證準備金問題

第一次意見書云，關稅餘款之第一負擔（除舊有債務負擔皆已照付外）應為籌出款項，（如有必要時）以供一定債務支出之用。其債務如湖廣鐵路借款之類，按照原合同，因裁釐或減釐而增加進口稅之故，應由關稅擔保者。其第二負擔，則為新整理債券還本付息之數。第三負擔，則為於前兩項負擔之外，更指定以一定數目為限，作為其他鐵路債務目下對於關稅上并無權利者之第一次擔保金。如諸款有由路收中不能照付者，應由此款中比例分配補償之。

最後提出意見書又云，應提關稅餘款數目之五成，供金元債券支出之用。二成五，供銀元債券支出之用。其餘二成五，為建設基金。路債準備金應為此項基金之第一負擔。中國關於路債保證準備金之提案，原則上可以容納，但限其期限為三年一節，顯足有損此項辦法之價值。

3 法國整理債務意見簡要

一 整理範圍

整理辦法，自須包括中國所起借（或允許起借）之一切無擔保內外債務。財政部及其他機關之借款，與交通部之借款，自皆應包括在內。

中國內國公債，自一九二一年以來，以開除為擔保者，並無特別理由，僅憑政府編斷，令其享受開除擔保權。（從前締結之外債，雖有政府一般之保證，然迄未

償還。以開除擔保內債，實於起債在前之外債，利益有妨。）亦當併入計畫內，一併辦理。

二 核定債額

中國外債之無確實擔保者，其所提出之數目，應與代表債權人之各國使館所造之數目單，互相比較。並定一相當期限，為核校期間，以期可共同決定歸入整理債務之最大限度。俟此期限滿期以後，應再商明中國政府同意，組織一中外公斷委員會，於指定期間之內開會將各種懸案，分別審查，並決定其數額。債權人之不願受公斷解決者，其債款即不併入整理案內，聽其自行索償。

三 整理條件

(一) 是否平等 無充分擔保之債務，如湖廣債券等類，須儘先增加其擔保。全無擔保之債須另加整理。

(二) 還本付息 還本付息方法，姑假定照美代表團之主張，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內，利息定為四釐。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定為五釐。自一九三二年以後，增為七釐。本金則由一九二七年起分二十年還清。其還本基金一九二七年定為五百萬元，以後每年遞增五百萬元。

(三) 貨幣 凡經承認之債，可分為兩種。一，以華幣表示之債務。二，以外幣表示之債務。其屬於第一種者，全按銀元計算。屬於第二種者，則按一定折合率，用一種貨幣計算（例如用美國金元亦可。）

四 整理基金

提出條件中，以舊關稅及附加稅合併計算。現有內外債每年由關稅項下撥付本息之數目，其中至少有數項債務，不妨商改其還本方法，減少每年所還本金。

五 湖廣津浦兩路債款及路債保證準備金問題

無充分擔保之債務，如湖廣債券等類，須儘先增加其擔保。

交通部管轄各事業之盈虧，既不敷整理債務之用，則用於建設事業部分之附加稅，亦應先劃充（至少亦須暫時劃充）整理該部無着債務之用。

4 義國整理債務意見簡要

一 整理範圍

據中國代表團聲明，中國財政兩部無確實擔保債務及擔保不充分者，共約十五萬萬元。此數目過鉅，目下無法整理。所能整理之最大數目，似不能過十萬萬元。餘數應俟關稅自主後再行設法。

無確實擔保之內債，應全部與外債一律整理，即一部加入整理。宜使中國政府自行決定。

二 核定債額

遇有債權債務雙方，關於利息本金及其他最後合同中所規定之條款，有未決定之問題，發生爭議時，應以查定未解決債務委員會，為雙方之公斷人。此項公斷，須由全體一致決定。但關係當事人，不必受決定之拘束。凡某項債務，中國政府未照合同領得款項或貨物者，應置於查定範圍之外。其債交一部分款項或貨物之債務，則僅承認其已交部分。凡曾經發行債券之債務，應無須討論餘地。其積欠利息等，應按照最後合同，加入債額。

三 整理條件

(一) 是否平等 第一次計畫，中國政府收回歸入整理諸債務之舊債票，換給新債票，其票額應與各債積欠本利之數相當。利率照舊債券之利率，至高不得過八釐。第二次計畫，債權人最後合同利息為五釐者，現與以六釐，應減少一釐利率。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五章 整理中之內外債

息相當之債本。最後合同利息為七釐或八釐，應增加債本，俾與削減之利息相當。

(二) 還本付息 各債權人應一律得六釐之利息。其利率係以下利率平均之數。最初之十一年五釐，其次之五年六釐，最後之二三年七釐。還本應由一九二九年起分十九年還清。

如本計畫中所假定新債務基金，每年五千萬元之數過高，則可減至四千萬。而新債券利率，應為最初之十一年四釐，其次之四年六釐，末三年八釐。還本期限為二十年。

(三) 貨幣 無明文表示。

四 整理基金

據第二次所提條件中，擬由新增關稅中，每年提五千萬元或四千萬。另加撥關稅除去舊有負擔後之餘款為基金。

五 湖廣津浦兩路債款及路債保證準備金問題

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義國所擬之關於會議進行之計畫中，有設定路債保證準備金及其支配條件一條。

5 日本整理債務意見簡要

一 整理範圍

凡無確實擔保內外債務，為中華民國中央本身所實欠或曾由中央政府之某一部保證，或曾得中央政府之某一部或某機關正式核准或承認者，皆應包括於整理計畫之內。

按照上言原則，凡無確實擔保之債務，合於下列各種類之一者，應歸入整理。

- (一) 財政部之債務。
- (二) 交通部之債務，除能由及應由交通收入應付者外。

(三)曾經中央政府之某部保證還本付息之債務。

(四)曾經中央政府之某部或某機關正式核准或承認之債務。

(五)對於中央政府之賠償權利。賠償數目應先行決定，始得歸入整理。但可暫行提存一部分整理債券，以備償付之用。

二 核定債額

各項債款之原定條件及其現在地位，應加以審核。如查明某項債務已照原合同將款項或貨物交足，則應以合同上所訂明及債務人所欠之數目，為應整理之債額。如未照合同交款或交貨，則不得歸入整理。

如僅交一部分款項或貨物，則未交之部分應由債額中扣除。關於發行債券之債務，其債額應按票面價格計算。不得按發行價格或按原購買者所實交中國政府之金額計算。凡過期未付之利息，至整理條件議定之日，即至整理債券開始計息之日止，應按現行合同利率計算。如無合同，則應按現在辦法計算。如並無辦法者，則按年利「幾」釐計算。按年計算復利。

三 整理條件

(一)是否平等 照提案辦法加以調劑後，歸入整理之各債款，應一律平等待遇，不得歧異。新債券一經發給，舊債券應自然消滅。接受新債券後，舊有合同中所有關於還本付息擔保品，以及相關之經濟政治利益等之規定，皆應作為無效。

(二)還本付息 第一次計畫中言：利率由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四釐，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四年五釐，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五二年七釐。在起初三年內，到期利息停止付現。此項停止之款，可發行與新整理債券條件相同之債券抵押。尾數及小債權人之利息，可予付現。還本年限，則初六年（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一年）停止還本，而於此後二十一年間完全償還之。

第二次提出意見中言：在整理條件議定之日以前，所有積欠利息應加入本金。自該日起，按年利「幾」釐計息，其利息亦加入本金。在「某」年應按年利「幾」釐，每半年付息一次。自「某」年以後按年利「幾」釐，每半年付息一次。還本由「某」年起，用抽籤方法行之。第一年還本「若干」元，其後逐年遞增「若干」元，約計二十年可以還清。

(三)貨幣 新債券及其息票應用各債款合同所原訂之貨幣。但債權人情願時，得改領中國銀元或美國金元之債券。其折合率應按將來商定之率計算。

四 整理基金

整理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應以全體之關稅淨收入為擔保。其優先次序應僅次於(一)舊有之債務及負擔以關稅為擔保，並曾於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實際並按現照付者，(二)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三日及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津浦鐵路借款，與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湖廣鐵路借款（如將來該合同條件可以完成）。除此以外，整理債券對於一切關稅上之負擔，有優先權利。又應了解者，關稅所擔保之債款，其優先次序，應在整理債券之後。

新債券之還本付息，應不僅擔保於進口稅增收部分，或一定數目之基金之上。其擔保應不限於關稅之一定數目，或一定成數。還本付息表一經決定之後，即應切實照行，不得再有延期情事。即使因意外事故，此項支出，須動用本不擬作為擔保部分之關稅。或因關稅本身不敷支出，須用其他財源補助之時，亦應切實照付。

五 湖廣津浦兩路債款及路債保證準備金問題

第三次意見書云：湖廣津浦兩路債款，從法律事實兩方面觀察，不能將其擔保轉移於新附加稅之上。積欠之數，應另案辦理。

一 整理範圍

財政部無確實擔保外債，與交通部歸入整理債款中，除去湖廣津浦等債之中國稅權先抵補者，與由路債保證準備金保證者。（不包括財政部內債）

中國無擔保及無確實擔保債務確數，目下既尙不能盡知，似惟有仍按十萬萬元計算，此數實爲多數國之提案中所假定。

二 核定債額

無明文。

三 整理條件

(一)是否平等 有一事似甚明顯，即請債務不能一律平等待遇。而由各種理由言之，當應加以區別。某數種債務，（湖廣借款與津浦續借款）如於改定稅則之時，同時規定裁釐或減釐，則應對於新增之關稅，有最先擔保權。擔保不確實之債務，較之毫無擔保之債務，自應有優先權利。英國代表團提案中所主張之材料價款，（商人債務），較之無擔保之銀行或公司之短期借款墊款等（普通放款或出於政治上之目的者），應行重視一層，亦不無理由。

關於整理之方案，應注重之點，即爲凡發行於公眾之債務，應予以充分之保護。最先注重者，厥爲利息之照付。現中國鐵路債券中，其大多數利息不過五釐，而其還本年限亦非甚短。爲中國計，似有充分理由，將此諸債務，仍舊不動，而使投資人，至少能按期得息。

中國如能於一九二六年內起募小額之債，如五百萬鎊之類者。則所謂商人債務，可用新債所得之現款償還之。如新債不能發行，則應使一切無擔保債權人（除鐵路債券所持人外），有權將其債權改換新整理債券。此外劃出一千萬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五章 整理中之內外債

元，作爲鐵路借款不能照付本息者之準備金。其地位在新整理債券之先。
(一)還本付息 利息六釐，期限二十年之債券，似於雙方皆爲公允。整理債券之還本，可於一九二九年開始，其數爲債額百分之二，其後每年增加百分之半，至一九四七年即可還清。

(二)貨幣 新債券應分兩種，一種用中國國幣，一種用金幣即美國金元。

四 整理基金

如將附加稅加入於舊關稅之後，則舊關稅上所擔保之債務，其地位不更加鞏固，而新債券之地位遠不如其確實。較善之策，似爲仿照英國代表團所提出之裁釐基金辦法，於新增之各項附加稅中，別設專款，專供此用。此款有其獨立之收入，則其所擔保之諸債，將極爲確實。

五 湖廣津浦兩路借款及路債保證準備金問題

湖廣借款與津浦續借款，應有第一擔保權。其次應劃出一千萬元，作爲鐵路借款不能照付本息者之準備金。惟須了解，非所有鐵路借款之利息均已照付後，不能用此款爲還本之用。其次一九二七及一九二八兩年中，每年應提撥三千萬元，供新債券支出之用。

第二目 我國整理債務計畫與各國意見之比較

我國整理債務計畫與各國對於整理債務意見之節要，業於本節第一第二兩目中分別敘明。茲爲便於判別彼我意見之同異起見，特就整理範圍等諸大端，將我國計畫及各國意見，擷出最要之點，綜合比較，分條敘述，以資心目。

整理債務之範圍

關於整理之範圍，美法日三國，對於我國計畫，財政交通兩部直接負責無擔保及無確實擔保內外債，歸入整理均無異議。惟關於中央政府機關承認或保證

之債務，我國主張範圍較廣，二國則主張範圍較廣，此為不同之點。英義兩國，雖未詳言，而對於內外債之合併整理，亦無異議。惟荷國初次假定債額為十萬萬元，內債固在其中。其後整理計畫，定債額為五萬萬元，則言不包內債。至英國欲俟路債保證準備金解決時再議，並注意賠償損失款之加入。美國及日本對於賠償損失者，雖先決定數目，始得歸入整理，尤各不同。

2 審核整理之債額

關於整理債額，我國定為八萬萬元，美法兩國則主張審核後再定數額。我國主張本金照實交數計，美英義日四國均與我國主張相同。發行債券之債務，我國主張按合同規定發行價格或實交數計，美國相同，英國主張按實際發行價格，日本主張照票面計算，義國主張無討論餘地。我國主張以五釐單利計算欠息，美國主張減息不得在五釐以下，未定利率者以六釐計，按年計算複利，英國主張商務債按六釐計算複利，其他借款整款按六釐單利計息，日本主張照原合同利率按年計算複利，義國主張照最後合同計息。我國主張有爭議時付公斷，英法義三國均相同。

3 整理債務之條件

(一)是否平等 歸入整理之債，我國主張一律平等整理，舊有合同權利，交換收回。美日兩國主張均同。英國認鐵路材料債，商人債，及公認債為優。法國以擔保不充分之債，應優於全無擔保者。義國主張照舊合同利息辦法調劑。荷國主張不平等，注重路債商債及發行公衆債，並主張路債舊合同不動。

(二)還本付息 我國計畫，利息由三釐四釐至五釐止。美法日三國均主張四釐五釐至七釐。義國主張五釐六釐至七釐，或四釐六釐至八釐，其平均利率皆為六釐。荷國主張六釐。還本期限，我國主張自第一年起至三十一年還清。美法日

三國均主張第一年起至二十年還清。義荷兩國均主張第三年起至二十年還清。英國則主張以基金五成還外債，二成五還內債。

(三)貨幣 我國主張用原合同貨幣。美日兩國主張與我國相同，惟得依債權人之意折合銀元或美金。英法荷三國主張內債用銀元，外債用美金。

4 整理債務之基金

各國與我國意見最不同者，厥為基金問題。我國計畫，主張於關稅附加稅中，劃定一部分為基金。美英法義日五國，皆主張以舊關稅併入新附加稅為基金。惟荷國之意見，尚與我國主張相近。

5 湖廣津浦兩路債款及路債保證準備金問題

我國計畫，以津浦湖廣兩路債款，歸入路債保證準備金之內保證。美英兩國主張分為兩種基金，其優先權，一在新債券前，一在新債後。荷國亦主張分為兩種基金，惟優先權均在新債券之前。法國主張湖廣債券等類，應優先增加擔保，至交通部其他無著債務，應於建設部分附加稅內劃充整理。義國只言路債保證準備金。日本主張津浦湖廣兩路債，優先擔保不能轉移於新附加稅之上，積欠數應另案辦理。至於準備金之期限，我國主張三年。美國只言限定期間。英國意見不以三年為然。法義日荷四國均未提及基金數目，我國主張每年一千萬元。荷國主張相同。其餘五國則未定數目。

第三節 整理內外債之近況

第一目 組織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並規定整理之原則

國民政府成立之初，財政部對於舊政府所負之無確實擔保內外各債，即認為有繼續整理之必要，故接北京政府時，即將前財政整理會收錄於部內，縮小

範圍。派員辦理。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復有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之組織，公布章程六條。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并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監察院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充之委員長由各委員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一 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二 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詢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年十二月復將章程第一條修正爲「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就中以一人爲委員長。」並將委員派定以王寵惠爲委員長，以張學良、王正廷、孔祥熙、孫科、王伯群、宋子文爲委員。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集各團債權人代表會議於南京，到者有比利時、法蘭西、英吉利、義大利、日本、荷蘭、美利堅七國代表。當場由該會面致各代表簡略一併文曰：

一 國民政府極欲將還本付息逾期之內外國正當簽訂各項債務，早日爲之整理結束。

二 國民政府以爲此時應先將整理範圍以內應付款項之來源數目及其年限首先議定。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五章 整理中之內外債

三 國民政府以爲款項之來源，應指定海關稅收及鐵路收入兩種。惟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及胡廣鐵路借款一部分，仍由鹽稅項下清還。

四 國民政府願於海關稅收內，每年劃出一定數目，並將此數目逐漸增加，其詳細數目，俟提出方案經各國贊同後，再行提議。

五 鐵路各債凡各路恢復原狀加以整理之後，其能力足以還本付息者，仍由各路自行清償。但爲免除鐵路現時重大債務之負擔，擬於上述之海關稅收劃出年款內，指定一部分專爲整理鐵路債務之用。

六 交通部管轄還本付息逾期之債務，亦擬於海關稅收劃出年款內指定一部分以整理之。

七 支配上言海關稅收劃出款項詳細辦法，擬於本說帖之原則經同意後，再爲提出。

八 中國政府願以海關稅收劃出年款爲擔保發行債票。

九 中國政府爲施行建設事業，擬於海關稅收現有擔負之後，上言劃出年款之前，保留數目，以應急需。

十 海關年款以一九六〇年爲終了之期。

自經正式會議之後，復經非正式討論多次。旋以軍事性急，事遂中輟。計整理內外債委員會重要議決，以供參考者如下。

一 整理鐵道交通各債務之原則。

(一) 凡各鐵路自能負擔之債務，應由各鐵路自行清還之。

(二) 凡向來由鹽款付還各鐵路債務，應仍由鹽款支付之。

(三) 凡用鐵路名義各政治借款，應由財政部負責整理。

(四) 凡鐵路債務，鐵道部無力單獨擔負者，應由財政部盡力協助之。

財政年鑑

一四八八

(五)整理交通部舊債之原則，應與鐵路債務相同。

一 中央各部院債務，由本委員會計畫整理。各省區債務及非債務之數目，如損失賠償等項，另案辦理。

一 整理債務基金，由本委員會負責保管。

一 另造整理債務應發公債總數表，使財政鐵道交通及其他各部院之債，皆可收納其中。

一 所有內外債利息，應於起債時減低利率，不加複息。

二十三年四月，政府對於處理內外債決定原則範圍如下。

計原則三條：

(1) 其數小而毫無問題者，應不待交涉，即時開始償還。

(2) 其數大而無問題者，即予承認，商議償還方法。

(3) 其有問題者，另行交涉。

計範圍四條：

(1) 舊財政部於民國十四年國稅會議時，承認整理之債務，由財政部全部繼續承認整理。

(2) 各債權人從前開送帳單內，關於地方債務，及各機關債務，欠薪，並賠償損失等，仍由各管及各機關自行擬定清理辦法。

(3) 鐵道交通兩部表列債務，已經確定整理辦法者，仍照該辦法辦理。

(4) 鐵道交通兩部所列債務，間有還本付息，雖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但尚相相當擔保者。此項債務在未有根本解決辦法以前，由交通鐵道兩部會同財政部商議整理辦法。

同年十一月該委員會復經政府改派汪兆銘為委員長，孔祥熙、葉楚傖、朱子

文、朱家驊、顧孟餘、陳公博、王世杰、唐有壬為委員。

第二目 指撥整理債務基金

查整理債務基金，因近年來關稅項下，尚無充分款項可以撥給。僅自十八年二月起，由關稅項下暫行年撥基金五百萬元，按月分撥專款存儲，以備償還債務之用。此項撥存基金，截至二十三年底止，連同利息計為銀圓三千一百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一元一角八分，均經全部存儲於中央銀行尚未動用。

第三目 近年整理內外債之實況

整理無擔保債務，既須通盤籌畫，覓備基金。際茲財政困難，自非旦夕所能竣事。即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更有亟須整理者。

一 鹽稅擔保之外債

自善後借款改歸海關擔保後，鹽稅擔保之外債，僅有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及湖廣鐵路借款一部分。即此擔保確實之外債本息，前此亦皆逾期未付，財政部為提高國際信用起見，經於十八年九月釐定清還辦法。計英法借款所欠利息，於十八年九月一次付清，所欠本金，亦於本年先後補付。其克利斯浦借款欠付利息，亦已陸續付訖。逾期還本，亦將次第補行。湖廣借款鹽稅擔保之部分，每年關平銀九十五萬兩，亦經酌予增加，俾每年可以付息一次。自前項各債補付本息後，我國債票之價格，在倫敦市場日見增高，國際信用，漸入佳境。茲將最近市價開列於下：

(一) 英德續借款債票，每票面一百鎊，市價為一百零三鎊。

(二) 英法借款債票，每票面一百鎊，市價為九十九鎊。

(三) 克利斯浦借款債票，每票面一百鎊，市價為八十二鎊十先令。

(四) 善後借款債票，每票面一百鎊，市價為九十七鎊十五先令。

(五) 廣漢鐵路債信票，每張面一百磅，市價為四十四鎊。

二 內債部分

我國發行內債種類繁多，利率之高下既不一律，還本之期限亦相差異。財政部為減輕國家負擔及便利持票人計算起見，於二十一年二月公布整理公債庫券之規定，計除十七年金融長短期公債及整理海河公債一仍舊貫外，其餘各項公債庫券之還本，均按原額四成改付。其利息按年計算者，均改為年息六釐，按月計算者，均改為月息五釐。

附錄財政部布告原文

為布告事：奉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令開，自遠鑿發生以來，各種債券價格因之暴跌，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多受其困，政府丁艱屯之會，對於還本付息，從未愆期，迨上海事變繼起，債市驟失流通，金融亦陷停滯，政府與民衆本是一體，休戚相關，安危與共，際茲國難當前，財政奇絀，與其使債市飄搖，無寧略減利息，稍延償還日期，俾社會之金融得免枯竭，黎庶之財力藉可稍紓，迭飭財政部與各團體從長討論，就原項之條例，重擬適當標準，並經決定每月由海關稅對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為支配各項債務基金，其利息長年六釐，還本期限，按照財政部擬定程表辦理，仰由行政院飭部轉令撥發基金之徵收官吏及總稅務司，每月按期將各項債券本息如數撥付，至本息還清之日為止，不得稍有延誤，此乃政府與民衆維持債信調劑金融之最後決定，一經令行，永為定案，以後無論財政如何困難，不得將前項基金稍有挪動，並不得再有變更，以示大信，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基金節由總稅務司按照新定之數，選擇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本部擬定程表另案公布外，所有本月份各項債券應付本息辦法，其庫券一項，原定還本一百元者，以四成為標準，並付給所餘本金之息，按月以五釐計算，即

第十一篇 國債 第五章 整理中之內外債

各庫券二月份本息，按照新定應付本息之數，照付之，一面將票收下，所短之本金，歸入統案計算，補給新本息票公債一項，除十七年金融長短期外，統按週息六釐付息，其還本標準，除十七年金融長短期外，均與庫券同，其換票手續，應另行規定辦理，特此布告。

至整理案內各債，零星償還者，共有六起。

1 償還駐外使領欠費

外交部積欠駐外各使領經費，約共銀圓三百二十二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元三角五分。又駐外各使領積欠各國政府及中外各銀行借款約共銀圓一百零六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二角三分。以上兩款，約共銀圓四百二十九萬三千三百零一元五角八分，十八年八月核准歸入整理。截至二十年底，已將陸續償還銀圓二十八萬零五百七十三元三角一分。

2 償還陸軍大學日籍教官欠薪

陸軍大學日籍教官計七員，積欠薪金共銀圓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元。經核准歸入整理，已於二十年二月全數還清。

3 償還哥倫比亞大學中國官費生欠費

哥倫比亞大學中國官費生欠費共美金二千零七十九元。經核准歸入整理，已於二十二年八月，全數還清，計付銀圓七千九百二十元。

4 償還美京銀行及孟買銀行訂借學款

民國九年北京政府曾向美京銀行訂借學款計美金六萬元，又十年向孟買銀行訂借學款計美金二萬元。以上兩款均經核准歸入整理，自二十二年七月起，將該兩項借款本息，共美金十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八角二分，分六個月全數還清，計共付銀圓三十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一元八角。

財政年鑑

5 償還北京華比銀行留比學費欠款
北京華比銀行學費欠款，共本息比幣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四磅卅七生丁。經核准歸入整理。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全數還清。

6 償還漢口造紙廠欠付英商順昌洋行煤價款

此款係漢口造紙廠於民國八年十二月，向漢口順昌洋行訂購六河濬煤五千噸，每噸價洋例銀十兩。自九年一月起，經該洋行向該廠陸續批交煤三千一百四十六噸又一噸之十分之二，合價洋例銀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兩。十年一月，該廠曾付該洋行銀圓五千元，餘欠未清，前經核准歸入整理。按照原利率年息一分二釐計算。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欠本息洋例銀十四萬六千八百十四兩二錢四分。遂准英公使來函，以該兩年老舊甚，現與實度日，懇先籌還。經與該廠接洽償還辦法，決定欠本洋例銀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兩，合銀圓四萬五千三百三十四元二角，民國九十年利息全數拋棄，自十一年起，按五釐單息計算，共計利息銀

鐵道部所屬債務總表

名	稱	額	利	率	起	借	年	月	償還期限	備	考
中英公司北京鐵路借款	英金	二,三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一八九八年十月				四十五年		
中英公司京滬鐵路借款		二,九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一九〇三年七月				五十年		
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	法金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				三十年		
福公司漢濟鐵路借款	英金	八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一九〇五年七月				三十年		
中英公司廣九鐵路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一九〇七年三月				三十年		
津浦鐵路原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一九〇七年				三十年		
中英公司滬杭甬鐵路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一九〇八年三月				三十年		

關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七元二角九分，連同欠本共為銀圓七萬二千三百零一元五角九分，其零數二千三百零一元五角九分亦減讓，作為淨欠本息銀圓七萬元。分批償付，已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全數還清。

第六章 其他債務

直接屬於財政部之債務，已詳見各章。其非直接屬於財政部之債務，而根據各該機關之報告者，列為其他債務一章，俾留心國債者，便於檢討。

第一節 鐵道部所屬債務

本節借款，均用於鐵道建設，且均屬外債，大部分由前清訂借，經民國承認償還，茲將各款原訂條件列表並分目敘述於左：

津浦鐵路續借款	四、八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一九一〇年	三十年	此項借款僅發債票三百萬鎊
正金銀行郵傳部借款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一九一一年三月	二十五年	
勸業鐵路借款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一九一一年	四十年	
比公司陸海鐵路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一九二二年九月	四十年	此項借款原定一千萬鎊僅發債票四百萬鎊後仍由比公司陸續發債
比公司龍濟鐵路法金借款	法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八釐	一九二〇年五月	十年	此項借款額僅發債票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佛郎
比荷公司龍海鐵路荷金借款	荷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八釐	一九二〇年五月	十年	此項借款額僅發債票三〇、七五〇、〇〇〇佛郎
膠濟路國庫券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六釐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十五年	
比公司包寧鐵路借款	英金 八〇〇、〇〇〇	年息八釐	一九二二年九月	十年	
比公司一九二四年龍海鐵路借款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八釐	一九二四年	五年	
比公司一九二五年龍海鐵路借款	法金 二、三〇〇、〇〇〇	年息八釐	一九二五年	十年	
共計	英金 五、八三三、六〇〇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荷金 五〇〇、〇〇〇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英公司北寧鐵路借款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因京奉鐵路收歸國有，並籌築中後路至新民段一段鐵路及營口支路，特於是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日）與中英公司訂立借款合同，舉借英金二百三十萬鎊，九折實收，年息五釐，期限四十五年，自第六年起，開始還本，分四十年勻還，每年八月一日還本一次，每二月八月一日各付息一次，經理費為萬分之二十五，以關內外鐵路財產及進款為擔保，債票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發行。

第十一篇 國債 第十六章 其他債務

第二目 中英公司京滬鐵路借款

此項借款，因該路營業，尙稱發達，雖受軍匪影響，而還本付息，仍能應付。故至二十二年度還本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付息三萬三千零六十二鎊十先令。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應付本息，均已如數照付，尙欠未到期本金英金六十三萬二千五百鎊。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辦理吳淞至金陵鐵路，先築淞滬，即以瑞記所借餘款二百五十萬兩及直隸海防捐五十萬兩為資。二十四年竣工營業，適英使索辦滬

寧鐵路，由盛宣懷與銀公司訂立草約二十五條，至二十八年中英公司舉上海領事陸利南為代表，議定詳細合同二十五款，計借款英金三百二十萬鎊，僅發行二百九十萬鎊，年息五釐，九折實收，期限五十年，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攤還本息一次，經理費為萬分之二十五，以本路財產及進款作抵。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英金十三萬九千二百鎊。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未到期本金英金二百二十萬四千鎊，又延期本金五期，計英金五十八萬鎊，利息三期，計英金二十萬零八百鎊。

第三目 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倡辦汴洛鐵路，嗣因庚子之亂，未克辦理。至光緒二十九年，始與比公司訂立借款合同二十八條，第一次所借金類，為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年息五釐，九折實收，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每年七月一日還本一次，一月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經理費為萬分之二十五，價票即於是年發行。至光緒三十三年，當局以前項所借之款，不敷路用，又與比公司商借第二次借款，計法金一千六百萬佛郎，年息五釐，九五折實收，期限三十年。兩次共借用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即以該路財產為擔保。民國元年，比公司要求承辦隴海鐵路，將此項借款，併入隴海，提前償還。嗣因隴海債票，未能全數發行，故此項借款應付本息，亦歸無着。民國四年為首次還本之期，當時商展五年，至民國九年開始還本，每年抽還二百五十萬佛郎，嗣後本金歷次到期，均未照付。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計付過利息法金一百十七萬五千佛郎。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未到期本金法金三百五十萬佛郎，又延期本金八期，計法金二千萬佛郎，利息十二期，計法金七百零五萬佛郎。

第四目 福公司道清鐵路借款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福公司因開辦准作煤礦，稟明河南巡撫，由該地建造鐵道至道口，路線分兩段，一由道口至清化，一由清化至澤州，名曰道澤鐵路，先修道清一段，由該公司自辦。至三十一年，英使要求以該路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以建設發作為欠款，遂與福公司訂借英金八十萬鎊，年息五釐，九折實收，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年歸還，以每年七月一日還本一次，每年一月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經理費為萬分之二十五，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為抵押。歷屆還本付息，原由交通郵部照付，旋因該路進款漸增，乃由該路自身籌付。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計付過利息英金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二鎊十先令。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未到期本金英金六萬一千一百鎊，又延期本金九期，計英金四十三萬四千六百鎊，利息十六期，計英金十九萬八千二百八十鎊。

第五目 中英公司廣九鐵路借款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英國曾要求修築五路，廣九鐵路即為五路之一，嗣以庚子之亂，迄未辦理。至光緒三十三年，英使催促實行，乃於是年一月二十三日，與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年息五釐，九折實收，期限三十年，滿十二年半年後，分十七年半年均還，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付息一次，十二月一日還本一次，經理費為萬分之二十五，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為擔保，價票於一千九百零三年發行。所有應付本息，以該路收入不敷，由交通郵部臨時籌付。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計應付十三萬餘鎊，本息均未照付。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未到期本金英金三十四萬二千鎊，又延期本金九期，計英金七十六萬九千五百鎊，利息十六期，計英金五十萬零零一百七十五鎊。

第六目 津浦鐵路原借款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因修築天津至浦口鐵路

需款，與德華銀行代表阿達士中英公司代表漢國德請訂借款英金五百萬鎊。德占百分之六十三，英占百分之三十七。年息五釐，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分二十年，每四十次歸還，每年四月及十月一日付還本息一次。經理費為萬分之二十五，以光緒三十四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為首次還本之期，以直隸山東及江蘇安徽局與江蘇淮安關釐稅為擔保，將來如修改關稅減免釐金，應先向銀行聲明，務於新增關稅內補足之。歐戰期間，德發部分付本息，復交以後，仍照舊付還。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本息，均延期未付。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尚欠未到期本金英金一百萬鎊，又延期本金英金十七期，計英金七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鎊，總發三十二期，計英金一百七十二萬零八十鎊，共英金二百五十萬零六千三百三十鎊，利息英金十七期，計英金四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二鎊十先令，總發三十四期，計英金一百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二鎊十先令。

第七目 中英公司滬杭甬鐵路借款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開辦滬杭甬鐵路，提選商股，與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年息五釐，九三實收，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年四十次勻還，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還本付息一次。經理費為萬分之二十五，以京奉鐵路餘利為擔保。債票於一千九百零八年發行。所有歷屆應付本息，原由京奉鐵路撥付，嗣因該路收入不敷，有時亦由本路自行籌付。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還本英金十八萬七千五百鎊，付息英金二萬二千五百鎊。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未到期本金英金三十萬鎊。

第八目 津浦鐵路續借款

前清宣統二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年），津浦鐵路因借款業已不敷，再與

第十一節 國債 第六章 其他債務

德華銀行及中英公司續商借款英金四百八十萬鎊，年息五釐，期限三十年，以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為首次付息之期，自第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二年內二十期歸還，每年十一月一日還本一次，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一日各付息一次。經理費為萬分之二十五，以原擔保之餘款並另以直隸山東安徽及江蘇釐金局與江蘇淮安關釐稅為擔保，將來如修改關稅減免釐金，應與該公司聲明，務於新增關稅內如數撥充。債票於一千九百十年發行，第一批三百萬鎊，德占一百八十九萬鎊，英占一百一十一萬鎊，第二批即因歐戰期內並未發行。在民國十四年以前，本息均如期照付。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英金四萬零一百六十二鎊十先令。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未到期本金英金一百零五萬鎊，又延期本金英金九期，計英金四十九萬九千五百鎊，總發十三期，計英金一百萬零零一千二百八十鎊，共英金一百五十九萬零七百八十鎊，利息英金十八期，計英金三十九萬九千六百鎊，總發三十四期，計英金九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六鎊十先令。

第九目 正金銀行郵傳部借款

前清宣統三年，郵傳部因京漢鐵路借用度支部官款，亟待歸還，又因各路借款到期應付本息，均須償付，特於是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三月，與日本正金銀行借用日金一千萬元，年息五釐，九五實收，期限二十五年，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第十一年開始還本，分十五年還清，每年六月一日還本一次，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付息一次。經理費為萬分之二十五，以江蘇清糧折價庫平銀一百萬兩為擔保，由京漢路收入項下照撥，如有不足，應以他款補充。歷次付息，均照約履行，至民國十一年以後，因京漢收入不敷，故本息無力償付。民國十四年，曾商定分期償付欠款辦法，亦未實行。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本息均延期未付。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尙欠未到期本金日金一百四十二萬元，又延期本金十二期，計日金七百九十二萬元，利息二十二期，計日金二百九十五萬九千元。

第十目 四國銀行團濟廣鐵路借款

前清宣統三年，因將湘鄂粵路收歸國有，加入川漢，由郵傳部承借英金六百萬鎊。迨入民國，即由舊交通部繼承，應屆應付本息，均由舊交通部照付，嗣因舊交通部收入不敷，而原借款合同，其擔保率及於鹽釐關稅，乃於民國十年以後，由舊交通部改請舊財政部共同負擔，仍由交通部撥還舊財政部，乃在鹽款項下每年提出關平銀九十五萬兩，為付息還本之用。國民政府統一以後，仍照原案維持，每年由財政部代付利息一期，由鹽款項下撥付，詳情已見第三章。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計付息英金十四萬零九百二十一鎊十先令。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尙欠未到期本金英金四百四十萬零四百六十鎊，又延期本金英法美國本金十八期，計英金九十萬零七千七百鎊，德國本金二十六期，計英金三十四萬七千八百四十鎊，共計英金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鎊，利息英法美國十期，計英金一百零五萬二千零零五鎊，德國十九期，計英金四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七鎊十先令。

第十一目 比公司隴海鐵路借款

本借款係根據汴洛鐵路而來，按汴洛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條載明，「如能將本路辦理完善，則准將河南南至西安府路線，先儘比公司商辦。」民國元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比公司派代表來索優先築路之權，磋商結果，比公司允將汴洛借款全數提前還清，並拋棄行車及應分一成餘利之利益，乃於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隴海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年息五釐，九四實收，期限四十年，自

第十一年起，每年還本兩次，每年一月及七月一日付還本息一次，經理費為萬分之二十五，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為擔保。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先發行第一批債票英金四百萬鎊，為路工之用。嗣因歐戰發生，第二批債票未能出售，仍由比公司陸續籌借，暫維現狀。迨第一次本金將屆還本之期，曾因該路收入短少，不能照付本息，由舊交通部派員赴歐，磋商展期，當時議定將原定三十年還本期限，分為四期，第一期七年，停止還本，第二期七年，專還第一期之本，第三期七年，專還第二期及本期之本，第四期九年，仍照舊辦理，對於中簽展期者，每百鎊每七年後津貼五鎊，彼此訂立函約，作為同意。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本息均未照付。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尙欠未到期本金英金三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又延期本金十期，計英金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四十鎊，利息十八期，計英金一百八十萬鎊。

第十二目 比公司隴海鐵路法金借款

此項借款，因隴海鐵路第一次借款之債票，受歐戰影響不能發行，建設之款不敷應用，特於民國九年，由督辦施肇基赴歐籌款，是年五月一日，擬向比公司訂借法金一萬五千萬佛郎，以為修築西路之用，年息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擔保等項，均與第一次借款合同同享權利。民國九年發行第一批五千萬佛郎，九一實收期限十年，自第六年起，分五年還清。民國十年，發行第二批之一部分二千五百萬佛郎，九一實收，期限十年，自第六年起，分五年還清。民國十一年發行第二批之又一部分二千五百萬佛郎，八七實收，期限十年。民國十二年發行第三批之一部分三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佛郎，八七實收，期限十年，一次還清。

上項業已發行之債票，於十五年七月底到期，應屆應付本息，均特借款公司籌墊，或商短期借款，以為應付。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本息，延期未付。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積欠延期本金五期，計法金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佛郎，利息十八期，計法金九千九百七十七萬五千零六十佛郎。

第十三目 比荷公司離海鐵路荷金借款

比荷公司荷金借款，與法金借款同時訂借，債額為荷金五千萬佛樂林，專為修築東路之用，年息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權利擔保，與第一次同。民國九年，發行第一批荷金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七千佛樂林，九一實收，期限十年，自第六年起，分五年歸還。民國十二年，發行第二批之一部分荷金一千零九十九萬八千佛樂林，八七實收，期限同前。民國十三年，發行第二批之一部分荷金三百零八萬五千佛樂林，七八實收，期限同前。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本息，均延期未付。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積欠延期本金五期，計荷金三千零七十五萬佛樂林，利息十八期，計荷金二千二百十四佛樂林。

第十四目 膠濟鐵路國庫券

此項庫券，係根據華盛頓會議，由我國政府，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以國庫券日金四千萬元，贖回膠濟鐵路。該項國庫券發行以後，該路即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收回，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撥付利息一次，期限十五年，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為擔保。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付息日金二百四十萬元。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利息均按期如數照付，尚欠未到期本金日金四千萬元。

第十五目 比公司包寧鐵路借款

民國十一年，因須購買京綏路包寧一段所需之材料，特與比國營業公司訂

第十一篇 國債 第六章 其他債務

立借款英金三百二十萬鎊，年息八釐，八七實收，期限十年，自第六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還本一次，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次。經理費為百分之二十五，以包寧路財產收入為第一擔保，以京綏鐵路北京至包頭一段之財產及收入為第二擔保，又以京漢可撥用之剩餘為第三擔保。於民國十一年十月發行第一批國庫券，計英金八十萬鎊，嗣後即未發行，故僅實債八十萬鎊。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本息，均延期未付。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積欠延期本金五期，計英金八十萬鎊，利息十八期，計英金五十七萬六千鎊。

第十六目 比公司一九二四年離海鐵路借款

民國十三年，比公司承辦離海鐵路，所有購料及付還借款本息需款，特向比公司借用銀元五百萬元，分五年償還，年息八釐。嗣因財政支絀，迄未償還。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本息，均未照付。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積欠延期本金八十四萬元，其餘銀元四百十六萬元及其利息，由鐵道部另案整理。

第十七目 比公司一九二五年離海鐵路借款

離海鐵路於民國八年，曾因購用外國材料，及應付短期借款利息，借用比公司短期借款法金二千萬佛郎。此項短期借款，原應於民國十三年年底，悉數歸還。嗣因財政奇絀，無法應付，乃與比公司權商另發新票，以資抵還。新債票總額改為二千三百萬佛郎，年息八釐，九四實收，期限十年，自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一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一切應享權利，與離海原借款同。

此項借款，二十二年度本息，均未照付。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尚欠未到期本金法金四百二十五萬佛郎，又延期本金四期，計法金一千七百萬佛郎，利息十九期，計法金一千六百十五萬佛郎。

財政年鑑

第二節 交通部所屬債務

交通部所屬債務總表

本節借款均用於建設電政航政及航空事業，係民國成立以後陸續訂借，外債部份，債額較鉅，茲將各款原訂條件列表並分目敘述於左：

名	稱	價	額	利	率	起	借	年	月	價	還	年	限	備	考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有線電報工程	日金	一〇,三三二,〇〇〇	四七	年息九釐	九	年	二	月	三	年					
中日實業公司擴充電話借款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年息八釐	七	年	十	月	三	年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首都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七三〇,一九八	〇〇	年息八釐	七	年	十	月	三	年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上海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五七〇,〇〇〇	〇〇	年息七釐	十	年	六	月	三	年					
西門子電機廠武漢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九二六,〇〇〇	〇〇	年息七釐	十	年	六	月	三	年					
馬可尼公司迪喀爾無線電臺墊款	英金	一七〇,三七六	八一	年息八釐	七	年	十	月	六	年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添購國空借款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年息五釐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購辦有線電報機及電話機料等借款		二〇,〇〇〇	〇〇	年息五釐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京滬長途電話專線工程押款	銀元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年息八釐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無線報話機料借款	英金	四八,〇〇〇	〇〇	年息五釐	二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南京中央銀行津濟長途電話透支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年息一分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整理南昌市內電話借款		二二〇,〇〇〇	〇〇	年息八釐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津銀行團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第一次借款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	年息九釐	十	四	年	五	月	五	年				
津銀行團及巴黎四門子兩電機廠擴充天津電話局第二次借款		一,七二九,〇四八	九〇	月息一分	十	五	年	八	月						
津銀行團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加工工程墊款		四九三,三〇〇	〇〇	年息九釐	十	七	年	五	月						
中國電氣公司各種報話料欠款	美金	一,九六九,九七六	七二	年息七釐	七	年	九	月	十	年					
	規銀	六,二〇二	〇〇	年息七釐	七	年	九	月	十	年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款利率於第二次展期時加至九釐

六個月後每月至少還一萬元

自二十四年起每月還本息一萬元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該項利率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月息一分二釐

中日實業公司材料國電話材料欠	日金	四、六六一、一八八、七八	年息八釐	八年六月及十月	三年二個月	
西門子電機廠北平電話四分局擴充材料欠款	美金	一八九八四〇〇〇	年息九釐	十二年十二月		該款利率十七年四月起改為月息一分
中日實業公司武漢電氣工程借款	英金	九三〇、〇〇〇	年息七釐	五年一月		以上各款為電政債務
匯豐銀行借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〇六、九九	年息八釐	十二年六月		
花旗銀行借款		一、三九八、六〇一、四〇	年息八釐	十三年九月		
中國實業公司借款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八釐	二十二年八月		
中國實業公司借款		一、三八五、三四八、二〇	年息八釐		十年	
永亨銀行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十八年八月		三個月
同餘錢莊借款		二五、一七四、八二五	月息九釐	二十一年六月		六個月
恆隆錢莊借款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	月息九釐	二十一年七月		六個月
浙江實業等六銀行借款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二年一月		十五個月
四明銀行借款		九〇九、〇九〇、九一	月息一分	二十一年九月		十一個月
四明銀行借款		九七九、〇二〇、九八	月息八釐	二十一年五月		一年
通易銀行借款		一三九、五〇三、一〇	月息七釐	十九年三月		六年
通商銀行借款		二九一、六六七、一三	房租抵息	二十一年十月		
南通商銀行借款		三四、九六五、〇三	月息八釐	二十二年二月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九釐	二十一年五月		十八個月
福泰錢莊借款		九七、九〇二、一〇	月息九釐	二十一年八月		一年
久昌公司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一分	十七年五月		三個月
四十八家銀行錢莊團借款		二、七四五、四五四、五五	月息九釐	十六年十月		七個月

第十一篇 國債 第六章 其他債務

財政年鑑

一四九八

昌記借款	銀元	一六,七八三.三二	年息一分	二十一年八月	六個月	
金梅先借款		九,七九〇.二二	月息一分	二十一年十月		
申孚銀行借款		一一,八八八.一一	月息一分	二十一年十月	一年	
中國銀行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二年五月	二年	
交通銀行借款		九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二年五月	二年	
郵政儲金匯業局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七釐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年	
通易銀行借款		一三三,七七六.三二	月息九釐	二十一年十月	八年	
東萊銀行借款		六,九九三.〇一	月息一分	十六年十月	七個月	
四明銀行借款		六九,九三〇.〇七	月息一分	二十一年七月	六個月	
確記借款		三六,三六三.六四	月息九釐	十六年十月	七個月	
張豫豫借款		六九,九三〇.〇七	月息八釐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五年	
聯泰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八釐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中英庚款委員會借款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二十三年三月		以上各款爲國營招商局債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	二十二年六月及八月	二十二年七月起每月歸還本金一千元	此款爲上海航政局債務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七,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	二十二年六月	三個月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七,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	二十二年八月	三個月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七,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	二十二年十月	三個月	
金城銀行短期借款		九,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	二十一年三月	二個月	以上各款爲漢口航政局債務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	二十一年十月	三個月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	二十一年二月	三個月	

天津交通銀行透支

八四九五

天津中國農工銀行透支

五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二十年六月

一個月

以上各款為天津航政局債務

德國漢沙航空公司墊借歐亞航空
公司機械款項

德金 七八二〇〇〇〇〇

年息七釐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
二年九月及二十三
年三月

五年

此款為歐亞航空公司債務

共	計	日金	四八三二〇九二
	美金	四三六〇四七二	
	英金	七七八六四七二	
	德金	四三六〇四七二	
	銀元	二四四八二〇〇	
	規銀	六二〇二〇〇〇	

第一目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

民國九年二月，前交通部因辦理有線電報工程，向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商墊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嗣提用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四十七錢。年利九釐。以有線電全部財產及收入為擔保。最初三年之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本利均分十年攤還，所有第一次墊款日金六百萬元，應自十三年二月十日起，分十年攤還，每半年應攤還日金三十萬元，第二次墊款日金三百九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四十七錢，應自十六年五月一日起，每半年攤還日金十九萬六千一百零一元零二錢。第三次墊款日金三十萬元，應自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起，每半年攤還日金一萬五千元。至撥付利息，約定以(一)烟大水線及南滿鐵路經轉報費之收入，(二)天津報局按月撥付二萬元，(三)交通部應得滬甯水線本線投(四)青佐報費每月二萬五千元，四項作為付息的款。二十二年度計付息日金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元八十九錢。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尙欠本金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四十七錢。

第二目 中日實業公司擴充電話借款

民國七年十月，前交通部為擴充電話起見，向中日實業公司訂借日金一千

萬元。年息八釐。第一次展期時，加至九釐。指定以(一)部轄電話局及長途電話現有及將來擴充後之全部財產並其收入及營業權，(二)現已設立之吳淞武昌福州廣州張家口北京六處無線電燈並其收入，(三)價值日金五百萬元之國庫券為擔保。第二次展期時，復將北京、天津、漢口、南京、蘇州及上海市等處電話局加入為優先擔保。原訂三年期滿償還，第一次展期時，加訂每月在北京至少支給現金三萬元乃至五萬元。第二次展期時，加訂付息辦法，(一)由中東路局將解部電報貼數按月撥交公司一萬元，(二)由電政司按月撥付三萬元，(三)由總務廳按月撥付二萬元，(四)每半年結算如有不足，由部指定郵政除利補付。又加訂還本辦法，指定期滿後由京漢路局於三年以內，按月攤還本金共五百萬元，其餘半數以北京、天津、漢口、各話局及其他電報電話之收入，於期滿後三年以內，攤付清楚。將來政府增加關稅，或整理外債發行公債，舉行新債時，得由債權者之要求，儘先償還。二十二年度計付息日金三十萬零三千七百零三元二錢。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尙欠本金日金一千萬元。

第三目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首都自動電話借款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交通部向中國自動電話公司購置首都自動電話，計美

第十一篇 國債 第六章 其他債務

金七十三萬零一百九十八元，訂明總價十分之二，於簽訂合同時交付，餘款於總機裝竣之日起，按年八釐計息，分期歸還，最初二十四個月內，每月支付美金六千元，自第二十五個月起至四十八個月，每月交付美金八千元，自第四十九個月起，至合同總價及利息完全付清日為止，每月交付美金一萬元，公司得派會計員一人，監理電話局之收入及支出，如交通部不能按照訂定條文按期付款，則公司有權派員到電話局，按照未付款額成數，撤回一部份財產以抵償之，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共美金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元一角七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美金四十四萬四千三百七十四元三角四分。

第四目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上海自動電話借款

民國十八年六月，交通部向中國自動電話公司，購置上海自動電話，計美金五十七萬元，訂明年息七釐，於簽訂合同時，交付總價十分之一，於簽訂合同後，十二個月內，再交付二十分之一，其餘總價二十分之十七，於總機裝竣後二十四個月內，每月交付美金四千元，自第二十五個月起至四十八個月止，每月交付美金六千元，自第四十九個月起至本息償清為止，每月交付美金八千元，公司得派會計員一人，監理電話局之收入及支出，如交通部不能按照訂定條文按期付款，則公司有權派員到電話局，按照未付款額成數，撤回一部份財產，以抵償之，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共美金三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美金四十八萬四千五百元。

第五目 西門子電機廠武漢自動電話借款

民國十八年六月，交通部向西門子電機廠購置武漢自動電話，計美金九十二萬六千元，訂明年息七釐五，於簽訂合同時，交付總價十分之一，於簽訂合同後十二個月內，再交付二十分之一，其餘美金七十八萬七千一百元，於總機裝竣後

二十四個月內，每月至少交付美金一萬元，自第二十五個月起至四十八個月止，每月交付美金一萬二千元，自第四十九個月起，至合同總價及利息完全償清為止，每月交付美金一萬四千元，公司得派會計員一人，監理電話局之收入及支出，如交通部不能按照訂定條文按期付款，則公司有權派員到電話局，按照未付款額成數，撤回一部份財產以抵償之，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共美金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二元零八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美金七十五萬一千零二十三元零八分。

第六目 馬可尼公司迪喀爾無線電臺借款

民國七年十月，前交通部，因建設迪喀爾無線電臺，向馬可尼無線電公司商墊英金二十萬鎊，實用十七萬零三百七十六鎊八先令一便士，訂明年息八釐，自全部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二年半起付，分作四期，按年歸還，嗣到期未能照付，二十二年度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十七萬零三百七十六鎊八先令一便士。

第七目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添購國際電報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交通部因添購國際電報，向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商借英金五萬鎊，訂明年息五釐，以國際電信局收入為擔保，按實際電匯平均銀價，折合國幣償還，在借款期內，國際電信收入之一部份，應存儲於董事會所指定之銀行，每月存款以五萬元為最低限度，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銀元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元八角八分，其二十三年六月底，結欠本金數目，尚待考查。

第八目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購辦無線電報機及電話機料等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交通部因購辦無線電報機及電話機料等，向管理中庚

款

庚款董事會商借英金二萬鎊，訂明年息五釐，以國際電報局收入為擔保，本息未償清以前，董事會對於該項借款所購之材料機器，保留所有權，於必要時，並得派員隨時查核。至償還辦法，規定：(一)本借款以付款之日倫敦電匯平均銀價為標準，折合國幣償還。(二)於五萬鎊借款本息還清後，開始償還本借款，每月付五萬元，以七個月為限，全數償清。(三)另訂還本付息表，附正式契約內。(四)每月國際電報局至少以五萬元存入董事會所指定之銀行。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英金二萬鎊。

第九目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京滬長途電話專線工程押款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交通部因建設京滬長途電話，向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商借銀元四十萬元，年息八釐。以京滬長途電話全部產權，全部營業收入，及上海文監師路新開路李根路道契三紙，計地十六畝一分二釐二毫，為抵押。自簽訂合同第九個月起，按月在京滬長途電話收入項下，攤還本息銀元一萬五千元，至還清為止。倘長途電話收入不敷攤還本息時，由其他電政收入補足。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共銀元三萬零六百七十五元二角，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銀元三十一萬元。

第十目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無線報話機料借款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交通部因購買無線報話機料，向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商借英金四萬八千鎊，年息五釐，以國際電報局全部收入為擔保，在本息未償清前，董事會對於該項借款所購之材料機器，保留所有權，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核。至本借款本息俟二十二年十二月所訂添購圖畫之五萬鎊借款，及二十二年八月所訂購辦無線電報機及電話機料等之二萬鎊借款，本息清償後，立即開始償還，每月償還七萬元，利息本減，以一年為限，全數償清。又本借款應照付款之

日倫敦電匯平均銀價，折合國幣，訂定還本付息表，附入正式契約內，每月將國際電報局收入之一部份，存儲於董事會指定之銀行，每月應存之數，以七萬元為最低額。二十二年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英金四萬八千鎊。

第十一目 南京中央銀行津濟長途電話透支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交通部因籌設津濟長途電話，向南京中央銀行透支銀元三十萬元，年息一分。以山東長途電話管理局青島電報局之營業收入，及坐落青島中山路北段電報局自有之第四號地庫，計地十一公畝三十七公釐，併其地租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津濟長途電話線路之全部財產及其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自訂約滿六個月後，每月月底連同利息，至少還一萬元。二十二年度計付息銀元四百四十元四角九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銀元三十萬元。

第十二目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整理南昌市內電話借款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交通部因整理南昌市內電話，向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商借銀元二十二萬元，年息八釐。以南昌市電話局全部資產及全部收入為擔保。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按月攤還本息一萬元，指定上海電報局收入，每月撥付一萬元，為還本付息之用，並指定儲匯總局為上海電報局存款銀行，如三個月撥付不付一萬元時，儲匯總局得呈准，接管南昌市電話局之收入。二十二年度計付息銀元四百四十八元八角八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銀元二十二萬元。

第十三目 津銀行團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第一次借款債券

民國十四年五月，前交通部因擴充天津電話局營業，向津銀行團第一次商借銀元二百五十萬元，發給債券，年息九釐，以此項債券所購之自動話機器及其擴充工程產業為擔保。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半年還本十分之一，第五年每半年還本十分之二，由人工電話用戶月租每月提出四元，自動電話用

財政年鑑

戶月租每月提出六元，存入經理銀行保管，作為還本付息基金，倘有不敷，在局收項下儘先撥款補足。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共銀元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元五角。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銀元一百五十萬元。

第十四目 津銀團及巴黎西門子兩電機廠擴充天津電話局第二期
次借款期票

民國十五年八月，前交通部因擴充天津電話局，向津銀團及巴黎西門子兩電機廠第二次商借銀元一百七十二萬九千零四十八元九角，發給期票。原訂月息一分二釐五，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改為一分二釐。以津語局十四年五月銀團所募債券及本合同期票項下所購之財產，為債券期票付息還本之擔保。總局及北南東各局擴充營業全部自動電話，及其附屬機器配件一切，津語局之營業收入及財產，保險利益，並將津語局營業收入，分局用債券期票往來四戶，所有存入之款，先入局用月，至足數該期內局用時，再入債券月，至足數該期內應付債券本息時，再入期票月，至足數該期內應付期票本息時，方入往來月。二十二年度計付息銀元二十四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元零四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銀元一百七十二萬九千零四十八元九角。

第十五目 津大陸銀行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加工工程墊款期票
民國十七年五月，前交通部因辦理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加工工程，向津大陸銀行商墊銀元四萬九千三百元。年息九釐，擔保與第一第二兩次借款相同，俟局收償付債券期票本息有餘時，隨時扣付。二十二年度計付息四千四百三十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四萬九千三百元。

第十六目 中國電氣公司各種報話料欠款

民國七年九月至十年十一月，前交通部因購辦各種報話料，先後向中國電

氣公司，訂立合同二十件，總價美金一百九十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六元七角二分，及規銀六千二百零二兩。原訂年息七釐，十三年五月，允給年息七釐五，按照原訂契約，早應付清，因款項支絀，延欠未結，現在尚無清償辦法。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美金一百二十二萬二千三百零四元三角五分。

第十七目 中日實業公司材料團電話材料欠款

民國八年六月及十月，前交通部因購辦電話材料，欠中日實業公司材料團日金四百六十六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元七十八錢，訂明貸交齊後，二個月起，照年息八釐給息，分三年攤還，每年攤付本息二次，仍用擴充電話借款之擔保為擔保。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日金三百四十萬二千一百十五元五十錢。

第十八目 西門子電機廠北平電話四分局擴充機料欠款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前交通部因擴充北平電話四分局，購辦機料，欠西門子電機廠美金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元。原訂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年九釐計息，十七年四月一日起，改按月息一分計算，以北京電話局之收入為擔保，所有四分局擴充機件，在本息未付清以前，其機件及附屬品之所有權，仍屬西門子，並得監收該分局之收入。原訂分期四期攤付，第一期於簽訂合同時，付給四分之一，其餘自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月攤付美金三千元，迄未照付。至十七年三月底，積欠美金二十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元五角，乃由北京語局分期給期票一百三十五期，規定每半月攤付一期，計美金二千五百元及其利息，以後仍未照付。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美金七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七角七分。

第十九目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武昌總電池電話機料及河底電線

裝配工程借款期票

民國五年一月，前交通部因裝配漢口武昌總電池電話機關及河底電燈工程，向中日實業公司商借英金九萬三千零十鎊。年息七釐，以本借款所作成之電線局房屋地下裝置及河內電線等為擔保。訂明於工程完竣後，分十年還清，以一年為一期，每期撥付本息英金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鎊十先令七便士。二十二年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尙欠本金英金五萬三千七百二十六鎊十六先令十一便士。

第二十目 匯豐銀行借款

民國十二年六月，招商局向匯豐銀行商借銀元六百九十九萬三千零零六元九角九分，年息八釐五，以上海五稜漢漢蕪蕪甯甯涇涇沙等處房地產為擔保，期限二十年。二十二年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尙欠本金六百九十九萬三千零零六元九角九分，欠付利息及地捐四百七十四萬八千五百八十元六角八分。

第二十一目 花旗銀行借款

民國十三年九月，招商局向花旗銀行商借銀元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六百零一元四角，年息八釐五，以上海四馬路房地產為擔保，期限一年。二十二年度計付息十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一元一角一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尙欠本金一百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元三角三分，欠付利息七萬一千五百五十七元零九分。

第二十二目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招商局向中國營業公司商借銀元九十七萬元，年息八釐，以上海及東海地產為擔保，期限一年。二十二年度計付息五萬八千二百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九十七萬元。

第二十三目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第十一篇 國債 第六章 其他債務

此款係招商局向中國營業公司訂借，原額七十萬兩，遲同欠息共計九十九萬零五百二十四兩，折合銀元一百三十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元二角。年息八釐，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為擔保，期限十年，每半年付六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四角一分。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三元八角二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尙欠本金一百二十四萬六千八百十三元三角八分。

第二十四目 永亨銀行借款

民國十八年八月，招商局向永亨銀行商借銀元二十萬元。月息八釐，以八年內國公債為擔保，期限三個月。二十二年度計付息一萬四千四百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二十萬元，欠付利息三萬零零二十九元一角一分。

第二十五目 同餘錢莊借款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招商局向同餘錢莊商借銀元二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元二角五分。月息九釐，以上海南市地產為擔保，期限六個月。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二萬九千零九十元九角二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尙欠本金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元三角六分，欠付利息四千五百二十三元零三分。

第二十六目 恆隆錢莊借款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招商局向恆隆錢莊商借銀元二十七萬九千七百二十元二角八分。月息九釐，以輪船為擔保，期限六個月。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二十七萬九千七百二十元二角八分，欠付利息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九元二角六分。

第二十七目 浙江實業等六銀行借款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招商局向浙江實業等六銀行商借銀元二十三萬元。月息八釐，以輪船為擔保，期限十五個月。二十二年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

財政年鑑

月底仍欠本金二十三萬元。

第二十八目 四明銀行借款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招商局向四明銀行商借銀元九十萬零九千零九十元零九角一分。月息一分，以棧埠收入為擔保，期限十個月。二十二年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八元七角四分，欠付利息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元三角六分。

第二十九目 四明銀行借款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招商局向四明銀行商借銀元九十七萬九千零二十元零九角八分。月息八釐五，以輪船及客脚收入為擔保，期限一年。二十二年度計付息二萬三千四百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七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四角三分，欠付利息十萬零三千八百四十四元五角九分。

第三十目 通易銀行借款

民國十九年三月，招商局向通易銀行商借銀元十三萬九千五百零三元一角。月息七釐七五，以房租收入為擔保，期限六年。二十二年度計付息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三元一角四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十三萬九千五百零三元一角，欠付利息一萬零六百零八元六角三分。

第三十一目 通商銀行借款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招商局向通商銀行商借銀元二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一角三分。以浦房地產為擔保，即以房租抵息。二十二年未還本。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二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一角三分。

第三十二目 南通商銀行借款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招商局向南通商銀行商借銀元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五

元零三分。月息八釐，以房租收入為擔保。二十二年度計付息三千三百五十六元六角三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元零三分，欠付利息一千四百五十六元五角一分。

第三十三目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招商局向中國實業銀行商借銀元二十五萬元。月息九釐五，以船船為擔保，期限十八個月。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四萬三千九百三十一元九角六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二十萬零七千六百八十五元二角四分，欠付利息一萬零九百三十一元四角。

第三十四目 福泰錢莊借款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招商局向福泰錢莊商借銀元九萬七千九百零二元一角。月息九釐，以棧埠收入及水脚券為擔保，期限一年。二十二年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六萬八千九百四十七元三角一分，欠付利息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元四角九分。

第三十五目 久昌公司借款

民國十七年五月，招商局向久昌公司商借銀元十五萬元。年息一分，以房租收入為擔保，期限三個月。二十二年度計付息一萬五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十五萬元。

第三十六目 四十八家銀行錢莊團借款

民國十六年十月，招商局向四十八家銀行錢莊團商借銀元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五十四元五角五分。月息九釐五，以滬津通烟管岳州博陸蕪湖開油粳港梧州及鎮海地產為擔保，期限七個月。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二萬七千元零五角七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一百三十九萬四千四百零五元六角。

欠付利息一百零四萬九千五百九十八元二角七分。

第三十七目 昌記借款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招商局向昌記商借銀元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元二角二分。年息一分，以水脚券為擔保，期限六個月，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元二角二分，欠付利息三千二百三十八元七角一分。

第三十八目 金華先借款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招商局向金華先商借銀元九千七百九十元二角一分。月息一分二，以水脚券為擔保，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九千七百九十元二角一分，欠付利息二千四百七十一元零五分。

第三十九目 中孚銀行借款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招商局向中孚銀行商借銀元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一角一分。月息一分，以水脚券及通惠股票為擔保，期限一年，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欠付本息十三萬四千零三十二元六角六分。

第四十目 中國銀行借款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招商局向中國銀行商借銀元二十一萬元。月息八釐，以房租收入為擔保，期限二年，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八萬六千零一十元九角八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十四萬四千七百四十三元一角一分。

第四十一目 交通銀行借款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招商局向交通銀行商借銀元九萬元。月息八釐，以房租收入為擔保，期限二年，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元八角五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六萬二千零三十四元三角三分。

第十一節 國債 第十六章 其他債務

第四十二目 郵政儲金匯業局借款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招商局向郵政儲金匯業局商借銀元一百萬元。年息七釐，以船舶及本埠地產為擔保，期限一年，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一角。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八十二萬元。

第四十三目 通惠銀行借款

民國二十年十月，招商局向通惠銀行商借銀元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元二角二分。月息九釐，期限八年，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三萬三千五百六十六元四角三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十五萬零九百七十七元四角七分。

第四十四目 東萊銀行借款

民國十六年十月，招商局向東萊銀行商借銀元六千九百九十三元零一分。月息一分零五，由王秉侯保證，期限七個月，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六千九百九十三元零一分，欠付利息六千二百八十五元二角九分。

第四十五目 四明銀行借款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招商局向四明銀行商借銀元六萬九千九百三十元零七分。月息一分，期限六個月，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四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零四分，欠付利息九千九百零五元四角七分。

第四十六目 確記借款

民國十六年十月，招商局向確記商借銀元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元六角四分。月息九釐五，期限七個月，二十二年度計付利息四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元六角四分，欠付利息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五元一角六分。

財政年鑑

第四十七目 張豫讓借款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招商局向張豫讓商借銀元六萬九千九百三十元零七分，月息八釐，期限五年。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六萬九千九百三十元零七分。

第四十八目 榮泰借款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招商局向榮泰商借銀元二萬元，月息八釐，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二萬元，欠付利息六千零六十五元三角二分。

第四十九目 中英庚款委員會借款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招商局向中英庚款委員會商借英金四十萬鎊，年息五釐，以船艙為擔保。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銀元一百五十二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六角，欠付利息一萬三千零七十二元八角三分。

第五十目 交通銀行借款

民國二十年六月及八月，上海航政局向交通銀行先後商借銀元六千元及一萬元，月息一分，自二十二年七月起，按月還本一千元，息隨本減。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一萬二千元，付息四千五百八十八元九角一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四千元。

第五十一目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月及十月，漢口航政局先後三次向交通銀行各借七千元，月息一分一釐，以漢口航政局收入為擔保，期限三個月。嗣借款到期，第一、二兩次借款均展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又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第一次借款再展期

三個月，第二次借款再展期四個月，其第三次借款亦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展期五個月。二十二年度均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三次借款各欠本金七千元。

第五十二目 金城銀行短期借款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漢口航政局向金城銀行商借銀元九千元，月息一分，以漢口航政局收入為擔保，由二十一年四五月份檢支登記各費收入項下償還本息，期限兩個月。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尚欠本金四千元。

第五十三目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及透支

民國二十年十月及二十一年二月，天津航政局先後向天津交通銀行商借銀元一萬四千元及三千元，月息一分，期限三個月，前者以該局收入為擔保，後者不詳。二十二年度均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前者尚欠本金一萬四千元，欠付利息四千五百三十六元，後者尚欠本金三千元，欠付利息八百三十五元。再二十二年六月天津航政局曾向該行透支八十四元九角五分，迄未歸還，結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欠本息九十九元六角七分。

第五十四目 天津中國農工銀行透支

民國二十年六月，天津航政局向天津中國農工銀行透支五千元，月息一分，以該局收入為擔保，期限一個月。二十二年度未還本付息。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五千元。

第五十五目 德國漢沙航空公司代交通部發售歐亞航空公司機

核款項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年三月，德國漢沙航空公司先

後三批代交通部電信歐亞航空司撥款項，第一批計四十萬金馬克，第二批計二十一萬金馬克，第三批計十六萬二千金馬克，年息七釐，以交通部保有相當數目之歐亞航空司股票存放銀行為擔保，每批均在五年以內一次或分次償還。二十二年度利息均已照付，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第一批仍欠本金四十萬金馬克，第二批仍欠本金二十二萬金馬克，第三批仍欠本金十六萬二千金馬克。

其他各機關所屬債務總表

第三節 其他各機關所屬債務

各機關所屬債務，關於鐵道交通部已分述於前，此外尚有建設委員會及準准委員會兩機關所屬債務，茲合為一節，將各債款原訂條件列表並分目，敘述於左：

名	幣價	額利率	起債年	月	償還年限	備	考
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六釐	十九年一月		十五年		
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八釐	十九年一月		八年		
(甲)電氣事業材料信用中英庚款	英金 五五三二.六八	年息五釐	二十年十一月		十年		
(乙)電氣事業材料信用中英庚款	八四,六八七.一三四	年息五釐	二十年十月		十年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信用中英庚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二十年十一月		八年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信用中英庚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分期借款二十三年四月借到十萬元		八年		
上海各銀行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九釐	月及四月		三年		以上各款為建設委員會債務
準准二年地工計劃借款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二十年十月		十五年		
準准二年地工計劃借款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五釐	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五年		以上兩款為準准委員會債務
共計	英元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民國十九年一月，建設委員會因經營電氣事業，發行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銀元一百五十萬元。年息六釐，以首都及威靈頓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營業

第十一條 國債 第六章 其他債務

茲除為擔保，期限十五年，第一年試付利息，自二十年六月起，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還本一次，前二十四次每次還本十萬五千元，末後四次，每次還本六萬元，至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十七萬七千

財政年鑑

一五〇八

九百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尙欠本金一百十四萬元。

第二目 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民國十九年一月，建設委員會因經營電氣事業，發行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銀元二百五十萬元。年息八釐，以首都及威野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營業盈餘爲擔保，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二十年六月起，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還本一次，前十二次每次還本十七萬五千元，末後二次每次還本二十萬元，至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二十二年度計還本付息四十七萬三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尙欠本金一百二十七萬五千元。

第三目 (甲) 電氣事業購料借用中英庚款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建設委員會因購置電氣事業材料，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商借美金五萬五千三百十二鎊六先令八便士，折合銀元七十九萬九千七百零三元四角二分，年息五釐，以京威兩電廠營業收入之一部分爲擔保，自向英國購定材料，末次(二十一年一月四日)付款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還本，以五年爲限，全數還清。二十二年度計付息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元一角八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美金五萬五千三百十二鎊六先令八便士，合銀元七十九萬九千七百零三元四角二分。

第四目 (乙) 電氣事業購料借用中英庚款

民國二十年十月，建設委員會因購置電氣事業材料，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商借美金八萬四千六百八十七鎊十三先令四便士，折合銀元一百三十二萬零八百七十五元七角，年息五釐，以京威兩電廠營業收入之一部分爲擔保，自向英國購定材料末次付款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還本，以五年爲限，全數還清。二十二年度計付息六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元八角七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英

金八萬一千二百八十九鎊七先令四便士，合銀元一百三十二萬零八百七十五元七角。

第五目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借用中英庚款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建設委員會因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商借銀元十萬元。年息五釐，以該會發行之公債十萬元爲抵押品。第一年利息由借款內預扣，第二第三兩年利息按年預付，自第四年起，每屆半年付息一次。其本金自借撥之日起，滿四年後開始償還，以四年爲限，每半年償付一次，利隨本減。二十二年度計付息五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十萬元。

第六目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續借中英庚款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建設委員會因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續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商借銀元四十萬元。分期交款(四月一日借到十萬元)年息五釐，每期借到十萬元時，各撥該會發行之公債十二萬五千元爲抵押品。第一年利息由借款內預扣，自第二年每半年預付一次，自契約簽訂之日(四月一日)起，滿四年後，開始還本，以四年爲限，每半年償付一次，利隨本減。二十二年度計付息五千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仍欠本金十萬元。

第七目 上海各銀行借款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及四月，建設委員會向上海各銀行商借銀元三百萬元(二十三年一月及四月各支用一百萬元)月息九釐，以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六百萬及滙南煤礦與鐵路原有及增設之全部財產爲抵押品，期限三年，分五期償還，二十三年十二月月底，開始還本，利隨本減。二十二年度計付息六萬七千二百九十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實欠本金二百萬元。

第八目 滬淮二年施工計劃借款

民國二十年十月及二十二年十二月導淮委員會因實施導淮二年施工計劃，先後借款銀元一百零八萬元及二百十七萬元。年息五釐，以二年施工計劃完竣，成航運貨捐收益爲擔保，期限十五年，分三十期還清。二十二年底前者計付息七萬八千六百八十元一角四分，後者計付息三萬一千五百零七元。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前款仍欠本金一百零八萬元，後款仍欠本金二百十七萬元。

煙味好 價錢廉



金鼠牌
香烟

他們都一致愛吸

華成煙公司出品

N B S BEER

None Better Served

國民
啤酒

National Brewery

120 Great Western Road

SHANGHAI

商務印書館自製

手提複印器

▼兩用 每副十三元五角

▼鋼筆用 每副十二元五角

▼毛筆用 每副十一元五角

此複印器構造完善，資料堅固，形式精雅，使用簡便，展開時
所佔地位甚小，適合時外，與手提行囊無異，裝漆雅麗，光
彩動人，可供鋼筆毛筆兩用，附件應有盡有，凡公署、學校、公
司、工廠、通信社以及公共團體，咸宜購置。



請吸上等國貨香烟
NO.12B

白龍金

書叢學大央中立國

著溥蔭楊

館書印務商

版出

現代商業叢書

理原融金

角九價定冊一

高島在一 耶著 高島
書田譯 本書首七
章說明金融之原理
及實踐 第八章論外
國匯兌 第九章論英
國銀行 第十章論現
金準備問題 全書材
料新穎 理論與應用
並重

論融金國中

元二價定冊一

張緝顏編 此書分
五編 一緒論 二金融
之實體 三金融機關
四銀與金之研究 五
金融市場理論 根據
最近法令與事實敘
述我國金融界一切
情形 理論詳明 材料
豐富 都四十萬言

論概濟經融金

角二元一價定冊一

飯島幡司著 周
佛海譯 此書於
金融的各種問題
如通貨、正貨、金
物價、利息以及外
國匯兌、正貨政策、
銀行經營等 均分
別加以闡述

中國交易所論

一冊 定價三元四角

本書為楊蔭溥教授於大學講授交易所論時，搜羅整理之結晶。首於交易所之重要理論如交易所之意義沿革、性質利弊等，列舉詳盡。次於本國交易所之概況如交易所之組織、監督、委託手續、買賣方法，以及計算會計等，詳為列論。最後於吾國證券、標金、紗花、麵粉、雜糧等交易實況，更分別加以極真切之分析，書後更附有附錄十八，則列舉吾國新舊各種交易所法規以及現存各交易所之規章，尤為難於搜集之參考材料。

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一冊 定價三元

此書內容計十二章，分述上海之錢莊、票號、銀號、公估局、內國銀行、外國銀行、外合辦銀行、儲蓄機關、信託公司、交易所等，凡上述各種金融機關之組織概況、營業範圍、經營方法及聯絡情形等，無不條分縷析，敘述詳明。全書二十餘萬言，材料異常豐富，事實根據實地調查，尤為精確，實為關係上海金融組織之唯一出版物。

中國交易所(商學)

楊蔭溥著 一冊三角

此書共分七章，先揭明交易所的意義及其種類與效用。次述中國交易所的歷史，由未成立前類似交易所的各種公會和公所說起，至初創，至民國十年時候的時形發展，至現狀，劃分為四個階段。以後即把設立交易所的手續，其內部的組織，經紀人和會員的法定資格及其職務，市場交易的情形各種計算的解釋，逐章加以詳明。最後列有各交易所的市表，可為研究之助。

中國典當業(商學)

楊榮選著 一冊三角

中國合會之研究 楊孟著 一冊二元二角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財政年鑑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第一節 沿革

吾國貨幣，由貨物自給時期，演進至於信用貨幣時期。中經數千年，與西國名民族貨幣進化歷史，大抵相同。前清光緒季年，銳意改革，推行新政，道美國精琦博士來華，貢獻改革幣制之議，清廷乃設立財政處，與戶部共掌金融行政。旋戶部改爲度支部，於部內設通官司事之民國兼造，於財政部內設泉幣司，總辦其職權，中國推行新幣，乃議改革本位幣，曾兩度設置幣制局，掌理其事。十二年幣制局裁，仍由泉幣司專理。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設金融監理局，管理幣制銀行事宜，隸屬於財政部。十七年八月，金融監理局裁撤，由財政部錢幣司接管，以迄於今。此吾國近代管理貨幣行政機關遞嬗之大略情形也。

第一目 本位改革之概論

我國貨幣，發源最古，範鑄以銅爲中心，金銀兩品，交互爲用，惟重量成色，隨時代變遷，計值流通，而未嘗有本位之說也。自海通以後，外洋銀元流入沿海各省，成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色重量既有一定，其估色秤量之煩，商民樂於行便，乃由專員設局鑄造銀元，以爲抵制之計，嗣以清廷信用外債，益以庚子賠款，因感受鑄虧之損失，始漸知改革幣制之重要。然本位問題，有主用金者，有主用銀者，有主金銀並用者，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但自清末迄今，因人民習慣關係，仍採用銀本位，其間雖曾經過幾次變更，不過對於質量與條文重加修訂而已。茲將主張用金各種建議，擇要概述於次，雖尙未能見諸實行，然仍可供研究幣制之參考也。

一 赫德之建議 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總稅務司赫德，著「中國銀幣確定金價論」一篇，察陳政府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並謂英金一鎊，適抵中國庫平銀八兩，新幣可定爲庫平一兩，五錢（成色九成）二錢五分，一錢（成色八成）四種，並鑄當十銅元及一釐銅幣，以資週轉。至新幣與外國金幣之比值，以上論定之。凡外人持有金幣者，得照法價換取新幣，換得之金幣，即行存儲，以備支付外債及異日改鑄金幣之用。

二 精琦之條議 清光緒三十年春，美國政府應清政府之請，派精琦來華，上圍法條議於政府，方陳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之利益，主張中國政府應定一單位貨幣，爲價值之主，該單位貨幣應額定含純金量若干，其價值約當紋銀一兩，同時鑄造銀幣若干萬元，使之流通全國，其質量約等於墨西哥洋圓，其與金單位貨幣之比值，定爲三十二換。中國政府爲維持銀幣定價起見，應在倫敦及他處通商巨埠，置備信用借款款，以便出售金匯票，並應派洋員爲司泉官，管理圍法事務。清廷以其條議有侵主權，未予採納。

三 汪大燮胡惟德之奏議 清光緒三十三年，汪大燮胡惟德奏請改用金本位，擬具辦法四種：

(甲) 先劃一全國銀元，逐漸將銀元價值抬高至二成後，便定兌金之率。印

度改定幣制，即用是法。

(乙)先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元，照銀元所含銀質，提高二成，設法提煉，惟國外匯兌，仍須用金。非律實改定幣制，即用是法。

(丙)與乙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元，至國外匯兌，或照金價兌換。

(丁)前美國議改幣制，發行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廢之國庫。今可略為變通，先鑄新銀元，吸收舊銀元與生銀，再推廣紙幣，收回新銀元存儲，或變存金塊，俟各月通行，徐將紙幣變為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換。

四 衛斯林之金庫並用鈔票 民國元年冬，衛蘭衛斯林博士撰其所著「中國改革幣制芻議」一書呈之北京政府，以為中國改革幣制之始，莫若仿照南洋羣島，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兩制。其法先定一金單位，含純金

〇·三六四四八八三公分，中央銀行往來款項，用金計算，並發行金單位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生金，但在外國存儲金準備之處，兌取外國金幣，其原有各省所鑄銀幣以及生銀，仍照舊慣，依其所含銀值，自由流通，銅幣亦仍照市價使用。蓋以為一國之中，同時可用兩種本位，並不抵觸，俟數年之後，國勢鞏固，然後定金銀比價為金一銀二十一之比，鑄造代表金單位之銀幣，以成一純粹金匯兌本位制度。衛氏諸論，頗為詳晰，並草擬進行程序，頗有可採之處。

五 金券條例之公布 民國七年八月，曹汝霖條呈統一銀貨，發行金券，主張定一新單位幣，名曰金元，含純金〇·七五二二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由政府指定銀行發行金券，分為一圓、五圓、十圓、二十圓、五十圓、一百圓、六種。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由銀行隨時牌示兌換價格。擬定金券條例九條，曾於七年八月十日公布，惟未實行。

六 甘末爾之草案 民國十七年，一國民政府鑑於我國幣制之紊亂，

亟謀整理之方，乃延聘美國甘末爾博士為財政上之設計。十八年春，甘氏來華，組織財政設計委員會，並草擬「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案」及「理由書」，規劃至為完密。以為貨幣之價值單位，照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定名為一孫，其記號為S，一孫分為一百分，一分分為十釐。其貨幣之種類重量成分如下：

銀幣三種

- 一孫 總重二〇公分 銀八〇〇
- 五角 總重一〇公分 銀七二〇
- 二角 總重四公分 銀七二〇

銀幣二種

- 一角 總重四·五公分 純銀
- 五分 總重三·五公分 純銀

銅幣三種

- 一分 總重五公分 銅九五錫二·五銜二·五
- 半分 總重二·五公分 銅九五錫二·五銜二·五
- 二釐 總重一·五公分 銅九五錫二·五銜二·五

甘氏草案分為五章，共四十條，並附理由書，實為歷來建議用金本位者最完善之計劃。我國為世界唯一之銀本位國家，將來應否採行金本位，以應世界之潮流，誠有從長計議之必要。甘氏計劃雖未完全合乎國情，但仍可供研究幣制之借鏡也。（草案附後藉供參考）

附錄 甘末爾氏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案式

第一章 本位與價值單位

第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華民國政府採行金本位幣制，以期逐漸推行於全國。

第二條 貨幣之價值單位，應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定名為一

「孫」(sun) 其記號為S。

第三條 一孫分爲一百分，一分分爲十釐。

第二章 貨幣與造幣

第四條 自本法通過之日起，中華民國境內不得鑄造本法規定以外之貨幣。所有本法規定之貨幣，應專由國民政府在上海中央造幣廠及其分廠自行鑄造之。

第五條 貨幣分爲左列四種：

(一) 銀孫；

(二) 五角及二角之銀輔幣；

(三) 一角及五分之銀幣；

(四) 一分半分及二釐之銅幣。

前項二釐銅幣之鑄造，應於財政部長認爲有利於公衆時行之。其流通地點亦以財政部長指定者爲限。

第六條 銀孫重二十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八百分，即純銀十六公分。

第七條 五角銀輔幣重十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七十二公毫。

二角銀輔幣重四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二百八十二公毫。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第八條 一角輔幣重四公分有半，五分輔幣重三公分有半，均以銀鑄造之。其成分近於純銀，由財政部長諮詢中央造幣廠當局後決定之。但一經正式決定，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變更之。

第九條 一分輔幣重五公分，半分輔幣重三公分，二釐輔幣重一公分有半，其成分均含有銅九十五分，錫與銻各二分有半。

第十條 所有各種貨幣之直徑及厚度，與其所具之圖案及邊際之鋸齒或其他條紋，均於初鑄時由財政部長決定之。嗣後除依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何變更。

第十一條 大量銀幣成色之公差，以千分之三爲限，其重量之公差，亦以千分之三爲限。每銀幣之公差，在一孫或五角以一百二十公絲爲限，在二角以一百公絲爲限。

第三章 金本位幣制之法律上地位

第十二條 財政部長應隨時決定，並於事前至少六十日公式布告，其布告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Gold Standard Currency Circulation Date)。屆期後各該省境內依法得使用金本位通貨，從事於一切買賣、支付、資、及通貨所習行之一切業務。與夫存款負債及訂立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任何其他契約。以上各種責任及契約，當事人兩方均應遵守，並由法院認爲有效。

在前項公布之日期後，各該省中除以契約別有規定者外，所有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應繳一切賦稅公費與其他債務，以及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供給貨物業務等之一切代價，包括郵費及政府鐵路所收之貨客費在內，均應兌成金本位通貨，並以此項通貨繳付之。其兌換除財

政部長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為特別之規定外，應以現行國幣一元作為一孫對於上述各種付款，國民政府或任何省政府地方政府，應接受任何種類及任何數量之金本位貨幣。

前項公布，應載明屆期後各該省向來通用之各種銀兩或非金本位通貨，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之債務時，應按何種兌換率。此種新舊通貨兌換率，由財政部長按公共利益所需要，以公布臨時變更之上述變更兌換率之公布，於發表後，至少滿十日始生效力。任何省境內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除依契約別有規定之事件外，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支付之一切款項，得按上述兌換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

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所有各該省境內，向日合法流通之各種非金本位通貨，得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向設在全省適當地點之兌換所，按官定兌換率，隨時兌換金本位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貨幣，專指本法所規定之各種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通貨，專指前述各種貨幣及可兌換前述各種貨幣之中央銀行紙幣。所有本法關於中央銀行之規定，將來繼承其職權之中央準備銀行成立後，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自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各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一年之內，財政部長應對各該省規定並公布第二日期，稱為「金本位法幣日」(Gold Standard Legal Tender Date)。此日期須在財政部長公布以後至少六個月，並須在各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以後至少一年。

自金本位法幣日起，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之支付款

項，從前尚未按金本位通貨支付者，應一律確定按此項通貨支付之。
第十四條 任何省自金本位法幣日起，在各該省境內所訂契約，除於契約中特別規定用他種通貨支付者外，其應付款項之支付概以金本位通貨為唯一法定貨幣。

自此以後，除於契約中別有規定者外，本法所稱各種貨幣，於每次付款時，孫幣為無法定貨幣，五角銀幣之為法定貨幣以二十五孫為止，二角銀幣以五孫為止，銀幣以二孫為止，銅幣以二角為止。

第十五條 財政部長依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就本法所定限制為每省擇定一日公布之，稱之為「債務換算日」(Debt Adjustment Date)。每一債務契約及其他責任，連同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欠人或被欠之種種款項，原定以非金本位之中國通貨繳付，而其繳付期在債務換算日之後者，及屆繳付之期，其本息應按財政部長於債務換算日起，所規定之等值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此為用孫幣與非金本位通貨間之等值清償債務。

前項對於孫幣之等值率，應就各省各種非金本位通貨一一估算規定，而以債務換算日公布以前九十日間，在各該省通行之平均市值為標準。所有各種等值率，應由財政部長於公布債務換算日前至少三十日，在各該省所有主要地方公布之。

在債務換算日以後屆滿而訂明以銀兩支付之契約，應按前述孫幣與現行國幣間之官定率，用金本位通貨支付之。其官定率係假定各該契約規定之銀兩所含純銀，與現行國幣一元所含純銀二三·九〇九五七公分之比，而定其所值之元數。

前述價格換算日由財政部長分別省分公布，於各該日至少六個月以前行之。此日可與本法第十三條金本位幣日相同，但不得在金本位幣日以前。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及運用方式

第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財政部設「幣制處」(Currency Department) 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管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Gold Standard Fund) 及關於設立與維持金本位幣制之其他事務。

第十七條 幣制處設處長一人，輔以副處長一人，及法律規定之各種助理人員。處長薪水每年... 孫副處長薪水每年... 孫所有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費用，應按年提出預算，由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撥付之。

第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設一種特別信託基金，稱為金本位基金，專用以建立一種金本位幣制，並維持本幣制中所有貨幣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金單位平價。

金本位基金不得少於所有全國通行金本位貨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此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額在內。

- 一 政府由金本位貨幣鑄造權所得之利益；
 - 二 依本法第二十一及二十三條規定發售匯票所得之匯水；
 - 三 本基金在國外存款或投資部分所得之利息；
 - 四 依中央準備銀行法第... 條規定，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中央準備銀行所行徵之特許稅，及依前述法律第... 條規定所徵之準備不足稅。
- 五 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股份一部或全部所得之代價；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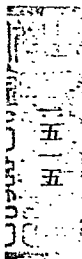
六 政府因設立及維持金本位鑄造，並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任何其他收入。

七 自本法制定後，為鞏固通貨目的所舉各種借款之純收入。

但本法第十三條所稱金本位貨幣日實現於五省以上，並經過三年以上時，本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金本位基金第一部分，若超過全國流通金本位貨幣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在內）百分之四十，而此項超過狀態又繼續不已，則政府得將本條第一至第六項，列舉之收入款項撥歸國庫。

金本位基金所支撥之款項，以左列各種費用為限：

- 一 所有鑄造貨幣及運用國內各造幣廠之一切費用，但廠屋設備之開辦費不在其內；
 - 二 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行政費；
 - 三 關於金本位基金之保管存儲移轉，關於按本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各條以本基金為保證而發售匯票，及關於籌備全國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等種種其他日常費用；
 - 四 過金本位基金有過量之損耗貨幣時，由於撤回重鑄金本位貨幣，及銷鑄此等貨幣將其所含金屬出售等所受之損失；
 - 五 由於撤回在流通中之非金本位貨幣，並將此等貨幣銷鑄，以其所含金屬出售或移交造幣廠供重鑄金本位貨幣之用等所受之損失。
- 第十九條 金本位基金應分為左列兩部分：
- 第一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 甲 所有存於國內及國外或國外之指定金條或金幣；



財政年鑑

一五二六

乙 所有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匯兌銀行之金幣存款；

丙 依本條末節所規定存放金本位基金之國外銀行所出經外國其他

匯兌銀行允兌之票據

第二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甲 所有在金本位基金庫中或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被委任為國內

金本位基金代理處庫中實際保管之金本位貨幣；

乙 所有中華民國政府購供鑄造金本位貨幣之銀線及其他金屬，此種

金屬或按賤價或按市價保管，以低價者為準；

丙 所有在國內各造幣廠保管中之新鑄貨幣；

丁 所有由金本位基金一機關運往他機關程途中之中國金本位貨幣，

金本位基金之任何部分，不得按存款性質存入中華民國境內任何本國

或外國銀行，或本國銀行之任何外國支店，亦不得以之投資於國內。

金本位基金按存款性質由中華民國境外外國銀行保管之部分，祇可存

入世界金融中心三地點以下之匯兌銀行，各該地點之匯兌必須有廣泛

之國際市場。

前述金存款所存放之國家，必須對於金貨有自由市場，所存之金得隨時

撤回，而於輸出時無須繳納賦稅公費或受其他限制。

第二十條 幣制處處長經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並

委任國內重要城市之銀行為基金代理處。每省至多有一事務所或代理

處，但各地不得多於一事務所或一代理處。總事務所應設於上海。

中央銀行各分行於其所在地點內，應較其他銀行分行儘先被選為前述

基金代理處。

前述基金在國內各代理處為本基金所為之業務，應按百分率受酬，此項
酬率由財政部長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幣制處以其在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

長隨時指定地點內之事務所或代理處，對於有人特請兌換適合法定重

量之金本位各種貨幣時，應依幣制處處長之選擇，以左列各項之一兌換

之：

(一) 通常用於國際付款之金條（每條價值約由一萬五千孫至二萬五

千孫），按平價兌算以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純金為金本位貨幣之

一孫；

(二) 金本位基金向外國存款銀行之電匯款項；

(三) 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即期匯票；

(四) 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

前述電匯與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三千孫。

凡以電匯或匯票兌回金本位貨幣時，應按收款國或受票銀行所在地之

貨幣單位超過孫幣之平價，對於各該電匯或匯票收取匯水。換言之，此項

匯水率應代表金貨輸出點，而適足應付由中華民國境內發售匯票之地

點將金條輸運於受票地點之一切費用。

在規定電匯與六十日期匯票之匯水時，應以即期匯票為標準，對於利息

作適當之計算。但如美國舊金山與紐約兩地，聯合衆國聯合準備制度而

能使金貨信用之匯兌維持其平價與免費時，對於紐約電匯與匯票所定

之匯水，得根據由發售匯票地點輸運金貨於舊金山所需之費用。

前述匯水率應隨時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Gold Standard

Exchange Committee) 訂定。本委員會以財政部長暨制處長中央銀行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及上海銀行公會推選國外匯兌專家一人組織之，而以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所有金本位貨幣，經人持向金本位基金之任何事務所或代理處按前條規定之條件兌取金條、電匯或金匯票時，應即停止其流通，並實際保管於金本位基金或其代理處之庫內，除因本法第十八條所列支撥款項之目的，或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等於一孫幣之兌換率，在中國境內購買金貨，以支付國外向本基金之電匯或匯票時，不得再行提出流通。

但前項條件並不阻礙幣制處處長於其認為公共利益所需要時，將存在中國境內之一部基金酌量比例分配於處理本基金之各事務所或代理處；又本基金中之各種金本位貨幣，其比例得由幣制處處長以其職權自由變更之，以適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需要。

惟此種變更不得將本基金實際停止流通，並存入國內各庫中之總額減少，又前述限制不適用於重鑄貨幣時之實際損失，亦不適用於過本基金所存貨幣過多時，將貨幣銷毀以其金塊發售所生之損失。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長應授權並指揮代存金本位基金之外國銀行，（以下簡稱外國存款銀行）(The foreign depository banks) 接受其所在國流行之金本位貨幣，而售以向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匯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由本基金之上海事務所兌付孫幣。

此項電匯及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二千孫。財政部長依自己之選擇，亦得授權並指揮任何外國存款銀行，發售前述種類之電匯與匯票，向本基金代兌金本位貨幣之各事務所或各代理處兌付。所有付給外國各存款銀行，

以供購買金本位基金電匯及匯票之本金及匯水，應作為本基金在此項出售電匯或匯票之銀行中之存款，但依幣制處處長之選擇，得隨時匯到於本基金之其他任何外國存款銀行。

前述對於金本位基金之各種電匯與匯票在國外發售時，其匯水以祇能代表金貨運輸點為度。又此項外國貨幣超過孫幣金平價之匯水，必須適合由出票地將金條輸運於中華民國某地之費用。但如紐約與舊金山兩地間，藉美國聯合準備抵制而能維持金貨信用，在匯兌時之平價與免稅時，所有由紐約發出向中國境內金本位基金撥款之電匯與匯票，其匯水率得按由舊金山輸運金條於中國受票地所需之費用。至於規定電匯與六十日期匯票之匯水時，對利息一項應為相當之計算，而以即期匯票率為其標準。前述各種匯兌之匯水率，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隨時訂定，而公布於國內外。

第二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各事務所及代理處，應依幣制處處長之訓令，存儲金本位各種貨幣。所有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應於任何人請求時，就其為此目的所存儲之款項範圍，免費將一種金本位貨幣兌為他種，每次兌換數量以十孫或其倍數為準。幣制處處長應於每月五日至十日之間，公布關於上月底之左列各項報告：

- (甲) 金本位基金之總數量；
 - (乙) 前項基金之成分，分別揭載其屬於第一部及第二部之數量；
- 計開：

- 第一部
- (一) 在外國銀行存款之數量；

財政年鑑

一五一八

- (二)外國銀行家承兌票據之數量；
 - (三)撥定金條金幣之數量；
- 第二節

- (一)在本基金各事務所代理處保管中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 (二)本基金之他種資產，包括在鑄造中及轉運中之金條數量；
- (丙)本基金之存在地點，本款分別揭載左列各項：
- (一)存在紐約之數量；
 - (二)存在倫敦之數量；
 - (三)存在其他外國都市之數量；
 - (四)存在其他地點之數量，本項分別揭載左列各節：
 - (子)存在上海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 (丑)存在中華民國其他各地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 (寅)其他各種資產；
 - (丁)上目內基金之運用情形，本款括有左列各項：
 - (一)國內售出向國外基金兌換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
 - (二)國外售出向國內基金兌換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
 - (三)經由國內基金承辦之國內匯兌；
 - (四)鑄造情形，本項應揭載所鑄各種貨幣之數量；
 - (五)財政部長指定之其他項目。
- 前述報告應發交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規定其他地點之報紙公布之。

金本位基金之帳目與資產，得隨時無須報告由一委員會或會計師一人或數人審查證明之。此項委員會或會計師由左列五團體之一或其二團體以上之聯合組織委任之：

- (一)上海錢業公會；
 - (二)上海銀行公會；
 - (三)上海外國匯兌銀行公會；
 - (四)上海商會；
 - (五)中央銀行董事會；
- 前項各團體中之任一團體，或其任何聯合組織，得隨時並任意對金本位基金從事前述之審查，並得公布其審查結果。
- 前述審查於按……法規，定由國民政府監察院審核證明，及按……法規，由銀行總監審查之外獨立行之。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第二十五條 金本位貨幣對於現行貨幣之代替，由「全國幣制委員會」(National Currency Commission)主持之。本委員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由財政部長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之幣制處處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長，其他委員二人須對於貨幣範圍具有專門學識，由財政部長委任之。除委員長外，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重複委任。委員須以全部時間為委員會服務，年俸每人……孫並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幣制處處長對於本委員會之任務不另支薪俸，但因出外時得與其他委員同領必要之川資旅費。

本委員會應受外國幣制專家一人之補助，由財政部長任用之。其報酬及

應條件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本委員會依法律之規定及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書記及其他助理人員。所有委員專家助理人員等之薪俸及本委員會之其他費用，應編列每年度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於其工作之進行上，以各省幣制委員會輔助之。此項各省幣制委員會於財政部長認為對於全國幣制委員會在各該省之工作有必要時，即於各該省設置之。每省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提名委任之。其任期為一年，期滿如財政部長認為於公眾利益有必要時得續行委任一年。委員三人中由財政部長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各省委員會應直接對全國幣制委員會負責，其任何委員得俟全國幣制委員會多數委員之請求，由財政部長隨時解除其職務。各委員每人年俸……孫，並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旅費。所有各省幣制委員會助理員等之薪俸及委員會其他行政費，均須編列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經各省幣制委員之協助，應為每省或於必要時為一省之每縣擬製幣權關於幣制改革之宣傳計劃。此項宣傳計劃，應將幣制改革之事實，由報紙傳單招貼講演以及專供學校應用之小冊與其他種種有效力方法宣傳之。

藉上述各種方法，以淺顯之文字或言詞，使公眾明白關於幣制所為之改革，關於改革之主要理由，關於新幣制較舊幣制之優點，關於將來行用舊幣之限制與懸揣，關於舊幣兌換新幣之換算率與其兌換之地點，關於持有金本位貨幣者在金幣匯兌上之利益，以及關於在全省各地方法按平價任意將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之權利。此外並須宣傳法律上對於偽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造金本位貨幣之處罰，務使公眾知此項處罰均必履行。

第二十九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依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應調查各省在流通中之各種通貨，以及每種通貨發行流通之條件與其價值，並隨時依財政部長之需要，以調查所得之結果報告之。

第三十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隨時以孫審對他幣之兌換率建議於財政部長，俾免回在流通中除十文銅幣外之各種非金本位貨幣，而履行國民政府所負之責。前述兌換率得因各種貨幣而殊異，並得因所在不同致同種貨幣亦有殊異。

所有兌換率依委員會之裁奪認為公眾利益所需者，得隨時變更之。訂定此項兌換率時，應根據各種貨幣所含金屬在世界主要金屬市場之時價，並根據各種貨幣於預期施行官定兌換率之日期九十日以前在其流通之各該地對於金貨之約價。此外又根據其他種種資料，務使委員會所訂定之兌換率，對於政府人民債主債戶均得其平。

財政部長就前述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加以考慮，即依建議之根據，隨時為各省或各縣發布認為有利於公眾之各種貨幣兌換率。依本法之規定，所有財政部長對於兌換率與其適用地域及時期之決定，應認為最終者。

第三十一條 現行之十文或一分銅幣（以下稱為單銅幣）應暫時容納於金本位幣制內，而定其價值為半分。

財政部長於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後，應就每孫得兌單銅幣二百枚以上之地點設法逐漸撤回此項在流通之單銅幣。此項撤回單銅幣之舉動應繼續進行，直至全國各地單銅幣一律達於每孫二百枚之齊數率為止。在本法施行時或於政府繼續其通用單銅幣之政策時，設有某地單銅幣

之價值漲至每孫所兌不滿二百枚時，財政部長得以在他地撤回之單銅幣行用於該地，至每孫能兌二百枚為準。

俟有三省以上之單銅幣確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財政部長應即宣布正式鞏固單銅幣之日期，但以適用於各該省為限。此日期稱為「銅幣鞏固日」(Copper Coin Stabilization Date)。此後如有他省亦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財政部長應隨時為各該省正式宣布其銅幣鞏固日。財政部長對於業已宣布銅幣鞏固日之各該省，應即行使本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半分新銅幣，逐漸使舊日的單銅幣停止流通。嗣後所有舊單銅幣仍得在各該省中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及地方政府一切應繳之款項，按每孫二百枚計算，並得按此率由政府兌回之。財政部長認為任何省之舊單銅幣大部分業已停止流通時，應即在各該省中行使金本位一分新銅幣。

一省之銅幣鞏固日得與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相同，或依財政部長之裁奪，改在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之後。

所有舊銅幣除由財政部或代財政部輸運者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得自一省運至他省，或於本國與外國間互相轉運，直至財政部長正式宣布全國各省單銅幣均已鞏固之日為止。凡違反前述禁令以舊銅幣輸運或企圖輸運於一省與他省之間或本國與他國之間者，除沒收所運舊銅幣外，並處運輸者或企圖運輸者以二十五孫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所有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金本位貨幣對於非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由國民政府或由其附屬機關代表國民政府施行之。凡由流通中撤回之貨幣應銷毀之，自此所得之金屬，由政府重鑄金本位貨幣，或依公眾利益之需要出售之。

第三十三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建議辦法於財政部長，中華民國境內現行各種紙幣永久停止其流通，而以金本位貨幣及中央銀行金本位紙幣代替之。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所供給之資料及其建議辦法，並根據所得之其他資料，為每省正式宣布其「紙幣最後收回日」(Final Note Retirement Date)。此正式日期於一年以前對各省宣布之，亦不得早於各該省之債務換算日或後於此日二年以上。

第三十五條 各省或各地方曾經發行紙幣，或擔保任何紙幣之兌換，或直接支取或以其所占股分而支取發行紙幣之任何銀行者，應自本法通過之日起，停止此種紙幣之續發，並設法以平價收回並撤廢現在流通之紙幣。

但財政部長對於某省或某地之紙幣於其流通時原較票面價值為低者，俟將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情形及各該種紙幣之流通價值調查明確後，如認為有利於公眾，得准許各該省或各該地方平價以下兌回其所發紙幣。此種減低兌換率，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務期對於公眾及負責發行之各該省或各該地方均得其平。本條所稱一省或一地方之紙幣，當然指本法所舉之各種紙幣。

某省或某地方若不能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收回所有發行之紙幣，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應於是日以前以金本位存款存入中央銀行在各該省之分行。如該省並未設有中央銀行分行，則改存於在各該省內經財政部長認可作為中央銀行代理處之其他銀行總行或分行。此項存款數目應按紙幣最後收回日各該省內應對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率，足抵其未收回紙幣數目所代表之兌現款項。但遇前述特許按平價以下收回紙幣時，

此項存款以足抵前項收回紙幣之代理銀行以各該省或地方之代理資格，兌回所有未兌現之紙幣而停止其流通，以所任業務之詳情報告於各該省或地方，並以作廢之紙幣繳還之。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屆滿三年，前述代理銀行應將存款未經用以兌現之剩餘部分繳還於各該省或地方。自此以後，各該省或地方對於任何人交出尚未兌現之紙幣應按所定兌換率直接兌現之貨，直至此項責任經國家法律解除後為止。

但某省或某地方無力提撥前述之存款，經財政部長據全國幣制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為滿意時，得依財政部長之書面允許，以各該省或地方充分保息之債券運回此項書面允許存入前述之代理銀行。此項債券須按金本位貨幣支付，其票面總額並須足抵尚未兌現紙幣全部之平價，或有特別情形足抵前述兌回紙幣之減低價，所有債券應附利息票，每券額面為十孫或其倍數，其利息每半年須付一次，其本銀限於二十年以內清還，債券之條件須經財政部長認可。

某省或某地方之紙幣，按官定兌換率換足十孫或其倍數時，得持向前述代理銀行即按平價換取同數之債券。代理銀行於交出債券時，應將兌換日期前所有應行支付之利息及兌換日期後應行支付之第一張利息票剪下，送交各該省或地方之有權代表人。

前述代理銀行為某省或某地方收回紙幣之義務，應受取公費其數等於兌出金本位貨幣數量一釐之四分之一，或按平價收取債券。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稱發行銀行指任何團體或個人無論為銀行商或私人，從事於紙幣發行作為貨幣而用之者。

除中央銀行及除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段所揭載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外任何發行銀行向有未兌回之紙幣者，應於本法發生效力之日停止發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行此項紙幣。又除下文規定者外，應設法以平價收回及撤回所有未兌現之紙幣，但財政部長對於任何銀行其紙幣價值於本法施行時實際已較幣面減折者，得調查該銀行情形及其紙幣在流通時之價值後，認為有利於公眾時，特許其在平價以下兌回所發之紙幣。此項按平價之低折時，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務使公眾及買發行紙幣之銀行各得其平。除以下文規定者外，凡在一省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後，未經兌現之紙幣，應即課以一種稅，其稅率應以每月流通之最高額為根據。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第一年内每月課以半釐，第二年每月課以二釐，嗣後每月各課以一釐半，此稅應按紙幣額面代表之貨幣，依官定換算率以金本位貨幣繳納之。

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任何發行銀行之流通紙幣不超過前述收回日以前兩年內流通紙幣最高額百分之十時，如該銀行仍繼續撤回並註銷所有交來兌現存儲或付債之紙幣，得免其繳納前項之課稅。此項免稅應自流通紙幣額降至百分之十以下之第一月起發生效力。

於本法施行前曾在國民政府註冊而繳足資本五百萬以上之發行銀行，得按其一月內持有國民政府公債之平均數量，減免其同數量流通紙幣應繳稅率四分之一。但此項減稅紙幣之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該銀行於紙幣最後收回日所持有之國民政府公債。上月之減稅流通紙幣之最高額即為下月減稅之最高額。

前述發行銀行所持中國政府債務之數量，如發生意見時，得依國家信用法第一條規定之方法解決之。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國民政府應將對於前述之發行銀行尚未償還之債額全部，以現金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各類公債，或專以此項公債償還之。但各該發行銀行若根據原

定契約上之權利不肯接受者不在此例。前項價值用各類公債償還之比例數，由財政部長決定之。除中央銀行外，任何發行銀行於本法施行之日以後，倘有紙幣在流通中者，應於每月一日至五日之間，對於銀行總監，如未設有銀行總監時，則對於財政部長所指定專對此事實負責之人員，報告上月內未兌現紙幣之每日平均數，上月任何日未兌現紙幣之最高數，以及上月中國政府對該銀行債務已還未還部分之每日平均數及最高數。銀行總監或財政部長指定接受前項報告之人員，應將所有未兌現而應行課稅之紙幣數量，通知負責徵收本條所稱紙幣稅之人員。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長因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償還對於各銀行之債務，有權發行總額不超過……孫之公債。此種公債按年利息……：壹每半年發付一次，分為若干類發行，每類在……年內清償。第一類於……年滿期，稱為……類；第二類於……年滿期，稱為……類；餘照此類推，至最後一類於……年滿期，稱為……類。每類債額之異同，由財政部長決定之。前項各類公債應具充分擔保品，又為保證其本息之迅速償付起見，應由……於每月一日以受任保管人一人之名義，將至少等於全年需票十二分之一之款項，存入……此項存款由保管人用以應付前述公債之本息。第三十八條 凡銀行商店或私人不能遵行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銀行總監宣布其償還能力，依一般銀行法之規定清算之。

遇有前項不能償還之事實，而一般銀行法尚未制定，銀行總監一缺亦未設置時，所有本條銀行總監行使之職權，應依現行法律由財政部長指定財政部員一人執行之。此項代行銀行總監職權之專員，應有相當之助理人員，其薪俸及辦公費用均由財政部長決定列入預算之內。所有關於銀行或銀行業者之清算費用，應就該銀行或銀行業者之資產，最先撥付償

還政府。

第三十九條 本法對於中華民國與任何外國締結條約所規定之權利，絕不損害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於通過後六個月以內發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二目 銀本位幣之確定

清末籌議改革幣制，雖有用金本位之說，但扭於銀銅並用之習慣，決定採用銀本位。然銀本位決定之後，又有單位大小之爭議，有主張一兩者，有主張七錢二分者，清光緒二十一年十月，曾奏准鑄造一兩銀幣，卒以笨重不能行使，旋即鑄廢。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奏准改鑄七錢二分通用銀元，而各省自由鑄造，多不一致。迄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准國幣條例，規定一元銀主位幣，及五角、二角、一角、銀輔幣三種，五分銀幣一種，二分、一分、五釐、一釐，銅幣四種，以十進位，並定處置舊幣方法，旋因國體改革，未及實行。

民國三年國務院組織幣制會議，議定國幣條例十三條，及施行細則十一條。規定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二三公分又九七七九〇四八）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每圓十分之一稱為角，百分之一稱為分，千分之一稱為釐，以十進位，並釐訂國幣種類，及重量成色如下：

- 銀幣四種
- 一圓銀幣 總重庫平七錢二分 銀九銅一。
 - 五角銀幣 總重庫平三錢六分 銀七銅三。
 - 二角銀幣 總重庫平一錢四分四釐 銀七銅三。
 - 一角銀幣 總重庫平七分二釐 銀七銅三。

銀幣一種
五分銀幣 總重庫平七分
銀幣五種
二二分銅幣 總重庫平二錢八分
一分銅幣 總重庫平一錢八分
五釐銅幣 總重庫平九分
二釐銅幣 總重庫平四分五釐
一釐銅幣 總重庫平二分五釐

銀二五、銅七五。

但自民國幣條例公布之後，以一圓銀幣成色過重，為便利推行起見，即照當時北洋通用銀元成色改為銀八九·銅一一，而各省造幣廠鑄造各種國幣，亦未完全遵照條例辦理。銀幣因我國不產銀礦，並未開鑄，五角、二角、一角銀幣，則因供過於求，不能維持法定價格，銅幣則更因濫鑄，而兌價益跌，於是國幣條例等於虛文矣。

國民政府成立後，財政部鑑於幣制紊亂，為財政上障礙之大痼結，故召集財政經濟會議，均趨重於整理幣制問題，並延聘幣制專家切實研究。十八年春，甘末爾博士草擬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因值金貴銀賤，未能遽予採行，僅對於海關徵金意見，聚於十九年間公布實施。近年以來，外則世界經濟恐慌，內則農村普遍衰落，金融蕭條，愈陷窘境。二十一年夏，財政部召集銀錢業代表，討論救濟金融方案，決從廢兩改元入手，並積極籌備。二十二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十五條，（見附錄法規）並令中央造幣廠同時開鑄，規定本位幣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並宣布自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起，為全國廢兩日期，一切交易契約納稅，均以銀本位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幣計算。於是多年未決定之銀本位幣問題，始正式確定焉。

第二目 整理輔幣之進行

我國貨幣，向僅行用一文銅錢，額數較鉅，則用銀兩，亦可謂銀兩並用，故無本位單位之制，即絲主幣輔幣之分。清光緒十七年，廣東設廠仿鑄大銀元，重庫平七錢二分四釐五毫，兼鑄小銀元，重三錢六分，即八六成足銀，次者重一錢四分四釐，其次重七分二釐，又次重三分六釐，皆配八二成足銀，是為鑄造銀輔幣之始。光緒二十六年，廣東銀元局添鑄當十銅元，皆面均刻有「每百枚換銀元一元」字樣，是為鑄造銅輔幣之始。嗣後湖北、江南、直隸、奉天、吉林、福建等省，亦先後設廠仿鑄大銀元，兼鑄半元、二角、一角等項小銀元，山東、直隸、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西、奉天、河南、四川、雲南等省，先後設廠仿鑄當五、當十、當二十等項銅元，於是各省所鑄大小銀元，型式質量，均各參差。蓋此各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而銅元鑄造更昂，餘利復鉅，各省尤爭相多鑄，減價發行，此省禁運出口，彼省嚴禁入口，國計民生，皆已受礙。光緒三十一年，財政處及戶部，始會奏酌定整頓國法章程十條，銀幣一項，定準分量成色，專由戶部總廠鑄造，酌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川，作為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銅幣一項，擬將各省業經開辦之局，暫行留辦，但准就現在所有機器鑄造，不准添購增鑄，其未經奏准者，均不得再請設局鑄造，銅幣成色，用九五紫銅五釐白鉛，願用點銅錫一釐者，聽分量定準當二十者，重庫平四錢，當十者，重庫平二錢，當五者，重庫平一錢，當二者，重庫平四分，由戶部頒發祖模，均與總廠所鑄一律，惟於正面加鑄省名，以便查考。每日所鑄銅元以十成計算，約當十者五成，當五者二成，當二者一成，由各該省所設官錢公估等局，酌量市面情形定價，隨發隨收，持之以信，按照所鑄當制錢數目，與制錢一律行用，不准市俗把持，出入減折，亦不准錢局爭利減價發行，至市面銅

幣有餘，即應照部議停鑄。其於整頓銀銅輔幣成色分量花紋鑄數，以及維持價值等項，規慮略備，願徒法不行，且各奇多待銅元餘利，以爲練兵及舉辦各項新政經費，紛紛競鑄，充斥市廛，財政處戶部及度支部等，始而限制銅元鑄數，擬定江蘇湖北廣東等省，每日造數不得逾百萬，直隸四川兩省，每日造數，不得逾六十萬，其餘各省，每日造數不得逾三十萬。繼而歸併銅元局廠，除戶部總廠外，以山東歸併直隸爲一廠，湖南歸併湖北爲一廠，江西安徽江蘇浙江歸併江寧爲一廠，浙江歸併福建爲一廠，廣西歸併廣東爲一廠，合奉天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共九處，皆歸戶部統轄，仍各按照金融市場狀況，限制鑄額，然各廠復未遵限制，僅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一年間，鑄出銅元四十二億枚之多，價值益跌，卒於三十四年二月，度支部奏令各廠一律暫行停鑄，僅雲南一廠，以關鑄伊始，本省尙不敷用，交通不便，亦准運銷外省，因未遵令停鑄。

未幾國體改革，禁令悉廢，各省又爭視鑄幣餘利爲公私利藪，銀銅輔幣種類龐雜，不下數十，其成色分量，無一相同。銀輔幣以廣東雙毫及四川漢字五角爲最濫，銅輔幣以四川當一百當二百及小二百銅元爲最濫。民國三年，財政部幣制局呈請限制各省銅元鑄數，武昌分廠，每日擬暫限當十者一百萬枚，成都分廠，暫照舊限七千串，當五十銅元，應即停鑄，南京廣州暫限當十者五十萬枚，天津奉天暫限當十者二十萬枚，雲南本廠日鑄當十者五萬餘枚，擬暫以此數爲限，此外各銅元局，湖南一局，未能驟停，擬於裁撤以前，暫限每日不逾當十者五十萬枚，其餘在未停之二月內，暫限每日不逾當十者二十萬枚。但各廠受該省財政牽制，仍多未遵照前項限制，鑄錢如故，中間僅因歐戰發生，銅價暴漲，鑄利驟減，鑄數隨少。民國七年以後，銅價復落，加以各省財政愈窘，中央政令愈弛，鑄錢既銷，莫知底止，成爲重疊，又復從從削減，輕質銅元，流行各處。先是五年七月間，財政部造幣總廠，因

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停止兌現，北方現貨缺乏，按照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先就天津北京山東河南等處，發行半元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翌年一月，又發行一分五釐兩種新銅輔幣，一時稱便。新銀輔幣，南京造幣廠旋亦仿鑄發行，原擬以次推行全國，不意其時幣廠當局，見信用既立，行銷漸廣，所獲餘利頗鉅，復啓貪濫之心，增鑄無已，供給過多，復不能恪遵條例，兌換銀元，至十二年七八月間，商民暗開行市，減至九折，當由幣制局訓令天津南京兩廠停鑄，不惟重蹈從前輔幣覆轍，更失商民對於輔幣十進法價之信仰，至可惜也。至新銅輔幣發行以來，鑄數本微，民間行用未慣，政局變遷，遂未繼續，現已罕見於市面矣。

國民政府成立，政令趨於統一，各省僅存之南京杭州天津武昌等造幣廠，亦先後停辦，銀銅各幣，溢鑄無從，此爲着手整理輔幣之良機，惟以主幣輔幣，同時整理，市面金融，易增紛擾，且一言整理，無論分期早遲，數目多寡，要必鑄發新輔幣，以資應需，中央造幣廠成立未久，若於鑄造銀本位幣而外，加鑄新銀銅輔幣，力有不及，故財政部二十二年提出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文內，聲明草案僅規定銀本位幣之鑄造，而不及輔幣，擬自銀本位幣統一入手，第二步再定輔幣。今銀本位幣已由確定而推行於全國，財政部正謀積極整理輔幣，於二十三年五月，設立幣制研究委員會，聘任專家，從事研究整理具體方案，一俟決定，即可呈由政府公布施行，以期廓清器幣之流弊。

第二節 硬幣

我國硬幣向以銀銅二種爲主，其以銅質鑄者，至明代稱爲制錢，清代亦沿用之，而金銀則有錠塊等名稱。迄清末海禁初開，外國銀幣流入中土，始設廠自造銀元，藉謀抵制，其後各省紛紛仿鑄，並造銀角銅元逐漸通行，制錢遂被淘汰，而銀元

銀角銅元遂成爲各地通貨也。

清光緒十七年，廣東設廠仿造銀元，名曰光緒元寶，每元重清平七錢二分，合庫平七錢二分四釐五毫。其後各省相率仿鑄，成色花紋，至爲參差。光緒二十九年，清廷鑄造鑄造銀錢總廠於天津，畫一銀元形式。三十一年，總廠落成，改名戶部造幣總廠，其時銀幣單位，有一兩與七錢二分之爭，案訟不決，迄宣統二年四月，奏定幣制條例，始定庫平七錢二分爲本位幣，即清末所鑄之大清銀幣也。

中國貨幣流通表

省	及	部	市	外	國	銀	元	中	國	銀	元	銀	元	角	銅	元
安徽	蚌埠及其附近地方	蚌埠	站人洋	總匯像銀元袁像銀元龍洋(大清)	單銀角雙銀角(註二)	十文銅元及少數二十文銅元										
蘇州	蘇州	蘇州	站人洋	總匯像銀元袁像銀元龍洋(註二)	單銀角雙銀角(廣東)少數單	十文銅元										
浙江	杭州	杭州	站人洋	總匯像銀元袁像銀元龍洋	單銀角雙銀角(廣東)少數單	十文銅元										
福建	廈門	廈門	日圓站人洋	總匯像銀元袁像銀元龍洋	雙銀角(福建廣東)	十文銅元										
福建	福州	福州	慶洋日圓	總匯像銀元袁像銀元龍洋	單銀角雙銀角(廣東)少數單	十文銅元										
河南	全省之大部分地方	張家口	站人洋	總匯像銀元袁像銀元龍洋	雙無銀輔幣	二十文銅元少數十文銅元在某地方又有五十文銅元										
保定	保定	保定	站人洋	總匯像銀元袁像銀元龍洋(北洋)	雙無銀輔幣	二十文銅元少數十文銅元										
北平	北平	北平	站人洋	總匯像銀元袁像銀元龍洋(大清)	單銀角(龍鳳湖北江蘇)	極少										
石家莊	石家莊	石家莊	站人洋	總匯像銀元袁像銀元龍洋(大清)	雙銀角(龍鳳湖北江蘇)	極少										

民國初年，南京首發開國紀念幣，而川廠則改鑄漢字大元，迨至民二國幣條例頒布後，各廠專鑄袁像新幣，銀元款式始漸統一，惜成色重量仍未悉遵定章。辦理民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粵杭兩廠奉令鼓鑄開國紀念幣通行全國。二十二年，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公布後，開鑄總理遺像新幣，政府復限令廢兩用元。於是銀元始爲全國通貨之法定單位，然銀角銅元則因種類複雜，法價破壞，尙有待於逐漸整理也。茲將我國貨幣流通狀況列表於下。

遠東	寧	遼	林	吉	江龍黑	南雲	川	四	西陝	東	山	西山						
歸化	瀋陽	大連	吉林	哈爾濱	長春	全省	昆明	瀘州	江津	重慶	成都	蘭州	全省	青島	濟南	太原及全省之大部分	地方	
站人洋							流通之銀元類為有限有四貨洋袁像銀元總理像銀元及龍洋						站人洋					站人洋
元	有總理像銀元及袁像銀元惟數目極有限	有袁像銀元惟數目極有限				流通中無銀元惟銀行中有若干		袁像銀元龍洋(四川)	袁像銀元龍洋(四川)	袁像銀元龍洋(四川)	總理像銀元袁像銀元龍洋(四川)	龍洋(四川大清)少數袁像銀元	總理像銀元袁像銀元龍洋	總理像銀元袁像銀元龍洋	總理像銀元袁像銀元龍洋(北洋)			總理像銀元袁像銀元龍洋
		銀幣數目極少					銀幣極少有若干本地所鑄之銀幣	若干銀幣	車銀角半元銀角	半元銀角(四川)	半元銀角(四川雲南)	有單銀角雙銀角及半元銀角惟數目極少						
銅元近年已絕跡		有十文銅元惟數目極少	同上	同上	有十文銅元及二十文銅元惟數目極少		十文銅元及少數二十文銅元五十文銅元流通不多	一百文銅元二百文銅元	二百文銅元	一百文銅元二百文銅元	一百文銅元	二十文及若干他種銅元	二十文及少數十文銅元	二十文及少數十文銅元	二十文及少數十文銅元			二十文銅元十文銅元則極少

附註一 中國龍洋種類多至十餘，括弧內所示，為根據報告最通用之種類。
 附註二 中國流通中之銀輔幣，計有數種，括弧內所示，為根據報告最通用之種類。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自清末設廠開鑄銀元以來，銀元已成爲吾國貨幣之主幣，惟各省鑄幣，質量參差，往往互相政視，遂致甲省鑄者流入乙省，乙省鑄者流入甲省，須各貼水，方能行使，而外國銀幣，反能流通無阻。迄民國成立，幣制遂漸統一，所鑄袁像幣及開國紀念幣，可以通行全國，始隱然居於主幣地位，但各地銀兩並行，尙未能完全成爲法定貨幣單位也。

自二十二年實行廢兩用元後，始確定銀本位幣爲法定主幣，由中央統一鑄造，專屬中央造幣廠鑄造。現此項新幣，已流通各省，將來逐漸將舊幣改鑄，則全國主幣統一，金融基礎當益穩定矣。茲將銀元之質量、公差及種類、鑄數，分述於下：

歷年銀元法定重量成色及公差表

年	代法	規		準公	量成	
		標	重		差	準公
光緒十七年		清平〇·七三兩 (合庫平〇·七二四五)			九〇二	
宣統二年	大清幣制則例	庫平〇·七二兩		每元不得逾二釐 每十元不得逾萬分之三	九〇〇	每元不得逾千分之二
民國二年	國幣條例	庫平〇·七二兩		每元不得逾千分之三 每十元不得逾萬分之三	九〇〇 旋改爲八九〇	每元不得逾千分之三
民國二十二年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六六九七一分		每元不得逾千分之三 每十元不得逾萬分之三	八八〇	每元不得逾千分之三

二 銀元之種類 我國銀元種類，至爲複雜，自外國流入者，有西班牙、墨西哥、日本、香港、美國及安南銀元。我國自造者，在清末有各種龍版之光緒元寶，及宣統元寶，分爲奉天、吉林、廣東、湖北、江南、安徽、雲南、四川、北洋、機器、造幣總廠造各種，及最後所鑄之大清銀幣，雖無地名之別，而數量不多。民國以來，有開國紀念幣及袁像幣，前者有杭寧版造之分，後者有三年、九年、十年之別，川廠所造

一 銀元之質量及公差 我國始鑄之銀元，完全仿照墨西哥銀元之重量成色與形式大小，故其重量爲清平七錢三分，合庫平七錢二分四釐五毫，成色九〇二。其後度支部奏准幣制條例，及民三國幣條例，均規定重量爲庫平七錢二分，成色爲九〇〇，公差爲千分之三。民三冬間，財政部以所定成色過重，當議改成色爲八九〇配合，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即二·三·九〇二四八〇八公分）爲價格之單位，惟各廠所鑄銀元，質量極不一致。迨民二十二年，銀本位幣條例公布後，中央造幣廠專鑄新幣，成色八八〇，重量二·六六九七一分，每枚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工作精潔，監督嚴密，質量均合法定。茲將清末以來，關於歷年法定銀元質量及公差之比較，列表於下：

之漢字大元，則分爲成渝兩種。民國二十二年中央造幣廠開鑄銀本位幣，正面爲先總理像，反面爲帆船，在二十二年鑄造者，標明民國二十二年字樣，在二十三年鑄造者，標明民國二十三年字樣。至於各種銀元之成色重量，就各方面化驗考查之結果，約略統計如下表：

各省銀元化驗表

地名	年	代	種	每		分	元	重	量	每	枚	含	銀	每	枚	含	銅	備	考
				純	銀鋼並雜質庫														
廣東	光緒	年	一	元	九〇・二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〇	〇・七二四五	〇・六五四〇	〇・〇七〇五	舍金極微									
湖北	光緒	年	一	元	九〇・三・七〇三	九六・二一九七	〇・七二二六	〇・六五三〇	〇・〇六九六	舍金極微									
宣統	年	一	元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二六一	〇・六五四七	〇・〇七一四											
江蘇	光緒	年	一	元	九〇・二・三二七	九七・六七三	〇・七二四六	〇・六五三八	〇・〇七〇八	微合金									
北洋	光緒	年	一	元	九〇・二・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〇七四	〇・六三八六	〇・〇六八八										
北洋	光緒	年	一	元	八九〇・六六四	一〇九・三三六	〇・七二八九	〇・六四九二	〇・〇七九七	舍金極微									
北洋	光緒	年	一	元	八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七三九六	〇・六五八二	〇・〇八一四	微合金									
奉天	光緒	年	一	元	八五六・五六二	一四三・四三八	〇・七二四七	〇・六二〇七	〇・一〇四〇	舍金極微									
奉天	光緒	年	一	元	八四四・五二六	一五五・四七四	〇・七〇五六	〇・五九五九	〇・一〇九七										
東三省	光緒	年	一	元	八九〇・〇六六	一〇九・九三四	〇・七一八九	〇・六四〇〇	〇・〇七九九	微合金									
吉林	光緒	年	一	元	八八四・〇五九	一一五・九四一	〇・六六八八	〇・六一七八	〇・〇五一〇	舍金極微									
四川	光緒	年	一	元	八九五・六七九	一〇四・三三一	〇・六九七七	〇・六二四九	〇・〇七二八										
四川	光緒	年	一	元	八九六・六八二	一〇三・三二八	〇・七一七九	〇・六四三七	〇・〇七四二	微合金									
安徽	光緒	年	一	元	八九四・六七六	一五〇・三三四	〇・七三三九	〇・六四七七	〇・〇七六一	舍金極微									
總廠	光緒	年	一	元	九〇四・五二七	九五・四七三	〇・七二〇九	〇・六五二一	〇・〇六八八	微合金									
寧廠	民國	年	一	元						即中山紀念幣									

歷年鑄造銀元數目表

幣別	庫	量成	色	鑄造廠名	鑄造數目	流通最多地方	備考
清代龍元	自〇·七三九六至〇·六九八八不等	自九〇〇·二〇至八四三·五〇不等	各省造幣廠均	二八六、三五二、四一三	各地均有流通	此係民八調查之數現在多數已發銷燬	
袁保銀元及總理保銀元	〇·七二	八九〇·〇〇	南京造幣廠	五二五、五一八、二二六	流通全國	上係民國元年起至十八年六月停鑄時止鑄數內有江南造模三六、六五五、〇一六元	
又			天津造幣廠	八四、六九八、五五四	上	上係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止鑄數	
又			同上	九〇、〇五二、二四九	上	上係民國九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鑄數	
又			廣東造幣廠	五、八三五、九三三	上	民國六年底鑄數	
又			武昌造幣廠	九六、三〇七、四五八	上	上係民國元年起至十七年止鑄數內有舊模銀元七、三〇二、五〇元	
又			杭州造幣廠	五九一、一七九、七七四	上	上係民國十一年起至十二年一月停鑄時止鑄數	
又			成都造幣廠	五五、六七六、四六〇	流通四川各縣	上係民國十三年起至十六年止鑄數	
新漢字大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六八四、三七〇	通行成渝兩地及附近縣區	上係民國十七年鑄數	
合計				一、七四三、三〇四、四三七元		此外尚有四川渝漢字大元一種鑄數若干茲從查考現在市面流通者約略二三百萬元因無確數故未列入	

財政年鑑

一五三二

中央造幣廠二十二年鑄造銀本位幣數目表

月份	種類	類成	色	鑄造	數量	發出	量結	存	數量
三	同	銀本位一元幣	右	八八	二五二,五六五枚	一三五,〇〇〇枚		一一七,五六五枚	
四	同	右	同右		八六一,七八九枚	九〇〇,〇〇〇枚		七九,三五四枚	
五	同	右	同右		一,八八四,七二八枚	一,六八五,〇〇〇枚		二七九,〇八二枚	
六	同	右	同右		二,四九九,六九八枚	二,六七五,〇〇〇枚		一〇三,七七八枚	
七	同	右	同右		二,七〇三,五三九枚	二,五五五,〇〇〇枚		二五二,三一九枚	
八	同	右	同右		三,九四三,五〇八枚	三,九五〇,〇〇〇枚		二四五,八二七枚	
九	同	右	同右		三,九一五,八三二枚	三,九〇〇,〇〇〇枚		二六一,六五八枚	
十	同	右	同右		四,〇〇六,八六一枚	三,九五〇,〇〇〇枚		三二八,五二〇枚	
十一	同	右	同右		三,二七九,七〇八枚	三,一〇〇,〇〇〇枚		三九八,二三八枚	
十二	同	右	同右		四,七二二,六九〇枚	四,七五〇,〇〇〇枚		三六〇,九一八枚	
合			計		二八〇,六〇,九一八枚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枚		三六〇,九一八枚	

附註一 三五六三個月份發出數量內有三萬枚暫存該廠會計處

附註二 六七八九十一六個月份結存數量內有化驗用銀幣二千三百十一枚及新幣四百枚均已回鑄

中央造幣廠二十二年鑄造銀本位幣數目表

月份	種類	類成	色	鑄造	數量	發出	量結	存	數量
八	甲種廠條	九九九		若干條值	二二五	二三五,〇〇〇元		二二五	二三五,〇〇〇元

中央造幣廠二十三年鑄幣數目表

月份	種類	類成	色	鑄造數	量發	出	數	量發	存	數	量
一	銀本位一元幣	八八	八八	四、五三一、五八四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五〇二			
二	同	右	八八	三、九二一、三四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五、一三、八四二			
三	同	右	八八	五、七五三、二二三		五、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九六五			
四	同	右	八八	五、五一四、四七九		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一、四四四			
五	同	右	八八	五、九九三、七五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二〇一			
六	同	右	八八	六、八四一、九一五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一七、一一六			
七	同	右	八八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七、一一六			
八	同	右	八八	五、八四七、六〇〇		五、一九〇、〇〇〇		六、六四、七一一			
九	同	右	八八	七、四三一、六一四		七、四五〇、〇〇〇		六、四六、三三〇			
十	同	右	八八	八、一四五、四〇一		八、〇五〇、〇〇〇		七、四一、七三一			
十一	同	右	八八	八、四一一、六九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		八、五三、四二一			
合	計			三、七八三、〇〇〇	三、七八三、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十二	乙種廠條	八八〇	八八〇	二、二七	二、二七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二七	二、二七		
十二	同	右	同右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	六		
十一	同	右	同右	九三三	九三三	九〇〇	九〇〇	七三	七三		
十	同	右	同右	八五六	八五六	八五〇	八五〇	五〇	五〇		
九	同	右	同右	四一九	四一九	六〇〇	六〇〇	四四	四四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財政年鑑

一五三四

十二	同	右	八八	八,五六三,九六一	九〇五,〇〇〇	三六七,三八一
合	計			七〇,九五七,三八二	七〇,九五〇,〇〇〇	三六七,三八一

附註 化驗用及已回爐銀幣計一萬一千二百〇九元均包括在結存數量內
中央造幣廠二十三年鑄造廢條數目表

月份	種類	類成	色	鑄造		數量		發出		存	
				若干條	值	幣若干	量	若干條	值	若干條	值
一	甲(上年結存)		九九,九	六五	六五,〇〇〇元	七一	七一,〇〇〇元	六	六,〇〇〇元		
一	乙(上年結存)		八八〇	二,七三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七	一五七,〇〇〇
二	同	右	八八〇	三,四五八	三,四五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三	同	右	八八〇	四,四三九	四,四三九,〇〇〇	四,四五〇	四,四五〇,〇〇〇	二〇四	二〇四,〇〇〇		
四	同	右	八八〇	五,〇六一	五,〇六一,〇〇〇	五,〇五〇	五,〇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	二二五,〇〇〇		
五	同	右	八八〇	五,二五六	五,二五六,〇〇〇	五,二五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	三三一,〇〇〇		
六	同	右	八八〇	五,二一九	五,二一九,〇〇〇	五,〇五〇	五,〇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七	同	右				三九〇	三九〇,〇〇〇				
八	同	右	八八〇	四,八二七	四,八二七,〇〇〇	四,六一〇	四,六一〇,〇〇〇	二二七	二二七,〇〇〇		
九	同	右	八八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	二二七,〇〇〇		
十	同	右	八八〇	五,一五〇	五,一五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	一六七,〇〇〇		
十一	同	右	八八〇	三,七四九	三,七四九,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六	一六六,〇〇〇		

十二	同	右	八八〇	三一三八	三一三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
合	計		四八〇九二	四八〇九二、〇〇〇	四八、一二二	四八、二二、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

附註 本年發出數量比較鑄造數量多出二十九條計甲種六條乙種二十三條又庫內儲存有乙種四條共多三十三條係由上年結存轉入所致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二年審查合法銀本位幣表

月份	加	封	箱	數	證	明	書	號	碼	平	均	成	色	平	均	重	量(公分)
六				六二一			〇〇〇一	〇六二二				八八〇、四七				二六、六九三	
七				五三三			〇六二二	一一五四				八八〇、七六				二六、六九五	
八				七六八			一一五五	一九二二				八八〇、五六				二六、六九五七	
九				七八〇			一九三三	二七〇二				八八〇、九五				二六、六八七七	
十				七九〇			二七〇三	三四九二				八八〇、六七				二六、六九〇六	
十一				六四〇			三四九三	四一三二				八八〇、五八				二六、六九九二	
十二				九五〇			四一三三	五〇八一				八八〇、四六				二六、六九六〇	
合	計			五、〇八二													

附註 每箱五千元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二年審查合法廢條表

月份	種類	類	加	數	條	數	證	明	書	號	碼	每條成色與重量	平	均	成	色	平	均	重	量(公斤)
九	甲	種	廢	條		六六五		一〇二	一七六五	合		九九九、〇〇				二、三、五	一、六、九			
十	同	右			八〇七			七六六	一五七二	同		九九九、〇〇				二、三、五	一、七〇二			
十一	同	右			九五二			一五七三	二五二三	同		九九九、〇〇				二、三、五	一、六九五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財政年鑑

十二	同	右	一,一三三	二五二四—三六五六	同	右	九九九〇〇	一三五一六九六
十二	乙種廠條		二二七	B一〇—B三二七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八七九三五	二六·六九七〇
合	計		三,七八三					

附註 十二月份開封乙種廠條證明書號碼前加B字樣以示區別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三年審查合法銀本位幣表

月份	加封箱數	證	明	書	號	碼	平	均	成	色	平均重量(公分)
一	八八〇		五〇八三	—	五九六一				八八〇三五		二六·六八九〇
二	七八〇		五九六三	—	六七四二				八八〇三一		二六·六九八二
三	一,一六〇		六七四三	—	七九〇二				八八〇三三		二六·六九二五
四	一,一〇〇		七九〇三	—	九〇〇二				八八〇〇六		二六·六九六二
五	一,一〇〇		九〇〇三	—	九二七九				八八〇一〇		二六·六九四〇
六	一,四六二		(三三)〇〇九二	—	(三三)〇三三五				八七九八七		二六·七〇〇三
八	一,〇三八		(三三)〇三五六	—	(三三)〇三四三				八七九八四		二六·六九八七
九	一,四九〇		(三三)〇三四四	—	(三三)〇四九三				八七九六九		二六·六九七五
十	一,六一〇		(三三)〇四九四	—	(三三)〇六五三				八七九六六		二六·六九六〇
十一	一,六六〇		(三三)〇六五二	—	(三三)〇八一三				八七九九七		二六·六九六四
十二	一,八一〇		(三三)〇八一四	—	(三三)〇九九三				八七九九二		二六·六九八五
合計	一四,一九〇										

附註(一)每箱五千枚 (二)五月七日起改用二十三年幣模證明書號碼前加「三」字樣以示區別 (三)七月份中央造幣廠停鑄化驗無異報告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三年審查合法廠條表

月份	種類	類加	廠條數	證	明	番	號	碼	每條成色與重量	平均	成色	平均	重量(公斤)
一	甲種廠條		六五			三六五七	三七二一	合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八七九三八	九九九·〇〇	二二·五	一六九六
一	乙種廠條		二、七三〇			B三二八	B三〇五七	同		八七九三九	九九九·〇〇	二六·六	六九六〇
二	同	右	三、四五八			B三〇五八	B六五一五	同		八七九二四	九九九·〇〇	二六·六	六九六〇
三	同	右	四、四三九			B六五一六	B一〇九五四	同		八七九〇三	九九九·〇〇	二六·六	六九六〇
四	同	右	五、〇六一			B一〇九五五	B一六〇一五	同		八七八九七	九九九·〇〇	二六·六	六九六〇
五	同	右	五、二五六			B一六〇一六	B二二七一	同		八七八九四	九九九·〇〇	二六·六	六九六〇
六	同	右	五、二一九			B二二七二	B二六四九〇	同		八七八九〇	九九九·〇〇	二六·六	六九六〇
八	同	右	四、八二七			B二六四九一	B三三二七	同		八七八七九	九九九·〇〇	二六·六	六九六〇
九	同	右	五、〇〇〇			B三三二八	B三六三二七	同		八七八八三	九九九·〇〇	二六·六	六九六〇
十	同	右	五、一五〇			B三六三二八	B四一四六七	同		八七八九七	九九九·〇〇	二六·六	六九六〇
十一	同	右	三、七四九			B四一四六八	B四五二一六	同		八七八九六	九九九·〇〇	二六·六	六九六〇
十二	同	右	三、一三八			B四五二一七	B四八三五四	同		八七九一七	九九九·〇〇	二六·六	六九六〇
合	計		四八、〇九二										

附註一 每條值銀本位幣一千元

附註二 七月中央造幣廠停鑄化驗師無報告

第二目 輔幣

自清末開鑄銀銅幣以來，以銀元為主幣，以銀角銅元為輔幣，當推行之初，亦曾規定以十進位，但主持鑄幣者，昧於市場供求之理，鑄造數量，不合於市場之需

要，以致法定價格，不能維持。其後因各省紛紛開鑄，以牟利為目的，非但低減質量，甚至私鑄不在條例規定內之劣幣，於是兌換價格，愈益跌落，而流通區域，亦各有界限，輔幣之紊亂，遂不堪言狀矣。茲分述銀銅輔幣之情形如下：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一 銀輔幣之種類及其現狀

銀輔幣與主幣之關係，原制定十進，但市場仍照所存銀貨折算。民國管條例規定銀輔幣五角、二角、一角三種，成色銀七鎊三。開辦之後，因鑄數太多，成色低減，不能維持十進法。今各地流通者，其種類至繁，清末所鑄者，為各省所鑄之龍版半元（即五角）、雙角（即二角）、單角（即一角）及半角（即五分）。民國以來，在北京政府時代，曾鑄袁像半元（即五角）與二角、一角及龍鳳雙角、單角，四川則鑄漢字五角、二角、一角，以五角為最流，有版版雜版之分，更有新舊鑄造之別，雲南則鑄小龍半元、銅版及二角、一角，與撫軍使像之半元，廣東則鑄民元至民十，十三各種雙毫及總理像雙角。成色在前清鑄者，約為八〇左右，在民國以來所鑄者，約為七〇左右，但有低至五〇以下者。今各地行使之銀輔幣，龍版因成色較高，多被毀毀，袁像則多見於北方各省，而廣東南洋，則充斥於南方各省。同一種類，又有年代之分，如上海通用者為九年、十年、廣東雙毫，南京通用者為七年、八年、廣東雙毫，四川富榮、資內、合江、瀘縣及自流井一帶，則各種南洋，除廣西造者外，皆可行使，且有以差洋為物價單位者，兩粵則幾純以差洋為單位。其與銀元之兌換，各地不同，約為十一角至十三四角，紊亂情形，不可究詰。至於川邊康藏等區，則流通藏幣，分為三錢二分、一錢六分、及八分三種，成色舊造者約在九〇以上，而新造者則在七五以下，多係成都造幣廠代鑄，今成廠尚存有專鑄藏幣之機器也。茲將歷年各省銀輔幣之化驗及鑄數，約略統計於下：（附表二）

二 銅輔幣之種類及其現狀

清末各省初鑄之銅輔幣，僅有當十文單銅元一種，當時每銀元一枚，僅兌換單銅元九十餘枚，其後有當二十文雙銅元，為數較多，每銀元一枚，已可合銅元百一二十枚。當五文之銅元，為數甚少，花紋反面，均作龍紋，正面可大別為光緒元寶

宣統元寶，及大清銅幣三種，又有各省廠造之仿。民國成立，各省改鑄當十及當二十開國紀念銅幣。迨民國管條例公布後，規定銅輔幣為二分、一分、五釐、二釐、一釐五種，民國六年，天津造幣總廠以五角、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推行漸廣，新銅輔幣自應一併鑄造，以應市場之需要。六年二月，開辦一分及五釐兩種，成色重量均照國幣條例辦理，花紋形式相同，中有圓孔，註明一分或五釐字樣，發行之始，銀行尚樂於接受，但民間阻滯，鑄數有限，未能安穩進行，而各省仍濫鑄舊模銅元，並未遵照定例，且以鑄造雙銅元為漁利，以造幣為籌款之方，銅幣質益趨惡劣，故兌換價格，益日跌落。其後各省私鑄當五十文當一百文當二百文各種劣質銅幣，而尤以四川鑄造者更劣，四川銅幣在民元鑄造者，有漢字當十文及當五十文兩種，當五十文者，通行於鄂省宜昌，民國二年造者，有漢字當二十文當一百文（大一）及國旗當二百文（大二）三種，民十五年造者，有川字當一百文（小一）及川字當二百文（小二）兩種，現在重慶成都所通用者，均為劣質小二百銅元，每銀元一枚，可合小二百銅元二十七八串文，各縣有專用大二百小一百或大一兩者，而以前所鑄之當十當二十者，可作價為一百文或二百文不等。前清之鴉片制錢，可作五文或十文行使，以備找零之用，其紊亂之情形，實較他省為甚。今江浙皖閩各省，多用單銅元，如京滬一帶，每銀元一枚，可換單銅元三百枚左右，內地各省，則用雙銅元，如湘鄂一帶，每銀元一枚，可換雙銅元六七串文，平津則可換五六串文，其豫陝一帶，又流行豫造之當五十及當一百文銅元，各地兌換不同，各種銅元之流通區域，又有界限，非但貽害人民，抑且為發展經濟之大障礙，政府對於整理輔幣問題，已在籌劃之中，詳見第一節第三目，茲將各省銅輔幣之鑄數，約略統計於下：

各種銀幣化驗表

地	名年	代種	類重	量純	銀純	銅
廣	東光	緒二	角庫平一錢四分三釐三毫	一錢一分五釐一毫	二分八釐一毫	
廣	東光	緒一	角庫平七分一釐五毫	五分五釐一毫	一分六釐四毫	
湖	北光	緒半	圓庫平三錢五分三釐五毫	三錢零五釐三毫	四分五釐二毫	
湖	北光	緒二	角庫平一錢四分一釐五毫	一錢一分六釐	二分五釐五毫	
湖	北光	緒一	角庫平六分八釐四毫	五分六釐一毫	一分二釐三毫	
江	南光緒元寶	二	角庫平一錢四分一釐八毫	一錢一分七釐二毫	二分五釐六毫	
江	南光緒元寶	一	角庫平七分零六毫	五分八釐二毫	一分二釐四毫	
北	洋光緒二十五年	半	圓庫平三錢六分一釐五毫	三錢零四釐	五分七釐五毫	
北	洋光緒二十三年	二	角庫平一錢四分零九毫	一錢一分四釐一毫	二分六釐八毫	
北	洋光緒二十三年	一	角庫平七分一釐五毫	五分八釐一毫	一分三釐四毫	
東三	省光緒二十三年	半	圓庫平三錢六分二釐五毫	三錢二分一釐六毫	三分九釐九毫	
東三	省光緒二十三年	二	角庫平一錢四分六釐八毫	一錢三分零七毫	六釐一毫	
東三	省光緒二十三年	一	角庫平六分九釐二毫	六分一釐九毫	七釐四毫	
吉	林光緒乙巳	二	角庫平一錢四分一釐四毫	一錢一分四釐五毫	二分六釐九毫	
吉	林光緒乙巳	一	角庫平六分九釐五毫	五分六釐八毫	一分二釐七毫	
總	廠光	緒二	角庫平一錢四分三釐三毫	一錢一分八釐二毫	二分五釐一毫	
總	廠光	緒一	角庫平七分二釐五毫	五分九釐九毫	一分二釐六毫	

銀一角新	〇・一四四	七〇〇・〇〇	天津造幣廠	一、二四五、九七二	按十進制通行北方 各省現此制已成廢	上係七年三月十五日止鑄數
又	同右	同右	同右	(袁像)二、八二四、三〇五 (十二年)二、八二四、三八五	同右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鑄數
又	同右	同右	南京造幣廠	三、七七一、三八八	同右	上係六年起至十二年止鑄數十三年起停鑄
又	同右	同右	武昌造幣廠	一〇〇、〇四〇	同右	上係十六年份鑄數該廠十六年以前未鑄此項輔幣十七年起停鑄
廣東雙毫	五・三分	平均七〇〇	廣東造幣廠	一〇五五、二四七、〇〇〇	流通全國南方較北方尤多	上係六年份鑄數該廠十六年以前未鑄此項輔幣十七年起停鑄 以後鑄數得報茲列上數目如左 元年九、〇〇〇、〇〇〇枚 二年九、〇〇〇、〇〇〇枚 三年九、〇〇〇、〇〇〇枚 四年九、〇〇〇、〇〇〇枚 五年九、〇〇〇、〇〇〇枚 六年九、〇〇〇、〇〇〇枚 七年九、〇〇〇、〇〇〇枚 八年九、〇〇〇、〇〇〇枚 九年九、〇〇〇、〇〇〇枚 十年九、〇〇〇、〇〇〇枚
閩鑄一角	〇・一四四	不等	福建	未詳	南方各省	銀元尙待查詢又該廠於十七年八月起專事改鑄十三年雙毫低幣計自八月起至十二月止鑄數共大洋五、七〇六、〇〇〇元 去歲去冬低幣共大洋七、九一五、七七一元 查閩鑄一角銀輔幣重成色花紋皆與廣東雙毫迥別據聞數量極鉅
合計				一〇六六、七七一、五八八		
銀一角新	〇・〇七二	七〇〇・〇〇	天津造幣廠	二、一九八、六七〇	按十進制通行北方 各省現此制已成廢	上係七年三月十五日止鑄數
又	同右	同右	同右	(袁像)三、五九九、一三二 (十二年)四、一二四、一三八	同右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鑄數
又	同右	同右	南京造幣廠	二、五四、一九一	同右	上係六年起至十二年止鑄數十三年起停鑄
又	同右	同右	杭州造幣廠	四、四六五、一五九	現已絕跡	上係十三年起至十五年止鑄數其餘各年停鑄
*合計(銀輔幣)				一四、六四一、二七〇		

附記 查銀輔幣極爲複雜私鑄又多統計甚難免價相差極大民國十五年冬間上海流通之銀輔幣據調查報告多至三十種其中充價最低者(私鑄)每元可換二十四五其各廠鑄造成色劣等者每元亦可免二十角重並成色同式者每元充價約在十一角左右

據私家統計現在流通市場之各項銀輔幣至少當在二十萬萬枚左右

財政年鑑

歷年鑄造銅幣數目表

幣別	庫重	平量	成色	鑄造廠名	鑄造數目	流通最多地方	備考
銅一分新幣	〇・一八			天津造幣廠	二,八二二,〇四二枚	流通甚少	上係六年底止鑄數
銅五釐新幣	〇・〇九			同右	一,七二八,三八〇	同右	
銅一分新幣	〇・一八			同右	九,五七四,二五四	同右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鑄數初枚十進使行現已破壞
銅五釐新幣	〇・〇九			同右	六二,一〇〇	同右	
合計	(一分銅幣)				一二,三九六,二九六 一,七八九,四九〇		
文銅二百				四川造幣廠	七六四,九二三,三三三枚	恐板通行全省新板縣通行成渝及附近各	上係二年起至十七年鑄數
文銅一百				同右	四〇四,二九五,二六〇	同右	同右
文銅五十				同右	三七三,六四六,三二六	通行全省	元年日起至十八年止鑄數
又				重慶銅元局	六一,二四,五〇〇	同右	六年十二月底止鑄數
又				武昌造幣廠	二,五六四,〇〇〇		十六年份鑄數
又				天津造幣廠	一,三〇四,四八四	通行北方及長江上游各省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鑄數
合計	(當五十文銅幣)				四三八,六三九,三二〇		
文銅二十				天津造幣廠	七七,九六九,七九八枚	通行北方及長江上游各省	上係光緒三十年起至民國六年底止鑄數
又				同右	二,二三四,三三三,二七四	同右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鑄數
又				武昌造幣廠	三,七三五,八〇六,一〇三	同右	上係光緒二十二年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鑄數中有數年停鑄

又	南京造幣廠	五八、五〇、〇〇〇	同右	上條光緒三十一年份造幣數按該廠自是年外從未鑄造此項銅元
又	雲南造幣廠	六四五、四七五	同右	光緒二十四年起至民國五年止鑄數
又	奉天造幣廠	五六、六三七、三七八	同右	光緒三十一年起至民國六年止鑄數
又	成都造幣廠	一七八、八二六、五二六	同右	上條光緒二十九年起的至民國十三年止鑄數
又	重慶銅元局	三三、三八〇、三二五	同右	上條光緒二十三年後停鑄
又	湖南造幣廠	一〇、四四五、二六二	同右	上條光緒二十九年起的至民國六年止鑄數
合計	(當二十)	六、四九三、四四六、〇四一		上條光緒二十八年起的至民國六年九月底止鑄數
銅十幣交	天津造幣廠	(甲)二、四五、九四四、一八七 (乙)二、〇六三、〇三三、五九八	通行全國	(甲)係光緒三十年起至民國六年底止鑄數 (乙)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止鑄數
又	南京造幣廠	二、一六三、五〇六、〇三六	同右	上條光緒二十八年起的至民國十一年後停鑄
又	武昌造幣廠	三、二八二、一八三、九四三	同右	上條光緒二十二年起的停鑄
又	廣東造幣廠	一、一三七、七九四、三七五	同右	上條光緒十六年起至民國六年十二月底止鑄數
又	成都造幣廠	七四九、五一六、九〇二	同右	上條光緒二十九年起的至民國八年止鑄數
又	雲南造幣廠	三六、七〇一、〇五七	同右	上條光緒二十四年起至民國五年止鑄數
又	奉天造幣廠	一七七、〇六八、四二八	同右	上條光緒三十一年起至民國六年止鑄數
又	湖南造幣廠	一、〇八四、九三三、六二五	同右	上條光緒二十八年起的至民國六年九月底止鑄數
又	停辦各廠	五、三九九、九四四、五二二	同右	
合計	(當十文)	二、六四六、六一九、六七三		

附 查銅元分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二十文、十文、五文、二文、一文等種。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數種，僅少數幣廠鑄造，十文以下之銅元亦同，惟其流通極少，本表未予列入。最普通者為當十文，次當二十文，此二種銅元，民國六年調查，已達二百萬萬枚以上。在少數，故僅就造幣廠鑄造統計，亦僅流通數額之一部。近來前清鑄造及民國初年鑄造之銅元，大部分已積毀，流通者多係輕質銅元，西北各省及四兩各省長江上游，且僅流通五十當百文之銅元，十文之銅元反見少矣。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財政年鑑

第三節 紙幣

我國之有近代式兌換券，始於清末光緒二十三年中國通商銀行發行之鈔票。其後官商合辦之戶部銀行（光緒三十四年改稱大清銀行）、交通銀行，及商辦之浙江興業銀行，四明商業銀行等行，相繼發行鈔票，於是國內發行銀行，漸次增多。光緒三十四年，頒行銀行通行則例，更有明許官商各銀錢號得發行銀錢鈔票之規定，各省立官錢局官銀號，以及商營之票號錢舖，遂亦發行票券。迨清宣統二年，度支部鑒於當時紙幣發行之濫，乃奏定兌換紙幣則例十九條，將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商銀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以圖體改革，未及實施。民國元年，中國銀行籌備既竣，以紙幣則例尚未制定，先由政府公布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四年，財政部感於紙幣有取締之必要，擬具取締紙幣條例，呈准公布。

在民國四年以前，核准發行之各行，仍准照舊辦理。但施行未久，陸續新予核准發行者，復有察哈爾興業銀行等行。至九年六月，以各地方發行紙幣銀錢行號漸有增加，重謀整理方案，復將四年呈准公布之取締紙幣條例，加以修正公布之後，經財政部及前幣制局，認有特殊情形，對於邊業農商等銀行，仍予核准發行。

計自清末至民國十六年止，除原有發票之各省官銀錢號及私營票號錢舖久經結束不計外，茲將核准發行之官商銀行，臚列如次：

行	名	核准發行年月	附	記
中國通商銀行		清光緒二十三年		
戶部銀行		清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改稱大清銀行	
			民國成立停業	

交通銀行	清光緒三十三年	
浙江興業銀行	清光緒三十四年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清光緒三十四年	
北洋保商銀行	清宣統二年	
中國銀行	民國元年	
殖邊銀行	民國三年	
平市官錢局	民國三年	原案僅係核准發行銅元券
中華匯業銀行	民國六年	
漢口工商銀行	民國八年	
邊業銀行	民國八年	
農商銀行	民國九年	
大中銀行	民國九年	
華威銀行	民國十年	
勸業銀行	民國十年	
中華勸業銀行	民國十年	
蒙藏銀行	民國十年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青島地方銀行	民國十三年	
中國農工銀行	民國十四年	
中國勸業銀行	民國十四年	

四庫實業銀行	民國十四年	
中國絲業銀行	民國十四年	
西北銀行	民國十四年	
中孚銀行	民國十四年	該行補請註冊時原有發行權即未再予核准
東兆銀錢局	民國十五年	原案僅係核准發行銀銅輔幣券
東亞商業銀行	民國十六年	

此外尚有德華銀行，華俄道勝銀行，中法實業銀行，係由中外合資設立，亦均曾經特許有發行權，現在華俄道勝，中法實業兩行，業已停業清理，德華銀行，雖經復業，但未再予發行權。

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以來，對於發行權異常慎重。除創設之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政府特許享有發行權，明白規定於該行條例外，其中國、交通、兩行，原曾取得發行權，嗣因遵照國府命令改組為特殊銀行，亦於條例上明定特許發行。至在十六年前，所有特許發行之各銀行，均於補請註冊時，經部分別查核，其業經發行尚無濫發之弊者，仍予暫照成案辦理，若尚未發行，則概不予照准。並為逐漸整理統一發行起見，且於十八年一月，令飭撤銷江蘇銀行發行權，以為之創。同時公布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八條，俾可限制各銀行之發行。（規則見附錄法規）

附錄令江蘇銀行文（第六一二一號）

為令遵事：案查全國經濟會議議決，地方銀行案內，有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等語。詳考各國金融制度，採單一發行制者，實居多數，我國情形，適得其反。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現值建設伊始，應亟謀改革，以為徹底澄清之計。經會議議決，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之規定，理由極為正當，自應照次實行。查江蘇銀行，以前經北平政府核准發行鈔券原案，應予撤銷，令與令仰遵照。所有該行庫存未發，及發行後收回各種鈔券，應即先行裁角撤銷，其發行在外流通之鈔券，限於文到三個月內，隨時收回裁角棄繳，以昭鄭重。並仰先將已未發行各種鈔券數目，分別造冊呈報備查。此令。

同年三月，以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每有私擅發行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呈請行政院令飭各省轉飭一體從嚴取締。

附錄呈行政院文

為呈請事：查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每有私自發行兌換銀元銅元制錢之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行使市面，希圖牟利。此項紙幣，在發行時，既未經呈准，所有發行數目，及準備實況，均屬無可稽考。如遇發行商店，一旦倒閉，其擾亂金融，貽害地方，影響之鉅，不堪設想。本部既迭據各地方人民呈控有案，自應嚴加取締，以維幣政。茲由本部布告商民，嗣後不得再為發行，其業已發行者，限於一個月內，將發行額數，及準備實況，呈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本部核定，限令分期收回，並照由地方政府隨時查明從嚴取締。除咨函通令並布告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通令各省咨政府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

十九年六月，又制定各發行銀行券數目，準備金，及庫存券數表式，令飭按旬填報，以資考核。

附錄令各發行銀行文（錢字第一二零六五二號）

為令遵事：查各銀行印發紙幣，關係金融至鉅。本部為調查統計，便於監察起

見，茲特制定發行兌換券，登準備金數目表，及銀行庫存券數目表式各一種，隨令頒發，自本年七月上旬起，該行總分各行印發紙幣，與準備狀況，即即依照表式，按旬報部備核，並轉飭各分行依照填造各表，直接送部，以期迅速，是為至要。此令。

二十二年以各銀行填送旬報，或恐與實際情形不符，由部兩次派員前往各發行銀行，將發行數目，及現金保證準備，逐一檢查核對。

附錄令本部郵科長文(一)(錢字第二九九七號)

查銀行發行紙幣，首重兌換信用，則信用之良窳，與準備金之是否充實，有密切之關係。本部對於各發行銀行，發行紙幣，向取嚴格主義，其準備金成數，概令按旬填報，以便隨時稽核。惟是各發行銀行呈報準備金數目，是否與實際情形，完全符合，自非派員切實檢查，不足以明真象，而重保障。茲派本部科長戴銘禮率同科員陳修、錢光、和，先往上海區域內各發行銀行，將發行帳冊，以及現金與保證實際情況，詳細檢查，列表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錄令本部郵科長文(二)(錢字第六零九四號)

查現屆各銀行上期結帳之時，所有各發行銀行歷次呈報兌換券發行數目，與準備金實況，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其準備金與商部及儲蓄部他項資產，有無混同，應應派員檢查明確，以昭嚴實。茲派本部科長戴銘禮，率同科員錢光、和、陶國慈、陶祖誠、陳乃誠、趙琴等，前往上海各發行銀行，將發行帳冊，以及現金與保證準備實際情況，詳細檢查，列表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又關於審計部核准各銀行之發行權，凡已停業尚在清理，及並未開始發

行者，並於二十四年一月間，呈請行政院撤行取消，作為定案，以資遵守，業奉指令提經院議決通過。

附錄呈行政院文

查銀行發行紙幣，關係社會金融，至重且鉅。在昔北政府時代，或假借振興實業，及拓殖邊疆等名義，或以中外合資關係，呈准舊財政部取得發行權者，竟至數十家之多，中有組織並不健全，資本亦非雄厚，僅借鈔券為抵押，故其發行數額，漫無限制，準備復甚空虛，一遇頓挫，營業即行停歇，紙幣亦立成廢紙，貽害社會，實非淺鮮。本部察前情，後，故對於新設銀行，從未准許發行。惟查部核准發行之銀行，現在業經停業從事清理者，計有華威銀行等十餘家，因本部不准新發行之故，頗有人欲利用此種特准發行原案，冀可避免批駁，坐觀該項權益，若不預為之所，深恐輿論相尋，無以整肅幣政。且各該銀行所發鈔票，前既失信社會，嗣後如准其再發，極易引起金融風潮。此外尚有呈經舊財政部核准有發行權之行號，迄未開始發行者，亦有數家，現既事關多年，久失時效，嗣後亦未便再准發行。擬請對於(一)業已停業清理各銀行之發行權，及(二)經舊財政部核准迄未開始發行者，行號之發行權，概予取消。其已停業清理各行號，嗣後雖呈准復業，亦不得再有發行，藉以杜絕觀望，維護金融。是否有當，呈合呈請鈞院鑒核，提出院議通過，作為定案，以資遵守。至近年以來，各省市地方設立銀行，未盡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且有自訂規章，發行紙幣者，亦於二十四年二月間，奉行政院令轉國民政府令發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辦法十三條，飭部遵照辦理。(辦法見附錄法規)此我國有近代式紙幣之起源，與各銀行發行經過，及最近進行整理之大概情形也。

我國現在發行銀元券之銀行，計有中央、中國、交通、中國、通商、北洋、保商、浙江、興業、四明、大中、中南、中國實業、中國農工、中國鑛業、浙江地方、農商等十四家，茲將各行發行情形，分記於次：

中央銀行 該行係國家銀行，其發行權由民國十七年頒布之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授予。所有發行之紙幣，係依照該行兌換券章程辦理。該項章程，計分十條，其內容如次：

一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二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

現幣及生金銀，得為現金準備，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為保證準備。

三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四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五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六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類數表，公布之。

七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八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以法律處罪。

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十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該行發行銀元券數額，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七千九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三十六元。

中國銀行 該行係由大滙銀行通融成立，民國元年，繼續取得發行權，復於十七年一月，國府頒布該行條例第九條，予以認可，其發行手續，仍依照民國二年一月批准之該行兌換券暫行章程辦理。該項章程計五條，其內容如次：

一 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二 凡下列各項用途，一律適用此項兌換券。

甲、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發放官俸軍餉。

丁、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 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 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用兌現，不取匯費。

五 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買，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民國五年，奉令與中國銀行同享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十二年採用總分庫制發行。十七年復經頒布之該行條例第七條，予以認可。該行之上海、天津、濟南、青島、煙臺、漢口等六分支行，所發銀元券數額，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一萬萬零二百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三元。

中國通商銀行 該行發行權，核准於清光緒二十三年，民國以來，仍舊發行。十九年，該行補行註冊時，發行權之核准，載明於該行章程第十五條。該行發行數額，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銀元券二千四百二十八萬四千九百元。

北平保商銀行 該行發行權，核准於清宣統三年，民國八年改組，經財政部備案。二十一年該行補行註冊時，對於發行權之核准，載在該行章程第十四條。該行發行數額，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銀元券二百零一萬三千六百元。

浙江興業銀行 該行發行權，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一月，由度支部專案特予。民國四年，改領中國銀行兌換券，代為發行。民國九年，復呈准常關局繼續發行。民國十年，奉令准予備案。十八年七月，該行補行註冊時，對於發行權之核准，載明該行章程第二節第六款。該行發行數額，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銀元券九百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元。

四明銀行 該行發行權，核准於清光緒三十四年，民國十九年六月，補行註冊時，仍加認可，載明於該行章程第十二條。該行發行數額，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銀元券一千八百三十一萬零三百元。

大中銀行 該行發行權，核准於民國八年，十八年補行註冊時，載明於該行章程第十一條第六款。該行發行數額，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銀元券三萬八千零六十九元。

中南銀行 該行發行權，核准於民國十年，屬於十一年九月，與金城、鹽業、大

隨各行聯合，設立四行準備庫，辦理發行準備，及兌現一切事務。該行章程第六條及發行章程八條，十八年補行註冊時，對於發行權之核准，載明於該行章程第十三條。該行之滬、津、漢、濟、青、北、平、煙、石、濟、南、北、平、威海衛等七分支部，共計發行銀元券四千四百六十五萬一千六百一十三元。

中國實業銀行 該行發行權，核准於民國十一年五月，而於十八年十月補行註冊時，載明於該行章程第二十一條。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該行上海、青島、天津、漢口、濟南、北平、威海衛等七分支部，共計發行銀元券四千二百八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五元。

中國農工銀行 該行發行權，核准於民國十四年五月，而於十九年三月補行註冊時，載明於該行章程第九條。該行發行數額，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銀元券一千零六十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

中國墾業銀行 該行發行權，核准於民國十四年八月，並訂有限制辦法六條，而於十八年補行註冊時，載明於該行章程第五條第六款。該行發行數額，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銀元券七百零九萬五千五百元。

浙江地方銀行 該行於民國十二年，由財政部註冊，並取得發行權，復於二十二年六月，補行註冊，先於二十一年四月，呈請恢復發行權，六月照准。該行發行數額，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銀元券三百二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元五角。

農商銀行 該行發行權，核准於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年該行增資復業，於二十三年七月，經財政部核准備案，並依照舊案准予恢復發行權，訂有兌換券章程十條。該行自二十三年九月十日開始發行，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銀元券一百八十一萬三千二百元。

輔幣券之發行，始於清光緒季年，其後各省市地方銀行發行，未經政府核准，私自鑄發，除五角、二角、一角、銀輔幣券外，尚有各種銅元券，及鑄紙幣之工資券、禮券、條付、支票等，種類繁雜，不可勝計，貽害地方，實非淺鮮。現在凡私自發行紙幣者，歷經財政部嚴令取締查禁，即准予發行者，亦復限制案嚴計發行輔幣券者，為中央、中國、交通、大、中、中國農工、浙江地方等銀行及河北銀錢局等七家。茲將各行發行情形，分述於左：

中央銀行 該行發行之輔幣券，在民國十五年時，均係照小洋角票行使，至二十年四月，始改爲十進制，分一角、二角兩種。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發行數額計六百二十一萬一千零六十四元。

中國銀行 該行於民國十一年間，應膠濟督辦公署之函請，在青島開始發行角票，十三年又在清江浦發行，十五年在滬發行。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所發輔幣券計一百三十三萬九千八百一十一元二角七分。

交通銀行 該行與中國銀行，同時在青島發行大洋輔幣角票，十五年又在上海發行。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所發輔幣券計九十八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元。

大中銀行 該行發行輔幣券，據二十二年二月報告表所載，僅天津一處。自

各銀行發行兌換券發準備金數目統計表（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銀行名稱	發行			兌換			備金			現金準備券發行額之比率	備考
	銀元	券輔	幣	券合	計	現金準備	備金	計			
中央銀行	六,三三三,000.00	六,三三三,000.00	六,三三三,000.00	六,三三三,000.00	六,三三三,000.00	六,三三三,000.00	六,三三三,000.00	六,三三三,000.00	六,三三三,000.00	六,三三三,000.00	六,三三三,000.00
中國銀行	一,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	一,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	一,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	一,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	一,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	一,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	一,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	一,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	一,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	一,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	一,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

二十二年七月開始發行，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發行數額計四十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七元。

中國農工銀行 該行發行輔幣券，據報告表所載，分爲北平、天津、漢口三種地名。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發行數額計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十元。

浙江地方銀行 該行於二十二年七月，由浙江省政府代爲呈請准予印發一角、二角券，財政部以其用於扶助農村金融，准製五十萬元，發行數額亦以五十萬元爲限。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發行數額計三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河北銀錢局 該局原名京兆銀錢局，於民國十五年註冊，取得發行輔幣券之權，惟發行數目，銀輔幣券以一百五十萬元爲限，銅元券以一百五十萬串爲限。該局於二十一年由河北省政府轉請註冊時，仍准依照舊案發行。據該局二十一年份營業報告，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發行數額計二十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一角六分。

茲將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各發行銀行發行銀元券及輔幣券數額，與準備金成數，列表統計於下：

自民國十八年，金貴銀賤之風起，我國償還外債，凡以金幣折算者，均須摺其
 和額之損失。政府為免除此項金銀換算損失起見，遂於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海關征收金單位之令，以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代銀為計算之標準，是為
 海關金單位。

茲將海關金單位折合各國金幣定率，分列於下：

* 英幣 Pence Sterling	一九七二六五辨士
* 美幣 Gold Dollar	〇·四〇 金元
* 日幣 Gold Yen	〇·八〇二五元
* 法幣 French Francs	一〇·二〇九七七佛郎
* 德幣 Reichmarks	一·六七九 馬克
* 和幣 Guilders	〇·九九五吉爾德
* 義幣 Italian Lire	七六〇〇呂耳
* 瑞士幣 Swiss Francs	二·〇七三佛郎
* 比幣 Belgas	二·八七七比爾格
* 瑞典丹麥及 Swedish, Danish and	
* 瑞幣通幣 Norwegian Kroner	一·四九二克郎
* 奧幣 Austrian Shillings	二·八四三希令
* 新嘉坡幣 Singapore Dollars	〇·七〇五元
* 印幣 Rupees	一·〇九六盧比
* 波蘭幣 Zloty	三·五六五六茲羅特

* 此項金幣定率，係就各該國金本位幣所含純金量折算，現因放棄金本位其
 折合率應以各該幣與其他金幣折合之確實價格為標準。
 自海關公布徵收金單位後，凡以銀繳稅者，須按美匯市價折合計算，並定自。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是年二月一日起，按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四分之一，自三月十六日起
 按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四分之三，旋中央銀行為便利納稅者起見，凡
 該行海關金單位之存戶，得以支票繳稅。至二十年四月間，中央銀行又為便利進
 口商繳納關稅起見，呈奉中央批准，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發行關金兌換券，該券
 計分十元、五元、二元、二十分、五分五種，其準備金規定十分之六為現金準備，十分
 之四為保證準備。發行以來，因僅限於繳納關稅時需用，故用途至隘，且商人海
 關繳稅，大率習用支票，以省購用關金券之手續，故發行數額，迨至二十三年十二
 月，不過三十七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元七十分，數額甚少變動。其準備金，據中央銀
 行報告，為標金七千三百五十一兩九錢五分，以五〇·七七九合關金二十七萬
 三千三百二十四元七十分，係照券額十足現金準備，其流通區域，大約以滬津為
 多，閩厦次之。至於關金折合銀元價格，係依純金計算，遂日由中央銀行牌示。
 茲將中央銀行關金券歷年流通數額，及關金與銀元折合率，分別列表於下，
 以資參考。

關金券歷年流通數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止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止	三七七,〇八九·四〇
二十二年六月止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止	四一七,二六九·四〇
二十三年六月止	四一六,七一五·四〇
二十三年六月止	三七三,三二四·七〇
二十三年六月止	三七三,三二四·七〇

Value of C. G. U. in silver dollars

Based upon opening official selling rates of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From July, 1930, to August, 1932, inclusive, the rates are the average of three rates for the 10th, 20th and 30th days (or the nearest business days) of each month. Beginning with September, 1932,

The rates are average daily rates.

<u>Average rate for C. G. U. 1.00</u>		<u>Average rate for C. G. U. 1.00</u>	
<u>1930</u>		<u>1932</u>	
July	\$1.508	July	\$1.986
August	\$1.445	August	\$1.904
September	\$1.397	September	\$1.880
October	\$1.429	October	\$1.879
November	\$1.436	November	\$1.909
December	\$1.591	December	\$2.018
<u>1931</u>		<u>1933</u>	
January	\$1.837	January	\$1.998
February	\$1.951	February	\$1.984
March	\$1.772	March	\$1.935
April	\$1.775	April	\$1.936
May	\$1.871	May	\$1.932
June	\$1.876	June	\$1.890
July	\$1.824	July	\$1.911
August	\$1.878	August	\$1.953
September	\$1.859	September	\$2.010
October	\$1.752	October	\$2.014
November	\$1.674	November	\$1.953
December	\$1.716	December	\$1.895
<u>1932</u>		<u>1934</u>	
January	\$1.743	January	\$1.882
February	\$1.658	February	\$1.945
March	\$1.729	March	\$1.945
April	\$1.839	April	\$1.977
May	\$1.894	May	\$2.073
June	\$1.952	June	\$2.048
		July	\$1.995
		August	\$1.957
		September	\$1.923
		October	\$1.905
		November	\$1.966
		December	

第四節 廢兩用元

第一目 廢兩改元之籌備

我國幣制紊亂，久爲世所詬病。自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奉故鼎新，努力建設，關於幣制問題，曾由財政部聘請專家，共同研究。原欲逐漸推行金本位制，以合世界潮流，而利對外貿易，乃復顧世界經濟狀況，衰落日甚，民二十以後，又值國難發生，民生受其影響，金融方面，惟當力圖安定，未可多所更張，於是擬先從統一銀幣入手，以期確立銀本位之基礎，而廢兩用元實爲先決問題。

民國十七年，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曾提出廢兩用元一案，並條陳辦法十項。其後實行之時，頗多採用。此爲籌議廢兩時期重要之文獻，茲錄其條陳如次。

一 先定籌備時期爲一年，積極籌備，並決定實施時期爲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明令公佈。

二 上海造幣廠應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半年以內，必須開工，鼓鑄新銀元，定爲國幣。

三 請國務府佈國幣新條例，規定重量成色，共合純銀若干爲法價，並明定鑄費每元若干。

四 政府即時組織統一國幣監理委員會，其任務在籌備時期合力設計進行；在實施之後，執行監察化驗等事。其人選擬不分中外，凡與本問題有重大關係者，（如中外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總商會）均列爲委員。

五 自實施日起，無論中外銀行錢業及商民存有大批或現元寶者，均得按照新國幣條例規定之純銀照加鑄費，自由請求上海造幣廠換鑄新國幣。惟生銀如有禁止進口之必要時，得禁止之。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六 所有各海關現行稅率，凡爲銀兩者，應於實施日起一律改收銀元，其折合之法價，應明白規定。（例如上海海關每平一兩原合規元一、一四者今改爲一元五角）通告納稅人按照繳納。

七 關於國際匯率，應由外交部通知各國預備更改，自實施日起，實行改用銀元爲匯率，例如香港用港洋折合辦法。

八 廢除銀兩、粵、漢、滬及尙存虛銀單位之各埠，統於實施日同日實行，同時將洋盤行市取消，以免觀望參差之弊。

九 政府明令規定一切契約往來，實施日起，所有國內債權債務，一律以國幣銀元計算。其以前債權債務，一律按照法價改算銀元，並嚴禁實施日以後新訂沿用銀兩契約，如遇訴訟，須照法價折算，方予受理。

十 實施之始，新國幣尙不敷市面之用，暫准以本國所鑄市面原能流通之銀元抵用。惟由政府限定日期，分批向造幣廠改鑄新國幣，以期統一。

上列條陳，經全國財政會議金融組審查報告，認爲辦法妥善，決議請政府從速實行，以期幣制之統一。是時財政部爲準備實施廢兩起見，決定先將上海造幣廠改爲中央造幣廠，派員積極籌備。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請廢兩爲元以一幣制，原呈略稱吾國幣制紊亂，平時交易，專以洋盤爲標準，商人計算物價，更須計算銀價，權機操縱，流弊滋深。爰於大會議決，請求廢兩爲元以一幣制，等情。財政部爲慎重起見，於是年秋間，羅致上海中外金融界重要人員，組織廢兩用元研究委員會。舉凡廢兩時實施一切辦法，逐一詳加商討，當擬定整理金融計劃五項：

一 實行廢兩改元之時機問題。

二 法定換算率及新國幣成色重量問題。

財政年鑑

三 實施辦法

甲、外匯問題

乙、海關稅收問題

丙、新國幣發行機關

丁、銀兩價值債務問題

戊、實施日期

四 鑄造問題

五 中央造幣廠組織辦法

上列各項，正在次第製成方案。七月九日，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電陳意見，以廢兩改元，事先必須統一發行整數軟幣，而於銀兩折合銀元之標準價格，須適徵各界意見，折衷規定，俾無偏頗，然後明令公布施行日期云云。財政部當即電復，略謂廢兩用元，久為國內上下一致之主張，所有利弊，本部籌之甚熟。滬市春洋頗豐，中央造幣廠即時開鑄，實施以後，當無紛擾之虞。至所請統一發行整數軟幣各節，本部自當擬定方案，次第施行。九月中，准實業部咨，以為廢兩為元，改鑄新幣，其新幣之重量等，應一律以新制折合計算，所有關平庫平等字樣，悉予廢除，財政部查復，略謂本部此次所擬改鑄新幣，關於重量之計算，係依照新制辦理，其名稱亦擬分別改訂，並未沿用舊名云。

二十二年春間，財政部以廢兩時機已熟，關於新幣鑄造條例，及廢兩之一切辦法，亟須規定，以利施行，復組織討論會於上海，以財政部錢幣司司長徐堪，中央銀行副總裁陳行，上海銀行公會會長李履琛，上海錢業公會會長秦潤卿，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席德懋，中國銀行經理貝滋孫，交通銀行經理胡孟嘉，及顧問林福為會員，由徐堪主席，開會討論多次，決定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及廢兩一切

一五五四

辦法，以備實施，此廢兩用元籌備經過之大略也。

第一目 廢兩之實施

廢兩辦法籌議既妥，猶慮推行不得其宜，難收風行草偃之效，乃決定先將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現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自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起，首從上海施行，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按此定率用銀幣收付，不得再用銀兩。當由財政部擬具提案，及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換算率計算法，提請行政院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遂由中央政治會議，並經政治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查無異議，呈由國府明令公佈施行。財政部節節分別轉行公佈，並將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令發中央造幣廠依限開鑄。一面電令上海市商會銀錢業公會等依期辦理。一面函請上海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合組上海銀圓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於三月十日實施管理兌換事宜。茲附錄厚提案及換算率計算法，並各項重要文件如次。

財政部提案

竊我國幣制紊亂，久為世所詬病，亟思徹底改革，以期利國福民。往者聘用專家，共同研究，原欲逐漸推行金本位制，以合世界潮流，而利對外貿易。乃年來環顧世界經濟狀況，衰落日甚，我國又外侮方殷，金融當力圖安定，未可多所更張，不獲已惟有先從統一銀幣入手，以確立銀本位之基礎。爰於數月前召集各界領袖，研究廢兩，雖各以立場不同，主張緩急互異，而用兩之應廢除，則意見咸趨一致。籌維再四，以為兩之習用過久，欲達廢除之的，必分定步驟，逐漸推行，使民衆咸知廢兩之便利，不感改革之痛苦，所謂因勢利導，或能事半功倍。上海為全國金融中心，亦中外觀瞻所繫，擬將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市

面流行之一元銀幣，定爲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計算法附後）即自本年三月十日起，首先施行。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按此定率，用銀幣收付，同時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中央造幣廠依照開鑄，以昭大信而資流通，茲謹擬具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十六條，提請公決後，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施行。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元 = 規元 23.408448 公分

上海銀兩兩兩合規元 33.589 公分

23.408448 公分 = 0.6992905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 (純銀) 0.6992905

加釐稅 2.1% = 上海銀兩 (純銀) 0.71579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 (純銀) 0.715

財政部令上海市商會轉知各商店一切交易用銀幣計算文(二十二)

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部爲準備廢兩起見，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部明令公佈在案。所有上海市各商店，無論何種營業，凡關於貨物市價，以及一切交易，均應自該日起一律用銀幣計算，不得再用銀兩，以重法令而歸一致，仰即轉行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部令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停開洋釐行市文(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本部爲準備廢兩起見，(文與令市商會同)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部公佈在案。所有該公會洋釐行市，應自該日起，即行停開，以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財政部令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所有各銀行錢莊均應以銀幣爲本

位利率計算不得高下並將銀拆改爲拆息文(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日)

本部爲準備廢兩起見，(文同前)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部明令公佈，軍令行錢業同業公會將洋釐行市停開在案。所有各銀行錢莊，均應以銀幣爲本位，其銀兩與銀幣利率，併應一律計算，不得高下，並將銀拆名稱改爲拆息。除分令外，仰即轉行各會員錢莊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部令上海交易所監理員所有上海各交易所一切買賣及款項出

入均應以銀幣計算文(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部爲準備廢兩起見，(文同前)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部公布並分行在案。所有上海各交易所一切買賣，以及款項出入均應自該日起一律以銀幣計算，不得再用銀兩，以昭劃一，仰即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省市各錢業同業公會及各商會以後申匯款項均應

以銀幣爲本位文(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本部爲準備廢兩，先從上海實施，特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部公佈在案。所有該市各銀行錢莊，以後申匯款項，均應以銀幣爲本位，不得再用銀兩，以重法令而歸

財政年鑑

一五五六

一致。除分令外，仰即轉行各會員銀行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同業公會

各、部、會
財政部咨江蘇省、上海市政府、南京市政府
爲準備廢兩先從上海實施規定核算率自

三月十日起實行查請查照並飭屬遵照文(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本部爲準備廢兩，先從上海實施，特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本部公布在案。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債權債務之清算，以及一切交易，各稅收，均應按照前項規定率，折合銀幣收付以昭劃一，除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咨。

財政部令國務署轉令各海關徵收稅款一律改用銀本位幣文(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所有海關徵收稅款，向用銀兩繳納者，應一律改用銀本位幣，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繳納。其向用關金繳納者，仍應照舊繳納關金，但須以銀本位幣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折合，不得再用銀兩。至各海關一切開支款項，並須一律改用銀幣支付，不得再用銀兩，仰即轉令各海關一體遵照。此令。
海關總稅務司遵照辦理並轉行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財政部令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本會本部已函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合組上海銀圓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管理兌換事宜檢發該會組織大綱令仰知照文(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網令仰知照文(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爲令知事。本部爲準備廢兩擬定辦法，於本年三月十日先從上海施行，業經分別公佈令知各在案。惟實施之後，銀兩與銀元之兌換事宜，必須特設機關，實行管理，方足以保持供求之平衡，特由本部函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合組上海銀圓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於三月十日施行後管理兌換事宜，並將該委員會組織大綱核定施行。茲特隨令檢發組織大綱一份，仰即知照，轉行同業一體知照。此令。

(附件)上海銀圓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第一條 本會承財政部之委託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共同組織之定名爲上海銀圓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管理上海市面原有之銀兩與通用之銀圓兌換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三銀行分別指定其人數規定如左

中央銀行三人

交通銀行二人

前項委員姓名於指定後應函報財政部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就中央銀行代表中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兩人就中國交通兩銀行代表中各推一人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向三銀行借調秉承主席及常

務委員辦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財政部規定規元七錢一分五釐爲上海市面原有之銀兩與通用之銀圓換算之定率如有以銀兩兌換銀圓者可隨時以銀兩向三銀行兌換銀圓如有銀兩之需要者亦得以銀圓請求本會核准後向三銀行兌換銀兩

第七條 三銀行兌換之成分按照左列之比例計算

中央銀行 百分之五十

中國銀行 百分之三十五

交通銀行 百分之十五

第八條 三銀行應按日各將兌換數目製表報告本會

第九條 本會按照前表除銀圓銀兩兌換進出互相抵沖外依第七條規定之比例分配如有溢兌或少兌則以通知查知照各該銀行相互兌換以符各該銀行應行兌換之成分

前項比例之分配於兌換之次日行之

第十條 三銀行兌換數目應每旬製表報告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因兌換而發生之損失每月結算一次由財政部撥還之

第十二條 本會各項費用先由三行墊支每月結算一次由財政部撥還

第十三條 本會存在期效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財政部核准施行

本案施行以後，考察市面情形，頗稱便利，乃由財政部提議，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起，全國實行廢兩，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由部布告全國，並分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轉知各分支行，代爲兌換銀幣，以便商民。除上海中央等三總行已於三月中旬會同組織兩圓兌換機關外，天津漢口兩市之中央中國交通三分行於四月中亦起而合組委員會，管理銀兩兌換銀元事宜。茲錄各該項重要文件於後。

財政部佈告（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爲佈告事，茲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爲收付者，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爲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逕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除分行外，合要佈告週知。此佈。

財政部電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實行廢兩後代爲兌換銀幣文（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上海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均鑒。本部已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爲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

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業經分別咨令並公佈週知在案。嗣後各地商民之持有銀兩不及運送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幣，而需用銀幣者，即希貴三行按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准以銀幣就地兌換，以便商民，而利銀幣之流通。合亟電達查照辦理，並希轉知各分支行一體照辦為荷。財政部啟印。

交易所監理員
財政部電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會定四月六日起各項收付一律改用

銀幣不得再用銀兩仰轉行遵照文(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交易所監理員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會覽本部茲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

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折合銀幣。其在是日以後，漸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除佈告並分行外，合亟電知，並仰轉行遵照。財政部啟。

最高法院
各部會
財政部電
各省政府
會定四月六日起各項收付一律改用銀幣電請查照

轉飭遵照文(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最高法院
各部會
各省政府
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財政部啟印。

上海漢口天津三市，俱為我國商業重要區域，各地行用現銀，除上海「規元」外，以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流通較廣。上海市區自奉令實施廢兩，即由銀行業錢業兩同業公會議決一體遵辦，並議定施行法八條。漢口市區於奉令後，銀行業同業公會亦開會議決遵令依期實行，並嚴格遵按四月五日漢口中匯行市為折合銀幣標準，計洋例銀六錢九分三釐九毫零七忽五微合銀幣一元，並議決辦法三條。至天津市按照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則以每行化銀六錢七分四釐五毫二絲八忽二微折合銀幣一元，為換算標準。茲將上海漢口兩市銀錢業所議定施行辦法附錄於後：

(附錄)上海市銀行業錢業兩同業公會議定廢兩改元施行辦法

- 一、凡四月六日以前開出之各種銀兩票據，應一律按七一五照付銀元。
- 二、自四月六日起，對於各種票據，應一律以銀元為本位。如仍用銀兩者，應交回顧客，改開銀元，方可照付。
- 三、自四月六日起，對於銀兩存款各戶，應一律按照法定價格七一五合成銀元轉帳。

四、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應遵照部令辦理以銀兩兌換銀元事宜，並將辦公時間酌予延長。

五、各銀行錢莊如有收洋商銀行規銀支票，由收款行註背書後，並聲明（此票祇准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元）字樣，再行交三行入銀元帳。

六、洋商銀行銀兩本票，一律須請其按法價七二五改換銀元本票，方可抵用。

七、凡四月十五日以前到期之遠期票，得按七一五照付銀元。如到期在四月十五日以後而無出票日期者，應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憑原票據向公會登記，屆期按七一五照付銀元。

八、凡外匯進出一律用銀元本票收付。

（附錄）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議決實行廢兩用元辦法

自四月六日起各行收付遵照部令，一律以銀元為本位。其辦法如下：

一、對於四月六日以前收存或開出之各種銀兩票據，應按四月五日本埠申匯行市（即九百七十兩零五錢）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收付銀元。（即洋例銀六錢九分三釐九毫零七忽五微折合銀幣一元）

二、對於四月六日以後各種收付票據，如仍有用銀兩為本位者，應照顧客依照前條換算率，改用銀元計算，方可照行收付。

三、對於銀兩存欠各戶，應仍照第一條換算率，一律折合銀元轉帳。

以上列兩市議決之實行辦法，均呈經財政部核准備案，並分咨司法行政部及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最高法院轉行各級法院備案。其餘各省市，亦均先後照辦，一體遵辦。

至田賦一項，以前仍多按兩石折合計算，既實行廢兩，自應迅予改革，以昭劃一。當經財政部訂定辦法六項，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照飭遵。茲錄原文於後。

財政部咨各省市政府訂定改革田賦辦法六項請查照飭遵文（二十二）

年六月六日

案查廢兩改元一案，業經本部呈 奉行政院核准，並於四月歐日分電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一律改用銀幣。各在案。田賦為地方收入之大宗，現仍多按兩石折合計算，自應迅予改革。茲定辦法六項：

（一）各省市田賦正稅，暨附加等款，一律依照廢兩改元通案，切實廢除兩石辦法，改按標準國幣徵收。（二）忙清按兩按石折價徵收者，按照正稅原定折合率，改照標準國幣更訂科則。（三）忙清估價徵收者，按照本部二十二年四月致各省市政府電報折合辦法核計。（四）原有附加各項，亦隨同正稅改按國幣徵收。（五）附加各款，或正稅加徵之有期限者，仍依原案如期停徵，不得因改按國幣計算稍涉牽混。（六）此項改元辦法，限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前辦理完竣，以一法制而符功令。除呈院核轉備案暨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為荷。

第三目 廢兩之善後

（甲）銀幣廠條需要之調劑

自廢兩以來，經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為兌換銀幣，以便商民之需求。凡持有生銀合於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者，均可隨時照兌。政府為適應需要起見，除隨時督促中央造幣廠盡力鼓鑄銀本位幣復飭該廠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鑄造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並與銀本位幣一

千元所含純銀數量相等之廢條以便利市面巨額款項收付之用。惟國內現有可供鑄造之銀類，成色至爲複雜，煉銀九九九廢條，費時費工，鑄數尙不能充分加多，而市面情形又需要廢條頗切，幾經研究，乃決定添鑄千分之八八〇廢條一種，其成色重與銀本位幣一千元相等，公差亦按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而以千分之九九九者定名爲甲種廢條，千分之八八〇者定名爲乙種廢條，兩種相輔而行，視市面情形以定鼓鑄之多寡。於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之原文，加以修正，並經核定兩種廢條型式，咨飭中央造幣廠從速鑄造。迨鑄有成數，乃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爲甲乙兩種廢條開始發行日期。於銀本位幣之外，復濟以兩種廢條，金融之周轉，益臻靈活矣。茲將財政部規定發行兩種廢條日期之佈告，摘錄如次：其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之修正文另見附錄法規。

財政部佈告甲乙兩種廢條開始發行日期文（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日）

案查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載中央造幣廠得鑄廢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二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等語。業經公佈施行，並由本部核定兩種廢條型式，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備案，暨令飭中央造幣廠鑄造在案。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爲甲乙兩種廢條開始發行日期，以應市面之需要。惟乙種廢條，原爲便利銀錢業同業間收解之用，不適用於私人之授受，以示限制。除分別函令知照，併令行銀錢業同業公會轉飭各同業格遵乙種廢條授受限制，不得對

外行使干究外，合亟佈告一體週知。此佈。

（乙）各行莊寶銀之登記及兌換

財政部自公佈實行廢兩以後，一面令中央造幣廠鼓鑄新幣，一面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爲兌換銀幣，以便商民。惟舊日曾在市面流通之寶銀，僅有估計數目，財政部爲完成廢兩，欲確知寶銀之存數，以便收兌，特於二十二年十月函請中央銀行轉函中外銀錢業行莊將所存本年四月六日以前曾在市面流通之寶銀數目，於一個月內報告中央銀行，即由中央銀行彙報財政部登記，俟查驗後，准按七一五合算兌換銀本位幣。中央銀行復函略謂：「查銀錢業以寶銀按七一五來行兌換新幣，由行送廠鼓鑄時，每次均發生損耗，照本行託廠鑄幣之經過情形觀之，此項損耗，每千元約三元四角至四元。現查滬埠約存寶銀一萬三千萬兩，按此計算，約共須損失六七十萬元，如貴部願爲負擔，本行自應照辦。至每月兌換數目，擬以中央造幣廠一月內之鑄幣總數，按登記成數比例分攤，每月兌換一次，庶無趕不濟急之虞。其他手續，並擬均由本行擬訂，以資便捷。」等語。財政部即函復，以爲本部爲完成廢兩起見，如查驗明確後果有損失，自應呈請由政府負擔。至每月按成兌換一節，本部亦表同意云云。是年十二月，即由中央銀行函知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錄業公會暨洋商銀行公會，請轉函各該會具行莊，將本年四月六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所存寶銀數目，分別函報，以憑彙轉。去後，據上海中外各會具行莊報告，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存銀共計一萬四千餘萬兩。中央銀行函報財政部，並請派員查驗。財政部即派員赴滬，會同中央銀行職員前往各行莊逐一查驗，事竣乃核定於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接成開兌，以後定每月十五日爲兌換日期。其天津漢口兩市之寶銀兌換事宜，原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各組管理兌換委員會辦理者，以銀兩日漸減少，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後，已由財政

部委託中央銀行津漢分行專辦。茲將關於是案之文件，及上海各行莊查照登記數目表，按期兌換數目表，津漢兩市兌換實錄數目表，分錄於後。

財政部函中央銀行轉函各行莊登記實錄文（滬字第四零三號二十

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部為完成廢兩起見，特請實行轉函中外銀錢行莊將所存本年四月六日以前，曾在市面流通之實錄數目，限一個月內報告實行，即由實行彙齊轉報本部登記，本部派員查驗明確後，准其按七一五計算，向實行陸續兌換取銀本位幣。如實行因中央造幣廠鑄數關係不能充分兌換時，得由實行規定按月兌換成數，報部核定通告。嗣後存銀各行莊，仍應按月報告一次，以憑稽核。

財政部函中央銀行准函兌換新幣損失如查驗明確自應呈由政府負

擔文（錢字第五八一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案准實行總字第七八四號公函略開：「查銀錢業以實銀按七一五來行兌換新幣，滬埠約存實銀一萬三千萬兩約共須損失六七十萬元，如貴部願為負擔，本行自應照辦。至每月兌換數目，擬以中央造幣廠一月內之鑄幣總數，按登記成數比例分撥，每月兌換一次。其他手續並擬均由本行擬訂，函希查照見復。」等由。到部。查本部為完成廢兩起見，如查驗明確後，果有損失，本部自應呈由政府負擔。至每月按成兌換一節，本部亦表同意。相應函請查照本部滬字第四零三號函，即日轉函上海中外銀錢業行莊查照辦理，仍希將一切手續妥擬，函部查核為荷。

（附錄）中央銀行公函總字第一〇四九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准貴部滬字第四〇三號函，請本行轉函上海中外銀錢業行莊，將所存本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年四月六日以前曾在市面流通之實錄數目，限一個月內報告本行，彙齊登記。並准錢字第五八一號函復，對於將來實銀兌換銀元之損失，如果查驗明確，本部自應呈請由政府負擔。相應函請即日轉函上海中外銀錢業查照辦理，仍希將一切手續妥擬函部查核。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已轉函中外銀錢業遵辦外，茲為貴部登記並查核便利起見，再函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鑄業公會暨洋商銀行公會，請轉函各該會員行莊，將本年四月六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所存實錄數目，分別函報本行以憑彙轉。除俟復到一併彙報貴部外，相應抄附中英文去函稿各二份，實銀兌換銀本位幣登記申請書式一份，實銀兌換銀本位幣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為荷。

（附件一）登記實銀按成比例分期兌換銀本位幣申請書

箱數	隻數	碼單	重量	升水	合	計
<p>逕啟者：敝處所存實銀總額業經函報貴行轉陳財政部登記在案。茲准貴行開兌通告，遵將此期應兌之實銀填具申請書，送呈查收。並請依照中央造幣廠本月出幣數量按成分比例以七一五計算兌換銀幣交來人帶轉為荷。此上</p> <p>中央銀行 申請人 住址</p> <p>（注意：合計欄內數字宜緊接大寫）電話</p> <p>（附件二）實銀兌換銀本位幣辦法</p>						

一本埠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及洋商銀行公會暨錢業同業公會

一五六

財政年鑑

一五六二

凡錢莊如欲將寶銀兌換銀幣者應將現存寶銀數目彙報各該公會由該公會填寫申請書交本行代送財政部登記並派員查驗(凡本埠銀行錢莊未入同業公會者依照第二條辦理)

二 凡非本埠銀行業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錢莊及洋商銀行如欲將寶銀兌換銀幣者應由各該行莊將現存寶銀數目填寫申請書交本行代送財政部登記並派員查驗

三 請求兌換銀幣之寶銀經財政部派員驗明後依第四條規定辦法按七一五兌換銀幣

四 所有登記並經驗明准兌之寶銀總額當由本行依照中央造幣廠每月出幣數量按成分比例發兌每月由本行規定日期通知申請人來兌

(附件三) 致上海市錢業公會函(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爲完成廢兩起見特請本行轉函中外銀錢業行莊將所存本年四月六日以前曾在市面流通之寶銀數目限一個月內報告本行彙轉財部登記由部派員查驗明確後准其按七一五向本行按月兌取本位銀幣一次等因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抄附財部來函二件送請查照轉函

貴公會會員銀行查照自函到後一個月內將所存上項寶銀數目函報本行以便彙轉財部至懇公誼此致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錢業公會

(附件四) 再致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函(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查財政部爲完成廢兩起見函請本行轉函上海中外銀錢業行莊將

所存本年四月六日以前曾在市面流通之寶銀數目限一個月內報告本行彙轉登記一案業於本月十四日函達在案茲爲財部登記查核便利起見務請察照再函

貴公會會員錢莊行將本年四月六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所存寶銀數目(他行所存寄庫銀應除出惟存放他行寄庫銀應包括在內並應加以註明)分別函報本行以憑彙報至懇公誼此致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錢業公會

財政部函中央銀行准函送致中外銀錢業登記寶銀函稿及書式辦法

附件除備案外函復查照文(錢字第一一五七號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案准實行總字第一〇四九號函轉送中外銀錢業登記寶銀中英文函稿各二份寶銀兌換銀本位幣登記申請書式一份寶銀兌換銀本位幣辦法一份囑查照備案等由並附件到部除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

(附錄) 中央銀行公函錢字第一〇六號(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案查貴部電字第四〇三號函爲完成廢兩起見請本行轉函上海中外銀錢業行莊將所存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以前曾在市面流通之寶銀數目限一個月內報告本行彙轉貴部登記由部派員查驗明確後准其按七一五合算向本行兌取銀本位幣一案前以銀錢業以寶銀按七一五來行兌換新幣每次均發生損耗應請貴部負擔又擬以中央造幣廠一月內之貨幣總數按登記成數比例分撥每月兌換一次業經函准貴部錢字第五八一號函復如查驗明確後果有損失自應呈請由政府負擔至每月按成兌換一節亦表同意在

案，前項報告存案辦法，自經韓函上海中外環球案公會請分函各會員行莊，限本年一月十五日前報齊，並登報布告非會員行莊限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報齊，並將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同十二月十五日存款報告本行，以便彙轉貴部登記，去後，茲據上海中外各會員行莊先後報告存款數目前來，查該項存款共計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一萬八千二百零一兩一錢六分，茲擬將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中央造幣廠送來新幣總數，除去奉委代發及以行化銀洋例收銀改發者外，按照各行莊登記數目比例，定二月十日分別照七一五匯兌，此後以每月十日為兌換日期，相應開具各銀行錢莊登記上海實銀總額表一紙，備因送奉，即希查核見復，並請貴部派員查驗，以便辦理為荷。再非會員行莊報告存款，尚未滿期，一俟期滿，如有此項報告，當再彙報貴部登記，以便派報。

(附件)上海實銀登記總額表(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

機關名稱	金額
匯豐銀行	三六,二七六,七四七,九九四
麥加利銀行	一七,三八四,三六九,四六六
大英銀行	五二二,五三六,六一
有利銀行	九一八,一九八,〇八
花旗銀行	一一,三四九,〇四八,〇四
大通銀行	八五,八九〇,九六
運通銀行	五〇一,二四五,一〇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美豐銀行	一四一,五九六,〇〇
中法銀行	四,三三三,六七〇,七八
東方銀行	三,五六二,七七二,七一
安達銀行	七〇六,九五四,二三
華比銀行	一,六六四,四六二,七五
正金銀行	五,二四九,七四八,九〇
三井銀行	三,二七九,六九三,三〇
三菱銀行	九八八,九二二,二三
渣打銀行	三,三四五,六七〇,四〇
朝鮮銀行	一,四九九,六三三,四〇
住友銀行	五六,三〇五,二〇
中央銀行	一四,二五九,九一八,八一
中國銀行	一九,七四三,九九七,〇六
交通銀行	三,六三三,三三三,一九
浙江興業銀行	一,六〇七,〇四三,〇〇
上海銀行	一,八三七,七〇九,三〇
四明銀行	一,三八九,三九三,一一
墾業銀行	一,一七八,六七五,三四
東亞銀行	二二七,〇二六,二五
江蘇銀行	一九,八〇一,九二

財政年鑑

一五六四

中南銀行	一六一六四·一九
四行準備庫	三、六九四、五九九·一九
錢業同業公會	四、五六五、九二六·九六

德華銀行	六〇六二六〇·八九
和蘭銀行	一、四七一、八九五·九六
合計	四、四六六、二二八、二〇一·二六

上海登記寶銀兌換比例分配表

機關名稱	寶	銀
匯豐銀行	三六、二七六、七四七·九四	一、九八九、二七八·九〇
中國銀行	一九、七四三、九九七·〇六	一、〇八二、六八五·七一
麥加利銀行	一七、三八四、三六九·四六	九五三、二九二·七一
中央銀行	一四、二五九、九一八·八一	七八一、九五九·七二
花旗銀行	一一、三四九、〇四八·〇四	六二二、三三八·六三
正金銀行	五、二四九、七四八·九〇	二八七、八七六·二六
錢業同業公會	四、五六五、九二六·九六	二五〇、三七八·〇七
中法銀行	四、三三三、六七〇·七八	一三七、六四二·〇二
四行準備庫	三、六九四、五九九·一九	二〇二、五九七·七七
交通銀行	三、六三二、三三三·二九	一九九、一八三·三四
東方銀行	三、五六二、七七二·七一	一九五、三六八·九一
臺灣銀行	三、三四五、六七〇·四〇	一八三、四六三·八四
三井銀行	三、二七九、六九三·三〇	一七九、八四五·九一
上海銀行	一、八三七、七〇九·三〇	一〇〇、七七二·九九
華比銀行	一、六六四、四六二·七五	九一、二七二·八一

浙江興業銀行	一六〇七、〇四三、〇〇〇	八八、一二四、一三
朝鮮銀行	一、四九九、六三三、四〇〇	八二、三三三、六四〇
和蘭銀行	一、四七一、八九五、九六	八〇、七一三、一八
四明銀行	一、三八九、三九三、一一	七六、一八九、〇三
聚業銀行	一、一七八、六七五、三四	六四、六三四、〇七
三菱銀行	九八八、九二二、一三	五四、二二八、七三
有利銀行	九一八、一九八、〇八	五〇、三五〇、四九
安達銀行	七〇六、九五四、一三	三八、七六六、六七
德華銀行	六〇六、二六〇、八九	三三、二四五、〇四
大英銀行	五三三、五三六、六一	二八、六五三、九二
運通銀行	五〇一、二四五、一〇	二七、四八六、三八
美豐銀行	二四一、五九六、〇〇	一三、二四八、二〇
東亞銀行	二二七、〇二六、二五	一二、四四九、二六
大通銀行	八五、八九〇、九六	四、七〇九、九三
住友銀行	五六、三〇五、二〇	三、〇八七、五六
江蘇銀行	一九八、〇一九、二	一、〇八五、八六
尾差		〇、〇四
合計	一四六、二〇二、〇三六、九七	八、〇一七、一六三、七二

本月份開兌新幣總額爲八、〇一七、一六三元七二

兌換比例按①・〇五四八三六一九七計算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財政年鑑

一五六六

財政部訓令本部科長戴銘禮科員錢兆祺仰會同中央銀行業務局出納科副主任張友三前往上海各銀行錢莊查驗登記寶銀數目具報

查核文(訓令第二四九八號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查本部為完成廢兩起見，前經函請中央銀行轉函上海中外銀錢業行莊，將所存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以前曾在市面流通之寶銀數目，報告彙轉登記，由部派員查驗明確後，准其按七一五合算，陸續兌取銀本位幣在案。茲准中央銀行函送會員銀行錢莊登記寶銀總額表，請派員查驗前來，自應照辦。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員等會同中央銀行業務局出納科副主任張友三前往各行莊，按照表列數目，逐一查驗，具報查核。除函知中央銀行查照，並轉函中外銀錢業一體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行莊登記寶銀總額表一份

財政部函中央銀行准函除派本部戴銘禮錢兆和會同貴行張友三前往查驗再定兌換日期外，函請查照轉函中外銀錢業知照文(錢字

第一四九三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案准貴行總字第一〇六號函：為銀錢業報告存銀數目一案，擬以中央造幣廠交來新幣總數，按登記成數，比例分攤兌換。抄奉登記總額表，希查核見復，並派員查驗，以便辦理。等因，並附表到部。除派本部科長戴銘禮科員錢兆和會同貴行業務局出納科副主任張友三前往查驗，並應俟查驗完竣再定兌換日期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函中外銀錢業一體知照，並接洽辦理為荷。

財政部函中央銀行准函查各行庫存寶銀應以查驗實際存數為準，比例兌換，函請查照辦理文(錢字第三三二七二號二十三年三月二十

七日)

案准貴行總字第三五九號函：為查驗登記寶銀事，擬將中央造幣廠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本年二月十八日止，交來新幣，除去委託代鑄及以淨例枚銀行化銀改鑄者外，即按行莊登記數目比例於本月十五日開兌，請查照見復。又擬根據存銀數目，發行收解公單，分發各行莊應用，以資週轉，並請核復。等因，並附表到部。查上海各銀行錢莊庫存寶銀，業經部派員查閱列表具報前來。查核查驗日庫存數目，與上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數目，多有參差，自係於登記後查驗前之期間內有移動關係，即應以查驗各行莊實際庫存數目為準，依照此數比例，陸續兌換新幣。至中央造幣廠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鑄成新幣，除代鑄及改鑄外，除存八百零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三元七角二分，即請貴行查照各行莊查驗日庫存數目，比例核算，即日開始兌換。以後即定於每月十五日仍按比例核算辦法，兌換一次，以昭劃一。再查中央造幣廠鑄數不多，兌換需時，寶銀現既不進行使，於此待兌期內，貴行擬請發行收解公單一節，非屬可行。惟公單之「公」字，應改為「憑」字，並應於發行憑單之前，將各行莊庫存寶銀悉數移存貴行存儲。如為求事實便利，免除誤會起見，即用寄庫辦法，由貴行指定中外銀行數家分別寄存，並請將收解憑單辦法及式樣擬妥送部核定後，再予通行。相應抄同查驗上海各行莊登記寶銀報告表二紙，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查驗上海各銀行登記寶銀報告表

機關名稱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查驗日期	存數目	備
匯豐銀行	六六、八七二、一七〇、五五	三六、二七六、七四七、九四	三六、三八四、五六、二二三	本年二月五日	存如上數共一四〇一箱	本年二月五日起至今年二月十九日止庫存迄未變動共六一八三箱
中國銀行	二二、九二三、四一九六四	一九、七四三、九九七、〇六	一九、七四三、九九七、〇六	本年二月五日	存如上數共五六四箱	本年二月五日起至今年二月十九日止庫存迄未變動共六一八三箱
麥加利銀行	一七、一四五、三八七、四四	一七、三八四、三六九、四六	一七、九九四、一二二、九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存如上數共一〇〇〇箱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年二月十九日止庫存迄未變動共六一八三箱
中央銀行	一、〇〇一、〇〇七、五〇	一四、二五九、九一八、八一	三、二一九、七五、七八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存如上數共一〇〇〇箱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年二月十九日止庫存迄未變動共六一八三箱
花旗銀行	一二、二五五、二五六、六三	一一、三四九、〇四八、〇四	一一、三四九、〇四八、〇四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存如上數共一〇〇〇箱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年二月十九日止庫存迄未變動共六一八三箱
正金銀行	九、〇五〇、九五六、八六	五、二四九、七四八、九〇	五、二四〇、七四八、九〇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存如上數共一〇〇〇箱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年二月十九日止庫存迄未變動共六一八三箱
錢業公會	八、九一七、一九七、四八	四、五六五、九二六、九六	四、〇四〇、五七七、二三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存如上數共一〇〇〇箱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年二月十九日止庫存迄未變動共六一八三箱
中法銀行	五、〇二二、六三五、〇七	四、三三三、六七〇、七八	三、九七三、〇一四、二七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存如上數共一〇〇〇箱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年二月十九日止庫存迄未變動共六一八三箱
四行準庫	三、八五四、二六一、五八	三、六九四、五九九、一九	三、四六九、〇七六、五二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存如上數共一〇〇〇箱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年二月十九日止庫存迄未變動共六一八三箱
交通銀行	一、〇九一、二五一、八八	三、六三三、三三三、二九	三、七〇六、三〇二、七八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存如上數共一〇〇〇箱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年二月十九日止庫存迄未變動共六一八三箱
東方銀行	三、九三〇、九五七、六〇	三、五六一、七七、七一	三、四五五、六二〇、四四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存如上數共一〇〇〇箱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年二月十九日止庫存迄未變動共六一八三箱
臺灣銀行	五、〇一八、八三九、三三二	三、三四五、六七〇、四〇	三、六四五、四二四、二八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存如上數共一〇〇〇箱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年二月十九日止庫存迄未變動共六一八三箱

財政年鑑

一五六八

三井銀行	五三七六、六七三、九三	三、二七九、六九三、三三〇	三、二七七、八四〇、三九	二月十九日庫存如上數共一〇三〇箱
上海銀行	一、六五六、〇八〇、〇五	一、八三七、七〇九、三〇	一、八三七、七〇九、三〇	三月一日庫存與登記數同如上數共五七四箱
華比銀行	二、〇二七、九六三、五五四	一、六六四、四六二、七五	一、六七四、二五、四五	二月二十日庫存如上數共五三三箱
浙江興業銀行	一、五四二、六〇八、五三	一、六〇七、〇四三、〇〇	一、六〇七、〇四二、九六	參加利銀行寄進銀兩九六六、二七〇包括在內
朝鮮銀行	二、九〇二、二二二、六八	一、四九九、六三三、四〇	六四七、〇八六、九〇	二月十九日庫存如上數共二〇三箱
荷蘭銀行	三、五〇九、九一八、五五	一、四七、八九五、九六	一、四七一、八九五、九六	此外寄存臺灣銀行銀兩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參加利銀行銀兩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明銀行	一、〇九八、二二二、三八〇	一、三八九、三九三、一一	一、八九五、三七七、四六	自登記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庫存無變
聚興銀行	一、七八、六七五、三四	一、一七八、六七五、三四	一、一七八、六七五、三四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庫存如上數共五九四箱內四二箱計銀兩三、五五四計銀兩三、〇九九〇九合計銀兩六九九六
三菱銀行	二、二六二、五三四、〇六	九八八、九二二、一三	六六六、七九八、七七	二月二十三日庫存如上數共三六六箱
有利銀行	一、三六六、四六九、二二	九一八、一九八、〇八	九一七、四五七、二〇	二月十七日庫存如上數共二八七箱
安達銀行	一、六九二、〇七、八一	七〇六、九五四、一三	七〇六、九五四、一三	自登記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庫存無變
德華銀行	一、〇三三、五六六、三八	六〇六、二六〇、八九	六〇六、二六〇、八九	自去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今今年二月二十日庫存無變動共一九一箱
大英銀行	二、九〇三、九八三、三八	五二二、五三六、六一	五二〇、九七五、七一	自本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庫存無變動如上數共一六七箱
匯通銀行	八九五、七七一、一一	五〇一、二四五、一〇	五〇一、二四五、一〇	二月十二日庫存如上數共一五六箱
美豐銀行	四、二八二、三三、五二	二四一、五九六、〇〇	二四一、五九六、〇〇	自登記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庫存無變動共七五箱
東亞銀行	二、二七〇、二六二、二五	二二七、〇二六、二五	二二七、〇二六、二五	自登記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庫存無變動如上數共七一箱

大通銀行	一、八五四、二八二、一〇	八五、八九〇、九六	八五、八九〇、九六	自登記日起至二月十日庫存無變動
住友銀行	八三一、九七七、五〇	五六、三〇五、二〇	五六、三〇五、二〇	自登記日起至二月十二日庫存無變動
江蘇銀行	一九、八〇、一九二	一九、八〇、一九二	一九、八〇、一九二	如上數共一九箱
中南銀行	四三、五三四、八八	一六、一六四、一九	一九、八〇、一九二	該行所存寶銀五箱計銀兩一六、一六四、九兩七錢
共計	一八八、五六八、四七六、一〇	一四六、二八二、〇一、一六	一三四、三七二、二六五、七〇	

查驗上海錢業登記簿報告表

名	冊	日	冊	年	列	數	目	登	記	數	目	冊	列	數	目	至
大德	六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登	記	數	目	冊	列	數	目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
安裕	七	五、八六一、九四	七	七、三八二、六九	七	七、四〇〇、〇〇	五	一、四〇五、九〇	七	七、三八二、六九	四	四、九六四、九三	七	七、三八二、六九	〇〇〇	七六、二一五
同春	七	〇、八三七、六七	七	八、八六九、六五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	五、五〇、七七	一	二、七五五、五九	三	七、〇一、二二	三	八、七、三五	三、七〇、一、二二	三、七〇、一、二二
同慶	三	七、〇一、二二	三	八、七、三五	三	八、七、三五	三	八、七、三五	三	八、七、三五	三	八、七、三五	三	八、七、三五	三	八、七、三五
信康	三	八、七、三五	三	八、七、三五	三	八、七、三五	三	八、七、三五	三	八、七、三五	三	八、七、三五	三	八、七、三五	三	八、七、三五
均昌	一	二、七五五、五九	一	二、七五五、五九	一	二、七五五、五九	一	二、七五五、五九	一	二、七五五、五九	一	二、七五五、五九	一	二、七五五、五九	一	二、七五五、五九
恒興	四	八、二、五五、八一	四	八、二、五五、八一	四	八、二、五五、八一	四	八、二、五五、八一	四	八、二、五五、八一	四	八、二、五五、八一	四	八、二、五五、八一	四	八、二、五五、八一
益昌	一	三、五、八九七、三九	一	三、五、八九七、三九	一	三、五、八九七、三九	一	三、五、八九七、三九	一	三、五、八九七、三九	一	三、五、八九七、三九	一	三、五、八九七、三九	一	三、五、八九七、三九
寅泰	四	五、五三九、一五	四	五、五三九、一五	四	五、五三九、一五	四	五、五三九、一五	四	五、五三九、一五	四	五、五三九、一五	四	五、五三九、一五	四	五、五三九、一五
嘉豐	九	四、二六、九六	九	四、二六、九六	九	四、二六、九六	九	四、二六、九六	九	四、二六、九六	九	四、二六、九六	九	四、二六、九六	九	四、二六、九六
瑞利	九	〇、三〇二、五九	九	〇、三〇二、五九	九	〇、三〇二、五九	九	〇、三〇二、五九	九	〇、三〇二、五九	九	〇、三〇二、五九	九	〇、三〇二、五九	九	〇、三〇二、五九
福康	一	一、七、五九六、四九	一	一、七、五九六、四九	一	一、七、五九六、四九	一	一、七、五九六、四九	一	一、七、五九六、四九	一	一、七、五九六、四九	一	一、七、五九六、四九	一	一、七、五九六、四九

財政年鑑

一五七〇

榮	福	橫	義	振	益	恒	和	均	志	同	存	永	仁	大	寶	徽	慶	滋	榮
康	源	源	生	泰	康	隆	豐	泰	裕	泰	德	豐	親	資	親	祥	成	康	康
六二,一五八・一五	七一九,〇七七・〇〇	一三,八四六・一五	三六,三四七・七八	六五,八三二・六六	三五,五五〇・一六	八六,三七一・八五	四一,九六四・七七	一〇四,四〇二・二二	二〇八,〇九五・九一	五四,六一一・〇四	八四,七〇八・四八	二二,九八七・一五	九八,一二七・九四	二六,八八〇・四七	三〇,九三〇・六五	三二,七四八・四二	五八,二三四・五五	四八,〇三三・六四	四四,五六〇・八八
三八,五〇〇・〇〇	三四一,五五六・二七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七〇・〇〇	一〇,一九七・七六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四一,八二三・三九	三二,一三八・三六	一,五五六・八六	一二,八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〇	八六,一三五	二六,八四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〇	三三,八五四・四四	三八,八七六・四九	四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八,五四五・六六	三四一,五五六・四二	一〇,八四五・五五	一二,三四三・四七	一〇,一九七・七六	三〇,六一〇・二〇	一五,二〇九・四八	四一,八二三・三九	三二,一九二・〇〇	一,五五六・八六	一二,七〇〇・〇〇	五,七九一・五六	二二,六六六・〇一	八六,一二二	二六,八六〇・九八	二八,六三三・三三	三三,八五四・四四	二八,一八七・二九	四八,〇三三・六四	四八,八一八
三八,四三三・六八	三四一,五五六・四二	一〇,八四五・五五	一二,三四三・四七	一〇,一九七・七六	三〇,三九五・四七	一五,二〇九・四八	四一,八二三・三九	三二,一〇六・九四	一一,三三四・五〇	一二,五五〇・〇〇	四,七一八・四四	二二,三六五・九〇	八六,一二二	二六,七二二・一三	二八,六三三・三三	三三,八五四・四四	二七,六五〇・七一	四八,〇三三・六四	四八,八一八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一五七一

合計	八,九一七,一九七四八	四,五六五,九二六九六	四,五三二,三九一九四	四,五四六,五六一五八
錢業準備庫	五,一八五,九三七八八	二,六一四,五〇二二五	二,六一四,五〇二一五	二,六一四,五〇二一五
寶大裕	三九,九二二二八	九,四〇一八七	九,四〇一八七	九,三三二六
衡通	五一,八四一〇〇	五一,五二四,五五	五一,五二四,五五	五一,五二四,五五
慶大	六,一四九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〇	二六,二八八六二	二六,一八一〇八
德大	四四,八八七九九	三,〇二一三九	三,〇二一三九	三,〇二一三九
福泰	二二九,一七七八八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五〇〇	一三,九五五〇〇
義昌	四五,九七六〇九	四三,九三〇〇四	四四,一四四五一	四二,三二〇〇八
教餘	六七,七二七五五	六,五〇〇〇〇	六,四二三三四	六,四二三三四
恒發	三二,七三七一九	三二,七三七一九	三二,七三七一九	三二,七三七一九
恒祥	一五八,四二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二	一五八,四二
承裕	二七,一七〇六一	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一六〇	五〇四,七八
志誠	一〇,八五八八六	六,二二六九五	六,二一九一九	六,二一九一九
安康	一七一,八八七三六	五五,八二六四八	五五,八二六五一	五五,八二六五一
元盛	一六,八二〇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三〇五	一,二二三〇五
鴻勝	四八,九九七七八	一七,七四一三三	一七,七四一三三	一七,三三三〇
衡九	一九,四一四六八	三四,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一七〇	三四,四一七〇七
鼎康	二〇六,一九九三二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八七〇〇	六四,一七九七〇
滋豐	一七,一〇三三二	六,五三四二五	四,八六一七八	四,八六一七八

財政年鑑

一五七二

財政部委託上海中央銀行分期兌換各行莊寶銀一覽表

次	數	日	期	兌	進	寶	銀	數	兌	出	新	幣	數
第一	次	自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二十三日止			五,七三二,二七二〇六					八,〇一七,一六三六八			元
第二	次	自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八日止			五,〇六七,六二九七四					七,〇八七,五九四〇一			
第三	次	自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二十九日止			六,〇一六,四七二六六					八,四一四,六四七〇四			
第四	次	自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八日止			五,九一九,〇七〇一〇					八,二七八,四一九六四			
第五	次	自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八日止			五,二〇六,二四一一一					七,二八一,四五六〇六			
第六	次	自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八日止			四,八八七,四四九·九六					六,八三五,五九四·三三一			
第七	次	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二十五日止			五,〇四二,三三三·三五					七,〇五一,九三三·三三一			
第八	次	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止			五,五八四,九六一·三九					七,八一,一三·四八〇			
第九	次	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五,四五二,三七八·九〇					七,六二四,三〇六·二四			

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津漢分行兌換寶銀數目表

市	別	日	期	兌	進	寶	銀	數	兌	出	新	幣	數
天	津	自二十二年四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一三,八七三,三五二二一					二〇,五六七,四八七·〇〇			元
漢	口	自二十二年四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八,七九二,二〇六一九					一二,六七〇,四二七·五四			
附	註	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後,所有天津漢口兩市兌換寶銀事務,均歸中央銀行分行單獨管理,上列係滾存數,三分行合組時,兌換數目,一併在內。											

(丙) 爐房及公估局之撤銷

自實行廢兩以後，一切款項之收付，已不再用銀兩，所有鑄造寶銀之爐房，及看色批水之公估局，自應撤銷，以免淆亂幣政。財政部即令飭上海各銀爐一律停止營業，並將公估局撤銷。嗣聞各省市銀爐，仍有鑄造寶銀之事，且成色甚多，而公估局亦隨意批水。希圖照舊行使。財政部乃更電各省市政府轉令各該銀爐業即日將銀爐拆毀，並嚴飭撤銷公估局。所有原業銀爐鑄錢及公估局看色批水人員，如確有技能足錄者，則由造幣廠考核錄用，俾免失所。茲將各項文件附錄於後。

財政部令上海銀爐業公會轉知各爐房停止營業文（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為令遵事，自四月六日以後，一切款項之收付，已不再用銀兩，即不應再有寶銀之鑄造，以免淆亂幣政。為此仰該公會即便轉知各爐房，自令到之日起，一律停止營業，將銀爐拆毀，嗣後不得私自設爐鑄錢，違者嚴懲不貸。所有各爐房鑄煉人員，倘有技能足錄，即即運赴中央造幣廠，候候考核錄用，以示體恤。除令知中央造幣廠外，合即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財政部令上海錢業同業公會轉知公估局立即撤銷文（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為令遵事，自四月六日以後，一切款項之收付，已不再用銀兩，不應再有寶銀之鑄造，以免淆亂幣政。現經令飭將各爐房一律停止營業，嗣後不得私自設爐鑄錢。銀爐營業停止，公估局更無存在之餘地。為此仰該公會即便轉知公估局立即撤銷，不得違玩干究。所有公估局看色批水人員，倘有技能足錄，即即運赴中央造幣廠，候候考核錄用，以示體恤。除令知中央造幣廠外，合即仰該公會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財政部令中央造幣廠考核錄用各銀爐鑄煉人員及公估局看色批水人員文（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查上海各銀爐及公估局，本部現已令飭一律撤廢。其銀爐之鑄煉人員，及公估局之看色批水者，倘有技能足錄，應由該廠考核錄用。除令飭此項人員速赴該廠聽候考核錄用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財政部令上海銀爐業公會轉知上海各銀爐一律拆毀銀爐文（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查上海銀爐，前經令飭一律停止營業，將銀爐拆毀，不得私自開爐鑄錢。在案。上海各銀爐有銀爐設備者，非同一律，均應一律拆毀，不得私自鑄錢寶銀。為此仰該公會轉行知照，嗣後知如有私自開爐鑄錢者，立即指名報部，以憑究辦。此令。

財政部電各省政府將各地之銀爐一律停止營業並將公估局撤銷文（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各省政府公鑒。案查自上年四月廢兩以後，一切款項之收付，不得再用銀兩，即不應有寶銀之鑄造，以免淆亂幣政。前經令飭上海各銀爐一律停止營業，並將公估局撤銷在案。近聞各省市地方所有銀爐，仍在鑄錢寶銀，成色甚低。公估局隨意批水，希圖照舊行使，實足以淆亂幣政。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令各該銀爐業於令到之日一律停止營業，並派員監視，將銀爐拆毀，嗣後不得私自開爐鑄錢。至公估局尤無存在之必要，並嚴飭同日一律撤銷，以肅幣政。仍希將該業停業日期電復為荷。財政部巧印。

(丁) 設立冶金爐之核准

銀爐既經部令拆毀，私鑄寶銀之事，不再發生，自可免淆亂幣政之虞。惟是各

財政年鑑

地情形不同，華北商人往往攜帶碎銀至各埠兌換銀元，販賣貨品，而內地居民，亦有與實銀飾以維生計者，不能不籌補救辦法。二十三年七月，財政部據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發業同業公會聯名呈稱，天津市為華北金融樞紐，山陝秦綏邊省各地商人，每有攜帶存不及成色散碎潮銀，來市兌換銀元，販購貨品，及內地居民所置銀質飾物時有變價應用等情事。茲因鑄估機關一旦廢除，勢不能按色鑄就，足以影響市面金融之流通，及妨礙外匯購買之能力，並與平長維持生計所關甚鉅。……茲經商擬補救辦法，除遵令拆毀銀質飾物估估局外，准由冶金業以鑄化首飾器皿之小爐，治製不成色之散碎潮銀，及首飾器皿，成爲銀塊銀餅，以便差由中央銀行分行估定成色。如此辦理，則功令既可奉行，商民亦免受困，實爲救濟權宜之策云云。財政部以所呈合於地方情形，應暫准設立，並訂定暫行辦法五項，俾資遵守。後有北平鎮江各地商民，先後呈請，亦均照案核准辦理。

財政部批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文(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呈一件爲遵令拆毀銀質飾物估估局後尚有困難情形擬請補救

辦法呈請備准施行由

呈悉。查本部前以銀質飾物後民間飾銀雜儲藏甚多，爲便利人民起見，經函商中央銀行同意，由中央銀行暨各分支行設立雜色銀料收兌處，收兌雜銀，所有收兌辦法，現已由行擬具，經部核定，不久即可實行，以後人民持有雜色銀料，儘可向中央銀行及分支行依照收兌雜色銀料簡則，請求收兌。至首飾器皿散碎潮銀，欲寬鑄煉純化，現經本部核定暫行辦法五項：(一)設立冶金爐，應由地方政府或當地商會轉呈本部核准。(二)請求設立冶金爐商民，應覓具連帶保證，或三家股實舖保證，出立不得私鑄實銀甘結，如有違犯，應負連帶責任。(三)冶金爐應受當地公安局監視及檢查。(四)冶金爐所鑄

銀塊，不得影射舊日實銀及中央造幣廠樣式。(五)上項辦法，本部得隨時取消。如天津地方有應人民需要設立冶金爐之請求，應即依照上列辦法，呈請本部核奪可也。此批。

財政部批商長茅少璽等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一件爲自銀爐廢止之後民間密藏與當廢飾悉無出路茲擬聯

合資本組立字號專收廢飾化成一定成色銀塊運交造幣

廠易換銀元以資轉輸云云呈由

呈悉。查本部爲便利民間飾銀流通起見，現經核定設立冶金爐辦法五條：(一)設立冶金爐，應由地方政府或當地商會轉呈本部核准。(二)請求設立冶金爐商民，應覓具三家股實舖保證，出立不得私鑄實銀甘結，如有違犯，應負連帶責任。(三)冶金爐應受當地公安局監視及檢查。(四)冶金爐所鑄銀塊，不得影射舊日實銀，及中央造幣廠樣式。(五)上項辦法，本部得隨時取消。該民等如欲設立冶金爐，應即依照上項辦法，呈由地方政府或當地商會轉請本部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財政部函中央銀行天津分行准天津海通厚銀號設立冶金爐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呈悉。准貴行函開：「據天津海通厚銀號呈擬在天津法租界一號路設立冶金爐，取具三家舖保，請代轉陳等情，可否准予設立，請各核陳部核准示復。」等因，並附件到部。查該銀號原呈，蓋有三家舖保圖章，並經實行函述該號資本股實誠實足數等情，核與部章尙無不合。所請在天津法租界一號路設立冶金爐一節，應予照准。仍應由貴行會同天津市商會負責督察，勿任私鑄實銀及影射中央造幣廠樣式，以重部章。相應函達查照，轉飭該銀號遵

照，並函天津市商會知照爲荷。

財政部批復江蘇商會文（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呈一件爲會員于蔭軒轉請發給元大治金爐執照請予鑒核由呈發原呈甘肅均悉。該會會員于蔭軒等擬集資設立元大治金爐，核與部定辦法尚屬不合，應准設立。仍應由該商會負責監察，勿任私發寶銀，及影射中央造幣廠廠條，以重部章。再此項治金爐，並無給照規定，併仰轉飭知照。呈請存。此批。

（戊）雜色銀料之收兌

我國數千年來習用銀器，鑄銀塊，以及婦女首飾之屬，數輩甚鉅。民間時有緩急，以此類銀具，典押變賣，以資周轉。自銀爐業奉令停歇以後，飾銀塊均無銷路。典肆不肯收當，農村經濟更無調劑。公民茅少璠於民二十二年曾具呈到部，擬聯合資本，組立字號，專收廢飾，化成一定成色銀塊，交造幣廠依法定價易換銀元，以資轉輸。同時公民徐鳳輝亦具呈到部，有擬集資二十萬元，分赴鄉鎮，公平收買雜銀，製成銀塊銀條，彙運上海，解交中央銀行，依價按核奉本位幣等語。當由部以所稱各節，均係實情。除另訂設立治金爐暫行辦法五項外，並函商中央銀行在本行及各分支行內附設雜色銀料兌換處，僱用看色人員，收兌飾銀銀塊，交中央造幣廠鑄化錢幣，以便人民。中央銀行函復照辦，並擬定收兌雜色銀料簡則九條，經部修正施行。中央銀行上海總行即定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開始收兌，各分支行亦先後舉辦。關於廢兩之善後問題，至是幾於完全解決矣。

財政部函中央銀行請附設雜色銀料兌換處文（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案據公民茅少璠等呈稱：「自銀爐廢止之後，民間舊藏，與當廢飾，悉無出路。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茲擬聯合資本，組立字號，專收廢飾，化成一定成色銀塊，運交造幣廠依法定價，易換銀元，以資轉輸，請示遵行等情。到部。並業徐鳳輝呈同前情。查該員呈人等所稱自銀爐業奉令停歇後飾銀塊，均無銷路，典肆不肯收當，農村經濟更無調劑等情，尚屬實在。惟銀爐廢止以後，此時又准許專商收買雜銀，鑄成銀塊，不特政令前後兩歧，且取締多數人之職業，而專界之於專商，亦非事理之平。惟民間舊藏及飾銀爲數甚多，原具呈人所陳困難，自應另籌收兌辦法，以資救濟。實行可否於分支行內，附設雜色銀料兌換處，僱用看色人員，收兌飾銀銀塊，集有成數，隨時交由中央造幣廠鑄化錢幣。此事涉繁瑣，然於疏通銀貨，維護政令，俱能兼顧，是否可行，相應抄錄原呈兩件，函商貴行查照，核議具復爲荷。

財政部函中央銀行請迅將兌換銀料詳細辦法擬定呈部酌核文（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案准貴行總字第六二八號函開：「准本部函請於本行及各分支行處附設雜色銀兩兌換處，僱用看色人員，收兌飾銀銀塊，集有成數，隨時交由中央造幣廠鑄化錢幣一節。本行自可照辦，除詳細辦法，容俟另行擬訂，函請核辦外，相應先行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到部。查雜色銀兩兌換處，實行尤於本行及各分支行處附設，便利人民，至深週備。惟此項兌換處，亟應及早設立，即希迅將詳細辦法擬定，送部酌核爲荷。

財政部咨江蘇省政府文（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案准貴省政府建字第三四三號咨略開：「建設廳案呈據興業聯合會呈『以飾銀無處鑄化，典業當戶，均感困難』等情，應如何救濟之處，咨請查核見示，以觀飭遵。」等因。到部。查本部前以廢兩實行，銀爐業撤銷以後，民間舊

銀，及與鑄師銀，應謀出路，經商得中央銀行同意，於總行及各分支行內附設雜色銀兩兌換處，僱用看色人員，估色收兌，送交中央造幣廠鑄造新幣。現正籌備設立，嗣後飾銀雜銀，概可向中央銀行雜色銀兩收兌處兌換，較之舊與銀，不免故抑價值者，尤為便利，適與興業聯合會所擬第二辦法不謀而合。對於民間金銀，較則尤易活動。准否前因，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為荷。

財政部批漢口市商會文（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呈一件據漢口市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請轉呈部准將本會收進舊銀飾物，煉成純銀，由政府收買，並懇規定辦法等情，呈請鑒核，批示謹遵由。

呈悉。查漢口市原有祥豐和興吳發茂鑄煉荒金爐三家，前於本部通飭撤銷銀爐時，准湖北省政府咨，以該業等均以鑄煉荒金為主，請免予撤銷到部。經部咨復，始准設立，仍轉飭該銀爐等將舊有鑄實模型呈繳銷燬，並行知該管公安局，隨時派員密查，勿任私鑄。旋准咨復，已令行分別轉飭遵辦在案。該市金銀首飾同業收有飾銀，應准暫交由祥豐等三家鑄鍊荒金爐鑄化，惟鑄成銀塊，不得影射舊日寶銀及中央造幣廠廠標型式，致干查究。至收買是項銀塊，前經本部商得中央銀行同意，由各分支行收兌雜色銀料，所有收兌辦法，現已由部核定，不久即可實行，以後雜色銀料，儘可依照部定收兌雜色銀料簡則，向中央銀行分支行請求收兌。至發賣銀料，原屬商業行爲，自由由該同業間相互交易，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財政部函中央銀行文（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案准貴行總字第一〇七三號函，擬具本行兌換雜銀簡則及兌換雜銀申請書式樣各一份，函希查核見復，等因，並附件到部。查本部委託貴行津漢

分行代兌銀兩，為時已久，所有以前市面流通之舊銀，將次兌盡，現在雜色銀料，既由貴行收兌，所有委託前案，即可撤銷。惟貴行收兌雜銀，應需費用，現於簡則內另訂一條規定，此項費用，由請兌人負擔，以資辦事。至簡則各條，均准予補充修訂，另呈抄送，即希查照，迅飭各分支行將是項收兌雜銀事務，早日開始辦理。並於開辦之日，即將漢口、天津兩行銀兩兌換事務，公告取消，並將各分支行開始收兌雜銀日期見復為荷。

（附錄一）中央銀行收兌雜色銀料簡則

一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為便利商民起見，收兌雜色銀料，凡持有上項銀料者，得隨時交本行收兌之。

二 凡雜色銀料，重量在一千五百公兩以上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應依照本行經理鑄造銀幣規定辦理之。

（經理鑄造銀幣例如下：凡委託代鑄人須預先書面通知銀兩數目，由本行指定日期，會同送交中央造幣廠收鑄，暫由本行製給臨時收據，俟該廠鑄造竣事，得憑收據依照該廠鑄造清單數目領取銀本位幣。）

三 凡以雜色銀料交本行收兌時，須填具正副申請書，申請書內銀料重量數目，須經本行覆核後填寫之。（申請書得向本行索取）

四 雜色銀料之重量，概以標準制為準。

五 雜色銀料，經本行估定成色重量後，按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每元以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折合計算，並依法扣除鑄費及鑄模費，其在上海以外各地方，並應加納本行代兌費用。（包括墊款利息、運輸、保險、起卸、手續等費）其費率隨時由本行覈實計之。

六 本行對於請求收兌之雜色銀料有疑義時，得拒絕收兌之。

七 凡已兌之雜色銀料，不得於事後申請收回或異議。
 八 收兌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三時，星期六上午十二時止。

九 本簡則經財政部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收兌雜色銀料申請書

申請人	茲遵照
發行收兌雜色銀料簡則送呈雜銀	兩
請即如數免給銀本位幣爲荷此致	錢
中央銀行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通信處

財政部指令中國國貨銀行文(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呈一件爲呈請代理中央銀行擔任長江及華北一帶收兌雜銀任

務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代理中央銀行擔任長江及華北一帶收兌雜銀任務一節，已轉函中央銀行查核辦理，仰逕與該行接洽可也。此令。

財政部咨復河北省政府文(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案准貴省政府第一九六號咨：「據天津市政府呈，爲奉令撤銷公估局，拆毀銀爐一案，茲據社會局轉據銀錢兩公會呈請，將公估局暫維現狀等情，請鑒核轉咨等情，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查華北收兌雜銀，已據中國國貨銀行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呈請代辦，業經由部轉函中央銀行核辦，不日即可成立，中央銀行北平天津兩分行亦可收兌，公估局自無存在必要，准咨前由，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天津市政府仍遵本部前咨，迅將津市公估局剋日撤銷，毋再遷延，並令行津市銀錢業公會知照，仍希將轉飭遵辦情形查復核爲荷。

廢兩用元，倡議甚久。茲經政府積極施行，業於短期內完全告成。其利約有數端：(一)就幣制言，銀兩久爲統一銀幣唯一之障礙，銀兩既廢，銀幣遂臻統一，實爲整理幣制初步之成功。(二)就財政言，各項稅收，民國以來雖逐漸改用銀幣爲單位，但關稅之關平銀及田賦之兩、石等名稱，迄仍存在，遂於廢兩之際，舉關平銀及田賦之兩、石等名稱一並而廢除之，對於劃一稅收單位，裨益匪細。(三)就貿易言，各地銀兩，平色不同，轉輾折合，損失頗鉅，直接影響貿易，間接即阻遏生產。廢兩之後，各地通行貨幣，悉屬銀本位幣一種，既無換算折合之煩，自可免除流弊。故廢兩雖屬幣制方面一部分之事，而其影響所及，關係於財政經濟者至爲密切。茲經完滿告成，不特我國政府用以自慰，亦中外商民歷年所企望而樂予觀成者也。

第五節 金銀進出口狀況

第一目 黃金出入

我國黃金進出口，向本自由流通，自民國十九年五月，實行禁金出口法令以來，非經政府特許，不得出口。二十二年份，據海關報告，經政府特准輸出之金，爲六千九百六十二萬五千元，較諸二十一年份之一萬零九百五十八萬二千元，減少國幣三千九百九十萬元。進口爲二十六萬八千元，與二十一年份之二十五萬八千元，無甚加減。本年金出口數爲二千六百二十二萬二千三百餘金單位，約合銀元九百一十七萬六千四百餘元，進口爲五千八百餘金單位，約合銀元一萬

財政年鑑

一千五百餘元，出超達二千六百二十一萬六千五百餘金單位，約合銀元五千一百五十六萬七千九百餘元，較諸往年，似均形減少。茲將最近十年黃金進出口數量及二十三年全年各月進出口數量列表於後，以資比較。

(甲)最近十年黃金進出數量比較表

年份	類別	進	出	口	入	超出	超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一八九	一八,三五六				一五,一六七
民國二十四年		二,八七五	四,四九二				一,六一七
民國二十五年		二,五〇四	一四,三四一				一一,八三七
民國二十六年		三,三三六	五,一六〇				二,〇二四
民國二十七年		九,八六一	四二一		九,四四〇		
民國二十八年		一,五六六	四,六三七				三,〇七一
民國二十九年		四,〇二二	二九,七七三				二五,七六一
民國三十年		一六	五〇,〇四三				五〇,〇二七
民國三十一年		二五一	一〇九,五八二				一〇九,三三一
民國三十二年		二六八	六九,六三五				六九,三六七

(說明) 海關對於按照關平銀兩征收之各項稅款，並奉財政部令，自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起，改按銀本位幣計算，所有上列統計數字，亦均改以國幣登記，本

表內列各數，係以國幣千元為單位。

(C)二十二年黃金進出口價值月別表(以金單位計算)

月別	由各國進口數			合計
	香港	英國	關東租借地	
一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四,八五六	四,八五六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一,〇〇〇		四,八五六	五,八五六

月別	出口運往各國數			合計
	香港	英國	國	
一月	一,〇六五,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〇
二月	四,〇七六,八〇二			四,〇七六,八〇二
三月	一,六七八,三三〇			一,六七八,三三〇
四月	二,七九八,一三九			二,七九八,一三九
五月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六月	五,〇七七,〇七三			五,〇七七,〇七三
七月	二,九一四,八四一			二,九一四,八四一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五,三三二,二一四			五,三三二,二一四
十二月				
共計	二六,三三三,九九九			二六,三三三,九九九

第二目 白銀出入

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我國進口白銀，遽見減少，而出口數目，反日益增多，自二十一年份起，由入超轉變為出超，二十二年四月六日，政府頒布全國廢兩法，令時，為鞏固銀本位幣及保存幣材計，規定自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起，所有出口之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除中央造幣廠廠條外，均按價征收百分之二二五出口稅，以資限制。乃是年美國放棄金本位，銀價驟然提高，投資者競相運銀入美，以牟厚利，出口因而激增，出超更甚，二十二年六月，美總統批准廢兩法案。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依照右表，則我國一九三四年，即民國二十三年度，外匯降落之程度，較諸一九三三年，雖無大異，而較諸一九二九年，則降落之百分數，已達百分之四十九以下。一九二九年，為法國戰後貨幣穩定之次年，而我國外匯之突然變動，亦自一九三〇年始，故以一九二九年為基期，而觀察我國外匯之變動，實至當也。若以戰後世界銀市於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開始變動之時，前後比較觀之，則我國過去一年外匯之變動，尤為可異，試觀下表。

時 期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指 數
十 八 年	一、六一三·八六	九二七·六七一	一、〇六〇·八五三	一〇〇·〇〇
十 三 年	五五三·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五一四·三〇六	四八·四八
一 年	五五三·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五四二·〇〇〇	五一·〇九
二 月	五三九·〇〇〇	五一七·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	四九·五八
三 月	五二八·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	四九·一一
四 月	五二六·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四八·三二
五 月	四九九·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四五·八一
六 月	五一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四六·七九
七 月	五一四·〇〇〇	五〇九·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七
八 月	五二五·〇〇〇	五〇九·〇〇〇	五一九·七〇〇	四八·九九
九 月	五四一·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五二八·三〇〇	四九·八〇
十 月	五六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一八·三五〇	四八·八六
十 一 月	五一四·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五〇一·一一五	四七·二四
十 二 月	五一九·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	五一〇·二二〇	四八·〇九

九	月	六六·二六	七〇·〇一	三三·三九	四二·五八	六七·九七
十	月	六五·二八	六八·二五	三三·七六	四一·二四	六六·九九
十一	月	六二·一二	六五·五八	三一·六七	三九·八七	六三·七四
十二	月	六三·八九	六六·八八	三三·二五	四〇·六八	六五·五三

由是以一九二九年為基期，則二十三年度我國外匯跌落之程度，僅及百分之四十八左右，若以一九二六年為基期，則其跌落之百分數，如仍以巴黎為標準，竟達百分之三十二左右。換言之，民國二十三年我國貨幣，在國際市場之購買力，僅及民國十五年三分之一強也。至於對倫敦、紐約、漢堡、日本各處匯兌，二十三年度之詳細變動，有如下列圖表：

上海國外匯兌電匯指數表(一)

基期：十八年=100

時	期	倫敦(銀元一元合便士數)		低平	均指	數
		最	高最			
十	八	年	三二、四七三	一七、九七八	二〇、五二四	一〇〇〇〇
二	十	三	年	一八、二五〇	一四、五〇〇	七八·四四
一	月	一六、二五〇	一六、二五〇	一五、七五〇	一六、〇〇〇	七七·九六
二	月	一六、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二一六	七九·〇一
三	月	一六、三七五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七五	七八·八一
四	月	一六、一二五	一五、一二五	一五、一二五	一五、八〇七	七七·〇二
五	月	一五、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五、三三九	七三·七六
六	月	一六、〇〇〇	一五、三七五	一五、三七五	一五、五七五	七五·八九
七	月	一六、二二五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一六	七八·〇三

財政年鑑

一五八六

八	月	一六,六二五	一六,〇〇〇	一六,三九九	七九,九〇〇
九	月	一七,三七五	一六,七五〇	一六,九四八	八二,五八〇
十	月	一八,二五〇	一五,五〇〇	一六,六九七	八一,三五〇
十一	月	一六,二五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八八九	七七,四二〇
十二	月	一六,六二五	一六,〇〇〇	一六,三二八	七九,五五〇

上海國外匯兌電匯指數表(二)

基期：十八年1100

時	期	最高	最低	平均	指數
十	八	四五,四八五	三六,五八五	四一,五〇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三	三七,五〇〇	三〇,八七五	三三,七八〇	八一,三八〇
一	月	三四,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八〇,七一〇
二	月	三五,〇〇〇	三三,六二五	三三,九六六	八一,八三〇
三	月	三四,七五〇	三四,一二五	三四,二九〇	八一,八三〇
四	月	三四,七五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九六四	八一,八二〇
五	月	三三,〇〇〇	三〇,八七五	三三,二一六	七七,六一〇
六	月	三三,七五〇	三三,二五〇	三三,七六〇	七八,九二〇
七	月	三三,八七五	三三,五〇〇	三三,六五一	八一,〇七〇
八	月	三五,一二五	三三,六二五	三四,六六三	八三,五一〇
九	月	三六,〇〇〇	三四,八七五	三五,二七九	八四,九九〇

上海國外匯兌電匯指數表(三)

基期：十八年1100

十	月	三七,五〇〇	三一,八七五	三四,三九二	八二·八六
十一	月	三三,八七五	三三,六二五	三三,〇四三	七九·六一
十二	月	三四,二五〇	三三,八七五	三三,七〇〇	八一·一九

時	期	最		低平	均指	數
		高	最			
十	年	一九〇,五六八	一五二,八一四	一七四,三三七	一〇〇·〇〇	
十一	年	九一,二五〇	七八,〇〇〇	八五,三四九	四八·九六	
一	月	九一,二五〇	八六,七五〇	八九,五〇〇	五一·三四	
二	月	八九,五〇〇	八五,五〇〇	八七,三九八	四六·一二	
三	月	八七,五〇〇	八五,五〇〇	八六,三七〇	四九·五四	
四	月	八七,二五〇	八一,五〇〇	八五,六四〇	四九·一二	
五	月	八三,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一,五七〇	四六·七九	
六	月	八六,七五〇	八一,〇〇〇	八四,四五〇	四八·四四	
七	月	八七,七五〇	八五,二五〇	八六,六四〇	四九·七〇	
八	月	八八,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八七,〇三〇	四九·九二	
九	月	八八,二五〇	八六,〇〇〇	八六,九三〇	四九·八六	
十	月	九一,二五〇	七八,〇〇〇	八四,一九二	四八·二九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財政年鑑

一五八八

十一月	八三五〇〇	八〇五〇〇	八一四二三	四六七〇
十二月	八四五〇〇	八一七五〇	八三〇五一	四七六四

上海國外匯兌電匯指數表(四)

基期：十八年1100

時 期	日本(銀元百元合日金數)			
	最 高	最 低	低 平	均 指 數
十 八 年	一〇〇,三二六	七四,四二四	八九,五四四	一〇〇,〇〇
十 三 年	二九,七五〇	一〇,一七五〇	一一三,四〇七	二二六,六五
一 月	一一三,五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	一一二,一五〇	二四,二四
二 月	一一五,二五〇	一一一,二五〇	一一三,三三〇	二六,五五
三 月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七一〇	二九,二二
四 月	一一三,二五〇	一〇六,五〇〇	一一一,三三〇	二四,三三
五 月	一〇八,七五〇	一〇,一七五〇	一〇六,〇九〇	二八,四八
六 月	一一二,二五〇	一〇七,五〇〇	一〇九,〇四〇	二二,七八
七 月	一一三,五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三,三三〇	二五,四三
八 月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	一一五,〇二〇	二八,四五
九 月	一二二,五〇〇	一一六,二五〇	一二七,九二〇	三一,六九
十 月	二二九,七五〇	一一〇,七五〇	一一九,〇九〇	三三,一一
十一 月	一一五,五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	一一三,二六〇	二六,四八
十二 月	一一九,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六,五四〇	三〇,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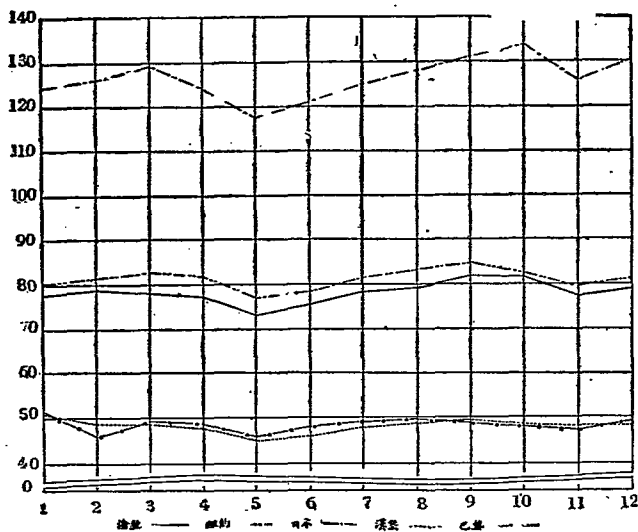
上海國外匯兌電匯指數表(五)

基期：十八年1100

時 期	巴黎(銀元百元合法耶數)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指 數
十 八 年	一,一六一,三八七	九二七,六七一	一,〇六〇,八五三	一〇〇〇〇
十 九 年	五五三,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五一四,三〇六	四八・四八
一 〇 年	五五三,〇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	五四二,〇〇〇	五一・〇九
一 一 年	五三九,〇〇〇	五一七,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	四九・五八
一 二 年	五二八,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	四九・一一
一 三 年	五二六,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五一二,六〇〇	四八・三二
一 四 年	四九九,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四五・八一
一 五 年	五一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四九六,四〇〇	四六・七九
一 六 年	五一四,〇〇〇	五〇九,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七
一 七 年	五二五,〇〇〇	五〇九,〇〇〇	五一九,七〇〇	四八・九九
一 八 年	五四一,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五二八,三〇〇	四九・八〇
一 九 年	五六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一八,三五〇	四八・八六
二 〇 年	五四,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五〇一,一一五	四七・二四
二 一 年	五一九,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	五一〇,二一〇	四八・〇九

第十二篇・金融 第一章 貨幣

二十三年上海對外各匯之趨勢



依照右列各表，二十三年度之我國外匯，以一年間之長期趨勢觀之，除以銀價關係，使我國貨幣稍微上漲外，無特殊之變化。茲再就世界銀價、國際貿易、與現銀輸出入三點，分別觀其相互之關係。

第一 二十三年度我國外匯與世界銀價
二十三年度之世界銀價，為近四五年來波動最厲之年，美總統羅斯福氏為實施其貨幣政策起見，逐漸施行其白銀收買計劃，以致世界銀市逐步堅挺，我國銀本位國，故其外匯應隨世界銀市之漲落而波動。試觀下表：

一九三四年我國外匯與世界銀市波動比較表

時期	英	匯	倫	敦	銀	價
一月	一六·〇〇〇				一九·三七五	
二月	一六·二一六				二〇·二二五	
三月	一六·一七五				二〇·二五〇	
四月	一五·八〇七				一九·三二二	
五月	一五·一三九				一九·二五〇	
六月	一五·五七五				二〇·〇〇〇	
七月	一六·〇一六				二〇·五〇〇	
八月	一六·三九九				二一·三七五	
九月	一六·九四八				二一·六八七	
十月	一六·六九七				二三·五六二	
十一月	一五·八八九				二四·二五〇	
十二月	一六·三二八				二四·三七五	

依照右表，二十三年八月以前，我國外匯之波動，幾隨世界銀市之升降為轉移，但至八月以後，則情勢稍變，其八月間，美國白銀國有政策宣布以後，世界銀市

突道堅挺，然上海市場匯票之供給與需要，仍維持常態，故匯價之變動，不能隨世界銀市之堅挺而上漲，其結果足以促成上海與倫敦間銀價之差，而使白銀大宗流出，此二十三年八月後我國白銀有一萬萬元以上之流出也。

第二十二年度我國外匯與對外貿易

對外商品移動，為國際收支最主要之部分，民國二十三年，我國入超，較諸民國二十二年略形減少，雖入超減少之趨勢，不必與外匯變動成協調之狀態，然以概略觀之，可以窺測其流進之關係也。試觀下表：

一九三四年我國外匯與我國入超波動比較表

時期	英	幣	匯
期	幣	幣	入超價值(單位國幣千圓)
一月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九,六八五
二月	一六·二二六	一六·二二六	四四,七三二
三月	一六·二七五	一六·二七五	五九,三二二
四月	一五·八〇七	一五·八〇七	五九,八三六
五月	一五·一三九	一五·一三九	四五,六六三
六月	一五·五七五	一五·五七五	三七,〇八六
七月	一六·〇一六	一六·〇一六	二八,六一五
八月	一六·三九九	一六·三九九	三〇,一九五
九月	一六·九四八	一六·九四八	三五,七九三
十月	一六·六九七	一六·六九七	三六,三四〇
十一月	一五·八八九	一五·八八九	三三,七四九
十二月	一六·三二八	一六·三二八	二八,四五四

依照上表，我國二十三年度之入超，逐月減少，而外匯則長期趨勢，無特殊之變動，春季之英匯，與冬季之英匯，始終盤旋於十六辨士左右，是可知我國外匯之變動，由於其他構成國際收支之原素者至巨也。

第三十二年度我國外匯與白銀輸出入

我國為銀本位國，白銀之出入，除平現金輸送點變動之如何，依常理而論，白銀輸出過多，則市場不敷周轉，足以促成國內物價降落，與對外購買力之不振，其若果流出之銀，可以逐漸流入，此自由主義學者貨幣數量說之所由來也。然以吾國金融組織之不健全，與通貨流通之無準則，外匯之變動，固不能籠之以現銀流通，而現銀之出入，復不能控之以外匯伸縮。故二十三年度我國對外匯兌，在八月以後形勢，固現鬆懈，而白銀之流出，猶復有增無減。試觀下表：

一九三四年我國外匯與白銀輸出入波動比較表

時期	英	幣	匯
期	幣	幣	白銀出超或入超數 出超符號為(+)入超為(-) 單位為元
一月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 一,七八二,八五〇
二月	一六·二二六	一六·二二六	(+) 一,五六六,九五二
三月	一六·二七五	一六·二七五	(-) 八六七,〇二二
四月	一五·八〇七	一五·八〇七	(+) 一,四七三,六九〇
五月	一五·一三九	一五·一三九	(+) 一,一四七,四一八
六月	一五·五七五	一五·五七五	(-) 七,九三六,四二七
七月	一六·〇一六	一六·〇一六	(+) 一,二三四,三〇八,〇〇九
八月	一六·三九九	一六·三九九	(-) 七,七九九,〇九四,七四八

九月	一六·九四八	(七)四八、一三九、七七三
十月	一六·六九七	(七)五六、三三三、一三八
十一月	一五·八八九	(七)一一、三二七、六五〇
十二月	一六·三二八	(七)一一、九七四、六五九

依照右表，八月以後我國白銀出超達一萬萬元以上，幾佔上海總庫存四分之一，在歐美任何金融市場，遇此狀態，未有不發生巨大之波動者，然靜觀吾國，此一年之外匯，十二個月中，長期趨勢，未有特殊之變動，是為我國外匯之特點，而其與現銀流出流入之關係，於以大著，此吾人不可不加以注意者也。

第七節 中央造幣廠與幣制研究委員會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設於上海，其成立經過，及歷年開支，以暨鑄幣數目，銷毀廢幣數目，俱詳前第十篇第二節，茲不贅述。

第二目 造幣廠

一 沿革

自清末粵省設廠做鑄銀元後，各省先後仿效，或鑄銀元，或鑄銅元，或銀銅兼鑄，各自為政，實呈參差。清光緒二十九年，財政處戶部會奏設立天津銀錢總廠，旋改名天津造幣總廠。光緒三十二年，因各省設廠鑄造，幣政歧異，又會奏將各鑄造廠局酌量歸併，除天津總廠外，以山東歸併直隸為一廠，湖南歸併湖北為一廠，江西安徽江蘇浙江歸併江寧為一廠，浙江歸併福建為一廠，廣西歸併廣東為一廠，合奉天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共九廠，皆歸財政處戶部統轄。宣統二年，度支部為推

行幣制，統一鑄廠起見，乃釐定國幣成色重量形式，專歸天津總廠鑄造，惟中國幅員遼闊，非一廠所能敷用，並將漢口、廣州、成都、雲南、四處改為分廠，統歸天津總廠管理，東三省情形特殊，又將奉天廠址，暫改分廠一處，其餘各廠，一律裁撤。民團以來，仍以天津為造幣總廠，奉天、南京、武昌、長沙、成都、廣州、雲南、杭州等處為分廠，並籌設山東江北兩分廠。嗣因時局不靖，各省以造幣為籌款源利之方，每不經財政部核准，輒多擅自設局私鑄，以致統系紊亂，劣幣充斥，銀元因幣材缺乏，維持不易，銅元則因價值大跌，亦無利可圖，各廠多自行停鑄，迄國民政府成立，籌設中央造幣廠而原有之南京、杭州、天津、武昌、重慶各廠，曾仍開鑄銀幣，但為時甚暫，以南京杭州兩廠鑄數為多。民十八年六月，粵廠停鑄，廠址機器，移歸實業部接收，改為製造度量衡器之用，其武昌天津杭州三廠，皆先後由財政部派員保管，並經派員考查各廠機器情形，因停鑄期久，機器廢舊，廠房多漸坍塌。民二十二年三月，中央造幣廠開鑄銀本位幣，始樹立統一鑄造規模，此造幣廠沿革之大略也。

第三目 中央造幣廠

一 成立之經過

中央造幣廠就上海造幣廠改設，上海造幣廠設立之動機，始於民國八年，其時歐戰甫停，中外商人，深感幣制紊亂，洋幣漲落不定，影響商業甚鉅，遂由滬地金融界提議，設立上海造幣廠，鑄造新幣，前總統稅務司安格聯，亦向政府條陳，改善幣制。乃於九年春間，由財政部派鍾文耀為廠長，籌畫進行。當時部庫支絀，無款可撥，因與上海銀團商議，成立借款，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元，作為基金，復聘美國人赫維德（Charles Hewitt）為技師，規畫一切，即在上海小沙渡地方，購定威金生地一百零二畝，有奇為廠址，建築廠屋，訂購機器。至十一年廠屋將次落成，機器亦相繼運到。惟前項借款，業經用罄，以至機器到滬，無款交付，不能提取，諸事均行

停頓。由繼任廠長魏尚年，與魏國環商第二批借款，亦未成。魏旋去職，由朱有澤接充，時部令已將退廠敘列為一等廠，改廠長為監督，朱氏接任後，擬續前議，擬增借款額為三百五十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會商，准由鹽餘項下指撥還本，旋以借款條件未能允洽，事遂延擱。十三年八月，財部以借款既未成立，欠位無從消償，而廠中按月開支，尚須六千元，徒資糜費，乃將該廠行政部分，自監督以下，一律撤銷，所有廠屋機器等項，即交上海銀行公會保管，文件送部保存，技師魏維德亦解職回國。

自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整理幣制，即擬恢復上海造幣廠。十七年，派唐蔭民為廠長，未幾辭職，以郭標繼任，並先後委任辜憲章、王曉嶺為副廠長，定名中央造幣廠，積極籌備。一面函致銀行公會，將保管之本廠房屋機器等件，移交接收，存部檔案，亦經發還，並續聘前技師魏維德來華，復聘任技師鍾望榮、黃福新、溫宗禹三人赴美國研究鑄金鑄幣化驗各項工作。又設立中央造幣廠監理委員會，由財政部指派陳行、徐堪、郭標、楊曉、宋子安、沈元鼎、羅祖輝、唐蔭民、李覺為監理委員，於十八年二月一日成立，關於該廠舊債之清理償還，廠屋之點收修繕，機器之提運裝置，均經由會次第進行，十九年六月，以籌備大致就緒，而開鑄尚無確期，經該會呈請暫予裁撤，由財政部指令照准。二十年，郭標因病出缺，徐寄嶺繼任，適值二二八戰禍，廠務又形停頓。是年九月，徐辭職，郭承恩繼任，繼續進行。二十二年，政府實行廢兩改元，並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遂於三月一日實行開鑄。四月，郭辭職，以盧學溥繼任。時魏維德已解職回國，由財政部續聘美國造幣專家葛來德博士 (Dr. J. Gray) 為顧問。並於同年五月，成立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審查重量成色。該廠設備，悉參照美國費城及菲律賓兩廠最新方法，新幣成色重量力求準確，凡不合法定標準公差以內，概須回爐重鑄。鑄成之幣，逐日經審查委員會化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貨幣

驗合格，方得出廠，交由中央銀行發行。又遵照條例鑄造甲乙兩種廠條，流行市面，以便利銀錢業之收解。鑄鍊係用煤氣，因原設煤氣機力量有限，遂改用上海自來火公司煤氣。一年以來，每日鑄幣出數，由五千元續增至二十五萬元。乙種廠條，每日出品二百條，以機器能力論，尙能續增云。

中央造幣廠之組織法初由財政部於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制定組織章程二十一條，以部令公布。及二十二年三月開鑄後，以原有組織狹小，復經財政部將章程修正為中央造幣廠組織法，凡十八條，(見附錄法規)於是年十一月一日呈奉國務院公布。

二 機器數目及價值
中央造幣廠機器係於民國九年訂購，因款未付清，延至民國十八年，始開始接收裝置，茲分別條列於下：

計開

發電機	立式火管鍋爐	一	座
水管式鍋爐		四	座
蒸汽機		二	座
透平發電機		二	座
透平發電機		一	座
壓氣機		二	座
離心抽水機		三	座
電動發電機		一	座
吸式煤氣發生爐		三	座
煉氣機		七	座
修理間			
車牀			

財政年鑑

一五九四

洗鉢

三座

大小鑽鉢

五部

鋸鐵鉢

二部

大小刨鉢

三部

大小磨鉢

十部

管螺車鉢

一部

打鐵爐

四座

電焊機

一座

鋸木鉢

一部

車木鉢

二部

化驗處

化驗課

電解分析裝置連直流電機

一具

煤氣分析器

三具

煤氣熱量測定器

一套

煤氣熱量測定器

一套

試金爐 附裝高熱表一只

五個

提銀爐

一具

蒸溜器

一具

顯微鏡

一具

搖瓶機

三架

小瓶片機

一架

標本烘乾熱板

一架

鑄煉處

分配課

范氏無彈簧磅

一座

巴氏標本鑽鉢附半匹馬力電動機及開關

各一架

一萬兩陶氏天秤附盆及邊層架各二

二架

一萬兩昌記天秤(本地製)附秤盆一

一架

三千兩陶氏天秤附秤盆一

一架

一千兩陶氏天秤附秤盆一

一架

鑄化課

比氏銀塊切割機各附三匹馬力電動機及開關

各一套

蘇氏打風機附七十八匹馬力電鼓及開關

二座

八十號坩堝鑄煉爐(完全)附銀塊模旋台八套

四十座

壓屑提煉爐

一座

廠務室

牛頭刨鉢

四架

銀機

十四馬力電鼓及開關

三十兩陶氏天秤附秤盆一隻

一千兩陶氏天秤

磨屑間

康氏旋轉組齒機附三分之一匹馬力電動機一

柏氏磁力分離機附一匹馬力電動機一

五寸寬九寸二分長道英式壓碎機附四匹馬力電動機及開關各一

茲氏磨磨機附二匹馬力電動機及開關各一

納氏磨磨機附五匹馬力電動機及開關

磨碎機用打風機附一匹馬力電動機

水淘選銀器及混汞台

反射爐

雙式磨屑爐

銀煙凝集室 打風機附三匹馬力電動機及開關

十二尺長二尺對徑大銀煙凝集釜

鑄造處

標格課 七十五匹馬力製片機

五十匹馬力製片機

餅餅機

棒餅機

萬兩大天秤

手天秤

烘洗課

一匹半馬力烘片爐

一匹馬力烘餅爐

熱度表

起重機 附工字櫚

捲洗機

乾餅機

印花課

七馬力半印花機

三馬力印花機

三馬力乳邊車

直流發電機 十分之一啓羅瓦特

電動沙輪車

萬兩大天秤

較準課

電動較準機

馬達連發電機

計數課

馬達計數機

馬達驗幣機

舊式驗幣機

分盤機

縫組機

三千兩天秤

雕刻室

車牀

烘模爐

一座

三座

四隻

二具

九座

三座

九座

七座

七座

二具

一具

二座

十二座

一座

三座

四座

三座

一座

一座

一架

二部

三隻

財政年鑑

一五九六

退火爐	四座
磨刀機	一部
驗幣表	二具
鑄孔機	一部
雕刻機	一部
壓方機	一部

以上各項機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其總價值為三百六十六萬四千三百六十一元四角二分。

三 歷年開支數目

中央造幣廠自民國十七年冬，由財政部令派廠長接收辦理後，其歷年經費，開支數目，約舉如左：

十七年度	十一月起	計五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四角
十八年度		計十一萬五千八百零三元五角七分
十九年度		計十六萬三千五百六十元零九角八分
二十年度		計十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九角七分
二十一年度	二月二十二日 二月底止	計二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元七角二分
二十一年度	三月本廠開 鑄至六月底止	計三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五元七角九分
二十二年度		計一百七十三萬零三百八十九元四角
二十三年度		計二百五十八萬四千零三十三元

四 歷年鑄幣數目

自二十二年三月一日開鑄起至是年十二月底止，共鑄銀本位幣二千八百

零六萬零九百一十八元，途經審查合法者二千五百四十一萬元，甲乙兩種廢條三千七百八十三條（每條合本位幣一千元），全數均經審查合法。
二十三年全年共鑄銀本位幣七千零九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二元，途經審查合法者七千零九十五萬元，甲乙兩種廢條四萬八千零九十二條（每條合本位幣一千元），全數均經審查合法（詳見第二節第一目中中央造幣廠鑄表暨審查會審查表）。

五 歷年銷燬廢幣數目

中央造幣廠銷燬廢幣及廢輔幣數目統計如下：

甲、廢幣	二十二年	份三月至十二月底	二五、〇三〇·六七毛茲斯
	二十三年	上半年一月至六月底	九三、一八三·五九毛茲斯
	二十三年	下半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底	一七四、〇二一·九九毛茲斯
合計			二九二、二三六·二五毛茲斯
乙、廢輔幣	二十二年	份三月至十二月底	二、一一七·八四九·七六毛茲斯
	二十三年	上半年一月至六月底	一、八六七·四四一·八一毛茲斯
	二十三年	下半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底	四、三〇二·五五毛茲斯
合計			三、九八九·五九四·一二毛茲斯

六 歷年損耗及收回銀耗數目

中央造幣廠歷年鑄幣損耗（即明耗），共計三〇五·六一〇·二四純茲斯，收回銀耗共計二四三·一四·八二純茲斯，實耗為六二·四九五·四二純茲斯。茲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中央造幣廠鑄新幣暨甲乙種廢條明耗及收回銀耗表

日期	類別	明耗 (純)		收回銀耗		淨耗 (純)	
		額	合計	淨	合計	淨	合計
三三	鑄造處銀塊	二,九一七·八七					
	鑄造處銀塊	二八〇·九九	三,一九八·八六				
	鑄煉處銀塊	五,四七八·四九					
	鑄造處銀塊	七九六·九六	六,二七五·四五				
	鑄煉處銀塊	七,九四一·八三		一,〇二一·〇七			
	鑄造處銀塊	一,七六二·五六	九,七〇四·三九				
	鑄煉處銀塊	八,五八七·七二		二,〇二二·〇七			
	鑄造處銀塊	二,一六八·八五	一〇,七五六·五七				
	鑄煉處銀塊	二,一九八·五九		一,九四六·七二			
	鑄造處銀塊	二,二七一·二三	一四,五六九·七二				
	鑄煉處銀塊	一三,六九五·八四		一,二九九·四四			
	鑄造處銀塊	三,六九九·五五	一七,三九五·三九				
	鑄煉處銀塊	一三,五〇八·九六		八,七三六·三八			
	鑄煉處甲種廢條	九五二·一三					
	鑄造處銀塊	三,四四三·三八	一七,九〇五·四七				
	鑄煉處銀塊	一四,三三二·〇五		一一,五九六·〇〇			
	甲種廢條	一,七三七·八六				五,一六〇·六九	
							八,七三六·三八

	鑄造處銀塊	四、四二一・〇五	二〇、五一〇・九六			一六、七五六・六九
十一	鑄煉處銀塊	一〇、七一七・一九			五、七一〇・〇一	三、五八三・〇六
	甲種廠條	一、一一五・九七				
	鑄造處銀塊	三、六一二・二〇	一五、四五五・三六			九、二九三・〇七
十二	鑄煉處銀塊	一六、四二五・九九			八、二七五・九三	四、六二九・七〇
	甲種廠條	一、〇三九・三〇				
	乙種廠條	一、二一七・七七				
	鑄造處銀塊	四、九八一・七一	二二、六六四・七七			一一、九〇五・六三
十三	鑄煉處銀塊	一四、二二八・一九			七、二五五・五一	四、三五四・二八
	甲種廠條				一、二二九・〇七	
	乙種廠條	四、三三六・八三				一、六〇三・〇二
	鑄造處銀塊	四、七七四・八八	一三、三三九・九〇			一四、三四一・八八
	乙種廠條	一三、五四一・七〇			五、〇五九・七八	五、七七八・六七
二	鑄煉處銀塊	五、三三〇・五二			三、二八三・八四	二、八二五・六一
	乙種廠條	四、三三三・三二	一三、一一五・四四			一六、九三七・九〇
	鑄造處銀塊	一八、九七三・八四			五、九四七・一八	八、九五二・七三
三	鑄煉處銀塊	六、五一九・五三			二、〇七四・〇三	五、三五六・九九
	乙種廠條	六、三三三・三二	三二、八二六・五九			二二、三三三・九三
	鑄造處銀塊	一五、六二九・三八			九、八四五・七〇	一〇、八二四・八五
四	鑄煉處銀塊	六、九七七・〇六			三、二一〇・六九	三、七四二・二三
	乙種廠條					

第四目 組織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中央造幣廠自二十二年三月開辦後，財政部以其所鑄新幣實負有統一銀幣之任務，關係至重，必須慎重成色，經對精確，方足以昭大信於中外。乃擬具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章程十八條，組織審查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並函聘銀行界陳啟甫，張公權，李頓，錢新之，陳維恭，徐寄風，唐壽民，陳光甫，席福烈，秦泗淵，謝紹甫，胡莘江，貝淞蓀，胡孟嘉，葉季堂，孔祥熙，胡筠莊，徐新六，吳森森，葉扶善，簡東浦，及西人郝德民（A. S. Henselman），來納（J. C. Lannet），雷生勃（F. Reysenbocht），史坦（M. Spohnman），馬蘭（H. Manoh），坎曼德（E. Kann），林諾（F. B. Lynch），麥凱（James A. Mackay），馬錫德（R. Calder-Marshall），威漢（J. E. Swan），奇維（F. R. Davey），史德（L. Strachman），賴曼司（A. Rolan），戴景福（U. M. Davella），等三十五人為審查委員，指定委員孔祥熙為委員會主席，並於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央造幣廠開成立大會。由財政部聘任美國造幣專家葛來德（G. J. Grant）為中央造幣廠顧問，監理化驗事宜，旋馬蘭，雷生勃因難圖辭職，改聘薛萊頓（L. Cheyehon）及施麥金（A. Shaktin）接充。（委員會章程見附錄法規）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外，尚有天津、杭州、武昌三造幣廠，由財政部直接派員保管，茲分述之，先言天津造幣廠。

天津造幣廠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規模頗大，設備亦較完全。自清末以來，即雖林立於通商地位，信鑄造權未能統一，名實未能相副。國民政府成立後，該廠曾一度開辦，但為時甚暫，且負債達二百數十萬元之鉅，無法維持，現已派員保管。

二十三年七月，曾經財政部派員會同中央造幣廠技師前往考查鑄幣情形，鑄幣機器尚多完整可用者，惟鑄爐陳舊，耗費頗鉅，秤量器具，尚待補充，其他廠屋零件，均需修理也。

第六目 杭州造幣廠

杭州造幣廠係於民國九年，就原有銅元局改建，規模較小。民國十七年以來，因國庫南遷，京滬市場需要現金，遂與審廠同時開鑄，出幣為數頗鉅，停鑄後由財政部派員保管。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曾由財政部派員會同中央造幣廠技師前往考查鑄幣情形，鑄幣機器，大部腐舊，其難鑄適合法新幣，如改鑄廠條，尚需添置機器也。

第七目 武昌造幣廠

武昌造幣廠成立甚早，創設於前清光緒十九年，規模稍次於津廠，惟廠屋多已坍塌，鑄幣機器雖尚有可用者，但大都銹蝕，鑄爐尤為陳舊。民國十七年以來，即由財政部派員保管矣。

第八節 幣制研究委員會

自二十二年三月舉本位幣鑄造條例公布施行後，鑄本位幣已告統一，惟輔幣亟待整理，而其他幣制上之異率，亦有待於集思廣益，以備參酌。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復由財政部公布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九條，並陸續聘任張嘉璈、吳鼎昌、錢永銘、周作民、陳輝德、貝祖詒、胡筠、唐壽民、宋子文、胡祖同、沈元鼎、張祖輝、徐新六、秦祖澤、歐愛德、陳錦濤、孫衡甫、傅宗耀、齊致、白眉、吳慶修、葉恭綽、吳稚齋、顧季高、歐賓澄、劉大鈞等為委員。令派曾錦浦、陳行、李覺、席福烈、陳瑞、沈叔玉、盧學溥、陶德珉、徐培、戴銘禮、吳曾愈、楊其觀等兼任委員，指定陳錦濤為委員長，令派戴銘禮為助

爲長於十一月十日啓用開始辦公。(委員會章程見附錄法說)

第二章 銀行

第一節 沿革

銀行爲運行國法之樞機，融通工商業資金之關鍵。歐美各國發達最早，我國向無銀行，從前各省官商所設票號錢莊，雖營業性質大致與銀行相類，但制度既不一，管理亦無條規，因陋就簡，效用殊微。前清光緒二十年春正月，戶部奏請由部試辦銀行，推行幣制，是爲政府創設銀行之始。原奏略謂此次天津設廠鑄造銀幣，業已開工，其宗旨在整齊幣制，廣爲推行，收回向用生銀，漸次改鑄，以及行用紙幣，鑄造金鑄。此中轉運關鍵，自以部庫之出納爲本源，而九須設有銀行爲之操縱維持，始能暢行無阻等語。並擬訂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得旨依議。茲將章程內緊要諸端節錄於後：

- 一 本行擬先備資本銀四百萬兩，分爲四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戶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准人民自由購買。
- 二 本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份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
- 三 本行現設京師，其各大埠如天津、上海、漢口、廣東、四川等處，酌設分行。
- 四 本行專作存放款項，買賣荒金銀，匯兌，對撥公私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
- 五 本行隨國家保際，凡遇市面銀根緊急，有黃不接之時，本行可向戶部稟請發給庫款接濟。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 六 本行營業年限，自開業起以二十年爲滿。
- 七 本行每季詳造營業實財切實報告二分，送呈財政處戶部查核。
- 八 以後銀元局鑄造銀圓各幣，均應交本行承領與商號直接往來，以暢流通市面。
- 九 凡認買股分券者，均於開行之前，先行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本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警告分次收取。

十 公案既認買二萬股，卽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銀行總辦一人，副總辦一人，另設理事四人，監事三人，均由股東公舉。

十一 每年三月、九月，定期在京師會議二次，股東均得與議。

十二 本行每半年結帳一次，股票長年官息六釐，若帳之後，除分官息及辦事人等新水用度外，分作十成，至少留一成作爲公積，一成爲辦事人等花紅，其餘按股均分，作爲餘利。

十三 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二兩五種。通行銀元票亦如之。凡公私出入款項均准一律通用。

至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乃改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試辦章程，因是廢止。是年七月初一日，總分各行始一律更換大清銀行之名稱。而銀行監督張九言，復準此條例，擬定詳細章程四十條，由股東會議決。旋於宣統元年七月十三日，經度支部核准施行試辦。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十九條，發行兌換統鈔大清銀行管理，並同時陳明限制官商行號發行紙票辦法，以圖紙幣之統一，旋以團體改變，未及見諸實行。民國初年，各省多設立官銀行號代理金庫，派發紙幣，自訂規章，並不是報中央核准，以致制度紛歧，性質凌亂。各省當局既以銀行爲籌款之唯一機關，而銀行營業亦反乎

常軌，貽害民生，殊非淺鮮。嗣經財政部先後擬訂取締紙幣條例，農工銀行條例，勸業銀行條例，殖邊銀行條例，以及銀行稽查，及中國銀行與各省官銀錢行監理官各章程，指揮監督，似稍完善。然在軍閥分裂狀況之下，中央威令不行，各省迄未遵辦。迨國都南遷，政令統一，財政部鑒於我國銀行法規，亟待改訂，遂於十七年七月，召集全國財政經濟會議，關於國家銀行，地方銀行，以及商業儲蓄農工各銀行條例草案，均有詳密之提議。是年十月，國務府公布中央銀行條例，同月又公布中國銀行條例，定為國家匯兌銀行。十一月，公布交通銀行條例，定為發展實業銀行。均由財政部隨時協助督促，期其盡量發展。復以普通銀行關係社會金融至鉅，營業稍一不愜，即足以擾亂市面，故各國對於普通商業銀行營業較諸他種商業取締特嚴。我國信用制度本未完備，雖曰商人辦理之不善，亦由政府監督之不嚴，為適應社會需要起見，特擬定銀行註冊章程，暨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各十二條。於十八年四月先後由部公布施行，俾一般銀行知所遵守。然此係暫行辦法，而於銀行根本法規，仍有亟待審訂之必要。關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國民政府制定銀行法五十一條，公布施行。（條文見附錄法規）

銀行法公布後，因尙有窒礙難行之處，迄未實行。現由財政部根據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建議，酌予修正，並擬具銀行法施行法，呈請行政院審核，早日施行。至政府對於儲蓄機關，尤極注意。因儲款數額多屬零星，儲款人實力大半薄弱，若非有穩固之銀行經辦儲蓄，而由政府立法保障其安全，匪獨資金流通，為之阻遏，即國民經濟，亦將被其擱淺。現在國內銀行頗多兼辦儲蓄，而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奏准之儲蓄銀行則，尙欠周詳，用是一面對於各行營業，嚴加督勵，一面體察我國

情形，參酌各邦成法，經由立法院擬訂儲蓄銀行法十七條，於二十三年七月四日由國務府公布施行。（條文見附錄法規）

第一目 註冊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准銀行註冊章程凡八條，規定官辦、商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均應呈部註冊。第當時銀行事業尙在萌芽時代，違章呈請註冊者甚屬寥寥。自民國元年至十六年，國都南遷之前止，其呈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錢行號，共計二百三十五家。其中一百四十二家為銀行，九十三家為銀錢局號。至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銀行註冊章程十二條，同年四月二十日，復以部令公布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凡各銀行號未經註冊者，須即遵章註冊，曾經註冊者，亦應補行註冊，從此遵令辦理者日見增多。（銀行註冊章程及施行細則均見附錄法規）

依註冊章程第一條規定：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其經營前項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亦均須依本章程辦理。計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三年六月截止，凡呈報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之銀行，共達一百五十一家。其中一百十六家為銀行，六家為銀公司，八家為信託公司，十六家為銀號，二家為銀局，二家為錢莊。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不與焉。其他如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以及中法儲蓄會兼辦之甲種儲蓄專部，僅經財政部核准備案，並未註冊給照，亦均未予列入。茲將自民國十七年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截止，業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公司及銀號、錢莊，以行名首字筆畫之多寡，依次編列如下：

(一) 銀行

名	種	交	本	總	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百萬元	(收足)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收足)		
上海永亨銀行		總額七十萬元	(收足)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收足)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六十萬元	(收足)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二十五萬元	(收足)		
上海煤業銀行		總額四十萬元	(收足)		
山左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收足)		
山西汾陽農工銀行		總額十萬元			
		已收六萬五千元			
大中銀行		總額四百萬元			
		已收二百六十萬元			
大生銀行		總額六十萬元	(收足)		
大陸銀行		總額五百萬元			
		已收三百七十五萬八千六百元			
大康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收足)		
大達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收足)		
大同商業銀行		總額二十萬元	(收足)		
大興實業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已收二十五萬元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收足)		
大滙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收足)		

第十二篇、金融 第二章 銀行

川鹽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	已收一百萬元
川康殖業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	(收足)
中南銀行	總額七百五十萬元	(收足)
中孚銀行	總額二百萬元	(收足)
中匯銀行	總額二百萬元	(收足)
中魯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收足)
中國通商銀行	總額七百萬元	已收三百五十萬元
中國實業銀行	總額二百五十萬七千四百元	(收足)
中國國貨銀行	總額一千萬元	已收五百萬元
中國墾業銀行	總額二百五十萬元	(收足)
中國農工銀行	總額一千萬元	已收五百萬元
中國企業銀行	總額二百萬元	已收一百萬元
中華勸工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	(收足)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收足)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	已收五十萬元
中華商業辦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收足)
太平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	(收足)
太古銀行	總額二十五萬元	已收十六萬元
四川商業銀行	總額六十萬元	(收足)
四川美豐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收足)

財政年鑑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二百二十五萬元(收足)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二十五萬元(收足)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正義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二十五萬元(收足)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二十萬元(收足)
北洋保商銀行	總額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元(收足)
民信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仙遊農民銀行	總額三十萬元 已收十五萬元
江蘇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 已收六十萬元
江海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收足)
江甯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江蘇省農民銀行	總額二百二十萬元(收足)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三百萬元 已收一百五十萬元
西甯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四十萬元 已收十萬元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吳縣田業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已收二十五萬元
祁縣農工銀行	總額五萬元(收足)
辛泰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收足)

利華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已收二十五萬元
金城銀行	總額一千萬元 已收七百萬元
明華銀行	總額五百萬元 已收二百七十五萬元
東萊銀行	總額三百萬元(收足)
東邊實業銀行	總額一百五十萬元(收足)
松江典業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已收二十五萬元
武進商業銀行	總額二十五萬元 已收十八萬八千九百元
杭州亞迪銀行	總額十三萬四千九百元(收足)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恆利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重慶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重慶平民銀行	總額二十五萬元 已收十二萬五千元
徐州國民銀行	總額二十五萬六千一百元(收足)
浙江地方銀行	總額三百萬元(收足)
浙江興業銀行	總額四百萬元(收足)
浙江實業銀行	總額二百萬元(收足)
浙江典業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 已收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元
浙江儲蓄銀行	總額二十萬元(收足)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已收二十五萬元
浙江建築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通易銀行	總額三百萬元 已收七十五萬元
通益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已收二十五萬元
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收足)
國華銀行	總額四百萬元 已收二百二十五萬六千七百元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收足)
停敘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二十萬元(收足)
常熟大有銀行	總額二十五萬元 已收十二萬五千元
常熟商業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已收二十五萬元
常熟振業銀行	總額二十五萬元 已收十二萬五千元
前田實業銀行	總額二十萬元 已收五萬元
前仙農工銀行	總額二十萬元 已收十萬元
寧波實業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華新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收足)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七十五萬元(收足)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裕律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 已收六十萬元

道一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豐興儲蓄銀行	總額二十萬元(收足)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收足)
殖業銀行	總額一百零八萬零六百元(收足)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收足)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總額二百萬元(收足)
候縣農工銀行	總額十萬六千九百元 已收八萬四千五百四十元
候新商業銀行	總額十萬元 已收五萬元
候新地方儲蓄銀行	總額十萬零二千七百元 已收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元
嘉定商業銀行	總額二十萬元(收足)
嘉華商業儲蓄銀行廣州分行	總額二十萬元(收足)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五十萬元 已收二十五萬元
業興誠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收足)
倫德商業儲蓄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 已收五十萬元
遠安民生銀行	總額一百萬元 已收二十五萬元
瓊海實業銀行	總額十萬元(收足)
龍游地方銀行	總額十一萬零九百五十元 已收五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羅業銀行	總額一千萬元 已收七百五十萬元

以上銀行一百十六家，共計資本總額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萬九千零五十元，實收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元。

財政年鑑

(二) 銀公司

名	稱資	本	總	額
一大股份有限銀公司	總額四十萬元	(收足)		
上海華法商業儲蓄銀公司	總額二十萬元	已收五萬元		
大華銀公司	總額五十萬元	(收足)		
中國建設銀公司	總額一千萬元	(收足)		
乾一企業銀公司	總額五十萬元	(收足)		
瑞康銀公司	總額十五萬元	(收足)		

以上銀公司六家，共計資本總額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元，實收一千一百六十萬元。

(三) 信託公司

名	稱資	本	總	額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額二十萬元	(收足)		
和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額五十萬元	(收足)		
東方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額五十萬元	已收二十五萬元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額一百萬元	已收五十萬元		
恆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額七十五萬元	(收足)		
通易信託公司	總額二百五十萬元	已收五十萬元		
通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額一百萬元	已收五十萬元		
國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額五十萬元	(收足)		

以上信託公司八家，共計資本總額六百九十五萬元，實收三百七十萬元。

(四) 銀號

名	稱資	本	總	額
太原宏業銀號	總額十萬元	已收二萬五千元		
太原義泰銀號	總額四萬元	(收足)		
天津義生銀號	總額二十萬元	已收十一萬六千元		
仁發公銀號	總額四萬元	(收足)		
正興義銀號	總額四萬元	(收足)		
同泰祥銀號	總額四萬元	(收足)		
利和銀號	總額四萬元	(收足)		
忻縣民生厚銀號	總額二十萬元	(收足)		
和豐亨銀號	總額四萬元	(收足)		
益和銀號	總額八萬元	(收足)		
晉豐銀號	總額五萬元	(收足)		
福利銀號	總額十萬元	已收二萬五千元		
福康銀號	總額五萬元	(收足)		
匯豐銀號	總額三萬元	(收足)		
興華銀號	總額十二萬元	(收足)		
寶豐銀號	總額五萬元	(收足)		

以上銀號十六家，共計資本總額一百二十二萬元，實收九十八萬六千元。

(五) 錢局

名	稱	資	本	總	額
公益信錢局		總額	五萬元	(收足)	
博文錢局		總額	四萬元	(收足)	

以上錢局二家，共計資本總額九萬元，如數收足。

(六) 錢莊

名	稱	資	本	總	額
晉興錢莊		總額	三萬元	(收足)	
運城宏益錢莊		總額	五萬元	(收足)	
豫恆茂錢莊		總額	五萬元	(收足)	

以上錢莊三家，共計資本總額十三萬元，如數收足。

綜計以上各銀行、公司、錢號，共為一百五十一家，資本總額為銀幣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一萬九千零五十二元，實收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三萬九千二百四十元。除因營業失敗或股東不願繼續營業未據正式呈報者外，其業經呈報解散清理者計有大連、正義、安敷、華東、華新、華通、通易、嘉華、嘉興、廣德、常然、振業、廈門商業各銀行，山西匯豐、寶豐、銀號，及上海華法銀公司、東方信託公司，此外各省市所設銀行，迄未呈報註冊者，尙復不少，已由財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查明。如有未經呈准註冊之銀錢行號，飭其迅行遵照定章，備具各項註冊文件，呈部核辦。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第二目 監督

銀行設立之初，固須呈經核准註冊，而開始營業之後，尤須隨時監督。清民初元，中國銀行代理國庫，發行鈔票，繼大清銀行取得國家銀行之地位，營業日盛，發鈔漸多。財政部遂於二年四月以部令公布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凡十條。遴派監理官監視該行一切發行事務。其時各省官銀錢行號，因發行漫無限制，以致價值低落，紊亂金融。復由部特派監理官前往各省官銀錢行號，隨時監察。特訂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十二條，暨監理官辦公規則八條。於二年十二月間先後以部令公布。但該項章程之規定，僅對於官銀錢行號，暨官商合辦者，得派員監理。而各省統幣，其由官銀錢行號發行者固多，由商辦銀錢行號發行者亦不少。爰為監督周密起見，又於該章程第十二條「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下，加入「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一語。至四年十月公布取締紙幣法規九條。九年六月復由部呈准公布修正取締紙幣條例凡十四條。頒行以後，限制似嚴，措法令雖備而奉行不力，所派各銀行監理官，大都未能盡職，以致銀行營業，恆趨出常軌，私發鈔券，充斥市廛。國民政府成立以還，知非根本改革不可，其各省銀行之監理官，概予裁撤（只江蘇省銀行因特殊情形暫留）。由財政部直接監督。十七年七月，召集全國財政經濟會議議決，新設地方銀行，不得再有紙幣發行權。而其他商辦銀行，擬請發行者，一概不予核准。惟是我國幅員遼闊，監督難周，各商號狃於習慣，擅發私鈔，及類似紙幣之票券，仍所難免。財政部一面通告各省市政府，飭屬嚴密查禁，一面對於已取得發行權之銀行，如訂印新鈔發行數額，以及流通地點，莫不嚴加限制，復飭其準備公開，以杜架空發之弊。茲將歷年監督銀行情形，略舉如下：

(一) 銀行營業種類，須於註冊章程內明白規定，如有越出規定業務範圍

之外，即予罰除。

(二) 銀行兼營儲蓄或信託業務，須對撥資本，設立專部。另訂兼營章程，呈請核准後，方得開辦。

(三) 銀行設立時，呈驗資本，須先認募足額，再將實收股款，撥存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證明書送部。如當地尚未設有中央銀行，應由商會或銀行同業公會出具保結，或由地方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送部查核。如認為有疑義時，仍由部派員馳往查驗。

(四) 銀行每屆結帳，須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件，送部備核。如遇有違法營業，或以不正當方法吸收存款者，即予嚴厲制止。其兼營儲蓄各銀行，並飭其於每三個月將資產負債表，及其財產目錄，依法公告一次，以昭嚴實。

第三目 檢查

查銀行經營事業，於市面金融，人民財產，關係極為密切，與他種商業性質不同，業務一有顛倒，貽害匪淺。平時監督固不容疎，而實地檢查，亦屬必要。前清度支部所訂銀行通行規則，於查驗銀行資本，造送營業表冊，暨報告不實，或雖受檢查而仍有隱匿者，應予處罰各情形，已以條文規定。惟關於檢查程序，及檢查方法，則未切實訂明。嗣由財政部根據銀行通行規則，擬具銀行稽查章程十八條，於民國五年十二月部令公布。規定各處官立各銀行，官錢局，及商辦銀號，錢莊，均應由財政部遴派銀行稽查，專任稽查事宜。如需委託各銀行監理官，或其他職員辦理時，亦得派員稽查。每年屆二、八兩月，由部派員前往辦理。其有臨時應行稽查事項，仍得隨時往查。各銀行不得拒絕或延宕，違者得由銀行稽查全部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此外對於稽查方法，以及稽查應負責任，亦均於章程內詳晰

訂定。並同時派有銀行稽查二人，但因政令不能統一，實際未能行使職權。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對於銀行一般業務之檢查，雖尚未及普遍施行，然如儲蓄及發行兩項，則已逐年派員實地檢查。視其辦理合法與否，隨時予以糾正。誠以儲蓄存款，多屬中下級人民血汗之資，發行鈔券，即為全社會人民財產所寄託，苟遇蹉跌，市面金融被其破壞，足致恐慌擾亂，故財政部於此兩項檢查特別注意。茲將辦理情形約略述之：

(一) 檢查儲蓄。係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二年十一月，及二十三年六月，先後由部遴派委員，分赴上海及平津各實地檢查。將儲蓄部資產負債各帳冊，暨商業部之證券現金等項，逐一檢查明確，據實詳報。一面仍通令辦理儲蓄各銀行，將儲蓄資產負債月結表，按月呈報一次，以憑查核。自經迭次檢查以後，所有辦理儲蓄業務未盡合法各銀行，均經分別令飭糾正。其中有準備生虛，及營運虧損，不能任其再辦者，亦均一律限令停辦。他如禮券儲蓄，原係提倡節儉，鼓勵儲蓄，用意未嘗不善。第查各銀行發行禮券中，有模仿兌換券形式，意在影射者頗多，經檢查發見，遂由財政部通令各銀行檢呈每種禮券樣張，詳加審核，其足以影射兌換券者，即予制止發行，以免混淆。至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儲蓄銀行法公布後，財政部即根據該法第九條之規定，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即經擬具中央銀行代理保管辦法十二條，並由部暨中央銀行與上海銀行界分別推派委員七人，在滬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授以監督檢查之權。該會業於同年九月在滬成立。

(二) 檢查發行。係於十八年一月公布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共八條，復於十九年六月製定銀行發行兌換券發單備金數目表，及銀行庫存券數目表式各

一種，通令各發行銀行，於是年七月上旬起，將各該總分行印發紙幣與準備狀況，依照表式，按旬報部備核。嗣慮所報不盡確實，遂於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上期，先後由部派員分赴平津滬杭各埠，切實檢查各行發行數目及庫存現金，與保證準備實況，列表具報。其準備狀況間有與法定不符者，即經分別令飭補充，期臻鞏固。自經數次檢查之後，一時金融界之風氣已為之肅然矣。

第二節 國家銀行 中央銀行

第一目 沿革

我國中央銀行，為先總理所創辦。初設總行於廣州，係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成立。政變軍需，賴以挹注。十五年初，國民革命軍，進展至長江流域，國民政府移都武漢，同時添設中央銀行漢口分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以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抵借現金充之。時值北伐，軍餉浩繁，因集中現金之影響，業務遂一蹶不振。

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是年夏，財政部召集經濟財政兩會議，關於金融問題，會以為非設立強有力之國家銀行，不能使金融安定。欲以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凡發行兌換券，鑄造及發行國幣，經理國庫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各事務，均由政府授予特權，專責辦理。其使命之重大，業務之繁劇，自非一般商業銀行所可比擬。於是，由財政部盡力籌備，確定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並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經國民政府公布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見附錄法規）十一月一日，在上海黃浦灘路華俄道勝銀行舊址，開幕營業，其原有之廣州中央銀行，則改為省銀行。

照中央銀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增加資本時，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擴充資本總額等語。該行了年業務邁進，想樹繁多，分支行處，逐步增設，原有資本深感不敷支配運用。二十三年五月由該行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擬將資本總額擴充至一萬萬元，經財政部提請行政院院議通過，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除依照原議將該行迭年公積金二千萬元提充新增資本外，其餘六千萬元，節由財政部籌撥。時以國庫支絀，未及照數撥付。嗣日銀問題發生，各地金融頗感緊急，亟待中央銀行調劑。為增厚該行實力安定市面起見，爰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陸續將前項增資六千萬元，如數撥足，合之原有資本，已達一萬萬元，實力雄厚，信用益堅。

第二目 組織

關於中央銀行組織方面，依據現行條例規定，係採用立法監察行政三權鼎立制度。（一）以理事會司立法之職，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復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常務理事五人。凡業務方針，發行數量，預算決算之審定，資本之增加，分支行之設廢以及各項規章之編訂，均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二）以監事會司監察之職，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會計機關者一人。凡全行帳目之稽核，準備金之檢查，以及預算決算之審核，皆係監事會之職責。（三）以總裁副總裁司行政之職。據條例所載，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而總裁副總裁之產生方法，係於常務理事中由國民政府選任。此外對於上述幹部人員之任期，亦於條例內明白規定，一切行政之進行，不隨政潮為轉移，制度精良，自非其他銀行所可企及。至該行內部組織，於總裁副總裁之下，原設業務發行廳三局，嗣因業務與匯兌關係密切，一經分立，時感不便，復以業務局內原設有國庫一科，處理關於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各事務，年來國庫統一，匯支日繁，職責繁重，且其性質既

與業務發行截然不同。經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將匯兌局併入業務局，而將原設之業務局國庫科，改為國庫局，以專責成。其業務國庫兩局，各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均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復以國內外經濟狀況瞬息萬變，特於秘書稽核兩處之外，增設經濟研究處，以研究社會金融及世界經濟諸問題，藉以輔導銀行業務之進行。茲將各局處之組織分述如下：

- (一) 業務局分文書會計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出納保管八科。
- (二) 國庫局分文書會計庫務債券保管五科。
- (三) 發行局分文書會計券務出納四科。
- (四) 稽核處分文書核算統計三科。

(五) 秘書處分機要文書事務儲備四科。
 (六) 經濟研究處 1. 設專門委員會，分農業工業商業金融四組。2. 設總務編譯二科。

此該行組織之大概也。又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請迅定國民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儲蓄條例案，於二十三年六月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令准該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信託儲蓄各業務，現正在籌備中。至其分支行及辦事處之組織，大致規定如下：

- (一) 分行得設文書會計營業匯兌國庫出納各課。
- (二) 支行得設文書會計營業匯兌國庫出納各組。
- (三) 辦事處得設營業會計各系。現分支行及辦事處已設立者如左：

行	別	所	在	地	成	立	日	期	備	考						
南京分行	行	南	京	口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漢口分行	行	漢	口	津	二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天津分行	行	天	津	州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杭州分行	行	杭	州	四	二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廈門分行	行	廈	門	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青島分行	行	青	島	南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濟南支行	支	濟	南	南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初為辦事處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改組分行
蕪湖支行	支	蕪	湖	南	十	八	年	一	月	五	日					初為分行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改組支行

開封支行	開	封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揚州支行	揚	州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蘭州支行	蘭	州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北平支行	北	平	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初為辦事處二十二年八月十日改組支行
鄭州支行	鄭	州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福州支行	福	州	十八年五月八日	初為分行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改組辦事處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改組支行
九江支行	九	江	十八年六月十日	初為支行二十一年九月二日改組辦事處 十八年六月十日成立分行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改組辦事處二十三年十月八日改組支行
鎮江辦事處	江	蘇	鎮江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初為支行二十一年九月二日改組辦事處
蚌埠辦事處	安	徽	蚌埠十八年二月一日	初為支行十八年九月一日改組辦事處十九年四月十日改組支行二十二年三月一日改組辦事處
開辦辦事處	江	蘇	下關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徐州辦事處	江	蘇	徐州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初為支行十九年四月十日改組辦事處
洛陽辦事處	河	南	洛陽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初為支行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改組辦事處
紹興辦事處	浙	江	紹興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新浦辦事處	江	蘇	新浦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寧波辦事處	浙	江	寧波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石家莊辦事處	河	北	石家莊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衢縣辦事處	浙	江	衢縣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安慶辦事處	安	徽	安慶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延平辦事處	福	建	延平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三都辦事處	福	建	三都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漳州辦事處	福建漳州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初為兌換所二十三年十月一日改組辦事處
泉州辦事處	福建泉州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初為兌換所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改組辦事處
南城辦事處	江西南城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安辦事處	江西吉安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目 發行

一、發行兌換券為中央銀行特權之一，該行開業之始，即根據條例，訂定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十條，發行銀元券。並於十七年十二月起發行輔幣券以資流通。自政府公布海關進口稅改徵金單位以後，該行即於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發行關金兌換券，專為繳納關稅之用。發行以來，悉照券類十足現金準備，故其信用昭著，使用極便。茲將該行二十二年度發行狀況詳述於後：

(一) 流通額數

二十一年年終決算銀元券流通額為三千五百三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元，輔幣券流通額為三百七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九元，關金券流通額為八十五萬五千元，共計三千九百九十九萬五千三百六十元。迨至二十二年度迭遭滯澇熱疫非常變，益以世界經濟恐慌，各省偏災海至，國內金融，大受打擊，維持不易，商業衰頹，市面凋零，該行審慎推進，幸獲良好成績。迄二十二年年終決算，銀元券流通額為六千四百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元，輔幣券流通額為五百九十八萬八千九百五十九元，關金券流通額為七十九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元二角六分，共計七千一百零六萬三千三百零二元二角六分。較之二十一年度決算遞增達三千一百餘萬元之鉅，為從前未有之高額，乃歷年最新之紀錄也。

(二) 準備狀況

該行流通券準備金，所有現金及保證兩項詳列數目，每十日均經監事會檢査一次，登報公告。其現金準備成數，每次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較該行兌換券章程現金準備百分之六十之規定為高，保證準備成數，每次不及百分之二十，規定額為低，按之定章，尚得符合。至保證準備項下，各種債券市價遇有跌落，均經隨時函請領券行莊按照市價折實補繳，是以從未發生缺額情事。關於存給分支行處方面之準備金，則視其需要之緩急而定其數額，多寡豐薄，恰合其度。

(三) 兌換狀況

二十二年度內上海總行每日兌現數目，平均常在百萬以外，發行愈增，收回愈多，原為不可避免之事實。至各行處方面兌現情形，始終和平，往年秋冬之交，北方盤價輒視上海為高，因而有牟利之徒，搜集該行兌換券運往兌現。但本年度則以嚴雨改元，洋盤無復高下，加以華北方面，適承戰事之餘，生產銳減，需現不多，匯水亦平，故平津兩行，皆無擠兌之事。

(四) 流通狀況

該行兌換券，向來不限地名，隨地可以兌現。近以行基日臻鞏固，券信已孚，民間印象日有進步，是以南北各方，咸能暢行無阻，即遠至西北各處亦均有該行兌換券之流通，隨行既經成立，甘肅方面益較暢利，嗣後西北一帶，有聯絡貫通之恆，益可收調劑周洽之效矣。

財政年鑑

年 份	月 日	發 行 數	備 金			現金準備對發行數之百分比
			現 金	準 備	證 券	
十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九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三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三三三	六〇.六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六	四,一三三,三三三	四,一三三,三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三,三三三	六〇.〇
	九	五,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五五	六〇.〇
	三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〇.〇
	三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〇.〇
	六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〇.〇
	九	七,七七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七七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七,七七七	六〇.〇
十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三	六,二二二,二二二	六,二二二,二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二,二二二	六〇.〇
	六	六,二二二,二二二	六,二二二,二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二,二二二	六〇.〇
	三	六,二二二,二二二	六,二二二,二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二,二二二	六〇.〇
	三	六,二二二,二二二	六,二二二,二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二,二二二	六〇.〇
	九	五,九九九,九九九	五,九九九,九九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九,九九九	六〇.〇
	三	五,九九九,九九九	五,九九九,九九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九,九九九	六〇.〇
	三	五,九九九,九九九	五,九九九,九九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九,九九九	六〇.〇
	六	五,九九九,九九九	五,九九九,九九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九,九九九	六〇.〇
	九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〇.〇

中央銀行發行關金兌換券發備金數目表

年 份	月 日	發 行 數	備 金			現金準備對發行數之百分比
			現 金	準 備	證 券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八,一五七,七二〇	八,一五七,七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七,七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三	八,一五七,七二〇	八,一五七,七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七,七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三	八,一五七,七二〇	八,一五七,七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七,七二〇	一〇〇.〇〇
	九	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營業

中央銀行爲一國之最高金融機關，負有協助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重責。故其營業方針，按照條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下列之特權，即：(一) 遊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三) 經理國庫。(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並爲發展業務計，得爲下列各項事務：(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歷年以來，營業迭有進展，觀於歷年決算後之資產負債總額即可以視其進展之一斑。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九三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三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二	四一七,二六九.四〇	四一七,二六九.四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三〇	四一七,二六九.四〇	四一七,二六九.四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三〇	四一七,二六九.四〇	四一七,二六九.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三	四一六,七一五.四〇	四一六,七一五.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	三七三,三三四.七〇	三七三,三三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三〇	三七三,三三四.七〇	三七三,三三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七三,三三四.七〇	三七三,三三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三	三七三,三三四.七〇	三七三,三三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年	份	資	產	負	債	總	額
十七年十一月	份	四七,四七〇,七九六.三五					
十八年		八六,八六九,七九三.八一					
十九年		一二四,三三六,二四四.六六					
二十年		一四五,三三二,八一九.九八					
二十一年		二四九,二八六,九四三.三五					
二十二年		三六三,五六一,一七九.一四					

按上列數字觀之，二十二年度資產負債總額較二十一年增加一萬萬元以上，突飛猛進，實爲成立以來成績最顯著之一年。

財政年鑑

一六一六

二十二年存款總額二萬二千七百十五萬四千八百零七元七角，較二十一年增加百分之四七·五計七千三百十七萬餘元。其中尤以中央政府存款增加之數為鉅，同業無大上落。茲按其性質分析之如左：

存款機關	二十一年度存款數目	百分比	二十二年度存款數目	百分比
中央政府	九一、〇三四、九二八、〇五五	五九·一%	一五三、七七〇、二八九、四七七	六七·七%
地方政府	七、〇七〇、四八八、〇三三	四·六%	一一、四四〇、七三四、〇二二	五·五%
同業	四六、五五九、五七六、二二七	三〇·二%	四五、二五一、六五二、一九八	一九·九%
商號及個人	四、二四二、五九五、五二二	二·八%	九、五七二、一七一、八〇〇	四·二%
總分行	五、〇七三、八〇〇、〇二二	三三·三%	六、一一九、九五九、四四四	二七·七%
合計	一五三、九八一、三八七、八九九	一〇〇%	二二七、一五四、八〇七、七一	一〇〇%

二十二年度放款總額計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元五角一分，較二十一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計五千一百八十二萬九千餘元，以抵押邊支及存放同業增數較多，貼現放款仍極少數，僅為輔助華茶出口，由各銀行以蘇俄協助會所出票據，向該行重貼現，估其泰半，良以吾國貼現制度未臻發達，商人對於貼現手續，尚未習慣所致。茲按其機關性質分析之如左：

放款機關	二十一年度放款數目	百分比	二十二年度放款數目	百分比
中央政府	九一、八七五、二一八、三〇〇	六二·二%	一三六、一七九、五五二、七七七	六八·一%
地方政府	九二九、九三九、九九八	六·六%	一、五六三、九三三、一四四	八·八%
同業	五三、六五六、三四五、〇四	三六·三%	六〇、八五一、〇八二、九五	三〇·四%
商號及個人	一、五二二、三四九、七一	一·%	一、一七九、七八九、五四	六·%
總分行	一一八、九六二、〇五	一·%	一六八、一二七、一一	一·%
合計	一四八、一〇二、八一五、〇八	一〇〇%	一九九、九四二、四八四、五一	一〇〇%

再查經理國庫為中央銀行特權之一，近年力謀國庫之統一，並於凡有該行分支行處設立之地點，除少數稅收有特殊情形外，一切稅款均由該行直接經收，收

稅機關僅辦理行政上之手續而已。此制度之優點，可使稅款隨時集中，組織中央，度支調劑，予以莫大便利。而於稅收機關，亦免積壓之弊，法至良也。茲將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全額稅收比較如下：

稅 款 名 稱	二 十 一 年 收 入	二 十 二 年 收 入
關 稅	一九二,一〇五,七二一〇七	二五五,二三六,七五四〇三
鹽 稅	七五,二九〇,四九六六六	九六,五九〇,一二三,九九九
統 稅	五一,二八七,五五九,八一	五六,一七三,二四八,六六九
其 他	二二,九一五,八九九,三七七	三四,二三五,五九四,三四四
合 計	三四二,五九九,六七六,九一	四四一,三三五,七二〇,〇五

茲再將中央銀行逐年資產負債詳數列表於次：

中央銀行逐年資產負債表

類 別	種 類		年 份					
	資 本 金	公 積 金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十 八 年	民 國 十 九 年	民 國 二 十 年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資 產 類	資 本 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 積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盈 餘 溢 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 行 兌 換 券	二,七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各 項 存 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 付 期 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 收 款 項							
	活 支 匯 款 及 保 證 款 項							
	其 他 負 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 年 純 益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類		產		資	
現	金	八,三六〇,〇〇九.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準備金		二,七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五六,六六三.〇〇	三,三五六,六六三.〇〇	三,三五六,六六三.〇〇
及透款	現	四,四六七,七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〇〇
政府證券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三,三三三.〇〇	二,九九九.九九	二,九九九.九九	二,九九九.九九
應收期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款項					
應收活支匯款及保證款項					
其他資產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六,七三三.六二	六,八八六,七三三.六二	六,八八六,七三三.六二
資產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六,七三三.六二	六,八八六,七三三.六二	六,八八六,七三三.六二

第三節 國際匯兌銀行——中國銀行

第一目 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凡經理匯庫，發行紙幣，並代公家經理公債票及各種證券等項，均為該行重要之業務。至宣統三年鼎革之際，各地大清銀行因受戰事影響相繼停業。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上海分行首先改為中國銀行，民國元年各地均改為中國銀行。然未有規定之章制，無可遵循，乃由財政部擬訂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二年四月經參議院議決公布。原則例規定中國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為銀元六千萬，計分六十萬股，每股一百元，政府先行認整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並以軍興以來，金融奇絀，

國民無企業之心，銀行創辦伊始，若貿然招股，應者寥寥，不但損失國家信用，必且遷延不易成立，故由政府先交所認股三分之一以上，即開始營業，其時政府撥到整付股款僅二百九十三萬零五百八十七元。四年因議添招商股，遂有修正則例案之提議，即於是年九月開始招股，時因政局不定，至六年九月止祇收到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元，而自民國元年五月至五年三月止，政府陸續撥到四百二十八萬一千元，官商合計尚不足一千萬元，為確定股額案則行其起見，於於六年十一月又有第二次之則例修正案公布施行。將股本改為先收足一千萬元，即成立股東總會，不分官股商股，當時即由財政部補交現金七十一萬九千元，足成官股五百萬元，一面續招商股，以認股應募，竟超過二百餘萬元，計共實收官商股本銀元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資本總額自此確定。是以第一次則例修正

案之要點有二：(一)原案規定財政部認籌三十萬股計洋三千萬元，改定總額為六千萬元，先招一千萬元。(二)原案規定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改定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迨十七年國民政府改定該行性質為國際匯兌銀行，乃重新制定中國銀行條例，於是年十月二十六日明令公布施行。(條例原文見附錄法規)條例頒布後，該行即就條例訂定章程六十九條，經同年十一月十七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呈報財政部，令准備案。

第二目 組織

該行係由大清銀行遞體而來，迄辛亥革命告成，大清銀行商股聯合會呈准南京臨時政府，就前上海大清銀行舊址，改設中國銀行，并設分行於南京。迨民國元年四月南北統一，中央政府命令設立中國銀行籌備處於北京，該成立一組織完備之國家銀行。二年四月經參議院公布則例後，遂於八月間在北京開始營業，而中國銀行於以正式成立。開辦之初，綜理全國之行政務者，為正副總裁，下分秘書處及文書、檢查、證券、營業、出納、發行、國庫、計算等八局，處有處長，局有局長，旋改為總務會計兩處，國庫一局。民國四年修訂則例，改總裁副總裁為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而於總管理處之內設正副總司庫、總稽核、總文書、總司帳、總司券十員。至外省分行設經理一員，下分文書、營業、出納、會計、國庫五股，在繁盛之區，並得添設副經理、分設股管理一員，下分文書、營業、出納、會計、國庫五系。匯兌所亦設管理一員，惟其下僅有所員數人。此其組織之大概也。副總裁一職，舊財政部根據該行總裁王克敏氏整理辦法，於六年十一月呈請修正則例，將總裁副總裁仍照章程由政府簡任，惟限定須由董事中選任之。自十七年改為國際匯兌銀行後，內都組織復有變更，茲分述其大概如左：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一)總管理處 該處由常務董事組織，總攬全行事務，置業務、會計、總務調查四部，業務部分設計調查二課，會計部設第一至第五課，總務部設文書、人事、股務、券務四課，調查部不分課，部各設主任一人，另設稽核四人，業務部主任由總行經理兼任，會計總務二部主任則各以稽核一人兼任之。

(二)區域行 就分支行辦事處所在地，暫分為五區，指定一區內一分行為區域行，直轄於總管理處。第一區滬寧浙三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屬之，以滬行為區域行。第二區津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屬之，以津行為區域行。第三區漢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屬之，以漢行為區域行。第四區粵兩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屬之，以粵行為區域行。第五區奉濱兩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屬之，以奉行為區域行。區域行主管本區內各分支行辦事處收稅處之業務及發行，並處斷區內行與行間之爭議，不屬於各區之支行辦事處，均直轄於總管理處。

(三)分支行辦事處及收稅處 分行直轄於總管理處，支行歸分行管轄，但亦直轄於總處。分行內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四股，在通商大埠營業發達之分行，得專設發行股。支行內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四系。因業務上必要，於國內外地設辦事處。因代理國庫關係，於必要處所設收稅處。各辦事處得直轄於分行，收稅處歸就近之分行或支行或辦事處管轄。

(四)集中券事務所 此所主管收發新舊券券點驗銷燬舊券等類事務。滬津兩行各附設一所，直轄於總管理處總務部。

茲將該行二十二年度國內分支行辦事處及通匯地點分別列表如左：

財政年鑑

山西省		太原	新絳	榆次	大同
福建省		廈門	分行	水仙路	鼓浪嶼
		福州	支行	南台	城內楊橋巷
		泉州	支行		
廣東省		香港	分行	廣州	
		汕頭	支行	瓊州	
廣西省					
雲南省					
察哈爾				張家口	
綏遠				歸綏	包頭
寧夏省					
東三省		瀋陽	分行	大西門	南滿站
				錦縣	通遼
				新立屯	
		營口	支行	永世街	西市
		大連	支行		
		安東	支行		
		開原	支行		
		公主嶺	支行	四平街	
		沙瓜尖	城	大東	海
		輯安	外	寬甸	長甸
				臨江	小蒲石
					桓仁
		旅順			
		復縣	蓋平		
		八達	城	鐵嶺	本溪
				海城	龍西
				豐東	豐
		寧夏			
		五原	臨河	陝	壘
				磧	縣
		鹽津			
		百	州		
		嘉	州		
		潮	州		
		新	會		
		公	東		
		澳	黃		
			中		
			堯		
			堯		
			石		
			佛		
			龍		
			山		
			坡		
			前		
			陳		
			山		
			村		
			順		
			台		
			州		
			德		
			山		
			大		
			詔		
			良		
			關		
			容		
			梅		
			奇		
			泰		
		晉	江		
		大	田		
		惠	安		
		長	安		
		禾	三		
		山	都		
		運	溪		
		田	海		
		仙	安		
		遊	海		
		適	中		
		中海	澄		
			石		
			梅		
			石		
			浦		
			興		
			詔		
			同		
			化		
			安		
			永		
			灌		
			春		
			口		
			美		
			南		
			漳		
			化		
			安		
			州		

山城鎮支行	
哈爾濱分行	遼裏道 外級化
長春支行	
吉林支行	
黑龍江支行	
英倫倫敦分行	
日本大阪分行	
	璦琿 奇克 遜河 黑河 江北
	九壘 盤石 烟筒山 朝陽鎮 敦化 蛟河 鎮 樺甸 烏拉街 義路河

第三目 發行

民國元年各處大清銀行均改為中國銀行。是年十二月財政部擬定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五條，即以該行之兌換券流通全國。凡(一)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二)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三)發放官俸軍餉。(四)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等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二年四月公布中國銀行則例內第十二條載：「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在則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此項則例公布後，對於推廣鈔票力求進步，截至民國四年年底，發行全額為三千八百四十四萬九千餘元，比較前清大清銀行發票最多之時，已增加一倍。民國五年袁世凱稱帝，南北軍興，金融緊迫，兌現提存，紛至沓來，人心搖動，應付無術，五月十二日國務院頒布院令，著自奉令之日起，所有中國交通兩銀行已發行之紙幣，及應付款項，暫時一律不准兌現付現。一俟大局定後再行定期兌付。院令既布，各省各埠主張不一，辦法亦殊。上海中國銀行首先拒絕命令，照常兌現，而北京天津山東河南歸綏張家口等處，則實行停止兌現，且更任意增發鈔價日跌，影響市面金融，良非淺鮮。民

國七年一月始決定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中交兩行各得二千四百萬元。嗣又增發七年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與短期公債同時措借，收回京鈔，以資整理。乃因京鈔流通市面，為數過鉅，仍未能澈底收清。九年十月復由財政部發行整理金融公債六千萬元，彌縫補苴，直至民國十六年始得完全結束。而是年四月因武漢集中現金，金融又陡起重大變化，漢口一埠所受軍事影響尤大，經濟封鎖，市面疲滯，申匯漲至一千四百五百兩，最後竟達四千餘兩，銅元亦絕跡於市上，特以流通周轉者，惟有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票。乃自國庫券發行以後，打折扣兌鈔票價值亦隨之暴跌，因之物價奇漲，市面枯窘。迨政府設法維持庫券，三行鈔票定價折兌，金融始略有轉機。該行漢口分行，以受莫大損失，業務完全停頓，從事收縮，待機整理。其宜昌沙市老河口樊城各辦事處，亦均暫行停業。至該行發行準備公開檢查，始於天津分行。民國十年十一月聘英國會計司培門查帳員，點驗庫存，並邀請官廳商會及銀錢兩公會共同參加。上海分行因各行莊領用本券，亦於十三年五月公開準備邀請各行莊到行檢視查核。至上海分行本身發行兌換券，於十七年三月呈部核准，設立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每月公開檢查一次，近數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年來其發行流通平均數常在二萬七八千萬元左右，至二十二年終流通總額為一八三、七二六、九九七、三二七，現金準備為一一五、八六三、二〇二、九〇〇，計合流通總額百分之六三，保證準備為六七、八六三、七九四、四七，計合流通總額百分之三七。

第四目 營業

民國初元財政部擬訂中國銀行則例由政府先撥資本，定期開業，並規定經營之種類如下：(一)國庫證券商業確實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五)代業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六)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七)以證券作抵押為借款。開辦以後，年有盈餘，而以四年份淨利三百五十八萬餘元為九厘。六年底修改則例，成立股東會，可謂該行情形為之一變，至十七年十月重頒則例，改為國際匯兌銀行，其情形又為之一變。(營業種類詳前第一節則例內)故以六年資產負債之數目與十七年之數目試一比較，即可觀該行營業進步之一斑。

查民國六年度已交股本為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定期活期存款為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元，兌換券發行額為七千二百九十八萬四千三百零七元，營業用房產為二百四十一萬零八百九十二元，有價證券為四百零九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元。十七年度已交股本為二千四百七十一萬零二百元，定期活期存款為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八萬八千七百八十元，兌換券發行額為一萬七千二百三十萬四千零二十元，營業用房產為四百九十六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有價證券為三千二百六十萬零三百五十九元，至十八十九兩年成後，以時局較為安妥，均有進展。二十年下半年長江水災，東省事變，全國商賈蒙受

影響。二十一年度開始，復有一二八事變，於此國難嚴重時期，仍採取有進無退之方針，對於各省建設事業，及改進金融組織之合作運動，仍無不盡力援助，以促其成。即東北各分支行，亦能保持商業自由之固有地位，未受絲毫損失。至二十一年度之營業概略，有可得而述者：(一)工業放款之增加，計是年工業放款總額達四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元，各種工業放款中以棉紗、麵粉、絲綢、染織、油蛋各廠為最鉅，關於國貨產銷之合作，尤多倡助。(二)農村經濟之援助，該行在各地農墾集放中心，增加倉庫設備，凡九十餘處，便利農民之農產品押款，復推行農民小額放款，促進農民合作社組織，以謀增進物產之流通，補助農村之金融，同時添設內地機關，以求資金之內向，而謀服務之普遍，是年該行連營有分支機關共一百八十一處。(三)補助國家建設事業，以利貨物之運輸，助成杭州鐵路之完工，并補助杭州延長線玉萍鐵路之興建，以為完成長江以南東西幹線之起點。該行平時屢勉前進，保持密黨，故雖偶遇各地事變發生，而各地分支行未受影響。綜計是年度各項存款總額為五三九、二八四、五二七、一六，較二十一年度計增加六二、七三六、四七三、七三，各項放款總額為三五一、三八八、六〇九、一五，較之二十一年度計增加二八、四九七、三九一、三三，匯款總數為七五四、七二二、〇〇〇元，較之二十一年度計增加二、五〇六、〇〇〇元，兌換券流通總額為一八三、七二六、九九七、三二七，較之二十一年終流通總額計減少七十萬元。在兌換券準備金方面，現金準備共一一五、八六三、二〇二、九〇〇元，計合流通總額百分之六三，保證準備共六七、八六三、七九四、四七七，計合流通總額百分之三七，有價證券總額為八一、八四七、〇四五、九一〇元，保證準備部分四九、八二八、一九九、七〇〇元，營業部分三三、〇一八、八四六、二二一，佔全體資產百分之八、九，較二十一年度之六四、五四四、四四

六、二)計增加一七、三〇二、五九九七〇。各項開支爲六百零五萬三千餘元。比二十一年度計減少一萬二千餘元。純益爲一九三、九七五、一四。

除理十分之一爲法定公積金外，照章撥派官商股七釐正息。茲將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表分別於後：

資 產		負 債	
類 金	額 頁	類 金	額 類
現金		已收股本	
庫存	五四、一八七、四七七〇八	股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業放款	一三八、四七二、五〇四〇八	未收股本	二八七、八〇〇〇〇
兌換券準備金		公積金	一、八〇〇、一九〇六二
現金準備	一一五、八六三、二〇二九〇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撥存	一、二五五、八一六六六
準備	六七、八六三、七九四四七	發行兌換券	一八三、七二六、九九七三七
貼現及買進期票		應解匯款	七、九八九、九二六六九
活期放款及透支		同業存款	一三八、三二四、五八七二五
有價證券		活期及往來存款	一八九、七六九、〇九〇六八
定期放款			
營業用房屋器具		定期存款	二二一、二〇〇、八四九二二三
未收款項			
期收契約		代收款項	八、七四八、七八二一六
保證		期付契約	一〇〇、六七四、五三四七三
		保付	四〇、二二二、四四一五六
		本年純益	一、九二三、九七五、一四
合 計	九一〇、三三九、三九二〇九	合 計	九一〇、三三九、三九二〇九

中國銀行損益計算表(民國二十二年度)

損益類	類金	額	損益類	類金	額
各項開支	六,〇五三,六五五.九五	利息及兌換	八,八〇九,七〇三.四四		
攤銷發行稅及製券費	一,九四〇,九九八.七五	匯水	一,七二七,九二九.一四		
營業用房產器具折舊	一,一二三,四九三.六四	手續費及其他	五〇四,四九〇.九〇		
本年純益	一,九二三,九七五.一四	合	一一,〇四二,一三三.四八		
合	一一,〇四二,一三三.四八	計	一一,〇四二,一三三.四八		

第四節 發展全國實業銀行——交通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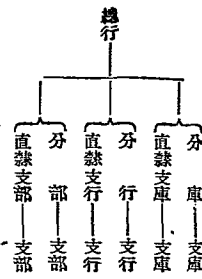
第一目 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准設立交通銀行。釐訂章程三十八條。官商合辦，計資本銀五百萬兩，分爲五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郵傳部認款認購二萬股，以應開辦之用，其餘三萬股，准由人民自由購買。開辦之初，爲輔助交通事業起見，故將輪路電郵各局所存儲匯兌揭借等事，規定由該行經理，並爲京漢贛路事總司一切存款匯款消息鑄價預買佛郎等事。並按照商業各銀行號通例，出兌銀元銀兩票紙，以資周轉。光緒三十四年六月擴充營業，復由郵傳部奏准添招股本庫平銀五百萬兩，連前共一千萬兩，仍由部認股四成，商股六成。民國改組，該行營業日漸發達，信用華昭。各股東鑒於時勢之需要，遂仿照中國銀行等成案，擬訂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於民國三年三月呈請財政交通兩部會同轉呈明令公布。原則例內規定該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改爲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除前郵傳部附入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

第二目 組織

其所經營事業，如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及受政府委託分理金庫。由是中央兩行如鑒之新處於同等地位。民國十一年二月臨時股東大會議決改股本爲國幣二千萬元，分作二十萬股，先招二分之一，即一十萬元，每股收足一百元，並將則例修正。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重頒條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條例原文見附錄法規)同時，該行根據條例，訂立章程六十九條，經同月二十四日股東大會通過，呈報財政部令准備案。

該行開辦之初，設總管理處於北京，並先就鐵路所經省分設立分行，沿海各商埠亦陸續增設。爾都南遷，將總管理處移於上海。該行之目標既在發展實業，則實業繁盛區域，自必次第增設機關，以應社會需要。自二十一年股東大會改選董事後，規定方案，逐漸設施，爲劃一車權便於統計，則有總行制度之改組，爰於二十二年七月間遵照條例章程之規定，呈經財政部核准，將總管理處連同總行及發行庫諸信託部改併爲總行。其後分支庫部之管轄區域，亦經詳爲釐訂，重行劃分，以利進行。茲述其組織統系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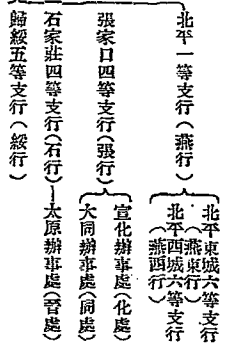


上海總行由總經理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下設業務部發行部儲蓄信託部及事務稽核兩處。每部設經理一人，每處設處長一人，兼承總經理辦理各該部處事務，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副經理副處長，以輔助經理處長辦理該部處事務，復於各部處下分課辦事，每課設課長一人，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分行及一二等支行設經理一人，並得設副經理助理經理行務，下設文書營業會計出納四股，各設主任一人。共三四五六等支行除設經理一人主持該行事務外，概不設股，但設文書員營業員會計員出納員，分掌應辦事宜。而發行分支庫，及儲蓄信託分支部，亦各設經理一人，主持該庫部事務，以專責任。茲將該行二十二年度各轄統系，及分支行辦事處等第簡稱，分別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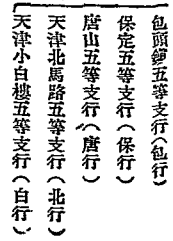
總行所轄

一 天津一等分行（津行）——歸綏五等支行（綏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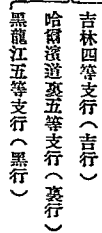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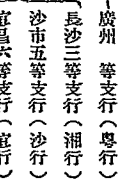
二 瀋陽二等支行（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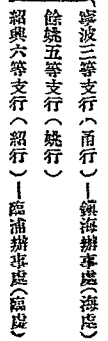
三 哈爾濱二等分行（哈行）



四 香港二等分行（港行）——廣州 等支行（粵行）



五 漢口二等分行（漢行）



- 六 杭州三等分行(浙行)
 - 定海六等支行(定行)——沈家門辦事處(沈處)
 - 蘭谿六等支行(蘭行)——衢州辦事處(衢處)
 - 溫州六等支行(溫行)
 - 金華辦事處(華處)
 - 七 廈門三等分行(廈行)——福州一等支行(閩行)
 - 八 大連一等直隸支行(連行)——
 - 南京中山路五等支行(山行)
 - 南京下關五等支行(關行)
 - 九 南京一等直隸支行(寧行)
 - 濟南一等直隸支行(魯行)——棗莊六等支行(棗行)
 - 青島一等直隸支行(島行)
 - 濰縣五等支行(濰行)
 - 青島東鎮六等支行(東行)
 - 威海衛五等支行(威行)
 - 龍口五等支行(龍行)
 - 十 煙臺二等直隸支行(煙行)
 - 秦興辦事處(興處)
 - 黃橋辦事處(橋處)
 - 十一 鎮江二等直隸支行(鎮行)
 - 陝州五等支行(陝行)——寶豐辦事處(豐處)
 - 十二 鄭縣二等直隸支行(鄭行)
 - 開封六等支行(汴行)
 - 十三 南昌二等直隸支行(贛行)——九江辦事處(潯處)
 - 十四 吳縣二等直隸支行(蘇行)——吳縣觀前街五等支行(觀行)
 - 十五 常熟二等直隸支行(常行)
 - 十六 無錫二等直隸支行(錫行)——溧陽辦事處(溧處)
-
- 十九 蚌埠三等直隸支行(蚌行)
 - 淮南五等支行(淮行)
 - 咸陽辦事處(咸處)
 - 二十 西安三等直隸支行(秦行)
 - 二十一 上海南京路二等直隸支行(甯行)
 - 二十二 上海民園路二等直隸支行(民行)
 - 二十三 揚州五等直隸支行(揚行)——高郵辦事處(高處)
 - 二十四 徐州五等直隸支行(徐行)
 - 二十五 南通五等直隸支行(通行)
 - 二十六 新浦五等直隸支行(新行)
 - 板浦辦事處(板處)
 - 青口辦事處(青處)
 - 二十七 蕪湖五等直隸支行(蕪行)——宣城辦事處(宣處)
 - 二十八 武進五等直隸支行(武行)
 - 二十九 上海界路五等直隸支行(界行)
 - 三十 上海提籃橋五等直隸支行(籃行)
 - 漆濱辦事處(漆處)
 - 姜埭辦事處(姜處)
 - 三十一 秦縣六等直隸支行(秦行)
 - 三十二 東臺六等直隸支行(臺行)
 - 三十三 鹽城六等直隸支行(鹽行)
 - 淮安辦事處(淮處)
 - 處鹽辦事處(鹽處)
 - 三十四 清江六等直隸支行(清行)
 - 三十五 如皋六等直隸支行(如行)
 - 三十六 丹陽六等直隸支行(丹行)——金壇辦事處(金處)

該行根據條例及呈准章程之規定，得發行兌換券，流通全國，信用頗著。乃民國五年春夏之交，袁世凱稱帝，南北軍興，銀根奇絀，該行以政府要求墊款為數過鉅，商民又紛紛持票兌現，平津兩處，首當其衝，應付維艱，遂與中國銀行同時奉國務院令停止兌現，一時人心浮動，鈔值陡落。嗣由該行透向財政部催還積欠，發行公債，作為清理京鈔之需，迨自京鈔全部兌現以後，該行爲亡羊補牢計，特將內部組織，大爲改革。民國十二年即仿英國銀行辦法，設立準備庫，與普通營業完全劃分，規定準備比例爲現金六成，保證四成。并劃分全國發行地點爲五大區域，每區設發行總庫一所，第一區總庫設於天津，凡天津、北京、濟南、煙臺、張家口、歸綏等兌換券皆屬之。第二區總庫設於上海，凡上海、江蘇、南京、浦口、安徽等兌換券皆屬之。第三區總庫設於漢口，凡漢口、河南等兌換券皆屬之。第四區總庫設於奉天，凡奉天、營口等兌換券皆屬之。第五區總庫設於哈爾濱，凡哈爾濱、黑河等兌換券皆屬之。天津第一區、上海第二區、兩總庫先後成立，其餘漢口、奉天、哈爾濱三區，期在籌備陸續進行。此爲便利調撥現金起見，得於總庫之下，更設分庫。復由該行董事監察人等組織發行準備檢查會，會同會計師舉行定期公開之檢查，播之報章，昭示社會，以樹票券之信用。至二十二年年底，該行發行兌換券，除達哈券及其他祇收不安之舊券餘額外，馮津管漢各區流通總額計共八千二百十餘萬元，與二十一年流通總額相仿。就全年發行情形而論，上半年因南方礦業市況不振，北方則極爲蕭條，平津皆警，更值各地市場一般的不景氣，又屆交易清淡季節，故其數額差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步下落，五六月間曾落至六千七百餘萬元，比較年前最高額相差至一千五百餘萬元，入秋以後，長江一帶棉麥等農產物銷路較暢，市氣轉佳，內地交易亦漸活動，魯省自秋季烟葉上市，雜糧與他項土產漸次發動，市况亦轉繁榮，因之各券流通日趨上進，迄於歲底，又恢復以前高額。此二十二年度發行之大概狀況也。

第四目 營業

民國成立該行營業日漸發達，信用既孚，獲利亦鉅。自國務院頒條例，特許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後，營業方針即趨重於發展實業方面。數年以來，按照固定計劃兼程邁進，收效益宏。復以各處商業凋敝，民生疾苦已深，非提倡儲蓄無以培養社會經濟，爰兼辦儲蓄業務。於十九年四月呈經財政部核准，添設專部，獨立會計，並撥足五十萬元爲該部基金，先就滬哈兩處着手辦理。一面擴充信託業務，參加保險事業，積極進行，不遺餘力。故二十二年全體存款總額計達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九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二千九百十四萬餘元，比較二十年度計增四千七百六十二萬餘元，內定期存款爲五千三百十三萬餘元，活期存款爲一萬五千八百六十萬餘元，本票爲一百二十五萬餘元，倘以成分比較，則活期存款爲最多，約佔總額百分之七四·四六，定期存款次之，佔百分之二四·九五，本票及少祇佔百分之〇·五九，就存款戶數比較，工商業及個人存戶約占全體百分之九十四，再以存款之類別言之，則活期多於定期，不獨成本較輕，運用較易，爲一種之良好現象，即就國民經濟而言，由整肅而入呆存，由呆存而入活動，可窺見國民心理之變遷，而爲經濟發展之徵象。至放款方面，亦視增增加計，全年全體總額共

財政年鑑

一六三〇

達一萬七千九百零九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一千四百八十四萬餘元，比較二十年度計增二千二百五十七萬餘元，內以活期放款為最多，約佔總額百分之五四·六二，定期放款次之，佔百分之二九·四，證券又次之，佔百分之四·六〇，貼現最少，祇佔百分之二·三五，再就本年度投資內容與上年度比較，則以貨物押款增加比率為最巨，達百分之三十五，次為工商業透支，亦達百分之

二十八，蓋該行為發展實業銀行，運用資金自應趨重於實業方面，故增加之數特多，而盈餘數目亦較有增加，綜計全年全體純益為九十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四十九萬餘元，比較二十年度亦增十三萬餘元，茲將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儲蓄部各表分列如次：

全體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未繳資本	一、二八四、四〇〇·〇〇元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五二、七二二、八六九·六二	公積金	二、一九四、五九五·五八
貼現放款	二、四一八、二八三·三三	備抵呆帳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放款	九七、八一六、七七八·三九	歷年滾存	六六一、三四〇·七一
兌換券製造費	一、五九四、一七五·九三	定期存款	五三、一三四、九三九·七七
買入匯票	二、六九五、七三三·六一	活期存款	一五八、六〇四、一〇九·二七
房屋生財	四、五四〇、八五九·九六	儲蓄部往來	一一、〇七六、七五八·五八
沒收押件	二、七三五、四四〇·七一	發行兌換券	九三、〇〇四、六一二·二九
有價證券	二六、一五一、六一四·六九	本	一、二五三、五三八·六五
儲蓄部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九三、〇〇四、六一二·二九	匯出匯款	一、八二八、二八四·三八
現金及存放各同業	七二、三三二、九〇一·二五	未付股利	二七、九三五·九七

損益表

合 計	三、五七、六八六、五〇四・〇六	本 年 盈 餘	九〇〇、三八九、八六六
合 計	三、五七、六八六、五〇四・〇六	合 計	三、五七、六八六、五〇四・〇六

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合 計	五、〇四二、八五五、四四四	合 計	五、〇四二、八五五、四四四
純 益	九〇〇、三八九、八六六		
發 行 稅	四八八、五八二、九七		
呆 帳	四三、四六五、〇九九		
各 項 攤 提	六八四、九六三、四五五		
各 項 開 支	二、九二五、四五四、〇七	利 息 匯 水 手 續 費 及 其 他	五、〇四二、八五五、四四四
損 失		利 益	

資 產	負 債	價 值
定 期 放 款	基 本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 期 放 款	公 積 金	七九、二八七、三二六
有 價 證 券	整 存 整 付 儲 蓄 存 款	八、五七三、六七二、四六
雜 項 欠 款	零 存 整 付 儲 蓄 存 款	一、二〇五、〇一九、四三
生 財	整 存 零 付 儲 蓄 存 款	三二、四一七、五五六
		二、二九六、〇二
		二、六九五、五四二、五八
		二、八五、七五八、三三五
		三、七五〇、〇八一、六八
		七、八九七、四〇
		二、二九六、〇二

財政年鑑

一六三二

開辦費	一、〇五四・六八	整存分期付息儲蓄存款	一、〇二九、〇三七・一〇
期收款項	一、六二四、〇二〇・一八	特種定期儲蓄存款	五八六、二六・九九
應收未收利息	五八、四八五・九七	活期儲蓄存款	六、五八〇、一六一・二一
本行往來	一一、〇七六、七五八・五八	特種活期儲蓄存款	四一四、七八〇・二九
現金	六六五、八八九・四七	預提利息	二〇四、五五三・二〇
		雜項存款	一、七五四、一〇八・八四
		應付未付利息	一二九、〇九〇・二五
		本年盈餘	八〇、四三八・二二
合計	二二、一六七、七八四・九一	合計	二二、一六七、七八四・九一

儲蓄部損益表

各項開支	二〇七、八七一・四一	利息	二五二、五四一・二六
各項攤提	一一、六四九・一六	有價證券利益	四八、二八六・五四
雜損	三、五二二・二五	兌換利益	三、六五二・二四
統益	八〇、四三八・二二	合計	三〇〇、四八〇・〇四
合計	三〇〇、四八〇・〇四	合計	三〇〇、四八〇・〇四

第五節 商業銀行（附銀錢錢局註）

銀行系統，就其業務性質言之，大別為中央銀行、特種銀行、普通銀行三種。關於中央銀行，及特種銀行中，經營國際匯兌之中國銀行，與發展全國實業之交通銀行，已於本章第二、第三、第四各節，分別詳述。至屬於普通銀行之商業銀行，在我國現代金融組織史上，極關重要，且較發達，特於本節將所有經部核准註冊之商業銀行，逐一紀之，其有兼營儲蓄業務者，因非其本業，故仍歸納於商業銀行之內，僅在文中簡單敘明而已。各商業銀行如左：

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上海，分行及代辦處遍設於津浦京滬鐵路沿線及國內外各巨埠。民國四年開辦，資本總額十萬元，未幾增至二十萬元，五年增至三十萬元，七年增至七十萬元，是年創辦國外匯兌及各種儲蓄，八年增至一百萬元，由財政部核准註冊，十年增至一百五十萬元，合計資本總額為二百五十萬元，十八年由部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十九年增至二百五十萬元，共為五百萬元，二十年收足十九年所增資本之數，由部換發執照。該行創設各種儲蓄業務，由資本總額內分撥五十萬元為儲蓄處資本。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價 值	科 目	價 值
資 本 金	十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庫 存 現 金	一七、三五二、九七七·五八
公 積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運 送 現 金	二七四、六〇〇·〇〇
領 用 兌 換 券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存 放 行 莊 款	一四、五二六、二〇二·八
活 期 存 款	一三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領 券 準 備	一六、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定 期 存 款	八〇、三三七、一九四·九五	證 券 購 置	一六、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應 付 票 據	四七、八三三、五九六·八〇	房 地 產	四、八二〇、一〇九·八三
承 付 未 付 票 據	八、一一一、四六七·七四	押 款 放 款	八、二八八、〇八二·二七
應 付 未 付 利 息	一、二六九、六四一·八四〇	應 收 票 據	一〇〇、七〇二、九二二·六七
	二、七三七、八八八·四二		三、九二七、九五〇·九六

財政年鑑

一六三四

上期支配餘款	七五、二六〇、五五六	顧客承付票據	二、六九六、四一八、四〇〇
本期純益	二九〇、九五七、六六六	應收未收利息	一、八五二、四八七、九〇〇
		生財	一、七七七、一四〇
		儲蓄處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處公積金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達提	三〇一、二四七、五〇〇
合計	一七二、一三三、七八四、五三三	合計	一七二、一三三、七八四、五三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表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各項開支	十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利息	十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提撥房產	一、四五五、八七二、〇〇三	匯水手續費等	一、〇四二、六二五、七七一
扣除生財	一八〇、二四八、三四四	買賣證券損益	七八八、五二七、七四四
本屆純益	二九〇、九五七、六六六	合計	一、四九九、九七〇、〇四四
合計	一、九八一、二二三、四九九	合計	一、九八一、二二三、四九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資	
科目	債	科目	產
基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三〇、五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公積金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商業部	一七,九三二,二五六,〇〇〇
活期存款	二五,八六〇,九五六,一四	證券購置	四,七一八,八七八,六六
定期存款	七,四四一,八九八,四九	抵押放款	八,八八〇,六一七,五四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七六,三三三,二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〇六,九七三,〇九
本期純益	一四八,七三六,四六	合計	三四,六八七,九二五,二九
合計	三四,六八七,九二五,二九	合計	三四,六八七,九二五,二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

損		失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各項開支	十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利息	十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本期純益	一四八,七三六,四六	買賣證券損益	一三九,二五四,三一
合計	一七〇,二九二,〇八	合計	一七〇,二九二,〇八

二 大中銀行

大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並發行兌換券。資本總額四百萬元,實收二百六十萬元。總行設上海,分行設天津,哈爾濱。民國八年開辦,呈經財政部批准,十八年復呈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四年改組,經部批准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大中銀行資產負債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股本總額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未收股本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公積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一四一,一八〇		四八四,二八五,六三〇

財政年鑑

一六三六

		失		利		益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定期存款	五四一,四〇八,五三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三七五,四八九,〇一〇				
往來存款	一〇,二七七,七二九五〇	往來透支	六五八,八五八,八一〇				
特別存款	二一八,四七二,八八〇	存放同業	二一一,九四九,五八〇				
儲蓄存款	五四,七八九,六三〇	押租	二,三三二,四〇〇				
暫時存款	二五六,四八三,四五〇	暫記欠款	二二五,三三八,八六〇				
匯出匯款	一六,八九九,五一〇	開辦費	二一,五八七,三五〇				
同業存款	二二〇,七二六,五一〇	營業用房產器具	一〇七,九七七,二六〇				
發行兌換券	二五九,二五〇,〇〇〇	兌換券製造費	八,九七一,八〇〇				
備抵官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準備金	二五九,二五〇,〇〇〇				
		現金	二〇四,二二五,一五〇				
		財政部各項欠款	一四,七六八,五七二,〇五〇				
合計	一八,七七七,二二四,六四〇	純損	四八,三三六,七四〇				
		合計	一八,七七七,二二四,六四〇				
科	目	科	目				
兌換損	四五,二八四,七三〇	利息	七五,四二〇,四五〇				
雜損	一二,四五八,七三〇	匯費	九,八九〇,五二〇				
各項開支	七五,八九四,二五〇	純損	四八,三三六,七四〇				
合計	一三三,六三七,七一〇	合計	一三三,六三七,七一〇				

大中銀行損益計算書(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國華銀行

國華銀行，創辦於民國十七年，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普通商業銀行兼辦儲蓄信託業務。總行設上海，分行及辦事處分設香港、廣州、蘇州、南京、上海等處，其他各埠設有代理處。十七年四月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註冊，當時規定資本總額為二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十八年二月，由部換發營業執照。二十年四月，增加資本總額為四百萬元，實收二百二十五萬六千七百元，二十三年七月，增收資本三十一萬九千一百元，將資本總額改為實收數，計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八百元。復由部先後換發營業執照。其儲蓄信託兩部資本，各為二十萬元。儲蓄部並於二十年，公開檢查，按期公布。該行資產負債及損益表從略。

四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二十五萬元，一次收足，並在總額內劃撥三分之一充作儲蓄部資金。本行設上海。民國十一年開辦，十八年四月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於後：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資	
科目	價值	科目	價值
資本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定期放款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公積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九四,九七八.四三
特別公積金	二〇,一五八.五七	往來存款透支	八九,一六四.七四
往來存款	三六,〇八〇.四六	活期存款透支	八〇,一三六.九七
活期存款	二〇八,八〇九.四六	存放各同業	三八,九八〇.三三
定期存款	二〇四,五〇二.一九	暫時欠款	五〇,九一九.四三
定期儲蓄存款甲種	一九四,六二五.三三	催收款項	五,六五八.三一
定期儲蓄存款乙種	五〇二,〇一八.九五	押租押櫃	九〇,四六七.六
活期儲蓄存款	一,八〇〇.〇〇	沒收押品	一六,〇八
特種存款	三〇〇,二〇六.八三	有價證券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二七.八三		五一五〇〇

財政年鑑

一六三八

通知存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票據	五,六三〇.九八
暫時存款	四,三六五.四七	現金	二五,二九一.五五
本票	二五,八一四.二八	預核利息	一八,六三六.一九
備抵呆帳	一〇,三一一.七七		
股總	三,〇三六.六〇		
應付未付股息	八,七一五.四九		
純益	二七,四九〇.四四		
合計	一,九五四,二〇七.六七	合計	一,九五四,二〇七.六七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表

科 目	損	失	科 目	利	益
	提存備抵呆帳	十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利息	十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各項開支	一〇,〇〇〇.〇〇		匯水	六一,三三八.三五	
純益	三五,五五八.五一		兌換損益	四五一.四五	
	二七,四九〇.四四			一一,六一五.一五	
合計	七三,〇四八.九五		合計	七三,〇四八.九五	

五 鹽業銀行

鹽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上海，分行設天津、北平、漢口、香港、杭州、南京、廣州。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七百五十萬元。其餘二百五十萬元，均經認募足額，並在股本項下劃撥二百萬元充作儲蓄部資本。民國五年開辦，由財政部核准，十九年呈部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三年因續收資本數目與以前之實收數有變更，呈由部換發執照。茲將二十二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鹽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一六三九

鹽業銀行總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益	
科	目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合	九二,九〇一,六〇七·二一	合	九二,九〇一,六〇七·二一
		庫	存現金
			四,三九一,〇一七·八一
		存	放同業
			一四,二二六,四三九·五六
		營	業用房地產器具
			三,五四〇,八九六·〇〇
		開	辦費
			二〇,三五八·九七
本	年純益	應	收未收利息
	五一九,〇六四·一六		一,八六八,三二七·二一
行	員儲蓄金	貨	棧資本
	二二七,六七六·四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應	付未付利息	儲	蓄部資本
	一,八一三,八七〇·七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	項活期存款	銀	行公會基金
	三六,九四〇,五四五·一四		九,〇〇〇·〇〇
各	種定期存款	四	行儲蓄會基金
	三七,八一八,五三一·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股	利	貼	現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四二〇〇·〇〇
盈	餘滾存	有	價證券
	一一二,一三三·一六		一一,九九一,二五一·四七
股	利平均公積金	各	項活期放款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六二,四〇三·七九
法	定公積金	各	項定期放款
	二,九四四,八〇四·四二		一八,七一四,五〇二·四〇
股	本	未	收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科	目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財政年鑑

一六四〇

貨棧損益	五,六七一·四三	利息	五〇九〇·九四·一四
雜損益	三六,二八〇·〇一	匯水	六七,八三一·〇七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三三,六〇〇·五一	房地產租金	六五〇,三四·七一
職員給予金	一五〇〇,一九〇·五	保管費	一一四,九七三·〇
填補營業消耗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手續費	一一,二八八·九五
各項開支	三四八,一八·九八	儲蓄部損益	二七一,三四一·四六
本年純益	五一九〇,六四·一六	有價證券損益	三五二,三三〇·六七
合計	一,三九一,七五四·一四	兌換損益	一〇,二四三·八四
		合計	一,三九一,七五四·一四

鹽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債	科目	資
資本金	萬千一百萬千一百元角分	抵押放款	萬千一百萬千一百元角分
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二〇,三〇〇,四一九·六七
定期存款	三五,九八六·七六	買賣房地產	二七五,一三五〇·一六
活期存款	五,三七四,三〇四·九九	應收未收利息	三五,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二六〇,三,四八三·〇二	存放同業	六,二八二·二五
本年純益	二二五,九四九·九九	現金	二,五八五,五六四·七八
合計	一〇,五二一,〇六六·三二	合計	三〇,四五,八九三·三六
			一〇,五二一,〇六六·三二

鹽業銀行儲蓄部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手續費	一,四四八·五九	利息	一四〇,四九七·二二
兌換損益	六,四〇四·五二	證券損益	一四三,八三六·三四
各項開支	七,〇六〇·九八	雜損益	一,九二一·九九
本年純益	二七一,三四一·四六		
合計	二八六,二五五·五五	合計	二八六,二五五·五五

六 浙江實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信託業務。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實收資本二百萬元，並在總額內劃撥二十萬元充作儲蓄部資金。總行設上海，分行設漢口、杭州。前清宣統元年開辦，初名浙江銀行，官商合辦，民國四年改名浙江實業銀行，仍為官商合辦，十一年官商分離，杭州、蘭溪、海門，各行改歸官辦，稱為浙江地方銀行，上海、漢口，各行改歸商辦，改稱浙江實業銀行，兩行資產負債完全劃分，十八年由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浙江實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九七五,八七三·三〇
法定公積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二,九九〇,三四四·七六
特別公積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一六,〇八〇,〇七一·四八
盈餘滾存	一六三,三六七·五〇	往來透支	一,九七八,四七四·三二
未付股利	四,七七七·五〇	押匯	六〇三,二九〇·六〇

財政年鑑

定期存款	一、二六九七、六四〇、八九	存放本外埠同業	五、六八〇、七一、四九
活期存款	二〇、八四八、八六一、九九	存放國外同業	六九、二二〇、六六
暫時存款	二〇八一、七七、一九	暫時欠款	一〇、五四、九五八、三八
本票	三九八、三七六、九七	訖收款項	一、三三、三三七、九二
匯出匯款	九三、四四〇、二八	催收款項	一七、三九六、七四
應解匯款	一七、八六八、五〇	有價證券	一〇、四六四、九九二、四二
應付未付利息	四六二、六〇三、九九	營業用房地產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行員郵養金	四五、〇九九、二〇	營業用器具	五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三、五二二、八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三、五二二、八〇〇、〇〇
轉放款項	二、九二二、五三六、五八	儲蓄處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用押匯信用單	六六一、〇七四、三五	已開押匯借款額	六六一、〇七四、三五
本年純益	四七九、六五六、〇四	現金	三、七七二、三四三、四六
合計	四八、五八九、八九四、八八	合計	四八、五八九、八九四、八八

浙江實業銀行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兌換損益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六、二六一、七一	利息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六三〇、三二一、八一
手續費	二、八八三、〇〇	匯水	一、九七六、三三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	四八二、五四九、七七	有價證券損益	六六六、三二〇、八八
削減營業用房地產價值	一、〇、六〇一、〇七	保管費	六、二九三、七二

撥提營業用器具	一〇、七七四〇二	雜損益	九八四二八
呆帳削除	一、一八九四八	房地產收入	四九、四八三九六
營業及日用開支	二六六、四六五·七九		
本年純益	四七九、六五六〇四		
合計	一、三六〇、三八〇·八八	合計	一、三六〇、三八〇·八八

浙江實業銀行儲蓄處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資	
科目	值	科目	產
資本總額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定期抵押放款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三〇三,二一〇·九五
盈餘滾存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實業銀行往來	三,九七三,七八五·八六
定期存款	一〇,二九六·八〇	現金	六,四一八,九一三·三四
活期存款	八,一四八,四八四·八二		三五〇,五三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二,九七〇,九二九·八四		
本年純益	一一二,七三〇·四〇		
合計	四三,九九八·二九	合計	一一,〇四六,四四〇·一五
合計	一一,〇四六,四四〇·一五	合計	一一,〇四六,四四〇·一五

浙江實業銀行儲蓄處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利息	一九,五四〇·五九	有價證券損益	四四,二六五七·〇八
科目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目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合計	一九,五四〇·五九	合計	四四,二六五七·〇八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六四四

餘水	二六·四〇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	三五三·八七七·一一		
雜損益	三六		
營業及日用開支	三五,二四三·三三		
本年純益	四三,九九八·二九		
合計	四四二,六五七·〇八	合計	四四二,六五七·〇八

七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信託業務。總行設上海，分行設京杭平津漢等處。國內外都會及重要商埠，均設有代理處。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商辦鐵路公司呈請設立。資本總額一百萬元，特准發行鈔票。民國三年，浙江鐵路公司收歸國有，銀行即將公司所附股份，招由他商承辦。四年，修改章程，九年，請准繼續發行鈔票。十年，增資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收足，合為二百五十萬元，均經財政部及幣制局先後核准。十八年，由部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年，增資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收足，合為四百萬元，由部換發執照。先是，原准章程內載有兼營儲蓄信託貨棧等業務，未經另訂專章，至十九年，對於儲蓄部份始訂專章，並由資本總額內分撥二十萬元專充儲蓄部資金。二十三年，訂立信託章程，亦在總額內劃撥五十萬元充作資本，復由部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列後：

浙江興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五,一〇八,一五〇·八八
公積金	二,三七六,〇四二·七〇	期票	二,二二〇,二四七·七四
本票	九八六,九九九·五一	存放同業	七,七七二,四四二·八三
應解匯款	二二七,〇三九·〇九	國外同業往來	三,八七,四七〇·六三
保付進口押匯	一,二七九,五五四·七三	聯合單證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一六四五

浙江興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負 債	科 目	資 產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往來存款	二一九二、五〇三、〇七	貼 現	一四八、〇九八、九三	
定期存款	四一二、八九三、二八、五二	押 匯	一、六八五、八四九、八八	
轉放款項	二、一六九、四〇一、五九	進口押匯保證	一、二七九、五五四、七三	
暫時存款	三、九九八、八七五、二四	往來透支	一、二五五、二四〇、〇〇	
本行發行兌換券	四、五八六、八七一、五〇	往來抵押透支	八三三、五九一、三二二	
同業領用兌換券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三六、二五九、五五一、二二	
領用他行兌換券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二、二八八、七〇八、三四	
花 紅	八八、〇六一、三四	暫時欠款	一、四四五、七六〇、九六	
股 利	一八八、六六三、〇九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八、一八六、八七一、五〇	
儲蓄部往來	六、八七五、三〇二、一一	領用他行兌換券準備金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二〇四、五二九、四八	儲蓄部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總純益	三〇六、二二五、二九	房地產信託部房地	六、〇五三、四二七、五三	
		營業用房地產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九、一〇〇、〇〇	
		開辦費	三七、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七、〇五五、二七、七八	
合 計	九七、七三九、三七七、一六	合 計	九七、七三九、三七七、一六	

財政年鑑

一六四六

資本	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九九七,一三三
公積金	本行往來
二二,四八八,七二二	六,八七五,三〇二,一一一
活期儲蓄存款	存出保證金
六八,二二二,一六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儲蓄存款	有價證券
五,八〇〇,一四五,〇〇六	二,五〇〇,一六三,八一
暫時存款	定期抵押放款
三四,三四一,九六	三,一〇一,六五一,〇二
應付未付利息	房地產
一三,一九一,六六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合計
一三三,二〇三,一四〇,七	一三三,二〇三,一四〇,七

八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明華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上海，分支行設上海、青島、天津、北平。民國九年開辦，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十年增資為二百萬元，十二年增資為五百萬元，實收資本二百七十五萬元，其餘未收資本二百二十五萬元，均已認募足額，並在總額內劃撥三十萬元專充儲蓄部基金。曾由財政部先後批准，十八年復由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科目
股本	庫存現金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三三六,九二
公積金	存放同業
三六九,三〇四,〇〇六	一,一一四,二六〇,九〇
領用兌換券	存出領券準備金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定期押款及放款
三,〇〇〇,五三四,二二	四,六六一,六六〇,九八
活期存款	活期押款及放款
四,八三五,八六八,八三	四,二三六,〇二七,五三
同業存款	貼現放款
三五四,八六七,一九	一三三,七八一,六一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一六四七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表

匯款	二九八,一九五二四	購入票據	四六三,三六九二〇
本票	三八四,四二〇八八	購入電匯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商業信用狀	五三六,七一五五四	購置證券	五七九,八五一六五
應付未付利息	二四四,三九八七	購置/地產	六三〇,七六五七一
上年盈餘滾存	一,三二三八五	顧客承付票據	五三六,七一五五四
本年純益	一六七,六七四七四	儲蓄部基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六六,五六七,七六
		應收未收利息	二九六,九九六,六一
合計	一五,一三三,三四四一	合計	一五,一三三,三四四一

損		失	
科目	目	科目	目
各項開支	一七三,七六一五三	利息	三三五,二四一,一六
撥提房地產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兌換及匯水	二一六,七六,八六
撥提營業用器具	三,八〇〇〇〇	手續費	五五五,二一九
本年純益	一六七,六七四七四	買賣證券損益	二二,七六二,九六
合計	三八〇,三六二,二七	合計	三八〇,三六二,二七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負債	科目	資產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財政年鑑

一六四八

基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二九七,八四四.三九
公積金	一五二,八四七.九一	存放商業部	三六四,六一九.七五
定期存款	六〇〇,三二一.六一	定期抵押放款	六〇〇,六七四.七四
活期存款	八一,八四四.〇三	活期抵押放款	一七六,八二四.六五
應付未付利息	六三,〇六七.〇一	購置房地產	二二三,四九〇.七二
本年純益	一五,七九七.八一	購置證券	二六〇,五四四.〇七
合計	一,九四三,八七二.九九	應收未收利息	二九,八七四.六五
合計		合計	一,九四三,八七二.九九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科目	十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目	十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各項開支	一〇,五三二.二四	利息	一五,三八五.二四
廣告費	一,六四一.三八	房地產收入	一一,五八六.一九
本年純益	一五,七九七.八一	合計	二七,九七一.四三
合計	二七,九七一.四三	合計	二七,九七一.四三

九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並發行兌換券。總行設上海，分行設天津、北平、漢口、南京、杭州、廈門。民國十年開辦，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實收資本五百萬元，十三年續收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共計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均經財政部先後核准。十八年，復經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是年開辦儲蓄，訂立專章，陸續劃撥儲蓄部資本五十萬元。十九年起，按期檢查發行，登報公布。二十年儲蓄部會計獨立，二十一年變更資本總額，以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為限。由部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中南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股本總額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現金(庫存)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公積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存放同業)	三,八八二,〇三六.一八
定期存款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押放款	一八,六一八,二〇九.七七
活期存款	三五,九二三,九〇三.六〇	活期押放款	二三,四六一,五二〇.五九
暫時存款	五六,九三八,七七九.二一	有價證券	三八,七九七,一九八.一七
應付款項	五,三二三,八六七.〇四	應收票據	一三,五六一,一〇〇.六一
行員儲蓄金	九四七,六二二.九〇	應收票據	四,八〇二,九七五.一一
行員儲蓄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一,三五二,四七三.〇一
房地產器具提存金	一八三,〇七二.六四	儲蓄部基金	二,一七六,三三二.四六
盈餘撥存	六〇六,六二一.八四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八二,六七四.〇〇	四行準備庫整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三,八五一.一五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二七二,五四八.三三
合計	一一〇,〇五〇,三八三.三八	合計	一一〇,〇五〇,三八三.三八

中南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各項開支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本年盈餘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六五〇,六四二.九五		一,六五〇,七九四.四三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六五〇

各項撥提	一二六,二九九.三三		
本年純益	八七三,八五二.一五		
合計	一,六五〇,七九四.四三	合計	一,六五〇,七九四.四三

十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本行設上海。民國十三年開辦，資本總額二十萬元，十五年由財政部批准，十八年呈請補行註冊，經核准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一年增資三十萬元，共為資本總額五十萬元，業經收足，由部換發執照。儲蓄部資本十萬元，係由資本總額內劃撥。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二十一年下期）

頁	債		資	
	科目	千百十萬千百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百元角分
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八九八,九五二.九三	
公積金	三一,〇六九五.〇〇	抵押放款	九九六,四二三.三一	
特別公積金	二〇,七四六.九〇	貼現放款	一,八〇〇.〇〇	
呆帳準備金	一三,七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透支	八六四,四七五.四七	
定期存款	九五七,六八六.三七	甲種活期存款透支	一三四,一〇四.九四	
特別定期存款	五二一,二三四.三五	外埠同業透支	二,一〇一.五一	
往來存款	二四三,七〇一.四八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甲種活期存款	四〇五,三四八.五一	儲蓄部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種活期存款	九四,一二〇.〇五	應收未收利息	一四四,一二六.〇四	
票據存款	一四一,八七二.五五	催收款項	二七,九七二.〇三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三三,五七二·四七	本年上期損益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三三,八〇三·二二
累 力	三九七·八八	利 息	六三,五七八·二六
暫時存款	一,〇一四·七七	生 財	一九六·六七
行員贍養金	八七六·一四	現 金	六九九,〇九五·五三
領用兌換券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埠代兌領用券	一,四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聯委會準備金	六九九,三〇〇·七〇
儲蓄部	五二六,〇二九·四九	保 證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股 息	二二,〇四一·五三		
未付股息	五八四·〇三		
應付未付利息	五八,八一五·五七		
保管證·金	二,七〇〇·〇〇		
股東派餘金	四,二七〇·一六		
平均股利公積金	八,七〇〇·〇〇		
聯合單證	一〇,〇〇〇·〇〇		
聯委會保證準備金	六九九,三〇〇·七〇		
純 益	五五,五一七·〇五		
合 計	五,五八〇,二二九·一五	合 計	五,五八〇,二二九·一五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表(二十二年下期)

財政年鑑

一六五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二十二年下期)

負債		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提公積金	三,四八六六〇	票貼	一,二二三八七
提股利息	九,六一六三八	手續費	一〇八,四〇〇
撥提生財	四九一七	保管費	四四二五〇
純益	五五,五一七〇五	雜損益	三,四九三三一
合計	一〇二,六三九五五	合計	一〇二,六三九五五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科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公積金	八,三〇八,二二一	抵押放款	一,〇三〇,八六九,四四
特別公積金	八,四三三,三三三	特別放款	二九九,七一七,九四
甲種定期(整存整付)存款	一四九,五三三,〇〇〇	存放同業	一〇七,二二六,〇〇〇
乙種定期存款	六七一,三三〇,二二一	商業部	一八三,七八六,六九
甲種活期存款	八〇,八五五,六一	證券購置	五二六,〇二九,四九
乙種活期存款	一,三三九,四〇九,一三	生財	七六,七四七,九一
行具儲蓄金	三二,九一八,五一	應收未收利息	三五七,四四
禮券	一〇,二五六,〇〇	現金	二五,九九七,七〇
暫時存款	八六,一一		一八五,一四三,三三一
應付未付利息	二六,七二二,八二		
純益	八,九一三,九八		

合 計 二,四三五,七五七·九三 合 計 二,四三五,七五七·九三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表(二十二年下期)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一六,三四·一五	利 息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二,三,一七一·八〇
手續費	九·七二	雜 損 益	六·八〇
提公積金	七〇三·四七	本年上期損益	五,一七二·〇八
提 股 息	二,五〇〇·〇〇		
攤提生財	八九二·六		
純 益	八,九一三·九八		
合 計	二八,三五〇·六八	合 計	二八,三五〇·六八

十一 中匯銀行

中匯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信託業務。本行設上海。資本總額原定為一百萬元,先收半數開業。十八年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年收足資本一百萬元,改定資本總額為二百萬元,由部換給執照。二十二年續收資本一百萬元,共為實收資本二百萬元,並劃撥資本二十萬元專充儲蓄部基金。復經由部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中匯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資 產	
科 目	價 值	科 目	產 值
資本總額	十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 存 現 金	十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五,三三〇·六五(二二)
法定公積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 放 同 業	一,四七二,二六·八二

財政年鑑

一六五四

特別公積	二九,五四五·一〇	證券購置	二五二,二一九·五七
呆帳準備	一六九,〇四二·二四	押款放款	六,〇二九,二一八·五七
定期存款	二,二四七,一五二·二〇	未收票據	二二一,二七三·四四
活期存款	五,〇六〇,三九九·六一	領券準備金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一三,八二六·五三
賣出期證券	六七,九五一·九七	債收款項	一四六,二〇五·六三
應付未付諸項	七一,四五四·二四	應收未收諸項	二〇五,五六八·七三
保付	一,七九四,〇五五·九四	房地產	一,五八三,七一七·二九
盈餘滾存	一一四·八六	生財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純益	二六四,四七一·六八	儲蓄部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三一,一八七·七四	保證	一,七九四,〇五五·九四
		合計	一三,三三一,一八七·七四

中匯銀行損益計算表

科 目	損	利	益
撥提器具裝修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 目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提付呆帳準備	六,九〇八·〇九	利息	三七九,〇一四·七二
各項開支	一七五,九八八·五七	贖現息	五〇,二二九
全年總純益	八〇,五三六·一一	兌換損益	八三,八四七·六七
	二六四,四七一·六八	有價證券損益	五八,六〇五·五九
		手續費	一七四·七〇

中匯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五二七,九〇六.四五	結損益	五,七六一.三八
合計	五二七,九〇六.四五	合計	五二七,九〇六.四五

負債		資產	
科 目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科 目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二二,二八三.八八
公積金	三九,九三二.〇五	存放同業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定期存款	一六二,〇〇三.〇八	證券購置	一六〇,六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一八六,七五二.六八	抵押放款	一七六,〇六八.一四
應付未付利息	五,二二二.二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二二八.一九
全年總純益	三一,四三六.二五	合計	六二五,三五〇.二六
合計	六二五,三五〇.二六	合計	六二五,三五〇.二六

中匯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損失		利益	
科 目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科 目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各項開支	七,六六三.六〇	利息	二四,五六八.二六
全年總純益	三一,四三六.二五	有價證券損益	一一,二二八.六一
合計	三九,〇九九.八五	兌換損益	一九一〇.三六
合計	三九,〇九九.八五	合計	三九,〇九九.八五

財政年鑑

十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上海，分行設南京、上海、漢口、青島、天津、支行設蘇州、杭州、濟南、北平、哈爾濱，辦事處設上海、南京、下關、鎮江、無錫、常熟、南通、寧波、定海、溫州、安慶、蕪湖、長沙、南昌、蕪湖、威海衛、青島、東鎮、唐山、秦皇島、北平、遼寧。民國四年，由財政部主持籌設，原定官商合辦，資本總額為二千萬元，並特許發行兌換券，八年送核准案先行招足二百萬元，於同年四月開業，嗣陸續增資一百五十萬零七千四百元，共為三百五十萬零七千四百元，先是由部撥給四十萬元作為官股，並以優先股之故，作為四十四萬元計算，逾十一年間，以該項股票三十八萬元由天津興業銀行按票面十足作價過戶歸還欠款，至是部有官股，祇餘六萬元，十八年四月，呈部補行註冊，經核准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一年以實收股款三百五十萬元零七千四百元為資本總額，在資本總額內劃撥六十萬元為儲蓄部資金。由部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於後：

中國實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股本	十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優先股	十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各項公積金	三、五〇七、四〇〇〇〇	各項放款	二〇、二一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九二七、五〇五七〇	有價證券	二九、二二八、二六四、三二二
各項存款	七八、五〇二、五五〇	買入匯款	九、六九五、四四五、三三三
匯出匯款	五一、〇三四、五九二、九一	存放同業	一九八、六〇〇、〇〇
期付款項	四六五、八七五、四六六	託收款項	九六一八、四八八、二二
賣出期證券	一、六六四、九五四、〇〇	買入期證券	九二一、六三七、八一
發行兌換券	一、六七五、七五八、七五	儲蓄業資金	一、五九四、四八一、五〇
本年純益	四〇、〇〇〇、六八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器具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七一七、一三	開辦費	二、五三三、五四二、三八
		兌換券製造費	四三、〇九二、三九
			一、七七八、八一、九四

中國實業銀行損益計算書

合 計	九九、五七四、九八六·四五	現 金	一、二八三、二五〇·四一
		兌換券準備金	四〇、〇〇〇、六八〇·〇〇
		期 收 款 項	一、八九八、五九二·三五
合 計	九九、五七四、九八六·四五	合 計	九九、五七四、九八六·四五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科 目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各項開支	一、一四八、四一九·〇六	利 息	一〇、五二〇、九六·七三
各項攤提	一一九、四八〇·六六	匯 水	二五、五四三·九八
手續費	四一、九六九·七三	收入租金	二〇一、三八五·八六
貸棧部損益	一六、八三〇·〇三	兌換損益	三五、六八〇·一一
本年純益	二一九、七一一·三	有價證券損益	一八四、八六四·六〇
合 計	一、五四六、四一六·六一	雜 損 益	四四、六九三·六八
		盈餘滾存	二、一五一·六四
合 計	一、五四六、四一六·六一	合 計	一、五四六、四一六·六一

資 本 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出金	七九四,〇五五·九五
科 目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科 目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債		資 產	

財政年鑑

一六五八

各項公積金	一〇九,五七六·六一	銀行往來	二,四八七,九二·四五
普通儲蓄存款	四,五九一,七七·八二	分代理處往來	五七,八六七·〇一
有獎儲蓄存款	三,一四七,九五五·〇三	定期抵押放款	一,四七七,〇六〇·四九
賣出期證券	七〇一,七三五·〇〇	有價證券	三,二五五,二八·八〇
備付獎金	一五,八二二·八四	期收款項	七〇一,七三五·〇〇
經費準備金	七,四四九·一〇	營業用器具	二三,三八三·五五
本年純益	六一,八六〇·三五	開辦費	九一,九八七·八九
		暫記欠款	七六,六二四·八〇
		購置房地產	二六〇,〇六八·三七
合計	九,二三六,一七〇·七五	現金	一〇,二四六·四四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損		利	
科目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科目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各項開支	一五八,九五九·〇六	利息	一六八,八一四·五二
各項攤提	二七,四一五·四八	有價證券損益	九六,七九五·三五
兌換損益	一八,一四二·六一	雜損益	一一三·六一
手續費	八,〇四〇·〇四	補充本屆經費	六,〇八一·二八
本年純益	六一,八六〇·三五	房地產損益	二,六〇二·七八
合計	二七四,四一七·五四	合計	二七四,四一七·五四

中國國貨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民政府撥資設立，經營實業銀行業務，兼辦儲蓄。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分期招募，第一期先募五萬股，計五百萬元，已經收足，內官股二萬股，商股三萬股，並在總額內提撥二十萬元爲儲蓄部資金，將來視營業發展之狀況，分期繼續招募。總行設上海，分行設南京、上海、蘇州、南昌、天津、廣州。十八年開業，由部核准註冊給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中國國貨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債	
科目	價值	科目	價值
科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七四四,三五一.二四
公積金	三二,九六四,五六	存放外埠同業	九七七〇,六六九.一〇
未付股利	二一,九〇〇.二〇	現金	一,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三六,九三四.八五	有價證券	八九六,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押款放款	一五〇七八,五三〇.九九
活期存款	一一,六六七,五二二.四一	證券購置	一三三二,五六七.〇三
定期存款	三,二七六,八六六.七〇	地產購置	四一九三三.〇七五
暫時存款	六,七四七,五一五.四一	購入票據	三六,九〇八.五四
本票	一九三,三五九.四三	未收票據	二六九,五三七.七一
代收款項	三二六,八三三.〇一	託收款項	一二八,〇八五.三四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一三,三六八.〇二	應收未收利息	一八九,四九六.一九
未達帳	一七三,三三三.〇七	開辦費	一四一,五〇八.〇四
全年純益	二六三,六八二.〇一	生財及房地產	二七四,〇九四.七四

財政年鑑

一六六〇

合計	三二,五九四,〇六九·六七	儲蓄部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二,五九四,〇六九·六七	合計	三二,五九四,〇六九·六七

中國國貨銀行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各項開支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三七八,〇〇九·一七	利息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三三六,一七七·二四
呆、帳	一三,六七七·八六	匯水	五五,三六三·三四
全年純益	二六三,六八二·〇一	手續費	三九,五七五·五六
		雜損益	七,九八三·四三
		兌換損益	八,八三七·八九
		外幣損益	一九二,一六〇·二二
		有價證券損益	三五,二七一·四六
合計	六六五,三六九·〇四	合計	六六五,三六九·〇四

中國國貨銀行儲蓄處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資	
科目	債	科目	產
基金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銀行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八〇〇,〇一八·二五
法定公積金	一〇,三七五·二二	抵押放款	五二九,四〇四·二二
特別公積金	二〇,七五〇·四四	證券貯蓄	八五三,六一七·〇八

財政年鑑

一六六二

法定公積金	二〇六、七四四・六二	定期抵押放款	一、九五〇、三三七・二一
特別公積金	五五、一六五・七一	活期抵押放款	三四八、二六〇・八五
盈餘滾存	六、三〇五・五六	通知放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五、〇一五、四五四・〇六	往來透支	二、〇二八、三〇七・九〇
往來存款	四、一四九、四四一・二六	往來抵押透支	一、六三四、七九二・五七
特別往來存款	七一八、四三九・三六	押匯	六、四三二・〇〇
暫時存款	四八九、一三七・〇三	存放同業	二、四一八、六四九・三三
本票	二〇、三〇七・一七	同業透支	二、七四三、五九七・七三
同業存款	三、一六八、七〇一・二五	買入匯款	一四一、七〇〇・〇〇
匯出匯款	二〇三、一〇五・八九	暫記欠款	三四〇、三六一・一一
期付款項	八六、四四七・五〇	託收款項	一八、六四〇・〇〇
賣出期證券	一七六、四〇一・五〇	催收款項	二二二、六八〇・四九
代收款項	三〇九、九三七・六七	期收款項	四八五、六三九・一七
繳存聯合單證準備	五一四、〇〇〇・〇〇	買入期貨幣	六四、三九〇・〇〇
聯合單證借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買入期證券	二二、〇五七・五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七八、二四八・六五	有價證券	二、二七〇、四五九・〇一
行員儲蓄金	一五、三五二・〇九	營業用器具	四六、六九七・六七
行員恤養金	九六・〇〇	沒收押品	四一〇、九七三・三五
領用兌換券	三、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一五、九二六・七二

東萊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純益	1,011,013.4	存出保證金	21,087.06
		應收未收利息	110,859.31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490,000.00
		聯合單證	514,000.00
		儲蓄處資本金	150,000.00
		現金	707,777.94
合計	3,318,530.166	合計	3,318,530.166

損	失	利	益
科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攤提營業用器具	16,194.33	利息	299,389.78
攤提開辦費	1,438.05	貼現	1,863.53
各項開支	291,847.16	匯水	14,453.74
呆帳	19,589.38	手續費	1,563.22
本年純益	1,011,013.4	保管費	2,747.00
		有價證券損益	41,596.95
		兌換損益	25,269.79
		雜損益	44,286.85
合計	4,311,702.6	合計	4,311,702.6

財政年鑑

東萊銀行儲蓄處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頁		債		資	
科	目	科	目	科	目
實	本金	抵押放款		萬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公積金	抵押透支		二八一、三六二、八〇	
	普通定期儲蓄	有價證券		八四、八二二、六二	
	特種定期儲蓄	存放同業		五六五、四九一、五〇	
	甲種活期儲蓄	本行往來		一九〇、七四五、九八	
	零存整付儲蓄	開辦費		二六八、五五五、七四	
	整存零付儲蓄	應收未收利息		八五五、八六	
	乙種活期儲蓄	現金		五、九九二、二二	
	存本付息儲蓄			一〇、八七九、三二	
	應付未付利息				
	本年純益				
合	計	合	計	一、四〇八、七〇七、〇四	一、四〇八、七〇七、〇四
科	目	科	目	科	目
雜	損益	利	息	萬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各項開支	有價證券損益		一四、五八四、九〇	
				七、六二九、二五	

東萊銀行儲蓄處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	目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三五五、〇八		一四、五八四、九〇	
四、七四二、五八		七、六二九、二五	

手續費	一〇五二·一五	兌換損益	二〇五九·六六
攤提開辦費	三二八·七一		
本年純益	一七,七九九·二九		
合計	二四,二七三·八一	合計	二四,二七三·八一

十五 中華商業兼辦儲蓄銀行

中華商業兼辦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上海，原名中華銀行，於民國元年開辦，規定資本總額二十五萬元，七年由財政部核准註冊，十九年由部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十二年增加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全數收足，並在總額內提撥五萬元為儲蓄部資金，由部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中華商業兼辦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資 產	
科 目	數 額	科 目	數 額
股 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一四,七四七·四四	有價證券	五〇四,〇七二·四一
法定公積金	一八二,四〇八·二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七二九,一三二·七九
股利準備金	九,四九三·二三	定期信用放款	二四三,六三〇·五三
呆帳準備金	一〇二,四二五·九四	暫記欠款	七,六五二·八四
領用他行兌換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透支	五五九,五八七·五三
領用他行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抵押透支	四〇,五八〇·四四
定期存款	二四九,二〇五·一七	營業用房屋器具	二五〇·〇〇
活期存款	五,五九四·五二	領用他行兌換券現金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中華商業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特別往來存款利息	九二四、四七九·九八	領用他行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利息	三九六、五五八·二六	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所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埠同業存款	一、一四九·七七	存放本埠銀行錢莊	六四五、一一九·八一
儲蓄部往來	一四六、三七〇·〇三	存放外埠銀行錢莊	八、四二〇·二三
暫時存款	三六、六〇七·二五	應收未收利息	一六、七〇八·〇〇
合做押款	四一、九五八·〇四	庫存現金	一〇一、九一九·二四
本票	八、九二七·四四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一、三三三·〇〇		
本屆純益	八四、六〇〇·五三		
合計	三、四一六、八四八·七二	合計	三、四一六、八四八·七二
定期存款利息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一三、〇五九·〇六	抵押放款利息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九一、五三八·六五
活期存款利息	四一、一六一	定期放款利息	一四、一九五·一一
往來存款利息	一八、二七四·四六	往來透支利息	四〇、八八五·三三
特別往來存款利息	七五、五五二·九二	存放同業利息	一六、八七一·七九
儲蓄部往來利息	六、七三二·五八	有價證券利息	九七、六三四·八八
各項開支	五六、八六五·一八	票貼力收入	二、四五六·七二
本年純益	八四、六〇〇·五三	手續費	一、六八五·〇〇

合	計	二六五、四九五·三四	免換損益	二一七·八六
合	計	二六五、四九五·三四		

中華商業兼辦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資	
科	目	科	目
資本	金	抵押放款	
公積金		有價證券	
定期存款		商業部往來	
活期存款		應收未收利息	
應付未付利息		現金	
本年純益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中華商業兼辦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	目	科	目
定期存款利息		押款利息	
活期存款利息		商業部往來利息	
本年純益		有價證券利息	
合	計	手續費	
合	計	合	計

財政年鑑

一六六八

十六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上海，分行設南京、上海、漢口、寧波，辦事處設南京、蘇州、清光緒三十四年開辦，資本總額規額一百五十萬兩，實收資本七十五萬兩，由清度支部核准，並特許發行兌換券，民國十六年續收資本七十五萬兩，由北平財政部批准備案，十九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年將實收資本一百五十萬兩，按每兩折合銀幣一元五角計，收資本總額爲二百二十五萬元，並劃撥二十五萬爲儲蓄部資本。又就歷年公積金項下，劃撥五十萬元另設四明儲蓄會，由部核准備案。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資	
科目	債	科目	產
資本總額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儲蓄部資本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公積金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明儲蓄會基本儲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六九三,三二六.〇九	定期放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六四七,七六七.六七	定期押款	五,二七五,〇九六.三七
未付股利	一六,九九九.五六	往來透支	二四,五三五,八一.一八
定期存款	一一,九八〇.三四	往來抵押透支	三,八五二,一〇八.五六
往來存款	一四,二七五,四四九.四五	貼現	二,〇〇一,六〇八.〇二
特別存款	一三,一六五,五六四.六八	暫記欠款	一,四七四,九六四.〇二
暫時存款	一六,三三三,四二二.七七	存放同業	一,六七四,七四六.四九
本票	一〇,八七,三六七.〇四	有價證券	一,一五五,四一八.五一
儲蓄部往來	二,二二三,八一七.九四	存出保證金	四,六七四,〇二七.八五
匯出匯款	八,四五二,一〇六.八六	營業用房地產	一四〇,七七五.七三
	一六四,九七六.八五		一〇八〇,五七一.六〇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解匯款		營業用器具	
應解匯款	三一,六三四〇.一	營業用器具	一一二,六一四七二
本行發行兌換券	一一,三四七,六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一九,四九七,六〇〇.〇
同業領用兌換券	八,一五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二六,四一五九二
未途帳	一七六,三八七.四二	現金	三,六六四,九八一.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六五四,九七七.九	聯合單證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本屆純益	三三四,三七一.五〇		
合計	八一,七三六,七四〇.九七	合計	八一,七三六,七四〇.九七

損		利	
科目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手續費	二,四二二.二五	利息	七五五,三九九.四〇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八三八.〇八	匯水	七,七〇五.二六
攤提開辦費	一三,六四四.八六	保管費	六,九一五.〇〇
各項開支	六二二,七六四.一六	雜損	一一,四七〇.九三
本屆純益	三三四,三七一.五〇	餘水	九〇,三四一.七一
合計	九六五,〇四〇.八五	有價證券損益	九二,二〇八.五四
		合計	九六五,〇四〇.八五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六七〇

債		資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資本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四〇六八,〇九九.七九
公積金	一六二,八八八.二九	暫記欠款	一,三二二.九一
定期存款	一五,五一九,八六七.六四	有價證券	三六〇五,七一〇.一一
活期存款	三,一三九,一三三.一八	房地產	五,一〇一,一二四.六一
特別存款	二,四九四,二八九.三三	商業部往來	八四五一,一〇六.八六
暫時存款	一一,四九五.三七	應收未收利息	三九,三六一.三三
應付未付利息	八三五,六二二.六五	現金	一二〇五,九七三.三七
本屆純益	五九,三九三.五二	合計	一二,四七二,六八八.九八
合計	二二,四七二,六八八.九八	合計	一二,四七二,六八八.九八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利息	三八三,七六九.〇六	有價證券損益	一一〇,四六五.二六
雜損益	七六.二〇	房地產損益	二七三,三八三.一八
貼商業部繳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餘水	五九,三三八.一〇
本屆純益	五九,三九三.五二	手續費	五二.二四
合計	四五三,二三八.七八	合計	四五三,二三八.七八

財政年鑑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書

一六七二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洋力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七三七·九一	手續費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二、四五三·六三
善舉	九一六·二一	房租	九、二七八·一九
廣告費	一、五六九·四五	利息	一二七、七一九·五〇
攤提生財	二、一一九·八〇		
攤提裝修	一、二八一·四〇		
創除呆帳	五、七三九·七七		
營業開支	五〇、三六八·八〇		
純益	七六、七〇七·九八		
合計	一三九、四五一·三二	合計	一三九、四五一·三二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儲蓄處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資	
科目	價	科目	產
基金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押款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六、八二〇·〇〇
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	證券購置	九〇、八五〇·〇〇
盈餘滾結	九九·五七	本行往來	二九二、一四〇·〇二
活期存款	一三四、四四二·〇	暫託欠款	一三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二五、三六七·六二	開辦費	八一五·三八

證券儲金	四、二八一·〇〇	庫存現金	一八·六八
暫時存款	六八·五五		
應付未付利息	六、四三三·一一		
本屆純益	一八、〇九〇·〇二		
合計	三九〇、七七四·〇八	合計	三九〇、七七四·〇八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儲蓄處損益計算書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 目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兌換損益	二·一〇	利息	八、二八一·二八
各項開支	四、二〇〇·九八	手續費	一七九·八六
攤提開辦費	二七七·〇〇	證券折價損益	二、二八一·四〇
純 益	一八、〇九〇·〇二	證券購置損益	一一、八二七·五六
合計	二二、五七〇·一〇	合計	二二、五七〇·一〇

十八 恒利銀行

恒利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本行設上海。資本總額原定五十萬元，一次收足，並在總額內劃撥十萬元專充儲蓄部資本。十七年五月開辦，十九年八月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三年七月又增加資本總額為七十五萬元，全數收足。修改章程呈部批准，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於後：

恒利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債	科 目	資 產
	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財政年鑑

實本總額		定期放款	
法定公積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四六七,一三二.〇八
特別往來存款	三三五,八六〇.〇四	往來透支	五九二,三八四.六〇
定期存款	一,一三八,八七七.三七	存放同業	一,二四九,五三二.七〇
往來存款	四五三,三〇〇.〇〇	貼現放款	一五〇,四五五.五〇
儲蓄處往來	五六五,五一五.八一	有價證券	四四二,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五一七,五八九.五三	存出保證金	三三六,三二二.一九
代收款項	五五,一二三.九七	儲蓄處基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存入押租	七四,一五六.五一	暫記欠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入保證金	二,六七六.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一,三四二.六〇
領用兌換券	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六九五,七五四.七六
本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六六,六一一.五六
呆帳準備	一三,四四七.三六	現金	六二,五七六.六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一,九〇六.五九	合計	四,一三八.三三
本屆純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三八〇.七四		
合計	三,八七七,五五九.九二	合計	三,八七七,五五九.九二

恒利銀行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項開支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五三,八九一.七六
損	失
利 息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一〇〇,六一八.六三
利	益

恆利銀行儲蓄處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屆純益	五〇,三八〇.七四	手續費	三,六五三.八七
合計	一〇四,二七二.五〇	合計	一〇四,二七二.五〇

科目	債	科目	資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基 本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 放 同 業	五一七,五八九.五三
法 定 公 積 金	一,九五九.二二	有 價 證 券	一三五,四五一.九九
甲 種 活 期 儲 蓄	一一一,七二七.一四	振 押 放 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乙 種 活 期 儲 蓄	一三五,六一九.四六	應 收 未 收 利 息	三〇二.四六
特 別 定 期 儲 蓄	三八,四九〇.三六	現 金	一一,三三七.三四
整 存 整 取 儲 蓄	二五〇,七一〇.一四		
零 存 整 取 儲 蓄	一〇,七〇一.二四		
存 本 付 息 儲 蓄	一,〇〇〇.〇〇		
整 存 零 取 儲 蓄	一,一三三.一〇		
禮 券 儲 金	三,一三四.〇〇		
暫 時 存 款	五六四.三九		
應 付 未 付 利 息	八,二七六.五五		
純 益	九,二六五.七二		
合 計	六七二,五八一.三二	合 計	六七二,五八一.三二

財政年鑑

一六七六

恒利銀行儲蓄處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	目	科	目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禮券印刷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利	一三,八一六九一
各項開支	三,六〇〇,〇〇〇	手續費	三四八,八一
純益	九,二六五,七二二	合計	一四,一六五,七二二
合計	一四,一六五,七二二	合計	一四,一六五,七二二

十九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上海，分支行設上海、寧波、蘇州、南京、漢口、分理處設浙江定海，代理處設蕪湖、安慶、無錫、台州。前清光緒二十三年開辦，資本總額規銀五百萬兩，實收資本二百五十萬兩。初為官商合辦，所有章程由滬戶部准奏施行，並特許發行兌換券。當時以上海行為總行，漢口及天津行為分行，庚子之役，津行收束，漢行停辦，僅存上海總行，嗣後改組，全歸商辦，迨十九年呈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年補送儲蓄章程，二十一年修正章程，改定資本總額，規銀五百萬兩，為銀幣七百萬元，實收資本三百五十萬元，由部換發執照。儲蓄部資金五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撥充。於二十年起公開檢查，發行兌換券於二十一年檢查公佈。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中國通商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下期)

資		債	
科	目	科	目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股本總額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交股本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呆帳準備金	二五六,〇一四,九二二	儲蓄部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二二二,三二三,三五五	華興保險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往來	四,〇三二,八〇九,九九八	託收款項	一三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匯出匯款	三二七,二〇〇	他行領用兌換券	九,〇二三,〇〇〇
應解匯款	一,三二六,〇〇	存出保證金	二,〇五六,〇八六・〇三
代收款項	一三,二〇〇,〇〇	購入票據	一四〇,四三三・七三
轉放款項	一,六二二,七〇七・六二	證券購置	一,二二八,四九六・六四
期付款項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期收款項	五六,六六〇・〇〇
本票	二二四,〇一四・五八	未決算款項	三五一八・七二
行員儲蓄金	二,六一五・三五	應收未收利息	二,一五〇,五三三・〇五
發行兌換券	一六,〇七九,六〇〇・〇〇	房地產	八八六,八七三・一六
領券保證金	九〇一,八五九・九六	生財	一三二,五九八・七四
存入保證金	四,四三二,五〇〇・〇〇	押租	三七五,一〇〇・六
應付未付利息	四七八,三八八・六五	庫存兌換券	一,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轉充聯合準備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一三九,二〇九・〇四
歷年損益	三〇九,七四一・四三	兌換券印鑄費	五七〇,四七三・三一
股東積餘金投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聯合單證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存款	一九,八六九,三七五・一二	票據交換所保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期純益	一四四,五一六・四七	預付券稅	七四,九九七・七七
		現金	二,〇二二,六〇七・一一
		各種放款	二四,八九八,五四四・〇六
		兌換券準備金	一四八,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四,七二七,六九三・四三	合計	六四,七二七,六九三・四三

財政年鑑

中國通商銀行損益計算書

一六七八

損		利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各項開支	三八九、九八三·一一	利息	四七四、一八八·六二
本期純益	一四四、五一六·四七	匯水	二、〇五三·二九
		手續費	一、一五一·二一
		雜損益	五、八九六·五九
		房地產損益	三、〇五一·三二
		證券損益	四一、六〇五·五四
		兌換	四、八四二·六〇
		票貼	一、八三五·九三
合計	五三四、六二五·一〇	合計	五三四、六二五·一〇

負債		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二二四、八九二·九九
公積金	一、八六九·六一	證券購置	二、三六七·八二·二〇
特別公積金	六、七三〇·六三	房地產	八四二、八五一·七三
填補損失準備金	八四一·二三三	總分行往來	四、〇三二、八〇九·九八
甲種活期存款	二、二〇七、八六九·一一	存放同業	五五、三四六·六一

中國通商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下期）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一六七九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手續費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三二七七	利息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三〇六三九九
各項開支	八二七五·八〇	兌換	四八九·一九
本期純益	四、七九〇·三三	房地產損益	九、五四五·三九

中國通商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民國二十二年下期)			
乙種活期存款	二四六、二七二·四	應收未收利息	五、三〇五·六一
整存整付存款	二、三八三、四一七·〇	現金	一、五三〇·六一
零存整付存款	八六六、三八五·八七		
整存零付存款	四、五五九·一七		
特種整存整付存款	一三五、九九七·九八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一九八、三四八·五八		
存本取息存款	五〇八、四七三·八四		
暫時存款	八八四·〇一		
行員儲蓄金	二二〇、四七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六七、四五五·九四		
存入保證金	六、一四七·三五		
特別儲蓄存款	五八、三六九·四四		
本期純益	四、七九〇·三三		
合計	七、五一九、四四六·七三	合計	七、五一九、四四六·七三

財政年鑑

一六八〇

合計	一三,〇九八·九〇	雜損益	四〇
合計	一三,〇九八·九〇		

二十 太平銀行

太平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上海，辦事處設合肥。十九年開辦，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五十萬零五千元，二十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二年擴收資本四十九萬五千元，共實收資本一百萬元，並在總額內提撥五萬元為儲蓄部資金，復經呈部批准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太平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額定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認股本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一一,六四九·八八	押款放款	一,六四九,九八三·三三
定期存款	二九九,六四九·〇三	儲蓄部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三二二,〇三三·三三	證券購置	二八一·六九
應解匯款	三,六九四·〇三	交存領券準備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	一七八,五九八·四二	領券保證證券購置	二二七,一八四·六〇
暫時存款	七,六一〇·七六	暫記欠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票據存款	二,二二七·八三	押租	八九·九七
同業存款	九八,六〇二·一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七七,二二三·〇七
未付股利	六二七·〇七	開辦費	二〇,一二七·三七
領用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房屋造價貼費	一〇,六九四·七九

太平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呆帳準備金	10,000.00	生	帳	8,291.65
應付未付利息	10,769.12	存	放	29,951.87
盈餘滾存	1,043,121.21	現	金	39,904.17
本年純純益	64,388.63	合	計	113,107.41
合計	1,131,074.14	合	計	1,131,074.14

科	目	失	科	目	利	益
各項開支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三五、八一八·三二	利息	九、二六九·一〇	手續費	二、二九一·二〇
攤提開辦費	二、三三六·三七	匯水	二、五六·八八	兌換	二、三三〇·四三	
攤提營業房屋造價	一、一八八·三〇	雜損	三五五·三〇	合計	一〇、四〇二·九一	
貼費	九二二·二九	合計	一〇、四〇二·九一			
生財折舊	六四、三三八·六三					
本年純純益	一〇、四〇二·九一					
合計	一〇、四〇二·九一					

二十一 停敘商業儲蓄銀行

停敘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本行設上海。民國十年開辦，原定資本總額五萬元，由財政部核准，嗣增資為二十萬元，全數收足，儲蓄部資本五萬元，由資本總額內撥充。十九年經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後：

停敘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債	科	目	資	產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財政年鑑

一六八二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二一,六六八,五二一
法定公積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一五〇,六〇五,四四〇
特別公積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六,六六七,〇六五
呆帳準備金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一九二,四八九,〇〇〇
特別存款	二四,七九三,七一	往來透支	二八三,六七六,五二一
定期存款	一一二,〇九六,七六	暫記欠款	三五二,〇〇〇
往來存款	二八四,一三三,九四	期收票據	三六二,六四,九一
儲蓄處往來	四二,四二八,六七	儲蓄處資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二,三〇一,〇〇〇	生財押櫃	二,〇〇〇,〇〇〇
託收款項	三六,二六四,九一	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票	二一,七八四,七六	催收款項	三九,〇八五,八一
領用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沒收抵押品	一,四六八,七二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撥存	一六九,九二	應收未收款項	三九一,〇〇〇
應付未付款項	三,二二五,〇〇〇		
本屆純益	二九,一九〇,九〇		
合計	一,二五二,三五九,五七	合計	一,二五二,三五九,五七

恆發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損	利	益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失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傳教商業儲蓄銀行儲蓄處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資 產	
科 目	價 值	科 目	產 值
各項開支	一五、一四七·七二	利 息	五三、五一七·三八
撥提生財	九九〇·〇〇	手續費	一、三九五·二六
撥提呆帳準備金	一二、八九四·一二	兌換損益	二、二四四·二四
本屆純益	二九、一九〇·九〇	佣 金	一、〇六五·八六
合 計	五八、二二二·七四	合 計	五八、二二二·七四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資 本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庫 存 現 金	七、八七一·六〇
公 積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 行 往 來	四二、四二八·六七
呆帳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同 業 往 來	八一、〇三二·〇〇
房地產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抵 押 放 款	二六七、七四一·五三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三六五、九八三·〇五	有 價 證 券	七〇、五〇〇·〇〇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四〇、一四二·二八	購 置 房 地 產	一、一四、三三二·二四
存本支息儲蓄存款	一一、三九七·二〇	暫 記 欠 款	二、〇〇〇·〇〇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一七七·〇八	應收未收息金	二、三二二·九五
特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二、八七四·七三		
特種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四、六三三·三四		
甲種活期儲蓄存款	四七、六七三·六九		
乙種活期儲蓄存款	二四、九七〇·二二		

財政年鑑

本	票	二四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五,八三二.一八			
盈餘滾存		一五,六一			
本屆純益		一,二三八.七一			
合計		五八六,二九九.九	合計		五八六,二九九.九

停敘商業儲蓄銀行儲蓄處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利		益
各項開支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撥提呆帳準備金		三,七三三.四〇	利息		一,九五〇.五〇
撥提房地產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兌換損益		二,二二八.〇七
本屆純益		五,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損益		二〇,七八二.五四
合計		二四,九六一.一一	合計		二四,九六一.一一

二十二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儲蓄業務。本行設上海。十九年開辦,資本總額二十萬元,兩期收足,並在總額內提撥十萬元為儲蓄部資金。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商業處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資		產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七,〇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一六八六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儲蓄處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債	科目	產
資本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三、四一五、〇〇〇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商業處往來	三三四、四〇五、二〇〇
盈餘	四、六六六、五六六	存放各同業	一一一、六一九、七〇〇
整存整取儲蓄存款	二二一、二二一、〇三三	有價證券	一九一、八七五、六六六
普通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一三一、八二三、三四四	應收未收利息	一、二四五、三三六
特種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四三、六〇八、六七	現金	七二、八六一、〇八
整存零取儲蓄存款	五七、八、四五		
按期支息儲蓄存款	二一、六四三、八一		
對本對利儲蓄存款	七、三五〇、〇〇		
活期儲蓄存款	一七、七、八二、二九七		
禮券儲金	一、一九〇〇		
特種儲金	六九八、四〇		
暫時存款	三四、〇〇		
合計	三三三、七八一、一一	合計	三三三、七八一、一一
本年純益	一、七七三、七七七	有價證券損益	三三、二八八、二〇〇
		雜損益	六一五〇、九七
		匯水	七、九〇

代收款項	八二二,八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三九,三三九.一九
本年純益	二,六九二.六八
合計	七四四,三三二.〇〇

合計	七四四,三三二.〇〇
合計	七四四,三三二.〇〇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儲蓄處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損		利	
科 目	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科 目	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各項開支	二八,二四五.三〇	利息	二三,〇八五.六八
雜 損	三,〇〇三.三一	有價證券損益	一〇,八五五.六一
本年純益	二,六九二.六八	合計	三三,九四一.二九
合計	三三,九四一.二九	合計	三三,九四一.二九

二十三 江南銀行

上海江南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儲蓄部資本十萬元由總額內撥充。總行設上海，分行設蘇州、分理處設吳江。民國九年開辦，由財政部核准，十九年經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江南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

負 債		資 產	
科 目	千 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科 目	千 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七四〇,四八〇.一〇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四一,一九八二.〇四
定期存款	二八五,二九二.九〇	短期放款	一一三,八二七.七五

財政年鑑

一六八八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往來存款	二八〇,〇七〇.五四	往來透支	六三,五六四.三二
儲蓄部往來	四四五,〇七五.六六	貼現放款	一三,五〇〇.〇〇
儲蓄部存款	一二三,八二七.七五	暫記欠款	一一,二六五.五五
分行往來	三五三,五八六.七〇	存放同業	三三三,一四八.四八
領用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二六八,七九〇.二六
領券保證準備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領券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票據	五,二九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盈餘	四〇,八二九.一五	新屋設備	三八,二一九.九三
		生財器具	七,四九二.七五
		裝修	七,三〇三.四
		開辦費	四,一三三.九二
		庫存現金	三九,三七六.三六
合計	二,四六三,九一一.七〇	合計	二,四六三,九一一.七〇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五九,四三八.四〇	各項利息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一〇五,九二七.七〇
攤提開辦費	一,〇三三.四七		
攤提裝修	一,七八二.五八		
攤提生財器具	八三二.五三		

江南銀行損益計算表(民國二十二年)

江南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

攤提新屋設備	二〇,一五七		
本年盈餘	四〇,八二九·一五		
合計	一〇五,九二七·七〇	合計	一〇五,九二七·七〇

負債		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 目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稅 目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基 本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八六,九三四·〇八
公 積 金	八,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〇六,三三〇·三二
定期儲蓄	四八四,六三九·二六	本行往來	五六八,九〇三·四一
活期儲蓄	一三八,九八一·一六	暫記欠款	一三·八九
暫時存款	一,一七七·八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七二四·四〇
有價證券準備金	七〇〇〇·〇〇	現 金	二六五·三八
應付未付利息	一六,〇九八·九〇		
盈餘滾存	四〇七·二五		
本年純益	六,八六七·一〇		
合計	七六三,一七一·四七	合計	七六三,一七一·四七

江南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民國二十二年)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六九〇

本年純益	六、八六七・一〇	有價證券損益	一、七四七・五八
		手續費	二六六・九四
		雜損益	四・七四
合計	一一、八五一・一六	合計	一一、八五一・一六

二十四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一次收足，並在總額內劃撥十萬元為儲蓄部資金。本行設上海。十九年開業呈部核准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價值	科目	價值
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二二四,八七二・四五
公積金	七,七五二・九九	抵押放款	二七八,一七四・七五
股利	四,六二六・九五	往來透支	七五〇,五五六・六一
定期存款	五一九,二四一・七	暫記欠款	三二,五二八・九二
往來存款	一三三,四九六・五三	存放同業	一〇三,七四二・二一
甲種活期存款	五,四六三・七六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種活期存款	二五,四五九・二六	有價證券	八五,一八四・七一
暫時存款	四〇,七七九・六二	存出保證金	六五,〇〇〇
本票	一三三,一〇七・五五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五一,三三二・〇〇
代收款項	六〇〇,〇〇〇	器具裝修	一〇〇,八二〇・〇六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存款	1,000,000	開辦費	14,532.71
外埠同業往來	299,880	現金	82,280.43
儲蓄部往來	3,216,299	信託科基金	60,000.00
領用兌換券	150,000.00		
領券準備金代用品	61,352.00		
前期損益	1,001,806		
純益	21,522.87		
合計	1,820,109.85	合計	1,820,109.85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利	益
科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攤提器具裝修	1,102.33	利息	26,963.27
攤提開辦費	1,647.77	手續費	344.74
各項開支	17,648.37	證券損益	14,426.39
純益	21,522.87	雜損益	243.84
合計	41,978.24	合計	41,978.24
負債	資產		
科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基金	1,000,000.00	抵押放款	160,950.00

財政年鑑

一六九二

公 積 金	一、八六七五二	暫 記 欠 款	一、五〇〇七〇
甲種活期儲蓄存款	一、二〇八五一	有 價 證 券	五九、六四二二四
乙種活期儲蓄存款	一〇、七八八一九	商 業 部 往 來	三、二六二九
定期複利儲蓄存款	五五、二五二・二五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二二一・〇二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二二、六二九八二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一三、九〇〇〇〇		
甲種禮券	四二四・〇〇		
乙種禮券	七六七八一		
暫時存款	二、二五九〇一		
前期損益	三三、五〇二		
純 益	三、七七一八		
合 計	二二五、三〇九・三三	合 計	二二五、三〇九・三三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利 息	九六六・五六	證 券 損 益	四、八一〇・四六
手 續 費	一一四・九二	雜 損 益	五七・二〇
純 益	三、七七一八	合 計	四、八六七・六六
合 計	四、八六七・六六	合 計	四、八六七・六六

二十五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爲江蘇省立銀行，經營普通商業銀行及儲蓄信託業務，並經理省公債及省金庫事務。總行設上海，分行設南京、鎮江、蘇州、無錫、常熟、南通、支行設常州、辦事處設南京、下關、蚌埠、新開、蘇州、廈門、徐州。代理處設清江浦。民國元年開辦，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六十萬元，由江蘇省財政廳撥給，曾由財政部核准，十九年呈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三年十月再續收四十萬元，前後共收足資本一百萬元，並在總額內提撥二十萬元爲儲蓄部資金，復經呈部批准備案。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江蘇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一年份）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數 額	科 目	數 額
資本	一千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未收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 金	八三七,〇五三.四六
特別公積金	七六九,四七九.四三	存放同業	二一六三,〇六七.五八
房地產提存款	四二五,一三六.五	押款放款	七,五二二,九一一.一一
領用兌換券	五一八,六一六.四九	有價證券	一,五七九,七八七.一九
各項存款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二〇一,七八九.九二
匯出匯款	一〇,八五五,九九三.四二	儲蓄部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呆帳準備金	二八,七六二.八三	房 地 產	五八二,八一七.四五
行員酬養金	二二,〇〇八.七八	舊兌換券製造費	二,五六六.三一
應付未付利息	一四,七九二.二六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二,五六六.三一
盈餘溢存	一五七,〇三〇.八四	營業用器具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六,七九〇.〇八	開辦費	五二,九八二.五八
	一〇二,八四九.四四		一五,三八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一六九四

江蘇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一年份)		合 計	一五、九六八、八三七·二二	應收未收利息	一六二、一〇·六二
合 計		合 計	一五、九六八、八三七·二二	計	一五、九六八、八三七·二二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貨棧損益	二、八六四·二六	利息	一八一、一六·三九	匯水	一八、三三九·九六	手續費	一、二七五·九一
各項開支	二八八、三四七·一四	房地產收入	一六、一四九·一七	證券損益	一一四、二九三·〇四	房地產收入	一六、一四九·一七
擬提各費	八、八九四·六五	兌換損益	六〇、二〇六·二四	雜損益	一一、六七四·七八	兌換損益	六〇、二〇六·二四
本年純益	一〇二、八四九·四四	合計	四〇二、九五五·四九	合計	四〇二、九五五·四九	合計	四〇二、九五五·四九

江蘇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一年份)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四九二,三九四·五四	特別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	存放銀行	二,九二一,九九三·九九	呆帳準備金	一八八·九三
特別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五五,七八七·五〇		
呆帳準備金	一八八·九三	存出保證金	五,六〇〇·〇〇		

江蘇銀行儲蓄部損益表（民國二十一年份）

活期儲蓄存款	一、〇三五、一八一·二四	開辦費	五二二·二五
定期儲蓄存款	二、〇五一、八九〇·九六	器具	一一二·九六
禮券儲蓄金	四、五六九·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三二、三三四·〇六
應付未付利息	二四〇、九九六·四五	現金	四六、二二一·〇九
本年純益	一九、〇三八·九一		
合計	三、五五三、八六五·二九	合計	三、五五三、八六五·二九

科	。失	利	益
撥提各費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各項開支	七〇·四一	利息	二六、二八六·五〇
本年純益	一九、〇三八·九一	手續費	一〇二·四〇
		證券損益	六七〇·五七
合計	三三三、三三三·五一	雜損益	一三三·〇四
		合計	三三三、三三三·五一

二十六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上海，分行設天津、北平、上海，支行設上海、北平，辦事處設河北定縣，分理處設定縣。民國五年開辦，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先收一百五十萬元，六年呈經財政部批准，十九年續收資本五十萬元，共爲實收資本二百萬元，並劃撥二十萬元充儲蓄部資本，十萬元爲堆棧部資本，二十年呈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中孚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六九六

負債		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額 定 股 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 金	七二六,九九九.九二
公 積 金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存 放 同 業	二,四五七,三〇五.〇三
往 來 存 款	四,二八八,三三八.〇三	有 價 證 券	三,九五四,九四七.〇三
通 知 存 款	五〇三,二〇〇.二二	往 來 透 支	六七二,八〇四.六一
定 期 存 款	八,〇二八,六四七.二五	往 來 抵 押 透 支	一,〇〇六,三七一.五八
長 期 存 款	一,四九六,八八五.四八	通 知 放 款	六八七,五五二.〇六
同 業 存 款	五五四,〇〇〇.四四	活 期 抵 押 放 款	一,一六五,六九二.七三
本 票	一五二,四四九.三六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三,六〇六,〇〇六.六四
支 付 款 項	八,五七一.九五	定 期 放 款	二,七六〇,七六五.四七
期 付 款 項	三,六八七,七一四.三八	貼 現	一,〇九〇.〇〇
暫 時 存 款	四八,四七四.一九	押 匯	四二,九八三.九九
應 付 未 付 利 息	五五二,五九一.六六	期 收 款 項	三,九六三,八八五.二六
領 用 兌 換 券	二,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暫 記 欠 款	一,〇二五,五五四
總 分 行 往 來 整 理	二,二四〇,一五四.二二	應 收 未 收 利 息	五八七,一九四.七三
準 備 金	一六八,四五四.九六	領 用 兌 換 券 準 備 金	二,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未 付 股 利	四,六二四.〇〇	房 屋 地 皮	二,三三,一五四.〇〇
行 具 恤 養 金	八,六〇六.八二	器 具 裝 修	四,五〇〇.三五
儲 蓄 部 準 備 金	三〇,二七三.四〇	領 券 公 債 準 備 整 理	一,五九,五〇〇.〇〇

中華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純益	九四、七六四·八〇	儲蓄部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四三六、五一二·三五	堆棧部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四三六、五一二·三五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匯兌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七〇五〇·五八	盈餘滾存	八、七一三〇·三
雜損益	四、五六〇〇·一	利息	八二、七八八〇·三
提撥呆帳	四五、〇〇〇〇·〇	手續費	三、三九五·五九
各項開支	一五三〇一八·二六	保管費	六、五六二·二六
房產折舊	一一、一五七·七〇	有價證券損益	二二一、三七九·六九
各項撥提	八、一六九·四二	堆棧部損益	八八二·一七
純益	九四、七六四·八〇	合計	三三三、七二〇·七七
合計	三三三、七二〇·七七	合計	三三三、七二〇·七七

二十七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本行設上海。十四年開辦，資本總額二十五萬元，一次收足，並在總額內劃撥五萬元為儲蓄部資金。呈經財政部批准，十七年早由本部前金融監理局核准，發給營業執照，二十年復早由部註冊，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負		資	
科目	債	科目	產
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財政年鑑

一六九八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股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四〇五,七八二,五六
公積金	三四,八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一,三三一,〇七五,四九
歷屆滾存	一九,九五八,三八	有價證券	六二八,八五三,二〇
未付官利	三,二四一,〇〇	往來存款透支	八四三,七六六,一五
領用中國兌換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一五六,五四七,一六	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一,〇六一,三五二,八六	存放各同業	二二三,四四〇,三四
往來存款	九三五,八六一,二八	現金	八〇,九一一,七一
儲蓄部往來	四四,二一五,四四	兌換券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票據存款	七〇〇,四,九四		
暫時存款	三三,八四三,二七		
本屆純益	八,一〇五,一一		
合計	五,〇五三,九二九,四五	合計	五,〇五三,九二九,四五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二七,四九二,六〇	利息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三四,九七四,一一
餘水	一五,二五	兌換益	六三八,八六
純益	八,一〇五,一一		
合計	三五,六一二,九七	合計	三五,六一二,九七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書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其儲蓄部資金係由資本總額內劃撥五萬元。本行設上海。二十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儲蓄部基金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五、五三七·七四	定期抵押放款	三六三、七六六·五〇
備抵呆帳	一、三六八·九〇	活期存款	六九三、七一四·三六
定期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二一、七三七·一八
活期存款	三三四、一二五·九三	往來存款	五七五、六〇一·三九
往來存款	七六〇、八〇一·六八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三五七、七六一·二九
本埠同業存款	六二九、二三九·七五	存放本埠同業	一六四、九九八·九八
外埠同業存款	一、三一八·九三	外埠同業往來	四〇、三一五·四六
儲蓄部往來	一四、七一六·二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六五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一〇三、三〇一·七一	有價證券	五〇、五〇四·二〇
證抵押領券準備	六五〇、〇〇〇〇	買入期貨幣	一一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一一、二四二·五四
暫時存款	六、一八〇·八	生財	三六、一三二·二六
	一六、八九一·〇七	領用兌換券印製費	五、五八〇·八五

財政年鑑

一七〇〇

應付利息	一〇、九七六·一一	暫時欠款	二、四三五·三八
本年純益	二二、一〇一·四六	存出保證金	二四四·五一
		催收款項	四二、二八九·六五
		應收利息	一八、八三六·四一
		現金	八五、八三六·六〇
合計	三、三三〇、九九七·五六	合計	三、三三〇、九九七·五六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表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付 出 利 息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一五二、〇七九·七九	收 入 利 息	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二五〇、四二二·三八
各 項 開 支	六六、七二八·一一	有價證券損益	三、七四三·八八
呆 帳	一五、五八九·九八	手續費	一、九七三·六七
攤銷開辦費	二、六九六·九八	兌換損益	四六七·七六
攤銷生財	一、九〇一·七〇	雜損益	五、一〇四·三三
攤銷領用兌換券印製費	六二〇·一〇		
純 益	二二、一〇一·四六		
合 計	二六、七七八·一二	合 計	二六、七七八·一二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一七〇一

損		資	
科 目	十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十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科 目	
基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八〇〇.〇〇
公 積 金	三六七.五九	有價證券	三七八.二〇五五〇
盈餘・滾存	一,三六八.九〇	本行往來	一〇三,三〇一.七一
活期儲蓄存款	一五三,三三三.四八	應收利息	四二.八四
整存整付存款	一四九,二七一.〇三	現 金	一,八三七.八九
整存零付存款	八六〇.〇七		
零存整付存款	八,九〇八.二九		
存本付息存款	一一,〇二九.五〇		
預定整數存款	一三,〇四一.五二		
教育儲金	七七六.八四		
勞工儲金	四五,九八〇.一三		
行員儲金	三,三九〇.九五		
應付利息	一〇,五八四.三七		
本年純益	三五,二九四.六四		
合 計	四八五,一八七.九四	合 計	四八五,一八七.九四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損

失

利

益

財政年鑑

一七〇二

雜損益	六二〇.三五	利息	八,九二二.六六
純益	三五,二九四.六四	有價證券	二六,九九五.〇三
合計	三五,九一七.六九	合計	三五,九一七.六九

二十九 辛泰銀行

辛泰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信託業務。總行設上海，分行設福州。二十年開辦，原名辛泰銀業公司，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實收資本二十五萬元，呈部核准，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二年擴收資本二十五萬元，並增資五十萬元，合為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全數收足，儲蓄部資本十萬元，信託部資本三十萬元，均由資本總額內劃撥，並改名為辛泰銀行，復呈由部批准，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辛泰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

負 債		資 產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資 本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 期 放 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公 積 金	八,三六二.四六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三三〇,六〇〇.〇〇
特 別 公 積 金	一,六三一.五八	往 來 抵 押 透 支	一一,四四一.二九
未 付 股 利	八,五一三.二八	往 來 存 款 透 支	七六〇,二二二.九六
盈 餘 溢 存	一三,二六七.四一	活 期 存 款 透 支	一,一九三.〇一
定 期 存 款	五一〇,一八四.三八	代 放 款 項	五六三,五五五.四二
往 來 存 款	六四二,四九一.五三	暫 記 欠 款	五,六六五.五五
活 期 存 款	三五,二一四.二三	存 出 保 證 金	一一〇.〇〇
外 埠 往 來 存 款	四三.一二	存 放 本 埠 同 業	一,一八六,四九三.二三
本 埠 同 業 存 款	六九,九八五.四〇	信 託 部 資 本 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辛亥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

轉放款項		儲蓄部資本金	
本票	五六三,五五五,四二	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二七,五八六,〇〇	生財	一五,七五九,九六
應付未付利息	一,〇六五,一五二,七〇	有價證券	七,八八二,二九
儲蓄部往來	六,七二〇,三六	押租	二七,五八五,七〇
純益	八二,五八二,六三	應收未收利息	三,七七五,〇〇
	二七,五七八,二三	信託部往來	一〇,四二〇,七四
合計	四,〇六二,八六八,七三	現金	七,一七六,九四,一七
		合計	五,五五九,四一
		合計	四,〇六二,八六八,七三

損		利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純益	一四,七五八,四五	利息	四,七五二,四七
	二七,五七八,二三	匯水	四五〇,〇〇
合計	四二,三三六,六八	手續費	一三四,二二
		合計	四二,三三六,六八

三十 中華勸工銀行

中華勸工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信託業務。本行設上海。民國十年開辦，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呈由財政部批准，十七年呈經前全國註冊局註冊，二十年增加資本五十萬元，合為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全數收足，儲蓄部基金二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劃撥，呈部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二年添設信託部，由資本總額內劃撥基金二十萬元，復呈由部批准，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七〇四

中華勸工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損		資	
科目	失	科目	產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四,八〇五,六九一.四四
定期存款	一五八七,九四八.三五	活期放款	一,九六四,六三〇.二二
活期存款	六,一六五,五九〇.五〇	存放各銀行	五,六七,九一一.五八
匯出匯款	七,七九〇,〇〇〇	期票	一〇七,〇〇一.三〇
本票	一三三,九七五.三七	儲蓄部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八二,二三三.五二	有價證券	二,八四,七九七.三八
特別公積金	一九,八三〇.四七	房地產	五,八二,五〇〇.〇〇
備抵呆帳	二〇,〇〇〇.〇〇	押租	四〇五.〇〇
未付股利	四,九七八.〇五	營業用房屋	三六,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東紅利	一,三三四.七二	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
股東派餘金	六,六六一.四	現金	五,三三四,八九六.九六
純益	一三三,六〇〇.六六	合計	一〇,三三四,八三三.七八
合計	一〇,三三四,八三三.七八	合計	一〇,三三四,八三三.七八

中華勸工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利目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中華勸工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撥提營業用房屋	六,〇〇〇.〇〇	利息	一八三,二〇八.七
各項開支	八六,五八八.五一	雜損	三二,三六三.四〇
純益	一一三,六〇〇.六六	手續費	二〇〇.七四
合計	二二六,一八九.一七	上年滾存	一,五〇四.一六
		合計	二二六,一八九.一七

中華勸工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科 目	債	科 目	資 產
資本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抵押放款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定期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各銀行	三八四,二二〇.二八
活期存款	五四六,一七一.二四	有價證券	九六七,六六八.〇二
應付未付各項	一〇〇七,〇三四.六三	應收未收各項	五二二,一〇八.二二
公積金	一〇一,三七.六四		三二,八四六.四八
純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八九七,八四二.九九	合計	一,八九七,八四二.九九

中華勸工銀行儲蓄部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科 目	損	科 目	利
雜損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利息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益	一四,四四八.七三	息	一,九九五.一五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七〇六

純益	八六五·九〇	上年滾存	一三三·四八
合計	一五三·四六三	合計	一五三·四六三

三十一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並在總額內劃撥五萬元為儲蓄部資金。總行設上海，辦事處設上海徐家匯。二十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資 產	
科 目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五〇〇,二〇七	定期放款	五五,九九九·一五
活期存款	三七二,三〇〇·七	活期放款	五一九,一二〇·五
領用兌換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九一,九〇八·四四
證品抵充領券準備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券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往來	四六,四八六·五二	證券購置	一一九,七三四·八八
票據存款	五,六七〇·五二	地 產	一七五,六九四·五五
房地產損益準備	一,七八四·〇〇	房屋建築	五二,〇九八·六〇
本期純益	五,六九三·五二	生 財	一五,〇五五·二二
		暫時欠款	五八,六八一·五九
		徐家匯辦事處	一,四六三·九三
		存放行莊	一〇,〇五三·〇二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書

應收未收款項	九,九二一·一六
前期損益	二五,五三三·五二
現金	五〇,九四七·五九
合計	一,八三三,一九三七〇
合計	一,八三三,一九三七〇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各項開支	四五,〇二六·〇九	利息	六二,五九七·四五
兌換損益	四一三·三二	證券損益	三三,八六九·五六
本期純益	五六,九三〇·五二	手續莊力等費	二,二〇五·四六
		房租收益	三,〇〇〇·〇〇
		雜損益	六九七·四五
合計	一〇二,三六九·九二	合計	一〇二,三六九·九二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基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押款	六一,二四四·〇六
公積金	一,五〇〇·〇〇	活期押款	二五,三三〇·三六七
盈餘滾存	四八三·一五	證券購置	七四,四八一·二五
權利定期存款	三六,四八六·三八	存放同業	二〇〇六·五〇

財政年鑑

一七〇八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利	科 目	益
零存整付存款	一一,〇四〇·二七	總行處	四六,四八六·五二	預定整數存款	一,〇七五·八一
存本付息存款	七,八九八·六〇	提撥紅利	一五六·九一	特種儲蓄存款	四五,七八六·八二
甲種活期存款	三,六二〇·五八	應收未收諸項	二一三·二六	乙種活期存款	一一,八四五·七一
乙種活期存款	一五,四一七·七五	現金	一,四八三·六七	活期存款	二,六六四·〇〇
甲種禮券儲金	三,五六二·〇〇			乙種禮券儲金	二,一七七·四九
暫時存款	一八四·〇四			未付紅利	三,五一五·〇五
應付未付諸項	四,一八二·九			純益	二二,一三七五·八四
合計	二二,一三七五·八四	合計	二二,一三七五·八四		
各項開支	八,〇九九·七九	利息	五,六〇八·三九	手續費	三六九·〇〇
兌換損益	五·三六	證券損益	六,九八四·〇五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純 益	四,一八二·九		
合 計	一一,五九二·四四	合 計	一一,五九二·四四

三十二 上海永亨銀行

上海永亨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本行設於上海。資本總額七十萬元,全數收足。民國十二年開辦,曾由財政部及前全國註冊局註冊,二十年八月呈部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上海永亨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元角分
股本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 存 現 金	九九,四五七·〇五
公 積 金	一四一,五九八·七七	存 放 各 同 業	二四七,八六九·八一
未 付 股 利	九八五〇七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一,一〇二,四〇五·九〇
領 用 兌 換 券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活 期 抵 押 放 款	七四五,三三〇·三四
定 期 存 款	九三九,七九四·二九	合 做 押 款	二〇一,五六二·一九
活 期 存 款	六三六,九〇三·一一	抵 押 透 支	一八,三〇〇·二七
往 來 存 款	五五二,三二八·六一	定 期 信 用 放 款	四三四,九一一·一八
特 種 存 款	四二,四七一·九〇	擔 保 透 支	三三,三四〇·五二
未 付 本 票	二〇〇,四二五·五九	往 來 存 款 透 支	六二七,四五六·三七
雜 項 存 款 及 呆 帳 准 備	三四五,三二四·一一	有 價 證 券	二三六,三五九·二五
透 支 各 同 業	一六二,二二二·〇八	雜 項 欠 款	二四,一九三·〇五
應 付 未 付 利 息	四一,八二五·一八	領 用 兌 換 券 準 備 金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一七一〇

二十一年滾存	八六四·八九	催收款項	五七、九三二·三五
上屆純益	二五、五〇九·六六	營業用房地產	四五八、八八六·四一
本屆純益	四四、八〇五·四六	營業用器具	五·〇二
合計	四、九八四、八四八·七三	應收未收利息	一六、七九四·〇二
合計	四、九八四、八四八·七三	合計	四、九八四、八四八·七三

上海永亨銀行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各項開支	四一、〇六七·六一	利息	七五、〇三二·五九
撥提呆帳準備	二〇、〇〇〇·〇〇	匯水	一七三·〇〇
本屆純益	四四、八〇五·四六	房地	二二、三三三·九五
合計	一〇五、八七三·〇七	手續費	七、八六三·九〇
合計	一〇五、八七三·〇七	雜損益	四七八·六三
合計	一〇五、八七三·〇七	合計	一〇五、八七三·〇七

三十三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上海，分行設杭州。二十年開辦，資本總額六十萬元，全數收足，儲蓄部基金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撥充，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三年增加資本總額為一百二十萬元，其增加部份六十萬元，並經全數收足，復呈由部批准，換發執照。茲將二十二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資		債	
科目	價值	科目	價值
股本總額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四三,二二,五八
未付股利	五,三五九.四七	抵押放款	二二八,五四三.五三
公積金	一一,一〇〇.〇〇	貼現放款	七,八五七.〇〇
提存金	二,一三〇.八八	往來存款透支	五九二,一一,二五六
定期存款	一三七,二二三.六九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二〇六,八〇七.七六	地產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二九六,九七四.五八	證券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往來存款	一六一,二三四.二〇	同業往來	一六一,四八八.〇三
暫時存款	二,七五二.三六	總分行往來	一二九,三七三.五一
同業存款	一五九,二八一.三七	地產部往來	二二六,二四七.四四
總分行往來	一二九,三七三.五一	證券部往來	一九五,〇一八.二六
儲蓄部往來	四八一,六七九.四一	保管庫證備金	一四,九九五.八八
買賣期證券	九七九,八四八.一八	有價證券	九七五,五九五.五〇
期付款項	四,〇九一.五九	領用券準備金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代領兌換券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代領券準備金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期收款項	九八三,九三九.七七
存入期票	一六三,八六五.八三	存出保證金	一三〇,〇四八.一五
存入保證金	七二〇.〇〇	庫存期票	一六三,八六五.八三

財政年鑑

一七二二

代收款項	三六九,七八二·八〇	開辦費	七,八八六·四四
本票	四三,九五八·九二	支行開辦費	三,八六三·六七
應付未付利息	二五,七七〇·六〇	營業用器具	三四,八一四·九八
前期損益	一一,〇四三·四八	支行營業用器具	一六,四〇八·九九
純益	三九,六四七·七五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一,〇二九·九七
		暫付款項	一四五·〇〇
		催收款項	六,三四七·八五
		現金	二〇九,八五一·四四
合計	六,三三三,六四六·三八	合計	六,三三三,六四六·三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損	利	益
擬提營業用器具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利息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各項開支	二,一三〇·八八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五七,五五七·〇六
地產部損益	四六,三二〇·一一	保管費	一五,八九八·一四
堆棧損益	三,一八七·九六	雜損益	二〇七·五〇
純益	八,八九三·〇五	證券部損益	四一,一一八
	三九,六四七·七五	合計	二六,〇九五·八七
合計	一〇〇,一六九·七五	合計	一〇〇,一六九·七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頁		債		資		產	
科目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科目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資本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二二,三九六,四五六		
定期儲蓄存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暫付款項		五七六〇		
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三四二,六四八,二五	本行往來		四八一六,七九四		
整存整取儲蓄存款		三七,三五九,一七	有價證券		一五一,〇〇七,〇二		
整存零取儲蓄存款		二,三三九,三八	應收未收利益		七,八八六,七一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四三,五三一,五九	營業用生財裝修費		六三〇,四〇一		
教育儲蓄金		六一,三二五,〇〇	開辦費		四八五,八二		
立業儲蓄金		五,三六六,三九	現金		一八,〇四一,六六		
幸福儲蓄金		四,五八九,九二					
三益儲蓄金		七,九七二,四八					
團體儲蓄金		九,五三二,一四					
行員儲蓄金		一,一九一,六九					
甲種活期儲蓄存款		五,四二八,五一					
乙種活期儲蓄存款		四四,四〇一,三九					
零星儲蓄存款		一四四,三七,三四					
暫時存款		二一,五七五,四一					
特種儲蓄證		三八,五二					
		一一,七〇四,三二					

財政年鑑

一七二四

一、禮券	二,八四三,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二,一〇二,五三三		
前期損益	二,四二二,六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純益	三,七八七,二六六		
合計	八七九,四二六,七九九	合計	八七九,四二六,七九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	目	科	目
各項開支	七,三二〇,七五五	利息	七,三一八,〇二二
純益	三,七八七,二六六	有價證券損益	三,六九七,三九九
合計	一,一〇八,〇一一	雜損	九二六〇
		合計	一,一〇八,〇一一

三十四 中國企業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萬元,儲蓄部基金二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劃撥。總行設上海,行設蘇州。二十年呈請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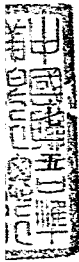
中國企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資	
科	目	科	目
實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	存現金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二一九,六九六,一一一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損益表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各項開支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九三,二六八·六〇	利息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一六二,三五九·一八
雜損	三,一四〇·九	有價證券損益	四四,六三三·〇七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二,九八二,六八七·七四
各種存款	三,七七七,二八四·九八	透支	八二八,二六六·一一
票據存款	三二八,九四六·二〇	活期抵押放款	一八五,二七二·三二
匯出匯款	二,一三三·五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二〇五,八四〇·五六
領用暗記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八一,三五二·〇〇
儲蓄部	二五四,四五三·四三	應收未收票據	二〇一,三七五·一六
代收款項	一一七,四九五·八八	未繳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股息	四六五·〇七	儲蓄部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四四,五九七·四一	交存領券準備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滾存	四,七三五·一八	暗記券印刷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八五,三三〇·一五	營業用器具	二〇,二〇〇·〇〇
		開辦費	三〇,四〇〇·〇〇
		託收款項	一一七,四九五·八八
		應收未收利息	四一,八五五·八二
合計	八,二二六,四四一·八〇	合計	八,二二六,四四一·八〇



財政年鑑

一七二六

暗記券印刷費	六,〇一〇.〇〇	匯水及手續費等	八,三八八.九二
營業用器具	一〇,九五五.六三		
開辦費	一六,七〇二.七〇		
本年純益	八五,三三〇.一五		
合計	二一五,三八一.一七	合計	二一五,三八一.一七

中國企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基金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二四,二九七.九九
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四一,〇九三.八〇
特別公積金	八,〇〇〇.〇〇	本行往來	二五四,四五三.四三
各種存款	一,三三七,一四三.四四	抵押放款	八八〇,九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五〇,九八二.一一	有價證券	三七,五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二九,五九四.七八	存出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一七,七二〇.三三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七,四七五.一一
合計	一,六一七,七二〇.三三	合計	一,六一七,七二〇.三三

中國企業銀行儲蓄部損益表

損		利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各項開支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五,四六二.六七	利息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一三,二五二.七八

本年純益	二九,五九四·七八	有價證券	二〇,五一四·八五
合計	三五,〇五七·四五	雜損益等	一,二八九·八一
合計	三五,〇五七·四五	合計	三五,〇五七·四五

三十五 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通和商業儲蓄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本行設上海。十四年開始，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呈經財政部批准，二十年增加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全數收足，儲蓄部基金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劃撥，復呈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通和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頁		頁	
科 目	債	科 目	資 產
資本總額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三三五,九四二·一三
公積金	二七,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二,八七三,四七三·一六
特別公積金	八,〇〇〇·〇〇	往來透支	七六〇,九九六·九七
呆帳準備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保證放款	一一七,五六一·五二
定期存款	一,二七二,〇三二·八六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九三〇,六九六·五七	有價證券	一七,二七五·五八
往來存款	八三五,五四〇·五二	存放同業	二六四,四四五·六八
儲蓄存款	二八五,三〇七·七四	存放錢莊	八〇六,六三二·七三
領用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押櫃	一一二·一七
本票	五八,二二七·五八	營業用器具	一四,三〇五·五五
暫時存款	一六,九九二·九七	現金	五二,三三二·〇六

財政年鑑

一七一八

未付股息	二,二五五.〇〇
本期純益	五六,九三三.三一
合計	七,〇七二,九七五.五五
合計	七,〇七二,九七五.五五

通和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書(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科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付出利息	一六二,三九一.三三	收入利息	二五一,四五三.七八
各項開支	四四,四一六.七〇	雜項利益	三九,七六六.二九
雜項損失	一,四四五.六六	兌換損益	四,六六〇.四四
攤提營業用器具	四,九九九.八三	上期滾存	四,一九六.三二
提銷壞帳	一五,〇〇〇.〇〇		
提撥呆帳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本期純益	五六,九三三.三一		
合計	三〇〇,一七六.八三	合計	三〇〇,一七六.八三

三十六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本行設上海。民國十年開辦,資本總額二十萬元,一次收足,早由財政部批准,十七年呈經前全國註冊局註冊,十九年增加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除已收資本二十萬元外,其增加部份三十萬元,並經收足,儲蓄部資金七萬五千元係由資本總額內撥充。經呈部核准,於二十年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一七一九

損		益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報 告	失	報 告	產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表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表	
合 計	一、九五七、一五八·六一	合 計	一、九五七、一五八·六一
純 益	二、三八四·九一	房·地·產	四〇、八四六·一五
呆 帳 準 備	四〇、〇〇〇·〇〇	現 金	三四、四七一·〇三
應 付 未 付 利 息	一、〇二六·六一	應 收 未 收 利 息	一八、二〇五·〇〇
領 用 兌 換 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 業 用 器 具	二〇、〇〇〇·〇〇
暫 時 存 款	一三四·六六	押 租	一三九·八六
存 款 票 據	五、〇〇〇·〇〇	兌 換 券 準 備 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 期 存 款	一六一·〇一	有 價 證 券	一一三、六九八·三〇
特 別 往 來 存 款	二七七、一八二·一八	儲 蓄 基 本 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儲 蓄 存 款	二六、〇二二·八一	存 放 各 同 業	五〇三、七五三·〇四
往 來 存 款	二六一、九二九·二一	暫 記 欠 款	四、八七二·〇〇
定 期 存 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往 來 存 款 透 支	四九、六五八·〇四
去 年 滾 存	一三三、三二二·六五	活 期 放 款	四二、七六〇·二五
股 利	一四·五七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二二、三九一·二〇
股 本 總 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 期 放 款	三三、四八二·四四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財政年鑑

一七二〇

雜損益	一五〇九二〇	利息	一九八六八三九
各項開支	一七,九三九,七六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一,九六五,四八
純益	二,三八四,九一		
合計	二一,八三三,八七	合計	二一,八三三,八七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科目	負債	科目	資產
基本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七一,五五一五八
定期存款	一〇一,七四二,一八	有價證券	八三,二二三,〇〇
往來存款	一,一六三,六五	存放各同業	九五,三八九三五
活期存款	八〇,九二五,七四	本行往來	二六,〇二二八一
零存整付存款	一,〇二五,三〇	現金	一一六,〇三〇九
存本付息存款	一,五三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三,一五六,〇六
應付未付利息	二八,八八三,八五		
純益	一,六五四,一七		
合計	二九一,九二四,八九	合計	二九一,九二四,八九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表

科目	損失	科目	利益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統	益	一,六五四·一七	利	息	一,六五四·一七
合	計	一,六五四·一七	合	計	一,六五四·一七

三十七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三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儲蓄部基金二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撥充。本行設上海。二十年開辦，呈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一年底止）

負		債		資		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股本總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備用股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一五六,四五二·〇七				
特別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活存同業	六六五,一一〇·七五				
備抵呆帳	五,〇〇〇·〇〇	領券現款準備金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領發兌換券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券保證準備金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五一四,四三四·〇七	定期放款	五一四,一九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一,七三四,〇七四·九一	定期抵押	一,二八〇,一八一·二二				
暫記存款	二八二,四六二·八七	往來透支	一〇,一四二,三三八·九五				
期交貨幣	四,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	二〇,九〇七·六八				
期交貨幣	四,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期交證券	二〇七,二六五·〇〇	本埠票據貼現	三七七,三三五·〇〇				
期證券欠	二〇七,四一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三九,八八六				

財政年鑑

損		利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代收款項	七八三四九·七五	房地產	四一四·五七·三三
保付	二,七一八·四一·八六	期收貨幣	四,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本票	一〇五,六四七·四八	期貨幣存	四,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轉放款	三二,〇〇〇·〇〇	期收證券	二〇七,四一〇·〇〇
提存股東紅利	九,五四〇·〇〇	期證券存	二〇七,二六五·〇〇
股利	四二七·七〇	期收款項	七八三四九·七五
應付未付利息	四八,三五四·九三	保證	二,七一八·四一·八六
本年純益	一五〇,〇〇八·四四	寄存外埠領發券	三〇〇·〇〇
		領發券印刷費	一,八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一九二·九九·〇四
		押租及押匯	一六八·九三
		生財	二一,四五二·六五
		開辦費	三七三·三四·七八
		應收未收利息	二一,八七一·二五
合計	一八,五三三,八一七·〇一	合計	一八,五三三,八一七·〇一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表(民國二十二年截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開支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利息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生財折舊	七,一五〇·八九	匯水	一四·一五
	七九,四九一·六八		一三三,二五九·四七

提銷開辦費	一五,九六三.四	手續費	二,九五四.一九
提銷發券印刷費	一,八〇〇.〇〇	兌換損益	一〇,二八八.九七
行員郵差金	一〇〇.〇〇	雜項損益	五,四八九.五一
本屆純益	一三,九三一八.七二	莊方	六,三三三.八三
合計	二四,三八五七.六三	有價證券損益	一,二二七.五〇
		合計	二四,三八五七.六三

三十八 寧波實業銀行

寧波實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無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儲蓄部基金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劃撥。總行設上海，分行設定海、鄞縣、蘇州、寧波、崑山。二十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寧波實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資	
科目	價	科目	產
資本總額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一一,七三二.七	存出保證金	二〇〇,〇四五.〇〇
定期存款	一一五,六五九.四九	營業用器具	九,一一一.二七
往來存款	四七,七五三.六一	定期放款	三四,一九二.九六
活期存款	一九四,三九八.四二	定期抵押放款	二一七,二四九.九八
暫時存款	九八,五五〇.三三	往來透支	八三九,八八七.一七
儲蓄部往來	一四四,〇八九.六四	貼現票據	一,〇〇〇.〇〇
本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本埠同業	一六三,七七二.〇六

財政年鑑

一七二四

損		利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領用兌換券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外埠同業	一,〇六一.五四
證品保證金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暫託欠款	二二,九九一.四九
本埠同業存款	九九,〇〇五.一四	期收款項	八,三六六.三四
期付款項	五,五四七.七八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匯出匯款	六一〇.〇〇	開辦費	三九,四七七.三一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一,二九七.五九	領券印製費	九,八七一.九一
		押租	五,八九九.四六
		存出保證品	一一九,八九二.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三九,二〇三.四九
		現金	三〇,三三五.九四
		純損	七八〇.七〇
合計	三,一九二,八六五.二七	合計	三,一九二,八六五.二七
華波實業銀行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失		益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五,二三四九.七六	利息	五五,〇一七.六六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一,三九一.一五	匯水	一,五四五.七七
攤提開辦費	四,八一.五五	雜損	一,八七二.七九
攤提領券印製費	一,〇九六.八八	莊力	七二八.五〇
特別開支	一一,二五二.三三	手續費	八〇四.二五

寧波實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六〇,七四九·六七	純損	七八〇·七〇
合計	六〇,七四九·六七	合計	六〇,七四九·六七

資		債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一六,七七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五四,〇四八·四六	本行往來	一一八,〇六三·八五
往來存款	三〇,三六〇·二五	應收未收利息	六九二·九五
活期存款	五五,三一一·三八	現金	二五〇,六九〇·〇〇
存本付息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零存整付存款	五,九〇八·四八		
零存存本付息存款	二七,〇〇〇·〇〇		
整存零付存款	一四,三七七·〇〇		
養老儲金	一六,七八〇·〇〇		
禮券儲金	一,四一五·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六,五九九·三二		
純益	四,八九四·七七		
合計	二六〇,五九五·八〇	合計	二六〇,五九五·八〇

寧波實業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七二六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利息	千一百萬千一百元角分	利息	千一百萬千一百元角分
純益	一、九三八·三四	手續費	一六〇一八·六六
	四、八九四·七七	雜損	一七八·〇六
		雜損	六三〇·二二
		禮券儲金	六·一七
合計	一六、八三三·一一	合計	一六、八三三·一一

三十九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全數收足，並在總額內劃撥十萬元充儲蓄部資金。本行設上海。二十一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債	科目	產
股本總額	萬千一百萬千一百元角分	庫存及存放同業	萬千一百萬千一百元角分
法定公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放款	三、六三三、六五九·九二
定期存款	七、二六〇·七二	沒收押件	二、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七四〇、〇一七·〇八	押租	六、九七四·三三
應付未付諸項	一一六六、三七八·四一	營業用器具	九、七九六·二二
盈餘滾存	四九、三二五·五二	開辦費	四四、四三七·二八
本屆純益	一〇一、九一八·六〇	應收未收諸項	四七、三四四·六七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書

合 計	四,〇六五,一二二·四七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〇六五,一二二·四七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各項開支	一〇九,九五·七七	利息	一八六,八五三·二六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三,六二七·〇八	有價證券損益	五二,二四九·六八
攤提開辦費	一七,二八一·一七		
兌損及手續費	二,一〇六·五四		
桌 檯	四,〇九九·三五		
雜 損 益	一一八·四三		
本 年 純 益	一〇一,九一八·六〇		
合 計	二三九,一〇二·九四	合 計	二三九,一〇二·九四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資 本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 存 及 存 放 同 業	二六八,〇四五·九八
公 積 金	一,六八二·三四	押 放 款 項	一〇六,五四〇·〇〇
定 期 存 款	一五三,五六六·八七	有 價 證 券	一三六,五〇〇·〇〇
活 期 存 款	二九四,三五七·三一	本 行 往 來	八八,七三八·六八

財政年鑑

一七二八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三,七五五.五四	應收未收利息	一,〇二六.五六
本年純益	三七,四八九.一六		
合計	六〇〇,八五一.二二	合計	六〇〇,八五一.二二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損		利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各項開支	七,八四二.九五	利 息	二六,〇四六.八〇
手續費	一五八.八〇	有價證券損益	一九,四三〇.三二
兌換損益	四.三一	雜 損 益	一八.一〇
本年純益	三七,四八九.一六		
合計	四五,四九五.二二	合計	四五,四九五.二二

四十 上海煤業銀行

上海煤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四十萬元，全數收足。本行設上海。民國十年開辦，十一年呈經財政部批准，十七年呈由前全國註冊局註冊，二十一年復經呈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上海煤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資 產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股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 存 現 金	一三九,一一三.一一
公 積 金	五〇,七〇〇.〇〇	放 存 各 錢 莊	六五四,九三三.八一
行員卹差金	五,七〇〇.〇〇	定期信用放款	一三七,二九二.三三

上海煤業銀行損益計算書

科目	損失	科目	利益
行員存款	六九,八五五.九一	信用透支往來	六五九,三四六.一四
往來存款	六五九,五七四.四〇	抵押透支往來	六二五,二五六.五五
隨時存款	一,二七,〇三三.〇二	定期抵押放款	一〇〇,二八二.七七
定期存款	八九四,九四〇.二九	有價證券	一〇五,六八四.六一
暫記存款	三,〇五六.四一		
未支息款	六六,六四四.一五		
暫存款項	六,二六〇.二四		
上屆滾存	四,五三七.五〇		
本屆純益	三五,六〇七.四〇		
合計	三,三三三,九〇九.三二	合計	三,三三三,九〇九.三二

科目	損失	科目	利益
存款利息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一六六,八〇七.九五	利息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二四〇,五八二.二三
票力	一,四四〇.四一	票貼	三,四六三.五八
營業開支	四二,六二五.九七	洋水	二,五七四.三九
餘水	一三八.四七		
本屆純益	三五,六〇七.四〇		
合計	二四六,六二〇.二〇	合計	二四六,六二〇.二〇

財政年鑑

一七三〇

四十一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儲蓄部基金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撥充。本行設上海。二十二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科目	價	科目	價
資本總額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九九,六八三,三三三	定期抵押放款	一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七〇二,三五四,八七	往來透支	九九八,六八四,八三
特別往來存款	七九,八二六,六五	往來領券	九一,一〇〇,〇〇〇
特種活期存款	二二四,〇九五,九一	往來抵押透支	二四,四九二,三三八
儲蓄處往來	二〇五,五五五,六五	存放本埠同業	二四九,九七三,五九
暫時存款	一〇,一六七,〇六	期票	一八四,四四四,〇〇〇
本埠同業存款	二一九,〇三三,三四	逾期出票	二一九,〇三三,三四
外埠同業存款	六二八,四二	期收款項	一三,四四一,五四
商業領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買入期證券	四一,三六八,八三
期付款項	四一,三六八,八三	有價證券	三五四,八七七,七七
賣出期證券	一三,四四一,五四	營業用器具	七,五四三,七九
代收款項	一八四,四四四,〇〇	開辦費	一九,四一一,五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三,五九三,五八	存出保證金	二七七,一五

領用兌換券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四,九〇六.三八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純益	二八,六八八.三七	現金	五六,一二六.四五
		儲蓄部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二二二,八八一.五五	合計	三,二二二,八八一.五五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表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攤提開辦費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二,一五六.八三	利息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五六三〇九.三二
營業用器具折舊	八三八.二〇	匯水	一一.六一
莊力	一六一.七六	手續費	二.五〇
各項開支	三四,六三六.七九	證券損益	一〇〇,三六.〇七
純益	二八,六八八.三七	雜損益	一一.五五
合計	六六,四八一.九五	合計	六六,四八一.九五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債	科目	產
資本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八一,五六九.三四	本行往來	二〇五,五五五.六五
活期存款	一三五,〇四二.六五	有價證券	一〇四,〇六九.三四

財政年鑑

一七三二

零存整付存款	二五八·六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七六七·八八
整存整付存款	二〇〇·六四	開辦費	七二五·四八
整存付息存款	一〇〇·〇〇		
特別存款	一〇〇·〇〇		
行員儲蓄金	二,九三三·八二		
應付未付利息	二,七二〇·五九		
純益	一,二八三·七一		
合計	三二四,一八三·三五	合計	三二四,一八三·三五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科	損	失	利	益
各項開支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	目
撥提開辦費	一,二八二·三〇		利息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二四一·八二		手續費	二,七九七·三三
純益	一,二八三·七一		合計	一〇·五〇
合計	二,八〇七·八三		合計	二,八〇七·八三

四十二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儲蓄部基金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劃撥。本行設上海。十二年開辦，呈部核准，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頁		債		資		產	
科	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	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股	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	金	四五,一三〇.七九		
定	期 存 款	一,〇五〇,三二〇.六〇	定	期 放 款	三六九,四五〇.〇〇		
特	種 定 期 存 款	七五二,一四九.三三	抵	押 放 款	二,三八六.六三五〇.八		
特	種 往 來 存 款	一一二,二八六.八九	貼	現	八〇〇.〇〇		
甲	種 往 來 存 款	一三六,九四四.九六	甲	種 往 來 透 支	八二,二六一.六〇		
乙	種 往 來 存 款	八二〇,四三八.四九	乙	種 往 來 透 支	五〇二,三三一.五五		
同	業 存 款	一二七,〇三〇.四六	往	來 抵 押 透 支	八八,二二五.一九		
外	埠 同 業 存 款	七六,九一四.九四	存	放 同 業	三五四,一三一.九八		
應	付 匯 款	四六五.一八〇	存	放 外 埠 同 業	一〇,七九二.三二		
本	票	二七九,一一九.四五	儲	蓄 部 資 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	蓄 部 往 來	一八,六三四.一九	有	價 證 券	五七,四七七.四二		
領	用 兌 換 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	業 用 器 具	九五三.八七		
領	用 券 保 證 準 備 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領	用 兌 換 券 準 備 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	時 存 款	二〇九.七〇	存	出 保 證 金	三,二二五.〇四		
應	付 未 付 利 息	三三,八八六.三一	暫	記 欠 款	八八一.七〇		
前	期 損 益	二〇,七〇二.五九	期	收 款 項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純	益	四七,〇五五.二八	開	辦 費	七〇〇〇.〇〇		
			甲	刷 費	六,五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一七三四

合	計	五、一〇、三三五·九八	合	計	五、一〇、三三五·九八
			應收未收利息	二八、四三九·五四	
			裝修	九、〇〇〇·〇〇	
			生財	七、〇〇〇·〇〇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書(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	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莊	力	三四·二九	利	息	六四、六七六·一九
各項	開支	一七、六三七·三七	匯	水	五〇·七五
純	益	四七、〇五五·二八	合	計	六四、七二六·九四
合	計	六四、七二六·九四	合	計	六四、七二六·九四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		債	資		產
科	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	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資	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	放款	一一八、八五一·三二
甲種	活期儲蓄存款	一、三八〇·一三	有價	證券	一〇〇、九〇七·〇六
乙種	活期儲蓄存款	四五、七四三·八五	現	金	三六、〇二一·七三
特種	儲蓄存款	七、八五三·二九	本行	往來	一八、六三四·一九
定期	儲蓄存款	一〇八、一八一·七四	應收未收	利息	二、九二〇·〇二
零存	整付儲蓄存款	一、六七七·六四			

預定整數儲蓄存款	三三二·一九七			
證券儲金	一一、四七六·五五			
應付未付利息	四、二三四·七一			
上屆損益	一、六九五·八六			
純益	三、七七八·四八			
合計	二八七、三三四·二二	合計		二八七、三三四·二二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科 各項開支	損	夫		科 利息	金
		千	百		
純益	三、七七八·四八	利	總	手續費	四、一九九·三〇
合計	四、三三二·四八	合計		合計	四、三三二·四八

四十三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普通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規定資本總額五十萬元，一次收足。儲蓄部資金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劃撥。總行設上海，分行設浙江杭州。二十二年八月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四十四 嘉中商業儲蓄銀行

嘉中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一次收足。儲蓄部基金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劃撥。本行設上海，分行設浙江杭州。二十二年八月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嘉中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七三六

債		資	
科目	價值	科目	產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一七九,二六九.八〇
領用兌換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三九五,三四〇.一一
活期存款	一,二七,一五九.一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三〇〇,九四〇.八〇	活期押款透支	八八五,二九〇.〇一
本票	一六四,八八三.〇一	定期押款透支	五五二,二五三.〇六
保證準備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證券購置	五〇,八〇四.八六
應付未付利息	八二六.九〇	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四一〇.九
本屆純益	七,六三七.五八	開辦費	二〇〇,二四七.八
合計	二,四五一,四四七.三九	應收未收利息	八,四三三.六八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五一,四四七.三九

華中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書

損		利	
科目	損失	科目	益
各項開支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一五,四〇六.三五	利息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二〇,〇七六.五一
本屆純益	七,六三七.五八	手續費	六三三.四二
合計	一三,〇四三.九三	證券損益	二,三三五.〇〇
		合計	一三,〇四三.九三

臺中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資	
科目	價值	科目	資產
資本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庫存現金	九〇四二三八
活期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銀行	一三二,五三五.一八
定期存款	七八,一四七.八一	定期抵押放款	九九,〇一六.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〇一,九八九.八八	證券購置	四九,四一五.〇〇
本屆純益	一,二九四.三三	應收未收利息	二,五五〇.四三
合計	二八四,四二〇.九九	合計	二八四,四二〇.九九

臺中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失計算表

損		利	
科目	損失	科目	利益
各項開支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利息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本屆純益	七八九.一三	合計	三,七七八.一〇
合計	二,九八八.九七	合計	三,七七八.一〇

四十五 民學商業儲蓄銀行

民學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儲蓄部基金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劃撥。本行設上海，二十二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七三八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

負債		資產	
科目	債	科目	產
資本總額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處資本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九七,二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八〇八,〇八九.七九	定期抵押放款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特別往來存款	一〇七,八三九.一一	活期抵押放款	四九,五三三.九三
儲蓄處往來	一四,八二四.〇〇	往來透支	六八八,二七一.〇
暫時存款	一,九〇〇.〇〇	本埠同業往來	七三三,六一六.九八
本票	二六九,九九四.三八	暫時欠款	二,五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五七,五四五.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四三九,二七八	營業用器具	五,六六六.〇八
外埠同業存款	七,四三三.六七	開辦費	一八,四四一.二四
純益	四〇,三一九.一	存出保證金	一,二六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五,二三八.一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五,〇九〇.九八
		外埠同業透支	一,一一一.五二
合計	二,〇七一,五一六.六四	合計	二,〇七一,五一六.六四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表

民字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莊 力	一三五六一	利 息	二六,三七·四一
備 金	三〇四三〇	匯 水	三一·六二
各 項 開 支	二五〇,二一五·三	手 續 費	七〇·七四
純 益	四〇,三一九一	證 券 損 益	二,一〇二·五〇
合 計	二九,四九四·三五	雜 損 益	三二二·〇八
		合 計	二九,四九四·三五
負 債		資 產	
科 目	債	科 目	產
資 本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四五,〇〇〇·〇〇
甲 種 活 期 存 款	三,七六五·六六	有 價 證 券	四二,五七五·〇二
乙 種 活 期 存 款	四九,三二八·〇三	存 放 本 埠 行 莊	一〇〇,三〇二·七四
特 種 整 存 整 付	一一,三三五·九〇	營 業 部 往 來	一四,八二四·〇〇
整 存 付 息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應 收 未 收 利 息	一,〇八八·〇七
零 存 整 付	五,三五六·九〇	現 金	六九,四一五·八五
甲 種 禮 券	三,三三三·〇〇		
乙 種 禮 券	七一九〇〇		
暫 時 存 款	四〇九三		

財政年鑑

一七四〇

整存整付	六,八二五,四三		
代收款項	一八,三(三三四)		
應付未付利息	二,四九六,六六		
純益	四,四〇一,七五		
合計	二七三,二〇五,六八	合計	二七三,二〇五,六八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損		失	
各項開支	一,五五五,二〇	利息	五,六五五,一二
佣金	一一〇,三二	手續費	二二,一五
純益	四,四〇一,七五	證券損益	三九〇,〇〇
合計	六,〇六七,二七	合計	六,〇六七,二七

四十六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及儲蓄信託業務。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全數收足，儲蓄信託兩部基金各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劃撥。本行設上海。二十三年開業，呈部核准註冊發行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於後。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債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資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圖表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書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定期存款	一九六,三五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八〇五,七七九.六八	定期抵押放款	一〇,五八,〇〇〇.〇〇
特別往來存款	三六八,八六八.〇〇	往來透支	三三〇,二四一.八五
往來存款	三七九,四三三.九七	往來抵押透支	一三,〇〇〇.〇〇
外埠同業存款	一〇,五三二.〇二	存放本埠同業	一〇,六二,八八〇.〇〇
儲蓄部往來	一四三,五九九.一〇	外埠同業透支	九四二.九一
暫時存款	三三,七五二.〇五	存放外埠同業	四〇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二七,四一三.三〇	暫記欠款	五,一七八.七
轉放款項	四一,五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六一,三四六.八二
貸出期證券	二三三,五七三.八六	存出保證金	一九〇〇.〇〇
本票	一七七,一六二.八一	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七.八九
應付未付利息	二二,七二〇.八〇	應收未收利息	五二,三〇六.六一
特種定期存款	八一,五六二.〇〇	本埠同業往來	八六,九三二.九九
純益	五二,三四六.六七	期收款項	一三三,五七三.八六
		期出票	二七,四一三.三〇
		還期出票	七七,一六二.八一
		開辦費	五八,〇七七.二六
		現金	二二,九三六.〇九
合計	四,三〇二,五八二.二六	合計	四,三〇二,五八二.二六

財政年鑑

一七四二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票 力	四五二、九五	利 息	六三、〇四〇、四七
各項開支	三四、一九五五八	有價證券損益	一九、八〇八、一三
純 益	五一、三四六、六七	雜 損 益	一、三五三、八八
		手 續 費	一、三三三、五〇
		票 貼	四七九、二二
合 計	八五、九九五、二〇	合 計	八五、九九五、二〇
資 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 押 放 款	二八、二六七、三六
甲種活期存款	六、三四八、四三	有 價 證 券	三七二、三七四、三三
乙種活期存款	三一五、五七二、〇七	存 放 同 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活期存款	九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四、二三〇、一四
定期儲蓄存款	三七、一三〇、一七七	本 行 往 來	一四三、五九九、一〇
甲種零存整付存款	五四九、六八	現 金	一一、九五八、七五
乙種零存整付存款	三四八、三八		
乙種整存整付存款	四〇、二二八		
行具儲蓄金	三、二〇八、六三		

應付未付利息	八、八六六·八一		
禮券儲金	一〇一八〇〇		
純益	一九一四·六二		
合計	八一〇、四二九·六八	合計	八一〇、四二九·六八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活期存款利息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五三六·一三六	利息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一七、八〇三·三二
定期存款利息	八、九三二·八六	手續費	五、五〇
各項開支	一六〇〇〇〇	雜損	二
純益	一九一四·六二	合計	一七、八〇八·八四
合計	一七、八〇八·八四	合計	一七、八〇八·八四

四十七 江海銀行

江海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全數收足。儲蓄部資金二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撥充。總行設上海，分行設重慶。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四十八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一次收足。並在總額內劃撥十萬元為儲蓄部資金。本行設上海。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於後：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七四四

頁		債	資	產
科目	債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資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二二三,七九五,五九九	
定期存款	四一,四三二,四五五	定期放款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往來存款	五一八,〇九六,〇三三	定期抵押放款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二二四,四一九三	活期抵押放款	一七一,三六五,七九九	
往來存款	六五二,八四四,二二三	往來透支	七七七,一四八,六三三	
領用兌換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抵押透支	六,〇八四,七四四	
暫時存款	一,三八七,八一	存放本埠同業	一,二七七,二二七,三	
本埠同業存款	七八一〇,六七	本埠同業透支	八一五,九九	
外埠同業存款	一〇,四五、四三七、四五五	外埠同業透支	四,九九九,八〇	
應付匯款	一七,四四七,一五	暫記欠款	九七,一五〇,〇〇	
期付款項	五〇〇,〇〇〇	期收款項	二九六,六二六,九九〇	
賣出期證券	二二六,二五二,五〇	買入期證券	一二六,二五二,五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二九六,六二六,九九〇	營業用器具	三,三八四,六五	
純益	七二七,六,九七	開辦費	一七,六一五,八八	
	五,八八一,一二	有價證券	四三二,九一八,九九〇	
		儲蓄部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七五,〇〇〇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表

合 計	四,三二五,一三五·二一	合 計	應收未收利息	六,七九八·一一
			合 計	四,三二五,一三五·二一

損		利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付 出 利 息	四二,四五八·四六	收 入 利 息	六〇,七九九·一六
手 續 費	一〇,二八·七八	匯 水	一〇·七一
各 項 開 支	一七,一四四·八二	手 續 費	二,一八七·六一
純 益	五,八八一·二二	有 價 證 券 損 益	三,四六五·〇〇
合 計	六六,五二一·三八	雜 損 益	五〇·七〇
		合 計	六六,五二一·三八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資 產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儲蓄部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 金	二四,四九五·四一
定期儲蓄	九三,三〇九·二〇	抵 押 放 款	一九六,〇七二·〇〇
整 存 整 取	四八·一八九	有 價 證 券	一五九,五〇〇·〇〇
存 本 取 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 放 同 業	四六,一六·四〇
甲 種 活 期	五,一八七·一八	貼 現	一七六·七〇
乙 種 活 期	二〇〇,三九四·三八	營 業 用 器 具	二二〇〇〇

財政年經

一七四六

零存整取	七六四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九四二,一五八
禮券儲金	二九二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五八三,三三〇		
純益	一六,四一一,一四		
合計	四二八,四三三,〇九	合計	四二八,四三三,〇九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表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損		利	
支出利息	四,七三四,四一	收入利息	六,四三五,六三
手續費	一五四,一八	證券損益	一五,三八四,一〇
儲蓄部開支	五二〇,〇〇		
純益	一六,四一一,一四		
合計	二一,八一九,七三	合計	二一,八一九,七三

四十九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儲蓄部資金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撥充。本行設上海。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資 本 總 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債		產	

第十三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表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攤提營業用器具	萬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三〇八·三三二	利息	萬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一六、六九三·九二
攤提開辦費	一二八·〇一	手續費	五一九·六八
定期存款	三九、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一六二、九八〇·一六	抵押放款	一九七、二五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三二、七四六·八一	信用往來存款透支	五六九、三四九·九三
信用往來存款	九三〇、九〇〇·五九	暫記欠款	三、八六三·五四
同業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銀行錢莊	七〇一、九九一·五九
儲蓄部往來	一二七、四八九·二四	有價證券	一〇九、六六一·〇八
暫時存款	一〇一、三五五·八二	營業用器具	七、五〇〇·〇〇
本 票	四一六、〇五二·一〇	開辦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代收期款	二〇八、九八三·四八	代付期款	四一五、〇五二·一〇
純 益	五、七四六·五七	存出保證金	三八三·五〇
		庫存期票	二〇八、九八三·四八
		現金	四四、七七八·五五
		各戶領用暗記券未 過帳	一八九、四四〇·〇〇
合 計	二九二、二五四·七七	合 計	二、九二五、二五四·七七

財政年鑑

一七四八

各項開支	純益	雜損	益
一、一八〇・七〇	五、七四六・五七	一五〇・〇〇	
合計	一七、三六三・六〇	合計	一七、三六三・六〇

五十 大康銀行

大康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本行設上海。二十三年開辦，呈經本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未據呈部，從略。

五十一 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係官商合辦銀行，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並發行兌換券。總行設上海，分行設漢口、上海。民國九年開辦，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呈經財政部核准。十八年停業，二十三年復業，重加整理，仍屬官商合辦，規定資本總額三百萬元，全數收足。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尚未呈部，從略。

五十二 大亞銀行

大亞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本行設上海。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尚未據呈部，從略。

五十三 亞洲銀行

亞洲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本行設上海。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尚未據呈部，從略。

五十四 永大銀行

永大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五十萬元。本行設上海。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開業未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五十五 建中商業銀行

建中商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本行設上海。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開業未久，資

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五十六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蘇州，分行設上海，辦事處設常熟武進。十八年開辦，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二十五萬元，由部核准，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二年續收資本二十五萬元，實收數共五十萬元，並變更資本總額，以實收五十萬元為限，並在總額內劃撥儲蓄部資金五萬元，由部換發執照。茲將二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資		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四五一,九六三.五九五	存放本外埠同業	五二,五九〇.四六一		
公積金	一八,八二九.〇四二	抵押放款	一六四,四六八.三七〇	外埠同業往來	一七七,七一四.〇五五		
盈餘滾存	九二,六五八	堆棧貨物押款	一六一,六六〇.〇八〇	領用兌換券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股東紅利派餘	六三,四一七	房地產押款	一四六,六四五.三二〇	存出保證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六二七,七五五.八三五	往來存款透支	三五一,二八七.二四五	外埠同業往來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七九四,六九二.三二五	暫付款項	三〇二,一一九〇	存放本外埠同業	九五,九九八.五〇〇		
暫時存款	三二,四一八.七九〇	有價證券	七三三,四二一.五〇〇	本票	九五,九九八.五〇〇		
外埠同業存款	四七,一九一.九三八	房地產	一二五,六四〇.九五五				
儲蓄部往來	一八,七七九.二二三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存入保證金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外埠同業往來	一七七,七一四.〇五五				
本票	九五,九九八.五〇〇	存放本外埠同業	五二,五九〇.四六一				

財政年鑑

一七五〇

自保險項下	一三五四·六六〇	儲蓄部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二五,六六四·四二〇	各項押租	三,七六五·〇〇〇
未付公紅利	四八,五三九·七〇七	行屋建築	二四,三〇四·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九,三九九·五七二
		兌換損益	九,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七,三六九·九四〇
		現金	三三二,二八九·三三二
合計	三,七九二,三八〇·五一五	合計	三,七九二,三八〇·五一五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損	利	益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儲蓄部資本息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印刷費	四七,七四七·八一〇	儲蓄部純益	四,〇〇〇·〇〇〇
雜損益	二〇五·八七〇	利息	二,二四一·五四一
本年純益	一三〇·六〇〇	證券利息	六八,四九四·六六四
	六二,三三八·〇二四	領用兌換券損益	二六,六三二·八七〇
		手續費	八,一五五·八四〇
		匯水	八七三·六八八
合計	一一一,九五〇·七六四	合計	一一一,九五〇·七六四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一四三,九二九,〇七〇
公積金	四,〇六七,九四〇	有價證券	一二,二五〇,七九〇
定期存款	一六,一七四,四二六	存放本行	一八,七七九,二二三
活期存款	五五,一六三,八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六六四,八八〇
行員儲蓄金	一,六九一,五二七		
暫時存款	六〇,一二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〇,三五八,一五〇		
合計	二八四,六三三,九六三	合計	二八四,六三三,九六三
損		利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利息	四,〇〇〇,〇〇〇	利息	一〇〇,九六,三五六
各項開支	一,三一一,六二〇		
印刷費	三〇一,六六〇		
本年純益	四,四八三,〇七六		
合計	一〇,〇九六,三五六	合計	一〇,〇九六,三五六

五十七 利率銀行

利率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實收資本二十五萬元。本行設常熟。十八年開辦,經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資產負

各項開支	九,〇五九.二八	利息	一,一三三.五四
押款折虧	二,三三四.四二	雜損	三,一六五.四二
純益	二,九四四.二六	雜益	一,一三三.五四
合計	一四,三三七.九六	合計	一四,三三七.九六

五十九 徐州國民銀行

徐州國民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總行設徐州，總經理處設上海，分行設新浦、辦事處設歸德、南宿州、徐州。十八年開業，資本總額十七萬二千二百元，全數收足。十九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一年增加資本總額為二十五萬六千一百元，其增加部份八萬三千九百元，並經收足，復呈部核准換發執照。茲將二十二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徐州國民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現金	二六三,七四〇.〇三	股本	二五六,一〇〇.〇〇
押匯押款	六三三,六九三.六五	公積金	二六,六八八.一九
信用小放款	一,六二五.三二	特別公積金	一五,六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二九,九〇〇.〇〇	股利平均準備金	二二,二九九.五〇
活期放款	五,〇〇六.八七	定期存款	四二,六二六.四五
往來透支	六九九,一四二.九二	活期存款	一,二一九,八四五.一〇
貼現放款	一一,二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二七五.三二
農產儲押貸款	一一,四一八.五〇	暫時存款	二二,八四八.八二
農村信用放款	四,二六三.〇〇	票據存款	五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一七五四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匯出匯款	二五六、七六四、〇五	購入票據	三九二、四五四、二二
支付匯款	七、七〇九、七二	生財	三〇〇
代兌券準備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三九、一八九、九八
領用兌換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一五、四三六、一九
營業準備金	一七、〇〇〇、〇〇	押租	一〇、一七五、〇〇
軍政借款準備金	六、六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達帳	一七、九四四、七九	應收未收息	一〇、一五三、二二
應付未付利息	一九、三〇二、七五		
前期損益	二六、四四〇、二九		
上年支配餘利	四、四三四、八六		
本期純益	一〇、四二一、九六		
合計	二六二八、四〇一、八〇	合計	二六二八、四〇一、八〇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三四、六六四、七二	利息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二二、四八〇、〇〇
運送費	一、七一九、三八	匯水	三六、八三八、七〇
撥除房地產	四、三五四、四四	手續費	五五七、二八
打隊呆帳	一三、八四九、五四	押匯費	六七六、七〇
打除生財等	三八五、九二	堆棧進益	三、三三三、二八

徐州國民銀行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純益	一〇、四二一·九六	房地產進益	六二、〇〇〇
合計	六五、三九五·九六	合計	六五、三九五·九六

六十 常熟大有銀行

常熟大有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二十五萬元，實收資本十二萬五千元。本行設江蘇常熟縣，十九年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未據送部，從略。

六十一 大同商業銀行

大同商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二十萬元，全數收足。總行設江蘇崇明縣，分理處設上海及崇明橋鎮。十九年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大同商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止）

債		資	
科目	單位	科目	單位
資本金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庫存現金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六三,〇五〇,四五
定期存款	九,九二七·一五	定期抵押放款	二〇,七七五·二三
活期存款	九七,八八二·一九	貨棧抵押放款	一三三,〇八六·六九
暫時存款	九〇,五八四·七五	抵押透支	一四,九七七·〇八
應付票據	二五〇,二四四·四七	抵押透支	五五,六三三·九七
同業往來	一,一七〇,〇〇〇	遞支往來	二二四,七三三·六九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一,一四九·九七	貼現票據	二五〇,〇〇〇
未付股息	三三三·六七三	暫付款項	八三四·四〇
	八六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六三·一四

財政年鑑

一七五六

呆帳準備金	二〇,三三三·一三	有價證券	二,三三三·三八
盈餘滾存(第二屆)	一六,九八四·一四	生財裝修	三九〇〇·四
盈餘滾存(本屆)	一一〇,三五四		
官息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八,三六四·〇七	合計	五〇八,三六四·〇七

大同商業銀行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

科 目	損 失		利 益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營業開支	三,七〇四·二六	各項利息	三一,九七七·九二	
日用開支	六,八七八·六一	貼現利息	九,一二〇	
定期抵押放款呆帳	二,六六一·七三	手續費	四八七七·三	
抵押透支呆帳	一,一三二·七六	滙費	一,五五五·〇〇	
透支往來呆帳	六,四四一·七一	兌換損益	三,六七一·三七	
生財折舊	九七·五一	上半期純益	一八,六八三·九六	
本屆純益	三五,五七〇·六〇	合計	五六,四六七·一八	
合計	五六,四六七·一八	合計	五六,四六七·一八	

六十二 常熟商業銀行

常熟商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本行設江蘇常熟縣。十一年開辦,本總額五十萬元,先收十二萬五千元,十二年續收十二萬五千元,共為實收資本二十五萬元。早由財政部批准,十九年呈部補行註冊,經核准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常熟商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

負		債	
科	目	千	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資本	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		二二,一五九.八五	
特別公積		一〇,五〇六.二	
各項存款		四九三,一五八.二二	
短期存款		二九七,七一八.七五	
提存餘利		六,一九七.八一	
本票		八八,三二一.六二	
應付未付股息		二二,九一六.六七	
本屆純益		三,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四五,二三三.五四	
科	目	千	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未繳資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		四〇,四二一.四八	
各項押款		一一,九九九.二二	
各項放款		七一四,〇七九.二六	
有價證券		三一九,六八三.五八	
行屋項首		七〇〇.〇〇	
貨棧房屋		一一,〇〇〇.〇〇	
器具		三四〇.〇〇	
合計		一,四四五,二三三.五四	

常熟商業銀行損益計算書（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

損		利	
科	目	千	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各項開支		一〇,七二〇.〇九	
提存公積		三,六三五.〇〇	
提存餘利		六,一九七.八一	
應付股息		二二,九一六.六七	
科	目	千	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盈餘		四七,〇六九.五七	
合計		四七,〇六九.五七	

財政年鑑

一七五八

純益	三六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七、〇六九、五七
合計	四七、〇六九、五七	合計	四七、〇六九、五七

六十三 大興實業銀行

大興實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本行設江蘇常熟縣。民國十一年開辦，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由財政部批准，十七年由前全國註冊局註冊，二十年復經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二年減少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實收資本二十五萬元，由部換發執照。茲將二十二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於後：

大興實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下期）

負債		資產	
科目	價	科目	產
股本總額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未繳股本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	一九〇六〇.五〇	抵押放款	五七七,一六四.三九
定期存款	六,八〇七.三六	堆棧房屋基地	一一二,三五一.六〇
往來存款	三三五,五九一.〇〇	本行押租	一五,七八二.四三
票據存款	二七,二〇七.六	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純益	一三,三九〇.〇〇	合計	五六,六八五.五一
合計	一〇,一〇一,四三一	合計	一〇,一〇一,四三一
合計	一〇,二二,九八三.九三	合計	一〇,二二,九八三.九三

大興實業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下期）

科目	損	利	益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損失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利益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官利	一、二五〇〇〇	利	
提存公積金	一、八五八・六〇		一八、五八六〇二
提存特別公積金	二七三・八七		
各項開支	四、二八九・二四		
純益	一、〇一四・三一		
合計	一八、五八六〇二	合計	一八、五八六〇二

六十四 嘉定商業銀行

嘉定商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二十萬元，全數收足。總行設江蘇嘉定縣，分行設上海。民國十一年開辦，呈經財政部核准。十七年呈由前全國註冊局註冊，二十年復呈部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嘉定商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價值	科目	價值
資本總額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五四一,七一五・〇六
法定公積金	三三,五一八・四六	定期放款	四二八,三七〇・一四
特別公積金	二一,三〇〇・〇〇	往來、透支	一,〇〇〇,三四五・九九
呆帳準備	一九,二〇〇・〇〇	房地產	二七,二七九・〇六
盈餘溢存	九三二・六四	有價證券	七,七六五・一五
定期存款	四七一,六七四・一五	存出保證金	二,六六〇・〇〇
特別定期存款	三九〇,四二一・四四	存放同業	三三,一七九・三五
活期存款	三二三,三五二・〇〇	庫存現金	六八,五九〇・四九

財政年鑑

特別溢期存款	一三五,四五六·四八		
往來存款	四〇八,三四九〇·四		
特別往來存款	五九,三五五·五		
票據存款	一一,一三四〇·七		
應付未付利息	二四,四九六·五九		
未付股息	二,三六五〇〇		
本屆純益	一八,三七九·八二		
合計	二,一〇九,九〇五·二四	合計	二,一〇九,九〇五·二四

嘉定商業銀行損失利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損失		利益	
	萬千	百十元角分	萬千	百十元角分
各項開支	四二,一六九·二六	利息	八三,二五二·六六	
呆帳損益	三五,七二七·三五	匯水	四六八·七三	
本期純益	一八,三七九·八二	銀洋除水	八,七八三·二〇	
合計	九六,二七六·四三	收起已折呆帳	三,七七一·八四	
		合計	九六,二七六·四三	

六十五 太倉銀行

太倉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本行設江蘇太倉縣。十三年開辦,資本總額十六萬元。呈經財政部批准,十七年呈由前全國註冊局註冊。二十年增加資本總額為二十五萬元,其增加部份之九萬元,分期繳收。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二十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大倉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資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股本總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繳股本	九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一三,〇六八.〇〇	定期放款	二六三,四七六.四四
特別公積金	八,一五三.六六	定期抵押放款	五九,五八二.五〇
未付股息	三九九.〇〇	往來透支	二二八,二七九.六〇
定期存款	九九,〇七六.〇〇	存放各同業	五二,四七二.三七
甲種活期存款	五〇六,九〇〇.〇〇	外埠同業欠款	九七,二七四.〇八
乙種活期存款	一,二九三.二七	雜項欠款	二六,八八六.八九
往來存款	二八,五六四.〇四	證券購置	九五,二九七.〇六
外埠同業存款	三,二七三.一三	營業房地器具	一五,五二〇.七八
雜項存款	九,六八二.六六	現金	五,七四四.〇七
代收款項	九一八.三六		
純益	一三,二〇五.六七		
合計	九三四,五三三.七九	合計	九三四,五三三.七九

大倉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各項開支	二二,一一三.六六	利息	二二,五二九.六一

財政年鑑

撥提生財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兌換盈餘	五九五〇八
撥入公積	一,〇〇〇〇〇	匯水	三,六六一五七
純益	一三,二〇五六七	手續費	四三一四九
合計	二七,三二七〇三	上年溢存	九八二八
		合計	二七,三二七〇三

六十六 吳縣田業銀行

大縣田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蘇州，辦事處設閶門。十一年開辦，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實收資本二十五萬元，並在總額內劃撥五萬元為儲蓄部資金。呈經財政部核准，二十一年復呈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二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於後：

吳縣田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

負債		資產	
科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股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五,二八六〇	房價	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公積	一三,七三〇〇〇	購置鄭姓房價	五〇〇〇〇〇
盈餘溢存	一七,三九六	購置潘闕房價	四,五〇〇〇〇
股東紅利派餘溢存	七,二七四	典橫塘吳姓房價	五〇〇〇〇〇
歷年未付紅利	三〇,三三四	生財	五〇〇〇〇〇
提存修理房屋費	三,三三一八	儲蓄部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韓順興押租	四〇〇〇	活期放款	一,五七七,二九四,五〇〇
儲蓄部存	二三四,二三三,三四	存放各銀行錢莊	二三四,五六六,九四

吳縣田業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

活期存款	一、三八九、七六七·六九	庫存現金	四七、七一〇·四一
合計	二、一六六、五七一·八五	合計	二、一六六、五七一·八五

損失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各項開支	二五、三二〇·四四	利 益	四八、五〇二·九九
純 益	三四、三二六·八七	儲蓄部利益	七〇〇·三三
		儲蓄部官息	四、〇〇〇·〇〇
		韓順興房租	一三三·〇〇
合 計	五九、六三七·三一	合 計	五九、六三七·三一

吳縣田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資 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八一、五三〇·〇〇
公 積 金	一四、一三一·〇一	活期抵押放款	四五、四四九·四三
定期存款	三八二、二八四·二八	有價證券	二四四、一七八·六五
活期存款	一一二、四八九·〇三	存放本行	二三四、二二三·三四
預定整數存款	一一、一五〇·九〇	生財	二、一七二·七八
零存整付存款	一五、一五五·〇九	應收未收利息	二、八五五·一三
整存零付存款	二〇、四三〇·一	現 金	一、〇一〇·〇七

財政年鑑

暫時存款	四〇八二四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一、八四三七六		
證券	九一四〇八		
合計	六一、四一九四〇	合計	六一、四一九四〇

六十七 松江興業銀行

松江興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實收資本二十五萬元，並由總額內劃撥十萬元爲儲蓄部資金。本行設江蘇松江。十一年開辦，呈經財政部批准，二十一年呈請補行註冊，由部核准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於後：

松江興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繳股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九,九〇九.〇六	定期放款	五二八,五〇四.九一
特別公積金	四,八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三六五,〇四八.四五
呆帳準備金	三,五九五.九六	往來透支	五五五,五一四.〇六
未付股利	一,二一五.六二	存放同業	四三,二二五.八九
盈餘滾存	二三四.九二	暫時欠款	八,二五〇.九〇
定期存款	六九三,一三三.三三	有價證券	三二六,二七三.五一
活期存款	七二六,〇五二.五〇	押租	一一,一五一.一一
儲蓄存款	四七九,一五七.九四	開辦費	一,九一九.六四
票存款	八八,七九一.四六	生財	八八八.六九

暫時存款	一六,四八七·一三	現金	六七,八九五·九九
證券損益	一,七六一·八〇		
純益	二,五二四·四三		
合計	二,五二七·六六三·一五	合計	二,五二七·六六三·一五

松江興業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科	失	利	益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純益	一三,五一四·九二	利息	一一,三六二·三九
	二,五二四·四三	有價證券損益	二,三三二·八七
		兌換損益	九五五·六四
		雜損益	五·〇〇
		匯水	三八三·四五
合計	一六〇,三九三·三五	合計	一六〇,三九三·三五

六十八 武進商業銀行

武進商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二十五萬元，實收資本十八萬八千九百元。本行設江蘇武進縣。二十三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六十九 臨海商業銀行

臨海商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十萬元，次收足。本行設浙江溫州。民國十二年開業，由財政部批准，十七年由前全國註冊局註冊。十八年復由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七十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七六六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本行設杭州。民國十年開辦，初名浙江儲蓄銀行。規定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實收四分之一，十年續收七萬五千元，由財政部核准註冊，十九年續收五萬元，共爲實收資本總額二十五萬元，儲蓄部資本十萬元，係由資本總額內撥充。並改名浙江商業儲蓄銀行，由部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		資	
目	債	目	產
科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科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繳股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	四,五三三,四五五	儲蓄處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	六,四〇五,二二七	定期放款	一三七,五九九,四五〇
備抵呆帳	一四,三三六,五五〇	抵押放款	五七〇,五三七,九五二
盈餘滾存	七,一〇五,八八八	往來存款透支	一六五,六六九,九三八
行員酬養金	二,四一九,一四四	同業放款	三三,六六九,九三八
行員年資獎金	一,八九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二二八,三四四,〇八〇
未付股利	五,四六四,四〇〇	暫付款項	三九,六五五,六九六
定期存款	一三五,七八七,三三七	催收款項	一八,九〇一,八一五
特別往來存款	八六九,五九八,九三五	營業用房地產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二九,二六九,四一四	外埠同業放款	八,九七八,七八二
暫時存款	一一,八一四,七六五	前期損益	一二,九一九,五五〇
存款票據	八〇,七七三,〇〇〇	現金	七三,七八九,六九〇
行員儲金	八,四三七,三八九		

（內應付未付息轉洋
〇,〇二二,七五五）

（內應收未收息轉洋三
四,八〇七,六三六）

同業存款	四四,五三三.三三
外埠同業存款	四二,八二一.四九六
轉押租	一一〇〇〇
房屋押租	三二,四五〇
本期損益	三二,〇九一.四六
合計	一,七六八,七二七.六七六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前期損益	一二,九一九.五五	利息	一五,四一六.八四六
雜損	二,〇〇三.三三	匯兌	一一.六一
各項開支	一〇,一七〇.六二	手續費	二,三三三.七〇七
莊力	三三,一〇三	收入房租	九二.〇〇
分攤營業器具折價	五〇〇.〇〇	本年總損益	一五二.〇〇
合計	二五,六一六.五六七	合計	九,七一〇.四〇四
			二五,六一六.五六七

七十一 杭州惠迪銀行

杭州惠迪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本行設杭州。民國十年開辦，資本總額二十萬元，實收資本十三萬四千九百元，十二年由財政部核准註冊，十九年改定資本總額，以實收數為限，呈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杭州惠迪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科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角分釐	科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角分釐
資本	一三四,九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一五,七五五,三二〇
公積金	五,六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五五,五一二,七六五
定期存款	九八,一八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透支	二二七〇,五九九,九五三
往來存款	二二,五九三,八九四	暫記欠款	三四,九二七,六八六
隨時存款	九三,九四一,〇二六	本埠同業往來	七五,三二二,六二五
暫時存款	四九,九八五,三五二	外埠同業往來	四,二三四,六四一
本票	二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四二,〇六八,六一〇
未付股利	六三五,二〇八	押租	二,五六四,五〇〇
未付紅利	一,四五八	器具	二,八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七五,六五〇	預核利息	六,三九九,三四七
本年度純益	五,四九一,六五七	庫存現金	三六,七〇八,七九八
合計	六〇三,四〇四,二四五	合計	六〇三,四〇四,二四五
杭州惠迪銀行損益計算表			
損		益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各項開支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角分釐	利息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角分釐
本年度純益	一八,四三三,二七〇	匯水	七三,一九〇
	五,四九一,六五七		三三,四一五,九〇四

合計	二二,九一四·九二七	手續費	三〇一·九八九
		雜損益	一三三·八四四
合計	二二,九一四·九二七		

七十一 浙江儲蓄銀行

浙江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本行設浙江杭州。民國七年組織成立，資本總額三十萬元，呈由財政部批准，十九年復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三年增加資本二十萬元，共為五十萬元，全數收足，並在總額內劃撥十萬元為儲蓄部資金。復經呈部核准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浙江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 債		資 產	
科 目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科 目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股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信用放款	一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公 積 金	一五,〇五三·八四八	定期抵押放款	六九,二六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三三,二〇八·九二〇	往來存款透支	三〇一,八一七·四五三
往來存款	一〇五,五八八·〇二七	本埠同業往來欠	二八,〇三七·一三四
隨時存款	七〇,六三三·一七三	他埠同業往來欠	二一,三七四·四三九
暫時存款	一四,四四八·六二八	暫記欠款	二四,七六〇·一九九
本 票	八,五一九·〇〇〇	房 地 租	一,七〇〇·〇〇〇
本埠同業往來存	一〇一,八三一·三三四	押 租	三,四一三·〇〇〇
他埠同業往來存	四六,一九四·七二〇	營業用器具	三,七七八·九五九
本行儲蓄處往來	一三八,七四九·六九九	有價證券	七五,八六二·六〇〇

財政年鑑

一七七〇

未付股息	三,一五七,二〇〇	寄存銀行公會	五〇〇,〇〇〇
未付監察董事發起人之酬勞	四一,一六〇	未繳股本金	一〇九,七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三六一,〇一八	本行儲蓄處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買賣準備金	三,九三六,一六〇	本行證券部往來	七,三二〇,六八〇
本年純益	四,〇六七,九〇二	現金	二一,〇六六,三二五
合計	八四四,七九〇,七八九	合計	八四四,七九〇,七八九

浙江儲豐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失	科 目	利 益
匯 費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一三,二二二	利 息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二六,四四四,八〇四
雜 損 益	二四六,五二二	餘 水	三五〇,四二二
各項開支	一三,〇三四,四三六	手續費	一七二,五六八
本年純益	四,〇六七,九〇二	經租手續費	三九四,二八八
合計	二七,三六二,〇七二	合計	二七,三六二,〇七二

七十三 龍游縣地方銀行

龍游縣地方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十一萬零九百五十元，實收資本五萬一千三百五十元。總行設浙江龍游縣，分理處設溪口鎮。民國十八年開辦，二十年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七十四 嶧新商業銀行

嶧新商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十萬元，實收資本五萬元。本行設浙江嶧縣，二十年開業。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七十五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本行設浙江杭州。民國十一年開辦，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元，儲蓄部基金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劃撥。呈經財政部批准，二十年呈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浙江興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價 值	科 目	價 值
股本總額	1,000,000.00	未領股本	742,200.00
公積金	147,033.38	儲蓄部資本	1,000,000.00
填補損失公積金	5,203.538	定期放款	138,100.00
備抵呆帳	1,655.933	活期放款	301,300.00
上年結餘滾存	0.95	往來存款透支	343,812.807
定期存款	43,370.000	暫記欠款	51,810.537
往來存款	52,732.283	存放同業	182,467.80
暫時存款	9,901.821	外埠同業欠款	55,754.617
存款票據	5,836.300	匯收款項	352,305.865
同業存款	24,433.040	有價證券	48,063.096
外埠同業存款	250.360	押租	855.000
房地產押租	571.000	開辦費	425.720
行員儲蓄金	12,354.22	營業用器具	7,259.917
未付股息	5,894.000	營業用房地產	74,511.750

財政年鑑

七七二

未付紅利	七,〇八〇,四二〇	應收未收利息	四,〇四八,九一七
開幕前股利	一七,五九三	現金	八三,一九五,五二〇
開幕前股利餘額金	七,六三五,七一三		
應付未付利息	二,四六一,一七四		
前期損益	一九,二一四,〇四二		
股利定期存款	一〇九,一四五,九一九		
儲蓄部往來	九四,八八三,六三一		
本期純益	二,八一〇,九〇四		
合計	一,八八八,〇二五,五二六	合計	一,八八八,〇二五,五二六

浙江商業銀行損益計算書

科目	損	利	益
雜項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科目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各項開支	二,二五〇,六三三	利息	一,二七一,六六四
本期純益	一〇,六五五,一四一	免換除水	二五一,九七八
	二,八一〇,九〇四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四五,九六六
		房地產租金	六六六,五〇〇
合計	一,三六八,一一〇八	合計	一,三六八,一一〇八

七十六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信託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儲蓄信託部基金各十萬元，均由資本總額內劃撥。本行設浙江杭州。二十二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湘江建築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〇一,〇〇八.六一
提存各項準備		領券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一六一,〇四五.七五
匯款	九,二八五.〇〇	同業透支	三一,九六五.八九
活支匯款	六,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透支	一三三,一〇八.三六
同業存款	一四六,七三四.二四	特別往來存款透支	四七〇,三三五.八五
往來存款	七四五,八三九.七六	暫記欠款	五,〇八七.八八
特別往來存款	二三七,四六五.六四	定期放款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三九,五五三.七六	定期抵押放款	一八八,八九五.〇〇
暫時存款	六,二七四.三〇	有價證券	三五六,九三三.二八
期票存款	三六,四六五.〇〇	存出保證金	一,七四〇.〇〇
本票	六,三五四.〇〇	儲蓄處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三〇六,六五〇.〇〇	信託部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利息	一一,二〇〇.一八	營業用房地產	一八,二一八.〇九
本期純益	二九,八〇七.六五	營業用器具	六,〇九〇.三九
		開辦費	一一,三七〇.三九
		應收利息	九,一一〇.〇四

財政年鑑

一七七四

浙江建築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三〇八一、六二九、五三三	應收款項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八一、六二九、五三三	期收款項	四五,七五〇,〇〇〇

浙江建築商業儲蓄銀行儲蓄處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付 出 利 息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三九,九一二,二〇〇	收 入 利 息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六四,八〇二,一七〇
各 項 開 支	二七,五二〇,三三四	匯 水	八六九,四一〇
兌 換 損 益	七〇八,一三〇	手 續 費	二二四,八五〇
雜 損 益	二六,八三〇	有價證券損益	三五,〇三四,二七〇
攤銷營業用器具	一,〇七四,七七七	堆棧損益	一一五,七六〇
攤銷開辦費	二,〇〇六,五四四		
本 期 純 益	二九,八〇七,六五五		
合 計	一〇一,〇四六,四六六	合 計	一〇一,〇四六,四六六

資 債		資 產	
科 目	債	科 目	產
特種定期存款	一七,五七四,〇六〇	定期抵押放款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四〇,三五四,三九〇
整存整付存款	八〇,九一九,一五〇	活期抵押放款	一三,九六三,一四〇
		有價證券	五三,一三〇,〇七一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儲蓄處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存定期存款	二,八三五,七四〇	本行往來	二一六,七〇四,〇八〇
整存零付存款	六〇,八九七,〇七四	應收未收利息	六四二,二二〇
零存整付存款	九二,〇八一,一三六	現金	四,四三二,三四二
活期存款	四八,五六九,三九三		
暫時存款	四,〇〇〇		
行員儲蓄金	七二,六八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五四五,四六八		
本期純益	六,九三六,二二二		
合計	三三九,二六〇,四三三	合計	三三九,二六〇,四三三

七十七 浙江地方銀行

科 目	損	利	益
付 出 利 息	萬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收 入 利 息	萬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餘 水	八,五三四,四七二	雜 損	一〇,二四六,八七五
本期純益	三〇,四七七	有價證券損益	二〇,八六五
合計	一五,五〇一,一七一	合計	一五,五〇一,一七一

浙江地方銀行,係由浙江銀行及浙江實業銀行重組而來。(參觀浙江實業銀行文)現完全歸省辦,資本總額三百萬元,由省政府撥給,除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外,並設儲蓄及信託兩部,資本各為十萬元,均由資本總額內劃撥。總行設杭州,分行有七,設蘭溪、海門、湖州、嘉興、寧波。分理處有三,設長興、海鹽、臨海。二十二年六月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并准撥標舊部核准之發行權。茲將二十二年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七七六

浙江地方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頁		價	資		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目	
資本總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十萬千有十元角分	定期放款		千百十萬千有十元角分
公積金	五九,〇七五,四四六		定期抵押放款		一二二六,一九二,二六
特別公積金	五九,〇七五,四四六		活期放款		六二九,五三三,五四
定期存款	六九五,三五五,五五八		活期抵押放款		九一,一一五,二四
甲種活期存款	一,三三五,三八八,二八		貼現		三六九,二〇一,九八
乙種活期存款	二五,二五,七五,一六七		活期存款透支		四,〇〇〇,〇〇
存本付息存款	一一六,二七七,五五		存放本埠同業		一二〇一,四九六,五一
本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外埠同業		九〇九,六五九,九〇
暫時存款	二九六,二八〇,七三		存出保證金		三九八,二三六,八七
匯出匯款	二〇六,二四四,一五		催收款項		八,六〇八,二〇
代收款項	一六,二七五,七五		託收款項		二〇四,一九〇,四四
代放款項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款項		七七,一一〇,四七
本埠同業存款	八二,〇七〇,八一		暫記欠款		二一〇〇〇
外埠同業存款	一一,一〇〇,八五		保證		三七五,六三一,〇五
存儲專款	五九,三二一,七五		期收資本		二二,六〇〇,〇〇
公債基金專款	四二五,〇五九,一二		儲蓄處資本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保付	二二,六〇〇,〇〇		信託處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地方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領用兌換券	六九九,八二九.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	一,三五二,四五七.九〇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一,三五二,四五七.九〇
行員郵養金	六,八四九.二八	開辦費	二二,二五三.三四
應付未付利息	四七,九六二.七二	營業用房地金	八四,二六九.二三
盈餘滾存	一,六七九.二二	營業用器具	二二,六〇三.〇八
呆帳準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印製費	一〇五,二二五.〇〇
備抵呆息	二,八一〇.五三	有價證券	六三五,七四三.八五
全年純益	一,二二七,五八六.六四	應收未收利息	一〇六,九九一.六〇
合計	一,二,七〇八,九五三.四四	現金	四一二,七三三.〇八
		合計	一,一,七〇八,九五三.四四
科 目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科 目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兌換	二,〇五九.九一	利息	三五〇,九五六.九六
雜損	四,〇一一.五〇	匯水	九,九〇二.六六
攤提開辦費	八,三二二.七四	手續費	五八三.六九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五,八一九.六八	保管費	二,〇六二.〇六
攤提營業房地產	七,三五〇.一九	貨棧損益	八一三.六五
各項開支	一〇八,四五五.九八	有價證券損益	一四,七二〇.一六
總處開支	一八,九二二.五九	呆帳	三四七.〇五

財政年鑑

一七七八

全年純益	二七、五八六·六四	合計	三、八二五·〇二三
合計	三、八二五·〇二三	合計	三、八二五·〇二三

七十八 浙東商業銀行

浙東商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圓，全數收足。本行設浙江寧波縣江廈。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開業未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七十九 莆田實業銀行

莆田實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二十萬元，實收資本五萬元。總行設福建莆田縣涵江，代理處設上海、福州廈門。十九年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莆田實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股本總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繳股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三一,九九四·〇六	定期放款	四二,六三九·八〇
活期存款	一一四,七一八·〇四	活期放款	八七,四九九·八四
未付保付票據	四五,一六五·六五	營業用房屋地皮器具	一,八一七·〇六
本期淨利	七二四·三六	開辦費	一,六八九·七八
		票據製造費	四八九·二八
		未付保付票據準備金	四五,一六五·六五
		庫存現款	七三,三〇〇·七〇
合計	四〇二,六〇二·一一	合計	四〇二,六〇二·一一

莆田實業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損		利	
科	目	科	目
各項開支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匯水	五、〇一五、六九
雜（前期損失）損	五、〇一五、六九	利息	五、七三三、九六
本期淨利	六、六九八、八	兌換貼水	九二、八〇
合計	六、四〇九、九三	合計	六、四〇九、九三

八十 大宇商業儲蓄銀行

大宇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全數收足，並在總額內劃撥十萬元為儲蓄部資金。本行設漢口。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開業未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八十一 漢口商業銀行

漢口商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資本八十四萬二千二百元。本行設漢口。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開業未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八十二 北洋保商銀行

北洋保商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北平，分行設北平、天津、支行設歸綏、包頭、張家口、鄭州，辦事處設北平、天津。清宣統二年開辦，規定資本總額銀四百萬兩，華洋商人各半，並特許發行兌換券。民國八年洋商退出，呈由財政部批准改組，改定資本總額銀幣二百萬元，另行招股，繼續營業。二十一年即以實收資本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元，為資本總額呈部補行註冊，並在總額內劃撥十萬元為儲蓄部資金。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北洋保商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資		債	
科	目	科	目
資產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負債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財政年鑑

資本總額	一,二九,五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四,七六八,六七九.六一
未付股利	二二,二九〇.八二	抵押放款	八四,四一六.三九
公積金	五七,〇八一.四八	貼現放款	七,三三六.〇〇
定期存款	一,一八六,四四一.七八	往來存款透支	二,〇〇二,三九二.二二
往來存款	一,五五八,〇九一.六五	同業透支	一八,四一〇.九三
同業存款	一,一六,四七一.八一	存放同業	一,五三七,八一.二七
活期存款	一,三九三,五四三.一七	押租	三六一.〇〇
儲蓄部往來	六四〇,九二.七五	暫記欠款	一,三七八,七九九.七八
暫時存款	二,二九二,二四〇.九四	有價證券	四九一,二八六.四三
存款票據	一,二三四,二五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三,一〇〇.〇〇
匯出匯款	二九〇.五〇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入款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兌換準備金	一,四八四,四〇〇.〇〇
透支同業	五五五,二七.七〇	外埠同業往來	一四,四八二.七二
發行兌換券	一,四八四,四〇〇.〇〇	託收款項	五,五八三.六〇
兌換	五,六三五.〇四	兌換券製造費	一〇一,五八七.五九
		開辦費	五,一三三.四八
		營業用房屋地皮	一九五,五四三.〇六
		營業用器具	七,五三三.三五
		現金	四九四,一〇五.八一
		純益	五,〇三三.〇一

北洋保商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合 計	二二七,〇一三,七七六.四	合 計	二二七,〇一三,七七六.四
損		利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匯 水	八 九 五 . 六 四	利 息	一 九 八 . 六 二 八 . 九 〇
手 續 費	二 一 五 . 〇 〇 〇	兌 換 損 益	一 . 四 五 五 . 七 〇
攤 提 兌 換 券 製 造 費	三 八 . 四 一 九 . 六 九	有 價 證 券 損 益	七 . 七 六 〇 . 六 二
攤 提 開 辦 費	一 九 七 . 一 八	純 損	五 . 〇 三 三 . 〇 一
攤 提 營 業 用 器 具	一 六 九 九 . 四 五		
雜 損 益	二 〇 . 八 〇 〇 . 一 〇		
各 項 開 支	一 四 七 . 七 一 六 . 一 七		
合 計	二 二 二 . 八 七 八 . 二 三 三	合 計	二 二 二 . 八 七 八 . 二 三 三

八十三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信託業務。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資本三百七十五萬八千六百元，並在總額內劃撥一百萬元為信託部資金，六十萬元為儲蓄部資金。總行設天津，分行設上海、北平、南京、杭州、漢口、長沙、青島、濟南等處。民國八年開辦，由財政部核准，十八年四月由部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大陸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科 目
股本總額	未收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四〇〇.〇〇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財政年鑑

一七八二

各項公積金		一、八五四、〇一六、六五	各項定期放款	二、〇七四、〇九八、六八
未付股利		四一、六一八、八八	各項活期放款	一九、五九一、二八三、七三
盈餘滾存		九〇、八七	有價證券	八、六七六、九六一、八二
定期存款		二七、七六四、九八五、一七	應收未收利息	一、二八二、一三七、九七
各項活期存款		三三、〇三四、四一七、九二	開辦費	二九、八七三、九四
應收未付利息		一、二七四、〇三二、一九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九七一、九二九、六一
本年純益		四七五、一五九、四七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貨棧房地產	二、一八二、二一〇、四
			儲蓄部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信託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國內外同業	一、二三六、八六五〇、五四
			現金	八、一七六、七六三、八二
合計		六八、四四四、三二一、一五	合計	六八、四四四、三二一、一五

大陸銀行總損益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科	目	失	益
科	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手續費		一三、一四一、五三	七〇三、三九五、一三
雜損益		三六、六三三、六四	一三三、五四〇、三〇
攤提開辦費		一六、七四六、五二	一三八、二〇四、五一
攤提房屋		四五、九三四、八四	八〇〇、六四、〇〇
科	目		
利息			
匯水			
證券損益			
兌換損益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一七八三

大陸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提器具	二五,四一四·一九	保管費	一〇,八四三·八一
各項開支	六八七,七三九·三一	儲蓄部損益	五三,九〇三·二五
本年純益	四七五,一五九·四七	信託部損益	五九,五四三·五一
		外匯部損益	九,二九九·六四
		貨棧部損益	一一一,九七四·三四
合計	一,三〇〇,七六八·五〇	合計	一,三〇〇,七六八·五〇

大陸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債	科 目	資 產
本部基金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抵押放款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公積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七四六·八八六·二九
活期存款	八二,八二九·五〇	存放銀行	三,六九五,一一九·九四
定期存款	四,四四三,四七〇·二〇	應收利息	一一,一六八,七三二·七九
應付利息	五,六九四,九三二·四二	庫存現金	一五二,一〇五·五七
本年純益	一三七,五一五·九〇	合計	一,三五六,七〇七·八〇
合計	六二,七四三·三七	合計	一一,二二一,五五二·三九

大陸銀行儲蓄部損益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科 目	科 目	科 目
兌換損益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證券損益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四,八四五·九〇		七九,一〇四·七八

財政年鑑

一七八四

雜項開支	二五、六五七·七九	利息	一四、一九二·七六
本年純益	六二、七四三·三七		
合計	九三、二九七·五四	合計	九三、二九七·五四

八十四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天津，分支行設上海、漢口、北平、南京、香港、杭州、辦事處設廣州、上海、天津、武昌、長沙。民國四年開辦，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八年增資爲五百萬元，十二年增資爲一千萬元，陸續招收，共已收足七百萬元，先經由財政部核准，十八年復由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十九年始劃分儲蓄資本爲五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劃撥，會計獨立，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金城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諸項公積金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定期放款	三二,〇一五,四四五·四三
定期存款	五,一九六,九〇三·八四	各種活期放款	四〇,三〇三,一六九·七七
各種往來存款	五三,八二五,四六三·二九	營業用房地產	五,一四五,七二四·二八
暫時存款	三,六九八,六〇六·七五	營業用器具	二四四,一五四·五一
應付未付利息	二,一一四,三〇四·九八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二,四一九·七九	四行準備庫墊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五八三,三二五·九四	有價證券	一五,六九八,三二五·一八
		應收未收利息	二,七七一,七五八·七九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一七八五

金城銀行損益表

合 計	一二四、七九四、〇一四·五九	合 計	一二四、七九四、〇一四·五九
		現 金	一〇、六三五、四一六·五七
		存 放 同 業	二二、八二三、一五六·五〇
		儲 蓄 部 基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 外 匯 兌 部	二,〇六七、四九七·八六
		開 辦 費	一五九、三七五·七〇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各 項 攤 提	一〇二、四四四·四九	利 息	一、三二三、〇八六·六三
各 項 開 支	八八〇、七六三·〇一	滙 水 兌 換	二二六、五八一·三五
純 益	五八三、三一五·九四	有 價 證 券 損 益	九七、四六〇·六一
		手 續 費	六七七八·一七
		保 管 費	一七、六一〇·八五
		雜 損 益	五〇〇五·八三
合 計	一,五六六,五三三·四四	合 計	一,五六六,五三三·四四

金城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債

資

產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 部 資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 押 放 款	一八八七,二七九·八七四

財政年鑑

一七八六

公債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一,四二六,四三七.二七
定期存款	三三,七〇八,四〇四.五八	應收利息	五八六,六五九.〇二
活期存款	九,五七三,〇〇〇.八六	營業用器具	一一,六〇八.二六
應付利息	二二六五,八一六.二〇	營業用房地產	二九四,三〇八.三四
本年純益	二四七,八二四.九一	開辦費	二四,三七四.四八
		準備存放	一一,三九五,八〇一.七三
		準備現金	三,一八二,〇五八.七一
合計	四六,七九五,〇四六.五五	合計	四六,七九五,〇四六.五五

金城銀行儲蓄部損益表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兌換損益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七角分 二,三九〇.〇六	放款利息及證券利息損益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四一五,六一七.六一
各項攤提	五,四八五.五九	手續費	二,八六四.九四
各項開支	一七八,一八五.六九	雜損益	一五,四〇三.七〇
純益	二四七,八二四.九一		
合計	四三三,八八六.二五	合計	四三三,八八六.二五

八十五 大生銀行

大生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天津，辦事處設北平。八年開業，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實收資本六十萬元。由財政部批准，十八年由部補行註冊，發給執照。二十三年變更資本總額，以實收資本六十萬元為限，其餘儲蓄部資金十萬元，係由資本總額內撥充，由部核准換給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大生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

負債		資產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股本總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八一〇,〇六〇.〇〇
第一公積金	二二七,〇九七.〇二	活期放款	一三〇,三三一.八九
第二公積金	一四一,六三六.三四	定期抵押放款	六六六,七五九.六〇
紅利平均準備金	一三二,四八四.四一	活期抵押放款	二〇六,六五六.〇八
補助員特別獎勵金	三八,三四六.三四	往來欠款	六二七,四二一.六八
盈餘尾數	一,二二七.六六	存放同業	二,二一八,九三三.七二
未付股利	一,〇〇〇.〇〇	通知放款	三,一八八.四三
定期存款	一,七八九,〇二五.〇六	暫記欠款	二六八,二五.七八
來往存款	一,一四〇,九六一.二四	追收款項	八二,一四六.二五
同業存款	一,三二〇,八一五.五四	他行	一六三,〇七一.二四
特別來往存款	四九七,二七七.九	有價證券	一四,三九七.五二
暫時存款	二八七,三〇五.七五	營業用地基	一〇〇.〇〇
委託搭放款項	五四,一八八.八一	營業用房基倉庫	一六六,九九〇.八四
備抵呆帳	二九,五四五.六六	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〇
預提抵款	七三,〇一四.三四	攤置銀行公會房屋	一〇〇.〇〇
收回預提抵款	六五,三五一.一五	押租	一,四二〇.二五
匯入匯款	三,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四五,九七七.二八

財政年鑑

一七八八

應收未付利息	四六,八四一·三七	現	三二八,一五四·五七
本期純益	五四,五五七·六五	合	
合計	六,四八三,五二六·一三	計	六,四八三,五二六·一三

大生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

科	損	利	益
手續費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科	目
各項開支	一,五七四·二一	利息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提除營業用器具	三八,三三四·一九	匯水	七五五·二二六
本期純益	二四一二·〇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二,二〇二·五·四九
合計	五四,五五七·六五	雜損	二,二〇二·五·四九
	九四,七〇七·二五	合計	九四,七〇七·二五

八十六 裕津銀行

裕津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六十萬元。總行設天津,分理處設北平,上海,大連。民國十年開業,由財政部批准,十八年由部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裕津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債	科	資
股本總額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未收股本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八八·五一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八二六,一〇六一	利 息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一二六,九二九·八七
提除營業用器具	一一五,二六四	兌換餘水	五二,一五三·三三
合計	三,九二九,八八五·二九	合計	三,九二九,八八五·二九
本年純益	九三,五六九·一五	應收未收利息	三七,九三五·八九
應付未付利息	三六,九九三·七五	他項票據	四〇,五〇二·五〇
交通銀行暗記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 金	九七,〇〇六·九九
中國銀行暗記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三七,九三五·八九
遞支各銀行號	二,七三三·八二	備收未收利息	五〇,〇〇〇·〇〇
來往存款	一,二〇一,六四六·一五	中國銀行暗記券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六四,七八六·二三	交通銀行暗記券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五九四,九一六·五八	暫記欠款	二七五,四三九·三九
委託放款項	七八,六九九·一七	有價證券	二八,七六六·六〇
預提行員特別獎勵金	二,五三六·八〇	存放各銀行號往來存款	五〇五,四一〇·二一
備抵呆帳	一,三九〇·七一	往來欠款	一〇,三九九,七五三·七〇
盈餘尾數	三三,九九六	貼現放款	六七二·〇〇
未付行員獎勵金	·四六	活期放款	一一,二三八·七〇
紅利平均準備金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四七二,一五九·三二

裕津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鑑

一七九〇

提除呆帳	三,二一六·八五	匯水	一,一〇三·八八
本年純益	九三,五六九·一五	手續費	二六二·一七
合計	一八〇,五四九·二五	合計	一八〇,五四九·二五

八十七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五十萬元，儲蓄部基金二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先撥十萬元。總行設天津，分行設上海及天津。二十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負債		資產	
科目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科目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八,八九五·五五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息	二,五四一·〇四	定期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屆滾存	六,五七四·六八	定期抵押放款	七〇四,一五〇·〇〇
定期存款	六〇三,一七九·九二	往來透支	三九四,〇〇二·四一
往來存款	三三,七五八·九三	往來抵押透支	一,二八四·三三
特別往來存款	四二·一四	本埠同業往來	二二〇,九六四·〇八
暫時存款	一五,九七二·二五	外埠同業往來	七,二四〇·七〇
匯出匯款	一,二〇三·九七	暫記欠款	四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一,三三三·〇〇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表

分行	二九五,六一二·五九	額用兌換券保證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二七,九四九·七二	應收未收利息	一,四三六·三七
純益	三三,〇四一·五三	營業用房地產	一〇,二九四·三三
		器具費	一〇,二九四·八五
		開辦費	四二,五五六·三二
		現金	一四,三六九·三
合計	三二六,九七三·三三	合計	二二,二六九,七七二·三三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利	益
匯水	六〇·八七	利息	三五,四九三·六三
攤提開辦費	一,四六七·四六	手續費	一一·六〇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三五四·九八	雜損	七四·〇四
攤提營業用器具費	三五四·九九	餘存	一八二·一五
營業用開支	一,六三九·七四		
日用開支	九,六四一·九五		
滙處開支	二〇〇·〇〇		
純益	三三,〇四一·五三		
合計	三五,七六一·四二	合計	三五,七六一·四二

財政年鑑

一七九二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負		資	
科 目	價	科 目	產
基 金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 積 金	二五一.五四	有價證券	一五,九四五.〇〇
活期儲蓄存款	四二二,九一四.九八	本行往來	三〇一,四〇〇.六六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四五〇.〇〇	現 金	六三,三六四.七七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八六〇.〇〇	純 益	一,七一六.七五
特種活期儲蓄存款	一四三,三四〇.〇〇		
特種定期儲蓄存款	一一,五六七.一四		
暫 時 存 款	八八.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三七二九.五二		
合 計	六八二,四二七.一八	合 計	六八二,四二七.一八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損益表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營業開支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四〇九.九三	利息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三,〇五六.七一
日用開支	四三六三.五三	純 損	一,七一六.七五
合 計	四,七七三.四六	合 計	四,七七三.四六

八十八 山左銀行

山左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總行設山東青島，分行設上海、濟南、煙臺、大連。民國十二年開辦。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由財政部批准，二十年又經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三年變更章程，由部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山左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資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總額	五百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〇三三,三二五.七七
往來存款	六〇九,四五八.七四	定期抵押放款	三六一,二七九.七六
定期存款	一,三〇一,〇一八.八六	往來存款透支	五九七,三二四.七六
特別往來存款	三六,七一四.九七	存放各同業	五三九,〇三二.一九
暫時存款	一二八,九五二.〇五	催收款項	二四,八八八.〇〇
存款票據	一七三,六四一.〇〇	暫記欠款	六八,八八三.六一
往來透支同業	一三,五五三.五八	營業用器具	一,八二三.七四
公積金	五五,五八三.六八	營業用房屋地皮	一〇一,六六五.一七
特別公積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
股利	三〇,四八〇.〇〇	購買外埠期票	一三七,八三〇.〇〇
紅利	九六〇.九〇	應收未收利息	四四,〇七八.七六
備抵呆帳	四三,一三八.七〇	現金	七九,一九七.六三
應付未付利息	六三,七八二.五六		
本年純益	一,七三三.三五		
合計	二,九九二,五一八.三九	合計	二,九九二,五一八.三九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七九四

山左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撥提營業用器具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四五五九四	利 息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七二〇三九一七
雜 損 益	三五、八三七〇三	匯 水	七、七八三六七
各 項 開 支	四一、四七七一五	手 續 費	一〇、四二五九
兌 換	三、〇七一八九	前 期 滾 存	一、二〇九九三
本 年 純 益	一、三三三三五	合 計	八二、〇七五三六
合 計	八二、〇七五三六	合 計	八二、〇七五三六

八十九 中魯銀行

中魯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青島，分理處設濟南、青島、上海，代理處設天津、煙臺、大連。十九年開辦，原名中魯銀號，資本總額三十萬元，二十年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一年變更名稱為中魯銀行，增資二十萬元，共為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並在總額內劃撥十萬元為儲蓄部資金，由部批准發給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中魯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債		資	
科 目	價	科 目	產
資 本 金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 定 公 積 金	一六、四三九九五	定 期 放 款	四五八、八〇〇八〇
特 別 公 積 金	一七、〇〇〇〇〇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三五四、四九九〇九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定期存款	二七九,二〇・八九	往來透支	一,二五八,〇三・四〇〇
儲蓄部存款	三五〇,五二八・四五	暫記欠款	一〇,九〇,五・六三
本行儲蓄部抵押往來	四六〇,二七二・八四	託收款項	四五六,七五一・四八
往來存款	六二六,一九六一	代理店	二,九六二,四五
特別往來存款	八,四四二・一八	存放同業	四九四,一八四・六七
暫時存款	八七,〇三三・七三	應收未收利息	九八,八三二・五七
未達帳項	三四,五六五・一一	催收款項	一四二,一〇六・三六
匯出匯款	五〇七,七〇四・六五	營業用房地產	九七,二六一・五五
同業存款	三九二,六一五・〇七	營業用器具	二六,五六三・九八
透支同業	二七,七七九・九一	有價證券	一六,九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三三,八一〇・九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外埠往來	四九,五八一・七二	沒收押品	八六,四六四・六六
本票	一七五,七八一・〇〇	期收款項	一,五一八・二四
備付呆帳	三七,四〇二・二六	現金	四九,二九〇・三三
領用兌換券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器具提存款	八,三三六・三一		
房地產提存款	六,四一七・八一		
股東官息	三七八・〇〇		
股東紅利	二五二・〇〇		
賣出期貨幣	一,四七一・七〇		

財政年鑑

一七九六

存入保證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九二六一九		
本年純益	三八,五三四三三		
合計	三,九四五〇七四八一	合計	三,九四五〇七四八一

中魯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各項開支	千一百一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利息	千一百一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備付呆帳	七七一,三三三八〇	匯水	二二一九三三·八三
純益	三三,一五〇二七	手續費	六,六二九·六二
	三八,五三四三三	雜損益	一四五,四四六
		有價證券損益	一七一·六三
		兌換損益	二,一八三·六六
合計	一三八,九一八·四〇	合計	七,八五二·二〇
		合計	一三八,九一八·四〇

九十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為股份兩合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分一千股，每股銀幣一百元，無限責任及有限責任各為五百股，並經全數收足。儲蓄部資本四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撥充。總管理處設四川重慶，分行設成都、萬縣、瀘縣、敘府、自流井、綿陽、三台、閬中、上海、漢口、北平、沙市、宜昌、長沙、常德、老河口、蘇州、南京等處。民國四年開辦，九年添辦儲蓄，均由財政部核准。十八年由部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二年修改章程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聚興誠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科目	價值	科目	價值
資本金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定期放款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法定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五,一八〇,五四九.四一
特別公積金	二五六,四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二,三二〇,五六三.一一
定期存款	五〇,〇〇七.二七	往來透支	一,四一七,七一〇.五三
往來存款	五,六七八,〇〇二.八九	往來抵押透支	三,一八八,八二九.五一
同業存款	三,八六八,六〇二.三八	貼現	四四二,二七三.七八
暫時存款	二,八〇七,二五.八一	存放同業	一,〇五六,〇〇〇.三八
儲蓄部存款	九六〇,六三七.九四	暫記欠款	一,七一五,〇五五.五五
行員儲蓄金	三,七七八,二八一.一七	有價證券	七三八,二六七.八
本票	二〇六,三五一.五三	現金	一,三七六,三九五.五七
匯出匯款	四〇八,五七八.六四	買入匯款	二,四四三,四〇四.五九
期付款項	一,一四九,四七〇.五四	期收款項	九二二,二五三.〇九
領用兌換券保證金	一,〇九二,二九六.三八	催收款項	七〇〇,五九〇.九六
領用兌換券保證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七二八,一九七.〇四
行員恤養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呆帳準備金	六,一四七.三五	營業用器具	八二,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七〇一,一六二.〇七		四九,一〇七.八一
	一五六,〇一三.五〇		四二,六七六.三〇

財政年鑑

一七九八

合 計	二四、二九〇、二四四、七七	儲蓄部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四、二九〇、二四四、七七	合 計	二四、二九〇、二四四、七七

聚興誠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四二九、六一一、三三九	利 息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三五五、二九五、九七
手續費	一一、九〇二、六〇	匯 水	一〇三、三三二、二五
兌換損益	三〇、九〇二、二一	有價證券損益	三七、七八〇、七三
各項攤提	一〇、九七二、六四	雜 損 益	二七、八二三、五四
本年損益	一五六、〇一三、五〇	儲蓄部損益	五二、五七七、四四
		代辦部損益	三三、五〇八、九三
		上年盈餘滾存	一、三八一、四八
合 計	六一、五九〇、三四	合 計	六一、五九〇、三四

九十一 四川美豐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總行設四川重慶，分行設成都、萬縣、漢口。民國十年開辦，原係中美合資，十六年美股退出，純由華商接受，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實收資本二十五萬元，二十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二年續收資本二十五萬元，共為實收資本五十萬元，呈部換發執照。二十三年開辦儲蓄部，由資本總額內劃撥十萬元為基金，並修改章程，復呈由部核准換發執照。該行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未據送部，從略。

九十二 川鹽銀行

川鹽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萬元，並在總額內劃撥二十萬元為儲蓄部資金。總行設四川重慶，

分行設自流井、成都。分理處設上海、江蘇、代理處設萬縣、漢口。十九年開辦，二十一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略。

九十三 四川商業銀行

四川商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六十萬元，全數收足，並在總額內劃撥十萬元為儲蓄部資金。總行設四川重慶，分行設萬縣。分理處設上海、漢口、宜昌。代理處設沙市、南京、蘇州、北平、天津。二十一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二年酌改革程，復呈部批准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四川商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資 產	
科 目	價 值	科 目	產 值
資 本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庫 存 現 金	一五九、四四六、五七〇
公 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放 款 貼 現 及 透 支	二〇、一〇〇、〇八七、七〇〇
呆 帳 準 備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 價 證 券	四二九、四二四、六四〇
各 項 存 款	一、八四七、五三五、六〇〇	買 入 匯 票	一五七、一〇〇、〇〇〇
匯 出 匯 款	一九八、五一七、〇〇〇	營 業 用 房 地 產	五二、八七、七一
總 分 行 及 代 理 行	八五、六一、五七〇	營 業 用 器 具	八、三九〇、四八
其 他 負 債	七七、一七六、五四〇	存 出 保 證 金	一六、五六〇、〇〇〇
本 期 純 益	一六九、六二四、〇五〇	開 辦 費	八、三八六、九五
		儲 蓄 部 基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 他 資 產	五六、一九六、七一
合 計	二、九九八、四六四、七六六	合 計	二、九九八、四六四、七六六

財政年報

四川商業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 目	失	科 目	益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六一、七二八·九九	收入利息及貼現息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一五〇、八五八·一〇
攤提各項	二、八六九·二六	收入匯水	五二、九三九·二七
本年純益	一六九、六二四·〇五	代理部損益	二七、六一四·四五
		總分行及代理行損益	二、九四三·四六
		買入有價證券損益	五、六二九·六〇
		雜項收入	四、三三七·二二
合計	二四四、二二二·三〇	合計	二四四、二二二·三〇

九十四 重慶平民銀行

重慶平民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二十五萬元，實收資本十二萬五千元，並在總額內劃撥五萬元為儲蓄部資金。本行設重慶。二十一年開辦呈部註冊，以章程不合，數經修改，於二十三年始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開業未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九十五 重慶銀行

重慶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全數收足，並在總額內劃撥十萬元為儲蓄部資金。本行設四川重慶。二十二年開辦，原名重慶市民銀行，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三年改稱為重慶銀行，復呈由部批准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重慶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		資	
科 目	債	科 目	產
資本總額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六一四、九九九·八〇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一八〇一

損		利	
科	目	科	目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未付股息	一〇七,二五〇	抵押放款	八〇三,〇五一·五五
定期存款	四六九,二七四·二〇	貼現放款	六三一,一四〇·〇〇
往來存款	八九八,九〇八·七七	往來透支	一四六,四二七·五七
特別往來存款	四六五,三五二·一五	存放同業	二五六,一三三·六七
比期存款	四三三,五六五·八八	暫記欠款	七三,七三三·三〇
暫時存款	二二〇,一五七·五二	催收款項	八五,五四二·一七
儲蓄部存款	六〇,三三〇·三八	期收款項	一,一五〇·〇〇
借入款項	四七一,〇三九·〇〇	有價證券	四一四,三三七·六〇
本票	三三八,〇〇〇	押租	七五四八·四五
保付支票	一,七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〇,二九〇·四七
匯出匯款	六,三二二·四一	營業用房地產	六八,六四一·四〇
應解匯款	八一〇〇〇	開辦費	五,三〇九·〇〇
純益	一四七,七九〇·三〇	總分行	三九八,二六一·四八
		代理店	八,一三三·九七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四二,〇三三·六八
合計	三,六六六,七〇一·一一	合計	三,六六六,七〇一·一一

重慶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鑑

一八〇二

手續費	六,三九五·六〇	利息	二〇,二四七·〇一五
雜損益	四,九三二·二一	匯水	一九,四七二·二〇
營業開支	九,三三六·三四		
日用開支	三二,六六七·九五		
特別開支	八,二七三·三四		
分支行損益	五,〇一一·一八		
辦事及匯兌所損益	七,四九一·四三		
純益	一四七,七九〇·三〇		
合計	二二一,九四二·三五	合計	二二一,九四二·三五

九十六 福利銀號

福利銀號，爲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十萬元，實收資本二萬五千元。總號設北平，分莊設南京，及河北遵化。民國十年開辦，由財政部批准，十八年復由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號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未據送部，從略。

九十七 天津義生銀號

天津義生銀號，爲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二十萬元，實收資本十一萬六千元。總號設天津，分理處設太原，代理處設上海、漢口、北平、山西運城。十九年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九十八 興華銀號

興華銀號，爲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十二萬元，全數收足。本號設山西文水縣，分行設太原，分理處設天津、奉天，代理處設太谷、祁縣、平遙、汾陽、交城、介休、孝義、榆次。二十二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號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未據送部，從略。

九十九 正興義銀號

正興義銀號，爲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四萬元，全數收足。本號設山西交城，分理處設天津、寧夏。二十二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

照該號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未據送部，從略。

一百 和豐亨銀號

和豐亨銀號，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四萬元，全數收足。本號設山西太原，分理處設天津。二十二年開業，原名和豐銀號，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三年變更名稱為和豐亨銀號，復呈由部批准換發執照。該號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未據送部，從略。

二零一 寶豐銀號

寶豐銀號，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五萬元，一次收足。本行設山西太原。二十二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號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未據送部，從略。

二零二 忻縣民生厚銀號

忻縣民生厚銀號，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二十萬元，全數收足。本號設山西忻縣。二十二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忻縣民生厚銀號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

負 債		資 產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股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長期放款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長期存款	八,五二〇.〇〇〇	對月放款	二三八八〇.〇〇〇
對月存款	二,〇〇五.〇〇〇	本街來往	二〇,四二九.二八一
商會來往	二,七一〇.三三八	四路來往	六〇,一四一.五九四
同業來往	四七,二七五.三二〇	泉 棧	二九,〇六六.三五二
		營業器具	二〇,九九〇.〇〇〇
		現 金	二七,七〇六.八三七

財政年鑑

一八〇四

合	計	二六〇,五一〇,四五八	合	計	二六〇,五一〇,四五八
				至六月底不敷	一〇,三七,八八九
				數(二十一年份下期不敷)	二六,四八六,五〇五

忻縣民生厚銀號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贖費	一三〇,五九六〇	利息	四,七四五,一〇〇
印刷費	一八,五〇〇	加錢	七,一五,六七一
營業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交際費	一四四,〇〇〇		
攤派	四五四,一〇〇		
查監車馬費	三〇〇,〇〇〇		
同人薪水	一一〇,〇〇〇		
夫役工資	一三四,五〇〇		
房租	一八		
川資	一二六,五〇〇		
雜損	二二五,一〇〇		
備抵呆帳	八,一〇〇,〇〇〇	至六月底不敷	一〇,三七,八八九
合計	一五,七八八,六六〇	合計	一五,七八八,六六〇

一零三 福康銀號

福康銀號，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五萬元，全數收足。本號設山西太原，代理處設天津、石家莊、榆次、太谷各縣。二十一年開辦，二十二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號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未據送部，從略。

一零四 太原義泰銀號

太原義泰銀號，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四萬元，全數收足。本行設山西太原。二十二年開辦，二十三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號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未據送部，從略。

一零五 仁發公銀號

仁發公銀號，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四萬元，全數收足。本行設山西太原。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號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未據送部，從略。

一零六 同泰祥銀號

同泰祥銀號，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四萬元，全數收足。本號設山西太原。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同泰祥銀號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止）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位	科 目	位
股 本 金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角分釐	公 積 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 期 存 款	五八三,三三三	對 月 放 款	五八三,三三三
滿 加 存 款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商 業 來 往	六八,三三〇,〇〇〇
對 月 存 款	六一,九〇〇,〇〇〇	外 埠 來 往	六,五三九,二〇九
同 業 來 往	五二,七〇六,八五〇	各 戶 來 往	三六,六二二,二八二
		貼 期 匯 款	二,九七二,三四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

煙茶費	五四·六〇〇		
郵電費	一五四·九五五		
紙張文具	六二·四八〇		
圖書帳簿	·二〇〇		
燈燭費	九二·一〇〇		
薪炭費	一五三·八二〇		
雜役工資	一三·〇〇〇		
房租	五〇〇·〇〇〇		
納稅	三〇〇·二四八		
合計	一九,二七七·二二三	合計	一九,二七七·二二三

一零七 利和銀號

利和銀號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四萬元。全數收足。本號設山西太原。二十一年開辦。二十三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利和銀號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定期放款	三二,四六〇·〇〇〇	股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滿加放款	四五,一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對月放款	一九,九〇〇·〇〇〇	滿加存款	二九,九〇〇·〇〇〇
職員往來	六九九·九四二	對月存款	五,一〇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一八〇八

商業往來	二〇,九三三・三〇五	外埠往來	四八一・二九〇
人堂名往來	四,五六二・六一五	外縣往來	二〇,一八五・〇〇八
機關往來	二,一八六・三七〇	營業器具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純益	二,五五一・七一四	現存現金	五〇,五三七・六六〇
本年上期純益	一,一〇三・三六〇	合計	一五二,七九七・四〇〇
合計	一五二,七九七・四〇〇	合計	一五二,七九七・四〇〇

利和銀號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

科 目	損		利	
	失	益	益	損
同入薪水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二,七五〇・〇〇〇	匯水	二,四八〇・〇〇〇
房租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七・三四〇	利息	八,四七〇
董監車馬費	二〇五・〇〇〇	九,〇四〇	雜損	
雜役工資	七〇〇・〇〇〇		易換	
營業稅	三五七・四四〇			
郵電印花	八〇〇・五〇〇			
川資	三七〇・四〇〇			
交際	三三五・七三〇			
燈燭薪炭	一一九・一八四			
筆墨紙張	三二・八七〇			

賸費	六四六·〇三二		
雜費	二二二·一四五		
本年上期純益	一、一〇三·三六〇		
合計	四、五〇二·八五〇	合計	四、五〇二·八五〇

一零八 晉豐銀號

晉豐銀號，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五萬元，全數收足。本號設山西太原。民國十年開辦，二十三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證。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晉豐銀號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

負債		資產	
科目	價	科目	產
股本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一八三,〇三八·四〇〇
公積金	一三,三七二·〇〇〇	外埠往來	六八七,〇〇三
溢存	四九三·〇八八	本行往來	七,四二四·五九〇
備抵呆帳	九,四七九·七二七	往來欠款	一二,一九八·八三二
股東尾存	一,八九八·三一八	貼現	四七五·〇〇〇
股東紅利	一,五七〇·三〇〇	貼期匯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人防後儲金	三三三·三〇二	有價證券	三,八四三·二二九
往來存款	三四,七三九·四〇〇	營業器具	一,四四一·〇二〇
定期存款	一二七,六二五·五八〇	舊帳各戶欠款	一,八四九·〇〇〇
本期純益	二,二六六·四三三	同人暫欠	三三五·二五四

財政年鑑

晉豐銀號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

合計	二四一、五七二、五五八	現金	一四一、二八〇、三三〇
合計	二四一、五七二、五五八	合計	二四一、五七二、五五八

損		利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科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諸稅	一九九、七九五	匯水	五八五、〇〇〇
房租	三五〇、〇〇〇	利息	五、〇一八、〇四三
伙食	一〇、五六、四四〇	雜損	二四七、三〇〇
雜費	一、四一五、四六五	合計	五、八五〇、三四三
薪金	七〇二、〇〇〇		
本期純益	二、二二六、六四三		
合計	五、八五〇、三四三	合計	五、八五〇、三四三

一零九 益和銀號

益和銀號，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八萬元，全數收足。本號設山西太原。二十二年開辦，二十三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於後：

益和銀號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

負債		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股本	八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五〇、九五〇、〇〇〇
資本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其他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公積金	五七六八、五四〇	定期放款	一〇一、三四五、〇〇〇
二十二年餘利	六〇一〇、六〇〇	短期放款	二七、一八〇、〇〇〇
股東餘尾	六〇一、五〇九	貼期匯項	一〇、五一〇、〇〇〇
股東未提股息	六六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九三四、一五一
股東未提紅利	八八〇、〇〇〇	同業往來	八、九一四、五一〇
借入長期款	一〇三、九〇〇、〇〇〇	商業往來	六、五八五、八一七
借入短期款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暫計欠款	一、〇四五、四〇三
各路來往	一四二七〇、八四六	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
入堂名來往	一八〇四三、八八四	現金	四〇〇、五八七、七八
本屆股息	二、四〇〇、〇〇〇		
本屆盈餘(一月至六月)	二、四九九、二五〇		
合計	二四八、五三四、六六九	合計	二四八、五三四、六六九

益和銀號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截止)

科 目	損		利	
	失	益	科 目	益
營業稅	八六三、二九八		利息	七、三四〇、四七〇
營業開支	四〇三、〇五〇		復生利	一、三三七、七一
經常開支	一、一四〇、〇〇二		匯水	九四二、六二五
字年房租	二四〇、〇〇〇		兌換餘水	四、七七四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財政年鑑

一八二二

同人薪水	八七六〇〇〇		
本屆股息	二,四〇〇〇〇〇		
本屆盈餘	二,四九九,二九〇		
合計	八,四二一,六四〇	合計	八,四二一,六四〇

一二零 華映昌銀號

華映昌銀號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五萬元，全數收足。本號設山西太原。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華映昌銀號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科目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股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八七,五九五,〇〇〇
公積金	一,七四〇,〇〇〇	各行來往	六,〇八四,六三五
上屆派利	七,九九六	營業器具	六〇〇,〇〇〇
未提股紅	一〇三,六〇〇	現金	三八,三七〇,三五二
定期存款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行來往	二五,七五五,四七六		
二十二年份純益	一,九〇一,八六七		
本屆純益	一,一四一,〇四七		
合計	一三三,六四九,九八六	合計	一三三,六四九,九八六

奉缺昌銀號損益計算書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科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科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膳	七九六·五九七	匯	八四·七一〇
雜	三九六·七七五	利	四、五四八·三〇四
郵	五六·八二〇	利息	四、二五五
川	二〇〇·八〇	雜	一、二五一
交	六九·二〇〇	免	
燈	二一五·〇八〇	換	
納	五五四·〇九一	升	
筆	二一·三三〇	耗	
職	八二〇·八〇〇	益	
辛	九六·七〇〇	計	四、六三八·五二〇
房	四五〇·〇〇〇		
本	一、一四一·〇四七		
合	四、六三八·五二〇	合	四、六三八·五二〇
計		計	

一一一 晉益銀號

晉益銀號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五萬元，全數收足。本行設山西太原。二十二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晉益銀號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

負債		資產	
科目	價	科目	產
股本	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定期放款	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錢業來往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〇六,八六三	入堂名來往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商業來往	一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營業器具	二七,三七五二一
外埠來往	四六,三三六,二二七	現金	七六六,八五〇
本年純益上期	五,五四二,一一〇		五六,三二五,三八七
上年純益	二,八二二,四三八		
合計	三,五七,一三〇		
	二,三五,八一九,七五八	合計	二,三五,八一九,七五八

晉益銀號損益計算書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購費	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匯水	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雜費	四六七,九六五	利息	五,六,五五〇
郵電費	四七九,九一〇	雜損	五,四三四,〇二〇
交際費	一〇四,五〇〇	兌換升結	四〇,三五〇
川資	二二六,〇九〇		二,五三三
	九四〇〇		

紙張文具	三四六一〇				
燈燭薪炭費	三五〇五〇〇				
圖書帳簿	二〇〇〇〇				
房租	三五〇〇〇〇				
雜役工資	一一八五〇〇				
營業稅	五三三五〇〇				
煙茶費	六〇四〇				
本年純益上期	二八三二四三八				
合計	五,五三三,四五三	合計	五,五三三,四五三		

一一二 會元銀號

會元銀號，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六萬五千元，全數收足。本號設山西太谷縣。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號開業本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一一三 溥艾錢局

溥艾錢局，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四萬元，一次收足。本店設山西平定，支店設平定及陽泉車站。十六年開辦，二十二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溥艾錢局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負		資	
科	目	科	目
股本總額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毫 六九,五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八二五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定期存款	五五三〇一〇〇〇〇	特別欠款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四六八〇六五〇〇三	機關往來欠款	二〇二二四四一六〇
暫時存款	一一九二四九二五二	同業往來欠款	九九〇三九六〇〇
機關往來存款	四三三四四一六七〇	商業往來欠款	一七三六七九四四〇
同業往來存款	四三九三五六六〇	各戶往來欠款	三三三〇〇六二四六
商業往來存款	一五八二七八一五〇	營業用器具	一三七、五〇〇〇
各戶往來存款	二九六四一七六五〇	現金	二八、九〇二、八七九三
合計	二〇五、二一〇、九〇八三	合計	二〇五、五六七、三三三九
純益	三五六、四一五六	總計	二〇五、五六七、三三三九
總計	二〇五、五六七、三三三九		

博文錢局損益表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釐毫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釐毫
利息	二八八七、五〇〇〇	利息	五、四一三、六六〇〇
日用膳費	五六九、五五五〇	兌換餘利	二四六〇八六
各項開支	六二二、〇七八〇	匯水	二二、二八〇〇
房租	一一〇、〇〇〇〇		
經理及局員薪水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〇		
純益	三五六、四一五六		
總計	五、六五〇、五四八六	總計	五、六五〇、五四八六

豫慎茂錢莊，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五萬元，全數收足。本莊設山西太原。二十二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豫慎茂錢莊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價值	科目	價值
股本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釐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釐 二二,五八八,〇九五
公積金	一六,五四八,三二〇	營業用器具	四三,〇〇〇
上年支配餘款	四九,六七一	定期放款	一四一,八四三,八二四
定期存款	七八,七五〇,〇〇〇	活期放款	一〇,四八九,一七二
活期存款	二二,〇三四,九五三	存放本埠同業	六,一〇五,〇〇〇
呆帳準備金	一三,二一六,八六〇		
純益	四六九,二八七		
合計	一八一,〇六九,〇九一	合計	一八一,〇六九,〇九一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營業稅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釐 六〇八,一九〇	易換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釐 二四,三四六
房租	三〇〇,〇〇〇	利息	五,二二三,四五七
同人薪金	一,二六六,〇〇〇	匯水	三二四,九三六

豫慎茂錢莊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財政年鑑

一八一八

夫役工資	一四三〇〇〇		
郵電費	一四七·九九〇		
印花	三〇·〇〇〇		
捐款	一五·〇〇〇		
運送費	一四一·四五〇		
火食薪炭電燈費	一、八五二·一九五		
貼現損耗	五八·六二七		
雜費	三四一·〇〇〇		
純益	四六九·二八七		
合計	五、三七二·七三九	合計	五、三七二·七三九

一一五 晉興錢莊

晉興錢莊，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三萬元，一次收足。本莊設山西太原。二十二年開辦，二十三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晉興錢莊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負		資	
科目	債	科目	產
股本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釐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釐 一,三〇五,六五五·五〇八
各往來	一,一三四,三九九·二二六	各往來	七,七一九九·一
各戶	四二,三七七·四四三	長期貸款	一三,一五一,〇〇〇

晉興錢莊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損		利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積費(即福金)	八百二十七.三五	利息	三百一五.二八二
雜費	一八六四.一八〇	匯水	一二九九.三六〇
郵電	三八一.五〇〇	洋水	一二二.〇八〇
應酬費	一八六.八二〇	筆資	二一.六〇〇
旅費	一一六.四〇〇		
營業稅	三三〇.一〇〇		
薪俸	一七〇九.五一〇		
房租	三五〇.〇〇〇		
房餘	一四七.〇七七		
上季營業盈餘	五,九五八.三三二		
合計	五,九五八.三三二	合計	五,九五八.三三二

失		盈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長期借款	七五,三七五.九八〇	定期貸款	九六,五八三.〇〇〇
定期借款	一一,四二〇.九七〇	期匯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季營業盈餘	一四七.〇七七	傢具	二〇〇.〇〇〇
		款	二六六.〇〇〇
		山西省政府金庫借	四六七.五三.一〇七
		庫存現金	一,四九三.七二〇.五九六
合計	一,四九三.七二〇.五九六	合計	一,四九三.七二〇.五九六

財政年鑑

一八二〇

運城宏益錢莊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全數收足。本行設山西安邑縣運城。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該莊最近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運城宏益錢莊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資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總額	五百〇〇,〇〇〇	鹽押放款	八百九十九,五一〇
各項存款	一四四,八四七,二〇〇	鹽押放款	二,六五〇,〇〇〇
上屆餘利	一,五七一,四三八	傢具	九,三三〇,〇〇〇
本屆純益	四,八四三,六四七	應收款項	八二,四六〇,二〇〇
合 計	二〇一,二六二,二八五	普通放款	四四,二〇〇,〇〇〇
		現金	五五,三二四,四五五
		合 計	二〇一,二六二,二八五

運城宏益錢莊損益表

損		益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各項存款利息	一一,一八七,二八〇	麥押放款利息	一,二一四,三六〇
營業稅並雜項	四九八,八〇五	兌換銀錢餘利	一〇九,六九五
同人薪金	二,六八〇,〇〇〇	鹽押放款利息	九六七,五五〇
房租	三六〇,〇〇〇	各種放款利息	七,二九〇,三五〇
董事車馬費	二四〇,〇〇〇	代商報稅手續料	二,三四〇,〇〇〇
合 計	千一百一十萬千一百元角分釐	合 計	千一百一十萬千一百元角分釐

郵電費	一〇五.三三〇	匯水	一六八.二〇〇
火食	一一一.八九六	棉押放款利息	四.〇〇〇.〇〇〇
雜費	二〇六.九〇七	西安匯押放款利息	八.二四六.〇二〇
旅費	二四.六二〇		
本屆純益	四八四.三六四七		
合計	二四,三三六.一七五	合計	二四,三三六.一七五

一一七 公益信錢局

公益信錢局，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五萬元，全數收足。總局設山西太原，分局設洪洞、新絳。二十一年開辦，二十三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公益信錢局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止）

債		資	
科目	債	科目	產
股本總額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傢具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八六七.二〇〇
定期存款	一六〇,一六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二六八,三三〇,七三〇
公積金	二七三,八七七九	本行來往	五,三五二,七七六
對月貸款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外來往	五四,三八三,〇四八
四外來往	一一,五一八,〇〇九	對月貸款	八,七〇〇,〇〇〇
本行來往	三,一七一,六一八	現金	六一,六四二,九一四
純益	一,一三三,七六一	合計	三九,九二五,六六八
合計	三九,九二五,六六八	合計	三九,九二五,六六八

財政年鑑

一八二二

公益信託局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止)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房租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一一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利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釐 八,四二三·一八五
定期存款利	四,二五二·七〇八	短期放款利	三,四一四·〇〇八
短期存款利	一五九·〇八〇	對月放款利	六九〇·七〇〇
對月存款利	一,三四七·三七〇	現洋加錢	四一六七·〇
現洋加錢	二,二九五	匯費	六,三二五·六一〇
貼費	四,二〇三·一八〇	收回隆泰順三宗欠款 隆盛銀號 宏業銀號	五五二·二九〇
雜費	一,四九六·九三四	筆資	一七九·八四〇
火食	一,三二〇·四六七		
同人薪金	九三六·九九四		
廚夫工資	一一九·六三〇		
辦公川資及運費	三八九·二三〇		
郵電印花費	三四·四三三		
營業稅	四九·一〇〇		
電燈灰渣稅	九一·五二〇		
天津收交筆資	一四八·〇〇〇		
純益	一,二二三·七六一		
合計	一六,五四三·七〇三	合計	一六,五四三·七〇三

第六節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依照業務性質，原為獨立專營之組織，但我國現代儲蓄業務，以商業銀行兼營者，實居多數，而獨立專營者尙少，茲查經部核准註冊之儲蓄銀行，僅有三行，列述於左，至儲蓄機關之沿革，另詳於特種金融章，故不贅敘。

一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信託及儲蓄業務。總行設上海，分行設南京、上海、天津、北平。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全數收足。民國三年開辦，原名新華儲蓄銀行，由財政部令飭中國交通兩行集資設立，嗣以兩行股本迄未撥足，加招股，至十四年改名為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先招股本二百萬元，由財政部批准，十九年由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是年十二月，復經將舊有股額二百萬元折減為二十萬，仍定資本總額為二百萬元，其缺少之一百八十萬元，另行招股足額，並變更營業項目，改稱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由部批准備案，二十一年換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價 值	科 目	價 值
資 本 金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現 金 及 存 放 同 業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公 積 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 用 兌 換 券 準 備 金	一,八四七,九七九.六七
領 用 兌 換 券 保 證 準 備 金	四四,一三〇.三九	人 壽 儲 蓄 金 準 備 金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領 用 兌 換 券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 期 放 款	一,三五五,六〇八.四七
匯 出 匯 款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房 地 產	八,二〇六,八〇二.九〇
定 期 存 款	二二,一四〇.七三	應 收 未 收 利 息	五,八二六,五三九.五七
應 付 未 付 利 息	一四,四〇四,四二〇.七七	各 項 期 收 款	三三三,一〇三〇.三四
各 項 期 付 款	二九七,六四七.三九	開 辦 費	九,二五〇,一六四.六二
盈 餘 溢 存	九,〇六六,一四二.四三	營 業 用 房 產 器 具	一七,七八二.六二
	三三,二八二.四八		七四,〇八一.〇四

財政年鑑

一八二四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益	一四四,六二五·〇四	合計	二八,七四〇,九八九·二三
合計	二八,七四〇,九八九·二三	合計	二八,七四〇,九八九·二三

損		利	
科	目	科	目
雜損	四百·四七	利息	二二,五三四·二三
攤提開辦費	四,二四五·一七	匯水	四,〇一三·三一
攤提器具	五,六七三·〇三	手續費	一〇三,二六〇·九九
呆帳	五,一八九·一二	有價證券損益	五六,八一三·一五
各項開支	二七〇,四八九·五一	房地產損益	五〇,九九〇·五九
純益	一四四,六二五·〇四	外國貨幣損益	二,六〇七·〇五
合計	四三〇,二六四·三四	兌換損益	四五·〇二
合計	四三〇,二六四·三四	合計	四三〇,二六四·三四

二 惠豐儲蓄銀行

惠豐儲蓄銀行,為無限公司,專營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二十萬元,全數收足。本行設上海。二十一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惠豐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頁	債	資	產
目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目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角分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一八二五

科	目	失		金	
		科	目	科	目
損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利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資	本	金	金		
公	積	金			
存	本	付	息	活	期
複	利	儲	蓄	存	放
整	存	整	付	期	收
零	存	整	付	有	價
特	別	往	來	應	收
甲	種	活	期	現	金
乙	種	活	期		
同	業	存	款		
暫	時	存	款		
期	賣	證	券		
應	付	未	付		
前	期	損	益		
純		益			
合	計			合	計

臺灣儲蓄銀行損益計算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三二,三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一七,〇〇八・六一
三四,八八〇・〇〇	活期抵押透支	六一,二〇四・五六
八,二五三・三五	存放同業	二八,三七七・四二
二九九,〇二四・五八	期收項	四六,五六八・〇〇
九,八八二・四九	有價證券	三六一,一〇三・八二
二九九,五二八・二二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一,七九九・五六
二九,六七九・〇四	現金	五一,五〇五・九六
三三,七二・八六		
五五,五五〇・〇〇		
七一〇,五七〇・五四		
四六,五六八・〇〇		
一六,四三六・八〇		
二九,七〇八・四八		
二八,一六二・一四		
一,〇四五,四四五・九六		一,〇四五,四四五・九六

財政年鑑

一八二六

付 出 利 息	三七,六二二·〇四	收 入 利 息	七〇,〇三七·六〇
手 續 費	一一五·七五		
雜 損 益	二五·五五		
攤 提 營 業 用 器 具	九三·〇〇		
各 項 開 支	四,〇一九·一二		
純 益	二八,一六二·一四		
合 計	七〇,〇三七·六〇	合 計	七〇,〇三七·六〇

三 嵗新地方儲蓄銀行

嵗新地方儲蓄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儲蓄銀行業務。總行設浙江嵗縣,分理處設新昌縣,代理處設嵗縣崇仁、長樂、石環各鎮,及新昌縣澄潭鎮。原名嵗新儲蓄會,二十年改組得爲嵗新地方儲蓄銀行。資本總額十萬零二千七百元,實收資本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元。二十一年早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於後:

嵗新地方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科	目	債 科	目
資 本	金	未 繳 資 本	金
整 存 整 付 儲 蓄 存 款	一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五〇,八五〇·〇〇〇
特 別 整 存 整 付 儲 蓄 存 款	二六,四〇八·五四二	抵 押 透 支 放 款	六七,六二五·〇〇〇
加 倍 儲 蓄 存 款	三八一·四八五	押 匯	七,四一一·四八八
整 存 零 付 儲 蓄 存 款	四,四八五·〇〇〇	存 放 各 行 莊	一,二五五·〇〇〇
零 存 整 付 儲 蓄 存 款	一一七·三八九	貼 現	六二,二二三·四四四
	一九,三八六·五三七		二四一·四〇〇

嶺南地方儲蓄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別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二二五・七四八	代理處準備金	三五四・四九九
整存付息儲蓄存款	六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二九〇・五五〇
活期儲蓄存款	四四,八九六・六五六	開辦費	四,一九七・〇〇四
暫時存款	七,五八八・二九五	暫記欠款	三,七五八・六八五
禮券儲蓄存款	一一六,〇〇〇	現金	一七,七三九・五七八
中央銀行兌換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純益	四九,九九一		
合計	二二六,九四五・六四三	合計	二二六,九四五・六四三

損	失	利	益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釐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釐
各項開支	七,二三〇・八四八	利息	六,九四〇・九九一
純益	四九,九九一	匯水	一七九・六〇六
		手續費	九,三九四
		雜損	一五〇・八四八
合計	七,二八〇・八三九	合計	七,二八〇・八三九

第七節 農民銀行附農工墾殖業

在特種銀行之中，雖有交通銀行負責發展全國實業之任務，惟我國職員遑闕，對於地方之農工墾殖事業，應採各國成規，分途設立各項專業銀行，以爲開發地方實業之助。現經部提倡設立及核准註冊之農工墾殖業各種銀行，共計十五行，特分述如下：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為江蘇省立銀行，辦理農民存款放款兼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二百二十萬元，全數收足，以專案指定徵收各縣之款捐充之，儲蓄基金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劃撥。總行設江蘇鎮江，分行設南京、無錫、常熟、吳江、常州、高淳、崑山、丹陽、青浦、如皋、徐州、嘉定、鹽城、江陰、蘇州、上海。營業處設金壇、太倉、溧陽、寶應、沐陽、寶山。二十一年開辦，由江蘇省政府審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江蘇省農民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下期）

負		債		資		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總額	1,100,000.00	定期信用放款	276,827.90	存款	461,842.38	存款	461,842.38
公積金	175,376.45	活期信用放款	344,485.43	有價證券	41,502.80	有價證券	41,502.80
盈餘滾存	136.35	分期信用放款	3,590.00	貼現	70,325.00	貼現	70,325.00
新增資本	191,944.45	定期抵押放款	563,558.50	押匯	94,859.87	押匯	94,859.87
定期存款	172,559.34	活期抵押放款	822,238.49	暫記欠	94,859.87	暫記欠	94,859.87
活期存款	1,147,200.89	分期抵押放款	44,900.94	託收款項	22,080.00	託收款項	22,080.00
往來存款	9,836.25	往來透支	60,629.58	催收款項	461,842.38	催收款項	461,842.38
通知存款	20,000.00						
倉庫款	113,692.88						
本票	8,827.76						
領用兌換券	250,000.00						
暫時存款	86,820.12						
存入保證金	560.00						

財政年鑑

一八三〇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擬提營業用房地產	千一百萬千 百十元 角分 一〇、四六〇・九八	利息	千一百萬千 百十元 角分 一四二、三四四・一五
擬提營業用器具	四、一四〇・一四	匯水	三、七八三・八三
擬提開辦費	三、八八二・二九	手續費	二、九〇二・〇一
各項開支	一〇八、七二四・六四	雜益	八三四・四五
監委會經費	二、〇二一・〇一	純損	
雜損		純益	
純益	二〇、六五四・三八		
合計	一四九、八六四・四四	合計	一四九、八六四・四四

二 仙遊農民銀行

仙遊農民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農工銀行條例規定各業務。資本總額三十萬元，實收資本十五萬元。本行設福建仙遊縣。二十二年開業，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未繪呈部，從略。

三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係由審計部呈准以大宛農工銀行改組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農工商業銀行業務。儲蓄倉庫業務，並特許發行兌換券。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五百萬元，並在總額內劃撥資四十萬元，為儲蓄部資金。總行設上海，分行設南京、上海、漢口、杭州、北平、天津。代理處設沙市、北平、辦事處設北平、唐山、定海、鄭州、長沙、石家莊、漢口。十九年修改章程，呈部核准補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一年總行由平遷滬，修改章程，復由部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中國農工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科	目	科	目	科	目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利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未收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攤提營業用房地器具兌換券製造費等	二九四,八七九.三一	匯水手續費及其他	四四四,〇六九.五三	兌換券準備金	一,二五三,七六七.〇〇	各項公積金	五六九,七八八.五六
	四四四,三三七.〇三		一五八,四一八.一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積存	一,六八三,八三三
				貼現及買入匯款	四一九,五六七.八九	發行兌換券	一二,二五三,七六七.〇〇
				放款	一四,〇三四,八七八.一八	存	一九,八七三,八七二.二四
				押匯	三〇,六九〇.〇〇	匯出匯款	一〇九,二五八.六九
				有價證券	三,八〇三,九九〇.〇七	應付未付利息	三〇三,四九四.四八
				開辦費	三七,一三三.三四	未付股利	六,〇八八.〇〇
				營業用房地及器具	三九五,九四七.四五	本期純益	二五九,六七一.二九
				應收未收利息	五六〇,七六八.六五	領用兌換券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六,四四〇,八八一.五一		
合計	四八,三二七,六二四.〇九	合計	四八,三二七,六二四.〇九	合計	四八,三二七,六二四.〇九	合計	四八,三二七,六二四.〇九

中國農工銀行損益表

財政年鑑

一八三三

中國農工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兌換券發行稅	三,五〇〇,〇〇〇		
本期純益	二五九,六七一,二二九		
合計	六〇二,四八七,六三三	合計	六〇二,四八七,六三三

頁	債	資	產
科目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科目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款	七六五,三五九,一五
公積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存放銀行	七五五,三五〇,七一
各種存款	二,七七〇,五六,三三三	有價證券	一,〇三三,〇八八,二九
應付利息	九八,四〇三,八三三	抵押放款	六五二,三五五,七二
本期純益	一三三,三二八,七二二	應收利息	四八,四三一,一五
合計	三,二四六,二七八,八八	開辦費	一,六九三,八六
合計	三,二四六,二七八,八八	合計	三,二四六,二七八,八八

中國農工銀行儲蓄部損益表

損	失	利	益
科目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科目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各項開支	九,六五六,一八	利息及有價證券損益	三三,五五三,九九
撥提開辦費等	五七九,〇九		
本期純益	一三三,三二八,七二二		
合計	三三,五五三,九九	合計	三三,五五三,九九

四 嵎縣農工銀行

嵎縣農工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農工銀行條例規定各項業務。本行設浙江嵎縣。十二年開辦，資本總額十萬零六千九百元，收足二分之一，計五萬三千四百五十元。早由財政部批准，十九年續收資本三萬一千零九十元，共為實收資本八萬四千五百四十元。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於後：

嵎縣農工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頁		債		資		產	
科目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資本	金	一〇六,九〇〇,〇〇〇				定期	押放款
公積	金	一三,一五八,〇〇〇				定期	放款
特別公積	金	五,一四〇,〇〇〇				往來	透支
定期	存款	二五四,二九二,八八七				領用	中行兌換券準備金
活期	存款	二五二,四六〇,四六〇				暫記	欠款
暫時	存款	一〇五,八五五,三〇六				本行	財產
同業	存款	二二,五八一,〇二七				營業	用器具
領用	中行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	存現金
收兌	中行兌換券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匯入	匯款	四五六,〇〇〇					
未付	股息	一九〇,八六四					
未付	股東紅利	一四二,三三一					

財政年鑑

盈餘	五三·五六一		
本期總結純益	一五、六四二·〇一八		
合計	一、〇九七、八七二·四五四	合計	一、〇九七、八七二·四五四

嶗縣農工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科	目	科	目
各項	開支	利息	
本期總結純益	一五、六四二·〇一八	匯費	一、七八二·五五八
合計	三〇、五三四·五二四	合計	三〇、五三四·五二四

五 青島市農工銀行

青島市農工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農工銀行條例規定各項業務，兼辦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二十萬元，收足十萬元。本行設福建青田縣涵江。十六年七月開辦，十八年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六 青島市農工銀行

青島市農工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農工存款放款項及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十萬元，計官股二萬元，商股七萬元，全數收足。本行設青島。二十三年開辦，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青島市農工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科	目	科	目
資本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 角分	資產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 角分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二二九〇七九・〇〇
備抵呆帳	三,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透支	二二三〇五〇・三二
備抵呆息	八八三・二三	暫詔欠款	六五三・六〇
應付未付利息	四,六三六・七六	有價證券	二一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八三,八六一・五五	存放同業	一九三,四二五・六二
往來存款	一八九,二一一・八五	外埠同業往來	三四・六〇
特種活期存款	五一,八九八・四九	應收未收利息	八三〇七・二〇
本票	三,二七九・〇〇	押金	五六・五〇
同業存款	一五七,六七八・九六	開辦費	一,九〇七・六八
暫時存款	一,六三二・二〇	營業用器具	三,六五六・一〇
領用兌換券	九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
銅元票兌換券	八,一九七・五〇	銅元票兌換券準備金	八,一九七・五〇
備抵提提營業用器具	三六五,六一	現金	三三,九一二・七六
本年純益	七,六四五・六三	共計	八〇二,二八〇・七八
共計	八〇二,二八〇・七八	共計	八〇二,二八〇・七八

青島市農工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損	失	利	益
科目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手續費	二五・〇一	利息	三九,九四〇・七九
各項開支	二九,三三一・九七	匯水	一三三・一〇

鄂縣農工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下期)

公積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九七,九〇〇,〇〇〇
各種儲蓄	二,一八九,二〇〇	錢業往來	九六八,五二三
定期存款	九六,三三〇,〇〇〇	各種往來	一〇,二六二,七七二
錢業往來	七,一五七,七六七	應收未收利	一,二五四,二〇六
各種往來	九八,八七一,五八〇	現金	三三,一〇八,二九三
應付未付利	八二,一四一七	本期純損	二五二,六四三
盈餘滾存	一一〇,九〇七		
上期純益	三三,三四,五六六		
合計	二六一,二二五,四三七	合計	二六一,二二五,四三七

損	失	利	益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釐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釐
	六,八二四,八八二	利息	四,九七一,四三八
		易換餘水	一,六〇一,八〇一
		純損	二五一,六四三
合計	六,八二四,八八二	合計	六,八二四,八八二

十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墾牧農林事業放款,兼辦商業銀行及儲蓄業務,並發行兌換券。總行設上海,分支行設寧波,天津,上海等處。民國十五年開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由財政部批准,十八年減少資額,以實收資本二百五十萬元為限,並在總額內劃撥十萬元為儲蓄部資金。復由部核准行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二年修改章程,換發執照,儲蓄部於二十一年起公開檢查,登報公布。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中國墾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資		債		資		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總額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 角分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 角分 五七三,九〇四.九二				
法定公積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五,五五四,四八三.七九				
特別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一,三三四,五二九.二四				
呆帳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透支	一,四八六,七六四.三五				
未付股利	二,四六〇.〇〇	往來抵押透支	一,九四一,七〇七.二一				
未付行員獎勵金	一〇,〇一〇.二五	貼現	二四九,九四九.二〇				
定期存款	二,四二〇,四九二.〇三	出口押匯	五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三,八〇四,六七八.九三	存放本埠同業	七,五三三,〇九九.五一				
特別往來存款	一,九三八,六八三.五一	暫記欠款	五,七二一.七六				
特種活期存款	五,一九五,一七六.八一	期票	七,八九,八八四.二九				
暫時存款	一,一三,二六五.三二	託收款項	一〇八,二九七.四〇				
本埠同業存款	四九,八六七.二九	催收款項	三五,六三三.四四				
外埠同業存款	四六四,四四一.九六	短期領券	七六〇,二〇〇.〇〇				
保付支票	一一,三三〇.三三	有價證券	一〇,三七,七三三.二九				
匯出匯款	一七,一七〇.四〇	營業用房地產	一,四二四,九八七.一〇				
應解匯款	八,四一五.三〇	營業用器具	一八四,四一六.三一				
		開辦費	四一,八一七.二四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一八三九

中國畢業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利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換損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 角分	科利息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 角分
免換損	一一,七八六·四一	匯兌	三,一五四·三六
莊力	二,三六八·三七	證券	一五九,五八三·七三
各項開支	三六三,一四八·二〇	房地產收入	四五,五四九·六三
各項攤提	一九五,七〇九·二七	雜損	二二,四五四·二三
純益	一九二,二八四·五八	利息	六二八,一三八·九四
代收款項	八五〇,四六五·二七	存出保證金	三七,一五二·三五
存入保證金	一五二,六六〇·〇〇	應收利息	一六〇,六六一·四一
應付利息	二三〇,九三四·五一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六,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代放合做押款	一,五七〇,六一七·〇三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	六,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製造費	三三四,九八〇·八六
證品保證金	一,三七四,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五一五,三八三·六一
領用兌換券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處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聯合單證	一,四六四,九〇〇·〇〇
儲蓄處往來	三,〇三六,八一八·六六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	一,四六四,九〇〇·〇〇		
純益	二九二,二八四·五八		
合計	三六,五二二,二〇七·二八	合計	三六,五二二,二〇七·二八

財政年鑑

一八四〇

合	計	八六六、二九六、八三	盈餘	存	七、四一六、〇四
合	計	八六六、二九六、八三	存	計	八六六、二九六、八三

十一 殖業銀行

殖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業務。資本總額一百零八萬零六百元，全數收足。本行設天津。清宣統二年開辦，資本原以銀兩計算，嗣經改為銀幣，折百如上數。二十一年呈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從略。

十二 川康殖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商業銀行兼儲蓄業務。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全數收足。儲蓄處資本十萬元，由資本總額內撥充。總行設四川重慶，分行設上海，代理處設南京、北平、天津、瀋陽、宜昌。十八年開辦，原定資本總額四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十九年由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二十一年減少資本總額，以實收一百萬元為限，由部換發執照。茲將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列於後：

川康殖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		債		資		產	
科目	目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資本	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	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六三,三五四,四一		定期放款		三,四三八,五三七,〇四	
特別公積金		七,〇八〇,四一		活期放款及往來透支		一,〇〇五,六九一,五九	
盈餘	溢存	六,六二八,五五		存放同業		九,五一一,七六	
呆帳	準備金	一四七,六九〇,九八		有價證券		五一,一七二,八五	
房地產及器具	提存金	一九一,三六九,五七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一九二,一三三,六九	
未付股利		七,一〇二,四〇〇		期一收項		七六〇,九一八,五七	
未付行員獎金		二,六五二,五〇		存出保證金		二二,二九九,四九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利		益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定期存款	二,五二〇,三二七·三七	催收款項	八六,九五〇·五四	活期及往來存款	一,二四〇,八二一·八三
同業存款	一六,五四二·〇三	代理行	一九,五四八·九四	各種行員儲蓄金	二二,八〇九·一八
本票及保付票據	一〇四,七二九·七五	應收未收利息	一,二八,六〇五·九四	應解匯款	五八七·〇七
匯出匯款	三二,九二四·五六	現金	一七一,六五八·三〇	代收款項	六〇三,〇六七·〇〇
存入保證金	七〇〇·〇〇			未付及預收利息	四,五三四二·二四
本年純益	二七七,四九八·七八			合計	六,四四〇,三七六·八九
合計	六,四四〇,三七六·八九	合計	六,四四〇,三七六·八九		
特別開支	一一,四〇八·五〇	匯水	一〇七,二五五·〇三	攤提開辦費	七〇二,一三〇
日用開支	八〇,二九二·九四	貼現放款利息	七五,九四五·五一		
管業開支	三〇,二八〇·九六	利息	三二一,四一〇·五八		

合	計	一〇四、七八六·八五	現	計	一〇四、七八六·八五	存放外埠同業	一四、〇五〇·〇〇
			金		·五一		

通縣農工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下期）

損	失	益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純	益	一、一〇六·八五
利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雜	損	九八九·四五
合	計	一、一〇六·八五
合	計	一、一〇六·八五

十四 昌平農工銀行

昌平農工銀行，與通縣農工銀行同為財政部設立，經營農工銀行條例規定各業務。資本總額十萬元，實收資本五萬元。本行設河北昌平縣。其成立之經過與現在情形，已詳於前。茲將該行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列於後：

昌平農工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頁	債	資	產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資	本	總	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	期	放	款	九、〇五〇·〇〇		
活	期	存	款	六六、一〇〇·九三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二、八五五·〇〇
外	埠	同	業	存	款	一四、五五〇·〇〇	活	期	放	款	三、一七〇·四三
本	埠	同	業	存	款	五、〇〇四·五二	分	期	放	款	六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一八四四

純益	二二九八・二一	活存	四一、六三四・九二
		暫記欠款	一、三三〇・一七
		營業用器具	六七・〇七
		開辦費	二五九・四三
		存放本埠同業	五五、二八一・一四
		存放外埠同業	一、六九〇・〇五
		現金	三、一五・四五
合計	一三七、九五三・六六	合計	一三七、九五三・六六

昌平農工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損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科利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雜損	一五・五五	利息	四、一五六・三七
各項開支	一、八七八・三五	雜損	三五・七四
純益	一、二九八・二一	合計	四、一九二・一一
合計	四、一九二・一一	合計	四、一九二・一一

十五 北平農工銀行

北平農工銀行係由財政部設立經營農工銀行條例規定各業務資本總額二十五萬元先撥資本十二萬五千元開辦本行設北平市二十三年由部批准章程現在籌備期內尚未開業。

第八節 全國註冊各銀行表

全國註冊各銀行號錢局莊一覽表

名	稱	組	織	資	本	總	額	實	收	資	本	核	准	註	冊	年	月	總	行	所	在	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二月						上海				
大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三月						上海				
國華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七五,八〇〇元		二,五七五,八〇〇元		二,五七五,八〇〇元		二,五七五,八〇〇元		十七年十一月						上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四月						上海				
鹽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五月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六月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七月						上海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七月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七月						上海				
中南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九月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十月						上海				
中匯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十月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三,五〇七,四〇〇元		三,五〇七,四〇〇元		三,五〇七,四〇〇元		三,五〇七,四〇〇元		十八年十月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十一月						上海				
東萊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十二月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三月						上海				
中華商業兼辦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五月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六月						上海				

財政年鑑

一八四六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八月	上海
恆利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八月	上海
中國匯商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八月	上海
太平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八月	上海
啓發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九月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九月	上海
江南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十月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十一月	上海
江蘇銀行	江蘇會立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一月	上海
中孚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三月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三月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六月	上海
辛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六月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七月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七月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九月	上海
上海滙業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十月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十月	上海
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十月	上海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十月	上海

江新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十一月	上海
寧波實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十二月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上海
惠豐儲蓄銀行	無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七月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七月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八月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	上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八月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八月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九月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上海
江海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四月	上海
大康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六月	上海
農商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七月	上海
大亞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八月	上海
亞洲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八月	上海
永大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八月	上海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八四八

建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九月	上海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八月	江蘇蘇州
利華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十月	江蘇常熟
通益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十二月	江蘇常熟
徐州國民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六,一〇〇元	二五六,一〇〇元	十九年二月	江蘇徐州
常熟大有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十月	江蘇常熟
大同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十月	江蘇崇明堡鎮
常熟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二月	江蘇常熟
大興實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四月	江蘇嘉定
嘉定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六月	江蘇太倉
太倉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江蘇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立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江蘇鎮江
吳縣田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六月	江蘇蘇州
松江典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七月	江蘇松江
武進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八八,九〇〇元	二十三年二月	江蘇武進
臨海實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七月	浙江溫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十月	浙江杭州
杭州惠迪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四,九〇〇元	一三四,九〇〇元	十九年十月	浙江杭州
浙江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十一月	浙江杭州
嵊縣農工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九〇〇元	八四,五四〇元	二十年一月	浙江嵊縣

龍游地方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九五〇元	五一、三五〇元	二十年四月	浙江龍游
嶺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五月	浙江嶺南
浙江典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七、八〇〇元	二十年八月	浙江杭州
嶺南地方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七〇〇元	五一、八五〇元	二十一年十月	浙江嶺南
浙江建築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四月	浙江杭州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省立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	浙江杭州
浙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九月	浙江寧波
雷仙農工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四月	福建浙江
莆田實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二月	福建浙江
仙遊農民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五月	福建仙遊
大學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十月	湖北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四二、二〇〇元	二十三年十月	湖北漢口
福利銀號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十八年五月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九、五〇〇元	一、二九、五〇〇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	北平
北平農工銀行	財政部設立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一五、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	北平
大陸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五八、六〇〇元	十八年五月	天津
金城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五月	天津
大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八月	天津
裕津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八月	天津
天津義生銀號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六〇〇元	十九年四月	天津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財政年鑑

一八五〇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十月	天津
殖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〇,六〇〇元	一,〇八〇,六〇〇元	二十一年十一月	天津
通臨農工銀行	財政部設立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四月	河北通縣
昌平農工銀行	財政部設立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四月	河北昌平
山左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四月	山東青島
中魯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五月	山東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七月	山東青島
聚興誠銀行	股份兩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五月	四川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一月	四川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十二月	四川重慶
川鹽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六月	四川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十月	四川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二月	四川重慶
重慶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六月	四川重慶
江津縣農工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八月	四川江津
山西汾陽農工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〇元	十八年七月	山西汾陽
博艾錢局	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一月	山西平定
興華銀號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	山西
正興義銀號	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	山西交城
和豐亨銀號	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	山西太原

寶豐	銀	號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	山西太原
祁縣農工	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八月	山西祁縣
豫慎茂	錢莊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月	山西太原
忻縣民生	厚銀號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月	山西忻縣
福康	銀	號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月	山西太原
晉興	錢莊		股份有限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一月	山西太原
太原義泰	銀號		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三月	山西太原
運城宏益	錢莊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三月	山西安邑縣運城
公益信	錢局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三月	山西太原
仁發	公銀	號	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四月	山西太原
同泰祥	銀	號	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四月	山西太原
利和	銀	號	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四月	山西太原
晉豐	銀	號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六月	山西太原
益和	銀	號	股份有限公司	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六月	山西太原
萃缺	昌銀	號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六月	山西太原
晉益	銀	號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七月	山西太原
會元	銀	號	股份有限公司	六五〇,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九月	山西太原

附註：

一、本章所列各銀行號錢局莊以在二十三年以前呈經財政部註冊尚在營業者為限。其在二十三年以後開業或已停業者，概不列入。

二、各銀行號錢局莊排列次序，以總行所在地及財政部核准註冊年月先後為標準。

三、各銀行號錢局莊有因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重行註冊者，其排列次序，仍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二章 銀行

以前項核准註冊年月為標準。

四、各銀行號錢局莊附列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二十二年年度報告為母。其無該年度報告者，採取呈部最近年度報告列入，至未據呈送報告或核准註冊尚未開業者暫付闕如。

第二章 特種金融

第一節 沿革

特種金融事業，於增進資金之流通，輔導企業之發展，媒介物資之供需，平準物價之高低，關係極為重要。故其業務之繁盛，不亞於銀行，而運用範圍之廣博，猶有時過之。現值國家積極建設，金融為凡百建設之源，銀行已有相當發達，特種金融事業，亦應時勢需要，逐漸發達，近年在政府指導保護之下，且有蒸蒸日上之勢。

金融組織，於調劑社會供需，關係既切，則所以鞏固其基礎，發揮其效用者，端在政府監督指導之得宜。現有特種金融事業之種類，大別之為銀公司，儲蓄會，信託公司，交易所數種：銀公司之內容，與銀行大率相類，其設立與監督，一依現行銀行法規辦理。儲蓄會在前清季年，已有儲蓄則例為依據，近數年來儲蓄業務，經各方面之提倡獎掖，尤具長足之進展。政府鑒於儲款之來源，多屬錙銖累積，關係平民生計至巨，故於保障儲款之安全，平衡運用之效率，兼極注意。在二十三年七月，又有儲蓄銀行法之頒布，明定儲款營運範圍，通令實行。

信託公司事務，至今尚在萌芽期中，就已有之信託公司而論，多屬半銀行半信託之組織，甚少專營信託者，在行政監督方面，對其營業之種類與夫營運之是

否正當健全，極為重視。交易所一業，關係物資之流轉，物價之準平，便利買賣，調劑盈虛，政府對於其設立與運用，專前事後，均有極詳密之監督保護，而交易所法及施行細則，亦早已公布實行。

上述特種金融事業，每屆結算之後，即由財政部遣派專員，分往檢查帳目庫存，詳考資產負債實況，務使穩健經營而日臻發達也。

第一目 交易所管轄之通權

交易所設立之初，登記審核以及監督事務，原屬於農商部。十六年國務院都南京，將管理權劃歸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執掌。嗣因公布各部組織法，在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而前工商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八款，亦規定關於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事項，管轄既不分明，監督遂無專責。爰經兩部往復會商，乃於十八年八月間，由財政部將交易所設立註冊各案卷，悉數移轉於前工商部接收管理。但與金融有關之事項，如上海證券標金市場之合併，標金交割標準之核定，以及證券金業交易所實況之考覈監督，則由財政部主持，會同實業部（工商農礦兩部歸併為今之實業部）辦理。交易所稅事由財政部稽核徵收。此交易所行政管轄通權之情形也。

至交易所監理員之設置，則因交易所營業與市場物資之盈虛消長，關係至切，為謀監督切實與便利起見，於二十年四月間，由實業財政兩部，會同決定，先就上海市組設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并由兩部各派監理員一人，同時擬定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十二條，呈奉行政院核准，由部會同公布施行。同年九月，又據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呈送監理員辦公處辦事規則十七條，并經實業財政兩部會同核准備案。（上項規程分見附錄法規）

第二目 上海證券標金各有兩市場之依法合併

上海區域內原有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與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所做證券交易，係屬同種營業。又上海金業交易所與證券物品交易所之金銀部，所做標金買賣，亦屬同種營業。於是證券標金，乃各有兩個市場。依交易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自應飭其自動依限合併。二十年六月遂由財政部一面電令證券物品交易所，暫行停止證券部交易，一面電令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從速擬議對一辦法。並由財政部與實業部會商決定，訓令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限兩個月內，依法將該所證券部營業，提前與華商證券交易所合併，即由上海交易所監理員督促進行，并經會呈行政院備案。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遂令擬議上海證券市場對一辦法，略以「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證券部，與華商證券交易所應先行合併，惟兩所俱有悠久之歷史，與相當之根據，欲謀合併，必求雙方滿意，權利均等，未能稍涉偏倚，擬請令飭各舉仲裁若干人，呈請認可後，由監理員召集從中調解，共商合併辦法，庶於法律事實，得以兼籌並顧。」等語。復經兩部會呈行政院提出第二十七次院議，議決照辦。當即分令該兩所遵限合併，由交易所監理員督促進行。該兩所因見解不同，仲裁人向無成議，適值滬粵事途停頓，直至二十二年五月，始據監理員呈報合併成立。其解決方法，係由兩所理事直接磋商，於四月九日，議定以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證券部，合併於華商證券交易所，並立約規定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證券部，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停止營業，該約於四月十日及十一日，經兩所理事會之決議，復於四月三十日，各別提出股東會，依法議決通過。既經合併之後，所有證券交易，自六月一日起，即由華商證券交易所單獨經營。又經兩部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此上海證券市場合併之情形也。

至標金市場，則自二十一年，實業部令備證券物品交易所金銀部，與金業交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易所需商合併。後經屢次磋商，至二十三年九月，合併乃告成立。其經過情形，係由金業交易所與證券物品交易所，共同組織合併籌備處。推舉仲裁二人聯合兩所理事，暨法律顧問等，討論合併方法。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由證券物品交易所自動接照華商證券交易所前例，將金銀部營業權，作價二十七萬五千元，移轉於金業交易所。並由該所增加股額二十萬元，歸證券物品交易所投入股，經籌備處全體人員會同簽訂契約，即日交割清楚。自合併之後，標金交易，即由金業交易所單獨經營。此上海標金市場合併之情形也。

茲將交易所法中關於合併條文彙錄如左：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釋放，不得續展。

第三目 改定標金交割標準

上海金業交易所標金交易，到期交割，向係照匯豐銀行當日初次所掛日本電匯價格為標準，嗣又改照美匯價格計算。惟政府對於上項標準，早有改依我國中央銀行海關金單位行市之議。二十三年九月，財政部以金業交易所，近來絕少現金交割，多用外匯結價，不惟有失金業交易之原則，實為投機者造謠操縱之端。為安定市面起見，於九月九日，由部令飭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轉令該交易所，凡新做交易，應用現金交割，不得再用外匯結價，以符名實。其以前做定交易，准仍按照原約辦理。並由監理員督飭該所組織現金成色鑑定委員會，以便辦理現金交割。自十月十六日起，應即以中央銀行所發行之海關金單位為交割標準，同時并函

請中央銀行逐日揭示關金市價，俾資計算。所有積年匯外匯消長之金貨交易，一舉而改爲自主，實於安定金融，杜絕投機，有莫大之關係焉。

附標金交割結價計算方式表

- 1 Kilogram (公斤) = 1000 Grammes (公分)
- 1 Cattie (市斤) = 500 Grammes (公分)
- 1 Shih-ling (市兩) = 31.25 Grammes (公分) $\frac{500}{16}$

市平標金一條

- 1 New Gold Bar = 312.5 Grammes (公分) of 978 fine (成色)
= 305.825 Grammes fine (公分純金)

關金一枚

- 1 Gold Unit = .601888 Grammes fine gold (公分純金)

市平標金一條

- 1 New Gold Bar = 507.795755 Gold Units (關金)
- 1 OZ (盎司) = 31.10348064 Grammes (公分重量)
— 盎司純金
- 1 OZ fine Gold = 51.6784145 Gold Units (關金)

= 1 New Gold Bar

- 1 New Gold Bar = 507.795755 Gold Units

51.6784145 G. Units = 1 OZ fine gold

- 1 OZ fine gold = London gold price (倫敦金)

Shanghai on London = \$1.00

倫敦金價

$$\frac{507.795755 \times \text{London gold price}}{51.6784145 \times \text{Shanghai on London}} = \$ \text{標金標準價格 Gold Bar Basis}$$

英匯金價

財政年鑑

一八五六

特別公積金	五、四四六・〇〇	往來透支	五、八〇九七・一一
盈餘滾存	一〇、九五・二〇	暫記欠款	一、三三〇・九三
定期存款	一七六、二九三・〇四	存出保證金	一、六五四・九六
往來存款	三三、二四一・三六	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三〇・四八	應收未收利息	五、三四一・九七
應付未付利息	六、九九八・五三	現金	一、八七〇・〇七
本屆總損益	五、七八六・五二		
合計	五八六、五三七・一三	合計	五八六、五三七・一三

瑞康銀公司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科	損	失	利	益
各項開支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科	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
本屆總損益	五、七八六・五二	手續費	四、五二五・五三	
		有價證券損益	五、七二一・一〇	
		雜損益	九七・四二	
合計	一一、四一三・八九	合計	一一、四一三・八九	

第二目 一大銀公司

一大銀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四月，並於二十年四月呈經財政部核准，補行註冊，頒給營業執照。存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定為三十年。總公司設於上海，資本總額四十萬元，一次繳足。營業範圍如左：

(一) 套做可辦之公債票及股實公司之股票。

(二) 抵押有價證券股票金銀珠寶等貴重物品及地產或各項貨物。

(三) 代客買賣或保管地產貨物證券等及經收房租。

(四) 國內國外各項匯兌。

(五) 分設地產科專管地產房屋及代辦建築業務。

該公司營業每年總結算一次茲將二十三年份營業報告列後：

一大銀公司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份)

資		債		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三五四,九〇六.三五〇	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釐
公積金	一五四,二三一.一七七	房地產購置	一九三,〇五一.六六〇	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角分釐
特別公積金	一八,一〇三.四五八	證券購置	一〇九,八一三.九九〇		
定期存款	二,六三八.六一四.八六〇	租地造屋款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生財	八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一,一五八.七三五	應收未收利息	九一,九八四.〇三〇		
本年純益	六二,五〇七.五一〇	各項墊款	八,五五二.九〇〇		
		存放銀行錢莊	六〇九,七〇九.二六〇		
		現款	二,七九八.五六〇		
共計	三三三,四六六.七四〇	共計	三三三,四六六.七四〇		

一大銀公司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財政年鑑

一八五八

損		利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 目	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科 目	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利 息	八九、五九八·四五〇	租 地 造 屋 盈 餘	三三、三九三·九〇〇
薪 工	四、一七六·〇〇〇	房 租	五四、二七五·一三〇
房 租	二、三三八·四〇〇	應 收 未 收 利 息	九一、九八四·〇三〇
伙 食	九八一·四〇〇	金	九八四·〇三〇
董 事 長 車 馬 費	四〇〇·〇〇〇		
印 刷 費	一〇六·五〇〇		
電 燈 電 話	三三五·四六〇		
地 捐 保 險	四、四九二·八五〇		
雜 項 費 用	二、七二〇·五二〇		
租 造 折 舊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 年 盈 餘	六二、五〇七·五一〇		
共 計	一七九、六三七·〇九〇	共 計	一七九、六三七·〇九〇

第三目 大華銀公司

大華銀公司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并於二十二年二月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頒給營業執照。存立年限爲三十年。總公司設於上海。資本五十萬元。一次收足。營業範圍如左：

(一)各種存款。

(一)各種放款。

(二)貼現。

(四)匯兌及押匯。

(五)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六)辦理工商業委託業務。

(七)代理房地產買賣及經租。
(八)代理保險業務。

大華銀公司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資		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二二八,九〇〇.一二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八,四五一.〇八	定期抵押放款	五〇〇,三三四五.三〇	證券部資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	證券部資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	一,五五九.七三	存出保證金	一五四.九〇	現款	四,一四一.六八	現款	四,一四一.六八
未付股利	一九,二六九.〇八	往來透支	六二〇,三八三.一六	開辦費	二〇,一四〇.四〇	開辦費	二〇,一四〇.四〇
往來存款	一七一,五二〇.五五	貼現	一六九,六四七.四二	營業用具	一,五八八.四四	營業用具	一,五八八.四四
定期存款	六四,七一.八八	本埠同業存款	一四三,五〇六.〇四	有價證券	七,四八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七,四八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三七七,三〇二.三六	暫記欠款	四,八九八.五五	暫時存款	二,三三四.八六	暫時存款	二,三三四.八六
本埠同業存款	二〇五,五三三.四五			本埠同業存款	二〇五,五三三.四五	本埠同業存款	二〇五,五三三.四五
合作押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作押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作押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入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			存入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	存入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
純益	三五,八九七.〇二			純益	三五,八九七.〇二	純益	三五,八九七.〇二
合計	一,六八七,五六〇.〇一	合計	一,六八七,五六〇.〇一	合計	一,六八七,五六〇.〇一	合計	一,六八七,五六〇.〇一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該公司營業決算每半年一次,每年總結一次,二十三年上半年決算列後。

財政年鑑

大華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損		利	
科目	目	科目	目
各項開支	一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角分	利息	二千九百四十三元 七角
純益	一五,七八八·三八	手續費	九〇一·八七
	三五,八九七·〇二	證券損益	五,四七四·八一
		保險部損益	八三〇·三七
		證券部損益	一五,〇四三·五六
合計	五一,六八五·四〇	合計	五一,六八五·四〇

第四目 乾一企業銀行

乾一企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是年五月,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頒給營業執照。存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定爲三十年。總公司設於上海。資本總額五十萬元。一次收足。營業範圍如左:

- (一)各種存款。
- (二)各種放款。
- (三)各種匯兌。

乾一企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負		資	
科目	目	科目	目
股本	五百〇,〇〇〇·〇〇	同業往來	二千一百一十五元 一角四分
	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角分		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角分

(四)貼現。

(五)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六)辦理工商業委託業務。

(七)代理房地產買賣及租租。

(八)代理保險業務。

該公司決算每半年一次。每年總結一次。二十三年上半年期決算列後。

乾一企業銀行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定期存款	四三,七二八·五〇	特別往來	六四,八六二·五九
活期存款	三四四,〇一八·八三	廠號往來	九二四,五三五·九七
代收租金	一四,六一五·七六	抵押放款	一一六,六一二·四
暫留款項	四六,五三三·七〇	有價證券	六,〇〇〇·〇〇
本屆純益	一,〇七五·一六	代理各廠原料	二,五〇四·五三
		器具裝修	九,四六八·一四
		未收保費	七,九一六·四三
		現金	四,九九五·九一
合計	一,三三七,九七〇·九五	合計	一,三三七,九七〇·九五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餘水	一八二·二六	利息	三,一七三·四七
各項開支	一六,四一六·〇五	經費	一四,五〇〇·〇〇
本屆純益	一,〇七五·一六	合計	一七,六七三·四七
合計	一七,六七三·四七	合計	一七,六七三·四七

第五目 中國建設銀行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同時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頒給營業執照。七月四日,正式開業。存立年限為三十年。總公司設於上海。并得呈准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資本總額壹千萬。一次收足。至其營業範圍,以協助並聯合政府機關中外銀行及其他組織,扶持公私各類企業,發展工商業,辦理關於是項之投資及管理事務與信託公司之一切事務。該公司決算,每年半年決算一次,每年年底結算一次。二十三年決算列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報

一八六二

頁		債		資		產	
科	目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行	透	十	萬	十	萬	十	萬
支	支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暫記(未分餘利)		七	四、二	五	三、八	五	二、一
應付款項		五	一、六	八	〇	〇	〇
應付股息		四	〇、八	三	三、三	三	〇
公積金		一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合	計	一	二、五	五、六	五、七、〇	四	一、二
生財(除折舊準備六千九百九十三元〇八分)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抵押放款		一	二、七	三	〇、五	九	七、八
照辦費(除攤提)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圖書		一	四	一、二	五	〇	〇
合	計	一	二、五	五、六	五、七、〇	四	一、二
科	目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營業開支(包括各項攤提及折舊)		七	五、八	四	五、九	六	〇
本期純益		五	八、七	五	八、六	九	〇
合	計	六	六、三	四	〇、四	六	五
科	目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利息收入		四	四、〇	〇	〇	一、六	七
佣金收入		二	二、〇	〇	〇	〇	〇
雜項收入		一	一、四	〇	二、九	八	〇
合	計	六	六、三	四	〇、四	六	五

中國建設銀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失

利

益

第三節 儲蓄會概況

我國辦理儲蓄之機關。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上海信成銀行。至光緒三十四年。由戶部奏定儲蓄則例。公布施行。同年即於大清銀行內增設儲蓄處。先由北京試辦以資提倡。民國以後。財政部核准各儲蓄行會章程。於是專營或兼營儲蓄業者。接踵興起。發展情形。與年俱進。迨至近年。已極繁盛。其以銀行組織而專營或兼營儲蓄業者。已詳載於本篇第二章中。其以儲蓄會之組織而專營儲蓄業務者。在十二年有四行儲蓄會之設。係由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聯合發起。平均資本。名曰基本儲金。繁盛都市。均設有分支機關。迨二十年。又有四明儲蓄會之設。係由四明商業儲蓄銀行所籌設。一切組織。悉依定章辦理。營業會計均與銀行本身劃分獨立。此外如中法儲蓄會之普通儲蓄。亦已遵令增資開辦。其業務正在推進中。本節所述。除有禁儲蓄為現行法所禁止。不復具列外。茲將現有各儲蓄會之內容。分目列舉如下：

第一目 四行儲蓄會

四行儲蓄會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債		資	
科目	目	科目	目
基本儲金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定期抵押放款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定期儲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一四、五八〇、八〇一、三九九
分期儲金	五六、五〇一、二二五、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三、八七三、一八七、八〇〇
長期儲金	二四八〇、三三七、〇〇〇	房地產	三三、五九六、二二六、三三二
	一三、六三三、三五八、六四四		九、三七〇、八一五、六四四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一八六三

四行儲蓄會，於民國十二年，由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聯合創設。呈經財政部批准試辦。以銀幣五十元為一份。四行各繳五千份，共計壹百萬元。為基本儲金。其餘儲金，分為二種。曰定期儲金，分期儲金，長期儲金。凡儲金者，均稱會員。投資基本儲金者，稱基本會員。負保本保息之責。總會設於上海。並於京津平漢等處。各設分會及辦事處。民國二十年八月，復呈經財政部核准備案。其運用儲金方法，如左：

- (一) 國家或地方有確實基金之債票購入或抵押。
- (二) 各繁盛商埠之房地產房產購入或抵押及貨物棧單之抵押。
- (三)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之抵押。
- (四) 本會儲蓄證之抵押。

此外並得辦理保管公款及慈善事業之基金，暨受工廠及其他機關之委託，承辦工廠及其他儲蓄事務。

該會決算，每半年一次。茲將二十三年六月（第二十二期）決算帳略列後：

財政年鑑

一八六四

特別儲金	五,二〇五,〇三九·六二	墊付未結紅利	五三,九五五·七〇
停交分期儲金	七八,九五七·〇〇	應收未收款項	六,五八七,〇七一·七二
活期儲金	七,四三二,三八〇·〇一	暫記欠款	九九六,四一八·二二
保管公益款項	一,五七一,五五八·七六	房屋器具	一二六,九七一·〇六
游期儲金	一,三九二,二八三·一一	開辦費	二一,八九七·八三
會員紅利	四,六三一,六五四·六五	現金及各銀行往來	三一,五八八,八六二·四五
特別保證儲金	六七三,七九〇·三三		
公積金	二八一,七五〇·五〇		
基本酬金	一,一九〇,七〇三·九五		
同人備險金	一八一,八二六·九三		
公益金	一九四七六·〇〇		
職員勞金	三,一五二,八七		
代放押款	三,六四一·三八		
應付未付款項	四,六六四,七四六·〇五		
暫記存款及上屆會員紅利尾數	五,二四九,八六四·七九		
本期純益	三,五八七,二五二·〇一		
合計	一,〇一三,一〇九·四三		
合計	一一〇,七九六,一〇八·〇三		一一〇,七九六,一〇八·〇三

四行儲蓄會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損		利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各項開支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角分	利息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角分
攤提房屋器具	一四五,三三七·七一	益	一,一七三,七〇七·五四
攤提開辦費	一四,一〇七·九〇		
本期純益	一,〇三三,一〇九·四三		
合計	一,一七三,七〇七·五四	合計	一,一七三,七〇七·五四

第二目 四明儲蓄會

四明儲蓄會，於民國二十年，由四明銀行撥資創設。同年十二月，呈經財政部核准試辦。基金總額五十萬元。即由四明銀行特別公債金項下劃撥。該會之營業與會計，完全與銀行劃分獨立。但四明銀行，對於該會收受儲金，預保本息之責。總會設於上海，並於國內各重要地方設立分會及辦事處。存立年限為三十年。其收受儲金種類如左：

- (一) 定期儲金。(二) 分期儲金。(三) 長期儲金。(四) 活期儲金。
- 又該會運用儲金方法，分為左列七類：

四明儲蓄會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負		資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基期儲金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角分	定期抵押放款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角分
長期儲金	一〇五,四九六·六八	活期抵押放款	四二五,四八六·〇〇
			一,〇九〇,四八五·七四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 一、購入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以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三、以本會儲單為抵押之放款。
 - 四、生金銀及外國貨幣押款。
 - 五、勞動者及小企業之小額保證放款。
 - 六、各繁盛商埠之地產及房屋購入或抵押。
 - 七、其他關於儲蓄之業務。
- 該會決算每年一次。茲將二十三年六月決算列後。

財政年鑑

實出期證券	代收款項	暫時存款	存入保證金	公積金	儲金紅利滾存	儲金紅利	儲金利息	職員儲蓄金	職員儲備金	停交儲金	同業儲金	特種定期儲金	保管公益款項	養老儲金	婚嫁儲金	教育儲金	活期儲金	分期儲金	定期儲金	
二九,二七八・二〇	二八一・四九	五,三三七・六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五	五,八八九・四三	一九六,四八三・二六	二六,八二六・六一	三,七二〇・七〇	八,八七〇・〇〇	一,三二一,〇一九・七九	二,七三二,一七九・九五	四七〇,三〇五・四八	一六四,二一六・九二	五四六,〇四一・〇一	六六四九・九〇	四三〇,一三六・六七	二,三六三,三六・〇〇	一,一〇,七〇〇・〇〇	
						現	預付房地租	存放同業	開辦費	營業用器具	看價證券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期收款項	期票	暫記欠款	存出保證金	貼現放款	小額保證放款		
						金	四二,三三三・一八	三,九五二,四一六・六四	四八,三二一・一四	一六,四五三・五九	二,〇三九,九三三・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七一・二〇	二八一・四九	三〇,一三〇・三〇	二〇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〇六		

領用兌換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預付房地租利息	四,四三四.五〇		
純益	四五,八九一.三七		
合計	八,二八六,九〇二.二〇	合計	八,二八六,九〇二.二〇

四明儲蓄會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損		利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儲蓄利息	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角分	利息	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角分
手續費	二〇三,三九三.八六	有價證券損益	二七三,一五三.〇二
攤提營業用器具	四五二.三四		三八,六七二.〇〇
攤提開辦費	一,八二八.一八		
各項開支	八,五二七.二六		
雜損	五二,一三三.〇四		
純益	五九九.九七		
合計	三二一,八二五.〇二	合計	三二一,八二五.〇二

第三目 中法儲蓄會

中法儲蓄會，創立於民國七年。由中法兩國商人集資開辦。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最初專辦有獎儲蓄。十五年改組。收回外股。遂為純粹華商資本。並呈經財政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部核准註冊。總會設於北平。並於天津、上海、漢口、哈爾濱等處設立分會。其他繁盛都市，如南京、杭州、安慶、福州、鎮江、廣州等處。設有分會四十餘處。嗣呈請開辦普通儲蓄。政府以其資金過少。未予照准。二十三年春復經另加實收資本二十五萬元。

專充普通儲蓄部資金。呈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旋即開辦。營業種類如左：

- (一) 有獎儲蓄。(創立時即已開辦)
 - (二) 普通儲蓄。(二十三年四月開辦。即甲種儲蓄專部。)
- 資本總額。有獎儲蓄部為二十萬元。普通儲蓄部為二十五萬元。除有獎儲蓄部依法應即結束外。其普通儲蓄之儲金種類如左：

- 一 定期儲金
 - (甲) 存本取息
 - (乙) 整存整付
 - (丙) 整存零付
 - (丁) 零存整付
 - (戊) 複利儲蓄
 - (己) 定期活期兩便存款

其通用儲金之方法。分左列各種。

- 一、購入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以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三、如繁盛商埠之地產及房屋購入或抵押。
- 四、生金銀及外國貨幣之抵押。
- 五、本部儲金之存單或存摺之抵押。
- 六、救濟農村經濟。得於農村設立倉庫。經營農產品之抵押。
- 七、扶助社會經濟之繁榮。得為確有股實保證之短期貸款。
- 八、其他關於儲蓄之業務。

該會普通儲蓄業務。每年辦理決算一次。開辦未久。尚未屆期。決算從略。

第四節 郵政儲匯概況

第一目 沿革

我國郵政儲匯。肇端於郵政局舊有之匯票及儲金制度。匯票辦法。創辦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先由沿海各埠試辦。漸次推行內地各處。清民國十八年。通匯局所。共有二千三百七十四處。全年開登匯票總額。逾一萬三千餘萬元。至郵政儲金。雖創設於光緒十四年。迨民國八年。始實行舉辦。此項事務。名雖由郵局管理。實則自始即與郵局分立。查郵務實權。向歸外籍會辦掌管。而儲金事務。則由局長與外籍會辦共同管理。十八年間。交通部為改善郵政起見。於萬國郵聯在英倫開會時。特派劉香蕃為中國全權代表。參與大會。並專赴各國考查郵政事宜。而尤注意於儲匯制度。旋據調查報告。關於儲匯事業。擬仿各國成法。改由專管機關經營。與郵遞事業分別管理。當由交通部決定將郵政總局管理之儲匯事務。另設專局辦理。呈請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一月核准。同年三月十五日。成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全國郵政收入為擔保。辦理儲匯業務。二十年七月。復經制定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及國內匯兌法。郵政儲金法。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郵政儲金法見附錄法規)

第二目 儲金之現狀

郵政儲金開辦以來。迄今十有五年。儲金存額。逐年均有增加。自民國十九年三月。設立專局辦理後。成績益見顯著。比年尤較發展。截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全國儲金總數。約三千五百萬元。內計存簿儲金。約二千七百萬元。支票儲金。約二百餘萬元。定期儲金。約六百萬元。(歷年營業情形詳載儲金年報)至儲金局所。截至現在。計全國存簿儲金局所。共五百九十二處。兼辦定期儲金者九十四處。分別列表如次：

全國郵政儲金局歷年局所表

年	份局	數
民國八年終		八一
民國九年終		一一九
民國十年終		三三四
民國十一年終		三三四
民國十二年終		三五八
民國十三年終		三四〇
民國十四年終		三四〇
民國十五年終		三四五

全國各郵區歷年儲金局所表

民國十六年終	二六三
民國十七年終	二〇六
民國十八年終	二〇六
民國十九年終	三九九
民國二十年終	五六六
民國二十一年終	五八三
民國二十二年終	五八六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終	五九二

郵區	局												數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上海	二	九	九	九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五	五二	五五	五六	五六	五七
北平	一一	二〇	三四	三四	三六	三三	三三	四九	三九	三三	三三	四四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一
河北	六	二七	四〇	四〇	四一	三六	三六	二〇	一六	一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山西	三	六	七	七	八	九	九	六	四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河南	一三	三四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五	四五	四七	三五	二五	二五	三一	五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山東	一一	一六	二六	二六	二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八	二二	二二	二九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湖北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四	一〇	一〇	二一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江西	二	一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七	二七	二七	七	四	四	六	七	七	七	七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財政年鑑

蘇皖 江蘇	八一九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五	一九九	一九九	四一四	八八	九〇	九一	九三
安徽	四二八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六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二〇二	八八	九〇	九一	九三	
浙江	九一六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三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一八二	一八二	四八四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一	
遼寧	一四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吉黑	三三八	八八	八八	一〇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三三五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廣東	四八	八八	八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一四四	一四四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福建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四四	一四四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陝西															
東川															
四川															
湖南											五	一〇	一一	一二	
總計	八一二	二二九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五八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五	二六三	二〇六	二〇六	三九九	五六六	五八三	五八六

第三目 匯兌之現狀

甲 國內

查郵政匯兌逐年成績，均有顯著之進步，而匯款發達，以民國二十年度為最。迨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年度第一月）底起，東三省（遼寧吉黑兩區）停止匯兌，故二十一年度普通匯票開發之數，驟減一千九百十五萬餘元，但郵寄代辦所匯票，較上年增加十九萬餘元。是年度下半年添設電報匯票，因開辦伊始，故

業務尚未見發達。二十一年度普通匯款，又復見增加。開發之數，較上年度加多二百零五萬餘元。郵寄代辦所匯票上之數，較上年度增加十七萬餘元。電報匯款，計增加二十五萬餘元。茲將最近四年度（十九年度至二十二年）普通匯票、郵寄代辦所匯票，及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之電報匯票匯兌款數列表比較之。至於匯兌局數及普通匯票代辦所數目，均以二十二年為最多。亦將最近四年度之數目，另行列表說明。

十九年度至二十二年內普通匯票兌款數目

財政年鑑

吉 黑	遼 寧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甘 肅	陝 西	山 西	河 南	北 平	河 北	山 東	西 川	東 川	湖 南	湖 北	江 西	浙 江
—	—	三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一〇〇	二九,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七〇〇	二五〇	—	三一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	—	八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八,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二五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	—	二二,一〇〇	九,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	三二,八〇〇	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四,三〇〇	三,一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	五,八〇〇	一八,四〇〇	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
—	—	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	二二,三〇〇	九,七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七,六〇〇	三二,二〇〇	三,七〇〇	四,三〇〇

新	儲匯總局	總數
—	—	四四、〇〇〇
—	—	四二、六〇〇
—	—	二九五、五〇〇
—	—	三三、九〇〇
—	—	一九三、〇〇〇

通匯局所數目一覽表

郵區	十九年度		二十年年度		二十一年年度		二十二年年度	
	通匯局	通匯代辦所	通匯局	通匯代辦所	通匯局	通匯代辦所	通匯局	通匯代辦所
蘇皖	二八二	三三〇	二八五	三三三	二八八	四一〇	二九一	四〇八
上海	七六	八五	七六	八五	七九	七二	八〇	七三
浙江	一三三	四〇〇	一三七	四〇一	一四〇	四〇〇	一四〇	四七八
江西	八二	一三	八二	一三	八三	一三	八四	一三
湖北	二二五	五六	二二四	二八	二二〇	七九	二二二	一〇一
湖南	八八	二五四	八九	二五七	九〇	二四一	九〇	二五四
東川	八七	四一五	八六	四四〇	八六	四三六	八七	四五八
四川	一一一	八一	一一一	二四七	一一一	二五〇	一一四	二四七
山東	一五二	六八九	一五五	六九二	一五八	六九八	一五八	六九八
河北	一一六	六〇三	一一六	六〇九	一一六	六〇九	一二六	六〇九
北平	一五一	二〇〇	一五五	二五二	一六一	二五二	一六四	二七五
河南	一四五	一四三	一四五	一八〇	一四六	一八一	一四七	一九一
山西	八七	二八九	八八	二九一	九〇	二八九	九二	二九四
陝西	五五	七〇	五五	六九	五六	六九	五六	六九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財政年鑑

一八七六

國名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甘肅	五〇	一〇	五一	一〇
福建	九七	四六	九六	六六
廣東	一八三	五二六	二八三	五四八
廣西	四五	一八	四五	一八
雲南	四二	一八七	四二	—
貴州	四一	六三	四一	六八
遼寧	一四九	九五	一五一	一四九
吉黑	一四二	一三七	一四八	一九四
新疆	二六	—	—	—
總數	二,四六四	四,七〇〇	二,四八七	五,〇三二

乙 國際

查國際匯兌開辦以來，開發及兌付之數，均年有增加，而以十九年度為極盛，迨後世界經濟衰落，又因東三省郵務停辦，國際匯兌營業，於是驟形減縮，尤以兌付之款數為多，以十九年度與二十年度相較，其相差之數竟達一百四十萬元之鉅，茲將最近四年度之款數，另行列表載明。

十九年度至二十二年國際匯票款數表

國名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開發(元)	兌付(元)	開發(元)	兌付(元)	開發(元)	兌付(元)	開發(元)	兌付(元)
日本	八四,三三〇	三六,八三三	五〇,〇〇三	一,三三三	四九,六八六	六六,五三三	四四,五五八	五八,六六七
英國	二〇,八三三	九,八三三	二四,六三三	六,五三三	九,四三三	五,三三三	二二,三三三	四七,五三三
和屬東印	四,四〇〇	四元九三三	四,三三三	三,五六六	四,三三三	二四,九三三	六,五六六	三〇,〇三三
美國	一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	四九,八〇〇	八,三三三	四七,三〇〇	八,五三三	二五,六三三

財政年鑑

第五節 信託公司概況

國內信託事業發達較遲。民國十年始有信託公司之組織。一時風起雲從。競相籌設。半年之內。在上海一埠。竟成立至十餘家之多。當時如大中華中外神州通易中央各公司。均以資本雄厚營業發達聞於世。然不久即遇金融風潮。其平時營運稍欠穩健者。相率蒙其影響而歸失敗。故最初成立之公司及今尚存者。要不過二三家而已。此外曾經註冊之信託公司。多創立在十九年之後。營業實況。尙稱平穩。至經營範圍。大都以信託而兼銀行。并有兼設儲蓄保險兩部共成四部者。在金融界中。實為業務最廣之組織。茲將各公司營運情形。詳述於次：

第一目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年七月初。名通易公司。責任無限。嗣復改兩合公司。迨正名通易信託公司。兩合組織即清理結束。至十七年。呈經全國註冊局批准註冊。十八年八月。復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時。即改為有限責任。存立年限為二十年。總公司設於上海。資本總額定為二百五十萬元。實收一百三十六萬元。劃撥五十萬元。為銀行部營業資金。又劃撥一十五萬元。為辦理儲蓄資金。營

通易信託公司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		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總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公積金	一八五,二八八.五一		
特別公積金	一一,五三三		
貼現放款	四一三.六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五四,〇二八.二三		
未收資本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收現款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業範圍。分為信託部與銀行部。信託部之業務如左。

- (一) 信託款項之收存及營運。
 - (二) 公債公司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介紹或承募。
 - (三) 房地產之買賣介紹。
 - (四) 財產之保管經理及會計。
 - (五) 企業之調查或設計。
 - (六) 股份之過戶或註冊。
 - (七) 訴外法律事件之代辦。
 - (八) 保險業務。
 - (九) 堆棧業務。
 - (十) 其他信託業務。
- 右列第八項保險業務。經財政部批飭。須另訂專章。呈候核辦。
- 該公司銀行部份。又分設商業儲蓄兩處。辦理關於商業儲蓄銀行之業務。均各定有專章。呈部核准。其決算每年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底爲前期。七月至十二月底爲後期。并以後期爲全年總決算。茲錄該公司二十三年上期決算報告於後。

定期存款	八二二,九一五〇二	儲蓄部資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隨時存款	五九八,八四一,五三二	存放本埠銀行錢莊	三二〇,一〇六二〇
往來存款	一,四三二,六六五,六七	存放外埠銀行錢莊	七九七,七〇
信託存款	二八,九九二,五〇	銀行兌換券準備金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囑託存款	一五六二,一四八	營運信託存款	二八,九九二,五〇
通訊存款	一一,〇九〇,六一	庫儲信託存款	一一,七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一六九,六三九〇三	暫時欠款	二六一,二〇六,八四
信託存券	一一,七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四七六,一〇四,二三
本票	六五一〇〇	轉託證券期款	七九一,〇七五〇〇
匯出匯款	四〇五六,三三三	存出證據金	二四七,六〇〇〇〇
支付匯款	六八七,七〇	債收	七六一,六八五,八四
透支本埠銀行錢莊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器具費	二七,〇四一九二
透支外埠銀行錢莊	一五六,一三四〇	房地產	二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兌換券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押租	一,五八九,二三
代收期款	三四四,〇九〇六	應收未收款	九,四八二,三三
受託證券期款	七六三,九五五〇〇	現款	一〇三,四〇五,一一
證據金	二一九,九〇〇〇〇	定期信用放款	九九,一三三,七五
存出代用品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代理證券款	八二〇,一九一〇七
職員保險金	二〇,三五九九八	往來存款透支	一一,二四,一六三,八九
職員保險準備金	二〇,三五九九八	保險部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財政年鑑

一八八〇

未付股利	一〇,三三三.二八	整借另還小額放款	七,九八一.四四
應付未付款	四二,四四二.五五		
溢存	九四三.七六		
定期取息存款	七三二,九〇〇.〇〇		
保管箱鑰匙保證金	一七,六二〇.〇〇		
純益	一一,五九〇.九五		
合計	八,二六一,六八八.八七	合計	八,二六一,六八八.八七

通易信託公司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損		利	
科目	目	科目	目
貨幣	益	利息	息
關	支	匯水	水
提付職員保險準備金	支	證券	益
純益	益	手續	費
		保管	費
		雜	益
		堆棧	益
合計	九四,六四八.六九	合計	九四,六四八.六九

第二目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呈經全國註冊局批

准註冊。至二十三年九月，復呈奉財政部核准，補行註冊。存立年限為三十年。總公司設於上海，分公司設於漢口。資本總額三百萬元。一次收足。其資本之分配，計公

司部(即信託部與保險部)一百九十萬元。銀行部一百萬元。儲蓄部二十萬元。
營業範圍如左:

- (一)個人信託業務。
- (二)團體信託業務。
- (三)保管業務。

中央信託公司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資		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	千一百九十萬千一百元	定期放款	千一百九十萬千一百元
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放款	三五二,八〇八.七五
特別公積金	二二,二五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二〇一,〇八六.八七
保險賠款準備金	八六,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五,一七三,四七八.二一
房地產提存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信託投資	四九七,九九四.二八
儲蓄部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一三六,八八九.九一
未付股利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買入匯款	五〇,一九六.二二
定期存款	一八,〇九〇.六三	應收未收利息	三五,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三,二二一,六九六.一五	開辦費	一五九,九〇二.九八
儲蓄存款	二,五五七,〇四〇.五九	營業用房地產	九四六.八〇
信託存款	二,二一〇,四六七.六九	營業用器具	六三〇,九〇八.〇二
信託金	三三六,七八八.九三	存出保證金	一六,〇五六.五〇
暫時存款	二二六,八八九.九一	有價證券	七二,七五四.〇〇
	六三,八八八.五九		二,一〇一,六四〇.一二

(四)保險業務。
(五)其他各種信託業務。
除上列信託部份各項業務外,並附設銀行部,儲蓄部,分別遵照銀行法規暨儲蓄銀行法規辦理。結算期間,每年分爲二期。一月至六月底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底爲下期,合兩期爲一總結。茲錄該公司二十三年上期營業報告於後:

財政年鑑

一八八二

存入保證金	七四、八九〇·六四	不動產	八一三、〇七四·五四
上年剩餘金	三三、四五八·五二	存放銀行錢莊	一、〇四七·八九一·七〇
領用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期票	一、一六七·四八·五九
領用兌換券保證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匯出匯款	七,〇五〇·〇〇	現金	三三三,三三九·七五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七六,八二七·五七	未達帳	四,一一一
本期純益	一八〇,三八一·九三		
合計	一一,八四四,七二一·一五	合計	一一,八四四,七二一·一五

中央信託公司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損		利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堆棧損益	四、〇二八·九六	利息	一六三、九六四·九三
水險賠款	九六·七〇	匯水	一、九一三·〇八
火險賠款	二二、三六二·六〇	手續費	二八、四〇八·七九
搬運營業用器具	二、五七五·二二	保管費	四、二七三·五〇
各項開支	一一一、六八〇·九五	水險保費	三、一〇四·一六
本期純益	一八〇,三八一·九三	火險保費	二五、二九一·八三
		房地產收益	一三、八〇八·八四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七九、二二二·二九

中央信託公司儲蓄部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合計	三三〇,二六二·六	合計	一三八·八九四
合計	三三〇,二六二·六	合計	三三〇,二六二·六

資產		負債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六八三,一七六·七三
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一,三〇〇·八〇〇
定期存款	一五五,一〇〇·七五	匯收未收利息	一一,二〇九·八五
活期存款	六五六,六八四·九四	現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禮券儲金	二,六八二·〇〇	存本公司	五〇五,四七七·二二
應付未付利息	四七,二六七·四三		
合計	二,三九〇,二七一·七〇	合計	二,三九〇,二七一·七〇

中央信託公司儲蓄部損益計算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損		利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本期純益	一一,五三六·五八	利息	一一,五三六·五八
合計	一一,五三六·五八	合計	一一,五三六·五八

第三目 和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和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即於是年三月,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存立年限為三十年。總公司設於上海。資本總額五十萬元。一次收足。分爲信託銀行兩部。其資金劃分。每部各爲二十五萬元。會計各別獨立。信託部營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財政年鑑

業範圍如左：

- (一) 信託款項之收存及營運。
- (二) 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介紹或承募。
- (三) 房地產之買賣介紹。
- (四) 財產之保管經理及會計。
- (五) 企業之調查或設計。
- (六) 股份之過戶或註冊。
- (七) 訴外法律事件之代辦。
- (八) 堆棧業務。
- (九) 承攬業務。
- (十) 擔保業務。
- (十一) 其他信託業務。

和昆信託公司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資		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選支同業	三五,七一六.八〇	存放同業	二,三八二.三九				
活期存款	一〇四,七〇五.七〇	活期放款	七七三,六二八.六四				
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信託部往來	五〇,〇五五.七五				
法定公積	五一,〇〇〇.〇〇	證券購置	九八,六〇六.〇〇				
特別公積	一七,〇〇〇.〇〇	器具	七二二.九八				
盈餘滾存	一一,三三五.一五						

一八八四

該公司銀行部於呈請註冊時，營運章另定章程。其營業範圍如左。

- (一) 存款。
 - (二) 放款。
 - (三) 貼現。
 - (四) 匯兌。
 - (五) 買賣生金生銀。
 - (六) 買賣有價證券。
 - (七) 代收款項。
 - (八) 保管物品。
- 該公司決算每年分爲二次。六月終爲半年決算。年終爲全年決算。合兩期爲一總結。茲將該公司二十三年上半年決算附錄於後。

和信信託公司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純益		損失		純益	
合計	五九,六三八·一一	合計	九二五,三九五·七六	合計	九二五,三九五·七六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同業往來利息	一,九二二·四七	有價證券利息	六,一〇二·七六		
活期存款利息	四,八七九·〇四	信託部往來利息	五八三·〇〇		
辛工酬勞費	七八〇·〇〇	兌換損益	二一,〇六六·九一		
雜損益	二〇〇	證券購置損益	四,七六〇·〇〇		
純益	五一,六三八·一一	活期放款利息	二六,六九八·九五		
合計	五九,二二一·六二	合計	五九,二二一·六二		

第四目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并於二十年一月。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復於二十三年九月增加資本。呈經核准換給執照。存立年限為三十年。總公司設於上海。資本總額原為二十萬元。嗣增為一百萬元。業已收足。對撥一十萬元為儲蓄部資金。會計獨立。其營業範圍如左。

- (甲) 銀行部
- (一) 收受各項存款。
 - (二) 辦理各種放款及投資。
 - (三) 辦理國內外匯兌。
- (乙) 信託部

- (一)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二) 代理買賣各種貨幣。
 - (三) 代理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
 - (四) 代理買賣房地產經租及設計建築工程事宜。
 - (五) 代理水火險及人壽汽車玻璃等項保險事宜。
 - (六) 保管事項。
 - (七) 代理華僑信託事宜。
 - (八) 其他信託業務。
- (丙) 儲蓄部
- (一) 各種定期存款。

財政年鑑

一八八六

- (一) 活期存款。
- (二) 代收款項。
- (三) 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金錢出納。
- (四) 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五) 儲蓄部之資金。依照左列各款運用之。
 - (一) 對於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之投資。
 - (二) 以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為質抵之放款。
 - (三) 對於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之投資。

上海信託公司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		債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科目	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定期放款	一七九,一〇一,五七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放款	一三三,三八〇,〇〇	公積	一,八二七,三三
存放同業	一,三三四,〇四六,八六	未付股利	一,五〇六,五三
庫存現金	三三,四一〇,四八	定期存款	三二五,五七四,五二
有價證券	二二一,五一七,五〇	活期存款	七三三,四八九,三九
房地產	一〇一,一三二,六四	暫時存款	一七,二五〇,五〇
營業用器具	二九,一六九,三七	本票	二,五八一,九一
開辦費	一四,五七五,七三	應付未付利息	四,四四〇,四五
暫記欠款	四七,八三一,三五	純益	八,六六六,二〇

- (四) 以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五) 以動產為質抵之放款。
 - (六) 股實公司或商號兩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
 - (七) 存放銀錢業。
 - (八) 其他財政部特許之運用方法。
- 該公司決算每年分二期。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并以下期為總結算。茲錄該公司二十三年上期決算報告於後。

上海信託公司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合 計	二〇八五,三三六·八二	合 計	三,一七二,三三一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科 目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各項開支	二六,〇二四·二四	利 息	一〇,〇四五·四二
純 益	八,六六六·二〇	手 續 費	六,四九一·二一
合 計	三四,六九〇·三四	有價證券損益	一七,九三五·三九
		兌 換 損 益	一一八·三三
		合 計	三四,六九〇·三四

第五目 恒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恒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並於二十年二月。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存立年限為二十年。總公司設於上海。資本總額七十五萬元。一次收足。劃出三十五萬元充作銀行部獨立基金。營業分信託銀行兩部。

信託部營業範圍如左。

- (一) 收存信託款項及其營運。
- (二) 買賣介紹或承募公債股票公司債票或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 (三) 房地產之買賣介紹。
- (四) 財產之保管經理及會計。
- (五) 保險業務。
- (六) 堆棧業務。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七) 其他信託業務。
銀行部營業範圍如左。

- (一) 各項存款。
 - (二) 各項放款及保證放款。
 - (三) 押匯。
 - (四) 期票貼現及票據購入。
 - (五) 生金銀之買賣。
 - (六) 代理收解款項。
- 該公司決算每年分二期。自一月至六月底為前期。自七月至十二月底為後期。茲錄該公司二十三年上期營業報告於後。

手續費	七二五.五四	利息	一九、六七七.九六
雜損益	五九.六三	有價證券損益	一五、七五八.一七
呆帳	五七〇.〇〇	房地產租金	七九三.九四
各項開支	二五、四四四.五九		
純益	一九、四三〇.三一		
合計	四六、三三〇.〇七	合計	四六、三三〇.〇七

第六目 通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通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即於是年六月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存立年限為三十年。公司本店設於上海。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先收二分之一。營業範圍如左。

- (一) 信託款項之收存及營運。
 - (二) 代理買賣公債及生金銀暨收付款項。
 - (三) 代理買賣公債及貴重物品。接受民事商事信託事件。
- 通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負		資	
科目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目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股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繳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五七五、九〇三.三一	定期放款	六一九、四二二.一六
往來存款	一、一六五、〇四四.二〇	定期抵押放款	八四二、一七四.九二
活期存款	三六六、四七五.六〇	活期抵押放款	五七、三二一.二二

- (四) 經營房地產之買賣租賃及經營事件。
- (五) 代理水火人壽等各種保險事件。

於第一項第四項為下列營業時。須經董事會議決後行之。1 無抵押品之放款。2 非本公司所在地之不動產押款。3 不易處分或抵押款超過五萬元之本埠不動產押款。4 董事自己押款。並須得監察人之允許。5 收買公債外之他種有價證券。6 收買不動產及承租非營業所需之不動產。

該公司會計每年六月結算一次。年終總結算一次。二十三年上期決算錄次。

財政年鑑

一八九〇

科 目	損	利	益
本 票	一六一,八二七.四八	往來存款透支	一,〇〇〇,八一四.四七
未付本票	一三五〇.〇〇	期票透支	一八七,六四〇.〇七
期付款項	二八,〇〇〇.〇〇	存放各同業	一四〇,七五一.一二
期票存款	六七,七九四.〇七	有價證券	一五三,一六八.八一
領用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券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押租	四五三.〇〇
歷年滾存	八三三.五五	生財裝修	一四,〇九〇.一五
公 積 金	一一,四三五.五六	催收款項	二,八三九.一六
特別公積金	七三九.八八	期 票	六七,七九四.〇七
攤提生財裝修	四二二.〇五	現 金	八五,九〇〇.三九
呆帳準備金	二二〇.四一	應收未收利息	二〇,〇九八.四一
提存股東紅利	八,八七八.五四		
未付股息	一五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二一,四一七.三二		
轉放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純 益	五四,八〇四.八九		
合 計	三,九九二,四一九.八六	合 計	三,九九二,四一九.八六

通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失

萬千百十元角分

利

科 目

萬千百十元角分

益

手續費	三〇四·六〇	利息	七四·九二四·八一
各項開支	二四〇·三七·三三	有價證券損益	三·六六七·五〇
銀力	一六二·三三四	雜損益	三七·〇七
純益	五四、八〇四·八九	票貼	一七九·七七
合計	七九、三〇九·一五	地產佣金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七九、三〇九·一五	合計	七九、三〇九·一五

第七目 國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四月。至二十一年三月。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經部查得該公司資本總額僅規元十萬兩。不足以資運用。應再增加額數。井應以銀幣計算。批飭遵照。嗣據呈稱以原有股本銀十萬兩。折合大洋十四萬元。另增新股三十六萬元。兩共五十萬元。業已收齊。呈請驗資給照。經部查驗屬實。乃於是年十月核准註冊。頒給執照。存立年限為三十年。本公司設於上海。資本總額已如上述。惟於總數內分撥一十萬元。辦理儲蓄業務。其營業範圍如左。

- (一) 信託款項之收存及營運。
- (二) 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介紹或承募。
- (三) 房地產之買賣介紹。
- (四) 財產之保管經理及會計。
- (五) 企業之調查或設計。

國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決算報告表(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

頁	債	資	產
科目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目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六) 堆棧及承攬業務。
 - (七) 擔保業務。
 - (八) 其他信託業務。
- 儲蓄處營業種類如左。
- (一) 活期儲蓄存款。
 - (二) 定期儲蓄存款。
 - (三) 抵押貸款。
 - (四) 買賣有價證券。(但買入有價證券。應以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限。)
- 該公司會計。每半年決算一次。每一年總算一次。二十三年上半年決算報告附錄於次。

財政年鑑

一八九二

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六八四,二五一.二四
定期存款	四六〇,六五四.〇三	定期放款	一九,四三六.九三
活期存款	二一六,二七四.四七	活期放款	一〇三,四九〇.二一
領用兌換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二六〇,八六二.七一
票暫記	三,〇六三.八七	有價證券	二九,〇三九.〇五
公積金	二八,〇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七,八四六.〇七
純往	一七,八三六.七三	儲蓄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二〇,九〇二.八九
合計	一,三七五,八二九.一〇	合計	一,三七五,八二九.一〇

第八目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并於二十一年一月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存立年限為三十年。總公司設於上海。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分兩期繳納。其營業範圍如左。

- (一) 信託款項之收存及營用。
- (二) 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介紹或承募。
- (三) 財產之保管經理及會計。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債	科	目	產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四) 企業之調查或設計。
- (五) 其他信託業務。

該公司會計。於每年六月底結帳一次。十二月底總結一次。惟據呈稱每年六月底祇就資產負債兩類科目加以結算。至於損益類各科目。則於十二月底總結時結算之等語。當以所稱各節。核與結帳原理不符。批飭仍將二十三年上期損益照章結出。連同資產負債表送部查核。尙未據遵送。茲將二十二年月份決算報告附錄於次。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一、三六、八〇九·八〇	合	計	一、三六、八〇九·八〇
股	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生	財	一〇,四九七·二五
公	積	二二,七一五·六五	押	租及押	三,四〇三
特	別公	一〇,〇六六·〇六	有	價證	一〇一,六二七·五〇
證	券跌	三〇,八七〇·〇〇	定	期插	一九四,九四六·〇二
暫	收	一、二八六·二二	存	放各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	息紅	二,九〇六·八八	存	放各	六八六,九三六·二五
純	益	六九,二二二·五九	暫	付	二,三五二·三三
			應	收未	一三,四九九·七一
			未	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
			現	金	四,九一六·三一

科	目	十萬千	科	目	十萬千
提	存證	三〇,八七〇·〇〇	保	證	二六,五七二·九三
雜	項損	五九,二〇〇	利	息	一〇三,八〇〇·四〇
營	業費	五五,三二四·五四	有	價證	二五,〇〇〇·五〇
純	益	六九,一二二·五九	換	票	二,五〇〇
合	計	一五五,三七六·三三	合	計	一五五,三七六·三三

財政年鑑

第九目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創立於二十二年五月。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實業兩部核准備案。為市立信託機關。該社設於上海市。存立年限四十年。資本總額一百五十萬元。由上海市政府以現款五十萬元。市公產三十萬元。及市輪渡資產七十萬元撥充。營業範圍如左：

- (一) 市內不動產之信託或抵押或買賣並租務之經理。
- (二) 保管之信託。
- (三) 證券之信託或抵押或買賣。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決算)

負		債		資		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總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市輪渡資產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信託存款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五八,五〇〇.〇〇				
往來信託存款	三,三〇二,〇〇四.〇〇	往來透支	一,五〇〇.〇〇				
活期信託存款	五,九一四,〇〇〇.〇〇	往來抵押透支	一五五,七〇四.二八				
軍警信託存款	二,五二二,五〇三.〇〇	押租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甲種整存整付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留欠款	一,一九七.三五				
同人儲蓄金	二,一四四,三七.〇〇	房地產	三二八,八四三.五〇				
暫時存款	二,五六四,一一.〇〇	營業用器具	八,二八一.五九				
未付利息	二二一,七四.〇〇	開辦費	一九,七五四.二二				
代收租金	三,五八一,九二.〇〇	未收利息	四一〇,九三.〇〇				

(四) 建造設計繪圖監工之承辦。

(五) 各項保險之經理。

(六) 各項公用事業之經理。

(七) 其他一切特定之信託業務。

該社設董事會及監察人會。由上海市政府聘任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組織之。並設總經理一人。由上海市銀行總經理兼充。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會聘任。

該社會計結算。以每年六月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為全年總決算期。茲將二十三年上半年決算報告。臚列於後：

上海市興業信託託收損益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決算)

損		利	
科目	失	科目	益
代理公司往來	八、七〇二〇	輪渡管理處往來	九、二五〇九、六八
存入保證金	三、七〇〇〇〇	經紀人往來	六、四八八、五九
存入定銀	八七、七二五〇〇	有價證券	四七三、三五
存入押租	三六、二五〇	期票	一、三六八、四〇
去年損益	二四、三九六、一八	現金	七三、一一一
遷支本埠同業	一八七、八三六、八五	房地產預付款項	五八五、〇五九、五七
賣出房地產分期 繳入金	五五、五三二、二八		
純益	一四、四五七、二四	合計	一、九五二、二二、四七
合計	一、九五二、二二、四七	合計	一、九五二、二二、四七
各項開支	萬千、百七元、角分	利息	萬千、百十元、角分
房地產各項開支	四五、二六、六四	手續費	五、三六二、七〇
純益	一四、四五七、二四	租金	二、一〇〇
		佣金	二、一七一、三六
		房地產損益	二、六六七、七三
		雜項益	二、二九六〇
		輪渡管理處損益	一、一〇〇
合計	五九、七二八、六八	合計	四七、三八三、二九
			五九、七二八、六八

財政年鑑

一八九六

附輪渡管理處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期決算)

資		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房地產	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本社撥入款項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六二.〇五	折舊準備	一五九,八〇六.五四
	七四一,一八五.三八	借入款項	二五三,六六二.〇四
	三四,八三一.三六	暫收款項	一〇,八八二.二〇
	一九六,四五二.六六	應付未付款項	七,六七五.二五
	二四,九九九.五〇	本社往來	九二,五〇九.六八
	三三,六八〇.九二	保險準備	二,九〇〇.〇〇
	四二,一五六.八四		
	一一,五九三.五七		
	八〇九.四四		
	一五,五五一.九二		
	七三三.〇七		
合計	一,二二七,四三五.七一	合計	一,二二七,四三五.七一

損		利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各項折舊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長渡收入	一萬千 百十元角分
	三四,一二一.四二		一二六,五八三.三五
各項利息	一四,九三一.五六	對江渡收入	九五,七八九.一六

各項開支	一三三、二二六六
純益	四七、三八三二九
雜項收入	八八、〇〇
租車收入	九八、二〇
公共汽車收入	六、六五九、三二
租輪收入	三三〇、〇〇
合計	二二九、五四七、九三

第六節 交易所概況

我國之有交易所。起於民國七八年間。首由滬南樂資創立證券物品各交易所。一時風尚所趨。相繼而起者。共達一百餘家。同時北平亦有證券交易所之設立。後經長十交易所風潮。上海方面各所。乃紛紛停閉。僅存者。惟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上海麵粉交易所。上海金業交易所六家。關於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頒布交易所法。規定「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證券部暨金銀部。遂於二十二年三月間先後與華商證券暨金業兩交易所合併（詳見第三章第一節第三目）。而寧波青島等處。近年以來。亦逐漸設立各種交易所。漢口交易所。則正在申請設立登記中。但其規模均不如上海各所之恢宏。其營業種類數量。亦不逮滬上之繁盛。此交易所設立之大概也。

第一目 上海各交易所營業狀況

自民國十六年政局奠定。上海金融市面。日漸繁榮。各所交易數量。與年俱增。營業極為發達。於調劑供需。活潑金融。成效甚著。惟二十一年上半年。因滬戰停市。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三月。交易額受打駐。是年下半年雖照常開市。但以不景氣之籠罩。多半仍無贏餘。至近來乃漸復具繁榮氣象。茲將各交易所二十二年下半年暨二十三年上半年營業報告。摘錄於次。以供參考。

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二年下半年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單位元）

股本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入款（營業保證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息	九、六六三、六八〇
經紀人獎勵金（共八十家全年合計）	三一八、二六八、九四〇
經紀人本證據金	五、九九五、六三〇〇〇
經紀人特別證據金	五、八三九、二〇〇〇〇
經紀人追加證據金	七九六、一五〇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	三四〇、五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一八九八

經紀人準備交割物件	二,九四六,一七五〇〇〇
暫收款項	一,八四五,八一九,一六〇
本屆資產盈餘	五四,一二二,五八〇
本屆營業盈餘	五三八,三三八,〇九〇
共計	二〇,二八三,七五七,四五〇

資產類(單位元)	
基地房屋	八七〇,六〇〇,〇〇〇
各項有價證券	四四二,三六一,六八〇
營業保證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押租	一八〇,八三〇
生財裝修	五八,〇九二,五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證據金代用品	五,九九五,六三〇,〇〇〇
經紀人提交現品	二,九四六,一七五,〇〇〇
經紀人丁結差金	五七,一五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經手費	一一,三六三,三二〇
建築費	一,三五三,一三九,五四〇
備收款項	三〇〇,〇〇〇
暫付款項	五八七,一八六,四九〇
營業費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存放各銀行錢莊	六,八七三,三三三,三八〇
存放各銀行定期	一七四,七二〇,二八〇
現金	三三,三〇四,五三〇
共計	二〇,二八三,七五七,四五〇

營業損益計算書	
損失(單位元)	
營業費	三三四,二八八,二八〇
公益會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折舊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營業盈餘	五三八,三三八,〇九〇
共計	八九七,〇二六,三七〇

資產損益計算書	
損失(單位元)	
經手費(期貨淨收)	八九四,五六七,三九〇
經手費(現貨)	一三九,六八〇
過戶費	一九,三〇〇
讓渡費	二,三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八九七,〇二六,三七〇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三年上半年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撥提生財	三,〇五七,五〇〇
股東股利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本屆資產盈餘	五四,一二二,五八〇
共	二二六,七七〇,〇八〇

利益(單位元)

證券利息(八關稅庫券)	三,四七三,七一〇
證券利息(九關稅庫券)	五,六三三,〇〇〇
證券利息(續發二五庫券)	一九三,三〇〇
證券利息(整理六盤公債)	七,六五〇,〇〇〇
證券利息(善後短期公債)	五二,五〇〇
證券利息(特別市公債)	二,二五二,〇〇〇
證券利息(七年六盤公債)	六,七九,五〇〇
證券利息(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五〇
證券利息(電力公司股票)	一,三四二,二六〇
利息(銀行錢莊往來)	五八,四七八,三二〇
利息(銀行定期存款)	一,五五二,四四〇
利息(財部鹽稅押款)	二〇,〇〇五,〇二〇
房租	二六,四六五,八四〇
雜項收入(催收項下)	二,三九八,七三〇
共	二二六,七七〇,〇八〇

負債類(單位元)

股本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〇一,七八四,七五〇
分期領款證	一,一九五,九八五,〇〇〇
結餘滾存(上屆)	六,五九七,三二〇
借入款(營業保證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息	八,七五八,六八〇
經紀人獎勵金(共八十家合計)	二四七,二〇〇,七四〇
經紀人保證金	七,六五二,一六三,〇〇〇
經紀人特別證據金	四,二九八,五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追加證據金	二九三,六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	三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準備交割物件	三,三二二,一七五,〇〇〇
暫收款項	二九五,一七九,五六〇
本屆資產盈餘	一,三三七,五九,四六〇
本屆營業盈餘	五,五九,七〇八,四三〇
共	二,〇一四,五,九一一,九三〇

資產類(單位元)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財政年鑑

基地	八七〇,六〇〇,〇〇〇
各項有價證券	五六八,七六二,九三〇
營業保證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押租	一八〇,八三〇
生財裝修	七二,七一四,〇〇〇
經紀人證據金代用品	七,六五二,一六三,〇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提交現品	三三三,三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丁結差金	二二二,五二五,〇〇〇
應收未收經手費	七,一五一,一二〇
建築費	一,四四六,四八六,八五〇
備收款項	三〇〇,〇〇〇
暫付款項	一〇四,八八七,八二〇
興業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各銀行錢莊	四,七九四,三九六,三三〇
存放各銀行定期	一七四,七二〇,二八〇
現金	二九,一一八,七七〇
共	計 二〇,一四五,九一一,九三〇

營業損益計算書

損失(單位元)

一九〇〇

營業費	二八三,一〇七,三二〇
公益會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折舊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營業盈餘	五五九,七〇八,四三〇
共	計 八七九,八一五,七四〇

利益(單位元)

經手費(期貨淨收)	八七八,六六一,七〇〇
經手費(現貨)	四五二,二四〇
過戶費	八,八〇〇
讓渡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八七九,八一五,七四〇

資產損益計算書

損失(單位元)

機提生財	三,八二七,〇〇〇
股東股利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資產盈餘	一一三,七五九,四六〇
共	計 一八七,五八六,四六〇

利益(單位元)

證券利息(八關稅庫券)	二,八〇七,七九〇
證券利息(九關稅庫券)	四,四四〇,〇〇〇

證券利息(續發二五庫券)	一〇七〇
證券利息(整理六釐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
證券利息(善後短期公債)	三三,〇〇〇
證券利息(特別市公債)	一八四,八〇〇
證券利息(七年六釐公債)	四五三,〇〇〇
證券利息(金鎊公債)	五一,五九〇
證券利息(電力公司股票)	一三四,二六〇
證券利息(中國銀行股息)	一四,一五四〇〇〇
證券利息(通易信託股息)	二,〇九三,〇〇〇
證券利息(國貨銀行股息)	一,八〇〇,〇〇〇
證券利息(銀行錢莊往來)	七六,六八三,四四〇
證券利息(銀行定期存款)	九,四四六,三〇〇
證券利息(財部二十二年開稅押款)	一五六,二六一六〇
證券利息(財部二十年賑災押款)	二六,〇九〇,四一〇
房租	二八,四六三,〇〇〇
雜項收入	一五,〇〇〇
共計	一八七,五八六,四六〇

二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是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貸借對照表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負債類 貸方(單位元)	
股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紅利	二六九,〇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	六三六,六一七〇五
經紀人保證金預存	一,八一七,八四〇
本證據金	九六,五七九,〇〇〇
特別證據金	二八九,五九〇,〇〇〇
證據金預存	五二,〇三三,二二一
東南信託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南信託公司往來	三四三,〇九〇
借用金	三五三五,二〇三,六一
備抵貸出金款項	九四,四一一,九九
暫收金	三八八,八五六,七五
應付未付利息	九〇四,四四一,六〇
合計	八,五六二,五八三,一五
資產類 借方(單位元)	
營業用地基房屋	三〇四六,五〇一,六五
營業用器具	二,三二一,〇二四,八四
有價證券	六三三,二四〇,三六
儲藏品	一〇,二六七,九二

財政年鑑

一九〇二

營業保證金現金	四三三,三三四〇〇
營業保證金證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九五,二五九,六四
證據金代用品	八四四,四二五,八八
準備經紀人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商證券交易所股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往來	一七八,四五二,九五
銀行錢莊往來	九一,六〇一,九一
定期存款	四九,五八〇,四二
前期損益	五六七,六四九,六六
貸出金	四一四,四一七,五五
押租及押權	六七〇,三六
貸出金抵押品	九四,四一一,九九
暫付金	二〇九,一九〇,一一
應收未收利息	七六〇,九九五,五一
現金	四五,二二四,〇〇
本期損益	六五,四三四,三九
合 計	八五六,二五八,三一五

損失(單位元)

損益表

營業費	一五七,八二四,一〇
付出租利息	二〇七,五六七,四三
合 計	三六五,三九二,五三
利息(單位元)	
經手費	一〇八,六二四,五四
收入利息	五一,二四一,九一
有價證券損益	四,四五二,六〇
證券部合併營業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租收入	三四,七〇四,六三
過戶費	七,五〇
雜損益	九,二五,九六
純損	六五,四三四,三九
合 計	三六五,三九二,五三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決算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單位元)

股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紅利	二,六九〇,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	六四二,九六一,〇八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經紀人保證金預存	一、二七七·八四
本證據金	七八、九八八·〇〇
特別證據金	一九三、三八四·〇〇
證據金預存	三三〇、三〇〇·八〇
東南信託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錢莊往來	二九、八八一·三七
備用金	三九四九、八八四·二〇
備抵貸出金款項	九四、四一一·八九
暫收金	二八一、七一一·八三
應付未付利息	八三八、八四三·四三
合 計	八、六五〇、七三三·九四
資產類(單位元)	
營業用地基房屋	三、〇四六、五〇一·六五
營業用器具	二二二、〇二四·八四
有價證券	二八二、〇三七·八〇
儲藏品	一〇、〇四五·九五
營業保證金乳金	四三三、三三四·〇〇
營業保證金證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一一一、五一八·二四
證據金代用品	六五〇、〇三九·五一

通知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準備經紀人保證金	一五九、一八〇·〇〇
華商證券交易所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往來	一九五、〇八六·五九
定期存款	三五、五九四·四一
前期損益	六三三、〇八四·〇五
貸山金	五〇三、五一七·五五
押租及押櫃	六七〇·三六
貸出金抵押品	九四、四一一·九九
暫付金	二四四、〇六九·六一
應收未收利息	七九二、五八六·七六
現金	五六、八五九·六九
有價證券損益	三三〇、四七二·六四
純損	一四九、六九八·二九
合 計	八、六五〇、七三三·九四
損益表	
損失(單位元)	
利息	一三八、五一五·五六
雜損益	一、五七四·三九
營業費	一〇六、二四四·四九

財政年鑑

一九〇四

合 計	
利息(單位元)	二四六,三〇四.四四
經手費	六三,八三二.八〇
過戶費	二二.〇〇
房租收入	三二,七八一.一五
純損	一四九,六九八.二九
合 計	二四六,三〇四.四四

三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上海金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二年下半年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單位元)

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四七二,八〇八.二〇
各經紀人證據金	四,七四八,九五二.二八
上屆應付未付股息紅利	七,五四五.六六
上屆應付未付股本及息	一一二.二二
上屆應付未付營業稅	三,〇六三.四五
本屆應付未付股息	六〇,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繳納保證金	九四八.二五
抵押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九六,六九一.七七
本屆營業盈餘	九八,九四五.七一
本屆資產盈餘	四,一三三.一八
共 計	七,四九三,一九〇.七一

資產類(單位元)

各經紀人證據金代用品	三,一七三,六三六.〇〇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一三,三七二.七九
營業用房產	八四四,九六八.二二
有價證券	九三八,一三五.〇一
營業保證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錢莊往來	八八七,二〇九.六〇
定期放款	一一,五三八.四六
財政部押款	五〇五,二七三.四四
自來水押贖	三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佣金	九二,七四八.六六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一,六〇四.九七
現存未到期莊票	四八五,〇六二.四〇
庫存	一一,二二一.一六
共 計	七,四九三,一九〇.七一

營業損益表

損失(單位元)

營業費	一五二,二九六一
要賄	一,六三七·七四
營業稅	六,一五二·七二
本屆營業盈餘	九八,九四五·七一
共計	一二五七,九六五·七八

利益(單位元)

佣金(除獎金淨收數)	一二五七,九四三·八一
過月費	一一一·五〇
共計	一二五七,九六五·七八

資產損益表

損失(單位元)

各經紀人證據金息	八,三三六·五九
本屆股息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資產盈餘	四,一二三·一八
共計	七二,四五九·七七

利益(單位元)

上屆盈餘滾存	八一七·〇九
銀行錢莊利息	二,三九四·一〇
押款利息	一五,二四一·一四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證券利息

房租收入	二七,七三三·六六
各銀行錢莊安置電話費	二四,六一三·七八
共計	一,六八〇·〇〇
	七二,四五九·七七

上海金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三年上半年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單位元)

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四七二,八〇八·二〇
各經紀人證據金	五,三三四,四五三·一六
上屆應付未付股息紅利	四,四七六·六六
上屆應付未付股本及息	一一二,二二一
上屆應付未付營業稅	三,〇六三·四五
上屆營業盈餘	九八,九四五·七一
上屆資產盈餘	四,一二三·一八
上屆應付未付股息	六〇,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印章保證金	九四八·三五
抵押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三三三,二五九·四〇
本屆應付未付股息	六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一九〇六

本屆營業盈餘	五九,三五六·七七
本屆資產盈餘	一八,〇七五·四八
共計	九,一四九,六二二·四七

資產類(單位元)	
各經紀人證據金代用品	三,七八九,三八五·〇〇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二二,三七二·七九
營業用房產	八四四,九六八·二二
有價證券	八八四,〇九五·〇一
營業保證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錢莊往來	一,三三八,二六一·四五
定期放款	一一,五三八·四六
押款	三二,一八六·三四
自來水押權	三〇〇·〇〇
新公司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佣金	一〇,一二九·七〇
現存未到期莊票	七一三,五二五·二〇
庫存	二,一三〇·四〇
共計	九,一四九,六二二·四七

營業損益表
損失(單位元)

營業費	一五,一七〇·四四
票貼	一,六一五·四七
本屆營業盈餘	五九,三五六·七七
共計	二二,一六七·六八

利息(單位元)	
佣金	二二,六五九·六八
過戶費	一七〇·〇〇
共計	二二,一六七·六八

資產損益表	
損失(單位元)	
各經紀人證據金息	八,一四八·〇四
抵押借款息	五,〇〇〇·〇〇
本屆股息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資產盈餘	一八,〇七五·四八
共計	九一,二三三·五一

利息(單位元)	
銀行錢莊利息	二,一五二·五三
證券利息	三〇,六六三·九七
押款利息	三〇,八二六·二二
房租收入	二五,〇三〇·一五

各銀行發莊安設電話費	一,八九八〇〇
雜項收入	二七九,八八六
共	九一二,三三二
計	九一二,三三二

四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年下半年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單位元)

股本總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八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保證公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訂期款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證據金	三,八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追證據金	四六六,〇五〇,〇〇〇
證據金預存	一,七四四,〇四八,九四四
經紀人保證金	一,二〇,九六五,〇四四
經紀人保證金預存	三,八四六,一六
股東官利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官紅利	一七,五七五,五〇〇
電氣押權	二,一四〇,〇三
暫收付金	三,八三,九八五,九九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應付未付利息	三八,一七八,一三
本屆營業純益金	一,二八,五九六,九五
本屆資產純益金	八三,七二二,八四
合	二,〇〇,四一七,一〇八
計	二,〇〇,四一七,一〇八

資產類(單位元)

營業用土地	一,一〇九,二六五,七三
營業用房屋	三二六,九四七,五一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一一,五八三,六二
押租及押權	二,一四七,九七
標準貨棧	一九,三五〇,七九
有價證券	一五五,三八一,六二
營業保證金證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八〇八,三五六,六四
抵押放款	六三四,〇五八,八一
財政部公債擔保借款	四六九,一〇〇,〇〇
證據金代用品	五,六一三,六二七,四四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一三三,八五八,八二
了結差金	二五七,八〇〇,〇〇
往來放款	七四四,五四四,四五
現金	二四四,四八六,一八

財政年鑑

一九〇八

應收未收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一,〇二四,五〇九.五八

損益表

損失之部(營業項下)(單位元)

營業費	三六六,四七四.二八
攤提棉花墊款	三六,三二二.八五
攤提營業用房屋	一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純益金	一二八,五九六.九五
合 計	五四一,三八五.〇八

利益之部(營業項下)(單位元)

經手費	五四一,三八五.〇八
合 計	五四一,三八五.〇八

損失之部(資產項下)(單位元)

股東官利	七五,〇〇〇.〇〇
資產純益金	八三,七二二.八四
合 計	一五八,七二二.八四

利益之部(資產項下)(單位元)

利息	六六,九三七.二二
房租收入	五七,四六九.三〇
倉庫收入	三〇,三四七.四五

雜項收入	二,一七五.六八
過戶費	八.〇四
上屆剩餘金	一,七八五.一五
合 計	一五八,七二二.八四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三年上半年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單位元)

股本總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八九四,〇〇〇.〇〇
保證公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訂期款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證據金	三,九三九,六〇〇.〇〇
追證據金	五四〇,五〇〇.〇〇
特證據金	二〇六,八〇〇.〇〇
證據金預存	一,七七六,七七一.〇四
經紀人保證金	一,二二〇,四八二.五二
經紀人保證金預存	七,二〇二.四一
股東官利	七五,〇〇〇.〇〇
未付官紅利	二二,七二六.七五
電氣押匯	二,二三八.〇四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暫收付金	二二八、三〇二・七二
應付未付利息	三五、八二一・五七
本屆營業純益金	一四四、五三八・七一
本屆資產純益金	九〇、八三八・三六
合	一一、〇八三、八二二・二二
資產類(單位元)	
營業用土地	一、一〇九、二六五・七三
營業用房屋	二九六、九四七・五一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一一、五八三・六二
押租及押櫃	七四九・三七
標適貨棧	五、六九八・九五
有價證券	一五三、一五九・一四
營業保證金證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五五八、三五六・六四
抵押放款	三五九、八七六・八七
證據金代用品	五、七一〇、六四九・五八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一九三、四五〇・六六
了結差金	四二三、三〇〇・〇〇
往來放款	一、四〇八、二九七・二五
現金	三五二、〇八六・八〇

交易所聯合會	四〇〇、〇〇
合	一一、〇八三、八二二・二二
損益表	
損失之部(營業項下)(單位元)	
營業費	三八一、三九九・〇九
攤提營業用房屋	二〇、〇〇〇・〇〇
攤提標準貨棧	五、〇〇〇・〇〇
營業純益金	一四四、五三八・七一
合	五五〇、九三七・八〇
利益之部(營業項下)(單位元)	
經手費	五五〇、九三七・八〇
合	五五〇、九三七・八〇
損失之部(資產項下)(單位元)	
股市官利	七五、〇〇〇・〇〇
資產純益金	九〇、八三八・三六
合	一六五、八三八・三六
利益之部(資產項下)(單位元)	
利息	七三〇、六一六・六一
房租收入	五二、七二五・九一
倉庫收入	三七、四三三・一〇

財政年鑑

一九一〇

雜項收入	一,三三五·八八
過戶費	一五·八四
上屆剩餘金	二七五·〇二
合 計	一六五,八三八·三六

五 上海麵粉交易所

上海麵粉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二年下半年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單位元)

股本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司公積金	二一八,五四三·八〇
經紀人保證金	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儲蓄金	一一五,〇〇四·三三
經紀人本證據金	三,八八二,〇二一·一六
經紀人追證據金	一,四七五·〇〇
經紀人特別證據金	三二六,八六四·四〇
未付股息紅利	四五,三五九·八七
未付保存股優待金	五,八五〇·〇〇
所負積金存款及儲蓄存款	九三,四六二·九七
定期存款	六六,九八三·六五
中國銀行存款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準備金	一四六,一八四·八二
暫收金	六五,二八〇·八七
未付經紀人獎勵金	一〇,〇三〇·八二
特別公益金	一,四五九·六八
上屆純益派餘滾存	一一,六五〇·二〇
本屆營業純益	七五,三四三·五四
共 計	六,三九六,〇二二·一一

資產類(單位元)

營業用倉庫	一九七,七六九·七五
地產	一六二,四六二·二三
押租及押櫃	七一,三五〇·〇七
各種有價證券	一一九,三八一·六三
營業保證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五,〇〇〇·〇〇
存放各銀行錢莊往來存款	八八八,五四五·九二
定期放款	九五六,〇〇四·八九
抵押借款	二四五,八二八·〇六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三〇〇,五〇〇·〇〇
經紀人本證據金代用品	二,八五二,五一二·一六
了結計算	一九九,四八七·五〇

暫付金	一、一四、〇〇〇・三五
經紀人往來	一、一、三四〇〇・〇一
公益金	五八一・九二
現金	一一、二七五・七二
本屆資產純益	九、九七二・〇〇
共計	六、三九六、〇二二・二一

營業損益表

損失類(單位元)

營業費	一〇九、四〇一・〇〇
保存股優待金	五、八五〇・〇〇
本屆營業純益	七五、三四三・五四
共計	一九〇、五九四・五四

利益類(單位元)

經手費	一九〇、五八五・三四
過戶費	九二〇
共計	一九〇、五九四・五四

資產損益表

損失類(單位元)

攤提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一、〇五一・七一
本屆股息	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共計	三、八、五五一・七一
利益類(單位元)	
證券利息	一、三〇八・〇七
銀行錢莊利息	一三、一九八・三五
房租收入	四、〇七三・二九
本屆資產純損	九、九七二・〇〇
共計	三、八、五五一・七一

上海麵粉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三年上半年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單位元)

股本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司公積金	二二八、四〇〇・五〇
經紀人保證金	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儲蓄金	五〇、四四一・四二
經紀人本證據金	四、八二八、六八六・〇〇
經紀人追證據金	二、五〇〇・〇〇
經紀人特別證據金	三六四、〇八九・八二
未付股息紅利	四五、二七三・三七
未付保存股優待金	六、〇〇〇・〇〇
所負積金存款及儲蓄存款	一一〇、二七二・四三

財政年鑑

定期存款	六二,五五四·二一
中國銀行存款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準備金	一四六,一八四·八二
暫收金	四六,七六七·三五
未付經紀人獎勵金	三,七一四·一六
未付經紀人經手費	一〇六,二六〇·〇〇
特別公益金	一,四五九·六八
未付保證及特證金利息	一六,六五〇·三二
上屆純益派餘滾存	一五,九三三·六九
本屆資產純益	三〇,九四八·三六
共計	七五二,〇九〇·二二
資產類(單位元)	
營業用倉庫	一九七,七六九·七五
地產	一六一,四六二·二三
押租及押權	七,五五〇·〇七
各種有價證券	一二七,二三六·五六
營業保證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五,〇〇〇·〇〇
存放各銀行錢莊往來存款	一,七二七,六四六·八三
定期放款	九二一,〇〇四·八九

抵押借款	五七,四六八·〇六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三〇〇,五〇〇·〇〇
經紀人本說據金代用品	三,〇九八,四三六·〇〇
了結計算	四一五,七二五·〇〇
暫付金	一一六,二七二·〇七
經紀人往來	二九,一九六·二〇
公益金	三,八六〇·九九
應收未收經手費	三〇,二八四·一〇
現金	三四,九六六·六三
本屆營業純損	八一〇·七四
共計	七,五二〇,〇九〇·二二
營業損益表	
損失類(單位元)	
營業費	九五,八二九·七八
保存股優待金	五,八五〇·〇〇
共計	一〇一,六七九·七八
利益類(單位元)	
經手費	一〇〇,八五三·二四
過戶費	一五,八〇
本屆營業純損	八一〇·七四

共	計	一〇一,六七九七八
---	---	-----------

資產損益表

損失類(單位元)

攤提營業用裝修及器具	一〇,四三三.七六	
本屆股息	三七,五〇〇.〇〇	
本屆資產減益	三〇,九四八.三六	
共	計	六九,四九二.一二

利益類(單位元)

證券利息	一三,二九一.七三	
銀行錢莊利息	四〇,〇九一.一五	
房租收入	一六,一〇九.二四	
共	計	六九,四九二.一二

六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二年下半年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單位元)

股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本洋碼計餘	四,一九五.八〇
歷年公積	八八,一七四.八八
經紀人保證金現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身份保證金代用品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買賣本證據金

買賣追證金

買賣本證據金	四,二四,四八〇.三四	
買賣追證金	七〇.〇〇	
交割暫存金	一九,九五六.九五	
現金摺證	一五九,八〇〇.〇〇	
發還股本尚未領去	八八〇.〇〇	
中國銀行營業保證金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保證金貼息	六,一五九.七四	
歷年領剩股息	三五,三五三.〇〇	
應付未付中國銀行貼息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二七,九七二.〇三	
民國路房屋租戶項首	二,八二四.六三	
備抵款項	二,六二六.〇八	
本屆溢餘	一一四.三六	
合	計	一,八四四,六一七.八一

資產類(單位元)

營業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路雨市場房地產	一八四,三四四.八三
存放各銀行錢莊款項	五四六,五六五.四四
各種有價證券	三〇,一一二.六

中國實業銀行股票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抵押借款	一〇〇,四八八.五二
交割暫墊金	六,一三〇.三二
暫收付金	三,七〇二.〇〇
電器押權	二九三.〇四
經紀人身份保證金代用品	九〇,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買賣本證券代用品	三九,三三五.〇三
松江銀行票款	二,六二六.〇八
應繳未繳股本	二二五.〇〇
現金	二,六四九.九九
應收未收長期息	四,四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中國銀行股息	三三,八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公積押息	二,八八三.五〇
合計	一,八四四.六一七.八一

損益計算表
損失類(單位元)

營業費	九〇,二八八.八七
營業經紀保證息及獎勵金	一七,四一七.六六
上屆虧損	七,九九二.六五
結餘	一一四.三三六

共	計	一一五,八二三.五四
利息類(單位元)		
經手費		七六,六一九.五八
售豆麥棧		六七六.八一
利息及房租		一九,三三一.六五
過戶費		一一〇.〇〇
應收未收息		一九,一八三.五〇
共	計	一一五,八二三.五四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三年上半年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單位元)

股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歷年公積	八八,一七四.八八
經紀人保證金現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身份保證金代用品	九〇,〇〇〇.〇〇
買賣本證券金	八六七,一六〇.三四
買賣追證金	四,〇〇〇.〇〇
交割暫存金	一〇,五二一.一〇
現金抵證	二七四,六〇〇.〇〇
發還股本尚未領去	八〇〇.〇〇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中國銀行營業保證金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歷年領剩股息	九,五六八〇二
應付未付經紀保證息	九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經紀獎勵金	一,三五八,六五
應付未付股息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二七,九七二,〇〇三
民國路房產租戶頂首	二,八二四,六三
備抵款項	二,六二六,〇八
二十二年下期結餘	一一四,三六
本屆盈餘	七二,一〇〇
合 計	二,三三三,四三三,〇〇〇

資產類(單位元)	
營業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路房地產	一八四,三四四,八三
存放各銀行錢莊款項	九四五,六一五,一三
各種有價證券	二,三九一,二六
中國銀行股票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借款	六,四六八,五二
交割暫墊金	六九,五五五,二三
暫收付金	六,九二六,〇〇

監理公費暫支	五四〇,〇〇
電診押權	一九三,〇〇四
經紀人身份保證金代用品	九〇,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買賣本證據金代用品	六一九,三八六,〇一
石江銀行票款	二,六二六,〇八
應繳未繳股本	七五,〇〇
現金	三,八四一,九〇
應收未收長期息	四,三八〇,〇〇
應收未收中國銀行股息	一〇,九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三三三,四三三,〇〇〇

損益計算表
損失類(單位元)

營業費	七二,四五二,〇八
股東聯合會用費	一,三六〇,〇〇
股息	二二,〇〇〇,〇〇
本屆結餘	七二,一〇〇
共 計	八六,五三三,〇八
利益類(單位元)	
經手費	四五,二八八,二五
售豆麥棧	八一〇,〇〇

九五

財政年鑑

一九一六

通知書價	一二五〇
寄存營業貼息	六、一五九七四
利息及房租	一三、六五三二一六

各戶及公債息	六、〇五八四三
應收未收息	一五、二八〇〇〇
共計	八六、五三三〇八

七 上海各交易所二十二年下半年成交數量暨經手費一覽表(本表係照各所每月營業報告彙編)

交易所	物品	成交總數	經手費	實收	繳儲	考
華商紗布交易所	標紗	四、六二四、一五〇包				
金業交易所	標金	一六、八六一、七四〇兩	四八四、五五四兩	二五七、九四〇六八		
華商證券交易所	國債證券	一、九三三、四二六、三〇〇元		七七四、一九五九四		
證券物品交易所	標金	三二七、〇二三兩		一〇一、八三三八六		
麵粉交易所	麵粉	九五、五三三、〇〇〇包		一九〇、五八六三四		
雜糧油餅交易所	標麥	一八、九八四兩				
	邊餅	二、九四八、〇〇〇片				
	車豆	八八五兩				
	豆油	四、七〇〇擔				

上列係紗花經手費合數

上海各交易所二十三年上半年成交量暨經手費一覽表(本表係照各所每月營業報告表彙編)

光餅		三〇〇〇片		七四、七二五〇〇		上列係雜糧油餅經手費合數	
交易所	物	品	成交總數	轉期數	經手費實收數	備	考
華商紗布交易所	標	紗	四、六一四、六〇〇包				
金業交易所	標	花	一三、七四〇、七〇〇擔		五五〇、九三七、八〇元		上列係紗花經手費合數
華商證券交易所	國債證券	標	二、〇一七、三七三、七〇〇元		八七八、七〇六、九四		
證券物品交易所	標	金	二、〇二四、四四二條		六二、八二六、五九		
麵粉交易所	麵	粉	五〇、五五三、〇〇〇包		一〇〇、八五三、二四		
雜糧油餅交易所	標	麥	六、三一〇車				
	邊	餅	九、一三六、〇〇〇片				
	車	豆	二、一〇三車				
	豆	油	二七九、〇〇〇擔				
	光	餅	一、〇〇〇片		五〇、三二七、七五		上列係雜糧油餅經手費合數

財政年鑑

第二目 各省市交易所之設立暨其營業狀況

一 寧波棉業交易所

寧波棉業交易所於十七年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是時股本總額為四十萬元。先收四分之一。計實收一十萬元。十八年交易所事項改隸前工商部。以原收資本不足法定數目。令即依法增足。并限期呈換執照。該所以營業不振。復值浙邊滋擾。增加資本。迄無成議。因逾工商部換照期限。至二十一年冬間。始增收股本為二十萬元。并遵營業部令。稟呈請設立登記。於二十二年夏間批准發給執照。但該所歷年營業。並未停止。茲將該所歷年營業情形列表。

寧波棉業交易所二十二年份成交數量及經手費金額表

月份	成交數量	經手費	實收	備考
一月	三五六七〇	對	四,一六一.七六元	經手費係依新貨買一方徵收內四五〇〇〇〇〇 〇對每對經手費。〇一五元計算除餘額每對。 〇〇七五元計算又除去星期日所收之經手費 撥給經紀人公會基金四成經紀人及代理人獎 勵金四成又所具獎勵金二成實收如上數
二月	七〇六〇五〇		九,四六六.七四	
三月	九四九〇〇〇		一四,七八七.九二	
四月	八五二八〇〇		八,八三二.〇〇	
五月	一〇三九七五〇		一三,三三六.二六	
六月	一六二七一五〇		二一,七八五.四〇	
七月	九二〇一〇〇		五,八九〇.九〇	
八月	一九〇二二〇〇		一一,六八一.七七	
九月	二二七二九五〇		一五,〇五六.六〇	
十月	一四九五八〇〇		九,五〇三.四〇	

寧波棉業交易所歷年營業盈餘概數

十七年 純益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八元八角九分。
 十八年 純益二千零六十七元。
 十九年 純益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元五角六分。
 二十年 純益二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
 二十一年 純益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元二角四分。
 二十二年 純益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元八角二分。

十一月	一四一七九五〇	九、一四〇・三〇
十二月	一四一四九五〇	八、八六七・四五
合計	一四九五五三〇〇	一三三、五一〇・五〇

損益表

損失之部(單位元)

營業費	七一、九〇五・一七
公益費	二、七九〇・〇〇
雜損益	五、九八一・七二
兌換損益	六〇八・九一
賠償費	二五、三三二・七四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三〇〇・〇〇
利息	四四、八七五・八二
合計	一五一、七九四・三六

利益之部(單位元)

經手費	一三三、五一〇・五〇
利息	一六、二六五・一九
過戶費	四〇〇
檢查費	二、一九五〇〇
有價證券損益	七〇九・六七

資產負債表

寧波棉業交易所二十三年份營業報告

負債類(單位元)

過意金	一〇〇〇〇
罰款	二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一、七九四・三六

股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八,三〇二・〇〇
股利	二〇〇・五〇
股東紅利	七九・一〇
酬勞金	三二八・〇六
上年滾存	一三三・六四
經紀人保證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本證據金	一九五,八〇〇・〇〇
追證據金	七〇,五五〇・〇〇

財政年鑑

證據金預存	三七三,三六五.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利息	一〇,二二九
暫收金	三,一七一.二五
純益	六三,四五〇.六四
合計	九九〇,四七一.五八

資產類(單位元)

營業用器具	(二,九三〇.四)
押租押櫃	三,三三八.〇〇
標準貨樣	六七.一八二
有價證券	三,三二五.八八
營業保證金現金	六六,七〇〇.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五八,七八〇.〇〇
證據金代用品	五六九,一六五.〇〇
存放各銀行錢莊	一二五,六三七.五三
了結差金	五六,二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三,五五四.五六
現金	一七八.三九
合計	九九〇,四七一.五八

損益計算表

損失之部(單位元)

一九二〇

營業費	六八,三三七.八八
倉庫費	三,三二七.一七
兌換損益	四二六.三六
公益費	一,九六四.六四
委託人獎勵金	四,九七〇.〇〇
撥提營業用器具	三二五.〇〇
純益	六三,四五〇.六四
合計	一四二,八〇一.六九

利益之部(單位元)

經手費	一二三,五九三.七八
利息	一四,五六三.〇六
檢查費	三,七八〇.〇〇
過戶費	一八.〇〇
有價證券損益	五〇六.三五
雜損益	三四〇.五〇
合計	一四二,八〇一.六九

二 四明證券交易所

四明證券交易所，設於鄞縣。資本總額二十萬元。於二十二年三月呈准營業部申請設立。同年八月核准登記給照。即於九月七日開始營業。至年底結帳。各項庫券票面買賣總額為四千八百三十三萬元。營業盈餘總額為一萬五千五百八十

二元五角五分。茲將該所二十二年月份損益計算書、四個月月報暨二十三年月份營業報告錄之如左：

四明證券交易所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第一期決算)
損失之部(單位元)

營業費	九、〇四四·六八
純益	一五、五八二·五五
合 計	二四、六二七·三三

利益之部(單位元)

經手費	一四、五六五·六〇
利息	一〇、〇六一·六三
合 計	二四、六二七·三三

四明證券交易所交易種類數量及經手費金額表

二十二年九月份

交易種類	成交數量	所得經手費金額	備 考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一、二二五·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	
二十年統稅庫券	一、七二五·〇〇〇	五五九·〇〇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二、〇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九六公債	五、〇〇〇	二〇	
合 計	四、九三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二〇	

二十二年十月份

交易種類	成交數量	所得經手費金額	備 考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一、五二〇·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	
二十年統稅庫券	一、六七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五、一七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	
合 計	八、三六〇·〇〇〇	二七九七·〇〇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交易種類	成交數量	所得經手費金額	備 考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一、〇七五·〇〇〇	三五三·八〇	
二十年統稅庫券	一、六九〇·〇〇〇	五八七·八〇	
二十年鹽稅庫券	七、三六五·〇〇〇	二、六八七·〇〇	
合 計	一〇、一三〇·〇〇〇	三、六二八·六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交易種類	成交數量	所得經手費金額	備 考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三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四〇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二、四一〇·〇〇〇	六、四二一·四〇	
合 計	二、四九一·〇〇〇	六、五五四·八〇	

財政年鑑

四明證券交易所二十三年份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單位元)

股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三,一六.五一
經紀人保證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本認據金	一二四,四〇〇.〇〇
追加認據金	一一,二〇〇.〇〇
認據金預存	一二七,七九五.〇〇
純益	四二,六七四.一五
合 計	五八九,一八五.六六

資產類(單位元)

營業用器具	八,〇九八.二五
開辦費	五,四五〇.〇〇
押租押權	六〇〇.五〇
營業保證金現金	六六,七〇〇.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四〇,〇〇〇.〇〇
認據金代用品	二五二,一九五.〇〇
存放各銀行錢莊	二〇〇,二七三.七九

暫付金	三,一六.五一
了結差金	八,七〇〇.〇〇
現金	五一五.六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三,五三六.〇一
合 計	五八九,一八五.六六

損益計算書
損失之部(單位元)

營業費	二一,六一〇.七三
純益	四二,六七四.一五
合 計	六四,二八四.八八

利益之部(單位元)

經手費	五二,一七二.二〇
利息	一一,〇九六.一六
過戶費	一六.五二
合 計	六四,二八四.八八

三 青島市物品證券交易所
青島市物品證券交易所其交易品之種類雖與交易所法規定未符。但設立

之初。係因應付需要。并經青島市政府咨明實業部呈奉行政院令准設立。即核准登記在案。至該所之組織。係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四十萬元。市場分爲：(一)土產甲部。即花生油部。(二)土產乙部。即花生仁部。(三)棉紗部。(四)證券部。該所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營業。惟證券部尚未開辦。茲錄該所是月份成交數量暨經手費報告表如左：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成交量暨經手費報告表

營業種類	成交數量	經手費	備考
花生油	三、五九九車	五、〇三八六〇	
花生仁	七七、七五〇噸	一九、五九三〇〇	
32標準紗	一一、六三〇件	六九七七八〇	
總計		二五、三二九、四〇〇	

四 北平證券交易所

北平證券交易所成立最早。嗣以北平市面蕭條。營業遂漸衰退。加以頻年時局擾攘。影響所及。愈形凋敝。致證券交易種類較爲極其微細。該所二十二年下半年暨二十三年份營業情形。尙未據報。茲錄該所二十二年上半年營業報告如左：

逐月經手費總數表(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

現期收入

第十二篇 金融 第三章 特種金融

逐月交易總數表(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

月份	總計
一月份	一〇、二〇〇元
二月份	一三三、〇〇〇
三月份	九九五、〇〇〇
四月份	一八〇、〇〇〇
五月份	一四六、五〇〇
六月份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六七七、〇〇〇

現貨交易

月份	總計
一月份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月份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三月份	九九五、〇〇〇
四月份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月份	一、四六五、〇〇〇
六月份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六、七七〇、〇〇〇

附錄法規

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國務公布
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十二條

文條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三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

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三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

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分為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

公分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

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廠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

例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獲得純銀實數核算每條納鑄

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

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

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

三日 公布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成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成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二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並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兌換券式樣 (二)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三)印製處所 (四)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一)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二)核准定製日期 (三)運送兌換種類及數目(如過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四)起卸地點 (五)裝載箱數券之 (六)裝載船名

第四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運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

前項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時將前條所列各款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管理處爲限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毀外並撤

第十二篇 金融 附錄法規

銷其發行權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毀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

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頒布

一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設立應依法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二 中央銀行印發一元及二元以上之省市暗記兌換券標明某省市字樣以備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

三 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其數額由各該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與中央銀行商洽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案

四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照領用數額繳存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於中央銀行

前項六成現金準備由中央銀行以二成轉存於原領券銀行

五 現金準備以現幣及生金銀充之保證準備以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照市價折實充之

六 各省市銀行領用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由中央銀行負責兌換充入後依照暗記分向原領用之各省市銀行換回十足現金各地中央銀行分支行亦照此同樣辦理

七 凡未設有中央銀行分支行之省市其會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券

者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八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暗記兌換券後除原有發行權係經中央核准仍得繼續發行外其餘未經中央核准之銀行業已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兌換券應立即停止發行所有已未發行之兌換券應分別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案其未發行之券應即時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其已發行之券應於六個月內全數收回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在未經收回之前應按其發行數目以中央銀行兌換券為準備金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用兌換券除依本辦法辦理外其他事項依照中央銀行同業長期領用兌換券規則雙方商辦之

十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為調劑農村金融起見暫得發行輔幣券此項輔幣券準備金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但現金準備內之二成得以具有確實擔保之貨物棧單代充之其餘準備金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款規定辦理所有準備金除以一成現金留存本行為隨時兌現之需外其餘現金二成棧單及保證準備全數均應交存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十一 輔幣券之印製應呈請財政部核准由財政部印刷局承印其發行數額並應呈請財政部核定

十二 輔幣券流通暨準備金數目應按何列表報部

十三 本辦法自兌換券公布施行之日起前

四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奉院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二) 會計處 (三) 稽核處 (四) 化驗處 (五) 鑄煉處
- (六) 鑄造處

第三條 總務處置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三) 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四) 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役之醫藥事項 (五) 關於督率警長維護全廠之安寧秩序及護送運輸稽查巡禁等事項 (六) 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置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項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四) 關於鑄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第五條 稽核處置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及出廠證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總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化驗處置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秤量金銀銅及鑄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二) 關於金銀銅及各種皮

幣成色之檢驗及鑄質材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第七條 鑄煉處左列事項

(一)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鑄質鑄幣鑄銀及廢屑之精煉事項 (二)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寶銀鑄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鑄造處左列事項

(一)關於鑄幣之模片條餅及銀條車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鑄幣之烘洗事項 (三)關於鑄幣之印花軋邊事項 (四)關於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五)關於鑄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鋼模之

雕刻事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秘書二人簡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人事考勳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六人簡任其中化驗鑄煉鑄造三處處長由技師兼充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一人簡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二人簡任技正五人簡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

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簡任承廠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工務

第十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十八人簡任其中化驗鑄煉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廠長官之命分別

第十二篇 金融 附錄法規

辦理各處課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及實習生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院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為審查中央造幣廠之鑄造及廠務特設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其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連任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由財政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設化驗師一人辦理檢驗事務由主席委員遴選提出委員會決定派充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考核廠務審查帳目事宜由主席委員遴選提出委員會決定派充

第六條 中央造幣廠應逐日將所鑄新幣或廠條數目及所用銀類名稱數量開列表函送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中央造幣廠所鑄新幣每萬枚中隨意提出一枚至三枚化驗校準如其成色重量與法定相合即給予證明書並公布之如不合法定成色重量時應即函請中央造幣廠重鑄改鑄

第八條 中央造幣廠所鑄新幣非得有審查委員會證明書於箱面黏貼後不得

運送出版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所鑄廠條其核准樣記時須經審查委員會派化驗師監視

加載方得運送出版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每屆月終應將所鑄新幣或廠條數目及其成色重量列表

報告審查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會計及開支情形列表報告審查

委員會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有委員五人以上認

為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事件須有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於每月常會後將一月間會務及工作情形報告財政部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中央造幣廠廠長副廠長或工務化驗處長

列席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為謀促進統一幣制起見對於中央造幣廠有改善或增

進之計劃時建議於財政部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經費由財政部規定按月撥付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六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部令公布五月一日修

正第 二條

第一條 財政部為研究幣制改革事宜特設幣制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或遴派之並於委員

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三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四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

派充

第五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應行研究事項如左

(一)關於改用金本位事項 (二)關於銀本位事項 (三)關於各種舊幣事

項 (四)關於輔幣事項 (五)關於取締私鑄事項 (六)關於造幣廠改

良事項 (七)關於各地方銀銅元之運輸調劑事項 (八)關於紙幣事項

(九)關於取締私發紙幣事項 (十)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委員對於第五條所列各事項均得提出建議請付討

論

第七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議決案送請財政部採擇施行

第八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 八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票據貼現 (三)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地登記後六個月內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附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財產補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附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第十二篇 金融 附錄法規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十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

本銀行實收資本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財政年鑑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

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

認可之債券補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

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

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造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

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公積金及股息 (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

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

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
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

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

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

衆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

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律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組織 (三)合併 (四)增減資本 (五)設置分

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

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報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

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

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

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託人利益之行

為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

指導或監督

(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辦理票據

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其他關於金

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

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二)超過部份

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

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

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

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

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

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業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

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

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換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

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

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元未領之存款 (四)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

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 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

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

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

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

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

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

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於檢查時隱匿或文書標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

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款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

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

定時

(二)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

人獨家之商號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

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

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八 中央銀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三)經理國庫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

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兩年前得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經理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與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與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

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

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

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

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業務方針 (二)兌換券發行數額 (三)準備數額 (四)預算決算
- (五)資本之擴充 (六)各項規章 (七)國內外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總裁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賬目之稽核 (二)準備金之檢查 (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二篇 金融 附錄法規

第四章 特種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五種

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為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 (一)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在本銀行庫存款項

前項第一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數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貨幣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財政年鑑

一九三四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等項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經收存款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券及公債票之重貼現

前項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外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 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 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十二)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

之不動產 (二) 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 供長期投資購買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 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 不得為第三者擔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七) 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 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總金額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理事會議決應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執業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議理事會議決在轄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預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積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

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保管業務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月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混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月不得超過國幣一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材料協會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材料協會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以總額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款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存放於他銀行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
 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
 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款
 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

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
 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信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
 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
 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
 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
 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

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
 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
 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
 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
 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
 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
 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凡經
 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
 呈財政部核准 (一)商號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總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
 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證 (五)註冊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議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

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

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計算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

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篇 金融 附錄法規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減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二款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發給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載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編別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條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所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被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中央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務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由國庫一次撥定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經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新股但新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屆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權

(一) 遊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為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移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

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

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員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選派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發業發行事務業務局暨總經理一人發行局暨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程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二篇 金融 附錄法規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帳目之審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三 中國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
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分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財政年鑑

一九四〇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滿時得由

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撥派

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存在國

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代理一

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

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辦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

據之款項 (六)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

理內債事務 (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

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

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

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

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

指派一人爲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

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

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

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

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選增一

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於政府之事

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

部核准備案並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交通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
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
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認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
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
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至滿三十年為期屆時經股
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代理交通事
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經理一部
分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第十二條 金融 附錄法規

(一)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
及確實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
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四)商業確實
期票之貼現 (五)收受存款 (六)信託業務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為
擔保之放款 (三)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
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酌股東在百股以上之附股
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或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
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
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開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
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
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
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
 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益於政府之事件
 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
 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
 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設有交易所地方設置交易所監理員若干人由實業財政兩部派充
 之

第二條 監理員承實業財政兩部部長之命依照交易所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執
 行交易所之監督檢查事項

第三條 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一切簿據文件

第四條 監理員得隨時監察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一切行為

第五條 監理員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及經紀人編製營業概況及各種表冊

第六條 監理員如發覺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之簿據文件及關於營業一
 切行為有虛偽及違法等情事應即據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核辦

第七條 監理員對於交易所一切事項認為有應行糾正或取締之必要時應隨
 時呈請實業財政兩部核辦

第八條 監理員每月須將各交易所之營業情形市場概況及各種關係表冊書
 類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查核

第九條 監理員須將每月工作情形編成報告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實業財政
 兩部查核

第十條 監理員不得參加交易所買賣違者以廢職論

第十一條 監理員得酌用辦事員其名額由實業財政兩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處職員應依照本規則辦事

第二條 檢查員承監理員之命隨時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一切簿據
 文件

第三條 檢查員應隨時監察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一切行為

第四條 檢查員如發覺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之簿據文件及關於營業一
 切行為有虛偽及違法等情事應即據實報告監理員核辦其重要者應書面呈
 報

第五條 檢查員對於交易所一切事項認為有應行糾正或取締之必要時應隨
 時建議於監理員

第六條 檢查員對於證券交易委託事件監理員予以代表簽字證明之權仍由監理員負其責任但檢查員應詳細調查確實簽利者方得簽字證明

第七條 檢查員應將每日工作情形及交易所營業狀況市場情形於次日繕具報告呈閱不得延遲

第八條 本處職員不得參加交易所買賣違者以復職論

第九條 本處職員對於本處一切事務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以復職論

第十條 文書辦事員對於本處往來文件不得開匿

第十一條 文書辦事員應將本處每月應行呈送表冊會同會計辦事員按時填製備文呈送不得遲延

第十二條 文書辦事員應將各檢查員每日報告於月終編成報告書送閱各文

易所關係表冊書類在次月十同以前呈送兩部

第十三條 文書辦事員應將本處每日工作情形逐日紀錄至月終編成報告於

次月十同以前呈送兩部

第十四條 本處辦公時間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第十五條 檢查員辦事員應按辦公時間到處簽到檢查員到處簽到後分赴交

易所俟交易所收盤後來處報告

第十六條 檢查員如因事或因病請假須委託他檢查員代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呈請兩部核准後施行

十七 郵政儲金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儲金法施行細則尚未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十二篇 金融 附錄法規

第二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貼票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月存入總額以二千元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塗改

第九條 存簿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同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逐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財政年鑑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貨幣學與匯兌學

商務印書館出版

貨幣學

(經濟學)

王怡編 一冊一元四角

本書以美國金乃(King)博士所著貨幣學一書為藍本，前中兩部論貨幣之學理，依據各家學說反覆說明後半部注重事實如各國之幣制本國之幣制史歐戰後之幣制情形等皆詳細敘述。

貨幣淺說

(萬有文庫本)

楊端六著 一冊一角

高毅商業貨幣論

王效文編 一冊八角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

(經濟學叢書) 金國寶譯 一冊九角

W. F. S. Athling: The London Money Market

中國貨幣論

蔡受百譯 一冊三元

Edward Kann: The Currency of China

著者為上海著名之外匯經紀人本書將我國幣制之過去歷史目前狀況悉據事實詳述

銀與中國

(社會科學叢書)

積保時譯 一冊二分

R. Monk Shor and China

中國為今世用銀幣的重要國家，在國外匯兌上頗受不利，中國幣制是否有徹底改革之可，實為研究幣制者最應注意之問題，本書對於銀問題之根本諸要素均有充分敘述，持論正確，足供研討。

金本位之理論與實行

(社會科學叢書)

R. G. Hawtrey: The Gold Standard in Theory and Practice 崔毓珍譯 一冊四角

中國貨幣史

錢銘禮著 一冊五角

本書分六章，前五章述歷代幣制沿革，第一章闡明中國貨幣演進滯滯之原因，自第二章至第五章綜合歷代貨幣進退之跡，分為四個時期，各期條條短短，然皆史實，至每時期幣制上之重要史料，均以科學方法分期提出，第六章記載最近幣制之設施，詳明事實，亦屬第一等史料，篇末所附統計，尤為珍貴。

中國國外匯兌

馬寅初著 一冊三元

吾國國外匯兌，數十年來，國人多未加深究，一任洋商操縱，損失難以計算，本書係著者本其研究之心，得而著成，計分十六章，詳述吾國國際匯兌之根本原則，及各項匯兌方法，與記帳法，所有材料皆從洋商銀行搜集而來，注重實用，不尚空談。

高毅商業匯兌論

俞希穆編 一冊九角

外國匯兌

(萬有文庫本) 唐慶增著 一冊三角五分

國外匯兌原理

(叢書) 劉濟川譯 一冊四角五分

G. J. Goshen: The 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s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幣制改造問題與有限銀本位制

(中國經濟書)

劉振東著 一冊 一元五角

銀價問題，為今日之關鍵。幣制改造，為中國經濟改造之始末問題。著者詳論銀價變動之原委，及其對於中國之影響，並批評三十年來關於中國幣制改造之各種方案，及其所以不能實行之原因。更進一步而為「有限銀本位制」之新主張，以為中國幣制改造之方案。自此制創議以來，國內學者同聲讚賞，而馬寅初先生且稱爲創見特識。研究幣制問題者不可不讀。

貨幣的購買力

(漢譯世名名著)

I. Fisher 著 金本基譯 一冊 二元五角

著者素以其貨幣數及脫著稱於世。本書即解釋其貨幣的數量的原理，與交易方程式，並進而討論幣制問題，穩定物價之方法等。處處以統計資料為佐證。其關於指數一章，尤多創見，均為研究經濟及經濟統計者必備之籍。

中國之幣制

(商學小叢書)

張家驊著 一冊 二角

本書計分硬幣、紙幣、本位及單位問題、與造幣機關四章。將中國幣制之重要事實，撮要敘述，俾閱者能了解其全部真相，而於吾國幣制本位單位問題及廢兩改元之經過，論列尤詳。

匯兌統制

(經濟書)

劉君毅著 一冊 九角

匯兌統制為現代各國穩定幣制之重要方法。本書詳述一九一四年以來歐美各國對於匯兌統制之實施情形，研究其經濟理論與技術問題，並以客觀態度，批評此種制度之利弊，頗多獨創之見。

中國之匯兌

(商學小叢書)

吳宗濂著 一冊 三角

本書將中國外匯之平價、現金現銀之輸送點、外匯市價計算等等，皆詳為說明。此外對於內國匯兌亦有簡短之說明。附錄世界各國貨幣表等五種。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周汝波著 一冊 二元一角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乃一般銀行重要業務之一，本書根據我國實際情形，詳述匯出匯款與支付匯款之各項手續，以及國內外押匯業務之各項票據性質，收解業務，此外與匯兌業務有關之匯票、電信出納等業務，亦有敘述。全書附各種書據表報及各種材料極多，大致均採自銀行實際應用者。

財政年鑑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一章 總述

我國財政向無中央地方之別，課稅之權，僅中央政府有之，財政官吏亦惟中央政府始能選派，地方無有也。前清布政使司，為各省之財政最高長官，關於全省租稅之徵收，錢穀之出納，均歸其職掌，原由明初蛻變而來。明初各省廢行中書省，尚書以後，各省設承宣布政使司，以與掌刑名之按察使相並，各隸屬於戶刑兩部。時督撫之官，地方不常置，即置亦旋廢，故承宣布政使司為戶部直轄，惟中央之命是聽。季年以還，督撫漸次添設，既設不復廢置，承宣布政使司之上，從此多一節制機關，戶部之權於以漸分。然各省不必皆有督撫，而督撫之設本非經常之制，即添節制機關，其病尚不顯著。迨清清入關，繼明而一宇內，各省除直隸設督不設撫外，其餘各省皆各一巡撫，巡撫之外又二三省合置一總督，領其名，布政使司權職雖悉仍明舊，按其實，則漸由臨時節制一變而為統屬關係。兩戶部與督撫，職階相並，權位相埒，於是中央財政之權，遂以分裂而外傾。當清初盛時，中央政治權力穩固，雖陟在手，督撫尚不敢踰越權限，隨意更張，布政使司名義仍隸戶部，戶部命令猶能恪遵無違。咸同之間，洪楊軍興，勞師數十萬，徵調十餘省，軍事倥傯，未遑言政。督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一章 總述

撫權限，積漸而重，財政執轡，於以日蹙。亂平以後，積弊叢重難返，又復因循敷衍，由是外傾之弊，變本加厲。然此僅為中央財權之太阿倒持，而地方尙無財政之可言也。嗣後外患日亟，變法之議蜂起，各省咸以舉辦新政為名，謀籌款之法，而尙憚於康熙五十二年永不加賦之詔，不敢於田賦項下公然行之。泊乎辛丑和約締定，賠款四萬萬五千兩，國庫匱乏，無以為計，貴之各省擬解，以濟其困。各省既既擬解之責，遂開就地籌款之漸，於是永不加賦之詔書，無異告朔之餼羊。順終清之世，各省僅有開地方財源之實事，而猶無地方財政之規模，體制章則，悉仍其舊，籌款增稅，不過隨時應付而已。季年籌辦自治，雖有規模，未若顯赫，地方財政僅具胚胎，迄未獲發榮滋長也。

民國成立，地方財政乃以孳生。稅源始有法律之依據，官制亦有法定之職權。惟官制雖已確定，而稅源實未釐清。當民二國地稅法案頒行之初，各省政費尙簡，原案以正稅附加為省稅之規定，與實際收支差能相符。其後戰事頻起，軍費驟增，收少支多，虧累日甚。聚斂之謀，因以百出。始則就法定省稅，增益其收入，繼則省稅不足以濟其用，裁留國稅以為挹注，諸凡田賦、契稅，無一倖免，甚至裁留國稅，窮難罄其無限之欲，雖稅乃與日俱增，附捐亦繼長增高矣。歲月遞逝，二十餘年，因革之際，頭緒紛繁。自民國十七年國地收支既以明令劃分，地方稅源遂亦因而變動。尙為國家歲源之田賦契牙當稅，現悉改為地方歲源。各省尙恃為大宗財源之釐金，及裁留之鹽稅，則歸為中央稅。其餘捐稅，亦頗多更易。綜其大要，約有四端：原夫釐金改歸中央稅也，所以慎錢幣之實態耳。惟釐金雖改為中央稅，而中央未即取回。良以民六以降，田賦契稅等名雖歸國稅，實際各省，不抵早已留用，即以釐金仍歸各省自用，亦仍有匱乏之虞。若即驟然收回，各省地方財政必立陷於絕境。然自十七年國地收支劃分起，迄民二十年裁釐實施之初，其間相去三年，果能上下一心，

亟謀補救，未嘗無挹注之方。惜以戰禍連年，徵調不絕，未遑有整理之計；即地方秩序較爲安定之省，亦競現建設之艱，咸多入不敷出。而裁釐又爲中央政府必須履行之要政，未便以此而中止。故二十年裁釐實施，各省財政驟告枯竭；於是紛紛請撥補，以彌其虧。中央政府亦顧念地方財政之困難，分別補助，竭盡兼顧之力，始得渡過難關。此地方財政之變遷一也。我國鹽稅向爲國家稅源，清季各省留用之風甚盛。自民三頒行鹽稅條例，漸收統一之效。民六以還南北分裂，川省既借中立之名而截留，粵省亦繼起留用，除如西南之湘、桂、滇、黔、西北之陝、甘、北之奉、吉、黑，更相率通行，流風所被，江浙、贛、粵、省，咸繼起效尤。各省之截留鹽稅也，大抵以充軍費。其後軍費日就膨脹，截留鹽稅猶復不足，乃擅徵附稅。鹽稅附加於以累增，甚致有附稅溢出正額之外者。坐是鹽價日漲，人民有淡食之感，走私日多，國庫受短絀之累。國民政府成立之初，百端待理，未遑計及；其後力加整頓，始漸入於軌道。凡各省截留之鹽稅，屢經建議，分別收回。各省因收回截留鹽稅之所關，或由中央予以補助，許其暫徵附稅以爲挹注，或委託代收全部稅入專作某項支出之挹補。至於附稅之整理，經二十、二十一兩年兩度修正稅率，削繁就簡，化零爲整，亦奏相當效果。此地方財政之變遷二也。十七年以前，各省新增之捐稅，各自繁多，當創立之始，本求濟一時之困；迨既推行順利，乃沿襲而不復廢。時各省既各自爲政，辦法遂多因地而異，其中頗多應爲國稅，而爲地方擅徵，致妨國家稅源。往往良稅因方法不善，而爲厲民之政。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乃據國地收支標準，力謀改善。其較著者，計有五種：（一）捲菸特稅改徵統稅；（二）煤油特稅改歸海關徵收；（三）錫箔稅委託蘇浙江財政特派員之浙江省財政廳長代徵；（四）礦稅據礦法之規定，改由中央徵收；（五）沿海漁業稅則改歸中央徵收，遷即遵從國府命令撤消。此地方財政之變遷三也。其餘原爲國稅，而今撥歸地方收入者，有菸酒牌照稅、牌照稅向由財政部

特設之菸酒局徵收，後菸酒與印花兩稅合併一局徵收，牌照稅仍舊實行。自營業稅法公布以後，第二條有「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撥歸各省市作爲地方收入」之規定。民國二十一年財政部因與江蘇省政府議定分成辦法，至二十三年第二次財政會議，財政部以各省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之亟須抵補，乃全數撥歸地方，專充抵補之用。惟牌照稅徵收有限，恐尚不敷抵補之需，乃又徵出中央印花稅之四成，以資挹注；且明定一成歸省，三成歸縣，兼以邊遠省份，苛雜裁廢，後復增益，自給，因另提出二成，專爲邊遠省份之補助。此地方財政之變遷四也。欲明中央與地方財政之關係，特揭其概略如左：

（一）地方財政之由來 自清季以還，近代政治思想，相繼輸入，民治觀念日盛，清廷籌備立憲，曾於各省省會設諮議局，且頒布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據鄉鎮地方自治章程，地方自治之雛型雖具，而地方財政之規模未立。鼎革之初，各省改設財政司爲一省行政長官公署之一部，旋於民國二年春，財政部初頒畫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及國家費用地方費用標準案，別在財政司之外，設置國稅廳，專司國稅徵收及國家費用之出納；地方稅之徵收，與地方費之出納，則歸財政司處理。地方之有財政，實以此爲權輿。惜此案所定地方財政範圍甚狹，頗爲國人贊議。十六年頒布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旋於十七年夏根據均權學說，重加釐訂。地方財政，至是乃始確立。

當國稅廳設立之始，原重在劃分國地兩稅之職掌，而以國稅廳與財政司分司其事，徒以扞格難行，又於民國四年夏，合併國稅廳與財政司而設財政廳。查地方財政以財政廳爲最高機關，國稅多併入其中。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各省政府改設委員制，財政廳長以省政府委員名義兼理廳長，統屬因以更換，而財政廳

之組織，則更大更易。惟因統屬之更變，財政部與財政廳之間，不生直接關係，易啓指揮不靈之弊。爰於民國十七年夏，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訂定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且於十八年一月經中政會議修正，改爲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此法既頒，流弊漸免。在青縣爲行政之始基，縣令爲親民之官，兼代國家徵收賦稅，受成於布政使司，一縣經費之出入，悉由國庫收支，其有地方人士捐資興辦公益事業者，官廳例不干涉。歷來公款公產不入租稅系統，悉由地方紳士舉人經理，故縣地方從無財政可言。自清季舉辦新政以還，興學辦學，辦警察等，所需經費，取給於紳商之捐助者有之，仰賴國稅歸公者有之，增收田賦及其他捐稅之附稅者亦有之。地方捐稅，遂由是日多。宣統元年，頒布府廳州縣自治章程，縣自治以此爲濫觴。一縣新政之舉辦，即漸以增稅爲措法；顧數量至微，稅率甚輕。僅國臨時補補，縣地方始有財政也。民國肇建，既府廳州而存縣，縣議會經參事會，相繼成立，本業日繁，需用日增，雖國地收支已於民國二年頒布法案，賦予縣預決算制定之權，地方財政可謂已具獨立雛型；然省縣收支尙乏法律規定，掣肘既多，限制又寬。故縣財政難型雖具，尙未臻於發榮滋長之境也。我國歷代地方行政，初爲州郡，繼則府縣代興，向無都市行政。自無都市財政。市地方之行政，實肇端於清季宣統元年頒布之京師地方自治章程。民國以後，北京市政更設專管機關，市政以興。國內各大都市，漸即颶風興起，顧制度猶未確立。九年九月廣東省復設立市政廳，十年七月北京政府公布市自治章程，分特別市與普通市兩種，市行政制度之法律規定，導源於此。迨國軍北伐，會師武漢，漢口先設特別市；奠都南京，南京、上海亦繼漢口而爲特別市；北伐成功以後，天津、北平、青島三特別市，亦相繼成立。十七年七月，國府且頒布特別市組織法，十九年五月，更頒市組織法，廢特別市之名，而分直隸行政院之市，與直隸省政府之市兩種。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南京、上海、北平、廣州、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一章 總述

青島五市，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地位既增高，與省相並；地方財政範圍，遂亦擴大矣。

(一) 國地收支並分以後之地方財政範圍 當民國二年法案，釐定國地稅源時，以最宜於地方收入之田賦，仍屬中央賦稅系統，未歸地方；地方僅能課以附稅。此外猶無大宗稅源，地方財源，坐是枯竭。而地方事業，則日趨繁複，不特不足以應需器，抑且有失自治之精義。迨民國十七年頒布現行新制，田賦盡歸地方，且將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將來擬辦之營業稅等，亦均爲地方收入；地方財源既多，擴大地方事業當可日就繁榮。現行法所規定爲現行地方收入者，計有十二目：

(一) 田賦 (二) 契稅 (三) 牙稅 (四) 當稅 (五) 屠宰稅 (六) 內地漁業稅 (七) 船捐 (八) 房捐 (九) 地方財產收入 (十) 地方營業收入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擬定爲將來地方收入者，計有六項：(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四) 使用入稅 (五) 使用物稅 (六)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上述各地方稅，關於現行之地方收入，除少數者份外，業已通行有年。關於將來地方收入之營業稅一項，各省在裁釐以後，亦早先後創辦，雖成廢未能盡如預期，而終不失爲地方之主要歲入也。市地稅尚有開辦，所得稅之附加稅，則尙未見諸實行。該釐以後各省歲入短絀，中央多予以補助，各省固有補助款一項，此爲後添之款目也。

其次地方經費之範圍，亦於民國十七年夏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根據十六年所頒國地支出標準案，加以修正，計有十三目：(一) 地方黨務費 (二) 地方立法費 (三) 地方行政費 (四) 公安費 (五) 地方司法費 (六) 地方教育費 (七) 地方財務費 (八) 地方農礦工商費 (九) 公有事業費 (十) 地方工程費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十二) 地方救恤費 (十三) 地方借款償還費。上述各項中之地方司法費，現隨地方支出，係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之暫時辦法；將來承審制度取消以後，即應改

籌國家經費內支給。當二十二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時，對此亦曾有俟所得稅創辦後，以此項收入爲支給司法經費之決議。但最近所得稅法，尙在審計，猶未公布，開辦日期尙難預定，故司法經費亦祇能暫由地方支出。又上列各款中原軍費之支出，而實際上少數省分尙有一項軍費之負擔，或直接支撥當地軍隊餉精，或分任協款以濟軍需，此則過渡時之現象，今亟欲設法使之釐正者也。

由上所述，國地收支之標準，既已確定，地方財政之規模，因以具備。然地方有省縣之別，現行收支之畫分，僅以中央與省爲主體，縣不與焉。而總運之均權學說，縣爲自治單位，縣地方財政之地位，固不可偏廢；特省之地位亦甚重要，又不能顧此失彼，致有畸重畸輕之弊，故宜根據均權學說之精義，參酌各地現時之實情，別於中央與地方財政畫分之外，猶須有省縣財政畫分之標準。二十二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注重省縣稅費之劃分，即深有見於此。最近立法院正在審議收支系統法，該法案於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分際，具有詳密釐訂，而於省與縣財政之關係，亦多新加規定。此案舉行，不徒爲十七年之國地收支標準，重加詮釋，而且予以補充，誠地方財政之重要法典也。

市財政收入，當十七年頒布之特別市組織法，規定土地稅，土地增值稅，房捐，營業稅，牌照稅，碼頭稅，廣告稅，市公產收入，市營業收入，及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共十種。迨十九年五月頒布市組織法時，刪去土地增值稅與碼頭稅兩種收入，縮爲八種。支出則類與省同，此爲十九年以後通行辦法。收支系統法未頒行以前，當無須變更者也。

(三)地方預算與決算之監督 地方預算亦自民國以後始漸通行。當清季籌備立憲之際，曾有宣三預算之編製，各省地方收支，不另列預算，其收入歸納於國家預算之歲入稅源之內，其支出亦多分屬於各項國家預算之歲出經費之下。

迨民國初元，各省成立立憲議會，各縣成立縣議會及縣參事會，省縣議會並有議決預算之權，預算制度因以粗具雛型。惟以徵收制度，悉仍舊貫；會計方法，猶無標準，預算之同意權雖付人民代表，而預算之執行權漫無限制，故預算未能充分運用，效力遂不免減色。又審計制度，因形格勢禁，而無行使之實權，預算雖造，決算終未成立。嗣後地方自治，有名無實，各省軍閥擅政，一省財政盡入私人之手，所有財政機關，稅收機關，悉爲劫持，而被驅使。地方財政日趨混亂，遑論地方預算。即號稱兵五，兵八，兵十四等年度，各省雖均有形式上之預算數字，而實際則慮實混淆，不可究詰。蓋名實不侔，真像難明也。故當北京政府時代，監督地方財政之權，雖付諸中央政府之財政部，而財政部則實有心餘力絀之憾，即欲監督，而亦無從下手。當

此時代，見之於財政部官制者，既有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之規定。」（第一條）。見於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者，更列專規定其類別：「(子)地方特別稅有妨礙國稅者，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凡特別稅經財政部認爲不正當者，亦同。」（第五條）。「(丑)凡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左列之制限：(一)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二)營業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三)所得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第七條）。「(寅)遇有特別事項，須增加附加稅，非經財政部認可，不得超前案之限制。」（第七條）。「(卯)地方稅之分配，由地方自治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報請國稅廳查核。」上述列舉之各項監督地方財政之規定，立法不謂不嚴，果能見諸實施而獲良效，自有軌轍可循，不致紊亂。無如政治失倫，徒法不能自行，條文縱嚴，無補事實。國民政府成立之初，監督地方財政辦法，仍沿舊制，散見於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內。原案第四條規定，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報財政部查核。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統指行省特別市區域而言。又第六條規定，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旋以監督

地方收入標準案內。原案第四條規定，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報財政部查核。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統指行省特別市區域而言。又第六條規定，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旋以監督

地方財政，非有專章，不易盡其職責。爰於十七年夏全國第一次財政會議，通過財政部所擬監督地方財政條例草案，經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結果，改爲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並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原案條文計有六條，條文雖略，各省市多未遵行。民國二十年，中央頒布制政時期約法，關於地方權限，亦有所規定：(一)各地方於其事業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令無衝突無效。(二)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列表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3)妨害社會公共利益。(4)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5)複稅。(6)妨害交通。(5)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6)各地方之物品課稅。二十一年冬，立法院因復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經國民政府公布。(條文見附錄法規)嗣因各地方情形複雜，監督地方財政，尙未能充分實行。二十三年夏，全國第二次財政會議以後，財政部因減輕賦附加與廢除苛雜之區謀實現，對於監督地方財政之職權，力圖履行，此後當有良好之成績也。

第二章 地方預算

第一節 總述

預算表示一年度財政部收支之計劃。有清一代，間或造冊呈報，亦屬例行之事。晚季預備立憲，曾擬定預算冊及例言若干條，然當時國家收支與地方收支無別，所謂各省地方預算，亦不過包羅國家預算之中而已。民國成立以來，編訂會計法案案，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案等，始有各省地方預算之編訂。然各年度預算，皆係一鱗一爪，共有數字可稽考者，僅民二、民三、民五，諸年度。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十六年夏，頒布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十八年秋，財政部頒行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預算章程。十九年頒行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二十年又加以修正，稱爲預算章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預算法。

預算章程關於地方預算部分規定，編製之程序及時期，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辦法，預算公布後追加預算與預算外支出之追認，預算法關於地方預算編製之程序及時期的規定，分省政府預算，直轄行政院之市政府預算，縣或鎮屬省之市政府預算。

預算章程所規定之地方預算，爲省及直轄行政院之市地方，對於縣及隸屬省之市地方預算，尙無明文規定，預算法中雖有規定，但該法公布而未施行。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曾議決通過訂定辦理縣市(屬省之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

- 一、縣市地方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形，須於行政機關以外，別設機關爲之，以防疏弊。
 - 二、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均須編入，其預算必顯示其全部財源狀況。
 - 三、預算科目務求明確統一，使一般人民易於通曉。
 - 四、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勘方式，以祛除隔閡，減少文書手續，以節省時間。
 - 五、預算公布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前，以俟爲實施上之準備。
 - 六、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規定，以杜苛徵濫用之弊。
- 嗣又決議通過財政部交議訂定劃分省與縣市(屬省之市)地方收支標準原則五項，由財政部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按照擬訂各該省劃分省縣市地

財政年鑑

方收支標準。五項原則如：

- 一、關於縣市之收支，當將屬縣市及其區鄉鎮等者合為一體，縣市以下不宜再加劃分，使縣市與其區鄉鎮等之財政歸於統一。
- 二、關於稅收之劃分，當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為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或歸縣市者，按成數分配之，使省與縣市財政各得相當穩固之基礎。
- 三、關於支出之劃分，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為依歸，使各地人

(二) 歷年度各省地方預概算歲入歲出總表

省	別	別	二	三	五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考
別	款	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歲	歲	入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江	蘇	入	四,二五七,七九元	三,三三,四八元	二,七〇〇,六六元	三,六一六,六六元	一,七〇,四三,三四元	三,一五,一六,六元	
		出	八,五九七,七六元	三,一五,一四,四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六一六,六六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一五,一六,六元	
浙	江	入	二,〇六,四三三	一,〇六,九二二	二,〇〇,八八二	二,一五,五九八	二,〇,九,〇〇〇	三,三三,五九九	
		出	二,三三,八〇〇	一,〇,五,五〇〇	一,三,三,五九九	一,五,五,五九九	二,〇,九,〇〇〇	三,三三,五九九	
安	徽	入	一,二六,九三三	一,三,六,八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一,五,五,八〇〇	九,八,九,二五	二,二,七,七,九四	
		出	三,三三,八三三	八,五,一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九,八,九,二五	二,二,七,七,九四	
江	西	入	一,五,二,二六	一,〇,八,三三	一,四,四,三三	一,七,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出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	六,六,五五	一,七,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湖	北	入	二,二五,六六	七,七,七,七	三,五,五,五	三,三,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出	三,五,五,五	一,九,五,五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湖	南	入	三,六,四,四	六,四,七,六	一,〇,〇,〇,〇	一,七,三,七	一,五,四,〇,三	一,五,四,〇,三	
		出	三,六,四,四	六,四,七,六	一,〇,〇,〇,〇	一,七,三,七	一,五,四,〇,三	一,五,四,〇,三	

民權利義務得相當之平均。

四、省與縣市稅收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

五、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有必要，仍須互相協助，以期平均發展。

民國初年，感計政之重要，即注重國家及各省預概算之編製，惜作廢靡定，國府成立後，首先訂定國家與省地方預算，且進而規定省縣市（屬省之市）預算原則，以謀地方財政基礎之確立。茲將歷年各省地方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總表列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山	西歲	入	二,四〇二,四二一	一,四三二,七五七	六,四〇,七六四	二,一〇九,六六二	三,六六二,六六六	
	歲	出	一,四三三,二二五	一,七六六,六三三	九,七五,三三三	三,〇〇五,三〇〇	三,〇〇五,三〇〇	三,五五五,三三三
山	東歲	入	一,三六一,四五六	一,七六六,六三三	二,七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五,三〇〇	三,〇〇五,三〇〇	三,五五五,三三三
	歲	出	五,五五六,五五六	三,三三三,一五九	一,六六一,五九九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河	北歲	入	一,五〇二,二二〇	三,六六六,六六六	一,五〇二,二二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歲	出	五,七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貴	州歲	入	六,〇〇二,一五九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歲	出	一,七六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雲	南歲	入	一,七六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五五五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歲	出	九,〇〇九,〇〇九	八,八八八,八八八	九,〇〇九,〇〇九	二,一〇二,一〇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廣	西歲	入	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歲	出						
廣	東歲	入	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歲	出	一,一五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八八	四,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福	建歲	入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一,一〇二,一〇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歲	出						
西	康歲	入						
	歲	出						
四	川歲	入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			
	歲	出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			
	歲	出	一,一三三,三三三	一,一三三,三三三	一,一三三,三三三	一,一三三,三三三	一,一三三,三三三	一,一三三,三三三

財政年鑑

黑龍江歲	入	111,000.1	33,000.3	33,000.3				
歲	出	111,000.1	33,000.3	33,000.3				
吉	入		1,200.1	1,200.1				
林	出		1,200.1	1,200.1				
歲	入		1,200.1	1,200.1				
歲	出		1,200.1	1,200.1				
遼	入		5,100.1	5,100.1				
寧	出		5,100.1	5,100.1				
歲	入		5,100.1	5,100.1				
歲	出		5,100.1	5,100.1				
察	入							
哈	出							
爾	入							
爾	出							
熱	入							
河	出							
歲	入							
歲	出							
青	入							
海	出							
歲	入							
歲	出							
寧	入							
夏	出							
歲	入							
歲	出							
甘	入							
肅	出							
歲	入							
歲	出							
陝	入							
西	出							
歲	入							
歲	出							
河	入							
南	出							
歲	入							
歲	出							

新	舊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1,500,0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2,000,000	1,5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2,000,000	1,5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2,000,000	1,5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2,000,000	1,500,000	2,000,000	1,500,000

說明：各省預概算類多殘缺不完，其二十年以前，間有數字可考者，係分別搜探編列，在二十年以後，係根據生計處編印之二十年度，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二) 二十年度各省市地方預概算歲入表

項次	省別	江蘇	浙江	江安	徽湖	北湖	南福	建廣	東廣	西雲	南
田賦	二,520,000	九,500,000		1,1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契稅		6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0			300,000
營業稅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牙稅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當稅				6,000			2,000				
屠宰稅	3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0	2,000,000			
內地漁業稅											
牲畜稅											
房地稅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市地稅				500,000							
船捐		1,000,000									
車捐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一九五五

項 次	別	新 疆 熱 河 南 京 市 上 海 市 北 平 市 青 島 市				海 衛 公 署	合 計
		新 疆	熱 河	南 京 市	上 海 市		
市 地 稅							
船 捐			10,100				
車 捐				3,250			
地方財產收入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地方事業收入			27,875	26,500			54,375
地方行政收入			1,330,300	1,000,000			2,330,300
地方營業收入			10,000,000	3,000,000			13,000,000
地方營業純益							
補助款收入			2,000,000				2,000,000
徵款收入					8,000,000		8,000,000
其他收入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000,000
合 計		2,330,300	3,330,3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2,660,600

財政年鑑

一九五六

內地漁業稅		五八七					
牲畜稅							
房捐		820,000	11,100,000				
市地稅			200				
船捐							
車捐	五,250						
地方財產收入		3,955,526	333,026	13,777			
地方事業收入	8,400	300,000	1,921,216			33,251	
地方行政收入	33,251	102,226	2,063,334	3,976,552	11,401,110		
地方營業收入			1,217,000				
地方營業純益							
補助款收入		1,110,000		87,000	1,000,000		
債款收入		1,110,000					
其他收入	87,677	426,552	1,266,552	20,452			
合計	3,527,251	11,233,336	22,676,266	8,213,332	33,464,333	4,644,458	32,826

註一 原列民政收入七四四、三〇七、司法收入一六一、〇五六、財務收入一四、五七〇、五七一、教育收入六一、八六三、建設收入四八、〇五三、合計

一五、五八五、八五〇。所列項次與他者不一致，故未能一一列出比較。

註二 原列田賦一、四三四、三〇八、正雜各稅九八〇、六〇四、正雜各捐三三五、八二九、行政收入八四、四七七、公業收入三六、六四四、伊掣代徵各

稅三三三、八九四、共計三、二〇五、七五六元。項次與他者不一致，故列總數。

(三) 二十年度各省市地方預概算總出表

項次	省別	江	蘇	浙	江	安	徽	湖	北	湖	南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黨務費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1,151,000
行政費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司法費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公安費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財務費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教育文化費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5,555,555
實業費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7,777,777
社會費																			
交通費																			
公用費																			
衛生費																			
建設費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地方營業費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推銷費																			
協助費																			
債務費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一九五九

款項別	新 疆 熱 河 南 京 市 上 海 市 北 平 市 青 島 市 管 威 海 公 署 衛									
	新 疆	熱 河	南 京 市	上 海 市	北 平 市	青 島 市	管 威	海 公 署	衛	
協助費	三,025元	二,326元10分	四,000元	四,523元						
債務費	九,124元	七,324元00分	三,330元	10,225元00分	四,225元00分	1,225元00分				
其他支出										
預備費	四,000元	四,000元	11,000元	1,000元	1,500元					
合計	八,525元	六,976元	三,330元	一七,773元	一七,954元	三,771元	三,771元	三,771元	三,771元	三,771元
地方營業費				三,223元						
建設費	三,223元	10,226元	三,223元	1,223元	四,223元	七,223元				
衛生費			四,000元	四,000元						
公用費				四,000元						
交通費	1,223元	四,000元								
社會費				三,223元						
實業費	七,223元	六,223元								
教育文化費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財務費	八,223元	10,223元	三,223元	1,000元	四,223元	三,223元				
公安費		七,223元		1,223元	三,223元	1,223元				
司法費	三,223元	三,223元								
行政費	四,223元	八,223元	三,223元	九,000元	四,223元	四,223元				
雜務費	一,723元	三,223元		九,223元	一,223元	三,223元				
地方營業費				三,223元						

財政年鑑

田賦	省						威海衛	合計
	熱河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青島市	威海衛		
官稅								
屠宰稅								
內地漁業稅								
牲畜稅								
市地稅			200,000					
房捐								
船捐		500,000						500,000
車捐								
地方財產收入	33,800	22,200	30,300	1,200	1,000	200,000	283,500	357,500
地方事業收入	3,500	2,600	2,300	2,900	3,400		12,700	
地方行政收入	8,600	2,300	2,700	2,700			16,300	5,000
地方營業收入			5,300				5,300	
地方營業稅			5,300				5,300	
補助款收入		1,000,000		300,000			1,300,000	3,300,000
債款收入								
其他收入	1,305,500	5,400,000	2,200,000	2,200,000	1,000,000	2,200,000	12,305,500	20,000,000
合計	3,269,500	33,300,000	6,700,000	6,100,000	2,200,000	2,200,000	47,765,500	80,000,000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契稅	4,545	3,444,444	4,545,000	3,444,444	4,545,000	3,444,444	4,545,000	3,444,444	4,545,000
營業稅	2,123,000	3,161,000	2,123,000	3,161,000	2,123,000	3,161,000	2,123,000	3,161,000	2,123,000
牙稅									
當稅									
屠宰稅									
內地漁業稅									
牲畜稅									
市地稅		510,000	2,000,000	1,520,000					510,000
房地稅									
船捐	1,000	4,400	1,400,000	1,400,000					
車捐		2,900	1,000,000	1,000,000					
地方財產收入	3,013,300	5,103,300	5,103,300	5,103,300	3,013,300	5,103,300	3,013,300	5,103,300	3,013,300
地方事業收入	4,545	3,000,000	1,455,000	5,000	1,455,000	3,000,000	1,455,000	5,000	3,000,000
地方行政收入	2,467	3,320,000	6,117,000	5,040,000	1,077,000	3,320,000	5,040,000	1,077,000	3,320,000
地方營業收入	6,000								
地方營業純益									
補助款收入	2,220,000	1,000,000	6,220,000	3,000,000	3,220,000	1,000,000	3,220,000	1,000,000	3,220,000
債款收入	1,000,000								
其他收入	4,444	1,344,444	1,344,444	4,444	1,344,444	4,444	1,344,444	4,444	1,344,444
合計	1,013,300	2,773,300	9,496,000	4,456,000	5,040,000	2,356,000	4,456,000	2,356,000	4,456,000

款項別	州河										合計
	北	東	西	南	甘	肅	寧	夏	青	海	
總務費	2,714,500	2,333,000	1,874,000	1,874,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0
行政費	2,714,500	2,333,000	1,874,000	1,874,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0
司法費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0
公安費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0
財務費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0
教育文化費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0
實業費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0
交通費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0
衛生費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0
建設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地方營業費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0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撫卹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協助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債務費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0
其他支出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	23,330,000
預備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財政年鑑

一九六六

合 計	熱 河	南 京 市	上 海 市	北 平 市	青 島 市	威 海 衛 公 署	管 理 公 署	公 署	公 署
款項	熱河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青島市	威海衛	管理公署	公署	公署
黨務費	七,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政費	六〇,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司法費	三三,六〇〇								
公安費	一七,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財務費	四七,一七五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五,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	六,八〇〇	四,〇〇〇			
實業費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二七五	九,〇〇〇			
交通費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三,〇〇〇			
衛生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建設費	六九,九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四三,五〇〇	九〇,八〇〇	四一,〇〇〇			
地方營業費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五,〇〇〇				
撫卹費									
協助費	一四,二二五	三三,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	六,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債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三,〇〇〇	(養六)						
預備費	三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合計	2,070,000	1,218,133	9,879,000	4,730,000	6,335,600	4,681,333	
----	-----------	-----------	-----------	-----------	-----------	-----------	--

說明：以上所列二十四省市，係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輯之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列預算者計有安徽、湖北、廣西、河北、山東、河南、寧省、上海、南京、北平、青島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列概算者計有江蘇、浙江、江西、湖南、福建、雲南、貴州、山西、甘肅、寧夏、青海、察哈爾、熱河等省。關於青島追加概算與原預算合併編列。

(六)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地方預概算歲入表

款項別	省別																				
	江	蘇	浙	江	安	徽	江	西	湖	北	湖	南	福	建	雲	南	貴	州	河	北	
田賦	1,710,000	8,27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契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營業稅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牙稅																					
屠宰稅																					
房捐		500,000																			
船捐		100,000																			
車捐																					
地方財產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地方事業收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地方行政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營業純益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協助費	四,九六六	五,三三三	四,九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	五,七二六	六,〇〇〇	五,七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糧郵費	一〇,〇〇〇	五,五七七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六七	三,三三三
其他支出			三,〇〇〇			
預備費	三,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四四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四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說明：上列二十省市預算及概算係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輯之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列預算者有江蘇、山東、河南、湖北、安徽、福建、寧夏、察哈爾等省，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列概算者有河北、浙江、江西、湖南、雲南、貴州、青海等省。

第二節 各省市預算概況

第一目 江蘇省預算概況

江蘇省二十年度概算，經臨歲入歲出均列為二千六百一十七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元。歲入以田賦為大宗，營業稅次之，歲出以教育文化最為最鉅，建設費次之。二十一年度概算，經臨歲入列一千七百零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較二十年度減九百一十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元，惟增列契稅一百零一萬四千元，營業稅及地方事業收入略有增加，餘均形減少或減列。經臨歲出列二千五百六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元，較二十年度減列五百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元，惟營業費及債務費較為激增，以致收支相差甚鉅。二十二年預算，經臨歲入歲出均列為二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四元，歲入較二十一年度增加四百七十八萬一千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六百三十元，歲出較二十一年度減列三百七十六萬四千七百四十元。

江蘇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田賦		二,九六六,三三三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契稅			一,〇一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牙稅		六〇〇,〇〇〇		
屠宰稅		六〇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地方營業收入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一九七二

債款收入	1,000,000		2,252,252
其他收入	1,000,000		2,252,252
合計	2,000,000	1,700,000	3,952,252

江蘇省二十一年二十二三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款項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黨務費	150,000	160,000	150,000
行政費	3,250,000	2,850,000	2,550,000
司法費	2,200,000	2,300,000	2,350,000
公安費	4,500,000	3,700,000	3,500,000
財務費	1,800,000	2,100,000	2,100,000
教育文化費	5,300,000	4,500,000	4,500,000
實業費	2,500,000	1,500,000	
衛生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建設費	4,000,000	3,500,000	2,500,000
債務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協助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1,000,000
總預備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2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第二目 浙江省預算概況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概算經臨歲入歲出均列二千五百一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元，其歲入內列有中央補助款一百八十萬元，臨時借款四百萬元，此項五百八十萬元，即係不敷數，占全省歲入五分之一有奇，其歲出內列債務費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五十元，亦占全省歲出五分之一以上也。二十一年度概算經臨歲入歲出均列為二千四百六十九萬九千四百九十四元，較二十一年度各減四十九萬五千九百零四元，歲入方面賦稅及各項收入反均有增加，補助款收入減少九十萬，借款收入減列。歲出各費均較減少，惟債務費與官營業費數字較鉅耳。二十一年度概算經臨歲入歲出均列為二千三百一十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元，較二十一年度各減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元，各項收入與支出均略形減少。

浙江省二十一年二十二三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款項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田賦	9,200,000	10,370,000	8,900,000
契稅	2,000,000	2,000,000	1,100,000
菸稅	4,500,000	6,000,000	5,500,000
房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船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地方財產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地方事業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地方行政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地方營業收入	一,九六,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地方營業純益			六六,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債款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 (註一)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七六,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註一 營業稅內包括牙當屠宰等稅
註二 債款收入原稱臨時借款

浙江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一年
黨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行政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公安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財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註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衛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巡警費	六九,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債務費	五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協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地方營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註一)	(註二)	一〇〇,〇〇〇
撫卹費	(註三)	(註三)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總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註一 原稱監獄費及工商費茲將兩項併列
註二 原稱官營營業費
註三 原稱救卹費

第三目 安徽省預算概況

安徽省二十年度預算經臨出入歲出，均列為一千五百五十八萬五千八百五十元，歲入以財務收入為最鉅，計列一千四百五十七萬零五百七十一元，惟田賦四百一十五萬元，營業稅一百萬元，中央補助費二百四十萬元，均包括在內。歲出以公安費為最鉅，建設費次之。二十一年度預算經臨歲入歲出均為九百八十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元，較二十年度預算各減五百七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二十二年預算經臨歲入歲出均為一千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較二十一年度預算各增一百二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元。歲入地方財產收入激增，田賦亦略有增加，歲出以債務費增加為最鉅，二十一年度為七十三萬七千

財政年鑑

元,二十二年度增至一百二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元,建設費次之。
安徽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預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民政收入		七,四〇,〇〇〇		
司法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		
財務收入		四,五〇,〇〇〇		
教育收入		六,八〇,〇〇〇		
建設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田賦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契稅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船捐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四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地方營業稅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五五五,〇〇〇	九,八六六,〇〇〇	二,一三七,〇〇〇

一九七四

安徽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預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債務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行政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司法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安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財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交通費				九〇,〇〇〇
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協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預備費		七,三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五五五,〇〇〇	九,八六六,〇〇〇	二,一三七,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預算概況

江西省二十一年度概算,經陸續入歲出均列爲一千七百六十九萬三千零三十六元,歲入以其他收入爲大宗,約佔百分之二十八,田賦次之,補助款又次之,歲出以公安費爲最鉅,行政費次之,收支兩抵適相符合。二十二年概算歲出

歲入各列一千七百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較二十一年各減五十四萬九千零六十二元。

江西省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地方歲入概算表

款項	年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田賦		四,三三〇,〇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〇
契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房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船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營業純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債款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省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地方歲出概算表

款項	年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總額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行政費	司法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實業費	建設費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補助費	債務費	撫卹費	總預備費	合計
二,九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預算概況

湖北省二十年度概算，經臨歲入列二千三百六十萬零一百二十一元，經歲出列二千八百萬零六千六百九十四元，兩抵不敷計四百四十萬零六千五百七十三元，二十一年度預算經臨歲入歲出均列一千七百零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元，較二十年度歲入減少六百五十七萬六千六百元，歲出減列一千零九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然二十一年度增列債款收入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元，二十一年度預算經臨歲入歲出均為一千七百六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

財政年鑑

一九七六

四元，較二十一年度各增五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
湖北省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地方歲入預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田賦		1,242,252	2,200,000	1,111,700
契稅		2,310,000	2,100,000	2,000,000
市地稅		2,200,000		
營業稅		11,800,000	11,300,000	11,700,000
牙稅		100,000		
當稅		2,000		
屠宰稅		2,000,000		
房捐		1,000,000	2,200,000	2,200,000
地方財產收入		2,600,000	2,200,000	2,200,000
地方事業收入		2,000,000, 2,200	2,200,000	2,200,000
地方行政收入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地方營業收入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地方營業純益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補助款收入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債款收入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其他收入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合計		33,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湖北省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地方歲出預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黨務費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行政費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司法費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公安費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財務費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教育文化費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實業費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交通費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衛生費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建設費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債務費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協助費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官營業費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撫卹費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總預備費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合計		33,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註一 原列農礦費四六八、五二六、工商費九三、八九四，併列如上數。

第六目 湖南省預算概況

湖南省二十年度概算，經臨商入商出均列爲一千七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元，商入以田賦契稅爲大宗，其他雜收入次之。商出以教育文化費及行政費爲大宗。二十一年度概算，經臨商入商出均爲一千五百四十一萬零七百二十六元，較二十年度概算各減一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八元，商入各項稅收，均略有增加，而借款收入較之減少，並減列補助款收入二百四十萬元。商出僅建設費激增，餘多較減少。二十二年度概算，經臨商入商出均列爲一千四百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元，較二十一年度各減一百零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三元，各項收入較爲減少，各項費用亦較爲減列，惟實業交通等費略有增加耳。

湖南省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度地方商入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田賦	(註一)	3,330,000	3,330,000	3,285,500
契稅	(註二)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營業稅		1,000,000	700,000	700,000
牙稅		1,000,000		
屠宰稅		3,300,000		
房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船捐		50,000	50,000	50,000
地方財產收入		50,000	50,000	50,000
地方事業收入		50,000	50,000	50,000
地方行政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款項	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地方營業純益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補助款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借款收入	(註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入	(註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註一 田賦罰金併入
- 註二 原列公債收入
- 註三 原有罰金併入

湖南省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度地方商出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雜務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行政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司法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公安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財務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教育文化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實業費	(註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交通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衛生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財政年鑑

建設費	100,000	357,500	121,600
協助費	31,600	49,000	36,000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500,000	
其他支出	1,011,200	1,120,000	1,557,000
總預備費	250,000	69,000	69,000
合計	1,713,800	1,540,500	1,847,600

註一 原列農礦工礦二項，茲併列如上數。

第七目 福建省預算概況

福建省二十年度概算，經撥入列為二千七百五十萬零九千七百三十八元，以田賦為最鉅，營業稅次之。歲出列為三千零八十三萬八千八百二十元，以建設費為最鉅，公安費次之。兩抵不敷三百三十二萬九千零八十二元。二十一年度概算，經撥入歲出均為二千六百一十八萬零二百九十九元，較二十年度歲入減少一百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元，歲出減列四百六十五萬八千五百二十一元。二十二年預算，經撥入歲出均為一千六百九十萬零四千一百三十七元，較二十一年度各減九百二十七萬六千一百六十二元。

福建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田賦		3,035,000	3,110,000	2,335,000
契稅		2,235,000	2,010,000	1,730,000
營業稅		2,060,000	4,131,100	5,000,000

牙稅	250,000		
當稅	3,800		
屠宰稅	1,867,800		
房捐	55,000	327,000	(註一) 50,000
地方財產收入	1,100,000	600,000	500,000
地方事業收入	3,000	1,000,000	1,000,000
地方行政收入	1,500,000	500,000	1,000,000
補助款收入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債款收入	(註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入	200,000	200,000	300,000
合計	3,050,800	3,010,000	3,000,000

註一 原列地方公債收入

註二 原列房租

註三 原列中央補助款收入

註四 原列公路債款收入

福建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黨務費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行政費		3,300,000	2,800,000	1,800,000
司法費		600,000	600,000	1,000,000

公安費	六六,九六一	四,三三三	三,五五三
財務費	一三,九一五	八,六六三	一,七五二
教育文化費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六六六
建設費	三,八六三	三,八六三	四,四四四
債務費	三,九八七	一,八八七	一,〇〇〇
協助費	九,六三七	三,九八七	六,六六六
撫卹費		一,六六六	五,五五五
其他支出	一六,〇〇六	六,七七一	
預備費		一〇,一七五	四,三三三
合計	三〇,六六〇	三三,一七五	三六,四三七

第八目 廣東省預算概況

廣東省二十年度概算，經臨商入列三千四百一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元，以其他收入爲最鉅，其他收入內原列各項稅捐、鴉片捐、餉收入及其他收入，約占總額百分之五十七強；田賦收入次之。經臨商出列四千三百零九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元，以債務費爲最鉅，約占總額百分之五十九強。商入額出相抵，不敷有八百九十二萬五千三百零二元。

廣東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款項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一 九 七 七 年 度
田賦	七〇,一四九	七八,九七八
契稅	一,八八〇,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營業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屠宰稅	二〇,四四四,四五〇
船捐	四三四,一九二
房捐	四三,一八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一三二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一八七,七一六
地方事業收入	八六,五〇〇
其他收入	一九,五四六,六一四
合計	三四,一六九,九四一

廣東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款項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一 九 七 七 年 度
黨務費	八七三,五九二	
行政費	四,一八三,四四四	
司法費	二,一二四,五九三	
財務費	一,七八七,五五三	
教育文化費	二,二七三,一〇九	
營業費	(註) 六〇九,一六八	
交通費	五四三,〇七二	
建設費	一五,〇六七,五六二	
債務費	二五,五四四,三五〇	

財政年鑑

一九八〇

協助費	八八、八〇〇
合計	四三、〇九五、二四三

(註一) 原列農礦、工商兩項，茲併列如上數。

第九目 廣西會預算概況

廣西會二十年度概算經臨議入列一千三百七十四萬三千八百一十六元。

廣西會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預概算表

款項	年 度		年 度
	二 十	一 十	
田賦	二,五二六,二二二(註一)	二,九二四,五〇七	度
契稅	一七二,〇〇〇		度
營業稅	六一四,四五七		年
房捐	五六,三五二		年
船捐	四五,〇〇〇		度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七,八五二		年
地方事業收入	五三八,二八八(註二)	三六三,一八五	度
地方行政收入	八〇,〇〇〇(註三)	三,一三九,一四四	年
地方營業收入	七八,六二九(註四)		度
補助款收入	八一〇,九〇八		年
債款收入	一,五〇五,八六一		度
其他收入	一〇,五二〇,七七八(註五)	三,五九四,〇二八	年

以其他收入為最鉅，原列各稅收入、各捐收入及其他收入，共列有一千零五十二萬零七百七十八元。經臨議出一千一百零一萬五千九百一十六元，以建設費為最鉅，有三百二十六萬零四十四元；教育文化費次之，有二百三十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元；兩抵尚盈餘二百七十二萬七千九百元。二十一年度預算，經臨議入議出均為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元，較二十年度歲入減少五十萬零五百二十一元，歲出增列二百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元。

合計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三,七四三,八一六	一三,二四三,二九五

(註一) 原列權賦收入。

(註二) 原列教育收入及建設收入二項，茲併列。

(註三) 原列司法收入。

(註四) 原列官業收入。

(註五) 原列各稅收入、各捐收入及其他收入三項，茲併列。

廣西省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地方歲出預概算表

款項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黨務費	一九八,〇五七	八七,八五四
行政費	一,七五〇,〇三二(註一)	一,九二二,一一五
司法費	九〇八,七一六	一,一八〇,七八六
公安費		三,〇七一,〇四五
財務費	一,一八九,二三三(註二)	八四二,四三八
教育文化費	二,三〇九,八三五	二,四二九,〇〇八
實業費		六二二,〇〇〇
建設費	三,二六〇,〇四四	九四,九九二
債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註三)	二〇〇,〇〇〇
協助費		五五四,一八八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八八〇,〇〇〇(註四)	一,九四七,八六九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財政年鑑

一九八二

其他支出	110,000	
預備費		300,000
合計	11,015,916	13,143,295

(註一)原列民政費。

(註二)原列財政費及省有財產收入徵費二項，茲併列。

(註三)原列償還舊債各款。

(註四)原列省營事業經營費。

第十目 雲南省預算概況

雲南省二十年度概算，經臨商入列三百一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七元，以補助款收入為大宗。經臨商出列五百四十三萬零八百九十九元，以教育文化費為最鉅。行政費次之，商入商出兩抵不敷二百三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二元。二十一年度預算經臨商入列三百三十萬零一千三百七十三元，較二十年度增加一十七萬

雲南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商入預算表

款項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田賦	七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契稅	四一,六六六	七七,〇〇八	八五,四九八
營業稅	五〇〇,〇〇〇 (註一)	三九八,六三〇 (註二)	三九四,二四〇 (註三)
地方財產收入	四一,六六七	三二,二五〇	七三,三三六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三,一九〇	一,一六七,七七五	一〇,四〇,七六八

六千五百一十六元，尤以行政收入大形激增，經臨商出列為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元，較二十年度減列一百一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各費均較減少，而交通費及協助等費反形增加，商入商出兩抵不敷一百零一萬八千零二十二元。二十二年度預算經臨商入列三百六十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較二十一年度增加一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商出減少六十九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

地方營業收入	七〇,〇〇〇		
地方營業純益			
補助款收入	一,四六六,六六七	九七五,〇〇〇	一,一〇九,一三五
其他收入	二四一,六六七	八九,二一〇	七九,二〇四
合計	三,二四一,八五七	三,三〇一,三七三	三,六二五,四七一

(註)一 原列性居稅。

(註)二 內雜畜稅三七五,〇〇〇。

臺南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預概算表

款項	二十一年度(註一)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年度
黨務費	一六三,〇五三		六八三,四一八
行政費	九二五,二四五	六一六,一六九	七八,五七三
司法費	一一三,九四一	九二,九一七	四四〇,二七四
公安費	五五一,九四六	六三六,八一六	二五五,一九六
財務費	八六七,四五四	六四三,六八六	八四〇,〇三四
教育文化費	九二五,八〇〇	七〇六,三七五	一四二,五八四
實業費	一九九,六〇一(註二)	一五〇,八九四	四三四,〇四三
交通費	五七七,四七七	八二〇,四三八	
衛生費	一一,〇五五		
建設費	一三〇,八三四	九八,四六〇	二六三,二六五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財政年鑑

一九八四

協	助	費	一八六、二八五	四七四、六九五	三九五、七三八
官	督	事	費	五六九、一〇九	
地	方	管	支	出	三七五〇〇
撫	卹	費			三七、五〇〇
地	預	備	費		四一、四四五
合	計		五、四三〇、八一九	四、三一九、三九五	三、六二五、四七二

(註)經常門內有臨時門二十萬元預備費移入。

(註二)原列廢棄。

第十一目 貴州省預算概況

貴州省二十年度概算，經臨議入列二百六十二萬三千元，經臨議出列八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兩抵不敷六百三十三萬零二千六百六十九元。臨入以雜項收入爲量，臨出以行政費爲大宗。二十一年度概算，經臨議入列二百九十二萬零八百九十七元，較二十年度增加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元；經臨

貴州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款	項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田	賦			六六五、二六〇	六二一、七三八	六九一、一三三							
契	稅			二九五、七九〇	五八一、三二五	三八七、五七一							
營	稅				三六七、三四五	一、七三四、九一七							
牙	稅			六、二七〇									

論出列六百萬零三千一百一十九元，較上年度減列二百九十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元，臨入歲出相抵不敷仍有三百零九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元。二十二年度概算，經臨議入列二百九十一萬一千零七十九元，較二十一年增加二十六萬八千二百元，經臨議出列六百零八萬三千一百二十元，較二十一年度增列八萬零一元，兩抵不敷三百一十七萬二千零四十一元。

營業稅	稅	二七〇		
屠宰稅	稅	一五五、七五〇		
地方財產稅	收入		二二、八〇二	二二、八〇三
地方事業稅	收入		一三三、三九五	一三三、三九六
地方行政稅	收入		四八、六八五	四八、六八六
地方營業稅	收入			
地方營業稅	收入		二、五九二	
補助款	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	一、三九九、六六〇 (註一)	一、二四〇、五三五	二、五九三
合計		二、六三三、〇〇〇	二、九〇八、三九七	二、九一〇、七九九

(註一) 原列鹽商營業稅及雜收入。

貴州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年度
黨務費	費	一、二七、七〇〇	六五、二〇〇	六五、二〇〇
行政費	費	四、〇七一、六三九	一、一七一、四一五	一、二五一、四一六
司法費	費	一、一五、八七八	一、一六、二九八	一、一六、二九八
公安費	費	一、六五、七、九六〇	一、六八三、一四七	一、六八三、一四七
財務費	費	七、八三〇、四七	八〇七、五七九	八〇七、五七九
教育費	費	四、三三、六八〇	三、八七、五五〇	三、八七、五五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一九八五

財政年鑑

一九八六

實業	費	九二,三七四	六一,六七四	六一,六七四
交通	費	一三二,一八九	一四〇,九四八	一四〇,九四八
衛生	費		一五,二六五	二一,〇九八
建設	費	一,〇八九,三一九	一,〇一九,八一八	一,一〇七,九八三
債務	費	九,二七四	九,二七四	九,二七四
協助	費	二二,六〇九	二〇,九五三	二〇,九五三
官營	費		九三,九九八	
總預備	費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合計		八,九二五,六六九	六,〇〇三,一一九	六,〇八三,一一〇

第十二目 河北省預算概況

河北省二十年度概算,經臨議入議出均列爲三千八百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一十三元,歲入以雜收入其他收入爲大宗,田賦牙稅次之,歲出以協助教育爲最

河北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鉅債務救次之,教育文化救次之。二十一年度預算,經臨議入議出均列爲二千三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較二十年度各減一千四百九十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五元,二十二年概算,經臨議入議出均列二千五百七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元,較二十一年度各增加二百五十四萬八千零四十三元。

款項	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田賦	賦	四,八六七,二九〇	六,三五六,八二〇	六,三六九,七五二
契稅	稅	一,五一六,七〇四	二,〇四五,六五二	二,一五四,八〇七
營業稅	稅	二,二九六,〇〇〇	五,四九七,九八九	六,五三〇,〇六〇
牙稅	稅	四,六一八,八一〇		

河北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預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營業稅	度	六六四,三二六	四一八,三二六	四三二,六四六
行政費	費	二,九二四,二八七	二,七五二,四七六	二,九四〇,〇三二
司法費	費	二,八六二,三五九	一,六一一,〇六一	二,九四六,五五六
公安費	費	二,七六一,一一二	八七三,三六一	八〇〇,五〇九
財政費	費	一,一四七,九五四	八四三,七五一	九一七,四九五
教育文化費	費	四,三三四,八九〇	三,二四〇,七二七	三,七八六,三六五
實業費	費	六六四,八八四	五四六,九八九	五五一,六五三
其他收入	入	一七,七〇一,六三〇	五,四六五,五八〇	七,〇一〇,九〇五
補助收入	入	二,一四八,八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地方營業收入	入	二〇八,五六四		
地方行政收入	入	一,三五五,二一〇	六四七,二二五	五七四,七二六
地方本業收入	入	四八七,八七七	七六二,八八七	五三三,六五五
地方財產收入	入	一,〇二二,四七六	八九二,六二五	七五四,七〇八
總捐	捐	一四,一〇三	三五六,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房產稅	稅	四六〇,二二六		
屠宰稅	稅	一,四五二,九三一		
營業稅	稅	六,七六〇		
合計	計	三八,一五三,四一三	二三,三二四,七七八	二五,七七二,八二一

交通	費	二六四、二八九	一三八、二七四	二四〇、〇七四
衛生	費	二九六、一四八	三、八六〇	三、八六〇
建設	費	一、六一二、一八〇	一、〇六九、九七四	一、〇五八、五五一
債務	費	七、六二九、〇〇一	二、八四八、三六八	五、九一七、一〇六
協助	費	一、二、三六八、〇一五	八、七七七、六二一	六、一七五、三六九
官督	費	一七三、四八〇		
撫卹	費			一〇、六一五
總預備	費	四六〇、四九八		
合計		三八、一五三、四一三	三三、三三四、七七八	二五、七七二、八二一

第十三目 山東省預算概況

山東省二十年度預算，經陸續入歲出均為二千四百五十七萬五千一百三十元，歲入田賦最鉅，為一千四百九十五萬七千七百四十七元，官營業收入及營業稅次之，歲出行政費最鉅，為三百九十九萬零七百五十九元，公安及教育文化費次之，二十一年度預算經陸續入歲出均為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較二十年度預算各減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而歲入田賦一項仍有增加，歲出

方面協助費及官營業費均有增加，而公安費亦較二十年度略形增加，於是其他各費均呈減下之數字矣。二十二年預算，經陸續入歲出均為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較二十一年度預算各減九十五萬五千九百零七元，歲入方面契稅營業稅及房租均較二十一年度預算大增，尤以契稅約增加一倍，歲出方面惟公安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建設費略形增加外，餘均較二十一年度預算減少。

山東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預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年度
田賦	歲	一四、九五七、七四七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	一五、四五七、七四七
契稅	稅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營業	稅	一、八九七、九八七	二、六一八、一八二(註1)	三、三三二、六八二
牙	稅	三四九、四四二		
當	稅	六、〇〇〇		
屠宰	稅	二七〇、三三二		
牲畜	稅	三八四、四三一		
房屋	捐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一三〇
地方財產	收入	六九、四七二	三〇三、一三七	二九九、五四六
地方事業	收入		四二、四四二	一六九、一三三
地方行政	收入	一、〇九七、八〇二	六一七、八四三	六五一、四四六
地方營業	收入	三、六八二、〇〇〇	三、二二六、九五〇	(註1)
地方營業	純益			一四七、七〇九
其他	收入	八五〇、〇〇〇	八六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合計		二、二四、五七五、三三〇	二、四四、五三二、三〇一	二、三三、五七五、三九四

(註一)本年度照章將營業稅、牙稅、當稅、牲畜稅、屠宰稅五項併列爲營業稅一項。
(註二)本項本年度已另編營業概算，故未列。

山東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預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黨務	費	九四七、四〇〇	九四七、四〇〇	九四七、四〇〇
行政	費	三、九九〇、七五〇	三、九七三、五一六	三、八六七、三九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財政年鑑

一九九〇

司 法	費	二,二四一,七三二	二,二四一,七三二	二,二二二,五四〇
公 安	費	三,八一八,三二五	三,九六三,九三六	五,五一四,一〇四
財 務	費	二,〇五一,四六九	二,〇四〇,七一	一,九六六,七七七
教 育	費	三,〇九〇,三〇一	二,六一〇,五二七	二,七一九,三七六
實 業	費	八二六,九二〇	七六八,五八四	八二八,一二四
建 設	費	二六一,八三九八	一,二六二,三三〇	一,三二二,四〇九
債 務	費	六三二,〇五一	八四一,〇九一	六四九,二七六
協 助	費	四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二,八三八	四四七,九九八
撫 卹	費			一〇,〇〇〇
官 營	費	一,九〇二,七九四	二,六四一,九四四	
總 計	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八二二	三,二〇〇,〇〇〇
合 計	計	二四,五七五,一三〇	二四,五三三,〇三一	二四,五七五,三九四

第十四目 山西省預算概況

山西省二十年度概算,經臨議入列一千一百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以田賦爲大宗,約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五強。經臨議出列一千七百七十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元,以債務費爲最鉅,約占百分之六十強,兩抵不敷六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五元。二十一年度概算,經臨議入歲出均列一千三百六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比二十年度歲入增加二百三十三萬二千零十五元。經臨議出較二十年度減列四百零八萬四千四百三十元,仍以債務費爲最鉅,約占百分之五十弱。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款 項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田 賦	稅	六,二七二,四〇三	六,五五三,八〇一
契 稅	稅	一,二六三,〇九五	一,六五三,九七六
營 業 稅	稅	四九八,九九二	四一四九,〇一〇
牙 稅	稅		
當 稅	稅	三三二,〇七五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一九九一

款項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屠宰稅	四七三、〇六六	
車捐	二二七、七九四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三四	一、八二〇
地方事業收入	二八、五六八	二九、四二三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七、四八四	一三三、七一四
補助款收入		二五三、九八六
其他收入	二、三六四、八五〇	九三六、九六六
合計	一、一三四九、六七一	一、三、六八一、六八六

山四省二十二年、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河南省二十二年、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款項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實業費(註一)	三三三、五二四	一〇三、五二七
教育文化費	一、六四七、六三二	一、八三九、九一八
財務費	八四八、五三三	八五〇、三七八
公安費	四八〇、五四六	三九二、八二四
司法費		七三五、一八
行政費	一、九六九、九〇一	一、八四八、〇六四
黨務費	二八七、九五二	二二二、六〇〇
合計	六、一三三、一〇六	六、一三三、一〇六

(註一)原列農礦、工商兩項，茲併列如上數。

第十五目 河南省預算概況

河南省二十年度概算，經臨歲入歲出均列一千七百八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歲入田賦為大宗，補助款收入次之，歲出債務費為最鉅，行政費次之。二十一年概算，經臨歲入歲出各列為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較二十年度各歲列七百七十二萬二千零九十四元，歲入方面契稅營業稅，雖略較增加，而其他如田賦等各項亦稍有減少，並減列補助款收入六百萬元。歲出方面僅教育文化費建設費較前增加，其他各費均較減少。二十二年預算，經臨歲入歲出均定為一千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較二十一年度各增加一百二十二萬零五十三元，各項收入均較略增，並增列補助款收入七十萬元，歲出各費亦均有所增加，惟建設費及衛生費兩項較二十一年度之數字則形減少也。

衛生費	建設費	債務費	協助費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總預備費	合計
一〇三、九七五	三三三、〇三八	七七一、七三〇	一〇、七九七、〇〇〇	四七九、三二九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六、一六
	六八三、八一〇	六八三、八一〇	一三三、七一四	二一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二一	一三、六八一、六八六

財政年鑑

一九九二

田賦	八,一五五,九七二	五,九七七,七七六	六,三三四,三二二
契稅	一,六七六,三四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註一)	二,〇四九,六三九
營業稅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
牙稅	三〇〇,〇〇〇		
屠宰稅	二〇〇,〇〇〇		
房產稅			七,七五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六,〇五四	二七,一〇二
地方事業收入	三,二四〇	二七,二四〇	七五,〇〇八
地方營業收入	五二二,二四八		
地方營業純益		三三六,〇八八	
補助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九〇,九四三	一〇九,五〇〇	七,一五六〇(註二)
合計	一七,八四八,七五二	一〇,二二六,六五八	一一,三三四,六七二

(註一)原列契稅等項收入。

(註二)原列教育專款收入、中原公司官股紅利、鹽稅附加收入。

河南省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三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款項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黨務費	七七一,四四一	一四三,四四七	一五〇,八〇七
行政費	二,九一〇,八〇四	二,二七一,三六四	二,二九七,一七二

第十六目 陕西省預算概況

陕西省二十年度概算，經臨歲入列爲一千三百九十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元，以債款收入爲最鉅，超過歲入總額之半，田賦收入次之，占總額百分之二十四弱。經臨歲出列爲二千零七十八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以省防費爲最鉅，行政費建設費次之，債務費又次之，僅省防費一項，即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四有奇，歲入與歲出相抵計尚不敷六百七十八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元。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司 法 費	一〇九三、九五七	八二九、三三〇	八七六、三三九
公 安 費	二、六九九、九五七	一、六七二、四一三	一、九七六、二一六
財 務 費	七四〇、九〇四	五七二、三〇四	六三四、八三六
教 育 費	一、九五五、二〇一	二、〇八九、二二八	二、一九八、二〇四
實 業 費	三六二、〇一六		三七五、〇四五
衛 生 費		四〇、七三六	三七、一三六
建 設 費	六一〇、二九七	一、一六八、三三六	八二九、四一一
債 務 費	四、九二六、九九七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協 助 費		五、三三一	五九二、六四三
官 營 費	四二九、三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
地 方 營 業 本 支 出			二五〇、〇〇〇
撫 卹 費			五九、五八七
總 預 備 費	一、四〇二、一五四	八三四、五七九	四六九、四一四
合 計	一七、八四八、七五二	一〇、二六、六五八	一一、三四六、七一

陕西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款 項	年 度	十 年 度
田 賦	三、三〇〇、三六七(註一)	
契 稅	三五〇、〇〇〇	
營 業 稅	四一一、二六九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一三五、八九三(註二)	

財政年鑑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三、五一六(註三)
地方營業收入	一五五、一九六(註四)
債款收入	八、〇四四、八六〇
其他收入	一、五一三、六九六(註五)
合計	一三、九九四、八九七

(註一)原為田賦附加差徭併入。

(註二)原列官營業收入。

(註三)原有司法收入併入。

(註四)原列官營業收入。

(註五)為雜項收入，暨稅收增加收入，教育收入三項併列。

陝西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一年度
縣務費	費	六七八、六五四
行政費	費	三、二九一、四二二
司法費	費	一、〇八一、九二〇
公安費	費	五〇七、八九四
省防費	費	九、一八七、四八三
財務費	費	三三四、九二〇
教育文化費	費	一、二六五、九九三

建設費	二、四〇四、二五三
債務費	一、九〇三、〇六六
官營業費	一三五、五六〇
合計	二〇、七八一、二六四

第十七目 甘肅省預算概況

甘肅省二十一年度概算，經臨歲入列五百一十七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以其他收入為大宗，約占百分之四十八強；田賦次之。經臨歲出列一千二百一十三萬零三百七十元，以公安費為最鉅，歲入歲出相抵不敷有六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元。

甘肅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一年度
田賦	賦	一、二四〇、〇〇〇
契稅	稅	八一、一四〇
營業稅	稅	四〇、一八三〇
地方財產收入	收入	九六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收入	二、四八八、六七八
合計	計	五、一七一、六四八

甘肅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一年度
債務	費	一〇八、〇〇〇

第十八目 寧夏省預算概況

寧夏省二十年度概算經臨歲入列爲一百一十萬零四千七百三十二元，以田賦及其他收入爲主，其他收入內包括原列暫捐、磨稅及退費等，經臨歲出列爲三百二十六萬零八百零九元，以行政費爲最鉅，建設費次之，歲入歲出相抵不敷之數有二百一十五萬六千零七十七元。二十一年度概算，經臨歲入列二百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三元，較二十年度增加一百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一元，經臨歲出列二百二十萬零三千六百五十九元，較二十年度減少一百零五萬零七百一十元，歲入歲出相抵尙餘二萬九千三百一十四元。二十二年預算經臨歲入歲出均爲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七百零四元，歲入較二十一年度減少七十九萬八千二百六十九元，歲出較二十一年度減列七十六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元。

寧夏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行政費	一四三六、二三四
司法費	一一〇、一二一
公安費	八六五、二三四
財務費	八四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五八四、三五〇
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九九、三六〇
合計	一一、一三〇、三七〇

款項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田賦	六二〇、四八四	七八六、一四	五六一、〇五五
契稅	二四、一六〇	二四、二二〇	一四、四七二
營業稅	二一〇(註1)	七一五、三〇	七八五、一九四
牙稅	三〇〇		
當稅			
房捐			二四、五四〇
船捐		一一、八三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二二	一、八二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一九九五

財政年鑑

一九九六

地方行政收入		五九六、七九一	四四、四八二
補助收入			三、〇〇〇
其他收入	四五九、五七八(註二)	七四〇、七六〇	一三九
合計	一、一〇四、七三一	一、二三三、六一三	一四、三四、七〇四

(註一)原列牙帖。

(註二)原列警備廢稅及滙費，茲併列。

寧夏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款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黨務費			二〇七、七二八				一九七、八〇八					一二七、三〇四				
行政費			二、六〇三、五四九				六二五、九五二					四三三、九六三				
俸給費			二、二八八、四二二													
辦公費			三二五、二二七													
司法費			八六、三九〇				三六五、七六八					二二二、九三二				
囚衣被食費			八六、三九〇													
公安費							一一、七九一					一一六、二八〇				
財務費							二四八、八四九					一七三、九〇二				
教育文化費			六、五七六				三八六、八七三					一八八、〇五四				
留學費			六、五七六													
實業費												一三、一〇〇				

總設	費	一二六、四九七	一七九、三二四	一七八、一六九
設	備費	一二六、四九七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八七、三九四	
其他支出		六〇、八〇二		
特別費		六〇、八〇二		
預備費		六九、二六七		
合計		三二六、八〇九	二二〇、三六五九	一四三四、七〇四

第十九日 青海省預算概況

青海二十年度概算，經臨議入列糧米四萬零九石，田賦及其他各稅收爲八十六萬四千二百三十八元，經臨議出列糧米四千七百十四石，又零九十一萬四

青海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田賦	四〇、〇九石(註一)	二六二、九五〇元	二六二、九五〇元	二六二、九五〇元
契稅	三、〇八九元(註二)	一四、七九七	一四、七九七	一四、七九七
營業稅	五八〇、三八二元(註三)	四六〇、〇八五	四六〇、〇八五	四六〇、〇八五
地方財產收入				八、九五九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五、三〇一		五、三〇一

千元，兩抵不敷淨四萬九千七百六十二元。二十一年度概算，經臨議入列爲八十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經臨議出列爲九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九元，兩抵不敷八萬三千零七元。二十二年度概算，經臨議入列八十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經臨議出列九十三萬六千零五十九元，兩抵不敷九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

財政年鑑

一九九八

其	他	收	入	計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五	二	七	七	一	〇	〇	四	九
					八	四	三	一	八	二	元	八	四	三
					四	〇	〇	九	石					
					八	六	四	三	八	元				

(註一)原列田賦租課。

(註二)原有雜稅及產銷稅二項併列。

青海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款	項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藏	務	費		三	四	二	七	〇	元	四	五	四	三
行	政	費		四	七	八	〇	五	元	三	一	〇	四
司	法	費		四	六	八	九	三	元	四	八	七	〇
公	安	費		五	六	七	〇	〇	元	一	〇	二	八
財	務	費		一	一	二	三	七	元	一	五	三	〇
教	育	費		一	〇	九	七	五	元	一	三	五	〇
交	通	費		一	七	五	〇		元	九	〇	二	四
衛	生	費							元	三	六	〇	〇
建	設	費		四	九	五	三	〇	元	四	一	一	三
實	業	費							元				一
協	助	費							元	四	二	九	九
總	預	備	費						元				一
合	計			九	一	四	〇	〇	元	九	二	六	一
				九	一	四	〇	〇	元	九	二	六	一
				九	三	六	〇	五	元				九

第二十目 察哈爾省預算概況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預算，經臨議入議出均列爲二百三十四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元，歲入以田賦爲大宗，牙稅次之，屠宰稅又次之，歲出以行政費爲最鉅，公安費次之，教育文化費又次之。二十一年度概算，經臨議入議出均列爲三百零五萬八千零四十三元，較二十年度預算各增七十萬零九千八百八十九元，歲入以營業

察哈爾省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預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田賦	歲入	六九六,八七五	七三三,七四三	六八六,四二〇
契稅	稅	一九二,一九五	一九二,一九五	二三六,〇〇〇
營業稅	稅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七五一	一,二八三,五三九
牙稅	稅	四二七,二二一		
屠宰稅	稅	四五		
地方財產稅	稅	四一八,四五四		
地方行政收入	收入	三八,三二一	二六,一七九	二八,三四九
地方營業純益	收入	六五,二五七	六六,七〇七	三一五,六八七
補助款	收入		二八九,三六八	一五,三五五
其他收入	收入	三〇九,七八六	五八九,一〇〇	七六〇,〇五七
合計	收入	二,三四八,一五四	三,〇五八,〇四三	三,八八四,六五三

稅徵增最鉅，田賦及其他收入亦較二十年度增加，歲出本年度增列協助費一十三萬九千五百零四元，預備增列八十九萬一千二百零三元，其他各費均略形減少。二十二年預算，經臨議入議出均列爲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較二十一年度增八十二萬六千六百一十元，歲入方面契稅營業稅等項均較二十年度增加，尤以補助款收入一項增至一倍以上，並增列地方營業純益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經臨議出以協助費增加最鉅，行政司法公安教育文化等費次之。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一九九

財政年鑑

11000

察哈爾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預概算表

款項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歲入	九六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七六八〇〇
行政費	七五五、四二五	五二三、三五四	六二二、〇七四
司法費	二〇六、九五〇	一七七、三九一	二二二、二五六
公安費	三四七、九四九	三二五、二一〇	三三九、一六八
財務費	二七〇、七〇八	三三〇、七七五	三六三、三三三
教育文化費	三二九、九八九	三二六、七九九	三三六、二五七
實業費	七、三五二		一、七五六
交通費	一七、五四四		七、四八八
衛生費	二六、三〇四		二六、三〇四
建設費	五八、八〇四	五五、九六八	四、一一〇
協助費		一三九、五〇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
撫卹費			四、八〇〇
總預備費	二四、二二九	一、三三三、三三三	二五三、二五七
合計	二二、四八一、五五四	三〇、五八〇、四三三	三、八八四、六五三

第二十一目 新綏省預算概況

新綏省二十年度概算，經臨歲入列為三百二十萬零五千七百五十六元，以田賦為大宗，經臨歲出列八百九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七元，以行政費為最鉅，交通費次之，歲入臨出兩抵不敷五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一元。

新綏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款項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田賦	一、四三三、三〇八	

正雜各稅	九八〇、六〇四
正雜各捐	三三五、八二九
行政收入	八四、四七七
公業收入	三六、六四四
伊蒙代徵各稅	三三三、八九四
合計	三、二〇五、七五六

新遼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年	度
庫務費	一七七、二三三		
行政費	四、三四五、六九三		
司法費	三五七、四七〇		
財務費	八五二、七二二		
教育文化費	一、〇五、六二七		
實業費	七七、二二六(註一)		
交通費	一、七四六、〇三七		
建設費	二八五、四六九		
合計	八、九四七、三六七		

(註一)原列農礦工兩項茲併列如上數。

第二十二目 遼寧省預算概況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遼寧省預算概算無正確表冊可徵，民十九與二十年間，局勢轉佳，正融治整飾之際，不幸九一八事變發生，茲姑將該省十五年度收支數字彙列，以存其概。

遼寧省十五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款項	年度	十五年	度	備註
田賦	四、七二六、六九六元			
契稅	七、八三〇、二二一			
營業稅	四七四、七五一			
地方財產收入	三、八九七、八六二			原列官業收入包括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三種
其他收入	九、三七五、四一八			原列稅項收入八三三、五七四元，捐收入一〇四、三二七元併列如上數
合計	二六、三〇四、八四八			

遼寧省十五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款項	年度	十五年	度	備註
行政費	三、四二〇、八五九			
公安費	一、九四一、五一四			
教育文化費	三、四四五、二〇六			
司法費	二、〇〇一、二七五			
交通費	二〇一、六四二			
財務費	六、〇〇四、七〇二			
合計	一七、〇一五、一九八			

財政年鑑

110011

第二十三目 吉林省預算概況

吉林省預算其情形與遼寧同，茲依據十四年度北京財政整理委員會所編各省區歲入歲出預算分表，填列如左：

吉林省十四年度地方歲入預算表

款項年度	十四年度	備註
田賦	二,一五七,〇五二元	
契稅	八三八,七六七	
營業稅	五四,〇九六	
其他收入	一,四〇四,一〇〇	原列雜稅總額一八〇六〇一元，現收入二二三四九九元，併列如上數。
合計	四,四五四,四六五	

吉林省十四年度地方歲出預算表

款項年度	十四年度	備註
行政費	九六〇,八一〇元	
公安費	八一八,二八九	
教育文化費	二〇〇,〇〇〇	
司法費	四七八,二一八	
交通費	一〇五,八四〇	
財務費	八二四,五九〇	
合計	三,四〇七,七四七	

第二十四目 黑龍江省預算概況

黑龍江情形與遼吉兩省同，茲依據該省十八年度歲入預算表，及十七年度歲出冊報，分別查列如左：

黑龍江省十八年度地方歲入預算表

款項年度	十七年度	備註
田賦	二,一〇九,八七六元	
契稅	六〇五,五五二	
營業稅	七〇,五〇五	
地方財產收入	六五三,二五〇元	遼吉兩省編原列有收入。
其他收入	一,七一七,二九一	同
合計	五,一五六,七二六	

黑龍江省十七年度地方概算表

款項年度	十七年度	備註
行政費	一,五五五,八八〇元	
公安費	四九〇,九九一	
教育文化費	七〇七,八八六	
司法費	五七八,四六〇	
建設費	一,三九七,九七一	
交通費	一,四二五	

實業費	一一一、〇八九
財務費	七三三、八八六
合計	五、五七〇、五八八

第二十五目 熱河省預算概況

熱河省二十年度概算，經臨議入列一百七十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六元，經臨議出列二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元，兩抵不敷六十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六元，二十一年度概算，經臨議入列一百六十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元，經臨議出列二百零三萬九千零五元，兩抵不敷四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三元。

熱河省二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款項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田賦	五〇九、九三五	六二〇、七三八
契稅	七二、五四〇	七七、一七五
營業稅	六、二五〇	六、二七〇
牙稅	三〇〇	
當稅	四九、三四八	
屠宰稅		一、〇〇〇
船捐		
車捐	五五、九二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二五六

地方事業收入	八、六四〇	四、五二二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三三、六九六	一八、六五七
地方營業純益		七八、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六一六、八〇〇
其他收入	八七七、八八七	九六、六七四
合計	一、七二三、五一六	一、六〇五、一八二

熱河省二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款項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黨務費	七二、九六〇	七二、九六〇
行政費	八八八、二五九	八五〇、二四八
司法費	二二六、六九三	二二二、八九八
公安費	七二〇、五二五	一七六、六一八
財務費	一〇三、四一四	一四七、一七一
教育文化費	一四八、三八三	一五九、四四四
實業費	六八、三三九	二二、〇三三
交通費	四、一四〇	八、一四〇
建設費	一〇九、九七八	一〇九、九七八
協助費	四、〇四一	一四七、六一六
預備費	八四、三三三	一三三、九〇九

財政年鑑

二〇〇四

合計	二,三五九,四六二	二,〇三九,〇〇五
----	-----------	-----------

第二十六目 上海市預算概況

上海市二十年度預算，歲入為八百一十九萬八千二百零四元，歲出經營門七百一十萬零三千五百二十四元，臨時門一百零九萬四千六百八十元，經臨總額，歲出通與歲入相埒。歲入以房捐為最鉅，行政收入次之，均在二百萬以上，契稅及田賦又次之，歲出以公安教育為最鉅，有一百八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四元，建設費次之，為一百四十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元，教育文化費又次之，為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元。二十一年度預算，經臨歲入歲出均列為九百八十一萬九千

上海市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預算表

款項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田賦			五五五、〇六九		六三四、七四七			一一二、五八一、四〇〇				
契稅			六三三、九〇〇		七五四、二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營業稅			七二、五〇〇		一、四八六、二八〇			一、三三三、六〇〇				
當稅			一、八〇〇									
房捐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八、九八四				
船捐					一、三八〇、五八〇			四二六、八二〇				
車捐					四四二、三〇〇			一、三三三、七一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三二、〇一八		五九九、〇五〇			一、〇八二、六〇七				
地方事業收入			一六九、一八九		一七五、二八二			二四五、七七〇				

零八十四元，較二十年度各增二百六十二萬零八百八十元。歲入除房捐行政收入及其他收入略有減少外，餘均較二十年度預算增加。歲出各費亦均較二十年度預算增加，尤以公安費二十年度為一百八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四元，二十一年度為三百零六萬七千九百一十四元，增加一百二十二萬一千九百五十元，僅衛生債務兩費給形減少。二十二年預算，經臨歲入歲出均列為一千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二百零九元，較二十一年度各增一百四十六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元，歲入田賦增加最鉅，地方財產收入次之，歲出均較二十一年度略有增加，尤以債務費增加為最鉅。

上海市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預算表

地方行政收入	二〇八六二〇四	六八一、九五八	七七三、五六三
地方營業純益			一〇一、七二三
地方營業收入	一九二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四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八六八、五三四	一、六六四、六八七	一、六八九、三〇二
合計	八、一九八、二〇四	九、八一九、〇八四	一一、二八七、二〇九

款項年度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黨務費	六九、九六〇	八九、九六〇	一三八、六四〇
行政費	九一〇、六二四	一、一八六、九五九	一、二五三、五九六
公安費	一、八四五、九六四	三〇六七、九一四	三四一九、〇五六
財務費	四〇〇、一一八	四六四、九九六	六三二、〇五七
教育文化費	一、二四三、七五〇	一、三九五、四七七	一、五三四、〇七〇
實業費		二九一、二六〇	三七四、〇一四
社會費	二九八、三八〇		
公用費	四八四、三六八		
衛生費	三五二、〇四〇	三二四、四三八	三七三、六七七
建設費	一、四二七、九四〇	一、六二三、九二〇	一、一五九、三九二
債務費	六四八、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一、六二〇

財政年鑑

二〇〇六

協助費	一六五三八五	三〇〇、八五七	四三〇、七七七
官營業費	二二七、五九二		
撫卹費			一七、八七一
其他支出		一五五、九一一	
總預備費	二二四、〇八三	三二五、三九二	八四二、四三九
合計	八一九八二〇四	九、八一九、〇八四	一一、二八七、二〇九

第二十七目 南京市預算概況

南京市二十年度預算，經臨歲入歲出均列為二千一百八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元，歲入以地方財產收入為大宗，其他收入次之，歲出以建設費為最鉅，行政費及教育文化費次之。二十一年度預算，總臨歲入歲出均列為一千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較二十年度預算各減一千零八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元。

南京市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預概算表

款項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契稅	一九六、六七〇	二六四、四三二	三三四、七四六
營業稅	四五〇、〇〇〇	三三八、三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
牙稅	二、四〇〇		
當稅	二、〇八〇		
屠宰稅	二一、六〇〇		
內地漁業稅	五、八七〇		
房捐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歲出各費較二十年度均形減少，仍以建設費為最鉅，歲入如契稅房捐等反有滋增之趨勢。二十一年度預算，經臨歲入歲出均為一千一百零六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較二十一年預算各減七十萬零六千五百三十七元。歲出各費均減少，惟教育文化費等略有增加，歲入方面契稅營業稅及船捐等反較二十一年度預算增加。

船捐	六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六〇〇
車捐		六四二,九〇〇	六五二,二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九五五,九二六	五〇二九,一三一	四,九五三,五五八(註二)
地方事業收入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三,九九六	二六三,三九〇	九六,五二二
地方營業收入		六四,九五八	六七,四九八
補助款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二,四〇〇	二,一三一,八〇〇
債款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註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四,二八四,五三四	一,二九六,八一四	七五四,五六四
合計	二二,八五七,六七六	一一,七七四,二二五	一一,〇六七,五八八

(註一)原列市公債募得款。

(註二)原列有臨時地方財政收入,茲併入。

南京市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預概算表

款項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年度
行政費	二,三九〇,一四四	六三四,六六一	六〇七,七五六
財務費	二一八,二六〇	三五九,四二三	三九四,七三六
教育文化費	一,二七三,七三一	一,〇一〇,八二四	一,〇四七,七六八
實業費		五,〇一六	五,〇一六
衛生費	四六〇,一六四	二九三,一四三	三一八,八九九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財政年鑑

二〇〇八

建設費	一五,七八二,二三三	七,六三五,〇二九	五,五九〇,四五八
債務費	四八六,〇〇〇	一,五〇四,二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
協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二,七四八	五五,七〇八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二,二二六,四二〇
撫卹費			一一,〇〇〇
其他支出		九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總預備費	九四七,一五四	一六七,〇九〇	一八三,八二七
合計	二二,八五七,六七六	一一,七七四,二二五	一一,〇六七,五八八

第二十八目 北平市預算概況

北平市二十年度概算,經臨議入列爲三百四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二元,該市營業一項據說明書內記載,並未列入營業稅項內,原列稅捐一款,約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七十八強。經臨議出列爲五百零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一元,以公安衛生費爲最鉅,約占總額百分之四十八強,教育文化費次之,歲入歲出相抵不敷

北平市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預概算表

款項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年度
田賦	三,六六〇	七,二六〇	八,七六〇
契稅	一,〇一〇(註一)	三三九,六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營業稅	二,七五一,四五〇(註二)	八九九,六〇〇	一,一五五,六〇〇(註五)

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元。二十一年度預算,經臨議入歲出均爲四百五十七萬零四十二元,較二十年度歲入增加一百零八萬六千一百二十元,增列營業稅房捐契稅等,而歲出減列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七十九元,以公安費與前公安衛生費相較,則減列五十二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元。該市二十二年預算,經臨議入歲出均爲五百一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較二十一年度各增六十二萬一千六百零六元,歲入以營業稅房捐爲大宗,歲出以公安費教育文化費爲最鉅。

房產捐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補助款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一,六九二,二〇〇	一一一,七一九	五三,二二〇	三九七,六三四	八七,〇〇〇 (註三)	一三〇,四四一 (註四)	三,四八三,九三二
一,八八七,六〇〇	八四,三三九	四〇七,一七二	四〇七,一七二	六八四,〇〇〇	四二二,八六一	四,五七〇,〇四二
七七,二五〇	五三,三三八	六九七,六一八	六九七,六一八	三八四,〇〇〇	四九六,四九二	五,一九一,六四八

(註一) 原列臨時門驗契各費提成。

(註二) 原列稅捐。

(註三) 原列補助費。

(註四) 原列雜項收入。

(註五) 原列營業及北平市商會及各舖商欠繳營業稅。

北平市二一,二二一,二二二,三年度地方歲出預概算表

款項	一九二一年度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黨務費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行政費	四四六,八二三	三五二,七七六	四〇八,八四三
公安費	二,四三九,二九九	一,九一七,五〇五	二,〇九一,四六九
衛生費	二,四三九,二九九		
警察費	二九〇,四八一	二六〇,二六〇	二八四,九〇三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教育文化費	1,131,971	1,088,984	1,140,531
實業費		54,930	34,136
衛生費		180,561	370,477
建設費	476,615	452,294	434,055
債務費			150,000
協助費	55,411(註1)	87,884	44,398
撫卹費			21,733
總預備費		65,448	19,121
合計	5,068,521	4,570,042	5,191,648

(註1) 原列補助費。

第二十九目 青島市預算概況

青島市二十年度概算，經臨歲入歲出均為四百六十萬零四千四百零八元，歲入以官營業收入為大宗，歲出以公安費為最鉅。二十一年度預算經臨歲入歲入以官營業收入為大宗，歲出以公安費為最鉅。二十一年度預算經臨歲入歲

出均為六百二十六萬五千六百一十八元，較二十年度各增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一十元，歲入以地方事業收入為最鉅，田賦次之，歲出以協助費為最鉅，公安費次之。二十二年預算，經臨歲入歲出均為五百八十七萬六千零二十三元，較二十一年度各減三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元。

青島市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預概算表

款項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田賦				1,912,088				1,542,162					7,331,333			
契稅								25,600					30,800			
營業稅								729,990					586,965			

青島市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預概算表

車	捐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五、〇一八		一四二、五七四
地方事業收入			四四八、七〇〇		一、〇五一、四〇五
地方行政收入			一九六九、九〇〇		一九六五、六〇〇
地方營業收入		二、三四三、三二〇	一九二、〇六二		二二〇、一六六
地方營業純益			三二七、〇一一		三四五、九八〇
補助款收入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〇五、一七五		二〇〇、三〇〇
合計		四、六〇四、四〇八	六、二六五、六一八		五、八七六、〇三三

款項	年度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黨務費		二〇五、一四〇	四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行政費		四六六、八〇二	四五六、二九八		四八九、九二四
司法費					
公安費		一、〇九二、七九七	一、一〇七、五七一		一、一五八、二二三
財務費		二〇七、六〇九	一三六、四五九		二三五、六六七
教育文化費		五八四、五一八	六〇八、四六九		七一四、一七一
實業費		九六四、三三九	一〇九、一二七		九五、五九五
交通費		八四六、九一〇	八〇九、五〇七		六〇〇、〇九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財政年鑑

二〇二二

衛生費	七六、三三六	九四、四二一	一九八、二七二
建設費	七五九、七七〇	九七〇、八七六	六五三、一四一
協助費	五、四四〇	一、五三三、五二〇	一、三三七、一九六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七五、〇〇〇	一三、四八四
總預備費	一五、三八四四	三三三、四六〇	三九四、二七〇
合計	四、六〇四、四〇八	六、二六五、六一八	五、八七六、〇三三

第三十目 威海衛管理公署預算概況

威海衛二十年度，經臨歲入列二十萬八千三百九十八元，該署營業稅并未列入，經臨歲出列五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以行政費為最鉅，二十一年度預算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預概算表

算經臨歲入歲出各列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一十二元，歲入較二十年度增加三十五萬八千一百一十四元，以補助款收入為最鉅，列有一十八萬元，歲出較二十一年度減列五萬零四百七十六元，二十二年預算經臨歲入歲出均列為四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較二十一年度各減三萬八千九百二十四元。

款項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田賦		四六、七五〇	四六、七五〇
契稅		五八、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
營業、稅	一八、六八八三(註一)	八、二七一	九、九四八
房捐		二八、四〇〇	二八、九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七二、一〇〇	七二、七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一五二五(註二)	二二、九五二	三三、三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四五、一八〇	四六、六三〇

補助款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四,八六〇	七,一六〇
合計	二〇八,三九九	四六六,五二二	四二七,五八八

(註一)原爲捐稅及牌照稅二項併列。捐稅欄原註明內列地丁二萬五千元。
 (註二)原爲教育經費及醫院二項併列。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預概算表

款項	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黨務費		一〇,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行政費		二七六,九一四	一五二,二四四	一四七,五一六
俸給費		二二三,三九〇		
辦公費		四四,五二四		
公安費			一三五,二〇四	一二二,三四四
教育文化費		四七,一八五	四五,六三六	五一,六四八
實業費		七二,二七四	九,一九二	六,三三二
工務經費		六六,六七四		
造林費		五,六〇〇		
交通費		六,九九六	一二,九〇〇	一二,三〇〇
輪渡費		六,九九六		
衛生費			三九,一三二	一五,二一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二章 地方預算

建設費	三一、六一九	四六、二〇〇	四一、七〇〇
設備費	三、六一九		
協助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五四八
其他支出	三八、三〇〇(註1)		
撫卹費	一〇、〇〇〇		
預備費	一〇、九〇〇	九、〇〇〇	七、九六〇
合計	五一六、九八八	四六六、五二二	四二七、五八八

(註1)原列特別費、自治經費、考試費三項，茲併列如上數。

第三章 田賦

第一節 總述

田賦淵源最古，惟現存之田賦則與古有殊，託始於兩稅法，而出一條鞭法，繼而宋、唐、唐、宋、德、宗、建中元年楊炎為相，作兩稅法，其法以資產為宗，不以丁身為本。又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凡百役之費，先度數而賦於人，量出為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籍，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居州縣，稅三十之一，其租庸悉省，而丁額不廢。自五代迄宋，田制有變而稅法無更。金遼依遼古制，無多創作。元代內郡有丁稅，有地稅，定科徵之法，江南州縣則仍沿兩稅法之舊。明規復兩稅法之舊，而益以版籍之制。洪武十四年遣使覆核浙西田賦，定賦役籍。二十年更分行各州縣，隨糧定區，墾未全部竣事，籍有魚鱗圖冊與黃冊，魚鱗圖冊以

地為斷，黃冊以戶為經。賦有丁有田，丁有役，役有銀差，力差。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夏稅每過八月，秋糧每過明年二月。

自宋代以來，田有官田私田之別。官田有租，私田有稅。明初沿襲其舊，官田民田，異其稅率。官田稅畝五升三合，民田減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三勺，沒官田一斗二升，此為初制。其納稅之法，本有折徵之制。洪武七年定制，銀一兩，錢千文，鈔十貫，皆折輸米一石，小麥減十之。綿一匹，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麥五斗。聽民便輸絹。十七年以雲南迤邐遠，轉輸不便，乃行折米代折，遂有本色折色之別。米麥為本色，諸折納稅糧者為折色。英宗正統元年，行折銀金花銀，以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由此銀差為正賦，而水為定例。至成化間，又以米一石，當銀一兩，折率高下，物價隨之，奸吏操縱，而民受其害矣。嘉靖中，因雜費繁興，於是化繁為簡，而行綱銀一串金鈔法，舉凡一切歲費，丁四糧六總徵之。串一者，合收分解之謂也。萬曆九年，張居正為相，始行一條鞭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同輸於官。

論之役，官爲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贈耗。凡類辦派辦與存留供借諸費，及工買方物，悉併爲一條。從此各州縣賦役不計各州縣田額，而以賦役爲標，各州縣之法定額俱以萬曆會計錄爲準。

清初順治元年五月一日起，賦役一以萬曆會計錄原額爲準，明末雜費悉省。順治三年頒賦役全書，以力差銀差合併而爲丁類，田賦爲丁糧兩項。自康熙五十一年頒水不加賦之詔，嗣後書編人丁，悉依康熙五十年徵糧丁冊爲準，丁增而賦不加。雍正二年，直隸先行地丁銀賦攤徵地賦之例，每地賦銀一兩，攤入丁銀一錢七分，嗣後各省仿行，攤派則省各有異，地與丁遂合而爲一。地丁之名蓋自此始焉。自明初徵銀以來，例有傾銷耗銀，清初雖懸爲厲禁，而實未能革絕。雍正初，以耗羨歸公，悉解藩庫，各官養廉及各州縣公項銀兩，即就耗羨項下動支。嗣又令按年造冊，隨同正項錢糧送部核銷，凡有動支，必先報部。由是正賦之外，多一耗羨，極至耗羨與正供並重。此外或因例解貢品所折之銀，其他各項所盡之款，名爲雜賦，雖與正賦耗羨有別，而均得列入每年錢糧奏銷冊，一併核銷。曆時既久，遂亦歸入地丁，而無漕漕之分矣。

地丁之外，又有漕糧。漕糧由地糧內，派收本色，運轉其粟，以達京師，藉供祿米之用。漕運始於秦漢，飛芻稅粟，原爲軍國所需，古之要政也。唐宋用轉輸之法，其間更易頗繁。明自成祖移都北京，改用民運，擡累殊甚。清乃更爲官收官兌，按政編徵。州縣向花戶徵收之後，即運至水次交幫起運。運輸直達北京者，曰正兌，運至通州貯存者，曰改兌。正兌米每石加徵二斗五升，改兌米每石加徵一斗七升，爲漕糧之耗羨。隨正入倉，派徵此漕糧者，多爲東南各省，蓋以東南各省產米，西北需米，以通有無，而求供需相劑也。咸同以降，各省漸次改徵折色，折價則各省不一，且時有不周。其仍納本色者，僅江浙兩省起運漕糧一百餘萬石而已。當漕運之初，正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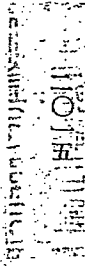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外，又納漕項，以爲運送之費。迨各省改用折徵，而漕項不廢，亦折現改收。漕糧起運至京，通兩處外，又有存留本省以供餉米者，謂之留米，或稱米石。徵本徵折，省各有異，府各不同。迨綠營撤裁，而始改爲折色。迨李年漕運廢，全國乃皆改行折色。漕制漕運則設專官以司之，不屬藩司，而由糧道主其事，所以示鄭重也。

此外，又有租課。今均歸納與田賦爲一類。然租與稅不同，土地所有權爲人民所有者，國家徵其稅。土地所有權爲國家所有者，國家取其租。當唐初行口分世業之制，其地所取者皆租而非稅。其後兩稅法行，乃有稅而非租。自宋明以來，田分官民，賦遂區租稅爲兩途。官田有租，民田有稅，有名爲官田而所有權已屬人民者，實已徵稅而名仍用租，租課之名，因以混淆。民國以還，所有租課，均歸地丁項下徵收。已與地丁無別，故僅存其名而已。租課或徵本色，或收折色，情形不一。凡以本色完納之租課而折收銀者，謂之糧折，亦歸併地丁項下徵收。租課以性質不同，而名目各異，約略言之，計有四類。

(一)屯租 屯租始自屯衛糧田之設。宋初之衛本駐軍之地名，如江陰衛、金山衛等是。明初沿其舊，設衛所，戍兵而屯，以濟軍需。清廢明制，衛所不廢，嗣以屯衛之軍漸汰漸少，衛所屯田分別歸所在州縣徵收其租。其仍留置衛所者，用屯田以贖軍，藉贖軍以轉漕。按幫起運，計船撥田，爲其配置之法，且即以爲定額。故一縣之屯田，分隸於數衛所者，有之。一丁之田，分屬於數州縣者，亦有之。幫丁居處不定，幫次遠近不同，自行執業既多不便，招佃承種更有困難，有名無實，流弊滋多。清光緒二十八年改併衛所，裁汰幫丁，將屯租歸併入於地丁項下徵收。旋即又有改屯爲民之議。迨民國初年，乃次第實行。

(二)鹽課 江湖河泊沿岸，沙澗漲縮無定，生蘆草而不宜種植，故其地曰蘆洲。蘆洲之師人民營業者，課其稅，曰鹽課。不問其收獲蘆葦，或易而爲耕地，而



不易其舊，仍以舊課稅之。惟清海田變易至速，昔日之蘆洲頗多成爲膏腴之地，與熟田無異，甚或爲熟田而上之。然以習慣相沿，未能更張。各省之有蘆課者，以江蘇安徽江西湖南各省濱江沿湖各州縣爲多。

(三) 學租 學租爲徵取學田之租。學田大抵源於宋代書院所設之田，明清各府州縣縣各學，類皆置田，以爲文廟等春秋祭費及補助士子膏火之實。清季學校崩壞，原有學田皆歸爲教育公產，所納之租，已與民田之稅無別矣。

(四) 旗租 清初入關，有功之人，咸獲恩賞，世襲罔替。恩賞之地，名曰旗地，以直隸熱河爲最多，東三省亦均有之。旗地不納糧而種租，故曰旗租。向不歸戶部，別置有司。旋以管理艱難，情形頗不一致，因有八項旗租之稱。八項者即存退、莊頭屯莊、另案三次、四次、奴與、八產是也。初每年交租一次，繼改爲上下兩忙。初本無考成之例，後又改爲與地糧一律。嘗在耗羨歸公之前，已有存退莊頭兩租，故均有耗。其餘六項，均發生於耗羨歸公以後，故無耗。自乾隆二十三年以來，間有帶入民籍，歸州縣照民田科則分等輸納者，其後續有變更。自清季以迄民國，旗地大抵由州縣徵租，惟旗地之所有權，仍屬國家，租地僅有永租權，不能買賣而可推受。民國以後，曾加清理處分，頗尙未就緒也。

(五) 雜項租課 租課除上述四種較者外，其餘名目尙多，如官地租、河淤租、牧租等，殆難舉。茲暫從略。

民國之初，田賦仍舊家國稅源，一切辦法，大抵依據前清成規，帶加釐訂。歷年以來，疊足紀述者，厥爲取消通關加徵，與輕減偏重賦額兩事。清制，每逢開關，輒有加徵之例，載在則例，視爲固然。民國肇建，改行陽曆，已無開月，直隸江西等省，均以有礙國體，先由省議會提出請願，經國會決議取消。最後由財政部徵詢各省意見，嗣即於民國六年六月呈准將通關加徵，一律取消。清仍前明之弊，全國田賦

以江西南浙西爲特重。明太祖初平江南，以張士誠藉其膏腴之地而頑抗，遷怒於人民，乃加重其賦以洩忿，遂將宋元以來之私租額爲公賦額，故江蘇之蘇松太等屬，與浙西杭嘉湖等屬各州縣之田賦，較其他各屬爲倍重。建文雖旰食繼減，而成祖得國，又復舊規。從此以後，相沿五六百年迄未變更。當洪楊事平，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或爲督，或爲撫，曾籌議減賦，而卒未果。民國九年浙省紳民起而呼籲，經財政部核議，乃略將其較重之科則減徵，銀不逾一錢，米不逾一斗。次重之科則俟清丈以後另定辦法。嗣蘇松太屬各縣一擬浙西成例請減，乃照浙西成案，略予變通，分爲三等減徵，每徵米一斗以上者，減至一斗九升五合以上者，減至九升五合，九升以上者，減至九升，每畝仍以銀米併計，不逾銀一元五角爲限。均先後實行，歷十餘年矣。

此外各地方附加，與徵收費之規定，亦頗可紀述。民國初年依據前清成規，補度地方情形，許各省加徵附加稅，各省均隨銀米帶徵，惟其稅率則各不同。嗣後軍本頗仍，各省籌款大抵徵之於田賦，縣亦如斯，賦附加之類，倍於正供。國民政府成立，田賦改歸地方，各省縣凡新事業建設之需，與地方行政不足之款，半多取給於田賦附加。故十七年以後附加增加之速率，較往昔爲尤甚。中央雖頒限制之法，而各省終以財源無所取償，仍事挖肉補瘡，以濟其窮。甚至附加有超過正供十倍以上者，重增人民負擔，而非良計，而地方財源所繫，亦非勢有然也。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減廢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爲兩大主要議題，旋經決議，依據財政部提案，先自舉辦土地陳報，以爲根本整理田賦之入手。旋即呈准行政院頒發土地陳報綱要，轉飭各省進行，現在各省均已籌議辦理，或正在進行，當能於最短期間，普行全國也。

至若徵收費之規定，始於民國初年。前清自雍正間錢謙路公以後，外縣經費

皆取給於是。民國以後，或則併於正，或則徵正去耗。地方政府經費改歸正費支給，另定徵收之例。惟各省情形不同，大約可類別為二：一為正款之內坐支，為正款之外另徵。其坐支與另徵之率，有低至百分之三四者，或高至百分之七八者。類多別編預算，不入地方預算內。各縣賦額輕重懸殊，因而徵收費亦多寡不等。豐

(一)最近各省市田賦正附稅額總表

省市	別	正稅	額	徵	數	附稅	額	徵	數	正附稅	總額	備
江蘇		四,八六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正稅額徵數係原額除去老荒後之數併縣正稅俱計入內附稅係特種稅專款徵收及一切附加計入
浙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正稅額徵數係就十九年所應徵數項列外杭州市地價稅三二〇〇〇元併計在內
安徽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正稅額徵數係就熟地額徵數項列
江西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湖北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湖南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正附稅額係就省財廳二十三年報部數字填列
四川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正稅額徵數內係將正稅副稅徵解一併計入就省財廳十九年冊報填列附稅額數不詳
西康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正稅額徵數係據六年川邊調查員報告數字填列
廣東		三,七六〇,〇〇〇元		三,七六〇,〇〇〇元		三,七六〇,〇〇〇元		三,七六〇,〇〇〇元		三,七六〇,〇〇〇元		廣州市開辦臨時地稅大洋一,一五〇,〇〇〇元併計在內
廣東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廣西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正附稅額係就二十二年省財廳報部數字填列
雲南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正附稅額係就二十二年省財廳報部九十五縣額數填列尚有十餘縣未計入
貴州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額徵數係就十九年省財廳報部數字填列
河北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裕之縣，每有盈餘，枯涸之縣，輒虞不足。現財政部正籌議辦法，以事改正，而均苦樂。各省田賦情形不一，財政部籌議減輕田賦附加，頗持紛繁，均分節述其概要。茲先將各省最近正附稅額彙列一表，藉以比較各省賦額之多寡，并將實徵另列一表，兼示徵收成色之藍下。

山東	1,511,500,000	1,012,500,000	1,312,500,000	
山西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河南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正稅額數中有灘地租課未計入附稅中有補助費未計入
陝西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甘肅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寧夏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各項數額中有鹽池課旺二縣未計入
青海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察哈爾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正附稅額係就二十一年度填列
綏遠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正附稅額係就二十一年度填列
新疆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遼寧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正附稅額係就十九年度省財廳報部數字填列
吉林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同前
黑龍江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同前
熱河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正稅額數係就二十二年八月省財廳加計按填列
上海市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北平市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青島市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威海衛區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合計	1,511,500,000	1,112,500,000	1,312,500,000	

(附註) 表列各項除備考欄內有說明者外其餘皆係根據二十三年五月各省市財廳局冊報填列

(二)最近各省田賦正稅實收數額總表

省	別	正稅實收數	實收數爲額徵數之百分數	備	考
江蘇	蘇	六,一四四,三〇〇元	六四	實收數係就二十一年度經廳省正稅實取數填列故百分數計算亦以解省正稅爲準	
浙江	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	實收數係就二十一年度解省正稅填列故百分數計算亦以解省正稅爲準	
安徽	徽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	實收數係就二十一年度填列	
江西	西	三,七六五,〇〇〇	五七	同	
湖北	北	一,五五五,六六〇	四四	實收數係就二十一年度填列	
福建	建	一,三六六,〇〇〇	四四	同	
廣東	東	三,一三九,二六洋	七七	實收數係就二十一年度田賦填列	
河北	北	四,五六,五六一	五五	實收數係就二十一年度填列	
山東	東	一,八七五,一一〇〇	五二	實收數係就二十一年度填列	
河南	南	三,三三〇,四〇〇	五二	同	
陝西	西	二,五六,六七〇〇	五五	實收數就省財廳二十三年五月報部數填列	
青海	海	四,〇〇〇	五五	同	
察哈爾	爾	五五,五五,一〇〇	五七	實收數係就二十一年度填列	
綏遠	遠	三六,二二六,六六	五七	實收數係就二十一年度填列	
合計	計	四〇,八四〇,九六六元	五九		

(附註)委列僅十四省其餘各省市册報未詳

第二節 各省田賦概況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第一目 江蘇省田賦概況

清未蘇省田賦分區賦田地,山,蕩,漕,灘,衛所歸併州縣地,數種。賦分地丁,漕糧,

租課等項。蘇屬每年額徵丁田雜辦等款，據光緒元年賦役全書所載，共二百十五萬二千四百八十餘兩，耗羨銀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餘兩，遇開加徵銀二萬二千二百二十餘兩，耗羨銀一千八百八十餘兩，米豆百四十八萬一千九十餘石，遇開加徵米三百九十餘石。地丁項下，統徵編徵，隨徵帶徵之名目極多，其折價，除丹徒每兩折錢一、八九六文，崇明二、八〇〇文外，各縣皆折徵二、〇〇〇文，後增至二、四〇〇文。漕糧分漕折兩米等項，類別極繁，帶徵有公費錢、開費錢，其徵收本色折色不等，折色按市價酌中核定。租課分蘆課、田租、地租、學租、廬租等款，以蘆課為最多。此外有屯衛糧租、初分屯拆加津、屯租三項，以後清查屯田規定，改為丁糧。寧屬額徵民衛地蘆等款，正銀百十萬兩上下，米約三十四萬石。在地丁項下編徵者，為民賦。在衛賦田地項下徵收者，有屯拆費、防清項、加津。其折價，每兩折錢二、四〇〇文，至二、七〇〇文不等。漕糧米係於民賦田地項下徵收，屯米於衛賦田地項下徵收，每石折銀二兩四錢至三兩六錢，折錢四、五〇〇文至於六、五〇〇文不等。租課分蘆課課課等項，民國之初，歸併稅目，清理官田，釐正衛賦。地丁及租課銀每兩折徵一元八角，內以三角為地方經費，並另收二角五分為省稅，每兩統折二元零五分。糧米每石折徵洋五元，內以一元為地方經費，所有從前統徵編徵帶徵

江蘇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		附加	
	稅額	數	稅額	數
江寧	112,411,000	1,124,110	1,124,110	1,124,110
句容	1,017,018,000	10,170,180	10,170,180	10,170,180
溧水	1,071,100,000	10,711,000	10,711,000	10,711,000

等名目，一律廢除。旋復於清米每石五元內，劃撥二元為省教育專款。十九年後，丁米折價，重新劃分。地丁銀一兩折徵二元零五分，內以一元二角八分為解省廳正稅，以四角七分為省教育專款，以三角為縣稅。漕糧每石折徵五元內，以二元四角為解省廳正稅，一元六角為省教育專款，一元為縣稅。迄今田賦已改為接收徵收，其原折合率，則一仍舊貫。雖十六年漕糧每石加價二元，以一元五角解省，五角留縣，至十九年經國府令飭停徵，二十年復仍前徵收，悉數解省，至二十二年即遵令廢止。計全省田賦原額銀三、四一八、八六二兩米一、七七五、三〇三石，折合洋一五、八八五、一八〇元。除老荒免徵外，額徵解廳正稅洋八、四八八、一六六元，正稅劃撥省教育專款三、八六四、四八二元，縣稅一、六四五、三二七元。合計一四、九九七、九六五元。年收多未能及額，二十一年度財廳庫賬實收，除加清不計外，約六百六十六萬四千五百餘元。

田賦附加，可分省帶徵專款及縣地方附稅兩項。省帶徵專款，有築路款、水利款、治運款、農業改良捐等，年計四百七十二萬八千九百餘元。縣有各項附稅，連同徵收費，年計一千六百七十七萬一千四百餘元。全省附稅總計共二千一百五十萬餘元。

江浦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六合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高淳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江都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儀徵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東台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興化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泰縣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寶應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高郵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吳縣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常熟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崑山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吳江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松江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揚中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南通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海門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如皋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泰興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陸ノ〇陸拾・〇〇〇	陸ノ陸拾・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財政年鑑

1101111

淮安	1187418-000	187418-000	47418-000	187418-000
淮陰	1187420-000	47420-000	187420-000	187420-000
泗陽	1187424-000	47424-000	187424-000	187424-000
鹽水	1187433-000	47433-000	187433-000	187433-000
阜寧	1187436-000	147436-000	187436-000	187436-000
鹽城	1187438-000	147438-000	187438-000	187438-000
銅山	1187440-000	47440-000	187440-000	187440-000
豐縣	1187441-000	107441-000	187441-000	187441-000
沛縣	1187442-000	107442-000	187442-000	187442-000
蕭縣	1187443-000	187443-000	187443-000	187443-000
嶧山	1187444-000	47444-000	187444-000	187444-000
邳縣	1187445-000	1187445-000	187445-000	187445-000
宿遷	1187446-000	1187446-000	187446-000	187446-000
睢寧	1187447-000	47447-000	187447-000	187447-000
東海	1187448-000	1187448-000	187448-000	187448-000
上蔡	1187449-000	1187449-000	187449-000	187449-000
南匯	1187450-000	47450-000	187450-000	187450-000
青浦	1187451-000	47451-000	187451-000	187451-000
奉賢	1187452-000	187452-000	187452-000	187452-000
金山	1187453-000	187453-000	187453-000	187453-000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附註)本表各項係就二十二年度填列,其省正稅額數,係就解廳正稅及劃撥省教專款併計。

川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太倉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嘉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寶山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崇明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啓東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進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無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宜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陰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靖江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鎮江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丹陽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壇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溧陽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藤縣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涿陽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滌縣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計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財政年鑑

第二百 浙江省田賦概況

清末，浙江田賦分地丁與抵補金兩項。地丁銀之徵收，各縣先以銀折合成制錢，每兩自二、四三文至二、八〇〇文爲止，再以制錢合成銀元，每元作錢九百餘文至千餘文不等。兵初改定每銀一兩，各照原定折錢數改徵銀元，以一元五角爲國家正稅，三角爲倉糧捐，其餘作爲特捐，留充縣地方用。田賦劃爲地方稅以後，正稅與糧捐合併，每兩折徵一元八角，特捐仍爲縣稅。抵補金沿於前清漕南米，民國二年每石折徵洋三元，作爲國稅，外帶徵倉稅一元，十年省稅減爲八角，預計每年帶徵減少一角，至十八年省稅可完全減免。惟十六年仍照十五年帶徵數目徵收三角，十七年田賦劃歸地方後，每石遂合併定爲折洋三元三角。迄二十一年度起廢止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爲本位，即以地丁銀科則照原有折合率折合，爲上

浙江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	徵額	數	正稅	實收	數	附加	額	數	備考
杭 縣	四八六	二九四〇〇〇		四二二	二五八〇〇〇		二二〇	九一四〇〇〇		
海 寧	三八三	六七一〇〇〇		二一〇	五四二〇〇〇		四〇五	一五八〇〇〇		
嘉 興	一一四	九九三〇〇〇		七二	九七六〇〇〇		一一五	五四七〇〇〇		
餘 杭	一〇五	六四六〇〇〇		六六	三五七〇〇〇		八〇	一七八〇〇〇		
臨 安	七二	二二五〇〇〇		五二	三三七〇〇〇		四六	〇〇三〇〇〇		
新 登	三七	八八六〇〇〇		三一	四五二〇〇〇		四二	七九七〇〇〇		
於 潛	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八九八〇〇〇		二二	七一〇〇〇〇		
昌 化	二〇	九二一〇〇〇		一七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	六二六〇〇〇		
嘉 興	八四四	三三〇〇〇〇		五〇四	八二一〇〇〇		五七〇	六五五〇〇〇		

期田賦。以抵補金科則照原有折合率折爲下期田賦。全省額徵數計地丁銀三、一七六、八五四兩有奇，抵補金米一、〇三三、〇一九石有奇。惟歷年應徵數多不能與此相埒，據財政廳報部十九年度應徵數，連同縣稅特捐在內，共計一〇、〇九六、三四二元有奇。二十三年五月報部，二十一年度應徵數除縣稅特捐不計外，共七、八八二、七二二元，實收六、〇〇七、三二七元。

田賦附加係省縣併計，隨糧帶徵。據財政廳二十三年五月報部，全省附加共計一、三八四、二〇七元。其中建設特附捐均係廢名，年計四、二九七、〇七三元。其餘皆充縣地方教育、公安、建設、自治、慈善等各種事業經費，連徵收費一併計算在內，共九、四四五、八四四元。

（註）杭州市已開辦地價稅詳市地稅一節中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蕭山	一五九,四一一,〇〇〇	九三,六三五,〇〇〇	四九七,〇三七,〇〇〇
紹興	三九〇,八八八,〇〇〇	三二八,二五六,〇〇〇	一八五一,九三〇,〇〇〇
南田	六,九七三,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〇	二六,三七四,〇〇〇
象山	三八,四〇九,〇〇〇	二七,〇四七,〇〇〇	八〇,六三四,〇〇〇
定海	三七,三四一,〇〇〇	三三,八〇七,〇〇〇	七七,三五九,〇〇〇
鎮海	一〇〇,二四二,〇〇〇	七一,九〇三,〇〇〇	九六,四六一,〇〇〇
奉化	一一三,九四四,〇〇〇	一〇九,五七九,〇〇〇	八一,三七一,〇〇〇
慈谿	一三六,六九八,〇〇〇	九六,七八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八,〇〇〇
鄞縣	二二九,一八一,〇〇〇	一七三,六七〇,〇〇〇	一五九,九三〇,〇〇〇
寧波	八四,九二六,〇〇〇	二二,六九七,〇〇〇	二七,二五二,〇〇〇
安吉	五四,七四〇,〇〇〇	三九,六六一,〇〇〇	七八,五七六,〇〇〇
武康	七七,七七七,〇〇〇	四三,四一九,〇〇〇	四六,二二〇,〇〇〇
德清	二五一,四〇三,〇〇〇	四六,二八九,〇〇〇	九六,四六九,〇〇〇
長興	二五四,三七六,〇〇〇	一一三,五八二,〇〇〇	三六六,一六六,〇〇〇
吳興	八二二,〇五九,〇〇〇	三三三,八七三,〇〇〇	五〇六,八八七,〇〇〇
桐鄉	二七一,六八三,〇〇〇	一八一,〇九一,〇〇〇	八九,九二五,〇〇〇
平湖	三〇六,〇二八,〇〇〇	一五〇,六〇四,〇〇〇	二二五,七二四,〇〇〇
崇德	二七四,一八七,〇〇〇	一六九,四五七,〇〇〇	一〇五,四二四,〇〇〇
海鹽	三三〇,七〇四,〇〇〇	一三〇,五八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二二,〇〇〇
嘉善	三五七,〇一四,〇〇〇	一七一,一八一,〇〇〇	一六一,〇七六,〇〇〇

財政年鑑

二〇二六

衢縣	一六四,九七六〇〇〇	九八,六八六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〇〇〇
湯溪	六一,〇〇四〇〇〇	四二,四九六〇〇〇	四八,一一八〇〇〇
浦江	七三,四〇九〇〇〇	四七,五四五〇〇〇	七八,六七三〇〇〇
武義	七二,六三三〇〇〇	三七,一三六〇〇〇	四三,〇七四〇〇〇
永康	九一,〇八九〇〇〇	五七,二〇八〇〇〇	一〇六,一七九〇〇〇
義烏	一〇六,五〇七〇〇〇	六五,四一三〇〇〇	七二,三九一〇〇〇
東陽	一〇〇,五三三〇〇〇	七八,七一四〇〇〇	六五,二八六〇〇〇
蘭溪	一三五,五二二〇〇〇	六九,七五九〇〇〇	一七二,三三〇〇〇
金華	一七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二四〇〇〇	七八,四一三〇〇〇
仙居	三八,八四一〇〇〇	二〇,四五八〇〇〇	二五,六三〇〇〇〇
天台	五六,四〇八〇〇〇	三一,八二六〇〇〇	八二,九五五〇〇〇
溫嶺	九四,一〇三〇〇〇	七〇,一六六〇〇〇	一四〇,一八八〇〇〇
寧海	八五,〇六一〇〇〇	四五,三四三〇〇〇	一〇二,〇一九〇〇〇
黃岩	一二六,八四六〇〇〇	九六,二一六〇〇〇	一二七,九二一〇〇〇
臨海	一三四,三六六〇〇〇	六八,八三五〇〇〇	一三七,一九六〇〇〇
新昌	三七,八四三〇〇〇	二一,七三三〇〇〇	八五,二八九〇〇〇
縹緞	八五,五一四〇〇〇	四九,三五八〇〇〇	一四三,四一八〇〇〇
上虞	一三七,三三八〇〇〇	一〇三,三七一〇〇〇	一四三,九三三〇〇〇
餘姚	一七九,〇七八〇〇〇	一八三,七七〇〇〇	八一,二一〇〇〇〇
諸暨	一四三,五二四〇〇〇	一〇九,五〇四〇〇〇	八一,八一五〇〇〇

龍游	一四,九六一,〇〇〇	七六,五九七,〇〇〇	一一七,三〇三,〇〇〇
江山	一〇七,四一五,〇〇〇	六三,七八五,〇〇〇	一八九,一一〇,〇〇〇
常山	七一,四四三,〇〇〇	三六,七七三,〇〇〇	一一五,八〇一,〇〇〇
開化	四八,六七八,〇〇〇	二四,〇九三,〇〇〇	八五,五三三,〇〇〇
鄞德	七四,五〇七,〇〇〇	四六,一八〇,〇〇〇	六三,九九二,〇〇〇
淳安	七七,六〇一,〇〇〇	五一,六二五,〇〇〇	四〇,六九一,〇〇〇
遂安	五九,二七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七,〇〇〇	一一,七九四,〇〇〇
桐廬	六六,二一四,〇〇〇	三六,五八六,〇〇〇	四二,四六七,〇〇〇
壽昌	四七,九一九,〇〇〇	二七,〇二一,〇〇〇	四九,八六六,〇〇〇
分水	二二,三六三,〇〇〇	一三,四二八,〇〇〇	三〇,四五四,〇〇〇
永嘉	一六,四五四,〇〇〇	九八,三六三,〇〇〇	三四,六五二,〇〇〇
瑞安	一〇六,七八二,〇〇〇	六二,八六三,〇〇〇	一七三,六二七,〇〇〇
樂清	九一,五一八,〇〇〇	四九,七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二五六,〇〇〇
平陽	一〇八,三七七,〇〇〇	六二,八六三,〇〇〇	一二九,三二〇,〇〇〇
泰順	一七,四六一,〇〇〇	九,九六五,〇〇〇	三七,七六三,〇〇〇
玉環	二七,二六九,〇〇〇	一六,八三七,〇〇〇	五一,五九八,〇〇〇
麗水	四五,九四六,〇〇〇	一五,九七四,〇〇〇	七七,七一三,〇〇〇
縉雲	六二,五八七,〇〇〇	一六,二九二,〇〇〇	五六,六四七,〇〇〇
松陽	三八,六四七,〇〇〇	三二,一三三,〇〇〇	五九,一六一,〇〇〇
青田	三一,一八三,〇〇〇	二八,六九四,〇〇〇	三〇,七八四,〇〇〇

遂昌	三八,三八一,〇〇〇	二五,五八三,〇〇〇	五一,五七七,〇〇〇
龍泉	四四,五四二,〇〇〇	二九,九八三,〇〇〇	八八,七五一,〇〇〇
雲和	一八,四四四,〇〇〇	一六,〇八七,〇〇〇	二九,四二六,〇〇〇
慶元	二七,〇二四,〇〇〇	一三,二四七,〇〇〇	七四,四八二,〇〇〇
景寧	一四,九一七,〇〇〇	一四,三一九,〇〇〇	四三,〇八七,〇〇〇
宣平	一八,四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〇,〇〇〇	一九,六六三,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九六三,四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七三,三七〇,〇〇〇	九,四四五,八四四,〇〇〇

(附註)本表正稅額徵數係就省財廳加報之十九年度應徵數填列，縣稅特別俱計入內，正稅實收數係就二十一年度解省正稅實收數填列，附加額數係就省財廳二十三年五月報部數字核計填列，建設特附捐四三,九七,〇七三元已列入前總表，右表係照原送一覽表，未分別列入。

第三目 安徽省田賦概況

清末，皖省田地分長畝田，地塘，草山，舊所歸併州縣屯田，衛所管轄屯田地數種。賦分地丁，漕糧，租課三項。按光緒三十三年奏請，地丁類徵正銀一,六五四,五三四有奇，船銀一五〇,二五〇兩有奇，此外尚有解費，府縣辦公，房費辛工紙版等名色。徵解初以銀計，其後銀少之州縣，按銀收錢，每兩折一,六二〇文至一,八〇〇文不等。漕糧額徵米三十八萬七千餘石，改折每石四千文至六千五百文不等，外有漕雜六款，為隨漕附徵雜項。租課分區課，學租，雜租等項，宣統年間實收約

安徽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	徵額	數正稅	實收	數附加	額	數備考
太湖		九三,一九三,〇〇〇		八三,八七四,〇〇〇		九四,九九三,〇〇〇	

一萬九千一百餘兩。民國成立，從事整理，擬定田賦徵收一覽表，凡各縣田地租課，除荒田另行設法招墾，歸入每年秋成案內，增入熟田升科外，均按實在成熟之數，歸併名目，劃一幣制，直接按畝科徵。地丁每兩以一五折洋，漕米每石照定章折錢，以八折徵洋。近年全省額徵數為六百七十七萬二千餘元，內有九十二萬六千餘元向例荒緩，其列熟徵者計五百二十二萬元有奇，惟歷屆秋成實徵數，僅四百一十餘萬元之譜。其二十一年份實收數祇三,七〇五,一一八元耳。

田賦附加原，以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三十為準，惟逐年加增，各縣附加多已超過正項，據財政廳二十三年五月報部，計年達六,一三三,四三三元有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懷寧	八九,七六九,〇〇〇	八〇,七九二,〇〇〇	一〇二,一四五,〇〇〇	
桐城	一〇七,〇六二,〇〇〇	九六,三五六,〇〇〇	二二八,九六一,〇〇〇	
潛山	七二,七〇九,〇〇〇	六五,四三八,〇〇〇	一〇二,四二三,〇〇〇	
宿松	八八,五〇〇,〇〇〇	七九,六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九一七,〇〇〇	
望江	七〇,八二六,〇〇〇	六三,七四三,〇〇〇	七二,七四八,〇〇〇	
蕪湖	九五,四五二,〇〇〇	八五,九〇六,〇〇〇	一〇七,一八四,〇〇〇	
當塗	一七六,八六四,〇〇〇	一四一,四九一,〇〇〇	二三三,九三九,〇〇〇	
繁昌	五九,六八七,〇〇〇	五三,七一八,〇〇〇	六五,五一一,〇〇〇	
南陵	一一五,一五四,〇〇〇	一一五,一五四,〇〇〇	一二五,〇八四,〇〇〇	
銅陵	六一,二八〇,〇〇〇	五五,一〇五,〇〇〇	八一,五二八,〇〇〇	
無為	一五一,三七七,〇〇〇	一一二,一〇二,〇〇〇	二二〇,三六八,〇〇〇	
廬江	五九,六九〇,〇〇〇	五三,七二二,〇〇〇	一七〇,七二五,〇〇〇	
巢縣	七二,〇九八,〇〇〇	六四,八八八,〇〇〇	一一三,五五五,〇〇〇	
六安	四〇,七〇一,〇〇〇	三六,六三二,〇〇〇	二八二,〇八〇,〇〇〇	
合慶	一三八,六七三,〇〇〇	一一〇,九三八,〇〇〇	二五五,九二七,〇〇〇	
舒城	八〇,三〇三,〇〇〇	七二,二七二,〇〇〇	一九九,一〇〇,〇〇〇	
霍山	九,〇一九,〇〇〇	八,一一七,〇〇〇	三五,五五九,〇〇〇	
立煌				本縣應有田賦尙未由縣撥交
壽縣	八四,六八六,〇〇〇	七六,二二七,〇〇〇	一九七,二六七,〇〇〇	
霍邱	九,五一一,〇〇〇	八,五五九,〇〇〇	一三二,三七五,〇〇〇	

財政年鑑

二〇三〇

鳳合	二八、四九九・〇〇〇	二五、六四九・〇〇〇	五五、〇四八・〇〇〇
懷遠	七三、五五〇・〇〇〇	六六、一九五・〇〇〇	六四、九四三・〇〇〇
鳳陽	一九、九六五・〇〇〇	一七、九六八・〇〇〇	三〇、九五三・〇〇〇
定遠	四三、〇七三・〇〇〇	三八、七六五・〇〇〇	七一、二八〇・〇〇〇
滁縣	四一、五八〇・〇〇〇	三七、四二二・〇〇〇	七〇、四三四・〇〇〇
天長	六八、七六〇・〇〇〇	六一、八八四・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來安	四〇、八一四・〇〇〇	三六、七三二・〇〇〇	五五、六八〇・〇〇〇
全椒	六五、七八七・〇〇〇	五二、六二九・〇〇〇	八四、九八八・〇〇〇
含山	四三、六二四・〇〇〇	三九、二六二・〇〇〇	九〇、八一四・〇〇〇
和縣	一四四、四五三・〇〇〇	一一五、二六二・〇〇〇	一二三、七三五・〇〇〇
嘉山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
泗縣	四四、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三〇・〇〇〇	六〇、四一五・〇〇〇
盱眙	五六、〇二二・〇〇〇	五〇、四一一・〇〇〇	九七、四二三・〇〇〇
五河	一八、五九九・〇〇〇	一六、七三九・〇〇〇	三七、〇五七・〇〇〇
靈璧	三八、七六三・〇〇〇	三八、七六三・〇〇〇	九〇、四六六・〇〇〇
宿縣	八九、三八五・〇〇〇	八九、三八五・〇〇〇	二二六、六一〇・〇〇〇
蒙城	四二、五三七・〇〇〇	四二、五三七・〇〇〇	六〇、六五六・〇〇〇
阜陽	一四五、〇一六・〇〇〇	一三〇、五一四・〇〇〇	一七一、七八七・〇〇〇
潁上	二〇、六四一・〇〇〇	一八、五七六・〇〇〇	四七、〇八七・〇〇〇
渦陽	五〇、四五三・〇〇〇	四九、八〇一・〇〇〇	一二三、七八六・〇〇〇

本縣原有田賦尚未由縣撥交

嘉	一四四,四九五.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六八,〇九二.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太	一〇六,二七六.〇〇〇	六八,〇九二.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黃	八五,六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七八.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青	八五,九六五.〇〇〇	四二,八〇四.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太	三五,三二五.〇〇〇	三〇,三八九.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石	二八,六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九.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東	五六,三六六.〇〇〇	三六,四七二.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至	三一,九〇七.〇〇〇	三七,三五八.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宣	二三〇,五三〇.〇〇〇	二三四,三七六.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耶	九三,六六五.〇〇〇	七二,二六五.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廣	一九二,三三二.〇〇〇	八七,六二四.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寧	五四,一〇一.〇〇〇	五三,八六四.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涇	六六,六二九.〇〇〇	六八,七一六.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旌	三七,八四六.〇〇〇	二八,三四九.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休	七〇,七四一.〇〇〇	六三,六七六.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葵	九二,三〇二.〇〇〇	八八,〇九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祁	一九,一七五.〇〇〇	三七,八一四.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欽	七〇,八四九.〇〇〇	七三,八一八.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彰	三〇,四九五.〇〇〇	三三,三六六.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絳	二二,一六三.〇〇〇	二二,七九六.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八一,四六三.〇〇〇

合計	四,130,801.000	三,705,118.000	六,133,433.000
----	---------------	---------------	---------------

(附註)本表各項係就二十一年份填列,額數一項係指照額應徵之數。

第四目 江西省田賦概況

清末該省田地分民賦、山地、山塘、衙所歸併州縣屯田、屯地、墾墾田地、墾禁并科田數種,賦分地丁、糧糧、屯餉、屯糧、餘租、租課等項,地丁初係徵錢解銀,每兩正項連同耗銀,提補捐款,藩司公費,府公費,縣公費,共徵一兩五錢,其後刪除藩司公費一分,復改以錢折納,每銀一兩折徵錢二、六八二文。漕糧分免軍貨運正米,淮安改免米,免軍并准食副米三種,皆為正漕,正米改米每石例加副米四斗,故名正改加。改折徵解後,每石折一兩三錢,此外有脚耗米等項,於正糧內并徵,其他尚有各項雜款名目甚多。屯餉初徵本色,自光緒年間裁兵後,改解折色。於漕米內帶徵者,每石收錢三、四二〇文,另申徵收者,各屬徵錢四五千文不等。正項外有兩米公費兵耗米等雜款,餘租始於康熙,於應以屯糧每畝加徵銀三分,乾隆二年,改歸各縣查照上中下則,除屯糧正賦外,徵收餘租,租課分官課、鹽課、湖課、漁課等十三

江西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徵收	正稅實收	附加額			備考
			附加原額	附加核定	徵	
南昌	三七三,七三九.〇〇〇元	一八六,〇八二.〇〇〇元	一四〇,八八五.七〇〇元	一四〇,八八五.七〇〇元		
新建	一七八,三六九.〇〇〇	六〇,四四一.〇〇〇	七六,五四六.六五〇	七六,五四六.六五〇		
修水	七八,七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六七.〇〇〇	六五,〇一五.九〇〇	二七,五五二.四〇〇		

項,較額多寡不等。民國初元,歸併正雜各項,刪除并徵分解各款,地丁銀一兩,折徵錢二千七百文,漕米改稻米折,每石折徵錢三千六百文,屯餘仿此辦理。民三以銀費錢賤,改定銀一兩折徵洋二元二角,米一石折徵洋二元九角。屯糧繳交給照,改屯歸民,未繳價者,仍折半徵納餘租,實徵銀一兩,改折徵洋二元。租課折價,各屬不等。民十六年劃一丁米折價,銀一兩改徵三元,米一石改徵四元,迄今仍之。全年額徵數為九、三四三、八九四元,惟年來以共匪鬧擾,收數短絀,二十一年度實收數僅三、七一八、五一〇元耳。

田賦附加自民元以後,有地方附稅、中央專款等名目,隨正帶徵。民十六年劃一丁米折價,化零為整,將從前帶徵各款,一律革除,其應徵地方附加,重新規定,至多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十五。其後庶政繁興,且因辦國治匪,附稅日增,計近來年徵除匪區不計外,達五、七三六、八四五元,二十一年度下期,財政廳核定減為三、六七〇、八九二元。

豐城	三九一,七三五〇〇〇	三八二,三三七〇〇〇	二〇六,五三二,六三〇	二〇六,五三二,六三〇
進賢	一八五,五七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一〇,四五〇	一二九,八九七,六〇〇
奉新	一六九,六七四〇〇〇	一三四,四八五〇〇〇	七八,六七一九七〇	七八,六七一九七〇
靖安	六三三,八七〇,〇〇〇	五八,七九一,〇〇〇	三二,〇三四,一〇〇	三二,〇三四,一〇〇
武寧	一一七,四一七,〇〇〇	五一,一〇九,〇〇〇	六〇,〇七三,七〇〇	四九,二八八,四〇〇
銅鼓	一九,四四八,〇〇〇	八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四一二,〇〇〇	四,七六一,八〇〇
高安	二二七,五一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四四,〇〇〇	一二六,七四三,三〇〇	一二六,七四三,三〇〇
上高	一二六,〇九三,〇〇〇	六〇,三三九,〇〇〇	一一〇,四八二,〇〇〇	八八,二六一,六〇〇
宜豐	一六九,七五五,〇〇〇	六七,九九〇,〇〇〇	五一,一一三,四〇〇	四七,五二七,二〇〇
宜春	一〇四,七〇二,〇〇〇	六五,七八八,〇〇〇	一一二,一一二,四〇〇	三四,九八六,〇〇〇
分宜	六三三,九二二,〇〇〇	三六,二〇九,〇〇〇	六一,四八三,五〇〇	三三二,〇六五,〇〇
萍鄉	九二,三〇三,〇〇〇	五三,二八七,〇〇〇	一六四,六五七,四〇〇	三三,二七〇,七〇〇
萬載	七四,六九四,〇〇〇	一七,九六一,〇〇〇	五七,二六七,八〇〇	一五,八九四,二〇〇
清江	二五五,九四六,〇〇〇	一一〇,五三九,〇〇〇	一〇二,三七六,五〇〇	一〇二,三七六,五〇〇
新淦	二〇二,〇五二,〇〇〇	二九,二五八,〇〇〇	八八,八七五,八四〇	八八,八七五,八四〇
新喻	三二八,〇七七,〇〇〇	五七,三一九,〇〇〇	一五,八七三,六五〇	一二七,七一八,五〇〇
峽江	一四八,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八二六,〇〇〇	九一,八五七,〇〇〇	六四,二九九,九〇〇
吉安	三三〇,八六六,〇〇〇	四九,五〇九,〇〇〇	一六六,八四七,二〇〇	八九,八四〇,八〇〇
蓮花	六八,七六八,〇〇〇		五六,七七一,〇〇〇	
吉水	二二〇,〇七九,〇〇〇	二九,九九五,〇〇〇	一八,九〇六,〇〇〇	一八,九〇六,〇〇〇

財政年鑑

二〇三四

永豐	一五八,一五二,〇〇〇	一六,〇四三,〇〇〇	三二,六二七,〇〇〇	二二,一三八,九〇〇
泰和	二〇八,〇四一,〇〇〇	三六,七四三,〇〇〇	一〇,一八六,八〇〇	八九,一三五,二〇〇
萬安	一一六,一〇六,〇〇〇	二五,七七五,〇〇〇	九〇,一五六,三〇〇	四八,五四五,七〇〇
遂川	八四,八八〇,〇〇〇	五六,八八六,〇〇〇	五〇,九二二,五〇〇	四七,五二八,六〇〇
安福	二〇四,七五九,〇〇〇	二四,〇九四,〇〇〇	七〇,四七二,五九〇	六四,四九五,九〇〇
永新	一三七,八五七,〇〇〇			
寧岡	二二,七三四,〇〇〇		五五,三七〇,〇〇〇	
臨川	二九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二二八,〇〇〇	二二四,四八四,三二〇	一六一,八二八,〇八〇
金贛	一四八,六二八,〇〇〇	四三,八九〇,〇〇〇	三七,七九四,七三〇	三七,七九四,七三〇
崇仁	二一八,七五三,〇〇〇	六五,五一〇,〇〇〇	九五,八一,六〇〇	九五,八一,六〇〇
宜黃	一一五,〇三二,〇〇〇	二一,六九五,〇〇〇	二四,一五四,二〇〇	一六,一〇二,八〇〇
東鄉	一四三,三七八,〇〇〇	九〇,六五一,〇〇〇	一九〇,八九六,七〇〇	九八,六〇三,〇〇〇
樂安	一三一,三四一,〇〇〇	一一,二二七,〇〇〇	九〇,六二,四六〇	九,〇六二,四六〇
南城	一三四,〇七四,〇〇〇	三九,七〇五,〇〇〇	六,二七四,一五〇	五六,三〇七,三〇〇
南豐	一二五,五九九,〇〇〇	一六,三三九,〇〇〇	一八〇,二四,六〇〇	一六,一八二,二六〇〇
黎川	一一四,九三七,〇〇〇	七,四八七,〇〇〇		
廣昌	五四,八一〇,〇〇〇			
資路	三六,三二〇,〇〇〇	七,三九〇,〇〇〇		
上饒	二二四,四三二,〇〇〇	三一,九九三,〇〇〇	六二,八八五,二〇〇	四三,五四五,六〇〇
玉山	一〇四,九三三,〇〇〇	七〇,四三五,〇〇〇	一〇九,一二五,九〇〇	五八,七六〇,一〇〇

廣豐	六〇、六六四、〇〇〇	二七、一七五、〇〇〇	九五、一五九、〇〇〇	三三、九七一、〇〇〇
鉛山	九二、三二七、〇〇〇	一一、八四三、〇〇〇	八七、二九〇、四〇〇	二五、八四九、六〇〇
弋陽	八八、三五四、〇〇〇	一五、六六六、〇〇〇	三四、七四五、八〇〇	一八、四三〇、四〇〇
貴谿	一三一、五五九、〇〇〇	四三、二五二、〇〇〇	一一〇、九二四、六一〇	四九、二四一、五〇〇
橫峯	二七、七三三、〇〇〇			
鄱陽	二七、三三八、〇〇〇	一二、五〇七、三〇〇	四四五、三三八、三五〇	一九一、二六四、九〇〇
餘干	一八、七八三、〇〇〇	七五、四七六、〇〇〇	二二〇、四六五、二二〇	八五、四六一、六〇〇
樂平	二二、九七八、〇〇〇	九一、九一一、〇〇〇	一一二、六六三、四五〇	八一、九九三、八〇〇
浮梁	一一、八六〇、五〇〇	八八、六三九、〇〇〇	五三、三七一、三五〇	五三、三七一、三五〇
餘江	九一、六〇六、〇〇〇	五五、三三五、〇〇〇	一二四、二五七、七〇〇	五五、一四四、六〇〇
德興	一〇三、三六九、〇〇〇	四〇、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七、三三二、四〇〇
萬年	一一、九二八、七〇〇	三三、二〇四、〇〇〇	一一九、五一九、五四〇	三三、三九八、四〇〇
九江	四四、四五六、〇〇〇	一九、七六三、〇〇〇	八四、八八三、五〇〇	三二、一五三、〇〇〇
德安	四六、二三〇、〇〇〇	四〇、四六七、〇〇〇	三八、五〇九、六〇〇	三三、三二五、六〇〇
瑞昌	三六、六二九、〇〇〇	二四、五九五、〇〇〇	五一、九八〇、二〇〇	一八、七三〇、二〇〇
湖口	六三、〇七九、〇〇〇	三八、九九七、〇〇〇	五七、六七七、六七〇	四二、二七六、九〇〇
彭澤	六一、四六二、〇〇〇	四三、一七一、〇〇〇	五〇、七三七、五〇〇	四一、二〇六、〇〇〇
星子	二八、三三三、〇〇〇	一一、九九六、八〇〇	二七、二二九、〇〇〇	一九、三八七、三〇〇
都昌	二二、九二三、〇〇〇	九三、九九三、〇〇〇	九、九九六、九〇〇	五九、二九九、四〇〇
永修	一六〇、〇一五、〇〇〇	四五、九九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五五、一〇〇	一一二、〇〇七、七〇〇

財政年鑑

二〇三六

安義	八五,七三九,〇三二	八一,一七二,〇〇〇	二八,三〇九,八〇〇	二八,三〇九,八〇〇
大庾	三七,一七五,〇〇〇	二二,一〇八,〇〇〇	三五,九三三,九〇〇	二六,〇二一,一〇〇
南康	七九,八八五,〇〇〇	一九,八六〇,〇〇〇	一一,四六三,五〇〇	五〇,三三六,五〇〇
上猶	一九,一六六,〇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〇〇	五,七四九,二〇〇	五,七四九,二〇〇
崇義	二二,五三四,〇〇〇	一三,一〇四,〇〇〇	三〇,五九一,六〇〇	一六,四七二,四〇〇
贛縣	一一,七四〇,一〇〇〇	二二,六一九,〇〇〇	七五,五五七,七〇〇	二七,一一七,三〇〇
定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一六,九〇八,九〇〇	七一,一九〇
虔南	九,一五二,〇〇〇	七,六七七,〇〇〇	一三,九一五,〇〇〇	六,四〇五,〇〇〇
零都	二八,二二〇,〇〇〇			
信豐	二二,二九八,〇〇〇	六,九一一,〇〇〇	二七,二七七,〇〇〇	一一,四一五,六〇〇
興國	六八,五九三,〇〇〇			
會昌	一一,四八九,〇〇〇			
龍南	一三,〇四一,〇〇〇	一一,八三四,〇〇〇	一五,九一一,四〇〇	九,一二六,六〇〇
安遠	九,五九六,〇〇〇		一,二九五,一〇〇	一,二九五,一〇〇
尋鄔	七,一六三,〇〇〇	二,二二四,〇〇〇	九五四,四八〇	九五四,四八〇
寧都	一四二,七八一,〇〇〇			
瑞金	二〇,三三三,〇〇〇			
石城	二九,三二一,〇〇〇			
合計	九,三四三,八九四,〇〇〇	三,七七八,五一〇,〇〇〇	五,七三六,八四五,五六〇	三,六七〇,八九二,九九〇

(附註)本表實收數,係就二十一年度填列,但各縣項下有未列正稅實收數,或正稅實收數與附加數俱未填列,係因在二十一年度內,該縣等或甫經由匪區收復或尙屬匪區,故未列數。

第五目 湖北省田賦概況

清末鄂省地分民賦田，更民田地，衛所歸併州縣屯地，衛所管轄屯地數種。賦分地丁、漕糧、屯餉、租課等項。地丁大戶完糧，小戶完錢，每兩折錢數由二串至四串不等，正銀之外，別有耗羨。漕糧向分北漕南糧，北漕存運後，每石折解銀一兩三錢，耗一錢三分，南糧每石折一兩五錢，耗一錢五分，每兩折錢四串至八串不等，此外帶徵有清項、屯衛糧租等名目。屯餉原由武漢十衛徵解，迄守備裁撤，改由同感收。令照舊徵收，嗣又改為隨糧徵稅，屯銀每兩折錢二串至三串，屯米每石折錢三串至六串不等，正項之外，有軍帖加津、義運等雜款。租課以蘆課為最多，此外有雜租、雜課、馬廠地租、新租等，為數較少，租銀每兩折錢二串至三串不等。民國初元，多仍舊貫，惟將地丁正雜合稱地丁，北糧南漕併稱漕米，一律徵錢解錢。民四劃一丁漕折價，丁銀一兩收錢三串，漕米一石收錢六串，其以前不止三串及六串者，劃為附稅，照徵解省，屯餉租課則仍舊貫。民十五年官錢票價大跌，財廳因按民四市面錢價，每錢一串折洋七角九釐，地丁舊徵三串者，改徵洋二元一角三分，漕米舊徵六串者，改徵四元二角四分，屯租新推。適國民革命軍抵漢，鄂省財政委員會改令各縣以銀折洋，丁銀每兩收一兩五錢三分，漕米折收銀三兩零六分，以七錢二分折

湖北省田賦概況表

縣	別正	稅	額	徵	數	正	稅	實	收	數	附	稅	額	數	備	考
武	昌		一〇八、〇〇五	八九九元		六四二、七四九	四四〇		三三、〇六八	六六四						
鄂	城		八六、二二〇	九四八		二八、七七五	五四〇		六〇、五七一	五四一						
咸	寧		四八、六二一	〇五三		一五、三二一	七五〇		一〇、四五七	二七一						

大洋一元，其屯租折價不一，均按三串收銀一兩五錢三分，不及三串者照數比算。當時民間以此項辦法仍係將舊有之耗羨，照規等計算在內，曠請改訂，乃又由財委會改定每銀一兩實收一兩，每兩折洋一元四角，漕米每石折洋二元八角，計銀一兩較實銀多收八釐，米一石多收一分六釐，以作券票之抵補。此外屯銀一兩折洋三角至一元八角不等，屯米一石折洋一元一角至二元三角不等，租課每兩折洋一元至一元四角不等，均係依舊折徵，以價廉三串者合銀一兩，比照地丁現價洋徵收。迄今仍照此折徵。最近全省所有丁、漕、屯、租、券票各項，共計年徵二、八六〇、四二九元有奇，惟歷年收數遠不及額，計十七年度實收八十六萬餘元，十八年度實收九十三萬餘元，十九年度實收七十五萬餘元，近來力加整頓，二十二年份運同積年舊欠實收一、五五五、七五八元有奇。

田賦附稅除前述之券票捐計入正稅外，所有解省之丁漕附稅及各縣有附稅，據財政廳二十二年五月報部數字，計百七十餘萬元。若就二十二年度送財政廳六十縣預算案計，田賦捐亦計入內，則全省田賦附稅計達六、六三〇、七四四元，其中田賦捐一項，除充保安經費，計達五百三十餘萬元，此外丁、漕、屯、租、券票五項附加，共百二十餘萬元。

廣濟	八六、四五六、四六八	四五、四一、六七〇	五九、六八三、二四〇	
羅田	三九、六七〇、六一七	二三、六八八、七八〇	二〇、六九七、七九九	
麻城	五九、七一三、三七七	二〇、九一三、七六〇	八、一八七、五二四	
浠水	一五二、〇三九、三〇一	九〇、一八七、三七〇	一〇一、七六五、〇一五	
鄂春	一〇四、〇八一、四〇二	五七、四五二、〇五〇	五七、五四二、四二四	
黃梅	七六、三三五、〇五〇	二六、三六七、六六〇	五八、三三九、〇〇〇	
黃安	三一、九六四、八八〇		一九、四七三、〇〇〇	被匪免徵
黃岡	一四九、〇三四、七六三	五二、二七六、七三〇	九五、〇三八、〇〇〇	
沔陽	二二〇、三三三、二二五	五〇、二二五、三七〇	一〇〇、二六七、〇〇〇	
孝感	六一、〇七九、二八五	四四、七三七、二九〇	三五、六七七、二四八	
漢川	三七、三七八、一八八	二一、七五六、九三〇	一八、八四二、五七四	
黃陂	七一、七九四、二七二	二五、六一三、七四〇	四三、九二四、一五八	
漢陽	八九、三三九、八八七	一九、六九二、四一〇	三六、二二一、七三七	
通山	一六、三八二、〇一三	七、八七九、七六〇	一一、〇二九、〇〇六	
大冶	六〇、九九九、一五八	四八、五九二、五〇〇	一四、九四四、八六九	
陽新	一一四、九六八、一四六	二九、九一六、九一〇	四七、一四三、三八六	
通城	四〇、八四八、三四一	二四、八五六、四二〇	四、八一〇、五三三	
崇陽	三三、八七三、四二四	二三、九九九、〇四〇	三一〇、五八、〇〇〇	
蒲圻	六八、八五三、二七一	二六、〇六九、八五〇	五六、三〇九、三一八	
嘉魚	三三、五八八、二五九	二〇、八四一、六七〇	二三、六八六、七七六	

安陸	二七、三七七·四七七	二五、八四三·二四〇	三九、九四七·〇〇〇
雲夢	二二、一九四·一五二	一九、五五八·六八〇	一九、五五八·八三一
應城	三七、九四〇·九八一	二五、三六一·四一〇	一七、〇八八·四一五
隨縣	五〇、一〇三·八〇〇	四一、二八五·一八〇	四七、三四六·四七一
應山	三〇、三〇六·三五五	二一、〇一七·二九〇	三五、七八一·一五九
鍾祥	八八、一一六·〇〇八	三四、八四八·一三〇	六七、四五六·四四六
京山	五八、一六七·八〇四	二五、三四五·二二〇	四七、九六八·四五〇
潛江	六四、二二五·九七二	三三、九四二·四九〇	一四、八五〇·三五八
天門	一一六、七七五·〇六五	六三、〇四三·三九〇	五九、四八六·五三五
襄陽	五〇、二二七·六三九	一三、〇四八·二四〇	四七、四二四·〇九九
棗陽	二二、五八五·〇二四	一七、五五二·六三〇	一九、七八一·〇〇〇
宜城	一八、四四五·二二三	一九、五七六·四一〇	一三、八五二·五〇九
南漳	一〇、二五四·〇二四	一〇、〇八二·九五〇	九九九·五五七
均縣	七、〇一七·八六五	五、九六一·〇六〇	三一四·八四四
光化	一三、五〇五·九七〇	八、七二七·八二〇	一七、三七三·八六一
穀城	一一、八四四·五一五	六、三〇四·五五〇	四五、五六九·〇〇〇
鄖縣	一五、七二二·二九七	七、八〇三·〇九〇	一〇、一二五·五四五
鄖西	六、二八三·四二五	四、三三四·八一〇	九九七·三七六
房縣	一一、三四七·五五三	一一、〇四一·〇八〇	六、三三四·八五五
竹山	六、九四〇·〇六八	一、八五四·四五〇	五、六六二·五三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財政年鑑

11040

竹	三九八九一九八	六六六七〇六〇	一〇三七二七七七
保	一七二九六〇三	二四二二五六〇	一八一〇三一
荆	一〇九三二五六〇	九三七一三三〇	六六〇八四八九
密	一五八二五三九一	一五六六一四九〇	六六二六五九六八
遼	四三三〇三三三	三三八二二四〇	七五九〇〇〇〇
江	一四九三三八〇四二	七八二五六二一三〇	八七、七四二二四〇
公	三二〇九六一九八	二三、九九七〇六〇	二二、六〇四八七二
石	三三三〇七八〇二	二五、五八四、七九〇	一八、六七三、三〇五
監	七二、三五九七〇	四、四七五三二〇	三八、九〇六、三六七
松	三一、六四三、五〇八	二二、三八四、三六〇	三六、〇六九、〇〇〇
枝	二二、八八二、九四一	九二、三九〇一〇	七、六八二、七四二
宜	五、八五七、〇五五	六、二四五、一八〇	三一九、九四二
宜	九、八四七、八七一	二〇、三六三、七四〇	二、七〇六、九六七
稀	一、六三四、一八九	一、三八五、一六〇	二、七四三、五七六
巴	二、三〇九、九〇三	九、三七四、八八〇	七八八、八〇八
興	七三、二五六二	七、六五九、九六〇	五七三、三六九一
五	四〇三、二八二	四、一二七〇	三六八、三六一
長	二二〇、六一一四	四、一二四、七三〇	八六、二六二六
恩	四〇、二六、五六七	一、五九六、二六〇	三、八九七、〇〇九
建	二九二、六、九二四	四、〇三四、九二〇	七二、七五八

宣恩	一〇六一〇〇九	七三三〇八〇	
咸豐	一、五八九二四一	五八五九六七	
來鳳	五〇二四〇九	七二、五九〇	
利川	一、五八〇、一五〇	三、八五七、九四〇	六二四、四二〇
鶴峯	一、〇四三、五〇三		二八五、三四〇
英山		一三、七二五、一八〇	
禮山		四、七八六、九九〇	
合計	二、八六〇、四二九、三九六	一、五五五、七五八、五〇〇	一、七九八、八一九、二九一

(附註)二十二年度各縣附加額數，附屬加報未詳，本表所列各縣附加額，係就二十二年五月財廳報部數字彙列。

第六目 湖南省田賦概況

清末湘省田地分民賦田，更名田地，衡所歸併州縣屯地，兵州衛管轄屯田，苗疆數種，賦分地丁，清糧租課三項。地丁除正耗外，有屯餉，秋糧，馬館正耗銀，官田餉銀，均列入地丁項下。清糧分正四米折，二米折，南米折，秋米折，隨漕等項。其蠲徵有軍安，開丁，津貼，秋火，耗羨，贖脚等名目。租課分官完田租，民完田租，官地租，蘆課，屯租等，徵本色折色不等。民初仿明朝一條鞭法，以地丁正餉為標準，分有清糧，有秋米採買，及辦漕糧秋採三種。有清糧各縣，每地丁正銀一兩，收長沙省平銀二兩四錢，有秋米或採買各縣，每正銀一兩，收省平銀二兩二錢，辦漕糧秋採各縣，

湖南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	徵	附加	額	徵備	考
長沙	一六三、三六二、七八〇元		三七〇、二七二、〇〇〇元			

每正銀一兩，收省平銀一兩六錢。完納錢糧統以銀場本位，其以銀元納元完納者，按照市價折收。除租課外，所有從前地丁屯漕照折等名目，概予廢除。當時額徵銀二百四十餘萬兩。四年折徵銀元，每銀一兩，原收長平銀二兩四錢者，折徵洋三元六角，收二兩二錢者，折徵洋三元三角，收一兩六錢者，折徵洋二元四角，迄今仍之。據財政廳二十二年八月報部，年額徵正稅三、五九七、八五六元有奇，實收七

成左右。田賦附加各糧種數不等，其中以供清勸賑兵，國防，義勇各費，約佔總額四分

之三。據財政廳二十三年五月報部，年收一千一百五十餘萬元。

財政年鑑

衡陽	二二一,四一五·三八七	五三八,〇〇一·〇〇〇	
城步	八,五〇八·〇三七	三四,三四一·三三五	
新寧	一三三,七二八·五二〇	七一,四六〇·〇〇〇	
武岡	八四,四二二·〇四九	二五四,〇三二·〇〇〇	
新化	四一,二二八·七六五	一四九,九〇〇·〇〇〇	
邵陽	一〇二,四四三·〇〇〇	三五四,九六〇·〇〇〇	
華容	三五,三六四·二二九	五〇八,三〇〇·〇〇〇	
臨湘	五二,五五七·八〇〇	一一六,〇〇二·〇〇〇	
平江	九四,二四三·五一	一六八,〇四八·〇〇〇	
岳陽	一〇四,三六一·七九七	二六五,七七五·〇〇〇	
茶陵	七〇,五二七·四七四	一〇六,〇八五·〇〇〇	
安化	三七,五五六·三〇〇	一六九,九二五·〇〇〇	
攸縣	一〇〇,九五二·四五三	二三五,九五七·五〇〇	
湘鄉	一五〇,五五二·〇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〇〇〇	
益陽	九一,二四五·二八二	二三四,〇二一·〇〇〇	
寧鄉	九四,四七七·六八七	三二四,一六〇·〇〇〇	
湘潭	一三〇,八一三·一三五	三八三,七四四·〇〇〇	
醴陵	九三,五七六·七五五	一九三,二八〇·〇〇〇	
瀏陽	一三四,三六〇·五二八	四七九,二四五·〇〇〇	
湘陰	九〇,四九四·五八六	二二〇,四九一·八二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衡山	一〇一,一六〇,〇九〇	三三三,六九七,〇〇〇
安仁	五二,五一,五二六	一三七,四〇〇,〇〇〇
耒陽	八八,七七六,七三八	二二六,二九九,〇〇〇
常寧	四七,二四三,六七〇	一一一,八九八,〇〇〇
邵陽	二〇,二二七,六一八	五二,九〇〇,〇〇〇
零陵	六〇,九三二,五〇七	一九五,二五五,〇〇〇
祁陽	三九,七〇〇,八五三	二〇六,八一,〇〇〇
東安	二四,一九二,〇〇〇	八四,三六〇,〇〇〇
道縣	三七,七〇七,四三五	一五三,〇二四,〇〇〇
寧遠	三九,四三〇,一六七	一二八,三三五,〇〇〇
永明	二六,四八一,三六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江華	一一,七九二,二七三	三六,〇五二,〇〇〇
新田	二五,二五一,二五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郴縣	二九,九〇二,三二〇	一〇八,一四〇,〇〇〇
永興	二九,六〇三,二六八	
宜章	一九,九九五,五九三	一五六,五七八,〇〇〇
資興	二六,七三九,九七六	一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汝城	二二,三八一,二九二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桂東	一〇,七二八,〇〇〇	三七,四二五,〇〇〇
桂陽	四六,四九五,四一六	二二二,〇〇六,〇〇〇

財政年鑑

龍山	保靖	永順	淑浦	辰谿	瀘溪	沅陵	大庸	臨澧	慈利	石門	安鄉	澧縣	沅江	漢壽	桃源	常德	嘉禾	藍山	臨武
二、六三六、八五六	三、四九八、一〇七	一三、四五一、四八二	六六、七三三、四三三	三六、〇九八、二一九	一一、六八九、〇八〇	五一、七二七、二五二	八、八四四、〇〇〇	三五、一一一、七四六	一八、七八六、一五三	二七、四〇三、九九九	三〇、一四七、八〇八	九〇、〇八七、二六二	二〇、九六八、六二九	四二、七六八、一〇四	七五、七一一、四一一	一〇八、五八六、七八六	一五、四七九、八九六	三〇、五二九、〇四一	二七、二六一、〇五二
三三三、一〇〇〇		六二、二五二、〇〇〇	二二、二二三、三六〇	六六、四九〇、〇〇〇	三二、〇七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八四、〇〇〇	二二五、六六〇、〇〇〇	一七八、八七七、〇〇〇	一二四、三七八、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七一、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五五六、〇〇〇	二三〇、六四〇、〇〇〇	三七〇、三一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六四、〇〇〇	一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桑	植	一、三六五·二六一	五四一·〇〇〇	
芷	江	三二、五六五·五二八	一一六、七〇八·〇〇〇	
黔	陽	三〇、一〇三·六六八	七九、三六一·〇〇〇	
麻	陽	一三、五九〇·九四一	二七、〇五一·〇〇〇	
靖	縣	二九、一五〇·五一	五七、二〇一·〇〇〇	
綏	寧	三三、五四〇·三二九	九二、一三七·〇〇〇	
會	同	二六、九九〇·七四二	八五、〇五二·〇〇〇	
通	道	四、〇四七·六六八	九、一八〇·〇〇〇	
乾	城	一、五六九·〇一〇		
鳳	凰	三八一·六六七		
水	綏			本縣無田賦
晃	縣	五、二六八·二二六	一七、四六一·〇〇〇	
南	縣	二二、三二九·八〇九		
古	丈	一三三·六六九		
合	計	三、五九七、八五六·〇〇二	一一、五五九、七六九·六四五	

第七目 四川各田賦概況

清末，川省田地分民賦田，衛所歸併州縣屯田，土司地，衛所管轄屯地數種。賦役全書載，每年額徵地丁正銀六百六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一兩有奇，遇閏加徵銀二萬三千二百九十餘兩，每兩加收火耗一錢五分，年徵銀十萬兩零，遇閏加徵銀三千四百九十餘兩，隨正解司撥歸文武各官差廉，此外有平餘，原為官吏辦公津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賦，迨後擬解司庫仍撥充公費。咸豐四年，加收津貼，每丁銀一兩，徵津貼銀一兩，計應銀六十餘萬兩，除應免徵外，實徵五十餘萬兩。同治紀元，復似捐輸，除應免徵外，各屬酌量接擬徵，計年徵百八十餘萬兩。光緒年間，擬派賠款，於原派捐輸外，按年加派百萬兩，名新加捐輸。合計津捐三項，共三百四十餘萬兩，皆地丁項下附徵之數也。此外川省尚有租課一項，據宣統四年預算表，載地租、官租、學租、土司租

財政年鑑

二〇四六

賦及各屬州縣田地房租雜課，羨餘銀十二萬六千百餘兩。民國初年，地丁改名正稅，津捐三款，合併徵收，稱曰副稅，豁免無着濫權，及舊有火耗，平餘，津捐，節存等名目，對於邊屯雜賦亦加整理。計正稅年徵銀六十六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兩零，副稅年徵銀三百六十三萬百十四兩零，每兩折徵洋一元六角，嗣又照糧額加收徵解費一成，以作各屬局用經費及解款之需，財政廳經費不足時，亦得酌量提用，年共收洋六十餘萬元。據財政廳十九年十二月報部，全省田賦徵年正副稅及解徵費共七、五三七、六八三元有奇，近來連年川省各縣俱有推徵，視為慣例，中央已一再行省糾正矣。

四川省田賦徵稅表

縣別	正稅	徵數	副稅	及徵收	總	計備	考
成都	六三九·一二二六元		五〇、五八七·九二二元		五六、九七九·一三八元		
華陽	四、五九三·四〇〇		九六、三三二·七四〇		一〇〇、九二六·一四〇		
雙流	八、四九一·八五九		六三、一五三·一八六		七一、六四五·〇四五		
溫江	九、四一七·七六七		五五、八五三·七七七		六五、二七一·五四四		
新繁	四、五二二·一五〇		三五、二四二·二五		三九、六四六·三六五		
金堂	九、六九五·二八三		八三、七九五·二二八		九三、四九〇·四一一		
新都	五、六一四·〇〇二		四八、七八五·四〇〇		五四、三九九·四〇二		
郫縣	八、九九七·二九六		六一、三五五·七三〇		七〇、三五三·〇二六		
灌縣	八、四八九·二五四		二二、二六四·九二五		二九、七五四·一七九		
彭縣	一一、一〇一·三〇六		六三、二二二·九三二		七四、四一四·二三七		
崇寧	三、五一六·七七五		二五、五九〇·〇七八		二九、一〇六·八五三		
簡陽	一六、三三八·二一八		一二九、八五四·四一三		一四六、二三八·五四一		
樂慶	一六、一三四·二四七		一〇一、二九九·八三五		一二七、四三四·二八二		
新津	七、八二九·七一八		三〇、八七八·九七二		三八、七〇八·六九〇		

廣漢	一一、六九六、五九四	八九、五二一、六五九	一〇、二二八、二五三
什邡	九、七八八、九四八	八八、六二六、八九五	九八、四一五、八四三
綿陽	一、三三三、七二〇〇	一〇〇、七六三、七二〇	一一、四〇〇、九二〇
德陽	一四、二八七、七三四	一〇、二一〇、四八七三	一一、五、三三三、六〇七
安縣	八、〇一一、三〇八	六六、一八五、一三一	七四、一九六、四三九
綿竹	一一、三四四、七九二	一〇九、九八、四七九	一一〇、五四三、二七一
梓潼	四、二七三、〇五一	七、二九一、三〇五	一一、五六四、三五六
羅江	八、〇〇〇、三五五	四七、〇一七、六三六	五五、〇一七、九九一
平武	二、五八三、六七四	一一、二五五、九六七	一四、七三九、六四一
江油	四、七一一、〇三四	二五、七二七、一〇三	三〇、四三八、二三七
北川	六、一三二、九九六	六、一三三、〇	六七、四六二、六
彰明	五、九一七、三七七	一一、一五二、七三八	一一、八〇六、九一一
茂縣	一、二五九、三三六	一一、五九三、四	一一、三八五、二七〇
汶川	二、三〇、五五七	三、〇五六	一一、三三六、一三
松潘	七五七、二七一	七五、七二七	八三、二八八、八
理番	一四四、五一四	一四、四五一	一五、八、九六五
雅安	六、八八一、九一八	二、三〇四、〇一九二	二九、九三三、一一〇
天全	八一九、四九六	八一、九五〇	九〇、一四四、六
名山	九、五〇〇、〇三八	一九、三七七、二〇四	二八、八七七、二四二
樂山	三、二六六、九一五	三、三六、六九二	三、五九三、六〇七

財政年鑑

青 神	五、七五〇、〇九六	四、九七五、〇一〇	一〇、七二五、一〇六	
彭 山	六、八六五、三〇〇	三、六五〇、二五三〇	四、三三六、七八三〇	
丹 稜	六、五五五、二四八	一、六七〇、七七二五	三、三二七、一九七三	
眉 山	一、六三七、六八五三	一〇〇、九七六、八八五	一、一六五、七四五三八	
威 遠	五、八八九、〇七四	六、四八二、八九〇七	七〇、七一九、九八一	
榮 縣	一、三三三、三三〇二九	九、七四二、九三〇三	一、一〇七、六二、三三三	
犍 爲	九、六八六、七六三	七、三三三、四二七六	八、二九二、一〇三九	
夾 江	七、〇六九、二五六	二、九八八、七七二六	三、六九五、六九八一	
洪 雅	九、二二七、〇五一	三、七六五、三九〇五	四、六八八、〇九五六	
崧 眉	八、三二〇、〇〇〇	三、九一一、二〇〇〇	四、七、四三、二〇〇〇	
樂 山	一、六〇三、九三三三四	八〇〇、二九五、三三三	九、六〇六、八八六七	
崧 邊	九、七六〇、一八	九、七六〇、二	一、〇七三、六二〇	
越 嶺	四、八七九、九三五	四、八七九、三	五、三六七、一八	
會 理	二、一五三、〇七二	二、一五三、〇七	二、三六八、三七九	
鹽 源	六、九五八、〇三	六、九五八、〇	七、六五三、三八三	
鹽 邊	一、一〇六、五八	一、一〇六、六	一、二一七、二四	
冕 寧	二、四〇五、五四四	三、九九七、三三	六、四〇二、七七	
西 昌	二、二二二、二〇九	三、六三五、七二一	五、八四八、九三〇	
漢 源	一、七五三、二五五	一、七五三、二六	一、九二八、五八一	
蘆 山	五、三三三、五七四	五、三三三、五七一	五、八五八、二八五	

鄧	二二〇五二・六九四	一一一九七三・二六九	一四四〇二・五九六三
大邑	一三〇五三・六六五	七三・五七二・九六七	八六、六四六・六三一
蒲江	九、七二二・三三四	三七、三二七・二二三	四六、九三九・三四七
江北	五、八二二・五〇七	四四、三二一・〇五一	四九三・三三・五五八
巴縣	一〇、七九八・七三八	一〇三五九・九・八七四	一一四三・九八・六一二
江津	九、五九三・九六三	一〇、六三三・三九六	一一、一二三・三五九
長壽	四、八〇七・七八四	二九三・九七・五七八	三四、一〇五・三六一
永川	五、四五〇・一三一	四〇、九一九・四一三	四六三・六九・五四五
榮昌	五、二九二・九三〇	四八、三七二・九三	五三、四三〇・二三三
綦江	四、一〇〇・六〇〇	二八、五七〇・五九七	三二、六七六・五七〇
南川	三、六四〇・六三四	四三、六六〇・〇六三	四七、三〇〇・六九七
合川	七、九七一・五七八	二〇九三・八九・一五八	一一七三・六〇・七三六
涪陵	八、五〇七・四五六	八〇、八九五・五四六	八九、四〇三・〇〇二
銅梁	九、一〇〇・五〇四	六八、九三四・〇五〇	七八、〇三四・五五四
大足	六、五四四・八六四	六七、一八二・四八六	七三、七二七・三五〇
璧山	四、一八〇・二三五	二一、七四〇・二四	一五、八九四・二五九
武勝	六、七六五・四九三	五五、一三五・五四九	六二、〇〇二・〇四二
奉節	三、三九七・五二〇	一五、九三三・三五二	一九、三三〇・八七一
巫山	一、五四三・四九五	一、八六〇・六四一	三、四〇四・一三六
雲陽	二、四六七・二三二	二七、三六二・七三二	二九、七二九・九四四

財政年鑑

一〇五〇

萬縣	五,七三六五一	六九,二二一,三六五	七四,九二五,〇一六
巫溪	八九,一六二一	八九,一六三三	九八,〇七八四
開縣	三,六六四六一五	五〇,五二六,四六二	五四,一九一,〇七八
石柱	八八,五七〇六	九,四一六,五七一	一〇,三〇二,二七七
達縣	一四,三七〇,七五九	八,一五五,二七六	九五,九二三,〇三五
宣漢	四,七〇九,六七二	三三,三四七,七六七	三八,〇五七,四三九
開江	四,九九一,二九八	三八,四七九,九三〇	四三,四七一,二二八
渠縣	一〇,三〇三,九三六	七二,一三九,九九四	八三,五四三,九三〇
大竹	二,〇六九,六三八	九七,〇三三,七六四	一一八,〇九三,四〇二
萬源	二,四六三,七九四	一一,五九八,三七九	一四,〇六二,一七三
城口	五,四六,五一六	六五,五八一九	一一〇,二二三,三五
忠縣	五,五一七,一四五	四五,七四八,五一五	五一,二六五,六六〇
鄰都	三,九八八,〇二二	三四,三六六,八〇二	三八,三五四,八二三
墊江	五,四四三,一八一	五三,二五六,三一八	五八,六九九,四九九
梁山	一〇,七五一,三三〇	八五,〇九九,九一三	九五,八七五,〇四六
酉陽	一,五六七,九三八	三,三七七,五九四	四,九四五,五三二
秀山	一,二八〇,五一〇	三,二〇八,〇五一	四,四八八,五六一
黔江	一,三二二,九九五	四,八八三,三〇〇	六,一九六,二九五
彭水	四,〇五九,八九四	六,九八八,三八九	一一,〇四八,二八三
閬中	五,九九九,四〇一	一三,七四七,一四〇	一九,七四六,五四一

中江	一五、二二、三六八	一〇七、二二、三三七	二二、二、三四、六〇五
鹽亭	三、五、三八、七八六	一〇、九六六、六七九	一四、五〇五、四六五
射洪	五、九九、一〇、二七	一一、六八七、一〇三	一七、六七八、二三〇
三壆	一七、一〇、四、八〇五	一一七、六〇六、四八一	一三四、七二、二八六
岳池	一八、三、九八、〇三二	九六、〇七〇、二〇二	一一四、四六八、二三四
鄰水	九、七八三、〇七〇	六九、二、三、一一〇七	七九、〇、一四、一七七
廣安	一五、六九五、一一二	一〇八、五七七、五一	一一四、二七、二六三
儀隴	六、二、四八、四三九	二六、八、二、三、六四四	三三、〇、六二、〇八二
營山	七、二、四九、二、三三	三二、六四八、二、三三	三八、八、九七、三、三五
蓬安	八、三、七二、一、一五	一七、八〇三、六二二	二六、一、七五、七、二七
西充	六、八、二、二、四九一	一四、三、七四、〇、四九	二二、一、八六、五、四〇
南充	一四、二、五二、六六一	四八、一〇〇、四六六	六二、二、三五三、二、二七
劍閣	三、九、二二、二、六四	四、二、六四、二、二六	八、一、八六、四、九〇
南江	二、六、四八、〇、九九	六、七、二、四、〇、二〇	九、三、七、二、一〇九
通江	四、八、六八、二、二四	一一、五、三二、〇、三二	一六、三、九〇、二、四六
巴中	六、三、九八、三、七七	三三、九〇〇、六、三八	三九、二、九九、〇、一五
昭化	三、八、四二、四、〇六	一、六、一六、二、四、一	五、四、五八、六、四七
廣元	五、二、二、三、三〇八	一、九、二九、三、三、四	七、一、四二、六、四二
南部	八、四、八四、一、二八	三四、一、六五、二、三三	四二、六、四九、三、四一
蒼溪	二、八、〇七、三、五八	八、三四、一、五、三六	一一、一、四八、八、九四

蓬寧	三三、一八五·四七五	一五六、七四三·三四八	一八八、九二八·八二三	
蓬溪	一七、一七九·二七四	一〇六、七八九·九二七	一二三、九六九·二〇一	
樂至	九、六六二·三六七	六四、〇六二·二三七	七三、七二四·六〇四	
安岳	二六、七八九·八四五	一四三、三九〇·九八五	一七〇、一八〇·八三〇	
潼南				併入遂寧兩縣計算
馬邊	一、一四〇·六一四	一一四·〇六一	一一、二五四·六七五	
雷波	二九、四三四	二、九四三	三三、二七七	
宜賓	一六、五〇一·二六九	一三四、四四二·一二七	一五〇、九四三·三九六	
慶符	二、九三九·八四〇	六、七七〇·七八四	九、七一〇·六二四	
富順	一九、七七二·〇二一	一四八、七〇八·四〇二	一六八、四八〇·四二三	
南溪	九、八一六·五八九	七五、一四八·〇五九	八四、九六四·六四八	
長寧	四、七七五·四九四	一四、八五六·七四九	一九、六三二·二四三	
高縣	四、五九五·五三六	四五九·五五四	五、〇五五·〇九〇	
筠連	一、二五九·八〇五	一二五·九八一	一、三八五·七八六	
珙縣	二、九五四·〇六六	二九五·三九七	三、二四九·三六三	
興文	八六三·五七七	八六·三五八	九四九·九三五	
隆昌	一〇、七五九·九八三	五五、一九五·九九八	六五、九五五·九八一	
屏山	五三九一·三三八	四、七六三·一三四	一〇、一五四·四七二	
敘永	五、〇九〇·三二一	五、七八九·〇三二	一〇、八七九·二四三	
古蔺	三、九八四·四〇八	五、六七八·四四一	九、六六二·八四九	

蓮 縣	二〇,一六五,二二一	一七四,三二〇,五二二	一九四,四八五,六三三
納 谿	二,三九六,五〇六	八,三七〇,〇七八	一〇,七六六,五八四
合 江	九,二〇九,七九二	七〇,三一七,七七九	七九,五二七,五七一
江 安	五,七七二,九七四	四九,八五七,二九七	五五,六三〇,二七一
古 宋	一,三五九,三六八	五,四一五,九三七	六,七七五,三〇五
資 中	八九八,七二〇	一〇九,二二六,七二〇	一一八,二二三,九二〇
仁 壽	一七,六六五,四五二	一四三,八五一,三四五	一六一,五一六,七九六
資 陽	一一,二〇四,九四七	一〇〇,九四二,〇九五	一一三,一四七,〇四二
井 研	四,六三一,五九五	二八,四四七,一六〇	三三,二〇七,八七五
內 江	一一,四一八,六四七	一〇四,三四八,二六五	一一五,七六六,九二二
合 計	一,〇五五,八五六,二一八	六,四八一,八二七,一六六	七,五三七,六八三,三八四

(附註)表列各項係就財政廳十九年十二月報部數目填列。

第八目 西康省田賦概況

西康爲前川邊特別區，土民習俗，種地而食，織毛而衣，衣食之外，不重財物，故地糧一項，除議定輕捐徵折色外，其餘各縣概徵本色。內分紅米、青稞、小麥、豌豆、玉麥、大麥、莖麥、粟米、元根、羊茅等名目。惟遇荒歉、偏災或他項情事，亦得改折。據前清宣統二三年成案，每年糧額凡雜糧二萬餘千石。民國六年調查，年收二萬九千數百石。十七年改建省區，惟省政府迄今尙未成立，每年地糧徵收情形，久未報部，據最近調查，康定等十九縣年徵雜糧二萬五千餘石。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西康田賦概況表

縣 別	正 稅	額 徵	數 備	考
康 定		一〇,三八,五六		
蓮 定		六七,一五六		
雅 江		八八七,六五		
理 化		八九七,五四		

財政年鑑

二〇五四

養教	一二七九〇
巴安	三、六二五〇四
九龍	三、六二五〇四
稻城	一、三三〇五九
定鄉	二、六六一一〇
得榮	八八七四五
丹巴	六四〇〇〇
道孚	五七八七〇
爐霍	七四九〇〇
甘孜	二、六四六九三
鄂科	一、二三五〇
石渠	九五二二
瞻化	一、四四九六五

福建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	徵額	徵數	正稅	實收	徵數	附稅	徵額	徵數	考
閩侯	一五八、五三三〇〇元			一〇四、〇一四〇〇〇			七五、八三八〇〇〇			
長樂	三八、九八六〇〇〇			二九、四二四〇〇〇			一八、二九六〇〇〇			
福清	七六、九〇五〇〇〇			五七、七〇三〇〇〇			四〇、三四八〇〇〇			
平潭	七、四三一〇〇〇			五、六〇八〇〇〇			三、六三五〇〇〇			

德格	一、三八三三九
白玉	八、四四〇
合計	二五、二二八二〇

(附註) 四庫省共三十四縣, 本表所列十九縣, 僅其一。

第九目 福建省田賦概況

閩省田地分民賦田、業菜荒地、官折田園地、學田、糶墾田數種。賦分地丁、糧米、租課等項。其兩石折價, 各縣不同。民國三年全省徵數為二、七一九六〇九元, 惟歷年皆不能足額, 近年限徵之數, 不過二、二五七、九四五元, 二十二年份實收數為一、五〇六、七九〇元。

田賦附加分省縣二種, 屬省者有隨糧捐、車票稅、徵收費、公路費四種。其餘屬費, 自治、教育等項附加, 則屬縣地方。據財政廳二十一年一月冊報, 除長汀等數縣不詳外, 計年達一、二三五、七二三元。再據財政廳二十三年五月冊報, 年計二、六一二、九七五元。

安溪	三四、八八八、〇〇〇	一九、九四四、〇〇〇	一五、六三四、〇〇〇	
金門	二、六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思明	三、七三三、〇〇〇	二、八一六、〇〇〇	二、一〇三、〇〇〇	
同安	四三、四〇五、〇〇〇	二八、二七七、〇〇〇	一九、八八九、〇〇〇	
惠安	三〇、九六七、〇〇〇	一六、三〇三、〇〇〇	一六、六二三、〇〇〇	
南安	五七、八八九、〇〇〇	三四、四九九、〇〇〇	二八、二七二、〇〇〇	
晉江	八〇、四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三八、〇〇〇	三七、六二二、〇〇〇	
仙遊	七八、三九〇、〇〇〇	四六、四五三、〇〇〇	三五、九三七、〇〇〇	
莆田	一一二、九二五、〇〇〇	八二、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六七七、〇〇〇	
壽寧	七、六二五、〇〇〇	五、二七二、〇〇〇	三、五六三、〇〇〇	
寧德	四二、〇九八、〇〇〇	三二、七七二、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福安	三〇、九六五、〇〇〇	三三、三二七、〇〇〇	一四、四一一、〇〇〇	
福鼎	二七、五五九、〇〇〇	二〇、七九九、〇〇〇	一一、九七四、〇〇〇	
霞浦	五二、四四六、〇〇〇	三九、五八二、〇〇〇	二二、三二九、〇〇〇	
永泰	二一、六九六、〇〇〇	一六、三七四、〇〇〇	一一、一八二、〇〇〇	
閩清	二〇、三二二、〇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六、〇〇〇	
屏南	三一、八六七、〇〇〇	一〇、四六六、〇〇〇	七、七七二、〇〇〇	
古田	三三、三六五、〇〇〇	二五、一八二、〇〇〇	一八、七三六、〇〇〇	
羅源	二五、四一四、〇〇〇	一九、一八一、〇〇〇	一一、五三三、〇〇〇	
連江	六二、五七四、〇〇〇	四七、三二七、〇〇〇	二八、六〇四、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財政年鑑

二〇五六

永安	三、四〇六、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七〇〇〇	一、四、五四三、〇〇〇	
尤溪	四〇〇、八〇〇〇〇	二八、三三三、〇〇〇	一九〇、五五〇〇〇	
沙縣	六三、二九三、〇〇〇	四七、五一四、〇〇〇	二七、六四一、〇〇〇	
將樂	五、九二六、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〇	二二、四八九、〇〇〇	
順昌	三八、一七七、〇〇〇	二八、八三三、〇〇〇	一八、〇九七、〇〇〇	
南平	六一〇、二二〇〇〇	三三、九三九、〇〇〇	二七、八六六、〇〇〇	
寧洋	九、三二六、〇〇〇	六、六九八、〇〇〇	四、七二九、〇〇〇	
東山	七、七二六、〇〇〇	五、八三一、〇〇〇	三、一四六、〇〇〇	
雲霄	九、九九〇、〇〇〇	五、三六七、〇〇〇	四、二六四、〇〇〇	
詔安	三九、二一一、〇〇〇	二七、七二〇、〇〇〇	一七、四九二、〇〇〇	
平和	一三五〇、三〇〇〇	八、九三六、〇〇〇	六、〇六一、〇〇〇	
長泰	二六、二九〇〇〇	一七、一九四、〇〇〇	一三、五三一、〇〇〇	
南靖	三三、九七七、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八五、〇〇〇	
海澄	四一、〇〇五、〇〇〇	三〇、九四七、〇〇〇	二〇、三三八、〇〇〇	
漳浦	三五、五八一、〇〇〇	二六、七九四、〇〇〇	一七、二二三、〇〇〇	
華安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五九、〇〇〇		
龍溪	六九、一八〇、〇〇〇	五二、二二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大田	二二、四〇三、〇〇〇	一六、一五四、〇〇〇	一一、九三七、〇〇〇	
德化	三三、二一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五、〇〇〇		
永春	三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三、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建寧	光澤	邵武	崇安	漳平	龍巖	永定	武平	上杭	連城	明溪	清流	寧化	長汀	政和	松溪	洋城	建陽	建甌
三八,七三六,〇〇〇	三四,四五九,〇〇〇	八七,七六五,〇〇〇	四七,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九二二,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八六,〇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〇〇	三二,五一六,〇〇〇	一九,九一三,〇〇〇	三一,九三三,〇〇〇	二〇,五五一,〇〇〇	三八,三〇六,〇〇〇	七五,五六四,〇〇〇	二六,九八三,〇〇〇	三九,四九一,〇〇〇	八二,八一五,〇〇〇	七九,八七八,〇〇〇	一八二,一七六,〇〇〇
														二〇,二九二,〇〇〇	二九,八〇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一,〇〇〇	六〇,二八六,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三,〇〇〇		二四,四四五,〇〇〇	一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一,一五五,〇〇〇	一六,六一一,〇〇〇			一九,七五六,〇〇〇	一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三,六八五,〇〇〇	一七,七七六,〇〇〇	四一,九六一,〇〇〇	三七,一三三,〇〇〇	八四,二八九,〇〇〇
													長汀以下十五縣或前附錄善後整理區域或奉准豁免田賦故最近實收數目未列					

泰寧	二四、一六五、〇〇〇	二、六〇五、〇〇〇
合計	二、七一九、六〇九、〇〇〇	一、一三五、七三三、〇〇〇

(附註)財政廳二十三年五月報部附加額數俾列全省總額，未列各縣細數，本表各縣附加額數係就二十二年一月財政廳報部數字填列，其中有八縣該廳原表未詳。

第十目 廣東省田賦概況

清末粵省內地分民賦田，歸併舊所地，泥流、車地等數種，賦以丁米為大宗。戶部則例載，額徵銀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餘兩，遇閏加徵銀二萬兩，米三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餘石，遇閏加徵米百六十餘石，正項銀米外又有耗羨及種種雜費。末年籌備賠款，增加沙捐糧捐兩項附加，此外尚有租課，或係各州縣歸官田租等項，或係各屬徵塘沙地舖租等項。民國之初，所有耗羨平餘規費等，一律並入正賦報解歸公。民米每石統徵約四兩餘，屯米每石統徵約三兩餘，惟附加捐仍單獨存在。嗣後改兩為元，以七錢二分折合大洋一元，加以毫洋完納，每大洋一元，加一角五分核算，計當時全省額徵銀一、〇七五、九四兩有奇，折徵洋二、六一七、六四

(註)廣州市已開辦臨時地價稅，詳市地稅一節。

廣東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庫	八	成	額解	庫	實	收	額留	縣	二	成	額加	考
南海	四七〇、一七六、四四二			三四六、二六〇、六二六				一二七、五四四、一一一				南海以下八十一縣均以毫洋為單位	
番禺	三三三、七四八、六二五			二七九、七六五、三四一				八〇、九三七、一五六					
順德	二五五、七一八、三九四			三五五、五五二、九四二				六三、九二九、五九八					

一元有零，米一三八、八五八石有奇，折徵洋一、五九六、五五四元有零。十三年大本營財政部令以毫洋繳納者，照銀二五補水。十九年財廳以丁米正雜難得合一，而清末賠款附加捐尚在外，其他十三年籌辦國立中山大學，隨糧帶收三成，以及後來各縣地方附加督學各捐，名目繁多，乃訂定劃一辦法，並所有各項附捐併入正稅，另項新稅率，統一徵收，以統額八成歸省庫，二成留撥為縣地方款，復改定一律以毫洋徵，不再補水。惟瓊崖所屬各縣，向係行使大洋，仍以大洋徵納。計全省現額徵八成解庫正稅，毫洋一、五七一、九八七元有奇，大洋八四、〇九二元有奇，留縣二成地方款，毫洋一、五七一、九八七元有奇，大洋八四、〇九二元有奇，合計共毫洋七、八五九、九三七元零，大洋四二〇、四六二元零。二十一年度省庫實收毫洋四、五三四、八七二元，大洋二二一、一八三元。

東莞	三〇七、五九八・四七四	一九五、七〇五・五二〇	七六、一七〇・二〇〇
中山	三〇四、六八〇・八〇〇	一九一、一八八・四三三	六〇、八三四・一三六
新會	二四三、三三六・五四四	二〇六、六三七・七九〇	六〇、八三四・一三六
增城	一三六、〇三二・〇五二	七四、四九〇・六四八	三四、〇〇八・〇一三
龍門	四六、三一七・一六八	三五、七八二・九三三	一一、五七九・二一九
台山	六三、八二八・八七四	七八、九〇四・一五八	一五、九五七・二一八
從化	三二、九三九・一一一	二六、〇〇四・七二〇	八、一三四・七七八
花縣	七四、二一四・三九一	七三、二二九・二二一	一八、五五三・五九八
三水	一〇四、二二六・三四一	一〇六、八六八・六二七	二六、〇五六・五五〇
清遠	八三、七九二・七七六	六〇、九六〇・六三一	二〇、九四八・一九四
寶安	三六、三六六・三六六	九、四三一・〇五四	九、〇九一・五九二
赤溪	七、六三六・四七六	六、七六二・五〇三	一、九〇九・一一九
佛岡	一六、二二四・〇八六	一三、〇三四・三四三	四、〇五六・〇三二
高要	一九〇、八〇九・六六四	一二八、一六一・二九〇	四七、七〇二・四一六
四會	五九、六二四・四七〇	三七、四九九・一四二	一四、九〇六・一一〇
鶴山	五四、八七七・〇八八	三九、三二二・三三六	一三、七一九・二七一
新興	八一、一四〇・八〇〇	五七、二二九・五九一	二〇、二五八・二〇〇
鳳平	四五、五一六・二三三	三四、五〇二・七一一	一〇、八七九・〇五八
開平	六二、五一六・七三三	四八、一六七・九二五	一五、六二九・一八一
封川	三七、八五〇・二六一	四一、一七〇・六一〇	九、四六二・五六六

財政年鑑

11060

開	一七、一五三、九四二	一八、一四三、〇四九	四、二八八、四八六
廣	四六、八八六、五三六	三五、一九五、七九〇	一、七二一、六三四
高	六九、九〇〇、八〇〇	四六、七九〇、〇二八	一七、四七五、二〇〇
德	五〇、七九四、六八五	三八、七三九、七六二	二、六九八、六七一
羅	七六、〇八六、七四八	五五、五七三、一〇六	一九、〇二一、六八七
登	五九、一〇二、三五〇	四五、九八一、六〇四	一四、七七五、五八七
魁	四七、七八六、二八八	四一、五九一、三二七	一一、九四六、五七二
南	一五、二〇三、二〇六	三九、六三一、五九二	三七、七五五、五五一
始	四四、六六四、八四〇	一一、九九四、六五四	一一、一六六、二一〇
曲	一四六、二六三、八七六	九四、二九八、七九八	三六、五六五、九六九
仁	三五、二〇七、二八二	二五、五七〇、三七七	八、八〇一、八二〇
樂	四九、八六五、四五八	三三、九二八、七五五	一一、四六六、三六四
英	一〇八、二三四、四三三	七九、九六四、二九二	二七、〇五八、六〇八
翁	四三、六二五、二二二	二八、六〇六、二〇一	一〇、九〇六、三〇三
乳	二一、三〇七、八九八	一一、六三九、六六八	五、三三六、九七四
連	四七、六五四、四五〇	四六、六二七、三八〇	一一、九一三、六一三
陽	四二、四〇〇、三七七	三四、七二五、八〇四	一〇、六〇〇、〇九四
連	八、二〇一、二〇四	七、三三〇、六〇〇	二、〇五〇、二七一
惠	一〇、二〇八、〇〇〇	一一、五一一、三八四	二、五五〇、〇〇〇
博	三〇、一八六、五三二	九九、八二四、四六〇	三、二五四、六三三

海豐	四八、六六三・五五七	八、九五五・九一九	一一、一六五・八八九
陸豐	四四、四六五・四一〇	一一、〇七九・八七四	一一、一六三・三五〇
新豐	一一、七二三・三三六	一四、五三三・八二五	五、四三〇・五八二
紫金	四三、三三三・〇〇〇	九、九二〇・三五〇	一〇、八〇八・〇〇〇
龍川	四五、九八一・八三〇	一九、三三七・五四七	一一、四九五・四六〇
河源	六三、九一六・三九七	三六、一〇八・六六七	一五、九七九・〇九九
和平	一九、一七〇・一七二	一一、五〇〇・三三三	四七、九二五・四三二
連平	二〇、六七三・三三〇	一〇、一八二・七四六	五、一六八・三〇七
潮安	一六五、二七〇・五五四	五五、八一五・三三四	四一、三二七・六三九
潮陽	一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一四・〇九九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
澄海	四七、一九八・一一二	一七、二八〇・五〇一	一一、七九九・五二八
揭陽	一六〇、一八三・六〇〇	五四、九七〇・二五二	四〇、一七〇・九〇〇
饒平	七二、四九六・四〇九	二三、四九九・七七八	一八、二四・一〇二
普寧	五九、九七七・七三〇	三九、七二六・三〇五	一四、九九四・四三二
大埔	二二、九二七・四三六	一〇、〇六五・九五二	五、七三一・八五九
豐順	二九、四四六・七〇五	一一、〇九六・八九四	七、六三一・六七六
惠來	四九、七二三・〇〇八	二二、一一〇・二六七	一一、四二八・二五二
梅縣	六五、六八二・八七一	二六、九八七・六四三	一六、四二〇・七一八
興寧	四九、四二三・九二〇	二七、二六四・六一一	一一、三五三・四八〇
五華	三三、一三六・〇六四	一五、八〇〇・四六八	八、三〇九・〇一六

蕉嶺	一二,〇九九·八九九	一〇,三三八·三五二	三,〇二四·九七五	
平遠	一六,三八六·七四二	五,七八二·七二三	四,〇九六·六八六	
南澳	五,九六二·二六六	五,四三六·五〇五	一,四九〇·五四二	
茂名	八四,六一六·〇〇〇	一〇,四三三·〇〇五	二二,一五四·〇〇〇	
電白	六三,七四四·二四〇	三七,八〇六·九一三	一五,九三六·〇六〇	
信宜	五〇,七八五·六八九	二五,四三九·三二〇	一二,六九六·四三二	
化縣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二·〇六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吳川	三五,〇〇三·九三〇	二四,六三五·六九七	八,七五〇·九八二	
廉江	五四,四〇五·六一四	三九,七〇七·〇六六	一三,六〇一·四〇四	
海康	四五,二四三·六二九	二四,六四八·三七一	一一,三二〇·九〇七	
遂溪	四一,〇四五·八四〇	一六,三八四·七七一	一〇,二六一·四六〇	
徐聞	二六,三七三·二八〇	一一,八六九·三三七	六,五九三·三二〇	
陽江	六六,九六四·二六〇	六〇,九九〇·〇七二	一六,七四一·〇六五	
陽春	七三,四五八·九一六	七四,七〇〇·二六一	一八,三六四·七二九	
合浦	四五,五七九·〇〇〇	三三,五六三·七五〇	一一,三九四·七八〇	
靈山	四五,五六三·一五八	四二,五八九·〇四四	一一,三九〇·七八九	
防城	五,三三七·八二〇	五,一九一·二一五	一,三三四·四五五	
欽縣	一四,三一一·〇六〇	一〇,五七五·一八	三,五七七·七六五	
瓊山	一一〇,三〇八·二五六	七五,〇一七·五九九	二七,五七七·〇六四	瓊山以下十三縣均以大洋為單位
澄邁	二八,八五七·五三〇	一五,〇一八·〇一〇	七,二二四·三八二	

定安	一八,九一九〇六六	一三,〇八〇〇一八	四,七二九,七六七
文昌	四二,四〇一九四六	四三,六四一,二五〇	一〇,六〇〇,四八七
瓊東	一四,七二六,八二三	三〇,四九七,七〇七	三,六八一,七〇六
樂會	一三,八三〇,九九五	九,七〇八,一一四	三,四五七,七四九
臨高	一二,九九五,九〇九	七,六五四,三〇一	三,二四八,九七七
儋縣	四一,二九〇,四六二	一五,六四一,一四六	一〇,三三二,六一五
崖縣	一四,四一四,二九八	四,六七四,二二〇	三,六〇三,五七五
陵水	六,六一七,〇四六	四,六五一,七一〇	一,六五四,二六二
萬寧	二二,九八六,五八六	一四,六二〇,三三三	五,九九六,六四六
感恩	三,六七五,九八七	一,七五一,九一四	九一八,九九七
昌江	四,三四五,三三〇	二,六七四,九〇九	一,〇八六,三〇七
合計	三三六,三七〇,一三四 六,二八七,九四九,八三六	二二一,一八三,一一一 四,五三四,八七,二二九五	八四,〇九二,五三三 一,五七一,九八七,四六〇

(附註)本表實收數係就二十一年度填列。

第十一目 廣西省田賦概況

清末，桂省田地方長賦田、官田、舊田、獵田、學田數種。賦分地丁、米石租課二項。據清光宣兩財政說明書所載，地丁正耗銀四萬七千八百餘兩，米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糧十三萬二千一百餘石，丁米平餘銀二十二萬五千六百餘兩，租課徵谷五十六萬餘石，米三百五十餘石，銀三千六百餘兩。此外又有土司地糧，徵米一萬一千餘石，折銀七千餘兩。鼎革之後，從事整理。民國五年，厲行清賦，按業戶糧冊所載每畝糧田平均定為年產谷百四十斤，徵正稅六元一角四分，即每田產谷百斤，徵正稅

財政年鑑

二〇六四

大元一角，其從前應完之丁米折耗整平，除附加捐等項，悉行廢止。計近來全年額徵正稅洋二百四十九萬一千二百餘元。

田賦附加以省縣教育附徵為最多，其外有國幣、建設等項附加，各縣正稅加徵一成至四成不等，計近來年額共二百三十七萬四千一百餘元。

廣西各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	徵數	附如	額數	備考
邕寧	一〇三,九五〇.三〇五		五二,九七五.一五三		
武鳴	四四,八七六.三五七		二二,四三八.一七九		
永淳	二二,三四三.八〇〇		二〇,〇七五.六六八		
上林	五〇,三二八.一〇三		五六,六一九.一一五		
扶南	一七,一九〇.九三〇		一〇,二七四.五五八		
那馬	一四,四四八.七八〇		一〇,一四一.四六		
果德	一一,五三二.〇二四		六,二六五.五二二		
隆安	二五,四二七.九七四		一七,七九九.五八一		
隆山	一〇,三三一.八七四		七,三三三.三二二		
都安	一三,三一五.八九五		六,六五七.九六八		
上思	二二,〇〇七.五四七		三一,五一二.二八〇		
綏濃	二二,七九九.六三〇		一〇,八七九.六八五		
信都	一一,四九四.〇六五		二〇,六八九.三一八		
懷集	四八,三三二.七四七		二四,四八六.三七三		
柳州	三九,九三三.六四九		一四,九六一.八二五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鍾容	一一,三三〇・二二〇	五,六六〇・〇六〇	
三江	七,七〇二・三二六	三,五四三・〇六四	
蓬江	二二,八五六・六〇〇	一一,四三八・三〇〇	
融縣	四九,六九五・〇〇〇	二四,八四七・五〇〇	
柳城	三三,三九六・二二〇	二二,三三七・二八二	
羅城	五三,〇四二・五九一	二六,五二二・二九五	
象縣	三三,八七一・一四四	五七,五八〇・九四五	
來賓	二二,五九四・八八一	二二,一四二・九八三	
宜山	四二,二三五・二三五	二二,一二二・六二二	
天河	一三,七〇九・七九二	九,五九六・四五四	
南丹	一三,六〇九・〇〇〇	一七,四二〇・一三六	
宜北	一四,五〇四・七九七	一〇,一五三・三五七	
河池	二七,五三〇・七九一	一三,七六五・三九五	
思恩	二七,四四六・六八〇	二七,四四六・七六〇	
忻城	一一,八二〇・九九〇	一一,八二〇・九九〇	
鳳隆	二六,一九八・三三三	二六,一九八・三三三	
明江	八,四七六・八四四	七,六二九・一五九	
百色	一三,〇八八・六八〇	六,五四四・三四〇	
鎮結	一一,二五九・二九八	八,五八一・五〇八	
恭城	一九,三二六・四八二	三四,七六九・六六七	

財政年鑑

養利	四、一三八・六七四	三、〇六二・六一七
雷平	一四、二五八・五六七	一四、五七一・二七八
天保	一〇、二六三・四〇〇	七、一八四・三八〇
龍峇	一〇、五四六・〇五〇	七、三八二・二三五
左縣	四、七一四・〇七七	三、二九九・八五四
桂林	九七、五三七・三九〇	四四、八六七・一九九
向都	一三、四四四・六四四	一三、四四四・六四四
凌雲	二九、〇六八・一〇八	二〇、三四七・六七六
靈川	六二、一六二・二三〇	四四、一三五・一一三
怒祥	七、一三二・九六九	四、四二一・八三三
龍勝	四、〇二一・〇〇〇	二、〇一〇・五〇〇
榴江	五、三八五・七一〇	二、四七七・四二七
恩陽	一七、九一八・二八一	八、九五九・一四〇
陽朔	二八、三六一・八九一	一四、一八〇・九四五
永福	一〇、六九八・〇二〇	五、九九〇・八九一
鍾山	二八、九三三・二九七	二一、六九九・九七三
恩林	九、一〇二・〇五七	四、五五一・〇二八
義寧	二四、八六八・五〇三	一、四三九・五一一
保邊	一三、九〇一・〇〇一	一三、九〇一・〇〇一
龍州	一五、〇六三・七五三	九、〇三八・二五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西林	六,一〇六・七七〇	三,〇五三・三八五	
奉議	一七,七四一・一〇四	八,一六〇・九〇八	
全縣	一二二,四六七・四六〇	一〇七,九六八・七七二	
修仁	一五,八九九・〇九一	九,八五七・四三七	
嘉浦	一九,七四一・五一八	一七,七六七・三六六	
思樂	一二,五五〇・二九二	七,五三〇・一七五	
塔西	三三,七七八・七五七	三三,七七八・七五七	
萬承	一〇,六九六・六三六	一一,七六六・二九九	
賀縣	三四,九四四・七三〇	六五,三四六・六四四	
鳳山	八,〇〇二・五〇〇	四,〇〇一・二五〇	
興安	四三,五六〇・六一四	三五,七一九・七〇三	
百壽	一九,八〇九・一八〇	九,九〇四・五九〇	
西陞	一一,〇〇四・〇七〇	五,五〇二・〇三五	
上金	五,八六八・六一八	五,一六四・三八四	
平樂	三五,六三三・六七五	二八,五一〇・九四一	
崇善	八,一六一・七一八	六,七五二・八七三	
同正	七,六九七・六九七	一三,一八五・八五四	
東蘭	一〇,九三三・八二〇	五,四六六・四一〇	
灌陽	二九,一六九・二〇〇	二二,三九一・八七四	
中波	一一,一四二・二八〇	六,〇七一・一四〇	

財政年鑑

富川	二二,九三三・二六九	四一,〇一三・七四九	
寧明	六,一六七・三〇五	五,五五〇・五七五	
蒙山	一三,五九六・六二〇	一八,一三三・四八〇	
平南	五一,七九五・七〇〇	三二,〇七七・〇〇〇	
容縣	二〇,六一四・九四一	六五,七一四・〇〇〇	
橫縣	五八,五〇二・〇〇二	三三,一五二・一三三	
桂平	六七,五四九・四五二	三三,七七四・七二五	
藤縣	四三,五七九・五〇〇	三二,五九五・一三八	
興業	二四,八九五・八〇〇	一七,八四二・一七〇	
昭平	一七,一七一・七一	一五,四五四・五三九	
貴縣	九〇,八三七・四八〇	六三,八四七・四三二	
岑溪	一六,三四九・〇〇〇	二七,七五八・〇〇〇	
蒼梧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二〇・〇〇〇	
北流	三七,七二三・〇〇〇	一四九,三四三・三七八	
武宣	一七,三〇一・七五〇	二二,四九六・七七五	
賓陽	六六,五五九・二九八	九九,八三八・九四八	
博白	三五,一四二・四六五	九四,八一二・九三九	
陸川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鬱林	四〇,〇五六・三〇四	一一〇,八三六・五一〇	
合計	二,四九一,二六一・二一四	一,三三四,一三〇・〇八〇	

(附註)本表係就二十二年五月財政廳報部數字填列。

第十二目 雲南省田賦概況

清未滇省田地分民賦田、衛所歸併州縣屯地、馬場數種。賦分地丁、稅、秋糧、租、銀三項。按戶部則例年額徵銀十七萬三千餘兩，米麥豆共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餘石，又官莊米豆折色銀八千一百九十餘兩，土司租折銀二千七百四十餘兩。地丁除條丁正賦外，有奕平公耗稅谷耕各隨糧夫馬津貼團費鐵路股本額外攤丁等項，稅秋糧指夏稅麥壽與秋糧而言，麥壽徵本色，秋糧分徵本折，帶有款數坐平運開等項。租課分官租學租雜課土司折租等項，徵本折不等。民初改兩徵元，無論銀元紙幣均以一元五角作庫平色銀一兩，稅秋糧統徵折色，其折價各屬不等。民三概算列全省田賦共一、〇九四、四四九元。六年訂定田賦條例，從事整理，將舊日之條糧正雜各款，合併成一名目，以糧爲本位，統稱田賦，租課仍留租課，隨田賦徵納，並將舊有之大馬園費劃出一部份，歸縣運同附糧捐，稱爲附徵，計田賦租課正稅附捐共洋一、四六一、〇八六元。二十二年財政廳報部九十五縣徵款，計正稅九十九萬四千餘元，附加十七萬六千三百餘元，惟尚有十餘縣未報齊。最近該省舉辦清丈，擬於清丈完竣各縣改辦耕地稅，稅率約當地價千分之二，已由部令其改報地價稅，妥爲修訂章程，送部核辦。

雲南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	附徵	附加	總數
昆明	四七、九一六	一八七	六、八二五	六、六六八
晉寧	一八、〇一八	六八二	二、七二五	四、八三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呈貢	一五、八六一	八四七	三、〇九五	六、二九
富民	八、五一九	七八九	一、五八三	六、〇四
曲靖	一七、四一九	八一〇	三、三三七	二、六四〇
路南	八、六四七	七四八	一、一六	五、八一
通海	八、八四三	八四二	一、四九七	一、九三
嵩山	六、九九二	七九六	一、一五九	六、九五
洱源	一七、九五二	八四八	三、三三七	二、六一三
師宗	四、二五六	〇〇五	四、三八	六、七一
思茅	二、三七八	三三〇	五、二五	一、八〇
陸良	一三、九三九	〇三一	二、六九七	一、七四
河西	二、〇一〇	七四〇	一、七一七	〇、五〇
廣通	六、八六六	〇九二	一、二一八	四、二三
五曹	一、四七四	三三三	一、〇六八	五、二
巧家	二、二二二	一一二	五、五五	一、七〇
彌渡	二、〇、一三三	〇九三	四、一八八	二、六〇
鶴慶	一七、八七四	七七〇	四、三五九	七、〇〇
鄧川	一三、二九四	七二四	二、三九九	四、六八
邱北	六、八一九	六八八	一、三八六	四、九六

磬	宣	華	祥	雙	開	昭	姚	永	福	靈	文	永	羅	景	瀾	玉	賓	彝	磬
嘉	威	坪	雲	柏	遠	通	安	仁	寧	龍	山	平	次	東	澹	溪	川	良	嘉
一、四五〇・五三五	七、八九八・二八七	三、四八六・五四三	二二、〇八一・七四〇	五、一七八・七四七	六、八〇五・四〇六	一四、九六五・七五五	一九、七六五・一九〇	三、四三八・八〇九	三、六四〇・三〇三	五、三三八・九七六	二八、三六八・九六一	二、九六七・四二〇	二二、一三〇・三五八	一四、七三七・二〇三	三、五九〇・四八〇	二九、八〇八・八七九	二〇、八七五・三七五	二、九九九・五三〇	一、四五〇・五三五
一二七、六五八	一、九六六・一一〇	七四七・二二三	四、六九四・九六一	六七三・〇〇二	一〇〇五・八九六	二、五九六・八九九	三、四七五・五三三	五八六・一五二	一、〇三三・一一三	九一六・〇五八	五、五七六・九七六	四四三・七五七	二〇、九二九・九〇九	一、六九七・六四三	八六一・八五〇	五七七二・〇九二	三八七三・〇五九	六七一一・五一	一二七、六五八
二〇、四五〇〇〇																			

麗	永	大	鹽	大	易	新	綠	華	江	石	徽	景	鳳	中	寧	鎮	綏	西
江	善	理	豐	關	門	平	勳	寧	川	屏	江	谷	儀	旬	洱	康	江	晴
八、九八二・五〇七	七、三九三・一八五	二七、三〇七・一八九	一、六八八・五三七	二、一八七・一〇三	一、九四三・八〇〇	六、八〇八・五六四	一〇、〇四六・九五四	九、三四二・三三七	一〇、七四一・〇九五	一七、九九九・七〇五	一三、四六一・六五四	六、八四四・五四〇	二、五六四・六〇八	三、三三五・〇八八	三、九四四・一一九	五、〇六九・〇八七	三、七六三・八六八	四、五〇六・三八四
一、一六三・二四二	一八二・一〇七	五、六九四・五一九	二五七・三二五	五四八・七四三	一、八三六・〇〇〇	一、一〇七・八〇四	一、六二九・二二八	一、四〇一・六〇三	一、六八〇・〇八五	二、六六三・五〇〇	三、三四八・五九四	八五〇・三三五	二、六四六・二〇五	六二六・四五〇	六五〇・六二〇	二、七八〇・六二九	七八三・一六八	七六三・七九四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宜良	一八、四三二・七六三	二、八四四・四〇四
龍陵	一、五八一・八三四	九一・三八五
曲靖	七、四二六・五七四	九七六・三八五
尋甸	一八、四一七・五八八	二、七六八・三三二
順寧	一五、三八三・九四一	二、二六四・四二五
劍川	一五、一一五・八八七	三、二五九・八四二
蒙自	五、九一八・三二八	七六八・一四七
羅平	一一、六四六・八四一	一、七五五・四四四
平彝	六、五五九・〇六一	七、一七五・五二三
半定	一四、六八七・一一〇	二、六五五・〇八八
馬龍	五、七六八・三八四	六四七・三三四
建水	二五、七四三・三三九	三、一八八・〇八二
鎮雄	一〇、四三七・八八七	二、一九九・九〇六
開坪	二、五〇四・六四〇	二四七・三三二
維西	二、一九〇・三六一	八〇五・四一五
雙江	二、七〇四・一〇六	八一九・四二六
墨江	八、九八九・九一五	一、四四六・四一五
馬關	八、八九三・五九三	一、七九八・二四〇
昆陽	一三、八〇九・六八七	二、五二四・二五七
雲縣	七、三三三・〇〇〇	一、一六〇・六四

楚雄	二八、七〇一・〇八一	五、六二五・五二六
箇舊	二、八九二・三三三	二、九四六・七〇〇
屏邊	五、五八六・二五七	一、一八六・九五五
魯甸	二、七一九・七八九	七四〇・五三四
會澤	一四、九八四・一五一	四、一四四・八四九
瀘西	二、二九九・四四七	四、二九九・五三八
祿豐	七、七七九・七〇八	一、一六九・三五二
鹽興	一、四一七・八九四	二、一三三・六六八
漾濞	三、七九九・八七〇	五、七二八・三八
元江	二〇、六九三・三三七	一、七五二・六三六
鎮江	四、〇八七・六一一	七六六・一八八
嵩明	一九、五三八・六七五	四、四四九・八五六
威信	四、五五二・九一〇	八九一・五四九
彌勒	八、八一三・〇七二	一、一八八・八九二
富州	五、四九一・七七〇	三三八・八九〇
合計	九九四、〇〇七・六〇七	一七六、三三六・九〇五

(附註)本表各項係就二十二年財政廳報部數字填列，惟尚有十餘縣未報齊。

第十三目 貴州省田賦概況
 清末，黔省田地分長苗田、土司田、官田、衛所歸併州縣屯田、學祭田、租地、山土。

財政年鑑

早祭田、官莊、腰圍田、屯陸地數種。賦分地丁、秋糧、屯糧、租課數項。據戶部則例額徵銀十萬七千八百餘兩，遇閏加徵銀千四百餘兩，米麥收共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餘石。地丁除正項外，有耗銀規費等，約計每兩增收一兩一錢五分至一兩四錢不等，亦有加收三兩八錢者。秋糧每石除加收耗米一斗五升外，又有地盤米、地樣米、斛尖米、斗汲米種種名目，其徵收大都以米折銀以銀折錢。屯糧除正項外，加收耗米二成，變價折徵。光緒二十八年裁革屯糧名目，照丁糧納稅。租課有官莊、官田、官租、軍田、義學租、藉田、祭田、公田租、逆田、糶產、屯田等名目，或徵本色，或徵折色，各屬不等。民國三年改徵銀元，將所有帶徵雜色，并入正項，改名田賦。民間完納，丁糧每元以公估平銀七錢二分計算，若係生銀，每兩折合一元四角，其以錢與銅元完納者，均照市價折合。民國四年十月，又改定庫平銀每兩折徵洋一元五角，凡以生銀納入者，每兩加公估平銀八分。迄今仍照此辦法。據財政廳十九年報部全省田賦額徵總計為七十六萬一千四百餘元，有零，近年實收約八成。

田賦無附加，各縣每年可收公田地租學田租合約共十九萬餘元。

貴州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	額徵	數
貴陽		二五、三〇〇	七九〇元
都江		八〇〇	九〇
后坪		一、八四〇	二〇〇
安龍		二二、五一五	一五〇
興仁		九、四〇三	四九〇
畢節		八、五七六	九八〇

沿河	五、六一八	八八〇
印江	五、五二九	四九〇
德江	四、六八八	六七〇
葵川	五、〇〇五	一四〇
銅仁	九、一五三	五二〇
鳳南	六、八六六	九七〇
鳳泉	八、五二八	二二〇
玉屏	三、五三五	二二〇
青溪	一、六三三	〇〇〇
石阡	七、二二五	二五〇
思縣	八、一五一	七八〇
黔西	二二、一六〇	四一〇
關嶺	五、三三五	五六〇
長寨	二、一〇〇	九〇〇
歸水	一、五六八	一七〇
仁懷	八、七三六	二四〇
定番	八、〇六七	一五〇
廣順	五、〇二八	二二〇
樂江	八、八四四	三三〇
貴定	一七、八五二	七三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赤水	一、五七七、一三〇
大塘	三、三六、一三三〇
黃平	一七、二〇〇、五〇〇
施秉	五、五六四、四二〇
鎮遠	五、一三九、一一〇
涇潭	一五、六九六、〇八〇
安南	五、五六九、九六〇
樂雲	一三、四四九、六八〇
普安	五、一三三、四五〇
册亨	六、三三〇、五三〇
貞豐	一五、〇五五、四七〇
下江	一、九一四、九九〇
劍河	三、四七九、三三〇
修文	一〇、四六六、五一〇
桐梓	一、一〇八、一八〇
龍里	八、八三三、六五〇
正安	一、一八四、六八〇
綏陽	一、九三四、七一八〇
遵義	四、五、三九七、六五〇
水城	八、二六五、九五〇

威寧	一、一、一七九、七二〇
盤縣	一、一、二八〇、九八〇
大定	一、一、四九三、八八〇
興義	五、五四四、八二〇
丹江	一、九二七、〇一〇
黎平	一、八、五〇三、〇八〇
永從	四、三九五、五四〇
天柱	一〇、五六四、九一〇
綿屏	八、一五〇、八八〇
麻哈	七、二六一、三六〇
荔波	八、二九七、二二〇
江口	九、三三三、九一〇
三合	三、五一一、〇四〇
八寨	七、六〇、五八〇
榕江	九、六三二、八一〇
清鎮	一、五、六三二、二七〇
安順	三〇、五七五、四〇〇
平堪	一、五、〇九三、九五〇
織金	一、五、〇六七、八七〇
鎮寧	七、八四一、八一〇

台拱	一〇,二〇,九五〇
省溪	三,五七七,〇八〇
松桃	六,二〇一,三六〇
望安	一五,〇八四,九〇〇
除慶	七,八一〇,〇八〇
平舟	二,三九四,三九〇
鱸山	六,一〇七,五六〇
三穗	四,七六二,〇三〇
平越	一,二八三,九四〇
耶僑	六,五六六,四八〇
普定	一〇,九九七,八六〇
都勻	一五,九〇一,九四〇
獨山	七,〇三五,〇三〇
羅斛	九,〇四七,三九〇
息烽	七,二八,三六〇
合計	七六,一四五,六六七〇

第十四目 河北省田賦概況

清末，各省田地分民賦田，更名地、農商地、蒿草籽粒地、茶課地、衛所歸併州縣地、河淤地、學田、各項旗地、屯莊、墾墾荒地、無糧黑地數種。賦分地丁、精糧、租課三項。地丁起科，較他省為輕。據光緒三十二年司冊，共徵銀二,四四四,七三二兩，遇閏

加徵銀八七、九六七兩，正項之外有耗羨雜賦等名色。糧稅分屯租及糧米改折兩項，以光緒三十四年實徵數計之，屯租共銀八千五百餘兩，糧米共六萬三千五百餘石，此項糧米均經改折。租課有地租、游租、官租、學租、牧租及各課。地租分河淤租、東匠租、官莊地租、新官屯、減河地租、大清河地租、楊柳青、東蓮官荒地租、海防地租、儲備軍餉租、珍甲寺租等名目，游租分存退莊頭、屯莊、另案三項，四項，奴典、公產八項。官租有廣恩庫租、鑾輿衙租、馬館租、西河端修租。學租有永年學租，各州縣學租。牧租有馬廠租、口外地租。課則有墓土課、峯源課等名色。極為繁雜。民國三年，歸併各縣地丁錢糧，游產錢糧，屯糧折價，每正銀一兩折徵洋二元三角，八項游租，各項官租等名目廢除，統稱地租。昔因舊制相習已久，驟難變更，故新案卒未實行。惟各縣地丁錢糧，游產錢糧，屯糧折價，每正銀一兩折徵洋二元三角，八項游租，各項雜租，河淤租，學租每兩折徵洋二元，民間完納糧租不滿一元者，准交銅元制錢，或不及一元而交一元者，均照市價折收。向有隨正耗銀辦公平銀等項，一律取銷。二十二年廢兩改元，訂定應徵地糧屯糧銀一分者，改徵洋一分三釐，應徵游雜各租銀一分者，改徵洋二分，他如墓土課及棧票折價等項雜賦，統按現徵銀元數目為科則，一律捲廢成釐。至向徵京餉東錢，按照市價見元報解者，即按該縣二十一年四月五市價折合銀元，訂為科則。復擬定合併稅率，將舊有一地徵本邑折包數種科則重疊者，按照銀元合併為一，并擬俟游產留置官產虛分辦理完竣，即廢除糧租名目，統稱田賦。近年全省額徵洋六,三六五,五一一元，除因災減緩及民欠外，每年實收可至五百餘萬元。二十二年份滌東、薊北等二十三縣淪入戰區，實收僅四百二十餘萬元。

田賦附加分正稅附加，糧地捐、糧租串三項。正稅附加分上下二忙，隨正賦附加，年共洋四,九三六,六〇一元。糧地捐係按糧地捐派，各縣有無不等，年共洋三

六一、七八一元。糧租串票費隨糧附徵，僅九縣有之，年額三、〇四四元。三項合 計，共五、三〇一、四二六元有奇。

河北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	徵數	正稅實收數	附加額	備考
天津	三三、六〇〇·七〇〇元		九、六六二·八七五元	一九、二八九·八二七元	
青縣	五六、六五五·二六五		一、二八九·四四四	五三、五五二·九二七	
滄縣	六五、八二七·二〇〇		三七、五三三·二八三	七〇、二四五·三五〇	
鹽山	五一、六四七·九六九		四三、九六九·一八五	八八、四六八·一三二	
慶雲	一八、二〇〇·七〇〇		一五、二一六·五三八	一八、二〇〇·六九七	
南皮	二九、七八一·九六二		二二、一九三·一五五	七七、九四七·四〇〇	
靜海	五二、八七六·九三七		一八、四四一·六五〇	四一、〇〇四·三三二	
河間	六六、三二六·六三三		五九、四七一·九七七	四三、四九九·〇七一	
獻縣	六九、九四〇·五〇七		五一、五一二·八八四	一一〇、八九三·四四二	
肅寧	三七、三五〇·〇六〇		三五、六七八·七四三	三六、八五二·〇七三	
任邱	四九、二六一·四一九		三五、五六四·一三三	五七、六七七·五三二	
阜城	三〇、九九九·六六七		二一、七三五·〇五一	三二、二三三·三二六	
交河	三九、八八六·九二六		三三、三〇九·〇六九	一一四、二二〇·八〇〇	
寧津	五〇、〇九六·九三九		三五、九八六·七一四	八三、八五七·二六六	
景縣	五一、七〇〇·八六一		四五、九七九·八五六	五一、八七七·六六九	
吳橋	三九、三〇一·四六四		三七、一〇四·九五〇	三二、五二一·〇〇〇	
故城	三九、九一一·〇七七		三六、三九四·〇二二	三三、三八九·七六七	

東光	三一,五五五·五七八	二八,四七八·九九三	三一,三九三·三四一	
盧龍	二六,五一九·一三三	一一,〇一一·〇九二	二五,九〇〇·九九五	
遷安	四〇,六九七·〇三九	一六,六六〇·九二七	三,七〇八·四〇五	
撫寧	三四,六六八·三九一	九,〇三七·九六七	三六,〇三二·八三一	
昌黎	六二,九八〇·八九三	六,八六〇·九三〇	四五,八二七·三七六	
灤縣	七二,三二五·六一七	九,二五五·三五四	二二,九一四·六九六	
樂亭	四一,三五〇·一二五	三九一·四二一	三五,八四〇·二八〇	
臨榆	一九,〇七九·六六一	五九一·〇九六	二〇,二〇〇	
遵化	四二,二〇〇·八九三	五九一·〇九六	一〇〇,〇〇〇	
興隆	二二,七三二·四〇五	一一九·九八一	二,一二三·〇〇〇	
豐潤	五八,八四七·八六五	七,二五五·四七三	九六,五六〇·〇五四	
玉田	四四,〇一三·三九〇	八六六·四六四	一八,七一九·六三二	
文安	二六,三九一·二五四	七,六七三·六七九	九七,五二四·〇二八	
大城	三二,四二〇·七三二	一八,二二九·一六六	三一,二四九·九五〇	
新鎮	五,四一八·〇九九	四,九九三·七〇八	九,〇五九·六〇六	
寧河	二六,四四一·七五一	二〇,六四三·八三〇		本縣尚無附稅
清苑	四八,三八二·六二三	二八,八八七·七五四	一四,二七七·六一五	
涿城	三二,三三八·七四五	二四,〇七三·五二五	三三,五四三·三三三	
徐水	三〇,八七三·八四四	一六,九〇三·五二七	三二,二六八·九二二	
定興	四一,五五五·〇七八	三〇,七〇〇·六三一	三六,八五四·五四九	

新 城	四二,六九三·五四五	四〇,九八七·〇一一	二,三七九·九五九
唐 縣	四五,四八〇·五八六	三五,八八六·七二三	
博 野	四一,〇六〇·五二三	二四,一〇四·五七六	二九,〇一七·八四五
望 都	一八,三八八·一一一	一二,三四〇·七四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
容 城	一二,八九二·六四七	九,六五二·七五七	一一,一六九·九三七
完 縣	三三,四〇七·〇七二	八,五五一·六一一	七,二六〇·四四五
蠡 縣	七二,二五四·九九七	三八,三九七·八九〇	二五,五一·七八八
雄 縣	二六,一九九·六〇三	二五,三一九·九一三	二三,八五六·七四〇
安 國	五五,〇二九·三六九	四八,五六六·四三七	五五,一〇六·九七五
安 新	四四,二六八·〇〇五	五,五三八·一〇四	一八八·〇〇〇
東 鹿	八二,一八三·六四二	三八,九六三·七五二	七六,三五二·六五四
高 陽	三〇,七〇八·〇七九	二四,四五四·七一四	六,六三二·三三九
正 定	六三,五八四·八三四	六一,一七八·二〇六	三七,一九八·一四四
獲 鹿	五三,九一五·二九六	五〇,九〇四·七二三	二五,九七二·一六九
井 陘	三六,一三三·七三二	一七七〇〇·九三八	二二,五七八·九七三
阜 平	三,八六六·三七一	一,五二〇·五四三	三,八八五·一五五
樂 城	三七,二九一·〇九四	三〇,九七四·九七六	三七,六九五·七八八
行 唐	四七,五七八·一八〇	四〇,二一九·六九三	三八,四三七·一八二
靈 壽	三〇,六八四·八六五	二五,二七三·二〇二	三〇,〇一一·八四〇
平 山	四六,〇一〇·二九七	三二,九八五·九一六	四九,二八·四四五

本縣向無階稅

元氏	五七、九五八・三六〇	五六、八九二・三四〇	三七、八〇三・九六六
贊皇	一九、一〇四・九三九	一九、一〇四・九三九	九、四五六・七七六
晉縣	五四、〇一七・八四一	五二、二九六・二八四	五五、三五六・二八三
無極	五五、〇四八・七五七	四七、二六二・八九二	七七、三三三・二二三
藁城	五四、八二六・二三八	四九、二六五・〇七三	四七、九四五・四五二
新樂	三三、六七三・七二〇	三二、三五七・七七五	二一、五八九・八二二
易縣	四二、三八六・七六五	四〇、八三四・五六一	三六、七八七・九九八
涞水	二六、九二五・七七〇	二一、一五五・〇一九	一六、五九六・八九二
涞源	一九、八一五・二七三	一四、五八一・〇六一	一一、六四六・五二六
定縣	一〇八、八三〇・〇五三	八一、二七・八二五	七四、一五四・二〇四
曲陽	三七、三九九・〇一〇	三二、六三三・九〇七	一、八六九・九五〇
深澤	四一、三四七・五八八	三六、六一九・五七八	二四、八一五・九七五
深縣	七五、一八二・二二四	六七、五六九・五二九	六四、四〇七・六七二
武強	四一、四〇二・〇二八	三六、五三九・一八八	五四、五七八・八九九
饒陽	五三、五三八・九六五	三三、〇四九・五六五	三〇、五四九・〇四四
安平	五〇、五七七・七五一	三六、一七五・四四九	四六、七九七・七四二
大名	二二七、八二三・三五八	一六九、〇三四・七〇四	一四二、八五四・六五二
南樂	七六、〇四〇・二九五	六七、一三三・四三一	三九、七七九・三六一
清豐	九三、四五八・〇三三	九〇、三七五・三七二	一〇九、二〇四・四五四
東明	六八、三四三・六〇八	一三三、〇八二・〇七六	五八、〇五六・〇一六

清 河	三二,八二一·八二七	二九,四九三·六三五	三二,二〇一·七九三
威 縣	四二,六二一·四二三	四二,六二一·四二三	一〇一,〇四一·五七九
成 安	六九,六二一·〇七五	五八,一〇〇·四三三	四六,三二七·五八二
邯 鄲	八二,五三三·三九三	七二,二〇二·四一四	五六,五五四·一五〇
廣 平	五九,三四六·九〇五	五八,五八一·二〇四	三四,二二五·〇〇〇
鷄 澤	四六,二九三·五九二	三三,三三八·三三七	二四,五四四·六二五
肥 鄉	九八,七〇三·〇九二	七九,三三九·〇三二	三八,八九一·三六三
曲 周	八六,五五八·〇三一	七三,二〇六·八五四	七四,三二九·八〇〇
永 年	一〇五,四九四·三六八	八七,〇九七·三二〇	一〇四,四六八·二五二
任 縣	五八,二七一·四一七	三九,八八五·七三八	四四,一七六·五七五
內 邱	四三,七八六·五九〇	四二,八四三·三五一	三六,三四一·〇五九
魏 山	四三,七四一·〇〇九	三九,五〇二·七七二	二一,八七〇·五〇五
鉅 鹿	五二,三二一·六九五	四七,〇六三·九六二	五二,三二〇·八七三
廣 宗	四〇,七六八·五二八	四〇,七六八·五二八	三五,七三三·三六〇
平 鄉	四一,〇九五·六三四	三三,四二二·九四三	四〇,五二二·三六五
南 和	五四,三四〇·三二五	四六,一〇九·九九二	三五,六二七·二八五
沙 河	四〇,四二一·一五六	三四,〇九八·一〇三	四七,一六六·七三三
邢 台	八三,八六五·六七七	五八,四五二·四四六	三二,八一七·〇〇四
長 垣	七四,一九六·八八七	五二,九四〇·四三四	五六,〇九一·八五八
濮 陽	一六六,六六一·七六九	六七,五六六·四七〇	三二一,一〇三·三六五

財政年鑑

二〇八〇

張縣	一三三,三四四·六七〇	一二二,五六一·一八一	一六,二二七·九六六	
冀縣	七五,一一五·一八五	七〇,八六九·四八六	九〇,五四一·〇〇〇	
衡水	四〇,四三六·四一〇	三〇,五六五·二〇二	五一,八九〇·五四七	
南宮	六一,八八一·六〇三	四七,二四四·四二六	五三,五六五·六四七	
新河	三九,六三一·六二七	三七,六〇四·一〇六	三九,三九三·九七一	
棗強	八一,四八八·七二六	八〇,八三三·九三一	八一,九二〇·七九三	
武邑	六〇,二二五·二二二	五二,二二六·八〇五	六〇,二九八·五四四	
趙縣	五六,一九五·三九四	四〇,八七四·三六二	五一,九九九·三九二	
柏鄉	三六,五六五·三六六	三五,二九二·八九三	二五,八〇〇·九六〇	
隆平	四四,七五六·九一九	三八,五一九·三八〇	三三,六三七·四五五	
臨城	二四,一五一·四二二	一六,五六一·九五五	五,一八〇·〇〇〇	
高邑	三一,三四四·三三四	二七,三六一·二〇四	一四,五八一·〇八一	
寧晉	六九,八九九·三九七	六九,八九九·三九七	二七,六二二·〇七九	
大興	二九,一四五·七七九	九三,四六·七三一	二,五八〇·〇〇〇	
宛平	二四,〇二六·四四〇	三,二八七·四五九		本縣向無附稅
通縣	六五,八八八·八四六	一〇,四八一·五七五	四九,〇四〇·九九八	
三河	四六,〇三二·二二二	七,六四三·二六六	三九,四二二·〇〇〇	
武清	四九,五七三·六六八	一九,〇九四·八八九	四四,一六五·四六六	
寶坻	五九,九三九·五一五	四二,六〇八·〇	一一,二二四·二四九	
薊縣	六四,四〇六·五〇二	一八,一七三·五	五六,五四二·五九〇	

齊河	二五,二六〇,八八八	無	一三,六七三,八〇三	
濰縣	三六,二二四,五四〇	二八,八三六,八九九	三五,九〇九,八八五	
周村	二六,三七一,二四八	二〇,四三五,八三二	五七,一九三,九二〇	
永清	四〇,一〇六,八〇一	二八,〇四三,五八一	三二,三七一,六三三	
安次	四七,〇二〇,五六八	二五,九七五,九〇四	二九,九一五,一五八	
濰縣	四九,四七七,三三七	三七,三二八,一五七	四九,六二八,二三三	
良鄉	一八,七六一,二四一	一七,二〇〇,六六一	一三,三八四,〇九〇	
房山	二〇,七八八,六五三	一八,六七〇,〇八九	一一,五〇六,五二三	
昌平	三九,三三二,六六七	一,七六四,六二六	二六,〇二五,九九五	
順義	四一,九三五,一七三	無	一三,六七五,四四〇	
密雲	一六,六四九,七六九	一,七九四,八八六	五,六四五,〇〇七	
懷柔	七,六九〇,二一九	一,八六八,四八三	七,一一一,九〇一	
平谷	八,三二四,三六〇	七,二八四	八,三二四,三六〇	
都山穀裕	五,三三五,一	無		無附稅
合計	六,三六五,五一,八七七	四,二九八,五八六,三五九	五,三〇一,四二六,九六二	

第十五目 山東省田賦概況

清末,魯省田地分民賦田,更名田,歸併衙所地,學田數種。賦分地丁,漕糧,屯糧,租課等項。地丁正耗,每兩在光緒二十七年折收京錢四、八〇〇文,除緩共應徵銀二,五七四,六八一兩有奇。其他尚有黃河途庫正銀,後天銀,舖夫銀,運河途庫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正銀,工食等項,皆在地丁項下統徵分解。此外驛站錢糧雜賦等名色甚多。有漕糧者,全省計六十五縣,分漕折漕項二種,每石折收京錢一三、八〇〇文。屯糧自衛所屯田裁撤後,改歸丁漕。租課有餘額地租,柳園地租,荷花池地租等,名目繁多,均按徵錢。民國之初,歸併雜項稅目,改定折價,地丁及租課,每兩折徵洋二元二角,漕米每石折徵洋六元,十四年至十六年,銀每兩加至八元,米每石亦增至八元。十

財政年鑑

二〇八二

七年革命軍落後，暇地委員會仍減定爲每兩正稅二元二角，以符前案外，加省稅一元八角，以裕稅收，合計每兩折徵四元。清米每石仍減爲六元。十九年財廳以地丁分正省稅折徵，不過各自劃分，並非用途各別，乃將正附稅歸併，統稱地丁，每兩仍折徵四元。租課於民國十四年改以向徵京錢四百文者，徵洋一角。統計地丁清糧租課三項，近年總徵一五、一五七、七四七元。十七年度實收七、一六六、五〇〇元。十八年度實收七、七三二、七〇〇元。十九年度經財廳整頓，增至一三、三

六五、五〇〇元。二十年度實收一三、六三八、六〇〇元。二十一年度實收一四、一五〇、九〇〇元。二十二年實收一四、二七五、一一一元。漸與額徵相近。田賦附加多隨丁清帶徵，據財政廳十九年報部，年計一〇、五七四、三九二元有奇，外錢九千餘串。二十二年度計達一〇、九六〇、二四二元，表面上總額雖未超過正賦，若分別計算，則過正稅者計有二十餘縣。又正稅原包包括附加一元八角在內，若以二元二角爲正稅，則超過甚鉅，此宜特別注意者。

山東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	徵數	正稅實收數	附加額	備考
濟南	一一〇,五三六,〇〇〇元		一一〇,五三八,〇〇〇元		
歷城	三〇〇,七五三,〇〇〇		二九三,九八四,〇〇〇	一三七,二五三,〇〇〇元	
章邱	三五一,七三二,〇〇〇		三四九,四〇六,〇〇〇	一四一,七六〇,四〇〇	
鄒平	一七七,六六八,〇〇〇		一七五,〇四八,〇〇〇	九五,五六〇,八〇七	
淄川	一七四,三四六,〇〇〇		一七四,三四六,〇〇〇	九〇,五四五,八〇〇	
長山	一八八,三五三,〇〇〇		一八八,三五三,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七,八〇〇	
桓台	一〇四,五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二九,〇〇〇	六〇,八一五,三三〇	
齊河	一六三,〇四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八八,〇〇〇	一〇九,六六九,六五〇	
齊東	一〇八,九三三,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九,〇〇〇	一〇二,〇三六,八四〇	
濟陽	三三三,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三,二六五,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一四〇	
長清	三三一,五二六,〇〇〇		二二四,一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三九一,六一〇	
博興	一一八,三三五,〇〇〇		一一六,九八七,〇〇〇	七一,八六四,一三〇	

高苑	六三,六七三〇〇〇	六三,六七三〇〇〇	三三,三五四・三七〇
博山	三四,七三四〇〇〇	三四,七三四〇〇〇	一九,一〇三・八七二
泰安	二五,九二五〇〇〇	二五,九二五〇〇〇	一二九,七一九・九三〇
新泰	五五,四二三〇〇〇	五五,四二三〇〇〇	五八,二一九・八六〇
萊蕪	一二七,二一九〇〇〇	一二七,二一九〇〇〇	七三,六一九・二五〇
周村	一一三,三九六〇〇〇	一〇四,三四一〇〇〇	六五,五四九・八一〇
惠民	二五三,七三五〇〇〇	二五二,三九一〇〇〇	一四五,〇四四・九〇〇 九,四八二・一〇四 _申 元
陽信	二二六,二五七〇〇〇	二二六,〇七七〇〇〇	一〇五,〇五〇・〇三〇
無棣	五一,一八五〇〇〇	五一,六二四〇〇〇	一〇九,三〇五・五二五
濱縣	一六九,〇三五〇〇〇	一三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八一六・四〇〇
利津	六四,一七四〇〇〇	三七,五八一〇〇〇	六六,〇五三・九八〇
樂陵	一八八,三四二〇〇〇	一八八,三四二〇〇〇	一二五,二一九・四二〇
霽化	四一,四三〇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六四・七四八
蒲台	一〇九,七九九〇〇〇	七八,六三六〇〇〇	五八,六一一・六一〇
商河	一八七,六九〇〇〇〇	一八七,六八六〇〇〇	一三九,四八八・九三〇
青城	五五,七三三〇〇〇	五四,五八九〇〇〇	二五,九六一・六一〇
滋陽	一一九,七〇七〇〇〇	一一六,〇八七〇〇〇	六〇,九九五・五三〇
曲阜	六二,八八〇〇〇〇	六二,三七九〇〇〇	四九,六一三・三三九
寧陽	一一九,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一八,五九四〇〇〇	八四,七四六〇〇〇

財政年鑑

定陶	六二,六五九,〇〇〇	六一,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一三三,一一〇	
城武	一〇三,〇八九,〇〇〇	一〇二,四八八,〇〇〇	八四,五〇五,七二八	
單縣	二〇八,三三六,〇〇〇	二〇四,八四八,〇〇〇	一五八,〇二五,〇九〇	
曹縣	一七三,〇四三,〇〇〇	一七二,九八三,〇〇〇	二〇〇,七三二,一一〇	
荷澤	一八五,六一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二二,〇〇〇	一六五,五三九,五六〇	
沂水	一四五,〇五二,〇〇〇	一四三,四三二,〇〇〇	一二八,七一一,五五〇	
莒縣	一八〇,一四八,〇〇〇	一八〇,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一,六五七,六五〇	
蒙陰	三六,五六七,〇〇〇	三六,〇四七,〇〇〇	四五,六三九,三五〇	
費縣	四一,二〇三,〇〇〇	四一,一〇三,〇〇〇	四八,六〇四,二〇〇	
鄒城	七四,一五一,〇〇〇	七三,三四一,〇〇〇	七八,一三四,三八一	
臨沂	一〇五,九九一,〇〇〇	一〇三,九七一,〇〇〇	一五八,六五五,五三〇	
魚台	九六,九四八,〇〇〇	九三,三九九,〇〇〇	八八,一八八,三六〇	
嘉祥	五一,四六七,〇〇〇	四九,八一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四,九〇七	
金鄉	一二七,一四八,〇〇〇	一二〇,八九九,〇〇〇	九〇,二四八,二六〇	
濟寧	二二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九三,〇〇〇	一二四,一七五,三七四	
嶧縣	八六,九八九,〇〇〇	八六,九八八,〇〇〇	七七,一七六,八八〇	
汶上	一九七,四七八,〇〇〇	一七五,八八三,〇〇〇	一三三,二四六,一八〇	
泗水	五二,四二七,〇〇〇	五一,二九四,〇〇〇	五五,七四四,〇四〇	
滕縣	一七一,〇七八,〇〇〇	一六八,一四三,〇〇〇	一〇七,二六〇,六一四	
鄒縣	一四一,六九三,〇〇〇	一三三,四二〇,〇〇〇	八六,〇九八,四七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鉅野	一九,五〇三,〇〇〇	一九,二三四,〇〇〇	一四〇,二二五,〇〇〇
鄆城	一四〇,七五二,〇〇〇	一三四,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八八,一六六
聊城	一五四,七一九,〇〇〇	一五四,七一九,〇〇〇	一二七,八三九,二四〇
堂邑	一七八,五八四,〇〇〇	一七六,二七四,〇〇〇	九一,九三八,七六〇
博平	一〇八,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八二,〇〇〇	八三,三三二,二八〇
茌平	一三三,一〇四,〇〇〇	一三一,六九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四,一四〇
莘縣	一四五,八八二,〇〇〇	一三六,二二〇,〇〇〇	八〇,五五二,〇〇〇
冠縣	一一〇,七三二,〇〇〇	一一九,八四六,〇〇〇	八七,四四一,六七〇
館陶	二〇〇,四八三,〇〇〇	一九九,二二五,〇〇〇	八四,八四六,九一〇
高唐	一七二,七六〇,〇〇〇	一六四,七四三,〇〇〇	一二四,八七一,〇八〇
恩縣	一六二,四三三,〇〇〇	一四四,四〇八,〇〇〇	一五五,六五六,八七〇
臨清	二二〇,一六四,〇〇〇	一五三,四四五,〇〇〇	一三二,八六八,五七〇
武城	二二六,八五一,〇〇〇	二二三,四二〇,〇〇〇	二二八,八八三,五四〇
夏津	一四〇,一五五,〇〇〇	一三二,〇三九,〇〇〇	一〇九,九九四,六〇〇
鄆縣	一八〇,九〇二,〇〇〇	一五九,八三三,〇〇〇	一二八,七五二,一六〇
德縣	一一一,四〇七,〇〇〇	一〇三,七二二,〇〇〇	九三,一四六,九二〇
平原	一三七,四四三,〇〇〇	一二九,七〇八,〇〇〇	一〇〇,五八七,五八〇
陵縣	二二九,二六六,〇〇〇	一三七,四四三,〇〇〇	九五,二九四,四四〇
	一三〇,一九〇,〇〇〇	一四八,七九四,〇〇〇	一五五,七七四,七四三
		二三〇,一九〇,〇〇〇	九二,二五八,七九〇

財政年鑑

二〇八六

文登	七七七〇四〇〇〇〇	七七七〇四〇〇〇〇	五七,一七六,八〇〇	
牟平	九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四,三四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六三,九九〇	
萊陽	二二五,九〇六,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五一,〇〇〇〇	八四,六三八,五六〇	
招遠	六七,七一三,〇〇〇〇	六七,七一三,〇〇〇〇	四一,一三四,九二八	
棲霞	六九,五二六,〇〇〇〇	六九,五二六,〇〇〇〇	三八,二一〇,五七〇	
黃縣	八七,四四五,〇〇〇〇	八七,二二三,〇〇〇〇	四七,八七一,四六〇	
蓬萊	八六,〇六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九二,八四〇	
福山	六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六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六一,八七一,三六〇	
范縣	四四,五三六,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二,九七一,三三九	
觀城	四三,三三九,〇〇〇〇	四〇,二九四,〇〇〇〇	三九,九一〇,二五〇	
勃城	一三五,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八,三三四,四一五	
鄆城	八〇,七二三,〇〇〇〇	八〇,五〇二,〇〇〇〇		
濮縣	二六,五二一,〇〇〇〇	二二,九八一,〇〇〇〇	一一六,二五七,〇五〇	
壽張	六〇,一〇五,〇〇〇〇	五四,三八四,〇〇〇〇	七四,二七九,八四〇	
陽穀	二〇一,八八三,〇〇〇〇	一九七,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三〇八,四五二	
平陰	六三,九八二,〇〇〇〇	五七,〇八一,〇〇〇〇	二六,七八八,〇五〇	
東阿	一〇四,六五二,〇〇〇〇	八二,五四七,〇〇〇〇	八〇,八五九,七九〇	
東平	一五八,〇七九,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一九,〇〇〇〇	一三一,四八八,五一五	
禹城	一五〇,七六三,〇〇〇〇	一二五,七八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二一八,五八八	
臨邑	一四三,七六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三八,三二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榮成	三七,四二一,〇〇〇	三七,四二一,〇〇〇	二〇,三五七,六八〇
海陽	七三,〇七二,〇〇〇	七三,〇七二,〇〇〇	五四,八〇四,一〇〇
掖縣	一四〇,〇〇四,二〇〇	七〇,〇二一,〇〇〇	七三,五二三,三二〇
平度	二二四,二〇二,〇〇〇	二二三,七四〇,〇〇〇	一一七,五二二,二六〇
濰縣	二二四,四五四,〇〇〇	二二四,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七,八四五,五七〇
昌樂	二二四,一九三,〇〇〇	一一四,〇四六,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七,五九八
膠縣	一七三,〇八九,〇〇〇	一七三,〇八九,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四一〇
高密	一五八,五四五,〇〇〇	一五八,五四五,〇〇〇	八七,一九九,六一〇
卽墨	一三四,一六八,〇〇〇	一三四,一六八,〇〇〇	九八,九四九,二九〇
益都	二七五,七七八,〇〇〇	二七五,七七八,〇〇〇	一五二,三六一,四三〇
臨淄	一四五,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二四,〇〇〇	八〇,三六〇,二二四
廣饒	一八〇,七四二,〇〇〇	一八〇,五三三,〇〇〇	八七,〇一四,五九五
濰光	二六一,二四一,〇〇〇	二六一,二四一,〇〇〇	一五四,七八八,一四四
昌邑	一七二,三三八,〇〇〇	一七二,三三八,〇〇〇	九四,七二五,三二〇
臨朐	一六四,三六六,〇〇〇	一六四,三八六,〇〇〇	一一一,七八九,七八〇
安邱	一九二,四八三,〇〇〇	一九一,九四九,〇〇〇	一一一,四六二,九一〇
諸城	二二三,一八四,〇〇〇	二二三,一八四,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一,二四〇
日照	八五,三七八,〇〇〇	八五,一九三,〇〇〇	四八,九八六,一八七
合計	一五,一五七,七七七,〇〇〇	一四,二七五,一一一,〇〇〇	一〇,五七四,三九二,〇五八 九,四八二,三〇四

財政年鑑

(附註)二十二年各縣附加細數未詳,表列附加總數,係就十九年財廳報部數字填列。

第十六目 山西省田賦概況

清末,晉省田地分民賦田、屯地、更民地、衛所歸併州縣屯地數種。賦分地丁、米豆、租課三項。按該省財政說明書,核計民屯並衛所歸併屯田,丁後折色及口外地租等款,每年額徵銀二、九三六、七五四兩有奇,遇閏加徵銀二、九二〇兩。地丁正項之外,有耗羨、平餘、雜賦,其後又有兵差款項。米豆或徵本色,或徵折價,各屬不。正項之外,亦有攤價盈解面樣盤等名色。租課分曉軍地租、地租、田租等項。民初歸併稅目,改徵銀元,計地丁正雜各項,每兩正銀約收庫平銀一兩五錢以上,庫平銀一兩再折徵洋二元三角。米每石連同徵收費共折徵洋三元三角,豆一石折徵洋一元九角八分,所有從前米豆項下雜色名目,概予免除。租課凡向以銀錢或租

山西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類	徵數	附加		額	數	備	考
			省	附				
陽曲	一二五,二〇〇〇〇元	二九,六四六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元			
太原	八八,七三九〇〇〇	二〇,三五九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榆次	一三二,六四三〇〇〇	三〇,二七六〇〇〇			六,三四八〇〇〇			
太谷	八五,六一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祁縣	七五,一一四〇〇〇	一七,四九四〇〇〇			二五,三三二〇〇〇			
徐溝	四八,七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五一〇〇〇			五,六六五〇〇〇			
清源	四九,四九四〇〇〇	一一,八九〇〇〇〇			八,〇四八〇〇〇			

谷完納者,按從前規定數目,統以銀元折合徵收。民國三年又訂定以地丁正銀一兩折徵洋二元三角,所有雜項,一併廢除。米豆分甲乙二等,甲等每米一石,折徵洋四元,豆一石,折徵洋二元四角,乙等每米一石折徵洋三元,豆一石折徵洋一元八角,嗣後即以爲例。全省額徵數,現計地丁五、六七五三七三元,米豆二八七、八八一元,租課二〇、三九九元,三項合共五、九八三六五元,最近歷年實收,約在八九成之間。

田賦附加分省縣二類,省附稅分省地方款,省款捐、縣款捐、徵收費四項。據二十二年預算計爲一、四三四、九四四元。縣附稅分區費、學費、警費、差徭、臨時附捐等款共一、二二九、四八三元。省縣附稅合計二、五六四、四二七元。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交城	五二,三二九,〇〇〇	一一,八二一,〇〇〇	一四,五六〇,〇〇〇
文水	一三〇,七一九,〇〇〇	三〇,八六八,〇〇〇	二六,七五五,〇〇〇
崞嵐	一一,六七一,〇〇〇	二,二二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嵐縣	二八,二九四,〇〇〇	六,六七二,〇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〇
興縣	三二,三三八,〇〇〇	五,九六四,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
汾陽	一三五,八四八,〇〇〇	三三,九四二,〇〇〇	一四,四四二,〇〇〇
介休	八三,八四一,〇〇〇	二〇,八三九,〇〇〇	二七,八五七,〇〇〇
平遙	一四五,七九六,〇〇〇	三六,三三八,〇〇〇	七七,七六二,〇〇〇
孝義	八四,三九六,〇〇〇	二一,〇九九,〇〇〇	三二,〇六五,〇〇〇
臨縣	四一,六五六,〇〇〇	一〇,三七九,〇〇〇	六,三三八,〇〇〇
石樓	一七,〇〇二,〇〇〇	四,三五一,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離石	四六,四〇七,〇〇〇	一一,五九二,〇〇〇	五,七九六,〇〇〇
方山	一一,四四五,〇〇〇	三,一一一,〇〇〇	一,八四五,〇〇〇
中陽	二五,二八四,〇〇〇	六,三一九,〇〇〇	六,三四〇,〇〇〇
長治	一一,二八二,五〇〇	三,一〇七,〇〇〇	九,二四三,〇〇〇
長子	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三七,〇〇〇	八,七〇六,〇〇〇
屯留	五二,七七五,〇〇〇	一一,九一〇,〇〇〇	二〇,七九六,〇〇〇
襄垣	六六,〇三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二,〇〇〇	九,六七五,〇〇〇
潞城	六七,〇六九,〇〇〇	一六,六七五,〇〇〇	九,三二七,〇〇〇
黎城	四〇,二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	七,九八三,〇〇〇

財政年鑑

洪洞	一、一六、九四九·〇〇〇	二八、五四三·〇〇〇	三二、七九九·〇〇〇	
襄陵	九五、二七一·〇〇〇	二二、四六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臨汾	一五四、三七四·〇〇〇	三六、九二六·〇〇〇	二四、六一八·〇〇〇	
壽陽	五四、三七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五·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〇	
孟縣	四三、四八二·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七、五四〇·〇〇〇	
昔陽	二二、六四九·〇〇〇	五、四二二·〇〇〇	七、〇二五·〇〇〇	
平定	三九、二三〇·〇〇〇	九、七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武鄉	三〇、一〇六·〇〇〇	七、三六五·〇〇〇	四、八三二·〇〇〇	
沁源	二四、四八八·〇〇〇	六、一〇四·〇〇〇	四、五七五·〇〇〇	
沁縣	三四、八九三·〇〇〇	八、三九九·〇〇〇	六、七七七·〇〇〇	
榆社	一七、六〇九·〇〇〇	四、三九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和順	一九、九二八·〇〇〇	四、九七〇·〇〇〇	一、九九二·〇〇〇	
遼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沁水	四〇、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四·〇〇〇	四、八九八·〇〇〇	
陵川	五五、八一八·〇〇〇	一三、九一〇·〇〇〇	二、七八二·〇〇〇	
陽城	六二、七四四·〇〇〇	一五、六三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高平	一一五、六二四·〇〇〇	二八、七一〇·〇〇〇	一一、四八四·〇〇〇	
晉城	一二一、七九五·〇〇〇	三〇、一四九·〇〇〇	一一、〇二五·〇〇〇	
平順	二二、四二八·〇〇〇	五、三五八·〇〇〇	八、〇三〇·〇〇〇	
壺關	六一、二一五·〇〇〇	一五、三〇三·〇〇〇	六、七九六·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河津	七二,三六四〇〇〇	一七,八四一〇〇〇	一四,二〇四〇〇〇
新絳	一一八,七〇六〇〇〇	二九,六〇一〇〇〇	八,五八二〇〇〇
芮城	六五,八二二〇〇〇	一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一,二九七〇〇〇
平陸	三九,五三四〇〇〇	九,八五五〇〇〇	一一,七三三〇〇〇
夏縣	一一一,四九四〇〇〇	二七,七八五〇〇〇	一〇,九九九〇〇〇
安邑	二二八,七九八〇〇〇	三二,九二六〇〇〇	一六,七一四〇〇〇
解縣	五六,五〇六〇〇〇	一四,二二一〇〇〇	九,三八二〇〇〇
猗氏	一〇三,七六〇〇〇〇	二五,八六二〇〇〇	二二,一三二〇〇〇
萬泉	六三一,五九九〇〇〇	一五,七七四〇〇〇	五,四七三〇〇〇
榮河	六九,四五三〇〇〇	一七,三四四〇〇〇	二〇,八三二〇〇〇
虞鄉	五七,二八三〇〇〇	一三,七三〇〇〇〇	一一,九三三〇〇〇
臨晉	一一五,〇四一〇〇〇	二八,六三八〇〇〇	三〇,〇一九〇〇〇
永濟	一七七,〇三六〇〇〇	四二,三八八〇〇〇	一九,四五九〇〇〇
鄉寧	三二,〇六〇〇〇〇	五,五二二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吉縣	一八,八八四〇〇〇	四,七一二〇〇〇	四,二二一〇〇〇
翼城	一一三,三五五〇〇〇	二八,三三九〇〇〇	一六,九九六〇〇〇
曲沃	二二,三八八九七〇〇〇	三〇,九七四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〇〇
安澤	一八,六一一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	八,三九八〇〇〇
汾城	一〇七,八二三〇〇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七二〇〇〇〇
浮山	四四,五八〇〇〇〇	一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七九六〇〇〇

財政年鑑

二〇九二

陽高	一九,七二七.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〇〇	二,四四四.〇〇〇	
廣靈	一九,一五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靈邱	一八,三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五.〇〇〇	三,四三七.〇〇〇	
山陰	一六,六七六.〇〇〇	三,四〇九.〇〇〇	一,五三八.〇〇〇	
懷仁	一八,九四九.〇〇〇	四,一〇五.〇〇〇	三,三二七.〇〇〇	
應縣	四四,四三一.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〇	五,五八五.〇〇〇	
渾源	二四,三二一.〇〇〇	五,〇九七.〇〇〇	一,九一九.〇〇〇	
大同	七八,九〇七.〇〇〇	一一,五八二.〇〇〇	無	
蒲縣	八,八五四.〇〇〇	二,二二四.〇〇〇	二,一八九.〇〇〇	
永和	七,九四三.〇〇〇	一,九八五.〇〇〇	七七七.〇〇〇	
大寧	一一,六七八.〇〇〇	三,一六九.〇〇〇	三,一五二.〇〇〇	
臨縣	二四,一七四.〇〇〇	六,〇三三.〇〇〇	九,九〇七.〇〇〇	
汾西	二二,〇九二.〇〇〇	五,七六五.〇〇〇	五,七三九.〇〇〇	
趙城	六五,七五三.〇〇〇	一六,三七八.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〇〇	
襄石	三八,一七六.〇〇〇	九,五三八.〇〇〇	五四,一四三.〇〇〇	
靈縣	四四,一七九.〇〇〇	一一,〇三八.〇〇〇	一九,七一八.〇〇〇	
垣曲	二二,七六五.〇〇〇	五,九三三.〇〇〇	四,七四四.〇〇〇	
絳縣	六六,五八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五.〇〇〇	九,九八七.〇〇〇	
稷山	一〇三,五三四.〇〇〇	二五,八六七.〇〇〇	一一,九〇九.〇〇〇	
聞喜	一一四,二七四.〇〇〇	三一,〇七八.〇〇〇	二五,六四五.〇〇〇	

天	右玉	朔縣	左雲	平魯	寧武	神池	偏關	五寨	忻縣	定襄	靜樂	代縣	五台	繁峙	崞縣	保德	河曲	合計
二,三,一一一,〇〇〇	一,八,七三三,〇〇〇	三,五,八四七,〇〇〇	二,七,〇七六,〇〇〇	九,三六六,〇〇〇	一,二,四一六,〇〇〇	一,六,四七四,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八,〇〇〇	九,九,八四六,〇〇〇	三,六,六四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三,〇〇〇	五,〇,九三〇,〇〇〇	二,六,七三三,〇〇〇	二,七,三〇八,〇〇〇	七,七,一〇六,〇〇〇	九,〇,三四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九,〇〇〇	五,九,八三三,六五一,〇〇〇
四,八,八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〇,〇〇〇	七,九,三三〇,〇〇〇	二,六,一五〇,〇〇〇	九,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四五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三〇,〇〇〇	三,三,七二二,〇〇〇	八,八,七六〇,〇〇〇	七,九,〇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八六,〇〇〇	六,三,五五九,〇〇〇	五,八,七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八八,〇〇〇	一,五,〇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四,九四四,〇〇〇
二,八,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六三一,〇〇〇	二,八,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八,二八〇,〇〇〇	三,七,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八,〇〇〇	三,三,三三二,〇〇〇	四,六,五三〇,〇〇〇	七,九,三二〇,〇〇〇	六,一,八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七三,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六〇,〇〇〇	二,二,三六一,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九一,〇〇〇	一,二,二九,四八三,〇〇〇

(附註)本表附稅額數係就二十二年度填列。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財政年鑑

第十七目 河南省田賦概況

清末，豫省田地方民賦田，更名地歸併衝所地三種。賦分地丁、漕糧、租課等項。地丁歸戶部則例年額徵銀三百十三萬兩，遇閏加徵銀五萬三千七百餘兩，每兩徵耗羨一錢至一錢五分不等，此外有火耗、解費、車價、餉木、月費、川資等名色甚多。其折徵或銀或錢或銀錢各半，各地不一，連同正耗及各種雜色一併計算在內，大致每兩折徵錢二千五百文，至三千二百文不等，每兩實徵銀一兩四五錢不等。折徵之外，又附收差徭、學堂經費、巡警經費、糧串票費等。漕糧初徵運本色，繼則民折官運，再則改為折解，同治紀元後，每石官按三兩三錢解司，共額徵米二十三萬八百九十石有奇。此外有清項，其名目甚多。租課分官地租、荒地租、學租、雜租四種。每種之下，又有若干名色。民初，取消各項規費，七年改徵銀元，除汲縣、洛寧、新安、偃師四縣分別大小糧，每大糧銀一兩折徵洋二元二角，小糧一兩折徵二元外，其餘各縣均按每兩二元二角折徵，米每石折洋二元零八分七釐至五元不等，計現有全省額徵銀二、八三六、〇八五兩有奇，折徵洋六、三三五、四四五元有奇。

河南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徵數	正稅實收數	附加數		備考
			省附	縣附	
開封	四、七〇〇、四三元	六、六六一、六三元	七、七九、七三元	四、六五、三三元	
陳留	五、三三三、七〇元	四、九〇九、八七元	七、五〇、二七元	五、六六、九七元	
杞縣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通許	六、七三三、〇〇元	六、三三三、〇〇元	一〇、六六、六六元	九、二二、二二元	
尉氏	三、三三三、〇〇元	三、三三三、〇〇元	九、六六、六六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米三〇三、三三八石有奇，折徵洋九一六、五五五元有奇，兩項共計七、一五二、〇一一元有奇。此外有灘地租課，係由縣查勘無糧並於河防無關各灘地發給執照徵收租課，計由二十年辦起，截至二十二年截止，額徵洋二五、九八六元。田賦附加分省縣兩種，省附加有補助捐、串票捐、補助費三項。補助捐係地丁改徵銀元之後，結銀裁免，乃附收此項捐款，作各縣扣支徵收費用，有餘則歸省庫列入正款。十八年取消各縣扣支徵收費，即以此款作為各縣財務費，每兩收三角，即每元附收一角三分六釐，現有年額計八五〇、六七〇元有奇，串票捐乃作串票工價之用，每張收費一分五釐，年額計一三一、五一〇元有奇。補助費為二十一年清勸赤匪隨丁銀每兩附收五角，當時稱曰勸匪經費，二十二年改稱補助費，作清勸善後及築路費用，二十三年份始實行廢兩改元，擬定每元附收三角二分七釐，年額計一、四一八、〇四二元有奇。縣有附加，各縣有七八種不等，或隨地丁銀兩附收，或按款計徵，情形不一，據財政廳二十三年五月報部，年計一〇、五一三、九九二元有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清川	粵六二二六六	粵〇七〇七五	六六〇〇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鄒陵	粵六六六六六	粵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三三	二二〇〇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
中牟	粵三三三三三	粵八八八八八	三三〇〇三三	三三〇〇三三	三三〇〇三三
蘭封	粵九九九九	二二七七三三	三三〇〇三三	三三〇〇三三	三三〇〇三三
禹縣	粵九九九九	古三三三三	三三〇〇三三	三三〇〇三三	三三〇〇三三
密縣	粵九九九九	粵九九九九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新鄭	元六六六六	元九九九九	四四〇〇四四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商邱	元二二二二	元九九九九	四四〇〇四四	二二〇〇二二	二二〇〇二二
寧陵	元九九九九	元九九九九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永城	元九九九九	六六〇〇六六	三三〇〇三三	三三〇〇三三	三三〇〇三三
鹿邑	元九九九九	元九九九九	三三〇〇三三	三三〇〇三三	三三〇〇三三
虞城	元九九九九	元九九九九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夏邑	元九九九九	元九九九九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睢縣	元九九九九	元九九九九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柘城	元九九九九	元九九九九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考城	元九九九九	元九九九九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淮陽	元九九九九	元九九九九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西華	元九九九九	元九九九九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商水	元九九九九	元九九九九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項城	元九九九九	元九九九九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六六〇〇六六

財政年鑑

沈邱	元, 壹, 零, 壹	一, 七, 零, 零, 零	四, 七, 七, 零,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太康	三, 三, 零, 七, 七	一, 零, 零, 零, 零	一, 六, 三, 三, 零	一, 零, 零, 零, 零
扶溝	四, 二, 零, 零, 零	四, 七, 零, 零, 零	八, 零, 零, 零, 零	一, 六, 零, 零, 零
許昌	一, 零, 零, 零, 零	四, 零, 零, 零, 零	一, 零, 零, 零, 零	一, 零, 零, 零, 零
臨潁	一, 零, 零, 零, 零	一, 零, 零, 零, 零	八, 零, 零, 零, 零	六, 一, 零, 零, 零
襄城	六, 零, 零, 零, 零	五, 三, 零, 零, 零	九, 零, 零, 零, 零	三, 三, 零, 零, 零
郟城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九, 零, 零, 零, 零	一, 零, 零, 零, 零
長葛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八, 零, 零, 零, 零	一, 零, 零, 零, 零
鄭縣	一,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七, 零, 零, 零,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滎陽	零, 零, 零, 零, 零	四, 零, 零, 零,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四, 零, 零, 零, 零
廣武	零, 零,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五, 零,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汜水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四, 零,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民權	零, 零,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安陽	三, 零, 零, 零, 零	一, 零, 零, 零, 零	二,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湯陰	三, 零, 零, 零, 零	一, 零,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臨漳	二, 零, 零, 零,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一, 零, 零, 零, 零
林縣	一, 零, 零, 零, 零	一, 零, 零, 零, 零	二, 零, 零, 零,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武安	零, 零, 零, 零, 零	九, 零, 零, 零, 零	三, 零, 零, 零,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涉縣	零, 零, 零, 零, 零	四, 零, 零, 零,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內黃	零, 零, 零, 零, 零	五, 零, 零, 零, 零	八, 零, 零, 零, 零	六, 零, 零, 零, 零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南 名	10,831.00	7,441.33	1,341.33	18,613.66
南 陽	2,477.85	2,477.85	10,347.00	15,302.70
博 愛	6,152.02	1,230.40	11,211.81	18,594.23
陽 武	2,033.80	1,230.40	2,477.85	5,742.05
原 武	2,111.00	1,055.50	1,055.50	4,222.00
溫 縣	2,222.22	2,222.22	1,111.11	5,555.55
孟 縣	2,222.22	2,222.22	2,222.22	6,666.66
武 陟	2,222.22	2,222.22	1,111.11	5,555.55
修 武	2,222.22	2,222.22	2,222.22	6,666.66
濟 源	2,222.22	2,222.22	2,222.22	6,666.66
沁 陽	2,222.22	2,222.22	2,222.22	6,666.66
封 邱	2,222.22	2,222.22	2,222.22	6,666.66
滑 縣	2,222.22	2,222.22	2,222.22	6,666.66
延 津	2,222.22	2,222.22	2,222.22	6,666.66
淇 縣	2,222.22	2,222.22	2,222.22	6,666.66
獲 嘉	2,222.22	2,222.22	2,222.22	6,666.66
輝 縣	2,222.22	2,222.22	2,222.22	6,666.66
新 鄉	2,222.22	2,222.22	2,222.22	6,666.66
汲 縣	2,222.22	2,222.22	2,222.22	6,666.66

財政年鑑

羅山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信陽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遂平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西平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新蔡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正陽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確山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上蔡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汝南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葉縣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舞陽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方城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浙川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新野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內鄉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鄧縣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桐柏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鎮平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泌陽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唐河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濱川	陸, 1, 0, 2, 3	陸, 2, 3, 2, 3	陸, 0, 2, 2, 3	陸, 0, 2, 2, 3
光山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0, 2, 2, 2	陸, 2, 2, 2, 2
周始	陸, 0, 0, 0, 0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息縣	陸, 0, 0, 1, 1	陸, 0, 0, 1, 1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南城	陸, 1, 1, 1, 1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洛陽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偃師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孟津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登封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宜陽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洛寧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新安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渾池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嵩縣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陝縣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葉實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慶氏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臨汝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陸, 2, 2, 2, 2

本縣因匪災請免放無實放數

魯山	二四、四四〇.三五	一四、〇六六.六	三、五八.〇〇四	四、六四〇.〇三一	
邠縣	四、六三三.三五	三、七、四九〇.四	六、四四.一〇三	三、〇三三.〇八	
寶豐	三、四四七.六六	二、二九四.六	三、四四.四六	三、四四.四六	
伊陽	七、六四三.五七	六、〇三三.四七	一、五五九.九	六、五九二.四	
伊川	五、五五五.七	三、六七四.五	八、八四九.一	五、〇七.三	
經扶					因甫經成縣田賦尚未劃撥故不列數
合計	六、三三〇.二七	五、三三六.三五	六、六三三.〇	一〇、三三三.六	

(附註)本表各項係就二十一年份填列，省附稅係指補助捐串票捐二種，外有補助費雜地租課二項未列入表內。

第十八目 陝西省田賦概況

清末，秦省田地分民賦田、屯地、更名地數種，或稱民田、軍田、賦分地、丁租、屯衛糧租等項，或稱民糧、軍糧、王糧等名目。地丁徵本色折色，或本折並徵不等。正賦之外，別有規費、差徭等項。租課分地租、學租、官租、雜租、雜課，多徵折色。屯衛糧租為屯衛裁併後，地畝發給執照，按畝收租，為數不多。民初，地丁銀向未折徵銀元，各縣收銀收錢互易。本色糧草，改徵折色，計糧米每石折徵銀五兩六錢，粟米整小米每石折銀四兩二錢，豌豆每石折徵銀三兩二錢，其鳳翔等十縣無論糧米粟米

小麥豌豆每兩一石，統徵銀二兩八錢。草每束折徵銀一分。其後改兩徵元，地丁徵銀一兩折徵洋二元七角，本色糧折徵每銀一兩折洋一元五角。民國二十一年將舊有民屯王糧各種名目取消，規定為地丁本色糧折租課三種，仍按舊有標準暫行徵收。近年全省額徵計五、三〇四、六四二元，二十一年份實收數為二、九三八、八四七元，不及六成。

田賦附加按正賦帶徵，輕者加百分之三十，重者百分之九九。據財政廳二十三年五月報部，年額共一、三七九、四〇七元，悉充縣地方各項行政經費。

陝西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	徵數	正稅實收數	附加額	備考
長安	四三四,九四四.〇〇〇元	三五七,二二一.〇〇〇元	六四,八六六.〇〇〇元		
廊潼	二八一,七九二.〇〇〇	一三六,六三五.〇〇〇	六一,九九一.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渭南	二九三,九〇六,〇〇〇	一五五,二六〇,〇〇〇	三五,八七九,〇〇〇
大荔	一一二,四五五,〇〇〇	五九,五三四,〇〇〇	四,〇〇二,〇〇〇
鳳翔	一六九,〇五三,〇〇〇	一〇三,〇三九,〇〇〇	一三,六六七,〇〇〇
咸陽	一一七,六五四,〇〇〇	七九,三二四,〇〇〇	一一,七六九,〇〇〇
華縣	一一五,七五六,〇〇〇	九六,六九〇,〇〇〇	二八,九三九,〇〇〇
華陰	七四,一八四,〇〇〇	四三,四〇五,〇〇〇	四三,七二四,〇〇〇
澄城	二七,六四九,〇〇〇	一七,六一三,〇〇〇	無附稅
潼關	一七五,二二一,〇〇〇	一一六,六九四,〇〇〇	五,二五六,〇〇〇
豐澤	一七六,五〇四,〇〇〇	一二八,六一六,〇〇〇	二六,四七五,〇〇〇
富平	一五三,五一四,〇〇〇	四五,四四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四,〇〇〇
蒲城	三二〇,六三九,〇〇〇	三八,二二六,〇〇〇	無附稅
郃陽	一四〇,六〇七,〇〇〇	一一,五九五,〇〇〇	四九,二二二,〇〇〇
寶雞	二二五,九六二,〇〇〇	九二,九〇三,〇〇〇	四四,六八六,〇〇〇
扶風	一一〇,八二九,〇〇〇	四,四三五,〇〇〇	二七,七一七,〇〇〇
周縣	二一,七三五,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三五三,〇〇〇
乾縣	一三七,一三三,〇〇〇	二二,五五一,〇〇〇	一八,六五九,〇〇〇
禮縣	四一,八九二,〇〇〇	一七,一一六,〇〇〇	三九,七九二,〇〇〇
麟縣	二六,四七〇,〇〇〇	二二,四三三,〇〇〇	九,二六五,〇〇〇
郿縣	三六,三三九,〇〇〇	三三,九〇九,〇〇〇	二六,二二八,〇〇〇
三原	一四九,五四〇,〇〇〇	九〇,三七九,〇〇〇	二五,四二二,〇〇〇

鄂縣	一三二,三二八,〇〇〇	一一九,三二九,〇〇〇	二六,八〇九,〇〇〇
藍田	一一三,三二六,〇〇〇	一〇八,二八六,〇〇〇	三四,三四〇,〇〇〇
興平	一一六,二二五,〇〇〇	五七,五四八,〇〇〇	一三,九一五,〇〇〇
醴泉	一三七,五六四,〇〇〇	二一,一〇八,〇〇〇	二七,五二二,〇〇〇
朝邑	八二,九一六,〇〇〇	七三,二〇二,〇〇〇	三五,二二九,〇〇〇
韓城	一〇九,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九六,〇〇〇	四〇,五九〇,〇〇〇
維南	一一,八五二,〇〇〇	一〇,八五三,〇〇〇	一一,五六七,〇〇〇
絳山	九九,八七九,〇〇〇	二〇,二二五,〇〇〇	二四,九六九,〇〇〇
鄆縣	六九,六五二,〇〇〇	五,八一〇,〇〇〇	二二,二八八,〇〇〇
武功	一一三,三二六,〇〇〇	一一,五一八,〇〇〇	三一,七四一,〇〇〇
白水	六九,三五一,〇〇〇	五二,八四四,〇〇〇	三六,〇六一,〇〇〇
長武	二四,七八八,〇〇〇	一三,七〇六,〇〇〇	一六,四五八,〇〇〇
澄城	二二八,九六九,〇〇〇	二二四,五八九,〇〇〇	三六,一一一,〇〇〇
同官	一一二,四二五,〇〇〇	四,七四一,〇〇〇	一〇,〇七一,〇〇〇
高陵	九九,六五七,〇〇〇	五一,三三七,〇〇〇	二二,九二五,〇〇〇
柞水	七四九,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汧陽	一五,九五三,〇〇〇	八,〇三五,〇〇〇	七,三三八,〇〇〇
麟遊	四,七四〇,〇〇〇	二,二五三,〇〇〇	五,〇二九,〇〇〇
永壽	二四,〇六一,〇〇〇	二二,五五八,〇〇〇	一五,六三九,〇〇〇
栒邑	二四,七二一,〇〇〇	二二,八八四,〇〇〇	一九,七七七,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浮化	一三,八九七,〇〇〇	二〇,九六一,〇〇〇	一一,三三七,〇〇〇	
平民	七,二四〇,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〇	
南鄭	五,一五三,〇〇〇	四,六八二,〇〇〇	一,八八五,〇〇〇	
安康	一六,九〇五,〇〇〇	二〇,〇二八,〇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〇	
城固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西鄉	一七,三二二,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八七,〇〇〇	
沔縣	二一,八六六,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	二一,六四七,〇〇〇	
洋縣	四九,六三九,〇〇〇	三六,一五七,〇〇〇	四一,六九〇,〇〇〇	
褒城	二九,七六七,〇〇〇	一九,九四四,〇〇〇	二五,一九五,〇〇〇	
寧羌	二,五七一,〇〇〇	二,〇六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無附稅
鎮巴	四,七一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無附稅
白河	三,九四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〇		同前
漢陰	一,四八六,〇〇〇	四,〇四七,〇〇〇	四,七八六,〇〇〇	
鎮坪	二〇〇,〇〇〇			無附稅
山陽	四,四四五,〇〇〇	四,八九〇,〇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〇	
洵陽	四,一〇三,〇〇〇			無附稅
紫陽	二,四二二,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〇	一,七五六,〇〇〇	
鎮安	二,三三八,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〇	二,一七四,〇〇〇	
平利	一,六四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無附稅
略陽	四,二六八,〇〇〇	三,九五二,〇〇〇	三,八四一,〇〇〇	

留壩	八三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八〇二・〇〇〇	
鳳縣	五,六二六・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五,三九三・〇〇〇	
佛坪	七四九・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無附稅
寧陝	八八八・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同前
嵐皋	九二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同前
石泉	四,八一三・〇〇〇	四,六六六・〇〇〇		同前
商南	二,七二二・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		同前
榆林	一四,二八〇・〇〇〇	二,一三九・〇〇〇	一,九四一・〇〇〇	
鄠縣	一九,三七三・〇〇〇	一六,七九四・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〇	
神木	一一,四五二・〇〇〇	二,九四二・〇〇〇	四,七二七・〇〇〇	
府谷	一一,一五七・〇〇〇	七二四・〇〇〇	四,〇五五・〇〇〇	
廣嵐	六,六九三・〇〇〇	三,二一九・〇〇〇	二,七四三・〇〇〇	
綏德	二一,九七五・〇〇〇	五,九九七・〇〇〇	九,七二五・〇〇〇	
米脂	一六,六三六・〇〇〇	五,四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九・〇〇〇	
洛川	三三,三四〇・〇〇〇	二四,五四八・〇〇〇	一三,一八〇・〇〇〇	
靖邊	四,一八二・〇〇〇	三,九〇二・〇〇〇	七三九・〇〇〇	
中部	一〇,二八七・〇〇〇	八,五八四・〇〇〇	六,四二一・〇〇〇	
宜君	七,四一三・〇〇〇	六,六五九・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宜川	一九,九〇四・〇〇〇	一七,二六二・〇〇〇	七,三三八・〇〇〇	
葭縣	一五,三二八・〇〇〇	五,八三三・〇〇〇	七,二一〇・〇〇〇	

橫山	九,〇七九,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	四,一八六,〇〇〇
安塞	三,三三八,〇〇〇	三,三三八,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〇
甘泉	二,三〇九,〇〇〇	九五三,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保安	三,八三九,〇〇〇	三,八三九,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〇
安定	五,二六一,〇〇〇	一,五四三,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延長	七,九九二,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〇
延川	八,六九二,〇〇〇	二,七三五,〇〇〇	三,九一六,〇〇〇
定邊	五,四六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〇〇〇
清澗	二,三三七,四〇〇	一,〇八六,〇〇〇	九,八七六,〇〇〇
吳堡	八,六七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〇
合計	五,三〇四,六四二,〇〇〇	二,九三八,八四七,〇〇〇	一,三七九,四〇七,〇〇〇

(附註)本表係就財政廳二十三年五月報部數字填列。

第十九目 甘肅省田賦概況

清末,甘省田地分民地、屯地、軍地、土司地、監牧地數種。按財政說明書所載,光緒三十四年應徵正銀二三四、五七八兩有奇,遇閏加徵銀四、一〇五兩,糧三四二二二二石,草三、六三三、六九九束。正項而外,耗奏盈餘及朝覲銀課程銀脚價等雜賦,名目尚多。其徵收大抵內地州縣徵銀,邊地州縣徵糧草,居內地邊地之間者,三項兼徵。民國四年,財政廳將所有耗奏盈餘,化私爲公,地丁銀每兩正耗共徵銀一兩七錢,糧米每石正雜共收一石一斗五升,草束向有大小束之分,大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草每束十八觔,小草每束七觔,當時一律改爲七斤。十五年訂定折價標準,庫平銀一兩折合大洋一元五角,每地丁正銀一兩,連同盈耗共折洋二元五角五分,糧米徵本色者,由各縣建倉存儲,似折色者,各縣折價不等,草束按各縣當地價格折收。按該省現有額徵數,計地丁銀五六八、九九三元,本色米一六四、〇〇一石,折色米折銀六五〇、八三三元,草束折銀八八、二一七元,雜賦一、四二八元。田賦附加,按地丁糧石附收,以充縣地方各項經費,據財政廳二十三年五月報部,年計二十七萬三千九百餘元。

財政年鑑

甘肅省田賦概況表

一一〇六

縣別	正		稅		額		徵		數		附加額數
	地丁	額徵	本色糧石	額徵	折色糧石	額徵	雜賦	額徵	草束折	額徵	
皋蘭	八三〇,〇〇〇元	四,三三石	四,三三石	三,〇九元	三,〇九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臨夏	一四,三三〇,〇〇〇	四,三三石	四,三三石	三,〇九元	三,〇九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臨洮	一八,六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石	一,六〇石	六,四四元	六,四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寧定	一八,六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石	一,六〇石	六,四四元	六,四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和政	一八,六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石	一,六〇石	六,四四元	六,四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渭源	一三,〇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石	一,六〇石	六,四四元	六,四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榆中	一八,六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石	一,六〇石	六,四四元	六,四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靖遠	一八,六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石	一,六〇石	六,四四元	六,四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景泰	一八,六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石	一,六〇石	六,四四元	六,四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洪鈇	一八,六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石	一,六〇石	六,四四元	六,四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蘭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石	一,六〇石	六,四四元	六,四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定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石	一,六〇石	六,四四元	六,四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會寧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石	一,六〇石	六,四四元	六,四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岷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石	一,六〇石	六,四四元	六,四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漳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石	一,六〇石	六,四四元	六,四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臨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石	一,六〇石	六,四四元	六,四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夏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石	一,六〇石	六,四四元	六,四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永靖	1,200,000	1,200	2,4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治康樂設	2,011,000	2,011	4,022,000		2,011,000	2,011,000	2,011,000
天水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武都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通渭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秦安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甘谷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西和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武山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清水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徽縣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禮縣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文縣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成縣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西固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兩當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康縣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平涼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靜寧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華亭	1,100,000	1,10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附註)本表係統財政廳二十三年五月報部數字填列。

張掖	1,000,000	1,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山丹	2,000,000	1,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民樂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酒泉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金塔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高台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鼎新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安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敦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玉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2,000,000	1,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第二十目 寧夏省田賦概況

寧夏田賦有糧銀草束等項，外有耗獎盈餘，銀每兩折洋一元五角。糧分夏秋二季徵收，夏糧徵本色折色各半，折色內小麥每倉斗折徵洋八角，豌豆七角，秋糧全數折色，內粟米每倉斗折徵洋七角八分，青豆六角五分，谷子四角。草每束折洋

一角四分。全年徵數約合洋六十餘萬元。
田賦附加，分省縣二種，省附加分清鄉費，原為按款派收之禁烟罰款，現仍按款攤徵，年額一百數十萬元。縣附加有地畝捐，糧石附加，百五經費等名目，年徵九萬餘元。

寧夏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	附加額				備考
		省	附	加	縣	
寧夏	1,421,210,210.00元	350,000,000.00元			1,954,216,100元	

寧	一四五,〇四一,三二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七〇,二六五	
平	七六,〇九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六六,〇六五	
金	五七,二七八,八七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一,五七三	
豐	五八,八五九,三八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五九,七一九	
中	六七,三一六,九三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一六,九四六	
中	五六,九三八,四五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六,八九二	
鹽	四五,九〇五兩			正稅合元數及附稅數未詳
池	三九〇,五三三石			
豫	二,一四二,四六四兩			同前
庄	六三三,一八七石			
口				本縣無田賦
合	六〇五,七〇三,五五七元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八四,〇六〇	
計	二,一八七,〇〇〇兩			
	一〇,三三七,一九石			

(附註)表列各項係就二十二年度填列。

第二十一目 青海省田賦概況

青省田賦一沿清制。賦分屯科番貢二種。只徵地糧。不徵丁銀。屯科係按田地肥瘠。應計科則。每畝或徵倉糧一斗。或徵倉糧五升七升不等。番貢係按地段納糧。賦賦為輕。多寡不一。全省每年收入正耗倉斗糧三萬九千八百餘石。又盈餘各項倉斗糧六千五百餘石。除同仁金穀折色。玉樹蠶繅二縣全徵本色外。其餘各縣皆

徵本色四成。折色六成。其折價各縣不一。每石折徵十元九元八元不等。計共徵本色糧一萬七千餘石。折價洋二十四萬餘元。近年實收約有九成之譜。

田賦附加。僅有司法經費附加一項。係在未與甘肅劃分疆省以前徵收者。現仍舊制。以補助青省高地兩法院經費。每正糧一石徵洋三角七分至四角五分不等。年約收洋一萬四千六百餘元。

青海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徵數	正稅實收數	附加額數	備考
西寧	一七、六四七・二九八石 七、二七四・七九九石	一七、〇一六・一一七 六、八八五・五七一石	五、一五一・八三〇元	
大通	番買馬價 三九、〇〇〇元	番買馬價 三九、〇〇〇元	二、一六〇・五二二	
互助	七、三九二・六七七	七、三九二・六七七	二、四〇〇・二二五	
樂都	四、七二二・五〇二	四、四四二・五三二	一、八四四・三六三	
化隆	六七七・〇四九	六七七・〇四九	四三一・〇五一	
民和	四、五三〇・三四九	四、〇〇二・九一九	一、四七六・四〇〇	
循化	四〇五・六五三	三七一・八七〇	一五八・七三三	
貴德	一、二八一・一六八	一、一六八・四一七	四三三・六四一	
湟源	九五二・八二三	九三〇・一六五	二四〇・七六四	
碾源	二五二・一五九	一八八・一〇一	五八・七三七	
共和	三三〇・一六五	二六二・二二一	一〇三・七七〇	
同仁	四四六・一七七	四四六・一七七	一七四・五九一	
玉樹	三三二・二二〇	三三二・二二〇		無附稅
囊謙	二五九・二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		無附稅
都蘭				本縣尙無糧額
合計	四六、四六二・一三九石 三九、〇〇〇元	四四、三八四・〇二六石 三九、〇〇〇元	一四、六三四・五一七元	

財政年鑑

(附註) 本表係就二十三年五月財政廳彙報數字填列

第二十二目 察哈爾省田賦概況

察省田賦，口外六縣與口北十縣情形不同。民初口外六縣，沿前清舊制，錢糧徵收有正耗平餘差徭雜款等名目，外有鹽糧博收另私各租，皆舊額銀兩，折元徵收。民國十年，財政廳新頒田賦章程，除另私租項名目，仍舊存在外，所有正耗平餘差徭雜款名目，一律取消，總稱地糧，改兩爲元。田賦定上中下三則，上則每畝徵洋三分四釐，中則徵洋三分，下則徵洋二分六釐。另私租不分等則，一律改徵洋六

察哈爾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	徵數	正稅實收數	附加額	數備	考
萬全	二七,三五二	二七,九〇元	四四,〇九二	二六,〇七四	八六五元	實收較內係將帶徵歷年欠計入 以下各縣同
宣化	五二,六八七	一七,七六	六三,七八七	二九,三五三	九四五	
蔚縣	一〇,一九三	一四,四五	八九,九七三	六〇,六二四	一八〇	
延慶	二九,二四八	九,六一	三三,一六〇	三,八九九	九五三	
懷來	三二,八一三	九,七六	四二,四〇八	二九,五七三	五五九	
懷安	三三,六七七	四,四七	三五,八七六	三三,九八九	〇九八	
陽原	四〇,九九八	八,二九	四六,七六六	一〇,三九九	九五三	
涿鹿	一三,〇二八	三,七四	二七,八一八	一三,四二五	一八九	
龍關	一三,六七七	四,二四	三七,四五二	一六,一八二	六五七	
赤城	一三,四二七	四,三一	二一,〇七四	一,四〇五	〇九七	

釐。舊有糧地，不論原辦，一律按中則納賦，其清賦及新升科地畝，則均按等起科，另私租仍照例徵收。口北十縣係民十七年十二月由河北省劃撥而來，仍按河北省審判辦理。賦分地丁租課屯糧三項，地丁每兩折洋二元三角，租課每兩折洋二元，屯米每石折洋三元二角二分，屯豆每石折洋二元七角六分，屯谷每石折洋一元六角一分。全年額徵洋六六〇、六九六元有奇，二十一年度實收五九九、五一三元有奇。

田賦附加有教育警備自治等項，附加年額六六六、三七八元有奇。

張北	九九、四三七·三五三	八一、七三二·四七三	一三三、八六〇·四三三
商都	五九、〇三八·六五八	四一、一四七·八八七	一一一、三〇〇·三二八
寶昌	四〇、〇九四·七五九	一一、七〇九·九〇二	七〇、三一七·三六一
康保	二九、八九六·七二四	一五、二〇六·二二七	四八、四九一·二八七
沽源	二七、六三七·六六〇	七、〇一八·一一四	三五、三七二·〇五三
多倫	一七、七五三·九〇一	八四二、八四八	二一、八七八·八七二
合計	六六〇、六九六·九〇九	五九九、五一三·一〇〇	六六六、三七八·八一五

(附註) 本表各項係就二十一年度填列

第二十三目 綏遠省田賦概況

綏遠田賦分地丁租課兩種，地丁有米折耗羨平除等名目，租課分廠租地租。官租歲租等項，其銀兩米石折價各縣不齊，二十二年份額徵五六〇、四一一元

綏遠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徵數	正稅實收數	附加額數	備考
歸綏	二四、〇六六·三二一元	一九、五二九·四二一元	七三、七七〇·〇〇〇元	
包頭	一〇、九一六·七〇五	七、二六八·七五〇	一一、七五二·〇〇〇	
薩拉齊	三五、三八六·四六五	一九、二五八·六一九	七一、〇〇三·〇〇〇	
武川	五五、五六一·二九二	四二、二七八·九三三	二二九、七一四·六九〇	
清水河	二五、二五六·三三三	二〇、八〇七·四六七	一一、四五〇·〇〇〇	
托克托	一三、八三四·三六一	九、五二八·〇四〇	三五、五三三·〇〇〇	

有奇，實收三六八、一六元有奇。

田賦附加以地畝攤款數額為最大，各縣皆有，連同其他各項地方經費附加，年收八十五萬九千六百餘元。

財政年鑑

和 林 務 所	一四、三二五·八二六	一、六二四·四三三	五、八九七·一三二	
同 陽	二九、八二七·九一六	一七、二六五·二九七	五七、五〇四·〇〇〇	
五 原	四、一三六·八一三	四、一三三·七二七	三六、〇〇六·〇〇〇	
臨 河	八、五二八·〇六四	三、四一五·九六五	六七、三〇〇·〇〇〇	
東 勝	四、一八六·三三七	一、七九〇·〇六一	八、一三三·一三三	
安 北	一〇、二〇〇·九四六	三、〇六一·六三五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豐 鎮	二四、七九三·〇四二	八四、七二五·〇五九	七五、三七一·〇〇〇	
興 和	六〇、一七二·〇七七	三六、六四三·六七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陶 林	二八、八二七·〇三七	一四、八五六·八二二	三八、六九〇·〇〇〇	
涼 城	七五、二四六·八一六	五、一八〇〇·六八八	六二、六〇〇·〇〇〇	
集 寧	三五、一五八·八八七	一九、六一〇·一〇八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沃 野 設 局			九二四·三〇〇	
合 計	五六〇、四一一·八〇九	三六八、一六六·六八五	八五九、六四三·一四五	

(附誌) 表列各項係就二十二年份填例

第二十四目 新墾舍田賦概況

前清光緒十八年，回疆改設郡縣，全省查丈各等荒蕪地，共一一、四八〇、一九四畝。賦分地糧租課兩項，不收丁銀。地糧天山北路，全徵本色，天山南路本折兼收。麥一石折銀一兩，苞谷一石折銀六錢，草每百斤折銀五分，共額徵本色糧二七六、〇五一石有奇，本色草一四、九〇二、七〇〇斤，糧草折色及地課銀五九、一四八兩有奇。光緒二十八年，糧石加收耗羨，復有漕光馬料加平補水費。

等厘規名目，以後更准加收私耗，屬地方官盈餘，草束每百斤正雜增折至銀五錢，復續加草價捐，款項，徵課愈重。租課分省租地租圖課，課金課糧課項，徵本色折色不等。民初以來，多沿舊制，地糧南路仍兼收本折，麥及苞谷每石折漕平銀由一兩餘至四五兩不等，稻谷每石折四兩五兩不等，大米每石折七兩，正糧一石附徵耗糧二斗五升，耗銀一錢五分，鹽課銀四錢，正草及草賦每百斤折徵五錢，附徵草捐五錢。北路徵本色，其耗糧各縣有定例，由六升至二斗五升不等，間有加收款

捐者。至於租課，南北二路已爲數無幾。據財政廳二十年報部，全省額數，正稅計合一洋二、七五七、一六六元，附加七〇二、六六八元。

新經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數	附加額數	備考
迪化	一九五、七二一、三六三元	二、四五五、〇二九元	
昌吉	七七、九一二、三三五	三、二七五、六九八	
呼圖壁	三三、九二一、三六〇	四、五四三、三〇四	
綏來	八二、三二〇、七四一	一、〇四六、五三八	
阜康	五八、一七八、〇一八	二、九三三、六三九	
孚遠	一〇三、五三五、六五四	一、四六五、一二七	
奇台	一四四、七五九、六二六	四、六三八、六三八	
木壘河	二八、一四〇、〇九一	一、一四九、三四二	
哈密	三四、一六八、九三九	一、一七九、九九八	
鎮西	一五、四二七、一八九	三、三三三、三九五	
鄯善	九六、七三一、五八六	九、八九一、六二二	
伊寧	二五三、九四四、二五三	三、〇九四、四八七	
綏定	二四、五八八、一八四	四、四二九、七二五	
霍爾果斯	一九、九八七、七三六	二、九三三、九三七	
精河	四、六九四、二六七	一〇九、七四九	
博樂	六、四五〇、六五九	一〇九、九五八	
塔城	六二、三九八、一〇三	三五一、八四四	



財政年鑑

額敏	八,二六一九五九	六八,八五八	
烏蘇	一八,八六三,二二四	三五七,九一九	
沙灣	二六,二九二,二五三	三三〇,七七〇	
承化	一〇,五七三,一〇五	七〇,四八七	
布爾津	三,七七七,六六九	三六,五五八	
吉木乃	六,六七八,〇〇〇	五七,二四〇	
哈巴河			未詳
焉耆	五〇,七三三,六二六	一五,〇二六,二七二	
輪台	三六,〇九二,四七一	一一,二〇三,八三三	
尉犁	三,四五二,〇八一	一〇,九七,五八六	
焉耆	三,六八六,四三三	一,二五五,三九一	
且末	七,〇二二,四七一	三,一八九,六二六	
吐魯番	一三,九二二,三三四	一六,五五二,五九〇	
阿克蘇	一〇〇,〇一七,七四七	三三,三三〇,七六二	
阿瓦提	三〇,三四五,五八一	九,六八二,一〇二	
柯坪	七,四〇〇,七九七	一,七七七,六〇六	
溫宿	七九,九八一,六九五	二五,四九一,三二七	
烏什	九四,九一九,七七九	三三,四四三,四九〇	
拜城	七三,〇七七,六七三	二五,二一七,四二三	
庫車	七〇,六二九,一八五	二七,七六一,八七九	

托克蘇	二四六〇・二四〇七	八、四九六・三四九	
沙雅	五五、四一・四二六	二五、〇四〇・七五四	
疏附	八五、四三〇・六六五	三七、九二九・三九一	
疏勒	六九、八二九・六三五	四六、三一四・二五九	
伽師	七二、六五五・六四一	二五、三二二・六七九	
英吉沙	四二、七一三・八四三	三三、五六二・三二二	
莎車	八二、九四〇・一五二	六三、一八一・七三六	
蒲犁		一一、一八〇・七	該縣向無田賦正稅收入
巴楚	二一、九八〇・一八九	一三、五九一・七七一	
澤普	一四、九四〇・〇〇七	一一、一三七・八六二	
和闐	五六、六七八・八一	一九、五三六・九五六	
墨玉	五三、三七二・六七三	二九、五〇三・一六五	
洛浦	四九、一三一・四九〇	三〇、六八四・五八四	
皮山	二二、五五六・三〇八	一九、二〇七・三四三	
葉城	五四、四六五・九四五	四四、七九六・七七六	
于闐	三三、〇八七・七九二	三〇、八四一・九一五	
策勒	一〇、七七二・一四三	一〇、二四七・一一六	
合計	二、七五七、一六六・五一六	七〇、二六八、〇六四	

(附註) 本表係就財政廳二十年報部數字填列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財政年鑑

第二十五目 遼寧省田賦概況

清末遼省地分民賦地、退園地、增賦餘地、游地、餘地、官莊數種。賦分地丁租課兩項。據戶部則例，額徵銀十一萬九千二百餘兩，退園加徵銀二千二百餘兩。米十萬零二百餘石，蠶豆四、八八五石，棉花三、五〇〇斤。其後縱有開墾，賦額漸增。惟遼省田地面積之計算，有日、晌、種、方種種單位，故稅額之計算，極不一致。而其徵收機關，因民地所地之不同，亦各異其處。田賦制度，極其錯綜複雜。民國三年，重訂

稅率，以大元計算，每大元一元准折收小元十二角。徵收機關，不分民所各地，一律改歸縣署。其外對於徵收費、糧票費，皆有規定。以後續有整理，據財政廳十九年冊報，計四、九〇九、七三六元。

田賦附加，在前清有款捐一項，供縣地方警務學務及自治之用，約三百萬兩。民國以來仍沿舊貫，據十九年財政廳冊報，全省附加額數達九、五六一、一四六元。

遼寧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	徵數	附加額	徵數	備考
瀋陽	三四二,六九〇.〇〇元		四四九,八七四.〇〇元		
遼陽	二二三,七二五.〇〇		三三六,九六〇.〇〇		
海城	一四四,九六一.〇〇		一一八,九五四.〇〇		
蓋平	一二三,三三七.〇〇		一六九,七四七.〇〇		
復縣	一〇五,九九〇.〇〇		一八九,三四五.〇〇		
營口	四〇,〇一五.〇〇		九〇,五三五.〇〇		
遼中	一三三,一〇六.〇〇		二四一,六七九.〇〇		
台安	四一,五三〇.〇〇		九一,六一七.〇〇		
錦縣	二〇九,一九四.〇〇		二六七,五八七.〇〇		
錦西	七六,七三五.〇〇		九六,九五九.〇〇		
興城	一〇七,五八二.〇〇		一三五,四〇三.〇〇		
北鎮	一二〇,七八〇.〇〇		一六一,三二六.〇〇		

義縣	一四八,一五四,〇〇〇	一八六,八六〇,〇〇〇
綏中	一〇五,一〇六,〇〇〇	一三八,一一二,〇〇〇
盤山	八六,五四二,〇〇〇	一五八,七五三,〇〇〇
新民	一三〇,八八七,〇〇〇	三五八,六〇四,〇〇〇
黑山	一五五,〇五二,〇〇〇	二四四,五九七,〇〇〇
鐵嶺	一四二,六五三,〇〇〇	二四八,六七五,〇〇〇
開原	一二三,六三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一〇,〇〇〇
東豐	二三七,九五九,〇〇〇	三三四,四一二,〇〇〇
西豐	一六九,三三五,〇〇〇	二二三,三二七,〇〇〇
西安	二〇二,七三三,〇〇〇	三二四,六四五,〇〇〇
撫順	六六,三九五,〇〇〇	八三,二五九,〇〇〇
本溪	四九,六六二,〇〇〇	七四,六五二,〇〇〇
岫巖	三八,九九八,〇〇〇	七三,五〇一,〇〇〇
莊河	九三,一三三,〇〇〇	一七三,四二〇,〇〇〇
新賓	四七,二四九,〇〇〇	八三,九九五,〇〇〇
安東	七八,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五四,〇〇〇
寬甸	七三,八六三,〇〇〇	一〇一,六五四,〇〇〇
通化	五九,〇三二,〇〇〇	二五〇,三七六,〇〇〇
桓仁	四六,〇九九,〇〇〇	六六,四八五,〇〇〇
鳳城	七四,八七四,〇〇〇	一三七,三八七,〇〇〇

財政年鑑

臨江	三三,九四七,〇〇〇	五二,〇三〇,〇〇〇
輯安	三〇,一九四,〇〇〇	六九,九七四,〇〇〇
長白	八,二一五,〇〇〇	一〇,四五五,〇〇〇
安圖	三,五三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四,〇〇〇
撫松	四,五三五,〇〇〇	九,三〇七,〇〇〇
輝南	三九,七一五,〇〇〇	二一,七七八,三〇〇
海龍	一七,七二八,〇〇〇	一三,一五五,九〇〇
柳河	八〇,四八一,〇〇〇	一八,四三三,〇〇〇
清原	四五,三八三,〇〇〇	一三,一三一,〇〇〇
金川	一五,八一四,〇〇〇	七五,一六四,〇〇〇
法庫	一〇,八三〇,五〇〇	一一,一五五,〇〇〇
彰武	六七,七八九,〇〇〇	一三五,〇五四,〇〇〇
遼源	三〇,〇〇五,〇〇〇	一一,一九七,二〇〇
昌圖	一〇〇,二九八,〇〇〇	四一,一九七七,〇〇〇
懷德	一一,四一八,〇〇〇	三九,九七七,九〇〇
梨樹	一一〇,三五〇,〇〇〇	四七,一七四,〇〇〇
康平	六〇,八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鎮東	四,一八八,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〇〇
突泉	六,九六六,〇〇〇	五六,一一四,〇〇〇
洮南	七,四三二,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開通	七,九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洮安	一〇,一四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廣	一〇,二九九,〇〇〇	八八,四九一,〇〇〇	
雙山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瞻榆	六,一四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遼	七,八四八,〇〇〇	一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合計	四,九〇九,七三六,〇〇〇	九,五六一,一四六,〇〇〇	

(附註) 本表係就財政廳十九年報部數字填列

第二十六目 吉林省田賦概況

吉林省田,分民族地墾地等項。賦分大租小租二種,民國三年廢除小租名目,統稱大租。全省額徵地共五百七十八萬零八百四十九畝三畝九分二釐。三年每

吉林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	徵數	附加	額數	備考
永吉	一三〇,七二〇,〇四二元	三四六,〇八〇,〇六三元			
榆樹	一五二,九九五,六七〇	三五四,一九三,九八三			
雙城	一三三,五〇二,五四九	四九〇,三五五,三五三			
扶餘	一九〇,〇六一,一五五	一一二,八六八,五六五			
伊通	一四九,三五八,五七二	三三〇,六六五,八三〇			

畝徵洋三角,四年每畝加徵二角,共徵五角。迄今仍此徵收。據財政廳十九年報部全省額徵,正賦二、八九〇、四二四元有奇。田賦附加有地方捐一項,按畝徵收,各縣不等,據財政廳十九年報部,總額為五、八六八、六四〇元有奇。

財政年鑑

寶 輝	一三三,三三三,二二五	一六二,六六四,四三〇	
寧 安	一二六,二五四,二九二	一六三,三五四,六三五	
阿 振	九七,五四〇,九二〇	一九五,〇八一,八四〇	
五 營	九三,三三七,三六二	一八六,六五四,七二四	
雙 陽	八四,五九八,二八五	二二一,四九五,七一一	
舒 蘭	七九,八一五,一六一	七九,八一五,一六一	
磐 石	七二,四八一,八三三	二六三,二五四,〇一三	
延 吉	六六,八五七,九五八	一八〇,五一六,四八七	
樺 川	六三,〇四一,一五二	一二六,〇八二,三〇四	
延 壽	五一,四一四,〇四五	一一三,一〇八,九九九	
富 錦	四四,〇四〇,三二〇	八八,〇八〇,六二〇	
依 蘭	四三,九四九,一一〇	一〇,〇八二,九五三	
樺 甸	四二,五四三,二九二	五五,三〇六,二八〇	
奉 天	三九,七八九,一〇三	一五九,一五六,四一一	
琿 春	三五,五八九,九一一	一二七,五一五,一九二	
額 穆	三四,〇八四,九二六	七四,九八六,八三七	
敦 化	三三,四六八,八六一	六六,九三七,七二二	
方 正	三二,六八五,九二八	九五,〇五七,七八四	
和 龍	二六,六四五,二一八	五三,二九〇,四三六	
濱 江	二六,六二七,九八二	四二,六〇四,七七一	

漢江	二六、二六四、七一四	五、五二九、四二八
汪清	二一、七五七、九〇七	四三、五二五、八一四
密山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珠河	一八、二三七、七四〇	七六、五九八、五〇八
東寧	一七、七五八、八五五	六四、四八三、六四九
寶清	一四、六二五、九四五	八一、九〇五、二九二
穆稜	一一、一三七、四〇四	二四、二七四、八〇六
勃利	七、七四五、三七八	三五、六二八、七三九
同江	四、八〇一、七五〇	四、八〇一、七五〇
虎林	一、八〇五、六五六	三、六一一、三二二
饒河	一、一〇一、一三五	四四〇、四五四
撫遠	二八五、二二五	二〇五、二九〇
長春	一五五、五〇七、二九二	三三、一〇一、四、五八四
農安	一二五、七五九、九六〇	二六四、〇九五、九一六
德惠	一一八、〇四七、六七七	二九七、四八〇、一四五
長嶺	六一、八六二、三〇五	一六〇、八四一、九九三
乾安	無	無
合計	二、八九〇、四二四、六九六	五、八六八、六四〇、六八七

(附註) 本表係就財政廳十九年報部數字填列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財政年鑑

第二十七目 黑龍江省田賦概況

黑龍江省田賦概況，省界中則地畝响徵正租洋五角，下則地畝响徵正租洋三角，省界中則地畝响徵正租洋一角八分二釐八毫，下則地畝响徵正租洋一角九釐一毫。據財政部十九年報告，徵收正租洋二、九一五、三七五元。

田賦即此，此項徵收各縣輕重不一，據財政部十九年報告，共一、九六五、八〇二元。

黑龍江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	徵數	應徵	和額	徵數	備考
龍江	五六,〇六八,九三二			一三,五四二,五二六		
拜泉	一六六,六九一,四八六			四〇二,二六〇,〇六一		
呼蘭	一七五,一四八,〇四〇			四〇九,七〇六,二九〇		
海倫	一四一,七七三,三四〇			二九三,〇七三,八四八		
巴彥	一二四,九八六,〇八八			二六一,三七〇,九〇八		
綏化	一四〇,五五二,一九一			二九四,八七五,二八〇		
克山	七二,九七一,七三三			一三〇,〇七六,六七六		
望奎	一〇一,四一〇,七四五			一八七,九三四,二九三		
肇東	五五,三四六,五二四			二八二,二四五,五五一		
肇州	六六,九四七,九四七			三二二,〇八七,七八一		
明水	七二,三〇七,二二〇			一四〇,〇〇七,三二八		
齊齊哈爾	八二,八三五,八七七			七二,三七二,一三四		
蘭西	一三七,四〇六,六七七			二九八,三九八,一〇〇		
侯安	三四,六一〇,九九九			九八,三三〇,九三三		
慶城	八一,五七七,一五四			二三四,四五九,一六六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通河	二六、三三六・三三八	五五、七九〇・七七五	
秦來	一一、〇八七・四九八	七〇、二二七・七三六	
綏楞	三四、三九八・五五四	五四、六一二・六九四	
通北	一一、一四八・七〇二	二二、七五一・八〇五	
景星	四、三六四・〇〇〇	三三、五三三・〇〇〇	
林甸	二八、八〇九・四〇七	六三、八八一・七四一	
雅魯	三、二八二・六二九	八、六九五・五三三	
木蘭	五六、四九六・六二九	一一〇、二三六・二三〇	
安達	一九、六九四・六一三	五四、八六三・八七六	
龍鎮	六、六八五・一六五	一一、八四六・〇七四	
嫩江	九、九七八・六五九	二九、二四七・四五〇	
湯原	三〇、九二五・〇〇〇	六〇、七一・九六〇	
大柞	一七、五四三・二六三	九二、九八五・〇八〇	
綏濱	四、一三四・三八四	四、五一・四四〇	
環環	一五、二一七・七七	二二、四〇三・七〇八	
訥河	四〇、二〇〇・六一七	九八、一一三・四八〇	
東興設治局	七、七二四・三七八	二〇、七八七・二四六	
富裕設治局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七・八〇〇	
克東設治局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七二六・〇〇〇	
布西設治局	一一、〇五九・四八九	一六、八六一・五六七	

財政年鑑

秦康設治局	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四,七八〇	
德都設治局	一五,〇四四,七四五	三四,四七〇,五二〇	
總廳設治局	一三,五八七,三七五	三三,二五七,三八二	
遜河設治局	一,五一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五一五	
甘南設治局	一四,九五七,一四七	三九,二六〇,八五二	
鳳山設治局		四八,〇〇〇	正稅原册未詳
羶北		一〇八,〇〇〇	同上
呼環		二四〇,〇〇〇	同上
室章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佛山		二四〇,〇〇〇	同上
烏雲		二九一,二〇〇	同上
合計	二,九一五,二七五,〇〇〇	二,九六五,八〇二,〇〇〇	

(附註) 本表係就十九年財政廳報部數字填列

第二十八目 熱河省田賦概況

熱河省所屬各縣,有田賦收入者,僅承德等九縣。一等地每畝徵收正賦八分,二等地七分,三等地六分,四等地五分,五等地四分。據財政廳二十二年報部,年收二六一、五一七元,無附加。至其餘凌源等六縣及寧城等四設治局,俱係蒙旗土地,已分別調查,預備升科。

熱河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	徵數	備考
承德	二八,二二三,〇〇〇元		
深平	一五,二七五,〇〇〇		
平泉	一六,四〇六,〇〇〇		
隆化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豐寧	一四,八二二,〇〇〇		

建	八九〇〇〇〇
開	四五、〇六七、〇〇〇
園	九〇、〇四五、〇〇〇
林	一八、七六九、〇〇〇
得	二〇、一八六、〇〇〇
治	
局	
合	二六一、五一七、〇〇〇
計	

(附註) 本表係就二十二年財政廳報部數字填列

第三節 各市區地稅概況

第一目 概述

城市土地價值，多數農地價值為高。且因社會之進步及人口之集中，時有自然增價之趨勢。故市地之應課徵地價稅及增價稅，實較農地為迫切。惟我國從前對於市地，均鮮課稅，近來亦多以土地整理未竣，尚未實行。按全國現有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四特別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京市土地測量登記尚未竣事，在二十二年度內，其田賦亦尚未由江蘇省撥交市府。上海市以土地整理工作已完成一部，故於市區區域內，劃定範圍，徵收暫行地價稅，其餘則仍田賦舊制。青島市在未收回以前，賣出之地畝，則按價徵收地稅，其餘民有地則分等徵稅。至於北平市則仍舊徵收田賦。此外尚有普通市如廣州則早已按照申報地價臨時地稅，並徵土地增價稅。杭州亦一於二十二年徵收地價稅，漢口近在積極籌劃中。

第二目 上海市暫行地價稅及田賦概況

滬市各區地價之差異度極大，繁盛之處，每畝達數十萬兩，偏僻之地，則每畝不過數百元，價格相去懸殊，而人民納稅標準，仍照往日按畝徵收之忙清，撥買不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均，莫此為甚。十六年，市土地局成立之始，即有舉辦地價稅之議。十九年曾一度從事地價調查，以為評價徵稅之根據。直至二十二年測量工作已完成一部，乃擬具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及施行細則，凡屬市區區域之土地，在土地法施行法未公布以前，徵收暫行地價稅，先就滬南閘北彭浦，引翔法華滬港滬涇等區開辦。凡區內土地，無論已否清丈，一律同時徵地價稅，但未經清丈換證者，暫收田賦，製給版單，以後再補繳稅款。估計地價，先由土地局察核地形及時價並參酌業主報價對分地價區，交由估價委員會復核後，由財政土地兩局會同公布之。稅率暫定為地價千分之六，年分兩期徵納，每年約收洋六十萬元。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以外各區，仍舊舊制徵收田賦，有忙銀、漕糧、蘆課、金山幫、津運、屯租等名目。現定二十三年度起，廢除忙清名稱，統稱田賦，其餘各項則均冠以田賦二字。忙清兩項，年分二次徵收，其餘則一次徵足。每年額徵三十餘萬元，實收十七萬餘元。田賦附加向係隨糧帶徵，其撥費山部分，間有超過正稅一釐左右者，現已分別減削，計全年徵洋十九萬二千餘元。

上海市地價稅及田賦概況表

稅目	正稅	額徵數	附加額	數	備考
地價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田賦	三三三〇、八三三、一九八〇	元	一九二、八四九、〇八〇		
合計	九三三〇、八三三、一九八〇		一九二、八四九、〇八〇		

(附註) 田賦額徵數係根據二十二年份忙清應徵數目，除去直茹區

二十一年份秋災流抵應減之數外併計填列。

財政年鑒

第三目 北平市田賦概況

平市田賦自十八年由大興宛平兩縣劃歸市區以來，僅由各郊區農民按年逕交財政局完納，照章徵收，並無確實數目。茲據抄大宛二縣田賦紅簿，內載屬於平市者，彙計共二六、七、一五元，二十二年份實收僅四千餘元。附加使事票捐一種，年約百餘元，現已廢除。

北平市田賦概況表

區分	項別	正稅	額徵數	正稅實收數	備考
原大興縣屬		一五、三九三、四二二	元		
原宛平縣屬		一一、三二一、八四九			
合計		二六、七一二、二七一		四、二四一、七五五	元

(附註) 實收數係就二十二年份項列

第四目 青島市土地稅概況

青島市在未收回之時，地稅可分為三種。一為曾經官廳收買後又賣於市民之私有地按價課稅，稅率以百分之六為標準，倘逾一定期間不使用者，按所逾時間長短每年科徵百分之九至百分之二十四。二為未經官廳收買仍屬原有市民之私有地課稅，係照舊有田賦章程辦理，惟規定凡土地面積每六百四十四方米，逕收制錢三十二文，其後根據原有地冊，另製土地台帳，以二百四十方為一畝，徵京錢二百文，旋改徵三百五十文，嗣又分等徵收，以三百六十方為一畝，一畝地若住屋周圍，菜園、樹園，每畝徵洋三角五分，二等若禾稼等農地，每畝徵洋二角五分。

二二二八

三等地為山林石地每畝徵洋一角五分。三為土地增值課稅，凡住民買得土地經登記後，即可自由買賣讓渡，惟其所得漲價差額，除去其因改良土地所投之資本及利息外，應繳百分之三十三之增值稅，未經買賣者，每二十五年從新估價課增值稅。後又廢除，其餘仍沿舊制，十一年十二月由我國收回後，增稅分甲乙二種，甲種適用於官廳收買而又賣出於市民之地畝，按地價徵收自百分之二起，如建築延期得遞加至百分之十，每年分四期由財政局徵收，以四、七、十等月為納稅之期。乙種稅適用於民間原有之私有地，稅率仍按地之厘折分三等，與以前同，每年於十二月一次徵收，由村長首肯代徵彙報。以上甲乙二種地稅，每年共計十八萬九千餘元。

第五目 威海衛區田賦概況

威海衛田賦，仍沿舊制，徵收地丁。田地不分等則，計地百畝，徵正銀一兩，每畝徵一分。在英租期內，規定每正銀一兩，徵制錢四、九二〇文，以九百文折洋一元，每兩折洋五元四角七分。十九年由我國收回，悉仍舊章，惟當時因教育經費支絀，乃於地丁項下附徵百分之五十，計每兩附徵二元七角三分五釐。二十一年又附徵自治經費百分之四十，計每兩附徵二元一角八分，兩項附加合計，每兩附徵四元九角一分五釐，正附共計每兩折徵十元三角九分三釐，每畝徵銀一分，計納正附稅洋一角零三釐九毫有奇。全年額徵正稅洋二萬四千八百餘元，附加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共計四萬七千一百二十元。

第六目 廣州市臨時地稅概況

廣州市於十七年即開始徵收臨時地稅，因平均地價尚未估定，所有農地曠地暫照聲請書所填土地現值徵臨時地稅，宅地則照估定地價收稅，其估定照下列辦法推算：(一)以徵收臨時地稅前，最近月份所收租額，照週息一分推算產價。

財政年鑑

兼辦函稅，或只辦函不辦稅，茲將各省先後報部辦法，略述如左：

一 江蘇省

蘇省被災十分者，酌正賦十分之七，被災九分者，酌正賦十分之六，被災八分者，酌正賦十分之四，被災七分者，酌正賦十分之一，被災六分五分者，酌正賦十分之一，其餘餘錢糧，凡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十七年十二月報部，近據調查，該省以各縣辦法，江南江北情形不同，有辦別若微熟者，有辦全縣皆減者，均有流弊，乃定折衷辦法，自二十年份起，以自治區為單位，如某區受災較重者，定數分，輕者定數分，各區分數核定後，則就一區內平均普減之。但一區之內，如果有某部某圍田地若干畝，顆粒無收，應行全數豁免者，應勸屬實後，得提出呈報請示，另案辦理，不在普減之列，惟此項辦法，尚未據報部。

二 浙江省

浙省被災九分以上者，酌免全部正賦，被災七分以上者，酌正賦十分之五，被災五分以上者，酌正賦十分之二，其餘錢糧，被災七分以上者，自次年起分兩年帶徵，被災五分以上者，即於次年一年帶徵。（二十三年上期報部）

三 安徽省

皖省歷年秋成，向辦緩徵，不辦豁免，惟緩徵之賦，每於次年秋種時，均因糧戶之請求遲緩，致從未帶徵，故名雖為緩徵，實與豁免無異。現已另擬辦法，改辦豁免，不辦緩徵，已據報部，正在會核中。

四 江西省

贛省酌緩分數，向照院頒條例辦理。最近擬只辦豁免，不辦緩徵，其舉行辦法，已據報部會核。

五 湖北省

鄂省被災十分者，酌本年正賦十分之七，九分者，酌十分之六，八分者，酌十分之四，七分者，酌十分之二，六分五分者，酌十分之一。其餘緩徵年份，則照院頒條例辦理。（二十三年四月報部）最近該省又改訂辦法，只辦不緩，已據報部會核。

六 湖南省

湘省被災十分者，酌本年正賦全額，被災九分者，酌十分之七，被災八分者，酌十分之六，被災七分者，酌十分之五，被災六分者，酌十分之四，被災五分者，酌十分之三。其餘餘糧，仍歸本屆期內，按數徵解。（二十三年四月報部）

七 廣西省

桂省被災十分者，酌本年正賦十分之七，被災九分者，酌十分之六，被災八分者，酌十分之四，被災七分者，酌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者，酌十分之一。其餘賦銀，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三年帶徵，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二年帶徵。至於水冲沙壓地畝，如次年即能耕種，則歸入災緩案，作受災十分辦理，迎遞年未能耕種，則分兩種辦法：（一）冲壓甚重，永遠不能墾復者，其田賦永遠豁免。（二）冲壓須用人力方能墾復者，限令該災戶在三年內開復耕種，田賦豁免三年，倘逾限尚未墾復，仍應責令完糧。（二十三年四月報部）

八 河北省

直省對於歉收四分以上各村莊，其情形困苦者，所有應納錢糧，准按照向例一律請緩。（十八年二月報部）

九 山東省

魯省勸災條例，勸不成災村莊，分為較重較輕最輕三項。較重者，丁銀漕皆緩，較輕者，緩糧銀，最輕者，緩稅徵。最近該省報部，只辦豁免，不辦緩徵，另訂辦法。

其酌免分數即以被災分數為標準，額餘應徵分數，即於本年內徵清，不得緩徵。惟各縣甲年被災，乙年青黃不接，則由縣長於上期田賦開徵以前，查明如有緩徵新賦之必要，先行分別情形，擬請辦法，造冊請核，惟應有以下之限制：(一)甲年被災不及六分之地，乙年上期田賦至遲經至夏後發徵。(二)甲年被災不及四分之地，乙年上期田賦不得呈請緩徵。

十 甘肅省

肅省近以地勢天氣等特殊關係，並得便民杜弊，辦法簡易起見，擬定被災七分以以上者豁免正賦全部，被災五分以上者減免正賦十分之五，不辦緩徵，現據報部，正在會核中。

十一 寧夏省

寧省現已擬訂單行辦法，只辦豁免，不辦緩徵，其酌免分數，即以被災分數為標準。

上述各省，係遵照院頒條例第十一條及十二條之規定，就地方原有慣例，或兼按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只辦到不辦緩之標準，訂定單行辦法。至其餘各省，市辦理商規，或全係按照院頒條例，或正根據財政會議所定標準，擬訂辦法，送部會核。

第二目 公用土地賦稅之減免

公用土地指為公用事業而使用之土地，如政府機關用地、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農村試驗場用地、公共醫院用地、慈善機關用地、公共療養用地、森林用地、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業為目的者皆是。財政部為發展公用事業起見，對於公用土地，向照成案分別減免賦稅，而於鐵路公路兩項，因其有關交通事業，政府積極倡導，業務日趨發達，徵用民地，亦日有增加，

遂先後會同內政部鐵道部定有徵免賦稅單行辦法，以便處理。計二十二年度各省曾經報部免稅之土地共一萬三千七百餘畝，計免稅款四千七百餘元。茲分述之：

(一)鐵路用地賦稅之減免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郵傳部會同度支部會奏定鐵路地賦納稅章程，其內容要點有三：(一)官商各路完納地稅均照原業主科則完納，附徵之稅，一併照完。(二)官商各路佔用官河官道無庸納稅，其餘官荒未經官用及與未撥民用者，如經官商各路佔用，仍准免納，惟業經官用民用，從前曾經納稅者，一併照納。(三)借款官辦各路，俟全路通車後，獲有餘利，再行完納，未獲利前免納，其已獲利之路，應自此次奏定之日起徵，以前所欠，概予豁免。民國以來，關於鐵路用地徵免賦稅，除間有因借款合同明訂條文免稅外，餘仍按前清舊章辦理。直至二十年，始由財政鐵道兩部會擬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八條，早由行政院核准，以部令頒布施行。凡官辦鐵路徵收之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路局造冊報請核免一切賦稅，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公司負擔應納賦稅，但得由公司呈請減免，無論官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地，仍由業主完納應徵賦稅。計二十二年度各省報部免賦鐵路用地共五千一百餘畝，計免稅款千二百餘元。

(二)公路用地賦稅之減免 年來各地方公路逐漸發達，公路用地日漸增多。在前關於此項土地賦稅之徵免，各省雖經辦理有案，尚無一般具體明文規定。二十一年，浙江省擬訂該省公用地徵免賦稅章程，分咨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查核。經部會同將原章程逐一審訂，並改稱爲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會呈由行政院核准，二十二年六月以部令公布施行。全文共八條，所有國道省縣道以及鄉村公路收用土地皆適用之。凡公路收用土地於收用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該路主

管機關及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徵收機關分別造具各項清冊，報請豁免一切賦稅，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汽車公司繳納賦稅，但得呈請減免，如係租用民地，應徵賦稅，仍由業主完納。計二十二年各省報部免賦公路用地，共五千七百餘畝，計免稅款二千六百餘元。

二十二年度各省公用土地免賦概況表

省別	鐵路		用地		公路		用地		其他公用		合	
	免賦畝數	免賦洋數	免賦畝數	免賦洋數	免賦畝數	免賦洋數	免賦畝數	免賦洋數	免賦畝數	免賦洋數	免賦畝數	免賦洋數
江蘇	2,550	1,000.00	1,000	400.00	2,250	900.00	1,200	480.00	1,050	420.00	3,450	1,380.00
浙江	2,550	1,000.00	1,000	400.00	2,250	900.00	1,200	480.00	1,050	420.00	3,450	1,380.00
江西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4,000	1,600.00
湖北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4,000	1,600.00
山東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4,000	1,600.00
河南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4,000	1,600.00
陝西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4,000	1,600.00
甘肅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1,000	400.00	4,000	1,600.00
總計	15,000	6,000.00	15,000	6,000.00	15,000	6,000.00	15,000	6,000.00	15,000	6,000.00	60,000	24,000.00

(3) 其他公用土地賦稅之減免 除鐵路公路用地外，其他減免賦稅之土地，在近年來多為飛機場用地、監獄用地、公共墳場用地等。二十二年度各省報部免賦之土地，共二千八百餘畝，計免稅款九百一十餘元。

第五節 各省市田賦之整理

第一目 概述

我國田賦，歷代遞嬗，名目龐雜，稅率參差，各異而縣不同。自清初營造復冊，經洪楊之役，魚鱗圖冊，多致佚無存。各縣經徵田賦，僅憑胥吏歷久流傳之底冊，私相授受，積習相沿，弊實百出。遂致田糧不符，或田多糧少，或糧多田少，或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加以戶名失實，地失坐落，於是影射隱匿，濫濫流弊，中飽匪徒，相因而生。年來新政繁興，田賦附加，與年俱增，胥吏浮收愈甚，民間之情弊益多，田賦之整理，誠不容緩。邇來中央與地方對於整理事宜，皆積極進行，不遺餘力。惟今日之田賦制度，不第以財政爲重，而尤須注意於社會經濟政策，非一時補苴之計，宜有歷久遠大之謀，綜分整理要點，約有四端如左：

一 整理土地

整理有育，土地問題解決，即民生問題解決，是土地問題爲民生問題之中心，亟待解決而不容緩者也。惟土地問題經緯萬端，未可一顧而盡，就今日情形，其需要之緩急，則宜以整理田賦爲最要。蓋賦出於地，而直接取諸於勞苦農民，土地之紛亂不可究詰，則賦稅之繁苛，變本加厲，禍國病民，弊不勝言，故今日之整理田賦，實爲解決土地問題途徑中重要工作之一。然整理田賦僅爲解決土地問題之手段而非其目的，故以整理土地言，不僅以財政爲限，以整理田賦言，則不能不以財政爲先。現國內各省整理，雖未必一致，而其目的則大抵以財政爲重而兼願解決土地問題之進行。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財政部提出整理全國土地計劃案，對於已墾未墾各地，皆主先行測丈，良以測丈爲整理必須之方法，依據此圖大綱一縣開始測政之初，必先完成土地清丈，嗣土地法頒布，亦以地籍測量爲整理土地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程序之初步，最近軍事委員長蔣中正復列舉清丈土地爲四大要政之一。當清季，總稅務司赫德曾上籌餉節略，主張整理地丁，並附陳清丈辦法，其目的偏重於田賦之整理，民四經界局成立，擬具經界條例及各種章程，則大旨以測量清丈登記爲主要，步驟分明，允稱詳備，惟手續過繁，推行較難，本擬先在京兆區域試辦，以次推廣及各省，旋以政務費絀卒不果行。近來江浙皖贛豫漢粵諸省及京滬平等市皆勉力先後舉辦，或有分期完成計劃，惟以事極繁重，需款亦鉅，尙以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力均有所未逮，即人才亦苦不給，短期內實難爲功。欲謀根本整理土地，既勢有未能，不得已而求其次，祇能先就整理田賦入手，於是土地陳報尙形。陳報係先使土地業主將其戶名、田地四至、坐落、面積、種類、自行陳報登記，給以憑證，各縣即據以編成地籍冊戶額冊冊籍，凡以前田糧不符諸弊，即可憑以糾正，原有科則糾紮或失平者，亦可憑以改訂，以後實施治本之清丈時，以有此項冊籍爲依據，自亦便於推行矣。最近各省市舉辦土地陳報最早者首推浙江，後有江蘇自治實驗縣，及鄂桂黔閩等省，亦曾舉辦類似土地陳報之工作，特方法有精粗之別，成績有優劣之分耳。二十二年一月財政部提出整理田賦先行舉辦土地陳報一案，並擬具辦法，經由四中全会通過，旋由行政院令內財兩部一再研商，製定舉辦土地陳報補充辦法，咨行各省市徵集意見，最後乃於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提出方案，通過綱要三十五條，轉奉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並奉行政院令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現各省市正在依據綱要規定事項，積極舉辦。

二 改辦新稅

現在賦制，各地分歧，亟宜遵照總理遺教，改辦地價稅。廣州市已於十七年廢除田賦，改徵臨時地稅。此外如上海、青島、杭州皆已先後開徵地價稅。（詳市地稅一節中）將來其他各省市，俟土地整理完竣，即擬逐漸推行。

財政年鑑

三 改革田賦徵收制度

現在徵收方法，沿襲舊制，疎漏孔多，弊病百出。前曾由財政部會同各省田賦局，分別報告徵收方法，並先後於十七年、二十二年擬具各種改革辦法，通飭各地方遵照，近又統籌辦法，另訂規章。

四 減輕田賦附加

欲求解除民困，救濟農村，則減輕田賦附加，實為迫不及待之要政。財政部曾經先後擬具整理及限制辦法，並限期遵行，現各省市均有報告詳述其遵行經過，財政部已先後分派人員前往實地調查。

二 各省市舉辦測丈概況

吾國歷代清丈方法，均極簡單，清季，寶山、鳳山等舉辦清丈，始採科學方法，而猶多疏漏。自經界局成立，參酌各國成例，訂定章程，測丈程序，始有規定。為求經界之精確，應先將丈三角點測定，再於其內設置各級三角及圖根點，然後據以實施。戶地清丈，邇來雖各地方限於人力財力之匱乏，所採方法，不無精粗之分，而其進行則均不遺餘力。茲特分誌如後：

一 江蘇省

蘇省寶山縣於前清光緒年間曾舉辦清丈，十二年完成，崑山於民元舉辦清丈，十六年完成，未測三角點，僅係按圖丈量，製有魚鱗圖冊，現由冊單局保管。南通如皋亦曾舉辦清丈，製有正冊。十六年籌劃全省清丈，依據正式測量辦法辦理。當縣圖根大小三角測量，推而進於鄉部圖根測量及戶地清丈，預計自十八年度起，分七年辦理完竣。迄今各圖根東西幹線已完成分之八，縣圖根已完者，計有鎮江等十二縣。惟現時該省清丈計劃，已重行擬訂，分圖根測量、鄉部圖根測量、地形及面積測量、製圖、地積計算、登記六項程序。將全省六十縣分為四期辦理，限於

二一三四

二十六年四月底先後完成。最近又擬在無錫縣實施航空測量，已與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航空測量隊商洽，不久當可實現。

二 浙江省

浙省十七年九月，即公布土地測量登記程序，計分測量、調查、求積製圖、登記、編製統計、五項程序進行。二十二年劃分省縣測丈職權，其工作計劃係分別省縣各自進行。現全省經測之各系丈三角點，已完成半數以上，各縣測量亦已分期進行。杭州市則於十八年五月開始測丈，二十年大體完成，隨即舉辦發照註冊評價。二十一年籌辦開徵地價稅，二十二年六月正式徵收地價稅。

三 安徽省

皖省十八年開始籌劃土地整理，其程序為調查測量登記給證估價等五項。先以東流縣八都湖為試辦區，於二十一年冬舉辦測丈，二十二年四月完成，復舉辦安慶城廂市街地籍測量，於二十三年一月完成。蕪湖街市地測量亦於二十二年冬開辦，現已完成。按省土地整理處擬具之整理安徽全省土地案，規定每縣土地以三年整理完竣，每三年為一期，第一期定為懷遠、東流、望江三縣，惟因經費支絀，未能照原定方案進行。

四 江西省

贛省於十七年即籌劃土地整理，十八年先就南昌實施土地測量，至十九年測量隊即以經費支絀停辦。二十一年省府與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訂約，試用航空測量，由局派航空測量分隊赴贛試測南昌田畝。二十二省財政廳撥附設田賦清查處，旋改為土地整理處，直隸省府，負責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等業務之責。二十三年，南昌全縣航空測量，成績尚佳，乃擬具全省土地整理計劃，除南昌外，將新建等八十縣分為三區，分期整理，仍用航測預計八年完成，共需經費一〇、四六二、九

五、湖北省

鄂省土地測量，始於武漢市區。十七年就漢陽三區舉辦大三角測量，厥後漢口市之三角圖根測量，地形測量，線測量，戶地測量於二十二年即大體告成。隨即舉辦發照註冊估價。惟地價稅向未實施。武昌南路清丈工作現亦一部完成。二十二年民財兩廳擬就土地清查辦法，以簡易清丈釐正經界，發給方單，以為產權保障。限五年內全省完成，先就武昌漢陽武川實施，預計每縣平均約需費十萬元。

六 湖南省

湘省二十一年由財政廳主辦全省田畝清丈，治其事者為清丈田畝測量隊。其辦理程序，全省分爲五大區，先從第一區入手，依次進行，其辦理方法，先測主要三角圖根點，次測二萬二千一地形圖，然後按圖分割，將各縣區依天然形勢，劃分若干段，繪製地形圖，按區編號，依次丈量。各縣田畝清丈確定後，由各縣清丈處造具清冊，連同地形圖彙報財政廳，編製賦冊，並核發清丈田畝執照。現第一區清丈已完成一部。

七 廣東省

粵省於十四年聘德人畢惟廉起草土地登記測量及徵稅條例草案，十五年公布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後因經費支絀，未能進行。二十一年民政廳擬具地籍測量計劃，為節省經費與時間計，採用圖解測根測量法測量圖根點，以爲碎部測圖之基礎。二十二年修正廣東各縣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經省府核准，土地測量歸入條例第二章。同年先後成立測量隊，分布汕頭、南海等縣，預計一縣須九年竣工，惟經費若款充裕，增加測量隊，則完成之期限，可以縮短。

八 廣西省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桂省於十七年爲整理田賦，成立清理田賦總局，以調查爲第一期工作，以測量爲第二期工作，旋於十八年停頓，直至二十年始又恢復，劃區爲試辦區，預計全省七百二十日可以測竣，各總分局所應辦一切事項，亦可於四年內次第結束。全部經費約需七百餘萬元，迄今各縣調查工作早已完成，圖根地形田畝之測量亦已告竣。

九 雲南省

滇省十八年籌議清丈，以昆明縣爲試辦區。二十年財政廳內成立清丈處，擬具全省清丈推進計劃，其工作分測量登記及評定等則三項，先從縣地着手，分全省各縣爲九期推行，以昆明爲中心，由此推進。除昆明已於二十年清丈登記完成外，二三四期各縣皆已舉辦，現已推行第五期各縣，計全省清丈登記完畢者二十餘縣，畝數糧額均較前有增，預計民國三十年全省可告完成，共需經費三千九百七十餘萬元。

十 河南省

豫省土地整理，始於二十二年，以開封爲試辦區，其測丈業務係分基礎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形測量等四種，現尙在推進中。

十一 南京市

京市測丈始於十八年，其計劃先測大三角，繼之以三角圖根與多角圖根測量高程測量地形測量，然後根據以上測量基礎，舉辦地籍測量。迄今三角測量水準地形及分區測量皆已測繪完竣，分段圖亦幾全部完成，現正舉辦登記。

十二 上海市

滬市舉辦測丈甚早，十六年改特別市後，由土地局接收前上海縣清丈局所測戶地圖，着手整理，同時派員繼續進行，測丈地形及戶地，其方法先測三角，次測

連繫三角點大道線，再大測連繫大道線之小道線，依據大道線點測二千五百分一地形，根據小道線點測五百分一戶地，地形測竣後，即製成各區區圖，戶地丈完後，另行劃定新區圖并距離，編製戶領清冊，計算各戶畝分，換發土地執業證，印製詳細區圖之地籍圖冊。迄今地形測量已大半告竣，戶地清丈正繼續進行，凡測丈完竣之區，即辦理強迫登記，並俟上海市徵收暫行地稅章程估價，二十二年就市區區域開徵地價稅。

十三 青島市

青市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租借德人，設立測量部，測量膠澳土地面積，十一年由我國接收，因原有各種地冊，迭經變故，間有散失，其在青亦文字互易，添註塗改，名目紛歧，固有散失，十九年仍籌備全市測丈，二十一年正式舉辦，分六期進行，先就市區測丈，從小三角網入手，然後佐以導線水平，佈置圖根，再據以實施地形及戶地測量，迄今已完成一部。

十四 北平市

平市於十七年即有土地整理計劃，分調查、測丈、登記等步驟，惟自十八年舉辦，未久即行停止，二十三年上期重行舉辦調查及測丈，先自城區辦理，再推及四郊。

十五 天津市

津市於十七年有測丈全市土地計劃，測丈分基線小三角導線圖根水準地戶地等步驟，惟甫經兩年，即行停滯，現又有全市測丈計劃，測丈隊於二十三年一月成立，開始進行。

除以上各省市外，近據廣東省報部，二十三年舉辦簡易清丈，僅數月，業已完竣。

第二百 各省市舉辦土地陳報概況

邇來各省市因田賦之積弊過深，治標整理，其辦法頗不一致，詳略各有不同。自院頒辦土地陳報綱要以來，始有一定準則可循。綱要中所規定之陳報程序，計分冊查編查、案戶陳報、鄉鎮長陳報、審核復查或抽查、縣府公告、編照發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改訂科則七項。陳報費執照費一概免收，並准免貼印花，辦理期間，限為一年，呈驗文件，當場驗明發還，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概不究既往，並准免費升科，不復補繳及手續費，未稅契據准予緩稅免罰，租平估有，准予依由陳報，依限陳報者第一年酌准減成徵稅，田地加多新增收入即用以減租田賦附加，除頒發土地陳報綱要以外，並於其要點附以說明書，現由財政部督促各省積極籌辦，以期以少量之經費，收清賦之效果，茲將已有報告到部各省，分述於後，其以前曾辦陳報或類似陳報之工作者，一併誌之。

一 江蘇省

蘇省辦理土地陳報，首為江寧自治實驗縣，二十二年冬，財政廳以全省清丈，尚不能於短期內完成，乃擬訂土地查報辦法，先就鎮江、宜興、江陰、溧陽四縣舉辦，注重清查田賦，保障產權，解決土地糾紛等實際問題。其查報以戶為綱，按坵填報，凡在限期內陳報者，不收任何費用，逾期每畝收手續費一角，預定將來辦理查報及改善田賦所增之收入，若超過二十二年度列支數時，即以溢出之額，專充減輕田賦附加之用。辦理以來，尚形順利。鎮江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開始陳報，宜興、江陰，自四月一日起，溧陽四月二十二日起，其中宜興因有魚鱗圖冊為根據，未及一月，即告完成，其餘三縣均先後辦竣。財政廳即擬再就江、南、江、北，擇出吳、江、太、石、鹽、城、銅山等十二縣繼續辦理。旋依據院頒土地陳報綱要，並參酌蘇省實際情形，擬訂土地陳報辦法三十條，由財政廳與省土地局會同辦理，分甲乙兩種程序，甲

種程序係先測給而後陳報，乙種程序僅陳報而不測給，現正由財政部與內政部分會同核復中。

二 浙江省

浙省辦理土地陳報最早，十八年公布土地陳報辦法大綱二十一條，施行細則二十餘條，與陳報單樣式等。其手續分陳報查籍文書造冊審核公告等項，每畝手續費一角，嗣又加二分，全省同時舉辦，原定各市縣以七個月辦竣，自十八年五月一日開始，嗣後陸續展期，直至十九年四月底各縣尚有未能完成者，不久，有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文辦法，復於查文之前，令各縣編造舊都圖坵地圖冊，以達到按坵製串，就地開權使權地戶三者相符之目的，其手續計分查界製圖編號造冊查文審核公告及更正權戶等項，費用規定每畝以一分八釐為限，先由各府屬首縣先行試辦一二都圖，計自二十一年七月起，全省十一首縣先後試辦，惟試辦之一二都圖辦竣後，僅嘉興吳興等縣尚在繼續辦理中。

三 安徽省

皖省辦理土地陳報擬先就當塗和縣試辦，先測區保界線及面積略圖，以便業戶陳報田畝時易於稽考，坵領戶冊易於編製，所有詳細草則，現正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核覆中。

四 湖北省

鄂省整理土地，本已頒行清查大綱，先就武昌、漢陽、漢川等縣辦理，二十二年十二月，復頒行未舉辦土地清查各縣整理田賦甲乙兩種暫行辦法，各縣成立整理田賦委員會，種為關於糧額較多之縣，由縣政府依照原有徵糧冊冊製發各業戶陳報單，依式填列，陳報及調查審查終了後，再行按賦推餉，酌定地價，造具登記冊。乙種為關於糧額較少之縣，由縣府製發各業戶陳報單，依式填列，陳報及調查

審查事竣後，再按六十方市丈為一畝之標準合成畝數，按畝計賦，並酌定地價造具登記冊。以上甲乙兩種辦法，關於陳報調查審查造冊之辦理，合計至多以九十日為限，每畝抽收登記費二分，財政廳復以鄂西鄂北各縣情形特殊，先後另擬整理章程，自院頒土地陳報綱要以來，即由民財兩廳會擬「整理本省整理田賦原案，改照中央頒布土地陳報綱要實施辦法」八項，將原有各縣整理田賦委員會改為陳報辦事處，除依原辦法應製戶領坵冊外，再遵綱要編製坵領戶冊，辦理陳報時不再收費，現在擬訂正式土地陳報章程中。

五 貴州省

黔省於二十年頒行全省清查田畝大綱，其清查分為三期，第一期為預備清查，第二期實行清查，第三期辦理抽查彙報，最後訂定賦則，自院頒土地陳報綱要後，財政廳即據以擬具辦理土地陳報分期舉辦簡章，全省八十一縣分為三期舉辦，每區自開始陳報至發給管業執照止，以十二個月為限，並由財政廳致請各法團代表及專家與各縣代表組織賦制委員會討論劃一科則及擬訂賦制辦法。

六 青島市

青市關於鄉區民有土地，曾定有分區清理辦法，初限於二十二年九月清理完竣，嗣又展至二十三年底，至清理完竣後，各村地畝不論短少或溢出，仍按舊額徵稅，俟日後清丈完成時，再行釐正。

除以上各省市外，福建於二十二年曾頒行清查田賦規程，現已根據綱要草擬陳報辦法，他如直、魯、豫、川、湘、青、海等省，現正積極籌辦，其餘各省市亦已由財政部分別督促進行。

第四目 田賦徵收制度之改革

我國徵收田賦，向操於胥吏之手，其辦法省與省異，縣與縣異，而浮收濫徵，其

財政年鑑

審則。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乃頒發整理田賦辦法五條如左：

(一) 修正稅附扣除規定稅額外，不得浮收分文，非呈由本部核准，不得自立名目，擅自增加。

(二) 糧戶完納田賦，應自封投糧，地方達闕之處，應酌量情形，多設分糧。

(三) 糧戶完納各項，須於一定時間內，給以版單，如已完賦，而不得申，應向官廳告發。

(四) 徵收期間已過，仍有故滯延欠，而屢催不理者，應查封財產備抵。

(五) 徵收官吏任意侵蝕，或共謀舞弊，分別嚴予懲處。

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改革田賦糧收副產課賦表列原則八項：

(一) 經徵機關與收繳機關應須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繳，若無此等機關，則由縣政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在糧收款。

(二) 串單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種類，並須預發通知單。

(三) 禁止活串。

(四) 不得攜帶游靈。

(五) 不得預徵。

(六) 確定徵收費，並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籌。

(七) 革除一切陋規。

(八) 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

右列第八項，係指徵收折價之區而言，現在田賦早經廢除銀兩米石，按款改徵國幣折價辦法，已不復存在，其他七點均切中時弊，如能切實改革，不但吏胥中飽，得以革除，政府稅收，可以確定，而納稅人民咸得除額外勒索之累。二十三年

六月，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市查照轉飭迅照上述原則審訂改革規章及草案式樣，送部察核。

第五目 田賦附加之減輕

年來田賦附加名目日多，科徵益重，有省附加，有縣附加，甚或一鄉區公所，一中小學校，亦擅自徵收，凡教育公安建設等種種名目，擴於每舉辦一種事業，即有一種附加，他若款捐攤款則病民更甚。按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八條，嚴定田賦地稅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之規定，實有違背。當次農村潮版之際，誠宜有整頓之方，財政部發於十七年十月訂定限制田賦附加辦法，分別函令各省市政府及省市財政機關查照辦理，其辦法八項如左：

(一) 田賦正稅，附捐總額不得超過總額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為度。

(二) 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

(三) 忙銀改兩錢，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徵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單。

(四) 清米應改石為元，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單。

(五) 忙折折合銀元數目，均以分為止。

(六) 各縣徵收忙折仍用分期徵收法，照舊例辦理。

(七) 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分類，暫以各該縣現時地價為標準。

(八) 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為標準。同時財政部並聲明凡現徵田賦附稅或款捐，高於右列辦法之標準者，應逐

漸低減，使其標準相符。各縣對於此項標準，倘故意抗玩，或更率請增加者，應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撤職懲戒。其在本辦法公布後，如有新增田賦附稅或徵捐，即使並無抵牾，亦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經財政部核准方得照辦。其屬於特別市者，則由財政局呈請特別市市政府函核辦。不得擅自徵收，致違通案。

上項限制田賦附加辦法頒行以來，民間迭有向財政部呈訴各縣市田賦附加，多逐反限制辦法，任意增加者，乃由部嚴令責成各省廳局將各縣市所有田賦附加名目及用途，並是否定有年限，分別詳細列表報部，以後凡已徵滿原定年限，或指定之事業已經辦竣，即不得再行繼續徵收，餘仍恪遵前令，非呈報核准，概不得自立名目，擅自增加。二十二年一月內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財政部以年來地方行政事業經費日增，類多取給於田賦附加，而自治經費保留團經費等項，均致九經，乃向大會提議，地方各項行政事業經費不得在田賦項下任意附加，致超過法定限度，當經議決，召集有關各部會討論整理田賦附加辦法。旋由財政部擬定整理辦法草案，提經整理田賦附加會議修正通過，復呈由行政院核准令飭各省市照辦。按此項辦法共分十一條，茲分九項述之如左：

- (一) 舊有之正稅，凡以該稅或賦額及串票等為徵收標準之一切稅捐，均以附稅論。
- (二) 附加額連同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至地價未經查報各地方附加總額，暫以不超過正稅為限。
- (三) 超過前項限度之地方，應將原有附加分別裁減，其裁減程序以有關係行政費者為先，非營業費次之。
- (四) 各地方遇有災歉時，附加應同正稅減免。
- (五) 地價之計算，應將全市或全縣農田分若干等，按照最近三年買賣地價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分等估計，再乘以田賦數目合併計之，作為地價總額。

(六) 各地方田賦附加，一律限於二十二年內全部整理完竣，不得延緩遷延。

(七) 各地方田賦附加，在未整理完竣前，不得增加。整理完竣後，其未超過限度各地方，如遇必須徵收附加時，應俟原修正監督地方財政附行法第四條辦理。

(八)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省市府整理之。

(九) 公務人員如有違法擅徵情事時，依法懲戒。

上項辦法頒行以來，各省先後呈復到部，遵照辦理。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各省市將所有現行田賦正附稅一併報部，以謀整理之方，各方提案及財政部交議之件，關於減輕田賦附加取縮臨時攤派者，計十有七案，經大會議決左列六項原則：

- (一) 在各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為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按報價劃為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以百分之一徵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各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併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
- (二) 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查將原有科則剔繁就簡，改併為新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徵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為原則。
- (三) 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何名目，再行增加。

(四)各縣區鄉鎮之臨時款捐攤派，應嚴加禁止。

(五)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廢除，不得再變更用途，繼續徵收。

(六)田賦附加項已超過正稅者，應即遞減，並以土壤陳報所增賦額盡先撥充抵補減額附加之用。

右列第二項由財政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務院，於同年六月八日頒布明令，嗣後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有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若為定例。至其餘五項，亦由行政院院務會議通過，經財政部咨行各省市查照辦理。自整理地方稅捐委員會成立以來，對於各省市整理田賦附加之進行，監督甚嚴，曾先後派員分赴蘇浙皖贛湘鄂直魯豫晉察察等省調查，各省市均能積極奉行，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業將整理概況及已廢除擬廢除之附加數目呈報到部者，計有十六省市。

第四章 契稅

第一節 總述

契稅始見於晉，後代歷有更換及宋前漸重，清實則置買田房，價銀每兩納稅二分，如係活契，當與田房契載在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惟各省經辦既久，多未遵守成規，買契一項有按九分徵收，或於正稅外，另徵雜費者。契契一項，有照買契同一徵收，或按買契減半徵收者。稅率輕重，參差不一。宣統季年，度支部奏定酌加契稅試辦章程二十條，買契照額七折，按價徵百分之九，典契照額兩折，按價徵百分之六，不准多收，從前所有加徵各種雜項，一律廢除。賣九典六，乃始訂

籌案。惟以稅率過重，推行諸多窒礙，各省遵辦者，始居少數。民國三年，頒布契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仍沿賣九典六舊稅率，限契約成立六個月內，以貼用財政部頒發之特別印花方法繳納之，並規定契紙價五角。其有逾上述期限者，除繳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金。匪報契價者除補納外，並依其隱匿之多少處以一倍至十六倍之罰金。當時各省正值厲行驗契，財政部亦知稅率過重，不特契稅難免隱匿，且於驗契進行或有阻礙，乃令各省體察情形，訂定減稅期間，於買契百分之六以下，百分之二以上，典契百分之四以下，百分之二以上，自定稅率，報部核准施行。於是，各省有減至賣六典三者，有減至賣四典二者，有減至賣二典一而按月遞加至賣六典三者。情形複雜，更不一致。三年十二月，財政部以各省契稅稅率參差過甚，乃暫定統一辦法，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賣六典三者徵收，其已照賣九典六定率實行，或先已定期實行，及現行稅率，已達賣六典三者，各仍其舊。四年一月，復補訂稅率條例施行細則，重申前令，又規定在特別印花未頒以前，契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其他對於經徵稅款，與發行契紙諸手續，皆有修正補充。特各省仍多沿襲舊例，稅率依然輕重不等，而特別印花之制，亦終未實施。六年夏，財政部擬定修正草案，稅率定為賣六典三，以現款繳納，正稅以外，如因地地方情勢必需加重徵收時，另收附加稅以資抵補，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三分之一。此項草案，迄未公布施行。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召開第一次財政會議，議決國庫收支標準案，嗣經十七年國府公布對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即以契稅作為地方收入之一，遂成為地方重要稅源。惟各省稅率高者，為賣九典六，次者賣六典三，再次者賣四典二，正項之外，多隨徵附加，固有與正稅相埒，或超過者。且原有條例對於逾限與隱匿之罰則過重，民間隱匿尤甚。稅收短絀，實以此為主因。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洞澈情弊，奏請改善。認為稅率之減低與罰則之

修正，爲整理契稅之必要辦法，乃決議契稅正稅以實六與三爲限，度附加以正稅半數爲原則，其逾期及短匯之罰金至多不得超過其應納稅額，又規定稽核積查等方法，現由財政部根據上述各點修正，呈行政院核辦。至契稅每年收數，據前宣統末年預算表內列一五、一七四、〇七七元，民國二年預算數減爲二二、二二三、一八四元，此後因各省減輕稅率，收數較旺，三年預算數計列一六、二一三、〇四三，五年列一五、三一一、〇三四元，民六以後，軍事頻仍，歲收常在千萬以下，計民六爲八、二〇四、三三五元，七年九、八五一、四五〇元，八年九、八六五、六九七元，九年一〇、三四六、七二四元，十年以降，仍無起色。自劃歸地方以來，財政部對於各省市辦理情形，曾製表調查，據江浙等十九省市填報之數，十七年份實收五、四二七、九〇五元，十八年份實收八、六六一、四四八元，十九年份實收七、一五九、六六八元，旋經各省市履行整頓，收數稍旺，二十年份實收一三、六六六、二四九元，二十一年份實收一五、八八七、八四二元，惟二十二年份僅十六省市填報，計實收九、九七六、八四七元，均詳見另表。

第二節 各省市契稅概況

民國以來，各省辦理契稅情形，極爲紛歧，除上節所敘外，亦有未經填表，另有報告者，茲分省略述其概況如左。

一 江蘇

蘇省契稅稅率，初爲實五與三，十七年起改爲實九與六，民三預算列七十萬元，民六實收八十餘萬元，以後各年，多能收至百萬元左右，二十年水災僅收八十五萬餘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次年一月二十日止，減半徵收，計是年度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四章 契稅

稅收增至百四十餘萬元，二十三年五月起，再減半徵收，試辦三月，至於附稅各縣大約均爲教育、建設、保衛慈善等項，多寡不等，有超過正稅者。

二 浙江

浙省契稅，現按實六與三徵收，民十以前，每年預算數皆在五十餘萬元左右，以後比額年有增加，十六年實收達八十餘萬元，十七十八兩年以匪患歲歉，收數稍細，十九年後，每年實收仍回復至八十餘萬元，在民二十以前，全省除鄞縣、鎮海按契價徵置產捐外，其餘各處，向無附加，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各縣一律照實契價徵置產捐百分之三，與契減半，以充縣地方建設、教育各項經費。

三 安徽

皖省契稅稅率，初爲實六與四，旋改實六與三，民三預算數列二十八萬餘元，民五爲三十餘萬元，以後歷年增收，民九實收至七十餘萬元，民十四預算列五十餘萬元，自後災患頻仍，十七年份僅實收十餘萬元，十八十九兩年份亦不過二十餘萬元，至各縣徵地方教育、建設、自治等項附加，每種以正稅每元計，少者五分，多者至八角，連各種附加平均統計，幾與正稅相等，且間有超過者。

四 江西

贛省契稅，按實六與三徵收，民三預算列五十餘萬元，民五列三十餘萬元，此後各年實收皆二十餘萬元上下，及赤匪騷擾以來，收數更形短絀，十七年份至十九年份實收僅五六萬元，二十二年份亦僅十三萬餘元，至於附加，贛省向在買契項下附徵二分，與契一分，隨正稅解省，至各縣多有附徵者，率皆先未呈准，有案二十一年財廳令各縣呈報，就已報到各縣審核，其附加捐率按契價自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七十五不等。

財政年鑑

五 湖北

鄂省契稅，按賣九典六徵收。外國教會在地租置房房地基，如承永租，則照買賣徵稅。如係典租，則照典契徵稅。民三預算數列七十餘萬元，民五列八十餘萬元，民六實收九十餘萬元，民七實收七十餘萬元，民八民九皆實收一百二十萬元左右。嗣因時局不靖，全省比額僅九十餘萬元。十六年以來，除十八、二十兩年實收至八十萬元外，每年收數不過三四十萬元。惟二十二年度上期，已收四十餘萬元，稍有起色，附加在十五年以前，省有附加儲蓄捐一項，十七年後，撥作各縣自治經費。其外省縣有附捐，名目紛歧，每產價一元多者收至九分，少者一分六釐。

六 湖南

湘省契稅，在二十一年以前，均按賣四典二徵收。民三預算列百餘萬元，民五為八十餘萬元，民八及民十四預算均減列六十萬元。自後收數均無起色，二十年仍減半徵收，計是年份實收五十餘萬元，二十一年份增收至百二十餘萬元。旋改定稅率為賣三典一，二十二年份實收三十餘萬元。至各縣附加，實契向僅進帶徵一分，二十一年起帶徵二分。

七 四川

川省契稅，賣契按產價徵百分之四五，至百分之十，各縣不等。典契自民四以來，各縣一律徵百分之三。民初收數甚旺，年達二百餘萬元。此後各年皆不過百餘萬元。至於附加，惟實契有之，向章不得超過正賦稅率百分之三十，惟近年各縣多增加，有超過正稅者。

八 福建

閩省契稅，按賣六典二徵收。補契永租契與賣契同。建築改建產價百元徵二元，不及百元者以百元計。接契在原契產價不及五百元者，每張收一元，五百元以上

二二四二

不及千元者，收一元五角，千元以上，每五百元為一級，增收五角。全省收數比民七八兩年，均在四十萬元左右。近來全省比額為七十餘萬元，惟因被匪各縣，稅務停頓，二十二年實收為五十三萬餘元。附加向分附加稅與檢查費二種，附加稅照正稅徵收二十分之一，檢查費係每張契紙附徵一角，均解省庫，自二十二年份起明令停止附徵。

九 廣東

粵省契稅按賣六典三徵收。民三預算皆列一百十萬餘元，民八民十四預算列一百六十萬餘元。民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按賣四典二減徵。二十一年度收數已達二百九十餘萬元。至於附加，斷實契每產價百元徵中資捐六毫，附捐六毫，典契按契附徵中資捐四毫，附捐四毫。

十 廣西

桂省契稅，向按賣六典三徵收。民五預算列十餘萬元。二十二年改為賣四典二，二十二年份收數為十萬餘元。至於附加，十七年曾有通案，各縣附加地方教育費，二十二年六月新增銀行公股附加，此外其他附加，由財廳令行取締。

十一 雲南

滇省實契稱曰杜契，原按杜六典三徵收。旋因民間匿契者過眾，稅收日絀，改為杜四典二。十九年仍回復為杜六典三。民三民五預算均列十餘萬元，民八民十四預算列十七萬餘元，惟此後十七、十八、十九各年實收，僅數萬元。近來該省舉辦清丈，已清丈之耕地，改收登記費，所有契稅及登記費兩項，現在徵額為十七八萬元。無附加。

十二 貴州

黔省契稅初按賣六典三徵收，旋於民國十四年改為賣八典四，未及一年，因

數較短絀，復減爲實六典三。并爲獎勵人民投稅，有時且減半徵收，故十七年收數增至三十九萬有餘，超過民八民十四兩年預算之數不止一倍，十八十九兩年稍爲減色，二十年又增至四十一萬有餘，二十二年兩年復稍減少，然亦在三十萬上下。

十三 河北

冀省契稅按實六典三徵收，別有推契，稅率與典契同。民三前直隸京兆預算列百五十餘萬元，民五列百八十餘萬元，民六實收八十餘萬，民七百餘萬元，民八百三十餘萬元，民九百五十餘萬元，自後漸形短絀，民十四預算僅列百餘萬元，十七年份實收百二十餘萬元，十八年份至二十年份收數稍減，二十一年份增至百五十餘萬元，二十二年份又僅實收百二十餘萬元。正稅之外，附加分省縣二種，契契每元帶徵中學費六釐，典推契每元帶徵省學費三釐，皆省附加也。此外縣附加稅率，輕重不一。省縣附加合計，各縣多與正稅相埒。

十四 山東

魯省契稅，向按實六典三徵收。民三預算列七十餘萬元，民五列五十餘萬元，民六民七實收僅三十餘萬元，民九實收增至六十餘萬元。以後各年收數，與此相埒。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八月底止，減半徵收，兩年份均實收八十餘萬元。二十、二十一兩年份俱增收至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實收達二百六十餘萬元。該省因向無附加，故稍加整頓，稅收驟旺。

十五 山西

晉省契稅，按實六典三徵收。民三民五預算各列二十餘萬元。以後收數日增，民八實收九十餘萬元。惟近來收數較前短絀，二十二年份收數九十二萬餘元。至附加契帶徵稅率爲正稅之半，典稅則與正稅相埒，皆爲彌補省預算不敷及保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四章 契稅

衛地方治安之用。

十六 河南

豫省契稅，初按實六典三徵收。民三民五預算皆列百七十餘萬元，民五至民九每年實收均在百萬餘元左右。十一年劃歸教育專款，十五年典契減爲按實契徵百分之二十，十七年份實收減四十餘萬元。以後歷經整頓，收數隨增，二十二年份實收達二百餘萬元。附加分通有特種，通有附加向爲正稅百分之二十，各縣一律。特有附加則名目紛歧，輕重不等，十五年省規定附稅不得超過正稅半數，如已超過應另籌抵補。通行以來，多未能照辦。現通有附加仍爲百分之二十，特有附加約爲正稅百分之五十。

十七 陝西

秦省契稅按實六典三徵收。民三民五預算均列十餘萬元。近來預算列三十餘萬元，惟實收多不及六成。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一月，實減半徵收，計是年份收數達三十餘萬元，二十二年份爲二十萬餘元。無附加。

十八 甘肅

蘭省契稅按實六典三徵收。民五預算列二十餘萬元，民六以後，各年實收，皆不過數萬元。十六年以來，多有災旱，收數更絀。十八年份實收不過七萬餘元。近來稍見起色，二十二年份實收五萬餘元。

十九 寧夏

寧省契稅，按實六典三徵收，年收數千元。無附加。

二十 青海

青省契稅，按實六典三徵收。近來各年稅收萬餘元。無附加。

二十一 熱河

財政年鑑

熱河契稅按賣六與二徵收。民三民五預算均列四萬餘元，民六民七實收僅二萬餘元，民八民九實收至四萬餘元，十七年份增收至七萬餘元，十九年份實收又減為五萬餘元。無附加。

二十二 遼寧

遼省契稅，民初除洮南等七縣外，按賣九與六徵收，旋一律改為賣六與四。民三民五預算皆列百七十餘萬元，十八、十九兩年份實收均達百二十萬餘元。實契於正稅外，每元附徵田房公證費三分，典契一分五釐。

二十三 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各市

南京市契稅，於民十八年六月由市府接辦，照蘇省按賣九與六徵收，每年

十七、十八、十九年份各省市契稅一覽表

省別類	別稅	率	實收數			帶徵附稅情形	備考
			民國十七年份	民國十八年份	民國十九年份		
江蘇	契	百分之六	1,410,000	1,570,000	1,360,000	契契無附稅	該省附稅為建設特捐
浙江	契	百分之六	1,000,000	1,030,000	1,030,000	該省向不帶徵附稅，惟鄞縣鎮海兩縣從前按照契價徵收，現已歸入新置置產捐，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各縣一律照契價百分之三徵收，契減半占正稅百分之五十	該省十九年份收數尚未據報部
安徽	契	百分之六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附稅稅率百分之五占正稅百分之八十二，契稅稅率百分之二，五占正稅百分之八十三	該省各縣契稅向係依照會計科目不分典賣其收數無從分別其附稅因本省義務教育而設

收數三千萬元，無附加。上海市契稅，稱土地轉移稅，由土地局辦理。凡土地轉移，在徵收田賦區域內，按契價及估價每百元徵稅八元，典契減半，在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每百元徵稅二元，典契減半。二十二年份收五十餘萬元。正款外，二十年份帶徵市府經費及建設特捐，每座價百元徵五元，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取銷，改徵手續費，每百元一元。徵收地價稅區域，免徵。北平市契稅初按賣六與二徵收，二十一年七月，改為賣七與四，二十二年份收數為三十餘萬元。實契帶徵自治附加捐一分，典契五釐。青島市無契稅，惟有與其性質類似之不動產轉移證明費，實按價徵千分之十五，租與徵千分之三十，繼承徵千分之十，折居徵千分之三，分割徵千分之二，年收四五萬元之譜。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四章 契稅

東山		南湖		建福		北湖			北河		南河		西江		
典	買	典	買	典	買	通商口岸	外國教會租賃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百分之三	百分之六	百分之二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百分之九	百分之九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百分之六	
							BOB, 33.33	BOB, 33.33	BOB, 33.33	BOB, 33.33	BOB, 33.33	BOB, 33.33	BOB, 33.33	BOB, 33.33	
120,000	23,333			KIKOPB		50,000	50,000	8,000	8,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無	無		附稅稅率百分之二占正稅百分之五十			上下	附稅在十五年內僅有警衛捐十 七年后即撥作各縣自治經費各 縣情形不同種類亦異亦教育團 防捐及雜費自捐等名目其稅 率有與正稅相等者有略少於正 稅者所有總數大約與正稅不相 上下	同	上	附稅稅率百分之〇・四占正稅 百分之二十	附稅稅率百分之〇・四占正稅 百分之二十	附稅稅率百分之〇・四占正稅 百分之二十	附稅稅率百分之〇・四占正稅 百分之二十	附稅稅率百分之〇・四占正稅 百分之二十	附稅稅率百分之〇・四占正稅 百分之二十
徵收故十八十九兩年收稅減半	前各縣稅收不齊從前因省府經 前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照原定 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省府令 徵收故十八十九兩年收稅減半	十七年份契稅收數因濟案發生 各縣稅收不齊從前因省府經 前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照原定 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省府令 徵收故十八十九兩年收稅減半	該省附稅為警衛捐稅因去年七 月軍事發生變異稅案卷燬失 所有十七十八十九年契稅總 數無從查考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四章 契稅

二一四七

省別	契稅		最近三年份所收契稅總數	帶徵某種附稅若干	附稅與正稅百分之	正稅用途	附稅用途	備考
	契別	稅率						
江蘇	自二十三年五月起減為六典三附稅照減實行試辦三月	百分之九	六二,三三〇元	教育建設保衛慈善等項帶徵數目至不一律名稱亦各不相同	約百分之六七十	指抵建設公債基金	抵支教育建設保衛慈善等費	
浙江	契別	百分之六	二,一六六,七五〇元	二十年一月起各縣按照契價帶徵置產稅百分之三與稅減半	帶徵置產稅百分之五十	歸入會項算統收統支	帶徵置產稅充歸地方建設教育各費	
安徽	契別	按產業價值徵百分之六	六〇,三三〇元	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公安保衛公益每種以正稅與元計少則五分多則八角餘	與正稅相等亦間有超過者	撥收各費	各縣教育建設公益保衛公安經費	
徽	契別	百分之三	三,七〇六,六〇〇元	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公安保衛公益每種以正稅與元計少則五分多則八角餘	與正稅相等亦間有超過者	撥收各費	各縣教育建設公益保衛公安經費	

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份各省市契稅一覽表

零數概予刪除。

說明：(一)本表係就報部有案之江蘇等十六行省上海等三特別市編列。
 (二)安徽河南河北湖北山東福建甘肅貴州上海青島北平各省市原送之件關於收數一項均列有元位以下之零數本表為整齊對一起見此項零數概予刪除。

合計	海	青	市	平	北
契別	契	契	契	契	契
稅率	百分之三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總數	五,四七,七五五	八,六三,四四九	七,五五,六六六	三,四三,五五五	三,四三,五五五
帶徵某種附稅若干					
附稅與正稅百分之					
正稅用途					
附稅用途					
備考	查十七年份青省各縣係歸甘肅管轄所收契稅總數尚不完全並無帶徵附稅違即從關理合聲明			該市附稅為自治附稅十八年前無附稅十九年份計五契附稅六契二九〇元官產契八四九元	

北		河		東	山	西	江	北 湖		
推契	典契	賣契	賣契	典契	賣契	典契	賣契	租契	典契	買契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百分之六	正稅百分之三 附稅百分之三	正稅百分之六 附稅百分之六	百分之九	百分之六	百分之九
一四、三五元	五、〇二元	一三、〇三元	一三、〇三元	一、六五、三九元	一、六五、三九元	一、六、九三元	一、六、九三元	八、七五元	八、七五元	八、七五元
一三、〇九元	七、二四元	一、四六、三四元	一、四六、三四元	一、六〇、五九元	一、六〇、五九元	一、六、九三元	一、六、九三元	一、〇、四四元	一、〇、四四元	一、〇、四四元
六、四三元	六、四三元	一、二〇、七〇元	一、二〇、七〇元	二、〇〇、二三元	二、〇〇、二三元	一、六、九三元	一、六、九三元	四、三、七五元	四、三、七五元	四、三、七五元
二十二年份帶徵學費 附稅六四二元	二十二年份帶徵學費 附稅一、四二一元	二十二年份帶徵學費 附稅六、七一九元	二十二年份帶徵學費 附稅六、七一九元	二十二年份帶徵學費 附稅一、四八、八〇元	二十二年份帶徵學費 附稅一、四八、八〇元	契紙項下每張徵收 教育附捐一角	附加捐率按契價自 百分之七、五至自 自上年由縣通飭查 執尚未到齊	分教育總政兩種捐 產價各縣情形不同每 九分少則一分六釐	分教育總政兩種捐 產價各縣情形不同每 九分少則一分六釐	分教育總政兩種捐 產價各縣情形不同每 九分少則一分六釐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三強	占正稅百 分之三十			
軍政各費	軍政各費	軍政各費	軍政各費	支應本省 警政司法 警政	支應本省 警政司法 警政	由省庫支 放爲通 歲出之用	同正稅	省政各項 經費	省政各項 經費	省政各項 經費
省學費	省學費	省學費	省學費	各縣教育經 費	各縣教育經 費			教育自治公 去實業建 警警衛步政 警警經費	教育自治公 去實業建 警警衛步政 警警經費	教育自治公 去實業建 警警衛步政 警警經費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四章 契稅

陝西		甘肅		福建				山西	
實契	典契	實契	典契	實契	補契	契租	典契	改契	換契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百分之六	同	同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二	不及五百元者 一元以上及五百元者 二千元以上及一萬元者 一級增收五角 多者照計
三〇六、八三元	二〇六、八三元	三〇六、八三元	二〇六、八三元	三〇六、八三元	三〇六、八三元	三〇六、八三元	三〇六、八三元	三〇六、八三元	三〇六、八三元
三二四、九七元	二二四、九七元	三二四、九七元	二二四、九七元	三二四、九七元	三二四、九七元	三二四、九七元	三二四、九七元	三二四、九七元	三二四、九七元
三〇〇、三元	二〇〇、三元	三〇〇、三元	二〇〇、三元	三〇〇、三元	三〇〇、三元	三〇〇、三元	三〇〇、三元	三〇〇、三元	三〇〇、三元
省地方無附加	省地方無附加	省地方無附加	省地方無附加	二十、二十一年份契稅附加計有附加稅檢查費兩種附加稅照正稅附徵二十分之一檢查費每張附徵一角由二十二年份明令廢止	帶徵一成附加教育捐	帶徵一成附加教育捐	帶徵一成附加教育捐	帶徵一成附加教育捐	帶徵一成附加教育捐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支付省地方各項經費	支付省地方各項經費	支付省地方各項經費	支付省地方各項經費	解省庫	解省庫	解省庫	解省庫	解省庫	解省庫
撥付軍政各費	撥付軍政各費	撥付軍政各費	撥付軍政各費	由各局直接撥交縣教育經費管理處	由各局直接撥交縣教育經費管理處	由各局直接撥交縣教育經費管理處	由各局直接撥交縣教育經費管理處	由各局直接撥交縣教育經費管理處	由各局直接撥交縣教育經費管理處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底止奉准照原定六三稅率減收故是年收數增益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底止奉准照原定六三稅率減收故是年收數增益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底止奉准照原定六三稅率減收故是年收數增益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底止奉准照原定六三稅率減收故是年收數增益						

上海				青島		河南		湖南		廣東	
元	對徵收地稅區改爲每元	契稅	實契	契稅	實契	契稅	實契	契稅	實契	契稅	實契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元	百分之四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百分之六	百分之二	百分之六	百分之二	百分之六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五三、二六			六三	三、九六	一、四〇、九六	一、六三、九六	六、四四	五七、九六	三、四一、七		三、四一、七
五、五九			二、五五	一〇、三六	一、六三、三	一、六六、〇三	一、九三、三六	一、三六、三三	三、九六、三		三、九六、三
五三、二三			五、八	九、八元	三、三、三	一、六九、九四	六、〇四	三、三、三			
徵收地稅區改爲每元	元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	二十一年份徵收	二十一年份徵收	二十一年份徵收	二十一年份徵收	二十一年份徵收	二十一年份徵收	二十一年份徵收	二十一年份徵收	二十一年份徵收
除手續費	一元即免	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份占百分之七、四	份占百分之四	份占百分之八、五	份占百分之四〇、五	份占百分之八〇、五	份占百分之五	份占百分之二	份占百分之二	份占百分之二	份占百分之二	份占百分之二	份占百分之二
市政經費	市政經費	市政經費	各縣政府經費	各縣政府經費	省教育專款	地方自治教育水利等費	解庫	由各縣地方自行支配編列預算呈廳備案	由各縣地方自行支配編列預算呈廳備案	由各縣地方自行支配編列預算呈廳備案	由各縣地方自行支配編列預算呈廳備案
市政經費	市政經費	市政經費	各縣政府經費	各縣政府經費	省教育專款	地方自治教育水利等費	解庫	由各縣地方自行支配編列預算呈廳備案	由各縣地方自行支配編列預算呈廳備案	由各縣地方自行支配編列預算呈廳備案	由各縣地方自行支配編列預算呈廳備案
								湘省契稅稅率二十一年以前實四與一實契附加一分二十一年九月改定爲實三與一實契附加二分	湘省契稅稅率二十一年以前實四與一實契附加一分二十一年九月改定爲實三與一實契附加二分	湘省契稅稅率二十一年以前實四與一實契附加一分二十一年九月改定爲實三與一實契附加二分	湘省契稅稅率二十一年以前實四與一實契附加一分二十一年九月改定爲實三與一實契附加二分

由部派專員會同各省財政廳長負責辦理。初擬三月辦竣，其後節經展期，未及年餘，成績頗佳。湖北、湖南、山東等省，亦次第舉辦。計江蘇約收四百三十餘萬元，河北約收三百四十餘萬元，皖贛鄂等省稍次。至其餘未辦各省，四年來農村凋敝，未能繼續舉辦。

第五章 營業稅

第一節 總述

吾國營業稅，萌芽於近世，而普及於實行裁釐之後。前此與營業稅性質相類者，有牙、當、屠宰、各稅。牙稅起於唐代，當稅始於前清，屠宰稅則自民國四年，頗有簡章始。民國三年曾訂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課稅之營業，僅有八種。既非普及，且稅率規定，亦覺過重。推行未久，即告緩辦。其後謠仿香港澳門商捐辦法，改課普通營業執照稅，亦以時局多故，而未實行。其時各省偶有舉辦營業稅者，如福建、河北、山東等省，類皆為時甚暫，旋即中止。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類之牙、當、屠宰各稅，仍照舊徵收也。

民國十七年七月，財政部召開全國裁釐委員會會議，各委員以裁撤釐金影響倉庫之收入，提出徵收營業稅辦法，併案討論。當時議定各省徵收營業稅辦法大綱九條。其第九條規定，「各省徵收營業稅，應俟釐金裁撤完竣後實行。」民國二十年一月，實行裁釐，財政部乃將前訂辦法大綱加以修正，並另訂補充辦法十三條，呈奉行政院核准後，通行各省市擬具章程，送部核定。一面將稅率、徵收程序

各項，交立法院議定營業稅法，於是年六月公布施行。各省市亦先後將所擬營業稅徵收章程，咨部核准，呈請行政院備案。

開辦營業稅既為裁釐之抵補，故自裁釐實行以後，財政部迭令各省市財政廳暨財政局督促辦理。首先呈報開辦者，有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等省。續行呈報籌辦者，計有河南、河北、山東、山西、湖南、陝西、綏遠、察哈爾、南京、北平、青島等省市。已占全國三分之二以上。其他如江西，因困於匪患，商業蕭條，雖將徵收章程呈部核定，僅舉辦磁器營業稅一種，其餘普通商業之營業稅，尚在籌備。上海市以華洋雜處，關係重要，所訂徵收章程，於稅率、釐子酌減，於程序力求簡易，一俟籌備妥洽，即可推行。至於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等省，或以時事多故，或因情形特殊，有已經開徵而未將徵收章程呈報核定者，有尚在徵收消稅稅，特種營業稅，而未曾依法舉辦營業稅者，惟各省營業稅自開辦以來，除少數省份，稍有成效外，大都發生阻礙，未獲預期之效果。故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中，議決整理營業稅辦法五項。於調查證之改進、稅率分級及行業分類之限度，不得對物徵稅，嚴守徵稅限制各項，皆有詳密之規定。會後即由財政部通告各省市參酌修正，藉杜流弊，而裕稅源。

財政部以各省先後舉辦營業稅，對於營業稅之徵收狀況，亟應考核，經通令各省市財政廳局查報二十一年份營業稅及與營業稅性質相同各項捐稅之實收數，據呈報者，已有十五省市。核其數字，以浙江稅收為最旺，次為山東、河北等省。茲列表於左。

民國二十一年份各省市營業稅及與營業稅性質相同各項捐稅概況表

省市別	營業稅	營業稅	稅牙	稅屠宰	稅其他	他合	計備	考
江蘇省	1,4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800,000.00 元	2,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營業稅項下坐支經費未抵解者及 各季欠稅均在在外	
浙江省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其他項下爲銷額營業稅收入	
安徽省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營業稅項下列普通營業稅二〇三 九、五八七元短期營業稅二〇三 九、二〇三元菸酒稅局撥回九成牌照 稅二〇三、九元合計如上數	
河南省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營業稅項下列普通營業稅二〇三 九、五八七元短期營業稅二〇三 九、二〇三元菸酒稅局撥回九成牌照 稅二〇三、九元合計如上數	
河北省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營業稅項下列普通營業稅二〇三 九、五八七元短期營業稅二〇三 九、二〇三元菸酒稅局撥回九成牌照 稅二〇三、九元合計如上數	
山東省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營業稅項下列普通營業稅二〇三 九、五八七元短期營業稅二〇三 九、二〇三元菸酒稅局撥回九成牌照 稅二〇三、九元合計如上數	
江西省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營業稅項下列普通營業稅二〇三 九、五八七元短期營業稅二〇三 九、二〇三元菸酒稅局撥回九成牌照 稅二〇三、九元合計如上數	
湖北省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營業稅項下列普通營業稅二〇三 九、五八七元短期營業稅二〇三 九、二〇三元菸酒稅局撥回九成牌照 稅二〇三、九元合計如上數	
湖南省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營業稅項下列普通營業稅二〇三 九、五八七元短期營業稅二〇三 九、二〇三元菸酒稅局撥回九成牌照 稅二〇三、九元合計如上數	
福建省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營業稅項下列普通營業稅二〇三 九、五八七元短期營業稅二〇三 九、二〇三元菸酒稅局撥回九成牌照 稅二〇三、九元合計如上數	
綏遠省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營業稅項下列普通營業稅二〇三 九、五八七元短期營業稅二〇三 九、二〇三元菸酒稅局撥回九成牌照 稅二〇三、九元合計如上數	
青島市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營業稅項下內有營業稅併入	
南京市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1,100,000.00 元	其他項下原列茶館捐五、四八二 七、五〇〇元旅館牌照二、二七五 〇、〇〇〇元浴堂牌照一、四七五 〇、〇〇〇元菸酒牌照一、四七五 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上海市	2,250,000	5,120,000		10,850,000	3,500,000	3,500,000	其他項下原列稅額三,四三,八四五·四〇〇元業經撥三,三五六,〇〇〇元充當行執照帶二六〇五,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北平市	1,007,212.30	1,070,000	1,330,000	1,330,000	3,330,000	2,077,212.30	
總計	3,257,212.30	6,190,000	2,360,000	2,360,000	6,830,000	5,577,212.30	

附註 其已舉辦營業稅者，尚有山西陝西兩省，實收數未據呈報，故上表未列。

第二節 各省市營業稅概況

營業稅舉辦之初，財政部擬訂徵收營業稅大綱呈請行政院公布，並另訂補充辦法，頒行各省市，以資遵循，其後營業稅法公布，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程，始依法規訂，或分別修正，故課稅範圍，徵收程序各端，大概相同，惟稅率分級，行業分類，則因情形而異，分別敘述，以示概況。

第一目 江蘇省營業稅概況

蘇省營業稅按照全年分爲四季徵收，設立營業稅局辦理，以每季末月一日

江蘇省營業稅稅率表 第一種

課稅標準	營業	種類	徵稅率	暫行減定稅率	
營業	物品販賣業	糧食業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棉花業 棉織品業 蔴織品業 油業 竹木業 紙業 山貨地貨業 醬園業 鐵器業 藥材業 竹木漆器業 磚瓦灰石業 包裝紙匣業 傘蓆業 磁陶料器業 衣箱業 鞋帽襪業 估衣業 糕點業 草織業 綢緞業 絲綢 藥 水果業 梳篦業 紗線業 茶蔴業 南北貨業 銅錫器業 扇業 醃臘魚鮓業 蛋業 硝皮毛骨業 燭皂業 火柴業 花邊業 油草業	類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總紡業				

至末月末日爲徵收之期，由局派員向商店按戶直接徵收，不得由同業公會或任人包辦，其課稅標準係分二種，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應徵稅率皆爲百分之十，其後從事核減，另訂暫行減定稅率，釐爲百分之五，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三，臨時營業稅之徵收，則依照暫行稅率辦理，二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原定稅率悉爲百分之十，其後規訂暫行減定稅率，亦分爲百分之五，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三級，茲錄其稅率表於下，以示其行業分類，課稅標準，稅率輕重之情形。

附 註	入 收	率	率
	洗染坊業		
	轉運業		
	交通業		
	包作業		
	電氣業		
	酒店 茶館 旅館 浴室 理髮店業		
	物品販賣業 洋貨雜貨業 顏料業 水門汀業 鴿鴨牛羊業 野味業 糖業 五金業 西藥業 電料業 糖果茶食罐頭業 汽水冰食業 雜毯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八
	租賃物品業		
	物品販賣業 皮革業 橡皮業 火腿業 呢絨業 西裝業 縫貨業 參茸業 鐘表眼鏡業 皮貨業 化妝美術品業 古玩業 香烟紙炮業 西式傢具業 紫檀紅木業 鑲牙業 留聲機器業 紙糊冥器業 肥田粉業 豬糞業 (暫按六折徵收)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保險業 (保險費作為營業收額入)		
	照相業		
	交易所之經紀人業		
	證券業		
	娛樂場業		
一、各營業徵收機關徵收營業稅一律依照暫行減定稅率辦理。 二、凡本表所未列舉之營業應依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三、糧食業內之米麵營業稅暫照千分之二徵收。 四、麵粉業營業稅自二十一年冬季起按照米麵業千分之二稅率徵收。			

江蘇省營業稅稅率表 第二種

課稅標準	營業種類	應徵稅率	暫行減定稅率										
營業	油車業	絲織業	棉織業	麻織布	草織業	造紙業	磚瓦灰石業	蠶種業	製板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物品製造業	業	綢緞機器業	文具業	軋花業	榨油業	燭具業	磁陶料器業	染織業	修理物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品機械業	粉坊業	冶坊業	銅鐵機器業	蠶絲業	鈕扣牙刷燈業						
	物品製造業	製糖業	醋坊業	花邊業	水產業	毛織業	造船業	車輛業	翻砂業	製茶業	陽	百分之十	百分之八
	貨棧業	傘廠業	蛋黃蛋白業	漆器業	裝池業								
	物品製造業	糖果食品罐頭業	製麵業	製革業	橡皮業	製冰業	金銀器業	西式及紅木器具業					
	錢莊業	汽水業	玩具業	化妝及美術品業	象牙器具業								
	附註	一、各營業稅徵收機關徵收營業稅一律依照暫行減定稅率辦理。 二、凡本表所未列舉之營業應依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目 浙江省營業稅概況

浙江省營業稅係分區設立營業稅局辦理，按季徵收，每季徵收全年稅額四分之二，不分期繳，其後亦分別核減，定為百分之五、百分之八、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四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五十五、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六十五、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八十五、百分之九十、百分之九十五、百分之百。

浙江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

營業種類	別	課稅標準	應徵稅率	暫行減定稅率
物品販賣業		營業總收入額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轉運業	同	上	同	上	千分之五
交通業	同	上	同	上	同
包作業	同	上	同	上	同
電氣業	同	上	同	上	同
租賃物品業	同	上	同	上	同
照相業	同	上	同	上	千分之十
交易所之經紀人業	同	上	同	上	同
證券業	同	上	同	上	同
保險業	同	上	同	上	同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營業資本額	同	上	上	同
物品製造業	同	上	同	上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
貨棧業	同	上	同	上	千分之八
錢莊業	同	上	同	上	千分之十

(附註) 保險業之營業總收入額係指該保險公司或經理處所得保險費之金額

浙江省營業稅稅率表

課稅標準	營業種類	應復稅率	舊有稅率	暫行減定稅率
營業	糧食業 染坊業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棉花業 棉織品業 麻織品業 油 業 竹木業 紙業 山貨地貨業 醬園業 鐵器業 藥材業 竹木漆器業 磚瓦灰石業 包裝紙匣業 傘業 磁陶料器業 衣箱業 鞋帽襪業 估衣業 糕點業 草織業 綢緞業 絲綢業 水果業 梳篦業 紗線業 茶漆業 南 北貨業 銅錫器業 扇業 醃臘魚鱗業 蛋業 硝皮毛骨業 燭皂業 火柴業 物品販賣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五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營業			收入			總		
物品製造業	物品販賣業	租賃物品業	物品販賣業	物品販賣業	物品販賣業	物品販賣業	物品販賣業	物品販賣業
採礦業 砂業 製糖業	製板業 染織業 修理物品器械及加工業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皮草業 橡皮業 火腿業 呢絨業 西裝業 繡貨業 參燕業 鐘表眼鏡業	皮貨業 首飾珠寶業 化妝美術品業 古玩業 香燭紙炮業 西式傢具業	洋廣雜貨業 顏料業 水門汀業 糖業 五金業 西藥業 花邊業 電料業	糖果茶食罐頭業 汽水冰食業 餅乾業	包作業	交通業
絲織業 棉織業 麻織業 草織業 造紙業 磚瓦石灰業 蠶絲業	油車業 鐵板業 銅錫鐵器業 文具業 札花業 榨油業 燭皂業 磁陶料器業		紫檀紅木業 留聲機器業 紙糊冥器業 厘田籽業					
鑄造業 製糖業 鑄坊業 花邊業 水產業 毛織業 造船業 車輛業 翻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五	千分之四							
千分之八	千分之五							

本 類	附 註
貨棧業	
物品製造業 糖果罐頭業 製藥業 製革業 橡皮業 金銀器業 西式及紅木器具業 製冰業	
錢莊業	
物品製造業 汽水業 玩具業 化妝及美術品業	
	<p>一、各營業稅徵收機關徵收營業稅一律依照暫行減定稅率辦理。</p> <p>一、凡本表所未列舉之營業，應依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p> <p>一、米業營業稅仍照案暫緩徵收。</p> <p>一、絲繭綢販賣營業稅本年份暫照千分之二徵收。</p>

第二百 安徽省營業稅概況

皖省營業稅係將全省劃分區域，委派專員設局辦理，營業者全年應繳稅款總數，由徵收機關決定後，分攤四季，按季徵收，以每季首月一日至末月末日為徵收之期，其課稅標準分營業總收入額與營業資本額兩種，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稅率原分千分之四、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三級。二十三年皖省從容營業稅之整理，將稅率改為千分之五、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三級。惟綢緞業仍照原案徵收千分之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原亦分千分之四、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三級。經整理後，改為千分之六、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五，茲將其新舊稅率表，併錄於後。

修訂安徽省營業稅稅率總表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業 別	收 入 額	稅 率	新 訂 稅 率
物品販賣業	千分之四至千分之十(見分裝一)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見分裝一)	
交通業	千分之四	千分之五	
郵遞業	同	同	
營造業	同	同	
包作承攬業	同	同	
裝飾核莊業	同	同	
洗染業	同	同	
電氣業	同	同	
飯菜茶酒館業	同	同	

浴室業	同	同	
客棧旅館業	同	同	
運送業	同	同	
西裝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租賃物品業	同	同	
娛樂場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照相業	同	同	
鑲牙業	同	同	
證券業	同	同	
保險業	同	同	
製造業	舊額稅率千分之四至千分之十(見附表一)	新訂稅率千分之六至千分之十五(見附表二)	
書籍具業	千分之四	千分之六	
印刷業	千分之四	千分之六	
貨棧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錢莊匯兌信託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蛋莊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修訂安徽各物品販賣業營業收入額稅率分表一			
業	別原	稅率	新稅率
桐殼業	千分之二		仍舊
糧食業 柴炭煤業	千分之四		千分之五

油漆業	醬園業	同	同
棉花業	棉織品業	同	同
茶織品業	香菸等油業	同	同
紙張業	茶業	同	同
竹木業	山貨地貨業	同	同
鐵器業	榨油業	同	同
藥材業	磚瓦石灰業	同	同
包裝紙匣業	雨傘業	同	同
磁陶料器業	衣箱業	同	同
鞋帽襪業	估衣業	同	同
點心業	草織業	同	同
絲織業	水菓業	同	同
梳篦業	絲紗線業	同	同
油漆顏料業	南北雜貨業	同	同
銅錫器業	扇業	同	同
蠶蠶業	醃臘業	同	同
魚肉業	魚肉業	同	同
肉食業	硝毛皮貨業	同	同
燭皂業	火柴業	同	同
油漆粉刷業		同	同
洋貨貨業	水門汀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業	別	原 稅 率	新 稅 率
糖業 五金業	同		
西藥業 花邊業	同		
電料業 餅乾業	同		
糖菓茶食罐頭業	同		
汽水冰食業	同		
鹿田粉業 皮革業	同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橡皮業 海味業	同		
呢絨業 雜貨業	同		
鐘表眼鏡業 皮貨業	同		
首飾珠寶業 古玩業	同		
化粧美術用品業	同		
香燭紙炮業 西式傢具業	同		
裝璜紅木業 留聲機器業	同		
紙糊又器業	同		
碾米業 (即磨坊)	同	千分之四	千分之六
蠶絲業 粉絲業	同		
豆漿牛奶業	同		
棉絲織業	同		

修訂安徽省物品製造業營業稅本額稅率分表二

麻草織業	同	
造紙業 石器業	同	
竹木器業	同	
出洋紙茶業	同	
軋棉花業	同	
鐵農器業	同	
磚瓦石灰業	同	
養蜂業 蠶種業	同	
磁陶料器業	同	
製木板業	同	
花邊刺繡業	同	
銅錫器業	同	
榨油業 冶鐵業	同	
粗印牙刷廠業 修理物品器械業	同	
製燭皂業	(新增)	
洋車業 造船業	同	千分之八
魚鮮水產業	同	千分之十
漆器業 製冰業	同	
染業 製膠業	同	
製糖業 毛織業	同	

麵砂業	同	同
金銀手飾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美術化粧品業	同	同
製茶業 玩具業	同	同
黃白蛋廠業	同	同
西式紅木傢俱業	同	同
食品罐頭業	同	同
製菓業 製乳業	同	同
鋼鐵機器業	同	同

第四目 江西省營業稅概況

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早經財政部核准備案，依其規定，營業稅按月徵收一次，每次徵收全年稅額十二分之一，課稅標準有營業額與資本額二種，以營業額為標準者，分稅率為千分之二、千分之四、千分之五、千分之六、千分之七、千分之十、六級，以資本額為標準者，分千分之四、千分之五、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五、千分之二十、十五級，依各業分類，各異其稅率，其原定之稅率表如下。

江西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二十一年四月修正本）

業	名	課稅標準	稅率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至十	
浴室業	同上	千分之二	
理髮業	同上	千分之二	

洗染業	同上	千分之二
打包裝箱業	同上	千分之二
租賃物品業（筭徑營業場之）	同上	千分之四
包作承攬業	同上	千分之四
油漆粉刷業	同上	千分之四
電氣業	同上	千分之五
牛奶業	同上	千分之五
製鹽業	同上	千分之六
營造建築業	同上	千分之六
轉運業	同上	千分之七
交通業（輪船業、膠皮業、汽車業等之）	同上	千分之七
照相業	同上	千分之十
花植業	同上	千分之十
娛樂場所業	同上	千分之十
鑲牙補眼業	同上	千分之十
裝璜裝畫業（屏聯業屬之）	同上	千分之十
金店銀樓業	同上	千分之十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石印業屬之）	資本額	千分之四
製造業	同上	千分之四至二十
貨棧業	同上	千分之五

加工業	同上	千分之十
鑲莊銀號業	同上	千分之十
保險業	同上	千分之二十

江西省物品販賣營業稅稅率表(以販賣業為限依營業額課稅,二十一年四月修正本)

附 查贖者屠業向係繳納屠宰稅牙當商向係繳納登載營業稅
 麵飯館中西菜館咖啡館各業向係繳納酒肴食品筵席捐旅館客棧公寓各業向係繳納執照費及旅館捐現均遵照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暫照原有稅率徵收合併聲明

業	名	稅率	
業	穀業 糧食業 柴炭煤炭 豆腐業 油鹽店業 火柴業 茶業 清茶業	千分之二	
	棉織物品業 棉花業 紗線業 傘席扇業 蛋業 估衣業 燭皂業 衣箱業 草織品業 竹木棕藤柳器業 硝皮毛骨業 包	千分之四	
	裝紙盒業(紙盒等業屬之) 牲畜家禽鮮魚業 陶磁料器業 搪瓷器皿業 石膏業 頭髮髮毛骨角業 藥材業(兼符參燕稅率仍千分之四) 絲線業(絲帶絲條均屬之) 銅錫鉛器業 醃臘魚鯊業 鞋帽履業 磚瓦石灰業 花邊業 藤業 普通木器傢具業 簡帖業 紙業 竹木業 棉紗業 麻織品業 醬園業		
	油漆業 水菓業 電料業 毛織物品業 五金業 顏料業(黃白蠟等在內) 水門汀業 玻璃業 鋼鐵器業 磁業 瓜子花生業 京菓南北貨業 糖業 糕餅業	千分之六	
	水參水筍業 豬羊腸業 糖果茶食罐頭業 洋廣雜貨業 西藥業	千分之八	
	參燕業 汽水冰食業 皮革業 橡皮業 皮貨業 古玩珠寶業 繡貨業 鐘表眼鏡留聲機器業 香燭花爆業 紙糊冥器業 西式傢具業 紫檀紅木業 火腿業 化粧品業 美術品業 音樂用品業 呢絨業 西裝軍裝業 鋼鐵床業 玩具業 汽車業 照相材料業 海味業 金銀首飾器皿業	千分之十	
	江西省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以製造業為限依資本額課稅,二十一年四月修正本)		
	業	碾米業 榨油業 造船業 棉織業(毛巾業襪業板帶業均屬之) 鋸木業 窯器業(以粗窯器為限) 權匠物品業 煤球業	千分之四
		造船業	
		造紙業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造纸業	竹木棕藤柳器業	製茶業	札花彈棉業	製衣業	製扇業	製傘業	製匣業	刷帚業	玻璃業	千分之五
冶金業	鋼鐵廠業	蔗糖物品業	絲或絲織物品業	草織物品業	料器業	練染業(市號門市等染業均屬之)	印花業	熱		千分之十
香薰油業	燭皂業	鈕扣業	頭髮髮毛骨角物品業	製造車輛業(製土車業製膠皮車業屬之)	鋼鐵物品業	蓄電池業	化			千分之十
學用品業	毛織業	製造糕餅麵品磨坊業	漆具業	製糖業						
皮革業	硝皮業	交業	銅錫鉛物品業	電鍍拋銅業	鏡架業					千分之十五
造冰業	錫箔業	西式木器業	西式服裝業	玩器業	汽水業	化妝物品業	製糖果糖頭物品業	眼鏡鑲鏡業	紫橙紅木業	千分之二十
器皿業	音樂用品業	美術品業								

第五目 湖北省營業稅概況

鄂省營業稅係就各地商業情形，酌設局所辦理，徵收機關依照營業人之申報，經復查後，照章決定其每年應納之稅額，將全年稅額分擬十二個月，於每三個月徵收一次，但遇有特殊情形，呈經財政廳核准者，得按月徵收之，其稅率以資本

湖北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附註
製造業	資本額	滿額品千分之十 之十五 奢侈品千分之二十	
印刷出版業	同	千分之十	
錢莊業	同	千分之十五	香籍業屬之
手工業	營業地收入額	千分之五	匯票業證券業屬之 印花稅 印花稅
理髮業	同	千分之五	樣裝成衣洗染各業屬之
炒坊業	同	千分之五	
飯舖熟食館業	同	千分之五	

類為課稅標準者，分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五、千分之二十、三級，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分千分之五、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三級，依照行業種類，分別規定稅率，未列於稅率表者，另定比類表，同一課稅，錄其原表於下。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養蠶業	同	千分之五	
信託業	同	千分之五	公估業屬之
包作承攬業	同	千分之五	廣告業拍賣業代理商業屬之
營造業	同	千分之五	
打包業	同	千分之五	
硝皮業	同	千分之五	
西法洗染業	同	千分之五	
浴室業	同	千分之五	
特許商辦業	同	千分之五	電力船舶長途汽車航空石脊各公司屬之
保險業	同	千分之八	以保險費為標準
轉運報關業	同	千分之八	以毛利為標準
堆棧業	同	千分之八	以棧租為標準
花園業	同	千分之八	
租賃業	同	千分之十	
旅棧業	同	千分之十	
娛樂場業	同	千分之十	
酒菜茶館業	同	千分之十	
照相業	同	千分之十	
物品販賣業	同	自千分之十至千分之十五 (另表規定)	
牙行業屠宰業及其他已徵稅捐各業	同	暫照舊章所定標準及稅率分別徵收營業稅	

財政年鑑

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種類	稅率	附註
糧食業	千分之五	
麵粉業	千分之五	
油鹽坊業	千分之五	
柴炭煤業	千分之五	
火柴業	千分之五	
儀器文具業	千分之五	
油餅業	千分之五	
茶葉業	千分之五	
山地貨業	千分之五	
麻業	千分之五	
絲綢業	千分之五	部令特准核減有案暫照千分之二徵收
紙業	千分之五	
棉草麻織物業	千分之五	棉業業麵粉製業補包業屬之
紗編業	千分之五	
傘履扇業	千分之五	
度量衡業	千分之五	
剪刀梳篦業	千分之五	
鞋帽業	千分之五	襪巾業屬之

磁陶業	千分之五	搪磁業屬之
燭皂蠟業	千分之五	牛油木油業屬之
雜貨舖業	千分之五	
醬園業	千分之五	
腸業	千分之五	
蛋業	千分之五	
海味雜貨業	千分之五	
糖業	千分之五	
藥業	千分之五	
磚瓦石灰業	千分之五	
綢緞業	千分之五	部令特准核減有案暫照千分之二徵收
布疋業	千分之五	
衣裳業	千分之五	軍服業屬之
京廣雜貨業	千分之五	
雜貨業	千分之五	
機器業	千分之五	
鋼鐵業	千分之五	
五金業	千分之五	
牲畜業	千分之五	已徵屠宰稅者不再加徵營業稅
水果業	千分之八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竹木業	千分之八	
竹木傢俬器業	千分之八	
鬃毛骨角業	千分之八	
銅錫器業	千分之八	銅首飾業屬之
鋼鐵床業	千分之八	
香紙箔炮仗器業	千分之八	
醃臘業	千分之八	
糖果食品罐頭業	千分之八	牛奶豆汁漿橋餅業蜜餞業麵包業屬之
油漆業	千分之八	香油桐油業屬之
顏料業	千分之八	
橡皮業	千分之八	
呢絨業	千分之八	
花邊業	千分之八	
毡毯業	千分之八	
西服業	千分之八	
皮貨業	千分之八	
皮革業	千分之八	
皮箱業	千分之八	
美術品業	千分之八	照相材料業繡畫業風景畫片業屬之
電料業	千分之八	

玻璃廠業	千分之十	
冰機罐廠業	千分之十	
種類		
玻璃廠業	千分之十	
冰機罐廠業	千分之十	
珠寶業	千分之十	
金銀首飾器皿業	千分之十	電刻電鍍業屬之
古玩業	千分之十	
胆田粉業	千分之十	
眼鏡業	千分之十	
鐘錶唱機業	千分之十	
化妝品業	千分之十	
玩具業	千分之十	
包車業	千分之十	自行車業屬之
汽車業	千分之十	
汽水冰業	千分之十	
參燕業	千分之十	
棉花業	千分之八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減為千分之八
西藥業	千分之八	
西式傢俱業	千分之八	
玻璃料器業	千分之八	

各業種類比類劃一課稅表

電話機廠業	
紅磚廠業	
茶磚廠業	
織布廠業	
軋石煉灰廠業	
機器廠業	
翻砂廠業	
肥皂廠業	
煤扣廠業	以上十一種均比照製造業課稅
毛絨紡織廠業	以上一種比照製造業者侈品課稅
鐵爐坊業	以上一種比照包作赤拍業課稅(查此業出口種類均一家向係包銷各金銀首飾店或金銀器店取稅)
刻字業	
染坊業	
油漆作業	
洋鐵店業	
小鐵匠舖業	
綢布作坊業	
打膠業	
洗玉作坊業	
扇面紙盒業	

印花板業	
染坊廠業	
車貨店業	(兼賣木器者仍照竹木檢器業課稅)
帆布業	以上十三種均比照手工業課稅
餅乾廠業	以上一種比照糖果食品罐頭業課稅
冶爐坊業	
鐵爐坊業	
洋釘業	以上三種均照鋼鐵業課稅
銅爐坊業	以上一種比照銅錫器業課稅
紅紙作坊業	以上一種比照紙業課稅
油榨坊業	
棉籽業	以上二種均比照鹽坊業課稅
槽紙坊業	
夾板紙業	
紙馬業	
燈心作坊業	以上四種均比照香紙箔炮冥器業課稅
豆鼓業	以上一種比照醬園業課稅
浮枕頭業	
門帘業	
綢緞業	

絨線業	
頭繩業	以上五種均比照棉草麻織物業課稅
呢絨業	以上一種比照文具業課稅
副子作坊業	以上一種比照京廣雜貨業課稅
彈棉花業	以上一種比照棉花業課稅
松香業	
燈草業	
鮮蔬菜業	以上三種均比照山地貨業課稅
石作坊業	以上一種比照磚瓦石灰業課稅(但紙就賣門框門欄者而言至實鑿石料者則比照玩具業課稅)
紅土業	
黃丹業	
銀珠業	以上三種均照顏料業課稅
美人膠業	以上一種比照化粧品業課稅
燈籠業	以上一種比照手工業所屬燈業課稅
寶汽燈業	以上一種比照電料業課稅
椴皮圍章業	以上一種比照椴皮業課稅
膠坊業	以上一種比照油漆業課稅
豆腐業	
干子業	以上一種均照糧食業課稅
裝設衛生工程業	以上一種比照五金業課稅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第六目 湖南省營業稅概況

湖南省營業稅，每季徵收全年稅款總額四分之一，其徵收方法，在徵收機關所在地及距離十里內之營業稅款，由營業人自行繳納，在其他市鎮者，由徵收機關派員徵收。其課稅標準分為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報價金額及承包金額四種，依營業總收入額徵稅者，稅率自千分之三，至千分之十，分為八級，依營業資本額徵稅者，稅率自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六，分為五級，依報價金額徵稅者，稅率自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六，分為四級，依報價金額徵稅者，稅率自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二十二，分為三級。依照承包金額徵稅者，稅率皆為千分之五，其稅率表之規定如後。

湖南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甲) 依營業總收入額徵稅之營業	
業 別	稅 率
物品販賣業	稅率見附表一
染業	千分之五
飯館客棧業	千分之五
西法洗染業	千分之六
輪票業	千分之六
電鍍業	千分之六
電汽業	千分之六
印刷業	千分之六
菜館業	千分之六

業	別稅	率
茶館業		千分之六
麵粉館業		千分之六
中西餐館業		千分之八
旅館商號業		千分之八
浴室業		千分之九
理髮業		千分之九
娛樂場業		千分之十
照像鑲牙業		千分之十
大旅社業		千分之十
證券業		千分之十
保險業		千分之十
(乙) 依營業資本額徵稅之營業		其營業收入金額係指所收保險費之金額
業	別稅	率
製造業		稅率見附表二
手工業		千分之五
加工修理業		千分之六
錢莊業		千分之十五
金銀號業		千分之十五
信託業		千分之十五
(丙) 依雜價金額徵稅之營業		

業	別稅	率
介紹代理業		千分之十五
經紀業		千分之十五
租賃物品業		千分之二十
運送業		千分之二十
報關業		千分之二十
倉棧業		千分之二十
(丁) 依承包金額徵稅之營業		
業	別稅	率
營造業		千分之五
包作承攬業		千分之五
附表一 物品販賣業應徵營業稅稅率表		
業	名 (按照營業金額徵稅)	
糧食業		千分之三
柴炭煤業		千分之三
油鹽雜貨業		千分之三
花紗業		千分之三
布業		千分之三
竹木業		千分之三
磚瓦灰石業		千分之三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教育用品業	千分之四	
文具業	千分之四	
書店業	千分之四	
出版業	千分之四	
醬園豆豉業	千分之四	
綢布業	千分之四	
絲綢業	千分之四	
土產業	千分之四	
傘業	千分之四	
鐵器鑄造業	千分之四	
瓦貨業	千分之四	
鉛絲釘鑲業	千分之四	
粗製木器業	千分之四	
漆枋業	千分之四	
糕餅業	千分之四	
牲畜業	千分之四	
魚業	千分之四	
麵粉業	千分之四	
粉業	千分之四	
土產雜貨業	千分之四	

油業	千分之四	
紙業	千分之四	
茶業	千分之五	
山貨業	千分之五	
藥材業	千分之五	
扇業	千分之五	
鞋帽業	千分之五	
衣莊業	千分之五	
襪業	千分之五	
席業	千分之五	
梳篦業	千分之六	
燭皂火柴業	千分之六	
蛋業	千分之六	
水果業	千分之六	
藤竹骨器業	千分之六	
鷄鴨業	千分之六	
醃臘業	千分之六	
漆業	千分之六	
磁器業	千分之六	
料器業	千分之六	

財政年鑑

錫器業	千分之六	
礦物業	千分之六	
琉璃器貨業	千分之六	
顏料磁膏業	千分之六	
南北貨業	千分之七	
腸業	千分之七	
醫藥業	千分之七	
檳榔業	千分之七	
羽絨業	千分之七	
京廣雜貨業	千分之七	
針織品業	千分之七	
雜貨業	千分之七	
玻璃業	千分之七	
罐頭食品業	千分之七	
糖業	千分之七	
糖果糕點業	千分之七	
汽水冰業	千分之八	
西藥業	千分之八	
五金業	千分之八	
電料汽燈業	千分之八	

皮革業	千分之八	
銀飾業	千分之八	
賽銀業	千分之八	
兒童玩具業	千分之八	
皮貨業	千分之九	
鋼鐵床業	千分之九	
行軍床業	千分之九	
橡皮業	千分之九	
水泥業	千分之九	
樂器業	千分之十	
香燭紙炮業	千分之十	
紙糊冥器業	千分之十	
姜茸業	千分之十	
呢絨業	千分之十	
西服業	千分之十	
汽車包車業	千分之十	
西式傢具業	千分之十	
美術品業	千分之十	
金銀首飾業	千分之十	
珠寶業	千分之十	

古玩業	千分之十	
化粧品業	千分之十	
肥田粉業	千分之十	
娛樂用具業	千分之十	

附表二 製造業應徵營業稅稅率表

業別	按照資本金額徵稅	附註
製茶業	千分之十五	已納中央統稅之製造廠免徵
造紙業	千分之十五	
製糖業	千分之十五	已納中央統稅之製造廠免徵
翻砂業	千分之十五	
燭皂業	千分之十五	
搪磁業	千分之十五	
其他化學工業	千分之十五	
玻璃業	千分之十五	
製革業	千分之十六	
汽水冰業	千分之十六	

本表所稱製造業以使用發動機、運轉機械所製之物品為限。

第七目 福建省營業稅概況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閩省營業稅係按月徵收，將全年稅額攤為十二個月，每月徵收十二分之一。其稅率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者，分為千分之一、千分之二、千分之五、千分之十、四級，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分為千分之二、千分之五、千分之十、千分之二十、四級。茲錄其稅率表於後。

福建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修正本）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營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十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十
運送業	同	千分之一
包作業	同	千分之一
雷汽業	同	千分之一
浴室業	同	千分之一
租賃物品業	同	千分之一
照相業	同	千分之一
鑲牙業	同	千分之一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業	資本額	千分之一
青用品業	同	千分之一
製造業	同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
貨棧業	同	千分之一
錢莊業	同	千分之一
保險業	同	千分之一

財政年鑑

福建省營業稅物品販賣稅率表（以販賣業爲限依營業額課稅）（修正本）

業	名	課稅標準	稅率									
糧食業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百分之二									
棉花業	竹木業	估衣業	抽織物業	油業（食油除外）	紙業	醫園業	鐵器業	藥材業（並售參燕業稅率仍百分之二）				
木器業	磚瓦石灰業	傘席業	包裝紙匣業	鞋帽襪業	膠器業	梳篦業	硝皮毛骨業	皮箱業	茶葉業	油漆業	磁	
陶器業	扇業	銅錫器業	南北貨業	醃臘魚蟹業	桂園業	山貨地貨業	燭皂業	綢緞業	火柴業	水菓業	蛋業	絲
繭業	烏俚油業	蘇廣洋貨業	糖業	糖果餅乾罐頭業	五金業	顏料業	西藥業	電料業	汽水冷食業	水門汀業	呢毯業	花邊業
皮革業	橡皮業	火腿業	呢絨業	西服業	繡貨業	參茸燕翅業	鐘錶眼鏡留聲機器業	皮貨業	膠田粉業	首飾珠寶業		
化妝美術品業	古玩業	香燭檯炮業	西式木器業	氣椿業	紫檀紅木業							
<p>第八日 河北省營業稅概況</p> <p>冀省營業稅，每季徵收四分之一，課稅標準分營業額與資本額，以營業額爲標準者，稅率分爲千分之二、千分之三、千分之四、千分之五、千分之六、千分之七、千分之八、千分之九、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一、千分之十二、千分之十三、千分之十四、千分之十五、千分之十六、千分之十七、千分之十八、千分之十九、千分之二十、千分之二十一、千分之二十二、千分之二十三、千分之二十四、千分之二十五、千分之二十六、千分之二十七、千分之二十八、千分之二十九、千分之三十、千分之三十一、千分之三十二、千分之三十三、千分之三十四、千分之三十五、千分之三十六、千分之三十七、千分之三十八、千分之三十九、千分之四十、千分之四十一、千分之四十二、千分之四十三、千分之四十四、千分之四十五、千分之四十六、千分之四十七、千分之四十八、千分之四十九、千分之五十、千分之五十一、千分之五十二、千分之五十三、千分之五十四、千分之五十五、千分之五十六、千分之五十七、千分之五十八、千分之五十九、千分之六十、千分之六十一、千分之六十二、千分之六十三、千分之六十四、千分之六十五、千分之六十六、千分之六十七、千分之六十八、千分之六十九、千分之七十、千分之七十一、千分之七十二、千分之七十三、千分之七十四、千分之七十五、千分之七十六、千分之七十七、千分之七十八、千分之七十九、千分之八十、千分之八十一、千分之八十二、千分之八十三、千分之八十四、千分之八十五、千分之八十六、千分之八十七、千分之八十八、千分之八十九、千分之九十、千分之九十一、千分之九十二、千分之九十三、千分之九十四、千分之九十五、千分之九十六、千分之九十七、千分之九十八、千分之九十九、千分之百。</p>												
<p>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二十一年五月修正本）</p>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新式鑿井業	營業額	百分之二（田間鑿井業免稅）										
油漆粉刷業	營業額	百分之二										
浴室業	營業額	百分之二										
理髮業	營業額	百分之二										
洗染業	營業額	百分之二										
飯館業	營業額	百分之二										
麵食業	營業額	百分之二										
轉運業	營業額	百分之四										

交通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營造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承包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電氣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報關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廣告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糕點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打包裝箱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房地經租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經理介紹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裝璜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實器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牛奶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西餐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菜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旅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售鳥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鑲牙補眼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新式肥田粉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照相寫真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花崗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娛樂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製造業	資本額	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業	資本額	千分之四
育用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四
貨棧業	資本額	千分之六
銀錢莊及貸金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信託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保險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二十

河北省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依營業額課稅以物品販賣業爲限)(二十一年五月修正本)

糧食業	油鹽店業	鹼業	柴炭業	火柴業	燭皂業	麵粉業	綢緞業	名稅	率																	
棉花業	棉織品業	蔴織品業	竹木業	紙業	油業	醬園業	鋼鐵器業	漆業	漆業	銅鉛錫器業	扇業	蛋業	醃臘魚菜	骨角業	皮條業	砂石業	車輛業	海味業	顏料業	水電材料業	豆餅麻醬業	舊貨業	估衣業	南北貨業	菓子業	千分之三
陶磁料器業	藥材業	傘蓆業	衣箱業	草織品業	梳篦業	茶業	漆業	銅鉛錫器業	扇業	蛋業	醃臘魚菜	骨角業	皮條業	砂石業	車輛業	海味業	顏料業	水電材料業	豆餅麻醬業	舊貨業	估衣業	南北貨業	菓子業	千分之三		
化妝品業	絲綢業	礦砂業	鷄鴨業	牛羊猪肉業	水菓業	黃白蠟業	石膏業	魚蟹業	雜貨業	一爐業	頭髮藥毛	千分之三														

毛織品業 (呢絨毡毯在內) 洋貨貨業 野味業 綢緞床業 西藥業 五金業 花邊抽繡業 汽水冰食業 房地產公司業	千分之五
紙皮業 糖果茶食罐頭業 水泥業 玻璃業	
漆業 鐵錫眼鏡業 西式木器業 紅木器具業 皮革業 皮貨業 音樂用品業 雜貨業 火腿業 化學品業 美術品業	千分之十
珠寶鑽石業 照像材料業 西式服裝業 古玩業 汽車業 象牙骨業 金銀首飾器皿業 金飾業 玩具業 留聲機業 香燭業 紙糊冥器業	

河北省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 (依資本額課稅以製造業為限) (二十一年五月修正本)

業	名率	稅
碾米磨麵業 榨油業 造船業 煤球業 棉織物業 造船業	千分之四	
造紙業 藤製物業 製膠業 裝訂業 刷帚業 絲織物業 製罐業 鋼鐵物品業 草製物品業 鑄鉛錫器業 料器業 竹木	千分之六	
棕藤柳器業 鈕扣牙刷業 練染業 印花業 冶金業 富業 燭皂業	千分之八	
化學品業 製藥業 車輛業 電鍍拋鋼業 製鞋帽業 熬油業 製扇業 製席傘業 材廢業 製茶業 製糖業 製燈業 蠟	千分之八	
黃白業 製鏡業 玻璃業 鏡架業 製腸業 毛製物業 製石楠業 製糖業 貴店業	千分之十	
顏料業 糖果罐頭食品業 蓄電池業 電器業 造冰業 編紙業 熱水瓶業 頭髮髮毛骨角業 西式及紅木器業 鋼鐵床業	千分之十	
噴銀業 皮革業 皮件業 銀壇業 橡皮物品業 製香業	千分之十五	
眼鏡業 照像材料業 鐘錶業 金銀器業 音樂用品業 西式服裝業 調味品業 軍衣莊業	千分之十五	
美術品業 攝製電影業 玩具業 汽水業 化妝品業 珠寶首飾業	千分之二十	

第九目 山東省營業稅概況

魯省營業稅係由財政廳按照各地繁簡情形酌量設局辦理。全年稅額分攤十二個月按月徵收十二分之一。課稅標準分營業額與資本額二種。以資本額為

標準者。稅率分為千分之四。千分之五。千分之十。千分之二十。四級。以營業額為標準者。稅率分千分之二。千分之三。千分之五。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五。其稅率表如後。

山東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第三次,二十一年五月修正本)

業名	課稅標準	稅率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包作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交通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運送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信託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電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浴室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飯舖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客店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牛乳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租賃物品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山東省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率表(第三次,二十一年五月修正本)(以販賣業為限依營業額課稅)

附註	營業額	稅率
保險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八(本營業額係指保險公司所保保費之金額)
鑲牙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照相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旅館酒菜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娛樂場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代理店業	營業額(即報價金額)	千分之十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四
堆場貨棧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錢莊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製造業	資本額	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表內所稱營業額均為營業總收入額資本額之計算凡倍本讓本公積金及實際上可供營業之用者均屬之

業名	課稅標準	稅率
糧食業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醬園業 棉花業	
棉織品業	綢緞業 絲綢業 草織業 火柴業 磚瓦灰石業	千分之二
藤織品業	紗棉業 / 估衣業 衣莊業 衣箱業 髮網花邊業 傘席業 扇業 紙業 包裝紙匣業 鞋帽襪業 竹木棕藤器業	千分之二
鐵器業	銅錫器業 陶磁料器業 南北貨業 雜貨業 燭皂業 茶漆業 藥材業(兼售參燕者稅額仍千分之三) 蛋業 醃	千分之三
臘魚業	糕點茶食業 髮棕毛骨業	

毛織品業	縫綉業	軍服業	洋貨貨業	繡貨業	顏料業	電料業	西藥業	五金玻璃業	硝皮業
糖業	糖菓罐頭業	水菓業	汽水冰食業						
椴皮業	皮革業	皮貨業	呢絨業	四裝業	汽車業	鋼鐵床業	西式傢具業	紫檀紅木業	古玩業
表眼鏡留聲機業	化粧品美術品業	火腿業	參燕業	香燭紙炮紙糊冥器業	肥田粉業				
碾米業併入糧食業									
糟坊業已領酒類營業牌照者免徵並不以製造業論									

第十目 山西省營業稅概況

晉省營業稅係將全年應納稅額分攤十二個月，每月徵收全年稅額十二分之一，課稅標準分資本額及營業額二種，各定等級，規訂稅率，惟原章程送請備案時，財政部以稅率表之規定，略有未密，分別修正，查復辦理，併列原定與修正稅率表於後，以資參證。

山西省原定及修正營業稅種類稅率比較表（各部核准仍照原定稅率施行）

案別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備考
修正	製造業	資本額	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一分長稅率間有核減
修正	錢莊銀號貸金	資本額	千分之十六	
修正	儲蓄業	資本額	千分之八	
修正	出版業	資本額	千分之四	
修正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分長稅率間有增減
修正	保險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修正	原定	修正	原定	修正	原定	修正	原定	修正	原定	修正	原定	修正	原定	修正	原定	修正	原定	修正	原定
交通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貨棧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轉運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八		印刷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三		併歸出版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西裝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飯莊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飯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旅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旅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客棧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客棧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客棧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客棧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客棧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營造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營造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營造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營造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營造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租賃房屋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租賃房屋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租賃房屋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租賃房屋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租賃房屋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租賃物品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租賃物品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租賃物品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租賃物品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租賃物品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承攬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承攬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承攬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承攬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承攬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運送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電氣業	同前	千分之四
浴業	同前	千分之四
租賃物品業	同前	千分之六
娛樂場業	同前	千分之十
鑲牙業	同前	千分之十

照相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印刷出版及書籍 文具教育用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製造業	同前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
貨棧業	同前	千分之六
錢莊業	同前	千分之十
保險業	同前	千分之十

河南省物品販賣營業稅率表（以販賣業爲限依營業額課稅）（二十二年十一月修正本）

業	名	稅	率
煤業	網線業	糧食業	千分之二
柴炭業	油鹽店業	醬園業	千分之四
藥材業	傘帽業	估衣業	
商藥	水菓業	梳篦業	
牲畜業	軍裝業	染坊業	
浮廣雜貨業	顏料業	水門汀業	
皮革業	椽皮業	火腿業	
具業	古玩業	香燭業	
		炮藥業	
		紫樹紅木業	
		留聲機器業	
		紙銅冥器業	
		磁器業	千分之四
		西藥業	
		五金業	
		西藥業	
		花邊業	
		電料業	
		磁器業	
		洋磁業	
		糖菓茶食罐頭業	
		汽水冰食	
		紙業	千分之四
		鐵器業	
		竹木棕藤業	
		山貨地貨業	
		磁陶料器業	
		鞋帽襪業	
		草織業	
		絲	
		蠶絲業	
		蠶絲業	
		皮貨業	千分之十
		化粧品業	
		化妝美術品業	
		西式傢	
		參燕業	
		漆器業	
		錫器業	
		錫器業	
		錫器業	
		錫器業	
附	稻米業併入糧食業		
註	糟坊業已領酒類營業牌照者免徵並不以製造業論		

財政年鑑

柴炭煤業	千分之二	
油鹽醬醋業	千分之二	
棉花業	千分之二	
布業	千分之二	
紙業	千分之二	
竹木業	千分之二	
鹽醃業	千分之二	
山貨業	千分之二	
絲綢業	千分之二	
鐵器業	千分之二	
藥材業	千分之二	
綢緞業	千分之二	
竹木漆器業	千分之二	
磚瓦石灰業	千分之二	
包裝紙匣業	千分之二	
席傘業	千分之二	
衣箱業	千分之二	
磁陶料器業	千分之二	
估衣業	千分之二	
米糧業	千分之二	

鞋帽襪業	千分之二	
莊毯業	千分之二	
巾帕業	千分之二	
針篋業	千分之二	
辣麵業	千分之二	
羊油燭業	千分之二	
小雜貨業	千分之二	
茶業	千分之二	
皮膠業	千分之二	
衣莊業	千分之二	
油業	千分之二	食油除外
麻繩業	千分之二	
石業	千分之二	
苧貨業	千分之二	
口袋業	千分之二	
紙業	千分之二	
鞍靴業	千分之二	
火柴業	千分之二	
綿業	千分之二	
銅錫器業	千分之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洋鐵業	千分之二	
水菓業	千分之二	
鱈魚鱉業	千分之二	
扇業	千分之二	
飯館業	千分之二	不另徵筵席捐
洋燭肥皂業	千分之二	
硝皮毛骨業	千分之二	
油漆業	千分之二	
顏料業	千分之五	
西藥業	千分之五	
乾果雜貨業	千分之五	
糖果茶食罐頭業	千分之五	
電料業	千分之五	
玻璃業	千分之五	
京廣洋貨業	千分之五	
繡貨業	千分之十	
銀樓業	千分之十	
裁紙業	千分之十	
海菜業	千分之十	
呢絨業	千分之十	

西裝業	千分之十	
皮貨業	千分之十	
參燕銀耳業	千分之十	
鐘表眼鏡業	千分之十	
金飾珠寶業	千分之十	
香燭信砲業	千分之十	
紙糊冥器業	千分之十	
古玩業	千分之十	
化妝品業	千分之十	
酒菜館業	千分之十	不另徵筵席捐

第十三目 察哈爾營業稅概況

察省營業稅，由財政廳劃分區域，將徵收事務委各縣地方稅局兼理。按月徵納，不得逾下月十日，惟行商不在此例。課稅標準雖分營業收入額與營業資本額二種，但稅率之規訂，略有不同。其以營業收入額為標準之各業，凡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在一百元以上者，悉課以千分之十之稅率。按月繳納稅款。營業收入總額在百元以下者，免稅。但其中之行商業，雖仍適用百元以上起徵之標準，惟計算方法，略有不同。其規定係以每日計，每日營業收入額在三元三角三分以上，課以千分之十稅率。即日繳納稅款。若為門市商號所設之攤床，應徵之營業稅，准其合併按月交納。在三元三角三分以下者，免徵。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凡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上之營業，均課以千分之十二稅率。按月早均繳納千分之一，在五萬元以下者，免徵。錄其稅率表於後。

察哈爾營業標準及稅率表

課稅標準	行	業	分	類	稅	率			
以營業收入額為	製造業	販賣業	堆棧業	保險業	牙行業	代理業	設場居以集客業	承攬運	各業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在一百元以上者均應課以千分之十之營業稅按月繳納一次在百元以下者免徵
以營業資本額為	送業	貸貸業	出版業	印刷及影印業	居間業	加工業			此項營業應按一百元以上起徵之標準另以每月十天計算其每日營業收入總額在二元二角三分以上均應課稅以千分之十之營業稅即日繳納其在三元三角三分以下者免徵但有門市商號所設之攤床應徵之營業稅准其合併按月交納之
課稅標準者	行商業								以上各業其資本總額在五百元以上者均應課以千分之十二之營業稅按月平均繳納千分之一在五百元以下者免徵
以營業資本額為	銀號錢莊業	貸金業							
課稅標準者									

第十四目 綏遠省營業稅概況

綏省營業稅係按月徵收，每次徵收全年稅額十二分之一，以營業額與資本額二者為課稅標準，以營業額為標準者，分三級，為千分之二、千分之五、與千分之十，以資本額為標準者，分四級，為千分之四、千分之五、千分之十、及千分之二十。綏遠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修正本）

業	名	課稅標準	稅	率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附另表)	
電氣業	同	千分之二		
轉運業	同	千分之二		
交通業	同	千分之二		

油漆粉刷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理髮浴髮業	同	千分之二
洗滌機補業	同	千分之二
麵飯舖業	同	千分之二
糕點業	同	千分之二
承包業	同	千分之二
經理介紹業	同	千分之二
貨器業	同	千分之二
牛奶業	同	千分之二
中西菜館業	同	千分之二

旅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鑲牙補眼業	同	千分之十
照相業	同	千分之十
娛樂業	同	千分之十
製造業	資本額	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附另表)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四
貨棧業	同	千分之五
金鋪銀錢莊業	同	千分之十
貸金業	同	千分之十
保險業	同	千分之二十

製造省營業稅物品販賣業稅率表(以販賣業爲限依營業額課稅)

糧食業	油鹽店業	礦業	藥業	煤炭業	山貨地貨業	南北貨業	火柴業	燭皂業	綢緞業	草織業	紗線業	棉花業	棉織業						
品業	油業	醬園業	鋼鐵錫器業	竹木藤柳器業	藥材業	傘席業	竹木業	藤織品業	紙業	茶葉業	鞋履帽業	磚瓦石灰業	陶磁器業						
扇業	蛋業	鴿鴨業	黃白臘業	石膏業	頭髮髮毛骨角業	車輛業	雜貨業	醃臘魚鱗業	淨廣貨業	西藥業	五金玻璃業	野味業	水菓業	汽水冰食業	外國顏料業	橡皮業	糖菓罐頭食品業	電料業	糖業
參燕海味業	鐘錶眼鏡業	西式及紅木器具業	皮革業	皮貨業	樂器業	金銀珠寶鑽石飾物業	照相材料業	西服業	古玩業	汽車業	留聲機業	玩具業	香燭紙地紙樂器業	鐘錶業	火鋸業	化粧品業	化粧美飾品業		

製造省營業稅製造業稅率表(以製造業爲限依資本額課稅)

碾米業	榨油業	草織物業	棉織物業	造紙業	麻織物業	製匣裝訂業	刷帚業	絲織物業
造糖業	鋼鐵錫器業	料器業	蛋黃白業	製腸業	造船業			
橡皮物品業	製革業	金銀器業	西式及紅木器具業	皮貨業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財政年鑑

鐘錶眼鏡業 美術品業 玩具業

(附註) 凡製造廠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該廠零售日徵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徵販賣業之營業稅。

千分之二十

第十五目 南京市營業稅概況

京市營業稅，由財政局設立營業稅徵收處辦理。全年稅額查編後，按四季分整徵收，由營業人於一四七十等月自向營業稅徵收處繳納，其稅率表，曾於二十

南京市徵收營業稅稅率表(一)(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修正本)

三年十二月修正一次，規定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者，稅率有千分之二、千分之四、千分之五、千分之六、千分之八、千分之十、六種。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稅率有千分之四、千分之五、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五、千分之二十、五種，錄其原表於後。

徵稅標準	業	稅率
養蜂業 油漆業 成衣業 修理業 裝池業 畜牧業	第一類	千分之一
糧食業 柴炭煤業 棉花業 絲繭業 草織品業 藤織品業 棉織品業 鐵器業 金漆業 梳篦業 紙業 扇業	第一類	千分之一
鞋帽襪業 麵飯館業 燒粉業 豆腐茶乾業 雜貨業 榨蔗淡貨業 喜元米貨業 錢米業 油鹽業 醬園業	第一類	千分之一
估衣業 竹木業 紗線業 茶葉業 燭皂業 油漆業 南北貨業 山貨地貨業 磚瓦石砂業 竹木棕藤柳器業	第一類	千分之四
蛋業 鷄鴨業 零廚業 漆材業 硝皮貨品物業 石灰業	第一類	千分之四
水菓業 園藝業 魚蟹醃臘業 炒貨業 掃帚業 顏料業 銅錫器業 陶磁料器業	第一類	千分之五
水門打業 汽水冰食業 糖菓糖頭茶食業 糖業 餅乾業 危料業 五金業 玻璃業 號製業 火國業 鋼鐵業	第一類	千分之六
行軍床業 牛奶業 拍賣業 印刷業 橡皮業 珠藍業 樂器業 綢緞業(暫按千分之二徵收)	第一類	千分之六
參燕業 喜帽業 綉貨業 鐘錶眼鏡業 首飾珠寶業 西式傢具紫檀紅木業 化妝美術品業 留聲機器業 花邊業	第一類	千分之十
呢絨業 皮貨業 皮革業 古玩業 玩具業 賽銀器血業 花樹業 娛樂品業 茶點業	第一類	千分之十
洋廣貨業 香燭紙炮業 紙糊冥器業 錫箔業 肥皂粉業 西藥業 西西服業 汽車包車自由車業	第一類	千分之十
運送業 交通業 轉運業	第一類	千分之二
洗染業	第一類	千分之二

類 四		類 五				類 六 第
包作業——營造業	介紹代理業——廣告業	電汽業	理髮業	中西音樂業	租賃物品業	中西餐館業——咖啡館業 茶館業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八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八	娛樂樹業——彈子房業 戲園業 電影院業
						照相鑲牙業
						旅館業
						浴室業
						保險業
						證券業

(附註) 屠宰業牙行業改徵營業稅其徵收章程另行規定之

南京市徵收營業稅稅率表(一)(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修正本)

徵稅標準	業	名 稅 率
製	製圖業 裝訂業 製扇業 造紙業 造酸業 麻織廠業 製糖業 碾米業 榨油業	百分之五
製	銅鐵鉛錫物品業 翻砂業 製鹽業 製席傘業 製茶業 製煙業 製腸業 電鍍拋銅噴鍍器業 熬油業 製鏡業	百分之十
製	製鏡架業 冶金業 製錫箔業 材廠業	百分之十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洗染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飯館業	同上	千分之二	設在學校附近專售學生飯食者免稅
糕點業	同上	千分之二	
麵食業	同上	千分之二	
打包裝箱業	同上	千分之二	
房地產經紀業	同上	千分之二	
裝池業	同上	千分之二	
貨器業	同上	千分之二	
拍賣業	同上	千分之二	就佣金額千分之二
菜館業	同上	千分之二	
保險業	同上	千分之二	本項營業額係指保險公司所保之金額
熱貨業	同上	千分之二	

上海市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率表(以物品販賣業為限照營業額課稅)(二十一年六月修正本)

西餐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三	
牛奶業	同上	千分之三	
旅館業	資本額	千分之三	
照相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三	
花樹業	同上	千分之三	
金銀首飾器皿業	資本額	千分之三	
象牙骨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三	
金鋪業	資本額	千分之三	
製造業	資本額	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二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	同上	千分之二	
錢莊業	同上	千分之二	
銀號業	同上	千分之二	

糧食業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山貨地貨業	火柴業	燭皂業	棉花業	棉織品業	麻織品業	竹木業	紙業	油業(含油除外)	別稅
醬園業	竹木棕藤柳器業	鞋襪帽業	磚瓦石灰業	藥業	絲織品業	絲綢業	礦砂業	葉筒業	砂石業	舊貨業	飛花紗頭業	千分之二
鋼鐵器業	藤業	陶磁料器業	搪磁器皿業	金業	衣箱業	草織品業	梳篦業	紗線業	茶業	漆業	南北貨業	銅錫鉛器業
扇業	醃臘魚鱗業	蛋業	化學品業	鷄鴨業	牛羊肉業	水果業	黃白臘業	石膏業	魚行業	房地產業	蠟燭業	頭髮藥毛
骨角業	車輛業	雜貨業	鋼精器皿業	海味業	水泥業	顏料業	洋廣貨業	五金業	玻璃業	四藥業	椽皮業	水電材料業
糖業	桂圓業	照相材料器業	皮貨業	百貨店業	毛織品業	衣業	鞋帽業	鐘表眼鏡業				

半奢侈品類	毛織品(呢絨毯種在內) 洋服良業 野味業 鋼鐵床業 西藥業 五金業 汽水業 橡 皮業 糖業 水泥業 糖果茶食罐頭業 玻璃業 香料肥皂業 絨精紙花業 皮革業	以上十五種按營業 收入額千分之八課 稅
奢侈品或取雜品類	音樂用品業 參茸業 鐘表眼鏡業 西式及紅木器具業 海味業 皮貨業 化粧品業 美術品業 珠寶鑽石業 照像材料業 西式服裝業 古玩業 汽車業 象牙骨業 金 店業 金銀首飾器皿業 留聲機業 玩具業 香燭紙炮業 紙糊冥器業 玉器業 戲 裝業 繡貨業 磁器業 泰藍業 花邊抽繡業	以上二十五種按營 業總收入額千分之 十課稅

北平市營業稅率表 第二類(製造業)

製造性質	業種	課稅標準	備考
手工或加工修理類	碾米業 榨油業 棉絲草麻毛製物業 製罐匣業 刷帚業 裝璜業 銅鐵鉛錫製物業 印花業 簞業 燭皂業 鈕扣牙刷業 修補業 縫紉業 裝訂業 料器業 竹木棕 藤柳器業 車輛業 蛋白黃業 製腸業 製衣帽鞋履業 製傘席業 材廠業	以上共二十種按資本 額千分之四課稅 製造應按千分之八課 稅	裝璜業包括油漆 粉刷業糊業等
機器製造之工廠類	化學品業 製藥業 熬油業 製扇業 製燈業 玻璃業 製石綿業 製糖業 顏料業 噴銀業 插金銀業 雕刻業 製漆器業 製髮毛骨角業 皮革業 皮件業 西式及紅木器具業 磁器業 西式服裝業 調味器業 金銀器業 珠寶手飾業 玉 器業 音樂用品業 鐘表業 眼鏡業 美術品業 玩具業	以上共二十九種按資 本額千分之八課稅 以上各業如係機器製 造應改按千分之十六 課稅	
類	糖果罐頭食品業 蓄電池業 電器業 熱水瓶業 橡皮物品業 照像材料業 造紙業	以上共七種按資本額 千分之十二課稅 以上各業如係手工製 造應改按千分之四課 稅	
類	攝製電影業 汽水業 化粧品業	以上共三種按資本額 千分之十六課稅 以上各業如係手工製 造應改按千分之八課 稅	

財政年鑑

北平市營業稅稅率表 第三類

行 業 種 類	課 稅 標 準	備 註	考
印刷出版業	資本額千分之八	依據新加坡法令之出版業除外	
文書教育用品業	同上		
書店書局業	同上		

北平市營業稅稅率表 第四類

行 業 種 類	稅 率	包 括 其 他 行 業 名 稱	備 註	考
運送業	營業額千分之五	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通公司夫行裝打 包裝箱業等		
包作業	同上	包括營造廠築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開鑿井業免稅	
洗染業	同上	包括染坊洗染店等		
肥料業	同上		以新式肥田粉為限	
電氣業	同上	包括民營電車電燈公司等		
介紹代理業	營業額千分之八	包括廣告業經紀業關業拍賣業等		
堆棧業	資本額千分之八	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北平市營業稅稅率表 第五類

行 業 種 類	稅 率	包 括 其 他 行 業 名 稱	備 註	考
飲食舖業	營業額千分之五	包括燒餅餛飩餛飩等		
租賃物品地產業	營業額千分之八	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房地產經租 業房地產公司及出賃其他物品各業	本市錢首舖燒餅餛飩等甚多且為一般市民所必需此乃本市之特殊情形若包於中西餐館業內稅率太重故專立一業以維民生計	
旅館業	同上			

浴室理髮業	同上		
中西餐館業	同上		包括茶館牛羊肉咖啡館飯館糕點舖等
照相鑲牙業	營業額千分之十		
花樹業	同上		
娛樂業	稅率另定之		

北平市營業稅稅率表 第六類

行 業 種 類	課 稅 標 率	包 括 其 他 行 業 名 稱	備 考
證券業	營業額千分之十		
保險業	營業額(即保險額)千分之八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	資本額千分之十二	包括信託公司等	
典質業	資本額千分之十二		

第十八日 青島市營業稅概況

青市營業稅，由財政局辦理，應納稅額，按季或按月分攤，由財政局分別營業種類規定之，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者，稅率分五級，為千分之一、千分之二、千分之五、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稅率分四級，為千分之二、千分之五、千分之十、千分之二十。

青島市營業稅稅率表

業 名	課 稅 標 準	稅 率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自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行棧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包作業	同	千分之五
洗染業	同	千分之五
介紹代理業	同	千分之五
運送業	同	千分之五
裝池業	同	千分之五
電氣業	同	千分之五
浴室理髮業	同	千分之八

茶飯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八
租賃物品業	同	千分之八
保險業	同	千分之八
花草業	同	千分之十
牛奶業	同	千分之五
中西餐館業	同	千分之十
照相鑲牙業	同	千分之十

旅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製造業	資六額	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二十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業	同	千分之五
堆棧業	同	千分之十
錢莊銀號信託業	同	千分之十
證券業	同	千分之十
典當業	同	千分之十

青島市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以販賣業爲限依營業額課稅）

糧食業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磚瓦灰石業	土布業	名稅	率							
棉花業	棉織品業	藤織品業	綢緞業	紗線業	紙業	竹木業	醬園業	藥材業	山貨地貨業	扇業	南北貨業	傘蓆業	估
衣業	衣箱業	竹木藤器業	粗磁陶料業	機械織器業	鞋帽襪業	梳篦業	漆點業	硝皮毛骨業	包裝紙匣業	茶葉業	漆業	漆業	漆業
燭皂業	蛋業	草帽標業	水菓業	腐臘魚鮑業	油業（食油除外）	銅錫器業	火柴業						
顏料業	水門汀業	玻璃業	髮網花邊業	西藥業	糖業	五金業	電料業	銅鐵床業	洋廣雜貨業	甌毯業	汽水冰食業	糖	
果茶食糖頭業													
皮貨業	皮革業	橡皮業	古玩業	呢絨業	西裝軍裝業	參燕海味業	鐘表眼鏡留聲機器業	火腿業	糖貨業	屈田粉業	首		
飾珠寶業	西式傢具業	藥植紅木業	化妝美術品業	香燭冥器業	檯檯業	照相材料業							

青島市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以製造業爲限依資本額課稅）

業	名稱	稅率
棉織物業	蘇織物業	百分之二
	草帽邊業	
玻璃業	頭髮梳毛骨物品業	百分之二
	頭髮梳毛骨物品業	
化學品業	造車輛業	百分之五
	毛織物業	
製冰業	製糖業	百分之五
	製皮革業	
玩具業	鋼鐵床業	百分之十
	西式服裝業	
眼鏡業	糖果罐頭食品業	百分之十
	化妝品業	
汽水業	汽水業	百分之二十
	美術品業	
裝訂業	製罐業	百分之二
	料器業	
鑄造業	鑄造業	百分之二
	鑄造業	
鑄造業	鑄造業	百分之二
	鑄造業	
鑄造業	鑄造業	百分之二
	鑄造業	

第三節 各省市牙稅概況

清制，牙行營業須領部帖。領帖之時，應納帖費，每年繳納帖稅。當時領帖之限制最嚴，歷時既久，漸成具文。民國初年，各省牙稅廢除，或飭換舊帖，或創設新帖，省弊稍減，辦法仍紊。民國四年，財政部頒行整頓大綱八條，於稅制未盡改善，惟各省整理牙稅，尚有相當之準備耳。民國十七年，召集全國裁釐會議，決定裁撤釐金，舉辦營業稅爲地方收入之補助。當時議決營業稅辦法大綱九條，以牙當、屠宰各稅，類似營業稅。爲求稅制單純起見，規定營業稅施行後，各稅一律廢止，並指牙當、屠宰各稅，歸併於新辦之營業稅也。二十年六月，公布營業稅法，其第十條規定：「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自營業稅法施行後，各省市牙稅情形，更形複雜。有依法改徵者，有僅變更名稱者，有沿襲舊制而未加以改革者。至今各省市牙稅仍以沿襲舊制者爲多，而舊制亦參差不一。有行帖捐者，有按交易價值抽稅者。行帖捐又每省各不相同，如牙帖捐額之多寡，牙帖時效之長短，分等標準之互異，等級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數目之紛歧，稅制紊亂，莫可究詰。是以民國二十二年冬，財政部通令各省市財政廳局呈報徵收牙稅章程，及最近三年度之實收數，以便彙合研討，以謀改善。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整理牙稅辦法，意在對症發藥，糾正現狀。當由財政部將議決案咨行各省市政府，參酌辦理。自此依議改革，可期漸臻完善。茲將各省市牙稅概況，分別敘述，並附列十九、二十一、三年度各省市牙稅收數表，以示其概要焉。

第一目 江蘇牙稅概況

蘇省牙行憑證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憑證二十年一換，短期憑證一年一換。牙行領證之時，應一次繳納登錄稅，另加繳百分之二手續料，其多寡依等級而定。蘇省牙行憑證既分長期短期，又因地域之繁僻而分繁盛偏僻，更因貨色之不同而分一、二、三、四等。其登錄稅規定，長期牙帖繁盛區域一等，每月七百五十元，二等，每月四百五十元，三等，每月三百元，四等，每月一百五十元。偏僻區域一等，每月四百元，二等，每月三百元，三等，每月二百元，四等，每月一百元。至於短期牙帖不分繁盛偏僻，一等，每月四十元，二等，每月二十四元，三等，每月十六元，四等，每月十元。

牙行尚須依級每年繳納營業稅，其稅率長期憑證繁盛一等，年稅二十五元，二等十七元，三等十元，四等五元。備辦一等十二元，二等九元，三等六元，四等四元。短期憑證一等十元，二等七元五角，三等五元，四等二元五角。長期憑證每年營業稅一次完納，以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完納時期。短期憑證營業稅，於領證時隨同登錄稅併繳。此項收入係指定為教育專款，由教育經費管理處徵收。

第二目 浙江牙稅概況

浙江已將原有牙帖捐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爲牙行營業稅，凡以代客買賣取牙用爲業者，爲牙行，應照填下列事項申請書，並具就地履實商號三家保證，呈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一、營業種類，牙行名稱及所在地。二、牙行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所。三、全年買賣教及牙用收入數。四、營業開始日期及領證年月。此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牙行營業稅稅率分爲六等：(一)全年買賣在四萬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爲甲等，應納稅銀一百四十元。(二)全年買賣在三萬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二千元以上者爲乙等，應納稅銀一百零五元。(三)全年買賣在一萬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爲丙等，應納稅銀七十元。(四)全年買賣在一萬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一千元以上者爲丁等，應納稅銀五十元。(五)全年買賣在五千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五百元以上者爲戊等，應納稅銀三十五元。(六)全年買賣不滿五千元，或牙用收入不滿五百元者爲己等，應納稅銀二十元。至於臨時牙行，應領臨時牙行營業稅調查證，其稅率規定買賣稅不滿五千元或牙用收入不滿五百元者，按照已等稅率分爲四級，比例徵收，以買賣數不滿一千二百五十元或牙用收入不滿一百二十五元者爲一級，每級徵稅五元，牙行營業稅於請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時，一次繳納。

第三目 安徽牙稅概況

皖省牙帖分爲長期與短期兩種，長期牙帖以五年爲限，短期爲一年。長期牙帖分爲四等，規定一等帖捐六百元，年稅六十元，二等帖捐四百元，年稅四十元，三等帖捐二百元，年稅二十元，四等帖捐一百元，年稅十元。短期牙帖分爲三等，以三等起算，規定三等帖捐四十元，四等帖捐三十元，五等帖捐二十元，若無年稅，其分等以實色爲標準，如在偏僻小市得照次一等繳納捐稅，帖捐於領帖時一次繳納，年稅按年分期完納，以六月一日至三十日爲第一期，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爲第二期，由縣政府徵收。

第四目 江西牙稅概況

贛省牙行稅款區爲三類，一爲登錄稅，二爲營業稅，三爲經徵費。此三類稅款以商業之大小列爲三期，上期登錄稅三百元，營業稅四十元，登錄稅經徵費七元，營業稅經徵費八角。中則登錄稅二百元，營業稅三十元，登錄稅經徵費三元，營業稅經徵費六角。下期登錄稅一百元，營業稅二十元，登錄稅經徵費二元，營業稅經徵費四角。牙帖有效期間定爲七年，登錄稅於請領牙帖時一次交納，營業稅按年投繳，以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爲納稅時期，徵收投即隨正帶徵，皆由縣政府負責徵收。

第五目 湖北牙稅概況

鄂省牙稅係照舊章改徵營業稅，規定凡以介紹買賣爲業者均稱牙紀，依章繳納捐額，請領牙帖，於牙帖有效期內，每年按季完稅，方准營業。牙帖分別等則，仍照原定繁盛偏僻地點及實自種類爲標準，其捐率稅率皆依等則，分別核定，牙帖捐率規定繁盛上則六百元，中則四百元，下則二百元，偏僻上則四百元，中則二百元，下則一百元。至於稅率（常年稅）繁盛上則年爲六十元，中則四十元，下則二

十元，偏僻上則四十元，中則二十元，下則十元，帖捐須於領帖時一次繳足。常年牙稅每年分上下兩季，依照稅率各半完納，上季以三四兩月，下季以九十兩月為完稅之期。牙帖時效以十年為限。人民請領牙帖，除繳牙帖捐外，並須繳納百分之五手續料，此外不取分文，每季完納年稅時，亦須照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牙帖捐稅均由營業稅局辦理，未設局者由縣長兼辦。

第六目 湖南牙稅概況

湖南省牙帖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六等，全省各縣對為繁盛偏僻，再以貨色貴賤，產量多寡，釐為四則，相互配合成爲八級。規定繁盛上則領甲等帖，繁盛中則領乙等帖，繁盛下則領丙等帖，繁盛末則領丁等帖。偏僻上則領丙等帖，偏僻中則領丁等帖，偏僻下則領戊等帖，偏僻末則領己等帖。至於六等牙帖之帖費與帖稅，甲等牙帖帖費五百元，帖稅年納五十元，乙等牙帖帖費四百元，年稅四十元，丙等帖費三百元，年稅三十元，丁等牙帖帖費二百元，年稅二十元，戊等帖費一百元，年稅十元，己等牙帖帖費五十元，年稅五元，牙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其帖費於請帖時一次繳納，帖稅每年分兩次徵收，每次徵收半數，徵收期間上期以六月末日為止，下期以十二月末日為止。由省稅徵收局經徵，未設局者由縣政府兼理。

第七目 山東牙稅概況

魯省牙稅於二十一年依營業稅法之規定，改徵牙行營業稅。將舊時牙帖改稱牙行特許營業證。帖費改稱證費，課稅改稱牙行營業稅。證費與牙行營業稅分爲六等，規定一等費三百元，稅二百元，二等費二百五十元，稅一百五十元，三等費二百元，稅一百元，四等費一百五十元，稅七十元，五等費一百元，稅四十元，六等費六十元，稅二十元，惟按標決定者不在此限。且六等之外另有上一等，不限定額數，由縣隨時酌定。牙行特許營業證有效期間爲五年，證費於發證時一次繳足。牙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行營業稅每年分四季繳納，以三個月為一期，由各營業稅局負責辦理，未設局者由縣政府兼理。

第八目 河南牙稅概況

豫省牙稅依營業稅法之規定，改稱營業稅，惟仍照舊率徵收。其捐稅規定分爲三等。上等牙帖帖捐洋三十元，牙稅洋二十四元，帖費洋一元。中等牙帖帖捐洋二十六元，牙稅洋二十元，帖費洋一元。下等牙帖帖捐洋二十元，牙稅洋十五元，帖費洋一元。帖費於領帖時一次繳納，捐稅按月平均徵收，其徵收係採投標承辦制，但爲徵收便利起見，得隨時酌交營業稅局兼辦。

第九目 甘肅牙稅概況

甘省牙帖分爲長期短期二種。長期牙帖二十年一換，短期牙帖一年一換，短期牙帖係爲舊有牙組開設分行及兼帶貨目而設。凡領換長期牙帖須照章繳納捐款，其規定請領新帖者，在繁盛區域納捐一百六十元，偏僻區域納八十元，由前清舊帖更換新帖者，在繁盛區域納八十元，偏僻區域納四十元。民間建元以後由藩司或國稅廳換過之帖，復換新帖，不論繁盛偏僻不收帖捐，抵繳帖本，帖本每張一元。由舊換新者減半徵收。至於請領短期牙帖，繁盛區域爲十二元，偏僻區域爲六元，牙帖之常年帖規係視營業之大小，資本之厚薄各分三期徵收，在繁盛區域上則年稅十六元，中則十二元，下則八元，偏僻區域上則年稅十二元，中則八元，下則四元。牙帖年稅按年分二期繳納，上期以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末日，下期以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爲徵收期間，由縣政府經徵。

第十目 察哈爾牙稅概況

察省牙稅原爲帖捐制，將牙帖區爲四等，其捐稅按等徵收，其後察區改省，口北十縣劃入察省，此十縣之牙稅係照河北定章，按價值抽收百分之三，爲劃一起

見，將口外六縣牙稅，亦取消貼捐制，於十八年十二月間實行。現時察省牙稅係對貨物具有交易行為而徵收，設徵收扇辦理。其稅率視形皮毛類按價值自抽一八，米粟類按價值自抽二，其餘貨物一律按價值自抽三。應徵牙稅之貨物，計有十八類，牲畜牙稅，皮毛牙稅，米粟牙稅，煤炭牙稅，木料牙稅，山貨牙稅，水菓牙稅，藤牙稅，乾鮮食品類牙稅，漆脂牙稅，鋼鐵器牙稅，梭布類牙稅，棉花牙稅，油牙稅，鹹牙稅，膠牙稅，藥材牙稅，料石牙稅。牙稅稅款由買主負擔三分之二，賣主三分之一，惟零星交易貨價在一元以下者，免徵牙稅。

第十一目 新疆牙稅概況

新疆牙稅向與內地異制，既無貼費之徵收，亦無牙帖時效之規定。惟定牙行之稅率，按年徵收。現時所行者係於民國十八年訂定，一等牙行每月十五元，二等十二元，三等七元五角，四等四元五角。

第十二目 南京市牙稅概況

京市區內開設牙行皆須納費領照，隨繳牙稅，規定牙行牌照每滿一年換領一次，徵費四元，其稅率即依貨目分為四等，一、等年繳稅銀四十元，二、等三十元，三、等二十元，四、等十元，於領照之時隨費繳納。

第十三目 上海市牙稅概況

滬市牙稅原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經徵，於二十三年九月，始由市府接管徵收，規定在市區開設牙行，須請領牙行營業憑證，憑證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憑證自領證日起扣足五年為滿，短期即以扣足一年為滿。開設牙行並應繳納登錄稅與營業稅，其稅率因憑證長期短期而不同，又以所設區域繁盛偏僻而各異，更以貨色為標準劃分為四等。長期憑證在繁盛區域，一等牙行每戶登錄稅一百六十元，營業稅二十五元，二等登錄稅一百二十元，營業稅十七元，三等登錄稅八十元，營業稅十元，四等登錄稅四十元，營業稅五元，在偏僻區域者，一等牙行每戶登錄稅八十元，營業稅十二元，二等登錄稅六十元，營業稅九元，三等登錄稅四十元，營業稅六元，四等登錄稅二十元，營業稅四元。至於短期憑證不分繁盛偏僻，祇分四等。一等登錄稅每戶四十元，營業稅十元，二等登錄稅二十四元，營業稅七元五角，三等登錄稅十六元，營業稅五元，四等登錄稅十元，營業稅二元五角。登錄稅係於請領營業憑證時，一次繳納。營業稅按年徵收，以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納稅之期，但短期憑證之營業稅，係於領證之時，隨同登錄稅一併繳納。

第十四目 北平市牙稅概況

北平牙稅分自徵代徵包徵三種。自徵之牙稅計：豬羊、石灰、魚類、蝦麥等，其單位稅率各不相同，大體皆按從量徵收牙稅，代徵係由同業商會擔任。其徵收牙稅貨物有芝麻、油類、棉花、淨子、棉毛、頭紙、高麗紙等。大多從量規定稅率，惟後二者係照從價規定。包徵牙稅由牙行牙紀繳納，牙行牙紀分為二種，一為專行，係承辦全市者，一為散行，係分區承辦者，請領牙帖之時須指定牙稅種類及承辦區域。專行牙稅稅率分為三等，甲一萬元以上者，乙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丙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散行牙稅亦分為三等，甲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乙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丙四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包徵牙稅其繳款日期分為二類，年納稅款不及五百元者，按上下兩期於四十個月繳納，年納稅款五百元以上者，按月平均繳納，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繳納，牙行牙紀之牙帖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有效期間十年，短期五年，領帖以後應繳登錄稅，由財政局登錄，其登錄稅率長期為常年稅額二分之一，短期為四分之一，牙行牙紀請領或換領牙帖之時，均須繳納紙費一元。

十九、二十、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牙稅概況表

省市別	十九年度收數	二十年度收數	二十一年度收數	備考
江蘇	六,三二,一七七·七七〇元	四〇二,一三二,一三三〇元	六四一,九八九·四九〇元	
浙江	三六三,七七九·九一五	二八八,二五六·二二五	四四四,〇五四·三五七	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上半年度收數僅爲牙貼指收入
安徽	一〇八,五六六·八五〇	一一三,五七九·二〇〇	一九六,六八四·八四〇	
江西	五四,六一·五〇〇	六二,〇〇三·〇五〇	八六,八二〇·〇〇〇	
湖北	八七,六四三·六九一	一二六,一八二·三〇三	九三,九五八·六八八	
湖南	一三四,二五四·五二六	一四四,三五二·六五〇	一六四,三七七·八〇〇	
廣東				向無牙稅
山東	三三〇,二五八·〇〇〇	三三〇,二五八·〇〇〇	三三〇,二五八·〇〇〇	
河南	二八三,四七五·三六七	四五〇,八六七·〇三一	六九七,四四六·七七二	
甘肅	五,七三七·〇〇〇	五,八九三·〇〇〇	五,八三六·〇〇〇	
察哈爾		七八七,七二〇·〇〇〇	八〇五,一九二·〇〇〇	
新疆	五,三六〇·〇〇〇			上列收條十八年度收數因交通阻礙財政廳無從填列
南京				京市牙稅時尙未接管徵收
上海				滬市牙稅時尙未接管徵收
北平	一四,二二七·一九六	一七,三五九·九三五	一九,八〇三·三九四	
合計	二,〇二〇,〇九一·八一五	二,七三八,六〇二·六二四	三,四八六,四二一·三四一	

第四節 各省市當稅概況

當稅創於前清康熙三年，至雍正六年始設典當行帖規則，與牙稅類似。民國成立，以典當為大宗營業，當帖收稅由來已久。惟稅率之釐定，等則之區分，當以地方商業之盛衰，營業資本之多寡為準。若規定劃一章程，恐多窒礙。前財政部乃電飭各省自訂章制，報部核准施行，因此各省當稅遂形紛歧。而主辦當稅者，有謂當商係資本階級，應課以重稅，有謂典當係便利貧民，應課以輕稅，觀察不同，參差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釐，各省相繼舉辦營業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規定，當稅亦應依營業稅率改徵營業稅。嗣各省市照案改徵，依資本額課稅者尚多，沿襲舊制徵收者亦尚不少。各省市當稅查制，若資押之區分等級之區，當稅之多寡，時效之長短，其紊亂情形實與牙稅相仿。故民國二十二年調查各省市牙稅概況時，亦將當稅聯帶調查。今各呈報章程及最近三年度之收數，以便通籌改革。茲將各省市當稅現狀分別敘述，並附以十九、二十、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當稅收數表，以示其概要焉。

一 江蘇

江蘇當稅係舊典稅，規定每月年納七十五元，不分等級。其登記費於開典時繳納一次，分等徵收。資本在十五萬以上者為一等，繳納登記費五百元，十萬元以上者為二等，繳納三百元，五萬元以上者為三等，繳納二百五十元，不滿五萬元者為四等，繳納二百元。其有效期間為二十年，關於典當登記手續，係由建設廳辦理。典稅則由財政廳經徵。

二 浙江

浙江當稅已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徵營業稅，稱為典當營業稅。規定

省境內開設典當者，皆須開具下列事項，呈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典當營業稅調查證：(一)典當名稱及所在地。(二)典當營業者姓名、籍貫、住所。(三)全年架本實數。此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其稅率係以全年架本實數為標準，分為四級：(甲)架本不滿二萬元者，每年應納稅銀一百元。(乙)架本在二萬元以上不滿四萬元者，每年應納稅銀一百五十元。(丙)架本在四萬元以上者，除照乙項之規定納稅外，每架本一萬元，加納稅銀十元，不滿一萬元者，照一萬元計算。(丁)接典代步，照甲項規定稅額，減半納稅。典當架本之計算，以該當十二個月所實當本總數內，除去取本總數，作為架本實數。典當營業稅於請領典當營業稅調查證時，一次繳納。

三 安徽

安徽營業分實業與押業二者，皆以資本額之多寡，分別等級，按級徵收營業執照費及年稅。實業分甲乙丙丁四等，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為甲等，照費二百元，年稅五百元。資本在六萬元以上不及十萬元者，為乙等，照費一百六十元，年稅四百元。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不及六萬元者，為丙等，照費一百二十元，年稅三百元。資本不及三萬元者，為丁等，照費八十元，年稅二百元。至於押業分為五級：(一)資本在八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納照費五十元，年稅一百四十元。(二)資本在六千元以上不及八千元者，納照費四十元，年稅一百二十元。(三)資本在四千元以上不滿六千元者，納照費三十元，年稅一百元。(四)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不滿四千元者，納照費二十元，年稅六十元。(五)資本不滿二千元者，納照費十元，年稅六十元。照費於請領營業執照時繳納，其有效期間實業執照為十年，押業執照為一年，年稅皆分兩期繳納，定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皆於期末一個月內完納，由縣政府經徵。

四 江西

贛省當稅分爲登錄稅、營業稅、經徵費三種。各稅以地方之繁簡，列分二區。登錄稅繁區爲三百元，簡區二百元。營業稅繁區八十元，簡區五十元。經徵費分爲二種。登錄稅經徵費，不分繁簡，每戶收洋七元。營業稅經徵費，繁區定爲一元，簡區定爲八角。當帖時效以七年爲限，其登錄稅須於領帖時一次繳足。營業稅按年繳納，以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爲納稅時期。經徵費隨正帶徵，悉由縣政府辦理。

五 湖北

鄂省當稅亦係依照舊章，改徵營業稅。規定不分典質，概稱營業，依章納稅。方准開業。其稅額當商繼續營業者，在繁盛區域每年應完稅銀三百元。在偏僻區域每年應完稅銀二百元。前項當稅一次繳足。新開之戶，不論繁盛偏僻，均須依照應納稅額加繳一倍。方准給照營業。當商時效以繳稅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爲滿。屆期須將舊照呈銷，繳納前定稅額。換領新照，並照稅額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另須照式填具繳稅單，註明在縣繳款日期，以一聯隨同稅款送縣核收轉解。同時以一聯裝入信封內，交郵運寄財政廳以憑查核。該省當稅悉照舊制，由縣長兼徵。

六 湖南

湘省營業分典質兩種。當帖費稅依其等則分別徵收。分等係以地域爲標準。分爲甲乙丙三等。規定典當屬於甲等者，帖費五百元，年稅一百二十元。屬於乙等者，帖費四百元，年稅一百元。屬於丙等者，帖費三百元，年稅八十元。質當屬於甲等者，帖費二百元，年稅六十元。屬於乙等者，帖費一百五十元，年稅四十元。屬於丙等者，帖費一百元，年稅二十元。當帖時效未有規定。帖費於領帖時一次繳足。年稅分

兩期繳納。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納半數。由縣財政局經徵。未設局者，由縣政府辦理。

七 廣東

粵省當舖分爲當按揭三種外，又有小押店一種。皆每年換照一次。取照費壹銀一元。其稅率係分繁盛偏僻，以地域爲標準。在繁盛區域者，當店年繳大洋二百元。按揭店年繳大洋四百元。押店年繳大洋六百元。在偏僻區域者，當店年繳大洋一百五十元。按揭店年繳大洋三百元。押店年繳大洋四百五十元。另定瘠苦地方，當店年繳大洋一百五十元。按揭店分三等，上等三百元，中等二百元，下等一百元。押店亦分三等，上等四百五十元，中等三百元，下等一百五十元。自民國十五年，起照原額附加加二。至於下則小押，一律年繳八百元。凡屬新張者，不論當按揭押皆照上列稅率，加繳一倍。另繳新張照費大洋六十九元四毫五仙。下則小押不准新設。上列稅項皆於每年上期繳納，以直接解交財政廳爲原則。但亦得交由各縣變轉解。

八 山東

魯省當稅原定每帖一張，徵帖費洋二百元，印刷費洋二元。每年納當稅洋六百元。後因張宗昌督魯，濫發紙幣，各當舖累不堪，紛紛閉歇，乃謀救濟。曾通令各縣凡新開及復業各當舖，准免稅六個月。嗣財政廳斟酌情形，改按資本額課稅。規定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年納稅二百元。在一萬元以上者，年納稅四百元。在二萬元以上者，年納稅六百元。通飭各縣遵辦。財政部以稅額過重，尚在審議中。

九 甘肅

在甘省境內開設典當者，皆須繳捐領帖。方得開設。其帖捐之規定，請領新帖者在繁盛區域納捐二百元，在偏僻區域納捐一百元。若由前清舊帖更換新帖者，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在繁盛區域納稅一百元，在偏僻區域納稅五十元，民國卅元以後由藩司或國稅廳換過之帖復換新帖者，免捐，祇繳帖本，其帖本定每張一元，舊帖換新帖者過半徵收，當帖有效期間為三十年，每年應繳常年稅規定繁盛區域每帖年稅八十元，偏僻區域年稅五十六元，常年稅分二期繳納，每年六月一日至末日，及十二月一日至末日為繳納之期，又因價值資本輕微之當帖，另定中小當稅捐章程，將中小當帖分為甲乙丙三等，以地域之繁盛偏僻城鎮為標準，規定中當領帖甲等，應納帖捐一百元，乙等八十元，丙等六十元，小當領帖甲等應納帖捐八十元，乙等六十元，丙等四十元，當帖有效期間中當十五年，小當十年，每年應繳常年稅亦分別訂定，甲等當帖中當年稅六十元，小當四十元，乙等當帖中當年稅五十元，小當三十元，丙等當帖中當年稅四十元，小當二十元，常年稅分二期繳納，以每年四月一日至末日及十月一日至末日為繳納之期。

十 察哈爾

察省當稅原分六級，但全省營業僅有裕民一家，納六等當稅，依規定帖費為七十元，年稅四十五元，領帖時效為十年，至二十一年度乃改徵營業稅，以資本總額為課稅標準，在五元以上稅率為千分之十二，裕民資本五百元，公積金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元，依率每年應繳營業稅九百九十九元九角八分，按月繳納十二分之一，即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十一 新疆

新疆當稅制度與牙稅相同，對於帖費及時效皆無規定，僅訂與當稅率，分典當為四等，一等每月納稅二十四元，二等十五元，三等十二元，四等七元五角。

十二 南京市

京市內經營典當業者，皆須領照投稅，規定典當牌照費一律繳納十元，當稅稅率即以架本五萬元為單位，每年徵稅四十元，架本原額或增加不滿五萬元者，悉照五萬元計算，費稅皆應於每年一月內投繳，換領新照。

十三 上海市

滬市當稅分為二種，一為典當稅，係指資本滿三萬元者，一為押店稅，指資本不滿三萬元者，凡屬經營典當或押店者，皆應向社會局領取登記證，繳納登記費，每年並證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執照費，領取營業執照，方得營業，其兩項費用之規定，(一)與當分為四等，一等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繳納登記費五百元，每年營業執照費二百五十元，二等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繳納登記費三百元，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八十元，三等資本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三十元，四等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繳納登記費一百元，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元。(二)押店營業登記費皆為一百元，至於營業執照費，則分五級，資本不滿一千元者繳十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年繳二十元，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年繳三十元，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二萬元者，年繳六十元，在二萬元以上不滿三萬元者，年繳九十元，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

十四 青島市

青市當稅於營業稅開辦後，即行改徵營業稅，其課稅標準依資本額課稅，徵收辦法及稅率已詳第五章第二十節，不再敘述。

十五 北平市

平市當稅亦依營業稅法之規定改徵當稅，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稅率為千分之十二。

十九、二十、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當稅概況表

省市別	十九年度收數	二十年度收數	二十一年度收數	備
江蘇	二六、二〇〇元	二四、四五〇元	二四、一八七元	江蘇省表列近三年共收總額係照已經徵解者核計其有尙未收到者不在其內
浙江	五五、七三二	七二、〇二七	八八、八二五	
安徽	八、六五二	三、九四〇	五、一五〇	
江西	八四〇	五八〇	九二〇	各年總收以庫收總數填列
湖北	一、五〇〇	四、三〇〇	三、四五〇	查鄂省當稅分偏僻繁盛兩區繁盛區每年徵稅三百元偏僻區每年徵稅二百元
湖南	費無 稅二六四	費無 稅二四二	費無 稅二五五	
廣東	二二、九七八	一、二二、〇三八	一六、〇五四	全省當按大小押共約一千三百餘向每年連附加共約收毫洋八十四萬餘元因連年連前徵收預餉故表內列各年度所收數目有或多或少之處
山東				
甘肅	三、四四八	三、一二二	三、三六六	
察哈爾	四五	四五	四五	查察省當業僅有裕民一家從前當稅原歸萬全縣政府直接代徵納六等當稅全年共納四十五元

新 疆	五九七		查員十九、二十、二十一等年度徵收稅額因地 方不靖等因不適所有各該管稅務將長十八全年 度徵收之屬填列
廣 東	二二〇〇	一、八一〇	
上 海	七、〇三六	五、九七六	
北 平	九、六〇〇	一〇、九五〇	
青 島	無	三六〇	查青島市與魯營營業稅二十年十月起徵收故二十 年度所收總額僅止三百八十元
合 計	三、四七、九七八元	一、一三九、八三〇元	三五〇六、九八二元

第五節 各省市屠宰稅概況

清季新政繁興，經費支絀，江蘇各省，始創創辦屠宰牲畜稅，是為屠宰稅之權輿，至民國初年屠宰稅暫行九條，歷年重行修訂，此兩次簡章頒佈後，徵收方法各省需歸一致，惟稅率仍屬參差，查原定簡章，擬擬規定稅率，但各省尚擬之或有超過者，得仍其舊，遂致高下懸殊，其後各省市當局自行斟酌境內情形，對於屠宰稅則，時有增損，於是課稅範圍，稅率高低，徵收制度等，各地自為風氣，不同之點，日空顯著，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釐，亦認屠宰稅為營業稅之性質，規定與牙稅等稅均改徵營業稅，現時各省雖有依法改徵者，惟稅率之規定，多仍沿襲舊章，茲將各省市屠宰稅概況分別敘述於後。

一 江蘇

蘇省屠宰稅課稅範圍以豬羊二者為限，其稅率規定，宰猪每頭徵洋四角，宰

每頭徵洋三角，原由財政廳擬徵，民國十四年定屠宰稅專款，改由教育經費管理處辦理。

二 浙江

查省屠宰稅亦已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徵營業稅，規定凡在境內宰牛猪羊屠宰業，皆應照具左列事項，向該管徵收機關請領屠宰稅課稅調查表：(一)店號名稱及所在地。(二)屠宰營業者姓名籍貫住所。(三)屠宰種類。(四)全年屠宰隻數。此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其稅率規定宰牛每頭納稅銀一元，猪每頭納稅銀四角，羊每頭納稅銀三角，至徵收方法即由徵收機關就屠宰營業者所報數額，復查確實，具令按月繳納，惟臨時屠宰者，須先納稅後，方准宰殺。

三 安徽

皖省屠宰稅係與牲畜稅合訂徵收章程，對於屠宰稅之規定，以牛半猪三者為課稅範圍，屠宰牛者有禁令，但回教所食牛牛應照章納稅，其稅率宰牛每頭

徵經幣六角，猪每頭四角，羊每頭三角，不論牝牡大小及豬及喜慶祭祀年節，凡屠宰者一律照徵屠宰稅，由屠戶完納，每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後，方能出售，稅款暫以筒包為原則。其比額較大，無人承包或包辦者，得委員專辦，其比額較少者，暫由縣政府核撥。

四 江西

贛省屠宰稅自開辦以來，向未訂有專章，歷年皆依據民國五年前財政部頒發之屠宰稅簡章辦理。至民國二十一年始訂定江西省屠宰稅徵收章程，其課稅範圍以豬羊兩項為限，羊每頭徵銀四角，宰羊每頭徵銀三角，不分牝牡大小及婚喪祭前皆一律照徵，並外徵按稅額百分之五之經費，由財政廳設立屠宰稅總局辦理。凡屠宰猪羊者，均須先期赴屠宰稅徵收機關完納稅款，領取執照，每照以一頭為限，方准宰殺。逐日清晨由徵收機關查驗完納後，方准發售。至於僻遠鄉村之屠宰稅，得由總局酌察情形，變通辦理，惟須先行呈經財政廳核准。

五 湖北

鄂省屠宰稅亦改徵營業稅，其稅率規定宰猪一頭，徵正稅銀四角，宰羊一頭，徵正稅銀三角，宰牛一頭，徵正稅銀一元二角，官屠宰豬牛，禁止有案，除武陽夏等七鎮市，或華洋雜處或漢回集居，由該轄縣局經徵該項屠宰稅外，餘皆禁止宰牛以符通案。徵收屠宰稅不分牝牡大小及冠每隻，凡經屠商或住戶宰殺，一律按頭徵稅，其徵收方法係財政廳製發稅票，由經徵機關領用，宰戶宰殺牲口，須證明該管徵收機關繳納稅款，由徵收機關填給稅票，限定一頭一票，住戶亦不得經票私宰。

六 湖南

湘省屠宰稅課稅範圍，列有牛猪羊三種，其稅率規定宰牛一頭，徵稅二元，宰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五章 營業稅

猪一頭，徵稅四角，宰羊一頭，徵收一角五分，凡官屠營業不論設立屠肆屠店及販販者，皆照章徵稅，惟因婚喪祭祀而宰殺確係自用無販賣行為者，免徵屠宰稅，宰戶宰殺牲畜，須先期聲明徵稅機關，領取執照，分月包額者，照包額先一月繳稅，單取月稅執照，於業時應隨時執照，以備檢查。

七 廣東

粵省屠宰稅向稱屠捐，其課稅範圍以豬類為限，其稅率規定屠猪一隻重量在六十斤以上者，抽銀六毫，在六十斤以下二十斤以上者，抽銀四毫，在二十斤以下者免抽，其重量計算以司馬秤十六兩為一斤，不得增減，另外帶收加工專款，以六毫為單位，宰羊加工三申，歷來皆係批商承辦，各屠戶應向承商報名，免費領牌，方准宰殺，至宰猪時應先赴就地承商，聲明納捐，方得屠宰，粵省尚有屠牛稅，亦為屠宰稅之性質，係與牛皮稅合併徵收，凡屠宰水牛黃牛無論大小每頭徵收屠牛稅大洋三元六角，同時徵收牛皮稅一元，就屠場徵收，運出外省之牛隻，於起運時亦徵屠牛稅牛皮稅，至於外省運入及舶來之牛皮祇徵牛皮稅，稅率另有規定。不徵屠牛稅，其徵收辦法皆係招商承包。

八 福建

福建省屠宰稅以猪牛羊三者為限，其稅率猪每頭徵稅四角，羊每頭徵稅二角，牛每頭徵稅二元，小牛減半徵收，凡屠宰者須先期赴各徵收局納稅領照，方得宰殺，逐日清晨由各局查驗後，方准出售。

九 貴州

貴州屠宰稅以猪為限，民間因發祭俗習亦得宰牛，惟宰牛祇能分食，不得出售，其稅率規定猪每頭徵收大洋六角，羊每頭徵收大洋四角，牛每頭徵收大洋二元八角，不分牝牡大小，婚喪年節一律照徵，凡屠宰者均須先赴該管徵收所完稅

財政年鑑

二二〇八

領照，方得宰殺，出售時須將所執執照粘貼案內，備查。

十 山東

齊魯屠宰稅課範圍以豬牛羊三者為限，其稅率規定：猪每頭徵大洋二元，牛每頭徵大洋一元，羊每頭徵大洋二角，不分牝牡大小及婚喪祭祀，宰殺者一律照徵，由宰戶完納，屠宰者須先期赴徵收局所完納稅款，領取執照，方得宰殺，逐日積長，由局所查驗後，方得出售。

十一 河北

河北省屠宰稅課範圍計列猪羊菜牛三種，稅率規定：猪每頭六角，羊四角，菜牛三元，不分牝牡大小及婚喪祭祀，宰殺者一律照徵，由宰戶完納，宰戶宰殺牲畜，須先期向徵收所報明，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十二 河南

豫省屠宰稅係採投標承辦制，惟為徵收便利起見，得酌交營業稅局兼辦，課稅範圍以牛猪羊三者為限，其稅率規定：牛每頭徵稅二元，猪每頭徵稅三角，羊每頭徵稅二角。

十三 察哈爾

察省屠宰稅以猪羊菜牛為課稅範圍，其稅率規定：猪每頭徵收洋六角，羊每頭徵收洋四角，菜牛每頭徵收洋四元，至於騾馬駝驢等機不准宰殺，因者傷不得已而宰殺者，均收大洋一元，不論牝牡大小婚喪祭祀，宰殺者一律照徵，其稅款由宰戶完納，宰戶宰殺牲畜，須將種類數目先期向徵收局報明，完納稅款，領取執照，方准宰殺，宰殺後報由徵收局查驗蓋戳，方准出售。

十四 南京市

京市屠宰稅以牛猪羊三者為課稅範圍，其稅率規定：宰牛每頭一元五角，猪

每頭五角，羊每頭三角，皆由宰戶完納，不論自用出售一律照徵，凡屠宰者均須先期赴財政局完納屠宰稅，領取稅單，方准宰殺。

十五 上海市

滬市屠宰稅課範圍暫以猪羊兩種為限，稅率規定：宰猪每頭徵稅大洋三角九分，宰羊每頭徵稅大洋二角，屠宰稅之徵收係由財政局稽徵處經徵，各宰作應先期向附近稽徵處，分別猪羊繳領屠宰稅票，每日由局派員赴各宰作查驗宰牲數目，各宰作並應按屠宰隻數呈驗稅票，當由局派計數員裁角繳銷。

十六 青島市

青市屠宰稅課稅之範圍計有牛馬騾驢猪羊各項，其稅率規定：牛馬騾每頭各二元，驢每頭一元，猪每頭八角五分，羊每頭四角，屠宰稅之徵收係設屠宰徵稅處辦理，凡販賣牲畜赴青屠宰者，應先報處遵章繳納屠宰稅，蓋用烙印，發給稅單，迨至屠宰公司時，由處派員加蓋查驗戳記，方許販賣，此為市區屠宰稅之徵收辦法，青市另有鄉區屠宰稅，其稅率為：牛每頭三元五角，驢馬每頭三元，驢每頭二元三角，猪每頭一元五角，羊每頭八角，屠宰牲畜者不問售賣與自用，欲先赴附近稽徵處呈報擬宰之牲畜種類數目，照章繳納屠宰稅，領取單據，由經徵處派員驗對，照單加蓋稅記印章於已宰之牲畜身上，隨時將單據註銷。

十八 北平市

平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新訂屠宰營業稅徵收章程，以猪牛羊三者為課稅範圍，宰猪每口徵收洋四角，牛每隻徵收洋三元，羊每隻徵收洋二元，凡市區內屠宰者，不論牝牡大小均須照徵，係由財政局所屬各稽徵處經徵，屠宰者須先赴該管稽徵處完納屠宰營業稅，領取納稅證後，方得屠宰，至市區外屠宰之猪牛羊運肉入市區販賣者，猪肉每百斤作猪一口，牛肉每二百五十斤作牛一隻，羊肉每四十斤作羊一隻，按照前定稅率徵收之。

第六章 房鋪捐

第一節 總述

前清光緒時，戶部通令各省議辦房捐，未及開辦，即奉文停止。迨辛丑和約成立，各省分撥賠款，戶部復議查照舊章，重行試辦。浙省首先實行，其後各省創興與否，政，乃相率試辦以充經費，遂形普及矣。

房捐一項，素為地方稅源。民初之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民國十六年及十七年之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皆列房捐為地方稅目。但各省制度繁簡不一，動涉紛歧。民國四年，財政部雖有整理之議，因時多故，未見施行。其後各省間為局部之整理，未能步伐一致。就現時情形論，若課稅範圍之廣狹，捐率輕重之差，屬省屬縣之不同，徵收方法之各別，類皆與省與縣異，有待整理，急不容緩，茲就有案可考者，將各省市房鋪捐之收數，分別省有及縣有，列表如下，庶可略知其概要焉。

一 最近各省市有房捐概況表

省市	別稅	目	每年收數	備	考
江蘇	省房	租捐	三六六、七九三	元	
山東	省房	捐	三七二、二二〇	濟南市每年收數三四〇、〇〇〇煙台龍口每年收數三三、一三〇合併如上數	
福建	省房	鋪捐	六九五、一三一	分房稅鋪稅徵收	
南京	市房及附	捐	四四五、八三七	房捐分鋪房捐、住房捐二種鋪房捐按行租額徵捐百分之十或依產價月租捐百分之十住房捐按行租額徵捐百分之五或依產價月租捐百分之二附捐按房捐徵四分之二	
上海	市房	捐	二、三〇〇、〇〇〇	以居民房租為標準商店百分之十四住戶徵百分之十五各半負擔分季徵收	
北平	市鋪	捐	三六七、七四〇	充作辦理一切市政之用	
	鋪	底捐	四、六八四	同上	
	房	捐	一、四二二、〇〇〇	指定充作公安局警備專款	
湖北	省房	捐	九六七、二〇〇		
湖南	省房	捐	二〇六、五九三		

財政年鑑

寧夏省房捐	計	七,一六二,六四八		
合				

說明 以上湖北湖南寧夏三省收數係依二十一年度該省概算數編列餘除特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時根據各省市所送報告編列

二 最近各省縣有房捐概況表

省	別稅	目	每	年	收	數	備	考
滿	北房	捐			二二,五八〇元		撥支保安經費	
	商	捐			六六二,二五五		按市由商會徵集撥支保安經費	
河	北房	捐			四八九,八九三		按估價數目徵收	
	舖	捐			四五九,五三九		向舖房按等接收	
江	商	捐			一六三,九七五		按商號大小分等徵收全省有此捐者五十七縣	
山	西商	捐			四〇七,五八九		保衛團警察教育等項經費	
山	東舖房	捐			六,四五五		由縣政府徵收撥支地方各項經費	
山	西房	捐			二,三三〇		全省有房捐者四縣	
陝	西房	捐			四九,六八四			
察	西房	捐			三,〇八五		商房捐房捐院捐均在內	
察	衙房	捐			一一,一〇九		向店戶攤收作公安經費	
青	海店	捐			三三,三二四		按營業大小攤收作公安經費	
寧	商	捐			四,四六〇		各縣縣教育建設公安經費	
合	夏商	店舖捐			二,三二六,一七八			

說明 以上各省縣有房捐概況係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時依據所送報告書編列

第二節 浙江省店屋捐與住屋捐概況

浙江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即首先試辦房捐，惟課稅範圍，僅限舖戶行店，且月租錢在三千元銀幣三元以內者，准免納捐，至於民房住戶，概不抽收。民國四年尚未變更舊制，惟修訂店屋捐章程，呈准施行。當時財政部以其章程，規訂較為完善，乃行各省體察情形，參酌浙江辦法，妥為整理。民國二十一年浙省公布住屋捐章程，民房住宅亦分別徵收。此二種章程曾經修訂，茲將現時浙江各店屋捐及住屋捐之徵收辦法，略述於後。

第一目 店屋捐

(1) 課稅標準 凡在省區域內之房屋，供營業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須徵收店屋捐。如房屋僅以一部分供營業之用者，就其供營業之一部分收捐。月租在一元以內者免捐。

(2) 編查方法 由市政府督同警察機關每年編查一次，載明商號，房主，及店主姓名，並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執照一紙。編查時遇有閉置之店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3) 房捐稅率 店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五徵收，由房主租戶各半擔任。如舊有押租及與押租有同等性質或作保證而預付之金額，超過月租三倍以上者，就其超過數額按百分之一作為租價，併入每月租金計算收捐，此項捐額概由房主擔任。

(4) 徵收程序 店屋捐由市政府查照編查冊，按月填造收捐憑證，派員徵收。租屋向租戶徵收，其屋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已屋

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徵收之。每月十六日起至末日止，為收捐期限，捐款收清，隨給收捐憑證。如空屋出租及租價有增減時，按日計算徵收之。其遲延停閉或被災者，查明其時日，應即停捐。

(5) 罰則事項 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店屋捐，如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或以其他方法意圖隱匿者，除責令補繳捐款外，處以應補捐款十倍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每月應繳店屋捐如逾月終，延玩不繳者，處以應繳捐款十分之一之罰金。

第二目 住屋捐

(1) 課稅標準 凡在各縣之城鎮，及駐有警察之鄉村各房屋供居住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須徵收住屋捐。若黨部，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或軍營，學校，及慈善事業所用之房屋，一律免捐，如係租賃，應減半收捐，由房主擔任。若一所房屋，月租在兩元以內者，免捐。

(2) 編查方法 凡住屋應每年編查一次，載明房主租戶姓名，並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執照一紙。由市政府督同警察機關辦理之。遇有空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3) 房捐稅率 住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徵收，由房主租戶各半擔任。如舊有押租及與押租有同等性質，或作保證而預付之金額，超過月租三倍以上者，就其超過數額按百分之一作為租價，併入每月租金計算收捐，此項捐額概由房主擔任。

(4) 徵收程序 住屋捐由市政府查照編查冊，按月填造收捐憑證，派員徵收。租屋向租戶徵收，其房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還。典屋或已屋

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徵收之。每月十六日起至未日止，為收捐期限。捐款收清，隨給收捐憑證。

(5) 罰則事項 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住屋捐，如有隱匿不報，及以多報少，或以其他方法意圖隱混者，除責令補繳捐款外，處以應補捐款十倍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每月應繳住屋捐，如逾月終延玩不繳者，處以應繳捐款二十分之一之罰金。

第三節 福建省房鋪稅概況

福建鋪稅，創自前清，相沿至今。徵收方法從前均由各縣政府兼辦，按照所徵之額，提扣五釐為經費。各縣政府多以庶政繁冗，經費有缺，歷年所徵，多潛匿隱。現將鋪稅劃歸各稅務局辦理。房稅始於二十一年間，先就福州廈門兩處，若手續。福州市公安局本有徵收保安警察費（警鋪捐），年額共七萬餘元，現已歸併房鋪稅內徵收。現在年額共有十六萬餘元。統計全省房鋪稅及帶徵福州市警費，二十三年度預算，當有六十九萬餘元。近來市政改良，建築發達，屋價自必增高，房捐當隨之增長。茲將閩省房鋪徵收情形，略述於後。

- (1) 徵收程序 按房鋪租額之高低而徵收，無論自業，自用或租賃他人使用，均按全年租額分四季徵收，每季以三個月為限期。
- (2) 房捐稅率 房稅照全年租額徵收百分之五，鋪稅照全年租額徵收十二分之二。
- (3) 罰則事項 房捐須按季繳納，如逾季未繳者，加徵滯納金，照捐額十分之二。逾年未繳者，加徵十分之二。

第四節 山東省房捐概況

山東省濟南、龍口、煙台三處之房捐，係為省庫之收入。其餘各縣亦有徵收鋪房捐者，大抵充該地方各項經費之用，未嘗解庫。該省房捐之徵收，以濟南市較著成效，茲將其徵收辦法略述於後。

(1) 課稅標準 凡在區內之房屋，除黨政機關、軍營、學校、教會、寺院及純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團體處所，非營業性質者外，均應繳納房捐。如前項機關團體係租賃者，仍由房主納捐。如一所房屋租價合計不及四元，或空閒者，概免徵捐。

(2) 呈報手續 凡房屋租價增減，或鋪房住房變更，及新建新租者，均應由房主隨時呈報財政局查核。自用房屋應由房主估計租價，繕具認捐呈報書，呈報財政局核辦。如財政局認為所報不實，可比較同等房屋租價，估定徵收之。若房屋買賣或典當，應由房主隨時呈報財政局登記，在未經呈報以前，原房主須撥充納捐之責。

(3) 徵收程序 房捐按月派員分赴各區逐戶徵收，於收到捐款時，立即填付收據。如租房於十五日以前結約，或十六日以後解約者，應納全月房捐。其在十五日以前解約，十六日以後結約，概納半月房捐。自任或借住，以遷入遷出日期照前項結約解約之規定辦理。

(4) 房捐稅率 住房捐按每月租價徵收百分之五，鋪房捐按每月租價徵收百分之十。

(5) 罰則事項 如房屋租價增減，未經呈報財政局查核，除酌補繳正捐外，並按所匿捐額加倍處罰。

第五節 廣西省商鋪捐概況

桂省房捐，現僅徵商鋪而住屋不在內。初起於南寧公安局因經費支絀，呈准

按月租抽收十分之一，主客平均負擔，以爲補助警政之需。嗣後榕、桂、柳、龍、色各縣公安局，相繼援例呈請，均經先後照准。二十二年省政府以各縣捐率輕重不等，爲求劃一平均起見，始規定徵收商舖捐章程，略述其徵收辦法於後。

(1) 課稅標準 凡各縣城廂圩市之舖戶，皆徵商舖捐。其公營事業及全間舖屋月租不滿二元者，免予徵收。若房屋以一部供營業之用，而以一部作住宅者，就其供營業用之一部，徵收商舖捐。

(2) 編查方法 凡舖屋係租賃者，根據租約銀數徵收。如係自業或典受或租地建築上蓋自住者，即比照鄰近之舖屋，結構大小，建築優劣，定其租價，按率徵收。若舖屋租賃訂有長期年限，未滿期即行歇業，由承租人轉租與別人營業者，其租金有增減時，照轉租之租金額，按率徵捐。

(3) 商舖捐捐率 其捐率分爲二種，一已收替捐之縣，按照月租額徵收百分之二·五，由租客或自行營業之屋主負擔。二未收替捐之縣，按照月租額徵收百分之五，其租賃者主客各半負擔，自行營業者全由屋主負擔。

(4) 徵收方法 商舖捐每月徵收一次，由縣政府徵收。其主客各半之商舖捐，統由租客繳納，屋主負擔部份，即於租金內提扣。

(5) 罰則事項 屋主或租戶匿報租價或以其他方法隱混，希圖賄賂舖捐者，一經查出，除責令補納舖捐外，並得處以應納舖捐十倍以下三倍以上之罰金。又商舖捐如逾期不繳者，處以應納捐額十分之一之罰金。

第六節 南京市房捐概況

南京設立市政府後，於十八年八月規訂徵收房捐章程，迨二十二年，社會情形略有變遷，舊章間有不合之處，乃將原章程重加修正，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茲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六章 房舖捐

將南京市房捐之徵收辦法，略述於後。

(1) 課稅標準 凡在區內之房屋，除黨政機關及已經立案之公益團體外，均應繳納房捐。如前項機關及團體租用民房者，仍應繳納。舖房租值不滿二元者，免捐。住房租值不滿四元者，免捐。但在同一門牌內，同住數戶合計租值不滿四元者，仍應徵捐。

(2) 呈報手續 房捐多寡，以房租爲標準，房租多寡，由房主填報，如財政局認爲所報不實，(如經行租重押租或房租租而由房客出資修理等類)得用估計方法定之。

(3) 房捐稅率 舖房按每月租額徵收捐款百分之十(即每元抽收一角)其屬自產者，按產價每月徵捐千分之一(即每千元每月徵收房捐一元)。住房捐按每月租額徵收捐款百分之五(即每元抽收五分)。其屬自產者，按產價每月徵捐千分之一(即每千元每月徵收房捐五角)。舖房捐款歸房主房客各半負擔，住房捐由房主負擔，由財政局派員向舖房住戶徵收之。

(4) 附捐 不論舖房住房，均按房捐捐額，徵收四分之一爲本市清潔教育之用，此項附捐歸房客負擔。

(5) 罰則 捐戶或屋主對於租金以多報少，按照隱漏捐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如財政局派員徵收房捐時，因故未能繳納，准於十五日內投繳，否則照左列各款處罰。

- (1) 逾投繳期十日經收照繳者，按其應納捐額加罰一成。
- (2) 逾投繳期二十日經收照繳者，按其應納捐額加罰二成。
- (3) 逾投繳期三十日經收照繳者，按其應納捐額加罰三成。

第七節 上海市房捐概況

上海市房捐，由市府每期派員徵收，以為辦理市政之需。二一八事變後，市庫頗形竭蹶，民國二十二年市府為彌補市庫虧欠，呈請國府增加住戶房捐，以資挹注，經中政會議核定，將該市住戶房捐，准自二十三年度起，酌加捐率百分之二，茲將該市房捐概況，略述於後。

(一) 課稅標準 凡市區房屋，除政府機關、市立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免捐外，一律均須繳納房捐。未經立案私立學校，減半徵收。特准免捐之房屋，除自行建築者，得免徵房捐之全數外，如係由於租賃者，其業主應納之房捐，仍徵收之。在一年內，住戶進屋已滿半年者，應納全捐，未及半年者，減半徵收。不滿十五日，免徵。月租不滿三元，季捐不滿九角，除商店外一律免徵。房客部份之房捐，業產屬於官有而租賃者，免徵房主部份捐款。至地方公益除所收利益係完全充作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之用者，得免房主捐款外，餘仍按五成徵收。

(2) 徵收程序 由財政局分期派員向房客徵收，臨時填給房捐票。其房主應納之半數，由房客代為墊繳，在應付之房租內照數扣抵。如有逾限不繳之戶，即停止其水電之供給，如再延抗，即由該管警區傳案追繳。所有停止水給拆卸及恢復之工料費，概由住戶擔任。

(3) 房捐稅率 住宅按租額徵收百分之十二，商店按租額徵收百分之十四，業主房客各半負擔。

第八節 北平市房捐概況

平市房捐，始於民國十六年。前京師警察廳因警備積欠甚久，無法救濟，乃呈准前政府於去年六月實行開徵，名曰警捐。民國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統一後，北平市政府始改稱房捐，訂立徵收章程。二十年八月修正徵收章程。此項房捐列入公安專款，不作別用。茲略述其徵收辦法於後。

(1) 課稅標準 凡市區房屋，除黨政軍機關、學校、會館、廟宇、使館、教堂、及其他公益產產，經證實無收益者外，均應繳納房捐。亦貧小戶無力繳納房捐，得呈請公安局移港免捐。若房屋出典期內，房捐應歸承典人照繳。

(2) 編查方法 房捐應就區域之繁簡、租價之高低、工程之精粗，斟酌核定。凡兩項以上俱優者為一等，一項優者為二等，餘為三等。其各戶內房間優劣不同時，分別核定之。

(3) 房捐稅率 以各房間數目，按樓房、五房、灰房三種，分等計徵。

樓房每間月捐銀 一等四角 二等三角 三等二角

五房每間月捐銀 一等三角 二等二角 三等一角

灰房每間月捐銀 一等二角 二等一角 三等五分

(4) 徵收程序 住房捐均歸房主擔任，租賃住房由房客代繳，准於付租時在租價內扣繳。舖房捐有舖底者，歸房客擔任，無舖底者歸房主擔任。住戶或舖戶遷入在每月十五日以前者，照全月捐額繳納，在十六日以後者，減半繳納，遷出在每月十五日以前照半月捐額繳納，在十六日以後者照繳全部。

(5) 罰則事項 各戶房捐自一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為繳納期限。如逾期十日，罰捐額半倍，逾期二十日罰捐額一倍，逾期三十日罰捐額二倍。房主對於房客代繳之房捐，不允賈擔時，由公安局查核處以應納捐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七章 其他捐稅

第一節 總述

民國初元，倡言地方自治，始有國家稅地方稅之劃分，劃歸地方者，爲田賦附加及其他雜稅雜捐。劃分既不甚明晰，實際上除關稅、鹽稅、印花稅、菸酒稅等，中央會館監督徵收指揮外，其他多由各官自收自用。鮮有繳中央者，所謂國地等稅，依然混亂不清。

國民政府成立後，十六年夏頒布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條例，十七年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將原條例加以修正，即現行之國地稅收劃分標準。屬於地方稅收者，有田賦、契稅、營業稅、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地方雜項捐稅等。其中田賦、契稅、營業稅、牙稅、當稅、屠宰稅等項，已詳另章及分節敘述。茲就上列各項以外其他捐稅約略述之。

前清雜項捐稅，徵免無常，清初釐定地丁常額，不再增賦，永著爲令。咸同以降，變亂頻仍，費用驟加，田賦亦因地方多遭蹂躪，徵收無着，遂課徵雜項捐稅，以應一時之需。迨乎末季，與辦各項新政，資令地方籌款，於是雜捐益增。民國成立，章制間有變更，大體無甚出入。民二及民十七，將雜項捐稅均劃歸地方收入範圍，此項雜稅，尤以縣地方爲最多，因省地方尙有田賦、契稅、營業稅等收入，以資應用。

各省縣地方雜項捐稅收入，悉充地方教育、建設、公安、自治等事業經費，其種類稅率，互有參差，徵收方法，各不一致。有甲地所有而乙地所無者，有甲地按量徵收而乙地按價徵收者，又有列入預算與不列入預算之不良習慣，大抵各縣之雜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項捐稅以不列入預算者，爲多更有由各自治團體自收自用者。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前，對於各地方捐稅雜稅，猶未加以整理，其稅收實況，殊難稽考。茲特分述概略，以見一斑。

第二節 各省市捐稅概況

第一目 江蘇省捐稅概況

江蘇省各縣之雜項捐稅，名目紛歧，或爲各縣所共有，或僅屬於數縣及一縣。據二十二年度各縣概算列載計年共收洋一百六十八萬七千零三十八元，該全部充地方公安教育建設救濟等項經費。或由各縣屬機關自收自用，或由地方紳耆承包代收。

江蘇縣有捐稅總數表

縣別	年收數	備考
句容	四、八八六元	教育
溧水	一〇、五九一元	公安教育救濟
江浦	一六、八五三元	公安教育救濟
六合	一〇、九〇八元	公安教育
高淳	一六、七一元	公安教育附屬
江都	一四〇、一九一元	公安教育建設行政自治
儀徵	三、六〇六元	教育
東台	三〇、四五五元	公安教育建設保衛

興化	二〇,七一一	公安教育保衛
泰縣	八九,七八八	公安教育
寶應	八,〇〇六	公安教育建設
高郵	二八,七七三	公安教育
常熟	四二,二一九	公安建設
上海	七,八〇二	公安教育
南匯	二一,七七五	公安教育
青浦	二四,一八三	公安教育救濟
奉賢	一七,九八一	教育團警
金山	五七,六六一	公安教育
川沙	七,四三七	公共教育業務
太倉	三〇,七六〇	公安教育建設
崇明	九〇,三五〇	公安教育建設團警交通
啓東	五一,九五〇	教育建設保衛自治
丹陽	四三,八五一	公安教育保衛
靖江	八,七九四	公安教育建設
金壇	一一,一七二	公安教育
溧陽	三六,四〇一	公安教育救濟
揚中	五,七五三	公安教育自治
南匯	二〇,一八五	公安教育建設保衛

海門	一一八,一〇三	公安教育建設救濟
如皋	七〇,〇〇七	公安教育建設
泰興	一一六,七七九	公安教育建設保衛
淮安	一六,〇二〇	公安教育
淮陰	二七,七三三	公安教育建設
泗陽	四,四二一	公安教育建設
建水	四,二〇〇	公安教育建設
阜寧	二二,三八八	公安教育建設救濟
鹽城	五八,〇〇三	公安教育建設行政
銅山	一〇五,二二〇	公安教育建設財務救濟衛生
豐縣	一〇,八三六	公安教育
沛縣	七,三〇二	
蕭縣	三,七三二	教育衛生司法
碭山	一一,一四〇	
邳縣	一一,三三六	
宿遷	一三,〇二二	公安教育自治
睢寧	五,〇二二	公安教育
東海	三七,五二九	公安教育保衛
贛榆	一六,三四六	公安教育
沭陽	二,八六二	公安教育

滙	一二,五〇一	公安教育治河
合計	一,六八七,〇三八	

第二目 浙江省捐稅概況

浙江省雜項捐稅名目計共二百六十二種，或屬各縣均有，或爲大多數縣份所共有，或僅屬於數縣及一縣。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縣有捐稅概況表，每年共步洋四百四十六萬四千六百零四元。其用途幾全數用於公安、保衛、教育、建設、自治等費。其中一小部份由公共團體徵收，餘或由各縣所屬機關自收自用，或由地方紳耆承攬包辦。

浙江省市縣有捐稅總數表

市縣	別年	徵捐稅總數
杭州	市	一,〇三五,一六一元
杭州	縣	七六,三一九
海寧	縣	七八,八八一
富陽	縣	三二,六五九
餘杭	縣	二四,一〇〇
臨安	縣	八,四五四
於潛	縣	一一,三三三
新登	縣	一〇,四五九
昌化	縣	七,〇四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紹興	三六八,七九〇
南田	三,一八四
象山	一五,二四三
定海	六二,九〇八
鎮海	一〇六,一五三
奉化	二二,一七九
慈谿	四一,〇八〇
鄞縣	五六二,二〇九
孝豐	三二,〇四一
安吉	二八,三八三
武康	一四,六四〇
德清	三九,四五五
長興	六七,三八五
吳興	一三一,六八三
桐鄉	六七,三八〇
平湖	九四,六六一
崇德	三三,八六三
海鹽	四三,〇三一
嘉善	六三,四七〇
嘉興	七一,八一〇

財政年鑑

蕪山	一二七、八九四
潛登	七〇、一〇八
餘姚	八七、〇四四
上虞	三三、一八〇
嵊縣	一八、五九〇
新昌	九八、三八八
臨海	五〇、六四九
黃巖	一七、四六四
寧海	一〇、八五七
溫嶺	四八、九九〇
天台	七三、三三九
仙居	七、二七九
金華	二六、四三八
蘭谿	六〇、五二四
東陽	九九、一三三
義烏	一一、七一〇
永康	一一、八七三
武義	七〇、七一
浦江	九七、七四二
湯溪	一一、一九八

衢縣	五〇、六二八
龍游	三九、九六一
江山	五二、九五〇
常山	八一、九三
開化	八、五一四
建德	二〇、五一五
淳安	三六、六八一
桐廬	二五、六二六
遂安	一一、二一〇
壽昌	九、九五三
分水	五、八〇〇
永嘉	一一、八、五三
瑞安	二四、一八四
樂清	一一、八〇〇
平陽	二七、五三五
泰順	一一、五九四
玉環	一七、七一〇
麗水	二五、五二三
青田	一八、七四一
縉雲	四、三九〇

松陽	一三,七八三
遂昌	一三,〇三一
龍泉	三七,七九八
慶元	一〇,〇〇五
雲和	一二,七三一
宣平	一八,一五九
景寧	一三,六一七
總計	四,四六四,六〇四

第三目 安徽省捐稅概況

安徽省捐稅名目種類，各縣不一。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時該省報告，每年共收洋一百二十萬零三千九百二十元。其用途係公安、保衛、教育、建設、自治等費。由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及各該用款機關分別徵收。

安徽縣有捐稅總數表

縣別	每年收數	備考
懷寧	二八,四五三元	辦理教育公益及保安經費
桐城	八,九二二	辦理教育及保安經費
潛山	七,〇八九	辦理義務教育及公安經費
太湖	五,四一八	同上
宿松	一一,七九二	教育經費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望江	六,四三四	辦理教育及保安經費
歙縣	八,一三二	辦理教育及建設公安經費
休寧	一一,〇〇二	辦理教育自治教育公安保安及建設經費
婺源	一三,七二七	辦理教育保安建設及公安經費
祁門	九,〇〇七	教育及公安經費
黟縣	五,一四二	教育自治及救濟孤貧經費
績溪	九,七九九	教育保安公安及財委會經費
宣城	二四,四二八	教育自治及公安經費
南陵	一五,七〇一	教育及公安經費
涇縣	八,四七六	教育自治及公安經費
寧國	八,四三〇	教育自治財務保安及公益等費
旌德	一五,九一七	教育公安經費
太平	六,九六〇	教育公安及保安經費
貴池	六二,五二四	教育公安建設及財務等費
青陽	一九,七八六	教育保安公安及財務等費
銅陵	五,八六〇	教育及公安經費
石埭	一一,七〇八	教育公安保安及財委會等費
至德	一,六〇〇	教育經費
東流	三,四八五	同上
當塗	二二,二四四	教育建設及鄉村改組之保安經費

財政年鑑

蕪湖	二二、四三五	教育圖書館圖書館建設及公費
繁昌	五、一〇八	教育財務經費
合慶	二八、四四四	教育及公安經費
無為	一九、七八五	教育建設及公安經費
舒城	一六、四二九	教育實業及公安經費
廬江	六、七八〇	教育自治公安及救濟院經費
巢縣	二二、五一四	教育財務及公安經費
鳳陽	七一、四四〇	教育公益公安及保安等費
懷遠	七、七六六	教育及公安經費
壽縣	三七、五九四	同上
宿縣	六五、二五八	教育建設財務及慈善等費
定遠	一〇、八九七	教育經費
靈璧	七、九八五	教育及公安經費
鳳台	二二、九六六	教育建設公安及保安經費
阜陽	四一、三〇〇	教育經費
廬上	一四、一一〇	教育自治建設及保安等費
霍邱	八九、六一六	教育經費
壽縣	五一、四七三	教育財務及公安經費
蒙城	二四、三八四	教育公安自治及財委會經費
太和	八、二〇〇	教育經費

渦陽	二二、九九五	同上
六安	一三、五八四	教育及公安經費
霍山		該縣歷年匪亂收入無成報故 收報無從填記其收入充爲教育 經費
泗縣	八、四八〇	教育及公安經費
盱眙	二八、六一九	教育公安及保安經費
天長	五三、九三〇	教育圖書育嬰保安公安及施醫 等費
五河	一八、五五七	教育財務公安及保安經費
濉縣	二二、九八二	教育建設及聯保辦公處辦公費
全椒	二二、九四〇	教育建設造林公安慈善及預備 災荒等費
來安	一〇、七二二	教育保安及公安經費
和縣	三七、七八六	教育建設及公安經費
含山	三六、八七七	教育自治建設公安及地方事業 等費
廣德	一六、八二八	教育公安及建設經費
郎溪	一五、八〇一	教育建設自治及公安經費
嘉山	七、四〇〇	自治及教育經費
立煌		該縣每年收入無定額地方經費 由財務委員會執籌支配
總計	一一〇、三、九二〇	

說明

一、本表係根據安徽省地方賦稅及縣地方附加雜捐報告書
 (C)項縣地方附加雜捐之第五款各項雜捐情況表編造
 一、該省各縣最普通之雜捐爲契稅牙稅性屠等項之附加

第四目 江西省捐稅概況

江西省捐稅徵收之範圍，大都限于一縣或一地，收數多寡盈絀各殊。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每年共收洋二百零五萬七千九百三十元，其用途全為公安教育、保衛、財政等項經費。

江西縣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收數	備考
契稅附加	二二三九元	教育保衛團財政等項經費
屠宰附加	八四、二四一	警察教育等項經費
牙稅附加	二、四七六	教育警察財政等項經費
菸酒稅附加	一四、五五七	教育經費
加硝磺稅附加	一、七四四	同上
商舖捐	四〇七、五八九	保衛團警察教育等項經費
食鹽捐	三三二、一八〇	保衛團經費
田賦捐	二七三、一六七	同上
米谷捐	一五、一〇七	保衛團教育等項經費
股宮捐	一三一、五四五	保衛團經費
花捐	五四、六八〇	警察經費
紙捐	一七、八二〇	保衛團教育等項經費
筵席捐	八、七三六	教育經費
竹木捐	九、二八六	教育保衛團等經費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貨捐及雜捐	合計	用途
六九二、四〇六	二、〇五七、九三〇	保衛團教育警察及其他經費

第五目 湖北省捐稅概況

鄂省雜項捐稅有公益捐、紳富捐、車捐等，幾全部為公安、教育、民政、三項經費。或由縣財政委員會派員徵收，或由各區代徵派員，據該省核定二十二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每年共收洋四百五十八萬元有奇。

湖北省各縣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收數	備註
屠宰附加	三五二、五〇三	鹽正帶徵撥支縣政教育兩項經費
短期牙帖附加	五七、一〇〇	同前
紳富捐	四一〇、一六九	分區派徵撥支保安經費
商舖捐	六六二、二五五	按市由商會徵集撥支保安經費
公益捐	三〇八、四四三	派員稽徵撥支公安教育民政三項經費
輪票捐	二、三〇二	由輪船徵繳撥支教育公安經費
公安商捐	五、五二〇	由商會或區公所代收撥支公安經費
車捐	五、六三八	由財委會派員徵收撥支公安經費
水警檢查捐	七、二〇〇	設所檢查撥支水警經費
筵席捐	四、八〇〇	由財委會派員徵收撥支縣政經費
戲捐	一一〇〇〇	同前

財政年鑑

一一一一三

迷信捐	二、六〇〇、〇〇〇	同前
保甲戶口捐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按區由甲長徵集撥支保甲經費
保安月捐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由財委會派員徵收撥支保安經費
歷書盈餘	四、八〇〇、〇〇〇	每年分發各區代撥支應政教經費
其他雜捐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五八〇、〇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省捐稅概況

湖南省捐稅名目繁複，收入項府，大都充各縣縣教育及區教育與義勇隊三項經費。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每年共收洋一百九十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七元，或由縣屬各機關及其他公共團體徵收，或由行商及其他承包人等收繳。

湖南省各市縣有捐稅總數表

市縣別	每年收數
長沙市	二七四、六〇〇元
長沙縣	六二、二四〇
湘陰	八、四四〇
瀏陽	八、〇四〇
湘潭	七四、四七四
寧鄉	二九、一〇〇
益陽	六八、六九八

攸縣	五、一九〇
安化	五三、二三五
茶陵	九、八四五
岳陽	二八、六九八
平江	四五、七九一
臨湘	二七、二四四
華容	五、九〇〇
湘鄉	一一六、四〇四
新化	一五、九〇〇
武岡	二六、七一八
新寧	八、二四〇
城步	一、六二〇
衡陽	八六、五五六
衡山	三三、五三二
安仁	二〇、一八
來陽	七、三〇〇
常寧	九、六〇三
臨縣	三、九〇〇
邵陽	二八、九九二
零陽	二四、三二八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辰	桃	常	嘉	藍	臨	桂	桂	汝	交	宜	永	郴	新	江	永	寧	道	東	祁
縣	源	德	禾	山	武	陽	東	城	興	章	興	縣	田	華	明	遠	縣	安	陽
六、八八〇	三四、二〇〇	一〇五、三九九	五〇、四二	一六、五三二	二、二六〇	七、一〇〇	二、二二三	一六、〇九四	二、七〇四	二、六一八	四、七一〇	一、六一〇	一、七二八	一〇、三〇〇	二、七六六	一、九六〇	一、三三〇	三、九三五	一六、三九八

靖	麻	黔	芷	益	龍	保	永	汝	綏	瀘	沅	大	臨	慈	石	安	澧	沅	漢
縣	陽	陽	江	植	山	靖	順	浦	寧	溪	陵	庸	澧	利	門	鄉	縣	江	壽
一四、五三三	一二、六二七	一〇、一七三	九、四三九	一二、九八〇	六五、四八五	九、九六〇	一一、五三〇	三、六〇〇	五、八八〇	一六、九四〇	一三、七五〇	一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一〇	六二、五三五	一八、三一八	一〇五、一九一	一七、〇六〇	一一、九八〇

會計	總計	一、九三六、八六七
陸	陸	二四、三六四
古	古	六、八四九
南	南	三九、二二一
晃	晃	一、二六三
永	永	一、七四七
鳳	鳳	四〇、〇一一
乾	乾	一〇、二六九
通	通	一、四九〇
會	會	三四、三二八

第七目 福建省捐稅概況

國省捐稅根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就二十二年公安局及五十四縣之調查年共收洋二百二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其用途大別爲公安廳務、建設、教育、地方用款等費。

福建省捐稅概況表

科	目	每	年	收	數	備	考
戶	捐				三二八、八三九元		
土地	捐				三六二、六五四		
船舶	捐				一一五、六〇三		

第八目 廣東省捐稅概況

廣東省有捐稅名目龐雜，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年共收洋二、二六四、一四七元，又滙洋一一、五四四、五七九元。縣有捐稅年共收洋七、六一九、七五九元。

廣東省有捐稅概況表

明	說	一、本表係就二十二年廣州市公安局及五十四縣稅捐彙計編列，此外屏南、崇安、光澤、建寧、長汀、寧化、連城、永定、龍岩、漳平十縣，調查未竣，尚未列入。
總計	總計	二、本表所列各項均係地方撥用，並未編製收支預算。
雜捐	雜捐	三、本表所列各項，大都爲縣府核收，多未經省府核准者。
牲畜捐	牲畜捐	
工業品捐	工業品捐	
海產捐	海產捐	
農產捐	農產捐	

稅	目	每	年	收	數	備	考
全省屠宰	全省屠宰				二、〇〇九、二八〇		
全省屠宰	全省屠宰				三、五九九、九六八元		
生豬出口	生豬出口				六百四十元外實收如上數		
全省屠宰	全省屠宰				六年撥地方費六十八萬四千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省河猪捐加二	六五、五二〇	
廣州市屠牛稅	三五、六七七	
中山屠牛稅	八、九三八	
連江口生豬出口捐	一四、五八〇	年撥地方費四千三百二十元外實收如上數
瓊崖生豬出口捐	一三、三〇〇	年撥地方費一千二百元外實收如上數
雷州府稅	三〇〇	
羅定桂稅	九四、九六五	
洽洗稅廠	一一、九三〇	
潮州府稅	三三四、一三〇	
東龍稅廠	九二、二四〇	
廣州西稅廠	二二〇、二一〇	
大平三關	三六三、八七〇	
黃江稅廠	六二、三〇〇	
廉州府稅	三五、六八五	
化縣羅江稅廠	二六、一三〇	
陽春山河小稅	一、八〇〇	
瓊州府稅	三二、九八〇	
文昌舖前塔市地稅	六、二四〇	
文昌清瀾墟地稅	九、一六五	
佛山汾水新浦稅廠	二八、六六五	

高州府稅	三九、九七五	
全省洋紙專稅	五二〇、〇〇〇	
全省糖類捐	八六〇、〇〇〇	
全省京果海味捐	四三、一二五	
全省香燭紙寶捐	五九一、四六四	年撥地方費一十一萬五千零三十五元九毫六仙外實收如上數
全省舶來土絨土附加稅	六一七、七六〇	
廣州市筵席捐	五九六、五〇〇	
佛山筵席捐	三六、五五〇	以下各屬筵席捐除撥地方費外實收如上數
三水筵席捐	二、五〇八	
湖安筵席捐	一一、一八三	
台山筵席捐	一三、一三八	
新開筵席捐	二九、八六一	
清遠筵席捐	四、七七七	
順德筵席捐	二〇、一八六	
南海江浦筵席捐	三、一〇五	
東莞筵席捐	五、一三六	
陽江筵席捐	二、九八六	
石岐筵席捐	二二、三九五	
高要筵席捐	四、一八〇	

財政年鑑

澄海鑄席捐	七、六四四
南海圭簿鑄席捐	五、〇一六
汕頭鑄席捐	一、二六、〇三八
鶴山鑄席捐	八〇〇
豐南鑄席捐	八八三
防城鑄席捐	三六〇
合浦鑄席捐	六〇〇
南雄東寧旅臘鴨捐	六、〇〇〇
佛山戲院附加捐	一八、二五〇
瓊崖稅關出口捐	七、二二五
台山磚捐附加	六、七〇〇
台山灰捐附加	六、五〇〇
惠州十屬花筵捐	四、四二七
廣州花捐附加	一四六、四〇〇
台山花捐附加	二五、五〇〇
惠州八屬花捐附加	六、六〇〇
順德花捐附加	一〇、〇〇〇
佛山花捐附加	一七、三〇〇
兩陽花捐附加	一〇、四〇〇
番禺花捐附加	九〇〇

此係地方款除額解廳如上

一一二六

東江三屬花捐附加	三〇、五〇〇	
寶安花捐附加	一、五〇〇	
東莞花捐附加	四、六〇〇	
新會江門花捐附加	一三、〇〇〇	
中山花捐附加	一、七〇〇	
南韶連花捐附加	四、二五〇	
開平花捐附加	一〇、四〇〇	
瓊崖花捐附加	一、八〇〇	
高四清遠等屬花捐附加	七、七五〇	
高雷欽廉花捐附加	七、〇〇〇	
商業牌照	七、〇〇〇	
煤油營業稅	土油七〇〇、〇〇〇 洋油五〇〇、〇〇〇	
漁業稅	六九、八〇〇	
船稅	五八四、一三四	以上所列每年收數均係以 等詳計算
玉石行	四、八〇〇	以下各項均為釐務部分所 算列每年收數均係以大詳計
省城楚鏡炮竹行	三、七二二	
南番布行	二〇、二五〇	
藥材行	二九、七二八	
機器機炭製磚行	六、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豆務行	一五〇,〇〇〇
土榨行	三〇,六七三
豬欄行	二七,六〇〇
磁器行	一八,〇〇〇
咸魚行	四四,八五〇
石灰行	四二,〇〇〇
醬料行	一五,三〇〇
檳榔行	六,八二五
玉器行	九,〇〇〇
玻璃鏡貨行	三,六〇〇
葵荳行	一〇,〇一七
燕窩如意油行	一二,三七五
青磚行	五一,六七五
草席行	七,二一八
銀業行	一一,五〇〇
餅爐坐盤	六,六〇〇
金行	一三,七七〇
金銀首飾行	五,七三七
珍珠行	一,八〇〇
土茶行	二二,三七五

東莞炮竹行	六,七五〇
蓬岸紙行	二七,二四一
東莞鮮魚行	一一,二五〇
葵蓬惠紅磚瓦	六七,七三九
南番順內地炮竹行	一三,〇五〇
雜木行	二一,七五〇
酸枝花梨紅木	七,五〇〇
銅鐵行	二五,九三五
蒲包行	四八,九〇〇
蔗行	九,八四七
省城鮮魚行	一四,八五〇
新會葵扇行	一〇,八二二
花生芝麻行	一五五,二五〇
石岐鮮果行	九,九〇〇
江門鮮果行	二二,六七五
省陳鮮果咸貨	一一,六三六〇
江門南行	九,三六〇
佛山新釘洋鐵	二,八五〇
屯皇全屬海防	一三三,三五〇
佛山補抽盤	五三三,二五九

財政年鑑

進口洋布疋頭專稅	二五七,〇〇〇	
蠟類專稅	一三三,二〇〇	
顏料專稅	二〇〇,〇〇〇	該專稅委員徵收無定額上 該專稅委員徵收無定額上
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	三〇〇,〇〇〇	該專稅委員徵收無定額上 該專稅委員徵收無定額上
合計	一,五四四,五七九	
大洋	一,三六四,四七九	

廣東各市縣有捐稅總數表

縣別	每年	收數
南海		七二九,二七五元
東莞		一九二,九八九
台山		三六〇,五一〇
順德		一二二,六六〇
新會		三四六,八三五
陽江		五四,五二〇
青遠		八七,〇〇二
惠陽		七二,一〇一
合浦		六四,三三九
羅定		三三,〇八三
番禺		一三六,〇六八
潮安		一〇二,一六八

潮陽	六二,六三〇
黃名	三五七,八五五
揭陽	一一八,二二六
高要	一三三,三七六
瓊山	一三三,二七五
曲江	一六一,〇一五
海豐	五九,〇八一
廉江	五六,七一
梅縣	五〇,七五五
開平	一六四,八二〇
文昌	五三,〇六四
靈山	一五一,九二一
信宜	八二,九九五
興寧	一九九,五七七
陸豐	一一八,一三一
英德	三三,六〇三
海康	一一,四五六
增城	四一,〇四二
普寧	七二,〇六四
博羅	一一三,八五一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欽	廣	饒	澄	河	陽	化	惠	儋	德	南	電	五	雲	三	防	遂	樂	崖	定
縣	寧	平	海	源	春	縣	來	縣	慶	雄	白	華	浮	水	城	溪	金	縣	安
三二四、一六二	一七、八六三	一三、三二〇	六七、〇七九	五七、〇六一	五八、七三九	七六、四〇五	五八、一〇〇	二八、六三四	一七、二八二	四七、五七六	四七、九〇三	一九、〇二六	一四、七九九	一〇〇、二四四	三五、一八一	四三、八五六	一〇二、九〇八	一三、七六四	三三、五〇〇

四	龍	鶴	大	恩	登	連	陽	臨	和	寶	吳	萬	新	澄	豐	花	始	從	陵
會	川	山	壩	平	南	縣	山	高	平	安	川	寧	興	邁	順	縣	興	化	水
三九、四一四	一四、八五一	一三、一七三	一〇、五一〇	一三〇、〇九二	五、三七五	二四、七二三	二五、二九五	三〇、一六七	六一、一七六	四四、三三〇	三七、八〇四	一八、二九二	三〇、三〇〇	二九、一一一	一〇、六八〇	四〇、〇二七	三三、五二三	六一、三六六	六三、三三三

財政年鑑

平	遠	一七、二五二
封	川	一一、二四四
樂	昌	一一三、六九九
翁	源	一三、四二〇
連	平	八、三三一
佛	岡	四二、五八三
龍	門	一四、二二七
新	豐	九、四二〇
徐	開	一八、二七六
瓊	東	一七、一七四
感	恩	一、四六五
乳	源	六九、五三三
昌	江	二、二二〇
開	建	八、二六六
高	明	三五、〇六六
連	山	二一、六〇五
仁	化	一五、七八二
蕉	嶺	一三、八四一
樂	會	一一、三九八
南	澳	八、九八七

赤	漢	三五、〇五二
曲	江	二六、三七四
總	計	七、六一九、七五九

第九目 貴州省捐稅概況

貴州省有捐稅。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年共收洋一百五十一萬零七十元，幾全充路警衛生及合作社等項經費。縣有捐稅，年共收洋一百一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五元，各種捐稅，或通行於若干縣或祇行於一縣及一處。

貴州省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收數	備考
公秤捐	八、二七五、五〇元	由建設廳直接徵收充衛生醫院經費及辦理度量衡與合作社學員學費之用
汽車捐	一、一三七、五〇	由建設廳直接徵收充辦理護路警工隊經費
鹽商營業稅	一、五〇〇、六五七、〇一	由各臨時捐分局徵收充行政經費此項鹽商營業稅係就鹽商之營業徵收非就鹽稅
總計	一、五一〇、〇七〇、〇一一	

貴州省縣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收數
屠宰附加捐	四三三、八八四元
酒捐	一三、二二五
公秤捐	八七、四一八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船捐	一五、四一〇
旅店捐	四、一〇九
各牙行捐	八、四〇四
各廠捐	二、二八六
花紗布疋捐	四、二九二
鹽附加捐	二二、五三三
白紙捐	一、〇八〇
牲畜捐	五三、六一九
斗息捐	一八四、七〇九
門牌捐	一五、三二九
銷礦銀砂捐	三、〇二二
鐵捐	一、一五四
漆捐	二、〇〇三
藍棉絨捐	三、八四三
油捐	七、五一八
紙捐	四、六四六
各榨捐	一五、六〇二
水碾捐	四一、一五四
廟谷租捐	一五、五九五
竹木捐	四、八三四

山貨捐	三、六九八
染房捐	一六
白木耳捐	六〇〇
其他	一五、三〇八
禁煙附加捐	五四、二四〇
鹽課補助	五、二〇〇
茶菸捐	一、二〇一
貨攤捐	二、九四六
伏馬捐	四、七三〇
各場捐	二四、六〇一
公盆捐	一六、一五七
雜捐	七、九五五
特別捐	七三、三八四
總計	一、一六五、六八五

第十目 河北省捐稅概況

河北省有之雜項捐稅，有棉花稅、雜果稅、雜貨稅等，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年共收洋九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三元，以一部份留撥地方警學等款，一部份實解省庫。除地方捐稅，並非各縣一律皆有，或較縣有之，或多數各縣有之，年共收洋三百二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九元，全係指充公安教育保衛建設自治農業義務等項經費。

財政年鑑

河北省有捐稅概況表

捐稅名目	徵收方法	每年收數	幣制	考
花生雜果稅	由縣招商投標包辦	三二,八三〇	元	
棉花稅	同上	三二,四九四		
雜貨稅	同上	三四〇		
烏業棉花稅	同上	一,二五〇		
蘇稅	同上	九五四		
稻稅	同上	一三〇		
豬羊小腸稅	同上	一,一〇八		
鷄子稅	同上	四八〇		
木稅	同上	一,四〇七		
七項河力稅	同上	八四六		
皮毛捐	同上	五五九		
船捐	同上	二五四		
鷄鴨卵捐	同上	一,九六二		
註冊費	由縣政府按強徵收	三三,四一五		
田房費用	由縣政府隨同契稅徵收	三二七,八四七		
沿海船捐	設處按船隻長度分爲六等徵收	四一,三三五		
河工船捐	設處按船隻寬度分爲六等徵收	一九八,五八四		

水上公安附船	按河工船捐額附收二成	三九、七一六
學費	由縣府於人民報稅領契時按價徵收	一三四、二五七
雜捐	多係由縣招商包辦亦有由商號隨時繳納者	六〇、〇一〇
雜收		三一、〇四五
總計		九二九、七二三

河北省各市縣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	收數	附註
牙稅	附加	一五八、一六三	包商認定年有定額全省有此附加者三十三縣
屠宰稅	附加	一一三、二九四	按正稅百分之二至二分之一課稅不等又有按頭抽收五釐至三元者
屠戶	捐	一四、七五六	全省有此捐者七縣
肉	捐	一八、五三五	全省有此捐者九縣
豬羊	小賜捐	一九、一三三	全省有此捐者十八縣
棉花	捐	二四、二五〇	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課稅不等全省有此捐者十四縣
花生	木植捐	一一、一六	全省有此捐者三縣
花果	捐	八、八七三	按價值百分之二三不等全省有此捐者八縣
商舖	捐	一六三、九七五	按間壁大小分等徵收全省有此捐者五十七縣
村會	捐	三二五、七四六	按村大小酌定徵收全省有此捐者二十縣
戲	捐	三一、四〇六	按日或按台徵收不等全省有此捐者六十二縣
車	捐	一四、二七一	每輛納捐一分至一元九角不等全省有此捐者十四縣
餐	捐	一四、三二五	每餐按六角至二十元徵收全省有此捐者二十六縣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碎	炭	捐	三八、九七〇	招商承包全省有此捐者十六縣
煤	炭	加	一〇、三〇五	全省有此捐者三縣
狀	紙	加	一〇、六九一	全省有此附加者五十四縣
市	有	捐	四七一、九三六	本項指天津市有稅捐
車	租	捐	二一〇、〇一六	按車輛種類徵收
地	租	捐	一、三三、五九三	本項有二十餘種名目
雜	捐	稅	四三二、三四六	
其	他	捐	三、三三三、六八九	
總	計			

第十一目 山東省捐稅概況

山東省捐稅，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省有者年共收洋一百零六萬九千六百一十元，歲悉數支撥黨政司法公安等費。縣有者年共收洋五十二萬零

九百零一元，係供地方各項經費。

山東省有捐稅概況表

稅	目	每	年	收	數	備	考	
油	類	營	業	稅	一九四、四二五	由各縣政府徵收支應本省黨政司法等費		
洛	口	斗	管	營	業	稅	一〇、五〇〇	設局徵收支應本省黨政司法等費
車	照	捐			七六、五〇一	僅濟南龍口煙台有此項捐款濟南市車捐收入倉庫煙台龍口車捐撥作二處公安經費		
牛	照	捐			四〇〇、〇〇〇	設局徵收支應本省黨政司法等費		
渤	海	沿	岸	海	砂	稅	二五、〇〇〇	招商承辦
濟	南	市	雜	捐	一六〇、九九六	共有十七種名目收入倉庫		

龍口煙台雜捐	一九九、一八八	共有二十六種名目撥應龍口煙台公安經費
總計	一、〇六六、六一〇	

山東縣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收數	附註
牙課附捐	五〇、二九五元	由縣政府徵收撥支縣地方各項經費
牲居附捐	九四、四〇三	同前
行戶捐	七二、一〇八	同前
花生捐	一六、一五七	同前
豬羊捐	三、六五四	同前
車捐	四一、三三六	同前
油捐	六、八二五	同前
慈善捐	一、四七三	同前
斗稱捐	一五六	同前
酒捐	一、四〇〇	同前
商捐	二二、三三六	同前
祀孔祭品折價值	九、五七二	由縣政府徵收作教育專款
絲繭捐	一三、六九二	由縣政府徵收撥支地方各項經費
集捐	一六、五三八	同前
船捐	二五、二八〇	同前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財政年鑑

其他雜捐	一五六、七八八	同前
總計	五三〇、九〇一	

第十二目 山西省捐稅概況

山西省有捐稅，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年共收洋一百四十七萬一千二百七十元，由各縣局徵收。內除棉花、皮毛、油、木料、蛋青黃、核桃仁、鐵、石膏、鹽、豬牛羊馬、牛羊骨角等十一項產稅。除指充教育經費外，餘未指定用途。縣有捐稅，年共收洋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四元，僅留縣二釐斗捐為各縣均有，餘或多數各縣及十數縣有之。

山西省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收數	附註
斗捐	五八七、〇〇〇元	由縣徵收局按每年六釐稅率向糶糶糧粟之戶徵收以二釐留縣四釐上解
棉花產稅	一〇六、五〇〇	由各縣徵收局按淨花每百斤四角籽花每百斤二角四分稅率向販賣行店或收買商人徵收
皮毛產稅	六六、二〇〇	由各縣徵收局按皮張毛絨種類向販賣行店或收買商人徵收
油產稅	一九、六〇〇	由各縣徵收局按油種數斤數徵收
木料產稅	二五、三〇〇	由各縣徵收局按木料種數件數長度大小徵收
蛋青黃產稅	六、〇〇〇	由各縣徵收局按每百斤三角二分稅率徵收
核桃桃仁產稅	五、九〇〇	由各縣徵收局按核桃每百斤六分桃仁一角七分稅率徵收
銅產稅	二〇〇	由縣府向銅商按每戶四十元之規定徵收
鐵產稅	五〇、〇〇〇	其稅率視熟鐵生鐵而不同由縣徵收局徵收
石膏產稅	一、八〇〇	由各縣徵收局按每百四分稅率徵收
鹽產稅	四、五〇〇	由各縣徵收局按白土鹽每百斤一角黑土鹽八分之稅率徵收
菸酒三成附加稅	二〇、二〇〇〇	由各縣徵收局隨正徵收

豬牛羊馬稅	一,〇〇〇	由各縣徵收局按每十付四分徵收
牛羊骨角稅	一,三〇〇	由各縣徵收局按每百斤一角二分稅率徵收
煤捐	一五〇,〇〇〇	由各縣徵收局按每百斤三釐五毫稅率徵收
汽路車捐	二二二,〇〇〇	專設管理局徵收
省會公安局人力車捐	一一,九七〇	由公安局按每輛月捐一角徵收
總計	一,四七一,二七〇	

山西經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收數	備考
畜稅附加	二七一,〇二〇元	全省有此項附加者八十八縣
屠宰附加	六五,九六六	全省有此項附加者五十八縣
留縣二釐斗捐	二七八,二八五	全省各縣皆有此項斗捐
車捐	六七,六五七	全省有車捐者十五縣
其他雜收	二,〇六三,四四六	雜收項下各科目未詳
合計	二,七四六,三七四	

第十三目 河南省捐稅概況

河南省各縣捐稅，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其主要捐稅名目，為絲行捐、本植捐、戲捐、筵席捐、小五處產行捐、渡口捐、河口捐、店捐、金針梨梨捐、牙帖捐、白油捐、染捐、瓜子捐、弓書捐、柳茶捐、磚捐、勸文員捐、商攤二成捐、車捐、土貨行捐、香油捐、經捐、書寫捐、鞭子捐、船捐、蛋捐、菸葉捐、演員捐、建築執照、豬檢驗捐、註冊捐、消防

捐、柿餅附捐、鹽捐、驛馬捐、繃行捐、妓捐、合食捐、踏燈捐、皮捐、柿餅桃仁捐、料豆捐、婚喪捐、商號捐、麵粉公司捐及各項公益捐等，年共收洋一百四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元，惟經扶縣係新設縣份，未據報列。其用途幾全部支撥公安教育自治建設等費。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財政年鑑

河南省縣有捐稅總數表

縣	別	每	年	收	數	備	考
開封					四九三三七元	支撥教育自治保安看守所公款等用	
陳留					八一〇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杞縣					二七七三	同上	
通許					六〇三〇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等用	
尉氏					四二〇〇	同上	
洧川					五、八六二	支撥教育自治	
鄆陵					八、六四六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中牟					二、五〇七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夏邑					八、〇一五	同上	
睢縣					一五、二三五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柘城					一、二〇〇	支撥公款	
考城					四、〇〇〇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淮陽					二一、六〇四	同上	
西華					一五、〇三六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保安	
蘭封					一三、七四五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禹縣					一六、七〇〇	支撥教育公安建設	
寄縣					一六、三四九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商	寧	永	鹿	虞	扶	許	臨	襄	鄆	長	商	頃	沈	太	長	南	南	唐	泌
陵	城	城	城	城	溝	昌	潁	城	城	葛	水	城	邱	康	樞	陽	召	河	陽
一八、〇一二	一四、二七五	一六、三六〇	九九六	六、九一〇	三、〇三六	六二、八〇三	一四、六八〇	二五、三八六	一四、三四九	八、七八〇	一六、六三三	六、〇〇〇	一、四六五	二八、四六〇	二、一七七	一〇、七六二	六、八八〇	四、七〇八	一五、四七〇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同上	支撥教育自治清鄉	支撥教育公款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路燈	支撥教育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公安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公安路燈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及周口築警費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支撥教育自治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建設公款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	支撥教育自治救濟公安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保安政警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公款及手數料

財政年鑑

鎮平	一、六四四	支撥教育自治苗圃公安
桐柏縣	八、四〇〇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保安
鄧縣	五、四四〇	支撥自治教育
內鄉	二、二二四	支撥公款
新野	八、四〇七	支撥自治教育
遂平	九、〇二〇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信陽	二、二七〇	支撥教育建設自治公安公款
羅山	六、八八〇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
鄭縣	一五三、四九六	支撥自治教育公安公款
榮陽	七、五六〇	支撥教育
紀水	五、三三二	支撥自治教育
廣武	一、九二〇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潞川	八二九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方城	一七、一六〇	支撥自治教育建設保安
舞陽	九〇四〇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葉縣	一五、二八六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
汝南	一六、〇二〇	支撥建設教育自治商會
上蔡	八、二五五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
確山	一、八七八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正陽	一〇、五四四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伊	川		一、九三六	支撥自治教育
盧	氏		二三、一〇〇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閔	彥		五〇四	支撥教育自治
靈	寶		一四、七二一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醫院公安保安公款
陝	縣		三八、一一八	支撥自治教育公款
伊	陽		五、八三六	支撥教育建設自治公安警政公款
寶	豐		六、二二二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公安建設電話
鄭	縣		三、八六〇	支撥教育自治
偃	師		一三、四四〇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
洛	陽		四〇、九二五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公安
商	城		二、三〇〇	支撥自治
息	縣		六六〇〇	同上
固	始		四、六三二	支撥自治教育公款
光	山		一、六八〇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漢	川		一六、三〇〇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保安救濟
宜	陽		二、八三六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
孟	津		八、七七五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公款
蒙	縣		一、八六〇	支撥教育自治
西	平		六、八〇〇	同上
新	蔡		九、四〇〇	支撥教育自治

安	陽	二七、九六〇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路工及額外職員濟良所
湯	陰	一〇、五四〇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登	封	四、二〇五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洛	寧	二、一八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
新	安	五、四五〇	同上
渾	池	一、五二四	支撥教育自治
嵩	縣	一、八八〇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臨	汝	二、八八〇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魯	山	八、一〇七	支撥苗董自治公款救濟院
林	縣	三一、三六〇	支撥公安教育自治保安建設路燈公款
臨	漳	七、二二九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公款
武	安	四六、八三一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保安
涉	縣	四、八八八	支撥自治教育
內	黃	二九、一四七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汲	縣	一七、〇三八	同上
新	鄉	四七、四二〇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道路公安保安政警
輝	縣	二九、八〇一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淇	縣	二、九二五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保安
獲	縣	六、〇〇〇	支撥教育自治
延	津	五、九四〇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稅	目	年	收	數	備	考
斗	捐	每	年	元		
				二七,七八六		
渭	縣			一一,〇三二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縣府推收所牌照費路燈等	
澄	縣			一一,八〇六	支撥教育自治	
封	邱			四,九〇〇	同上	
沁	陽			八,四〇〇	支撥自治公款	
濟	源			二,三〇〇	支撥公款	
武	陝			一,六〇八	支撥教育自治	
修	武			三,五七〇	支撥教育自治司法公安	
孟	縣			一七,〇九八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公安	
溫	縣			三,五三七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原	武			五,五二五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陽	武			五,一四七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公安	
博	愛			三五,四二六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公款	
新	鄭			二〇,八〇三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縣	計			一,四七五,六九六		

第十四目 陝西省捐稅概況

陝西省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省有捐稅年共收洋六百六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支撥軍警政教育建設等費。縣有捐稅年共收洋九十五萬零

一百九十九元,多係包商認捐,支撥保安教育財務司法等費。

陝西省有捐稅概況表

總計	六、六五、三九五		
煙款及土膏附款	四、六四、四九三	按地畝徵收土膏款按運售量數抽收除留支經費外餘解充軍政各費	
特種消費稅	一、八九、五三六	分日用品、奢侈品及奢侈品三項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一七五撥補庫款不敷	
建設廳車捐	一〇八、〇〇〇	按營業汽車分別抽收支撥建設費	
建設二成專款	八一、四五四	係由額收畜房斗稅劃出支撥建設專款	
公安局收入	七八、〇〇〇	由各商戶分別徵收支撥公安費	
捲菸查驗費	三〇〇、二二六	支撥高級教育專款	

陝西縣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	收數	備	考
畜房斗稅捐四成		二一九、一六七元	按稅包額扣除一成經費外餘作十成計算四成留縣由包商經手	
畜房斗稅捐附加		一六三、三六七	附加成數各縣不等由包商代收	
棉捐		四〇、八〇九	臨潼鄠陽等縣有之有棉捐花行秤捐出境花捐等名目	
行捐		一七二、四五二	此為前清陋規化私為公各行多寡不等由縣經收	
商捐		一六一、六三二	各商號分撥由商會收繳	
斗用捐		一二七、三二七	由包商認繳	
船捐		一一、三九四	由縣府經收	
畜頭捐		一九、三五一	由包商認繳	
皮毛捐		一七、四七五		
山貨捐		一四、三〇〇		

黃河渡捐	二,九二五
總計	九五〇,一九九

第十五目 甘肅省捐稅概況

甘肅省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省有捐稅為磨捐、駝捐、茶捐等，計年共收洋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元。就該省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概算所列

縣有捐稅為各項附加及就地抽收等，年共收洋六十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四元。

甘肅省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收數	附註
磨稅	四五,一九六元	由縣政府按年徵
特種消費稅	一,七八九,九九四	由從前臨時補助費而來類似釐金近擬裁廢
駝捐	一二八,五三九	壯駝一隻徵捐二元者弱減半
茶課	一一一,八三五	每茶一票課銀百五十兩由東西櫃新辦茶務總商徵收
捲煙查驗費	二四〇,〇〇〇	由財廳附設之捲煙事務處經徵
總計	二,四三五,五六九	

甘肅縣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收數	附註
丁糧手續費	四〇,一七七元	全省有此項手續費者計三十縣
各項附加	一〇七,〇八二	全省有此項附加者二十五縣
就地抽收	五〇二,二一六	全省有此項名目者四十一縣
總計	六四九,四七四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財政年鑑

第十六目 寧夏省捐稅概況

寧夏省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省有捐稅年共收洋一百七十六萬五千零二十一元有奇，悉歸省庫。縣有捐稅年共收洋一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有奇，係充各縣教育建設公安等項經費。

寧夏省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全年	額	數備	考
磨稅		一九三,〇〇〇元		
省會公安局警捐		七一,四六三,三三〇		
船戶營業捐		一五,六六一,三〇〇		
駝戶營業捐		一三,一八二,〇〇〇		
捲菸特捐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臨時維持捐		三四四,六六五,〇〇〇		
善後尉款		二四五,八四九,四八〇		
清鄉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六五,〇二一,一〇〇		
鴿堂捐		三三,九五〇,〇〇〇	同上	
羊隻捐		三八,九八〇,〇〇〇	同上	
贖頭捐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元	各縣縣教育建設公安等費	
稅目	全年	收	數備	考

寧夏縣有捐稅概況表

牙行斗秤行用捐	一〇,四六二,九〇〇	同上
釋糶捐	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車駝捐	三,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食鹽駝運捐	一,五九三,〇〇〇	同上
煙燈捐	五,三六〇,〇〇〇	同上
糧石附加	二二,九六五,〇〇〇	各縣縣教育建設公安費
糧石百五經費	二一,八一二,〇一六	各縣徵解費
地丁百五經費	四五七,一八六	同上
婚書費	三六四,六〇〇	各縣縣教育建設公安費
油房捐	一,九八〇,〇〇〇	同上
合計	一三三,三九九,七〇二	

第十七目 青海省捐稅概況

青海省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省有捐稅年共收洋六十九萬零八百零六元,悉充軍政教育各費。縣有捐稅年共收洋七萬四千二百元,支撥公安建

設財政警察教育等項經費。

青海省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	收數	備考
磨帖捐	元	四一六	分甲乙丙三等徵收
磨帖年稅		九,八八一	每年按甲乙丙三等收稅一次
出口羊毛臨時維持費		四六,六七五	按摺徵收
出口皮張臨時維持費		八,七七二	分上中下三等按摺徵收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進出口百貨臨時維持費	六八、二八〇	同右
木料臨時維持費	六七八	凡松柏榆楊按大小區分五號按棧徵費
散茶臨時維持費	一〇〇	分三等徵費
藥材臨時維持費	二〇、七〇六	每擔分甲乙丙丁四等徵費
牲畜臨時維持費	一四、二三四	按價徵百分之五
寄發貨包臨時維持費	一〇、八八四	同右
出口羊毛公賣維持費	一三四、六六一	分上中下三等按擔徵費
出口皮毛公賣維持費	六六、二九四	按斤收費
屠宰稅	七、九六八	按隻徵稅
三成教育經費	四、五三〇	專在出口羊毛維持費項下附收十分之三作本省教育經費
四成之一軍費	一、四六二	專在出口皮毛公賣維持費項下附收十分之二五
羊毛擔頭	三〇七	專在出口羊毛附徵擔頭
百貨擔頭	七〇〇	專在出口百貨附徵擔頭
駱駝捐	九、一一一	由入口駱駝每年徵收一次
捲菸特捐	五六三	落地捲菸紙菸按價值百抽十
收買羊腸專利營業費	三、〇〇〇	每年額定包規招商承辦專充教育經費
羊毛篋捐	四、二四〇	按篋戶應得脚力價徵百分之五
出山羊毛稅	八六、五九二	按斤收稅
出山皮張稅	四一、四三六	按價徵百分之五
出山百貨稅	一四、八三二	同右

出山牲畜稅	五、九〇一	同右
入山百貨稅	八、八三二	同右
三成義務捐	一一九、五五一	由所做各項正費項下附徵十分之二
總計	六九〇、八〇六	

青海縣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一年	收數	備考
各鄉區攤款	六二二、二八三	按區村大小攤繳作公安建設財政警察教育費及區公所經費	
衛生捐	一一、一〇九	檢驗屠宰收捐作公安經費	
油煤銷子捐	三〇〇	建設區公所經費	
油梁附捐	一三八	分乙丙兩等徵收乙等收一元五角丙等收一元作教育經費上繳按互助縣一處呈報者填列	
擠頭附捐	二二〇	按驢驢抽收充教育經費上繳按互助縣一處呈報者填列	
牲畜稅附捐	一〇五	牲畜稅項下附收二分作教育經費	
總計	七四二、〇〇		

第十八目 察哈爾省捐稅概況

察哈爾省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省有捐稅年共收洋一百四十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元，撥補省用，或充教育用款，或充司法用款，或充軍警用款。縣有捐稅年共收洋二十七萬三千零七十九元，其大部份為醫藥等項經費。

察哈爾省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一年	收數	備考
牙稅附加省教育費	一八五、八五九	元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財政年鑑

二二五〇

牲畜稅附加省教育經費	五二、四三二	教育用款
車牌稅附加省教育經費	八八、四四四	省用
斗捐	八八、四四四	司法用款
斗捐附收	二〇七、六六九	省用
斗捐附收治河經費	一六、二四二	此項收入向係撥充萬全縣地方教育費定額每月爲二百五十一元二角二分五釐
斗捐附收賑款	一八、七三九	此項收入係爲備撥張家口市修運河道等費之用
食鹽食戶救國捐	八、九〇三	每月收入儘數撥交察省賑務會收用
食鹽食戶捐	二二四、九三三	省用
食鹽食戶救國捐	一〇七、〇四八	省用
察蒙貨物檢驗費	一一四、九九五	省用
捲菸統稅協款	二八九、三六八	撥補省用
關稅附捐	二五、一七一	全省教育及修運河道公路各種事業之必要的款
菸酒稅附加監獄捐	二六、二五二	專充監獄常年經費
菸酒稅附加賑災捐	一七、八四九	撥補省用
菸酒稅附加剿匪捐	三八、七五五	充作剿匪軍事用款
省會公安雜捐	一一〇、四一五	撥充警備
總計	一、四二七、二九〇	

說明 本表所列每年收數係根據該省報告二十一年度徵入之各項捐稅數目填列

察哈爾縣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收數	備考
屠宰稅附加	一六、九八七元	
斗捐附加	七二、六六〇	斗捐附加糧捐米粟附加粟糧學捐口袋捐等均在內
牲畜稅附加	一七、七七七	牲畜附加牲畜捐牲畜公益捐均在內
車牌捐附加	八、六〇〇	
各項牙稅附加	四九、九四六	
煙書捐	一七、一六二	
店簿捐	一五、七五二	
商民捐	九、三六七	各同業公會協助警學款商捐長捐等均在內
貨攤捐	四、七七〇	
車捐	二、八四二	
廟捐	九六三	
戲捐	六八二	
缸戶捐	一、二一〇	缸捐麵捐行捐均在內
煤礦捐	一、一〇七	
籌辦道工捐	二、〇〇〇	僅延慶一縣有此捐
差徭	四、四八七	
迷信品捐	三八〇	僅赤城一縣有此捐
商民攤款	二三五、四九七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財政年鑑

冰	三九〇
鹽	五〇〇
總計	三七三〇七九

第十九目 綏遠省捐稅概況

綏遠省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省報告，省有捐稅全年共收洋五十八萬零收洋二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元有奇，充公安、教育、建設、財務、公款等項經費，或八百三十四元有奇，係指充黨、政、軍、教各項經費，多由徵收局徵收。縣有捐稅年共由財務局徵收，或由各該局自收自用。

綏遠省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收數	徵收方法	附註
斗捐	一六五、四四四·三七八	由徵收局向賣糧食商民徵收	
官俸所得稅	一、一八、〇〇八	依所得稅簡明辦法徵收	
駱駝特捐	七、三三七·〇〇〇	由徵局徵收分本省外省蒙古駱三種本省駱票一年為限外省蒙古駱票四十日為限	
車馬捐	四、一三〇〇·四四六	由徵收局分按年按月按次三種辦法徵收	
貨載捐	三、四四七·三六八	由徵收局按車載駱運之貨物局運戶之徵收	綏東豐鎮等五局有此收入係察省原定章程辦理
煤炭捐	一三、五三五·六九〇	由徵收局於起運或落地時向運戶徵收	
油捐	三、六六三·九七八	由徵收局向運主或製油商店徵收	綏東豐鎮等五局有此收入係察省原定章程辦理
船筏費額	三五、三八三·四九六	由船筏費捐局向運主船戶徵收	
坎捐	五、八一五·三三三	由口北蒙坎局代徵	
斗車駱煤炭捐暨查稅一成附加捐	三三、三〇六·六六八	隨斗車駱煤炭捐暨查稅徵收	
蜈蚣橋路工車馬捐	四、七三八·一六〇	由蜈蚣橋路工捐局徵收	蜈蚣橋路工專款

檢 驗 費	二五、五六六、四〇〇	由屠宰檢驗廠徵收	指充本省歸包兩處公安經費
猪 羊 鬃 捐	八〇、一七〇、一〇〇	由屠宰檢驗廠徵收	指充本省歸包兩處公安經費
其 他 雜 捐	一六八、一〇〇、六一五	由歸包兩市公安局徵收	本項內計有十一種捐稅名目係指充本省歸包兩處公安經費
總 計	五八〇、八三四、五四〇		

備考 按本表所列各項稅捐除最末四項係分別指充蘇皖鐵路工專款及歸包兩處公安經費之外其餘各項皆係指充本省縣政軍教各經費
 綏遠縣有捐稅概況表

縣	名 捐	稅	數	類 備	考
歸 綏	綏 綏		一三、六七〇、〇〇〇元		
包 頭	頭 頭		六七、八一五、〇〇〇		
薩 拉 齊	齊 齊		一一、五六五、〇〇〇		
武 川	川 川		二、四八八、〇〇〇		
五 原	原 原		二八、五八八、〇〇〇		
固 陽	陽 陽		三、九一二、〇〇〇		
臨 河	河 河		一八、六六〇、〇〇〇		
托 克 托	托 托		五、一七八、〇〇〇		
清 水 河	河 河		三三、七三二、〇〇〇		
和 林	林 林		一、六二六、〇〇〇		
東 勝	勝 勝				
豐 鎮	鎮 鎮		二二、九三五、〇〇〇		
興 和	和 和		三九、四七〇、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第二十目 南京市捐稅概況

南京市捐稅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市報告，年共收洋九十二萬一千零一元有奇，悉充市政建設之用。以車捐收入爲大宗，年收六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有奇，居等附稅筵席捐等次之。

南京市有捐稅概況表

陶林	一三、五七〇、〇〇〇
涼城	五、〇七七、〇〇〇
集寧	一〇、四四二、〇〇〇
案北設治局	七、二〇〇、〇〇〇
沃野設治局	一、九六五、六〇〇
總計	二八八、八八四、三〇〇

稅目	每年收數	備考
車捐	六四九、六三六、五五元	各種車輛按季徵捐，惟自行車按年徵收，作市政建設用。
屠宰稅及附稅	七一、七九〇、二四	撥充江蘇教育經費，充市政建設用。
旅館捐	三二、九八二、八八	按旅館房金實價徵捐百分之五，充市政建設用。
茶館捐	六、一七六、五〇	按茶館營業狀況分八等，按年徵捐，作市政建設用。
筵席捐	四四、九七〇、〇〇	按菜價徵捐百分之五，充市政建設用。
娛樂捐	四三、五七二、〇五	按娛樂場票價徵捐百分之五，充市政建設用。
廣告捐	九、九九四、六四	按廣告地位性質數量時間分等徵捐，作市政建設用。
碼頭捐	九、四八四、三二	由金陵關稅徵稅帶徵百分之二，作修理下關馬路用。

船捐	一九四五四二〇	普通船隻按大小載重按季分等徵捐游船分等按年徵捐充市政建設用
浴堂牌照捐	七九四〇〇〇	作市政建設用
菸酒牌照捐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由財政部稅務署按數支撥充市政建設用
總計	九二一〇〇一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上海市捐稅概況

上海市捐稅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市報告年共三百一十一萬零八百元。以車捐爲最鉅計一百二十萬元；碼頭捐次之計七十萬元；賽馬捐及船捐又次之。

上海市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	收數	備	考
車捐	捐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捐率及納稅時期因車輛種類不同而有異	
船捐	捐	四〇〇〇〇〇	按月徵收	
碼頭捐	捐	七〇〇〇〇〇	撥充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游藝戲劇捐	捐	一五〇〇〇	按月由財政局徵捐發給捐照	
茶館捐	捐	四〇〇〇	樓上每桌月捐一角樓下每桌月捐五分	
商營業場捐	捐	四〇〇〇		
貨菜攤捐	捐	三八〇〇〇	由財政局按月徵捐發照	
露天遊秤捐	捐	七、八〇〇	同上	
賽馬捐	捐	五〇〇〇〇〇	由財政局於賽馬日蒞場按營業收入總額徵千分之五十	
菸酒牌照稅	稅	四〇〇〇〇〇	由財政部稅務署按月撥交財政局具領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財政年鑑

二二五六

廣告稅	三三,〇〇〇	
宰牲檢驗費	一七,〇〇〇	
總計	三,一〇,八〇〇	

第二十二目 北平市捐稅概況

北平市捐稅。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市報告，年共收洋七十九萬五千六百二十七元有奇。內以車捐收入為最鉅，計約二十四萬八千餘元，暫備附加捐次之。

錢悉充辦理一切市政之用。

北平市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收數	備考
房地轉移憑單費	八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充作辦理一切市政之用
腸骨稅	五,四四七,二八〇	同上
車捐	二四八,一六八,〇四六	同上
公益捐	一一,二五二,八〇〇	同上
戲藝捐	三三,九八二,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三目 青島市捐稅概況

樂戶妓捐	八七、一九五〇〇〇	同上
警餉附加捐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警餉專款充作公安局經費
娛樂場彈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娛樂場慈善捐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本款收入以半數用之於公安局感化所經費以半數專作社會救濟事業
廣告捐	一七、六五五、四五〇	充作辦理一切市政之用
郊路養路費	二五、二七一、一九〇	同上
貧民捐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充作社會局救濟貧民之用
糞廠捐	六五〇、〇〇〇	
廟所捐	三、七五〇、〇〇〇	
自治附捐	九九、六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七九五、六二七、七六六	

青島市捐稅據二十三年財政會議該市報告，年共收洋六十二萬三千零一十六元，以衛生費為最鉅，緊船救次之，執照費車捐等又次之。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七章 其他捐稅

財政年鑑

青島市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	收數	備考
賽馬捐	元	一一〇,〇〇〇	按售票收入徵稅千分之五十
車捐		一四二,五七四	包括在市區駛行之各種車輛
妓捐		九,〇〇〇	分三等徵收
廣告捐		二,〇〇〇	捐率不等
衛生費		一七三,四八四	以房屋建築面積為標準分別市房住屋收費
繫船費		一六四,四〇〇	船舶入港停靠岸壁按噸收費
雜項費		一二,〇〇〇	不屬於上列之各項港務零星收入
執照費		一五,六七八	包括工務局之建築使用等執照及公安局之各項證照
採土砂石費		三,〇〇〇	按石料優劣及砂土種類徵收
查驗費		一,三八〇	包括公安局查驗違禁品之手續費及社會局所屬醫院之檢查費
總計		六三三,〇一六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第一節 總述

自民國二十年全國裁釐以後，地方隨釐帶徵之附捐，及類似釐金之捐稅，悉行裁撤，各省市頗失大宗稅源，而實以抵補之營業稅，開辦伊始，稅收未旺。同時，建設事業，正待發展，保衛公安，日見擴張，收入銳減，支出激增，地方財政，益形困難。當局急不暇擇，於是苛雜附加，此與彼效，蔓延不已，農村經濟，遂由衰落而呈破產之危狀，擾厥原因，雖非一端，而人民負擔過重，實為重大關繫，政府力謀挽救，二十二年五月，財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為主要問題，並制成員體方案，茲分別略述如左。

(一) 廢除苛雜之範圍 廢除苛捐雜稅之實行，自宜有一定之範圍，故依照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二條，及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之規定，明訂不合法捐稅之範圍六項：(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物品通過稅。

(二) 整理捐稅之程序 地方所設置之捐稅，名目日繁，自宜釐定程序，分別整理，經議定整理程序四項：(一)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其開始徵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收支劃分標準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二)各省市徵收之合法稅捐，並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

收支劃分標準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三)各省市徵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抵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四)前列六項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

(三) 田賦附加之限制 近年田賦附加，日見加重，地畝拋荒，尤形慘苛，經議定減輕附加及取締攤派原則六項：(一)在各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為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按報價劃為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以按百分之二徵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併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劃繁就簡，改併為新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料則輕徵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為原則。(三)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何名目，再有增加。(四)各縣區修築之臨時款捐攤派，應嚴加禁止。(五)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予廢除，不得再變更用途，繼續徵收。(六)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撥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

(四) 抵補辦法之規定 財政部以此次財政會議所議決之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等方案，勢在必行，深恐實行以後，地方事業經費，不敷支給，感受困難，故雖值國庫非裕之時，亦不惜將國稅一部，撥歸地方，並議定抵補辦法三項：(一)各省市預算先自緊縮，劃除浮濫，節省之款為第一抵補。(二)各省捐稅整理後，增收之款為第二抵補。(三)中央以菸酒牌照稅全數劃歸地方辦理，並以印花稅收撥撥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二成接濟邊遠貧瘠省分，為第三抵補。

財政年鑑

上列各項均經財政部分別切實執行並經國民政府頒布明令茲附錄全文如左：

國民政府令

取民有制古之常經立國以農宜固邦本國家頻年多故用度日繁各省市政府往往於正賦之外收徵附加漫無限制農村凋敝職此之由自應積極整理以資挽救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業將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整理合法稅收寬籌地方事業費之抵補各案詳加商討議定切實辦法除由部依照原案分別次第實施外應即由各省市政府轉飭

全國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總表

省市別項	別廢除種類	已廢除稅款額(元)	擬廢除稅款額(元)	備
江蘇	青田賦附加稅加	三,三六七,九七八		此係一三批廢除各項及核減預算合計之數
浙江	青田賦附加稅加	一,六〇四,〇三七		
安徽	青田賦附加稅加	二四七,五一七		
山東	青田賦附加稅加	二八六,九七九	二八三,九九七	
河南	青田賦附加稅加	七九九,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	內有省雜捐雜收入差備等項種數未詳
河北	青田賦附加稅加	九一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山西	青田賦附加稅加	六八八,九九九	三三九,一八八	
河南	青田賦附加稅加	四一六,九九九	未詳	
山東	青田賦附加稅加	六八八,九九九	未詳	
山西	青田賦附加稅加	四一六,九九九	未詳	
察哈爾	青田賦附加稅加	三三八,九九九	六,四五〇,八五五	係就各縣預算裁減之數列計
綏遠	青田賦附加稅加	三三八,九九九	五三三,六四九	
綏遠	青田賦附加稅加	三三八,九九九	九一,一八八	
湖南	青田賦附加稅加	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湖南	青田賦附加稅加	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三三三	

所屬一體遵照自頒布明令之日起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著為定例由各該地方政府刊發告示張貼通衢俾得家喻戶曉如有主辦人員玩忽功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希圖朦混者一經發覺定予從嚴懲處不稍寬容各省市政府亦宜共體時艱切實查禁以副中央復興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此令

關於廢除苛雜之範圍程序減輕附加之限制以及抵補之辦法既皆先後決定切實執行其先後裁廢稅目共計已達三千餘種稅額年達三千餘萬元茲將各省市整理賦稅概要分別敘述於次並列總表如下

考

湖	北	田賦附加 二十一縣	五二〇、三二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江	西	田賦附加 三十九縣	三、一五八、七九八	
福	建	田賦附加 三百種	一、七三六、七九〇	
廣	東	田賦附加 一百二十七種	二、九四、〇〇六	九〇〇、〇〇〇
廣	西	田賦附加 二百七十五種	四、八六二、二〇六	一、六八一、二八三
陝	西	田賦附加 六百十六種	四、五七、〇七四	
雲	南	田賦附加 一百四十種	一〇三、七六〇	二八六、六一五
貴	州	田賦附加 一百餘種	未詳	
寧	夏	田賦附加 三十九種	一、六六二	
甘	肅	田賦附加 十二種	七七〇、五七六	
青	海	田賦附加 三十三種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北	平	田賦附加 十三種	二四〇、四四七	一四、六三四
威	海	田賦附加 五種	二四〇、四四七	
合	計	二十三省市	三六〇、九種	九、六九六、三〇七

(附註) 此外各省市有報告而無表格者，未列入。

第二節 各省市整理賦稅概況

第一目 江蘇省整理概況

江蘇素稱富庶，在民九以前，收支尚可相抵。自民十三以還，軍需頻仍，餉精繁重，債累日增，每年收支不敷甚巨，預算更難適合。民國二十二年度收支兩方，自致

字總之，雖各為二千萬零四千八百五十五元，形式上似勉能適合，但收入項下列有補助款及債款四百二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一元，此即實際不敷之數。至於各縣財政情形，亦多因軍需款，田賦附加與苛雜捐稅，隨時增加，遂益呈積重難返之勢。自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閉幕後，所有各決議案之實施，蘇省秉承中央既定方針，努力奉行，關於廢除各縣雜捐，已分批裁減，第一批計裁款額洋十萬零一百七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財政年鑑

十四元,第二批十三萬二千七百零七元,第三批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元,共計廢除款額洋三十二萬八千四百零二元(見表一)。關於核減田賦附加者,計有宜興等五縣款額洋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元(見表二)。關於確定預算者,二十三年度各縣預算,先由財廳於年度開始前,召集各縣分批開小組會議,然後由縣編造,呈廳核定施行,以確立縣預算之基礎,計劃減款額洋二百零四萬零八十二元(見表三)。至土地陳報辦理完竣者,計有宜興溧陽江陰鎮江等四縣。本年度內又將實績舉辦十二縣,於十一月間開始辦理。其他整理工作如:(1)勵行金庫制度,本年度成立此項金庫者已達三十九縣。(2)統一會計制度,已實施者達二十二縣。(3)勵行稽核制度。(4)統一縣款保管機關。(5)整理營業稅,契稅,均在積極措施之中。此後蘇省財政當可漸入軌軌。

表一 江蘇省廢除各縣雜捐綱目表

批別	縣別	捐名	年額(元)	備考
第一批	啓東	雜糧捐	八〇〇	類似通過稅
	銅山	公益捐	一六、八〇〇	類似通過稅
		保衛捐	九〇〇	苛細
	六合	豬廂捐	三、〇〇〇	類似通過稅
		鷄鴨捐	六六	類似通過稅
	學明	棉紗捐	二五、〇〇〇	與統稅有礙
	儀徵	蛋捐	二〇〇	重複苛細
	商捐		三〇	重複

南通	花生捐	一〇〇	苛細
	秤捐	二〇〇	苛細
	牛捐	五〇〇	重複
	糞捐	七二	苛細
	灰捐	六〇	苛細
	鷄鴨捐	三〇〇	重複苛細
	羊捐	三六	重複苛細
	小車捐	三〇〇	妨害交通
	籬頭脚夫捐	二〇〇	苛細
	巫醫併遊捐	六、二〇〇	無正當用途
	鷄蛋捐	二二二	苛細
	絲篋捐	二〇	無正當用途
	甘果捐	一、〇九九	苛細
	棉花捐	三六	重複
	會捐	一三	無正當用途
	保衛商捐	四、八〇〇	重複
蕭縣	土產捐	一、八〇〇	類似通過稅
東海	鷄子捐	三〇〇	苛細
	甲牌捐	五〇〇	苛捐
	保衛攤捐	八〇〇	苛細

		第二批	
灌雲	保衛商舖捐	三、八三六	重複
邳縣	保衛商捐	四、〇〇〇	重複
江都	仙女鎮雜捐	一一〇	青細
	施家橋雜捐	四八	青細
	南善應鄉雜捐	一〇二	青細
	北善應鄉雜捐	三〇	青細
	邳陽市雜捐	六〇	青細
	沿河戚墅雜捐	一一〇	青細
	永鎮鄉雜捐	三三	青細
	四境仙女鄉雜捐	四〇	青細
溧陽	電燈捐	一一〇	坊客交通
	牛捐	二〇〇	重複
秦縣	小寶帶橋船捐	二五〇〇〇	類似通過稅
海門	船照捐	一一二〇〇	坊客交通
小計	四十二種	一〇〇,一七四	
高淳	警捐	三、五八八	
興化	誌捐	二五	
東台	海道橋過船捐	七二〇	
寶應	屠捐	三八四	
	碾米廠保衛捐	一,〇八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雜糧保衛捐	二四〇
吳縣 水菓捐	四〇〇
運貨小車捐	九六〇
水菓公益捐	二〇〇
常熟 典當捐	一八六
棉花捐	一,七四〇
米捐	一,〇一一
店捐	一,二〇〇
田捐	四〇〇
雜民捐	二七五
黃花魚鱗捐	一,九九〇
保衛團紳商捐	一,四四〇
廟堂捐	一,〇〇〇
公益捐	五〇〇
防務捐	二,二〇〇
城樂捐	六〇
高郵 牛行買賣代價	三〇〇
傾金	八〇
吳江 公益捐	二四〇
雜民捐	二四〇
柳捐	二〇

二二六三

財政年鑑

捐戶捐	一八〇	
鮮肉莊特捐	一七〇	
羊肉莊特捐	四	
小豬行特捐	五九	
水行特捐	六〇	
竹行特捐	二〇	
屠戶捐	七一九	
嘉定 花行公益捐	六〇〇	
寶山 保衛捐	一、六〇〇	
保衛捐	八四〇	
善恩捐	六〇	
大倉 路燈捐	一五	
臨時保衛捐	一三、〇八〇	
蛋捐	三〇	
公益捐	一、八〇〇	
蒲包捐	一〇〇	
船捐	一、四七〇	
豬捐	三二六	
松江 棧捐	一〇〇	
綢緞捐	六〇〇	

崇明 輪駁旅客公益捐	六〇〇	
啓東 保衛特捐	四、八九六	
江陰 蘭灶捐	二〇〇	
魚鱗義渡捐	六〇〇	
鎮江 河工捐	一、〇〇〇	
牛集捐	二五	
小豬集捐	二五	
丹陽 藥業捐	一六九	
灰囊營業捐	七二	
蘭捐	五〇〇	
溧陽 鎮市攤捐	二八八	
鄉鎮豬捐	五八八	
淮安 雜糧捐	一〇〇	
泗陽 水上蹄角捐	一五六	
蛋類捐	三〇〇	
鹽城 豬捐	二、〇〇〇	
鄉鎮認捐	一、九一六	
棉花捐	一、五〇〇	
碼頭 鍋口捐	九二四	
小票捐	九五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耕會捐	六〇	
羊羣捐	三七	
阜寧草捐	二四八	
水捐		按阜寧水捐等二十一種款額計洋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元
棉捐		
蛋捐		
草捐		
高糧捐		
山芋捐		
大麥捐		
玉蜀黍捐		
估產捐		
芝麻捐		
秋豆捐		
柴捐		
小麥捐		
典產捐		
花生捐		
小席捐		
大席捐		

置產捐		
磚瓦捐		
柳捐		
糧捐		
黃榆 竹油麥捐	三〇	
木炭捐	八〇	
花生油捐	二〇〇	
花生米捐	一八〇	
出口白菜捐	二五〇	
小豬捐	五〇	
牛驢皮捐	五〇	
六合 花生捐	二二六	
鷄鴨蛋捐	二〇	
小計 九十八種	一三三,七〇七	
江浦 營業商捐	一,〇〇〇	青細
六合 渡船捐	一八	青細
柴捐	二二	青細
高淳 肉捐	九〇	複稅
野鴨捐	三〇	青細
大儀牛捐	二,四九二	複稅
江都		

儀徵	牲畜捐	一八〇	青細
東臺	過關費	—	青細
興化	木捐	八〇	青細
泰縣	小紀公安猪捐	三〇	複稅
	小紀公安草捐	一〇	青細
寶應	木捐	一一〇〇	青細
	藕捐	四〇〇	青細
高郵	吉慶義渡雜捐	七〇	青細
	湖西陸陳捐	六〇	青細
吳縣	十三區牛隻捐	八三五	青細
	驢馬匹捐	七二〇	青細
崑山	管業雜捐	一一〇〇	青細
	第二區小豬捐	八	青細
	巴城水櫃捐	三四〇	青細
吳江	橋道捐	二五〇	坊礙交通
	浚河捐	八〇	青細
	第四區雜捐	五〇	青細
	藕捐	二〇	複稅
	鴨行捐	四五	青細
	青果捐	三五	青細

錫箔捐		四五	複稅
猪肉捐		六〇	複稅
醃肉捐		五八	複稅
餅捐		五〇	青細
上海	漁戶稅	七〇	青細
寶山	貨物雜捐	七〇〇	青細
無錫	小豬捐	二八八	青細
	馬照捐	一一	青細
宜興	山半捐	七〇〇	青細
	茶葉捐	七〇〇	青細
江陰	保衛捐	六四三〇	青細
鎮江	野味捐	七〇	青細
	宰牛捐	二七〇〇	青細
	牛皮捐	二七〇	青細
	第七區肉舖捐	三六	青細
	第七區魚行捐	七	青細
	第六區屠宰捐	三〇〇	複稅
	菸捐	一六	青細
	藕捐	二四	青細
	鴿鴨捐	二三一	青細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鮮土貨捐	九六	青細
蘆席捐	五六	青細
小豬捐	一二〇	青細
金壇木捐	一五〇	複稅
乾蘭捐	不詳	複稅
南通紳宮捐	一五六	青細
油坊箱捐	六三〇	青細
餘四過備行米 糧開盛	五〇〇	青細
平湖居寧贊捐	一五〇	青細
雲臺山 二甲鎮贊捐	二二二	青細
如皋公安雜捐	三九六	青細
淮安貨物雜捐	二二三	青細
丙捐	四五	青細
柴捐	一六〇	青細
河北 桂香庵捐	三九	青細
淮陰 營業執照捐	二二〇	複稅
泗陽金針菜捐	四〇〇	青細
鹽城木盆	二八五七	複稅
水草捐	四五三	青細
籌捐	一〇〇	青細

徽捐	二〇〇	青細
蕪縣 中南海會捐	三〇	青細
宿遷 糧食捐	二二二〇	青細
金針菜捐	四七〇	青細
蹄角學捐	二三〇	青細
布業學捐	一〇〇	青細
花生學捐	一九〇	青細
蘭捐	三〇	青細
行捐	八〇	青細
蛋捐	一五〇	青細
蠶絲捐	八〇〇	青細
絲綿捐	一〇〇	青細
滬雲 槍捐	八〇	青細
第四區警防費	二五〇	青細
同新雜糧學捐	一〇〇	青細
號海鎮漁船學 捐	一〇〇	青細
大伊山蛋捐	四〇〇	青細
大伊山屠捐	一二〇	複稅
板浦屠捐	一〇〇	複稅
新安鎮肉捐	八六	複稅

財政年鑑

合計	二百二十八種	三二八、四〇二	
	小計	八十八種	九五、五二一
	响水口蛋捐	三、〇〇〇	青細
	荃港織捐	一〇〇	青細

表二 江蘇省核減各縣田賦附加表

縣別	核減	年額
宜興		九六、七六八
海門		三五、六五五
金山		四、六五四
深水		七七二
武進		二八
合計		一三七、九七六

表三 江蘇省核減各縣預算數額表(二十三年度)

縣別	高入或騰出	臨經合計	核減	數
江寧縣				
句容縣	三三六、二四七			七〇、五八五
溧水縣	二二六、六四九			一三、七〇〇
江浦縣	一六六、七六九			一五、四九一
六合縣	三三二、九五八			四八、〇九五

高淳縣	一九四、九四一	二二、五一八
江都縣	六九五、一八六	七五、五八七
儀徵縣	二七五、八〇九	一六、六五五
東臺縣	三四七、七二八	六〇、六一五
興化縣	三七六、八五五	六、八九五
泰縣	七四九、一一一	二七、六一六
寶應縣	四五〇、五六六	四五、三六七
高郵縣	六九二、八二〇	八四、八五八
吳縣	一、五七八、八〇〇	七二、四五五
常熟縣	一、一九八、四二二	五一、六一一
崑山縣	六五二、〇八二	一一、八三八
吳江縣	八六九、四四九	一六〇、三一九
松江縣	六八八、三四六	二六、二二七
上海縣	二八一、四三五	八、五一〇
南匯縣	五五六、七六九	一一三、七二七
青浦縣	四七三、四九一	二五、〇〇五
奉賢縣	二八一、八八三	一七、二〇二
金山縣	二八四、〇四三	二四、四六〇
川沙縣	一五八、〇七五	二四、九九七
太倉縣	四三一、一六五	四一、七八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嘉定縣	四五七、七四一	五八、五一九
寶山縣	四一五、六一六	九〇、一六二
崇明縣	四九一、七五一	四一、四二二
啓東縣	四六七、九九六	三六、七一八
武進縣	九九七、四〇九	五四、四〇七
無錫縣	一、一四、六四七	三八、一七一
宜興縣	七五二、七五七	九三、六二九
江陰縣	九四一、六四六	一〇一、四五九
靖江縣	三六五、一九八	七一、一六一
鎮江縣	四二七、七二二	三四、七七五
丹陽縣	四七二、〇〇七	六四、〇七三
金壇縣	三三三、四〇二	六〇、一八七
溧陽縣	三三三、五一五	六〇、二二九
揚中縣	一〇八、八八二	四、七九〇
南通縣	一、〇九四、六九二	二六七、六四六
海門縣	六九五、九二八	一四六、八五三
如皋縣	一、四九七、一四九	一九〇、八九一
泰興縣	五四八、四九〇	四五、七〇一
淮安縣	五三四、三七八	二八、三三二
淮陰縣	三三八、四六九	二六、二四五

泗陽縣	二六三、四四〇	一九、二五一
連水縣	三六九、二七一	二三、五五一
阜寧縣	五四九、三三八	九、一八二
鹽城縣	六八六、八五一	一一一、七一六
銅山縣	六二五、六七五	四九、六九四
豐縣	二六六、六〇一	一七、七三六
沛縣	三八六、六八四	三四、六八〇
蕭縣	三二〇、四五六	一一、〇三〇
碭山縣	一六九、六三〇	一一、二二五
邳縣	二八六、六二七	二四、八七八
宿遷縣	二七三、九二九	一八、三三七
睢寧縣	一九〇、五九三	一、二七〇
東海縣	一一五、一一九	二四、三七六
贛榆縣	三六一、九九九	六五、八七九
沐陽縣	三三三、五一〇	九、〇二九
灌雲縣	三三四、八七九	六、八七二
合計	三、〇、三二一、四九五	三、〇、四〇〇、〇八二

第二目 浙江省整理概況

浙省亦爲東南財賦之區，財政狀況，雖較蘇省稍遜，但在民十以前，籌措補苴，收支勉可適合。自民十三後，因戰事迭起，支應浩繁，漸呈收支失平之象。近年以來，

財政年鑑

努力於地方建設及工程，致事業費與政費均因而膨脹，額發行省債，以資彌補。考其歷年虧短之數，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所負債額計為四千餘萬元，償付債款本息亦屬大宗支出。浙省財政坐是益感困難。本年六月浙省財政廳，依照財政會議議決整理地方財政之步驟，召集各縣舉行財政小組會議。對於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及審核各縣地方概算等問題，均曾切實研討，有相當之決定。其屬於田賦附加部份，除另籌抵補再行減免或另行改徵及剔除者外，計期滿停徵者有八十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元，減輕捐率者四十九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元。全數免除者三十萬四千五百五十四元，共計為一百六十四萬四千零三十七元（見表一）。屬於捐稅部分，計查明其涉及寬細者，共四百五十七種，款額為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一十一元（見表二）。均定於十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廢除。至各縣地方預算，多屬入不敷出，經上項會議後，逐一加以審核，分別規定核減辦法，責令切實緊縮。財政廳並另擬定辦法，其最重要者：如（1）田賦項下帶徵之治蟲附捐，悉屬屬所募各縣竹木炭路股，擬自二十四年度起停徵。（2）劃一屠宰附稅稅率，一律按照正稅稅率徵收。（3）各縣應參照奉頒贖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改設財務委員會。（4）各縣廢除之苛雜捐稅，應由各縣長就原有收入整頓籌補，如不足再呈省核明撥補。（5）二十三年度縣預算，絕對不准再有赤字。以後照此循序漸進，地方財政當可徐圖恢復。

表一 浙江省核減各縣田賦附加表

縣別	期滿停徵者	核減率捐者	全數免除者
富陽			六四、三四三
餘杭			二〇、五六三

新登	一三二、二五六	一八、四〇五	三三、八三一	七五五
嘉興	二六、一五二			
嘉善	一七、〇九五			
海鹽	三、五三七			
平湖	四、五一			
桐鄉	九七、六〇六			七七、九〇一
吳興	三、四五一			
長興	三、四五一			
安吉	三、四五一			
安化	八九、八〇四			一六、七八四
慈谿	四九、一〇五			
奉化	四、〇五五			
鎮海	三四、三二二			四、一一九
象山	一〇、七二九			二、〇八五
南田	二二、六二七			
紹興	六二、二六一			
蕭山	九、〇七一			
上虞	一四、八六四			
嵊縣	五〇、五〇六			一三、一〇七
新昌	六二、九三三			
黃巖	二七、五一九			

蘭溪			三〇,三〇五
東陽	11,006		
永康			二,八一九
武義		四,八九一	
浦江	三三,六一一		
湯溪		九二六	
江山		七四,九七六	一〇,七五二
開化		三六,一一七	
遂安	三三,一七七		
分水	一,三三〇		

表一 浙江省廢除各縣雜捐綱目表

永嘉	三〇,五三	一〇,一〇三
樂清	七六,一九五	五,四〇九
泰順	一一,一一一	
松陽	七,九〇六	
遂昌	九三〇	
慶元	三〇,一一七	
雲和	六四一	
景寧	一六,九二六	
合計	八〇〇,七九六	三〇四,五五四

以上總計一,六〇四,〇二七

縣別	捐	稅	名	稱	額	徵數
杭	茶葉捐 桑葉捐 石捐				一,六六〇元	
海	毛豬捐 小豬捐 白肉捐 羊肉捐 乾蘭青嬰捐 小雞捐 野雞捐 第一第五區鮮豬捐 第三區蘭捐 米捐 花捐 芋芳捐 甘蔗捐 香船捐 魚捐 柴捐 西瓜捐 菊花捐 破灰捐 柏子捐 陸陳德貨捐				九二七五	
富	陽炭捐 埠夫捐				一一七	
餘	杭毛竹捐 青葉捐				三三〇〇	
臨	安香粉捐 漁捐 炭窯捐				二八〇	
於	潘鮮蘭捐 柴炭捐				一,一六〇	
新	登柴炭捐 機米捐 紙捐 石灰捐 杉板木捐 石坭捐 竹篾捐 白料捐				二一八四四	

財政年鑑

三二七二

昌	化	保衛團出產捐 土產教育捐 炭窯捐	三二二〇
嘉	興	經綫捐 桑葉附捐	八三六
嘉	善	米捐 牛捐 柴捐 香餅捐	二七四六
海	鹽	鹽渣捐	一〇〇
崇	德	捐 青葉捐 桑秧捐 小蠶捐 水菜捐 羊毛捐 吐頭捐 剃羊捐 猪羊捐 蠶附捐 猪羊生皮捐 陸陳	一、四一五
平	湖	捐 西瓜捐 棉花捐 牛捐 草子捐 大猪捐 小猪捐 糞坑捐 糞坊扇擔捐 施材木船捐 水港捐 蟹	五、八九三
桐	鄉	絲繭捐 涼棚捐	三五〇
吳	興	鮮繭捐 青葉捐 桑秧捐 羊皮捐 桑葉桑秧捐 山貨出產捐 米捐 蠶籠捐 青嬰接嬰出貨捐 魚	六、〇九七
長	興	土產捐 水產捐 山貨捐 筴貨捐	九、七一〇
德	清	漁船水利費 班船捐 硝皮捐 青葉捐 螺螄捐	三、一四九
武	康	溪道捐 教育竹貨捐 保衛竹貨捐 防營竹貨捐 保嬰竹貨捐 魚丁捐 魚斤捐 蠶網等漁船捐 二	六、四七九
安	吉	詳臘捐 竹站捐 竹捐 穀行捐 米捐	八四〇
孝	豐	竹筏捐 餘安孝公路竹站股本	一〇、七一〇
鄧	縣	無	無
慈	縣	無	無
奉	化	沙磑捐 竹場捐 秤捐 莊查捐 網線捐 石宕捐 苔菜捐 炒粉殼捐	二八五
鎮	海	門牌費 臨時保衛戶捐	三、四〇〇
定	海	黃沙捐	二、六〇〇
象	山	車蠶捐	三五〇
南	田	保衛出口捐 教育出口捐 大魚捐 蕃茹絲捐	一、一七八

紹	興花布米捐 灰灶捐	一八〇
蓬	山青瓜學捐 縣廟捐 區乾廟捐 上塘落塘米捐	二、三五〇
諸	暨牛捐 警役廟捐 教育廟捐	一、四〇〇
餘	姚甬江米捐 冰鮮捐	一四〇
上	虞糧倉行捐 柴船捐 茶捐 船捐 米捐	七八二
燦	縣花生捐 鹹灰捐 芥米袋捐	二八八
新	昌菸業教育附捐	二、〇〇〇
臨	海口捐 牛獸皮捐 竹木捐 貨物什頭捐 陸陳捐 柴捐 豆麵捐 柴壳捐 更妻絲捐 貨物出產捐 雞蛋出捐 豬牛過塘捐 白油捐 貨物及竹木捐 牛隻出坡公益捐 柴板炭捐 海鄉牛豬捐 杜下橋小豬捐	一〇、〇七〇
黃	岩橫街牛捐 小豬捐 熱船捐 棉衣捐 絲捐 牛牙執鞭捐 城區南門牛捐 結捐 土布捐 洪家場等處牛捐 過橋捐	四、〇七七
溫	該縣各項地方稅捐俟查報齊全另行核定	
寧	海過境牛捐 豬羊捐 桑洲雜捐 兔溪牌捐 桑捐 黃壇梅林本城牛捐	五、一八六
天	台牛捐 板木炭登記費	一、八二五
仙	居柴炭竹木油類捐 板炭捐 油捐 茶捐	二、九八〇
金	華米商捐 油蠟捐 腿柴捐 米袋捐 第四第五兩區魚捐	一、七四〇
蘭	裕活豬捐 膏袋捐 鷄鴨蛋捐	一、四四一
東	陽無	無
義	烏牛隻出口捐	三八〇
永	康牛捐 小豬捐	二、四六〇
武	義茶捐 狀紙附捐	三八四

平	陽	茶葉捐	二一〇
樂	清	毛豬出口捐 雞鴨蛋出口捐 網船捐	一、九五〇
玉	發	毛豬捐 牲畜捐 棉襪捐 雞鴨蛋出口捐 茄絲公益捐 毛白豬捐 船隻進出口捐 柴米進口捐 小	一〇、八八三
泰	順	豬捐 牛捐 羊捐 紙捐 柘子捐	七、四五三
慶	水	茶葉捐 糶捐 百丈口警捐 山產捐 教育出口土產捐	無
青	田	蕙竹捐	四六〇
緜	雲	無	無
松	陽	油捐 桔捐 白炭捐	一八四
遂	昌	木板捐	八四〇
龍	泉	保團山產捐	三〇、〇〇〇
慶	元	山場產葉捐	四、〇〇〇
雲	和	保團山產捐	二、九五四
宣	平	鹽粵鹽筴捐	三二二
景	寧	保團山產捐 燐竹捐 生豬捐	一一、八一四
合	計	四百五十七種	二四七、五二一

說明 查表內各項捐稅各縣已經列報者分別擬定廢除其有類此項捐稅尚未查報者俟查明後續行審核決定

第三目 安徽省整理概況

皖省處長江中心，物產豐富，本非貧瘠省份。乃以年來匪亂迭生，災疫交乘，財政情形，因以日見凋蹙。至稅捐方面，屬於省地方者，尙無苛雜。縣地方雜捐附加，以各項地方行政關係，雖未能立即完全免除，但已由財政廳核定辦法，逐步裁減。其

辦法：(一)凡係不合法稅捐或未經呈准或非急要用途者，計有雜捐七十餘種，款額洋六萬七千六百三十二元(見表一)。田賦附加洋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一元(見表二)。雜稅附加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元(見表三)。合計四十七萬餘元，即飭各縣立即分別廢除。(二)收入雖屬苛雜，而支出尙屬正當者，仍有一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財政年鑑

百五十餘種，計徵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即各縣於本年十二月以前迅速另籌抵補，一律依限廢除。(二)收入正當而支出並非急要者，即應核各縣概算將支出刪減，餘款移作前項抵補之用。(四)收支雖均正當，而人民負擔太重者，即由各縣切實核減，或由財廳酌予裁減。關於改革各縣徵收機關，亦已詳加籌計，分別設立地方稅局，將田賦契稅及縣地方稅捐劃出，暫仍由縣政府經徵，而以營業稅、菸酒牌照稅、牙稅、牲畜稅、屠宰稅、貨棧稅及各項附稅置成地方稅局辦理。一俟辦有成效，即行統一徵收，完成計劃，以確立統收統支之基礎。此外復整理營業稅，頒布解釋辦法，使納稅商民有所遵循，改訂牙行營業稅章程，以杜流弊。此後地方稅收，可漸趨正軌矣。

表一 安徽省廢除各縣雜捐綱目表

縣	別	稅捐名	稱	每年徵收概數
桐城		菸業捐		三〇〇〇
		鹽捐		四〇
蕪湖		米捐		三、二七六
		荆山石灰窰捐		三六〇
銅陵		茶捐		三〇
廬江		茶捐		三〇〇
		教育茶捐		二〇〇
		募捐		五〇〇
霍山		掃帚捐		無定數

鳳陽	集旗捐	一二〇
	車盤	三六〇
	糧盤	三六〇
	人力車捐	七二〇
	屠宰捐	六三〇
	輪船捐	二八八
	柴捐	六〇
懷遠	糧盤附加	無定數
	汽車捐	八八
	小輪捐	七二
滁縣	糧藥麻捐	三、五〇〇
	狩獵賭費	四〇
全椒	鹽斤慈善附加	一、〇〇〇
	鹽斤災荒附加	四、〇〇〇
含山	毛竹米糧契紙喜慶房屋等捐	六、〇〇〇
和縣	牲畜附加	一八七
	保衛捐	一六〇〇
	棉花出口捐	九〇〇
	麥出口捐	一、〇〇〇
	商舖捐	三、〇〇〇

財政年鑑

二二七八

當塗	保安保甲教育等經費	八五、三五二
廬江	保安隊經費	三二、九八六
六安	保安隊經費	三一、二四五
合肥	地方各項政費	三一、四四九
霍邱	擴充保安隊及積欠餉項	二六、三四五
全椒	保安隊經費	七、五〇〇

嘉山	保安隊經費	六、〇〇〇
靈璧	保安隊經費	一四、七八〇
亳縣	保安隊經費	一五、五七〇
寧國	地方各項政費	一五、五二六
宿縣	地方經費	一〇、〇〇〇
共計		二八六、八九一

表三 安徽省廢除各縣雜稅附加細目表

縣別	附加稅名稱	稅裁減成數	徵收概數	數備	考
太湖	契稅公安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三角	一、八〇〇	未經本廳核准已嚴飭不准有案	
	契稅財務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五角五分	三、三〇〇	同上	
	牙稅財務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二角	一、六〇〇	同上	
	屠稅公安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一角	三、二二二	同上	
桐城	屠稅中學補助費		一、九八〇	附超過正	
繁昌	契稅教育附加		三、六	同稅教合計附超過正由本廳核減為一角六分七分釐減如上數與正等	
	牙稅育嬰附加	原二角減三分三釐	二、〇〇〇	未經呈准已指令停徵	
銅陵	屠稅公安附加	每帖二元	一、〇八〇	附加過重	
巢縣	契稅地方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五分	二、〇〇〇	無案	
六安	契稅普教附加	原三角三分三釐減一角六分六釐	五、〇〇〇	連同普教超過正稅已由本廳核減如上數	
壽縣	同前	原附加五角減三角二分四釐	二、三三〇	附超過正裁減上數始與正稅相等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性稅公安附加	原附加五角減一角五分	一、七〇〇	同上
	屠稅普教附加	原附加四角五分減一角五分	一、七〇〇	同上
霍邱	契稅保安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二角五分	一六、八〇〇	案查民國十四年呈未核准且同教育普教超過正稅
鳳台	牙稅建設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八分	三九七	未經呈准已飭停徵
	性稅公安附加	同上	二二〇	同上
	性稅建設附加	同上	二二〇	同上
	屠稅公安附加	同上	二二二	同上
	屠稅建設附加	同上	二二二	同上
鳳陽	契稅義教附加	原八角三分三釐減四角一分六釐七毫	六、一二五	該縣已遵令裁撤如上數
	契稅普教附加	原三角三分三釐減一角六分六釐	二、四四〇	超過正稅故減如上數
	契稅地方公益附加	原五角減附二角五分	三、六七五	同上
定遠	契稅普教附加	原附加五角減三角三分四釐	一、〇五二	原案准附加一角六分六釐故減如上數
	性稅同上		一、〇〇〇	附加過重令飭撥復已遵停徵
	屠稅同上		一、〇〇〇	同上
歙縣	契稅公益附加	共一元一角六分六釐減一角六分六釐	一、二〇〇	連同義教超過正稅減去上數始與正稅相等
天長	契稅圖書附加	共一元六角六分六釐減六角六分六釐	六七八	核與原案四釐不符且連同義普兩教附過於正減去上數始與正稅相等
	屠稅教育附加		二、〇〇〇	附超過正
含山	牙稅普教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二角	九六〇	已飭停徵
	性稅公安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一元	六〇〇	附超過正已飭停徵
	契稅自治附加	每張一元至五元	一、五〇〇	本廳無案且連同契稅附超過正

財政年鑑

二二八〇

和	縣	契稅保安附加	每正稅一元附三角三分三釐	一二七九四	附超過正已飭遵令取締
		契稅義務附加	附加八角二分五釐三毫減至三角二分五釐	一二七九四	核減爲五角被減如上數
		契稅教育附加	每張二角	二八二	已飭遵令取締
		契稅保安附加	每張與五分	一七〇	無案
		契稅地方附加	同上	一七〇	同上
酒	縣	契稅公安附加	每張一角五分	一八〇	未經呈准已飭奉令停徵
		牲稅同上	正稅一元附加一角	一一〇〇	未經呈准已飭停徵
		屠稅同上	同上	八〇〇	同上
肝	賸	雜稅附加	同上	八二〇〇	附超過正
五	河	同上	同上	一五〇〇	同上
靈	璧	牙稅教育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二角	一〇九〇	未經呈准已飭停徵
穎	上	契稅同上	原五角減一角六分六釐七毫	一〇〇〇	該縣附加過重飭據呈報減三分之一
		契稅建設附加	同前	一〇〇〇	原案五角此次表列三分之二故減如上數
		契稅保安附加	同前	一〇〇〇	附加過重飭據該縣具報減三分之一
		契稅義務附加	原八角三分三釐減二角七分七釐七毫	六、五〇〇	同上
		契稅慈善附加	每張五角	二〇〇	無案
		契稅建設附加	每張一角二分	五〇	同上
渦	陽	契稅教育附加	每張徵二元	二四〇〇	同上
太	和	同上	每張四角	六〇〇	未經呈准
貴	池	契稅建設附加	每正稅一元附加一角六分七釐	一二四〇	未經呈准已飭停徵

牙稅同 上	正稅一元附加一角	八七六	同上
牲居稅普教附加	原一角九分二釐二毫減一角二分二釐二毫	八四八	核減爲七分已飭遵照故減如上數
牲居公安附加	同上	八四八	同上
牲居建設附加	同上	八四八	同上
太平 牙帖救濟院附加	每帖一張附徵二元	一二〇	未據呈准已准停徵
休寧 契稅保安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一角	二六四	同上
績溪 居稅地方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五角四分五釐	一、六八〇	已會保安處指令停徵
居稅同 上	正稅一元附加三角	一、〇八八	同上
居稅教育附加	正稅一元附加一角五分五釐	四七六	無案
合計		一一七、三四七	

第四目 江西省整理概況

江西省自民國十八年後，十九二十年年度並未成立預算。一切收支漫無統系，捐稅情形，亦甚複雜，財廳以確立預算爲整理財政之根本要圖，復以共匪滋擾，源無可開，遂本節流之旨，採量入爲出原則，編製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年度預算。三年以來，尚能按照預算收支，漸入常軌。對於縣地方財政，亦以統一收支確定預算爲着手辦法。凡各縣一切收支，統由縣財務委員會經營。所有各縣地方預算，由各縣編送到廳，即由廳初步審查。對於歲入則減輕田賦附加，副除苛雜捐稅。對於歲出則裁併辦公機關，削減冗濫人員，並剔除非必要或可省之一切浮濫支出。統收統支，以求適合，再行提交省政府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復核，以期精確詳盡。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一經通過決定，即轉達省府頒發進行。全省各縣預算，大半已經核定。關於捐稅方面，自二十三年度起，先行免徵竹木、紙張、夏布、藥材、油類等項產捐，計款額五十餘萬元。田賦附加減輕者，計三百一十餘萬（見表一）。苛捐雜稅廢除者，計一百二十餘萬（見表二）。一面籌辦合法之營業稅，先從南昌九江兩市著手，一俟徵收暢旺，足敷抵補，即將原有之清匯善後捐酌量取銷。

表一 江西省核減各縣田賦附加表（照原邊減輕標準計算）

縣別	減額	數目
豐城	輕	六〇、三六二元

財政年鑑

進賢	一〇,六三三
臨川	一四九,二七六
金谿	三〇,六三三
宜黃	四七,九三〇
東鄉	五四,九四六
南豐	九,二一〇
上饒	三八,六八一
鉛山	四八,六〇五
玉山	六二,九五九
弋陽	五三,五五五
貴谿	一四四,四七七
餘江	四五,〇五九
安福	一一五,九四七
新喻	一〇七,八八六
新淦	八,九六四
峽江	四四,四五二
高安	一一,七一九
上高	二二,一四七
崇義	一四,二二〇
南康	四七,九三一

吉安	二〇五,二〇一
泰和	二〇,八〇四
遂川	八,四八八
永豐	四七,四四五
萬安	七五,六六四
餘干	一九二,三二八
萬年	二一五,一九二
德興	三一,〇一〇
瑞昌	四六,〇六一
湖口	一五四,七二五
彭澤	九,五三二
都昌	二,六一六
宜豐	八,九六六
萍鄉	二六四,七七七
萬載	一三六,〇七四
宜春	一五四,二六〇
分宜	四〇,四七八
鄱陽	二二八,一七九
樂平	六九,〇二〇
德安	五七,六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表二 江西省各縣廢除苛捐雜稅細目表(二十三年度)

永修	修水	武寧	合計	臨川	宜黃	竹木捐	各鄉屠捐	老傷牛捐	水禁捐	石灰捐	南昌	廢攤捐	棚雜捐	商舖捐	糧行暨捐	新	商舖捐	布捐	穀捐	夏布捐	黃
一八、二一〇	七四、九三八	一七、九五六	三、一五八、一六六	五二〇	六〇〇	一、三七八	一、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一〇〇	五四〇	四八元	三七〇	一八〇	二、三一一	九六〇	三、七二〇	五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六〇〇	一、三七八

桐子菸葉捐	確捐	油榨捐	糖捐	迷信捐	紙煙捐	祠產捐	草紙捐	青棍捐	殷富捐	公益捐	出粟捐	東鄉	鄉	紀念捐	樂安	百貨捐	食鹽火油捐	食鹽代替品公賣捐	當料公賣捐	崇仁	柴船捐	夏布捐
四八〇	六六〇	三四六	八〇〇	六八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五〇	五八五	三〇〇	七四二	二五二	〇一〇	一六、七六〇	九、〇五〇	〇七八	七六六	〇二〇	一六七			

財政年鑑

老駝牛捐	三〇〇	
捲煙吸戶捐	六〇〇	
筵席捐	三〇〇	
南城		
鹽斤附捐	五、四〇〇	
竹木捐	二、六〇〇	
菸酒附捐	一七六	
硝磺附捐	一〇〇	
香燭捐	三〇〇	
萍鄉		
串票公益捐	一、〇〇〇	
土煤出口捐	四、四〇〇	
米廠秤捐	二〇〇	
旅客捐	六〇	
局捐	三〇〇	
萬載		
百貨捐	七、二〇〇	
硝磺稅附加	一、〇〇八	
菸酒稅附加	六〇〇	
田賦捐	三〇、八六四	
屠宰捐	一、二〇〇	
菸酒捐	六〇〇	
筵席捐	一四四	

商舖捐	一、三二〇	
宜春		
殷富捐	五、六二五	
食鹽火油捐	五四〇	
營房捐	一四〇	
米廠捐	四五〇	
猪廠捐	一一	
硝磺捐	一一	
商舖捐	一三、九二〇	
分宜		
商舖公益捐	一九二	
舖捐	一、四八〇	
鄒陽		
鹽捐	六、九七八	
牛皮捐	三六〇	
教會過剩捐	二〇〇〇	
教育城市房舖捐	一、三二〇	
教育丁米屯車票捐	三、六〇〇	
丁米屯鄉徵捐	三、二六二	
教育城市不動產登記費	二〇〇	
商舖捐	一、二〇〇〇	
商舖保衛捐	二、四〇〇〇	
樂平		
商舖保衛捐	二、四〇〇〇	
鄒樂公司保衛捐	二、四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商舖捐	六,八七六	
殷富捐	三,七三五	
挨戶捐	六〇〇	
萬年鹽捐	九,八〇〇	
經紀捐	一五七	
皮捐	七七	
餘千商舖捐	八〇一	
燕肉飯館捐	二四〇	
花橋捐	一七〇	
清湯粉館捐	一三〇	
魚捐	八四〇	
人力車捐	一八〇	
水果捐	二五〇	
妓女執照捐	三〇	
樂戶衛生捐	二四〇	
香爐捐	二〇〇	
廚師捐	三八〇	
筵席捐	三,二〇〇	
春園捐	七〇〇	
筵席捐	三六〇	
浮梁		

肉案捐	二四〇	
扎車捐	三三六	
魚捐	一一〇	
戲捐	四〇〇	
油榨捐	三三〇	
筵席捐	一四四	
迷信捐	二四〇	
竹木捐	一四五	
油捐	一,八〇〇	
湖口豆捐	一,八〇〇	
商舖捐	一,八〇〇	
串紙附捐	二,〇〇〇	
菸葉捐	四〇〇	
查驗戶口捐	七,五〇〇	
皮油捐	一六七	
荖藤電話捐	三,〇〇〇	
荖藤油學捐	一,六六七	
商舖捐	六〇〇	
毛茶捐	一,二二五	
德興河泊樂輸捐	一,七五〇	

彭澤	棉花捐	三,六〇〇	
	湖地團隊捐	五,五一四	
	洲坡團隊捐	二,七六〇	
	輪串票捐	三五	
	自治捐	二,四〇〇	
南豐	商貨公益捐	二四,〇〇〇	
上饒	紳富田谷捐	五〇,〇〇〇	
	鹽捐	五,六〇〇	
	紙捐	五,〇〇〇	
	槽捐	四〇〇	
	槽捐	八〇〇	
	確捐	四〇〇	
鉛山	自衛紳富捐	二,一五〇〇	
	紳富田谷捐	五〇,四〇〇	
	鹽餘捐	三九,九〇〇	
	公安舖捐	三六〇	
	油榨確米捐	一,〇〇八	
廣豐	串票教育捐	五,六〇〇	
	菸葉公益捐	三,三三三	
	竹木教育捐	二五〇	

	水確建設捐	五二五	
	菸葉善後捐	六,六六七	
	菸葉勸匪捐	一,六六七	
玉山	架房號捐	五〇〇	
	地方善後鹽捐	三〇,〇〇〇	
	浙鹽公堂補助捐	三,六〇〇	
	店舖捐	七,二〇〇	
	鹽舖捐	四〇〇	
弋陽	商舖捐	九六〇	
	鹽捐	六,二八五	
	百貨捐	三,七四〇	
	紙捐	二,六三八	
	錢紙捐	一,四七四	
	菸酒稅附捐	二四二	
貴谿	石灰捐	二四〇	
	確確迷信捐	六七五	
	食鹽救濟捐	四二,〇〇〇	
	商舖捐	二一,六六四	
	串票教育捐	九一六	
	其他雜捐此係紙捐	六七五	
	戲捐竹木捐等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餘江	商行捐	九六
商舖捐	一、四四〇	
嶺縣	商舖捐	五、二九二
信豐	宰牛捐	二七八
商舖捐	四六二	
泰酒附捐	三六九	
菸葉出口捐	七六九	
田款捐	二、三、二、四、五	
大庚	商舖捐	九六〇
其他雜捐	一、二〇〇	
崇義	慶富捐	三、六〇〇
紙捐	一、二八〇	
南康	竹木護運捐	四、四〇〇
竹木捐	一、八三三	
田款捐	二、八〇〇〇	
定南	護路捐	一、一九〇
商舖捐	六〇〇	
田款捐	二、一五〇〇	
龍南	菸葉附捐	六六七
殯殮附捐	二二五	

田款捐	二、〇〇〇	
竹木捐	二四〇	
虔南	宰牛捐	一〇〇
牲畜捐	二八〇	
竹木捐	一八〇	
食鹽捐	七、九一七	
普通貨捐	三、四、〇〇〇	
奢侈貨捐	六、〇〇〇	
商舖捐	二、二五〇	
萬安	保商捐	六、九一二
食鹽捐	五、〇〇〇	
公安雜捐	四〇八	
安福	食鹽團隊捐	三、八、七六〇
教育鹽捐	一、九三八	
食鹽突路捐	二、二、九二〇	
薄荷捐	四八〇	
本街三成舖捐	一、二〇〇	
蓮花	紙煙捐	一、二〇〇
護照附捐	三、〇〇〇	
茶油捐	二四〇	

財政年鑑

商舖捐	防務捐	特捐	食鹽運捐	木排護運捐	食鹽運捐	食鹽營業捐	食鹽帶捐	樂戶捐	商舖捐	牛肉捐	筵席捐	鐵廠附稅	菸酒附加稅	商舖捐	竹木捐	魚捐	菸酒附加	茶葉捐	茶葉捐
四八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三六,六六七	三〇,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七二〇	七,〇〇〇	一,七五二	一〇〇	七,四四〇	一〇〇	七四〇	四八〇	四九〇	一五〇	三〇〇

菸酒局捐	屠宰局捐	商舖捐	肉稅捐	自衛捐	筵席捐	印花附加	硝磺附加	菸酒附加	高安牛牙公安稅	商舖捐	商舖捐	竹木捐	菸酒附加稅	迷信捐	商舖捐	米捐	穀捐	米牙捐	牛牙捐
一五〇	一八〇	一,〇八〇	五二八	五,九二八	一八〇	二六四	一八〇	一八〇	五七六	二九六	二,五〇〇	五五	四,〇七〇	二,一〇〇	一八三	二〇〇	三〇〇	四一七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磨商捐	一五〇	
筓商捐	一五二	
香米捐	二〇〇	
漁業捐	一六〇	
油榨捐	四二五	
肉砧捐	二五〇	
藤石公益捐	四〇〇	
白土公益捐	一、〇〇〇	
田畝捐	二、一六九	
星子串票煙戶捐	五〇〇	
都昌商舖捐	三、六〇〇	
商舖捐	五、一六四	
旅館營業捐	一五六	
棉花	一八	
牛皮捐	三六	
油榨捐	五一	
紙塊捐	五、二〇〇	
宜豐牛皮捐	三六	
廢牛捐	五二〇	
硝磺印花稅捐	一五〇	

縣城豆麥捐	一八四	
縣城房捐	二二〇	
安義米谷捐	四〇〇	
永修商舖捐	三、六六〇	
紙商特別捐	五、二〇〇	
中學附捐	一四〇	
羅坊菸捐	五〇	
奉新吳山紙捐	二〇〇	
肉砧捐	二四〇	
旅客捐	二六〇	
蔴捐	二〇〇	
柴炭捐	五〇〇	
菜子菜油捐	五〇〇	
商舖捐	一、五〇〇	
德安米谷捐	二、〇〇〇	
竹木行樂捐	三六〇	
菸酒附捐	二〇四	
竹木捐	三六〇	
靖安紙捐	一、五〇〇	
青石捐	二〇一	

萬鎮豆麥捐	二四	
商舖捐	二一六〇	
田畝過割捐	八一六	
武寧教育茶捐	一一〇	
油榨捐	三〇〇	
蔴捐	四〇〇	
竹木捐	四〇〇	
棉花捐	五〇	
教育牛牙捐	一五〇	
魚捐	一〇〇	
保衛商貨捐	二四,〇〇〇	
筵席捐	二六〇	
菸酒附稅	五〇	
印花附捐	五〇	
修水商貨捐	二一,〇〇〇	
商貨附捐	二,一〇〇	
茶葉附捐	四〇〇	
義園串票捐	三一〇	
收復匪區田畝捐	一五,三〇〇	
消鄉善後捐	四〇六六	

第五目 湖南省整理概況

湘省財政，因透經匪禍天災，歲入愈見短絀，加以公路及各項迫不可緩之建設，漸出愈見膨脹，以致虧累日深。二十三年度省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一千四百零八萬七千五百四十三元，收支雖勉能適合，但全省國防經費尚未列入，支出當不止此數，益以本年旱災，收入銳減，財政上頗有困難。近自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各案，頒布到湘，財廳即力謀積極整理。其地方雜捐最繁重而又一時不能盡廢者，厥惟國防與教育兩款。關於國防部份，業經保安司令將全省區隊極力編整，所有團款之各項雜捐，計有五十餘種，年收一百六十萬元（見表一），近已一律廢除。至關於教育及其他種雜捐，亦已着手籌劃，體察各縣實在情形，逐漸廢止。田賦附加方面，擬將團款附加每兩核減八角，年減九十四萬元。至現仍超過正稅之各項附加，擬分三年遞減，每年減少三分之一。其有因舉辦某項事業，呈請徵收附加，而事業現已完成終止者，均令即時廢除。至各縣鄉鎮，向有臨時款捐攤派，亦經嚴令禁止。業經減輕者，計有醴陵、慈利、汝城、新化、大庸、祁陽、郴縣、衡山等縣，按照額徵稅核算，計減去款額三十九萬餘元（見表二）。其合法稅捐，應行整理者，現正嚴厲力行，如營業稅已擬具改革徵收方法呈部審核，對於土地陳報，統一徵

商舖捐	一,三〇〇	
錫		
鼓田畝捐	一四,〇〇〇	
紅茶捐	二〇〇	
獸皮捐	二四	
迷信捐	二〇	
合計	一七,三三六,七九〇	

平編審各縣預算亦經按照部頒方法逐步進行。

表一 湖南省廢除雜捐捐目表

捐	別用	途	廢除年月
營業捐	團款	同	二十三年七月
水販餘利捐	團款	同	
紙幣捐	團款	同	
鹽斤特捐	團款	同	
公益捐	團款	同	
房舖捐	團款	同	
商捐	團款	同	
城鄉商捐	團款	同	
契稅附捐	團款	同	
紙捐	團款	同	
油捐	團款	同	
城堡房捐	團款	同	
田畝攤款	團款	同	
商場攤款	團款	同	
百貨公安捐	團款	同	
糧穀捐	團款	同	
廢戶捐	團款	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屠豬附捐	團款	同
油雜雜捐	團款	同
股貨款捐	團款	同
糧倉行捐	團款	同
捐派米	團款	同
捐派洋	團款	同
契稅附加	團款	同
宮戶捐	團款	同
油磨捐	團款	同
場捐	團款	同
項投田土登記手續費	團款	同
游擊費	團款	同
木釐	團款	同
木捐	團款	同
解護費	團款	同
杉木出口捐	團款	同
百貨出口捐	團款	同
礱砂出口捐	團款	同
特貨捐	團款	同
糧業捐	團款	同

財政年鑑

二二九二

森林捐	團款	同
茶捐	團款	同
鹽商捐	團款	同
保安商捐	團款	同
挨戶捐	團款	同
桐油捐	團款	同
特貨公益捐	團款	同
洪油捐	團款	同
香油捐	團款	同
漁捐	團款	同
威德區派款	團款	同
柴捐	團款	同
捲菸捐	團款	同
水口山津貼	團款	同
順成公司津貼	團款	同
款捐	團款	同
撥捐	團款	同

以上共五十四種雜捐年收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表二 湖南省減輕田賦附加費

縣	別數	目備	註
醴陵	一八二,四七五	按舊制每兩減輕七元〇二分	
慈利	三九,一三八	按舊制每兩減輕五元	
汝城	二九,一二七	按舊制每兩減輕三元	
新化	三七,七九三	按舊制每兩減輕二元二角	
大庸	三六,〇〇〇	團撥捐	
鄧陽	三六,三九二	按舊制每兩減輕二元二角	
郴縣	一三,七〇五	按舊制每兩減輕一元一角	
衡山	一六,八六〇	按舊制每兩減輕六角	
總計	三九一,五九〇		

第六目 湖北省整理概況

鄂省居長江上游，地居衝要，商業繁盛，本為富庶之區。在民國二十年以前，省庫收支，尚能維持現狀。乃自二十年一月裁釐以後，驟失大宗收入，復值共禍水災，財政愈形竭蹶。雖由中央撥款按月補助，仍感收不敷支，不得不舉債維持。自二十二年二月，省府改組，於不易整理之中，首將該省預算自二千餘萬元削減至一千八百萬元，並就營業稅等切實整頓，同時復確定收支方針，月清月款，清償舊債，以固信用。在此整理期間，適值本年第二次財政會議之後，努力實行廢除苛雜。第一批即將宜昌、沙市、新堤、武穴、老河口、樊城、沙洋、各商埠舊有雜捐二十七種，捐額洋二十八萬六千餘元（見表一），於七月一日實行裁撤。第二批就各縣二十三年度預算，分別審查核減公布施行。綜計減輕田賦附加有武昌等二十一縣，款額洋

五十二萬零二百二十一元（見表二）。裁廢縣雜捐有蒲圻等三十九縣，稅目六十二種，款額洋四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元（見表三）。武穴商埠總捐裁廢鹽商樂捐與碼頭捐兩種，共洋約二百五十元。以上四項共計裁減洋一百二十五萬八千四百十九元。其田賦附加超過正稅，因款關需要，事業上一時未能減輕，及苛

表一 湖北省裁廢各商埠稅捐細目表

埠別	裁廢科目	年	收數	備	考
宜昌	豬羊捐		二三四〇〇〇	豬羊每頭徵洋八分，平均以每日七十五頭計算，又每年元月十一月十二月為旺月，每日以一百頭計算，共計年收如上數	
	鮮皮捐		六〇〇〇〇	月約收洋五十元，年收如上數	
	宵裏捐		四四〇〇〇	舊歷十冬臘三個月共徵洋四十四元，普通月份無捐	
	大輪捐		二〇四〇〇	隨票帶徵每客二分，月約徵收洋一十七元	
	小輪捐		一三三〇〇	徵收捐率同上，月約徵十一元	
	燈捐		四〇〇〇〇〇〇	按煙燈抽收，月可收洋三千數百元	
	小計		四三〇,三三〇〇		
沙市	各種營業執照費		三六〇〇〇	月約收二三十元	
	舖捐		九,六〇〇〇〇	月可收洋八百元內外	
	小計		九,九六〇〇〇		
新堤	輪票附加		四八〇〇〇	隨票每客帶徵一角，月可收洋四十元	
	地方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即煙燈捐，月可收二百五十元	
	商舖捐		七四四〇〇〇	月約收洋六百二十元，與保安商埠捐重複，應即裁廢	
	小計		一〇,九二〇〇〇		

雜捐稅關係教育事業，我在未辦得抵補以前，一時不能裁廢者，均經依據中央規定裁減期限，暫令依限分別裁減，其餘約於各該縣本年度預算案內撥予削減。至於整頓正稅，如繼續進行徵收外圍營業稅，改革牙稅徵收，以杜苛擾，舉辦土地陳報，整頓田賦，均在進行中。

財政年鑑

二一九四

武	穴	南編捐	六,〇〇〇〇〇	月可收洋五百元因與保安商埠捐重複故刪除
		屠宰附稅	六〇〇〇〇	月可收洋五十元惟廣濟屠宰附原收教育附加每頭四角已與正稅將不宜再行附加致超過正稅故即裁除
		殺米捐	六〇〇〇〇	每石徵制錢十文月約收五十餘元統係對物課稅跡近釐金即裁去
		麻紙捐	一,〇〇〇〇〇	每捆徵制錢九十文每年三四五六七九十等月為旺月可徵一百元餘為淡月約徵五十元
		菸葉捐	六〇〇〇〇	每月包繳五十元
		牛肉捐	六〇〇〇〇	每月包繳一百元每年只徵六個月
		雜貨捐	三〇〇〇〇	每月包繳二十五元
		燈船捐	二四〇〇〇	每月包繳三十元
		小輪捐	九六〇〇〇	每月每輪包繳四元以兩輪計算
		牌酒捐	三六〇〇〇	此捐抽自樂戶每牌一桌徵洋一元每酒一席徵洋二元旅館每牌一桌徵洋四角
		協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係煙燈捐
		鹽商樂助捐	二〇〇〇〇	每引徵捐八分
		碼頭捐	五〇〇〇〇	鹽商樂助捐與碼頭捐捐額多寡不定均視營業淡旺情形按貨抽收茲綜計兩捐約以二百五十元計列
老	河	口	一六,一〇六〇〇	
		六釐捐	一四,四〇〇〇〇	按貨物價值抽收六釐捐月可收洋一千二百元以一釐撥公安廳餘四釐由商會支配
		鹽稅	五〇〇〇〇	豫鹽每包收洋二角月可收洋三四元
		貨件捐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按貨物抽收原為貨件捐近改名商埠捐設卡徵收淡旺月平均計算月可收一萬元至三千元
		小計	一七〇,四五〇〇〇	
契	城	貨件捐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不論貨物進出口均按價值抽收千分之十由商會設處徵收每月收入實有若干已令飭志河口營業稅局查復茲估列如上數
		商捐	六,〇〇〇〇〇	係按資本抽收千分之一月可收洋五百元

牌捐	二四〇〇〇	抽自樂戶每次一元月約收二十餘元
小計	二六,二四〇〇〇	
沙 洋門捐	二,八〇〇〇〇	此項門捐係按商戶徵收由一角起至六角止月可收二百三十餘元
魚行捐	一一〇〇〇	每魚行月徵捐一元每月可收十元內外
划子捐	二四〇〇〇	月可收洋二十元上下
補助費	七,〇〇〇〇〇	係煙燈捐收入
小計	一〇,一五〇〇〇	
總計	二八七,一四六〇〇	

說明

一 鄂省從前原就宜昌沙市新堤武穴老河口樊城沙洋等七市各設公安局其經費概係就地籌集歸各公安局自收自用故所徵稅捐苛雜特甚嗣以市之主義取銷改歸民廳直轄其經費收支既不屬於省又不隸於縣殊於財政系統以及統一收支原則均有未合曾經商同民政廳呈准將各該公安局原徵稅捐劃歸各督察稅局徵收以本年三月起至六月底止為整理期間七月一日以後為實施裁廢之期並於原有稅捐科目分應裁併應辦三項開單呈核施行在案

一 先據報裁廢稅捐科目部為二十七種捐額共洋二十八萬六千餘元續報裁廢武穴鹽商業助捐及碼頭捐兩種列額二百五十元兩共二十八萬七千餘元

表二 湖北省各縣田賦附加減輕一覽表

縣	別附	加捐	目用	途減	徵概	數備	考
武	昌田賦捐		保安		三一,七八九〇〇	本年度減徵	
咸	寧田賦捐		保安		七,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減徵	
鄂	城田賦捐		保安		三三,六〇〇〇〇	本年度減徵	
滿	水田賦附加縣政教育兩捐		縣政教育		五三,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減徵	
黃	梅田賦附加教育捐		教育		五,四四〇〇〇	本年度暫列已飭速籌抵補	

財政年·鑑

二二九六

廣	濟	田款捐	保安	四六,三六九.〇〇	本年度減徵
羅	田	券票附徵學捐	教育	二八八.〇〇	每券一張減徵一分二釐
麻	城	田款捐	保安	五五,四二四.〇〇	本年度減徵
漢	川	田款捐	保安	三三,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減徵
石	首	田款附徵教育捐	教育	五,三〇〇.〇〇	已飭令另籌抵補并予減徵
保	康	田款附加	縣政	三六,〇〇〇.〇〇	已經減徵
當	陽	田款附加	教育	六,〇九八.〇〇	已經減徵
興	山	地丁附徵教育捐	教育	一,三三六.〇〇	已經減徵
稱	歸	產業證券	縣政	五,〇〇〇.〇〇	已經減徵
		田賦善後捐		一五,〇〇〇.〇〇	已經減徵
		丁屯附徵學捐	教育	一,七二〇.〇〇	每丁銀一兩附徵二元二角三分二釐每屯銀一兩附徵二元七角另三釐已經減徵
		丁屯附徵公安捐	公安	八六〇.〇〇	每兩附徵一元一角六分已經減徵
建	始	田款捐	保安	二六,〇〇〇.〇〇	已經減徵
巴	東	券票附徵縣政捐	縣政	三〇,〇〇〇.〇〇	券約二萬張每張價洋一元日飭令速籌抵補本年終即予繳發
來	鳳	券票附徵學捐	教育	五三一.〇〇	每券一角
均	縣	券票附徵徵收費	徵收費	二,〇〇〇.〇〇	每券五分已減徵二分計券十萬張
房	縣	券票附徵徵收費	徵收費	八〇〇.〇〇	四萬張每張五分
竹	山	按揭預借縣政捐	縣政	一五,六一七.〇〇	已經飭停
		預借款捐	保安	六二,四六九.〇〇	已經飭停
竹		田款附加	未註用途	三六,〇〇〇.〇〇	已予刪減

地丁附徵	計	行政	一〇、六八〇、〇〇	每兩附徵政費十元已予節停
			五二〇、三二一、〇〇	

說明 凡各縣田賦附加超過正稅者均依定率一律減輕至款捐均係依各縣編制中除減徵款捐案辦理統計武昌等二十一縣共減銀五十二萬〇二百二十

一元

表三 湖北省裁廢各縣雜捐細目表

區	政	行	第	區別	縣別	捐	目用	途年	徵	概	數備	考
小計												
				蒲圻		茶商特捐	教	育	一、二〇〇、〇〇〇		已飭安籌抵補即予裁廢	
						魚業商舖捐	保	安	一、二〇〇、〇〇〇		前同	
						藤業商舖捐	保	安	四、〇〇〇、〇〇〇		前同	
				漢陽		竹木捐			六〇〇、〇〇〇			
						門捐	縣	政	五、〇〇〇、〇〇〇		與房捐重徵本年預算案已減列	
						麥甸商號樂捐			八五六、〇〇〇		已經停徵	
						魚苗埋捐			五〇、〇〇〇		已經停徵	
				嘉魚		公安雜捐	縣	政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預算已減列	
						花蔴絲豆捐	縣	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經停徵	
				咸寧		特別商捐	縣	政	五、六三六、〇〇〇		本年度預算已刪列	
						商舖教育捐	教	育	一、五七五、〇〇〇		已飭停徵	
						船戶公安捐	縣	政	三〇〇、〇〇〇		同前	
						茶蔴紙業商捐	保	安	一、五八九、〇〇〇		已飭令速籌抵補分期裁廢	
									五五、八〇六、〇〇〇			

財政年鑑

區政行五第			區政行四第			區政行三第						區政行二第				
小計	應城	孝感	小計	應山	黃陂	小計	黃梅	滠水				蕪春	小計	大冶	陽新	
	公益捐	公安商捐		糴捐	公安商捐		燒熬捐	錢紙捐	商舖公益捐	河捐	棉麻捐	土產捐	穀米出口登記費	石灰捐	花麻商捐	鹽草捐
	保甲	縣政		教育及建築新	縣政		保安	教育	縣政	縣政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縣政	縣政	
	六、三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八七.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二二.〇〇	一七,二二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石齊公司月撥四百一十六元公益當月捐一百元均令裁廢	因涉於苛細重稅已飭停徵		因興營業稅法紙碼已飭停徵	因過苛細已經裁廢		同前	同前	業飭裁廢	業已裁廢	同前	限定本年十二月底裁廢	業已裁廢	同前	已於本年度預算刪列	本年度預算已于刪列

第	區政行八第					區政行七第							區政行六第				
遠安	小計	保康	穀城	光化	宜城	小計	監利					松滋	江陵	小計	沔陽	漢川	天門
紙槽捐		宿棧捐	商舖附捐	軋花捐	榨菜捐 門櫃棉花捐	花包捐	竹木捐	雜糧捐	榨捐	菸酒捐	礮石捐	棉花捐	鹽勸附加		絲花蛋捐	水警雜捐	門捐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保				水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安				醫	
一〇〇〇〇	三、八四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一、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已飭管徵		已飭管徵	同前	同前	該捐係屬襍稅已予裁廢	已飭管徵	已核飭裁廢	同前	同前	已飭管徵	已限本年十二月底止裁廢	已飭管徵	已飭管徵		同前	已明令裁廢	已飭裁廢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財政年鑑

第十區		政行		九	
宜都	樂戶捐			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興山	鹽商商舖捐			三,一七〇.〇〇	同上
	曆書捐			二,一〇〇.〇〇	同上
秭歸	出口貨捐			三,五二〇.〇〇	同上
	食鹽捐			二,〇〇〇.〇〇	如猷族木料山貨等類抽百分之五
	特貨公益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	食鹽每包八十斤抽折五角約八千元又軍非招待一角
	航空救國捐			二,〇〇〇.〇〇	已飭裁停
五峯	鹽捐	教	育	一,七〇〇.〇〇	同上
	木捐	教	育	一,五〇〇.〇〇	同上
	漆刀捐	教	育	八〇〇.〇〇	同上
	茶捐	教	育	四〇〇.〇〇	同上
	桐木捐	教	育	一〇〇.〇〇	同上
	紙槽捐	教	育	八〇〇.〇〇	同上
長陽	戶捐	區公所經費		七,六〇〇.〇〇	已飭裁停
	紙槽捐	教	育	八〇〇.〇〇	同上
小計				四二,五四九.〇〇	同上
宣恩	保安月捐	保安		三〇,八二二.〇〇	保安經費每月捐收入殊感煩苛已飭令即予停止另徵款捐具報
巴東	歷卷捐	教	育	四,八〇〇.〇〇	
鶴峯	義商捐	縣政		九,〇〇〇.〇〇	按運貨值百抽五實屬類似釐金已予裁廢

總計	第一十行行政區															
	小計	竹谿		竹山		鄧西		均縣		小計	來鳳	咸豐	利川			
		菸酒捐	棉花捐	鹽船捐	軍運臨時捐	客棧捐	食鹽經紀捐	菸葉桐油兩捐	香火捐	公安捐	草菸捐	集場商捐	中介捐	茶稅	漆稅	
			供應軍差	供應軍差								保安	縣政	保安	保安	
	四五一,九四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二,三三七·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已飭裁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已飭裁停	已飭裁停	按商場抽收貨捐已飭裁停	同上	同上	同上	已飭裁停

說明 各縣稅捐凡跡近苛雜者均嚴格裁廢惟關於教育事業費以及保安經費者均限期辦理統計蒲圻等三十九縣共裁廢科目六十二種款額銀四十五萬

一千九百四十八元整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財政年鑑

第七目 河南省整理概況

豫省財政，最近數年，曾經一再整理，漸上軌道。歲入自十九年度五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元，增至一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十三元。各項支出自二十一年度起，均大為裁減，比較上年度共減二百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一元。二十二年歲出預算及二十三年歲出概算，均係按照二十一年度支出之數目編造，已達到收支適合之目的。但近以治河築路及復興農村等要政，亟待舉辦，需款甚鉅，支出方面，不免漸感困難。惟對於廢除苛捐雜稅，仍頗努力進行。在六月前，先後已裁去省縣雜捐二百餘種，自財會閉幕後，免除縣雜捐二十一種（見表一）。各縣私收田賦附加查免四十六種（見表二）。現並籌具繼續廢除步驟：（甲）凡各縣現有之雜捐，其性質依照財會議定之解釋，視為不合法或過於苛細者，凡三十二種，計二十六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元，儘二十三年底一律廢除。（乙）各縣契稅附捐超過正稅半數者，共二十三萬四千九百十五元，於二十四年度起一律廢除。（丙）凡關於各種樂捐及不屬於前兩項之各稅捐，共計三十五萬二千零十九元，擬逐漸設法清理廢除。整頓正稅方面，如規定牙行設立地點，訂立取締專章，及成立統一牙屠稅營業稅行收處，嚴訂甄任徵收人員辦法，以前招標承辦等辦法已漸改革。

表一 河南省廢除各縣雜捐細目表

縣	別捐	名廢	除	年	月
密	牙稅附捐		二十三年六月		
項	城 車輛柴草成防捐		同		

松	城	牲畜捐	七月
		戲捐	同
南		牛皮繩捐	六月
	陽	牛繩捐	同
		狀紙捐	同
舞		陽	同
洛		陽	同
		陽	同
溫		雞蛋捐	同
		粟包捐	同
濟		源	同
		教育百貨捐	同
陽		武	同
		牛半皮捐	同
		羊行捐	同
洪		縣	七月
		店屋捐	同
商		水	二十三年七月
		牲畜捐	同
淮		陽	同
		同	同
臨		漳	同
		極行捐	同
		席行捐	同
		花行捐	同
		布行捐	同
國		鄉	同
		渡捐	同
共二十一種捐額未詳			

表二 河南省豁免各縣田賦附加表

縣別	名稱	稅數
遂	平時費	每兩附收五角
	編查費	每兩附收三角
寶	壯丁隊費	隨時攤派
	區公所費	隨時攤派
	學校經費	隨時攤派
	因糧費	隨時攤派
	保安壯丁費	隨時攤派
	槍款	每兩附收一元
	建築費	每兩附收一元
	地方捐	每兩附收三分
	保安縣醫院區公所壯丁教育保甲	每兩附收九分
沁	移送災民費	隨時攤派
	修理城牆費	隨時攤派
	環境電話費	隨時攤派
	各區購道教育費	隨時攤派
	攤還舊欠	一萬六千元
	修倉費	二百八十八元
西	地方款	每畝一分五釐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禹	縣	訓練丁壯費	隨時攤派
正	陽	地方款	每兩附收五角
埧	縣	保安費	每兩附收五角
		地方款	每兩附收九分
商	耶	環境電話費	每畝附收一角
		購地費	每畝附收一角
項	城	臨時費	每兩附收七角二分一釐
		區經費	每兩附收三角五分
嵩	縣	保安款捐	每畝附收六角九分
伊	陽	地方款	每兩附收四角
葉	縣	地方款	每兩附收八元一角五分三釐
栢	城	保安中隊費	每兩附收一元
		地方款	每兩附收三角
臨	穎	兵差派款	隨時攤派
桐	柏	地方款	每兩附收二分
新	蔡	地方款	每兩附收一元五角五分
登	封	保安費	每兩附收六角五分
魯	山	補助各項不敷	每畝附收四分八釐二
伊	川	地方款	每兩附收一元五角二分
扶	溝	支應兵差槍款教育款	隨時攤派數目不詳

財政年鑑

商	邱 兵差派款	臨時撥派數目不詳
襄	城 保衛團	每兩附收五角
	保甲費	每畝附收八分五釐
滋	陽 保安教育等費	臨時撥派數目不詳
寶	豐 槍款	每兩附收一元一角五分
	修築區道費	每兩附收四角
	修築學校宿舍	每兩附收一元

第八目 山東省整理概況

魯省滄津浦路之中心地居衝要，物阜民富。最近財政情形，雖因農村衰落，稅收短絀，然就最近三年度預算概況觀之，如二十年度收支兩方同為一千零六十三萬元，二十一年度一千二百四十六萬元，二十二年度一千二百七十萬元，三年度收支總額，大體無甚變動。至各縣預算，設立預算委員會編製，端緒已具，財政可得穩定。本年六月後財政廳根據第二次財政會議決議各案為準，則逐步籌擬改革。其第一批實行者，係先將省稅中之妨害中央收入者，如菸葉行酒酒捐等，即涉覆稅者，如肉行戲捐等，妨害交通者，如過權行車行脚行船行船票捐等，款額洋十萬九千七百二十八元（見表一）。各縣地方雜捐款額洋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四元（見表二）。兩共捐款額洋十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元，於七月內實施廢除。其第二批，省縣雜捐共六百零二種，計捐額洋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元（見表三），於十二月一日起廢除。其他如取締各縣臨時撥派，關於籌募自治經費，由民財兩廳會同核定辦法，由縣長認真監督，如有浮收，查出嚴懲，擬自二十四年度起列入

各縣地方預算，由縣統收統支，免滋流弊。整理正稅方面，關於田賦附加超過正賦之年份，刻正妥籌分期遞減之具體辦法，訂定分期裁汰牙稅辦法，以減輕人民負擔。

1110四

表一 山東省廢除省雜捐額目表

各	目	收	入	數
科	過載行證費		八六九.〇〇	
	牙稅		六八九.〇〇	
	脚車行證費		一,九三三.八三	
	牙稅		七七一.四八	
	船行證費		一,一二四.〇〇	
	牙稅		四七二.〇〇	
	鴿子行證費		三,三六〇.二〇	
	牙稅		一,七七五.二〇	
	菸葉行證費		五,四六四.九七	
	牙稅		二,二二二.七〇	
	絲行證費		五,〇五七.〇〇	
	牙稅		一,六五六.〇〇	
	麵粉行證費		一,三三二.〇二	
	牙稅		四六四.〇〇	
	膏藥行證費		一,六六八.〇〇	

烟	縣
牙稅	五八一〇〇
柴草行證費	七二八九〇〇
牙稅	二、八〇九〇〇
麥椒行證費	二四一〇〇
牙稅	七一八〇
禮行證費	二四七〇〇
牙稅	一一一〇〇
油餅行證費	一九二〇〇
牙稅	一六六〇〇
布行證費	四六〇〇〇
牙稅	一八七五〇
審行證費	二八二〇〇
牙稅	一一〇〇〇
肉行證費	一、六一一、二九
牙稅	六二一、三九
其他雜行證費	一、一八九〇〇
牙稅	五四五、四〇
合計	四五、四六二、七八
牛捐	四、八一、〇〇
船票捐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口		台	
魚捐	八、〇〇〇	警察臨時附加捐	三〇〇〇〇、〇〇
江浙魚捐	三〇、〇〇〇	合計	六一〇九〇、〇〇
戲捐	五〇〇〇〇、〇〇	牛捐	一三、〇〇〇
黃酒捐	三、二七八、〇〇	屠宰捐	八二、〇〇〇
煤炭捐	七〇〇〇〇、〇〇	魚捐	三八〇〇〇
粉干捐	一六〇〇〇、〇〇	戲捐	八四、〇〇〇
花生捐	二、四〇〇、〇〇	粉干捐	二、六一七、〇〇
水菓捐	二、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一七六、〇〇
豆餅捐	四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九、七二八、七八

以上各款或有關貧民生計抽收行用阻礙交通或妨害民食日用所必需或妨害中央稅收之來源或係稅收係稅收變遷非常有誤情事擬於第二期內廢除

財政年鑑

表二 山東省廢除各縣雜捐細目表

類別	縣別及捐目	收入數	
猪	濰縣羊羣捐	四九五元	
	又猪羣捐	三〇〇	
	黃縣猪羊檢驗衛生捐	八六〇	
	萊蕪養猪捐	八六〇	
	陵縣猪群捐	四〇	
	沂水羊捐	三〇	
	黃縣羊捐	四〇	
	樂陵羊市捐	五五〇	
	合計	三,一七五	
	善	齊東義集捐及大河糧棧公益捐	二〇元
霑花四鄉斗糧公益捐		四〇	
武城廟捐		五	
李平廟捐		六四四	
昌樂車站貨物落公益捐		六一四	
高密公益捐		一七	
東阿慈善捐		一三三	
合計		一,四七三	
斗		平原學集斗捐	四四元

類別	捐	船	酒	捐	捐	捐		
船	長清船戶捐	二八〇元	酒	長清船戶捐	一,四〇〇	捐	無棣紅粟斗捐	六三
	無棣船戶捐	四,一五〇		東平酒勸捐	六〇〇		安邱四鄉斗捐	一一
	霑化船戶捐	四〇〇		萊蕪酒池捐	四〇〇		武城斗糧附捐	三七
	臨濟船戶捐	一三,八一五		泰安酒池捐	四〇〇元		濰川小升捐	七
	長清船渡捐	一,一〇〇		合計	一五六		合計	一五六
	莒萊海岸船板捐	一,四〇〇		東平酒池捐	四〇〇		無棣紅粟斗捐	六三
	鄒平渡口捐	三一		長清酒池捐	四〇〇		安邱四鄉斗捐	一一
	齊河渡口捐	三,九〇〇		東平酒勸捐	六〇〇		武城斗糧附捐	三七
	齊東渡口捐	二〇四		合計	一,四〇〇		濰川小升捐	七
	壽光羊口船捐	三五〇		合計	二八〇元		合計	一五六
合計	二五,六三〇	合計	一,四〇〇	合計	一五六			

總計 三二、八三四

查以上各項雖經列入二十三年各縣地方預算收入項下但其性質不無苛
 類之處擬於第一期先行廢除以樹風聲除臨濟船捐一萬三千餘元為數較

表三 山東省第二期廢除各地方各項細雜稅捐綱目表

(甲) 山東廢除各地方各項細雜稅捐綱目表

縣別	行紀	名目	徵收方法	全年數目	用途	備考
歷城縣	洛口炭行		由縣募紀承充抽 收行用稅款每年 分四期繳縣解解	牙稅 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充作本省黨政 各費	本省牙行照章每閱五年編審一 次證費係審審年分徵收之項牙 稅為常年收入
	城埠油行			五〇〇〇		
	龍山鎮麻絲行			四〇〇〇		
	洛口水料行			七〇〇〇		
	雀化四趙宋莊過載行			三〇〇〇		
章邱縣	才鈔油行			九一〇〇		
淄川縣	全境木行			七五〇〇		
	邊水莊菸葉行			二五〇〇		
齊河縣	河干集木炭菸葉行			二四〇〇		
	吳現屯集膏菜牲口行			一〇九〇		
	杜集集膏菜行			六〇〇〇		
	東耶集雜糧膏菜豬牲等行			二〇〇〇		

多擬以該縣現存地方軍事選款劃撥抵補又無樣長清蓬萊齊河四縣數目
 由四千餘元至一千一百餘元不等應由該縣地方餘款項下撥款抵補或由
 地方預備費扣除外其餘各縣因廢除雜捐短少之款即由各該縣二十三年
 度地方預備費項下扣除以昭核實

財政年鑑

新泰縣	本城集炭行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東向集炭行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大汶口集炭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夏莊集炭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泰安縣	蒲莊集炭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木行	二九七〇〇〇〇		
	油行	五八五〇〇〇〇		
博山縣	城區炭行	七〇二〇〇〇〇		
	曹王莊糧草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城關炭車魚行	六四〇〇〇〇〇		
	利城花布炭魚行	四七六〇〇〇〇		
	店子牛驢猪炭秤行	二七二〇〇〇〇		
	炭魚行	四四七〇〇〇〇		
博興縣	史家口集花水麻行	一六六〇〇〇〇		
濟陽縣	城裏絲行	二四五〇〇〇〇		
	李茂梧莊集雜糧棉布青菜猪牲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馬坊屯集雜糧棉布青菜牲猪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減場街雜糧牛驢猪牲青菜牙柳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姜樓集雜糧棉花青菜猪牲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王京屯雜糧棉布青菜猪牲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萊蕪縣	口子集炭行	三七〇〇〇〇	
惠民縣	李家莊炭秤行	三四五〇〇〇	
	本城灰炭雜貨行	一六五〇〇〇	
	胡家集炭秤行	九二〇〇〇〇	
	城鄉木行	一五〇〇〇〇	
濰台縣	蒼鎮花行備炭秤行	二九三〇〇〇	
	全縣油行	四八〇〇〇〇	
桓台縣	城鄉抽分經紀	一五六四〇〇	
利津縣	本城魚油行	三四六〇〇〇	
	本城魚炭經紀	一〇〇〇〇〇	
青城縣	本城魚炭經紀	七五四〇〇〇	
	木行	六一三六〇〇	
滋陽縣	油行	四〇〇〇〇〇	
	全境油行	一六五〇〇〇	
曲阜縣	城鄉鐵炭行	八〇〇〇〇〇	
	瓦窯頭黑炭行	二二〇〇〇〇	
	桑村集草棉魚炭行	一四〇〇〇〇	
滕縣	智一保沙高街銀花絲布行	四七五〇〇〇	
	馬家口標茶魚藕草秤行	四九五〇〇〇	
	步澤集草魚梨行	二五五〇〇〇	
	石家口魚藕草炭行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本城絲行	望溪集西絲行	樂谷堆斗科柴草行	市關外絲園跌行	臨城車站鷄鴨子行	西羊莊絲板魚秤行	汶上縣 桑料集香行	縣 台莊大小車行	韓莊通橋糧脚行	車站車行	脚行	台莊餅油蛋灰行	斗溝社蛋棉布鷄行	台莊八鮮雜貨蛋灰行	在城登油魚棉行	惟炭旆雞行	花生燻炭糧行	脚行	廣莊布棉糞行	山裏油行
三四三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〇五三六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魚台縣	本城豐樂棧餅行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谷亭鎮麻鹿行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羊山集油糧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鷓鴣集油糧行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興隆集油糧行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金鄉縣	在城集香豆油行	四五五〇〇〇〇		
	東關集香油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南關集香油行	一六八五〇〇〇		
	西關集鷓鴣子行	一四八五〇〇〇		
	市關集粉子行	二四二五〇〇〇		
	東關集鷓鴣子行	一五六四〇〇〇		
	南關集粉子行	二二九〇〇〇〇		
	南關集香豆油行	四九八〇〇〇〇		
	西關京橋口集香豆油行	四八四〇〇〇〇		
濟寧縣	東南關集香豆油行	三五六八〇〇〇		
	台莊粉油牙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蛟山鄉花生菸葉行	二六〇〇〇〇〇		
	台莊雜貨油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		
	張莊礦區木料專行	七九二〇〇〇〇		
	台莊屠肉脚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商朝銀木料行	三六〇〇〇〇			
向城兼中莊寺集布山葉族行	三六〇〇〇〇			
城鄉集油行	一七二〇〇〇			
谷亭鍾布木器皮料行	四三〇〇〇〇			
本城劈柴葉餅行	二五二〇〇〇			
南陽鎮糧麻稱行	二五二〇〇〇			
慈城牛秤草行	二四五〇〇〇			
糧草藤條行	四〇〇〇〇〇			
南陽鎮候草葉行	二五二〇〇〇			
劉家寨斗甯行	九〇〇〇〇〇			
碼頭葉草草車秤行	三六〇〇〇〇			
橋頭店魚藕草船運天行	二五五〇〇〇			
馬建崗魚藕草草葉葉天行	八四〇〇〇〇			
坊頭葉魚藕草草秤行	四四〇〇〇〇			
魚藕草草秤行	四四〇〇〇〇			
辛莊秤斗草秤行	四六〇〇〇〇			
草葉糧麻行	三六五〇〇〇			
糧竹草行	四四〇〇〇〇			
斗葉行	四四〇〇〇〇			
南陽鎮糧茶麻葉行	五六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鄒城縣	城關煤炭行				一 二 八	〇〇〇〇		
	馬頭白布油山菓小車炭行				一 〇 四 九	〇〇〇〇		
費縣	上冶集木料行				二 六	〇〇〇〇		
	方城集木料行				二 六	〇〇〇〇		
濰澤縣	本城油行				四 七 八	〇〇〇〇		
	石炭行				一 五 〇	〇〇〇〇		
	本城鐵器煤炭行				八 五	〇〇〇〇		
	市西儒金汁行				二 五 四	〇〇〇〇		
	東方金汁行				一 〇	〇〇〇〇		
	南方金汁行				二 六	〇〇〇〇		
	馬家集金汁行				三 二	〇〇〇〇		
	尚家都金汁行				四 四 五	〇〇〇〇		
	黃陵都金汁行				四 四 五	〇〇〇〇		
	永利都金汁行				三 三	〇〇〇〇		
	通指都金汁行				三 三	〇〇〇〇		
	明義都金汁行				三 三	〇〇〇〇		
	西方金汁行				二 二	〇〇〇〇		
	北方金汁行				六 九	〇〇〇〇		
	永河寶鎮皮油行				二 四	〇〇〇〇		
	新增都金汁行				四 七 五	〇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莘	縣	城鄉木料行				二六〇〇〇〇	
		全境木料板片行				四〇〇〇〇〇	
		縣市集棉花油糶行				三三〇〇〇〇	
		十里堡柴莫豆餅花生桑棉糶行				五二四〇〇〇	
		松林鎮柴莫斗秤行				七四六〇〇〇	
清平	縣	張廟花布麻餅花生重斗秤行				〇七八〇〇〇	
聊城	縣	木行				一五五〇〇〇	
		潘溪渡里及梁莊糶行				三二〇〇〇〇	
		本城四門內糶行				一三六〇〇〇	
		任祥屯里糶行				三六七〇〇〇	
		名山營里糶行				四二二〇〇〇	
		紅船口草化寺兩里糶行				四二四〇〇〇	
		吉承寺里糶行				一七一〇〇〇	
		四關廟糶行				四七八〇〇〇	
		宋里糶行				一三九〇〇〇	
		楊北里糶行				三五〇〇〇〇	
		四方木料樹株行				一五五〇〇〇	
		潘溪渡與糶草行				一七四〇〇〇	
		丁北里糶行				三八六〇〇〇	
		八東里糶行				四六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冠縣	本城碎炭行	一四四〇〇〇		
	小豬鹿片行	二〇〇〇〇〇		
高唐縣	全境縣城商行紀	二六〇〇〇〇		
	城關棉紗條市行紀	七六〇〇〇〇		
恩縣	四女寺一帶發行	一〇〇〇〇〇		
	全境會場木板板行	二六〇〇〇〇		
	縣行	二〇〇〇〇〇		
臨清縣	尖莊炸炭行	四〇〇〇〇〇		
武城縣	估衣市行	三二〇〇〇〇		
	西關二貝會木料行	四六〇〇〇〇		
	董科市	四一〇〇〇〇		
夏津縣	木城碎炭油牙行	三五六〇〇〇		
	李官屯油糶牙紀	一五八〇〇〇		
	閻境木料板片樹株行	九〇〇〇〇〇		
	油坊口七里亭半壁店運載油糶餅	一四九〇〇〇		
	濟黑白碎炭行	一五〇〇〇〇		
	崔樓半壁糶餅油碎炭行	一五〇〇〇〇		
	鄉區碎炭油牙紀	三〇〇〇〇〇		
	城關糖市糶紀	二六〇〇〇〇		
	合境蒸龍牙紀	二〇〇〇〇〇		
德縣	太平街集油麻雜糶紀	三七八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陽穀縣	阿城鎮柴草行				二六〇〇〇〇		
	樹木板片行				二〇〇〇〇〇		
禹城縣	房家寺提行				二〇〇〇〇〇		
	黃河上段上自邵家莊下至南橋南頭一帶過堤行				四〇〇〇〇〇		
	沿口姜莊等處上自南橋下至郭口一帶過堤行				一九八〇〇〇		
東阿縣	姜港炭行				三二〇〇〇〇		
	鄒城集斗秤厘油行				五八〇〇〇〇		
	炭行				四〇〇〇〇〇		
東平縣	縣前集油糧行				一三〇〇〇〇		
臨邑縣	本城炭行				二二〇〇〇〇		
	灰煤秤秤行				二〇〇〇〇〇		
	全境油秤行				三三五〇〇〇		
	全境樹木板片行				三三八〇〇〇		
平原縣	在城木炭行				二八九〇〇〇		
	城外集油糧雜貨經紀				二六〇〇〇〇		
	柯鎮集雜貨油糧經紀				二四〇〇〇〇		
	西關集皮油經紀				三九〇〇〇〇		
	南關集油糧經紀				二六〇〇〇〇		
	城外集雜糧油麻經紀				三六五〇〇〇		
	南關集雜貨油糧經紀				四一九〇〇〇		

財政年鑑

澆	全縣木料行			二七〇〇〇〇	
	張秋鎮油行			六五四〇〇〇	
	十里堡王長莊石炭行			一〇〇〇〇〇	
	金汁行			二二七〇〇〇	
	張秋鎮茶葉行			二二二〇〇〇	
	船板行			一四〇〇〇〇	
	城鄉皮油行			三九七〇〇〇	
	張秋鎮邵家莊石炭行			三三〇〇〇〇	
	孫家口城鄉石炭行			三〇八〇〇〇	
	河爾北草北竹北等里金汁行			三二六〇〇〇	
	王北等里金汁行			三二二〇〇〇	
	張秋鎮粘絨襪炭行			二九〇〇〇〇	
	本城榮草耕炭行			四三〇〇〇〇	
	竹口集牙秤草牙行			二九五〇〇〇	
密	城鄉油行			六四〇〇〇〇	
張	縣市集棗炭行			五五七〇〇〇	
縣	煤砭石灰行			二六〇〇〇〇	
	阿城鎮木料行			四一五〇〇〇	
	縣市集煤砭炭行			三六〇〇〇〇	
	席苞行			四一五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昌樂縣	城關車站砵炭行			一五四〇〇〇		
	菸葉行			七四〇〇〇		
	坊子草行			三二〇〇〇		
	鄉區豆油行			七七六〇〇		
	豆油行			一二二四〇〇		
濰縣	城區滌行			一六〇〇〇〇		
濰縣	在城集牌力酒油羊行			六三〇〇〇〇		
大糞行				二六〇〇〇〇		
全縣木料行				一五九〇〇〇		
木料行				一六〇〇〇〇		
全境金汗行				三七〇〇〇〇		
全境木料總行				九〇〇〇〇〇		
煤砵炭行				二九七〇〇〇		
全境木料行				二八六〇〇〇		
全境木料行				二四四〇〇〇		
全境集山貨煤炭木料行				二八〇〇〇〇		
臨濰集油糧行				一七〇〇〇〇		
全境皮油行				三〇〇〇〇〇		
城區煤炭石灰行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區彭樓辛莊樂木料行				一四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昌邑縣	北區油行			一五 四八 六〇	〇〇	
	馮家莊集油行			一六 五〇	〇〇	
	雷子埠集斗油行			一〇 〇〇	〇〇	
	全境皮油行			三三 五〇	〇〇	
	西關油棉行			三五 八〇	〇〇	
壽光縣	上口集斗油行			二二 九五	〇〇	
	馬頭集油行			四二 〇〇	〇〇	
	西關油行			一一 五〇	〇〇	
	坊塔子集油行			一五 八〇	〇〇	
廣饒縣	西關集油行			四〇 三〇	〇〇	
益都縣	城關八鄉集油行			三九 〇〇	〇〇	
	本縣油業行			一一 五〇	〇〇	
高密縣	本城澤南兩區木料木板料木藤行			六二 七〇	〇〇	
	六汪集猪斗牛馬油行			五五 九〇	〇〇	
膠縣	城鄉集油行			二四 〇〇	〇〇	
	朱韓集油行			二七 〇〇	〇〇	
	燒港廠油行			三〇 〇〇	〇〇	
	全境油行			三〇 〇〇	〇〇	
	阿宅集油行			四四 〇〇	〇〇	
	油行			二八 二五	〇〇	

財政年鑑

二二二四

合	石門等五線油行			四五〇〇〇		
合	計 三百三十三戶			七五三二一三三		
濟	南市 大明湖船捐	由濟南市財政局 所屬船廠處派徵		四八〇〇〇	照繳者庫支發 黨政各費	
	小車捐	同	上	六〇〇〇〇〇		
	人力車捐	同	上	二二〇〇〇〇〇		
	地排車捐	同	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小地排車捐	同	上	三三九〇〇		
合	計			三二、八一九〇〇		
烟	台 人力車捐	由烟台公安局徵		一一〇〇〇〇〇	撥支烟台公安 局警餉	
	小車捐	由小車公會代收		二〇〇〇〇〇		
	垃圾捐	由烟台商會代收		八〇〇〇〇〇		
	外橋垃圾路燈捐	同	上	二、八四四〇〇		
	衛生執照費	由烟台公安局徵		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五〇、四四〇〇		
龍	口 人力車捐	由龍口商會代收		五六〇〇	撥支龍口公安 局警餉	
	小車捐	同	上	二四九〇〇		
	雙輪車捐	同	上	一六八〇		
	清潔捐	同	上	一七二二〇〇		
	看守捐	同	上	三三、五六〇〇〇		
合	計			三四、五九三三八〇		

總計	一六六、七六一·四〇
----	------------

一 以上歷城等六十七縣牙行三百三十戶及濟南市烟台龍口各項雜捐十五種統計共洋一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一元四角均係跡近雜捐應廢除所有減收數目擬以中央將來撥歸省地方印花稅收入一成項下抵補如有不敷再由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彌補

二 此外如牙行等類雜稅捐容俟設有抵補方法後再行歸入第三期辦理
(乙) 山東廢除縣地方各項細雜捐稅細目表

縣	別款	別全	年數	目用	途備	考
章邱	花生公益捐			二五〇元 縣地方各項經費		
鄒縣	戲捐			五〇 同前		
	屠捐			二九〇 同前		
濰川	棚行捐			四五 同前		
	山果捐			三六 同前		
	小車捐			九 同前		
	豪行捐			一五 同前		
	羊絨行捐			五四 同前		
	帽行捐			九〇 同前		
	木行捐			七二 同前		
	魚行捐			一八 同前		
長山	牙行捐			一六〇 教育經費		
	水磨捐			二八 同前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財政年鑑

桓	台	大米斗捐	四九	縣地方各項經費
		孟蘭會捐	一九	教育經費
		香磨捐	七六	同前
		油糶捐	二〇〇	同前
齊	東	戲捐	一〇〇	同前
齊	河	城隍廟捐	七一	縣地方各項經費
		戲捐	八〇	教育經費
		鐵匠莊津貼	八	同前
		炭行津貼	一八	同前
濟	陽	斗稱捐	二五	縣地方各項經費
長	清	牙紀附捐	一一四	教育經費
博	興	課程附捐	四八〇	地方各項經費
高	苑	屠宰附捐	四〇〇	同前
博	山	淨線捐	五〇	同前
		絲繭行捐	六〇	同前
		蘇行捐	九三	同前
		椒皮行捐	五〇	同前
		雜貨行捐	七二	縣地方各項經費
		煙行捐	三三二	同前
		山果行捐	四	同前

財政年鑑

麗	東關福源會捐	五	同前
城	牙行特捐	六二	縣地方各項經費
無	羊毛捐	二三五	教育經費
棧	要照費	一二	縣地方各項經費
	泊頭魚蝦雜捐	二五	教育經費
	學生津貼	五一	同前
	埋口木料捐	二二	同前
	戲捐	二〇一	同前
蒲	台	一四五	同前
	行捐	四〇	同前
	染捐	一〇〇	同前
濱	縣	一三九	同前
	油業附捐	四三	縣地方各項經費
	牙行附捐	二五	同前
利	津	一三〇	教育經費
	屠宰捐	九五	同前
	油房捐	五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樂	陵	四〇	教育經費
	商捐	二〇八	縣地方各項經費
	戲捐	二〇七	同前
	會捐		
	化		
商	會		
	牙		
	集		
	牙		
	捐		

青	城舖月捐	四〇〇	教育經費	
	蘇市捐	四六	縣地方各項經費	
	牛欄票捐	一〇	同前	
滋	小車行公益捐	四二八	教育經費二百二十八元縣地方各項經費二百元共如上數	
	活猪行捐	一〇〇	教育經費四十七元縣地方各項經費五十三元共如上數	
曲	阜各集附捐	四八	教育經費	
	縣羊毛捐	五七七	同前	
	戲劇捐	八〇	同前	
	菸葉捐	四〇	同前	
	魚行捐	四四	同前	
膠	縣花生附捐	一〇	同前	
	水墊納糧米	八〇〇	同前	
	布捐	八	同前	
汶	上集捐	五八	同前	
	縣串票附捐	六〇	教育經費	
嶧	牙行附捐	一九三	縣地方各項經費	
	容戲捐	五四六	教育經費三百元縣地方各項經費二百四十六元共如上數	
濟	人力車捐	二七二	教育經費一百元縣地方各項經費一百七十二元共如上數	
金	鄉芝蔴行捐	一二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七	教育經費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芝蔴行捐	七	同前	
鷄行捐	七	同前	
棉絨行捐	一三	同前	
皮行捐	二八	同前	
油行捐	一八	同前	
金汁行捐	四五	教育經費	
猪行埠	四五	同前	
陶	六七	同前	
武	一〇〇	同前	
縣	三四〇	同前	
斗捐	四〇〇	教育經費	
皮行捐	一四〇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年一百元縣地方各項經費詳四十五元共如上數〕	
水	一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斗牙行捐	八八	同前	
猪鬃捐	九四	同前	
戲捐	一〇〇	教育經費	
屠宰捐	六五	教育經費	
酒商附捐	四七	縣地方各項經費	
酒商捐	二五	同前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高	唐	牙行附捐	二三八	同前	
鳳	縣	屠宰捐	四〇	同前	
		梨捐	一〇一	同前	
		地基捐	一〇	同前	
臨	清	竹貨捐	八〇	同前	
		牛羊皮捐	四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牛驢市牙誤捐	四〇	同前	
		羊毛捐	六	同前	
		鐘捐	二〇	教育經費	
		牛油牙誤捐	四〇	同前	
武	城	牙稅附捐	五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邛	縣	屠宰附捐	一四一	同前	
		油行附捐	三三	同前	
		蔗餅附捐	三〇	同前	
		皮行附捐	三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德	縣	留知廟會捐	二五	教育經費	
		小腸捐	九八	同前	
		戲捐	八〇	同前	
德	平	棉花附捐	三〇〇	同前	
		菸稅捐	二〇〇	同前	

財政年鑑

平	原	集鎮捐	二〇	同前	
平	會捐	一二〇	教育經費		
陵	縣 柳戶捐	六四	同前		
	戲捐	六〇	同前		
	皮毛捐	一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臨	邑 屠宰捐	二〇〇	教育經費		
	會捐	六〇	同前		
	商捐	六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禹	城 戲捐	六〇〇	教育經費		
東	阿 集捐	九二	縣地方各項經費五十一元 育經費四十一元共如上數		
	鹽店捐	一六	教育經費		
平	陰 集捐	四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猪羊牛肉捐	九〇	同前		
	棉貨雜貨捐	四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染捐	七〇	教育經費		
壽	戲捐	一五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公益捐	一〇〇	同前		
	黑虎廟冬會捐	五	同前		
朔	花生行捐	八〇	教育經費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榮	成	戲捐	一五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文	登	戲捐	三〇〇	教育經費	
李	平	行紀附捐	二〇四	同前	
萊	陽	油行捐	一〇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佛教會捐	三〇	同前	
		牙稅捐	三八	教育經費	
樓	霞	戲捐	三三〇	教育經費	
		甘蔗捐	一四〇	同前	
黃	縣	砂粉捐	一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紙紮捐	一九〇	同前	
蓬	菜	女校捐	六九	教育經費	
		網場捐	二七〇	同前	
福	山	人力車捐	三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碼頭捐	一〇〇	同前	
范	縣	戲捐	二〇〇	同前	
		戲捐	二〇	同前	
		僧捐	五	同前	
觀	城	牙行附捐	二〇	同前	
		公益捐	二二〇	同前	
		牛馬鈔牙行捐	四七	同前	

財政年鑑

海	陽戲捐	三〇〇	教育經費
掖	縣署戶捐	九二	同前
	行政書狀苗圃捐	四八	縣地方各項經費
	拓碑捐	三〇	教育經費
平	油稅捐	二〇〇	同前
	戲捐	五〇	同前
濰	縣炭行教育捐	三四四	同前
	炭行公益捐	一三六	縣地方各項經費
	戲捐	四五〇	教育經費
昌	樂豆餅捐	二〇〇	同前
	商號房捐	一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膠	縣屠戶捐	一七五	同前
高	密義集特捐	五五	縣地方各項經費內有山規十元係教育經費證明
	煤炭特捐	二〇〇	教育經費
卽	墨油酒捐	五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戲捐	三〇〇	同前
益	都石灰捐	一三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九十元教育經費四十元共如上數
	銅爐捐	一〇〇	教育經費
臨	濰課程附捐	二九一	同前
壽	光皮油行捐	一一五	縣地方各項經費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諸	城 膏白夫認捐		二五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蘇行捐		一五 同前	
	蔡山會捐		五〇 教育經費	
	旅行捐		二二 同前	
	木行捐		二二 同前	
	牙行捐		四〇 同前	
	油行捐		四〇 同前	
	繩行捐		一五 同前	
	糖行捐		四六 同前	
	油坊捐		六九 教育經費	
安	邱 白油捐		八四 縣地方各項經費	
	豆餅入境捐		六二四 同前	
臨	胸 出境商捐		一一 教育經費	
昌	邑 戲捐		三六一 同前	
	斗紀捐		三五 同前	
	蘇吳行捐		二五 同前	
	旅行捐		三五 同前	
日	照 山磨行捐		二四 同前	
	山磨絲捐		二七 同前	

財政年鑑

二二二三八

合計	一〇〇	教育經費
	三〇,七九五	

查以上章邱等九十五縣各種捐稅途近苛細或有關貧民生計或礙交通或妨害民食或係廢稅應廢除至減收之款即以中央將來撥歸縣地方印花稅項下抵補如有不敷再由各該縣二十三年度地方預備費項下扣減此外各項雜捐尚有應行廢除者多種如濟寧縣糧捐等擬暫有抵補辦法再行歸入第三期辦理

第九目 河北省整理概況

河北財政，以年來兵燹災禍，沓至紛乘，農村衰落，商務停滯，收入不無影響。在以前東事役支出驟增，財政困難，自較往昔為甚。二十年以後，各地方預算迄未成立，該省收支概算，年有虧累。今年該省召集第一次行政會議時，本部曾派員出席。關於省預算問題曾經數度商討。復於行政會議開幕以後，另行召集會議，詳細討論。二十三年度之平衡預算，不久即可成立。至各縣地方概算計收入九百六十一萬元，支出一千一百三十三萬元，收支相抵，不敷一百七十一萬元。然當當局在此艱苦萬分之際，尚能進行廢除苛捐雜稅，其實施步驟：(一)差徭年額銀十九萬一千零三元，雜捐年額銀六萬零十元，雜收入年額銀三萬一千零四十五元，共銀二十八萬二千零六十八元。上述三項，屬於省庫者，計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元。有餘，餘為留撥各縣之地方款。屬於縣地方性質道路捐等雜捐九十種，年額銀二十七萬三千三百零二元(見表一)。總計銀五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元。自七月一日起，凡直接徵收者，一律廢除；如係招商承包，定期在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者，俟包期屆滿，即行廢除。定期在二十四年者，應妥擬提前廢除期限，遲遲不得逾二十三年底以符通案。(二)督飭各縣將其餘捐款，妥擬廢除辦法，無論如何困難，務期切實進行，以求貫徹。(三)田賦附加超過正稅之五十一縣，已減至正稅範圍

以內。其與正稅相等者，計有滄縣等三十二縣，共已減額銀七十九萬九千元。其餘文安等十九縣，尚應減銀五十九萬六千元，仍在嚴飭依限裁減。又修正營業稅章程，亦經各部施行。又該省於此次行政會議，關於一般財政方面之改革，討論已有結果而較重要者，計有四點：(1)田賦輕徵章程，(2)統收統支辦法，(3)確定地方預算，(4)土地陳設章程。該省財政，經此一度整頓，庶可漸有途徑可循矣。

表一 河北省擬裁各縣雜捐額目表

捐名目	年數	目
田房費用附加	一二,八七五	
田房契紙附加	六,〇七四	
田房草契附加	一,三四三	
田房契捐	一,一〇〇	
田房私中用	一三,四五四	
田房監證人公送捐	一四,一五五	
田房監換監捐	一,〇〇〇	
田房成說人贖贈捐	二五〇	

田房成就捐	一、八六五
田房契稅底子	二八
田房契稅掛號費	二五〇
牲畜過路捐	三、五五二
駝捐	一、八九二
駝捐	四、〇五一
牲畜頭個捐	四六、七二八
牲畜捐	七、三一九
牲畜繩捐	七〇〇
牲畜票捐	一、二一〇
牲畜喉養捐	一〇、三三〇
牲畜祭捐	七、五五二
鐘石捐	七、五六二
鐘械出境捐	一〇、六三三
鐘麵捐	六〇〇
袋麵捐	九三二
縣斗捐	七二
麸捐	一七七
扶豆捐	三〇〇
蘇蝶至花稅	三三六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棉花捐	一四、二五〇
花包黑印捐	二〇〇
架盆捐	三〇
棉籽捐	四〇、五七七
柴柴捐	七〇一
劈柴捐	五五
成柴捐	六五
柴柴捐	一〇〇六
稻穀紙捐	五六
青柴捐	七六七
青柴捐	三三〇
號草折價	四五
蓬湖席捐	七、二七三
茶捐	一、三八〇
茶葉捐	三〇
地尺捐	五〇〇
土料捐	七〇
肉捐	一八、五三五
錫口肉房捐	四、八〇〇
倒斃馬騾肉案捐	二四〇

財政年鑑

牛肉規費	六三〇
肉斤折價	一,三九六
集捐	三九七
絲帶市捐	一三
擔把行捐	五
遞狀捐	一四四
泥木工捐	一一〇
碼頭捐	四〇
染坊傾倒雜水場	一〇
彩布捐	一二〇
荆柳條捐	六三
宣紙捐(供偵用)	四〇〇
化皮雜捐	一三六
皮襪捐	一〇
白紙呈捐	一五
要貨捐	二五
樂工捐	六四〇
牧羊捐	四八〇
猪用	二〇〇
宰雞捐	二八

掃帚捐	七〇
頭髮牙捐	五三
監甲公益捐	二,五〇〇
堡頭捐	三〇
捆猪捐	七五五
跳板捐	三〇
旅郡私租中用	一,〇〇〇
炭資規費	三
鹽船規費	四〇
孝棚供給費	九四
錢棚底子	一,四三三
串票捐	三,〇一四
魚蝦捐	二,六八八
煙葉繳	一,〇六七
土布四捐	六,五五八
過刺捐	一,八,一六五
社查捐	一,二九四
代當捐	四五
小押當捐	一五〇
委捐	三〇〇

口袋線帶捐	13311
布線捐	7696
合計	17371011

第十目 山西省整理概況

晉省因連年駐軍供應，及水旱災禍，民力凋敝，財政情形，遂有收不敷支之虞。至各縣地方財政，亦極紊亂。上年十月省政府頒定清查縣地方款各種辦法，即遴委委員分往各縣實地確切清查，以為整理之基。復於本年三月，由省府按照清查辦法組織審訂縣地方預算委員會，專負責審核之責。迨財政會議決議發委後，更運附中央恤民之意，對於概算支出，限制素嚴，現該會以任務完畢，預備結束。查其

表一 山西省各縣二十一年度實支數及二十三年度核定數比較表

縣別	二十一年度實支數		二十三年度核定數		比增	減	備考
	委	實	核	定			
陽曲縣	一五七、一八〇	一五七、一八〇	七八、三九一	七八、三九一		七八、七八九	溢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太原縣	六八、二五四	六八、二五四	四七、六七二	四七、六七二		二〇、五八二	同
榆次縣	一六一、四四七	一六一、四四七	六三、九四〇	六三、九四〇		九七、五〇七	減支之款係由出境種植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太谷縣	一〇四、〇〇八	一〇四、〇〇八	五〇、四三五	五〇、四三五		五三、五七三	項下剔除 減支之款係由店捐等項過剩商民攤款等項下剔除
鄆縣	四二八、九五九	四二八、九五九	五七、二八二	五七、二八二		三七一、六七七	減支之款係由商富民各項攤款項下剔除
徐溝縣	四九、六七六	四九、六七六	二二、五一〇	二二、五一〇		二七、一六六	同
清源縣	六三、七八七	六三、七八七	二二、七二四	二二、七二四		四一、〇六三	同

審訂情形，因二十二年度當時尚未終了，不便計算，故委員清查及會中審核，皆以二十一年度支出為鈎稽縮減之根據。即以二十一年度而言，全年實支數達一千零四十萬元，其中徵派有按權、按款、按月之分，用途有兵差、教育、建設之別。經加以縮減之後，從新審訂之二十三年度各縣概算，計全省歲出為三百九十五萬餘元。此次所廢除之各縣苛徵強派款項，較之二十一年度實支數，共減六百四十五萬元（見表一）。至省地方款，前於二十一年度編造概算呈送中央時，經中政會議別出應行廢除者，本屬無多。此次財政會議決議後，復就向收各項捐稅，悉心審核，將其中對物徵收，涉於苛細之蛋青蛋黃、核桃桃仁、猪羊小腸、牛羊骨角等四項，決定先行廢除。擬經省府第二一九次該議會決議照辦。其他各項稅捐，何者亟應廢除，何者須籌抵補，現正遵照國府令頒六項範圍，嚴密審核，以備陸續分期辦理。

財政年鑑

交城縣	六三,一三五	三八,五四七	二四,五八八	減支之款係由縣及附加及商富民攤款項下別除
文水縣	一一五,九三五	四九,七八〇	六六,一五五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別除
崞嵐縣	四〇,三六四	二五,二八四	一五,〇八〇	減支之款係由牧畜積修路捐富戶捐及商民攤款項下別除
嵐縣	二八,五七八	二五,三九八	三,一八〇	減支之款係由樹枝變價及各村攤款項下別除
汾陽縣	三九二,〇六四	五九,四八六	三三三,五七八	減支之款係由鹽糧帶徵及商民攤款項下別除
興縣	三七,八一二	二四,四三八	一三,三七四	減支之款係由鹽糧帶徵及商民攤款項下別除
介休縣	七三六,四八九	五三,五七四	六八二,九一五	減支之款係由地方捐及田賦附加過割費等項別除
平遙縣	一九九,五九〇	一一八,六七一	八〇,九一九	減支之款係由田賦附加商民攤款項下別除
孝義縣	一五六,五七二	四九,四八八	一〇七,〇八四	減支之款係由鹽糧附加及商民攤款項下別除
臨縣	四九,〇一七	二五,六八二	二三,三三二	減支之款係由戶口及地畝商鹽等攤款項下別除
石樓縣	四五,六四二	三〇,四五二	一五,一九〇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別除
離石縣	六二,七五三	四六,二二六	一七,五二七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別除
方山縣	二三,一六二	一四,四七〇	八,六九二	同
中陽縣	五〇,八九二	二二,九三三	二七,九六九	同
長治縣	八六,三七六	四四,三〇九	四二,〇六七	減支之款係由鹽糧帶徵項下別除
長子縣	六四三,〇一九	四九,七六六	五九三,二五三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及花捐項下別除
屯留縣	一一五,八一六	二四,八〇五	九一,〇八一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別除
襄垣縣	二七五,三三二	三二,五〇三	二四二,八二九	同
澤城縣	七六,〇九二	三〇,九八八	四五,一〇四	減支之款係按開攤款項下別除
黎城縣	一一〇,七五〇	二六,〇九九	八四,六五一	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壹關縣	六九,二六〇	四一,九〇〇	二七,三六〇	減支之款係由按戶團額攤款項下剔除
平順縣	五一,四八二	三〇,〇〇〇	二一,四八二	減支之款係按村攤款項下剔除
晉城縣	一〇六,九九二	四九,五〇〇	五七,四九二	減支之款係由產房附加煤稅附加及隨糧帶徵各款項下剔除
高平縣	二八八,七七三	四二,八四三	二四五,九三〇	減支之款係由按團攤款項下剔除
陽城縣	二五九,九六五	三四,三八五	二二五,五八〇	減支之款係由按戶攤款項下剔除
陵川縣	五九,〇八〇	四三,二八一	一五,七九九	減支之款係由商富民攤款項下剔除
沁水縣	八五,〇四六	三四,〇四二	五一,〇〇四	減支之款係由按糧按戶攤款項下剔除
遼縣	一〇四,五八五	二五,五九四	七八,九九一	減支之款係由隨糧帶徵及按村攤款項下剔除
和順縣	一八七,五二五	二二,二七六	一六五,二四九	減支之款係由按糧攤款項下剔除
榆社縣	三二,六六九	一五,二四〇	一六,四二九	減支之款係由隨糧帶徵項下剔除
沁縣	一六四,七六八	二八,二八六	一三六,四八二	減支之款係由按團攤款項下剔除
沁源縣	六一,〇四六	二四,七九五	三六,二五一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武鄉縣	七七,三四二	二五,〇二四	五二,三二八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及羊捐項下剔除
平定縣	三〇,三九二	八〇,三二四	三二,〇七八	減支之款係由契稅附加及車捐商民攤款等項剔除
昔陽縣	一一,九七六	二八,五一六	八三,四六〇	減支之款係由商富民攤款項下剔除
盂縣	五九,四一〇	二七,一三〇	三二,二八〇	該縣原列北平同鄉會節收入一項久無收數以致收入不敷適經縮減後收支始可適合
壽陽縣	一九,五四四	四三,二五七	七六,二八七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沁汾縣	一一七,五〇三	五七,四七二	六〇,〇三一	減支之款係由田賦附加及臨時攤款項下剔除
襄陵縣	三四,四七三	三一,八二三	二,六六〇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洪洞縣	一九六,六六六	六四,七〇〇	一三一,九六六	同

財政年鑑

二三四

浮山縣	四三,八九八	三〇,六八二	一三,二二六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及串票捐過制捐等項扣除
汾城縣	五五,七五三	三八,六八八	一七,〇六五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及串票捐過制捐等項扣除
安澤縣	五五,〇九九	三三,一九〇	二二,九〇九	同
曲沃縣	一〇四,三〇二	六四,一三三	四〇,一六九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項下剔除
翼城縣	六二,一九九	四〇,八〇九	二二,四九〇	同
吉縣	五四,一六二	二四,七四三	二九,四一九	減支之款係由按戶攤款項下剔除
鄉寧縣	五三,五五八	三四,四二五	一九,一三三	同
永濟縣	七二,六六五	三八,八三九	三三,八二六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及炭秤等項項下剔除
臨晉縣	一七七,九四六	四四,六三二	一三三,三二四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及田賦附加等項項下剔除
虞鄉縣	二九,一五三	二五,七一七	三,四三六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炭秤捐單捐等項項下剔除
榮河縣	五八,七六一	三九,六七七	一九,〇八四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及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萬泉縣	四〇,四九二	二六,九三一	一三,四九八	減支之款係由按戶攤款項下剔除
猗氏縣	五四,二七三	三一,二七九	二二,九九四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解縣	三三,七五〇	二九,四六九	四,二八一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安邑縣	一三九,九五二	三九,四一四	一〇〇,五三七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夏縣	三八,〇七四	四〇,七七二	二六,九九八	該縣二十三年度固辦建設支款較增
平陸縣	五八,六七五	五一,三五八	七,三二七	減支之款係由按戶攤款項下剔除
芮城縣	四七,四〇一	三一,四三九	一五,九六六	同
新絳縣	七五,〇九六	六八,〇七五	七,〇二二	減支之款係由各村防務攤款項下剔除
河津縣	五七,二二二	四二,二二九	一四,九九二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開喜縣	一二二,五七四	四八,五三一	四七,〇四三	同
稷山縣	五五,五三二	三四,七五一	二〇,五六七	減支之款係由國庫帶徵及商民攤款項下別除
絳縣	三二,一八八	三一,九九二	一九六	減支之款係由泥水織捐項下別除
垣曲縣	八二,七三三	二二,三三二	五九,三四一	減支之款係由田賦附加項下別除
霍縣	八二,一九八	三五,三八四	四六,八一四	減支之款係由田賦附加及商民攤款項下別除
靈石縣	八二,二八八	四三,七三〇	三八,五五八	同
趙城縣	五三,六六〇	四三,六六九	九,九九一	同
潞西縣	四九,六六九	三一,二一〇	一八,五四九	同
臨縣	五六,七二〇	三三,三三八	二四,四九二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別除
大寧縣	三八,一五二	二二,八三七	一五,三二五	同
永和縣	三四,五七八	二〇,九五三	一三,六二五	同
瀋縣	五〇,二二九	二六,九五七	二三,一八二	同
大同縣	七八,三〇三	六九,〇七四	九,二二九	同
渾源縣	九六,〇二九	四三,五一四	五二,五一五	減支之款係由屠宰附加及商民攤款項下別除
應縣	六二,八二八	三三,一八〇	二九,六八八	減支之款係由田賦附加屠宰附加及按月攤款項下別除
懷仁縣	二九,八九一	一三,三三六	六,六五五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別除
山陰縣	二〇,四五六	一三,六八四	三,三二八	該縣二十三年度因行政公安各費均有增加必要故較二十一年度略增
靈邱縣	五〇,二〇六	二四,三五一	二五,八五五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別除
廣靈縣	四一,九〇七	二七,二七一	一四,六三六	同
陽高縣	九〇,七二八	三四,八一〇	五五,九一八	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財政年鑑

一三四六

天鏡縣	五一,六三三	四一,〇〇六	一〇,六二七	同	減支之款係由鹽糧備款及按團攤款項下剔除
右玉縣	五四,四八一	二九,八五六	二四,六二五	除	減支之款係由按團攤款項下剔除
朔縣	七三,七三二	四五,三三八	二八,四九四	減支之款係由按團攤款項下剔除	減支之款係由按團攤款項下剔除
左雲縣	四〇,七五一	二九,〇八九	一一,六六二	減支之款係由按團攤款項下剔除	減支之款係由按團攤款項下剔除
平魯縣	三五,二一一	一八,三四四	一六,八六七	減支之款係由按團攤款項下剔除	減支之款係由按團攤款項下剔除
寧武縣	四八,五六〇	二二,二二四	二七,三三七	減支之款係由按團攤款項下剔除	減支之款係由按團攤款項下剔除
神池縣	四四,二九一	一九,二二八	二五,一六三	減支之款係由按團攤款項下剔除	減支之款係由按團攤款項下剔除
偏關縣	一八,〇九七	一六,五〇〇	一,五九七	減支之款係由鹽糧備款及羊毛捐過糧聚等項剔除	減支之款係由鹽糧備款及羊毛捐過糧聚等項剔除
五寨縣	四一,八四〇	二七,六六一	一四,一七九	減支之款係由商富民攤款項下剔除	減支之款係由商富民攤款項下剔除
忻縣	一五八,五八八	九六,九八四	六一,六〇四	減支之款係由地丁附加及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減支之款係由地丁附加及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定襄縣	五一,四五九	三六,八三七	一四,六二二	減支之款係由地丁附加及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減支之款係由地丁附加及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靜樂縣	三三,九六五	三三,九二六	三九	減支之款係按村攤款項下剔除	減支之款係按村攤款項下剔除
代縣	七一,六九二	四七,二二三	二四,四六九	減支之款係由田賦附加及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減支之款係由田賦附加及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五台縣	七九,六二五	二九,七四二	四九,八八三	同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繁峙縣	四五,〇七四	三四,六三八	一〇,三三六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崞縣	一四六,八〇八	四八,二三八	九八,五七〇	減支之款係由田賦附加及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減支之款係由田賦附加及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保德縣	二六,八〇一	一九,七六一	七,〇三九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河曲縣	二四,九六六	一九,二八三	五,六八三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減支之款係由商民攤款項下剔除
合計	一〇,四〇二,八九三	三,九五二,〇三八	六,四五〇,八五五		

說明 查二十一年度甫經告終各縣計算尙未送到又未經派委調查實支確數無從稽核故本表統消查各縣財政委員會監查報二十一年度實支數及

核定二十三年度餉出數比較增列

第十一目 陝西省整理概況

陝西自民國改元，兵戈擾攘，元氣虧耗，復以災後頻仍，農村半淪墟，地方財政已無基礎可言，倉庫枯竭，負債且達千萬以上，財廳應行緊縮政策，別除中飽，並擬訂整理方案：(一)取銷撥款，統籌收支。(二)編造概算，力循途轍。(三)減免稅捐，以紓民力。(四)分區設置財政專員，以事監督。(五)收支雜符，勉籌抵補。(六)整頓正稅，期裕收入。至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雜一案，則本中央之意旨，具實施之決心，業經次第施行，藉經人民負擔，計先後廢除苛雜稅款達十萬餘元(見表一)。並擬減免縣地方稅捐六十一種，計二十八萬餘元(見表二)。復經召集各縣縣長開行政會議，討論整理田賦稅捐等項實施方案，切實進行。

表一 陝西省免稅貨品一覽表

免稅貨品名稱	每	年	稅額
汽車號汽車零件			八、〇〇〇元
木炭代油盤			一、五〇〇
本省手工土布			三五、〇〇〇
天津戒烟教善金丹			三〇〇
本省草帽辮子			五〇〇
草鞋			二五〇
麻鞋			三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鞋底	三〇〇
褲頭	四〇〇
皮渣	一、四〇〇
棠梨葉	一、〇〇〇
舊套圍衣	五〇〇
棉襖子	一五、〇〇〇
本造土磁器	一、二〇〇
靛蘭	二、五〇〇
微墨	六〇〇
本造火柴	二、〇〇〇
毛筆	二〇〇
以上合計十八種每年約收稅洋七萬零九百五十元業於二十二年十二月裁撤	
草紙	六〇〇
本造雨鞋	三〇〇
鹽肉	五〇〇
栗子	三〇〇

財政年鑑

鑲鐵蛋	八〇〇
羅圈	五〇
鞣皮	一〇〇
車軸木	四〇
棕皮	一八〇
掃帚	三、五〇〇
本造鐵子	一五〇
本造銅鈕子	八〇
羅底	一〇〇
硝子	一〇〇
車頭	六〇
馬尾	七五〇
澆油馬線	八〇〇
首飾	五〇〇
粟米	五〇〇
白扁豆	四〇〇
銀杏	一〇〇
硝子	一、六〇〇
橋枋	六〇〇
雜木炭	二〇〇

羊毛毯	一、五〇〇
羊絨毯	二、〇〇〇
本造蠶綉	五〇〇
本造小帽	六〇〇
洋字粉	三〇〇
毛髮腿	八〇〇
鹽菜	八〇〇
醬粉	九〇〇
清醬	六〇〇
麵醬	五〇〇
綢絲	三〇〇
藍帶	八〇〇
布雨傘	三〇〇
牛骨	二〇〇
牛角	三〇〇
牛筋	二〇〇
皮弦	三〇〇
脫子皮	三〇〇
牛油	五〇〇
鹽羊肉	一、八〇〇

範圍	五〇
以上合計四十五種每年約收稅洋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元業於二十三年九月裁撤	
布估衣	八〇〇
油布傘	六〇〇
布傘	四〇〇
手拍球	二〇〇
足球	三〇〇
乒乓球	一〇〇
各種米達尺	二〇〇
蠟筆	一五〇
各種科學練習本	二〇〇
各種日記本	二〇〇
練習圖畫本	二〇〇
石板	五〇〇
石筆	三〇〇
簾	一〇〇
笛	一〇〇
膠皮車零件	二五〇〇
以上合計十六種每年約收稅洋六千九百五十元訂定二十三年十月裁撤總計七十九種每年約收稅洋十萬另二千七百六十元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表一 陝西省廢除各縣捐稅總目表

捐稅名目	全年額	收數	備註
斗用捐	八二、一六六	元	關係民食
船捐	一〇、〇三六		妨礙交通
粟引捐	四八〇		關係民食
程徵行捐	二、三、九一七		程稅
皮貨用捐	九〇〇		程稅
戲捐	八六		苛細
藥捐	一八、七四六		不合法之捐稅
畜頭捐	一六、五五一		苛細
棉花產銷	一、五〇〇		妨害農村經濟
樂捐	一、〇〇〇		不普通之收入
斗行捐	三、六二六		關係民食
渡捐	六、五二五		妨害交通
店捐	九六〇		妨害商旅
菸款	四六二		不普通之收入
炭捐	一、三三八		妨害民生
八釐平餘	一、二〇〇		不合徵收田賦附加通則
肉行秤捐	一、二〇〇		苛細
花行秤捐	一、〇〇〇		妨害農民經濟

鹽秤用	八〇	妨害民生「且近苛細」
草豆捐	三三〇	苛細
鹽秤用薪火	五三二	妨害民生
煤井捐	三六〇	同前
斗捐	三七、二五八	關係民生
灰捐	一一、〇〇〇	妨害民生
畜頭附加	一、七〇〇	苛細
燈捐	二二、五五六	不合法之收入
山貨一五捐	一〇、〇〇〇	類似物品通過稅
行店號簿費	六〇〇	苛細
串票附加	三〇、〇〇〇	複稅
木耳捐	一〇、〇〇〇	苛細
紙榨稅	二〇〇	苛細
置產捐	七、二五〇	妨害社會利益
撥糧費	一六九	複稅
給捐	一、三〇〇	妨害交通
絲糕捐	八〇	苛細
中代數捐	二、五〇〇	妨害社會利益
紙槽捐	二、五〇〇	苛細
本產山貨出境捐	六〇〇	類似物品通過稅

棉秤捐	八〇	類似物品通過稅
公泊會畜捐	三〇〇	苛細
酒行捐	二、〇〇〇	苛細
鹽用捐	四五〇	妨害民生
燒鹼捐	七〇二	苛細
油榨捐	二、〇〇〇	同前
秤用	一六〇	同前
煤稅	九、四〇八	妨害民生
斗秤用及戲捐	九五〇	苛細
畜捐	八〇〇	苛細
煤捐	一七五	妨害民生
糧石捐	一、八七〇	妨害民生
興學捐	一〇八六	不普通之收入
炭船捐	五八	妨害民生
寶蘭出境捐	二五〇	苛細
炭柴捐	三九三	妨害民生
乾果秤捐	五五	苛細
商認警費	一、七七〇	複稅
麥運出境捐	二、〇〇〇	妨害民生
炭出境捐	二、〇〇〇	妨害民生

雜稅捐	一、〇〇〇	青雜
集場捐	七〇〇	青細
徵稅	三、五〇〇	坊書本會實業
合計	二八六、六一五	

以上各項即將次第廢除

第十二目 綏遠省整理概況

綏省地處邊荒，人民艱苦，本年擬將十七八兩年民欠賦款約三十九萬餘元，一律豁免。又擬將各縣四局裁併歸科，並擴裁廚枝機關，計每年可省三十四萬

表一 綏遠省廢除青雜各項收入細目表

項	別徵	收	年	額	廢	除	年	月
綏遠鐵路工車賦捐	八千二百四十元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一日止			
口北蒙鹽食戶捐	七千〇〇五元							
賦捐	二萬一千〇六十元							
煤炭捐	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九元							
貨價捐	六千零十一元							
油捐	八千一百四十二元							
船隻護送費	四萬〇〇〇七元							
船隻護送附徵辦公費	五千一百六十六元							
乘草船照費	三萬〇一百〇五元							

元。保衛團經費第一年擬先酌減一部份，約年省十餘萬元，并擬逐漸達到無給制。鄉村攤款，則令縣切實督察，消除催差需索之苛擾。博愛團輪流服役，不支薪給，減少經常支出。並確立縣預算，剔減浮濫。本年擬民負捐，至少可減除七十萬元。關於綏省原有稅款，應行廢除者，計有口北蒙鹽食戶捐、賦捐、煤炭捐、油捐、綏遠鐵路工捐、猪毛鬃捐、公債附加煤炭牙捐、船隻護送費、船隻護送附徵辦公費、乘草船照費、苗圃經費等十三宗，年約減去二十一萬餘元（見表一）。限自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一日一律廢除。至縣地方應廢除之捐費，名額繁雜，已廢除者，計歸綏、興、和、和林、清水河縣、固陽、集寧、涼城七縣雜捐及田賦附加合計四萬五千五百八十元（見表二）。

財政年鑑

猪毛鬃捐	一萬〇五十四元	同
苗圃經費	三千〇五十元	同
公債加徵斗捐	五萬〇三百四十九元	同
公債加徵煤炭捐	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元	同
合 計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七元	

表二 綏遠省各縣裁減苛捐雜稅細目表

縣 別	裁 減 捐 款 數	目 實 行 日 期	備 考	
歸 綏 縣	磚瓦石灰膏捐	二百元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共六千七百二十六元
	婚喪費	八百一十六元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經費	一千七百元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田房牙稅費	五百五十五元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鼓鑄捐	四百五十五元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茶飯館捐	三千元	二十四年一月	
	地畝攤款	八千五百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攤販捐	一百四十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炭車捐	一百六十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鼓樂鑼鑼捐	二百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興 和 縣	田賦附捐	二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共二萬九千元
	院布捐	五十八元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和 林 縣	院布捐	五十八元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五十八元

縣	涼城縣		集寧縣					固陽縣	清水河縣							
	婚帖捐	石匣子溝路工捐	田賦附加補助捐	猪羊腸附加捐	藥膏捐	禁煙特捐	地方牲畜附加捐	車脚捐	草契費	商船捐	婚帖售價	渡口捐	銀爐捐	甘草捐	磁窑捐	戲捐
	五百六十七元	六百八十元	三千五百元	二百元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元	八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一十元	八百元	五十元	十元	十元	七十五元	五十元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共一千二百四十七元		共六千五百元					八百元	共一千二百五十五元							

查本省共十七縣局現據報裁撤縣地方雜捐計七縣共洋四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所有裁撤捐款除一部份均由各該縣裁局併科節省經費項下抵補外不足者尙須省庫撥助其餘各縣縣裁地方捐數目爲正督催報合併聲明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財政年鑑

第十三目 察哈爾省整理概況

察省爲貧瘠省份，自張庫路阻，商務停滯，社會經濟，日益艱窘。現復因頻年多故，影響收支尤鉅。而各縣財政，亦以迭受災患及時局影響，入不敷出。在此種情形之下，對於各縣雜捐，尙能力事剔除，實爲整理財政之一好現象。在本年五六月間已除去各縣雜捐二十五種，計款額洋二萬零八百七十元（見表一）。取消各縣攤派款項數目，計達五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元（見表二）。並擬議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裁免各縣差徭計洋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見表三）。田賦附加九萬一千一百八十七元（見表四）。省地方捐款計二十一萬九千元（見表五）。至整理正稅，如擬訂牙行營業稅章程，營業稅徵收章程，亦經省部核定施行。

表一 察哈爾省裁廢各縣雜捐細目表

捐別	全年收額	裁廢年月
黃芪捐	三六〇	同
油樑捐	七五五	同
廳縣草折價	四八〇	同
瓦器捐	一四九	同
水磨捐	八〇	同
渠壩捐		

二三五四

冰廠捐	二〇〇	同
門牌捐	一三〇	同
圍牆捐	二七〇	同
口袋捐	四〇〇	同
商號補助土車費	一一〇	同
妓捐	一〇〇〇	同
納辦	一六三	同
草菸捐	五〇〇	同
狀紙附加捐	一三四	同
蔴菜地捐	五〇四	同
簸羅底糧	五〇〇	同
藥材捐	一三〇	同
代收綠糧川資	八〇	同
鹽商捐	二〇〇	同
長戶捐	四〇〇	同
廟捐	三五〇	同
房院捐	一五〇〇	同
南口籌餉道工捐	一一〇〇〇	同
戲捐	七二	同
合計	二〇,八七〇	

表二 察哈爾省取消各縣撥派款項數目表

縣別	撥派款目					附記
	保衛團經費	公安局經費	鄉鎮公所經費	其他攤款	總計	
萬全縣	元	元	二四、〇六〇	元	二四、〇六〇	
宣化縣	二六、八七一		四七、六〇〇		七四、四七一	
蔚縣			四一、五八八	三〇〇〇	四四、五八八	上列該縣其他攤款係儲備保衛團經費之款
張北縣			三四、三八六		三四、三八六	
延慶縣	五、四四五		一三、六四六		一八、七九一	
懷來縣	一九、一五二		二七、九六六	一〇、七八四	五七、九〇二	
陽原縣	一五、〇〇〇		三一、九八七		四六、九八七	上列該縣其他攤款係撥派區公所經費
赤城縣	一七、九六四		七、六〇八	二二〇〇	二七、七七二	上列該縣其他攤款係撥派區公所經費
龍關縣	三三、二二八		一四、二四二	一〇、二六〇	五五、六三〇	上列該縣其他攤款係撥派區公所經費 該縣公安局經費一千元 該縣黨部經費五百元 該縣工賑經費九百六十元
懷安縣			五二、二二四		五二、二二四	
涿鹿縣			三三、二一九		三三、二一九	
沽源縣		一〇、八七七	一一、九四四		二二、八二一	
寶昌縣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康保縣		一〇、〇八〇	四、八四八		一四、九二八	
商都縣						查該縣保衛團公安局等經費均係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無庸各縣公所從前即撥款
合計	一一五、二六〇	一〇、九五七	三四九、三二八	二六、二四四	五一、七七九	

財政年鑑

說明

查察省各縣地方機關經費除由地方款收入項下開支者外其收入較少縣份如保衛團公安局等機關經費多係仰給於攤款開支省政府前以本省迭經兵匪之餘地方財政益形困難遂於上年十一月間首先將各縣財建教三局裁撤改由縣政府設科辦理以輕人民負擔嗣於本年五六月間又將各縣保衛團暫為裁撤聽候另行改設各區鄉鎮公所按照內政部令業已一律取消不准再向民間攤派款項所有各縣鄉長現均改為義務職不支經費是以全年共計取消攤款五十一萬餘元合併陳明

表三 察哈爾省擬先裁免各縣差徭款目表

縣別	差徭	數
萬全縣		四五三,四一〇
懷來縣		一,九九九,八四五
涿鹿縣		二七八,〇〇〇
延慶縣		一,六九八,八五〇
陽原縣		三七二,六一八

縣別	數
蔚縣	三,四一八,三四五
懷安縣	一,二七三,六六六
赤城縣	一,六九一,四四五
合計	一,一八六,一七九

說明 查擬免各該縣之差徭並不屬於田賦附加因其名稱不正故擬於十四年一月一日一律免除其餘各縣缺如合併聲明

表四 察哈爾省田賦附加與正賦比較及擬減數目一覽表

縣別	田賦	附加	擬減
張北縣	九九,四三七,三五三	一三七,八六〇,四二二	一六,四四七,五〇六
商都縣	五九,〇三八,六五八	一一,三〇〇,三二八	三七,五六七,三四一
康保縣	二九,八九六,七二四	四八,四九一,二八七	一〇,八七七,〇〇〇
沽源縣	二七,六三七,六六〇	三五,三七二,〇五三	
寶昌縣	四〇,〇九四,七五九	七〇,三三三,三五一	二〇,三〇六,二四一
多倫縣	一七,七五三,九〇一	二一,八七八,八七一	
萬全縣	二七,三五一,七九〇	二六,〇七四,八六五	

縣	宣化	蔚	延慶	懷來	懷安	涿鹿	陽原	赤城	龍關	合計									
宣化縣	五二,六八七·一七六	蔚縣	一〇,九三二·四四五	延慶縣	二九,二四八·九六二	懷來縣	三二,八一三·九七六	懷安縣	三三,六七七·四四七	涿鹿縣	二二,〇二八·三七四	陽原縣	四〇,九九八·八二九	赤城縣	二二,四二七·四三一	龍關縣	二二,六七一·四二四	合計	六六〇,六九六·九〇九
	二九,三五三·九四五		六〇,六二四·一八〇		二〇,三八九·九五八		二九,五七三·五五九		一三,九九〇·九八		一三,四二五·一八九		一〇,一三九·九五三		一一,四〇五·〇九七		一六,一八二·六五七		六六六,三七八·八一五
	三三八四·五九二																		九一,一八七·九七六

表五 察哈爾省廢除省地方捐款表

上列縣減各款統擬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減免

名	稱	廢除	數	目
乾鮮食品類牙稅			四萬餘元	
葦席牙稅			二千四百餘元	
料石牙稅			三百餘元	
梭布類牙稅			六萬六千三百餘元	
斗捐			十一萬餘元	
合計			二十一萬九千餘元	

上列各款擬訂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廢除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第十四目 寧夏省整理概況

寧夏僻處邊陲，商業蕭條，加以邊防日急，餉精浩繁。目前財政狀況，軍政各費，雖已縮至極度，而收支相抵，尚年虧一百五十餘萬元。惟省府當局，仍能遵照財會決議案，即從廢除苛雜入手，依照部定期限，劃為三期。屬於第一期者，為糶糴捐、牲畜捐、驢駝捐、車駝捐、地畝捐、煙燈捐、羊隻捐、鴿堂捐、擔頭捐九種。月計一萬零三百九十八元，年計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元。自八月一日起實行裁廢。屬於第二期者，為善後罰款捲菸特捐兩種。月計二萬五千零九十五元，年計三十萬零一千一百四十元。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屬於第三期者，為臨時維持費一種。年計三十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元，共計七十七萬零五百七十六元（見表），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財政年鑑

寧夏省定期廢除苛雜數目表

期別	種數	款額	數目
第一期	九	一二四、七七六	元
第二期	二	三〇一、一四〇	
第三期	一	三四四、六六〇	
合計	十二	七七〇、五七六	

第十五目 甘肅省整理概況

甘肅省年來因軍費負擔過重，致使財政益感拮据，於是就地徵收，名目繁多，近該省已力圖整理，以符財會之決議。其捐稅中之類近苛細者，擬有分期廢除辦法。擇其最急要者列為第一期，計廢稅年約四萬餘元，駱馬年約十二萬餘元，茶課年約十三萬餘元，擬即實行宣布廢除，以資民困。至田賦方面，尤以屯糧一項負擔最為不平，賦額之高，往往超過民糧數倍以上。現正限期改革，為長以均負擔，實行後年約削減二十九萬元（見表）。其他如（一）確定地方預算，（二）節縮軍政各費，（三）整理契稅等合法正稅，均擬定方案，分別實施。

甘肅省擬廢除苛雜數目表

名目	種數	數目
廢稅	四〇、〇〇〇	元
駱捐	一一〇、〇〇〇	
茶課	一三〇、〇〇〇	
合計	二九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青海省整理概況

青海自二十年裁撤後，收入因之大減，加以東北發生戰事，年來皮毛多未起運，稅項日形短絀。歷年積虧數達四百二十九萬元，財政艱窘，至斯已極。是以省預算迄今未能收支適合。自財政會議後，省會秉承中央整理田賦之旨，將附加額數洋一萬四千六百餘元（見表）擬予廢除。至省有各項捐稅之苛雜者，亦亟圖革除，減輕商民之負擔。

青海省擬減廢田賦附加數目表

縣別	數目
頭壩	五、二五一
大通	二、一六〇、五二二
互助	二、四〇〇、二二五
樂都	一、八四四、三六三
化隆	四三二、〇五一
民和	一、四七六、四〇〇
循化	一五八、七三三
貴德	四三三、六四一
湟源	二四〇、七六四
聖源	五八七、三七七
共和	一〇三七、七〇〇
同仁	一七四、五九一
合計	一四、六三四、五一七

第十七目 貴州省整理概況

黔省處西南中心，業稱貧瘠。自二十年奉令裁減，全省頓失鉅款。益以災患頻仍，費用驟增，以致虧入萬出，相差甚鉅。各縣地方雖向無田賦附加，惟各縣抽收捐款，名稱複雜，自奉令廢除青雜，即經切實整理。并就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以兩月為一期，計作三期分辦。所有第一期廢除之青捐雜稅計一萬六千餘元（見表），刻仍積極進行，擬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將黔省各縣青雜稅捐一律廢除盡，用蘇民困。最近關於土地陳報編查縣預算事項，亦經擬定章程，送部核辦。

貴州省廢除各縣青捐雜稅細目表

縣別	捐名	年收數	備考
都勻	雜糧捐	四三七元	迹近青雜
	紅炭捐	三七〇	同上
貴定	碾米捐	五七五〇	迹涉滋擾
大塘	攤捐	七〇一	迹涉滋擾
	粉榨捐	七〇	同上
	斗笠捐	一四〇	迹近通過稅捐
黎平	商船捐	五〇〇	迹近通過稅
	炭捐	一〇〇	迹近青雜
	木排捐	三〇〇	迹近通過稅
玉屏	鹽稅捐	四三二	迹近重徵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米捐	三六一	迹涉滋擾
炭稅捐	一四〇	迹近青雜
小豬捐	九四	迹涉滋擾
草紙捐	三八	迹近青雜
雜糧捐	八〇	同上
各場雜捐	一七〇	迹涉滋擾
附加斗息捐	一七五	迹近重徵
油榨碾捐	四八	迹近青雜
磨磨灶捐	四八	迹近青雜
區公所月捐	三六〇	青糧已甚
土產捐	五〇〇	迹涉滋擾
茶葉捐	二四	同上
屠攤捐	三六	同上
區公所捐	四八〇	青糧已甚
屠宰捐	八六九	迹涉滋擾
鹽稅捐	八四	迹近重徵
油榨捐	二三八	迹涉滋擾
毒字登	五八〇	有礙正稅
過割費	六〇〇	同上
開陽碗捐	三〇	迹涉滋擾
粉捐	四〇	同上

財政年鑑

定香樓捐	六三一	迹涉滋擾
都江鴨捐	一一一	同上
爐山樓捐	九六	迹近苛細
錦屏屋宇附加款務捐	八九五	趨過正稅
桐梓出入口貨捐	五〇〇	迹近通過稅
應乘月捐	六〇〇	迹涉滋擾
樓捐	一一〇	同上
棧捐	二〇	同上
以上合計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一元		

第十八目 福建省整理概況

閩省各縣地方稅收，因年來事變頻仍，迭出常軌。縣政府往往向地方團體之請，巧立名目，於省稅之外，任意附加，以致各種捐稅重疊徵收，漫無限制，坐使百業凋敝，農村破產。近來該省財廳鑒於此項情形，亟應從新整理。就其最苛細重複，或有礙交通，及有關食食者，分別先予廢除。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行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俾符法令。第一批已將近省各處最苛雜之稅捐，如首莉花種鴨鵝捐等二十七項廢除，年額二十一萬餘元（見表一）。第二批再撤廢海屬九龍口沿河苛捐十二種及各縣地方雜捐九十八種，年額洋八萬三千六百餘元（見表二），并頒行整理全省賦稅方案，通飭實施。

表一 福建省第一批廢除雜捐目表

捐別	年	額
船	船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首莉花種	四八〇〇〇
鷓鴣	四〇〇〇〇〇
豆芽	四八〇〇〇
零售酒食	六〇〇〇〇〇
零售捲菸	四八〇〇〇〇
人力車	一一〇〇〇〇〇
菜販	三六〇〇〇〇
玉蘭花	四八〇〇〇〇
紙傘	二一六〇〇〇
腐粿	二〇〇〇〇〇
肉燕	三二一〇〇〇
油漆	一〇〇〇〇〇
鮮菜	三六〇〇〇〇
成衣	二四〇〇〇〇
牛乳	二四〇〇〇〇
馬鈴薯	三六〇〇〇〇
藤器	一一〇〇〇〇
醫巾	三三三六〇
針織	九三〇〇〇
網箱	五四〇〇〇

銅	錫	雪	竹	竹
七二〇〇	三二二〇	八一六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錫	銅
三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

上共計二十七種年額二〇、四六九・八〇元

表二 福建省第二批廢除雜捐類目表

縣	別捐	別年	類用	途廢除	理由
閩侯	冥楮教育捐	六千六百元	教育費	複稅	
	烏白崇教育捐	三千六百七十二元	同	通過稅	
	鷓鴣蛋捐	一千八百元	縣收入教育補助費	複稅	
	檣墓捐	一千三百元	縣收入	青細	
	福州榕仁餅粉稅	無定額	解庫	同	
	渡稅	五十元	縣收入	細徵	
	福州釀酒稅	三十元	解庫	同	
	酒稅	七十元	縣收入	同	
福清	魚牙附捐	六百六十六元	黨部教育補助費	複稅	
	土酒附捐	四百八十元	地方教育費	同	
連江	南北船牙附捐	一百六十三元	學費	青細	
	鹽捐	九十五元	同	同	
羅源	糯米附捐	四百元	教育費	複稅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財政年鑑

	青竹木料捐	三百元	同	同	苛細
	道頭経戸教育捐	三百元	同	同	同
	魚牙附捐	一百七十六元	同	同	寝稅
	猪屠秤捐	八十四元	同	同	苛細
	鍋爐附加	一百一十元	同	同	寝稅
	汽船渡頭稅	六十元	同	同	有礙交通
	牛隻出口捐	一百元	同	同	苛細
屏	屠宰附加警費	二十八元	警察費	同	細徵
	屠宰附加苗圃經費	五十六元	苗圃經費	同	同
	屠宰附加實業局經費	一百〇五元〇五分	實業局經費	同	同
古	木排捐	三百元	學費	同	寝稅
	牛捐	六十元	縣農會並文廟經費	同	苛細
恩	明杉木捐	二千元	教育費	同	寝稅
	木炭捐	三千六百元	同	同	同
同	安村庶捐	二千一百七十二元	同	同	通過稅
	瀨小五捐	一千三百二十元	同	同	苛細
	福良捐	一千三百二十元	同	同	通過稅
	城灰亮捐	八百四十元	同	同	苛細
	紙捐	四百八十元	同	同	寝稅
	牲畜營業稅	九百六十元	國稅	同	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漳	祈禱捐	三百元	教育補助費	同
	喜慶捐	一千二百元	黨部民運婦女協會等費	巧立名目
	棉水百貨捐	無定額	同	通過稅
	土煙捐	五百元	同	苛細
	杉木捐	四百元	同	同
	茶油捐	三百六十元	同	瘦稅
	米粉乾捐	八百元	同	同
	米捐	三千元	同	有關民食
	百貨附加捐	一千六百八十元	同	通過稅
德	化婚約捐	一千二百元	教育費	巧立名目
	人力車自由牌照費	一千六百八十元	警費	已徵建設費
永	春牛車牌照捐	二百四十元	建設費	有礙農業
	杉木捐	四百八十元	同	瘦稅
	麵粉捐	二百元	同	瘦稅
	卵石灣例捐	一百元	同	苛細
	溪流船捐	三百元	同	有礙交通
	海蜆皮附加捐	三百五十元	教育費	苛細
甯	棉紗捐	八百元	地方用款	通過稅
	攤位捐	三百六十元	警費	同
	迷信捐	二千六百四十元	同	苛細

財政年鑑

東	山	杉木捐	六百八十四元	警察及地方費	複稅
		生菓捐	三百六十元	同	苛細
		煤木炭捐	四百九十二元	警察隊並小學費	通過稅
		什捐附加捐	一百九十二元	教育費	苛細
		杉木附加捐	一百三十六元	同	重稅
韶	安	煤木炭附加地方費	五百零四元	地方費	通過稅
		什捐附加地方自治費	三百元	自治費	苛細
		杉木附加地方自治費	三百六十四元	同	重稅
		筵席捐	二百一十六元	地方自治費	苛細
金	門	渡頭捐	九十六元		有礙交通
華	安	豬兒教育費	四百零八元	教育費	苛細
		喜囍捐	一百二十元	同	同
		演戲捐	一百二十元	同	同
寧	洋	水排出口捐	三百六十元	警費	複稅
		豬出口捐	一百元	同	苛細
		香蠟出口捐	二百八十元	同	複稅
尤	溪	契稅附加	一十六元	教育費	細徵
上	杭	沙埔路雜捐	一千九百六十八元	團費	苛細
		手談捐	二千四百元	游擊隊給養費	通令查禁
		出入口稅附加長關費	一千七百元	團費	通過稅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活猪捐	一百元	教育費	苛細
將	土酒捐	六十元	同	複稅
	樂 石灰出口捐	三百六十元	同	細徵
壽	鑄爐附加教育捐	四十元	同	同
	種捐	二百元	同	重復
建	猪肉魚肉攤捐	五百元	馬路費	苛細
	賑 澤瀉捐	四百元	賑費	同
	功德捐	六百三十六元	建設服務員薪費	同
松	木排過橋教育費	三百元	教育費	巧立名目
	過塘行教育費	一百八十元	同	複稅
	油茶教育費	三百元	同	苛細
政	木排教育捐	一百五十元	同	同
	全縣猪附加捐	一千八百元	同	苛細
南	城區雙溪出口貨船教育捐	二千四百六十元	同	有礙交通
	城區雙溪筆草教育捐	九百六十元	同	同
	城區渡船教育捐	三十六元	同	有礙交通
	金山出口教育捐	一千八百元	同	通過稅
	龍山出口教育捐	二百四十元	同	通過稅
	葛園出口教育捐	二百四十元	同	通過稅
	草坂出口教育捐	四百四十四元	同	同

	龍潭窪仔教育捐	一百零八元	同	青緇
	程溪出口教育捐	七百二十元	同	通過稅
龍	溪一石馬營業稅二成附加捐	一萬零四百元	賑災	廢稅
南	平木筏捐	無定額	兵差	通過稅
長	樂首利花附加捐	四千元	自治警察等費	青緇

第十九目 廣東省整理概況

粵省自實行三年施政計劃以來，對於裁廢苛捐雜稅，頗爲努力。現查已裁項下，屬於省庫收入者，共計八十餘種，年收款額達四百七十餘萬元（見表一），屬於各縣市地方收入者，共計一百五十餘種，年收款額洋十一萬五千餘元（見表二），統於本年八月止分別裁廢。此外尚有類似釐金收入一百六十八萬元（見表三）擬限於二十四年七月底一律裁撤。

表一 廣東省裁廢苛捐雜稅綱目表

(一) 省庫收入項下

稅捐名稱	年餉	洋數	通令裁廢日期
南雄梅關稅廠	六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下同
始興江口稅廠	五七〇〇〇〇		
乳源雜稅廠	七〇〇〇〇		
恩平牛河雜稅	六八四〇〇〇		

仁化南光稅關	三二九〇〇〇
欽縣陸屋稅廠	二二五〇〇〇
樂會博繁地稅	三九八〇〇〇
萬寧龍溪口地稅	一五六〇〇〇
佛山故衣行坐釐	三五四〇〇〇
佛山南安北棧紙行坐釐	七、七〇〇〇〇
佛山沙紙顏料行買釐	二、六〇〇〇〇
佛山管頭行坐釐	九七〇〇〇
佛山金花行坐釐	三五〇〇〇
佛山麥麵行坐釐	三三〇〇〇
佛山頭獨行坐釐	三三五〇〇〇
佛山新釘行坐釐	八七〇〇〇
佛山鐵站行坐釐	一七〇〇〇
佛山拆鐵行坐釐	六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佛山土產行坐盤	四五〇〇〇	
佛山茶居行坐盤	三五〇〇〇	
省佛統總行坐盤	一四、四三〇〇〇	
合 計	一一五、九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下同
樂昌雜稅	一六、一〇〇〇〇	
南番順廣捐	九一、八七五〇〇	
佛山西土雜貨行坐盤	二、一七六、二〇〇	
佛山西土雜貨行加認實盤	一、九六九、五〇〇	
佛山燕窩行坐盤	一一三、七二〇	
省佛土製銀磁丹粉行坐盤	八、六六八、八七〇	
石門石盤分局	一八、七五〇〇〇	
大宗礦產物類特種消費稅	五、〇八一〇〇〇	
石灣磁器行	九七四〇三〇	
佛山磁器行	二九二、五〇〇	
佛山折飾銀行	四八七、五四〇	
佛山新鑄錫行	一、二五七、七五〇	
佛山鹹魚行	二九二、五〇〇	
合 計	一四八、〇三六、八七〇	
全省土糖類捐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合 計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四稅廠	一九七、二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以下同
廣州東龍稅廠	八四、二四〇〇〇	
高州府稅廠	三九、九七五〇〇	
雷州府稅廠	三六〇〇〇	
太平三關廠	三六三、八七〇〇〇	
浚洗稅廠	一一、九三〇〇〇	
潮州府稅廠	三五六、八五〇〇〇	
廉州府稅	三五、六八五〇〇	
瓊州府稅	三一、九八〇〇〇	
黃江稅廠	六一二、三〇〇〇〇	
佛山汾水新瀉稅廠	二八、六六五〇〇	
仁化羅江稅廠	二六、一三〇〇〇	
陽春山河小稅	四、五〇〇〇〇	
文昌鹽稅	九、一六五〇〇	
文昌鹽稅地稅	六、二四〇〇〇	
文昌鹽稅地稅	六、二四〇〇〇	
南雄冬草蠟臘鴨捐	六、〇〇〇〇〇	
瓊崖檳榔出口捐	七、二一五〇〇	
西江石灰台費	五、四六〇〇〇	
瓊崖全屬海防台費	三〇、二二五〇〇	
合 計	一、九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陸豐縣	鄉警捐			
		烏橋秤捐			
		桑秤捐			
		烏白橋捐			
		麻皮秤捐			
		附城魚街媽牛隻捐			
潮陽縣	密村捐				
	厚寮捐				
	樟紗捐				
	潤絲捐				
	練江船捐				
	益生船捐				
	赤橋捐				
	電話捐				
	灰窯捐				
澄海縣	電船附加交通費				
	輕便車附加交通費				
	草海魚船什貨捐				
	生果捐				
潮安縣	錫爐捐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財政年鑑

廉江縣	生豬出口捐	九六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下同	宣統廢各種稅捐奉廣東省政府令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飭據各方呈訴應予取消轉行到府通令遵照
合計	四十三種	未詳		
五華縣	河口學捐			
興寧縣	柴秤捐 豬牙捐			
	生牙捐			
大埔縣	石灰捐 韓江輪船附加捐			
	韓江輪船附加捐			
	鷄鴨船牙附加捐			
梅縣	鷄鴨船牙捐 韓江輪船附加捐			
	生豬捐			
豐順縣	柴炭捐			
	豬條捐			
蕉嶺縣	豬牙捐			
揭陽縣	豬捐			
	東麗電船附加捐			
	韓江電船附加捐			

附記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從	江	縣	鵝鴨房捐	一八〇〇〇	
崇	金	縣	豬花捐	四六三〇〇	
			渡船公安費	一五六〇〇	
			豬花三鳥捐	四二〇〇〇	
增	城	縣	屠牛潔淨捐	一〇〇〇〇	
陽	山	縣	土貨出口捐	二五〇〇〇〇	
			各區錢糧附加黨費	五七二二〇〇	
			牛車路捐	二二〇〇〇	
			米行息捐	三〇〇〇〇	
			錢捐	七九〇〇〇	
			鹽捐	二四〇〇〇	
			豬蹄捐	一〇八〇〇	
			錢船補助費	六〇〇〇	
			洋油捐	二二〇〇〇	
			石灰捐	五〇〇〇〇	
			牛車捐	七二〇〇〇	
			穀斗器	三二〇〇〇	
			獸骨捐	六〇〇〇〇	
			花生斗租捐	三二五〇〇	
			豬頭捐	二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赤溪縣	鵝行經紀捐	一三〇.〇〇	
	團練捐	三,四七二.〇〇	
	警費	六九七.〇〇	
定安縣	牛坡捐	一八二.四〇〇	
始興縣	大坪什炭竹木捐 黃麻石灰捐	六七.〇〇	
羅定縣	猪秤捐	七二.〇〇	
連縣	生豬出境捐	五,一六〇.〇〇	
	牛隻落地捐	四,八〇〇.〇〇	
靈山縣	生豬生牛花鑑捐	六,六〇〇.〇〇	
	屠牛牛皮捐	三〇〇.〇〇	
	屠猪捐附加	八四〇.〇〇	
	生豬生牛花鑑捐附加	五〇〇.〇〇	
	鑊廠捐	二五〇.〇〇	
	各區附加槍枝費	二,一七二.〇〇	
鬱南縣	三河棠秤捐	二二〇.〇〇	
博羅縣	落河棠把捐	一八〇.〇〇	
	松枝捐	六〇〇.〇〇	
恩平縣	陸巡捐	三,四七六.〇〇	
	秤捐	二二〇.〇〇	
徐聞縣	生豬牛出口捐	一〇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一三七四

陽	雞	雞鴨秤捐	五八二〇〇	第二區、北債、塘園等區抽收
		耕牛捐	一、七七〇〇〇	第三區、平岡、白蒲、大八等區抽收
		瓜菜魚秤捐	九二〇〇〇	第七區、十一區抽收
		糖麻秤捐	七二〇〇〇	第七區收
		猪糞捐	一八〇〇〇	第七區、北債抽收
		牛猪出口捐	六〇九〇〇	鐵竇區抽收
		鷄鴨雞雀捐	五〇八〇〇	同右
		鴨蛋捐	四八二〇〇	同右
		柴船出口捐	三三〇〇〇	同右
		柴秤捐	二二六〇〇	沙扒區抽收
		船頭猪口捐	二〇〇〇〇	塘園區抽收
		雞頭捐	二八四〇〇	同右
		地豆斗捐	一五〇〇〇	同右
		鷄鴨捐	四四一〇〇	同右
		加收牛捐	二二〇〇〇	大八區抽收
		加收猪捐	二二〇〇〇	同右
		火灶捐	二八〇〇〇	同右
		出河穀捐	七〇〇〇	同右
		出河猪捐	八〇〇〇	同右
陽	縣	柴草生灰捐	八、八〇〇〇〇	

文昌縣	鹽捐附加		四五〇〇〇		
防城縣	狀紙費	核減			
	出口柴捐	抽	三〇〇〇〇		
	鹽鐵橋渡食鹹魚生豬什捐	率	四五六〇〇		
	批屋登記費		六〇〇〇		
	竹葉捐		一八〇〇		
	黃藤捐		一二〇〇		
	枳水捐		一六〇〇		
台山縣	縣荒附加捐		四五〇〇〇〇		
佛崗縣	豬穀秤捐		七六〇〇		
	酒莊特別捐		一八〇〇〇		
	匪紅附加捐		一〇〇〇〇		
	牛打捐		九八四〇〇		
南雄縣	鹹魚捐		六〇〇〇〇		
	六字票捐		三六〇〇〇		
	旅館循環部費		一一〇〇〇		
東莞縣	淨炭捐		三六〇〇〇		
	莞城魚秤捐		三二〇〇〇〇		
	太平魚關經紀捐		七〇〇〇〇〇		
	太平菜菜經紀捐		五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臨高縣	牛單正附捐		四、八〇〇〇〇			
	丁祭捐		二四〇〇〇			
乳源縣	食鹽附加捐		六〇〇〇			
瓊山縣	芝蔴元肉雜捐 蜂糖荔枝		三、二〇〇〇〇			
	東山牛契捐		六八〇〇〇			
	雲龍牛契捐		二、八四〇〇〇			
	再醴證香捐		三六〇〇〇			
合計	共一百零八種		一一五、七六〇〇〇			
縣別	地方稅捐名稱	年餉	毫洋	數	通令裁廢日期	附註
陽江縣	石灰捐			未詳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五華縣	河口百貨捐			未詳	同右	
合計	共兩種					
說明	右表所列裁廢各縣市苛捐什稅合共一百五十三種有數可計者年共十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元均屬各縣市地方款收入藉充地方經費其年收額數除表報有案外餘未據列報故從略					

表三 廣東省擬裁省縣釐稅細目表

釐稅名	稱所	在	地年	徵收額(單位毫洋)	裁廢	年	月
省城玉石行坐盤台費	省城			六、二四〇	元	二十四年	七月底
南番布行坐盤	南番番禺			二六、三三五	同		
省河機噐煤煉磚台費	省河			七、八〇〇	同		

省河南齊土榨行台費	省河南海番禺	三九、八七五	同
省城磁器行坐盤台費	省城	一三四〇〇	同
省城醬料行坐盤	省城	一九、八九〇	同
省城玉器行坐盤台費	省城	一一、七〇〇	同
省城寧裏行坐盤	省城	一三、〇三三	同
廣肇首磚行坐盤台費	廣肇各屬	六七、一七八	同
省佛銀業行坐盤	省城佛山	一五七、九五〇	同
省城金行坐盤台費	省城	一七、九〇一	同
省城珍珠行坐盤	省城	二三四〇	同
東莞炮竹行坐盤台費	東莞	六、八二五	同
東莞鮮魚行台費	東莞	一四、六二五	同
南番順內地炮竹行台費	南海番禺順德各屬	一六、九六五	同
省河酸枝花梨紅木行台費	省河	九、七五〇	同
廣肇蒲包行坐盤台費	廣肇屬	六三、五七〇	同
省城鮮魚行台費	省城	一九三〇五	同
省河花生芝蔴行台費	省河	二〇一、八二五	同
江門鮮菓行台費	新會江門	一六、四七六	同
江門兩行台費	江門	一二、一六八	同
省城蕪麻炮竹行台費	省城	四、八二六	同
省城藥材行坐盤台費	省城	一五五、六四六	同

財政年鑑

二二七八

省河豆粉坐盤台費	省河	一九五、〇〇〇	同
省河東西橋欄台費	省河	三三、八八〇	同
省城鹹魚行台費	省城	五八、三〇五	同
省城檳榔行坐盤台費	省城	八、八七三	同
省城玻璃鏡貨行坐盤	省城	二、六八〇	同
省城薄荷油如意油行坐盤	省城	一六、〇八八	同
省河東莞旱厝行坐盤台費	省河	九、三八五	同
省河餅盤坐盤	省河	八、五八〇	同
省城金銀首飾行坐盤	省城	七、四九九	同
省佛土茶行坐盤台費	省城佛山	二七、七八八	同
佛山蓮花紙行台費	佛山	三五、四一四	同
廣肇惠紅磚瓦蓋行台費	廣肇惠各屬	八八、六一三	同
省城雜木行台費	省城	二八、二七五	同
省河編織行台費	省河	三三、七一六	同
省城麻行台費	省城	一一、八〇二	同
新會葵扇行台費	新會	一四、〇七〇	同
石岐鮮菓行台費	中山石岐	一一、八八〇	同
省陳鮮菓鹹貨行台費	省城陳村	一四六、二六八	同
佛山新釘洋鐵行台費	佛山	三、七〇五	同
合計（四十二種）		一、六八一、二八三	

第二十目 廣西省整理概況

桂省最近整理財政，不遺餘力，如（一）劃分省縣稅捐，（二）統一收支，（三）厲行預算，（四）歸納捐稅名目，（五）平均納稅負擔，（六）裁撤過稅。至整理縣財

廣西省廢除各縣雜捐綱目表

政方面，已頒行各項單行法規，計（一）監督縣地方財政章程，（二）財政監察委員會規程，（三）縣地方金庫簡章。行之期年，成效已著。本年度各縣預算業由省府核定公布。廢除各苛雜項目，有數額可計者，年計四十三萬餘元（見表）。

縣別	捐項名目	徵收方法	全年徵收總數目	用途	廢除年月	廢除原因
邕	畜渡船捐	按人數抽收	二、八二八	自治及教育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苛細
	駁船捐	按船隻抽收	五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船隻捐	分等抽收	四八〇	自治經費	同	同
	船頭捐	按船隻取捐	四三一	自治及教育經費	同	同
	酒房捐	按架抽收	二、八八〇	同	同	同
	酒釀捐	按架抽收	一一	教育經費	同	同
	穀斗捐	按斗抽收	三、六六	自治及教育經費	同	同
	生油捐	按擔抽收	九九	同	同	妨礙生產
	食鹽捐	按擔抽收	七一	自治經費	同	類似通過稅
	鹽擔捐	按擔抽收	二、四〇	同	同	同
	米擔捐	按擔抽收	四、八	同	同	同
	貨擔捐	按擔抽收	九、五五	同	同	同
	貨米捐	按貨抽收	六、四	自治及教育經費	同	同
	貨穀捐	按貨抽收	二	同	同	同
	出入口貨捐	按貨抽收	二、七、七、四	同	同	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財政年鑑

江岸河沙取沙報效費	按容量抽收	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沙灘修船報效費	按容量抽收	五〇	同	同	同	同
窰廠船隻收買柴草及挖取沙石報效費	按基抽收	無定	教育經費	同	同	同
青山石泥報效費	按量抽收	二〇〇	自治經費	同	同	苛細
城區義務教育捐	按戶派捐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苛細
油欄捐	按隻抽收	二二	教育經費	同	同	苛細
油榨附加捐	按隻抽收	二五四	自治及教育經費	同	同	重複
油榨穀米生麵出口捐	按攤抽收	二五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同
生豬出口捐	按頭抽收	二二〇	自治及教育經費	同	同	妨礙生產
水磨捐	分等抽收	一〇八	自治經費	同	同	同
窰缸磚瓦出口捐	按攤抽收	二六〇	同	同	同	同
窰捐	按貨抽收	無定	教育經費	同	同	同
鷄鴨捐	按隻抽收	四五〇	自治經費	同	同	同
船頭磚捐	按貨抽收	同	同	同	同	同
磚瓦茅捐	按貨抽收	無定	同	同	同	同
鴨仔捐	按攤抽收	一七	教育經費	同	同	同
竹器捐	按貨抽收	一八	自治經費	同	同	同
馬駝捐	按頭抽收	一、二〇八	自治及教育經費	同	同	同
牛車捐	按車抽收	三〇〇	教育及修路費	同	同	苛細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淨稅入口捐	按箱抽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洋麵入口捐	按包抽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火油入口捐	按瓶抽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蘇杭入口捐	按擔抽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藥材入口捐	按擔抽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類似通過稅
鴨毛出口捐	按勸抽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妨礙正稅
黃黑豆出口捐	按勸抽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妨礙生產
土碗出口捐	按勸抽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妨礙工業
牛皮出口捐	按勸抽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生木油出口捐	按勸抽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生豬出口捐	按頭抽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骨出口捐	按勸抽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穀米出口捐	按勸抽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生麵出口捐	按勸抽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沙紙出口捐	按勸抽收	無定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附城牲口出口捐	按頭大小抽收	每頭大小抽收	一五〇	小學經費	同	同	同	同
東商兩渡口船捐	每人每次抽收	每人每次抽收	五二六	教育經費	同	同	同	同
永 淨	值百抽二	值百抽二	九〇	小學經費	同	同	同	同
磚瓦石灰捐	按貨抽收	同	一、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火油攤脚捐	按攤抽收	同	三五〇	自治經費	同	同	同	同

財政、年鑑

戶口捐	按戶抽收	一一、九八二	各區公所及常備經費	同	同
伙店捐	按戶抽收	五〇	團局經費	同	同
牛骨捐	按擔抽收	一九二	小學經費	同	苛捐
油榨底捐	按榨抽收	二八〇	自治經費	同	重抽
戶口捐	按戶抽收	七、〇〇〇	縣立中學經費	同	苛捐
武鳴	按擔抽收	六〇〇	教育經費	同	妨礙生產
穀種捐	按斗抽收	四	同	同	同
賣猪所得捐	按頭抽收	四	同	同	同
船商捐	按戶抽收	七	同	同	同
畜牛捐	按頭抽收	六	同	同	同
造桶捐	按對抽收	四	同	同	同
陶器捐	分等抽收	九	小學經費	同	苛捐
石灰入口捐	按勸抽收	同	同	同	同
鐵板入口捐	按勸抽收	同	同	同	同
黃糖入口捐	按勸抽收	同	同	同	同
雜貨入口捐	按勸抽收	同	同	同	同
洋紗入口捐	按包抽收	同	同	同	同
冰糖入口捐	按勸抽收	同	同	同	同
生熟鹽入口捐	按勸抽收	同	同	同	同
火柴入口捐	按箱抽收	同	同	同	同

實	煙戶捐	按月抽收	八、〇〇〇	團局經費及練丁餉	同	同	類似通過稅
實	陽生牛過境捐	按頭抽收	二七	自治經費	同	同	廢止
	冥禮捐	按值抽收	九四五	教育經費	同	同	廢止
上	林 鑿井捐	按井抽收	九八	團警費	同	二十二年十二月	苛細
	硝泥捐	按人敬抽收	四七	同	同	同	同
	生豬出口捐	按量抽收	九一五	地方經費	同	同	妨礙生產
	戶捐	按月派收	八、八〇二	自治經費	同	同	苛擾
	攤位捐	按攤位抽收	一、四七一	同	同	同	苛細
	渡船捐	按人數抽收	三二〇	教育及自治經費	同	同	同
	上級鄉村附加菸酒捐	按攤數抽收	八八	同	同	同	重稅
	冥禮捐	按值抽收	四〇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廢止
扶	南 土產出口捐	按數量抽收	一四〇	同	同	二十二年十一月	妨礙生產
	載貨船隻捐	按數量抽收	五〇	自治經費	同	同	類似通過稅
	磚瓦窯捐	按船數抽收	四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苛細
	牲口出口捐	按數量抽收	一〇〇	地方經費	同	同	妨礙生產
	學校捐	按戶抽收	八〇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苛擾
那	馬 紗紙木油捐	按數量抽收	一九五	同	同	二十二年八月	妨礙生產
果	德 橫水渡船捐	按人數抽收	四八	團務經費	同	二十二年十月	苛細
	戶口捐	按戶派捐	一、九二三	教育經費	同	同	苛擾
隆	安 生豬出境捐	按數量抽收	九一〇	自治經費	同	二十二年十一月	類似通過稅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財政年鑑

二三八四

隆山	土產出口捐	按摺抽收	二〇〇〇	教育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妨礙生產
	東區鹽務捐	按抽抽收	一二〇	東區民國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類似通過稅
	冥禮捐	按值抽收	八四〇	同	二十二年七月	迷信物品
	鷄鴨鵝鴿鴛鴦性口捐	按籠數抽收	一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穀米豆類落地捐	按摺抽收	五〇	自治經費	同	苛擾
	穀粟豆米油麵出口捐	按摺抽收	四〇	同	同	妨礙生產
	水庫捐	按牌數抽收	四八	教育經費	同	苛擾
	駁船捐	按數量抽收	三〇	國費	同	同
	渡船捐	按船隻抽收	四五	教育經費	同	苛細
	輪船拖運貨脚捐	按數量抽收	三〇〇	國費及教育經費	同	類似通過稅
	城廂塘租捐	按租額抽收	一〇〇	同	同	重複
	窰屋捐	分等抽收	六〇〇	同	同	苛細
	茶捐	按數量抽收	五一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穀米捐	按摺抽收	五〇	同	同	妨礙生產
	水碾捐	按數量抽收	三五〇	國費	同	苛細
	柴炭出口捐	按數量抽收	四〇	同	同	同
橫縣	生豬出境捐	按頭數抽收	八〇〇	同	二十二年十二月	妨礙生產
	冥禮捐	按值抽收	一三〇	同	同	廢止
	穀米豆類出口捐	按數量抽收	一九五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生豬出口捐	按數量抽收	九一〇	教育團務警備經費	同	妨礙生產

股戶捐	按戶抽收	三,二〇〇	自治經費	同	青樓
都安 貨物入口捐	按數量抽收	三,三三二	教育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類似通過稅
紗紙及紙皮捐	按數量抽收	三,七九〇	教育及團務經費	同	妨礙生產
油麵糖粉捐	按數量抽收	一,二三〇	團務及建設經費	同	妨害民食
冥錫捐	按業戶抽收	六〇〇	教育經費	同	迷信物品
生豬牛馬出口捐	按頭抽收	一〇〇	團局經費	同	類似通過稅
上思 貨物入境捐	按數量抽收	一三〇	教育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類似通過稅
貨物出境捐	按數量抽收	三,二七一	教育及自治經費	同	同
船隻出境捐	按數量抽收	三六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魚捐	按數量抽收	二二二	教育及行政費	同	青細
獸肉擺賣捐	按勸教抽收	四,一五五	自治經費	同	同
社會教育捐	屠猪牛及過稱貨物分別抽捐	四三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著梧 柴薪出口捐	以每萬勸計算抽捐	四,七四四	小學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除該縣所辦各捐尙合並無廢
柴薪運賣捐	以每萬勸計算抽捐	三〇	南山小學經費	同	同
租穀出口捐	每百勸計算抽捐	六〇	三民小學經費	同	同
運穀出售捐	每百勸計算抽捐	四〇	南山小學經費	同	同
猪隻出口捐	以隻計捐	五〇	同	同	同
牛隻經逸	以隻計捐	三二〇	公立各小學及自治經費	同	青樓
戒煙鴉片捐	按戶抽收	四八〇	戒煙各小學經費	同	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財政年鑑

民船出口捐	分等抽收	四〇一	同	同	同
袖子捐	按值抽收	一〇〇	東閣南山學校經費	同	同
竹木出口捐	分大小抽收	一一〇	沙頭小學校經費	同	同
柴竹出口捐	分量抽收	六五〇	思德小學校經費	同	同
柴捐	按量抽收	一、三二〇	學校經費	同	同
茶葉捐	按勸抽收	五〇〇	同	同	同
茶葉出口捐	按勸抽收	一、三七〇	同	同	同
蠶繭捐	按勸抽收	一三〇	小學經費	同	妨礙生產
大雜旅客捐	分日按人抽收	三六	同	同	青擾
大雜船隻捐	每日按隻抽收	一八〇	同	同	同
多賢區煙戶捐	按戶抽收	一一〇	同	同	同
鴉子出口捐	按擔抽收	一、二五七	小學及自治經費	同	妨礙生產
駁艇捐	每日按人抽收	三六〇	自治經費	同	青擾
鷄鴨捐	按勸抽收	一、一二二	同	同	妨礙生產
柴竹捐	按值抽收	一七、三三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牛飛捐	按頭抽收	五七六	自治及教育經費	同	青擾
生牛落地捐	按頭抽收	二〇、三、四〇	縣教育經費	同	妨礙生產
牛隻經紀捐	按頭抽收	二、三〇五	自治及小學經費	同	青擾
牛皮捐	按勸抽收	四八〇	自治經費	同	妨礙生產
猪苗經紀捐	按頭抽收	六〇〇	同	同	青擾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縣	輪拖經紀捐	按拖脚抽收	六〇〇	教育經費	同	類似通過稅
藤	經古袋例	按袋數抽收	三〇三〇	教育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重複
	柴莊捐	按數量抽收	四三二	同	同	同
	竹袋灣泊捐	按數量抽收	一〇〇	同	同	同
	竹袋捐	按袋抽收	三五	自治經費	同	苛擾
	牲口生豬出口捐	按頭抽收	九四〇	自治及小學經費	同	妨礙生產
	煙戶捐	分戶抽收	一二〇	小學經費	同	同
	舖戶捐	分種抽收	三七五	同	同	同
	柴竹經紀捐	按舖抽收	一二五〇	民團及教育經費	同	同
	梧州柴業捐	按值抽收	三〇〇	區鄉公所經費	同	苛擾
	生牛票捐	按頭抽收	未定	從新小學及團局經費	同	廢止
	牛中捐	按頭抽收	九八六四	多賢頭堡兩區各小學校經費	同	廢止
	牛捐	按頭抽收	一〇〇〇	區立從新小學校經費	同	重徵
	杉木出口捐	分次小抽收	未定	沙頭學校經費	同	妨礙生產
	石灰捐	分零抽收	一五〇	同	同	同
	魚關捐	分次抽收	一五	維新學校經費	同	苛細
	青竹出口捐	按值抽收	四一〇	古擔學校經費	同	類似通過稅
	牛路捐	按頭抽收	一二〇	或墟各小學校經費	同	苛擾
	地方柴把出口捐	按值抽收	三〇〇〇	團費	同	妨礙生產
	生豬入市捐	按頭抽收	三六〇	縣自治經費	同	重徵

財政年鑑

一三八八

冥錢捐	按值抽收	三八八	同	二十三年七月	廢止
油榨瓜子生豬出口捐	按數量抽收	六〇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牛皮捐	按張數抽收	二二〇	建設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妨礙生產
冥錢捐	按值抽收	三〇〇	同	同	迷信物品
攤面捐	按尊抽收	三六	同	同	同
磚瓦石灰窯捐		二一〇	同	同	同
鳴花捐	向業戶抽收	三五	同	同	同
茶行捐	按值抽收	三〇	同	同	苛細
紙廠捐	按廠之大小抽收	三〇〇	同	同	同
木筏捐	按筏數抽收	三四〇	教育經費	同	妨礙生產
雜貨入口捐	按值抽收	一,〇〇〇	教育經費	同	類似通過稅
牛皮捐	按勸教抽收	五四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牛馬羊出口捐	按廠數抽收	三,三三五	教育及建設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妨礙生產
舖租捐	按年租抽收十分之一	三,四〇〇	自治經費	同	重複
燒豬捐	按隻抽收	一〇〇〇	教育經費	同	苛細
投局費	請求排解訴訟時繳納貳毫給與由敗訴人負擔	七〇	教育經費	同	陋規
崧山米行手續費	按擔數抽收	五〇〇	自治經費	同	苛細
柴竹牲口出口捐	按值抽收	二,三二三	教育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妨礙生產
牲口出口捐	分別抽收	六,四〇〇	教育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取銷
冥錢捐	分等抽收	七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	廢止

價	集	猪年出口捐	按隻數抽收	二、三三	教育經費	同	二十三年四月	妨礙生產
		牛皮出口捐	按張數抽收	一、〇〇〇	自治經費	同		同
		料酒出口捐	按數量抽收	二〇〇	教育經費	同		妨礙生產
		出口米捐	按石數抽收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油榨附加捐	按榨數抽收	一、四五〇	同	同		重複
		醋水捐	按桶數抽收	一五〇	同	同		青銅
		酒樓捐	分等數抽收	二、四〇〇	同	同		妨礙正稅
		石灰捐	按數量抽收	六〇〇	同	同		青銅
桂	平	生猪出口捐	按隻數抽收	一三、八九八	團費及教育經費	同		妨礙生產
		出口鷄鴨捐	按擔數抽收	〇〇	團款	同		同
		販艇捐	按人數及貨量抽收	五三二	團款及學校經費	同		青重
		木俸捐	每斤抽收五元	二〇〇	學校款項	同		同
		大灣塘米谷捐	按擔數抽收	三〇〇	完全作校款	同		妨礙生產
		石咀出境米穀捐	按每百斤抽收五元	二〇〇	各小學校經費	同		同
		穀米捐	按每百斤抽收五元	一、二四〇	學校經費	同		同
		花生捐	按每百斤抽收	一、二〇〇	區公所及高小經費	同		同
		舊浦江木筏捐	分等抽收	三〇〇	作高小經費	同		同
		杉牌出口捐	分等抽收	一〇〇	小學校經費	同		同
		渡船捐	按隻數抽收	三、七三三	同	同		青重
		江口小河上下涉頭渡租	按月抽租	三〇〇	學校經費	同		青重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財政年鑑

柴捐	按每百觔抽收	三二二	團局經費	同	苛雜
藍錠捐	按桶數抽收	五	自治經費	同	同
大塊糖捐	按每百觔抽收	八〇	團局經費	同	妨礙生產
三塘油榨捐	按榨數抽收	一五	教育經費	同	同
牛車入埕捐	按車輛抽收	九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油桶入口捐	按石數抽收	一〇八	團局經費	同	類似通過稅
米谷粟豆麵油花生芝麻各項出口捐	按數量抽收	五、五三〇	教育團局自治經費	同	同
鷓鴣出口捐	按百觔抽收	八五一	教育經費	同	同
生蓮羊羊出口捐	按頭數抽收	五、九一三	教育團局自治經費	同	妨礙生產
屠豬境內捐	按屠戶分攤	一、〇七九	同	同	陋規
燒豬捐	按頭數抽收	一〇、四二	團局及教育經費	同	苛雜
鍾村織賦附加教育費	按正賦附加一成	二〇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黃縣	桶村團織賦附加團費	二六六	自治經費	同	局部自抽
出賣石料附加捐	按估價每元加收貳仙	九	校款	同	同
文灶捐	按戶抽收	一〇	校款	同	同
魚戶捐	按所得之數抽二成	一〇	高小校經費	同	同
糧樂市割鵝捐	按攤收捐	四八	高小校經費	同	同
出口石灰捐	每百觔抽銀壹角	二〇	學款	同	同
五蟹捐	按大小蟹抽收	一九五	同	同	同
灰蟹捐	每萬觔徵銀四角	五〇	爲初小經費	同	苛重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柴船入境捐	按船隻抽收	六五	教育經費	同	類似通過稅
木捐	按數量抽收	一、二八	同	同	妨礙生產
木筏捐	按數量抽收	六一六	教育及自治經費	同	類似通過稅
花生捐	按百觔抽收	七〇	教育及團局經費	同	妨礙生產
石灰捐	按數量抽收	六〇	教育經費	同	苛細
石灰窖捐	按窖數抽收	一七七	同	同	同
磚瓦窖捐	按窖數抽收	八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馬廄捐	按馬匹抽收	三〇	同	同	同
旅店捐	按入數抽收	九〇四	同	同	苛擾
四廟各項抽例		五〇	自治經費	同	同
戶主捐	按月抽收	一〇七	自治經費	同	同
渡船捐	按入數抽收	六〇七	教育及自治經費	同	同
攤位捐	按攤位抽收	五二八	自治及團務經費	同	同
冥錢捐	按值抽收	一〇〇〇	教育經費	同	廢止
平南 生豬出境捐	按大小抽收	七、八五四	學校及團務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妨礙生產
生牛出境捐	按頭數抽收	一、三七〇	縣中小學經費	同	同
鷄鴨出境捐	按每百觔抽收	四、三六一	縣教育及團務經費	同	同
河道貨物出口捐	按值百觔抽一	三、八〇〇	團務及高小經費	同	苛重
全團駁艇捐	按每位客脚抽收	二、二五〇	學校經費	同	苛擾
柴杉柴灰捐	按排抽收	一、〇〇〇	學校及鄉公所經費	同	妨礙生產

財政年鑑

二二九二

欄猪欄捐	分等抽收	八〇	初小校經費		苛細
灰窯瓦窯捐	捐率不等	三一一	中小學校經費		同
附加碾艇捐附加屠牛捐	捐率不等	七〇二	武林園務分局經費		繁茂
屠猪捐貨船捐		六〇〇	地方公益	二十二年十二月	繁茂
武宣 商業資本營業捐	按資本每百元抽收貳角	三〇〇	民衆教育館經費	同	同
商業資本營業附加捐	每資本百元附加八角	二七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菜市捐	按攤數抽收	三〇〇	高小校經費	同	同
生豬捐	值百抽一	七二	區局經費	同	同
生豬出口捐	值百抽一	八四	同	同	同
猪花捐	值百抽一	一五〇	區團局經費	同	同
燒猪捐	按頭數抽收	四〇〇	縣中學校	同	同
縣中附加礦捐出口捐	按頭數抽收	一、二、三	地方政費及教費	二十三年六月	同
林 牛皮捐	按張數抽收	八八四	教育經費	同	同
生牛過境捐	按頭數抽收	四八七	政費及教育費	同	同
生豬出口捐	分大中小抽收	五〇	地方行政費	同	同
竹木捐	分等抽收	一四	同上	同	同
米行捐	按攤數抽收	二〇	同上	同	同
穀行捐	按攤數抽收	二六	地方團款	同	同
米捐	按攤數抽收	七〇	團款	同	同
藍飛捐	按攤數抽收	六〇〇	地方行政費	同	同
猪行捐	按攤數抽收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二二九九三

木賃捐	分等抽收	一〇、二〇同	同	妨礙生產
酒捐附加	照正稅附加二成	三三〇同	同	重覆
生豬出口捐	分大中小抽收	三六四同	同	妨礙生產
異業 舖戶租	分等抽收	二四〇同 圍設	同	同
柴租捐	按擔抽收	四〇同	同	同
附加木行捐	按直抽收	三〇〇同	同	苛擾
附加竹木捐	按價額抽收	四〇八同	同	同
蔬菜行捐	按擔數抽收	一二同	同	同
柴租捐	按擔數抽收	四〇同	同	同
埴豆捐	按石數抽收	一〇同	同	同
糙米麥子行捐	按擔數抽收	六〇同	同	同
青錢行捐	按每百觔抽收	五同	同	同
黃麻行捐	按每百觔抽收	六同	同	同
蒜子行捐	按每百觔抽收	二五同	同	同
柑子行捐	按每百觔抽收	三〇同	同	同
豆行捐	按擔數抽收	三六同	同	同
黃糖行捐	按擔數抽收	五〇同	同	同
糖寮捐	按戶抽收	七五 學校經費	同	妨礙生產
旅客費	按人數抽收	二〇〇 地方行政費	同	苛擾
城廂警察月費	按多寡抽收	五四四 警察費	同	繁苛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米豆捐	按攤抽收	一五〇	同	同	同
米麥豆落地捐	按攤抽收	一六〇	同	同	同
牛皮捐	按攤抽收	二〇〇	教育經費		苛擾
花生豆捐	按攤抽收	一二	自治經費		妨礙生產
谷捐	按攤抽收	四〇	同		同
攤位捐	按攤抽收	七〇	同		苛擾
維容 運江兩河渡船捐	按人數抽收	七二	街公所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苛細
運江生豬出口捐	按大小抽收	七二	教育經費	同	同
潯江江口油榨桐子花生捐	按攤抽收	一〇〇	同		妨礙生產
水碓附加捐	分等抽收	二二〇	同		苛細
客棧捐	每間年抽毫洋二元	一〇〇	同		苛擾
三 江 船隻保護費	按貨量抽收	四〇〇	民團臨時費	二十三年六月	苛重
竹木捐	值百抽六	一九二	教育經費	同	同
捕魚捐		一九〇	地方款預備費		同
各區投局費	每造收銀一元六角	二、四五〇	區鄉村公所經費		繁苛
糧賦附加捐	按正額附加五成	二四〇	學校經費		繁擾
土產出口捐	分等抽收	無定額	同		妨礙生產
桐茶油出口捐	按攤數抽收	五〇〇	同		同
條木出口捐	按率不等	一二	同		同
板木出口捐	按率不等	六〇	同		同

象	縣	谷米出口捐	分等抽收	三、〇〇〇	教育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妨礙生產
		油糖菸葉出口捐	按攤抽收	四〇〇	民間用費		同
		水研捐	分等抽收	五二〇	地方開支		同
來	賓	縣祭品捐	分等抽收	二〇〇	教育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同
		冥誕捐	值百抽十三	二〇〇	補助縣教育經費		同
宜	山	筵席旅棧捐	分等抽收	九、六四八	教育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同
		糖揮捐	按石抽收	八四	地方公益費用		同
		糖秤捐	按攤抽收	六〇	地方建設公益等費		同
		口捐	捐率不等	一、八〇〇	養練之用		妨礙生產
		渡船捐	按人數抽收	三六〇	修葺渡船之用		同
		沙皮捐	按攤抽收	四八	學校經費		同
天	河	水碾捐	按戶分等抽收	三三七	自治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同
		巫道捐	分等抽收	四八九	教育經費		禁除
南	丹	藍錠紙廠捐	每錠銀或紙廠一磅年抽一元二角	七八	地方教育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苛擾
		戶口捐	分上中下戶抽收	四、〇〇〇	各區團局的款		同
		菜市捐	按攤數抽收	三六〇	教育局經費		同
		串票附加費	每權票一張收毫幣一仙	五〇	教育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同
宜	北	煙戶捐	按戶抽收	二、一四八	民間預備費		同
		學校公益捐	按上中下戶抽收	(多少不一)	教育經費		同
		糖秤捐	按攤數抽收	二、五〇〇	同		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瀛排捐	按戶數抽收	七二	學校經費	同	同	同
白糞捐	分甲乙丙三種抽收	六四八	同	同	同	妨礙生產
木排捐	分等抽收	一三六	同	同	同	同
冥鹽捐	按值抽收	七六一	同	同	同	廢除
全縣 旅客營業捐	分等抽收	九四九	地方警備	同	二十二年十二月	苛擾
漁捐	按漁戶抽收	一三〇	地方公用	同	同	苛細
漁捐附加	附加二成	二六〇	教費	同	同	同
呈詞查驗費	每狀徵收四角	一〇四〇	教費	同	同	有似陋規
瀝陽 流通杉木捐	按排數抽收	無定額	各區政務警察經費	同	同	妨礙生產
永福 桐茶子及松葉出口捐	按勸數抽收	二〇	團局經費	同	同	同
	每百筋抽小洋二角、	七〇	同	同	同	同
	照價釐百抽二	二〇〇	學校經費	同	同	同
	按排數抽收	一〇〇	女小校經費	同	同	同
	每正捐一元附加四角	八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同
登川 生牛牙列捐	分大小抽收	二〇	學校經費	同	同	重稅
	按頭數抽收	三三	辦事處經費	同	同	同
	每頭附加五仙	六〇	學校經費	同	同	苛細
	按擔數抽收	四三二	學校及區公所經費	同	同	同
	按擔數抽收	四四〇	區公所經費	同	同	同
	按擔數抽收	八〇	區公所及辦事處經費	同	同	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龍虎鎮杉木袋捐	按大小排抽收	四〇	同	同	同	同
三區龍虎鎮蠶豆行捐	招商投筒	二八〇	同	同	同	同
三區龍虎鎮米雜行捐	招商投筒	二四〇	同	同	同	同
二區白米包米麻行捐	分等抽收	二六〇	區學校經費	同	同	妨礙生產
閩割帶	按隻數抽收	六〇	村公所經費	同	同	苛細
穀捐捐	按每百觔抽收	一四、八六〇	鎮村公所經費	同	同	同
米行捐	按每百觔抽收	三〇〇	區公所經費	同	二十二年十二月	妨礙生產
各城市附加捐	按貿易大小抽收	九二三	鎮公所及鎮小校經費	同	同	苛重
百 壽						同
榴 江						除該縣所報各捐尙合並無廢
母猪捐	按頭數抽收	一三〇	學校經費	同	同	苛細
孤道捐	分等抽收	六〇	縣教育經費	同	同	禁革
戶口捐	按甲數抽收	一、〇九二	同	同	同	苛擾
田賦撥捐	按撥數抽收	五〇	學校經費	同	同	繁複
田賦捐	每田一抽收毫幣三仙	一一、五〇〇	民國預備費及地方公用	同	二十三年五月	重複
鴉房捐	由承包商人釐徵	七〇	同	同	同	苛細
鴉房捐	每月徵收一十元	一二〇	民國預備費	同	同	重複
竹木捐	按排數抽收	三〇〇	地方公益	同	同	同
山紙附加捐	按撥數抽收	六〇	教育經費	同	同	同
山紙捐	按撥數抽收	一五〇	各區團款	同	同	同

財政年鑑

二四〇一

修仁	豬仔秤捐	按隻數抽收	八四	民國後備隊經費	同	苛重
	牛契附加捐	按張數抽收	二六〇	補助小學校經費	同	重稅
	生豬捐	分文小抽收	七二〇	學校經費	同	同
	圍割捐	按隻數抽收	一〇八	補助團局費	同	苛細
	桐茶捐	按每百觔抽收	一一二	補助學校經費	同	妨礙生產
	米秤附加捐	按每百觔抽收	二四〇	同	同	同
	谷秤捐	按每百觔抽收	八〇	同	同	同
平樂	圍割捐	按隻數抽收	五六四	學校經費	同	苛細
	旅客棧租附加捐	分等抽收	八〇	同	同	同
	戶口捐	按戶抽收	九〇〇	區鎮村公所經費	同	同
	石灰窯捐	按窯數抽收	三〇	辦事處經費	同	同
	船隻出口捐	按數量抽收	二四〇〇	縣警察經費	同	苛重
	出口油捐	按每百觔抽收	四八	區公所經費	同	妨礙生產
	出口米捐	按每百觔抽收	四八	同	同	同
	板票出口捐	按每百觔抽收	一〇〇	同	同	同
	貨頭捐	按每百觔抽收	二四〇	區公所經費	同	苛重
	菸葉附加捐	按每百觔抽收	三〇〇	區公所及區立圖書館經費	同	除該縣所報茶捐尙合并無廢
昭平	出產捐	捐率不等	二七〇	區立小學經費	二十三年六月	繁苛
	北陀鄉豬牛出口捐	按隻數抽收	三五	鄉公所經費	同	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城廂柴杉捐	分等抽收		四三〇	桂洲村公所經費	同	同	同
杉木出口捐	按非數抽收		二〇〇	第十七小校經費	同	同	同
竹仔出口捐	按每百抽收		五	爲兩校經費	同	同	妨礙生產
柴竹木出口捐	分等抽收		二〇〇	區公所經費	同	同	苛重
八步生豬出口捐	按頭數抽收		五〇	小學校經費	同	同	繁重
生牛出口附加捐	按頭數抽收		一七〇	學校經費	同	同	繁重
生牛出境捐	按頭數抽收		二〇五〇	財局縣中女中經費	同	同	同
賀 船脚捐	按貨量抽收		三〇	第一初小校經費	同	同	苛重
人民投訴捐	每造徵收二元		八〇	同	同	同	苛細
竹木筏出口捐	分等抽收		二六	鄉公所經費	同	同	同
租攤捐	捐率不等		三三〇	第一高小校經費	同	同	妨礙生產
貨物出口捐	捐率不等		四一七六	各鄉公所經費	同	同	苛重
租攤出口捐	按每百抽收		一九〇	同	同	同	同
田租出口捐	按每百抽收		三九	鄉公所經費	同	同	同
谷米出口捐	按攤數抽收		二〇	第一高小校經費	同	同	妨礙生產
買賣生牛揮捐	按隻數抽收		二〇	同	同	同	苛重
九龍鄉雞捐	收耕牛及糧戶捐等		二〇〇	第二小校經費	同	同	苛擾
生豬牛出口捐	分等抽收		二〇	同	同	同	同
牛隻出口捐	按隻數抽收		九〇	小校經費	同	同	同
生豬出口捐	按頭數抽收		二五〇	第一高小校經費	同	同	同

財政年鑑

蒙山	船頭經費捐	按貨量抽收	無定額	地方公用	同	苛重
	生牛過境出口捐	按隻數抽收	九一〇	建設及教育經費	同	妨礙生產
	鹽秤捐	按每百觔抽收	三〇〇	區立小學校經費	同	繁複
	鷄鴨秤捐	按隻數抽收	二五〇	地方公用	同	苛細
	米包捐	按包數抽收	一一,〇〇〇	教育財務經費	同	苛重
	螺石菸酒附加	按觔數抽收	二〇	第十九小校經費	同	繁複
	船捐	分等抽收	四二一	女中及警察經費	同	同
	船頭捐	按隻數抽收	三四〇		同	苛重
	墟亭捐		八〇	第十七小校經費	同	苛細
	城廂客棧捐	按人數抽收	六〇	同	同	苛擾
	城廂商業捐	按資本抽收千份之一	一八〇	河東街公所經費	同	繁複
	振長學校戶口捐	分等抽收	八〇	該校常年經費	同	苛擾
	油榨水利捐	酌量抽收	一五	區立初小校經費	同	苛細
	紙板出口捐	捐率不等	一〇	第二十四校經費	同	同
	犁頭廠捐	按廠數抽收	一二	第十八小校經費	同	苛重
	鍋廠捐	按廠年收三十六元	七二〇	學校經費	同	同
	缸瓦碗碗鉢甌甌捐	分等抽收	五〇	第二十二小校經費	同	同
	黃豆包粟行捐	按斗數抽收	六〇	第三十六小校經費	同	同
	桐子出口捐	按每百觔抽收	六〇	小校經費	同	同
	木排附加捐	分等抽收	二〇〇	女小校經費	同	同

財政年鑑

二四〇六

中渡	甲戶捐	按甲數抽收	一、三〇〇	自治經費	同	二十二年十二月	苛擾
	門處捐	係秋收門處雜等捐	無定額	教育臨時補助費	同		苛細
百色	電燈附加捐	按額數附加一成	一、八〇〇	教育經費	同		苛擾
	染廠各種攤位捐	按額位抽收	二、五〇〇	同	同		同
天保	秤捐及菸酒附加捐	捐率不等	無定額	東區小學校經費	同		局部自抽
凌雲	平樂油擔捐	每擔收毫銀一角	六〇	國費	同		妨礙生產
	鍋廠捐	按廠數抽收	二〇	教育經費	同		苛重
	邇里旅客捐	按人數抽收	五〇	團局經費			苛擾
	邇里船隻捐	按隻數抽收	五〇	同			同
	百樂船捐	按隻數抽收	六〇〇	同			同
西林	河稅捐	分上下河抽收	七二	教育經費	同		同
	各鄉戶口捐	每戶抽收二角以至五角	一、四七〇	各鄉公所經費	同		同
	附加墟規捐	按墟抽收	一四〇	八桂八渡鄉公所經費	同		苛細
	煤炭捐		七〇	南關鄉公所經費	同		同
	鷓鴣捐	按隻數抽收	三〇	定安鄉公所經費	同		同
西隆	糖麻油鹽捐	按擔抽收	二、〇五四	指定為地方機關及經營小學補助費	同	二十三年六月	妨礙生產
	巫道捐	按戶抽收	一、〇四〇	教育經費	同		禁止
	膏火捐	按村寫擬	三〇	同	同		苛擾
恩陽	牛頭捐	按隻數抽收	八、〇〇〇	各村鄉學校經費	同		苛重
	大榜圍八角爐捐	每爐年徵收小洋一元	二〇	四區一小經常費	同		苛細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龍州	豬牛頭捐	按頭抽收	二二七二〇	民國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重徵
	酒戶附加捐	分期按戶抽收	四〇〇	同	同	苛擾
向都	洞平墟公秤捐	按抽抽收	一〇〇〇	小學經費	二十三年三月	局部自抽且屬苛細
鳳山						除該縣所報捐目尙合並無廢
東蘭						除該縣所到捐目尙合並無廢
思林	第四區兩粉控捐	按按數抽收	六〇	縣立第四小校經費	同	同
	渡船捐	按人數抽收	二五	同	同	同
	艇潭捐		一五	那滿大同小校經費	同	同
	豬牛肉權附加	分等抽收	八〇	鄉公所警費	同	同
	豬牛肉權公益捐	分等抽收	二〇〇	育才小學經費	同	同
	荖豆豬牛權捐	分等抽收	四〇	那滿大同小校經費	同	同
	豬肉權捐	按權位抽收	七五	敦倫小校經費	同	同
	豬仔捐	每隻徵收銅元五枚	四〇	百首鄉公所經費	同	同
	攤亭捐	按攤位抽收	二〇〇〇	區鄉鎮公所經費	同	同
奉議	竹木排捐	按大小長短抽收	一四三	同	同	同
	竹木筏捐	值百抽一	七二	同	同	同
	糖蔗捐	分等抽收	七二	同	同	同
恩隆	生豬捐	每頭抽一角豬仔五仙	五三二	教育經費	二十二年七月	苛細
	大楞生牛頭捐	每頭年徵收五角	一〇〇	四區小學經費	同	同

財政年鑑

二四〇八

糖飛捐	分擔分麥抽收	七二〇	教育經費		妨礙生產
糖豆出口捐	按擔抽收	二〇〇	城廂地方機關經費		妨礙生產
水口商號出入抽彩捐	照貨值百抽一	二〇〇	第三鄉公所經費		有礙正稅
輪船水位捐	按輪分次抽收	三〇〇	建設費		苛擾
縣府前擺賣牲口菜蔬攤捐	分擔抽收	二〇〇	孤貧口糧經費		苛細
故衣牌賭捐	分等抽收	四〇	公安經費		苛擾
崇善 猪崽捐	按頭抽收	七二〇	團學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苛細
圍猪鷄捐	分頭分隻抽收	四八	同		同
魚捐	按勸抽收	一九八	同		同
鴨崽捐	按每百隻抽捐	八八	同		同
市場攤舖捐	分攤大小抽捐	九六四	同		同
河渡捐	按船抽收	四二	同		同
街燈捐	按戶抽收	六〇〇	地方經費		同
石板捐	值百抽二	一〇〇	抗日會經費		同
各區榨油糖豆類生麵捐	按勸數抽收	九二七	民團經費		妨礙生產
鹽捐	按擔抽收	三六	團學經費		類似通過稅
魚捐	按勸數抽收	三九六	教育經費		苛細
鴛鴨捐	每年分上下兩季抽收	四〇	民團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同
八角捐	按勸抽收	二〇〇	教育經費		妨礙生產
石灰窯捐	按籌抽收	一四	民團經費		苛擾

靖西	水研捐	按架抽收	一〇八	同	同	同	青穰	該縣所報各捐均核准並無剔除
鎮邊	滇省牛隻入境捐	按頭抽收	一〇〇	精定為縣府修葺及警隊服裝費	二十三年六月	類似通過稅		
	苗油茶桐油出口捐	按撥抽收	二〇〇	地方經費	同	妨礙生產		
寧明	米谷出口捐	按每百觔抽收	一、二五六	地方經費	二十三年十二月	妨礙生產		
	柴船捐	分船隻大小抽收	三六	同	同	青穰		
	母豬捐	按隻抽收	七〇	小學經費	同	青穰		
	牛頭捐	按隻抽收	二〇〇	小學經費	同	同		
	鴨恩捐	分戶抽收	二〇	同	同	同		
明江	屠獸場捐	按隻抽收	三四〇	地方經費	二十三年十一月	查該縣並無屠獸場已令停止抽收		
	食魚捐	按勸抽收	四八	教育經費	同	青穰		
	鴨恩鴨隻捐	分別每擔每隻抽收	八八	地方經費	同	同		
	生油雜貨捐	分別攤捐抽收	一二四	同	同	同		
	酒餅酒飯捐	分戶分飯抽收	一三四	同	同	同		
	米谷捐	按每百觔抽收	一、五〇〇	同	同	妨礙生產		
同正	猪肉燈捐	按撥抽收	一五六	小學經費	二十三年十二月	青穰		
	花生捐	按勸抽收	二七七	警團教育經費	同	妨礙生產		
養利	煤油鹽秤捐	分別每罐每觔抽收	四六三	地方經費	同	青穰		
思樂	鴨恩捐	以百隻計捐	一六〇	地方經費	同	同		
鎮結	生牛馬過境捐	按隻抽收	三、八〇〇	民團後備隊經費	同	類似通過稅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財政年鑑

生牛馬過境附加捐	按隻抽收	一、八〇〇	小學經費	同	同
萬承 猪肉米粉極捐	按棧抽收	八四	地方經費	同	同
左縣 肉棧捐	按棧抽收	一四四	市政經費	同	同
魚鹽猪仔捐	分別按簡隻抽收	一〇六	縣中學及自治經費	同	同
龍若 糧戶捐	按戶抽收	二、一七二	團警經費	同	同
野鴨房捐	按房抽收	二四一	縣立中學經費	同	同
猪崽捐	按隻抽收	八九五	教育經費	同	同
雷平 龍眼肉出口捐	按簡抽收	一三三	自治經費	同	同
上金 油糖豆類出口捐	按撥抽收	一〇五	籌辦播音機經費	同	同
柴薪出口捐	按數量抽收	三三六	同	同	同
渡船捐	按隻抽收	三六〇	同	同	同

第二十一目 四川省整理概況

川省以防區尚未統一，各自為政。財政廳無權過問。加以匪共浩滋，尤足影響川省財政之安定。此次財政會議所有一切法令已由部逐一令飭財廳辦理，該廳頗能體念民間疾苦，雖形格勢禁，商業凋殘，非財廳一時力所能及，亦不憚題勉圖功。迭據函報對於川省財政正在盡力籌劃，有可以着手之處，即相機進行。

第二十二目 雲南省整理概況

滇省苛雜，自民十九改革稅制後，即已實行廢除。數年以來，裁撤者約計百餘種。至於田賦方面無附加，惟因名目複雜，業經舉辦清丈，於丈完之各縣，改收耕種稅。稅率約徵地價千分之二。近以整頓關係，各縣無款辦理，遂於正稅之外，另加附徵團款一倍，正附併計為千分之四。

第二十三目 新設省整理概況

新設省處四陸，年來因內部戰事迭起，財政情形，頗形紊亂。本年五月開財政會議時，曾由新設省政府電派代表出席，現在內部亂事已平，對於改革各項財政問題，當可漸謀整理。

第二十四目 北平市整理概況

北平市各種捐稅，大部份係沿襲前京師工巡捕房局暨左右翼稅局之舊制徵收，其中涉及重複與苛雜之處，自所不免。自財政會議後，該市即按照原送財會計劃，決定全部自十一月一日實施廢除者，為牲畜稅、牙稅。（牙稅種類包括自徵部份之糧麥牙稅、石灰牙稅、魚類牙稅、雞蛋牙稅、猪羊牙稅等五項，代徵部份之芝麻牙稅、油類牙稅、棉花牙稅、紙類牙稅四項）陽信稅、貧民捐、樂戶營業稅等十三種。

款額計淨二十四萬餘元(見表一)。決定歸併整理者計(一)郊外養路費、警備附加捐之車行部份二種歸併改徵爲汽車捐,其原徵之養路費及附加捐,決定於十月底廢除。(二)娛樂場營業稅、戲捐、理壓費三種,歸併改徵營業稅。(三)娛樂場

表一 北平市廢除各項捐稅額數表

類	別	二十二年實解數	廢除	年	月
牲畜稅		二四,三三四元	同上	二十三年十一月	
糧麥牙稅		五二,三二五	同上		
石灰牙稅		八,三五九	同上		
魚類牙稅		六,二六一	同上		
鷄蛋牙稅		六,一五二	同上		
豬羊牙稅		七三,八五四	同上		
油類牙稅		二〇,〇三六	同上		
棉花牙稅		一一,三四五	同上		
芝蔴牙稅		一〇,四九九	同上		
紙類牙稅		七,〇八七	同上		
腸骨稅		五,五七〇	同上		
貧民捐		五,四二四	同上		
樂戶營業稅		九,三〇六	同上		
合計		二四〇,四四二			

慈善捐及警備附加捐二種,改徵爲娛樂捐。另案整理者計牙行牙稅,屬所捐,嚴禁三福,限年內整理清楚。至正稅方面現正在訂定牙行營業章程,修改營業稅章則稅率,經此整理,平市捐稅可漸入軌範。

財政年鑑

二四二

第二十五目 上海市整理概況

上海市為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市政建設，與年俱增，支出固亦增多。二十二年度歲出列有債務費二百一十萬一千六百二十元之鉅。至賦稅方面，如田賦部分，自二十三年份起廢止忙清等名目，一律改稱田賦，分為正附稅兩種，對於舊實山縣部分田賦附稅，每畝間有超過正稅一釐者，亦經分別減削，正附相等，倘無超過，至市區所徵各種捐稅，除依照中央公布之國地收入標準，及市組織法之規定外，餘均屬於地方行政收入及市公產收入範圍，倘無苛雜可言。其他如接收市區牙稅，訂定牙行營業章程，徵收船捐，安定徵收率則，正稅方面，可入正軌。

第二十六目 南京市整理概況

京市為首善之區，凡百建設，均須積極進行。收支概況，二十二年收入共計二百九十萬餘元，而歲出達四百八十一萬餘元，所負債額至鉅。此次財政會議後，奉令清釐稅捐，除米谷四釐捐一項，已於上年十月廢除外，其原有稅捐如房捐、車捐、營業稅、稅、牙稅、屠宰稅、筵席捐、娛樂捐、旅館捐、當稅、旅館牌照捐、浴堂牌照捐、共十三種，現均經市府分別修正章程，或改徵營業稅，或擬議廢除。

表一 威海衛廢除雜稅細目表

廢除各種捐稅名稱	稅額	數	備考
捕魚汽船執照費	一千二百元	同	依照前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之徵收各種船隻牌照費規則辦理
裝貨舢舨執照費	三百元	同	右
二百擔以上之風船執照費	一百二十元	同	右
漁船執照費	一千三百元	同	沿照英租時代成案辦理
肉舖執照費	七百二十元	同	依照前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之發給營業執照暫行規則辦理
合計	三千六百四十元		

第二十七目 青島市整理概況

青島自我國收回後，積極經營，已蔚為北方沿海大埠。全市最近收入達四百八十八萬餘元，建設益臻完備。本年自財政會議後，擬定整理田賦方案：(1)編造田賦清冊，廢除代徵制度。(2)舉行鄉區清丈，將無權地一律升科起徵。至捐稅方面，清釐苛雜者，為牲畜稅、公稱費、商攤捐，早於十九年停辦。年來該市奉行中央政令，對於苛捐雜稅，取締甚嚴，財政整理，尚易為力。

第二十八目 威海衛整理概況

威海衛自經我國收回後，設置管理專員公署，積極整理。關於捐稅方面，以歷年所徵之捕魚汽船執照費，裝貨舢舨執照費，二百擔以上之風船執照費，漁船執照費四種，或已經海關給照，或已經航政局給照，均屬複稅性質，與六項範圍之第三項相符。又肉舖執照費一種，亦與屠宰稅重複，均應照財政會議整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依限廢除。以上五種執照費全年收入共計洋三千六百四十元（見表一），即以該區菸酒牌照費全部收額三千六百八十元劃充抵補。此外該署尚在調查性近苛雜之捐稅，擬繼續廢除。

第九章 各省市地方公債

第一節 總述

自庚子戰役以後，貴地方當局就地籌款，是為地方負債之起源，兼以當時舉辦新政，在在需款，各省不得不募債以資挹注，有募於國內者，有募於外商者，地方內債外債之名，乃喧傳於世，民國肇創，尙鮮改善，民六以後，各省自爲政，尤不免濫行募債，遂致債額日高，地方財政日陷於困難之一途，迨國民政府成立，始加以限制，各省募債，類皆經中央審核，關於用途基金，皆力求正當確實，以故信用日著，茲分別述其大要於次。

清季募債，情形繁複，大抵因賠款而國用空虛，因新政而需要擴大，既乏系統可尋，用途多不一致，民國初建，未遑整飭，民六以後，各省爭事漸充軍隊，多乞糶於借債，置人民負擔於不顧，建政府宅都江表，以建設爲主要政綱，於是地方公債之募集，咸變更用途，或築公路，或興水利，大部份用之於建設事業，此地方公債之改善一也。

清季各省募債，尙屬零星短期，基金不甚確實，尙無大礙，而民六以還，各省當局常濫藉其權勢，募債或不指定基金，或指定基金而任意移用，乃至本息無着，清償爲難，民十六以來，財政部本監督地方財政之義，對於債務基金之審核，必詳加考究以期確實，有時更令提供第一擔保，並設基金保管委員會，從事保管，以免移用，故新發之地方公債實鮮本息延付之事，此地方公債之改善二也。

第十三篇 第九章 各省市地方公債

庚子以後，雖許地方自行籌款，募集內債，同時並懇經吏濫借外資，喪失權利，故令地方募集外債，須經中央核准，民國以來，屢申前說，地方外債仍多募集，十七年十二月國府以借用外資，易滋流弊，嚴申限制，地方政府借用外款之令，而於地方內債亦恐過濫，致重省庫之負擔，故十七年財政會議通過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呈請國府備案，致各機關知照，繼有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公佈，並續經修正，於地方發行公債，始有嚴密之監督，近年來各省，舉債大都依此辦理，此地方公債之改善三也。

吾國歷來法令，中央雖有監督地方財政之權，常以稅制之變動爲限，地方公債之監督於法無徵，自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頒行始有明確之規定，於是省市（院轄市）公債之募集，須先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至於縣市（省轄市）公債即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之前，召集地方各法國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施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非依此程序，不得發行，並不得列入預算，於施行細則中更明定募債應以建設事業爲原則，此即最新改善之現行制度也。

自民國十六年各省市所發公債，本部有案可稽者，截至二十三年底止，發行面額共達一七〇、九〇〇、〇〇〇元，若以年別論，則以民國二十三年爲最多，蓋因大旱之餘，災民遍地，發行公債，實施工賑，賑災興建設實策並顧，若以省別論，則以江浙等省爲多，考其用途大都用於建設，其建設事業亦較發展，茲將歷年各省市發行公債之經過並還本付息表錄後。

財政年鑑

民國十六年以來各省市發行債券概況表

省市別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合計
江蘇	元	元	元	元 (註一) 5,000,000	元 (註二) 2,300,000	元 (註三) 1,000,000	元	元 (註四) 10,000,000	13,300,000
浙江	2,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安徽		1,000,000							1,000,000
湖北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湖南								2,000,000	2,000,000
福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廣東				12,000,000					12,000,000
山西			2,000,000						2,000,000
河南					2,000,000				2,000,000
遼寧			10,000,000						10,000,000
南京			2,000,000						2,000,000
上海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杭州				11,000,000					11,000,000
漢口			1,000,000						1,000,000
合計	2,000,000	12,000,000	13,000,000	18,000,000	16,000,000	13,000,000		23,000,000	107,000,000

(註一) 十九年江蘇建設公債七百萬,元依原條例規定,分爲兩期發行,第一期定於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四百萬元,第二期定於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三百萬元。

(註二) 所列三百萬元爲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係江浙兩省政府發行。

(註三) 漢口市第二期市政公債一百五十萬元，照另定名稱，改爲湖北省債，現補辦手續未齊，但實際業已發行，故仍暫列入漢口市債。

第二節 江蘇省公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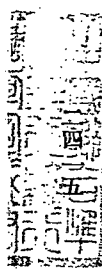
第一目 江蘇省建設公債

江蘇省於民國十九年，爲建設全省公路土基橋梁涵洞各項工程及長途電

江蘇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話會建設改良港埠諸需要，乃發行建設公債七百萬元，分兩期發行，以該省田房契稅全部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照票面九八發行，年息定爲八釐，其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立法程序，於十九年八月四日公布。(條例見附錄法規) 還本付息表列左：

次	數	還	本	付	息	日	期	抽	籤	數	目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附	註		
第一	次	二	十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元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元	第一期發行四百萬元
第二	次	二	十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第二期發行三百萬元
第三	次	二	十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六	四	〇	〇	〇		
第四	次	二	十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六	〇	〇	〇		
第五	次	三	十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八	〇	〇	〇		
第六	次	三	十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六	〇	〇	〇		
第七	次	三	十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四	〇	〇	〇		
第八	次	三	十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第九	次	三	十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十	次	三	十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八	〇	〇	〇		
第十一	次	四	十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六	〇	〇	〇		
第十二	次	四	十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第十三	次	四	十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四	〇	〇	〇		
													五	四	四	〇	〇	〇							



第十四次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第十五次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第十六次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第十七次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第十八次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第十九次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次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一五六,〇〇〇元	一〇,一五六,〇〇〇元

第二目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

當民國二十年之時，江蘇運堤潰決，修築工程，頗為艱難，將籌款困難情形，電請國府，令准發行運河工程短期公債五百萬元，撥充運堤工程費用，並命其籌措基金，擬制條例，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蘇省奉令即指定各縣治港治運，徵捐為基金，制定條例，先後經過立法手續，於二十年十月十三日，由國府公布施行（條例見

附錄法規）其款額為國幣五百萬元，照票面九八發行，年息定為八釐，指定以本省各縣自二十年度起，帶徵治港治運，徵捐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建設財政兩廳，會令本省各縣局，將徵收各項款項，全數解交財政廳，轉撥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項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如有不足，應由江蘇省政府設法籌補，以本息清償之日為止。

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選本	次數	付息	日期	抽籤	數目	還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合計
第一	次	二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五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元	
第二	次	二十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第三	次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十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第四	次	二十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第 五 次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十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第 六 次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十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第 七 次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十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 八 次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十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第 九 次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十五	七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第 十 次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十五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合 計		一百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六〇,〇〇〇元	六,二六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當民國二十年之時，以江浙絲業衰落，財政部曾發行江浙絲業公債八百萬元以謀救濟，迨至二十一年，絲業仍無起色，另議定救濟江浙絲業目前原則暨辦法案，內規定發行江浙絲業庫券二百二十萬兩，後經改為三百萬元，由江浙兩省會擬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咨部提呈行政院辦理，先後經立法程序，於二十一年九月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付息日期	本	數	選	本	數	付	息	數	選	本	付	息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七,五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二,三三二,五〇〇元		
二十二年三月	二,八二二,五〇〇			同			四二,一八八			二,二九九,六八八		
二十二年六月	二,六二五,〇〇〇			同			三九,三七五			二,二六六,八七五		
二十二年九月	二,四三七,五〇〇			同			三六,五六三			二,二四〇,〇六三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二五〇,〇〇〇			同			三三,七五〇			二,二二七,二五〇		
二十三年三月	二,〇六二,五〇〇			同			三〇,九三八			二,二八九,四三八		

月十六日由國府公布，後以原條例第十條所定經理還本付息之中國實業銀行，實爲中國關貨銀行，應加修正以符名實，亦經立法程序，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由國府修正（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額爲三百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年利定爲六釐。

財政年鑑

二十三年六月	一、八七五、〇〇〇	同	上	二八、二二五	二二五、六二五
二十三年九月	一、六八七、五〇〇	同	上	二五、三二三	二二二、八一三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二、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	一、三二二、五〇〇	同	上	一九、六八八	二〇七、一八八
二十四年六月	一、二二三、〇〇〇	同	上	一六、八七五	二〇四、三七五
二十四年九月	九三七、五〇〇	同	上	一四、〇六三	二〇一、五六三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七五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一、二五〇	一九八、七五〇
二十五年三月	五六二、五〇〇	同	上	八、四三八	一九五、九三八
二十五年六月	三七五、〇〇〇	同	上	五、六二五	一九三、一二五
二十五年九月	一八七、五〇〇	同	上	二、八一三	一九〇、三二三
總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八二、五〇四元	三三二、二五〇四元

第四目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

江蘇省政府以江北各縣土地本極肥沃物產亦稱豐饒，第因水利不修，以致連年荒旱，乃擬定開闢新運河及導淮入海兩計劃，兩項工程共需一千四百萬元。本年江甯旱災，急待賑濟，以四百萬元為工賑之需，同時收回抵押在外以契稅作基金之建設公債，需款二百萬元，合計二千萬元之數，乃議定發行水利建設公債

二千萬元，制成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先後經法定程序，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由府明令公布（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額二千萬元，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年息定為六厘。以江蘇全省菸酒牌照稅，及財政部撥歸本省之杜課，並蘇省各縣田房契稅，為還本付息基金，其不敷之數，並在田賦項下照數撥補。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付息日期	現 頁	數次	數還	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總 數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不 還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篇 第九章 各省市地方公債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計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〇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二,三四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	四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二,二七四,〇〇〇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	五	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〇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	六	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	七	六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	八	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	九	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	十	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一,二五六,〇〇〇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	十一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〇〇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一,七〇八,〇〇〇
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	十二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一,七〇八,〇〇〇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	十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	二,三四四,〇〇〇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	十四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一,九三六,〇〇〇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	十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〇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合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計	十六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九,六〇〇,〇〇〇	計	十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二,二四八,〇〇〇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合	八,八〇〇,〇〇〇	計	十八	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八,〇〇〇,〇〇〇	計	十九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合	七,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二,一五二,〇〇〇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六,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二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合	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二十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四,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二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合	三,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二十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二,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二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合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二十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共	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		九,三二六,〇〇〇元	二,九二二,六〇〇元	

第三節 浙江省公債概況

第一目 民國十七年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

當民國十七年之時，浙省因歷年預算收支不敷，恆藉息借商款以資措送，因

以積欠頗鉅加以各該軍事期間內外借墊軍用款項總計亦不在少數此種債務皆應照案履行以維信用並可逐年減低本利以輕負擔茲於本年四月一日發行償還舊欠公債六百萬元將原有各項借款酌量緩急分別整理並規定條例及還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付息日期	中籤數	還本	數	付息	數	合計
第一	次	十七年十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	次	十八年四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	次	十八年十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	次	十九年四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	次	十九年十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	次	二十年四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七	次	二十年十月一日	四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第八	次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三	一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第九	次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
第十	次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十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第十一	次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十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八三一,〇〇〇
第十二	次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十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八〇一,〇〇〇
第十三	次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十一	六六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八三一,〇〇〇
第十四	次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十一	七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〇
第十五	次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十二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

本付息表咨經財政部備案(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額六百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利率定為週年一分規定於浙省善後整理兩項公債還本期滿後即以原有應加價收入每年一百二十餘萬元繼續指定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六次	二十五年度四月一日	十三	七八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第十七次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九	五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八六四,〇〇〇元	九,八六四,〇〇〇元

第二目 民國十七年浙江省公路債券

當民國十七年之時，浙江省府以各縣公路，亟應分期修築，飭由建設廳擬定浙江省修築公路計劃大綱，於大綱中規定第一期修築者計有杭長杭平杭昌新溫新甯桐衢衢甯江永溫永麗等十線，須於二年內完成，留款孔亟，乃經省政府

浙江省公路債券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付息日期	中籤數	還本	數付	息	數本	利	合	計
第一	次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七五,〇〇〇元	一一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	次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七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			一九六,二五〇		
第三	次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七五,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第四	次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七五,〇〇〇	一二三,七五〇			一八八,七五〇		
第五	次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第六	次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五	一一五,〇〇〇	一〇三,七五〇			二二八,七五〇		
第七	次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一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第八	次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五	一一五,〇〇〇	九一,二五〇			二一六,二五〇		
第九	次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一七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第十	次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	一七五,〇〇〇	七六,二五〇			二五一,二五〇		
第十一次	次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二六七,五〇〇		

會議議決發行公債二百五十萬元，並規定浙江省公路債券條例十一條，函經財政部審核備案。（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額二百五十萬元，照票面十足發行，利息定為週年一分，以浙省地丁抵補金帶徵建設一成附捐，（每年六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浙江地方銀行專款存儲。

第十二次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八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
第十三次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二二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
第十四次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	二二五,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	二六一,二五〇
第十五次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第十六次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二六二,五〇〇
計		一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七,五〇〇元	三,七八七,五〇〇元

(說明)

一、此項債券印發五元券六萬張,十元券四萬張,一百元券八千張,五百元券二千張。

二、此項債券抽籤還本時,無論五元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各券,凡末尾兩字號碼與抽出之籤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之券。

第二節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當浙省編制十八年度地方預算之時,以軍事救平,地方自治及各種建設,皆應及時舉辦,需款浩繁,預算不敷,乃定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以充建設經費,列入預算,以謀平衡,當即擬訂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先後經立法院通過,國府公布施行。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籤數	還本	數付	息	數合	計
第一	次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	次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第三	次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第四	次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	
第五	次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八三六,〇〇〇	
第六	次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篇 第九章 各省市地方公債

第二次	二十年六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三八,四〇〇元	七八,四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一,六〇〇元
第三次	二十一年十二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三六,八〇〇元	七六,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三,二〇〇元
第四次	二十二年六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三五,二〇〇元	七五,二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八〇〇元
第五次	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八三,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三,六〇〇元
第六次	二十二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三一,六〇〇元	八一,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一,六〇〇元
第七次	二十二年十二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元	七九,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〇〇〇元
第八次	二十三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七,六〇〇元	七七,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〇〇〇元
第九次	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六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〇〇〇元
第十次	二十四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三,六〇〇元	七三,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六,四〇〇元
第十一次	二十四年十二月末日	六	六〇,〇〇〇元	二一,六〇〇元	八一,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一,六〇〇元
第十二次	二十五年六月末日	六	六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元	七九,二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八,〇〇〇元
第十三次	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一六,八〇〇元	八六,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六,八〇〇元
第十四次	二十六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四,〇〇〇元
第十五次	二十六年十二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元	八一,二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二,〇〇〇元
第十六次	二十七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元	七八,四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一,六〇〇元
第十七次	二十七年十二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四〇〇元
第十八次	二十八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七二,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七,二〇〇元
合	計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一,六〇〇元	一,四二一,六〇〇元	連前共餘存一八,四〇〇元

第五目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憲欠公債
 民國二十年浙省府以財政困難，不謀救濟，不足以言昭蘇，其救濟辦法一面

第十三篇 第九章 各省市地方公債

整頓各項稅收，以期增加歲入，一面厲行緊縮政策，以期節省支出，惟從前積累過多，結欠金融界各項臨時借款，以及欠發各種經費，為數甚巨，不先設法清理，則新

財政年鑑

二四二六

審察擬并限不消。雖欲整理，亦無從着手，乃定發行清理舊欠公債八百萬元，專充清理舊欠之用，乃擬訂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過立法程序，由國府明令公布。（餘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

例見附錄法規）款額八百萬元。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利率定為週年八厘。由浙江省契稅及營業稅項下，每年提撥銀一百二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次 數	還 本 付 息 日 期	應 抽 釐 數	選	本	數 付	息	數 合	計
第一次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四〇〇	三二〇,四〇〇	五五〇,四〇〇	
第三次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第四次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第五次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第六次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第七次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第八次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六三六,八〇〇	
第九次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第十次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第十一次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第十二次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五七二,八〇〇	
第十三次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六三六,八〇〇	
第十四次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第十五次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五九八,四〇〇	
第十六次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	九九,二〇〇	五七九,二〇〇	

第十七次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第十八次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第十九次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第二十次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總計		計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二八、〇〇〇元	一、一七二八、〇〇〇元

第六目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

民國二十一年度浙省原編預算，收支不敷，相差頗鉅，下半年度奉令緊縮，重編預算，始達收支適合，上半年度未實行緊縮時，收不敷支，兼以二十年度以前積欠與撥充地方銀行資本，浙省府認非發金庫券，不足以資調劑，額為六百萬元，以二百萬元提充浙江地方銀行股本，餘作彌補預算之用，原章程規定自發行十個月以後，開始還本，分兩年還清，嗣以還期太促，庫款未能周轉，由省政府議決，將此項債務歸入整理債務案內一併整理，依照方案原則，將原有章程及還本付息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現 頁	本 金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二十二年四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八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每四個月還本百分之四計四個月如上述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五、七六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三三五二、一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		五、五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		五、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三四〇、六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五、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三四〇、八〇〇		

表重行修正改為一百個月還清，唯以還期變更，原印債票之本息券本息數額及發付本息期日，均屬不符，自應改正，乃重行印製，公布掉換，並經呈明國民政府令知立法院追認（章程見附錄法規），款額六百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月息定為五釐，於本省整理債務案內指充還債基金之各項收入，除建設特附捐外，以其餘額為本庫券還本付息之基金，依照表列數目，按期撥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行籌補。

財政年鑑

二十四年四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八月	四,五六〇,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一,二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	四,三二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	四,〇八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一,六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二十六年四月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二十六年八月	三,一二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	
二十七年四月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	
二十七年八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一六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	
二十八年四月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	
二十八年八月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	
二十八年十二月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二十九年四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十九年八月	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七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	
三十年四月	四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三十年八月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合 計 一、八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六〇、〇〇〇元

第七目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

浙省近年以來，各種基本商業之失敗，並一切物價之低落，社會經濟，異常恐慌，農村事業，頹於破產，加以二十三年元旱為災，情形慘重，民間損失益復不貲，創鉅痛深，呼籲迫切，及時救濟急不容緩，浙省府謀劃生產事業之發展，以圖增進人民之幸福，重以浙省財政困難，積欠累累，有臨時向銀錢業息借而尚未歸還者，有各機關經費各費應發而尚未照發者，諸項債務，皆應設法分別償還以資結束，而清年度，乃以發展地方生產事業與整理地方債務為目的，發行地方公債二千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付息日期			中籤數	還本	數付	息	數合	計
		年	月	日						
第一	次二四	三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	次二四	九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	次二五	三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	次二五	九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	次二六	三	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	次二六	九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〇		
第七	次二七	三	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八、〇〇〇		
第八	次二七	九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二、〇〇〇		
第九	次二八	三	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〇		

萬元，擬訂條例，經立法程序於二十三年十月四日由國府明令公布。（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額國幣二千萬元，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指定本書普通營業稅年收二百五十萬元除撥整理債務案內基金三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元，及二十一年省金庫券基金一百〇一萬五千二百元外，尚餘存之一百一十三萬餘元，全數充作本公債基金之一部，並指定本省田賦收入項下年撥五十萬元，牙行營業稅項下年撥二十五萬元，契稅項下年撥二十五萬元，菸酒牌照稅項下，年撥二十萬元，作為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省政府另籌撥補足額。

財政年鑑

第十次	次二八	九三十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第十一次	次二九	三三十一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〇
第十二次	次二九	參九三十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第十三次	次三十	三三十一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第十四次	次三十	九三十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第十五次	次三一	三三十一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第十六次	次三一	九三十	三	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第十七次	次三一	三三十一	三	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第十八次	次三一	九三十	四	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一二五六,〇〇〇
第十九次	次三一	三三十一	四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十次	次三三	九三十	四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一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十一次	次三四	三三十一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三八四,〇〇〇
第二十二次	次三四	九三十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〇
第二十三次	次三五	三三十一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一五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四次	次三五	九三十	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一六八二,〇〇〇
第二十五次	次三六	三三十一	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次	次三六	九三十	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一五九八,〇〇〇
第二十七次	次三七	三三十一	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七五六,〇〇〇
第二十八次	次三七	九三十	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七〇八,〇〇〇
第二十九次	次三八	三三十一	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次三八	九三十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計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九七八,〇〇〇元	三三,九七八,〇〇〇元

第八目 浙江省整理債務

浙省二十一年度原編概算，收支相抵不敷七百萬元，非將各種經費，厲行緊縮，切實整理，不能敷支適合，乃於十二月十二日由省府臨時會議議決，緊縮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預算及整理辦法方案，原方案第一款第二十一項內規定「整理債務依照方案原則交財政廳擬辦」後經財政廳長周駿彥與金融界商洽，議定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其辦法悉照原定利率付息，惟還本期限酌量延長，四年至九年，仍以原指定之鹽稅附加田賦建設特捐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等四項，年撥四百四十萬元為償還本息基金，組織委員會保管，另定還本付息表，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呈請行政院備案，先後由財政部核議，並經立法院審核改為條例，於二十二年五月二日由國府明令公布施行。（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見附錄法規）

第四節 安徽省公債概況

第一目 安徽省建築公路短期公債

當民國十八年初，皖省府奉國府主席面諭，趕速籌款興路，第以修築公路籌款為先，省庫支絀，籌集非易，乃由省府議決，募集建築公路短期公債一百萬元，定以皖省十八年份丁漕及全省通過稅附加一成為擔保，擬訂條例，咨請財政部查核轉呈備案，財政部以所指定之基金未當，咨請皖省府查明見復，再行核辦，而皖

第十三篇 第九章 各省市地方公債

省當時已發行者計有二十三萬餘元，餘均封存未發，二十年度開始，各縣紛報水災，收入銳減，預算不敷甚鉅，非發行公債無法維持，重行議定將封存之築路公債，於二十年十月，陸續前案發行，定自二十二年十月起分期償付本息，至二十三年五月底完全還清，財政部查核二十年所推銷者，係十八年之築路公債，此債前因基金未當，咨請另行指定再核，並未轉呈備案，乃再咨皖省府查詢究竟，由皖省府查復經過情形，並附送原條例（見附錄法規），由部將經過事實呈請行政院核辦，旋奉院令已發者准予撤銷，未發者即日停募。

第五節 湖北省公債概況

第一目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民國十九年，鄂省勦匪軍事勝利，各部隊陸續分赴各地，實行清鄉，一切費用浩繁，而善款支絀，無力撥付，非另籌大宗實費鉅款，殊不足以迅赴事機，故請求發行湖北省善後公債三百萬元，擬訂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先後經立法院程序，由國府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正式公布，後以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略有變更，又將原條例第八條加以修正，亦經立法院程序，由國府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額三百萬元，年息定為八釐，以本省聚益山礦鐵砂收入及蘇麻紗布四局租金為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財政年鑑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二四三二

年 月 日	餘 存 本 金	應 還 本 金	付 息 金	本 息 共 計	備 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以泉山礦鐵砂每年淨餘洋四十一萬元計其給付本年應付本息外計餘二十萬元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餘七萬六千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應付本息不敷二萬元給付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七萬六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五萬二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二萬八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以後各年以每年鐵砂淨餘四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一萬餘元不再詳註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七〇,〇〇〇元	四,四七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先是鄂省以水災慘重，需款急鉅，擬發行善後公債三百萬元，後以勸匪清鄉，需款迫切，經湖北清鄉促進會議議決，募銷公債三百萬元應付，早由省府議決將前項公債募銷，原撥發之三百萬元即移作勸匪清鄉之用，擬訂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法定程序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由國府公布施行，其後又以原條例第六條之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規定，平均分為十二次還本，每次還本二十五萬元，而公債抽籤以百分數計，每籤一支合洋三萬元，原定每次還本之數與籤支數目不符，遂將原條例第六條及還本付息表分別修正，以求適合，仍經立法程序，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由國府公布施行。（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額三百萬元，年息定為八釐，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為擔保基金，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

年	月	日	除	存	本	金	應	還	本	金	應	付	息	金	本	息	共	計	備
二二	一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六〇,〇〇〇	元	六〇,〇〇〇	元				以漢口營業稅收入每年約七十萬元以上給付本息均有餘剩
二二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二	一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	一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	六	三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二三	一	一	二,四九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		三三九,六〇〇					
二四	六	三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四	一	一	二,〇一〇,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五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財政年鑑

一四三四

一五	一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六三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三二〇,四〇〇
一七	一一三	九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二七九,六〇〇
一八	六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九	二二三	五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
二〇	六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總計		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〇元	三,九六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民國十八年八月財政部核定武漢新舊債務，分作三類整理，以屬於地方之舊債為甲債，屬於國家之舊債為乙債，自國府遷都武漢後新借之債為丙債，乙丙兩債早已由財政部將十九年關稅公債分別抵償，惟甲債整理中經變更，原核定整理甲債大綱，係由財政部清理前湖北省錢局財產，擔保發行公債，用以整理，以財產收入付息，以財產變價還本，五年還清，旋因湖北省政府將官錢局財產收歸省有，對於甲債亦由省府依照原案從事整理，二十一年四月省府變更原案，另定清理甲債辦法，擬發行清理後欠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用以清償甲債及收回台票，以賄湖及余家湖兩處變價為還本基金，而以現有公產租金收入付息，並定自公債發行後第三年起息，第十年開始還本，至第二十五年底全數還清，而各債權人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日期	餘存本金	還本數	應還本金	付息數	應付利息	本息共計	備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一	八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本公債以全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

以擔保不實，從事反對，遂致延擱，二十二年底鄂省府重定方案，發行整理金融公債四百萬元，以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為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用以整理甲債及贖回抵押義品銀行生成里房屋，其議既定，乃規定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先後經立法程序，於二十三年三月二日由國府公布施行，查原條例第九條規定，債票係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而甲債債權人復請免發萬元票，眷以千元以下之票，乃將條例第九條加以修正，亦經立法程序由國府公布。（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額四百萬元，年息六釐，以本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為基金，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債權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廿二	二〇〇,〇〇〇	廿二	一八,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	廿三	二〇〇,〇〇〇	廿三	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	廿四	二〇〇,〇〇〇	廿四	六,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共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七六,四〇〇元	五,五七六,四〇〇元

第六節 湖南省公債概況

第一目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

湖南省爲救濟地方，發行民國二十二年省公債五百萬元，其條例於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還本付息表

七月三日，由國府明令公佈，財政部當以還本付息抽籤月日等項，未經審核，呈請行政院轉飭湘政府擬訂，分別呈送，以符通例，後由該省府擬送發行及還本付息辦法與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經本部審核簽註，於二十二年七月三日由行政院核准備案。款額五百萬元，年息四釐，以全省田賦爲還本付息基金。

期	次還本付息日期	還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總數
第一	次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	次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	次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第四	次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		二一二,五〇〇	
第五	次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六	次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	
第七	次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第八	次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二一二,五〇〇	
第九	次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	次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二〇七,五〇〇	

第十一次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第十二次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
第十三次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次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
第十五次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第十六次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第十七次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第十八次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第十九次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第二十次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
第二十一次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次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
第二十三次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四次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第二十五次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次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
第二十七次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第二十八次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
第二十九次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次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第三十一次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第三十二次	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
第三十三次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次	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
第三十五次	四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第三十六次	四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
第三十七次	四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次	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第三十九次	四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第四十次	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
第四十一次	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第四十二次	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
合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七,二五〇,〇〇〇元

第七節 福建省公債概況

第一目 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

民國十六年，閩省以財政困難，收支不敷，又以發瘠之區，整頓稅收，綏不濟急，創辦新稅，繁雜難行，軍事尚未結束，餉糧更難短少，軍政各費，待用孔殷，乃議定發行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三百萬元，以應急需，規定公債條例，由省府會議通過，轉呈國府備案。（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類三百萬元，九五核收，年利六釐，以全省契

稅及丁糧附加收入爲償還基金。

第二目 民國二十年福建省短期庫券

閩省法經變亂，財政困難，非經相當時間收入難期增進，支出難再三縮減，仍屬不敷，值此青黃不接之期，非有過渡辦法，不足以資維持，故由省府議定發行福建省短期庫券五十萬元，規訂條例，先後經省府會議通過及國府備案施行。（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類五十萬元，九七實收，即每百元實收大洋九十七元，月給利息一分，以中央協款每月十五萬元爲擔保，到還本付息期間，由中央銀行福建分

行，按照應還本息之數目，逕行撥付指定之銀行，以備支付。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庫券

福建省以財政支絀，周轉爲難，爲救濟融通起見，擬發行短期庫券一百萬元，惟公債法原則規定，募集百萬元以上之公債，須經立法之程序，閩省以此次發行短期庫券，原係一時救濟融通之計，若經立法程序，恐稽轉需時，乃減價額爲九十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萬元，一方求募額之減少，一方務期還期之縮短，藉資周轉，而維信用，乃擬訂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省府會議通過，轉呈備案，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由國府令准備案施行。（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額九十萬元，九七實收，利率定爲月息七釐，就中央協款內，每月劃出六萬五千元，再以全省屠宰稅收入爲擔保，每屆還本付息時期，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表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還本付息日期	現 頁	數	還本次數	還 本	數	付息次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九〇〇,〇〇〇	元		無		第一次	六,三〇〇	元	六,三〇〇	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			無		第二次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次	九〇,〇〇〇	元	第三次	六,三〇〇		九六,三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次	九〇,〇〇〇		第四次	五,六七〇		九五,六七〇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三次	九〇,〇〇〇		第五次	五,〇四〇		九五,〇四〇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六三〇,〇〇〇		第四次	九〇,〇〇〇		第六次	四,四一〇		九四,四一〇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四〇,〇〇〇		第五次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七次	三,七八〇		一一一,七八〇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三二,〇〇〇		第六次	一〇八,〇〇〇		第八次	三,〇二四		一一一,〇二四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七次	一〇八,〇〇〇		第九次	二,二六八		一一〇,二六八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一六,〇〇〇		第八次	一〇八,〇〇〇		第十次	一,五二二		一〇九,五二二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八,〇〇〇		第九次	一〇八,〇〇〇		第十一次	七五六		一〇八,七五六	
合 計	九〇〇,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〇〇	元		四五,三六〇	元	九四五,三六〇	元

財政年鑑

第八節 廣東省公債概況

第一目 民國十九年廣東整理金融庫券

粵省自北伐以來，鑄指額積資太巨，以致廣東中央行紙幣，低折行使，金融枯竭，故擬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一千五百萬元，用以充實庫藏，維持紙幣，而固金融，擬定章程及還本付息表，經省府會議通過，於十九年八月發行，俟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之規定，由該省財廳具文呈請察核追認，先後經財政部核准並由

立法院追認照辦。(章程見附錄法規) 款額毫洋一千五百萬元，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獎勵繳款在前者起見，如於十九年八月內繳款者准其搭繳廣東中央銀行未兌現紙幣五成，九月內搭繳三成，十月內搭繳二成，依前定期限繳款者，除照上列獎勵外，並得提扣手續費百分之四，十一月一日以後繳款者，全收現金，減扣手續費百分之三，惟搭發經費及逾結束之期，不得提扣，利息定為週息一分，以六個月計算，以廣東省庫收入為擔保，自發行日起，滿六個月後，分十五個月，平均償還。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日期	頁	債	數還	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總	數
二十年二月份第一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五,〇〇〇	元	一,〇五〇,〇〇〇	元		
二十年三月份第二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份第三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份第四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份第五期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份第六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份第七期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份第八期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份第九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一月份第十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份第十一期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二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份第十三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份第十四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份第十五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九節 山西省公債概況

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民國十八年,晉省久旱成災,災區甚大,災情慘重,救死扶傷,待賑孔亟,庫無餘款,籌指為艱,乃議從田賦項下,附加賑款,指為基金,發行賑災公債三百萬元,以資

救濟,擬訂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立法程序,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由國府明令公布施行。(條例見附錄) 款額三百萬元,按照票面九六發行,年息定為七釐,指定山西省自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各縣所徵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兩角,為還本付息基金。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日期	債額	提存	數付	息數	還本數	還本付息總數	備考
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本期利息十萬五千 元,由省府自庫 撥照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同前
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九一,〇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〇元	山西田賦年約二百 九十六萬兩,每田 年附徵銀二角五分 合二十九萬六千元 適數支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八〇九,〇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〇元	九八,三二五元		一九七,〇〇〇元	二九五,三二五元	除還本付息外,餘存 六百八十五元
六月三十日	二,六二二,〇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〇元	九一,四二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元	二九六,四二〇元	不敷四百二十元以 上,次除存撥入計餘 六百六十五元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日期	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本年計
二十年十二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三四元	九三,三三四元	九三,三三四元
二十一年六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末日	二七〇,〇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〇元	四〇八,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末日	二四〇,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元	三九六,〇〇〇元	八〇四,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六月末日	二一〇,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三八四,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三七二,〇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六月末日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末日	一二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三四八,〇〇〇元	七〇八,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六月末日	九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	六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三三四,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六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三二二,〇〇〇元	三二二,〇〇〇元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七三,三三四元	三,八七三,三三四元	三,八七三,三三四元

第十一節 遼寧省公債概況

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遼寧民國十八年，因奉票價值跌落，從事整頓，規定每現洋二元，值奉大洋票五十元，時奉票流通之數，約值現洋三千萬，故定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以資整理，擬

第十三篇 第九章 各省市地方公債

訂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先後經法定程序審定，於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由國府公布施行。（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額二千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但在發行後二個月內繳款者，得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年息定為八釐。由省政府向中央政府借撥本省內捲菸統稅收入全數為擔保。定於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財政年鑑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日期	期別	頁數	價值	數還	本數付	息數	一本數	息總數	備考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	按週年八釐合 息每期還本二 十五分之一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七六八,〇〇〇	元	一,五六八,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期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七三六,〇〇〇	元	一,五三六,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期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七〇四,〇〇〇	元	一,五〇四,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期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六七二,〇〇〇	元	一,四七二,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期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六四〇,〇〇〇	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期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六〇八,〇〇〇	元	一,四〇八,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期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五七六,〇〇〇	元	一,三七六,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期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五四四,〇〇〇	元	一,三四四,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期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五二二,〇〇〇	元	一,三二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四八〇,〇〇〇	元	一,二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二期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四四八,〇〇〇	元	一,二四八,〇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期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四一六,〇〇〇	元	一,二一六,〇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四期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三八四,〇〇〇	元	一,一八四,〇〇〇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期	八,八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三五二,〇〇〇	元	一,一五二,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六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三二〇,〇〇〇	元	一,一二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期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二八八,〇〇〇	元	一〇八,八〇〇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八期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二五六,〇〇〇	元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節 南京市公債概況

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南京市特種建設公債

京市成立人口激增，全市房屋供不應求，以致租金昂貴，乃擬發行市政公債三百萬元，用以建築市房，規訂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准，於十八年六月四日，由國務府公布，後以公布之期，較請原定發行期間，已逾半載，條例之規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二十八	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期	五、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二十八	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期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二十九	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九	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期	三、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三十年	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三十年	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期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三十一年	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期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合	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定，因時效之推延，自不能不加以修正，同時應市民之請求，於原定利率還期擔保各端，皆擬修改，依法提交立法院核議，改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名稱爲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文亦分別修正，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國務府公布施行。（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額三百萬元，最低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八，年息八釐，以本市車捐及市產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

還本付息日期	債額	還本	數付	息數	合計本息數	備考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此四萬元利息係假定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本公債悉數於十月一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則售出後非如此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殊難預測而利息一項
						將無法計算焉

第十三節 上海市公債概況

第一目 上海市公債

民十七年，滬市以各項市政建設，或已著手舉辦，或係正在進行，求建設之實現，擬發行公債，原定發行債額為一百萬元，旋改為二百萬元，議既粗定，因市長張定瑞辭職，張繼繼任，實續前議，更增債額為三百萬元，另擬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送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日期	餘存本金	應還金數	應付利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每月提存款數	備考
十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無	二二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存六萬元
九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無	二二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存六萬元連前共存十二萬元
九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無	二二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存十二萬元連前共存二十四萬元
九月三十日	二七九,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一一一,〇〇〇元	三三二,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存一萬零八百元連前共存一萬三千二百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五八,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三,二〇〇元	三三二,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存一萬零八百元連前共存一萬三千二百元
九月三十日	二三七,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九四,〇〇〇元	三〇四,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連前共存二萬二千四百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一六,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八六,四〇〇元	二九六,四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存三萬六千元連前共存三萬六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一九五,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七八,〇〇〇元	二八八,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存三萬六千元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一七四,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六九,六〇〇元	二七九,六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存四萬八千元連前共存六萬六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一五三,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六一,二〇〇元	二七一,二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存六萬六千元連前共存八萬四千元

核先後經法定程序，於十八年九月九日由國府公布施行，但原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所載，前十二期各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兩期，各還本三十萬元，因抽籤籤數，應按百籤計算，每籤三萬元，不能合二十萬元之數，乃呈請修改原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又擬將上海特別市字樣，改為上海市，俾與事實相符，亦經立法程序審定，於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由國府公布施行。（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額三百萬元，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年息八釐，以本市房捐收入為擔保，定於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財政年鑑

二四四八

三月二十四日	一、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	二六二,八〇〇	四五,〇〇〇	存七千二百元連前共存四萬四千四百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	四五,〇〇〇	存一萬五千六百元連前共存六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短六千元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五萬四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六九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二三七,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存二千四百元連前共存五萬六千四百元
三月三十一日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	短一萬九千二百元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三萬七千二百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三五,四〇〇	短三萬七千二百元連前存加入適足支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五四,四〇〇元	一,一五四,四〇〇元	四,一五四,四〇〇元	四,一五四,四〇〇元	

第二目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

一、二八兆變之後，滬市開北江灣吳淞真茹一帶，商廬廢舍，燼成灰燼，規模復興，實不容緩，擬發公債六百萬元，充建設有利事業之用，俾市政之繁榮，得以復興，而大上海之計劃，亦可補苴於萬一，乃擬定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先後經立法程序。

修正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核准)

還本付息日期	餘存	本	金	應還	本	金	數	應付	息	金	數	本	息	共計	數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五,九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七,九〇〇							二六七,九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五,八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八〇〇							二六五,八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五,八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三,七〇〇							二六三,七〇〇	

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國府公布施行，惟原條例規定，係在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始發行，後以籌備不及，呈請展期，由行政院議決准展至十二月十五日發行，原表所定還本付息日期，亦依次遞展。(條例見附錄法規) 款額六百萬元。按照票面八折實收，年息七釐，指定本市之碼頭捐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五,七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二六一,六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五,五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九五,三〇〇	二五五,三〇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五,五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五,三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八六,九〇〇	三〇六,九〇〇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五,二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	二四二,七〇〇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五,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六〇〇	三〇〇,六〇〇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五,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二三六,四〇〇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九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二九四,三〇〇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四,八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一〇〇	二九〇,一〇〇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七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六五,九〇〇	二八五,九〇〇
三十年六月十五日	四,六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六六,七〇〇	二八一,七〇〇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二七七,五〇〇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四,三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	二七三,三〇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二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四九,一〇〇	二六九,一〇〇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四,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	二六四,九〇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〇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七〇〇	二六〇,七〇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	三二六,五〇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二〇〇	二五〇,二〇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〇〇	二二九,七〇〇
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	二九五,五〇〇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	二八九,二〇〇
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三、九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	二八二,九〇〇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七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	二七六,六〇〇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五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九〇,三〇〇	二七〇,三〇〇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二五七,七〇〇
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	三二一,四〇〇
三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六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	二九六,七〇〇
四十年六月十五日	一、三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	二八八,三〇〇
四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一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四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	二七一,五〇〇
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	六八三,一〇〇
總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四七二,六〇〇元	一一、四七二,六〇〇元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

滬市為中外觀瞻所繫，市政之建設改進，不容或緩，若公眾體育場博物院圖書館醫院屠宰場等，亦皆待建築，故擬發行公債三百五十萬元，以充建設之費用。

擬訂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先後經法定程序審定，於二十三年七月六日由國府公布施行。（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額三百五十萬元，按照票面價格九八發行，年息定為七釐，指定本市之汽車機器腳踏車及人力腳踏車之牌照照全部收入為還本付息之基金，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日期	餘存本金額	應還本金額	應付息金額	本息共計數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一二,二九二元	四〇二,五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三三〇,〇〇〇	—	一一二,七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九四〇,〇〇〇	—	一〇二,九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九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	三八二,九〇〇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六六〇,〇〇〇	—	九三,一〇〇	九三,一〇〇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六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九三,一〇〇	三七三,一〇〇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三八〇,〇〇〇	—	八三,三〇〇	八三,三〇〇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三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七三,五〇〇	七三,五〇〇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	三五三,五〇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八二〇,〇〇〇	—	六三,七〇〇	六三,七〇〇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八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六三,七〇〇	三四三,七〇〇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五四〇,〇〇〇	—	五三,九〇〇	五三,九〇〇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五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	三三三,九〇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六〇,〇〇〇	—	四四,一〇〇	四四,一〇〇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二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	三三四,一〇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四,三〇〇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九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		—		二四,五〇〇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〇,四,五〇〇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二〇,〇〇〇		—		一四,七〇〇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三,四,七〇〇
總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三六,一九二元		五,一三六,一九二元

第十四節 杭州市公債概況

第一日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

杭州市以飲水汚濁，有礙衛生，亟應創辦自來水，以謀改良，原擬發行公債二百萬元，並擬訂條例，由浙省府函部備案，財政部以還本基金等項，未盡妥善，因復轉

飭修正，擬准修改條例，並酌增增債額為二百五十萬元，惟以債額既鉅，為慎重起見，經部呈請行政院轉交立法院核議，以重債信，其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立法院通過，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國府公布施行。（條例見附錄法規）款額國幣二百五十萬元，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年息八釐，以本市土地稅收入，及自來水廠營業盈餘，為還本付息基金，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中籤數	頁數	債額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計本息	年計
一	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〇〇
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	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	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八	六月三十日	一	二四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二四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十	六月三十日	一	二四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十二	六月三十日	一	二三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二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十四	六月三十日	一	二三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二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十六	六月三十日	一	二二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十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十八	六月三十日	二	二二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十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二十	六月三十日	二	二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二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二十二	六月三十日	二	二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〇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二十四	六月三十日	三	二〇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二十六	六月三十日	三	一九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第十三篇 第九章 各省市地方公債

二十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一,六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二十八	六月三十日	三一,五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二十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三十	六月三十日	四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三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十二	六月三十日	四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三十四	六月三十日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三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十六	六月三十日	七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三十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三十八	六月三十日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三十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十	六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共	計	一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一〇,〇〇〇元	五,四一〇,〇〇〇元	五,四一〇,〇〇〇元

第十五節 漢口市公債概況

第一目 漢口市市政公債

當十八年時，漢口市政，諸待建設，漢口特別市政府請發行市政公債三百萬元，以謀增進市民福利，擬定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於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由國府公布施行，條例規定擬發一百五十萬元，如工程浩大，駁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

十萬元，年息八釐，以各項市稅爲付息基金，土地稅爲還本基金。（在土地稅未實行前，一併以市稅爲基金）二十年六月，省市政廳分第二期市政公債一百五十萬元，劃歸財政廳辦理。二十一年七月，湖北省政府以勸匪急需，令由湖北財政廳將此項第二期市政公債發行，並另指定漢口市營業稅爲本息基金。因基金用途，既均變更，奉行政院令修改原定條例，後經立法院核議，原定漢口市市政公債，本爲一百五十萬元，劃由財政廳發行之第一期公債，應另定名稱，另擬條例，補發還

認爲在補辦手續中。(條例見附錄法規)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	金	額付	息	金	額本	息	合
十八年六月	—	—	—	—	六〇,〇〇〇元	—	—	六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六月	—	—	—	—	六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	—	—	—	—	六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	—	—	—	—	六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	—	—	—	—	六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	—	—	—	—	六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六月	—	—	—	—	六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	—	—	—	—	六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
合計	—	—	—	—	六九〇,〇〇〇元	—	—	二,一九〇,〇〇〇元

第十三篇 第九章 各省市地方公債

附錄法規

一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加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非依法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事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徵賦稅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1)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2)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3) 稅稅

(4) 妨害交通

(5)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6)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

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各縣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

第一條 凡屬本市市區區域內之土地施行法未公佈以前均依照本章程徵收暫行地價稅其市區區域內之範圍另行劃定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土地得免徵暫行地價稅

一 市有土地 二 屬於公共慈善用途而無收益之土地經市政府核准免稅者

第三條 暫行地價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之如屬承租契地由承租權人繳納之但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關係者於必要時得責令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權人代繳之

第四條 暫行地價稅率按照估定地價每年暫徵千分之六

第五條 暫行地價稅每年分二期徵收第一期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由財政局徵收之

第六條 估計地價應先由土地局察核地形及其時價並參酌業主報到地價劃分地區送經暫行地稅土地估價委員會覆核後由財政土地兩局會銜公布之業主對於公布之地價如有異議得聲敘相當理由於規定期限內向土地局申請提交公斷員公斷之

上項估價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暫行地價稅之徵收不因申請公斷地價而停止但其地價經地價公斷員決定後應依其決定

第八條 暫行地價稅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欠稅得傳案追繳並就其所欠數額自徵收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加徵之如積欠三年仍不繳納者得由徵收機關呈經市政府核准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九條 凡已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其原有田賦正稅廢止之

第十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無論已否清丈一律同時徵收地價稅但未經清丈換證者暫收田賦契給版串俟清丈換證後補繳稅款業主得將該項版串申請土地局查明後扣抵

第十一條 凡已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露地買賣時仍轉土地執業證者其應納之轉移稅按時價徵收百分之二但將來辦理關於土地轉移時應徵之土地增值稅及遺產稅其徵收辦法依照對外國地收入標準另案分別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其他捐稅有應土地稅實行時變更其稅率或辦法者應俟土地法奉令實施後執行之

第十三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所估定之土地價值每三年修正一次

第十四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區域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政府重行劃定公布之

第十五條 暫行地價稅稅率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由政府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第十六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府隨時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三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市廳區域由土地局擬具界線會同財政局呈請市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三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土地之業主申報地價其期間自土地局布告之日起以三十日為限如有承租關係者由承租權人申報之前項申報地價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四條 申報地價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業主或承租權人姓名住址及通信處（如用堂名者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係團體或商店者須加該團體或商店有權代表人姓名）

二 戶名

三 土地所在地（區圖圩號坵）

四 土地面積

五 每畝價值

六 土地現在用途

七 如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關係者須分別註明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八 如係申請免稅之土地應將免稅理由詳細敘明

九 如係代理申報者應將代理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

第五條 估許地價由土地局在劃定公布之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以每圖地價相近者分為若干區估計各區之平均地價為徵收地價稅之標準但遇有特

財政年鑑

二四五八

殊地區不能平均者應單獨估計。

第六條 凡在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經土地局按圖劃分地價區後應繪製圖表送請土地估價委員會復核

第七條 地價估定公布後業主或承租權人認爲估計不當時於公布之日起四十日以內得以每圖同一地價區域內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提出異議備具申請書連同有關係之證據並就異議人中推定公斷員一人向土地局申請公斷

但單獨估計之特殊地區得獨立提請之前項異議土地局於接受之日起七日以內轉送公斷員公斷其公斷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公斷地價由左列人員會同公斷之

一 市參議會推舉委員一人

二 土地估價委員會推舉委員一人

三 異議人臨時推舉代表一人

本條二項公斷員經推定後由政府分別聘委之

第九條 公斷員所決定之地價爲最終之決定異議人對之不得再有異議

第十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地價經估計確定後由土地局編製地價稅冊送交財政局

第十一條 地價稅冊應分區編列每戶一號並詳細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戶名

二 土地所在地(區圖圩號址)

三 土地面積

四 土地現在用途

五 地價區號數

六 估定每畝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地價總值

八 納稅人姓名住址及通信處(如係團體或商店應載明其主事人之姓名如用堂名應載明其代表人姓名如屬於承租者應載明承租字樣)

九 年稅總額

十 備考事項(分甲乙丙丁)

第十二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如有轉移或變更時應由土地局隨時知會財政局更正之

第十三條 每戶地價總值之尾數以元位爲止

第十四條 暫行地價稅之徵收於每屆稅期前二十日由財政局布告徵收一週將徵稅通知書送達納稅人依限繳納

第十五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通知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業主或承租權人之姓名住址及通信處

二 土地所在地(區圖圩號址)

三 土地面積

四 估定每畝地價

五 地價總值

六 本期應納稅額

七 納稅期限

八 收稅機關及地址

九 逾期欠稅辦法

第十六條 納稅人於第一次繳暫行地價稅時應攜帶徵稅通知書向指定之收稅機關繳納取回收據以後都悉上期收據繳納

第十七條 納稅人接到通知書後如認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申請財政局復查更正之

第十八條 財政局徵收暫行地價稅認有變更開徵日期之必要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後公布之但每期徵收期間仍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九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在未經清丈換證之前暫給之田賦版串俟該地清丈換證完竣後補繳地價稅時納稅人得將該項版串持赴土地局查明加蓋准許抵扣地價稅戳記並註明地價稅冊所載戶名號數向財政局指定之收稅機關照數扣抵

第二十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內如係方單地尚未經公布換領土地執業證書者於買賣時應將其應納之轉移稅准照土地證地價稅徵收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凡申請免稅之土地應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審核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免稅土地其免稅理由有消滅或變更時須隨時呈報土地財政兩局如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由財政局按隱匿稅額加倍處罰一面通知土地局備查

第二十三條 納稅人欠繳暫行地價稅其期間自徵收限滿之次日起計算已積欠一年者得由財政局查明提取該地收益抵償欠稅及應加徵之年息但提取之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及年息全數時應回復納稅人收益原狀

第二十四條 納稅人欠繳之暫行地價稅如無法提取該地收益抵償欠稅及年息而已積欠二年者得由財政局會同土地局呈經市政府核准將欠稅土地及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其定著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及年息餘款仍交還欠稅人前項土地及定著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及年息者得由欠稅人之聲請拍賣其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前條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財政土地兩局以書面或登報通知欠稅人一面公告周知欠稅人接到前項通知書後能提出相當擔保者得展期拍賣其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六條 納稅人不服估定地價申請公斷未確定時如在徵稅期內仍應照估定地價納稅俟公斷後照斷定數目核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若不於限期內繳納應照逾期欠稅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區域如有變更時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呈請市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二十八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稅率如有增減時由財政局會同土地局呈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修正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奉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四 青島市徵收地稅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私有民有之各地應悉依本規則之規定繳納地稅

第二條 地稅分二種如左
甲 按價徵稅
乙 分等徵稅

第三條 前條甲種稅適用於歸國管理時代賣出之地款乙種稅適用於華人舊

財政年鑑

有之地徵

第四條 甲種稅按地價徵收百分之二起如建築延時得遞加至百分之十二種按地畝之肥瘠分爲三等其徵收稅率如左

一等園宅等地每畝年納稅銀三角五分

二等農地每畝年納稅銀二角五分

三等山林沙石地每畝年納稅銀一角五分

第五條 前項稅率財政局認有必要時得提出市政會議變更之

第六條 甲種稅每年分四期徵收以一月七十等月爲納稅之期

第七條 徵收甲乙兩種地稅均用五聯單式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報查第三聯收

據第四聯納稅告知第五聯告知回執由財政局編號蓋印製發之

財政局發出告知單後納稅人須持單赴局繳款如有遺失應另爲補發但須補

繳告知費一角

第八條 按期徵收之地稅應於本第一期一個月內一律繳清按半徵收者應於發

出告知書後兩個月以內一律繳清

納稅人無論按期按年如逾定限三個月以外者加徵應納稅額二十分之一之

滯納金六個月以外者加徵十分之一以此類推積欠款等於三年應納稅額總

數時得由財政局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數交

還原欠稅人

第九條 如地權有移轉讓渡情事原地主須將所欠稅款並與地上建築物有連

帶關係之其他費款一併繳清方得雙方呈報財政局登記過戶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

一 凡屬本市管轄區內之土地均依照本章程徵收地價稅在土地法未公布以前均依照本章程徵收地價稅

二 地價稅率暫按照估定地價每年徵收百分之八

三 凡本市區內之土地經徵收地價稅後其原有田賦項下正附稅捐名目一律取消以後亦不得加收任何附稅

四 地價應由地價估計委員會估計其組織規程由省府咨內政財政兩部核定行之

五 地價之估計得以人民自報之價爲標準其詳細辦法應由估計委員會擬定

報由市政府呈請民政財政兩廳轉呈省府核定行之

六 地價稅按年分上下兩期各半徵收上期自五月一日下期十一月一日開徵

前限開徵日期如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展限者得由市政府呈請財政廳核

行之

七 每期開徵日起一個月內爲人民自行投完開期滿未經投完者由市府派

員徵收之

八 凡業主於每期開徵日起十五日之內完納者照所完納稅額給以百分之四

之獎金其在上期徵收期內完納下期者按照所完下期稅額給以百分之五

之獎金

九 凡業主自每期開徵日起經過三個月滯未完納者第四個月起照應徵稅額

按年息百分之五徵收罰金

十 凡業主欠繳地價稅一年以上者得傳案追究

十一 凡業主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得將該項欠稅之土地及

其定者物價實以其價款抵償欠稅餘額仍發還之

十二 地價稅徵收細則由市政府擬訂呈請民政財政兩廳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十三 本章程自奉浙江省政府咨部轉奉核准備案公布之日施行

六 修正勘報災數條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蝗備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編報田賦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或由縣局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槪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察核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政府察核

直隸省府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察核其尚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勸報

第四條 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轉迅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各縣市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長復勘將被災地段分數電覆轉呈省府核定令飭遵辦並由縣市長遵照核定被災地段分數造具區村地段進行函報數目清單連同印委勸報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咨同民政廳會報省政府咨財政內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長案市府據報後立即派員會同復勘將被災地段分數呈復市政府核定飭局遵辦並由局造具清單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政府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第七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省市存財政局簡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市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

第八條 復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報限五日共四十日

第九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由漸而成亦仍依限勸報外其他各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逾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勸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勸報正限之後續被災准另起勸報

第十條 地方勸報災察者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種時再行履勘酌定酌緩分數呈報省政府或市政府復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在夏災限內勸定分數

第十一條 地方勸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罰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酌正賦十分之八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酌正賦十分之五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酌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酌免分數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酌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徵如后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前項酌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三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酌緩分數一律酌緩

第十四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將勸明應行酌緩者即自奉省市政府核定之日施行並布告週知

其有輪官在前者應酌部分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分既已完納免再

財政年鑑

分年帶徵

第十五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市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徵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案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備案

第十六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補徵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完田賦及其附加還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徵

第十七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由縣市長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於省市款項下撥撥賑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沖沙壓永遠不復墾復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豁免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墾戶復其應完賦額歸入闕緩案內辦理

第十九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照本條例關於直隸行政院各省市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縣市局長勘報災狀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趨種致誤農事者

三 初勘復勘逾本條例之限期者

第二十一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徵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按照土地法第五編徵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座落面積清冊送交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兩部商同中央地政機關轉核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按照稅則負擔繳納為發展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兩部商同中央地政機關分別減免該地原繳之一切賦稅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繳

第五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路局或公司呈報鐵道部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送收用土地清冊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或准予移轉不得仍向原業主徵稅但租用者不在此項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八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第一條 凡公路收用之土地關於賦稅之徵免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公路收用土地應自收用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該路主管機關造具原業主姓名承種戶名土地座落(土名及承種範圍)面積清冊分別函請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徵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造具應免權賦清冊報請省市政府核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彙呈督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汽車公司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勵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分別呈報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徵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冊列原有賦額察酌情形分別核議減免賦稅辦法報由省政府咨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院核定

第四條 路線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對於豁免權賦及商辦汽車路推收過戶等手續應於接到清冊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五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六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如用及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該管路局或該管公司報請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分別呈委主管官署核轉備案

第七條 凡國道省道市道縣道以及鄉村公路收用土地皆適用本章程免賦之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九 辦理土地陳報網要

第一條 本網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照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各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薄等土地應造冊稽核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網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第四條 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五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經飭區督察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營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坵(外鄉之戶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并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各註明某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為經即坵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入)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某鄉)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戶此外項單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查依照冊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徵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傳認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體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

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戶在乙種地在甲種者得由業戶逕向甲種填報核送乙種彙轉

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區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申載冊數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數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并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

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指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區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免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徵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知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撥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呈辦
一 已舉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 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編要辦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簽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異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案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簽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
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要點說明
遵照院頒綱要第五條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程序計分七項
(一)冊書編查
(二)業戶陳報
(三)應備長陳報
(四)審核復查或抽丈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五)縣府公告

(六)編查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七)改訂科則

凡此諸端均為主要之骨幹欲其推行無阻事前必須將此項重要手續徹底明瞭茲特分別說明如次

(一)冊書編查田賦弊實最為深重少數書吏窟穴其間私藏冊籍視若己產衣鉢相傳據為利藪坐使政府無稽考之具不知田地坐落權戶的名業戶無徵信之資不知科則重輕負擔多寡是以整理田賦之初必先預有權宜之計畫若政府漫無依據貿然進行固將徒勞無功若令冊書租稅耗出衣食所關必多觀望不前即令勉奉功令自願繳出非內容複雜或以符號代文字即單區莫辨竟致強冠而李戴故欲明真相便勾稽勢非另訂格式依式編查不為功原有冊書從役已久熟悉情形雖良莠不齊而濫竽異趨狡黠者自投黠習良者自循良苟能曉以大義勸以利害則人之好善誰不我如循良者固必樂於自效狡黠者亦易勇於改過若果格遵功令共赴事功勤慎辦理早觀厥成則政府不特不替既往必更優其待遇固其保障如冊書稽習較深大義不明利害不顧一味把持不易就範甚至明抗暗阻陽奉陰違可由縣府斟酌情形因勢利導務使心悅誠服同赴事功或擇其首要嚴加懲處以杜致尤或嚴限自親帶履歷立即重辦取捨之同利害隨之冊書多明白事理者當不致以身試法而自貽其戚也況編查之法至為簡易祇須參照原有權區分別現行自治區域開列權戶姓名畝分賦額科則等項填註如以其他標準為地積單位者並應分別折算附於備註項內其有固定權串號碼或地號者亦須一併於備註項下注明編查已竟乃造清冊凡所填報各項皆為每年造冊之依據

在冊書僅須一舉手之勞而政府則可略知梗概且政府不以此清冊爲正冊僅用以供參考俟業主陳報與鄉鎮長陳報完竣後作爲勸比之資料冊書更無庸疑慮蓋政府之意不在吹求而實欲以知其相也此次蘇省辦理土地查報曾傳集冊書攜帶底冊單赴指定地點以備戶柱不明各戶查閱惟以冊書人數有限查閱標準不一自治區域與原有權區又多不符業戶往返奔走更費時日方法雖善實未盡美是以本綱要特將冊書編查列爲重要程序之宗旨規定標準訂格式使歸畫一以利進行茲特隨文附發如各地情形不同需要有異不能膠執一是者可由省方斟酌損益另訂式樣

(1) 業戶陳報此次陳報之最大目的厥爲整理田賦整理田賦之主要工作在求實戶實地實權現在田賦積弊雖重語其要者約有三端一曰權戶失真二曰地畝失實三曰科則失平今日之整理即所以糾正已往之謬誤俾失真者使之真失實者使之實失平者使之平也年來土地時起糾紛民間爭訟不已強者豪奪而寡無顧忌弱者飲恨而無可告訴推原其故不實之病爲之厲階也陳報有能收實效則可一掃往昔之弊矣昔年奉辦驗契原欲處置若黑對明產權無知成效不著反多詬病此次辦理陳報特規定不收費用不究既往查深察補致前失且將陳報款目力尙簡易更欲矯往昔之病而利推行也陳報單內應分別各項如后

- (1) 業戶真實姓名及確實住址
- (2) 權串戶名號碼及原屬區圖或圩保暨原有科則該銀若干兩米若干石
- (3) 地目(田地山蕩等)
- (4) 坐落(原屬某都某圖某字某號今在某區鄉村或鎮里)
- (5) 四至(東西西南至北至)

- (6) 面積(照當地習慣據實填報其真實數由辦理陳報機關代爲折合)
- (7) 賦額(年納若干元角分)
- (8) 地價(現值若干元角分)(如係有水佃權之田畝應將田底田面一併填報)
- (9) 用途(毛地耕林地牧地塘草地無收益地或其他)
- (10) 收益(每年收益約折合若干元角分)

(11) 證明文件(串契契據或其他文件至綱要第十一條規定當場發還原爲便利人民陳報起見惟證件應由鄉鎮長負責詳加審核以免將來產權發生糾紛)

(12) 備註(永佃情形原編地號及佃戶姓名均可填列)

此項款目一至六項在乎明瞭現狀七至十項係供改訂科則之參考十一及十二兩項則備必要時參證之需前項款目中如地目面積賦額地價用途收益等項尙須再加以簡單之解釋

地目重在表示實有情形並非操作將來課徵準則如原有田地山蕩營屯衛蘆雜或其他名稱等均應分別填列以便參考

面積因各地單位不同步弓不一每致不易填報自新制度量衡頒布以來六千平方市尺爲一市畝垂爲定制各地單位縱有懸殊執一以繩當非甚難茲爲便於人民填報起見只求核實准按習慣填報然後由縣政府於編造清冊時按照新度量衡代爲折算並註明原單位之折算方法以便核對

賦額一欄係由業戶填報每坵或每畝年納賦稅若干其中正稅與附加應爲分別清楚若業戶有不完全明瞭者可不必實令詳填填報祇須報其總數例如某戶有地一坵計田三畝五分或計種二斗五升每年完納上下忙及清米

正兩各稅一元七角五分即將此數填明然後由政府編造清冊時再按該數計如係數地地併串完納業戶無法分項者亦准於備註項內分別款數與納稅數目詳細填注以便核算

地價一項亦只須業戶填報每地價確數或僅填明每畝田或每斗種價值幾何然後由政府設計填入清冊如係永佃種不屬業主者應由業戶分別田底田面價值合併填報

用途一欄應填明此項土地係作何用地地耕種林地牧地池塘墓地無收益地或其他用途均應分別填報此欄及地價二者均為改訂科則之重要參考資料務使業戶逐一填報不可稍有漏列

收益一項更為改訂科則之重要參考資料業戶填明每畝地或每斗種收益若干均可由政府折合市畝後另行估計其收益價值填明入冊如業戶填報每畝地地收益者應由政府代為折算按畝入冊

此項冊籍為戶領地草冊式樣附列於后此不過以示概略各省儘有斟酌餘地但前列表目均須列入陳報單內毋使遺漏

又我國業戶半數以上多屬鄉農識字無多陳報既不易著填報項目尤難洞澈了解江蘇辦理土地查報縣區曾臨時由鄉鎮辦事處增設書記代為填寫此項辦法殊有可取知能商請附近學校教師或熱心辦事明瞭陳報要義人士擔任代寫工作並宜隨時解釋任務對於陳報之進行尤多裨益

(二) 鄉鎮長陳報此項陳報用以編造領戶冊籍補戶領地冊之不足夫戶口有轉徙升降田地有過割分各地不統戶則田地之坐落不明戶不系田則戶籍之產權難據昔人以田為母戶為子先編魚鱗圖冊據之而成歸戶冊用意良善至足稱善惜乎後世圖冊散佚戶地不能相聯吏胥舞弊奸宄叢生中經

數百年雖間有積丈清查或成坵形圖加(即步弓冊)或造坵領戶冊稍戢弊風顧終難復舊觀也然而按地以稽戶因戶以數田雖不能真切亦可以近似今欲補往昔之失而杜未來之病固須清丈重編精密地籍方能收澈底之功開宏遠之規但人才經濟若俱無充分準備一時遲難舉行全國欲其推行易收效速則惟先編坵領戶冊以資補救而已此項冊籍雖不及現代各國地籍之精密亦不及我國昔時魚鱗圖冊之真實但仍不失實戶實地實糧之旨不特可以互稽戶地且可以作將來實地測量之依據雖非治本良策要為治標急務惟坵領戶冊之編製非由鄉鎮長實作實地調查不為功故鄉鎮長陳報實為坵領戶冊之重要依據也

各省縣編製坵領戶冊難易不均其各縣原有坵形圖冊或魚鱗圖冊可資依據者其陳報之手續較易而其核對之手續則甚繁其各縣無坵形圖冊或魚鱗圖冊足資參證者陳報之手續較難而核對之手續則稍易惟其難易有別輕重懸殊故事前宜早妥籌辦法詳定步驟蓋必胸有成竹始能得心應手也凡各縣原有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可以設法收集者鄉鎮長宜先以冊書編查之清冊為依據將其所載舊戶名與現業戶與陳報單上所載之現在管業者先行核對核對清楚後再以舊時糧區之圖為界按圖以舊戶易新戶舊時一坵為一戶所有而現已分隸數戶者即以現在戶數為準舊時一坵分隸數戶而現反合為一戶者即以現在一戶為準每坵面積以坵形圖冊所載數分為準暫時不必為之改動如陳報結果與之吻合即屬無誤若多於冊載則須復查是否重報如少於冊載更須復查是否漏報凡有重報或漏報者均應為之刪除或更正此項手續雖繁而方法甚簡祇須從役人員勤慎將事必能計日成功如鄉鎮長力所難辦縣府宜派員分赴各鄉鎮予以助力或集中縣府

統辦亦無不可

凡各縣舊有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散失已久無從收集者則宜先劃定鄉段方能着手陳報舊冊之先應各就現行自治區域析爲若干鄉鎮鄉鎮之下更相度地方情形或以村保爲中心或以舊有區域爲單位再析爲若干段每段幅員可參酌實地情形妥定適當標準不宜過廣亦不宜過狹過廣則應勘不易過狹則區分太多鄉段之劃分辦法須在陳報開始之前由區辦事處召集其所轄之鄉鎮長及地方團代表或學校校長教師等根據山川河渠之天然分界或道路及其他可資識別之界線共同決議議決之後各以鄉段之四至呈報縣府與於區鄉鎮公所及重要鄉鎮公告以便週知各業戶即可就其田地之所在鄉段分別填入陳報單之坐落項下

各鄉鎮長俟收到業戶陳報單後即依據陳報單坐落項內所載之鄉段詳細分類如有戶在甲鄉而地在乙鄉業戶向甲鄉陳報者應分別劃出業交區或縣辦事處轉送乙鄉如有地在甲鄉而戶在乙鄉業戶未向甲鄉陳報者亦由乙鄉業戶區或縣辦事處轉送甲鄉各鄉移送手續完竣後即由鄉鎮長按段編造限勘單並轉請縣政府派員會同地方士紳法團代表或學校校長教師等擔任按段限勘工作分派已竟乃各付以限勘單並須通知當地佃農以便指證限勘人員乃隨地問佃按佃開業就坵地之相換次序依次編號更將每段地形繪成略圖並將所編號數載明圖內

編號次第另由縣長事前召集役人員公議一致辦法俾免差漏編竣事即由鄉鎮長會同限勘人員依據限勘單按段之次序與地之編號另編一鄉鎮坵戶草冊連同業戶陳報單彙送區辦事處轉縣

略圖以段爲單位繪成後另須附以說明凡界內田地戶口山川渠谷及界線

四至均須登錄綜合各段略圖另給一鄉圖說明方法如上述此項手續完竣乃由縣政府審核如無錯誤即可編造全縣坵戶草冊如有錯誤再行復查或抽丈

上述兩種手續之取舍視其有無魚鱗圖冊坵形圖冊而異同甚明顯但如一縣之內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能收集而不能完全者則上述兩種手續可參雜並用並用之標準與限度須由縣政府斟酌之

(四)審核復查或抽丈此項程序全由縣方主持俾可集中全縣人才以期進行順利審核復查或抽丈三者雖規定爲一種程序而實爲三種不同的方法方法雖不同而目的在求真實則一也業戶之陳報單與鄉鎮長陳報之草冊如經審核結果認有疑義不論屬於業戶之田糧不符抑或屬於草冊之失實即應復查或抽丈復查或抽丈之去取則視其錯誤之程度與錯誤之原因而定復查或抽丈以後證明係屬無心錯誤當即予以直諫但如查實爲業戶存心欺隱或爲辦軍人員故意舞弊則宜依據土地陳報條例第二十二條及三十二條之規定分別懲處各縣不應有所瞻徇庶幾業戶不敢倖存漏稅之心辦事人員亦得奉職惟謹矣此項工作雖宜兼顧人力財力之所能勝與事實上之所需要不必全按統辦但爲求達近似之目的起見亦不能憚煩而因循畏難而敷衍務使以戶核地以地查戶均屬相背無誤而後已此其要點也

(五)縣府公告審核手續已無遺憾乃可由縣府公告公告手續宜以縣政府與鄉鎮公所所在地分別實貼公告項目宜求簡單明瞭俾人民一目了然其在縣府門首實貼者全縣爲單位以戶爲經開列畝分地號等項其在鄉鎮實貼者僅就土地所在之一鄉爲範圍以地爲經開列地號畝分業戶等項如各該縣有報紙者可登報以代實貼須公告一種或以地爲經或以戶爲經各可

自酌定知別有簡便之法亦可由縣自行辦理公告時期以一月為限在期限以內如有聲請更正者縣政府應予以便利逾限即據以造冊限外如有聲請更正者另訂辦法

(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營業執照公告期滿即將戶領坵坵戶兩種草冊履行更正者更正之編成清冊由此清冊另編成冊為徵糧底冊藉為徵稅之根據但此並非各縣通行之每年徵糧紅簿不能潦草記載應求詳明過制亦須隨時登錄俾土地之移轉戶口之轉徙脈絡分明可以按圖索驥

土地營業執照所以確定人民之權產關係至為重大宜於編造徵冊完竣之時依據戶領坵坵戶兩種清冊立即填發各業戶執照俾人民手此執照產案得有保障民間土地爭訟斷亦有所依據矣此項冊籍與執照式樣均另附於後以便參用

(七)改訂科則改訂科則為整理田賦之正編編造徵冊之際尤宜切實辦理前者曾有改訂科則原則另案各行各省府綜其要點有二(一)在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為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按報價劃為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按百分之一徵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銷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並得按照各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為新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徵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為原則其尤應注意者即原有附加如係具時間性者應分別註明原定期限務必期滿停徵不得牽混惟陳報地價每易以多報少按價徵收不無困難第一點能否順利施行不無疑問此則有待於各省府之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鄭重考慮者也至第二點以原有科則刪繁就簡事雖較易而等級之分亦須定有客觀標準新科則之每畝納稅額應較舊科則之每畝負擔額切實減輕不宜加重此亦須待各省府審慎設計者也

此外尚須加補充者有二即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及履行推收是也改革田賦徵收制度不限於土地陳報之已否舉辦案由本部參照財政會議決議案通行在案當已督促所屬各縣迅予施行至於推收所以處理土地之過制辦理不嚴實戶實地實糧之效即無以持久土地陳報必致前功盡棄故關係甚重大也此項事務可由承辦契稅人員兼辦不必另設處所田地業戶當申請完納契稅時檢同單證原契及原糧串送請縣政府發交承辦契稅人員會同管理徵冊職員核明准予分別完稅過戶便即了事若只完納契稅未覈驗原糧串者應飭知業戶補繳以便同時辦理過戶土地產權如非全部轉移者應由承受人於稅契之際會同原業主檢同原串申請過割推收無須另給憑證亦不得收推收手續費經徵人員等如果私自辦理或索取陋規者應嚴予懲處庶幾推收得以順利進行土地陳報之價值亦可垂於永久矣

其次即本編要第七條特加規定之宣傳工作者各省府同各縣應先期努力進行是也此次舉辦土地陳報之精神在解除民困保障產權平均負擔庶清積弊政府人民均有裨益惟辦理陳報人員首應明瞭一切手續處理事務方可計日成功不致虛糜金錢物力而地方教育自治各團體經費多取給於田賦附加整理田賦原清積弊後收入自然確實而田賦附加繁重應遵中央命令減輕之區其各機關經費亦除拚力協助整理田賦外更無維持其事業之較善方法凡此諸點如能澈底明瞭各團體亦將自動努力贊助陳報事務之進行至業戶方面尤應使之了解陳報之要義田賦繁重由於附加加重

有地無糧實為重要原因查地籍不明稅收短絀無糧者之負擔遂重疊加諸有糧者之身也現在減輕人民負擔一而在削減附加一而在清釐地籍使無糧之地悉擔任相當之負擔負擔平衡民困即蘇例如某區無糧之地佔全區十分之一陳報後經全區賦額不稍削減因以原有賦稅均分之結果原有糧戶即可減輕負擔十分之一總之無糧地故多清理一成純良業戶即減輕負擔一成若再加以剔除浮濫減輕附加則民力尤可節省業戶之利益尤昭然可見如能全縣人民完全了解認為土地陳報有利而無一弊造成輿論知土地陳報為有糧業戶之權利無糧業戶之義務所有胥吏豪紳之阻力或即可消移默化於無形之中雖有大力亦莫敢違收效之宏當可逆晴反之如宣傳未能盡善人民不盡了然動多疑慮勉強行之必無效果可期寧從緩辦以免弊端

此次陳報之優點足資宣傳者計有下列數項

(一) 呈驗文件當場驗明發還

附賦額編查清冊式樣

縣區

鄉鎮 田地賦額編查清冊

徵糧區域	極單戶名	田地類別	糧畝面積	科則	額備	考
某區某圖或圩保	戶記堂	田地山或蕩畝	分	每畝角分	一元一角	糧田一畝折合市畝

說明 此項編查冊係備陳報時參證之用最近各名已舉辦或正辦陳報者均未有此種規定惟前省章則有先行編查再辦陳報之規定其所定之編查方

- (二) 陳報費執照費一概免收並准免貼印花
 - (三) 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不究既在並准免徵升科不徵補糧及手續費
 - (四) 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 (五) 未稅契據准予緩稅免罰
 - (六) 田地加多新增收入用以減輕田賦附加
 - (七) 租平估有准予依法陳報
 - (八) 依限陳報第一年酌准減成徵稅
- 他若陳報手續及不陳報之害均應依照綱要之規定妥為宣傳俾人人認明陳報土地為其自身之利害解除痛苦平均負擔齊繫於此則人未有顧輕視其權利而不樂從者果如是則土地陳報可事半功倍矣
- 至本綱要第八條之陳報單收據式樣第十八條之籌措經費等項辦法均可分別參照地方情形及財政會議決議原則妥為釐訂送部察核

十 契稅條例(三年一月十一日敕令第四十八號)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關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例稅率貼

用印花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契稅額酌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

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

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

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

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

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

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

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契稅額外並處

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稅官署依所報契價

收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

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二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

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

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各省國稅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

印頒發該管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交國稅廳查核一

聯存徵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縣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所屬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預計數目頒發以後續領應統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核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請領分別轉發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 一 綠色 五角 二 綠色 一元 三 紅色 五元 四 紫色 十元 五 藍色 五十元 六 黃色 百元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據人照應繳稅額向徵稅官署購買貼用
由該管官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騎縫之間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印花稅法第十條處罰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處罰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者仍應照五角計算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穢不能貼用者得聲明理由

撤由原領之各國稅票轉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備摺寫紙配木櫃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

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二種

一 契紙費收據 一 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應用四聯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國稅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該數與

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册

第十五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罰金通知書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國稅廳及各徵稅官署所徵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徵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國稅廳及各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存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及填用契紙舊去印花各數目造册呈報財政部

各徵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為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册呈報各主管國稅廳各國稅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為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用清册呈報財政部

前項清册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國稅廳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後即於該管區域內出示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徵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出示

曉諭以前所有田房稅契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部令公布日施行

十二 補訂稅契條例施行細則(四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飭第九十四號)

籌餉運事本部前以各省契稅稅率參差迥異暫定統一辦法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實六典三徵收其已照實九典六定率實行或先已定期實行及現行率已達實六典三者各仍其舊業於上年十二月號日電知在案此項辦法於國家法令及人民利害均已臻顧以後全國官民亟應切念國家困難方維庫入各省辦理契稅認真整頓者固屬不之而經徵稅款與發行契紙諸手續尚未籌臻便利加以匪稅短價相習成風各徵收機關往往憚於多事姑息不問近年此項收入非但不能增進較之前清尙且萎縮長此因循國庫何堪設想茲經本部一再籌畫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意以寬予改舉嚴定限制為宗旨於前定條例及細則有補助而無抵牾合行飭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切實遵照俾稅款集成巨額得濟國庫要需勿任玩忽致負委任此飭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項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同所收紙費清結報署

第三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費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冊報應加具各縣經費收支解在簡明表及該廳督徵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收支解存結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履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運領官契紙者通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接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為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紙臨時無憑據之效力

十三 營業稅法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為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址
-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A)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十至千分之十

(B)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C)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1)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2)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

(3)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業為目的之合作社及營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半年按季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財政部咨各省市政府整理營業稅文(六月十五日)

案查營業稅自開徵以來除少數省份稍具成效外大多障礙叢生難獲預期之效果按營業稅法第四條規定課稅標準及各項稅率並予各省市政府以自由酌定之權原屬富有彈性期其因地制宜祇以舉辦伊始各為風氣輕重之間未盡適宜行業分類亦未相當實為營業稅辦理未臻完善之一大原因本部此次召開財政會議對於現行營業稅參酌各方意見擬具改革方案關於營業稅之徵收方式規定以營業稅調查證為根據對於稅率則規定分級限距以示各地方以劃一之準繩而仍有運用伸縮之餘地至行業分類及課稅標準亦經詳密擬訂綱舉目張冀與稅率相輔而行易於適用對於營業稅應就業徵收及確守徵稅範圍兩節尤應加以嚴密之限制藉杜流弊而符稅

法除分行外相應檢送大會議整理營業稅辦法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財政廳根據現辦情形參酌辦理以期劃一並將營業稅徵收章程酌擬修正辦法報部核辦至各省市對於營業稅法之各規定如仍有窒礙難行之處亦可一併彙列意見核轉送部以便將來彙呈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作為修正營業稅法參考之用並希見復至級公誦

附件 整理營業稅辦法

(一) 調查證之改進 營業稅法第三條原有商民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之規定但本條內對於調查證應列款目過於簡單各省市徵收機關均係依據商民遵照第三條第一至第四之事項申請查填給調查證而對於營業人應納稅款等項證內並不載明以致難於稽核自應將課稅標準及稅率與每年應納稅款數目每期應納稅款數目各項加入調查證內至徵收時期或按期徵收或按月徵收由各省市自定之此項調查證應令商民懸掛為徵收稅款之根據調查證內應規定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 三 營業資本額
-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 五 課稅標準及稅率
- 六 每年應納稅額
- 七 每期平均應納稅款數目

前項稅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二) 稅率分級之限度 各省市現行課稅標準均取用資本額與營業額兩種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尚無以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課稅稅率所分等級往往過於繁雜徵納兩方均有不便茲擬規定以營業額課稅者其稅率分爲二級以資本額課稅者其稅率分爲四級分級表另附

(三) 行業分類之限度 營業稅之徵收係以行業爲對象而各省市現分行業種類太多且不一致應有劃一之規定以資整理而稅率高下與行業分類有連帶關係亦更有分別規定標準之必要行業分類表及行業分類課稅標準表另附

(四) 不得對物徵收 營業稅應以就業徵收爲原則不當以物品爲徵收單位物品販賣及製造各業之徵收以設有一定之營業場所及製造場所者爲限不應以貨物爲對象徵收類似盤金之營業稅至原有商會協徵代繳租商包辦同業攤派各辦法易滋流弊應由各地方切實改革

(五) 嚴守徵稅之限制 營業應徵稅率標準在營業稅法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第五條對於以營業額不滿一千元資本額不滿五百元應予免稅之限制尤須切實遵守使小本營業之商人得獲稅法保護之實益

營業稅課稅稅率分級表

甲 以營業額課稅者

- | | |
|-----|---------|
| 第一級 | 最高千分之五 |
| 第一級 | 最高千分之八 |
| 第二級 | 最高千分之十 |
| 乙 | 以資本額課稅者 |
| 第一級 | 最高千分之五 |
| 第二級 | 最高千分之十 |

財政年鑑

二四七八

第三級 最高百分之十五
第四級 最高百分之二十

營業稅行業分類表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

甲 普通日用品類

乙 半奢侈品類

丙 奢侈品或取締品類

第二類 製造業

甲 手工或加工修理類

乙 機器製造之工廠類

印刷出版業（依據新聞紙法令之出版業除外）

第三類 文書教育用品業

書店書局業

運送業（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轉運公司火行業等）

堆棧業（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第四類 包作業（包括營造廠業及建築公司等）

介紹代理業（包括廣告業經紀業關業等）

電汽業（包括民營電車電燈公司等）

洗染業（包括染坊洗染店等）

租賃物品業（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賃其他物品各業）

照相鑲牙業

中西餐館業（包括茶館咖啡館等）

第五類

娛樂場業（包括遊藝場影戲院戲園書場等）

浴室理髮業

旅館業（包括西式旅館飯店及商棧行棧等）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包括信託公司等）

第六類

證券業（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其代理業等）

營業稅行業分類課稅標準表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按營業額）

甲 普通日用品類 第一級 最高百分之五

乙 半奢侈品類 第二級 最高百分之八

丙 奢侈品或取締品類 第三級 最高百分之十

第二類 製造業（按資本額）

甲 手工或加工修理類 第一級 百分之五

乙 機器製造之工廠類 第二級 最高百分之十五

第三類 印刷出版業

文具教育用品業（按資本額自第一級百分之五至第二級百分之十）

書店書局業

運送業

包作業

第四類

介紹代理業（按營業額自第一級百分之五至第二級百分之八）

電汽業

洗染業

堆棧業（按資本額最高至第一級千分之十）

租賃物品業

中西餐館業

娛樂場業

照相鑲牙業（按營業額自第一級千分之八至第二級千分之十）

旅館業

浴室理髮業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按資本額自第一級千分之十五至第二級千分之十）

證券業（按營業額）

保險業（按營業額即保險額自第一級千分之八至第二級千分之十）

附辦法一份

十四 整理牙稅辦法

(一) 限定牙行所 牙行領證營業不論短期長期應於縣市鎮集交易地點設有固定行棧

(二) 確定牙行責任 牙行為貨物交易媒介之樞紐不得無私罔亦不得一帖兩用並不得強拉客貨途近壟斷

(三) 限制牙佣 牙行抽取佣金各省市頗不一致約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際茲農商突困物價低落似應予以限制擬規定以百分之三為度由各省市自行體察當地交易情形酌定限制之

(四) 牙行營業稅應依買賣額或佣金額為標準 牙行課稅之標準各省不同未見有畸輕畸重之弊牙行開設時應先照章繳費領帖其當年應納之牙行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營業稅或依買賣額為標準或依佣金額為標準由各省政府擬定辦法呈財政部核准依買賣額徵收者其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三其依佣金為標準者其稅率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五) 遊行牙稅應廢除 各省市牙行性質不一亦有露天遊行之牙稅牙稅雖亦領帖抽佣並無固定行棧淨收牙佣違法滋擾流弊百出亟應逐步廢除改設固定行棧以符定制其廢除之步驟由各省市酌定之但須經財政部核准

(六) 糾正違章濫收惡習 各省市牙稅同多違章辦理固有違章之處或於交易市集設卡徵收或由商人投標承包不無苛擾應即迅籌改革以期稅收商情兼籌並顧其包徵習慣應於契約限期滿後一律對酌情形逐步廢除

(七) 牙行營業章程應行規定設立牙行時必須備具保證 各省牙行交易之方法不一流弊甚多為澈底改革起見應令各省市參酌當地情形由省規定草案呈部核定牙行負地方交易責任取締應嚴尤宜化零為整方免繁細設立之時必須備具保證既設之後果係依法辦理官廳亦應給予保障應統由各省市參酌當地情形妥為規定呈部核定

附財政部咨各省市政府整理牙稅文（六月十二日）

案查各省市牙稅一項由來已久流弊叢生實由於課稅標準之不一抽取牙佣之無一定限制徵收制度之未臻妥善依照營業稅法第十條本有暫照原

有稅率改徵營業稅之規定此項牙稅自應加以整頓俾漸納於法定範圍之中而除商民之苛擾茲經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整理牙稅辦法七項除分函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一體遵照並將遵辦情形核轉本部以憑彙

核

十五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十九年八月四日國府公布）

財政年鑑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興辦各種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江蘇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為國幣七百萬元其用途如左
 - 一 寧杭路路面工程四十七萬五千元
 - 二 鎮句路橋梁路面工程二十萬元
 - 三 寧蕪路土基橋梁涵洞工程二十五萬元
 - 四 寧株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二十四萬元
 - 五 江句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七十二萬元
 - 六 瓜魚路郵場段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及清郵段路面工程一百十四萬元
 - 七 環湖宜吳路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元
 - 八 長途電話費五十萬元
 - 九 射陽河建閘費五十萬元
 - 十 省會建設費七十萬元
 - 十一 改良鎮江港埠工程費三十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四百萬元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第二期三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為給付利息之日
-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典賣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飭令各縣每月將徵收稅款全數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

- 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將來土地法施行後即以地方應得土地稅之一部分撥充本公債基金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審計機關江蘇省建設廳財政廳各派員一人上海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鎮江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十年全數償清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賣買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註 本公債於二十三年十月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發行後停止抽籤辦理結束散在民間少數債票登記後換發新債票
- 十六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修復運河堤岸及疏濬下河出海水道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自二十年度起帶款治港治運款項收入全部

爲還本付息基金由建設廳財政廳會令本省各縣局將徵收各項款項全數解

交財政廳由財政廳撥發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項存儲備付到期本

息如有不足應由江蘇省政府設法籌補以本息清償之日爲止

前項基金由江蘇省政府委託江蘇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

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五年償清每次應

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派員會同建設廳財政廳

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祝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

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

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圖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府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由江浙兩省政府發行定名爲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

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專充救濟江浙兩省絲業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

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

三個月還本一次平均每次還本十六分之一每年還本四分之一利隨本減至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底本息全數還清償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

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行

之抽籤時由江浙兩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上海銀行公會及江

浙絲業各派代表一人會同監祝

第九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金指定於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救濟款項下每三

個月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應付之數由財政部指定匯兌銀行撥交本公債基

金保管委員會備付到期本息之用至償清爲止不得變更

第十條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

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銀行江蘇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兩種均爲無記名式

財政年鑑

二四八二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如江浙兩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國貨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銀行江蘇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十八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爲興治水利舉辦工賑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定名爲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用途如左

一 江蘇墾植區第一期水利工程及徵工開浚導灌入海水道第一期工程一千四百萬元

二 吳英工廠四百萬元

三 整理一部份債務一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發行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於每年三九兩月各抽籤還本一次依附表之規定分十二年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二十日在江蘇省政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江蘇全省菸酒牌照稅及財政部撥歸本省之灶課並蘇省各縣田房契稅爲還本付息基金其不敷之數並在田賦項下照數撥補之由財政廳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農民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條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因償還各項借款並整理收入起見發行公債六百萬元定名爲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一分

第三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八年自發行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抽籤還本每半年抽籤一次分作十一次全數還清

第五條 每次抽籤數目並還本付息日期依附表之規定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浙省善後整理兩項公債還本期滿後即以原有贖款加價收入每年一百三十餘萬元繼續指定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六條 此項公債第一年至第三年應付利息指定以浙省新增鹽稅加價每年三十餘萬元又捐項下撥銀三十萬元作爲保息自第四年起所有新增鹽稅加

加價收入一併充作本息基金

第七條 前兩條指定之公債基金保息應專款存儲於浙江中國地方兩銀行由
含城銀錢兩業推代表六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指充本公債基金保息之孳利加價及補損如有中途變更或收不足數
時由省政府另籌確實款項抵補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票面酌蓋浙江省政府印信
並由主席暨務委員暨財政廳長具名蓋章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用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浙江中國地方兩銀行及各縣政府爲經理運本付息機
關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中籤本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抵完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對於此項公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 浙江省公路債券條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修築全省各縣公路發行債券定名爲浙江省公路債券

第二條 此項債券總額爲通用銀元二百五十萬元分五元十元一百元五百元

四種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此項債券以八年爲償清之期每半年還本一次其償還方法以抽籤行
之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舉行節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併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
十萬元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保
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審計機關鐵道部銀行公會錢業公
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政府爲經理
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
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
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一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府
公布)

財政年鑑

二四八四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其用途如左
- 一 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元
 - 二 杭徽公路五十八萬元
 - 三 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元
 - 四 錢江水利一百一十六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 前項抽籤還本數目及日期依附表之規定
- 第四條 此項債券利息定爲週年一分每半年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此項債券以浙江地丁抵補金帶徵建設一成附捐（每年六十萬元）作爲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浙江地方銀行專款存儲由省城銀錢兩業推出代表八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六條 此項債券指定浙江地方銀行及各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七條 此項債券由浙江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長建設廳長簽名蓋章並給蓋省政府印信用無記名式但有請求記名者聽
- 第八條 此項債券中籤本券及到期息券得用以抵完本省一切賦稅
- 第九條 此項債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發行自民國十七年底起開始還本付息
- 第十條 此項債券爲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偽造或損害信用者依法處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二十二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十九年六月九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賑濟本省災荒發行公債國幣一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

- 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末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同月底開始付款
-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額數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牙帖捐稅項下每年提撥國幣十六萬元作爲還本付息基金
-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地方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杭州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各推舉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訂定
-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浙江地方銀行及各市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券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害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三、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清理各項舊欠債款特發行公債八百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制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俟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契稅及營業稅項下每年提撥銀一百二十萬元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並銀行公會總業公會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及各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四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章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經國府令知立法院追認）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調劑省金庫收支起見特發行金庫券定名爲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

第二條 本金庫券定額六百萬元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按券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金庫券月息五釐

第四條 本金庫券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十個月以內就付利息自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四個月還本百分之四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五條 本金庫券第一個月至第十個月之利息應於第十個月月底一次發給

第六條 浙江省整理債務案內指充還債基金之各項收入除建設特捐外以其餘額爲本庫券還本付息之基金依照表列數目按期撥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行籌補

第七條 本金庫券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中國地方兩銀行或由償還債務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金庫券以浙江中國地方兩銀行及各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金庫券到期本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二四八五

財政年鑑

二四八六

第十條 本金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金庫券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五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發展地方生產事業並整理地方債務發行公債國幣二
千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開始還本每半
年抽籤一次分作二十六次於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抽籤定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舉行即於同月月底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數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本省普通營業稅年收二百五十萬元除撥整理債務案內

基金三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元及二十一年倉金庫券基金一百〇一萬五
千二百元外尚餘存之一百十三萬餘元全數充作本公債基金之一部並指定
本省田賦收入項下年撥五十萬元牙行營業稅項下年撥二十五萬元契稅項
下年撥二十五萬元菸酒牌照稅項下年撥二十萬元作爲本公債還本付息基

金如有不敷由省政府另籌撥補足額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一併委託浙江省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券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浙江地方各銀行及各縣縣政
府廳金庫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業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
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六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歷年發行之各種公債並指定以稅收作為擔保向省內外錢錢
業抵押之各種款項均依本條例整理之

第二條 各種公債除利息均仍照原率外其各期還本數額依附表甲之規定延
長年限分別抽籤償還之

第三條 各種公債應按照延長期限分別補給息票
第四條 指定稅收作為擔保之各種借款依附表乙所列項目按照民國二十一

年十二月終實欠數額於四年內分期平均償還之
第五條 浙江省財政廳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指定在本省田賦建設特

捐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及中央撥給本省之鹽附加稅四種收入項下每年指
撥國幣四百四十萬元作爲償還本條例第一條所指定各種借款本息之基金
前項基金每年分十二個月平均支撥

第六條 前條選債基金由省城商團團體暨債權人推代表組織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浙江省財政廳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選債基金應先撥付各種公債本息及各種借款利息再以餘數按成攤還各種借款

前項各項借款利息均照原契約計算每半年核給一次利隨本減

第八條 各種借款如有以債券作為抵押品者其債券仍由原債權人保存惟到期收到之債券本息應歸入選債基金數內抵算

附表甲(一)

浙江省償還欠公債第十期以後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	付息	日期	義數	還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合	計備	考
十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一,〇〇〇元	五六一,〇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已還九次計抽籤十三支共還本銀七十八萬元
十一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十二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〇			
十三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十四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			
十五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十六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〇			
十七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十八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十九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九條 原定之各種借款契約自本條例實行後應由財政廳與債權人分別另行改訂

第十條 公債或借款還清一部份後所有基金餘額由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就整理案內未付債務擬訂支配辦法送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整理辦法在附表所列各種借款本息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年鑑

二十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七	四二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二十三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十四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二十五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四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總計		八七次	五,三二〇,〇〇〇	二,二五九,〇〇〇	七,四七九,〇〇〇

附表甲 (二)

浙江省公路債券第九期以後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付息日期	還本數	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九	四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〇〇元	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還本八次計抽籤三十二支共還本銀八十萬元	
十	三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十一	四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五〇	一七六,二五〇		
十二	三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七五,〇〇〇	七一,二五〇	一四六,二五〇		
十三	四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		
十四	四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		
十五	四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十六	四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		

附表甲(三)

浙江省建設公債第七期以後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運本	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合計	備
十七	二十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十八	二十六	年	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	一四一,二五〇				
十九	二十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	一六一,二五〇				
二十	二十七	年	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八	年	六月三十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一四三,七五〇				
二十三	二十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二十四	二十九	年	六月三十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	一三一,二五〇				
總	六八	次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				

次	數	運本	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合計	備
七	二十	二年	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已還本銀二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八	二十二	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九	二十三	年	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十	二十三	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十一	二十四	年	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十二	二十四	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財政年鑑

三十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七,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五二,〇〇〇元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元	
二十九	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二十八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二十六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二十五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二十四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二十三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十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	
十九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十八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七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十六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十五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十四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十三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總計		七四六	七,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五二,〇〇〇元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元	

浙江省賑災公債第五期以後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	本	付	息	日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備	考	
五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六三、六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已還本四次計抽籤十六支共 還本銀十六萬元	
六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一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五二、四〇〇						
七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	六一、六〇〇						
八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一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九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	五九、六〇〇						
十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一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	四八、四〇〇						
十一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十二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一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四六、四〇〇						
十三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五五、六〇〇						
十四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一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十五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十六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一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四二、四〇〇						
十七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五一、六〇〇						
十八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十九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四九、二〇〇						
二十	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二十一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五六、八〇〇	
二十二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四五、二〇〇	
二十三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十四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	四二、四〇〇	
二十五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五一、二〇〇	
二十六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二十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四八、四〇〇	
二十八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三六、八〇〇	
二十九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	四五、六〇〇	
三十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十一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	四二、八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一、二〇〇	
總計	計八次	四	八四〇〇〇〇元	五三三、二〇〇元	一、三六三、二〇〇元	

附表甲(五)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第三期以後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	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	付息	總數	合計	備考
三	二	一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元	四六〇、八〇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還本十二次計抽籤六支共還本銀四十八萬元	
四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四、四〇〇	四五四、四〇〇		

五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六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
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四三五,二〇〇
八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
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三,四〇〇	四二二,四〇〇
十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十一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十二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三,二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十三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四七六,八〇〇
十四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七,二〇〇	三八七,二〇〇
十五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
十六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	三七一,二〇〇
十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十八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
十九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
二十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二十一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四一二,八〇〇
二十二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二十三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
二十四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	三八七,二〇〇

財政年鑑

二四九四

二二五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三七七,六〇〇
二二六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二二七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三五八,四〇〇
二二八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三四八,八〇〇
二二九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三〇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	三三九,六〇〇
三一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三三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三七七,六〇〇
三四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	二八四,八〇〇
三五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
三六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三七	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三八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總計		九次	七,五二〇,〇〇〇元	六,〇三三,〇〇〇元	一三,五五三,〇〇〇元

附表乙(一)

指定稅收作為擔保之各項借款一覽表

價	種	者擔	保	稅	目欠	還
杭州銀錢業		招類營業稅				四五,七二〇元

同上	同上	五〇六、八六六元
同上	同上	二六〇、〇〇〇元
同上	杭縣田賦	九七、五一五元
中國地方兩銀行	田賦罰金	一一、一〇〇元
中國銀行	杭縣田賦	七五、〇〇〇元
同上	海寧等四縣舊賦	一五〇、〇〇〇元
地方銀行	菸酒牌照稅	一一、〇四三元
同上	菸酒附稅及官紅利	三三〇、四一元
寧波銀錢業	箱類營業稅	四〇〇、〇〇〇元
紹興銀錢業	紹興田賦	一四九、〇〇〇元
上海四明銀行	箱稅	二六五、九〇〇元
上海華泰銀公司	第五區營業稅	二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第一區營業稅	一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二、八〇二、〇八五元

以上各項借款均歸入清理範圍之內其實在欠數應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再行核結

二十七 安徽省產業公路短期公債條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經部備案)

第一條 本省因修築公路需款茲照省政府第七十一次議決案發行建築公路短期公債以資應用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一百萬元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第三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本省十八年份丁漕及全省通過稅附加一成

為擔保由省政府令飭各縣局各稅關自十八年一月起將附加稅收一成悉數解交基金保管機關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四條 本公債募集由省政府委託各縣市政府及各徵收機關代理向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及本省旅外各紳商勸募之

二四九五

- 第五條 本公債基金指定省金庫分金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為保管機關
- 第六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月息八釐
-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期分四個月彙齊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實收九六第二個月內交款者實收九七第三個月實收九八第四個月實收九九均得預扣三個月息金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定於十八年九月起分八個月還清每月還本一十二萬五千元其償還方法以抽籤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債付息除預扣三個月外每屆抽籤還本之期其未中籤之票一律付息一次
- 第十條 本公債之彙集及償還均以國幣為本位其以他項銀錢兌付者均照市價折算
- 第十一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由政府將基金撥交代辦機關或提交省金庫分金庫及代理金庫之銀行兌付每期已付訖之借票加蓋作廢戳記彙送省政府核銷
- 第十二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經募人對於此項公債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
-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金額分為二種如左
 - (一)五元票十萬張每張分為五條 計五十萬元
 - (二)十元票五萬張 計五十萬元
- 第十四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日由政府指定地點通知商會及其他法定機關派員監視抽籤則另訂之
- 第十五條 票面應註載事項如左

- 一 金額 若干元
- 一 支付本位 國幣
- 一 擔保品 本省十八年份丁漕及通過稅一成附加
- 一 基金保管機關 省金庫分金庫及代理金庫之銀行
- 一 還本付息機關 本省各市縣政府各徵收機關及省金庫分金庫及代理金庫之銀行
- 一 償還期間 自十八年九月起至十九年四月還清每屆抽籤之期中籤與未中籤之票一律付息
- 一 利率 月息八釐
- 一 發行年月及號數
- 第十六條 本公債經募費用定為百分之二
- 第十七條 凡持有本公債者於未屆還本期得隨意買賣或抵押並得作各項擔保品但不得售與外國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害信用者按照現行刑律究辦
- 第十九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常會議決並咨財政部核定施行
- 二十八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二十年一月九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辦理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

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二十分之一每年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

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泉山礦鐵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局租金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在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兩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漢口房屋公益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二十九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絲綢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十二分之一每年還本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在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

財政年鑑

整理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審計機關漢口市政府各派

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本省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

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二十三年二月

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

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計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次每次各

還本二十四萬元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次每次各還本二十七萬元至民國二

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

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三十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國

府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及贖回生成里房產發

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自民國二十三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

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七年每

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八年至第九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十年至第

十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

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

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爲基金如有

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

會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之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

管委員會任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

品中債票到期息票得抵押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二十三年

七月十日國府公布見後法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三十一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爲救濟地方之用由湖南省政府募集之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四釐

第四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全省田賦爲還本付息基金由省政府按期撥交本公債

監督委員會保管之

第五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分二十年平均攤還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五十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六種

第八條 本公債之用途由監督委員會監督之

第九條 前條監督委員會以省黨部代表一人省政府代表二人農會工會商會

教育會代表各二人組織之其章程由監督委員會自定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准用以繳納本省公務及各項業務上

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二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辦法(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二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起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還本付息表自民國二十四年起每年分兩次於六月三十

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抽籤法平均還本隨付到期利息至民國四十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湖南省政府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償還

本息數目於償還期前一個月如數提交本公債監督委員會分存湖南省銀行

及長沙市各銀行保管備付債票本息之用

第五條 本公債每期到期息票由持票人將債票全張交經付機關驗明剪下支

領息金

第六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本金由持票人屆期持同該中籤債票連同附帶尚未

到期之息票向湖南省銀行或指定代兌處照額領取本金

第七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金到期息票應付本息自到期開始兌付日起

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不再兌付

第八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到期息票自開始兌付日起三年以內可照額抵押本

省一切租稅

第九條 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呈報中央備案

三十三 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條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府備案)

第一條 本省爲謀地方善後並整理金庫券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

發行省債定名爲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以大洋三百萬元爲額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全省契稅及丁糧附加收入爲償還基金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六釐

財政年鑑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九五核收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但利息一律由十七年一月起算

第六條 此項公債以福建財政廳為總發行機關由福建廈門各繁盛市區商會及各縣公署彙集之並准扣六釐經費內一釐半解總機關四釐半由彙集機關支取為辦公費用

第七條 此項公債由十七年起分六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十二分之一六年抽十二次全數償清

第八條 此項公債抽籤還本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在本省會執行其抽籤方法另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中籤後即不發給該次利息

第十條 此項公債償還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委員會任期每兩年改選一次

第十一條 前項保管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省黨部三人 省政府二人 財政廳二人 民政廳一人 福州總商會一人 廈門總商會一人 華僑代表二人 共十一人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之後自十七年一月起契稅及丁糧附加收入按照應還之數撥交委員會負責儲蓄備還公債本息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償本屆期由委員會指定機關經理支付其息票准向各縣

公署抵納一切正供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票分為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並財政廳合同簽章並蓋財政長官印

信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券破爛不堪者不得行用其息票破爛或遺失者即按其部分之息額扣除之

第十八條 此項債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等金並得隨時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擔保之用但不得向外國人買賣抵押

第十九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人民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得援用妨害內債信用從嚴懲辦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四 民國二十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二十年七月十日國府備案)

一 本庫券發行額定爲大洋五十萬元

二 本庫券種類分百元五十元十元三種

三 本庫券九七實收每百元實收大洋九十七元

四 本庫券按照額面分期勻還自發行之日起算滿二個月自第三個月起作第一期每一月作一期至十期止每期還十分之一

五 本庫券月給利息一分

六 本庫券還本付息以中央協款每月十五萬元爲擔保到還本付息時期由中

央銀行福建分行按照應還本息之數目選擇撥付指定之銀行以備

支付

七 本庫券已屆還本付息之期者得以完納各項省稅

八 本庫券由財政廳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九 本條例由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呈請中央備案

三十五 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府備案）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財政支絀救濟融通起見特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短期省

庫券國幣九十萬元

第二條 本省庫券種類分五百元百五十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三條 本省庫券九七實收每百元實收國幣九十七元

第四條 本省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省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七釐

第六條 本省庫券還本付息就中央協款內每月劃出六萬五千元再以其省居

率稅收入為擔保每屆還本付息時期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表列數目撥存

中央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省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個月祇付利息自第三個月起作第一期

開始還本以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勻還每期還本九分之一至民國二十

四年九月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本省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並得充公務上各項保證金之用凡已屆還

本付息之期者得以完納各項省稅

第九條 本省庫券由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核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附修正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省庫券第七條條文（二十四年二月二

十八日國府備案）

第七條 本省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個月祇付利息自第三個月起開始還本

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還本百分之十第五期至第九期每期還本百分之十二

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三十六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府核准）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廣東整理金融庫券以廣東省收入擔保並

以現金償還本息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廣東幣一千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為清理十八年度短期軍需金融庫券及維持紙幣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利息定為週年一分以六個月計算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十足發行但為獎勵繳款在前者起見如於十九年八

月內繳款者准其搭繳廣東中央銀行未兌現紙幣五成九月內搭繳三成十月

內搭繳二成依前定期限繳款者除照上列獎勵外並得扣提手續費百分之四

十一月一日以後繳款者全收現金減扣手續費百分之三惟搭發經費及逾結

束之期不得提扣

前項所搭繳未兌現紙幣應全數公開封存不得再行發出

第七條 本庫券自發行起滿六個月後分十五個月平均償還本息其先後以抽

籤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由廣東中央銀行經理

第九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由廣東財政廳於開始償還本息之前一月起按月由

省庫收入項下照數撥交廣東中央銀行收存備支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分為一百元五十元一十元五元四種但五元分前以一部分

為五則每則一元以便支配奇零數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行爲應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旱災待賑由省政府發行賑災短期公債國幣三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釐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分期抽籤還本至一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本公債指定山西省自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各縣所徵田賦每

正銀一兩附加賑款二角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

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不得挪用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審計機關一人銀行公會經理公會

商會各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價值票分爲十元五元兩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

擔保品並得爲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

賦稅

第八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償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債所收之款祇能辦理賑災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八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二十年八月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額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

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後第一年起開始還本分十次償清每次償還十分之一

每年於十二月六日爲開始還本之期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定之於每次開始還本日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本省營業稅項下撥付由財政廳按月提

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存於經理本公債之河南農工銀行專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

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財政廳派員一人銀行業及商會各推舉代表一人並就承購本公債最多者選派三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由河南省政府訂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百元十元五元三種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爲公私保證之用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會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九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千萬元專作整理本省奉票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每國幣一元核收奉大洋票五十元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按票面十足發行但在發行後兩個月以內繳款者得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五分之一計八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償清但基金充裕時得分期提前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以各該月十五日爲開始付款之期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省政府向中央政府借撥本省內捲菸統稅收入全數爲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辦理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省政府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推於統稅局總辦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十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特募集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興辦自來水工程一百萬元建築市民住宅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以本市車捐及市產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如數撥足專款存儲以爲償付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抽

財政年鑑

二五〇四

籌還本十五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但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縮短償還期限

第七條 本公債之用途及基金應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十五元四種

第九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百分之九十八

第十條 本公債以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為發行期間在此期內應募者一律預扣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利息均自交款日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機關

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公債經理

處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財政部及南京商會各

派一人蒞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四條 對本公債債票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爲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本公債由市政府財政局發行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一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上海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一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二十四萬元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市房捐收入為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

提存指定銀行為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五百元百元十五元四種概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

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為繳納本

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部本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

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為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二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整理災區道路橋樑溝渠及辦理其他善後建設救濟事

宜發行公債六百萬元定名為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七釐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八折實收

第五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為還本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

次每次抽還總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以六年為領款期到期息票以三年為領款期逾期不

再付款

第八條 本公債由上海市府指定本市之碼頭捐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並依

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分期提存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備付到期本

息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上海市府各派員一人上海銀行公會上海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商會及承銷本公債銀行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兩種

第十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

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取得為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銀行代理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票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

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查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原條例規定廿一年十一月發行上海市府

因手續未完呈請展期於十二月十五日發行並修改還本付息表奉行政

院廿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四七九二號訓令准予備案故條例應照修正

四十三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國府

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府為改善閘北道路橋樑建築公共體育場博物院圖書館醫

院屠宰場及發展市中心區其他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

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價格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二年償還每年抽籤還

本一次抽籤金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以每年六月還本前二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由上海市府指定本市之汽車機器腳踏車及人力腳踏車之牌照捐全部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委託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代爲保管由上海市府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隨時撥存於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本公債所收入之款項另組織監督委員會監督其用途以上海市財政局局長工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人承銷人代表一人市臨時參議會一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並以財政局局長爲主席委員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上海市府擬訂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以六年爲領款到期息票以三年爲領款逾期不

再付款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每張百元爲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民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銀行代理之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

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四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杭州市因建設自來水廠發行公債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定名爲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以本市土地稅收入及自來水廠營業盈餘作爲還本付息基金

應由浙江省政府監督杭州市政府將土地稅收入按照應付本息分期提存浙江地方銀行俟自來水廠營業有盈餘時改由該廠營業盈餘項下提撥如有不敷仍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撥補之

前項基金由省政府審計機關市政府各派員一人商會銀行公會代表各一人債票持有人代表二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時預扣第一期利息半年自第二期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至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年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還本各一次以抽籤法行之中籤數目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並以每年十二月及六月十日爲抽籤日期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十五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政府爲改良本市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財政局發行公債定名爲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暫定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其發行日期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以漢口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爲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爲還本基金由財政局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與外國人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附錄法規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市黨部漢口漢陽兩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漢口漢陽兩業主會代表會同監視在漢口執行之

第十條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市財政局委託原實銀行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債之各期息票自到期付息之日起又中籤債票自開始付款之日起得用以完納本市各項稅捐並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需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名譽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廣告

本局由財政部斥資數百萬元而成立迄今已近三十載內容設備極為完全鋼版雕刻尤稱獨步大之如銀行鈔票有價證券小之如廣告裝璜禮券月份牌簿記及珂羅版三色版印刷之書畫等無不精美絕倫並聘有藝術名家獨出心裁專代繪樣任憑選擇不獨可廣宣傳為發展營業之助即個人交際往來之名刺亦用鋼版雕刻式樣新穎非坊間所及一切油墨概屬自製配色雅觀可杜贗造現復積極改良精益求精人工物料大都取自本國成本既輕定價尤廉實屬國人經營之最大印刷機關純粹國貨倘承提倡曷勝歡迎茲為惠顧諸君於明瞭起見將鋼版印刷之特色開列八種如下

一、精製鋼版

本局採用美國制鑄製鋼版印刷各種鈔票郵票稅票及一切有價證券為東亞惟一之印刷機關

二、分類雕刻

鋼版雕刻分機器手工兩門凡文字景物肖像裝飾等亦各分門雕刻克盡微妙尤以機器雕刻為防止偽造要件國內決無與比

三、花紋明顯

鋼版花紋雕刻深細印成之後纖悉入微明顯程度決非他種金屬版所能及

四、油墨耐久

鋼版印刷所用油墨本局得美國真傳不特鮮明可愛且永不褪色

五、印刷精美

本局印刷鋼版備有特製電機手機印刷迅速精美絕倫

六、逾期交貨

本局技工極多分門鑄製各種票版按期交貨本局定有規章決不逾限

七、藏版嚴密

本局備有藏版庫專為儲藏鋼版成品之用不特溫度合宜易於防鏽抑且專人保管登記明斷可稱嚴密周至

八、價值低廉

本局為國營機關僅收回成本不圖牟利所訂價值概從低廉

惠顧諸君如有以價格及一切辦法見詢 賜函北平白紙坊局自當立即詳細奉覆

局址 北平白紙坊 電報 綫掛號零陸零叁

總行 上海業務部
 外灘 電話 一五一三至一五九一
 儲蓄部 地址 南京路三五八號
 信託部 電話 二六三九至二六五五
 總行電報掛號 英文 Chinese
 〇八九四號

國民政府定為發
 展全國實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
 業公會會員銀行

本埠 南京路 支行 電話 九五〇九
 民國路 支行 電話 二二七九
 提籃橋 支行 電話 五三九四
 界路 支行 電話 四五一三

專營存款放款
 押匯貼現
 國內外匯兌
 儲蓄信託
 債券本
 息等一切
 銀行業務
 敏捷辦事
 手續便利

服務社會 扶助工商

分支行處

南京	下關	鎮江	泰興	黃橋
丹陽	武進	金壇	無錫	溧陽
蘇州	常熟	揚州	高郵	泰縣
東台	鹽城	南通	海門	姜堰
清江浦	淮安	寶應	如皋	徐州
蚌埠	新浦	板浦	青口	蕪湖
宣城	漢口	武昌	長沙	南昌
九江	沙市	宜昌	杭州	甯波
鎮海	沈家門	紹興	衢州	餘姚
定海	蘭谿	溫州	金華	天津
北平	保定	唐山	石家莊	太原
開封	鄭州	徐州	濟南	
張莊	濰縣	青島	煙台	威海衛
龍口	濰縣	南濟甯	大連	營口
孫家台	四平街	哈爾濱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張家口	
宣化	大同	平地泉	歸綏	
包頭	香港	廣州	廈門	西安
渭南	咸陽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開辦

四明銀行

業務 儲蓄

發行鈔票

創辦年月

上海總行 北京路二四〇號 電話一五五〇三、〇四、〇五
南市分行 電話八一五〇七、〇八
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白克路轉角 電話三〇八九九
城區辦事處 城內方浜路八五號 電話二〇四七
南京分行 楊公弄
下關辦事處 下關
漢口分行 特三區郵局街
寧波分行 江北岸
 其他國內重要各埠均有特約代理處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等業
 務置備堅固保管箱保管
 各項貴重物件經營房地
 產業建築住宅店面出租
 另設儲蓄部辦理各種儲
 蓄存款
 經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專
 設準備庫辦理兌換及準
 備金事宜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開
 業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經濟學.....趙岡坪編 一元
 經濟學.....蕭錦純編 三元
 高中經濟學.....劉秉麟編 一元六角
 經濟學原理.....劉秉麟編 七角
 經濟學原理(社會科學名).....J. S. Mill 著 唐慶堃譯註 一元
 經濟學大綱.....趙岡坪著 二元四角
 經濟學精義(漢譯).....I. B. S. 著 鄭學稼譯 七角
 英文經濟學綱要.....K. Dunsmuir 編 八角
 英文經濟學要義.....O. F. Remor 著 五角
 經濟學淺說(百科).....楊慶同著 二角
 統制經濟論(社會科學).....井岡孝雄著 四角五分
 經濟學與租稅(社會科學名).....C. Ricardo 著 李極時譯註 六角
 經濟科學概論.....Bohmer 著 一元四角
 基特經濟學(中列經濟).....W. B. 著 四角
 國家經濟學(名著).....W. L. 著 二元
 原富(密爾著).....A. Smith 著 三册三元
 財富的分配(漢譯).....O. 著 二元五角
 分配論(共濟社).....L. 著 六角

- 社會經濟學提要(社會科學).....林光澤譯 三元
 經濟學的基本原理(獨立編譯).....O. 著 樓桐生譯 一元二角
 歷史學派經濟學(社會科學).....朱謙之著 九角
 航空經濟政策論(現代論).....余寶編 六角五分
 人壽保險經濟學.....H. 著 七角
 數理經濟學大綱(大學).....I. K. 著 胡譯 一元四角
 戰時經濟學(獨立編譯).....A. O. 著 徐宗士譯 一元三角
 戰時統制經濟論(館出版).....波多野鼎著 楊及玄譯 一元七角
 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叢書).....英漢經濟辭典.....何士芳編 一元八角
 中國經濟年鑑.....實業部編 正編三册十五元
 經濟生活.....劉秉麟編 二册十四元
 經濟常識(商學).....劉光華著 三角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馬寅初著 第一集二元五角
 唐慶增經濟論文集.....唐慶增著 二元五角
 李權時財政論文集(同上).....李權時著 二元
 經濟建設(同上叢書).....中國經濟學社編 七角
 中國經濟問題(同上).....中國經濟學社編 一元二角

其 他 經 濟 學 書 不 能 備 載 詳 見 本 館 圖 書 報 載

財政年鑑

第十四篇 二十二年度財政大事記

(附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度財政大事)

第一章 二十二年度上

第一節 二十二年七月

土酒改辦定額稅 各省土酒產銷，素極散漫，徵收酒稅，亟應軌範嚴整，掃除積弊。爰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先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福建七省，試辦土酒定額稅。其他各省，再隨時繼續推行。凡施行定額稅省分，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對於土酒向徵之公賣費稅，一律取消。所有各酒稅率，係就各省土酒向徵費稅率，參酌產銷狀況，分類擬訂。

土菸葉改辦特稅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將土菸葉改辦特稅，採用與菸菸業同一稅率，概歸一道徵收。先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福建七省試辦，其他各省，再隨時繼續推行。土菸葉特稅規定每百市斤徵收四元一角五分。凡屬施行特稅區域之土菸葉，向徵之公賣費稅，一律取消。至已納稅之土菸葉製成菸絲者，暫免徵稅。

委託中央銀行經理美貨棉麥事務 吾國與美國復興財團所訂購買棉麥

第十四篇 二十二年度財政大事記 第一章

借款合同，自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即開始購運。特委託中央銀行經理其事，由該行設立美貨棉麥事務所，辦理美貨棉麥之購買運輸堆棧出售及還款一切事宜。

義庚款協定退還 義國部份庚子賠款，民國十四年曾與之成立協定。民國十七年後，中義庚款委員會無形停頓。復於二十二年七月，由中義兩國政府訂立退還中義庚款協定，始行全部解決。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湖南省政府為緩靖地方之用，擬發行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五百萬元。年息四厘，以湖南省省田賦為還本付息基金，分二十年平均還清。其條例經中央核定，於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公布。

查禁陝西劣幣 陝西輕質銀元，充斥市廛，核與法定重量，相差過鉅。當經財政部咨行陝西省政府，嚴密取締，停止鑄造。並飭將舊幣繳銷，禁止行使，以肅幣政。取締渭市劣輔幣 渭市流行銀角，名目繁多，商民損失頗鉅。經由財政部通飭各海關，遵照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嚴切執行。並分咨鐵道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嚴予查禁。

第二節 二十二年八月

續徵海關附加稅 海關附加稅原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徵收百分之五，為救濟財政之用。其期間以一年為限，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相至二十二年七月底止期滿。復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仍予繼續徵收十一個月，以資挹注。

禁止廢銅鐵鉛等金屬出口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財政部通令各關監督及總稅務司，凡廢銅鐵鉛等金屬一體禁止出口，以防流弊。

二十二年度上

二五〇九

訂定海關代查土酒辦法 蘇浙皖贛閩鄂七省已完納定額稅之土酒，在經過海關時，均由海關代查。並另訂海關代查土酒辦法，暨土酒經過海關填具黃單申報驗辦法。商人運酒經過海關，須逐章報驗，經海關核驗放行，以期周密。

清丈淮南通屬鹽地 淮南鹽地，紛雜複雜，飛洒濫竽之弊極多。前已先構登記，限期辦竣。茲復接續辦理清丈，組織清丈班三班，先就通屬開辦，再推行泰屬。

頒行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各級地方財政，中央實有監督指示之責。前於十八年四月頒行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復酌加修正。財政部為促進監督實效起見，於二十二年八月間，依照修正暫行法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十條，呈轉國府核准備案後，即分行各省市財政廳局遵照辦理。

第三節 二十二年九月

頒行引水管理暫行章程 吾國在昔缺乏此項引水專門人才，且舊政府登意放任，致各日引水事業，全為外人操縱。財政部自民國十七年以來，節經飭令總稅務司，對於本國人具有引水資格者，加意維護。最近由揚子江標誌軍事設計委員會擬訂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由關係院部會同審定，呈奉國府核准頒行。即由財政部轉飭遵辦，並令將沿江沿流引水事業，迅行設法收回。一面照章督促各日將引水管理委員會即行籌備組織，以重主權。

規定出口廢山羊毛及絨毛分類徵稅辦法 廢山羊毛與廢山羊絨毛，價格相差懸殊，而關稅則以其所含絨毛成分多少定之，難免有失公允。為減輕商人負擔，推廣國外銷路起見，經就海關現行分類徵稅辦法，參酌價格，分別規定，令關遵辦。

明定海關查緝私貨權限 沿海辦理緝私，為海關專責。乃近來公共團體往

往橫加干涉，經財政部飭由各關監督員稅務司會銜布告，聲明權限，並由行政院令發有海關之各省市政府協助辦理，以重關務。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建設委員會為擴充首都及威靈振兩電廠建設淮南電廠事業起見，擬發行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六百萬元。年息六厘，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指定以首都及威靈振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電廠營業盈餘為應付本息基金之擔保，並於該廠營業收入項下撥出基金備付。其條例已由國府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公布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 該規則第四條條文，原為「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茲修正為「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外，不准裝運他物。」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施行。

第四節 二十二年十月

整理各區鹽稅稅率 各區鹽稅稅率，向多輕重不均。二十一年七月修改稅率，俯就其參差過甚者，作初步之整理。此次又將魯豫兩淮松浙揚子四岸暨晉北各區分別增減，俾期逐漸平衡。

擬具印花稅法草案提請審議 十六年頒布之印花稅暫行條例，條文簡單，不無掛漏。財政部特參照現行條例及歷稿成案，精研探討，擬就印花稅法草案，提出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

一米麥及雜糧弛禁運出洋 海關向來對於米麥及雜糧，均禁運出洋。其由外洋已進口之米麥，亦一律不得復運出口。二十二年因農產豐收，銷路停滯，價益

低漲，自應酌予變通。經規定凡將來穀小麥青稞小米蕎麥玉蜀黍及其他雜糧等
糧運外洋者，准予自由運銷，並免徵出口稅。農產產品得自由疏銷，而糧價不致
形跌落。

禁止抽收米糧捐稅 近年來糧價低落，各地方政府復任意抽收糧食捐
稅，致銷路日滯，農民大受影響。財政部因通飭各省市財政廳局，嚴禁抽收糧食稅
捐，以利暢銷而蘇農困。

取締鑄房及公估局 廢兩用元實行後，上海銀錢尚有新鑄寶銀，由公估局
照例批水情事。經由財政部嚴令一律停止營業，將銀鑄拆毀，同時並將公估局撤
銷。

裁撤杭州關嘉興分關 該分關自二十年裁風以後，稅收日減，歲入不足以
抵經費。爰予裁撤，改為上下客貨處所。

規定各麥粉廠分事務所售粉收麥徵免營業稅辦法 規定各麥粉廠所設
分事務所，經實業部註冊有案，收買小麥，除採專供本廠製粉之原料，並無販賣行
爲者，免徵營業稅。其未設分事務所，派員收購，經商會證明，確爲製粉之用者同。其
他經營販賣麵粉及兼營他種物品者，仍應照徵營業稅。

公布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先由財政部於民國十八
年四月間制定施行。現復按該廠開辦後之實際需要，擬訂該廠組織法草案，按照
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月明令公布施行。

規定統稅處罰程序 統稅處罰程序，以前各局所辦理未能一律。現制定審
理統稅處罰案件委員會章程十九條，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以部令公布施
行。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辭職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辭職，於二十二年十月

第十四篇 二十二年財政大事記 第一章

二十九日奉國民政府明令照准。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就職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特任孔祥熙
爲財政部部長，當即到部視事，並於十一月一日正式宣誓就職。

第五節 二十二年十一月

財政部常務次長李調生辭職 常務次長李調生呈請辭職，於二十二年十
一月九日奉國民政府明令照准。

財政部常務次長秦汾就職 財政部常務次長李調生辭職照准同時奉令
遺缺調該部會計司長秦汾升任，當於十一月十四日就職。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爲籌辦華北救濟賑區
事宜，發行華北救濟賑區短期公債四百萬元，爲辦理賑災及救濟農村之用，以展
限續徵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其條例已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爲彌補歲計不足起見，特由
財政部發行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月息五厘，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應
付本息基金，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底止全數償清。其條例已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
十一月四日公布。

核減西寧羊毛關稅 羊毛爲青海省唯一出產，於本國皮毛業在國際市場
之地位頗有關係。近以銷路不通，亟應救濟。經決定先將塞北關所徵之羊毛稅照
現徵每擔一元二角之稅率，減半徵收。

擴充淮北建地修路開河各項工程 淮北建地清河工程行將告成，尙有緊
要工程，如開浚鹽灘至埕地之支河及運鹽道路，在所必需。現第一步擴充工程，業

二十二年度上

二五一一

已開始進行。

整頓釐金稅徵收辦法 以前釐金稅完稅照，未能完密，查驗亦覺疎漏。茲經改定照式，並責成各統稅查驗機關逐項查驗各項釐金產品之貨，俾免漏稅。

籌撥款項救濟浦東各縣風災 二十二年十月間，浦東各縣發生兩次巨大風災，川沙兩區沿海各區，災情異常慘重，財政部遂奉院令籌撥二十萬元，以資救濟。

啤酒從量徵稅改行統稅印花制 啤酒稅率，業由從價徵稅改為從量徵稅。現將徵稅手續改行統稅印花制，俾臻周密。

麥粉進禁出洋 前因各省偏災，民食不足，禁運麥粉出洋。本年各粉廠具呈財政部，以農產物過剩，貨物滯銷，懇請弛禁，經予照准。惟仍應照章徵稅出廠，進出口後再行退還半數，至軟皮性質不同，向未禁運，未便免稅，應仍照原案辦理。

派員調查各銀行儲蓄業務 各銀行經營儲蓄業務關係平民生計，社會金融，至重且鉅。當由財政部派員實地調查各行資產負債情形，以明真相而資保障。

第六節 二十二年十二月

改訂捲菸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率 財政部以國庫支絀，建設大政，勦匪軍事，在在需款，經將捲菸火柴水泥三項統稅酌量增加，以濟需要。定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實行。

試辦疏岸輪運 疏岸向係航運，茲因籌濟岸銷，經核准試辦輪運五十票，合額四萬六千擔。

徵收洋米麥雜糧進口稅及增加洋麵粉進口稅 近年洋米洋麥及麵粉等項輸入激增，國內糧價低落，各地農民多陷絕境，自應設法防制洋米麥之進口。經

財政部召集有關各省市，會商徵收洋米麥等進口稅辦法。一面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議定稅率之範圍，即由財政部按照所訂稅率標準，擬定稅率，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後，令行各海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遵照施行。

中央銀行增設國庫局并將匯兌局併入業務局 中央銀行有經理國庫之特權，現因國庫漸臻統一，事務日繁，有另設專局之必要。又匯兌與業務關係密切，自設兩局，於辦事上時感不便，亦有合併之必要。當經該行函由財政部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轉呈國府准予分別設併，以專責成。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湖南省政府為修築寶洪鐵路及清償銀行舊欠，經中央核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一千萬元，以該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如不敷時，由寶洪輕軌鐵路營業收入撥足，分十年還清。其條例已由國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二章 二十二年度下

第一節 二十三年一月

財政機關改用新度量衡制 度量衡法自民國十八年二月公布後，施行尚未普遍。財政部於二十二年七月，通飭所屬各機關限期籌備。服務及稅務各機關，遂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改用新制，關務各機關則定於二月一日起實行。

國有鐵路材料納稅規程辦法展期三年 國有鐵路運材材料，曾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准免完關稅一年。期滿後，又由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國有鐵路材料分別納稅規程辦法三項，凡國有鐵路材料，在三年以內，應完關稅以一半起，一半現

金糧納餉原則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截至二十二年終屆滿。惟鐵道部以近年國有各鐵路因天災人禍。屢蒙損失。如期滿以後。連令各路材料一律以現金納稅。實屬不勝負擔。請將此項辦法酌予展限。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展限三年。即由財政部通飭各海關遵照。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為償還銀行舊欠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月息五釐。以關稅增加收入為應付本息基金。至民國二十九年應全數償清。其餘例已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對一湘鄂西皖四岸配銷鹽引事宜 財政部以湘鄂西皖四岸為進鹽主要銷場。無論輪運航運。應責成運使隨時統籌全局。經飭將四岸配銷鹽引事務統歸兩淮運使辦理。其稅收放鹽等項。凡屬十二圩航運部份。仍照向章由揚州稽核分所經理。兼淮南運副辦理。惟收稅放鹽帳目。應隨時抄送淮北稽核分所及兩淮鹽運使署。俾資稽考。

取締辦理未善之各儲蓄銀行 各地商業銀行。近來兼辦儲蓄者日多。經財政部派員實地調查詳情。先從滬方着手。除將辦理未盡合法各行分別糾正外。其有準備空虛及營業虧耗不能任其再辦者。如中國儲蓄銀行正大銀行大中銀行儲蓄部等。則嚴令取締。

規定勸匪區內食鹽公費辦法 初鄂國穀專助匪區內。設立食鹽公費處。未由鹽務機關參加組織。於稅收餉源均有窒礙。當由財政部電商軍事委員會。規定勸匪區內食鹽公費辦法。補充注意事項四條。經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政機關遵照。并由財政部分令湘鄂西皖四岸糧運局及兩浙兩廣糧運使一體遵照。

第十四篇 二十二年財政大事記 第二章

有規定。惟舶來之安全火柴。箱裝盒裝。頗不一致。有裝成冊頁式者。茲為便於稽徵起見。經另訂徵稅辦法。令關遵照。

第二節 二十三年二月

四中全会決議整理田賦先舉行土地陳報 我國田賦。欠不在民。收不入官。積弊最深。自應整理。財政部於第四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出整理田賦先舉行土地陳報案。並附辦法大綱七條。經大會審查。認為切要。但以各地方情形不同。其整理方法亦應分別規定。當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核辦施行。

四中全会決議減輕田賦附加 各省田賦附加。往往過於正稅。民力難支。並有超越二十倍以上者。自應念國難。以蘇民困。財政部於第四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出減輕田賦附加以救濟農村解除民困案。並附辦法大綱四條。經大會審查。認為扼要之圖。應與整理田賦案同時進行。當經大會決議通過。交行政院核辦。

公布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之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因第六條略有變更。經立法院審議修正。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二月明令公布施行。

延長津海關附稅抵借工款辦理海河永定河工程 河北省政府呈請行政院准予延長津海關附稅抵借工款。辦理海河永定河工程。經交由財政部與外交部核議。以此項附稅。除前已奉院令核准延長一年外。再予延長五年。會同呈復。經院決議照准。由財政部令行海關遵照。

二十二年度下 二五二

核減花生花生仁花生油等出口稅 我國花生出產。以河南山東為最多。近

因外銷停滯，對外貿易，一落千丈。財政部為救濟計，對於青島濟南威海衛煙臺等處運出洋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特予核減稅率。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以三個月內報運出洋者為限，以恤商艱而維國產。

查驗上海流通寶銀數目 財政部為完成廢兩改元起見，特函請中央銀行查明各銀行錢莊除存寶銀，登記總數，派員前往分別查驗。一俟查驗完竣，即按七一五合算，限期兌換本位國幣，以資流通。

公布修正勘報災款條例 勘報災款條例施行以來，內政財政兩部以原定災案呈報手續及核定程序，均尚有改進之必要。迭經咨商修訂，呈奉行政院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並由內財兩部商定，凡二十三年起之災案，應照此次修正條例辦理。其二十三年以前尚未核轉各案，一律仍照原條例辦理，以昭畫一。

稽核火柴徵稅稅款 火柴新稅率，係就盒裝體積大小，及每盒枝數多寡，為分級徵稅之標準。但火柴裝盒，或用手工，或由機器，盒裝枝數，殊難一致。為持平辦理，以免驟溢起見，實成各駐廠員會同各廠之負責人員，隨時抽查。並將當日稽核結果，填入日報表，呈報主管機關，按日考核，統計均數，是否合於應徵稅額之數，以杜弊竇而維稅款。

第三節 二十三年三月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湖北省政府為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及贖回生成里房屋起見，由中央核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四百萬元。年息六釐，以該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為還本付息基金，不數由營業稅項下撥。至民國三十四年底全數還清，其條例

已由國務院於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修訂煤油汽油柴油等進口稅率 年來英美與蘇俄油商，在華競銷煤汽油，價格日漲，為防止多量傾銷並增進收入起見，自應量予增稅。又商人利用輕稅柴油，提煉煤油，有礙稅收。故柴油亦應於原訂稅率之外，與煤油比例酌加。經財政部修改稅率，呈奉核准，令行海關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籌建山東區各場鹽坵 籌設山東各場鹽坵，需費約二百萬元。按照淮北成案，每鹽一擔徵收建坵費一角，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開徵。漏鹽工業輸出等鹽，則均照淮北醃切轉流等輕稅鹽之例，概予免除。為趕速開工早日觀成起見，按月由鹽稅項下提撥二萬五千元，墊作建坵經費，將來仍由建坵費收入陸續撥還。並組設山東建坵委員會，經理其事。

取締皖省鹽行牙帖 皖省鹽行，一再加抽佣費，商民受其害，所有鹽行牙帖，應一律取締。經財政部呈准行政院令省照辦。旋據安徽省政府疊次來電，請暫緩撤銷，以免失業。復經財政部擬具變通辦法，准許鹽行存在，但鹽行牙帖仍須取締。嗣後鹽行應完全歸所在地鹽務機關管理，不收牙稅牙帖，鹽行亦不得抽收行佣。其經手交易，由鹽務官廳核定酌收手續費。商販買賣投行與否，悉聽其便，鹽行不得干涉。當經呈奉行政院核准，並令行安徽省政府遵照。

檢查銀行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銀行發行兌換券，其信用之厚薄，與準備金是否充實，有密切關係。經財政部派員先赴上海區域內各發券銀行，將發行帳冊，以及現金與保證準備實況，詳細檢查，以資考核。

核減環游世界載客船隻噸鈔 環游世界之載客船隻，並不裝貨，如與載貨船隻一律徵收噸鈔，似欠公允。總稅務司提議減半徵收，經財政部審核，與各國辦法尚無不合，當即電令照辦。

訂定麥粉出洋退還小麥進口稅辦法 自洋麥進口稅施行後，各種粉廠商以原料徵稅，成本加重，在國外難以競銷，請求救濟。當經財政部參酌歐美日本等國成例，訂定麥粉出洋退還小麥進口稅辦法，令關道辦。

批准八國白銀協定 在倫敦經濟會議中，我國與印度西班牙澳大利亞次拿大美國墨西哥葡魯八國代表，商訂白銀協定，由我國願代表聲明其他締約國代表，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簽字。現經國務院批准，但附有保留聲明，由外交部電訪駐美使館轉達美國政府。

第四節 二十三年四月

規定各國駐軍公用物品免稅辦法 政府為優待客軍，凡運軍用物品，經駐華軍隊官員證明，領事簽字，即予免稅。乃日久弊生，每多假藉名義，希圖免稅。財政部為防止漏稅起見，特規定各國駐軍公用物品免稅辦法七條，經咨准外交部分別函達駐華之英法日義各使館查照辦理，並令行總稅務司遵照。

限制菸廠設立地點 捲菸一物，本屬奢侈消耗品，自無獎勵建設工廠之必要。且捲菸加稅後，私製漏稅，勢必加多。財政部為集中管理整頓稅收起見，規定設置菸廠，應以滬津漢青四處為限，其他各地不許設置。現有者限三年內遷移。令飭各區統稅局所遵照辦理。

取締私運捲菸用紙 捲菸加稅後，私售捲紙，私製捲菸者日多。財政部為杜絕隱漏起見，就上海地方劃分為五區，派員負責管理。所有區內紙商，申報進口捲紙及售出數目，均須經專員逐箱點查。外埠如天津青島漢口，亦係捲菸紙進口地點，應由各區統稅局所就地會同海關及車站設法查緝，以收實效。

恢復福建上游延建邵屬鹽務自由貿易制度 閩省鹽務，自商包以來，並無

第十四篇 二十二年度財政大事記

第二章

起色。歷考成案，以自由販運成績最良，而以閩省上游延建邵屬地方最關重要。遂將延建邵屬及古屏等十八縣，先行恢復自由貿易。並在延平設倉，先由官運抵倉，以便販商就近領鹽，自由完運。

核定進口鹹魚變通徵稅辦法 鹹魚徵稅，自新稅則實行後，財政部迭據港澳僑民以稅率過高，影響行銷，請予救濟。現據調查屬實，經部核定，除按從量徵稅外，得按從價價值百抽二十，以期平允。

核定延長蘆鹽附加河工捐修築黃河堤岸 河北省政府以修築黃河堤岸，亟須籌款舉辦，請予延長津海關附加稅充作基金，以便抵借工款。經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核議，以此項附加時間過長，恐難抵借，毋寧將長蘆區蘆鹽附加河工捐，繼續延長二年，作為此項工程基金，較為妥洽。經呈奉核准，轉飭遵辦。

設立幣制研究委員會 財政部為研究改進幣制起見，特組織幣制研究委員會，聘任專家，切實研究，並以陳錦濤為委員長。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視察沿江各省財政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受任以來，於公務叢集之中，尤注意地方財政及民間疾苦。爰於本月親赴長江上游各省考察民財兩政，由京溯江而上，歷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至五月中旬回京，主持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

核定增加中央銀行資本 中央銀行近年業務邁進，發展益速，原有資本二千萬元，已屬不敷支配。經該行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擬增加資本至一萬萬元。除將歷年公積金二千萬元，併充資本外，其餘六千萬元，請由國庫一次撥足。案經院議通過，令由財政部籌撥。

青島轉口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予免徵轉口稅 國內轉口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向以青島為最多。自嚴路貨捐取銷，加以平漢鐵路實行聯運，運費減低。

二十二年度下

五二五二

所有由青島轉口之土貨，現多改由鐵路運輸，青島商務日就衰落。財政部准青島市政府咨請將由青島轉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免徵轉口稅。為維持青島市面繁榮起見，當經核定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准予免徵轉口稅二年，以資救濟。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鐵道部為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畫，擬先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年息六釐，至民國三十一年年底全數償清，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還本付息基金。（係鐵道部發行故國債條例第二章未採入）其條例已由國府於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五節 二十三年五月

核減蛋及蛋製品之出口稅 我國出口貨物，蛋類亦佔重要地位。近因稅率增加，銷數稅減。財政部迭據呈電，均稱蛋業頹危，實有急待救濟之必要。故就蛋及蛋製品之現行出口稅率，酌予核減，以資救濟。

核定救濟十二圩運鹽船戶勞工生計辦法 江蘇十二圩向來屯儲淮鹽，以帆船轉運湘鄂西皖四岸銷售。惟帆船運鹽，手續繁複，財政部為減輕本願應潮流起見，提倡用輪船直接運岸，曾規定逐年遞加輪運，而圩工生計，亦應妥籌救濟，俾免失業。經部先後擬定救濟十二圩船戶勞工生計辦法，如籌設工廠，組設職業介紹所，給價收買船隻等事，正在陸續籌辦。在籌辦期間，仍准四岸趕辦輪運，以資維持。

設立古北等口及長城各口緝私關卡 自東北事變發生後，所有自東四省及大通私運貨物，海陸兼進，關稅損失至鉅。海路方面，因海關對於海上緝私計畫，

將及完成，查緝日臻嚴密，故亟應從陸路嚴密防堵。當由財政部派員切實調查長城各口商務狀況，即於古北口喜峯口冷口界嶺口及義院口等扼要地點設卡嚴緝，以遏私源而裨稅務。

核准江海關組織港口救火隊 上海港務消防隊事宜，前與工部局協同辦理，實不足以保安全而救危殆。江海關稅務司提議組織港口救火隊，將港口消防事宜完全自辦，經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核定商品檢驗局不准進口貨物之處置辦法 商品檢驗局不准進口之貨物，經總稅務司擬訂兩項處置辦法，一為由原進口商人運回外洋，一為予以充公銷燬。至所付之進口稅押金，則無論運回或銷燬，均予發還。當由財政部咨商實業部以各項商品檢驗規程中，並無概予充公銷燬之規定。爰由財政部令關准以第一項實成原進口商人運回外洋辦法處理之。

修正進口米碎分類徵稅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所定進口米碎分類徵稅辦法，易啟商人隱混。爰將原訂第二條條文修正為米碎所含雜類重量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下者，應照進口穀之稅則徵稅。其含整粒米之重量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者，應照進口米稅則徵稅。令行各關遵照辦理。

設立雜色銀料兌換處 銀錢廢止後，民間所藏飾銀塊銀，無從換換，人民頗感不便。財政部迭據呈電，當即函請中央銀行於各分支行內，附設雜色銀料兌換處，以便疏通銀貨。

規定地方預算標準 各省市縣地方，每因舉辦新政，稅捐層出不窮，人民疲於奔命。推其原因，實由地方無確定預算所致。當經財政部擬定辦理地方預算標準辦法五項，咨行各省市政府仿照遵辦。

確定鹽業工會以鹽務機關為主管官署 各省鹽業公會，主管問題，經司法

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種事業，依立法院之決議，不以國家辦理為限。而鹽業又與公用有關，則鹽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依工會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即應以鹽務官署為其主管官署。並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規定，凡已經組織之鹽業工會，即由各該原立案之縣市政府將立案經過移轉鹽務官署，嗣後新組織者，應即直接向鹽務官署呈請立案。

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 我國年來經濟衰落，農村頹於破產，賦款繁重，民困日深。財政部於四中全会舉行時，即首以整理田賦減輕附加為請，其要旨在於標本兼治，以期地方財政收入於正軌。人民疾苦藉以解除。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旋由行政院通飭辦理。遂於本年五月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廢除苛雜，減輕附加，舉辦土地陳報，確定地方預算為主要議題。他如改良稅制，整理幣制，救濟金融各案，亦均分別研究。計開會七日，各部會各省市政代表各財政機關長官及專家會員出席者約百餘人，所有決議案均經分別核定，次第施行。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為修築江西省內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年息六厘，以中央補助費為還本付息基金，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底起開始還本，分八年還清。其條例已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六厘庚款公債條例 為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由財政鐵道兩部會同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六厘庚款公債英金一百五十萬磅。年息六厘，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全數還清，以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為應付本息基金。其條例已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六節 二十三年六月

第十四篇 二十二年度財政大事記 第二章

國府明令各地方永遠不許增加田賦附加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整理田賦減輕附加者，計二十五案，並議定切實辦法呈報國民政府。六月八日由國民政府頒布明令，嗣後永遠不准再增田賦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稅捐。國府明令廢除苛捐雜稅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關於廢除苛捐雜稅，釐定不合法之捐稅範圍六項。又決議關於整理地方捐稅辦法，亦規定實施程序四項，定為各省市實行廢除苛雜之準繩。即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明令，限期施行。

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各案，亟待實施。當由財政部提請行政院議決，成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修訂海關出口稅則 年來我國大宗出口貨品，多呈停滯之象。主要原因，固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而各國抑價競銷，提高關稅，影響亦鉅。財政部為促進國內實業，推廣海外銷路起見，特將出口稅則，酌予修改，以適商情。

修訂海關進口稅則 財政部因維護實業，并調劑海外貿易，以二十二年所訂進口稅則，有改訂之必要，特通盤籌畫，將全部稅則，重加修訂，呈奉國府明令公布施行。

公布海關緝私條例 海關緝私事務，為海關重要行政之一。自稅率增高以後，偷漏日多。財政部為整頓關政，嚴密稅收起見，擬具海關緝私條例，呈奉行政院飭交財政外交部司法行政三部審查，送經討論修改，經過立法程序，由國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明令公布施行。

中央銀行籌設信託局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有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案之決議。當經財政部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呈由國府令飭中央銀行迅即增設信託局，辦理儲蓄保險等業務，以謀擴張國家信用，增厚國民經濟。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視察華北各省財政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視察長江各省
長財兩政既畢，遂於舉行全國財政會議後，自六月二十二日啓程，親歷山東河北
山西陝西河南等省及平津各處考察，至七月十二日回京，所至宣布中央政令，接
見軍政領袖公團黨部各代表，訪問民間疾苦。

嚴禁各省市軍徵統稅貨品 凡就關稅廠或就地徵收統稅之貨物，一稅
之後，即准通行全國，不得再徵任何捐稅。而各省市政府，倘有以地方需款為
詞，自立名目，就地重徵者，商人輒投統稅條例，持恐重徵證據，請求退稅。一轉移間，
無異將國稅移作地方收入，非特國庫受損，且破壞統稅制度。爰於第二次全國
財政會議議決，由財政部重申禁令，並經部呈院請由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禁止重
徵。

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 各省市設立地方銀行，資金實況難明，影響金
融甚鉅。財政部依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嚴行
取締，以重金融而符法令。

整理河北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 北京財政部所設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
資本各十萬元，辦理不善，多半虧損。財政部為救濟農村計，經派員切實審查，各加
撥資本銀五萬元，以資整理。

停辦河北官產撤銷各縣官產局 財政部以河北亟宜休養，俾資生業，遂將
河北各縣廳歸佃農留置之官產，一律暫行停辦。各縣專局亦一律撤銷。至旗地租
主如何維持，旗民生計如何救濟，另籌妥善辦法。

訂定皖北開放區及皖岸鹽行管理規則 皖省鹽行牙帖，業經取締，嗣後鹽
行雖完全歸所在地鹽務機關管理。當由財政部訂定皖北開放區鹽行管理規則
及皖岸鹽行管理規則各十九條，於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頒發施行。

取締私鑄銀銅幣及私發票幣 我國幣制不統一，金融不安定，多由於各省
市私發私鑄所致。財政部為整飭幣政計，遂依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通
咨各省市切實取締。

香行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原則 我國徵收田賦，積弊甚深，亟應澈底清釐。當
經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原則八項。由財政部咨行各省
市政府轉飭財政廳局刻日釐訂規章及串票式樣，送部察核。以期革除中飽，停納
稅人得免需索之累。

奏酒牌照稅劃歸地方辦理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曾決議將酒牌照稅
全部劃歸地方，由地方徵收，以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之抵補。當經財政
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財政廳局，自二十三年度起，遵照中央法令章程，則接續徵
收。至所發酒牌照，仍歸財政部印製考核。

附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度財政大事

第一節 二十三年七月

繼續徵收海關附加稅 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所徵百分之五之附加稅，曾
由中央核定展徵至二十二年度為止。現值剛匯及善後諸事需款，仍提請續徵一
年，已奉核定。

擬具中央銀行法草案提出審議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當民國十七年成
立時，曾由國府制定中央銀行條例公布施行。但條例簡單，開略殊多。現在該行業
務邁進，亟應制定中央銀行法，以資遵守。爰由財政部參酌目前金融狀況，與夫國

家銀行應採之方針，擬具中央銀行法案，提出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轉呈中政會議核定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

公布儲蓄銀行法 財政部以儲蓄銀行之設立與監督關係社會金融與人民生計，特草擬儲蓄銀行法，提經立法院通過，於二十三年七月四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全文凡十七條。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上海市政府為改善開北道路橋樑，延築體育場博物院圖書館醫院屠宰場，及發展市中心區其他事業，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二百五十萬元。年息七釐，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指定該市汽車機器腳踏車及人力腳踏車之牌照捐全部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其條例業經核定，由國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公布。

國府明令申禁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任何名目抽收附加稅 鹽稅節經財政部整理，統一徵收，以期漸趨平衡，便於通盤設計。現復由國府重申明令，飭各省軍政長官通令所屬，各地方不得另立名目，再徵附加稅。

實行廢除苛捐雜稅 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廢除苛捐雜稅案 業經國府明令限期實行。本月先後據蘇浙湘鄂皖閩冀魯豫等省報告，廢除苛雜多種。此外雲貴甘肅察哈爾等省，亦擬定分期廢除辦法，次為實施。

核定限制洋貨進口轉船辦法 近自進口稅率增高，商人以避免江海關代徵之滾浦碼頭等捐，多利用轉船辦法，將由上海進口之洋貨，報請轉船，運往他埠。經關納稅。現經江海關擬具限制洋貨進口轉船辦法，呈准施行，以杜流弊。

核定新贛省各關稅辦法 海關徵收進口貨稅，向按進口稅則，徵收關金。新贛省進口稅亦應查照進口稅則，分別從重從輕一律辦理。所有金羅布關金銀本位幣及新贛省幣折合辦法，經部核定，令飭遵辦。

第十四篇 二十二年度財政大事記

附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度財政大事

二五（九）

籌設糧食運銷局 本年各省大旱，米價昂貴。行政院據農村復興委員會呈請准許免稅採購洋米，以節制米價，並由政府設立糧食運銷局，以調劑糧食，防備災荒。經院議交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審查，決定由各關係部會籌商辦理。

澈查行使偽造之中央銀行兌換券 財政部准中央銀行函，以偽造之中央銀行兌換券，先後在上海杭州天津南昌蘭州福州下關等處發現。擬請行政院會議，決議通令各省市法院協同查究，從嚴法辦。

第二節 二十三年八月

准予退還出洋煤類原徵礦產稅 中興開辦寧煤礦公司以煤類運銷外洋，既徵礦產稅，復徵出口稅，負擔過重，懇請退還礦產稅，藉資獎勵對外貿易。財政部以所請與按照統稅制整理礦產稅辦法，尚相符合，當經核定准予退還。惟以煤類為匪，其他礦產品出口，不得援以為例。

成立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及捲菸私私協助委員會 財政部以豫魯皖等省所產菸葉，及其他各省所產土菸葉，因菸農墨守成法，不知改良種植，致產品日趨低劣，亟應設法改良。同時各省捲菸私私，亦絕少成績。爰設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及捲菸私私協助委員會，以資指導協助。均於二十三年八月先後成立。

實行整理地方契稅辦法 自契稅劃歸省有後，於地方財源頗佔重要。年來稅收不旺，固由各地災匪頻仍，民力疲敝。而稅率不均，則則太重，甚至隨帶附加，竟與正稅相埒。人民既怯於投稅，而影響及於田賦之推收過戶者亦至。財政部爰將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之整理契稅辦法四項，定為各省市辦理契稅稅則，呈請行政院通行遵辦。

重訂無錫行銷糧範圍 無錫行銷糧範圍，經財政部呈奉行政院令，應

由財政部會同內政實業兩部及江蘇省政府商辦，經商議決定，即以民國十三年劃定無錫商埠界圍，作為精鹽行銷範圍，奉院令核准，由財政部分令所屬遵照。

第三節 二十三年九月

核定免徵菸稅口稅 新菸產自印度，進口以後，往返轉運，破漏補綴，復行運出，海關仍須徵稅。財政部迭據上海市商會呈請免徵，經予核准，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在國內使用及銷售之菸袋，於運經海關時，概行免予徵收轉口稅，通令各關遵照。

取締金業交易及銀行外匯買賣投機 上海金業交易，所近來絕少現金交割，多用外匯結價，不惟有失金業交易之原則，實為投機者造謠操縱之場所。財政部為監督金融安定市面起見，特限制機金買賣，自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應以中央銀行之關金券為交割標準。至各銀行買賣國外匯兌，亦定有限制辦法三項，令飭遵照。

成立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財政部以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各儲蓄銀行應將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交存中央銀行保管。而此項保管事務，至為繁複，特另組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授以監督檢查之權。

督促各省市舉辦土地陳報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經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後，業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公布施行，并由部分各省市政府督促辦理。

取締商民損污鈔票銀幣 通行紙幣，損污塗抹，真偽難辨，流弊滋多，迭經布告禁止。現復由財政部布告商民，重申禁令，嚴加取締。

二十二年度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展期整理完結 二十二年度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原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統限於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

結。現距六月底已逾兩月，而各年度應收應支法案，尙多未能完全確定，致國庫整理收支，無從依限辦竣，自應量予寬限。當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展至二十三年十月月底，應即實行結束，不得再請展限。

重定限制運輸銅元銀角數量 取締私運銅元銀角，財政部原定有限制辦法。近以銅元劣角，依然充斥市上，特令飭各海關嚴切檢查執行，並將旅客攜帶數量酌予核減，另定限制辦法，分別咨行令飭遵照。

第四節 二十三年十月

減徵凍鴨出口稅 凍鴨出口，係照鮮凍肉按從價值百抽七·五徵稅。財政部近據各商呈請酌予減免，以利外銷。當經核定減為從價值百抽五徵稅，並訂明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試辦減稅期間。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江蘇省政府為興治水利，舉辦工振，由中央核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二千萬元，分十二年本息全數償清，指定以江蘇全省菸酒牌照稅及財政部撥歸該省之舊課，並撥省各縣田房契稅為還本付息基金。其條例已由國府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浙江省政府為發展地方生產，非業並整理地方債務，由中央核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二千萬元，本息六釐，至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底全數還清，指定該省收入各撥一部分為償還本息基金。其條例已由國府於二十三年十月四日公布。

暫行加徵銀出口稅並課平衡稅 自美國施行購銀法案以來，銀價步漲，致吾國白銀有鉅量流出，財政部為保持現金安定市面起見，決定暫行加徵銀出口

稅。如倫敦銀價折上海匯兌之比價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之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並課平衡稅。經呈准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施行。

成立外匯平市委員會 自白銀加徵出口稅並課平衡稅後，財政部爲安定匯市起見，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組織外匯平市委員會，先集流動資金一萬萬元，由中央中國交通各行分擔，以爲平市之用，如有損失，概由財政部負擔。

減輕木進口稅率 財政部以火柴公司營，以檢木條供製造火柴木梗之用，列入重木徵稅，礙及銷行，迭以減輕稅率爲請，當經核定准予歸入進口稅則第五八號甲項白楊木棉木類內，同按從價價值百抽十徵稅，以順商情。

進行消滅豫省土匪 豫省出產土匪極多，如開封等三十餘縣，其成分甚劣，有礙衛生。民間食其無稅價賤，爭相購食，私販四出，銷路甚廣。財政部以專事查禁，尙非正本清源之計，爰依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之決議，將賊地多開河道，引水蓄澆，使斥鹵化爲膏腴。當與河南省合組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積極進行。

財政部召集會計會議 財政部以所屬各機關會計事務，關係至鉅。亟應召集討論，力求改善。爰於十月十六日起，舉行會計會議，開會一星期，各附屬機關主管會計人員均出席參加。

撤銷河北官產總處 河北各縣官產分局，前經財政部飭令一律停辦。現據報已次第結束完竣，爰復飭將總處即日撤銷。由部委員清理善後。

第五節 二十三年十一月

改革印花稅務 中央印花稅收入，依照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以一成

第十四篇 二十二年財政大事記

附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度財政大事

二五二一

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三成歸縣，另以二成補助邊遠貧瘠省分，爲廢除苛雜之抵補。另製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貼用。並委託各地郵局代售，以便人民自由購點。各省印花稅務局所屬之經徵印花稅機關，亦於十月月底一律裁撤。

規定非特稅區之土菸葉及菸絲運入特稅區時徵半稅 土菸葉改辦特稅，凡非特稅區內之土菸葉及菸絲，於行銷特稅區內時，雖已在產地繳納公賣費稅，仍應由入境第一道土菸葉徵收機關徵收特稅後，方准運銷。茲財政部爲體恤商艱起見，特定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暫予減徵半稅。

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先由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查明收支實況，編製完成。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歲入歲出總計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零二千二百二十六元。嗣以該項總概算案未盡完備，復加修正，加列新增財源，縮減各項支出，並補列原概算內未列之各項收支，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由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計歲入經常門七萬七千三百四十七萬零零九十一元，臨時門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四萬零九百四十三元，總計九萬一千八百一十一萬一千零三十四元。歲出經常門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元，臨時門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九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元，總計共計九萬零九百八十八元。臨時門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元。算書，呈由國務院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公布。

免徵帶類轉口稅 財政部以國產帶類，多屬手工所編織，其運銷外洋者，已予免徵出口稅，茲復將轉口稅特予免徵。

裁撤郵包轉口稅 郵包轉口稅於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裁撤。嗣由財政部與交通部會同籌商，經呈准定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實行。並由海關

財政年鑑

二五二二

總稅務司與郵政總局議定郵包檢查辦法兩項，通令遵辦。

由上海轉口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予免徵轉口稅。上海市商會及雜糧業公會以花生等品自青島免稅後，粵汕商人皆往青島購運。上海經銷花生業者，大受影響，先後呈請財政部將由上海轉口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擬照青島成案，一律免徵轉口稅二年，以資救濟。經部審核，尙屬實情，當予核准，令關遵辦。

擬具交易稅條例草案提出審議。交易稅係基於買賣成交而發生，納稅者爲買賣雙方當事人，長現向交易所所徵之交易所稅，頗然有別。經由財政部參酌沿革情形，並按照現在交易狀況，擬具交易稅條例草案，提出行政院會議決。該通過，轉呈中政會議核定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

成立海關罰則評議會。財政部根據海關私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海關罰則評議會。其評議員定爲五人，由財政部關務署長於本署職員中指定三人，總稅務司暨職員中指定二人充任。凡遇有商人請求撤銷罰金，或沒收處分案件，認爲無理由者，由該會開會評議，送關務署決

定後發生效力。

訂定上海以外各儲蓄行會依法交存保證準備辦法。上海區域辦理儲蓄各行會依法交存之保證準備，前經財政部派員查明，分飭照辦。茲復由財政部訂定在上海以外各儲蓄行會依法交存保證準備辦法二項，通飭各該行會於二十三年年終結帳後遵照辦理。

登記舊印花。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開始發行後，舊印花稅票即不得貼用。各地商會以各商積存舊花甚多，請准予掉換新票，以免損失。財政部特訂定登記舊印花稅票辦法，准予登記，再行統籌辦法，分期掉換。

核定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各機關編造二十二年度決算，照章應在

二十三年十月底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結束期限，業經展至二十三年十月底，若仍同時發令成立二十二年度決算，不免有困難之處。爰由主計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商定請予展期，並擬具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七項，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由國府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令各直轄機關遵照辦理。

第六節 二十三年十二月

實行廢除苛捐雜稅。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中關於減輕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議定具體方案，會後經國府明令通飭辦理。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據各省市報告裁廢苛雜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廣東河南山東河北山西陝西寧夏察哈爾甘肅綏遠貴州青海廣西雲南北平威海衛等二十三省市，共廢除稅目達三千六百餘種，年額達三千八百五十餘萬元。

公布印花稅法。印花稅法經過立法程序，由國府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明令公布，該法規定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解釋出口銀器及外國銀幣徵稅辦法。凡運往國外之銀器及外國銀幣，均應一律視同銀類，照徵出口稅百分之十，並加徵平衡稅。

優獎緝獲私運白銀出口並重罰私運出口。財政部爲防止白銀私運出口，前經嚴令各海關認真查緝，並令飭銀錢兩業同業公會共同監督，秘密陳報。現爲防範周密起見，復訂定優獎緝獲重罰私運辦法，分飭各海關遵照，並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軍警一體協助。

規定緝獲國內運現銀辦法。國內運現，原須由財政部核發護照。現爲防止現銀偷運出口起見，復重申前令，通飭各海關必須照驗放，無照不得私運。惟

以銀幣在國內，仍應以自由流通為原則，現值土產登場，往來運輸，尤應特予便利，爰就現行辦法，量予變通，規定領照辦法五項，通飭遵行。

訂定救濟十二圩船戶勞工生計辦法大綱 財政部對於十二圩輪船運糾紛一案，詳加研究，以為應明定年限，俾裁減航運安置船工諸事，得以循序進行。特訂定救濟辦法大綱兩項：(甲)遞減航運，(一)鄂岸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准全辦航運，(二)除岸暫准仍辦航運，(三)湘西兩岸自民國二十四年起，每輪運一票搭配航運一票，(四)自民國二十五年起，每年輪運遞加二成，航運遞減二成，分五年將航運裁減完竣。(乙)救濟陸地勞工，(一)開辦造紙廠，(二)介紹職業，移民就工。經提請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並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訂定抽查及稽查印花稅規則 印花稅票自改歸郵局代售後，關於檢查印花稅事宜，已責成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並由各省市印花稅酒稅局及財政部隨時派員分別抽查檢查。茲由財政部訂定抽查印花稅規則，及稽查印花稅規則，分別公布施行。

開放京市食鹽 財政部將京市劃出江寧食岸專商承銷範圍，改為試辦准南北鹽斤及精鹽自由銷。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規定精鹽行銷暫行辦法 精鹽行銷地點，本以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為限。各精鹽公司以上年全國精鹽公司繳納一百三十萬擔登記數，而銷路僅及半數。呈請財政部予以救濟，當經量予變通，規定暫行辦法八條。限定全國行銷精鹽總額為一百三十萬擔，並准湘鄂西皖四岸及蘇五屬各岸埠精鹽，在登記期內行銷各該岸埠內地。

火酒改辦統稅 火酒徵稅向不分局途，每百斤徵稅二十元，稅率不允稍高。現財政部以自取締火酒規則公布實行後，火酒揮沖燒酒之弊，可期漸絕，情形與

前不同，有變更稅制之必要。爰經分別飲料與工業用途，酌減原有稅率，改辦統稅。已由部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湖北省為修築鄂西均竹施巴屏宜及鄂南接濟湘贛等各公路之用，由中央核准發行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六百萬元。年息六釐，以該省營業稅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不足時，由中央補助。至民國三十五年底全數還清。其條例已由國務院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商務印書館出版

- 先秦經濟思想史(國學)……甘乃光著 三角
 經濟思想史(經濟)……Hobson著 四元
 經濟學說史(大學)……臧啓芳譯 二元
 經濟學說史(社會)……陳海濤譯 一元四角
 經濟學說史(小叢書)……出井隆之著 四角
 經濟學史(經濟)……Giles & Lint著 一元五角
 經濟學史(名著)……王建祖譯 二元八角
 經濟學史(大學)……胡澤霖譯 二元八角
 西漢經濟史(小叢書)……陶希聖著 二角五分
 宋元經濟史(小叢書)……王志瑞著 四角
 現代經濟思想(東方文)……葉元龍著 一角
 經濟思潮小史(庫藏編)……Giles著 一角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經濟)……李澤彰譯 一角
 亞丹斯密(百科)……河上肇著 二元五角
 李士特(百科)……劉秉麟著 四角
 近代資本主義進化論(漢譯世)……劉秉麟著 三元二角
 T. A. Hobson著 傅子彬譯
 資本主義的將來(社會科學小叢書)……三
 W. Sombart著 張傑任譯
 世界經濟發展史論(百科)……野村兼太郎著 四角
 資本主義發展史(新時代)……陳其鹿著 八角
 經濟政策學原理(社會科學)……彭澤夫譯 五角五分
 近代歐洲經濟學說(經濟)……趙開關譯 二元四角

- 世界政治經濟概要……柳克述著 八角
 國際政治經濟一覽……李聖五編 一元五角
 國際經濟總論(經濟)……堀江鶴一著 二元
 國際經濟問題(經濟)……堀江鶴一著 一元四角
 國際經濟政策(大學)……陳家瑛譯 三元二角
 Orlin著 潘澤來譯
 國際經濟政策……何思源著 三元五角
 國際經濟戰略(經濟)……三田同學會編 二元
 世各國新經濟政策(新時代)……陳其鹿著 八角
 近歐洲經濟發達史(經濟)……李光忠譯 四元
 戰後歐洲經濟史(經濟)……林光澈譯 一元八角
 經濟地理學概論……蔡源明著 一元
 中國經濟地理(新時代)……張其尚著 五角
 日本經濟地理(新時代)……陳退著 八角
 中國西北部之經濟狀況(實業叢書)……Kurenishioder著 王正旺譯 七角五分
 美國現今的經濟革命(中國經濟)……陳其鹿譯 一元二角
 Orlin著 陳其鹿譯
 南美三強利用外資與國事例……衛挺生著 一元八角
 中國經濟改造(大學)……馬寅初著 一元
 蔡綏蒙民經濟的解剖(內政研究會)……賀揚靈著 一元二角

其他經濟學不備克載請詳見本館圖書彙報

財政年鑑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一章 總述

本篇敘述世界各國最近年度內之財政收支概況、賦稅制度、國債數額、及貨幣銀行情形。然此較問題至為廣泛，且國數衆多，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根據最近統計，已有五十七國之多。此外未經入會，或已退盟者，尚不在內。各國散居各洲，調查函件，往返需時。至文字之艱難，編譯之費時，尤其餘事。

各國財政組織系統，各有不同之背景，情形至為複雜。蓋近代國家，鮮有為一簡單之經濟組織者。其國家與地方收支之劃分，各有不同之標準。賦稅制度，各有不同之規定。編製預算及會計收支報告，亦各有不同之方法。徵諸最近情形，各國因經濟衰落之結果，有已將以後年度之收入，提前移用者，因之各年度間之歲入，露出，甚難劃分清楚。

又各國之預算案內，關於營業機關，如郵電航等之收支，或將其總數，併入普通預算案內，或祇將收支相抵後之盈餘或不敷數列入者。各國辦法，既不相同，而在同一國內，各時期之辦法，亦不能一致。加以近年，各國政府，因應付經濟恐慌，從事各種經濟企業或大規模建築者，為例甚多。於是辦理此種事業之半獨立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一章 總述

機關，如美之復興財團等，應時崛起。此種機關，其所運用之資金，大都為政府資金，所締結之債務，最後為政府之債務，其預算及收支數字，可影響各該國之整個國家數字甚大，然有時並不列入整個國家預算案內也。

至於預算上，所謂「經常」與「臨時」或「普通」與「特別」部份之意義與分野，各國不同，且多有僅將經常部份數字公佈，而臨時部份，則認為密件，致外界無從獲悉其內容者。所謂臨時或特別門，有時其收支總數，竟至超越經常門之總數。如美國復興運動之費用，即其一例。

此種關於整個收支數字之問題，至進而研究每種收支總數，則困難尤甚。蓋各國收入與支出之分類，鮮有相同之標準，如在甲國內稱為某種歲入，或歲出者，在乙國賬冊上，則或有不同之名稱，或名稱相同，而實況大異者。故欲充份分析一國之財政收支數字，非詳細研究其賬冊之結構，分類之標準，及各種法規，難以收效。至欲得國際間數字之比較，則更須進而採取同一之標準，重行分類彙編，事實上更為難能。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本篇以後各章，僅將各國財政概況，作個別之記述。至於國際間之比較，則擇較為重要及相同之點，略為敘述如次。

第一節 各國歲入概況

在世界經濟不景氣期內，各國財政上最顯著之點，為歲入之缺乏彈性，即不能隨歲入而伸縮，為歲入之銳減，蓋一面各國須從事於種種復興企圖，如大規模之建築工程，以及其他救濟失業等方案，致支出隨之大增，而另一方面，則經濟衰落，民貧財困，致稅收減少。

各國歲入，既有下降趨勢，而支出反見增加，為抵償計，各國所採之途徑，不外

財政年鑑

增稅。借債及現有捐稅之整理。方式雖各有不同，然其目的，均為增加稅收，以彌補其他收入之短絀則一也。再考最近各國，關於公共事業之徵收規費，莫不採用最高定率，務使每一種事業，得收支相抵，不復如以前之須由國庫補助。故各方公路之興修，橋梁之建築，莫不憑藉種種通過捐稅及汽油捐等收入，以作其興築與維持等經費。

此外各國整理收入之另一顯著方向，為各種營業機關之切實整頓。夫在四週不景氣之預算中，百業凋敝，欲求各種營業事業，得收支相抵，復有餘款，補撥國庫，本屬一種難之舉。然各國政府並不因此而稍懈，其對於各種營業，管理之改進，支出之緊縮，皆不稍遺餘力，固之本項淨收，多較以前增進。例如大多數國家之郵電，以及各種專賣收入，類多有逐年增加趨勢。其裨益各該國財政，良非淺鮮。

以上所述，如規費之整理，營業事業之整頓，已增進各國收入不少。至關於賦稅事項，則各國仍多沿用原有賦稅制度，甚少特殊變動，可資記述。雖間有創辦在本國內，以前未有之新稅，或將已廢之舊稅，重新徵收，或將現行稅率增高者。然綜計言之，則迄無若何革新之設施，或脫離現行稅收理論之稅源也。

惟關於賦稅事項，尚有一點，應為提及者，即因經濟恐慌之結果，及財政之需要，各國之賦稅政策多拋棄以往所謂租稅平均之原則，而偏重於收入之數量。蓋事實上，若兩者未能兼顧，不能不捨此而就彼也。此種例證甚多，如徵收所得稅，其免徵稅款之所得額，多被減低，所得額之分類，亦被縮短，致稅率增加，又如各國均相繼創辦多種消費稅及貿易稅，且開稅稅率，復多經過高，致稅及一般日用必需品，而不祇限於所謂奢侈品。凡此種種設施，足徵一般賦稅政策，現多以收入數量為前提，不能兼顧賦稅平均之原則。此種結論，雖不能普遍適用於任何國家之賦稅政策，然其為大多數之趨勢，則可無疑義。

二五二六

以上為關於各國最近年度內，整理收入，較為顯著之設施。至於關於各該國歲入實數，以及各年度之比較概況，則尚有應為提及者。茲為明瞭各國歲入結構一般情形起見，先將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三年，各國各種賦稅收入百分比，列表如下。

表一 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三年各國賦稅收入分類百分比比較表

國別	年份	所得稅及財產稅	交易稅及遺產稅	開稅	消費稅及營業專賣淨收	合計
14 瑞士	一九二九	五九	一五	三二	七九	〇〇
13 瑞典	一九二九	三六	一六	二九	一九	〇〇
12 挪威	一九二九	二二	一八	三〇	三〇	〇〇
11 荷蘭	一九二九	三三	二九	二二	一六	〇〇
10 新西蘭	一九二九	二八	一七	二九	二六	〇〇
9 日本	一九二九	三三	一五	二二	三〇	〇〇
8 德意志	一九二九	二七	一七	二八	二八	〇〇
7 法蘭西	一九二九	一七	一四	二二	四七	〇〇
6 芬蘭	一九二九	二二	一八	二二	三六	〇〇
5 丹麥	一九二九	二二	一七	二二	三九	〇〇
4 保加利亞	一九二九	二二	一七	二二	三九	〇〇
3 比利時	一九二九	二二	一七	二二	三九	〇〇
2 奧地利	一九二九	二二	一七	二二	三九	〇〇
1 澳大利亞	一九二九	二二	一七	二二	三九	〇〇

23	葡 牙	愛司克多	空(預)	空(預)	空(預)	空(預)	空(預)	空(預)
21	波 蘭	士羅龍	壹	三	一	二	三	三
20	挪 威	克龍	110	101	103	空	空	101
19	新 西 蘭	鎊	九	八	六	六	六	—
18	荷 蘭	基爾德元	七	七	六	空	空	—
17	日 本	元	三	10	11	三	三	—
16	意 大 利	利拉	三	110	三	三	三	三
15	印 度	羅比	三	空	空	空	空	—
14	匈 牙 利	彭古	空	六	空	空	空	—
13	德 意	志馬克	10	10	10	10	10	—
12	法 蘭 西	法郎	10	10	10	10	10	—
11	芬 蘭	馬加	10	10	10	10	10	—
10	愛 沙 尼 亞	克聯	10	10	10	10	10	—
9	丹 麥	克倫	10	10	10	10	10	—
8	捷 克	斯拉夫克	10	10	10	10	10	—
7	智 利	比沙	10	10	10	10	10	—
6	加 拿 大	金元	10	10	10	10	10	—
5	保 加 利 亞	利佛	10	10	10	10	10	—
4	比 利 時	法郎	10	10	10	10	10	—
3	奧 地 利	希令	10	10	10	10	10	—

23	南非聯邦	鎊	九	七	八	八	九(預)	九(預)
24	西班牙	比塞他	六(預)	五(預)	四(預)	五(預)	四(預)	四(預)
25	瑞典	奧克倫拿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七	二七(預)	一
26	瑞士	法郎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七	一七(預)	一六(預)
27	英吉	鎊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五(預)	一四(預)
28	美利堅	金元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五(預)	一四(預)
29	南斯拉夫	南爾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五(預)	一四(預)

附註 上列各數目除已註有「預」字者為預算收數外餘均為決算收數

觀右表可見最近數年內國際貿易雖形不振然各國關稅收數多能保持以往數目未見有大量的跌落。比法、瑞、德、英、及意大利等國其關稅收數則反見增加。至表現退減者大都為農產品出口國家如北美洲南美洲各國及歐洲之保加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匈牙利、南斯拉夫等國以及工業較發達之國家如奧地利、捷克斯拉夫、日本、挪威、波蘭、瑞典及美利堅等。

關稅增收之原因不外為稅率之提高以及課稅物品之增多。至農產品關稅之減收大都因農產品價格之低落致影響國內一般購買力固之輸入隨之低減關稅自仍短絀。

表三 最近數年各國所得稅及財產稅收入數目表(單位百萬)

國	別	貨幣單位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阿根廷	皮	梭	一五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澳大利亞	聯邦	鎊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此外在最近一年內各國估計關稅之收數雖有若干國家如奧地利、比利時及美利堅均估算增收。然其他國家大都取較穩健態度其關稅收數估計頗多比較以前低減。足徵各國對於國際貿易之推測仍以為在最近期內尚難好轉也。關稅為各國主要課稅之一種。而在我國則居最重要之地位。故將各國關稅收入數目列表如上藉資比較。至財產稅及所得稅我國雖尚未創辦而各國則視為最重要之課稅。上已言之茲再將各國最近年度財產稅及所得稅收數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第二節 各國歲出概況

附註：上列各數除已註預字爲預算數外餘均爲決算數

南非聯邦	鎊	八	八	七	七	五(預)	五(預)
西班牙	比塞他	1,000(預)	1,000(預)	1,000(預)	1,000(預)	1,100(預)	1,100(預)
瑞典	克倫拿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瑞	士金法郎	四	四	四	四	四	三(預)
英	鎊	二五	三六	三六	三五	二五	三(預)
美	元	1,210	1,200	1,000	1,000	1,000(預)	1,100(預)
南斯拉夫	第南爾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各國最近數年內之歲出預算數字，已於下列數章，分別載列。觀各該數字，其最可注意之一點，厥爲在不景氣開始期內，各國之歲出預算，多比較以前減少。即在最近一二年間，尙有若干國家，其預算仍表現此種趨勢。惟就大多數國家言之，則最近情形，均略有更變，因種種經濟復興計劃，救濟方案，以及貨幣之貶值，各國之歲出數額復呈膨脹趨勢矣。

至於對各國歲出細目之分析，及國際間之比較，則因各國預算制度之不同，會計審計制度之各異，彙編統計，甚感困難，欲得一整個合理之比較，事實極易。細觀各國歲出數字，雖各有特殊之點，然總括言之，其最大宗之支出，不外(一)債務費，(二)軍務費，及(三)公共建設費等三種。茲姑就該三種範圍，分別略述各國歲出之概況。

(一)債務費 債務費在各國預算案內，居甚重要地位，其佔各該國全部歲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一章 總述

出預算之百分比，爲數甚巨。近年來，各國因受經濟衰落之影響，收入頓減，致對於債務費，多有不能按期撥付，有將債息減低，延長還本期限，藉以減輕逐年之負擔者。此外尙有若干國家，竟宣佈暫時停止償付債款者。其停止之原因，則各有不同之背景，有因收入短絀，不能償付，亦有因國際政治上及匯兌上之特殊情形，不願繼續償付。然一部份停止償付之國家，仍照得將應付之款項，按期撥入指定債款基金內，以備將來償付之用，其與實際償付差別之點，爲未將債款向外匯運而已。

至於關於按期償付債款之國家，細察其支付之數目，大都均比較以前增加。其增加最大之原因，厥爲本國貨幣之貶值，因之於償付外債時，匯款虧損甚巨。如澳、大、利、亞、聯、邦、紐、西、蘭、與、歐、洲、及、南、美、洲、某、數、國、等、是、亦、有、爲、因、收、支、不、敷、借、債、度、日、致、債、台、高、築、因、之、應、還、債、款、數、目、亦、隨、之、增、長、者、如、布、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秘、魯、加、拿、大、美、利、堅、日、本、奧、地、利、愛、爾、蘭、自、由、邦、意、大、利、及、瑞、典、等、國、是、上、列、各、國、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內、之、國、債、負、債、數、額、均、見、激、增。(各國國債數見下列各章及本章表七)其國債增加之原因，有爲大規模之建設工作，有爲

財政年鑑

軍備之增加，情形複雜，勢難分別解釋，其總結果即為逐年償付本息數之遞增也。同時各國中之債務數目，亦有呈減低現象者，其原因不一。有因曾將原有債款，作一步之整理，如延長還本期限，以減輕逐年之負擔者，有用將利率減低者，

亦有因外幣貶值，本國貨幣價值，因之比例上漲，故償付外債時，額數較前減低者。種種特殊情形，未能一一贅述。

茲將最近數年，阿根廷等二十餘國，債務數目，列表如下：

表四一九三二—一九三四年各國債務本息數目表(單位百萬)

1932 或 1932—1933			1931 或 1931—1932			位單幣貨	別 國
計 合	總 付	本 還	計 合	總 付	本 還		
285	—	—	237	—	—	梭 皮	廷 根 阿
60	52②	8②	63	58①	5②	鎊	邦 翰 亞 利 大 澳
181	115	66	207	125	82	令 鎊	利 地 奧
2,760①	—	—	2,848①	—	—	耶 法	時 利 比
803	512①	291①	782①	—	—	利 密	西 巴
138	134①	4②	124	121	3	元 金	大 拿 加
2,644	1,549	1,095	2,535	1,593	942	耶 克	夫 拉 斯 克 捷
189	60	129	139	63	76	倫 克	麥 丹
3	—	—	9③	—	—	聯 克	亞 尼 沙 愛
477	419	58	312	238	74	加 馬	蘭 芬
9,168①②	—	—	10,940①	—	—	耶 法	西 蘭 法
1,917	253	664	923	247	681	克 馬	志 意 德
574	1,279④	285④	2,388	1,977④	991④	麥 拉 德	臘 希
58	52	6	97	57	40	吉 彭	利 牙 匈
583	520②	63②	599	530	69	比 羅	度 印
5,069	4,830①	232①	5,886	4,781	1,105	拉 利	利 大 意
463	97①	366①	480	95②	385④	德 爾 基	蘭 荷
13	12	1	14	12	2	鎊	蘭 西 新
123	90	33	110	83	27	龍 克	威 挪
183	120④	63④	240	167	73	笛 羅 士	蘭 波
11	10②	1②	11	10	1	鎊	邦 聯 非 南
970④	—	—	882④	—	—	他 塞 石	牙 班 西
100	92	8	150	61	39	拿 倫 克	奧 瑞
397	88	309	470	97	373	耶 法 金	士 瑞
334	308	26	330	298	32	鎊	利 吉 英
1,151	689④	462④	1,012	599	413	元 金	堅 利 美
990①	—	—	408	288	120	布 羅	蒙 蘇
1,559①	—	—	1,220①	—	—	爾 乃 第	夫 拉 斯 南

國	別	貨幣單位	或一九三五		或一九三五		或一九三五		或一九三五		或一九三五	
			或一九三五	或一九三五	或一九三五	或一九三五	或一九三五	或一九三五	或一九三五	或一九三五	或一九三五	或一九三五
阿根廷	皮	梭	—	—	—	—	—	—	—	—	—	—
澳大利亞聯邦	鎊	—	—	—	—	—	—	—	—	—	—	—

附註 ①係預算數 ②係修正預算數 ③包括俄付愛沙尼亞銀行四百八十萬克瑞 ④係決算數 ⑤係預算數 ⑥包括九個月數目

(二)軍務費 各國軍務費之龐大，為不可掩之事實。最近年內，雖因不景氣之結果，各國之各種政費，多已極端縮減，而對於軍費一項，則削減者甚少，且有若干國家，其一九三四—三五年預算案內，所列軍務費之數目，反較以前年度增加。詳細情形，可於下表（表五最近數年各國軍費數目表）見之。惟應注意者，即

表五 最近數年各國軍費數目表（單位百萬）

該表所列，尙有數國家，其表列數字，並非包括全部軍費數目。蓋依此數國慣例，除普通預算決算外，尙有所謂特別會計者。而關於特別會計之數字，則甚鮮公布。故各該國軍費實數，顯超越下表所列者也。

1934 或 1934—1935				1933 或 1933—1934			
計	合	息	付	計	合	息	付
237①	—	—	—	274②	—	—	—
—	—	—	—	50①	50①	—	—
239	146①	93①	233	145②	85②	—	—
—	—	—	2,807③	—	—	—	—
—	—	—	694	545①	146①	—	—
—	—	—	141	135①	3①	—	—
1,690	1,654④	36④	1,981	1,579④	402②	—	—
101	70④	31④	104	77④	27①	—	—
3①	—	—	3①	—	—	—	—
369	300①	6②	451	391①	60⑤	—	—
10,816①	—	—	10,066①	—	—	—	—
578①	—	—	614④	—	—	—	—
2,967	2,966⑤	7⑥	3,033	2,027④	6①	—	—
—	—	—	86	—	—	—	—
—	—	—	588	519⑦	69①	—	—
6,631	5,315⑥	1,286⑥	7,224	5,053①	2,171①	—	—
—	—	—	157	94④	63①	—	—
—	—	—	15	12④	1①	—	—
—	—	—	131	92④	39①	—	—
180	114④	66⑥	330	209④	121①	—	—
—	—	—	12	11④	1①	—	—
983	902	86	972	887①	85①	—	—
143	101④	47⑥	136	104④	32①	—	—
85	85①	—	304	85	219	—	—
—	—	—	221	213①	8①	—	—
1,350	824①	526⑤	1,230	742④	488①	—	—
1,702①	—	—	1,330④	—	—	—	—
—	—	—	1,182④	—	—	—	—

奧地利	希令	28	1元	101	21	25 (預)	15 (預)
比利時	法郎	21	133 (預)	148 (預)	125 (預)	155 (預)	155 (預)
布利維亞	布利維盧	92	87	93 (預)	24 (預)	—	—
巴西	紙幣列	15	27	32	43 (預)	57 (預)	—
保加利亞	利佛	10.6	131	166 (預)	22 (預)	26 (預)	—
加拿大	金元	31.3	39	46	35	33 (預)	35 (預)
智利	比沙	37	33	42	31	30 (預)	33 (預)
可倫比亞	金比沙	77	44	54	36	36 (預)	36 (預)
捷克斯拉夫	克郎	155	101	124	131	156 (預)	156 (預)
丹麥	克倫	7	7	12	7	9 (預)	—
埃及	埃及鎊	2	2	1.6	1.6 (預)	1.9 (預)	—
愛沙尼亞	克聯	1.4	1.5	1.6	1.9	2.3 (預)	—
芬蘭	馬加	5	5	6	7 (預)	8 (預)	8 (預)
法蘭西	法郎	105 (預)	100 (預)	103 (預)	95 (預)	107 (預)	117 (預)
德意志	馬克	2	1	1.7	1.5 (預)	1.8 (預)	1.8 (預)
希臘	德拉克麥	33	30 (預)	35 (預)	25 (預)	25 (預)	—
匈牙利	彭古	11	10	12	12 (預)	12 (預)	—
印度	羅比	50	55	55	53 (預)	50 (預)	—
意大利	拉比	45	55	55	55 (預)	55 (預)	55 (預)
日本	日元	15	13	15	17 (預)	17 (預)	—

附註(一)包括數種卹金在內

(二)一九三三年預算並不包括陸軍部之概算該部另編特別預算尙未公佈

(三)除經常預算外另有由借款收入項下指撥之款計一九二九年爲一萬二千九百萬紙比沙一九三〇年爲一萬〇五百萬紙比沙一九三二年爲四百萬紙比沙

(四)除上列數目外一九三三年另由借款項下指撥一千〇五十萬比沙又一九三三年二月曾由可倫比亞共和國銀行墊款五百萬比沙均充作軍費用途

(五)凡新起工程及購新材料之款由出售舊材料及不動產收入項下支配者不在本預算範圍以內此項用款歷年之概算如下

一九二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一九三〇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一九三一年 六,二〇〇,〇〇〇 法郎 一九三二年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一九三三年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一九三四年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此外邊境國防建設款由國庫項撥付者亦不在內

(六)僅包括海陸軍用費商用航空及防空費並不包括在內又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之卹金一,三三八,一〇〇,〇〇〇 馬克亦不包括在內

(七)僅包括九個月數目

(八)僅包括普通頭之國防費用其特別頭數目尙未公佈

(九)係支出淨數

(十)包括十五個月數目

(二)公共建設費 除上述之債務費及軍費外,各國另一種較大之支出,爲公共建設費。緣在經濟不景氣期內,失業者衆,救濟問題,因之彌切。各國救濟方案,所採之途徑,雖各有不同,而其主要者,厥爲大規模之公共建設工作。此種辦法,雖不能迅速收效,普及一般失業民衆,然比較似合於實際,並能推行建設工作,殊爲各國當道所重視。因之最近期內,各國公共建設費,多見膨脹。

據一般學者之理論,大規模之公共建設工作,如在國內經濟不景氣最嚴重時期內行之,似較在經濟發達時期爲適宜。其理由爲藉此可以抵補私人企業之取絀,救濟失業,而振興市面。然理論固如此,而實際推行時,則尙有種種困難。蓋在

國內經濟膨脹時期,政府獎金,來源較易,所遇之政治阻礙較微,而在不景氣期內,則款項來源短絀,舉債較難也。惟觀察各國最近數年之公共建設費統計,其所表現之情形,則多與上述理論,若合符節者,其最顯著之趨勢,則爲在恐慌初期,是項工程費,多未見增加,而在末期,則顯呈增長之現象。此種情形,以德、美、西班牙、瑞典等國爲尤甚。

然所謂公共工程建設費,有時甚難計算。蓋各國預算案中,鮮有單獨設立是項科目,大都均列入其他費用內,合併載列。故欲分別列舉是項費用,業經比較,甚爲困難。姑就可查考者,將阿根廷等十六國最近數年之公共工程費,表列如左:

表六 各國公共工程建設費數目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四年）（單位百萬）

國別	貨幣單位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阿根廷	皮拉	—	四	六	九	—	六(一)
澳大利亞聯邦	鎊	五五	二一	一	二	—	—
奧地利	希令	二〇七	三三	二六	三	—	—
比利時	法郎	三六	六六	八四	—	—	—
保加利亞	利佛	六三	五五	五八	—	—	—
加拿大	金元	四	五	元	三	—	—
捷克斯拉夫	克郎	一三三	一五〇	一七	一三	—	—
丹麥	克倫	四	三	六	七	—	—
意大利	利拉	二五七	二八四	三三三	二〇(一)	—	—
新西蘭	鎊	九	九六	七九	六	—	—
挪威	威克龍	四	四	四	四	—	—
波蘭	士羅	四	四	二	二	—	—
西班牙	五賽他	三三	四六	五三	六〇	—	—
瑞典	克倫	六	五	六	五	—	—
英吉利	鎊	四	四	四	元	—	—
美利堅	金元	—	—	—	三	—	—

附註 上列係預算數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一章 總述

財政年鑑

第三節 各國國債概況

各國債務之支出，各有增減，惟仍以增加者居多。又本書以後各章，亦已將各國最近一年之內外債數目，及其折合華幣數，分別載列。茲為明瞭各國負債之

概況，及在可能範圍，互相比較起見，再將各國歷年國債總數，列表於後。試觀該表，各國國債負債總數，除少數國家外，餘均見逐年遞增。於此可知上述債務之增加，實緣於是也。

表七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各年度底止各國國債負債總額表（單位：百萬元）

國別	貨幣單位	年度終止月份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阿根廷	比索	十二月	三,九四四	三,三三三	三,四六六	三,五九八	—
澳大利亞聯邦	鎊	六月	一,〇一〇	一,一〇一	一,一六六	一,二〇四	一,三三三
奧地利	希令	十二月	三,三三九	三,三三三	三,九六九	三,三〇〇	—
比利時	法郎	十二月	五,〇七五	五,二六三	五,六六五	五,九六一	—
加拿大	金元	三月	二,五五五	三,〇〇〇	三,六三三	三,九六六	—
智利	比索	十二月	三,二四四	三,九四四	三,九四四	四,〇〇〇	—
法國	法郎	十二月	四,三二六	四,〇六三	四,九七六	—	—
德意志	馬克	三月	一〇,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九〇〇
印度	盧比	三月	一,一三三	二,〇〇〇	二,三三三	三,一三三	—
意大利	拉	六月	九,六六六	九,六六六	九,六六六	九,六六六	一〇,三三三
日本	元	三月	五,九六九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七,三三三	八,六六六
荷蘭	盾	十二月	二,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六六六	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
新西蘭	鎊	三月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
波蘭	羅布	六月	四,〇〇〇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南非聯邦	鎊	三月	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

瑞	典克倫	拿六	月	二〇二	一八五	二一五	二五五
英	吉利金	鎊三	月	七五六	七六五	七六〇	八〇〇
美	利聖美	元六	月	一六五	一六〇	一五五	一五〇

第四節 各國貨幣概況

通貨問題，為現今世界經濟問題之關鍵。一九三二年，各國在英京倫敦舉行世界貨幣經濟會議，其主要任務，為謀世界通貨問題之解決。自該會閉幕後，各國貨幣制度，變化愈甚。國際間貨幣之競爭，更為劇烈。其對於各國財政上金融上，以及國際貿易之影響，至為重大，殊不能忽視也。

各國幣制，除我國及一二國家外，均為金本位。然金本位制度，則於最近數十年內，曾經迭次之撼動，如於歐戰期內，各國多放棄其金本位制。迨歐戰告終，恢復

表八 各國貨幣制度變動日期表

國別	正式停止金本位日期()	正式施行外匯統制日期	貨幣貶值日期
南非聯邦	日 月 年 二八 一一 一九三三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一 一 一九三三
阿爾巴尼亞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德意志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一三 七 一九三三	日 月 年
阿根廷	日 月 年 一六 一一 一九二九	日 月 年 一〇 一〇 一九三三	日 月 年 一一 一 一九二九
澳大利亞聯邦	日 月 年 一七 一一 一九二九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三 一 一九三〇
奧地利	日 月 年 五 四 一九三三	日 月 年 九 一〇 一九三三	日 月 年 九 一 一九三三

該制者，固屬甚多，然迄未正式恢復者，仍有小數。至已正式恢復者，多將戰前原有貨幣單位改變，而另採用新平價。如法比之「法郎」，意之「利拉」，羅馬尼亞之「萊」，南斯拉夫之「第乃爾」，波荷之「土羅雷」等，其金平價均於歐戰後更變。此外例證甚多，不能一一列述。

此為大戰後之結果。最近數年，世界經濟凋落，各國貨幣金融上所受之影響，差可與戰時時後相比。因之放棄金本位及施行匯兌管理之國家，為數甚多。截至最近止，尚能保存金制者，祇法、荷、瑞、土、波蘭等數國。各國放棄金本位或實施匯兌管理之日期，據國際財政組之統計，可列表如下：

葡 萄 牙	三二	二二	一九三二	二二	一〇	一九三二	一〇	一九三二
羅 馬 尼 亞				一七	五	一九三二		
英 吉 利	二二	九	一九三二			二二	九	一九三二
薩 爾 瓦 多	八	一〇	一九三一				一〇	一九三一
暹 羅	一一	五	一九三二				六	一九三二
瑞 典	二九	九	一九三一				九	一九三一
瑞 士								
捷 克 斯 拉 夫		二	一九三四		九		二	一九三四
土 耳 其				二六	二	一九三〇		一九一五
烏 拉 圭 (1)		一一	一九二九				四	一九二九
委 內 瑞 辣							九	一九三〇
南 斯 拉 夫				七	一〇	一九三一	七	一九三一

附註 (一)或實施金出口禁令日期 (二)歐戰後未正式恢復金本位之國家
 (三)未設獨立貨幣制度國家 (四)按本幣付印時比利時亦已暫停金本位制

觀上表所列，各國放棄金本位，施行匯兌管理，及貶低貨值等數步驟類多同時並進。至各國間之各該項設施，則時有先後，然大多數均在一九二九年以後。於此可證此種設施，實為經濟恐慌之結果，為各國應付不景氣之一種策略也。

各國幣值低落之程度，亦不一致。有所放任態度，聽其自然水平線者，亦有施行極端匯兌管理，請求限制其漲落者，故跌落情形，略有高下。茲將最近數年，各國貨幣比較一九二九年原有之金平價跌落程度，列製百分比率表如次，藉以觀察其變動狀況。

表九 最近年份各國貨幣價值比較一九二九年原值跌落數百分比表

國 別	一九三二年 平均	一九三三年 平均	一九三四年 十月份
南 非 聯 邦	二〇·八	三二·四三	四〇·六四
阿 爾 巴 尼 亞	—	〇·五六	〇·三〇
德 意 志	〇·三〇	〇·三六	—
阿 根 廷	三九·四二	四〇·六三	六三·三七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一章 總述

奧大利亞聯邦	四二·四八	四五·七九	五二·四二
奧地利	一七·六〇	二〇·八五	二一·七二
布利維亞	四一·八六	五三·三二	五八·一七(1)
巴西	四〇·四六	四六·七一	五九·五一
保加利亞	〇·四三	二八·八	三·八五
加拿大	一一·九一	二六·八〇	三九·六〇
智利	三五·〇〇	五〇·九六	五〇·〇六
哥倫比亞	二二·一一	三〇·九六	六三·四四
古巴	〇·〇六	一九·三五	四〇·九一
丹麥	二九·七三	四四·二五	五一·三一
埃及	二八·〇一	三二·九一	三九·九六
厄瓜多爾	一一·三四	三三·〇二	七三·四〇(1)
西班牙	五八·三一	五六·七四	五七·九三
愛沙尼亞	—	一七·五六	三九·六九
芬蘭	三八·二七	四一·九五	四八·七五
希臘	三五·八九	五六·六七	五六·八二
匈牙利	〇·二五	〇·八七	一·〇一
印度	二七·八二	三一·八〇	三九·八二
意大利	二六·二二	一〇·三	三三·〇
日本	四三·六〇	五九·六五	六五·九七

拉特維亞	—	〇·八六	〇·五三
墨西哥	三六·一〇	五四·二七	六七·〇七
挪威	三三·八二	三七·三五	四五·二一
新西蘭	三四·二一	四五·二六	五二·一六
菲律賓	一七·三〇	四六·五四	五〇·九七(1)
波斯(伊期)	五八·七二	五八·〇七	五九·〇九
葡萄牙	二七·七六	三〇·九七	三九·七九
瑞典	三一·〇八	三五·五一	四三·七八
美利堅	〇	〇	四〇·〇〇
比利時	〇	〇	〇
法蘭西	〇	〇	〇
荷蘭	〇	〇	〇
波蘭	〇	〇	〇
瑞士	〇	〇	〇

附註 (一)係九月份數目 (二)係八月份數目

觀右表，可見最近年份內，各國貨幣之變動狀況，各有不同。有幣值並無若何變動者，如法、比、荷、波蘭、瑞士等國。是有紙幣現值極微之變動者。惟仍以幣值下跌，有至超越原平價百分之五十者，居大多數。且其跌落狀態，類多逐步下降，其惡劣情形，為年甚一年也。

以上祇將最近數年國際間幣別變動日期，及其幣值變動狀態，略為敘述。至

財政年鑑

關於各種貨幣制度，其沿革情形，以及其最近兌換率等項，將於下列各章，分別載列，此處不再贅述矣。

本章各節，將最近年份內，各國之匯入，匯出，國債，及貨幣之主要狀況，及其變動之趨勢，作一總括之敘述。以後各章，分別載列各國最近年度之：(一) 預決算數目。(二) 國債數目。(三) 貨幣概況。對於比較重要國家，並分別擇述其(一) 最近年度之收支預算案細數。(二) 賦稅狀況。(三) 幣制沿革情形。(四) 以及中央銀行制度，營業狀況等。就調查所及據以編列者，計達六十餘國。惟尚有應先為說明者數點，茲分列如次：

- (一) 各章所列各國國債數目，祇包括其中央政府所欠之債務，分別列為外債與內債兩種，至地方與城市之債務，均未列入。
- (二) 各章節內，所列各國貨幣對英與對美之平價，仍以舊日英鎊及美金元一所含純金量為準。惟事實上，英美兩國，均已暫時放棄金本位，美元之金量，則已自原定之二五·八格爾，貶低為一五·二三七四八格爾矣。(見第三章第二十一節)。(三) 各章內所有各國最近年度之收支預算決算數字，及國債數目，除已照列原幣數字外，均經分別折合華幣，以便易於比較。其折合率，以各該年度之平均折合率為準。
- (四) 各章圖別排列先後次序，均照各該國之英文名稱起首字母之次序為準。
- (五) 本章所用參考書件甚多，其中資料，大部份由各國官廳刊物摘錄或係由國際會議經濟財政組，各國駐華使領，以及個人團體等所直接供給者。故所有各種數字資料，並不能認為各國官府正式真實公布之文件。

第二章 亞細亞洲各國

第一節 印度 (India, Inde) 財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 (單位鎊)	支	出 (單位鎊)
五三—五(預)	(合華幣)	壹, 壹零九, 〇〇〇	(合華幣)	壹, 零九六, 一四〇
五二—五(預)	(合華幣)	壹, 壹零九, 〇〇〇	(合華幣)	壹, 零九六, 一四〇
五二—五(預)	(合華幣)	壹, 壹零九, 〇〇〇	(合華幣)	壹, 零九六, 一四〇
(合華幣)	(合華幣)	壹, 壹零九, 〇〇〇	(合華幣)	壹, 零九六, 一四〇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預算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印度之中央預算
案內各項收支細數如下：

收 入 (單位千羅比)	支 出 (單位千羅比)
關稅	關稅機關
五二二, 四六〇	九七六〇
所得稅	所得稅機關
一八〇, 六〇〇	八, 四八三
鹽稅	鹽稅機關
八七, 五〇〇	一, 一六九六
鴉片煙稅	鴉片煙稅機關
一一, 〇〇五	五, 七三六
地稅	地稅機關
一, 七九九	五八三

消費稅	四、二三七	消費稅機關	一、五四五
印花稅	三、七九七	印花稅機關	一、七六四
森林收入	一、六九〇	森林	二、二四一
註冊費	九二	註冊	二〇
各地協款	七、三七八	鐵路	三、三三三、九四五
鐵路淨收	三、三三三、九四五	灌溉	四八八
郵電淨收	三、〇四一	郵電	九、二二二
利息	一八、二〇〇	債務費(註)	一七六、七三六
行政收入	八、二六二	行政	九五、九二二
鑄幣廠	一七、四六八	鑄幣廠	六、四一九
公廠	二、一五五	公廠	一九、三九二
雜項	五、七三四	雜項	四一、一七六
國防收入	四三、一六七	國防及公安	五〇五、一六七
合計	一、二四三、五四四	補助地方	一〇、〇〇〇
		特別項支出	八七四
		合計	一、二四一、〇六九

附註 本節所列債務數目未包括鐵路郵電及其他國營事業項下之債務數故與第一章表四所列數目不符

(一) 國債

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度國債共計一、二、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二章 亞細亞洲各國

羅比，約折合華幣一四、五四九、七六〇、〇〇〇元。

(三) 貨幣

國幣爲「羅比」(Rupee)，每十六「安那」(Anna)合一羅比，每四「比士」(Pice)合一安那，每三「比」(Pie)合一比士。硬幣有銀幣一羅比，半羅比，(或八安那)四安那，及二安那四種。銅幣二，及四安那三種。銅幣一比士，半比士，及一比三種。紙幣有五、五十、一百、五百、一千羅比等六種。係照一九二〇年二月之法令，每一羅比折合英幣二十四便士，或美幣四八·六六六分。自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起，每一羅比折合英幣十八便士，或美幣三六·四九九分。最近數年羅比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三年	全年平均	一九三三年	全年平均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一六·三三分	三一·六八分	三一·六八分	三一·六八分	三三·八七分	三三·八七分

其折合華幣平均匯價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二二元	一·二〇元	一·二一元

第二節 愛力(美索不達米亞)(Iraq)財政

概況

(一) 預算

最近兩年度之決算數如下：

二五四五

財政年鑑

年	度	取入(單位愛力丁那)	支出(單位愛力丁那)
一九三三	(決)	四,二九,九六一	三,七五,九七五
	(合華幣)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	(決)	四,六六,七〇〇	三,六八,四四五
	(合華幣)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一)貨幣

依照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施行之金融法規，國幣單位爲丁那(Dinar)，其值與英鎊相等。丁那以下爲費而(Feen)，千費而合丁那一枚。市上流通之硬幣，有銀幣五〇及二〇費而兩種。銀幣一〇、五、及二費而兩種。銅幣二、及一費而兩種。紙幣則有面值二五〇費而、半丁那、一丁那五、一〇、及一〇〇丁那等六種。

第三節 日本(Japan, Japan)財政概況

(一)預算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五年度之預算算數如下：

年	度	入(單位千日元)	出(單位千日元)
一九三三	(決)	一,五三,〇六二	一,四六,六五五
	(合華幣)	一,九七,〇〇〇千元	一,九七,〇〇〇千元
一九三二	(決)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合華幣)	一,九七,〇〇〇千元	一,九七,〇〇〇千元

一九三三(預)	二,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合華幣)	二,三三〇,〇〇〇千元	二,三三〇,〇〇〇千元
一九三二(預)	二,二四一,五〇〇	二,二四一,五〇〇
(合華幣)	二,六六〇,〇〇〇千元	二,六六〇,〇〇〇千元
一九三一(預)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一,八〇八,九〇〇千元	一,八〇八,九〇〇千元

上列一九三三至三六年度預算案內，因收支不敷，預計應發行之公債數額：(一)一九三三至三四年爲九一九,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二)一九三三至三五年爲八〇九,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三)一九三五至三六年爲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歲入 一九三三至三四年及一九三四至三五年兩年度預算案內，歲入項下所列各項收數如下：

項	一九三三至三四年(昭和八年)		一九三三至三五年(昭和九年)	
	目	度(單位千日元)	目	度(單位千日元)
經常部				
租稅				
所得稅		一三八,一〇三		一六五,〇七六
地稅		五八,二五五		五八,二六五
營業收益稅		三六,一二四		四四,三三五
資本利子稅		一四,九六一		一四,四四三
相續稅		二六,〇一七		二八,七八一

總計	二,一三〇,五〇四	二,一四二,五二八
營業稅	二,二八七八	三,二九六
酒稅	一八〇,四五九	二一八,五七一
清涼飲料稅	三,一七二	三,四〇九
砂糖消費稅	七四,一四五	七四,四二九
織物消費稅	三〇,〇九九	三〇,六六九
取引所稅	一一,八九八	一七,四九二
關稅	一一三,六六七	一一四,二七三
噸稅	二,二五〇	二,三三八
印紙收入	六七,三七七	七三,六〇七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四六一,一九二	二五四,九三三
日本銀行納付金	二七,三四八	二五,二九八
雜收入	二七,一六三	三三,四〇五
特別會計	一七,一三七	八六,〇四四
經營部合計	一一九,二一八	一二四,八三三
臨時部合計	一〇二,八三九	八九三,九九四
項目	(單位千日元)	(單位千日元)
皇室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數目如下:

滿出 一九三三至三六年度(昭和八、九十年度)預算各項支出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二章 亞細亞洲各國

外務省	二元,七六六	一五,一五五	一七,六〇〇
內務省	三九,八六六	一七,二六三	三〇,〇〇〇
大藏省(註)	四三,三三三	四四,二二二	四六,〇〇〇
陸軍省	四八,二二二	四七,三三三	四六,〇〇〇
海軍省	四三,七六六	四六,六六六	四七,〇〇〇
司法省	四,七六六	四,六六六	四,七〇〇
文部省	三三,七六六	三三,六六六	三三,七〇〇
農林省	三三,八八八	三三,八八八	三三,九〇〇
商工省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逓信省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拓務省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總計(速以後追加各款)	二,一三〇,五〇四	二,一四二,五二八	二,一〇〇,〇〇〇

註 大藏省項下包括下列各項：(一)大藏省本部經費。(二)內閣及樞密院經費。(三)議會經費。(四)會計検査院經費。(五)稅關及內國稅徵收機關經費。(六)運債基金。(七)其他。

(一)國債

截至一九三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國債總額為八,三三五,〇六一,〇〇〇日元，其中內債為六,九二六,七五八,〇〇〇日元，外債為一,四〇八,三〇三,〇〇〇日元。此外米穀證券負債數五五九,九四六,〇〇〇日元，尚未列入總額內。計上列國債總額，合華幣約七,三〇七,三四七,九九七元。

財政年鑑

近年來日本國債額，增長甚速。其最近五年十二月底止國債總額如下。

年	份		總額
	內	外	
	(單位千日元)	(單位千日元)	(單位千日元)
一九〇八年	四,四八六,七〇七	一,一五七,三三三	六,〇四四,〇四〇
一九一二年	四,五五五,四〇〇	一,一七三,三三三	六,〇〇三,六六六
一九一三年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六六六	六,四六六,六六六
一九一四年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三三	七,八三三,三三三
一九一五年(九月底止)	六,六九六,六六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一九六,六六六

(三)貨幣

自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十月一日起，迄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止，中間除於歐戰後(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凡十三年，曾禁金出口外，貨幣本位爲金本位。依照明治三十年頒布之貨幣法規定，貨幣單位爲圓(Yen)，合純金七百五十姪(Milligram)，即〇・七五公分。貨幣數量以十進計算，十釐爲一錢，百錢爲一圓。貨幣種類，爲金幣二〇、一〇、及五圓三種。銀幣五〇及二〇錢兩種。紙幣一〇及五錢二種。及青銅幣一錢及五釐兩種。至兌換銀行券，則由日本銀行，及朝鮮銀行，臺灣銀行，占有發行之特權。其面值有，一、五、一〇、二〇、五〇、及一〇〇圓等六種。

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再度禁金出口後，日本亦隨之於十二月十三日，再行禁金輸出，並於十八日勅令停止鈔幣兌現。自是時起，日本幣制遂脫離金本位。日元與美幣之平價爲九・七六圓合英金一鎊，與美幣之平價爲每一日圓合美金三九・八五分。其最近數年對美幣之契約匯價如下：

年份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一九三二年	二八・一三分	二九・七一分
一九三三年	二五・五四分	
一九三四年		

日圓對華幣之平均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二九元	九六・七八分	八七・三六分

(四)中央銀行

日本銀行(國家銀行)，係依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布告之「日本銀行條例」於是年十一月十日創立者。有發行鈔幣之特權，爲統制金融之中心機關。資本總額爲六千萬日元，實繳四千五百萬日元。其最近年度之資產負債額如下：

資	產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單位千日元)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單位千日元)
未繳股本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金幣及金塊	五〇八,七三三	四六五,三五一
貼現票據	七〇六,四七七	七三三,六三六
政府法定借款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政府臨時借款	三八,七九四	二,九二四
放款	二七,一四三	二八,七七六
外國匯兌放款	一三三,二七五	一四〇,三九七

公債	三四三,六五七	三八五,一四七
其他資產	一九,一一九	一八,一三四
預	債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單位千日元))	日(單位千日元)
股本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三〇,六〇五	一二六,〇四八
銀行券流通額	一,二二三,四六六	一,一八四,四〇八
政府存款	三二五,〇九四	三八五,五八一
一般存款	九三,〇六五	二七,二七三
其他負債	一一五,五九八	一〇一,一五〇

第四節 波斯(Persia, Perso)即伊朗(Iran)財政概況

(一)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二十日止。
最近一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乃爾)	支	出(單位乃爾)
一九三二	一	(預)	五,九三三,三七		五,九三三,三七
		合華幣	八,一〇,九三三,五元		八,一〇,九三三,五元

上列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度預算案收入項下,未包括英波煤油公司之油田稅,糖茶專賣稅,及一部份道路稅之收入。又支出項下,未包括一部份鐵道及公路費用。

波斯之稅收大部為間接稅,即關稅,英波煤油公司之油田稅,糖茶專賣稅,田稅,及道路稅等,為收入之大宗。關稅每年收入,平均為一百五十萬英鎊。

(二)國債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四日,波斯業已承認,而未償還之外債,計一,〇六九,三九七鎊。一先令七便士。歐戰時及戰後欠英國之債務共計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但迄未籌有清償之基金。此外同時尚有流動公債共計六,六六一,四二八乃爾。合計上列已確定之國債總數為三,三三,六〇一,二二八乃爾,合華幣約五〇,二二,五七一元。

(三)貨幣

國幣單位為乃爾(Rial),合純金〇.〇七三三三三二公分。與英幣之平價,為每一英幣合乃爾百枚,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乃爾合美金四.八六七分。自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三日起,已暫時放棄金本位。

第五節 暹羅(Siam, Siam)財政概況

(一)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巴)	支	出(單位巴)
一九三二	一	(預)	三,四四四,三三		三,四四四,三三
		合華幣	一〇,五三三,七六五元		一〇,五三三,七六五元
一九三三	一	(預)	三,四四四,三三		三,四四四,三三
		合華幣	一〇,五三三,七六五元		一〇,五三三,七六五元

財政年經

(一) 國債

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暹羅國債共計為九四,二五二,八八八(即八,五六八,四三八英鎊)，合華幣約一三六,九四八,四八八元。

(二) 貨幣

國幣單位為巴(Baht)，依照一九二八年五月公布之金銀法規定，應含純金〇.六六五六七公分，與英幣之平價為巴十一枚合英金一鎊，與美幣之平價為巴一枚合美金四四.二四一分。自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一日起，已廢除金本位。硬幣有銀幣一巴，五〇，及二五薩丁(Satang, 一百薩丁合一巴)三種。銀幣十，及五薩丁二種及銅幣一薩丁一種。暹羅政府發行之紙幣及一巴銀幣均為無限法良。

第六節 土耳其(Turkey, Turquie)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六月一日起，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三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土耳其鎊)	支 出(單位土耳其鎊)
三三—三三	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三,二六六,六六六元	三,六七一,六六六元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二,六六六,六六六元	二,六六六,六六六元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二,六六六,六六六元	二,六六六,六六六元

一九三三至三四年之預算案收支總數如下：

收 入	入	出
直接稅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間接稅	七,二二九,〇〇〇	
國家專利	三三,六二五,〇〇〇	
國營事業	二,八七五,〇〇〇	
公司股本收入 (鐵道保險及中央銀行等)	一,一三五,〇〇〇	
雜項收入	四,九九五,〇〇〇	
已裁稅項退納數	二〇〇,〇〇〇	
臨時收入	二二,七一八,〇〇〇	
合計	一七〇,四七七,〇〇〇	
支		(單位土耳其鎊)
國會		三,七一三,三六九
海關及專利局		四,九八一,八五三
契稅局		一,〇六四,一二二
宗教管理處		六,一六,五八六
債務費		四六,二一〇,三五五
財政部		一,二,三八七,二八七
內政部		四,一四九,八六一
外交部		三,〇一四,七四〇

衛生及社會救濟部	四、一九六、八八四
司法部	八、〇一三、四七八
教育部	六、五二八、三三七
經濟部	一、八七三、九七八
工務部	一四、二九六、九九三
公安局	四、〇一、五〇〇
憲兵	八、六七九、三七九
國防部	
陸軍	三三、三八三、六四〇
海軍	三、七六五、五六〇
空軍	九四三、〇〇〇
軍械工廠	二、九五五、八〇〇
農業部	四、四八七、六一一
其他	三、二一〇、四八一
合計	一七〇、四七四、七九四

(一) 國債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債總額為四四二、二〇〇、〇〇〇土耳其鎊，其中外債為二二四、四〇〇、〇〇〇土耳其鎊，內債為二一七、八〇〇、〇〇〇土耳其鎊。國債總額合華幣約六、三八五、〇四五、八六五元。

(二) 貨幣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二章 亞細亞洲各國

單位為土耳其鎊 (Lira)，其值較英鎊略小，每一土耳其鎊合英鎊〇・三四二鎊，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土耳其鎊合美金四三九・六六分。國內通用之貨幣有銀質幣一〇・二〇巴拉 (Para) 及一比亞得 (Mikro) 四〇巴拉等於一比亞得，及其他種硬幣二・五五、一〇及二五比亞得等數種。此外尚有歐戰時發行之紙幣，惟其值曾跌落甚巨。

(四) 中央銀行

土耳其中央銀行係於一九三二年十月三日正式開始營業。資本額為一千五百萬土耳其鎊，為國內之唯一發行紙幣銀行。其最近兩年之資產負債額如下。

	資 產	
	一九三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單位土耳其鎊)	(單位土耳其鎊)
金幣及金塊	一八、四八三、三八一	一七、一〇四、五〇〇
輔幣	五七〇、九二二	六六三、一八八
紙幣	一四、九三五、三四七	一三、八七一、九六五
國內代理處	二、〇九六、五三七	三、七八九、二二七
國外代理處	八四二、七八四	一〇、九八一、二四一
借墊款	一六、三四二	一、七七六、七三九
國庫券	一五四、八二九、五四一	一五二、〇一〇、〇六九
證券		
紙幣準備	二七、二二五、八二五	二八、七七五、八三七
本行證券	一、〇二八、二九七	一、二二五、七八八

財政年鑑

貼現票據	二六四〇、八八四	七、八九三、一一七
房產	七五、一八〇	九二九、一五九
未繳資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雜項	六二一、〇三三	五、七二二、二〇七
合計	一二七、七五六、〇六三	二四九、二三三、九三二
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三年
資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準備金	—	三四九、一一〇
紙幣流通額	一六三、五七七、五四一	一六〇、六九八、〇六九
存款	一三、三四二、七七三	一八、九〇一、五二三
以外幣償付之 負債款	一、五〇一、四三二	一〇、一九三、四五九
雜項	三三、九二二、四九五	四二、七四一、四七一
盈餘	一、四七一、八二二	一、三四九、三〇〇
合計	一、二七七、七五六、〇六三	二四九、二三三、九三二

第三章 歐羅巴洲各國

第一節 阿爾巴尼亞(Albania, Albanio)財政概況

(一)預算及國債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出(單位金法郎)	入(單位金法郎)
一九三二(預)	六,500,000	三,500,000
合華幣	三,250,000元	一,750,000元
一九三三(預)	三,500,000	四,000,000
合華幣	一,750,000元	二,000,000元

阿爾巴尼亞，境界鄰近意大利，近年來財政上迭受意大利之補助。一九二五年五月，因預算不足，曾向意大利締結金法郎五千萬之借款。嗣於一九三一年六月，與意大利訂立攻守同盟後，意政府承認補助阿國之義務，以每年借款數，不逾一千萬金法郎為限。並以十年為期，不計利息。如阿國之歲收，每年可達五千萬金法郎，則另再考慮償還之方法，而仍以不損害阿國經濟發展為原則。惟規定以後，應即設立委員會，專司掌管阿國之國家支出。以念人兩名阿人兩名組成之，其中一人為主席，一切議案須有二人以上之同意。且該委員會有審查賬目及預算之特權，如認為必要時，並得建議酌增稅賦。

(二)貨幣

國幣為金法郎(Franc)，含純金〇·二九〇三二公分。與美幣之平價，為每金法郎，合美金一九·二九五分。與英幣之平價，為金法郎二五·二二二五枚。合英幣一鎊。該國中央銀行，係於一九二五年九月成立。總行設在意京羅馬，所有資本均由意大利募集。有發行紙幣及鑄造硬幣之特權。截至一九三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該行之紙幣發行額為二二,七六〇,〇〇〇法郎，硬幣為二,一六五,〇〇〇法郎。

第二節 奧地利 (Austria, Autriche) 財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 (單位千希令)	支 出 (單位千希令)
一九三三年 (預)	一,三六,七零七	一,三六,七零七
合 華 幣	共四,零四,千元	共四,零四,千元
一九三四年 (預)	一,三六,七零七	一,三六,七零七
合 華 幣	共四,零四,千元	共四,零四,千元
合 華 幣	七,五三,八千元	七,五三,八千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地利之國債總額，為二,九七九,二二〇,八三五希令，內有戰前債務二六六,七七二,五九〇希令，戰時債務一〇〇,七八一希令，及共和國成立後之債務二,七二二,四七四六希令，國債總額合華幣約一,九二一,九九九,七五二元。

(三) 貨幣

國幣單位原為克龍 (Krone)，嗣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改用新單位希令 (Schilling)，每希令分為百格羅新 (Groschen)。硬幣有金幣百希令，及二十五希令二種。銀幣一、及半希令三種。銅幣十、及五格羅新二種，及銅幣一、及一格羅新二種。紙幣由奧地利國家銀行發行，每希令含純金·二二·七二〇八六公分，與美金元之平價為一四·〇七分。最近三年之紐約匯價如下：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三章 歐羅巴洲各國

年 度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希令與華幣之平均折換率為	一三·九六分	一五·四二分	一八·七九分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六四·一八分	五八·四三分	五五·二五分	

第三節 比利時 (Belgium, Belgique) 財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年度之經常預算如下：

年 度	收 入 (單位千法郎)	支 出 (單位千法郎)
一九三三年 (預)	一〇,三零,三五	一〇,七六,〇〇
合 華 幣	一,三九,九元	一,四四,零元
一九三四年 (預)	九,六零,三〇	一〇,零四,一〇
(合華幣)	一,三三,七〇元	一,四六,九元

一九三四年預算案內，所列收入各項 (單位千法郎) 為：(一) 各種直接稅 三,〇五七,二五〇。(二) 關稅及土產稅 二,八六八,二九五。(三) 印花稅 二,八三六,六〇〇。(四) 其他經常收入及賦稅 一,三九一,六一八。(五) 郵務四〇〇,〇〇〇。合共九,八六三,三六〇法郎。支出各項 (單位千法郎) 為：(一) 國債

財政年鑑

四、一四七、七九二。(二)公務員薪工四一、三九九。(三)外交七五、八三四。(四)司法二九一、五七七。(五)教育一、〇四一、七五一。(六)公共建築三三九、五八八。(七)社會保險八九四、三二二。(八)國防八九九、三五六。(合共)〇三八四、二〇六法郎。

(一)國債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比利時之國債總額，爲五七、六二七、四五〇。〇〇比利時法郎。內有內國公債三、〇六三、八五〇。〇〇法郎。國外債務二六、九九八、九五〇。〇〇法郎。國債總額合華幣約七、七七八、五五三、二〇一元。

(二)貨幣

國幣單位爲法郎 (Franc)，含純金〇〇四一八四二二公分。自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新立貨幣單位比加 (Belga)，但祇於國外匯兌上用之。國內貿易，仍沿用法郎爲單位。比加含純金〇・二〇九二二公分。每一比加值五法郎。其與英幣之平價，爲每三十五比加，折合英幣一鎊。與美幣之平價，爲每一比加，合美金元二・三・九〇四分。其最近三年之銀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一三・九一分	一七・八一分	二三・二九分

比加與華幣之平均折換率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六三・九五分	六七・四九分	六八・四八分

第四節 保加利亞 (Bulgaria, Bulgarie) 財政概況

(一)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度	入 (單位利佛)	支 (單位利佛)
一九三一 (預)	五,三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二 (合華幣)	五,七六四,三四元	五,七六四,三四元
一九三三 (預)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合華幣)	五,三三三,〇〇〇元	五,三三三,〇〇〇元

(二)國債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保加利亞之國債如下：外債一九、六四一、五四九、九三二利佛。未整理之外債四七、八二八、九九五利佛。全數計二〇、一八九、三三九、六二六利佛。內債六、五三三、四〇一、四五〇利佛。國債總額爲二六、六四三、二四一、〇七六利佛。合華幣約二、〇〇九、七八二、六二七元。

(三)貨幣

國幣爲利佛 (Lev)。市上流通之硬幣，有金幣一百、二十及十利佛三種。銀幣一百、五十及二十利佛三種。銅幣十五、一及一利佛四種。銀幣二十、十五及二、五仙 (Centime) 四種。及鈔幣二十及五仙三種。紙幣發行權爲保加利亞國。

家銀行獨有。依照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法令之規定，每一利佛含純金〇・〇一〇八七公分。與英幣之平價，為每一英鎊值六七三・六五九利佛。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利佛合美金〇・七二分。其最近三年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七二分	一・〇〇分	一・二九分

利佛與華幣之平均折換率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三・三二分	三・七九分	三・七九分

第五節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Tchécoslovaquie) 財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 (單位千克郎)	支 出 (單位千克郎)
一九三三年	八六三, 七〇	八六三, 五九
(合華幣) 一, 四〇〇, 〇〇〇 (千元)	一, 四〇〇, 〇〇〇 (千元)	
一九三四年	七六四, 〇〇〇	七六四, 〇〇〇
(合華幣) 九〇〇, 〇〇〇 (千元)	九〇〇, 〇〇〇 (千元)	

(二) 國債

根據一九三三年之預算案，捷克國之國債為內債二六四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克郎，外債八三八, 〇〇〇, 〇〇〇克郎，短期借款二六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克郎，總計二七, 九六九, 〇〇〇, 〇〇〇克郎，合華幣約五, 四六七, 五三六, 〇〇〇元。

(三) 貨幣

國幣為克郎 (Koruna, Crown)，每克郎分為百海那 (Helena, Heller)。依照一九二九年十月公布之法令，每克郎應含純金〇・〇四四五八公分。與美金元之平價，為二・九六三分，嗣於一九三四年二月，減為〇・〇三七一五公分，同時將捷克國家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法定現金準備，由原規定之三〇%減至二五%。市上流通之硬幣有十五及一克郎，五十二、二十五及五海那等八種。

最近三年克郎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二・九六分	三・八〇分	四・二四分

克郎與華幣之平均折換率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三・六一分	一四・四〇分	一一・四七分

第六節 丹麥 (Denmark, Danemark)

財政年鑑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三年度之預決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克倫)	支 出(單位克倫)
一九三三年	壹,三九六,〇〇〇	壹,四四九,〇〇〇
(合華幣) 三,〇七五,五七(元)		三,〇七五,五七(元)
一九三二年	二,五九九,〇〇〇	二,五七九,〇〇〇
(合華幣) 三,〇七五,五七(元)		三,〇七五,五七(元)
一九三一年	三,〇七五,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
(合華幣) 三,〇七五,五七(元)		三,〇七五,五七(元)
全年平均	三,〇七五,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
(合華幣) 三,〇七五,五七(元)		三,〇七五,五七(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債總數為六六,九八〇,〇〇〇英鎊,其中外債佔三六,六四六,〇〇〇英鎊。國債總額合華幣約一,〇七〇,五三四,六四三元。

(三) 貨幣

國幣單位為克倫(Krona),分為百奧(Ore)。流通之硬幣有金幣二十,及十克倫兩種。銀幣二,一及半克倫三種。銀幣二,五及十奧兩種。紙幣及銅幣五,二及一奧三種。每一克倫合純金〇.四〇三三六公分。與英幣之平價為一三.三三便士。與美幣之價平為二六.七九九分。最近三年之紐約匯價如下:

年 度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一八.八二分	一八.九八分	二二.五〇分

克倫與華幣之平均折換率為: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八六.五三分	七一.九二分	六六.一六分

第七節 愛沙尼亞 (Estonia, Estonia) 財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決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克倫)	支 出(單位克倫)
一九三二年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六,〇〇〇
(合華幣) 六,〇七五,五七(元)		六,〇七五,五七(元)
一九三一年	六,二二五,〇〇〇	六,二二五,〇〇〇
(合華幣) 六,〇七五,五七(元)		六,〇七五,五七(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之外債如下:欠美債款一,七二〇三,七四三美金元,欠英債款一,二〇一,九八一鎊,欠瑞與債款八,二一六,九一四克倫,另有一九二七年發行之財政改革公債三,七七一,五〇〇美金元,及六六四,三〇〇鎊。以上各項總計折合愛沙尼亞國幣為一,二〇,三七四,九一七克倫。折合華幣九六,二九九,九三四元。

(三) 貨幣

國幣爲克羅 (Krona) 與瑞典丹麥及挪威之國幣同。依照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之法令，每克羅應含純金 〇・四〇三三六公分。嗣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政府規定將克羅貶值至原值百分之六六・五，每克羅下分爲百分 (Sölar) 每分值舊幣愛沙馬克 (Eesti Mark) 一枚。市上流通之硬幣有銀幣二及一克羅兩種。銀幣及銅幣二五・五、三及一分五種。紙幣由愛沙尼亞銀行 (Bank of Estonia) 單獨發行，有五十、十五及一克羅之紙幣四種。

克羅與美幣之平價，爲每克羅合美金二六・七九九分。約折合華幣八角。

第八節 芬蘭 (Finland, Finlande) 財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決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千馬加)	支	出(單位千馬加)
一九三三年	(洗)	三,100,500		三,180,100	
	(合華幣)	三,七三三(千元)		三,四〇七(千元)	
一九三二年	(預)	三,052,500		三,011,000	
	(合華幣)	三,〇七五(千元)		二,九八六(千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外債共計二,七四二,九〇〇,〇〇〇馬加，內債共計七,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加，合共三,五〇七,七〇〇,〇〇〇馬加。合華幣約二四二,〇三三,三〇〇元。

(三) 貨幣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三章 歐羅巴洲各國

國幣爲馬加 (Markka), 每百便列 (Ranta) 合一馬加。硬幣有金幣一百及二百馬加兩種。鉛銅幣二〇、一〇及五馬加三種。銀幣一及半馬加，及二五便列三種。銅幣有十及五便列二種。紙幣由芬蘭國家銀行發行，有一千、五百、一百、五十、二〇、十及五馬加七種。每一馬加含純金〇〇・三七八九公分。與美幣之平價爲美金二・五一九分。其最近數字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一・五五分	一・八二分	二・三分

馬加與華幣之平均折合率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七・二三分	六・九〇分	六・五六分

第九節 法蘭西 (France, France) 財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決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法郎)	支	出(單位法郎)
一九三三年	(預)	四,〇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六,七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八,六三三,三三三(元)		九,五三三,三三三(元)	
一九三二年	(預)	四,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九,〇六六,六六六(元)		九,〇六六,六六六(元)	

財政年鑑

二五五八

一九三三年預算案內所列之收支數目如下：

收	入		支	
	(單位)	(法郎)	(單位)	(法郎)
各種稅課	三九、一六四、四六四、〇〇〇	財務	二、二五四九、八八五、五八三	
專利及國營工業	一、六〇九、七九七、九五六	陸軍	六〇八〇、八八九、九八七	
國有土地收入	二五五、五三八、〇〇〇	海軍	二、七二二、二五四、九七三	
各種雜項收入	四、五三三、三〇六、九五三	空軍	一、九九六、二三〇、六七九	
特別附加收入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	四一、四八〇、四二、六一六	
阿美利亞收入	二八、七四四、六〇〇	外交	二九二、七八四、八一三	
		勞工與衛生	二、九八八、四四三、九三二	
		農業	一〇二、二六九七、二五五	
		工務	二、七二二、八四九、三九一	
		殖民	七九八、六一三、二八〇	
		其他	五、一八五〇一七、七三四	
合計	四五六、六四五、八五一、五〇九	合計	(連各項追加) 五〇、四八六、七一〇、二四二	

(一) 國債

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債總數為外債一七五、四三〇、四〇〇、〇〇〇法郎，內債二八四、三二五、二〇〇、〇〇〇法郎，合共四五九、七四五、六〇〇、〇〇〇法郎。合華幣約八三〇、七六〇、二九、九二〇元。

(二) 貨幣

國幣為「法郎」(Franc)，歐戰後其對外匯價曾跌落甚巨。嗣法政府於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另頒布新貨幣法，實行金本位制，仍以法郎為貨幣單

位。規定每一法郎重六五·五公毫，成色九百，即含純金〇·〇五八九五六公分。較諸以前平價幾低至五分之一。(舊平價對美為每法郎合美金一九·三〇分，新平價為三·九一八分。)

法國幣制，自一九二八年撤消金銀輸出禁令，及實行金本位制起，至最近，仍在維持其金本位制。國內流通之貨幣，有金幣、銀幣、銅幣、鐵與鉛幣等硬幣數種，及法蘭西銀行發行之鈔幣。鈔幣得兌換金幣或金塊。發行銀行（法蘭西銀行）並應保有現金準備，其額數須在流通紙幣額及活動存款額合計總數之

三五〇以上

法郎對美幣最近數年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三・九三分	五・〇一分	六・五七分

法郎對華幣之平均匯價為：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八・〇七分	一八・九八分	一九・三二分

(四)中央銀行

法蘭西銀行創設於一八〇〇年，原為私立銀行，於一八〇六年改為隸屬於中央政府自一八四八年起，即擁有發行鈔票之特權。資本總額為一八二、五〇〇、〇〇〇法郎。其最近兩年之資產負債數如下：

資產(單位千法郎)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四日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四日
金幣及金塊	八二、一五三、四五〇	八二、二六一、五九九
存放外國	一〇、四三〇	一一、二八四、二六六
國外貼現票據	一、〇〇九、二二八	一、三四五、六二九
國內貼現商業票據	三、七二二、一〇一	二、六〇四、九〇〇
政府借款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放款	三、二二八、八八六	二、七六一、三二七
有價證券	五、八九八、二〇四	六、四二二、五六七

其他資產	五、〇九〇、四四七	五、二九六、〇一一
合計	一〇三、七六二、八三六	一〇五、一六六、二八九
負債(單位千法郎)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四日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四日
銀行券流通額	八〇、四四〇、三七二	八、四二二、七三三
政府存款	三、六五五、八四四	三、三七四、二九九
民間存款	一七、五六一、〇五三	一七、九五八、〇六六
其他負債	二、一〇五、五六七	二、四一一、二〇一
合計	一〇三、七六二、八三六	一〇五、一六六、二八九

第十節 德意志(Germany, Allemagne)財政概況

(一)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三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入(單位馬克)	出(單位馬克)
一九三三	六、三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七、七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六、五五九、三三三,〇〇〇(元)	六、七四九、〇八一,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	五、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六、六六六、六六六,〇〇〇(元)	六、六六六、六六六,〇〇〇(元)
(預)	六、四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六、四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財政年鑑

二五六〇

支出 一九三四—三五年之預算案內列支出總額爲六、四五八百萬馬克，較上年增加五三二百萬馬克。該預算案所列中央支出細數如下：

(一) 外交	四九
(二) 內務	四三
(三) 宣傳	二八
(四) 經濟	一九
(五) 勞工	一、〇二〇
(六) 國防	七〇六
(七) 糧食與農業	一一五
(八) 交通	七六
(九) 養老	一、二八〇
(十) 債務經費	五七八
(十一) 財政	四二一
(十二) 空軍	一九二
(十三) 一般財務行政	八三〇
(十四) 戰事擔負	四三九
(十五) 其他	六六二
合 計	六、四五八

(一) 賦稅

同年度預算案內所列賦稅收入共計爲七、一九八百萬馬克，內須轉撥地方政府二、一七六百萬馬克，中央可淨收五、〇二二百萬馬克。各種租稅中，以貿易稅、所得稅、關稅、菸草稅、糖稅、財產稅收入最多。該預算案內所列之主要賦稅收數如下：

(一) 貿易稅	一、七〇〇
(二) 所得稅(公司所得稅除外)	一、二七五
(三) 關稅	一、〇八〇
(四) 煙草稅	七七五
(五) 啤酒稅	三七〇
(六) 糖稅	三〇〇
(七) 財產稅	三〇〇
(八) 屠宰稅	二〇〇
(九) 酒精專利	一四五
(十) 脂肪稅	一四〇
(十一) 汽車稅	一一〇
(十二) 賽馬及賭稅	七〇
(十三) 繼承稅	六〇
(十四) 票據稅	五〇

此外尚有印花稅、鐵路運輸稅、保險契約稅、交易所稅、公司所得稅、鹽稅、電燈

泡稅、火柴專利、醫藥用替代品稅等十餘種。最近德國對於居民出境、課徵出境稅甚重，亦國庫之一大宗收入也。

(三) 國債

一九三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德國之國債，就已確定之項目計算，(並將凡幣契約下之債務除外)，合計為三二,五六九,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其細致如下：

- 一、戰前所負之債務業經整理者 三,四〇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 二、一九二四年四月以前所負之其他債務 五九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 三、外債
- 甲、陶斯(Dawes)借款 三九七,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 乙、楊格(Young)借款 一,〇三七,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 丙、一九三〇年六釐借款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 丁、短期借款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四、內債(一九二四年四月以後成立者)

- 甲、長期借款(期限二年以上者) 三,六九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 乙、短期借款(期限二年以內者) 二,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 丙、預徵稅證 一,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 丁、其他債款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以上各項合計折合華幣約 一五,四〇〇,八一五,〇〇〇元。

(四) 貨幣

德國現行之貨幣法，係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日施行。該法案主要之點，為(一)維持現前之金本位制，其計算單位為國家馬克(Reichsmark)；(二)國家馬克，值國家分尼(Reichsfennig)百枚；(三)德國鑄幣，有金幣二〇，及一〇馬

克二種。銀幣一至五馬克，及一、二、五、一〇及五〇等新分尼輔幣。(三)鑄造金幣，一紐之純金，可鑄二〇馬克、一三九、五枚或一〇馬克、二七九枚，即每一馬克，含純金〇.三五八四二公分。(四)依據本法鑄造之金幣，以前依據一八七一、一八七三、及一九〇九等年法案鑄造之金幣，及德國中央銀行(Reichsbank)所發行之新馬克鈔幣，為無限「法貨」。

依據一九二四年八月施行之中央銀行法案之規定，中央銀行於營業期五十年內，有發行鈔幣之特權。其他四大私立發行銀行，仍准繼續發行鈔幣，但其最高發行額，則加以限制。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分為二部。金準備部份，至少須為流通額百分之四〇，就中四分之一必為現金。(純金一鎊合三九二馬克)；四分之一以(一)外國銀行鈔幣，(二)期限十四日以內之匯票，(三)外國支票，(四)設在外國中心地點認為有支付能力之銀行中之存款，其餘六〇%之準備以適於貼現之匯票或支票充之。

同時該法案原規定中央銀行，對鈔幣有充金義務。惟此項規定，自一九三一年起，已被免除。最近數年，德國金貨遂向外流，國內通貨顯呈膨脹趨勢。中央銀行之鈔幣現金準備，已不依照上述法案之規定矣。(見下列德國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

匯價 金馬克對美幣之平價，為每一馬克合美金三三.八二分。其最近三年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三三.七五	三〇.二七	三九.三八

財政年鑑

二五六二

各該年內馬克折合華幣之平均匯價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〇三元	一·一五元	一·一六元

(五) 中央銀行

德國之新中央銀行，係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將德國前帝國銀行改組成立。其任務為統一及安定通貨，維持儲蓄均衡，及恢復對外信用。營業期限五十年。資本總額規定為四億金馬克，實繳一五〇百萬馬克。該行具有發行紙幣特權，所發行紙幣，與金貨同為無限法貨。該行最近（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九日）之資產負債額如下：

資	產 (單位百萬馬克)
現金	八二
外國貨幣	四
匯票及支票	三,四一五
銀幣及其他貨幣	三三二
其他德國銀行兌換券	一五
貼現	六七
各項投資	七六〇
其他資產	六五〇
合計	五,三二五

資	債 (單位百萬馬克)
資本	一五〇
準備金	四七三
流通紙幣	三,五三五
逐日到期債務	九二一
其他負債	三三六
合計	五,三二五

第十一節 希臘 (Greece, Grece) 財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 (單位德拉克麥)	支	出 (單位德拉克麥)
一	三	三	八,六八五,四五〇	八,七三三,五三五	
		(預)	三,三四〇,二五〇	三,三六六,一七〇	
		(合華幣)	七,三四〇,二五〇	八,五,九八五,〇〇〇	
		(預)	三,三四〇,二五〇	三,三六六,一七〇	
		(合華幣)	三,三四〇,二五〇	三,三六六,一七〇	

(二) 國債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臘國債共計四二,八四四,二三三,七九五德拉克麥。合華幣約一,六三六,六四五,五二九元。

(三)貨幣

國幣爲德拉克麥 (Drachma)，依照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二日頒佈法令之規定，應含純金〇・〇一九五二六三四公分。與美幣之平價，爲每一德拉克麥，合美金一・二九八分。但自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已暫服離金本位制。德拉克麥下分爲拉特 (Latak)，每百拉特合德拉克麥一枚。市上流通之類幣，有銀鑄幣二〇・二〇，及五德拉克麥三種。銀幣一，一德拉克麥，及五〇・二〇，及一〇拉特五種。德拉克麥最近三年與美金元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〇・八三分	〇・七二分	〇・九四分

其與華幣之平均折換率如下：

三・八二分	二・七三分	二・七六分
-------	-------	-------

第十二節 匈牙利 (Hungary, Hongrie) 財政概況

(一)預決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 (單位千彭古)	支 出 (單位千彭古)
一九三一年	1,107,333元	1,104,333元
一九三二年	(預)	(預)

一九三一年	(合華幣) 六六,六四〇 (千元)	六六,六四〇 (千元)
(預)	1,076,703元	1,174,703元
(合華幣)	六四,四九三 (千元)	六六,一七〇 (千元)

(二)國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債總額爲二〇,一八二,三三五,〇〇〇彭古。內有外債一,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彭古。內債四八七,一三五,〇〇〇彭古。國債總數合華幣約一,六一九,一四九,七一一元。

(三)貨幣

國幣單位爲彭古 (Peng)，下分爲拉特 (Latak)，每百拉特合彭古一枚。每一彭古含純金〇・二六三二五八公分。與美幣之平價爲美金一七・四九分。最近三年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一七・四五分	二二・二五分	二九・五七分

彭古與華幣之平均折換率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八〇・二三分	八四・三二分	八六・九五分

第十三節 冰洲 (Iceland, Islande) 財政概況

(一)預決算

財政年鑑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 鎊)	支 出(單位 鎊)
一九三三年 (預)	四,三三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七,九六二,〇〇〇(元)		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年 (預)	四,六三六,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
(合華幣) 七,三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國債

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債計二五,四〇七,七六〇克隆那。此外尚有代銀行及抵押機關所借之款項計一五,一六九,七八六克隆那。總計共為四〇,五七七,五四六克隆那，其中三七,七四八,七〇九克隆那為外債，餘二,八二八,八三七克隆那為內債。國債總額合華幣二九,五一一,五〇三元。

(二) 貨幣

國幣單位為克隆那(Krona)，自一九二五年十月起，其對英幣之兌換率為克隆那二·一五枚合英幣一鎊。

第十四節 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Irlande, Etat Libre) 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 鎊)	支 出(單位 鎊)
一九三三年 (決)	元,九六二,〇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〇
(合華幣) 四,三三〇,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年 (預)	三,六三六,〇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〇
(合華幣) 四,六三六,〇〇〇(元)		四,四八〇,〇〇〇(元)

(一) 國債

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愛爾蘭所負之債務共計三二,四一〇,〇〇〇鎊，合華幣約五〇二,〇三二,八八九元。

(二) 貨幣

「鎊」(Pound) 與英鎊同。

第十五節 意大利 (Italy, Italie) 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最近三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千利拉) (註一)	支 出(單位千利拉) (註一)
一九三三年 (決)	一,六三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合華幣) 四,二八〇,〇〇〇(千元)		八,一四〇,〇〇〇(千元)
一九三二年 (預)	一,七三三,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合華幣) 四,三三三,〇〇〇(千元)		八,一四〇,〇〇〇(千元)

一五三一五	(預) 一七,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六,〇〇〇
	(合華幣) 四,四四三,五九〇(千元)	五,三三三,〇〇〇(千元)

(註一) 所列各數均未包括資本收支數)
一九三三—三四年之預算案內,所列收支細數如下:

收	入	單	位	千	利	拉
經常門						
國家財產收入				一一〇,〇五六		
鐵道郵電及其他國營事業淨收				一五六,四七四		
直接稅				四,一五九,四〇〇		
財產買賣稅				三,五二六,五八〇		
消費間接稅				四,九五〇,〇〇〇		
國家專利收入				三,〇〇八,七〇〇		
獎券收入				四七五,〇〇〇		
其他公用事業收入				一四二,二六四		
退還各款				六七五,二四四		
雜項收入	參			三七一,四七〇		
經常門合計				一七,五七五,一八八		
臨時門收入合計				一三八,三七八		
資本收入				二,三五一,二八七		
總計				二〇,〇六四,八六二		

支	出	單	位	千	利	拉
經常及臨時門				二二,一七四,二九七		
財務				四八四,四八七		
司法				三三四,三五五		
外交				四六二,二二六		
殖民				一七二四,二七三		
教育				七六四,八五二		
內務				一,一五〇,〇三三		
公共工程				六六一,三三七		
交通				二,六四三,五八八		
陸軍				一,三九七,二二二		
海軍				六九五,九四八		
航空				五九一,五八五		
森林				五八,七〇一		
公司資本				一三三,一五二,八〇四		
總計				二二,一七四,二九七		

(二) 國債
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國債總額為一〇三,四七七,六〇〇,〇〇〇利拉,其中內債為一〇一,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外債為一,六〇七,六〇〇,〇〇〇利拉。國債總額合華幣約一六,〇三四,九六四,一六〇元。

(三) 貨幣

財政年鑑

二五六六

國幣爲利拉「(Lira, Liro) 其下爲仙西米 (Contadina) 每百仙西米合利拉一枚。依照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之法令規定，每一利拉應含純金〇・〇七九一九一公分。與英幣之平價爲九二・四六利拉，合英幣一鎊。與美幣之平價爲每一利拉合美金五・二六三分。國內流通之硬幣，有金幣二〇、五〇、及一〇〇利拉三種。銀幣五、一〇、及二〇利拉三種。錢幣一〇、五〇仙西米，一、二利拉四種。及背銅幣五、一〇仙西米兩種。紙幣由意大利銀行發行，其面額有五〇、一〇〇、五〇〇、及一〇〇〇利拉等四種。

最近數年利拉與美金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五・三分	六・六七分	八・五七分

其與華幣之平均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二五・五九分	二五・二七分	二五・二分

第十六節 拉特維亞 (Latvia, Lettonanie) 財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入單位拉特	支 出(單位拉特)
一九三二—三三 (預)	三三,三三六元	三三,三三六元
(合華幣) 二八,四〇〇元 (元)		二八,四〇〇元 (元)
一九三三—三四 (預)	四〇,七三三,〇〇〇元	四〇,七三三,〇〇〇元
(合華幣) 三三,六三三,〇〇〇元 (元)		三三,六三三,〇〇〇元 (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拉特維亞之對外債務如下：對美欠七・〇八五、四五四美金，對英欠一、九二五、〇〇〇鎊，對法欠四、五〇〇、〇〇〇法郎，對瑞典之火柴托辣斯欠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合共折合拉特維亞幣一七、二八一、三三三拉特。內國公債之總額爲二、二五三、〇〇〇拉特。內外債合計爲二、九、五三四、三三三拉特。合華幣約八七、三九七、三四四元。

(三) 貨幣

國幣爲拉特 (Lats)，依照一九三三年之法令，每拉特合純金〇・二九〇三二六公分。與美幣之平價爲美金一九・二九五分。市上流通之硬幣，有銀幣一、二、及五拉特三種。銅幣一、二、及五桑添 (Santims) 三種。及錢幣一〇、二〇、及五〇桑添三種。紙幣有票面值二〇、二五、一〇〇、及五百拉特五種。紙幣之發行，須具十足現金準備。最近數年拉特之對美金元匯價，迄能維持其平價。

第十七節 立陶宛 (Lithuania, Lithuanie) 財政概況

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里得)	支	出(單位里得)
一九三二	(法)	330,057,000	335,996,000		
	(合華幣)	3,351,110,000 (元)	3,415,310,000 (元)		
一九三三	(預)	337,000,000	347,100,000		
	(合華幣)	3,370,000,000 (元)	3,471,000,000 (元)		

(一) 國債

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立陶宛之國債計一三六,三三二,一五二里得，內有一,九七九,〇四五里得為內債，一三四,三五二,一〇七里得為外債。國債總額合華幣約五一,六六〇,一九四元。

(二) 貨幣

依照一九二二年八月公布之法令，新國幣單位，定為里得(Litas)，以前流通之普馬克德馬克等，均經次第收回。每里得合純金〇·一五〇四六二公分。與美金元之平價為一角。與英鎊之平價為四八·六六里得。合英幣一鎊幣制為金本位制。惟市上並無金幣流通。銀幣流通者，有五、二、一及一里得三種。及銅錢幣一至五十分得(Centas)等數種。紙幣由立陶宛銀行(Bank of Lithuania)發行。其現金準備，雖法定為發行額三分之一，然實際仍為十足現金準備。

第十八節 盧森堡(Luxembourg, Luxembourg) 財

政概況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三章 歐羅巴洲各國

(一) 預算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法郎)	支	出(單位法郎)
一九三二	(法)	492,715,150	433,552,610		
	(合華幣)	4,927,151,500 (元)	4,335,526,100 (元)		
一九三三	(預)	501,337,250	333,610,310		
	(合華幣)	5,013,372,500 (元)	3,336,103,100 (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債共計七〇八,五九二,一七〇法郎。合華幣約九〇,六〇二,〇六一元。

(三) 貨幣

國幣為法郎(Franc)，與比利時之法郎同。合純金〇·〇四一八四三二公分。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盧森堡法郎，合美金二·七八一分。

第十九節 荷蘭(Netherlands, Pays-Bas) 財政概

況

(一) 預算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三年度之預算算數如下。

財政年鑑

年 度	收 入(單位基爾德)	支 出(單位基爾德)
一九三三年	(預) 580,970,000	583,000,000
一九三四年	合華幣 1,080,633,650(元)	1,151,357,950(元)
(預)	825,253,000(註一)	825,000,000
合華幣	2,210,150,000(元)	1,971,357,950(元)
(預)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華幣	1,312,500,000(元)	1,151,357,950(元)

(一)國債

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荷蘭之國債共計三,四五四,四二一,九九五基爾德,其中固定公債為二,八三二,〇〇一,二五〇基爾德,流動公債為六三三,四一一,八四五基爾德。國債總數合華幣約六,八三九,七三七,七三〇元。

(二)貨幣

國幣為「基爾德」或稱為「佛樂林」(Guilder, Florin),下分為百「分」(Cent),硬幣有銀幣一〇,二五,五〇,一〇〇,二五〇分五種。銅幣有分一分,一分半,三種。銀幣五分一種。每一佛樂林含純金〇.六〇四八公分。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基爾德或佛樂林合美金四〇.一九六分。其最近數年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四〇.二九分	五一.四六分	六七.三八分

二五六八

每一基爾德或佛樂林約折合華幣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八五元	一.九五元	一.九八元

(註一)一九三四年新稅預計收數尚未列入。

第二十節 挪威(Norway, Noreg)財政概況

(一)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最近三年度之預算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克龍)	支 出(單位克龍)
一九三一年	(決) 3,600,000	3,600,000
一九三二年	約合華幣 2,026,650(元)	3,110,350(元)
(決)	2,100,000	2,600,000
約合華幣	3,250,000(元)	3,250,000(元)
(預)	2,500,000	2,500,000
約合華幣	2,326,550(元)	2,326,550(元)

(二)國債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國債共計一,四九六,〇二七,〇〇〇克龍,內有七三六,二〇七,〇〇〇克龍為外債,七六九,八二〇,〇〇〇克龍為內債。兩共折合華幣約一,二〇九,六八七,四三三元。

(II) 貨幣

國幣為「克龍」(Krone, Crown)下分為「奧」(Ore)每百「奧」合
一克龍。紙幣有挪威國家銀行發行之五、一〇、五〇、一〇〇、五〇〇及一〇
〇〇克龍紙幣六種。每一克龍含純金〇・四〇三三三公分。與美幣之平價為每
一克龍合美金二六・七九九分。其最近數年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一八・〇〇分	二一・三四分	二五・三分

以上年份內每一克龍約折合華幣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八二・七六分	八〇・八六分	七四・四二分

第二十一節 波蘭(Poland, Pologne)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三年度之預算算數如下:

年 度	入(單位千土羅笛)	支 出(單位千土羅笛)
一九三三年	二,501,626	二,491,034
約合華幣	1,026,626(千元)	1,155,034(千元)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一一・一八分	一四・三四分	一八・八五分

(二) 國債

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波蘭內債計公債庫券六〇二,八七〇,五七一土羅
笛,銀行欠款二一八,七四二,〇一四土羅笛,合共八二二,六一二,五八五土羅
笛。外債計債券九五三,八六三,六三三土羅笛,欠外國政府借款二,一〇五,五
〇四,三三三土羅笛,前奧帝國債款(歐戰後由波蘭承認償付者)三三四,六
七七,五六七土羅笛,合共三,三八四,〇四五,四二七土羅笛。以上內外債合計
為四,二〇五,六五八,〇二二土羅笛。合華幣約二,三四二,九七二,〇七八元。

(三) 貨幣

國幣為「土羅笛」(Zloty)下分為格羅(Gros),每百格羅合一土羅笛。硬
幣有銀幣十五,二土羅笛三種,銀幣一土羅笛,五〇,一〇,一〇格羅四種,銅幣五,
二,一,格羅三種。紙幣有波蘭銀行發行之二〇,五〇,一〇〇,及五〇〇土羅笛
紙幣四種。發行準備,現金應佔三〇%。土羅笛含純金〇・一六八七九公分。與美
幣之平價為每一土羅笛合美金一一・二二八分。其最近三年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一一・一八分	一四・三四分	一八・八五分

財政年鑑

二五七〇

以上年份內每一士羅值折合華幣之平均率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五二・四〇分	五四・三四分	五五・四二分

第二十二節 葡萄牙 (Portugal, Portugal) 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最近三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千愛司可多)	支 出(單位千愛司可多)
一九三二	(預)	二,三三,〇七五	二,二二,〇四〇
	合華幣	三三,三九〇千元	三三,九三〇千元
一九三三	(預)	二,三三,〇七五	二,二二,〇四〇
	合華幣	三三,三九〇千元	三三,九三〇千元
一九三一	(預)	二,三三,〇七五	二,二二,〇四〇
	合華幣	三三,三九〇千元	三三,九三〇千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葡萄牙之國債，計有長期外債三〇,三六四,一〇九鎊，固定公債一三,五六〇,九九一鎊，政府可隨時收回之公債一八,〇一九,八一八鎊，流動公債六,六五〇,四九一鎊。除還債基金五,三二六,五九一鎊外。

總計尚預備六三,三六八,八一八鎊。合華幣約一,〇三〇,二五〇,二四三元。

(三) 貨幣

國幣單位為愛司克多 (Escudo)，下分為先得科 (Centavo)。每百先得科合愛司克多一枚。依照一九二一年五月之法令，每一愛司克多，含純金〇・〇六六五七分。市上流通之貨幣，尚有英鎊及英半鎊，均為無限法貨。其折換率為一〇枚金愛司克多，合一英鎊。其他流通之硬幣，有金幣二五〇,一〇〇,及五〇愛司克多三種。銀幣一〇,五,及二・五愛司克多三種。銅幣二〇,一〇,及五先得科三種。以前葡萄牙銀行所發行之二・五,五,已及十愛司克多紙幣，均已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前收回，另以新鑄銀幣替代之。其最近三年之組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三・一九分	三・九〇分	四・六一分

其與華幣之平均折換率為：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四・六七分	一四・七八分	一三・五五分

第二十三節 羅馬尼亞 (Roumania, Roumanie)

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千萊)	支 出(單位千萊)
一九三二年	(預) 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〇
	(合華幣) 六五,七五五(千元)	六五,七五五(千元)
一九三三年	(預) 三,四七〇,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〇
	(合華幣) 六五,七五五(千元)	六五,七五五(千元)

(一) 國債

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全國國債總額計一三八,一四八,〇六九,四一六萊，其中八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萊為外債，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萊為內債，三九,五八三,五一一,六五六萊為賤債，此外尚有國外發行之救濟公債，計一,五六四,五五七,七六〇萊。國債總額合華幣約四,〇八九,一八二,八五四元。

(二) 貨幣

國幣單位為萊(Lira)，其下為班尼(Bani)，每百班尼合萊一枚。每萊合純金〇.〇〇九公分。與英幣之平價，為萊八一三.五八八枚，合英幣一鎊。與美幣之平價，為每萊合美金.五九八分。硬幣原有金幣二〇,一〇,及五萊三種，惟已於一九二九年收回。現有銀幣五,十,及二十班尼三種。紙幣由羅馬尼亞國家銀行發行。萊與美金最近三年之匯價如下：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三章 歐羅巴洲各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 六〇分	• 七八分	一〇〇分

其與華幣之平均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二〇七六分	二〇九六分	二〇九四分

第二十四節 蘇維埃聯邦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 Union des Republiques

Soviétistes Socialistes) 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會計年度 一九三二年以前，為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自該年起，改為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千盧布)	支 出(單位千盧布)
一九三二年	(預) 五,四四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
	(合華幣) 四九,五五五(千元)	四九,五五五(千元)
一九三三年	(預) 五,四四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
	(合華幣) 四九,五五五(千元)	四九,五五五(千元)

財政年鑑

一五〇年	(一) 〇	〇	〇
(二) 華幣	六,六六,六四	(千元)	六,六六,六四
			(千元)

上列之蘇聯歷年收支預算，其收入方面，包括蘇聯全國各種國營生產事業一部份之收入，其支出方面，亦包括蘇聯之社會主義經濟之各種生產文化建設事業所需之經費，蘇聯財政預算，實為集各個出產部門預算之大成。故其收支數字，較世界任何國家之收支數字為大。其預算結構情形，可於下列一九三四年預算案收支細數見之。

蘇聯一九三四年度收支預算

收	入	(單位)	千	盧	布
甲 社會化經濟之收入					
(一) 貿易稅			二九,二二七,七九〇		
(二) 特種商業基金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三) 非國營業務稅			三二五,〇〇〇		
(四) 集體農場農業稅			三〇〇,〇〇〇		
(五) 利潤稅			一,五二二,〇二〇		
(六) 社會化機關國務資金補助費			一五,八〇〇		
(七) 交通運輸收入			二,九二二,六〇〇		
(八) 國家八釐公債			四四五,〇〇〇		
(九) 通貨發行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十) 關稅及其他			二,〇〇〇		

二五七二

支	出	(單位)	千	盧	布
(一) 社會化企業收入稅			一三一,〇〇〇		
(二) 國營農場稅			一九,九〇〇		
乙 國民方面之收入					
(一) 債額			三,五八〇,〇〇〇		
(二) 儲蓄銀行之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		
(三) 租稅			二,六四六,〇〇〇		
(四) 其他收入			一,二三四,二九〇		
收入總計			四八,八七九,四〇〇		
(一) 社會化經濟部份之費用			三三三,三八三,三六四		
(二) 教育			二,六六八,六五五		
(三) 衛生			二二二,八七〇		
(四) 體育			二四,八七七		
(五) 勞動保護及社會福利			一一二,四六五		
(六) 陸海軍委會			一,六六五,〇〇〇		
(七) 特種軍隊			一三〇,〇〇〇		
(八) 行政社會及文化工作等			一,〇七八,二九五		
(九) 國債支出			一,七〇二,〇七〇		
(十) 地方預算補助金			三,六九七,九六五		
(十一) 社會保險			一一六,二七五		

(十二) 國家銀行	1,000,000
(十三) 國家保險基金	30,000
(十四) 政府公積金	1,369,806
(十五) 其他基金	106,758
(十六) 政府準備金	1,571,000
支出總計	48,879,400

(一) 國債

歐戰前所欠之外債，均經蘇聯政府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宣告取消。截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止，內債總額為八、五〇四、五〇〇、〇〇〇盧布。合華幣約一四、四八六、六三二、九六二元。

(二) 貨幣

貨幣單位為「直方尼士」(Obrovans)，其值等於革命前之金盧布十枚。合純金七·七四二三四公分。與英幣之平價，為每一直方尼士，合英幣一·〇五七四鎊。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直方尼士，合美金五·一四五七元。

國內流通之貨幣，有蘇俄國家銀行發行之不兌現紙幣，二、三、五、一〇、二五、及五〇直方尼士七種。國庫鈔幣，二、三及五金盧布三種。銀幣一盧布、五〇、一〇〇、一五、及一〇高貝(Kopek)五種。青銅幣一、二、三及五高貝四種。及銀錢幣一〇、一五、及二〇高貝三種。

(四) 中央銀行

蘇俄國家銀行，係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營業。其發行部最近兩年之資產負債額如下：

資產(單位千直方尼士)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
金幣及金塊	七七,九四七	八二,二一一
其他貴金屬	一,三九九	八六五
外國銀行紙幣	二,五〇七	二,八六八
外國票據	三三三	二八六
貼現票據	二八一,三三四	二五六,二七〇
合計	三六三,五〇〇	三四二,五〇〇
負債(單位千直方尼士)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
紙幣發行額	三三五,六二五	三四二,一五九
可充發行紙幣之餘額	二七,八七五	三四一
合計	三六三,五〇〇	三四二,五〇〇

第二十五節 西班牙 (Spain, Espagne.) 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度	收入(單位千不獲他)	支出(單位千不獲他)
一九三一年	(預) 四,七三三,零	四,七三三,零
(合華幣)	一,六七三,五(千元)	一,六七三,五(千元)

財政年鑑

二五七四

1933	(預) 4,745,000	4,745,000
	(合華幣) 1,243,250 (千元)	1,243,250 (千元)

(二)國債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國債總額爲20,256,600,000不獲他, 其中內債爲19,345,900,000不獲他, 外債爲910,700,000不獲他。國債總額合華幣約七,四九六,九六七,六六〇元。

(三)貨幣

國幣爲不獲他 (Reasch) 下分爲百先士麥 (Centesimo) 硬幣有金幣二五二〇、一〇及五不獲他四種。銀幣五、二及一不獲他, 及五〇先士麥四種。惟金幣流通者甚少。貨幣制度雖稱爲金銀複本位制, 金銀法定比價爲十五・五比一。然銀幣中祇五不獲他一種, 爲無限法貨, 且其鈔量亦有限制, 每一不獲他應含純金〇・二九〇三二公分。與美幣之平價爲一九・二九五分。其最近三年之紐約匯價如下: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八・〇五分	一〇・六六分	一三・五八分

各該年份內不獲他與華幣平均折算率如下: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三七・〇一分	四〇・三九分	三九・九三分

第二十六節 瑞典 (Sweden, Suede) 財政概況

(一)預決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決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 單 位 鈞	支 出 (單 位 鈞)
1931—32	5,683,450	5,581,600
(合華幣) 1,476,625 (元)		1,435,400 (元)
1932—33	5,700,000	5,700,000
(合華幣) 1,425,000 (元)		1,425,000 (元)

(二)國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債共計2,360,564, 三八一克倫拿。合華幣約一,九六三,五二七, 四五三元。

(三)貨幣

國幣爲克倫拿 (Krona) 下分爲奧 (Öre), 每百奧合克倫拿一枚。每克倫拿含純金〇・四〇三三三公分。幣制雖爲金本位制, 然金幣流通者甚少。其他種硬幣有銀幣一克倫拿一種及銅幣多種。紙幣由瑞典國家銀行發行, 以前有絕對兌現義務, 惟現已暫免除。克倫拿與英幣之平價爲一克倫拿合一先令一・五便士。與美幣之平價爲二六・七九九分。其最近三年對美幣之紐約匯價如下: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一八・四七分	二一・九五分	二五・九七分

其與華幣之平均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八四・九二分	八三・一八分	七六・三六分

第二十七節 瑞士(Switzerland, Suisse) 財政概況

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千法郎)	支 出(單位千法郎)
一九三二年	三三,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
	(合華幣) 三三,三七七(千元)	三〇,三五七
一九三三年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合華幣) 三三,〇〇〇(千元)	三〇,〇〇〇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聯邦之國債(鐵路公債在外)計一七〇・一九七四〇〇〇法郎，同年流動公債計三三〇・三三九〇七三法郎，總數為一，九三三・二二三〇七三法郎。若加入鐵路公債，則國債總數為四，九一二・三三三・〇五八法郎。合華幣約四，五九九・四一七・四四二元。

(三) 貨幣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三章 歐羅巴洲各國

國幣為法郎(Franc)，下分為厘班(Rappen)，每百厘班合法郎一枚。每一法郎含純金〇・二九〇三二五公分，與英幣之平價為二五・二二二五法郎，合英幣一鎊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法郎合美金一九・二九五分。硬幣有金幣二〇，及一〇法郎兩種。銀幣五，二，一，及半法郎四種。銀幣二〇，一〇，及五厘班三種。銅幣二，及一厘班兩種。紙幣由瑞士國家銀行發行，其面值有二五，二〇，及五法郎三種。瑞士法郎與美幣最近三年之契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一九・四一分	二四・七一分	三三・三六分

其與華幣之平均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八九・二四分	九三・六三分	九五・一五分

第二十八節 英吉利(United Kingdom, Royaume-Uni) 財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財政年鑑

年度	入(單位英鎊)	支	出(單位英鎊)
一九三一—三二	(決) 六,七〇,〇〇〇		六,五〇,三〇〇
	(合華幣) 三,三三三,九三五元		三,一四九,九二〇元
一九三二—三三	(決) 六,六,三六〇〇〇		六,六,三三,〇〇〇
	(合華幣) 三,二九六,三三三,九〇〇元		三,二八八,六六三,〇〇〇元
一九三三—三四	(預) 五,三,三三〇〇〇		五,〇,九七〇〇〇
	(合華幣) 二,七〇七,〇三三,三三〇元		二,七〇三,五五三,三三〇元

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國財政，多感極端困難。惟英國財政，比較尚為鞏固。其最近兩年度收支預算，均有盈餘。一九三三—三四年度決算，計盈餘三千一百餘萬鎊，一九三四—三五年度預算案，則預計可盈餘八十餘萬鎊。各該年度預算收支總數如下：

經常門	收入(單位千鎊)	
	決算數	預算數
關稅	一七九,一七七	一八三,六五〇
消費稅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六,三五〇
車輛稅(國庫部份)	五,二〇〇	五,〇〇〇
遺產稅及其他	八五,二七〇	七六,〇〇〇
印花稅	二二,七一〇	二五,〇〇〇
地稅及礦產權利稅	八〇〇	八〇〇

所得稅	支出(單位千鎊)	
	決算數	預算數
附加稅	二二八,九三二	二二九,五〇〇
超過利得稅及公司利得稅	五二,五九〇	五〇,〇〇〇
郵政電報電話淨收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皇家地產收入	一三,一〇〇	一四,〇〇〇
各種借款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其他收入	四,六五五	三,八〇〇
經常門合計	二二,一〇三	二〇,〇〇〇
特別會計	七二四,五六七	七〇六,五二〇
郵局	五九,三〇〇	六〇,四六三
築路基金	二五,五二二	二六,三〇〇
特別會計合計	八四,八二二	八六,七六三
總計	八〇九,三三九	七九三,二八三
經常門	二二,一〇三	二〇,〇〇〇
國債利息及管理經費	二二二,九四六	二三四,〇〇〇
國債新基金	七,七五〇	七,六〇〇
北愛爾蘭國庫	六六,三三五	六,五〇〇
付美國政府借款	三三,〇〇四	—
其他基金	四〇,八四	五,七〇〇

陸軍	三九,六〇〇
海軍	一〇七,八七二
空軍	一七,五六一
行政費(郵局除外)	三五〇,八二八
經常門合計	六九三,四一九
特別會計	七〇五,七二四
郵局	五九,三〇〇
築路基金	二五,五二二
特別會計合計	八四,八二二
總計	七七八,三三一
	七九二,四八七

(二)國債

截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三十一日止，國債總額為八,〇三〇,三六二,五六七鎊，其中內債為六,九九三,八一七,三八三鎊，外債為一,〇三六,五四五,一八四鎊。國債總額合華幣約一一九,二二〇,七九二,四六六元。

英國最近五會計年度底止(三月三十一日)之國債總數如下：

一九三〇年	七,五九六,二〇〇,九〇〇鎊
一九三一年	七,五八二,八九九,六六一鎊
一九三二年	七,六四七,九五〇,〇二六鎊
一九三三年	七,八五九,七二五,七二〇鎊
一九三四年	八,〇三〇,三六二,五六七鎊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三章 歐羅巴洲各國

註 上列國債總額雖見逐年增加，惟各該年度內英國國庫因發行債券而可運用之資產總額，逐年亦見增加。是事實上國債淨額，則有遞減之趨勢也。

(三)貨幣

英國之貨幣制度，本為金本位制。自一八一六年五月起，訂定新貨幣法後，始採用金本位制，為世界各國採用金本位之最早者。該貨幣法之要旨，除認定金貨為本位貨及無限制法貨，可自由鑄造，而銀貨則不能外。並規定(一)金貨種類額面分一鎊(sov.ign)半鎊兩種。一鎊金幣，含純金十二分之十一(即〇·九一六六七)之標準金。一三·一七四四兩(gram)，含純金七·三三三三九公分。(二)鎊之二十分之一為一先令(shilling)，一先令之十二分之一為一便士(penny)，一便士之四分之一為一法尋(farthing)。(三)輔幣為銀幣五先、四先、二先、一先、六便及三便及銅元一便、半便、及一法尋等九種。

自是年規定金本位制度後，至歐戰開始，幾百年，英國幣制，迄能維持其金本位。在此時期內，金貨之輸出入，並無限制。迨歐戰爆發，英國政府，集中現金，停止兌現，嗣後禁止現金出口，金本位制遂稍告停頓。惟至一九二五年，是項禁令，復告解除。是年五月英國銀行，恢復兌現。政府並頒布新金本位法，予英國銀行以自由鑄造之特權，及負有無限制購買生金之義務。惟鈔幣所有者，無請兌金貨之權，但得請求兌換生金。

一九三一年，各國金融經濟，開始感覺極端恐慌。英國資金，在外凍結者甚多。英國銀行之現金準備，逐漸低減，其情形至為險惡。至是年九月二十一日，英政府頒布法令，停止英國銀行之兌換金塊義務。英國之金本位，遂復告停頓。

英鎊與美幣之平價，原為每鎊合美金四·八六五六元。自英國放棄金本

財政年鑑

位後其對美匯價下跌甚鉅。迨美元貶價始稍復舊觀。其對美幣最近數年之匯價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三·五〇三八元	四·二二七九元	五·〇三八三元

英幣之對華匯價除於一九三二年前曾一度高漲外自一九三二年起則逐步下降。其最近三年之平均匯價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六·一二元	一五·九八元	一四·八一元

(四) 中央銀行

英國之主要銀行為英商銀行。該行雖未賦有中央銀行之名。惟事實上已在執行中央銀行之職務。該行內部劃分為發行與業務兩部。其最近兩年之資產負債額數如下：

發行部

資產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八日 (單位英鎊)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單位英鎊)
政府借款	一一,〇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一五,〇〇〇
政府證券	二四四,九六三,〇〇〇	二二六,八〇四,〇〇〇
其他證券	五五八,〇〇〇	八,五三九,〇〇〇
總計	三,四六四,〇〇〇	三,六四二,〇〇〇

金銀與金塊	一九一,一七一,〇〇〇	一八五,九三九,〇〇〇
合計	四五二,一七一,〇〇〇	四四五,九三九,〇〇〇
銀行券流通額	三七三,八九四,〇〇〇	三七一,九三五,〇〇〇
業務部保有銀行券	七七,二七七,〇〇〇	七四,〇〇四,〇〇〇
合計	四五二,一七一,〇〇〇	四四五,九三九,〇〇〇

業務部

資產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八日 (單位英鎊)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單位英鎊)
政府證券	七九,四九九,〇〇〇	六八,五三二,〇〇〇
放款及貼現	五三,七七八,〇〇〇	一一,六三一,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一,一九八,〇〇〇	一一,四五二,〇〇〇
銀行券	七七,二七七,〇〇〇	七四,〇〇四,〇〇〇
金銀券	九〇六,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四,二五八,〇〇〇	一六六,五三八,〇〇〇
負債		
股本	一四,五五三,〇〇〇	一四,五五三,〇〇〇
公積金	三,一三三,〇〇〇	三,一五九,〇〇〇
政府存款	一四,三八九,〇〇〇	一〇,七八二,〇〇〇
其他存款	一四二,一九七,〇〇〇	一三六,〇四一,〇〇〇
應付票據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合計	一七四,二五八,〇〇〇	一六六,五三八,〇〇〇

第二十九節 南斯拉夫(Yugoslavia, Yugoslavia)

(a) 財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為乃爾)	支 出(單位為乃爾)
一九三一年	(預) 10,426,356,000 (合華幣) 七三,九〇〇,〇〇〇(元)	10,426,356,000 (合華幣) 七三,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年	(預) 10,141,710,000 (合華幣) 六七,四〇〇,〇〇〇(元)	10,141,710,000 (合華幣) 六七,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外債總額為三二,七六三,二四二,六三六乃爾,內債為六,〇二〇,三二五,〇〇〇乃爾,合計為三八,七八三,五五七,六三六乃爾,合華幣約二,九二四,二八〇,二四五元。

(三) 貨幣

國幣為第乃爾(Dinar),下分為巴勒士(Banac),每百巴勒士合一第乃爾。依照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二日公佈法令之規定,每第乃爾應含純金〇.〇二六五公分,與英幣之平價為二七六枚第乃爾,合英幣一鎊。與美幣之平價為一第乃爾合美金一.七六一分。其最近數年對美幣之紐約匯價如下: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四章 亞美利加洲各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一·六四分	一·七五分	二·二七分

第乃爾與華幣之平均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七·五四分	六·六三分	六·六七分

第四章 亞美利加洲各國

第一節 阿根廷(Argentine, Argentine) 財政概況

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二年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紙皮梭)	支 出(單位紙皮梭)
一九三一年	(預)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年	(預)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財·政·年·鑑

二五八〇

(一) 國債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國債總額三,七九七,八一四,〇〇〇紙皮梭。計五,四九七,一〇三,五〇一紙皮梭，折合華幣約六,三六一,二四八,一七〇元。

(二) 貨幣

阿根廷國幣制原為金匯兌本位制，對外交易之單位，為金皮梭 (Peso Oro)。國內交易之單位則為紙皮梭。但於一九三三年，政府已命令廢除金皮梭，每一金皮梭折合二·二七七紙皮梭，(即一紙皮梭合〇·四四金皮梭)。其與英幣之平價，為四七·六二便士。與美幣之平價，為九六·四七六分。最近三年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註一)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五八·四五分	六九·三九分	三三·五七分

皮梭與華幣之平均折換率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二·六九元	二·六三元	九八·七一分

(註一)一九三三至三三年係金皮梭匯價，自一九三四年起係紙皮梭匯價。

第二節 布利維亞(Bolivia, Bolivia)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布利維盧)	支 出(單位布利維盧)
一九三三年	五九〇,五五七 (合華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三,三三三,九三三(元)
一九三二年	二九〇,〇〇〇 (合華幣) 三,七三三,三三三(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二,九二二,六六六(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債總額為二,六〇二,八三三布利維盧。合華幣約四三七,〇八六,七一〇元。

(三) 貨幣

國幣單位為布利維盧(Boliviano)，合美金〇·五四九一七公分。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布幣合美金三六·四九九分。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該國幣制已放棄金本位。現在國內流通之貨幣，大都為布利維亞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

第三節 巴西(Brazil, Brazil)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二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第四節 加拿大(Canada, Canada)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年度之決算數如下:

年 度	支出(單位康脫或千紙幣)	收入(單位康脫或千紙幣)
一九三三—三四	11,016,000	11,303,000
(合華幣) 13,329,253(元)	(合華幣) 13,329,253(元)	13,329,253(元)
一九三二—三三	11,852,256	11,066,131
(合華幣) 14,110,326(元)	(合華幣) 13,329,253(元)	13,329,253(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西聯邦政府之外債,共計九〇,四五七,〇二六英鎊,三二五,一七一,〇〇〇法郎,一四四,六一八,五〇〇美金,計合九,三八四,一九六紙康脫。約合華幣三二五,三七八四,一八九元。

(三) 貨幣

國幣為密利(Mill),原有金密利與紙密利兩種,金密利平均折合紙密利四至五枚。自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起,由大總統命令,廢除金密利。嗣後徵收關稅以一金密利合八紙密利計算。依照一九二六年之法令,一金密利與美幣之平價為一一,九六分。其最近三年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七·一二分	七·九六分	八·四二分

金密利與華幣平均折算率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三二·七四分	三〇·一六分	二四·七六分

(一) 國債

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債總數為二九九六,四八〇,八二六金元。合華幣約一〇三,九七七,七八八,四六六元。

(二) 貨幣

貨幣單位為金元(Canadian Dollar),其下為分(Cent)及米(Mill),每百分為一元,每十米為一分。與美幣之法定平價,為四·八六五六金元,合英幣一鎊。故其原值與美幣同。惟自一九三一年九月起,英國放棄金本位後,加拿大金元,對美匯價亦逐漸下降。至美金元貶值後,始恢復原價。其最近數年對美幣之紐約匯價如下:

年 度	收單位金元	支 出(單位金元)
一九三三—三四	3,976,000	3,367,000
(合華幣) 4,761,253(元)	(合華幣) 4,037,253(元)	4,037,253(元)
一九三二—三三	3,676,256	3,766,131
(合華幣) 4,410,326(元)	(合華幣) 4,539,253(元)	4,539,253(元)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八八·〇八分	九一·六九分	一〇一·〇一分

財政年鑑

其與華幣之平均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四・〇五元	三・四七元	二・九七元

第五節 智利(Chile, Chile) 財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比沙)	支 出(單位比沙)
一九三三年	(預) 查路美(100)	查路美(101)
	(合華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一三七,二二(元)
一九三四年	(預) 查路美(100)	查路美(101)
	(合華幣)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債總額為二,八一〇,六〇〇,〇〇〇比沙，內債一,二五二,九〇〇,〇〇〇比沙，合共四,〇六三,五〇〇,〇〇〇比沙。合華幣約一,七八,〇〇八,六五〇元。

(三) 貨幣

國幣為比沙(Peso)，含純金〇・一八三〇五七公分。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比沙合美金二二・一七分。與英幣之平價，為四十比沙合英金一鎊。惟自一九三二年四月起，該國幣制已脫離金本位。現在國內流通之貨幣，大都為智利中

央銀行所發行之紙幣。

比沙與美金元最近數年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七・九二分	七・六五分	一〇・一四分

其與華幣之平均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三六・四一分	二八・九九分	二九・八一分

第六節 可倫比亞(Columbia, Colombia) 財政概況

況

(一) 預決算

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之決算及最近兩年之預算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金比沙)	支 出(單位金比沙)
一九三三年	(決) 望六路(101)	望一〇路(100)
	(合華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三一二(元)
一九三四年	(預) 望四路(100)	望一〇路(100)
	(合華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年	(預) 望四路(100)	望一〇路(100)
	(合華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內，尚有特別預算案一百一十二萬比沙，不在上列之經常收支預算案內。該特別預算案收入主要項目，為外僑匯票一成附加稅三三〇千比沙，電話機稅二二〇千比沙，獎券稅四七〇千比沙，賽馬等收入二〇〇千比沙。支出為國防公債本息一、〇七五千比沙，徵收費三五千比沙。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央政府之外債，共計七三、四〇六、六三三金比沙，內債六四、五七三、八六六比沙，合共一三七、九八〇、四九八比沙。約合華幣三七六、六八六、七六〇元。

(三) 貨幣

國幣為比沙 (Peso Oro)。硬幣有金幣二·五五及十比沙三種。銀幣半比沙、二十及十先打科 (Centavos) 三種。鑄幣一、二及五先打科三種。此外紙幣有二·五五及十比沙紙幣等四種。依照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之法令，每一比沙與英鎊之平價為四先令。與美金之平價為九七·三三一分。自一九三一年英幣脫離金本位後，與美金之平價改為九五·〇一分。其最近三年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九五·二四分	七二·一五分	六一·八八分

以上年份內比沙之與華幣平均折算率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四·三七元	二·七三元	一·八二元

第七節 科斯塔黎加 (Costa Rica, Costa-Rica) 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最近三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哥倫	支	出(單位哥倫)
一九三三年	(決)	三、〇零六七	三、〇〇六元	三、〇〇六元	
一九三三年	(合華幣)	三、〇〇六元	三、〇〇六元	三、〇〇六元	
一九三三年	(決)	三、七三七元	三、七三七元	三、七三七元	
一九三三年	(合華幣)	三、七三七元	三、七三七元	三、七三七元	
一九三四年	(預)	三、四七五元	三、四七五元	三、四七五元	
一九三四年	(合華幣)	三、四七五元	三、四七五元	三、四七五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外債總額為九〇、五〇三、二二〇哥倫，內債為三一、二二五、一六二哥倫，合共為一二一、六二八、三六二哥倫。合華幣約一三三、七三七、六四七元。

(三) 貨幣

國幣為哥倫 (Colon)。依照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法令之規定，其與英幣及美幣之平價，應為每哥倫合英幣二·九便士，或美幣四六·五分。自一九三〇年起，經改定為每哥倫合美幣二角五分。該國幣制為金本位，然市上並無金幣流通。至銀幣則有一哥倫、五〇、及二五分得姆 (Centavos) 三種。銅幣有一

財政年鑑

○五、及一分得姆三種。銀幣有二分得姆一種。

第八節 古巴(Cuba, Cuba)財政概況

(一)預決算
最近三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美金元)	支	出(單位美金元)
一	九三二	(預)	五,150,000		五,150,000
		(合華幣)	三,三六九,〇〇〇(元)		三,三六九,〇〇〇(元)
一	九三三	(預)	四,800,000		四,九三三,五三三
		(合華幣)	二,九二六,〇〇〇(元)		二,九二六,〇〇〇(元)
一	九三四	(預)	五,500,000		五,500,000
		(合華幣)	三,四四二,〇〇〇(元)		三,四四二,〇〇〇(元)

(二)國債

一九三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外債總額爲五〇,三九三,七〇〇元。內債爲七,七六七,一〇〇元。此外建設公債八〇,八六七,〇〇〇元。穩定糖業公債一三,二一〇,八二〇元。合共一五二,二四八,六二〇元。合華幣約四四七,三二六,九四三元。

(三)貨幣

依照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公佈之法令規定，國幣單位爲比沙(Centavo)。其值與美金三元同。應含純金一·五〇四六公分。硬幣有金幣二〇,一〇,五四,一,一及一比沙六種。銀幣一比沙,四〇,二〇,及一〇分四種。鈔幣五,二,一,及一

分三種。

美幣在古巴境內爲無限法貨。
比沙與華幣最近數年之平均匯價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四·五九元	三·七九元	二·九四元

第九節 多米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 Republique Dominicaine)財政概況

(一)預決算
最近兩年度決算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美金元)	支	出(單位美金元)
一	九三二	(決)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四,八三三,〇〇〇(元)		三,九四二,〇〇〇(元)
一	九三三	(決)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三,六六六,〇〇〇(元)		三,六六六,〇〇〇(元)

(二)國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擔保之國債總額爲一六,四九八,五〇〇美金元。合華幣約七五,八五五,一七三元。

(三)貨幣

自一八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規定美金元爲國幣。現市上流通之貨幣，除美幣外，尚有銀質輔幣比沙。其與美金元之兌換率，爲五比沙合美金一元。

第十節 厄瓜多爾 (Ecuador, Equateur) 財政概況

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三年度之預決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蘇克爾)	支 出(單位蘇克爾)
一九三三年	壹,000,000 (合華幣 元, 陸角 三分)	壹,100,000 (合華幣 元, 陸角 九分)
一九三二年	壹,330,000 (合華幣 元, 陸角 四分)	壹,100,000 (合華幣 元, 陸角 四分)
一九三一年	壹,000,000 (合華幣 元, 陸角 四分)	壹,000,000 (合華幣 元, 陸角 四分)

(二) 國債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日，外債總額為一六,一〇〇,〇〇〇蘇克爾，內債為四一,一〇〇,〇〇〇蘇克爾，合共一〇七,二〇〇,〇〇〇蘇克爾。合華幣約一三,三四三,八六七元。

(三) 貨幣

國幣為「蘇克爾」(Sucre)，含純金〇・三〇〇九三公分，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蘇克爾合美金二〇・〇〇分。與英幣之平價，為二四・三蘇克爾，合英幣一鎊。厄瓜多爾係於一九二七年三月，採用金本位幣制。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後，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四章 亞美利加洲各國

二五八五

宣佈暫時放棄之。

第十一節 瓜泰馬拉 (Guatemala, Guatemala) 財政概況

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最近三年度之決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開脫瑞耳)	支 出(單位開脫瑞耳)
一九三三年	三,四六六,六六〇 (合華幣 四, 四角 四分)	四, 四三〇, 九二一 (合華幣 五, 四角 四分)
一九三二年	四, 〇三三, 六六一 (合華幣 五, 四角 四分)	三, 三三六, 六六一 (合華幣 四, 四角 四分)
一九三一年	三, 四六六, 六六〇 (合華幣 四, 四角 四分)	三, 三三六, 六六一 (合華幣 四, 四角 四分)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債計二, 四五五, 七二五開脫瑞耳，內債計二, 七三九, 〇八八開脫瑞耳，流動公債四, 四〇〇, 八八八開脫瑞耳，共計一, 九, 五九五, 六九五開脫瑞耳。合華幣約八, 八二八, 〇六二八元。

(三) 貨幣

國幣為「開脫瑞耳」(Quetzal)，含純金一・五〇四六六公分，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開脫瑞耳，適合美金一元。自一八九九年起，該國幣制為不兌現之紙幣制度，歷年幣值跌落甚巨。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始另立新幣「開

財政年鑑

「規程耳」規定每一新幣合舊比梭六十枚。並於一九二六年七月設立中央銀行，有發行兌換券之權。自是時起，新幣價值迄無變動。其最近年份迄能維持與其他各幣之平價。

第十二節 海地(Haiti, Haiti)財政概況

(一)預決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決算數為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美金)	支 出(單位美金)
一九三二—三三	(法) 五,六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三,七六〇,〇〇〇(元)	六,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一—三二	(預) 五,五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三二七,七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國債

一九三三年八月三十日，該國國債共計七二,八五八,〇〇〇古爾德。合華幣約六六,九九五,八六二元。

(三)貨幣

國幣為古爾德(Gourde)。與美幣之平價為五古爾德合美金一元。即每古爾德合美金二角。

第十三節 洪杜拉斯(Honduras, Honduras)財

政概況

(一)預決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決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萊姆蘭拉)	支 出(單位萊姆蘭拉)
一九三二—三三	(預)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一—三二	(預) 一〇,七七一,二二二 (合華幣) 三,〇三三,三三三(元)	一〇,七七一,二二二 三,〇三三,三三三(元)

(二)國債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債總額為九,三二一,七一四萊姆蘭拉。內債一六,一八九,七〇七萊姆蘭拉。合共二五,五二一,四二二萊姆蘭拉。合華幣約五八,六四六,九四五元。

(三)貨幣

國幣為萊姆蘭拉(Lempira)。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法令之規定，應含純金〇·七五二三公分。通值美金五元五角。以前流通之比沙，均已收回。國境內北部沿海一帶，多使用美國紙幣。

第十四節 墨西哥(Mexico, Mexique)財政概況

(一)預決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決算數如下：

年	度收	入(單位比沙)	支	出(單位比沙)
一九三三年	(洪)	110,123,131	336,333,333	336,333,333
	(合華幣)	336,333,333(元)	336,333,333(元)	336,333,333(元)
一九三二年	(預)	336,333,333	336,333,333	336,333,333
	(合華幣)	336,333,333(元)	336,333,333(元)	336,333,333(元)

(一) 國債

一九三三年聯邦政府之債務(大部為外債)計九二,三三,五五二,九七〇比沙,政府保證之鐵道借款計七,七三,九三九,二四八比沙,內債約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比沙,合共一,七九七,四九二,二八八比沙,合華幣約一,九三三,三六六,七三三。

(二) 貨幣

依照一九二五年四月頒布之法令,國幣單位為金比沙(Gold Oros)。應含純金〇·七五公分,與英幣之平價,為二四·五八便士,與美幣之平價為四九·八四六分。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二年金比沙價值上漲甚巨,墨政府遂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命令設立銀比沙,為無限法比,並規定其值應等於純金〇·七五公分,嗣後復停止鑄造金幣,並取消其出口禁令。

國內流通之硬幣,現有銀幣一、二比沙,五〇、二〇、及一〇仙得科(Centavos)百仙得科等於一比沙)五種,銀幣五仙得科一種,及青銅幣五、二、及一仙得科三種,紙幣由墨西哥銀行發行,其面值有一千、五百、一百、五〇、一〇,及五比沙六種。

最近數年比沙與美幣之紐約匯價如下: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四章 亞美利加洲各國

比沙與華幣之平均匯價為: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二八·二〇分	二八·二〇分	二七·七四分

(四) 中央銀行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資產(單位千比沙)	一·四七元	一·〇七元	八二分

墨西哥迄未設有中央銀行,現行使中央銀行職權者,為墨西哥銀行,該行於一九二五年九月成立,資本為一萬萬金比沙,實收六千六百七十餘萬比沙,嗣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取消商業銀行部,減低資本總額為五千萬比沙,其中百分之五十一為政府股本,該行在國內獨操發行紙幣之權,兼管銀比沙之鑄造及發行,其組織仿美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最近兩年之資產負債額如下:

資產(單位千比沙)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銀及小幣	七五,七三六	六五,四二一
金銀塊	二,八三八	二,五〇七
到期款項	一,四八八	三,五二〇
在其他銀行款	四,六三三	一,三三三
貼現及放款	二,三二四	三〇,一九五
抵押放款	—	二,〇八四
往來戶放款	五,四二八	二〇五

財政年鑑

二五八八

結存外國銀行款	一二,六〇〇	四九二
投資	九,〇八五	一〇一,二八八
往來戶	二五八	四四六
雜項債權	二六〇二二	四八,四七三
房產抵押放款	一四七二	二,九〇七
房產	三六六六	三,四七三
生財	五四二	三七二
雜項	一六一	三二二
未繳資本	一八,八五二	一七,七〇七
合計	一八五,八八五	二八一,七二五
負債(單位千比沙)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準備金	一七,八五〇	六九
現金準備	—	四四,六六六
鈔票流通額	四二,〇六八	七七,七二四
存款	五〇,〇〇〇	五一,六五一
往來戶	一,〇六六	一七八
雜項欠款	二,六七九	七,六九三
以外幣償付之款項	一,六二二	一三,三八五
欠其他銀行款		

國內	一九,〇八〇	二六,六二四
國外	三九	三,〇六一
雜項	一,四八二	六,六七三
合計	一八五,八八五	二八一,七二五

第十五節 紐芬蘭(Newfoundland, Terre-Neuve)

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決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美金元)	支 出(單位美金元)
一九三三 (英鎊)	九,五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四二,〇六六,七〇〇(元)	七,九六八,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 (英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合華幣)	三二,〇六六,三元(元)	五,五九六,七〇〇(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國債總額為九五四〇六,九四九美金元,合華幣約三六一,五二六,九〇〇元。

(三) 貨幣

金元與美金元同。

第十六節 尼加拉瓜(Nicaragua, Nicaragua) 財

政概況

(一) 預算

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入(單位科爾都巴)	支 出(單位科爾都巴)
一九三〇	(預) 5,331,000	5,000,000
	(合華幣) 2,522,266(元)	110,000,000(元)
一九三一	(預) 5,250,000	5,250,000
	(合華幣) 2,500,000(元)	12,500,000(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債總額為一九,五五八,二六〇科爾都巴。合華幣約八八,〇二一,一七〇元。

(三) 貨幣

國幣為科爾都巴(Cordoba)。含純金一・五〇四六三公分，適值美金一元。紙幣由尼加拉瓜國家銀行發行。除首發之一百五十萬科爾都巴為信用幣，並未規定設置準備金外，餘類須以存儲紐約銀行之款為準備金且其類數須佔發行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七節 巴拿馬(Panama, Panama) 財政概況

(一) 預算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四章 亞美利加洲各國

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入(單位巴爾波)	支 出(單位巴爾波)
一九三一	(預) 5,250,000	5,250,000
	(合華幣) 2,500,000(元)	25,000,000(元)
一九三二	(預) 2,200,000	2,200,000
	(合華幣) 1,100,000(元)	11,000,000(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十日，國債共計為一八,〇七六,七〇六巴爾波，其中外債(包括在美國發行之債券)計一五,六一七,〇〇〇巴爾波。內債計二,四九九,七〇六巴爾波。合華幣約八三,〇六〇,六五六元。

(三) 貨幣

國幣為巴爾波(Balboa)。其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巴爾波適合美金一元。

第十八節 巴拉圭(Paraguay, Paraguay) 財政概

況

(一) 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入(單位金比沙)	支 出(單位金比沙)
一九三一	(預) 6,000,000	6,000,000
	(合華幣) 2,400,000(元)	2,400,000(元)

財政年鑑

一九三一年	(預) 五,700,000	五,700,000
	(合華幣) 三,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〇(元)

(一)國債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外債計三,三四五,七四二金比沙，固定內債三,一七四,五二二金比沙，流動公債九七一,七七三金比沙，合共七,四九二,〇二七金比沙。合華幣約三,三三〇,〇〇〇元。

(二)貨幣

國幣單位為金比沙(Guano Oro)，含純金一·四五二六一公分，與阿根廷之金比沙同。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金比沙合美金九六·四七六分。實際上並無金幣或銀幣流通。所用之貨幣，大部為紙比沙，及銀質之二比沙，一比沙，及半比沙硬幣等。一紙比沙約值英幣一便士。與金比沙之兌換率為四二·六一紙比沙值金比沙一枚。

第十九節 祕魯(Peru, Penu)財政概況

(一)預決算

會計年度 與普通年份同，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沙而)	支 出(單位沙而)
一九三二年	(預) 六,五九六,三五	六,五九六,三五
	(合華幣) 100,125,000(元)	100,125,000(元)
一九三一年	(預) 六,四四六,〇〇〇	六,四四六,〇〇〇
	(合華幣) 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國債

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國債總額為五八六,七〇〇,〇〇〇沙而，其中內債計一六三,一〇〇,〇〇〇沙而，外債計四二三,六〇〇,〇〇〇沙而，國債總額合華幣約四三六,四二二,三二五元。

(二)貨幣

依照一九三二年四月十八日頒布之法令，國幣單位為沙而(Colones)，約值舊祕魯鎊十分之一。每沙而規定含純金〇·四二二六四公分。惟至今迄未鑄有金沙而幣。且自一九三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祕魯已放棄金本位。沙而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沙而合美金二七·九九八分。一九三三年內，與美幣之匯價最高為二三·二五分，最低為一六分。同年對英鎊之匯價，最低為二三·八〇沙而，最高為一八·四〇沙而。

第二十節 薩爾瓦多(Salvador, Salvador)財政概況

(一)預決算

最近兩年度之預決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哥倫)	支 出(單位哥倫)
一九三二年	(決) 三,六三三,三三三	五,七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一,七〇七,六六六(元)	二,六四九,九九九(元)
一九三一年	(預) 三,七三三,三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華幣) 三,七三三,三三三(元)	三,七三三,三三三(元)

(一) 國債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債計四八、九九六、四九二哥倫，其中三六、七〇〇、〇〇〇哥倫爲外債，一一、二九六、四九二哥倫爲內債。國債總額合華幣約一一、二、六三五、六一四元。

(二) 貨幣

國幣爲哥倫(Colon)，依照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之法令，每哥倫應合美金〇・七五三三分。其與美幣之平值，爲每一哥倫合美金五〇・〇〇分。

第二十一節 美利堅(United States, States-Unia)

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最近三年度之預算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金元)	支 出(單位金元)
一九三二—三三(預)	二,〇六六,七四一	五,〇四,七三三,六六六
(合華幣) 九,〇八一,六四一,〇〇〇(元)	三,九四三,七三三,八四〇(元)	
一九三一—三二(預)	三,三三九,六六六,七三三	二,〇二五,七六六,四四七
(合華幣) 三,三三九,六六六,七三三(元)	四,一六九,三三三,六六六(元)	
一九三〇—三一(預)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合華幣) 二,〇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元)	五,〇四三,七三三,八四〇(元)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四章 亞美利加洲各國

一九三三—三四及一九三四—三五兩年度之預算收支概數如下：

項 目	收 入(單位美金千元)	支 出(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九三四—三五年
關稅	八九,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酒類	三二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其他	三二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各項內國稅	八六四,〇〇〇	一二六五,〇〇〇
所得稅	一五三,七〇〇	八〇,〇〇〇
實業復興稅	四〇三,〇〇〇	五四八,〇〇〇
農產品改良稅	一,二四二,九〇〇	一,四四〇,一〇〇
其他	二〇〇,〇〇	—
政府證券收入	九五四,三三九	七九,九五二
外國債券	二五,六七二	二五,六六二
其他	五六,二二七	六九,九五二
巴拿馬運河稅	三,二五九,九三六	三,九七四,六六五
雜項	—	—
合計	—	—
支 出	—	—
項 目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九三四—三五年
經常支出	—	—

財政年鑑

二五九二

立法院行政(國防除外)司法及各獨立機關	三四八、七三〇	三二四、二七八
公共建築	八九、五六九	一五、四四一
河道及海口	九二、三四九	四〇、四七九
國防		
陸軍	二二九、〇一五	二三〇、四八五
海軍	二八一、一一五	三二〇、一八〇
退伍兵給養金	五四一、九四〇	五三八、九二八
改善農墾產量	五一四、八〇〇	七五〇、七四四
農業救濟	三〇、一八八	一六、九四九
退還收入各款	六八、七七七	五七、六一六
郵務虧短	六九、五九五	九二、〇一四
公務員養老金	二二、一四三	二一、〇〇九
國債利息	七四二、〇〇〇	八二四、三四九
還債基金	四八八、二二二	五二五、七三九
其他	一六、三五〇	一五、〇六六
經常歲出合計	三,五三三,六九三	三,七六三,二七七
緊急歲出		
公共工務部		
各州借款	二〇三,一七四	一八二,一五二

河道及海口	一三一,九三四	七五,五五二
陸軍	六一,八八一	二六,〇〇八
海軍	五六,〇六三	一四四,六六九
內務部	四八,三四九	一〇二,七三〇
公路	三三三,一六三	二三六,八七八
其他	四五二,七二七	三二二,八九五
國內工程處	四〇〇,〇〇〇	—
工業救濟處	四二,二五〇	—
農業整理處	一〇三,三五〇	五〇〇〇
農業信託基金	四〇,〇〇〇	—
緊急水利工程處	三四一,七〇六	六五,一九〇
復興金融公司	三,九六九,七四〇	(減)四八〇,四三七 註一
聯邦墾業銀行	五二,三五〇	一一,六五〇
銀行存款保險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	—
資本	—	—
其他加增指撥歲出款	一,一六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緊急歲出合計	七,五二三,四八七	二,七三三,二八七
總計	一一,〇五七,一八〇	六,四八六,五六四

(註一) 本年度收回放款餘額應自支出合計內減去之。
(二) 賦稅

聯邦政府主要之稅收，為關稅及內國稅兩種。內國稅包含稅類甚夥，除所得稅、遺產稅及農產品改良稅，均為內國稅外，其他重要之內國稅，為公司紅利稅、公司股本稅、遺產稅、饋贈物品稅、各類酒稅、雪茄烟稅、捲菸稅、烟葉稅、捲菸業用紙稅、公司債券稅、股本移轉稅、紙牌稅、船隻買賣稅、滑油稅、火柴稅、電力稅、汽車橡皮胎輪稅、化妝用品稅、皮稅、珠寶稅、載重汽車稅、汽車稅、汽油稅、汽車附屬品稅、無線電收音機及留聲機片稅、機器冰箱稅、運動用品稅、火器及子彈稅、攝影機稅、捲葉稅、橡皮稅、各種汽水稅、電話電報及無線電報稅、保險箱稅、入場券稅及各種會館稅等。

(三) 國債

截至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美國國債總額為二六、四八〇、四八七、八七〇萬元。合華幣約七七、七四六、五八七、九九〇元。其最近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國債總額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四八七、〇〇二、四四四元
一九三三年	二二、五三八、六七二、五六〇元
一九三四年	二六、四八〇、四八七、八七〇元

(四) 貨幣

美國幣制，自一九〇〇年四月十四日，政府正式頒布金本位法案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止，共三十餘年，為金本位制。一九三三年，美國各州發生銀行休業風潮，嗣後政府下令禁止金出口，管理匯兌，並放棄金本位制。翌年議院復通過新幣制法案（即金準備法案 Gold Reserve Act of 1934），其要旨為：(一) 將聯邦準備金所有權移交財部。(二) 廢止金幣。(三) 授權政府買賣生金。(四) 確定外匯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四章 亞美利加洲各國

安定基金。(五) 減低美元金量，依照此法案之規定，美國金元所含之金量，自是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改為一五·格蘭(Graet)又二十一分之五，成色〇·九〇〇。即等於舊平價百分之五九·〇六。(舊含金量為二五·八格蘭成色〇·九〇〇) 純金量以公分計算為一·五〇四六三公分)

美國通貨，除金幣已停止流通外，其為法貨者，計有銀元，一八九〇年庫券，與綠背紙幣(Green Back)等。銀貨除一元銀幣外，尚有半元，二角五分，及一角之輔幣。此外尚有五分之鐵幣，及一分之青銅幣，均為輔幣。銀輔幣之法貨資格為十元。最近數年，美金元之幣值，下跌頗巨。其對華幣之平均匯價如下：

(五) 中央銀行

美國雖迄未設有中央銀行，惟其聯邦準備銀行制度(Federal Reserve System)已在行使中央銀行一部份之職權。該項制度下設有十二聯邦準備銀行，分在全國各十二聯邦準備銀行區域內。其最近兩年之合併資產負債額如下：

資產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單位美金千元)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單位美金千元)	
	總額	準備總額	總額	準備總額
金證券保有額	五、〇一八、六八七	九四四、〇五八	—	—
金	—	二、五九四、九一〇	—	—
聯邦準備紙幣	二一、四九六	三八、一八五	—	—
其他現金準備	一一三、一三八	二二五、八二〇	—	—
聯邦準備銀行券	一一〇、七一	一一、六九三	—	—

財政年鑑

貼現票據	九、四二二	一一一、四三七
公開市場購入票據	五、七〇八	一五、一八〇
工業墊款	七、七五三	—
政府債券	—	—
公債	三九五、五四五	四四二、六九一
庫券	一、四一〇、九四二	一、〇二二、〇〇一
證券及票據	六三三、六八七	九六七、九一〇
其他證券	—	一、五六九
國外放款	一五、七六五	—
外國銀行欠款	八〇二	三、六一五
到期未收款項	六〇七、二四一	五二六、八九一
房屋	五三〇、八四	五四、七三二
其他資產	七、一〇二六	六五、二八二
合計	八、四七四、一七七	七、〇二四、九七四
負債	—	—
聯邦準備統幣流通	三、七八、五二二	二、九七三、〇四〇
聯邦準備銀行券淨額	二八、一六四	一九四、九五〇
存款	—	—
會員銀行準備帳	四、一〇六、九二七	三、六四五、三三二
政府存款	五三、一八〇	六四、三二〇

二五九四

外國銀行	一一、四六五	七、五三二
其他	一五一、九九四	一五五、五四七
到期未付款項	六〇二、二七三	五二五、九四二
股本	一四六、九八五	一四五、一〇〇
公積金	一四〇、六三〇	二七八、五九九
特別準備	三三、二九一	一一〇、九〇
其他負債	三二、七五六	三二、七三二
合計	八、四七四、一七七	七、〇二四、九七四
總準備額佔存款總額及統幣流通額百分比	七〇・三%	六五・一%

第二十二節 烏拉圭(Uruguay, Uruguay)財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單位金比沙)	支	出(單位金比沙)
一九三一	—	(預)	五、三三、六六	五、八六、〇〇	
一九三二	—	(合華幣) 二、四、六、六六(元)	三、一、九、四四(元)	三、一、九、四四(元)	
一九三三	—	(預)	五、〇〇、〇〇	五、二六、三三	
一九三三	—	(合華幣) 二、四、六、六六(元)	三、一、九、四四(元)	三、一、九、四四(元)	

(1) 國債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債總額為二九五、五七八、二七三比沙，其中一四一、六六九、七六三比沙為外債。國債總額合華幣約六七三、九一八、四六二元。

(II) 貨幣

國幣單位為金比沙 (Peso Oro) 含純金一·五五六一四九公分。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金比沙合美金一·〇三元。與英幣之平價為每一比沙合英幣五便士。國內流通之貨幣，除少數金幣外，大都為紙幣。此外尚有銀幣五〇、及二〇先西墨 (Centimos) 百先西墨合金比沙一枚。等二種。及綠幣五〇、及一先西墨三種。金比沙與美幣最近數年之紐約匯價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四七·〇五分	六〇·〇五分	七九·九五分

其與華幣之平均匯價為：

二·一六元	二·二八元	二·三五元
-------	-------	-------

第二十三章 委內瑞辣 (Venezuela, Venezuela)

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五章 阿非利加洲各國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 (單位布利凡爾)	支 出 (單位布利凡爾)
一九三三	150,000,000	141,000,000
(預算)	150,000,000	141,000,000
(合華幣)	225,000,000 (元)	211,500,000 (元)
一九三二	150,000,000	141,000,000
(預算)	150,000,000	141,000,000
(合華幣)	225,000,000 (元)	211,500,000 (元)

(II) 國債

該國外債共計三二七、五七七、六三三布利凡爾，業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以金幣全數償清。內債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為三二七、〇〇〇、四六〇布利凡爾。合華幣約一四、九〇九、九九一元。

(III) 貨幣

國幣為布利凡爾 (Bolivar) 含純金〇·二九〇三三公分。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布利凡爾合美金一九·二九五分。與英幣之平價為英幣一鎊合布利凡爾二五·二五枚。自一九三〇年禁金出口施行後，幣價逐漸下跌。至一九三二年底，每美金一元，值布利凡爾七枚 (平價為五·一七枚)。

第五章 阿非利加洲各國

第一節 埃及 (Egypt, Egypte) 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二五九五

財政年鑑

二五九六

年	度收	入(單位埃及鎊)	支	出(單位埃及鎊)
一九三二	(預)	三,025,000		三,366,000
	(合華幣)	五〇,七〇〇,〇〇〇(元)		五九,〇三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三	(預)	三,366,000		三,366,000
	(合華幣)	四三,七三〇,〇〇〇(元)		四三,七三〇,〇〇〇(元)

(一) 國債

一九三三年四月三十日，國債總額為八九、〇七三、四四〇金鎊。合華幣約一、四三三、六五一、八八四元。

(二) 貨幣

國幣為埃及鎊(£)。(含純金七·四三七五公分。其值較英鎊略大，每一埃及鎊約折合英幣一鎊六·二便士。與美幣之平價，為每一埃及鎊合美金四·九四三〇七元。

第二節 承比利亞(Liberia, Liberia) 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收	入(單位美金元)	支	出(單位美金元)
一九三二	(預)	四,250,000		四,350,000
	(合華幣)	一六六,六三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三	(預)	四,350,000		四,350,000
	(合華幣)	一六九,七三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一) 國債

一九三二年終對外之抵押借款總數為二、一九二、〇〇〇美金元。合華幣約一〇、〇七八、一六一元。

(二) 貨幣

國內所用貨幣，除少數自鑄來比利亞幣外，有美金元及英鎊兩種。政府銀票，均用美幣，惟商業往來則用英幣。

第三節 南非聯邦(Union of South Africa, Union Sud-Africaine) 財政概況

(一) 預算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年	度收	入(單位鎊)	支	出(單位鎊)
一九三二	(決)	七,020,000		三,350,000
	(合華幣)	四三,七三〇,〇〇〇(元)		二〇,七三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三	(預)	七,020,000		七,020,000
	(合華幣)	四三,七三〇,〇〇〇(元)		四三,七三〇,〇〇〇(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債總額共計為一、四三三、六九四、〇〇〇鎊。合華幣約三、九二五、七六四、二二四元。

(三) 貨幣

國幣為鎊，與英鎊同。

第六章 大洋洲各國

第一節 澳大利亞聯邦 (Australia, Australie) 財

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最近三年度之預決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 (單位鎊)	支 出 (單位鎊)
一九三三—三三	£ 33,310,000 (合華幣) 2,256,600,000 (元)	£ 36,257,101,000 (合華幣) 2,356,550,000 (元)
一九三二—三二	£ 32,000,000 (合華幣) 2,090,000,000 (元)	£ 33,800,000 (合華幣) 2,160,000,000 (元)
一九三一—三一	£ 31,100,000 (合華幣) 1,980,000,000 (元)	£ 31,100,000 (合華幣) 1,980,000,000 (元)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總額，為聯邦政府 3,968,800,000 鎊，各州 8,078,851,000 鎊，總計 12,047,651,000 鎊，折合華幣約 1,533,512,963,400 元。

(三) 貨幣

主幣為鎊 (Pound)，與英鎊同。其最近兩年與美金之匯價如下：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第六章 大洋洲各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三·三六元	四·〇一元

與華幣之平均折換率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二·七三元	一·七九元

第二節 新西蘭 (New Zealand, Nouvelle-Zelande) 財政概況

(一) 預決算

會計年度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近三年度之預決算數如下：

年 度	收 入 (單位鎊)	支 出 (單位鎊)
一九三三—三三	£ 37,623,333 (合華幣) 2,401,700,000 (元)	£ 40,620,000 (合華幣) 2,596,000,000 (元)
一九三二—三二	£ 33,256,221 (合華幣) 2,070,000,000 (元)	£ 33,256,221 (合華幣) 2,070,000,000 (元)
一九三一—三一	£ 33,100,000 (合華幣) 2,060,000,000 (元)	£ 33,100,000 (合華幣) 2,060,000,000 (元)

財政年鑑

(二) 國債

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債務總額為二八二,六三二,九五八鎊。合華幣約四,五一七,二三四,四七五元。

(三) 貨幣

主幣為鎊，與英鎊同。

第七章 國際聯合會 (League of Nations, Société des Nations) 財政概況

第一節 預算

一九三四年國際聯合會之預算案，收支總數各為三〇,八二七,八〇五金法郎。合華幣約二九,二八〇,二四九元。其中支出項下，秘書廳之經費佔數最多，國際勞工等機關次之。該項預算之收支細數如下：

一九三四年國際聯合會預算案

支	出
一、秘書廳及其他獨立組織	單位金法郎即瑞士法郎
經常	一五,七五一,一六一
臨時	一四一,〇〇〇
二、國際勞工組織	

經常	八,一八九,八七六
臨時	六八,〇〇〇
三、國際法庭	
經常	二,五二七,四七七
臨時	二一,三五〇
四、南生國際救濟難民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〇
五、日內瓦會址建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職員退休給養金	一,八三八,九四一
合計	三〇,八二七,八〇五
收	入
甲、經常費撥款	單位金法郎即瑞士法郎
一、秘書廳及其他獨立組織經費撥款	一五,七五一,一六一
二、國際勞工組織經費撥款	八,一八九,八七六
三、國際法庭經費撥款	二,五二七,四七七
四、職員退休給養金撥款	一,八三八,九四一
乙、南生國際救濟難民辦事處經費一次撥款	三〇〇,〇〇〇
丙、臨時費撥款	
一、日內瓦會址建築金撥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其他撥置費撥款	三三〇,三五〇
合計	三〇,八二七,八〇五

第二節 經費來源

國聯會經費之來源，泰半為會員國之常年及特別撥款，亦有為非會員國之

捐款，及私人團體或個人之捐助。會員國常年撥付之款，以單位計算，截至最近止，各會員國應撥付之單位數目如下：

國	別	單位	國	別	單位	國	別	單位
阿比西尼亞	單	二	中華民國	單	四六	希臘	單	七
阿爾巴尼亞	單	一	可倫比亞	單	六	瓜泰馬拉	單	一
阿根廷	單	二九	古巴	單	九	海地	單	一
澳大利亞聯邦	單	二七	捷克斯拉夫	單	二九	洪杜拉斯	單	一
奧地利	單	八	丹麥	單	一二	匈牙利	單	八
比利時	單	一八	多米尼加	單	一	印度	單	五六
布利維亞	單	四	共和國	單	三	愛力	單	三
保加利亞	單	五	愛沙尼亞	單	一〇	愛爾蘭自由邦	單	一〇
加拿大	單	三五	芬蘭	單	七九	意大利	單	六〇
智利	單	一四	法蘭西	單	七九	日本	單	六〇
拉特維亞	單	三	德意志	單	七九	南非聯邦	單	一五
來比利亞	單	一	巴拿馬	單	一	西班牙	單	四〇
立陶宛	單	四	巴拉圭	單	一			
盧森堡	單	一	波斯	單	五	瑞典	單	一八
墨西哥	單	一四	秘魯	單	九	瑞士	單	一七
荷蘭	單	一三	波蘭	單	三三	土耳其	單	一〇
			葡萄牙	單	六	英吉利	單	一〇五

財政年鑑

1100

新西蘭	一〇	羅馬尼亞	二二	烏拉圭	七
尼加拉瓜	一	薩爾瓦多	一	委內瑞辣	五
挪威	九	暹羅	九	南斯拉夫	二〇
	二			合計	一〇三

商務印書館

新印屏聯堂幅

本館景印屏聯堂幅、均係名家手筆、印刷精美、諸格悉備、歷年發行不下三四百種、頗為社會人士所稱許、復業以來、繼續蒐求、又得各名家經意之作若干種、連同前出各種、絡繹製版、用上等紙料精印、已出四十餘種、另有價目單贈閱

堂幅立幅

先出十一種

1. 陳洪校佛象
2. 羅兩峯面壁圖
3. 蘇海鏡朝圖(以上三尺)
4. 梁山舟真書壽字
5. 汪鶴翁諸仙祝壽
6. 徐子仁松韻圖
7. 林琴南山水立幅
8. 侯石年總理遺囑印譜(以上四尺)
9. 張叔未楷書壽字
10. 崔白荔枝圖
11. 吳任合作山水(以上五尺)

屏條

先出十五種

1. 吳讓之花卉
2. 吳憲齋古陶器
3. 陳蘆洲山水
4. 梁鼎芬行書
5. 張季直行書(以上四尺)
6. 虞阮花卉
7. 倪樂耕花卉
8. 張季直行書
9. 張季直四時說書樂
10. 何子貞行書
11. 何子貞篆書
12. 翁叔平行書
13. 林琴南山水
14. 伊墨卿四體(以上五尺)
15. 朱青立山水(六尺)

對聯

先出十五種

1. 莫子愚隸書五言(三尺)
2. 錢南園楷書
3. 姚惜抱行書七言(四尺)
4. 孫衣言行書八言
5. 鄭世恭四言
6. 阮文達隸書五言
7. 翁叔平行書八言
8. 趙搗叔行書七言(以上五尺)
9. 伊秉綬五言
10. 翁叔平行書七言
11. 阮文達隸書七言
12. 吳昌碩八言石鼓
13. 伊墨卿隸書五言
14. 趙搗叔北魏八言
15. 何子貞行書長言(以上六尺)

商務印書館出版

財政年鑑廣告索引

- 久大精鹽公司……………上冊第十篇後
大中銀行……………下冊第十一篇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上冊第二篇後
上海綢業銀行……………上冊第八篇後
中央信託公司……………上冊第五篇後
中央銀行……………上冊對封裏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上冊第二篇後
五和精鹽公司……………上冊第十篇後
中法儲蓄會……………上冊第二篇後
中南銀行……………上冊第五篇後
天原電池廠……………下冊裏封後
中國銀行……………上冊對底頁裏
中國企業銀行……………上冊第八篇後
中國通商銀行……………上冊第五篇後
中國建設銀公司……………上冊凡例後
中國國貨銀行……………上冊第五篇後
中國啤酒廠……………下冊第十一篇後
中國農工銀行……………上冊第八篇後
中國農民銀行……………上冊凡例後
中國實業銀行……………下冊第十一篇後
中國墾業銀行……………上冊第十篇後
永裕精鹽公司……………上冊第十篇後
四行儲蓄會……………上冊第二篇後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上冊第二篇後
四明銀行……………下冊第十三篇後
四明儲蓄會……………上冊第二篇後
印水心著作一覽……………上冊凡例前
至中商業儲蓄銀行……………上冊第二篇後
交通銀行……………下冊第十三篇後
江海銀行……………上冊第五篇後
江蘇銀行……………上冊第五篇後
金城銀行……………上冊第八篇後
東萊銀行……………上冊第十篇後
恆利銀行……………上冊第十篇後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下冊裏封後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上冊第二篇後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下冊第十一篇後
浙江實業銀行……………上冊第五篇後
浙江興業銀行……………上冊第五篇後
財政部北平印刷局……………下冊第十三篇後
財政部鹽務署書報……………上冊凡例後
財政部公報日刊……………上冊第十篇後
華成煙公司……………下冊第十一篇後
通和銀行……………上冊第八篇後
通益精鹽公司……………上冊第十篇後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上冊第八篇後
農商銀行……………上冊第八篇後
國華銀行……………上冊第八篇後
頤中煙草公司……………上冊底頁裏

商務印書館發售

預約特價書

書名	冊數	預約價或特價	國內郵費	截止期
四部叢刊三編	五百冊	預約一百五十元	九元	十月十號
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 <small>第二編 哲學思想</small>	四冊	特價三元	二角三分	廿五年一月十號
		<small>(合購第一編五卷者)</small>	四角六分	廿五年一月十號
小學生分年補充讀本	六百冊	預約三十元	五元	十月十號
		<small>(另訂分購辦法)</small>		廿五年一月十號
最新化學工業大全	十五冊	預約十八元	三元九角	廿五年一月十號
		<small>(另訂分購辦法)</small>		廿五年一月十號
實用法律叢書	二十冊	預約六元	郵費免收	十月十號
考察歐美交通報告	一冊	特價十一元	五角	十月十號
中國經濟年鑑 <small>二十續編</small>	三冊	特價九元	七角	十月十號
財政年鑑	二冊	特價六元五角	五角	十月十號
實用商業辭典	一冊	特價二元	一角五分	十月十號
音樂辭典	一冊	特價一元二角	七分半	廿五年一月十號

另印目錄或樣張贈閱 (索閱四部叢刊三編樣本請附郵票五分)

商務印書館精印

中外

輿圖

中學地理教科掛圖

- 中國地勢圖……………陳 鐸編 一幅九角
- 中國人口密度圖……………陳 鐸編 一幅九角
- 中國農林畜產分布圖……………陳 鐸編 一幅九角
- 中國政區都市圖……………陳 鐸編 一幅九角
- 上海形勢圖……………陳 鐸編 一幅九角

中國新地圖……………陳 鐸編 一幅二元二角

新製中國地圖……………陳 鐸編 二角二分

袖珍中國地圖(附說)……………陳 鐸編 一元

最新訂正中國簡易新圖……………童世亨編 一册六角

中國形勢一覽圖(附說)……………童世亨原著 陳鐸基修訂 一元八角

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童世亨編 一元五角

中國分省圖(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李度長編繪 一册一元五角

最新世界地圖集……………陳 鐸編 一元二角

世界大地圖……………陳鐸基編 一幅二元

袖珍世界新輿圖……………童世亨編 一册七角

世界形勢一覽圖(附說)……………童世亨 陳鐸基編 一元八角

西康西藏詳圖……………趙 謙編繪 李炯衡 一幅八角

袖珍上海新地圖……………童世亨編 三一角

(附註) 書名下加有 * 符號者照定價八折發售

印 編 館 書 印 務 商

大 學 叢 書

本叢書由敝館選集國內各大學校及學術團體代表組織大學叢書委員會在整個計劃之下，分請各科專家擔任編輯，並徵求相當成績卓著全國學者通力合作之數。預計第一期書四百餘種，可於五年內出齊，至二十四年七月底止，已出一百六十二種。各書著作人均為大學教授及各科專家，而各書本身又多原為國內各大學所用之教本。內容切合國情，足以促進本國學術之獨立。故自出版以來，本國大學採用此本國文字之教本者益見普遍。各書售價遠低於原版西書，自加印平裝本後，售價較精裝本又減三分之一，更為讀者減輕負擔不少。

貢獻整個的大學用書

加印紙面平裝本

促進我國的學術獨立

減輕讀者負擔

第一期 擬出及已出各學院用書種數

院 別	擬出種數	已出種數
文學院	八一種	三七種
理學院	七五種	二五種
法學院	五三種	四一種
教育學院	四六種	二八種
農學院	三二種	四種
工學院	一〇四種	十五種
商學院	二六種	六種
醫學院	一五種	六種
總計	四三二種	一六一種

附加大學叢書已出版書目錄

總裁

備設書圖的本基

民衆圖書館用	用館書圖般一						兒童圖書館用					
	部之學國				之百部科							
民衆基本叢書 第一集 第一組	宛委別藏 本百種 一二十四史	四庫全書珍本 印選 宛委別藏 四十種 初集	四部叢刊三編 五百冊	四部叢刊續編 五百冊	四部叢刊正編 十二冊	叢書集成 初編 四千冊	萬有文庫 第一集 二千冊 第二集 二千冊	萬有文庫 第一集 二千冊 第二集 二千冊	小學生文庫 第一集 五百冊	幼童文庫 第一集 二百冊	小學生 補充讀本 六年 六百冊	書名
八十冊	八冊 全約 四百冊 出書後 五百冊	八冊 五十冊	八冊 六十冊	八冊 五十冊	八冊 十二冊	八冊 四千冊	六冊 二千冊 二千冊	六冊 二千冊 二千冊	七冊 五百冊	二十五冊 二百冊	六十冊 六百冊	冊數
一元五角 特價	八元 第四期 出書後 五十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六元 第二期 出書後 五百元	六元 第二期 出書後 五百元	七元	二十五元 半預約	六十元 半預約	定價

合購全部 立成一規模粗具之圖書館
任購一部 立成一相當程度之圖書館

商務印書館謹啟 各書目錄承索即寄

商務印書館

為內地讀書界謀便利

通現免寄 信購收費

敝館為謀內地各界函購圖書便利起見，訂有免收寄費辦法：凡照敝館通信購章程，向敝館上海發行所或國內各地分館，採辦本版圖書，除寄往國外各地外，所有郵寄費一概免收，由敝館擔任。（要購預約、特價書、廉價書、雜誌、原版西書、及文具儀器者，均仍照章收取郵寄或裝運等費。）俾內地通信現購諸君，與向門市惠顧，同其便利。（另用通信現購簡章備索。）

銀行匯免 匯費收

敝館免後商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同意，創訂免費匯款購書辦法，凡內地各埠託上述六行各地分行匯款至敝館上海發行所，購買本館發售之圖書文具儀器，概不收取匯費。六行各地分行備有空白匯款購買本館書物用紙，在簽索取填寫，由銀行轉寄敝館，不必另行備信，兼省信資。（詳細辦法，另印傳單備索。）

郵代書 購籍局

郵局為便利全國人士購書起見，特定代購書籍辦法。敝館歷年出版書籍，已向郵局照代購章程登記者，各地郵局均可代購。（郵局代購書籍目錄請向各地郵局索取）惟敝館每月出版新書，不下百種，如有尚未登記或正售預約特價者，仍祈照通信現購或銀行匯款辦法，直接向敝館採辦為幸！

郵代五 誌大訂局

敝館發行下列五種定期刊物，業已依照郵政局代訂章程，分別到登記證，凡全國各地郵政管理局及一、二、三等郵局，均可照原定價代訂。

兒童世界	全年十二册	一元八角
兒童畫報	全年五十册	二元五角
兒童世界	全年廿四册	二元四角
兒童畫報	全年廿四册	一元六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財政年鑑 一一册

(33180)

每部定價國幣拾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145010
(27)

—

12